

呈
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銀行年鑑



3 0645 7341 7

53327

中國銀行

本行實收資本四千萬元資產
超過十四萬萬元國內分支二
百餘處遍設各大商埠紐約倫
敦大阪新嘉坡自設分行世界
各國均有代理店辦理各項存
款放款儲蓄信託進出口押匯
貼現及國內外匯兌等一切銀
行業務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

上海漢口路十五號

(參閱本銀第二章第六頁)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

改編說明

- 一、溯自本鑑刊行以來，現為第三次，前二次出版之後，即分別求正於海內外專家，及銀行業權威，以冀本鑑之編製無閉戶造車之弊，對於檢查及應用，務求確切完備與便利。庶本鑑工作不致虛擲。蒙各界不吝珠玉，或謬承過獎，許為銀行史料之總匯，銀行研究之主要參考，或詳示編製方針，作嚴格之批評。編者既愧且感，每於工作之餘，反覆細讀，以求有所改進。第二次本鑑已有若干補充，本年更重定調查方式及編製內容，以符編製本鑑之初衷，茲特將改編要點縷述如次，但因頭緒較多，經緯較繁，出版期限又甚急促，而致編校仍有未週之處，均幸讀者有以教之。
- 二、本鑑原分正附二篇十六章，正篇十章純為華商銀行之記載，附篇六章則為華商銀行以外之金融機關，如外商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典當及倉庫等之記載。本年度因應事實上之需要，注重各地金融狀況之調查，故特改編為上中下三篇，上篇為總覽，中篇為各地金融調查，下篇為統計法規及其他，更較適用。
- 三、上篇總覽，係由原正篇之第一章大事記，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與附篇中之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等五章合編而成，除原第一章大事記之地位未動外，原第二章全國銀行總覽則分為七章，改稱第二章中央及特許銀行，第三章省市立銀行，第四章商業銀行，第五章儲蓄銀行，第六章農工銀行，第七章專業銀行，第八章華僑銀行。原第十

一章外商銀行仍舊，但改列為第九章。原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及銀公司，則合併為一章，改稱第十章其他金融機關，共十章。以上改動，似較合理。

- 四、中篇各地金融調查，係以原正篇中之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第四章銀行公會，原附篇中之第十二章錢莊與銀號，第十五章典當，第十六章倉庫等五章全部，及第十一章外商銀行，第十三章信託公司，第十四章儲蓄會與銀公司等三章各地調查之部為骨幹，重新調查，混合編製，加以文字之敘述，並附各種金融市況之統計，足供本鑑閱者之參考。其編列次序，則完全依照原第三章各地銀行調查之劃分，計為第十一章九大都市，第十二章華東，第十三章華北，第十四章華中，第十五章華南，第十六章東北，第十七章西北，第十八章香港及國外，共八章。除第十二章原稱江浙二省之部，餘均一仍其舊。
- 五、下篇統計法規及其他，係由原正篇中之第五章銀行法規，第六章銀行統計，第八章銀行日誌，第九章銀行年報，第十章銀行論著索引等五章所改編，除第五章銀行法規按原編二部改為銀行法令、銀行規程二章外，餘均一仍其舊。其編列次序則略有變動，計為第十九章銀行統計，第二十章銀行法令，第二十一章銀行規程，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共六章。
- 六、原正篇第七章銀行人名錄，因已散見於各章，加之本年資料增加特多，為求節省篇幅起見，故完全刪去，凡備有第一次及第二次本鑑者，已足供檢查之需。
- 七、上篇華商銀行之分類，與前二年略有不同。前二年僅為統計上之分類，本年則着重編製上之分類，並須顧及查閱之便利，且

因我國銀行之名稱與業務往往不盡相符，故編分甚感困難。茲特就各銀行之名稱及其業務之特性，綜合考察之後，劃分如第三項所述，雖未敢謂為盡善，然已較為妥貼。其次外商銀行部份則恢復國別編製法，立意亦同。

- 八、上篇各行資產負債損益各表，在第一次及第二次銀行年鑑中皆限於一年，即二十三年刊載二十一年之數字，二十四年刊載二十二年之數字，讀者與編者均深感此種時間距離似覺太久，參閱時有不足之感，推其原因，一由於各行決算非經股東會議之後，不便發表，且遲早不一，甚至每年有在六七月以後者，二由於本鑑在三四月間已陸續付印，故不及刊載最近一年之數字。現因各行股東會多已提早，各表搜集較易，本年乃決定刊載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二年之數字，以補充前有之缺欠。惟出版時間因之遲三四十日，蓋亦受事實之限制，不得不然耳。
- 九、中篇各章銀錢業調查表中，原附有電報電話號碼，現因實際應用者殊鮮，本年一律略去，以省抄校時間。
- 十、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之業務統計，原亦限於一年，本年特將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四年間之全部數字，分別統計，以資比較。
- 十一、第二十一章所刊之銀行規程，與第一次及第二次年鑑中所刊者完全不同，閱者可分別研究之。
- 十二、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之刊載，始於第二次銀行年鑑，故原刊達六年之多，現均一律續刊二十四年度之各銀行年報，行數亦有增加，如需參閱以前各年之銀行年報者，則第二次銀行年鑑實所必備。
- 十三、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繼前例改刊二十四年度銀行大事之調查，為銀行事業主要史料之一種。

- 十四、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雜誌之部及日報之部，均改刊二十四年度之調查，惟圖書之部則就原有書目，加以確實之補充。
- 十五、前二次本鑑中之各地金融調查，概屬本行分支行處之通訊與報告。但有若干重要商業金融中心，本行尚未設有分支行處者，均從缺焉。本年既注重各地金融調查，而是項調查又非本行分支行處之力量所能及，直接派員調查亦非事實所可許，故決定專函懇託我同業之設有分支行者，代為調查。查全國各地設有銀行者達五百餘處之多，本行設有分支行者僅二百處，其他三百餘處全部調查，事實上之困難正多，且因無先例，未知成效何如，研究再三，唯有先擇其首要者得十分之一計三十餘處，登函徵稿以作試驗，半年以來，除一二處外，均承詳細調查賜覆，足證我國銀行對於是項工作之法意及其興趣之濃厚，與其謂為本鑑編製上莫大之助益，毋寧謂為我國銀行事業之進步，及同業合作之開展，更較確切也。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

例言

- 一、本鑑力求精盡完備，並注意其應用之普及，既以供專家之研究且足為教授學生及銀錢業從業人員必備之參考。
- 二、本鑑以經營銀行法第一條規定之範圍為範圍，兼及典當倉庫等業，分別編製，以期適合讀者之需要及參考之便利。
- 三、本鑑本次改編要點，具詳上頁「說明」內，讀者務先瀏覽一遍，在檢查上，有莫大之幫助。
- 四、本鑑材料一部份係參考本室所藏書報，而加以訂正者，可稱精確；其大部份均為本室歷年自行搜集及最近直接調查之結果，其中或為各銀行惠寄之調查表格，或為本行分支行之調查報告，多為平素不易蒐集之資料，現均盡量採用，俾窺全豹。
- 五、本鑑分上中下三篇，第一章至第十章為上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為中篇，第十九章至第二十四章為下篇，各篇各章名稱如下：

上 篇 總 覽

第一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第六章	農工銀行
第二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第七章	專業銀行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	第八章	華僑銀行
第四章	商業銀行	第九章	外商銀行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十章	其他金融機關

中 篇 各地金融調查

第十一章	九大都市	第十五章	華南
第十二章	華東	第十六章	東北
第十三章	華北	第十七章	西北
第十四章	華中	第十八章	香港及國外

下 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 六、上篇十章除第一章外，均為全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最近之調查，乃本鑑之直經。中篇八章則注重各地金融狀況，多為本行分支行之實地報告，乃本鑑之橫緯。下篇六章另成系統，專供檢查。
- 七、第一章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完全根據本室所集資料，逐一作事實上之敘述，兼作理論上之批判。
- 八、第二章至第八章純為華商銀行之記載，內分簡史，董監事名單，分支行所在地點，資產負債損益狀況，全行員生人數等五項。其分類標準與前二次略有不同，讀者披閱第一章之際，必可了解是項分類似較合理，檢查上亦無不便。
- 九、第九章為外商銀行，分載其國籍，創立經過，董監事名單，在華分支行所在地，資產負債狀況等有關事項。其編排次序，仍照第一次國別分類法敘列之，較為醒目。
- 十、第十章為其他金融機關，分載信託公司，儲蓄會，銀公司，郵政儲匯局，官錢局等之簡史，董監事名單，分支機關所在地，資產負債損益狀況等，與前八章略同。
- 十一、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詳載各地之金融狀況，金融機關，銀錢業公會，市況統計及其他事項，除九大都市及香港與國外二章以外，每區之下分省，每省之下分縣，至有著名鎮市，為求檢閱便利起見，亦分別另列之。各縣縣名其有古稱今稱之別，而常以古稱較為普著者，仍以今稱為主，而另附古稱於目錄中，以便檢查。
- 十二、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分一般，業務，發行準備，票據交換，金融市況五大類，舉凡歷年銀行之設立數，現有銀行之分支行數，各地銀行之分佈數，銀行從業人員數，最近四年資本，庫存，放款，

存款，有價證券，房地產，損益，資產總額及最近三年一般金融市況之統計，應有盡有。均係根據本鑑上中二篇之數字及特殊機關所供給之數字，製成有系統之統計表，反覆比較，不厭求詳。

- 卅、第二十章專載政府歷年頒布之現行銀行法令，及有關銀行幣制與其他法令。
- 卅一、第二十一章新刊各銀行之條例章則，各種組織及營業規程，與以前刊載者完全不同，極合參考之需。
- 卅二、第二十二章銀行年報，繼刊二十四年度各銀行之詳細營業報告為我國銀行事業及金融狀況最確切之論述，不啻近代中國銀行史也。
- 卅三、第二十三章銀行日誌，係根據二十四年度各種報章雜誌之消息與廣告及本行分支行之報告編製而成，舉凡全國銀錢業之興革及金融上之重大事件，均行收記在內。惟其材料之審訂，極費週折，常因各報章雜誌之記載，互有出入，取捨之間，至為困難。故除另有確實根據者外，概不錄入，以期精確。至仍有未及發現之處，均祈隨時指示，以便更正。
- 卅四、第二十四章銀行論著索引，分為圖書，雜誌，日報三部，除圖書之部。盡載歷年出版之銀行書籍外，雜誌日報二部，均以二十四年度所發表者為限，皆為治銀行學者必備之參考。
- 卅五、上篇第一章內所述數字根據，均詳見於第十九章銀行統計內，讀者隨時參閱，可以了解是項數字之來源及其意義。
- 卅六、上篇第二章至第十章中各行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均以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決算為準，其有上下兩期者，則列其下期另有儲蓄信託等部獨立決算者，均分別詳列之。至一年一決算不以年終為準，而以每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終止期者，本鑑均行照刊，但分別註明之。關於各地貨幣之不同，價值常有高低，在上中二篇中，因無更動之必要，故一仍其舊，以存真相。惟

在下篇第十九章銀行統計中，為求統一比較起見，一律合成國幣，其折合比例如下：

美金 \$	1.00 = 國幣 \$ 3.00	澳幣 P.	1.00 = 國幣 \$ 2.00
英鎊 £	1.00 = 國幣 \$ 14.00	港幣 H. K.	\$ 1.00 = 國幣 1.00
法郎 Fr.	1.00 = 國幣 0.20	毫銀	\$ 1.00 = 國幣 0.80
日圓 ¥	1.00 = 國幣 \$ 1.00	滇幣	\$ 1.00 = 國幣 \$ 0.70
荷盾 f.	1.00 = 國幣 \$ 2.00	關銀 H. K. T.	1.00 = 國幣 \$ 1.50
叻幣 St.	\$ 1.00 = 國幣 \$ 2.00	關金 O. G. U.	1.00 = 國幣 \$ 2.00

- 二、中篇第十一章至第十八章中，關於銀行錢莊典當銀錢業公會及其他金融機關，均有附表，分載其重要職員，詳細地址，創立年月、營業狀況等等重要事項，以供檢查。至各種金融行情亦均製成統計，尤便抱覽，但概以二十四年為限。
- 三、本鑑中篇之輯，為本年所特改者，因事屬草創，且含有嘗試性質，故多未達理想程度，尚須歷年加以補充，閱者不吝賜教，實深感幸。
- 四、本鑑編製頭緒紛紜，整理尤費時日，其為編者見聞所不及，或排校有未週，因而遺誤者，恐為事實所不免，均祈讀者隨時指示，以便再版時，予以補充或更正。
- 五、本鑑材料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為止，惟在付印以前，其有變動者，均經在可能範圍內隨時加以更正。
- 六、本鑑承我同業之維護，及本行分支行之協助，得以早觀厥成，謹致謝意。

第三次全國銀行年鑑總目

上 篇 總 覽

第 一 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A
第 二 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B
第 三 章	省市立銀行.....	C
第 四 章	商業銀行.....	D
第 五 章	儲蓄銀行.....	E
第 六 章	農工銀行.....	F
第 七 章	專業銀行.....	G
第 八 章	華僑銀行.....	H
第 九 章	外商銀行.....	I
第 十 章	其他金融機關.....	J

中 篇 各 地 金 融 調 查

第 十 一 章	九大都市金融.....	K
第 十 二 章	華東金融.....	L
第 十 三 章	華北金融.....	M
第 十 四 章	華中金融.....	N
第 十 五 章	華南金融.....	O
第 十 六 章	東北金融.....	P
第 十 七 章	西北金融.....	Q
第 十 八 章	香港及國外金融.....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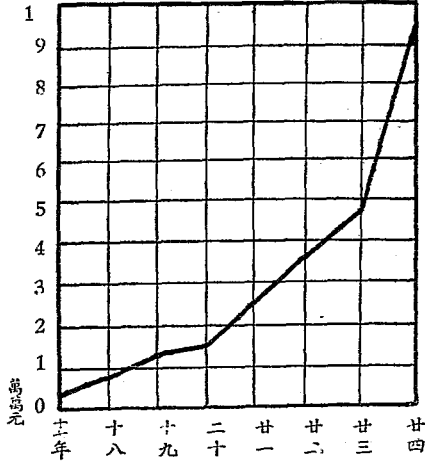
下 篇 統 計 法 規 及 其 他

第 十 九 章	銀行統計.....	S
第 二 十 章	銀行法令.....	T
第 二 十 一 章	銀行規程.....	U
第 二 十 二 章	銀行年報.....	V
第 二 十 三 章	銀行日誌.....	W
第 二 十 四 章	銀行論著索引.....	X

中央銀行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有線「菱」五三三三

逐年資產總額



分行及代理店

分行處

南京、天津、漢口、杭州、廈門、南昌、重慶、青島、濟南、蕪湖、開封、揚州、蘭州、北平、鄭州、福州、九江、新浦、西安、貴陽、長沙、成都、鎮江、蚌埠、徐州、安慶、下關、武昌、石家莊、寧波、紹興、衡縣、漳州、泉州、南城、吉安、萬縣、洛陽、延平、三都、浦城、板浦、撫州、建甌、

國外代理店

紐約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紐約花旗銀行 紐約 約哲斯銀行 歐芬信託公司
倫敦 勞治斯銀行 中國銀行 紐約 約哲斯銀行
柏林 德國貼現銀行 (日內瓦) 瑞士信用公司
巴黎 哲斯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 (大阪) 中國銀行

上 篇

總 覽

第一章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目 錄

A	A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1	公積金..... 54
全國銀行現勢..... 5	存款..... 55
全國銀行之分類..... 5	放款..... 56
全國銀行之分佈..... 16	有價證券..... 57
全國銀行之資本..... 18	發行兌換券..... 58
二十四年度之變遷..... 21	損益..... 59
新銀行之設立..... 21	資產總額..... 61
分支行之推廣..... 23	二十四年上海金融市場之演變..... 62
停業之銀行..... 31	紙幣發行權之集中..... 63
裁撤之分支行..... 33	華商銀行現銀存底之新紀錄..... 65
中交三行改組之經過..... 36	白銀外流之激減..... 66
改組之動機..... 36	票據交換業之進步..... 67
中央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38	拆息鬆動及銀錢市價之劃一..... 68
中國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40	標金市價扶搖直上..... 69
交通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41	外匯放長及其反動..... 70
增加官股及官股董監事之任命..... 42	其他金融機關之鳥瞰..... 71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 44	外商銀行..... 71
決定幣制之經過..... 44	錢莊..... 72
推行辦法之補充..... 46	信託公司..... 72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48	儲蓄會..... 73
幣制度之確立..... 50	郵政儲金匯業局..... 73
二十四年度營業狀況之分析..... 52	銀公司..... 74
現金..... 53	官錢局..... 74
	銀行組織及業務調整..... 75



浙江實業銀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
儲蓄處信託部國外匯兌部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漢口路一五九號 電話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電話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佑坊 電話三三四四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我國新式銀行制度之發軔，迄今不過四十年，歷程甚短，進展亦甚迂緩，但在今日中國之金融市場上，已逐漸完成其健全之機構，於國家經濟建設過程中，得以發揮其偉大之力量，乃為中外人士所共見。就銀行定義，各國學者，均有其界說，或謂為「收付存款，以便利財產交換之機關」，或謂為「授受信用之機關」，或謂為「調節資金供求之機關」，措辭雖有不同，而其意義，均足以互相發明。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政府曾制定銀行通行則例十五條，規定兌換銀錢，經營存放款項，貼現，買賣生金銀，及發行鈔票者，皆為銀行。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銀行法五十一條，規定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等三項業務之一者為銀行，其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至發行鈔票及經理國庫，則為政府所許之特權，非一般銀行之業務，故未規定。自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相繼公佈以後，我國銀行制度始大備。

就我國銀行歷史上言之，其為銀行之先驅者，一為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二為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吾國固有之金融組織，如票號錢莊等之成立，遠在數百年前，雖於組織上業務上與現在新式銀行迥不相同，然樹立金融組織之基礎，養成存放款項之習慣，並從而造成創設新式銀行之適當環境，俾銀行得以及時產生者，其功正不可沒。蓋一種新事業之產生，固以實際上之需要與否為斷，但培養社會對於此種需要之認識，尤非短時間內所能奏效。故設非票號錢莊二三百之苦心經營，逐漸養成一般人民對金融組織之認識，恐我國新式銀行之產生，不易收水到渠成之效也。

新式銀行之產生，一方面雖受固有金融組織之影響，而他方面新式銀行之規模，則完全效法於他國，尤以外商在華設立之金融機關為甚。外商銀行之在華設立分行者，以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為最早，咸豐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及同治四

年英商匯豐銀行上海分行次之，迄今已將有九十年之久。光緒二十二年，以新式規模而出現之第一家華商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其內部組織與營業規程，即係參酌匯豐銀行辦法辦理者。在當時尚無法規成例可援之際，實勢所必然也。

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之第九年，即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准試辦銀行，以為推行幣制之樞紐，定名為大清戶部銀行，其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隱然為我國國家銀行之發端。至光緒三十四年戶部改為度支部，大清戶部銀行亦經奏准改名為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實具我國國家銀行之雛形。民國元年，原擬以大清銀行改名為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重新組織，遂將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另由財政部籌集股本，並制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取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蓋以官商合辦銀行，兼享有國家銀行之職權者。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開府廣州，首創中央銀行。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頒佈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章程四十五條，中央銀行乃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於上海。二十二年，明令改廣州中央銀行為廣東省銀行，中國國家銀行之基礎，始定於一。

當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設立中央銀行之際，同時並制定中國及交通兩銀行條例，明令以中國銀行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此後銀行法、兌換券發行稅法、銀行業收益稅法、儲蓄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先後由立法院通過頒佈，我國銀行制度至是始由雛形而入於發育時代。試就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以後，歷年設立之銀行，列表分析如下：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統元年	1	1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款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1	3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5	2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1	6	5
民國八年	15	9	6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9	18	11
民國十一年	25	18	7
民國十二年	25	18	7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8	7	1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5	11
民國十八年	11	2	9
民國十九年	17	5	12
民國二十年	15	4	11
民國二十一年	14	3	11
民國二十二年	16	3	13
民國二十三年	20	1	19
民國二十四年	15		15
民國二十五年	4		4
年月不明者	49	49	
合 計	379	215	164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

(以總行所在地為準)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款
上 海	110	53	57
天 津	16	7	9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款
北 平	29	26	3
青 島	4	1	3
杭 州	12	6	6
南 京	2		2
重 慶	10	1	9
漢 口	9	5	4
廣 州	10	4	6
江 蘇	28	15	13
浙 江	22	5	17
山 西	5	4	1
山 東	12	11	1
甘 肅	2	2	
河 北	3	3	
河 南	2	1	1
陝 西	3	1	2
四 川	13	7	6
江 西	12	9	3
安 徽	3	2	1
湖 南	4	3	1
貴 州	1	1	
雲 南	2	1	1
福 建	12	8	4
廣 西	2	1	1
察 哈 爾	1	1	
綏 遠	2	1	1
新 疆	1		1
寧 夏	1		1
熱 河	1	1	
東 北	17	17	
香 港	17	12	5
國 外	8	3	5
未 詳	3	3	
合 計	379	215	64

上列二表 乃本室經長時期考證之結果，四十年中，先後成立之

銀行達三百三十家，此外東北及其他各省設立年份未詳之銀行，又四十九家，總共三百七十九家。自入民國以來，銀行業尤有突飛猛晉之氣象，每年新銀行之出現者，多與工商業之投資，及政治上之變化，在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中，開辦之銀行，僅有十七家，迨民國成立，政治為之一新，工商業生機漸著，民國元年即有十四家新銀行之成立。十年及十一年，以歐戰關係，工商業之盛，蔚為民國之黃金時代，政府公債，亦於是時整理就緒，信用漸固，故該兩年中之新銀行，驟達五十餘家，為銀行業最蓬勃時期。十五六年間，以全國各地，有龐大之軍事行動，致使工商業入於停頓狀態，故十六年僅有二家銀行之成立；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漸納常軌，工商業多呈向榮之象，而尤以公債之發行為最鉅，銀行一方固為工商業最重要之資金融通者，同時復為政府發行公債最有力之代理者，因公債利潤優厚所誘致而成立之銀行，約達一百二十餘家之多；此種趨勢，實足證明銀行常隨政治與工商業之變遷為轉移。殆無疑義耳。

全國銀行之現勢

全國銀行之分類

吾國銀行類別頗繁，多數銀行之名稱，往往與其實際營業，不盡相符，編分極為困難。茲綜合各家之分類方法，並考察各銀行組織之特質，將全國現存之一百六十四家銀行，分為下列七類：

類 別	行 數	分支行數
中央及特許銀行	3	351
省市立銀行	25	331
商業銀行	74	362
儲蓄銀行	6	21
農工銀行	32	186
專業銀行	15	51
華僑銀行	9	30
共 計	164	1,332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額定資本一萬萬元，已如數實收。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官商合辦，中國銀行為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資本總額為四千萬元，交通銀行為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資本總額亦二千萬元，上述三行資力之雄厚，實為全國銀行之冠，分支行之分佈亦最廣，所發兌換券，業經政府定為全國通行之法幣，此外並有經理國庫或一部份國庫之特權，為我國銀行之領袖。

上列三行之實收資本，自一千九百餘萬元至一萬萬元，全國銀行無出其右，合計為一萬五千九百七十餘萬元，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四十三，分支行合計達三百五十一處，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二十六，行員數合計達六千五百人，約佔全國銀行百分之二十六。

省立銀行計十八家，全國各省除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貴州等省外，俱設有省銀行，其主要任務，為調劑全省金融，經理省庫，并代理國稅收支，多數省銀行且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邊遠省份若寧夏、雲南、廣西等省之省銀行，因無他類銀行之設立，均為各該省之唯一金融機關，其重要性可以想見。市立銀行現有七處，即上海、南京、青島、北平、天津、廣州、南昌等七市市政府所設立，除經理市庫外，僅青島市農工銀行及廣州市立銀行有發行權，上海市銀行並經營輪渡業務，為全國銀行所罕見。

七家市銀行，均設於各該市政府所在地，自無問題。十八家省銀行中，有十三家均設於各該省省政府所在地，惟四川、江蘇、安徽、河北、湖北等五省銀行，不設於省會，而設於省境內之通商大埠，若重慶、上海、蕪湖、天津、漢口等處，其中河北省省會原在天津，湖北省省會武昌與漢口僅一水之隔，江蘇省省會鎮江，為國民政府成立後所特政者，四川、安徽二省省銀行之歷史，均不甚久，故以大勢論之，省銀行之設立地點，多數皆以省政府所在地為原則，蓋便於指揮與監督也。關於省市立銀行之名稱，甚不一致。市銀行中有單名「市銀行」者，如上海、北平是；有加「立」字者，如南昌、廣州是；有加「民」字者，如天津、南京是；至青島則定名為青島市農工銀行，以其市立性質較重，故不列於農工銀行類。省銀行中，有單名省銀行者，如山

西、四川、河北、陝西、湖北、湖南、甯夏、新疆、福建、廣東等是，計十行，居大多數，有稱地方銀行者，如浙江、安徽是，四川省銀行，原名亦為地方銀行，係二十四年改組後所更者，有不用「省」或「地方」字樣者，如江蘇、廣西是，如山東、江西、河南、雲南亦是，蓋「裕民」，「富滇」，均為省立銀行最初通用之字樣，若前之晉「勝」銀行，泰「豐」銀行，「富」隴銀行，「裕」湘銀行，皆屬是類。至山東省之民生銀行，則為前所罕見。河南之農工銀行，亦以其省立性質較重，而置於省市立銀行類。此外尚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亦為江蘇省政府所設立者，並有代理首縣金庫之權，因已有江蘇銀行，及其「農民」性質較重，故列於農工銀行類，閱者於此，亦可略窺本文分類標準之一斑。

省市立銀行共二十五家，實收資本共五千萬元，僅及中央銀行之半，省立銀行之資本多在百萬元以上，市立銀行之資本，多在百萬元以下，分支行三百三十一處，略可與特許二銀行相等，但其分佈之普遍則過之，行員數計四千三百人，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十六。

商業銀行之行數最多，故其分支行數亦最多，但大部均設置於通都大邑，設置於內地者甚鮮，故分佈區域遠不及省市立銀行之普遍。商業銀行之主要任務，為調劑商業資金，以收受存款為其資源，以放款為其歸宿，以匯兌往來為調撥之中心，如成立最早之中國通商銀行，規模最大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以女子主辦之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均屬是類。其中如大中銀行，中南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北洋保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豐業銀行等均曾呈准財政部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多數商業銀行，均兼辦儲蓄，此於各行名稱上，已可見矣。

商業銀行之名稱有下述各類，以總行所在地為名者，如上海、太倉、武進、重慶、南京、徐州、紹興、漢口、福州、嘉定等是。以其成立所在地為名者，如山左、中南、中魯、四明、北洋、江浙、東萊、兩浙、浙江、浙東、浦東、匯通、裕津等是。有單稱商業銀行者，如大同、四川、建中、浦海等是。有以商業儲蓄為名者，如大孚、大來、至中、女子通和、中和、中原、中華、民孚、正孚、光華、亞東、信孚、博敏、建業、純原、國泰、

惠中、興中等是，有不加「商業」或「儲蓄」字樣，並不兼營儲蓄者，有大中、大生、大亞、大康、永亨、永大、亞洲、建華等是。兼營儲蓄者，有中孚、中匯、江海、辛泰、金城、恆利、國信、國華等是。不屬上述各類者，有國民、美豐、興業、儲豐、聚興誠等是。觀其行名之複雜，已可見其分類之困難，且事實上有特別注重儲蓄業務者。或有大量之農工放款者，或專營證券投資者，均以其名稱確定為商業銀行，而不得不歸納於本類，此本文分類標準之又一例也。

上表之商業銀行，共七十四家，居七類中之最多數。佔全國銀行百分之四十五；實收資本七千九百萬元，尚不及中央銀行一家之數；分支行三百六十二處，較省市立銀行為多，但仍不及省市立銀行分佈之普遍；行員八千五百人，為銀行職員之最多者。

商業銀行所最可注意者，則為其總行所在地點之在上海市者計四十處，在天津、北平、青島、重慶、杭州、漢口、廣州、八大都市者達二十一處，其他各省縣僅十三處，且多偏於沿海各省，計江浙兩省十二處，福建一處。設於內地者僅歸綏、自流井二處而已。此誠我國金融特有畸形狀態之一也。

儲蓄銀行最少，現僅六家。因儲蓄業務各種銀行均可經營，如上述之特許銀行，商業銀行，及下述之農工銀行，專業銀行，均有兼辦儲蓄業務者。其組織方面則另撥基金，設立儲蓄專部以主持之，會計獨立，責任無限，是為儲蓄銀行業務之特色。民國二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對於儲戶保障，尤多精密之規定。

六家儲蓄銀行中，純以儲蓄銀行為名者僅惠豐、華南、嘉華三家，加「地方」二字有燦新一家，加「實業」二字者一家，加「信託」二字者一家。南方實業儲蓄銀行，資本毫銀五萬元，合國幣僅四萬元，為我國銀行資本之最小者，資產總額，不過二十七萬元，事實止恐不能發揮實業銀行之任務，故以歸納於儲蓄銀行類較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原名新華儲蓄銀行，創於民國三年十月，係中國、交通二銀行奉財政部令合資設立，十四年改名為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又改組，始更今名，為現存儲蓄銀行中之資格最老者，儲蓄存款部份達千餘萬元，佔六家儲蓄銀行存款總數之絕大多數，換言之，其他五

家之儲蓄存款，合計尚不及新華一家之數，由此可見單純之儲蓄銀行，在我國尚不十分發達；夷考其故，計有三端，儲蓄銀行之資本較小，不易得儲戶之信仰，此其一。營業範圍較狹，資金去路可慮，此其二。資本較大及歷史較久之他類銀行，均另撥基金專營儲蓄，因其資本之雄厚，信用之鞏固，一般儲蓄銀行自難有對抗競爭之力量，此其三。據此以觀，今後我國之儲蓄銀行，似仍不易有長足之發展也。

農工銀行偏重農工放款，以發展農工經濟為其主要目的。在工業方面，得承做以不動產或機械為抵押之放款，及保證辦貨放款或押匯。在農業方面，得依法組織農民產銷合作社，以為放款之對象，而特別注重購辦種籽肥料之生產放款，與農產抵押放款，或種種改良技術之信用放款。

農工銀行之名稱，亦甚繁複，有直稱「農工」銀行者，如中國農工、江津縣農工、豐縣農工等是。有單稱「農村」銀行者，如北碚農村、崇香農村、熱江農村等是。有簡稱農民銀行者，如中國農民、江蘇省農民、金堂農民等是。其中又有以地名為名者，如平陽縣農民、崇德縣農民、紹興縣農民、嘉善縣地方農民、衢縣地方農民等是，有為二縣或三縣合設，而以二縣或三縣之縣名為名者，如永瑞地方農民、金武永地方農民、義東浦地方農民等是。另有稱「實業」銀行者，如中國實業、浙江實業、陝北地方實業、莆田實業、廣東實業、甌海實業等是；所謂實業云者，實以農工二項業務為主，故不另設實業銀行類，而置於農工銀行類。此外有中國國貨、中華勸工等之純為工業銀行，固無疑也，即農商銀行，因其農業性質較重，而列於農工銀行類，亦較列之於商業銀行類為善。

農工銀行類，純為商辦者較少，而多數均為省縣立性質，或官商合辦性質，如江蘇省農民其最著者也。三家農村銀行，均設於四川，十一家縣農民銀行，或縣地方農民銀行中，除金堂農民一家設於四川外，餘十家均設於浙江。其他各省縣設立農民銀行者，殊不多見。加之本類銀行中，除中國國貨、中國農工、中國農民、中國實業、江蘇省農民、浙江實業、農商等七家，因其資力較大，歷史較久，已有相當顯著之成績外，多數縣立或商辦之農工銀行，因其資力較小，純少畫

量發揮農工銀行使命之機會，觀夫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現有之農工銀行僅三十二家，實收資本僅三千三百萬元，不及中國銀行一家之數，在百萬元以上者僅九家，十萬元以下，甚至在五萬元以下者，計達十五家之多，佔本類銀行之半數；分支行一百八十六處，亦不及中國銀行一家之數，加之本類銀行因人材及技術關係，不能推廣農工業務，而反偏於商業往來，或證券投資者，亦非絕無，我國農工資金之週轉，尚未能推行盡利，非無故也。

專業銀行營業之範圍似較狹，其最著者如鹽業銀行、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均屬是類，專業銀行亦有與外業往來者，但仍以其本業為主。

專業銀行之名稱最為明確，計殖邊業三家，絲綢業二家，田墾業二家，建設二家，興業二家，鹽業二家，煤業一家，較廣泛之企業一家，共十五家。其中有為省政府創設者，如江西建設是，有發行兌換券者，如中國墾業，邊業等是。專業銀行資本合計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分支行五十一處，行員一千三百人，均不及交通銀行一家之數，但其實收資本多在百萬元以上，甚少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平均資本額亦在百萬元以上，此為專業銀行特點之一。

華僑銀行，本可歸納於商業銀行一類中，因其總行設於國外，及為表現我國華僑之金融狀況起見，故另成一類。現有九家，其總行設於香港、新加坡二地者較多，馬尼拉、棉蘭亦各有一家。分支行三十餘處，遍設於南洋各埠，若仰光、馬六甲、檳城均有華僑銀行之踪跡，對於華僑金融之調劑，亦甚有力。

華僑銀行之有分支行者計七家，共三十處，未設分行或未設分行於國內者，計四家。實收資本合國幣計算，在五千萬以上，與省市立銀行、農工銀行之資力相等，且較專業銀行多一倍以上，另成一類，似屬必要。

全國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行	創立年度	實收資本	分支行數	行員數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100,000,000	43	1,610
A 10			全國銀行年鑑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全國銀行之現勢

銀 行	總行	創立年度	實收資本	分支行數	行員數
✓中 國 銀 行	上海	民國元年	40,000,000	198	3,112
✓交 通 銀 行	上海	光緒卅四年	19,715,750	110	1,871
共 計	3		159,715,750	351	6,593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太原	民國八年	3,000,000	29	343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濟南	民國廿一年	3,200,000	6	133
✓上 海 市 銀 行	上海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3	66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天津	民國廿五年	500,000		28
北 平 市 銀 行	北平	民國廿五年	500,000		21
四 川 省 銀 行	重慶	民國廿三年	2,000,000	10	152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蕪湖	民國廿五年	2,000,000	19	165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南昌	民國十七年	1,000,000	29	301
✓江 蘇 銀 行	上海	民國元年	1,000,000	24	292
✓河 北 省 銀 行	天津	民國十八年	1,448,600	28	377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開封	民國十七年	1,615,818	16	196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青島	民國廿二年	250,000	7	32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南京	民國十七年	465,442		31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南昌	民國十七年	250,000	1	76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杭州	民國十二年	1,640,000	25	340
✓陝 西 省 銀 行	西安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28	126
✓湖 北 省 銀 行	漢口	民國十七年	2,000,000	12	160
✓湖 南 省 銀 行	長沙	民國十八年	1,500,000	11	168
✓富 滇 新 銀 行	昆明	民國廿一年	11,278,392	8	166
✓寧 夏 省 銀 行	寧夏	民國二十年	1,501,018	6	26
新 疆 省 銀 行	迪化	民國十九年		8	113
福 建 省 銀 行	福州	民國廿四年	600,000	16	250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廣州	民國十六年	2,400,000		42
✓廣 西 銀 行	梧州	民國廿一年	4,440,000	32	365
✓廣 東 省 銀 行	廣州	民國廿一年	10,400,000	13	360
共 計	25		54,989,270	331	4,329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青島	民國十一年	500,000	1	30
✓大 中 銀 行	上海	民國八年	2,800,000	6	167
✓大 生 銀 行	天津	民國八年	600,000	1	4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崇明	民國十九年	200,000	2	36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全國銀行之現勢

銀行	總行	創立年度	實收資本	分支行數	行員數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	民國廿四年	1,000,000	1	80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九年	500,000	1	40
✓大亞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00,000		52
✓大陸銀行	天津	民國八年	3,791,000	38	608
✓大康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00,000		42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三年	500,000	1	50
✓上海永亨銀行	上海	民國七年	700,000		39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500,000		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四年	5,000,000	78	1,9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四年	1,000,000		51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一年	449,120		16
✓太平銀行	上海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30
✓太倉銀行	太倉	國民十年	173,312		13
✓中孚銀行	上海	民國五年	2,000,000	15	16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500,000	1	34
✓中南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7,500,000	14	34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	民國二十年	500,000	2	36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光緒廿二年	3,500,000	12	40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元年	500,000		38
✓中匯銀行	上海	民國十八年	2,000,000		70
✓中魯銀行	青島	民國二十年	500,000	2	59
✓四川美豐銀行	重慶	民國十一年	500,000	9	122
✓四川商業銀行	重慶	民國廿一年	600,000	6	92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光緒卅四年	2,250,000	7	160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500,000		42
✓永大銀行	上海	民國廿四年	500,000	1	42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00,000		48
✓北洋保商銀行	北平	宣統二年	1,129,500	8	78
✓江海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1,000,000	2	13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一年	1,500,000		61
✓自流井裕商銀行	自流井	民國廿二年	300,000		14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00,000		51
✓辛泰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1,000,000	2	54
✓東萊銀行	上海	民國七年	3,000,000	6	150
✓金城銀行	上海	民國六年	7,000,000	39	553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全國銀行之現勢

銀行	總行	創立年度	實收資本	分支行數	行員數
✓武進商業銀行	常州	民國廿三年	250,000	5	37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500,000		38
✓亞洲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00,000		42
✓兩浙商業銀行	杭州	民國廿四年	500,000	1	70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	民國廿四年	254,500		22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蘇州	民國十八年	500,000	5	90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	民國十七年	250,000	5	63
✓重慶銀行	重慶	民國二十年	500,000	7	122
✓恆利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750,000		50
✓建中商業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00,000		32
建華銀行	上海	民國廿四年	500,000		22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民國廿二年	500,000		34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民國十年	250,000		24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光緒卅三年	4,000,000	24	500
✓浙江儲豐銀行	杭州	民國七年	500,000		28
✓浙東商業銀行	寧波	民國廿四年	500,000		30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民國十八年	256,100	5	66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九年	500,000	3	50
✓浦海商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二年	100,000	2	13
✓國信銀行	上海	民國廿四年	1,000,000		61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1,000,000		57
✓國華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2,632,100	21	410
✓紹興商業銀行	紹興	民國廿四年	250,000		28
✓擘鼓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200,000	1	2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一年	1,117,500		43
温州商業銀行	温州	民國廿四年	200,000		19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500,000		45
✓匯通銀行	南通	民國十八年	50,000		5
✓裕津銀行	天津	民國十年	600,000	2	60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	民國廿三年	1,000,000		38
✓福州商業銀行	福州	民國廿四年	250,000	1	32
✓聚興誠銀行	重慶	民國三年	1,000,000	21	372
✓嘉定商業銀行	嘉定	民國十一年	200,000	1	33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廣州	民國十二年	210,320	1	10
✓豐業銀行	歸綏	民國九年	266,000	2	38
共計	74		79,079,452	362	8,577

銀 行	總行	創立年度	實收資本	分支行數	行員數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廣州	民國十二年	40,000		24
√惠豐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一年	200,000		8
√華南儲蓄銀行	福州	民國十年	200,000	1	2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三年	2,000,000	18	245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味縣	民國廿二年	61,040	1	13
嘉華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十二年	1,000,000	1	23
共 計	6		3,501,040	21	340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	民國十八年	5,000,000	13	256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	民國七年	5,000,000	11	300
√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7,200,000	39	748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	民國八年	3,305,300	34	642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1,000,000		51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陽	民國廿三年	44,761		6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温州	民國廿三年	50,068	1	13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	民國廿四年	200,000	2	40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	民國二十年	40,557	3	9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	民國廿二年	100,000	1	16
√江甯農工銀行	吳江	民國十一年	200,000		29
√江蘇省農民銀行	鎮江	民國十七年	3,935,611	46	521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華	民國廿三年	58,920	2	15
金堂農民銀行	金堂	民國廿四年	57,000		6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二年	2,000,000	4	186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榆林	民國十九年	125,000	11	63
√崇德縣農民銀行	崇德	民國廿二年	61,081	2	15
√紹興縣農民銀行	紹興	民國廿三年	50,000		12
√海寧縣農民銀行	海寧	民國二十年	107,081		13
√莆田實業銀行	莆田	民國十八年	50,000		10
√崇香農村銀行	崇昌	民國廿三年	20,588	1	10
農商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3,000,000	7	17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烏	民國廿三年	49,208	2	11
√味縣農工銀行	味縣	民國十三年	106,900		30
熱江農村銀行	熱江	民國廿四年	32,000		7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善	民國廿二年	58,000		10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全國銀行之現勢

銀 行	總行	創立年度	實收資本	分支行數	行員數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	民國廿一年	106,050	6	21
廣東實業銀行	廣州	民國廿五年	1,000,000		18
✓餘姚縣農民銀行	餘姚	民國廿一年	74,614		9
✓甌海實業銀行	温州	民國十二年	250,000	1	24
✓豐絲農工銀行	豐縣	民國二十年	43,137		9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衢縣	民國十七年	62,180		7
共 計	32		33,388,056	186	3,277
(六)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4	102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400,000		22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200,000	4	160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000,000	1	42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八年	2,500,000	9	300
✓四川建設銀行	重慶	民國廿三年	1,000,000	1	57
✓江西建設銀行	南昌	民國十九年	500,000	9	116
✓吳縣田業銀行	蘇州	民國十年	250,000	1	42
✓松江興業銀行	松江	民國十年	250,000	1	28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1,200,000	7	120
✓浙江興業銀行	杭州	民國十一年	257,800		32
✓絲業銀行	廣州	民國十九年	400,000		27
✓殖業銀行	天津	宣統三年	1,081,000		9
✓邊業銀行	天津	民國八年	1,000,000	4	39
✓鹽業銀行	上海	民國四年	7,500,000	10	260
共 計	15		19,538,800	51	1,356
(七)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新加坡	民國廿四年	2,000,000		4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棉蘭	民國二年	2,000,000		20
✓中興銀行	馬尼拉	民國九年	11,426,600	2	150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光緒卅三年	4,000,000	2	34
✓永安銀行	香港	民國廿三年	2,284,359		38
✓東亞銀行	香港	民國七年	5,598,600	4	2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廿二年	400,000	1	22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十一年	2,574,100	5	117
華僑銀行	新加坡	民國廿一年	20,000,000	16	559
共 計	9		50,283,659	30	1,180
總 計	164		400,496,027	1,332	25,652

全國銀行之分佈

我國銀行分佈之不平衡，已於上節所述各地銀行設立地點一項中，加以討論，如再據上述各類銀行分支行之分佈狀況觀之，更為顯明。各銀行及各類銀行之分支行數，已見上節，茲再將上節所列各行總計之一千三百三十二處分支行，按其地域之分佈，與總行數對列如下表：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

地 點	總 行	分 支 行	共 計
上海市	58	124	182
天津市	8	58	66
北平市	3	56	59
青島市	3	20	23
杭州市	6	15	21
南京市	2	51	53
重慶市	9	17	26
漢口市	4	29	33
廣州市	6	16	22
江蘇省	13	200	213
浙江省	17	85	102
山西省	1	32	33
山東省	1	34	35
甘肅省		4	4
河北省		49	49
河南省	1	49	50
陝西省	2	49	51
四川省	6	58	64
江西省	3	66	69
安徽省	1	55	56
湖北省		35	35
湖南省	1	30	31
貴州省		2	2
雲南省	1	6	7
福建省	4	57	61
廣西省	1	30	31

地 點	總行	分支行	共計
廣東省		15	15
吉林省		10	10
黑龍江		3	3
遼寧省		20	20
新疆省	1	8	9
察哈爾		4	4
綏遠省	1	8	9
寧夏省	1	4	5
香港及國外	10	33	43
共 計	164	1,332	1,496

據上表，上海一市之總行達五十八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分支行達一百二十四處，佔全國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九。如以滬、漢、平、津、京、杭、渝、廣、青九市而論，則總行達九十九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六十一；分支行達三百八十六處，佔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二十九。其次則以江、浙二省為最多，總行共計三十家，佔全國銀行總數百分之十八；分支行共計二百八十五處，佔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其他二十一省及國外總行僅三十五家，不過總數百分之二十一強；分支行僅六百六十一處，不過總數百分之五十；但此仍不足以表示其不平衡狀態之全豹，茲再以土地人口二者加以比較，略如下述：

地 域	總 行 百分數	分支行 百分數	人 口 百分數	土 地 百分數
九大都市	61%	29%	2%	1%
江浙兩省	18%	21%	15%	2%
其他各地	21%	50%	83%	97%
共 計	100%	100%	100%	100%

全國人口以四萬萬實計，則京、平、滬、漢、津、廣、杭、渝、青九市人口約八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土地約一萬平方里，不及全國土地百分之一；江、浙二省人口達五千九百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五，土地達六十二萬平方里，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二；以如此少數之人口土地，擁有如許巨額比例之銀行，換言之，即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三，佔全國土地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之地域，僅有百分之二十一，至

五十比例之銀行，此種畸形現象，為其他任何國家所無，而我國內地金融之枯竭，可以見矣。且我國銀行偏向都市及沿海各省發展，而忽於內地金融之調劑，亟應加以注意。

再者，上表百分數，雖未見有顯著之進步，但較之二十四年已略勝一籌，九大都市分支行百分數由百分之三十一，退至百分之二十九，其他各地則由百分之四十八，進至百分之五十，惟總行百分數則相反，九大都市由百分之六十進至百分之六十一，其他各地則由百分之二十二，退至百分之二十一，江、浙二省之百分數，均一仍其舊焉。

銀行分佈之不平衡，吾人曾一再研究，內地各省非無增加，其所以終不若九大都市及江、浙二省之速而且密者，乃受交通便利與否，及商務繁盛與否之限制使然，並以實際上之需要如何為斷也。要之都市之畸形發展，非一日一年所形成，內地金融之逐漸流通，自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而須有較長時期之準備與推進也。此外，吾人復以內地工商業之振興，匪禍之戡定，人材之培植，投機之取締，在在足以左右今後銀行分佈之趨勢也。

全國銀行之資本

我國銀行之資本，素乏整個統計，尤以各銀行分支行資本，更難劃分稽考，故以地別為標準，統計某地銀行之資本數額，實不可能。全國銀行資本，自本鑑復，始有正確之統計，其級數，約如下述：

資本級數	家數	百分數
五萬元以下者	7	4%
五萬元以上者	12	7%
十萬元以上者	35	22%
五十萬元以上者	36	22%
一百萬元以上者	58	35%
五百萬元以上者	8	5%
一千萬元以上者	7	4%
未詳者	1	1%
共計	164	100%

全國銀行實收資本，截至本年六月止，共計為四萬萬元，約合資

本總額三分之二，其中以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為最多，計五十八家，佔百分之三十五，次為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計三十六家，佔百分之二十二，十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以下者，亦復不少，計三十五家，亦佔百分之二十二，至規模甚大在五百萬元或一千萬元以上，及規模甚小在十萬元或五萬元以下者，為數均不多；所佔成份亦少，各在百分之十左右。

至各類銀行之資本趨勢，則以本鑑之統計為本文考察之唯一準繩，查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之五年中，除已停業之銀行及六家銀行未刊報告，不得其詳外，全國銀行實收資本，增加甚大。最大原因，乃有五分之一以上之銀行，成立於二十一年以後，故二十二年以次，因行數增加之結果，實收資本隨之增加，當無不安，即民國二十一年前成立之銀行，其實收資本數，亦有顯著之增加，於下表中，可以觀之：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53,427,300	53,427,800	133,715,650	159,715,750	159,715,750
指數	100	100	250	299	299
省市立銀行	37,077,923	42,055,972	32,085,170	37,161,260	54,989,270
指數	100	113	86	100	148
商業銀行	57,780,895	65,643,520	72,090,220	74,619,132	79,079,452
指數	100	114	125	129	137
儲蓄銀行	3,440,000	3,491,850	3,499,740	2,501,040	3,501,040
指數	100	102	102	79	102
農工銀行	17,734,811	22,244,274	26,372,914	28,700,619	33,388,056
指數	100	125	149	162	188
專業銀行	19,839,700	18,372,616	18,549,616	18,457,800	19,538,800
指數	100	93	93	93	98
華僑銀行	25,599,300	45,599,300	47,876,866	47,309,559	50,283,659
指數	100	178	187	185	196
共 計	214,899,929	250,835,332	334,190,176	368,465,160	400,496,027
指數	100	118	155	171	186

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全國銀行資本趨勢，則無可考，有之仍以本室出版之「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及其續編之數字，

為一較有系統而可靠之資料。查該書以中央銀行及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為主，並附以四行儲蓄會，共計二十八家，僅及現存全國銀行數六分之一，然以其現有資本達二萬八千萬餘元，資產總額達四十五萬萬元，分支行之廣佈達七百六十處而言，實等於全國銀行實力三分之二以上，故該二十八行之數，足可為全國銀行之代表。

據該書之提示 該二十八家銀行最近十四年資本增加之趨勢如下：

年 份	實收資本	指數
民國十年	95,509,578	100
民國十一年	101,996,611	107
民國十二年	107,528,714	113
民國十三年	112,719,176	118
民國十四年	114,065,434	119
民國十五年	114,996,890	120
民國十六年	117,049,543	123
民國十七年	144,160,093	151
民國十八年	149,025,268	156
民國十九年	150,197,868	157
民國二十年	155,784,785	163
民國廿一年	156,777,676	164
民國廿二年	173,885,326	182
民國廿三年	254,439,976	257
民國廿四年	280,440,076	294

民國二十年之資本，較之民國十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三，平均每年約增百分之六·三，其中以民國十七年之增加為最巨，由百分之二十三之指數，增至百分之五十一，實增百分之二十八，此蓋為中央銀行與國華銀行之成立，行數增加之結果。惟民國二十一年之增加，則僅及民國十年百分之一，銀行方面以存款日多，不虞運用之不足，事實上資本增加，亦以各銀行營業上之需要與否為斷。最近二年則因中、中、交三行增資關係，指數隨增至二百九十四，足見我國銀行資力增進之一斑。

在第一次銀行年鑑中，吾人曾據上述數字，加以推論，深以為我

國銀行之資本已到一飽和點，今後不易再有顯著之增加，而將停留於過去數年之水平線上。乃自銀行法公佈以後，規定新銀行最低資本額，有不得少於五十萬元之限制，未收部份，亦須限期收齊，因之新設銀行之實收資本，多在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上，原有各銀行，向無增收資本之意者，亦紛紛依法增收之，遂影響上述之推論。益以中、中、交三行之增資，尤予全國銀行資本數字一大推進。凡此種種，在全國銀行實收資本類別統計中，已可見之矣。雖然，此種推進仍限於若干特殊銀行之變動，如中、中、交三行，如中國農民銀行等，商業銀行及其他各類銀行則甚少增加，故上述推論，尚未失時效，仍可適用於今日也。

二十四年度之變遷

新銀行之設立

自十七年國民政府奠定全國，政治漸納於常軌之後，新銀行之產生，與年俱進，吾人已可於第一節中，見其梗概矣。若最近數年間新銀行之增設，尤可為銀行事業蓬勃之有力證明。試以過去三年為例，民國二十一年計十四家，二十二年計十六家，二十三年計二十家。此三年中之新銀行，多偏重於上海及其他大都市之設置，但在二十三年中已有顯著之不同，然仍限於沿海沿江等交通便利之省份，內地形勢依然不振。二十四年新設之銀行計十五家，設於上海者計三家，均為最近三年來之最少數。但據總數觀之，極富有逐漸向二三等都市推動之趨勢。在深入內地之前，先向二三等都市推動之理由則頗重要，蓋以中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金融力量普及於農村之理想，尚非短時間所能奏效，故必須先在二三等都市作種種準備工作，待其基礎鞏固以後，金融力量必可自然而然普及於內地。在一二年前吾人每以銀行之設置，不能立時直接普及於內地為慮，且時間不斷之呼聲出自民間，吾人均深具同情，惟觀夫一國經濟現象遞嬗之間，初則潛運默移，有莫之為而為之者，繼則沛然勃然，為理想之發展，在整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銀行事業已建立一極堅固之基礎，且與其他各項建設，取得一致之聯絡，皆有事實為之證明矣。

查二十四年度新設之銀行，計有省銀行一家，商業銀行十家，農工銀行三家，華僑銀行一家，共十五家。上海之三家，均為商業銀行，四川之兩家，均為農工銀行，乃屬特色，茲將十五家新銀行之行名及所在地點列表如下：

上	海	永大銀行
		建華銀行
		國信銀行
漢	口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北	平	北平農工銀行
南	京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杭	州	兩浙商業銀行
福	州	福建省銀行
		福州商業銀行
寧	波	浙東商業銀行
紹	興	紹興商業銀行
溫	州	溫州商業銀行
墊	江	墊江農村銀行
金	堂	金堂農民銀行
新	加坡	大華銀行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實行新貨幣政策後，外匯投機之機會已少，本年繼之實行統一公債政策後，公債投資之利益又減，在此兩種健全金融政策之下，凡不能發揮正常金融能力之銀行，皆有立足不易之感。此在第二次銀行年鑑中，吾人已略有論及，並對錢莊之大量停頓，及新式銀行增加及其反動等現象，作詳細之分析，故在二十五年一月至八月中，甚少新銀行之設立，據吾人之調查，僅有四家，安徽地方、北平市、天津市民等三行均為省市立性質，其他廣東實業銀行一家，亦為省政府撥資所創設者，至歷年佔成份最多之商業銀行，尚未有所聞。此種停滯現象，一方固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集資困難，而另一方則為銀行之營業，若無特殊之經驗與把握，風險必大，換言之，在健全金融政策推動之下，如不能確切履行銀行之任務者，殊少立足之餘地。故本年新銀行之停滯，從積極方面觀察之，並不悲觀，且可視為銀行業者慎重準備之必然結果，今後新銀行之出現，必有相當之實力，否則決不敢輕於嘗試，此實為最近十年我國銀行業無形改進之一端也。觀夫二十四年度分支行之繼續增加，尤可不言而喻矣。

分支行之推廣

我國銀行歷年分支行之設立年有若干，因史料蒐集不易甄別尤為困難，俱無可考，本室久有從事大規模探討之企圖，終以種種關係，尚未完成，惟關於各行分支行之現存部份，已有確實統計，但已甚費週折，而為本鑑極珍貴收穫之一部，茲先列之於次：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年 別	九大都市	華東	華北	華中	華南	東北	西北	國外	共 計
光緒廿二年	1								1
光緒卅三年	1								1
光緒卅四年	4		1						5
宣統元年	1	1	1			2	1		6
宣統二年	2		1			1			4
宣統三年			1						1
民國元年	4	4	2						10
民國二年	3	5	8	1		8		1	26
民國三年	7	10	7	12	4	7	1		48
民國四年	9	6	5	8	1	3	3		35
民國五年	2	1		4	1				8
民國六年	6	2		2				1	11
民國七年	3	3	1	2		1	1		11
民國八年	9	2	4			1		1	17
民國九年	9	1	6				1		17
民國十年	4	1	5					1	11
民國十一年	9	5	4		2				20
民國十二年	13	4	4						21
民國十三年	2	2	2	1	1	1		2	11
民國十四年	7	1	1	2	1				12
民國十五年	2	1							3
民國十六年	4					2		1	7
民國十七年	8	1	5	5			1		20
民國十八年	29	13	5	10	2	3		1	63
民國十九年	34	15	6	6			3	1	65
民國二十年	47	28	22	6		4	2	1	110

年 別	九大都市	華東	華北	華中	華南	東北	西北	國外	共計
民國廿一年	31	6	14	6	19		1	15	92
民國廿二年	24	36	26	32	14		5	1	138
民國廿三年	63	62	47	48	24		1	4	249
民國廿四年	35	64	33	68	17		4		221
民國廿五年	13	11	6	33	22			3	88
共 計	386	285	217	246	108	33	24	33	1,332

上表所列，僅限於現有之全國銀行分支行，其已停業或已裁撤之銀行分支行，俱不可考，可考者，不甚完備，故未至發表時期。然上表所列，雖非歷年銀行設立分支行之總數，但據吾人估計，除二十四、五年外，在民國二十年以後者，可以代表百分之九十，在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之間者，可以代表百分之八十，在民國十年至十五年間者，可以代表百分之七十，在民國五年至十年間者，可以代表百分之六十，在民國元年至五年間者，可以代表百分之五十，在民國元年以前者，可以代表百分之四十，據此推算，則成下表：

民國元年以前	180
民國元年至五年	635
民國六年至十年	223
民國十一年至十五年	168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	530
民國廿一年至廿三年	798
民國二十四年	221
民國二十五年	88
(一月至八月)	
共 計	2,843

估計總數約為二千八百餘處，較現存實數之一千三百餘處多一千五百處。姑假定此一千五百處為已不存在之分支行數，略等於現存分支行數。或疑其數太大，據第一節統計，已停業之銀行為二百餘家，每家平均有五分行，似不為大，已有一千餘處，其他五百處為現存一百六十四家銀行，已經裁撤之分支行，每家平均裁撤三分支行，亦不覺其大；或疑其太少，查已停業之銀行範圍極大者亦少，因範圍不大，故多設分支行者亦鮮，且多數均未設分支行，設分支行者僅三五處而已，現存銀行之不設分支行者，達三分之一，設十處以下之分支行者達三分之一，設十處以上之分支行者，亦達三分之一，故估計

三月

四月

蘇州	合肥	中上	和	銀	行	分行
合	肥	中	海	銀	行	辦事處
上	海	中	國	農	民	分行
湖	州	中	國	實	業	分行
漣	水	江	蘇	省	農	分行
福	州	交	通	銀	行	城內辦事處
金	華	交	通	銀	行	支行
黃	港	湖	北	省	銀	分行
萬	縣	重	慶	銀	行	分行
哈	密	新	疆	省	銀	分行
南	京	浙	江	興	業	中山路管理處
常	州	武	進	商	業	北大街辦事處
北	平	金	城	銀	行	鼓樓辦事處
新	浦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瀘	縣	重	慶	川	鹽	辦事處
故	城	河	北	省	銀	駐莊
宜	春	江	西	裕	民	辦事處
贛	州	江	西	裕	民	辦事處
山下	渡	江	西	裕	民	辦事處
上	饒	江	中	國	通	辦事處
無	錫	中	國	實	業	支行
蘭	谿	中	國	農	民	辦事處
武	昌	江	蘇	省	農	辦事處
泰	興	山	西	省	銀	寄莊
孝	義	交	通	銀	行	辦事處
大	同	中	國	實	業	分行
揚	州	江	海	銀	行	分行
杭	州	中	央	銀	行	分行
重	慶	交	通	銀	行	分行
宣	化	上	海	網	商	分行
紹	興	湖	北	省	儲	分行
天	門	重	慶	川	鹽	辦事處
自	井	江	西	裕	民	辦事處
寧	都	中	國	銀	行	寄莊
靈	寶	海	實	業	銀	分行
海	門	甌	海	實	業	分行

七月

上海	永江	大省	銀	行	交易所辦事處
金山	蘇省	農	民	銀	辦事處
浪蕩	交通	通	銀	行	辦事處
萬縣	重慶	平	民	銀	分行
蘇州	廣西	西	銀	行	辦事處
海城	交通	通	銀	行	支行
武昌	江蘇	省	農	民	銀
沙陽	山西	省	銀	行	民國路辦事處
貴州	山中	央	銀	行	寄莊
上海	江蘇	省	農	民	銀
重慶	江蘇	省	農	民	銀
貴州	重慶	慶	銀	行	分行
崇仁	江西	裕	民	銀	北橋鎮辦事處
延平	江西	裕	民	銀	三牌坊辦事處
江平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河口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集興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德德	中因	農	民	銀	協和醫院辦事處
德德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江寧	中因	農	民	銀	寄莊
天津	中因	農	民	銀	分行
上海	中因	農	民	銀	洲錢辦事處
波雲	中因	農	民	銀	石灣辦事處
州興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興興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嘉興	中因	農	民	銀	東山辦事處
嘉興	中因	農	民	銀	梨棧支行
重慶	中因	農	民	銀	愚园路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東門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寄莊
	中因	農	民	銀	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王江溇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王店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新勝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新豐辦事處
	中因	農	民	銀	分行

咸陽	交通銀行	辦事處
沙洋	湖北省銀行	辦事分處
綏定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常德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天津	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
平涼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廈門	農商銀行	支行
啓東	江蘇銀行	辦事處
連義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萬縣	四川美豐銀行	辦事處
遂寧	四川美豐銀行	辦事處
內江	四川美豐銀行	辦事處
宜賓	四川美豐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新設之分支行，共二百二十一處，雖較二十三年略少二十八處，而超過其他各年則甚多。按月別之，以三月之二十六處，七月之三十四處為最多，五月之十四處，八月之十二處，十月之十處為最少，其他各月平均在十六處以上。以地別之，以華東之六十四處，華中之六十八處為最多，九大都市退居第三位，計三十五處華南、西北較少，東北及國外則無新設者。以類別之，以農工銀行之五十九處為最多，儲蓄銀行之一處及專業銀行十四處為最少，其他各類均在四、五十家以上，惟華僑銀行則無新設者。以行列之，新設分支行在二十處以上者，有中國農民銀行一家，新設分支行在十五處以上者，有交通、江蘇省農民等二家，新設分支行在十處以上者，有中央、中國、江西裕民、浙江地方等四家，新設分支行在五處以上者，有大陸、四川美豐、金城、中國實業、嘉興縣地方農民、江西建設等六家，其他設立分支行三四處或一二處者，有四十四家，以上共計達五十七家，其他不設分支行或二十四年度未設分支行者計一百零七家。據上所述，二十四年銀行分支行之分佈，已甚瞭然，似無需再加分析矣。

停業之銀行

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之四年中，適為經濟不景氣最深刻之際，銀行亦頗受打擊，因之實力不充，歷史不久，基礎不固，經營不善之小銀行，隨時均有動搖之虞，此種現象至二十四年而益著。茲將最

近五年停業之銀行列表以觀之：

二十年	上海	日	夜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青島	青	地	方	行
		島	江	銀	行
二十一年	上海	松	匯	銀	行
		百	通	銀	行
		大	業	銀	行
	都海	永	通	銀	行
二十二年	成上	裕	通	銀	行
		華	信	銀	行
		民	國	儲	蓄
	津	中	北	民	業
	熟	河	商	業	儲
	湖	常	業	業	銀
	海	安	興	銀	行
二十三年	天常燕上	中	德	華	華
		儉	華	華	華
	港	五	華	華	華
	熱	利	華	華	華
	縣	通	農	工	銀
	田	通	業	業	銀
	縣	通	商	業	銀
	與	嘉	興	業	銀
二十四年	嘉上	通	易	華	銀
		明	華	南	銀
		江	界	大	銀
		世	大	資	業
		正	波	通	銀
		寧	滬	通	銀
	香	大	通	儲	蓄
	港	信	華	東	國
		嘉	港	國	業
		廣	業	業	銀
		香	業	業	銀
		華	大	業	銀
	常	大	興	業	銀

已復業
籌備復業中
已復業

	通 益 銀 行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福 州	東 南 銀 行
廈 門	廈 門 商 業 銀 行
紹 興	紹 興 縣 農 工 銀 行
龍 游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鳳 凰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以上五年停業之銀行共計四十二家，二十年三家，二十一年五家，二十二年六家，二十三年八家，二十四年突達二十家之多，前四年合計不過二十二家，二十四年竟與前四年合計數已相差無幾。且每年停業之銀行中，均以上海居多數，若二十年之二家，二十一年之四家，二十二年之三家，二十三年之二家，二十四年之八家，足見一斑。吾人曾再三研究，深以為若干銀行之停業，實為經濟恐慌下必有之結果，此其一；國內外政治之變化，人心極不安定，銀行亦隨之動搖，尤以一二八滬戰之影響為最甚，此其二；資本薄弱，信用不固，此其三；營業不慎，投機極易失敗，此其四；競爭激烈，自然淘汰法則之實施，此其五。凡此種種，皆有極強之反應，故以資本在百萬元以上，歷史達十餘年之久，終不能倖免者，已可不思而明矣。雖然，少數銀行之停業，並非不可樂觀者，蓋我國金融機構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實不甚完備，及廢兩改元之後，漸上正軌，一二八滬戰，促成聯合準備制度之成立，益以銀行法，儲蓄銀行法之頒行，中、中、交三行之增資，新貨幣政策之實施，我國金融基礎業已鞏固，故自去年十一月至今今年九月，金融狀況均極安定，雖有難關，政府立即聯合主要銀行予以適當之救濟，卒免風潮之擴大，實為四十年來我國金融組織之絕大進步，迥非數年前之散漫狀態，所可同日而語也。

裁撤之分支行

分支行之設立本隨事實上之需要為轉移，且因時因地而異，若普陀、牯嶺、莫干山、北戴河、夏令辦事處之夏設秋撤，為各大銀行應時短期營業機關，其設撤均無關大局。或內地土貨上場時之臨時駐莊，其設撤均屬預定計劃，亦不在本文研究之中。與金融有關之分支行裁撤事件，計有三種，一為當地商業衰落，無營業可做，而不得不

裁撤者，二為主管人員經營不善，年有虧損，而不得不暫時停止營業者，三為總行營業失敗，陷於停頓中，分支行乃不得不隨之倒閉者。除第三種外，前二種均為有計劃之控制行為，且甚合理，均不得視為突發之異動事件，與本篇第二段所論停業之銀行情形完全不同，僅可視為銀行營業消長之一端，乃國民經濟現象變化之一部耳。二十四年裁撤或暫停營業之分支行，計八十處，茲按行列之如下：

中國銀行	石浦	寄莊
	陳家港	辦事分處
交通銀行	青口	辦事處
	沈家門	辦事處
山西省銀行	范村	寄莊
河南農工銀行	南京	辦事處
	道口	辦事處
	徐州	辦事處
浙江地方銀行	開口	分理處
	東街	分理處
	湖墅	分理處
	桐鄉	分理處
	德清	分理處
	崇德	分理處
	蕭山	分理處
	諸暨	分理處
	上虞	分理處
	海鹽	分理處
陝西省銀行	定西	辦事處
	靜寧	辦事處
	蘭州	辦事處
	平涼	辦事處
廣東省銀行	東興	辦事處
	西堤	辦事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浦口	辦事處
	北平南城	辦事處
	石家莊	辦事處
	青島東鎮	辦事處
	蘇州觀前	辦事處

	蘭谿	辦事處
	湖州	辦事處
	石家莊	辦事處
	蚌埠	辦事處
	唐山	分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磧口	辦事處
	媳峒峪	辦事處
	府谷	辦事處
	延長	
	望瑤堡	
中國企業銀行	蘇州	分行
中國墾業銀行	天津北馬路	辦事處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都郵街	儲蓄分部
邊業銀行	唐山	分行
華僑銀行	占碑	分行

按上表所列；以類別之，計中央及特許銀行四處，省市立銀行二十處，商業銀行二十九處，儲蓄銀行無，農工銀行二十二處，專業銀行四處，華僑銀行一處，合為八十處。據前所述新設之分支行為二百二十一處，故除撤銷者外，實增一百四十一處。

其次，因總行停頓而隨之倒閉者，達三十一處，計為嘉華儲蓄一處，廈門商業二處，明華三處，江南三處，甯波實業三處，龍游地方二處，廣東四處，大滬二處，華業一處，湘西農村十處，其數亦不甚小，至其因果關係則與其總行同一歸趨，茲不復述矣。

中交三行改組之經過

改組之動機

自一九二九年秋美國金融風潮發生以還，不旋踵而演成瀰漫世界之經濟恐慌，各國政府除力求生產合理化，以增加本國貨物輸出外，並以關稅為武器，阻止外貨之輸入，一面開拓國外市場，他方復保障國內市場，然在各國爭相仿效之下，關稅壁壘愈築愈高，彼此增加關稅之效力，遂互相抵消。經濟恐慌愈趨尖銳，我國以未能完全實行保護關稅之故，國內市場，乃成為各國爭奪之焦點，輸出減少，輸

入增加，致使入超益鉅，其所蒙不利之影響極大，識者早知我國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將為白銀外流主因之一，所幸華僑匯款與外人投資之數，為額尚鉅。以及國外銀價跌落之關係，國內白銀仍能維持原有數量，未曾減少，此亦不過暫維現狀，終不能保持於不墜耳。

各國關稅政策之效用既失，貨幣戰爭，遂應運而起。英國首先放棄金本位，日美及其他各國亦繼之貶低幣值，壓低匯價，各就其特殊關係，而結為經濟集團，以相對抗。中國既屬各國貨物傾銷之主要市場，首蒙嚴重影響，加以貨幣制度尚未統一，金融機構不甚健全，貨幣政策之運用，難收指臂之效。尤以二十四年春間，承白銀外流之餘波，全國各地信用緊縮，達於極點，工商機關因週轉不靈而倒閉停業者，時有所聞，且日有擴大之趨勢。政府當局深感金融力量之散漫，對外既不能實行有效之貨幣政策，以防止國際通貨戰爭之惡劣影響，對內復難發揮金融力量，予工商各業以適當之救濟，金融恐慌，愈演愈烈，將有不可收拾之勢，此為中中交三行改組以前緊急情況之一斑。

二十四年二三月間，財政部長迭次在滬與金融界會商救濟金融等具體辦法，惟以當時金融呆滯情形，決非短時期中所能好轉，銀錢業為謀本身安全起見，欲求對工商業予以大量放款，極少可能，故一時難得妥善辦法，僅先由工商業團體要求組織貸款銀團，臨時放款五百萬元，並照常接濟信用及抵押放款，擬定借款辦法大綱，呈請財部核准。銀錢業在原則上亦均同意，在詳細組織尚未決定之際，財政部長旋於三月二十日出席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以增加中中交三行資力，救濟市面。當經議決通過，公債條例即送交立法院審議。其提案原文略謂：

竊自世界經濟恐慌，綿亘數年，狂流披靡，我國莫能例外，物價跌落，百業衰頹，去歲復蒙美國提高銀價影響，國內存銀巨量流出，益令金融枯竭，市面周轉維艱，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部顧念及此，迭經函令中中交三行拆放巨款，藉資調劑，工商業各團體環請救濟，亦以中中交三行儘量押借為應急要求。該三行限於資力，維護或有難週，而中交兩行負債總額與資本總額相比，參酌各國銀行通例，有失平衡，於金融關係尤鉅，且體察內外經濟情形，乘敵已深，杯水何濟，興復無象，而來日方長，若不熟籌遠慮，及時充實該三行資金力量，先使其自身鞏固，不惟捉襟

見財，應付無以裕如，甚或基礎動搖，危險寧堪設想。查中央銀行資本，本部業於上年底進令增加為一萬萬元，但其時國庫缺乏現金，發有國庫證券三千萬元，作為抵付，又因彌補國庫，一時收支不敷，尚墊四千萬元，均應早為如數撥補。中國銀行現有資本二千五百萬元，內政府官股五百萬元，應再增官股二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現有資本一千萬元，內政府官股一百萬元，應再增官股一千萬元。以上三行撥補及新增官股之款，共需一萬萬元以上，擬以新增關稅為基金，發行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抵充，即尚不敷，為數有限，由本部另籌撥足，一面函令中、中、交三行會同妥擬押放款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庶於鞏固金融救濟工商各業，一舉兩得。再此項公債既係為充實銀行準備資力之用，一時不致在市出售，於原有債券市價，必不致發生影響。

三月二十一日汪院長亦稱金融公債之發行，其目的在增加三行之資力，藉以活動金融，使工商業有所挹注，絕無縱橫捭闔之意存乎其間云云。而金融公債條例亦於二十七日經立法院大會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國民政府即於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四月一日該項公債如期發行，中中交三行條例章程因此均有變更，資本總數及董監事名額亦有增加，惟其變更內容及增加數目與財政部預定者略有不同，然大體均遵照財部命令加以修改，而經財政部核准者，茲分別述之如后。

中央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吾國昔無中央銀行之名，以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准之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創設戶部銀行，實為我國中央銀行制度之發端。至三十四年復改稱大清銀行，頒佈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已略具中央銀行之雛形。迨入民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遂由財政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以繼承大清銀行之職權，擬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蓋以官商合辦之銀行而兼有中央銀行之任務者。迨至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創設中央銀行於廣州，十五年北伐軍底定武漢，復成立漢口中央銀行。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十月二十五日即制定中央銀行條例十九條，章程三十二條，明定「中央銀行為特殊國家銀行，在國內為最高之金融機關，由國家集資經營之」。設籌備處於上海。十七年十月五日，中央銀行條例，更經國府修正為二十條，公佈施行，中央銀行遂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其資

本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由金融短期公債內一次撥足。第一任總裁宋子文氏於開幕致詞中，即以統一幣制，統一金庫，調劑金融，達到銀行之銀行之目的，爲中央銀行業務之方針。同時漢口中央銀行已停止營業，改設中央銀行分行，廣州中央銀行亦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明令改組爲廣東省銀行，中央銀行制度遂完全確定。

中央銀行條例，自中央銀行成立之日起，至二十四年春之七年間，迄未更動。惟其資本總額已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增爲國幣一萬萬元，並如數撥足；組織方面，二十一年八月添設匯兌局，二十二年八月添設經濟研究處，二十三年一月匯兌局併入業務局，另添設國庫局，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明令增加理事六人及副總裁一人。以上各點皆與中央銀行條例中規定者不同，而迄未修正者。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中央銀行法七章三十六條，二十三日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前頒條例，同日廢止。

新中央銀行法較舊條例，更爲完備，且與既成事實相吻合。其顯著不同之點，約如下述：

- (一)原稱條例，現改稱中央銀行法。
- (二)原文二十條，不分章，新法三十六條，分爲七章。
- (三)資本二千萬元，改爲一萬萬元。
- (四)理事九人，增爲十一人至十五人。
- (五)副總裁一人，增爲二人。
- (六)規定中央銀行總行應設於首都。
- (七)取消支行名義，一律稱爲分行。
- (八)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酌設局處辦理，不加規定。
- (九)各局總經理改稱局長，不呈請國府簡任，改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十)中央銀行招集商股額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改爲百分之四十。規定由本國之銀錢業法人儘先認購，至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准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並須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其他組織特權業務各項均與原條例無甚差異，或有增減，或作更詳細之規定，茲不縷述矣。

中國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中國銀行現為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但我國國際匯兌銀行制度，實發軔於民國元年財政部制定之興華匯業銀行條例，全文計三十一條，其中第十七條規定云：「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條例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行長或董事」。其後興華匯業銀行久未成立，中國銀行除具有中央銀行應有之特權外，並已兼國際匯兌銀行之任務。

中國銀行條例，自民國元年擬定，經民國二年四月北京參議院通過頒佈後，曾經三次修改。第一次為民國四年十月，無大更異，第二次為民國六年十一月。事在袁氏帝制之後，中行上海分行拒絕停止兌現之命，聯合股東及上海紳商維持兌現。故此次修改要點，即依照公司條例，組織股東總會，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推選，總裁副總裁則由董 選任，不隨財政總長同進退。第三次為民國十七年，其時中行總管理處應時勢之要求，已遷至上海，中央銀行亦籌備成功，故其修改，要點：（一）經國民政府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二）改資本總額六千萬為二千五百萬。（三）不設總裁副總裁，改設總經理，由常務董事互選之。（四）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以上三次修改，在中國銀行之組織及業務上均有極大之推進。

此次修改則為第四次，全文計為二十六條，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財政部滙錢字第十三號部令頒發，同年三月三十日及四月十四日十六日行文逐次修正，其與原條例不同之要點約如下述：

- （一）全文原為二十四條，現增為二十六條。
- （二）資本總額由二千五百萬元，增為四千萬，官商各半。
- （三）規定官股股利五釐，商股股利七釐，商股股利儘先攤付。
- （四）董事十五人增為二十一人，官九商十二，監察人五人增為七人，官三商四。
- （五）常務董事五人增為七人。

(六) 總經理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七) 股東總會之投票權百股以上原為每三十股遞增一權，改現為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准照公司法辦理。

全文除上述之修正外，其他各項殊少更異。中國銀行之組織及任務又進入一新階段。

交通銀行條例修訂之內容

交通銀行之成立，在三行中為最早者，不但早於中國銀行，且在中國銀行前身大清銀行之前。在戶部銀行改組為大清銀行之前一年，即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准設立交通銀行，擬定交通銀行章程三十八條，交通銀行即於光緒三十四年開辦，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並有經理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及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迨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呈擬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交通銀行章程，即據該則例之規定，加以修正，其修正要點，(一)為暫定資本總額庫平銀五百萬兩確定加增為一千萬兩。(二)規定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及分理金庫。(三)取消固定官利。(四)董事四人增為五人至十一人。(五)總協理不由部派，改由股東總會推選之。民國十一年增收資本，改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重定交通銀行條例二十三條，於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明定交通銀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改股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官股二成，商股八成。總行遂於是時遷至上海，仍有經理一部份國庫及發行特權。條例中除確定董事為十五人外，並設常務董事五人。董事長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之。總經理一人，則由常務董事互選之。取消協理幫理等職位。其他各項亦少更動。

此次修改之交通銀行條例，計為二十六條，至四月十二日經財政部頒發修改要點，約如下述：

(一) 全文原為二十三條，現增為二十六條。

(二) 資本總額由一千萬元，增為二千萬元，官股六成，商股四成。

- (三)規定官股股利五釐，商股股利七釐，商股股利儘先攤付。
- (四)董事十五人，增為二十一人，官九商十二，監察人五人，增為七人，官三商四。
- (五)常務董事五人，增為七人。
- (六)總經理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 (七)規定股東總會之百股以上投票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准照公司法辦理。

綜觀修改各點，大致均與中國銀行修改各點相似，蓋同為國家特許設立之銀行，其法律立場及組織原則之相同，實理所必然也。

增加官股及官股董監事之任命

在三行條例修改頒布之前，官股資本已如數增撥，官股董監事亦已先後派定。惟中國銀行資本總額，財政部原擬增為五千萬元，官股六成，計三千萬元，商股四成，計二千萬元。官股原為五百萬元，應再增二千五百萬元。後經股東總會討論，資本總額改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各二千萬元，僅再增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即可足額，擬推董事會，向財政部懇商。其次財政部修改條例原定董事十七人，再請增為二十一人，官股董事八人改為九人，商股董事九人改為十二人，蓋因中國、交通二行之商股董事原均為十二人也。上述二項，當即蒙財政部核准，予以修改焉。

中央銀行去未頒布之前，其第三章關於理事及總裁副總裁之規定，則於三月二十七日中政會決議，准先予施行。國民政府乃於二十八日明令發表云：中央銀行理事孔祥熙、陳行、葉琢堂、王寶嵩、唐壽民、錢永銘、陳光甫、蔡宗敬、周宗良，中央銀行監事李銘、虞和德、林康侯任期屆滿，應予改派，特派孔祥熙、宋子文、葉琢堂、張嘉璈、陳行、王寶嵩、唐壽民、錢永銘、陳光甫、蔡宗敬、周宗良、唐有壬、徐堪、宋子文為中央銀行理事，李銘、虞和德、林康侯為中央銀行監事，並指定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琢堂、唐壽民、徐堪為常務理事，又特派孔祥熙為中央銀行總裁，張嘉璈、陳行為中央銀行副總

裁。其他監事四人，為貝祖詒、徐陳冕、謝銘勳、秦祖澤均照舊，此與五月二十三日頒佈之中央銀行法中所規定者完全相同。

中國銀行在三月三十日股東大會時，已經財政部指定宋子文、葉環堂、錢永銘、杜月笙、吳達銓、席德懋、宋子良、胡筆江、王寶崙九人為官股董事，李覺、趙季言、王延松、三人為官股監察人，商股董事十二人，為馮耿光、張嘉璈、宋漢章、陳光甫、孔祥熙、徐陳冕、李銘、于壽孫、蔡宗敬、周作民、貝祖詒、周宗良，一仍其舊。商股監察人四人因任期屆滿，當經改選盧學溥、張慰如、顧克民、薛敏老四人連任。新董事遂於四月一日開會，准李銘辭董事長職，張嘉璈辭常務董事職，推舉官股董事宋子文、王寶崙、錢永銘、葉環堂為常務董事，連同任期未滿之商股常務董事馮耿光、宋漢章、陳光甫三人，共為七人，並由財政部長孔祥熙氏即席指派宋子文為董事長，同時因原任總經理張嘉璈已調任中央銀行副總裁，遂由宋董事長會同常務董事會議決，聘任宋漢章兼任總經理，即日視事。中國銀行根據新條例應行改組各點，遂完全成功。原由財政部撥充股本之金融公債預約券二千五百萬元，則經議決退回一千萬元，以符條例之規定。

同時交通銀行，亦由財政部指定胡筆江、宋子良、王儒堂、楊敦甫、徐新六、楊嘯天、沈叔玉、張壽鏞、李承翼、秦祖澤等九人為官股董事，許修直、張嘯林、趙棟華三人為官股監察人。原任商股董事唐壽民、錢永銘、胡祖同、陳行、席德懋、周作民、李銘、王承組、陳光甫、葉薰、楊德森、張嘉璈等十二人亦仍其舊，至商股監察人四人，因任期屆滿，經四月二十日股東總會改選葉崇勳、溫慕忱、鄭敏初、賈士毅四人繼任。原任常務董事胡筆江、唐壽民、胡祖同、錢永銘、陳行五人，照舊連任，僅加推宋子良、席德懋二人為常務董事，以符條例之規定。至董事長胡筆江，總經理唐壽民，亦連任焉。

據財政部長之提議，金融公債撥充三行資本，計中央銀行為七千萬元，中國銀行二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一千萬元，共一萬零五百萬元，故尚不足五百萬元。自中國銀行改為一千五百萬元後，應交總數為九千五百萬元，金融公債已足數應用，無須再由財政部另行籌劃。

在十一月三日施行新貨幣政策時，中、中、交三行之兌換券，同由財政部明令定為法幣，三行之地位更形重要而穩固，財政部長且宣稱中央銀行將重行再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中央銀行法勢必酌予修改，故現已在審議中。

關於三行改組之意義，海內外學者論之甚詳，似無須再加以論述，觀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致股東大會報告書中，第一章幣制與金融之第六段與第七段，已足概括一切矣。茲摘錄如次：

通貨緊縮，銀根拮据，以致即期匯率堅挺，一般民衆，瞻顧幣制前途，咸懷疑慮，遂使遠期匯率益疲，其間差額，有時竟達年息三分。利潤既厚，原供商業運用之資金，競趨外匯套息，於是拆息益高，百業蒙其影響，籲請救濟之聲，時有所聞，加以信用緊縮，地產呆滯，短期押款，無力清償，昔日認為優良穩妥之擔保品，今則視為可畏之物，同時滬市股票，繼續跌落，交易冷淡，各金融業無不企圖維持，但亦祇能為自身謀靈活而已，因而市況日趨疲敝，恐慌之來，倏在目前。

處此危急之際，政府乃於二十四年三月末，增加中、交兩行官股，俾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互相關聯，趨於一致，以期易收統制之效，結果頗具成績。至夏間，數小銀行發生週轉不靈，經政府假手三行之協助，卒免風潮擴大，但信用動搖之狂潮，迄未寧息，多數錢莊，又相率告急，限制每戶提存五百元，政府復立錢業監理委員會，審查五十五家匯劃錢莊資產，而估其價值，以為接給政府公債而資救濟之標準，俾其獲以政府公債向主要銀行押款，以資週轉焉。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

決定變制之經過

民國二十四年承二十三年白銀外流之餘波，國內信用益加緊縮，金融制度隨時有崩潰之虞，舉國惶惶，不可終日。四月財政部先行改組中、中、交三行，以為集中發行整理幣制之樞紐，中外耳目為之一新。至十一月初，更參照各國通貨管理先例，確定新貨幣政策，毅然宣布停止硬幣之行使，以中、中、交三行兌換券為法幣，通行全國，中國幣制遂進入一新階段。

查中國改革幣制之動機，雖遠在前清末年因內外種種關係，未能實現，迨民國十八年春美國貨幣專家甘末爾被聘來華，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草擬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草案，建議政府整理幣制之步驟，首在發行之統一與準備之集中。是以三、四年來財政當局對

於幣制之整理研究，不厭求詳，如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制，統一造幣廠，停止新銀行之發行權，改組中、中、交三行，安定匯價，均已次第實現。在國內方面已無困難問題。而在國外方面，亦早有接洽，難得各方之贊助，終因事體重大，詳細辦法，尚在考慮，故遲遲未行。及英國經濟顧問李滋羅斯來華，中、英雙方又有進一步之接洽，同時中國經濟考察團，在東京方面，曾有非正式之商談。意見亦頗一致。我國改革幣制之困難，已去十之八、九。

去年九、十月間，各地謠詠紛紛，有謂政府將實行不兌換紙幣政策者，或膨脹通貨以提高物價者，疑慮叢生，或競買外匯，或爭收現貨，甚或提取存款，金融狀況之不安定，為歷來所未有。政府遂斷然以甘末爾之計劃為腹案，決定實行新貨幣政策。事先在滬與內外各方接洽應辦手續，一切籌備妥貼後，財政部長孔祥熙氏乃於十一月三日午後四時在上海財政部辦事處，召集銀行界領袖，作最後之討論。當晚即發表緊急法令，宣布自四日起集中現金，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為法幣，一律通行，其布告要點如次：

-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國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并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 (六)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財政部長之宣言復云：

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政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展十八個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過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眾，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同日與五日孔財政部長又先後在京，滬發表談話，再三伸論統一發行，集中準備，既非通貨膨脹亦非紙幣政策，實際上僅係俾使硬幣，及管理通貨而已，此次毅然實行，實為外應國際趨勢，內體國中實情，自力圖存之唯一良策也。至此全國民眾，疑慮頓消，新幣制之推行，極為順利。

推行辦法之補充

自緊急法令頒行後，財政部除分電中央政府報告施行經過，及各省市政府軍警機關一體佈告遵行外，復為穩定外匯價格起見，函令中、中、交三行依照布告第六項規定要旨，隨時妥察市面情勢，無限制買賣外匯，並協應機宜，勿任發生軌外變動。至民間交易，公私收付，概不准行使現金。惟海關各稅徵收關金，係稅則規定，與一般種稅尚祇徵收銀幣者有別，仍照原稅則規定徵收關金，不再更易，以免有紊成規。凡持有銀幣者，均須調換法幣行使，並為劃一調換法幣辦法，便利施行起見，釐訂兌換法幣辦法八條，通電施行。

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行錢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例：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用品用銀管理規

則，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便估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之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形，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辦法，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復由財政部據該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制定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製用品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規定除經特准者外，銀製用品所含純銀，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並以向中、中、交三行購買為原則，即日公布施行。

在上項辦法頒布後，交、鐵兩部，暨所屬國營機關，即分別與中、中、交三行商訂代兌法幣之合同，一面由中、中、交三行先後將法幣輸送各地，以供調換之用，一面又由財政部通告江、浙、皖、贛、閩、粵、桂等行使銀輔幣及當十銅輔幣之區域，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輔幣，以十二角為準，兌換當十銅輔幣以三百枚為準，不得故意抬高，違者即予罪辦。各業亦一致奉命進行，市面穩定。

關於尚未流通法幣之遼遠各省，一時又無調換法幣之機關者，均向財政部暫准保持市面原有習慣，並設法運送法幣前往應用。兌

價與物價之平定，亦經指定當地政府，會同人民團體，組織評定物價委員會，作物價適當之評定，並由各軍警機關嚴防取締搗亂金融，及投機份子之活動，而利新幣制之推行。

觀上述新幣制法令規定，謹慎嚴密，投機份子無從肆其技巧，且新幣制施行前之兌價與物價高漲而不穩定之現象，亦一掃無遺矣。

組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新幣制既以統一發行集中準備為主要目的。關於法幣準備金，復先後經財政部函電各地方政府，各商會，各銀錢業公會，查報各行莊庫存現金，以便核辦。更令各發行銀行之發行數額，以十一月三日止之發行數為限，准在市面行使，不得增發。其所發兌換券之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或收回之兌換券，均應全體移交中、中、交三行接收。當由中央銀行接收中南、中國農工、四明、三行之發行準備。中國銀行接收中國通商、農商二行之發行準備。交通銀行接收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三行之發行準備。杭州之浙江地方銀行，天津之遠業銀行，大中銀行，北平之北洋保商銀行，及各省市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發行各種兌換券準備金，亦均遵命即日截止發行，候令移交，當由財政部指令中、中、交三行分別會同接收完竣。全國發行遂完全統一，而準備亦得如期集中。

關於法幣準備金之管理及發行收換事宜，除一面令中央造幣廠繼續鼓鑄銀幣銀條，以符準備之法定足額外，財政部又為鞏固信用，而昭確實起見，復據緊急法令中規定辦法之第三項，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主其事。其組織章程亦同於十一月三日公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派五人

-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商會代表二人
 -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 第四條 發行準備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為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為顧問
-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庫房為準備庫其各地封存之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發行準備委員會人選，除依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氏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外，其餘委員二十二名，名單如下：宋子文、張公權、吳達鈞、宋漢章、李覺、周作民、胡筆江、唐壽民、杜月笙、陳光甫、宋子良、徐堪、秦潤卿、何宗蕭、俞佐庭、錢新之、徐新六、王曉籟、李銘、葉琢堂、陳錦濤、沈叔玉。旋即於十一月四日在上海中央銀行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十九人，互推宋子文、胡筆江、陳光甫、錢新之、李覺等五人為常務委員，並推宋漢章等七委員起草辦事規則，該會遂正式成立。

十一月十一日財政部又循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請，在天津、漢口、廣州三大通商巨埠各設分會一所，以便指揮而昭大信。並令派周作民、吳達鈞、王克敏、卞壽孫、李達、鍾鈺、武向晨、王毅齋、王紹賢、王孟鍾、冷家驥、卞燕侯、卞倣成為天津分會委員；黃文植、浦心雅、趙祖武、南夔、舒志觀、徐繼莊、席德柄、周蒼柏、駱公遠為漢口分會委員；鄒敏初、區芳浦、陳維周、鄒殿邦、沈載和、溫萬慶、梁定菊、陳玉潛、陳佐璇、道仲陶、陳仲璧、盧衍明為廣州分會委員；指定周作民為天津分會主席，席德柄為漢口分會主席，鄒敏初為廣州分會主席。嗣後加派紀華、王曉岩、鄒泉蓀、姚澤生、許漢卿、韓海成、為天津分

會委員，梁俊華、蘇汝餘、汪信夫為漢口分會委員；熊少廉、朱汝銓為廣州分會委員。除天津分會周作民辭主席職，改由常務委員六人共同負責主持外，迄今一仍其舊。

新輔幣制度之確立

在我國貨幣問題中，久經討論之輔幣整理問題，亦繼本位幣改革之復塵，應時而起，蓋廢兩改元，雖未澈底改革我國幣制本位，而銀本位則業已確定；迨實行法幣，主幣遂歸統一，而整理輔幣之種種阻礙，於是盡除，宜其迎刃而解也。

我國輔幣因鑄造發行權之不集中，致成色甚不一致，因而主幣與輔幣兌價，各地不同，且時有上下，形成一非常紊亂複雜之狀態。考舊輔幣係分兩種：一為銀角，一為銅元。銀角鑄造始於光緒十六年之廣東造幣廠，因成色較當時通行之主幣為低，有利可圖，各省紛紛競造，供過於求，市價大跌，遂破十進之制。銅元鑄造，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之廣東造幣廠，嗣各省亦因銅價高漲，原有制錢多被消毀，因之市面授受非常不便，沿江各省，遂先後鼓鑄當十銅元，規定每百枚換大洋一元，而當時市價反在百枚之下，後因鑄造太多，價格跌至百枚以上，民國七、八年間，歐戰發生，銅價奇貴，各省銅元繼續減質，甚或將當十銅元消毀，改鑄面額較大之二十，五十，一百，二百之大銅元，價格愈跌，若湖北省之由二百枚跌至六百枚，四川省且在千枚以上矣。歷來政府，雖不乏整理方案，諸如幣制則例，幣制綱要，國幣條例，曾一度喧騰，而不久即行擱置，殊無成效之可言。洎乎新幣制施行之後，輔幣問題更為嚴重，因宵小圖集居奇以圖厚利，輔幣流通數驟減，市面週轉不便，價值亦隨之大增。致與法幣之比價不易穩定，甚至影響法幣之行使，關係極大，故整理輔幣，在勢亦殊迫切也。

本年一月十日立法院通過輔幣條例九條，十一日公布施行，財政部即按該條例規定，令中央造幣廠開始鼓鑄新輔幣五種。其條例原文如次：

輔 幣 條 例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下

二十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收受數目銀幣每次收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收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毀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條例與歷次條例所規定者，其重要不同之點有四：（一）取消銀輔幣之鑄造，（二）取消五角二分及一厘二厘輔幣之鑄造；（三）鑄造權與發行權之分立與統一。（四）規定銷毀舊輔幣。如分別按其重量成色單位研究之，均較前制合理而進步。蓋重量太大或太小，則攜帶點數，皆覺不便，舊制一角銀幣，及二十文銅幣，均有此弊，新制重量最大在十文銅元之下，最小在一角銀幣之上，此其一；舊制成色規定一二角銀幣銀七銅三，銀幣銀二五銅七五，銅幣銅九五錫四鉛一，似覺繁複，新製銀幣為純銀，銅幣錫銻合計百分之五，單純多矣，此其二；舊製有一厘二厘五厘，一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九種單位之多，雖屬十進原則，但事實上實無須九種單位，新制最大二十分，最小半分，比較最切合於事實上之應用。凡此種種，在推行新

輔幣上皆有極大之助益也。

中央造幣廠奉令後，即於二月初鼓鑄相當成數。經審查委員會化檢合格，即送交中央銀行，財政部遂令中央銀行於二月十日開始發行，並令中央造幣廠加開日夜工，趕鑄新輔幣，以應市面需要。計在發行之三日內，已兌出銀幣三種，共一百七十六萬枚，銅幣二種，共一千六百萬枚，合計達三十萬元，第一批完全兌罄，頗有供不應求之勢，而尤以五分一分之新輔幣，最為民衆所樂用。於是新輔幣制度在順利進行之下，而確立焉。

綜上以觀，新貨幣政策，及新輔幣制度施行之經過，頗具相當成效，已為國人所共見。此外，有以乘此時機採取管理幣制，使通貨作有限制有計劃之膨脹，可以刺激工商業之向榮，增進地產之流通，平衡國內外物價，發展國際貿易，繁榮農村經濟，吸引外資之重來，實有極大助益之意見，中外學者亦甚一致。至對於上述意見，或過於樂觀，或表示懷疑者，似屬褻揅之論。蓋在國際時局極度紛擾之今日，新幣制之前途，全視我國政府與人民如何合作加以控制調整以為斷耳。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上次本報所製成之各種統計，以民國二十二年為準。本年除將前刊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之統計重行刊載外，並續刊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兩年之數字，成為最近四年之統計，俾易於比較。茲將其數字互列如下，然後逐一分析之：(單位元)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庫 存 現 金	279,620,795	311,759,212	282,609,123	412,508,837
各 項 放 款	1,857,406,025	2,327,086,912	2,606,902,211	3,185,424,460
有 價 證 券	226,408,267	256,901,074	466,211,517	593,428,68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50,485,288	528,272,758	619,347,456	861,799,21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4,938,116	66,874,152	120,402,598	159,681,753
房 地 產 器 具	89,131,139	105,157,081	122,290,695	138,886,414
其 他 科 目	45,148,526	61,446,286	77,141,307	76,780,354
本 年 純 損	143,854	239,100	682,164	143,002
資 產 總 額	3,003,282,010	3,657,736,575	4,295,587,071	5,428,652,719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實收資本	214,899,929	250,835,332	334,190,176	368,465,16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61,011,702	77,437,092	75,708,973	73,729,387
各項存款	2,115,667,462	2,594,129,555	2,981,377,182	3,779,417,705
匯款	22,329,520	27,617,797	42,796,595	65,736,715
發行兌換券	451,590,418	535,190,933	622,522,223	867,984,374
領用兌換券	65,202,129	78,709,629	125,212,027	164,886,711
其他科目	43,354,878	61,293,508	74,462,363	66,865,315
本年純益	29,225,972	32,522,819	39,317,532	36,567,352
負債總額	3,003,282,010	3,657,736,575	4,295,587,011	5,428,652,719
本年總支出	42,178,179	48,412,992	56,113,893	64,932,393
本年純益	29,225,972	32,522,819	39,317,532	36,567,352
本年純損	143,854	239,100	682,164	143,002
本年總益	71,260,297	80,696,711	94,749,261	101,356,743

庫 存 現 金

統計最近四年全國銀行之庫存現金，二十二年為三萬萬一千一百萬元，較二十一年之二萬萬七千九百萬元，有顯著之增加，但二十三年則復減少為二萬萬八千二百萬元，幾復與二十一年之數字相等，及二十四年其數字增高至四萬萬一千二百萬元，不惟較二十三年之數字有顯著之增加，以之與二十二年相比，其增加之比率，亦約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全國各類銀行最近四年之庫存詳細數字，有如下表：

庫 存 現 金 (單位元)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132,734,499	132,990,555	89,886,818	151,562,951
指 數	100.00	100.19	67.72	114.19
省市立銀行	18,778,335	17,032,176	20,178,973	91,656,826
指 數	100.00	90.70	107.46	488.10
商業銀行	72,674,197	73,951,335	81,657,852	61,573,264
指 數	100.00	101.76	112.36	84.73
儲蓄銀行	2,279,842	1,977,624	1,234,679	817,464
指 數	100.00	86.74	54.16	35.86
農工銀行	7,845,295	9,908,018	12,261,223	26,457,302
指 數	100.00	126.29	158.29	337.24
專業銀行	9,672,078	11,340,915	10,985,765	7,473,544
指 數	100.00	117.25	113.58	77.27
華僑銀行	35,636,549	64,558,589	66,403,815	72,967,486
指 數	100.00	181.16	186.34	204.75
共 計	279,620,795	311,759,212	282,609,125	412,508,837
指 數	100.00	111.49	101.07	147.52

試從上表加以仔細之考察，則歷年庫存現金之增減，不難推知其原因。二十二年全國銀行庫存較二十一年增加三千二百萬元，而華僑銀行一類佔二千九百萬元，蓋以華僑銀行於是年成立，統計中加入該行數字之故，實則二十二年較二十三年之增加，並不若是之多。二十三年全國銀行數字較二十二年減少二千九百萬元，而中、中、交三行之減少達四千三百萬元之多，雖則，或由於營業發達，放款增加之故，然二十三年白銀大量外流，不能謂為非促成庫存減少之主要原因。至於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增加一萬萬二千九百萬元，其中中、中、交三行佔六千一百萬元，中國農民銀行佔六千四百萬元，蓋以政府改行新貨幣政策，以上述四行之鈔票為法幣，現金集中之故也。

公 積 金

公積金之產生，乃純益之結果，公司法中規定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是即法定公積金。查各銀行之辦法不同，有提十分之一者，有提十分之一以上者，有以分配後之餘額為公積金者，此外有特別公積金，或稱特別準備金，如股利公積金，呆帳準備金，盈餘滾存，有提存於純益分配之前，有提存於純益分配之後，均為營業有利之結果。最近四年全國銀行公積金，計二十二年為七千七百四十萬元，較二十一年之六千一百萬元，增加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二十三年為七千五百七十萬元，較二十二年反減少一百七十萬元，二十四年為七千八百七十萬元，又較二十三年增加三百萬元，最近四年各類銀行公積金之詳細數字列表如下：(單位元)

公 積 金 及 盈 餘 滾 存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17,242,697	25,838,454	14,341,779	15,162,866
指 數	100.00	149.85	83.18	87.94
省市立銀行	3,623,801	4,138,320	4,736,332	5,710,708
指 數	100.00	114.20	130.70	157.59
商業銀行	18,422,557	23,773,270	30,568,975	31,022,876
指 數	100.00	129.04	165.93	168.40
儲蓄銀行	129,671	209,347	188,160	180,759
指 數	100.00	161.44	145.11	139.40
農工銀行	3,601,256	4,973,983	5,389,772	6,317,877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指 數	100.00	108.10	117.14	137.31
專 業 銀 行	6,676,755	7,342,196	8,106,053	7,678,307
指 數	100.00	109.97	121.41	115.00
華 僑 銀 行	10,314,965	11,161,522	12,377,902	12,655,994
指 數	100.00	188.21	120.00	122.70
共 計	60,011,702	77,437,092	75,708,974	78,729,387
指 數	100.00	126.92	124.09	129.04

觀於上表，則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之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中，中、交三行佔八百六十萬元，而尤以中央銀行一家佔八百四十萬元為最大。二十三年所以較二十二年減少，蓋以中央銀行將公積金併入資本，事實上並未減少。至若儲蓄銀行最近兩年之所以遞減，乃由於華南儲蓄銀行數字減少之影響，讀者參閱本鑑第十九章業務統計細表，當能益加明瞭也。

存 款

銀行營業範圍之大小，以存款之多寡為伸縮，而銀行營業之健全與否，又以存款之利息為歸依，若僅知以高利吸收存款，而不知營運，結果不得不求償於投機事業，而形成銀行業之危機，法令嚴明之國家，對於銀行存款利息有所限制，非僅足以限制銀行之不正當營業，亦所以保障存款者利益之道也。全國銀行之存款逐年均有遞增，尤以二十四年之三十七萬萬七千九百萬元，較二十三年之二十九萬萬八千一百萬元增加七萬萬七千八百萬元為最鉅。中央銀行及廣西銀行、廣東省銀行，存款大量之增加，及中國銀行添辦儲蓄業務之影響，實為數字增加之主要原因。至若其中商業銀行二十四年所以減少者，則以中國通商、中魯等銀行之數字未統計在內。茲將最近四年各類銀行之存款詳細數字列表於下：(單位元)

各 項 存 款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940,075,419	1,146,915,291	1,251,177,624	2,025,892,863
指 數	100.00	122.00	133.09	151.76
省市立銀行	103,138,565	118,172,308	150,978,680	250,553,974
指 數	100.00	114.58	146.38	242.93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商業銀行	716,935,843	848,357,218	1,006,454,383	942,353,333
指數	100.00	118.33	140.38	131.44
儲蓄銀行	18,511,534	31,735,058	41,389,333	32,718,090
指數	100.00	171.43	223.59	176.74
農工銀行	136,604,341	177,438,035	212,825,760	238,875,074
指數	100.00	129.89	155.80	174.87
專業銀行	121,043,063	141,960,285	172,834,013	162,844,286
指數	100.00	117.28	142.79	134.53
華僑銀行	79,358,697	129,551,360	145,717,389	126,180,085
指數	100.00	163.25	183.62	159.00
共 計	2,115,667,462	2,594,129,555	2,981,377,182	3,779,417,705
指數	100.00	122.66	130.92	178.64

放 款

放款亦為銀行主要業務科目之一，約可分為存放同業，往來透支，定期放款、押款、貼現、及應收未收諸項，全國銀行之放款，歷年均有所增加，然尤以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增加最大，最近四年各類銀行放款之詳細數字如下：(單位元)

各 項 放 款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790,983,694	1,041,803,677	1,104,132,338	1,716,758,313
指數	100.00	131.71	139.59	217.04
省市立銀行	117,248,339	147,811,533	158,730,377	186,174,424
指數	100.00	126.07	135.38	158.79
商業銀行	624,418,804	729,563,219	856,484,915	809,345,150
指數	100.00	116.84	137.17	129.62
儲蓄銀行	15,099,276	25,923,848	32,842,912	27,674,113
指數	100.00	171.69	217.51	183.28
農工銀行	125,587,116	153,303,350	187,217,679	218,462,398
指數	100.00	122.07	149.07	173.95
專業銀行	116,064,710	131,800,303	160,811,377	146,627,537
指數	100.00	113.56	138.55	126.33
華僑銀行	68,004,086	96,880,982	106,682,613	80,382,475
指數	100.00	142.46	156.88	118.20
共 計	1,857,406,025	2,327,086,912	2,606,902,211	3,185,424,460
指數	100.00	125.29	140.35	169.82

二十四年之三十一萬萬八千五百萬元 較二十三年之二十六萬

萬零六百萬元，增加達五萬萬七千八百萬元之多，依上表所列。僅中、中、交三行之數字，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增加有六萬萬一百萬元，省市立銀行增加二千七百萬元，農工銀行亦增加三千一百萬元，其中以中國農民銀行一家，即增加四千九百萬元，是類銀行，若加以中國實業銀行之數字，則更不止此數，至各商業銀行之所以減少者，乃以中國通商、中魯等銀行之數字，未統計在內，儲蓄銀行及華僑銀行數字之減少，亦以嘉華儲蓄及香港國民銀行，均於是年停業之故，事實上亦未減少也。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為我國銀行投資之大宗，而證券中又以政府債券為最多，至公司證券，則為數極少。銀行對政府債券之投資，自民國十六年以次為最盛，茲將其增加之趨勢列表比較如次：

年 度	有價證券	指 數
民國十年	54,310,131	100
民國十五年	90,058,145	166
民國二十年	239,236,974	441
民國二十四年	593,428,689	1093

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五年，五年間增加指數僅百分之六十六，至二十年驟高至四百四十一，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四年間指數增加至一千零九十三，足見增加之速率，與年俱進。最近四年全國各類銀行有價證券之詳細數字，有如下表：(單位元)

有價證券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90,908,263	62,147,409	210,088,401	341,996,459
指 數	100.00	68.36	231.10	376.20
省市立銀行	6,230,441	6,761,871	11,289,936	16,214,435
指 數	100.00	108.53	181.21	260.25
商業銀行	78,811,189	111,018,405	149,499,238	149,042,948
指 數	100.00	140.87	189.69	189.11
儲蓄銀行	3,254,283	5,360,294	7,636,533	6,031,398
指 數	100.00	164.72	234.66	185.34
農工銀行	22,769,098	36,936,549	42,168,203	30,466,657
指 數	100.00	162.22	185.20	133.81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專業銀行	20 132,577	21,244,510	25,525,725	29,473,099
指數	100.00	105.52	126.79	146.22
華僑銀行	4,302,416	13,432,027	20,003,481	20,203,693
指數	100.00	312.20	464.94	469.59
共 計	226,408,267	256,901,074	466,211,517	593,423,689
指數	100.00	113.47	205.92	262.11

觀於上表，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增加二萬萬零九百萬元，其中中、中、交三行與省市立銀行之增加佔大多數，計一萬萬五千二百萬元，試再從本鑑第十九章業務統計細表加以仔細觀察，則二十三年份中國、交通兩行證券，較二十二年實有減無增，其增加乃在中央銀行一家。至二十四年較二十三年增加一萬萬二千七百萬元，而中、中、交三行之增加達一萬萬三千二百萬元，省市立銀行亦達五百萬元，固然，中國、交通兩行之數字亦均較二十三年為大，但仍不若中央銀行增加之多也。

發行兌換券

民國十七年以前，我國因中央銀行尚未確立，除各地方銀行享有發行權外，各商業銀行亦得發行兌換券，及後亦多感覺根基未固，發行鈔票，足以引起風潮，乃逐漸收回，有發行權者亦佔極少數。茲將最近四年，全國銀行發行詳細數額，列表於後：(單位元)

發行兌換券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318,923,222	347,794,909	403,274,554	646,994,238
指數	100.00	109.05	126.45	202.87
省市立銀行	49,677,408	71,384,408	70,860,686	134,200,040
指數	100.00	143.70	142.64	270.14
商業銀行	35,698,782	55,683,084	75,695,000	27,694,246
指數	100.00	155.98	212.01	77.58
儲蓄銀行	—	—	—	—
指數	—	—	—	—
農工銀行	40,917,785	52,767,987	64,156,838	50,418,978
指數	100.00	128.96	156.79	123.22
專業銀行	6,356,500	7,544,400	8,520,860	8,676,872
指數	100.00	118.69	134.05	136.50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華僑銀行	16,721	16,144	14,285	—
指 數	100.00	96.55	85.43	
共 計	451,590,418	535,190,932	622,522,223	867,984,374
指 數	100.00	118.51	137.85	192.21

近年來發行數額雖日漸膨脹，但全國銀行發行之半數以上，均集中於中、中、交三行，且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施行新貨幣政策集中發行以後，各類銀行之發行數字漸趨減少，而中、中、交三行之數額，乃益形增加。計二十四年，全國銀行發行總額較二十三年增加二萬萬四千五百萬元，而中、中、交三行之增加達二萬萬四千四百萬元，又如農工銀行，二十四年中以中國農民銀行增加最多，達二千四百萬元，總計是類銀行之發行總額雖見減少，乃因中國實業銀行之數字並未計入，不然，當遠不祇此數也。

損 益

至我國銀行業，最近四年之營業結果，則可從損益上窺見一斑，茲將各類銀行最近四年之總益列表如後：(單位元)

總 益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30,544,892	31,219,630	35,840,716	39,380,307
指 數	100.00	102.21	117.34	128.93
省市立銀行	3,926,960	6,940,215	7,356,972	10,875,102
指 數	100.00	176.73	187.35	276.93
商業銀行	20,521,098	22,818,588	29,877,958	30,068,280
指 數	100.00	111.20	145.60	146.52
儲蓄銀行	776,886	842,421	754,312	767,291
指 數	100.00	108.44	97.09	98.76
農工銀行	5,686,441	6,600,681	9,152,663	9,095,883
指 數	100.00	116.08	160.96	159.96
專業銀行	4,022,961	4,970,610	4,701,581	4,820,902
指 數	100.00	123.56	116.87	119.83
華僑銀行	5,781,059	7,304,566	7,065,059	6,348,978
指 數	100.00	126.35	122.21	109.82
共 計	71,260,297	80,696,711	94,749,261	101,356,743
指 數	100.00	113.24	132.96	142.23

四年來各類銀行總益，二十四年除華僑銀行中，因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停業，而影響其數字減小外，其他各類銀行逐年總益之增加，均甚合理。

各類銀行最近四年之總支出，二十四年儲蓄銀行之數字因嘉華儲蓄銀行停業而減小，華僑銀行亦以香港國民銀行停業而減少，增加最多者，仍推中、中、交三行，及省市立銀行。其詳細數字如下：（單位元）

類 別	總 支 出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16,283,805	17,580,582	18,091,931	25,230,083
指 數	100.00	107.96	111.10	154.94
省市立銀行	2,465,861	4,589,703	3,711,131	5,432,174
指 數	100.00	186.13	150.52	220.30
商業銀行	13,259,518	15,128,138	20,731,081	21,317,566
指 數	100.00	114.09	156.35	160.77
儲蓄銀行	491,559	535,679	1,103,115	576,207
指 數	100.00	108.98	224.41	117.22
農工銀行	4,132,785	4,742,047	6,287,514	6,308,878
指 數	100.00	114.74	152.14	152.65
專業銀行	2,196,823	2,642,707	2,701,286	3,087,935
指 數	100.00	125.44	128.22	146.57
華僑銀行	3,437,828	3,194,136	3,487,835	2,979,550
指 數	100.00	92.91	101.45	86.67
共 計	42,178,179	48,412,992	56,113,893	64,932,393
指 數	100.00	114.78	133.04	153.95

至於各銀行之純益數字，逐年均有增加，僅二十四年因中央銀行數字略有減少，及嘉華、香港國民兩銀行停業，以及中國通商、中國實業等行數字未計算在內，而致縮小。實際上二十四年全國銀行之純益數額，亦在邁進中也。茲將最近四年之純益詳數列後，以見一斑：（單位元）

類 別	純 益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14,261,077	13,639,048	17,748,785	14,150,224
指 數	100.00	95.64	124.46	99.22
省市立銀行	1,468,317	2,582,362	3,645,841	5,442,928
指 數	100.00	175.87	248.30	370.67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最近四年營業狀況之分析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商業銀行	7,398,216	7,696,457	9,242,219	8,838,225
指 數	100.00	104.03	124.92	119.46
儲蓄銀行	285,327	306,742	238,019	191,084
指 數	100.00	107.51	83.42	66.97
農工銀行	1,553,656	1,859,877	2,865,149	2,787,377
指 數	100.00	119.71	184.41	179.41
專業銀行	1,916,138	2,327,903	2,000,295	1,758,801
指 數	100.00	121.49	104.39	91.79
華僑銀行	2,343,231	4,110,430	3,577,224	3,398,713
指 數	100.00	175.42	152.66	145.04
共 計	29,225,972	32,522,819	39,317,532	36,567,322
指 數	100.00	111.28	134.53	125.12

資 產 總 額

最近四年全國各類銀行資產總額之詳細數額有如下列：(單位元)

資 產 總 額

類 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中央及特許銀行	1,380,671,050	1,638,883,701	1,878,846,462	2,938,007,680
指 數	100.00	118.70	136.08	212.80
省市立銀行	201,626,409	251,365,359	279,465,829	447,507,457
指 數	100.00	124.67	138.61	221.95
商業銀行	896,258,747	1,074,282,956	1,319,865,018	1,231,471,447
指 數	100.00	119.86	147.26	137.40
儲蓄銀行	23,759,470	37,727,305	48,398,081	39,743,710
指 數	100.00	158.79	203.70	167.28
農工銀行	215,542,972	274,449,487	330,481,269	361,391,113
指 數	100.00	125.04	152.92	165.34
專業銀行	162,397,225	184,883,787	222,103,892	214,004,252
指 數	100.00	113.85	136.77	131.78
華僑銀行	123,026,137	196,143,980	216,426,520	196,527,060
指 數	100.00	159.43	175.92	159.74
共 計	3,003,282,010	3,657,736,575	4,295,587,071	5,428,652,719
指 數	100.00	121.79	143.03	180.76

全國銀行資產總額之增加，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增加百分之十二，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七，二十四年則較二十三年增加十一萬萬三千三百萬元，達百分之二十六。幾全為中、中、交

三行之增加；至商業銀行資產總額之減少，則因中國通商、中魯二銀行之數字未列入；儲蓄及華僑銀行之減少，則因嘉華儲蓄與香港國民二銀行停業之影響；惟以各專業銀行之數字與二十三年相核，各行似均有減少之趨勢。中、中、交三行二十四年之資產總額為二十九萬萬三千八百萬元，以之與全國銀行資產總額五十四萬萬二千八百萬元相較，佔半數而強，足見此三行之勢力，當全國其他各行而有餘，其鞏固概可知矣。

二十四年度上海金融市場之演變

上海為我國第一通商巨埠，據全國銀行樞紐，不僅為遠東經濟活動之中心，即在世界經濟活動中，亦屬重要之一環。故考察中國金融之動向者，輒以上海為代表，非無因也。蓋上海金融之變遷，莫不深受世界金融變遷之影響，為直接之反映；繼復通過上海之金融機構，再反映於全國之金融市場，皆勢所必然也。

自白銀問題發生以還，上海一埠所感受之影響，最為深切，其他各埠平日銀根之鬆緊，莫不以上海為轉移，當然有連帶之影響，其嚴重之勢，亦不亞於上海。若各地錢莊之大量停頓，由二分之一減至五分之一，甚至全部俱停者均不乏其例。考白銀外流之主因，實為貿易入超，國際收支既不平衡，雖無美國以人為力量提高銀價之舉，中國必須輸送白銀以平衡國際貸借，已為事實所不免，而美國提高銀價，使中外白銀比價之差額愈大，白銀輸出有利可圖，遂一發而不可遏止，至二十三年十月中旬，政府毅然宣布征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白銀外流之勢稍戢。然中國金融市場已受極大之震動，地產不能流通，信用收縮，各業周轉不靈，市況日趨疲敝，恐慌之來，倏在目前。設非政府增加中、中、交三行官股，充實三行資力，予各業以適當之救濟，中國經濟危機，將有爆發而不可收拾之虞。及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全國經濟命脈之白銀，得以集中保管，金融遂形穩定，工商業亦逐漸活動，國民經濟之改造，遂獲有初步之成功，茲就二十四年度上海金融市場之變遷，作一回顧以供研究。

紙幣發行權之集中

上海紙幣之發行，有本位幣與輔幣二種，本位幣又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輔幣亦有一角二角五角及二角五分四種。發行銀行原為十家，二十一年增中國農民銀行一家，二十二年增農商銀行一家，共十二家。各行發行數目，向以中國銀行居首位，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十一年後，中央銀行即有大量之增加，至二十二年底止，已達八千六百萬元，次於中國，居第二位。交通銀行則在四千萬元至六千萬之間，居第三位。其他各行，合計在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之間。自廢兩改元之後，上海各銀行之發行，已有顯著之增加，紙幣流通範圍日益擴大，及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確定中、中、交三行兌換券為法幣，其他各銀行之發行，均完全停止，而分別移交於三行，三行法幣之需要激增，發行數字遂有突飛猛晉之勢。中央銀行由一月之九千萬元增至十二月之一萬七千七百萬元，躍居第一位。中國銀行由一月之一萬三千萬元增至十二月之一萬七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由一月之五千萬元增至十二月之八千四百萬元。合計已達四萬四千萬元，較之一月幾達一倍之多，其增加數字之大，比率之速，為歷來所罕見。

據財政部長新貨幣政策宣言中，有中央銀行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等語，依現在集中發行之趨勢言之，殆已不成問題。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中央銀行之第二百八十三次發行準備檢查報告，發行總數，更至最高額，達二萬七千萬元以上，月內不難打破三萬萬元之記錄，是中央銀行將實現銀行之銀行之使命，已可由其發行地位之鞏固，加以預測之矣。

一年來上海華商各銀行紙幣發行額比較表

(單位：國幣千元)

時 期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四 行
一 月 底	89,638	129,713	56,249	30,043
二 月 底	90,514	124,429	50,102	29,677
三 月 底	93,277	114,563	45,497	23,721
四 月 底	92,613	109,531	44,277	21,012
五 月 底	93,894	111,318	45,539	21,195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二十四年度上海金融市場之演變

時 期	中 央	中 國	交 通	四 行
六 月 底	99,310	113,529	48,751	22,034
七 月 底	106,300	113,950	46,642	19,344
八 月 底	109,863	113,222	47,672	18,768
九 月 底	118,201	114,363	50,691	18,383
十 月 底	131,828	119,455	54,863	20,938
十一月底	152,221	147,606	69,810	72,282
十二月底	176,912	175,667	84,311	—

時 期	中國實業	中國通商	四 明	浙江興業
一 月 底	34,009	22,093	18,806	8,773
二 月 底	28,530	19,150	17,688	8,247
三 月 底	27,398	17,776	16,839	7,654
四 月 底	26,613	15,956	16,154	7,557
五 月 底	25,825	15,894	15,844	7,857
六 月 底	28,823	20,149	13,560	7,888
七 月 底	26,957	18,402	12,843	7,830
八 月 底	28,061	20,379	12,744	7,074
九 月 底	29,484	21,886	12,488	7,119
十 月 底	37,208	25,380	13,451	7,446
十一月底	44,463	26,617	19,221	9,449
十二月底	—	—	—	—

時 期	華 業	中國農工	農 商	中國農氏
一 月 底	6,890	6,541	1,803	6,241
二 月 底	5,518	5,628	1,928	6,964
三 月 底	6,260	5,680	2,111	7,575
四 月 底	6,440	5,614	2,279	9,074
五 月 底	5,890	5,361	1,978	10,592
六 月 底	5,885	5,416	1,736	12,011
七 月 底	5,752	5,494	1,555	11,943
八 月 底	5,714	5,602	1,694	12,541
九 月 底	6,145	5,528	2,105	16,608
十 月 底	7,496	6,296	2,313	17,628
十一月底	7,496	8,344	—	29,893
十二月底	—	—	—	29,847

華商銀行現銀存底之新記錄

上海為中國貿易之總匯，故其對於國外為入超，而對於國內則為出超，以致大部份收支，均須輸送現金，遂使內地現銀集中於上海，但因鉅額入超之故，上海之華商銀行亦不能充分運用，或保存之，乃於二十一年起，逐漸流入在華之外商銀行，造成二十二年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例，華商銀行竟由百分之六十七之絕對優勢，退居百分之四十九之地位。然在華外商銀行，亦不能保持該項現銀之主權，僅為一種過渡時期之停留而已。二十三年遂由在華外商銀行之掌握流出國外，幾達三萬萬元之鉅，幸征收白銀稅之結果，金融風潮，得以安然渡過，但上項外流之白銀，多限於外商銀行之存底，華商銀行均力保是項現銀之主權，不使輸出，故二十四年之存底，不僅恢復往年之地位，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迭造現銀存底之新記錄。一月份之二萬九千四百萬元，七月份之三萬萬元均佔存底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足見我國銀行深切注意經濟基礎之鞏固，與夫金融制度之安全也。

十一月政府公布新幣制，集中現銀，上海現銀存底未見增加，反有減少，蓋因歷年數字為集益會所公布，各行均重加估計，故非絕對準確，故與現銀存底之實數，亦略有出入，是時現銀集中，遂有正確修改，較十月份減四千七百萬元，此項減少之數額，在金融市情上，除中央造幣廠存銀未計入外，無從加以說明，殆即為修正估計與以前估計之差額也。十二月份政府為調劑國際收支，維持外匯計，不得不將現銀運往國外，收購英鎊美金達六千七百萬元，是以華商銀行之存底又有減少，然已為一種有計劃之管理，而迥非無限制之外流也。

一年來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數額及其百分指數表

時 期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總 計		
	庫存額	百分比	庫存額	百分比	庫存額	百分比	指 數
一月底	294,983	88.03%	40,097	11.97%	335,080	100%	227.40
二月底	289,657	86.80%	44,043	13.20%	333,700	100%	226.46
三月底	275,571	85.00%	48,628	15.00%	324,199	100%	220.02
四月底	282,577	83.93%	54,093	16.07%	336,670	100%	228.48

五月底	337,632	85.11%	50,778	14.89%	340,943	100%	231.38
六月底	295,959	86.82%	44,914	13.18%	340,873	100%	231.33
七月底	300,065	88.59%	38,648	11.41%	338,713	100%	229.87
八月底	288,399	87.77%	40,184	12.23%	328,583	100%	222.99
九月底	293,351	87.39%	42,662	12.70%	336,013	100%	228.03
十月底	293,579	87.77%	40,884	12.23%	334,413	100%	225.95
十一月底	245,617	85.64%	41,198	14.36%	286,815	100%	194.64
十二月底	239,443	86.88%	36,159	13.12%	275,602	100%	187.04

白銀外流之激減

二十四年上海現銀之外流，雖未絕跡，出口仍超過進口，然亦頗有好轉之現象。一月至三月白銀外流可謂絕跡，且由香港運回四百萬元，四五月間輸出三百萬元，輸入四百萬元，入超一百萬元。六七月以次輸入不斷，輸出絕少，設非十二月輸出六千七百萬元，全年白銀將成入超。

其次上海現銀之移動於國內者，移出亦多於移入，全年移入一千四百萬元，以五月之二百萬元，十二月之五百萬元為最多，移出二千七百萬元，以一月及九月之五百萬元為最鉅。出超一千三百萬元，雖不及二十三年之四千萬元，然白銀內流，資金歸農，固全國一致之要求，加之是項資金之移出均為國內之通商大埠，對於金融之調劑必有莫大助益，可斷言也。

一年來上海白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

時期	進 口			出 口		
	由國內各埠	由外洋各國	合 計	往國內各埠	往外洋各國	合 計
二十四年	14,198,577	8,194,335	22,392,912	27,510,009	68,730,603	96,240,603
一 月	885,524	2,560,000	3,445,524	5,050,000	100	5,050,100
二 月	215,807	376,500	592,307	2,680,000	—	2,680,000
三 月	1,500,920	660,000	2,250,920	1,190,000	—	1,190,000
四 月	1,717,661	3,925,000	5,642,661	2,680,000	1,187,700	3,867,700
五 月	2,242,037	10,874	2,252,911	3,750,000	—	3,750,000
六 月	206,353	—	206,353	1,660,000	10,643	1,690,643
七 月	61,579	—	61,579	5,800,000	—	5,800,000
八 月	715,995	—	715,995	700,000	1,736	701,736
九 月	1,197,993	661,961	1,769,954	1,880,000	—	1,880,000
十 月	129,950	—	129,980	600,000	—	600,000
十一月	418,764	—	418,764	1,500,000	—	1,500,000
十二月	4,905,959	—	4,905,959	—	67,530,424	67,530,424

票據交換業務之進步

民國二十四年為上海票據交換所開辦後之第三年，此一年中，因匯劃票據收解之集中，交換數量之增加，均有顯著之進步。查是年交換銀行三十七家，本市分支八十一家，委託代理三家，總計一百二十一家，較二十二年增六家。

全年交換總數，計國幣三十七萬萬元，較上年增百分之十五，票據一百八十五萬張，較上年增百分之十四。每日平均交換數為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元，票據六千二百張，最高一日之交換數為七千萬元，票據一萬四千三百張。十一月份每日平均交換數一千六百萬元，為舉辦交換以來之最高數。交換銀行存款每日平均為八千四百萬元，年終為一萬一千八百萬元，其中對頭存款佔百分之四十弱，匯劃存款佔百分之六十強，交換差額與交換存款之比，平均為二十二分之一。

六月中旬又代各交換銀行代收錢業及其他票據，由簡及繁。至八月二十一日，已全部代收，半年以來，代收總數計七萬四千萬元，票據五十五萬張。平均每日計三百八十萬元，票據二千八百張，亦我國銀行業二十四年度之一大建設也。

至錢業公單之收解，仍遠在銀行票據交換之上，全年達二百零七萬八千萬元，較二十二年略減，此亦受市面清淡之影響也。

一年來上海銀行票據交換額，及錢業公單收解數，月別比較表

時期	總計	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額						錢業收解數
		國幣			匯劃			
		交換數	差額	對總計百分比	交換數	差額	對總計百分比	
二十四年								
一月	316,279,497	151,965,498	39,707,705	43.05	164,313,999	54,645,684	51.95	1,973,823,500
二月	228,817,860	130,331,612	39,941,892	37.46	96,430,248	30,025,696	32.54	899,493,000
三月	230,391,638	136,029,134	34,807,910	43.51	144,362,453	43,705,100	51.49	1,402,306,500
四月	232,334,511	145,518,407	46,851,392	49.78	146,816,104	44,230,547	50.22	1,425,173,000
五月	237,687,278	140,279,771	41,291,134	43.78	147,307,507	41,859,944	51.22	1,239,469,500
六月	277,937,651	141,188,511	35,150,065	50.80	136,749,140	38,541,627	49.28	1,430,383,500
七月	265,989,508	136,187,946	32,296,242	51.19	129,821,562	39,296,699	48.81	1,362,489,000
八月	288,440,206	149,927,373	41,149,610	51.98	138,512,833	39,343,949	48.02	2,021,489,000
九月	232,726,545	146,866,594	43,409,585	50.17	145,858,951	39,235,252	49.33	2,075,181,500
十月	387,008,287	179,134,234	55,170,452	43.81	187,874,063	52,390,211	51.79	2,324,065,500
十一月	429,811,112	195,847,497	66,696,662	46.47	225,269,615	62,385,037	53.38	2,087,682,500
十二月	319,505,262	204,622,386	64,736,616	51.22	194,882,924	56,401,264	48.78	2,045,366,000

拆息鬆動與銀錢市價之劃一

拆息為金融市場現銀需求之寒暑表，拆息漲則表示銀根緊，拆息落則表示銀根鬆，而銀根鬆緊之關鍵，通常以金融季節為轉移，或視工商業之繁榮與否，及市面頭寸寬裕或短絀而定。惟自九一八一二八事變相繼以來，中國金融已受莫大之打擊，內地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購買力減退，都市資金又多凍結於帳面債權，以上海而論，地產信用之虛偽的膨脹，一旦失其流通效力，極易釀成市面之恐慌，二十四年上半年即受是項不自然之信用收縮，使工商各業無法週轉，短期押款俱不能清償，加之股票跌落，交易冷淡，籲請救濟之聲，時有所聞。因之二十四年拆息，雖不及二十三年之高，但資金之流通，實屬明鬆暗緊，四月間中、中、交三行增資之後，政府即假手三行之力，予以適當之救濟，卒免風潮擴大。但信用動搖之狂潮，仍方興未艾，七月最低拆息復漲至一角八分。十一月改革幣制，市面寧靜，拆息乃日漸鬆懈，蓋法幣發行，增加，利率，遂見鬆動，此亦極度興奮後，必然之反動也。此外二十四年度之銀錢市價，雖在施行法幣前一度飛騰，瞬即平息，故全年無甚變化。嗣後由財政部召集銀錢業代表，會商穩定輔幣價格辦法，定小洋每元兌換銀輔幣十二角，或銅輔幣三百枚，銀錢市價於是劃一。

一年來上海拆息及銀錢市價表

時 期	拆 息				輔 幣		
	最高市價	最低市價	平均市價	平均指數	江南小洋	廣東小洋	銅元平均枚
二十四年	\$	\$	\$	\$	\$	\$	
一 月	0.55	0.05	0.22	440.00	848.60	756.60	30,800
二 月	0.11	0.02	0.08	800.00	829.80	743.50	32,500
三 月	0.09	0.06	0.08	266.67	836.80	733.20	33,380
四 月	0.20	0.04	0.10	250.00	836.00	734.70	33,610
五 月	0.20	0.10	0.13	185.71	832.00	732.40	33,665
六 月	0.22	0.16	0.19	271.43	829.50	733.40	33,790
七 月	0.20	0.18	0.20	400.00	834.40	734.90	34,170
八 月	0.20	0.15	0.18	200.00	835.00	736.60	34,330
九 月	0.16	0.13	0.14	116.67	833.50	743.10	34,350
十 月	0.17	0.13	0.14	200.00	828.50	759.80	33,799
十一月	0.20	0.12	0.15	78.95	833.00	820.00	30,279
十二月	0.13	0.08	0.10	30.30	833.33	833.33	30,000

標金市價扶搖直上

上海標金市場，大部份營業，雖為買空賣空及套頭交易，但亦不無收羅現貨之時，故標金市價之變動，亦不可忽視。

在二十一年銀價低落後之四年中，上海標金市價最高均冲破一千元大關，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甚至在一千一百元以上，二十三年則在一千零八十元上下。二十四年則更達最高峯，為一千二百元。查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均甚平淡，最高者未至千元大關，最低者僅在七百四十元以上。其間差額，以二月與四月之在一百元以上者為最大，其他各月均在百元以下，甚至在三五十元左右，可謂平穩之極。十月初意阿宣戰，一般預測，金價必致下游，不意變幻環生，忽起意外巨波，下旬市價突然扶搖直上，冲出一千二百元大關，迨至年底，始終盤旋於一千一百五十元左右，最低者亦在一千一百元以上，局勢沉靜，乃少變幻，蓋隨外匯低落與平穩之趨勢而左右也。綜觀全年最高價為一千二百十七元，最低價為七百四十一元，差額為四百七十六元，較差額最大之二十二年四百六十三元，更高出十餘元，不失為最近十年之新記錄也。

一年來上海標金市價表

時 期	開盤(平均價)	收盤(平均價)	最 高	最 低	差 額
二十四年	\$	\$	\$	\$	\$
一 月	963.4	933.1	976.5	942.0	34.5
二 月	921.2	918.4	978.7	872.0	106.7
三 月	864.1	865.5	897.5	806.0	91.5
四 月	833.2	831.4	899.5	741.5	158.0
五 月	774.2	774.3	801.7	749.8	51.9
六 月	834.6	785.9	839.0	746.1	92.9
七 月	852.8	854.6	908.0	821.0	87.0
八 月	892.0	892.6	918.8	863.2	55.6
九 月	882.3	881.5	909.2	856.3	43.9
十 月	970.2	975.6	1,217.0	879.2	337.8
十一 月	1,153.6	1,151.3	1,183.0	1,106.0	77.0
十二 月	1,152.3	1,152.6	1,200.0	1,139.8	60.2

外匯放長及其反動

外匯之升降，繫於貿易之盛衰，年來我國農業凋敝，購買力薄弱，使都市之工商業同受其落，不僅輸出貿易減色，輸入貿易，亦逐漸低降。貿易數量之收縮，即外匯需要之減少，影響於匯市者甚鉅。二十四年初，各業因廢曆年關關係，忙於結束，客幫俱未發動，匯市異常閒散。二月間英、美、日相繼放長，一因銀價趨漲二因英鎊疲弱，三月以次，起伏甚鉅，但均節節放長，至五月已至最高價，英匯最高達二十辨士，較一月放長四辨士，美匯最高達四十一元，較一月放長五元，日匯最高達一百四十二元，較一月放長二十一元，此種現象為歷年所少有，因之銀根趨緊，投機之風大熾，即期堅挺，遠期益疲，其間差額竟達年息三分，利潤既厚，商業資金遂競趨外匯套息，大有不可終日之勢。至八月始見反動，各匯一致緊縮。九月間意阿問題，愈形嚴重，我國出口增加，外匯需要亦殷，雖有再漲之勢，經有力者之控制，匯市乃平淡無奇。十一月因實施新幣制，外匯一致猛縮，英匯縮至十四辨士半，美匯縮至二十九元半，日匯縮至一百零二元，匯市極不安定，嗣中、中、交三行遵令無限制買賣外匯，公定英匯為十四辨士，美匯為二十九元七角五，日匯為一百零三元，迄於年終，均甚平穩焉。

一年來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及其指數表

時 期	倫 敦		紐 約		香 港		日 本	
	市 價	指 數	市 價	指 數	市 價	指 數	市 價	指 數
	辨士		美金		港洋		日金	
一 月	16.9375	66.22	34.5078	68.48	80.3500	86.71	121.14	115.85
二 月	17.778	69.51	36.1222	71.69	81.4100	87.85	126.81	121.22
三 月	19.085	74.61	38.0000	75.41	79.8400	86.16	135.20	129.24
四 月	19.109	74.71	38.5054	76.41	74.0500	79.91	135.51	129.54
五 月	20.125	78.68	40.9721	81.31	68.3500	73.76	142.23	135.96
六 月	19.620	76.71	40.3505	80.08	69.2000	74.67	138.79	132.67
七 月	18.810	73.54	38.8275	77.05	72.2000	77.91	132.890	127.03
八 月	17.630	68.93	36.4900	72.42	71.7800	77.45	124.030	118.56
九 月	17.943	70.15	36.8698	73.17	73.7200	79.55	126.830	121.24
十 月	17.346	67.82	35.4808	70.41	72.5000	78.23	123.410	117.97
十一 月	14.415	56.36	29.5725	58.69	78.8400	85.08	102.760	98.23
十二 月	14.375	56.20	29.5000	59.11	88.8500	98.74	102.510	97.88

註：本表指數以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數=100

一國經濟之榮枯，觀察金融市況之發展，已可略窺其輪廓，金融演變運依常軌——金融手節，即昭示國家經濟之繁榮，反之即為經濟衰落之表現。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之數年中，中國經濟因歷年內憂外患之結果，生產停滯，貿易衰落，農工商業均有疲敝不堪之勢。若我國自古以來，號為以農立國之國家，今日大多數人民，賴以為食之米麥，賴以為衣之棉及棉製品，猶須仰給於外國，其他固無論矣。上海為國內外貿易之總樞紐，因輸出入不平衡之故，遂形成過去三年中上海信用之虛偽的膨脹，及內地資金之極度的枯竭，此種畸形狀態，早已為識者所憂慮而各方面均已從事預防工作之努力。故二十四年之金融難開安然渡過，未致釀成重大事變者，即各方面努力之實效。吾人瞻前顧後，深以為都市與農村金融之健全與否，實為今後中國經濟前途榮枯之中心問題也。

其他金融機關之鳥瞰

外商銀行

十九世紀中歐美人來我國經營商業者日多，金融機關之需要以生，在我國設立最早之外商銀行，即英商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四五年設分行於香港，一八四八年設分行於上海，是為外商銀行之始。但在一八九二年，因營業虧耗停業。其次一八五七年設麥加利銀行，為現在外商銀行中歷史之最久者，華名源稱渣打銀行，因上海分行第一任經理為麥加利，故稱麥加利銀行。此後英商之匯豐銀行，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美商花旗銀行，俄商道勝銀行，德商德華銀行，義商華義銀行，比商華比銀行，荷商荷蘭銀行，均先後來華設立分行，其中德華銀行因歐戰關係，曾一度停業，現已復業外，道勝銀行停業後，則未復業。日商方面先僅橫濱正金銀行及台灣銀行二家，現已增至十家。其他又有法比合辦之義品故款銀行，中法合辦之中法工商銀行，總計現有外商銀行三十二家，分支行一百四十一處，舉凡我國之通商大埠，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汕頭、廈門、福州、青島、濟南、北平、海陽、大連、哈爾濱、營口，均有外商銀行之踪跡。

外商銀行之營業以匯兌為主，為各該國商人收付之總機關。此外且因外債及賠款關係，曾由中國政府委託代理關稅鹽稅之收解，自關稅自主後大部稅款乃改存於中央銀行矣。

外商銀行又有發行兌換券者，其中以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朝鮮銀行為最大，若東方匯理銀行鈔票之在雲南，匯豐銀行鈔票之在廣東，朝鮮銀行鈔票之在東北，且較我國銀行鈔票之發行額為大。惟最近數年中，除上述各省外，外商銀行之鈔票漸少流通，此乃反映我國銀行發行地位之鞏固與增進也。

錢 莊

錢莊事業起源甚早，為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北方稱為票號，以山西為最盛，南方則江浙二省為主，二者營業組織及範圍，略有不同，但均以存放款項，代理收付，買賣金銀為其主要業務則相似。錢莊與新式銀行不同，其不同之點：一為合夥組織，股東負無限責任，二為放款基於信用，而不盡限於抵押，三為不能發行紙幣，四為莊票制度效用之廣大。各地錢莊均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凡票據之交換，銀錢市價之變動，日拆月息之高低，均由同業公會規定之。

民國以來，各地錢莊曾一度繁盛，但因內憂外患，及新式銀行逐漸發達之結果，遂使錢莊業務一落千丈，益以農村破產關係，存款稀少，放款困難，故因營業不振而停業者，時有所聞。據一般觀察，最近全國錢莊數，較之十年前，減少達二分之一，即以上海一地而論，民國十五年之錢莊為一百一十二家，現有不過八十家，減少三分之一。其他各地僅存二分之一，及五分之一，甚至全廢者，亦不在少數。故以最近之趨勢觀之，錢莊日漸減少，乃必然之結果，且有若干錢莊已自動改組為銀行，足以規之矣。

信 託 公 司

我國信託公司之組織，始於民國十年之上海，是時上海成立之交易所，達一百餘家，信託公司遂隨之以興。該年五月至七月之三個月中成立之信託公司，達十二家，惟不久即隨交易所之失敗而失敗

矣。至今碩果僅存者僅中一信託公司一家。民國十五年以後設立之信託公司有二十餘家現存十家。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市政府設立上海興業信託社，二十四年國民政府設立中央信託局，是為我國官辦信託事業之始。

現在各信託公司之業務以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保管貴重物品，經理房地產事務，代理保險等項為主。惟因資力雄厚之銀行，多設有信託部經營一切信託業務，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陸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之信託業務，極為發達，致使一般資力薄弱之信託公司，難與競爭，以是觀察我國信託公司之前途，一時尚難有長足之進步也。

儲蓄會

儲蓄會與銀行之儲蓄部及儲蓄銀行相似，營業範圍亦同。如四行儲蓄會為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合資創辦，四明儲蓄會，乃四明銀行獨資創辦，以上二會之儲蓄存款均由創辦銀行保付本息。與各銀行之儲蓄部無異。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一百萬元，由四行各認二十五萬元，現儲蓄存款達一萬萬元，為我國儲蓄會之冠，並較一般儲蓄銀行之業務為大。

除上述二大儲蓄會外，尚有有獎儲蓄會二家，一為萬國儲蓄會，一為中法儲蓄會，前者為法人所辦，後者為中法合辦，民國十五年法股讓與華股，由華人專辦，但現已移交於中央儲蓄會。中央儲蓄會，為中央信託局所附設，乃我國唯一國營有獎儲蓄機關，於一九三六年四月開幕。

郵政儲金匯業局

我國郵政儲金，創於民國八年七月一日，然其動議，則遠在前清，先由郵傳部派員赴奧研究，民國元年始設籌備處，民國七年大總統公布郵政儲金條例，遂先由北京、天津、太原、開封、濟南、漢口、南京、上海、安慶、杭州等十一處郵政局試辦。至民國十年，遼寧、吉林、黑龍江、廣東、福建等省，均已先後開辦。

民國十八年全國辦理郵政儲金之局所，由三百四十四處，減至

二百零一處。交通部遂乘萬國郵聯大會之便，派員出席考察，以資改進。出席代表歸國後，即條陳交通部，另設專局辦理。交通部乃於民國九年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後，設立郵政儲金匯業局。凡郵政總局所管之儲匯業務，完全移歸該局辦理。現行之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即在該局成立後之次年，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

自郵政儲金匯業局成立以後，儲匯業務即大有進展。匯業部份由十九年之一萬五千萬元增至二十三年之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儲金部份則由十九年之一千四百萬元增至二十三年之四千二百萬元。經營儲金業務之郵政局所，由十九年之二百八十八處增至二十三年之六百四十二處。經營匯兌業務之郵政局所，由十九年之三千餘處增至二十三年之九千四百餘處，在服務上言之，全國民眾均稱便焉。

銀 公 司

銀公司之成立，亦始於外商，若中英銀公司其最著者也。中國商人設立之銀公司，以瑞康銀公司較早，繼之設立者，亦有十家以上，多數因資本不大，難以實現其應盡之任務，其業務亦不足稱道。一九三四年上海各銀行領袖集議設立中國建設銀公司，額定資本為一千萬元，由各大銀行認募，推孔祥熙氏為董事長，宋子文氏、貝淞蓀氏為執行董事。自成立以來，對於中國之交通、水利、農業各項建設事務，多有資助，尤以鐵路之建設為最大，最近滬杭甬鐵路補築工事所需之資金即由該公司負招募之責。

官 錢 局

官錢局發源於前清，為新式省銀行之先導，其設立之主旨，即在發行銀錢兌換券，謀市面授受之便利。革命以後，因政治上未上軌道，兌換券之發行毫無限制，遂成廢紙，官錢局之組織，逐漸消滅，亦有改組或另組省銀行者，現存者僅三處，一為山東平市官錢局，二為綏遠平市官錢局，三為徐州平市官錢局，均受各該省省政府管理。以上三局均有發行之權，惟依現勢而論，官錢局之組織，已無必要之理由，加之發行集中，省銀行之代起，此復自將絕跡也。

銀行組織與業務之調整

二十四年十一月我國政府頒布緊急法令，實行新貨幣政策之日，財政部長同時發表宣言，謂首將改善中央銀行組織，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次，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以供應正當工商業之需要。據宣言中所述，其主要綱目，約如下列：

- (一)中央銀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
- (二)中央準備銀行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且共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
- (三)中央準備銀行不經營普通銀行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
- (四)充裕商業銀行之資金，增加其活動能力。
- (五)專設機關，辦理不動產抵押業務，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以穩固抵押質權。

自上項宣言發表後，中央銀行之改組，不動產抵押銀行之創設，遂成一時輿論研究之中心問題。其後復聞政府有調整銀行組織之具體計劃，建立八大銀行系統之傳說。後雖未加證實，但調整銀行組織及其業務工作，已於財政部長之宣言中，可以窺見政府之意旨與決心，編者不憚於本文之末，略加申論焉。

在第二次銀行年鑑出版之際，吾人鑑於都市銀行之過剩，危象已見顯著，不可不加以預防，爰有合工合作說之倡。蓋默察其癥結所在，及世界大勢之所趨，引據學理，證以事實，深以為非健全銀行組織，不足以發揮金融力量，若仍如以前之漫無統系，銀行業之本身固不易發展，而國民經濟之復蘇，尤不可期。益以處今日世界經濟衰落之過程中，銀行所營業務之利潤漸薄，而競爭之激烈反日劇，自非厚集資力人力不可得而倖存，凡此種種，已為多數銀行家及銀行學者所同感。若前之華僑、和豐、華商三銀行之合併，最近綢業銀行之調整業務工作，及正在進行中之中匯、江浙二銀行合併計劃，皆在事實

上證明此種意見之合理。

又查銀行股東之樂於出資設立銀行者，必以為有利可圖也，設或不幸，資力人力均不足以達到其預期之目的，坐令其股本銷耗於無形，決非所願，故本年中有一二銀行之停業，並非突然倒閉事件，而係經過詳細之考慮，自動收歇者，存款則全部發還，此一方可為銀行業者心理上進步之表現，而又可證明調整銀行組織之必要，且不可再緩，否則銀行業之衰落，可以立見，當非國民所樂聞也。

經濟恐慌，本非不可控制，但在農村與都市同受金融枯滯與信用緊縮之壓迫時，自然淘汰之作用益強，而人心之浮動將造成意外之人為恐慌，亦為事實所常見，甚或引起反常作用，使組織健全之金融機關，不免同受淘汰，亦非絕不可能！

據上述研究之所得，則今後中國之銀行業，若不以消極的歇業，或僅作穩健之投資為已足，或竟以為在息息相關之經濟界中，消極的自衛為事實所不許，換言之，並不可能，則除進而積極謀整個銀行組織與業務工作之改進，實無他途。苟不如此，則銀行本身與社會，終必同受其困，此豈我國從事銀行事業者之本旨耶？

本鑑之輯，僅在蒐集可靠之資料，以供銀行家及銀行學者之研究，其他則非篇幅所許，茲僅略抒管見如上，藉以喚起關心銀行事業者之注意焉。

第二章

中央及特許銀行

目 錄

	B
中央銀行.....	1
中國銀行.....	6
交通銀行.....	16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四明銀行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開辦

地產部	保管部	儲蓄部	商業部
經理房地產	設備價格低廉	辦理儲蓄存款	匯兌各項業務

▲上海總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儲蓄部二五六號

▲上海南市分行
民國路臺灣路角

▲上海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白克路角

▲上海城區辦事處
城內方浜路

▲南京分行
楊公井

▲南京下關辦事處
下關

▲寧波分行
江北岸

▲漢口分行
特三區鄒陽街

其他國內重要各埠
均有特約代理處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本行收足資本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
儲蓄自設保管庫代客保管貴重物
品又在上海北蘇州路及杭州東街
設置新式堆棧堆存一切貨物



總行 上海漢口路福建路東
分行 上海小南門中華路
支行 杭州三元坊大街
支行 紹興城內水澄巷
支行 盛澤花園街
支行 上海蘇州路四四五號
支行 杭州東街駱駝橋

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一次撥足資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四月，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萬萬元，旋於同年年終如數撥足，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經募國內外公債等特權，依照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並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

其第一任理事為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畚、姚詠白、錢永銘、陳光甫、榮宗敬、周宗良。第一任監事為李銘、王敬禮、貝祖詒、秦祖澤、虞和德、林祖濬、徐陳冕，並特任宋子文為總裁，陳行為副總裁。二十一年一月，全體理監事總裁副總裁辭職，國府令派徐陳冕、葉琢堂、張嘉璈、陳輝德、吳鼎昌、錢永銘、榮宗敬、周宗良、夏鵬為第二任理事，李銘、虞和德、王敬禮、秦祖澤、貝祖詒、胡祖同、唐壽民為監事，徐陳冕為副總裁，代理總裁，同年二月，徐代總裁及第二任理監事辭職，國府令派宋子文、陳行、葉琢堂、王寶畚、唐壽民、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宗良為第三任理事，李銘、虞和德、貝祖詒、林康侯、徐陳冕、王敬禮、秦祖澤為監事，宋子文為總裁，陳行為副總裁，二十二年四月宋總裁子文因奉命赴歐出席世界經濟會議，行務勢難兼顧，呈請辭職，國府乃特任孔祥熙繼任總裁。

二十四年四月，國府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中央銀行法原則，增加理事名額為十五人，指派七人為常務理事，並增設副總裁一人，令派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傖、張嘉璈、陳行、葉琢堂、王寶畚、唐壽民、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宗良、唐有壬、徐堪、宋子良為第四任理事，李銘、虞和德、貝祖詒、林祖濬、徐陳冕、秦祖澤、謝銘勳，為監事，仍任孔祥熙為總裁，張嘉璈、陳行為副總裁，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頒中央銀行法，前頒條例，同日廢止。

近年來業務發行年有進展，除代理國庫，經行債券本息，經收關稅鹽稅統稅印花煙酒各稅外，對於調劑金融，時採取有效之措置，二

十四年度百業不振，金融緊縮，該行以全力應付，拆放銀錢業放款達一千二百萬元，於贛皖魯閩川湘各省，亦各放出巨款，以資救濟，自新貨幣政策實行，發行突增，截止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總額達一萬八千萬元，較之上年度遞增九千萬元，實超出一倍以上，至關金券之流通額，仍為三十七萬元，與上年相同。準備成分，歷次經監事會檢查，悉符規定。至於穩定外國行市，一年來頗見收效，自推行法幣後，又依照規定匯率，無限制賣買外匯，行市益臻穩定，本年度計共售出關金一萬萬元，全行純益為九百萬元。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三局，秘書、稽核、經濟研究三處，十月間復遵國府訓令，撥資本一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辦理購料儲蓄信託諸事宜。

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改革幣制，指定該行與中國、交通、兩銀行鈔券同為法幣，發行額益有顯著增進，近復遵照政府決議，修正中央銀行法，募集商股，改組準備銀行，以完成銀行之銀行之使命，調整金融，穩定貨幣，端賴中央銀行之努力焉。

常務理事：	孔祥熙	宋子文	張嘉璈	陳行	葉琢堂			
	唐壽民	徐堪						
理事：	葉楚傖	王寶善	錢永銘	陳輝德	崇宗敬			
	周宗良	宋子良						
監事：	李銘	虞和德	貝祖詒	林祖潛	徐陳冕			
	秦祖澤	謝銘勳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嘉璈	陳行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廈門	南昌	重慶	
	濟南	青島	蕪湖	開封	揚州	蘭州	北平	
	鄭州	福州	九江	新浦	西安	貴陽	長沙	
	成都	鎮江	蚌埠	徐州	安慶			
辦事處：	下關	石家莊	武昌	甯波	紹興	衡縣		
	漳州	泉州	南城	吉安	萬縣	洛陽	浦城	
	延平	三都	板浦	撫州				
全行員生總數：	一千六百十人							

中央銀行

最近四年營業概況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u>資 產 類</u>				
庫 存 現 金	38,971,563	64,609,559	52,618,411	87,409,417
各 項 放 款	163,079,578	220,764,331	166,624,653	383,244,649
有 價 證 券	330,460	226,866	155,414,119	252,904,406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9,995,360	71,063,301	86,048,617	179,923,546
營業用房產器具	5,004,099	5,497,597	13,492,576	15,206,242
其 他 資 產	1,905,883	1,399,525	4,041,870	12,854,509
資 產 總 額	249,286,943	363,561,179	478,240,246	931,542,769
<u>負 債 類</u>				
實 收 資 本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7,405,559	15,847,223	3,698,535	3,845,136
各 項 存 款	168,539,036	244,678,864	272,592,827	634,000,095
發 行 兌 換 券	39,995,360	71,063,301	86,048,617	179,923,546
其 他 負 債	1,385,055	1,237,546	1,078,762	4,725,652
本 年 純 益	11,961,933	10,734,245	14,821,505	9,048,340
負 債 總 額	249,286,943	363,561,179	478,240,246	931,542,769
<u>損 益 類</u>				
本 年 總 支 出	2,716,739	4,095,927	4,722,253	9,838,000
本 年 純 益	11,961,933	10,734,245	14,821,505	9,048,340
本 年 總 益	14,678,672	14,830,172	19,543,758	18,886,340

中央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09,091,599.62	資本金	100,000,000.00
庫 存47,679,142.44		公積金	3,698,534.90
運轉中現金 4,939,268.90		發行兌換券	86,048,616.93
存放行莊款55,473,188.28		各項存款	249,485,830.36
發行準備金	86,048,616.93	應付期款	1,575,100.61
現金準備67,610,616.93		代收款項	2,007,726.51
保證準備18,438,000.00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19,524,168.27
放款貼現及透支	85,163,824.79	其他負債	1,078,762.49
有價證券	155,414,118.60	本年純益	14,821,505.46
營業用房地產	13,193,400.27		
營業用器具	299,175.79		
應收期款	3,455,744.32		
未收款項	2,007,726.51		
應收活支匯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19,524,168.27		
其他資產	4,041,870.43		
合 計	478,240,245.53	合 計	478,240,245.5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19,265.52	利息	8,472,623.63
各項攤提	452,254.84	有價證券損益	258,838.25
發行稅	150,732.64	手續費兌換等	10,812,296.58
本年純益	14,821,505.46		
合 計	19,543,758.46	合 計	19,543,758.46

中央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0.00
庫 存 44,675,547.21		公積金	3,845,136.17
運轉中現金 42,733,870.11		發行兌換券	179,923,545.81
存放行莊款 176,063,992.03	263,473,409.35	各項存款	595,940,737.27
發行準備金		應付期款	3,241,849.45
現金準備 119,115,545.81		代收款項	1,524,056.31
保證準備 60,808,000.00	179,923,545.81	活支匯款及保證款項	33,293,452.30
放款貼現及透支	154,313,340.66	其他負債	4,725,652.25
有價證券	252,904,406.16	本年純益	9,048,339.64
中央信託局資本	10,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4,549,509.17		
營業用器具	656,732.84		
應收期款	8,049,807.90		
未收款項	1,524,056.31		
應收活支匯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33,293,452.30		
其他資產	12,854,508.70		
合 計	931,542,769.20	合 計	931,542,769.2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032,942.79	利 息	15,164,015.12
各項攤提	2,839,558.70	手續費兌換等	3,722,324.99
有價證券損益	1,838,911.54		
雜損益	126,587.44		
本年純益	9,048,339.64		
合 計	18,886,340.11	合 計	18,886,340.11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係由前清之大清銀行遞嬗而來，民國元年，大清銀行即改名為中國銀行，旋因政府主張將原來大清銀行清理，由財政部另撥股本，組織中國銀行，繼承大清銀行。其大清銀行商股商存，由中國銀行擔負分期償還，故中國銀行之現名，實與中華民國之現名同時取得。由中華民國之紀年，即可知中國銀行之年齡也。是年製訂中國銀行章程，設總行於北平，遍設分支行於各省都會及重要商埠，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並陸續招集商股，惟為數不多。

迄民國五年為止，因國家日趨統一，財政狀況漸佳，故中行營業，極為發達，五年春間，袁氏稱帝，反對叢起，統一之局遽爾破裂，是年五月，北平政府有停止兌現之亂命，中行上海分行不肯奉行，組織股東聯合會，與上海紳商各界合作，維持兌現，中行之得以保全，與夫人民勢力之伸張，其樞紐實在於此。

民國六年修改條例，除官股外，並擬招足商股一千萬元，照公司組織，召集股東大會，並定總裁副總裁由股東大會選出之董事推任。但其時北平分行為因財政關係，所發行之鈔票，一時不能恢復兌現，歷經發行七年長短期公債及九年金融公債，方得完全整理。

民國十年增收商股，官股亦次第改為商股，已收股本達一千九百餘萬元。而是年冬上海發生交易所風潮，影響所及，遂釀成平津之擠兌風潮，歷一月之久，始告平息。民國十六年北伐軍底定江南，而武漢有集中現金之舉，中行漢口分行之現金及鈔票，悉遭封存或提用，為數不貲。至十八年春，由國民政府發給長期金融公債以償還其

一部分，而中行之損失猶鉅。

民國十六年，中行總管理處應時勢之需要，遷來上海，改訂條例，專營國際匯兌，並加入官股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為二千五百萬元，董事十五人，內官股代表三人，原副總裁張公權氏被推為總經理。是年三月間，實行準備公開。十九年，張總經理海外考察畢歸國，刷新行務，改良會計，添設國外信託諸部，並擴充匯兌業務。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財政部修改中行條例，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即以廿四年金融公債撥給，合原股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改為董事制，設董事二十一，監察九人，由董事會綜理全行事務，指定宋子文氏為董事長，改任宋漢章氏為總經理。同年六月增辦儲蓄；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改革幣制，規定該行與中央、交通、二銀行之鈔票為法幣，發行額益增，並與前二行同受命負穩定外匯之責。調劑金融，穩定貨幣，裕國利民，實利賴之。

二十五年，復為推廣國際匯兌業務起見，特設紐約經理處及新加坡分行各一所，僑商尤稱便焉。

董 事 長：	宋子文				
常 務 董 事：	馮耿光	宋漢章	陳禪德	錢新之	葉 瑜
	王寶崙				
董 事：	孔祥熙	席德懋	徐陳冕	李 銘	卞壽孫
	蔡宗敬	周作民	貝祖貽	周 亮	張嘉璈
	吳達銓	宋子良	胡筆江	杜月笙	
監 察 人：	盧學溥	張慰如	顧克民	薛敏老	李 覺
	王延松	趙季言			
總 經 理：	宋漢章				

國外通匯處：

<u>歐 洲</u>	沃 斯 洛	森 地 亞 哥	神 戶
奧 地 利	波 蘭	檀 香 山	大 阪
維 也 納	瓦 薩	火 奴 魯 魯	東 京
比 利 時	葡 萄 牙	墨 西 哥	橫 濱
伯 利 賽	利 司 本	墨 西 哥	爪 哇
捷 克 斯 拉 伐 幾 亞	羅 馬 尼 亞	巴 拿 馬	巴 達 維 亞
白 萊 格	布 加 勒 斯 特	巴 拿 馬	菲 律 賓 羣 島
丹 麥	西 班 牙	秘 魯	馬 尼 拉
哥 平 哈 經	馬 德 里	利 馬	海 峽 殖 民 地
愛 司 統 尼 亞	瑞 典	美 利 堅	新 嘉 坡
達 里 拿	斯 德 哥 爾 摩	紐 約	<u>澳 洲</u>
芬 蘭	瑞 士	芝 加 哥	澳 大 利 亞
海 星 格 福	日 內 瓦	波 士 頓	雪 梨
法 蘭 西	土 耳 其	巴 德 摩	斐 吉 羣 島
巴 黎	按 果 拿	地 德 律	蘇 瓦
德 意 志	英 國	費 律 特 費 亞	紐 西 蘭
柏 林	英 格 蘭	辟 德 刺 堡	沃 克 蘭
漢 堡	倫 敦	聖 路 易	威 靈 頓
匈 牙 利	蘇 格 蘭	桑 港	薩 毛 亞 羣 島
布 達 佩 斯	亞 堡 丁	西 雅 圖	亞 比 亞
荷 蘭	愛 爾 蘭	巴 德 蘭	
亞 摩 斯 德 丹	俾 爾 法 斯	洛 司 安 哥	
意 大 利	<u>美 洲</u>	<u>非 洲</u>	
羅 馬	巴 西	開 普 敦	
米 蘭	里 約 熱	約 翰 尼 士 堡	
巨 哥 斯 拉 夫	加 拿 大	<u>亞 洲</u>	
軋 格 辣	蒙 得 利 耳	印 度	
風 非 亞	溫 哥 華	孟 買	
麗 格	多 倫 多	日 本	
椰 威	智 利		
卑 而 根			

中國銀行

最近四年營業概況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u>產 資 類</u>				
庫 存 現 金	66,723,019	54,187,477	24,704,020	49,080,043
各 項 放 款	455,023,226	5,928,430	673,852,400	962,871,078
有 價 證 券	64,544,446	32,018,846	25,364,331	41,888,742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84,426,937	183,726,997	204,713,465	286,245,042
營業用房產器具	8,150,459	899,200	1,268,436	2,427,313
其 他 資 產	26,124,950	40,212,442	45,747,708	40,778,868
資 產 總 額	804,993,037	910,329,392	975,650,360	1,383,291,086
<u>負 債 類</u>				
實 收 資 本	24,711,700	24,712,200	25,000,000	40,000,0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2,937,877	3,056,007	3,250,128	3,453,591
各 項 存 款	557,196,978	648,707,844	85,381,656	992,941,425
匯 款	7,746,645	7,989,927	9,624,086	16,172,090
發 行 兌 換 券	184,426,937	183,726,997	204,713,465	286,245,042
其 他 負 債	26,124,950	40,212,442	45,747,708	40,778,868
本 年 純 益	1,847,950	1,923,975	1,933,317	3,700,070
負 債 總 額	804,993,037	910,329,392	975,650,360	1,383,291,086
<u>損 益 類</u>				
本 年 總 支 出	9,440,703	9,118,148	8,796,898	9,936,134
本 年 純 益	1,847,950	1,923,975	1,933,317	3,700,070
本 年 總 益	11,288,653	11,042,123	10,730,215	13,636,204

中國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已收股本	25,000,000.00
庫 存 24,704,019.84		公積金	1,992,588.13
存放同業 123,212,473.04	147,916,492.88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257,540.29
兌換券準備金		發行兌換券	204,713,465.41
現金準備 129,680,826.89		應解匯款	9,624,085.94
保證準備 75,052,638.52	204,713,465.41	同業存款	111,953,531.82
貼現及買進期票	30,003,622.75	活期及往來存款	182,856,037.19
活期放款及透支	184,187,435.49	定期存款	251,884,333.58
有價證券	25,364,330.57	代收款項	7,016,944.39
定期放款	197,761,116.77	期付契約	131,670,808.48
營業用房產器具	1,268,435.50	保 付	45,747,707.96
未收款項	7,016,944.39	本年純益	1,933,317.01
期收契約	131,670,808.48		
保 證	45,747,707.96		
合 計	975,650,360.20	合 計	975,650,360.2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666,251.31	利息及兌換	8,869,958.76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942,003.08	匯 水	1,483,139.99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1,188,643.20	手續費及其他	377,115.85
本年純益	1,933,317.01		
合 計	10,730,214.60	合 計	10,730,214.60

中國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庫存及存放同業	301,292,928.26	已收股本	40,000,000.00
兌換準備金		公積金	2,185,919.83
現金準備 201,152,244.85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267,671.60
保證準備 85,032,797.07	286,245,041.92	發行兌換券	286,245,041.92
貼現及買進期票	45,200,335.58	應解匯款	16,172,089.54
活期放款及透支	236,824,379.59	同業存款	202,826,228.86
有價證券	33,831,894.33	活期及往來存款	240,405,955.02
定期放款	207,046,389.17	定期存款	323,059,444.37
儲蓄部資金	5,000,000.00	儲蓄部往來	1,991,104.85
營業用房產器具	2,404,845.12	代收款項	9,523,319.02
未收款項	9,523,319.02	期付契約	174,184,165.54
期收契約	174,184,165.54	保 付	40,778,867.82
保 證	40,778,867.82	本年純益	3,602,357.98
合 計	1,342,242,166.35	合 計	1,342,242,166.3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249,637.17	利息及兌換	11,258,817.71
攤銷發行稅及製券費	1,256,309.78	匯 水	1,150,491.17
營業用房產器具折舊	1,321,469.72	手續費及其他	1,020,465.77
純 益	3,602,357.98		
合 計	13,429,774.65	合 計	13,429,774.65

中國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庫存及存放銀行	17,547,194.17	資本金	5,000,000.00
本行往來	1,991,104.85	活期儲蓄存款	22,011,464.55
活期押款	4,857,711.91	定期儲蓄存款	21,128,563.36
有價證券	8,056,847.70	暫時存款	40,918.66
定期押款	15,761,592.91	應付利息	303,560.28
暫記欠款	38,471.96	本年純益	97,711.82
應收利息	311,826.60		
營業用器具	22,468.57		
合 計	48,587,218.67	合 計	43,587,218.6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8,717.46	利息及其他	206,429.28
本年純益	97,711.82		
合 計	206,429.28	合 計	206,429.28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銀行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定股本總額為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並規定於銀行普通營業外，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均歸經理，並有發行鈔票之權。總行設於北平，分支行遍設各地。以股東公選之總經理協理總理全行行務。迨至民國三年，大總統公布該行則例，除普通業務外，准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有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

民國十一年，增收股本改總額為國幣二千萬元，以張季直氏為總理，錢新之氏為協理，設立分區發行總分庫，專管發行事務。該行發行獨立，準備公開，始於此。十四年，梁燕蓀氏重為交行總理，盧鑑泉氏為協理，十六年三月，因國民軍抵滬，梁燕蓀辭總理職，盧鑑泉兼代總理。

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布該行條例，改組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定營業年限為三十年，股本總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實收八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元，由政府認定二成，餘作商股，並於條例內重新規定該行承辦各項業務，總行亦於是時移設上海，遵照條例規定，改為董事制，推盧鑑泉、胡孟嘉、王子崧、陳光甫、李馥蓀、周作民、談丹崖、楊蔭春、陳蕪生、張公權、李贊侯十二人為董事，梁定薊、葉崇勛、賈果百、于志昂四人為監察人，並由財政部令派顧詒毅、徐寄廂、唐壽民三人為官股董事，許修直為常務監察人，復由董事會選舉錢新之、盧鑑泉、胡孟嘉、顧詒毅、李贊侯五人為常務董事，並互選胡孟嘉為總經理，復由財政部指派盧鑑泉氏為董事長。十九年呈部核准添設儲蓄及信託部，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財政部修改交行條例，撥付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千萬元，與中國銀行同時增資改組，定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官股占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並增加董事為二十一人監察七人。十一月二日財政部改革幣制，以該行及中央中國二銀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並同負收兌其他各銀行鈔票銀幣生銀及

穩定外匯之責，行基至此而益固焉。

董 事 長： 胡 筠

常 務 董 事： 唐壽民 錢永銘 胡祖同 陳 行 席德懋
宋子良

董 事： 王儒堂 徐新六 楊嘯天 沈叔玉 張壽鏞
李承翼 秦祖澤 周作民 李 銘 王承組
陳輝德 葉 薰 楊德森 張嘉璈

監 察 人： 趙棟華 許修直 張嘯林 葉崇勳 溫襄忱
鄒敏初 賈士毅

總 經 理： 唐壽民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天 津 漢 口 杭 州 長 春
香 港 廈 門 青 島

支行所在地： 上海 南京路 民國路 提籃橋 界路 吳縣 觀前
閘門 常熟 無錫 武進 丹陽 鎮江 泰縣
鹽城 東台 揚州 清江浦 南通 如皋
南京 新街口 白下路 下關 徐州 新浦 蚌埠
蕪湖 南昌 贛縣 鄭縣 開封 陝州 西安
渭南 瀋陽 南滿北 孫家台 四平街 營口
大連 天津 北馬路 小白樓 北平 西河沿
東城西城 保定 石家莊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唐山 青島 東鎮 濰縣 濟南 棗莊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哈爾濱 黑龍江 南昌 沙市
宜昌 長沙 紹興 餘姚 甯波 温州 金華
泉州 福州 漳州 廣州

辦事處所在地： 太倉 金壇 泰興 黃橋 漆潼 姜埭 高郵
淮安 寶應 板浦 宣城 九江 潼關 咸陽
沅南 大同 宣化 濟南城內 哈爾濱道裏
鎮海 定海 寧波 老江橋 蘭谿 鼓浪嶼
福州城內 靈寶 洛陽 張店 餘姚 周巷鎮
溧陽 宿遷 吉林

全行員生總數： 一千八百七十一人

交通銀行

最近四年營業概況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u>資 產 類</u>				
庫 存 現 金	27,039,917	14,193,519	12,564,387	15,073,491
各 項 放 款	172,880,890	221,754,916	263,655,285	370,642,586
有 價 證 券	26,033,357	29,901,697	29,309,951	47,203,311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94,500,925	93,004,611	112,512,472	180,825,650
營業用房產器具	5,935,981	6,138,387	6,913,761	7,346,402
其 他 資 產	—	—	—	1,582,385
資 產 總 額	326,391,070	364,993,130	424,955,856	623,173,825
<u>負 債 類</u>				
實 收 資 本	8,715,600	8,715,600	8,715,650	19,715,75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6,899,261	6,935,224	7,393,116	7,864,139
各 項 存 款	214,339,405	253,528,583	293,203,141	398,951,343
匯 款	1,484,675	1,828,284	2,137,514	12,832,744
發 行 兌 換 券	94,500,925	93,004,611	112,512,472	180,825,650
其 他 負 債	—	—	—	1,582,385
本 年 純 益	451,204	980,828	993,963	1,401,814
負 債 總 額	326,391,070	364,993,130	424,955,856	623,173,825
<u>損 益 類</u>				
本 年 總 支 出	4,126,363	4,366,507	4,572,780	5,455,949
本 年 純 益	451,204	980,828	993,963	1,401,814
本 年 總 益	4,577,567	5,347,335	5,566,743	6,857,763

交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資本	1,284,35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定期放款	63,700,576.91	公積金	2,446,843.84
貼現放款	6,860,614.96	備抵呆帳	4,000,000.00
活期放款	120,958,977.20	歷年滾存	786,546.31
兌換券製造費	1,466,321.06	定期存款	65,299,045.26
買入匯票	3,038,868.84	活期存款	171,285,684.37
房屋生財	5,445,389.51	儲蓄部往來	16,625,585.83
沒收押件	3,335,574.48	發行兌換券	112,512,472.29
有價證券	23,371,746.73	本票及雜存	5,463,138.79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借入款	20,00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12,512,472.29	匯出匯款	2,137,513.69
現金及存放各同業	69,026,805.57	未付股利	37,679.97
		本年盈餘	907,187.20
合 計	411,501,697.55	合 計	411,501,697.5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088,331.36	利息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5,161,392.54
各項攤提	716,568.53		
呆 帳	120,593.57		
發行稅	328,711.88		
純 益	907,187.20		
合 計	5,161,392.54	合 計	5,161,392.54

交通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4,172,344.03	基本金	500,000.00
活期放款	472,835.20	公積金	159,725.58
有價證券	5,938,204.2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7,713,283.49
雜項欠款	62,133.06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901,334.25
生財	2,049.72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63,478.36
應收未收利息	71,873.16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2,078,592.61
本行往來	16,625,585.83	活期儲蓄存款	8,272,243.19
現金	4,519,068.66	預提利息	331,149.30
		雜項存款	482,826.73
		應付未付利息	274,684.75
		本年盈餘	86,775.61
合 計	31,864,093.87	合 計	31,864,093.8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16,702.29	利息證券利益及其他	405,350.43
各項撥提	1,872.53		
純 益	86,775.61		
合 計	405,350.43	合 計	405,350.43

交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資本	284,25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0
現金及存放國內外各同業	142,933,508.54	公積金	2,537,562.56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備抵呆帳	4,000,000.00
現金準備 <u>117,621.833</u>		發行兌換券	180,825,650.00
保證準備 63,203.817	180,825,650.00	借入款	20,000,000.00
活期放款	150,288,246.94	活期存款	244,030,079.91
定期放款	63,695,426.34	儲蓄部往來	22,705,449.57
貼現放款	5,942,947.92	定期存款	76,200,184.74
買入匯款	7,714,898.43	匯出匯款	12,832,744.30
有價證券	34,752,297.49	本票及暫存	11,244,675.78
房屋生財	5,956,862.17	未付股利	34,511.97
儲蓄部基金	2,500,000.00	保付款項	1,582,384.63
保證款項	1,582,384.63	歷年滾存	1,080,075.79
兌換券製造費	1,887,803.95	本年盈餘	1,290,957.16
合 計	598,364,276.41	合 計	598,364,276.4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619,120.66	利息手續費及其他	6,331,941.32
各項攤提	963,861.45		
呆 帳	137,016.51		
發行稅	320,985.54		
純 益	1,290,957.16		
合 計	6,331,941.32	合 計	6,331,941.32

交通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6,999,285.50	基本金	2,500,000.00
活期放款	4,9,620.39	公積金	246,501.19
有價證券	12,451,013.9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3,708,383.10
雜項欠款	18,462.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567,320.37
生 財	1,735.57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12,856.33
期收款項	3,428,050.00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3,061,460.01
應收未收利息	166,537.55	活期儲蓄存款	16,633,656.70
本行往來	22,705,449.57	雜項存款	483,454.63
現 金	4,109,094.80	應付未付利息	874,759.97
		本年盈餘	110,857.05
合 計	50,299,249.35	合 計	50,299,249.3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4,343.22	利息證券利益及其他	525,822.42
各項攤提	622.15		
純 益	110,857.05		
合 計	525,822.42	合 計	525,822.42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

目錄

	C
山西省銀行.....	1
山東省民生銀行.....	4
上海市銀行.....	7
北平市銀行.....	10
天津市民銀行.....	11
四川省銀行.....	12
安徽地方銀行.....	15
江西裕民銀行.....	16
江蘇銀行.....	19
河北省銀行.....	24
河南農工銀行.....	25
青島市農工銀行.....	28
南京市民銀行.....	31
南昌市立銀行.....	36
浙江地方銀行.....	39
陝西省銀行.....	44
湖北省銀行.....	47
湖南省銀行.....	50
富漢新銀行.....	53
寧夏省銀行.....	54
新疆省銀行.....	56
福建省銀行.....	57
廣州市立銀行.....	58
廣西銀行.....	60
廣東省銀行.....	63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江蘇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儲蓄信託業務



總行 上海江西路三七一號

分行 鎮江 蘇州 無錫 南通 常州 徐州 泰州 海門 清浦 新浦

辦事處 上海新市 南京下關 蘇州 南通 揚州 儀徵 蕭縣 淮陰 泗陽 雲安 東陽 清河 海東 江山 溧水

上海市場銀行廣告

本行以輔佐市政建設發展市民經濟為職志資本收足國幣壹百萬元專營定期活期往來存款及抵押貼現各種放款並匯兌等一切銀行業務手續便捷利息優厚備有詳章承索即奉又為便利顧客起見凡分支行存摺收據及支票送銀簿等皆可隨行收付

總行行址 天津路六十六號

電報掛號 無線 七七六一

電話總經理室 特區一六三九五
經理室 特區一六三九六

一六三九〇轉接各部

南市分行行址 民國路一八九號

電報掛號 無線 五五七五

電話特區八〇九三九
本市二三四七八

市中心區支行行址 市中心區市興路二〇號

電話本市七七二四五

西門支行行址 老西門中華路一〇五〇號

電話本市二一六三九

山西省銀行

The Shansi Provincial Bank

山西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初係官督商辦，資本額定三百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太原，代理省金庫，發行兌換券，為晉省金融之樞紐。民國十八年改定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營業日見發展，省內外分行達四十處，全體行員近五百人。十九年政局變遷，收歸官辦。

二十一年因整頓金融，經山西省政府委任王讓為總經理，傅瑤為協理，修訂章則，積極改革，遂於是年七月一日遵照新章實行改組，定為官營民監，以調濟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為宗旨。由省府特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一切收支，及各項財產，委派理事五人，審定業務方針，核議重要行務。復由全省商民選舉監事七人，執行監察之權，檢查發行準備，隨時公告各縣，並取消總管理處，改稱總行。

該行內部組織分總務、業務、會計、發行、金庫五處，每處分設三組，現有分行辦事處寄莊共二十九處。資本總額原定為國幣六千六百萬元，嗣為切合實際計，改定為一千二百萬元，由省府分年籌撥，現已實收三百萬元，實為晉省唯一之金融機關也。

監理員：	王讓					
理事：	陸近禮	傅瑤	彭士弘	王肇泰		
	王敬					
監事：	方有渚	馬嵩年	田祉	安建章		
	王錦源	王造朝	李鏡藩			
總經理：	陸近禮					
總行所在地：	太原					
分行所在地：	平遙	洪洞	汾陽	新絳	大同	長治
	歸綏					榆次
辦事處所在地：	陽泉	太谷	運城	曲沃	臨汾	晉城
	朔縣	應縣	忻縣			代縣
寄莊所在地：	介休	文水	壽陽	祁縣	隰縣	離石
	孝義	河曲	交城	天津		岢嵐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四十三人					

山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0,200,000.00	資本總額	12,0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217,813.89	公積金	46,232.88
營業用器具	32,931.96	備抵呆帳	1,299,281.92
營業定期存款	3,838,494.29	行員獎勵金	9.02
抵押放款	26,259.00	行員卹養金	14,347.59
特別往來欠款	1,190,993.60	定期存款	546,849.20
活期放款	1,190,617.58	活期存款	828,483.59
同業透支	711,627.59	往來存款	107,909.32
往來存款透支	471,493.72	特別往來存款	5,894,120.59
機關欠款	2,550,843.17	儲蓄存款	340,811.59
暫記欠款	361,930.12	暫時存款	1,022,012.21
催收款項	702,140.13	同業存款	2,035.14
沒收押品	59,052.89	機關存款	868,849.11
有價證券	1,169,743.85	借入款	643,172.05
交匯票項	23,000.00	收匯票項	683,854.07
期收匯款	600,608.00	期交匯款	163,650.00
期收款項	128,150.00	期付款項	70,300.00
未收款項	326.40	代收款項	23,767.58
託收款項	23,301.18	省金庫	32,413.99
兌換準備金	5,839,298.60	備付票券各款	57,518.86
代理發行店	113,000.00	發行兌換券	5,839,298.60
押租	942.25	代發兌換券	113,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231,814.58	舊鈔	173,153.30
大同麵粉公司	233,088.91	純益	358,085.33
代理店	94,100.85		
現金	944,430.08		
舊鈔準備金	173,153.30		
合 計	31,129,155.94	合 計	31,129,155.9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58.62	利息	469,788.40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9,407.90	兌換升耗	159,869.96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27,007.13	匯水	98,250.99
攤提營業用器具	1,703.33	有價證券損益	39,819.45
營業開支	65,631.56	雜損益	8,509.19
經常開支	213,618.46	呆 賬	1,970.87
大同麵粉公司損益	72,696.53		
純 益	358,085.33		
合 計	778,208.86	合 計	778,208.86

山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9,000,000.00	資本總額	12,000,000.00
營業用房產	207,059.35	公積金	99,945.68
營業用器具	32,658.63	備抵呆賬	1,091,590.40
定期放款	4,895,569.37	行員獎勵金	47.00
抵押放款	78,777.00	行員卹養金	198.36
特別往來欠款	1,266,484.91	定期存款	371,656.11
活期存款	2,067,016.74	活期存款	996,606.28
同業透支	321,167.01	往來存款	173,466.24
往來存款透支	169,865.66	特別往來存款	5,703,622.26
機關欠款	2,246,849.01	儲蓄存款	326,848.40
暫記欠款	1,671,444.41	暫時存款	727,329.87
催收款項	489,697.54	同業存款	62.65
沒收押品	58,805.88	機關存款	1,187,377.31
有價證券	1,657,287.18	借入款	450,000.00
文匯票項	29,400.00	收匯票項	263,859.24
期收匯款	70,958.00	收解款項	280,331.92
期收款項	74,700.00	期交匯款項	65,052.27
託收款項	5,222.83	期付款項	2,000.00
兌換券備金	6,800,280.40	代收款項	9,214.68
押租	742.25	省金庫	867,277.06
兌換券製造費	288,986.31	備付票券各款	3,277.13
大同麵粉公司	233,088.91	發行兌換券	6,800,280.40
代理店	51,157.40	核准放款券	1,307,050.00
現金	1,435,901.45	舊鈔	149,446.84
舊鈔備金	149,446.84	純益	426,026.98
合 計	33,302,567.08	合 計	33,302,567.0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14,068.40	利息	660,305.87
大同麵粉公司損益	25,520.62	兌換升耗	2,003.27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29,625.98	匯水	70,977.00
攤提營業用房產	10,754.54	手續費	1,165.39
攤提營業用器具	1,674.77	有價證券損益	69,099.85
呆 賬	5,987.86		
營業開支	74,138.22		
經常開支	215,754.01		
純 益	426,026.98		
合 計	803,551.38	合 計	803,551.38

山東省民生銀行

The Shantung Min Sheng Bank

山東省民生銀行爲魯省之省立地方銀行。自民國十九年秋，韓復榘氏主魯政，時值軍事之後，鑒於百業凋零，民生罷弊，謀所以救濟之道，因興議創設省立銀行。旋經省府政務會議詳審研討，衆謀僉同，議遂決，定名曰民生，由財政廳長王向榮從事籌辦。資本總額初定六百萬元，分爲官民商股，迨二十一年春，已收有股款三百萬元，遂召開股東代表會議於財政廳，由官民商各股東代表分選董事監察，王向榮、宋福祺、翁之銓、王藻麟、汪騰蛟、張啓元、趙同源、李宗唐、李秉鎔、張汝湘、王家瑞、董芳山、劉瑞堂、徐漢銘、劉民生等十五人當選爲董事，李潤紳、陳功銘、劉廷筠、周茂筠、徐永桃等五人當選爲監察。於是董事監察兩會遂宣告成立。斯時省府就當選董事中委開始王向榮、宋福祺二人爲總副經理。而民生銀行之實際籌設，遂以開工。當價購行址，修葺房舍，并從事內部一切之設置，越三閱月，始克蒞事，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總行於濟南。

該行宗旨，原爲救濟民生，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特設農工貸款一課，專貸款於工廠及貧苦農民。二十二年秋，魯水災奇重，該行遂投資於鄒平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俾其分貸於無力耕作之農民，以投資救濟。又以該行爲省設地方銀行，負有調劑省內地方金融之責，乃先就省境以內，設立六辦事處，而省境以外之通商巨埠如平、津、滬、漢等地，皆有該行代辦處所。現該行實收股款三百二十萬元，自二十三年春，並經理魯省庫券發行兌現事宜。

董 事 長：	王向榮			
常 務 董 事：	翁之銓	王藻麟	趙同源	宋福祺
	周秀文	汪騰蛟		
董 事：	李宗唐	李秉鎔	張汝湘	鄭繼武
	張肇棟	吳樹棠	劉民生	鄧振東
常 駐 監 察：	李潤紳	陳功銘		
監 察 人：	劉廷筠	李開平	宋維熙	
總 經 理：	王向榮			
總行所在地：	濟南			
辦事處所在地：	青島	煙台	周村	臨沂 臨清
駐莊所在地：	棗莊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三十三人			

山東省民生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資本總額
定期放款	公積金
定期抵押放款	紅利
活期抵押放款	定期存款
往來透支	往來存款
往來抵押透支	特別往來存款
貼現	暫時存款
農工貸款	本票
不動產抵押放款	儲蓄存款
信用小借款	本埠同業存款
合作貸款	外埠同業存款
存放本埠同業	匯出匯款
存放外埠同業	應付未付利息
外埠同業透支	存入省庫券
買入匯款	代理發行省庫券
暫記欠款	純益
備收款項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營業開辦費	
應收未收利息	
代理店	
代理發行省庫券準備金	
押租	
有價證券	
現金	
合 計	合 計
2,800,000.00	6,000,000.00
1,256,010.00	20,145.10
51,750.00	9,689.45
16,290.00	230,025.64
1,006,388.49	1,167,853.72
1,703,767.00	384,139.37
9,000.00	7,766.53
156,050.00	2,061,460.29
76,900.00	527,074.89
27,925.00	556,300.26
30,000.00	6,878.85
1,462,726.23	141,857.45
350,669.83	14,165.40
21.10	140,000.00
51,549.17	2,060,000.00
473,000.00	232,644.35
34,341.76	
51,787.24	
157,221.87	
25,744.22	
29,136.28	
59,151.34	
475,051.46	
2,060,000.00	
2,000.00	
2,000.00	
1,191,520.31	
13,560,001.30	13,560,001.30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利息
營業開支	貼現息
日用開支	匯水
特別開支	倉庫損益
董事會開支	雜損益
監察人會開支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攤提營業用器具	
攤提開辦費	
純益	
合 計	合 計
1,196.12	420,726.70
30,579.80	1,765.91
154,895.23	52,621.72
2,777.86	1,633.69
29,175.57	516.24
4,485.44	
8,734.55	
3,868.09	
8,907.25	
232,644.35	
477,264.26	477,264.26

山東省民生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2,800,000.00	資本總額	6,000,000.00
定期放款	861,550.00	公積金	20,145.10
定期抵押放款	262,891.60	紅利	1,794.51
活期抵押放款	273,712.85	定期存款	125,532.89
往來透支	1,583,139.75	往來存款	1,780,377.34
往來抵押透支	2,140,449.89	特別往來存款	362,452.92
貼現	610.00	暫時存款	22,770.21
農工貸款	165,550.00	本票	2,413,314.70
不動產抵押放款	48,950.00	儲蓄存款	373,589.76
信用小借款	30,660.00	本埠同業存款	514,036.31
合作貸款	78,237.07	外埠同業存款	19,228.67
存放本埠同業	1,843,938.10	匯出匯款	91,867.01
本埠同業透支	365,562.07	應付未付利息	13,709.22
外埠同業透支	30,000.00	代理發行省庫券	2,380,000.00
買入匯款	101,218.00	去年全年總損益	232,644.35
押匯	4,425.44	純益	311,557.25
暫記欠款	44,746.62		
有價證券	6,700.00		
沒收押品	2,200.00		
催收款項	57,939.68		
營業用房地產	199,787.32		
營業用器具	29,840.42		
開辦費	20,690.11		
應收未收利息	78,429.36		
代理店	140,526.16		
代理發行省庫券	2,380,000.00		
押租	2,000.00		
現金	1,109,265.80		
合 計	14,663,020.24	合 計	14,663,020.2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58.49	利息	509,538.10
營業開支	29,412.35	貼現息	2,568.75
日用開支	156,579.35	匯水	50,283.66
特別開支	4,518.22	倉庫損益	2,694.73
董事會開支	30,618.75	有價證券損益	403.42
監察人會開支	4,603.18	雜損益	1,016.07
撥提營業用房地產	11,434.55		
撥提營業用器具	5,202.79		
撥提開辦費	8,446.17		
呆賬	3,773.63		
純益	311,557.25		
合 計	566,504.73	合 計	566,504.73

上海市銀行

City Bank of Greater Shanghai

上海市銀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由前上海市長張岳軍所創辦，資本係由市公債項下撥足一百萬元，經營上海市之一切收支，市內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各種存款，有價證券之買賣，並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等一切業務。

理事：葉琢堂 秦潤卿 錢新之

胡孟嘉(故) 徐 桴

監事：吳震修 俞鴻鈞 蔡增基

總經理：徐 桴

總行所在地：上 海

分行所在地：上 海民國路

支行所在地：上 海中華路 市中心區

全行員生總數：六十六人

上海市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2,510,098.92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266,748.18	公積金	59,358.62
各種活期放款	1,416,177.28	盈餘滾存	8,426.72
催收款項	4,856.78	各種定期存款	934,844.8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300,000.00	各種活期存款	5,011,976.65
有價證券	640,476.60	本 票	190,284.17
房地產	9,900.00	領用兌換券	1,300,000.00
押 租	8,176.22	證品保證金	520,000.00
營業用器具	32,554.19	各種準備金	85,000.00
開辦費	26,679.31	本年純益	105,776.52
合 計	9,215,667.48	合 計	9,215,667.4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 帳	6,237.15	利 息	240,785.43
攤提房地產	1,100.00	匯 水	569.12
攤提營業用器具	5,744.86	手續費	7,316.36
攤提開辦費	4,708.12	有價證券損益	18,954.11
各項開支	126,982.48		
雜損益	17,075.89		
本年純益	105,776.52		
合 計	267,625.02	合 計	267,625.02

上海市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865,696.44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224,797.41	公積金	1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2,505,482.56	盈餘滾存	3,561.86
催收款項	11,080.72	各種定期存款	822,241.4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480,000.00	各種活期存款	3,206,826.87
有價證券	410,355.95	本 票	11,042.40
房地產	8,415.00	領用兌換券	1,480,000.00
押 租	8,213.22	證品保證金	592,000.00
營業用器具	21,814.27	各種準備金	201,880.00
開辦費	18,675.52	本年純益	136,978.49
合 計	7,554,531.09	合 計	7,554,531.0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 帳	3,999.54	利 息	376,938.77
攤提房地產	1,485.00	匯 水	318.15
攤提營業用器具	12,060.27	手續費	4,291.66
攤提開辦費	8,003.79		
提存營業準備金	50,000.00		
各項開支	142,879.98		
有價證券損益	8,764.00		
雜損益	17,386.51		
本年純益	136,978.49		
合 計	381,548.58	合 計	381,548.58

北 平 市 銀 行

Peiping City Bank

北平市籌設市民銀行倡議於民國十七年間，徒以集資不易，遷延未能舉辦。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局林局長世則，秉承秦市長德純意旨，感覺有設立市銀行之必要，當即根據原案，擬具北平市銀行章程，呈請市政府轉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設立，定名為北平市銀行，即派員籌備，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成立理事會，並經財政局撥足資本總額五十萬元，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幕。

該行營業範圍為輔助工商業辦理超過小本借貸處限定數目之放款，並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代理市金庫，經辦各種存款、匯兌、貼現、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銀行一切業務。

理 事 長：	秦德純		
常 務 理 事：	林世則		
理 事：	周履安	雷嗣尚	陳權淹
	楊天受	鄒泉蓀	
監 事：	沈斌甫	管翼賢	李鵬南
經 理：	吳翰輝		
總行所在地：	北 平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一		

天津市民銀行

The Citizen's Bank of Tientsin

天津市民銀行係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春奉天津市政府令組織成立，經市政府轉呈冀察政委會核准備案。資本定額國幣一百萬元，收足半數開始營業。其股款係天津市實業基金餘款三十八萬元。天津市政府撥給官股十二萬元，合共五十萬元。並附設小本借貸處，股額定為國幣二十四萬元。由天津市銀行同業公會認繳一半，市民銀行撥付一半。

董 事 長：	常鴻鈞		
副 董 事 長：	王鳳鳴		
董 事：	卞壽孫	高凌蔚	施驥生
	楊天受	許福晒	
監 事 會 主 席：	劉冬軒		
副 主 席：	張品題		
監 事：	王子立	張毓麟	聶國標
經 理：	紀 華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八 人		

四川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zechuen

四川省銀行之前身為四川地方銀行。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為調劑全省金融起見，任命郭文欽、唐華、康寶志、康心如、任望南、吳受彤、盧作孚、溫少鶴、盧南康、為地方銀行理事，甘典慶、趙資生、潘昌猷、周宜甫、李鑫五等為監事，並任命唐華為總經理，康寶志為協理，唐康二氏奉命後，即積極籌備，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先撥足一百二十五萬元，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幕。

該行成立後，即發行兌換券，由省當局委託重慶信用卓著之中國、聚興誠、平民、重慶、川鹽、川康殖業、四川商業、美豐等八銀行與該行合組發行準備庫，發行地行兌換券，其權限與地行劃開獨立。嗣因該庫準備薄弱，以致若干救濟農村，及振興實業之計劃多未實現，四川省政府有鑒於此，經省務會議通過，設立省銀行，即就地正名，額定資本為三百萬元，撥足二百萬元，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結束地行，改組為省銀行，十一月一日總分行處一律正式開業。

理 事 長	周 焯			
理 事	劉航琛	康寶志	周宜甫	吳受彤
	唐 華	張齡九		
監 事	甘績鏞	康寶起	潘昌猷	
總 經 理	劉航琛			
總行所在地	重 慶			
分行所在地	成 都	萬 縣		
辦事處所在地	涪 陵	瀘 縣	自流井	遂 寧
	宜 賓	東 山	內 江	
代理處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五十二人			

四川省銀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507,505.92	資 本	1,2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139,255.66	平匯基金	1,000,000.00
比期放款	76,500.00	定期存款	23,896.67
貼現放款	742,185.61	往來存款	740,033.38
往來透支	267,791.89	特別往來存款	60,310.70
日息放款	2,740.00	比期存款	422,813.03
暫記欠款	441,863.92	本 票	21,705.20
存放同業	79,806.45	保 支	520.00
存放外埠同業	20,000.00	暫時存款	877,459.55
運送中現金	100,000.00	同業存款	111,878.92
存入保證金	25,617.00	存入保證金	120.00
期收匯款	219,800.00	期付款項	2,100,000.00
托收款項	5,594.50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0
各種貨幣	332,488.48	領用券保證準備	2,000,000.00
買入匯款	66,500.00	發行輔幣券	587,486.00
有價證券	2,188,878.00	賣出匯款	201,560.00
期收款項	2,111,600.00	特種行員存款	4,660.21
生金銀	82,689.89	甲種行員存款	4,464.06
開辦費	33,812.96	乙種行員存款	2,432.13
營業用房地產	55,000.00	期付匯款	71,500.00
營業用器具	29,938.40	應解匯款	5,880.00
發行輔幣券準備	587,486.00	代收款項	34,85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	5,000,000.00	營業器具折舊準備	2,858.56
代理行	377,175.33	營業房地產折舊準備	11,000.00
預付各項開支	3,833.60	未付匯款	5,2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787.06	預收利息	22,118.78
現 金	615,921.40	應付未付利息	152.75
		本年總純益	555,872.13
合 計	15,118,772.07	合 計	15,118,772.0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特別開支	10,192.92	利 息	106,721.86
營業開支	30,938.00	貼現放款息	193,610.52
日用開支	58,130.40	匯 水	185,989.64
攤提營業用器具	2,858.56	手續費	2,902.62
攤提開辦費	3,389.72	雜損益	7,777.72
房地產損益	763.84	兌換損益	17,604.42
有價證券損益	59,838.00	前萬辦事處純益	824.00
攤提房地產	11,000.00	貨幣損益	35.31
本年總純益	555,872.13	前期損益	217,517.48
合 計	732,983.57	合 計	732,983.57

[註] 本表係原名四川地方銀行時決算。

四川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218,326.78	資 本	2,000,000.00
庫 存	1,037,905.70	盈 餘	25,451.82
遞送中現金	109.46	呆 帳	60,000.00
存放同業	180,311.02	建 築	50,000.00
放 款	5,673,422.50	營 業	22,000.00
定 期	4,683,309.94	房 地 產	21,640.83
活 期	429,677.13	管 用 器 具	1,000,000.00
貼 現	560,505.38	領 用 券 據	400,000.00
暫記欠款	1,644,147.24	存 款	3,677,219.73
押 匯	15,000.00	活 期	1,223,526.90
有價證券	2,881,433.33	定 期	2,405,148.31
生 金 銀	33,772.54	行 員 儲 蓄	48,544.52
各種貨幣	28,419.35	暫 時 存 款	1,820,201.17
領用券準備金	1,000,000.00	保 付 支 票	186.50
期收匯款	223,310.37	本 期 付 款	40,996.50
期收款項	839,520.50	期 付 款 項	2,708,402.90
存出保證金	178,424.82	期 付 匯 款	67,688.00
開辦費	31,081.46	匯 出 匯 款	331,037.39
建築費	5,500.00	應 解 匯 款	231,305.03
營業房地產	55,000.00	轉 貼 現	200,000.00
營業用器具	48,045.09	存 入 保 證 金	10,070.00
		代 收 款 項	616,156.35
		行 員 優 待 金	588.32
		本 年 純 益	592,459.44
合 計	13,875,403.98	合 計	13,875,403.9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88,502.92	利 息	211,185.13
呆 帳	7,286.62	貼 現 款 款 息	21,667.25
各項開支	133,827.43	匯 水	127,686.84
各項攤提	16,789.87	手 續 費	25,786.93
本年純益	592,459.44	有 價 證 券 損 益	30,981.43
		上 期 純 益	213,482.53
		貨 幣 損 益	208,076.17
合 計	838,866.28	合 計	838,866.28

安徽地方銀行

Anhui Provincial Bank

皖省地土肥沃，天產豐富，因內地金融拮据，生產事業，日趨衰落。該省當局有鑒於斯，並為推行金庫制度起見，特創設地方銀行，規定資本二百萬元，呈准財政部註冊立案，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總行設在蕪湖，并於安慶、蚌埠、屯溪，成立三分行，省總金庫併在安慶分行。蕪湖總行，及蚌埠分行均代理分金庫。規定各縣均成立辦事處併代理省縣金庫，現已成立合肥、宣城、阜陽等十六縣辦事處。

該行業務以發展農村經濟輔助生產事業為主，本年五月承辦統制祁浮紅茶運銷，放款達百五十餘萬元，另放修築農圩款二十餘萬元，成績甚佳。以前皖省內地金融機關稀少，匯兌事務，多由商店承做，匯率甚高，人民極感不便，該行成立以後，即注意溝通內地匯兌，現該行總分行及辦事處所在地，已一律減低匯率通匯，刻正在鎮密計劃，謀將金融力量，努力向農村分佈，以期打破舊日偏枯之現象，而謀普及社會一般之利益。并定於最短期內，完成一整個之安徽省金融網，此後皖省經濟，將以該行為唯一之重心也。

董 事 長：	楊 緯 仲				
常 務 董 事：	劉 貽 燕	吳 興 周			
董 事：	程 振 基	陳 言	張 詒	吳 遵 明	
監 察 人：	李 運 啓	江 彤 侯	丁 稚 軒		
行 長：	程 振 基				
總 行 所 在 地：	蕪 湖				
分 行 所 在 地：	安 慶	蚌 埠	屯 溪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宣 城	當 塗	和 縣	合 肥	桐 城
	無 爲	廬 江	南 陵	舒 城	泗 縣
	宿 縣	阜 陽	毫 縣	廣 德	六 安
			壽 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六 十 五 人				

江西裕民銀行

The Yu Ming Bank of Kiangsi

自民國十五年革命軍克復南昌，曩日軍閥時代所組織之江西銀行宣布破產，其他商業銀行錢莊亦均停業，金融停滯，百業凋零。十六年，財政廳長黃寶有鑑於此，遂發行金融庫券，凡為江西銀行之債權者，概以金融庫券三成歸還，以此歸還券額加以債權者各出現金半數，湊成五十萬元，政府出資五十萬元，共為一百萬元，官商合辦之江西裕民銀行遂於十七年一月正式成立。初任行長為彭飛健，程達一副之。市面金融逐漸活潑，九江、吉安分行亦同時設立。

十八年程達一辭去副行長職務，繼任者為曾嘉慶，該行十七十八兩年為創辦時期，承江西銀行結束之後，市面金融異常枯竭，該行雖應時而起，然業務僅限於商業範圍。十九二十年則為中落時期，因匪禍蔓延，產業基礎橫被摧殘，財政日形紊亂，該行遂陷於困境。二十年改選，廖體元、潛方璞兩君當選為正副行長。二十一年以後，為完成地方銀行之任務，及決定推廣營業區域，投資建設事業，便利產物運銷為業務方針，逐步推行，及今已有顯著之進步。

董 事 長：	吳 健 陶			
董 事：	歐陽定之	賀 濟 蒼	歐陽南雷	
	邱 振 齋	胡 伯 午	吳 梅 蓀	
監 察 人：	胡 鈞	朱 明 孫	萬 迪 堂	
行 長：	廖 國 仁			
總行所在地：	南 昌			
分行所在地：	九江 吉安	撫州 河口	饒州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 吳城	武甯 修水	南城 南豐 廣昌	
	黎川 永豐	瑞昌 宜春	贛州 甯都 山下渡	
	玉山 上饒	貴谿 遂川	萬載 崇仁 樂平	
	高安 樟樹	大庾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零一人			

江西裕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592,611.68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204,347.86	定期存款	18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1,628,819.25	往來存款	1,377,164.92
拆出款	203,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748,438.91
存放外埠同業	143,542.75	本票	5,400.00
存放本埠同業	404,831.20	暫時存款	222,125.42
買匯託收款項	104,400.00	匯出匯款	389,911.95
總分行往來透支	999,364.49	拆入款	165,000.00
催收款項	35,900.78	外埠同業存款	6,716.87
暫記欠款	703,592.85	本埠同業存款	5,457.05
有價證券	81,809.44	總分行往來	2,228,380.21
有儲蓄部	100,000.00	發行兌換券	634,865.00
兌換券準備金	634,865.00	股 利	4,136.53
兌換券製造費	267,569.86	公積金	66,392.91
開辦費	23,921.98	特別公積金	4,356.27
生 財	14,750.61	備抵呆帳	600.00
現 金	158,667.46	純 益	362,468.54
營業用房屋地皮	95,024.37		
應收未收利息	4,395.00		
合 計	7,401,414.58	合 計	7,401,414.5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94,079.00	利 息	328,749.70
雜損益	2,883.64	匯 水	63,878.10
呆 帳	636.00	兌換損益	39,898.26
純 益	362,468.54	手續費	4,125.1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2,280.66
		堆棧損益	27,441.46
		各項盈利	73,693.88
合 計	560,067.18	合 計	560,067.18

江西裕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169,203.99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449,068.81	定期存款	43,525.00
往來存款透支	1,627,663.35	往來存款	1,846,775.84
拆出款	186,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747,573.40
存放外埠同業	82,168.03	本票	5,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351,742.75	暫時存款	206,127.31
買匯託收款項	117,716.84	匯出匯款	127,473.60
總分行往來透支	1,062,950.83	外埠同業存款	3,163.82
催收款項	131,005.97	總分行往來	4,131,689.29
暫欠款	283,553.88	發行兌換券	788,370.00
有價證券	111,748.50	領用券	700,000.00
儲蓄部	100,000.00	股 利	5,109.82
兌換券準備金	788,370.00	公積金	102,639.76
兌換券製造費	432,588.10	特別公積金	25,577.96
開辦費	40,009.34	備抵呆帳	30,600.00
生 財	21,479.61	應付未付利息	10,257.20
現 金	1,287,719.95	純 益	583,392.77
營業用房屋地皮	151,534.00		
應收未收利息	142,175.60		
領用券存出準備金	820,576.22		
合 計	10,357,275.77	合 計	10,357,275.7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78,498.05	利 息	643,098.18
攤提生財	781.88	匯 水	84,800.39
純 益	583,392.77	兌換損益	461.49
		手續費	26,468.13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30,221.51
		雜損益	5,634.10
		堆棧損益	70,269.63
		票貼	1,719.27
合 計	862,672.70	合 計	862,672.70

江蘇銀行

Kiangsu Bank

江蘇銀行，江蘇之省立銀行也，民國肇造，蘇省當局以裕甯，裕蘇兩官錢局均經收歇，為調劑該省金融，統一財政起見，撥資百萬元，擬設該行，即於民國元年一月成立。委陳光甫為總理，遂聘王憲臣、朱子堯、席立功、袁恆之、席錫藩、貝潤身、胡寄梅、印錫璋、葉明齋、虞洽卿為董事，由臨時省議會議定條例進行。

民國二年，成立儲蓄部，會計獨立，迄今垂為通例。三年，陳光甫辭職，由潘睦先繼任，經營十年，穩健持重，根基大固。迨十四年秋潘氏辭職，李者卿繼任，未久，李氏又復辭職，由陳則蕃繼任，於是該行改歸財政廳管轄。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由顧詒穀任總經理，刷新行務，擴充營業，中央銀行發行各種債券，多由該行代理發行。十九年，顧君他調，由許伯明任總經理，改總理處為總管理處，重訂行章，呈部註冊，歷年將未收資本四十萬元陸續收足。

二十四年七月，省政府議決，加撥該行資本一百萬元，合共二百萬元，修正章程，改組董事會及總行，聘趙棟華為董事長，委陸子冬為總經理，於是確定營業方針，以發展江蘇省工商業為主旨，與省立農民銀行重農業者分工合作，歷歷一新，又躍入一新階段，前途發展，未有艾也。

董 事 長：	趙棟華			
常 務 董 事：	許伯明	唐壽民	嚴惠宇	陸子冬
董 事：	錢新之	陳光甫	胡筆江	王延松
	馮毓棠	顧詒穀		
監 察 人：	吳仲言	閻亦有	王子崧	
總 經 理：	陸子冬			
總 行 所 在 地：	上海			
分 行 所 在 地：	南京	鎮江	蘇州	無錫 南通 常熟
支 行 所 在 地：	常州	徐州	泰縣	泰興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海新聞	南市	南京建康路	下關 蘇州閘門
	海門	啓東	靖江	蚌埠 新浦 清江浦
	姜堰	黃橋		
辦 事 分 處 所 在 地：	礪山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百九十二人			

江蘇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393,809.41	資本	1,000,000.00
存放同業	1,022,877.10	公積金	793,479.43
押款放款	8,964,696.26	特別公積金	62,887.28
有價證券	1,792,139.47	呆帳準備金	30,971.87
存出保證金	235,629.68	行員卹養金	23,743.24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房地產提存金	569,242.8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3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300,000.00
房地產	598,990.09	各項存款	11,569,931.01
營業用器具	79,675.52	匯出匯款	91,839.93
開辦費	34,842.34	賣期證券	58,820.00
舊兌換券製造費	1,170.01	應未付利息	199,092.86
應收未收利息	212,349.67	盈餘滾存	2,343.12
		本年純益	133,827.95
合 計	17,836,179.55	合 計	17,836,179.5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78,949.63	利息	300,277.14
呆帳	1,283.35	匯水	10,583.99
攤提各費	11,613.96	保管費	132.00
本年純益	133,827.95	手續費	539.32
		貸棧損益	6,822.47
		證券損益	187,915.96
		雜損益	2,893.77
		房地產收入	16,510.24
合 計	525,674.89	合 計	525,674.89

江 蘇 銀 行
儲 蓄 部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194,821.08	資 本	200,000.00
庫 存 335,832.27		公積金	4,000.00
存放銀行 718,602.51		特別公積金	8,000.00
存放同業 140,386.30		呆帳準備金	1,290.82
抵押放款	1,927,611.67	活期儲蓄存款	1,462,013.70
有價證券	1,531,679.19	定期儲蓄存款	2,870,550.07
器 具	128.80	禮券儲金	7,003.00
開辦費	453.35	應付未付利息	121,273.76
應收未收利息	63,840.30	本年純益	44,403.04
合 計	4,718,534.39	合 計	4,718,534.39

儲 蓄 部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674.90	利 息	9,990.62
手續費	1,094.68	證券損益	52,002.18
攤提各費	64.72	雜損益	244.54
本年純益	44,403.04		
合 計	62,237.34	合 計	62,237.34

江蘇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829,360.22	資本	1,000,000.00
存放同業	1,614,558.22	公積金	806,479.43
押款放款	10,083,272.98	特別公積金	105,152.01
有價證券	3,335,040.78	呆帳準備金	35,767.76
存出保證金	247,239.68	行員卹養金	28,188.27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房地產提存金	564,978.1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700,000.00	領用兌換券	4,700,000.00
房地產	731,449.82	各項存款	14,031,770.12
營業用器具	83,781.41	匯出匯款	468,657.94
開辦費	35,743.12	應付未付利息	218,024.19
應收未收利息	296,824.35	盈餘滾存	2,218.41
		本年純益	196,034.32
合 計	22,157,270.58	合 計	22,157,270.5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24,560.41	利息	445,648.84
呆帳	2,484.78	匯水	32,851.07
攤提各費	14,450.49	保管費	224.50
本年純益	196,034.32	手續費	12,076.39
		貨棧損益	7,613.22
		證券損益	113,217.73
		雜損益	8,839.35
		房地產收入	17,058.90
合 計	637,530.00	合 計	637,530.00

江 蘇 銀 行
儲 蓄 部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42,498.10	資 本	200,000.00
抵押放款	2,985,821.38	公積金	27,000.00
有價證券	1,098,002.09	呆帳準備金	2,788.96
銀行往來	371,902.53	定期儲蓄存款	3,075,421.60
期收款項	4,389.00	活期儲蓄存款	1,488,449.74
存出保證金	8,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40,223.78
應收未收利息	33,015.09	本年純益	49,744.11
合 計	4,983,628.19	合 計	4,983,628.19

儲 蓄 部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092.78	證券損益	66,764.83
利 息	345.55	雜損益	84.99
手續費	214.63		
攤提各費	453.35		
本年純益	49,744.11		
合 計	66,849.82	合 計	66,849.82

河北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pei

民國十七年前直隸省銀行停兌歇業，一時難期恢復，經河北省政府會議議決直行事務留候清理，委派梁新明籌備組織河北省銀行，於十八年三月成立總行於北平，受財政廳管轄。第一任行長即為梁氏。資本額四百萬元，代理省金庫，及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又經省政府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先後設天津、保定、石家莊、唐山等分行。

十九年冬，荆有岩氏受命以財政部河北特派員兼縮省銀行事務，乃改組，定名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直轄，總行隨省府移設天津，並暫兼理華北國庫。二十一年春，荆氏辭職，由河北財政廳長魯穆庭氏兼任總辦，力謀發展行務，先後於重要縣市添設分行、辦事處。二十二年冬，呈准省府發行英國印製之新版銀元券，所有舊版銀元券一律兌現收回，不再發行，年來省銀行鈔券在本省各縣市流通甚暢，豫、魯鄰境亦可行使。

二十四年夏，魯氏辭職，奉省府令改為總經理制，委任韓海成為總經理，近因補報財政部註冊，遵照省政府頒佈省銀行則例，組織監理委員會，並改訂章程，資本總額改為三百萬元，俾資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足符法定二分之一。是年十二月間韓氏辭職，省政府派楊天受接充，對於行務，力謀進展，辦理種籽肥料貸款及小額放款，並擬添設分支機關，以期成立省金融網，調劑地方金融，而益省銀行之職責焉。

監理委員：張吉墉 賈玉璋 魏書香

總經理：楊天受

總行所在地：天津

分行所在地：天津 東北城角 石家莊 北平 唐山
保定 昌黎 通縣 滄縣 定縣

濮陽 吳橋

辦事處所在地：永清 故城 樂亭

駐莊所在地：泊頭 大名 寧晉 邢台 安國
辛集 密雲 文安 易縣 南宮

邯鄲 涿縣 河間 高陽

全行員生總數：三百七十七人

河南農工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河南農工銀行即河南省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河南省政府籌備設立，係官商合辦，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為官辦，所有商股股款，悉予發還，另定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現已由河南省政府撥到一百六十餘萬元。

該行初成立時為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為總行制。二十二年九月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與監察人，組織董事會。二十三年十二月改官辦時，董事會與監察人會重行改組，所有董事與監察人俱由河南省政府指派之。

董 事 長：	尹任先			
董 事：	張靜愚	李敬齋	方其道	張廣興
監 察 人：	蕭 洒	張天放		
行 長：	李漢珍			
總行所在地：	開 封			
分行所在地：	鄭 州	許 昌		
支行所在地：	信 陽			
辦事處所在地：	彰 德	新 鄉	深 河	陝 州
	洛 陽	歸 德	焦 作	南 陽
	潢 川	天 津	上 海	漢 口
	葉 縣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九十六人

河南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590,000.00	股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放款	895,439.11	各項公積金	76,048.23
各種活期放款	2,496,430.01	盈餘滾存	889.92
押匯及買匯	317,276.19	定期存款	60,045.70
有價證券	159,705.00	各種活期存款	3,597,870.44
開辦費	8,405.51	匯出匯款	348,866.64
兌換券製造費	143,364.68	應付未付利息	2,303.48
營業用房產器具等	65,342.56	發行匯兌券及輔幣券	698,540.31
應收未收利息	16,912.54	純 益	2,264.89
匯兌券及輔幣券準備金	698,540.31		
存放同業	631,721.20		
現 金	853,692.50		
合 計	7,786,829.61	合 計	7,786,829.6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63,024.06	利 息	248,925.19
各項攤提	24,400.90	匯水及兌換	128,818.32
純 益	2,264.89	雜損益	11,946.34
合 計	389,689.85	合 計	389,689.85

河南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384,182.07	股本總額	3,000,000.00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385,409.85	備抵呆帳	84,096.57
押放及押匯	1,647,901.29	發行輔幣券	385,409.85
拆放同業	1,020,713.70	定期存款	50,727.80
往來透支	554,733.00	活期存款	2,998,914.07
各種放款	826,628.33	存款票據	694,451.62
買入匯款	263,000.00	暫時存款	187,284.95
期收款項	205,615.24	特種存款	36,771.07
證券購置	103,839.00	匯出匯款	461,775.72
票據貼現	29,717.74	應付未付利息	2,550.67
暫記欠款	12,028.44	上期純益	20,517.85
應付未付利息	69,080.37	本期純益	101,665.90
開辦費	6,697.66	未付股息	10,616.58
營業用房產器具等	261,244.89		
總分支行	97,528.48		
現 金	1,166,462.59		
庫 存 825,648.66			
存放同業 340,813.93			
合 計	8,034,782.65	合 計	8,034,782.6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40,917.76	利 息	284,756.04
各項攤提	22,299.18	匯水及兌換	102,880.70
雜損益	14,352.61	手續費	13,367.00
什 項	1,250.44		
純 益	122,183.75		
合 計	401,003.74	合 計	401,003.74

青島市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the City of Tsingtao

青島市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由青島市政府會同金融界及各商號發起。當時暫定資本為十萬元，除官股擔任三成外，餘七成由各銀行錢業及各商號分別認定。是年二月股款收齊，旋即召集創立會，選舉蘇劭臣、王仰先、張玉田、周志俊、宋雨亭、姚仲拔為商股董事，傅炳昭為商股監察，同時另由青島市政府指派儲鎮為官股董事，郭秉餘為官股監察，公推宋雨亭為董事長，王仰先為總經理，張玉田為協理，聘任崔世賓為經理，租定河南路六十七號為行址，於五月八日正式開幕。

嗣因營業發展，原有股款不敷營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十五萬元，合為二十五萬元，旋即全數募齊，一次收足，提交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並決議添加官股董事一人，商股董事監察各一人。

該行於青島境內各重要鄉村分設有七辦事處，專努力青市農村之救濟，二十四年鄉村放款達十五萬元，商業放款逾二十萬元云。

董 事 長：	宋雨亭				
董 事：	儲 鎮	郭秉餘	王仰先	周志俊	
	蘇劭臣	劉潤臣	吳興基	周伯英	
監 察 人：	方聯璧	傅煥之	戰警堂		
總 經 理：	王仰先				
總行所在地：	青 島				
辦事處所在地：	青 島	滄 口	李 村	九 水	陰 島
	薛家島	夏 莊	勞 東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青島市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29,079.00	資本總額	10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213,050.22	備抵呆帳	3,000.00
暫記欠款	653.60	備抵呆息	883.23
有價證券	21,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676.76
存放同業	193,425.62	定期存款	183,861.55
外埠同業往來	34.60	往來存款	189,211.85
應收未收利息	8,307.20	特種活期存款	51,898.49
押金	56.50	本票	3,279.00
開辦費	1,907.68	同業存款	157,678.96
營業用器具	3,656.10	暫時存款	1,622.2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	領用兌換券	90,000.00
銅元票兌換券準備金	8,197.50	銅元票兌換券	8,197.50
現金	32,912.76	備抵攤提營業用器具	365.61
		本年純益	7,645.63
合 計	802,280.78	合 計	802,280.7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5.01	利 息	39,940.79
各項開支	29,221.97	匯 水	133.10
攤提開辦費	953.84	有價證券損益	2,021.3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65.61	雜損益	.10
呆 帳	3,000.00		
呆 息	883.23		
本年純益	7,645.63		
合 計	42,095.29	合 計	42,095.29

青島市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4,571.69	資本總額	250,000.00
銅元兌換券準備金	78,681.00	公積金	764.5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50,000.00	備抵呆帳	8,000.00
存放同業	88,046.60	備抵呆息	1,350.46
外埠同業往來	292.54	備抵撥提營業用器具	745.10
往來存款透支	210,307.24	歷年滾存	264.32
暫記欠款	1,227.65	銅元兌換券	78,681.00
定期放款	41,200.0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000.00	往來存款	124,199.39
鄉村抵押放款	145,521.00	特種活期存款	61,375.73
催收款項	5,017.50	同業存款	114,814.99
應收未收利息	14,729.16	定期存款	101,172.32
押 金	38.00	暫時存款	358.30
有價證券	126,537.99	應付未付利息	4,829.02
營業用器具	5,365.51	本年純益	8,934.53
開辦費	953.84		
合 計	905,489.72	合 計	905,489.7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匯 水	117.35	利 息	47,671.94
備抵呆帳	5,000.00		
撥提營業用器具	523.65		
撥提開辦費	953.84		
各項開支	31,708.22		
呆 帳	426.95		
雜損益	7.40		
本年純益	8,934.53		
合 計	47,671.94	合 計	47,671.94

南京市民銀行

The City Bank of Nanking

南京市民銀行爲南京市政府所創辦，
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成立，資本總額國
幣一百萬元，在民國二十四年底，實收四
十六萬五千餘元。按該行正副行長均由
南京市政府委任，一切歸市政府監督，目
前正在辦理註冊手續中。

行 長： 吳 求 哲

總行所在地： 南 京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一人

南京市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35,847.54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各項放款	996,477.73	公積金	46,671.23
有價證券	210,537.76	盈餘滾存	8,543.10
開辦費	3,488.38	呆帳準備金	6,856.02
營業用器具	3,171.76	各項存款	894,371.77
應收未收利息	49,190.54	市政府存有價證券	10,150.00
儲蓄處基金	50,000.0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	本年純益	68,677.93
房地產	110,784.98		
現 金	75,771.36		
合 計	2,235,270.05	合 計	2,235,270.0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1,151.48	利 息	86,909.98
攤提開辦費	1,339.83	有價證券損益	10,437.10
攤提營業用器具	1,185.85	房地產租金及雜損益等	6,081.74
攤提房產	1,073.73		
純 益	68,677.93		
合 計	103,428.82	合 計	103,428.82

南京市民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56,617.06	資本總額	50,000.00
有價證券	26,697.73	公積金	2,069.13
開辦費及生財	321.68	盈餘滾存	565.80
庫存及存放同業	68,174.33	各項存款	94,248.19
存放同業 63,488.76		本年純益	4,327.68
現 金 4,685.57		發行禮券	1,032.00
禮券準備金	1,032.00		
合 計	152,842.80	合 計	152,842.8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65.83	利息匯水及其他	5,515.80
各項攤提	122.29		
本年純益	4,327.68		
合 計	5,515.80	合 計	5,515.80

南京市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34,557.54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各項放款	1,241,445.93	公積金	110,414.02
有價證券	189,049.56	盈餘滾存	19,429.68
開辦費及生財	11,666.61	呆帳準備金	28,123.89
房地產	119,174.43	各項存款	1,435,548.66
儲蓄處基金	50,000.00	本年純益	90,957.41
庫存及存放同業	538,579.59		
合 計	2,684,473.66	合 計	2,684,473.6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5,417.54	利息匯水及其他	147,149.79
各項攤提	10,774.84		
本年純益	90,957.41		
合 計	147,149.79	合 計	147,149.79

南京市民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50,650.07	資本總額	50,000.00
有價證券	4,992.19	公積金	6,142.63
開辦費及生財	273.43	盈餘滾存	2,082.20
本年純損	2,815.69	呆帳準備金	2,444.09
庫存及存放同業	107,628.32	各項存款	105,690.78
存放同業 104,177.24		發行禮券	483.00
現 金 3,451.08			
禮券準備金	483.00		
合 計	166,842.70	合 計	166,842.7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133.34	利息匯水及其他	365.90
各項攤提	48.25	本年純損	2,815.69
合 計	3,181.59	合 計	3,181.59

南昌市立銀行

Nanchang City Bank

南昌市立銀行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由南昌市政府與市民合資組織，資本額國幣一百萬元，分四期招募，第一期股本招足後即行開業，同時經江西省政府核准發行輔幣券，流通市面。同年八月委託吉安瑞記錢莊在吉安附設代理處，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取消該代理處，正式成立吉安辦事處，同時撥付資本六萬元，設立吉安平民公典。二十三年一月南昌設立平民公典一所，撥付資本二十萬元。同年五月又在玉山縣設立辦事處，其餘涂家埠、吳城、修水等處均經次第設立代理店，旋經先後收回或停辦。至於該行行長賀治霖副行長劉純熙自開創籌備以來，深得官商股東之信仰，自一屆當選為正副行長後，其第二屆與第三屆改選均經連任。

董 事： 歐陽南雷 劉 慶 僧 盧 禮 官

胡 幼 股 傅 孟 平

監 察： 周 震 初 熊 純 如

行 長： 賀 治 霖

總行所在地： 南 昌

辦事處所在地： 吉 安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六人

南昌省市立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6,500.00	第一期股額	250,000.00
定期放款	110,233.40	定期存款	5,050.00
定期抵押放款	26,558.15	往來存款	116,661.23
往來存款透支	141,300.47	存款票據	96,149.00
拆出款	134,000.00	暫時存款	24,560.66
同業往來	1,545.63	各埠匯款	28,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50,000.00	同業往來	13,538.81
代收款項	17,677.79	未付股利	13,717.33
暫記欠款	44,461.97	公積金	28,763.79
有價證券	28,479.12	發行兌換券	196,759.78
兌換券準備金	151,831.30	代理店發行兌換券	129,280.00
兌換券製造費	47,228.76	純 益	1,218.16
開辦費	4,628.22		
生 財	4,736.30		
現 金	56,962.67		
營業用房屋地皮	30,500.00		
各埠代理店	44,888.17		
呆 帳	2,166.81		
合 計	903,698.76	合 計	903,698.7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官 息	7,305.00	利 息	17,819.91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5,000.00	匯 水	185.45
攤提開辦費	511.2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344.18
攤提生財	526.25	雜損益	.18
攤提呆帳	3,291.73	前期損益	8,721.86
各項開支	16,409.97		
手續費	26.41		
兌 換	2,779.80		
純 益	1,218.16		
合 計	37,071.58	合 計	37,071.58

南昌市立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6,500.00	第一期股額	250,000.00
定期放款	20,095.89	定期存款	2,872.77
定期抵押放款	75,255.18	往來存款	80,246.17
往來存款透支	182,510.61	存款票據	183,268.04
拆出款	201,000.00	暫時存款	72,388.98
同業往來	6,580.72	各埠匯款	16,954.00
購買外埠期票	8,000.00	同業往來	5,896.26
總分行往來	136,286.32	未付股利	14,100.00
催收款項	10,641.68	公積金	28,763.79
暫記欠款	83,423.46	發行兌換券	289,559.78
有價證券	23,790.27	分行發行兌換券	169,6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99,468.04	本年純益	25,794.39
兌換券製造費	41,802.12		
開辦費	4,113.96		
生財	5,132.93		
現金	102,176.19		
營業用房屋地皮	30,500.00		
呆帳	2,166.81		
合 計	1,139,444.18	合 計	1,139,444.1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官 息	14,610.00	利 息	46,204.50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0,430.52	匯 水	1,725.57
攤提開辦費	514.26	兌 換	17,687.44
攤提生財	641.6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3,951.49
攤提呆帳	3,024.94	去年損益	1,218.16
各項開支	25,693.40		
手續費	20.86		
雜損益	57.17		
本年純益	25,794.39		
合 計	80,787.16	合 計	80,787.16

浙江地方銀行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浙江地方銀行原名浙江銀行，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總行於杭州，分行於上海，為官督商辦制。民國建元，改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乃專營商業銀行業務。

四年七月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額一百萬元，官六商四。嗣於十三年三月官商股東訂約，將官商股劃分，各自營業，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官股即稱浙江地方銀行。

二十年十月省令頒發新章，聘王激瑩、徐思培等七人為董事，並推選王激瑩為董事長，徐思培為總經理。二十一年六月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增撥資本二百萬元，復咨財部核准恢復發行業務，並依照銀行條例，呈報註冊。是年冬，成立總行。

二十二年，除原有蘭谿、海門、二分行外，復於湖州、紹興、溫州、嘉興、甯波、先後添設五分行，並分別接收省市縣金庫。二十三年添設金華等縣金庫，旋復擴充長興分理處為辦事處，成立嘉善辦事處。二十四年一月改聘朱孔陽、徐思培為董事，並推選朱孔陽為董事長，徐思培繼任總經理。七月添設上海分行，並先後成立平湖、餘姚、奉化、慈谿、金華、臨海、黃岩、衢縣、瑞安等九地辦事處，及富陽、餘杭等十七縣金庫。

董 事 長：	朱孔陽						
常 務 董 事：	徐思培	吳 墻					
董 事：	馬寅初	陳 行	葉 瑜	金百順			
監 察 人：	張德成	徐行恭	王錫榮				
總 經 理：	徐思培						
總行所在地：	杭 州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嘉興	湖州	甯波	紹興	海門	蘭谿
	溫州						
辦事處所在地：	長興	嘉善	平湖	海甯	奉化	餘姚	鎮海
	慈谿	甯海	嵊縣	臨海	黃岩	衢縣	金華
	瑞安	龍游	麗水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四十人						

浙江地方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236,773.89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169,704.34	公積金	70,538.75
活期放款	151,859.02	特別公積金	70,538.75
活期抵押放款	842,480.33	定期存款	1,318,053.23
貼現	7,000.00	甲種活期存款	1,785,633.92
活期存款透支	1,199,005.18	乙種活期存款	2,173,249.37
存放本埠同業	819,843.01	存本付息存款	200,534.56
存放外埠同業	546,830.11	本票	25,000.00
存出保證金	9,277.2	暫時存款	296,820.78
催收款項	203,233.14	匯出匯款	167,780.69
託收款項	56,579.53	代收款項	25,176.51
未收款項	1,801.00	代放款項	826,651.80
購入票據	44,000.00	活期放款透存	605.49
暫記欠款	171,033.78	本埠同業存款	60,159.71
保證	16,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126,181.85
期收資本	1,600,000.00	存儲專款	68,607.18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債基金專款	451,275.59
信託處資本	100,000.00	保付	16,000.00
開辦費	8,127.76	行員卹養金	5,870.08
營業用房地產	86,249.00	應付未付利息	91,156.81
營業用器具	19,267.36	盈餘滾存	8,788.39
兌換券印製費	162,177.51	呆帳準備金	60,000.00
有價證券	334,378.55	備抵呆息	2,810.53
應收未收利息	234,226.71	發行兌換券	3,473,313.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473,313.00	內部往來	488,701.06
現金	519,169.51	全年純益	298,920.87
合 計	15,112,359.92	合 計	15,112,359.92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貨棧損益	3,889.48	兌換	405.62
攤提開辦費	15,303.40	利息	460,031.23
攤提營業用器具	6,946.07	匯水	19,973.99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9,298.82	手續費	552.82
呆帳	460.00	雜損益	6,785.72
保管費	50.00	有價證券損益	4,543.04
發行稅	3,038.33		
各項開支	136,390.70		
總處開支	18,024.75		
全年純益	298,920.87		
合 計	492,292.42	合 計	492,292.42

浙江地方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610,826.75	資本金	1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2,974.23	公積金	40,553.19
本行往來	1,088,176.47	上屆損益	.
證券購置	627,768.76	盈餘滾結	56.93
現金	159,536.79	定期存款	261,202.44
		特種定期存款	335,253.64
		甲種活期存款	21,383.79
		乙種活期存款	301,987.89
		整存零付存款	3,526.07
		零存整付存款	1,187,324.71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51,911.10
		零存定期存款	50,520.34
		存本付息存款	45,130.00
		勞工儲蓄存款	3,954.33
		禮券儲金	6,570.05
		暫時存款	8.24
		行員儲蓄金	60,605.48
		預接利息	11,241.08
		下屆純益	8,053.80
合 計	2,489,283.00	合 計	2,489,283.0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32,572.27	公債利息	33,067.33
各項開支	4,708.78	證券購置損益	13,211.41
股利	3,000.00	雜損益	56.11
下屆純益	8,053.80		
合 計	48,334.85	合 計	48,334.85

浙江地方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044,517.14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4,434,873.27	公積金	85,924.21
活期放款	171,868.68	特別公積金	85,924.21
活期抵押放款	662,913.56	定期存款	2,094,912.85
貼現	1,612.50	甲種活期存款	2,575,904.89
活期存款透支	1,184,973.94	乙種活期存款	2,697,269.51
存放本埠同業	2,484,020.14	存本付息存款	301,914.56
存放外埠同業	366,588.60	本票	46,687.58
存出保證金	11,590.60	暫時存款	3,325,324.15
催收款項	198,768.12	匯出匯款	189,909.26
託收款項	42,816.05	代收款項	50,915.59
未收款項	11,960.00	代放款項	696,000.00
購入票據	23,000.00	活期放款	163.93
暫欠款	151,711.18	本埠同業存款	287,069.86
保證	3,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144,859.63
期收資本	1,360,000.00	存儲專款	61,509.63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債基金	516,119.84
信託處資本	100,000.00	保付	3,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0	領用兌換券	900,000.00
開辦費	29,046.58	行員印養金	5,265.06
營業用房地產	77,976.00	應付未付利息	132,313.11
營業用器具	21,557.73	盈餘滾存	18,036.17
兌換券印製費	162,187.50	呆帳準備金	60,000.00
有價證券	2,464,124.73	發行兌換券	3,443,822.00
應收未收利息	126,409.89	內部往來	772,418.31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493,822.00	全年統計	411,229.79
現金	1,326,955.93		
合 計	21,956,294.14	合 計	21,956,294.1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16,934.09	利息	546,266.41
攤提營業用器具	7,233.54	匯水	26,202.5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8,567.15	手續費	611.09
呆帳	7,182.00	雜損益	12,063.97
發行稅	8,898.99	貨棧損益	329.40
各項開支	179,034.31	有價證券損益	70,139.09
總處開支	16,532.62		
全年純益	411,229.79		
合 計	655,612.49	合 計	655,612.49

浙江地方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676,435.99	資本金	1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0,212.42	公積金	49,738.19
本行往來	1,034,368.04	盈餘滾時	6.30
證券購置	1,146,019.25	定期存款	323,648.48
現金	251,601.97	特種定期存款	412,513.14
		甲種活期存款	62,827.11
		乙種活期存款	364,929.19
		整存零付存款	3,384.80
		零存整付存款	1,520,177.62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75,026.31
		零存定期存款	38,492.97
		存本付息存款	71,090.00
		勞工儲蓄存款	4,797.23
		禮券儲金	8,572.00
		暫時存款	37.40
		行負儲蓄金	43,781.30
		預核利息	27,067.84
		下屆純益	12,487.79
合 計	3,118,637.67	合 計	3,118,637.6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53,570.71	公債利息	54,944.12
各項開支	4,508.97	證券購置損益	18,612.87
股利	3,000.00	雜損益	10.48
下屆純益	12,487.79		
合 計	73,567.47	合 計	73,567.47

陝西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hensi

陝西省金融機關，自民國元年設立泰豐銀行，其後轉為富春銀行。在國民政府統制下，西北銀行成立，繼承代理金庫發行鈔票。十九年冬陝西省政府改組，市面金融奇滯，二十年春，省政府詢地方商民之請，以陝西省銀行名義，清理富春西北銀行債務，結束舊案，為應付地方需要，將西北銀行鈔票加蓋戮記，藉以流通，曾經呈請陝西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有案。旋以舊鈔日少，不敷應用，地方金融益感困難，遂經政府議決，籌設陝西省銀行，初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由財政廳向各縣分募，是年計收九十三萬元，即於二十年二月開募，並在陝境各縣設立分行辦事處，在各外埠設立分莊，陝省金融，遂呈治理。

九一八以後，雖經調處西北，未受直接影響，然市面恐慌，銀根奇緊，凡百事業，都感遲滯。十二月間，第七師奉命西進，肅清甘肅，臨時因軍隊兌換，設立分行於蘭州，設辦事處於平涼、秦州。

一、二、三事變，經濟中心，為之動搖，向之恃遠埠為周轉者，非特不能繼續，而前之欠款，均須歸還，原料生產，無地銷售，且日用必需品之仰給外商者，仍然購進，以故商人運現出境，有如江河就下，莫之能禦，致地方現貨，頓形奇緊。更以是年九月，有秦州之分支行處，均發生構兌風潮，雖為時甚暫，即告平息，而現金準備，突然告罄，官廳透支，既難立時收回，而市面亦以運現出境，異常枯竭。更以一部份現款尚在距省萬遠之漢中、安康、榆林等處，一時運調不靈，無法應付，乃於九月十九日奉令停兌一月，漢中、安康、榆林，始終未停，所停者僅西安總行，一月屆滿，隨即開兌。

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春，又值市面蕭條，營業不振，不得不取極度緊縮政策，遂將二十一年前先後設立之榆林、平涼、秦州、蒲城、乾縣、寶鷄、韓城、綏德、洛川、武功、長武等處所相繼裁撤，益以困難嚴重，市面恐慌，西安總行復奉令限制兌現，現在西安字十元券及五元券，均已併入監理發行部儘量兌現，其一元券不久亦可恢復。政府當局以省銀行過去成績，均欠良善，商民信仰，不能堅定，稍遇謠言，動輒影響市面，雖因措置或有未周，然根本信用，未能建立於羣眾身上，實其焦點。遂改由官方負責監督之責，商辦負責務之責，開誠合作，同策事功，意在增加民眾信仰，促進紙幣效能。

二十二年五月，陝西省政府遂依股款來源，產生董事監察，分別代表官民兩方，計西安區張德樞、同州區武定九、鳳翔區王謙梅、興安區謝規、榆林區謝子衡、延安區白少舍、商雋區楊北海、商界王怡然，為民選董事，民廳王廳長典章、財廳韓廳長光琦、省府李委員宜之，為府派董事，西安區武念堂、景萃農，漢中區鄭百愚、乾武區范紫東，為民選監察，高等法院孟院長昭個為府派監察，及持整理行務，修正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百二十三次董監聯席會議，經董事會之議，改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計官股民股各一百萬元，除經營普通業務外，新增信託及儲蓄兩項，總計每年營業總額三千餘萬元，以後交通暢達，業務增進，更當不止此數。按該行業務，偏重社會建設事業，如代理西蘭公路發放工資，辦理農村貸款，及設置省儲倉庫與合作事業等類，尚不失地方銀行之立場，如能循規遵序作去，對於陝西地方金融之調劑，當能得以贊助也。

董事長	王怡然								
董事	楊北海	張德樞							
董事	韓威西	霖升三	彭昭賢	李宜之	冉寅谷	白少舍			
董事	謝文卿	謝煒一	張定九						
監察人	武念堂	景心業	范紫東	鄭百愚	孟昭個				
經理	李維城								
總行所在地	西安								
分行所在地	漢中								
辦事處所在地	漢中	鳳翔	同州	安康	渭南	武功	咸陽	寶鷄	興平
	澄城	隴縣	郿縣	西鄉	商縣	藍屋	乾縣	郿陽	乾城
	綏德	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鄭州			
匯兌所在地	三原	白河	鳳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二十六人								

陝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00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1,092,360.00	餘利	93,205.84
抵押放款	104,076.00	公積金	21,135.12
農村放款	62,755.00	備抵呆帳	4,682.30
貼現放款	2,010.00	行員獎勵金	193.44
小宗放款	25,736.00	行員儲蓄金	6,449.24
往來存款透支	2,110,355.48	定期存款	148,991.20
暫記欠款	405,515.65	往來存款	2,111,973.62
催收款項	6,962.06	特別往來存款	362,590.29
期收款項	172,777.78	儲蓄存款	22,827.04
託收款項	354.00	暫時存款	381,774.90
買入匯款	98,300.00	存款票據	1,226,892.68
同業往來	287,190.97	匯出匯款	466,863.35
外埠同業往來	282,654.48	期付款項	19,549.50
拆放同業	107,600.00	代收款項	174.80
有價證券	1,197.42	發行兌換券	2,612,892.68
押租	427.00	純益	91,000.40
兌換券製造費	234,468.86		
開辦費	36,329.46		
營業用房產	12,960.75		
營業用器具	6,474.44		
現金	581,094.16		
運送現金	160.00		
兌換券準備金	2,612,892.68		
兌換所	326,544.21		
合 計	9,571,196.40	合 計	9,571,196.4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968.89	利息	196,522.28
攤提開辦費	12,958.97	兌換水	4,924.93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24,902.28	匯水	112,245.96
攤提營業用房產	244.25	雜損益	18,552.47
攤提營業用器具	1,932.10		
營業開支	57,261.21		
日用開支	95,262.94		
特別開支	2,134.00		
代理金庫經費	2,596.97		
兌換所經費	40,983.63		
純 益	91,000.40		
合 計	332,245.64	合 計	332,245.64

陝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00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984,713.28	餘利	93,205.84
抵押放款	120,510.00	公積金	29,906.71
農村放款	69,395.45	備抵呆帳	15,836.73
貼現放款	2,000.00	行員獎勵金	398.57
通知放款	35,822.20	行員儲蓄金	4,644.48
往來存款透支	2,947,750.21	定期存款	74,790.00
暫記欠款	657,102.22	往來存款	1,828,446.24
催收款項	11,801.89	特別往來存款	729,054.51
期收款項	259,153.99	儲蓄存款	96,045.05
託收款項	29,770.00	暫時存款	530,475.76
買入匯款	179,911.41	存款票據	3,745,818.80
同業往來	1,918,505.68	匯出匯款	866,649.69
外埠同業往來	113,434.52	期付款項	64,842.80
有價證券	1,197.42	代收款項	49,871.39
押租	400.00	發行兌換券	4,833,818.80
兌換券製造費	247,180.28	管轄內前期總損益	30,172.24
開辦費	29,133.00	股東紅利	5,506.28
營業用房產	35,321.26	特別公積金	10,363.83
營業用器具	11,485.22	行員特別儲蓄金	6,938.06
現金	1,556,630.41	純益	75,426.66
運送現金	18,735.00		
兌換券準備金	4,833,818.80		
抵押透支	28,440.20		
合 計	15,092,212.44	合 計	15,092,212.4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兌換	8,221.99	利息	308,659.35
攤提開辦費	10,767.67	匯水	124,103.97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52,075.43	手續費	313.90
攤提營業用房產	7,718.11		
攤提營業用器具	3,155.69		
雜損益	29,727.04		
營業開支	49,445.13		
日用開支	105,365.52		
特別開支	1,437.23		
代理金庫經費	2,455.28		
兌換所經費	57,109.23		
純 益	105,598.90		
合 計	433,077.22	合 計	433,077.22

湖北省銀行

Hupeh Provincial Bank

湖北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經濟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十七年七月成立省銀行籌備委員會，唐有壬任主任委員，擬訂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暨章程，監理委員會章程，經湖北省政府核定，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准備案，並轉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該行資本分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籌撥。爲融通商業資金，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

十七年十一月，湖北財政廳撥付現金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該行於是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張難先、石瑛、孫繩、陶鈞、夏賦初、萬聲揚、於坨咸、蔡光黃、唐有壬任監理委員會委員，唐有壬任行長，王漸磐任副行長，除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外，並代理省金庫，經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該行設總行於漢口，就省內交通衝要之地推設辦事處，以期貫通全省內地之金融脈絡，又於漢陽漢口、宜昌、樊城、武穴設立堆棧，兼營堆棧業務。

二十二年七月，湖北財政廳撥該行資本五十萬元，共計撥足現金資本二百萬元，該行公積金暨各項提存金逐年遞加，已達八十餘萬元。是年八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組織大綱暨章程，並改監理委員會爲理事會，與監察人會。

該行自十八年一月開始發行輔幣券，每十角兌換銀元一元，具有合法十進輔幣券之功效，發行以來，迄今入載，流行廣遠，受換稱便。二十三年三月該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發行湖北省銀行名義銀元兌換券，聯合組織準備金公庫於漢口，現金準備至少六成，保證準備至多四成，公開檢查。二十四年二月，中國農民銀行退出兩行公庫，原有兩行共同發行之兌換券由湖北省銀行負責在兩行公庫原址設準備庫兌現，所有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仍由各法團組織檢查委員會，每月底檢查公告，其餘未發行之兌換券，由委員長行營派員封存該行準備庫內，由該行出具保管證保管。同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新貨幣政策後，咨請湖北省政府令飭該行即日截止發行，該行遵令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封存未發行兌換券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保管，十二月二十六日，將發行銀元兌換券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暨已發收回之兌換券移交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完竣。

理事會主席：賈士毅
 理事：張難先 沈肇年 徐鼎年 周蒼柏 浦心雅 南菱
 監察人：趙祖武 李書城 陳經會
 行長：南菱
 總行所在地：漢口
 辦事處所在地：武昌 沙市 武穴 老河口 宜昌 岳口
 辦事分處所在地：樊城 宜都 黃石港 天門 巴東 沙洋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六十八人

湖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0
庫 存 966,771.67		公積金	395,868.18
存放同業 1,594,839.90	2,561,602.57	房屋建築基金及房地產 提存款	290,000.00
放款貼現及透支	3,557,368.44	各項存款	3,226,078.21
買匯及期收	422,906.50	代收款項	7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870,000.00	應解款項	463,891.38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轉款項	35,000.00
現款準備金 3,781,150.37		存入保證金	2,000.00
保證準備金 2,293,899.63	6,075,050.00	領用兌換券	2,870,000.00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	28,404.36	發行輔幣券	6,075,050.00
堆棧資金	14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103,000.00
準備公庫基金	250,000.00	存入有價證券	1,159,046.24
兌換券製造費	429,076.77	本期純益	132,219.78
有價證券	1,226,640.53		
其他資產	191,804.62		
合 計	17,752,853.79	合 計	17,752,853.7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4,948.43	利 息	230,242.06
各項攤提	64,676.16	匯水兌換及有價證券損益	30,334.58
公庫損益	12,787.56	堆棧損益	2,003.50
手續費	661.15	房地產收益	42,007.02
本期純益	132,219.78	雜損益	705.92
合 計	305,293.08	合 計	305,293.08

湖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0
庫 存 1,108,441.19		公積金	511,982.03
存放同業 899,318.98	2,005,769.17	房屋建築基金及各項提 存	353,390.00
放款貼現透支押匯及買 匯	5,057,208.45	各項存款	3,223,269.32
期收及託收	84,708.89	匯出匯款	300,013.63
有價證券	1,283,899.92	發行輔幣券	7,847,800.00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	1,237,469.54	保證準備金	4,046,061.37
堆棧資金	140,000.00	其 他	28,822.15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純 益	189,317.65
現款準備金 4,726,738.63			
保證準備金 3,121,061.37	7,847,800.00		
兌換券製造費	666,793.90		
其 他	182,006.28		
合 計	18,570,647.15	合 計	18,500,647.1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9,731.30	利息及貼現息	275,179.79
各項攤提	300,338.01	匯水兌換手續費及證券 損益	285,162.33
本期純益	189,317.65	堆棧損益	3,409.74
		房地產收益	34,797.05
		雜損益	838.05
合 計	599,386.96	合 計	599,386.96

湖南省銀行

The Hunan Provincial Bank

湖南自民國元年設立之湖南銀行倒閉後，雖屢有籌設銀行之議，但以政局變易無常，終成泡影。十七年北伐告成，政局粗定，遂由湖南省政府議決籌設湖南省銀行，額定資本二百萬元，由省政府先撥半數一百萬元，遂於民國十八年一月正式成立，任命趙直漁氏為行長。翌年，復由省政府增撥資金五十萬元，合成一百五十萬元，謹慎經營，信用漸著。

會當年七月省城失陷，行屋被燬，所有簿據悉付於火，幸次月省城收復，行行員乃次第來歸，相謀恢復，未及數月，漸復舊觀。二十年後，湘省政治已入正軌，該行亦漸臻佳境。是年四月發行輔幣券，旋以發行經過良好，乃加發五角，一元，五元，十元券；並陸續添設分支行於省內要衝，營業日起。並經省政府委託代收省有收入各款及代辦金庫募集公債。

近年湖南農村經濟破產，工商業不振，該行貸款農村，購運穀米，本調劑社會金融；維護工商實業之宗旨，以求業務之進展，現已漸握湘省金融之樞紐矣。

監理委員會主席委員：何浩若
 委員：齊步程 周安漢 黃貞元
 魯兆慶
 行長：鍾齡
 總行所在地：長沙
 分行所在地：常德 沅陵 衡陽
 辦事處所在地：邵陽 洪江 益陽 津市
 彬縣 零陵 保靖 漢口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六十八人

湖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實收
存放本埠同業	公積金
存放外埠同業	農村事業補助金
拆放同業	前期全體損益
往來存款透支	本埠同業存款
活期放款	透支本埠同業
活期抵押放款	往來存款
貼現放款	特別往來存款
定期放款	通知存款
定期抵押放款	暫時存款
催收款項	定期存款
沒收押品	匯出匯款
購買外埠期票	代收款項
有價證券	存入保證金
各種貨幣	預核利息
運送中現金	借入款
存出保證金	純 益
開辦費	
購運穀米資金	
生財及裝修	
兌券製造費	
期收款項	
託收款項	
暫記欠款	
合 計	合 計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兌換損益	利 息
雜損益	匯 水
攤提開辦費	手續費
攤提生財及裝修	有價證券損益
攤銷製券費	
各項開支	
純 益	
合 計	合 計

湖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275,863.18	資本實收	1,5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859,900.59	公積金	587,008.85
存放外埠同業	324,826.19	農村事業補助金	47,090.98
拆放同業	87,000.00	前期全體損益	285,775.97
本埠同業透支	13,333.52	本埠同業存款	2,124.69
往來存款透支	398,250.51	往來存款	1,381,558.60
活期放款	1,496,999.31	特別往來存款	5,390,174.96
活期抵押放款	2,313,492.84	暫時存款	199,857.30
貼現放款	762,548.24	定期存款	79,156.84
定期放款	962,912.73	匯出匯款	497,866.86
定期抵押放款	233,050.00	代收款項	28,490.19
催收款項	184,597.58	存入保證金	2,100.00
沒收押品	115,149.00	借入款	150,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118,081.00	純益	278,148.62
有價證券	34,070.22		
各種貨幣	13,279.61		
生金	353.77		
開辦費	4,529.77		
生財及裝修	6,271.40		
兌券製造費	469,657.11		
期收款項	70,797.19		
託收款項	134,100.83		
暫記欠款	243,711.10		
存出保證金	2,910.00		
預核利息	148,790.13		
購運穀米資金	10,261.71		
購買純錫	117,400.00		
未達帳	9,716.33		
營業用房地產	17,500.00		
合 計	10,429,353.86	合 計	10,429,353.8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兌換損益	3,498.77	利息	380,288.96
攤提生財及裝修	721.78	匯水	11,842.65
攤提開辦費	737.69	手續費	141.26
攤銷製券費	25,000.00	雜損益	4,635.69
運送費	4,773.73	有價證券損益	146.87
各項開支	84,848.04	各種貨幣損益	673.20
純	278,148.62		
合 計	397,728.63	合 計	397,728.63

富滇新銀行

The New Fu-Tien Bank

富滇新銀行係由富滇銀行蜕化而來。民國元年，雲南當局鑒於銀行之重要，特撥定公款，成立富滇銀行，開業以後，信用昭著，對外匯兌，滇幣常高於外幣。嗣因護國靖國建國諸役，滇以一隅之力，獨膺艱鉅，支用浩繁，不得已而向富行借款，借款既多，因而發行過量，紙幣停止兌現，幣價日跌。省政府為挽救狂瀾起見，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金融委員會，籌積資金，歷時二年，共儲積半元銀幣一千六百餘萬元，即指定作為新行基金，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并預定分期分類收換舊行紙幣。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雲南省政府任命李培炎為該行行長，陸崇仁、楊文清為監察，公佈該行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設理事會，設理事長及理事共五人，行中設監察二人，行長一人，以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監察負監督責任，行長負執行責任。九月一日，總行開始營業，次第成立箇舊、下關、昭通、上海各分行，香港、黑井區、羅平、河口、南寧、欽州、漢口七辦事處。

當時民間習尚投機，因外匯漲跌無常，牽趨於買賣外匯，漸演而至買空賣空，終至虧倒逃亡，指不勝屈。政府為遏制混亂起見，特授權該行，凡辦理出口貨如大錫等所得之外款，均須賣歸銀行，而入口商所需之外款，亦全由銀行供給，不能私相買賣。並收換各種舊富滇紙幣三千三百萬元，因此幣價日升，外匯日跌。二十三年二月，李行長辭職，繼任行長繆嘉銘，循商民之請，改訂管理外匯辦法，出口貨物僅對大錫辦理跟單押匯五成，所餘外款，可以自由處分，其他出口貨所得之外款，雖仍賣與銀行，但得原價買回自用，一時商民稱便。

同時政府改委監察為李培炎、楊文清，並任命盧漢為理事會理事長，陸崇仁、繆嘉銘兼理事，成立理事會，對於調劑金融，維持幣價，籌劃不遺餘力，并呈請省政府公佈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凡移動現金，均須報明銀行考核，發給准單，方能放行，施行以後，各地現款之間，供求相應，無過不及之患，金融遂益臻安定。嗣復議決於行長室內增設代理股，辦理信託代辦事業，設統計組，辦理調查統計事務。是年九月，復與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定互相委託代理收解款項契約。十二月，再焚燬各種舊富滇紙幣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至是舊行紙幣已遺留無幾矣。

董 事 長： 盧 漢
 理 事： 陸 崇 仁 繆 嘉 銘
 監 察： 李 培 炎 楊 文 清
 行 長： 繆 嘉 銘
 總行所在地： 昆 明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箇 舊 下 關 昭 通
 辦事處所在地： 香 港 河 口 鹽 興 羅 平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六人

甯夏省銀行

The Ningsia Provincial Bank

甯夏省城居國土西北，交通不便，工商不振，昔雖西北銀行在省設有分行，終因實力受損以後，即未再起。所發紙幣幸數無多，嗣馬鴻賓調任甯省主席，乃議籌款設立省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除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後，并定財政廳廳長為省銀行監理官。首任監理官為扈天魁，行長為張承勳，因其任內，對於營業，未圖進展，分支行處，亦未籌設，故雖經營兩載，仍鮮有可述之成績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現任馬主席奉命調主甯政，為發展省銀行之營業，及整理前任發出之鈔票，改委梁敬錚為省銀行監理官，孫德培馬繼德為省銀行正副行長。甫經三月，孫正行長被調他職，馬主席遂又改委現任行長李愚如接充，嗣後梁氏調任高等法院院長，對於該行之監理官由楊鴻壽兼任矣。

自二十二年李正行長，馬副行長先後任職以來，一切業務，較前均漸發展，其成績最佳，與商民最益者，為倉庫部之擴大，各縣辦事處之設立，通匯地點之增加，及低利之各項放款等，對於各界，既多協助，而銀行每期之盈利，亦較二十二年以前，增加數倍矣。

二十四年初，李行長馬副行長以甯省農民平日需款概須乞懇於鄉村諸富戶，利息雖重，期限尤短，甚有田契做抵，借一還二，尤不可者，農民迫於生活，雖知其苛，亦難如何之，種種實情，呈請馬主席，准由省銀行於農忙時酌定辦法，實行無利之農村放款，此項業務，對於銀行雖無盈利，但各縣農民實受甚大之利益也。

該行並為謀省內工商礦實各業之發展起見，經營投資業務，現在省城已與商界合資籌設者，為省城之電燈公司，俟後對於甯省之各種實業，如有機會，均將竭力投資，助其發展焉。

監理官：楊鴻壽

行長：李雲祥

總行所在地：甯夏

辦事處所在地：天津 歸綏 甯朔 金積

靈武 中衛

全行員生總數：二十六人

甯夏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498,982.31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68,550.00	公積金	5,904.66
抵押放款	36,500.00	備抵損失	2,243.77
往來存款透支	1,905,955.36	定期存款	50,000.00
倉庫部欠款	1,447,240.74	特別往來存款	329,103.89
暫記欠款	360,865.16	儲蓄存款	11,638.47
催收款項	68,729.14	往來存款	73,216.22
焚燬西北行鈔券	402,738.77	暫時存款	343,672.08
押租	680.00	匯出匯款	258,113.27
兌換券製造費	41,183.79	發行兌換券	1,277,355.00
存放外埠同業	24,611.87	發行兌換券舊戶	1,172,645.00
總支行	83,541.03	純益	135,861.67
營業用器具	3,317.47		
庫存現金	716,858.39		
合 計	5,659,754.03	合 計	5,659,754.0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	2,667.85	利息	19,070.30
日用開支	21,854.31	匯水	45,953.17
特別開支	205.47	雜損益	28,298.11
本年純益	135,861.67	倉庫部損益	67,267.72
合 計	160,589.30	合 計	160,589.30

新疆省銀行

The Sinkiang Provincial Bank

新疆省政府爲維持紙幣價格，整理財政計，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創設省銀行於迪化，其內部以理事會、監事會及銀行行政三大部所組成，由省府委員兼充理事，以財政廳長徐益珊充總辦，兼理事會主席，以教育廳長劉文龍充協辦，監事會主席經省政府指定由民政廳長李榮充任，監事二人亦由省政府指定，與迪化總商會合組而成，監事會委劉資瀛爲總稽核，王文彬爲稽核，銀行事務則派經理孫國華，協理漢垣處理之。資本暫定國幣五百萬元，由財政廳陸續籌撥，除當然業務外，兼營儲蓄，並開辦口內匯兌。

二十年四月，以銀行人才缺乏，始創設銀行員訓練班。二十一年六月，以財政廳長之調動，理事會主席與銀行總辦即以朱瑞瑛改充，蓋因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也。二十二年，土匪擾亂，遍及全省，行務蕭索，於十一月間調蘇上達爲經理，張文彬爲協理，開始代理省金庫。嗣因省務會議認銀行組織不健全，改組理事會，任陳德立爲理事長，置理事六人，監事會亦同時改組，任張馨爲監事長，置監事二人，改總行經理爲行長，協理爲副行長，銀行向隸於財政廳者，茲改爲直隸於省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以土匪亂後，農村極形凋敝，爲恢復農村計，銀行內附設農業救濟部，七月，以營業發展遲滯，改委行長徐廉，副行長吳廷桂、阿合毛拉，並與財政廳合辦財商學校。二十四年七月爲稅款調動靈敏計，暫將省銀行改隸於財政廳。十二月，理事會改組，理事長改委張馨，監事會亦改組，調前理事陳增瀚爲監事。二十五年二月總行行長改委張宏興，調副行長乃買提。

綜計二十五年以前事屬初創，人材缺乏，中間特經匪亂，環境極爲惡劣，幾經曲折，終未能儘量發達，所有以往工作，統可謂預備時期；惟自本年以來，總分行始漸就緒，業務之顯著發展者，如固定資本已由省票七百萬兩增至十萬萬八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兩，恢復口內匯兌，便利交通，爲取締高利貸及扶助貧民起見，於總分各分行內附設典當部，其他存款利率增高，放款利率及匯費減低，辦事手續簡易，工作效率增進，殊爲新疆省銀行歷史上之新紀元也。

理事長：陳德立
 副理事長：黃翰章 魯效祖 郭大鳴 陳增翰 高惜冰
 宮振翰
 監事長：王文彬
 監事：馮標 張馨
 行長：徐廉
 總行所在地：迪化
 分行所在地：伊犁 喀什 阿山 塔城 阿克蘇 綏來
 奇台 哈密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十三人

福建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Fukien

陳公洽氏主閩年餘，於剿滅殘匪，接撫地方之外，顧念閩省產業落後，復興社會，首在經濟建設。爰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派參議姚詠白籌設省銀行；并委為籌備主任。未久姚氏患病不治，改派壽昌田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塔巷。并奉省府令准將楊橋巷五十二號官產撥作該行行址。乃繪圖設計，修建房屋，并派員積極草擬各種章則。閱三月，而規模粗具。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撥足六十萬元，於九月十八日成立董事會。當日由董事長徐桴召集第一次董事會議，議決該行組織規程，并推定壽昌田為總經理，派蔣俊吾、周煥璋為副經理，范啟明為襄理。復於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總行各課主任人選，以及行員服務、待遇、保證、旅費、等內規，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幕。

董 事 長：	徐 桴			
常 務 董 事：	壽 昌 田	陳 福 恆		
董 事：	陳 培 錕	沈 鏡	吳 承 洪	
	周 承 芟			
監 察 人：	羅 嵌 曉	陳 景 烈		
總 經 理：	壽 昌 田			
總 行 所 在 地：	福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廈 門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福州南台 漳州	泉州	仙遊	長樂
	賽岐 福清	龍岩	南平	浦城
分 理 處 所 在 地：	福安 長汀	涵江	甯德	沙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百五十人			

廣州市立銀行

The Canton Municipal Bank

廣州市立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財政局局長陸幼剛委陳彛仲、陸肇強、李永健爲籌備員，本發展社會經濟，輔翼政府建設之旨，組織該行，經半載之籌劃，乃告成立，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幕。開辦之初，地址設於西濠口嘉南堂東樓十一號至二十二號。第一任正行長即爲陳彛仲，副行長爲陸肇強。第二任正爲饒士彝，副黃興元、甘偉才、司徒兌、沈毅、林樹堯。第三任正爲張鏡輝，副林樹堯。第四任正李泰初，副程鴻浩。第五任正胡俊，副許鴻文。第六任正陳仲璧，副許鴻文、黃湛。該行成立之初，原有監察一員，嗣以組織董事會，遂將此職裁去。第一屆董事會即於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立，董事爲王錫聲、陸幼剛、黃興元、伍伯良、何啓禮五人，直至二十三年一月再增聘一員，共六員。

該行爲市政府所屬機關，代理市金庫事項，於開辦之初，曾由市府撥一百萬元作基金，即以此一百萬元爲資本額，自後盈利與年遞進，現有資產已達三百餘萬元。至於市憑票之初次發行，爲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其時廣州共亂初平，金融恐慌，中幣低落，該行爲維持及調劑計，乃暫發憑票行用，一出而市民稱便。首次所發不過數十萬元，後以中紙價值漸次恢復，市面金融漸臻穩定，乃於是年七月起將各票盡數收回，封存不再發出。同年五月又曾發出五毫一毫兩種輔券，以濟小數交付之流通，後以五毫券有偽冒者發現，始盡量收回，不再發出。而一毫輔券於二十年間曾續發綠色者一種行使，至二十三年一月，更發長方形紅色花紋一種，以收回第一版全部，及第二版之破爛者。至於憑票，則於十七年七月開始收回後，再於張李兩任內發出紅面綠底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四種。迨至二十二年七月，又由胡任發出新票，以代收回上項舊券。其未經收回者，仍照舊行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曾分設西關、永漢兩支行，西關支行位於十八甫路，永漢支行位於永漢北路，後以同一區域，相距過於接近，不宜另設支行，於辦事上致形渙散，乃於二十三年二月中旬將兩支行暫行結束停辦，而專志於總行營業焉。

常務董事： 陳 樾

董 事： 甘尚仁 霍寶材 劉秉綱 何紹瓊

監 事： 崔廣秀

行 長： 陳仲璧

總行所在地： 廣 州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廣州市立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一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5,593,413.74	各項存款	4 350,513.89
存放同業	635,926.41	存入抵押品	222,749.17
各項放款	3,034,641.25	物業按櫃	3,927 00
有價證券	160,448.11	應付未付款項	26,268.70
暫記欠款	926,811.50	憑票流通類	6,444,940.00
預付總行建築費	76,569.07	補券流通類	961,900.00
物業投資	4,463,717.22	他項票據	563,635.90
應收未收款項	496,863.80	營業用器具折舊準備	18,361.45
憑票補券印刷費	387,039.12	各項公積	167,237.78
營業用器具	32,331.53	資本金	3,000,000.00
開辦費	25,461.21	本年純益	80,110.50
擴充費	6,371.43		
合 計	15,839,644.39	合 計	15,839,644.3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2,142.10	利 息	87,033.12
攤提各費	43,671.12	兌換損益	45,670.12
營業用器具折舊	3,233.15	證券損益	29,467.80
物業保險費	912.06	房地租	57,938.06
雜損益	990.42	手續費	950.25
本年純益	80,110.50		
合 計	221,059.35	合 計	221,059.35

廣西銀行

Kwangsi Bank.

廣西之有銀行，可分為三個時期，自民元迄民十為第一期，民十五迄民十八為第二期，今之廣西銀行為第三期，第一屆銀行為錢莊組織，業務殊簡，總經理范椿年山西籍，其餘職員亦多屬該省人，第二屆銀行規制稍備，營業漸有發展，總行設梧州，分行計有南寧、桂林、柳州、鬱林四行，匯兌處有龍州、百色、八步、平樂四處，純益年達百餘萬元，總行行長黃維，副行長廖喬松、黃紹樞，監督劉揚廷。

民國二十一年，客軍退出省境，政局安定，百業待舉，本省當局，認定建設廣西，發展生產事業，調劑社會金融，必須規復廣西銀行，廣西省政府乃於四月下旬議決設立廣西省銀行，任命黃鍾岳、曾其新、廖兢天、危軫、梁鳴禹為籌備委員，從事籌備。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廣西省銀行條例，廣西省銀行遂於八月一日成立。旋以金融事業，須集合眾輩力量，其力量方宏，故即改定為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規定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政府出資五百一十萬元，商股四百九十萬元，先由省政府撥出三百四十萬元為基金，開始營業。第一屆董事會委員為黃藹、黃鍾岳、廖兢天、白志鵬、黃朝初、曾其新、林旭初，總管理處總經理由黃鍾岳兼任，協理由廖兢天兼任。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招募商股，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共募獲商股，一百九十餘萬元，最近實收資本統計已達毫幣五百三十餘萬元。

該行總管理處業務稽核兩部，過去因各種關係遲遲未經成立，現因業務範圍擴大，乃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業務部，統籌兼顧指揮全行營業。該部因謀工作便利與金融消息靈通起見，先設在梧州分行內，嗣於二十五年三月將總管理處遷梧與梧州分行合併，改組為總行，嚴密改訂章制，以期應付今日瞬息萬變之金融動盪局面，而利營業。

惟該省農工業，尚在幼稚時期，生產既少，每年貿易入超達一千萬元以上，若不速謀補救，全省經濟，勢必陷於整個的崩潰，該行負有扶助實業之使命，救濟農工，實為當務之急，是以凡有利於農工業之進展者，無不盡量援助，如將原日八步辦事處擴大組織，改為八步分行，增厚資本，以供富實鍾各縣礦商之借貸。又如遷江合山煤礦公司，該行除投資外，另貸鉅款，以宏開發。至若純粹借款或擔保責任，如廣西糖廠、柳州墾殖試辦區、廣西電力廠、酒精廠、製革廠、染織廠等，其大部資源，固不由該行接濟。該省輸出，農產物佔其大半，農民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謀對外貿易之增進，當以發展農業為首要，欲發展農業，又非增加農業生產資本不可，該行除普通農村放款照常辦理外，最近試辦產農放款於貴縣，倘有成效，再推廣及於各地。此外政府為謀貿易之均衡，設立廣西出口貿易處，亦由該行予以鉅額透支，今後該省之大宗產物如木油、桐油及礦類之銷路，得有保障，商人對於商品危險率之負擔，無形減輕，該省對外匯兌率藉此得以調整。此外如信託、保險、押匯、堆棧、各業務，均在進行舉辦中。

- 董事長：黃藹
- 副董事長：廖兢天
- 董事：黃鍾岳 梁君度 馬維騏 黃紹樞 吳尊任
- 監察人：雷朝宣 張匡一 何雪生
- 總經理：廖喬松
- 總行所在地：梧州
- 分行所在地：南寧 桂林 柳州 鬱林 龍州 八步 香港
- 辦事處所在地：潯州 容縣 大烏 藤縣 平樂 荔浦 全縣 慶遠 長安
鹿寨 貴縣 賓陽 都安 平馬 百色 靖西 駄蘆 懷集
橫縣 上思 博白 恭城 灌陽 三江
- 匯兌處所在地：廣州
- 全行員生總數：三百六十五人

廣西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6,6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定期放款	1,127,256.75	公積金	246,389.28
定期抵押放款	1,449,212.00	未付股利	153,068.45
活期抵押放款	134,593.55	定期存款	31,911.17
農村放款	85,129.00	往來存款	1,142,940.02
往來透支	3,249,679.79	特別往來存款	748,216.01
押匯	411,500.00	往來儲蓄存款	2,237,212.49
本埠同業透支	9,545.87	暫時存款	4,309,713.13
外埠同業透支	154,278.10	本票	6,083,818.00
存放外埠同業	424,925.97	外埠同業存款	38,588.50
存放外埠同業	709,655.71	透支外埠同業	6,889.05
暫記欠款	5,158,449.50	匯出匯款	1,201,984.03
期收款項	639,264.94	應解匯款	25,107.83
託收款項	52,479.82	期付款項	114,541.19
生金銀貨券	714,776.47	代收款項	89,830.00
存出保證金	2,101.60	應付未付利息	29,036.98
營業用房地產	301,232.13	行員卹養金	10,339.77
營業用器具	69,152.94	發行兌換券	6,555,523.50
開辦費	103,351.32	純益	446,933.63
兌換券製費	1,026,253.63		
兌換券準備金	6,555,523.50		
催收款項	242,048.36		
應收未收利息	128,802.01		
沒收抵押品	5,630.00		
買入匯款	1,039,570.50		
實業投資	50,000.00		
貼現	2,250.00		
現金	3,025,379.57		
合 計	33,472,043.03	合 計	33,472,043.03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利 息
14,031.08	677,373.65
攤提營業用器具	匯 水
7,817.71	295,870.79
攤提開辦費	手續費
11,566.66	13,066.21
攤提製券費	生金銀貨券損益
28,013.18	3,201.75
營業開支	兌換損益
73,090.10	84,666.14
日用開支	信託部損益
395,040.01	6,138.78
特別開支	上屆滾存
19,503.32	21,088.99
呆 帳	
5,181.95	
雜損益	
100,228.67	
純 益	
446,933.63	
合 計	合 計
1,101,406.31	1,101,406.31

廣西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1,306,192.7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未收資本	4,450,000.00	公積金	277,509.28
定期放款	2,589,223.81	盈餘滾存	1,179.68
活期放款	4,810,457.31	未付股利	278,441.96
買入匯款	1,246,485.15	定期存款	129,431.00
押匯	311,700.00	活期存款	5,940,111.96
存放同業	1,706,793.98	本票	20,627,406.50
催收款項	407,137.02	同業存款	75,216.60
沒收押品	10,534.70	匯出匯款	1,145,151.85
存出保證金	305,607.50	應解匯款	59,004.83
期收款項	533,968.43	期付款項	144,090.45
託收款項	103,388.58	代收款項	169,905.27
生金銀貨幣	7,920,155.02	應付未付利息	76,030.68
營業用房地產	414,302.26	存入保證金	700.00
營業用器具	79,334.34	行員卹養金	19,406.33
開辦費	102,142.06	發行兌換券	20,970,515.30
兌換券製造費	958,524.82	本年總損益	788,946.94
兌換券準備金	20,970,515.30		
應收未收利息	152,123.10		
未達帳	2,323,922.55		
合 計	60,703,018.63	合 計	60,703,018.63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 帳	47,833.64	利 息	608,878.24
各項攤提	175,067.05	匯 水	413,727.44
各項開支	615,344.88	手續費	74,149.57
全年純益	788,946.94	生金銀貨幣損益	35,945.96
		兌換損益	371,293.06
		雜損益	123,198.24
合 計	1,627,192.51	合 計	1,627,192.51

廣東省銀行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廣東省銀行原為中央銀行，係孫中山先生所手創，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開業。當時中山先生在大元帥任內，政府設在粵省，市面金融異常紊亂，工商業皆不振，為發展實業，調劑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雖在財政困乏當中，仍極力籌借外資一千萬元為資本，以創設該行，并授以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等特權，務使資本雄厚，權力充分，組織健全，得提綱挈領，以盡中央銀行所應負之責任。開幕日中山先生親臨訓話，以極極難堪比喻資本，訓勉軍政府官吏戒勿提用，并確定現允政策，以提高紙幣信用。第一任派定胡漢民、鄧澤如、廖仲凱、孫科、葉恭綽、宋子文、林雲陔為董事，宋子文為行長，黃蔭生、林麗生為副行長。

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其時該銀行信用地位已臻鞏固，借充資本之外資，亦已分期清償，而所有北伐軍費，尤多藉行力以為籌措，革命成功，得力於該行不少。十六年清黨，其時宋行長已離粵，當局改任黃蔭生為行長。是年十二月共匪亂作，行址被焚，庫款被提殆盡，曾停業月餘。亂平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力謀復允各種紙幣，不數月，即已恢復原狀。

嗣因國民政府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該行遂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由政府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派定馮祝萬、林雲陔、金曾澄、范其務、黃蔭生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黃蔭生為行長，葉青為副行長，所有資產負債業務持權，悉繼承中央銀行辦理。然事權限於一省，事實上已成省立銀行性質。嗣省政府當局為求名實一致起見，議決再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資本仍定為一千三百萬元，各項仍繼承廣東中央銀行辦理。派定馮祝萬、林翼中、金曾澄、李葆超、沈哉和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沈哉和為行長，黃冠華為副行長。嗣復增派區芳浦、陳耀垣為董事。二十三年四月，增派霍寶材為副行長。是年九月，副行長黃冠華辭職，未有派員接替。

至該行內部組織，分秘書、稽核兩處，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代理金庫、發行六科。發行紙幣計有普通銀毫券，汕頭、北海地名銀毫券，汕頭、海口、南雄、地名大洋券。普通銀毫輔券，海口地名大洋輔券等，到處流通。

該行係省政府直轄金融機關，除代理國庫收支外，業務方面務求穩健，且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對於各種放款極為慎重，非經調查確實具有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或認為有調劑金融，抑或需救濟農工商業之必要時，決不輕予核准，其他如存款匯款貼現等重要業務，均依規定範圍接洽。

迨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央及該省先後宣佈實施管理通貨後，因事起倉卒，準備未周，行內所存法幣有限，不敷週即告缺乏，一時市面通貨不敷週轉，金融頓形緊縮，嗣因政府強力設法，除一面趕印各種法幣外，一面則以登記掛號辦法處理金融，並發行本票補助法幣流通。至於發行方面，除在定章規定歷年簽發法幣十二次外，嗣因市面需要關係，復經第四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十三次簽發三百萬元，每次均以五成現金五成保證準備發行，計自是二十四年初夏之間起，省紙流通逐漸暢利，政府乃設法乞回從前停兌之十元省券，以利商民，直至本年省貨幣改制後，該行乃一面盡量收買白銀，一面則趕印各種法幣及輔幣，以應省民需求。同時則準備收買各屬白銀，及由政府組織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派定委員，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職，此該行全年營業發行之概況也。

董事	金曾澄	李葆超	林翼中	陳耀垣	區芳浦
監事	梁致廣				
行長	沈哉和				
總行所在地	廣州				
分行所在地	汕頭	香港	澳門	海口	梅菜
支行所在地	江北	江門	韶州	海西	
辦事處所在地	中山	南雄	惠州	陽西	
兌換所所在地	中大	廣州	小北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六十人				

廣 東 省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6,043,022.63	資本總額	13,000,000.00
放款及透支	70,753,014.35	公積金	815,403.71
投 資	1,518,728.01	房屋預備金	12,555.29
買入匯票	50,000.00	呆帳預備金	19,600.00
生金銀	80,328.89	資本利息	308,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341,079.62	盈餘滾存	541.14
營業用房屋器具等	702,441.53	行員訓育金	9,061.58
開辦費	31,119.50	行員恤養金	7,485.00
兌換券製造費	2,394,255.47	各項存款	30,752,372.54
		發出期票	37,069,549.41
		匯出匯款	140,596.82
		應付未付利息	451,594.95
		純 益	327,229.56
合 計	82,913,990.00	合 計	82,913,990.0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關		關	
合 計		合 計	

廣東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632,817.61	資本總額	13,000,000.00
抵押放款	4,314,360.92	公積金	946,203.71
往來透支	5,282,869.51	房屋預備金	19,095.29
暫記欠款	37,738,840.02	呆帳預備金	32,680.00
存放同業	578,393.61	資本利息	438,800.00
存放外埠同業	42,292.03	盈餘滾存	770.70
中央銀行欠款	31,277,935.39	行員訓育金	8,340.78
有價證券	1,507,986.01	行員恤養金	9,855.00
生金銀	1,740,647.93	定期存款	1,018,390.13
房地產經營	1,022,832.46	往來存款	19,544,846.37
託收款項	5,147,149.46	特別往來存款	3,056,929.26
開辦費	19,633.59	行員儲蓄存款	73,575.78
押租	15,125.00	本票	107,379,551.85
營業用房屋	593,186.07	發出期票	2,039.36
營業用器具	72,435.28	暫時存款	17,429,314.80
呆帳	41,615.78	代收款項	2,161.46
兌換券製造費	4,343,974.03	匯出匯款	666,610.90
應收未收利息	1,566,199.63	透支同業	1,750,839.98
現金	70,931,571.17	應付未付利息	477,968.41
		借入款	1,084,902.00
		純益	928,989.77
合 計	167,871,865.50	合 計	167,871,865.5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4,241.19	利息	1,050,476.09
攤提開辦費	12,316.22	兌換損益	596,611.96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228,629.65	匯費	65,224.56
各項開支	722,679.56	證券損益	96,447.17
純 益	928,989.72	房地產損益	6,347.20
		雜損益	101,748.55
合 計	1,916,856.34	合 計	1,916,856.34

第四章

商業銀行

目錄

D		D	
山左銀行.....	1	東萊銀行.....	163
大中銀行.....	4	金城銀行.....	168
大生銀行.....	7	武進商業銀行.....	174
大同商業銀行.....	1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77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13	亞洲銀行.....	182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16	兩浙商業銀行.....	185
大亞銀行.....	21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188
大陸銀行.....	24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91
大原銀行.....	31	重慶平民銀行.....	196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34	重慶銀行.....	199
上海永亨銀行.....	39	恆利銀行.....	202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42	建中商業銀行.....	20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47	建華銀行.....	209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54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211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9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218
太平銀行.....	64	浙江興業銀行.....	223
太倉銀行.....	69	浙江儲豐銀行.....	229
中孚銀行.....	72	浙東商業銀行.....	234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77	徐州國民銀行.....	236
中南銀行.....	8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3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87	浦海商業銀行.....	244
中國通商銀行.....	94	國信銀行.....	247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97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249
中匯銀行.....	102	國華銀行.....	254
中魯銀行.....	107	紹興商業銀行.....	257
四川美豐銀行.....	110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	259
四川商業銀行.....	11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264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20	温州商業銀行.....	269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25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271
永大銀行.....	130	匯通銀行.....	276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132	裕津銀行.....	279
北洋保商銀行.....	137	漢口商業銀行.....	282
江海銀行.....	142	福州商業銀行.....	284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47	聚興誠銀行.....	285
自流井裕商銀行.....	152	嘉定商業銀行.....	290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155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293
辛泰銀行.....	160	豐業銀行.....	294

山左銀行

Shantso Bank

溯青島商港，始開於德，繼歸於日，其時雖華商日增，惟銀行事業尚屬缺乏，故金融週轉時感拮据，爰由傅炳昭、余立之、劉鳴卿、張立堂、朱文彬、王渭濱、鄒道臣、張俊卿、張少卿、劉仁甫諸氏於民國十一年夏發起創辦山左銀行，未及兩月即籌備妥當，規定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圓，實收四十萬圓，遂於八月二十四日開創立會，選舉第一任董事余立之、袁述之、張立堂、王廷常、朱文彬、王渭濱、張少卿，監察人張俊卿、張石生，總經理傅炳昭，協理劉鳴卿，並延聘紀經函為經理，是年九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

當時因青島尚在日轄時期，故延至十二年始呈請北京政府註冊，至十三年一月核准。繼在濟南及大連設立分行，旋因內外政局之變，次第將兩分行撤消。

至民國十九年，中央政府頒布新公司法則，遂如法修正章程，並變更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圓，如數收足，呈報實業部財政部登記，於二十三年一月核准。

董 事 長： 張立堂

董 事： 紀經函 鄒道臣 王渭濱 臧克和

監 察 人： 傅熙雲 張俊卿

總 經 理： 傅炳昭

總行所在地： 青 島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人

山左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087,085.9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607,156.69	定期存款	1,151,515.46
存放各同業	550,167.84	往來存款	710,559.85
往來存款透支	543,066.45	特別存款	33,266.33
催收款項	15,492.18	暫時存款	308,224.82
暫記欠款	27,478.46	存款票據	69,575.00
營業用房屋地皮	174,620.58	往來透支各同業	208,752.87
營業用器具	3,295.14	公積金	55,583.63
有價證券	5,000.00	特別公積金	24,000.00
購買外埠期票	137,900.00	未付股利	30,270.00
應收未收利息	54,134.69	應付未付利息	51,795.84
庫存現金	14,755.81	備抵呆帳	38,138.70
		本年純益	38,471.19
合 計	3,220,153.74	合 計	3,220,153.7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823.78	利 息	57,015.66
各項開支	32,914.47	匯 水	7,718.14
兌 換	1.05	手續費	94.81
本年純益	38,471.19	雜損益	6,148.53
		前期滾存	1,233.35
合 計	72,210.49	合 計	72,210.49

山左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62,587.79	資本總額	500,090.00
定期抵押放款	432,793.94	定期存款	794,303.80
存放各同業	717,030.46	往來存款	353,616.42
往來存款透支	46,424.89	特別存款	29,723.60
催收款項	106,409.55	暫時存款	445,206.55
暫記欠款	332,571.98	存款票據	134,700.00
營業用器具	2,588.11	同業存款	225,433.80
營業用房屋地皮	191,270.58	公積金	62,433.80
有價證券	14,400.00	特別公積金	24,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0,909.18	未付股利	120.00
庫存現金	37,411.57	未付紅利	40.00
		應付未付利息	45,103.73
		備抵呆帳	88,138.70
		本年純益	1,580.65
合 計	2,704,398.05	合 計	2,704,398.0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647.03	利 息	18,288.21
各項開支	30,674.35	匯 水	1,284.46
本年純益	1,580.65	手續費	128.47
		雜損益	1,247.83
		兌 換	11,886.21
		前期滾存	26.85
合 計	32,862.03	合 計	32,862.03

大中銀行

The Tah Chung Bank, Ltd

大中銀行創立於民國八年三月，原定資本一百萬元，至民國十年擴充股本總額為四百萬元，實收足一百六十萬元，經前財政部農商部幣制局准許發行兌換券。民國十八年以後，續招資本一百萬元，先後共收足二百六十萬元，是年呈經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改組，李贊侯君任總經理，孫仲山君任協理，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移設總行於上海，并呈部換發營業執照，又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實業部補行登記頒發執照，是年為擴展業務，分設分支行，又補收未繳股本二十萬元，先後共收足資本二百八十萬元。

董 事 長：	張慕先		
常 務 董 事：	李贊侯	呂漢雲	汪雲松
	徐季鳳		
董 事：	俞佐廷	孫仲山	萬甄甫
	劉逸蓀	何鼎臣	任望南
監 察 人：	李皋宇	李東生	閻文華
總 經 理：	李贊侯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漢	天 津	哈 爾 濱
	漢 口	北 平	
支 行 所 在 地：	長 沙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六 十 七 人		

大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400,000.00	資本總額	4,000,000.00
財政部欠款	5,245,853.42	呆帳準備金	3,376,575.33
定期放款	19,500.00	定期存款	119,882.51
抵押放款	104,720.00	往來存款	441,566.78
往來透支	176,910.90	特別往來存款	47,211.92
暫記欠款	86,608.29	特種活期存款	12,247.48
存放本埠同業	1,178,046.61	暫時存款	51,700.50
期收匯款	8,000.00	本 票	13,660.00
期收款項	15,620.00	本埠同業存款	491,978.20
存出保證金	4,337.85	外埠同業存款	5,177.61
洗收押品	13,000.00	匯出匯款	5,375.00
有價證券	95,069.57	應解匯款	360.00
開辦費	23,344.53	賣出期證券	15,620.00
營業用器具	33,696.53	代收款項	8,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32,284.40	發行兌換券	466,936.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66,936.00	純 益	8,809.80
現 金	61,573.08		
合 計	9,065,501.18	合 計	9,065,501.1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136.65	利 息	83,960.48
兌換損	2,988.94	匯 水	252.06
發行稅	1,187.57	證券益	14,192.91
各項攤提	2,082.46	雜 益	18.53
各項開支	81,218.56		
純 益	8,809.80		
合 計	98,423.98	合 計	98,423.98

大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200,000.00	資本總額	4,000,000.00
財政部欠款	5,245,853.42	呆帳準備金	3,156,575.38
定期放款	181,200.00	定期存款	280,228.60
抵押放款	303,623.12	往來存款	1,170,124.31
往來透支	716,449.78	特別往來存款	101,557.31
特種活存透支	1,326.34	特種活期存款	47,997.73
貼現	137,797.00	暫時存款	1,050,997.50
暫記欠款	149,031.32	本票	21,757.25
存放本埠同業	1,250,749.16	本埠同業存款	298,985.64
本埠同業透支	8,153.59	外埠同業存款	2,407.49
存放外埠同業	3,000.00	匯出匯款	5,253.95
外埠同業透支	572.92	應解匯款	103.00
期收匯款	2,000.00	期付款項	195,040.00
期收款項	10,000.00	代收款項	13,110.00
買入期證券	195,040.00	發行兌換券	1,712,521.00
託收款項	1,110.00	兌換存	2,759.53
存出保證金	28,835.03	純益	16,094.14
催收款項	23,991.10		
沒收押品	21,000.00		
有價證券	140,413.92		
開辦費	61,953.49		
營業用器具	47,151.60		
兌換券製造費	255,660.14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712,521.00		
現金	377,506.90		
合 計	12,075,509.83	合 計	12,075,509.83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1,762.70	利息	191,679.23
證券損	39,677.10	匯水	628.92
雜損	1,103.13	兌換益	7,563.05
發行稅	1,833.33		
各項撥提	4,056.55		
各項開支	125,339.25		
純益	16,094.14		
合 計	199,871.20	合 計	199,871.20

大生銀行

Ta Sun Bank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係由前財政次長蘇慕東聯合銀行界魏濟泉、張鴻卿集資創辦，設總行於天津，分行於北平、上海。於民國八年三月八日呈請前財政部、農商部註冊備案，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係梁燕蓀、王祝三、胡筆江、陶蘭泉、蘇慕東、羅仲芳、吉少菴、潘耀庭、楊霽川，監察人卞壽孫、張文富，經理魏濟泉，副理張鴻卿。股本總額二百萬元，先收十分之三，即六十萬元。嗣因地方多故，銀根滯澀，緣將北平分行改為辦事處，上海分莊撤回，股本總額即改為實收六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將公司章程修改，呈請財政部註冊批准在案。

董 事 長： 蘇伯陶

常 務 董 事： 魏濟泉

董 事：	胡筆江	陶蘭泉	趙幼田
	蘇欣如	張子珍	倪松生
	蘇厚如		

監 察 人： 卞白眉 舒讓臣

總 經 理： 蘇伯陶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北 平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二 人

大生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547,700.00	股本總額	600,000.00
活期放款	1.22	第一公積金	217,097.02
定期抵押放款	813,305.61	第二公積金	141,636.34
活期抵押放款	631,187.67	紅利平均準備金	132,484.41
往來欠款	765,456.29	補助行員特別獎勵金	38,346.34
存放同業	1,354,199.59	盈餘尾數	1,127.66
他行	59,960.13	未付股利	1,000.00
營業用器具	100.00	定期存款	1,979,848.81
進收款項	94,540.52	來往存款	1,034,708.87
暫記欠款	26,744.53	同業存款	879,862.65
押租	1,420.25	特別往來存款	478,667.50
有價證券	569,151.41	委托搭放款項	46,260.93
辦置銀行公會房屋價	1.00	暫時存款	261,970.95
營業用地	100.00	備抵呆帳	64,880.21
營業用房基倉庫	166,990.84	預提抵款	73,014.34
應收未收利息	72,596.99	收回預提抵款	65,351.15
未收票款	24,666.00	應付未付利息	60,656.73
現金	83,872.07	代收票款	24,666.00
		本年純益	110,414.24
合 計	6,211,994.15	合 計	6,211,994.1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帳	42,243.33	利息	152,850.41
各項開支	72,465.60	兌換	20,000.00
手續費	3,579.13	倉庫部損益	2,000.00
提除營業用器具	551.70	雜損益	2,734.43
本年純益	110,414.24	匯水	4,608.8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47,060.34
合 計	229,254.00	合 計	229,254.00

大生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470,500.00	股本總額	600,000.00
活期放款	50,000.00	第一公積金	228,251.21
定期抵押放款	372,533.75	第二公積金	147,999.97
活期抵押放款	409,752.63	紅利平均準備金	134,302.59
貼現放款	39,837.73	補助行員特別獎勵金	39,309.97
往來欠款	489,610.07	盈餘尾數	387.71
存放同業	1,404,223.35	未付股利	2,000.00
他 行	41,338.28	定期存款	1,695,871.87
營業用器具	100.00	往來存款	974,370.89
追收款項	35,339.13	同業存款	1,130,534.22
暫記欠款	32,818.32	特別往來存款	384,447.54
押 租	1,420.25	委託搭放款項	2,327.18
有價證券	1,328,288.42	暫時存款	256,468.01
辦置銀行公會房屋價	1.00	透支同業	5,052.50
營業用地基	100.00	預提抵款	64,000.53
營業用房基倉庫	166,990.84	收回預提抵款	74,364.96
應收未收利息	50,165.59	應付未付利息	47,037.70
未收票款	788.13	代收票款	788.13
庫 存	28,195.18	本年純益	134,487.69
合 計	5,922,002.67	合 計	5,922,002.6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采 帳	86,635.76	利 息	189,766.39
各項開支	77,126.84	倉庫部損益	500.00
手續費	1,858.64	雜損益	4,104.09
提除營業用器具	91.12	匯 水	4,980.66
本年純益	134,487.69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0,848.91
合 計	300,200.05	合 計	300,200.05

大同商業銀行

Dah Dong Commercial Bank, Ltd.

大同商業銀行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由王丹揆、杜少如諸氏發起組織，股本總額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呈准財政、實業二部註冊給照，於十九年十月開始營業，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尤側重紗花布業放款。嗣於二十年冬起次第附設貨棧於上海及總分行所在地，以謀商貨之集散及押匯押款之便利焉。

董 事 長： 王丹揆

董 事： 杜少如 倪葆生 陸才甫
 施丹甫 馮東甫 李友石
 陸燕侯 趙雲山

監 察 人： 王鏡寒 沈金甫 陳克榮

經 理： 杜少如

總行所在地： 崇 明

分理處所在地： 崇 明 橋鎮

通匯處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六人

大同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35,700.69	資本金	200,000.00
通匯處庫存	14,000.00	公積金	12,627.15
定期放款	17,660.84	定期存款	100,853.20
定期抵押放款	232,379.12	活期存款	93,391.09
貨棧抵押放款	3,081.62	暫時存款	67,173.52
抵押透支	41,313.56	應付票據	3,790.00
透支往來	263,316.69	同業往來	44,016.29
貼現票據	1,800.00	未付股息	420.00
暫付款項	1,627.60	應付未付息	4,578.61
有價證券	6,092.60	呆帳準備金	39,032.30
應收未收息	1,964.23	盈餘滾存	19,304.41
生財裝修	249.62	官 息	20,030.00
		紅 利	14,000.00
合 計	619,186.57	合 計	619,186.5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日用開支	6,987.56	各項利息	33,631.66
營業開支	3,857.92	匯 費	3,444.50
定期抵押放款呆帳	4,647.58	貼現利息	70.36
抵押透支呆帳	826.27	手續費	285.51
透支往來呆帳	5,266.33	上半期純益	11,222.77
生財折舊	62.41		
本屆純益	27,006.73		
合 計	48,654.80	合 計	48,654.80

大同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46,735.19	資本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15,108.83	公積金	14,879.78
定期放款	15,922.52	營業準備金	52,931.36
定期抵押放款	241,682.05	盈餘滾存	19,578.04
貨棧抵押放款	7,748.71	未付官紅利	2,173.00
抵押透支	24,973.31	定期存款	193,651.82
透支往來	331,892.07	活期存款	129,854.18
貼現票據	1,200.00	暫時存款	36,022.18
暫付款項	1,723.60	應付票據	1,666.00
應收未收利息	2,128.74	同業往來	10,507.67
生財裝修	159.76	通匯處	46.19
		應付未付利息	7,964.56
		官 息	20,000.00
合 計	689,274.78	合 計	689,274.7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	4,686.05	各項利息	27,781.40
日用開支	7,861.36	匯 費	2,705.85
提存營業準備	5,985.47	貼現利息	66.50
有價證券損益	2,197.32	手續費	382.01
生財折舊	39.94	上半期純益	12,350.64
本屆純益	22,526.26		
合 計	43,296.40	合 計	43,296.40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Dah Foo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由發起人傅南軒、周伯皋、嚴瑞初、李奇芬等為謀輔助湘漢間工商實業金融活動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三年春季集資創辦，曾在當年冬季向財部呈請註冊，取領營業執照，並推黃文植等為第一任董事，徐筌階等為監察人，資本總額定國幣一百萬元，一次收足，於二十四年一月八日暫租用漢澗里為行址，先行開業，旋租賃漢口特三區阜昌街口空地為行址，自建行屋，於十月八日落成遷入。

董 事 長：	黃文植		
常 務 董 事：	傅南軒	嚴瑞初	王樹民
	周伯皋		
董 事：	李荻心	鄭達蘇	陳票子
	徐經筌	鄒濟之	傅湘丞
監 察 人：	龔叔慈	嚴南薰	徐筌階
總 經 理：	傅南軒		
總 行 所 在 地：	漢 口		
分 行 所 在 地：	長 沙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八 十 人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685,040.61	資 本	1,000,000.00
期 票	234,607.58	公積金	3,921.88
存放本外埠同業	619,720.66	本 票	106,088.94
有價證券	41,886.62	應解匯款	5,538.00
貼 現	61,000.00	往來存款	1,864,632.10
往來透支	474,821.24	定期存款	401,364.17
往來抵押透支	100,230.72	暫時存款	15,465.84
定期抵押放款	666,245.05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定期放款	526,162.68	期收付款項	58,722.50
押 匯	109,994.00	儲蓄部	177,694.86
暫記欠款	36,095.04	股 利	35,000.00
買賣期證券	58,722.50	盈餘滾存	296.90
存出保證金	5,590.00	應付未付利息	30,856.9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	總分行未達帳	4,282.00
營業用器具	15,827.22	本期總純益	75,790.16
開辦費	27,553.39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7,154.98		
合 計	3,879,954.79	合 計	3,879,654.2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6,746.21	利 息	102,145.20
雜損益	634.14	匯 水	4,993.56
攤提器具	3,165.44	手續費	1,905.29
攤提開辦費	5,510.67	有價證券損益	27,802.57
呆 帳	5,000.00		
本期總純益	75,790.16		
合 計	136,846.62	合 計	136,846.62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00,504.85	資 本	100,000.00
本行往來	177,644.86	公積金	2,000.00
有價證券	148,625.75	活期儲蓄存款	34,519.45
		定期儲蓄存款	268,816.17
		應付未付利息	17,787.26
		本期總純益	3,702.58
合 計	426,825.46	合 計	426,825.4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43.56	利 息	421.36
本期總純益	3,702.58	手續費	22.50
		有價證券損益	4,300.00
		雜損益	2.68
合 計	4,746.54	合 計	4,746.54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Dah L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創立，同時向財政部註冊，實收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專營存放款業務，并另撥基金十萬元，設立儲蓄部，專門經營儲蓄業務。

董 事 長： 竺梅先

董 事： 徐聖禪 孫鶴皋 俞佐庭
陳壽芝 劉同嘉 吳芑汀
周智鄉 鄭少坪

監 察 人： 王文翰 金潤序

經 理： 竺梅先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南市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人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36,431.09	股本總額	500,000.00
抵押透支	371,222.72	公積金	10,906.03
往來透支	662,257.72	股 利	4,113.63
暫記欠款	27,261.32	定期存款	512,726.84
暫收未收利息	43,573.51	往來存款	326,330.53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甲種活期存款	33,648.40
信託部基金	60,000.00	乙種活期存款	21,718.02
儲蓄部往來	75,992.47	特種活期存款	17,778.56
有價證券	193,620.71	應付未付利息	22,108.86
期收款項	12,389.29	暫時存款	19,145.32
存出保證金	98.57	本 票	216,665.0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38,752.00	代收款項	111,800.00
器具裝修	12,271.15	同業存款	30,206.00
開辦費	19,084.68	外埠同業往來	2,304.19
存放同業及現金	120,966.05	南市分行往來	46,321.49
總行往來	46,506.83	領用兌換券	234,000.00
		領券準備金代用品	84,752.00
		前期損益	2,805.62
		本年純益	23,097.55
合 計	2,220,428.11	合 計	2,220,428.1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10.19	利 息	36,473.84
攤提器具裝修	1,094.66	手續費	2,311.63
攤提開辦費	1,453.28	證券損益	4,551.57
各項開支	17,681.36		
本年純益	23,097.55		
合 計	43,337.04	合 計	43,337.04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62,100.00	基 金	100,000.00
暫記欠款	1,381.00	公積金	2,277.64
應收未收利息	6,023.85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19,513.54
有價證券	164,633.84	定期複利儲蓄存款	70,548.78
現 金	16,839.79	整存另付儲蓄存款	190.87
		另存整付儲蓄存款	32,734.76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900.00
		行員儲金	700.10
		甲種禮券	5,420.00
		乙種禮券	297.81
		應付未付利息	505.58
		新生活儲金B	6,683.20
		商業部往來	75,932.47
		前期損益	784.64
		本年純益	21,429.09
合 計	350,978.48	合 計	350,978.4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456.85	利 息	2,626.51
雜損益	290.25	證券損益	23,887.50
攤付開支	4,337.82		
本年純益	21,429.09		
合 計	26,514.01	合 計	26,514.01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本總額	560,000.00
庫 存 53,128.73		公積金	10,936.08
存款同業 126,740.29	179,869.02	股 利	1,651.99
領券準備金	766,793.70	存 款	
押款及往來透支		活 期 1,204,436.52	
活 期 1,248,282.87		定 期 425,514.55	1,695,951.07
定 期 661,430.28	1,909,722.15	本 票	69,838.26
證券購置	368,987.92	暫時存款	18,985.42
暫記欠款	49,579.35	上年總純益	48,116.90
存出保證金	98.57	本年總純益	17,518.66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75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2,656.25	保證準備金	316,793.70
器具裝修	14,056.32	應付未付利息	39,867.94
開辦費	17,866.74		
合 計	3,457,630.02	合 計	3,469,630.0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撥提器具裝修	1,217.97	利 息	21,584.38
撥提開辦費	1,307.94	證券損益	23,929.05
手續費	1,090.55	雜損益	29.27
各項開支	24,911.26		
本期純益	17,014.98		
合 計	45,542.70	合 計	45,542.70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100,000.00
庫 存 15,600.16	15,600.16	公積金	2,277.64
存出保證金	10,000.00	存 款	
抵押放款	121,760.00	活 期 46,903.51	
證券購置	234,643.29	定 期 112,234.79	159,138.00
應收未收利息	4,818.10	商業部往來	120,926.92
暫記欠款	1,120.00	應付未付利息	569.16
		全年總純益	1,013.83
		禮券儲金	4,016.00
合 計	387,941.55	合 計	387,941.5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501.56	證券損益	1,467.74
手續費	460.28	雜損益	31.56
本期純益	537.46		
合 計	1,499.30	合 計	1,499.30

大亞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
庫 存 31,794.55		存 款	
存放行莊 420,338.66	452,128.21	定 期 251,189.15	
押放款項	768,644.55	活 期 695,820.62	947,009.77
有價證券	272,635.00	本 票	169,633.22
期收款項	109,897.50	賣出期證券	109,897.50
領用券準備金	300,000.00	暫時存款	12,830.45
存出保證金	101,140.00	代收款項	20,750.96
期收票據	124,614.97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生財裝修	31,255.45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開辦費	20,126.86	應付未付利息	2,933.36
應收未收利息	6,675.34	本年純益	4,062.62
合 計	2,187,117.88	合 計	2,187,117.8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66.93	利 息	18,759.21
各項開支	15,229.16	有價證券損益	437.50
純 益	4,062.62	雜損益	262.00
合 計	19,458.71	合 計	19,458.71

大亞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
庫 存 25,972.35		存 款	
存放行莊 497,559.96	523,526.31	定 期 339,120.77	
押款項	858,934.36	活 期 572,744.16	911,894.93
暫記欠款	7,359.67	本 票	24,305.79
有價證券	235,278.00	期付款項	51,310.00
買入期證券	51,310.00	暫時存款	5,932.00
領用券準備金	500,000.00	代收款項	10,452.65
押 租	1,130.00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期收票據	24,258.98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200,000.00
生財裝修	31,769.72	前期損益	4,062.62
開辦費	20,126.86	應付未付利息	5,197.01
應收未收利息	14,881.45	本年純益	55,450.26
合 計	2,268,575.35	合 計	2,268,575.3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74.82	利 息	72,683.97
各項開支	60,222.16	有價證券損益	46,804.50
呆 帳	4,557.83	雜損益	816.60
純 益	55,450.26		
合 計	120,335.07	合 計	120,305.07

大陸銀行

The Continental Bank

大陸銀行由談丹崖、許漢卿、萬弼臣、顏駿人、龔仙舟、俞仲韓、沈季宣、錢新之、王清泉、蘇勛臣、李贊侯、張公權、吳震修、賈賓臣、賈頌平、成蘭圃、張燮元、曹心谷、婁翔青、婁魯卿、馮幼偉、馮叔安、齊翰卿、王笑雲等諸氏發起，於民國八年四月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天津，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原定資本二百萬元，刻增至五百萬元，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信託、保管、貨棧、等業務。

十一年更與鹽業、金城、中南等銀行聯合設立四行儲蓄會。十四年遵照財部令設儲蓄專部，另撥資金，會計獨立，各分支行及辦事處亦均設儲蓄分部。十九年又設儲蓄信託部於上海，辦理各種儲蓄，各種信託業務。二十一年又在上海設立大陸商場，儲蓄信託部亦遷入商場內營業。

董 事 長： 錢永銘
 常 務 董 事： 顏惠慶 萬弼臣 龔心湛
 董 事： 蘇省吾 蘇廷驥 沈爾昌 賈頌平
 談公遠
 監 察 人： 齊翰卿 王笑雲
 總 經 理： 許福昞
 總行所在地： 天 津
 分行所在地： 北 平 上 海 漢 口
 支行所在地： 青 島 濟 南 南 京 杭 州
 無 錫 長 沙 南 昌 蚌 埠
 辦事處所在地： 天 津北門外 大胡同 西關 梨棧 河東 海大道
 北平東四牌樓 西四牌樓 王府井 崇文門 地安門
 輔仁大學 清華大學 燕京大學 海澱 上海虹口 霞飛路
 方浜路 靜安寺路 漢口湖北街 武昌 南京 中山路
 蘇州 南潯 石家莊 鄭州
 全行員生總數： 六百零八人

大陸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209,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12,110,797.84	各項公積金	2,129,229.66
各項活期放款	45,485,012.11	未付股利	45,307.88
有價證券	13,092,214.14	盈餘滾存	2,627.20
應收未收利息	1,243,182.76	定期存款	43,295,882.69
開辦費	41,734.63	各項活期存款	54,574,793.43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010,276.85	應付未付利息	1,849,307.97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本年純益	614,141.36
貨棧房地產	2,535,479.39		
儲蓄部基金	600,000.00		
信託部基金	1,000,000.00		
存放國內外同業	19,584,230.32		
現金	9,369,362.15		
合 計	107,531,290.19	合 計	107,531,290.1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53,933.45	利息	1,229,596.04
雜損益	75,926.83	匯水	60,607.86
攤提開辦費	16,243.77	證券損益	324,650.42
攤提營業用房屋器具	65,347.27	兌換損益	12,735.73
各項開支	985,908.53	保管費	14,620.41
本年純益	614,141.36	儲蓄部損益	68,789.29
		信託部損益	53,822.19
		外匯部損益	31,057.73
		貨棧部損益	15,621.54
合 計	1,811,501.21	合 計	1,811,501.21

大陸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5,873,861.40	本部基金	600,000.00
有價證券	7,816,839.48	公積金	191,044.53
存放銀行	2,506,038.42	定期存款	12,332,046.60
應收利息	319,148.20	活期存款	5,848,612.64
現 金	2,951,745.56	應付利息	505,440.54
		本年純益	80,488.75
合 計	19,467,633.06	合 計	19,467,633.0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4,073.38	證券損益	123,946.67
雜損益	2,878.72		
各項開支	36,505.82		
本年純益	80,488.75		
合 計	123,946.67	合 計	123,946.67

大陸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定期抵押放款	1,919,580.42	本部基金	1,000,000.00
各項活期抵押放款	3,549,541.57	公積金	56,808.65
有價證券	1,057,779.72	信託存款	617,982.81
暫記欠款	250.00	特約信託存款	6,436,240.50
存出保證金	92,023.75	各種活期存款	1,519,016.28
房地產	4,169,050.89	本 票	273,501.55
買入期證券	3,973,873.55	存入保證金	103,000.00
代管不動產	6,663,272.88	賣出期證券	3,973,873.55
租出證券	1,43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15,256.22
器 具	12,807.03	信託證券	2,452,000.00
開辦費	10,915.56	信託不動產	6,663,272.88
應收未收利息	118,685.02	盈餘滾存	189.07
現 金	260,755.75	本年純益	80,364.63
合 計	23,288,536.14	合 計	23,288,536.14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2,489.91	利 息	44,670.39
攤提器具	4,773.71	信託費	34,487.63
攤提開辦費	8,489.84	保管費	87.91
各項開支	63,162.8	手續費	8,118.76
本年純益	80,364.63	證券損益	37,429.39
		房地產損益	35,120.29
合 計	159,314.37	合 計	159,314.37

大陸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239,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13,909,616.61	各項公積金	2,300,132.60
各項活期放款	42,690,363.16	未付股利	41,023.88
有價證券	15,892,791.50	盈餘滾存	4,675.62
應收未收利息	1,516,346.43	定期存款	40,241,530.61
開辦費	48,405.35	各項活期存款	49,450,069.04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261,208.27	應付未付利息	1,985,860.27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本年純益	630,752.87
貨棧房地產	2,704,543.98		
儲蓄部基金	600,000.00		
信託部基金	1,000,000.00		
存放國內外同業	12,173,429.52		
庫 存	6,398,331.07		
合 計	99,654,035.89	合 計	99,654,035.8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45,178.65	利 息	1,067,540.19
雜損益	25,269.11	匯 水	86,178.72
攤提開辦費	40,799.19	證券損益	454,893.28
攤提營業用房屋器具	88,987.91	兌換損益	53,833.61
各項開支	1,165,608.96	保管費	16,687.86
本年純益	630,752.87	儲蓄部損益	70,503.45
		信託部損益	49,657.59
		外匯部損益	139,224.30
		貨棧部損益	59,082.69
合 計	1,997,596.69	合 計	1,997,596.69

大陸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5,554,775.03	本部基金	600,000.00
有價證券	10,269,737.30	公積金	112,743.99
應收利息	331,769.79	定期存款	13,830,446.34
存放銀行	3,664,875.98	活期存款	6,533,755.34
庫 存	1,966,509.38	應付利息	628,468.78
		本年純益	82,254.03
合 計	21,787,668.48	合 計	21,787,668.4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7.43	利 息	66,633.38
各項開支	35,251.73	證券損益	50,879.81
本年純益	82,254.03		
合 計	117,513.19	合 計	117,513.19

大陸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定期抵押放款	979,580.42	本部基金	1,000,000.00
各項活期抵押放款	6,294,709.50	公積金	72,491.10
有價證券	63,200.00	信託存款	552,043.02
存出保證金	34.83	特約信託存款	7,410,830.32
房地產	4,574,763.84	各種活期存款	2,753,520.14
買入期證券	3,116,248.69	本 票	800,450.00
器 具	9,868.36	存入保證金	26,200.00
開辦費	6,789.96	賣出期證券	3,116,248.69
應收未收利息	143,219.56	應付未付利息	196,538.46
庫 存	414,121.11	盈餘滾存	226.87
		本年純益	73,987.67
合 計	16,002,536.27	合 計	16,002,536.27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1,305.92	利 息	44,987.32
攤提器具	4,342.07	信託費	54,483.24
攤提開辦費	4,125.60	保管費	63.71
各項開支	64,588.27	手續費	3,450.33
本年純益	73,987.67	證券損益	43,716.05
		房地產損益	1,648.88
合 計	148,349.53	合 計	148,349.53

大康銀行

The Dah Kong Bank, Ltd.

大康銀行由張芹伯、周渭石、陳荻洲等於二十三年二月發起組織。得姚慕蓮、郝震東、吳同文、暨滬上銀錢業聞人之贊助，不一月而股款認足。資本五十萬元，一次收足。於四月一日開創立大會，通過章程，並選出第一任董事監察人，即呈報財政部註冊。於六月奉財部批示核準備案，並頒到銀字第一八八號執照。後即呈實業部備案，於八月批示核准，頒到設字第七七七號執照，於八月二日開業。

該行營業，以商業信用放款為主，二十四年度因商業蕭條，對於信用放款又趨謹慎，故無若何之進展，實亦環境使然也。

董 事 長：	張 芹 伯		
常 務 董 事：	周 渭 石	陳 荻 洲	
董 事：	吳 同 文	馮 仲 卿	金 凌 雲
	王 秉 澄	邵 文 炳	姚 慕 蓮
	陳 嘉 炎	郝 震 東	
監 察 人：	林 廉 侯	鄭 伯 壬	陳 笠 珊
經 理：	陳 宮 輔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二 人		

大康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1,422.77	資 本	500,000.00
放 款		存 款	
定期放款 116,000.00		定期存款 160,461.11	
抵押放款 393,271.35	509,271.35	活期存款 60,722.72	
往來透支	593,230.68	特種存款 10,000.00	
存放同業	167,667.05	往來存款 380,624.72	611,808.55
領用券準備金		同業存款	64,924.01
現金準備 600,000.00		行員備金	1,039.62
保證準備 400,000.00	1,000,000.00	暫時存款	2,090.35
有價證券	337,611.73	本 票	77,173.58
暫付款項	2,200.19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應收本埠票據	99,759.02	保證準備抵用金	400,000.00
器 具	5,921.97	代收款項	99,759.02
開辦費	15,423.39	應付未付利息	4,810.00
應收未收利息	5,850.05	本年純益	11,755.07
合 計	2,773,360.20	合 計	2,773,360.2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2,489.55	利 息	31,780.25
手續費	9 5.52	房產經租費	3,429.89
本期純益	11,755.07		
合 計	35,210.14	合 計	35,210.14

大康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4,482.94	資本	500,000.00
存放同業	516,465.60	公積金	1,175.59
放款	525,179.57	營業準備金	3,000.00
抵押放款	167,751.34	存款	191,592.34
往來抵押支	116,577.22	定期存款	29,240.07
定期放款	71,000.00	活期存款	62,290.06
活期放款	23,300.00	往來存款	100,122.28
往來支	146,551.01	同業存款	458,521.72
領用券準備金	1,320,000.00	行員儲蓄金	3,675.22
應收保證款項	15,000.00	存入保證金	25,000.00
存出保證金	20.00	借入款	35,000.00
暫付款項	2,107.16	暫時存款	1,761.45
催收款項	31,910.83	本票	15,320.05
有價證券	418,924.89	領用兌換券	1,320,000.00
房地產	225,719.14	保證準備抵用金	578,000.00
器具	5,480.58	代收款項	21,278.76
應收本埠票據	21,287.76	應付未付利息	2,551.25
開辦費	14,348.95	未付股利	668.31
應收未收利息	3,724.57	盈餘滾存	3,929.57
		本年純益	3,168.82
合 計	3,114,642.99	合 計	3,114,642.9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2,542.10	利息	64,989.65
劃除呆帳	6,765.29	房地產租費	9,380.77
攤提開辦費	3,587.24	證券損益	1,875.26
攤提器具	608.95	手續費	467.27
什損益	40.55		
本年純益	3,168.82		
合 計	76,712.95	合 計	76,712.95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The Woma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二年秋，由發起人進行籌備，本婦女服務社會之旨，命名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定資本總額國幣二十萬元，賃屋於南京路直隸路轉角，於十三年五月間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為歐譚惠然、樂振葆、郁均侯、陳光甫、姚慕蓮、張默君、樓恂如、蔡伯良、黃家楨、黃瓊仙、嚴叔和，監察人為李芸孫、徐張智哉、丁仲英諸君。由常務董事嚴叔和兼任經理，開業以後，抱穩健審慎主義，營業成績年有進展，並於十六年一月經前財政農商兩部批准備案。

嗣因行務漸繁，原址狹小，不敷應用，遂於十八年拆資於原址對面南京路虹廟隔壁建築新屋，翌年冬落成，全行各部於十二月遷入新屋辦公，擴充範圍，業務日盛，旋復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又因公司法之規定，於二十二年春間增加資本三十萬元，同時加入票據交換所。同年十月，經國民政府財政、實業兩部批准增資註冊登記，並領到執照。

董 事 長：	姚慕蓮			
副 董 事 長：	張公權			
常 務 董 事：	嚴叔和			
董 事：	陳光甫	黃家楨	黃涵之	鮑慶林
	張默君	謝繩祖	郁均侯	謝姚雅道
監 察 人：	虞張湘濁	張郁鏡清	李耘孫	
經 理：	嚴叔和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中西女校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人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押款放款	4,444,227.81	股 本	500,000.00
暫記欠款	4,846.89	公積金	94,347.5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30,070.00	定期存款	2,032,432.65
聯委會準備金	699,301.70	活期存款	1,942,687.80
聯合單證	330,000.00	領用兌換券	800,000.00
外埠代兌領用券	2,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320,000.00
保證金	10,000.00	聯委會保證準備金	699,300.70
儲蓄部資金	100,000.00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金	490,000.00
未收票據	1,300.00	保管證金	2,7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98,494.91	儲蓄部	19,558.38
生 財	2,401.00	應付未付利息	103,764.22
現 金		股 息	26,426.15
庫 存 102,559.62		未 領 1,426.16	
存款同業 415,076.73	517,636.35	本 年 份 25,000.00	
		股東派餘金	859.66
		行員贍養金	1,102.70
		純 益	27,027.83
合 計	7,110,307.66	合 計	7,110,207.65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3,416.16	利 息	108,986.34
票 力	782.82	票 貼	2,539.37
雜損益	422.94	手續費	5,181.13
提公積金	5,313.72	保管費	1,052.30
提股息	20,000.00		
攤提生財	795.67		
純 益	27,027.83		
合 計	117,759.14	合 計	117,759.14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635,668.22	資 金	100,000.00
存出金	115,904.34	公積金	19,993.75
存放同業	18,406.72	定期存款	707,525.31
商業部	19,558.38	活期存款	1,219,594.59
證券購置	962,156.32	暫時存款	4,233.23
生 財	1.00	禮 券	9,704.00
應收未收利息	20,727.49	應付未付利息	20,742.95
現 金	314,084.75	純 益	4,713.39
合 計	2,086,507.22	合 計	2,086,507.2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1,326.53	利 息	32,473.49
票 力	6.84	手續費	34.70
提公積金	1,118.87	雜損益	10,013.88
提股息	5,030.03		
撥提生財	356.44		
純 益	4,713.39		
合 計	42,522.07	合 計	42,522.07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種放款	4,144,256.78	股 本	500,000.00
暫記欠款	119,971.36	公積金	100,075.3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00,000.00	定期存款	1,444,079.70
聯委會準備金	699,300.70	活期存款	1,871,482.27
聯合單證	450,000.00	暫時存款	10,802.42
外埠代兌領用券	2,000.00	領用兌換券	700,000.00
保證金	1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80,000.00
儲蓄部資金	100,000.00	聯委會保證準備金	699,300.70
應收未收利息	314,731.12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金	490,000.00
生 財	1,973.80	保管證金	2,790.00
現 金		儲蓄部	399,033.11
庫 存 49,582.87		應付未付利息	75,752.95
存放同業 42,047.67	91,630.54	股 息	
		未 領 2,212.15	
		本年上半年份 12,500.00	14,712.15
		股東派餘金	1,600.88
		行員贍養金	1,488.38
		純 益	42,746.41
合 計	6,633,864.30	合 計	6,633,864.30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4,542.11	利 息	124,705.94
票 力	533.86	票 貼	1,601.89
提本年上期公積金	3,061.09	手續費	988.54
提本年上期股息	10,000.00	保管費	884.00
攤提生財	480.00	雜損益	3,183.10
純 益	42,746.41		
合 計	131,363.47	合 計	131,363.47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501,045.93	資 金	100,000.00
存出金	59,000.00	公積金	20,829.63
暫記欠款	182.19	定期存款	606,496.15
商業部	399,033.11	活期存款	831,684.53
證券購置	470,005.91	暫時存款	438.15
生 財	7.80	禮 券	7,63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567.55	應付未付利息	12,943.20
現 金	141,002.86	純 益	2,823.69
合 計	1,582,845.35	合 計	1,582,845.3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5,059.16	利 息	32,195.35
證券損益	1,579.19	手續費	17.70
提本年上期公積金	302.55	雜損益	51.54
提本年上期股息	2,500.00		
純 益	2,823.69		
合 計	32,264.59	合 計	32,264.59

上海永亨銀行

Yung Hung Banking Corporation of Shanghai

上海永亨銀行由施省之、朱五樓等發起組織，股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先收一半，於民國七年一月三日在甯波路興隆里口租借房屋，開始營業，嗣因房屋狹隘，遷乾記街。至民國十二年，營業日漸推廣，收足第二期股本，一面將章程修改，呈請前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立案註冊，並於當年開始領用中交兩行鈔票。民國十七年復向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領照。民國十八年因中交鈔票領額已滿，復向中央銀行訂立領券合同。

是年因原有房屋不敷辦公，在甯波路乾記街口購進基地一畝零六釐，建築大廈，經之營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內全部工竣，即行遷入。該行營業方針趨重於抵押放款，因設立地產經租部，專營地產押款，及經租保管等事宜。

嗣以原有股本難期進展，經董事會李壽山、盧學溥等建議增加股本，遂於民國二十年增資二十萬元，股本總額改為七十萬元，遵照公司法向財政、實業兩部為增資註冊，及變更登記之聲請，均奉核准，頒發執照在案。同時復與順康莊合資購進老閘橋南塊基地一畝八分，建造五層半洋式棧房，名曰順亨堆棧，與銀行事業相輔而行。

董 事 長：	施省之			
常 務 董 事：	李壽山	徐寶琪		
董 事：	盧澗泉	王子崧	朱吟江	馮仲鄉
	施丙之	謝萃如	施玉聲	楊蔭蓀
監 察 人：	丁少蘭	施博羣		
經 理：	朱蕙生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五 人			

上海永亨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700,000.00
庫 存 77,979.23		公積金	149,598.77
存放各同業 102,242.54	180,221.77	未付股利	1,177.07
抵押放款		領用兌換券	88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085,117.64		各項存款	
活期抵押放款 797,471.39		定期存款 955,405.49	
合 做 押 款 245,408.44		活期存款 644,501.09	
款 押 透 支 62,511.28	2,190,508.75	往來存款 531,691.03	
信用放款		特種存款 46,532.00	2,178,129.61
定期信用放款 224,269.20		未付本票	233,001.70
擔 保 透 支 53,794.23		雜項存款	166,922.46
往來存款透支 898,510.46	1,086,573.89	透支各同業	216,487.93
有價證券	345,805.62	借入款	150,000.00
雜項欠款	24,055.43	呆帳準備	163,254.41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28,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0,821.31
作收款項	67,063.70	盈 餘	
營業用房地產	512,565.32	二十二年滾存 680.01	
營業用器具	695.02	上屆純益 30,329.17	
應收未收利息	19,293.31	本屆純益 44,380.37	75,389.55
合 計	4,954,782.81	合 計	4,954,782.8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3,342.14	利 息	121,189.99
撥提呆帳準備	11,000.00	匯 水	186.10
純 益	74,709.54	房地租	29,794.38
		手續費	4,883.85
		雜損益	2,997.36
合 計	159,051.68	合 計	159,051.68

上海永亨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47,739.85	股本	7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143,981.08	公積金	157,598.77
活期抵押放款	353,560.27	盈餘滾存	709.55
合做押款	144,000.00	呆帳準備	173,850.71
往來透支	342,864.78	未付股利	919.07
擔保透支	21,814.79	定期存款	565,545.76
往來抵押透支	20,933.68	活期存款	540,434.40
存放本埠同業	312,844.29	往來存款	924,428.31
外埠同業透支	12,763.56	特種存款	36,395.25
暫記欠款	11,151.10	本埠同業存款	64,647.61
暫收款項	52,556.12	外埠同業存款	133,425.86
期收款項	142,985.68	暫時存款	152,870.10
有價證券	538,208.52	本票	147,002.83
營業用房地產	490,000.00	領用兌換券	1,160,000.00
營業用器具	7.28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464,000.00
其他房地產	74,892.83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160,000.00	存入期票	107,875.13
代領兌換券	3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7,815.63
代領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89,000.00	本期純益	74,547.88
應收未收利息	30,036.38		
庫存期票	107,875.13		
庫存現款	34,851.52		
合 計	5,732,066.86	合 計	5,732,066.8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4,863.00	利息	113,142.6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00.00	手續費	4,279.44
各項開支	72,278.62	匯水	184.32
本期純益	74,547.88	房地租	31,734.78
		雜損益	2,648.36
合 計	151,989.50	合 計	151,989.5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Equitable Bank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由宋漢章、馮仲卿、史久鰲諸氏發起，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實收股本五十萬元，經於是年八月呈准財政部立案，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嗣因營業順利，經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股東大會議決增加資本五十萬元，合共一百萬元，業於三月一日起開始招收，如數收齊，並修改章程，依法呈請登記註冊矣。

董 事 長： 宋漢章

常 務 董 事： 俞佐廷 朱孔嘉 馮仲卿

王寶崙

董 事： 王綬珊 李叔明 丁蓮表

史久鰲

監 察 人： 馬寅初 金潤泉

經 理： 史久鰲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九 人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行莊	501,687.16	資 本	500,000.00
活期放款	986,560.58	活期存款	875,456.96
應收票據	100,000.00	儲蓄部往來	13,127.54
有價證券	89,331.56	應付票據	162,111.60
押放款	2,415,167.91	特種存款	780,556.29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定期存款	1,390,238.6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3,225.04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4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5,635.70	應收未收利息	61,505.11
營業用器具	1,272.87	純 益	70,884.67
開辦費	21,000.00		
合 計	5,253,880.82	合 計	5,253,880.8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9,917.60	利 息	120,023.82
各項攤提	9,900.00	雜損益	678.45
純 益	70,884.67		
合 計	120,702.27	合 計	120,702.27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1,453.72	基 金	100,000.00
本行往來	13,127.54	活期存款	92,361.21
抵押放款	182,059.40	定期存款	135,414.32
有價證券	111,929.86	應收未收利息	5,738.93
應收未收利息	5,510.98	純 益	10,567.04
合 計	344,081.50	合 計	344,081.5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028.00	利 息	10,401.49
純 益	10,567.04	有價證券損益	2,126.05
		手續費	67.50
合 計	12,595.04	合 計	12,595.04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行莊	1,571,439.82	資 本	500,000.00
押放款	3,708,383.72	公積金	7,088.47
活期放款	666,312.96	定期存款	1,601,171.11
有價證券	125,218.40	活期存款	2,405,635.49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特種存款	674,397.2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100,000.00	應付票據	62,009.99
存出保證金	3,255.00	未付股利	2,146.56
應收未收利息	65,605.60	盈餘滾存	10,934.76
營業用器具	13,725.97	儲蓄部往來	6,065.68
		領用兌換券	2,1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84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94,171.47
		純 益	50,320.72
合 計	8,353,941.47	合 計	8,353,941.4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347.52	利 息	103,532.73
各項攤提	9,000.00	雜損益	125.20
手續費	2,989.69		
純 益	50,320.72		
合 計	103,657.93	合 計	103,657.93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5,974.04	基 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210,898.10	公積金	2,113.41
有價證券	211,695.19	定期存款	175,338.82
本行往來	6,065.68	活期存款	161,783.84
應收未收利息	4,933.10	應收未收利息	9,245.65
		純 益	11,084.39
合 計	459,566.11	合 計	459,566.1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78.00	利 息	12,277.39
雜損益	215.00		
純 益	11,084.39		
合 計	12,277.39	合 計	12,277.3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 Bank, Lt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簡稱上海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四月，為陳光甫、莊得之、孔祥熙、張公權、李鶴孫、諸氏所發起，最初資本僅十萬元，存款不過五十餘萬元，營業側重於無錫、常州、兩處之米麥及流通貨物之堆棧押款，並於錫常兩地設立代理處，嗣後年有進展，民國六年設立國外匯兌及辦理各種儲蓄。民國八年，股本已陸續增至一百萬元，於蘇州、無錫、常州、下關、南通、蚌埠、漢口、濟南、等埠，均設有分行或分理處，於上海本埠設立虹口及界路辦事處。營業除國內之押款及押匯外，兼注意國外匯兌之發展。

民國十一年，又增加資本至二百五十萬元。民國十二年，總分行增至二十一處，通匯地點增至一百二十餘處，並創辦旅行部，專營運送事業。民國十五年，旅行部改為中國旅行社，為該行附屬事業之一，儲蓄部營業概亦遵部令獨立。是年因時局關係，其長沙、杭州、烟台、濟南、鎮江等五處分行暫行結束，民國十六年其常州、無錫、北平、蚌埠、臨淮、南京等六處分行，亦暫行收縮。民國十七年後，已經收束之分行，除北平、鎮江外，餘均先後復業，自此存款激增。民國十八年，公積金達一百萬元，存款六十餘萬元。

民國十九年，因存款愈增，增加資本至五百萬元，公積金至二百五十萬元，其新加股本之中，由股東行員各認一半。民國二十年，公積金達二百六十萬元，存款總數達一萬萬餘元，自建之寧波路江西路之大廈亦於是年六月中落成。民國二十一年，該行鑒於國內農村經濟之困難，特設立農業合作貸款部，利用接濟合作社之方式，藉以救濟農民，三年以來，收效極大。此外又從事於補助國貨工業，亦有良好成績。截至二十四年底，該項公積金增至五百二十萬元，營業準備金增至二百三十萬元，合計超過資本二百五十萬元。上海除總行外，有本埠分行十處，外埠分支行處凡六十八處，國內通匯地點普及全國，國外匯兌地點遍佈各國，為國內最大金融機關之一。

- 董 事 長： 莊得之
- 常 務 董 事： 陳光甫 楊敦甫(故)楊介眉 貝哉安
- 董 事： 孔祥熙 李鶴孫 徐靜仁 黃靜泉 蔡宗敬 伍渭英
夏筱芳 金宗城 黃煥南 金伯屏 朱如堂 李桐村
- 監 察 人： 羅岳生 林康侯 薛敏老
- 總 經 理： 陳光甫
- 總行所在地： 上海
- 分行所在地： 上海 虹口 界路 西門 靜安寺路 小東門 提籃橋 覆飛路 八仙橋 中虹橋
愚園路 南通 香港 西安 漢口 武昌 長沙 南京 蚌埠
天津 南昌 九江 濟南 青島 無錫 蘇州 常州 鄭州
廣州
- 支行所在地： 南京 北門橋 大行宮 下關 鎮江 蕪湖 安慶 臨淮 板浦 北平
開封 沙市
- 辦事處所在地： 無錫 公園路 海門 漢口 景街 正街 長沙 中山路 衡陽 南京 南門
外州路 三牌樓 四牌樓 鎮江 城內 揚州 廣州 永漢路 陝縣 秦縣
東台 合肥 清江浦 天津 北馬路 黃家花園 蕪湖 小白樓 北平
東城 西單 蚌埠 經一路 渭南 吉安 濟南 院前 濟寧 蘇州 關門
常州 西門 溧陽 宜昌 南昌 武昌 望山門
- 全行員生總數： 一千九百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0
庫存現金 18,019,632.38		(額定五萬股 每股壹百元如數收足)	
運送現金 788,019.04		公 積	5,000,000.00
存放行莊 15,702,342.30	34 510,043.72	營業準備	2,250,000.00
押放款	127,127,683.19	未分盈餘	
應收票據及電匯	5,417,240.42	上期結餘 77,221.60	
應收未收利息	2,891,193.45	本期結盈 523,796.41	601,018.01
顧客承付票據	8,107,914.91	活期存款 65,149,253.95	
證券購置	15,319,307.26	定期存款 54,570,472.19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20,850,000.00	儲蓄存款 38,439,419.22	158,159,145.36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7,260,000.00	應付票據及電匯	13,358,195.14
房地產	8,649,159.11	應付未付利息	3,679,203.07
生 財	6,721.87	承付未付票據	7,445,234.07
未達帳	732,531.72	領用兌換券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28,110,000.00 7,260,000.00
合 計	230,862,795.65	合 計	230,862,795.65

全行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944,845.16	利 息	1,835,467.02
提營業準備	718,260.88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1,477,627.93
攤提房產	227,761.45	買賣證券損益	300,847.14
扣除生財	127,403.95		
扣除開辦費	71,874.24		
本屆純益	523,796.41		
合 計	3,613,942.09	合 計	3,613,942.0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0
庫存現金 12,490,771.61		(額定五萬股 每股壹百元如數收足)	
運送現金 788,019.04		公 積	4,400,000.00
存放行莊 15,702,342.30	28,981,132.95	營業準備	2,250,000.00
押放款	107,138,747.93	未分盈餘	
應收票據及電匯	5,417,240.42	上屆結餘 77,221.60	
應收未收利息	2,291,786.10	本屆結盈 370,358.30	447,579.90
顧客承付票據	8,107,914.91	活期存款 65,149,253.95	
證券購置	7,514,107.73	定期存款 54,570,472.19	119,719,726.14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20,850,000.00	應付票據及電匯	13,358,195.14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7,26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229,591.71
房地產	8,649,159.11	承付未付票據	7,445,234.07
生 財	6,717.87	領用兌換券	28,110,000.00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7,260,000.00
未達帳	1,408,349.77	儲蓄部往來	6,904,829.83
合 計	198,125,156.79	合 計	198,125,156.79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891,772.22	利 息	1,703,893.28
提營業準備	718,260.88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1,485,296.57
攤提房產	227,761.45	買賣證券損益	217,114.09
打除生財	126,874.63		
打除開辦費	71,276.46		
本屆純益	370,358.30		
合 計	3,406,303.94	合 計	3,406,303.9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5,523,910.77		公 積	600,000.00
存放商業部6,904,829.83	12,433,740.60	本期純益	153,438.11
抵押放款	19,988,935.26	活期存款 29,462,056.22	
應收未收利息	599,407.35	定期存款 8,977,863.00	38,439,419.22
證券購置	7,796,199.53	應付未付利息	449,611.36
生 財	4.00	未達帳	675,818.05
合 計	40,818,286.74	合 計	40,818,286.7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3,072.94	利 息	131,573.74
打除生財	529.32	買賣證券損益	83,733.05
打除開辦費	597.78		
兌換手續費等	7,668.64		
本期純益	153,438.11		
合 計	215,306.79	合 計	215,306.7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全行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0
庫存現金 10,029,004.19		(額定五萬股)	
運送現金 603,453.18		(每股壹百元加數收足)	
存放行社 29,528,395.71	40,160,853.08	公 積	5,130,000.00
押放款	97,613,980.33	營業準備	2,300,000.00
應收票據及電匯	4,884,160.14	未分盈餘	
應收未收利息	2,232,343.20	上屆結餘 107,233.99	
顧客承付票據	8,856,343.38	本屆結算 488,723.65	595,957.64
證券購置	16,031,460.53	活期存款 57,725,238.74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26,736,811.00	定期存款 42,662,518.98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9,070,000.00	儲蓄存款 31,509,937.35	131,897,695.57
房地產	8,849,827.31	應付票據及電匯	13,004,448.51
生財	46,915.25	應付未付利息	2,949,535.86
		承付未付票據	8,498,813.50
		領用兌換券	35,806,811.00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9,070,000.00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229,432.14
合 計	214,482,694.22	合 計	214,482,694.2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907,439.88	利 息	1,144,371.49
提存營業準備	748,944.00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1,921,404.57
攤提房產	105,627.25	買賣證券利益	222,424.05
扣除生財	27,546.84		
扣除開辦費	9,918.49		
本屆純益	488,723.65		
合 計	3,288,200.11	合 計	3,288,20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0
庫存現金 6,206,762.85		(額定五萬股)	
運送現金 603,453.18		公積	4,530,000.00
存放行莊 29,528,395.71	36,338,611.74	營業準備	2,290,000.00
押放款	76,369,889.39	未分盈餘	
應收票據及電匯	4,884,160.14	上屆結餘 107,233.99	
應收未收利息	1,550,265.72	本屆結盈 292,207.76	399,441.75
顧客承付票據	5,112,647.29	活期存款 57,412,506.93	
證券購置	9,399,477.75	定期存款 42,662,518.98	100,075,025.91
領用兌換券現金準備	26,736,811.00	應付票據及電匯	13,004,448.51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9,07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741,671.45
房地產	8,711,932.61	承付未付票據	4,754,122.41
生財	46,911.25	領用兌換券	35,806,811.00
儲蓄部資本金	500,000.00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9,070,000.00
信託部資本金	500,000.00	儲蓄部往來	869,045.37
		信託部往來	487,611.97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222,528.52
合 計	179,250,706.89	合 計	179,250,706.89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827,908.70	利 息	923,683.04
提存營業準備	748,944.00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1,876,260.22
攤提房產	101,949.75	買賣證券利益	203,702.08
扣除生財	25,670.98		
扣除開辦費	7,034.15		
本屆純益	292,207.76		
合 計	3,003,645.34	合 計	3,003,645.3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3,822,241.34	資本	500,000.00
押放款	21,014,557.62	公積	6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47,323.63	本期純益	163,193.44
證券購置	6,631,982.78	活期存款 20,981,937.14	
生財	4.00	定期存款 <u>10,528,000.71</u>	31,509,937.85
商業部往來	869,045.37	應付未付利息	205,119.83
		總分行往來未達帳	6,903.62
合 計	32,985,154.74	合 計	32,985,154.7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7,481.63	利息	210,292.24
兌換手續費等	3,508.94	買賣證券利益	18,721.97
扣除生財	1,945.86		
扣除開辦費	2,884.34		
本期純益	163,193.44		
合 計	229,014.21	合 計	229,014.21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The Union Commercial Bank, Ltd.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簡稱通和銀行，於民國十四年春間由劉鴻源、王滌新氏等發起創設，額定資本為國幣五十萬元，一次收足，自籌備以至成立，為時僅兩月，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朱吟江當選為董事長，郁葆青、王伯元、萬綏青、程翰孫、邵子愉、胡訪鶴、顧叔衡、葉明齋、劉叔裴、顧吉生等當選為董事，金西林、顧馨一、陳子久等為監察人，聘請劉鴻源為總經理，王滌新為經理。

民國二十年第六屆股東定期會議決增加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合共一百萬元，同年七月如數收足，即呈請財政、實業兩部為增資註冊及登記，同年十月十一月先後奉財政、實業兩部核准，頒給執照。該行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自開幕以來，歷屆決算均有盈餘，二十四年全年決算計盈餘國幣七萬餘元。

董 事 長： 王伯元

董 事： 陳光甫 葉鴻英 郁葆青 顧叔衡
 沈葆義 趙仲英 萬綏青 劉鴻源
 葉貢山

監 察 人： 葉山濤 阮介蕃 王均權

總 經 理： 劉鴻源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五 十 一 人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庫 存	102,911.29	公積金	61,000.00
存放同業	463,385.51	特別公積金	22,000.00
存放錢莊	567,926.57	呆帳準備金	95,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定期存款	2,090,339.30
定期放款	403,203.15	活期存款	920,151.08
抵押放款	2,748,808.60	往來存款	803,063.76
往來透支	988,152.60	領用兌換券	1,900,000.00
保證放款	146,447.05	本 票	17,753.2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900,000.00	暫時存款	107,087.27
有價證券	324,859.72	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760,000.00
押 匯	280.79	應付未付利息	46,840.52
營業用器具	34,500.00	未付股息	16,159.00
應收未收利息	161,772.10	上期派餘	5,547.76
		本期總純益	97,305.46
合 計	7,942,247.38	合 計	7,942,247.3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1,584.57	利 息	80,440.01
雜項損失	5,577.62	各項利益	127,960.41
攤提營業用器具	7,494.90		
提銷呆帳	16,437.87		
本期總純益	97,305.46		
合 計	208,400.42	合 計	208,400.42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
庫 存	30,000.00	定期存款	81,562.97
存放同業	66,615.68	活期存款	73,248.73
定期抵押放款	6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036.24
有價證券	123,600.00	存款保證準備保證品	50,84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47.00	本期純益	21,614.74
存放中央銀行保證品	50,840.00		
合 計	332,302.68	合 計	332,302.6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14,356.29	各項利益	35,971.03
本期純益	21,614.74		
合 計	35,971.03	合 計	35,971.03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庫 存	102,106.71	公積金	71,000.00
存放同業	1,105,381.01	特別公積金	26,000.00
存放錢莊	134,578.34	呆帳準備金	95,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定期存款	2,020,554.93
定期放款	464,713.61	活期存款	869,664.53
抵押放款	2,626,127.94	往來存款	760,348.90
往來透支	711,450.62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0
保證放款	168,376.82	本 票	14,211.2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0	暫時存款	58,447.58
有價證券	259,392.17	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800,000.00
暫記欠款	4,138.00	應付未付利息	32,160.38
押 櫃	280.79	未付股利	17,991.00
營業用器具	32,500.00	上期派餘	7,853.22
應收未收利息	136,170.11	本期總純益	71,984.35
合 計	7,845,216.12	合 計	7,845,216.1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4,557.68	利 息	96,759.71
雜項損失	429.82	各項利益	65,348.14
攤提營業用器具	5,136.00		
本期總純益	71,984.35		
合 計	162,107.85	合 計	162,107.85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
庫 存	30,000.00	公積金	1,000.00
存放同業	1,107.03	定期存款	69,025.36
定期抵押放款	25,000.00	活期存款	39,861.62
有價證券	171,480.00	應付未付利息	4,324.31
應收未收利息	1,206.07	存款保證準備保證品	39,000.00
存放中央銀行保證品	39,000.00	本期純益	14,581.81
合 計	267,793.10	合 計	267,793.1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2,353.13	各項利益	16,934.94
本期純益	14,581.81		
合 計	16,934.94	合 計	16,934.94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itizen's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由張文彬、裴載深、劉紫英、袁履登諸氏發起創辦，是年十一月三日開業。最初行址設在上海小東門民國路二十八號，十四年一月因江浙戰事，即遷至法租界愛多亞路三十一號。民國十八年一月辦理呈部註冊事宜，是年四月十一日奉財政部八〇四八號批令，准予註冊，隨發給銀字第六號營業執照。

其第一任董事長為張文彬，董事為裴錫九、周桂笙、朱孔嘉、匡仲謀、章文通、李鑑清、孫衡甫、袁履登、余少舫、劉紫瑛等十一人，監察為胡方錦、費鴻生、裴春水等三人，經理即由董事劉紫瑛兼任。二十二年五月劉君謝世，經理一職由董事長張文彬暫兼。二十四年二月張君因事繁請辭兼職，經董監會議決，聘請胡志豪君專任。

該行資本創辦時為二十萬元，至民國十五年三月增加資本為二十五萬元，均如數收足，二十四年三月復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

董 事 長：	張文彬			
常 務 董 事：	方瑞清	孫毅臣		
董 事：	黃金榮	袁履登	瞿鶴鳴	程齡蓀
	蔣尉仙			
監 察 人：	裴載深	費楚珍	李春芳	
經 理：	胡志豪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十六人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資 本	250,000.00
定期放款	78,173.78	增加資本	199,120.00
定期抵押放款	750,237.55	公積金	22,907.61
往來存款透支	679,513.10	特別公積金	10,321.86
活期存款透支	63,584.22	往來存款	112,132.82
存放各同業	6,583.40	活期存款	239,512.88
暫時欠款	20,923.12	定期存款	397,096.50
催收款項	7,817.56	特種存款	174,610.60
沒收押品	5,000.00	通知存款	94,569.69
押租押櫃	16.08	借入款	50,000.00
未收票據	28,253.02	透支各同業	74,728.40
現 金	11,996.52	暫時存款	6,151.30
預核利息	11,879.20	本 票	31,814.80
		備抵呆帳	10,182.57
		應付未付股息	819.53
		純 益	40,008.99
合 計	1,713,977.55	合 計	1,713,977.55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6,857.62	利 息	76,915.71
雜損益	515.00	匯 水	465.90
純益	40,008.99		
合 計	77,381.61	合 計	77,381.61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04,000.00	資 本	5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81,230.99	公積金	3,000.00
有價證券	100,282.00	活期儲蓄存款	21,517.21
現 金	3,871.66	定期儲蓄存款甲種	196,500.34
應收未收利息	5,825.80	定期儲蓄存款乙種	2,992.00
		應付未付利息	17,056.90
		純 益	4,144.00
合 計	295,210.45	合 計	295,210.4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488.61	利 息	5,205.95
手續費	83.34	有價證券損益	2,510.00
純 益	4,144.00		
合 計	7,715.95	合 計	7,715.95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資 本	250,000.00
定期放款	61,542.47	增加資本	199,120.00
定期抵押放款	400,594.53	公積金	22,907.61
往來存款透支	227,887.53	特別公積金	10,321.86
活期存款透支	40,656.40	往來存款	9,189.54
存放各同業	300.27	活期存款	25,983.44
暫時欠款	3,461.34	定期存款	108,154.98
催收款項	9,906.49	特種存款	14,645.23
沈收押品	7,933.14	通知存款	24,158.75
押租押匯	16.08	借入款	43,000.00
應收未收款項	5,000.00	透支各同業	53,146.98
沈收地產	5,000.00	暫時存款	11,798.10
現金	70.97	代收款項	4,258.59
純 益	25,657.23	本 票	100.00
		備抵呆帳	10,182.57
		應付未付股息	648.53
		前期損益(二十三年份)	40,008.99
		預核利息	10,401.33
合 計	838,026.50	合 計	838,026.50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2,036.78	匯 水	30.85
各項開支	24,878.80	房地產收益	717.07
		手續費	217.40
		雜損益	293.03
		純 損	25,657.23
合 計	26,915.58	合 計	26,915.58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82,011.07	資 本	5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1,497.51	公積金	7,144.00
有價證券	33,500.00	活期儲蓄存款	8,942.56
沒收地產	51,000.00	定期儲蓄存款甲種	93,909.95
現 金	379.66	定期儲蓄存款乙種	1,350.00
應收未收利息	4,888.87	應付未付利息	11,204.51
		純 益	726.09
合 計	173,277.11	合 計	173,277.1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有價證券損益	251.74	利 息	3,918.14
手續費	182.52		
各項開支	2,757.79		
純 益	726.09		
合 計	3,918.14	合 計	3,918.14

太平銀行

The Pacific Bank, Ltd.

太平銀行發起於民國十九年，是年七月十六日正式開幕，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先收足五十萬零五千元，二十一年底收足八十一萬五千元，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收足一百萬元。開幕時即經呈報財政部註冊，并實業部備案。第一任董事長李木公，董事朱雲青、張趾卿、李駿孫、李徵甫、楊頌秋、張東甫、朱靜安、萬茂之等九人，監察蔣用蕃、袁琢齋二人，總經理朱靜安，經理萬茂之。嗣於股本收足時增設董事二人，計為十一人。

董 事 長： 李木公

常 務 董 事： 李徵甫 朱靜安 朱雲青 萬茂之

董 事： 裴雲卿 李駿孫 賈頌平 唐壽民

張趾卿

監 察 人： 李厚甫 馬聘三

總 經 理： 朱靜安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人

太平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押款放款	1,865,831.24	股 本	1,000,000.00
信託部租地	6,000.00	法定公積金	26,753.06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定期存款	384,262.28
證券購置	279.72	活期存款	345,390.47
交存領券準備金	300,000.00	轉放款項	16,869.08
領券保證證券購置	203,373.02	應解匯款	50.00
他莊轉領兌換券	50,000.00	儲蓄部	59,274.96
暫記欠款	1,116.05	暫時存款	6,427.68
應收未收利息	21,410.96	票據存款	3,477.29
房地產	64,815.73	他莊轉領兌換券準備金	50,000.00
開辦費	16,303.17	同業存款	170,000.00
營業房屋造價貼費	8,662.78	未付股利	1,260.93
生財帳	6,716.24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存放同業	14,874.73	呆帳準備金	20,000.00
現 金	67,476.08	應付未付利息	10,963.73
		盈餘滾存	3,223.40
		本年總純益	78,906.84
合 計	2,676,859.72	合 計	2,676,859.7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3,521.08	利 息	122,811.66
攤提開辦費	1,811.46	手續費	2,672.49
攤提營業房屋造價貼費	962.53	雜損益	136.60
生財折舊	746.25	匯 水	327.41
本年總純益	78,906.84		
合 計	125,948.16	合 計	125,948.16

太平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活期押款	31,762.00	基本金	50,000.00
定期押款	19,465.00	公積金	5,000.00
合作抵押放款	20,000.00	盈餘滾存	1,570.11
證券購置	57,784.12	活期存款	18,035.91
暫記欠款	495.75	定期存款	125,531.95
開辦費	948.72	暫時存款	410.28
應收利息	3,283.47	應付利息	6,050.36
總行往來	59,274.96	本年純益	6,145.26
現 金	19,729.85		
合 計	212,743.87	合 計	212,743.8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除暫記欠款內所贈儲戶獎券	165.25	利 息	5,470.71
除開辦費	105.41	手續費	87.83
各項開支	11.00	證券損益	868.38
本年純益	6,145.26		
合 計	6,426.92	合 計	6,426.92

太平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押款放款	1,372,690.59	股 本	1,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法定公積金	34,966.08
證券購置	279.72	定期存款	146,622.86
交存領券準備金	162,000.00	活期存款	306,464.60
領券保證證券購置	106,267.51	轉放款項	7,522.20
暫記欠款	18,796.46	儲蓄部	8,551.32
房地產	114,494.37	暫時存款	2,463.52
應收未收利息	33,860.98	同業存款	3,844.50
開辦費	14,672.85	票據存款	86,124.33
營業房屋造價貼費	7,796.50	未付股利	2,113.00
生財帳	6,044.62	領用兌換券	270,000.00
存放同業	26,293.81	呆帳準備金	30,012.57
現 金	41,144.73	應付未付利息	7,999.82
		盈餘滾存	3,917.22
		本年總純益	43,740.12
合 計	1,954,342.14	合 計	1,954,342.1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8,579.55	利 息	113,728.21
攤提開辦費	1,630.32	手續費	1,440.93
攤提營業房產造價貼費	866.28	匯 水	237.91
生財折舊	671.62	雜損益	80.84
提呆帳	30,000.00		
本年總純益	43,740.12		
合 計	115,487.89	合 計	115,487.89

太平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證券購置	89,004.64	基本金	50,000.00
開辦費	853.85	公積金	10,000.00
暫記欠款	194.06	盈餘滾存	2,715.37
總行往來	8,551.32	活期存款	22,190.22
活期押款	13,000.00	定期存款	89,759.77
定期押款	48,280.00	應付利息	3,461.43
應收利息	2,017.86	本年純益	323.57
現 金	16,548.63		
合 計	178,450.36	合 計	178,450.3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除開辦費	94.87	利 息	463.63
攤除暫欠贈券	86.69	手續費	41.50
本年純益	323.57		
合 計	505.13	合 計	505.13

太倉銀行

Tai Tsang Bank

太倉銀行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間創立，資本總額二十五萬元，實收十七萬三千餘元，經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向財政部註冊。

董 事 長： 龔 鳴 琴

常 務 董 事： 吳 省 三 王 企 華

董 事： 陳 士 勤 楊 慶 韶 邵 孟 剛
 錢 春 沂 胡 粹 士 沈 伯 黎
 顧 秉 成 金 幼 鶴

監 察 人： 錢 震 宜 蔣 育 仁 錢 誦 三

經 理： 邵 孟 剛

總 行 所 在 地： 太 倉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三 人

太倉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83,600.00	股本總額	250,000.00
定期放款	241,199.81	定期存款	89,096.00
定期抵押放款	95,214.07	甲種活期存款	407,102.17
往來透支	195,219.64	乙種活期存款	1,822.03
外埠同業欠款	6,903.77	雜項存款	9,422.64
雜項欠款	14,624.14	外埠同業存款	12,958.88
生財	14,520.78	公積金	14,068.00
有價證券	175,587.36	特別公積金	8,559.33
現金	7,354.21	代收款項	947.80
		未付股息	36.00
		本年盈餘	14,265.94
		往來存款	16,519.30
		透支各同業	9,425.69
合 計	834,223.78	合 計	834,223.7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1,819.59	利息	23,399.43
攤提生財	1,000.00	匯水	4,277.44
撥入公積	1,000.00	手續費	408.66
純 益	14,265.94		
合 計	28,085.53	合 計	28,085.53

太倉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76,688.00	股本總額	250,000.00
定期放款	173,286.65	定期存款	63,340.00
定期抵押放款	110,527.13	甲種活期存款	221,453.98
往來透支	131,311.26	乙種活期存款	2,203.99
存放各同業	17,411.10	雜項存款	4,261.01
外埠同業欠款	3,765.93	外埠同業存款	8,354.72
雜項欠款	13,369.59	公積金	15,068.00
生財	25,220.78	特別公積金	9,059.33
有價證券	118,435.67	代收款項	783.02
現金	4,159.31	未付股息	124.00
		本年盈餘	14,262.17
		往來存款	3,465.20
		透支各同業	51,800.00
合 計	644,175.42	合 計	644,175.42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962.44	利息	22,656.83
攤提生財	500.00	匯水	3,376.85
撥入公積	1,000.00	上年滾存	236.99
純 益	14,262.17		453.94
合 計	26,724.61	合 計	26,724.61

中孚銀行

Chung Foo Union Bank, Ltd.

中孚銀行創辦於民國五年十一月，設總管理處於天津，同時開辦天津分行，先後設立上海、北平、漢口等分行。其創辦人為第一任中國銀行總裁孫蔭亭氏。十餘年來營業頗有進展。孫君所創實業如灤州礦務公司，天津啓新洋灰公司等，均與該行關係至深，互相維繫。民國十九年總管理處遷於上海。

該行資本額定二百萬元，除開辦時收足一百零二萬元外，業已陸續增收足額。公積金亦逐年遞加，已積至五十四萬元。附設儲蓄部，十九年十月劃分專部，會計獨立，資本另撥二十萬元。該行除於開辦時在北京政府註冊外，並於民國二十年呈准國民政府財政、實業二部註冊登記。

董 事 長： 孫章甫
 常 務 董 事： 孫仲立 孫仲華
 董 事： 孫景西 林子有 聶管臣 傅沅叔
 龔仙舟 卞白眉
 監 察 人： 周寄梅 孫陟甫 顧竹侯(故)
 總 經 理： 孫仲立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支行所在地： 上 海靜安寺路 西門 北 平東城 西城 南城
 南 京 蘇 州
 辦事處所在地： 天 津西關 河東 鄭 州 定 縣
 北 平協和醫院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八

中孚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2,000,000.00
庫 存 849,015.01		公積金	520,000.00
活存國內		提存各項準備金	159,727.30
外各銀行 1,465,810.40	2,314,825.41	儲蓄部準備金	30,273.4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85,000.00	行員恤養金	8,606.82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10,538,216.75	各種存款	
期收款項及應收未收利息	3,785,495.98	定 期 9,876,872.36	
有價證券	3,912,722.37	活 期 4,614,760.89	14,491,633.25
領券公債準備整理	149,017.00	本 票	209,996.31
暫記欠款	94,359.35	支付匯款	2,590.32
房屋地皮	226,724.70	期付款項及應付未付利息	3,579,947.54
器具裝修	41,370.26	暫時存款	50,896.52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	2,085,000.00
堆棧部資本	100,000.00	總分行往來整理	82,742.65
		未付股利	4,216.00
		去年滾存 8,713.03	
		本年純益 213,388.68	222,101.71
合 計	23,447,731.82	合 計	23,447,731.8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07,073.50	去年滾存	8,713.03
各項攤提	88,980.62	本年各項收入	605,800.54
本年純益	222,101.71	堆棧部損益	3,642.26
合 計	618,155.83	合 計	618,155.83

中孚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433,353.01	資 本	2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00,000.00	公積金	3,968.62
有價證券	1,369,021.80	活期儲蓄	990,530.12
房屋地皮	371,330.70	定期儲蓄	1,759,492.26
本行往來	391,624.05	暫時存款	7,889.94
分支部往來	19,616.50	應付未付利息	23,889.46
應收未收利息	25,282.97	本年純益	9,708.96
現 金	285,210.33		
合 計	2,975,479.36	合 計	2,995,479.3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227,327.63	收入利息	250,374.88
手續費	192.11	有價證券損益	9,341.23
各項開支	22,510.55	雜損益	23.14
本年純益	9,708.96		
合 計	259,739.25	合 計	259,739.25

中孚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565,005.85		公積金	540,000.00
活存國內		各項提存準備金	218,318.28
外各銀行 <u>2,640,680.78</u>	3,205,686.63	各種存款	
有價證券	3,332,936.27	定期 9,691,644.79	
各種押款及透支放款	11,172,054.04	活期 <u>5,629,793.27</u>	15,321,438.06
押 匯	17,216.22	本 票	222,967.09
貼現及期收款項	1,446,442.44	支付匯款	6,122.77
暫記欠款	92,655.52	代收及期付款項	826,806.91
應收未收利息	1,114,616.88	暫時存款	95,157.1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250,000.00	行員恤養金	8,606.82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884,630.60
倉庫部資本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2,250,000.00
倉庫部往來	5,585.99	領券保證準備整理	413,075.00
銀行公會基本金	285.00	未達帳	31,351.11
房地產	567,899.54	儲蓄部往來	532,188.57
器具裝修	69,865.58	未付股利	3,720.00
開辦費	9,609.03	去年滾存 2,101.71	
		本年純益 <u>228,369.07</u>	230,470.78
合 計	23,584,853.14	合 計	23,584,853.1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領用券製造費	2,050.95	去年滾存	2,101.71
各項攤銷	39,215.60	本年各項收入	570,975.52
各項開支	329,819.25	儲蓄部損益	20,465.60
本年純益	230,470.78	倉庫部損益	8,013.75
合 計	601,556.58	合 計	601,556.58

中孚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38,025.45	資 本	200,000.00
存放銀行	532,188.57	公積金	4,939.52
有價證券	1,460,909.52	繳存保證準備	750,270.00
押 款		儲 款	
活期抵押放款 440,000.00		活 期 1,281,382.79	
定期抵押放款 592,603.01	1,032,603.01	定 期 1,884,176.24	3,165,559.03
應收未收利息	43,273.86	暫時存款	6,761.27
分支部往來	31,829.33	應付未付利息	38,839.89
中央銀行保管庫證	750,270.00	本年純益	22,754.17
營業用器具裝修	24.14		
合 計	4,199,123.68	合 計	4,189,123.8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239,345.12	收入利息	232,344.64
各項攤銷	4.26	手續費	330.19
各項開支	24,718.76	有價證券損益	54,142.97
本年純益	22,754.17	雜損益	4.51
合 計	266,822.31	合 計	286,822.31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Wo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由謝韜甫等氏發起組織，創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一次收足。經於二十四年六月向財政部註冊立案。該行內部分營業、儲蓄二部，儲蓄部另撥基金五萬元，會計與營業部完全劃分，專致力於儲蓄業務云。

董 事 長： 徐 補 孫

常 務 董 事： 馮 仲 卿 袁 崧 藩

董 事： 宋 漢 章 秦 潤 卿 盛 筱 珊

陳 青 岑 榮 宗 敬 郭 竹 樵

吳 培 初

經 理： 夏 遐 齡

監 察 人： 張 清 笙 李 濟 生 程 少 甫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四 人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營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
定期放款	472,500.00	公積金	7,747.89
定期抵押放款	1,004,195.09	備抵呆帳	34,394.29
活期存款透支	53,984.58	儲蓄部往來	213,139.11
往來存款透支	769,802.41	定期存款	206,175.54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180,952.67	活期存款	1,107,466.30
存放本埠同業	56,391.98	往來存款	355,325.68
外埠同業往來	34,701.72	外埠同業往來	12,084.8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00,000.00	借入款	400,000.00
有價證券	286,705.94	領用兌換券	700,000.00
開辦費	53,161.86	證品抵充領券準備	280,000.00
生財	34,986.13	暫時存款	3,137.60
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5,022.77	應付利息	8,670.89
催收款項	55,071.51	本年純益	37,397.12
存出保證金	239.86		
押租	2,000.00		
暫時欠款	10,089.64		
應收利息	22,557.47		
現金	73,175.66		
合 計	3,865,539.29	合 計	3,865,539.29

營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235,400.55	收入利息	327,040.08
各項開支	74,208.81	有價證券損益	27,000.00
攤銷開辦費	2,562.13	手續費	2,090.06
攤銷生財	1,835.90	雜損益	185.99
攤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558.08		
呆帳	4,353.54		
純 益	37,397.12		
合 計	356,316.13	合 計	356,316.13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40,960.00	基 金	50,000.00
有價證券	362,005.50	公積金	3,897.05
本行往來	213,139.11	活期儲蓄存款	38,094.03
應收利息	2,224.80	整存整付存款	324,354.70
現 金	50,809.70	整存零付存款	330.39
		零存整付存款	8,621.28
		存本付息存款	43,153.50
		預定整數存款	14,138.86
		教育儲金	4,386.23
		勞工儲金	160,016.78
		行員儲蓄金	5,686.90
		應付利息	38,325.76
		本年純益	78,133.63
計 合	769,139.11	合 計	769,139.1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96.39	利 息	10,730.02
純 益	78,133.63	有價證券損益	67,500.00
合 計	78,230.02	合 計	78,230.02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營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
定期放款	146,244.35	公積金	11,487.60
定期抵押放款	723,288.98	備抵呆帳	90,846.73
活期存款透支	38,332.28	盈餘滾存	1,988.84
往來存款透支	306,735.63	儲蓄部往來	23,299.53
往來存款抵押透支	127,108.61	未付股利	80.00
存放本埠同業	491,056.42	定期存款	164,174.19
外埠同業往來	2,073.98	活期存款	822,516.2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25,000.00	往來存款	487,583.69
有價證券	244,174.27	外埠同業往來	45,155.98
營業用房地產	7,000.00	領用兌換券	725,000.00
開辦費	52,410.05	證品抵充領券準備	290,000.00
生財	36,744.14	暫時存款	31,385.13
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4,565.49	應付利息	7,432.30
催收款項	151,453.17	本年純益	2,875.53
存出保證金	244.90		
押租	2,000.00		
暫時欠款	12,267.81		
應收利息	12,260.43		
現金	70,865.25		
合 計	3,203,825.76	合 計	3,203,825.76

營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219,918.68	收入利息	286,286.65
各項開支	77,076.22	手續費	4,081.08
攤銷開辦費	2,434.02	匯水	55.96
攤銷生財	1,744.11	有價證券損益	13,707.00
攤銷領用兌換券印製費	507.28	雜損益	425.15
純 益	2,875.53		
合 計	304,555.84	合 計	304,555.84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77,124.29	基金	50,000.00
本行往來	23,299.53	公積金	11,710.41
有價證券	209,358.50	盈餘滾存	1,988.84
應收利息	5,748.46	活期儲蓄存款	37,857.99
現金	11,235.12	整存整付存款	127,485.51
		整存零付存款	230.29
		零存整付存款	11,588.66
		存本付息存款	50,053.50
		預定整數存款	10,109.77
		教育儲金	3,328.97
		勞工儲金	161,458.75
		行員儲蓄金	7,722.64
		應付利息	36,056.96
		本年純益	17,173.61
合 計	526,765.90	合 計	526,765.9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169,111.67	收入利息	114,525.06
雜損益	159.98	有價證券損益	11,967.50
純 益	17,173.61	雜損益	2.70
合 計	126,495.26	合 計	126,495.26

中南銀行

The China & South Sea Bank

中南銀行爲南洋巨商黃奕住君集合同志所發起，蓋黃君有鑒於歐戰以還，世界經濟競爭，日甚一日，吾國幅員遼闊，百業待興，苟非急起直追，如何與人抗衡，深知僑胞懷復祖國，亟思歸來振興實業，因念金融機關，爲百業樞紐，乃獨出鉅資，并集合同志，組織銀行，以樹僑胞歸國經營事業之風聲，遂於民國十年六月呈請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該行即於同年六月成立。

第一任董監事爲黃奕住、史量才、吳秀生、葉沅坪、王敬祥、韓希琦、馬亦錢、徐靜仁、陶希泉。設總行於上海，延胡肇江爲總經理。民國十七年，復由董事會公推黃浴沂爲協理。資本總額原係二千萬元，開辦時收足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十三年三月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合計收足資本七百五十萬元。嗣爲適合法令，乃於二十二年七月，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議決以實收資本國幣七百五十萬元爲資本總額，歷年所提公積金，至二十四年度已達一百七十五萬元，可見其實力雄厚之一斑矣。

該行因係僑胞回國首先組織之銀行，經政府特許享有發行權，然該行爲慎重鈔票之發行，兌現及保管準備金等項起見，於十二年三月與鹽業、金城、大陸三銀行聯合組織四行準備庫，專司發行之事，吾國發行鈔票之銀行，而以聯合組織發行者，實以該行爲嚆矢。比因政府實施通貨管理，集中發行，已將發行事務移交中央銀行接收矣。

又該行於十三年，復與上述三銀行合組四行儲蓄會，規模宏大，堪稱東方之冠。該行除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外，并於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兼營儲蓄業務，妥慎經營，深得社會人士信仰，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逐年均有巨額之增加。

且自二十四年經財政部核准增辦信託，刻已着手籌備，將來開業，與儲蓄營業兩部鼎足而三。業務前途，實方興未艾也。

董 事 長：	黃 奕 住			
常 務 董 事：	胡 肇 江	林 鼎 禮	黃 浴 沂	
董 事：	徐 靜 仁	黃 奕 守	黃 鼎 銘	
監 察 人：	黃 欽 書	陶 瑗		
總 經 理：	胡 肇 江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廈 門	天 津	漢 口
支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香 港	南 京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蘇 州	無 錫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百 四 十 九 人			

中南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股本總額	7,500,000.00
庫 存 4,166,214.34		公積金	1,750,000.00
存放同業 13,118,986.01	17,285,200.35	存款	
定期押放款	38,363,055.49	定 期 41,212,923.69	
活期押放款	27,639,826.87	活 期 50,100,906.70	
有價證券	13,423,988.29	特 時 5,218,128.99	96,531,964.38
領用本行兌換券準備金	14,874,000.00	領用本行兌換券	14,874,000.00
期收契約	5,964,119.47	期付契約	5,964,119.47
聯合準備會單證	1,625,000.00	聯合單證準備金	1,625,000.00
應收款項	4,336,308.02	應付款項	241,078.06
應收票據	1,403,086.43	行員儲蓄金	202,758.34
暫記欠款	1,830,729.26	行員撫養金	36,082.00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房地產器具提存金	747,904.99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上年盈餘滾存	104,370.50
四行準備庫墊款	225,684.74	本年純益	874,872.32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2,731,151.14		
合 計	130,452,150.06	合 計	130,452,150.0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90,399.63	本年盈餘	1,896,121.82
各項攤提	230,849.87		
本年純益	874,872.32		
合 計	1,896,121.82	合 計	1,896,121.82

中南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6,907,810.21	基 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4,722,991.64	公積金	320,000.00
存放銀行	4,509,078.05	定期存款	13,008,628.15
暫記欠款	10,652.66	活期存款	3,548,158.75
開辦費及生財	12,656.48	應付未付利息	353,540.63
庫存現金	1,627,642.02	前期滾存	16,810.26
		本屆純益	43,693.27
合 計	17,790,831.06	合 計	17,790,831.0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2,991.82	本屆盈餘	57,879.29
攤提開辦費及生財	1,194.20		
本屆純益	43,693.27		
合 計	57,879.29	合 計	57,879.29

中南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18,054,223.05	股本總額	7,500,000.00
定期押放款	32,675,292.74	公積金	1,850,000.00
活期押放款	36,614,222.04	存 款	
有價證券	8,488,457.78	定期 33,275,549.92	
領用券準備金	17,645,000.00	活期 49,249,836.00	
聯合準備金單證	1,960,000.00	暫時 6,563,343.41	94,088,729.39
應收款項	6,843,578.29	領用券	17,645,000.00
應收票據	1,511,629.24	聯合單證準備金	1,960,000.00
暫記欠款	1,951,586.86	應付款項	4,593,393.36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行員儲蓄金	246,942.26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行員卹養金	44,742.00
四行準備庫墊款	225,000.00	器具房產提存金	898,893.30
營業用房產器具	2,771,912.37	上年盈餘滾存	126,781.12
總分行未達帳	619,751.45	本年純益	1,156,202.39
合 計	130,110,683.82	合 計	130,110,683.8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92,251.36	本年盈餘	2,264,800.08
各項攤提	216,346.33		
本年純益	1,156,202.39		
合 計	2,264,800.08	合 計	2,264,800.08

中南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7,273,141.87	基 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4,973,513.75	公積金	400,000.00
存放銀行	5,474,640.93	定期儲蓄存款	13,320,223.68
暫記欠款	13,767.90	活期儲蓄存款	3,936,520.93
開辦費及生財	10,849.32	應付未付利息	391,981.22
庫存現金	875,663.38	器具抵備金	2,361.25
		前期滾存	14,330.09
		本屆純益	56,159.98
合 計	18,621,577.15	合 計	18,621,577.1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7,352.26	本屆盈餘	74,725.29
攤提開辦費及生財	1,213.05		
本屆純益	56,159.98		
合 計	74,725.29	合 計	74,725.2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Yuen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由天津中原百貨公司儲蓄部蟬蛻而來，開業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收足半數。經於二十年十月及二十一年一月，先後呈准財實兩部批准立案註冊，並另撥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部，會計獨立，專營各種儲蓄業務。

常務董事：	林紫垣	林壽田	孔憲琛
董事：	藍贊襄	鮑翼君	關頌聲
	黃啓勳	陳澍彬	黃頌華
	馬瑞呈	徐善伯	關學埏
	中原公司		

監察人：關鏞庭 黃公佑

經理：徐善伯

總行所在地：天津

分行所在地：天津法租界

辦事處所在地：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三十六人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有價證券	15,009.00	公積金	9,147.09
放 款		未付股息	160.00
定期放款 1,020,330.00		上屆滾存	6,574.68
活期放款 115,819.09	1,136,149.09	存 款	
現金及存放同業	219,511.97	定期存款 471,086.61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250,000.00	活期存款 379,412.42	850,499.03
總分行	2,051.71	暫時存款	93.25
各項期收款	1,553.00	匯出匯款	1,208.40
營業用房地產	9,939.36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營業用器具	9,939.85	應付未付利息	31,292.51
開辦費	41,088.86	本屆純益	41,207.62
應收未收利息	4,939.74		
合 計	2,190,182.58	合 計	2,190,182.5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5,725.81	利 息	80,548.54
匯 水	96.96	手續費	4.60
攤提各項	4,354.86	雜損益	103.21
本屆總純益	41,207.62	餘 水	728.90
合 計	81,385.25	合 計	81,385.25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公積金	8,895.55
定期放款 720,330.00		未付股息	160.00
活期放款 115,819.09	836,149.09	上屆滾存	6,574.68
現金及存放同業	169,745.12	定期存款 457,039.68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250,000.00	活期存款 20,895.29	477,794.97
各項期收款	1,553.00	暫時存款	21.25
營業用房地產	9,939.36	匯出匯款	1,208.40
營業用器具	9,939.85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開辦費	41,088.86	總分行	114,691.27
應收未收利息	4,939.74	應付未付利息	26,908.26
		本屆純益	37,100.64
合 計	1,923,355.02	合 計	1,923,355.02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6,570.26	利 息	67,196.45
匯 水	29.90	手續費	27.10
攤提開辦費	2,934.92	雜損益	103.21
攤提房地產	709.95	餘 水	728.90
攤提器具費	709.99		
本屆純益	37,100.64		
合 計	68,055.66	合 計	68,055.66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5,009.00	公積金	251.54
本行往來	116,742.98	定期儲蓄 13,983.93	
現 金	49,766.85	活期儲蓄 <u>358,717.13</u>	372,704.06
		暫時存款	72.00
		應付未付利息	4,384.25
		本屆純益	4,106.98
合 計	481,518.83	合 計	481,518.8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匯 水	67.06	利 息	13,352.09
手續費	22.50		
各項開支	9,155.55		
本屆純益	4,106.98		
合 計	13,352.09	合 計	13,352.0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定期放款 921,622.31		公積金	13,267.85
活期放款 5,375.26	926,997.57	未付股息	1,734.00
現金及存放同業	232,383.08	上屆滾存	13,661.54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235,000.00	定期存款 232,339.53	
總分行	24.14	活期存款 309,810.04	542,149.57
各項期收款	912.37	暫時存款	60.00
營業用房地產	9,276.74	各項期付款	100,930.00
營業用器具	9,542.26	領用兌換券	235,000.00
開辦費	38,349.60	應付未付利息	16,896.03
應收未收利息	3,044.73	本屆總純益	31,831.50
合 計	1,955,530.49	合 計	1,955,530.4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6,677.32	利 息	72,092.82
攤提各項	4,083.47	匯 水	81.27
本屆總純益	31,831.50	證券損益	201.00
		手續費	27.20
		雜損益	190.00
合 計	72,592.29	合 計	72,592.2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公積金	12,605.61
定期放款 821,622.31		未付股息	1,734.00
活期放款 5,375.26	826,997.57	上屆滾存	13,661.54
現金及存放同業	98,123.24	定期存款 214,264.25	
領用兌換券保證金	235,000.00	活期存款 174,865.55	389,129.80
各項期收款	912.37	各項期付款	100,930.00
營業用房地產	9,276.74	領用兌換券	235,000.00
營業用器具	9,542.26	總分行	24,698.95
開辦費	38,349.60	應付未付利息	15,380.36
應收未收利息	3,044.73	本屆純益	28,106.25
合 計	1,821,246.51	合 計	1,821,246.51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1,436.74	利 息	63,327.99
攤提開辦費	2,739.26	匯 水	81.27
攤提房地產	662.62	手續費	27.20
攤提器具費	681.59	雜損益	190.00
本屆純益	28,106.25		
合 計	63,626.46	合 計	63,626.46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00,000.00	基 金	100,000.00
本行往來	24,723.09	公積金	662.24
現金及存放同業	134,259.84	定期儲蓄	18,075.28
		活期儲蓄	134,944.49
		暫時存款	60.00
		應付未付利息	1,515.67
		本屆純益	3,725.25
合 計	258,982.93	合 計	258,982.9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240.58	利 息	8,764.83
本屆純益	3,725.25	證券損益	201.00
合 計	8,965.83	合 計	8,965.83

中國通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通商銀行創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戶部奏准設立，以張振勳、葉成忠、嚴信厚、楊文駿、劉學詢、嚴滌、楊廷果、施則敬、朱保珍為總董。招商股五百萬兩。時當中日戰後，中國銀行業猶未萌芽，金融界中為洋商銀行所把持，清廷為挽回利權起見，乃招股設立該行，為整理金融幣制之樞紐，並命該行發行銀兩、銀元兩種鈔幣，以便民用，而抵制洋商之紙幣。

該行經始之際，無法令成例可援，乃由各總董共同擬訂章程，參酌匯豐成例，辦法益求謹嚴，並聘英人為經理，錢業領袖為華經理，以溝通中外銀錢兩業，故當初組織管理及營業規則，頗有參照外商銀行之處。該行三十餘年來信孚中外，蓋由先正慎始基於前，其功實不可沒也。

民國成立以後，該行因時制宜，西籍行員次第解職，行務完全由國人主持。民國二十一年復經股東大會修正章程，改兩為元，定資本為國幣七百萬元，業經呈准財政部註冊，實業部登記，均蒙頒發執照有案。設總管理處於上海，設分支行處於上海市各區，及全國各重要都市。

近以政府改革幣制，集中發行，已遵令將發行準備及庫存鈔票一併移交發行準備委員會辦理矣。

董 事 長：	杜月笙			
常 務 董 事：	傅 蕤 庵	徐 聖 禪	謝 光 甫	盛 澤 承
董 事：	孫 衡 甫	張 嘯 林	徐 冠 南	朱 子 奎
	周 高 卿	盛 巖 臣		
監 察 人：	傅 其 霖	謝 繼 善	何 少 寅	戴 承 志
總 經 理：	顧 詒 毅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虹 口 南 市	南 京	漢 口	
	蘇 州 寧 波	南 廈 門		
支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愛 多 亞 路	定 海	錫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蘇 州 觀 前	無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百 人			

中國通商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交股本	3,500,000.00	股本總額	7,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呆帳準備金	247,368.90
華興保險公司資本	500,000.00	股東積餘金投資	450,000.00
中國建設銀公司資本	150,000.00	未付股利	195,643.81
各種放款	28,654,353.19	各種存款	22,215,897.52
託收款項	15,241.61	儲蓄部往來	2,096,266.60
他行領用兌換券	15,789,000.00	匯出匯款	134,716.60
兌換券準備金	24,302,900.00	應解匯款	1,508.00
庫存兌換券	4,890,000.00	代收款項	21,601.82
存出保證金	1,236,206.03	轉放款項	2,039,604.56
購入票據	241,533.21	期付款項	52,300.00
證券購置	1,042,429.62	本 票	134,217.86
買入期證券	50,500.00	行員儲蓄金	3,592.77
期收款項	252,100.00	發行兌換券	29,192,9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605,799.72	他行領券保證金	15,789,000.00
房地產	1,587,598.31	存入保證金	8,690,826.09
生 財	151,804.20	未決算款項	13,580.25
押 租	4,389.90	應付未付利息	560,888.61
開辦費	165,581.73	轉充聯合準備	700,000.00
兌換券印鑄費	699,391.68	歷年損益	178,623.61
聯合單證	680,000.00	純 益	142,797.95
票據交換所保證	20,000.00		
預付券稅	55,709.61		
兌換處往來	162,182.60		
現 金	3,604,613.54		
合 計	89,861,334.95	合 計	89,861,334.95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佣金	2,307.97	利息	561,605.60
兌換	2,234.82	匯水	1,935.07
各項開支	435,109.05	手續費	2,084.36
攤提	4,616.94	雜損益	-61,216.84
稅 益	74,997.77	房地產損益	4,102.66
純 益	142,797.95	證券損益	29,506.74
		票 貼	1,470.18
		倉 租	143.05
合 計	662,064.50	合 計	662,064.50

中國通商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913,638.38	資 本	500,000.00
證券購置	2,121,962.13	公積金	3,620.29
房地產	563,300.02	特別公積金	13,033.11
總分行往來	2,096,266.60	填補損失準備金	1,629.13
存放同業	625,841.06	活期儲蓄存款	2,863,470.97
應收未收利息	49,262.86	整存整付存款	5,209.34
儲蓄保證準備金	1,830,953.50	零存整付存款	1,002,783.39
未決算款項	8,904.00	整存整付存款	3,542,065.00
現 金	437,427.21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275,890.95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269,425.75
		存本取息存款	587,991.43
		特別儲蓄存款	43,311.50
		加利儲蓄存款	192,871.85
		存入保證金	42,062.00
		押 租	8,408.20
		暫時存款	516.91
		行員儲蓄金	42,567.22
		應付未付利息	236,546.44
		純 益	16,152.28
合 計	9,647,555.76	合 計	9,647,555.7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018.24	利 息	6,524.22
票 貼	55.10	兌 換	57.95
各項開支	49,174.32	證券購置損益	44,785.50
佣 金	77.44	房地產損益	14,848.78
純 益	16,152.28	雜損益	260.93
合 計	66,477.38	合 計	66,477.38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ung Hwa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中華銀行與中華民國同時誕生，紉業伊始，原名中華商業兼辦儲蓄銀行。係由陳英士先生發起，以辛亥武昌起義，東南響應，滬軍都督府成立後，軍需浩繁，運籌接濟，端賴活潑金融，以資調撥，於是中華銀行遂應運產生。總董其事者，即孫中山先生。如黃克強、薛仙舟、沈綬雲、朱佩珍諸先生，均為第一任董事。以諸先生之締造艱辛，蒸業於以奠立。

開辦之始，總經理林君蓮生，奉臨時政府委託發行軍用鈔票，準備充足，規劃妥善，大得民衆之信任，其後奉命結束，悉數收回，幸無貽誤。及民二事變，中山先生去國，陳公挫敗，此助成革命工作中中華銀行遂受打擊。

旋於民國四年改為完全商辦，向農商部註冊，仍推朱佩珍為董事長，并慎選商業領袖，雅負時望者為董事，如郭竹樵、王一亭、朱佩珍、傅筱庵、周金箴、貝潤生、朱子謙、錢遠三諸君，皆為物望所歸，因是對外信用，日益鞏固，該行過去之光榮歷史，亦得以綿延不墜。民七，上海銀行公會成立，該行贊襄盛舉，亦為創始會員之一。

此後十餘年間，迄於北伐完成，港粵滬三地革命款項之經匯，亦嘗分任其勞。行址原在南市，旋移福州路，民六始遷至北京路。綜核二十餘年之經營方針，雖偏於保守，無多發展，然根基充實，是將來進展之趨勢，應無限量也。

董 事 長：	王一亭			
常 務 董 事：	郭竹樵	朱子謙		
董 事：	朱子奎	顧馨一	傅筱庵	夏質均
監 察 人：	秦志剛	高季耘		
經 理：	徐桂庭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股本	500,000.00
有價證券	222,370.43	未付股利	14,429.44
各項定期放款	1,007,210.16	法定公積金	190,868.20
各項活期放款	1,014,651.27	股利準備金	11,805.20
暫記欠款	20,258.68	呆帳準備金	117,629.94
營業用房屋器具	25.00	領用他行兌換券	300,000.60
領用他行兌換券現金準備金	180,000.00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領用他行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各項定期存款	381,761.81
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所保證金	10,000.00	各項活期存款	1,784,696.29
存放本外埠銀行錢莊	926,337.17	本外埠同業存款	2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5,777.00	暫時存款	26,907.11
庫存現金	51,342.70	合做押款	41,958.04
		本票	13,033.27
		應付未付利息	22,752.00
		本屆純益	82,131.11
合 計	3,627,972.41	合 計	3,627,972.4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定期存款利息	27,946.55	各項定期放款利息	95,546.44
各項活期存款利息	109,552.06	各項活期放款利息	56,040.13
儲蓄部往來利息	13,192.85	存放同業利息	34,122.34
各項開支	56,131.51	有價證券損益	34,004.61
本屆純益	82,131.11	有價證券利息	67,973.29
		雜項利息	1,181.77
		手續費	85.50
合 計	288,954.08	合 計	288,954.08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52,000.00	資本金	50,000.00
有價證券	544,390.81	公積金	6,920.00
商業部往來	31,237.98	定期存款	221,085.44
應收未收利息	1,661.68	活期存款	474,294.28
現 金	50,533.28	應付未付利息	13,014.14
		本年純益	14,509.89
合 計	779,823.75	合 計	779,823.7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定期存款利息	16,932.20	存款利息	20,865.54
活期存款利息	41,528.98	商業部往來利息	13,192.85
本屆純益	14,509.89	存放本埠同業利息	35,081.49
		有價證券利息	1,089.48
		有價證券損益	1,745.21
		手續費	996.50
合 計	72,971.07	合 計	72,971.07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定期放款	1,277,088.13	股 本	500,000.00
各項活期放款	890,862.52	法定公積金	199,081.20
存放本外埠同業	325,144.21	呆帳準備金	39,754.14
有價證券	197,816.03	股利準備金	14,477.86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未付股利	16,472.84
暫記欠款	19,076.23	各項定期存款	191,626.79
營業用器具	25.00	各項活期存款	1,520,081.28
存出保證金	40.00	本外埠同業存款	100,301.5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暫時存款	38,047.24
應收未收利息	75,398.00	合做押款	41,958.04
現 金	72,962.46	本 票	35,318.45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9,463.00
		本屆純益	71,830.20
合 計	3,208,412.58	合 計	3,208,412.5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定期存款利息	21,450.90	各項定期放款利息	104,881.93
各項活期存款利息	55,748.03	各項活期放款利息	43,850.02
合做押款利息	9,875.00	存放本外埠同業利息	25,584.38
本外埠同業存款利息	4,605.03	存出保證金利息	249.31
雜 損	166.91	有價證券利息	37,266.68
各項開支	55,186.45	手續費	873.50
本屆純益	71,830.20	票貼力	5,409.22
		雜 益	747.48
合 計	218,862.52	合 計	218,862.52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54,778.00	資本金	50,000.00
有價證券	327,855.32	公積金	8,371.00
存放本埠同業	100,301.54	定期存款	157,011.77
應收未收利息	2,412.80	活期存款	353,106.87
現 金	22,139.22	應付未付利息	10,160.22
		本年純益	28,837.02
合 計	607,486.88	合 計	607,486.8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定期存款利息	15,358.09	抵押放款利息	19,346.16
活期存款利息	32,562.63	存放本埠同業利息	4,125.03
本年純益	28,837.02	有價證券利息	53,286.55
合 計	76,757.74	合 計	76,757.74

中 匯 銀 行

The Chung Wai Bank

中匯銀行由杜月笙氏發起，正式開業於民國十八年二月，當時實收資本一百萬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及二十一年五月，先後經財實兩部批准立案。嗣以營業發達，於二十二年六月增資一百萬元，連前共實收二百萬元。同年並興建新行屋於上海愛多亞路，已於二十三年九月落成遷入，按該行另設有儲蓄部，專營儲蓄業務，另撥基金會計獨立。且自遷入新屋後，並增設證券、地產、保管等部，以謀業務之展拓云。

董 事 長：	杜月笙		
常 務 董 事：	錢新之	周文瑞	朱如山
	張慰如		
董 事：	張嘯林	金廷蓀	張效良
	徐懋棠	姚蔭鵬	魏晉三
監 察 人：	林蘭圃	王仲奇	何衷筱
	李應生		
總 經 理：	杜月笙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七 十 人		

中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649,687.84		法定公積	104,000.00
存放同業 1,752,757.80	2,402,394.64	特別公積	149,545.10
證券購置	354,239.84	提存各項準備金	165,895.88
押款放款	5,845,313.73	存 款	
未收票據	166,854.93	定 期 2,877,731.35	
領券準備金	900,000.00	活 期 4,921,552.43	7,799,283.78
暫記欠款	10,180.99	合做放款	50,000.00
催收款項	155,195.35	暫時存款	53,809.64
應收未收諸項	184,549.56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0
房地產	1,881,622.97	應付未付諸項	96,123.97
器具裝修	35,219.04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1,050,0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保 付	1,000,000.00
證券部基金	50,000.00	盈餘滾存	522.42
聯合單證	1,050,000.00	全年總純益	266,390.26
保 證	1,000,000.00		
合 計	14,235,571.05	合 計	14,235,571.0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房地產	18,184.81	利 息	333,725.95
攤提器具裝修	1,853.64	貼現息	63.49
各項開支	117,579.61	有價證券損益	5,422.75
全年總純益	266,390.26	手續費	1,301.48
		房地產收入	54,409.34
		雜項收入	9,085.31
合 計	404,008.32	合 計	404,008.32

中匯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27,452.48		公積金	71,368.30
存放同業 245,045.14	272,497.62	存 款	
證券購置	308,005.00	定期 282,003.40	
抵押放款	156,398.86	活期 203,102.04	435,105.44
應收未收息	5,884.54	應付未付利息	7,014.70
		全年總純益	29,297.58
合 計	742,786.02	合 計	742,786.0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1,377.21	利 息	14,940.27
全年總純益	29,297.58	有價證券損益	25,555.61
		雜損益	178.91
合 計	40,674.79	合 計	40,674.79

中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387,748.70		法定公積	131,000.00
存款同業 2,506,328.17	2,894,076.87	特別公積	174,545.10
證券購置	442,553.52	提存各項準備金	187,768.05
押款放款	5,152,553.70	存 款	
未收票據	32,101.85	定 期 3,000,355.99	
領券準備金	924,000.00	活 期 4,936,351.35	7,936,707.34
暫記欠款	29,593.05	合做放款	50,000.00
催收款項	182,579.83	暫時存款	74,666.62
應收未收諸項	208,684.10	領用兌換券	1,540,000.00
房地產	2,210,783.29	應付未付諸項	115,957.90
器具裝修	67,504.86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1,050,0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保證債務	1,014,500.00
證券部基金	50,000.00	盈餘滾存	912.68
聯合單證	1,040,000.00	全年總純益	172,873.38
保證債務追償權	1,014,500.00		
合 計	14,448,931.07	合 計	14,448,931.0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房地產	24,450.28	利 息	222,581.21
攤提器具裝修	4,335.13	貼現息	253.12
提存各項準備	51,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59,223.12
各項開支	161,060.95	手續費	3,444.20
全年總純益	172,873.38	房地產收入	115,108.46
		雜項收入	13,109.63
合 計	413,719.74	合 計	413,719.74

中匯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37,408.63		公積金	100,665.88
存款同業 42,507.70	79,911.33	存 款	
證券購置	539,306.03	定 期 205,051.08	
抵押放款	189,507.88	活 期 255,379.83	460,430.91
應收未收利息	3,448.62	暫時存款	2,202.11
		應付未付利息	8,059.89
		全年總純益	40,815.07
合 計	812,173.86	合 計	812,173.8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061.45	利 息	20,439.81
全年總純益	40,815.07	有價證券損益	34,260.50
		雜損益	176.21
合 計	54,876.52	合 計	54,876.52

中魯銀行

Chung Lu Bank

中魯銀行係由現任該行總經理張玉田、及董事長王蓋臣等發起組織。最初成立係錢莊名義，資本僅五萬元，經理一職由現任經理魏仁甫擔任，設營業室於青島西嶺東平路，時民國十五年十月也。不數月，增加資本至十五萬元，乃按公司組織，訂定章程，改稱中魯銀號股份有限公司，於十六年三月一日遷至市中心區保定路營業。迨復資本總額三十萬元按期收足，呈請財實兩部核准註冊，復於天津路購地自建營業用屋，於十九年一月一日遷入，其時名義上雖為銀號，而業務狀況儼然銀行，是年又復續增資本二十萬元，合共五十萬元，遂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改為銀行，依照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經呈請財政部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註冊。

董 事 長：	王蓋臣			
常 務 董 事：	張玉田	王子久	郭善堂	唐與鐸
董 事：	劉子儒	高湘南	李樹堂	戰警堂
	尚景六	郭貴堂	郝子欣	王作福
	玉瑞儉	矯明起		
監 察 人：	曲蔭三	徐子才	毛文澄	王積和
總 經 理：	張玉田			
總行所在地：	青 島			
辦事處所在地：	濟 南	青 島	台東區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九人			

中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本金	100,000.00	資本金	500,000.00
定期放款	782,158.57	法定公積金	21,453.49
定期抵押放款	361,255.00	特別公積金	17,000.00
往來透支	1,210,090.37	定期存款	491,566.06
暫記欠款	48,767.43	往來存款	663,876.01
託收款項	403,494.00	儲蓄部往來	281,907.21
代理店	488.05	本行儲蓄部抵押往來	446,358.45
存放同業	360,761.20	特別往來存款	6,455.23
應收未收利息	79,122.86	存入保證金	195,000.00
備收款項	152,277.63	暫時存款	103,656.59
營業用房地產	102,011.55	匯出匯款	402,892.20
營業用器具	29,255.62	同業存款	308,364.95
有價證券	19,150.00	應付未付利息	22,549.6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85,000.00	外埠往來	92,507.49
期收款項	22,828.99	本票	94,690.00
沒收押品	88,585.63	備付呆帳	26,461.81
現金	71,296.16	領用兌換券	285,000.00
		器具提存款	8,236.31
		房地產提存款	6,417.82
		賣出期貨幣	22,875.86
		盈餘滾存	1,871.88
		股東官息	1,965.62
		股東紅利	655.20
		未達帳項	83,906.73
		純益	30,874.49
合 計	4,116,543.06	合 計	4,116,543.0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7,108.52	利息	109,870.30
撥提備付呆帳	12,038.19	匯水	2,410.22
純 益	30,874.49	手續費	641.34
		兌換損益	6,204.16
		雜損益	684.36
		有價證券損益	20.82
合 計	120,021.20	合 計	120,021.20

中魯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本行往來	281,907.21	基本金	1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446,358.45	公積金	11,937.48
定期抵押放款	17,690.00	活期儲蓄存款	302,006.69
營業用器具	208.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5,349.81
應收未收利息	266.4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294.64
現 金	35,235.76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18,700.00
購置證券	55,120.00	應付未付利息	23,274.15
		純 益	12,223.12
合 計	836,785.89	合 計	836,785.8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799.19	利 息	17,022.31
純 益	12,223.12		
合 計	17,022.31	合 計	17,022.31

四川美豐銀行

The Mei Feng Bank of Szechuen

四川美豐銀行開業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原來英文名稱爲 The American-Oriental Bank of Szechuen 股本總額二十五萬元。為中美合資設立，美資占百分之五十二，華資占百分之四十八，向美國康梯克省 (State of Connecticut) 註冊，總行設在重慶，專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第一任董事為美人雷文 (E. J. Raven)、郝爾德 (Herebert S Ballard)、白東茂 (T. C. Britton)、及胡汝航、周雲浦二氏，總理為雷文，經理郝爾德。

至十六年三月，該行美股東以受環境影響，急於離渝，將所有美股悉數讓渡華股承受，由是英文名稱始改今名，另選汪雲松、曾禹欽、胡汝航、周見三、周雲浦五人為董事，周克明、楊夢侯二人為監察，並另聘康心如為經理，遂一易而為完全華商。但當時以南北政局尚未統一，即就近呈准四川督辦公署註冊，旋於二十年呈准財政部註冊。翌年復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股本總額為一百萬元，收足半數，改訂章程呈部備案。十月，添設代理部於總行，代理保險、及報關、買賣證券貨物。

嗣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改聘康心如為總行總經理，另聘龔農瞻為總行經理，經於次年四月由財政部批准，改訂章程，並換發營業執照，十月，又經實業部批准註冊。按該行儲蓄部已於同年五月遵章改為獨立，且以原有行址不敷展佈，特擇定新址，興建新行屋，業於二十四年八月落成遷入。

董 事 長：	胡 汝 航
董 事：	劉 航 琛 周 見 三 郭 文 欽
	康 心 如
監 察 人：	何 北 衡 曾 禹 欽
總 經 理：	康 心 如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漢 口 成 都
	萬 縣
支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關 廟 街 段 牌 坊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遂 寧 內 江 宜 賓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二 十 二 人

四川美豐銀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584,146.63	股 本	5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法定及特別公積金	116,653.07
銀行公會基金	10,000.00	未付股紅息	14,060.00
有價證券	1,272,606.82	發行鈔票	537,491.00
各種放款及貼現	2,653,065.22	各種存款	3,307,491.25
存出保證金	69,410.00	本 票	29,463.22
期收匯款	300,268.56	期付匯款	315,011.10
期收執照	94,571.43	期付執照	95,371.43
存放本外埠同業	714,439.60	本外埠同業存款	992,575.26
領用他行鈔票準備金	530,000.00	領用他行鈔票	5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3,775.74	應付未付利息	33,241.73
雜 項	15,234.74	貼現中利息	4,520.06
歷年呆帳	275,464.53	歷年呆帳準備金	275,464.53
催收款項	490,615.69	催收款項準備金	490,615.69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365,888.54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提存金	62,698.99
開辦費	8,516.62	開辦費提存金	8,516.62
		本年純益	194,830.17
合 計	7,478,004.12	合 計	7,478,004.1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及付出利息	460,540.04	收入利息及匯水	779,520.97
買賣貨幣損益	64,748.69	有價證券損益	115,780.33
提存各種準備金	346,526.04	雜項收入	5,403.05
攤提開辦費	8,516.62	各分行損益	153,661.51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15,957.34	儲蓄部損益	13,524.34
本年純益	194,830.17	代理部損益	11,979.65
		倉庫部損益	9,495.24
		上年盈餘滾存	1,753.81
合 計	1,091,118.90	合 計	1,091,118.90

四川美豐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413,184.22	基 金	100,000.00
存放銀行	21,519.86	整存整付	129,270.79
應收未收利息	5,452.79	整存零付	113.88
		零存整付	21,693.66
		零存零付	139,189.64
		定存支息	33,280.00
		應付未付利息	3,134.56
		純 益	13,524.34
合 計	440,206.87	合 計	440,206.8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70,653.02	收入利息	82,779.19
純 益	13,524.34	雜項收入	1,398.17
合 計	84,177.36	合 計	84,177.36

四川美豐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733,692.52	資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法定及特別公積金	150,670.81
銀行公會基金	20,900.00	未付股紅息	4,160.00
發行鈔票準備金	925.00	發行鈔票	925.00
領鈔準備金	3,491,500.00	領用他行鈔票	3,491,500.00
有價證券	2,321,309.25	領鈔保證準備金	1,396,600.00
各種放款	2,759,340.24	各種存款	5,331,358.24
存出保證金	576,369.00	本票及保付票據	67,304.12
收存保證品	1,042,530.00	保證準備金	556,525.00
期收款項	1,032,101.87	代負保證	625,500.00
存放本外埠同業	152,754.20	本外埠同業存款	323,029.74
應收未收利息	70,473.38	應付未付利息	33,878.03
雜項	143,091.08	貼現中利息	5,488.00
催收款項	371,076.71	催收款項準備金	356,548.74
歷年採帳	297,371.03	歷年採帳準備金	297,371.03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770,302.30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提存金	534,348.62
開辦費	20,095.98	開辦費提存金	5,238.77
		本年純益	193,356.46
合 計	13,873,802.56	合 計	13,873,802.5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及付利息	718,111.58	收入利息及匯水	736,950.53
買賣貨幣損益	22,491.78	有價證券損益	46,373.66
手續費	15,957.60	雜項收入	13,323.33
各項提存金	60,544.34	收回催收款項	162,415.56
撥提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37,720.60	儲蓄部損益	60,065.74
撥提開辦費	5,238.77	代理部損益	14,280.77
本年純益	193,356.46	倉庫部損益	18,263.53
		上年盈餘滾存	1,743.01
合 計	1,053,421.13	合 計	1,053,421.13

四川美豐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77,915.78	基 金	10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50,000.00	整存整付	426,633.16
購入債券	300,000.00	整存零付	115.00
應收未收利息	7,861.40	零存整付	30,891.65
存放銀行	177,319.04	零存零付	158,780.02
現 金	9,480.80	定存支息	34,040.00
		應付未付利息	12,051.45
		本年純益	60,065.74
合 計	822,577.02	合 計	822,577.0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43,729.68	收入利息	99,001.66
純 益	60,065.74	有價證券損益	3,545.38
		雜損益	1,248.38
合 計	103,795.42	合 計	103,795.42

四川商業銀行

The Szechuen Commercial Bank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重慶商政界湯子敬、甘典葵、唐棟之、劉航琛、湯壺嶠、戴矩初等二十八人發起組織四川商業銀行，七月二日開發起人會議，商定一切進行辦法，廢即募集資本六十萬元，召集股東大會，選定董事監察，結果唐棟之、羅震川、晏翔鳴、王汝舟、湯壺嶠當選為董事，甘典葵、康心如當選為監察，并由董事會公推唐棟之任董事長，聘湯子敬為總經理，王汝舟任協理，戴矩初任襄理。九月二日呈請財實兩部立案，十月一日財政部頒發營業執照，該行遂於是日開幕。儲蓄部及上海辦事處亦同日設立。漢口、宜昌兩地委託川康殖業銀行為代理處。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設立代理部。同年九月二日，呈請財政部註冊。會董事兼協理王汝舟病故，乃另選黃錫滋任董事。十二月十二日總經理湯子敬以年老辭職，聘湯壺嶠代理總經理，并改聘戴矩初任協理，李崇德任襄理。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宜昌漢口改為辦事處。旋於二十三、四兩年相繼撤銷，只留代理部，辦理信託報關事宜。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股東常會議決增加資本四十萬元，以謀擴充營業，八日，董事長唐棟之辭職，公推羅震川繼任。十二月總經理湯壺嶠辭職，又公推羅震川兼任。該行二十四年度業務進展頗速，並在打銅街新建行址，不久即可竣工云。

董 事 長：	羅 震 川			
董 事：	唐 棟 之	劉 航 琛	晏 翔 鳴	黃 錫 滋
監 察 人：	甘 典 葵	廖 海 濤		
總 經 理：	羅 震 川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成 都	萬 縣		
支 行 所 在 地：	內 江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自 流 井	綏 定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九 十 二 人			

四川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資 本	6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1,007,301.15	公積金	16,962.40
各種活期放款	825,581.82	呆帳準備	80,000.00
買入匯票	120,500.00	建築準備	50,000.00
託收款項	11,500.00	未付股息	2,629.22
催收款項	252,105.12	各種定期存款	1,300,530.20
應收匯款	500.00	各種活期存款	726,924.43
有價證券	558,831.59	本 票	455.00
營業用房地產	72,377.93	保付支票	1,140.00
器 具	2,870.92	匯出匯款	149,526.76
開辦費	2,000.00	應解匯款	6,237.40
存出保證金	23,940.00	期付款項	671.26
應收利息	3,709.56	代收款項	12,000.00
預付房租	3,000.00	應付利息	34,974.76
代理行	2,118.77	預收利息	3,598.1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00,000.00	應付匯水	32,765.00
現 金	433,089.78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200,000.00
		總分行未達	10,759.00
		本年純益	190,253.07
合 計	3,919,426.64	合 計	3,919,426.6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5,603.63	利息及貼現息	224,281.74
雜損益	504.38	匯 水	77,705.78
攤提開辦費	6,892.85	手續費	3,322.44
攤提營業用器具	10,229.57	有價證券損益	24,890.80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6,866.42	兌換損益	1,067.38
呆 帳	60,447.80	上年盈餘滾存	1,051.65
本年純益	190,253.07	儲蓄部損益	28,186.79
		代辦部損益	20,281.14
合 計	380,797.72	合 計	380,797.72

四川商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買入有價證券	72,821.00	基 金	100,000.00
定期放款	102,000.00	公積金	10,000.00
定期押抵放款	5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29,856.73
暫記欠款	171.00	定期儲蓄存款	17,143.55
存放本行	34,070.8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5,105.00
應收利息	199.31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40.84
現 金	42,700.00	應付利息	11,529.27
		本年純益	38,186.79
合 計	301,962.18	合 計	301,962.1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670.88	利 息	37,609.15
日用開支	250.00	雜損益	4.32
本年純益	38,186.79	上年盈餘滾存	4,494.20
合 計	42,107.67	合 計	42,107.67

四川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378,970.14	資本	600,000.00
有價證券	581,928.21	各種公積	38,955.39
各種活期放款	1,222,790.46	各種準備	199,788.13
各種定期放款	1,165,834.54	各種活期存款	1,045,867.23
應收各種匯款	220,491.34	各種定期存款	1,592,767.34
期收款項	207,563.85	應付各種匯款	280,447.4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70,000.00	期付款項	4,930.94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27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53,649.64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108,000.00
營業用器具	1,370.03	總分行未達	32,050.89
代理行	4,196.25	其他負債	117,989.91
其他資產	164,858.37	本年純益	180,855.58
合 計	4,471,652.83	合 計	4,471,652.8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0,032.01	利息	121,828.94
各項開支	97,689.55	貼現息	14,698.56
呆 帳	30,000.00	匯水	144,192.95
各項攤提	17,930.05	有價證券損益	14,777.34
本年純益	180,855.58	兌換損益	4,987.24
		雜損益	244.09
		盈餘滾存	1,598.05
		代理部損益	19,363.34
		儲蓄部損益	14,816.68
合 計	336,507.19	合 計	336,507.19

四川商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買入有價證券	90,000.00	基 金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60,312.00	活期儲蓄存款	24,645.49
活期抵押放款	145,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22,272.20
存放本行	4,348.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2,234.90
應收未收利息	69.98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15.88
現 金	14,373.43	公積金	2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0,018.26
		本年純益	24,816.68
合 計	314,103.41	合 計	314,103.4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本年純益	24,816.68	利 息	20,373.35
		手續費	700.64
		有價證券損益	3,600.00
		雜損益	142.69
合 計	24,816.68	合 計	24,816.68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The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由發起人袁逵等呈准前度支部暨農工商部註冊給照。股本爲規銀一百五十萬兩，先繳足半數七十五萬兩，在上海寧波路創立總行，開始營業。周晉錫任總董，袁逵、朱佩珍、吳傳基、李厚垣、方舜年、嚴義彬、葉璋、李翊燕任董事，陳秉任總經理。虞和德任協理。至民國十年九月，就上海北京路江西路口自建行屋，遷入辦事。

民國十六年起，續收股本七十五萬兩，連前收股本七十五萬兩，共計一百五十萬兩，廢兩改元後，改爲二百二十五萬元，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修正章程，改選虞和德、孫衡甫、李厚垣、周仰山、俞佐廷、王心貫、李叔明爲董事，向鳳樓、鄭錫棠爲監察人，並推孫衡甫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實業部核準備案，換領執照。並經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另設專庫，辦理兌換券準備金事宜。

二十二年四月，復呈准財政實業兩部，另撥資金五十萬元，在上海南京路設立四明儲蓄會，專辦儲蓄事宜。

二十四年六月，孫衡甫辭兼總經理，聘請葉琢堂代任總經理，同年十一月三日，奉財政部令統一發行。連今將發行兌換券事宜移交中央銀行，業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

董 事 長： 孫衡甫
 常 務 董 事： 俞佐廷 李叔明
 董 事： 虞和德 周仰山 陳仰和
 監 察 人： 向鳳樓 徐伯熊
 總 經 理： 葉琢堂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寧 波 漢 口 南 京 上 海 南 市
 支行所在地： 上 海 靜安寺路
 辦事處所在地： 南 京 下 關 上 海 小 東 門
 全行員生總數： 一 百 六 十 人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資本	250,000.00	資本總額	2,250,000.00
四明儲蓄會基本儲金	500,000.00	公積金	726,763.24
定期放款	5,654,160.33	特別公積金	665,767.67
定期押款	24,185,740.73	盈餘滾存	20,923.91
往來透支	5,774,198.63	未付股利	18,323.45
往來抵押透支	1,770,907.69	定期存款	15,873,916.27
貼現	424,421.40	往來存款	7,984,589.73
暫記欠款	1,886,993.89	特別往來存款	19,327,650.31
存放同業	8,110,920.83	暫時存款	931,466.97
有價證券	5,039,190.42	本票	352,164.45
存出保證金	7,675.73	儲蓄部往來	8,252,680.04
營業用房地產	1,605,364.97	匯出匯款	280,245.74
營業用器具	140,845.78	應解匯款	10,295.58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8,310,300.00	本行發行兌換券	11,810,300.00
開辦費	24,882.79	同業領用兌換券	6,500,000.00
現金	2,597,995.78	未達帳	130,919.59
聯合單證	1,82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803,121.75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1,820,000.00
		本屆純益	344,470.27
合 計	78,103,598.97	合 計	78,103,598.9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382.66	利息	892,019.11
各項攤提	24,350.92	匯水	4,251.04
各項開支	668,801.50	保管費	8,037.00
本屆純益	344,470.27	雜損益	44,290.95
		餘水	14,415.72
		有價證券損益	77,991.53
合 計	1,041,005.35	合 計	1,041,005.35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6,167,081.73	資本金	250,000.00
暫記欠款	1,312.91	公積金	222,281.81
有價證券	5,165,652.56	定期存款	17,295,919.63
房地產	4,699,639.84	活期存款	3,265,279.75
商業部往來	8,252,680.04	特別存款	2,793,476.18
應收未收利息	17,837.39	暫時存款	21,337.61
現金	510,490.31	應付未付利息	914,713.01
		本屆純益	54,686.79
合 計	24,814,694.78	合 計	24,814,694.7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623,224.09	有價證券損益	469,739.83
雜損益	256.43	房地產損益	254,012.29
餘水	13.75	手續費	728.94
貼商業部繳費	46,300.00		
本屆純益	54,686.79		
合 計	724,481.06	合 計	724,481.06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資本	250,000.00	資本總額	2,250,000.00
四明儲蓄會基本儲金	500,000.00	公積金	761,210.27
定期放款	6,529,700.32	特別公積金	683,767.67
定期押款	24,651,466.55	盈餘滾存	33,947.15
往來透支	5,419,777.48	未付股利	13,621.91
往來抵押透支	1,152,651.81	定期存款	9,167,550.85
貼現	30,972.79	往來存款	15,485,216.04
暫記欠款	1,696,889.16	特別往來存款	9,009,999.87
有價證券	2,113,128.14	暫時存款	339,186.84
營業用房地產	1,944,082.85	本票	2,797,125.05
營業用器具	147,847.45	儲蓄部往來	6,944,969.09
開辦費	22,882.79	匯出匯款	104,739.77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9,220,800.00	應解匯款	9,921.3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000,000.00	發行兌換券	19,220,800.00
存放同業	129,735.73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0
現金	5,160,687.55	領用券保證準備	1,600,000.00
未達帳	1,110,005.33	應付未付利息	624,447.12
聯合早證	69,554.25	轉充聯合早證準備	1,820,000.00
	920,000.00	本屆純益	203,679.25
合 計	75,070,182.20	合 計	75,070,182.2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5,876.09	利息	553,715.88
餘水	7,148.77	匯水	1,287.76
各項攤提	4,425.93	保管費	7,821.00
各項開支	585,183.13	雜損益	52,345.49
本屆純益	203,679.25	有價證券損益	191,143.04
合 計	806,313.17	合 計	806,313.17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5,800,097.73	資本金	250,000.00
有價證券	1,510,520.57	公積金	250,000.00
房地產	4,672,671.24	定期存款	13,145,143.84
商業部往來	6,944,969.09	活期存款	4,662,395.45
應收未收利息	39,723.65	暫時存款	5,436.10
現金	206,272.52	應付未付利息	829,930.78
		本屆純益	31,348.63
合 計	19,174,254.80	合 計	19,174,254.8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601,453.29	有價證券損益	466,618.93
手續費	2,196.94	房地產損益	214,815.37
餘水	87.47	雜損益	52.03
貼商業部繳費	46,400.00		
本屆純益	31,348.63		
合 計	681,486.33	合 計	681,486.33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Ming Fo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由閔瑞之、柳克昌諸氏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正式開業。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收足，並於當年呈准財政部註冊，頒發營業執照，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閔 瑞 之

常 務 董 事： 柳 克 昌 朱 燮 臣

董 事： 杜 月 笙 徐 伯 熊 陳 遜 珂

 傅 品 圭 張 蓮 汀 程 筠 孫

 沈 春 江 何 介 春

監 察 人： 林 康 侯 孫 毅 臣

經 理： 劉 祝 三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 十 二 人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105,054.70		存 款	
存放同業204,673.44	309,728.14	定期存款101,578.30	
放款及透支		往來存款457,496.35	
定期放款160,400.00		暫時存款200,000.00	759,074.65
定期抵押放款 47,900.00		外埠同業存款	1,359.41
活期抵押放款 82,247.75		本 票	150,162.47
往來透支715,260.24	1,005,807.99	代收款項	100,652.63
領用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現款準備金300,000.00		儲蓄處往來	19,759.68
保證準備金200,000.00	5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8,015.68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本年純益	35,516.23
存放外埠同業	8,990.83		
存出保證金	260.00		
開辦費	16,597.12		
營業用器具	5,253.37		
證券購置	111,525.02		
應收未收利息	16,378.28		
合 計	2,074,540.75	合 計	2,074,540.7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4,769.80	利 息	75,467.82
攤提營業用器具	583.71	匯 水	90.68
攤提開辦費	1,844.12	手續費	2,945.87
佣 金	592.67	證券損益	4,310.02
本年純益	35,516.23	雜損益	492.14
合 計	83,306.53	合 計	83,306.53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
庫 存 15,465.05		存 款	
存放銀行 20,519.25	35,984.30	定期存款 78,122.18	
定期抵押放款	90,100.00	活期存款 19,847.33	97,969.51
證券購置	82,34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28.79
應收未收利息	4,456.84	本年純益	12,382.84
合 計	212,881.14	合 計	212,881.1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910.40	利 息	3,809.22
佣 金	198.05	手續費	47.09
本年純益	12,382.84	證券損益	11,634.98
合 計	15,491.29	合 計	15,491.29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資 本	500,000.00
放款及透支	767,291.36	法定公積金	3,552.00
現 金		領用兌換券	241,000.00
庫 存 75,011.83		存 款	
存款同業 267,027.10	342,038.93	定期存款 42,123.30	
催收款項	5,118.21	往來存款 466,421.02	
暫時欠款	1,931.70	暫時存款 98,123.12	606,672.44
存出保證金	260.00	代收款項	55,449.47
開辦費	14,937.41	本 票	136,093.92
營業用器具	4,767.37	未付股利	2,762.10
證券購置	122,052.50	應付未付利息	5,905.84
領用兌換券		儲蓄處往來	28,672.76
現金準備金 144,600.00		本年純益	
保證準備金 96,409.00	241,000.00	上屆盈餘滾存 532.21	
應收未收利息	14,999.27	本屆純益 33,756.01	34,288.22
合 計	1,614,396.75	合 計	1,614,396.7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0,155.72	利 息	70,827.31
撥提開辦費	1,659.71	匯 水	23.19
撥提營業用器具	529.70	手續費	2,159.74
佣金	723.67	證券損益	3,692.98
莊 力	294.68	雜損益	416.27
本年純益	33,756.01		
合 計	77,119.49	合 計	77,119.49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
庫 存 19,986.98		法定公積金	2,480.00
存放銀行 30,517.52	50,504.50	存 款	
定期抵押放款	131,800.00	定期存款 90,537.38	
證券購置	39,565.00	活期存款 30,397.75	120,935.13
應收未收利息	8,146.43	應付未付利息	1,914.78
		本年純益	4,686.02
合 計	230,915.93	合 計	230,015.9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130.00	利 息	6,813.82
本年純益	4,686.02	手續費	2.20
合 計	6,816.02	合 計	6 816.02

永大銀行

Yeong Dah Bank

永大銀行由吳瑞元等發起組織，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開始籌備，集合資本一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計國幣五十萬元召集股東會，選舉董監事，聘任經副理，擇定甯波路二十四號為行屋，至二十四年五月翻造工竣，遷入辦事，即於六月三日開幕營業。專營商業銀行存款、放款、及國內匯兌等業務。

董 事 長： 吳 瑞 元

董 事： 吳 德 如 楊 叔 鼎 楊 紉 華

 潘 九 與 戚 叔 衡 邵 瑞 生

監 察 人： 楊 元 愷 吳 揚 慈 珍

經 理： 楊 叔 鼎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紗布交易所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永大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交資本	5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定期放款	51,728.48	定期存款	942,990.75
抵押放款	1,084,786.50	活期存款	2,301,106.09
往來及抵押透支	1,375,622.95	本 票	437,728.30
貼 現	1,703.34	同業存款	293,933.25
應收期票	244,858.67	暫時存款	20,503.05
有價證券	416,045.63	領用兌換券	1,040,000.00
暫時欠款	34,454.76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416,000.00
領用券準備金	1,040,000.00	預核利息	3,763.16
生 財	31,470.48	純 益	71,379.70
開辦費	43,508.17		
現金及存放同業	1,700,225.32		
合 計	6,524,404.30	合 計	6,524,404.3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8,790.01	利 息	103,847.57
各項攤提	5,184.03	手續費	1,007.95
雜損益	394.41	有價證券損益	10,892.63
純 益	71,379.70		
合 計	115,748.15	合 計	115,748.15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Cheng Mi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發起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依照銀行法規，及公司法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資本額定國幣五十萬元，一次繳足，其招募股款期本定十二月十五日為限，乃在十一月杪即經招募足額，收齊股款。該行發起人為周敬之、陳光甫、秦潤卿、胡筆江、唐壽民、陳蘆青、袁恆之、王鞠如、楊瑞生、吳蘊齋、陳杏初、姜鍾麟、朱景玉、丁了盈、徐新甫、任鑑安、顧逸少、朱勤甫等。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召集創立會，宣告成立後，即經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冊給照，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正式開幕營業。

董 事 長：	周敬之		
董 事：	唐壽民	胡筆江	朱勤甫
	吳蘊齋	林蘭圃	任鑑安
	姜鍾麟	陳杏初	
監 察 人：	周繼雲	林照亭	
經 理：	朱勤甫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八人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53,838.96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72,501.00	定期存款	331,362.45
定期抵押放款	660,822.75	特別往來存款	550,294.96
活期抵押放款	21,757.86	活期存款	93,474.93
往來透支	931,809.80	往來存款	548,030.45
往來抵押透支	21,089.29	暫時存款	4,375.81
存放本埠同業	915,919.52	本埠同業存款	830,167.50
外埠同業透支	5,294.16	外埠同業存款	9,218.65
外埠同業	14,326.47	轉放款項	17,000.00
暫記欠款	3,297.60	領用兌換券	718,700.00
代放款項	17,000.00	賣出期證券	86,642.50
有價證券	115,971.50	本 票	5,763.71
期收款項	86,642.50	應付匯款	3,4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7,369.7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18,700.00	未達帳	4,700.00
存出保證金	75.00	全年純益	33,807.52
開辦費	16,188.48		
營業用器具	3,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6,074.36		
合 計	3,754,308.25	合 計	3,754,308.2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117,645.64	收入利息	175,557.76
手續費	3,632.31	匯 水	42.28
各項開支	53,079.47	手續費	5,980.0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84.65	有價證券損益	28,586.00
攤提開辦費	1,800.00	雜損益	183.55
全年純益	33,807.52		
合 計	210,349.59	合 計	210,349.59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0,854.40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87,226.40	定期儲蓄	110,899.20
有價證券	150,610.00	整存整取	506.05
貼 現	500.00	存本取息	10,000.00
本行往來	5,755.46	乙種活期	13,594.04
營業用器具	120.00	零存整取	2,888.65
應收未收利息	614.70	禮券儲金	465.00
		應付未付利息	2,476.18
		全年純益	24,882.84
合 計	265,711.96	合 計	265,711.9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10,953.05	收入利息	14,929.96
手續費	154.13	手續費	465.00
儲蓄部開支	1,437.00	證券損益	22,032.09
全年純益	24,882.84	雜損益	.02
合 計	37,427.07	合 計	37,427.07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94,865.16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及抵押放款	154,265.42	法定公積金	3,500.00
存放及透支	1,590,465.49	未付股利	565.40
房地產	250,000.00	盈餘滾存	205.24
代放款項	27,000.00	定期存款	367,930.51
暫記欠款	5,439.82	活期存款	1,725,544.99
期收款項	37,007.50	暫時存款	5,369.91
買入期證券	11,622.50	匯出及應付匯款	86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53,500.00	本 票	9,884.39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6,000.00	期存款項	11,622.50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轉放款項	27,000.00
有價證券	518,072.00	儲蓄部往來	8,843.84
存出保證金	223.00	賣出期證券	37,007.50
開辦費	14,300.00	領用兌換券	479,500.00
營業用器具	2,623.00	備抵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26,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682.11	未收準備金	1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089.26
		全年純益	51,142.46
合 計	3,290,066.00	合 計	3,290,066.0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137,898.63	收入利息	222,568.76
手續費	7,829.90	匯 水	75.77
各項開支	63,633.77	手續費	6,136.47
攤提營業用器具	400.00	有價證券損益	25,793.48
攤提開辦費	1,888.48	雜損益	328.00
全年純益	51,142.46	房地產收益	7,890.76
合 計	262,793.24	合 計	262,793.24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3,666.25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46,270.00	公積金	2,500.00
有價證券	229,488.50	盈餘滾存	382.84
存放同業	8,843.84	定期儲蓄	153,532.90
營業用器具	120.00	活期儲蓄	21,869.51
應收未收利息	417.71	整存整取	679.70
		零存整取	2,850.25
		禮券儲金	526.00
		應付未付利息	13,309.97
		全年純益	3,155.13
合 計	298,806.30	合 計	298,806.3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14,883.35	收入利息	13,825.71
儲蓄部開支	2,091.00	手續費	1,755.75
全年純益	3,155.13	證券損益	4,152.24
		雜損益	395.78
合 計	20,129.48	合 計	20,129.48

北洋保商銀行

The Commercial Guarantee Bank of Chihli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間，天津商人因進口貿易疲敗不堪，積欠洋商款項甚鉅，無力償還，乃於宣統元年。經北洋大臣倡議設立華洋商務理事會，以謀挽救，當時該會條陳挽救市面辦法，其一即係創立銀行，由華洋商人籌資合辦，額定股本四百萬兩，將欠洋商之款由銀行發行債票，悉數償還，即以銀行之餘利按年攤付本利，以二十五年為期，定名為北洋保商銀行，並得發行紙幣。議定後，該行乃於宣統二年三月一日在天津成立，由葉登榜及德人巴具分任華洋經理。

成立後，業務異常發達，結至民國八年，所有債票幾全數收回，中外股本亦全數償清，乃於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改組為商業銀行，舉周子庚為董事長，王叔魯、徐瑞甫為董事，曹秉權為監察人，設總辦事處於天津，並設天津、北京兩分行，天津分行經理為葉登榜，北京分行經理為王麟閣。

嗣為辦事上便利起見，於十年七月將總辦事處移至北平。至十三年七月，推顧少川任董事長，並因業務逐漸發展，乃由董事會議決聘請羅鈞任擔任總經理，以期推進行務。至十五年七月，因羅鈞任就任司法總長，不能兼任，乃另聘王叔魯繼任總經理。嗣遵照國民政府所頒公司法及銀行註冊章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呈准財政部註冊。又依照公司法暨公司登記規則，於二十二年十月呈准實業部登記。現在實收資本為一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元。

董 事 長：	顧維鈞			
董 事：	王克敏	徐世章	馮耿光	周作民
	陳鐵蔭	李光啓		
監 察 人：	曹 鈞			
總 經 理：	王克敏			
總行所在地：	北 平			
分行所在地：	北 平	天 津		
辦事處所在地：	北 平	東四牌樓	西四牌樓	天 津 單樹子
	歸 綏	鄭 州	張家口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八人			

北洋保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4,988,377.00	資本總額	1,129,500.00
抵押放款	87,958.42	未付股利	21,270.82
貼現放款	28,450.00	公積金	57,081.48
往來存款透支	1,787,345.72	定期存款	2,078,370.45
同業透支	4,323.72	往來存款	892,269.53
現金	768,981.70	同業存款	1,458,587.81
存放同業	1,452,023.44	活期存款	1,279,989.62
押租	1,891.00	暫時存款	1,929,829.24
催收款項	10,375.45	存款票據	1,011,230.00
暫記欠款	1,462,102.09	匯出匯款	7,727.41
有價證券	493,080.74	借入款	1,035,000.00
銀行公會基金	3,200.00	透支同業	543,071.95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發行兌換券	2,013,600.00
兌換券準備金	2,013,600.00	兌換	5,635.04
外埠同業往來	12,453.98	純益	41,093.94
託收款項	15,711.00		
兌換券製造費	66,361.96		
開辦費	4,914.10		
營業用房地皮	195,543.06		
營業用器具	7,583.91		
合 計	13,504,277.29	合 計	13,504,277.2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匯水	10,023.89	利息	226,130.64
手續費	2,233.00	有價證券損益	40,067.64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7,246.10	雜損益	3,933.50
攤提開辦費	85.06		
攤提營業用器具	2,398.75		
各項開支	177,051.04		
純 益	41,093.94		
合 計	270,131.78	合 計	270,131.78

北洋保商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46,131.70	本部基金	100,000.00
存放同業	121,416.83	活期儲蓄存款	241,567.63
有價證券	208,705.00	定期儲蓄存款	109,200.12
開辦費	235.20	整存零付存款	232.32
暫記欠款	6,950.37	存本付息存款	70,658.92
現金	131,824.43	零存整付存款	17,449.06
		特種活期存款	114,945.00
		特種長期存款	27,846.94
		特種整存零付存款	460.00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2,743.29
		禮券儲金	1,452.00
		暫時存款	20,912.25
		純 益	7,796.00
合 計	715,263.53	合 計	715,263.5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26.19	利息	14,640.77
各項開支	10,288.43	有價證券損益	3,469.85
純 益	7,796.00		
合 計	18,110.62	合 計	18,110.62

北洋保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25,205.47	資本總額	1,129,500.00
抵押放款	77,456.99	未付股利	15,290.82
貼現放款	81,050.00	公積金	57,081.48
往來存款	1,655,290.68	定期存款	306,529.15
同業透支	16,457.56	往來存款	408,494.07
存放同業	2,796,654.85	同業存款	1,639,034.67
押租	1,858.00	活期存款	752,982.54
催收項	10,063.76	暫時存款	1,266,217.29
暫記欠款	529,054.65	匯出匯款	520.00
有價證券	206,723.43	借入款	500,070.00
銀行公會基金	3,000.00	透支同業	405,919.25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發行兌換券	6,58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6,580,000.00	兌換	5,635.04
外埠同業往來	3,600.58	純益	12,089.73
託收款項	18,267.99		
兌換券製造費	124,283.99		
開辦費	3,834.34		
營業用房屋地皮	195,543.06		
營業用器具	9,155.75		
現金	341,782.94		
合 計	13,079,294.04	合 計	13,079,294.04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匯水	6,721.32	利息	168,180.54
手續費	1,070.00	有價證券損益	91,447.31
撥提兌換券製造費	29,058.03	買賣期貨幣損益	941.19
撥提開辦費	1,079.76		
撥提營業用器具	2,599.36		
雜損益	2,519.07		
各項開支	205,431.77		
純 益	12,089.73		
合 計	260,569.04	合 計	260,569.04

北洋保商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87,126.10	本部基金	100,000.00
存放同業	37,628.60	活期儲蓄存款	104,883.00
有價證券	192,123.23	定期儲蓄存款	118,048.71
開辦費	235.20	存本付息存款	76,408.92
暫記欠款	13,217.35	零存整付存款	14,529.26
現 金	59,158.77	特種活期存款	95,857.57
		特種長期存款	30,823.48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1,854.44
		禮券儲金	420.00
		暫時存款	39,027.38
		純 益	7,636.49
合 計	589,489.25	合 計	589,489.2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1,352.18	有價證券益損	16,875.45
各項開支	7,886.78		
純 益	7,636.49		
合 計	16,875.45	合 計	16,875.45

江海銀行

The Mercantile Union Bank

江海銀行係由張澹如、奚華銜、張肇元、徐仲麟、徐伯熊、俞佐廷、吳蘊齋、洪苓西、洪吟蓉等發起組織而成，資本額定一百萬元，一次收足，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籌備會議決租賃大陸商場，設立籌備處，着手進行，不數月而籌備已竣全功，即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開創立大會，通過章程，選出張肇元、張芹伯、徐仲麟、奚華銜、吳蘊齋、俞佐廷、洪苓西、尹子寬、洪吟蓉、孫樹培、胡汝航、單松年為董事，推張芹伯為董事長，張肇元、孫吳瞻、洪苓西為常務董事，並選秦貞甫、徐敏才、戚丕華、李伯安為監察人。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一六九號銀行營業執照及實業部發字第七四三號股份有限公司執照，乃遵照執照所規定之業務，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開始營業。總行內另撥基金二十萬元，設立儲蓄部，專門經營儲蓄業務。二十四年夏，董事長張芹伯因事冗不克到行辭職，經董事會公推張肇元繼任。

董 事 長：	張肇元		
常 務 董 事：	孫吳瞻	洪苓西	尹子寬
董 事：	俞佐廷	吳蘊齋	洪吟蓉
	單松年	孫樹培	胡汝航
	徐湛元		張芹伯
監 察 人：	黃延芳	秦貞甫	戚丕華
總 經 理：	洪苓西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三 十 人		

江海銀行 (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庫 存	19,014.05	定期存款	231,135.22
存放同業	114,228.05	活期存款	848,223.31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往來存款	332,905.43
定期放款	354,674.26	外埠同業活存	329,900.40
抵押放款	151,525.65	暫記存款	29,492.62
往來透支	865,891.75	期存款項	79,920.00
活期透支	94,086.25	匯出匯款	20,102.50
出口押匯	2,800.00	保付支票	594.01
證券購置	415,925.66	領發兌換券	100,000.00
拆 票	130,000.00	預收利息	985.46
預付保證金	18,400.00	本 票	202,032.84
催收款項	57,126.70	應付未付利息	10,699.07
暫記欠款	13,551.14		
領發券保證準備金	100,000.00		
買入期匯款	60,000.00		
外埠同業透支	182,613.99		
本埠票據貼現	106,048.00		
押租及押櫃	2,764.00		
生 財	36,839.27		
開辦費	57,798.47		
匯兌整理	105,947.52		
應收未收利息	27,347.64		
全年純益	69,408.46		
合 計	3,185,990.86	合 計	3,185,990.8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7,925.74	利 息	167,687.15
匯兌損益	156,646.03	證券損益	49,350.00
生財折舊	1,373.70	雜項損益	2,529.67
攤銷開辦費	3,464.41	全年純損	69,408.46
開 支	119,565.40		
合 計	288,975.28	合 計	288,975.28

江海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8,725.70	基 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165,292.00	各種活期存款	62,731.07
銀行往來	359,778.50	各種定期存款	296,398.58
現 金	37,254.21	行員儲蓄金	3,504.63
應收未收利息	241.64	代收款項	100.00
		暫記存款	256.78
		應付未付利息	15,015.48
		全年純益	2,295.51
合 計	580,302.05	合 計	580,302.0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7,150.40	有價證券損益	9,325.00
手續費	25.49	雜損益	146.40
全年純益	2,295.51		
合 計	9,471.40	合 計	9,471.40

江海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庫 存 71,800.75		定期存款	722,095.09
存放同業 74,961.58	146,762.33	活期存款	651,444.28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往來存款	326,565.71
定期放款	672,197.89	暫記存款	60,648.97
抵押放款	445,251.48	借入款	468,206.00
抵押透支	35,203.49	代收款項	68,936.58
往來透支	803,009.55	本 票	72,907.64
活期透支	88,497.68	期付款項	302,602.50
本埠票據貼現	139,352.93	保付支票	3,514.56
出口押匯	13,200.00	賣出期匯款	270,000.00
買入匯款	40,700.00	匯出匯款	9,735.00
證券購置	398,300.32	應付未付利息	11,807.62
暫記欠款	68,221.65	本年純益	73,171.27
期收款項	366,771.58		
預付保證金	2,500.00		
押租及押權	3,684.00		
生 財	51,039.31		
開辦費	66,221.01		
催收款項	77,249.91		
期收匯款	269,145.00		
上年總損益	69,408.46		
應收未收利息	84,918.63		
合 計	4,041,635.22	合 計	4,041,635.2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9,470.64	利 息	137,331.45
生財折舊	2,453.46	匯 水	600.53
攤銷開辦費	6,275.65	證券損益	34,995.49
開 支	140,921.63	兌換損益	32,635.15
本年純益	73,171.27	什項損益	25,965.42
		莊 力	764.61
合 計	232,292.65	合 計	232,292.65

江海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70,366.06	基 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135,717.56	活期存款	42,232.26
銀行往來	296,052.47	定期存款	261,193.83
現 金	39,704.29	行員儲蓄金	7,573.64
應收未收利息	4,436.46	代收款項	3,100.00
		盈餘滾存	2,295.51
		應付未付利息	24,756.88
		本年純益	5,124.72
合 計	546,276.84	合 計	546,276.8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9,760.57	證券損益	22,513.51
手續費	797.24	什項損益	69.02
開 支	6,900.00		
本年純益	5,124.72		
合 計	22,582.53	合 計	22,582.53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The Kiangsu-Chekia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股本總額三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經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專營存放款、儲蓄、及證券業務。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因鑒於凡百事業，必須團結，以期增厚實力，擴展業務，爰召集股東臨時大會，議決與中匯銀行合併營業，並定於十一月二日為合併日期，因依法須經三個月之公告期也。

董 事 長： 吳啓鼎

常 務 董 事： 劉吉生 祝伊才 周文瑞

董 事： 陳健庵 張嘯林 杜月笙
金廷藩 朱孔陽 戚巖臣
徐伯熊

監 察 人： 陶潤之 沈養齋 徐夢梨

總 經 理： 周文瑞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六十一人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備用股本	1,500,000.00	股本總額	3,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	公積金	35,000.00
放款及透支	3,168,602.40	特別公積金	6,000.00
現金		備抵呆滯	10,000.00
庫 存 122,195.12		領發兌換券	1,000,000.00
活存同業 1,642,533.95	1,764,729.07	存 款	
本埠票據貼現	10,713.50	定期存款 867,746.65	
有價證券	139.86	往來存款 2,054,778.63	
外國貨幣	9,210.53	暫記存款 411,134.15	3,333,659.43
暫記欠款	1,452.30	代收款項	138,062.72
期收款項	138,962.72	本 票	327,722.96
保證科目與負債科目保付對轉	15,635.00	保付科目與資產科目保證對轉	15,625.00
領發券準備金	1,000,000.00	轉放款	326,580.93
領發券印刷費	2,2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5,997.82
寄存外埠領發券	2,500.00	提存股東紅利	990.00
押租及押權	178.43	本年純益	
房地產	511,852.22	上屆盈餘滾存 508.44	
生 財	13,442.11	本屆純益 150,700.71	151,209.15
開辦費	29,859.82		
應收未收利息	22,279.55		
合 計	8,390,848.01	合 計	8,390,848.0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 支	85,053.21	利 息	199,043.55
攤銷開辦費	7,464.96	匯 水	70.97
攤銷領發券印刷費	2,000.00	手續費	7,734.78
生財折舊	8,961.40	兌換損益	31,513.86
行員撫養金	100.00	雜項損益	3,377.69
本屆純益	150,700.71	莊 力	1,355.33
		有價證券損益	11,184.10
合 計	254,280.28	合 計	254,280.28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26,761.24		公積金	30,000.00
銀行往來 45,187.15		存 款	
存放同業 293,184.24	365,132.63	定 期 481,511.28	
證券購置	319,288.75	活 期 167,489.28	648,950.51
抵押放款		應行未行利息	29,704.47
定 期 221,915.59		全年純益	
活 期 5,000.00	226,915.59	上年盈餘滾存 346.75	
應收未收利息	11,529.60	本屆純益 13,864.84	14,211.59
合 計	922,866.57	合 計	922,866.5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 支	10,710.46	利 息	15,170.39
手續費	391.07	證券損益	9,795.98
本屆純益	13,864.84		
合 計	24,966.37	合 計	24,966.37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備用股本	1,500,000.00	股本總額	3,000,0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公積金	50,000.00
放款及透支		特別公積金	7,000.00
定期放款	681,874.46	備抵呆滯	15,000.00
定活期放款	628,445.97	領發兌換券	910,000.00
活期放款	50,090.21	存款	
活往來	184,177.56	定期存款	359,398.12
外埠同業	685,826.13	往來存款	2,167,801.46
存款	41,969.03	暫記存款	432,544.54
現金		外埠同業存款	474.89
庫券	52,713.24	預收保證金	2,960,214.01
存同業	1,377,376.71	代收款項	460.00
本埠票據貼現	8,320.00	代收款項	33,392.70
預付保證金	2,000.00	本票	101,693.05
有價證券	836.36	保付科目與資產	16,879.45
暫記欠款	6,291.26	保付科目保證對轉	16,550.00
期收款項	33,392.70	轉放款	218,252.50
保證科目與有價	16,879.45	期證券欠	218,715.30
保證科目保付對轉	218,715.30	期交證券欠	258,833.56
期證券存	218,252.50	期貨帶欠	258,452.18
期收證券	258,452.18	期交貨幣	56,856.60
期貨貨幣存	258,833.56	應付未付利息	5,310.00
期收貨幣		股	23,090.00
領發券準備金		提存股東紅利	
現款準備金	546,000.00	本年純益	
保證準備金	364,000.00	上屆盈餘滾存	703.15
領發券印刷費	1,100.00	本屆純益	133,689.18
寄存外埠領發券	300.00		
押租及押權	496.93		
房地產	813,669.70		
生財	15,823.47		
開辦費	20,901.87		
催收款項	11,798.74		
應收未收利息	86,551.35		
合 計	8,285,088.68	合 計	8,285,088.68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支	90,193.03	利息	206,927.36
撥銷開辦費	8,957.95	匯水	85.75
撥銷領發券印刷費	1,110.00	手續費	2,753.93
生財折舊	822.81	有價證券損益	15,530.47
行員津養金	100.00	兌換損益	4,625.15
本屆純益	133,680.18	保管庫損益	380.00
		房地產損益	1,995.93
		雜項損益	1,264.11
		莊力	1,901.27
合 計	234,863.97	合 計	234,863.97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72,396.66	公積金	44,000.00
銀行往來	67,669.67	存 款	
存款同業	<u>58,324.97</u>	定 期	432,970.45
證券購置	480,238.00	活 期	<u>153,319.03</u>
抵押放款	237,153.46	期付證券	39,895.00
期收證券	178,790.30	期證券欠	178,790.30
期證券存	39,895.00	應付未付利息	30,121.89
應收未收利息	11,469.85	全年純益	
		上屆盈餘滾存	211.59
		本屆純益	<u>16,320.65</u>
合 計	1,145,628.91	合 計	1,145,628.9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 支	10,496.16	利 息	17,164.76
手續費	595.95	證券損益	10,248.00
本屆純益	16,320.65		
合 計	27,412.76	合 計	27,412.76

自流井裕商銀行

Yu Song Bank of Tzeliutsing

自流井裕商銀行係由前川鹽銀行自流井分行改組而成。緣民國十九年行商津貼井灶商短產費三十六萬元，鹽運署鑒於井灶金融拮据，令飭就上項津貼組織川鹽銀行自流井分行，受轄於重慶川鹽銀行，惟係分限制，各計盈虧，以資調劑井灶金融，分行亦於井灶股東中選舉董監，以策進行。其第一任董事黃象權、李雲湘、胡鑑堂、朱俊臣、顏憲陽、黃與權、劉社茲、曾子郁、胡紹章、廖樹卿、王用之十一人，互選黃象權、李雲湘為正副主席，監察人王績良、王則先、魏子高、范容光、聶紹韓五人，經理侯策名。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立。

迨至二十二年九月，重慶川鹽銀行為統一業務，將井分行收回自辦，同時井奉運署令飭就前分行原有資本補募足五十萬元，先收足三十萬元，改組裕商銀行，并經章程規定為五千股，每股一百元，經營各種存放款項、貼現、匯兌、代辦井灶團體收交。前分行遂於是時告結束，裕商銀行即於是時開始籌備。二十三年十一月籌備就緒，開創立會，選出下列董監，并備文呈請運署轉呈財政部註冊，現在尚未奉到部令。

董 事 長：	李雲湘			
副 董 事 長：	黃幼莊			
董 事：	顏心翕	廖樹卿	宋席九	張紹甫
	王迺駒	余速懷	吳納言	王績良
	劉聖騰			
監 察 人：	胡鐵華	熊佑周	王少蘇	王則先
	曾遠馳	黃象權	張澤敷	
經 理：	侯策名			
總 行 所 在 地：	自流井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四人			

自流井裕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2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283,091.51	法定公積金	1,880.43
往來透支	9,580.37	定期存款	68,969.91
貼現	36,973.26	往來存款	27,639.79
存放同業	32,991.45	暫時存款	126,726.02
暫記欠款	160,622.87	同業存款	385.35
催收款項	58,234.72	代收款項	46,008.00
營業用房地產	2,440.38	純益	20,805.41
營業用器具	992.13		
開辦費	3,228.57		
現金	4,259.65		
合 計	792,414.91	合 計	792,414.91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352.48	利 息	24,282.46
營業開支	481.30	貼現利息	5,485.81
日用開支	8,229.08	手續費	1,500.00
特別開支	224.51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430.66		
攤提營業用器具	175.08		
攤提開辦費	569.75		
純 益	20,805.41		
合 計	31,268.27	合 計	31,268.27

自流井裕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2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478,251.76	法定公積金	1,880.43
貼 現	39,333.94	定期存款	12,186.34
存放同業	77,520.20	往來存款	16,219.64
暫記欠款	140,398.90	暫時存款	154,998.91
催收款項	65,250.72	代收款項	46,008.00
營業用房地產	1,763.17	比期存款	67,568.55
營業用器具	1,072.03	前期損益	20,805.41
開辦費	2,332.64	同業存款	1,312.44
代放款	354,000.00	借入款	500,000.00
期收款項	525.20	去年上期損益	20,647.85
現 金	1,877.11	純 益	20,698.10
合 計	1,362,325.67	合 計	1,362,325.6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204.20	利 息	25,527.08
營業開支	1,249.60	貼現息	4,162.15
日用開支	7,423.36	手續費	2,452.00
特別開支	164.91		
匯 水	378.08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311.15		
攤提營業用器具	189.18		
攤提開辦費	411.65		
呆 帳	1,111.00		
純 益	20,698.10		
合 計	32,141.23	合 計	32,141.23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The Kwang Hua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係嚴成德、丁厚卿、尤菊蓀等氏所發起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呈准財政部註冊後，於同年五月一日開幕。第一任總經理為丁柏泉，任職不數月而謝世，董事會乃改聘丁厚卿君繼任。按該行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均已如數收足；

董 事 長： 嚴成德

董 事： 丁厚卿 尤菊蓀 唐選青

鄭西平 榮俊廷 陳國華

陳靜濤 鄧伯符

監 察 人： 諸聖覺 樓懷珍 吳鳳如

總 經 理： 丁厚卿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100,003.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58,000.00	定期存款	40,800.00
活期放款	878,292.11	活期存款	1,063,440.78
定期抵押放款	424,942.30	本 票	245,706.16
活期抵押放款	155,353.21	領用兌換券	800,000.00
有價證券	176,016.20	代收期款	22,813.18
代付期款	243,003.26	應付未付利息	1,229.85
應收未收利息	4,796.26	本年純益	39,228.64
開辦費	35,000.00		
營業用器具	7,5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80,000.00		
存出保證金	1,183.50		
存放銀行錢莊	101,330.14		
庫存現金	24,988.45		
庫存期票	232,813.18		
合 計	2,923,218.61	合 計	2,923,218.61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撥提開辦費	128.01	利 息	59,238.03
撥提營業用器具	308.32	手續費	2,346.54
各項開支	32,900.02	有價證券損益	10,045.92
本年純益	39,228.64	雜損益	934.50
合 計	72,564.99	合 計	72,564.99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01,060.00	基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68,750.00	各種定期存款	217,791.87
商業部往來	49,235.04	各種活期存款	20,005.59
應收未收利息	191.73	應付未付利息	11,603.11
現金	30,955.86	本年純益	792.11
合 計	350,192.68	合 計	350,192.6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241.12	手續費	82.11
各項開支	10,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10,951.12
本年純益	792.11		
合 計	11,033.23	合 計	11,033.23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43,881.38	公積金	4,000.00
活期放款	475,044.35	利餘金	894.64
抵押放款	546,793.05	定期存款	173,117.45
暫記欠款	17,490.00	活期存款	569,454.58
催收款項	6,142.51	儲蓄部往來	4,036.28
有價證券	324,200.56	本 票	106,957.24
代付期款	106,205.71	領用兌換券	1,185,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9,440.54	代收期款	93,251.75
開辦費	34,500.00	應付未付利息	7,955.87
營業用器具	7,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414,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185,000.00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存出保證金	383.50	本年純益	26,017.90
代領兌換券	30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124,962.32		
庫存現金	10,390.04		
庫存期票	93,251.75		
合 計	3,384,685.71	合 計	3,384,685.71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500.00	利 息	81,007.7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24.00	手續費	3,252.09
雜損益	27.50	有價證券損益	10,169.93
呆 帳	3,980.93		
各項開支	63,579.39		
本年純益	26,017.90		
合 計	94,429.72	合 計	94,429.72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50,750.00	基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01,800.00	各種定期存款	68,625.67
商業部往來	4,036.28	各種活期存款	10,875.89
存放銀行錢莊	2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717.83
應收未收利息	184.01	前期純益	792.11
現 金	2,937.88	本年純益	696.67
合 計	184,708.17	合 計	184,708.1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000.00	利 息	3,720.48
本年純益	696.67	手續費	13.19
		有價證券損益	3,963.00
合 計	7,696.67	合 計	7,696.67

辛泰銀行

Sing Tai Bank

辛泰銀行原名辛泰銀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最初營業地在上海南京路保安坊，二十一年八月遷至上海泗涇路三十六號。資本國幣五十萬元。開業時先收半數，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收足。

嗣因營業進展，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全數收足，改稱辛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驗明資本，批准改名，另發營業執照，並呈請實業部登記。當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改稱辛泰銀行，同時遷至上海甯波路九十四號營業。

後為適應福州地方人士之需要起見，又經呈准財實兩部設立福州分行，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開始營業。旋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於福建省延平地方開設辦事處。而總行以原賃甯波路九十四號行址房屋陳舊，不合應用，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遷入河南路一四八號自產廈內營業。

董 事 長： 朱耐寒

常 務 董 事： 何鏡湖 徐聖禪

董 事： 錢新之 秦潤卿 周高卿 劉伯濤

陸心亘 張心柏

監 察 人： 陳韻珊 陳伯泉

總 經 理： 朱耐寒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福 州

辦事處所在地： 延 平

全行員生人數： 五十四人

辛泰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0
庫 存 32,224.08		公積金	8,639.17
存放行莊 632,395.00	664,619.08	特別公積金	1,631.55
押放款項	1,965,133.40	未付股利	1,265.38
暫記欠款	28,773.01	存 款	
託收及期收款項	99,768.69	定期存款 321,121.24	
存出保證金	2,020.00	活期存款 2,070,538.03	
信託部資本金	300,000.00	儲蓄存款 211,924.68	2,603,583.95
信託部往來	486,316.09	匯 款	840.00
開辦費	27,276.30	賣出期證券及生金銀	87,368.69
生 財	19,007.08	應付未付利息	11,692.22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200,430.08	盈餘凍存	13,267.41
應收未收利息	15,309.11	全年總純益	80,915.84
未達帳	551.40		
合 計	3,809,204.24	合 計	3,809,204.2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4,683.53	利 息	126,153.78
各項攤提	2,728.00	手續費	633.53
雜損益	347.00	匯 水	1,563.62
全年總純益	80,915.84	有價證券損益	323.44
合 計	128,674.37	合 計	128,674.37

辛泰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0
庫 存 72,402.75		公積金	17,098.66
存放行莊 219,804.24	292,206.99	特別公積金	1,631.58
押放款項	1,434,735.33	未付股利	630.86
借記欠款	42,105.70	存 款	
託收及期收款項	77,205.30	定期存款 263,627.00	
存出保證金	405.00	活期存款 1,242,298.01	
信託部資本金	300,000.00	儲蓄存款 215,326.66	1,721,251.67
信託部往來	497,203.21	匯 款	50,438.00
開辦費	33,797.32	應付未付利息	27,469.67
生 財	18,691.78	盈餘滾存	21,210.23
有價證券	96,896.78	全年總純益	53,730.45
房地產	19,018.81		
應收未收利息	53,736.43		
未達帳	27,458.47		
合 計	2,893,461.12	合 計	2,893,461.1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9,245.01	利 息	119,804.07
各項攤提	4,505.93	手續費	979.59
雜損益	2,155.11	匯 水	7,752.20
全年總純益	53,730.45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8,834.00
		買賣生金銀損益	1,541.19
		房地產收入	725.45
合 計	139,636.50	合 計	139,636.50

東萊銀行

Tung Lai Bank

東萊銀行成立於民國七年二月，先是山東掖縣劉子山氏集資二十萬元，以無限組合，經營銀行事業，設總行於青島，延成蘭圃為總經理，呂月塘為經理，設分行於濟南、大連，以于耀西、李銘臣為經理，設支行於天津，匯兌所於上海。民國九年二月，上海匯兌所改為分行，延吳蔚如為經理。嗣以業務發達，增加股份，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收足資本三百萬元，改組為有限公司，開創立會，推第一屆董事成蘭圃、劉子山、呂月塘、吳蔚如、劉文山、于耀西、劉西山，監察人劉星山、顏矩亭，訂定章程，呈請前北京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立案。

十三年春，總經理成蘭圃因病出缺，經董事會公推董事劉子山代理總經理。是年，總管理處移設天津，改天津分行為總行，又以上海分行業務發展，設倉庫、保管庫、儲蓄、地產等部。十八年三月，改選第三屆董事，仍推劉子山繼任總經理，並向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立案。二十一年三月，改選第四屆董事，並公推劉子山為常務董事，兼董事長，徐青甫為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吳蔚如為常務董事，兼協理。

二十二年三月，總經理徐青甫辭職，由董事會公推協理吳蔚如繼任。是年九月招集股東會，選舉顏遠農為常務董事，兼協理，並增董事二人，薛贊廷、王子厚當選，增監察一人，徐青甫當選。復以上海為金融勢力中心，將上海分行改為總行，移總管理處於上海，改為總務處，修改章程，呈請財政部、實業部核准立案。自開辦迄今，青、濟兩行在民國十七八年因時事多故，曾暫停營業，旋於民國二十一二年次第恢復，並於青島分行設儲蓄、地產等部，上海八仙橋設立支行。

董 事 長： 劉子山

常 務 董 事： 吳蔚如 顏遠農

董 事： 徐青甫 劉星山 劉少山 王子厚 薛贊廷 徐奉文

監 察 人： 常勉齋 劉文山 劉錫三

總 經 理： 吳蔚如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大 連

支行所在地： 濟 南 上 海八仙橋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五十人

東萊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725,804.52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686,901.82	法定公積金	216,954.85
活期抵押放款	227,338.10	特別公積金	55,165.71
通知放款	362,113.78	定期存款	6,005,109.06
往來透支	3,153,075.22	往來存款	4,819,664.63
往來抵押透支	3,091,619.84	特別往來存款	1,300,675.51
押放本埠同業	19,754.00	通知存款	2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2,626,052.34	暫時存款	561,864.03
本埠同業支票	3,352,305.73	本票	21,480.00
存放外埠同業	8,420.26	本埠同業存款	4,089,328.51
買入匯款	70,644.00	外埠同業存款	56,729.92
代收款項	300,000.00	匯出匯款	4,321.70
暫記欠款	553,415.23	期付款項	98,640.00
託收款項	17,394.61	賣出期證券	87,652.50
催收款項	314,829.91	代收款項	212,793.60
期收款項	303,446.10	轉放款項	567,454.35
存入期證券	75,425.00	繳存聯合單證準備	290,000.00
有價證券	3,271,245.70	聯合單證借入金	20,000.00
營業用器具	45,004.88	應付未付利息	215,288.00
沒收押品	397,607.51	行員儲蓄金	22,242.42
銀行公會基金	7,000.00	行員恤養金	96.00
開辦費	9,176.48	領用兌換券	4,160,000.00
存出保證金	25,147.2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5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15,163.25	本年純益	124,572.9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160,000.00		
聯合單證	290,000.00		
儲蓄處資本	150,000.00		
現金	271,098.23		
合 計	27,630,033.71	合 計	27,630,033.71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701.44	利息	324,425.03
兌換損益	7,976.20	貼現息	20.68
擬提營業用器具	11,941.92	匯水	12,618.06
擬提開辦費	7,117.69	保管費	2,655.00
營業開支	33,070.85	有價證券損益	74,991.15
日用開支	243,174.39	各種貨幣損益	1,928.22
特別開支	25,102.78	雜損益	41,417.72
呆帳	997.76		
本年純益	124,572.92		
合 計	457,655.86	合 計	457,655.86

東萊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493,600.00	資本金	150,000.00
抵押透支	96,904.47	公積金	34,159.22
有價證券	861,833.33	普通定期儲蓄	348,359.11
存放同業	90,314.27	特種定期儲蓄	74,114.61
本行往來	83,311.14	甲種活期儲蓄	202,293.98
開辦費	618.36	零存整付儲蓄	25,071.76
應收未收利息	15,774.57	整存零付儲蓄	474.33
支行往來	33,125.53	暫時存款	1,194.14
現 金	123,666.41	存本付息儲蓄	894,248.30
		應付未付利息	50,039.99
		本年純益	19,192.64
合 計	1,799,148.08	合 計	1,799,148.0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154.46	利 息	1,161.67
各項開支	3,737.00	有價證券損益	23,824.40
手續費	1,664.47		
攤提開辦費	237.50		
本年純益	19,192.64		
合 計	24,986.07	合 計	24,986.07

東萊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690,584.27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335,514.75	法定公積金	229,412.14
活期抵押放款	250,701.68	特別公積金	55,165.71
通知放款	190,612.00	定期存款	5,881,983.40
往來透支	2,259,530.93	往來存款	5,122,791.43
往來抵押透支	3,317,887.80	特別往來存款	2,042,744.12
貼現	640.00	暫時存款	478,800.01
押匯	6,720.00	本票	20,999.14
存放埠同業	3,989,773.75	本埠同業存款	2,948,774.61
本埠同業透支	2,409,483.36	外埠同業存款	53,307.94
買入匯款	23,300.00	匯出匯款	5,336.71
代放款項	174,880.04	期付款項	244,110.00
託收欠項	70,481.33	賣出期證券	182,583.75
託收款項	35,749.98	代收款項	97,107.95
催收款項	76,775.11	轉放款項	174,880.04
期收款項	279,691.70	繳存聯合單證準備	290,000.00
買入期貨幣	49,210.00	聯合單證借入金	20,000.00
買入期證券	194,9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76,163.46
有價證券	3,973,653.83	行負債基金	25,906.85
營業用器具	38,783.59	領用兌換券	4,1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87,000.0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500,000.00
沒收押品	294,863.89	前期損益	26,764.23
銀行公會基金	7,000.00	本期純益	60,830.99
開辦費	6,920.89		
存出保證金	40,562.20		
應收未收利息	131,154.6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100,000.00		
聯合單證	290,000.00		
儲蓄處資本	200,000.00		
現金	311,286.72		
合 計	26,837,662.48	合 計	26,837,662.48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兌換損益	2,753.69	利息	267,964.73
手續費	1,042.51	貼現息	38.50
攤提營業用器具	9,678.46	匯水	13,651.42
攤提開辦費	8,123.81	手續費	601.08
營業開支	34,029.95	保管費	2,617.00
日用開支	244,480.80	有價證券損益	100,277.34
特別開支	34,594.60	兌換損益	17,772.39
本年純益	87,595.22	外國貨幣損益	490.86
		各種貨幣損益	890.42
		雜損益	17,995.34
合 計	422,299.08	合 計	422,299.08

東萊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406,544.46	資本金	200,000.00
抵押透支	135,874.35	公積金	37,997.75
有價證券	723,946.87	普通定期儲蓄	271,457.81
存放同業	31,338.47	特種定期儲蓄	70,666.39
本行往來	203,864.18	甲種活期儲蓄	146,252.23
支行往來	21,402.62	零存整付儲蓄	26,509.64
開辦費	525.60	整存零付儲蓄	402.03
應收未收利息	16,578.99	定期活期兩便儲蓄	24,010.00
現金	82,557.36	存本付息儲蓄	781,488.59
		應付未付利息	42,205.53
		前期損益	10,052.29
		本期純益	11,590.64
合 計	1,622,632.90	合 計	1,622,632.9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236.65	利息	15,211.30
各項開支	3,136.75	有價證券損益	10,477.89
手續費	580.10		
攤提開辦費	92.76		
本期純益	21,642.93		
合 計	25,689.19	合 計	25,689.19

金城銀行

The Kincheng Banking Corporation

金城銀行成立於民國六年五月，為我國現代式金融機關成立之較早者，初設總行於天津，並設北京分行，股本總額第一次定為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即五十萬元。嗣因上海為全國金融樞紐，先行設立分莊，辦理匯兌出入各事宜，民國七年，營業漸盛，乃續收股款五十萬元，增設漢口分莊，改滬分莊為分行，二十四年又經股東會議決，改為總行。八年，續收股款一百萬元，並改定資本總額為五百萬元，推廣營業，業務益蒸蒸日上，純益之分配較優，乃於九年續收股本一百五十萬元，改漢莊為分行，並設南京辦事處。

十年，再收股本一百萬元，並於津、漢、滬等處附設貨棧部，經營倉庫事業，以謀商貨集散，及押匯押款等融資之妥便。又聯合中南、鹽業、大陸三銀行組織四行準備庫，四行儲蓄會，此種同業聯合，為國內之首創，歷年成績甚優，該行與有力焉。十一年，該行資本已收足五百萬元。十二年，又改定股額為一千萬元。嗣於十三年至十六年陸續收股二百萬元，連前共收足七百萬元。現有公積金三百二十萬元，實力益厚，對於各項業務彌復穩健進行，並次第增設分行辦事處於國內要地，各埠亦多有代理通匯機關。其儲蓄部早於民國十一年呈准政府，另撥資本，以獨立會計附設專處於平、津、滬、漢分行，近年愈加策進，凡其分支行所在地，莫不成立儲蓄處焉。

該行之經營，以補助國內重要工商業及交通運輸事業之發展為主，茲舉其華華大者言之，如製鹼、精鹽、硫酸、麥粉、紗布各廠，以及煤礦等重要實業，多受該行之補助，而漸臻發達。又國內各大鐵路工程之展修，運力之策進，料款之保付，該行亦時有相當之貢獻。近年來復會同各省市府合創農工商業小本借貸處，并與社會學術團體協力為農產之研究改進，故信用及業務與年俱增，計其二十四年底結算，收付兩方各為一萬七千餘萬元，以視初創時收付額六七百萬元，已達二十餘倍矣。

董 事:	倪道杰	任鳳苞	吳鼎昌	錢永銘	寧雲章
	周作民	朱寶仁			
監 察 人:	胡筠	范銳			
總 經 理:	周作民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北平	哈爾濱	天津	漢口	大連 青島
	鄭州	上海	廣州		
辦事處所在地:	常熟	南通	武昌	長沙	閩封 西安
	新浦	許昌	南京	蘇州	重慶 道口
	天津	東馬路 藥棧	北平	王府井 西河沿	西單牌樓 鼓樓大街
	石家莊	定縣	上海	靜安寺路	八仙橋 曹家渡 西門
	香港	保定	新鄉		
辦事分處所在地:	南 京 四牌樓		蘇 州 胥門		
寄莊所在地:	連雲港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五十三人				

金城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3,0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31,015,445.43	諸項公積金	2,6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40,303,169.77	定期存款	51,969,903.84
營業用房地產	5,145,724.28	各種往來存款	53,825,463.29
營業用器具	244,154.51	暫時存款	3,698,606.75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14,304.98
四行準備庫墊款	180,000.00	盈餘滾存	2,419.79
有價證券	15,698,315.18	本年純益	583,315.94
應收未收利息	2,771,758.79		
開辦費	159,375.70		
國外匯兌部	2,067,497.86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存放同業	12,823,156.50		
現 金	10,635,416.57		
合 計	124,794,014.59	合 計	124,794,014.5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102,444.49	利 息	1,313,086.63
各項開支	880,763.01	匯水兌換	126,581.35
純 益	583,315.94	有價證券損益	97,460.61
		手續費	6,778.17
		保管費	17,610.85
		雜損益	5,005.83
合 計	1,566,523.44	合 計	1,566,523.44

金城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8,872,798.74	本部資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11,426,437.27	公積金	400,000.00
應收利息	586,659.02	定期存款	33,708,404.58
營業用器具	12,608.26	活期存款	9,573,000.86
營業用房地產	294,308.34	應付利息	2,365,816.20
開辦費	24,374.48	本年純益	247,824.91
準備金			
存 款 12,395,891.73			
現 金 2,182,058.71	15,577,860.44		
合 計	46,795,046.55	合 計	46,795,046.5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兌換損益	2,390.06	放款利息及證券利息損益	415,617.61
各項攤提	5,485.59	手續費	2,864.94
各項開支	178,185.69	雜損益	15,403.70
純 益	247,824.91		
合 計	433,886.25	合 計	433,886.25

金城銀行

貸借對照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種定期放款	54,526,544.79	資本總額	7,0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37,608,207.08	諸項公積金	3,2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5,919,005.55	定期存款	44,603,494.91
營業用器具	340,985.07	各種往來存款	64,741,001.87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各種儲蓄存款	47,090,721.72
四行準備庫墊款	18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800,325.38
有價證券	27,613,919.67	盈餘滾存	3,560.64
應收未收利息	5,185,138.90	本年純益	852,757.66
開辦費	241,877.82		
國外匯兌部	964,224.94		
存放同業	23,537,950.25		
現金	15,924,008.11		
合 計	172,291,862.18	合 計	172,291,862.18

損益計算總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貸棧損益	16,384.13	利息	1,548,130.14
各項攤提	128,900.62	匯水兌換	183,371.13
各項開支	1,194,477.44	有價證券損益	395,434.22
純 益	852,757.66	手續費	16,281.49
		保管費	19,130.34
		雜損益	30,172.53
合 計	2,192,519.85	合 計	2,192,519.85

金城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種定期放款	35,830,515.87	資本總額	7,00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37,608,207.08	諸項公積金	2,80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5,579,325.80	定期存款	44,603,494.91
營業用器具	326,436.67	各種往來存款	64,741,001.87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982,425.78
四行準備庫墊款	180,000.00	盈餘滾存	3,560.64
有價證券	14,447,540.62	本年純益	585,816.88
應收未收利息	4,304,114.70		
開辦費	200,339.34		
國外匯兌部	964,224.94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存放同業	14,307,180.92		
現 金	7,218,414.14		
合 計	121,716,300.08	合 計	121,716,300.08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貨棧損益	16,384.13	利 息	1,233,607.74
各項攤提	120,951.88	匯水兌換	178,432.27
各項開支	1,009,271.69	有價證券損益	262,734.16
純 益	585,816.88	手續費	12,784.83
		保管費	19,130.34
		雜損益	25,735.24
合 計	1,732,424.58	合 計	1,732,424.58

金城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8,696,028.92	本部資金	500,000.00
有價證券	13,166,379.05	公積金	400,000.00
應收利息	881,024.20	定期存款	37,056,505.12
營業用器具	14,548.40	活期存款	10,034,216.60
營業用房地產	339,679.75	應付利息	2,817,899.60
開辦費	41,538.48	本年純益	266,940.78
準備金			
存 放 9,231,769.33			
現 金 8,705,593.97	17,936,363.30		
合 計	51,075,562.10	合 計	51,075,562.1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7,948.74	利 息	314,522.40
各項開支	185,205.75	兌換損益	4,938.86
純 益	266,940.78	證券損益	132,700.06
		手續費	3,496.66
		雜損益	4,437.29
合 計	460,095.27	合 計	460,095.27

武進商業銀行

The Wu Tsin Commercial Bank

武進商業銀行，為劉堯性、吳鏡淵、胡勤生等發起創辦，收足資本國幣二十五萬元，開業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並經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立案，頒給營業執照。專營存款、放款、貼現、押匯、倉庫及其他銀行業務。

常務董事： 吳鏡淵 胡勤生 謝鐘豪

董 事： 廉裕棠 劉國鈞 劉靖基

俞澤民 劉堯性

監 察 人： 蔣尉仙 徐菊溪

總 經 理： 劉堯性

總行所在地： 常 州

辦事處所在地： 常 州 西門 北大街 上 海

金 壇 宜 興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七人

武進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250,000.00
庫 存 51,547.31		領用兌換券	660,000.00
運送現金 28,5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64,000.00
存放同業 225,819.10	307,866.41	存 款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660,000.00	活 期 559,929.48	
放 款		定 期 592,396.92	1,152,326.40
活 期 844,908.19		暫時存款	4,408.08
定 期 414,089.77	1,258,997.96	本 票	560.00
貼 現	11,530.00	匯 款	23,165.57
有價證券	126,095.00	應付未付諸項	29,994.06
存出保證金	3,965.00	純 益	25,673.95
應收未收諸項	28,630.72		
營業用器具	4,133.47		
開辦費	8,849.50		
合 計	2,410,068.06	合 計	2,410,068.0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9,534.20	利 息	43,678.62
領用兌換券費用	2,862.58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6,053.94
倉棧損益	1,661.83		
純 益	25,673.95		
合 計	49,732.56	合 計	49,932.56

武進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250,000.00
庫 存 74,962.80		公積金	2,600.00
運送現金 7,300.00		領用兌換券	950,000.00
存放同業 723,964.15	806,226.95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38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50,000.00	存 款	
放 款		活 期 685,158.90	
活 期 566,803.55		定 期 647,790.55	1,332,949.45
定 期 415,735.98	982,539.53	暫時存款	10,905.12
貼 現	8,148.60	匯 款	27,185.00
有價證券	237,021.20	存入保證金	150.00
暫記欠款	19,041.18	應付未付諸項	49,254.25
存出保證金	6,995.00	盈餘滾存	558.63
應收未收諸項	33,107.61	純 益	47,742.51
營業用器具	3,840.14		
開辦費	4,424.75		
合 計	3,051,344.96	合 計	3,051,344.9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2,347.78	利 息	83,701.72
領用兌換券費用	3,245.78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7,712.02
倉棧損益	1,732.85		
攤銷開辦費	4,424.75		
營業用器具折舊	1,920.07		
益 純	47,742.51		
合 計	91,413.74	合 計	91,413.74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The Orient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由沈晉鏞、李耀章、倪大椿、諸文綺、徐伯熊、程紀生、吳萊青、陳光照等發起，一次收足資本國幣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呈准財政部頒給營業執照，同年八月十六日開幕。

該行第一任董事為沈晉鏞、諸文綺、丁益生、李耀章、陳光照、華霽光、曹兼三、程紀生、倪大椿、周健初、顏子璋，監察人為徐伯熊、祝善寶。廿三年設立徐家匯辦事處，旋於廿四年二月撤銷。

董 事 長：	沈晉鏞		
董 事：	丁益生	華霽光	諸文綺
	李耀章	唐選青	匡仲謀
	徐伯熊	祝善寶	杜月笙
	倪大椿		
監 察 人：	陳光照		
經 理：	沈 毅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人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放款		公積金	3,140.70
定期放款 45,357.96		未付股息	1,330.00
活期放款 538,323.77		存款	
抵押放款 55,634.54		定期存款 149,408.19	
貼現放款 150.00	619,526.27	活期存款 264,440.17	403,848.36
有價證券	15,275.84	儲蓄部往來	63,265.42
領用券準備金 500,000.00		暫時存款	15,429.00
買入期證券 75,207.50		同業存款	52,000.00
存出保證金 348.88		領用兌換券	500,000.00
暫記欠款 5,279.00		領券保證準備	100,000.00
催收款項 400.00		期付款項	75,207.50
房地產 225,010.65		本票	171,029.31
營業用器具 17,652.51		應付未付諸項	489.10
應收未收諸項 11,747.76		承付票據	604.03
期付本票 57,610.44			
往來逾期帳 80,810.00			
現金			
存款同業 166,320.71			
庫存現金 82,112.76	198,433.47		
本期純損 29,041.10			
合 計	1,886,343.42	合 計	1,886,343.4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9,191.81	利 息	43,232.25
證券損益	3,482.81	房租收益	8,782.50
撥提房地產	2,782.50	手續費	1,281.95
撥提採帳	23,536.29	本期純損	29,041.10
撥提開辦費	2,184.11		
雜損益	1,160.28		
合 計	82,337.80	合 計	82,337.8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押款	3,350.00	基金	50,000.00
活期押款	102,331.08	公積金	1,911.83
證券購置	55,503.10	盈餘滾存	96.87
存放同業	10,053.74	複利定期存款	62,794.18
總分行處	63,265.42	預定整付存款	1,424.80
買入期證券	15,077.50	零存整付存款	21,149.29
提撥紅利	587.48	存本付息存款	8,898.60
應收未收諸項	248.09	職業保障儲蓄金	150.45
現金	12,515.17	特種儲蓄存款	53,259.64
催收款項	3,191.51	乙種活期存款	26,812.50
		甲種禮券儲金	1,716.00
		乙種禮券儲金	1,394.00
		暫時存款項	2,034.22
		期付款項	15,077.50
		未付紅利	475.68
		應付未付諸項	5,116.52
		借入款	13,000.00
		全期全體純益	811.01
合 計	266,123.09	合 計	266,123.0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1,449.82	利息	5,799.08
證券佣金	375.36	證券損益	6,762.00
全期全體純益	811.01	手續費	75.11
合 計	12,636.19	合 計	12,636.19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放款		公積金	3,140.70
活期放款 120,620.83		未付股利	980.00
抵押放款 101,690.55		存款	
定期放款 9,632.90	231,994.28	活期存款 57,228.78	
有價證券	380.84	定期存款 150,313.92	207,542.70
存出保證金	348.88	暫時存款	339.64
暫記欠款	2,507.37	儲蓄部往來	14,372.70
催收款項	91,221.66	未付本票	250.00
房地產	231,899.66	應付未付諸項	61.00
營業用器具	17,652.51		
應收未收諸項	7,181.82		
前期全體總損益	29,041.10		
現金			
存放同業 39,590.67			
庫存現金 12,310.31	51,901.48		
本期純損	12,557.14		
合 計	726,686.74	合 計	726,686.7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5,824.55	利息	20,140.60
證券損益	119.85	手續費	47.04
撥提房地產	610.99	房租收益	610.99
		儲蓄部房租	1,900.00
		儲蓄部福食	1,100.00
		雜損益	199.62
		本期純損	12,557.14
合 計	36,555.39	合 計	36,555.39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押款	22,200.00	基本金	50,000.00
活期押款	11,413.15	公積金	1,911.83
證券購置	29,172.50	盈餘滾存	316.01
存放同業	2,201.59	複利定期存款	9,339.05
總分行處	14,372.70	預定整付存款	543.70
催收款項	3,191.51	零存整付存款	7,468.85
應收未收諸項	530.44	存本付息存款	6,500.00
現金	4,711.26	特種儲蓄存款	1,590.00
		乙種活期存款	2,247.72
		甲種複券儲金	556.00
		乙種複券儲金	178.00
		暫時存款	479.63
		未付紅利	149.57
		應付未付諸項	1,086.49
		前期損益	380.29
		本年純益	5,046.01
合 計	87,793.15	合 計	87,793.1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265.38	利息	5,307.48
證券佣金	177.69	證券損益	3,901.90
本年純益	5,046.01	手續費	3.37
		雜損益	276.33
合 計	9,489.08	合 計	9,489.08

亞洲銀行

The Bank of Asia

亞洲銀行自二十三年春間由徐伯熊、朱雙臣、鄭仁業、李聲洪、周佩璋、趙玉如等發起組織，收足股本五十萬元，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創立會，七月間呈請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立案，擇定行址於甯波路，鳩工自建新屋，於十一月一日開幕。

董事長：徐伯熊

董事：朱雙臣 唐壽民 楊富臣
張景呂 潘志銓 童顯庭
杜月笙 鄭贊庭 周景康
李聲洪

監察人：祝善寶 鄭仁業 魏善甫

總經理：李聲洪

總行所在地：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四十二人

亞洲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54,283.99	股本金	5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210,118.80	存 款	
押放款	972,886.55	定期存款 152,339.00	
外埠同業往來	23,586.36	活期存款 873,148.42	1,025,537.42
證券購置	198,047.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	應付未付諸項	214,660.10
開辦費	47,537.44		
營業用器具	10,698.25		
應收未收諸項	223,039.13		
合 計	1,840,197.52	合 計	1,840,197.5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關			
合 計		合 計	

亞洲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本金	500,000.00
存款	11,012.99	存 款	
存放同業	332,905.80	定期	942,265.59
	343,918.79	活期	1,132,671.9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74,937.55
現 金	636,000.00	領用兌換券	1,060,000.00
經 券	424,000.00	保證準備金	424,000.00
	1,060,000.00	盈餘滾存	282.46
押放款	2,100,220.08	應付未付諸項	478,043.41
證券購置	272,990.79	全年純益	59,113.12
營業用器具	11,582.75		
開辦費	42,783.70		
應收未收諸項	764,880.43		
合 計	4,596,376.54	合 計	4,596,376.5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5,815.24	利 息	87,951.16
攤提開辦費	4,753.74	匯水兌換手續費等	2,097.76
全年純益	59,113.12	有價證券利益	39,633.18
合 計	129,682.10	合 計	129,682.10

兩浙商業銀行

The Chekiang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兩浙商業銀行由金潤泉等氏發起組織，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召開創立會，一次認足資本國幣五十萬元，選舉董事監察人。呈准財政部註冊，領到銀字二二四號營業執照，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正式開幕。經營商業銀行存放款等一切業務。但信用放款則以聲譽素著，確有保障者為限，抵押放款則以貨品靈活，確能準贖者為主。更為扶助小工商業起見，添設小額借款，每戶以五百元為限，辦理以來，經過頗稱良好，此外並另撥資金二十萬元，設立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

董 事 長：	金潤泉		
常 務 董 事：	曹吉甫	馬謨臣	金毓三
	壽毅成		
董 事：	陳秉鈞	俞佐廷	鮑選臣
	馮永良	孫月樓	陳潔人
	陳恕臣	金家珍	湯屋人
	錢聲孚		
監 察 人：	陳嵩士	鮑宜緣	俞佐宸
經 理：	孫月樓		
總行所在地：	杭 州		
分行所在地：	紹 興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人		

兩浙商業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57,584.00	資 本	500,000.00
抵押放款	79,800.00	領用兌換券	740,000.00
往來透支	273,375.51	定期存款	287,594.60
同業放款	487,811.87	活期存款	106,850.93
信用小額借款	4,701.94	往來存款	90,030.56
未收款項	16,450.28	本 票	20.00
有價證券	45,402.65	應解匯款	540.00
領券準備金	740,000.00	同業存款	11,927.06
存出保證金	3,350.00	代收款項	16,450.28
期收款項	31,137.50	期付款項	18,782.50
買入期證券	18,782.50	賣出期證券	28,600.00
暫付款項	2,548.08	暫時存款	422.95
應收未收利息	2,453.36	應付未付利息	14,838.15
信託部基金	230,000.00	信託部往來	40,019.29
營業用器具	12,742.22	本年純益	35,039.66
開辦費	54,109.54		
現 金	60,916.53		
合 計	2,091,165.98	合 計	2,091,165.98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4,287.88	利 息	29,058.83
雜損益	654.97	匯 水	544.36
本年純益	35,039.66	手續費	45.99
		買賣證券損益	30,110.50
		貼現息	171.92
		兌換損益	50.91
合 計	59,982.51	合 計	59,982.51

兩浙商業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29,730.00	資 本	200,000.00
有價證券	134,692.92	定期存款	176,674.86
存出保證金	13,520.00	活期存款	38,802.55
代買證券紗花麵粉	192,612.50	暫時存款	443.33
託賣證券紗花麵粉	174,505.00	存入保證金	18,325.27
應收未收利息	559.66	經紀人往來	27.50
商業部往來	240,019.29	代賣證券紗花麵粉	197,530.00
現 金	23,493.66	託買證券紗花麵粉	164,332.50
		應付未付利息	7,759.98
		本年純益	5,237.04
合 計	809,133.03	合 計	809,133.03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486.83	利 息	5,151.49
本年純益	5,237.04	佣 金	4,100.72
		手續費	6,152.94
		買賣證券損益	6,039.39
		保管費	26.75
		雜損益	252.58
合 計	21,723.87	合 計	21,723.87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Nanki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係由張靜江、褚民誼、章警秋等鑒於南京市面蕭條，工商業凋敝，擬謀挽救之道，遂聯合多人發起組織。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收足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元，呈准財政部、實業部註冊登記，發給營業執照，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幕。該行業務，除公債、押款、信託、倉庫暨抵押透支外，並注重中小工商業之放款，積極提倡，儘量調劑，營業未近一年，此項放款僅放出數十萬元，而市面金融較覺流通，迨至結束時期，均能按期交還，足見此項放款於調劑市面收效頗宏也。

董 事 長：張靜江

董 事：劉石心 章警秋 張敬禮
侯佩尹 黃君度 程養鋒
許兆賢

監 察 人：褚民誼 沈子善

經 理：章警秋

總行所在地：南 京

全行員生總數：二十二入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745,5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現 金	18,449.60	各項存款	868,420.42
存放同業	635,044.77	暫記存款	30.00
各項放款	394,023.22	匯出匯款	720.00
託收票據	33,950.00	應付未付利息	2,290.26
暫記欠款	1,019.50	代收票據	33,950.00
存出保證金	4,00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0,446.02	純 益	23,236.85
開辦費	13,189.95		
營業用器具	10,418.01		
銀行公會基金	1,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09,471.86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催收款項	2,134.60		
合 計	2,028,647.53	合 計	2,028,647.5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5,267.56	利 息	15,917.23
本年純益	23,236.85	匯 水	3.70
		手續費	942.46
		證券損益	41,617.78
		兌換損益	23.24
合 計	58,504.41	合 計	58,504.41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1,588.47	資 本	50,000.00
農村放款	36,500.00	活期儲蓄存款	47,981.90
有價證券	8,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3,380.64
銀行往來	67,677.54	存取兩便存款	47,778.40
存出保證金	24,690.28	應付未付利息	44.11
應收未收利息	1,325.86	本年純益	597.10
合 計	149,782.15	合 計	149,782.1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1,105.36	利 息	1,947.43
攤分銀行開支	365.80	其他收入	120.83
本年純益	597.10		
合 計	2,068.26	合 計	2,068.26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Sin Fu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為費仲深，姚君玉諸氏所發起於民國十八年四月開業，總行設在蘇州，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五十萬元，並於同年八月及十二月先後呈准財實兩部立案註冊。

董 事 長： 陳仰和

常 務 董 事： 姚君玉 劉桐椿 吳夢虹

董 事： 孫衡甫 凌毅然 張紫東

朱誠孫

股 務 董 事： 吳仲培

監 察 人： 張芹伯 劉慶華 顧翼東

總 經 理： 林幼山

總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常 州 蘇 州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常 熟 蘇 州 閶 門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九 十 人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 408,637.02		公積金	25,219.80
存放同業 538,936.94	942,623.96	盈餘滾存	133.59
押款放款	1,213,453.47	股東紅利派餘	23.42
往來透支	567,747.86	各種存款	2,344,654.66
有價證券	1,119,210.55	暫時存款	58,997.86
購置房地產	139,273.28	代收款項	103,831.5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0	匯出匯款	22,396.50
存出保證金	92,000.0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0
暫付款項	8,526.67	儲蓄部	35,143.45
期收款項	185,507.50	期付款項	393,687.50
各項押租	4,392.00	存入保證金	89,490.00
行屋建築	25,018.00	本 票	107,324.76
營業用器具	11,938.09	應付未付利息	44,695.63
滙行開辦費	2,079.07	未付股利	50,749.99
應收未收利息	14,578.28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合 計	5,276,348.73	合 計	5,276,348.7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5,171.54	儲蓄部資本息	4,000.00
印刷費	2,088.54	儲蓄部純益	14,947.17
手續費	25.22	利 息	54,850.26
雜損益	69.51	證券息	71,111.20
全年總純益	79,311.48	匯 水	1,757.66
合 計	146,666.29	合 計	146,666.29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
庫 存 65,852.18		公積金	19,015.11
存放中央銀行 8,732.36		定期存款	337,992.55
本行往來 35,143.45	109,727.99	活期存款	68,056.73
抵押放款	164,000.00	暫時存款	931.12
有價證券	214,969.31	行員備金	5,593.41
購置股單	13,985.26	應付未付利息	22,604.04
應收未收利息	1,510.40		
合 計	504,192.96	合 計	504,192.9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744.93	利 息	36,158.99
資本金	4,000.00		
印刷費	519.72		
本年純益	29,894.34		
合 計	36,158.99	合 計	36,158.99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 195,805.90		公積金	29,717.58
存放同業 425,268.94	621,072.84	盈餘滾存	613.62
押款放款	434,015.00	股東紅利派除	23.41
往來透支	601,347.94	各種存款	1,471,568.00
有價證券	1,326,811.87	暫時存款	24,753.40
購置房地產	175,781.11	代收款項	28,636.40
存出保證金	114,700.00	匯出匯款	7,363.70
暫付款項	19,972.68	儲蓄部	4,471.67
各項押租	5,907.00	期付款項	1,089,916.30
行屋建築	22,018.00	存入保證金	88,250.00
營業用器具	19,936.18	本 票	111,890.61
滙行開辦費	8,772.55	應付未付利息	26,486.12
應收未收利息	23,355.64	未付股利	40,000.0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合 計	3,423,690.81	合 計	3,423,690.8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8,398.41	儲蓄部資本息	4,000.00
印刷費	5,020.56	儲蓄部純益	2,139.82
全年總純益	44,977.81	利 息	90,700.35
		證券息	49,076.79
		手續費	2,421.43
		雜損益	58.39
合 計	148,396.78	合 計	148,396.78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
庫 存 20,830.01		公積金	21,154.93
存放中央銀行 15,601.90		定期存款	158,631.57
本行往來 4,471.67	40,903.58	活期存款	38,680.66
抵押放款	120,000.00	暫時存款	1.12
有價證券	107,548.50	行員儲金	6,095.09
購置股單	13,597.31	應付未付利息	15,966.02
應收未收利息	7,480.00		
存出保證金	1,000.00		
合 計	290,529.39	合 計	290,529.3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210.08	利 息	11,062.90
資本息	4,000.00		
印刷費	573.18		
本年純益	4,279.64		
合 計	11,062.90	合 計	11,062.90

重慶平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ungking

重慶平民銀行由張子黎所發起，經半載之籌備，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創立，是年十月五日開業，並經財政部註冊，領得一六七號營業執照。初為委員制，第一屆執行委員為張子黎、朱汝謙、劉翌叔、劉仲密、陳梓材、盧南康、謝照臨、楊學優、何小勤九人，由執行委員會公推張子黎為常務主席，兼總經理職務，朱汝謙、劉翌叔為常務委員，陳廣虞、李時輔、曹彬然為監察人。

翌年，改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仍推由張子黎任總經理。至二十二年，增加資本為二十五萬元，收足半數。二十三年收足二十五萬元，改選董事監察人，推由鄒汝百任總經理，張子黎任經理。二十四年又改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如數收足。

該行以發展平民經濟，提倡合作事業，振興農工企業，服務社會為宗旨，除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外，並先後舉辦興利小買各項放款，對於中小工商各業至為便利云。

董 事 長：	唐 棟 之			
常 務 董 事：	劉 航 琛	康 心 如		
董 事：	潘 昌 猷	康 心 之	李 奎 安	鄒 汝 百
	張 子 黎	李 遠 哲		
監 察 人：	吳 偉	曾 旭 初	楊 德 純	單 汝 玉
	彭 子 猷			
總 經 理：	鄒 汝 百			
總 行 所 在 地：	重 慶			
分 行 所 在 地：	萬 縣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 海	江 北	重 慶	新 豐 街 陝 西 街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三 人			

重慶平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1,004,506.85	股 本	250,000.00
同業往來	6,952.41	各項存款	1,121,081.82
應收票據	236,593.19	各項儲蓄	489,320.96
暫記欠款	107,736.06	暫時存款	218,642.00
現 金	577,015.07	應付票據	223,335.39
有價證券	791,288.87	領用兌換券	9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9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360,000.00
房地產	68,609.20	未付股利	1,300.50
器 具	12,250.23	應付未付利息	5,757.00
開辦費	8,110.87	呆帳準備	24,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3,602.59	本屆純益	133,227.67
合 計	3,726,665.34	合 計	3,726,665.3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 帳	3,989.19	利 息	144,598.57
營業開支	61,045.52	匯 水	13,779.78
特別開支	11,410.71	手續費	15,287.32
攤提營業用器具	1,361.14	房地產收益	4,342.60
攤提開辦費	901.21	儲蓄部純益	13,854.17
本屆純益	133,227.67	有價證券損益	19,294.00
		雜損益	779.00
合 計	211,935.44	合 計	211,935.44

重慶平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2,239,010.51	股本總額	250,000.00
現金	157,922.39	公積金	11,322.77
存放同業	163,499.83	各項存款	2,135,139.64
有價證券	569,112.01	各項儲蓄	243,708.45
應收票據	245,746.07	借入款	500,000.00
買入匯款	15,154.54	保付支票	9,692.78
期收匯款	21,659.50	應付票據	147,156.44
買入期證券	34,403.00	領用法幣	100,000.00
領用法幣準備金	100,000.00	領用法幣保證準備	40,000.00
兒童儲蓄準備金	7,581.50	兒童儲蓄禮券	7,581.50
銀行公會基金	10,900.00	兒童儲蓄禮券現金準備	7,581.50
暫收欠款	30,483.47	期付匯款	20,580.00
開辦費	12,568.46	匯出匯款	7,485.83
營業用房地產	66,597.11	應解匯款	5,000.00
營業用器具	18,749.35	賣出期證券	152,715.00
應收未收利息	62,427.99	暫時存款	48,706.54
		代收款項	10,040.00
		呆帳準備	6,698.54
		應付未付利息	15,038.94
		盈餘滾存	505.50
		未付股利	4,873.00
		本屆純益	31,989.30
合 計	3,755,815.73	合 計	3,755,815.73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匯水費	2,803.65	利息	73,105.89
手續費	12,075.91	貼現息	37,538.32
雜損益	473.15	有價證券損益	31,508.41
兌換損益	11,745.05		
營業開支	74,956.11		
特別開支	6,911.14		
搬提開辦費	685.95		
搬提器具	512.36		
本屆純益	31,989.30		
合 計	142,152.62	合 計	142,152.62

重慶銀行

Chungking Bank

民國十八年冬，潘昌猷、溫少鶴、李勳知、傅友周等具願振興渝埠金融業，乃假南京市民銀行之組織，呈請重慶市政府召集商民，共同發起重慶市市民銀行籌備委員會，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首由重慶市政府認股五萬元，以示提倡，餘即分別向市民募足，二十年一月五日開始正式營業，並呈財實兩部註冊備案。

二十一年二月，召集第一次股東大會，選出潘昌猷任總經理，各種設備漸臻完善，即先後開設婦女儲蓄部於重慶，辦事處於上海、內江，匯兌所於自流井，至於天津、北平、南京等地匯兌業務，特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代理，漢口亦託金城銀行代理。

二十二年九月，市政府取銷官股，即另募新股填足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資本為一百萬元，分兩年募足。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受萬縣市民銀行同名之影響，公佈更名為重慶銀行，並向財政部實業部變更登記，換發執照。

二十四年又設立代理部，辦理報關、保險、輪船、倉庫、水陸運輸、及代客買賣等業務。又與川鹽銀行聯合組織鹽俄聯合辦事處，投資鹽俄押放、押匯、保險、轉運事業，成績優美，押款達一百餘萬元。並因業務需要，增設萬縣分行，及重慶三牌坊辦事處，附設儲蓄支部。歷年以還，慘淡經營，業務因得循序進展焉。

董事長：	鄧子文			
董事：	潘昌猷	陳鼎卿	屠馨齋	廖海濤
	張筱波	黃功懋	顏憲陽	盧德敷
監察人：	趙資生	范紹增	李勳知	
總經理：	潘昌猷			
總行所在地：	重慶			
分行所在地：	成都	萬縣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	內江	自流井	
	重慶	都郵街	三牌坊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二十二人			

重慶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種放款	2,308,713.69	資本總額	500,000.00
存放同業	340,748.53	公積金	20,000.00
期收款項	161,683.39	未付股息	12,035.18
期收匯款	277,730.00	各種存款	2,367,418.07
買入匯款	228,500.00	儲蓄部存款	388,518.27
押匯	710.00	本票	124,073.32
代理店	18,218.57	保付支票	4,820.40
有價證券	579,429.58	期付款項	19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187,349.67	期付匯款	44,836.66
開辦費	5,260.05	匯出匯款	169,089.31
營業用器具	4,617.32	應解匯款	302,562.06
儲蓄部基金	13,084.67	預收利息	30,602.50
預付利息	1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745.45
應收未收利息	60,000.00	呆帳準備金	30,000.00
現金	2,160.00	行負酬勞金	793.62
	960.0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278,611.93	營業用房地產準備	40,000.00
		純益	241,282.56
合 計	4,567,777.40	合 計	4,567,777.4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9,726.43	收入利息及匯水	401,415.24
雜損益	14,876.13	有價證券損益	80,000.00
各項開支	126,943.87	生金銀損益	594.26
各項攤提	89,180.51		
純 益	241,282.56		
合 計	482,009.50	合 計	482,009.50

重慶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555,441.83	資本總額	500,000.00
存放同業	191,461.39	法定公積金	50,000.00
抵押放款	1,406,801.24	定期存款	1,520,793.78
往來透支	277,776.38	往來存款	646,506.21
貼現	385,001.19	特別往來存款	27,359.80
定期放款	702,713.67	儲蓄存款	166,376.75
期收匯款	1,168,608.00	同業存款	68,387.62
買入匯款	1,698,724.85	特別存款	14,444.42
押匯	112,055.25	比期存款	1,304,609.76
代理店往來	14,019.78	暫時存款	205,672.43
代理部往來	168,579.72	行員存款	71,819.14
期收款項	194,795.17	借入款	376,203.70
暫記欠款	356,986.25	期付匯款	1,672,048.10
開辦費	5,287.45	匯出匯款	1,198,831.52
存出保證金	10,739.04	應解匯款	10,741.00
營業用房地產	160,294.21	應解酬勞	1,455.22
營業用器具	19,761.34	本票	64,409.00
買賣有價證券	1,556,853.31	保付支票	2,323.01
買賣生金銀	272,886.49	未付股利	8,908.43
呆帳	39,130.51	期付款項	1,015,406.75
銀行公會基金	10,900.00	領用兌換券	58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232,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	50,000.00	營業用房地產準備	50,000.00
		呆帳準備	69,180.51
		純益	131,339.92
合 計	9,988,817.07	合 計	9,988,817.07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187,883.74	有價證券損益	20,590.71
手續費	2,204.74	收入利息及匯水	171,386.04
各項攤提	30,069.97	雜損益	38,240.45
各項開支	85,275.26	代理部純益	9,804.88
純 益	131,339.92	儲蓄部純益	45,468.99
		上年全體總損益	151,282.56
合 計	436,773.63	合 計	436,773.63

恆利銀行

The Shanghai Mercantile Bank

恆利銀行係由十四年四月成立之恆利地產放款銀公司改組而成，事在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於寧波路八十六號開創立會，原定資本國幣三十萬元，十九年份招股本二十萬元，合成五十萬元。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呈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立案。二十年八月一日購置天津路一百號行址，開工建築，凡二年，工程始完，即於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遷入新屋辦事。

是年續招股本二十五萬元，合成七十五萬元。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呈部註冊，領到營業執照。二十三年一月四日加入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並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及該會之票據交換所。至董事及監察人，十七年份，原係樂振葆、張雲江、王雲甫、王紹坡、寧松泉、李詠棠、鄧仁圭、傅洪水、徐樂卿為第一屆董事，陳耕莘、李濟生為第一屆監察人。二十年份樂振葆、寧松泉、李詠棠、鄧仁圭、傅洪水、何樸軒、趙聘三、李濟生、陳耕莘為第二屆董事，王雲甫、徐樂卿為四屆監察人。該行分商業儲蓄兩部，此其過去及現在之概況也。

董 事 長： 樂振葆

董 事： 趙聘三 李祖華 鄧仁圭 王竹屏
樂廣榮 張季琴 陳耕莘 李皋宇

監 察 人： 趙吉齊 黃瑞生

經 理： 樂廣榮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人

恆利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342,138.32	資本總額	750,000.00
定期放款	339,290.20	法定公積金	38,624.11
往來透支	1,069,824.71	盈餘滾存	3,260.25
存放同業	170,569.26	特別往來存款	1,170,590.71
存放同業基金	100,000.00	定期存款	204,216.78
購置處證券	51,529.32	往來存款	403,601.84
暫記欠款	10,019.52	同業存款	6,026.01
存出保證金	190,000.00	儲蓄處往來	16,752.71
營業用房地產	686,569.59	本票	2,772.59
營業用器具	66,611.56	暫時存款	33,691.85
營業用單證	4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聯合單證	59,178.99	未付股利	65.30
應收未收利息	5,983.59	存入押租	2,446.40
現金		呆帳準備	20,453.37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400,000.00
		存入保證金	1,780.00
		代收款項	54,300.52
		應付未付息	8,258.70
		本屆純益	69,873.92
合 計	3,491,715.06	合 計	3,491,715.0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3,592.04	利息	127,935.38
本屆純益	69,873.92	手續費	5,530.58
合 計	133,465.96	合 計	133,465.96

恆利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	16,752.71	基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433,826.61	法定公積金	4,224.94
抵押放款	347,954.80	甲種活期儲蓄	159,442.17
貼現放款	1,500.00	乙種活期儲蓄	67,472.00
應收未收息	11,881.58	零存整取儲蓄	17,238.43
現金	38,603.08	特別定期儲蓄	43,164.48
		整存整取儲蓄	409,068.22
		特種零存整付	2,057.60
		特種活期儲蓄	1,750.00
		存本付息儲蓄	13,700.00
		禮券儲金	3,314.00
		暫時存款	560.57
		應付未付息	15,354.15
		純 益	13,172.22
合 計	8 0,518.78	合 計	850 518.7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禮券印刷費	1,015.00	利 息	16,877.80
日用開支	3,600.00	手續費	909.42
純 益	13,172.22		
合 計	17,787.22	合 計	17,787.22

恆利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434,903.92	資本總額	750,000.00
定期放款	242,023.62	法定公積金	46,000.00
往來透支	571,054.26	盈餘凍存	646.72
存放同業	389,131.47	往來存款	353,824.68
儲蓄處基金	100,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723,708.69
暫記欠款	8,633.06	定期存款	114,000.00
有價證券	46,512.92	特種往來存款	47,519.90
存出保證金	240,000.00	同業存款	292,539.81
聯合單證	420,000.00	儲蓄處往來	18,719.38
營業用器具	58,370.00	本票	682.20
營業用房地產	686,569.59	暫時存款	13,502.32
應收未收利息	95,294.07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20,000.00	存入押租	2,032.00
領用兌換券製造費	3,240.00	未付股利	2,690.30
現金	9,762.27	呆帳準備	4,057.96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420,000.00
		存入保證金	2,000.00
		代收款項	81,250.54
		應付未付息	2,116.83
		本屆純益	50,213.85
合 計	3,325,505.18	合 計	3,325,505.1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3,572.45	利息	98,502.95
本屆純益	50,213.85	手續費	5,283.35
合 計	103,786.30	合 計	103,786.30

恆利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	18,719.38	基本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249,220.00	法定公積金	10,000.00
有價證券	308,002.13	盈餘滾存	7,397.16
應收未收息	7,866.41	甲種活期儲蓄	124,293.55
現 金	18,388.03	特種活期儲蓄	5,425.06
		整存整取儲蓄	241,960.56
		特別定期儲蓄	48,023.38
		零存整取儲蓄	22,216.36
		特種零存整付	5,993.21
		存本付息儲蓄	15,650.00
		禮券儲金	788.00
		暫時存款	556.38
		應付未付息	12,047.26
		純 益	7,845.03
合 計	602,195.95	合 計	602,195.9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日用開支	3,600.00	利 息	11,429.48
純 益	7,845.03	手續費	15.55
合 計	11,445.03	合 計	11,445.03

建中商業銀行

China Standard Bank

建中商業銀行由滬商趙仲英等，於民國二十三年春發起組織，是年七月十五日召集創立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即於十月十六日開業。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專以商業為重，該行資本實收國幣五十萬元，呈准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二〇三號執照，並經實業部登記，頒給設字八二九號執照。

董 事 長：	趙仲英		
董 事：	蔡久生	袁崧藩	王雲甫
	王梓濂	李仲選	陳善章
	費少卿	陳恂如	
監 察 人：	鄭翼齋	卓華譜	
經 理：	陳恂如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建中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本總額	500,000.00
庫 存 27,438.54		定期存款	128,214.35
存放同業 60,339.58	87,778.12	活期存款	101,713.12
定期放款	62,030.05	往來存款	311,603.03
抵押放款	556,909.35	暫時存款	6,453.14
貼現放款	750.00	同業存款	20,000.00
抵押透支	83,576.38	期付款項	111,448.80
往來透支	201,912.15	本 票	29,254.98
暫時欠款	459.04	禮 券	1,685.00
證券購置	77,640.68	應付未付諸項	17,097.96
買入期證券	111,448.80	本屆純益	16,972.70
開辦費	22,696.02		
營業用器具	9,614.00		
應收未收諸項	26,628.49		
合 計	1,244,443.08	合 計	1,244,443.0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付出	57,960.67	利息收益	119,814.44
各項開支	51,010.40	手續費	5,016.63
本屆純益	16,972.70	雜損益	1,112.70
合 計	125,943.77	合 計	125,943.77

建華銀行

The China Reconstruction Bank

建華銀行資本收足國幣五十萬元，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奉到財政部第二一六號營業執照，實業部第九二六號登記執照，鑒於市況不穩，尤以金融風潮甚劇之時，為慎重起見，暫緩開幕，迨到秋季，市面漸呈活動之象，而金融亦見安定，遂於九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幕營業，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梁屐嵐

常 務 董 事： 竺芝珊 李子澄

董 事： 朱耐寒 張席卿 周并亭

林榮生

監 察 人： 何夢熊 胡組庵

經 理： 林楚雄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二入

建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97,000.00	股本金	500,000.00
活期放款	15,000.00	定期存款	4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06,030.00	甲種活期存款	1,304.94
貼現	6,350.00	乙種活期存款	4,347.94
往來存款透支	87,152.51	往來存款	5,790.38
存放本埠同業	63,059.49	特別往來存款	1,394.81
存放外埠同業	20,063.90	暫時存款	1,064.57
期收款項	135,695.00	本埠同業存款	28,598.01
未收票據	2,002.00	代收款項	2,002.00
暫記欠款	1,241.56	賣出期證券	135,695.00
存出保證金	140.00	應付利息	6.28
有價證券	181,900.00	全年純益	44,591.24
營業用器具	1.60		
應收利息	6,678.68		
現金	2,910.43		
合 計	725,195.17	合 計	725,195.1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租利息	1,061.50	收入利息	63,408.33
雜損益	41.95	手續費	81.31
攤提營業用器具	10,828.53	有價證券損益	11,604.11
營業開支	3,598.61	雜損益	4.38
日用開支	246.42		
特別開支	14,705.38		
全年純益	24.50		
	44,591.24		
合 計	75,698.13	合 計	75,908.13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ekiang Construction Bank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由滬杭紹甬各地金融界發起，原定資本二十五萬元，後以投資者甚為踴躍，乃改為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其目的為發展浙省實業，未三月，即籌備完成，於五月十一日開幕。先設總行於杭州，同日領到財政部及實業部營業執照。第一任董事長為現任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陳藹士，常務董事為陳陶甫、俞襄丞，經理為杭州順昌錢莊經理金觀賢。開幕以來，營業甚為發達。

董 事 長：	陳藹士			
常 務 董 事：	俞襄丞	陳陶甫		
董 事：	張慰如	俞佐廷	郁震東	史久縈
	陳潔人	應夢卿	張孔修	唐叔珂
監 察 人：	壽毅成	潘久芬	舒耕墨	
經 理：	金觀賢			
總行所在地：	杭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四人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
庫 存	117,260.32	公積及特別公積	3,850.96
存放同業	171,178.91	未付股利及紅利	1,047.77
同業公庫準備金	30,587.9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0
領券準備金	2,000,000.00	匯款及活文匯款	14,568.00
放 款		存 款	
定期抵押放款	157,740.00	定期存款	395,163.85
定期放款	170,800.00	往來存款	919,590.55
活期抵押放款	52,350.00	同業存款	184,079.69
銀團放款	11,446.00	本 票	2,417.57
活期透支	879,533.48	暫時存款	3,607.60
催收放款	13,575.63	存入證金	260.00
暫記欠款	3,017.32	應付利息	16,099.96
有價證券	125,801.76	代收款項	1,043.00
存出證金	1,735.00	本期純益	
儲蓄處信託基金	200,000.00	上 半 期	31,581.03
營業用房地產	95,941.49	下 半 期	24,840.56
營業用器具	5,341.34		
開辦費	9,664.83		
應收利息	5,895.67		
應收款項	46,280.89		
合 計	4,098,150.54	合 計	4,098,150.54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84,668.87	收入利息	153,845.05
各項開支	41,127.52	證券損益	38,868.05
雜損益	7,654.03	堆棧損益	2,471.10
各項攤銷	2,648.15	手續費	1,079.75
削除呆帳	4,655.45	兌換損益	831.79
本期純益	56,421.59	匯 水	79.87
合 計	197,175.61	合 計	197,175.61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100,000.00
庫 存	362,204.01	公 積	1,387.24
存 放	23,874.99	存 款	
放 款		定期儲蓄存款	539,685.02
定期抵押放款	150,559.36	活期儲蓄存款	89,111.52
活期抵押放款	7,558.00	應付利息	9,510.65
有價證券	179,620.26	本期純益	
本行往來	26,116.10	上半期	7,413.23
應收利息	3,027.23	下半期	5,852.29
合 計	752,959.95	合 計	752,959.9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44,975.30	收入利息	37,580.43
開 支	427.00	證券損益	21,042.74
本期純益	13,265.52	雜損益	44.65
合 計	58,667.82	合 計	58,667.82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暫記欠款	6,796.08	基 金	100,000.00
存出證金	20,175.00	公 積	582.36
本行往來	12,917.05	暫時存款	308.24
代買期券	331,327.50	客戶往來	22,615.36
轉賣期券	457,060.00	代賣期券	462,677.50
代買紗花	102,540.00	轉買期券	325,647.50
轉賣紗花	738,035.00	代賣紗花	738,035.00
經紀人往來	12,527.50	轉買紗花	102,540.00
有價證券	846.51	代放款項	15,000.00
抵押放款	78,557.00	本期純益	
轉放款項	15,000.00	上半期	1,728.93
		下半期	6,646.75
合 計	1,775,781.64	合 計	1,775,781.64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 支	3,202.61	經理證券紗花損益	8,730.69
本期純益	8,375.68	利 息	2,661.13
		雜損益	186.47
合 計	11,578.29	合 計	11,578.29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500,000.00
庫 存	116,501.66	公積及特別公積金	12,802.36
存放同業	249,383.02	未付股利及紅利	2,116.62
同業公庫準備金	72,597.12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0
領券準備金	2,000,000.00	匯 款	1,331.00
放 款		存 款	
活期放款及透支	621,886.69	同業存款	35,891.82
定期放款	251,543.00	往來及活期存款	731,806.09
催收放款	24,725.36	定期存款	407,674.17
沒收押品	30,000.00	本 票	100.00
有價證券	42,860.67	存入證金	55.50
存出證金	610.00	應付利息	22,766.22
儲蓄處信託部基金	200,000.00	代收款項	4,100.00
營業用房地產	97,308.56	本期損益	
營業用器具	22,659.99	上 半 期	26,128.97
開辦費	8,215.11	下 半 期	16,877.58
應收利息	6,100.65		
未收款項	4,100.00		
期收款項	13,158.50		
合 計	3,761,650.33	合 計	3,761,650.33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185.72	利息及證券損益	104,039.21
雜損益	6,399.60	匯水手續費及兌換損益	2,993.95
劃除呆帳	1,125.95	倉庫損益	1,536.05
攤銷營業用房地產	10,812.06		
攤銷營業用器具	4,589.61		
攤銷開辦費	1,449.72		
本年純益	43,006.55		
合 計	108,569.21	合 計	108,569.21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100,000.00
庫 存	105,485.29	公 積	4,040.35
存放同業	422,807.23	存 款	
定期抵押放款	142,839.76	定期儲蓄存款	553,966.87
有價證券	144,840.89	活期儲蓄存款	142,311.66
應收利息	4,627.91	應付利息	10,815.86
		本期損益	
		上半期	5,222.66
		下半期	4,243.68
合 計	820,601.08	合 計	820,601.0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99.00	利息及證券損益	10,049.92
本年純益	9,466.34	雜損益	15.42
合 計	10,065.34	合 計	10,065.34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暫記欠款	6,324.29	基 金	100,000.00
存出證金	37,540.00	公積金	2,257.50
客戶往來	21,844.53	暫時存款	773.11
銀行往來	2,149.81	代賣期券	706,826.50
代買期券	179,306.25	轉買期券	169,352.50
轉賣期券	697,186.50	代賣標紗	135,540.00
代買標紗	720,375.00	轉買標紗	720,375.00
轉賣標紗	135,540.00	代賣標花	15,900.00
代買標花	97,840.00	轉買標花	97,840.00
轉賣標花	15,900.00	代放款項	34,200.00
經紀人往來	24,738.50	本期損益	
有價證券	2,165.76	下半期	4,963.57
抵押放款	18,089.09	上半期	5,171.55
轉放款項	34,200.00		
合 計	1,993,199.73	合 計	1,993,199.73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830.58	經理證券損益	9,509.27
雜損益	5.39	經理紗花損益	1,524.90
本年純益	10,135.12	利 息	3,800.92
		手續費	136.00
合 計	14,971.09	合 計	14,971.09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ekia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原名浙江儲蓄銀行，係王錦泉等所發起創立，資本總額國幣五十萬元，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先行收足四分之一，於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開業，奉經前財政部、農商部、註冊給照，專營儲蓄銀行之業務。邇時浙省銀行同業，大都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如該行之專營儲蓄，實為首創。

嗣為適應環境，發展業務計，於民國二十年間經股東常會議決，續收第二期股本十二萬五千元，合計先後實收資本二十五萬元。於原有儲蓄業務外，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更改名稱為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劃分資本，另設儲蓄處，會計獨立，一面修正章程，呈請主管官署重行註冊換照，旋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冊，換給新照，是為該行由專營儲蓄，而進於兼營商業之過程。近聞該行擬於最近五年內收足未繳資本二十五萬元，以圖鞏固基礎，擴張業務，此復當尤能蒸蒸日上也。

董 事 長： 王 錦 泉

常 務 董 事： 毛 浩 凱 吳 茗 生

董 事： 周 仰 山 孫 衡 甫 曹 時 英 金 春 泉

徐 紹 真 韓 志 學

監 察 人： 方 昇 平 李 鴻 卿 何 劍 夏

經 理： 韓 志 學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四 人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積	4,513.46
定期放款	159,342.88	特別公積	6,405.23
抵押放款	380,122.75	備抵呆帳	14,336.55
貼現放款	1,000.00	盈餘滾存	7,110.59
往來存款透支	177,072.99	行員卹養金	2,119.14
同業放款	7,667.16	行員年資獎金	1,890.00
有價證券	187,145.50	前期損益	1,574.39
暫付款項 (內應收未收息轉 洋 20,666.14)	39,758.48	未付股利	3,812.40
催收款項	109,708.43	定期存款	140,621.66
營業用房地產	30,000.00	特別往來存款	505,628.19
外埠同業放款	8,469.22	往來存款	56,355.41
聯合準備庫	11,022.65	暫時存款	14,071.67
現金	64,431.22	存款票據	42,868.00
		行員儲蓄金	9,645.61
		同業存款	86,991.23
		外埠同業存款	126,999.30
		房產押租	344.50
		本期損益	523.95
合 計	1,525,811.28	合 計	1,525,811.2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9,251.18	儲蓄處盈餘項下撥入	597.76
莊力	31.11	利息	14,949.91
本年總純益	2,098.33	貼現息	22.24
		匯水	201.38
		手續費	683.1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231.39
		雜損益	2,390.82
		收入房租	304.00
合 計	21,380.62	合 計	21,380.62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242,557.30	資 本	100,000.00
有價證券	252,527.60	公積金	31,242.70
存放同行	102,079.45	前期純益	2,079.99
應收未收息	13,592.37	活期存款	146,967.20
本行往來	24,989.21	往來存款	5,351.01
農產抵押	80,550.00	整存整支甲種定期存款	117,022.47
現 金	33,170.45	整存整支乙種定期存款	55,282.24
		零存整支定期存款	218,576.98
		整存零支定期存款	3,956.95
		定期存本支息存款	56,166.96
		儲蓄禮券	276.92
		應付未付息	5,796.58
		金庫儲蓄存款	3,838.31
		本期純益	2,908.07
合 計	749,446.38	合 計	749,466.3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030.00	利 息	5,731.35
本期總純益	4,988.06	匯 水	6.18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5,129.29
		雜損益	121.24
合 計	10,988.06	合 計	10,988.06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 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公積	4,513.46
定期放款	71,510.00	特別公積	6,405.23
抵押放款	352,554.12	備抵呆帳	14,336.55
貼現放款	800.00	盈餘滾存	7,110.59
往來存款透支	184,598.39	行員卹養金	2,119.14
同業放款	12,641.89	行員年資獎金	1,890.00
有價證券	33,291.50	未付股利	1,788.40
暫付款項	34,389.27	定期存款	111,373.11
押租	120.00	特別往來存款	397,326.84
催收款項	128,334.72	往來存款	24,015.27
營業用器具	262.76	暫時存款	13,839.87
營業用房地	30,000.00	存款票據	60,606.00
外埠同業放款	1,783.91	行員儲金	10,610.81
聯合準備庫	25,176.25	同業存款	47,484.30
前期損益	3,217.61	外埠同業存款	66,398.52
現金	41,541.99	房產押租	344.50
		本期損益	359.82
合 計	1,270,222.41	合 計	1,270,222.4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44.25	廿三年份純益結轉	2,098.33
雜損益	8,595.57	利息	21,117.42
莊力	32.79	貼現利息	2.55
各項開支	1,693.05	匯水	357.10
		手續費	514.47
		收入房租	418.00
		本年總損益	2,857.79
合 計	27,365.66	合 計	27,365.66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258,169.38	資 本	100,000.00
有價證券	188,020.00	公積金	36,230.76
存放同行	61,824.40	前期純益	3,466.39
應收未收息	16,056.60	活期存款	87,169.88
本行往來	136,242.69	往來存款	2,225.52
農產抵押	2,342.25	整存整支甲種定期存款	101,789.91
現 金	53,350.87	整存整支乙種定期存款	61,379.05
		零存整支定期存款	244,530.40
		整存零支定期存款	2,731.20
		定期存本支息存款	60,184.30
		儲蓄禮券	244.11
		應付未付息	6,658.25
		金庫券儲蓄存款	5,450.11
		本期純益	3,896.31
合 計	716,005.19	合 計	716,006.1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600.00	利 息	3,745.25
本期總純益	7362.7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9,491.06
		雜損益	126.39
合 計	13,362.70	合 計	13,362.70

浙江興業銀行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興業銀行開辦於光緒三十二年丁未四月十六日，最初數月作為試辦，至同年九月九日正式宣告成立。股本總額初定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由浙江鐵路公司先認半數。設總行於杭州，上海為分行之一。是年十一月奉度支部批准，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辛亥之秋，武昌起義，滬、漢兩地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兌現提存，均能應付裕如，信用益昭。

民國四年，修訂章程，改上海行為總行，以杭行為分行，設總辦事處，置辦事董事三人，（現稱常務董事），推一人為董事長，均常駐總行，處理各種事務。其時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該行即將鐵路公司所附股份招由他商承兌，股本陸續增加。七年，先收足一百萬元，九年增至二百五十萬元。

十二年，營業日見發達，為增加辦事之效率起見，將總辦事處原轄之各部改隸總行，而總處則仍舊保留，總行設總經理，除管理事務外，并管轄各分支行，各分行亦各設經理。現在股本已增至四百萬元，公積金為二百三十餘萬元。惟因東北幣制紊亂，於十六年開收東奉天、哈爾濱兩行。

十八年八月，復自動修訂儲蓄規程，呈請政府註冊，劃分儲蓄資本，完全獨立，而該行全體董事及總經理對於儲蓄均負無限責任。十九年春，另撥資本，創辦房地產信託部。二十三年，修改總規程，總行設業務處、稽核處、總務處、儲蓄部，復將房地產信託部改組為信託部。

該行在民國四年，與中國銀行訂立領券合同，並將其本行所發行之鈔票收回銷燬，至十年，因業務擴展，領券不敷行用，呈請財政部繼續發行，其發行、組織發行庫，制度完全獨立，與營業劃分，自二十四年財政部改革幣制後，已進令裁撤矣。

董事長：	葉揆初						
常務董事：	蔣抑卮	徐寄廡	徐新六	張萬生			
董事：	劉培餘	陳聘丞	胡經六	朱博泉	黃延芳	陳永青	
監察人：	沈穎清	陳理卿	嚴賜容				
總經理：	徐新六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杭州	漢口	天津	北平	南京		
支行所在地：	青島	無錫	上海	靜安寺路	老龍路	夏飛路	北蘇州路
	鄭州						
分理處所在地：	石灰窰	蚌埠	陝州	靈寶	吳興	蘇州	
	杭州	湖墅	新浦	天津	河濱	南京	蘇北下關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人						

浙江興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7,077,331.35	資本總額	4,000,000.00
期票	2,825,636.82	公積金	2,449,237.81
存放同業	8,986,317.51	本票	1,712,115.87
聯合單證	1,960,000.00	應解匯款	1,519,356.50
有價證券	6,442,192.23	保付進口押匯	2,885,381.50
貼現	127,469.01	往來存款	24,319,845.01
押匯	2,266,602.85	定期存款	44,221,931.41
進口押匯保證	2,885,381.50	特存款項	3,666,385.80
往來透支	1,753,544.00	暫時存款	3,273,239.09
往來抵押透支	11,765,720.16	存入保證金	806,945.73
定期放款	2,079,875.27	發行兌換券	
定期抵押放款	38,186,622.93	本行發行	4,474,773.00
暫記欠款	2,164,766.60	同業領用	4,74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9,214,773.00	領用他行兌換券	3,850,000.00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3,850,000.00	花紅	90,143.42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股利	189,011.09
房地產信託部房地產	6,299,355.52	儲蓄部往來	7,225,690.43
營業用房地產	2,5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206,749.56
營業用器具	21,100.00	本屆全體總純益	311,882.53
開辦費	36,000.00		
合 計	110,942,688.75	合 計	110,942,688.7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30,149.59	盈餘滾存	41,854.98
發行稅	32,462.52	利息	604,120.01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1,003.20	匯水	62,153.40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28,603.70	手續費	101,221.76
攤提營業用器具	8,189.91	有價證券損益	110,395.91
攤提開辦費	16,389.65	房地產損益	256,118.23
兌換損益	41,923.24		
雜損益	81,156.94		
提出房地產信託部純益	114,103.01		
本屆全體總純益	311,882.53		
合 計	1,175,864.29	合 計	1,175,864.29

浙江興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859,000.00	資 本	500,000.00
本行往來	7,225,690.43	公積金	236,211.69
存放本埠同業	1,400,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7,717,569.04
有價證券	5,252,988.78	定期儲蓄存款	8,553,510.91
定期抵押放款	2,161,504.73	暫時存款	22,207.96
營業用房地產	3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9,684.34
合 計	17,249,183.94	合 計	17,249,183.9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0,876.49	利 息	3,435.52
雜損益	2,509.78	手續費	75.70
本屆全體總純	11,858.19	有價證券損益	31,733.24
合 計	35,244.46	合 計	35,244.46

浙江興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5,897,604.79	資本總額	4,000,000.00
期 票	1,222,485.35	公積金	2,377,944.83
存放同業	9,053,953.98	本 票	501,319.79
聯合單證	1,960,000.00	應解匯款	863,233.41
有價證券	6,863,525.38	保付進口押匯	600,094.46
貼 現	213,164.32	往來存款	25,741,926.32
押 匯	1,874,704.49	定期存款	31,704,095.33
進口押匯保證	600,094.46	轉放款項	2,348,783.46
往來透支	890,845.49	暫時存款	2,953,476.01
往來抵押透支	10,573,366.72	存入保證金	475,759.71
定期放款	1,250,038.02	領用他行券	6,57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5,602,712.63	花 紅	41,786.64
暫記欠款	2,005,041.53	股 利	168,361.29
領用他行券準備金	6,57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93,536.06
儲蓄部資本	500,000.00	本屆總純益	346,326.88
信託部資本	500,000.00		
儲蓄部往來	268,320.77		
信託部往來	1,033,831.08		
營業用房地產	2,500,000.00		
營業用器具	1,096.93		
開辦費	4,858.25		
合 計	79,386,644.19	合 計	79,386,644.1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12,350.09	盈餘滾存	39,356.13
發行稅	37,624.03	利 息	602,920.12
撥提營業用房地產	24,893.89	匯 水	26,495.00
撥提營業用器具	15,400.00	手續費	19,534.49
撥提開辦費	21,949.31	有價證券損益	151,998.69
雜損益	92,124.49	房地產進益	79,161.70
本屆總純益	346,326.88	兌換損益	131,202.56
合 計	1,050,668.69	合 計	1,050,668.69

浙江興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909,767.96	資 本	5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1 230,030.00	公積金	251,880.37
有價證券	10,039,008.97	本 票	2,640.00
定期抵押放款	6,003,269.94	活期儲蓄存款	8,208,491.27
營業用房地產	350,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9 187 065.20
		暫時存款	2,341.96
		本行往來	268,320.77
		應付未付利息	94,965.7
		本屆總純益	16,341.55
合 計	18,532,046.87	合 計	18,532,046.8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1,249.89	利 息	41,113.06
有價證券損益	4,405.28	雜損益	495.75
本屆總純益	16,341.55	手續費	387.91
合 計	41,996.72	合 計	41,996.72

浙江興業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400,000.00	資本	500,000.00
有價證券	62,937.06	公積金	135,076.79
定期抵押放款	2,023,229.65	紅利	108,654.00
房地產	7,514,319.96	保息	415,436.86
代收款項	500,000.00	本票	10,664.67
暫記欠款	37,529.55	活期信託存款	830,015.99
存出保證金	5,042.65	定期信託存款	6,636,390.19
應收未收利息	127,054.77	轉放款項	680,000.00
營業用器具	100.00	暫時存款	196,464.67
		存入保證金	37,400.00
		員生保壽金	013,536.02
		員生保壽準備金	7,656.81
		本行往來	1,033,831.08
		應付未付利息	2,585.34
		本屆總純益	62,501.22
合 計	10,670,213.64	合 計	10,670,213.64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溢息	48,232.62	房地產	107,670.63
各項開支	35,936.76	手續費	29,993.07
雜損益	3,013.44	保管費	12,020.34
本屆總純益	62,501.22		
合 計	149,684.04	合 計	149,684.04

浙江儲豐銀行

Chekiang Chu Fong Bank

浙江儲豐銀行創辦於民國七年，資本原定二十萬元，為浙江商業銀行中具有悠久歷史者。該行係由徐冠南、王蕪泉、舒和叔、張旭人等發起組織，集資二十萬元，呈經前北京財政部、農商部核准註冊，是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業。第一任董事長為徐冠南，辦事董事蔡樾亭、柳青來、董事黃厚齋、張炳南、嚴少山、李錦堂、舒和叔、王子佩，監察人許玉農、徐炳生，黃厚齋兼經理，張旭人為副經理，旋因黃厚齋辭去經理職務，張旭人升任經理。

迨民國二十三年，以營業之需要，兩次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即於是年七月一日將資本總額五十萬元，一次繳收足額，業經呈奉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冊，頒發執照。按該行營業，注重低額放款，直接調劑中小工商業，以謀市場之繁榮焉。

董 事 長： 張煊初

常 務 董 事： 王蕪泉 張仲賢

董 事： 徐冠南 陳鶴士 姚蔭鵬 徐少波
舒和叔 熊凌霄 溫選臣 朱曉雷

監 察 人： 沈田莘 楊漁莖 沈朗軒

經 理： 張旭人

總行所在地： 杭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浙江儲豐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資本金	1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90,100.00	公積金	15,053.84
定期抵押放款	203,450.00	定期存款	20,482.31
官廳借款	30,810.70	往來存款	233,267.33
往來存款透支	254,800.30	隨時存款	194,953.17
活期抵押透支	105,750.15	乙種往來存款	2,154.12
乙種往來透支	6,709.02	暫時存款	106,990.91
聯合準備庫準備金	34,337.28	本 票	6,481.09
本埠同業往來欠	89,445.64	本埠同業往來存	18,717.93
他埠同業往來欠	28,267.74	他埠同業往來存	15,416.48
暫記欠款	25,254.59	儲蓄部往來存	164,139.08
有價證券	206,963.32	未付股息	2,317.20
現金	69,715.12	未付監察董事發起人酬勞	41.16
沒收抵押品	35,000.00	盈餘滾存	294.78
銀行公會基金	500.00	新股預繳股息	4,294.48
營業用房地產	1,700.00	純 益	9,166.01
存出保證金	3,014.00		
營業用器具	7,951.94		
合 計	1,293,769.80	合 計	1,293,769.8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414.62	利 息	25,181.60
純 益	9,166.01	匯 水	121.81
		手續費	48.23
		雜損益	9.37
		經租手續費	219.62
合 計	25,580.63	合 計	25,580.63

浙江儲豐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10,592.60	資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00,108.19	公積金	500.00
存放同業	101,298.63	定期儲蓄存款	144,451.86
本行往來欠	164,139.08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00.00
現 金	19,000.11	零存儲蓄存款	640.00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52,551.5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0,167.47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400.00
		活期儲蓄存款	112,879.00
		活動定期儲蓄存款	13,736.00
		盈餘滾存	68.71
		預核利息	1,247.26
		純 益	8,396.74
合 計	495,138.61	合 計	495,138.6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500.00	利 息	9,888.47
純 益	8,396.74	雜損益	8.27
合 計	9,896.74	合 計	9,896.74

浙江儲豐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51,716.86	資本總額	500,000.00
聯合準備金	21,340.97	公積金	15,053.84
本埠同業往來欠款	83,459.41	盈餘滾存	766.79
他埠同業往來欠款	27,522.09	定期存款	19,100.98
有價證券	135,259.58	往來存款	152,842.62
儲蓄部資金	103,000.00	隨時存款	207,338.16
定期信用放款	130,650.00	乙種往來存款	671.94
定期抵押放款	156,870.00	暫時存款	34,058.54
官廳借款	13,694.00	本票	3,416.00
往來存款透支	263,294.86	本埠同業往來存	38,798.16
活期抵押透支	92,299.73	他埠同業往來存	8,484.69
乙種往來透支	10,011.98	儲蓄部往來存	145,624.74
暫記欠款	21,062.37	未付股息	1,683.36
沒收抵押品	35,450.00	新股預繳股息	130.78
銀行公會基金	500.00	未付監察發人之酬勞	41.16
營業房地產	1,700.00	純益	27,800.03
存出保證金	3,014.00		
營業用器具	7,965.94		
合 計	1,155,811.79	合 計	1,155,811.7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4,022.71	利息	60,151.85
純 益	27,800.03	匯 水	779.01
		手續費	134.96
		雜損益	208.95
		煙租手續費	547.97
合 計	61,822.74	合 計	61,822.74

浙江儲豐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6,524.21	資本金	100,000.00
存放同業	55,207.85	公積金	1,300.00
本行往來欠款	145,624.74	盈餘滾存	165.46
有價證券	191,550.26	定期儲蓄存款	122,280.51
定期抵押放款	131,767.6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250.00
活期抵押放款	60.00	永甯儲蓄存款	4,022.48
預核利息	530.78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57,447.33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77,534.40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49.63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350.24
		活期儲蓄存款	179,034.55
		活動定期儲蓄存款	9,831.66
		禮券儲蓄存款	1,108.00
		純 益	4,391.19
合 計	561,265.45	合 計	561,265.4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000.00	利 息	6,382.96
純 益	4,391.20	雜損益	24.8
合 計	6,391.20	合 計	6,391.20

浙東商業銀行

The Cheh-Tung Commercial Bank

浙東商業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於民國二十三年夏由滬杭甬各地紳商金廷蓀、杜月笙、王文翰、俞佐宸、金潤泉諸氏發起，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已全數收足。同年六月二日開創立會於甯波，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並聘定總經理，議定先在甯波設立總行。是年秋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立案，乃於十月一日開始營業，業務頗形發達，復在江廈街自建四層大廈，於二十四年七月六日落成遷入，正式開幕。

十一月間財政部改革幣制，該行向各行所訂領券合同，因馬失效，處此局面，自非另開途徑不可，爰決定擴充抵押放款，以謀業務之穩固，於是租定戰船街堆棧數十間，兼營堆棧業務，同時附設保險部，代理中外保險公司保險事務，以資發展。

董 事 長： 金廷蓀
 常 務 董 事： 王文翰 俞佐宸
 董 事： 杜月笙 張繼光 金潤泉 徐永炎
 徐懋棠 黃廷芳 何紹庭 吳啓鼎
 監 察 人： 何夢熊 范潤勳 洪宸笙
 總 經 理： 孫性之
 總行所在地： 甯 波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人

浙東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3,608.92	資 本	500,000.00
有價證券	129,200.00	未付股利	15,437.52
往來存款透支	251,753.40	呆帳準備金	10,000.00
特別往來存款透支	2,616.01	定期存款	303,629.04
特別活期存款透支	34.97	特別定期存款	2,050.00
定期抵押放款	156,626.42	往來存款	169,611.38
定期放款	251,200.00	特別往來存款	151,218.85
銀團放款	291,000.00	活期存款	36,422.90
期收款項	63,570.00	特別活期存款	32,202.07
營業用房地產	90,000.00	暫時存款	6,834.80
營業用器具	6,000.00	本埠同業存款	10,642.23
存出保證金	205.00	外埠同業存款	21,507.37
未收款項	535.00	代收款項	535.00
應收款項	2,935.86	保付支票	3,493.28
存放本埠同業	79,636.56	代放款項	74,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34,007.22	應付利息	17,406.78
本埠同業透支	424.99	純 益	27,821.40
外埠同業透支	456.27		
應收利息	9,002.00		
合 計	1,382,812.62	合 計	1,382,812.6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59,928.45	收入利息	151,446.07
手續費	266.25	匯 水	48.00
證券損益	3,033.41	雜損益	79.14
兌換損益	4,720.10		
攤銷營業用房地產	13,937.48		
攤銷營業用器具	2,417.89		
呆 帳	12,028.50		
各項開支	27,419.73		
純 益	27,821.40		
合 計	151,573.21	合 計	151,573.21

徐州國民銀行

The Hsuehow National Bank

徐州國民銀行原名中華民國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九年十月開幕，資本原額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開辦。第一任董事長為施聯元，經理為李星甫。至民十八年始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合作，由該行投資，增加資本達十六萬餘元，營業頗極一時之盛，放款總額最高紀錄曾達四百餘萬元。資本於民二十一年六月註冊後，亦擴充至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元。

該行在未改組前即設有東關辦事處，以便就近辦理倉庫業務。迄今已設堆棧四，容量六千五百餘噸，為徐埠較完善之倉庫。並於十九年開辦南宿州辦事處，附設義記倉庫。二十年開辦新浦分行。二十二年下季開辦宿遷辦事處，是年底因營業不振收歇，於次年春在歸德車站設立辦事處，隨於是年十月將宿遷辦事處復業，並改為分行。

董 事 長： 陳光甫

常 務 董 事： 李芸侯 陶竹勳

董 事： 莊得之 楊介眉 李桐村 趙漢生

監 察 人： 楊超伯

總 經 理： 陳光甫

總行所在地： 徐 州

分行所在地： 新 浦 宿 遷

辦事處所在地： 徐 州東關 宿 縣 歸 德

全行員生總數： 六十六人

徐州國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499,079.60	股本金	256,100.00
放 款		(計五千一百二十 二股每股五十元)	
押款押匯	1,171,020.67	公積金	30,817.90
定期放款	34,288.90	特別公積金	17,000.00
活期放款	8,475.37	股利平均準備金	23,897.00
活期信用透支	295.78	行負贖養金	85.02
往來透支	582,264.11	營業準備金	109,948.36
信用小放款	2,439.18	軍政借款準備金	6,600.00
	1,798,784.01	代兌券準備金	55,000.00
購入票據	463,564.27	存 款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0	定期	57,415.81
證券購置	412,408.95	活期	2,053,634.50
暫記欠款	27,615.78	未付股利	275.32
催收款項	118,876.63	暫時存款	22,722.26
寄存兌換券	57,000.00	票據存款	720.00
押 租	10,130.00	匯出匯款	218,136.26
生 財	5.00	支付匯款	14,891.51
房地產	54,464.8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0
未達帳	601.23	備抵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32,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25,077.80	保管兌換券	90,4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4,892.36
		前期損益	19,887.80
		損益帳	
		上期支配餘利	2,679.40
		本期純益	20,504.57
			23,183.97
合 計	5,467,608.07	合 計	5,467,608.0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6,069.41	利 息	71,044.68
運送費	5,166.65	匯 水	12,383.69
雜損益	166.09	押匯費	2,663.10
扣除呆帳	2,267.22	堆棧進益	1,584.97
扣除生財	2,048.76	房地產進益	840.00
提營業準備金	16,554.85	手續費等	4,261.11
本期純益	20,504.57		
合 計	92,777.55	合 計	92,777.55

徐州國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140,592.15	負 債 類		256,100.00
現金			股本金		
放款			(計五千一百二十 二股每股五十元)		
押匯押款	810,795.29		公積金		35,125.08
定期放款	12,100.00		特別公積金		18,600.00
活期放款	2,485.73		股利平均準備金		25,175.00
往來透支	575,143.42		行員贖養金		143.68
信用小放款	1,903.20	1,402,432.64	營業準備金		49,851.21
購入票據		572,702.10	軍政借款準備金		6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0	代兌券準備金		6,500.00
證券購置		374,178.34	存款		
暫記欠款		5,272.56	定期	84,336.47	
催收款項		64,857.30	活期	1,247,738.48	1,332,074.95
寄存兌換券		147,700.00	未付股利		63.00
押租		11,535.09	暫時存款		16,296.82
生財		5.00	匯出匯款		482,056.46
房地產		55,701.26	支付匯款		7,410.48
未達帳		57,381.8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6,929.99	備抵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47,7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7,944.65
			前期損益		18,492.79
			損益帳		
			上期支配餘利	2,276.59	
			本期純益	22,377.52	25,154.11
合 計		4,849,288.23	合 計		4,849,288.2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112,111.18	利 益 類		112,111.18
各項開支		47,914.96	利息		82,852.84
運送費		2,969.36	匯水		17,974.68
打除生財		2,749.23	押匯費		1,900.38
攤除房地產		5,670.11	堆棧進益		2,345.54
提營業準備金		30,000.00	房地產進益		1,020.20
本期純益		22,877.52	手續費等		891.70
			雜損益		5,125.84
合 計		112,111.18	合 計		112,111.1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The Poo Tu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籌備成立，收足資本二萬元，設總行於浦東楊思區，設分行於上海。開始營業。十八年增收資本為二萬五千元，十九年收足資本十萬元，二十年增加資本為三十萬元，一次收足，遷總行於上海泗涇路一號，增設賴義渡分行。二十二年復增加資本為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增設周浦分行及堆棧。二十三年總行遷於愛多亞路二八四號，賴義渡分行亦遷至東昌路。

董 事 長： 吳鳳如

常 務 董 事： 陳子馨 裴雲卿 潘志文

董 事： 杜月笙 李濟生 吳瑞元 奚榮青

朱靜安 胡子興 裴正庸

監 察 人： 鄒九如 馬文祥 沈夢蓮 楊偉欽

陸問梅

經 理： 裴正庸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浦 東 南 匯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成都路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人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地 產	177,569.02	資本金	500,000.00
存放各錢莊現金	325,048.90	公積金	26,000.00
抵押放款	625,841.62	未付股息	914.10
有價證券	194,867.07	定期存款	118,596.96
兌換券準備金	1,220,000.00	特別存款	637,147.67
定期放款	187,375.68	往來存款	402,286.80
往來放款	1,127,193.47	同業往來存款	573,713.89
暫記欠款	22,374.37	暫時存款	27,825.29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700,000.00
信託部基金	5,000.00	上屆結餘	7,707.98
生 財	14,437.05	本屆純益	40,480.91
裝 修	13,500.00		
開辦費	9,900.00		
庫存現金	11,566.42		
合 計	4,034,673.60	合 計	4,034,673.6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洋 力	958.89	利 息	118,230.53
善 舉	1,849.00	手續費	1,503.77
廣告費	2,471.00	房 租	7,283.16
攤提生財	3,433.60	棧 租	856.78
攤提裝修	4,318.58		
攤提開辦費	2,404.00		
棧房折舊	400.00		
劃除呆帳	4,543.22		
營業開支	67,015.04		
純 益	40,480.91		
合 計	127,874.24	合 計	127,874.24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押款	92,275.14	基本金	100,000.00
活期押款	55,000.00	公積金	20,000.00
有價證券	140,305.70	盈餘滾結	189.59
房地產	92,000.00	活期存款	182,852.48
同業往來	167,114.44	定期存款	247,944.84
暫記欠款	6,779.95	暫時存款	88.41
開辦費	566.02	應付未付	12,792.03
應收未收	288.46	全年損益	16,525.75
現 金	26,113.39		
合 計	580,393.10	合 計	580,393.1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74.17	利 息	11,488.60
撥提開辦費	249.36	房地產損益	3,778.25
全年損益	16,525.75	有價證券損益	4,617.99
		手續費	1,064.44
合 計	20,949.28	合 計	20,949.2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商業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559,657.80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	35,424.77	法定公積金	30,800.00
存放同業	524,233.03	盈餘滾存	3,388.89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800,000.00	未付股息	964.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呆帳準備金	9,324.96
放款	1,516,778.37	領用兌換券	1,800,000.00
定期放款	201,605.03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600,000.00
抵押放款	390,802.75	存 款	1,620,581.86
往來透支	918,349.64	定期存款	121,509.58
信用小借款	6,020.95	活期存款	357,356.18
證券購置	310,937.00	往來存款	333,805.39
各項購置	30,303.14	同業存款	777,948.75
房地產	268,704.50	特種往來存款	29,961.96
營業用器具	28,470.35	本 票	61,418.61
開辦費	9,900.00	儲蓄部往來	33,156.93
代付期款	54,071.77	暫時存款	19,537.89
庫存期票	83,575.74	代收款項	42.20
暫記欠款	19,015.94	代收期款	83,575.74
存出保證金	3,920.00	託付款項	2,004.50
應收未收諸項	25,529.89	存入保證金	2,475.00
		應付未付諸項	5,644.77
		本年純益	37,949.15
合 計	4,810,864.50	合 計	4,810,864.50

商業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2,374.66	利 息	122,517.92
雜損益	215.63	房 租	4,932.30
提存呆帳準備金	8,000.00	棧 租	921.18
全年純益	37,949.15	手續費	168.04
合 計	128,539.44	合 計	128,539.44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43,786.65	基 金	100,000.00
庫 存	10,629.72	公積金	24,000.00
存放本行	33,156.93	盈餘滾存	215.34
抵押放款	146,998.14	存 款	288,026.62
定期押款	99,630.14	活期存款	103,407.65
農產品押款	47,368.00	定期存款	184,618.97
證券購置	149,165.00	暫時存款	72.97
房地產購置	92,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6,965.03
開辦費	370.46	全年純益	6,849.41
應收未收利息	3,809.12		
合 計	436,129.37	合 計	436,129.3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1,082.02	證券損益	3,355.09
各項開支	4,706.75	證券折價損益	7,568.89
撥提開辦費	195.56	房地產損益	1,892.76
全年純益	6,849.41	手續費	17.00
合 計	12,833.74	合 計	12,833.74

浦海商業銀行

Pu-Hai Commercial Bank

浦海商業銀行係由諸文綺等發起，創辦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收足資本總額十萬元，曾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經前財政部註冊。專營存放款、棧單押款、期票貼現、國內匯兌、購置債券等業務。

董 事 長： 蔡叔明

董 事： 阮子衡 林懋南 陳花洲
沈葆義 朱履仁 諸文綺
陳叔俊 諸塵奇

監 察 人： 張公愈 王銓廷

經 理： 諸人騏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閔行鎮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奉 賢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三人

浦海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07,199.76	股本總額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4,979.52	公積金	8,080.31
往來透支	136,970.41	特別公積金	5,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24,969.18	未付股利	1,068.00
存放同業	30,078.50	盈餘滾存	448.13
同業透支	15,123.89	定期存款	258,471.28
有價證券	253.73	活期存款	72,868.55
暫記欠款	2,789.02	往來存款	44,928.35
生財	163.16	同業存款	33,146.10
押租	600.00	匯出匯款	2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	暫記存款	1,141.64
應收未收利息	9,846.36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現金	28,613.59	本期損益	6,234.76
合 計	631,587.12	合 計	631,587.1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514.97	利 息	14,222.23
本期損益	6,234.76	匯 水	41.65
		手續費	447.38
		雜損益	38.47
合 計	14,749.73	合 計	14,749.73

浦海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26,852.84	股本總額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7,478.92	公積金	8,740.31
往來透支	93,009.39	特別公積金	5,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7,349.57	未付股利	666.00
存放同業	97,435.67	盈餘滾存	22.89
同業透支	19,204.42	定期存款	174,629.47
有價證券	211.17	活期存款	99,265.35
暫記欠款	2,807.02	往來存款	54,318.29
生財	10.00	同業存款	9,159.55
押租	765.00	暫記存款	979.90
現金	36,938.72	領用兌換券	99,000.00
兌券準備金	99,000.00	本期損益	9,280.96
合 計	561,062.72	合 計	561,062.72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152.97	利息	17,346.67
本期損益	9,280.96	手續費	298.80
		其他損益	1,788.46
合 計	19,433.93	合 計	19,433.93

國 信 銀 行

The China Investment Bank

國信銀行為滬市證券交易所理事張慰如等所發起，蓋以證券事業日漸發達，乃集資創設證券銀行，以謀推廣，定名「信銀行」。先設籌備處於證券大樓，即以張慰如氏為籌備主任。收足資本一百萬元。推張詠覓氏為董事長，張慰如、周守良、杜月笙、張嘯林、尹韻笙、林康侯諸氏為董事，沈長庚、王正茹、姚蔭鵬、諸氏為監察人，並以張慰如氏兼任總經理。即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開幕營業。

董 事 長：	張詠覓			
常 務 董 事：	張慰如	周守良	尹韻笙	杜月笙
	張嘯林	顧詒毅		
董 事：	吳禮門	林康侯	金采生	楊壽生
	嵇馥蓀	顧克民	朱如山	袁崧藩
常 駐 監 察 人：	沈長庚			
監 察 人：	王正茹	孔頌馨	彭杏生	周千三
	姚蔭鵬	吳萼街		
總 經 理：	張慰如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一 人			

國 信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1,927,533.71	資 本	1,000,000.00
存放同業	1,913,561.10	各項存款	3,805,304.78
暫記欠款	784.00	本 票	10,326.37
期收款項	823,475.28	期付款項	806,379.70
期收票據	19,094.17	賣出期證券	398,742.50
有價證券	751,845.84	賣出期貨幣	424,732.78
買入期貨幣	806,379.70	領用兌換券	330,000.00
生金銀	79,981.82	領券保證準備金	132,000.00
領券準備金	330,000.00	代收款項	19,094.17
儲蓄部基金	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79,981.82
營業用器具	45,023.68	儲蓄部往來	109,060.70
開辦費	23,599.96	應付未付利息	8,639.23
應收未收利息	53,370.37	本年純益	142,711.14
現 金	192,323.56		
合 計	7,266,973.19	合 計	7,266,973.1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7,536.50	利 息	101,860.74
各項攤銷	19,122.58	匯 水	5.90
手續費	10,071.67	貼 費	3,200.00
本年純益	142,711.14	儲蓄部損益	16,175.17
		各項損益	138,200.08
合 計	259,441.89	合 計	259,441.89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The Country Bank of China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王伯元、鄭秉權、徐可城等所發起組織，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所有股款均經各股東認繳足額後，即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八日召集創立會，議決章程，選任董事監察人，經向財政實業兩部註冊，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並設立儲蓄信託兩部，資本均由資本總額內撥充，其運用範圍及業務方針，亦訂有詳章云。

董 事 長：	王伯元			
常 務 董 事：	鄭秉權	徐可城		
董 事：	俞佐廷	孫訪卿	徐伯熊	劉聘三
	張朗齋	陳繩武	林平甫	薛春生
監 察 人：	王仲允	馮斯倉	周永昇	
總 經 理：	鄭秉權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七人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庫 存 208,831.04		呆帳準備金	12,000.00
存放同業 1,330,302.05	1,539,133.09	定期存款	1,119,050.6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活期存款	742,232.72
抵押放款	1,342,566.50	往來存款	838,609.60
定期放款	168,000.00	本 票	372,895.05
活期放款	605,313.75	應付未付諸項	128,011.40
有價證券	73,598.65	本年純益	79,699.55
存出保證金	190.00		
期 票	210,762.75		
營業用器具	9,000.00		
開辦費	54,030.00		
應收未收諸項	189,934.18		
合 計	4,292,498.92	合 計	4,292,498.9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票 力	789.46	利 息	150,732.80
各項開支	74,964.86	有價證券損益	19,808.13
攤提呆帳準備	12,000.00	雜損益	1,629.61
攤提營業用器具	1,476.89	手續費	1,751.50
攤提開辦費	6,077.26	票 貼	1,085.98
本年純益	79,699.55		
合 計	175,008.02	合 計	175,008.02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
庫 存	110,547.07	定期存款	403,517.80
存放同業	159,836.47	活期存款	23,758.81
	270,383.54	應付未付利息	24,535.88
抵押放款	800.00	本年純益	3,209.99
有價證券	283,838.94		
合 計	555,022.48	合 計	555,022.4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000.00	利 息	7,160.47
本年純益	3,209.99	手續費	20.50
		雜損益	29.02
合 計	7,209.99	合 計	7,209.99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庫 存	3,402.09	公積金	7,969.96
存放同業	477,724.76	盈餘滾存	1,729.59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呆帳準備金	12,000.00
抵押放款	751,150.41	定期存款	52,671.00
定期放款	84,887.78	活期存款	572,420.58
活期放款	44,987.90	往來存款	20,802.38
有價證券	9,809.32	本 票	2,265.95
存出保證金	6,190.00	應付未付諸項	153,772.69
期 票	488.10	本年純益	3,210.65
營業用器具	9,000.00		
開辦費	54,000.00		
應收未收諸項	285,202.44		
合 計	1,826,842.80	合 計	1,826,842.8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03.94	利 息	70,675.49
票 力	228.22	有價證券損益	2,569.46
各項開支	72,270.92	雜損益	2,249.65
本年純益	3,210.65	票 貼	319.13
合 計	75,813.73	合 計	75,813.73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
庫 存	2,758.85	公積金	321.00
存款同業	<u>75,929.17</u>	盈餘滾存	2,888.99
抵押放款	68,000.00	定期存款	62,814.70
有價證券	32,315.20	活期存款	7,355.79
應收未收諸項	698.13	應付未付諸項	5,228.16
		本年純益	1,092.71
合 計	179,701.35	合 計	179,701.3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800.00	利 息	5,891.40
本年純益	1,092.71	手續費	.50
		雜損益	.81
合 計	5,892.71	合 計	5,892.71

國華銀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國華銀行為鄒敬初、鄧瑞人、唐壽民、鄒醒初諸氏所發起，創辦於民國十六年夏季。當時額定股本二百萬元，專營銀行一切業務，並辦理儲蓄、信託、推棧等業務。於十七年一月正式開業。總行內部組織計分總務、業務、稽核三處，而儲蓄、信託，則各設立總部，專營其事，會計獨立，公開檢查。

二十一年改定股本總額為四百萬元，目前實收二百六十餘萬元，經呈奉財實兩部核准備案，並自建九層大廈於上海北京路河南路轉角為行址，建築設備，費用達一百六十餘萬元，規模備極宏偉，業於二十二年八月落成遷入。該行股東除沿江各地人士外，以華南及海外華僑股本為多，開辦迄今，發給公利均在一分。二十四年底公積準備金額達四十萬元，資產總額達五千餘萬元，可謂進步迅速矣。

董 事 長：	鄒敬初			
副 董 事 長：	唐壽民			
常 務 董 事：	饒韜叔			
董 事：	胡筆江	錢永銘	劉劍侯	沈叔玉
	瞿季剛	胡文虎	楊德昭	鄒殿邦
監 察 人：	葉薰	胡孟嘉(故)	楊富臣	
總 經 理：	饒韜叔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上海	新聞路	虹口	南市
	廣州	廈門	香港	蘇州
	常州	南京	天津	北平
	青島			
辦事處所在地：	廣州	惠愛路	蘇州	香門
	南京	鼓樓	大行宮	中華路
全行員生總數：	四百一十一人			

國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2,632,100.00
庫 存 1,737,688.22		各項公積	328,260.81
存放行款 8,308,268.10	10,045,956.32	領用兌換券	3,780,000.00
交存領券準備金	2,870,000.00	存 款	
押放款項	20,106,054.00	定期存款 6,649,261.81	
證券購置	5,250,640.58	活期存款 21,809,436.30	
未收票據	1,280,171.88	儲蓄存款 6,354,977.59	34,833,675.70
房地產	2,510,184.70	匯 款	834,972.68
生 財	121,506.38	應付未付諸項	742,357.49
開辦費	111,331.11	盈餘滾存	2,639.14
應收未收諸項	1,329,739.20	未達帳	60,938.31
		本年總純益	410,640.04
合 計	43,625,584.17	合 計	43,625,584.1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69,351.41	利 息	417,160.92
攤提各費	35,111.49	兌換匯水及棧租等費	342,277.26
郵電印花及廣告等費	54,475.77	有價證券買賣	127,396.79
全年總純益	410,640.04	房地產進益	82,743.74
合 計	969,578.71	合 計	969,578.71

國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2,632,100.00
庫 存 1,739,269.05		各項公積	381,260.81
存放行莊 10,705,863.66	12,445,132.71	領用兌換券	6,646,000.00
交存領券準備金	4,941,600.00	存 款	
押放款項	20,627,458.72	定期存款 5,166,832.55	
證券購置	5,619,057.41	活期存款 25,744,463.11	
未收票據	1,617,093.32	儲蓄存款 5,739,231.61	36,650,527.27
房地產	3,219,040.06	匯 款	1,081,060.76
生 財	127,333.95	應付未付諸項	1,451,392.51
開辦費	105,656.26	盈餘滾存	2,842.14
應收未收諸項	1,943,521.47	未達帳	1,224,881.82
		本年總純益	576,428.59
合 計	50,646,493.90	合 計	50,646,493.9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07,066.66	利 息	513,248.45
撥提各費	48,762.06	兌換匯水及棧租等費	537,855.83
郵電印花及廣告等費	115,169.14	有價證券買賣	184,748.49
全年總純益	576,428.59	房地產進益	111,533.48
合 計	1,347,386.25	合 計	1,347,386.25

紹興商業銀行

Shaoshing Commercial Bank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地方銀行紹興分行行長陳恕臣氏離職後，邀集紹地紳商金湯侯、姚慧塵、馮虛舟、陳潔人、祁葆生、鮑遜臣、胡隱樵、陳叔溶諸氏，發起組織紹興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資本額定國幣二十五萬元，每股百元，計二千五百股，一次繳足。經營年限三十年，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登記，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召開創立會，即經票選董事及監察人組織董事會，並在城內上大路興文橋地方建築新廈為營業場所，於六月六日正式開幕，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為紹地新設之唯一商業銀行也。

董 事 長： 金湯侯

常 務 董 事： 姚慧塵 陳潔人 鮑遜臣 陳恕臣

董 事： 金潤泉 祁葆生 陶仲安 馮虛舟

陳叔溶 陳增哉

監 察 人： 胡隱樵 鮑宜緣 徐海龍

經 理： 陳恕臣

總行所在地： 紹 興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紹興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81,900.00	股本金	25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61,200.00	定期存款	268,743.00
甲種活期存款透支	15,691.44	特種定期存款(甲)	1,160.02
往來存款透支	51,821.97	特種定期存款(乙)	881.53
特種往來存款透支	216,446.29	活定兩便存款	3,820.00
存放本埠同業	130,009.77	甲種活期存款	11,871.24
存放外埠同業	46,743.77	乙種活期存款	20,173.40
託收款項	12,000.00	往來存款	106,787.38
存出保證金	635.03	特種往來存款	73,627.43
有價證券	25,550.00	暫時存款	1,191.00
應收利息	5,160.43	特種本票	154.00
本行創立費	22,965.83	外埠同業存款	20,544.50
現 金	28,802.05	匯出匯款	13,201.00
		行員儲蓄金	142.86
		應付利息	11,965.89
		純 益	14,666.30
合 計	78,929.55	合 計	798,929.5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25,522.75	收入利息	43,233.54
手續費	198.93	匯 水	903.37
攤提本行創立費	2,551.76	有價證券損益	8,321.50
各項開支	9,781.79	雜損益	263.07
純 益	14,666.30		
合 計	52,721.48	合 計	52,721.48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Teng-Hsu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發起人蔡仁初、蔡芳卿、蔡欽生、蔡和鏞、蔡良初、蔡升初、蔡同滋等共同創辦，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幕。當時資本總額實收五萬元。第一任董事為蔡和鏞、蔡欽生、蔡良初、蔡仁初、蔡芳卿，監察人為蔡冠霖、蔡善舫，行址在天潼路一五二至一五三號。

後因營業發達，所有行址及資本總額均不敷應用，特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遷移至天潼路乍浦路，並經股東臨時會議決，增加資本總額至二十萬元，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呈請財政部註冊。第一任經理為蔡同滋，連任至今。

董 事 長：	蔡榮傳			
董 事：	蔡同滋	蔡和鏞	蔡和璋	蔡岷江
	蔡良楚	蔡尚卿	蔡誠孚	蔡榮卿
監 察 人：	蔡善舫	吳達卿	應彭年	
經 理：	蔡同滋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辦事處所在地：	甯 波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21,161.00	資本總額	200,000.00
存放同業	93,022.07	法定公積金	15,000.00
有價證券	90,842.60	特別公積金	10,000.00
購置房地產	16,098.11	呆帳準備金	30,000.00
定期放款	117,293.82	盈餘滾存	360.82
抵押放款	110,929.47	定期存款	311,613.39
往來透支	351,399.55	往來存款	183,508.67
暫記欠款	3,500.00	儲蓄處往來	3,425.19
期收票據	77,742.06	暫時存款	21.50
儲蓄處資金	50,000.00	託收款項	77,742.06
生財裝修	1,000.00	本 票	27,411.6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催收款項	20,226.96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70,000.00
沒收抵押品	530.08	應付未付息金	7,140.00
應收未收息金	6,231.00	本屆純益	23,753.45
合 計	1,259,976.72	合 計	1,259,976.7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5,206.74	利 息	47,639.30
攤提生財	1,173.70	手續費	2,361.11
提存呆帳準備金	9,866.52		
本屆純益	23,753.45		
合 計	50,000.41	合 計	50,000.41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16,972.09	資本金	50,000.00
本行往來	3,425.19	公積金	12,500.00
同業往來	8,685.58	房地產準備金	12,500.00
抵押放款	184,505.82	盈餘滾存	244.32
有價證券	93,596.9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38,403.46
購置房地產	131,080.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5,691.24
存出保證金	1,030.60	存本支息儲蓄存款	13,197.20
應收未收息金	1,295.27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68.24
應收未收房租	1,237.30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170.10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650.54
		活期儲蓄存款	49,274.63
		押 租	2,112.00
		暫時存款	80.00
		應付未付息金	14,838.48
		本屆純益	228.57
合 計	441,828.78	合 計	441,828.7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27.46	有價證券損益	4,557.45
利 息	749.22	房 租	4,547.76
手續費	9.96		
撥存公積金	1,500.00		
撥提房地產準備金	2,500.00		
本屆純益	228.57		
合 計	9,115.21	合 計	9,115.21

博敘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20,768.82	資本總額	200,000.00
存放同業	97,804.56	法定公積金	20,000.00
有價證券	24,100.00	特別公積金	11,000.00
購置房地產	148,016.11	呆帳準備金	30,000.00
定期放款	121,592.05	房地產準備金	25,000.00
抵押放款	127,414.21	盈餘滾存	114.27
往來放款	219,588.71	定期存款	234,139.49
貼現放款	1,000.00	往來存款	146,509.57
暫記欠款	3,150.00	甲種往來存款	9,845.77
期收票據	30,852.66	儲蓄處往來	25,460.33
儲蓄處資金	0,000.00	暫時存款	1,255.35
存出保證金	1,030.60	託收款項	30,852.66
生財裝修	1,000.00	押租	1,972.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50,000.00	本票	25,174.60
准收款項	18,978.38	領用兌換券	250,000.00
沒收抵押品	1,000.0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98,000.00
應收未收房租	3,678.35	應付未付息金	4,719.00
應收未收息金	3,975.00	本屆純益	9,906.41
合 計	1,123,949.45	合 計	1,123,949.4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747.37	利息	36,413.15
提存呆帳準備金	9,068.18	手續費	1,327.48
提存公積金	2,500.00	房租	5,667.35
提存房地產準備金	6,500.00	有價證券損益	1,313.98
轉入儲蓄部	2,000.00		
本屆純益	9,906.41		
合 計	44,721.96	合 計	44,721.96

停敘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12,366.53	資本金	50,000.00
本行往來	25,460.33	公積金	15,000.00
抵押放款	224,925.41	盈餘滾存	472.89
有價證券	89,412.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85,672.11
期收票據	2,800.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0,917.87
應收未收息金	1,472.44	存本支息儲蓄存款	8,000.00
應收未收房租	628.75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58.50
		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478.70
		特種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8,739.16
		活期儲蓄存款	39,560.42
		託收款項	2,800.00
		押 租	360.00
		應付未付息金	10,571.05
		本屆純益	2,334.76
合 計	357,065.46	合 計	357,065.4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355.04	利 息	2,837.77
撥存公積金	2,500.00	房 租	4,491.10
撥提房地產準備金	6,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5,858.13
本屆純益	2,334.76	手續費	3.30
		商業部轉入	2,000.00
合 計	15,189.80	合 計	15,189.80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China United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收足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於同年九月七日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另撥資金十萬元，設立儲蓄部，會計獨立，專營儲蓄業務。

董 事 長： 陳潤水

常 務 董 事： 陳繩武

董 事： 陳仲麟 徐懋昌 陳子楚

向使民 秦善德

監 察 人： 徐伯熊 姚德馨

經 理： 陳潤水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三人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114,049.05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各種放款	3,593,035.46	法定公積	20,774.79
沒收押件	2,000.00	特別公積	20,000.00
押租	6,974.32	呆帳準備	10,000.00
有價證券	12,100.00	存款	
買入期證券	683,750.00	定期	622,546.65
營業用器具	10,802.20	活期	2,021,844.30
開辦費	35,994.19	代收款項	117,5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期付款項	677,628.75
應收未收諸項	108,417.25	儲蓄部往來	14,312.92
		應付未付諸項	83,863.85
		盈餘滾存	3,626.67
		本年純益	75,024.54
合 計	4,667,122.47	合 計	4,667,122.4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18,583.85	利息	191,950.79
撥提營業用器具	2,391.30	有價證券損益	20,246.92
撥提開辦費	8,443.09	雜損益	62.42
手續費	4,568.83		
呆帳	3,248.52		
本年純益	75,024.54		
合 計	212,260.13	合 計	212,260.13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55,591.92	資本金	100,000.00
押放款項	432,730.82	公積金	5,431.25
有價證券	338,950.00	存 款	
本行往來	14,312.92	定期	263,285.00
應收未收利息	8,068.43	活期	383,630.78
		應付未付利息	35,707.60
		盈餘滾存	740.25
		本年純益	60,859.17
合 計	849,654.09	合 計	849,654.0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780.00	利 息	2,663.38
手續費	609.25	有價證券損益	66,585.00
雜 損	.23	雜 益	.27
本年純益	60,859.17		
合 計	69,248.65	合 計	69,248.6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40,209.23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各種放款	2,137,350.11	增 資	117,500.00
受託代理押款	860,000.00	法定公積金	34,039.91
沒收押件	6,900.00	特別公積金	40,000.00
押 租	6,974.32	存 款	
營業用器具	10,938.00	定 期	185,057.78
開辦費	35,994.19	活 期	896,759.76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委託代理押款	860,000.00
應收未收諸項	147,542.94	託放款項	131,423.07
本年純損	62,409.50	儲蓄部往來	96,014.56
		應付未付諸項	43,137.12
		盈餘滾存	4,386.09
合 計	3,498,318.29	合 計	3,403,318.2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8,753.78	利 息	81,089.85
有價證券損益	21,131.75	手續費	942.29
呆 帳	34,906.51	煙租費	8,516.64
		什 益	1,833.76
		本年純損	62,409.50
合 計	154,792.04	合 計	154,792.04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11,116.24	資本金	100,000.00
押放款項	92,012.31	公積金	11,517.17
有價證券	129,520.00	存 款	
本行往來	96,014.56	定 期	134,450.89
應收未收利息	590.15	活 期	47,492.84
		應付未付利息	26,937.59
		盈餘滾存	1,513.50
		本年純益	7,341.27
合 計	329,253.26	合 計	329,253.2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046.00	利 息	12,488.35
手續費	174.82	有價證券損益	71.85
本年純益	7,341.27	雜 益	1.89
合 計	12,562.09	合 計	12,562.09

溫州商業銀行

The Wenchow Commercial Bank

溫州商業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資本總額國幣二十萬元，一次收足，於同年六月呈准財政部註冊，頒發營業執照，於七月六日正式開幕，嗣又呈經實業部註冊，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徐 寄 廡		
常 務 董 事:	周 守 良	楊 雨 農	翁 來 科
	戴 介 眉		
董 事:	戴 綬 先	葉 志 超	葉 仲 文
	李 志 競	吳 性 石	顧 畊 梅
	張 德 新	戴 克 生	
監 察 人:	吳 少 亭	徐 赤 文	張 惠 卿
經 理:	戴 綬 先		
總 行 所 在 地:	永 嘉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九 人		

溫州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16,400.00	股 本	2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60,150.00	定期存款	175,631.00
活期抵押放款	19,050.00	往來存款	31,636.14
貼現放款	6,110.00	活期存款	64,413.34
買入匯款	36,820.00	本埠同業存款	3,178.90
往來存款透支	57,271.87	代收款項	15,450.00
往來抵押透支	252.37	匯出匯款	71,719.50
暫記欠款	7,258.4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684.16	應付未付利息	5,821.48
存放外埠同業	63,917.48	預收利息	95.39
本埠同業透支	18,032.20	本屆損益	15,929.04
有價證券	146,880.02		
託收款項	15,450.00		
買賣各種貨幣	40.00		
應收未收利息	5,639.01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50,000.00		
存出保證金	89.70		
開辦費	4,945.42		
生財	2,532.80		
現金	22,351.36		
合 計	733,874.79	合 計	733,874.7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生財	281.42	利 息	13,854.94
攤提開辦費	549.49	匯 水	465.19
各項開支	5,318.17	手續費	4.50
本屆損益	15,929.04	收入租金	146.06
		有價證券損益	7,297.22
		買賣各種貨幣損益	288.41
		雜損益	21.80
合 計	22,078.12	合 計	22,078.12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Wai Chung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係俞佐廷、潘久芬等所發起，一次收足資本國幣五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錢業公會開創立會，選舉俞佐廷、丁家英等十一人為董事，樓懷珍、潘久芬等三人為監察人。於同月二十日舉行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公推俞佐廷為董事長，並聘任戚仲樞、虞仲言、俞樹棠等為經副理，擇定天津路五十九號為行址，及訂定營業章程，辦理註冊手續，旋於九月十四日先後奉財政部頒給銀字第一五四號營業執照，實業部頒給第六二一號註冊執照，乃於十月二日開始營業，專營收受存款、放款、抵押、及貼現放款等業務。並撥定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部，經營儲蓄業務，遵照部章，會計完全獨立，董事負無限責任。

董 事 長： 俞佐廷

董 事： 丁家英 魏乙青 秦羨卿 邱彭年

王 文 治 孫勅卿 陳繩武 厲樹雄

虞仲言 何谷聲

監 察 人： 樓懷珍 潘久芬 史久縈

經 理： 戚仲樞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 182,309.05		盈餘滾存	7,637.58
存放同業 407,814.17	591,123.22	領用兌換券	7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00,000.00	存 款	
押款及透支		活 期 1,694,495.55	
活 期 1,765,088.86		定 期 1,358,624.37	3,053,019.92
定 期 1,619,516.54	3,384,605.40	本 票	401,407.66
證券購置	157,316.36	保證準備	280,000.00
託收款項	50,000.00	外埠同業往來	3,935.44
暫時欠款	1,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1,986.90
營業用器具	10,136.60	本年純益	80,792.96
開辦費	18,072.36		
應收未收利息	76,526.52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合 計	5,088,780.46	合 計	5,088,780.4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1,952.42	利 息	116,319.03
攤提營業用器具	1,059.63	證券損益	29,234.25
手續費	3,705.23	莊 力	3,018.95
各項開支	61,758.73	匯 水	7.75
本年純益	80,792.96	雜損益	688.99
合 計	149,268.97	合 計	149,268.97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
庫 存	50,844.63	盈餘滾存	2,988.97
本行往來	6,516.98	存 款	
	57,361.61	活 期	128,707.10
定期抵押放款	191,883.00	定 期	172,749.89
證券購置	109,481.90	應付未付利息	6,938.22
應收未收利息	6,758.82	本年純益	14,101.15
合 計	425,485.33	合 計	425,485.3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385.09	利 息	14,014.74
各項開支	2,280.00	證券損益	2,751.50
本年純益	14,101.15		
合 計	16,766.24	合 計	16,766.24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500,000.00
庫 存 108,621.29		公積金	10,000.00
存放同業 299,035.88	407,656.67	特別公積金	6,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780,000.00	盈餘滾存	2,102.45
押款及透支		領用兌換券	780,000.00
活 期 753,928.54		存 款	
定 期 672,067.11	1,425,990.65	活 期 755,829.83	
證券購置	231,478.63	定 期 486,193.83	1,242,023.16
暫時欠款	8,875.28	本 票	117,294.28
存出保證金	4,089.06	未付股利	1,247.75
營業用器具	9,793.36	暫時存款	5,160.52
開辦費	17,168.74	保證準備	312,000.00
催收款項	13,550.87	應付未付利息	21,208.11
應收未收利息	30,613.58	本年純益	32,180.57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合 計	3,029,216.84	合 計	3,029,216.8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903.62	利 息	88,948.20
攤提營業用器具	515.44	證券損益	7,258.75
佣 金	1,477.43	莊 力	1,147.82
手續費	851.42	雜損益	307.63
各項開支	61,736.72	匯 水	2.80
本年純益	32,180.57		
合 計	97,665.20	合 計	97,665.2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3,000.00
庫 存 27,362.05		公積金	5,000.00
銀行往來 18,891.15	46,163.20	盈餘滾存	90.12
定期抵押放款	144,504.59	存 款	
證券購置	96,053.90	活 期 118,886.29	
應收未收利息	11,969.35	定 期 62,585.75	181,472.04
		禮券儲金	1,931.00
		應付未付利息	3,151.04
		本年純益	7,046.84
合 計	298,691.04	合 計	298,691.0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39.00	利 息	8,450.18
本年純益	7,046.84	雜損益	26.66
合 計	8,476.84	合 計	8,476.84

匯 通 銀 行

The Nanyang Commercial Bank

匯通銀行創設於民國十八年，係合夥公司，無董事會之組織，實收資本總額五萬元，專營存放款、匯款、外埠期票、本票等業務。

董 事： 顧 旭 明

監 察： 顧 文 遂

經 理： 閔 之 寶

總行所在地： 南 通

全行員生總數： 五 人

匯 通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8,553.23	股 本	50,000.00
抵押放款	45,000.00	營業準備金	10,630.00
定期信用放款	65,083.98	定期存款	142,034.21
往來透支	289,838.14	活期存款	57,030.81
房產生財等項	5,962.33	本 票	22,190.00
應收未收利息	5,375.36	同業存款	85,299.91
		抵押借款	43,476.66
		匯 款	7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139.30
		應付未付股息	4,000.00
		純 益	11,312.15
合 計	429,813.04	合 計	429,813.0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24,911.64	收入利息	42,067.80
股 息	4,000.00	房 租	268.00
本行開支	2,705.19	匯 水	206.68
純 益	11,312.15	手續費	286.50
合 計	42,928.98	合 計	42,928.93

匯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3,162.96	股 本	50,000.00
往來放款	284,712.68	營業準備金	12,460.00
定期放款	53,025.31	定期存款	198,432.91
抵押放款	19,008.75	活期存款	74,009.74
應收未收拆息	4,521.69	本票存款	14,350.00
房產生財	7,791.46	同行存款	21,469.39
		應付未付拆息	5,174.80
		股 息	4,000.00
		純益金	12,326.01
合 計	392,222.85	合 計	392,222.8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拆息	30,372.00	收入拆息	49,162.52
開 支	3,361.45	房 租	380.00
股 息	4,000.00	匯 水	108.32
純益金	12,326.01	手續費	408.62
合 計	50,059.46	合 計	50,059.46

裕 津 銀 行

Yu Tsin Bank Co.

裕津銀行於民國十年六月，由發起人張松泉、魏信臣、杜克臣等二十餘人發起設立，資本總額定一百萬元，先收足三十萬元，開始籌備，當於十一年四月經前農商部核准給照，予以登記，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前財政部核准註冊，隨即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監察人選定魏信臣為總董，杜克臣為協董，王郵卿、阮壽岩、趙聘卿、孫東園、張次邁為董事，張鴻卿、劉筱泉，為監察人。

民國十二年因擴充營業，續收第二次股本三十萬元，合計實收股本六十萬元，於同年呈奉財政部核准在案。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通令各銀行復核換照，該行遵章辦理，復核合格，奉到部頒銀行執照。民國二十五年，經第十五次股東常會，依章議決變更股本總額為六十萬元，全數收足，隨即登報公告，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呈奉財政部核准，換發新照，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奉實業部核准登記，頒給有限公司執照，同時將舊股票收回，換發新股票，以符定案。

總	董：	劉子蘭			
協	董：	趙聘卿			
董	事：	李少波	孫東園	朱華堂	魏伯剛
		錢仲英			
監	察	人：	劉少堂	胡翰卿	
經	理：	沈雨香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分	莊	所	在	地：	上 海 日 本 大 阪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六 十 人

裕 津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4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68,700.00	公積金	120,448.82
活期放款	6,000.00	紅利平均準備金	133,500.00
抵押放款	201,009.31	未付行員獎勵金	400.46
往來欠款	1,221,841.21	備抵呆帳	1,431.69
存放各銀行號往來存款	219,645.18	盈餘尾數	8,242.80
有價證券	67,081.09	預提行員特別獎勵金	10,743.04
暫記欠款	205,585.53	委託撥放項	88,699.17
中國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100,000.00	定期存款	602,635.79
交通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350,000.00	往來存款	655,447.93
河北省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50,000.00	透支各銀行號	50,462.16
中國實業銀行暗記券準備金	10,000.00	暫時存款	72,125.54
他行票據	32,489.83	中國銀行暗記券	1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0,704.53	交通銀行暗記券	350,000.00
現金	102,491.22	河北省銀行暗記券	5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暗記券	1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44,580.25
		本年純益	76,830.25
合 計	3,375,547.90	合 計	3,375,547.9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3,168.57	利息	119,076.06
本年純益	76,830.25	兌換餘水	28,183.32
		匯水	2,346.98
		手續費	392.46
合 計	149,998.82	合 計	149,998.82

裕 津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4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336,323.44	公積金	128,956.12
各種活期放款	1,372,685.35	紅利平均準備金	135,500.00
房地產及器具	207,721.39	備抵呆帳	1,864.28
證券購置	63,442.21	未付行員獎勵金	10,218.70
存放同業	283,193.45	定期存款	552,260.41
暫記欠款	1,995.25	往來存款	276,891.20
津中中國電報局預存報費保證金	600.00	同業存款	315,541.67
長途電話押租	100.00	透支同業	182,250.42
津足預償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預償金	2,000.00	暫時存款	56,900.56
領用暗記兌換券準備金	550,000.00	領用暗記兌換券	55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7,748.66	應付未付利息	46,004.34
津足金預定買賣	359.50	盈餘尾數	565.75
廠莊未達	6,530.00	本年純益	84,157.01
他行票據	30,842.04		
庫 存	47,569.17		
合 計	3,341,110.46	合 計	3,341,110.4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8,270.15	匯 水	1,533.49
提除呆帳	7,011.99	手續費	1,000.78
本年純益	84,157.01	利 息	100,499.25
		兌換餘水	56,405.63
合 計	159,439.15	合 計	159,439.15

漢口商業銀行

Hankow Commercial Bank

漢口商業銀行由鄂商趙煥章等所籌設，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兩次收足，呈經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登記，發給執照，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開業。主要業務如各種存款、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匯兌、保險，及其他一切銀行業務。

董 事 長： 趙煥章

常 務 董 事： 劉菊郎 姚玉堂

董 事： 周星堂 鄭燮卿 賀衡夫

陳經畬 嚴芷馨 董齊之

監 察 人： 李耀珊 魯方才 李德齋

總 經 理： 周星堂

總行所在地： 漢 口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漢口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60,502.79	資 本	1,000,000.00
存放同業		活期存款	
存放本埠同業 309,973.74		活期存款 44,052.24	
存放外埠同業 22,468.27	332,442.01	特別活期存款 51,556.66	
期收款項	179,840.87	往來存款 292,827.86	328,446.76
有價證券	50,123.55	定期存款	
押 款		定期存款 146,940.72	
活期抵押放款 20,035.70		特別定期存款 27,115.62	174,056.34
定期抵押放款 230,166.13	250,201.83	同業存款	189,386.69
放 款		本 票	2,498.75
貼 現 113,100.00		期付款項	112,984.87
定期整還放款 79,733.32	192,833.32	暫時存款	5,946.57
透 支		匯出匯款	28,800.00
往來信用透支 317,452.64		代收款項	500.00
往來抵押透支 56,487.20	373,939.84	存入保證金	500.00
押 匯	82,800.00	應付利息	3,778.77
託收款項	500.00	應付開支	5,381.31
暫記欠款	24,379.23	本期純益	40,218.02
存出保證金	500.00		
催收款項	15,317.90		
開辦費	22,689.02		
生 財	22,179.52		
營業用房地產	282,272.92		
應收利息	9,948.77		
未耗開支	1,026.51		
合 計	1,892,498.08	合 計	1,892,498.0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5,672.26	利 息	116,287.20
攤提生財	2,464.39	匯 水	2,737.50
房地產開支	10,486.59	手續費	1,072.88
經常開支	70,448.10	兌換損益	238.22
特別開支	4,797.70	有價證券損益	3,381.74
本期純益	40,218.02	押匯費	77.82
		房地產進益	9,780.00
		雜損益	512.10
合 計	134,087.05	合 計	134,087.06

福州商業銀行

The Foochow Commercial Bank

商業銀行之發起，乃以福州錢莊業守舊經營，不知應時措施。故自二十四年一月發起籌備，額定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先行收足二十五萬元，於當年五月呈奉財政部註冊立案，先行營業，一面就下杭路建築行址，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開幕。

董 事 長： 洪發綏

常 務 董 事： 宋景焰 陳永樟

董 事： 邱益生 楊仲端 董仕聰

閻章永

監 察 人： 楊孫贊 洪猗波

總 經 理： 楊仲端

總 行 所 在 地： 福 州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福 州 城 內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二 人

聚興誠銀行

Young Brothers Banking Corporation

聚興誠銀行為四川成立最早之商業銀行。創始於民國四年四月一日，曾經北京財政、農商兩部立案，十八年復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換給執照，其歷史已達二十年之久，雖屢經世變，皆能於穩健中力謀發展，至今聲譽日隆，儼然為西南金融之樞紐，其歷史有足述者。

先是重慶有楊文光者，於清光緒中以其資力經營進出口貨物，歲計貿易總額，輒達數千萬元，獲利甚豐。當時四川營匯兌者僅大清銀行，及天順祥，與山西票號數家，楊君為調劑金融計，亦經營是業。鼎革後，各家相繼收歇，而楊氏年事已高，亦謀休息。適其嗣君希仲自美學成歸國，蔡三亦習貿早成，遂協議改聚興誠商號為銀行，定為股份兩合公司，共集資金一百萬元，分有限無限各半。無限股全屬楊氏昆仲，並認有限股一部，其餘股分售於親友，希仲蔡三分任總理，學識經驗，互相參證，業務遂蒸蒸日上。

民國九年，更劃撥資金四十萬元，呈准財部，創辦儲蓄，規模益形擴大，此時重慶雖有大中、中和、美豐等各商業銀行相繼成立，而該行歷史及人力關係，社會一般之觀感，固自不同也。十三年楊希仲病歿，兼以連年戰爭不息，派墊頻仍，業務略受影響，而其總管理處欲圖避免苛派之故，已先遷至漢皋，楊蔡三繼任總經理。銳意振刷，改易方針，專致力於西南之發展，數年以來，成效大著。十九年冬復遷總管理處於重慶。二十四年底，楊蔡三辭總經理兼職，即聘請董慶伯繼任。

- 主任事務員： 楊培英
- 事務員： 楊依仁 楊錫嘏 楊錫胤 楊錫融
 楊培英 楊培齡 楊培榮
- 監察人： 戴自牧 何紹伯
- 總經理： 董慶伯
- 總行所在地： 重慶
- 分行所在地： 重慶 成都 萬縣 漢口
 上海
- 支行所在地： 南京 蘇州 長沙
- 辦事處所在地： 內江 瀘縣 成都東門外 祠堂街
 新都 重慶都郵街 武昌 宜昌
 沙市 老河口 常德 北平
 上海八仙橋
-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七十二人

聚興誠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1,000,000.00
庫 存	2,796,631.75	公積金	306,407.27
存放同業	1,750,655.70	法 定	256,400.00
放 款		特 別	50,007.27
定 期	6,855,587.03	呆帳準備金	793,725.65
活 期	5,200,221.86	行員卹養金	6,645.28
貼 現	1,736,043.90	存 款	17,142,614.75
有價證券	1,571,845.44	定 期	5,749,249.58
暫記欠款	1,404,864.47	活 期	8,055,007.87
期收款項	849,277.74	儲 蓄 部	3,338,357.30
催收款項	896,020.82	行員儲蓄金	263,648.30
買入匯款	1,915,939.32	暫時存款	2,399,639.74
應收保證付款	5,000.00	本 票	191,402.8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970,000.00	期付款項	972,222.80
銀行公會基金	8,100.00	匯出匯款	1,068,783.27
房地產	195,680.39	保證付款	5,000.00
營業用器具	46,480.17	領用兌換券	1,970,000.00
儲蓄部基金	400,000.00	領券保證準備金	776,000.00
		上年純益	156,013.50
		本年純益	350,145.16
合 計	27,402,248.59	合 計	27,402,248.5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77,164.02	利 息	370,206.33
兌換損益	4,226.34	匯 水	286,074.06
各項攤提	24,007.44	有價證券損益	49,660.94
本年純益	350,145.16	房地產收益	5,339.58
		雜損益	33,003.61
		代辦手續費	28,332.20
		儲蓄部損益	82,926.24
合 計	855,542.96	合 計	855,542.96

聚興誠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73,976.41	資本金	400,000.00
抵押放款	1,218,447.19	公積金	27,072.18
證券購置	1,818,748.34	房地產提存金	30,264.70
房地產	1,118,476.81	活期儲蓄	1,566,212.07
存放銀行	3,338,357.30	定期儲蓄	5,508,739.69
營業用器具	2,171.57	暫時存款	39,021.64
暫記欠款	15,019.94	存入保證金	9,113.04
存出保證金	169.50	應付利息	213,869.22
應收利息	9,103.44	預收利息	189.96
合 計	7,794,482.50	合 計	7,794,482.5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2,831.68	利 息	66,682.19
兌換損益	10.56	手續費	257.19
器具折舊	173.24	證券損益	46,324.18
雜損益	2,138.65	房地產收益	70,356.61
全年純益	119,466.04		
合 計	183,620.17	合 計	183,620.17

聚興誠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273,297.80	資本金	1,000,000.00
庫 存	1,867,690.17		公積金	357,007.27
存放同業	905,607.63		法 定	307,000.00
放款		13,468,406.79	特 別	50,007.27
定期	7,707,076.41		呆帳準備金	835,231.23
活期	5,624,955.10		行員郵養金	8,306.77
貼 現	186,375.28		存 款	14,570,438.51
有價證券		1,846,493.82	定期	5,455,768.92
新記欠款		1,500,105.60	活期	7,028,743.06
期收款項		1,916,388.25	儲蓄部	2,085,926.53
催收款項		947,085.83	行員儲蓄金	340,452.00
買入匯款		2,145,521.65	暫時存款	2,473,172.04
應收保證付款		82,464.79	本 票	552,958.3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659,000.00	期付款項	939,026.33
存出保證金		108,938.70	匯出匯款	2,022,488.46
房地產		281,196.55	賣出期證券	27,222.75
營業用器具		51,931.77	保證付款	82,464.79
應收利息		83,882.43	領用兌換券	3,659,000.00
儲蓄部基金		400,000.00	領券保證金準備	1,448,600.00
			應付利息	280,406.41
			本年純益	167,939.06
合 計		28,764,713.98	合 計	28,764,713.9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40,845.99		利 息	454,933.50
各項攤提	10,772.57		匯 水	371,169.04
有價證券損益	119,494.25		手續費	33,954.93
雜損益	37,750.94		房地產收益	11,691.68
本年純益	167,939.06		上年盈餘滾存	5,053.66
合 計	876,802.81		合 計	876,802.81

聚興誠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98,675.53	資本	400,000.00
抵押放款	2,715,431.88	公積金	50,765.38
證券購置	2,004,397.86	房地產提存金	42,111.30
房地產	1,118,281.81	活期儲蓄	1,314,719.13
存放銀行部	2,085,926.53	定期儲蓄	6,039,841.60
營業用器具	3,314.70	暫時存款	15,602.92
暫記欠款	15,365.76	存入保證金	5,237.90
存出保證金	699.50	應付利息	230,702.38
應收利息	12,149.54	預收利息	436.26
		本年純益	54,826.24
合 計	8,154,243.11	合 計	8,154,243.1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3,413.12	利息	63,743.82
雜損益	24,415.31	手續費	161.59
攤提器具	283.10	有價證券損益	16,504.49
本年純益	54,826.24	房地產收益	62,527.87
合 計	142,937.77	合 計	142,937.77

嘉定商業銀行

The Kating Commercial Bank

嘉定本無銀行之設，以前雖有一二錢莊，因商業平平，投資有限，旋即收歇。民國十年冬，旅滬人士并該邑士紳朱吟江、顧吉生、金西林、徐新甫、高繼昌、沈昌瑜、高介人、陸子京、廖孟昂、黃允之、陸衛士等鑒於商業漸有可觀，又以該地棉業出產，素為大宗，須有金融機關以資匯通，其他如商界辦貨之收解，居戶存款之提倡，公家稅款之徵存，銀行均可辦理。於是分頭集款十萬元，組織商業銀行，為有限公司性質，即以地名為行名，並呈部註冊，設總行於嘉定，十一年三月開幕，上海籌備處同時改為分行。

十三年份增加股本十萬元，共計實收二十萬元，經於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呈准北京農商部，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呈准全國註冊局，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第一任董事為金西林、沈昌瑜、朱吟江、廖孟昂、顧吉生、高繼昌、王侍庭、湯習齋、陸衛士、監察為徐新甫、張燦亭，經理為陸衛士，陸君於十二年份故世，改任徐新甫，以至於今。

董 事 長：	朱吟江			
董 事：	顧吉生	高繼昌	陳子久	金西林
	王侍庭	陶繼淵	張頌周	徐新甫
監 察：	姚善孚	沈昌瑜		
總 經 理：	徐新甫			
總行所在地：	嘉 定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三人			

嘉定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481,365.31	資本金	200,000.00
抵押放款	611,720.42	法定公積金	35,518.46
往來放款	920,885.69	特別公積金	21,300.00
存放同業	127,910.96	呆帳準備	19,2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5,994.91	盈餘滾存	1,302.46
有價證券	50,477.14	往來存款	472,094.44
存出保證金	2,660.00	特別往來存款	68,520.47
房地產	31,790.84	活期存款	233,325.73
現金	67,332.35	特別活期存款	164,684.04
		定期存款	581,453.75
		特別定期存款	449,563.93
		應付未付利息	30,279.58
		未付股息	585.00
		未付票據	7,827.17
		本期純益	24,482.59
合 計	2,310,137.62	合 計	2,310,137.6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3,471.00	利息	92,411.40
呆帳損失	30,528.84	匯水	376.26
本期純益	24,482.59	收起已折呆帳	5,694.77
合 計	98,482.43	合 計	98,482.43

嘉定商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59,021.97	資本金	200,000.00
抵押放款	519,190.43	法定公積金	38,518.46
往來透支	658,847.51	特別公積金	21,300.00
存放同業	171,328.20	呆帳準備	19,200.00
有價證券	53,000.00	上年度盈餘滾存	1,185.05
應收未收利息	18,953.90	往來存款	408,718.07
存出保證金	2,660.00	活期存款	126,717.21
房地產	31,992.11	特別活期存款	83,965.72
現金	46,789.73	定期存款	434,058.11
		特別定期存款	328,104.08
		甲種特別存款	52,251.30
		乙種特別存款	18,008.76
		應付未付利息	22,257.08
		未付票據	6,045.76
		未付股息	350.00
		本年純益	1,104.25
合 計	1,761,783.85	合 計	1,761,783.8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3,013.05	利息	52,191.92
呆帳損失	29,058.40	匯水	236.41
被劫損失	7,222.00	票貼	1,076.62
本年純益	1,104.25	收起呆帳	4,441.74
		證券利益	22,451.01
合 計	80,377.70	合 計	80,397.70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The China Development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之創辦人為孫志興、李作榮、黃煦春、黃卓峯、楊廣達、王廣沛、東明堂等，經在大本營財政部註冊，發給執照，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營業。法定資本毫銀一百萬元，實收資本毫銀二十五萬元。第一任董監事黃煦春、孫志興，總司理李作榮等，於廣州市西堤二馬路七號置地建立行址，遷入營業。第二任董事長曾啓輝，副董事長黃卓峯，總司理黃煦春，監察人黃華彥。復於民國十八年在台山城縣前路購地建立分行，並開辦香港分行，港行復於二十三年底撤銷。二十一年又在廣州市十三行馬路購地建築總行新行址，二十二年七月落成，由西堤二馬路七號遷至新行址營業。

董 事 長：	曾啓輝			
副 董 事 長：	黃卓峯			
常 務 董 事：	曾啓輝	黃卓峯	伍灼華	
董 事：	孫志興	黃祝三	黃明世	黃煦春
	黃華順	劉德銘		
監 察 人：	黃華彥			
總 司 理：	黃煦春			
總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分 行 所 在 地：	台 山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十 人			

豐業銀行

Feng Yeh Bank

豐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商業銀行，當民國九年以前，綏遠地方金融滯澀已臻極點，地方官紳，因工商之需要，始發起組織該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收足二十六萬六千元，於民國九年四月呈准北京農商部註冊復開幕，並呈准前財政部幣制局發行兌換券，第一任董事長為蔡成勳，經理陸濱，副經理王大勳，民國十三年陸濱辭職，王大勳繼任經理，後以沈文炳為副理。民國二十二年董事長改選馮曦。

至於業務，因外蒙交通中斷，新疆商路不通，綏遠商業遂日趨凋敝，加之災患頻仍，農村破產，影響所及，致無特殊之進展，但二十四年度營業，則頗有進步，全年盈餘洋二萬三千餘元，蓋本年農村收成既豐，糧價又復大增，由每石二元餘增至每石五元餘，換言之，即農民之收益，增加一倍，農民購買力增強，市面必呈活躍，而絨毛行布亦復堅俏，是以不獨糧行大獲其利，其他各業，亦多有餘潤，市面活躍，放款對象，自較安全，而匯款數目，亦相對增多也。

董 事 長： 馮 曦

董 事： 李秉懿 閻 肅 郭象伋 沈文炳

監 察 人： 周晉熙 樊培基 賀秉溫

經 理： 王大勳

總行所在地： 歸 綏

分行所在地： 包 頭

辦事處所在地： 天 津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豐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734,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各項放款	244,207.70	各項存款	144,684.89
存放同業	33,004.15	匯出匯款	23,027.10
外埠同業欠款	1,634.69	同業存款	217.65
購買外埠期票	17,812.50	外埠同業存款	13.63
分支行	53,280.70	本期損益	9,040.44
開辦費及營業用器具	7,730.25		
期收款項	9,777.50		
現金	67,416.87		
兌換券製造費	8,119.35		
合 計	1,176,983.71	合 計	1,176,983.7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45.37	利息	30,830.65
各項開支	24,463.81	匯水	4,089.57
兌換耗	463.05		
提二十二年純損	907.55		
純益金	9,040.44		
合 計	34,920.22	合 計	34,920.22

豐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21,267.3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78,094.50	公積金	904.00
暫記欠款	116,642.55	定期存款	59,381.00
存放同業	76,463.72	往來存款	149,253.21
外埠同業欠款	4,918.02	暫時存款	2,921.74
購買外埠期票	12,598.50	匯出匯款	47,631.15
未收股本	734,000.00	同業存款	1,982.14
分支行	55,157.34	股 利	120.00
營業用器具	7,030.25	本期損益	23,011.86
現 金	63,790.01		
期收款項	7,640.00		
兌換券製造費	7,602.91		
合 計	1,285,205.10	合 計	1,285,205.1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6.63	利 息	39,926.42
各項開支	24,922.42	匯 水	8,034.49
純益金	23,011.86		
合 計	47,960.91	合 計	47,960.91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目 錄

	E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
惠豐儲蓄銀行.....	4
華南儲蓄銀行.....	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0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17
嘉華儲蓄銀行.....	20

...行銀蓄儲之久悠最史歷國中...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址 行 ▶

上海 總行 辦事處	江西路甯波路北首	靜安寺海格路	西門和平路	提籃橋	霞飛路華龍路口	楊樹浦路眉州路口	吳淞鎮淞興路中市	閔行鎮老西街	北橋鎮縣政府前	前門外廊房頭條	西單北大街大木蒼口	東城王府井大街北口	法租界中街	東馬路	東橋	梨橋	昇平路	城內中山路大行宮	蕩口鎮	南橋東街	奉賢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銀行業公會同業公會銀行

國華銀行

— 務業行銀業商切一理辦 —

兼辦

儲蓄	信託	保管	堆棧
----	----	----	----

北平	青島	天津	廈門	香港	廣州	南京	常州	蘇州	外埠分行	上海總行
西交民巷	中山路	東馬路	海後街	永樂東街	惠愛路	十華路	大北門	觀前街	閔門西中市	北京路河南路轉角 電話三三〇轉接各部
									新開路 虹口北四川路 南市小東門 八仙橋敬體尼路 靜安寺路海格路口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The Southern Industrial & Savings Bank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收足資本
總額壹銀五萬元，於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開業，同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向廣東省財政廳註冊，
並於十九年二月八日經國民政
府工商部註冊。

董事長：梁澤森

常務董事：韋從初

董事：鄧衍榮 趙昭 張蔭棠
黃詔德 黃子輝

監察人：趙郁雲 梁少侶

經理：趙華海

總行所在地：廣州

全行員生總數：二十四人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207,673.23	資 本	50,000.00
定期放款	50,588.16	特別存款	66,306.00
定期抵押放款	28,246.00	公積金	5,200.00
實業放款	68,353.57	未付股利	11,074.91
往來透支	118,639.50	定期存款	41,844.00
存放本埠同業	34,763.17	往來存款	24,657.75
存放外埠同業	58,986.41	特別往來存款	11,120.23
暫記欠款	4,000.00	儲蓄存款	203,953.59
有價證券	684.00	暫時存款	181,897.70
應收未收利息	7,500.29	外埠同業存款	5,632.03
開辦費	7,500.00	大利儲蓄會	200.00
營業用房地產	27,2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224.10
營業用器具	3,000.00	盈餘滾存	11,557.96
		純 益	1,466.06
合 計	617,134.33	合 計	617,134.3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	3,213.79	利 息	16,135.57
日用開支	12,851.51	匯 水	1,655.92
兌換損益	3,627.85	租 項	1,985.66
手續費	267.94	實業租項	1,650.00
純 益	1,466.06		
合 計	21,427.15	合 計	21,427.15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29,800.71	資 本	50,000.00
定期放款	33,299.70	未付股利	10,918.31
定期抵押放款	56,735.00	定期存款	51,293.20
實業放款	71,353.57	往來存款	20,850.82
往來透支	34,785.77	特別往來存款	9,545.90
存放本埠同業	10,681.43	儲蓄存款	40,163.86
存放外埠同業	44,569.75	暫時存款	31,826.65
暫記欠款	4,500.00	外埠同業存款	12,908.81
有價證券	684.00	匯出匯款	3,420.79
應收未收利息	16,691.54	大利儲蓄會	200.00
開辦費	7,5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737.48
營業用房地產	27,200.00	公積金	5,200.00
營業用器具	3,000.00	特別存款	66,306.00
		借入款	20,000.00
		盈餘滾存	13,024.02
		純 益	3,405.63
合 計	340,801.47	合 計	340,801.4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	1,927.83	利 息	15,420.47
日用開支	13,195.63	匯 水	317.70
手續費	463.08	兌換損益	378.46
雜損益	193.46	租 項	1,359.00
純 益	3,405.63	實業租項	1,710.00
合 計	19,185.63	合 計	19,185.63

惠豐儲蓄銀行

Wai Foong Savings Bank

惠豐儲蓄銀行係孫直齋等發起，為股份無限公司之組織，於二十一年六月向財政、實業兩部註冊，領得營業執照，於八月六日正式開業。資本國幣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專營儲蓄業務，數年來尚稱發達，年有盈餘。後以種種關係，王憲臣、胡熙生、李裕成、讓股於舊股東，已呈請財部登記在案。

對外代表股東： 孫直齋

股東： 王子厚 榮鴻三 席季明
王毅齋

經理： 席季明

總在所在地： 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 八 人

惠豐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
庫 存 51,505.96		公積金	14,000.00
存放同業 28,377.42	79,883.38	存 款	
抵押放款	545,091.18	定 期 292,040.42	
期收款項	46,568.00	活 期 362,980.12	
有價證券	361,103.82	同 業 55,550.00	710,570.54
應收未收利息	12,799.58	期賣證券	46,568.00
		應付未付利息	16,436.80
		前期純益	29,708.48
		本期純益	28,162.14
合 計	1,045,445.96	合 計	1,045,445.9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收入利息	70,037.60	付出利息	37,622.04
		手續費	115.75
		雜損益	25.55
		攤提營業用器具	93.00
		各項開支	4,019.12
		本期純益	28,162.14
合 計	70,037.60	合 計	70,037.60

惠豐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200,000.00
庫 存 12,871.13		公積金	26,000.00
存放同業 109,605.76	122,476.89	存 款	
抵押放款	334,699.10	定 期 102,538.33	
有價證券	126,357.45	活 期 230,418.44	332,956.77
期買證券	80,860.00	期付款項	80,860.00
存出保證金	6,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205.02
應收未收利息	1,507.40	前期損益	14,881.18
		盈餘滾存	563.12
		本期純益	11,434.75
合 計	671,910.84	合 計	671,900.8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收入利息	31,759.00	付出利息	16,124.89
		手續費	33.62
		攤提營業用器具	50.00
		各項開支	4,115.74
		本期純益	11,434.75
合 計	31,759.00	合 計	31,759.00

華南儲蓄銀行

Wha Nan Savings Bank

華南儲蓄銀行由林春丞、孫瑞甫發起組織，資本實收總額二十萬元，前經呈請財政、農商兩部註冊，成立於民國十年之國慶日，孫任總經理，林任經理，惟孫君以在滬別營錢當各業，故該行業務事無鉅細，舉皆林氏一人主持。先是林氏於福州市發明小額人壽保險，以提倡社會儲蓄，頗獲羣衆贊許，於該行設立之後，即附設儲蓄百壽會，不期年，而儲蓄者九千六百餘戶，肩摩踵接，盛極一時，二十三年首屆儲期完滿，照章發還本息，儲戶要求續儲踴躍恐後，為其他藉介紹金以廣招徠者所望塵莫及也。

該行並建立倉庫，使不事偽飾之商人得以週轉，該行之業務亦得臻於鞏固之地位，十餘年來憂患侵乘，福州金融界除有其特殊之歷史外，無論舊式之錢莊，新式之銀行，受此環境之支配，相繼歇業倒閉者有之，而該行獨有長足之發展，非偶然也。

去歲林氏鑒於古式錢莊之失敗，各銀行之繼起，更致力於業務應時之興革，曾發表福州金融之救濟前後兩文，散見於上海銀行週報，以期提倡設立大堆棧，扶助典當業等等，以利農商業之進展。除經營普通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外，并兼辦人壽儲金，現奉建設廳令歸併全市小保險業，保戶不下五萬餘人，此後該行業務當更有進展也。

董 事 長： 孫馨葵

董 事： 林春丞 孫文寶 王鴻滋 蔡學昌
陳廣虞 張采章

監 察 人： 鄭千里 林德銘

總 經 理： 孫馨葵

總行所在地： 福 州

辦事處所在地： 福 州城內揚橋巷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華南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
庫 存 43,606.47		法定公積	31,720.00
存放同業 142,766.37	186,372.84	特別公積	11,485.88
人壽儲金		房產公積	18,640.00
儲戶押借 176,858.00		年金存款	86,589.51
儲戶押借 7,052.50		年金準備息	21,513.23
其他置產存款 83,319.86	267,230.36	定期存款	66,562.81
房產購置	131,244.92	特別零存	107,641.26
各項押款	101,125.20	往來存款	19,689.73
定期放款	60,588.00	同業往來	48,340.89
貼現放款	12,784.00	各項暫存	10,218.26
抵押透支	69,914.17	人壽儲金	
營業器具	2,708.00	二 屆 216,759.57	
催收款項	36,904.42	三 屆 10,328.44	
債券購置	36,724.40	代頭達 40,142.35	267,230.36
		本年純益	
		上 期 5,310.16	
		下 期 10,654.22	15,964.38
合 計	905,596.31	合 計	905,596.3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關		關	
合 計		合 計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Sin Hua Trust & Savings Bank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乃由新華儲蓄銀行蟬蛻而來，創設於民國三年十月，係中國、交通兩銀行奉財政部令撥款設立，開辦時資本定額一百萬元，先收十五萬元開業，行址初設北平，第一任董事為方仁元、陳同紀、鮑宗漢、伍錫河、陳福頤，總經理方仁元，副經理陳同紀、鮑宗漢。民國六年五月在天津設立分行，任馬殿元為管理。是年復由中交兩行加撥資本十萬元，並添招外股二十五萬元。八年，在上海設立分行，任林祖潛為管理。同年又擴充股本額為五百萬元，先收一百二十五萬元，繼改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十二年，起以國內戰爭頻興，營業頗受影響。十四年，改稱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十六年，政府南遷，營業益見減色。二十年，遂由中國、交通兩銀行主持改組，資本定額二百萬元，全數收足，並呈准實業部補行註冊，遷總行於上海，改北平總行為分行，始易今名。該行現設信託、儲蓄兩部，各有資本一百萬元，會計分立，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由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負連帶無限責任，二十四年底兩部各有公積金三萬七千餘元，合計存款總額達二千三百餘萬元。

董 事 長：馮耿光

董 事：宋漢章 張嘉璈 唐壽民 李承翼
袁鍾秀 卞壽孫 方仁元 王志莘

監 察 人：汪振聲 莊鶴年 鍾 鈺

總 經 理：王志莘

總行所在地：上海

分行所在地：天津 北平 南京 廈門

辦事處所在地：上海海格路 西門 提籃橋 霞飛路 吳淞 閔行 北橋
北平東城 西城 天津東馬路 敦橋道 樂棧
蘇州 奉賢

全行員生總數：二百四十五人。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4,397,807.08	資本金	2,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950,000.00	公積金	33,592.89
人壽備金準備金	456,224.47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180,000.00
各項放款		領用兌換券	2,950,000.00
活期放款 2,742,361.86		匯出匯款	76,203.04
定期放款 7,968,858.06	10,711,219.92	各種存款	
各項投資		活期存款 8,260,930.61	
有價證券 6,885,046.30		定期存款 12,037,433.58	20,288,364.19
房地產 1,147,287.46	8,032,333.76	各項期付款	13,935,626.89
應收未收利息	270,056.87	應付未付利息	554,951.11
各項期收款	13,841,677.70	代放款項	395,000.00
開辦費	33,995.35	盈餘滾存 23,045.02	
營業用房產器具	997,897.72	純 益 159,429.73	182,474.75
合 計	41,601,212.87	合 計	41,601,212.8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2,311.70	利 息	162,687.60
攤提開辦費	9,369.70	匯 水	7,622.46
攤提器具	15,384.81	手續費	168,031.47
呆 帳	127.26	有價證券損益	219,443.87
各項開支	384,902.3)	外國貨幣損益	435.28
純 益	159,429.73	籌備損益	13,304.91
合 計	571,525.59	合 計	571,525.5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2,742,223.22	資本金	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950,000.00	公積金	29,296.44
人壽儲金準備金	456,224.47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180,000.00
各項放款		領用兌換券	2,950,000.00
活期放款 2,742,361.86		匯出匯款	76,203.04
定期放款 5,915,122.04	8,657,483.90	各種存款	
各項投資		活期存款 5,553,180.07	
有價證券 3,765,917.21		定期存款 8,230,946.31	13,784,126.38
房地產 1,147,287.46	4,913,204.67	各項期付款	13,935,626.89
應收未收利息	192,910.82	應付未付利息	428,391.91
各項期收款	13,841,677.70	代放款項	395,000.00
開辦費	33,995.35	盈餘滾存 23,045.02	
器具	49,668.10	純 益 35,698.55	58,743.57
合 計	33,837,388.23	合 計	33,837,388.23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 息	6,414.30	匯 水	7,622.46
雜損益	2,668.82	手續費	158,056.82
攤提開辦費	9,369.70	有價證券損益	113,571.09
攤提器具	15,384.81	外國貨幣損益	435.28
呆 帳	127.26	壽儲損益	13,304.91
各項開支	223,327.12		
純 益	35,698.55		
合 計	292,990.56	合 計	292,990.56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1,565,583.86	資本金	1,000,000.00
抵押放款	2,053,736.02	公積金	29,296.45
有價證券	3,119,129.09	各種存款	
營業用房地產	948,229.62	活期存款 2,697,750.54	
應收未收利息	77,146.05	定期存款 3,806,437.27	6,504,237.81
		應付未付利息	106,559.20
		純 益	123,731.18
合 計	7,763,824.64	合 計	7,763,824.6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1,575.27	利 息	169,101.90
純 益	123,731.18	手續費	9,974.65
		有價證券損益	105,872.78
		雜損益	357.12
合 計	285,306.45	合 計	285,306.4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7,121,306.13	資本金	2,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400,000.00	公積金	74,535.86
人壽儲金準備金	567,067.65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0
各項放款		各種存款	
活期放款 2,603,298.50		活期存款 12,009,922.42	
定期放款 8,841,520.26	11,444,818.76	定期存款 11,382,751.28	23,392,673.70
各項投資		各項期付款	7,084,503.65
有價證券 5,814,287.07		應付未付利息	574,212.05
房地產 2,501,142.49	8,315,409.50	代放款項	371,727.34
應收未收利息	355,774.46	盈餘滾存 26,531.78	
各項期收款	7,391,346.25	純 益 150,338.77	176,870.55
開辦費	26,086.98		
器 具	52,713.42		
合 計	37,674,523.15	合 計	37,674,523.1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外國貨幣損益	15,605.34	利 息	257,577.69
攤銷開辦費	9,702.88	匯 水	2,051.82
攤銷呆帳	2,245.27	手續費	235,513.96
器具折舊	18,329.48	有價證券損益	142,886.27
各項開支	460,512.33	壽儲損益	16,685.90
純 益	150,338.77	雜損益	2,018.43
合 計	656,734.07	合 計	656,734.0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6,724,483.18	資本金	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400,000.00	公積金	37,267.93
人壽儲金準備金	567,067.65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0
各項放款		各種存款	
活期放款 2,603,298.50		活期存款 7,456,193.05	
定期放款 6,616,885.05	9,220,183.55	定期存款 8,739,623.94	16,195,816.99
各項投資		儲蓄部往來	2,135,562.95
有價證券 2,685,053.39		各項期付款	7,084,503.65
房地產 2,109,006.61	4,764,060.00	應付未付利息	489,998.96
應收未收利息	264,630.06	代放款項	371,727.34
各項期收款	7,391,346.25	盈餘滾存 26,531.78	
開辦費	26,086.98	純 益 69,161.49	95,693.27
器 具	52,713.42		
合 計	31,410,571.09	合 計	31,410,571.09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外國貨幣損益	15,605.34	利 息	30,339.62
辦銷開辦費	9,702.88	匯 水	2,051.82
辦銷呆帳	2,245.27	手續費	235,159.04
器具折舊	18,329.48	有價證券損益	128,487.18
各項開支	299,333.01	壽儲損益	16,685.90
純 益	69,161.49	雜損益	1,653.91
合 計	414,377.47	合 計	414,377.4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396,822.95	資本金	1,000,000.00
信託部往來	2,135,562.95	公積金	37,267.93
抵押放款	2,224,635.21	各種存款	
有價證券	3,159,213.68	活期存款	4,558,729.37
營用房地產	392,135.82	定期存款	2,643,127.34
應收未收利息	91,144.40		7,196,856.71
		應付未付利息	84,213.09
		純 益	81,177.28
合 計	8,399,515.01	合 計	8,399,515.01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1,179.32	利 息	227,238.07
純 益	81,177.28	手續費	354.92
		有價證券損益	14,399.09
		雜損益	364.52
合 計	242,356.60	合 計	242,356.60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Chen Sin Local Savings Bank

嶼縣金融界汪尚志、魏裴然等鑒於風俗日就侈靡，社會經濟不能保持固有之繁榮，而知推行儲蓄制度之不容或緩也，乃有嶼縣社會均利儲蓄會之發起，新昌壤地相接，一時聞風興起，熱心加入者頗不乏人，遂改名嶼新儲蓄會，附設於嶼縣農工銀行，以資倡率。其復風聲所樹，會員加多，基金增厚，乃因利乘便，改組而為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先由會員中推定張舒、吳河清、趙佩容、錢維立、魏翎甫、汪尚志、張昌鑑、張鎮瑞、沈韻清、汪忱桂、裴祝馨、呂倬如、史英達、杜永煒等為創辦人，擬訂章程，呈准許可。依限招股足額，並收足股款二分之一，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召集全體股東，在嶼縣商會開創立會，通過章程，並投票選舉董事監察，呈報財政部，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註冊，發給銀字第一二六號營業執照，即於二十二年一月七日開始營業。

其範圍為各種活期、定期儲蓄存款，各種抵押放款，購買有價證券，並辦理貼現匯兌，而尤注意於農村金融之調劑，如設置堆棧，儘量予農民以押借之便利，即其明徵。復為推廣營業，便利儲戶起見，呈准在新昌縣設立辦事處，其他重要市鎮如嶼縣之石碛、崇仁、長樂、與新昌之澄潭，皆設有代理處，藉收指臂之效。該行原定資本總額為國幣十萬零二千七百元，實收已達七萬九千餘元。

二十四年嶼新兩縣之農村經濟狀況，由於絲茶外銷鬆動，及農產收穫豐稔，髮鬚一錢晨曦，突破不景氣之氛圍，照射大地，復因法幣制度施行，市面金融，漸見活潑，該行在此環境之下，各種業務，頗有開展，十二月底止總決算，淨得純益四千六百六十餘元，並於是年底經實業部核准登記云。

常務董事：俞士燮

董 事：趙雪泉 謝冠生 陳志廉 汪松齡
錢維烈 趙佩容 裴祝馨 魏尊三

監 察 人：沈秋齡 張昌鑑 陳肇科 裴之鈞

經 理：汪尚志

總行所在地：嶼 縣

辦事處所在地：新 昌

全行員生總數：十三人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資本金	42,960.00	資本金	102,700.00
定期抵押放款	83,088.2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6,927.23
透支抵押放款	11,005.70	特別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81.48
存放各行莊	53,749.11	加倍儲蓄存款	5,225.00
代理處準備金	212.61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09.99
營業用器具	1,616.3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080.26
開辦費	4,708.20	特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60.46
暫記欠款	11,111.98	整存付息儲蓄存款	600.00
證券購置	13,024.00	活期儲蓄存款	22,011.71
前期損益	5,448.89	暫時存款	5,361.06
現金	12,745.82	禮券儲蓄存款	118.00
		未付股息	1,233.95
		透支各同行	59,674.27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
		純 益	3,582.54
合 計	239,670.95	合 計	239,670.9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547.11	利 息	9,615.03
純 益	3,582.54	匯 費	368.39
		手續費	34.07
		雜損益	112.16
合 計	10,129.65	合 計	10,129.65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資本金	41,660.00	資本金	102,7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2,611.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2,570.42
透支抵押放款	33,166.49	特別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81.49
代理處準備金	352.14	加倍儲蓄存款	2,475.00
存放各同行	34,816.93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100.86
本行財產	1,550.0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387.76
營業用器具	1,616.39	特別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99.83
開辦費	4,708.20	整存付息儲蓄存款	600.00
暫記欠款	9,650.05	活期儲蓄存款	9,393.43
證券購置	27.84	暫時存款	1,016.74
前期損益	5,448.90	禮券儲蓄存款	110.00
中央銀行領用券準備金	150,000.00	公積金	358.00
現金	10,166.54	未付股息	1,193.86
		透支各同行	73,717.12
		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券	150,000.00
		純 益	4,669.97
合 計	365,774.48	合 計	365,774.4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237.08	利 息	12,498.08
純 益	4,669.97	匯 費	291.48
		雜損益	117.49
合 計	12,907.05	合 計	12,907.05

嘉華儲蓄銀行

The Ka Wah Savings Bank

嘉華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十二年，在香港政府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港幣二百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十元正。至民國二十年止，共實收股本一百萬元正。并先後設分行於廣州、上海，設辦事處於香港、九龍及廣州東山。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因受世界經濟衰落，產業跌價之影響，現金枯竭，遂停業整理，復與債權人協議，商妥辦法，由香港政府批准復業，即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與廣州分行同時恢復營業，并添招優先股份港幣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元正。

董 事 長： 夏從周

副 董 事 長： 林子豐

董	事：	夏從周	林子豐	馮耀榮	陳達三
		譚希天	李子英	陳子昭	黃伯元
		曾晏泉	葉景福	廖榮興	

總 司 理： 譚希天

總行所在地： 香 港

分行所在地： 廣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三人

嘉華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118,692.32	股本	1,000,000.00
各項放款	2,126,105.61	公積金	35,000.00
托收款項	294.94	上期滾存	910.48
期收款項	1,750.00	未付股利	14,086.54
有價證券	179,688.41	各項存款	2,573,217.73
應收未收各項	146,241.63	匯出匯款	3,779.72
營業用房產	702,167.69	代收款項	12,044.40
營業用器具	21,569.62	期付款項	305,000.00
開辦費	15,484.60	透支各行號	151,913.77
沒收押品	42,912.25	應付未付各項	6,610.97
嘉華人壽保險公司投資	160,400.00	領用兌換券	52,845.5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2,845.53		
未達賬	434.47		
損失	586,822.07		
合 計	4,155,409.14	合 計	4,155,409.1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手續費、各項開支、兌換損益、房產撇舊、器具撇舊、證券撇價、呆帳撥提、開辦費撥提	586,825.47	電報費	3.40
		損 失	586,822.07
合 計	586,825.47	合 計	586,825.47

第六章

農工銀行

目 錄

F

中國國貨銀行	1
中國農工銀行	6
中國農民銀行	11
中國實業銀行	14
中華勸工銀行	17
平陽縣農民銀行	22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25
北平農工銀行	27
北碚農村銀行	28
江津縣農工銀行	31
江豐農工銀行	34
江蘇省農民銀行	37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40
金堂農民銀行	43
浙江實業銀行	44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49
崇德縣農民銀行	52
紹興縣農民銀行	55
海寧縣農民銀行	58
莆田實業銀行	61
崇香農村銀行	62
農商銀行	64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67
嵯縣農工銀行	70
墊江農村銀行	73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74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77
廣東實業銀行	80
餘姚縣農民銀行	81
甌海實業銀行	84
豐縣農工銀行	87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89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業實國中

部蓄儲

捷手續簡
息優厚
詳業利
款訂有
儲蓄存
立各種
會計獨

部務業

設倉庫
管箱自
出租保
業務井
行一切
兌及銀
放款匯
種存款
辦理各

◀庫倉埠本▶

路州蘇北

◀處事辦埠本▶

路京南
口鋪六十
路馬館公界租法

◀行總▶

號十三百一路京北
號九一一五二七八一話電
七四二三一一號掛報電

北平王府井	天津梨棧	天津河東	鎮江城內	南京下關	泰皇島	天津北平	青島濟南	安慶漢口	福州蕪湖	寧波溫州	蘇州杭州	無錫揚州	南京鎮江	●外埠分支行辦事處
-------	------	------	------	------	-----	------	------	------	------	------	------	------	------	-----------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匯中

另設

優厚手續簡捷
儲蓄業務利息
券禮券等一切
整存零取及存

活期零存整取
獨立專營定期
基金另按會計

儲蓄業務

業往來等業務
貼現匯兌及商
一切存款放款

銀行業務

專營商業銀行
國幣六拾萬元

公積金

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資本

部券證

辦理敏捷
代客服務
買賣證券

庫管保

取藏便利
保管嚴密
大小俱備

部產地

兼辦經租
低價出租
寫字房間



各部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六一〇八 話電

號三四一路亞多愛 址地

中國國貨銀行

The Manufacturers Bank of China

民國十七年間，國人鑒於國家連年入超，漏卮驚人，為提倡國貨以資挽回起見，爰有組織中國國貨銀行之動議，於是年七月成立籌備委員會，開始籌備。次年改籌備委員會為籌備處，公推孔祥熙氏為籌備主任，修改招股章程，定資本總額為二千萬元，政府提倡，國民集資組設，官股佔五分之一，商股佔五分之三，先收四分之一，計五百萬元，開始營業。呈經行政院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府核準備案。官商股款同時收足。遂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創立大會，選舉孔祥熙為董事長，陳行、陳光甫、唐壽民、錢新之為常務董事，許世英、徐堪、胡文虎、宋子良、宋子靖、劉奎度、葉琢堂、陳家棟、鄭榮、張學曾為董事。徐新六、劉鴻生、穆藕初、貝淞蓀、陳紹媽、溫嗣康、黃浴沂、黃漢樞、李清泉為監察人。即於同年同月十五日開幕，現有分支行達十一處。

董 事 長：	孔 庸 之			
常 務 董 事：	陳 光 甫	陳 行	錢 新 之	宋 子 文
董 事：	張 軼 歐	陳 洪	盛 蕓 臣	葉 琢 堂
	宋 子 良	胡 文 虎	徐 堪	李 石 曾
	宋 子 靖	徐 謝 康		
監 察 人：	陳 郁	吳 啓 鼎	張 漢 城	許 建 屏
	宋 子 安	劉 鴻 生	卞 白 眉	周 守 良
總 經 理：	宋 子 良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分 行 所 在 地：	蘇 州	南 京	南 昌	廣 州
	天 津			漢 口
支 行 所 在 地：	北 京	常 熟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天 津 單 街 子	南 京 德 勝 路	蘇 州 閘 門	
	南 京 行 口	上 海 江 海 關 五 棧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百 五 十 六 人			

中國國貨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5,000,000.00
庫 存 817,521.20		公積金	67,964.56
存本外埠同業 7,227,105.27	8,044,626.47	特別公積金	50,000.00
領用券證金		未付股利	34,316.47
現 金 2,440,000.00		盈餘滾存	25,451.39
有價證券 1,260,000.00	3,7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700,000.00
押款放款	12,716,157.21	存 款	
證券購置	3,957,188.44	活 期 16,859,936.15	
地產購置	425,836.42	定 期 1,954,542.02	18,814,478.17
購入票據	212,686.64	暫時存款	457,950.92
未收票據	192,697.19	本 票	133,635.40
託收款項	139,780.07	代收款項	232,720.69
應收未收利息	386,410.08	應付未付利息	319,891.83
開辦費	157,747.28	未達帳	855,219.16
生財及房地產	359,813.67	全年純益	801,314.61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合 計	30,492,943.47	合 計	30,492,943.4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10,044.80	利 息	1,107,541.51
呆 帳	334,665.95	匯 水	63,243.63
全年純益	801,341.61	手續費	40,425.45
		雜損益	38,792.85
		兌換損益	11,926.04
		外幣損益	111,537.65
		有價證券損益	172,558.23
合 計	1,546,025.36	合 計	1,546,025.36

中國國貨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523,315.00	資本金	200,000.00
存放銀行	571,707.74	法定公積金	16,618.51
抵押放款	1,107,338.67	特別公積金	33,237.03
證券購置	744,552.50	存款	
應收未收利息	45,994.29	活期 1,069,370.33	
開辦費	832.53	定期 1,469,481.53	2,538,851.86
		應付未付利息	110,013.12
		全年純益	95,020.21
合 計	2,993,740.73	合 計	2,993,740.7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1,700.31	利息	72,413.43
撥提開辦費	838.89	手續費	1,878.15
全年純益	95,020.21	雜損益	14,311.81
		證券損益	18,956.02
合 計	107,559.41	合 計	107,559.41

中國國貨銀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金	5,000,000.00
庫 存	3,296,658.63	公積金	157,964.56
存本外幣	16,876,335.02	特別公積金	131,862.38
同業		平均股息公積	140,461.45
領用券證金		呆帳準備	120,000.00
現 金	4,158,000.00	未付股利	75,594.96
有價證券	2,202,000.00	盈餘滾存	24,664.52
押款放款	17,600,801.38	領用兌換券	6,360,000.00
證券購置	2,362,383.03	存 款	
購入票據	25,000.00	活 期	34,017,740.71
未收票據	206,494.37	定 期	1,573,417.10
託收款項	285,400.64	暫時存款	35,591,157.81
期收匯款	3,003.00	本 票	237,768.37
買賣生金銀	446,627.25	代收款項	821,921.33
應收未收利息	221,533.24	應解匯款	360,004.20
開辦費	89,580.67	匯出匯款	18,846.12
未達帳	942,258.58	匯出匯款	199,442.34
地產購置	814,695.70	應付未付利息	177,263.12
生財及房地產	519,402.15	全年純益	833,222.5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合 計	50,250,173.66	合 計	50,250,173.6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60,650.42	利 息	875,943.55
呆 帳	177,176.97	匯 水	81,021.26
全年純益	833,222.50	手續費	30,952.83
		雜損益	47,896.65
		兌換損益	9,512.83
		外幣損益	206,096.26
		有價證券損益	219,626.51
合 計	1,471,049.89	合 計	1,471,049.89

中國國貨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86,773.63	資本金	200,000.00
存放銀行	551,712.52	法定公積金	26,120.53
抵押放款	1,808,775.41	特別公積金	52,241.07
證券購置	858,334.13	存 款	
應收未收利息	30,229.50	活 期 1,348,657.45	
開辦費	832.53	定 期 1,724,804.96	3,073,462.41
		應付未付利息	107,005.41
		全年純益	77,828.30
合 計	3,536,657.72	合 計	3,536,657.7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8,981.93	利 息	70,483.64
全年純益	77,828.30	手續費	2,649.40
		雜損益	7,943.29
		證券損益	5,733.90
合 計	86,810.23	合 計	86,810.23

中國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民國七年，北京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聘王大貞、陳昌毅為主任，即由王陳兩君着手籌備，先設大宛農工銀行，擬訂章程，呈部立案，并請撥發官股二十萬元，旋以庫款支絀，未能照撥，由處籌墊資金十萬元，一面再招募商股十萬元，聘卓定謀為經理，呂志琴為副經理，就北京化石橋西首賃屋，作為行址，於七年十二月呈准開業。經營等事，營業漸臻發展，而招募之商股十萬元，亦已陸續收足。

嗣以官股迄未撥到，自九年一月起，完全改為商辦，成立股東會，當場選出王大貞等為董事，唐宗愈等為監事，聘呂志琴為經理，并公議遷移行址於北京前門內西皮市，以謀營業之便利，而營業亦愈形發達，復增加股本二十萬元，連同原有股本，共為四十萬元。嗣因原租房屋不敷應用，又遷行址於西交民巷，自置房屋，資本又復逐年增加，由四十萬而增至五十萬，由五十萬增至七十五萬，再由七十五萬而增至一百萬，其歷年公積金亦達至四十餘萬元。惟資本既已增加，營業自應推廣，當由董事會議決將大宛農工銀行改名為中國農工銀行，另設總管理處，修改章程，呈部備案，遂於十六年二月實行改組，并於天津、上海各添設分行一所。次年，又呈准發行鈔票，并辦理儲蓄。

十八年二月，再事擴充，因將章程重行修訂，改為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各方面加入之股甚為踴躍，教育基金委員會亦於其時加入股款，作為墊購該行之股，呈部批准，并重行改選董事監察人，公推李煜瀾為董事長，張人傑為監察長，又將原有總管理處改為總經理處，推舉常權奎為總經理，又先後添設杭州、漢口各分行，南京支行，北平、東、西、南、北、定、海、鄭、州、長、沙、石、家、莊各北辦事處，暨北平溫泉寄莊。并於二十年三月將總經理處移設上海，又設立儲蓄專部，以總行為總部，各分行為分部，另撥資金，會計獨立。

二十一年，又屆改選之期，仍推李煜瀾為董事長，張人傑為監察長，又選任呂志琴、齊致為本行協理。二十二年六月，常總理權奎因病辭職，由協理齊致繼任，并經董事會議決將總經理處改為總管理處，所有重要行務，由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會同審議，總經理則負執行全行事務業務之責，李董事長煜瀾以本人另有國外任務，推舉張常務董事嘉琪代理董事長之職。是年又增設沙市通匯處，及衡陽寄莊。截至二十二年終，收入股本已足五百萬元，適符先收總額二分之一之數。二十四年一月，添設寧晉寄莊，六月又添設屯漢寄莊。嗣於十二月七日經董事會議決將鄭州、唐山、石家莊、北平南城、漢口法租界辦事處，寧晉、屯漢寄莊，沙市通匯處等分別裁撤。至於業務，則注重農工放款，而普通銀行業務亦速類及之。浙江省政府與杭州分行訂有代理農民放款之約，此為本行經辦農工事業之一斑，其餘則不勝縷數。所有歷年業務及損益計算，均載於營業報告，披閱及之，足以知其梗概焉。

董 事 長:	李煜瀾						
常 務 董 事:	張嘉琪	王大貞	方本仁	魏道明			
董 事:	周作民	錢永銘	馮耿光	宋子良	齊 致	周家彥	
	呂志琴	何葆華	劉石心	秦 瑜			
監 察 長:	張人傑						
監 察 人:	王世澄	吳榮燾	夏仁虎	潘銘新			
總 經 理:	齊 致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漢 口	北 平	天 津	杭 州	南 京	
辦事處所在地:	長 沙	北 平	東 城	西 城			
寄莊所在地:	北 平	溫 泉	衡 陽				
全行員生總數:	三 百 人						

中國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2,225,547.00	各項公積金	569,638.5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150,000.00	盈餘滾存	1,683.83
貼現及買入匯款	299,738.00	發行兌換券	12,225,547.00
放款		領用兌換券	5,150,000.00
活期	12,338,308.07	存款	
定期	6,781,797.67	活期	17,216,019.73
押匯	28,417.49	定期	5,737,831.57
有價證券	3,315,130.34	匯出匯款	260,041.35
開辦費	32,516.54	應付未付利息	373,269.23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及兌 換券製造費	782,430.74	未付股利	2,680.00
應收未收利息	827,802.33	本年純益	501,371.08
儲蓄部基金	403,000.00		
現金			
存放同業	3,935,816.69		
庫 存	975,576.88		
合 計	52,038,082.35	合 計	52,038,082.3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60,280.92	利息	933,006.7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及兌換券製造費等	107,216.02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265,891.46
兌換券發行稅	30,030.17		
本年純益	501,371.08		
合 計	1,198,898.19	合 計	1,198,898.19

中國農工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767,064.08	基 金	400,000.00
有價證券	1,297,505.10	公積金	7,500.00
應收利息	80,227.10	各種存款	2,303,317.91
開辦費	1,476.26	應付利息	76,614.64
存放銀行	328,381.77	本年純益	49,126.99
庫存現金	361,905.23		
合 計	2,836,559.54	合 計	2,836,559.5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999.14	利息及有價證券損益等	65,185.63
攤提開辦費	1,059.50		
本年純益	49,126.99		
合 計	65,185.63	合 計	65,185.63

中國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6,454,517.00	各項公積金	634,988.5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850,000.00	盈餘滾存	518.23
貼現及買入匯款	106,500.00	發行兌換券	16,454,517.00
放款		領用兌換券	4,850,000.00
活期 11,949,499.48		存款	
定期 6,207,237.01	18,156,727.49	活期 19,063,104.50	
押匯	26,030.00	定期 5,024,810.29	24,087,914.79
有價證券	2,547,358.04	匯出匯款	77,250.36
各項期收款項	7,413,339.90	各項期付款項	7,309,598.38
應收未收利息	1,047,251.16	應付未付利息	210,658.30
開辦費	29,417.76	未付股利	83,520.00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及兌 換券製造費	1,162,965.08	本年純益	490,292.37
儲蓄部基金	400,000.00		
現金			
存放同業 5,378,895.81			
庫存 1,626,255.75	7,005,151.56		
合 計	64,199,257.99	合 計	64,199,257.9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606,015.33	利息	865,635.53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及兌換券製造費等	66,386.06	有價證券損益	154,835.07
兌換券發行稅	40,089.44	外國貨幣損益	117,946.35
本年純益	490,292.37	匯水手續費及其他	64,366.25
合 計	1,202,783.20	合 計	1,202,783.20

中國農工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618,644.43	基 金	400,000.00
有價證券	1,323,401.04	公積金	25,000.00
應收利息	40,452.34	各種存款	2,150,971.10
開辦費	1,054.21	應付利息	70,367.70
存放銀行	269,320.78	本年純益	34,399.32
庫存現金	427,865.32		
合 計	2,680,738.12	合 計	2,680,738.1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346.49	利息及有價證券損益等	45,167.86
攤提開辦費	422.05		
本年純益	34,399.32		
合 計	45,167.86	合 計	45,167.86

中國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民銀行原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咨請行政院備案，由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為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幕，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與農民合作社，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農業票據貼現等。至二十四年春，以業務發達，分支行已普及全國各地，名稱頗有更改之必要，而該行發行兌換券，流過區域，原限豫、鄂、皖、贛、四省，致非該省區域內之分行，因此未能發行兌換券，為便利各方計，遂更定今名，同年六月四日奉國府明令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五年起添辦儲蓄部，又奉財政部令准該行發行鈔票與法幣同樣行使，並辦理土地押放款，此後業務當益形發達矣。

董 事 長：	孔祥熙						
常 務 董 事：	周佩箴	徐 桴	周蒼柏				
董 事：	賈士毅	周星堂	浦拯東	毛秉禮			
監 察 人：	葉 瑜	朱孔陽	文 羣	李基鴻			
總 經 理：	徐繼莊						
總 行 所 在 地：	漢口						
分 行 所 在 地：	漢口	南昌	蕪湖	鄭州	西安	福州	南京
	上海	長沙	貴陽	重慶			
支 行 所 在 地：	沙市	蘭州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宜昌	武昌	老河口	九江	臨川	安慶	六安
	開封	潢川	安康	南鄭	福州城內		廈門
	漳州	涵江	延平	三都	浦城	徐州	杭州
	金華	天水	平涼	常德	成都	遵義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七百四十八人						

中國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7,0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現金	918,311.84	公積金	28,000.00
存放同業	5,112,483.37	未付股利	6,895.67
各項放款	11,255,037.03	各項存款	15,571,209.92
購入票據	114,950.00	匯出匯款	476,081.62
應收款項	34,872.32	支付匯款	18,601.21
期收款項	67,015.00	代收款項	34,872.32
存出保證金	36,481.31	存入保證金	600.00
有價證券	691,242.00	應付利息	112,659.97
惟收款項	2,586.20	發行流通券	5,663,382.00
房地產	70,875.04	領用兌換券	350,000.00
器具	55,406.34	存入準備金	532,800.00
開辦費	72,553.78	代兌暗記券	78,300.00
製券費	630,366.29	本年上期總損益	103,400.59
應收利息	143,066.54	純 益	107,140.44
流通券準備金	5,663,382.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50,000.00		
同業暗記券	532,800.00		
庫存款代兌券	78,300.00		
農省兩行發行準備公庫	250,000.00		
基金			
倉庫部	4,214.66		
合 計	33,083,943.74	合 計	33,083,943.7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76,205.98	利 息	724,225.11
倉庫部損益	4,225.73	匯 水	18,147.67
攤提房地產	12,015.74	手續費	9,971.86
攤提器具	15,220.92	雜損益	43,082.36
攤提開辦費	18,797.76	有價證券損益	74,658.56
攤提製券費	120,087.12	兌換損益	21,363.13
行員性基金	30,000.00		
兩行公庫攤派經費	4,354.41		
純 益	210,541.03		
合 計	891,448.69	合 計	891,448.69

該行本年決算分上下兩期，本表係由本室將兩表合併而成。

中國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2,8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0
現金	7,396,628.94	公積金	70,110.00
同業往來	26,807,561.41	特別公積金	800,000.00
各項放款	25,779,987.47	呆帳準備金	125,000.00
各項入票據	1,161,600.36	未付股利	1,532.37
有價證券	10,039,658.94	各項存款	52,989,708.22
應收款項	324,915.10	本票	2,456,580.46
期收款項	11,627,232.75	匯出匯款	4,168,734.20
買入生金銀	8,184,384.60	支付匯款	312,274.09
倉庫部	6,126.76	代收款項	324,915.10
催收款項	42,360.56	期付款項	8,227,551.10
存出保證金	64,384.87	費用	4,194,750.00
房地產	67,973.44	賣出期證券	7,423,469.75
器具	112,687.01	存入保證金	13,420.89
開辦費	162,684.40	應付利息	176,144.59
製券費	1,051,531.95	發行兌換券	29,846,807.00
應收利息	601,831.37	領用兌換券	11,400,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29,846,807.00	領券準備保證品	4,56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1,400,000.00	純益	387,398.16
合 計	137,478,365.93	合 計	137,478,365.9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倉庫部損益	4,844.47	利息	1,820,689.08
農貨所損益	18,018.30	匯水	67,865.27
攤提各費	390,504.19	手續費	30,881.46
各項開支	852,219.37	有價證券損益	598,430.27
公序攤派經費	2,616.86	兌換損益	208,157.73
攤提公積準備金	925,000.00		
雜損益	145,422.46		
純 益	387,398.16		
合 計	2,726,023.81	合 計	2,726,023.81

中國實業銀行

The National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實業銀行係民國四年由財政部奉令籌辦，於八年四月設立。總行原設於天津，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創辦人為前中國銀行總裁李士偉，前財政總長周學熙，前國務總理熊希齡、錢能訓，及國內著名實業家。現在實收股款為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九十四萬餘元，在全國各大商埠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

自二十一年四月，總行遷移上海，改組為總管理處以來，營業發行日有進境，該行辦理儲蓄業已多年，且自十三年起另撥資本，實行會計獨立矣。

該行向由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所發鈔票在市面流通頗廣。自二十四年政府改革幣制以後，已全數移交發行準備委員會接管矣。

董 事 長：	龔心湛				
常 務 董 事：	劉體智	周學輝	李士熙	賈 沅	
董 事：	李士炯	陳超衛	李寶詩	陳國蔭	
	馮念魯	沈爾昌	孫元方	孫多棧	
監 察 人：	朱寶仁	何豐林	周明捷	劉蘭江	
總 經 理：	胡祖同				
總 行 所 在 地：	上海				
分 行 所 在 地：	南京	漢口	天津	青島	廈門
	上海				
支 行 所 在 地：	鎮江	杭州	蘇州	無錫	濟南
	北平	燕湖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上海南市	法租界	南京路	常熟	南通
	南京下關	揚州	泰縣	東台	鎮江城內
	温州	甯波	安慶	長沙	南昌
	天津梨棧	河東	北平	王府井大街	福州
	秦皇島	鼓浪嶼			
全行員生總數：	六百四十二人				

中國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優先股	202,100.00	股本	3,507,400.00
各項放款	31,495,224.39	各項公積金	949,477.41
有價證券	13,171,391.34	未付股利	82,046.50
買入匯款	482,890.62	各項存款	53,666,314.14
存放同業	6,489,637.46	匯出匯款	329,683.52
託收款項	862,221.83	期付款項	3,472,465.60
期收款項	1,552,686.94	賣出期證券	1,011,959.50
買入期證券	3,283,846.13	發行兌換券	43,500,818.00
儲蓄業資金	600,000.00	本年純益	168,747.90
營業用房地產	1,528,736.85		
開辦費	78,792.90		
兌換券製造費	1,480,666.40		
現金	1,959,899.71		
兌換券準備金	43,500,818.00		
合 計	106,688,912.57	合 計	106,688,912.5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367,112.63	利息	927,882.38
各項攤提	142,192.34	匯水	29,577.15
手續費	96,355.81	收入租金	200,972.75
兌換損益	6,396.63	有價證券損益	753,793.40
雜損益	6,320.41	盈餘滾存	4,641.09
發行稅	102,672.60		
貨棧部損益	27,068.45		
本年純益	168,747.90		
合 計	1,916,866.77	合 計	1,916,866.77

中國實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存出金	158,010.18	資本金	600,000.00
銀行往來	1,914,885.14	各項公積金	94,115.72
分代理處往來	21,901.36	普通儲蓄存款	6,892,235.60
定期抵押放款	1,965,472.50	有獎儲蓄存款	779,593.89
有價證券	3,765,672.64	賣出期證券	303,679.00
買入期證券	997,648.03	期付款項	997,648.03
期收款項	303,679.00	備付獎金	11,838.14
營業用器具	14,409.81	經費準備金	15,090.11
開辦費	30,943.64	本年純益	108,899.28
暫記欠款	55,603.73		
購置房地產	260,068.37		
現金	314,805.37		
合 計	9,803,099.77	合 計	9,803,099.7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87,885.87	利息	172,992.23
各項攤提	17,986.33	有價證券損益	159,525.27
手續費	27,148.30	提充本屆經費	3,356.10
雜損益	454.81	房地產損益	6,500.99
本年純益	108,899.28		
合 計	342,374.59	合 計	342,374.59

中華勸工銀行

The Chinese Industrial Bank.

中華勸工銀行係棲恂如、王正廷、穆藕初諸氏所發起，於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向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於是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業，第一任董事長為王正廷，董事為棲恂如、嚴裕堂、李詠裳、穆藕初、吳麟書、張蘭坪、黃任之、鄭培之。監察人為席聚星、陳學堅、劉星耀。最初資本總額為國幣五十萬元，民國十九年加收股本國幣五十萬元，合計股本總額為國幣一百萬元，均已如數收足。內部最初分商業、儲蓄兩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復添設信託部，均經呈部核准。

董 事 長： 李詠裳

董 事： 黃任之 張蘭坪 穆藕初 朱吟江
 胡筠庵 吳瑞元 劉星耀 劉聘三

監 察 人： 王雲甫 顧子槃 李伯勤

總 經 理： 劉聘三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五十一人

中華勸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495,114.94	股 本	1,000,000.00
存放各銀行	613,018.19	公積金	94,583.5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50,000.00	特別公積金	23,830.47
聯合單證	350,000.00	備抵呆帳	20,000.00
有價證券	231,519.68	領用兌換券	850,000.00
活期放款	2,208,483.87	補充領券保證準備金	340,000.00
定期放款	4,433,991.34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350,000.00
期 票	251,056.34	匯出匯款	1,396.74
房地產	582,500.00	活期存款	5,432,704.47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定期存款	1,533,601.35
押 租	405.00	本 票	482,388.54
營業用房屋	30,000.00	未付股利	6,161.05
營業用器具	1,000.00	未付股東紅利	1,572.72
		股東派餘金	6,662.14
		純 益	104,188.36
合 計	10,247,089.36	合 計	10,247,089.3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房屋	6,000.00	利 息	193,098.85
各項開支	88,639.22	雜損益	4,247.89
純 益	104,188.36	手續費	240.18
		上年滾存	1,240.66
合 計	198,827.58	合 計	198,827.58

中華勸工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00,130.23	資 本	200,000.00
存放各銀行	645,173.45	公積金	40,000.00
有價證券	559,194.46	活期存款	1,017,000.35
抵押放款	449,575.12	定期存款	534,887.08
應收未收各項	26,061.43	應付未付各項	54,835.16
		純 益	33,412.10
合 計	1,880,134.69	合 計	1,880,134.6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純 益	33,412.10	利 息	5,651.57
		雜損益	24,441.05
		上期滾存	3,319.48
合 計	33,412.10	合 計	33,412.10

中華勸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 存	177,918.57	股 本	1,000,000.00
存放各銀行	549,097.95	公積金	107,002.3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70,000.00	特別公積金	27,830.47
聯合單證	700,000.00	備抵呆帳	20,000.00
有價證券	254,448.73	領用兌換券	870,000.00
活期放款	1,312,195.13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348,000.00
定期放款	3,686,754.99	轉充聯合單證準備	700,000.00
期 票	286,541.78	匯出匯款	2,600.00
房地產	582,500.00	活期存款	3,000,724.88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定期存款	1,028,651.43
押 租	405.00	轉放款項	1,180,866.99
營業用房屋	24,000.00	本 票	287,309.38
營業用器具	1,000.00	未付股利	2,409.05
		未付股東紅利	500.72
		股東派餘金	6,662.14
		純 益	62,304.77
合 計	8,644,862.15	合 計	8,644,862.1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撥提營業用房屋	6,000.00	利 息	140,052.84
各項開支	90,055.47	雜損益	15,794.04
純 益	62,304.77	手續費	743.80
		上年滾存	1,769.56
合 計	158,360.24	合 計	158,360.24

中華勸工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 存	50,130.83	資 本	200,000.00
存放各銀行	172,258.35	公積金	50,000.00
有價證券	608,244.40	活期存款	561,490.95
抵押放款	749,111.00	定期存款	706,079.37
應收未收各項	16,906.07	應付未付各項	47,199.33
		純 益	31,881.00
合 計	1,596,650.65	合 計	1,596,650.6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純 益	31,881.00	利 息	16,522.84
		雜損益	11,946.06
		上期滾存	3,412.10
合 計	31,881.00	合 計	31,881.00

平陽縣農民銀行

Pingyang Farmers Bank

平陽縣農民銀行係平陽縣政府以田賦帶徵之款，呈准浙江財政建設兩廳所創設，為縣立農業金融機關，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實收四萬四千七百餘元，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幕。其經營主要事業為合作社放款、特種農民放款、小工商業放款、定期存款、特別往來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並呈准建設廳與永瑞地方農民銀行聯合組織物品採銷處，辦理溫屬農村合作社物品採銷事宜。

監理委員會主席：張玉麟

委 員：章賓國 路祖焘 蕭漢傑 林毅
 方昭文 余景錯 陳錫琛 謝壽萊
 莊士傑 鄭 漆 溫 怡

經 理：王景球

總行所在地：平 陽

全行員生總數：六 人

平陽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57,505.90	資本總額	200,000.00
抵押放款	9,123.55	公積金	221.64
保證放款	2,796.00	特別公積金	24.22
信用放款	5,589.00	資本紅利	145.31
特種放款	3,140.91	定期存款	2,025.00
小工商業放款	600.00	活期存款	31,082.58
存放同業	32,541.07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19.36
外埠同業往來	7,411.52	暫時存款	3,100.00
暫記欠款	9,264.10	應付未付利息	56.17
催收款項	149.00	本期純益	1 017.13
開辦費	653.83		
存出保證金	20.00		
應收未收利息	238.60		
現金	8,658.03		
合 計	237,691.41	合 計	237,691.4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390.79	利息	1,700.99
本期純益	1 017.13	匯水	5.00
		手續費	658.17
		肥料益損	23.42
		雜益損	20.34
合 計	2,407.92	合 計	2,407.92

平陽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55,239.35	資本金	200,000.00
保證放款	5,100.44	法定公積金	1,213.18
信用放款	5,189.10	特別公積金	1,213.18
抵押放款	21,047.55	股 利	1,342.20
特種農民放款	4,583.85	行員儲蓄金	172.45
小工商業放款	3,070.00	定期存款	5,217.37
暫記欠款	632.27	往來存款	400.64
催收款項	16.15	特別往來存款	6,810.95
同業往來	10,902.19	活期儲蓄存款	26.37
往來存款透支	7,362.6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30.16
存出保證金	1,070.00	暫時存款	255.77
採銷處資金	2,000.00	匯出匯款	1,300.00
營業用器具	22.35	透支同業	308.55
應收未收利息	468.37	應付未付利息	209.49
現 金	3,063.55	本期純益	1,167.53
合 計	219,767.84	合 計	219,767.8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51.25	利 息	2,601.53
本期純益	1,167.53	匯 水	17.05
		手續費	.20
合 計	2,618.78	合 計	2,618.78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The Yung-Jui Agricultural Bank of Wenchow.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係永嘉、瑞安二縣集合股本而設者。初二縣均擬單獨設立，在田賦項下帶徵股本，嗣因二縣帶徵股本有限，一時尚難單獨設立，浙江省財政、建設二廳乃令改變辦法，先行聯合組織，額定資本總額為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計五萬元，先行開辦。自二十三年春間，開始籌備，又以帶徵股本尚未調換股票，故未能產生股東會，乃先由二縣黨政機關暨民衆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推選加倍經理人選，呈由浙省財建二廳囑定委任。該行經營放款以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並兼營農產物倉庫業務，以調劑農村金融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陳卓生

委員：許蟠雲 陳成 趙增榮 胡封

王紫 余仁山 陳熙輝 胡人龍

伊欽恆 何世熙 葉祿夫

經理：戴渠

總行所在地：温州

辦事處所在地：瑞安

全行員生總數：十三人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49,932.09	股 本	200,000.00
定期信用放款	37,544.61	公積金	2,560.00
定期抵押放款	36,120.00	定期存款	27,350.00
往來透支	20,642.72	活期存款	21,795.20
倉庫放款	5,990.00	活期儲蓄存款	6,081.86
特種放款	1,427.00	暫時存款	1,171.79
貼 現	4,050.50	匯出匯款	3,550.00
存放同業	10,238.21	代收款項	835.85
暫記欠款	3,099.29	外埠同業往來	5,345.73
託收款項	782.00	股 利	1,465.00
開辦費	735.43	股本紅利	2,560.00
營業用具	574.37	盈餘滾存	53.15
現 金	3,341.81	本期純益	1,709.45
合 計	274,478.03	合 計	274,478.0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702.38	利 息	4,898.06
倉庫開支	202.40	匯 水	436.93
攤提開辦費	80.04	手續費	101.90
攤提營業用具	46.00	雜損益	101.64
純 益	1,709.45	倉庫保管費	201.74
合 計	5,740.27	合 計	5,740.27

北平農工銀行

Peiping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北平農工銀行係財政部爲接濟華北農工資金之流通而撥款設立者，原定資本二十萬元，由財政部先撥五萬元，於二十四年九月二日開業，嗣又接收昌平通縣兩縣農工銀行，即改組爲該行分行。二十五年春，奉部令發行銅元票，流通市面，達二十餘萬元。

經理：武向臣

總行所在地：北平

分行所在地：通縣昌平

全行員生總數：四十人

北碚農村銀行

Beei Bey Farming Bank

北碚農村銀行為江、巴、璧、合四縣合組峽防團務局峽區建設事業之一，於民國十七十月發起。當時之股東及辦事人，均係該局之職員，以執監委員會為執行與監督之機關，其執行委員長由該局局長盧作孚擔任。繼而公開募資，至二十年七月初旬止，實收資本九千九百元，資產達二萬四千九百餘元。二十年十月，始正式開業，厘定章程，以服務農村社會，發展農村經濟，提倡農村合作為宗旨。

嗣該行資本額由一萬元改為十萬元，每股仍為五元，股息由六厘改為八厘，股權由二十股以上改十股以上，十股以下須聯合十股選舉代表參與。又改委員制為董事制，以盧作孚、熊明甫、趙仲舒、蔡紹崑、呂紹濱為董事，成立董事會。以李成之、黃子棠為監察人。又聘聚興誠銀行派助之行員伍玉璋為經理。迄今四年又半，實收資本四萬餘元。中國農業金融向無一定制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均未有法制可遵，故該行迄未註冊，甚望中國農業金融在統制聲中，有一定範示之也。

董 事 長：	盧作孚			
董 事：	熊明甫	張紹初	李佐臣	蔡紹崑
	馮智舒	鄭璧成		
監 察 人：	孫美陶	趙仲舒		
經 理：	馮書舫			
總行所在地：	北 碚			
辦事處所在地：	重 慶			
代辦處所在地：	合 川	廣 安		
全行員生總數：	九 人			

北碚農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07,014.00	股 本	40,000.00
抵押放款	5,130.00	公積金	2,061.69
特別放款	911.00	合作基金	1,252.50
活期透支	20,903.27	特別準備金	600.00
往來欠款	960.82	未付股利	299.07
貿易部往來	8,782.04	盈餘滾存	227.80
暫記欠款	1,461.33	定期存款	7,968.63
催收款項	2,580.32	活期存款	6,226.36
領券準備	30,000.00	特別存款	8,588.38
領券保證	20,000.00	往來存款	49,288.66
各種貨幣	3.97	暫時存款	3,881.87
存出保證金	291.00	借入款	8,000.00
開辦費	938.27	本 票	20,000.00
營業用房屋	1,312.65	領用兌換券	50,000.00
營業用器具	244.62	應付未付息	532.54
應收未收息	66.83	本期純益	6,572.53
庫存現金	4,899.91		
合 計	205,500.03	合 計	205,500.0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275.23	利 息	12,030.99
攤提房屋	158.95	匯 水	155.01
攤提器具	34.95	貨幣益	192.53
攤提開辦費	134.04	雜收益	3.05
貿易部損益	1,205.88		
本期純益	6,572.53		
合 計	12,381.58	合 計	12,381.58

北碚農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55,710.00	股 本	40 557.00
抵押放款	990.00	公積金	3,200.00
特別放款	387.00	合作基金	1,650.00
活期透支	21,146.73	特別準備金	850.00
往來欠款	1,576.56	股 利	472.58
貿易部往來	6,330.29	未付股利	133.81
暫記欠款	2,328.48	盈餘滾存	82.67
催收款項	3,405.42	定期存款	3,180.00
各種貨幣	12.50	活期存款	5,994.38
存出保證金	11.00	特別存款	3,783.20
開辦費	804.22	往來存款	3,387.25
營業用房屋	1,125.13	暫時存款	1,337.43
營業用器具	217.39	紅 利	177.21
應收未收息	71.20	借入款	23,000.00
庫存現金	2,407.52	應付未付息	368.31
		本期純益	8,349.60
合 計	96,523.44	合 計	96,523.4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241.57	利 息	9,287.90
攤提房屋	187.52	匯 水	38.54
攤提器具	36.23	雜 收	163.33
攤提開辦費	134.05	貿易部	2,537.97
貨幣損	78.77		
本期純益	8,349.60		
合 計	12,027.74	合 計	12,027.74

江津縣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Kiangtsin

民國二十一年秋，江津縣高縣長顯鑑於農村經濟，日瀕破產，乃在縣地方行政會議席上，提議籌設銀行，以期救濟。經全縣公民一致贊成，并當場推定龔農瞻、樊肇海、張錦蘭、冉君毅、江之麟等五人為籌備員，定名為江津縣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十萬元，分為四千股，每股二十五元。以各鎮鄉團總團副及士紳為發起人，募集股本。

二十二年四月，忽奉縣府轉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部電促提早成立，藉助春耕，免違農時。乃於四月二十日召開創立會議，修正本行章程，並選舉樊肇海、馮什竹、施槐青、周紫華、施紹康、高泳修、鄧柏年等七人為第一任董事，冉君毅、卞再衡、周子九等三人為監察人。五月一日，復由董事會敦聘龔農瞻為經理，鄧慶康為副經理，於七月一日暫行開業，一面呈報財實兩部備案。二十三年九月奉到財政部八月三十日頒發銀行營業執照。

二十四年度股東大會議決，定是年一月六日正式營業，乃正式成立。除專辦農工放款外，兼營各項存放款項、貼現、抵押、匯兌、一切業務。同年二月復奉實業部十二月十五日頒發執照。嗣因各地紛紛請求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以發展農村經濟。乃就地方情形，於是年十月一日，首在本縣紫雲場鎮白沙成立辦事處一所，專辦農工放款及倉庫押匯業務。十二月復經董監聯席會議議決，在重慶成立代辦處，專辦本行在渝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樊肇海
 常 務 董 事： 施紹康 周紫華
 董 事： 馮什竹 施槐青 高泳修 鄧柏年
 監 察 人： 劉贊廷 江芝蓀 趙際昌
 經 理： 龔農瞻
 總行所在地： 江 津
 辦事處所在地： 江 津白沙鎮
 全行員生總數： 十六人

江津縣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創立費	1,077.61	資 本	100,000.00
押 金	280.00	定期存款	16,045.94
生 財	628.73	往來存款	289.20
同業存出	94,600.00	特別往來存款	8,613.02
往來透支	3,815.40	縣櫃存款	7.63
農工產押放款	27,000.00	暫 存	3,597.35
農工保證放款	3,194.60	外埠同業往來	28,871.31
核准放款	41,500.00	託收款項	1,200.00
暫 欠	6,175.86	短期存款	7,015.05
期收款項	275.02	提存創立費準備金	469.01
催收款項	147.50	提存生財準備金	87.25
有價證券	3,663.60	寄存款項	15,522.45
託收款項	288.00	特定存款	950.00
現 金	16,526.56	本屆盈餘	22,104.66
貼現票	5,600.00		
合 計	204,772.88	合 計	204,772.8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存款息	3,339.49	貼現息	8,874.01
透借息	1,985.83	透支息	1,025.74
短存息	1,563.18	證券利息	1,288.56
匯 水	1,393.60	放款息	14,038.12
債票損益	75.00	農工放款息	386.58
雜 損	975.97	核准放款息	6,161.16
各項開支	5,129.10	匯 水	2,717.73
本屆盈餘	22,104.66	手續費	561.20
		債票損益	20.40
		雜 益	1,473.33
合 計	36,566.83	合 計	36,566.83

江津縣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創立費	1,170.92	資 本	100,000.00
押金	280.00	定期存款	17,790.33
生財	624.93	往來存款	3,138.23
同業存出	35,643.00	特別往來存款	19,272.49
外埠同業存出	77,662.00	暫時存款	24,600.37
往來透支	5,607.23	短期存款	28,716.80
貼現票	656.00	特定存款	5,900.00
抵押放款	420.00	應付利息	1,101.75
農工保證放款	2,800.45	縣金庫	396.96
核准放款	56,000.00	提存證券	18,492.00
暫記欠款	13,572.20	買期證券	11,960.00
期收款項	15,309.45	寄存款項	22,431.94
催收款項	1,965.79	領用法幣	17,000.00
應收利息	6,119.14	催收款項準備金	2,836.96
外埠同業往來	4,180.94	創立費準備金	541.73
有價證券	30,820.00	生財準備金	87.26
欠期證券	11,960.00	本屆純益	24,919.78
暫時存出	1,800.00		
分行往來	306.67		
存出保證證券	18,492.00		
現金	13,795.88		
合 計	299,186.60	合 計	299,186.6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短期存款息	1,932.00	貼現息	708.31
存款息	4,533.85	透支息	1,394.07
透借息	921.80	放款息	13,765.03
雜 損	1,448.56	農工放款息	440.63
各項開支	6,341.36	核准放款息	11,751.80
本屆純益	24,919.78	匯 水	2,048.20
		手續費	102.48
		雜 益	3,692.54
		債票利益	6,194.37
合 計	40,097.43	合 計	40,097.43

江豐農工銀行

Kiang Fong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江豐農工銀行由施肇曾、施則敬等發起創辦，在吳江縣屬震澤鎮自建房屋，收足資本二十萬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開業。先於民國十年呈准前北京政府財政部註冊。復於十七年九月呈准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

該行辦理合作社不動產及生絲米穀等放款，為推廣業務起見，於十五年十月在本鎮下塘自建房屋，設立米棧，儲藏農民所抵米穀，並營業普通銀行之存款、放款、匯劃等業務。二十四年五月董事長費樹蔚逝世，由董事會公推龐國鈞繼任。

董 事 長： 龐國鈞

常 務 董 事： 倪鴻孚

董 事： 施振元 施士彬

監 察 人： 施調元 施濟元 王徐和

經 理： 施士彬

總行所在地： 吳 江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九人

江豐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549,705.55	股 本	2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80,450.83	特種存款	10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93,461.00	長期存款	100,000.00
動產抵押放款	40,423.00	公積金	30,128.37
農產抵押放款	32,119.30	定期存款	956,752.28
活期放款	28,334.00	定期儲蓄存款	37,483.00
往來透支	502,152.26	活期儲蓄存款	43,208.87
存放同業	30,056.71	往來存款	150,972.16
代收外埠票	3,275.75	匯出匯款	24,831.56
有價證券	4,170.29	本埠同業存款	2,317.96
購置不動產	99,834.64	透支同業	60,946.98
米棧建築費	2,281.09	本 票	2,304.00
雜項欠財	140,080.27	保證金	18,932.05
生 財	1,927.60	雜項存	77,686.92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473,000.00	備抵不動產虧耗	19,570.00
寄存他行兌換券	37,300.00	備抵呆帳	34,760.76
借本團放款	24,468.85	未付股息	19,008.00
現 金	12,745.58	未付特種存款息	9,504.00
		領用他行兌換券	545,000.00
		代兌鈔券準備金	2,000.00
		上期滾存	1,493.00
		本年純益	18,886.81
合 計	2,455,786.72	合 計	2,455,786.7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6,937.44	利 息	68,729.35
手續費	356.40	匯 水	2,359.24
備抵呆帳	10,000.00	盈 餘	75.00
雜損益	382.94		
股 息	16,000.00		
特種存款息	8,000.00		
攤提生財	600.00		
本年純益	18,886.81		
合 計	71,163.59	合 計	71,163.59

江豐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85,372.39	股 本	2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50,917.31	特種存款	10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78,682.00	長期存款	130,000.00
動產抵押放款	20,421.00	公積金	5,128.37
農產抵押放款	11,929.60	定期存款	709,106.68
活期放款	31,572.50	定期儲蓄存款	40,604.00
往來透支	393,956.96	活期儲蓄存款	38,729.54
存放同業	156,294.40	往來存款	245,162.41
代收外埠期票	6,300.00	匯出匯款	10,351.62
有價證券	4,864.71	匯入匯款	375.00
購置不動產	113,671.99	本埠同業存款	8,493.33
米糧建築費	2,281.09	本 票	4.00
雜項欠	166,907.16	保證金	18,605.00
生 財	1,950.60	雜項存款	159,363.76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313,000.00	備抵證券虧耗	40,000.00
寄存他行兌換券	4,800.00	備抵呆帳	23,933.68
現 金	35,588.19	未付股息	19,336.00
		未付特種存款息	9,668.00
		領用他行兌換券	300,000.00
		上期滾存	1,579.81
		本年純益	18,068.70
合 計	2,078,509.90	合 計	2,078,509.9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7,173.44	利 息	57,375.85
手續費	1,086.25	匯 水	2,890.71
股 息	16,000.00	餘 水	36.21
特種存款息	8,000.00	雜損益	25.62
本年純益	18,068.70		
合 計	60,328.39	合 計	60,328.39

江蘇省農民銀行

Kiangsu Farmers Bank

民國十六年，江蘇省政府成立後，財政廳長張壽鏞於省政府第十四次政務會議，提議將孫傳芳時代徵收未完之二角賦捐，作為該省農民銀行基金，擬具辦法五項，經會議通過，並報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分令財建二廳，會同籌擬農行營業區域及組織方案，一俟基金收足四分之一，即行正式成立。兩廳奉令後，擬訂籌備辦法十一條，提經省政府第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並由省府聘薛仙舟為籌備主任，馮探先等為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聘任葉楚傖、何玉書等七人為監理委員，組織監理委員會，推選馮探先任總經理，王志莘任副經理。嗣後馮總經理因操勞過度，遂於十八年三月間病逝，王志莘繼任總經理，劉新銳任副經理。十九年冬，劉副經理辭職，改任楊馮著為副經理。二十二年十二月間，王、楊二經理先後辭職，由監理委員會改推趙揀華任總經理，侯厚培、吳任澆任副經理。截至二十四年份止，實收資本為四百萬元。

該行對於各縣分支行處之設立，曾經監理委員會議決，以各縣報解基金實數在應徵款六成以上為標準，訂定分區營業計劃，以全省劃為十六區，以若干縣為一區，每區分設分行一所，管轄區內業務，其基金報解六成以上者，雖在同一區內，仍就縣設立縣支行，受區分行之管轄，各區分行統屬於總行。自趙總經理接任以後，認為當前先決問題，應使總行營業集中力量，俾資金調動伸縮自如，即擬具方案，提請監理委員會議決，取消區管轄行制，改行總行營業制，總行即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對外營業，同時規定全省農民銀行分支行，一律歸總行直接監督指揮，辦理業務，其營業處則由總行指定就近之分行管轄之。

總行原設有總務、稽核兩部，儲蓄一處，及設計委員會；自總行實行營業後，各部悉改為科，並增設業務一科，總務科之組織分文書、人事、調查、庶務四股，業務科之組織分營業、出納、信託、合作、農倉五股，稽核科之組織分會計、檢查、核算三股，儲蓄處之組織分文書、會計、營業三股，其設計委員會，因委員大多散處各地，不能時常集會，故暫緩設立。

監理委員會主席：	葉楚傖						
委員：	陳果夫	沈百先	趙揀華	張一塵	韓國鈞		
	冷禦秋	余井塘	陳禔德				
總經理：	趙揀華						
總行所在地：	鎮江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南京	丹陽	常州	江陰	無錫	蘇州
	吳江	常熟	崑山	青浦	嘉定	松江	如皋
	鹽城	徐州	清江				
支行所在地：	高淳	宜興	金壇	溧陽	宿遷	東台	
辦事處所在地：	沐陽	上海民路	漣水	奉賢	南匯	泰興	
	寶應	金山	震澤	北橋鎮	江寧	豐縣	太倉
	寶山	興化	阜寧	東坎	川沙	盛澤	睢寧
	崇明	朱家角	揚中				
代理處所在地：	汜水	海安	奔牛	安豐	呂城	和橋	姜堰
	合興	張渚	羅店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二十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種放款	7,957,259.58	資本總額	2,200,000.00
有價證券	170,605.60	新增資本	399,852.66
沒收抵押品	1,559.38	公積金	191,551.16
營業用房地產	179,449.84	各種存款	5,797,568.30
營業用器具	66,401.33	領用兌換券	1,695,381.00
營業用各項	151,723.92	匯出匯款	493,240.77
託收款項	60,809.00	應解匯款	60,749.69
存出保證金	1,499,200.00	代收款項	71,753.65
領券準備金	809,762.49	行員儲蓄金	17,474.35
現金	82,494.27	行員儲蓄金	35,556.60
應收利息	20,125.97	未付行員酬金	43,893.37
未開支處來	100,000.00	應付利息	14,358.27
倉庫往來	195,149.43	應付開支	387.75
代理處往來	40,080.68	儲蓄存款	934,269.79
善備處往來	1,701.92	同業存款	447,788.09
存放同業	1,296,837.23	透支同業	26,106.97
開辦費	42,535.70	代兌券準備金	138,445.00
		存入保證金	5,495.15
		本期損益	101,824.77
合 計	12,675,697.34	合 計	12,675,697.3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22,985.56	利息	432,233.78
攤提營業用器具	14,619.50	匯水	16,562.37
攤提開辦費	9,673.09	手續費	16,313.36
各項開支	325,831.00	信託損益	578.07
監委會費	2,675.92	雜損益	16,470.00
倉庫損益	2,782.50		
呆帳	1,765.24		
純 益	101,824.77		
合 計	482,157.58	合 計	482,157.58

江蘇省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7,713,485.99	實收資本	
活期放款	6,927,456.65	資本總額 4,000,000.00	
定期放款	3,421,886.68	未收資本 64,388.69	3,935,611.31
有價證換	134,615.32	公積金	380,306.57
領券準備金	1,893,000.00	活期存款	12,495,891.97
儲蓄處資金	100,000.00	定期存款	608,052.52
房地產及器具	1,209,043.17	未付匯款	712,064.73
應收款項	642,914.80	領用兌換券	1,893,000.00
		儲蓄處往來	1,795,165.00
		應付款項	80,164.08
		本年純益	142,146.43
合 計	22,042,402.61	合 計	22,042,402.6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159,554.27	利 息	726,365.59
各項開支	504,143.96	匯 水	42,903.35
純 益	142,146.43	手續費及其他	36,575.72
合 計	805,844.66	合 計	805,844.66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Kin-Wu-Yun District Bank

浙江省財政、建設二廳以金華、武義、永康等三縣農民借貸所資金均屬短絀，每感周轉困難，業務未能發展，為增加該三縣農業金融力量，俾農民經濟得以普遍調劑起見，乃將該三縣農民借貸所合併為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由財建兩廳訂定合併辦法，並委俞克孝為籌備員，會同金、武、永等三縣縣長，負責籌備，即於二十三年三月在金華設立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籌備處，專司該行籌備事宜。凡關於該三縣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及農民借貸所之資金、生財、器具等，一概移交該行接管，共收到股本銀五萬五千元，依照浙江省農行銀行條例所定地方農民銀行資金二十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可開業，乃擬訂各項章則，呈請核准施行，由金、武、永三縣縣長、合作事業指導員、縣農會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各一人，及全區技術專員組織監理委員會，復由財、建兩廳委俞克孝任經理，於五月十日開幕。凡存款、儲蓄、匯兌、信託、代理收付、農業倉庫等業務，無不經營，至放款則注重信用保證，抵押等放款，以供農業生產之用者為限，農倉亦祇以直接收押農民之農產品為限。二十四年因環境需要，復在三縣轄境擇妥於金華、湮浦、武義、桐琴，相繼舉辦倉庫四處，盡量貸放，農民稱便。

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開泗

委員： 李伯吉 金平歐 白深樞 吳嗣舜

何源順 張世良 盛質彬 王其明

盧旌才 楊明

經理： 俞克孝

總行所在地： 金華

辦事處所在地： 武義 永康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五人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合作社放款	46,724.83	股 本	58,607.49
保證放款	6,340.00	股 息	3,425.15
抵押放款	8,773.00	定期存款	9,271.50
倉庫放款	25,512.12	活期存款	18,238.72
存出保證金	180.00	儲蓄存款	3,239.43
存放同業	3,758.43	暫時存款	1,489.07
器 具	835.02	匯出匯款	3,473.16
未收息	2,268.44	未付息	413.25
現 金	6,276.19	純 益	2,510.26
合 計	100,668.03	合 計	100,668.0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搬提器具	95.28	利 息	4,952.30
各項開支	3,359.81	匯 水	511.09
純 益	2,510.26	雜損益	108.77
		手續費	393.19
合 計	5,965.35	合 計	5,965.35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信用放款	15,682.08	股 本	58,919.65
保證放款	10,306.00	股 息	2,525.64
抵押放款	55,817.20	定期存款	22,895.00
倉庫放款	48,911.58	往來存款	63,965.16
特種農民放款	8,035.50	特別往來存款	11,500.72
小工商業放款	3,004.75	暫時存款	2,142.08
什物採辦	4,822.53	儲蓄存款	36,487.90
往來存款透支	45,449.94	外埠同業往來	30,275.88
存放同業	25,382.64	代收款項	4,000.00
暫記欠款	358.70	應付未付利息	2,371.32
催收款項	2,956.30	公積金	5,402.20
應收未收利息	18,708.69	準備金	5,402.20
應收未收保管費	1,190.73	職員撫恤金	1,807.10
存出保證金	200.00	本期純益	9,792.10
營業用器具	154.30		
現 金	16,506.01	(上期純益	3,768.10)
合 計	257,486.95	合 計	257,486.9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辦提營業器具	117.15	利 息	29,512.41
各項開支	24,313.88	匯 水	5,279.60
本年純益	13,560.20	手續費	369.74
		保管費	2,184.87
		什損益	644.10
合 計	37,991.23	合 計	37,991.23

金堂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Kintang

金堂農民銀行於民二十三年秋季，經該縣行政會議提議成立地方銀行，預定資本一十萬元，係屬地方公有，僅收得五萬七千餘元，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營業，辦理農民借貸。二十五年正式改組為農民銀行，呈報縣府轉呈在案，俟將資本收齊，註冊後，再行正式開幕。

理事：曾少琪

監察人：賀松雲

經理：顏如愚

總行所在地：金堂

全行員生總數：六人

浙江實業銀行

The Chekiang Industrial Bank

浙江實業銀行創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初名浙江銀行，官商合辦，股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七十一萬零三百元，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經理庫款，發行鈔票，實具浙江省立銀行性質。辛亥革命後，改行名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經理國省庫款，並代發行軍用票。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民國四年七月改名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收回鈔票。民國六年添設備蓄處，民國七年，添設國外匯兌部。民國十年十一月設分行於漢口。民國十一年，增加股本一百萬元。

嗣因官商股東因增資問題意見不一，乃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協議訂約劃分，各自營業，官股稱浙江地方銀行，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以漢口、上海兩分行隸屬商股銀行，因改上海分行為總行，另設分行於杭州。改組之後，當即招足股本一百八十萬元。民國十九年提歷年未結盈餘一百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作為股款派給股東及行員，補足股本總額二百萬元，以九十萬元轉入公積金，以固基礎。二十二年秋，信託部資本另行劃撥。該行歷年以來，營業穩健，每屆股息均在一分一二厘之間，目下存款總額計達四千萬元，儲蓄存款遞增至一千二百萬元，而公積金一項亦已加至二百四十萬元矣。

董 事 長： 李 銘

常 務 董 事： 陳大昫 盧學溥 錢永銘 陳選修

董 事： 曾宗鑒 周 亮 陳輝德 徐陳冕
朱博泉 王伯羣 岑立三

監 察 人： 蔣鴻林 徐 崇 孫世偉 黃漢梁
貝 淞 孫

總 經 理： 李 銘

總 行 所 在 地： 上海

分 行 所 在 地： 上海 上海虹口 漢 口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八 十 六 人

浙江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662,915.8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4,492,083.33	法定公積金	84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25,613,203.86	特別公積金	1,460,000.00
往來透支	2,450,684.74	盈餘滾存	199,757.11
押 匯	472,210.91	未付股利	3,626.00
存放本外埠同業	5,016,508.29	定期存款	16,772,803.61
存放國外同業	95,933.86	活期 款	21,546,810.27
暫時欠款	1,164,845.98	暫 時 存款	2,712,772.63
託收款項	336,782.27	本 票	125,891.34
催收款項	10,263.92	匯出匯款	66,530.87
有價證券	8,041,320.45	應解匯款	23,479.96
營業用房地產	385,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43,525.05
營業用器具	5.00	行員恤養金	51,689.55
領用兌券券準備金	3,522,100.00	領用兌換券	3,522,100.00
儲蓄處資本	200,000.00	轉放款項	7,403,473.75
已開押匯借款額	468,388.00	未用押匯信用單	468,388.00
現 金	3,401,551.19	本年純益	492,949.46
合 計	58,333,797.60	合 計	58,333,797.6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1,670.11	利 息	710,516.30
手續費	3,178.61	匯 水	8,498.51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566,218.35	有價證券損益	687,308.24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105,463.93	保管費	4,667.71
攤提營業用器具	11,255.28	房地產收入	45,454.73
呆帳消除	6,739.14		
營業及日用開支	268,970.61		
本年純益	492,949.46		
合 計	1,456,445.49	合 計	1,456,445.49

浙江實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3,097,122.27	資本總額	200,000.00
有價證券	3,561,700.74	公積金	50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5,570,190.35	盈餘滾存	14,295.09
存放各同業	1,100,000.00	定期存款	9,652,815.51
現 金	355,186.38	活期存款	3,038,646.05
		應付未付利息	244,045.20
		本年純益	34,397.89
合 計	13,684,199.74	合 計	13,684,199.7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353,715.70	利 息	18,844.73
餘 水	110.11	有價證券損益	394,043.27
營業及日用開支	24,776.93	雜損益	112.63
本年純益	34,397.89		
合 計	413,000.63	合 計	413,000.63

浙江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645,792.79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670,075.26	法定公積	88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24,798,627.80	特別公積	1,520,000.00
往來透支	2,382,689.84	盈餘滾存	242,355.07
押 匯	594,540.35	未付股利	5,596.50
存放本外埠同業	3,451,613.32	定期存款	14,933,987.14
存放國外同業	1,428,900.07	活期存款	22,319,890.01
暫時欠款	1,507,496.48	暫時存款	1,896,414.55
託收款項	81,854.31	本 票	133,211.24
催收款項	10,087.22	匯出匯款	89,890.71
有價證券	7,449,341.88	應解匯款	15,810.71
營業用房地產	35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519,874.53
營業用器具	5.00	行員恤養金	56,091.0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312,400.00	領用兌換券	2,312,400.00
儲蓄處資本	200,000.00	轉放款項	5,551,555.69
已開押匯借款額	214,800.00	未用押匯信用單	214,800.00
現 金	2,064,189.66	本年純益	470,536.75
合 計	53,162,413.98	合 計	53,162,413.9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6,050.58	利 息	672,801.96
削減營業用房地產價格	90,983.89	匯 水	13,936.52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463,187.34	手續費	2,243.28
攤提營業用器具	5,371.49	保管費	3,058.30
呆帳扣除	5,946.54	房地產收入	40,606.18
營業及日用開支	277,778.61	有價證券換損益	587,208.96
本年純益	470,536.75		
合 計	1,319,855.20	合 計	1,319,855.20

浙江實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3,798,115.57	資本總額	200,000.00
有價證券	3,913,362.24	公積金	53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4,316,433.31	盈餘滾存	18,692.98
存放各同業	1,100,000.00	定期存款	10,005,217.97
現 金	252,723.00	活期存款	2,358,591.42
		應付未付利息	240,135.71
		本年純益	27,996.04
合 計	13,380,634.12	合 計	13,380,634.1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	381,121.15	利 息	11,353.65
餘 水	40.94	有價證券損益	420,940.57
營業及日用開支	23,138.42	雜損益	2.33
本年純益	27,996.04		
合 計	432,296.55	合 計	432,296.55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The Northern Shansi Industrial Bank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創辦於民國十九年，當時西北兩大金融機關，一為西北銀行，一為山西省銀行，俱因政局關係，先後歇業，影響所及，晉陝各地之金融市場均呈恐慌狀態，而工商業之蕭條，亦復達於極度。陝北各縣以地理上關係，自非例外，井崧生氏爰於是年十月二十日招集陝北二十三縣者紳王季斌、曹穎生、王鼎丞、閻駿程、高崧甫、高宗山、柳硯琛、白伯英、高望之、高定三定開會籌商設立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於榆林，籍資活動金融，即以各者紳為發起人，釐訂章程，募集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十萬元，先由各縣籌撥十二萬五千元，提前營業，聘請馬秉初為第一任經理，積極籌備，旋於十二月一日開業。規定五年為試辦期間，俟期滿後，再遵照法令辦理註冊登記事宜。

開業之第一年度因採取穩健主義，故僅得純益六千餘元，第二年度則以中日戰事關係，亦祇得四千餘元之純益，至第三年度，營業尚稱發達，設立分支行處十餘所，遂努力於匯兌、貼現業務，並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提出三萬元之資金，設典當部一處，減輕利率，專作抵押放款，以便貧民，雖價在一元以下之衣物亦與開票，故開業之後，大受民眾歡迎，如事實許可，擬增設於各縣，此誠陝北貧民之福音。

二十三年春，各縣代表王季斌、高望之、李渭川等五十餘人，鑒於事業日漸擴大，非按銀行條例成立董監會，無以昭慎重而資監督，當由代表大會選定井崧生、柳硯琛、閻駿程、高崧甫、李渭川、郭維藩、王鼎丞為董事，王卓如、陳韻軒、高定三為監察人，修訂簡章，各專責成，而銀行之規模備具，其基礎亦漸穩固。

二十四年度以陝北唯一之出口貨物皮毛因價格之慘落，趨於停頓狀態，秋冬間津中皮毛雖稍有起色，但又因赤匪滋擾，產量銳減，然該行因根基穩固，所有存放款匯兌等業務反日漸增加，惟買匯一項，則因出口減少而遜於往年。迨至五六月間，延長、望堡堡兩辦事處先後被劫，膚施支行及清澗辦事處亦因匪圍城，其營業狀況自五月後無從知悉，該行將各行處最後日計表及總行直轄處所年底之日計表合併決算，以測其營業狀況及損益數目，雖未能精確，然亦可窺見其營業進展之大概矣。

董事長：井岳秀

常務董事：劉文卿 郭維藩 王鼎丞 李渭川

董事：白伯英 曹穎生

監察人：王卓如 高定三

總經理：閻駿程

總行所在地：榆林

支行所在地：膚施 綏德

辦事處所在地：鎮川堡 米脂 清澗 洛川 蒲城 汾陽
神木 安邊堡 葭縣

全行員生總數：六十三人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375,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存款	326,155.00	公積金	18,402.94
抵押放款	1,365.00	備抵呆帳	1,067.16
貼現放款	33,407.72	行員獎勵金	1.44
往來存款	415,255.93	定期存款	67,371.35
透支	23,871.13	往來存款	51,152.64
曾記欠款	1,916.96	特別往來存款	8,290.09
催收項目	884.88	儲蓄存款	48,585.84
沒收押品	7,056.00	通知存款	1,306.14
定期收項	11,352.00	暫時存款	86,205.06
託收項	119,200.00	存款票據	912,290.50
買入匯款	1,831.47	匯出匯款	60,007.45
存放同業	152,439.76	代收款項	3,172.00
外埠同業	32,726.98	透支同業	500.00
兌換券製造費	4,709.84	發行兌換券	954,090.50
兌換辦費	1,064.71	純益	34,890.01
營業用器具	283,194.54		
現金準備金	954,090.50		
允換券	1,810.70		
押租			
合 計	2,747,333.12	合 計	2,747,333.1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24.55	利息	61,482.03
攤提開辦費	1,725.19	匯水	34,383.68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5,522.45	手續費	391.43
攤提營業用器具	335.98		
呆帳	5,569.60		
行員獎金	1,150.00		
各項開支	46,068.03		
倉庫部損益	771.33		
純益	34,890.01		
合 計	96,257.14	合 計	96,257.14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375,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定期放款	299,581.50	公積金	36,069.39
抵押放款	2,610.00	備抵呆帳	9,011.57
貼現放款	29,072.72	行員獎勵金	281.02
典當部資本	10,000.00	行員儲蓄金	1,288.98
往來存款透支	761,072.83	定期存款	2,000.00
暫記欠款	35,406.25	往來存款	23,494.32
催收款項	3,866.36	特別往來存款	22,951.55
沒收押品	2,336.28	儲蓄存款	89,124.78
逾期收款項	17,540.00	通知存款	1,200.00
託收款項	5,291.00	暫時存款	70,361.92
買入匯款	103,035.00	存款票據	1,260,053.80
存放同業	14,601.88	匯出匯款	39,791.35
外埠同業欠款	158,813.37	代收款項	181.00
兌換券製造費	35,979.85	同業存款	944.53
開辦費	4,017.97	發行兌換券	1,293,353.80
營業用器具	1,001.25	純益	51,436.58
現業金	235,988.60		
未達帳	10,425.93		
兌換券準備金	1,293,353.80		
押租	2,550.00		
合 計	3,401,544.59	合 計	3,401,544.5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64.37	利息	62,359.18
攤提開辦費	1,295.27	匯水	47,121.49
攤提營業用器具	320.17	典當部損益	856.05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9,495.73		
雜損益	266.97		
行員恤養金	800.00		
各項開支	43,354.74		
倉庫部損益	3,202.89		
純 益	51,436.58		
合 計	110,336.72	合 計	110,336.72

崇德縣農民銀行

Tsungteh Farmers Bank

崇德縣建設委員會鑒於近代農民生產衰落，農村經濟破產，欲圖救濟，非從組織合作社，及籌辦農民銀行着手不為功，乃於十八年三月間，選任籌備委員，成立崇德縣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並聘任基金保管委員，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准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於田賦項下帶徵十八十九年份農行基金二年，所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

至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籌備委員中推選姚乃魯、金紀常為試行放款處主任，開始辦理放款事宜，所需資本，於徵得基金項下提出八千元撥充之。其時農民組織合作社者，殊為踴躍，乃由縣政府呈准財建兩廳，正式成立農借貸所，委任姚乃魯為主任。同時即將籌備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及試行放款處撤消。

至該行資本額定二十萬元，所徵基金難足四分之一，再由縣呈准帶徵二十年份農行股本一年，以期正式成立農民銀行，又組織股本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股本之責。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成立監理委員會，同時由監理會提出農行經理候選人，呈請財建兩廳圈定程世祿，田慶寬為正副經理，即於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業。

至現在止，實收資本六萬一千餘元，內部組織分營業、會計、總務、調查四課。二十四年由財建兩廳委派黃石為整理委員，兼代經理，從事整頓，同年五月整理完竣，另委田慶寬為經理，積極改進行務，以期完善而圖發展。

倉庫業務亦為該行中心工作之一，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倉庫開辦後，同時成立洲錢石灣堆棧二處，專辦理米穀抵押放款，及蠶絲抵押放款二種為主要業務，二十三年度底止，共計放款一萬餘元，統計全年營業當在五六萬元之多。

監理委員會主席：徐世鈺

常務委員：羅仲達 郭俊 方雲如 錢中

委員：羅幼亭 沈仿人 沈善承 陳錫恩

吳陸昌 朱介壽

經理：田慶寬

總行所在地：崇德

辦事處所在地：石灣鎮 洲錢鎮

全行員生總數：十五人

崇德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合作社放款	31,738.28	股 本	17,102.99
米穀抵押放款	17,395.30	基 金	43,930.70
蠶絲抵押放款	1,561.30	借入款	2,000.00
特種抵押放款	13,550.00	定期存款	2,279.39
小工商業放款	270.00	往來存款	5,221.36
催收款項	1,278.00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5,820.00
暫記欠款	4,957.49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8.54
存出金	4,195.87	合作社儲蓄存款	2,776.03
定期存出金	4,850.00	公務人員儲蓄存款	29.45
總分行往來	920.78	暫時存款	2,375.83
建築費	4,162.06	同業往來	1,978.44
現 金	1,885.61	上期損益	1,229.97
		前期損益	1,608.66
		本期純益	393.33
合 計	86,764.69	合 計	86,764.6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513.10	利 息	2,766.10
雜損益	6.41	棧 租	146.74
本期純益	393.33		
合 計	2,912.84	合 計	2,912.84

崇德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合作社放款	26,478.34	股 本	17,147.33
米穀抵押放款	17,930.30	基 金	43,933.82
蠶絲抵押放款	714.40	特別公積金	1,819.40
小工商業放款	550.00	股 利	143.76
特種農民放款	1,543.50	定期存款	3,515.81
特種抵押放款	9,714.34	往來存款	325.76
暫記欠款	6,793.82	特別往來存款	4,057.98
催收款項	984.86	暫時存款	6,673.16
存出金	16,481.87	借入款	12,000.00
定期存出金	3,000.00	匯出匯款	754.50
同業透支	7,445.37	透支同業	572.57
沒收押件	1,083.00	合作社儲蓄存款	2,827.89
建築費	3,953.95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	7,011.00
現 金	7,074.78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67.80
辦事處	.12	禮券儲蓄存款	4.00
		前期損益	644.67
		上期損益	1,915.10
		本期純益	334.10
合 計	103,748.65	合 計	103,748.6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9.80	利 息	2,868.79
各項開支	2,833.53	匯 水	18.08
本期純益	334.10	手續費	2.38
		棧 租	288.18
合 計	3,177.43	合 計	3,177.43

紹興縣農民銀行

Shaoshing Farmers Bank

紹興縣農民銀行之開設，乃緣二十二年浙省府鑒於年來各縣農產衰落，農村經濟瀕於破產，通令各縣政府籌設農民銀行，拆放農業放款，以資救濟。紹興縣亦奉令籌備。額定資本二十萬元，先由縣府在地方稅備荒捐項下拨款五萬元為該行資本，組織監理委員會，處理該行政事務，監理會設主席一員，由現任縣長兼任，委員十一人，由縣長就地方人士中聘任。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正式開幕，為縣府直轄機關。開幕後奉令舉辦農民個人放款及小工商業放款，各鄉農民聞風興起，紛紛組織合作社，該行業務遂形發展。

監理委員會主席： 陳 煥

委 員： 王叔梅 陳紫儀 沈龍生

馬涵叔 金湯侯 徐柏堂

姚曉澄 朱仲華 孫子松

張天漢 張琴蓀

經 理： 朱仲華

總 行 所 在 地： 紹 興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二人

紹興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5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
資金公積	7,015.00	公積金	400.00
活期放款	43,681.00	紅 利	300.00
定期放款	10,866.31	定期存款	16,209.00
定期保證放款	2,710.00	活期存款	40,746.33
定期抵押放款	2,500.00	儲蓄存款	8,438.82
暫記欠款	934.78	暫時存款	1,532.62
存放本埠同業	25,703.49	匯出匯款	150.00
存放外埠同業	19,641.20	代收款項	60.00
存出保證金	788.00	保付支票	1,750.00
倉庫開辦費	107.10	盈餘滾存	319.13
應收未收利息	632.95	應付未付利息	773.38
現 金	6,555.56	本期損益	456.66
合 計	271,135.99	合 計	271,135.9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107.25	利 息	6,830.05
倉庫經常費	408.00	匯 水	35.31
兌換損益	237.05		
雜損益	56.02		
各項開支	5,592.10		
純 益	464.93		
合 計	6,865.35	合 計	6,865.35

紹興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5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
資金公積	6,160.00	公積金	400.00
定期放款	22,066.13	紅 利	300.00
定期保證放款	1,685.00	股 利	1,500.00
定期抵押放款	2,260.00	定期存款	23,444.00
活期放款	72,042.89	活期存款	55,289.44
暫記欠款	1,130.50	儲蓄存款	15,951.16
貼 現	1,525.00	暫時存款	112.05
代理行往來	2,113.86	透支外埠同業	408.76
存放本埠同業	27,204.77	應付未付利息	1,319.98
存放外埠同業	3,514.07	盈餘滾存	42.37
存出保證金	787.00	本期損益	898.81
應收未收利息	392.45		
現 金	8,784.90		
合 計	299,666.57	合 計	299,666.5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倉庫開辦費	107.10	利 息	7,986.94
雜損益	103.93	匯 水	9.27
兌換損益	49.74	手續費	52.02
各項開支	6,122.07		
純 益	1,665.39		
合 計	8,048.23	合 計	8,048.23

海寧縣農民銀行

Hainin Farmers Bank

海寧縣農民銀行發起於民國十七年二月，當時由海寧縣長徐蔭蓀擬籌設農民銀行計劃，提交縣建設委員會討論，經決議辦法四項：(一)基金定為十萬元，(二)籌募方法自十七年起於地方抵補金項下各帶徵銀五角，以二年為限，(三)帶徵辦法呈奉核准後，即成立海寧縣農民銀行籌備處，及基金保管委員會，(四)為謀早日成立起見，得先發行縣公債十萬元。

上項辦法經呈奉核准後，農民銀行基金即於是年六月三日起帶徵，續即成立基金保管委員會，嗣基金徵收積有成數，於是日由縣政府聘任李維岩為籌備主任，並由各區代表組織監察委員會，着手籌備。嗣李主任辭聘，由朱燕年接充，并由籌備處先行試解放款，旋以預算過鉅，費用不支，籌備處中途停頓，由縣政府接收兼辦。

迨十九年間，基金征存已達六萬餘元，即由縣政府正式組織監理委員會。由縣政府任以亮、縣黨部王渭清、縣建設會吳敷、縣款產會顧達一、為固定委員，並聘各區代表張步青、朱介臣、朱澤民、許國楨、虞秉璋、及專家徐永祚、居逸鳴、為聘任委員，於十九年正式成立海寧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推吳敷為主席委員，虞秉璋、張步青為常務委員，即席選舉顧達一、張同慶為正副經理，積極籌備，勘定行址，厘訂章則，任用職員，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幕，基金此時已收足十萬元。

除經營銀行業務外，復先後分設堆棧三處，經營農產物之儲藏，及小額押款，二十三年度下期適遭旱災之餘，不獨營業大減，且催收款項因而陡增，為該行成立以來所未有。以農產物抵押放款一項而論，在二十二年度共放十二萬五千餘元，二十三年度僅放六萬六千餘元，其他放款相去雖不若是項科目之懸殊，但減數亦非細小。至於存款方法，亦受旱災之影響，賦稅徵收奇絀，所有縣地方稅徵存之款，陸續提取者數逾八萬元，故二十四年份之營業，受旱災之打擊，影響非小也。

監理委員會主席：陳言

常務委員：朱壽潛

委員：蔡竹虛

朱麟蓀

經理：顧達一

總行所在地：海寧

全行員生總數：十三人

蘇宗執

徐光溥

鄭崇源

朱澤民

唐詠泉

汪培三

張文明

海寧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8,714.00	基金總額	107,081.23
定期抵押放款	38,234.39	公積金	7,123.00
農產物抵押放款	47,905.90	基金紅利	5,342.25
特種放款	17,584.56	定期存款	21,738.03
存放同業往來	34,406.23	活期存款	48,059.62
催收款項	11,097.21	定期儲蓄存款	14,413.82
暫付款項	161.25	活期儲蓄存款	121.00
營業用生產器具	331.60	暫收款項	2,945.95
開辦費	1,575.57	應付未付利息	2,199.67
押 租	6,628.00	本期純益	5,117.79
購置實物	4,013.08		
應收未收利息	5,224.72		
現 金	18,265.85		
合 計	214,142.36	合 計	214,142.3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128.74	利 息	8,607.33
營業用生產器具折價	17.45	棧 租	939.58
營業開支	4,254.89	匯 水	27.00
監理會經常費	58.00	雜損益	2 96
本期純益	5,117.79		
合 計	9,576.87	合 計	9,576.87

海寧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20,710.00	基本總額	107,081.23
定期抵押放款	33,560.74	公積金	10,358.34
農產物抵押放款	40,857.20	基金紅利	7,768.76
特種放款	10,519.07	定期存款	21,896.61
實物放款	1,661.88	活期存款	66,113.04
種穀貸款	15,086.33	定期儲蓄存款	16,619.29
存放同業往來	56,637.00	活期儲蓄存款	102.00
惟收款項	13,746.97	暫收款項	1,317.82
暫付款項	2,229.30	代管貧戶貸款所基金	9,200.00
有價證券	17,496.49	應付未付利息	3,153.37
購置實物	478.46	本期純益	2,735.50
營業用生產器具	447.47		
開辦費	1,318.09		
押租	6,628.00		
應收未收利息	4,591.86		
現金	20,377.10		
合 計	246,345.96	合 計	246,345.9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387.09	利 息	6,307.94
撥提開辦費	128.74	棧 租	1,106.21
營業用生產器具折價	23.55	匯 水	7.45
營業開支	4,146.72		
本期純益	2,735.50		
合 計	7,421.60	合 計	7,421.60

莆田實業銀行

Putien Industrial Bank

莆田涵江一小市鎮耳而海口通商，上至牛莊、上海、福州，下至廈門，皆有直達之輪船，尤以豆餅之輸入，桂元之輸出為大宗，向來錢莊林立，匯票流行市面，多至二十餘家，經官廳取締後，城內只准一家設立。涵江只准兩家設立，莆田實業銀行係由城涵殷實商家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起，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收足資本五萬元。始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呈部立案。是時適逢省政府委員被執之變，負責無人，乃赴部直接呈請立案，經部電莆田縣商會驗資後，給發營業執照，同時呈請工商部立案，亦經發給執照，於十九年五月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張治如、林承清、吳進遠、方家鳳、雷兆桂、陳鏡鴻、林玉卿等七人。二十二年四月，陳鏡鴻辭職，改選陳煥文為董事。第一任監察江友山、陳亦星，經理陳祖賓。

董 事 長： 張治如

常 務 董 事： 方家鳳 吳進遠 楊瑞楷

董 事： 雷兆桂 林承清 林玉卿

監 察 人： 黃天祥 鄭慶煌

經 理： 徐詠滄

總行所在地： 莆 田

全行員生總數： 十 人

崇香農村銀行

Tan Hsing Farming Bank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私立崇昌崇香初級中學校校長龍樹芬為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擬定該校事業推廣大綱，函請校董會審查。在該項計劃大綱中，有擬辦農村銀行之建議。嗣於二月二十七日經校董會議決，以該行基金係由校款撥充，其盈餘又作鄉村建設經費，故定名為崇香農村銀行。

籌措國幣十萬元作充該行基金，在基金未湊足以前，即以崇香農村銀行籌備處名義行使，並就龍君所約之念二念三兩個五千元田園會款作開辦基金，隨於四月將各種章程呈請崇昌縣政府核準備案，依照簡章規定，即以崇香初級中學校董會之校董兼任該行董事，計有胡漢循、羅緝光、余自舒、唐子光、羅溪午、鄭鶴軒、劉光宋、黃典初、李銘三、張庶曠、李學文等十一人，另監察人五人，內有發起人龍樹芬暨崇香中學收支員余矩賢二人，係依簡章為當然監察，其餘三人舉得劉禮堂、余煥章、林崧生充任之，并舉得李樂齋為籌備處經理。五月一日開始營業。

二十四年十二月，收入搖得民國十八年龍君為學校債債所約之五千元田園會莊首一脚，及二十四年龍君所約之念四乙亥兩個五千元田園會與代管會款七千六百元，八月九日召開股東大會，改選董事監察。二十五年搖得念三五千元田園會一脚，與代管會款二萬八千五百元，連同開辦時之一萬元，共有資產五萬八千五百元，營業以來，尚屬順利。

董 事 長：	胡漢循			
董 事：	李銘三	余自舒	林崧生	余矩賢
	羅溪午	黃典初	羅緝光	張庶曠
	李學文	鄭雄才		
監 察 人：	劉光宋	余煥章	唐輯	五余矩賢
	龍樹芬			
經 理：	李樂齋			
總行所在地：	崇昌			
辦事處所在地：	崇昌大西路			
全行員生總數：	十人			

崇香農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暫時存款	5,886.90	股 本	20,587.89
定期放款	12,750.20	定期存款	3,551.17
特別放款	1,424.80	代管會款	24,099.05
往來存款	17,469.17		
貼 現	3,166.17		
無息借貸	105.20		
純 損	372.17		
庫 存	7,062.50		
合 計	48,238.11	合 計	48,238.1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薪 工	544.49	放款利息	384.52
火 食	90.66	貼現利息	304.70
辦公費	159.23	純 損	372.17
匯 費	33.62		
雜 支	87.89		
購 置	145.50		
合 計	1,061.39	合 計	1,061.39

農商銀行

Bank of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農商銀行創辦於民國十年，實收資本一百七十三萬餘元，內商股一百二十三萬餘元，官股五十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北平，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霄，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並奉准發行兌換券，及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在北平、天津、上海、漢口、設有分行。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因時局影響，呈奉部令停業整理，經將發行之兌換券無限制兌現收回，所有對外債務，分別清理償還，對外債權亦節經整理就緒。乃於二十二年呈奉實業部批准修訂章程，籌備復業，並增資二百二十萬元，舊行於現存資產項下撥出資本八十萬元，合共三百萬元，一次收足，舊股東推王鐵生為代表，新股東推梅哲之、張慕先、程和鈞為代表，共同籌備。

二十二年冬新股認足二百二十萬元，在上海召集股東大會，選出陳公博等十五人為董事，陳卓甫等五人為監察人，嗣由董事會推選陳公博為董事長，推任梅哲之為總經理，張慕先為協理。二十三年六月間新股二百二十萬元，並舊股八十萬元，均經收足，七月呈奉財政部核准章程，驗資給照，並呈奉實業部註冊給照，旋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開業復業，上海、漢口、兩分行亦同於是日開業。

該奉准章程第七條規定營業種類：(一)收受各項存款，(二)實業放款，(三)貼現，(四)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五)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六)保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七)代理募集債票，(八)兼營儲蓄業務。又同章程第八及第九條規定該行得經理公共實業機關出入款項，及受實業部委託辦理實業發展事項，第十條規定該行得發行兌換券。該行自復業以後，營業方針以穩健為主，並發行兌換券，比因財政部改革幣制，遂將所有發行準備遵照部令移交中國銀行彙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管矣。

董 事 長： 陳公博

常 務 董 事： 蔣澹寧 張慕先 劉輔宣 王鐵生

董 事： 程和鈞 徐仲輔 陳海秋 何焯賢 吳瑞元

湯飛凡 梅景翔 章榮初 梅哲之 劉邦銳

監 察 人： 何秀峯 張木舟 陳星五 陳卓甫 何炳賢

總 經 理： 梅哲之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漢 口 南 京

支行所在地： 長 沙 廈 門 杭 州

辦事處所在地： 常 德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七十人

農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511,044.60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放款	702,318.26	行員儲蓄金	359.63
定期抵押放款	410,340.00	定期存款	427,674.37
活期抵押放款	39,103.21	特別定期存款	16,500.00
往來透支	1,136,804.25	往來存款	1,248,281.71
往來抵押透支	105,598.69	特別往來存款	76,687.23
貼現	145,900.00	暫時存款	848,940.36
存放本埠同業	1,775,387.75	本票	136,331.26
本埠同業透支	96,004.99	本埠同業存款	579,121.50
外埠同業透支	6,045.52	外埠同業存款	7,209.94
買入匯款	37,400.00	匯出匯款	21,136.47
暫記欠款	100,651.81	期付款項	578,003.75
託收款項	329.98	賣出期證券	22,507.00
代收款項	6,835.30	代收款項	330,208.68
期收款項	363,532.21	轉款項	100,000.00
買入期證券	578,003.75	應付未付利息	10,495.63
有價證券	915,223.00	發行兌換券	1,813,000.00
營業用房地產	61,980.00	本屆全體總純益	29,420.81
營業用器具	81,983.74		
銀行公會基金	500.00		
開辦費	123,528.74		
存出保證金	31,335.00		
應收未收利息	10,577.48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1,813,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92,450.06		
合 計	9,245,878.34	合 計	9,245,878.34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2,868.66	利息	76,771.13
營業開支	9,323.58	貼現息	7,712.36
日用開支	87,180.89	匯水	-6,684.76
特別開支	2,060.75	有價證券損益	29,141.50
本屆全體總純益	29,420.81	各種貨幣損益	38.06
		雜損益	10,506.88
合 計	130,854.69	合 計	130,854.69

農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033,544.92	資本總額	3,000,000.00
抵押放款	585,238.33	法定公積金	2,942.08
往來透支	999,135.49	定期存款	306,871.93
貼現	115,627.00	往來存款	1,193,616.08
押匯	18,900.00	暫時存款	273,245.83
存放同業	1,937,948.17	本票	468,402.29
買入匯款	26,000.00	同業存款	850,043.99
暫記欠款	109,927.18	保付支票	26,725.60
託收款項	432,433.37	匯出匯款	14,649.77
催收款項	24,494.39	期付款項	118,677.49
期收款項	136,114.28	代收款項	252,193.15
買入期證券	118,677.49	應付未付利息	23,094.86
有價證券	412,106.43	發行兌換券	2,824,300.00
營業用房地產	75,954.7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營業用器具	85,508.46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40,000.00
沒收押品	40,000.00	呆帳準備金	3,000.00
銀行公會基金	2,222.50	房地產提存金	1,397.47
開辦費	154,828.35	去年下期總損益	26,478.73
存出保證金	34,550.00	本年全體總純益	51,569.99
應收未收利息	32,538.84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2,824,3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185,150.01		
兌換金	92,009.35		
合 計	9,577,209.26	合 計	9,577,209.26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7,932.15	利息	248,785.87
發行稅	5,309.92	貼現息	27,238.27
各項攤提	33,409.24	匯水	10,690.53
呆帳	3,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104,899.56
各項開支	290,447.04	雜損益	54.11
本年全體總純益	51,569.99		
合 計	391,668.34	合 計	391,668.34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Yih-Tung-Pu Farmers Bank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係由義烏、東陽、浦江三縣農民借貸所暨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合併而成，未成立前，義、東、浦三縣原已分別設立農民借貸所，辦理合作社放款。二十三年春，浙江省建設、財政兩廳因鑒於義、東、浦、三縣借貸所辦理未善，且資本不足，難期發展，乃於五月間委任俞汝定為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籌備員，先後將義、東、浦、三縣農民借貸所，暨農行股本保管委員會接收，於六月二十五日籌備事竣，即改委俞汝定為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經理，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幕，開始營業。

該行資本總額為二十萬元，已實收五萬元。惟查前義、東、浦、三縣農民借貸所所辦業務，僅合作社放款一種，自該行將三縣借貸合併為義東浦農行後，為吸收地方遊資，擴充業務起見，增辦各種存款業務。更抑低利率，以扶助小工商業發展。並為增加農民生產起見，復添辦特種生產放款、特種農民放款、小工商放款、代理收解等業務，又為平定農產物市價，調節農村金融起見，於義烏、東陽創設農業倉庫，辦理農產物抵押業務，營業頗為發達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 章松年

常務委員： 章松年 葉文榮 任式占

經理： 周劍佩

總行所在地： 義 烏

辦事處所在地： 東 陽 浦 江

全行員生總數： 十一人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595.00	定期存款	940.00
定期保證放款	7,082.21	活期存款	1,181.63
定期抵押放款	3,670.00	外埠同業往來	19,629.49
倉庫抵押放款	2,515.40	匯出匯款	40.00
特種生產放款	25,000.00	應付未付息	36.56
小工商業放款	100.00	股 本	49,140.00
本埠同業往來	11,350.01	股 息	66.19
暫記欠款	60.00	本期純益	1,603.47
東陽辦事處	11,874.45		
浦江代理處	9,059.84		
往來透支	500.00		
應收未收息	693.49		
現 金	136.94		
合 計	72,637.34	合 計	72,637.3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764.32	利 息	3,310.65
本期純益	1,603.47	匯 水	29.33
		保管費	27.71
		雜損益	.10
合 計	3,367.79	合 計	3,357.79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850.00	定期存款	1,374.5
定期保證放款	9,832.00	活期存款	2,239.0
定期抵押放款	5,134.80	外埠同業往來	2,650.5
倉庫抵押放款	5,174.00	匯出匯款	1,429.0
特種生產放款	3,292.43	應付未付息	52.4
特種農民放款	239.75	前期損益	2,732.2
小工商業放款	640.00	股 本	49,208.07
本埠同業往來	16,476.82	股 息	724.42
暫記欠款	5,624.33	本期損益	742.53
存出保證金	114.50		
往來透支	1,052.66		
實物採銷	587.40		
營業用器具	117.44		
應收未收息	3,017.75		
現 金	2,724.28		
開辦費	159.83		
沒收押	216.76		
存放同業	5,898.12		
合 計	61,152.87	合 計	61,152.8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雜損益	374.25	利 息	4,538.33
攤提營業用器具	13.00	匯 水	164.21
各項開支	2,018.92	保管費	112.41
存款利息	157.76	手續費	10.15
借入款息	1,518.64		
本期損益	742.53		
合 計	4,825.10	合 計	4,825.10

嵯縣農工銀行

Chengshien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嵯縣農工銀行爲嵯縣成立最早之銀行，由錢惟立、袁祝馨、袁翌芳、張昌鑑、於民國十二年七月發起組織，呈准前北京政府財政部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備案，設立籌備處，公推汪正金爲籌備主任，各部分設籌備員。原定資本總額十萬元，因投資踴躍，招股期滿，彙核總數已有十萬六千九百元，即以此數爲資本總額，先收足二分之一，呈由主管官廳派員驗明，於十三年四月八日召開創立會，選定董事張伯岐、魏伯崇、汪廷楡、魏伯甫、錢惟立、袁翌芳、魏枕桂、汪正金、袁東侯等九人，監察人袁祝馨、張湘欽、沈秋齡、沈頌達等四人，並聘請汪正金爲經理，魏斐然爲協理，暫定東後街汪裕後堂餘屋爲營業地點，同時備具各種文件，呈請農商部、財政部註冊，即於同年四月十五日開業試辦，適值蠶桑時間，鑑於繭子爲該縣出產大宗，即開放蠶桑放款，及繭子押款，以補助生產事業。

翌年二月，遷行址於西後街永春會館，與紹興中國銀行訂立合同，互通匯兌，並推行兌換券，領用中行鈔票，因該行之就近收兌，愈著信用，辦理迄今，民商稱便。復設堆棧，推廣勸產押款，營業逐漸發展，以房屋不敷應用，於十五年春乃議建新屋，推汪董事廷楡董其事，在縣前街購得隙地，招工承築，即於十六年三月告成，當費鉅萬，四月遷入新屋，擴充營業範圍，刷新行務，設專部代理保險業務，及信託事宜，一切悉遵銀行條例辦理，諸凡地方公款之出納，債券之代理，無不爲社會効勞。十九年，收足資本總額十萬六千九百元，遵照部頒銀行註冊章程，及施行細則，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補行註冊，換領銀字第六十六號營業執照在案。

二十四年，外洋絲市步漲，茶銷亦趨堅挺，兼之秋收豐稔，米穀運銷境外，達四十餘萬元，此不景氣之農業社會，殆已展開復興之新機。洎十一月四日財政部公布新貨幣制度以後，殷富之家一反從前重視現金之心理，相率投資於地產，因而買賣轉形活潑，資金益見流通，一時工商各業皆呈昭蘇之象，該行安善經營春期繭押放款，固得全數收歸，即以前放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亦經收起八萬餘元。並聯合地方儲蓄銀行，設立聯合堆棧，盡量予農工業以押借之便利，並減低利率。此外各種存款、票據貼現、貨物押匯、各種匯兌及經理各項保險業務，皆有相當之進展云。

常務董事： 錢惟立

董 事： 趙雪泉 張伯岐 袁祝馨 汪廷楡 魏伯崇

袁翌芳 沈頌達 汪正金

監 察 人： 張湘欽 沈秋齡 張頤真 錢建中

經 理： 汪正金

總行所在地： 嵯 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人

嵯縣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11,337.00	資本金	106,900.00
定期放款	130,740.17	公積金	14,722.00
存放同業	55,537.68	特別公積金	5,689.00
往來透支	285,066.88	定期存款	259,166.30
領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活期存款	246,850.87
暫記欠款	92,412.74	暫時存款	161,200.96
本行財產	5,000.00	領用中行兌換券	300,000.00
營業用器具	500.00	收兌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
庫存現金	43,652.84	匯入匯款	302.00
		未付股息	400.86
		未付股東紅利	319.33
		盈餘滾存	65.08
		本期總結純益	8,630.91
合 計	1,124,247.31	合 計	1,124,247.3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5,593.97	利 息	20,809.39
本期總結純益	8,630.91	匯 費	1,481.09
		雜損益	1,934.40
合 計	24,224.88	合 計	24,224.88

嵯縣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82,238.00	資本金	106,900.00
定期放款	109,188.29	公積金	15,585.00
存放同業	44,920.99	特別公積金	5,689.00
往來透支	253,183.00	定期存款	241,958.44
領用中行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活期存款	252,014.44
其他資產	78,213.01	暫時存款	69,475.70
本行財產	5,000.00	領用中行兌換券	300,000.00
營業用器具	500.00	匯入匯款	40.00
庫存現金	28,723.99	未付股息	771.86
		未付股東紅利	319.33
		盈餘滾存	349.98
		本期總結純益	8,863.53
合 計	1,001,967.28	合 計	1,001,967.2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5,261.09	利 息	22,281.57
本期總結純益	8,863.53	匯 費	690.29
		雜損益	1,152.76
合 計	24,124.62	合 計	24,124.62

墊江農村銀行

Tienkiang Farming Bank

墊江農村破產金融枯竭，一般農民借貸感受高利貸之剝削，利率之大，常在四分以上，并願出利錢，亦不易借到，乃由縣紳閔陶笙、高也明、郭蘭圃、沈其宇等發起，由私人湊集股款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元，籌備兩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惟該行純係私股，並無公款在內，故款利率既低，收入不敷開支，現正呈請政府設法救濟中。

董 事 長： 沈其宇

董	事	董介藩	董丕軒	閔光前	歐志德
		胡瑞生	李季陶	郭蘭圃	董式綸
		易宋銘	程世藩	易用臣	盧文臣
		陳正心			

監 察 人： 高也明 譚叔愚 盧子文

經 理： 閔陶笙

總行所在地： 墊 江

全行員生總數： 七 人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Kashan Farmers Bank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之設立，係自民國十九年冬，由縣政府呈奉建設廳，提經浙江省政府會議通過，准自二十年度起在田賦項下帶徵該行股本，於六月間始籌備，定額二十萬元，及二十一年一月，已徵收股本金六千餘元，即先成立農民借貸所，乃擬訂章程，組織董事會。

二十二年十月，股本徵收已達四萬元，乃擴大改組為農民銀行，由各鄉鎮選出監理委員四人，黨政機關推出三人，成立監理委員會，選任經理，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正式開業。該行股本自二十三年七月起已停止徵收，故目前已實收資本為五萬八千元。

該行業務以合作社放款為主，採取信用方法，既乏抵押品，亦無保證人，惟於申請款項時對於用途及借款人耕種田畝特予注意，使農民確獲利益，而到期亦能清償，故辦理迄今，未見呆帳，二十四年份放款達九萬元。

監理委員： 沈濟人 顧虞颺 許季玉 王味初

周明齋 錢以錫 顧冠崇

經理： 王 燦

總行所在地： 嘉 善

全行員生總數： 十 人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25,596.00	資本金	53,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171.00	法定公積金	258.36
倉庫放款	6,603.00	特別公積金	48.20
暫記欠款	6,600.00	股 利	897.15
存出保證金	17.00	呆帳準備金	3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40.86	營業用器具損失償金	100.00
存放同業	27,757.64	定期存款	21,036.70
現 金	12,018.49	往來存款	500.00
		活期儲蓄	1,274.02
		零存整取	73.14
		禮券儲金	7.00
		代管款項	3,523.09
		應付未付利息	513.29
		本期純益	673.04
合 計	82,203.99	合 計	82,203.9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789.63	利 息	2,462.67
本期純益	673.04		
合 計	2,462.67	合 計	2,462.67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73,990.10	資本金	58,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0,022.00	法定公積金	258.36
倉庫放款	1,348.50	特別公積金	48.20
	200.00	股 利	897.15
倉庫開辦費	617.31	呆帳準備金	350.00
暫記欠款	5,470.41	定期存款	31,987.90
存出保證金	29.00	往來存款	7,150.20
應收未收利息	3,501.85	活期儲蓄	2,697.58
存放同業	9,498.48	零存整取	188.72
現 金	653.50	禮券儲金	3.00
		代管款項	1,561.78
		應付未付利息	642.08
		純 益	1,546.18
合 計	105,331.15	合 計	105,331.1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501.28	盈餘滾存	673.04
攤提呆賬準備金	50.00	利 息	2,959.53
純 益	1,546.18	手續費	240.72
		保管費	224.17
合 計	4,097.46	合 計	4,097.46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Kashing Farmers Bank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乃由嘉興縣建設委員會於民國十七年呈由浙江省政府核准，即於十七年起至二十二年，在田賦正稅抵補金項下，每石帶徵銀三角，作為農民銀行股本，於十八年十月間開始籌備，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由縣政府委任吳和叔為經理，並由各法團公推陳希淵、羅寅、曹憲章、褚漢來、陸鳳起、梁華、沈希平、陸初覺、陳志羣、朱鳳叔、馮日宣、袁文雄、沈士奇等為監理委員，監督該行業務。

該行營業，以貸放農村合作社為主，每年稍有盈餘。至二十三年八月，經理吳和叔因案撤職，由監理會推派陳志羣暫代經理。嗣查貸放之合作社款，以濫放結果，陷於呆滯者達四萬元，十月，復由財政、建設兩廳委派陳瑞瑩為整理委員，兼代經理。二十四年乃再委派沈咸恆為經理，以農村金融流通日感停滯，乃努力於縣金融網之完成，在新塏、新豐、王店、王江涇、新塍、油車港等鎮設立辦事處，並建設倉庫，辦理米穀儲押，深入農村服務，業務日繁，信用漸復，目前實收資本達十萬六千餘元，行基已臻穩定矣。

該行原設監理委員會，計監理委員十四人，自二十三年吳案事發，浙江省財政廳、建設廳派員整理之後，業將所有鈐記文卷悉行自動點交整理委員接收，久未行使職務，現任嘉興縣長王先強，刻正在籌組召集中。該行自整理完畢，一切行務悉暫秉承主管官署辦理，由嘉興縣縣政府暨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直接負指導監察之責。

經 理： 沈咸恆

總行所在地： 嘉 興

辦事處所在地： 嘉興新塍 新豐 王店 王江涇 新塍 油車港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一一人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活期存款	16,309.26
庫 存 2,203.01		定期存款	5,631.72
存放同業 7,573.84	9,776.85	匯出匯款	20.00
外埠同業往來	13,018.10	應付未付利息	334.54
合作社放款 <small>內催繳者計 四萬元以上</small>	74,706.34	公積金	13,964.52
倉庫抵押放款	1,870.50	資本金	106,050.02
存出保證金	322.00	本期純益	2,411.59
暫記欠款內吳和叔優信款項 計三萬五千元以上	38,821.03		
應收未收利息	4,373.52		
營業用器具	274.64		
開辦費	1,558.67		
合 計	144,721.65	合 計	144,721.6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910.83	利 息	5,417.83
攤提營業用器具	68.66	匯 水	22.82
攤提開辦費	173.18	雜損益	123.61
本期純益	2,411.59		
合 計	5,564.26	合 計	5,564.26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活期存款	29,578.83
庫 存	2,885.19	定期存款	8,277.62
存放同業	15,837.54	行員儲蓄金	105.00
外埠同業往來	4,303.11	匯出匯款	3,596.78
合作社放款		借入款	5,200.00
內債收者計四		未付股利	1,200.00
萬五千元以上	69,023.52	應付未付利息	274.93
倉庫抵押放款	23,678.80	特別公積金	4,989.00
小工商業放款	775.40	呆帳準備金	210.00
商業往來透支	454.05	公積金	11,306.11
特種農民放款	55.00	資本金	106,050.02
十戶連環保證放款	400.00	本期純益	1,807.14
耕牛放款	80.00		
有價證券	32.00		
存出保證金	580.00		
暫記欠款			
內吳和叔便估款項	39,913.83		
計三萬五千元以上			
應收未收利息	9,330.89		
營業用器具	681.73		
開辦費	2,362.77		
期 票	2,201.60		
合 計	172,595.43	合 計	172,595.4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426.74	利 息	7,309.97
撥提營業用器具	75.75	匯 水	118.56
撥提開辦費	262.53	手續費	36.62
本期純益	1,807.14	雜損益	28.38
		前期盈餘滾存	78.63
合 計	7,572.16	合 計	7,572.16

廣東實業銀行

The Industrial Bank of Kwangtung

廣東省政府年來實施三年施政計劃，設立工廠十有餘所，業務繁興，收支浩大，有設立銀行以統一收支之必要，進而一方面扶助民營實業，以增加生產，一方面振興水利，以救濟農村，爰於二十三年冬籌備舉辦廣東實業銀行，派陳仲璧、陳元瑛、張仲新、曾建榮為籌備員，二十四年春派定陳仲璧為籌備主任。二十五年一月一日籌備就緒，開始營業，額定資本五百萬元，由省府分期撥給，現已撥到一百萬元，俟相當時期，再行擴充資本，招收商股。

主席董事：胡繼賢

董事：區芳浦 何啓澧 陳元瑛 蔡昌

監事：梁冰弦

行長：陳仲璧

總行所在地：廣州

全行員生總數：十八人

餘姚縣農民銀行

The Farmers Bank of Yu Yao

餘姚縣農民銀行，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先是浙江省政府於民十七年通令各縣籌設農民銀行。該縣縣長苗啓平即提經第一屆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准省政府，自十九年起在田賦項下附徵農行股本每兩四角，計連徵四年，實收股本十萬元，是項股本由糧戶攜串據換取正式股票，目下正在辦理中。

該行經理初由監理會直接選舉，第一任為楊天綬。迨二十三年春，楊君因事去職，監理會依據修正農行職員任用法選舉三人，呈由省財建兩廳团委童泉如繼任。監理委員會之組織，由縣政府地方法團及公運區代表為委員，並以縣長為主席委員，舉凡章程預算等重要事項，均由該會決議後，呈省財建兩廳核示。

至於營業之宗旨，則在以低利放款於農村合作社，以期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其業務初僅存款，放款兩種，放款除合作放款外，復兼營特種放款，貸與個別農民。迨二十三年，一面取消特放，一面添設匯兌、倉庫、實物放款等項，以期發展業務，最近並添營小工商業放款，以便利小工商業云。

二十四年營業之可述者有三：(一)貸放苧餅與餘姚棉業改良實施區各合作社，計一萬五千張，重八十二萬五千市斤，值二萬四千餘元，佔餘姚全年苧餅輸入額三分之二。入款均如期收歸。(二)規劃組織餘姚棉花運輸合作社運銷辦事處，除貸款六萬元，作為運銷資金外，並派員兼任辦事處職員，以資扶植，為時四月，計收運百萬棉二百三十餘萬市斤，值二十七萬餘元，總純利三萬二千餘元。(三)改訂存款章程，存款種類由三種改為七種，存款數額由二十三年之九千餘元增至三萬四千餘元，不可謂非驚人之進展也。

監理委員會主席：林澤

常務委員：徐祀崇 倪永祥

委員：張明 胡詩焯 孫岡 胡果之

胡如農 高華 陳一鵬 高仰止

陳遂卿 盧素晴 華碩石

經理：童泉如

總行所在地：餘姚

全行員生總數：九人

餘姚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已收資本	
存 1,780.18		資本總額 95,815.79	
款同業 33,982.59	35,712.77	未收資本 38,920.53	56,385.26
抵押放款	6,022.49	定期存款	3,361.80
保證放款	19,368.41	活期存款	6,300.02
信用放款	600.00	暫時存款	215.25
實物放款	274.72	本期純益	570.84
儲押放款	215.00		
暫記欠款	3,679.22		
營業用器具	470.56		
存出保證金	490.00		
合 計	66,833.17	合 計	66,833.1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965.00	利 息	3,051.35
各項攤提	78.42	雜損益	303.67
本期純益			
本期純益 570.84			
前期純損 740.76	1,311.60		
合 計	3,355.02	合 計	3,355.02

餘姚縣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4,021.53	股 本	96,844.01
存款同業	8,840.80	股 利	531.00
同業透支	1,017.21	公積金	531.00
往來存款	10,993.46	特別公積金	177.00
暫記欠款	545.33	盈餘滾存	5.79
定期抵押放款	2,796.00	定期存款	7,363.65
定期保證放款	14,492.01	特別往來存款	10,334.25
定期信用放款	40,000.00	往來存款	13,933.55
活期抵押放款	900.00	活定兩便存款	2,390.00
活期保證放款	259.36	同業存款	716.18
活期信用放款	1,931.49	暫時存款	250.86
特種農民放款	5,404.52	借入款	6,000.00
實物放款	3,890.90	透支同業	482.96
儲押放款	3,780.00	匯出匯款	1,306.43
存出保證金	530.00	應付未付利息	1,006.10
營業用器具	339.32	本期純益	1,133.49
小工商業放款	500.00		
災區特種放款	111.83		
欠解股本	22,230.39		
餘姚縣政府押用股本	4,000.00		
餘姚縣農路委員會押用股本	10,000.00		
未貸實物	872.00		
應收未收利息	5,550.12		
合 計	143,006.27	合 計	143,006.2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84.82	利 息	3,141.25
各項開支	2,095.05	匯 水	5.54
本期純益	1,133.49	雜損益	10.29
		手續費	5.16
		實物運銷	151.12
合 計	3,313.36	合 計	3,313.36

甌海實業銀行

The Wenchow Industrial Bank

永嘉之有銀行，自前清光緒末四明分行始，而大清銀行繼之，入民國，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放款激進，市面暴興，駁駁有一日千里之勢。民十間，甌地人士屢議創設地方銀行，迄未實現，至民十二，故大鄉紳呂文起，暨黃溯初倡議創立甌海實業銀行，定資本為十萬元，先收半數，各股富和之，不一日而股集，於是舉呂文起、汪晨莖、徐寄廟、周吉卿、戴介眉等為董監，而黃溯初又為之長。翌年三月，呈部給照。聘張益平為經理，資本雖少，而經營頗得法。

至十七年，收足資本十萬元，向全國註冊局及國民政府財政部註冊換照，資金既充，營運益進，大得甌地人士信仰，存款達三十萬元。民十八，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中央且委辦溫屬代兌事宜，歷年發行成績頗著。嗣二十年春，舊董監黃、徐、王、汪，及新董監張雲雷、周守良諸君因根據股東意決議增資五萬元，為十五萬元，營業範圍亦謀推廣，旋於二十三年議決再招股十萬元，合原資為二十五萬元，現經修改章程，改選董監事，張益平以年屆八旬，辭經理席，張惠廟繼之。於二十四年春，先後經財政、實業兩部核准增資登記。

董 事 長：	黃溯初			
常 務 董 事：	張益平	洪魯山	汪性良	周吉卿
董 事：	徐寄廟	張雲雷	朱鈺民	楊直欽
	劉貞晦	項幹臣		
監 察 人：	周守良	戴綬先	歐陽澤	
經 理：	張惠廟			
總行所在地：	溫 州			
分行所在地：	海 門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四人			

既海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43,000.00	股 本	250,000.00
抵押放款	38,806.33	公積金	11,141.99
票據貼現	3,208.00	特別公積金	2,194.51
拆 款	6,923.00	呆帳準備金	14,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25,640.14	房地產提存款	11,036.81
暫記欠款	23,016.00	定期存款	342,628.84
有價證券	151,557.96	往來存款	133,737.25
期 票	2,182.50	隨時存款	109,886.94
存放本埠同業	4,647.02	特種存款	10,791.02
存放外埠同業	658,254.56	暫時存款	5,646.62
應收未收利息	17,875.74	本埠同業存款	6,402.2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50,000.00	外埠同業存款	75,587.33
各莊轉領兌換券	167,000.00	本 票	191.00
各莊轉領兌換券準備金		未付股利	159.01
代用品	57,4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4,522.30
押 租	77.00	代理兌換券準備金	40,030.00
催收款項	500.00	領用兌換券	450,000.00
現 金	196,992.98	各莊轉領兌換券準備金	167,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代用品	180,000.00
		本屆總純益	21,155.38
合 計	1,846,081.23	合 計	1,846,081.2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損益	28,662.94	利 息	17,424.05
攤提器具	398.97	匯 水	3,178.14
各項開支	16,072.92	手續費	1,537.42
本屆總純益	21,155.38	有價證券損益	44,150.60
合 計	66,290.21	合 計	66,290.21

甌海實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1,900.00	股 本	250,000.00
抵押放款	67,352.00	公積金	13,257.53
拆 款	55,123.00	特別公積金	2,838.01
往來存款透支	60,485.87	呆帳準備金	20,000.00
暫記欠款	1,275.00	定期存款	239,299.13
有價證券	352,395.43	往來存款	97,674.70
期 票	3,700.00	隨時存款	58,185.42
存放本埠同業	20,138.31	特種存款	14,031.25
存放外埠同業	185,223.48	暫時存款	11,762.79
應收未收利息	10,712.33	本 票	161.00
開辦費	3,174.43	未付股息	168.01
器 具	3,594.05	應付未付利息	13,453.59
房地產	18,784.21	透支外埠同業	110,082.18
沒收抵押品	450.00	透支本埠同業	4,334.96
押 租	592.00	本屆總純益	27,922.27
催收款項	1,320.00		
現 金	46,950.73		
合 計	863,170.84	合 計	863,170.8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1,835.08	去年滾存	133.76
雜損益	10,579.32	利 息	33,956.07
呆 帳	2,115.00	匯 水	2,463.39
器具折價	700.00	手續費	1,389.35
房地產折價	3,000.00	有價證券損益	28,209.10
本屆總純益	27,922.27		
合 計	66,151.67	合 計	66,151.67

豐縣農工銀行

Feng Hsien Agricultural & Industrial Bank

民國十八年豐縣地方人士王公璵、董玉珏、李貞乾、李馥亭、王子蘭、黃體潤、劉美周等鑒於農村經濟衰落，地方金融混亂，為繁榮農村，調濟金融起見，發起創立農工銀行，經第一次縣行政會議決議，撥縣公產柳園地六十頃變賣，充作基金，市房一所改建，充作行址。

民國二十年，柳園地賣出二分之一，收到國幣五萬元整，由縣政府聘任縣黨部常務委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公產管理處主任、縣農會幹事長、第一區區長等組織監理委員會，任劉美周為經理，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幕。經營放款、食糧儲押，合作社放款，規模雖小，然一縣農工得其接濟，莫不稱便。二十四年因該縣合作社數量增加，營業亦遂之較有進展云。

監理委員會主席： 王述先

委 員： 王慶麟 · 董玉珏 李貞乾 彭世亨
韓韶九 李效禹

經 理： 劉美周

總行所在地： 豐 縣

全行員生總數： 九 人

豐縣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信用放款	58,641.12	定期存款	1,350.00
活期信用放款	51.45	活期存款	4,270.49
定期放款	19,557.18	暫時存款	8,124.00
暫記欠款	35,558.42	應付未付利息	20.63
存放本埠同業	37,384.67	盈餘滾存	1,429.35
存放外埠同業	11,600.06	前期損益	13,122.10
投資款項	4,600.00	發行兌換券	110,665.60
應收未收利息	4,032.09	資 金	43,137.05
開辦費	1,443.11	本期純益	7,139.45
營業用器具	391.83		
催收款項	1,200.43		
庫存兌換券	6,360.00		
現 金	8,438.31		
合 計	189,258.67	合 計	189,258.6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275.67	利 息	5,897.54
純 益	7,139.45	手續費	126.00
		雜損益	1,694.60
		兌換券損益	696.98
合 計	8,415.12	合 計	8,415.12

豐縣農工銀行自二十五年起，始採用新式會計，以前無決算表之編製，故僅刊列其本年上期決算。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Chuhsien Farmers Bank

民國十七年，前衢縣縣長丘遠雄召集商會會長項槐，縣款產會常務委員陳牧發起，聘請地方士紳富有經驗及金融界聞望卓著者，組織衢縣地方農民銀行籌備會。定為官商合辦，資本額定國幣二十萬元，收足六萬二千零七十元，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正式成立開業。

第一任董事長項槐，常務董事孫子洪，商股董事高其丹，徐樺園、汪端、吳應甲、江燮卿，公股董事章宗振、陳牧，商股監察胡月岑，公股監察周如波，經理吳心水。

董 事 長：	項 槐		
常 務 董 事：	汪 端		
董 事：	吳應甲	徐源茶	陳 牧
	鄭永祚	黃文桂	
監 察 人：	周怡毅	吳仁溥	
經 理：	項 槐		
總行所在地：	衢 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七 人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37,930.00	額定資本	200,000.00
現金	1,351.88	法定公積金	2,520.00
本埠同業存欠	2,968.43	呆帳準備金	1,400.00
有價證券	4,897.21	往來存款	6,584.62
往來透支	26,296.39	定期存款	3,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5,476.23	儲蓄存款	6,724.75
抵押放款	52,483.98	借入款	24,326.55
合作社放款	8,445.64	外埠同業存欠	709.65
信用放款	10,938.98	本票	4,372.00
期收款項	13,763.68	未付股東紅利	1,882.90
暫記欠款	3,005.96	匯出匯款	200.00
開辦費	625.91	未付優先股特別獎金	890.00
器具裝修	259.61	期付款項	567.24
購置土地	1,100.00	暫時存款	5,799.78
		未付股利	4,352.34
		盈餘滾存	49.76
		前期損益	5,504.31
		收兌兌換券準備金	500.00
		未付董事監察酬勞金	160.00
合 計	269,543.90	合 計	269,543.9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益 純	3,663.23	利 息	6,122.13
攤提器具裝修	45.81	匯 水	6.60
攤提開辦費	69.55	餘 水	3.36
各項開支	2,358.00	有價證券損益	4.50
合 計	6,136.59	合 計	6,136.59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37,820.00	額定資本	200,000.00
現 金	906.41	法定公積金	3,070.00
本埠同業存欠	2,600.14	呆帳準備金	1,400.00
有價證券	2,506.05	往來存款	16,385.82
往來透支	24,917.47	定期存款	280.00
往來抵押透支	6,162.64	儲蓄存款	5,048.06
抵押放款	51,044.94	借入款	17,950.00
合作社放款	8,400.22	外埠同業存欠	194.32
信用放款	10,681.59	本 票	826.40
期收款項	16,703.49	未付股東紅利	2,620.90
暫欠欠款	4,253.09	未付優先股特別獎金	1,050.00
開辦費	507.00	期付款項	48.80
器具裝修	273.82	暫時存款	5,791.15
購置土地	2,195.33	未付股利	7,189.15
		盈餘滾存	.57
		前期損益	6,797.02
		未付董事監察酬勞金	320.00
合 計	268,972.19	合 計	263,972.1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純 益	3,489.79	利 息	6,148.65
辦提器具裝修	48.32	餘 水	1.65
辦提開辦費	56.33	有價證券損益	2.86
匯 水	17.28		
雜損益	20.44		
各項開支	2,521.00		
合 計	6,153.16	合 計	6,153.16

第七章 專業銀行

目錄

	G
川康殖業銀行.....	1
上海煤業銀行.....	4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7
中國企業銀行.....	12
中國墾業銀行.....	17
四川建設銀行.....	22
江西建設銀行.....	24
吳縣田業銀行.....	27
松江典業銀行.....	32
重慶川匯銀行.....	37
浙江典業銀行.....	40
絲業銀行.....	45
殖業銀行.....	48
遠業銀行.....	50
匯業銀行.....	53

鹽業銀行



業務要目

商業部 辦理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各種定期及活期儲蓄
貨棧部 本行在天津設有貨棧專為客商存貨及棧單抵押等
保管部 保管各項珍貴物品租費低廉

總行 上海
 分行：北京、天津、漢口、青島、廣州、香港、汕頭、梧州、重慶、成都、西安、長沙、濟南、煙台、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蘭州、西寧、昆明、貴陽、重慶、成都、西安、長沙、濟南、煙台、石家莊、張家口、歸綏、包頭、蘭州、西寧、昆明、貴陽

民國四年創立
 股本總額壹千萬元
 已收股本柒百伍拾萬元
 公積金伍百捌拾餘萬元

川鹽銀行

總行 重慶新街口
 電話 九二〇 掛報號 七八三〇

業務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匯兌手續簡便
 儲蓄資金穩固
 堆棧保管周全
 代辦鹽商同業鹽俄水險

各種詳章承索即寄
 分行：上海、成都、自流井
 辦事處：天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漢口

川康殖業銀行

The Cultivation Bank of Chuenkong

川康殖業銀行由盧作孚、何北衡、劉航琛等發起，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創立於重慶。當時原定資本四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在財政部註冊，領到銀字第三十四號執照。即於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業。十二月十日在工商部登記，領到四百十三號執照。第一任董事何北衡、盧作孚、劉航琛、周季梅、楊榮三、張茂芹、湯壺嶠等七人，監察郭文欽、喬毅夫二人，總經理為盧作孚。

開業以來，業務逐漸發展，先後增設中、漢、宜、萬、各地分行及辦事處，營業更為發達。當時資產總額計為三百八十餘萬元，既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經股東會之議決，改減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十一月二三日在財政部註冊，領到銀字第一百二十七號執照，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在實業部登記，領到新字第一百十七號執照。

同年十一月設辦事處於重慶都郵街，而北平、天津、南京等各埠之代理處，亦相繼添設。自是以後，業務之進展，日益可觀，存放款及匯兌均稱發達，此時資產總額已達六百四十餘萬。二十三年一月更與四川美豐銀行合組營業事務總所於重慶，集合兩行之資力，以謀事業之發展。同年冬，復以匪共猖獗，財政紊亂，百業愈以凋敝，市場日趨恐慌，為謀扶持社會經濟事業起見，遂有代理部之設立，莫以推廣服務範圍，俾得全力扶助工商。歷年來對於工商業之投資不遺餘力，頗得社會人士之信賴，至二十四年底，資產總額已近一千萬元矣。

董 事 長：	郭文欽			
董 事：	劉航琛	何北衡	盧作孚	范崇實
	張必果	吳晉航		
監 察 人：	甘典菱	唐棟之		
總 經 理：	何北衡			
總行所在地：	重慶			
分行所在地：	上海	漢口	成都	
辦事處所在地：	重慶都郵街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零二人			

川康殖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資 本	1,000,000.00
定期放款	3,878,938.62	法定公積	91,104.29
活期放款及往來透支	1,647,616.93	特別公積	71,080.41
存放同業	542,223.47	盈餘滾存	3,464.21
有價證券	767,328.21	備抵呆帳	161,326.95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280,044.51	特別準備	144,227.49
買入匯款	1,008,500.00	房地產及器具折舊準備	195,037.99
期收款項	1,266,861.87	未付股利	3,780.00
存出保證金	18,420.00	未付行員獎勵	13,966.59
催收款項	326,587.73	定期存款	2,964,690.43
代理行	20,015.60	活期及往來存款	2,305,132.67
兌換	62,475.13	同業存款	564,785.57
用兌換券準備金	100,000.00	各種行員儲蓄	45,558.45
應收未收利息	95,351.75	本票及保付票據	227,280.92
呆帳	161,326.95	應解匯款	56,201.21
開辦費	11,199.17	匯出匯款	1,008,649.92
現 金	319,514.08	期付款項	1,213,722.50
		代收款項	110,000.00
		未付及預收利息	43,479.70
		領用兌換券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40,000.00
		本年純益	242,914.72
合 計	10,606,404.02	合 計	10,606,404.0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證券損益	39,250.10	利 息	424,038.34
手續費	31,233.03	匯 水	66,862.39
攤提營業用器具	3,188.62	房地產進益	3,438.47
提付特種行員儲蓄	4,150.09	雜損益	12,385.69
呆帳損失	13,488.13		
攤提開辦費	2,809.18		
營業開支	96,335.58		
日用開支	65,222.39		
特別開支	7,507.05		
本年純益	242,914.72		
合 計	506,724.89	合 計	506,724.89

川康殖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296,918.11	資本總額	1,000,000.00
有價證券	1,709,126.16	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	186,563.63
各項放款	3,384,731.57	各項準備	498,826.11
營業用房產器具	444,118.85	各種存款	3,944,924.62
無息存票現準備金	2,500.00	同業存款	96,709.76
領用法幣現準備金	152,100.00	本票及保付票據	42,356.66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無息存票	2,500.00
其他資產	2,493,758.87	領用法幣	253,500.00
		儲蓄部往來	164,327.43
		其他負債	2,175,165.32
		純 益	218,380.03
合 計	8,583,253.56	合 計	8,583,253.5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器具折舊	6,469.28	利 息	225,277.58
攤銷開辦費	8,083.97	匯 水	71,574.39
各項開支	171,703.77	手續費	66,724.91
純 益	218,380.03	證券利益	28,936.33
		其他收益	12,123.84
合 計	404,637.05	合 計	404,637.05

上海煤業銀行

Shanghai Coal Merchants Bank

民國十年，韓芸根、杜家坤、劉鴻生諸氏為欲補助煤業界之金融，發起組織銀行，定名上海煤業銀行，股本總額國幣八十萬元，分為八千股，每股一百元，當時實收資本四十萬元。公舉韓芸根、杜家坤、何積璠、趙文煥、劉鴻生、劉吉生、夏履平、樂振葆、魏鴻文為董事，蔣泉茂、朱吟江為監察，聘請鄭聲和為經理，議訂章程，規定營業範圍為存款、放款、匯兌、期票存單貼現、他銀行業務之代理、保管各種證券票據文件及貴重物品、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呈請財政、農商兩部立案註冊，於是年七月五日在北京路三百十號正式開幕。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農商部發給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七百五十二號執照。十五年二月鄭經理以年老辭職，改聘盛安孫為經理，繼續辦理。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立全國註冊局，令各公司銀行呈報立案註冊，該行遵令呈報，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全國註冊局頒發第三類第一百八十八號執照。

二十年，修正章程，改定股本為四十萬元，仍分八千股，每股銀五十元。二十一年，將訂定新章呈報財政部註冊給照。該行在鄭經理任內，存款項下本兼營儲蓄存款，盛經理以儲蓄存款事繁責重，停止收存，惟儲蓄名目沿而未去，乃於呈部文內聲請取銷儲蓄名目。八月三日奉部令批准註冊，並頒發銀字第一百二十三號執照，嗣復恪遵部令，照章辦事，以迄於今。

董 事 長： 韓兆蕃

辦 事 董 事： 趙炳章

董 事： 劉鴻生 劉吉生 樂振葆 盛在球

丁蓮表 何積璠 毛廉甫

監 察： 朱得傳 蔣泉茂

經 理： 盛在球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二入

上海煤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股 本	400,000.00
庫 存	169,508.44	公積金	54,700.00
存放各錢莊	448,776.48	行員恤養金	6,100.00
定期信用放款	160,471.39	行員存款	85,275.14
信用透支往來	948,458.69	往來存款	530,884.40
抵押透支往來	593,521.13	隨時存款	1,029,058.41
定期抵押放款	905,078.36	定期存款	1,036,214.01
有價證券	85,316.81	暫記存款	69,256.19
暫記款項	2,070.00	未支息款	73,245.21
		暫存款項	1,826.95
		上屆滾存	144.90
		本屆純益	26,496.09
合 計	3,313,201.30	合 計	3,313,201.3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存款利息	188,095.62	利 息	275,301.63
票 力	1,623.88	票 貼	4,226.41
營業開支	43,694.98	餘 水	382.53
劃除呆帳	20,000.00		
本屆純益	26,496.09		
合 計	279,910.57	合 計	279,910.57

上海煤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31,834.51	資本	400,000.00
存放同業	552,325.64	公積金	57,300.00
有價證券	895,808.03	呆帳準備金	167,287.61
沒收押品	190,732.80	盈餘滾存	40.99
定期抵押放款	289,456.13	定期存款	544,760.33
往來抵押透支	511,001.73	往來存款	394,529.15
定期放款	86,774.09	行員存款	82,313.74
往來透支	96,694.46	隨時存款	979,226.05
暫記欠款	4,156.35	暫時存款	1,493.42
期收款項	203,883.55	本票	13,465.23
催收款項	194,331.57	代收款項	12,856.52
領用法幣現金準備	228,000.00	賣出期證券	180,287.50
應收未收利息	10,860.25	行員恤養金	6,100.00
		存入保證金	9,150.00
		領用法幣	38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9,933.87
		本屆純益	27,114.70
合 計	3,295,859.11	合 計	3,295,859.1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帳	13,205.39	利息	7,360.04
各項開支	43,840.62	手續費	415.39
本屆純益	27,114.70	有價證券損益	76,327.38
		雜損益	57.90
合 計	84,160.71	合 計	84,160.71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Silk Industry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上海為萬商雲集之地，各大企業大都有專業銀行為之酌盈濟虛。民國二十年二月綢業界領袖王延松、駱清華等集合綢業金融兩界人士張澹如、魯正炳、裴雲卿、沈琴齋、呂葆元、程用六、田相儒、姜麟書、曹趾祥等發起組織上海綢業銀行，推定王延松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甯波路三四九號三樓，額定資本最初為五十萬元，旋以認股溢額增至六十萬元。是年七月終，資本收足，一應籌備事宜，於此告成。

八月五日假市商會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王延松、潘公展、姜麟書、魯正炳、張澹如、裴雲卿、馮仲卿、胡熙生、沈琴齋、俞國珍、陳子明等十一人為董事，徐寄廡、金鑑清、程用六為監察人。第一次董事會推定王延松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魯正炳、姜麟書為常務董事。該行於奉到實業、財政兩部營業執照後，即於九月一日先行開業。一面在漢口路福建路轉角自建五樓大廈，落成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月六日遷入新屋，正式開幕，儲蓄部亦於同時開業。當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屆股東會。

二十二年第二屆股東大會後，決定推進業務四大計劃，即為添設證券部，辦理保管庫，設立堆棧部與分支行是也。嗣該行業務日見擴充，早於二屆股東會決議增資四十萬元，後以認股踴躍，改為增資六十萬元，連前合成一百二十萬元。二十三年一月加入銀行公會，八月一日起並加入上海票據交換所。

董 事 長：	王延松			
常 務 董 事：	俞佐廷	沈琴齋		
董 事：	王伯元	張澹如	裴雲卿	馮仲卿
	陳小傑	陳子明	孫鶴皋	壽毅成
	王伯瀛	駱清華		
監 察 人：	陳藹士	徐寄廡	程用六	葛叔謙
總 經 理：	陸子冬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小南門	靜安寺路	杭 州	紹 興
	威 洋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八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111,337.21	股本總額	1,200,000.00
抵押放款	606,789.38	公積金	12,100.00
活期放款	1,745,958.94	未付股利	11,467.77
存放同業	642,807.25	定期存款	269,952.03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活期存款	2,065,510.72
房地產	228,984.70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0
保管庫設備金	14,995.88	保證準備金	800,000.00
有價證券	933,372.96	存入期票	110,868.82
領用券準備金	2,000,000.00	應付未付息	37,085.22
開辦費	21,661.00	本 票	188,615.26
營業用器具	81,327.85	本年純益	83,028.43
應收未收息	46,353.77		
催收款項	7,207.85		
庫存現金	137,831.46		
合 計	6,778,628.25	合 計	6,778,628.2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2,379.49	利 息	155,414.57
各項損益	6,287.93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82,763.90
辦提各費	12,528.56	保管費	542.00
本年純益	83,028.43	雜損益	812.71
		盈餘滾存	4,691.23
合 計	244,224.41	合 計	244,224.41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529,182.01	資本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844,800.82	公積金	6,600.00
存放同業	403,954.26	特別公積金	2,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50,000.00	定期存款	1,152,348.12
代領兌換券	200,000.00	活期存款	247,939.53
應收未收利息	11,379.19	領用兌換券	450,000.00
暫付款項	1,387.1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80,000.00
營業用器具裝修	5,988.81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
開辦費	461.53	應付未付利息	52,731.97
現 金	64,652.10	盈餘滾存	6,209.86
		本屆純益	13,976.34
合 計	2,511,805.82	合 計	2,511,805.8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提存公積金	2,600.00	利 息	18,923.14
辦提器具裝修	315.20	有價證券買賣利益	12,550.71
開除開辦費	24.29	手續費	2.00
各項開支	14,716.32	雜項利益	156.30
本屆純益	13,976.34		
合 計	31,632.15	合 計	31,632.15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46,739.89	股本總額	1,200,000.00
存放同業	352,421.21	公積金	20,000.00
有價證券	1,009,262.60	盈餘滾存	3,128.43
定期放款	219,991.27	未付股利	15,684.25
抵押放款	668,963.55	定期存款	126,916.00
活期放款	897,093.81	活期存款	1,306,016.52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	2,650,000.00
保管庫設備金	14,995.88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020,000.00
房地產	220,984.70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1,54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650,000.00	本票	122,041.16
代領兌換券	1,540,000.00	代收款項	65,034.04
未收款項	62,080.20	應付未付利息	11,366.48
存出保證金	62,630.65	未達賬	6,958.16
應收未收利息	69,155.71	本年純益	77,897.64
暫付款項	4,831.10		
催收款項	7,207.85		
營業用器具及裝修	105,779.46		
開辦費	32,904.80		
合 計	8,165,042.68	合 計	8,165,042.6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24,704.58	利 息	192,758.24
攤提各費	15,310.76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19,451.21
本年純益	77,897.64	保管費	452.50
		雜損益	5,251.03
合 計	317,912.98	合 計	317,912.98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1,618.05	資本基金	200,000.00
存放同業	128,652.35	公積金	8,300.00
有價證券	640,610.40	特別公積金	2,000.00
抵押放款	605,945.06	定期儲蓄存款	865,764.9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84,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155,651.99
代領兌換券	255,000.00	領用兌換券	384,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6,255.31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25,000.00
暫付款項	1,000.00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255,000.00
營業用器具及裝修	5,689.37	應付未付利息	49,623.64
開辦費	438.45	盈餘滾存	19,988.09
		本年純益	23,880.35
合 計	2,089,203.99	合 計	2,089,208.9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提存公積金	1,700.00	利 息	15,554.93
攤提營業用器具	299.44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6,100.32
開除開辦費	23.08	手續費	12.95
雜損益	73.44		
各項開支	15,691.89		
本年純益	23,880.35		
合 計	41,668.20	合 計	41,668.20

中國企業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中國企業銀行爲劉鴻生、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等所集資創辦。額定資本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開幕。由劉鴻生任董事長，劉吉生、馬竹亭任常務董事，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吳啓鼎、張慰如、陸蔭孚任董事，劉清洪、林兆棠、劉念仁任監察人，總經理爲范季美，協理爲葉起鳳。經於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呈准財政部註冊，並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設立蘇州分行，二十三年十一月設立上海西門支行，旋於二十四年九月撤銷蘇州分行。

董 事 長： 劉鴻生

常 務 董 事： 劉吉生 馬竹亭

董 事： 張嘉璈 徐新六 胡孟嘉 吳啓鼎

張慰如 陸蔭孚

監 察： 劉念仁 劉清洪 林兆棠

總 經 理： 范季美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支行所在地： 上 海西門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中國企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212,666.01		公積金	30,000.00
存放同業 2,096,449.40	2,309,106.41	各種存款	3,953,110.08
透 支	1,223,835.04	票據存款	218,232.13
活期抵押透支	471,320.49	匯出匯款	1,702.00
定期抵押放款	729,708.27	領用暗記券	1,550,000.00
有價證券	844,313.00	儲蓄部	173,623.76
應收未收票據	285,844.79	代收款項	224,187.27
未繳資本	1,000,000.00	轉充聯合單據準備	875,000.00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4,981.87
交存領券準備金	930,000.00	上年滾存	6,170.11
交存領券保證金	360,000.00	本年純益	87,768.00
暗記券印刷費	8,200.00		
聯合單證	505,000.00		
營業用器具	16,400.00		
開辦費	25,400.00		
託收款項	224,187.27		
應收未收利息	51,465.04		
合 計	9,184,775.22	合 計	9,184,775.2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97,441.61	利 息	138,832.05
雜損益等	1,837.97	有價證券損益	69,206.98
攤 提:		匯水及手續費等	976.41
暗記券印刷費 3,800.00			
營業用器具 7,058.42			
開 辦 費 11,109.44	21,967.86		
本年純益	87,768.00		
合 計	209,015.44	合 計	209,015.44

中國企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基金	200,000.00
庫 存 51,830.54		公積金	5,000.00
存放同業 247,293.29		特別公積金	15,000.00
本行往來 173,623.76	472,747.59	各種存款	1,639,378.68
定期抵押放款	831,388.03	法定儲蓄存款保證準備	507,850.00
有價證券	664,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96,258.85
中央保管儲蓄銀行保證品專庫	507,850.00	本年純益	33,296.55
應收未收利息	20,798.46		
合 計	2,496,784.08	合 計	2,496,784.0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1,078.41	利息	30,160.89
本年純益	33,296.55	有價證券損益	14,197.67
		雜損益	16.40
合 計	44,374.96	合 計	44,374.96

中國企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庫 存 115,903.37		公積金	50,000.00
存放同業 1,651,987.12	1,767,890.49	各種存款	2,428,093.14
透 支	462,167.05	票據存款	155,026.66
活期抵押透支	437,436.95	匯出匯款	1,621.60
定期抵押放款	1,355,860.00	應付未付票據	52,215.48
有價證券	92,003.00	領用暗記券	1,730,000.00
應收未收票據	218,276.05	儲蓄部	108,497.88
未繳資本	1,000,000.00	代收款項	183,177.37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轉充聯合票據準備	675,000.00
交存領券準備金	1,038,000.00	託收款項	23,000.00
交存領券保證金	6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7,775.85
暗記券印刷費	3,000.00	上年滾存	7,369.16
聯合票證	65,000.00	本年純益	82,071.06
營業用器具	15,000.00		
開辦費	18,000.00		
託收款項	183,177.37		
代放款項	23,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45,037.29		
合 計	7,523,848.20	合 計	7,523,848.2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0,609.43	利 息	175,135.54
雜損益等	1,042.85	有價證券損益	23,815.02
撥 提:		匯水及手續費等	905.72
暗記券印刷費 5,200.00			
營業用器具 3,219.05			
開 辦 費 7,713.89	16,132.94		
本年純益	82,071.06		
合 計	199,856.28	合 計	199,856.28

中國企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基 金	200,000.00
庫 存 70,544.66		公積金	10,000.00
存放同業 1,638.90		特別公積金	25,000.00
本行往來 108,497.83	180,681.44	各種存款	1,009,996.22
定期抵押放款	464,581.00	法定儲蓄存款保證準備	309,400.00
有價證券	672,948.00	應付未付利息	50,522.97
中央保管儲蓄銀行保管 品專庫	309,400.00	本年純益	29,292.66
應收未收利息	6,601.41		
合 計	1,634,211.85	合 計	1,634,211.8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601.02	利 息	32,046.18
雜損益	61.54	有價證券損益	7,874.84
本年純益	29,292.66	手續費	34.20
合 計	39,955.22	合 計	39,955.22

中國墾業銀行

The Land Bank of China

中國墾業銀行初設立於天津，以主持乏人，成績平常，民國十六年春，海上金融界泰潤卿、王伯元、李蘊蓀、徐寄廡、梁屺嵐諸君集議，接辦該行，加以改組，而新局遂於是年六月告成。一次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除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並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外，復另撥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後以國都南遷，金融重心繫於滬地，乃移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天津，逾年，加入上海銀行公會為會員。二十年秋，總行因業務日益發達，原有行址頗感偏仄，爰購北京路江西路轉角之地畝許，建築八層大廈，業已完工遷入矣。

董 事 長：	泰潤卿			
常 務 董 事：	王伯元	何谷聲	梁屺嵐	王仲允
董 事：	周宗良	李蘊蓀	徐寄廡	葉子漁
監 察 人：	徐補蓀	方巨川	趙仲英	
總 經 理：	泰潤卿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天 津	南 京	甯 波	
支行所在地：	上 海	靜安寺路	八仙橋	霞飛路
辦事處所在地：	北 平	徐 姚	上 海	文廟公園
全行員生總數：	三 百 人			

中國墾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2,500,000.00
營業庫存	2,360,880.24	法定公積金	115,000.00
存放行莊	5,846,910.93	股利準備金	17,370.75
押放款		呆帳準備金	40,000.00
定期	9,118,863.25	未付股利	7,260.00
活期	9,676,674.94	定期存款	6,212,637.24
應收票據	923,283.41	各項活期存款	17,497,806.38
應收款項	1,441,120.13	本 票	53,693.81
有價證券	2,729,550.79	代放合做押款	3,995,750.48
營業用房地產生財	1,793,793.98	應付款項	499,754.2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7,095,000.00	發行兌換券	7,095,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500,000.00	發行兌換券保證準備	1,827,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5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1,000,000.00
		本年純益	224,804.72
合 計	44,586,077.67	合 計	44,586,077.6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85,114.64	利 息	468,638.28
呆 帳	67,934.90	證券損益房地產收入匯	
提存備抵呆帳	20,000.00	水等	304,521.04
各項開支	375,305.06		
本期純益	224,804.72		
合 計	773,159.32	合 計	773,159.32

中國墾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226,405.23	資本金	100,000.00
銀行往來	985,546.56	公積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	1,885,399.58	定期存款	3,273,562.86
證券購置	1,435,619.42	活期存款	808,329.21
存出保證金	106.29	應付未付利息	248,025.85
開辦費	16,559.40	本年純益	71,029.85
營業用器具	8,983.28		
應收未收利息	42,328.01		
合 計	4,600,947.77	合 計	4,600,947.7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5,685.29	利息	96,531.33
各項開支	41,778.79	證券損益	11,528.16
本年純益	71,029.85	兌換損益	6,549.68
		雜損益	1,543.58
		上屆盈餘滾存	2,341.18
合 計	118,493.93	合 計	118,493.93

中國墾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2,500,000.00
營業庫存	473,323.13	法定公積金	140,000.00
存放行莊	4,837,733.23	股利準備金	17,370.75
押放款		呆帳準備金	20,000.00
定期	8,158,055.14	未付股利	9,380.00
活期	4,633,184.18	定期存款	1,758,244.86
應收票據	245,252.38	各項活期存款	12,069,845.38
應收款項	1,121,709.61	本 票	45,717.46
有價證券	2,283,632.85	代放合做押款	2,736,242.14
營業用房地產生財	2,067,069.98	應付款項	429,338.08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7,496,000.00	發行兌換券	7,496,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900,000.00	發行兌換券保證準備	2,843,000.0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9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	1,160,000.00
		本年純益	190,821.83
合 計	35,315,960.50	合 計	35,315,960.5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83,638.08	利 息	597,298.60
呆 帳	40,110.90	證券損益房地產收入匯水等	194,934.56
各項開支	488,320.36	上屆盈餘滾存	10,658.01
本年純益	190,821.83		
合 計	802,891.17	合 計	802,891.17

中國墾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5,835.19	資本金	100,000.00
存放同業	33,436.09	公積金	170,000.00
本行往來	100,211.08	定期存款	1,757,525.52
證券購置	727,778.18	活期存款	456,310.73
抵押放款	1,750,532.71	應付未付利息	179,707.89
應收未收利息	41,725.12	本年純益	15,974.23
合 計	2,679,518.37	合 計	2,679,518.3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16,538.40	利 息	46,510.31
各項開支	20,967.74	證券損益	5,443.75
本年純益	15,974.23	雜損益	496.46
		上屆盈餘滾存	1,029.85
合 計	53,480.37	合 計	53,480.37

四川建設銀行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zechuen

四川建設銀行之發軔，實緣於扶持公私各類建設事業，及發展農工商業，并辦理關於上項事業之投資及管理事務。民國二十三年春季由唐子晉等發起，經重慶各界之贊助，籌備累月，始於是年十一月選定第一屆董事監察，共募集股本一百萬元，當向財政、實業兩部立案，先後奉到財部二二五號執照，及實部一〇五七號執照，開始營業，先設總行於重慶，聘定總經理，主持行務。

二十四年中適值匪患方殷，金融紊亂，該行以新創之局，惟有採取穩健方法，尚以扶助各種建設，及發展農工商業為職志，故亦能日漸擴張，現除上海原有辦事處外，擬於國內商業繁盛地點添設分支行及辦事處，俾循序漸進云。

董 事 長：唐子晉

董 事：潘昌猷 屠馨齋 洪戒虛 羅偉章

張純祖 何九淵 李翰丞 周曉嵐

監 察 人：趙資生 盧瀾康 袁玉麟

總 經 理：屠馨齋

總行所在地：重慶

辦事處所在地：上海

全行員生總數：五十七人

四川建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0,800.02	資本總額	1,000,000.00
比期放款	60,500.00	定期存款	168,845.21
抵押放款	460,734.67	往來存款	70,903.65
往來透支	95,387.02	特別往來存款	33,086.89
貼現	11,650.00	比期存款	568,015.83
存放同業	22,118.22	乙種行員存款	93,836.15
期收匯款	20,610.00	暫時存款	16,409.01
買入期匯票	224,510.00	本票	2,995.55
暫記欠款	41,022.18	保付支票	11,403.69
期收款項	296,820.93	應解匯款	1,000.00
代付款項	50,000.00	期付匯款	224,510.00
催收款項	12,000.00	賣出期匯票	20,610.00
有價證券	604,275.00	代收款項	499.90
房地產	260,917.14	預收利息	150.00
押租	2,296.00	應付未付利息	4,364.74
營業用器具	8,225.95	純益	135,850.03
開辦費	12,396.56		
營業費	10,990.88		
存出保證金	5,265.00		
存出金	5,000.00		
分支行	2,032.25		
應收未收利息	4,686.80		
銀行公會基金	10,900.00		
無息存款印製費	34,676.00		
應收未收地租費	5,555.55		
現金	59,110.48		
合 計	2,352,480.65	合 計	2,352,480.6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46,671.53	收入利息	174,764.07
匯水	31,043.43	貼現息	3,043.38
雜損益	37.95	手續費	121.80
生金銀損益	292.60	有價證券損益	4,129.35
各項開支	22,021.56	地租費	6,296.45
分支行開支	2,911.19	前期損益	52,103.24
攤提開辦費	650.00		
營業用器具折價	430.00		
營業費折價	550.00		
純 益	135,850.03		
合 計	240,458.29	合 計	240,458.29

江西建設銀行

The Reconstruction Bank of Kiangsi

民國十八年之初，前江西建設廳長周貫虹鑒於該省建設事業毫無基礎，更無適當之金融機關，以資調劑建設經費，遂於一七二次省務會議提議，就建設經費內撥款創辦建設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各種建設事業為宗旨。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撥足五十萬元時，先行開始營業。當經會議通過，於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建設銀行條例，復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江西省第五二三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委歐陽彥謨等八人為籌備員，開始籌備。嗣委曾震、程時煥為正副行長，未及成立，旋於同年九月省政府改組，張裴然繼被任建設廳長，於十一月改委朱汝梅為行長。黃中天副之。繼續籌備，購前公共銀行為行址，佈置就緒，即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建設廳領得基金五十萬元，開始營業。

二十年一月，龔伯循繼任建設廳長，乃改委黃懋仁為行長，何國祥為副行長。二月十一日接策視事，勵行整理，推廣營業。二十三年，為擴充營業計，於一月一日成立臨川、南城、兩辦事處，於三月十五日又成立吉安辦事處，於四月一日繼續成立河口、萍鄉、景德鎮、三辦事處。九月間，建設廳因黃懋仁被任上海大中銀行經理，辭去建行行長職務，乃調升副行長何國祥為行長，繼續整理。

二十四年因匪患肅清，農民急待救濟，乃改臨川、萍鄉、吉安、南城、辦事處為分行，並於光澤、黎川及臨川縣屬之潯灣增設寄莊，以資借貸而利農村。

行長：何國祥

監理：吳道行

總行所在地：南昌

分行所在地：南城 臨川 萍鄉 吉安

辦事處所在地：景德鎮 河口

寄莊所在地：光澤 黎川 潯灣

全行員生總數：一百十六人

江西建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226,839.71	公積金	35,978.74
定期抵押放款	368,528.77	定期存款	60,030.00
活期抵押放款	300.00	活期存款	159,744.09
往來透支	467,190.54	往來存款項	120,342.92
活期透支	2,702.30	期付款項	3,425.30
拆出款項	275,000.00	同業存款	31,097.75
期收款項	32,110.00	暫時存款	31,200.79
同業欠款	89,827.15	代收款項	5,800.00
貼現	9,894.00	匯出匯款	288,543.69
暫記欠款	113,638.52	本票	893,295.00
託收款項	260.00	備抵呆帳	2,000.00
買入匯款	186,085.50	應付利息	2,431.21
有價證券	58,643.49	行員酬勞金	9,937.18
應收利息	34,592.89	本年純益	64,020.20
催收款項	3,916.34		
茶類運費	75,518.04		
營業用房地產	7,058.83		
營業用器具	6,596.21		
開辦費	10,141.69		
兌換	74,029.90		
現金	164,972.99		
合 計	2,707,846.87	合 計	2,707,846.8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運費	2,925.09	利息	123,383.90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620.09	匯水	23,497.19
攤提營業用器具	3,201.17	手續費	653.43
攤提開辦費	5,397.73	有價證券損益	4,760.44
攤提茶類製造費	10,534.77	兌換損益	13,418.72
特別開支	3,288.70	雜損益	209.35
營業開支	74,935.28		
本年純益	64,020.20		
合 計	165,923.03	合 計	165,923.03

江西建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00,00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120,520.00	公積金	46,333.28
定期抵押放款	324,428.77	定期存款	4,970.00
活期抵押放款	89,631.31	活期存款	106,759.17
往來透支	485,311.08	往來存款	43,237.91
活期透支	856.76	活期儲蓄存款	3,874.96
拆出款項	114,000.00	期付款項	6,875.60
期收款項	35,706.50	同業存款	74,713.28
同業欠款	138,702.94	暫時存款	28,874.85
貼現	3,400.00	代收款項	13,516.00
暫記欠款	62,375.90	匯出匯款	218,368.03
託收款項	33,729.90	本票	815,752.00
買入匯款	170,810.00	備抵呆帳	500.00
有價證券	204.46	應付利息	2,086.67
應收利息	14,425.21	行員獎勵金	9,937.18
催收款項	20,820.94	本年純益	57,262.09
茶類製造費	94,443.46		
營業用房地產	7,288.97		
營業用器具	6,950.39		
開辦費	6,490.64		
兌換	84,799.81		
現金	118,163.98		
合 計	2,433,061.02	合 計	2,433,061.0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運送費	1,953.81	利息	143,473.74
呆帳	2,186.58	匯水	19,344.17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525.11	手續費	81.10
攤提營業用器具	3,733.85	兌換損益	21,896.96
攤提開辦費	3,671.97	雜損益	1,247.96
攤提茶類製造費	18,448.58		
特別開支	1,924.02		
營業開支	95,337.92		
本年純益	57,262.09		
合 計	186,043.93	合 計	186,043.93

吳縣田業銀行

Woo Hsien Tien Yieh Bank

吳縣田業銀行為潘侶虞等所創辦，創立於民國十年，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計二十五萬元。經營存放款押款匯兌，並另設儲蓄部專營儲蓄業務。

該行自容路放款收縮而後，適值一二八事變發生，蘇滬交通阻梗，百業停頓，閩門辦事處亦因而收束。事平後即從事於流通該埠金融，為便利主顧起見，仍分設辦事處於閩門西中大街。其放款仍注重於物品抵押，兼營信用往來。前所設立之田地房產租務代理處，頗受主顧信任，委託之戶極形踴躍。又鑒於各種公債庫券為近年潮流所趨，添設代理買賣債券交易於二十二年四月開始經營，年終彙核各項業務，除抵開支外，亦頗有盈餘云。

二十四年，董事長潘侶虞因病出缺，補選丁春芝為董事長，吳仲培為常務董事，潘士衡為董事。

董 事 長：	丁春芝			
常 務 董 事：	吳仲培	張紫東	尤賓秋	潘景桓
董 事：	潘經昶	潘子義	潘士衡	潘景鄒
	潘補孫	申懷瑜		
監 察 人：	吳劍濤	宋友裴	吳鑄禹	
總 經 理：	潘子起			
總行所在地：	蘇 州			
辦事處所在地：	蘇 州閩門			
全行員生總數：	四十二人			

吳縣田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250,000.00	股 本	500,000.00
房 價	1,000.00	公積金	28,483.03
購置鄰姓房價	500.00	特種公積	14,680.00
購置泔關房價	4,500.00	盈餘滾存	354.32
典橫塘吳姓房價	500.00	股東紅利派餘滾存	297.74
生 財	500.00	歷年未付 ^官 紅利	516.50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提存修理房屋費	4,030.06
定期放款	1,465,386.50	轉順興押租	40.00
各銀行錢莊	124,115.65	儲蓄部存款	83,873.46
庫存現金	30,032.12	定期存款	1,294,259.16
合 計	1,926,534.27	合 計	1,926,534.2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3,542.75	利 益	46,105.94
純 益	33,544.28	儲蓄部利益	6,827.09
		儲蓄部官息	4,000.00
		轉順興房租	154.00
合 計	57,087.03	合 計	57,087.03

吳縣田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14,658.00	資 本	50,000.00
有價證券	274,445.93	公積金	18,585.01
存放同業	110,778.91	定期存款	394,731.96
存放本行	83,873.46	活期存款	82,267.83
暫記欠款	142.50	預定整數存款	20,962.47
生 財	1,738.22	零存整付存款	24,294.81
應收未收利息	3,701.05	整存零付存款	2,142.55
現 金	20,709.69	暫時存款	14.23
		應付未付利息	15,955.31
		禮 券	1,093.59
合 計	610,047.76	合 計	610,047.7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無		無	
合 計		合 計	

吳縣田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250,000.00	股 本	500,000.00
房 價	1,000.00	公積金	30,839.80
購置鄒姓房價	500.00	特種公積	14,680.00
購置田產	4,354.19	盈餘滾存	1,565.28
購置辦事處房價	10,100.50	閩門辦事處盈餘留存	2,306.92
與橫塘吳姓房價	500.00	股東紅利派餘滾存	297.74
辦事處建築費	4,000.00	歷年未付股利	799.00
生 財	500.00	提存修理房屋費	4,973.41
儲蓄部資本	50,000.00	房屋押租	120.00
定期放款	919,597.24	儲蓄部存	62,039.46
各銀行錢莊	211,519.39	暫時存款	5,110.00
證券購置	507,149.92	定期存款	1,348,729.06
庫存現金	12,239.43	活	
合 計	1,971,460.67	合 計	1,971,460.6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4,793.39	利 益	40,413.50
純 益	23,567.73	儲蓄部利益	3,947.62
		儲蓄部官息	4,000.00
合 計	48,361.12	合 計	48,361.12

吳縣田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17,265.00	資 本	50,000.00
有價證券	339,950.18	公積金	22,392.24
存放同業	15,402.73	定期存款	352,640.30
存放本行	62,039.46	活期存款	64,912.53
生 財	1,042.93	預定整數存款	25,236.60
應收未收利息	8,659.33	零存整付存款	32,906.19
現 金	22,365.85	整存零付存款	1,812.90
		暫時存款	14.23
		應付未付利息	15,661.17
		禮 券	1,149.32
合 計	566,725.48	合 計	566,725.48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無		無	
合 計		合 計	

松江典業銀行

The Sungkiang Tienyih Bank

松江典業銀行自民國十年三月開辦以來，迄今已逾十載，當初額定洋十萬元，實收六萬四千七百元，呈准松江縣公署立案，開始營業。第一任董事為閔瑞之、陳陶遠、高吹萬、沈思齊、張受之，監察為姚石子、鄭子松，董事長為閔瑞之。並聘洪孝斯、張敏修為經理。至十一年六月，股本如數收齊，經發起人召集股東大會，決議增加股額十萬元，一次繳足，合共二十萬元。自此以後，擴充營業，於十六年設辦事處於上海，二十年設辦事處於松江西區，越年復撤銷之。

後復經第七次股東會議議決，以試辦既有成效，自應依法呈部註冊，鞏固行基，爰一致主張再加股本五萬元，總額改為五十萬元，收足半數，計二十五萬元。並劃出股本十萬元，為儲蓄部基金，依照註冊章程，呈請財部註冊，經於二十一年七月領到一百十九號營業執照。十一月添設徵租處，專為代理不動產租金。二十二年，又經實業部頒到設字四百十三號登記執照。按該行創始之初，僅有微薄之資本，一再增加，經十餘年之經營，業已規模粗備矣。

董 事 長： 閔瑞之

董 事： 高吹萬 陳陶遠 沈思齊 朱履仁

監 察： 姚石子 譚靜湖

經 理： 高君藩

總行所在地： 松 江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八人

松江典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法定公積金	13,354.85
定期放款	246,495.98	特別公積金	4,8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91,270.58	呆帳準備金	3,028.91
往來透支	222,925.04	未付股利	2,744.39
暫時欠款	12,953.33	定期存款	366,303.59
存放同業	177,018.75	活期存款	557,606.97
有價證券	130,622.23	信託存款	38,437.60
田地房產	14,486.24	暫時存款	9,496.89
押租	2,035.00	儲蓄部往來	4,537.21
開辦費	1,044.70	本票	4,800.00
生財	770.07	領用兌換券	1,2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2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代領兌換券	300,000.00	代領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現金	96,665.25	盈餘滾存	604.91
		本期損益	20,571.85
合 計	3,146,287.17	合 計	3,146,287.17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261.17	利息	45,424.79
生財折舊	135.90	手續費	2,392.19
雜損	1.66	匯水	991.91
各項開支	27,838.31		
本期損益	20,571.85		
合 計	48,808.89	合 計	48,808.89

松江典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49,578.07	基 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19,407.43	公積金	147.76
平民貸金	105.00	活期存款	239,339.94
存放同業	270,000.00	定期存款	205,094.11
本行往來	4,537.21	平民儲金	54.00
現 金	13,601.84	應付未付利息	10,378.30
		本期損益	2,215.44
合 計	557,229.55	合 計	557,229.5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74.70	利 息	3,686.14
票 力	2.50	手續費	6.50
本期損益	2,215.44		
合 計	3,692.64	合 計	3,692.64

松江典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250,000.00	股本總額	500,00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法定公積金	14,413.69
定期放款	219,646.20	特別公積金	4,800.00
定期抵押放款	352,231.86	呆帳準備金	3,028.91
往來透支	193,181.38	未付股利	2,344.39
暫時欠款	9,939.75	定期存款	422,163.07
存放同業	270,217.70	活期存款	380,562.48
有價證券	203,478.23	信託存款	34,527.46
田地房產	19,750.37	暫時存款	2,844.23
押租	2,075.00	儲蓄部往來	164,746.02
開辦費	835.76	本票	300.00
生財	1,241.94	領用兌換券	97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46,000.00	盈餘滾存	117.92
現金	58,724.29	本期損益	27,474.26
合 計	2,527,322.48	合 計	2,527,322.4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撥提開辦費	208.94	利 息	43,304.35
生財折舊	219.17	手續費	3,202.92
各項開支	26,897.97	雜 益	7,592.43
本期損益	27,474.26	匯 水	700.64
合 計	54,800.34	合 計	54,800.34

松江典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06,250.09	基 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101,620.63	公積金	2,744.26
平民貸金	75.00	活期儲蓄存款	120,494.84
本行往來	164,746.02	定期儲蓄存款	147,270.21
現 金	10,026.11	平民儲金	38.00
		應付未付息	11,191.88
		本期純益	978.66
合 計	382,717.85	合 計	382,717.8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79.50	利 息	1,755.16
本期純益	978.66	手續費	3.00
合 計	1,758.16	合 計	1,758.16

重慶川鹽銀行

The Salt Industry Bank of Szechuen, Chungking

重慶川鹽銀行為扶助川省鹽業，故資本多由鹽商認集，額定股本三百萬元，而鹽商資財盡量投之於鹽，一次殊難撥此巨款，乃酌定標準，分期繳納，以每月共認銷鹽一百六十噸，凡認一噸者，先交銀二千元為銀行股本，以後每月每噸交股本一百元，以股足為止，遂得三十二萬元，又由鹽業公會措資四萬元，共為三十六萬元，於民國十九年成立。現已實收一百十二萬三千元，於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向財政部註冊。初名鹽業銀行，二十年猝遭中和銀行停業之牽累，幾將所收之資本盡喪，幸經股東改組，完結前事，從新整理，改名川鹽銀行，事事公開，營業謹慎，一切投機事業皆不營謀，漸著信用，近來業務亦有進展，擬即逐步擴充，以達扶助鹽業之本旨焉。

董 事 長：	吳受形			
董 事：	郭松年	鄧仲鸞	曾子唯	盧德敷
	石竹軒	謝秉之	李均安	甘典菱
	楊贊卿	馬紹周		
監 察 人：	王治易	王燕生	王國源	趙獻集
	楊季遠			
經 理：	譚備三	陳麗生	何說崖	
總行所在地：	重 慶			
分行所在地：	成 都	自流井	上 海	
辦事處所在地：	江 津	合 江	嘉 定	瀘 縣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二十人			

重慶川鹽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實收資本	1,200,000.00
現 金 520,308.99		公積金	280,817.04
存放同業 661,557.23	1,181,866.22	存 款	
有價證券	233,673.60	定期存款 5,271,850.37	
放 款		活期存款 1,237,168.46	6,509,018.83
定期放款 3,460,211.20		匯出匯款	260,726.83
抵押放款 1,710,431.94		期付匯款	1,557,185.00
貼 現 1,600,549.15		賣出期匯票	1,125,000.00
進 支 236,952.19	7,008,144.48	期付款項	26,066.67
買入匯款	5,750.00	代收款項	12,400.00
期收匯款	1,557,185.00	領用兌換券	350,000.00
買入期匯票	1,200,000.00	保險部往來	187,623.40
期收款項	112,043.25	儲蓄部往來	2,146.40
催收款項	6,543.30	領用券保證準備	140,000.00
領用券存出保證金	350,000.00	未付股息	2,422.40
分支行及辦事處	64,647.40	本年純益	303,935.99
營業用房產器具	37,489.31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合 計	11,957,342.56	合 計	11,957,342.5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27,975.67	利 息	310,749.88
各項撥提	9,933.27	有價證券損益	131,381.00
雜損益	7,660.26	匯 水	3,403.26
呆 帳	4,030.68	手續費	6,042.27
本年純益	303,935.99	上年盈餘滾存	1,959.46
合 計	453,535.87	合 計	453,535.87

重慶川鹽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實收資本金	1,200,000.00
庫 存	400,850.47	公積金	
存放同業	132,059.21	法定	141,907.46
放 款		特 別	92,259.28
定期	2,667,778.38	建築準備	234,166.74
抵押	1,788,321.93	備抵呆帳	100,000.00
貼 現	101,820.00	存 款	35,152.00
透 支	1,010,131.04	定期	5,185,596.76
有價證券	5,568,051.35	活 期	623,841.19
暫記欠款	1,448,108.48	暫 時 存 款	5,814,437.95
期收款項	546,832.39	本 票	262,356.40
押 匯	298,864.95	保 付 支 票	38,948.63
期收匯款	31,152.00	借 入 款 項	13,521.00
買入期匯款	349,685.00	借 入 款 項	300,000.00
買入期證券	340,000.00	匯 出 匯 款	387,460.50
存出保證金	337,532.50	匯 出 匯 款	68,135.60
領用券存出保證金	24,871.25	期 付 匯 款	349,490.00
分支行及辦事處	450,000.00	賣 出 期 匯 款	3,000.00
保險部	16,684.55	賣 出 期 證 券	295,155.00
營業用房產器具	15,226.26	儲蓄部往來	39,460.38
儲蓄部資金	158,705.08	存 入 保 證 金	1,800.00
	200,000.00	領 用 兌 換 券	450,000.00
		領 用 券 保 證 準 備	180,000.00
		未 付 股 息	5,957.42
		盈 餘 滾 存	9.7.45
		本 年 純 益	201,614.42
合 計	10,318,623.49	合 計	10,318,623.4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44,880.39	利 息	182,446.40
雜損益	14,705.09	匯 水	23,987.97
各項攤提	6,445.37	有價證券損益	156,045.72
呆 帳	3,516.13	手續費	8,608.81
純 益	220,475.11	儲蓄部盈餘	18,934.19
合 計	390,023.09	合 計	390,023.09

浙江典業銀行

The Chekiang Pawnbrokers Bank

浙江典業銀行於民國十年由全浙典業公會發起投資組織，故即以典業二字命名。曾向北京政府財政、農商兩部立案，奉准營業。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開業，額定股本為一百萬元，照章先收四分之一，計實收股本洋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元。

第一任董事為王蘇泉、謝虎丞、邢禮錦、孫研才、鄭丹輔、孫鏡清、張光華、沈方中、章月波、徐光溥、許玉農，第一監察為程少白、邵菊如、汪文鏞、俞寶書、孫炎生，延聘朱暢甫為經理，當時為推廣營業，曾設棧於該市東街，經營絲綢押款，及一切堆棧業務，旋因絲綢滯銷，市價低落，議決撤銷。復謀發展行務，鞏固基業，由股東會議決以五年股息存儲本行，預備作為增加股本，厚培資力。

二十年春復向國民政府財、實兩部註冊，奉領營業執照在案。並因營業日臻發達，原址不敷展布，購置杭市新民路近湖濱地，建造新廈，遷移之日，添辦儲蓄，以應社會各界之需要。開辦以來，成效顯著，近以農村破產影響，省市商業凋敝，金融呆滯，惟有力求穩固，冀此後工商逐漸恢復，再力謀發展。

董 事 長：	王錫榮		
常 務 董 事：	謝永康	沈方中	
董 事：	姚紹坦	姚文沂	陳其業 孫研才
	徐光溥	鈕家錢	汪文鏞 張光華
監 察 人：	周梅卿	盧劍英	凌阜基 孫鏡清
	袁承綱	邵迪忱	屠秋澄
經 理：	王錫榮		
總 行 所 在 地：	杭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三 十 二 人		

浙江典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742,2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14,703.34
定期放款	129,900.00	填補損失公積金	5,203.54
抵押放款	34,620.00	備抵呆帳	1,655.93
往來存款透支	464,102.64	上年結餘原存	10
暫記欠款	53,003.73	定期存款	46,044.90
存放同業	86,857.28	往來存款	529,181.76
外埠同業存款	42,148.41	暫時存款	5,416.69
有價證券	39,011.80	存款票據	29,821.97
押租	46,364.22	同業存款	39,985.22
開辦費	855.00	房地產押租	571.00
營業用房地產	425.72	股利定期存款	109,145.92
營業用器具	74,511.75	未付股息	3,976.00
應收未收利息	7,303.58	未付紅利	7,080.42
庫存現金	3,180.68	未付開辦前股利	17.59
	86,083.18	開辦前股本存放同業利 息除發股利餘款	7,635.71
		行員儲蓄金	10,283.87
		儲蓄部往來	64,337.16
		應付未付利息	2,702.58
		歷年總結淨餘	19,214.04
		前期純益	2,810.91
		本期純益	10,779.34
合 計	1,910,567.99	合 計	1,910,567.9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719.50	利息	20,453.56
法定公積金	679.51	兌換餘水	207.52
本年總結純益	12,910.73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3.80
		雜損益	98.25
		房地產租金	705.70
		前期損益	2,810.91
合 計	24,309.74	合 計	24,309.74

浙江典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21,765.38	資本金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76,940.00	公積金	23,266.53
活期抵押放款	16,550.00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12,956.40
存放同業	128,981.44	整存整付存款	74,419.24
本行往來	64,337.16	存本付息存款	32,880.00
證券購置	58,610.71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871.26
應收未收利息	2,286.38	活期存款	49,778.85
		整存零付存款	3,956.75
		零存整付存款	60,580.95
		暫時存款	809.57
		應付未付利息	5,880.14
		本期純益	4,071.38
合 計	369,471.07	合 計	369,471.0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股 利	3,500.00	利 息	3,241.61
各項開支	504.15	公債利息	2,735.00
本期純益	4,071.38	證券購置損益	2,086.54
		雜損益	12.38
合 計	8,075.53	合 計	8,075.53

浙江典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742,2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儲蓄部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15,382.85
定期放款	111,700.00	填補損失公積金	5,203.54
抵押放款	31,520.00	備抵呆帳	1,655.93
往來存款透支	287,344.20	上年結餘滾存	.10
暫記欠款	55,581.15	定期存款	13,902.00
存放同業	170,199.95	往來存款	454,568.74
外埠同業欠款	27,501.23	暫時存款	14,658.46
催收款項	40,016.02	存款票據	30,357.90
有價證券	53,852.11	同業存款	81.38
押租	840.00	外埠同業存款	6,135.64
開辦費	425.72	房地產押租	637.00
營業用房地產	74,511.75	股利定期存款	140,514.94
內有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一厘應由公會撥還除		未付股息	2,240.00
營業用器具	7,550.89	未付紅利	7,080.42
應收未收利息	3,489.10	未付開業前股利	17.59
庫存現金	78,140.19	開業前股本存放同業利息除發股利餘利款	7,635.71
		行員儲蓄金	8,817.43
		儲蓄部往來	25,717.94
		應付未付利息	1,053.09
		歷年總結淨餘	32,124.77
		前期純益	13,423.47
		本期純益	3,663.41
合 計	1,784,872.31	合 計	1,784,872.3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691.30	利 息	13,222.04
法定公積金	1,708.69	兌換餘水	93.39
本年總結純益	15,378.2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305.52
		雜損益	9.52
		房地產租金	724.25
		前期純益	13,423.47
合 計	27,778.19	合 計	27,778.19

浙江典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37,819.24	資本金	1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122,860.00	公積金	32,311.49
活期抵押放款	13,337.29	特種整存整付存款	11,334.31
存放同業	61,213.34	整存整付存款	31,317.67
本行往來	25,717.94	存本付息存款	30,080.00
證券購置	61,749.39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256.10
應收未收利息	6,302.03	活期存款	36,109.26
		整存零付存款	3,433.96
		零存整付存款	70,386.87
		暫時存款	480.20
		應付未付利息	4,529.71
		本期純益	5,721.66
合 計	329,001.23	合 計	329,001.23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撥損益	1.66	利息	4,682.17
股 利	3,500.00	公債利息	2,940.60
各項開支	525.36	證券購置損益	2,125.91
本期純益	5,721.66		
合 計	9,748.68	合 計	9,748.68

絲業銀行

The Silk Bank

絲業銀行之發起人係譚禮庭等，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資本總額定為毫銀一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二十元，實收五十一萬三千元，即於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創立於廣州，經營商業銀行及信託業務。

董 事 長： 譚 禮 庭

董 事： 高 燕 如 蔡 鐵 卷 譚 錫 忠
 梁 秉 衡 黃 亦 豪 譚 霖
 甄 顯 仁

監 察 人： 劉 俊 卿 吳 谷 五 岑 亮 臣

總 經 理： 陳 佐 鏞

總 行 所 在 地： 廣 州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七 人

絲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486,480.00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庫存現金	157,334.54	法定公積金	5,285.90
存放本埠同業	65,032.13	特別公積金	2,508.82
定期放款	41,511.37	未付股利	1,419.13
活期放款	371,051.90	定期存款	61,193.50
往來透支	624,413.76	往來存款	154,517.37
存放外埠同業	2,032.32	儲蓄存款	445,752.44
外埠同業透支	232.04	暫時存款	8,200.00
買賣證券	704.57	外埠同業存款	39.44
有價證券	13,000.00	本票	4,040.00
預付款項	2,805.00	應解匯款	56.60
代墊款項	1,374.85	暫記存款	100,152.21
暫記欠款	77,839.29	應付未付利息	3,718.18
存出保證金	5,585.40	盈餘積項	141,265.01
應收未收利息	69,190.64	行員儲蓄金	10,425.69
開辦費	11,746.05	本年總純益	3,380.15
銀業公會基金	958.95		
營業用器具	6,592.80		
文具及印件	3,124.00		
印花及郵票	944.83		
合 計	1,941,954.44	合 計	1,941,954.44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5,012.19	利息	39,666.52
兌換損益	8,334.87	手續費	341.38
雜損益	3,280.69		
本年總純益	3,380.15		
合 計	40,007.90	合 計	40,007.90

絲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儲蓄部基本金	100,000.00	資本總額	500,000.00
庫存現金	66,110.44	法定公積金	5,285.90
存放本埠同業	2,729.20	特別公積金	147,153.98
定期放款	26,358.72	未付股利	69.51
活期放款	306,480.74	定期存款	29,589.45
往來透支	599,092.29	往來存款	74,887.08
存放外埠同業	3,188.66	儲蓄部往來	113,225.14
外埠同業透支	183.47	本票	6,000.00
買賣貨幣	6,912.00	應解匯款	1,070.00
預付款項	2,320.00	暫記存款	468,142.98
代墊款項	2,710.35	應付未付利息	15,414.36
暫記欠款	135,385.00	行員儲金	13,083.81
存出保證金	5,085.40		
應收未收利息	95,604.94		
開辦費	9,396.84		
銀業公會基金	636.10		
營業用器具	4,957.88		
文具及印件	1,202.04		
印花及郵票	98.14		
總損益	5,470.00		
合 計	1,373,922.21	合 計	1,373,922.21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8,120.93	利息	21,297.59
兌換損益	27,633.30	前期純益	27,035.78
什損益	1,067.80	本年總純損	5,470.00
開辦費	2,349.21		
營業用器具	874.92		
文具及印件	2,391.73		
印花及郵票	1,042.63		
銀業公會基金	322.85		
合 計	53,803.37	合 計	53,803.37

殖業銀行

The Cultivation Bank

殖業銀行創始於前清宣統三年，由李頌臣、李益臣、惲公孚、郭少嵐、李贊臣、柯鳳孫、陳慰農、張聚清、鄒學勤等發起組織成立，原定股本為行平銀七十二萬零四百兩，曾經呈奉前清支度部准核，暨農工商部註冊在案。嗣於民國十三年經股東會議決，以實收銀數改為銀元一百零八萬一千元，分作一萬零八百一十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銀字第一二八號銀行營業執照，同年十二月九日經實業部以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記，發給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三三八號執照在案。

董 事 長： 李 頌 臣

董 事： 劉 潤 琴 龔 仙 舟 林 晉 臣
 鄒 學 勤 陳 慰 農 李 益 臣

監 察 人： 劉 幼 樵 李 少 舫

總 經 理： 李 贊 臣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九 人

殖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89,724.70	股本	1,081,000.00
抵押放款	452,547.04	公積金	303,500.00
往來透支	1,646,235.26	特別公積金	232,333.32
抵押透支	14,445.22	提存呆帳準備金	593,536.91
存放同業	58,500.17	未付股息	11,000.91
有價證券	540,404.59	未付紅利	12,366.04
暫時欠款	25,025.86	定期存款	557,135.64
權收款項	571,206.34	往來存款	261,583.34
沒收押品	171,041.52	特別存款	540,692.16
應收未收利息	88,769.68	同業存款	66,835.85
現金	1,119.44	暫時存款	134,517.85
		應付未付利息	19,317.04
		盈餘滾存	11,666.41
		本年純益	133,534.38
合 計	3,959,019.82	合 計	3,959,019.82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2,068.31	利息	155,602.69
純 益	133,534.38		
合 計	155,602.69	合 計	155,602.69

邊業銀行

The Frontier Bank

邊業銀行由前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創辦，於民國八年正式成立，以調濟邊疆金融發展沿邊實業為主旨。民國九年由潘復、章瑞廷等加入新股，重行改組。嗣因營業不振，遂於民國十四年四月由張漢卿等另行集股，修改章程，股本總額定為二千萬元，當時收足五百二十五萬元，呈請財政部轉奉臨時執政令准予備案，設總行於天津。總董張漢卿，董事張西卿、彭賢、姜得春、梁質堂，監理孫學仕，總裁彭賢，總理姜得春，協理梁質堂。

民國十五年，總行移設瀋陽。十八年，改聘彭賢為總裁，杜榮時為副總裁，兼總經理。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潘變驟起，東北各行所有資產約六千萬元，悉被沒收，是時關內各分行尚存餘資三百萬餘元，惟以東北各行營業無法統取，遂於二十年十月總行移回天津，并對於關外各行斷絕關係，不相往來，二十二年四月，經股東大會議決，改總裁制為總經理制，聘韋錫九為總經理。

二十三年十二月復經股東會決議，資本總額改為二百萬元，另行呈請財政部註冊。查該行數年來營業甚佳，逐年盈利均不下三四百萬元。前當東北錢法毛荒，百業凋敝之時，該行為負起其調劑邊疆金融，發展沿邊實業之使命計，對金融之救濟幣制之改革，農商之貸款，實業之興辦，莫不首先積極倡辦，俾利民生，該行雖受此重創，勢力大減往昔，而其服務社會，造福邊疆之精神亦無時稍懈也。

董 事 長： 劉尚清

常 務 董 事： 王樹翰 莫德惠 劉 哲 高紀毅

董 事： 馬占山 張振聲 靳造華 毅 庵

監 察 人： 張作相 萬福麟 鮑毓麟

總 經 理： 韋錫九

總行所在地： 天 津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北 平 西 安 漢 口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九人

邊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000,000.00	股本總額	2,000,000.00
活期及定期放款	486,050.81	發行兌換券	488,100.00
有價證券	197,877.56	活期及定期存款	1,541,310.38
其他資產	1,121,623.60	本年純益	35,871.60
營業用器具	25,281.70		
兌換券準備金	488,100.00		
現 金			
庫 存 55,473.44			
存放同業 690,874.87	746,348.31		
合 計	4,065,281.98	合 計	4,065,281.9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22.18	利息	8,776.32
各項開支	35,458.80	匯水	2,559.76
純 益	35,871.60	有價證券損益	6,179.74
		雜損益	54,136.76
合 計	71,652.58	合 計	71,652.58

邊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000,000.00	股本總額	2,000,000.00
現 金		發行兌換券	270,400.00
庫 存 31,026.90		各項存款	1,517,473.12
存款同業 930,338.41	961,365.40	其他負債	601,538.68
兌換券準備金	270,400.00		
各項放款	424,951.33		
有價證券	382,296.05		
其他資產	1,328,941.39		
本期純損	21,457.63		
合 計	4,389,411.80	合 計	4,389,411.8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5,820.53	本期利益	37,333.00
撥提器具	2,970.10	本期純損	21,457.63
合 計	58,790.63	合 計	58,790.63

鹽業銀行

Yien Yieh Commercial Bank

鹽業銀行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成立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今已閱二十年矣。民國四年開辦之時，初集股本五百萬元，由北京財政部立案。十二年增加股本總額為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五十萬元，兼辦儲蓄銀行業務，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六月經國民政府工商部財政部先後註冊。歷年遞增公積金，現達五百四十餘萬元。

該行總管理處原在北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移設上海。其他各大商埠均設有分支行及通匯機關，至天津、北平、上海、漢口、香港、杭州等處營業房屋，均係最新式之建築，其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行內設有保管庫，并備有堅固保管箱，以備各界租用云。

董 事 長： 吳鼎昌

董 事： 張伯駒 岳崇堃 任鳳苞 紹 曾
丁道津 錢永銘

監 察 人： 林彥京 陳鏡涵

總 經 理： 吳鼎昌

總行所在地： 上 海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天 津 北 平 漢 口

支行所在地： 香 港 杭 州 南 京

辦事處所在地： 上 海 勞 勃 生 路 天 津 東 馬 路 廣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二百六十人

鹽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2,500,000.00	股 本	10,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32,588,365.74	法定公積金	3,052,650.54
各項活期放款	30,929,266.11	股利平均公積金	2,250,000.00
有價證券	8,640,527.10	盈餘滾存	120,510.96
貼 現	188,589.08	股 利	375,000.00
四行儲蓄會基金	250,000.00	各項定期存款	45,362,688.19
銀行公會基金	9,000.00	各項活期存款	39,216,544.27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950,311.09
貸棧資本	75,000.00	行員儲蓄金	151,197.77
應收未收利息	2,114,214.31	本年純益	535,881.57
開辦費	16,911.10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4,101,800.77		
現 金			
存放同業 15,602,124.67			
現 金 3,998,985.51	19,601,110.18		
合 計	103,014,784.39	合 計	103,014,784.3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貸棧損益	5,799.01	利 息	499,574.77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34,139.43	匯 水	37,164.56
雜損益	20,817.26	房地產租金	79,459.23
職員給予金	257,106.01	保管費	11,287.80
填補營業損耗	200,000.00	手續費	7,601.47
各項開支	328,463.30	儲蓄部損益	536,522.43
本年純益	535,881.57	有價證券損益	209,438.14
		兌換損益	1,158.18
合 計	1,382,206.58	合 計	1,382,206.58

鹽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3,607,028.51	資本金	2,000,000.00
有價證券	6,523,575.60	公積金	63,827.00
買賣房地產	35,000.00	定期存款	8,492,698.66
應收未收利息	96,392.86	活期存款	3,340,058.65
存放同業	2,013,618.81	應付未付利息	381,879.20
前期損益	215,880.50	本年純益	536,522.43
現金	2,323,489.66		
合 計	14,814,985.94	合 計	14,814,985.9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085.17	利息	86,414.37
本年純益	536,522.43	證券損益	454,163.26
		雜損益	29.97
合 計	540,607.60	合 計	540,607.60

鹽業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2,500,000.00	股 本	10,000,000.00
各項定期放款	27,811,043.73	法定公積金	3,134,557.33
各項活期放款	32,439,705.74	股利平均公積金	2,250,000.00
有價證券	12,139,638.41	盈餘滾存	145,424.98
貼 現	176,799.01	股 利	375,000.00
四行儲蓄會基金	250,000.00	各項定期存款	43,239,782.67
銀行公會基金	16,000.00	各項活期存款	43,655,208.66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1,951,083.11
貨棧資本	75,000.00	行員儲蓄金	166,987.32
應收未收利息	2,466,466.69	本年純益	603,467.81
開辦費	23,390.16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4,216,093.21		
現 金			
存放同業	19,175,733.02		
現 金	2,231,640.91		
合 計	105,521,511.88	合 計	105,521,511.8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4,399.95	利 息	727,953.96
貨棧損益	5,478.57	匯 水	56,972.64
兌換損益	171,001.95	房地產租金	88,730.81
撥提營業用房地產及器 具	35,581.92	保管費	12,495.40
撥提開辦費	145.48	儲蓄部損益	322,930.44
職員給予金	281,738.58	有價證券損益	568,465.47
填補營業損耗	200,000.00	雜損益	6,234.97
各項開支	481,969.43		
本年純益	603,467.81		
合 計	1,783,783.69	合 計	1,783,783.69

鹽業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5,789,205.43	資本金	2,000,030.00
有價證券	5,366,373.18	公積金	117,887.76
存出保證準備	3,259,324.15	定期存款	9,678,420.94
應收未收利息	153,398.39	活期存款	3,601,544.74
存放同業	1,516,811.66	轉入存出保證準備	3,259,324.15
前期損益	121,127.56	應付未付利息	406,406.72
現 金	3,180,274.38	本年純益	322,930.44
合 計	19,386,514.75	合 計	19,386,514.7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25.88	利 息	195,951.02
兌換損益	11,868.05	房地產租金	1,468.93
各項開支	5,015.09	證券損益	142,591.53
本年純益	322,930.44	雜損益	127.98
合 計	340,139.46	合 計	340,139.46

第八章

華僑銀行

目錄

	H
大華銀行.....	1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3
中興銀行.....	6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9
永安銀行.....	12
東亞銀行.....	15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18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9
華僑銀行.....	21

千里郵購 指日可到

三友實業社 郵售部

是外埠同胞忠實的服務者

- ▲省面購之便利 ▲無郵售之損耗
 - ▲免除麻煩親友 ▲省却舟車奔波
 - ▲顧客無遠勿屆 ▲信用有口皆碑
 - ▲寄遞便利穩妥 ▲服務誠懇周詳
 - ▲著名國貨土產 ▲皆可效勞代辦
 - ▲備有各種布樣 ▲印有出品說明
 - ▲出版郵購指南 ▲承索即行寄奉
- 電報掛號：一五七七 電話：九〇一五〇
地址：上海南京路浙江路東首

益興印務局

▲精印書籍

▲中西文件

▲價廉物美

▲交貨迅速

地址 江西路四二六號
電話 一四一七三號

大華銀行

The United Chinese Bank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於二十四年間，由王丙丁等發起組織，資本總額為叻幣四百萬元，收足叻幣一百萬元，依照英屬海峽殖民地公司律法，在新加坡註冊，即設總行於新加坡，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營業，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及國外匯兌。倫敦、紐約、日本、印度、香港、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及南洋羣島各重要商埠，均有代理處及通匯處。

董事部主席：黃慶昌

副主席：邱明祖

董事：蔣驥甫 陳文確 馮清緣
黃慶發 郭新 王丙丁

總經理：王丙丁

總行所在地：新加坡

全行員生總數：四十人

大華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2,027,733.43	股本總額四百萬元 分爲八萬股每股五十元	
各項放款	399,718.13	已發股票二萬股 每股收足五十元	1,000,000.00
各埠匯票	115,405.04	應還匯票	70,329.85
客號承付匯票及擔保 (一千元)		代客承付匯票及擔保 (一千元)	
器 具	9,25.92	來往賬存款及定期存款 與其他負債	1,498,395.07
開辦費	2,000.00		
損益表帳目 廿四年十月一日至十 二月卅一日止虧去	14,642.40		
合 計	2,568,724.92	合 計	2,568,724.9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除經常費如薪金屋租紙 筆廣告什費本年虧去	14,642.40	承過總結冊	14,642.40
合 計	14,642.40	合 計	14,642.4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N. V. Chunghwa Shangyeh Mij.

憶二十年前，我僑胞經商蘇門答臘者約三十餘萬人，工商業之發展亦不落人後，惟金融機關尚付闕如。斯時金融勢力皆操之外人，僑胞事業發展，諸感不便，棉蘭殷商丘清德君有鑒及此，知金融機關關係僑胞工商業極大，於是出而提倡組織華人銀行，以應時勢之需求，而維護僑胞工商事業，藉此挽回利權之外溢。當時僑胞踴躍參加，組織者皆該地殷實巨商，發起人有溫發金、丘清德、陳東和等二十七人。於民國二年一月九日召集會議於棉蘭華洋公所，議決（一）向荷印政府註冊，四十年為限，（二）定名為中華商業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銀行，（三）資本荷幣一百萬盾，呈請荷印政府註冊後，遂於同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行所暫設在轄典目街江棧號內。

翌年，因營業發達，乃遷入同街門牌六號及八號之大廈，並擴充南洋各處匯兌，以便僑胞貿易。迨後營業逐年進步，雖曾經歐戰之影響，然尚能掙扎度過。民國十六年因市場較佳，決議自行建築營業所於棉蘭大街二十五號，六月二十五日始落成，華麗宏偉，頗壯觀瞻。

近年以來，不景氣瀰漫世界，該島農園收盤者不知凡幾，而能維持者則縮小範圍，土產銷路停滯，百業蕭條，僑胞失業者日眾，情形雖不甚嚴重，然生計日趨困苦，每年匯款歸國，數目已不及前時半數矣。總之，中華銀行為蘇島棉蘭華人唯一之金融機關，在此不景氣年中，雖不免稍被影響，實幸得僑胞之擁護，使我華人唯一金融機關得以屹立焉。

總 董： 黃展驥

董 事： 黃漢忠 黃清淡 黃文鎮 顏發瑞
陶錫鈴 李承金 溫清河 蘇源昌

總 理： 邱清德

總行所在地： 棉 蘭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人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符幣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0,671.28	資 本	1,000,000.00
來往存款(抵押透支)	281,010.55	公積金	290,000.00
抵押放款	908,966.62	來往存款	346,446.13
產 業	774,932.99	定期存款	449,106.85
什 賬	17,059.52	什 賬	110,401.19
		盈 虧	
		上年滾存	631.01
		本年得利	26,055.78
合 計	2,222,640.96	合 計	2,222,640.9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符幣盾)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總 費	54,454.90	總得利, 甘仙, 保險費,	
週年入息稅	12,828.00	利息及屋租等	104,507.53
呆 賬	5,711.29		
修 理	5,005.11		
傢器折舊	452.45		
餘存實得	26,055.78		
合 計	104,507.53	合 計	104,507.53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符幣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9,901.81	資 本	1,000,000.00
來往存款(抵押透支)	287,752.09	公積金	290,000.00
抵押放款	809,006.45	來往存款	302,990.51
產 業	804,734.96	定期存款	395,595.63
什 賬	18,874.76	什 賬	173,849.35
		盈 虧	
		上年滾存 1,686.79	
		本年得利 <u>26,147.79</u>	27,834.58
合 計	2,190,270.07	合 計	2,190,270.0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符幣盾)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總 費	39,147.50	總得利, 甘仙, 保險費,	
週年入息稅	9,140.00	利息及房租等	86,963.59
呆 賬	10,183.18		
修 理	1,929.97		
傢器折舊	415.15		
餘存實得利	26,147.79		
合 計	86,963.59	合 計	86,963.59

中興銀行

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華僑數逾十萬，向無金融機關，華商經濟挹注，須仰外人鼻息，輒為其操縱。僑商黃奕住、李清泉等為提高我僑商地位，及展拓商權起見，乃邀同志，於民國九年募股一千萬元菲幣，倡設中興銀行於馬尼拉，經收足股本五百七十六萬五千六百元，即向菲律賓政府註冊立案。於是年八月十六日正式開始營業。

第一任董事為李清泉、陳迎來、薛敏老、邱允衡、李文秀、林為亨、吳擇探、楊嘉禮、黃念愷、吳記藿，監察人黃祖貽、施宗樹，經理馬巴蘭，除經理及一二董事因身故或因事離職更動外，餘則供職至今。

華商得該行助力，銀根週轉大為活動，而該行行務，亦於是突飛猛進，深得外僑信仰，其顧客除華商外，尚有英美西菲印度等，信仰益著，財源益廣，故於民國十四年擴充分行於國內廈門。旋於十八年再設分行於上海，并於環球各大商埠均有代理處，其公積金及存庫現款，推為菲島各銀行冠。

一九三〇年，有華僑妒忌份子，特意造謠，致發生滾支，然該行因資本雄厚，現金充足，不但毫無影響，反增加社會信仰。據二十四年統計，全數資產自九百七十四萬餘元，一躍而為二千五百餘萬元，準備金自五萬二千餘元，進而為一百三十九萬餘元。

董 事 長：	李清泉			
副 董 事 長：	薛敏老			
董 事：	黃奕住	黃念愷	邱允衡	陳迎來
	李文秀	李紹唐	施宗樹	高祖川
	李成業			
監 察 員：	楊啓泰	施宗符		
總 理：	李清泉			
總行所在地：	馬尼拉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廈門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五十人			

中興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非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庫現金及		已收股本	5,713,300.00
存本埠同業	6,083,128.16	盈餘及公積	1,230,832.61
存外國同業	2,107,981.41	未派股息	114,266.00
買進匯票		未分淨利	774,289.64
進款信用匯票	8,191,109.57	往來存款	888,555.64
未及期之本埠及外國票	1,106,473.91	儲蓄及定期存款	4,786,830.83
據	683,190.76	本埠同業存款	7,815,785.93
放款貼現透支及應收款	157,780.75	分行存款	433,805.89
項	9,199,017.37	外國同業存款	9,930.39
應收利息	207,335.82	未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313,541.28
股票及公債券	1,123,835.02	應付利息	62,869.90
投資：		應納稅金	109,997.49
本行樓屋	675,860.18	應付稅項	54,771.22
不動產	239,652.51	應付款項	81,234.27
器具及設備	30,928.41	預收利息	122,735.14
	946,441.10	海關擔保 (對照)	183,850.20
預付費用	9,006.29	活支商業信用	700,098.87
付海關擔保 (對照)	183,850.20	代收單票	1,589,392.50
押活支商業信用	700,098.87	其他代收單票	593,077.71
經已承受代收單票	1,589,392.50	旅行支票	6,600.00
其他代收單票	593,077.71	擔保抵押品	994,227.20
現存旅行支票	6,600.00		
擔保抵押品	994,227.20		
合 計	25,691,437.07	合 計	25,691,437.0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非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總開支利息及呆賬	976,862.56	總 益	1,654,353.94
董事會金	1,410.00		
稅 款	100,232.54		
花 紅	46,852.17		
淨 利	528,996.67		
	1,654,353.94		1,654,353.94
法定公積金	41,143.76	承下淨利	528,996.67
準備金		承去年未分淨利	795,212.47
懷疑及呆賬	22,516.00		
火 險	5,000.00		
行員保險	18,000.00		
分行準備金	88,895.24		
	134,411.24		
已派股息	257,098.50		
未派股息	114,266.00		
未分淨利	774,289.64		
	888,555.64		
合 計	1,324,209.14	合 計	1,324,209.14

中興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非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款現金及		已收股本	5,713,300.00
存本埠同業	7,494,734.64	盈餘及公積	1,392,764.07
存外國同業	2,234,098.13	未派股息	114,266.00
買進匯票	1,327,236.94	未分淨利	847,159.38
進款信用匯票	737,555.01	來往存款	961,425.38
未及期之本埠及外國票		儲蓄及定期存款	5,350,575.70
據	282,154.84	本埠同業存款	6,307,527.00
放款貼現透支及應收款		外國同業存款	439,446.40
項	7,331,584.01	未付本票及保付支票	397,564.51
應收利息	179,348.84	應付利息	38,514.69
股票及公債券	918,140.26	應付利息	72,619.69
投資：		應納稅金	52,391.06
本行樓屋	645,754.58	應付款項	569,398.52
不動產	261,439.13	預收利息	241,719.96
器具及設備	27,362.58	海關擔保 (對照)	149,864.29
預付費用	7,844.01	活支商業信用	950,864.73
分行存款	89,994.01	經已承受代收單票	1,528,957.72
付海關擔保 (對照)	149,864.29	其他代收單票	491,664.22
押活支商業信用	950,864.73	旅行支票	1,620.00
經已承受代收單票	1,528,957.72	擔保抵押品	669,988.70
其他代收單票	491,664.22		
現存旅行支票	1,620.00		
擔保抵押品	669,988.70		
合 計	25,330,206.64	合 計	25,330,206.64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非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總開支利息及呆賬	802,947.66	總 益	1,377,662.61
董事會金	1,630.00		
稅 款	97,413.89		
花 紅	40,904.36		
淨 利	434,766.70		
	1,377,662.61		1,377,662.61
法定公積金	81,705.21	承下淨利	434,766.70
準備金：		承去年未分淨利	888,555.64
懷疑及呆賬	55,164.00		
火 險	5,000.00		
行員保險	18,000.00		
分行準備金	2,062.25		
已派股息	80,226.25		
未派股息	199,965.50		
未分淨利	114,266.00		
	847,159.38		
合 計	961,425.38	合 計	1,323,322.3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The Sze Hai Tong Banking & Insurance Co.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按照英屬海峽殖民地公司條例，在當地政府註冊。資本收足叻幣二百萬元，專營存戶透支、活期及定期儲蓄、匯兌、按揭產業、及保險業務，除在香港、暹羅設立分行外，並在倫敦、上海、汕頭設有代理機關。

董事部主席：李偉南

副主席：陳耀傳

常務董事：王紹經 張朝聘 藍森堂
陳振賢

董事：陳振哲 許戊泉 吳榮裕
張達碧

總經理：李偉南

總行所在地：新嘉坡

分行所在地：暹羅 網咯 香港

全行員生總數：三十四人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手內及銀行現銀	3,100,620.63	股本二萬股每股充足一百元	2,000,000.00
存銀行	1,991,935.02	公積款存來	2,000,000.00
香港政府三巴仙債票照本	92,193.75	預保匯水漲跌存來	20,000.00
別款擔保品(照部本)	24,954.28	來往積聚及別數包含個款及預保客號欠款及預保不測款	6,140,601.03
期票未收欠	1,311,002.92	期票未交存來	39,528.56
揭放款欠	2,851,379.66	承上年存來	218,179.38
雜賬及歷底欠	11,735.28	本年實得利來	271,224.31
家器雜物折扣折後	6,265.46		
產 業	1,299,446.28		
合 計	10,689,533.28	合 計	10,689,533.2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一九三三年本息十巴仙	200,000.00	現年實得利抵扣總行及各分行查賬員辦事人員薪金費用及閱有賬實	271,224.31
一九三三年董事薪俸	6,400.00	承上年存來	432,377.43
一九三三年辦事人花紅	7,018.25		
吊入辦事人員特別款	779.80		
承入結冊	489,403.69		
合 計	703,601.74	合 計	703,601.7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手內及銀行現銀	股本二萬股每股充足一百元
香港政府三巴仙半債票照本	公積款存來
別款擔保品(照部本)	預保匯水漲跌存來
期票未收欠	來往積聚及別款包含個款及預保客號欠款及預保不測款
揭放款欠	期票未交存來
雜賬及壓底欠	承上年存來
家器雜物扣折後	本年實得利來
產業扣折後	
合 計	合 計
4,799,349.47	2,000,000.00
69,699.38	2,000,000.00
27,873.98	20,000.00
533,685.44	4,868,297.05
2,476,742.52	17,679.69
7,918.71	225,881.26
5,431.08	190,775.78
1,402,023.20	
9,322,633.78	9,322,633.7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一九三四年本息十巴仙	現年實得利抵和總行及各分行查賬員辦事人員薪金費用及開有賬費
一九三四年董事薪俸	承上年存來
一九三四年辦事人花紅	
吊入辦事人員特別款	
吊入預保不測款	
承入結冊	
合 計	合 計
200,000.00	190,775.78
6,400.00	489,403.69
6,410.19	
712.24	
50,000.00	
416,657.04	
680,179.47	680,179.47

永安銀行

The Wing On Bank

永安銀行為香港新創銀行，乃由香港永安有限公司、上海永安有限公司、永安保險有限公司、永安紡織有限公司、雪梨永安有限公司，及永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等所倡辦，民國二十年發起組織，照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政府註冊，額定資本為一千萬元，計開港幣五百萬元，國幣五百萬元，深得社會人士及僑胞信仰，附股頗眾，現計至二十四年底，已收股本二百二十餘萬元。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開始營業。

第一屆董事局主席郭樂，董事為郭泉、郭順、杜澤文、楊輝庭、郭琳爽、郭幹勳、郭獻文、李根、郭瑞祥、孫智興等十一人。專營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匯兌、保管、信託、保險、押匯、代理租務，以及銀行一切業務，行內并設有最新式保管箱，以供各界賃用。最近進行開設上海、廣州兩處分行。中外各大商埠均有著名銀行及殷實商店代理，以便各地人士及僑胞之光顧。

董事局主席： 郭 樂

董 事： 郭 泉 郭 順 楊輝庭 郭獻文

李 根 杜澤文 郭琳爽 郭瑞祥

孫智興 郭幹勳

監 察 人： 郭德昭 李彥祥

總 理： 郭 泉

總行所在地： 香 港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八人

永安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所存現金	2,028,247.98	法定資本金：	
存外埠代理銀行	1,492,777.48	港幣 5,000,000.00	
按揭及來往賬透支	549,458.94	大洋 5,000,000.00	
各項投資	62,827.60	已收足資本金	2,277,566.11
存置產業及各項按金	14,220.00	各項存款	1,107,407.06
存傢私，夾萬及保管箱	22,103.89	各代理存款	366,953.60
開辦費	32,328.55	未付帳項	1,165.23
		未付股息	120,632.43
		溢 利：	
		上期年結餘款 167,904.19	
		本半年之溢利 160,335.91	328,240.01
合 計	4,201,964.44	合 計	4,201,964.4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開支租項利息及各等費用	25,985.26	本半年溢利總數	186,321.17
淨 利	160,335.91		
合 計	186,321.17	合 計	186,321.17

永安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521,391.84	法定股本	
存放外埠代理銀行款	1,369,430.40	港幣 5,000,000.00	
押款放款及來往賬透支	145,370.27	大洋 5,000,000.00	
各項投資	25,612.95	已收股本	2,284,358.67
各項保證金	4,456.00	各項存款	1,172,053.91
應收票據	54,617.64	各外埠代理存款	244,566.60
應收各項	4,934.98	應付賬項	63,920.44
傢私夾萬及保管箱	46,723.71	應付股息	155,857.65
		盈餘滾存	141,261.68
		本年純益	110,518.84
合 計	4,172,537.79	合 計	4,172,537.7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28,347.86	本年盈餘	238,866.70
本年純益	110,518.84		
合 計	238,866.70	合 計	238,866.70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東亞銀行為簡東浦、周壽臣、李冠春、及馮平山等所組織，在香港政府註冊，係有限公司，總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時以周壽臣、馮平山、李冠春、簡英浦、黃潤棠、郭幼廷、陳啓明、陳澄石、龐偉廷、吳增祿為董事，簡東浦為總司理，李子方為司理。民國十年加入簡照南、黃柱臣兩君為董事。

開辦之始，股本僅港幣二百萬元，不兩載即獲淨利百餘萬，遂增加資本至港幣五百萬元，十週紀念報告，歷年所獲淨利已臻六百八十餘萬，超過資本額一百八十餘萬。歷年所派股息及紅利等項，共計五百萬元，盈餘積項二百萬元，此外尚存未分餘利四十萬元。現該行資產總額已達三千萬元，嗣以營業發達，原有行址不敷展布，特於二十二年將原址改建十四層大廈，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二日落成遷入。

董 事 長： 周壽臣
 副 董 事 長： 李冠春
 董 事： 黃潤棠 郭幼廷 簡英浦 陳澄石
 黃柱臣 李蘭生
 總 理： 簡東浦
 總行所在地： 香 港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西 貢 廣 州 九 龍
 全行員生總數： 二百人

東亞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現金及本埠同業		法定資本金	10,000,000.00
8,753,797.33		收足資本金	5,598,600.00
存外埠同業	10,427,994.98	盈餘積項	2,100,000.00
1,674,197.65		各項存款	18,889,226.56
金銀外幣	913,387.91	未支匯票	236,807.84
按揭及透支各項		行員儲蓄金	329,926.92
(除撤去枯數外)	11,084,882.98	未支各項	471,361.41
未收期票	518,058.18	信匯及代客擔負	955,257.14
預支各項	12,987.86	溢利	
有價證券	2,717,793.46	上年支配餘款	334,091.44
代行員儲蓄金	308,690.42	本年純淨溢利	451,008.21
增置有價證券	3,021,683.88		
本行產業			
按上年存下	1,449,991.67		
本年增置	322,227.18		
	1,822,218.85		
除去折抵	40,218.85		
	1,792,000.00		
裝修傢私寶藏箱等	1.00		
未收各項	640,025.59		
各客擔負所發信匯及擔保等項	955,257.14		
合 計	29,366,279.52	合 計	29,366,279.5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折低產業董事酬金與及一切費用	409,399.60	上年餘款	334,091.44
餘利	785,099.65	本年溢利(除撤去枯數外)	860,407.81
合 計	1,194,499.25	合 計	1,194,499.25

東亞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存本埠同業	5,499,741.57	法定資本金	10,000,000.00
存外埠同業	3,678,856.62	收定資本金	2,100,000.00
金銀外幣	153,485.93	盈餘積項	15,640,630.85
各項放款(除撇去數外)	9,479,715.36	各項存款	237,264.54
未收期票	383,826.93	未支匯票	360,561.50
預支各項	12,815.54	行員儲蓄金	1,348,700.03
有價證券		未支各項	991,765.65
本港政府債券	1,425,000.00	信匯及保付	
其他政府債券	1,009,135.27	溢 利	
其他有價證券	600,693.12	上年支配餘款	380,497.65
代行員儲蓄金投資	355,621.38	本年純淨溢利	632,299.87
本行營業用房產			
按上年存下	1,792,000.00		
本年新行建築費	776,903.34		
	2,568,903.34		
除去折舊	48,903.34		
裝修傢私藏寶箱等	1.00		
未收各項	1,179,661.72		
信匯及保證	991,765.65		
合 計	27,290,320.09	合 計	27,290,320.0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折低產業董事 酬金與及一切費用	448,161.20	上年餘款	380,497.65
餘 利	1,012,797.52	本年溢利(除撇去結數 外)	1,080,461.07
合 計	1,460,958.72	合 計	1,460,958.72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Kin Hwa Industrial & Savings Bank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為港商張拔超、朱家藩、余揚慶、雷惠周、伍時淮、朱箕守、伍時宜、張炳淮、余毓璇、伍時達、陳伯明諸氏所發起，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在香港政府註冊，即設總行於香港，設分行於廣州，資本總額港幣一百萬元，實收四十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港幣一百元。以張拔超為董事長，朱家藩氏等為董事，伍時達氏等為監察人，香港總行無營業，廣州分行以朱仲儒為經理，專營實業及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張拔超		
常 務 董 事：	雷惠周	余揚慶	朱家藩
董 事：	伍時宜	朱蔭橋	朱箕守
	譚春如	麥應祺	朱虞階
監 察 人：	陳伯明	伍時達	
經 理：	朱仲儒		
總行所在地：	香 港		
分行所在地：	廣 州		
全行員生總數：	二十二人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開業於民國十年，乃由馬應彪、湯信、王國璇、黎邱都明、鄺明覺、及先施公司聯合各殷商所組織。初定資本二百萬元，租賃德輔道中一百四十七號為行址。首屆董事為郭泉、黎海山、陳少霞、馬應彪、王國璇、馬永燦、鄺明覺、吳東啓、杜澤文、譚夏士、黎邱都明、湯信、馬祖金、程藻輝等共十四人及先施公司。自開業以來，營業日見發達，遂在十三年將資本定額增為五百萬元，并在廣州、上海、漢口、天津，開設分行，各外國及巨大商埠均設有代理處，專營銀行一切業務。

二十四年九月，香港金融界因廣東銀行停業，頓起恐慌，該行在港與廣東銀行為緊鄰，亦受影響，發生擠提，經董事會議決公告各存戶自五日起准提存款五分之一，以復再十日兌付五分之一。旋召開緊急會議，以各董事未能墊付現款以資周轉，遂於十六日公告停業。廣州、漢口、上海、天津四處分行亦同告停業。嗣經清理內部，改選董事，於本年三年二日，總行及各分行同時復業。資本係定五百萬元，實收四百五十萬四千五百十元。總經理仍為王國璇。

董 事 長： 李佐臣

董 事：	麥俊三	王國璇	李昌禮	周懷璋
	夏從周	盧仲雲	林子豐	郭 泉
	馬永燦	林值宣	蔡 興	蘇蘭廷
	黃蔚樓	蔡 昌		

總 經 理： 王國璇

總行所在地： 香 港

分行所在地： 廣 州 天 津 漢 口 上 海

支行所在地： 九 龍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十七人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庫及存銀行現款	1,031,393.71	額定資本5,000,000.00	
按週透支內除公積	4,939,195.30	實收資本	2,574,100.00
未收期單	92,260.18	公積金	300,000.00
未收各項	497,375.60	分行所發紙幣	14,285.41
傢私裝修	40,897.71	各項存款	7,103,917.34
產業購置	2,127,610.76	未派股息	24,846.25
股份購置	637,412.73	未支紅利	1,411.98
分行代理	2,896,743.31	分行代理	2,628,719.81
紙幣印費	32,919.91	未支匯單	28,836.91
匯兌暫記	519,374.49	未支期單	4,722.58
各客已見匯單等	270,839.91	未支各項	54,079.14
		各客已見匯單等	270,839.91
		溢 利	80,264.28
合 計	13,086,023.61	合 計	13,086,023.6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租項薪金並一切費用所		上年支配餘款	9,550.55
撤各款	362,208.44	利息匯兌等盈利	464,435.46
估 帳 16,000.45			
傢私裝修 4,150.87			
文 件 5,587.04			
股份購置 5,774.93	31,513.29		
溢 利	80,264.28		
合 計	473,986.01	合 計	473,986.01

華僑銀行

Oversea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華僑銀行係由前華商銀行、和豐銀行及華僑銀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合併而成。華商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資本額定實收叻洋四百萬元，實收叻洋一百萬元，其首任之總理為林秉祥君。和豐銀行成立於民國六年，資本額定叻洋二千萬元，實收叻洋四百萬元，其首任之總理亦為林秉祥君。華僑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資本額定叻洋二千萬元，實收五百二十五萬元，其首任之總理為邱國瓦君。

新加坡為南洋羣島之貿易中心，亦為歐亞交通必經之道，吾僑移殖於南洋各處者，為數在一千萬人以上，而新加坡則往往成為移殖之重心，華僑之經濟勢力，亦多集中於彼。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間，因膠錫暢銷，商業欣欣向榮，吾僑之獲巨利者，比比皆是，而上述三行即為當地有力之華人金融機關，其股東多數為有名之商家，其分行則遍於南洋各重鎮。

自經濟恐慌襲擊世界貿易後，全世界即陷於不景氣之苦境中，南洋自不能例外，且加以年來外僑在南洋各處加倍競爭，遂使華人工商業陷於不利之地位。三行董事即於此困難之時期中，下果敢之決斷，使三行合併，其目的在集中資本及人材，並避免營業上無謂之競爭，以求改善及增厚南洋華人銀行事業之實力。

民國二十一年冬，三行正式合併，新行定名為華僑銀行，其額定資本增至叻洋四千萬元，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實收四十元，已收之資本計為一千萬元，首任總理為陳延謙君，任職至今。合併後，各執事均能通力合作，努力於行務之改革，除刷新其內部之組織外，並增添南洋各地之分行網，及投資組織東方實業有限公司，以及增設堆棧等等。事實上該行已成爲南洋華僑之最有力金融組織，觀其存款之日增，即足證明外界對彼信用之增進與前途之無量也。

董事主席：徐垂清

董事副主席：李光前

董	事：	陳	復	林	烈	文	李	俊	承	黃	協	萬	陳	延	謙	李	春	波

總 理：陳延謙

總行所在地：新加坡

分行所在地：	新加坡	小坡	香	港	廈	門	網	咯	巴	城	巨	港
	吉隆坡	檳	城	怡	保	馬	六	甲	仰	光	麻	坡
	吉蘭丹	巴	都	巴	轄	笑	蓉	上	海			

全行員生總數：五百五十九人

華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17,414,073.32	股本總額四千萬元	
政府公債票	4,408,973.21	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四十元	
其他有價證券折實	1,491,121.59	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999,700.00	每股收足四十元	10,000,000.00
各項放款	15,196,420.20	應運匯票	1,795,007.00
各埠匯票	2,298,881.37	代客承付匯票及擔保	
客號承付匯票及擔保		(六十四萬〇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	
(六十四萬〇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五分)		來往帳存款及定期存款	33,781,222.97
器具折實	73,313.33	損益表帳目	
屋業及地產折實		(廿三年一月一日滾存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六分)	
(二百六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		本期盈餘六十二萬一千三百零五元五角八分	706,285.04
行所照置本			
(一百六十九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五分)	4,331,106.52		
開辦費	68,925.38		
合 計	46,282,515.01	合 計	46,282,515.0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缺		缺	
合 計		合 計	

華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款及存同業	17,804,713.42	股本總額四千萬元	
政府公債票		分為一百萬股每股四十元	10,000,000.00
原價折實并計應得利息	5,255,623.44	已發股票二十五萬股	
工部局及其他項有價證券折實		每股收足四十元	
(此項下應負責再繳之款為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八角三占)	1,551,842.83	應還匯票	1,703,161.54
投資東方實業有限公司		代客承付匯票及擔保	
(七十五萬股每股一元已繳足值市價)	748,537.00	(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占)	
各項放款(除預留呆賬後)	11,489,801.68	來往存款及定期存款	30,614,488.67
各埠匯票	1,033,595.34	與其他負債	
代客承付匯票及擔保		損益表帳目	801,615.46
(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占)		(廿四年一月一日滾存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占加截至廿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盈餘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元八角)	
器具拆實	70,446.60		
屋業及地產拆實	3,448,846.62		
行所照置本	1,715,858.74		
合 計	43,119,265.67	合 計	43,119,265.6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叻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業產器具等拆舊	183,166.26	除經常費(如薪金查賬費房租納稅文房及雜費等)後本年之純益	859,104.06
承過總結冊	676,255.80	股票轉投資	318.00
合 計	859,422.06	合 計	859,4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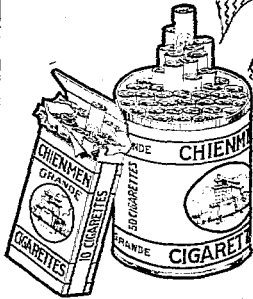
第 九 章

外 商 銀 行

目 錄

	I	I
英商之部		
大英銀行.....	1	臺灣銀行.....48
有利銀行.....	4	橫濱正金銀行.....51
沙遜銀行.....	7	法商之部
麥加利銀行.....	10	東方匯理銀行.....54
匯豐銀行.....	13	匯源銀行.....56
美商之部		荷商之部
大通銀行.....	16	安達銀行.....59
友邦銀行.....	19	荷蘭銀行.....62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22	比商之部
花旗銀行.....	23	華比銀行.....65
美國運通銀行.....	26	義商之部
日商之部		華義銀行.....68
三井銀行.....	29	德商之部
三菱銀行.....	32	德華銀行.....71
上海銀行.....	35	俄商之部
天津銀行.....	38	莫斯科國民銀行.....73
正隆銀行.....	39	法比合辦之部
住友銀行.....	41	義品放款銀行.....76
朝鮮銀行.....	44	中法合辦之部
漢口銀行.....	47	中法工商銀行.....79

上等士女
愛吸
上等香烟



大

前

香

門

烟

無
上
上
品

© 1935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大英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英輪船公司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總行設於倫敦。世界各大商埠如孟買、加爾各答、開利克脫、哥印勃托、科倫布、馬德拉斯、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等處，均設有分行，尤以印度全境為多，計有三十五處以上。一九二一年為更謀伸張其勢力於印度內地起見，獲有阿拉哈巴銀行股權頗多，故在銀行業務上予以顧客之便利更大。該行資本總額五五萬鎊，實收二，五九四，一六〇鎊，公積金為一八〇，〇〇〇鎊。

董 事 長： The Rt. Hon. The Earl of Inchcape
 常 務 董 事： William Edward Preston
 董 事： The Rt. Hon. The Earl of Selborne
 Edward Fairbairn Mackay
 Francis Alexander Johnston
 Arthur d'Anyers Willis
 Sir Henry Pelham Wentworth Macnaghten
 The Hon. Alexander Shaw
 M. M. S. Gubbay
 總 經 理： M. M. S. Gubbay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上 海

大英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147,578	資本總額五十萬股每股十鎊	5,000,000
庫存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810,338	已繳資本 (259,416股)	2,594,160
1,957,886		公積金	180,000
庫存及運送中之應收票據及庫券	2,134,365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	6,433,239
投資：		應付押款	5,165,763
英政府公債	3,730,700	附屬阿拉哈巴銀行往來	28,849
印度及英殖民地政府公債	2,432,504	保付	118,683
外國公債市政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	55,202	代收款項	281,844
6,218,406		損益帳	
阿拉哈巴銀行股票	589,569	上年滾存	44,553
抵押放款	805,824	本年純益	112,393
往來透支	2,714,907		156,946
營業用房產器具	138,000		
保證	118,683		
未收款項	281,844		
合 計	14,959,484	合 計	14,959,484

大英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及庫存現金 843,684		資本總額五十萬股每股 十鎊 5,000,000	
庫存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422,592		已繳資本 259,416 股每 股十鎊	2,594,160
洽期及通知放款 530,000	1,796,276	公積金	180,000
庫存及運送中之應收票 據及庫券	3,709,700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	7,169,970
投資：		應付押款	5,916,250
英政府公債 1,167,365		附屬哈拉哈巴銀行往來	2,273
印度及英殖民地政府 公債 3,439,930		保付款項	130,622
外國公債及市政公債 及其他有價證券 248,899	4,856,194	代收款項	307,896
阿拉哈巴銀行股票	589,569	損益帳	
抵押放款	1,815,824	上年滾存 52,196	
往來透支	3,128,467	本年純益 113,443	
營業用房產器具	127,262	除營業用房產 折舊 5,000	160,632
保證款項	310,622		
未收款項	307,896		
合 計	16,461,810	合 計	16,461,810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有利銀行原名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ondon and China, 得英國皇家法律特許, 創立於西歷一八五八年。迨至一八九二年十二月二日始改組成為今之有利銀行, 並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承接 Bank of Mauritius 一切銀行業務。總行設於倫敦, 在華設有分行二, 上海為分行之一, 設立於一九一五年。上海分行曾因總行實行裁減計劃, 一度縮小範圍改為代理處, 嗣後營業日益發達, 復改為分行。該行資本總額為三, 〇〇〇, 〇〇〇英鎊, 實繳一, 〇五〇, 〇〇〇英鎊。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 達一, 〇七五, 〇〇〇英鎊。

董 事 長: Lord Catto of Cairncatto

副 董 事 長: Sir Charles Alexander Innes Sir Thomas Smith

董 事: Sir C. C. Barrie J. M. Ryrie P. R. Chalmers

W. H. Shelford James Steuart

總 經 理: J. B. Crichton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上 海

有利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473,686	資本總額	
生金銀	287,087	“A”股三萬股每股二十五鎊=750,000	
兌換準備金	323,750	“B”股三萬股每股二十五鎊=750,000	
英國及印度政府債券	6,107,952	“C”股三十萬股每股五鎊=1,500,000	
附屬各公司股票	37,637	共3,000,000	
應收票據	1,837,611	已繳資本	
貼現	28,668	“A”股三萬股每股收十二鎊十先令=375,000	
放款及墊款	5,902,092	“B”股三萬股每股收十二鎊十先令=375,000	
營業用房產	351,461	“C”股六萬股每股收五鎊=300,000	1,050,000
保證	214,212	公積金	1,075,000
雜項欠款	166,263	發行兌換券	155,637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	12,974,356
		附屬各公司往來	37,637
		應付票據	
		倫敦各銀行票據	15,650
		總分行票據	474,556
		大陸各銀行票據	47,539
		應付抵押放款	450,000
		保付	214,212
		損益帳	235,831
合 計	16,730,419	合 計	16,730,419

有利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921,999		資本總額	
生金銀	102,632	2,024,631	“A”股三萬股每股二 十五鎊=750,000	
兌換券準備金		304,465	“B”股三萬股每股二 十五鎊=750,000	
英國及印度政府債券		6,630,426	“C”股三十萬股每股 五鎊=1,500,000	
附屬各公司股票		37,637	共3,000,000	
應收票據		2,179,899	已繳資本	
貼現		19,164	“A”股三萬股每股收 十二鎊十先令	
放款及墊款		5,107,638	=375,000	
營業用房產		341,461	“B”股三萬股每股收 十二鎊十先令	
保證		171,383	=375,000	
雜項欠款		343,459	“C”股六萬股每股收 五鎊=300,000	1,050,000
			公積金	1,075,000
			發行兌換券	160,412
			各項存款及備抵呆帳	13,916,616
			附屬各公司往來	37,637
			應付票據	
			倫敦各銀行票據	12,877
			總分行票據	425,395
			大陸各銀行票據	73,746
				512,018
			保付	171,383
			損益帳	237,097
合 計		17,160,163	合 計	17,160,163

沙 遜 銀 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mpany, Ltd.

沙遜銀行係有限公司，為沙遜洋行所主辦。
依照香港政府所頒公司條例，於西歷一九三
〇年七月正式註冊成立。總行設於香港，上海
設有分行，該行資本總額為英金一〇〇〇，〇
〇〇鎊，實收五〇〇，〇〇〇鎊，公積金已達一
五〇，〇〇〇鎊。

董 事 長： Sir Victor Sassoon, Bart.

董 事： Derek Fitz Gerald

Albert Raymond

F. R. Davey

A. S. Gubbay

總行所在地： 香 港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沙 遜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1,290,573	資本總額 1,000,000鎊	
貼 現	114,708	已繳資本	500,000
各項投資	295,449	公積金	125,000
各項放款及透支	5,700,603	借入款	2,051,846
顧客承付票據	299,696	各項存款	4,423,198
雜項欠款	159,283	代客承付票據	299,696
營業用器具	3,191	行員恤養金	32,599
		雜項存款	323,883
		損益帳	107,281
合 計	7,863,503	合 計	7,863,503

沙 遜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935,965	資本總額 1,000,000鎊	
貼 現	37,939	已繳資本	500,000
各項投資	276,285	公積金	150,000
各項放款及透支	5,813,441	借入款	1,184,381
顧客承付票據	446,608	各項存款	5,285,883
雜項欠款	293,667	代客承付票據	446,603
營業用器具	3,405	行員恤養金	35,647
房地產	52,303	雜項存款	148,826
		損益帳	108,268
合 計	7,859,613	合 計	7,859,613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麥加利銀行亦稱渣打銀行，為英國皇家特許銀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倫敦，各分支行辦事處都四十餘處，遍設世界各大城市。在華設有分行八，迄今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其設立目的，係謀英商在印度、澳洲、中國等處經商貿易之便利，故其性質為一純粹之商業銀行，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為主。該行資本總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已全數繳足。公積金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亦達三,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董 事 長: Arthur d'Anvers Willis

董 事: Colin Errederick Campbell
 Sir William Henry Neville Goschen
 Moses Mordecai Simeon Gubbay
 The Earl of Inchape
 Archibald Auldjo Jamieson
 Edward Fairbairn Mackay
 Sir Henry Pelham Wentworth Mac Naghten
 Sir William Foot Mitchell
 Archibald Rose
 Jasper Bertram Young

總 經 理: A. H. Ferguson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廣 州 哈 爾 濱 香 港
 北 平 天 津 青 島 漢 口

麥加利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資本六十萬股每股五鎊	
5,692,100		繳足	3,000,000
兌換券現金準備		公積金	3,000,000
781,000	6,473,100	發行兌換券	1,851,106
庫存及運送中生金銀	1,372,403	往來存款及借抵承帳	24,854,135
政府公債及其他有價證		定期存款	19,694,289
券 16,491,970		應付票據	1,720,525
兌換券及政府存款保證		保 付	884,664
準備 868,000	17,359,970	應付抵押放款	3,670,942
大英銀行股票	2,306,140	代理處往來	8,200
匯票及國庫券	9,610,828	雜項負債	504,475
放款及貼現	21,646,286	損益帳	462,395
保 證	884,664		
代理處往來	96,879		
雜項資產	326,169		
營業用房產器具	1,574,292		
合 計	61,650,731	合 計	61,650,731

麥加利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4,421,583		資本六十萬股每股五鎊 繳足	3,000,000
兌換券及香港政府貨幣 券準備金 589,333	5,010,916	公積金	3,000,000
庫存及運送中生金銀	249,862	發行兌換券	1,685,152
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 券 18,571,188		往來存款及備抵呆帳	26,710,564
兌換券及政府存款保證 準備 868,000	19,439,188	定期存款	19,275,548
大英銀行股票	2,313,168	應付票據	1,699,134
匯票及國庫券	8,945,844	保 付	593,408
放款及貼現	21,117,077	應付抵押放款	2,096,140
保 證	593,408	代理處往來	13,725
代理處往來	88,623	雜項負債	1,018,220
雜項資產	215,232	損益帳	466,038
營業用房產器具	1,584,611		
合 計	59,557,929	合 計	59,557,929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本係英、美、德、華、波斯等國商人合股組織而成，創立於西歷一八六四年，總行設於香港。嗣後華股陸續退出，而美、德、波斯等股份亦因利害關係，先後退出，致成英商獨資開辦之銀行。後因營業發達，陸續在華各大商埠添設分行。該行除發展英國東方貿易外，並經營吾國賠款年金之輸送，鐵路借款之收付，並發行鈔票，為數甚鉅。現雖已收回，但流通於香港廣州者，仍未稍減。該行資本總額原為港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復逐漸增加而為港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港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實收資本五倍以上。

董 事 長： J. J. Paterson

副 董 事 長： G. Miskin

董 事： M. T. Johnson J. A. Piummer
 A. L. Shields J. J. Paterson
 G. Miskin

總 經 理： V. M. Gravburn

總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廣 州 廈 門 煙 台
 大 連 天 津 福 州 漢 口
 哈 爾 濱 瀋 陽 北 平 青 島

匯豐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315,309,443	資本總額 50,000,000	
有價證券	194,414,110	已繳資本	20,000,000
放款及貼現	318,955,251	股東應負股本加倍責任 20,000,000	
應收票據	92,248,247	公積金	86,097,561
保 證	4,916,689	發行兌換券	133,946,215
營業用房產	22,118,388	往來存款	504,204,989
		定期存款	179,192,461
		應付票據	9,690,000
		保 付	4,916,689
		損益帳	9,914,213
合 計	947,962,128	合 計	947,962,128

匯豐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運送中之生金銀	196,090,602	資本總額 50,000,000	
有價證券	262,233,304	已繳資本	20,000,000
放款及貼現	435,863,292	股東應負股本加倍責任 20,000,000	
應收票據	132,776,563	公積金	109,840,000
保 證	2,366,588	發行兌換券	119,010,770
營業用房產	22,170,965	往來存款	568,131,919
		定期存款	208,027,823
		應付票據	12,424,354
		保 付	2,366,588
		損益帳	11,699,860
合 計	1,051,501,314	合 計	1,051,501,314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大通銀行，原名爲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一九三一年經董事會議決，與紐約擁資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 Chase National Bank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合併。總行設於紐約，上海分行設立於一九二一年，為該行在華最初設立之分行，該行除在上海、天津設立分行外，復在香港設立分行，並在世界各國設有代理處。資本實收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Winthrop W. Aldrich

副 董 事 長： H. Donald Campbell

董	事：	Winthrop W. Aldrich	H. Donald Campbell
		Howard E. Cole	Maurice H. Ewer
		Arthur A. Gammell	Richard R. Hunter
		Arthur W. McCain	Joseph C. Rovensky
		John F. Schmid	Carl J. Schmidlapp
		Lynde Selden	Sherrill Smith
		Siegfried Stern	George E. Warren
		George P. Whaley	

總 經 理： W. W. Aldrich

總 行 所 在 地： 紐 約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大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同業往來	15,539,066	資 本	5,000,000
短期國庫券	1,656,929	公積金	1,000,000
有價證券	3,154,641	未分淨利	1,301,680
放款及貼現	14,770,117	捐稅及臨時費提存金	470,282
保 證	146,202	各項存款	28,900,141
其他資產	2,366,425	保 付	146,202
		其他負債	815,075
合 計	37,633,380	合 計	37,633,380

大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同業往來	14,002,573	資 本	5,000,000
國庫券	6,979,937	公積金	1,000,000
有價證券	4,330,063	未分淨利	1,306,902
放款及貼現	6,713,840	捐稅及臨時費提存金	469,760
保 證	1,898,101	各項存款	24,132,335
其他資產	2,198,521	保 付	1,898,101
		國外匯票	821,259
		其他負債	1,494,678
合 計	36,123,035	合 計	36,123,035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友邦銀行係僑滬美商史帶氏所創辦，西歷一九三〇年向美國康內蒂克省政府註冊成立。總行設於上海，香港為唯一分行，設立於一九三二年，營業頗稱發達。該行係一純粹儲蓄銀行，故其業務以儲蓄為主。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資本實收為華幣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較一九三四年增二萬五千元，計共一二五,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C. V. Starr

副 董 事 長： N. Yakoounnikoff

董 事： R. W. Davis Mansfield Freeman

W A. Main F. W. Siemssen

Clement J. Smith C. V. Starr

N. Yakoounnikoff

總 經 理： N. Yakoounokoff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友邦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及庫存現金	1,461,319	儲蓄存款(7055戶)	5,304,608
房地產押款	2,610,285	應付款項及捐稅	19,105
有價證券押款	1,444,666	應付未付利息	88,152
其他放款	25,264	資 本	500,000
有價證券	82,503	公積金	100,000
房地產	387,450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應收未收利息	39,268	111,062	
營業用器具(除折舊)	29,661	除已付股利 30,000	81,062
其他資產	12,551		
合 計	6,092,927	合 計	6,092,927

友邦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及庫存現金	778,679	儲蓄存款(5404戶)	2,676,268
房地產押款	1,022,122	應付還房地產押款	162,750
有價證券押款	1,327,721	應付款項及捐稅	25,638
其他放款	1,300	應付未付利息	47,943
有價證券	76,858	資 本	500,000
房地產	348,410	公積金	12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261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66,405
營業用器具	26,141		
其他資產	10,512		
合 計	3,604,004	合 計	3,604,004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Tientsin Commercial & Credit Corporation, Inc.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由在
津美商按照美國尼佛特省條例註冊，成立於
西歷一九三二年。總行即設於天津，並無分行，
故其營業範圍與資本，均較其他外商銀行為
小。營業種類為一切普通銀行業務，惟以放款
一項，較為主要。該行資本實收華幣五萬餘元。

董 事 長： J. L. Raskin

常 務 董 事： S. J. Zenn

董 事： L. J. Gershevich

經 理： G. Laperdin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花旗銀行英文原名為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故亦稱萬國寶通銀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一二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分行凡八。中美二國貿易往來，均與該行有密切之關係。且曾在華發行鈔票流通於吾國內地，勢力極大，營業頗盛。近數年來，該行鈔票漸少流通，現已完全收回。但其業務仍日益擴張，為美國對華擴張經濟勢力之主要金融機關，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與紐約國家銀行合併，遂改稱今名。該行資本現已收足美金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美金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James H. Perkins

董 事:	Sosthenes Behn	Curtis E. Calder
	Guy Cary	Edward A. Deeds
	Cleveland E. Dodge	Philip A. S. Franklin
	A. P. Giannini	Joseph P. Grace
	Gerrish H. Milliken	John Francis Neylan
	James H. Post	William A. Simonson
	Samuel Sloan	James A. Stillman
	Eric P. Swenson	Gerard Swope
	Reginald B. Taylor	

總 經 理: Gordon S. Rentschler

總 行 所 在 地: 紐 約

在華分行所在地: 天 津 漢 口 上 海 北 平
香 港 哈 爾 濱 大 連 廣 州

花旗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450,285,755	資 本	
政府欠款	431,938,339	優先股 50,000,000	
州公債及市公債	63,857,375	普通股 77,500,000	127,500,000
其他公債及有價證券	71,660,629	公積金	30,000,000
放款貼現及承兌票據	482,834,614	未分淨利	8,273,298
保 證	56,678,257	提存金：	
聯邦準備銀行股票	6,600,000	未收貼現及所得	2,213,828
萬國寶通銀行資本	8,000,000	利息捐稅及應付款項	4,257,996
營業用房產	58,162,279	股利	
其他資產	10,093,583	優先股一九三五年 二月一日止	1,004,535
		普通股一九三五年 二月一日止	3,100,000
		分支行往來未達帳	3,377,340
		承付票據及保付匯票	65,779,526
		各項存款	1,394,604,308
合 計	1,640,110,831	合 計	1,640,110,831

花旗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527,491,424	各項存款	1,652,366,244
政府欠款	510,764,688	承付票據及保付匯票	57,444,516
州公債及市公債	94,211,140	除本行自付	13,386,796
其他公債及有價證券	85,575,318	提存款：	
放款貼現及承兌票據	547,223,821	未收貼現及所得	3,656,423
保 證	30,634,183	利息捐稅及應付款項	8,473,382
聯邦準備銀行股票	4,725,000	股利	
萬國寶通銀行資本	8,000,000	優先股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止	681,802
營業用房產	54,215,505	普通股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止	3,100,000
分支行往來未達帳	10,670,332	資 本	
其他資產	7,168,429	優先股 50,000,000	
		普通股 77,500,000	127,500,000
		公積金	30,000,000
		未分淨利	10,644,279
合 計	1,880,679,850	合 計	1,880,679,800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美國運通銀行係美國運通轉運公司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八四一年。總行設於紐約，在華設有分行四處。上海為分行之一，設立於一九一七年。各國重要商埠名城，均有分行。世界各國遍設代理處，其業務分銀行及旅行二種。今之旅行支票制度，即係該行首創者。該行實收資本為美金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為美金八九七,六一三元。

董 事 長: Robert L. Clarkson

董 事:	Chaadler P. Anderson	F. Higginson Cabot
	Robert L. Clarkson	Charles Hayden;
	John K. Livingston	John Mc Hugh
	Harold I. Pratt	Ralph T. Reed
	Theodore Roosevelt	Charles S. Sargent
	Frederick P. Small	Roy B. White
	Henry R. Winthrop	

總 經 理: Frederick P. Small

總 行 所 在 地: 紐 約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香 港 天 津 北 平 上 海

美國運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5,123,162	資 本	6 000,000
附屬各公司往來	10,769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2,183,633
放款及貼現	6,463,138	公積金	870,771
應收款項及利息	1,607,145	各項存款	18,914,071
有價證券	6,589,145	同業存款	373,277
房地產及器具	2,628,293	應付支票及匯票	3,717,068
保 證	542 886	保 付	542,886
其他資產	2,534,801	應付款項	1,985,351
		其他負債	912,322
合 計	35 499,339	合 計	35,499,339

美國運通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0,628,573	資 本	6,000,000
放款及貼現	5,275,356	盈餘滾存及未分淨利	2,240,344
應收款項及利息	1,445,573	公積金	897,613
有價證券	13,221,912	各項存款	17,584,592
房地產及器具	2,564,336	同業存款	701,191
保 證	549,446	應付支票及匯票	4,631,069
其他資產	1,126,138	保 付	59,446
		應付款項	1,418,899
		其他負債	788,180
合 計	34,811,334	合 計	34,811,334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Ltd.

三井銀行原為三井洋行附設之銀行部，創業於西歷一六八三年。後因該部有改組成為新式銀行之必要，遂於西歷一八七六年，得政府之特許，正式改組為無限公司，資本僅日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設總行於東京，世界各大城市商埠均設有分行或代理處，專營出口匯兌事業，營業頗稱發達。一八九八年實行增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前共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〇九年復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時改組為股份兩合公司。此後復為增厚其實力及應商業上之需要起見，於一九一九年將資本總額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五七，八〇〇，〇〇〇元之鉅。

董 事 長： Naojiro Kikumoto

常 務 董 事： Rikisaburo Imai Junshiro Mandai
Masatora Koike

董 事： Takakiyo Mitsui Juhei Kenjoh Takashi Isaka
Kunizo Hara Tokuzo Eto Kenjiro Kaneko
Yasumune Matsui

總行所在地：東京

在華分行所在地：上海 大連

三井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日本銀行	56,608,695	各項存款	748,556,286
通知放款	31,510,000	賣出國外匯票	1,053,567
政府債券	187,436,122	國外同業往來	8,440,426
市政及其他債券	141,792,088	國內代理處往來	673,623
各種股票	350,000	未付支票	428,744
外國政府債券	14,499,650	保 付	4,721,761
放款及貼現	383,634,027	應付利息	7,490,426
購入國外期票	69,274,351	應付票據	1,948,548
國外同業往來	2,980,434	備付款項	382,717
國內代理處往來	743,772	資 本	100,000,000
保 證	4,721,761	公積金	55,800,000
備收款項	2,012,216	行員恤養金	4,859,906
營業用房地產	14,261,777	本期純益	15,468,892
未繳資本	40,000,000		
		上期滾存	10,548,671
		恤養金轉來	373,555
合 計	949,824,896	合 計	949,824,896

三井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日本銀行	55,985,859	各項存款	796,293,049
通知放款	29,630,000	賣出國外匯票	705,617
政府債券	165,740,308	國外同業往來	19,098,264
市政及其他債券	151,256,920	未付支票	317,563
各種股票	350,000	國內代理處往來	1,177,530
外國政府債券	20,862,343	保 付	9,234,652
放款及貼現	451,766,280	應付利息	7,596,671
購入國外期票	63,540,862	應付票據	2,092,741
國外同業往來	3,134,920	備付款項	1,332,541
國內代理處往來	729,489	資 本	100,000,000
保 證	9,234,652	公積金	57,800,000
備收款項	1,978,644	行員恤基金	289,953
營業用房地產	14,852,131	本期純益	13,123,827
未繳資本	40,000,000		
		上期滾存	
		8,644,885	
		恤基金轉來	
		60,047	
合 計	1,009,062,408	合 計	1,009,062,408

三菱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52,081,189	實收資本	62,500,000
通知放款	46,395,934	公積金	43,443,695
放款及貼現	259,368,023	各項存款	696,493,029
政府公債	238,440,492	未付支票	196,670
其他公債及有價證券	172,560,455	售出外匯	440,376
國外同業往來	4,910,724	國外同業往來	2,691,672
國內代理處往來	995,063	國內代理處往來	331,649
行員恤養金	3,074,558	保 付	6,401,723
借出證券	932,035	貼 現	941,035
購入外匯	30,694,854	應付利息	4,860,855
保 證	6,401,723	暫 存	2,340,011
營業用房地產	15,733,242	未達帳	488,466
暫 欠	11,400	損益帳	10,470,511
合 計	831,599,692	合 計	831,599,692

三菱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日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54,261,623	實收資本	62,500,000
通知放款	57,404,558	公積金	48,015,934
放款及貼現	265,328,515	各項存款	752,219,580
政府公債	264,889,808	售出外匯	504,224
其他公債及有價證券	176,023,678	同業往來	475,474
同業往來	6,384,589	保 付	4,144,804
行員撫養金	3,555,848	貼 現	877,691
購入外匯	38,438,873	應付利息	7,549,593
保 證	4,144,804	暫 存	735,722
未達帳	925,504	損益帳	11,355,915
房地產	17,022,137		
合 計	838,379,937	合 計	888,379,937

上海銀行

The Shanghai Bank, Ltd.

上海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日人松本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一八年十月，迨至同年十二月一日方正式開始營業。總行即在上海，外埠並無分行，其營業範圍較其他日商銀行為小。一九二七年，因時局發生變化，曾遭提存風潮，被提去存款三十餘萬元，頓感週轉不靈，雖經松本竭力設法應付，乃提存日增，放款一時不易收回，遂致停業。後經內部改組，始行復業。該行實收資本為華幣一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三五,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K. Hasegawa

常 務 董 事： K. Taguchi

董	事：	K. Hasegawa	K. Taguchi
		R. Tanaka	K. Oyamada

總 經 理： T. Taguchi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上海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出金	4 5,239	各項存款	907,608
現金	182,657	往來存款	341,354
存出金	312,582	特別往來存款	327,013
有價證券	199,005	定期存款	183,049
國庫券	96,597	定期儲金券	8,448
外國證券	2,712	其他存款	46,165
公司債券	99,696	雜項存款	14,554
各項放款	355,513	領事館託收款	2,372
貼現	297,311	未付股利	4
往來透支	18,202	未付股息	3,319
動產不動產	69,843	應付利息	2,093
營業用器具	978	行員保證金	6,337
所有不動產	68,865	託付款項	428
雜項欠款	362	股東帳	157,800
託收款項	362	資本金	100,000
		法定公積金	16,300
		特別公積金	9,000
		本期純益	32,500
		(連上期滾存19,420)	
合 計	1,077,962	合 計	1,079,962

上海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出金	463,792	各項存款	1,031,662
現金	154,630	往來存款	140,717
存出金	309,168	特別往來存款	556,910
有價證券	381,306	定期存款	321,239
政府公債	100,245	定期儲金券	8,448
外國證券	232	其他存款	4,347
公司債券	92,216	雜項存款	22,348
股票	188,613	領事館託收款	2,271
各項放款	321,761	未付股利	296
貼現	293,689	未付股息	7,083
抵押放款	4,854	應付利息	1,584
往來透支	23,217	行員保證金	9,793
買入外國匯票	16,213	託付款項	1,321
動產不動產	50,686	股東賬	181,228
營業用器具	845	資本金	100,000
不動產	49,841	法定公積金	19,000
雜項欠款	1,474	特別公積金	16,000
託收款項	1,474	本期純益	46,228
		(連上期滾存17,311)	
合 計	1,235,235	合 計	1,235,238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天津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在津日商所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迄今已有十六年之歷史。總行設於天津，分行惟北平一處，與總行同年成立，經營普通銀行業務。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圓，實收六二五,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I. Tominari

常 務 董 事: S. Sawahara

董 事: E. Kikuchi

N. Terada

K. Akayama

經 理: S. Sawahara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北 平

正隆銀行

The Seiryu Bank

正隆銀行係有限公司，為在華日商合股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〇六年，總行原設於營口。旋於一九一一年，將總行遷至大連。華北及東北一帶，設有分行凡十三處。在華北外商金融界中，亦頗有作為。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五,六二四,三七五元，公積金達六六七,一三四元。

董 事 長： 安田善四郎

常 務 董 事： 楊井勇三

董 事： 高橋勇 佐藤至誠 張本政
山本豐吉

監 察 人： 飯田武也 池田真楮 龐志順

總 經 理： 山本豐吉

總 行 所 在 地： 大 連

在華分行所在地： 旅 順 營 口 鞍 山 撫 順
瀋 陽 開 原 四 平 街 公 主 嶺
長 春 哈 爾 濱 安 東 天 津
青 島

正隆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6,375,625	資本總額	12,000,000
信用放款	8,948,496	法定公積金	240,000
票據放款	70,553,440	特別公積金	427,134
往來存款透支	7,550,612	行員退職基金	110,778
押 匯	1,576,726	各項提存金	4,015,548
貼 現	903,865	往來存款	14,025,391
買入外國匯票	835,387	特別往來存款	15,768,215
同業欠款	182,079	通知存款	16,423,421
保 證	835,663	定期存款	33,301,948
存出金	4,240,039	特別存款	1,315,923
各項公債	9,590,693	存款票據	5,441,676
公司債券	446,000	同業存款	3,667,557
股 票	8,184,722	保 付	835,663
營業用房地產器具	1,157,665	借入款	15,558,055
不動產	4,546,191	往來透支	4,367,755
外國貨幣	3,467,224	未付股利	13,443
代收款項	57,394	未付利息	668,779
預收利息	22,645	未付票據	128,099
現 金	3,565,598	代收款項	31,838
		外國貨幣	3,451,150
		未達賬	735,443
		本期純益	512,248
		內前期滾存	352,175
合 計	133,040,064	合 計	133,040,064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住友銀行原名住友公司，創立於西歷一六九〇年，即以放款予日本工商業中心之大阪各大地主及商人為主要業務。迨至一八九五年始正式改組成為私立銀行。一九一二年，按照公司法向日政府註冊。設總行於大阪，資本僅為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營普通銀行一切業務。後因添辦國外匯兌，該行資本遂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六年設分行於上海。該行因營業發達，資本年有增加，迨至最近，資本總額已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國內外諸大城市均有分支行或代理處，為日本五大銀行之一。現有公積金已達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八代則彥

常 務 董 事： 大平賢作 岡橋林 大島堅造
 十龜盛次

董 事： 住友吉左衛門 堀啓次郎 小倉正恆
 今村幸男

總行所在地： 大 阪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住友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79,830,668	各項存款	872,527,563
通知放款	43,950,000	售出匯票	11,594,988
有價證券	355,172,588	同業往來	5,538,755
貼現	79,243,013	保付	9,629,913
各項放款	386,848,505	應付利息	12,610,427
借出證券	1,506,868	資本總額	70,030,000
購入匯票	28,413,867	公積金	33,000,000
同業往來	4,651,010	行員恤養準備金	4,641,903
保證	9,629,913	上屆滾存	3,152,786
營業用房產	18,898,645	本期純益	5,448,746
未繳資本	20,000,000		
合 計	1,028,145,081	合 計	1,028,145,081

住友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70,712,194	各項存款	952,297,545
通知放款	33,550,000	售出匯票	16,364,846
政府及市府公債	255,022,360	同業往來	6,475,428
其他有價證券	154,044,724	保 付	10,899,808
貼 現	92,987,219	應付利息	12,258,979
各項放款	429,035,431	雜項存款	2,043,417
借出證券	1,210,472	資本總額	70,000,000
購入匯票	32,080,825	公積金	36,500,000
同業往來	3,275,801	行員退養準備金	6,092,459
保 證	10,899,808	上屆滾存	4,443,268
雜項欠款	227,725	本期純益	4,623,278
營業用房產及地產	18,952,469		
未繳資本	20,000,000		
合 計	1,121,999,028	合 計	1,121,999,028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原係韓國銀行，於西歷一九〇九年由日本政府特許註冊創立。二年後即一九一一年，始改組為朝鮮銀行。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在華設有分行十六處，以東北一帶獨多，蓋其設立目的，本在擴張其經濟勢力於該處也。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已達六,九〇一,〇二七元。

董 事 長: Keizaburo Kato

副 董 事 長: Junichi Matsubara

常 務 董 事: Yoshio Matsuda Mitsugi Irobe
Morio Yokose

監 察 人: Viscount Masuzo Nomura Makoto Kojima
S. Nishiwaki

總 行 所 在 地: 漢 城

在華分行所在地: 天 津 青 島 上 海 龍井村
傳家甸 哈爾濱 長 春 四平街
開 原 鐵 嶺 瀋 陽 遼 陽
營 口 旅 順 大 連 安 東

朝鮮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96,979,153	資本總額	40,000,000
存出款及同業欠款	9,903,394	公積金	6,101,027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25,292,922	發行兌換券	193,299,407
購入票據	21,986,383	現金準備	114,641,400
放款及貼現	479,937,707	保證準備	78,658,007
有價證券	160,634,784	各項存款	275,396,026
保 證	14,928,970	政府存款	80,950,000
營業用房產器具	10,965,024	應付票據再貼現及同業存款	219,993,924
未繳資本	15,000,000	保 付	14,928,970
		未付股利	70,631
		未達賬	3,734,687
		上屆滾存	232,210
		本屆純益	921,455
合 計	835,628,337	合 計	835,628,337

朝鮮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67,023,859	資本總額	40,000,000
存出款及同業欠款	14,241,641	公積金	6,901,027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13,825,361	發行兌換券	221,801,590
購入票據	29,829,771	現金準備	172,919,733
放款及貼現	474,944,381	保證準備	48,881,857
有價證券	140,736,982	各項存款	339,324,931
保 證	10,370,136	政府存款	80,814,082
營業用房產器具	10,698,567	應付票據再貼現及同業存款	168,536,369
未繳資本	15,000,000	保 付	10,370,136
		未付股利	74,955
		未達賬	7,690,004
		上屆滾存	219,671
		本屆純益	937,933
合 計	876,670,698	合 計	876,670,698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Ltd.

漢口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為僑漢日商集資組織。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九日，總行設於漢口，上海為分行，設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又因上海為商務繁盛之區，為便利日僑起見，乃於一九三二年五月三日又在上海北區設一出張所，營業尚佳。該行資本總額為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二五〇，〇〇〇元。

董 事 長： 入 江 溱

董 事： 矢田泰孝 寶妻壽作 大塚定吉

總 經 理： 入 江 溱

總 行 所 在 地： 漢 口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臺灣銀行係按照日本皇家特許法律組織而成，創立於西歷一八九九年。資本總額原為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現已增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設立目的有三：(一)為謀改革台灣幣制兼發行事宜；(二)發展台灣實業；及(三)擴充台灣國外貿易，尤注重華南及亞洲南部諸國。今台灣發行鈔票絕對由該行辦理，頗收成效。該行對於台灣農業如糖米等產銷，更予以經濟上之協助。其他如金煤礦業水產業，金融機關及有關公共福利之機關，亦儘量救濟補助，並為日本國家銀行之台灣經理機關。該行國外匯兌、票據貼現買賣、及各種發展國外貿易等業務頗見擴充，已儼然成為日本在遠東南部國外匯兌銀行之權威。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實收日金一三,一二五,〇〇〇元，公積金達四,〇〇四,〇〇〇元。

總裁： Jiro Yasuda

副總裁： Tsutomu Yoshida

董事： Masajiro Araki Seizoh Kondoh
Kenji Yamamoto

監察人： Sukekuni Soga Yoshimi Yanagi
Eiichiro Katoh

總行所在地： 台灣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海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州 大連 漢口

臺灣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總額	15,000,000
庫 存	7,110,933	公積金	3,104,000
存放同業	9,151,854	發行兌換券	62,653,877
生金銀	19,857,496	各項存款	264,470,796
放款及貼現	212,951,387	應付票據	36,050,000
應收票據及購入票據	71,427,871	再貼現	33,725,308
保 證	4,326,675	保 付	4,326,675
政府債券	89,055,178	代理處往來	2,638,177
代理處往來	2,191,499	未付股利	33,341
營業用房地產	4,782,699	損益賬	
未繳資本	1,875,000	上期滾存	92,195
		本期純益	636,223
			728,418
合 計	422,730,592	合 計	422,730,592

臺灣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總額	15,000,000
庫 存	6,724,884	公積金	4,004,000
存放同業	5,438,072	發行兌換券	70,190,978
生金銀	15,469,212	各項存款	255,783,541
放款及貼現	212,765,357	應付票據	48,811,280
應收票據及購入票據	59,572,815	再貼現	11,766,647
保 證	6,316,551	保 付	6,316,551
政府債券	100,094,852	代理處往來	1,957,809
代理處往來	1,665,043	未付股利	13,968
營業用房地產	4,838,691	損益賬	
未繳資本	1,875,000	上期滾存	112,629
		本期純益	803,074
			915,703
合 計	414,760,477	合 計	414,760,477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橫濱正金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一八八〇年。總行設於橫濱，世界各大商業中心，均設有分行或代辦處。該行營業宗旨原僅為經營匯兌及貼現而已，乃自中日戰爭以後，遂轉變其原有目標，而傾其全力於發展日本在華之金融勢力。日俄戰爭以還，復擴充其實力於東北，且在該處發行鉅額鈔票，勢力益形膨脹，在上海亦曾發行鈔票，後因故全部收回，至今未發。該行資本為日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已全數收足，公積金達一二七,四五〇,〇〇〇元之鉅。

董 事 長： 兒玉謙次

副 董 事 長： 大久保利賢

董 事： 岩崎小彌太 森村市左衛門 一宮鈴太郎
 武內金平 最上國藏 水津彌吉
 柏木秀茂 矢野勘治 渡邊禮

總 行 所 在 地： 橫 濱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漢 口 青 島 天 津
 北 平 香 港 廣 州 大 連
 瀋 陽 長 春 營 口 哈 爾 濱

橫濱正金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 本	100,000,000
庫存 25,850,939		公積金	124,250,000
存放同業45,337.976	71,188,915	備抵呆賬	3,639,943
有價證券	369,163,627	發行兌換券	4,244,909
放款貼現及透支	494,168,773	各項存款	593,463,255
應收票據及同業欠款	577,962,746	應付票據再貼現承付及同業存款	703,273,262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11,832,988	未付股利	3,925
營業用房產器具	20,049,570	盈餘滾存	8,256,945
		本期純益	7,234,380
合 計	1,544,366,619	合 計	1,544,366,619

橫濱正金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日圓)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 金	100,000,000
庫存 19,684,697		公積金	127,450,000
存放同業124,630,647	144,315,344	備抵呆帳	3,724,454
有價證券	494,515,174	發行兌換券	3,840,086
放款貼現及透支	352,354,374	各項存款	651,760,676
應收票據及同業欠款	646,742,288	應付票據再貼現承付及同業存款	755,522,697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757,270	未付股利	4,690
營業用房產器具	20,379,090	盈餘滾存	9,503,102
		本期純益	7,257,835
合 計	1,659,063,540	合 計	1,659,063,540

東方匯理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99,705,646	資 本	120,000,000
貼現及國防公債	524,754,054	公積金	121,986,252
活期及抵押放款	947,953,533	地產準備金	8,000,000
代理處往來	356,574,635	發行兌換券	998,945,883
安南國庫往來	24,455,775	各項存款	1,070,893,535
殖民地政府往來	23,600,000	應付票據	4,655,914
有價證券	7,746,396	代理處往來	32,887,268
房地產	8,000,000	代收款項	74,203,899
合做放款	4,890,488	雜項存款	39,351,876
運送中之匯款	5,847,241	應付股利	5,372,972
雜項欠款	199,077,873	損益賬	26,308,042
合 計	2,502,605,641	合 計	2,502,605,641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ere

匯源銀行創立於西歷一九二一年，初為合夥公司，根據法國商法第四十七條，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向駐滬法總領事署正式註冊成立。其營業方針以資金投散於中國市場上各種可靠有價證券為主，惟根據易於脫手求現者之標準為限，期可一方避免投資風險至最低度一方獲投資收益之最高額。自開辦迄今，增資已有六次之多，自一九二一年之二五〇〇〇元，增至一九三五年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尤以一九三四年一次增資數額之一，〇〇〇，〇〇〇為最大，由此可知其營業之猛晉矣。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該行公積金已達二九九，四四二元。

董 事 長： Joseph Sauvayre

常 務 董 事： Felix Bouvier

董	事：	Lucien Basset	Benoit Boland
		Maurice nicole	Joseph Sauvayre
		Etienne Sigaut	Felix Bouvier

總 經 理： Felix Bouvier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匯源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開辦費	18,500	已繳資本	1,000,000
除攤銷	17,979	521 新增資本	1,000,000
營業用器具	13,448	各項公積金	244,547
除折舊	10,842	2,606 往來存款	444,759
商業投資		335,731 雜項存款	1,009,322
有價證券		1,810,550 定期存款	685,737
應收票據		1,543,169 應付票據	55,461
抵押放款		230,204 未付股利	3,030
雜項放款		278,132 其他負債	99,330
其他資產		99,330 損益賬	154,374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396,317	
合 計	4,696,560	合 計	4,696,560

匯源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開辦費	28,617	已繳資本	2,000,000	
除攤銷	17,979	10,638	各項公積金	299,442
營業用器具	13,448		往來存款	456,563
除折舊	13,447	1	雜項存款	658,920
商業投資		335,631	定期存款	553,812
有價證券		1,652,466	應付票據	82,797
應收票據		1,159,862	未付股利	748
抵押放款		487,959	其他負債	99,330
雜項放款		210,562	損益賬	225,519
其他資產		-99,33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420,682		
合 計	4,377,131	合 計	4,377,131	

安達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荷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15,962,809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國外同業往來	11,488,169	已繳資本	55,000,000
國庫券	19,550,000	公積金	20,187,705
生金銀及應收票據	24,216,663	特別公積金	7,500,000
證券抵押放款	7,729,153	各項存款	86,452,574
投資及合做放款	30,787,417	承付及應付票據	8,023,251
透支放款	63,791,149	純 益	29,214
營業用房產及其他產業	3,667,384		
合 計	177,192,744	合 計	177,192,744

安達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荷盾)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10,794,417	資本總額 99,000,000	
國外同業往來	10,320,590	已繳資本	33 000,000
國庫券	21,750,000	公積金	13,200,000
生金銀及應收票據	21,800,231	各項存款	89,972,968
證券抵押放款	11,309,894	承付及應付票據	7,967,439
投資及合做放款	20,556,641	純 益	1,137,221
透支放款	46,352,480		
營業用房產及其他產業	2,393,375		
合 計	145,277,628	合 計	145,277,628

荷 蘭 銀 行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N. V.

荷蘭銀行係荷蘭政府特許設立之銀行，創立於西歷一八二四年，已有一百餘年之歷史。總行設於荷京阿姆斯特丹。南洋羣島及荷屬東印度各處均設有分行，以發展荷屬殖民地產業為主。在華設有分行二處，上海即其一，設立於一九〇二年。因上海與南洋各地交易頻繁，故營業頗稱發達。該行資本實收荷幣三五,〇三〇,〇〇〇法郎。公積金已達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董 事 長： D. Crena de Jongh

董 事： M. Taudin Chabot

C. J. Baron Collot d'Escury

A. A. Pauw

總行所在地： 阿姆斯特丹

在華分行所在地： 上 海 香 港

荷 蘭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57,285,915	已繳資本	35,030,000
新增資本認戶	15,000,000	公積金	5,000,000
通知放款	11,405,733	定期存款	79,470,321
應收票據	74,130,974	往來及其他存款	158,952,323
抵押放款	25,809,329	應付票據	9,197,355
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17,704,364	行員恤養金	5,508,181
本行股票	1,902,250	前期未付股利	13,030
銀團放款	261,055	純 益	701,949
透支款項	43,642,431		
應收不動產墊款	9,577,190		
實業投資及往來	21,870,565		
東印度各處房地產	6,583,353		
營業用房產	8,700,000		
合 計	293,873,159	合 計	293,873,159

荷蘭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40,541,293	已繳資本	35,030,000
通知放款	13,502,376	公積金	5,000,000
應收票據	78,932,631	特別公積金	1,000,000
抵押放款	29,108,011	定期存款	65,170,162
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15,018,382	往來及其他存款	149,729,424
本行股票	1,902,250	應付票據	11,383,354
銀團放款	4	未付股利	
透支款項	49,102,711	前期	3,600
應收不動產墊款	6,242,982	本期	1,401,500
實業投資及往來	19,870,439	純 益	281,128
東印度各處糖產	6,403,089		
營業用房產	8,375,000		
合 計	268,999,168	合 計	268,999,168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S. A.

華比銀行原名 Banque S'no-Belge, 係股份有限公司, 創辦於西歷一九〇二年三月, 總行設於比京勃魯塞爾。在華設有分行四, 為比商在華唯一之銀行。其主要業務除辦理比法特別匯款及一般銀行業務外, 專營承攬鐵路借款, 故吾國歷次所借比款建築鐵路, 均由該行經理, 近為遵照比政府新頒銀行法起見, 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 將其全部銀行業務及遠東各分行全部業務資產負債移交新設立之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Extreme-Orient) 辦理, 該新行資本實收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董 事 長: Auguste Callens
 副 董 事 長: Charles Fabri
 常 務 董 事: Alexis Van Damme Paul Ramlot
 董 事: Jules Bagage Hector Carlier
 Baron Carton de Wiart Edouard de Brababder
 Henry Dewez Armand Donnay
 Albert Francois Baron Robert Goffinet
 Jules Jadot Paul Mayer
 Leopold Straetmans
 總 經 理: Robert Gheude
 總 行 所 在 地: 勃魯塞爾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香 港

華比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房地產	8,000,000	資 本	200,000,000
股東欠款	52,955,813	公積金	130,000,00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776,916,257	各項存款	998,830,443
應收票據	272,758,783	暫記存款	617,076,478
存放同業	287,424,345	在中國發行之兌換券	1,682,392
各項放款	381,232,795	債 券	2,500,000
有價證券	79,472,795	保 付	352,784,401
公司股票	113,446,416	損益賬	22,117,891
保 證	352,784,401		
合 計	2,324,991,605	合 計	2,324,991,605

華比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房地產	8,000,000	資 本	200,000,000
股東欠款	52,955,813	公積金	100,000,000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31,323,345	特別提存金	30,000,000
應收票據	23,727,143	各項存款	205,160,445
存放同業	130,239,046	暫記存款	81,699,861
各項放款	157,002,949	在中國發行之兌換券	1,799,366
有價證券	506,672	債 券	2,500,000
公司股票	130,396,901	保 付	151,171,853
保 證	151,171,853	損益賬	12,992,197
合 計	785,323,722	合 計	785,323,722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華義銀行原係中義合辦之Sino-Italian Bank，創立於西歷一九二〇年，按照意大利法律向天津意國總領事署註冊，總行設於天津，上海為分行之一。經營數載至一九二四年，中國股份全數退出，遂改稱今名，為一純粹意商銀行，將總行改設上海，並與意國米蘭之Credito Italiano合併。其營業目的除發展二國貿易外，並經營義國庚子賠款，營業頗稱發達。該行資本實收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公積金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已達美金一九九,〇八一元。

董 事 長: Lionello Scelsi

董 事: Pier Gaetano Venino Carlo Orsi
 Arrigo Stoffel Giuseppe Balzarotti

監 察 人: Aiazzo Aiazzi Luigi De Luca
 Luigi Gaetano Ponza Bruno Pasquali
 Emilio Pigni

總 經 理: U. M. Tavella

總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華義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382,037	資 本	1,000,000
應收票據	1,011,097	公積金	194,529
代收款項	75,324	提存金	6,715
抵押放款	112,864	各項存款	920,119
代理處往來	1,030,874	未付支票	12,693
有價證券	227,704	雜項存款	205,586
雜項欠款	154,245	保 付	403,271
進口押匯	119,430	保管款項	2,228,936
保 證	403,271	進口押匯	119,430
保管款項	2,228,936	代理處往來	623,626
房地產	19,379	純 益	50,256
合 計	5,765,161	合 計	5,765,161

華 義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381,561	資 本	1,000,000
應收票據	558,550	公積金	199,081
代收款項	579,138	各項存款	819,585
各項放款	103,390	代理處往來	700,826
代理處往來	1,141,085	未付支票	5,687
有價證券	16,722	進口押匯	49,923
進口押匯	49,923	雜項存款	143,934
雜項欠款	80,035	純 益	10,747
產 業	19,379	保 付	227,715
保 證	227,715	保管款項	1,787,045
保管款項	1,787,045		
合 計	4,944,543	合 計	4,944,543

德華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2,745,532	資本總額 6,440,000	
同業往來	2,215,824	實收資本	5,705,000
應收票據	8,259,320	公積金	2,044,000
有價證券	1,649,296	行員退養金	280,000
墊款	3,025,680	往來存款	30,461,008
各項放款	22,056,739	定期存款	2,875,005
保證	617,838	保付	617,838
營業用房產	1,512,010	發行兌換券	57,772
		損益賬	41,616
合 計	42,082,239	合 計	42,082,239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莫斯科國民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由倫敦俄商合作組織而成。於西歷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英註冊成立，資本為英金二五〇，〇〇〇鎊，全數收足，為俄商僑英之金融機關。一九二四年在巴黎添設分行，紐約柏林各設辦事處一所。一九二八年復將柏林辦事處改為分行。上海亦為分行之一，係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將前之遠東銀行接收改組而成。該行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兼辦國外貿易事業，故其營業頗稱發達。方其開辦伊始，資本實收為英金二五〇，〇〇〇鎊，資產總額為英金六三三，二五三鎊。迨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底，資本實收為一，六三五，〇〇〇鎊，公積金則達二〇〇，〇〇〇鎊。

董 事 長： M. D. Wuhl

副 董 事 長： A. G. Ejov

常 務 董 事： M. D. Wuhl A. G. Ejov

董 事： G. M. Sverdloff A. Belakovsky

總 行 所 在 地： 倫 敦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上 海

莫斯科國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846,295	資本總額	1,750,000
各項放款	2,892,929	實收資本	1,635,000
有價證券	302,130	公積金	200,000
代理處往來	146,927	各項存款	613,903
貼現	975,375	代理處往來	420,619
營業用器具	4,576	再貼現	975,375
保證	2,491,621	貼現	150,000
代收款項	184,255	保付	2,491,621
其他資產	7,026	承兌款項	956,143
		透支款項	151,951
		代收款項	184,255
		其他負債	69,124
		損益賬	3,143
合 計	7,851,134	合 計	7,851,134

莫斯科國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英鎊)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1,018,383	資本總額	1,750,000
各項放款	2,969,152	實收資本	1,635,000
有價證券	247,078	公積金	200,000
代理處往來	419,919	各項存款	682,763
貼現	232,609	代理處往來	293,070
營業用器具	5,765	再貼現	197,609
保證	2,180,330	貼現	
代收款項	46,881	保付	2,180,330
購入外匯	331,668	承兌款項	1,350,468
其他資產	6,760	透支款項	463,684
		代收款項	46,881
		售出外匯	331,066
		其他負債	69,411
		損益帳	8,263
合 計	7,458,545	合 計	7,458,545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義品放款銀行係法比二國合股組織而成，設總行於比京勃魯塞爾。西歷一九〇七年始設分行於天津，名為法比銀行，一九一〇年方改稱今名。在津握有房地產甚眾，並經營他種房地產多處。該行復在上海設立分行，時在一九一二年。在法租界亦置有房地產多處，白利南路磚瓦廠係其獨資創辦者，並經理巴黎最著聲譽之保險公司一切業務，嗣因營業發達，復於漢口、北平、濟南、香港、新加坡等添設分行。最近因營業上計劃關係，始將北平、濟南二處分行收歇。該行業務以經營房地產抵押為主，自開辦伊始，資本實收僅四，一五〇，〇〇〇法郎，旋陸續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迨至一九二九年實收資本竟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之鉅。內計普通股二〇〇，〇〇〇份，每股二五〇法郎；優先股八〇，〇〇〇份，每股二五〇法郎，創辦人股五，〇〇〇份，公積金已達一一，九〇九，二八九法郎。

董 事 長： Felicien Cattier

副 董 事 長： Rene Thion de la Chaume

常 務 董 事： Albert Marchal

董 事： Arthur Bœlsmans Henri Bourboulon

Marquis Henri de Frondeville

Edouard de Laboulaye Charles Gimon

Coarles Michel-Cote Charles Oalland

Frans Thys Baron Andre Terlinden

總 經 理： Jules Baillieux

總 行 所 在 地： 勃魯塞爾

在 華 分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漢 口 上 海 香 港

義品放款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3,030,704	資 本	70,000,000
各項放款	46,139,642	公積金	10,056,261
房地產貨品等	52,721,040	債券償還基金	209,823
雜項欠款	714,974	雜項存款	15,597,044
應收票據	1,206,791	其他負債	905,298
債券償還基金	209,823	未付利息及捐稅	1,373,614
匯兌契約	2,372,455	損益賬	8,645,261
其他資產	353,409		
營業用房產	38,463		
合 計	106,787,301	合 計	106,787,301

義品放款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2,323,788	資 本	70,000,000
各項存款	39,754,732	公積金	11,909,289
房地產及應收票據等	59,444,878	債券償還基金	233,631
其他資產	1,271,133	各項存款	14,175,370
匯兌契約	2,633,641	匯兌契約	625,650
開辦費及營業用房產器具	187,571	其他負債	120,734
		損益賬	8,551,069
合 計	105,615,743	合 計	105,615,743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法實業銀行，創立於西歷一九二二年十月三日，資本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迨至一九二五年，實行改組並將資本增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後，始改稱今名。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又增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合共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未及四年，復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二日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內中國官股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該行總行設於巴黎，在華設有分行四處。除實收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外，公積金已達三二,八四七,〇〇〇法郎。

董 事 長：	M. Le Gallen		
副 董 事 長：	E. Oudot	Chien Yung Ming	
常 務 董 事：	M. Le Gallen	E. Oudot	Chien Yung Ming
	A. Atthalin	J. Bordelongue	M. Grammont
	H. Poirier	Liou Fou Tcheng	G. Carrere
董 事：	M. Le Gallen	E. Oudot	A. Atthalin
	J. Bordelongue	G. Carrere	M. Devies
	M. Grammont	H. Poirier	E. Regnault
	L. Robert	Chien Yung Ming	Liou Fou Tcheng
	Tsi Tche	Li Tehang Yi	Tehou S'n Lan
	Wei Tao Ming	Wei Wen Pin	

總行所在地：巴 黎

在華分行所在地：北 平 天 津 上 海 香 港

中法工商銀行

貸借對照表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法郎)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	78,259,339	資 本	50,000,000
貼 現	90,682,647	法定公積金	5,000,000
各項放款	211,517,068	特別公積金	10,000,000
雜項欠款	23,287,194	優益金	3,847,000
工商銀行	10,310,186	特種公積金	14,000,000
承付款項	894,459	流動基金	50,000,000
保 證	21,445,236	各項存款	
期收契約	8,447,341	活期	205,671,732
有價證券	10,506,830	定期	75,065,480
營業用房產	3,725,999	雜項存款	5,859,505
代收款項	25,942,619	應付票據	2,561,821
		承付款項	894,459
		保 付	21,445,236
		期付契約	8,447,341
		遠東分支行往來	5,924,725
		代收款項	25,942,619
		損益賬	359,000
合 計	485,018,918	合 計	485,018,918

第十章

其他金融機關

目錄

信託公司之部	J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1
上海信託公司.....	4
中一信託公司.....	9
中央信託局.....	14
中國信託公司.....	15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16
生大信託公司.....	18
東南信託公司.....	19
恆順信託公司.....	22
國安信託公司.....	23
通匯信託公司.....	26
廣東信託公司.....	29
儲蓄會之部	
中央儲蓄會.....	32
四行儲蓄會.....	33
四明儲蓄會.....	36
萬國儲蓄會.....	39
銀公司之部	
中國建設銀公司.....	42
其他之部	
郵政儲金匯業局.....	45
綏遠平市官錢局.....	47

中 南 業 城 金 大 隆

銀行儲蓄會

簡 稱

四 行 儲 蓄 會

儲蓄金種類

分期儲金	二十五個月期滿
定期儲金	一年及二年兩種
長期儲金	五年及十年兩種
特別儲金	為公益團體而設
活期儲金	一元起即可開戶

上列各種儲蓄金除應得保息外另分紅利并由基本會員
四銀行負保本保息之責備有詳章以供取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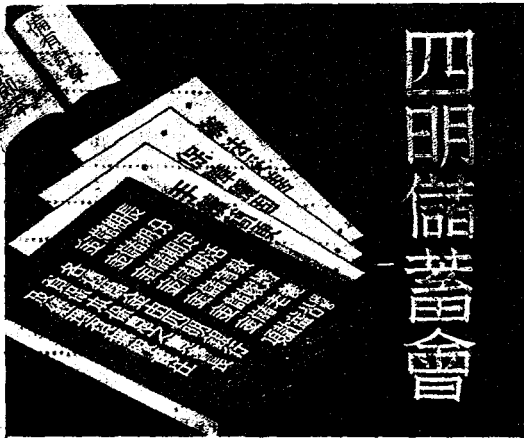
會 址

總會 上海靜安寺路一七〇號
 滬會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津會 天津英租界中街六七號
 漢會 漢口四民街四五號

各分會
 上海靜安寺路一七〇號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上海霞飛路四八六號
 南京白下路
 天津官廳北大街
 北平交民巷國昌大樓

代理所 各地四行

津會滬會及上海
 靜安寺路(西區)
 北四川路(虹口)
 分會置有最新式
 保管箱出租設備
 完密租價低廉存
 取便利另備章程
 承索即奉



四明儲蓄會

總會 南京路四七〇號
 西門分會 和平路一三一號
 虹口分會 北四川路一三二四號
 霞飛路分會 霞飛路四一九號

代理處各埠
 南京路四七〇號
 漢口特三區鄒陽街
 南京下關二馬路

本埠南市民
 國路台灣路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Greater Shanghai City Trust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係上海市政府設，為市立營業機關，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如數收足，由市政府咨請財政、實業兩部備案，期限暫定為四十年，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開幕，其營業種類如次：

1. 市輪渡 載運浦江東西客貨二十三年份全年客運一千一百三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五人，貨運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八件。現有長渡一線，及對江渡四線。
2. 信託部 承受信託存款，有價證券之抵押買賣，財產之管理處分整理，各種公司債券之募集代理，及其他信託業務。
3. 地產部 承辦市內房地產之信託及抵押買賣，房地產租賃之經理，建築物之建造設計繪圖監工，及其他地產信託業務。
4. 保險部 承受水險、火險、損害險，及其他保險業務。
5. 浦東自來水廠 廠址在浦東游龍路，一切建築工程均用現代最新設計，正積極進行，約本年年底以前可以出水。

董 事 長： 徐新六

常 務 董 事： 吳蘊齋 蔡增基

董 事： 秦潤卿 郭 順 馮炳南 李 銘

沈 怡 徐佩璜 金里仁 徐 桴

監 察 人： 俞鴻鈞 吳子祥 林康侯

總 經 理： 徐 桴

總社所在地： 上 海

辦事處所在地： 吳 淞

全社員生總數： 三百五十七人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市輪渡資產	700,000.00	資本總額	1,500,000.00
各種抵押放款	220,304.19	未付社員獎勵金	2,498.81
催收款項	710.85	各種存款	398,304.24
押 租	1,405.00	本 票	1,800.00
暫記欠款	4,760.41	未付利息	1,785.73
房地產	1,320,684.19	代收款項	6,114.56
營業用器具及開辦費	25,686.91	賣出房地產分期繳入金	82,598.36
未收利息	698.73	借入款及透支本埠同業	377,561.12
存放本埠同業	2,896.01	存入保證款項	86,104.61
輪渡管理處往來	179,088.43	前期純益	38,853.42
經紀人往來	1,025.54	本期純益	106,905.65
有價證券	130,673.35		
現 金	14,592.89		
合 計	2,602,526.50	合 計	2,602,526.5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878.68	利 息	15,663.62
攤提開辦費	1,975.42	手續費	1,696.36
各項開支	42,379.29	租 金	4,542.00
房地產各項開支	1,203.72	繪圖監工費	6,478.72
雜損益	3,365.19	佣 金	2,266.45
本期純益	106,905.65	有價證券損益	4,500.00
		房地產損益	38,884.08
		輪渡管理處損益	82,676.72
合 計	156,707.95	合 計	156,707.95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 存	19,080.38	資本總額	1,500,000.00
市輪渡資產	700,000.00	公積金	64,133.99
各種抵押放款	208,258.94	盈餘滾存	18,727.46
押 租	393.00	各種存款	546,587.40
暫記欠款及代付款項	1,373.65	本票及禮券	2,956.00
房地產	1,167,187.84	未付利息	6,561.18
營業用器具及開辦費	23,690.73	代收款項	8,962.71
未收利息	9,173.89	借入款及透支同業	222,627.06
輪渡管理處往來	287,575.52	存入保證款項	112,704.01
浦東自來水廠往來	157,715.61	賣出房地產分期繳入金	107,306.13
經紀人往來	5,004.78	本年純益	95,656.00
有價證券	109,797.60		
合 計	2,686,221.94	合 計	2,686,221.9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843.52	利 息	16,925.99
攤提開辦費	2,008.27	手續費	627.64
各項開支	86,429.54	租 金	28,897.09
房地產各項開支	6,412.16	增圖監工費	4,372.69
攤提折舊	8,023.87	佣 金	3,330.99
本年純益	95,656.00	輪渡管理處損益	114,447.97
		有價證券損益	2,100.00
		房地產損益	29,270.99
合 計	199,973.36	合 計	199,973.36

上海信託公司

The Shanghai Trust Co., Ltd.

上海信託公司於民國十九年創辦，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給照，經營銀行、信託、保險、地產等業務。資本二十萬元。第一董任事為劉亦焯、陳維翰、程聯、梁守一、楊文蔚、伍展空、董純瑤、王閔臣、伍連德、楊洪麟等，監察人鄔志堅、卓幹吾。總經理程聯。於二十年二月四日開業，以北四川路八〇一號為公司所在地，銅運寧波路七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擴充資本為國幣一百萬元，一次收足，修正章程，改選楊介眉、郭秉文、徐寄廂、劉亦焯、陳維翰、張澹如、齊雲青、王幹丞、夏筱芳、嚴叔和、程聯等為董事，鄔志堅、陳光甫、張公權為監察人。並添設儲蓄部，撥資本十萬元為基金，呈准財政、實業兩部為增資登記，頒給執照，並由董事會互選楊介眉為董事長，郭秉文、徐寄廂為常務董事，仍以程聯為總經理，陳兆彬為副經理，添聘高大經為副經理。是年五月二十一日遷入四川路北京路口一九〇號新址營業。

董 事 長： 楊介眉

常 務 董 事： 郭秉文 徐寄廂

董 事： 劉亦焯 陳維翰 張澹如 齊雲青

王幹丞 夏筱芳 嚴叔和 程 聯

監 察 人： 鄔志堅 陳光甫 張公權

總 經 理： 程 聯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 四十五人

上海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現金	39,915.07	股本	1,000,000.00
庫存期票	4,906.17	公積	1,827.32
存放同業	577,518.36	未付股利	1,506.53
有價證券	441,005.00	定期存款	234,583.87
房地產	173,983.42	通知存款	450.00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往來存款	587,120.26
定期抵押放款	104,079.37	暫時存款	55,545.95
定期放款	127,569.24	本票	3,133.44
信用放款	17,823.30	代收期款	4,906.17
往來透支	210,068.86	代理證券款項	4,511.60
外埠同業往來	43,853.04	受託期證券	36,075.00
保險股往來	1,671.27	收入保證金	1,200.00
轉託期證券	37,435.00	應付未付利息	12,870.30
存出保證金	7,600.00	本年純益	56,969.09
暫記欠款	33,598.77		
營業用器具	33,000.00		
開辦費	16,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30,672.66		
合 計	2,000,699.53	合 計	2,000,699.5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0,145.20	利息	58,874.72
攤提營業用器具	263.26	匯水	5.68
攤提開辦費	96.34	手續費	9,178.31
純 益	56,969.09	有價證券損益	21,866.83
		房地產損益	36,670.64
		兌換	785.61
		雜損益	92.10
合 計	127,473.89	合 計	127,473.89

上海信託公司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6,229.79	基金	100,000.00
同業往來	138,945.29	活期儲蓄	97,741.82
定期抵押放款	39,000.00	零存整付儲蓄	3,335.48
有價證券	169,952.50	整存零付儲蓄	13,002.99
應收未收利息	1,827.71	整存整付儲蓄	115,188.60
		存本付息儲蓄	17,1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150.12
		本年純益	3,436.28
合 計	355,955.29	合 計	355,955.2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400.00	利息	1,049.03
攤提開辦費	313.53	手續費	151.35
純 益	3,436.28	有價證券損益	6,942.28
		兌換	7.06
		雜損益	.09
合 計	8,149.81	合 計	8,149.81

上海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款	14,231.57	股 本	1,000,000.00
現同業	791,503.59	公 積	7,867.86
有價證券	122,612.00	未付股利	509.83
房地產	243,740.74	定期存款	90,437.35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往來存款	748,919.59
定期抵押放款	164,688.44	特種往來存款	15,921.30
定期放款	155,098.54	暫時存款	74,454.52
信用放款	7,022.00	本 票	10,198.01
往來透支	214,064.65	收入保證金	2,000.00
貼 現	11,450.00	轉託期證券	39,835.00
暫記欠款	25,085.35	代收期款	41,180.40
存出保證金	4,600.00	應付未付利息	3,855.94
存營業器具	34,842.15	盈餘滾存	854.36
開辦費	16,215.42	本年純益	878.76
受託期證券	42,490.00		
代理證券款項	35,957.15		
代理保險款項	1,242.90		
第一模範村往來	303.59		
庫存款	41,180.40		
應收未收利息	10,584.43		
合 計	2,036,912.92	合 計	2,036,912.9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8,730.09	利 息	45,212.72
本年純益	878.76	手續費	11,990.45
		有價證券損益	9,587.41
		房地產損益	7,293.92
		兌換損益	4,385.99
		雜損益	1,138.36
合 計	79,608.85	合 計	79,608.85

上海信託公司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46,022.50	基 金	100,000.00
庫存現金	10,964.96	活期儲蓄	85,315.42
同業往來	157,535.01	整存整付儲蓄	82,570.88
有價證券	83,149.50	零存整付儲蓄	4,926.16
應收未收利息	2,028.88	整存零付儲蓄	9,259.65
		存本付息儲蓄	11,100.00
		應付未付利息	6,302.63
		本年純益	226.11
合 計	299,700.85	合 計	299,700.8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200.00	利 息	4,644.09
本年純益	226.11	手續費	319.96
		有價證券損益	2,382.94
		雜損益	79.12
合 計	7,426.11	合 計	7,426.11

中一信託公司

The First Trust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一信託公司原名中央信託公司，創辦於民國十年，為紹幫田祈原、田時霖、宋漢章、王曉籟、胡熙生、謝伯爰、裴雲卿、孫鐵卿、陳一齋、陳青峯、張顏山、胡蕪蕪、周星堂、吳成和、李濟生、戚少齋、嚴成德、袁近初等諸氏所發起，資本初定為一千二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董事會成立，選舉田時霖為董事長，延聘嚴成德為總經理，袁近初為協理。營業分信託、銀行、儲蓄、保險四部。

民國十二年經股東會議決，資本改為實收三百萬元。十三年購上海北京路基地，自建五層樓大廈為總公司營業所，並添設房產租賃處，保管箱及倉庫等業務。十四年田時霖去世，改選田祈原為董事長，迄今五經選舉，一仍舊貫。十七年添設分公司於漢口；十八年添設第二號經紀人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而於信託部附設證券股；十九年添設辦事處於上海虹口；二十二年購漢口湖北路基地，自建六層樓大廈為公司營業所；二十三年添設辦事處於上海西門。二十四年添設辦事處於上海西區。是年國營中央信託局成立，該公司因原名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稱中一信託公司，以資辨別。溯自該公司成立迄今，已十六年，信用卓著，營業向主穩健，我國信託事業中，亦足稱為翹楚云。

董 事	長：	田祈原			
董 事	事：	王曉籟	田子馨	謝伯爰	裴雲卿
		朱吟江	陳青峯	李濟生	宋漢章
		胡蕪蕪	周星堂	陳煥傳	鄭洪亭
		沈景樑	魏善甫		
監 察	人：	李菊亭	潘久芬	羅坤祥	黎潤生
		袁近初			
總 經 理	理：	嚴成德			
總公司所在地	地：	上海			
分公司所在地	地：	漢口			
辦事處所在地	地：	上海	虹口	西門	西區
全公司員生總數	數：	一百人			

中一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88,653.25	資 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1,099,328.09	公積金	211,250.00
定期抵押放款	5,812,022.06	特別公積金	86,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772,028.38	儲蓄郵公積金	20,000.00
信託投資	136,604.09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暫記欠款	47,472.37	房地產提存款	50,000.00
買入匯款	25,000.00	未付股利	11,802.38
應收未收利息	240,251.19	定期存款	2,303,884.62
開辦費	662.76	活期存款	4,289,239.90
營業用房地產	715,147.43	儲蓄存款	2,143,698.56
營業用器具	15,120.99	信託存款	287,226.65
存出保證金	58,324.00	信託金	136,604.09
有價證券	1,309,091.41	暫時存款	63,187.17
不動產	1,047,082.98	轉放款項	2,338,475.20
存放銀行錢莊	2,863,267.25	存入保證金	78,719.2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07,000.00	領用兌換券	407,000.00
存庫期票	66,031.18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60,000.00
現 金	177,145.42	應付未付利息	217,230.55
		純 益	306,912.51
合 計	16,166,232.85	合 計	16,166,232.8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水險賠款	96.70	利 息	314,487.47
火險賠款	56,790.07	匯 水	3,174.06
堆棧損益	6,460.73	水險保費	6,973.92
雜損益	1,136.09	火險保費	49,313.15
呆 賬	4,422.74	保管費	7,510.10
攤提開辦費	284.04	手續費	62,278.09
攤提營業用器具	5,510.03	房地產收益	23,656.26
各項開支	218,676.47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9,478.77
純 益	306,912.51	上年滾存	23,458.52
合 計	600,289.34	合 計	600,289.34

中一信託公司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1,107,859.01	資 本	100,000.00
有價證券	709,704.00	公積金	2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6,759.28	定期存款	1,675,167.23
存本公司	471,133.03	活期存款	465,659.33
現 金	62,000.00	禮券儲金	2,872.00
		應付未付利息	62,326.08
		純 益	31,430.68
合 計	2,357,455.32	合 計	2,357,455.32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純 益	31,430.68	利 息	20,639.02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778.14
		雜損益	13.52
合 計	31,430.68	合 計	31,430.68

中一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302,865.17	資 本	3,000,000.00
活期放款	755,699.07	公積金	239,900.00
定期質押放款	5,917,111.68	特別公積金	91,000.00
活期質押放款	1,156,044.49	儲蓄部公積金	20,000.00
暫記欠款	68,232.61	保險賠款準備金	6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580,623.20	房地產提存款	70,000.00
開辦費	478.85	未付股利	12,358.13
營業用房地產	875,038.10	定期存款	1,787,094.81
營業用器具	13,015.95	活期存款	3,117,753.11
存出保證金	67,008.00	儲蓄存款	2,062,823.95
有價證券	1,139,986.53	信託存款	253,245.29
不動產	1,137,372.10	暫時存款	41,786.58
存放銀行錢莊	1,737,143.42	撥放款項	2,358,629.04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650,000.00	存入保證金	58,127.13
庫存期票	8,521.06	領用兌換券	650,000.00
現 金	203,006.67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260,0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93,631.51
		純 益	237,797.35
合 計	14,614,146.90	合 計	14,614,146.9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水險賠款	1,075.07	利 息	279,469.83
火險賠款	21,742.34	匯 水	3,681.76
堆棧損益	12,537.10	水險保費	5,265.74
雜損益	489.55	火險保費	41,655.34
攤提開辦費	183.91	保管費	8,450.50
攤提營業用器具	4,745.53	手續費	49,600.48
各項開支	221,536.04	房地產收益	45,796.60
純 益	237,797.35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41,764.13
		上年滾存	24,422.51
合 計	500,105.89	合 計	500,106.89

中一信託公司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質押放款	1,389,444.94	資 本	100,000.00
有價證券	643,680.00	公積金	20,000.00
存放銀行錢莊	96,042.95	定期存款	1,589,294.49
應收未收利息	37,504.63	活期存款	473,529.46
存本公司	14,507.94	應付未付利息	64,208.48
現 金	77,000.00	純 益	11,148.03
合 計	2,258,180.46	合 計	2,258,180.46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10,568.01	利 息	21,713.71
純 益	11,148.03	雜損益	2.33
合 計	21,716.04	合 計	21,716.04

中央信託局

The Central Trust of China

中央信託局奉國民政府令准中央銀行設立，撥足資本國幣一千萬元，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開始營業。經營業務如下：

- (一) 儲蓄業務：
 甲 公務員儲蓄
 乙 軍人儲蓄
 丙 有彩儲蓄
- (二) 採辦業務：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與國營事業或公共團體委託購買事項
- (三) 信託業務：
 甲 企業信託
 乙 存款信託
 丙 基金信託
 丁 投資信託
 戊 證券買賣
 己 特約信託
- (四) 保險業務：
 甲 人壽保險
 乙 物產保險
- (五) 保管業務：代理文件契據證券物料之保管及代收證券本息

理事長：孔祥熙
 常務理事：張嘉璈 葉琢堂
 理事：徐堪 宋子良
 監事：陳行 李銘 陳光甫
 局長：葉琢堂

總局所在地：上海

分局所在地：南京 天津 漢口 杭州 廈門 南昌 青島
 濟南 蕪湖 揚州 開封 北平 鄭州 福州
 九江 新浦 西安 長沙 鎮江 蚌埠 徐州
 安慶 重慶 蘭州 貴陽 成都

代理處所在地：下關 石家莊 武昌 寧波 紹興 衢州 漳州
 泉州 南城 吉安 撫州 萬縣 洛陽 延平
 三都 浦城 建甌 板浦 牯嶺

以上分局及代理處均設於各地中央銀行內

中國信託公司

The China Trust Co., Ltd.

中國信託公司創辦於民國十八年秋季，為麥佐衡、李嘉、李進、陳耀榮諸氏所發起，向香港政府註冊，設總公司於香港，上海為分公司，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三十萬九千元。

董事長：李嘉

董事：陳耀榮 麥英初 朱俊襄
李常炳 李勉辰 麥佐衡
陳鳳元

總經理：麥佐衡

總公司所在地：香港

分公司所在地：上海 廣州

辦事處所在地：廣州

全公司員生總數：四十六人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Intermediate Credit Trust Corporation, Ltd.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簡稱中級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為呂岳泉等所發起。資本國幣十萬元，如數收足。曾經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專營信用放款，調劑薪給階級之經濟困難，及扶助小工商業之發展，成績尚佳。該公司初設梅白格路十號，嗣因原址不敷應用，於二十五年春，移至同路五十三號營業，二十四年春該公司曾經改組，前經理黃念遠辭職他去，由趙新民繼任，全體董事，亦經改選，下列諸人，為改組後所選出者。

董 事 長： 薛篤弼

董 事： 呂岳泉 經乾瑩 李中道 趙志倫
 陳跋曾 趙新民 沈孝明 聶光堯

監 察 人： 李廣昌 沈戴發

經 理： 趙新民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 十一人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證券購置	3,329.46	股本金	100,000.00
行莊往來	9,415.75	公積金	3,500.00
押 權	124.98	未付股息	35.00
生 財	1.00	活期存款	6,854.00
信用放款	116,752.59	定期存款	27,293.84
抵押放款	17,000.00	信託存款	50,270.00
貼現放款	4,943.00	暫時存款	161.10
信託放款	50,270.00	應付未付利息	731.56
應收未收利息	226.44	預收放款利息	8,710.63
庫存現金	5,519.55	盈餘滾存	88.18
		本屆純益	9,938.46
合 計	207,582.77	合 計	207,582.7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3,957.36	收入利息	21,350.75
各項開支	12,180.92	雜利息	3,511.82
生財攤除	28.00	佣金	1,242.17
本屆純益	9,938.46		
合 計	26,104.74	合 計	26,104.74

生大信託公司

The Seng Dah Trust Co., Ltd.

生大信託公司由林炳炎、林毅伯、盛春霖等於二十五年二月發起，資本由發起人認足實收國幣一百萬元，於五月間呈奉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營業執照，七月十六日開始營業，初任董事七人，監察二人，總經理為何善衡。

董 事 長：林炳炎

常 務 董 事：林毅伯 盛春霖

董 事：何善衡 陳震夏 崔聘西
梁植偉

監 察 人：蘇佩昭 何權生

總 經 理：何善衡

總公司所在地：上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二十五人

東南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領用券準備金	50,000.00	股 銀	1,00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231,395.04	公積金	39,693.97
存放同業	566,083.85	股息紅利	600.00
定期放款	36,000.00	酬勞金	5,898.00
抵押放款	816,733.86	同人儲金	2,132.52
有價證券	29,012.36	股利滾存	2,906.88
生財裝修	24,198.52	領用兌換券	50,000.00
暫記欠款	3,045.46	領用券準備金代用品	20,000.00
期收款	27,400.00	往來存款	306,260.29
存出保證金	205.00	定期信託存款	105,803.97
未達賬	6,598.76	本 票	21,764.43
應收利息	1,188.03	匯 款	11,715.77
庫存票據	16,108.46	暫時存款	17,168.19
現金	16,740.34	代收款項	16,106.36
		賣出期券	27,400.00
		應付利息	4,024.72
		營業準備金	129,000.00
		純 益	64,234.58
合 計	1,824,709.68	合 計	1,824,709.6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付出利息	30,655.19	收入利息	159,300.23
匯 水	10.21	有價證券損益	13,141.00
各項開支	77,708.66	手續費	3,194.83
攤提生財裝修	2,944.08		
雜損益	83.34		
純 益	64,234.58		
合 計	175,636.06	合 計	175,636.06

東南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生財裝修	1,057.51	股本	1,000,000.00
存出保證金	665.00	公積金	39,693.97
定期放款	6,600.00	各項準備金	149,000.00
抵押放款	108,911.78	提存營運信託款項	63,888.89
營運信託款項	1,150,000.00	股利滾存	2,906.88
往來存款透支	80,481.18	股息紅利	600.00
存放同業	24,270.53	借入款	40,000.00
暫記欠款	3,156.07	定期存款	47,341.29
應收利息	8,257.60	往來存款	32,589.49
庫存票據	6,128.85	匯款	196.05
現金	5,964.78	暫時存款	1,485.70
		代收款項	6,128.85
		應付利息	6,702.24
		未達賬	.44
		純益	4,959.50
合 計	1,395,493.30	合 計	1,395,493.3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支出	18,045.70	利息收入	22,828.33
匯水	43.88	營運信託款項利益	87,129.14
各項開支	48,265.64	有價證券利益	607.64
攤提生財裝修	20,856.51	買賣國外貨幣利益	261.23
提存呆帳準備	20,000.00	雜收入	629.10
提存營運信託款項	63,888.89	匯水	56.82
純益	4,959.50	手續費	313.28
		上年盈餘滾存	64,234.58
合 計	176,060.12	合 計	176,060.12

恆順信託公司

The Heng Shun Trust Co.

恆順信託公司係劉晦之、賈頌平、朱如山、朱博淵、朱青柯、蕭衡才、夏玉峯、陳正有、翁脩之、丁价侯諸氏所發起，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召集創立會。劉晦之、丁价侯、朱青柯、朱博淵、蕭衡才、賈頌平、翁脩之、等七人當選為第一任董事，朱如山、陳正有等二人當選為第一任監察人。

該公司資本總額七十五萬元，如數收足。營業務以信託事項為主，銀行事項為副。經營以來，年有盈餘，頗著信譽。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經財政部頒給營業執照，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呈准實業部註冊，奉頒設字第二八五號執照。目前正在改組中。

董 事 長： 劉晦之

常 務 董 事： 金采生 張紫綾

董 事： 賈頌平 何積餘 朱青柯 朱如山

監 察 人： 賈仰山 劉子明

經 理： 陳桂堂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 二十一人

國安信託公司

Kohan Trust Bank, Ltd.

國安信託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為葉鴻英、諸廣成、王子崧、葉蔭三、徐滌生、汪國璇、張雲樵、沈錫榮諸氏所發起。資本總額原為規元十萬兩，二十年註冊，改資本為國幣五十萬元，計五千股，每股一百元，如數收足。公司地址設於上海江西路三百二十一號，專營信託、銀行、儲蓄及地產等業務。現有資產總額約二百萬元，每年盈餘約在三四萬元之間。

總 董： 葉鴻英

董 事： 王子崧 諸廣成 葉蔭三
徐滌生 汪國璇

監 察 人： 張雲樵 沈錫榮

總 經 理： 汪國璇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 二十五人

國安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725,988.03	股 本	500,000.00
定期放款	45,440.51	定期存項	494,165.65
活期放款	371,057.62	活期存項	195,139.81
存放同業	231,433.09	往來存款	265,398.51
有價證券	27,320.40	領用兌換券	150,000.00
儲蓄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28,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150,000.00	暫時存款	1 626.33
庫存現金	27,142.92	本年純益	44,052.27
合 計	1,678,382.57	合 計	1,678,382.5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5,477.76	利 息	69,530.03
本年純益	44,052.27		
合 計	69,530.03	合 計	69,530.03

國安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押放款	859,581.67	股 本	500,000.00
定期放款	25,501.18	定期存項	360,378.44
活期放款	114,148.24	活期存項	186,392.47
存放同業	348,042.19	往來存款	345,343.20
有價證券	6,490.57	領用兌換券	455,000.00
儲蓄資本	100,000.00	公積金	32,000.00
兌換券準備金	455,000.00	暫時存款	3,944.90
庫存現金	12,333.25	本年純益	38,038.09
合 計	1,921,097.10	合 計	1,921,097.1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1,885.50	利 息	59,923.59
本年純益	38,038.09		
合 計	59,923.59	合 計	59,923.59

通匯信託公司

Tung Wah Trust Co.

通匯信託公司，係杜月笙、張澹如、朱如山、張嘯林、朱德輝諸氏所發起，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同年八月，向部登記，即以杜月笙為董事長，張澹如、朱如山為常務董事，張嘯林、朱德輝為董事，朱斗文、秦待時為監察人。額定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收足五十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朱如山任經理，葉頌臣任副理，至今一仍其舊焉。

董 事 長： 杜月笙

常 務 董 事： 朱如山 張嘯林

董 事： 朱斗文 朱德輝

監 察 人： 秦待時 劉養吾

經 理： 朱如山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全公司員生總數： 二十七人

通匯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定期放款	619,855.50	定期存款	501,942.07
定期抵押放款	502,000.00	往來存款	1,363,913.29
活期抵押放款	117,346.04	活期存款	326,540.24
往來存款透支	991,337.19	轉放款項	60,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30,319.66	本 票	47,330.83
存放各同業	561,097.86	未付本 票	9,225.00
期收款項	42,330.83	暫時存款	2,309.80
有價證券	144,768.82	代收款項	77,383.27
領用券準備金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押 租	465.0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生財裝修	14,307.65	歷年滾存	833.55
催收票據	2,839.16	公積金	11,435.56
現 金	77,629.88	特別公積金	739.88
應收未收利息	11,737.64	攤提生財裝修	7,247.03
	42,742.37	呆賬準備金	2,204.51
		提存股東紅利	8,878.54
		應付未付利息	30,340.04
		本期純益	88,453.99
合 計	3,958,777.60	合 計	3,958,777.6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304.60	利 息	140,934.65
各項開支	53,551.84	有價證券損益	3,667.50
銀 力	348.57	雜損益	26.60
生財裝修折舊	3,025.98	票 貼	556.23
本期純益	88,453.99	地產佣金	500.00
合 計	145,684.98	合 計	145,684.98

通匯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繳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生財裝修	14,557.89	公積金	20,280.96
領用券準備金	750,000.00	特別公積金	2,335.77
暗記券	480,000.00	提存股東紅利	28,029.21
押租	465.00	撥提生財裝修	9,440.29
定期放款	757,466.79	呆賬準備金	17,895.31
定期抵押放款	686,925.00	領用兌換券	75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04,343.13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300,000.00
往來存款透支	701,541.06	存入準備金	288,000.00
往來抵押透支	29,254.36	活存準備金	192,000.00
存放各同業	335,313.45	定期存款	481,212.05
有價證券	255,086.32	活期存款	2,083,796
期收款項	19,074.21	往來存款	1,167,432.89
催收款項	10,722.13	暫時存款	652.15
應收未收利息	86,431.47	轉放款項	97,500.00
期收票據	21,633.74	本票	22,342.54
現金	1,867.91	未付本票	1,200.00
		代收款項	21,633.74
		應付未付利息	40,260.78
		未付股息	5,700.00
		歷年滾存	833.55
		本屆純益	57,095.26
合 計	4,754,682.46	合 計	4,754,682.4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139.80	利息	109,483.15
銀力	61.81	票貼	241.41
各項開支	50,234.11		
雜損益	.32		
生財裝修折舊	2,193.26		
本屆純益	57,095.26		
合 計	109,724.56	合 計	109,724.56

廣東信託公司

The Canton Trust Company, Ltd.

廣東信託公司，民國二十年十月成立於香港，同時設立分公司於廣州。創辦人為林逸明、黃安信、黃肇翔、李永健、劉廣俊、梁國昌、崔勉餘、黃玉瑜、黃粹庭、黃永年等。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資本二十七萬七千三百元。第一任董事為林逸民、黃安信、李祿超、朱汝銓、盧寶書、梁國昌、黃肇翔、劉廣俊、李永健等；而董事長及總經理則由林逸民兼任之。

該公司營業以廣州分公司為主體，內分四部：(1) 銀業部—專營各種往來存款、儲蓄存款、產業及貨品抵押放款、有價證券買賣、國內外匯兌。(2) 信託部—專營代理買賣物業、代理各種租務、代理稅契登記、代理保管財產、代理執行遺囑、代理水火人壽保險。(3) 工程部—專營大小海陸工程，建築樓房屋宇、貨倉、戲院、以及各種公共場所。(4) 劃則部—專營繪劃各種建築圖式、城市鄉鎮設計、測量平水、監督工程、計算力學。該總公司註冊地點，在香港聯發街十八號。廣州分公司營業地點，初在廣州市太平南路三十七號，後於民國二十二年續招新股、擴張營業，以原有地址不敷辦公，乃遷至五十三至五十五號，自遷移後營業日見進展，銀業、信託兩部，均有相當成績。範圍規模，允為廣州信託業之翹楚焉。

董 事 長： 林逸民

董 事： 黃安信 李祿超 李永健 朱汝銓

盧寶書 梁國昌 黃肇翔 梁仍楷

總 經 理： 林逸民

總公司所在地： 香 港

分公司所在地： 廣 州

全公司員生總數： 六十四人

廣東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各銀行	384,603.60	資本總額1,000,000.00	
存放各代理	2,425.39	實收資本	277,300.00
放款及透支	805,597.37	往來及定期存款	1,237,956.59
物業及投資(原價)	317,900.22	應付未付款項	
應收未收款項		銀業部 36,550.39	
銀業部 89,077.39		工程部 2,822.45	39,372.84
工程部 68,113.56	157,190.95	公積金	25,000.00
營業用具 11,362.40		呆賬準備	5,528.00
攤低 3,362.40	8,000.00	未付股息及紅利	926.00
		盈虧帳	
		上年餘利 19,603.33	
		本年純利 70,030.77	89,634.10
合 計	1,675,717.53	合 計	1,675,717.5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0,878.61	上年餘利	19,603.33
董事袍金	450.00	利息匯兌等項	128,741.83
撇除各項			
營業用具 3,362.40			
開辦費 4,020.05	7,382.45		
純 利	89,634.10		
合 計	148,345.16	合 計	148,345.16

廣東信託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各銀行	104,184.11	資本總額1,000,000.00	
存放各代理	74,405.95	實收資本	277,300.00
放款及透支	949,754.51	往來及定期存款	1,250,363.54
物業及投資(原價)	441,657.72	應付未付款項	
應收未收款項		銀業部 94,945.14	
銀業部 151,190.92		工程隊 2,666.46	97,601.60
工程隊 88,415.07	239,605.99	公積金	50,000.00
營業用具 9,728.12		呆賬準備	25,000.00
減低 972.81	8,755.31	未付股息及紅利	1,070.00
		盈虧賬	
		上年餘利 10,255.10	
		本年純利 106,773.35	117,028.45
合 計	1,818,363.59	合 計	1,818,363.5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港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9,811.90	上年餘利	10,255.10
董事袍金	450.00	利息匯兌等項	168,008.06
撇除各項			
營業用具	972.81		
純 利	117,028.45		
合 計	178,263.16	合 計	178,263.16

四行儲蓄會

The Joint Savings Society of the eYienyieh, Kincheng,
Continental and China & South Sea Banks

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代表會議於北平，決議於聯合營業事務所之下設立四行儲蓄會，議定規約章程，並推定金城銀行總理周作民、中南銀行總理胡筆江、大陸銀行總理談荔孫、鹽業銀行總理吳鼎昌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公推吳鼎昌為主任，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十五年二月聘任錢永銘為副主任，現在上海、天津、漢口均設有四行儲蓄會，並在南京、北平等處設有分會。專收定期長期分期活期各種儲蓄。定期二十五元起碼，二年期滿，長期亦二十五元起碼，有五年十年兩種，五年者每一年複利一次，十年者每半年複利一次。分期每月一元起碼，二十五個月期滿。以上三種均由該會保付年息七釐，並於期內照分紅利，活期年息四釐，亦可分紅利。自十二年六月開辦以來，所有儲金總額自一百四十餘萬元，增至九千一百餘萬元，歷屆儲戶所得週息紅利，合計最高至一分一釐七，最低亦在八釐七以上。所有營業恪遵儲蓄銀行規程辦理，以穩健為主。組織則有合作之性質，凡儲戶均係會員，每屆紅利一體分配，經由會計師檢查，刊布賬略，通告會員，完全公開辦理。該會章程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呈經政府批准，又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批准在案。

執行委員：	周作民	胡筠	許福炳	吳鼎昌
監察委員：	徐國安	張家駟	范銳	玉笑雲
主任：	吳鼎昌			
副主任：	錢永銘			
總會所在地：	上海			
滬會所在地：	上海			
津會所在地：	天津			
漢會所在地：	漢口			
分會所在地：	上海	虹口	靜安寺路	震飛路
	南京	天津	宮北	北平
全會員生總數：	二百十六人			

四 行 儲 蓄 會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16,190,757.09	基本儲金	1,0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11,904,345.25	定期儲金	61,257,850.00
有價證券		分期儲金	2,597,498.00
國內發行	14,972,772.60	長期儲金	14,572,855.50
國外發行	27,551,471.03	特別儲金	5,331,653.37
房地產	10,291,231.35	停交分期儲金	88,005.00
墊付未結紅利	52,164.99	活期儲金	6,810,427.20
應收未收款項	5,854,053.73	保管公益款項	1,563,996.56
暫記欠款	1,242,529.99	滿期儲金	1,282,167.16
房屋器具	115,249.36	會員息金	5,457,020.11
開辦費	20,807.18	會員紅利	724,142.14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29,484,145.25	特別保證儲金	294,006.69
		公積金	1,292,014.89
		基本酬金	364,186.63
		同人備險金	18,348.00
		公益金	8,593.85
		職員勞金	85,703.24
		代放押款	1,752,219.42
		應付未付款項	5,382,631.68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6,660,363.42
		本期純益	1,135,844.96
合 計	117,679,527.82	合 計	117,679,527.8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損失項下		利益項下	1,320,134.50
各項開支	169,920.10		
攤提房屋器具	13,274.69		
攤提開辦費	1,094.75		
本期純益	1,135,844.96		
合 計	1,320,134.50	合 計	1,320,134.50

四 行 儲 蓄 會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33,238,631.44	基本儲金	1,000,000.00
活期抵押放款	8,656,795.92	定期儲金	57,128,325.00
有價證券		分期儲金	2,409,276.00
國內發行	19,919,303.59	長期儲金	14,315,566.62
國外發行	15,264,222.48	特別儲金	4,131,309.79
洩收抵押品	3,095,859.61	停交分期儲金	108,646.00
墊付未結紅利	70,681.38	活期儲金	10,712,131.67
應收未收款項	8,188,525.66	保管公益款項	713,656.94
暫記欠款	1,527,138.82	滿期儲金	1,204,771.79
營業用房地產	9,204,179.25	會員息金	5,616,036.47
營業用器具	106,499.72	會員紅利	734,527.89
開辦費	18,778.49	特別保證儲金	388,901.55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19,359,288.13	公積金	1,521,644.59
		職員勞金	96,782.60
		公益金	13,157.53
		同人備險金	15,586.00
		代放押款	230,082.47
		應付未付款項	16,458,579.52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10,733,241.67
		本屆純益	1,117,680.39
合 計	128,649,904.49	合 計	128,649,904.4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損失項下		利益項下	1,299,676.83
各項開支	169,174.81		
攤提房屋器具	11,833.31		
攤提開辦費	988.32		
本期純益	1,117,680.39		
合 計	1,299,676.83	合 計	1,299,676.83

四 明 儲 蓄 會

The Savings Society of the Ningpo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股東會常年大會開會，議決在該行特別公積金項下，撥出國幣現金五十萬元為基金，設立四明銀行儲蓄會，簡稱四明儲蓄會，呈請財政部註冊立案。經營各種儲蓄存款、抵押放款、及其他儲蓄銀行應辦之業務。旋即擇定上海南京路四百七十號四層大廈，為該會會址，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開幕營業。自開幕後業務與日俱進，乃於二十三年二月，指定上海南市及南京、寧波、漢口各地四明銀行分行為該會代理處，代收各種儲蓄，同年四月設西門分會於上海南市和平路，同年九月設虹口分會於上海北四川路，二十四年六月復設霞飛路分會於上海霞飛路，故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該會計設總會一分會三代理處五云。

會 長：孫衡甫

經 理：俞佐廷

總會所在地：上海

分會所在地：上海 西門 虹口 霞飛路

全行員生總數：六十五人

四 明 儲 蓄 會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1,769,226.84	基 金	500,000.00
抵押放款	3,340,762.92	長期儲金	132,552.29
貼現放款	10,000.00	定期儲金	1,565,150.00
有價證券	2,167,419.80	分期儲金	220,348.00
暫記欠款	31,612.43	活期儲金	431,830.74
應收未收利息	77,452.09	特種儲金	4,066,437.41
期收款項	136,498.87	停交儲金	15,411.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00,000.00	儲金利息	348,422.22
營業用器具	19,200.32	儲金紅利	16,853.04
開辦費	51,595.18	儲金紅利滾存	33.73
		公積金	7,900.00
		暫時存款	15,985.29
		賣出期證券	136,498.87
		領用兌換券	2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80,000.00
		本期純益	66,405.86
合 計	7,803,828.45	合 計	7,803,828.4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2,585.87	利 益	130,230.13
各項攤銷	11,238.40		
本期純益	66,405.86		
合 計	130,230.13	合 計	130,230.13

四 明 儲 蓄 會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1,103,141.61	基 金	500,000.00
抵押放款	3,347,790.51	長期儲金	154,473.22
有價證券	1,384,556.80	定期儲金	1,606,325.00
暫記欠款	7,115.46	分期儲金	157,770.00
應收未收利息	131,175.26	活期儲金	348,153.48
墊付未結紅利	753.70	特種儲金	2,623,228.6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00,000.00	停交儲金	20,046.00
營業用器具	18,591.89	儲金息金	374,080.37
開辦費	41,411.75	儲金紅利	31,961.55
		儲金紅利滾存	50.97
		公積金	18,600.00
		暫時存款	15,712.34
		代放押款	5,000.00
		領用兌換券	300,000.00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120,000.00
		本期純益	59,135.40
合 計	6,334,536.98	合 計	6,334,536.9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0,066.82	利 益	138,575.93
各項攤銷	9,373.71		
本期純益	59,135.40		
合 計	138,575.93	合 計	138,575.93

萬國儲蓄會

International Savings Society

萬國儲蓄會為我國有獎儲蓄會之嚆矢，為法商所創辦，民國元年三月呈准財政部設立，即於同年八月在滬開幕。又遵照法國法令，在上海法國總領事館註冊。最初資本額定為規元四萬兩，僅收足半數。民國三年增為規元六萬五千兩，亦僅收足二萬三千三百兩。至十三年始收足半數，同時另增資本法郎二百萬，先收四分之一。民國二十年，規模漸大，規元資本定為一百萬兩，法郎資本定為八百萬，俱全數收足，約合國幣二百八十萬元弱。該會章程分儲戶為三種，計全會每月十二元，半會每月六元，四分之一會每月三元。最初加入者僅三百五十會，二十四年終儲款總額達四千九百七十七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實售會單數目共十萬零七千九百零六會。

董 事： R. Fano J. Beudin M. Speelman
 M. Chapeaux P. de Roux J. Madier
 E. Sigaut

總 經 理： M. Speelman

總 會 所 在 地： 上海

分 會 所 在 地： 廣州 漢口 瀋陽 哈爾濱
 北平 天津 青島

全 會 員 生 總 數： 二百八十八

萬國儲蓄會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投資		資 本	
投 資 45,898,883.56		銀 兩 1,398,601.40	
押 款 3,501,174.93		法 郎 <u>1,398,601.40</u>	2,797,202.80
儲戶押款 <u>27,240,158.77</u>	76,640,217.31	各項準備金	
上海總會及分會裝置費	1.00	法定準備 180,279.95	
庫存及存放銀行	5,650,841.48	保證準備 443,684.10	
應收未收諸項	4,647,514.51	房地產提存金 407,685.40	
		特別準備 750,000.00	
		保險準備 <u>15,886.76</u>	1,752,536.21
		儲戶準備	66,152,706.90
		儲戶紅利	2,974,723.00
		儲蓄獎金	285,324.00
		上次獎金剩餘	38,548.00
		12月31日後所發獎金	1,000,389.27
		應付利息	771,997.45
		活定期存款	4,690,039.02
		應付未付諸項	5,761,623.49
		純 益	713,484.16
合 計	86,938,574.30	合 計	86,938,574.30

萬國儲蓄會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投資		資 本	
投 資 39,932,187.15		銀 兩 1,398,601.40	
押 款 723,202.09		法 郎 <u>1,398,601.40</u>	2,797,202.80
儲戶押款 <u>26,153,814.17</u>	66,809,203.41	各項準備金	
上海總會及分會裝置費	1.00	法定準備 154,961.15	
庫存及存放銀行	1,069,623.75	保證準備 439,935.12	
應收未收諸項	2,918,045.89	房地產抵押金 432,513.44	
		特別準備 830,000.00	
		保險準備 <u>16,112.76</u>	1,923,522.47
		儲戶準備	49,770,643.10
		儲戶紅利	2,064,969.76
		儲蓄獎金	180,834.00
		上次獎金剩餘	37,831.00
		12月31日後所發獎金	676,337.63
		應付利息	933,231.15
		活定期存款	608,107.28
		應付未付諸項	11,272,073.10
		純 益	532,121.76
合 計	70,796,874.05	合 計	70,796,874.05

中國建設銀公司

The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中國建設銀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國建設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中國建設銀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國幣十元，一次收足。於二十三年春間開始籌備，六月二日召開股東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七月四日開始營業。營業範圍，以協助並聯合政府機關、中外銀行、及其他組織、扶持公私各類企業，發展農工商業，辦理關於是項之投資及管理事務，與信託公司一切業務。

董 事 長：	孔庸之			
執 行 董 事：	宋子文	貝淞孫		
常 務 董 事：	張公權	李石曾	周作民	胡筆江
	徐新六	李馥蓀	宋子良	陳光甫
	唐壽民	陳健庵	葉琢堂	謝作楷
董 事：	葉扶霄	錢新之	張詠寬	徐可亭
	劉晦之	霍寶樹	席德懋	齊雲青
	宋漢章	張漢城		
監 察 人：	張靜江	王伯元	孫衡甫	傅筱庵
	瞿季剛	張慰如	徐補孫	王寶裔
	宋子安			
總 經 理：	宋子良			
總公司所在地：	上 海			

中國建設銀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捲菸印花稅票	7,421,333.33	銀行透支	1,967,930.35
存放銀行	2,250,328.52	暫記(未分餘利)	74,225.36
零用現金	100.00	應付款項	5,168.00
存出保證金	140.00	應付股息	408,333.33
暫付款項	1.00	股 本	10,000,000.00
存放銀行未收利息	31,617.56	公積金	100,000.00
抵押放款未收利息	121,395.58		
抵押放款	2,730,597.80		
生財(除折舊準備六千九百九十三元〇八分)	1.00		
開辦費(除攤提)	1.00		
國 書	141.25		
合 計	12,555,657.04	合 計	12,555,657.0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包括各項攤提及折舊)	75,845.96	利息收入	440,001.67
本期純益	587,558.69	佣金收入	212,000.00
		雜項收入	11,402.98
合 計	663,404.65	合 計	663,404.65

中國建設銀公司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0,808,310.24	股 本	10,000,000.00
應收票據	528,881.55	公積金	100,000.00
應收款項	651,205.63	暫記(未分餘利)	56,265.01
代放款項	2,738,522.79	轉放款項	2,738,522.79
託收款項	34,351.03	代收款項	34,351.03
生財(除備抵折舊)	15,178.79	應付款項	569,500.00
其他資產	5,401.60	存入保證金	71,235.07
		本年純益	1,211,977.73
合 計	14,781,851.63	合 計	14,781,851.6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	151,578.77	存放銀行利息	407,273.71
手續費支出	66.38	投資利益	831,534.76
利息支出	12,508.29	手續費收入	82,867.81
本年純益	1,211,977.73	雜損益	55,074.89
合 計	1,376,751.17	合 計	1,376,751.17

郵政儲金匯業局

The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s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總辦爲劉書蕃氏，會辦二人，一即爲現任局長之沈叔玉氏，一爲現任副局長英籍麥倫達氏，下設秘書室一、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等五處，每處設處長一人，於是向由郵政總局辦理之儲金、匯兌、保險等事業遂改歸儲匯局掌管。旋又成立保險處，並與郵政總局合設聯合會計處，組織既備，業務亦日以發達。

翌年二月，成立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分局。三月成立漢口分局，四月成立南京分局，各置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下設秘書營業會計出納四股，分掌事務。

二十年七月，總局組織法，由國府公佈施行，總會辦之名稱，改爲局長副局長。二十一年四月，復由政府公佈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凡十一條，其職權爲審核賬目預決算投資及現金檢查，並設會計師，檢查賬目，足徵政府之保護民衆利益，周且至也。二十三年一月，上海郵政儲匯局裁撤，併入總局營業處。

二十四年二月，發表沈叔玉氏爲局長，周守良氏爲副局長，麥副局長則仍輝辦也。

同年七月，該局改稱爲郵政儲金匯業局，原有會計處，改爲計核處，餘則一仍其舊。

至最近新辦業務，則爲（一）農產放款，已在崑山吳興兩處設立辦事處，且建有新式倉庫，以備儲藏農產之用，對於農民經濟不無裨益，而廣東長沙兩處亦均購置鉅大倉庫，辦理抵押放款，其他如押匯等業務，亦已開始辦理。（二）簡易人壽保險，爲該局所專營，凡蘇、浙、皖、贛、湘、鄂、豫、閩、粵等省之郵局，均已開辦，手續簡便，保費低廉，頗合於一般平民之需要。

該局創設之初，儲金總額，僅有一千餘萬元，茲則已增至五千餘萬元，通匯處所，亦已增至九千五百餘所，以平日信用之穩固，該局業務日形發達，良有以也。

局 長： 沈 叔 玉

總局所在地： 上 海

分局所在地： 南 京 漢 口

辦事處所在地： 崑 山 吳 興

全局員生總數： 三百零八人

其他各地分支局所均以全國各地郵政局兼辦不再另設分支機關

郵政儲金匯業局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法定公積	2,253,683.51
庫 存 4,693,930.48		普通及特別準備	782,326.10
銀行往來 15,716,324.3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見	
在途款項 449,374.61	20,859,629.42	對方)	2,850,000.00
定期存款	7,156,757.22	領用聯合準備庫公單及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現		公庫證(以對方所列	
金有價證券)	2,850,000.00	投資項下提撥價值4,	
聯合準備庫公單及公庫		937,687.95元之投資	
證	3,430,000.00	作為擔保品)	3,430,000.00
貼現放款	3,576.14	匯 兌	3,783,794.08
房地產投資(由總局證		備 金	42,455,852.26
明按買價入賬)	6,705,178.92	應付未付款項	489,956.68
投資:照市面掛牌價格或低於		雜項存戶	412,777.48
掛牌價格總共8,266,709.84		應付各郵區之款	1,838,047.01
減去:領用兌換券繳存有價		顧客托收票據(見對方)	174,544.13
證券(市價1,253,950元)	7,126,709.34	保付款項(見對方)	807,123.86
放款及透支	9,267,001.87	期付契約	2,038,667.61
應收未收款項	405,694.91	合 計	61,316,772.72
雜項欠戶	443,222.05		
開辦費	4,404.12		
郵政總局	44,263.13		
代收顧客票據	174,544.13		
保付款項下顧客負債	807,123.86		
期收契約	2,038,667.61		
合 計	61,316,772.7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總局暨南京漢口二分局		匯費及補水費	2,731,377.78
各項開支	717,983.18	郵政保險業務之淨益	38,629.87
利息佣金及手續費貼現		其他各項進益	60,390.04
餘利兌換損失投資及			
匯撥款項用費等淨數	1,140,319.72		
開辦費	16,443.04		
管理費	540,000.00		
全年淨餘(轉入營業盈			
餘支配賬)	415,651.75		
合 計	2,830,397.69	合 計	2,830,397.69

綏遠平市官錢局

Sui Yuan Provincial Bank

綏遠平市官錢局係於民國九年五月間，經綏遠道尹周登峰，歸綏財政廳長張鼎彝，警務處長楊紹曾等以綏區地處邊陲，商業習慣，人民日用，率皆以錢為本位，兼之市面銅幣參差不齊，鈔票價格漲落無定，為劃一錢法起見，當經商定會同呈請蔡前都統成勳，由公家籌撥鉅款，開始籌設平市官錢局，藉資平準，兼發銅元票，以資活動市面。旋奉令准，於是年六月二十三日委派總務處長劉宗昆為總辦，警務處長楊紹曾為會辦，負責辦理。由都統署撥洋四萬元，財政廳撥洋一萬元，共五萬元，作為資本，於六月二十七日宣告成立，開始營業。並於七月三日又委綏遠道尹周登峰，財政廳長張鼎彝為該局監理官，陳廷珪為經理，李培藻為副理，此最初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嗣西北軍駐綏，規定總辦一職由財政廳長兼任，其他會辦及監理官一律裁撤，增添發行少數銀元票，以利市面，並於包頭添設分局一處。迨十五年秋，晉軍來綏，財政廳長兼總辦仇曾詒鑒於規模狹隘，為設法擴充計，遂商同都統商震，規定金庫統一辦法，委託該局代理全省金庫，關於一切稅款收入，及軍政各費支出，均歸該局辦理。並將營業匯兌範圍逐漸擴張，遂於十六年春季添設天津分局，並於太原、太谷、大同、北平、張家口等處委託殷實銀錢行號為代理店。正進行間，忽於冬季又逢政變，奉軍擾綏，情形紊亂。迨十七年夏，晉軍回綏，始漸恢復舊觀，於五原、豐鎮、臨河等處次第添設分局，營業漸臻擴充。並由十八年純益項下提洋五萬元，作為續添資本，俾厚實力。嗣後年有餘盈，日見進展，覺各地分局仍感不敷，猶有擴充必要，為適應環境起見，遂於十九至二十二年內，在太原、及興和、薩縣、托縣、集寧等地均先後各設分局一處，各縣金融賴茲活動。即於二十二年修正章程，改定資本一百萬元，除舊有十萬元，又續添資本十萬元，其未交之八十萬元，分五年撥還，並於年八月成立理事監事兩會，分別負責督飭進行，施行以來，覺內部組織仍未盡善，後於二十三年春季又採用官營民監制，修正章程，另行改組，增定資本為一百六十萬元，又續撥資本十萬元，茲僅述其沿革之情形，以供眾覽焉。

理 事 長：	李 居 義			
理 事	曾 厚 載	王 國 英		
常 務 監 事：	閻 蘭	張 欽	潘 秀 仁	
監 事	郭 象 毅	賀 秉 溫	陳 國 英	溫 廷 相
經 理	王 國 英			
總 局 所 在 地：	歸 綏			
分 局 所 在 地：	包 頭	五 原	臨 河	豐 鎮
	薩 縣	托 縣	集 寧	興 和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太 原	天 津		
全 局 員 生 總 數：	八 十 六 人			

綏遠平市官錢局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金	80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定期放款	886,635.84	各項公積	275,632.23
抵押放款	157,588.57	定期存款	658,339.58
各戶存款透支	194,160.11	各戶存款	51,566.79
存放同業	210,164.80	特別存款	441,968.26
存放外埠同業	15,076.23	特別往來存款	721,120.00
機關欠款	781,750.42	同業存款	3,763.40
暫記欠款	162,023.60	儲蓄存款	6,347.58
買入匯款	33,000.00	暫時存款	451,735.87
期收款項	12,801.00	機關存款	1,117,999.01
倉庫透支	218,280.71	收匯票款	63,840.08
實業投資	374,000.00	期付款項	3,550.00
有價證券	20,539.50	發行兌換券	1,527,970.00
兌換券製造費	124,948.56		
催收款項	77,888.73		
營業用器具	10,728.71		
兌換準備金	1,527,970.00		
現金	681,444.82		
本年純損	34,798.20		
合 計	6,323,804.80	合 計	6,323,804.8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868.83	利息	80,011.73
雜損益	1,438.20	匯水	5,433.67
攤提開辦費	1,081.08	兌換	196.27
攤提營業用器具	1,073.94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6,918.36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32,000.00	倉庫損益	10,139.84
各項開支	112,673.63	實業投資損益	22,035.24
運費	5,197.92	純損	34,798.20
呆賬	5,199.71		
合 計	159,533.31	合 計	159,533.31

綏遠平市官錢局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金	1,307,000.00	資本金	1,000,000.00
定期放款	1,543,805.59	各項公積	233,777.00
抵押放款	187,105.61	定期存款	576,253.78
各戶存款透支	683,789.69	各戶存款	76,156.37
存放同業	416,434.72	特別存款	3,168,106.20
存放外埠同業	232,611.08	特別往來存款	570,387.98
機關欠款	805,180.00	同業存款	1,892.38
暫記欠款	146,239.29	儲蓄存款	9,593.63
買入匯款	49,971.00	暫時存款	68,982.36
期收款項	235,497.80	機關存款	1,358,775.58
倉庫透支	536,063.68	收匯票款	111,685.93
實業投資	406,400.00	期付款項	145,383.79
有價證券	17,844.50	發行兌換券	4,372,829.00
兌換券製造費	130,323.46	本年純益	91,163.95
催收款項	92,964.82		
營業用器具	9,492.82		
兌換券準備金	4,372,829.00		
現金	1,188,434.69		
合 計	12,389,987.75	合 計	12,389,987.7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748.50	利 息	130,098.23
辦提開辦費	740.85	匯 水	23,541.33
辦提營業用器具	934.29	兌 換	29.44
辦提兌換券製造費	32,000.00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6,918.36
采 購	202.2	倉庫損益	20,965.55
營業開支	16,732.39	雜損益	517.69
日用開支	63,658.95	實業投資損益	29,468.57
特別開支	5,357.99		
純 益	91,163.95		
合 計	211,539.17	合 計	211,539.17

中 篇

各地金融調查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

實收資本 國幣壹仟萬圓

業務要目

經	代	發	扶
營	辦	展	持
信	投	農	公
託	資	工	私
事	管	商	企
業	理	業	業

電報掛號

有線 六〇八〇
無線 六〇八〇
洋文 FINCO

上海江西路一八一號
建設大廈

電話 一九六五

〇七八九

第十一章

九大都市金融

目 錄

	K		K		K
上海市		外商銀行	164	倉庫	246
總逕	1	錢業	165	金融市況	247
銀行業	1	錢業公會	165	重慶市	
銀行公會	22	儲蓄會	165	總逕	249
聯合準備委員會	38	典業	6	銀行業	249
票據交換所	49	倉庫	170	銀行公會	253
票據承兌所	62	金融市況	170	錢業	262
外商銀行	72	杭州市		錢業公會	264
外商銀行公會	72	總逕	173	典業	264
錢業	74	銀行業	173	倉庫	265
錢業公會	78	銀行公會	175	金融市況	265
錢業準備庫	96	銀行業準備庫	182	漢口市	
信託公司	103	錢業	190	總逕	267
儲蓄會	110	錢業公會	193	銀行業	267
銀公司	111	典業	203	銀行公會	270
典當業	112	倉庫	206	外商銀行	276
典當業公會	116	金融市況	211	錢業	276
倉庫	119	青島市		錢業公會	278
天津市		總逕	214	其他金融機關	282
總逕	125	銀行業	214	典業	282
銀行業	125	銀行公會	216	倉庫	283
銀行公會	130	外商銀行	220	金融市況	285
外商銀行	135	錢業	221	廣州市	
錢業	13	錢業公會	222	總逕	286
錢業公會	140	儲蓄會	226	銀行業	286
銀錢業公庫	148	典當	227	銀行公會	288
儲蓄會	151	倉庫	227	外商銀行	292
典當業	152	南京市		錢業	292
倉庫	154	總逕	229	錢業公會	296
金融市況	155	銀行業	229	其他金融機關	302
北平市		銀行公會	233	典業	303
總逕	156	錢業	238	倉庫	307
銀行業	156	其他金融機關	245	金融市況	308
銀行公會	160	典業	245		

中國通商銀行

年二十二緒光清前於立創

商業部

定期存款 放款押款
活期存款 匯兌貼現
往來存款 其他一切
通知存款 銀行業務

儲蓄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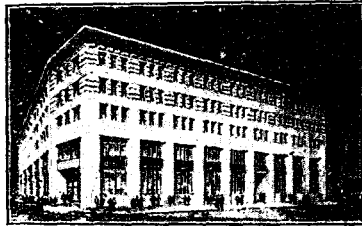
甲種活期存款 整存整付
乙種活期存款 存本取息
特種整存整付 整存零付
特種零存整付 零存整付

上海總行 上海外灘七號 電話一五五五〇 電報掛號三三三
虹口分行 上海虹口乍浦路六六號 電話四三一八八 四二六八八
南市分行 上海南市十六舖一〇五號 電話八八三二 八三三三
愛多亞路支行 上海愛多亞路四四一八號 電話八一四二 八一四八
南京分行 南京新街口
漢口分行 漢口後馬路
廈門分行 廈門海後路
寧波分行 寧波外馬路
蘇州分行 蘇州門內街
定海辦事處 定海大馬路
杭州兌換處 杭州大馬路
無錫辦事處 無錫大馬路
崑山兌換處 崑山大馬路

浙江興業銀行

設創年三十三緒光清前

承
索
即
奉



各
種
章
程

總行上海北京路二〇三號

經營一切銀行儲蓄信託業務
以顧客便利為前提

上海市

總述

上海位北緯三十一度十四分，東經五度一分，當黃江之口，距黃浦江入海之吳淞口三十六里，為東西洋交通之樞紐，太平洋岸第一通商大埠，世界著名十大都市之一。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規定上海與廣州、寧波、廈門、福州，同時開為商埠，所謂五口是也。上海初不甚發達，嗣以八十年之惨淡經營，始有今日之宏大規模。現人口三百餘萬，工商繁盛，交通便利，南通浙閩，轉道香港，以至澳非歐三洲；北至冀魯，以與關外三省相銜接；東經日本，可達南北美洲各國；西由長江之便，而通皖、贛、鄂、湘、川等省；陸上交通，則有京滬、滬杭甬兩路，直接可由津浦路至天津北平，由浙贛路至南昌，由江南路至蕪湖，間接亦可與膠濟，北甯、隴海、平漢、平綏、正太、粵漢諸路相連，直達青島、太原、張家口、包頭、鄭州、西安、漢口、長沙、廣州、瀋陽。其次中國航空公司之平滬、滬粵、滬蓉三大幹線，歐亞航空公司之滬蘭線，均以上海為起點。東南五省市公路網之京滬、滬杭兩大公路亦以上海為中心。工業方面，舉凡紡織業、飲食品工業、日用品工業、化學工業，莫不薈萃於此。商務方面，若福州以北，山東省以南，國貨之出口，多以上海為必經之地，洋貨之輸入，亦由上海分散於各地，長江流域固無論矣，甚至滇、黔、陝、甘、豫、閩、魯等省之大半，皆為上海貿易之範圍。二十四年進口，總計為五萬萬元，出口為二萬九千萬元，均佔全國二分之一以上，其為我國經濟之重心，至為顯明。

銀行業

上海之有銀行，其歷史尚不過四十年，當清光緒二十二年時，滬市外商銀行為數已極多，遂由盛宣懷等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正式成立，是為滬市有內國銀行之始。光緒三十一年，戶部銀行分行成立，是為滬市有國家銀行之始。其後濟川源、信成、信義、浙江興業、四明、裕商、浙江及郵傳部奏請設立之交通銀行等，先後成立或分設，滬市之內國銀行事業遂逐漸發達。民國以後，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後，即另組中國銀行，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為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在總行未成立前，上海分行，已首先開辦營業。至交通銀行在鼎革之初，該行章程仍繼續適用，至民國三年，政府公布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代理國庫。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中央銀行於十一月一日成立，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特許實業銀行，中國銀行制度始歸統一，而中國、交通二行之總行亦應時勢要求，由北平遷來上海。至於其他商業儲蓄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陸續創立或分設者，達二百餘家之多，惜其中大半皆已倒閉或收歇，現存者有八十七家，年來資本日益充實，組織日益完備，業務日益發達，已執全國金融之牛耳矣。

銀 行	總分行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 國 銀 行	總 行		業務調查課課長 祝仰辰 總 秘 書 戴志 賽基 竹坪 務 董 楊學 遠 旭子 課 長 程良 指輝 如歲 副 長 浦其 振 軒 課 長 雷觀 羣 奕 課 長 周陸 謙 墨人 總 帳 室 代 理 主 任 程承 遠 筌如 事 務 研 究 主 任 林 暉 旭如 代 理 主 任 張福 運 文 理 理 主 任 黃憲 儒 景文 外 部 經 理 祖 德 治 孫平 副 經 理 席 德 黎 石 頌 副 經 理 陳 潤 石 仲 代 理 業 務 主 任 邵 曾 華 仲 信 託 經 理 祖 久 治 孫海 副 經 理 史 慕 瀾 海 副 經 理 夏 英 方 俠 信 託 會 計 主 任 顧 昌 齡 非 信 託 股 務 主 任 孫 方 弟 文 書 主 任 張 樓 奕 伯 代 理 業 務 主 任 福 福 仲 副 經 理 貝 祖 諒 青 孫 副 經 理 馮 頌 益 仲 副 經 理 席 德 益 遠 副 經 理 史 潤 久 頌 副 經 理 程 潘 濬 海 副 經 理 蔡 承 石 芬 副 經 理 陸 兆 新 芬 副 經 理 吳 世 祚 象 副 經 理 宋 美 成 子 兼 營 業 主 任 宋 美 揚 長	
中 國 銀 行	分 行	元 年 二 月	經 理 孫 仲 遠 副 經 理 馮 頌 益 副 經 理 席 德 潤 副 經 理 史 潘 濬 副 經 理 程 蔡 承 副 經 理 陸 兆 世 副 經 理 吳 宋 美	漢 口 路 50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號	
中 國 銀 行	總行		主任	潘振瀾	德柳	
	分行		副主任	洪經泰	生耕	
			副主任	沈家鼎	芝遠	
			主任	朱學振	香丞	
			副主任	曹陶		
			主任	毛詠		
			副主任	王振芳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八年五月	主 任	王振芳	嘉鄉	虹口北四川路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八年一月	主 任	祖元	須調	南市東門路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八年五月	主 任	李嘉卓	卓生	八仙橋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二年五月	主 任	張維	崇樹	新開路319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二年二月	主 任	曹善慶	鄰平	界路63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二年二月	主 任	熊文純	濟	同孚路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二年一月	主 任	鄭文英		靜安寺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二年七月	主 任			芷市街69
交 通 銀 行	總行	光緒卅二年	總 經 理	唐壽民	民錫	漢口路外灘14
			秘書	鍾北	北	
			秘書	劉廷恩	廷恩	
			秘書	張王	王	
			秘書	吳清	清	
			秘書	周文	文	
			秘書	趙維	維	
			秘書	顧陳	陳	
			秘書	劉鍾	鍾	
			秘書	吳程	程	
			秘書	吳越	越	
			秘書	吳邦	邦	
			秘書	張書	書	
			秘書	周陳	陳	
			秘書	趙叔	叔	
			秘書	李構	構	
			秘書	武揚	揚	
			秘書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叔	叔	
			專 務 員	李構	構	
			專 務 員	武揚	揚	
			專 務 員	潘長	長	
			專 務 員	鍾啓	啓	
			專 務 員	吳作	作	
			專 務 員	吳邦	邦	
			專 務 員	張書	書	
			專 務 員	周陳	陳	
			專 務 員	趙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交	通	銀	行	總	行			
				會	計	馮	玉	
				出	納	武	振	
				國	庫	陳	維	
				外	行	張	懷	
				發	經	張	宗	
				理	理	王	承	
				副	長	張	宗	
				副	長	許	之	
				文	長	揚	崇	
				會	長	王	元	
				保	長	王	茂	
				收	長	張	瑞	
				儲	部			
				經	理	劉	超	
				副	理	李	錫	
				副	理	謝	鳳	
				副	理	屈	中	
				副	理	胡	平	
				文	長	胡	年	
				會	長	袁	型	
				儲	長	高	位	
				信	長	屠	爵	
				保	長	處	助	
				倉	長	吳	庫	
				事	長	劉	洽	
				處	長	石	遠	
				副	長	王	細	
				第	長	羅	湖	
				一	長	范	湘	
				二	長	范	學	
				三	長	張	鶴	
				四	長	潘	年	
				五	長	陳	朔	
					長	許	章	
					長	薛	培	
					長	張	命	
					長	周	生	
					長	任	冠	
					任	陶	培	
					任	子	亞	
					任	金	榜	
					任	嘉	泰	
					任	子	石	
					任	乃	華	
					任	沈	浩	
					任	開	善	
					任	石	和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南京路138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民國路新北門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口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提籃橋
(二)	省	市	立	銀	行			界路89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大 中 銀 行	總行	八年五月	總協理 務股 計股 務股	李譽 孫仲 張賓 吳卓 余素 余月 長吳 長羅 長余 長馮 長方 長袁 長核 長書	侯山 吾聲 誠亭 幹星 炎敬 謙茂	河南路501
大 中 銀 行	分行	二十二年九月	經理 務計 業副	黃世 劉聯 林彭 泰存 羅海 豐士 彭義	仁傑 琛年 存錚 斌試	河南路501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通匯處	十九年十月	主	杜廷	學展	北京路280號 四樓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總行	十九年九月	總副 經理	竺梅 謝定 陳正	先翹 邦翔	寧波路77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行	廿三年十月	副 經理	范少 勵昌	珊熾	民國路171
大 亞 銀 行	總行	廿三年十月	經 理	王蜀	源	天津路19
大 大 陸 銀 行	分行	九年三月	主	葉劉	扶霄 長順	九江路
大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十九年七月	主	許光	鳳公	虹口 霞飛路
大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十九年十一月	主	任	蔡聯	銘之 靜安寺路
大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月	主	任	石寶 沈爾	錫伯 方浜路 南京路
大 大 陸 銀 行	儲蓄部	十九年十一月	經	理	陳宮 程海 周潤 楊公 費淦 亭塗 季廷 胡載 徐惠 松之 方松 元君	寧波路277
大 康 銀 行	總行	廿三年四月	總副 經理 業計 納主 主	陳宮 程海 周潤 楊公 費淦 亭塗 季廷 胡載 徐惠 松之 方松 元君		寧波路277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重 職	要 務	員 字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十三年五月	經理 顧順貞 叔和 副經理 張嘉勤 幼子鑑 主任 陳周錫 葆欽 主任 蔣梅鏞 澤澄 主任 沈有瑛 作辛 主任 呂傳萃 伯猷 主任 嚴嘉榮 亞美 主任 黃昭環 亞美	儲蓄代理主任 會計主任 存款主任 房產主任	南京路48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十四年一月	經理 顧順貞		德定盤路中西 女校內	
上海永亨銀行	總 行	七年一月	經理 朱如堦 蕙生 副經理 孫煥原 雪祺 王尹耕		寧波路266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廿二年六月	經理 史久綏 綏 副經理 陳子受		寧波路14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四年四月	經理 陳輝介 光甫 副經理 楊介相 副經理 陳秉文		寧波路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九年五月	經理 唐啓初		北四川路83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十二年九月	經理 沈希平		界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十八年九月	經理 應儉甫		中華路147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十九年五月	經理 杜廷鈞		靜安寺路同孚 路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十九年六月	經理 吳少亭		小東門民國路 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十九年六月	經理 鮑咸鏞		東百老匯路38 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十九年九月	經理 潘步棣		霞飛路58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二十年八月	經理 溫百璋		八仙橋青年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二十一年九月	經理 潘紀言		東熙華德路 3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 行	二十三年一月	經理 鮑正潤		愚園路232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十四年五月	經理 劉期源 鴻新 副經理 王永錫 林貢 副經理 葉德存 花 副經理 葉心根 采 副經理 葉大根 明 副經理 葉李仁 孝 副經理 吳伯達 如 副經理 胡志雲 杰 副經理 宋雲龍 華		寧波路4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總 行	十一年一月	經理 劉期源 鴻新 副經理 王永錫 林貢 副經理 葉德存 花 副經理 葉心根 采 副經理 葉大根 明 副經理 葉李仁 孝 副經理 吳伯達 如 副經理 胡志雲 杰 副經理 宋雲龍 華		愛多亞路31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太 平 銀 行	總 行	十九年七月	總 經 理	朱 靜 安	天津路178
中 孚 銀 行	總 行	十五年十一月	總 經 理	孫 環 方	仲 立 仁 記 路 97
	總 行		秘 書 長	顧 頌 賢	仲 立 仁 記 路 97
	總 行		技 術 科 長	程 賢 智	仲 立 仁 記 路 97
	總 行		業 務 科 長	陳 德 文	仲 立 仁 記 路 97
中 孚 銀 行	分 行	六年四月	經 理	孫 元 方	景 西 仁 記 路 97
	分 行		副 經 理	孫 觀 方	景 西 仁 記 路 97
	分 行		兼 理 匯 兌 主 任	孫 周 邦	景 西 仁 記 路 97
	分 行		兼 理 放 款 主 任	周 金 言	景 西 仁 記 路 97
	分 行		兼 理 計 管 主 任	朱 兆 試	景 西 仁 記 路 97
	分 行		兼 理 出 納 主 任	葉 頌 修	景 西 仁 記 路 97
	分 行		兼 理 存 文 儲 蓄 部 主 任	顧 頌 修	景 西 仁 記 路 97
中 孚 銀 行	支 行	廿一年二月	主 任	張 大 標	靜 安 寺 路 基 爾 西 門 和 平 路
中 孚 銀 行	支 行	廿二年四月	主 任	李 秉 聲	西 門 和 平 路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總 行	二十年四月	經 理	夏 遐 齡	南 京 路 320
中 南 銀 行	總 行	二十年七月	總 經 理	胡 筠 沂	漢 口 路 110
	總 行		協 理	黃 浴 沂	漢 口 路 110
	總 行		核 核	李 永 淦	漢 口 路 110
	總 行		核 核	謝 樹 福	漢 口 路 110
	總 行		核 核	裴 廷 九	漢 口 路 110
中 南 銀 行	分 行	十年六月	經 理	胡 筠 沂	漢 口 路 110
	分 行		副 經 理	周 志 初	漢 口 路 110
	分 行		兼 理	陳 維 遠	漢 口 路 110
中 南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年三月	主 任	張 彬 文	北 四 川 路 461
中 南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二年十月	主 任	王 遂 志	慎 自 邇 路 44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十九年一月	主 任	陳 懷 卿	博 物 院 路 91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總 行	廿年十一月	總 經 理	顧 立 以	黃 浦 灘 7
	總 行		經 理	胡 以 庸	黃 浦 灘 7
	總 行		核 核	蔡 則 新	黃 浦 灘 7
	總 行		核 核	鄭 學 裕	黃 浦 灘 7
	總 行		核 核	劉 緒 裕	黃 浦 灘 7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分 行	光緒廿二年	經 理	朱 鴻 藻	黃 浦 灘 7
	分 行	十 月	副 經 理	朱 樹 家	黃 浦 灘 7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分 行	十年一月	經 理	朱 煥 九	天 潼 路
	分 行		副 經 理	陳 文 榮	天 潼 路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分 行	十二年三月	經 理	于 壽 椿	法 租 界 外 灘 7
	分 行		副 經 理	烏 崖 鴻	法 租 界 外 灘 7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國通商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七月	經理 陸少蓮 副經理 向椒年 陳管伯	少蓮 椒年 管伯		愛多亞路445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元年一月	代理經理 徐庭康 兼會計主任 羅伯雲 兼儲蓄部主任 錢雲琴 兼儲蓄部會計主任 俞文子 周陳鈞	庭康 伯雲 雲琴 文子 鈞	乘瑞	北京路290
中 匯 銀 行	總行	十八年三月	總經理 杜月笙 總核書 傅品主 黃廷芳	月笙 品主 廷芳		愛多亞路
中 匯 銀 行	總行	十八年三月	經理 徐懋棠	懋棠		愛多亞路
四川美豐銀行	分行	二十年四月	經理 劉祖訓 副經理 胡公乾 兼會計主任 李世威 康國威	祖訓 公乾 世威 國威	乘昭 揚奉	九江路O字 284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月	主任兼代理部副主任 楊德全 劉屬九	德全 屬九		三馬路271弄7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光緒卅四年八月	代理總經理 葉純瑜 副經理 陳白寬 范思齡 葛祖光 錢治欽 胡錫安 馮錫傑 洪杰訓	純瑜 白寬 思齡 祖光 治欽 錫安 錫傑 杰訓	環仲 和夫 松昌 康芬	北京路24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一年七月	經理 周崇基 副經理 洪德生	崇基 德生	聖香	南市民國路84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二十三年六月	主任 鄭舒	舒		靜安寺路白克 路口764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五月	主任 徐永春	永春		小東門內方浜 路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二年七月	經理 劉祝三	祝三		天津路40
永 大 銀 行	總行	二十六年	經理 楊世鏞 副經理 葉榮九 兼信託部主任 潘叔衡 兼出納部主任 黃如燾 兼儲蓄部主任 趙煥昌 兼會計部主任 黃炳孫 葉祖蔭	世鏞 榮九 叔衡 如燾 煥昌 炳孫 祖蔭	叔鼎 紅熙 伯瑞	寧波路24
永 大 銀 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	主任 黃炳孫 副主任 吳祖蔭	炳孫 祖蔭		愛多亞路紗市 交易所三樓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	經理 朱勤甫 副經理 朱正科	勤甫 正科		寧波路103

九大都市金融

上海市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五月	總經理	劉曉峯	夫隴	寶波路109
江海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三月	總經理	洪洪	西峯	
			儲蓄部經理	周雲鏡	浦如德	
			代辦部經理	劉誠	英傑	
			副經理	黃彥	國銘	
			管理處主任	徐洪	鈞新	
			會計主任	洪吳	國良	
			出納主任	朱徐	祖錫	
			國內匯兌主任	徐徐	錫榮	
			代辦部經理	周文	瑞三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總經理	魏胡	文香武	天津路2
			副總經理	胡飛	之海	
			儲蓄部經理	戴沈	行采	
			會計主任	沈何	慶生	
			出納主任	文江	子垣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三年五月	總經理	丁厚	卿	寶波路121
辛泰銀行	總行	二十年三月	總經理	朱耐	宸庭	河南路148
			副經理	張植	成俊	
			儲蓄部經理	張飛	人飛	
			出納主任	徐蕭	飛	
東萊銀行	總行	七年二月	總經理	吳光	德如	天津路85
			稽核	顧全	少洪	
			秘書	劉全	府壁	
			審計	孫全	炳全	
東萊銀行分行	分行	九年二月	經理兼地產主任	王任	厚子	天津路85
			副經理兼文書主任	任徐	日宣	
			兼儲蓄主任	吳關	慕蘭	
			會計主任	席漢	漢	
			出納主任	周友	雲	
東萊銀行支行	支行	廿二年九月	經理	任安	鏡先	敬體尼路86
金城銀行	總行	六年五月	總經理	盧周	作民	江西路
	總行		稽核	吳廷	清	言欽

銀行	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副經理 馮景	經理 馮景	如鈞	
			會計科主任 張玉	主任 張玉	如鈞	
			總出納科主任 陳詠	主任 陳詠	如鈞	
			營業科主任 徐紹	主任 徐紹	如鈞	
			文書科主任 陳頌	主任 陳頌	如鈞	
			覆核部主任 徐均	主任 徐均	如鈞	
國華銀行	總行	十七年一月	總儲蓄部經理 饒鏡	經理 饒鏡	叔勳	北京路河南路
			儲蓄部副經理 姚應	副經理 姚應	齡	
			信託部經理 饒鏡	經理 饒鏡	叔勳	
			信託部副經理 吳禮	副經理 吳禮	門	
國華銀行	分行	十七年一月	經理 魏祖	經理 魏祖	季剛	北京路河南路
國華銀行	分行	十九年一月	經理 陸九	經理 陸九	崇山	新開路330
國華銀行	分行	十九年一月	經理 張邦	經理 張邦	鐸	北四川路914
國華銀行	分行	十九年一月	經理 鄭季	經理 鄭季	生	南中華路46
國華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十月	經理 繆振	經理 繆振	東樓	敏體尼陸路5
國華銀行	分行	廿三年六月	經理 朱志	經理 朱志	揚	海格路29
信鈔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年九月	經理 蔡同	經理 蔡同	前年	虹口乍浦路63
			出納部主任 蔡仁	主任 蔡仁	煦	
			營業部主任 蔡同	主任 蔡同	初友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八月	經理 陳效	經理 陳效	澤沂	天津路50
			兼儲蓄部主任 陸安	主任 陸安	松	
			兼營業部主任 陸智	主任 陸智	恩	
			兼會計主任 吳祖	主任 吳祖	光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年十月	經理 戚仲	經理 戚仲	攝言	天津路59
			副經理 虞樹	副經理 虞樹	崇	
			副經理 黃華	副經理 黃華	隆	
			副經理 黃華	副經理 黃華	盒	
裕津銀行	分行	十一年	經理 任文	經理 任文	子春	寓波路
聚興誠銀行	分行	十三年十月	經理 劉寶	經理 劉寶	錫	九江路276
			兼營業部主任 吳錫	主任 吳錫	宗	
			兼會計主任 謝	主任 謝	錫	

銀行	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字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七月	主	任朱家	後彦	南京路589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九月	主	任任	宗霖	公館馬路563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六月	主	任任	劉丙	南市十六舖外灘1
中華勸工銀行	總行	十年十月	總經理	劉聘	三梅	南京路328
			副經理	陳爾	慕亭	
			副經理	廉真	孟琴	
			副經理	陳向	培生	
			副經理	孫潤	同鈞	
			副經理	陳潤	弘弘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六月	經理	吳任	滄中	北京路300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六月	主	任任	夏瓊	南市民國路
浙江實業銀行	總行	十二年三月	總文	李胡	銘錫	漢口路159
	管處		稽核	周汝	治月	
浙江實業銀行	分行	宣統元年	經理	陳遜	珍齡	漢口路159
			副經理	孔繁	世榮	
			副經理	尹世	耕序	
			副經理	陸德	起吟	
			副經理	鍾彭	庭靈	
			副經理	金振	先顯	
			副經理	吳伯	才明	
			副經理	張施	思	
浙江實業銀行	分行	十四年五月	經理	俞祥	鍾如	虹口百老匯路53
			副經理	曾祚	五如	
			副經理	秦何	鳳園	
			副經理	陳國	良	
農商銀行	總行	廿三年八月	總協	梅普	之先	河南路華波路
	管處		秘書	張小	新農	
			總文	陳福	福保	
			會業	陳保	福揚	
			發	陳保	福揚	
			副經理	梅普	之先	
			副經理	陳福	福保	

銀行公會

上海銀行業之有公共組織，發軔於宣統元年。當時由上海信成銀行周廷弼、沈鏡雲邀請大清、交通、通商、四明、浙江興業、裕商、信義各銀行領袖，集議設立銀行公會，以聯絡感情，鞏固同業基礎為宗旨。並調查各國銀行公例，參酌本國銀行習慣，訂立章程，俾易遵守。但因各銀行情形不同，事遂中輟。嗣後國體變更，信成及信義已先後停業，大清改組，無暇及此。

至民國四年春，上海銀行業已逐漸發展，俱感有團結之必要，乃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七行，發起組織銀行公會。當時尚無基址，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要人聚餐一次，藉以討論一切。會長會董均未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全係精神上之結合。民國五年，財政部頒布銀行公會章程，即擬正式組織公會，又因無適當會址，懸而未決。

洎民國七年，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入會銀行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中孚銀行、聚興誠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廣東銀行、金城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共十三家，於是年七月八日開成立會，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照章選舉董事，並互選宋漢章為正會長，陳光甫為副會長，此第一屆也。

民國九年九月第一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為正會長，錢新之為副會長，並加入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三家，共為十六家。民國十一年九月，第二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為正會長，孫景西為副會長，又加入永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正利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五家，共為二十一家。民國十三年九月，第三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倪遠甫為正會長，孫景西為副會長，又加入中南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三家。並修改會章，准予中外合辦銀行加入，計加入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二家，共為二十六家。香港路建築大廈，亦於此任期內告成。民國十五年九月，第四屆董事任滿，改選董事，並互選盛竹書為正會長，吳蘊齋為副會長，此第五屆也。其時正利、東陸、兩行收歇，入會者實為二十四家。

民國十六年一月，會長盛竹書逝世，即改委員制，訂簡章八條，以董事宋漢章、胡孟嘉、徐新六、李觀蓀、陳光甫、倪遠甫、吳蘊齋、黃明道、葉扶霄九人為第一屆委員。十六年十二月改選，以貝淞孫、胡孟嘉、徐新六、李觀蓀、吳蘊齋、陳光甫、孫景西、倪遠甫、葉扶霄、九人為第二屆委員。是年加入和豐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五家。十七年後加入江蘇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六家。十九年更加入國華銀行為會員。二十年加入中國墾業銀行為會員，共計二十八家。但不幸中華匯業銀行、中華懋業銀行、農商銀行、工商銀行，先後均宣告停業或清理矣。

二十年六月，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十月一日成立，選舉李觀蓀、貝淞孫、詹寄巖、胡孟嘉、吳蘊齋、陳蔭青、葉扶霄、孫景西、唐壽民、湯敦甫、王志莘、胡筆江、徐新六、程潤石、王心賈等十五人為執行委員。由執行

委員選舉李觀蓀、貝淞孫、徐寄廡、胡孟嘉、吳蘊齋五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選李觀蓀爲主席，聘任林康侯爲秘書長。是年十二月加入中興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兩家。二十一年六月，加入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兩家，十二月加入中國國貨銀行一家。二十二年九月，加入中匯銀行一家。二十三年一月，加入上海鋼業商業儲蓄銀行及恆利銀行二家。同年七月，又加入江浙商業儲蓄銀行一家，共爲三十三家。

二十二年九月底，照章第一屆執行委員任滿，應以抽籤法改選半數，遂於九月二十九日召集臨時會員會。除王心貫身故，並依法抽去李觀蓀、胡孟嘉、吳蘊齋、陳蘆青、孫景西、湯敦甫，並補選陳光甫、瞿季剛、吳蔚如、許伯明、王伯元、宋子良、胡錫安七人爲執行委員。復由執行委員會選舉陳光甫、唐壽民、葉扶霄三人補充常務委員，又互選陳光甫爲主席。

二十四年七月，加入中國企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及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三家。是年九月改選，李觀蓀、杜月笙、吳蘊齋、張佩紳、陳蘆青、潘久芬、王延松、齊雲卿當選，及未滿期連任之執行委員陳光甫、莊得之、胡錫安、吳蔚如、瞿季剛、宋子良、王伯元等共十五人，並互選陳光甫、潘久芬、張佩紳、陳蘆青、宋子良五人爲常務委員，陳光甫爲主席，嗣陳蘆青出缺，補選楊介眉繼任執行委員，吳蘊齋繼任常務委員。九月，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及廣東銀行宣告停業。二十五年一月，復加入中國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四川美豐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永大銀行、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等六家，七月，加入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川原殖業銀行、農商銀行等三家，目前會員銀行共計四十三家，此沿革之大略也。至其最近設施有足稱者，述之如下：

(一)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 當一二八滬變起後，全市震驚，一時謠言繁興，幾不可終日，滬上爲全國金融之樞紐，設有崩潰，爲患將不堪設想。此際對外固須示以鎮靜，對內尤宜策乎安全，爰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以收鞏固同業互相團結之效，甫經展布，輿論翕然，在二月四日復業之後。無斯些之驚擾者，實公會運籌之力也。

(二)修改營業章程 前上海銀行公會向訂有上海銀行營業規程一種，歷時已久，與目前市場情形多不適用，第三次會員大會即決議修改，並推定徐寄廡、貝淞孫、湯介眉、金國寶、吳蘊齋、王子厚、胡錫安七人組織委員會，詳爲修訂，經該委員會開會五六次，並經銀行實務研究會貢獻意見，始擬定草案一件，特提請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暨滬市主管機關備案，奉令批准施行。

(三)訂定銀行保管箱租用規程 滬市各銀行之兼營出租保管箱業務，已歷有年所，近來且日見增加，惟所訂章程殊不一致，法律又無明文規定，遇有爭執則法律習慣均之根據，在會各銀行等十九家，有鑒於此，特會同研究討論擬定規程二十二條，商由李祖虞律師指正，函請該會加以審定，由該會執委會推出委員七人詳爲商訂，復經執委會之通過，呈送當地主管法院備案公布實行。

(四)訂定倉庫營業規則 近年以來，上海銀行業之兼營倉庫事業者日多，但亦如以前經營出租保管箱之漫無統一規則，銀行學會有鑒及此，特改訂該項規則五十條，函送銀行業同業公會審議施行，經該會執行委員會商，並於原文之外補加條文兩項，合成五十二條，於二十二年十月通告在會銀行一體查照辦理。

以上所述僅其具體而微者，若廢兩改元之進行，銀行法備蓄銀行法票據法及印花稅法之研究，收兌破損兌換券之決定，及籌議各銀行運送鈔券之統一辦法等，莫不有關銀行事業之前途，若民國四年之上海公棧，民國六年之銀行週報，民國九年之名詞研究會，民國二十一年之中國徵信所，民國二十二年之票據交換所，更其著者也。最近票據承兌所亦賴該會之促進，得以早觀厥成也。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為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香港路四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為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定者正式成立已滿二年以上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第四條 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設立地點
- 三 使用人數
- 四 資本金額
- 五 已收資本之數目
- 六 組織性質
- 七 有否註冊

第五條 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

- 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 第六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聲請入會之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會允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程
 -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 第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四 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 第十二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

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 一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另選七人爲候補委員如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秘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四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 一 經執行委員會于本公會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
- 二 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委員認為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為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 第七章 經濟
-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 二 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 三 特別費
 - 四 固定基金
-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 第四十三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為三十年
-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實業兩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各銀行向例休業半日者須報明本會備查)
-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于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六 託收款項
-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八 保管貴重物品
- 九 倉庫業務
- 十 信託業務
-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部令概用銀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七條 本國貨幣兌換及國內外匯兌行市每日由本會訂定公布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 第八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九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 第十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 第十一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銀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七章 重要手續
-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為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十三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 第十四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 第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 第十六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掉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 第十七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 第十八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于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經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為憑
- 第十九條 本票之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 第二十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 第二十一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 第八章 掛失止付
- 第二十二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 第二十三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于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

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四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報聲明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三十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之銀行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銀行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銀行素識之人介紹如銀行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銀行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銀行收執為憑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第五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銀行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

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

第六條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第七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令人在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銀行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銀行雖在營業時間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令人立即退出概不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開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令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

銀行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銀行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令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銀行亦不負賠償之責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銀行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令人之開箱經銀行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銀行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銀行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銀行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銀行各自定之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乙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乙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

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
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租用人或其指令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銀行疑箱內存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令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銀行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銀行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銀行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銀行應按距離滿期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銀行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 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

二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銀行聲明退租時

三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第十七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自開箱日起應以三年為限逾限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

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八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涉

第十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銀行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致銀行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應呈請上海兩特區地方法院備案嗣後經上海市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四年	宋貝經 洪淞潤 馮仲潘	總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常務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四年	唐壽佩 周叔基 陳潘	總經理 副經理 營業課長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四年	徐徐竹 蕭王	常務董事 總經理 副經理	執行委員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四年	李陳尹 孔金	總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東 亞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八 月	林 毅 伯 吳 家 榮 侯 安 瑞 鍾 蕙 生	司 理 副 司 理 會 司 理 司 理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三 月	朱 蕙 生 孫 雪 樞 王 尹 奎 董 壽 生	經 理 副 經 理 受 託 部 主 任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三 月	貝 露 壽 沈 光 蓀 鄭 行 舟	副 經 理 副 經 理 副 經 理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二 月	傅 筱 庵 朱 子 壽 于 鳳 午 陸 九 三	常 務 經 理 經 理	
中 南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胡 志 筠 周 維 初 陳 景 逸 景 民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華 僑 銀 行	民 國 十 三 年	陳 水 在 陳 建 錚 陳 建 錚 陳 白 丙	經 理 副 經 理 經 理	
江 蘇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陸 子 冬 田 樹 泉 沈 錫 繁 沈 夫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國 華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饒 叔 剛 瞿 季 齡 張 景 呂	總 經 理 副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秦 潤 元 王 伯 善 顧 仲 善 孫 受 昌	總 經 理 副 經 理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齊 深 致 童 宗 道 李 善 宗 揚 善 彪 蔣 善 彪	總 經 理 副 經 理 經 理	
中 興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年	王 天 中 周 幼 恩 黃 庭	經 理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永 大 銀 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吳瑞元 揚叔 龔榮 趙謙	董 事 長 經 理 副 理 營 業 部 主 任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吳鳳 斐雲 斐正	董 事 長 常 務 董 理 經 理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史久 陳久 鍾涵	經 理 副 理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張澍 胡爲 周李	經 理	
農 商 銀 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梅哲 陳贏 陳青	總 經 理 副 理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於一
二八滬變之後。當戰禍驟作之時，全體罷市，形勢嚴
重，銀錢業會議，會以同業久停，則恐慌將益甚，二月四日，毅然議決，一律復業，
其時人心驚擾，不可終日，平時最有價值之證券及房地產，一時幾全失其效用。銀行
業一方沉着應付業務，一方晨夕集議，籌設聯合準備委員會，以增進團結，調劑市面
金融為宗旨。財產之選擇，保管之方法，以及單證之發行，拆放之處理，公約章則之
條款，不數日間，議有端緒，於二月八日組織成立，於三月十五日正式開辦。本市各
銀行加入者，凡二十五家。夫以近年華商銀行營業之巨，範圍之廣，其需要公共準備
，本不始於一二八，而轉以強敵之侵凌，促成銀行業之團結，殷憂啓聖，多難興邦，
委員會其一端而已。

委員會收受各行繳存準備財產，發行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公單一項，其效
用足以代替現金，於調劑市面，尤多裨益。嗣因原有公單，其付款限以即期，其票面
限於整數，於商業需求，未能盡合，爰於二十二年五月，修正公單簡章，改定公單式
樣，同時增加公單付款基金，變更發給單證成數，計公單公庫證各占半數，均於七月
四日起實行。修正公單簡章，明定公單貼現辦法，與拆放相輔而行，藉收調劑之效。
惟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初，滬市存銀充斥，金融寬弛，公單拆放及貼現辦法，未能
完全實行。自二十三年八月份起，滬市銀根驟緊，公單拆放，頗收調劑之效。惟二十
三年全年之中，各行向委員會拆款之數，總計不過二百七十餘萬元，銀行業實力之裕
，可以概見。

二十二年九月，中匯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國貨銀行，及中國企業銀行，同
時加入為委員銀行。二十三年二月，恆利銀行加入為委員銀行，嗣上海綢業商業儲蓄

、江浙商業儲蓄、與新華信託儲蓄等三銀行亦相率加入，現在加入之委員銀行，共計三十二家。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為委員銀行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為基本準備財產額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尚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 證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 一 公 單 四成
 - 二 公庫證 二成
 -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定如下

- 一 公 單 五成
 - 二 公庫證 五成
-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收回）
-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為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 放

-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為保存之
-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基金為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

日照各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四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款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絲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消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為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 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 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 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之準備

-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 十 主席交議事項

-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為代理人
-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 七 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為大會代表
-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 八 章 經 費

-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為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請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 九 章 決 算

-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業務報告書

-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 十 章 附 則

-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為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為限
-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為準備財產
- 甲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 乙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 丙 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券及在國外之存款
- 丁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 戊 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消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額或收回其一部份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 一 公單 四成
- 二 公庫證 二成
- 三 抵押證 四成
-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規定如下

一 公單 五成

二 公庫證 五成

-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爲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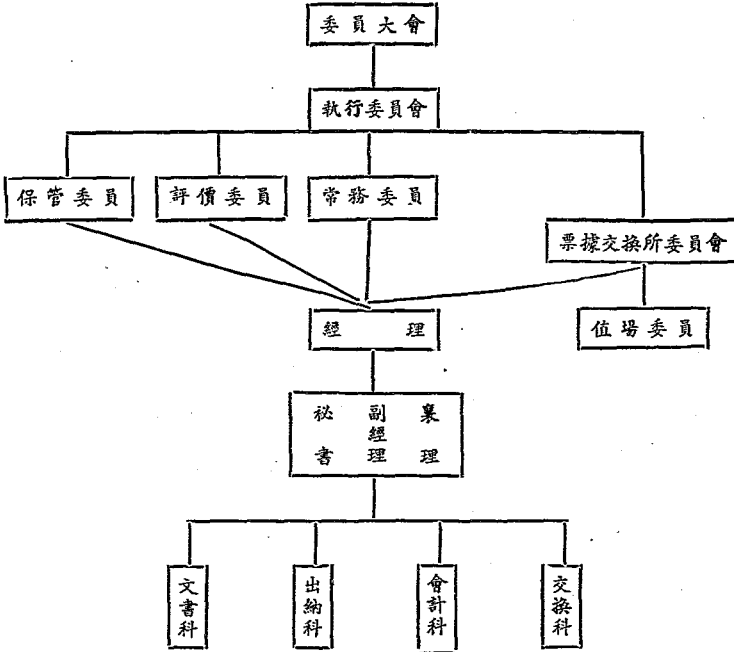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以下簡稱委員銀行)依公約規定以繳存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財產為準備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得為公單發行人
- 第二條 公單之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單銀行簽名
- 一、一定之金額
 - 二、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三、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四、發單年月日
 - 五、到期日
- 未記載收款人者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第三條 公單所載金額不得超過該單面上本會規定之限度
- 第四條 公單到期日之記載不得遲於發單後之第三十日
- 第五條 委員會為公單付款人依公單所載文義負付款責任
- 第六條 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 第七條 委員會為公單之付款後得即向原發單銀行收回同數之金額同時另給新公單
- 第八條 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匯票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於公單準用之
- 第九條 公單持有人因水火盜賊中途遺失或其他事故而喪失公單時應具聲請書向委員會聲明理由得請求掛失止付
- 前項規定於委員會已付款及已承受之公單不適用之
- 第十條 公單掛失止付應由失單人登載本會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日聲明作廢同時應選同數實保證人用書面擔保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得請求委員會付款
-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為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
- 第十二條 未到期公單得由公單持有人商向委員會貼現
- 第十三條 公單貼現率由委員會逐日訂定公布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各種票據中惟於匯票用之
其條文如左『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拆放章程

- 第一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應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拆放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 第三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 第四條 委員銀行得以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現金
- 第五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就各委員銀行訂借之數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
- 第六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逐日結算拆放利息由常務委員會隨市議定之
- 第七條 拆放期間定為一日
- 第八條 拆放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除由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扣息一釐外悉數攤交各認貸銀行
- 第九條 商做拆放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為止其地點在委員會辦事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保管委員組章程

-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
-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行延請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組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 第四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
- 第五條 本組收到委員銀行繳入準備財產應開具正副保管收據四聯載明準備財產名稱數量以正聯一份送交原繳銀行收執以副聯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登記及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其餘副聯一份留本組存查
- 第六條 本組對於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遇評價委員組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名延請專家擔任之
- 甲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乙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丙 絲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丁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戊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 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組辦理評價事宜
- 第三條 本組根據保管委員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組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
- 第四條 本組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為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組調取之
- 第五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組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 第六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一覽表

中國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江蘇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匯業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國華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孚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東萊銀行
四行儲蓄會	大陸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中匯銀行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恆利銀行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協工銀行	交通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南銀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一覽表

主席	李觀揆	浙江實業銀行總經理
常務委員	貝淞孫	中國銀行經理
	徐寄廡	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
	錢新之	四行儲蓄會協理
	唐壽民	交通銀行總經理
	陳光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
執行委員	胡筆江	中南銀行總經理
	吳蘊齋	金城銀行經理
	葉扶霄	大陸銀行經理
	王紹賢	匯業銀行經理
	王伯元	中國墾業銀行經理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評價委員一覽表

〔房地產股〕		
主席委員	錢新之	執行委員
委員	黃廷芳	浙江興業銀行房地產部經理
	C. F. Wolsiffer	中國營業公司

[證券股票股]

主席委員	貝淞孫	執行委員
委員	胡筠庵	胡梅記
	J. E. Swan	新豐洋行
	Ellis Hayim	利安洋行

[貨物股]

主席委員	陳光甫	執行委員
委員	吳中伯	瑞綸絲廠經理
	黃首民	海益紡織廠經理
	孫仲立	阜豐麵粉公司經理
	J. Madier	信孚洋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委員一覽表

宋洪章	中國銀行總經理
徐新六	浙江興業銀行總經理
唐壽民	交通銀行總經理
錢新之	四行儲蓄會副主任
A. S. Henchman	匯豐銀行經理
J. A. Mackay	花旗銀行經理
R. D. Murray	麥加利銀行經理

票據交換所

我國之票據交換所，第一次之創議是在民國十一年間，當時上海銀行公會以本埠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惜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均因種種窒礙，不克實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銀行增設益多，存放款不斷有一般之增加，票據行使日廣，交換所之需要蓋亦日切矣。二十一年三月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之初，同業公會即有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之議，但以時事孔急，未遑進行。同年六月開始討論辦法，議訂章程，歷時五閱月，起草四五次，於同年十一月完成章程草案，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於是擇同業公會西廳為交換場址，定二十二年一月十日開辦，同業之加入為交換銀行者凡三十有二家。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同日起舉辦銀元票據交換，當時銀兩未廢，滬市通用貨幣多至四種，各種貨幣之票據交換預定逐步實行，以期順利，旋於二月一日增辦匯兌銀元票據交換，於二月十六日增辦銀兩票據交換，於三月一日增辦匯兌銀兩票據交換，其間為適合實際需要，曾將原定交換時間酌加變更，將交換場址自公會西廳遷至中廳，同年三月十六日各行本市分支店五十六家全體加入交換，由各行本店自行代理交換，範圍由城區擴為市區，各行便利日增，交換功能日顯矣。同年四月六日上海市銀錢業奉財政部令廢止銀兩收付，該會亦於同日起廢止銀兩及匯兌銀兩票

據交換，時交換事務業臻純熟，貨幣單位之由繁而簡，更予交換所以事半功倍之利，是年下半年中，中匯銀行，中華勸工銀行，及中國企業銀行，同時加入為交換銀行。二十三年三月，中一信託公司，及其三分店加入為交換銀行，下半年又有三家加入，二十三年加入交換者共四家。二十四年因停業清理而退出交換者有明華銀行，廣東銀行，香港國民銀行三家。截至二十五年八月底交換銀行共計三十七家，分支店七十七處，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六家，分支店三處，總計一百二十三家，較二十三年終增加八家焉。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謀各銀行間收解安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 第二章 交換銀行
-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銀行
-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稟請書交本會存查
-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 一 銀元壹千元
 - 二 銀元伍百元
 - 三 銀元叁百元
-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 一 銀元叁萬元
 - 二 銀元貳萬元
 - 三 銀元壹萬元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為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 二 本票
 - 三 支票
 -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票據為限
-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為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 一 銀元
 - 二 匯劃銀元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文

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進行轉帳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 一 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 二 匯劃銀元戶 下午四時前
- 第七章 退票
-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 第八章 經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會彙集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 第九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 一 書面警告
 - 二 罰金
 -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對於交換銀行之通告以通函或交換所揭示爲之

第二章 提出票據

- 第四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依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分別理清提出之
- 第五條 交換銀行提出之票據應依貨幣種類將總張數及總金額分別記載於提出票據通知單及交換差額計算表之貸方並結算其總數
- 第六條 提出票據總張數及總金額應記載於第一報告單

第三章 職員分配

- 第七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職務之分派如左
- 一 計算員一人至若干人
 - 二 傳送員一人
- 第八條 本會酌派職員若干人爲交換所總結算員

第四章 交換及結算

- 第九條 交換員到會後應由計算員將第一報告單交付本會由本會總結算員依據單列張數及金額記載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貸方結出總數同時由傳送員將提出票據交與對方各銀行之計算員點收計算員點收無誤後應即簽給收據
- 第十條 計算員簽給收據後即將原票據交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同時應依據提出票據通知單記載交換差額計算表之借方結出總數並結出貸借兩方相抵後之交換差額並應將貸借兩方總數及交換差額記載第二報告單
- 第十一條 經理應於規定交換開始時間按鈴宣示交換之開始
- 第十二條 經理宣示交換開始後傳送員應將第二報告單交付本會
- 第十三條 本會總結算員接到第二報告單後應即計算單列借方金額結出總數及應收應付兩項差額如無錯誤其交換差額即爲確定
- 第十四條 本會總結算員根據第二報告單內所載張數金額及差額分別記載於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之借方及差額欄並結算其貸借總數及應收應付交換差額總數

第五章 往來轉帳

- 第十五條 交換銀行應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填具交換差額轉帳簿請書送交本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帳並簽發證明書
- 第十六條 交換銀行提取往來戶存款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劃款證由本會換給中國或

- 交通銀行之專用支票向各該銀行劃支之
-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預計當日銀元交換差額為應收欲即對外撥用時應開具本會往來戶撥款單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撥支轉送本會轉帳
-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以款項存入時應用本會之三聯專用送銀簿送解中國或交通銀行第一聯即為本會往來戶送銀回單第二聯交付本會為收款憑證第三聯交付中國或交通銀行為收款憑證
-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如有退票款項在本會轉帳者應向原提出行取得本會往來戶退票轉帳專用劃款證以送銀簿送交本會以憑轉帳（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受退票得報告本會以憑記錄）
- 第二十條 各行往來存款收付數及餘額由本會每週開送清單
- 第六章 會計及統計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增設下列帳簿登記之
- 一 交換銀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存款帳
 - 三 交換保證金帳
 - 四 存放中交款項帳
 - 五 保管保證品帳
 - 六 交換款項利息帳
 - 七 交換罰金帳
 - 八 交換經費帳
 - 九 交換額記錄簿
 - 十 退票記錄簿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繕製左列統計圖表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 前項圖表每月繕製一次分送交換銀行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暫行罰金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 第一條 提出票據內有左列票據攙入者每一票據罰金一元但同一日內向每一他行提出此項票據逾五張者以五張計算
- 一 非對方銀行付款之票據
 - 二 非同種貨幣之票據

三 不能交換之票據

- 第二條 提出票據通知單所載張數或金額與提出票據不符者每一錯誤罰金二元
- 第三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三元
- 第四條 提出票據手續不完備者每次罰金三元
- 第五條 交換員遲到者每次罰金五元缺席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
- 第六條 交換票據遞送或接收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五角
- 第七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 第八條 第二報告單不於交換時間內送交本會結算員者每次罰金五元
- 第九條 交換差額轉帳簿請書之錯誤每次罰金二元
- 第十條 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爲或有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爲者每次罰金一元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罰金均由經理通知交換員由本會向被罰行收取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罰金規則施行部份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施行

- 一 (第三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貸方或第一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三元
- 二 (第五條) 交換員遲到者每次罰金五元缺席者每次罰金二十五元
- 三 (第七條) 交換差額計算表借方或交換差額或第二報告單之錯誤每一錯誤罰金一元
- 四 (第九條) 交換差額轉帳簿請書之錯誤每次罰金二元
- 五 (第十條) 交換員在交換場有不規則之行爲或有不聽經理指導之行爲者每次罰金一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票據交換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實行

- 一 本辦法所稱本市分支店係包括各交換銀行本市分支行辦事處及儲蓄部信託部房地產部而言
- 二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之票據交換由各交換銀行各自代理
- 三 交換銀行代理本市分支店交換票據除章程內關於代理交換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四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提出交換
- 五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提出交換之票據正面應加蓋交換銀行本店名義之交換戳記但爲便於查核起見交換銀行應用英文大寫字母將本市分支店分別編號列入交換戳記內自身交換所號次之後
前項編號應由交換銀行函報本會
- 六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提出交換之票據應送交銀行併計於銀行提出票據內但分支店

與銀行距離較遠或收票時間並不較銀行為早者經銀行商得本會同意得另定提出辦法辦理之

- 七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提出票據視為銀行本店提出
- 八 向交換銀行提出其本市分支店付款票據視為向銀行本店提出
- 九 交換銀行應將本市分支店存款印鑑等備置一份於本店
- 十 交換後之本市分支店票據由銀行攜回本店核對印鑑並用電話查對餘額
- 十一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票據其交換上之錯誤及退還均由銀行間處理之但有與分支店直接辦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交換銀行本市分支店與銀行本店間其提出票據之發送交換差額之收付退票之送還及其他內部手續由銀行與分支店自行約定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票據交換辦法

- 一 交換銀行代理他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交換票據除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除其代理行付款之票據得直接提出外均應提出交換
- 三 委託行提出交換票據應註除其代理行名及代理行自身號次外應由代理行將委託行(自己分支店除外)另再用甲乙丙丁編號列入戳記內自身號次之後前項編號應由代理行報告本會
- 四 委託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送交代理行併計於代理行提出票據內
- 五 各交換銀行向委託行提出交換之票據由代理行在交換所換回後迅速分別整理轉送委託行
- 六 委託行提出票據中如有應行退還者由退票行退還代理行
- 七 委託行換回票據中如有應行退還者由委託行直接退還提出行
- 八 委託行退票之原提出行以劃款證開給委託行時應以其代理行為受款人
- 九 本會票字通函第四十九號關於保付辦法之規定於交換銀行與委託行間準用之
- 十 代理行應設立「代理票據交換總數記錄簿」將各委託行之交換票據收付款逐日分戶登記之並於月終結算總數報告本會
- 十一 委託行與代理行間其交換票據之發送交換差額之收付退票之送還及其他手續由委託行與代理行自行約定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執行委員會決議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票據交換事宜
- 第二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其中九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除經理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 第四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
 - 二 票據交換各項規則之釐訂
 - 三 交換銀行處分事項之審查
 - 四 交換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
 - 五 交換銀行間交換事務上爭議之調解
 - 六 本會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第五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對於所代表銀行本身之議案無表決權
- 第七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時以當然委員為主席
- 第八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會同其他出席委員二人簽名保存之
- 第九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值場委員三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以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交換所日常事宜
- 第十條 值場委員得輪值辦公但每日交換時間至少應有一人到所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委員

- 主席委員 朱博泉
- 常務委員 胡竹庵 程基灝 陳慕唐 楊介眉 周德孫
- 委員 竹森生 陳孛如 葉扶霄 王伯元 張竹嶼 瞿季剛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 附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元)中 央 銀 行	中央信託局	外灘一五號	一二五七〇
1 中 國 銀 行		漢口路一二六號	一七二四九
		漢口路五〇號	一一〇八九
	A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海寧路角	四〇一八六
	B 南市辦事處	小東門中華路二一號	四二一三五
	C 八仙橋辦事處	麥高包祿路一一五號	八三三八四
	D 新聞辦事處	新聞路四二〇號	八〇九〇一
	E 望平街辦事處	望平街六九號	三二二四六
	F 靜安寺辦事處	靜安寺極司非而路口	八一三三六
G 界路辦事處	界路	三二八五三	
H 同孚路辦事處	同孚路	四〇七〇四	
			三六一八六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2. 交 通 銀 行		外灘一四號	一二八二八
	A 儲蓄部	南京路三五八號	九四〇八五
	B 南京路支行	南京路四三八號	九五〇〇九
	C 民國路支行	民國路二二八號	八〇六四一
	D 提籃橋支行	百老匯路一一五〇號	八一四二二
	E 界路支行	界路八九號	五一三四四
3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F 信託部	外灘一四號	四五一五三
		北京路二三〇號	一二八二八
	A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西摩路東	一五六六六
	B 虹口支行	百老匯路二六九號	三一六四八
	C 霞飛路支行	霞飛路九六九號	四五五四一
4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D 北蘇州路支行	北蘇州路九七〇號	七〇五八九
		漢口路五九號	四二七一六
	A 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一八〇五〇
		寧波路五〇號	四二六〇〇
5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北四川路八三三號	一二五六〇
	A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八三三號	四一一一五
	B 界路分行	界路一〇九號	四二九三四
	C 西門分行	老西門中華路	二二三〇〇
	D 靜安寺路分行	靜安寺路七八七號	三五五〇八
	E 小東門分行	東門路七七號	二一八七八
	F 提籃橋分行	東百老匯路	五一三六二
	G 霞飛路分行	霞飛路五八九號	八二七三九
	H 八仙橋分行	敏體尼蔭路	八五八八六
	I 中虹橋分行	熙華後路三二五號	五〇二四六
6 四 行 儲 蓄 會	J 愚園路分行	愚園路二二二號	五二五〇〇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三三四五五
	A 虹口分會	北四川路一二八六號	一八〇六〇
	B 西區分會	靜安寺路派克路口	四二二六六
	C 霞飛路分會	霞飛路	九二二四七
7 鹽 業 銀 行		北京路二八〇號	八一四〇〇
	A 西區支行	勞動生路一〇一號	一五二一〇
8 中 孚 銀 行		仁記路一〇三號	三二五六一
	A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一〇〇九號	一六八七九
	B 西門支行	西門和平路	三四〇六七
			南 市 二一四四五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9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A 南市分行	民國路八四號	八一五〇八
	B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卡德路	三〇八九九
	C 城區辦事處	方浜路	二三〇四七
10 全 城 銀 行		江西路一二號	一六九六九
	A 靜安寺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	三三六九五
	B 八仙橋辦事處	敏體尼蔭路青年會	八四八三三
	C 曹家渡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九三二號	二〇〇三八
	D 西門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二一八三三
11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九
	A 第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六二二號	三一四五三
	B 第二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南 市 二二五四五
	C 第三辦事處	東百老匯路二六二號	五二九九四
	D 第四辦事處	霞飛路五〇二號	八五一八一
	E 吳淞辦事處	吳淞鎮	吳淞 四一
12 東 萊 銀 行		天津路五〇七號	一六二二〇
	A 八仙橋支行	敏體尼蔭路	八五〇四〇
14 大 陸 銀 行		九江路一一一號	一六九七九
	A 南京路儲蓄部	南京路大陸商場	九二二〇〇
	B 靜安寺路支行	靜安寺路七七一號	三一九四五
	C 霞飛路支行	呂班路一號	八〇八三八
	D 虹口支行	北四川路六二〇號	四五八七二
	E 方浜路支行	方浜路	二二五一二
15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二〇九三
16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九
	A 南京路支行	南京路七三一號	九四八三七
	B 南市支行	法外灘一號	八〇九七四
	C 法租界支行	公館馬路四二八號	八四七〇六
17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外灘七號	一五五五〇
	A 虹口分行	乍浦路六六號	四二一八八
	B 南市分行	法外灘一〇五號	八三二三五 八五九六二
	C 愛多亞路分行	愛多亞路四四五號	八一四二一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18 中 南 銀 行	A 虹口分行 B 八仙橋分行	漢口路一一〇號 北四川路四一六號 懷自爾路四四號	一五二二二 四六四九六 八一—二一
19 華 僑 銀 行		九江路一二〇號	一五—七七
20 江 蘇 銀 行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九
	A 新開路辦事處 B 南市辦事處	新開路三三九號 民國路路出浦路口	三四八一五
21 國 華 銀 行		河南路北京路口	九二三二〇
	A 新開分行 B 虹口分行 C 南市分行 D 八仙橋分行 E 靜安寺分行	新開路三三〇號 北四川路一二九四號 小東門福安公司隔壁 華格泉路五號 靜安寺海格路	三二六四六 四五二四〇 二一七六六 八五四九七 三〇五六〇
22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北京路一三九號	一六二九〇
	A 西區支行 B 八仙橋支行 C 霞飛路支行	靜安寺路三一八號 敏體尼蔭路一四三號 霞飛路五四三號	三二一〇一 八二四七一 八五四五七
24 東 亞 銀 行		四川路二九九號	一六八六三
25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河南路三四八號	一八一三五
26 中 興 銀 行		四川路一四九號	一四四七六
28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四號	一六一二一
29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路四八〇號	九四—四〇
30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天津路河南路角	一一一六五
32 聚 興 誠 銀 行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一〇九五
	A 八仙橋辦事處	敏體尼蔭路六八號	八一—九六〇
33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京路二九〇號	一三一七三
34 中 匯 銀 行		愛多亞路九七號	八〇—一六〇
35 中華勸工銀行		南京路三二八號	九一一九〇
35 中國企業銀行		四川路三三號	一六九八〇
	A 西門分行	方浜路	二一〇六九
37 恆 利 銀 行		天津路一〇〇號	九二二二五
38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路	九三三五〇
	A 南市分行	小南門中華路	一三九二三
39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江西路	一七三九二

交 換 銀 行	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地 址	電 話
40. 中一信託公司	..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一五二〇〇
	A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總公司接
	B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二一五〇〇
	C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總公司接
50 上海聯合準備會	..	香港路五九號	一六三二二
	甲 浙江地方銀行	江西路三八一號	一四一五四
	乙 四川美豐銀行	九江路二八四號	九四九九七
	丙 江蘇省農民銀行	北京路三〇〇號	一五六三四
	1 南市辦事處	民國路二七五號	南 市 二一九七三
	丁 中國農民銀行	北京路三六八號	九三一一七
	戊 永大銀行	寧波路二四號	一九六九六
	1 愛多亞路辦事處	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總行接
	己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愛多亞路二八四號	一七四二七
	1 賴義波分行	浦東東昌路	浦東一五九
	庚 川康殖業銀行	寧波路一五〇號	九三二三〇
	辛 農商銀行	河南路寧波路口	九一〇四〇

三 票據承兌所

近年來滬市金融恐慌，信用緊縮，金融業深感資金運用之呆滯，而工商業更苦於週轉不靈，市面凋疲，已達極點。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有鑒及此，在二十四年三四月間，即有組織銀行票據承兌所之倡議，藉為金融市場增加信用籌碼，而謀資金之融通。當時以種種關係，未能早日實現。二十五年春，該會受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委託，並依照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始於三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銀行票據承兌所，試辦同業間匯票之承兌與貼現業務，由聯合準備委員會經理朱博泉氏兼任該所經理，所址即附設於香港路五十九號聯合準備會內，各銀行之加入該所為所員銀行者，凡三十八家，訂定公約，並認足基金，實力頗稱穩厚，國內專營票據承兌業務之機關，當以該所為嚆矢焉。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四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發展農工商業促進銀行業貼現業務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設置票據承兌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
- 第二條 本所對外名稱定為「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
- 第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所員銀行認繳另訂公約協定之

第 四 條 所員銀行對於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 五 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及交換銀行均得加入本所爲所員銀行

第 六 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所存查並簽訂第三條規定之公約

第 七 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所

一、國幣壹千元

二、國幣五百元

三、國幣三百元

第 八 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將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一次繳足

第 九 條 所員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本所

第 十 條 所員銀行雖經退出對於在退出前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仍負本章程第四條之責任

第 十 一 條 所員銀行退出本所時其繳存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俟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發還之

第 十 二 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承兌事宜時委員銀行之未加入爲所員銀行或已退出者無表決權

第三章 職員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所票據承兌事務

第 十 四 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一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 十 五 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本所日常事宜

第 十 六 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擔保品評價組

二、擔保品管理組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推定由本所延聘之

第四章 承兌業務

第 十 七 條 本所承兌票據以所員銀行爲發票人者爲限由所員銀行與本所訂定契約以本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爲擔保品交存本所於票據到期之前一日將票面金額交付本所

第 十 八 條 承兌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各種主要國產

前款貨物種類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二、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三、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四、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

前款股票係指所員銀行以外之有限公司股票

五、本市房地產(有收入者為限)

六、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

第十九條 本所收受前條規定貨物財產為承兌擔保品其每種貨物財產在全部承兌擔保品中所占成份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前條第四款規定之財產(即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第五款規定之財產(即本市房地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條 本所對每一所員銀行之承兌總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逾九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所收受承兌票據之擔保品其折扣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承兌金額不得超過擔保品評價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十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手續費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以每十日按票面徵收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二角五分)為最低額未及十日者亦以十日計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各所員銀行及其他公司或團體辦理之所員銀行經本所委託有代辦之義務

一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二 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銀行未履行契約須處分其擔保品為抵償時之貨物運銷

第五章 貼現及重貼現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承兌之票據得在市面買賣貼現必要時並得商請本會貼現

第二十六條 前條經本所所員銀行貼現之票據必要時得由所員銀行商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重貼現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本會逐日訂定公佈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每年年終決算應編具左列報告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提交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損益攤派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儘先酌提公積金
- 第三十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之損益除前條規定外依所員銀行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所各種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除章程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之通告以通函爲之
- 第二章 承兌票據
- 第四條 所員銀行應各依照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訂定之承兌限度向本所訂立承兌契約
- 第五條 所員銀行向本所訂立承兌契約後得隨時依照契約所載條件開具承兌擔保品清單交由本所審查經本所審查合格評定價值由所員銀行以約定之承兌擔保品繳入本所後得填具承兌聲請書開具匯票請求本所承兌
- 第六條 所員銀行所繳承兌擔保品內所有應行轉讓或過戶之件應由原繳銀行背書轉讓或過戶於本所
- 承兌擔保品之應保險者其保險單應以本所爲保險受益人
- 第七條 承兌手續費應由本所於每次承兌時向發票銀行徵收之
- 第八條 承兌票據應由本所規定一定之格式
- 第三章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 第九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應爲確實之檢定
- 第十條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 一、由本所委託所員銀行及其他公司團體代辦檢定
 - 二、由本所派員檢定
 - 三、由本所臨時延聘專家檢定
- 第十一條 辦理檢定之人員檢定本所承兌擔保品應開具正副檢定單二份以正本一份

送由經理轉送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評價組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第四章 承兌擔保品之評價

-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應為確實之評價
- 第十三條 承兌擔保品之評價依左列方法辦理之
- 一、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評價組評估價值
 - 二、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
 - 三、由本所臨時延聘專家評估價值
- 第十四條 辦理評價之委員及專家對於評價之承兌擔保品如認為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本所調取之
- 第十五條 辦理評價之委員及專家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二份以正本一份交本所轉送原繳銀行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 第十五章 承兌擔保品之保管
- 第十六條 本所對於所員銀行提供之承兌擔保品除寄託於倉庫之貨物外應保管於本所
- 第十七條 本所寄託承兌擔保品之倉庫分左列二種
- 一、所員銀行倉庫
 - 二、非所員銀行倉庫
- 第十八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所承兌擔保品之寄託處所
- 一、隣近有危險性之工廠者
 - 二、在軍事要塞區域以內者
 - 三、地勢低窪易罹水患者
 - 四、不合保險業之承保標準者
 - 五、其他環境不安全者
- 第十九條 本所以承兌擔保品寄託所員銀行倉庫保管除依照上海市銀行倉庫營業規則辦理外由本所與所員銀行訂立倉庫特約其要點如左
- 一、倉庫對於承兌擔保品之保管方法應儘量採納本所意見
 - 二、倉庫對於本所承兌擔保品在進倉時或原由倉庫保管者在在本所承受時應向本所出具貨物報告
 - 三、本所對承兌擔保品得隨時製定報告表格發交倉庫由倉庫詳細填送本所存查
 - 四、所員銀行承認本所對於倉庫堆藏承兌擔保品之部份有參加管理之權
- 第二十條 所員銀行倉庫貨物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由倉庫主管人簽名
- 一、擔保品名稱
 - 二、擔保品數量
 - 三、擔保品來源
 - 四、包裝形式

- 五、包裝記號
- 六、倉庫檢驗情形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所以承兌擔保品寄託非所員銀行倉庫保管時應於可能範圍內依本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款與各倉庫訂立特約

第二十二條 本所對於收受之承兌擔保品應每月開具擔保品保管清單載明擔保品之種類數量及保管狀況送文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管理組審核

第二十三條 本所收受之承兌擔保品應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擔保品管理組委員二人以上隨時舉行檢查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所辦理票據承兌事宜應設左列帳簿登記之

- 一、承兌基金帳
- 二、承兌匯票帳
- 三、承兌擔保品帳
- 四、承兌擔保品分類帳
- 五、應收承兌款項帳
- 六、處分承兌擔保品帳
- 七、承兌手續費帳
- 八、承兌雜損益帳
- 九、承兌經費帳
- 十、收付款日期帳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票據承兌所所員銀行公約 聯合準備委員會

立約人(簽名於本公約上之銀行)等茲因加入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為所員銀行訂定左列條款以資遵守

- 一 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立約人認繳另開認繳票據承兌基金清單作為本公約之附件
- 二 立約人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一次繳足其中百分之五應以現款繳存本所為準備金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由本所存入原繳銀行
前項所員銀行繳存本所之現款得酌給利息但本所存入原繳銀行之承兌基金存款不計利息
- 三 立約人對於本所所為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凡本所因承兌票據而發生之一切損失由立約人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

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本所因承兌票據到期付款而發票人未履行承兌契約須墊付現款時應由立約人立即就繳存本所之準備金項下墊付之如有不足再由立約人依所收本所之票據承兌基金存款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墊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立約人辦理之立約人經本所委託有代辦之義務

- 一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 二 承兌擔保品之保管
- 三 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人未履行承兌契約須處分其擔保品為抵償時之貨物運銷
- 五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除酌提公積金外依立約人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 六 立約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喪失其所負銀行資格
 - 一 請求退出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可決時
 - 二 因違背本公約或其他原因經其他立約人共同決議撤銷其所負銀行資格時
 - 三 停業清理時
- 七 立約人喪失所負銀行資格後對於本所在該立約人喪失資格前所為承兌業務仍負本公約第三條之責任
- 八 立約人喪失所負銀行資格時其繳存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俟本公約第三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發還之
- 九 立約人如欲增減其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應於每年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第一次常會時提出請求並應經其他立約人一致同意
立約人增減其認繳基金額後對於增減前本所所為承兌業務仍依原認繳成數擔負其責任
- 十 立約人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買賣貼現應合力提倡
- 十一 立約人應遵守本會對於本所之章程規則及一切決議
- 十二 本公約正本一份由本會保管並由立約人各執副本一份存證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事務
- 第二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其中十一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所負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本會經理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均為一年連舉得連任
- 第四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票據承兌事務之設計
 - 二、票據承兌各項規則之釐訂
 - 三、收受承兌擔保品折扣之訂定
 - 四、承兌擔保品評價及管理事項之審查
 - 五、票據承兌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六、所員銀行營業狀況之檢查
 - 七、本會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第五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議時以當然委員為主席
- 第七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會同其他出席委員二人簽名保存之
- 第八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本所日常事宜
- 第九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 一、擔保品評價組
 - 二、擔保品管理組
- 各組設委員五人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推定由本所延聘之
- 第十條 擔保品評價組辦理本所承兌擔保品之評價事宜應根據本所所送擔保品清單及檢定單評估價值後開具正副估價單二份以正本一份交本所轉送原繳銀行以副本一份交本所存查
- 第十一條 擔保品管理組辦理本所承兌擔保品之管理事宜應根據本所所送擔保品保管清單詳細審核
- 第十二條 擔保品管理組應由委員二人以上隨時檢查本所收受之承兌擔保品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票據承兌所所員銀行名錄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中國銀行(特種)	交通銀行(特種)
郵政儲金匯業局(特種)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行儲蓄會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大陸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	江蘇銀行
中國華銀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匯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恆利銀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浙江地方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永大銀行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銀行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委員

朱博泉	主席委員	本會經理
程恭灝	常務委員	中國銀行副經理
李恭楷	常務委員	交通銀行襄理
董承道	常務委員	上海銀行放款部經理
竹森生	常務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經理
殷紀常	常務委員	金城銀行副經理
章乃器		浙江實業銀行副經理
陳森生		匯業銀行襄理
莊景武		大陸銀行副經理
周維雲		中南銀行副經理
張竹嶼		中國國貨銀行協理
張景呂		國華銀行副經理

外商銀行

滬市之有外商銀行，始於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之設立。至咸豐四年，又有英商有利銀行上海分行成立。當時上海開埠未久，對外貿易，尚未發達，外商來滬者，亦甚稀少，故外商銀行業務，極為狹小。咸豐七年，英國皇家特許創立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開設，於是業務範圍，始漸擴展。自後英之匯隆銀行、匯川銀行、阿加利銀行、匯豐銀行。法之法國西銀行，德之德意志銀行等，先後陸續分設，滬市之外商銀行始盛。至光緒十五年以後，日之橫濱正金銀行，法之東方匯理銀行，及光緒二十六年後美之花旗銀行，荷之和懋銀行，比之華比銀行等，先後設立分行，除經營普通業務外，多有代理中國政府公債之發行事宜者，至是遂與我國政治發生密切之關係焉。

此外滬市之中外合辦銀行，以華俄道勝銀行爲嚆矢，於光緒二十二年成立。民國以後，與法入合辦之中法實業、中法振業，與日人合辦之中華匯業、大東，與美人合辦之中華懋業，與意人合辦之華義，與挪威合辦之華威等銀行，先後成立，上海之中外合辦銀行，遂盛極一時。然中外合辦銀行，既由兩國合資開設，故兩國間發生問題，往往影響銀行業務，因此，滬市之中外合辦銀行雖先後成立者極多，而結果皆陸續停閉，現存者僅中法工商銀行一家而已。

上海市外商銀行一覽表

銀行	總分支行分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大英銀行	分行	一九二二	經理	J. E. Moir	外灘23	
大通銀行	分行	一九二一	經理	Alfred E. Schumacher	九江路80	
			襄理	Harry W. Frick		
			襄理	Ernest G. Zacharias		
上海銀行	總行	一九一八	經理	田口幸作	海寧路19	
三井銀行	分行	一九一七	經理	K. Satoh	九江路60	
			副經理	A. Fukai		
三菱銀行	分行	一九一七	經理	M. Yoshida	廣東路93	
中法工商銀行	分行	一九二三	經理	M. Meunier	法租界外灘1	
友邦銀行	總行	一九三〇	總經理	N. Yakocnokoff	外灘17	
安達銀行	分行	一九二〇	經理	C. G. Riem	江西路255	
有利銀行	分行	一九一五	經理	F. Thoroughgood	外灘4	
沙遜銀行	分行	一九三一	經理	A. K. Mac Ewan	外灘沙遜大廈	
			經理	L. Ovdia		
住友銀行	分行	一九一六	經理	井原正吾	九江路60	
			襄理	武田義雄		
			襄理	神谷德太郎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一八九九	經理	P. de Roux	外灘29	
			協理	M. T. Elzear		
花旗銀行	分行	一九〇二	協理	James A. Mackay	九江路41	
美國運通銀行	分行		經理	L. F. Cecil	九江路158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八五七	經理	W. R. Cockburn	外灘18	
			副經理	i. Sykes		
荷蘭銀行	分行	一九〇二	經理	H. Giel	外灘沙遜大廈	
莫斯科國民銀行	分行	一九三四	經理	P. E. Ivanoff	江西路170	
華比銀行	分行		經理	H. Lambert	外灘20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華義銀行	總行	一九二〇	總經理	U. M. Tave'la	九江路186
			經理	O. Petit	
朝鮮銀行	分行	一九一八	經理	T. Hattori	九江路50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一九一二	經理	R. Pontet	外灘18
匯源銀行	總行	一九二一	總經理	F. Bonvier	天主堂街1
匯豐銀行	分行	一八六五	經理	A. S. Henchman	外灘12
(附設百老匯路辦事處)					
漢口銀行	分行	一九三〇	經理	大塚定吉	蓬路310
(附設北四川路出張所)			副經理	梅澤葵巳	
臺灣銀行	分行		經理	T. Hirano	外灘16
德華銀行	總行	一八八九	總經理	A. Reiss	九江路85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理	矢吹敬	外灘24

外商銀行公會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前稱匯兌銀行公會，於民國五年七月四日改組後始易今名，其實即外商銀行公會也。會址設於麥加利銀行，向以麥加利銀行經理為會長，其目的大致為謀國外匯兌營業之便利。茲將該會之章程及會員一覽表列後。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章程

本會成立於一九一六年七月四日，繼承原有之匯兌銀行公會，該會已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本會與匯兌經紀人公會互相提攜進行經紀人公會會章有更動時須得各銀行許可

本會會員當遵守本會在大會時議定之條規或通告之章程

下列諸條為本會議決通過仍能有效之章程

營業時間 各銀行匯兌營業自上午九點半始至下午四時止星期三星期六以上午十二時為限上述營業時間於暑假期內得由各行互商變更至於他項營業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三六與上同兌換支票時間可延長至三點一刻星期三六至十二點一刻交易所交割日迄下午四時止

經紀人之限制 本會有扶助經紀人使其遵守定章之責各行不得與一非經紀人公會之經紀人交易更不得因貪佣金與一非經紀人公會會員買賣

佣金 金幣買賣佣金如下

普通 八分之一

掉期 三十二分之一

銀行與銀行間之營業十六分之一

匯票率 匯票購買須照下列定率

甲 四個月期簡單匯票取價較四個月期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昂一二五

- 乙 六個月期或三個月期之信匯及較優等之匯票須按當日倫敦貼現率計算
- 丙 四個月期大陸或紐約匯票D/A而在倫敦付現者較四個月期之倫敦直轄匯票第二五D/P匯票外加八分之一
- 丁 D/P瑞士及意大利匯票而在里昂或馬賽付現者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 戊 法郎匯票較直接法郎匯價昂百分之一
- 己 法郎掛牌行情不得小過半生丁

綽網押匯 該項匯票期頭如逾四個月者不得押抵其有銀行信匯或美金匯票向美國取兌者不在此例

本票 本票必須付現或即期支票（星期一二三四五日下午三時以前星期六在上午十二時以前）

電匯匯費 電匯按據下表計算該表訂定每二千英鎊等於

- 三萬羅比
- 二萬五千荷盾
- 二萬日金
- 二萬華幣(銀元)
- 一萬美金

上午十一點半前來之電匯

- 一 值二千金鎊或相當價值者
 - 甲 匯往倫敦英鎊款項住址毋須付費其餘數字照算
 - 乙 匯往他處款項各字均須取費
- 二 整數值二千鎊以上者住址及另二字免費其餘照算

上午十一點半後來之電匯

無免費均照算

進口押匯 在百兩以下押匯均不抵借

須付半數 錢莊莊票之在星期日或放假日到期者不得行使以作預付押匯半數之用
 匯票付款 由他銀行電匯者各費均須收款人負擔每電至少須付三字電費倘一電中含有三四項付款者則第一項須取三字電費其餘取一字電費如電費確較上述定價為昂者照加

貼現 錢莊莊票起過十日日期者不得貼現

代理處 上述各條對於下列各行之代理處為有效

麥加利	匯豐	有利	道勝	正金	匯理	花旗	華比
渣打	台灣	住友	三井	朝鮮	安達	華義	大通
匯通	大英						

遲到電匯之利息(自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實行)

- 一 遲到未付電匯之利息照算但須於上午十一點半行之下列第二及第三節不在此例

(注意)按據上節凡銀行欲電匯款項須將本票及莊票於上午十一點半交到

- 二 日本電匯每每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故遲到利息非過次日不付者不得要求算還
- 三 星期六之電匯在歐美必須當日付款其他各處可於次日付款同業視為正當其遲到利息與上條同
- 四 遲到電匯之利息以下列之利率為準
 - 英國 英商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法國 法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美國 聯邦準備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日本 日本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 印度 印度帝國銀行當日之貼現率

上海國外匯兌銀行公會會員及委員一覽表

麥加利銀行(會長)	匯豐銀行(委員)	有利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委員)	東方匯理銀行(委員)	花旗銀行(委員)
華比銀行(委員)	荷蘭銀行(委員)	台灣銀行
住友銀行	三井銀行	朝鮮銀行
三菱銀行	大通銀行	安達銀行
大英銀行	華義銀行(委員)	運通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德華銀行(委員)	

附註：該會會員代表概以各該會員銀行之經理任之。會中委員以麥加利、匯豐、正金、花旗、東方、華義、華比、荷蘭、德華九行經理任之，並以麥加利經理為會長。

錢業

滬市錢莊之起源，遠在清乾隆年間。當時上海尚未開埠，南市商業已極發達，錢莊之業務，亦甚可觀。至光緒元年前後，全市匯劃莊達一百零五家之多。迨太平天國亂後，南市因受軍事影響，商業凋疲，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於是錢業重心遂由南市而移至北市。其後屢次發生倒帳風潮，貼票風潮，橡皮風潮等，滬市錢業，曾幾度衰落。民國以後，各莊資本日益擴張，團結日益堅固，營業日益穩健。至今南北兩市，匯劃錢莊共有四十八家，中間雖經五四風潮，信交風潮，五卅風潮，及一二八滄戰，上海金融，均起劇烈變動，而錢莊則並不受巨大影響，故錢業方面，雖組織不及銀行之完備，資本不及銀行之充實，但其營業範圍，仍能與銀行並駕齊驅也。茲將滬市錢莊一覽表附後：

上海市錢莊一覽表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大德益記莊	十年一月	3609,000	王駕六 李清如	王秉澄	汪仲仁	天津路祥康里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細地址
大 賽 莊	十九年三月	\$280,000	李仲斌 王伯謙 樓懷珍 沈久餘 江裕生 王匡仲 李景霞 王伯謙 朱鳳池 蔣泉茂			天津路福紗里
元 盛 清 記 莊	三年三月	300,000	陳炳麟 陳彥清 陳玉堂 吳幼玉 公記(代表) 陳春 蔣仁滄			天津路集益里
五 豐 安 記 莊	廿二年一月	280,000	陸文淵 張文波 張夢周 金裁庭 徐海龍 王理元 陸萍漁			寧波路冠寧坊
仁 和 莊	廿一年一月	280,000	孫國輝 傅全責 戚子泉 張澄夫 杜啓文 王申甫			河南路吉祥里
安 康 因 記 莊	同治九年	240,000	方瞻國 方季揚 張善暉 應信森 方哲民 方選青 徐紫鏡			寧波路興仁里
安 裕 源 記 莊	光緒五年	700,000	方 季 楊 劉召棠 張殿臣 馮哲軒			寧波路興仁里
存 德 和 記 莊	同治十二年	100,000	江同德 堂啓記 張文波 宣新甫 江廷源 堂祝記 馮瑞東 江鶴琴 馮瑞東 張蓉洲 張文波			寧波路冠寧坊
同 潤 莊	廿三年二月	300,000	王伯元 黃德潛 樊雲卿 吳有香 孫國輝 吳鳳如 趙振漢			天津路集益里
同 餘 永 記 莊	光緒廿九年	350,000	陳濟美 堂蔡一隅 邵燕山 朱殿榮 黃敦厚 堂謝光甫 姚博厚 堂邵燕山			天津路長鑫里
同 慶 仁 記 莊	二十年二月	300,000	王伯元 泰善富 林瑞庭 李瀛生 徐懋記(代表) 徐善龍 李連璇 泰善龍			河南路濟陽里
志 裕 福 記 莊	十 一 年	390,000	劉星輝 王養安 劉午橋 曹炳臣 徐澤卿 張蘭坪 夏杏芳			河南路如意里
均 昌 吉 記 莊	九 年 二 月	160,000	瞿鶴鳴 王烈武 周楚琴 姚善孚 沈景周 吳潤身 祝伊才 王時新 周楚琴			市市街吉祥弄
均 泰 永 記 莊	十 年 二 月	480,000	汪海樓 薛中田 錢遠聲 王仰蘇 施熙堂			天津路福紗里
承 裕 姓 記 莊	光緒十八年	540,000	方稼孫 黃慶堂 王 仲 書 (代表黃仲長) 陳友齋 方選青			寧波路興仁里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怡大永記莊	光緒卅四年	600,000	孫立齋 胡耀廷 胡楚齋 吳瑞元 胡楚齋 胡炳鏡	孫光遠	天津路集益里
和 豐 莊	十 四 年	300,000	陳秋山 田祈原 李濟生	李寶熙	河南路吉祥里
信 孚 莊	六 年	360,000	鄭洪亭 鄭友松 胡楚齋 鄭 鑑 明公祀 (代表 鄭雲卿) 胡楚齋 陳青萃	胡楚齋	河南路吉祥里
信裕安記莊	四 年	760,000	柳生源 郭輔庭 傅生貴 傅全貴 孫衛甫 姚德餘 傅松年 王桂韻	王桂韻 傅廷緒	天津路120
恆異興記莊	二 十 年	300,000	恆豐昌號 (代表 俞佐庭 泰善寶 泰泉寶 泰善寶 恆豐昌號 (代表 徐懋棠 泰德廉)	徐景祥	寧波路214
恆隆昌記莊	八 年	300,000	泰泉號 泰善寶 林友三 恆豐昌號 (代表 陳餘慶 泰德廉)	楊藝生	河南路濟陽里
泰元吉記莊	十 三 年	220,000	匡仲謀 李仲斌 沈晉鏞 朱行慶 李胡楚齋 江裕生 侯鳳鳴 沈晉鏞	陳家泰	天津路泰記弄
益大昶記莊	五 年	280,000	鄭友松 鄭洪亭 何梁甫 鄭建明 鄭佐之 嚴大有	何晉元	寧波路興仁里
致 祥 莊	元 年	100,000	嚴 味 汪介眉 汪景詠	金敬子	豆市街吉祥弄
振泰德記莊	五 年	240,000	吳煜庭 戚翼謀 金少筠 趙竹林 樂振葆	姚承昌	天津路福綏里
順 康 莊	光緒卅一年	800,000	程 觀 岳 李壽山 陸書臣	應芝庭	天津路祥康里
敦徐泰記莊	十 二 年	400,000	徐樂齋 李徐慶 徐慶借 宋季孫 徐勤 徐堂 陳魯翁	陳魯孫	寧波路74弄4
惠 昌 莊	廿三年二月	500,000	孫立齋 何衷筱 胡楚齋 胡楚卿 胡壽廷	孫光遠	天津路福綏里
惠 豐 莊	二 十 年	600,000	孫 立 齋 席季明德 孫 立 齋 孫立德	王毅齋	天津路集益里
義昌仁記莊	光緒卅三年	200,000	翟鶴鳴 張紹達 徐壽昌 汪履臺 趙文永 徐劉燮 劉榮臺 謝永昌	沈秋生	豆市街毛家弄
瑞昶盛記莊	宣統元年	280,000	貝潤生 邱天年 鄭伯壬 邱長蔭 邱彭年 邱斐人	周雲卿	天津路惟慶里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福 康 莊	光緒二十年	300,000	程親岳 程笏庭	張達甫 張蒸澄 田子偉 林鏡庭	寧波路興仁里		
福 源 莊	八 年	500,000	程親岳 程笏庭	徐文卿 顧雪筠 范少楚 李楚源	馮梅卿 黃泰來 馮以圭	寧波路70	
慎 源 吉 記 莊	二十二年	300,000	秦善寶 秦咀英 徐種德 徐祖蔭	何谷林 項頌如 林勳叔	林榮生 姚國香	寧波路222	
廣 裕 來 記 莊	光緒卅三年	540,000	方季揚 方傳濟 黃慶堂 黃仲長	方舟選 威筱珊 夏雙祥	威蕃甫 張源瀚	寧波路興仁里	
聚 康 豐 記 莊	五 年	330,000	陳青峯 徐懋棠 王懷廉	陳杏初 謝光甫 王理元	王懷廉 徐善昌	天津路26	
滋 康 瑞 記 莊	五 年	800,000	瑞康威 袁張何 袁蘭符	魏鎮山 樓服來	傅顯光	天津路114	
滋 豐 莊	十 年	280,000	趙殿臣 陳西樂 崇振葆	薛淦生 李濟源 徐寶源	李濟生 李仲選	寧波路山東路口240	
慶 大 莊	十 二 年	280,000	王駕六 萬振聲	葉秀純 葉迎淵	周勉秋	天津路景行里	
慶 成 莊	八 年	420,000	萬 振 聲	葉載青 席潤身	劉湘濤	天津路福梭里	
鼎 康 源 記 莊	光緒廿八年	280,000	王駕六 葉翰前	吳子麟 張茂林	周吉生 王本一	天津路惟慶里	
微 祥 慎 記 莊	四 年	180,000	翟鶴鳴 王遠民 方文年	胡義郭 郭振青 沈致莊	沈致莊 葉康德	謝叔方	豆市街吉祥弄
衡 九 莊	宣 統 元 年	200,000	梅丹若 周叔唐	楊淞生 周叔唐 何遠雲	趙子錚 吳錦榮	寧波路福梭里	
衡 通 源 記 莊	五 年	240,000	梁靈前 陳煥傳 姚雨記 姚廷齡	沈和前 陳煥傳 陳梅卿	陳煥傳 陳鴻卿	寧波路興仁里	

改選，此錢業公會沿革之大略也。

至其重要設施，則有光緒十六年，因清軋票據，而設之匯劃總會，及議決銀洋拆息之錢業市場。民國十年，因研究學術而創之錢業月報。民國十四年，因培植同人子弟而立之錢業中小學。二十一年，因鞏固錢業基礎而組織之錢業準備庫，及二十二年因促進錢業業務而成之上海錢業業務研究社。現有入會同業共四十八家，實收資本二千萬元，洵上海金融業之重鎮也。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織定名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市寧波路陸慶里口第二百七十六號門牌
-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 二 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五 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 六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七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
 - 八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為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十 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匯劃各莊依照本公會章程遵守本公會紀律履行本公會決議案者應為本公會會員
-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公會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公訂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四 繳納應擔任之事務費
 五 准時出席會議
- 第八條 新聞匯劃各莊加入本公會為會員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 一 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 經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議人姓名
- 第九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方得加入為會員
- 第十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 一 更換股東
 二 更動股份
 三 更換經理
 四 改換牌號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以匯劃錢莊為本位每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應即除名出會
-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違背會章者
 四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市社會局監督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七條 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

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並得另選候補委員五人如選票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之惟委員人數為奇數於第一次改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俟交替改選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責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 會員年會 每年一次在內國總公所舉行之
- 二 會員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三 執行委員會 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四 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會員年會或會員常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選職
-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 一 事務費
 - 二 事業費
-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 第三十二條 事業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 一 新開各莊願加入為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六百四十五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一百九十五圓
 - 二 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記號及改換牌號一字者納改牌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三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七十五圓
 - 三 會員各莊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一百圓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圓
 - 四 會員各莊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屆期經會員大會決議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施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 第一條 本細規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 一 會員年會每年開會一次於二月中定期在內園總公所舉行
 - 二 會員常會每月開會一次於每月二日舉行
 - 三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

- 四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六舉行
- 五 分組委員會開會次數及日期由各組委員會自定之
- 第 三 條 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第 四 條 執行委員會於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執行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 條 五 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但執行委員會認為緊要事項得於一星期內重行召集之
- 第 六 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 第 七 條 同業存欠月息每月由會員各莊於開會員大會時酌定利率取決於多數自應循照曩例其表決之數仍以會員各莊為單位不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會員大會開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 第 九 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分組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 十 條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 十一 條 會議提案須於開會三日前送會合於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者得列入議程其臨時動議或變更議程須有附議始得討論
- 第 十二 條 會議時委員或會員如不能出席須於開會前請假並得具面委託其他委員或會員代表但一人不能代表二人選舉不在此例
- 第 十三 條 議案有認為應審查者得臨時公推審查委員審查之
- 第 十四 條 會議時不得無故退席如遇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席須陳述理由得主席允許方能退席
- 第 十五 條 會議有關於委員或會員本身問題者得令其暫時退席
- 第 十六 條 會議時有陳說意見者各就本席起立陳說必待甲陳說完畢乙再起立陳說
- 第 十七 條 會議時對於討論提議事項內勿得牽入他事
- 第 十八 條 會議時除邀請或特許列席者外不准旁聽

- 第十九條 議決事項認為重要委員及會員應共守秘密
 第二十條 會議紀錄每於下次會議時當場宣讀一經承認或修改後由主席簽署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常務委員每日應輪值駐會主持本會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科每日送閱文件簿籍表冊單據值日常務委員均須分別簽閱
 第三條 本會凡有上呈文件及重要函牘須主席或全體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第四條 處理日常事件值日常務委員認為重要者須開常務會議有未能決定時提交執行委員會開會決議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有改進事項發表意見得具書送常務委員會核定
 第六條 同業間發生糾葛事項聲請到會常務委員會得評議或調解之
 第七條 同業有關於業務之諮詢其合於本會章程第三條所揭宗旨及第四條各款之一者由值日常務委員隨即指導或解釋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對於會務認為須委託專員辦理者經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得委託辦理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有事請假須委託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各科主任委員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分科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設左列各科處理之
 一 總務科
 二 財務科
 三 調查科
 第三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主持本科一切事宜指揮各項工作由常務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任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四條 各科設幹事長一人秉承本科主任綜覈本科事務設幹事若干人分職任蒞皆有給職
 第五條 各科幹事長經常務委員會特許本科主任同意得兼任他科幹事長
 第六條 各科應設幹事由本科主任就事務之繁簡擬定名額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定任用其更調時亦同
 第七條 各科主任有事請假時須先委託他科主任或本科幹事長暫代並具書報告常務委員會
 第八條 各科幹事長各幹事有事請假時須先期請本科主任核定但全年假期總額不

得逾兩個月倘有特別事故經主任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 第九條 各科幹事長各幹事應給月薪由本科主任酌擬提請常務委員會核定按月由財務科定期分送
- 第十條 各科如有興革事宜得由本科主任擬具意見書提請常務委員會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各科辦理事項有應行改進本科主任認為須開科務會議者由主任召集之
- 第十二條 各科對於辦理事件凡用函牘均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十三條 各科遇有歸檔文卷隨時送交總務科保管如認為重要者交由財務科妥存公庫
- 第十四條 各科收支單據應由本科主任會同常務委員簽名或蓋章交財務科分期收支
- 第十五條 各科辦事除例假外每日以上午九時起迄下午五時止為工作時間但遇緊急事項得提前或延長之
- 第十六條 總務科之職務分文書庶務月報學務四股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庶務事項分列如下
 - 甲 會所之保管整理及清潔
 - 乙 物件之保管及置備
 - 丙 工役之進退及訓練
 - 丁 來賓之招待及接應
 - 戊 辦理本科各項專職外之一切事件
 - 三 關於月報之編纂及校對事項
 - 四 關於學務之設備及報告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第十七條 總務科日常辦理各項文件擬定後先由本科主任核簽再送常務委員會決定繕發
- 第十八條 總務科經辦本會添置各項用品須先經本科主任簽允方可購辦財務科須憑簽允單付款
- 第十九條 總務科收發文件均須摺由掛號逐日送本科主任核閱
- 第二十條 財務科之職務分保管出納統計三股如左
- 一 關於契約銀錢之保管及出納事項分列如下
 - 甲 本會
 - 乙 內園
 - 丙 北會館
 - 丁 市場
 - 戊 公庫
 - 己 月報
 - 庚 學校

- 辛 同業各種公款
- 二 關於統計事項分列如下
 - 甲 編製預算及決算
 - 乙 編製日計表及各種帳略之臨時報告
- 三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財務科各幹事均須有殷實保證人
- 第二十二條 財務科逐日出納款項應繕製日計表送本科主任核閱
- 第二十三條 財務科所用收據簿籍應分別繕置存根留底簿及帳簿目錄
- 第二十四條 財務科關於存置現款之支配須經本科主任商同常務委員會後方得存置之
- 第二十五條 調查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外埠之調查事項
 - 三 其他與同業有關係之調查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調查完備應繕具報告書送本科主任核閱後再送常務委員會鑒核
- 第二十七條 赴各埠調查事項得覈實支給川旅各費
- 第二十八條 調查科附設交際通譯二股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際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委任者
 - 二 關於往來西文之通譯及應接西賓
 - 三 關於西文報紙與同業有關係之事項通譯報告於本科主任再送常務委員會核閱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 海 市 錢 業 業 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 國慶日 休假一日
- 新年 休假二日
- 總結賬期 休假四日
- 夏 節 休假一日
- 秋 節 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倉庫業務
-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寧波路陸慶里及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分上下兩市視市上供求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定之
- 二 往來存息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
-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為標準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五角為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為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為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
- 四 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

- 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掛換莊票或支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即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掛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即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錢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賬
-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圓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賬由各會員釐定之
-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賬即應作準無論是否為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賬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賬之款提回
-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為準
-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某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須託原莊經收
-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賬者檢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設或個人病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價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備考由錢業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異議

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尚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尚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尚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賬可憑均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為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圖章為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得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脚其無暗碼押脚或暗碼押脚不符者均不得解解倘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說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為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解現金銀圓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裝運出門記入賬冊即作為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報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根押脚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嘴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賬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逾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

第四十條 閏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逾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為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脚圖章或簽名為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逕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上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逕同原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為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票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指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愛惡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即作無效

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即失票人)請求掛失

- 止付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逕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發票人收款
-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為驗對莊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即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以書面通知錢莊
-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持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退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即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向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第十三章 附 則

-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訂

- 第一條 本協約係依據同業業規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市場收市時間規定每日上午為八時至九時下午為一時至二時
- 第三條 市場公佈之拆息每千元最大不得過七角
- 第四條 同業互收票款概以下午三時為止
- 第五條 同業互收票款須驗點張數後互蓋印章為憑
- 第六條 同業間收付款項其總數在五元以上須互取公單當晚彙繳本公會市場公單管理員核算除收付平均外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應憑本公會市場公單劃條收解之倘遇不測情事則當日所匯公單仍須循序倒匯不得硬軋抵款如先

- 已互解現款者作更現論不得駁回
- 第七條 同業互劃劃頭亦作更現論一經成交當晚劃進之錢莊設有不測情事歸劃出錢莊負責
- 第八條 劃頭銀圓之加水每千元最大以七角為限如遇銀行休假日多洋者或拆或收現或運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 第九條 同業互收現洋上五千元應由收入之錢莊檢點大數再由解出之錢莊於箱面及鎖門加黏封條及鎖封此項封箱以三個月為限
上項封箱現洋因收入者不善管理致原箱或封條鎖門有損壞時倘因此而發生缺少或有次洋等情事歸收入者負責
- 第十條 錢莊有餘款寄存銀行(即寄庫)或解現款與銀行時須蓋取回單或取回寄庫單為信
- 第十一條 錢莊於每月底須將往來各戶收付帳目抄具結單送交往來戶核對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 第十二條 錢莊為往來戶擔保向銀行或莊號做先收各埠匯票如到期不付退回應即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 第十三條 各種抵押放款及往來抵押透支須認定抵押權後方可付款以免糾紛
- 第十四條 往來戶須擔保者應由保證人繕立保單載明擔保款額及利息並加注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或檢索權字樣
- 第十五條 凡書有抬頭人之支票或匯票未註明或來人字樣其票背又無抬頭人蓋章或簽字於付款時宜鄭重考慮之
- 第十六條 顧客存入之票據須錢莊證明抬頭人背書無誤方可收款者非所素識勿輕予收受
- 第十七條 顧客存入支票時其票面上蓋有印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於收入後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或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依照同業業規第十四條辦理
- 第十八條 錢莊對於各種票據如過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及其他理由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上項退票應將票據號碼報號票面金額出票人姓名退票理由以及退票日期等錄入底簿以備查考
- 第十九條 同業間互退票款以下午七時為止
- 第二十條 錢莊停業所有當日應解莊票支票匯票及各種劃條不能照付者至遲延至當晚十二時須一律退還原收款人如匯票及各種劃條有提先送還發票人或承兌人者仍應向發票人或承兌人收回或另具未解之證明書交付收款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協約條同業會員協定送請本業公會備查凡同業會員均應遵守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經會員通過後仍送請本業公會備案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慎	源 莊	民國二十二年	林姚勵泰	經理	
恆	美 莊	民國二十年	榮國叔鶴	經理	
恆	隆 莊	民國八年	俞徐孚	經理	
同	慶 莊	民國二十年	林陳	經理	
鴻	慶勝 莊	民國二十六年	林鄭袁徐	經理	
仁	昶 莊	民國二十一年	成張陳陳	經理	
信	孚 莊	民國六年	胡施羅曹	經理	
志	裕 莊	民國十一年	劉曹張	經理	常務委員
承	裕 莊	民國六年	王袁陳	經理	
和	豐 莊	民國十四年	華李羅劉	經理	
衡	通 莊	民國六年	陳陳陳	經理	
安	裕 莊	民國六年	劉馮張	經理	
鴻	豐 莊	民國十年	祝俞陸	經理	
			生香卿年 庭祥順 三慶庭 權煊清 泉夫川第 生書庭三 橋臣注 書三鑑 光煦之齋 卿卿泉 棠軒棠 寶初餘		
			友餘瑞 秉敦頤 子澄林開 滌丹幼足 午炳芳 仲友韶 霖寶申明 鴻梅泓 召哲陸 善伯積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安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張應夏	經理	
廣 裕 莊	民 國 六 年	善信寅	經理	執行委員
福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戚蕃夢	經理	
益 大 莊	民 國 六 年	戚成鄂	經理	執行委員
敦 餘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張田馮	經理	執行委員
福 源 莊	民 國 八 年	馮子邁	經理	
聚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何屢趙	經理	常務委員
滋 豐 莊	民 國 十 年	趙陳袁陳	經理	
同 餘 莊	民 國 六 年	徐願馮馮	經理	主席
滋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王徐蔣	經理	
信 裕 莊	民 國 六 年	李左馮馮	經理	
鴻 祥 莊	民 國 六 年	邵朱陳	經理	
寶 豐 莊	民 國 六 年	趙樓吳	經理	執行委員
		傅王姚	經理	
		錢馮羅	經理	
		沈田沈趙	經理	
		連森初	經理	
		冊前華	經理	
		前偉萃	經理	
		元有新	經理	
		源孫文章	經理	
		卿雍卿圭	經理	
		廉昌貴	經理	
		選卿璋良	經理	
		山榮錦	經理	
		山榮生	經理	
		貴馥餘	經理	
		官舟源	經理	
		樑夫生耀	經理	
		流作嘉	經理	
		景達浩光	經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大 德 莊	民 國 十 年	王 澄 仁 君 南 汪 秉 仲 執 杏 紫 郭 棧 沈 李 曹	經 理 協 理	
大 泰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樓 樓 久 景 守 沈 李 曹	經 理 協 理	
順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李 壽 書 舜 陸 尹 劉 席 周	經 理 協 理	執 行 委 員 行 委 員
慶 成 莊	民 國 八 年	劉 席 周	經 理	
衛 九 莊	民 國 六 年	周 趙 邱	經 理	
惠 昌 莊	民 國 六 年	胡 胡 趙	經 理	
振 泰 莊	民 國 六 年	全 姚 翁	經 理	
均 泰 莊	民 國 十 年	錢 王 沈	經 理	
怡 大 莊	民 國 六 年	胡 孫 羅 胡	經 理 協 理	
元 盛 莊	民 國 六 年	陳 吳 吳	經 理	
同 潤 莊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裴 嚴 陳 林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惠 豐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席 王 潘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慶 大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葉 周 葉	經 理 協 理	執 行 委 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瑞 昶 莊	民 國 六 年	鄭 伯 壬 陳 祖 本 張 文 錦	經 理	
鼎 康 莊	民 國 六 年	吳 子 麟 周 吉 生 張 茂 林 宜 本 一 王 文 波 謝 新 甫	經 理 協 理 協 理 協 理 經 協	
存 德 莊	民 國 六 年	張 宜 謝	經 協	
五 豐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張 金 夢 金 裁 周 毛 叢 庭 沈 蔭 軒 陳 趙 恭 趙 組 巷	經 協	執 行 委 員
春 元 莊	民 國 十 三 年	沈 晉 鑛 陳 家 泰 趙 永 錫	經 協	
徽 祥 莊	民 國 六 年	沈 沈 莊 胡 胡 香 孫 孫 青	經 理	
均 昌 莊	民 國 九 年	周 楚 琴 姚 善 孚 徐 雲 濟	經 協	
致 祥 莊	民 國 六 年	汪 介 眉 金 敬 于 景 詠 予 范 玉 生	經 協 理	執 行 委 員
義 昌 莊	民 國 六 年	徐 壽 昌 劉 燦 榮 沈 秋 生	經 理	

錢業準備庫

上海錢業，自一二八滬變之後，深感各莊有聯合團結之必要，先就錢業同業公會內，組織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旋又有錢業聯合準備庫之設立，以鞏固同業基礎及調劑金融為主旨。首由錢業同業公會秘書長秦祺卿起草章程，先推秦潤卿、俞佐庭、王懷廉、謝致甫、胡熙生等為審查委員，經二十一年八月二日會員大會通過。規定準備金額為三千萬元，其中財產估價二千七百萬元，由前錢業財產特別保管委員會基金，移轉於錢業準備庫。其現金部份三百萬元，亦如數由入會各莊送存，十月一日正式成立。除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皆為準備庫基本會員，其餘元字同行亦得加入。共計為大德、大春、元大、元成、五豐、仁亨、生和、永聚、永興、永豐、安康、安裕、存德、同安、同春、同泰、同餘、志裕、志誠、均昌、均泰、長成、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康、信裕、恆祥、恆興、恆隆、恆春、恆興、春元、益大、益昌、益康、益豐、致祥、振泰、乾元、實

泰、順康、敦餘、惠豐、義生、義昌、瑞起、源昇、福泰、福康、福源、匯起、廣裕、聚康、榮康、德起、滋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鼎盛、徵祥、衡九、衡通、鴻祥、鴻勝、鴻豐、寶起、寶豐、寶大裕、隆泰、晉泰、鼎姓、協和、元順、鼎大、隆昌等七十九家。

庫內組織設檢查委員三人，執行委員十五人，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及主席一人，除執行委員完全由錢業同業公會現任委員兼任外，另就基本會員代表推選邵燕山、錢達聲、邵登山等三人為檢查委員。並任錢業公會秘書長秦祺卿為經理。二十二年十月，錢業公會改選，該會執行委員亦完全由錢業公會改選後之委員兼任之。另選徐伯熊、謝致甫、傅松年為檢查委員，現除徐伯熊因代表之益昌莊，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未行上市，照常解職外，餘均一仍其舊。二十五年八月止，加入會員因續有停業清理關係，實計達四十八家。至該庫已決定為永久組織，一方為集中實力，增加錢業信譽，他方又為全體對於外灘銀行收解之總樞紐，裨益同業實非淺鮮也。茲將該庫之章程規則等附錄於後：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為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為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為會員
- 第三條 本準備庫為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為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 一 財產貳千柒百萬元 基本會員至少須繳存估價銀元叁拾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 二 現金叁百萬元 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 甲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 乙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 丙 現金幣或現金條
 - 丁 現寶大條或銀元
-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章 保管收條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製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文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員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本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及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 五 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 六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 七 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 八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 第二十五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 第二十六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 第八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
 - 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 第九章 檢查
- 第三十條 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帳目及財產現金
- 第十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後提交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準備庫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備庫依照章程第十九條設會計出納文書三課分掌全部事務
- 第三條 各課主任對於各該課所辦事務負綜理督察審核之責
- 第四條 各課人員職務之支配與調動由主任商承經理決定之
- 第五條 各課人員經辦事件均須於傳票及各項帳表上蓋章以明責任
- 第六條 本準備庫對於重要收條契約以及各種票據上之簽字蓋章規定如左
- 一 凡本準備庫所出關於準備財產之保管收條及對外訂立各種契約均須由本準備庫主席或常務委員一人及經理一人合行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 二 凡本準備庫所出支票寄庫證及各種票據提單棧單保險單等之背書均須由經理一人簽字蓋章及會計出納主任中一人副簽或會計出納主任兩人合簽方為有效
- 三 凡本準備庫所發書信由經理一人簽字蓋章即為有效
- 四 凡本準備庫所發通知書收款回單及其他普通收據由經理或會計出納主任中任何一人簽字蓋章即為有效

第二章 會計課

- 第七條 會計課職掌帳務及表單事宜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之
- 第八條 傳票帳簿表單之記載編製及覆核保管應依照本準備庫會計規則辦理會計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出納課

- 第九條 出納課職掌現金之出納及準備財產之保管事宜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之
- 第十條 現金收付須憑傳票關於支出傳票並須先有經理蓋章始得支付
- 第十一條 凡關於銀行收解及票據交換事項均根據本準備庫章程第十二條并依會計規則及存透簡章由會計出納二課分別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準備財產之存取由出納課依照手續作成傳票處理之
- 第十三條 準備財產之保管應設置有分戶簿記載一切
- 第十四條 收受準備財產中之貨物棧單房屋地契及土地執業證等應依財產保管分戶簿列名編號加套封筒以資識別
- 第十五條 準備財產之估定價格須分戶列表隨時商同經理研究如須增補時即聘請常務委員通知各該同業補足其價格

第四章 文書課

- 第十六條 文書課職掌文牘及庶務事宜設事務員若干人處理之
- 第十七條 關於文牘事宜
 - 一 文電之收發撰擬與繕譯繕校
 - 二 案卷之紀錄編纂與保管
 - 三 書報之度歲
 - 四 人事之登記與考勤
- 第十八條 凡發出函件之底稿須經關係各課校閱蓋章再送經理簽閱繕正後如為普通函牘即蓋用本準備庫印章如有劃撥及收付款項者須照本細則第六條規定加簽字蓋章為憑
- 第十九條 外來函件而書本準備庫啓者由文書課主任閱拆面書經理啓者必須經理親啓之
- 第二十條 收發文件應備收文簿發文簿記明收發文件之種類事由及姓名並分別編列號數
- 第二十一條 職員簽到簿於每日辦公時間之前由本課按一定時間內收回送經理核閱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備庫職員之保證書正本送公會保存副本由文書課保管並隨時調查保證人之信用及對保
- 第二十三條 國內外報紙關於財政經濟及銀錢業之記載應隨時注意擇要剪裁黏貼以供參攷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庶務事宜
- 一 各項開支之核定與出納
 - 二 用品之採辦保管與分配
 - 三 房屋之設備與修繕
 - 四 夫役之進退與管理
 - 五 衛生清潔及水火安全事項
 - 六 其他不屬於各課之雜務
- 第二十五條 各項開支非經會計課復核經理蓋章不得支付
- 第二十六條 凡購進用品應分別文具印刷品雜件登錄帳冊取用時亦應記帳以便查考
- 第五章 辦事時間
- 第二十七條 本準備庫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對外辦事時間對內以辦畢當日事務為止
- 第六章 請假及代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庫職員請假其代理辦法規定如左
- 一 經理請假 由經理指派主任一人商得常務委員之同意代理之
 - 二 主任請假 由經理指派他課主任或辦事員代理之
 - 三 辦事員請假 由主任商承經理指定同課之辦事員代理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經本準備庫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各課主任商承經理決定俟修正時再行增補
-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任務內各項專章或細則隨時依事務之需要訂立提請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會計規則

第一章 傳票

- 第一條 傳票為記帳之憑證分四種如下
- 一 銀元收入傳票 白紙印綠色
 - 二 銀元支付傳票 白紙印紅色
 - 三 銀兩收入傳票 白紙印藍色
 - 四 銀兩支付傳票 白紙印紫色
- 第二條 每張傳票祇能列一科目
- 第三條 傳票上所列科目應將各該事實詳細記入

- 第四條 各種傳票應編號碼以便查考每一事實而有一張以上傳票者應編同一號數
- 第五條 凡有關係之各項憑證單據均須附於傳票之後並於傳票上註明附屬單據幾張字樣
- 第六條 各種傳票關於現金收付者應於收付後在該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關於轉帳者在該傳票上加蓋「轉帳號數」之戳記所附一切憑證單據隨時加蓋「註銷」或「收訖」「付訖」之戳記
- 第七條 支票及送款簿均得代用為傳票
- 第八條 傳票應由經理主任及經辦事務人員逐一審查並蓋印章以明責任
- 第九條 已經記帳之各種傳票及各項憑證單據應加底面及背紙每日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其傳票張數附屬單據張數並編號數又於訂成之紙底處由經理會計主任蓋章於騎縫之上
- 第十條 已訂成之傳票非得會計主任之許可不得任意開拆
- 第二章 記帳單位
- 第十一條 本庫各種帳表採銀洋並用制按規元銀元分冊記載規元以兩為單位銀元以元為單位
- 第十二條 每期決算每月試算以銀元為合計單位銀兩則按當日時價折合銀元併入計算
凡關於損益類科目之銀兩即日按時價折合銀元併入計算
- 第十三條 記帳數目小數至分為止凡遇釐位五棄六入
- 第三章 會計科目
- 第十四條 會計科目分三類如下
- 一 負債類
 - 二 資產類
 - 三 損益類
- 第十五條 負債類科目如下
- 一 基金
 - 二 甲種同業存款
 - 三 乙種同業存款
 - 四 銀行寄存
 - 五 暫時存款
 - 六 公領兌換券
 - 七 分領券現金準備
 - 八 分領券保證準備
 - 九 兌換
- 平時兌出兌入各貨幣以此科目記帳到月底時將各貨幣兌換科目餘額按時價折合銀元製兌換損益表計其借貸之總數於決算時將借貸兩總數相抵之

差額用兌換損益及此科目(銀元戶)轉帳

- 第十六條 資產類科目如下
- 一 準備財產
 - 二 乙種同業透支
 - 三 寄銀行庫
 - 四 暫記欠款
 - 五 公領券現金準備
 - 六 公領券保證準備
 - 七 各莊分領券
 - 八 貼現
 - 九 有價證券
 - 十 押租及押櫃
 - 十一 開辦費
 - 1 薪津
 - 2 工食
 - 3 膳費
 - 4 交際費
 - 5 營繕費
 - 6 郵電費
 - 7 印刷費
 - 8 廣告費
 - 9 文具費
 - 10 雜費
 - 十二 生財
 - 十三 兌換
 - 十四 現金
 - 1 準備項下
 - 2 公領券項下
 - 3 存欠項下
- 第十七條 損益類科目如下
- 一 利息
 - 1 同業存款息
 - 2 同業透支息
 - 3 貼現息
 - 二 手續費
 - 三 雜收入

- 四 兌換損益
- 五 銀力
- 六 各項開支
 - 1 薪津
 - 2 工食
 - 3 膳費
 - 4 警備費
 - 5 房地租
 - 6 車馬費
 - 7 保險費
 - 8 稅款
 - 9 文具費
 - 10 書報費
 - 11 印刷費
 - 12 水電費
 - 13 交際費
 - 14 營繕費
 - 15 郵電費
 - 16 運費
 - 17 旅費
 - 18 廣告費
 - 19 捐款
 - 20 律師費
 - 21 會計師費
 - 22 員工獎金
 - 23 雜費

七 撥提開辦費

八 撥提生財

第四章 帳簿

第十八條 本庫帳簿分主要帳補助帳兩大類如左

甲 主要帳

一 日記帳

二 總帳

乙 補助帳

一 基金帳

二 甲種同業存款帳

- 三 乙種同業存款帳
- 四 銀行寄存帳
- 五 寄銀行庫帳
- 六 暫時存款帳
- 七 暫記欠款帳
- 八 公領兌換券帳
- 九 各莊分領券帳
- 十 公領券現金準備帳
- 十一 公領券保證準備帳
- 十二 分領券現金準備帳
- 十三 分領券保證準備帳
- 十四 貼現帳
- 十五 開辦費帳
- 十六 生財帳
- 十七 利息帳
- 十八 手續費帳
- 十九 雜收入帳
- 二十 開支帳
- 廿一 收入帳
- 廿二 支出帳
- 廿三 庫存簿
- 廿四 財產保管分戶登記簿
- 廿五 保管物品簿
- 廿六 存出物品簿

第五章 表單

第十九條 本庫表單規定如左

- | | |
|-----------|---|
| 一 日計表 | 每日根據總帳填製 |
| 二 庫存表 | 每日根據庫存簿填製 |
| 三 兌換餘額表 | 每日根據兌換科目餘額填製 |
| 四 各莊存欠表 | 每日根據乙種同業存款帳每戶餘額填製 |
| 五 各行存欠表 | 每日根據甲種同業存款帳每戶餘額填製 |
| 六 寄存明細表 | 每日根據銀行寄存帳每戶餘額填製 |
| 七 寄銀行庫明細表 | 每日根據寄存銀行庫帳每戶餘額填製 |
| 八 月計表 | 每月終根據銀兩總帳各戶總數及餘額按時價折合銀元再合併銀元總帳各戶總數及餘額填製 |
| 各項開支表 | 每月終根據各項開支帳填製 |

- 十 兌換損益表
- 十一 收付一覽表
- 十二 同業往來計息帳單
- 十三 結單

第二十條 各種表單除決算表外應順序編號每期改編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種表單均應由關係人員蓋章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 本準備庫於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各辦理一次

第二十三條 每期決算應將各種帳簿總結一次

第二十四條 日記帳及總帳每期決算後應更換新簿其餘各種補助帳得酌量情形繼續使用

第二十五條 每期開始日應在日記帳之首立結轉日記帳一頁由此結轉日記帳轉記總帳填製結轉日計表

第二十六條 每期決算應編左列決算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表

第二十七條 決算各表編製二份以一份送公會一份留存本庫

第七章 記帳規則

第二十八條 帳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有傳票者應與傳票中記載相符不得任意增減如傳票中有遺漏或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者補注清楚然後記帳

第二十九條 帳表數字及其他事實如有誤寫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綫二道畫銷更正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條 帳表上數字無論錯寫幾位不得僅將誤寫之位數畫綫更正必須將全數用綫畫銷重行繕寫

第三十一條 帳簿內不應畫綫之處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綫之兩端用紅筆作×之記號銷去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

第三十二條 帳簿中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頁時應於空白頁上用紅筆畫交叉線由該記帳員於交叉處蓋章證明

第三十三條 帳表之內錯誤祇許遵照上列各項規定更正不得隨意沖帳扯去紙頁刀刮皮擦貼補或用藥水消滅字跡

第三十四條 記帳員於啓用新帳簿時應書明接管日期並蓋章遞交替時亦須書明交出及接管日期並蓋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經管人員更調時應將經管各帳由前任人員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年月日欄內蓋章新任人員於其經管之最初一筆年月日欄內蓋章以證明其責任之始末

- 第三十六條 更換新帳簿如舊帳中有空白頁時應於該空白之第一頁蓋用「以下空白作廢」之紅色戳記
- 第三十七條 帳表之內一律蓋用各人姓名印章不得用閑章
- 第三十八條 各種應記帳簿除主要帳得於次日記畢外其餘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並逐筆與各關係人員互相覆核不得稽延
- 第三十九條 已用完之帳簿及已裝訂之傳票表單均應分別編號妥慎收藏
- 第八章 結帳通則
- 第四十條 每頁帳簿記完應於最末一行填寫總結之數於其數目上畫紅線一道並註明過次頁字樣再將其數目過入次頁第一行註明承前頁字樣
- 第四十一條 日記帳每日記載完畢應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今日共收共付之結數記於頁末第三項上畫紅線一道次將昨日庫存數目記入收方今日庫存數目記入付方再將收付各欄分別結一共計數記入末行使收付兩方相等共計數之上畫紅線一道共計數之下畫紅線二道如結數之前有空白時並應在記帳最末一筆後摘要欄之右角起畫斜紅線一條至末第四行摘要欄之左角為止
- 第四十二條 總帳應於每月末日將各科目之收付兩項總數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字註明某月底總數字樣以便繼續登記下月之帳
每屆決算應於總帳內立一「本期損益」科目將各損益科目之餘額不製傳票分別收付記入此戶其收付兩欄相抵之餘數即係純益或純損之金額
總帳內之各科目每屆決算應將其餘額用紅筆記入相對項下（餘額為收則記入收項）如為資產負債之科目則註明「本期結餘」字樣如為損益之科目則註明「本期損益」字樣再總結之使收付兩項相等
-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各補助帳之結帳辦法如下
一 如為記入帳式者應將舊帳內未清各筆畫△之符號並註明某年月日「過入幾冊幾頁」字樣
二 如為分戶帳式者應將其餘額用紅筆記入相對項下凡屬資產負債之性質者註明「結轉下期」字樣如屬損益之性質者註明「本期損益」字樣再總結之使收付兩項相等
- 第四十四條 每期開始將各項補助帳前期之數過入本期帳內時如為記入帳者應將上期未清各筆逐筆由舊帳轉入新帳並註明由「某冊某頁過來」字樣如為分戶帳式者則僅將其餘額過入新帳並註明「上期結轉」字樣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同業各莊存款及透支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準備庫章程第十一條第一二兩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庫收受同業對於銀行收解之票據以下午三時為限逾期轉次日之帳對於本庫支票以五時為限

- 第三條 同業各莊應預留印鑑文簿備庫存查將來開具支票務必蓋用原章
- 第四條 同業各莊送存款項須用送款簿
- 第五條 同業各莊支用款項一律憑支票照付
- 第六條 收解有大則收存往來戶憑送款簿登帳不敷則付往來透支戶憑支票記帳
- 第七條 同業各莊往來戶透支限度隨時酌定之
- 第八條 同業各莊透支期日以一天為期
- 第九條 同業各莊與本庫往來存息最低以週息二釐計算但市上供求有變動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議決更改之
- 第十條 利息按月清結轉入各該戶之帳
- 第十一條 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底由本庫抄送月結清單與結單核對數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
-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遵照上海市錢業營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委員

主席	邵燕山		
常務委員	秦潤卿	劉午橋	樊雲卿
	王懷廉		
執行委員	李壽山	席季明	戚筱珊
	葉秀純	張夢周	趙松源
	沈景樞	汪介眉	嚴大有
	陸書臣		
檢查委員	錢聲遠	俞佐廷	傅生貴
保管委員	張文波		
估價委員	劉午橋	張夢周	席季明
	陸書臣	馮以圭	
經理	秦祺卿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在上海僅有十餘年之歷史，當民國九、十年間，滬市交易所勃興之際，信託公司亦即於此時接踵而起，當時成立者有大中華、中央、中華、上海、中易、中國商業、通易、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運駁等十二家。當時競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多則一千五百萬元，少亦數百萬元以上，十二家資本合計，已達八千一百萬元之鉅，但不久即與滬市各交易所相繼倒閉，即所謂信交風潮是也。其中至今仍能屹然存在者，僅中央一家耳。民國十七年國安信託公司開業，其後中國、和昆、東方、恆順等信託公司陸續開設，上海之信託公司遂又呈蓬勃之象。二十三年，東方、華僑兩公司又停業清理，滬市信託公司又少兩家。二十四年中央信託局開幕，本年七月生大信託公司開業，而和昆信託公司自動停業，易信託公司亦復停業，迄今共有信託公司十一家，至中央信託公司，因與中央信

託局名稱衝突，故於去年改名為中一信託公司。茲將最近滬市信託公司一覽表附錄於次：

上海市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 司	總分公 司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姓 名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總社	廿二年十月	總經理兼市輪渡總業市兼營業總地保會出技	徐伯英 譚周梁 梁鈞 陸安 趙君 莊祖 胡榮 鄒徐 徐先	將英 伯英 任軒 瑞 豪 岑 同 讓 先 全	天津路66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王遠	彭	吳淞53
上海信託公司	總公司	二十年二月	總經理兼出納科會計科儲蓄部總書	程高 陳周 蔣蘆 葛周 趙	聯明 大光 子毅 蔣蔭 蔭蔭 周祥 趙	仁同 英通	四川路北京路 190
中一信託公司	總公司	十年十月	總經理兼信託部保險部儲蓄部總書	嚴成 田我 嚴福 朱斯 袁益 潘彗 陳子 王椒 羅庚 朱仰	德醒 堂煌 卿芬 繩升 培安		北京路270
中一信託公司	辦事處	十九年	主	任	陳子	繩	北四川路崑山花 園路口
中一信託公司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主	任	朱仰	安	中華路1556
中一信託公司	辦事處	二十四年	主	任	魯文	元	靜安寺路1170
中央信託局	總局	二十四年	局長	副局長	葉環 葉強 劉	堂度 業	

公 司	總分公 司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總公司	廿二年十月	經 理	趙新明 沈孝元 沈孝元 沈孝元	梅白格路10
中國信託公司	分公司	十 九 年	經 理 副 經 理 信託部主 任	黃祐寬 陳之達 黃思穎	四川路524
生大信託公司	總公司	二十五年 七	總 經 理	何善衡 陳震夏 陳威清 陳威清 明榮少	寧波路80
東南信託公司	總辦書處	二十年六月	書 記	長 孟望渠	愛多亞路134
東南信託公司	分公司	廿三年三月	經 理	理 張久香 理 鄒粹華	愛多亞路134
亞順信託公司	總公司	十七年二月	經 理	理 陳桂堂	天津路37
國安信託公司	總公司	十七年六月	總 經 理	理 汪國璇	江西路321
通匯信託公司	總公司	二十年七月	經 理	理 朱如山 理 葉碩臣	愛多亞路150

儲蓄會

儲蓄會在上海之歷史，亦僅二十餘年，民國元年九月一日，法商萬國儲蓄會開幕，為滬市有儲蓄會之始，其後中法、東方等儲蓄會，先後開設，但皆與萬國儲蓄會同營有獎儲蓄。至十二年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合組四行儲蓄會，於一月二十四日開幕，為滬市普通儲蓄會之始。至二十二年復有四明儲蓄會之設立。去年政府取締有獎儲蓄，故除萬國儲蓄會因外商關係尚未達令辦理結束外，其餘經營有獎儲蓄之儲蓄會及兼營有獎儲蓄之銀行，有獎儲蓄部份皆已結束停辦，而由中英信託局附設之中央儲蓄會以代替之，該會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開幕。茲將滬市儲蓄會一覽表列後：

上海市儲蓄會一覽表

會 名	總分支 會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中 央 儲 蓄 會	總 會	廿 五 年	經 理	李叔明 張錫三 祝世康	漢口路126
四 行 儲 蓄 會	總 會	十二年六月	主 計 師	任 任 吳鼎昌 錢新之 周李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靜安寺路170

典當業

典當為平民之金融機關，滬市該業在前清末葉已極發達，據光緒三十一年調查，全市已一百五十餘家。營業鼎盛時代，祭本每有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之巨者。嗣受市面影響，及當貨中婦女衣服式樣變遷之迅速，人造絲織物日多，衣價步跌，以致祭本日減。迨一二八後，不景氣籠罩，各種滿期當貨，截至二十四年度止，其實價平均祇及當本十之六七，同業莫不遭受虧損，因而宣告停業者，全市達三十餘家，幸今歲春盤漸見起色，滿貨售價略見增高。綜核同業營業狀況，在一二八前，大都略有盈餘，一二八後，則物價暴跌，虧累甚重，平均祭本約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上海市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公布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二十九條，嗣又議補充辦法六條，是為典當營業上連續之單行法規，兼之木榜章程，則因以廢止矣。茲連同全市已入公會之會員計四十四家概況附錄於次：

修正上海特別市典當營業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 府令第一三二號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為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
- 第二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備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准備案
- 一、牌號
 - 二、地址
 - 三、組織(合資或獨資)
 - 四、資本
 - 五、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六、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第三條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應按照左列等級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每年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 甲、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 乙、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
 - 丙、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
 - 丁、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 徵收前項登記費及營業執照費後原有登錄憑證費及典稅廢止之
- 第四條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 第五條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 一、地址遷移
 - 二、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 三、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 第六條 典當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聽贖止當另籌資本復業
- 第七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 一、營業執照
 - 二、利率
 - 三、滿當期限
 - 四、損失賠償法
 - 五、營業時間
 - 六、銀錢市價
- 第八條 當物應掣給當票填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其日期按國歷計算
- 第九條 當物應照同公平估價不准信當經當
- 第十條 當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
- 一、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 二、珍奇玩物不然確定其價值者
- 第十一條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爲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厘除利息外每月得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厘
- 第十二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匯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存箱與否其任從當戶之便
- 第十三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
- 第十四條 當貨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賣歸本但當戶如於滿期時按月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
-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抵押
- 第十六條 典當誤收竊盜贖物由事主當時報告官廳在案領有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 第十七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並同販賣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重大者並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記憶不清不照手續履行者一概不得補給失票
-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誤事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失竊當貨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誤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惟當本利息均應扣除

-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屬實者概不賠償惟所有剩餘當貨除有號可稽者仍應放贖外其無號可稽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 第二十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勘
- 第二十一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帳簿式樣記載方法由典業公所擬訂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 第二十二條 當票以底簿騎縫圖記為準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號索驗明票簿不符准典商呈請官廳從嚴究辦
- 第二十三條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宜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特別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內內進章登記繳費領照
-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特別市境內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除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登記領照方得營業
-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屢次者除罰辦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罰金應由被罰人繳呈社會局領取正式收據為憑
-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奉 國民政府備案由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補充辦法

第一百六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關於該規則第三條所定營業執照費前經准予按等一律減收八折以二年為期茲為顧念商艱起見按等八折征收之年限再予延長三年
- 第二條 該規則第十七條關於掛失辦法內價值重大一語規定為凡當本滿一百元者即應登報其登報手續及費用均由當戶自理之
- 第三條 關於該規則第十八條內失竊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一節其時價係指賠償時銀樓出售之市價而言依照器物之質量計算手工等費不計在內 本條於押店業亦準用之
- 第四條 該規則第二十六條內對於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但如因市面金融起急劇變化致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經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酌量免于處罰 本條於押店業亦準用之
- 第五條 本市境內代典(俗稱代步)包括本代客代兩種除利率棧租期限賠償等部份均適用修正本市典當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另應規定下列各款
一 凡開設代典限於鄉鎮同一鄉鎮不得開設兩代典又已設有典當之鄉鎮

不得再設代典

二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除應遵照修正本市典當營業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手續載明各款外應取具同業鋪保二家並應聲明(一)本代或客代(二)本典或受當代貸之典當牌號及地址呈經社會局查明核准備案

三 凡已核准開設之代典應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一百元領取登記證印憑該證向財政局每年繳納營業執照費二十元領取執照方得營業

第六條 本補充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典當一覽表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益源	昌	咸豐年間	\$ 50,000	黃達人	南市毛家街
同宏	來	同治十年		駱雁雲	福州路中市
萃	昌	光緒四年	30,000	邢孟羣	城內唐家街
濟乾	濟	光緒十五年		程雄甫	北山西路
鼎	昌	光緒二十一年		姚福然	白克路
震	宏	光緒二十二年	60,000	傅佐衡	南市王家碼頭裏馬路
同裕	昌	光緒二十二年		瞿秋舫	新聞橋口
信	和	光緒二十七年	60,000	杜雲初	小南門外蔡陽街彙康街
萃	昌	光緒三十二年		周森若	虹口東漢登禮路
振	生	光緒三十二年	30,000	邢孟英	老西門肇嘉路石皮街口
豐	泰	光緒三十三年	40,000	方敏甫	城內福佑路
萬	昌	光緒三十三年	40,000	閔瑞之	法租界打浦橋
順	豐	光緒三十四年		符信候	法租界諸家橋
益	大	宣統元年	30,000	夏恂如	南市外鹹瓜街泉濟會館
順	昌	宣統元年	30,000	閔瑞之	老北門內白衣街
久	濟	宣統元年	207,500	吳耀庭	北泥城橋
順	泰	宣統二年		劉子汀	西門方浜橋
銳	豐	元年	30,000	閔瑞之	西門方斜路
豫	康	二年		胡春生	西自來大街
寶	康	二年		胡春生	新聞路卡德路口
濟	和	二年		胡春生	八仙橋
振	昌	四年	50,000	黃達人	浦東爛泥渡
	昌	六年	30,000	賈尊一	城內九畝地
	泰	六年	30,000	方敏甫	小西門外黃家關路
	泰	六年	30,000	傅佐衡	南市薛家浜
	昌	七年	40,000	葛芸生	新北門內舊校場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瑞	昌	十一年	40,000	閔瑞之	聖母院路巨獲達路口
益	分	十一年	40,000	閔瑞之	曹家渡
寶	康	十一年	40,000	翁芝田	開北共和新路
華	昌	十三年	50,000	黃達人	開北物華路
久	大	十四年	30,000	俞雪岩	南市車站路小菜場
威	昌	十五年		閔瑞之	勞神父路
益	泰	十八年	30,000	閔瑞之	南市陸家浜三角街
慎	康	二十年	40,000	鄭桂裳	開北新民路
安	昌	二十三年	30,000	俞雪岩	小南門內黃家路
久	大	二十三年		倪軼塵	西華德路
濟	昌	二十三年		姚福然	北浙江路
瑞	泰	二十四年		蔡國材	開北恆豐路
公	泰	二十二年	\$ 33,300	汪振棠	浦東高橋
同	益	二十二年	30,000	吳秋濤	開北寶山路頤福里
安	吉	二十二年	20,000	程雄甫	江灣
乾	亨	二十三年		汪鏡湖	江灣
得	和	二十四年	30,000	沈伯馨	吳淞
德	潤	二十五年		劉芝軒	中虹橋

典當業公會

上海典業公所成立於前清光緒中葉，自置房產於老北門內吳家弄，主持公所事務採董事三人制，曩時同業共守之木榜章程，(按即業規)即由公所召集同業所議，此外并有濟貧保育會，以矜卹同業之孤寡，設有典業小學，以教育同業之子弟，所需各種經費，歸同業平均攤負，而以每典按年輪值，司公款之出納，因開支費用逐月報告，一應簿冊歷年移交，故帳目異常清明，數十年來猶採用此制。

迨民國二十年二月，同業傅佐衡、杜雲初、方敏甫、胡春生、俞少卿、閔瑞之、瞿秋舫、吳秋濤等十餘人鑒於各業公所相繼改組為同業公會，遂連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就典業公所改組為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自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期內，主席委員為前公所董事傅佐衡，任滿改選後，現任第二屆主席委員為吳秋濤。本市內地及租界同業現在入會為會員者計四十餘家，此外公共租界中不入會之同業，大都隸於公共租界內不設會所之特區當業公會，即業中呼為新同行者，所屬同業約二十餘家。茲將典當業公會之章程附刊於下：

上海市典當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興營業所組織定名曰上海市興營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侯家路吳家弄三十九號門牌
- 第二章 會務
-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上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之矯正事項
 - 八 關於會員被累之維護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上海市區域內經營興營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應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洋五十四元
-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準備案之業規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四 按期繳納會費
 - 五 準時出席會議
 - 六 不侵害他人營業
 - 七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 第八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出會或被除名時其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以典爲本位每一典當得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但
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典當之
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指導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十三條 本會爲上海市商會之會員

第五章 職員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另選候補執行委員
三人監察委員五人另選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
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核實支
公費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執行委員有缺額時以候補執
行委員遞補之監察委員有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之均以補足前任任
期爲限候補委員不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執監委員任期均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惟第一次改
選時由抽籤決定之委員人數如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以後交替改選

第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二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或由主管
機關令其退職者
- 三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設總務財務兩科均由委員會總其成總務科辦事人員爲祕書一人書記
一人財務科之出納保管由司年任之司年係由入會各典按年依次輪值周而
復始均以均勞遠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
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
時召集之
-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 第二十一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經費
- 一 經常費 凡入會典當每月納費兩元以充之
 - 二 事業費如本業之私立學校及保育會等經費均由入會各典分攤擔任
 - 三 臨時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臨時需費當由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集臨時會員大會經議決後由司年與分別收支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轉呈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備案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轉呈市政府咨請實業部備案始生效力

倉庫

倉庫亦為新式金融機關之一，其對於調劑市面，活動金融，有莫大之功效，上海銀行之設倉庫者，以江蘇銀行堆棧為最早，成立於民國二年五月，其後陸續設立者頗多，迄今全市共有倉庫甚多，沿黃浦江及吳淞江兩岸，均有倉庫之踪跡，其中多為輪船公司之堆棧，或大公司大工廠之自用貨棧，總數當在一百以上，其由銀行主辦者約三十餘處。茲將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及倉庫一覽表附錄於次：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業兼營倉庫業務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倉庫(即堆棧或貨棧)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寄託物之保管

二 倉庫之租賃

三 附屬業務

- 第 三 條 倉庫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休
假日期依照各該銀行定例辦理
- 第 四 條 倉庫所為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或送達困難時得公告之
- 第 五 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給息
- 第 六 條 貨物出入之搬運及其他事務所用司役概以倉庫原有者為限但經倉庫之特
許者不在此例

第 二 章 寄託物之保管

- 第 七 條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允
倉庫承允後寄託人應照約定日期將寄託物送至倉庫否則倉庫得將成約取
銷
- 第 八 條 倉租按月計算自受託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例如一月
十日至二月九日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雖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
- 第 九 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
疫以及保管上之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單（即棧單）持有人至
遲每六個月清付一次計算方法及收取時期等由倉庫規定之
- 第 十 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留存印鑑以備提貸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否則倉庫不負
一切意外之責
- 第 十 一 條 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叁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
申請書內聲明之
- 第 十 二 條 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
消
- 一 有危險性者
 - 二 違禁品
 - 三 包裝不完全者
 - 四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 五 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 第 十 三 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僅三日內持
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
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兼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
職員簽名方生效力
- 第 十 四 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報告照錄並未經倉庫檢
定凡倉單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帶倉單或
備具憑證到倉庫自行檢閱
- 第 十 五 條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

註井正式簽名不生効力

- 第十六條 倉單如使用中外二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 第十七條 倉單設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逕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印鑑圖章設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 第二十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倉庫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 第二十一條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消保管契約限期遷出寄託物
- 一 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情形應拒絕保管者
 - 二 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六個月者
 - 三 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為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 四 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
 - 五 倉庫地址遷移
 - 六 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 第二十二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并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追收
- 第二十三條 在寄託物進倉時或進倉後倉庫認為有檢查之必要者得不經寄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就寄託物全部或一部為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前條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該寄託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但每件以銀圓叁百五十元為限
- 前項之規定於寄託人已依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盜劫傷風或潮濕燥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 第二十七條 倉庫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寄託物移動再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

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並無為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檢點寄託物或捕取貨樣應呈驗倉單或繕具通知單加用印鑑送交倉庫認許

第二十九條 寄託物如因前條之檢點或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或其進倉時外表之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倉庫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倉庫給予出貨憑證後應立即持證提取倘因延遲致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寄託物堆存於倉房內者以移出倉門為保管責任之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為保管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以及其他一切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寄託物提清時在堆存地點所遺碎屑或破損腳貨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倉庫不負保管責任

第三章 倉庫之租賃

第三十四條 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與倉庫訂立租約

第三十五條 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對於租賃處所應加善良保護如因承租人及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損害租賃處所及其附近建築物或寄堆物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倉庫對於承租人除每月徵收租費外得加收押租或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租賃處所內所用水電等費及應納捐稅未於租約訂明由倉庫負擔者應歸承租人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堆存物品除於租約載明或經倉庫認許者外不得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但 一、二、三、四各款事項經倉庫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二 為他項目之使用

三 懸掛市招

四 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五 吸煙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為

六 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非經倉庫書面許可不得對租賃處所為改造或添造其已經倉庫許可改造或添造者倉庫仍得隨時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 第四十二條 租賃處所知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以致毀損時承租人應以書面通知請求倉庫修繕承租人自行修繕者倉庫不負返還費用之責
- 第四十三條 租約期滿後承租人如不交還租賃處所時倉庫除依法處理外並得增加租金
-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倉庫得隨時解除租約責令承租人遷移其已收租金概不退還
 一 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二 承租人拖欠租金總額至二個月者
- 第四十五條 遇有前條第二款情事倉庫不必申請法院得將租賃處所收運自用並將堆存物品依法處分之
-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屬業務
- 第四十七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理收付貨物買賣之代價
- 第四十八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以寄託人名義代辦保險但發生危險時應由寄託人自向保險人交涉
- 第四十九條 倉庫得兼辦報關及其他業務
-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之手續費面訂之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上海市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大同銀行上海堆棧	廿二年七月	大同商業銀行	二十立方丈	紗,花,布等		南市外馬路毛家弄口
大陸貨棧	十九年二月	大陸銀行	三畝九分	花,紗,麵粉,米,顏料,五金,紙類,雜貨		北蘇州路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年一月	上海銀行	65,157方呎	雜糧,雜貨		蘇州路1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廿二年七月	上海銀行	56,640方呎	雜糧,雜貨		蘇州路777
上海網業銀行堆棧	廿二年二月	上海網業銀行	一百廿方	雜貨		蘇州路445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地址
中國銀行貨棧	十年五月	中國銀行	2,350,000立方尺	花,紗,綉子,麻經,綢,布,棉織品,毛織品,紡織用品,烟葉,五金,玻璃,藥材,羊毛,米麥,豆,麥粉,紙,雜貨等		北蘇州路 西鹿路
中國通商銀行南市分行倉庫	廿三年四月	中國通商銀行	200方公尺	雜貨,布疋	150件	法租界外灘 105
中國墾業銀行倉庫	十八年六月	中國墾業銀行	539立方尺	紗,花,布,紙,豆,麥,茶葉,烟葉,駝絨,雜貨	45,251件	蘇州路955
四行儲蓄會滬會貨棧	廿二年一月	四行儲蓄會	五畝六分八厘	雜糧,牛羊皮,烟紙,蛋,雜貨	40,000件	光復路21
交通銀行倉庫	廿三年一月	交通銀行	三畝三分	糧食,紗花,布,紙	10,000件	光復路199
江蘇銀行堆棧	二十年五月	江蘇銀行	二畝三分七釐九毫	雜糧	50,000包	光復路103
金城銀行倉庫	十八年六月	金城銀行	740,000立方呎	羊皮,羊毛紗,羊毛棉紗,棉花,機器,布疋,茶葉,麻絲,雜貨	19,635件	甘肅路23
亞洲銀行倉庫	廿四年四月	亞洲銀行	五十方尺	雜糧,牛羊皮	10,000包	麥根路大車站
東萊銀行貨棧	十六年四月	東萊銀行	75,000平方呎	雜貨,棉紗,棉布,麵粉,秈粳米,紙,牛羊皮,顏料		蘇州路873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八年八月	浙江興業銀行	六畝四分二釐			北蘇州路 970
國華銀行倉庫	二十年九月	國華銀行信託總部		雜糧	100,000件	光復路583
順亨堆棧	廿一年六月	順康錢莊永亨銀行	一畝八分			蘇州路723
浦東銀行堆棧	廿二年六月	浦東銀行		農產品,雜貨		周浦南街輪埠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 國 銀 行	分 行		出 納 主 任	商 裕 通	雅 棠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四 年 五 月	代 理 主 任	高 祖 光	伯 華	東 馬 路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八 年 六 月	主 任	胡 振 聲	保 山	北 馬 路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八 年 九 月	主 任	朱 復 基	黃 南	大 胡 同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九 年 一 月	主 任	沈 永 鈺	石 仙	小 白 棧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九 年 四 月	主 任	夏 玉 濂	孝 先	金 湯 路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主 任	陸 鴻 遜	賀 延	梨 棧
交 通 銀 行	分 行	光 緒 卅 四 年 三 月	兼 代 理 副 總 辦	徐 柏 圓		法 租 界 四 號 路 82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十 八 年 八 月	經 理	嚴 敦 恩	科 芴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廿 三 年 八 月	經 理	王 邪 其	昌 堯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廿 三 年 六 月	主 管 員	周 祖 堯	爾 永 義	北 馬 路
河 北 省 銀 行	總 行	十 八 年 三 月	德 經 理 副 總 辦 總 文 人 庶 營 業 交 存 放 匯 會 審 簿 出 第 一	張 端	正 庭	英 租 界 廣 東 路 宏 祥 棧
			稽 核 科 主 任	楊 天 受	川 綸	法 租 界 十 四 號 路
			稽 核 科 主 任	姬 真 鴻	達 綸	
			稽 核 科 主 任	王 沈 章	濤 第 濤	
			稽 核 科 主 任	李 晴 榮	茂 義 天	
			稽 核 科 主 任	黃 段 王	董 周 城	
			稽 核 科 主 任	周 長 任	金 翰 輝	
			稽 核 科 主 任	盧 孫 齊	翰 榮 基	
			稽 核 科 主 任	沈 宗 厚	源 達	
			稽 核 科 主 任	白 廉 波	波 祺	
			稽 核 科 主 任	莫 鍾 耀	丁 丙	
			稽 核 科 主 任	楊 壽 榮	永 貴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河 北 省 銀 行	總 行		第 二 股 主 第 一 股 主	任 長 任 主	劉 萬 錫 趙 少 國 王 文 濟 康 學 佩	
河 北 省 銀 行	分 行	十 八 年 三 月	主	任	陳 錫 壽	東 北 城 角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八 年 二 月	主	任	常 祥 五	英 租 界 二 號 路 信 義 里 6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八 月	主	任	常 光 麟	法 租 界 卅 七 號 路 安 養 里 2
寧 夏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主	任	田 晉 臣	法 租 界 峻 慶 公 寓 內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總 行	廿 五 年 四 月	經	理	紀 華	東 北 城 角 單 街 子
大 中 銀 行	分 行	十 八 年 六 月	經 副 理	理 主 任	鐘 九 躬 月 子 厚 李 蔣 陶 之 孫 霖 海 呀 陶 波	法 租 界 中 街 15
大 生 銀 行	總 行	八 年 三 月	總 經 理 副 會 出 納	經 理 主 任	蘇 伯 陶 黃 相 年 董 登 翰 張 登 鴻 張 國 珍 高 鏡 湖	法 租 界 六 號 路
大 陸 銀 行	總 行	八 年 四 月	總 協 理	經 理	許 福 昭 葉 業	法 租 界
大 陸 銀 行	總 行	八 年 四 月	經	理	齊 文 炳	法 租 界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十 二 年 八 月	主	任	何 炳 麟	大 朝 同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年 十 月	主	任	鄭 駿 元	北 門 外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主	任	談 恂	石 似 西 開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二 年 七 月	主	任	田 智 泉	河 東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七 月	主	任	朱 晉 榮	康 錫 海 大 道 小 白 樓
大 陸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四 年 七 月	主	任	毛 鴻 遇	雅 亭 樂 棧 大 街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 行	九 年 十 一 月	經	理	資 耀 華	法 租 界 八 號 路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八 月	主	任	周 把 清	北 馬 路 194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九 月	主	任	姜 尚 義	黃 家 花 園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重 職	要 務	姓 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月	主 任	任	王掄百	法租界天增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主 任	任	黎蘭荃	大沽路小白樓
中 孚 銀 行	分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經理	光 錫 培	包 錫 培	法租界八號路
			副經理	孫 錫 錫	李 錫 錫	之南久之孫剛池
			會計	豐 錫 錫	李 錫 錫	孫錫錫
			出納	李 錫 錫	李 錫 錫	李錫錫
			儲蓄	李 錫 錫	李 錫 錫	李錫錫
			匯兌	李 錫 錫	李 錫 錫	李錫錫
			保管	李 錫 錫	李 錫 錫	李錫錫
中 孚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月	主 任	任	陳為麒	法租界廿六號路
中 孚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月	主 任	任	周齊祿	河東特別三區二號路
中 南 銀 行	分行	十一年七月	經理	理	王 錫 錫	英中街
			副經理	理	李 錫 錫	英中街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總司理	理	徐 錫 錫	日租界福島街8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	總司理	理	孫 錫 錫	法租界26
			行 會	理	孫 錫 錫	法租界26
			總 行	理	孫 錫 錫	法租界26
北洋保商銀行	分行	宣統二年	經理	理	余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副經理	理	劉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業 股 主	理	魏 錫 錫	法租界七號路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十六年五月	主 任	任	趙振鏞	單街子
東 萊 銀 行	分行	八年	經理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副經理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業 主	理	薛 錫 錫	法租界廿一號路
金 城 銀 行	分行	六年五月	經理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副經理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業 主	理	王 錫 錫	英租界中街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八年八月	主 任	任	李 錫 錫	東馬路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二十年四月	主 任	任	張 錫 錫	梨棧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四年九月	經理 副經理 兼營業主任 兼會計主任 兼收文儲蓄信託外匯	朱祥 項文亮 朱尚清 王涵之 趙徐壽 趙之	振之 翔如 龍子 海伯 輪介 季昆	法租界廿六號路 廿一號路轉角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二十年八月	主任	王孝從	百先	英租界一號路 二路號轉角
國華銀行	分行	二十三年八月	經理	崔呈璋	露華	法租界中街
國華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主任	葉錦昌		東馬路
裕津銀行	總行	十一年	總會計主任 兼營業主任 兼文書主任 兼稽核主任 兼總管出庫業務	沈西 高鏡 陸景雲 楊鶴年 魏沂濱	香松 岩波 松鳳 少松 香鎮	法租界八號路
豐業銀行	辦事處	九年九月	主任	魏沂濱	鎮一	針市街裡遠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六年五月	經理 副經理 兼營業主任 兼會計主任	俞鴻一 陳鳴申 丁洪懋 王志卓 陳卓人	君飛 陸伯幸 孫蓁波 曾人	法租界中街四 號路轉角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四月	主任	王士珍	席儒	東馬路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	主任	丁恭中		救橋道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月	主任	王志曾		梨棧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二十年九月	經理 兼副經理 兼主任	卞燕 揚承玉 王啓明 郭承甫	侯南 麟均 啓明 甫	法租界八路號 110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月	主任	楊承甫		單街子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十五年十一月	經理 副經理 兼營業主任 兼會計主任 兼總管出庫業務	聶祝 禮馬 惠王	培元 培重 培雷 培村	法租界七號路 55

進銀行業之發達，與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等，年來尚能準此邁進，如歷次市面金融恐慌時之協議救濟，供獻對於銀行法之意見，贊助廢兩改元之實施，與倡議組織聯合準備庫，票據交換所，徵信所等，皆其顯著之工作也。該會會址最初在北門內，十年三月遷至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四十一號，十七年五月三日復遷至法租界三十二號路一百六十三號，二十年二月，又遷至英租界法文波路一百五十三號，至今仍之。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為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項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促進銀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會所設於法租界中街新華大樓
- 第四條 凡在天津市營業之本國各銀行或中外合資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均得加入本公會
前項所稱中外合資之銀行加入本會時應依照部頒中外合資之公司商店加入商會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銀行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入會願書送交本公會存查入會願書內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之會員及入會之銀行署名蓋章
- 一 銀行名稱
 - 二 資本總數
 - 三 已收資本數目
 - 四 註冊及成立年月日
 - 五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
 - 六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七 津行經理姓名
- 第六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銀行即為本公會會員每行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代表一人由各該行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為會員代表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為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

- 二 受破產宣告
 三 與他銀行公司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四 被本公會削除會籍
- 第九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大會公決削除其會籍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二 為銀行業不應為之業務經本公會勸告無效者
 三 喪失營業之效力者
 四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 第十一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選舉法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委員
-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候補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均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行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其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四條 主席委員主持本公會一切事務對外為本公會之代表
- 第十五條 本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並規畫本公會各項事務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由主席委員分別聘用
- 第十六條 本公會得設『審議』『研討』『編查』各小組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其委員人選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代表組織之
 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 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三 常務委員會會議 由常務委員組織之
-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一 常會 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須呈 天津市黨部及 社會局備案
-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二次
 二 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二員以上之連署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有異議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委員簽字存於公會並錄送各會員
-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另有議事錄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所議事件
 - 二 會議結果
 - 三 列席執行委員署名
-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
- 第三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出之經費規定如左
- 一 入會費每行銀元一千元入會時交
 - 二 常年費照預算案公議分擔每月十日交
 - 三 特別費由會員大會臨時議定之
- 以上各項會費會員出會時概不退還
-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天津市黨部及 社會局備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會計事務除由會計員秉承主席委員辦理外並由執行委員按月輪流稽核一切帳目
-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呈由 天津市黨部核准並呈報 社會局轉報 市政府核轉 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並呈報 天津市黨部及 社會局轉報 市政府核轉 實業部備案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孫 祿 方 鏞 壽 世 士 世 卞 揚 東 那	經 理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交 通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徐 嚴 王 周 祖 錫 志 錫 志 光 雲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金 城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王 王 夏 徐 錫 志 光 雲	經 理 副 經 理	主 席 委 員
鹽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陳 石 趙 李 亦 長 寶 經	經 理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中 南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月	王 李 于 邵 錫 金 士 懷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大 陸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許 齊 談 張 福 文 繼	總 經 理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中 孚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包 孫 童 陳 光 慶 鴻	經 理 副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朱 項 朱 尚 文 其 桐 鴻 國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大 生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黃 強 張 年 年 珍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東 萊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薛 朱 蕭 乘 敬 鳳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六 年 三 月	資 江 陳 左 華 華 唐 雲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會 員 銀 行	人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余 孝 通 劉 文 照 魏 長 明 趙 振 鏞	經 理 副 經 理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屠 俊 章 倪 光 裕 張 光 少 賈 宗 禹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大 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常 宗 禹 余 鈞 澤 李 鈞 落	經 理 副 經 理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五 月	覃 錫 園 洪 光 燕 邱 壽 丞 田 同 勤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俞 鴻 一 陳 中 曾 丁 志 中 王 志 中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殖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二 月	宋 光 翰 毛 謙 漢	經 理	
遠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李 錫 九 富 連 損 王 連 保 劉 玉 葆	總 經 理	
國 華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崔 呈 璋 劉 漸 陸 子 惠 清 鮑 子 卿	經 理	
國 貨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七 月	卞 喜 孫 揚 世 祐 王 玉 麟 張 子 周	經 理 副 經 理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聶 國 樞 祝 商 筱 馬 商 惠	經 理	

外商銀行

天津之外商銀行現共有十六家，組有外商國外匯兌銀行公會。入會者計有匯豐、麥加利、花旗、正金、東方匯理、華比、華義、德華、運通、中法工商、朝鮮、大通等十二家，推匯豐銀行經理為會長，無固定之會址。其宗旨在控制津市外匯市場，與避免各行劇烈競爭為多。章程中之主要規定有(一)設立經紀人公會，定經紀人為十人，專為各銀行買賣之媒介，如不入會之經紀人參加買賣時，其應得佣金須與關係華帳房均分之。(二)經紀人佣金分數皆由賣方

負擔，計普通商家為八分之一，普通銀行為十六分之一，商家作套頭或掉期，為十六分之一，銀行作套頭或掉期為三十二分之一，(三)規定利息活期存款為週息一釐，定期存款一年期週息三釐半，六個月期二釐半，三個月期二釐。

天津市外商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大 通 銀 行	分行	一九二九	經 理	Roy G. Fairfield	中街1	
			襄 理	E. J. Schilling		
天 津 銀 行	總行	一九二〇	經 理	S. Sawabara	日租界旭街55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總行	一九三二	經 理	G. Laperdin	大沽路245	
			司 庫	M. Boyarsky		
			會 計	S. Shainin		
中法工商銀行	分行	一九二二	經 理	A. L. Brusset	法租界中街114	
正 隆 銀 行	分行	一九一五	經 理	角 田 博 義	日租界旭街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 理	J. A. Bonnaud	法租界中街73	
花旗銀行	分行	一九一六	經 理	Edward W. Torrey	英租界中街66	
美國運通銀行	分行		經 理	D. S. Riggs	法租界中街137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八九五	經 理	R. W. Roberts	中街79	
華比銀行	分行		經 理	F. Quarez	英租界中街86	
華義銀行	分行	一九二〇	經 理	G. Fantechi	法租界中街92	
朝鮮銀行	分行		經 理	M. Saito	法租界中街93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一九一〇	經 理	B. Guillaume	法租界中街111	
匯豐銀行	分行		經 理	F. H. Pencycross	英租界中街	
德華銀行	分行		經 理	F. Rittmueller	英租界領事道27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 理	堀 江 榮 助	英租界中街8	

錢 業

天津之錢業起源於山西票號，津市且為全國山西票號之發源地。至票號之設，以嘉慶二年之日昇昌為之嚆矢，迨後自道光初年起，十數年間，繼起之票號為數甚夥，因總號所在地之不同而有平遠幫、祁縣幫、與太谷幫三派之鼎立。咸同年間，因時局紛亂，票號發展曾停頓將二十年。道光緒初年，

大局既定，後起票號又有多家，營業鼎盛，是為票號極盛時期。庚子變亂以還，國家銀行與各省票號次第開辦，票號存款減其大半，且本地銀號崛起與之競爭，加以辛亥革命，票號毫無準備，放款無法收回，存款紛紛提取，以致週轉不靈，乃紛紛倒閉，迄今已全部消滅矣。至於銀號，自票號衰落後，乃日形發達，起而執全市金融界之牛耳。至今銀號在金融界之勢力，雖較前稍替，但仍與銀行分庭抗禮，勢力仍未可忽視也。

天津之銀號，按其派別上言，可分為山西、本地、南宮、與其他各幫四派：山西幫於光緒初年勢傾朝野，握金融霸權數十年，迨庚子以後，票號中衰，該幫之勢力亦即隨之而頹，迄今該幫雖仍有相當勢力，然而大非昔比矣。本地幫係由換錢鋪演化而成，其發展較後於山西幫，而其勢力則遠駕後者之上，其營業側重存放款，現多兼營棧棧事業，號數達七八十家，尤為天津銀號之中堅。南宮幫，係本省南宮人所經營者，其主要業務亦為存放匯兌，在天津金融界亦頗佔相當勢力。其他幫中最佔勢力者，當推北京幫，太丰為北平銀號之分號，營業性質與南宮幫相類，共計十數家。此外之河南幫廣東幫等家數甚少，在同業中實無實力可言也。

天津市錢莊一覽表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祥瑞銀號	宣統三年	\$ 80,000	廣和參號汪鑑吾	崔壽山	法租界23號路
致昌銀號	十七年	100,000	主積陸	李秉剛 劉信之	法租界20號路
慶益銀號	二十三年二月	100,000	慶修堂孫懷德堂	李子濱 馬桂山	法租界4號路
祥生銀號	二十二年七月	100,000	慶修堂孫懷德堂	李子濱 孫仲凱	法租界4號路
福康仁銀號	二十三年三月	100,000	康厚堂郭張	福厚堂下	法租界24號路
永同生銀號	廿三年四月	100,000	義善堂	張魯漢 魏紹梁	法租界39號路
瑞源永銀號	廿三年三月	50,000	萃澤堂	金履林 金鳴燧	法租界4號路
謙義銀號	二十三年五月	100,000	積厚堂賈善堂	侯幼林 朱向履	法租界23號路
聚泰祥銀號	元年	70,000	曾勵剛馮同元	徐伯恭 田銀號	法租界14號路
晉生銀號	二十二年	80,000	福公生餘	李雲章	法租界30號路
同德銀號	十五年	20,000	姚澤生	吳冀南	法租界26號路
廣業銀號	十八年	40,000	崔鶴亭	劉禪屏	法租界20號路
聚成源銀號	二年	20,000	徐伯恭	劉貴甫	英租界2號路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敦泰永昌記銀號	二十一年	\$100,000	存善堂 馮	張 逸 農	法租界1號路
聚義銀號	五年	20,000	孫筱園 顧毓芝	田 敏 久	針市街
泰和銀號	二十三年	80,000	積善堂 馮	吳伯榮 周作金	針市街
萬華銀號	二十年	40,000	耀昌堂 尹福厚 李公田 孟	孟煥章 田芝生	法租界海大道
裕源銀號	十八年	50,000	澄懷堂 王養性 劉自求 劉	沈 健 庭	針市街
頤和銀號	十八年	100,000	積守 蔭信 堂侯倪	倪 紹 埔	法租界26號路
同裕厚銀號	十七年七月	100,000	鄭信言 孫東園 婁魯青 黃 誦亭	張奎卿 杜少田	鍋底街宏濟里
宏康銀號	十七年	10,000	陳 菊 舫	唐 峻 廷	宮北福神街
寶生銀號	十二年	40,000	慶餘堂 魏	張 璞	日租界旭街
天瑞銀號	十四年	140,000	同茂堂 周慶豐 敬德堂 周慶堂 堂 顧 瑞華	顧育華 李世臻 梁恩榮	法租界5號路
永增合通記銀號	七年	50,000	北平永增合通記 銀號	王 甲 三	法租界27號路
中實銀號	九年	20,000	權中 宜穀 唐張	張 錫 九	日租界旭街
信源溢銀號	五年	40,000	德聚堂 陳	陳 伯 夫	日租界華街
中興銀號	二年	20,000	振興堂 范樂善 王繼慶 張 積厚堂 李 守業 堂 張	王 蘭 舫	法租界6號路
義勝銀號	二十二年	80,000	德信堂 陸坦明 趙存厚 李 萃賢堂 彭	劉曉辰 焦世卿 閻錫三	法租界馬家口
記銀號	五年五月	200,000	百福堂 張	曹 如 麟	北門裏
敦昌銀號	光緒廿六年	15,000	瑞慶堂 馮熙鵬	范鍾軒 王靜軒 張華軒	宮北大街
敦慶長銀號	光緒廿八年	30,000	喬亦香	高 樾 村	北門東泰豐里
義恆銀號	咸豐三年	50,000	德慶堂 郭和年 修業堂 范文軒	楊 韻 濤	東門外東新街
益興珍銀號	光緒二年	60,000	積本堂 宋福隆 劉通志 王 三星堂 宋建興 堂 文正 堂范	范 雅 林	法租界揚福蔭路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振 義 銀 號	廿三年三月	\$100,000	槐陰堂 槐德堂	陳錫三 孫伯言	法租界6號路
謙 豐 銀 號	二十三年	100,000	洽源銀號 吉安堂 堂下 三益堂	王西銘 吳星垣 張佐文	法租界21號路 四德里
中 和 銀 號	十 八 年	100,000	靜思堂 劉守善 堂張松鶴 堂張魚 德厚堂 胡雙堂 堂謝福壽 堂王 道華堂 徐三益 堂安	王幼齋 張澤香	法租界6號路
和 豐 銀 號	十八年一月	80,000	守善堂 張敦石 堂劉松茂 堂石 堂泉德堂 劉采餘 堂尚	張澤香 劉澤泉 張尚采臣	宮北大街
餘 大 亨 銀 號	十 九 年	150,000	聚興堂 張福厚 堂張懷德 堂閻 堂是堂鄭積厚 堂今堂姚懷德 堂王	王曉岩 王輝亭	法租界30號路
元 泰 銀 號	二十年三月	80,000	自志堂 趙毛雅 文裕堂 毛劉澤 蘭堂 李鄧昌 三裕堂 高言	趙化民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泰 豐 恆 銀 號	二十年三月	100,000	滋三 仁漢堂 李陳 印泰 堂	高叔彝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永 盛 銀 號	二 十 年	50,000	同和堂 周海廉 堂揚吉立 堂陳 松茂堂 顧	李肇軒 郝善如	英租界2號路
中 裕 銀 號	二 十 年	60,000	順安堂 高魏家 存厚堂 沈趙彭 潘少庭 金濟民	顏鶴岩 薛保賢	針市街
天 興 恆 銀 號	光緒二 年 七 月	80,000	順安堂 高魏家 存厚堂 沈趙彭 潘少庭 金濟民	張振元 河北大街	河北大街
耀 遠 銀 號	二 十 四 年 二 月	100,000 (護本) 400,000	潘少庭 金濟民	潘輝孫 法租界5號路	法租界5號路
大 昌 銀 號	廿四年三月	100,000	吉心銘 吉倪如 孫藹庭	于聘臣 法租界5號路	法租界5號路
德 仁 銀 號	廿四年三月	100,000	孫月樵 趙仲三 左嗣庭	趙集生 法租界	法租界
扶 亨 銀 號	廿四年三月	60,000	楊 馥 巷 韓冠英	武德如 法租界5號路	法租界5號路 慎德里
泰 和 銀 號	廿四年二月	100,000	趙鵬飛 劉竹南 趙澤民	張鴻一 法租界楊福隆 路	法租界楊福隆 路
益 昌 銀 號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60,000 (護本) 40,000	崔鶴亭 白建武 劉萊康	王國安 法租界5號路	法租界5號路
宏 源 銀 號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50,000 (護本) 50,000	張雲峯 郭新銘 房子岩	張超人 針市街	針市街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華 豐 銀 號	二 十 四 年 月 六	\$100,000	王樹華 李開臣 劉陽瞻	翁質卿 李開臣	法租界20號路
永 姓 銀 號	二 十 四 年 月 六	40,000 (護本) 50,000	徐少園 李祥園	于玉墀 李祥園	法租界4號路
慶 瑞 銀 號	二 十 四 年 月 四	50,000 (護本) 50,000	穆 竹 孫	王 澤 凡	針市街

錢業公會

天津之錢業同業公會，創始於前清嘉慶年間，稱錢號公所，設於邑之東門外天后宮財神殿後院，專辦同業之公共事宜。光緒二十六年，因會務發展，為便於集商計，改稱錢業公所，遷移會所於北馬路。宣統元年，經全體同業會商改組更名為天津錢商公會，主其事者稱董事，先後擔任董事職務者有賈兆麟、李策勳、王竹銘、鄭形勳、朱餘齋、金耕五、高少湘、王少山、張雲峯、王筱舟、王子清、黃子林、李雲章、趙品臣、王華甫、王曉岩、么獻臣、毛敏齋、沈雨香、曹趾厚等二十餘人。

民國十七年十月，以原有章程有修改之必要，經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章程二十餘條，函請天津總商會備案。查天津埠市面原以錢為本位，全市通用者均係制錢，營是業者謂之錢商。近年以來，市面俱以銀為本位，錢店亦稱銀號；該會之組織亦完全為銀號，所以仍名錢商公會者，自有其歷史上之淵源也。

至民國十九年，因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載有於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團體，均應依法改組，爰將章程重行修訂，經十一月會員大會審查通過，正式改組為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並選舉王鳳鳴為主席委員，張玉珍、沈夢蘭、朱嘉寬、為常務委員，趙恩第、毛文榕、王堃、尚雲書、曹汝麟、高培蔭、顧育華、桑春澎、盧文荃、么寶琛、王士珍為執行委員。二十二年七月四日任滿，依法改選半數，仍以王鳳鳴為主席，房元理、胡維善、顧育華補常務委員，張玉珍、沈夢蘭、毛文元、孫葆書、倪紹壩、范士斌、王永廉等補執行委員。至二十四年春止，執委曹汝麟辭職，遺缺以候補執委張召蘭遞補，常委朱嘉寬因代表之商號清理，帶連交卸，以執委張召蘭及候補執委杜勤銘依次遞補，至今仍之，此其沿革也。至公會之職務，則有維護同業之利益，錢業市場之設置，同業爭議之調解及互助之規定，對於津市錢業之盛衰，亦頗具有權威者也。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修改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會定名曰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 二 條 本公會會所設於天津舊城內鼓樓北大街二區五所門牌一百十六號
- 第 三 條 本公會以維持同業利益矯正同業弊害及聯絡感情因結團體俾經濟事業得

以逐漸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本市金融流通同業交易安全並鞏固公共信用事項
- 二 會內附設公估局鑑定衆商通用之銀色事項
- 三 會內附設市場議定中匯及銀元並各種有價證券之市行買賣事項
- 四 調解同業因商事行為爭議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商事行為有必要之請願得採轉建議於本市各法定機關及答覆各機關之諮詢

第三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公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六條 本公會設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全體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舉法推選之

第七條 主席常委執委均為名譽職如因公外出得酌給車馬費

第八條 本公會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九條 主席因故出缺時由執行委員就常委中補選之常委出缺於執委中補選之執委出缺由候補執委五人中以得票多寡為序依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滿前任任期為限但候補執委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公會主席常委執委候補執委如有前項規定更動時須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公會委員有關於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第十二條 主席對內主持會務對外為本公會之代表常委襄助主席辦理本公會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會設秘書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交際一人由主席與常委協商分別延聘任用之會內附設之公估局及市場任用辦事人員亦由主席與常委協商辦理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開會時為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會員代表大會

甲 常會 每年兩次一七兩月十五日舉行之

乙 臨時會 無定期執委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執委會臨時召集之但召集臨時會議須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 二 執行委員會議
- 甲 常會 每月兩次於每月十日二十五日舉行之
- 乙 臨時會 無定期如常委會認為必要或經執委過半數之請求由常委會臨時召集之
- 三 常務委員會議
- 甲 常會 每週一次於星期六日舉行之
- 乙 臨時會 無定期由主席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須出席者過半數並得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可決議
-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者不得有所異議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須詳明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署名存會備查
- 第十九條 執委及常委常川出席之代表人於會議時有因事未能出席者得另委託人代理之出席者即負完全責任(此條奉實業部指令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會日行事件由常委會議辦理之遇有重要事宜由執委會議決定之常委會議執委會議均應將所議事件及表決情形記載於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署名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凡各項會議主席有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常委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凡執委會議常委會議如出席委員表決可不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議決事項全體會員皆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會員中如有單獨不利益者得提出確切理由再行會議倘經多數否決仍照原議案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提議之事皆得聲請常委會開會討論常委會議有未能解決時由常委會召集執委會議解決之執委會議如仍未能解決由執委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常委會議執委會議會員代表大會該議案如有牽涉本身事件者該員無表決權若認為有退席之必要時得請該員臨時退席
- 第五章 入會
- 第二十六條 欲加入本公會之同業字號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寫具志願書聲明願守本公會之規章及擔負一切應盡之義務提交本公會執委會調查該入會志願書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人及經理人署名蓋章
- 一 商號名稱
 - 二 資本總額
 - 三 股東姓名住址
 - 四 如係合夥營業股東幾人所占股份
 - 五 經理人姓名住址
 - 六 營業設立之年月日
 - 七 營業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前項志願書由執委會調查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該請願入會者是否合格得無記名投票法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加入本公會之會員均得推派代表出席公會但最近一年間其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得添派一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皆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三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為會員之代表人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無行為能力者
- 四 經法院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第三十一條 入會之會員應將本章程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詳明登記於本公會會員簿並註明入會之年月日備查

第三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如有變更登記之事項時須據實聲請本公會執委會更改之但於變更事項未登記以前該會員不得以其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及第三者

第六章 出會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犯左列情事者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即出會

- 一 有不正當之商行為妨害本公會名譽信用者
- 二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 三 容心破壞公益事項者
- 四 不服從本公會規章者

第三十四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寫具退會願書聲明退會理由經本公會執委會審查決定後方得退會其營業改組者聲請退會之手續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會員出會及退會者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簿註銷其會員之資格其業經繳納之各項會費概不退還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擔任之

- 一 入會費 甲級二百元 乙級一百五十元 丙級一百元
- 二 常年費 頭級每月八元 二級每月四元
- 三 特別費 臨時公同議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經常歲支由常委會於歲首編製本年預算交執委會審查並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至年度終了實行開銷若干於次年一月十五日開會員代表大會時除將上年收支各項帳目暨主要會務辦理情形報告全體會員外並呈報天津市黨部及天津市社會局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委會另訂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天津市黨部許可及天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呈報天津市黨部許可及天津市政府核准並轉報實業部備案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修改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公會現行章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撰擬各項文稿保管卷宗及會議記錄並編製各種報告事項
- 第三條 本公會設書記一人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兼管卷宗及會議記錄事項
- 第四條 本公會設會計一人辦理銀錢收支記載帳簿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第五條 本公會逐日所收文件由書記摘由登簿隨時呈送主席委員常務委員核閱分別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會逐日應發文件由主席委員常務委員核准簽稿後秘書蓋章繕發
- 第七條 本公會經費每月終由會計造具決算呈送主席委員核准後騰印分送常務委員及執行委員查閱
- 第八條 本公會經費之支出須由會計呈送單據請由主席委員之核准
- 第九條 本公會重要文件應存在保管箱者由主管委員督同本會人員存放或取回之
- 第十條 本公會所有之基金存放生息辦法由常務委員同處理之該項憑證應在保管箱保存倘遇提款必要須由主管委員蓋章證明方得提取以防流弊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費照章定有等級凡會員於入會志願書註明認定某等級者日後無論有何應盡義務應照認定等級辦理不得變更
- 第十二條 本公會附設之公估局及市場辦事規則除依照立案簡章辦理外并由管理員負責維持常務委員同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會市場經費由會員全體分攤市場管理員應以收支適合方法計算辦理於每月底清結一次繕具清單在市場公佈倘有不符准會員代表據情質問以昭核實
- 第十四條 本公會員役如有假用本公會圖記或名義藉便私圖及違背會章查有實據者提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處罰之
- 第十五條 本公會事務有在會議期間或未實行以前會內員役均不得有所洩漏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應提出執行委員會討論修正之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徐 大 亨 銀 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王 曉 岩 王 釋 亭 王 治 安 王 蔣 輔	經 理 副 理 會 計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主 席 委 員
洽 源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 雲 峯 房 紫 若 齊 逆 洲	經 理 經 理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永 信 銀 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胡 翰 卿 李 振 庭 高 子 奇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常 務 委 員
天 瑞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顧 筱 林 梁 綬 臣 李 慰 忱 王 儒 儻	經 理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常 務 委 員
中 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 幼 齊 張 澤 湘 沈 鑑 孫 李 燕 臣	經 理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常 務 委 員
敦 慶 長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高 樾 村 王 雨 孫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裕 津 銀 行	民國十八年十月	沈 雨 香 溫 振 聲 陸 松 岩	經 理 副 理 總 稽 核	執 行 委 員
元 泰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毛 雅 泉 趙 化 民 劉 澤 氏 孫 澤 幸	經 理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永 恆 銀 號	民國十八年六月	孫 芸 軒 王 筱 江 劉 實 甫 蕭 芳 芬	經 理 經 理 會 計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頤 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倪 松 生 丁 傑 青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益 興 珍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范 雅 林 揚 道 三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謀 莊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 介 石 賈 菊 南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和 豐 銀 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	劉 澤 泉 尚 采 臣 劉 瀛 洲 劉 壽 原	經 理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鴻 記 銀 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曹 趾 厚 和 少 辰 張 傑 宋	經 理 理 理 交 際 主 任	
榮 華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 少 洲 紀 瑞 生 馮 省 展 谷 祝 三	經 理 業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同 裕 厚 銀 號	民國廿一年二月	張 奎 卿 杜 少 田 張 杏 訪 孫 連 科	經 理 理 理 會 計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泰 豐 恆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邵 昌 言 高 叔 彝 張 墨 亭 鞏 達 軒 都 善 如 賈 雅 軒 張 一 山	經 理 理 理 營 業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候 補 委 員
永 成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	吳 少 浦 周 耀 麟 朱 紫 坡	經 理 理 理 營 業 主 任	
泰 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吳 少 浦 周 耀 麟 朱 紫 坡	經 理 理 理 營 業 主 任	
義 勝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二月	劉 曉 辰 焦 世 卿 閻 錫 三	經 理 理 理 理 理	
敦 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范 鍾 軒 王 靜 軒 張 華 軒 劉 墨 臣	經 理 理 理 營 業 主 任	
天 興 恆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 奎 一 魏 華 華	經 理 理 理	
中 興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王 蘭 妨 孫 千 里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裕 源 銀 號	民國廿一年二月	沈 健 庭 袁 浩 然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義 恆 銀 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	楊 韻 濤 田 協 臣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信 源 溢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陳 雅 亭 吳 陰 川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聚 豐 永 銀 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	崔 蘭 亭 王 仲 賢 于 繼 臣	經 理 理 理 營 業 主 任	
中 寶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張 錫 九 于 子 光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寶 生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	張 蘊 白 孫 覺 民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宏 康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	唐 峻 廷 祝 鶴 籌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萬 華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孟 煥 章 田 芸 生 張 冠 卿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中 裕 銀 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	顧 鵬 岩 薛 傑 賢 蕭 丹 園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聚 泰 祥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崔 煥 文 劉 浩 如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同 德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吳 莫 南 張 達 生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全 記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二月	李 冶 民 榮 鑫 峯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上 海 分 莊 經 理	
祥 瑞 興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二月	崔 壽 山 王 惠 民 井 得 安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聚 義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田 敏 久 劉 鏡 如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聚 盛 源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三月	劉 長 和 王 立 修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敦 泰 永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張 逸 康 吉 亞 衛 羅 亞 平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廣 業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劉 向 亭 王 青 石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致 昌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劉 信 之 李 秉 剛 劉 秉 賢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晉 生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三月	李 雲 章 唐 安 甫 劉 董 慎 董 新 慎 韓 冠 伯 范 卿 泰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候 補 委 員
宏 利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韓 冠 卿 泰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永 增 合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王 甲 三 王 仲 三 陳 錫 三 孫 伯 三 蘇 雨 齋	經 營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候 補 委 員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永 同 生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張 魯 漢 魏 紹 梁	經 理 經 理	
謙 義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八月	侯 幼 林 朱 向 臣 賈 步 雲 李 榕 青	經 理 經 理 經 理 會 計 主 任	
謙 豐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王 西 銘 吳 星 垣	經 理 經 理	
福 康 仁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王 松 臣 徐 幼 菴	經 理 經 理	
瑞 源 永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九月	王 心 田 金 虎 岑 黃 雅 樵	經 理 經 理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慶 益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馬 桂 山 左 星 孫 時 雲 程	經 理 交 際 主 任 營 業 主 任	
祥 生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李 子 濱 孫 仲 凱 馬 友 賢 王 景 周 姜 桐 會	經 理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交 際 主 任	
義 成 裕 銀 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	王 廷 棟 楊 相 伯	經 理 營 業 主 任	

銀 錢 業 公 庫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有合組公庫之組織，緣於民國二十一年夏，華北土產滯銷，內地現洋悉以津埠為尾閘，市面充斥，投受維艱，以致現洋與撥兌洋，發生差價，幾成兩種貨幣，銀錢業亦即感受兩種困難；第一、對街面往來及應付各款須將現洋貼水，換成撥兌洋，方能交付，否則無法劃撥。第二、津埠對外匯兌，係以上海為樞紐，當土貨壅滯，洋貨紛來，津埠對滬之解款，自必多於收款，故須以現洋換成撥兌洋，購買中匯，方可以平衡收付，否則無法調抵。有此兩種原因，遂成現疲碼儲之局。現洋既不能直接撥帳，直接匯兌，不啻減少主幣通貨效力，長此以往，非特金融有呆滯之虞，即整個市面，亦將有周轉不靈之危險。銀錢業遂深感有加以救濟之必要，首由銀行業同業公會於七月五日開會討論，一致議決設立公庫，繼由錢業同意共同組織，務使現洋能撥兌為第一要義。當即由兩公會研討再三，決定四項任務，促其實現：(一)收受現洋存款，照街面存碼一律給息。(二)對於現洋存款，發給公單，便利同業劃撥。(三)籌劃中匯頭寸，開做現洋中匯。(四)收進現洋，除必需留存及酌量轉報外，應本市面之需要，做做上海拆息辦法，開做短期拆款。至十月十四日，合組公庫，乃正式成立。銀行加入者計二十家，錢業加入者計三十七家，共五十七家。收到存款五百萬元。外商銀行亦開戶往來，足見公庫信用之一斑。按公庫收受同業存款，概無任何限制，但酌

給利息，以使過剩現洋均有歸宿，不至泛濫充斥。至於同業會員撥帳，遇有現款碼值時，可由公庫支票補助撥兌，此公庫之成立，不僅使津市金融愈益穩固，即其他各業，直接間接亦靡不同受其益也。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天津銀錢兩公會為便利劃撥匯兌及調劑同業金融起見特聯合組織公庫定名為天津市銀行業錢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暫設於英租界領事道五十四號
- 第二條 本埠中外各銀行號及外國銀行華帳房不論是否銀錢兩會之會員均得加入本公庫稱為會員銀行或銀號

第二章 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庫收受會員銀行號現洋存款應否給予利息及其利率暨每戶存款給息限度由理事會體察市面情形每三個月議定一次
- 第四條 會員銀行號撥用存款時開具公庫支票以便劃撥凡屬會員銀行號對於此項支票不得拒收如遇周轉困難得向公庫陳述理由酌代設法調劑
- 第五條 本公庫遇庫房容量不敷時得將所收現洋以一部份寄存理事會指定之銀行號
- 第六條 本公庫得應市面需要逐日酌定拆息懸牌公布對會員銀行號拆放款項但此項拆款須有相當擔保品其種類及辦法由理事會隨時審核決定
- 第七條 本公庫對會員銀行號收做現洋申匯(收現解現)其逐日收做額度及匯費由庫長商同常務理事按照市面情形議定公布

第三章 理事會及職員

- 第八條 本公庫設理事會主持全庫事務由會員銀行號就中外銀行號之首領中自由投票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
- 第九條 選舉人以機關(即每一銀行或每一銀號)為單位被選舉人不論其機關是否加入本公庫均得被選
- 第十條 本公庫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設庫長一人由理事會於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兼任之庫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會於其他常務理事中公推一人代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庫常務理事應常川到庫視事除兼任庫長之常務理事外其餘常務理事四人預定輪流次序每星期以一人擔任主席每逢星期六日理事會開常會一次遇有要事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凡屬本公庫對外事務非經理事會議決不生效力常務理事及理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或候補理事為代表
- 第十二條 本公庫理事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舉得連任庫長
- 第十三條 本公庫除庫長按第十條辦法由常務理事兼任外下設副庫長二人辦事員若

千人均由庫長商同理事會選用

第十四條 本公庫庫長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商同常務理事處理本庫一切事宜其日常帳務及業務由兩副庫長乘承常務理事及庫長率同各辦事員分別辦理

第四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庫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照第八第九兩條辦法選舉之並選候補監事二人監事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

第十六條 監事會隨時稽核本公庫一切帳目檢查庫款及每期審核決算並對於本辦法第五、六、七等條事項監察其當否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理事會以協助其考核或糾正之

第十七條 監事任期與理事同連舉得連任

第五章 會員會議

第十八條 本公庫每半年決算後由理事會定期召集全體會員通常會議報告帳目及辦理情形

第十九條 本公庫遇有重大事項應由理事會召集全體會員臨時會議全體會員十分之三以上認為有召集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全體會員通常會議或臨時會議每一會員有一議決權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及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庫開支預算由理事會核定除理事及監事均為義務職外庫長副庫長及其他職員薪金均由理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庫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其損益由會員銀行號共同擔任其分擔數目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庫辦事規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庫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照本章程第十九及二十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實行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合組公庫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銀 行	
中國銀行	中孚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大中銀行
交通銀行	大生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建業銀行
鹽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河北省銀行	國華銀行
金城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殖業銀行	四行準備庫
中南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大陸銀行
東萊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典業

天津之典當業，肇始於何時，頗難稽考，據調查所及，以特別二區之天聚當，創辦於咸豐四年為最早，時在天津開埠前凡六年，迄今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矣。其間之沿革興替，約分四期：自咸豐十年開埠後，商務轉盛，人口日多，晉商挾其資力，來津開設當舖者甚多，至庚子變亂前達四十四家，是為該業之開拓時期。庚子之變，津市受禍殊深，典當多被搶劫，損失約五百萬兩，戰後勉強維持營業者僅二十二家，迨辛亥革命，再經鉅創，該業益呈凋零。是為該業之波新時期。民國以來迄北伐完成，當業雖無鉅大之波折，然殊無進展可言，自十七年後，時局漸定，各業俱呈向榮之象，典當業亦漸發展，民國二十、二十一兩年新設典當都十家，營業均頗發達，是為該業之中興時期。民國二十一年以後，世界經濟恐慌，國內農村破產，各業日益凋疲，典當因亦日趨不振，盈利者稀少，已入衰替時期，如不改弦更張，前途殊難樂觀也。

天津市典當一覽表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頤	貞	五 年	40,000	胡 貞 甫	胡 仲 三	河東十字街
公	茂	十 六 年	60,000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王 子 壽	特別一區三義莊
德	益	十 九 年	30,000	王 曉 岩 王 蔭 齡	張 景 昌	義租界
同	和	二 十 一 年	40,000	張 志 青	南 步 武	南馬路南門西
福	源	二 十 年	60,000	張 鴻 青 張 子 元	張 子 靜	南門西
福	順	二 十 年	100,000	同 雅 東	郭 餘 三	南市建物大街
聚	壘	二 十 年	50,000	魯 惠 泉 蕭 瞻 昆	魯 惠 泉	日租界旭街
福	聚	十 二 年	50,000	劉 鳴 歧	胡 式 郵	日租界
同	福	十 九 年	40,000	翟 瑞 五	汪 春 齋	河東小關大街
松	壽	五 年	103,000	張 少 軒	田 振 德	法租界
輯	華	二 十 年	40,000	陳 光 遠	侯 敬 修	宮北毛賈夥巷
麟	昌	十 三 年	30,000	曹 趾 厚	祁 雲 五	法租界
永	裕	十 年	50,000	張 鴻 鈞 宋 凱 臣	郭 未 臣	英租界
同	義	十 二 年	70,000	劉 鳴 歧	胡 式 郵	英租界小白樓
德	華	二 十 二 年	40,000	陳 光 遠	元 錫 九	西門裏
聚	興	七 年	200,000	葛 善 甫 張 仲 平	張 仲 平	日租界大和街
同	吉	十 七 年	60,000	楊 澤 雪	崔 子 微	法租界
義	德 當 壽 記	五 年	40,000	松 壽 當	范 春 舫	日租界旭街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同裕	聚和	八十九年	\$ 60,000	鮑貴卿	曹 鈺	張 鑄	靳 軒	東門內
				100,000	費呈棠	崔尊三	原 德	東門外
同	升	三	40,000	汪春齋	趙鼎臣	陳 光	祥	特別三區大王莊
				劉鳴歧				
德中	昌	十八年	40,000	陳 光	遠	侯 敬	修	特別二區福州路
				楊 品	侯	張 子	潤	南門內
福松	祥茂	光緒卅二年	40,000	河 間	韓 宅	林 世	朋	河東金湯橋
				卞 益	新	王 瑞	臣	日租界旭街
協天	昌	光緒卅二年	20,000	劉桂森	張俊臣	趙 建	輔	日租界
				董子安	王馨山	溫 建	庭	大直沽
泰恆	昌	十二年	20,000	喬 懷	界	張 重	三	義租界
				溫 學	舫	侯 俊	義	特二區大安街
恆天	順	元	200,000	劉貢南	曹仲軒	劉 師	竹	日租界旭街
				榮紹先				
慶	昌	二十年	16,000	溫 學	舫	郭 壽	山	日租界明石街
				高 星	權	王 仲	淹	法租界
公松	順昌	十八年	20,000	張 紹	先	韓 玉	龍	英租界黃家花園
				卞 益	新	陳 繼	武	法租界
益恆	生	八年	20,000	張 志	青	南 步	武	法租界
				曹仲軒	劉貢南	許 霖	霖	法租界梨棧
匯和	順	二十三年	40,000	賈 功	量	陳 厚	齋	特二區十字街
				劉貢南	曹仲軒	劉 師	安	北門內大儀門口
和相	順	二十三年	20,000	鄭 鳳	鳴	陳 子	安	
				趙仲三	孫月權	王 幹	臣	日租界旭街
裕協	豐	二十二年	40,000	靳 雲	鵬	李 璞	齋	日租界福島街
				楊 品	侯	閻 玉	衡	西頭雙廟街
源太	合	二十一年	40,000	王 子	祥	楊 酒	齋	西北城角
				卞 潤	吾	金 強	張	河北大街
麟永	和	二十一年	40,000	曹 趾	厚	溫 輝	翔	河東大王莊
				宗 竹	民	樊 華	紫	法租界廿六號路
利裕	義	四年	40,000	卞 貞	昌	武 介	軒	日租界旭街
				楊 雅	孫	任 子	文	法租界廿六號路
聚	中	十七年	40,000	卞 錫	侯	王 偉	業	法租界廿六號路
				20,000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富天	威興聚	二十五年八月八	20,000 60,000 40,000	股份有限 胡貞甫 葛吉階 蔡廷堂 朱儉齋	張向辰 楊顯周	義租界三馬路 河東郭莊子 特別二區
中萬集裕大	祥成通生昌	元七年元二二二十四	40,000 30,000 40,000 20,000 50,000	揚鈞 曹仲珊 靳家琛 卞益新 股份有限	張星三 喬厚卷 李子厚 王瑞臣 楊振東	河東十字街 法租界廿六號路 河東金湯橋 西北城角 日租界

倉 庫 天津之倉庫營業，堪稱發達，現全市共計有十九家，以銀行主辦者為多，計十四家，其餘有為錢業所設，有為各行商自辦者。其成立大部皆在十七年以後。

天津市倉庫一覽表

倉 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 積	儲物種類	數 量	詳 細 地 址
中國銀行倉庫	十八年三月	中國銀行	六畝五分六釐	麵粉，棉花，棉紗，糖，駝羊毛，大米，棉毛織品，山貨，紙烟等	一萬一千餘噸	英租界領事道河沿
交通銀行貨棧	二十三年十月	交通銀行	19,823方呎	麵粉，羊毛，大米雜貨等		英租界河壩道
中國實業銀行貨棧	八年	中國實業銀行	五畝餘	棉花，麻袋，山貨棉紗等	三萬包	河東特三區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棧	二十三年	中國實業銀行	三畝餘	棉花，皮毛，雜貨等	一萬五千包	英租界四號路
上海銀行堆棧	十七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畝	棉 花	七千餘包	法租界五號路
大生倉庫	十六年	大生銀行	一畝	棉花，棉紗，布疋雜貨等	一萬餘包	法租界六號路
興隆洋行棧房	十五年	興隆洋行	二畝	米，麵粉，皮毛，紙張，顏料，藥品等	七千六百餘噸	英租界海大道廣東路
德泰公司棧房	十五年	德泰公司	八畝	除違禁物及危險品外如原料土產均可	三十萬斤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
聚記倉庫	十八年十月	聚義銀號	三畝餘	棉花，雜貨	一萬包	英租界二號路信義里
平和東棧	十二年	平和洋行杜克臣	十畝餘	棉 花	六萬餘包	特三區二號路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平和西棧	元年	平和洋行 杜克臣	八畝餘	皮毛, 烟, 磚, 雜貨等		英租界十四號路
和豐倉庫	二十一年十一月	和豐銀號	三畝餘	棉花	一萬包	特三區四經路
浙江興業銀行貨棧	十三年九月	浙江興業銀行	七畝餘	棉花, 麵粉, 大米, 皮毛, 雜貨等	二萬餘件	英租界河塘道
中孚貨棧	五年	中孚銀行	八畝餘	棉花 雜貨	四萬包	特三區二緯路
大陸貨棧第一二棧	十六年五月	大陸銀行	二十七畝	棉花, 大米, 麵粉, 棉紗, 布疋, 紙張, 茶, 烟, 皮毛, 磁器, 顏料等	十萬餘包	法租界萬國橋
大陸貨棧第三棧	二十一年四月	大陸銀行	四畝餘	棉花 雜貨	二萬包	特三區二緯路
金城銀行貨棧	十九年十一月	金城銀行	十二畝餘	棉花, 大米, 麵粉, 棉紗, 布疋, 皮毛, 顏料, 五金, 雜貨等	六萬餘包	法租界十一號路
鹽業銀行倉庫	十八年十月	鹽業銀行	三畝餘	棉花, 皮毛, 雜貨等	萬餘包	法租界十一號路
河北省銀行貨棧	二十五年四月	河北省銀行	三畝餘	棉花, 皮毛, 雜貨等	二萬餘包	法租界五號路

金融市况

二十四年津市現銀移入共計一千六百九十餘萬元，移出共計八百二十餘萬元。其各月現銀存底以十二月底為最多，計四千二百四十餘萬元。以七月底為最少，計三千八百萬元，其餘各月皆在三千九百萬元左右。二十四年各月之每千元平均內外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份	內 匯					外 匯				
	上海	漢口	濟南	瀋陽	香港	倫敦	紐約	巴黎	柏林	
一月	5.90	平	*5.00	79	*235	1/5 195	35.16	5.31	0.86	
二月	1.13	平	*2.85	102	*214	1/6 050	36.69	5.53	0.90	
三月	*3.48	平	*1.23	146	*251	1/7 059	38.11	5.67	0.92	
四月	*2.22	平	*0.65	156	*357	1/7 032	33.39	5.79	0.94	
五月	1.04	平	*0.50	195	*488	1/8 129	41.03	6.20	1.00	
六月	6.44	平	*平	219	*468	1/7 679	40.48	6.11	0.99	
七月	6.32	平	*2.00	198	*381	1/6 791	38.79	5.84	0.94	
八月	7.74	平	*2.00	179	*372	1/5 803	36.88	5.54	0.90	
九月	8.22	平	*4.62	202	*334	1/6 263	37.61	5.68	0.92	
十月	9.52	平	*4.92	183	*408	1/5 507	35.82	5.42	0.88	
十一月	平	平	平	22	*223	1/2 517	23.78	4.51	0.73	
十二月	平	平	平	16	*120	1/2 403	29.53	4.48	0.73	

註：有*記號者係收入匯水其他為貼水

北 平 市

總 述

北平位河北省北部，為元、明、清三代之都城。民國十六年前，亦仍以此為首府，故向為我國之政治中心。平綏、平漢、北寧三鐵路皆由北起點，故又為我國鐵路交通之樞紐。人口繁盛，商業發達，華北之通商大埠也。但自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以後，人口驟形減少，市面乃一落千丈，昔為政治經濟之中心，今則僅成為一名勝遊覽之區矣。故欲恢復昔日之繁榮，殊非易易也。茲將其金融狀況，調查如次。

銀行業

北平銀行業發軔於前清末葉。最初僅外商匯豐、匯理、德華、正金等銀行。其後本國創辦之大清銀行，及交通銀行，相繼成立。遂開我國銀行界之新紀元。迨民國肇造，大清銀行改組為中國銀行，而金城、大陸、中南等行亦次第設立，是為北平銀行業全盛時代。自國都南遷後，北平商業，一落千丈，而銀行業務，遂亦連帶遭受打擊；加之中國、交通二銀行之總行亦遷往上海，北平銀行業遂失重心所在，唯以北平歷年開設之銀行不下五六十家，現存者不足二十家，但其本埠分支行仍有五十餘處之形勢言之，尚不失為一金融之中心也。

北平市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中 央 銀 行	分行	二十年九月	經理 文書組 會計組 營業組 國庫組 出納組	黃景成 殷景茂 許應青 夏學濂 李啓宏 張炳淵	君偉純 周恭濤 公遠洲	西交民巷30
中 國 銀 行	支行	元年八月	經理 代理 文書專員 會計專員 營業專員 信託專員 信出	楊毓秀 程作禔 沈仁培 項耀辰 周揚世 周維善 冢澤珍	朗川清 韓魯農 席 卿	西交民巷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四年十二月	主 任	謝廷綱	振三	崇文門外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一年九月	主 任	張宗敬	幼耕	南城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十八年十二月	主 任	田景運	華圃	西城四牌樓南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八月	主 任	莽鴻達	澤善	王府井大街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沈景范	元棠	地安門外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重 職	要 務	員 姓 名	
交 通 銀 行	支行	光緒卅四年二月	經理	徐拍園	徐拍園	前門外西河沿
			副經理	袁勵權	袁勵權	
				曹清權	曹清權	
交 通 銀 行	支行	廿四年一月	經理	曹 權	曹 權	東四大街10
交 通 銀 行	支行	廿四年六月	經理	唐廷場	唐廷場	西單北大街208
河 北 省 銀 行	分行	十 九 年 月	經理	孫澤生	孫澤生	西交民巷
		十 一 年 月	副經理	尚培曾	尚培曾	
北 平 市 銀 行	總行	廿五年三月	經理	吳翰堉	吳翰堉	正陽門外大街
			副經理	李筠若	李筠若	
			會計	郭春如	郭春如	
			主 主	李德文	李德文	
			主 主	郭春如	郭春如	
			主 主	丁如琨	丁如琨	
			主 主	倪德輔	倪德輔	
大 中 銀 行	分行	廿四年十月	經理	羅素修	羅素修	廊房頭條25
			副經理	屈揚雨	屈揚雨	
			主 主	胡敦善	胡敦善	
大 生 銀 行	辦事處	八年八月	主 主	孫紹庭	孫紹庭	西交民巷
大 陸 銀 行	分行	八年四月	經理	俞紀琦	俞紀琦	西交民巷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十三年七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清華園清華大學內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十五年八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海澱燕京大學內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二十年七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東四牌樓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二十年八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王府井大街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西單牌樓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五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海澱西大街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六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崇文門大街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地安門輔仁大學內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二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地安門外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二十年二月	經理	金仲藩	金仲藩	西交民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九月	主 主	任 堉	任 堉	王府井大街80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重 職	要 務	員 姓 名 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主 任	李廷齡	西單北大街23號	
中孚銀行	分行	六年九月	經理兼放款主任 副經理兼會計主任 兼會文存款出匯 主任	潘善湖 孫晉方 顧顯琦 黃頤辰 顧建志 孫廉	前門內西交民巷	
中孚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主 任	孫謙方	崇內米市大街	
中孚銀行	支行	廿二年九月	主 任	陳 益	宣內甘石橋大街	
中孚銀行	支行	廿三年十月	主任兼保管主任	孫師方	宣外驛馬市大街	
中孚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管 員	孫謙方	協和醫院	
中南銀行	辦事處	十一年十月	襄 理	鄒田瑞 張重威	東交民巷匯昌大樓	
北洋保商銀行	總辦事處	宣統二年三月	總 經 理	王克敏 王孔繁	西交民巷	
北洋保商銀行	分行	宣統二年	副經理兼會計主任 兼會股支 主任	陳志華 李澤國 李章少	西交民巷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一月	主 任	閔東里	西四牌樓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十三年八月	主 任	楊思康	東四牌樓	
金城銀行	分行	六年五月	經 理	楊允得 尹鳳蕙	西交民巷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十一年八月	主 任	張家禧	西河沿	
金城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八月	主 任	金紹文	王府井大街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二月	主 任	張孝謀	西單牌樓大街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王紹遠	鼓樓大街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三年十二月	經 理	顧沈沈 沈禮興	公安街新大路	
國華銀行	分行	廿四年八月	經 理	崔呈璋	西交民巷	

銀行公會

北平之銀行公會，成立於民國七年。入會銀行計有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大陸、新華、中孚、中國實業、浙江興業、北洋保商、中國農工、中南等十二家。該會主席，最初為馮幼偉君，談丹崖君繼之，現任主席為周作民君。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為宗旨。在會各行，遇有必要時，有互相援助之義務。成立期間為三十年。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更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實為北平金融界一完善之團體組織也。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設於北平市由北平本國各銀行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名曰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項以聯絡同業感情維持公共利益促進銀行業之發達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以在會之各銀行為會員每一會員銀行得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於本公會
- 第四條 在會各銀行彼此維持遇必要時有互相援助之義務
- 第五條 本公會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規定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第二章 入會出會

- 第六條 北平本國各銀行依照國民政府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本公會
- 第七條 本公會各會員銀行須將該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代表人委託書並開具左列事項送交本公會存查
- 一 銀行名稱
 - 二 資本總額
 - 三 已收資本數目
 - 四 註冊年月日
 - 五 開始營業年月日
 - 六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點
 - 七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八 代表人職務姓名及平行經理姓名
- 本公會應備具會員名簿將前項所列各款逐行登記
- 第八條 凡銀行欲加入本公會者須經會員銀行二家之介紹備具入會願書載明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連同最近一年間營業報告書及代表人委託書送交本公會審查

- 本公會審查後應將其入會願書所列各款登記於會員名簿
- 第九條 會員銀行如關於會員名簿登記內之事項有變更時須於一星期內提出理由書送交本公會改正之
- 第十條 會員銀行以其登記於會員名簿上之代表人爲完全代表代表人對於本公會發議應負完全責任
-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公會爲會員之代表人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命革行爲者
 - 三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 五 無行爲能力者
 - 六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爲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
 - 二 受破產宣告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或自行解散
 - 四 被本公會削除會籍
- 第十三條 會員請求退會者應具退會願書
-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公會開會員大會公決削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 二 爲銀行業不應爲之業務經本公會勒告無效者
 - 三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 四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者

第三章 職員

- 第十五條 本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更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處理會務
- 執行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投票法公選以得票多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當選之執行委員有缺額時另行開會補選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前條第二項方法互選之
- 第十七條 主席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舉法選任之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執行委員名額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九條 主席遇有事故時應於其他常務委員中特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會得由常務委員會聘用或雇用辦事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諸事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 二 執行委員會議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 三 常務委員會議由常務委員組織之
-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左列二種
- 一 定期會於每年一七兩月舉行以各該月第一星期三行之
 - 二 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凡開會日主席有事不能出席應轉推其他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暨執行委員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
- 第二十六條 選舉委員或討論一切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時常務委員須將付議事件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如有提議事件應於開會十日前開具議案送交本公會
- 第二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召集定期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過之會務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於會員會員有疑問時主席須詳細說明之
- 第三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再有異議已出席之會員不得請求變更自己之議決會員於所議事件有關係本身者如答辯外不得參預議決如公認為應迴避者得由主席令其代表人退席
- 第三十一條 會議終了後常務委員應將會議中已決未決事件編輯大要以書面報告會員
- 第三十二條 本會尋常事務由主席常務委員執行其重要事件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提出全體大會公決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會執行委員定期會議每月一次臨時會議隨時酌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因輪流主席
-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但得隨時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應另有議事錄簡單記載左列條款
- 一 所議事件
 - 二 會議結果
 - 三 列席委員署名
-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三十八條 每屆一月定期會之前十日常務委員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至存立期間屆滿時所有解散及清算條遵照商會法第七章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之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擔任之經費分左列三種

- 一 入會費每會員銀元一千元
- 二 常年費各照每屆預算案預定之分擔數目交納
- 三 特別費臨時議定之

以上各項會費已經交納者概不退還

第四十二條 入會費一次徵收限於入會前繳納

第四十三條 常年費每月徵收於十日內繳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文件保存於本公會

第四十五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報北平市黨部核准並呈報北平市政府社會局備案後施行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楊毓銜 程作福 樓福	經理 會計主任	常務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陳揚 劉孚清 李清	經理 會計主任	常務委員 候補委員
匯業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吳岳王 鼎榮 壽彭	總經理 副經理	常務委員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曹李孫 孫維 滋瑛城	經理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金城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周揚平 作允定	總經理 經理	主席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中孚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潘善 孫晉 頤翔	副經理 經理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七年七月	孫瑞方	經理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七 月	汪 卜 桑 竹 堯 生 沈 容 洪	經 理 副 經 理 會 計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候 補 委 員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十 一 月	王 克 敏 王 毓 霖 費 軒 軒	總 經 理 總 核 理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十 一 月	冷 家 驥 常 宗 禹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大 陸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十 一 月	俞 紀 琦 部 兆 麟 丁 號 瑩	經 理 副 經 理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中 南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王 錄 基 鄭 洞 田 張 重 成	經 理 經 理 經 理	

外商銀行

北平本非重要商埠，外商原無設立銀行之必要。惟因前為我國之首都，各國以有外債關係，故外商銀行先後均來分設，計日商有天津銀行分行、及橫濱正金銀行分行二家，法商有中法工商銀行分行、及東方匯理銀行分行二家，美商有花旗銀行分行、及美國運通銀行分行二家，英商有麥加利銀行分行、及匯豐銀行分行二家，德商有德華銀行分行一家，共計九家。其中以花旗、匯豐、麥加利、天津等創設為最早，均在民國九年以前。茲將外商銀行一覽表附錄於次：

北平市外商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名	
天 津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二 〇	經 理	J. Takakura	崇文門大街	
中 法 工 商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二 三	經 理	J. Eardac	東交民巷	
東 方 匯 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J. Dautsemer	東交民巷	
花 旗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〇 九	經 理	Charles R. Bennett	東交民巷	
美 國 運 通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S. F. Howard	東交民巷六國飯店內	
麥 加 利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一 五	經 理	H. E. Faulkner	東交民巷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暫 代	C. M. Jamieson	東交民巷	
德 華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J. H. Voskamp	東交民巷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伊原平之助	東交民巷	

錢業

北平市錢業成立於前清時代。當最盛時期，有官城房二十六家，其後大半相繼停業，僅餘全聚、聚義、同源、聚盛等四家。入民國後，又先後開設十餘家，並組織同業公會以謀同業公共之利益。近年因銀行業務日增，操錢業者難於競爭，大有江河日下之勢。現全市共有銀號三十餘家，其僅業兌換之小錢莊均未計入。茲將重要九銀號調查如次：

北平市錢莊一覽表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啓明銀號	二十四年	\$100,000	劉汝明 馮治安	趙潤芝	張勵南	施家胡同
濟興銀號	二十四年	50,000	沈鴻烈	張鳳鳴	耿希孟	長巷上二條
謙莊銀號	十八年	100,000	李鳴鐘	魏旭東	牛子俊	長巷下二條
同德銀號	十二年	100,000	魏蓮芳	姚澤生	盧木齋	施家胡同
聚義銀號	光緒年間	50,000	謝子佩 李奎五	張秉如	王振庭	珠寶市內大街
永增合銀號	八年	50,000	李小池 楊子璋	李瀛洲	劉相臣	前門大街
祥瑞興銀號	光緒卅四年	50,000	汪健五 陳藹堂	張篤敬	劉良牧	珠寶市
敦泰永銀號	二十一年	100,000	馬鴻達	王子周	張雨青	打磨廠
餘大亨銀號	十九年	50,000	王筱岩 鄭潤生	孫賓卿	賈子清	施家胡同

錢業公會

北平銀錢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年改稱同業公會，以三十年為限。發起人姚澤生、甯鏡揚兩君，為商界聞人。該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為主旨，凡遇官廳攤派捐款，及地方支應等事，均由常務委員處理。同業發生風潮，可以互相維持。該公會成立以來，已及七載，現在一切仍照向章辦理，主席仍為姚澤生君，社會對之印象甚佳，現有會員共二十二家。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由北平市內銀錢號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正陽門外北孝順胡同甲十三號
- 第四條 曾在北平市主管官署註冊之銀錢號均得為本會會員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但受除名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六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會員互選之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會務委員常務委員主席均為名譽職
- 第七條 委員常務委員主席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委員常務委員主席因事解職時應以得票次多數候補人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及委員會兩種
-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選舉事項
 - 二 關於核定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訂章則事項
 - 四 關於會員退會除名及職員退職事項
 - 五 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入會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提出會員大會之籌擬事項
 - 三 關於陳請官廳事項
 - 四 關於同業爭執之調解事項
-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會員大會及委員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本會之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官廳防辦事項
 - 五 關於會員提案之審查事項
 - 六 關於會議之籌備及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權限事項
- 前第六第七兩條規定事項遇有緊急情形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處理但須提請會員大會或委員會追認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程序規定如左
- 一 會員大會每年四月十月各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召集之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 二 委員會每月一日及十五日各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經常務

-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 三 常務委員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 前條會議以會員或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關於變更章程及會員職員之除名事項須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其徵集方法經常費每商號月納會費三元特別費由會員分擔之
- 第十五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理由書由會員大會聲請退會
- 一 停業或歇業者
 - 二 因縮減營業範圍結算清算者
-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其情節重大者除受除名處分外應由法律制裁之
- 一 宣告破產者
 - 二 假藉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查有實據者
 - 三 違反本會章程者
 - 四 不繳納會費者
 - 五 有前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或其他重大情節者應令其退職
- 第十八條 本會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均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會自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定名為北平銀錢業公會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定名為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經會員大會議決存立三十年
- 第二十一條 凡受本會除名之會員以後不得入會但有情形可原並認繳特別會費在百元以上者仍准入會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北平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同 德 銀 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姚 澤 生	經 理	主席委員
餘 大 亨 銀 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	賈 子 青	副 理	常務委員
祥 瑞 興 銀 號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魏 瀛 洲	營業主任	常務委員
永 增 合 銀 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李 瀛 洲	經 理	常務委員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濟通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李瑞庭	經理	常務委員
聚義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張乘如	經理	
信誠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吳篤卿	經理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厚生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朱介眉	經理	
寶生銀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朱仙洲	經理	
三聚源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程雲波	經理	
永通銀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	劉星三	經理	
永泰成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劉鳳翔	經理	
恆興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宛江濤	經理	
峻興和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周靜塘	經理	
敦泰永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	張雨青	經理	
義聚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劉仲五	經理	
聚德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孫祿巷	副經理	
福生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柳仲芬	經理	
積昌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朱俊卿	經理	
鴻慶裕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周潤德	經理	
謙姓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魏旭東	經理	
濟興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耿希孟	經理	
啓明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趙潤之	經理	
萬義長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	劉萬增	經理	

儲蓄會

北平市儲蓄會一覽表

名 稱	總分支會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四行儲蓄會	分會	十二年六月	管	理簡恩慶	祝臣	東交民巷
萬國儲蓄會	分會	四年	經	理P. Jarno		東交民巷

典 業

北平市典當業，成立於前清時代。其最著者為東恆肇、西恆肇及北恆肇三家。庚子以前，已有二百餘家，嗣經庚子事變，歇業者一百餘家。入民國後，又增設一百餘家。從前業此者，獲利頗厚，近年百業蕭條，即典當業亦未能例外，最近更將當息減低，貧民雖露實惠，恐典當業此後益將無利可牟矣。

北平市典當一覽表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同懋	興二	年	\$ 60,000	高畏符	劉貢南	高子良	張幼臣	崇文門外三里河
萬	德元	年	60,000	吳懋卿	王紹甫	郎瑞	臣	西四牌樓北大街
萬	盛光緒廿九年	40,000	王家善	紀純菴	杜善齋	呂達夫	崇文門外三轉橋	
萬	源宣統三年	40,000	王家善	紀純菴	杜善齋	白達衍	東直門大街	
萬	年光緒廿八年	50,000	王家善	紀純菴	杜善齋	郭成久	宣外南柳巷	
萬	慶光緒廿七年	50,000	王家善	紀純菴	杜善齋	郭潤田	地內南鐸鼓巷	
義	聚光緒廿八年	50,000	郝心橋	呂菊卿	婁雁南	高雁五	東四牌樓燈市口	
匯	豐元	年	50,000	郝心橋	呂菊卿	婁雁南	石泗山	東四牌樓八條
新	盛元	年	50,000	郝心橋	呂菊卿	婁雁南	王佩金	朝內南小街子
阜	和二	年	50,000	郝心橋	呂菊卿	婁雁南	李霽田	地安門外
中	和光緒廿七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王秀峰	地外燈袋斜街	
利	源光緒廿九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王子厚	東安門內大街	
金	和光緒廿七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梁輔臣	宮門口太平街	
恆	德光緒三十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張蘭漢	宣外大街	
東	恆	肇光緒廿七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徐振之	東四牌樓北
西	恆	肇光緒廿七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劉紫宸	西城錦什坊街
北	恆	肇光緒廿七年	60,000	榮紹先	曾仲軒	劉貢南	王思波	西城羊肉胡同
同	澤十	三年	60,000	那	琴軒	田澤亭	田松泉	阜成門外大街
天	興十	年	45,000	謝哲儒	胡澍人	王	少權	崇外珠營
永	存十	二年	50,000	張	祥齋	潘紹文	李祝封	阜內北溝沿
永	慶十	三年	50,000	張	祥齋	潘紹文	董禮卿	崇外興隆街
扶	源十	年	50,000	樂	又申	沈顯甫	劉麗臣	前外長巷上三條
同	和十	年	50,000	閻	槐三	尹	煥文	宣內報子街
集	成元	年	80,000	楊潤齋	婁雁南	武	錫九	宣武門內大街

倉庫

北平各銀行以平市無押款可做，向未辦理倉庫業務，嗣中國銀行附設之同慶公司倉庫成立，首發其端。現在該行已成立倉庫十餘處，專為堆存受押貨物之用，業務頗稱發達。民國二十三年，金城、交通及河北省等行，亦皆各設倉庫，營業亦頗發達。將來相繼設立者，恐不在少數也。

北平市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中行附屬	同慶公司	二十年	孔殿忱	八畝	小麥, 小米, 玉米 高糧, 芸豆	五十萬石	永定門外
中行附屬	榮慶公司	二十三年	楊耀燭	六畝	小麥, 玉米, 麵粉	三十萬石	永定門外
中行附屬	慶豐公司	二十三年	劉耀庭	五畝	麵粉, 雜糧	廿五萬石	永定門外
中行附屬	同慶廣公司	二十一年	趙耀庭	十畝	各種雜糧	七十萬石	廣安門外
中行附屬	天亨糧棧	二十二年	王雁卿	十畝	各種雜糧	六十萬石	西直門外
中行附屬	鈺成糧棧	二十三年	榮遇昌	八畝	各種雜糧	五十萬石	西直門外
中行附屬	廣生糧棧	二十三年	康相臣	五畝	小麥, 芝麻, 玉米	三十萬石	西便門外
中行附屬	裕成厚糧棧	二十三年	郭壽山	五畝	小麥, 芝麻, 玉米	三十萬石	西便門外
中行附屬	志成糧棧	二十三年	劉子祥	五畝	小麥, 芝麻, 玉米	二十萬石	西便門外
交通附設	鴻城糧棧	二十二年	張子儀	六畝	高糧, 玉米, 芸豆	三十萬石	廣安門外
河北省銀行附設	鎭源糧棧	十八年	王兆棠	六畝	各種雜糧	廿五萬石	永定門外
金城第一貨棧	二十四年	金城銀行	五畝	豆麥, 麵粉, 小米	三千六百噸	西直門外	
金城第一貨棧外庫	二十四年	金城銀行	五畝	豆麥, 麵粉, 小米	三千四百噸	西直門外	
金城第二貨棧	二十三年	金城銀行	十一畝	豆麥, 麵粉, 小米	六千八百噸	廣安門外	

金融市況

平市每年八月至十二月為內地各種土貨登場時期，貨幣需要較多，故流通數亦較鉅。一月至七月各業清淡，貨幣之流通數亦較少。茲將二十四年各種貨幣最高最低流通數列表如次：(單位枚)

類	幣 名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一 月	7,000,000	一 月	5,000,000
硬 幣	本 位 幣		60,000		60,000
	銀 輔 幣		80,000,000		50,000,000
	銅 輔 幣				
紙 幣	本 位 券		36,250,000		25,500,000
	銀 角 券		2,450,000		1,900,000
	銅 元 券		2,800,000		1,200,000

二十四年平市現銀無有移出，移入共計一千二百萬元，計鄭州二百五十萬元，邢台四百五十萬元，石家莊三百五十萬元，保定一百萬元，包頭五十萬元，大概多為兌換法幣者。

二十四年平市現銀存底以一月至六月為最少，計在一千一百萬元左右，自六月後逐漸增多，至十二月間，達一千五百萬元之鉅，此後因兌換法幣，恐仍將繼續增加。

平市利息，每年九月至次年一月較高，其他月份較低。普通存息，平均每月三厘至四厘，欠息八厘至九厘。銅輔幣市價，漲落不定，上漲最高時期在廢歷三節前後，乃兌換商操縱居奇所致，二月至五月，銅元數量供過於求，市價較其他月份為低。

二十四年平市之匯入款，共計二千三百六十萬元，上海佔三百五十萬元為最鉅。匯出款共計二千三百萬元，天津佔七百五十萬元為最鉅。其他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3,500,000	2,750,000
天 津	9,000,000	7,500,000
東 三 省	150,000	280,000
山 西	250,000	300,000
河 南	2,000,000	1,930,000
漢 口	1,500,000	1,250,000
廣 東	250,000	320,000
山 東	2,700,000	2,580,000
江 蘇	2,500,000	2,070,000
浙 江	1,550,000	1,380,000
福 建	150,000	135,000
四 川	50,000	85,000
總 計	23,600,000	23,100,000

二十四年平市一月至十月每千元匯滬、津、漢、廣之匯水，其平均數約如下表：
至十一月以後，因貨幣統一，取消匯水，改收手續費，省內每千元半元，省外每千元一元。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一 月	\$ 9.30	\$ 0.80	\$ 9.50	\$ 10.00
二 月	5.50	0.80	9.50	10.00
三 月	5.00	0.80	9.50	10.00
四 月	3.20	0.80	5.80	8.00
五 月	5.50	0.80	5.80	8.00
六 月	9.50	0.50	5.80	8.00
七 月	7.50	0.50	7.00	7.50
八 月	9.50	0.50	7.00	7.50
九 月	8.80	0.50	7.00	7.50
十 月	11.60	0.50	7.00	7.50
十一 月	改收手續費	改收手續費	改收手續費	改收手續費
十二 月	改收手續費	改收手續費	改收手續費	改收手續費

杭 州 市

總 述

杭州為浙江之省會，位於錢塘江下游，地勢西南高而東北低，西南山岳縱橫為天目山之餘脈，東北則平原沃野，運河南端終點在其北，錢塘江在其東，而西湖居其中，故自昔為山水名勝之區，交通便利，言水運錢塘江輪舟寄泊，江干及運河小輪上下於嘉興、吳興、及蘇州、上海之間，為內河航運之中心，言陸運則有滬杭甬鐵路、浙贛鐵路、及京杭、滬杭、杭甬、杭餘、杭塘、杭紹等汽車路，為全省陸運之樞紐。全市人口達五十餘萬，商業繁盛，冠於全省，輸出品以綢緞、茶葉、棉花等為大宗。輸入品以火油、香烟、人造絲、棉紗等為大宗。工業以織綢廠、棉織廠、縲絲廠最為發達。金融事業除寧、台、溫三屬各縣，以地域關係，自成系統外，其他如嘉、湖、紹、金、衢、嚴所屬各縣，均以杭州為金融之樞紐，且安徽之徽州，江西之上饒各地，亦無不以杭州為其金融之中心，故杭州之金融實為浙、皖、贛三省商業之樞紐也。

銀行業

杭市之有銀行，以浙江興業銀行為嚆矢，該行開辦於光緒三十三年，係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資本定額一百萬元，民國元年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即將該公司所附該行股份招商承受。民國三年移總行於上海，杭州乃改為分行，二年九月中國銀行成立分行，三年浙江地方銀行成立，四年交通銀行設立分行，嗣後逐年皆有添設，或為新創，或為滬上各行之分行，自浙贛鐵路完成，京杭、滬杭、杭徽等公路通車以後，杭市之經濟地位，大見增進，近更因錢塘江大橋及滬杭甬鐵路開曹段之興建，杭市前途更可樂觀，故銀行事業亦更形擴展，蒸蒸日上，迄今全市共有銀行二十家，營業處所二十一所。茲將杭市各銀行列表如次：

杭州市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 國 銀 行	分行	十八年五月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代辦 會計 文書 營業 出納	張忍甫 鄭祖義 陸玄民 翁作桐 沈炳蔚	叔佑 雲堃 煥文	新民路	
中 國 銀 行	分行	二年九月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代辦 會計 營業 出納	金余 胡煥伯 錢紹賢 陳仁 陸祖	順泉 煥君 伯凱 南仲 勉良 勃前 玉祐	三元坊大街	

銀行	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重職	要務	姓名	字	
交通銀行	分行	四年三月	經理		黃啓棟	啓棟	開元路8
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	宣統元年	總經理	經理	徐恩培	培志	太平坊
			副經理	副經理	唐方祖	相昌	麟期
			兼會計主任	兼會計主任	汪世秩	文敏	樹蔭
			兼出納主任	兼出納主任	胡季願	朱洪	叔
			兼金庫主任	兼金庫主任	顧朱洪	洪時	
			兼儲蓄主任	兼儲蓄主任	史久衡	謙孫	
大陸銀行	支行	十八年六月	經理		史久衡	謙孫	保佑坊
中南銀行	支行	二十年九月	經理		余子封		清河坊15
江海銀行	分行	廿四年三月	經理		王施子	球泉	三元坊
			副經理		徐馮	馮馮	
兩浙商業銀行	總行	廿四年四月	經理	兼營業主任	孫月樓	樓良	太平坊
			副經理	兼信託部主任	馮沈哲	夫鳴	
			兼會計主任	兼會計主任	陳張	志吾	
			兼文書主任	兼文書主任	鮑逸	民權	
			兼信託部主任	兼信託部主任	施宛	民權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二年五月	經理		金觀賢	賢山	新民路
			副經理		吳仲炳	炳青	
			兼會計主任	兼會計主任	孫垂	垂青	
			兼營業主任	兼營業主任	王禹	禹工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十年七月	經理		韓志學		清泰路428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光緒卅三年九月	經理	兼營業主任	徐恭	恭生	三元坊西馬橋街轉角
			副經理	兼信託部主任	項吉	堯勳	芬慶美威
			兼信託部主任	兼信託部主任	李范	樹索	
			兼會計主任	兼會計主任	韓鄂	鄂索	
			兼文書主任	兼文書主任	吳仁一	仁一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年十二月	主		吳仁一		湖墅珠兒潭
浙江儲豐銀行	總行	七年十月	經理		張旭	旭人	保佑坊
			副經理		張維	維榮	再嘉如
			兼收科主任	兼收科主任	潘凌	凌祖	叔
			兼營業主任	兼營業主任	吳吉	安遠	明
			兼會計主任	兼會計主任	吳希	希	莊
			兼文書主任	兼文書主任	吳希	希	

錢業商民協會分會，但不久錢業會館宣告退出，致又陷停頓。迨十九年八月，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重新章程，乃正式成立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加入銀行計十三家，共派代表三十七人。二十年二月，因「一二八」滬變，時局嚴重，為謀妥慎同業應付起見，創設杭州銀行業公庫，並組織保管委員會，訂立杭州市銀行業公庫規約，辦理協濟同業事宜。旋以時局漸復原狀，公庫組織無形結束。至七八月間，中南及中國實業二銀行相繼加入，於是會員銀行增至十五家。二十一年五月間，為救濟絲綢業起見，聯合錢業組織浙江銀錢業押放筒款聯合委員會，集款一百八十萬元，專做筒押款，以資救濟。次年因會務增繁，特聘坐辦一人，以專責成，並擬興辦補習夜校，圖書館，及體育場，惟以經費問題，未克實行。復為謀同業收付便捷計：於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成立劃帳室，近因劃帳數量增加，及辦理同業聯合準備事宜起見，乃於十一月一日成立聯合準備庫，並附設票據交換所，同時因房屋不敷應用，乃將會址遷至三元路五號辦公，頗稱便利，茲將該會行規全部及會員一覽表附列於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會係在杭州市之各入會銀行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以本市三元路第五號房屋為本公會事務所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本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託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四條 本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利害之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杭州市區域內經營銀行事業加入本公會者皆為本公會會員依工商同

- 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規定由每一銀行推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本公會為會員代表
-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 第七條 凡欲加入本公會之銀行須將左列各款填入會願書報告本公會
- 一 行號
 - 二 資本總額
 - 三 已收資本之數目
 - 四 董事或理事及監察人或監事之姓名
 - 五 銀行代表人之姓名
 - 六 總分行之詳細地址
 - 七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公會及已否入會
- 第八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後即交付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 第九條 入會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交納之各項費用入會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即須照辦否則本公會之入會允諾亦作無效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並享受本章程上所賦予之各項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代表應恪守本會紀律及服從決議案並擔負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義務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實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會員資格
-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照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四 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 第十七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 一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 第四章 組織
-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並得設辦事處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七人為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如會員代表有十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求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特別召集委員會或會員大會
-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委員之解任
-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為會員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厲其隨時退席
- 第 六 章 經 濟
-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 二 月費
 - 三 特別費
 - 四 固定基金
- 第三十六條 入會費每一會員擔認國幣一百元於入會時一次交納之
- 第三十七條 月費每一會員按月擔認國幣二十元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內交納之
- 第三十八條 特別費應視所需數目臨時分攤但得參酌會員所營業務範圍之大小分別派認其數目由委員會公決之
- 第三十九條 固定基金每一會員應擔認國幣五百元該款即存入該會員銀行中由其立捐交與本公會收執按月憑摺支息
-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如遇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所辦事業之成績每年度由常務委員會於會員大會中負責公布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期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結期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四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並呈由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通常會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同處理其重要會務隨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委員會或由委員會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
- 第三條 本會置總務會議會計編輯四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之
- 甲 總務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函件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書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檔案及器物事項
 - 五 關於對外交際及一切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乙 會議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場設備事項
 - 二 關於開會通知事項
 - 三 關於議案提交及作成事項
 - 四 關於開會記錄事項
 - 五 關於通告決議事項
- 丙 會計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用途審核事項
 - 四 關於財產及重要摺據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及簿記事項
- 丁 編輯股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蒐集經濟資料事項
 - 二 關於金融統計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成績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與外埠同業公會交換知識事項
 - 五 關於發布月刊或季刊年刊事項
 - 六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常川駐會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典守圖記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補助秘書分辦各股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辦事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四時
- 第六條 本會對外文書均由主席及常務委員簽名蓋章行之
- 第七條 本會應備置會員簿專載會員資格入會出會日期納費數目以及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本會各會員或職員間如有發生誤會時應由常務委員會查調解之責
- 第九條 本會對於政府所頒布之一切經濟法令遇有疑義時得向政府請求解釋並指導會員奉行
- 第十條 本會為研究學術得隨時延請專家到會演講
-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除秘書及事務員由常務委員會酌定支給薪水外其餘概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不得假借公會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十三條 本會則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日施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金潤 泉伯 經理 胡熙 柯甫 信託部主任 溫柯 甫 信託部主任	理 常 務 委 員 任 候 補 委 員	員 員
交 通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黃潤 形 經理 張仲 賢 副經理 潘有 士 副經理	理 主 候 委 員 理 理 理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徐恩 培 經理 錢祖 開 副經理 沈寅 仲 副經理	理 委 員 兼 會 計 股 主 任 理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徐行 恭 經理 羅敬 義 副經理 侯家 瑞 副經理	理 常 務 委 員 理 理	員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金文 雄 經理 陸嗣 範 副經理 朱厥 夫 副經理	理 常 務 委 員 兼 總 務 股 主 任 理 理 理	員 員 員
大 陸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史久 衍 經理 程紫 麓 副經理	理 委 員 理 理	員
匯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周錫 經 經理 周乃 榮 副經理 陸德 普 副經理	理 常 務 委 員 理 理 理	員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程鍾朱	經理	委員兼編輯股主任
中 南 銀 行	民國二十年七月	朱子光	經理	
浙江典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余德邵	經理	
浙江儲豐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王謝趙	經理	委員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八月	飛邱袁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五月	飛潘楊	經理	委員兼會議股主任
浙江建業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金吳來	經理	委員
上海網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傅徐翁	經理	候補委員
通易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孫蔣	經理	候補委員
兩浙商業銀行		孫沈陳	經理	

銀行業準備庫

杭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制度，實肇始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其時滄變突作，社會經濟驟形恐慌，杭市各銀行為應付嚴重時局，鞏固同業信用起見，特互相聯合組織杭市銀行業公庫，由參加銀行按照比例分擔資金，並設保管委員會，辦理協濟事宜，成績卓著，嗣因時局較平，即告結束，此項組織，雖係臨時性質，但確為杭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制度之嚆矢。

自浙贛鐵路及各大公路通車以還，杭市經濟地位愈臻重要，新設銀行既日益增多，原有銀行亦力圖擴充，於是銀行業務頗見進展，票據行使既廣，同業收付自繁，錢業向有交換票據及開議匯兌拆息之成規，而銀行業凡遇票據之收付，則俱係解現，所有匯兌拆息，亦均依錢業行市為標準。杭市銀行業為謀更進一步之便利起見，屢經集議，決先創設銀行業劃帳室，以謀同業收付之便利，旋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籌備成立，凡杭市銀行公會會員銀行均加入劃帳，各派劃帳員二人，專司其事，實為票據交換所之雛形。

顧杭市銀行業劃帳室成立，不久劃帳數量增加甚速，殊有改設交換所之必要，且為辦理同業間聯合準備與款項調劑事宜，及謀各行交付差額簡捷起見，決定根據從前創立公庫原則，籌設聯合準備庫，而以票據交換所隸焉。斯項組織，迭經開會商討，悉心規劃，並分別推定人員起草章程，由公會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通過，定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劃帳室宣告結束，杭市銀行業之聯合準備及票據交換制度於焉確立，不可謂非杭市金融界之新設施也。茲分述其概況如後：

(甲)聯合準備庫係辦理同業間聯合準備及款項調劑事宜，並得按日開議拆息，以謀控制金融市場之消長，成立期限規定五年，但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延長之。準備金分支付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二種，支付準備金用現金按市給息，保證準備金得用中央或本省政府所發行之債券照市價折實抵充，金額規定為二萬元、四萬元、六萬元、八萬元、十萬元等五類，由加入銀行，依照需要分別認定，並經委員會決議行之，認定數額中支付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各居半數，一次繳足。杭市銀行除中央銀行杭州分行、及其他尚未加入公會之銀行外，均已一致參加，計十七家，共認繳兩種準備金七十四萬元，委託中國、交通、興業三行保管，訂立保管合同，規定現金部份按市計息，並於必要時得以債券向保管行抵押透支。準備庫之組織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以大會產生之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設總理一人，負指揮監督之權責，現由銀行公會坐辦兼任，另設出納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掌本科日常事宜，均經委員分別延聘任用。

(乙)準備庫為謀同業收解妥便起見，附設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為準備庫之一部份，其辦事人員由該庫職員兼任，凡加入準備庫之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除交換銀行之票據互相交換外，並得代理非交換銀行或錢莊之票據在所交換，交換票據之種類分為(一)本票，(二)支票，(三)匯票暨各項匯款憑證，及(四)其他經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交換次數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現時每日一次，規定下午二時開始，一切交換手續，大致與滬埠相同。交換差額之收付，係於每次交換終了後，由準備庫經理依據差額平準表，將應行收付款項儘先在差額收付戶內轉帳，其當日應付之差額，須將交換銀行於準備金外，所存入之金額，儘數應用，然亦可在該行支付準備金項下轉帳，如有超過情形，其數目在保證準備金債券項下價值百分之七十以內者，仍暫准其轉帳，至於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情事及交換銀行違反規則等等，分別訂有退票及處分專章，頗為詳密。

杭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庫成立以來，進行頗為順利，二十四年全年票據交換總額達五千六百七十七萬餘元。惟因創辦伊始，業務範圍尚祇限於票據之交換，將來並擬開議拆息及匯市，逐漸擴展，藉圖同業之便利，而謀票據交換所工作效率之增進也。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庫由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謀會員銀行間業務上之聯絡穩固起見經

委員會決議設立

- 第二條 本庫定名為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對內簡稱準備庫
- 第三條 本庫辦理同業間聯合準備及款項調劑事宜
- 第四條 本庫成立期限定為五年但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 第二章 準備金
- 第五條 準備金分支付準備金及保證準備金二種於左列各項總額中由加入準備庫之銀行依其需要分別認定支付準備金用現金保證準備金得用中央或本省政府所發行現時還本或付息具有相當價位之債券照市價折實抵充各當總額之半數一次繳入本庫分別填給存摺以資收執現金部份並按市給息
- 第一類 準備金二萬元
- 第二類 準備金四萬元
- 第三類 準備金六萬元
- 第四類 準備金八萬元
- 第五類 準備金十萬元
- 前項準備金總額之認定須經委員會決議行之
- 第六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金為適應其事實上之需要得隨時改認其總額但須經委員會決議行之
- 第七條 會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繳之保證準備金數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債券或收回其一部份
- 第八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保證準備金部份債券之折價如受市價影響低減至四元時經本庫之通知應立即補足之
- 第九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之支付準備金為便宜票據交換差額之結算得隨時支用但本庫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補足之
- 第十條 會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金由委員會推定會員銀行若干家代為負責收付保管
- 前項收付保管之手續由本庫與推定銀行訂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庫為謀控制金融市場之消長起見得按日開議拆息並拆放加入本庫之會員銀行款項
- 前項開議拆息之實施由委員會於必要時授權本庫經理行之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庫設經理一人出納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分別延聘任用之經理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本庫一切事宜出納主任會計主任輔助經理分掌本科日常事宜事務員受主任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宜
- 本庫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時得附設票據交換所其辦事人員由本庫職員兼任之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三條 本庫經費經委員會議定由會員銀行分別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庫之預算決算每年編製一次由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章程訂定之凡章程中所未詳載者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庫之公告以通函或通告式爲之
- 第三條 本庫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規定休業日期外每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五時止
- 第四條 本庫設經理一員秉承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辦理本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庫置會計出納二股各設主任一員會計主任秉承經理主辦會計上一切事宜出納主任秉承經理主辦出納上一切事宜如遇經理請假時得委託主任一人代理其職務但對外文件須由兩主任會同蓋章
- 第六條 本庫視事務上之需要設事務員若干員受經理及主任指揮分股辦理帳表單摺之登記統計圖表之編製及現金債券之收付等事宜並由經理就事務員中指定一人專辦文書紀錄暨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準備金之現金按市計息逐月一結分登繳納銀行之戶內準備金之債券上收入之本息亦分登繳納銀行之戶內
- 第八條 本庫於未經自行設置準備庫之前得委託訂約之銀行代爲保管現金及債券
- 第九條 本庫對於保管銀行之手續悉照所訂契約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下稱本庫)爲謀同業收解妥便起見提經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決議附設票據交換所
- 第二條 本庫依照本規則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規則規定者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 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銀行參加本庫後均得加入票據交換所稱爲交換銀行
-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規則及委員會對於交換事項決議案之義務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 第五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充分理由經委員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 第三章 票據交換之種類
- 第六條 除電匯款項外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 一 本票
 - 二 支票
 - 三 匯票及各項匯款憑證
 - 四 其他經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 第四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 第七條 交換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二次其開始時間規定為上午十一時下午三時
- 前項交換時間及次數遇有必要時經委員會之決議得增減變更之
- 第八條 交換銀行經委員會之決議得代理非交換銀行或錢莊之票據在本所交換接受委託之交換銀行應直接代負一切交換責任
- 前項代理交換如代理交換銀行欲撤銷其代理時亦須經委員會之決議凡代理交換或撤銷代理之決議均由本庫經理隨時公布之
- 第九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或錢莊之一切票據於每日規定交換開始時間前整理完畢在票據正面加蓋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票據字樣之戳記並製各行票據分戶正副單詳載種類張數金額準備交換但對於特殊情形之票據可先向兌付行依法提示
- 第十條 交換銀行應選派交換員二人每次至少有一人於規定交換時間攜帶交換票據並製成之各行票據分戶正副單赴所報到
- 前項交換員應備具印鑑互送交換銀行及本庫分別存查在交換時間應恪守本規則及服從本庫經理之指導如有違背及延誤情事得通知原交換銀行撤換之
- 第十一條 每日至規定時間由本庫經理振鈴宣告開始交換銀行交換員互相將各行票據連同票據分戶正副單與相對行交換相對行交換員點收無誤後於其副單上蓋某銀行照單收清之戳記交還交換銀行以憑互製帳表
- 第十二條 交換銀行交換員依據票據分戶正副單結算交換差額彙製交換差額總表以正本提交本庫副本存查
- 第十三條 交換所接到各交換銀行之差額總表時應由本庫經理先將屬於付出差額之各交換銀行審核其所存本庫之準備金已否充足如均已足數交換即交本庫事務員彙製同票彙製交換差額平準表經本庫會計主任詳核後由經理當場宣讀如交換員均無異議時即為交換確定
- 到所交換之票據須至本庫經理宣布交換確定後方得由交換員攜回本行
-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將準備金存足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時本庫經理得宣布暫時停止其交換各交換銀行與其有關係者須重製交換差額總表

收回其已交換之票據直接自行處理

第五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十五條 交換銀行爲謀適應交換差額之收支便利起見於支付準備金之外得以相當金額存入本庫開立備付差額存款戶往來摺亦得照市計息每次交換終了由本庫經理依據交換差額平準表將應行收付款項儘先在差額收付戶內轉帳前項存入本庫之金額本庫得依供求之伸縮隨時調節增減之

第十六條 交換開始以後凡不及交換之票據應歸下次交換如遇必要時得請求兌付行接給本庫特定之劃款證送交本庫轉帳如支付準備金及備付差額存款未經用盡時不得直接收付

第十七條 交換銀行當日應付之差額除以前條所規定之存入金額儘數應用外亦可在該行支付準備金項下轉帳如有超過情形其數目在保證準備金債券項下價值百分之七十以內者仍暫准其轉帳但須於下次交換時間前將前項抵用金額解交指定銀行掣取回單送本庫記帳並計算其欠息方得繼續交換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除因應交換差額金外如支用支付準備金或備付差額存款時應開具本庫特定之劃款證送交本庫驗明轉帳或換給保管銀行支票以適應需要前項交換銀行之印鑑須預先送交本庫存驗

第六章 退票

第十九條 交換後之票據如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之連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四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五時前原提出行得開具本庫特定之劃款證交付退票行提送本庫在該行備付差額存款戶或支付準備金戶內轉帳付還之

第二十一條 原提出行如不依照前條辦理時退票行得會同本庫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七章 處分

第二十二條 交換銀行如違反本規則或委員會關於交換事項之決議案或損害本庫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時本庫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書面警告
- 二 罰金
-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處分由本庫經理報告常務委員決議行之第三項第四項之處分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計及統計

第二十四條 本庫應設置左列各項帳冊

- 一 交換銀行行名簿
- 二 交換銀行現金收付帳
- 三 交換銀行債券收付帳
- 四 保管銀行現金收付帳
- 五 保管銀行債券收付帳
- 六 利息帳
- 七 損益帳
- 八 各項開支帳
- 九 交換記錄簿
- 十 印鑑簿

第二十五條 本庫應繕製左列各項圖表

- 一 交換總數統計圖表
- 二 交換差額統計圖表
- 三 各項餘額表

前項圖表每月至少繕製一次分送各交換銀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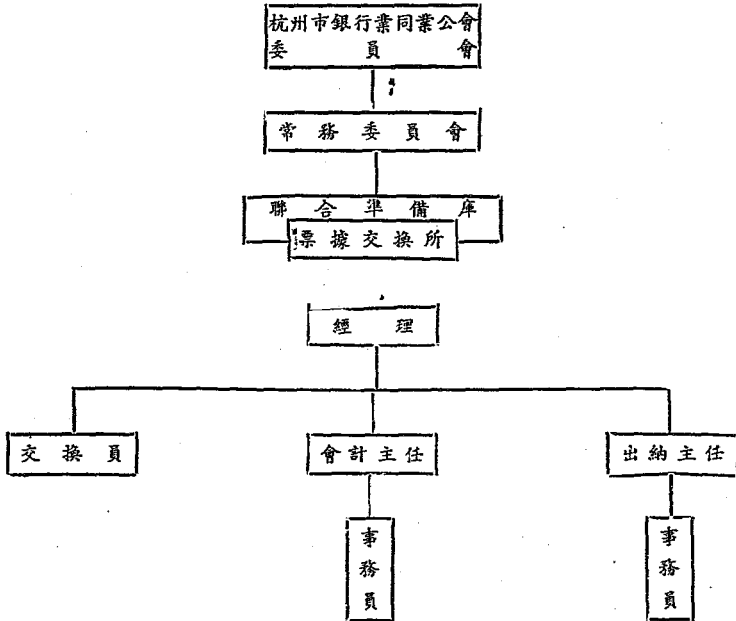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票據交換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暫行規則訂定之凡規則中所未詳載者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所一切事務由聯合準備庫經理率同其他職員兼任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所之公告以通函或通告式爲之
- 第四條 交換銀行所選派之交換員無論有無帳項均須依規定交換時間每日至少有一人到所簽名於報到簿不得遲到或缺席如所選派之交換員均因事故不能到所時應由各原派出之銀行臨時派員到所代理並以書面聲明附具代理員之印鑑
- 第五條 交換員在交換時間內須服從本所經理之指導對於他行交換員須保持誠實中和之友誼
- 第六條 票據交換差額之收付在交換銀行備付差額存款戶內轉帳如所收差額過多由聯合準備庫開給支票如所收差額過多備付差額存款戶內存款不足時由支付準備金內轉帳如仍不足或補解現金或以保證準備金存摺抵用其手續須依照聯合準備庫所規定抵押證書辦理之
- 第七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每日須攜帶聯合準備庫開給之存摺到所以便差額之收付當日登記於摺上
- 第八條 交換銀行存入聯合準備庫之備付差額款項其最高限度由聯合準備庫隨時

分別公告之凡超過最高限度之金額作為擺存概不給息

- 第九條 交換銀行存入聯合準備庫之現金債券每月底之餘額由聯合準備庫開列清單交本所分送各交換銀行存查
 - 第十條 交換銀行存入聯合準備庫之現金每月結息一次由聯合準備庫開具分戶利息單交本所分送各交換銀行存查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委員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組織系統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附設票據交換所交換銀行

交 換 銀 行	地 址	電 話
1 中 國 銀 行	三元坊三八號	一一三六 一一三七
2 交 通 銀 行	開元路八號	一一六九
3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太平坊六五號	一一〇二
4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三元坊七號	一一〇一
5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保佑坊六九號	三三四四

交 換 銀 行	地 址	電 話
6 大 陸 銀 行	保佑坊六六號	一一六六
7 匯 業 銀 行	三元坊三二號	一七七六
8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太平坊	一四〇〇
9 中 南 銀 行	清和坊一五號	一七一八
10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新民路三九七號	一八八一
11 浙 江 儲 蓄 銀 行	保佑坊六二號	二五二五
12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信餘里二一號	一六七三
13 浙 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清泰路	一二三一
14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太平坊	二九一八
15 浙 江 建 業 銀 行	新民路	一一一五
16 上 海 網 業 銀 行	三元坊一六號	一二六五
17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清泰路	二二七〇

錢 業

洪楊以前，杭城錢肆尚寥寥無幾，且均僅現兌店，所謂有門市同行，無家幫同行，匯劃不通，放帳未行，蓋範圍尚甚小也。自富商胡雪康氏創設阜康錢莊，於是杭州錢莊業遂蒸蒸日上，先後設立者，有德興、厚記、慶餘、昇記、裕源、裕泰、元昌等錢莊，專做蘇、滬、甬、紹匯劃。其中阜康一家，在上海、漢口、天津各大埠，均有字號分設，匯劃較各莊為便利，且資本雄厚，胡氏所經營事業又多，而藩運兩司庫解款，均由阜康獨家承匯，用是得執當時錢業之牛耳。

清光緒初葉，胡氏經營絲業失敗，阜康遂因而倒閉。同時鑒於胡氏之倒而自行收帳者，有城頭巷吳晚帆氏所開之德興錢莊，繼起掌錢業領導權者：為厚記、慶餘、鼎記、裕源、裕泰、元昌等六家，此六家中，裕源、裕泰、慶餘三家，均跑藩運兩庫，解款上兌，故皆稱銀號，而裕源莊所做公家匯兌，較各莊尤多。至元昌、厚記、鼎記，則間接做解款上兌生意。蓋當時金融界以代理各縣局解款，各司庫匯款為大宗業務也。

自阜康倒後，繼起而營匯兌業者，有票號，組織甚為簡單，其總號均在外埠，在杭概係分號，以匯解公家大宗款項為主，其所做商業匯兌，實為有限，又可分為兩幫：(甲)西幫票號，即山西幫票號，共有二家，一為日昇昌，專做西北一路生意，至光緒末葉時停業；一為大德恆，規模甚小，開設不及二年，即行收歇。(乙)南幫票號，即甬、皖二幫票號，亦有兩家：一為源豐順，係甬幫，總號在上海，專攬京、津、滬、漢匯兌；一為義利源，係皖幫，總號亦在上海，專做東路匯兌。嗣均因銀行興起，先後閉歇。錢莊業自票號銀行相繼而起，原有代理省國庫之匯解業務，逐漸放手，於是改變方針，著重投資商業，對於絲、綢、茶、米、紙、箔等業，均放做巨額款項，錢莊營業，遂分為上兌，放帳及匯劃三類，而操調劑金融之實權矣。

鼎革以後，銀行雖有增設，顧金融勢力，仍操諸錢莊之手，最盛時期，全市錢莊

共有七十餘家，資本不過數萬，而帳面有大至數十萬或百餘萬者。近年自農村衰落，絲綢失敗以來，帳面欠佳，放款日事緊縮，收歇者亦漸多。民國二十年時，除未入公會者不計外，尚有大小同行四十九家。二十一年共有六十五家，內加入同業公會者四十家，計大同行十七家，小同行二十三家，較二十年已減少九家，未入同業公會者二十五家。二十二年又開歇四家，共存六十一家，計大同行十六家，小同行二十家，未入圍錢莊二十五家。

二十四年上市者，仍為六十一家，計大同行十五家，小同行十九家，未入圍者二十七家，較去年增設二家，而減少大小同行各一家，其中(甲)大同行亦稱匯劃同行，營業最廣，有匯劃權利，資本最大者，如益源、崇源、寶源等計各在三萬元以上；最小為安孚錢莊，計僅一萬二千元；普通則為三萬元，佔大多數。(乙)小同行亦稱通帳同行，營業較弱於大同行，無匯劃權利，資本最大者為一萬二千元，有亦昌、同德、誠昌、同昌、同益等五家，最小者數千元，如同慎等。(丙)未入圍錢莊，亦稱兌換莊，以兌換為業，兼營貼票及買賣公債證券，營業在三類中為最小，資本自五百元至一萬元不等。然上述各莊資本額，係向政府登記之數，實際固不僅以此正本營業，多數恃其附本，故各莊附本，常較正本為大，其確數咸守秘密，頗難調查。最近各莊受工商業衰落影響甚大，股東因責任無限，多主收縮，故營業已不若前之旺盛矣。茲將杭市二十四年上市各錢莊列表如次：

杭州市錢莊一覽表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順昌錢莊	十五年二月	10,000	金觀賢	黃獎如	上祠堂巷3
漢康錢莊	光緒五年二月	10,000	周世燁 周學燁	王恩紹 周壽山 周震生	忠清巷口106
誠昌錢莊	六年二月	12,000	葉祖蔭 王定甫 袁戴春	金潤泉 翁韻笙	俞楚卿 沈預周 上珠寶巷6
源昌錦記錢莊	十五年二月	10,000	孫肖梅	徐憲章 陳和卿	民權路17
義昌元記錢莊	十三年一月	30,000	金潤泉 顧竹溪 毛浩甄	高坤方 倪慶甫 陳錫庭	陳錫庭 保佑坊8
義源錢莊	十九年五月	10,000	顧竹溪 王瑞泉 李春枝	金潤泉 高志清 施浚夫	孫辛濤 孫味谷 顧叔彭 谷仁路40
瑞和餘記錢莊	三年三月	10,000	金聯笙	謝煒輝 金聯笙	謝煒輝 東街路1147
瑞康久記錢莊	七年一月	10,000	洪衍緒 洪衍康 錢芝松	洪紹濂 洪紹復 沈嘉炎 趙心田	洪紹濂 大福清巷84
德昌錢莊	元年十月	30,000	周惺伯 周迪民 周兆錚 章漢臣	章汝振 宋振亮 宋振亮 章漢臣	章亮臣 成彩章 湖墅賣魚橋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震和錢莊	四年五月	60,000	顧錦堂 吳悅卿 章步雲 余桂軒	余桂軒		六克巷口3
謙豫永記錢莊	十九年六月	10,000	陳深人均堂 沈雨蒙 周榮慶 胡慶	毛景蘇 胡廣 吳鏡生 金叔平 吳鏡秋	王鏡秋	甘澤坊巷14
衡九錢莊	十七年二月	10,000	陳致虞 陳真率	吳澤民 臧仲三		保佑坊11
元泰錢莊	五年一月	30,000	高孟微 朱頌蕃 金頌麟 金維賢	陳兵金 倪窓甫 金賢	桑軼甫 趙舜惠 錢芝松 許毅培	木場巷28
介康成號錢莊	十二年四月	16,000	鮑景谷 毛冠成 陳叔溶 陳潔人 戎小坡	徐海龍 龍忱甫 徐和甫 徐景三 陳叔記 陳起臣 陳辛伯	戎小坡 陳辛伯	大井巷56
同慎錢莊	二十四年	8,000	周震生 吳舜子 洪子新 韓子林	許紹明 王德生 邱紫家	邱紫家 周壽初	南星橋大街72
同昌錢莊	九年七月	12,000	祖陰 吳書錦 朱炳南	俞奇亭 朱文燦 李品圭 徐松齡		聯橋街16
同益錢莊	五年四月	10,000	錢東陽 沈成繼	董仁潮 錢福康	鄭榮光 錢福康	南星橋警署前33
同泰昌記錢莊	六年	30,000	趙向軒 胡穆石 俞天	曹仲衡 韓紹卿 吳舜卿	陳雅林 施益三	西河坊路
同德錢莊	十八年三月	12,000	董庭訓 李厚甫 吳舜卿	朱景堂 馬程遠	譚觀堂 陳福卿	大井巷59
亦昌錢莊	四年二月	12,000	葉祖蔭 高志華 高寶華	高志清 倪雨亭	楊紹增 葉振卿	清河坊86
安孚協記錢莊	宣統二年	12,000	金養之 顧望春	金臥雲 陳宮慶 顧潤泰	何泉甫	教仁路
恆成錢莊	同治八年	10,000	李品圭 潘孝堂	潘錦裕 李品圭 潘錦福	潘延惠	聯橋街40
崇源裕記錢莊	十一年一月	36,000	高祖同 邱寶養 葉夫五	徐馮堂 陳桂舫 徐可春	沈波夫 余永年	紅兒巷11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開泰昌記錢莊	光緒十五年四月	30,000	趙孟泰 徐宛願 高坤毛 方坤景 孫齊	王永泰 金秀峯	大井巷93
益豐慶記錢莊	光緒十八年四月	10,000	袁光鏞	袁松琴	清河坊75
泰生昌記錢莊	光緒卅二年三月	30,000	何劍王 夏康王 夏百年 夏夢卿	何展其 英張 孫其池 瑤香	上珠寶巷24
益昌錢莊	七年二月	6,000	王百年 沈昂哉	章文聯 沈品哉 韓紹鏞	王懋鴻 清河坊14
益源裕記錢莊	十八年一月	60,000	李詠 李何 趙陸 趙鎮	張咀英 傅佑臣 陳桂榜 徐祖蔭	陳德甫 洪兆澄 教仁路63
崙源錢莊	宣統三年一月	36,000	周羨江 趙占元 葉元	嚴康懋 陳子燦	翁璞卿 葉竹垞 湖墅37
寅源錢莊	宣統二年二月	36,000	徐趙 葉堂 錢綬 李春枝	嚴康懋 陳子燦 李春枝	張春如 清河坊18

錢業公會

杭市錢業同業公會創設於洪楊以後，初賃藥業會館內一部份房屋為館址，稱曰錢業會館。採董事制，而無會長，由大小同行各舉若干人，入會錢莊方稱同行，不入會館者不以同行待遇，基金一次收足。新設之錢莊，欲入會者須照例納捐，故會館經濟充裕，常分其餘以補助各種慈善事業。嗣因所租房屋不敷應用，乃於清光緒二年自建會館於柳翠井巷，以為同行議做交易之所，內部事務例由各莊輪值，每年四家，稱為司年。

至光緒二十三年間，除已有廣義集字理錢業同人身故施材義葬事宜外，並集資發起全義會，掌理錢業同人遺族撫卹事宜，自後即規定四家司年中推定一家為總司年，一家值全義會，一家值廣義集，迄今沿行未替。會館訂有營業規則，關於同行匯劃，客幫往來，票據通用及營業手續，均有詳密規定，每年於歲首開市時，例由各莊集議酌加修訂一次，議定之後，無論大小同行及未入會之莊號，均須一律遵守。

清宣統二年時入會莊號計有五十九家之多。至民國六年為保障同業及鞏固信用計，特集全全體議決取締章程十二條，規定自後同業有組織新店者，必須將股東姓名籍貫及拼股若干，先行報告會館，由會館司年詳細調查明確同業多數之認可，並應認捐三百元，作為津貼會館經費及全義會善舉之用，然後登錄會館堂簿，方准上市營業，否則全體概不承認，故錢業會館歷史既久，潛勢力亦甚大。民國十六年間，曾一度與杭州銀行公會合併改稱銀錢業商民協會分會。

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依照同業公會法另訂章程，正式改組，定名為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王子球、李春枝、袁華庭等十五人為執行委員，陳宮慶等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次由執行委員互選王子球等五人為常務委員，復由常務委員互推王子球為主席。加入為會員之大小同行有惟康等四十九家，而向日慣例則一仍其舊焉。

二十一年五月與銀行業合組浙江銀錢業押放匯款聯合委員會，以救濟絲繭。九月第一屆委員任滿改選，連任者居大多數，而主席與常委則全未更動，惟因商業衰落，會員莊號減少九家，計大同行十六家，小同行二十四家，共為四十家，二十二年又減為三十七家。是年四月間，部令實行廢兩改元開議「申匯」易「滬匯」之名為「洋貼」。

二十三年會員莊號僅有三十四家，計大同行為十五家，小同行為十九家，五月間，為修改營業規則，取銷現洋貼水，改用國幣本位，組織起草委員會起草辦法，旋經召開全體大會議決定六月一日起實行，於是劃洋制度正式廢止，實為錢業歷史上值得記述之一事，二十四年參加公會錢莊計二十五家，較去年又減九家，未入會者計二十二家。茲將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現行規程及會員一覽表等列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係前杭州市錢業商民協會同業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合法改組定名為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杭州市柳翠井巷

第二章 會 員

- 第四條 凡已入前杭州市錢業商民協會之各莊皆得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凡未入前杭州市錢業商民協會之各莊及新開各莊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將下列各款報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 一 牌號
 - 二 資本總額
 -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 四 經理之姓名籍貫及年歲
 -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議人姓名
 - 六 小同行須將過帳同行註明
- 第六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照前條辦理
- 一 更換股東或經理
 - 二 改換牌號或加記號
- 第七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八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議決案
 -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九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 第十一條 本會受杭州市政府之監督
- 第十二條 本會為杭州市商會之會員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以入會之錢莊為本位每一錢莊得選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會員代表一人由各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六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並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以得票最多者為正式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缺額時得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得

- 由執行委員中選補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委員除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外有左列情事時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辭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 四 發生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 第五章 會 務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貿易設立市場調劑緩急事項
 - 五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公益事項
 - 六 關於同業與非同業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七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八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託之事項
- ### 第六章 會 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舉行均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均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八條 議決除名之代表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載於會員代表簿上並由主席通知

原莊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者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倘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為該委員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其隨時退席

第三十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濟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事業費事務費二種

第三十二條 各錢莊新加入為會員者應納事業費大同行五百元小同行二百五十元一次繳足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有另加記號或改換牌號者應納事業費大小同行各比前條減半一次繳足

第三十四條 事務費由會員共同分擔大同行每年六十元小同行每年三十元均於三九兩月份繳納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不敷或遇特別事故須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每年須公布之並呈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杭州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杭州市政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委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會設委員十五人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選主席一人掌理會務

第三條 本公會設立辦事各科如左

甲 總務科

乙 財務科

丙 業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文書股

二 教育股

三 公斷股

四 調解股

五 填書舊有之義舉及其他事項

六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財務科

- 一 財產股 保管契據編製表冊
- 二 會計股 編製預算收支報告
- 三 庶務股

第六條 業務科

- 一 登記股 同業會員統計股東資本統計
- 二 審查股
- 三 諮詢股
- 四 調解

第七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之得列席常務會議各科按事務繁簡得設幹事助理若干人由主任就會員中提交常務會議選任之

第八條 除前條各科外如有增設之必要時由常務會議議決提交委員通過添設之

第九條 各科就所任事務備具意見提議時先送交常務會議議決後提交委員通過如必須經過會員大會當由常務會召集之

第十條 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十六條各科主任幹事助理均不給薪但因辦會務需用時得核實開支由主席簽字支付之

第十一條 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會計庶務兩股由常務委員仍照向例指定司年莊家任之填書舊有義舉及其他事項亦派司年承值之司年者並得列席常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公會聘文牘一人書記二人雇役二人每月薪金由主席簽字向庶務支付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三月及九月舉行全體大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

第四條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於每月△日舉行一次

第五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二次於三日十七日舉行之

第六條 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同業與非同業於營業上有糾紛時必須調解者經會員各莊家以上之請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全體會員集議之

第八條 會議議決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會議議決事項須有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關於會議事項與會員各莊暨會員代表認為有關係時有退席之必要者得由

主席通知隨時退席

- 第十一條 關於會議事項如有可否同數時得由主席取決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於每年三月九月大會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通過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改用國幣本位暫行簡章

- 一 同行業務一律以國幣為本位
- 一 申蘇甬紹匯一律首尾三天
- 一 拆息最高每日每百元以五分為度
- 一 往來各戶及零幫同行外行所有舊聽日拆算息者一律廢除改照往來息計算（惟申蘇甬紹各自互相對待）
- 一 各業往來存欠息每月由公會評議之存息起碼一元五角欠息起碼七元五角零路同行存息一元五角欠息最少六元
- 一 交往戶付來現洋鈔票角子銅元及委收無同行接票者之票款及外行票均歸次日起息
- 一 支根本票照舊辦理惟支取現洋鈔票及角子銅元每至月終及結帳時每千元酌付手續費
- 一 往來戶委託預解款項至多以十天為限隔月不理
- 一 帳上尾數以分為單位分以下零數四捨五進計算
- 一 本票日期最遠以十五天為度
- 一 交往戶委理逾期收解連息轉即日帳
- 一 本簡章未議及者仍照向章辦理
- 一 本簡章定於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試辦

杭 州 市 錢 業 業 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修訂

第 一 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本業規係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杭州市錢業業規

第 二 章 本 位 制

- 第 二 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概以劃單為本位

第 三 章 營 業 時 間 及 例 假 日

- 第 三 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如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四 條 例假日規定 國慶 元旦 夏節 秋節

第 四 章 行 市

- 第 五 條 申蘇甬紹各匯滙貼補幣及日拆每日上午聚集會館視市上供求銀息共同評定行市懸牌公布之

第五章 利息

- 第六條 定期放款規定每年分兩期以四月底十月底為期其利率由各會員共同評定必須先十日之前開議期息以會員三分之二到會方能議決通過在未曾開議之先不得預行放做既經決議之後亦不得徇情紊亂
- 第七條 同業每日所開日拆四月份起最大以六分為度
- 第八條 往來存欠利息相距兩毫每屆月底前一日由公會評閱亮息以逐日折拆加四元以上為標準但存息最低以一元五角欠息最低以七元五角計算惟客路同業欠息最低以六元計算
- 第九條 申蘇兩紹同業存欠加除互相對待

第六章 買賣匯兌

- 第十條 日期及手續費
- 甲 會員同業買賣申蘇兩紹匯一律三天為期
- 乙 客路同業買賣申兩紹匯每百元取二分五釐蘇匯每百元取五分均歸對期入帳惟申蘇兩紹同業互相對待
- 丙 各業賣出申兩紹匯每百元取二分五釐蘇匯每百元取五分歸對期入帳惟買進手續費減半須當日付帳
- 第十一條 代理各地收票解根其應貼匯水隨時酌定
- 第十二條 代理買賣各種匯款及代收外埠票款倘遇天災人禍發生不測情事應由委託家自行設法處理代理之莊概不負責

第七章 買賣貨幣

- 第十三條 客路同業來現每百元取手續費一分去現取手續費二分統歸遲一天入帳惟裝運鉅數現款及委理公文與銀行解款其手續費得酌加之
- 第十四條 各業來現每百元取手續費一分遲一天入帳去現每百元取手續費一分即日付帳
- 第十五條 各業委理小洋每千角手續費進五分出二分五釐銅元每元進十文出五文
- 第十六條 凡委辦現洋鈔票角子銅元等現款自辦就後無論已裝未裝應負風險歸委託家承擔
- 第十七條 本外埠銀行同業及各業如委攬存現洋鈔票角子銅元等款遇天災人禍代攬之家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章 各種票據

- 第十八條 凡開用同業本票每張取手續費二分日期至多二十天為限照票面日期早一天付帳每逢大結束時開至距離二日為度客路支票以距離五日為止
- 第十九條 凡委收外行票款每百元貼力五分按照票面日期遲一天入帳無同行接票者亦作外行論
- 第二十條 凡委收各票須票上加蓋委收人印章方可照理
- 第二十一條 凡委收同業票款到期准兌而已將來票勾銷因其款須隔日劃歸倘遲不測則

- 已勾銷之來票仍得退還委收之家請其自行處理受委者不能代負責任
- 第二十二條 凡收委外行各票如收來條上同業或銀行之支票劃條倘因未能兌付或准兌而款須次日劃歸設遇不測此項支票劃條無論勾銷與否仍得抽回向原兌票之外行劃取萬一該外行無款應付得將上項支票劃條退與委收之家請其自理受委者亦不能代負責任
- 第二十三條 凡委代解匯票向票設或核對無根又支票(即送報上單 無款可付時抬頭莊家概不負責應由發票人自理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 第二十四條 凡委開外埠支票如執票人到期不向兌取一經逾期承兌人設有不測情事發票人概不負責又委預解外埠匯款經出信後雖未到期不能止解
- 第二十五條 凡開用支票劃條一律須貼足印花方可代理
- 第九章 各種收解
- 第二十六條 凡委代解上單支票及信報劃條照票面日期須早一天付帳
- 第二十七條 凡委解甬江外行及紹地支根因該二處須推早一天付帳如是應早四天抵解但同業匯劃不在此例
- 第二十八條 凡委開憑信及活期聯票概不代理若委託轉解別莊支根每百元取轉解費五分
- 第二十九條 凡來信委理即期收款概須次日劃歸方能作準至委解款項一經解出不得駁回
- 第三十條 凡有各路交款須候到信代售歸後按例入帳設遇不測仍歸交款者自行負責
- 第三十一條 凡委理補期收解速息轉即日帳
- 第三十二條 凡委理收解及約定逐日報信其郵資概歸委託者承給
- 第三十三條 凡委託預解款項概不代理按期解款倘欲止解須先一日通知方可照行
- 第十章 掛失止付
- 第三十四條 凡同業本票及存摺如持有人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持有人取具殷實鋪保以書面聲請掛失止付一面須刊登法律有效之報紙聲明作廢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違同保證人擔保付款其本票及存摺作為無效
- 第三十五條 凡委解支票劃條憑信等如確因遺失止解須登報聲明倘係貸款糾葛礙難准予掛失
- 第十一章 懲戒
- 第三十六條 凡遇有倒閉之家折價同業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記錄備案并公布之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須拒絕其往來
-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窒礙時得隨時召集會員大會修改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業規自本年五月一日施行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順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黃 燮 如山 吳 柳 汀 王 康 殿 金 鏡 秋 胡 叔 平	經理	執行委員
謙預源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章 亮 臣 成 彩 筆 馮 彬 臣	經理	執行委員
德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朱 文 輝 徐 松 齡 朱 梯 青	經理	執行委員
同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周 震 生 周 壽 山 阮 曾 山	經理	執行委員
慎康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譚 護 堂 陳 福 卿 胡 勿 卿	經理	執行委員
義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孫 辛 濤 孫 味 谷 顧 叔 彭	經理	執行委員
源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徐 憲 章 陳 和 卿 壽 榮 光 錢 福 康 陸 文 燾	經理	執行委員
同益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陳 錫 庭 李 劍 鳴	經理	主席委員 執行委員
義昌元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陳 雅 林 李 益 三 施 仞 忠	經理	執行委員
同泰興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王 永 泰 金 秀 峰 全 宣 人	經理	常務委員
開泰昌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秦 軼 甫 錫 荻 培	經理	常務委員
元泰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秦 錫 許 許 施 夫 余 蔭 年 蔣 永 規	經理	常務委員
崇源裕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經理	常務委員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泰生昌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何創夏 殷啟生 揚達夫	經理 協理	常務委員
益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沈翕哉 周秉森	經理	執行委員
介康成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陳辛伯 戎小坡 朱益齋	監理 經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益源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陳德甫 洪光澄 陸康父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恆盛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李品圭 潘廷惠 吳彭年	經理 協理	
盈豐慶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袁華庭 袁松琴	監理 經理	
誠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沈豫周 揚少卿 章漢祥	經理 協理	
瑞原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洪紹濂 趙行緒 趙心田	經理 協理	
亦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楊紹曾 葉振卿	經理 協理	
咸安錢莊		陳宗源 朱柏培 潘培源	經理 協理 經理	
福源錢莊		葉梅村 葉竹垞	經理 協理	

典業

杭市典當業素稱繁盛，辦理亦多完善，頗獨資者居多，兼含慈善性質。前清乾隆時代，曾有「萬家生佛」之稱。洪楊亂起，該業始趨衰落，自後又漸復舊觀，且質押舖盛行，利息重至四五分，嗣經取締；至光緒末年，乃告絕跡，所存者，除怡和為唯一之「典」已於清末倒閉外，餘均為次於「典」之「當」，計有二十五家。至民國十五年時，迄無減少，十七年，亦有二十三家，散佈於上中下城及江干、湖墅、拱埠等處，多數變為合資性質，每年營業，除官利外，且有紅利可分，故商家中之獲利者，首推典當業。近年以來，受農村衰落，百業凋敝之影響；次第倒閉，至目前僅存十三家，全年營業統計皆有虧無盈，良以滿貨堆積如山，其服飾之業已過時，不合銷路者，難積存至二十五個月以上，並願以最低折扣出售而不可得，損失之鉅，自可概見。

杭市現有營業之「當」十三家，均以受質衣飾為主，多為合夥組織，其登記資本最大者為貫橋之同吉典，資本達七萬七千元，最小者為馮軍橋之永濟典，資本僅三萬五千元。各當均係徽幣，本年終實存架本數共計在二百萬元以上。

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省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內專以受當物品為業之商號稱為典當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典當之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定酌量減少之
-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典當者應先邀同同業或其他殷實商號出具保結並備呈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核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
 - 四 利率
 - 五 滿當期限
 - 六 本店及分店所在地
 - 七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八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凡公司組織之典當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建設廳核轉實業部註冊
- 第四條 凡經核准開設之典當應依照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條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 第五條 典當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不得開設分店其准設分店者如非與本店同時開設時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備具呈請書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轉建設廳核准備案
- 第六條 典當應設備堅固耐火處所儲藏當物在可能範圍內並應將所有資產投保火險以防不虞
- 第七條 典當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 一 開張或停業
 - 二 遷移
 - 三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 四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更易
 - 五 分店之開設
- 第八條 典當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 一 營業稅調查證
 - 二 利率

- 三 滿當期限
 四 損失賠償辦法
 五 營業時間
 六 銀錢市價
- 第九條 典當所用當票及帳簿其式樣及記載方法由建設廳訂定頒發
- 第十條 典當受當物品應眼同公平估價並將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逐一填入當票交當戶收執
- 第十一條 典當對於官有物品有識證可辨及一切盜竊贓物形跡可疑者均不得受當
- 第十二條 當物利息無論當價大小以長年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當物利息在中央未曾頒布典當業法以前各就本地情形暫仍其舊並准另加保管手續費四釐原有存箱繩索包皮棧租保管等費名目一律廢止前項保管手續費典商與友分配成數由典業公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 當價利息等項概以國幣通用大洋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進出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 第十四條 當物以十八個月為滿期逾期十日尚不取贖時得由典當自由處分但當戶於期滿前上利時應就其上利之月數予以展長
 特種物品如絲綿木棉米麥農具木器人造絲織物等其滿當期限得就當地向來習慣及必須縮短滿期情形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行之
- 第十五條 當戶付足本利取贖當物時典當不得留難其抽贖一部份者應照實估計並轉換新票
- 第十六條 凡典當不知係盜竊贓物而受當由物主認明報告官廳准其取贖或具有殷實舖保者典當應聽備本取贖
- 第十七條 當票遺失或燬滅時應由當戶報明品名花色當價及受當日期暨物品之特別記認取具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另給新票其不照手續辦理者典當得拒絕之
- 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勸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除金銀器物應照出事日市價扣除當本及截至出事日止之利息賠償外其他物品應照票面當價四成至六成除利賠償
 前項賠償成數由該管縣市政府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 第十九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沒鄰火延燒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經該管縣市政府勸驗屬實者所有損失之當物概不賠償但剩餘之當物仍應取贖其號牌散失無從稽查者得呈准該管縣市政府估價變賣以五成歸典當五成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
- 第二十條 凡保有火險之典當如遇鄰火延燒情事應將所得當物賠償費提出百分之五十按票額平攤連同前條所定變賣價額之五成一併分給當戶
- 第二十一條 典當遇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

管縣市政府派員查勘並逕同當地黨部及法國代表到典監視清楚一面由縣市政府將經過情形及賠償辦法呈請建設廳核示

第二十二條 典當因資本短絀不能週轉經呈由該管縣市政府轉呈建設廳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停當候贖另籌資本復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本省適用之典當規章一律失效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典當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備具呈請書遞呈建設廳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典當一覽表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協	濟	光緒十年三月	40,000	鄭南舟等四人	程瑞徵 胡長增	教仁路65
成	裕	同治十年	50,000	成仁壽等四人	沈竹齋	后市街153
同	濟	光緒十七年	60,000	李同濟等三人	程如衡 賴石如	新民路215
永	濟	光緒十三年	35,000	沈濟等四人	王謙泉 葉善卿	過軍橋28
聚	和	光緒十二年	48,000	趙秉榮等四人	程觀棠 葉濟榮	塔兒頭17
同	吉	光緒十一年	77,000	謝同吉等四人	汪迪封 王麗生	貫橋F0
同	興	宣統三年	35,000	方言吉等四人	謝虎丞 鮑經五	江干茅署街35
裕	隆	光緒十年	72,000	朱衍慶等十人	謝虎丞 朱頌君	清泰路308
裕	興	光緒十四年	50,000	孫留餘等四人	沈子鑑	忠清街14
善	慶	光緒十年	53,000	何學韓等三人	王又心	湖墅左家橋24
善	興	光緒十年	40,000	何學韓等三人	王叔榮	拱宸橋西63
萬	豐	宣統三年	40,000	黃培典等五人	葉肇成	上板兒巷37
聚	源	三年四月	76,000	戚鳳翔等八人	范煥章 李楨祥	東街路928

倉庫

杭市之倉庫以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北棧與東棧為最早，設立於宣統二年。宣統三年滬杭甬路局設立開口、南星橋、拱宸橋三貨棧。民國六年浙江地方銀行又添設南棧，招商局亦設立拱宸橋貨棧，十年浙江地方銀行又添設第二北棧，浙江商業儲蓄銀行亦於是年設立慶記堆棧，十三年浙江實業銀行設立東棧，十五年安孚錢莊設立安孚堆棧。十九年後倉庫設立日多，如中國農工銀行堆棧

，申記堆棧，浙江實業銀行北棧，源源公司堆棧，浙江建業銀行北棧，元泰莊湖墅堆棧，浙江興業銀行湖墅倉庫，中國銀行湖墅倉庫，上海綢業銀行東棧，浙贛路局江連貨棧，均先後紛紛設立。迄今全市共有倉庫二十一所，其中銀行主辦者十二所，錢莊主辦者四所，鐵路局主辦者五所。銀錢業主辦者着重押放款業務，交通機關主辦者着重上卸運貨，但有時亦分租與商戶。抗市倉庫集中於米、紙市之湖墅，多凡十一家，儲物以米、紙、箔為大宗，設於東街路綢業區者有三家，儲物以絲、綢、繭為主。設於開口江連者亦有三家，儲物以紙、繭等及上游一帶運杭什物為多。

杭州市銀行業倉庫營業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所訂定凡同業中之兼營倉庫業務者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倉庫(即堆棧或貨棧)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寄託物之保管
 - 二 倉庫之租賃
 - 三 附屬業務
- 第三條 倉庫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
- 第四條 倉庫為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達或達困難時得登本市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 第五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之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 第六條 寄託物進倉出倉之搬運及翻莊過磅等事務限於倉庫原有司役所或指定之扛運夫為之但經倉庫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寄託物之保管

第一節 寄託

- 第七條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得由倉庫令其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允
- 第八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留存印鑑以備核對背書之用否則倉庫祇憑倉單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九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檢看寄託物或摘取貨樣應隨帶倉單或備具憑證經倉庫認許方可檢看或取樣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 第十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提取寄託物已將一切手續辦竣後應立即將寄託物提取倘因延遲致發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並向提貨人加收延遲期內之倉租及其他費用

第二節 保管

- 第十一條 寄託物進倉之後倉庫當妥為保管但因天災地震事變水火兵盜潮濕霉爛鼠咬蟲蝕自然之減量變質等所不可抗之情事致發生損害者倉庫不負責任其

- 約定在倉屋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屋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 第十二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墊款及其他一切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負擔之
- 第十三條 倉租及一切費用之價目由倉庫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倉租不滿一個月者作一個月算滿一個月後按日計算
- 第十五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墊款及其他一切費用每滿六個月應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照數付清但經倉庫允許者得於寄託物提取時一次付訖之
- 第十六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限得視物品性質規定之其因時間過久倉庫認為須令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先將倉租墊款及其他一切費用清付一次時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不得飾詞推諉
- 第十七條 倉庫對於左列各種貨物得拒絕保管
- 一 屬於違禁品者
 - 二 有危險性者
 - 三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 四 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其他物品之虞者
- 第十八條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令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限期遷出寄託物
- 一 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 二 積欠倉租墊款或其他費用催而不繳者
 - 三 寄託物之價值倉庫認為不足抵償倉租墊款及其他費用者
 - 四 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
 - 五 倉庫地址遷移
 - 六 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 七 倉庫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
- 第十九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項通知時應立即將倉租墊款及一切費用付清依限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變賣以其所得價金抵償倉租墊款及一切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收
- 第二十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或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責任在倉內者以移出倉門為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為終了此後如有遺失損毀倉庫概不負責
- 第三節 倉單
- 第二十三條 寄託物進倉後由倉庫出給倉單或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其持有臨時倉單者儘二日內向倉庫換取倉單倉單須經銀行經副某理一人或有權代理之重要職員簽名或蓋章臨時倉單須經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之重要職員簽名或蓋章方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倉單所載貨物名稱類別質量等均依照寄託人之聲請填具倉庫不負檢定之責
- 第二十五條 倉單之過戶轉讓或抵押應依照民法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由寄託人背書（須與留存印鑑相同）並經倉庫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方生效力但寄託人並無印鑑留存者倉庫得憑倉單照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 第二十六條 倉單如使用一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 第二十七條 倉單設遺失應以書面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在倉庫指定之報紙一份以上登載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遵同妥保填具保證書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倉單但提供國幣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得酌量縮短期限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 倉單之印鑑設遺失應由失主帶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載倉庫指定之報紙一份以上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提供國幣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許者得酌量縮短期限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 倉單或印鑑遺失如在未經聲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去者倉庫不負責任
- 第三十條 倉單或印鑑掛失之理由如倉庫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請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三章 倉庫之租賃

- 第三十一條 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訂立租賃契約
- 第三十二條 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
- 第三十三條 倉庫對於承租人除徵收租費外得酌收保證金
- 第三十四條 承租人對於租賃處所應加善良保護如因承租人或其僱用人及其他之過失致損害租賃處所及其附近建築物或寄堆物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三十五條 承租人堆存物品不得違背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但一二三四五各項經倉庫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 二 為他項目之使用
 - 三 改變租賃處所之建築設備
 - 四 懸掛中招或一切廣告
 - 五 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 六 吸煙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為
 - 七 倉庫認為應隨時禁止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承租人和違反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情事之一時倉庫得隨時解除其租賃契約已收之租費等概不發還並向其追收其他應付未付各種款項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附屬業務

第三十九條 倉庫得舉辦左列各項附屬業務

- 一 受寄託人之委託代理收付貨款
 - 二 受寄託人之委託代辦貨物運輸報關及其他業務
- 前項手續費由倉庫另訂之

第四十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向保險公司保險但設遇出險時應由寄託人自向保險公司直接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定於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杭州市倉庫一覽表

倉 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 積	儲物種類	數 量	詳細地址
中國銀行湖墅倉庫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	三畝九分	米	四萬石	娑婆橋直街
上海網業銀行東棧	二十三年七月	上海網業銀行	八分三釐	絲, 綢	六百餘件	東街路1169
浙江實業銀行東棧	十三年一月	浙江實業銀行	一畝零零六毫	絲, 綳, 綢, 布	四千餘件	東街路1077
浙江實業銀行北棧	二十一年十一月	浙江實業銀行	二畝五分八釐七毫	米, 穀, 雜糧, 麻, 紙等	三萬餘擔	娑婆橋81
浙江興業銀行湖墅倉庫	二十二年十二月	浙江興業銀行	十六畝另	米, 紙, 綳	九萬餘件	珠兒潭77
浙江地方銀行第一北棧	宣統二年	浙江地方銀行	十畝餘	紙, 米	八萬擔	仁和倉前32
浙江地方銀行第二北棧	十 年	浙江地方銀行	十二畝	米	七萬擔	錢塘倉136
浙江地方銀行東棧	宣統二年	浙江地方銀行	約二畝	絲, 綢, 綳, 米,	三萬擔	東街路
浙江地方銀行南棧	六 年	浙江地方銀行	約三畝	綳 雜貨, 米, 紙,	三萬件	開口48
源源公司堆棧	二十一年一月	源源益源崇源聚源	四十方丈	紙, 綳, 米	二萬餘件	開口65
元泰錢莊湖墅堆棧	二十二年一月	元泰錢莊	約一畝	米, 紙	二萬袋	娑婆橋91
中國農工銀行堆棧	十九年十月	中國農工銀行	一畝	米	一萬擔	娑婆橋
慶記堆棧	十 年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約四畝	米	三萬擔	娑婆橋124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浙江建業銀行北棧	二十二年十月	浙江建業銀行	二畝零	米, 紙	三萬餘擔	珠兒潭44
安記堆棧	十五年	安孚錢莊	二畝	米	三萬担	娑婆橋直街
中記堆棧	二十年	開泰泰生	四畝	米	五萬擔	娑婆橋直街
滬開杭甬鐵路	宣統三年	滬杭甬路局	約六畝			開口進龍橋
滬南杭甬鐵路	宣統三年	滬杭甬路局	約四畝			南星橋
滬拱杭甬鐵路	宣統三年	滬杭甬路局	約二畝			拱宸橋
浙造國營	二十二年	浙贛路局	約三畝			江連站
國營	六年	招商局	約二畝			拱宸橋

金融市況

杭市通行之貨幣與滬市同，有銀元，銀角，銅元及紙幣四種，二十四年本位幣一元計合銀角數最低為十二角，最高為十四角，合銅元數最低為三百枚，最高為三百六十枚，硬幣之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枚)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本位幣	5,000,000	10,000
銀輔幣	500,000	150,000
銅輔幣	15,000,000	6,000,000

杭市二十四年份現銀移入總額，為五百二十七萬三千餘元，其中以上海為最多，計三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移出總額為四百零四萬餘元，其中亦以上海為最鉅，計三百二十八萬餘元，其移出移入之銀兩銀條均折合銀元共計在內。茲將二十四年杭市現銀移動狀況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點	移入	移出
上海	3,472,600	3,280,000
蘭溪	550,000	50,000
衢縣	400,000	510,000
金華	300,000	50,000
屯溪	200,000	—
歙石	153,000	—

地 點	移 入	移 出
桐 廬	130,000	—
嚴 州	40,000	—
新 市	18,000	—
嘉 善	10,000	—
紹 興	—	100,000
吳 興	—	50,000
總 計	5,273,600	4,040,500

杭市金融季節以十一月十二月一月為最緊。二月為最鬆。二十四年利率日拆最高為一角五分，最低為五釐，月息存息最高為八釐六毫，最低為一釐五毫，欠息最高為一分四釐九毫，最低為五釐六毫，茲將二十四年各月利率列表如次：

月 份	日 拆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存 息	欠 息
一 月	0.150	0.20	0.86%	1.49%
二 月	—	—	—	0.58%
三 月	0.005	0.005	0.16%	0.78%
四 月	0.010	0.005	0.15%	0.75%
五 月	0.040	0.005	0.27%	0.86%
六 月	0.060	0.005	0.36%	0.95%
七 月	0.010	0.005	0.16%	0.78%
八 月	0.020	0.005	0.16%	0.78%
九 月	0.005	0.005	0.15%	0.75%
十 月	0.030	0.005	0.16%	0.78%
十一 月	0.050	0.005	0.30%	0.90%
十二 月	0.130	0.005	0.16%	0.76%

二十四年份杭市匯款匯入總額，為四千零七十萬餘元，匯出總額為三千六百十八萬餘元，匯出匯入均以上海為最多，計匯入佔一千四百萬元，匯出佔二千萬元。茲將二十四年杭市與各地匯款數列表如次：(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14,000,000	20,000,000
南 京	2,500,000	500,000
天 津	2,000,000	100,000
北 平	1,000,000	—
太 原	200,000	—
廣 州	500,000	—
福 州	50,000	—
南 昌	—	500,000
丹 陽	500,000	—
寧 波	1,000,000	—
屯 溪	150,000	—
金 華	100,000	—
蘭 溪	1,500,000	—
衢 州	500,000	—
嘉 湖	—	30,000
浙 屬	—	1,500,000
其 他 各 地	16,751,000	13,554,000
總 計	40,751,000	16,84,000

二十四年杭市與上海、蘇州、寧波、紹興間每百元之匯兌市價列如下表，以窺其匯市之一斑。

月 份	上 海	蘇 州	寧 波	紹 興
一 月	100,195	100,697	97,848	99,105
二 月	100,110	100,110	96,775	98,842
三 月	100,107	100,102	97,876	98,842
四 月	100,050	100,046	99,185	99,634
五 月	100,077	100,009	99,645	100,055
六 月	100,024	100,032	99,951	100,017
七 月	100,009	99,978	99,954	100,815
八 月	99,923	99,847	99,903	100,748
九 月	99,946	99,875	100,170	101,241
十 月	99,951	99,902	100,230	101,597
十 一 月	99,869	99,818	99,923	100,394
十 二 月	99,892	99,875	99,760	101,035

青島市

總述

青島濱膠州灣，在山東半島南部，海港頗深，外洋巨輪，皆可出入。膠濟鐵路由此直達濟南，與津浦鐵路相啣接。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為華北第二大商港也。全市人口約五十萬。輸出以花生、花生油、烟葉、棉花、石炭、綿絲、豆、麥、牛肉等為大宗。輸入以糖類、棉紗、棉布、火油、紙張、木材、機器、紙烟等為大宗。二十四年貿易總額為一萬萬九千五百萬元。其中國外貿易計一萬萬元，國內轉口貿易計九千五百萬元。因市面不景氣，均較以前衰退。茲將其金融狀況，調查如後：

銀行業

青島之銀行，在德管時代，以德華銀行握全市金融之樞紐，歐戰後，德華銀行停止營業，日商橫濱正金銀行起而代之，執青島金融之牛耳。此時除正金外，英國有匯豐銀行之設。民國六年日人復有朝鮮銀行之分設，民國九年又增設正隆銀行一家，民國十二年增設濟南銀行一家。進出口貿易，全受外商銀行所操縱，金融亦為其所把持。華商銀行僅中國銀行一家，故不能對抗。十一年，青島收回，即增設山左、山東、東萊、明華四家。翌年交通銀行亦設立分行，德華銀行亦於是年復活。十三年有青島地方銀行之設，旋以政府欠款過多，無法維持，即告停業。吳佩孚時代則有河南銀行，張宗昌時代則有山東省銀行，均屬曇花一現。此外中美合辦之華懋銀行，曾於十四年設立分行，後因總行倒閉，停止營業。大陸銀行亦曾於十二年設立辦事處，天津政中銀行於十五年設立分行，均未幾即停辦。十六年山東銀行宣告清理，東萊銀行亦暫停營業，惟麥加利銀行於是年設立分行。迨十九年後，青市之銀行界，乃開一新局面，滬上各大銀行均紛紛來青設立分支行或重行復業，故華商銀行之家數驟增，迄今為止，全市共計有銀行二十二家，其中華商十五家，外商七家，營業均甚發達，亦有銀行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年。

青島市銀行一覽表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中央銀行	支行	十八年九月	經理 文書組 會計組 營業組 出納組 兌現組 國庫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莊承均 夏靖海 范六一 方善登 方善斌 方善臣 周叔隨 趙觀白	叔英 均林 一厚 登臣 斌臣 隨臣 白	太平路37
中國銀行	分行	二年五月	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副經理 會計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王祖訓 孫熙章 沈九其 俞許其 沈其	仰先 晚初 重威 洪君 服五	中山路152

銀行	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國銀行	分行		營業 出外信 匯託	主任 任員 任主	王光樹 孫樹邑 黃季大	鈕文清 洪清	
交通銀行	分行	十二年七月	經理 副	理	吳興基 毛仁濤 袁鴻起		中山路93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一年十月	經理	理	單任鈞		東鎮威海路62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月	主	任	魏金寬	子厚	河南路6
青島市農工銀行	總行	廿二年五月	總經理 副 出納 會計 文書	理 理 理 任 任 任	王祖訓 崔世賓 韓行之 宋錫麟 楊自新	仰先 肥城 迪原	肥城路14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五月	代 理 主	任	劉洪輔	佐廷	市外滄口大馬路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五月	主	任	劉秉初		市外李村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五月	主	任	汪茂新	景炎	市外九水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五月	主	任	蘇聯臣		市外陰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五月	代 理 主	任	丁象震		市外薛家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一月	主	任	田德俊	見三	市外夏莊
青島市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一月	主	任	吳寄言		市外勞東(即王哥莊)
山 左 銀 行	總行	十一年九月	總協理 副 文書 出納	理 理 理 任 任 任	傅炳劉 劉鳴紀 楊恩黃 劉恩鴻 劉鴻瑛	昭卿 函堂 濤 考	中山路64
大 陸 銀 行	支行	十二年十月	經理	理	董鴻富	文田	中山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年一月	經理	理	黃恂伯		中山路
中 魯 銀 行	總行	二十年一月	總經理 副	理 理 理	張玉田 魏仁毅 曹民松 慕瑞		天津路河北路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重 職	要 務	職 員 姓 名	
中 魯 銀 行	辦事處	二十年一月	主 任		仲萃三	台東區威海路
東 萊 銀 行	分行	七年二月	經 理	副 理	劉少泉 王偉卿 賈強華 陳季和 楊子熙 費和華 陳季春 于春汀 于照佩 楊高子	湖南路
金 城 銀 行	分行	二十年六月	經 理	書 業 主 任	周 奕 伯 英 朱 寅 忠 彬	天津路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支行	廿三年九月	經 理	計 系 主 任	陳 仁 惜 伯 琴 張 繼 賢 里 李 欽 如	河南路15
國 華 銀 行	分行	二十四年	經 理		徐 勉 之	中山路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分行	十九年七月	副 理 兼 代 總 理	書 業 主 任	盧 炳 泰 映 齊 尚 久 寶 若 如 蔣 寶 鴻 也 鄭 克 昌 鎔 趙 樹 經 之 王 如 錫 怡 周 紹 靜 思	河南路新13

銀行公會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會由青島市本國銀行發起依法組織定名曰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辦事處所於青島市 路第 號門牌
-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維持及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三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四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五 籌設票據交換所
-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為本公會會員每一銀行為一會員其代表人每一銀行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推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銀行之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公會由常務委員會記入會員簿內改派時亦同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

第五條 凡在青島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之銀行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名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 四 總分行詳細地名
-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 六 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常務委員會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由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會

第八條 入會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務委員會須將通過情形及應付入會費等事項通知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入會費時其入會作為無效

第九條 入會人於繳納入會費後常務委員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並函入會人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第十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限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常務委員會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更改以前該會員不得以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登記會員變更事後即須函復該會員查照

第十二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第十三條 入會銀行對會議決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只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時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時

- 二 受破產宣告時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 第十六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會費時
 - 二 會員代表人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名譽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之勸告無效時
 - 三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勸告無效時
-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認某會員或代表人有前條行為時即須報告會員大會議決之
-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常務委員會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并將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 第十九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 第三章 職員
- 第二十條 本公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連舉法選任之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二十一條 前項之委員及常務委員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本會委員為奇數第一次抽籤時留任者之人数應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本市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本市政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委員會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由常務委員會單獨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
- 第二十六條 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另選一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間如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委員應暫時退避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一臨時常務委員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席會同常務委員任用之但須經委員會通過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由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有會員代表人十分之三以上請求或委員會之決議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二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七日後十四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之表決權每員一權會員大會之表決權每代表一權
-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會議事項與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之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其隨時退席
-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均以主席委員為會議主席
-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或委員會決議除第三十八條之限制外主席亦得以代表或委員資格有表決權
-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或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一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主管職員索閱議事錄各項卷及帳冊但不得攜出

第五章 會計

- 第四十二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為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
- 第四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於開會時提出請依法承認
- 一 財產目錄
 - 二 會務報告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四十四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會員大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第六章 公會會費

- 第四十五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及續經本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費之義務
- 第四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費分為入會費經常費及臨時費三種
-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一會員銀行應交銀元一百元正

- 第四十八條 經常費由常務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擔任之臨時費由委員會臨時議定之
- 第四十九條 預算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經常費
- 第五十條 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時不得要求償還其已經繳納之各種會費
- 第七 章 公會之解散
-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之合法有效期限定為十年逾期另照第三條之規定推舉代表依法改組
-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依會員大會之決議欲中途解散時須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八 章 附 則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設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經 市黨部覆核并呈報 政府備案後施行

青島市銀行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王 祖 訓	主 席
交 通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吳 君 肇	常 務 委 員
金 城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周 伯 英	常 務 委 員
上 海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黃 恂 伯	執 行 委 員
大 陸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蕭 文 田	執 行 委 員
中 魯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張 玉 田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華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徐 勉 之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任 傳 榜	執 行 委 員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陳 伯 琴	監 察 委 員
東 萊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九 月	劉 少 泉	監 察 委 員
山 左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劉 鳴 卿	監 察 委 員
鹽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邵 健 庭	

外商銀行

青島市外商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重 要 職 務	職 員 姓 名	
正 隆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中 川 謙 四 郎	堂邑路
麥 加 利 銀 行	分 行	一 九 二 四	經 理	J.R. Watson	館陶路28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朝 鮮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T. Iguchi	館陶路8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E. H. Gorbon	館陶路5
德 華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R. Ewert	館陶路2
			經 理	H. Loeffler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神 敬 常 泰	館陶路1

錢 業

青島市之錢業在德管時代，因德人對金融取締甚嚴，且有德華銀行之籠括一切，錢業頗無申展餘地，類多小資本之兌換店而已。日管時代，錢業即逐漸發達。因日人提倡行使日金，凡向官廳及稅費機關納款，原定銀價者，得以日金折合繳納，並定有官價，其價格較市上低百分之二三，故商民多樂購金票交納；錢業自然隨之活躍，市面上大小錢莊林立。至民國九、十年，取引所成立，中日商家紛紛加入，現期市均呈活躍，每日成交在數百萬以至千萬，此為錢莊業鼎盛時代。

青島收回後，日金用途漸少，且以日本地震，金票暴漲暴落，吃虧者不少，如德義、祥豐、泰厚有名錢莊，相繼倒閉，於是錢業呈一頓挫，逐漸減少。民國十四年，始有專以存放匯兌為主要業務之裕昌銀號出現。十五、六、七、年中，魯福順德繼之，營業頗屬穩固，均有進步。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青市對外貿易發展，海關統計已占全國第四位，市面活動。是時也，百業既賴錢業之調劑，而錢業得百業之維護，相互利用，其利益彰。於是不問其專以存放匯兌之銀號，及專以兌換為主要業務之錢莊，均有欣欣向榮之勢。如立誠號，協記裕孚銀號等，先後設立，此為錢業最盛時期。

迨九一八事變發生，及世界不景氣波浪波及青市，各種商業不振，從此倒閉歇業者，紛至沓來，以致錢業頗呈衰落氣象。其後雖有青島商業銀號等之開設，然仍不敵停業者之多。查我國通都大邑，錢業均有悠久之歷史，而青島一屬於德，再隸於日，在外人勢力籠罩之下，錢業即未得充分發展，其情形與他埠握有金融之重心勢力者不同。故雖因時局變化，農村破產，白銀外流，金融枯竭，以致籠罩於不景氣悽涼之下趨於衰落，而可不至如申津平漢之尾大不掉，加以同業均係此中堅全份子，資力既厚，信用尤著；且能安慎經營，同業間平時既知互相扶持，遇事亦頗互相維繫，故雖處此惡劣環境，亦頗能應付裕如也。

現在同業營業方針，多趨穩健，故市面消極，而均能自存。其營業以存放匯兌為主要者約有六七家。以兌換為主要者十七八家。分莊性質者約三、四家。同業中專營錢業者居多數，間有三四家兼營土產棉花等業務。但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幣制改革以來，錢業匯兌業務大減，各莊多以兼營土產，藉資維持矣。該業組有錢業同業公會，茲分錄如次：

青島市錢莊一覽表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 本 數	股 東	經 理	詳 細 地 址
福順德銀號	十八年	\$ 10,000	煙台福順德	王益堂	天津路8
立誠號協記	二十年	20,000	凝紫堂 陳錦三 世蔭堂 百忍堂 凝瑞堂 陳文甫	王壽山	河北路3
義聚合錢莊	十五年	6,000	王升三	王升三	中山路82
裕孚銀號	二十一年	40,000	德裕堂 崇古堂 篤敬堂 王秀記 劉星輝 張芝坪	張芝坪	保定路14
青島商業銀號	二十四年	2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紀毅臣	河南路51
裕昌銀號	十六年	10,000	高程九	姜硯卿	河南路100
宏信銀號	二十二年	28,000	敦厚堂 王大華 唐克明 保福堂 徐慶堂	趙雲生	濰縣路85
協源成	十一年	20,000	王渭濱	王渭濱	北平路
福興祥錢莊	十五年	30,000	股份公司	鄒道臣	海泊路82
福聚和錢莊	十七年	5,000	王振六	王振六	保定路7

錢業公會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係青島市區域內作存放款項國內外匯兌抵押放款現金銀兌換為營業之錢業商同業所組織定名為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立於大沽路廿九號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凡青島區域內經營錢業營業之商店須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議決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方得領取會證

-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通過
- 二 填寫入會願書
- 三 繳納入會費

第四條 會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逕同會員二人證明請求本公會換發新證前項會證不得轉讓於別人如會員將其商號營業轉讓於別人時須報明本會另具願書換發新證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行規
 -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入會費及公會費用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事宜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七 對於公共利益不得有妨害行為
-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權利重則除名出會或由本會呈請 社會局處分之
- 第八條 凡會員如願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會之組織以公司行號為本位每公司行號得選派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須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均給予正式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得由原推派之公司行號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 第十二條 本會受青島市黨部之指導並受青島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
- 第十三條 本會為青島市商會之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執行委員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依法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分組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分任文牘會計事宜由執行委員會通過任用之

辦事員職務列左

- 一 文牘秉承本會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文牘及保管卷宗事宜
- 二 會計秉承本會主席委員之命辦理收支存提各款及保管帳據事宜

第五章 會務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建設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違犯會章之處分事項
- 三 關於與辦同業教育及監督公益事項
- 四 關於同業之國際匯兌之介紹及發展國外匯兌事項
- 五 關於會員間與非會員之爭議經會員之請求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調解事項
- 七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諮詢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九 關於會員營業弊害之矯正事項
- 十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 十一 關於會費之籌集事項
- 十二 關於處理債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兩種均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急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會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收入為會費

- 一 會員入會須繳納入會費五元爲購置物品資產及預備急需之用不得再爲提出
 - 二 月捐本會每按各家之資本及營業狀況分別繳納月捐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甲等每月應繳月捐三元乙等每月應繳月捐二元丙等每月應繳月捐一元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經執行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通過呈經 市黨部覆核並呈報政府備案後施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依據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修正之但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青島市錢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會主席委員爲本會對內對外代表有執行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一切事務之權
- 第二條 常務委員輔佐主席執行執委會及常委會議決事件並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 第三條 本會遇有事故由主席或常委就其情形之重要得召集全體執委常委會議
- 第四條 依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內部酌設總務、文書、財務，三科
- 第五條 本會各科事務由主席總其成由常委分擔主管責任
- 第六條 總務科由主管常委二人分擔輔佐主席辦理交際統計調查預決算及其他事宜
- 第七條 文書科由主管常委一人擔任輔佐主席辦理對內對外一切文件及保管卷宗事宜
- 第八條 財務科由主管常委一人擔任輔佐主席辦理收付銀錢帳目及購置物品保管傢具等事宜
- 第九條 本會辦事員二人由主席交執委會議決任用之
- 第十條 本會辦事員之任務一擔任總務兼文牘一擔任會計兼庶務事宜
- 第十一條 本會收到各處文件立即掛號送呈 主席或主管常委簽閱
- 第十二條 本會發文先擬草稿送呈 主席或主管常委簽閱後繕發
- 第十三條 凡改發文件於辦理完竣後即行編號歸卷
- 第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概用傳票均須財務科主管常委簽章行之
- 第十五條 本會帳目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年底總決算一次均須造具結算表以資報告
- 第十六條 本會主席遇因事缺席時得就常委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十七條 本會辦公鐘點除放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緊要事故得延長之

典業

青島之典當業，資本極小，在民國十三年間，省鈔及軍用票等不兌現紙幣充斥市面，各典虧蝕，無法維持，乃紛懸日商牌號，由日人出面經營，於是青市典業，無形中歸於日商勢力之下。華商典當，竟致絕跡。其利率之高，恆在月息三分以上，條件異常苛刻，一般平民，所受經濟壓迫，達於極點。迨民國十八年，市政當局鑒於典當一業，於平民生計關係至切，因籌設華商典當，以資抵制，並取締高利。當年即成立謙益當一家，嗣後陸續設立，迄今全市共有五家。以致日商典當營業不振，大部均已停業，所存無多，且均在結束之中矣。

青島市典當一覽表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謙益	十八年	\$ 60,000	華芳荃	華芳荃
晉豐	二十四年	20,000	孫香園	孫香園
瑞豐	二十三年	40,000	徐機	徐機
德裕	二十年	20,000	梁和璞	梁和璞
東順	二十五年	20,000	房圭五	

倉庫

青島之倉庫營業，頗為發達。考其起源，始於德租膠州灣時，在光緒二十四年，即開始建築碼頭堆棧，至光緒三十二年竣工，設碼頭局管理之。歐戰時日佔青島，碼頭堆棧亦為其所據。至民國十一年，青市政權收回，碼頭堆棧遂於十二月亦由我國接辦，現歸青島市港務局管理。至於金融倉庫，則於民國十二年由中國銀行為之倡導，嗣後各銀行亦紛紛設立，迄今共有五十五所，可謂盛矣。

青島市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年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取引所倉庫			82,500尺	生油	二萬餘筭	館陶路
山東倉庫	九年		1,200尺	生米, 洋布, 洋線	約一千餘件	小港一號
交通銀行倉庫		交通銀行	600尺	海帶, 花布		小港二號
交通銀行倉庫		交通銀行	1,852尺	烤烟, 生米, 大米	大小三千餘件	商河路
交通銀行倉庫		交通銀行	960尺	香烟, 棉花	八百餘件	冠縣路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浙江興業銀行	2,048尺	棉花, 生米, 生果	約二千餘件	廣州路
金城銀行倉庫		金城銀行	2,300尺	棉花	五百餘件	冠縣路

倉庫	設年	立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大陸銀行倉庫			大陸銀行	1,200尺	生米,洋灰	一千餘包	上海路
中國實業銀行倉庫			中國實業銀行	856尺	生米,生果	一千餘包	惠民路
上海銀行倉庫			上海銀行	1,120尺	棉花,生米,烤烟	一千餘件	商河路
上海銀行倉庫			上海銀行	1,200尺	棉花	九十餘件	小港二路
茂昌冷氣堆棧	十八年三月		上海總公司	407,904尺	凍蛋	一萬噸	商河路
中美冷氣堆棧	十二年		美商滋美滿	120,000尺	凍蛋	二千餘噸	普集路
培林冷氣堆棧	十五年		上海總公司	100,000尺	凍蛋	二千噸	邛縣路
山東倉庫				1,335尺	烤烟	三百餘筒	大港
港務局倉庫 A			港務局	3,120尺			一號碼頭
港務局倉庫 B			港務局	3,120尺			一號碼頭
港務局倉庫 C			港務局	3,220尺			一號碼頭
港務局倉庫 D			港務局	3,220尺			一號碼頭
港務局倉庫 F			港務局	6,420尺			二號碼頭
港務局倉庫 G			港務局	5,400尺			二號碼頭
港務局倉庫 H			港務局	6,500尺			二號碼頭
港務局留置堆棧			港務局	2,800尺			
港務局寄托倉庫			港務局	1,820尺			
港務局危險倉庫			港務局	1,350尺			
港務局器具倉庫				525尺			
港務局小港倉庫				2,064尺			
中國銀行倉庫	廿三年七月		中國銀行	42,720尺	濕裕酒,洋酒,磁磚,棉花,電池,頁呢,法蘭絨,生米,大米,黃豆,烤烟,水龍,碱料	二萬箱	小港二路

南京市

總述

南京以其地理形勢之佳勝，故自昔為軍事上之重鎮，其在經濟上，本無重要之地位。自民國十七年建都以後，形勢一變，乃非僅為軍事上之重鎮，且為全國之政治中心矣。全市人口亦連增，自十六年之三十六萬人，而增至二十四年之八十萬人，七年之中計增一倍以上，因此其在經濟金融上之地位，亦日趨於重要，茲將其年來之金融狀況略述如次：

銀行業

京市之銀行以清末大清銀行之設立為最早，民國元年至十六年間，先後設立者僅有江蘇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大陸銀行、上海銀行等五家，其營業範圍亦僅扶助社會及擴大各行之信譽而已，此十六年中可謂為京市銀行之發軔時期。迨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以後，京市之銀行業乃勃然興起，蒸蒸日上，迄今八年之中，紛紛先後設立者，有中央銀行、四明銀行、南京市民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南銀行、中國農工銀行、國華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河南農工銀行、金城銀行、浙江興業銀行、鹽業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墾業銀行、陝西省銀行、農商銀行、新華銀行、聚興誠銀行、中孚銀行、綢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南京銀行等二十三家之多。除綢業分行已裁撤外，現京市共有銀行二十六家，連各分支行處，共有營業處所五十三所。各銀行之營業方針向來嚴守秘密者居多，辦理新穎事業者較少，迨一八二九淞戰以後，各家除吸收存款招攬匯款外，別無多大交易，近年來營業目標，因潮流之演進，亦漸改觀矣。如錢業拆借押款，小額放款，及農村放款等業務，各行均有開做，第因市面呆滯，均未敢放手耳。

南京市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 央 銀 行	分行	十七年十一月	經理 文書課 會計課 營業課 庫納課 出匯課	李嘉 丁祖 陳周 王恩 白蔭 蘇鶴 王友	潤生 椿君 嘉言 述肖 波九 鳴九	建康路
中 央 銀 行	辦事處	十七年十一月	主會計系 出納系	鄭忠 湯頌 宣紀	劍 榮 志	下關鄧府巷
中 國 銀 行	分行	三年一月	經理 副經理 代理營業主任 代理信託主任 農理 文書主任	吳榮 汪之 華鳳 英啓 張桂 許華 文書主任	震修 梅叔 商農 誠華 廉秋 余之	

銀 行	總分支 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職	要 務	職 姓名	員 字	詳細地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年七月	經	理	袁保坤		下關鮮魚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二年二月	經	理	張信孚		北門橋魚市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九年十一月	經	理	宣艾侯		中山路大行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十八年四月	主	任	張信孚		四牌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一月	主	任	徐鈞伯		中華門大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一月	主	任	沈永祥		中山路三牌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九月	主	任	王隆平		昇州路369
中孚銀行	支行	廿四年八月	兼會計 會出儲蓄 業	經主任 主主任 主主任	陸福震 何翼 顧泰 桂任	東子汝 翼子汝 翼子汝 翼子汝	中山東路睦政 牌樓
中南銀行	支行	十八年三月	經副	理	孫伯森 揚佐賢	陸民	白下路太平路 口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經	理	賀符舫		城內新街口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九年七月	經副	理	丁閔樵 張蔚觀		城內揚公井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三月	主	任	范松卿		下關
金城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五月	主副	任	王恩 樊恩 許寶	東銘 元鏞	白下路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二月	主	任	周發元	起之	四牌樓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廿四年三月	經	理	辛警秋		中山東路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二十年八月	經 兼會計 股支收 文	理 主 任 任 任 任	馬久甫 朱開祥 江紹元 程慶 應慶 丁季賢	展宜 三	城內白下路昇 平橋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處	廿一年五月	兼	任主 任	朱開祥	展宜	城北唱經樓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字	姓名	詳細地址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二年五月	主	任	胡逸羣	下關大馬路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朱開祥	中山路
國華銀行	分行	十九年十二月	經	理	錢明達	道五昇平橋
國華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七月	主	任	張恩溥	城北鼓樓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五月	主	任	夏育萬	大行宮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月	主	任	林猛杰	中華路
聚興誠銀行	支行	二十年五月	經 理 會 計 主	理 任	袁治融 謝文通 聶開榮	尹村 新街口中山東路3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十月	經 理	理	徐振東 邵君讓	城內中山路大行宮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二十年六月	經 理 會 計 主 主 主	理 任 任 任 任	羅納齋 馬雄文 尤敦倍 吳季華 吳恩明 霍炳煥	新街口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十月	主	任	舒語誠	行口大街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十八年八月	經 理 會 計 主 主 主	理 任 任 任 任	蕭文熙 齊樹海 胡厲金 陳樹德	白下路 寧藩泉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四年二月	經 理 副	理	王伯天 周凱華 吳敬生	中山東路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十八年六月	經 理 副 書 計 課 主 主 主	理 任 任 任 任 任	劉渣生 朱家棟 余在麟 劉祖法 張兆良 姚訓通 許植珊	白下路128 徐宇樞 余玉孝 余潤餘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四月	主	任	余在麟	下關鄧府巷53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九年五月	經	理	張瑜	太平路戶部街
農商銀行	分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	經 理	理	梅景翔 向小柳	太平路娃娃橋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中國墾業銀行	分行	廿一年八月	經理 副經理 兼會計 出納 文書	主任 主任 主任	胡組庭 賀霖 馮挺生 鄒顯章	中山路新街口
墾業銀行	支行	二十年十月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文書	主任 主任 主任	張伯駒 方相滋 許世琦	中正街

銀行公會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始創於民國九年，以中正街交通銀行左鄰房屋為會址，會員有江蘇、中國、交通、大陸等數行，許仲衡任會長，李者卿副之。後在下關黃泥灘擬建新屋，嗣因江浙戰起，公會無形解散。自國府奠都以後，銀行勃興，乃於民國二十一年正式成立銀行業同業公會，租賃中南銀行三樓為會址，迄今共有會員二十四家。公推中國銀行吳震修為主席常委，汪叔梅、姚仲拔、呂蒼巖、沈雁南、錢道五、方振民、孫蔭濃、張興之、羅訥齋、馬久甫、吳求哲、徐振東、袁尹村等為執委。茲將其公會章程暨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南京市本國銀行業同業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為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本市白下路
- 第三條 本會辦理銀行公共事業圖謀銀行業之發展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加入本會之各銀行為會員每一會員銀行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為限出席於會員大會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五條 本會存立期間為三十年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南京市營業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之本國銀行均應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凡擬加入本會之銀行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并須填具入會願書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後提交會員大會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加入本會為會員
入會願書內應詳記左列各項并由介紹之會員及入會之銀行署名蓋章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總行開始營業年月日

- 三 已收資本總額
 - 四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六 京行使用人數
 - 七 京行經理姓名
 - 八 代表人姓名職務
- 第八條 入會銀行須繳納入會費并抄送最近一年間之營業報告書送交本會存查
-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本會為會員代表
- 一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為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照准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遷移他埠或自行輟業者
 - 四 被本會剷除會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時應由本會開列行號名稱及理由呈報市黨部市社會局備案
- 第十二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應具退會理由書向本會申請出會
-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開會員大會決議剷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
 - 二 為銀行業不應為之業務經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 四 不遵守本會章程者
- 第三章 職員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選舉法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足其任期均以請足前任任期為限候補執行委員在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執行委員均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行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其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七條 主席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對外為本會之代表主席遇有事故時應於其他常務委員中轉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令其退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四 發生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 由全體會員代表組織之
 - 二 執行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組織之
 - 三 常務委員會 由常務委員組織之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年一七兩月內舉行於會期十日以前通知會員
 -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之議決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二次
 - 二 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因輪流主席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會員之自行請求退會
 - 四 執行委員非因本身職務他調之退職
-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有特別利害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該有關係之會員代表應退席時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 第三十條 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二員以上之連署
-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有異議
-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議決事項須記載於會員大會議事錄由主席因簽字存於本會并錄送各會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執行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字

第三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常務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字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結帳兩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三十六條 每屆一月常會前十天常務委員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並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由會計員秉承主席委員辦理外并由執行委員按月輪流稽核一切帳目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担任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担任各項經費如左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銀行於入會前繳納銀幣五百元
- 二 常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八元於每年第一個月一次繳足由會計員徵收之但照每屆預算預定之分擔數目有不敷時得酌加照攤如每屆決算有餘裕時積儲本會滾存
- 三 特別費 由會員大會臨時議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每一會員銀行於入會時繳納銀幣一千元於退出本會時無利退還之

此項固定基金本會不得動用

以上一二三項各費已繳納者概不退還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南京特別市黨部核准市社會局備案後施行之并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隨時決議修正之呈由南京特別市黨部市社會局核准并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南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吳震 汪叔 吳啓 陳樂	經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姚仲 蕭宇 吳懿 沈作	經理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上海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呂蒼 農南侯坤 沈雁艾厚 宣劉 錢道明	經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國華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錢程 五波	經理	執行委員
金城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戴自 牧東 王恩 伯民	經理	候補委員
鹽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張方 孫揚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南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安德 濃民 孫揚 軒	經理	執行委員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張方 興輔	經理	執行委員
江蘇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楊董 成贊 董贊 一堯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國銀業行	民國二十一年	胡賀 組繁 賀何 育	經理	
四明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丁張 閻蔚 蕭蕭 拱觀 沈沈 亭成	經理	候補委員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沈克 訥文 羅馬 齋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劉朱 生宇 朱仲 甫	經理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馬程 久雲 程雲 勛	經理	執行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賀徐 勛泉 徐 如德	經理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張錢 璇 錢 璇	經理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吳求 哲 馬馬 鴻林	經理	執行委員
南京市民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吳求 哲 馬馬 鴻林	經理	執行委員
新華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徐振 東 邨邨 讓	經理	執行委員
農商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梅景 翔 賈 銘	經理	候補委員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袁尹村 樊景雲	經理	執行委員
南京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	章警秋 范曉蓀	經理	
中孚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	陸福震	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	王伯天	經理	

錢業

清雍正年間，山西商人經營之舊式放債，實為南京錢業之濫觴，同治七八年間，遂正式有錢莊之組織，惟僅做銀錢之兌換交易，既而鎮幫來京，始開做匯劃業務。迨光緒二十年以後，京地特產貢餉銷路暢旺，經營做業絲業者家數激增，其與各地往來款項，因亦日繁，故錢業乃蓬勃一時，匯劃莊計達三四十家，中小錢莊計達百數十家之多，是為南京市錢業之鼎盛時期。鼎革以後，錢莊受兵災而停業者，頗屬不少，至十二年間，計匯劃莊有二十餘家，中小莊約有四五十家，十三年秋齊虛之役，予錢業以極大之打擊，閉歇者達半數以上，至十五年時，全市錢莊僅存三十九家，其營業之衰落可見一斑。迨十七年國府奠都以後，京市市面日趨繁榮，故錢業亦漸恢復舊觀。迨二十年終，計全市共有錢莊六十三家，二十年後，市面迭受水災國難之影響，加以廢兩改元之實施，潮流變遷，銀根驟緊，市面愈形衰落，各錢莊一則受各銀行提款之影響，二則對於放出各舖戶之款，無從收回，以致週轉不靈，營業維艱，因此倒閉擱淺者，時有所聞。目下該業之照常經營者僅通和、福康、仁泰等數家而已；其營業方針，多採取穩健主義，如套做公債，及領用銀行暗記券等事，處置極為謹慎，斷不敢稍涉冒險也。至其他小錢莊多兼營米業，或兼做捲烟，範圍甚狹，近來增設者亦寥寥無幾也。

南京市錢業一覽表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通和錢莊	光緒三十年	20,000	李純生	蔣卓雲	李培深	蔣卓丞	昇州路坊口街
福康錢莊	光緒三十八年	40,000	許村之 陳秀峯 李幼丹	蔣葉雲 許秋顯	許鑄江	張從雲	昇州路坊口街
震豐錢莊	十八年	20,000	尹柳橋	劉毅仁	尤子賓	劉毅仁	洋珠巷
仁泰錢莊	十年	20,000	崔特章	朱少泉	朱少泉		李府巷
長和錢莊	三年	10,000	李漢卿 楊鶴田	孫海珊	李漢卿	孫海珊	昇州路行口街
厚康錢莊	光緒十九年	20,000	游竹	游竹	游竹		沙灣

錢業公會

京市之錢業同業公會始於宣統二年，自建會所，由票號錢莊土店兌換業合組而成，各曰錢業公所。民國元年至十年票號土店

均已淘汰，有匯劃錢莊十餘家，兌換業二十餘家，錢業公所始略具規模。至十八年全市匯劃錢莊增至三十餘家，兌換業增至五十餘家，乃正式改組成立為錢業公會，有會員三百餘人，以蘇民生為主席。二十年後錢業日形衰落，相繼倒閉，現存者匯劃莊僅通和、福康、長和、仁泰等數家，合兌換業等，僅勉符公會之組織而已。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與南京市經營錢業之同業商號依法組織之存立期限暫定為三十年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南京市統莊巷
-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業務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同業興辦之公益團體扶助及監察事項
 - 三 關於同業業務之改良及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會員與非會員間糾紛事項
 - 五 關於會員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 關於請求或建議政府事項
 - 七 關於解答其他機關團體諮詢事項
 - 八 關於會員訓練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為南京市商會會員同時受南京特別市黨部之指導及南京市社會局之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在本市經營錢業為立案之同業及匯號曾經依照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呈准社會局登記領有執照者均應為本會會員其新開設之同業莊號須向本會履行會員登記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加入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前據審查合格之會員呈報市黨部核准後並呈市社會局備案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代表出席公會之權
- 第十條 本會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出席會員大會其在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莊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 第十一條 會員之代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
- 一 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二條 會員選派出席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同時應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建議權及表決權
 - 三 有享受本會規定一切權利
- 第十四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有遵守本會章程及行規之義務
 - 二 有服從本會一切決議案之義務
 - 三 有繳納入會費常年費及特別費之義務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報業及其他必須退會之情事者得具理由書向本會申請出會但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
- 第十六條 前條准予出會之會員應由執行委員會查照決議案呈報市黨部市社會局備案後發生效力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 一 不遵守本會章程行規者
 - 二 不履行會員義務者
 - 三 發見反革命行為者
- 第十八條 前條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審別其輕重決議處分之
- 第十九條 會員除名須呈市黨部核准後方得執行並須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 第二十條 被除名之會員由執行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 第三章 組織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十三人另選候補委員四人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再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但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名額三分之一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一人為主席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得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均為名譽職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法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違背法令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政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五條 前條辭職之委員須呈報市黨部市社會局備案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調查組訓各科分別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市黨部市社會局核准
-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各科設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中選任之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執行委員
 - 二 採納會員及執行委員會之意見
 - 三 修改會章及行規
 - 四 稽核執行委員會一切財政出納
-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 執行市黨部市政府社會局之命令
 - 三 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兩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訂定兩次日期以初二十六為開會期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二條 會章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五章 經費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基金三種
- 第三十四條 事務費為執行會務之用費由會員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營業之資本額為標準分四級負擔之甲級十元乙級四元丙級二元丁級一元五角但須每月公佈帳目一次
- 第三十五條 事業費為會中建設之用費由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基金以會員入會費及原有公所等一切財產為基金會員入會費規定資本萬元納七十元不足萬元者至少須繳納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於每會計年度中三個月以內呈報市社會局核銷後並呈市黨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同業行規由執行委員會擬訂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呈報市社會局核准後並呈市黨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工作計劃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廿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呈報市黨部核准後並呈市社會局呈轉市政府實業部財政部備案施行

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行規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重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行規係由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南京市錢業同業公會行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休時二月至七月以下午六時止餘均以下午五時為止逾時來款收次日帳

第三條 例假日如左 國慶休假一日 新年休假三日 總結帳期休假四日(最多不得逾一星期) 夏節休假一日 秋節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 三 抵押往來透支
-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 七 倉庫業務
- 八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廿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錢莊街逐日行市於中午會員齊集視市上供求緩急而定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 第七條 各項利息如左
- 一 舖戶往來利息訂每月二十日由會員齊集視市上供求緩急而定再懸牌公佈之
 - 二 存息自二月起最低每千元以伍分爲起點欠息由二月至七月每千元照存息加貳角伍分八月至翌年一月欠息每千元照存息加叁角
 - 三 舖戶往來存欠息以按日計算不得抵沖
 - 四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及貼現之利息由會員向對方協議另訂之
- 第七章 滙匯及手續費
- 第八條
- 一 滙匯例期十天每百元手續費加五分
 - 二 滙匯歸解每百元手續費加一角
 - 三 滙匯見票按期每百元手續費加七分五釐
 - 四 國幣進出每百元手續費加下五分
 - 五 角洋進出每拾角手續費加下一釐五毫
 - 六 銅元進出每百枚手續費加下七毫五忽
- 第八章 各種手續
- 第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爲準
- 第十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回單一經入帳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上項交款無論近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 第十一條 舖戶揭用匯票均須依照滙匯例期當日市價計算不能到期時改作匯款
- 第十二條 舖戶付用遠期帳票以及劃帳均抄期一天付帳但至遲不得過十天
- 第十三條 甲戶劃交乙戶遠期款項一經劃出即作標準決不得借故劃回
- 第十四條 本外埠委匯期票俟歸實見信收帳
- 第十五條 本外埠委歸上河下關等處期票按期歸實遲一天收帳
- 第九章 各種放款
- 第十六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爲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收回
- 第十七條 舖戶往來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主張任何異議
- 上列定期及往來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他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清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及往來放款之保證物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另行追償
- 第十八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變押之錢莊即

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賣尚未付清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代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能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尚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償之如有餘利而出押人尚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即應依照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處分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清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十九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券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為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保可憑均作為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條 凡遺失錢莊存摺莊票匯票支票存單等件均須書面申請掛失並登報聲明酌量情形得令失票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凡新莊會員入會須填志願書並須二人介紹至會員在不違背本行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外埠付來各種銀洋票據如有未貼印花及所貼不足得為代貼付帳

第二十四條 本行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行規自呈奉南京市社會局核准及呈報市黨部備案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錢 莊	代 表 人	公 會 職 務
通 和 錢 莊	李培深 蔣卓丞 焦旭東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仁 泰 錢 莊	朱華甫 朱少泉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福 康 錢 莊	許鑄江 朱芳秋 張從雲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長 和 錢 莊	李漢卿 孫海珊 馬炳卿	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

會員錢莊				代表人	公會職務
厚康	錢莊	游竹	蘇如	執行委員	
榮和	錢莊	馬駿	如	執行委員	
怡康	錢莊	劉澹	少如	執行委員	
信餘	錢莊	劉少	信符	候補委員	
森源	錢莊	夏王	徐秋	候補委員	
祥豐	錢莊	劉漢	章錫	候補委員	
聚源	錢莊	王桂	深		
慶豐	錢莊	陳智	五		
洪大	錢莊	馮錫	芬	執行委員	
天盛	錢莊	李陶	甫		
泰祥	錢莊	陶欣	泉		
沈成	元錢莊	陶子	生		
慎康	錢莊	陳道	寶		
鼎元	永記錢莊	翟沈	亨		
恆康	錢莊	倪文	伯		
同興	錢莊	王翰	臣		
		吳竹	吾		
		龔崢	鄰		
		洪子	祥		
		邱子	高		

其他金融機關

南京市其他金融機關一覽表

名稱	總分支局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郵政儲金匯業局	分局	二十年四月	經理	何縱	炎光	大行宮
四行儲蓄會	分會	十五年二月	管	理陳	裕文	白下路167

典業

京市典當業在前清中葉全為徽幫經營，其內部規模備極完善。洪揚而後，該業為之蕩然。至同光間始漸復舊觀，但經營者以江浙之宦紳居多，徽幫已落伍矣。民國以來，時局不靖，該業頗受打擊，因此閉歇者，甚屬不少，現存城內本有公濟、會濟、協濟、通濟四家，下關有扶典同濟、元濟

、隆濟、和濟四家，而通濟一家又於去夏焚毀於火，和濟亦因此而停歇，故目前全市僅有六家耳。其營業狀況以帳簿上數字觀之，似頗有增加，實際上則更形慘淡，考其原因以農村破產，都市困窮，質戶日增月盛，贖戶則寥若晨星，以致滿貨山積，無法脫售，因此金融週轉頗感困難，致滿貨有按當本九五折出售者，其窘狀可知矣。所幸該業中人均頗穩健，且開業均已多年，基礎穩固，尚可撐持此局面，去年則更因通濟大火後，當戶均受打擊，故對於其他各當之質貨紛紛贖出者頗多，故各典年終結算存底，較之往年減有二成左右，為數年來所罕見也。

南京市典當一覽表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公典	三年	500,000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 管轄	陸松雲 高建屏	白下路珠寶庫
會濟典	六年	450,000	江蘇全省典業公會 集資合辦	潘哲人	中華路花市街
協濟典	三年	400,000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 管轄	王學鏞	昇州路李府巷

倉庫

京市之倉庫始創於江蘇銀行第一堆棧，設立於民國五年，其後陸續設立者頗多，迄目前為止，共有十二家，屬於太古、怡和公司者有二家，屬於銀行者有十家，其名稱雖各有不同，有稱倉庫，有稱堆棧，有稱貨棧者，而其性質則一。營業額一年中以三、四、及八、九、十、五月為最鉅，年可達數百萬元。

南京市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中國銀行貨棧	廿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五畝	油、米糧、雜貨	三萬貨	下關虹雲橋
中國銀行貨棧	廿三年四月	中國銀行	二畝餘	雜糧	十萬貨	中華門外財神廟
上海銀行押款貨棧	廿一年八月	上海銀行	二畝	雜糧	九千貨	通濟門外
上海銀行南京第二倉庫	廿二年十月	上海銀行	十餘畝	雜糧、北貨、煤炭	十萬貨	漢西門外鳳凰街
上海銀行押款貨棧	廿二年八月	上海銀行	約一畝	雜糧、煤炭	六千貨	中華門外二碼頭
江蘇銀行堆棧	元年五月	江蘇銀行	一畝餘	絲、布疋、北貨、雜貨	四千貨	建康路奇望街
江蘇銀行押款貨棧	二十年四月	江蘇銀行	約一畝	糧食	一萬貨	中華門外掃帚巷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浙江興業銀行 押款貨棧	廿三年八月	浙江興業 銀行	一畝餘	糧食	二萬貨	中華門外財神廟
浙江興業銀行 押款貨棧	廿二年九月	浙江興業 銀行	一畝餘	糧食, 雜貨	三萬貨	下關惠民橋尾
交通銀行堆棧	二十年七月	交通銀行	一畝餘	糧食, 雜貨	五萬貨	下關煤炭港
怡和洋行貨棧	二十年	怡和洋行	二畝	油, 糖, 雜貨	四萬貨	下關江邊
太古洋行貨棧	二十年	太古洋行	二畝	油, 糖, 雜貨	三萬貨	下關江邊

金融市况 京市通行之貨幣與上海同有銀元、銀角、銅元、紙幣四種，每洋一元約兌銀角十二角左右，銅元三百枚左右。

京市二十四年現銀移入以津浦沿線及上游各埠為多，共計三千一百二十五萬元；移出以滬埠為多，共計五千三百八十萬元。其移出移入之銀兩銀條均已折合銀元計算在內。

京市二十四年各月之現銀存底數以十二月為最多，計四千七百五十二萬元，二月為最少，計七百四十六萬元。茲將其各月數字列表如下：(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8,240,000	七 月 底	17,450,000
二 月 底	7,460,000	八 月 底	29,090,000
三 月 底	8,920,000	九 月 底	30,410,000
四 月 底	14,260,000	十 月 底	32,110,000
五 月 底	19,650,000	十一月底	39,270,000
六 月 底	19,480,000	十二月底	47,520,000

京市之金融季節，以十二月一月為最緊，二月三月為最鬆，全年存款利率自三釐至九釐，放款利率自九釐至一分八釐，均視銀根鬆緊而定。

京市全年之匯款總額，約有四萬萬元，二十四年份匯入總額為一萬五千萬元，其中上海計五千萬元，其他各埠計一萬萬元，匯出總額，為二萬六千萬元，其中上海計二萬萬元，其他各埠計六千萬元。茲將二十四年份京市與上海、倫敦、紐約間之每月平均匯兌市價列表如下：以窺匯市之一斑。(單位元)

月 份	上 海	倫 敦	紐 約
	(每千元之匯價)	(英鎊一鎊合國幣數)	(美金一元合國幣數)
一 月	997.75	13.89	2.85
二 月	999.125	13.34	2.728
三 月	999.25	12.37	2.588
四 月	999.25	12.34	2.557
五 月	998	11.88	2.39
六 月	998	12.35	2.478
七 月	998	12.39	2.613
八 月	998	13.63	2.753
九 月	998	13.33	2.66
十 月	998	14.69	2.985
十 一 月	998	16.42	3.40
十 二 月	998	16.74	3.402

重慶市

總述

重慶即巴縣，位四川省之東南部，當長江與嘉陵江合流之交點。三面臨水，一面枕陸。陸道距城十五里之處，曰浮圖關，形勢險要，為軍事上之重鎮。附近各邑皆為富庶之區，土地肥沃，農產豐富，以穀、麥、雜糧為大宗，且因地當兩江之交，交通便利，川省之進出口貨均會萃於此；故工商各業，均極繁盛，為四川省之第一大埠。出口貨以山貨、藥材、絲、鹽、為大宗，赤糖、夏布次之。進口貨則以棉紗、疋頭、煤油、五金、紙烟等為大宗。茲將該地之金融狀況調查如後：

銀行業

重慶銀行業在前清末季，已有大清銀行及四川省瀘川源銀行兩家，皆係政府所創。民國成立，兩行相繼歇業。民國四年始有中國銀行及聚興誠銀行之創辦。前者為國家銀行（現為國際匯兌銀行），後者為商業銀行。惟以後時錢莊極為發達，民衆頗少與銀行往還。兼之民五軍興，中行奉中央政府電令停兌，其後雖將鈔票收回，而銀行業務則甚少發展。

民國八年至十二年之間，大中、美豐、中和，四川等銀行及四川官銀號先後成立。民國十年成立之美豐，係華美合資，至民國十六年美股退出，乃純由華人接辦，營業至今順利。餘若創於民國八年之中大，因其北京分行受政府借款影響，終於十一年停業。中和創於民國十一年，係屬川省軍人所辦，在十四五年間曾因軍事失敗，停頓一次，其後又於民國十九年發生偽券，致釀成擠兌風潮而擱淺。四川銀行及四川官銀號皆於民國十二年先後創立，以省渝兩軍之互鬪，皆於十九年數月之間相繼倒閉，四川銀行發行百萬元，只收回四十萬元；四川官銀號發行二百六十萬元，全未收回。民國十六年，二十一軍部，以經費支絀，曾藉已經收束之錢莊「鈞益公」牌名出票活動，但同年即告擱淺，欠款四百萬元。十年以來，重慶銀行匪特成效全無，而倒閉迭見，攷其原因，皆由各行除聚興誠、美豐等外，多創於政府，在時局岌岌之川省，銀行易受政局之波動，實為重慶銀行業極度紊亂主因之一。

民國十七年重慶平民銀行成立，十八年川康殖業銀行創設，自後重慶政局漸趨安定，銀行設立，有如雨後春筍。十九年重慶市民，二十年北碚農村，二十一年重慶川鹽、四川商業等行，皆先後成立。至二十三年，地方、建設、江海等行亦接踵而起。二十四年又有中央銀行之設，合舊有之中國、聚興誠、美豐等行計之，凡十有三家，外有重慶總金庫一家，為二十一軍調劑本身金融之機關。民國十九年至本年度，可謂為重慶銀行業之發展時期。前述各行之中，地方銀行為二十一軍組織，重慶銀行為市政府創立，川康、平民等行，雖非軍政當局創設，而主要股東多為軍政界人，中央、中國皆為國家銀行。其純屬民營者厥為聚興誠、川鹽、美豐、商業、江海等行。至各行業務，川鹽偏於鹽債押款，平民等偏於儲蓄，川康本以發展康藏為主旨，實際仍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聚興誠等則注重於商業。二十四年初，受時局影響及政府派款過重，銀行業務鮮有進展，全屬勉強現狀。嗣以中匯平，公債漲，渝地銀行之經營中匯空頭者均能獲利。下期各行向中央銀行以現金六成公債四成領換法幣，亦獲微利，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慶		職稱	姓名	字	詳細地址
			總行	分行				
四川美豐銀行	總行		總行		總行	子生		
四川美豐銀行	支行	廿一年九月		主	任	方德軒		段牌坊
四川美豐銀行	支行	廿一年九月		主	任	張屏玉		關廟街
四川商業銀行	總行	廿一年十月	總行		經理	羅秉川	初德	新街口
				兼會計	主任	李崇	子績	
				兼儲蓄	主任	許懋	昭輔	
				兼總稽核	主任	吳林	柔傳	
				兼營業	主任	謝曉	先衡	
				兼代理	主任	尹鑑	伯良	
江海銀行	分行	廿三年六月		副經理	任	王方陳	照徵	蓮花街23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主	任	張洪	傳銓	
重慶平民銀行	總行	十七年十月		總經理	任	鄒張	汝黎	
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一月		主	任	朱叔	唐輝	新豐街
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五月		主	任	唐輝	核	陝西街
重慶銀行	總行	十九年九月	總行		經理	潘昌	敏前	陝西街1
				兼會計	主任	江連揚	學優	
				兼秘書	主任	文	照	
				兼總稽核	主任	劉選	少華	
				兼營業	主任	楊	世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川康殖業銀行	總行		業務主任 會計主任 出納主任 儲蓄主任 代理	張錦 李子 王德 何繼 譚謀	伯君 之綱 六	
川康殖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	主任	周博淵		都郵街
四川建設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	總經理 兼營業主任 兼稽核主任 兼出納主任	屈慶 廖仲 辛王 徐伯 王徐	慶長 禮先 三遠 宇	陝西街10 歐毅園 團聯
川鹽銀行	總行	十九年九月	經副 副會 管出 總儲	譚陳 何王 伍劍 陳吳 榮	備麗 說子 若光 伯雅	新街口

銀行公會

重慶之銀行業同業公會以聯歡會為其濫觴，緣於民國十五六年間，重慶市之營銀行業者僅有中國、聚興誠、中和、四川、美豐四行，維時因家數無多，尚無同業公共機關，嗣漸感有聯絡之必要，乃輪流定期集會，藉以研究業務利弊，名曰聯歡會。旋川康成立，加入團體，而市商會因認納會費及借墊關係，目之為銀行幫，因以自名，並公推趙資生為幫董。十九年，中和網沒，遂無人問事，此重慶銀行業公會史前之概況也。

二十年秋銀行同業續有興起者，益感有合法組織之需要。會本市黨政機關亦分函敦促，乃邀集中國、聚興誠、川康殖業、四川美豐、重慶市民、重慶平民、重慶川鹽七家，共同發起籌組公會，即於是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當場通過會章，並選定第一屆職員，計執行委員為康心如、周宜甫、張茂芹、湯壺場、張子恭、陳麗生、潘昌欽等七人。其中康心如、周宜甫、張茂芹兼任常務，並互選康心如為主席。職員既經舉出，即根據會章着手進行，由主席延聘張采芹為秘書，並暫借四川美豐銀行樓上為會址，是年冬常委張茂芹經聚行調充成都聚行經理，適秘書張采芹亦因事辭職，乃由主席改聘陳曉鐘為秘書。二十一年六月照章由執行委員召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要案，如附設經濟研究會，擬訂營業規程，擬募款建築會所等，或已見諸事實，或已籌定計劃。其年十月主席康心如因事告假，旋復赴中，由眾公推常委周宜甫兼代，次年一月因前訂章程分別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經財政部批准，秘書一職改名為事務主任，當由常務委員會商決另租事務所於打銅街，僱用員役酌置傢具，於是事務加

繁，而規模亦粗具矣。三月於新會所舉行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要案，如每日由公會開送門市匯兌行市，及開辦日拆等初步工作，均已完成。十月第一屆職員任滿，依法改選半數，當召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經眾修改章程第十四條，擴充執行委員人數為九人，又常務委員人數為五人，以資促進會務，當場選出潘昌猷、周宜甫、廖心如、張子黎四人連任執行委員，並另推任望南、劉航琛、吳受彤、戴矩初、周季梅五人補足定額執行委員，又互選周宜甫、廖心如、潘昌猷、劉航琛、任望南五人為常務委員，又互選潘昌猷為主席。二十四年二次會址，即月經大會議決，購買第一模範市場三十三號前交易所房屋為永於三月間遷入辦公。二十四年重要工作除遷移會址外，為募集特別公司債，成立銀行業聯合庫，及票據交換所，內部並增添辦事人員，規模已見完備。茲將該會之章程會員一覽表，及最近職員名單附錄於後：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由重慶市區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組織而成故名曰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重慶市打銅街
- 第四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存立期間暫定為三十年

第二章 會 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重慶市區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並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成立之銀行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委會審查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發給註冊證書後始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書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下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設立地點
 - 三 使用人數

- 四 資本金額
 五 已收資本之數目
 六 組織性質
 七 曾否向政府註冊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由每一銀行推派一人至三人為會員代表並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各銀行之正副經理人
 二 各銀行委託全權之行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表決覆決等權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則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
 五 按期繳納會費
 六 準時出席會議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五 有反國民黨言論行為者
 六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全委會審查認可後始得出會但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三人組織全委會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攝一切會務
- 第十五條 選舉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如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

- 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遞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行市特種委員會金融討論會幣制研究特種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委會上項各特種委員會由本會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主席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 第二十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或事務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事務主任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須經委員大會議決由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全委會負責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將會議事由提出委員會要求開臨時會時而委員會亦須負責召集之
-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 第二十九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會員代表有回避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通知該會員代表退席
-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 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委員之退職
- 第三十二條 全體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 第三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亦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 第六章 經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繳納洋五十元
 - 二 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每年繳納洋八十元如收集年費不足開支時仍由會員平均認繳
 - 三 特別費 如遇特別用費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由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各會員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全年預算決算應由全委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預備左列各項報告表冊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 前項報告表冊須由全委會提出於常會請求會員代表之承認
-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表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七章 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代表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權利或宣告除名
- 一 不遵會章者
 - 二 破壞本會會務者
 - 三 有違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 四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 第四十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後得罷免之
- 一 曠廢職務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者
 - 二 營私舞弊經會眾告發有據者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但須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備案
- 本章程業奉財政部發字第二六四二號批示核准備案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係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各會員銀行公訂共守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規程
- 第二條 營業時間
- 甲 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日自上午十點鐘起至下午一鐘止下午二鐘起至四鐘止
 - 乙 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九鐘半起至正午十二鐘止下午一鐘起至三鐘止
 - 丙 每星期六日下午休息（但各行向例不休息者得照舊辦理惟須報明公會備案）
-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 甲 星期日（如遇比期日照常辦事設有向例祇休息半日者仍得照舊辦理但須報明公會備案）
 - 乙 國歷新年（休假五日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日止）
 - 丙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 丁 革命政府紀念日（五月五日）
 - 戊 結息日（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 己 結帳日（七月一二兩日）
 - 庚 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
 - 辛 總理誕辰（十一月十二日）
 - 壬 擁護共和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 癸 銀行之習慣休假隨時由公會酌定通告之
-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甲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 乙 各種定期活期放款
 - 丙 票據貼現
 - 丁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 戊 買賣生金銀
 - 己 買賣各種有價證券
 - 庚 信託業務
 - 辛 保管貴重物品
 - 壬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 癸 其他關於銀行之事務
-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該會員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五條 利率

- 甲 存款利率分活期定期兩種統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之
- 乙 押款利率亦分活期定期兩種統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之
- 丙 貼現放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之
- 丁 透支利率以往存利率為底碼復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照加之
- 戊 同業互相借貸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之

第六條 行市

- 甲 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匯兌行市通知各會員銀行懸牌公布
- 乙 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匯兌行市通知各會員銀行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紙幣應照法定成數存儲現款準備金暨保證準備金外其餘之對外負債亦應存儲相當現金準備至少在其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並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十以上（保證準備以最富於流通性之票據及有價證券充之）

第八條 會員銀行相互往來

會員銀行在每日票據交換後其差額應以現金交付但收款行請求劃撥者聽之

第九條 各項重要單據及手續

- 甲 定期存單 須由經副裏理或有權代經副裏理簽章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並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為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其不願留存印鑑要求銀行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從其請惟不負一切危險責任
- 乙 存摺 各種存摺摺上之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相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為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其不願留存印鑑要請銀行憑

- 相付款銀行亦得允從其請惟不負一切危險責任（但以支票取款之往來存款其存摺作對帳之用不憑支取）
- 丙 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對付款每張支票額至少須在五元以上否則銀行得拒絕支付（其詳細辦法詳各行支票使用法）
- 丁 本票 本票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並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
- 戊 匯票 匯票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並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 己 保付支票 凡以支票請求銀行保付應由銀行加蓋保付圖章並經重要職員簽章後方為有效凡請求保付之支票不得添註塗改既經保付後如發現添註塗改其保付應即失效
- 庚 各種款項收據抵押品收據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 辛 各種借據證書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借款規程填密辦理並須由借款人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 壬 凡到期匯票及各項正式收據或其他票面數額確定之單據經銀行加蓋保付章後與保付支票本票有同等效力

第十條 各種單據掛失止兌辦法

- 甲 各種摺據 如遇水火盜竊或途中遺失准逕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著名報紙一份聲明作廢同時向地方官廳存案備查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由存款人逕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商號為銀行所信任者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摺據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摺據對於其他方面不負任何責任其掛失之摺據即作無效
如存款人照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亦可
- 乙 定期存單 在未到期之先如被遺失由存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補給新單但未掛失以前倘係憑單支取而款已付出時銀行概不負責
- 丙 不記名本票 關係銀行信用至深且鉅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為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請求出立本票或已付出行使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中途遺失者應由失主覓具股實保證人為銀行所信任者出具保證書經銀行審查手續合格後得允准暫時止付即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為保管同時由失主登報呈案經兩個月後毫無糾葛發生時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來掛失之先

- 款已付出行銀行不負責任
- 丁 記名本票 倘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 戊 匯票 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丙)項同
- 己 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之先得掛失止付
- 庚 保付支票 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保付後不得止付但在銀行尚未付款之前該票所有者確因盜竊或遺失可違同般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證明事實經銀行認可者亦得掛失止付其一切手續與本條(丙)項同一辦法
- 辛 交條 銀行託錢莊轉付之交條除水火盜賊或遺失得向出交條之銀行掛失外概不得止付但交條上註明隔日不憑者次日即不生效力又註明祇憑過帳結算者照例即不能支取現金
- 壬 黑票 專為驗對票據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銀行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印蓋印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丙)項同
- 癸 各存戶所執各銀行之支票簿及往來摺須謹慎收存如有遺失等情應即通知銀行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滋生事端銀行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各銀行逐日代收到期各票倘遺立票人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候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尚未退還時歸持票人自理
- 第十二條 不記名本票及保付支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得照本市成例每千元酬洋十元正
- 第十三條 凡收解款項其票據上加蓋公會抵解圖章字樣者概在公會抵解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分呈財政部實業部重慶地方法院及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交各日報公布
-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之仍分別呈報備案

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徐維明 顧敦甫	經理	執行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任望南 梅孝威	經理 副理	常務委員 候補執委
四川美豐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康康心 龔龔農	總經理	執行委員
川康殖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何北衡	總經理	常務委員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重慶川鹽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吳受形	董事長	主席
重慶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潘昌猷 連智臨	總經理	執行委員
重慶平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	鄒汝百	總經理	執行委員
四川商業銀行	民國廿一年十月	戴矩初	協理	常務委員
四川省銀行	民國廿三年一月	康心之	協理	常務委員
江海銀行	民國廿三年五月	鮮伯良	經理	候補執委
四川建設銀行	民國廿三年八月	屠馨齋 廖問鼎	總經理	候補執委

錢業

重慶錢業發軔於光緒初年，最初以兌換制錢，改鑄生銀，兼營小額存放為業務，範圍異常狹隘。光緒二十年後，四川商務勃興，錢業亦隨之擴大。清末票號崩潰，錢莊即取而代之，同業日增，業務日繁。宣統元年乃成立錢幣公所，處理同業糾紛，改善業務進行，重慶錢業規模始備，全川金融賴以調劑，省外匯兌藉資周轉，為錢業興盛之初期。

迨民國以還，川戰頻仍，軍用繁鉅，各業雖受影響，但當時元氣尚厚，頗足支五。及民國八九年間，重慶之富商巨賈，多因政局不安，苛派勒捐，以致不支，相繼倒閉，錢莊不免受其牽連，亦時有停歇，在民國七八年間為錢業極盛時代，共有錢莊持十餘家，自此之後，逐年遞減，迨至十四年即減少至三十家。是年錢業公所改組為錢業公會，當時軍事稍定，各業逐漸回甦，錢業界亦謀振作，十六年竟達四十九家，頗有蒸蒸日上之勢。

旋武漢政變，封鎖現金，予川省進出口商人一大打擊，損失甚重，重慶錢業受此波及，遂又趨於蕭索。後數年中，世界經濟之不景氣逐漸傳播國內，加之二十年長江下游之水患，九一八與一二八之國難，天災人禍，接踵相乘，全國農工商業均頗破碎。而安川戰役，共匪環擾，川省受禍尤深，川民之負擔愈重，各業衰頹達於極點，又復墊付龐大之軍政各費。重慶錢莊，生存遂益感困難，家數乃隨年銳減。二十四年初，時局不靖，共匪迫近渝城，人心恐慌，市場清淡，錢業均取緊縮政策，會員錢莊除結束及歸併者外，僅餘七家，為歷來最少之家數，足見其衰頹之深重。後因中央政府努力整理川省財政，發行公債，償清舊欠，他如收回地鈔，平抑申匯，實行法幣諸要政，亦次第施行。同時無力錢莊亦於此時大做中匯空頭，而公債又日趨高漲，因此年終結算，仍皆能有盈餘，實不幸之大幸也。

重慶自民國十年而後，銀行之激增有如雨後春筍，錢莊之未即絕滅，蓋有原因在焉。緣川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工商各業多屬小本經營，重慶為轉輸之地，如山貨藥材等貨物，需加工整理，辦理抵押，多不便利，而錢業對於工商投資概屬信用放款，因其深知各業情形，歷數十年以來，相沿成習，各業金融藉以靈活。其次如辦理手

續之簡便敏捷與融通，更予商人以莫大之利益。至其經營方式，盡皆務實不虛，組織健全，股東皆負無限責任，深得社會信仰。徵諸往跡，實與工商各業之興衰共其榮辱，故現在家數雖少，猶能立足。例如十九年四川鹽商積匪過鉅，周轉不靈，幾於停頓，嗣由重慶錢莊與銀行聯合巨額投資，歷時數載，卒至積匪走銷，資金復活，廠灶工人，未至失業，二十二年川省絲業崩潰，廠商完全停頓，新繭上市，無人承購，錢莊與銀行又聯合盡量投資，各廠乃得復工。此皆重慶錢莊扶助工商業之事實與其所以尚能存在之原因也。

重慶市錢莊一覽表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和濟錢莊	二年	\$ 26,000	趙資生 王翰廷 陶伯樸 王和清 李徐三 李王臣 李柱臣 李致平	李柱臣	上陝西街
同豐錢莊	二十三年	36,000	德星成 棉紗號 廖膺松 蔣元之 其他小夥友	蔣元之	打銅街
信通錢莊	二十一年	100,000	李鑫五 何紹伯 左德範 馬紹周 前屆信通	何紹伯	曹家巷
同生福錢莊	十八年	120,000	湯子敬 陳嘉年 劉開非 蔣範卿 龐樹勳 黃雲卿	王伯康 王竹君	陝西街
益友錢莊	二十五年	30,000	湯子敬 李量才 劉季選	李量才 劉季選	曹家巷
益民錢莊	二十五年	20,000	羅君形 田習之 蕭友琴 謝筱仙 董傳林 楊行知 李文衡 胡子移 王退思 陳詩可 鄧叔才	楊行知 羅芝麟	打銅街
和成錢莊	二十三年	105,000	劉航琛 吳晉航 董芷材 侯學卿 丁次鶴 周季梅	吳晉航 陳詩可	陝西街
永慶錢莊	十三年	36,000	蔣祥麟 夏堯堯 賴善誠 劉勝三 蔣相臣 彭子欽	賴善誠	一牌坊
同心錢莊	二十四年	40,000	李文彬 冢海清 藍世恩 毛伯龍 周升鈞 方雨軒 董實李 葉明安	李文彬 劉芝祥	模範市場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謙泰錢莊	十九年	\$ 40,000	楊少南 盧南芳 楊小芳	武康 左康 廖康 王承	范松 龍承 松緒	陝西街
義豐錢莊	二十四年	150,000	戴屏周 戴矩初 劉兆豐 劉南音	戴志賜 鄧志學 李何德	鄧志學	陝西街
復興錢莊	二十五年	32,000	黃明巷 李澤林 密芷村 吳晉航	黃瑾瑩 王霜山 王霜祺	王芝祥	陝西街
和通錢莊	二十五年	105,000	密芷村 吳晉航	胡子移 胡子遠	王芝祥 胡子移	陝西街 新街口

錢業公會

錢業亦組有同業公會，其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和濟錢莊	民國二年	李柱臣	經理	執行委員
同豐錢莊	民國廿三年一月	蔣元之	經理	常務委員
信通錢莊	民國廿一年三月	李從周	協理	常務委員
益友錢莊	民國廿五年一月	李量才	經理	常務委員
同生福錢莊	民國十八年一月	王伯康	經理	常務委員
益民錢莊	民國廿五年一月	楊行知	經理	常務委員
和成錢莊	民國廿三年五月	陳詩可	協理	常務兼主席
和通錢莊	民國廿五年二月	胡子移	協理	常務委員
永慶錢莊	民國十三年二月	賴善誠	經理	執行委員
同心錢莊	民國廿四年四月	劉芝祥	協理	常務委員
義豐錢莊	民國廿四年三月	鄧志學	經理	執行委員
謙泰錢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繆茂修	經理	執行委員
復興錢莊	民國廿五年三月	王芝祥	協理	執行委員

典業

重慶之典當業，在前清時頗稱發達。當時營斯業者，大都係陝西幫，每年皆有盈餘，其原因為：(一)生活程度高，且物價無大變化。(二)衣服飾物不易變更式樣，死當後，易於出售，且可還足本息。(三)當時當商與票號往來，因彼此信用良好，撥用款項，多寡均所不計，利息僅划七八釐。又因有公款發當生息，利息至多不過一分。故資金甚為活動。(四)陝幫組織嚴密，辦事認真。迨至民國初年，時局紊亂，政府無力保護，多數典當於軍事混亂之際，遭罹掠劫。

且公款提還，票號停業，金融不易活動，又兼陝人性情剛直，營業易起糾葛，於是相繼收莊回陝。陝幫停業，川幫遂乘機興起，源源增設貨店。並達實業司頒布章程立案註冊，更名爲公質店。死當期爲八個月，利率月息三分。至民國三年，由北京財政部改訂章程，死當期一律定爲十八個月。至民國二十二年，由南京政府改訂死當期爲十五個月。民國二十三年，又改爲十二個月。在民國十四五年以前，川人營業，皆係合資，最初與各銀號錢莊往來甚密，金融尚稱活動，且因貨物日漸上漲，營業甚有起色，故逐年皆見盈利，十四五年以後，金融界多致力於貨物及匯水方面營業，遂不與質店合作。營典當業者頓失贊助，金融非常枯窘，雖可量入爲出，縮緊營業，但在農村經濟逐漸破產之際，百物昂貴，生活程度降低，一般貧民所質之物，無力贖取，質店資金呆滯，虧折甚巨。且飾物衣服，日新月異，死當之物，必虧本始能脫售，於是止當停業者，日有所聞。目前重慶市之各家當商，基於上述原因，每年營業，皆取緊縮主義。

倉庫

重慶之倉庫現共有十五家，銀行主辦者七家，中國銀行之第一至第五堆棧，四川商業銀行堆棧，聚興誠銀行之復興堆棧，及聚行堆棧第一棧。美豐銀行之和萃堆棧。川康殖業銀行之川康第一倉庫。其餘爲白禮洋行堆棧，隆茂洋行堆棧，慶記堆棧，勝家公司北棧，施美桐油堆棧，生利桐油堆棧等六家，皆爲貸幫自辦者。

重慶市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川康第一倉庫		川康銀行	二百餘方丈	棉紗，尺頭，雜貨	萬餘包	下陝西街余家巷
和萃堆棧		美豐銀行	二百六十方丈	棉紗，土藥，米糧	三四萬包	三元廟街
聚行堆棧第一棧		聚興誠銀行	二百方丈	雜貨，棉紗，牛皮，豬鬃，藥材，布匹	萬餘包	三元廟街
白理洋行堆棧		白理洋行		顏料	四百件	白象街
隆茂洋行堆棧	十三年	隆茂洋行		年租不堆零貨		龍門浩太古碼頭
慶記堆棧		慶記		菸葉		朝天門順城街
復興堆棧		聚興誠銀行		紙烟，棉紗		千廝門行街
勝家公司北棧		重慶勝家公司	一百餘方丈	雜貨，鹽，茶葉	六千餘包	千廝門外鹽碼頭
施美桐油堆棧		施美洋行		桐油	六千公擔	江北水溝
生利桐油堆棧		生利洋行	一百噸	桐油		龍門浩
四川商業銀行堆棧		四川商業銀行		押匯貨物		黃等街廣東館內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二十二年三月	中國銀行	三千方尺	以棉紗爲大宗兼堆雜貨	二千餘包	嘉陵碼頭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一年五月	中國銀行	一千餘方尺	以猪鬃為大宗兼堆雜貨	六百包	四牌坊
中國銀行第三堆棧	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銀行	三千四百方尺	以紙烟為大宗兼堆五金	三千包	陝西街萬壽宮
中國銀行第五堆棧	二十五年五月	中國銀行	三千方尺	以棉紗為大宗	三千餘包	朝天門順城街

金融市況

二十四年份重慶匯入款共計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元，以川內各地為最多，計佔八百七十餘萬元，上海次之，計佔一百七十餘萬元。匯出款共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以上海為最多，計佔二千一百餘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及重慶匯上海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列表如下：(單位元)

二十四年重慶對各地匯款統計表

地點	匯入	匯出
上海	1,728,000	21,144,000
南京	278,000	108,000
天津	26,000	278,000
杭州	4,000	202,000
廈門	1,000	—
青島	2,000	4,000
濟南	—	1,000
香港	21,000	31,000
川內	8,771,000	2,664,000
長江流域	563,000	675,000
華北	24,000	88,000
總計	11,418,000	25,195,000

二十四年重慶匯上海每月平均市價表

月份	市價	月份	市價
一月	1,549.50	七月	1,187.89
二月	1,249.00	八月	1,177.92
三月	1,173.50	九月	1,095.57
四月	1,099.50	十月	1,085.29
五月	1,087.50	十一月	1,081.25
六月	1,082.50	十二月	1,018.00

漢口市

總述

漢口當長江之中流，為我國中部各省物產之集散地，故自昔即為經濟上之重鎮，自平漢、粵漢兩路通車以後，更成為全國水陸交通之中心，其地位乃愈形重要，工商各業均突飛猛進，有東方芝加哥之稱。迄於今日，全年貿易已在天津廣州之上，而僅次於上海。主要輸出品為棉花、桐油、芝蔴、鐵砂、生鐵、絲、生皮、莞豆、豆餅、茶葉、皮、牛油、柏油、漆、小麥、鐵製品等。輸入品以棉布、糖、煤油、棉紗、顏料、五金、機器及鐵路材料等為主。輸入皮貨多來自甘、陝，藥材多來自四川，米糧多來自湖南，煤炭則來自河南，海味來自江浙，茶葉則來自皖、贛。全年對內對外貿易總額達二萬萬五千餘萬元，其在我國金融上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茲將其年來之金融狀況略述如次：

銀行業

漢市之銀行現存者以交通銀行分行及浙江興業銀行分行為最早，均設立於光緒三十四年，民國以後，陸續設立者頗多，當十年與十五年間最盛，其時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計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聚興誠、上海、四明、金城、大陸、中南、鹽業、中孚、華豐、懋業、工商、浙江實業、廣東、中國實業等十七家之多，其未入公會者，亦有農商、中國興業、棉業、香港國民等四家，迨十六年北伐軍到達武漢以後，懋業、中孚、工商、華豐、農商、中國興業、棉業等行相繼收歇。中國銀行分行設於民國二年，是時因集中現金故，該行現金與鈔票，悉遭封存或提用，為數不資，損失極鉅，遂停止營業，改為匯兌處，銀行業為之一衰。自十七年湖北省銀行成立，十八年中央銀行分行成立以後，二十一年中國銀行乃恢復營業，改設支行，漢市銀行業遂又呈蓬勃之象，新行年有設立，尤以二十三年份為最，計有九家之多。迄今漢市共有銀行二十九家營業處所三十三所。二十四年份營業太多皆有盈餘。

漢口市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中 央 銀 行 分 行		十八年四月	代 理 經 理 舒 志 觀 賓 于 書 課 主 任 蔣 道 南 武 子 計 課 主 任 蔣 道 南 武 子 業 課 主 任 蔣 道 南 武 子 匯 兌 課 主 任 蔣 道 南 武 子 國 庫 課 主 任 蔣 道 南 武 子 出 納 課 主 任 蔣 道 南 武 子	舒 志 觀 賓 于 蔣 道 南 武 子 蔣 道 南 武 子 蔣 道 南 武 子 蔣 道 南 武 子 蔣 道 南 武 子	觀 南 武 子 道 南 武 子 道 南 武 子 道 南 武 子 道 南 武 子 道 南 武 子	江 漢 一 德 街 8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二年一月	經 理 趙 祖 武 仲 宣 業 課 沈 士 珽 龍 龍 如 業 課 沈 士 珽 龍 龍 如 業 課 沈 士 珽 龍 龍 如 文 書 專 員 陳 元 直 君 君 君 會 計 專 員 陳 元 直 君 君 君	趙 祖 武 仲 宣 沈 士 珽 龍 龍 如 沈 士 珽 龍 龍 如 陳 元 直 君 君 君 陳 元 直 君 君 君	祖 武 仲 宣 士 珽 龍 龍 如 士 珽 龍 龍 如 元 直 君 君 君 元 直 君 君 君	宣 龍 如 龍 如 君 君 君 龍 龍 如 龍 龍 如 君 君 君 龍 龍 如 龍 龍 如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歙 生 路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經理 陳國華	副經理 陳戴福	王遜時	江漢路
四川美豐銀行	分行	廿二年三月	經理 林杰	副經理 王冠	卿壽山	特三區揚子街 欽一里6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八年四月	副經理 陳如	代理經理 洪式	翔街	鄒陽街
金城銀行	分行	八年	經理 戴正	副經理 陳榮	善彰	自園 湖北街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經理 王文	副經理 王益	達能	寶珠 中山路江漢路 轉角
漢口商業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總經理 周星	副總經理 劉正	堂部	華萃
聚興誠銀行	分行	三年十月	經理 楊培	副經理 李汪	厚錫	李叔 江漢路83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廿三年九月	經理 梁以	副經理 鄒李	華誠	湖北街
中國農工銀行	分行	二十年四月	經理 方王	副經理 王泰	智泰	穎平 江漢路113
中國農民銀行	總行	廿二年四月	總經理 徐陳	副總經理 孫恩	莊鍾	子青 特三區湖南街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職	要 務	職 姓名	員 字	詳細地址
中國農民銀行	總行		總務處主任	吳曙	茂榮	農	
			總務處副主任	潘曙	耀輝	程	
			總務處主任	曹經	寶才	光	
			總務處主任	孫熊	寶才	程	
			總務處主任	熊寶	才	光	
			總務處主任	侯哲	才	光	
			總務處主任	侯哲	才	光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經理	尹復	克堂	志陶	特三區湖南街
中國實業銀行	分行	十一年三月	經理	李得	庸頌	思臣	江漢路
			副經理	孟昭	天頌	芬	
			文書課主任	徐天	華	芬	
			會計課主任	葉百	謙	芬	
			營業課主任	宋松	謙	芬	
浙江實業銀行	分行	十年十一月	經理	黃傑	藻均	卓如	湖北
			副經理	鄭游	萬方	屏	
			兼會計主任	陳靜	康		
農商銀行	分行	廿三年八月	經理	凌孟	羣英		阜昌街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三月	經理	李龍	章		特三區郵陽街2
達業銀行	分行	二十四年	經理	王德	俊	景樾	保華街63
鹽業銀行	分行	五年十月	經理	吳鼎	元		湖北路
			副經理	廖世	震		
			副經理	葛震	卿		
			文書課主任	張用	中		
			營業課主任	陳集	祥		
			會計課主任	李集	祥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二年七月	司理	郭傑	民		特三區阜昌街大陸坊16

銀行公會

漢口銀行公會，係於民國九年十一月組織成立，其時發起會員僅有中國、交通、浙江興業、聚興誠、匯業、金城、中孚、四明、上海等九銀行。而華豐銀行雖在參與之列，祇以本身註冊問題未能同時取得會員地位，但閱時未久即與中華懋業銀行為最先加入公會之會員，嗣後相繼入會者有工商、浙江實業、中國實業、大陸、廣東、中南等六行，故以民國十五年而論，公會會員已達十七家之多，而未入會者尚有香港國民、黃陂、農商、河南省、棉業、中國興業等行。迨民國十六年政局更變，武漢蒙交現金集中之影響，兩三年中商場變化頗鉅，金融界何能例外，故一時停辦之銀行，先後不下七八家，在公會者則有中孚、華豐、中華懋業、工商等四行。其會外銀行僅存香港國民等一二行耳。

至公會章程原由發起銀行擬訂共有條文四十條條，其大體仍係以財政部修正銀行公會章程為根據，自呈奉財部核准後，僅有會址及董事任期，經過兩度修改，至全部章程則則並無出入也。自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後，凡屬原有各業公會或公所一切組織，均應依法改組，其在同一地方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即原無團體名義，亦應依法發起組織。漢口銀行同業舊有公會自非改組不可，但因種種問題及聯合平、津、滬各地銀會正在進行單行法制之際，各銀會均未改組，漢會亦未便獨異，是以遲至民國二十年，漢會尚未成立新組織。是年中央三令五申，催促至迫，且有逾限至民國二十年以後，即不許再行發起或改組，而原有組織亦不能行使職權。乃決定由舊公會會員十三銀行聯合發起，呈准漢市黨部組設同業公會，依限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成立，并有二十一年中國農工銀行，二十二年中國通商銀行，二十三年中國國貨銀行三家相繼入會，故現時同業公會會員已增至十六銀行。

至同業公會章程一方依據同業公會法，一方參酌在先改組之平、津、滬各地銀會章程之意義，更以漢市同業之習尚，為擬訂條文之主旨，計成章程三十四條，關於職員一項原定執委七人，常委三人，主席一人，并有呈報財政實業兩部備案之規定，嗣奉實業部咨由湖北省政府令，以人民團體法制所關，同業公會祇應由實業部管轄，並無其他規定，即銀行業亦未便特定分報財部辦法，是以三十四條遵照刪去財政部三字。本年改選職員半數由會員大會議決，增加執委八人，合之原定人數共為十五人，正與同業公會法規定職員名額相符，因復改設常委五人，以一人為主席，而候補執委亦由三人增至五人，其他未入公會者尚有中央、湖北省、農商、漢口、大孚、四川美豐、川康等數家。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聯合漢口市區域內本國合法銀行共同組織之定名曰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暫設會所於本市會通路一號

第二章 會務

- 第四條 本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之維持事項
 - 二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三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四 調查及研究國內外經濟事項
 - 五 設立交易處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漢口市區域以內經營合法組織之本國銀行其總行成立在二年以上經

- 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提交會員大會通過者始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
- 第六條 入會銀行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銀元五百元及抄送最近一年之營業報告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總分各行之所在地
 - 三 資本總數及已收資本數目
 - 四 註冊及成立年月日
 -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 六 漢行經副理姓名
- 第七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為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自行解散或與他銀行公司合併或遷移他埠者
- 第八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 第九條 會員退會其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一銀行得推派代表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推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由該會員正式通知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 第五章 職員
- 第十三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 第十四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當選並以次多數者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其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為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四 發生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八條 本公會設秘書長一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 總理本公會一切文牘會計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開會時議事程序之編製事宜
 - 四 掌管本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五 關於編製各種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臨時委託辦理事項
- 第十九條 本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人員兼承常務委員會之命令及秘書長之指導辦理各項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議
 - 三 常務委員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左列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常會 於每年三月九月舉行
 -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應於會期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請求退會
 -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

之其開會時之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例會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其開會時之主席規定與前條同
常務委員請假至一星期以上時應即召集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臨時代理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銀行擔任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由會員銀行按照每年預算案分四月十月兩次繳納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會員大會常會之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提出會員大會常會請會員之承認

一 財產目錄表

二 會務報告表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三十一條 本公會會計事務除由辦理會計之辦事員秉承常務委員之命令及秘書長之指導辦理外執行委員得隨時稽核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呈請 漢口特別市黨部核准施行並呈報 漢口市政府轉報 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手續修改通過並呈報 漢口特別市黨部及 漢口市政府轉 省政府 實業部備案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趙祖武 沈錦戴 甄潤珊 陳元兆 谷兆蘭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副經理	候補執委 執行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浦浦東 龔龔之 沈全壽 朱全壽 徐承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副經理	常務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王裕坤 朱益能 赫君 陸愛 連芳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副經理	主席 候補執委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聚 興 誠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楊 季 謀 成 訪 萃 李 叔 榮 汪 克 裁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匯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吳 鼎 元 慶 世 善 葛 震 卿 李 傳 康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候 補 執 委 執 行 委 員
金 城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李 祖 基 陳 肇 成 湯 德 子 甘 佑 賢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常 務 委 員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陳 如 翔 洪 式 衡 盛 溶 如 張 幼 之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候 補 執 委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周 蒼 柏 董 明 藏 李 其 猷 揚 福 田 勞 子 雋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候 補 執 委 執 行 委 員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黃 卓 如 郭 屏 方 游 萬 鼎 王 時 昭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李 庸 庸 孟 項 鵠 程 達 泰 胡 漢 牧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大 陸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談 公 達 揚 泰 時 曹 漢 牧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常 務 委 員
中 南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錢 乃 塔 沈 長 明 吳 煦 義 胡 善 彰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常 務 委 員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方 智 智 王 泰 泰 王 恭 恭 泰 恭 吳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陳 國 華 王 達 達 陳 福 福	經 理 副 理 主 任	執 行 委 員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	梁 俊 華 鄧以先 誠 余季 梅 朱 遠	經 理 副 主	執行委員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	尹 徵 堯 朱仲樹 宣 顧樹 培 尹瀋 泉 許炳	經 理 副 理	執行委員

外商銀行

漢口市外商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支 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 理	J. Schindler	法租界河街
花旗銀行	分行	一九一〇	經 理	Grey M. Hall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八六三	經 理	J. S. McEachern	特三區四碼頭
華比銀行			經 理	A. Linglez	特三區阜昌路 87A
義品放款銀行	分行		經 理	C. Ancel	
匯豐銀行	分行		代 理	G. W. Garrett	特三區四碼頭 8
漢口銀行	總行	一九二〇	總 經 理	入 江 濤 岡 田 銀 次 郎	日租界誠忠街 35
台灣銀行	辦事處		主 任	Eizo Murayama	第三特區江漢 路77
德華銀行	分行		經 理	W. Herthel	特一區河街34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經 理	金 原 敏 雄	特三區河街10 A

錢 業

漢市錢莊規模俱不甚宏大，資金最多者亦不過十萬元，少者僅數千元耳。論其組織個人獨資經營者罕見，大半皆係合夥經營。民元之際，因市面凋疲，各業未復，錢業家數甚少，嗣後逐漸推廣，組織亦漸較完備。民五六年間，紹幫最盛，資力亦最富厚，約有三十家，江西幫十餘家，徽幫十餘家，本幫四五十家。至十四年時，最為發達，大小錢莊計達一百八十家之多，為漢市錢業之全盛時期。十四年以後時局不靖，錢業漸形衰落；至十六年武漢政府實行現金集中，錢業大受影響，幾全部收歇，十七年武漢政府失敗，中央政府底定武漢，市面乃漸告平穩，錢業亦逐漸恢復，但其實力已遠遜於前矣。二十年大水為災，兼以匪氛未靖

，各業損失極大，錢業之停歇者十之八。近年以來內而天災人禍，迄未稍減，外則國難日益嚴重，農村經濟枯竭愈甚，市面益覺不支，至二十四年六月下旬漢市之金融恐慌達於極點，錢業紛紛倒閉，舉市惶惶，後經市府召集商會及銀錢業兩公會，商定緊急救濟辦法，形勢乃略趨穩定，但救濟之方不迥由銀行儲款百萬，舉行貨物貸款，僅治標中之治標而已，於金融本身裨益殊鮮，直至十一月財部實行法幣政策以後，金融情形乃稍有好轉，但前途似尚未可逆料也。

漢口市錢莊一覽表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行 源 銀 號	十七年二月	\$200,000	朱悝 吾 馮仲卿 宋儀章 康步雲	張逸遠 張駿忱 謝子良	康步雲 謝子良 特三區鼎安里內
正 泰 銀 號	二十三年	100,000	裴裕庭 汪信夫	張麗雲	汪 信 夫 特三區鼎安里內
均 裕 銀 號	廿三年一月	100,000	蔣竹均 謝子良 余曉園	胡敬軒 連澄甫	連 澄 甫 花樓正街德興里
元 盛 錢 莊	廿一年二月	40,000	閔 樵 元	閔 樵 元	正街粵華坊
信 豐 錢 莊	十八年八月	40,000	蕭寶珊	蘇芝亭	蕭寶珊 蘇芝亭 永康里
安 裕 錢 莊	八 年	60,000	湛華堂 俞德川 徐慕山	王善誠 汪柏山 葉幼東	汪柏山 葉幼東 正街金鑑里
協 成 錢 莊	十九年三月	40,000	李德齋 蔣潤生	項仁溥 李德齋 蔣潤生	項仁溥 鼎安里內
長 裕 錢 莊	十 八 年	100,000	王善誠 湛華堂 汪柏珊	傅琴軒 王溥澄 蕭鳳章	王溥澄 蕭鳳章 正街永昇平
源 豐 錢 莊	廿一年四月	60,000	徐悅安	許昇培	徐悅安 許昇培 正街小關帝廟巷
瑞 隆 錢 莊	十 二 年	100,000	周 麗 川		周 純 之 正街永昇平
寶 興 錢 莊	十 七 年	60,000	邵昌齡 崔禹民 吳文軒 余曉園 余砥澄	李德齋 文昆山 李葆臣 李葆幼 之	余 砥 澄 正街德興里
新 德 錢 莊	十九年二月	60,000	倪瑞方 謝子良 孫鑾園 朱 滄	陳載福 曹子賢 朱餘榮 曹延祥	曹 延 祥 正街壽貽里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濟生	錢莊十七年十一月	100,000	山西晉源莊分莊	武濟川	宋品山	揚子街新德里
忠和	錢莊廿二年二月	40,000	閩撫元王春華 李奇芬李敦和 李文卿	蕭和卿		永康里內
謙通	錢莊廿二年二月	40,000	李蕭素蔡鼎新 張歲熙張星恆 蕭道卿	蕭道卿		黃陂街
鼎新	錢莊十七年	40,000	舒梅卿	舒梅卿		黃陂街正街
正裕	錢莊廿四年三月	80,000	王樹民陳荔子 周純之李奇芬 陳明山	曾冰臣	張歲熙	正街永昇平內
廣裕	錢莊二十三年十一月	100,000	王子雲王璧雙 曾熾齋趙厚甫 商澤如	王子雲王璧雙 曾熾齋趙厚甫 商澤如		永昇平內
福源	錢莊廿三年三月	60,000	余仰高陳亨九 程稻蓀李祿臣 金輔卿姚善夫	金輔卿	姚善夫	花樓正街德興里內
晉和	錢莊二十三年	60,000	孫遜侯程筱如	趙雨亭	張仁安	永昇平內
元和	錢莊十八年	30,000	俞德川王祥芝	王祥芝		黃陂街
德昌	錢莊十七年	40,000	彭星五陳翼德	陳翼德		黃陂街
同義	錢莊二十二年	10,000	袁幹卿李敬卿	袁幹卿	李敬卿	黃陂街
同豐	錢莊十八年	10,000	容文卿	容文卿		四官殿
恆泰	錢莊二十二年	10,000	朱慎和	朱慎和		堤口正街
新安	錢莊二十四年	40,000	劉品山裴希禹	裴希禹		黃陂街
瑞怡	錢莊二十四年	20,000	王獻琛何萼樓 何瑞寶	何瑞寶		黃陂街
恆祥	錢莊二十四年	20,000	施瑞卿葉苑香	施瑞卿		黃陂街

錢業公會

民國元年前漢口錢業組合，本有錢幫公所，錢業公會二處。公所供錢業中人逢朔望祀神之需，無關宏旨，公會則為各莊比期集會之所，由紹幫、漢幫、徽幫錢莊籌資創立，公會原址在黃陂街財神廟附近，每逢比期日間會議拆息，晚間辦理匯劃各莊票據，交換手續與上海匯劃總會相類似。民國元年後，會所被焚，暫借用錢幫公所為會場，但改為每日議市。嗣以同業增加，公所地狹不敷應用，乃有重建之議，設在公所左首營造三層房屋會所一幢。八年公所名稱取消，公會亦復改組，由會員中選舉會長主持之。十九年改稱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改行委員制，各莊經理均爲該會會員，再推舉委員共同主持買賣市場，計有匯票、日拆、銅元三種，每日上午十時開盤，十一時收盤，比期下午四時增開一盤。公會有行市日刊發行，分送各商號，又爲造就錢業人才起見，附設錢業補習學校。去年因應付金融風潮起見，特組織錢業公庫，及金融調劑委員會，對於穩定金融上頗着功效。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公會依據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並參以商會法暨本公會原有之簡章以入會之漢口市錢莊同業組織之名曰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集合同業團結團體交換智識圖謀同業之發展增進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三章 會址

第三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於漢口河街中段三百四十一號

第四章 職務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於左

- 一 維持同業商務
- 二 謀金融之流通期市面之發展
- 三 提倡合作講求信義
- 四 辦理同業票據匯劃事項
- 五 設立補習學校教授同業各莊之學徒及錢業子弟以培養職業人才
- 六 發行商業雜誌或其他之定期刊及日刊
- 七 糾正同業不良行動或排解關於同業與他業之爭議
- 八 關於同業爭議事件不能解決者得請議於商會辦理
- 九 辦理關於地方官廳暨商會委託事項（但以其事件與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第五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本市各同業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 五 嗜好不正行爲不端藉會招搖有證據者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與服從本會決議業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章 選舉任期及委員權限

-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額設十五人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即由選出之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又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後由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其權限如左
- 一 處理日常會務
 - 二 執行會員大會及常會之議決案
 - 三 召集常會及臨時會議
 - 四 對於會員大會或常會及聯席會議時報告會務
 - 五 遇有重大問題不能解決時須提交會員大會
 - 六 考查本會會員職員是否稱職有無其他不法行為
 - 七 審查本會預算決算表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設有因事出缺及除名時得由選舉票中之次多數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 第十二條 本會新舊委員交替時須新選之委員就職前任委員方得解職
- 第七章 會議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於每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執行委員暨出席代表
 - 二 討論及決定重要會務
 - 三 接受執行委員及代表與各會員之報告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每星期內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於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十八條 左列各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於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經常費 由會員公同擔負每月分為六元四元不等

二 臨時費及特別捐 其捐款由執行委員會議規定提交大會通過其原有定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十二月先行編製預算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每年終後製訂決算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即行刊印報銷冊分發會員以昭誠信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製訂預算決算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漢口市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入會

第二十三條 凡新入會會員註冊後即由本會函知銀錢匯票市場方得入市場與同業交易

第十章 出會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有犯第五章第五條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會員二人以上舉發查有實據者經會員大會議決得令其出會所有原捐各款亦不給還並停止其入市場與同業交易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召集會員會議決議修改之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呈請漢口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漢口市社會局批准後施行並呈工商部備案

漢口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正行	泰源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汪信夫	經理	主席
源	豐源銀號	民國十七年二月	朱澹園	副理	常務委員
長	裕源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許昇階	經理	常務委員
廣	裕源錢莊	民國十八年	蕭鳳章	副理	常務委員
滋	康源錢莊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王壁雙	經理	常務委員
謀	通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余凌霄	經理	執行委員
鼎	新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蕭道卿	經理	執行委員
		民國十七年	舒梅卿	經理	執行委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德 昌 錢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陳 翼 德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新 安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劉 品 三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瑞 隆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周 純 之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晉 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趙 雨 亭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元 盛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閔 撫 元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惠 和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蕭 和 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信 豐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蕭 寶 珊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協 成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李 德 齋	經 理	候 補 委 員
福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金 輔 卿	經 理	候 補 委 員
新 德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二 月	曹 延 祥	經 理	候 補 委 員

其他金融機關

漢口市其他金融機關一覽表

名 稱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重 要 職 務	姓 名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分 公 司	十 七 年	經 理	胡 芹 生	湖 北 街
四 行 儲 蓄 會	漢 會	十 二 年	經 理	劉 項 諸	翼 四 民 街 45
萬 國 儲 蓄 會	分 會	六 年	經 理	E. Chauboin	法 租 界 河 街 7
郵 政 儲 金 匯 業 局	分 局	二 十 年	經 理	張 元 昭	阜 昌 街
			副 經 理	唐 榮 禧	

典 業

漢市典當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有四五十家之多，十六年因武漢政
府實施現金集中政策，各當乃全部停業，至十八九年始由社會局勸
導恢復，初僅有六七家，嗣後陸續增加至四十餘家，各家營業亦以此時獲利最豐。二
十年後災禍頻仍，市面蕭索，當者日多，贖者寥寥，以致各當滿貸山積，無法脫售，
資金無法週轉，於是紛紛停當，今仍照常營業者僅二十三家，二十四年份各家營業能
有盈餘者，殊屬少數。

漢口市典當一覽表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 本 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協 大	二 十 三 年	\$ 30,000	譚慶生 容吉五	劉仲宣	萬安巷
惠 濟	二 十 一 年	50,000	李光遠 吳樹滋	吳麗生	永寧巷
			吳鑄揆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福	昌	十九年	\$ 50,000	朱聽堂 程福謙	朱希堂 吳耀南	永寧巷
和	濟	二十二年	50,000	朱炳勳 吳沁泉	邱子誠 邱子誠	民權路
同	德	二十二年	50,000	張翼磐 方子純	王吉琴 方子純	民權路
恆	泰	二十三年	60,000	堪振瑞	胡彝倫 胡嗣丞	三民路
怡	泰	二十二年	70,000	胡嗣丞	胡移香 胡舜丞	黃陂街
協	豐	二十二年	50,000	鄒澄	鄒澄之 鄒澄之	黃陂街
復	協	二十二年	50,000	鄒源之	殷琢如 殷琢如	民生路
協	福	二十一年	50,000	鄒濟之	鄒濟之	特三區江漢路
協	成	二十二年	50,000	陳坤山	陳坤山	特三區智民里
福	成	二十二年	50,000	唐析生 唐銘琛	程福謙 程福謙	特三區保華街
怡	和	十九年	40,000	江維峰 邱子誠	程九泉 許久巷	戲子街
普	益	十九年	100,000	李月石 林少雲	胡基伊 林少雲	特三區江漢路
同	裕	十九年	30,000	戚受之 陳伯堅	鄒敬之 杜俊卿	至公巷
志	成	十九年	30,000	李炳聲	劉靜庵	統一街
裕	泰	十九年	30,000	胡昉虞 董任賢	蔣少璋 賀瑞庭	特三區江漢路
吉	餘	十九年	30,000	王徽耀 羅林書	唐大貞 涂思永	特三區江漢路
濟	生	十六年	160,000	股份公	司吳鏡之	法租界公德里口
厚	餘	十六年	100,000	張仲軒	張韻軒 吳錦章	法租界西貢街口
鼎	泰	十六年	80,000	股份公	司金萼樓	法租界三陽里
謀	益	十八年	80,000	股份公	司林少雲	法租界長清里
宏	昌	二十二年	60,000	股份公	司汪匯川	法租界

倉庫

漢市倉庫共有三十一家，其中以整吉堆棧創設於民國五年為最早，通孚堆棧創於十年為其次，其餘皆設於民國十八年後。計十八年份設立者六家，十九年設立者四家，二十年設立者一家，二十一年設立者一家，二十二年設立者六家，二十三年設立者十家，二十四年設立者一家，其中以銀行主辦者為多，儲物以棉花，雜糧為主，二十四年份營業尚稱發達。

漢口市倉庫一覽表

倉庫	設立年月	主理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廿三年八月	中國銀行	二百五十方	農產品	三萬件	滄口沿河
中國農民銀行堆棧	廿三年六月	中國農民銀行	三百餘方	農產品	四萬件	滄口沿河
湖北省銀行堆棧	廿三年十月	湖北省銀行	一百二十方	棉花	三千包	大王廟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二十三年十一月	聚興誠銀行	二百六十方	農產品	四萬件	滄口鐵路邊
聚興誠銀行第四堆棧	廿三年八月	聚興誠銀行	五十方	蔴	七千捆	河街中段
聚興誠銀行第五堆棧	廿三年四月	聚興誠銀行	二百方	紙類	十五萬件	寶慶碼頭
大陸銀行堆棧	十九年	大陸銀行	三畝	棉花,麵粉,五金		特三區湖北街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年五月	上海銀行	10,014方呎	雜貨		特三區華昌街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十九年八月	上海銀行	36,630方呎	雜貨		特三區洞庭街
上海銀行第四倉庫	廿二年七月	上海銀行	23,960方呎	棉花		愚字巷河沿
上海銀行第五倉庫	十八年五月	上海銀行	28,587方呎	棉花		大寺巷河沿
上海銀行第六倉庫	十八年六月	上海銀行	15,100方呎	棉花		小新碼頭河沿
上海銀行第七倉庫(甲)	十八年六月	上海銀行	30,768方呎	棉花		小新碼頭河沿
上海銀行第七倉庫(乙)	廿二年十月	上海銀行	11,010方呎	棉花		利濟巷河沿
上海銀行第八倉庫(甲乙)	廿二年六月	上海銀行	8,336方呎	蔴		民權路河街
上海銀行第八倉庫(丙)	廿三年八月	上海銀行	24,016方呎	蔴		馬王廟沿江馬路
上海銀行第九倉庫	廿三年八月	上海銀行	386,560方呎	雜糧		滄口國瑞巷
呈記新堆棧	十八年	楊輝庭	約八百方	棉花		大水巷沿河
通孚堆棧	十八年	陳萬卿	一百四十方	棉花	一萬包	漢水街沿河
通孚合記堆棧	十八年	陳萬卿	五百方	雜糧	九萬包	滄口鐵路邊
威星堆棧	十八年	王子奕	約二百方	棉花	二萬包	漢水街沿河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永孚堆棧	十九年	陳萬	三百方	棉花	二萬包	永寧巷沿河
望吉堆棧	五年	合資	一百八十方	紙類	四萬件	寶慶一街
日安堆棧	十九年	合資	一百八十方	紙類	四萬件	寶慶一街
公信堆棧	廿二年四月	合資	一百五十方	雜糧	八萬件	香口石膏幫
中和堆棧	二十三年	合資	一百方	雜糧	一萬件	香口石膏幫
光豐堆棧	二十二年	合資	三百方	雜糧	三萬件	漢口鐵路邊
信德仁堆棧	二十一年	合資	三百五十方	雜糧	四萬件	漢口鐵路邊
翼興堆棧	二十二年	馬鳳林	三百五十方	雜糧	五萬件	漢口鐵路邊
公益新堆棧	廿三年二月	合資	二百方	油類		寶慶街
謀和堆棧	廿四年一月	合資	四百方	棉花 雜糧		寶慶街

金融市況

漢市通行之貨幣，有銀元、銅元、紙幣三種。每銀元一元平均換銅元六千二百四十文，自十一月四日起，規定法定兌價為六千文，各種貨幣二十四年份之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	四月 18,000,000	十月 8,000,000
	銅輔幣	—	—
紙幣	漢鈔	四月 13,151,000	八月 8,456,000
	滙券	九月 20,000,000	三月 10,000,000
	輔幣券	七月 12,000,000	二月 8,000,000

漢市為一完全市場，全年貿易未有間斷之時，故金融氣脈啣接不斷，設無特別事故，斷無驟緊驟鬆之苦，惟年來政局多故，災禍迭至，致金融未能安定，時有執軌之事。察其驟緊原因每以受時局變化為最大，又鉅數貨物滯銷，商號倒閉，亦能造成一時之恐慌。總之漢市金融能表現季節性者，除新舊年關及花市外，實無乍緊乍鬆情形。二十四年份利率日拆最高四角五分，最低二角。

二十四年份每月平均漢市對上海之每千元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份	市價	月份	市價
一月	1,000.50	七月	994.50
二月	1,000.50	八月	998.00
三月	1,001.50	九月	1,000.00
四月	1,001.50	十月	996.50
五月	997.50	十一月	988.50
六月	995.00	十二月	—

十二月因已實行法幣政策，每千元收手續費一元，匯水取消。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廣 東 實 業 銀 行 總 行	總 行	廿五年一月	行 副 會 營	長 陳 仲 璧 長 麥 泗 榮 計 業 羅 英 輝	仲 璧 榮 祥 輝	一德路370
絲 業 銀 行 總 行	總 行	十九年三月	總 經 理	理 陳 佐 鉞 理 吳 承 鈞	佐 鉞 承 鈞	十三行路79
匯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辦 事 處	十八年三月	管 理	理 陳 士 濂	士 濂	西堤二馬路
東 亞 銀 行 分 行	分 行	十一年一月	司 庫 計	理 陳 省 薇 庫 李 道 生 計 周 日 華	省 薇 道 生 華	興隆路133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分 行	分 行	廿二年一月	經 理 兼 營 業 主 副 司 庫 任 會 信 司 庫 任 會 信 計 主 任	理 朱 仲 儒 理 伍 啓 瑞 庫 朱 昌 楠 庫 孫 炳 淮 任 朱 國 焜 任 陳 著 明 理 吳 鶴 陸	仲 儒 啓 瑞 昌 楠 炳 淮 國 焜 著 明 鶴 陸	永漢北82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 行	分 行	十二年二月	司	理 吳 鶴 陸	鶴 陸	太平南路

銀行公會

廣州市銀行同業公會係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完全為商辦銀行所組織，故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初無會址，由會員銀行中按月輪值處理，迨會址既定，遂於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委員制，依法選舉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會務。第一屆選出陳省薇為主席，未屆期滿，陳省薇提出辭職，嗣選舉陳善明繼任主席兼常務委員之職。所有該會經費則由會員銀行平均負擔，共有會員銀行十二家。二十三年嘉華儲蓄銀行停業，二十四年五華、廣東、國民三行停業，故現存會員僅有八家；至中國銀行，廣東省銀行，廣州市立銀行及金華實業儲蓄銀行，交通銀行則不與焉。茲將該會之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策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二章 名稱及所在地
-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商辦銀行同業公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以廣州市區域內同業為限暫設會址於廣州市西堤大馬路三十二號六樓

第三章 辦理之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同業狀況事項
- 二 關於調解同業爭執事項
- 三 關於聯絡同業求營業之發展及維持事項
- 四 關於統一同業辦事程序及手續事項
- 五 關於研究同業興利除弊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銀行為單位凡在本市內經營銀行業務者均得為本會會員依法推派代表出席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組織委員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前項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九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
- 第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委員由會員大會就出席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對於本會職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利
 - 三 遇有同業爭執事項得請求本會調處之權利
 - 四 關於營業利弊得建議於本會提出會議解決之權利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有繳納本會基本金及經常費之義務
 - 二 本會遇必要時徵收特別捐經會員大會議決後有繳納之義務
 - 三 有遵守本會規程及議決案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之權責如左
- 本會會務由委員負責辦理分設交際調查宣傳庶務司庫會計六股另聘用文牘書記及助理會計員各一人(如因特別情形得酌量增減之)以專責成如違

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各股權責如下

- 一 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二 交際辦理一切交際事項
- 三 調查辦理查報同業狀況及營業利弊事項
- 四 宣傳辦理關於一切宣傳事項
- 五 庶務辦理一切雜務事項
- 六 司庫管理銀兩之出納及產業契據之保管
- 七 會計綜核收支數目
- 八 文牘撰擬來往文件事項
- 九 書記保管案卷及繕寫歷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除文牘書記及助理會計員為有給職外餘皆為義務職但因辦理會務於必要時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同業加入本會者須向政府領得商業牌照並須具志願書遵守本會章程議決案及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得本會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加入

第二十三條 凡會員因志圖別業請求出會者須有事實證明經會員大會認可始准出會

第二十四條 如會員不履行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由委員會先行提出警告限期履行逾期

仍不履行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停止其享受本會一切權利或公布取消其會員資格

第七章 費用之籌措與收支方法

第二十五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 一 基本金凡新加入本會之商辦銀行於入會時繳納一次過基本金五百元
- 二 每銀行每月負擔本會經常費三十元
- 三 臨時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四 特別捐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得由會員大會議決舉行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方法規定預算決算由會計綜核本會收支數目於每次委員會及會員大會開會時提出報告並每年刊發財政狀況報告書一次以昭大信關於款項之保管與出納由司庫員負責如積存百元以上之款項須以本會名義存放於本會會員之銀行遇支取時由主席及司庫簽押行之

第八章 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處分方法

第二十七條 凡會員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查有證據者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宣布除名如有藉會招搖者並應呈請官廳查究

第二十八條 凡被宣告除名出會之會員所有繳過基本金及月費與特別捐一律沒收之

第九章 本會之存立期間

第二十九條 本會係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及至十八年四月二日曾遵照廣東實業廳頒發劃一各種商業公會章程則暫行規則成立廣州市商辦銀行公會業經呈奉廣東建設廳核准立案現又遵照 國府公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

第十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應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呈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發生效力

廣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絲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陸 滋 鐵 吳 承 鈞	經 理 副 經 理	常務委員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東亞銀行	民國十八年	陳省	經理	執行委員
南方實業銀行	民國十八年	鄧行	經理	執行委員
鹽業銀行	民國十八年	吳玉書	副經理	
興中銀行	民國十八年	倪士欽	經理	執行委員
國華銀行	民國十八年	陳滋青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國華銀行	民國十九年	黃煦德	經理	
上海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盧行明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歐陽奇	副經理	常務委員
		梁定	經理	
		朱汝	副經理	
		朱汝	經理	執行委員
		朱汝	副經理	
		朱汝	經理	
		朱汝	副經理	

外商銀行

廣州市外商銀行一覽表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東方匯理銀行	分行		經理	C. Fourn'er	沙面法租界7
花旗銀行	分行		經理	Bay C. Bailey	
麥加利銀行	分行	一九一〇	經理	J. Hylsof	沙面英租界36
匯豐銀行	分行		經理	J.C.G. Fergusson	沙面
台灣銀行	分行		經理	Sanpei Yamada	沙面英租界68
德華銀行	分行		代簽有	Genri Sakuma	
德華銀行	分行		經理	K. H. Fischer	沙面英租界47
橫濱正金銀行	分行		副主任	木村信三郎	沙面英租界52

錢業

廣州錢業，向乏調查，亦無記載，據老於是業者稱，本市銀錢業，實濶於前清康熙年間，當時除以放款為主體之忠信堂各會員銀號外，更有以開城傾銷為業務之「五家頭」、「六家頭」及以匯兌與存儲官款為主要業務之「西號」（即票號）三種，各有團體，不相統屬，業務雖有特殊範圍，然皆經營放揭款項。

1 五家頭、因額定五家，故習俗沿稱號名為裕祥、大昌、德昌、寶源、阜生等，每店資本約四五萬兩，其重要工作為開城傾銷，（即銀號或稱城房）即將上海元寶或生銀，代各府州縣鑄成「藩庫」銀錠，解交藩署，繳納錢報地丁，此項銀錠，每錠約重十

兩，傾銷利益在承鑄時將一切傾銷費用等項加入，以決定鑄成銀錠之數目。此外更徵放款及抵解業務，即借款與各州縣官吏繳解錢糧田賦，以各州縣徵收機關之收入為抵押，利息甚高，約一分至六分，獲利殊厚。更兼營捐納事務，每百取十以為副報。

2. 六家頭、為永安、謙受、厚全、寶聚、泗隆、漢誠等六家。資本與五家頭各號相等。其重要工作亦為傾銷鑄成「鹽庫」銀兩，代各埠解繳鹽餉。鹽庫銀成色較落庫低約一兩至八錢左右，且有銀錠銀片之分，重量并無標準，其餘業務與五家頭同，不過營業數量不及五家頭之六耳。

3. 票號(即票莊或稱匯號匯兌莊廣州稱西號)分平遠、太谷、祁縣三幫，以發祥所在地而名，多為山西人經營，故又稱山西票號，(浙江河北人佔少數)總號均設於山西，資本異常雄厚，約在四五十萬兩以上，且有官署公款，及會館存款，私人存款等以資週轉，故勢力遠播全國，其重要業務為國內匯兌，凡全國重要地方，均有分號或聯號。當時尚無電匯，祇有「打票」匯兌，即指定付款期之匯票，視各該地距離遠近為定，匯水約百分之一二。除匯兌外，更營放款，月息約四五釐，惟選擇頗嚴，舍忠信堂屬下銀號外，其他各行甚少來往。查票號最盛時期在清咸同間，迄清末海禁大開，外國銀行侵入，各省又紛紛設立官銀號，及官銀錢局，票號營業由此漸衰。鼎革後，全國金融恐慌，放出款項，無從收回，週轉不靈，遂多倒閉，廣州票號，因以消滅。同時因改用鑄幣，傾銷業務衰落；更因別種原因，「五家頭」「六家頭」遂相繼淘汰閉歇。只忠信堂屬下之銀號，資本雄厚，專做存放款匯款等。次為專做找換及買空賣空之找換店，資本微少，由數百元起最多亦不過二千元而已。現全市共約八十家，營業情形，均不甚佳，多趨收縮，獲利者甚少。

廣州市錢業一覽表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貞吉	銀號	十六年一月	30,000	黎奕明 麥孔碩 黎奕明 等	黎奕明	富善西街9
同信	銀號	十八年十月	60,000	龍君白	龍君白	富善西街5
錦興	銀號	十三年三月	30,000	梁日初 呂耀云 梁日初 等	梁日初	富善東街3
隆威	銀號	十六年一月	30,000	劉維美	劉維美	拱日路29
均安	銀號	十五年十二月	25,000	麥國權 麥錫明 麥國權 等	麥國權	拱日路37
國源	銀號	十七年十月	60,000	關能劍 譚庚屏 關能劍 等	關能劍	拱日路20
敬信	銀號	十五年十二月	30,000	吳政修	吳政修	拱日路73
萬信	銀號		60,000	劉維文	劉維文	拱日路59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德泰銀	號		\$ 60,000	蕭	定 梁 慎 之	蕭 定	拱日路70
南德	銀 號	十六年六月	30,000	劉	維 羨	劉 維 羨	拱日路29
德祥銀	號	十五年	30,000	李	忻 臨	李 忻 臨	拱日路45
瑞安銀	號	十八年九月	15,000	梁	永 昌	梁 永 昌	拱日路
厚榮銀	號	十六年二月	30,000	李	蕭 韋	李 蕭 韋	拱日路43
昭泰銀	號	十七年二月	25,000	陳	華 川	陳 華 川	拱日路53
業昌銀	號	十五年	30,000	呂	明	呂 明	拱日路82
永泰隆銀	號	十九年八月	30,000	許	天 如	許 天 如	拱日路88
同威銀	號	十六年六月	60,000	劉	維 羨	劉 維 羨	拱日路25
禾祥銀	號	三年二月	30,000	葉	心 銘	葉 心 銘	十三行67
新昌銀	號	十三年	30,000	陸	殿 英	陸 殿 英	十三行71
梁喬記銀	號	光緒卅三年	11,000	梁	偉 氏	梁 偉 氏	十三行81
寶豐銀	號		60,000	陳	漢 子 胡 祥 康	陳 漢 子	棠欄路17
晉陸銀	號		60,000	麥	棉 津 李 見 如	麥 棉 津	棠欄路19
恆濟銀	號	十七年十月	50,000	鄒	愛 孚 趙 蘭 生	鄒 愛 孚	棠欄路30
嘉源銀	號	十六年	30,000	何	任 衡 黃 伯 銘	何 任 衡	棠欄路52
建華銀	號		60,000	譚	壁 廖 科	譚 壁	棠欄路100
國興銀	號		10,000	余	慶	余 慶	棠欄路102
東利銀	號	十七年二月	30,000	陳	麟 一 陳 侶 才	陳 麟 一	棠欄路111
聯盛銀	號	十五年十月	30,000	呂	心 皮 呂 廉 浦	呂 心 皮	棠欄路122
民信銀	號	二十年四月	60,000	郭	善 蒸 郭 灼 華	郭 善 蒸	光復路8
泰恆銀	號	光緒廿八年	30,000	廖	灝 德 廖 弼 彤	廖 灝 德	光復路87
興記銀	號	十九年五月	60,000	何	文 廷 何 贊 英	何 文 廷	光復路4
寶泉銀	號	十二年九月	46,800	陸	澤 波 陳 海 東	陸 澤 波	光復路17
裕園銀	號		100,000	黃	宗 儒 楊 子 美	黃 宗 儒	光復路37
英華銀	號	二十年二月	30,000	陳	泰	陳 泰	光復路44

註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利源	銀號		\$ 30,000	柳紀常	柳紀常	光復路50	
義記	銀號	十八年一月	30,000	譚濂	譚濂	西榮巷9	
恆元	銀號	十二年十二月	30,000	何德德	何德德	西榮巷16	
東安	銀號	十六年二月	30,000	尤作	尤作	西榮巷32	
廣信	銀號	光緒廿八年	100,000	朱伯暉	朱伯暉	西榮巷19	
順元	銀號	十六年六月	30,000	李樂民	李樂民	西榮巷6	
德隆	銀號	十四年一月	60,000	莫照軒	莫照軒	西榮巷9	
維信	銀號	十二年七月	44,000	黃敬綠	黃敬綠	餘善里15	
何合記	銀號	元年十月	8,000	何昭	何迪	梯雲路285	
勝興	銀號	十年十月	30,000	植梓卿	何卓泉	中華南路16	
信昌	銀號	十五年三月	10,000	劉順	劉順	西榮巷24	
慎記	銀號	十七年十月	30,000	何雨芝	何雨芝	十三行	
振威	銀號	十六年十一月	100,000	馬錫新	馬錫新	榮欄路89	
永生	銀號	十三年一月	30,000	陳蔚文	陳蔚文	榮欄路95	
廣西	銀號	廿二年三月	50,000	張兆棠	羅冕號	張兆棠	榮欄路96
福榮	銀號	十七年十二月	10,000	何贊基	嚴海文	何贊基	光復路27
先施	銀號	二十一年	60,000	馬文興	馬坤酉	馬文興	光復路49
合成	銀號	十五年	30,000	梁詠唐	梁如玉	梁詠唐	光復路169
新源	銀號	十八年	30,000	梁幹洲	梁幹洲	拱日路46	
裕衡	銀號	十八年三月	15,000	陳容安	陳容安	拱日路57	
裕誠	銀號		60,000	盧晴初	盧晴初	拱日路66	
旋安	銀號	十五年十二月	30,000	黃志	黃志	拱日路86	
昆昌	銀號		10,750	梁桂	梁桂	故衣路	
德昌	銀號	二十年二月	10,000	廖炳來	廖炳來	十三行12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泰誠興銀	號	二十二年	10,000	胡宗華	胡宗華	十三行13
寶棧銀	號	二十年四月	60,000	蘇熾廷	蘇熾廷	富善西街
裕榮銀	號	十五年一月	25,833	黃荃	黃荃	光復南路
萬祥銀	號	十五年三月	10,000	馮明	馮明	十三行47
德興銀	號	十二年一月	60,000	吳緯 何應彬	吳緯 何應彬	十三行53
泰生銀	號	十二年三月	10,000	傅蔭超 張俠生	傅蔭超	十三行60
天生銀	號	二十年三月	60,000	葉德信 葉少銘	葉德信	十三行66
福興銀	號	十五年十二月	10,000	李楊修	李楊修	十三行77
聯安銀	號	十七年三月	30,000	潘惠予 劉植生	潘惠予	十三行80
勝祥銀	號	十七年四月	13,000	梁澄 馮郎廷	梁澄	十三行81
謙益銀	號	十八年二月	30,000	黃秀峰 陳柏能	黃秀峰	十三行92
富榮銀	號	十三年五月	10,000	老貞元 崔劍芝	老貞元	十三行88
恆隆銀	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	60,000	沈耀祥 胡淑元	沈耀祥	十三行94
榮益銀	號	十六年三月	10,000	周彥彬	周彥彬	十三行100
昌記銀	號	十年六月	10,000	盧敏	盧敏	十三行102
匯隆銀	號	二十年八月	10,000	何賢 何伯爽	何賢	上九路98
誠記昌銀	號	三年九月	60,000	江柏侶 梁煊	江柏侶	梯雲路108
萬華銀	號	十五年	60,000	羅建明 羅偉明	羅建明	一德路392
元盛銀	號	十二年	10,000	梁顯深	梁顯深	一德路398
正大銀	號	十九年五月	20,000	區亮	區亮	柴欄街
南泰銀	號	十二年	30,000	黃熾邦	黃熾邦	
昌泰銀	號	十九年六月	60,000	何毓甫	何毓甫	拱日路

錢業公會

廣州市錢業之公共組織有忠信堂銀業公會兩種組織。忠信堂發源於清康熙十四年，當時尚有「五家頭」，「六家頭」，該會館於南關廠後街，入民國後均隨同消滅。忠信堂則由專營做票即經營存放款及匯兌業務之

銀號組織之，井同時爲一承辦釐金之組織，其職務爲改良該堂屬下之各事項，調查銀錢業之狀況，應當事人之請求調解同業間之爭執，如同業有受冤抑情事，得代伸訴，關於本業有害關係之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長官。各銀號入行，須負擔經常各費，且須於加入時設席款宴公會各會員銀號，耗費不貲。

迨清宣統三年間更須繳納坐差，不入行者只認繳少數，不足時尚須預墊，故各銀號以此多存觀望態度，不願加入，此時堂內份子恐其長此以往，則必致會務日替，爰於同年二月有銀業研究社之組織，意欲聯絡各同業行號，以振興營業爲名，勸導加入忠信堂，以固其組織，但因此社辦理渙散，一二年後即告停辦，僅如曇花一現。不過忠信堂以其歷史悠久，不致受各方影響淘汰，迄今尚巍然獨存。此實賴其本身組織良好，深洽商情有以致之也。

數年前財政廳取締銀錢業經營投機事業，凡新張銀號須得忠信堂具結保證方可領取商業牌照，故新張之經營存放款業務者均樂於加入，這乎銀業公會成立，一切職務均卸交該會負責以後，祇爲承辦釐金之組織，關於銀業行對內對外事項，均由銀業公會主持云。

至銀業公會，則成立於民國十二年，爲一切銀業之集團，入會資格限制較忠信堂略寬，全市銀業行號，找換業及少數華商銀行之入公市買賣者，均有入會。其任務不祇維持及增進同業公共利益，且在會內設立銀業公市，每日開兩市，爲廣州唯一之金銀貿易場。會址初假忠信堂址，十四年購得西榮巷網緞行會館，爲永久會址。至二十年，因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重新改組，修正會章，易名爲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茲將該會會章及會員一覽表錄之於次：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工會法及中國國民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以謀金融之發達爲宗旨
-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銀業凡以付揭儲蓄找換金銀銅元紙幣等買賣期現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爲營業者均屬之

第二章 名稱及所在地

- 第四條 本會定名爲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
- 第五條 本會同業所在地以廣州市爲區域事務所設在廣州市光復路西榮巷門牌第十四號

第三章 辦理之事務

- 第六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籌議營業之改良發展及維持事項
 - 二 調查本業之狀況

- 三 關於業務會務及法令之通報事項
- 四 劃一匯兌行情
- 五 設立匯劃機關
- 六 調處同業間爭執事項
- 七 同業有受枉屈或被壓迫情事代申訴於主管官署或市黨部
- 八 凡與同業有利害關係之事項得陳述意見於主管官署或答復主管官署之徵詢
- 九 關於設辦同業之公共事項
- 十 其他依本會職權應辦理之一切事項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同業商號為單位凡廣州市內經營銀業之商號皆得入會每商號派出代表一人稱為會員代表以該號之經理人或主體人充任於入會時定指之前項選派會員代表時應由會員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五 入外國籍者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 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享受本會一切利益之權利
- 三 會員有受枉屈或被壓迫情事得請求本會伸理或援助
- 四 同業間因業務發生爭議時得請求本會調處
- 五 非本會會員之商號不得參與本會一切機關場所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 按照本會公告期間及數額繳納本會事務事業及滙金等費
- 三 開會員大會時按照本會公告期間赴會出席
- 四 協助本會事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組織委員會內設總務財務組織調查宣傳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各股設幹事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均得於會員以外聘用之其名額薪津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十五人互選之常務委員任期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為限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選之其任期以補屆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十五人就常務委員五人中選任之主席任期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但以連任一次為限主席有缺額時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各股委員會其委員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 第十五條 主席常務委員委員各股主任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之權責如左
- 一 主席對內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全體會員
 - 二 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常一切事務
 - 三 總務股掌理本會文件之撰擬編製收發繕寫並印信案件器具之保管雜務之處理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 四 財務股掌理本會銀兩產業契據之保管一切款項之收支計算及預算決算之編製報告
 - 五 組織股掌理本會會員入會出會除名及職員選任解任之編審登記及本會章程之撰擬
 - 六 調查股掌理查報同業狀況營業利弊及其他關於本會調查事項
 - 七 宣傳股掌理關於本會之一切宣傳事項
 - 八 幹事助理員秉承各該股主任稟理各股事務
- 第十七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及交換智識得由委員會議決聘請會員以外之富有學識技術經驗者為職員其薪金數目由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投票舉之選舉委員以得票最多者十五人為當選委員以得票次多者七人為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委員如有缺額時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但候補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委員會議
- 第十九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選法
- 第二十條 選舉委員時一會員有一選舉權
-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委員由現任職員於任滿前十五日舉行之並於選舉前十五日將會員代表姓名全數列表連同投票時刻地點通告會員週知
- 第二十二條 委員選定後本會即日將當選人姓名揭布並分送請任書於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受請任書後十日內無辭職之表示即為應選就任
- 第二十三條 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定後即由本會造具名冊詳載姓名籍貫年歲住址商號所在地得票數目呈報廣州市社會局廣州市黨部及廣州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備案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廣州市社會局廣州市黨部及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備案
- 第二十五條 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委員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改選者七人留任者八人以後交替改選但候補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連

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改選委員依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選委員以得票最多者七人或八人為當選委員以得票次多者七人為候補委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法改選委員時由現任職員辦理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能解職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 一 曠棄職務違背會章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會員大會以本會主席為主席如本會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本會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解職
- 四 本會解散及選任清算人又關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如有緊急事項並得臨時召集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同業商號前經加入銀業公會者均為本會會員其新加入本會者須出具志願書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照章繳納基本金釐金及事務費方得入會領取會員證書

第三十六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委員會審查屬實並經會員大會認可後方得出會但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前項會員出會經會

- 員大會議決得沒收其基本金
- 第三十七條 會員之商號停業應即作為出會如無欠繳釐金及事務事業等費者得將基本金轉讓與新入本會之會員但轉讓時須照章繳納事務費及釐金從新登記
-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並沒收其基本金
- 一 放棄會員義務者
 - 二 妨害同業公益者
 - 三 兼為不正當營業者
 - 四 無故自請出會者
- 前項會員出會後一年以內不得再行入會
- 第三十九條 會員代表發生或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即撤換之或由委員會議決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更派代表
- 第四十條 會員接受前條通知後七日內不為更派代表者應即作為出會並不得索還基本金
- 第七 章 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第四十一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如有違背本會章程或防害本會名譽信用查有實據者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
- 第四十二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除除名外即將繳退入會基本金及其他費用沒收並自除名日起三年內不得復充會員或會員代表
- 第八 章 費用之籌措與收支方法
- 第四十三條 本會費用之籌措如左
- 一 基本金 凡加入本會之商號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基本金二十分每分毫洋五元如有將原日商號轉頂與人者准從新登記補繳登記費毫洋五元
 - 二 事務費 每一會員以基本金二十分計算每份每年繳納事務費毫洋一元
 - 三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四 特別費 遇有特別事故或會內費用不敷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四十四條 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保管由財務股負責辦理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表提出委員會議審核之
- 第四十五條 本會文款須經本會主席及財務股主任及幹事之簽字或蓋章方為有效
- 第四十六條 本會每年度經費之預算決算由委員會編造書表提出會員大會審核之并每年刊佈財政狀況報告書一次以昭大信
- 第九 章 本會之存立期間
- 第四十七條 本會同業前有銀業公會之設立現遵照 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之定為本行同業永久設立之團體
- 第十 章 解散及清算
-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及廣州市黨部核准不生效力
- 第四十九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之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呈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五十條 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及廣州市黨部核准不生效力
- 第五十一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分擔之
-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廣州市黨部廣州市社會局及廣州市商人團體組織指導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市黨部及社會局備案
-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無特別規定者準用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關於通則之規定

廣州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國華銀行	民國十九年	鄒殿邦	董 事	主 席
緯信銀號	民國十二年七月	黃設緣	司 理	常務委員
隆盛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劉維義	司 理	常務委員
永生銀號	民國十三年一月	陳蔚文	司 理	常務委員
天祥銀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葉心銘	司 理	常務委員
勝興銀號	民國十年十月	植梓卿	司 理	執行委員
正大銀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	區克明	司 理	執行委員
嘉源銀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何佐衡	司 理	執行委員
南泰銀號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黃熾卿	司 理	執行委員
聯安銀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	潘惠予	司 理	執行委員
昌泰銀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	何毓甫	司 理	執行委員
裕衡銀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	陳容安	司 理	執行委員
興記銀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	何文廷	司 理	執行委員
裕榮銀號	民國十五年一月	譚冠章	店 員	執行委員
寶棧銀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蘇熾廷	店 員	執行委員

其他金融機關

廣州市其他金融機關一覽表

名稱	總支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重職	要務	職姓名	
中國信託公司	分公司	二十三年	經理	劉廣俊	十三行64	
中國信託公司	辦事處	二十四年	主任	李德芬	東山廟前街	
廣東信託公司	分公司	二十二年	經理	林逸民	太平南路53	
萬國儲蓄會	分會	五年	經理	J. Choloff	沙面	

典業

廣州典業分爲當、按、押，及小押四種，當業起源遠在二百年前，迨清朝雍正十一年南海、番禺二縣治附近之當行，已有會館之設，惟當時典業組織只有當之一種耳。至咸豐八年，因軍費浩繁，官帑息重，私押漸多，善後局乃詳准，飭私押捐助軍需，改爲餉押，由局發給執照營業，當店營業，遂被摧奪，且押店之滿當期限較短，故押店興後，當店漸多停歇，或改爲押店。同治十三年，又開設試辦押店，一年換照，以十二個月爲試辦時間，到期得照者改爲餉押。自後典業中遂增加押之一種。

至按之名稱，民國後始見於典稅簡章，按店當期二年，其始創在民國紀元前。咸豐初年，典業大盛，押店崛起，按店組織，居當押兩者之間。小押則始自光緒二十一年，當時以六個月爲試設期限，當店營業自押店起後，逐漸式微。民國元年，當店零落殆盡，按押代之而興，遂由按押行醴資購買南番在城當行會館，而組織南番在城按押會館。并訂規程，以資共守。

民國十六年，更由南番在城按押行聯合小押行，遵照廣東實業廳頒發劃一各種商業公會章程，將原日南番在城按押行會館，改組爲「廣州市按押商業公會」。至民國二十年五月，再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業公會法，改稱爲「廣州市按押業同業公會」。呈奉廣州市政府批准立案，并釐訂會章，以商號爲單位，凡在廣州市內連章領有牌照經營按押業務者，均得爲會員。全市現共有押店一百二十二家，按店一家，當店已絕跡矣。去年以來，押行以金飾、珠寶、玉石、衣物爲主要抵押品。二十四年上半年金價暴跌，珠寶、玉石均連帶低跌，故贖少斷多，押斷之物，值六七成，下半年至二十五年，金價回漲，贖多斷少，收息較多，但仍得不償失，全行虧本者十居六七。

廣州市典當一覽表

典	當	經理	詳細地址
祥益	按	邱康祥	定海南約
祐祥	押	王瑞泉	天成馬路
惠來	押	葉永垣	油欄南路
源珠	押	沈尉伯	長堤海珠前
安興	押	何錦	一德路

典	管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光公	豐成	楊伯安	一德東路
德德	興典	何樹周	一德路
公安	李安	梁黎黎	中華南路
安寶	成隆	梁聚根	中華南路
公裕	泰成	陳俊培	中華南路
廣信	昌安	馮俊生	惠福西路
和吉	安亨	陳寶珠	惠福西路
福巨	興源	程登雲	中華中路
廣興	祥新	李善銘	中華中路
啓鴻	亨亨	陳商孝	惠愛西路
永振	興泰	吳善芹	惠愛西路
啓廣	源昌	何萃航	惠愛中路
和恆	福信	王黎子	惠愛中路
謙同	福順	黎兆昭	大北直街
恆永	成誠	麥開興	越華路
信福	泰昌	李慶宏	德宣東路
大東	昌成	黎文海	小北馬路
		何賜剛	小北馬路
		陳子藝	小北馬路
		徐蒲譚	小北馬路
		陳可如	惠愛東路
		馮王邱	惠愛東路
			煉香街
			小東門永勝街
			小東門三角市
			縫米欄
			海傍街
			前鑑街

典	當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東華	祥泰	陳 喬	東華東路
乾堤	恆隆	梁 鴻	東堤東沙角
福南	和吉	黎 輝	把翠橫馬路
怡旋	利安	何 麥	越秀南路
利南	元泰	譚 景	清水濠小半約
和永	成寧	許 顯	清水濠
志吉	隆豐	李 杰	惠福東路
生恆	興昌	李 霍	禺山路
大興	源興	陳 紹	仰忠街
同公	利生	黎 恆	東橫街
億萬	泰和	黎 潤	萬福路
廣南	來和	吳 伯	倉前街
謙大	文興	何 招	珠光里
福德	興昌	曾 次	太平沙
廣河	珠興	曾 信	關部前
義光	昌祥	黎 惠	河南太平坊
厚昌	盛和	梁 明	河南太平坊
協		何 強	河南太平坊
		陳 子	河南廠前街
		高 免	福仁東市
		劉 少	福仁里
		劉 振	蒙聖里
		何 瑞	躍龍上街
		袁 次	塹口
		劉 准	福麟大街
		李 銘	紫洲外街
		羅 仲	紫洲外街
		陳 吉	紫洲外街
		黃 瑞	龍導大街
		劉 章	南岸路
		何 梓	太平馬路
		陳 恩	西堤二馬路
			靖遠南路

典	當	押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義	德	押	王	堯	榮	陽大街
榮	隆	押	何	芳	榮	棠欄馬路
恆	亨	押	曹	輝	榮	棠欄馬路
旋	和	押	劉	合	合	拱日路
義	友	押	陳	福	福	長壽東路
亨	裕	押	黎	起	峻	景雲里
兆	隆	押	邱	雨	生	曾巷直街
廣	和	押	周	行	行	沙基東中橫一巷
均	信	押	霍	新	濤	棠欄馬路
泰	和	押	林	靜	義	三界廟
寶	昌	押	謝	光	耀	十二甫
華	安	押	李	麗	元	陳塘三角市
元	德	押	陳	麗	泉	叢桂南大街
寶	安	押	鄧	佩	祈	叢秀南
永	吉	押	麥	詠	仁	西炮台
源	隆	押	招	戒	修	黃沙梯雲橋
遠	興	押	陳	福	漢	梯雲下街
裕	亨	押	楊	培	霜	黃沙海傍街
巨	隆	押	曹	六	開	蓬萊東
義	祥	押	鄧	仲	屏	蓬萊東
西	昌	押	張	孔	垣	十一甫路
華	昌	押	黎	恭	彭	十一甫路
寶	豐	押	邱	節	生	多寶路
富	興	押	梁	三	成	達源西
榮	隆	押	謝	成	迪	寶華正中約
益	信	押	黃	啓	熙	寶華路
富	成	押	邱	平	周	寶華路
大	益	押	謝	周	翰	寶華路
合	祥	押	李	文	伯	寶華路
福	信	押	何	游	希	龍津西路
仁	安	押	梁	游	希	龍津路
裕		押	游	希	伯	龍津路
						帶河路

典	當	押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同裕	裕源	押	謝 銘 三	帶河路
泰源	源祥	押	盧 燦 恆	龍津東路
萬祥	祥昌	押	蘇 權 生	龍津東路
興義	義和	押	吳 蕪 惠	康王直街
厚安	安生	押	蕭 俊 卿	連桂西街
寶興	興德	押	招 慶 慶	宜民市
四宏	宏昌	押	李 仲 華	西門石崗街
仁寶	寶亨	押	曾 尚 德	第四甫
和仁	仁利	押	黎 蔭 哇	第四甫
利德	德昌	押	鄭 煥 文	海珠中
益裕	裕寶	押	黃 偉 荃	第十甫
廣隆	隆和	押	潘 威 福	惠愛路
		押	彭 楚 行	西華路
		押	陳 鏡 如	帶河路
		押	林 永 揚	德興街
		押	江 瑞 濂	長壽西路
		押	江 彭 行	文昌路
		押	彭 熾 昌	揚巷
		押	張 詠 蘇	賣蔴街

倉 庫

廣州市之營業倉庫，創設在光緒初年間，相去已四五十年。成立最早者為公信棧，現改為公安棧。營業以民國十四年為最盛。因沙基慘案發生，各號不貯洋貨。自民國二十三年至今，營業大為衰退，向來渣甸、太古、招商三倉貨到以十四天期限；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始則改為三十天，營業倉棧，大受影響。生意一落千丈，河南之倉庫以私家倉為多，其中一二營業倉今已停頓，無從查詢矣。

廣州市倉庫一覽表

倉 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 積	儲 物 種 類	數 量	詳細地址
公 安 棧	光緒十六年	梁惠甫	二百五十并	花生，穀米，豆，麵	八百萬斤	花地北約街
三 維 棧	光緒廿六年	阮麗川	一百八十并	花生，穀米，荳，麵，糠	五百二十萬斤	花地街口
泰 記 倉	十五年	馬百浩	一百四十并	花生，穀米，荳，麵，糠，油	三百五十萬斤	花地西約街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兩益棧	十二年	朱甫生	二百二十井	花生, 穀米, 荳, 麵, 糠, 油	七百七十萬斤	花地首約街
恆豐倉	二十二年	胡兆棠	一百六十井	花生, 穀米, 糠	三百九十萬斤	花地街口
生記倉	二十二年	黃錦泉	二百井	花生, 荳, 麵, 油	七百二十萬斤	花地山村街
上海銀行貨倉	二十四年	梁定勳	一百五十井	花生, 油, 荳, 什糧	二百五十萬斤	花地寺岸街

金融市况

二十四年度廣州市日拆無大變動。十一月份實高至五元，因當時初改幣制，市面金融稍為混亂，且銀根又復短絀，故該月拆息竟造成二十四年度最高之紀錄。內外匯市價均以五月份為最低，十二月份為最高，原因約為自一月至五月間，因美國購買白銀之影響，白銀價格日高，內外匯均趨低跌，六月份起因我國禁銀出口，及加征銀出口稅，同時香港亦限制銀出口，故銀價回跌，外匯復趨高漲。更因當時意阿戰事，謠傳甚熾，故從九月起步步趨高，十一月三日起我國財部通令統制發行，集中準備，香港亦同時接踵實行集中白銀，外匯市價更深，至十二月則因美國停止購銀，銀價狂跌，外匯市價亦創本年最高紀錄。

第十二章

華東金融

目錄

L	L
江蘇省	金山.....63
總匯.....1	金壇.....63
江蘇省銀行一覽表.....1	滌陽.....63
江蘇省錢莊一覽表.....14	東台.....63
江蘇省典當一覽表.....16	東坎鎮.....63
江蘇省倉庫一覽表.....21	宜興.....63
上海.....30	南通.....64
太倉.....30	南匯.....64
六合.....31	姜堰.....64
丹陽.....31	泰縣.....64
紅都(揚州).....31	泰興.....64
江陰.....41	高淳.....64
如皋.....43	高郵.....64
吳江.....43	常熟.....64
吳縣(蘇州).....43	崇明.....65
松江.....61	堆溝港.....65
青口.....61	淮陰.....65
青浦.....61	淮安.....65
板浦.....61	海門.....65
武進(常州).....62	盛澤.....65
泰賢.....62	宿遷.....66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恒 利 銀 行

▲儲蓄部

每月存入洋四十六元三角一分
每年存入洋五百元九元五角二分

一次存入洋三千五百元一元八角

以上三種存滿十年各可得洋一萬元

▲出租保管箱

保管箱從美國名廠購來最新式

堅固裝在樓上不受潮濕

租費特別從廉每年出費四元即

可租用箱式大小均備任憑選

擇

詳章備索

地址 上海天津路一百號

電話 九二二二五

上 海 市 銀 行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永 亨 銀 行

資 本

國幣柒拾萬元

公 積 金

國幣拾六萬五千元

業 務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存款放款及國

內各埠匯兌等印有詳章承索即奉

行 址

寧波路二六六號

電 話

經理室……九二〇九四

營業部……九二〇九三

電 報 掛 號

中國電報局……六九六五

大北電報局……七九六五

營 業 時 間

上午九時起下午五時止

L	L
連雲港.....67	安昌..... 117
黃橋.....67	吳興(湖州)..... 117
無錫.....67	定海..... 119
崑山.....83	東陽..... 119
新浦.....84	金華..... 119
銅山(徐州).....84	長興..... 119
溱潼.....84	武義..... 120
溧陽.....85	南潯..... 120
嘉定.....85	桐廬..... 120
連水.....85	紹興..... 120
震澤.....85	海門..... 133
興化.....85	海寧..... 138
鎮江.....85	浦江..... 138
豐縣.....87	崇德..... 138
寶山.....87	華舍..... 138
寶應.....87	硤石..... 138
鹽城.....87	黃巖..... 140
響水口.....87	瑞安..... 140
其他.....87	義烏..... 140
浙江省	新昌..... 140
總匯.....88	嵊縣..... 140
浙江省銀行一覽表.....88	鄞縣(寧波)..... 140
浙江省錢莊一覽表.....94	嘉興..... 156
浙江省典當一覽表..... 104	餘姚..... 157
浙江省倉庫一覽表..... 107	龍游..... 160
平陽(瓊江)..... 109	鎮海..... 160
平湖..... 110	建德..... 161
永康..... 110	蘭谿..... 161
永嘉(溫州)..... 110	衢縣..... 165
沈家門..... 117	其他..... 170

休養身心之無上妙境

莫干山鐵路旅館
青陽港鐵路花園飯店

饒山林之逸趣
具都市之便利

長遊小住均極適宜

預定房間請向就近車站接洽

事半功倍

本路各站一律辦下列業務：

- (一)接送行李, (二)接送包裹,
- (三)指導遊覽, (四)代定旅館,
- (五)接送貨物, (六)代起貨票。

請盡利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詳細辦法請向車站索閱。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啟

江 蘇 省

總 述

江蘇位我國東部，據長江下游，東臨黃海、東海，南界浙江，西接安徽，北連山東，西北鄰河南。全省面積七十萬餘方公里，人口凡三千五百八十餘萬，為全國人口最稠密之省份。交通便利，物產豐富，為全國各種事業之中心，其在經濟上實佔我國最重要之地位，除上海、南京兩市，已詳九大都市內外，茲將其餘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後：

江 蘇 省 銀 行 一 覽 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列	設 年 月	重 要 職 務	員 職		詳 細 地 址		
					姓 名	字			
川 沙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六月	主	任 林 植		城內東市街		
上 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五月	主	任 黃 蕪 深	雲 深	北橋鎮縣政府前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九月	主	任 黃 蕪 深	雲 深	閘行鎮老西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七月	代 理 主	任 張 玉 燕		北橋鎮		
	浦海商業銀行	總 行	十二年 一月	經	理 諸 人 騏	應 奇	閘行鎮		
太 倉	交 通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月	主	任 張 仲 和		中和西路3		
	太 倉 銀 行	總 行	十一年 十一月	經	理 邵 孟 剛		城內陸家坊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 七月	主	任 陸 曾 翰	頌 綸	城內石皮弄口		
六 合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主	任 倪 文 濤	壽 川			
丹 陽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七月	主	任 鎮 捷	慈 昂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廿二年 十月	經	理 賀 民 牧		中市大街湯家弄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 行	十九年 十一月	經	理 劉 振 華		城內大街中市		
江 都	中 央 銀 行	分 行	二十年 六月	經	理 金 企 超	金 信 萬 安 誠	左衛街		
				書 組 主 任	文 組 主 任	會 組 主 任	營 組 主 任	國 組 主 任	出 納 主 任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江都	中國銀行	支行	二	年	經	書	蔡彭彭步	錢仲敏	
			七	月	文	計	徐永麟	其崑	
					會	業	孫鶴五	齡	
					營	納	高祖榮	南	
					出		馬	仁	
	交通銀行	支行	二	年	經		理唐永宗		左衛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	二	主		任朱岱華		多子街
			十	月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	四	主		任賈榮	少平	左衛街21
			三	月					
江陰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	三	主		任劉持盈	翰筠	
			一	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	年	經		理陳植三		城內東大街
			三	月					
江寧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	四	主		任潘振聲		東山鎮
			七	月					
如皋	交通銀行	支行	廿	三	代	經	理蔣承圻		縣府前南門大街
			四	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	九	經		理許漢綏	五章	買家橋
			一	月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	總行	十	一	經	業	理施士文卿	震澤鎮文武坊	
			四	月	營	計	任方程堯	年	2
					會	書	任任王徐	味	
					文	納	任任邱	香	
					出			青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	八	經		理倪松年	佩鶴	城內東虎街
			一	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十	二	主		任倪松年	佩鶴	震澤鎮
			九	月					
吳縣	中國銀行	支行	十	三	經	理	兼	許其潤	德琳
			一	月	業	專	營	徐烈	味真
					計	書	員	周義	仰川
					會	納	任	張毅	伯倫
					出			榮	有莘
								飛	鼎丞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十	三	主		任葛		閘門
			一	月					
	交通銀行	支行	十	四	經		理程光洛		閘門內西中市
			一	月					
	交通銀行	支行	十	七	經		理張文英		城內觀前街
			九	月					109
	江蘇銀行	分行	元	二	經	理	兼	潘志發	明觀
			二	月	業	專	營	蔣大章	西大街
					計	書	員		
					課			仲曾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吳縣	國華銀行	分行	十八年	八月	經理		潘涵宏 子芳	觀前街
	國華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九月	主任		孫大損 幹臣	胥門養育巷
	國華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	四月	主任		曹心淵 仲和	閘門
	聚興誠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	十一月	會計主任		江中行 錢卿 黎祥茂 常基	觀前街6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十月	主任		華宙 垂宇	蕩口鎮
	中國國貨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八月	經理		孔叔蘊 夏海平 張啓新	觀西大街
	中國國貨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三月	主任		何祝瑩	閘門西中市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十九年	七月	經理		徐啓元 首明 陳慶欽 子彰	觀前街105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九月	經理		劉學湘 竺鈞 劉存良 適天	觀前街
	吳縣田業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	八月	經理		潘子起	觀前街棋杆里
吳縣田業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七月	主任		丁志仁	閘門西中市	
松江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	四月	主任		錢良彝 秉南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八年	八月	經理		薛一鶚 平子	中山路嶽廟口
	松江興業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	三月	經理		高君藩 亮臣 宋石愚	西外大街
青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主任		朱元弼	
青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九年	十一月	經理		童遜珺 伯蓮 葉祖彭	城內縣前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	五月	主任		華亞輝	朱家角
板浦	中央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	十一月	會計主任		楊雲青 香 錢文鳳 漢 張壽 笛	東大街17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十一年	十二月	主任		袁行濟 芥帆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安		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板浦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二月	主	任	李環		東大街薛巷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二十六年	十二月	經	理	許良懷		魚市口
武進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十一年	十一月	主	任	劉中桓	潤楨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四年	十二月	經	理	朱保衡		西瀛里109
	江蘇銀行	支行	二十七年	十二月	經營出會	業領	顧方鼎 方振南 周玉良 石世良	伯言 景之	西瀛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四十六年	六月	經	理	曹明軒		南大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一月	主	任	方養吾		西門苜市河
	武進商業銀行	總行	廿三年	三月	總副總業	經理 務主	劉堯性 李猷 顧彥容		西瀛里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三月	主	任	顧少鴻		北大街
	武進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三月	主	任	胡鍾南		西門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	二月	經營副會出	業主 理主 計主	王覺 吳法祥 胡樸臣	健帝 炳章 仲涵	西瀛里
	國華銀行	分行	廿三年	三月	經	理	顧勉章	壽璇	西瀛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十八年	七月	經	理	胡翰新	燕塵	城內局前街
奉賢	浦海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九月	主	任	陳文輝	叔俊	南橋鎮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二月	主	任	黃茲深	雲深	南橋鎮東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	萬建平		南橋鎮女校街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三月	主	任	高明強		東匯街
金壇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七月	主	任	何懷志		思古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重職	業務	姓名	
南通	江蘇銀行分行			儲蓄主任	專任	邵兆麟	蘇州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九九年	經理		李中甫	南門外
	金城銀行辦事處		十八年十二月	主任		蔣錫康	城內西街
	匯通銀行總行		十八年十月	經理		閻之實	唐家閣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十八年十二月	主任		周正邦	西門大街80
南匯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廿二年三月	主任	主	朱雪僧	周浦鎮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任		趙芬	城內北門大街
姜堰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	主任		蔡鍾珊	東大街
	江蘇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十二月	主任		茅恩惠	東大街
泰縣	中國銀行辦事處		二十六年	主任		王鎮平	治安
	交通銀行支行		二十七年	經理		蔣士彥	坡子街
	江蘇銀行支行		廿三年八月	經理	兼會計	陳錫宜	坡子街
				兼會計	領業	陳錫宜	子伯桓
				兼會計	領業	劉念慈	錫堂泉
泰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七月	主任		邱文達	坡子街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六月	主任		董祥龍	第六坡子街中市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	主任		張善昌	鼓樓西街
	江蘇銀行支行		廿三年八月	經理	兼會計	萬民	林訪天瑞巷
高淳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任		周其行	城內前熊家巷
	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		十八年四月	經理		楊耀曾	城內中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職	要務	職姓名	員字	詳細地址
高郵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		任陶運新		中市口
常熟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七年	十一月	經理	會計專主	郭乏翰生 王誠興 陳建 張樺 錢秉 任	幼缺德 與達 興生 之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七年	十一月	經理		任張谷如		道南街
	江蘇銀行	分行	廿七年	十一月	經理	會計專主	任孫鴻藩 吳大登 陳積之 徐余	伯翔 念仲 宜鉅 鎮	縣南街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一月	主	會計專主	任徐善基 學禮	伯善 學禮	縣南街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二月	主		任郭炳增		縣南街
	中國國貨銀行	支行	廿二年	三月	經理		任李迪英		縣南街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五月	主		任歸曾祿		縣南街28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九年	七月	經理		任魏次鴻		縣南街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	總行	廿九年	十一月	經理	協理	任杜少如 倪寶青 殷右	廷珍 德生 範九	南堡鎮
	大同商業銀行	分理處	廿九年	十一月	主		任陸鍾秀		橋鎮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十一月	主		任王駿人		縣府南街
堆溝港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	三月	主	管	員汪丕桂	子榮	
淮陰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二月	主		任莊祖賢	仲幸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十一月	經理		任趙弄卿		東門大街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七月	主	會計專主	任邱張 張朱 任	琪蓮 自思 琪	東門大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三月	主		任吳密處		東門大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淮陰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三月	經理		蔣國炎	東門大街
淮安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管		程敏幼嵐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任		唐銀玉	南門大街縣前坊
海門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任		黃肅思叔和	市新河沿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任		劉式如	茅家鎮
盛澤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任		宋家琦璞齋	毛家街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四年四月	經理	會計課主	沈寶荃鈞	花園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一月	主任		張珽良	
宿遷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八月	主任		趙彝卿	
	徐州國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三月	經理	會計出	薛魯許伯嚴	大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支行	廿三年八月	經理		鄒漢翔	城內東大街
黃橋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任		楊聯鋒	孫家巷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	主任	兼營業	陳宗粹孝純 張其義子文	廣揚巷
連雲港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主任		顏大有序耕	老窩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任		蔡益孫勤生	
啓東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主任		金文華子寶	
揚中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主任		孫士驥	
無錫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三年三月	經理	兼營業會計	鄒學詔志和 吳士枚侍梅 張毓慶扶材 陸慶炎兩蒼 陸伯賢	北門外布行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姓名	字	詳細地址
				職	務			
銅山	徐州國民銀行	辦事處	十五年四月	主會出	任	趙宗魯	魯南	大馬路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任	王翼之	之	大同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年十一月	經理	任	王浩然	浩如	公安街
嘉定	嘉定商業銀行	總行	十三年十一月	總營業主	任	徐新梁	前孫	南門大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年七月	經理	任	潘昌孫	指行	城內東大街
連水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主	任	蔣國炎		城內西灣口
揚山	江蘇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營業專	任	陳銘之	楊安	南門大街
興化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主	任	祝麗生		縣政府頭門內
鎮江	中央銀行	分行	二十年五月	經文會出	任	李長	伯軒	城外伯先路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十年二月	經文會代理	任	王沈	叔晚	清秋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七月	主	任	汪之相	莘伯	城內
交通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六年元月	經副	任	楊蔭	閣仙	二馬路
	江蘇銀行	分行	二十年元月	經副	任	李發	初	江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七年二月	經理	任	徐家	幼軒	南柳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鎮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主	任	章朝樹	城內中山路
	中國實業銀行	支行	廿四年十一月	經理	副	顧慶良 肇伯仲	城外東塢街12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十八年七月	主	任	唐慶緝 子熙	城內中山路365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行	十七年七月	總副經理	副經理	林厚滄 趙傑 吳光 楊新 李劍 夏鏞 李元 費文	城內中山路農行路
				主任	主任	達仲 涓庭 少逸 華紹	
				主任	主任	林禮明 大哉	西門大街
豐縣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五月	主	任	劉美周 王夢南 王培德	城內大同街
	豐縣農工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	經理	會計主任	王培德	
寶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七年	主	任	龔鴻基 沛承	城內縣前路
寶應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九月	主	任	蘇炎	北門大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主	任	陳冠英	城內大街
鹽城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	任	趙培之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二年九月	經理		姚沼滋	西門大街
	江蘇省農民銀行	分行	二十一年	經理		胡湘 同渠	西門大街
響水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主	管	員 毛士驥 破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寄莊	廿三年六月	主	任	夏運卿	大街

江蘇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六合	益豐厚錢莊	元年四月	20,000	王 展 爲	王嘉南	張子密	城內南門大街
	九餘錢莊	廿三年三月	12,000	秦純九 謝小春	王子成 梁樹欽	徐向程 謝小春	城內米巷
丹陽	晉升承記莊	二十三年	24,000	劉錦棠 卜升卿 王遜之	劉景文 徐元遜 林麗生	王郁章 林孟博	中市大街
	鼎九莊	二十一年	32,000	姜澄祥 林友筠	黃茨山 裴善貞	林友筠 王洛臣	中市大街
江都	寶興恒	十九年	5,000	談 吉	甫	談 吉	運司街
	德興	二十五年	8,000	曹 介	川	朱 蔚	塘多子街
	生餘	十九年	4,000	莫 潤	生	莫 潤	左衛街
江陰	協成利記莊	三年	30,000	沙文明 筆孫宜 王士青	趙慶元 章哲夫	王 士 青	城內西大街
	永誠莊	十二年	55,000	徐文博 陳美齋	向濟甫	向 潘	城內西大街
吳縣	泰記莊	七年	15,000	沙 溥	泉	沙 溥	北外大街
	保大錢莊	宣統二年	60,000	沈 惺	叔	尤植夫 莫瑞君	觀前街
	慶泰錢莊	七年	30,000	萬振聲	趙竹林	葉裁青 瞿衡甫	觀前街
	義康錢莊	十七年	60,000	陸孟達 陸叔清	陸仲道 陸鼎生	江志和 徐松如	觀前街
	晉生錢莊	光緒十六年	60,000	王耀東 潘璧臣	王心葵	張亮卿 王翔雲	西中市
	順康莊	光緒廿一年	60,000	程印午	程輔臣	沈小琴 盧保之	西中市
	福大錢莊	十三年	30,000	萬振聲	申如裁	毛養源 中福厚	西中市
	鴻盛錢莊	二十年	50,000	周松卿 李選清	郭振明 陸杏蓀	高梓琴 張德君	護龍街
	裕元錢莊	光緒十七年	20,000	周 澄	泉	周 澄	東中市
	永生錢莊	光緒卅三年	60,000	王耀東	俞管一	汪維清 錢鶴琴	西中市
大慎	慎錢莊	二十四年	20,000	俞 靜	庵	范 指	西中市
	永豐錢莊	二十四年	30,000	俞 子	良	范 清	西中市
	協順錢莊	二十三年	10,000	劉正康 吳子麟	包仲康 孔亦緣	包 仲 康	牙門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經理	詳細地址
板浦	厚原錢莊	十九年	80,000	康叔文 李心枚	唐信菴	李心枚	倉房巷
武進	泰成莊	十三年	60,000	蔣浩榮 王道平	曹秉鎮	王道平 蘇亮生	西直街
東台	泰成恆記莊	十四年	30,000	韓紫石	李和甫	張俊卿	繆詠嘉 彩衣街
	元和德記莊	二十五年	20,000	王耀庭	張一峯	王耀庭	楊道生 西大街
南通	通裕錢莊	二十七年	20,000	任澤南	徐步鏘	徐貽仲	彩衣街
	恆豐錢莊	元年	15,000	劉梅生	劉梅生	生	南安豐鎮
	東源莊	十年	50,000	姚錦堂	姚錦堂	生	東門內大街
	志誠莊	十八年	60,000	朱冠生	朱冠生	生	西門外大街
	匯豐鼎莊	二十年	60,000	繆琢齋 周澤孫	許伯明	陶鏡湖 繆師竹	南門外大街
	通源莊	二十三年	30,000	朱鳳岐	陸志湘	朱鳳岐	蔣鶴君 西門外大街
泰縣	同源莊	二十一年	20,000	程仲華	戴壽康	戴壽康	李挹芬 南門外大街
	盈泰源記莊	二十年	60,000	姚印丞	姚丙炎	姚印丞	汪懷之 南門外大街
	永豐莊	二十年	20,000	支更	生	張純夫	葉西麓 坡子街
	福康莊	二十年	10,000	邨小	泉	邨農	卿 坡子街
	德源莊	六年	10,000	桂六	符	陳秉鈞	彩衣街
	江泰莊	八年	10,000	夏敬民	何新歡	何海	標 坡子街
常熟	永泰莊	二十五年	20,000	張植	團	周新	游 坡子街
	義隆錢莊	光緒三年	230,000	馬達	伯方	修	之東太平巷口
	永益錢莊	光緒卅一年	200,000	楊孟龍	揚次安	高容	卿 周神廟街
盛澤	永興錢莊	光緒廿年	10,000	陶吟	三	陶吟	三 東門內大街
	香大錢莊	宣統三年	52,000	李晉記	楊冠卿	錢少安 汪大鏞	汪聚五 花園街
	元祥錢莊	六年	50,000	周松記	錢少安	陳書	百 花園街
	道生錢莊	十年	52,000	汪欽臣	陳書	百	竺家弄
	濟康錢莊	二十年	30,000	吳少泉 湯濟甫	汪欽臣 朱金嘆	吳仰行	樊百策 竺家弄
	蘇康錢莊	宣統二年	25,000	王成榮	沈季生	金尚	德 花園街
無錫	瑞昶潤銀號	四年	240,000	陸渭生 鄒渭衡	貝順生	吳步洲	譚作秀 北塘
	復元錢莊	十二年	60,000	沙文明 史鳳巢	孫萊泉 馮仰興	江煥卿 章怡庭	馬浩生 北塘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無錫	福昌盛錢莊	十八年	80,000	王堯臣 楊翰西 范志堂 張勉之	王禹卿 薛慈明 李硯臣	陳頌勤 侯志芳	侯頌仁 北塘
	永恆豐錢莊	十二年	50,000	黃葆華 謝蕙亭 王文華	沈昌瑜 錢贊卿	錢贊卿 張漢槎	北塘
	福裕錢莊	十八年	40,000	馮惠平		龔楚門 馮如孫	北塘
	慎餘錢莊	十七年	60,000	李硯臣 蔡岐頭	嚴裕昆 朱靜庵	楊仲卿 朱麟祚	北塘
	源豐錢莊	六年	40,000	孫振球 鮑明舟	蔣易記 張敬生	張敬生 鮑樹安	北塘
	增大錢莊	二十四年	50,000	龔子青 朱志澍 范子澍	楊幹卿 高立新	范子澍 陳德鏞	北塘
溧潼	德豐錢莊	同治年間	30,000	范士樸	范士樸	范士樸	北塘
	永康錢莊	廿三年 五月		永豐錢莊 福康錢莊	邱楚卿	高少伯	西街
鎮江	道生莊	四十餘年	100,000	王心葵 葉鉄生	李雲程 柳文偉	關景堯 關友書	跋兒巷
	鼎昶茂記莊	十餘年	60,000	邱長隆	等	盛鵬樞	盧伯良 日新街
	元康莊	十九年	60,000	王仲翼	于蔭軒	于蔭軒	朱清泉 西馬街

江蘇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丹陽	泰泰	興同治十三年	80,000	劉翔伯	史源東	朱福康	中市大街
		裕宣統元年	76,000	胡勤生 賀相孫 呂少登	虞心培 姜澄祥	宣博泉	西門大街
	泰永	源元 年	100,000	萬綏卿	葉鉄生	王勤甫	東門大街
		康光緒廿四年	45,000	溫 選	臣	溫選臣	延陵大街
江都	阜	成光緒七年	50,000	劉崢卿 劉翔伯	劉怡卿	崔益裕	運司街
		敦吉十一年	100,000	陳紹基	陳石清	趙昂昂	石牌樓
江陰	濟美	協同治八年	90,000	祝丹卿 顧浩佳 韓雪安	曹遠樸 陸君秀 吳汀鷺	吳汀鷺	西大街
		成同治年間	45,000	費梓記	劉錄記	洪鑑甫	后厓鎮

市縣	與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版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江陰	恒	豫	新	光緒卅四年	70,000	沙文明 王硯春 王沙彥	章慰農 陳伯賢		璜塘鎮		
			昌	光緒初年	30,000	費	梓	記	孫靜田	顧山鎮	
			泰	前	清	40,000	龐元澤	龐承構	龐復庭	顧家巷	
			大	前	清	40,000	陳家樂 金觀德	潘志遠	潘經非	懸橋巷口	
			祥	前	清	40,000	潘盛年 潘擁廷	潘棟甫	孫西庭	東白塔子巷	
			致	前	清	40,000	陳	福	齡	陳善石	任蔣橋
			大	前	清	20,000	張	適	金	張博淵	迎春坊
			保	前	清	40,000	龐元澤	費恭壽			高師巷
			安	前	清	80,000	王天錫	方有德	潘采庭	吳趨坊	
			同	前	清	20,000	張	慎	德	李松青	閩門上塘街
			可	前	清	50,000	沈		輝	宋季賢	閩門外善安橋
			保	前	清	54,000	龐	青	城	龐天笙	閩門外渡僧橋
吳縣	福	祥	源	前	清	38,000	龐	潤	如	龐天笙	閩門外半塘橋
			恒	前	清	60,000	沈靜遠 詹菊如	汪裝金 金麗生	陸陰青		吳縣前
			豫	前	清	40,000	王天錫	方有德	呂曜辰	呂曜辰	道前街
			豫	前	清	40,000	王天錫	方有德	呂曜辰	呂曜辰	廟堂巷
			鴻	前	清	40,000	陸	冠	曾	潘煥丞	侍其巷
			鼎	前	清	60,000	梅履正	梅徵采	周頌頤		胥門外
			大	前	清	50,000	吳壽社	吳秉彝	吳壽社	汪性初	鐵瓶巷
			洪	前	清	50,000	潘	泉	齋	朱緯如	南倉橋
			順	前	清	60,000	呂一經	徐麟瑞	俞子明		葑門內吳衙場
			源	前	清	40,000	陸	青	雲	李子瑜	大太平巷
			同	前	清	30,000	陸	正	元	陳榮華	婁門外
			武進	恒	濟	恒	同治七年	60,000	費璇 莊友才	蘇 莊友才	費永留 費葆佩
恒	春九	年				30,000	汪子傳 金閃道	鄭寶生 劉坤卿	張佩紳 鄭寶生	城內史家街	
信	成	光緒四年				40,000	謝怡齋	惲季中	劉堯性 姜爾瞻	城內北直街	
德	源	同治十一年				30,000	沈軼凡 費荷怡	呂少銓 朱容溥	談鈺錚	城內大井頭	

市 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武 進	永	光緒廿五年	30,000	伍 蕙 茵 威 子 道 程 瑤 生 威 根 樂	程 維 甫		南鄉卜弋橋
	慎	恆 五 年	40,000	呂 少 登 俞 煜 甫 唐 樂 民 記 吳 鏡 湖 胡 俊 記 吳 稼 記	張 佑 恭		南鄉復溪鎮
	久	豐 九 年	50,000	胡 勤 生 周 槐 生 姚 桂 生 葉 和 甫 俞 煜 甫 李 愷 寶	葉 和 甫		北鄉魏村鎮
	協	隆 十 二 年	40,000	莊 德 之 戴 錫 祉 胡 鍾 南 謝 鍾 泰 謝 知 勁 謝 景 梧 談 恂 之	惲 伯 坤		西夏墅鎮
	永	大 光 緒 七 年	66,000	丁 仲 英 惲 季 申 惲 藝 超 惲 瑾 叔 丁 濟 凡 孫 良 臣	陸 鐘 之		北鄉孟河鎮
	恆	豐 同 治 十 三 年	60,000	惲 季 申 史 屹 瞻 胡 迪 生 翁 孟 瑜	姜 爾 瞻		南鄉滄里鎮
	和	豐 光 緒 六 年	40,000	胡 耀 記 介 審 記 芸 懷 記 懷 永 堂 陳 麗 記	梅 旭 祺		北鄉徐墅鎮
	恆	源 光 緒 十 六 年	70,000	朱 筱 記 萬 梅 記 王 文 記	葉 祖 培		西鄉奔牛鎮
	德 源 分	典 九 年	20,000	沈 軼 凡 費 梓 怡 呂 少 銓 朱 容 溥	談 鐵 鈔		東鄉成墅堰
	濟	和 同 治 九 年	30,000	汪 子 傳 汪 滋 庭 唐 泰 記 程 景 溪 吳 錫 章 程 叔 翰 惲 叔 梅 崔 蘭 蓀	郁 景 漢 崔 蘭 蓀		北鄉焦溪鎮
亦	濟 二 十 五 年	40,000	程 春 生 江 益 生 顧 岫 雲 尤 康 安 濟 恆 典	顧 岫 雲		南鄉前橫鎮	
亦 濟 分	典 光 緒 十 六 年	35,000	史 開 蓀 威 幼 勛 張 紹 漁 楊 漢 章	楊 漢 章		南鄉鳴鳳鎮	
東 台	恆 順 永 記	元 年	80,000	楊 伯 威 戴 硯 修 支 福 元 邵 楚 方	楊 潤 之		西大街
	鼎 泰	十 一 年	90,000	黃 邦 之 湯 同 生 戴 硯 修	程 從 南		西大街
南 通	鼎	和 二 十 五 年	60,000	許 伯 明 朱 集 生	許 伯 明		西門外河西街
	通	濟 民 元 以 前	40,000	劉 梯 青	錢 家 康		西門外馬家府
	洽	泰 十 三 年	60,000	姚 耕 讀 程 納 廣	程 紹 庭		東門外
	鼎 泰	源 民 元 以 前	50,000	姚 耕 讀 陳 連 先	汪 翰 香		平湖市
德	隆 民 元 以 前	30,000	許 德 陸	姚 意 平 金 文 卿		二甲鎮	

市縣	英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南通	徐洽公	三本	民元以前	40,000	徐	賈 恂	余	基陶	四甲壩		
			民元以前	30,000	徐	賈 走	戴	趙庭	六甲鎮		
			民元以前	36,000	徐浩淵 徐賈恂	徐賈起	吳	錫善	張芝山鎮		
	吉祥和泰	記	民元以前	37,000	徐浩淵 徐賈恂	徐賈起	黃	少英	姜灶港鎮		
			和十六年	60,000	姚友于	姚	謙	趙漢卿 洪石齋	金沙市		
	通源泰	裕昌	十四年	30,000	梁	綬 珊	梁	綬 珊	呂四市		
			元以前	40,000	溫	選 青 等	朱	錫成	興仁鎮		
	泰縣	同	豐七	元以前	30,000	姚	崇實	梁	義山	鮑濟民	金餘鎮
				七年	40,000	溫	選 青 等	朱	錫成	通海橋	
	泰縣	同	泰二	年	100,000	文	更生	張	喻伯	曹	德良
周				振民	周	青如	胡	吟笙			
泰縣	同	泰二	十三年	60,000	夏	敬民	吳	瀚庭	金	霽	南門大街
			張	喻伯	桂	六符	桂	治安			
常熱	同	泰	七年	50,000	李	衡泉	王	伯青	王	仲和	中市
			陳	捷三	王	俊卿					
常熱	同	泰	同治年間	80,000	張	墨耕	趙	閔軒	許	寅生	西涇岸
			同治年間	50,000	張	靜江	嚴	養和	陳	厚載	南涇堂
			同治年間	40,000	張	靜江	嚴	養和	嚴	俊伯	東門外白場
			光緒年間	30,000	蘇	州 潘	姓	王	吟唐	南門大街	
			光緒年間	30,000	顧	鶴	逸	陳	耀珊	大東門內新縣前	
			光緒年間	30,000	邢	孟	英	金	少甫	通江橋	
			同治年間	40,000	張	芹	伯	萬	偉卿	梅里鎮	
			同治年間	40,000	張	芹	伯	萬	君樂	謝家橋	
			同治年間	40,000	張	芹	伯	李	松青	西塘橋	
			同治年間	50,000	梅	仲	生	程	少青	梅里鎮	
			光緒年間	48,000	費	梓怡	劉	翰怡	韓	子仁	支塘鎮
			光緒年間	42,000	費	梓怡	劉	翰怡	程	鳳章	何家市鎮
			光緒年間	40,000	邢	孟	英	金	少甫	徐市鎮	
			光緒年間	50,000	南	溥	劉	姓	史	守彝	東唐市鎮
			光緒年間	40,000	瞿	良士	永	益	洪	禮和	吾里村
光緒年間	30,000	無	錫	唐	姓	殷	祝君	半尖鎮			
淮陰	華	興新	記廿五年三月	110,000	曹	介川 周瑞 馮懋軒	許	季符 符宜 楊	張	子元 李書 張俊忱	觀音寺巷

市縣	興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威澤	昌	興	光緒年間	80,000	劉景德	沈惺記	吳覓仙	北大街
			同治年間	80,000	劉尊德	沈惺記	仲子坪	鮑家街
無錫	裕	源	光緒卅四年	32,000	鄒嵩記	孫鏡記	秦琢如	城內觀前街
					薛敏記	孫迪記		
保	康	興	光緒八年	32,500	蔡子記	王梅記	秦澄侯	北塘
					高季記	王高叶記		
保	興	陸	宣統元年	40,000	徐思	徐漢臣	竹場巷	
					陸五	高震叔	徐漢臣	南門外清明橋
瑞	大	十一年	宣統三年	30,000	侯作記	孫登記	張煥文	北門外王道人弄
					葉慎記	張鑑記		
惠	通	仁	光緒廿九年	45,000	泰文錫	陳啓源	陳肇卿	壇頭弄
					薛承志	薛勤餘	溫筱庵	西門外樟花巷
復	大	二十四年	宣統二年	40,000	瞿澹記	林裕記	馮祖望	城內營橋巷
					何荷記	林復記		
保和	泰	濟	光緒四年	43,000	華氏許氏	孫氏	吳楚庭	南門外清明橋
					宣統二年	55,000	施瑞庭	唐思永
濟	通	和	同治八年	50,000	楊翰西	謝吉士	陳頌勳	西河頭
					豫十八年	50,000	王宗猛	王敦毅
濟	順	濟	同治九年	50,000	孫事宏	楊仲文	丁佩卿	城中中市橋
					二十四年	30,000	顧振記	徐毅記
永通	興	源	光緒廿八年	45,500	孫志	道	孫蘊南	揚墅園
					光緒二年	38,000	孫經畚	顧啓明
永保	豐	和	十五年	27,000	顧康伯	孫振球	陸聽初	東亭
					光緒十年	40,000	王念	梧
溥	興	成	十五年	15,000	孫賓	謙	孫萃農	泰巷鎮
					光緒十四年	20,000	陳福	齡
濟	源	源	光緒二年	26,000	孫經畚	顧啓明	孫雲庭	前洲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無錫	保和代典	光緒十六年	42,000	龔景記 龔景記 朱尚記 薛星記	凌企記 凌哲記 薛慶記	凌敬叔 胡棟
	同濟	七年	36,000	曹狂記 唐忠敬	唐和樂 李滌雲	唐泓源 嚴家橋
	保誠	光緒卅四年	30,000	凌敬記 子光記 馮慎記 楊禮記	王紹記 胡錫記 汪呂記	華信侯 華大房莊
	保源	五年	28,000	徐譽先 薛唱初	祝大椿 祝雨亭	莫獻臣 梅村
	永元	裕同治九年 吉光緒八年	23,000 40,000	華輝 劉叔裴 劉翔伯	記須沛若 劉耿齋 華翔九	蕩口 張涇橋
	協保	順昌十一年	30,000	馮仲節	等	馮仲節 八士橋
	濟通	恒昌光緒廿七年	40,000	周肇	甫	鄒若四 東港
	濟通	恒昌十三年	28,000	楊汝霖	楊鳳翔	楊祖丞 葑莊
溧陽	通濟公典	七年三月	50,000	李衛泉 王伯青	田幼陶 陳捷三	王仲和 王峻卿 堂子巷
鎮江	恒裕	和十九年	60,000	尹植	之	等 翟月波 大馬路恆和巷內
	恒裕	恒十九年	55,000	陳石	孫	等 羅振國 二馬路
	裕昌	泰光緒廿三年	100,000	任慎	餘	等 姚涑源 萬家巷內
	裕昌	十九年	70,000	汪淮	汀	等 姚涑源 三馬路
	忠裕義記	光緒八年	80,000	鄭廷	慶	等 李泉宇 城內堰頭街

江蘇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六合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六月	中國銀行	約二萬方尺	米、麥、雜糧、油、糖、布疋等	一萬二千包	西門積玉巷16
丹陽	交鼎倉庫	廿四年	交通銀行 九錢莊 合辦	二十餘畝	稻、苳、芝麻、麵粉、雜糧等		中正門外
	東方堆棧	廿三年	胡尹皆	二十間	稻、苳、芝麻、麵粉、雜糧等		東門城外
	金城堆棧	廿一年	包書通	四十間	稻、苳、芝麻、麵粉、雜糧等	二萬石	南門城外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丹陽	新生堆棧	廿四年			稻, 雜糧等		西門城外
	江蘇省農庫	二十三年三月	江蘇省農庫	四十六間	米, 麥, 豆, 豆餅, 稻	六萬五千石	珥陵鎮
	江蘇省農庫	二十二年九月	江蘇省農庫	九十七間	米, 麥, 豆, 豆餅, 稻	十萬零五千石	呂城鎮
	延陵農倉	二十二年四月	劉振羣	六十間	米, 麥, 豆, 豆餅, 稻	四萬三千五百石	延陵鎮
	訪仙橋農倉	二十二年四月	劉振羣	六十間	米, 麥, 豆, 豆餅, 稻	二萬六千石	訪仙橋
	皇塘橋農倉	二十二年一月	劉振羣	六十間	米, 麥, 豆, 豆餅, 稻		皇塘橋
	江蘇省農庫	二十二年九月	劉振夫	四間	糙元, 芝麻, 小麥	四千六百八十石	丹陽車站
	江蘇省農庫	二十二年九月	劉振夫	十二間	小麥, 猪隻	一千五百餘石	呂城車站
	西門農倉	二十二年一月	劉振石	十三間	米, 稻, 麥	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九石	西門谷口
	江都	裕農倉庫	廿四年	曹實農	十畝	雜糧	三萬石
江陰	中國銀行第一倉	二十三年八月	中國銀行	十六間	紗線, 布疋, 豆餅, 香烟, 麵粉, 糖, 紙等	三萬餘件	北外澄江橋後面
	公餘棧	二十二年九月	吳子遠	十五畝	弱稻, 麥, 紗布,	五萬石	峭歧
	源益棧	光緒三十年	薛寶潤	四畝	米, 稻, 雜糧	一萬餘石	北外開橋西
吳縣	信孚第一棧	二十三年三月	信孚銀行	五畝	糧食, 貨物等	二萬石	胥門外
	信孚第二棧	二十五年五月	信孚銀行	六畝	糧食, 貨物等	三萬石	胥門外
	穗源堆棧	二十三年三月	久沅莊	十八畝	糧食, 油, 絲, 蔴, 布疋等	六萬石	齊門外
	生源堆棧	二十三年三月	永沅莊	十七畝	糧食, 油, 絲, 蔴, 布疋等	五萬石	婁門外
	順康第一棧	二十二年三月	順康莊	七畝	糧食, 貨物等	四萬石	胥門外
	順康第二棧	二十二年八月	順康莊	四畝	糧食, 貨物等	三萬石	齊門外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庫	八畝	米, 豆餅, 草子, 豆		泚壑關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吳縣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四十間	米, 糯米		陳墓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間	米		蠡墅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七間	米		湘城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八間	米		北橋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間	米		斜塘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八間	米		光福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間	米		善人橋
	江蘇省農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八間	米		周莊
	三行倉庫	廿四年十一月	交通, 國陸, 華華, 三新, 王新	二畝	六陳		齊門外
板浦	合興堆棧	二十四年六月	汪慰農	二畝	六陳	四萬擔	大南門外
	公新堆棧	二十三年九月	伍久濤	五畝	米, 稻, 黃豆等	四萬擔	大南門外
武進	中國銀行棧	二十二年六月	花炳生	五畝	米, 稻, 黃豆等	二萬擔	成墅堰西街
	中國第一倉庫	二十二年六月	花炳生	五畝	米, 稻, 黃豆等	二萬餘擔	東門外上平橋
	中國第二倉庫	二十五年三月	花炳生	四畝	米, 稻, 黃豆等	一萬餘擔	東門外牌樓弄
	信孚銀行棧	二十二年三月	張秋亭	三畝五分	米, 稻, 黃豆等	三萬五千擔	西門外談家場
	信孚銀行棧	二十二年三月	劉竹林	一畝九分	米, 稻, 黃豆等	一萬五千擔	北門外
	吳公和堆棧	二十二年九月	吳祥松	一畝八分	米, 稻	八千擔	東直街
	泰裕堆棧	二十二年八月	王何麗	一畝二分	米, 稻, 雜糧	一萬擔	西門外太平巷
	裕源成堆棧	二十二年十一月	屠照芳	三畝五分	米, 稻, 雜糧	三萬五千擔	西門外西倉街
	公威堆棧	二十七年七月	蔣少枚	三畝五分	米, 稻, 雜糧	三萬五千擔	西門外西直街
	廣泰堆棧	二十二年十月	薛昂千	五畝	米, 稻, 雜糧	五萬擔	西門外西倉街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武進	公信堆棧	元七年	陳樹珊	八畝五分	米, 稻, 雜糧	七萬擔	西門外石皮場
	武進商銀堆棧	二十三年	胡鍾南	五畝	米, 稻, 雜糧	二萬五千擔	西門外西直街
	公茂堆棧	十七年	俞潤芳	四畝	米, 稻, 雜糧, 布疋	二萬六千擔	城內搭桂橋
	乾元堆棧	十七年	輝召德	一畝八分	米, 稻, 雜糧, 紗布	一萬二千擔	東門外平橋
	大來堆棧	二十六年	陳樹珊	二畝	米, 稻, 雜糧	一萬六千擔	西門外石皮場
	江蘇省農庫第一倉		江蘇省農庫	六十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奔牛
	江蘇省農庫第二倉		江蘇省農庫	六十五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馮溪
	江蘇省農庫第三倉		江蘇省農庫	五十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焦溪
	江蘇省農庫第四倉		江蘇省農庫	三十四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卜弋橋
	江蘇省農庫第五倉		江蘇省農庫	五十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南夏墅
	江蘇省農庫第六倉		江蘇省農庫	六十三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東安
	江蘇省農庫第七倉		江蘇省農庫	一百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王下村
	江蘇省農庫倉庫		江蘇省農庫	四十二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潘墅
	江蘇省農庫倉庫		江蘇省農庫	六十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橫林
	江蘇省農庫倉庫		江蘇省農庫	五十八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雪堰橋
	江蘇省農庫倉庫		江蘇省農庫	三十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馬蹟山
	江蘇省農庫倉庫		江蘇省農庫	三十四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萬綏鎮
	江蘇省農庫倉庫		江蘇省農庫	十一間	米, 稻, 雜糧, 豆餅		湖塘橋橋北
	同仁堆棧	二十七年	張筱芳	三畝	黃豆, 雜糧	二萬擔	西門外西直街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東台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廿三年十一月	上海銀行	四十畝	棉花, 棉籽, 稻, 麥, 雜糧, 香烟	五萬石 棉花五千包	下壩西河濱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廿二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畝	豆, 稻, 麥, 棉, 雜糧		時堰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廿二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三十餘畝	豆, 稻, 麥, 棉, 雜糧		安豐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廿二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十畝	豆, 稻, 麥, 棉, 雜糧		大中集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廿四年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畝	稻, 麥, 雜糧	二萬石	下壩九龍港
南通	中交倉庫	廿三年十月	中交兩行合組	92,220英方尺	花紗, 布, 米, 麥, 雜糧	二萬八千包	西門外大碼頭
	大儲一棧	廿八年	上海銀行	242,000英方尺	棉花, 米, 麥, 雜糧, 麵粉	四萬五千包	唐家開河東
	大儲三棧	廿九年	上海銀行	133,429英方尺	花紗, 布, 米, 麥, 雜糧	二萬三千包	城東鹽江路
	江蘇堆棧	廿七年七月	江蘇銀行	88,545英方尺	花紗, 布, 米, 麥, 雜糧	一萬六千包	西門外起鳳橋
	裕通堆棧	廿九年	秦寶夫 張敬禮 施石奇 顧仲輝 顧旭明等	47,700英方尺	棉花, 米, 麥, 雜糧, 麵粉	一萬五千包	唐家開河東
	公信堆棧	廿二年八月	顧旭明等	80,000英方尺	棉花, 米, 麥, 雜糧, 麵粉	一萬包	唐家開河東
	益羣堆棧	廿三年十一月	高叔良	14,784英方尺	棉花, 米, 麥, 雜糧, 麵粉	四千包	唐家開河東
	通餘堆棧	廿五年	張通武	23,232英方尺	棉花, 米, 麥, 雜糧, 麵粉	五千五百包	唐家開西洋橋資生街
	祥豐堆棧	廿九年六月	李見北	56,620英方尺	米, 麥, 雜糧	一萬擔	
	大盈堆棧	廿四年十二月	大達輪船公司	22,400英方尺	花, 紗布, 南北雜貨	一萬四千包	
姜堰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農民銀行	五十六間	稻, 麥, 米, 豆, 菜餅		姜堰
泰縣	交通銀行倉庫	廿四年	交通銀行	四十間	稻, 麥, 米, 豆, 雜貨, 香烟		天祿街
常熟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廿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10,607方尺	糙米, 粳稻	二萬石	小東門外陳家市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廿四年七月	中國銀行	31,295方尺	糙米, 粳稻	三萬石	小東門外校場灣
	交通銀行堆棧	廿二年九月	交通銀行	12,061方尺	糙米, 粳稻	二萬五千石	大東門外鎮欄橋
	中國實業銀行第一堆棧	廿二年九月	中國實業銀行	7,520方尺	糙米, 粳稻	一萬六千石	小東門外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常熟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堆棧	二十三年九月	中國實業銀行	2,838方尺	糙米, 粳稻,	六千石	大東門外農顏港	
	中國國貨銀行堆棧	廿四年十二月	中國國貨銀行	6,669方尺	糙米, 粳稻,	一萬四千石	小東門外陳家市	
	信孚銀行堆棧	廿一年十一月	信孚銀行	9,933方尺	糙米, 粳稻,	二萬石	大東門外鴨潭頭	
	江蘇第一堆棧	廿一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6,700方尺	糙米, 粳稻,	一萬四千石	南門外永濟橋	
	江蘇第二堆棧	二十三年十月	江蘇銀行	10,600方尺	糙米, 粳稻,	二萬石	小東門外陳家市	
	金城銀行堆棧		金城銀行	31,285方尺	糙米	四萬五千石	董浜鎮	
	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8,514方尺	糙米	一萬八千石	梅里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4,824方尺	糙米	一萬石	東唐市	
	恬莊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2,900方尺	糙米	六千石	恬莊	
	王莊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2,850方尺	糙米	六千石	王莊	
	西塘橋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1,845方尺	糙米	四千石	西塘橋	
	合興鎮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990方尺	糙米	二千石	合興街	
	練塘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民銀行	2,840方尺	糙米	六千石	練塘	
	淮陰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廿三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40,254方尺	食鹽, 黃豆, 小麥, 棉花, 生油, 豆油, 香烟, 肥皂, 麵粉	二千餘件	小水門對面
		交通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四年二月	交通銀行	37,885方尺	黃豆, 香烟, 豆油, 雜貨	八百餘件	雙擺渡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一年一月	上海銀行	17,508方尺	大東香烟	二百餘件	雙擺渡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二十三年二月	上海銀行	42,146方尺	肥皂, 生油, 黃豆, 雜貨	一千餘件	水門西河北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三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15,213方尺	雜貨	數百件	水門東河北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三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農產品, 農具		漁溝鎮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		二十二年一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豆餅, 花生, 小麥及農產品		二區興農鄉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積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淮陰	江蘇省農倉	二十四年五月	江蘇省農倉		農具, 農產品		馬頭鎮
威澤	威澤農倉	廿四年十二月	江蘇省農倉	一畝	米		鎮山山西殿
無錫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廿二年	中國銀行	四畝	絲, 綳, 花, 紗, 布匹	三萬包	北新橋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分棧	廿二年	中國銀行	四畝	絲, 綳, 花, 紗, 布匹	一萬七千包	工運橋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廿二年	中國銀行	廢間1,390架	米, 麥, 雜糧	十七萬擔	丁峰裏
	江蘇銀行第二堆棧	廿三年	江蘇銀行	四畝	絲, 綳, 花, 紗, 布匹	四萬包	惠農橋
	同仁堆棧	十八年	江蘇銀行	廢間 853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茅涇浜
	聚成堆棧	元年	劉翔伯	廢間 243架	米, 麥, 雜糧	三萬擔	缸尖上
	益源堆棧	宣統三年	唐保謙	廢間 736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荃湖莊
	元益堆棧	十八年	陶君武	廢間 416架	米, 麥, 雜糧	三萬擔	荃湖莊
	北穩生堆棧	九年	蘇州晉生錢莊	廢間 571架	米, 麥, 雜糧	七萬擔	茅涇浜
	民益堆棧	九年	蘇州養子陶	廢間 610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西門外壩橋
	福康潤堆棧	八年	薛滄生	廢間1,020架	米, 麥, 雜糧	十三萬擔	龍船浜
	錫豐堆棧	光緒廿四年	阜豐公司	廢間1,112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荃湖莊
	興仁堆棧	同治十一年	華輝之	廢間 923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龍船浜
	宏仁堆棧	光緒十九年	華輝之	廢間1165架	米, 麥, 雜糧	十二萬擔	醬園浜
	生和堆棧	三年	唐秋勤	廢間 911架	米, 麥, 雜糧	十二萬擔	荃湖莊
	德新堆棧	宣統三年	陳思明	廢間 690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醬園浜
	姓康堆棧	廿二年	蘇州永生莊	廢間 822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荃湖莊
	仁昌堆棧	十九年	華輝之	廢間1002架	米, 麥, 雜糧	十萬擔	李家浜
	義昌堆棧	十七年	華叔琴	廢間 665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財神堂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無錫	復生堆棧	光緒七年	蔡兼三	廣間1002架	米, 麥, 雜糧	十三萬擔	小三里橋
	復成堆棧	光緒五年	顧氏公產	廣間 850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蔡湖莊
	達源堆棧	同治二年	顧康伯	廣間 312架	米, 麥, 雜糧	三萬五千擔	龍船浜
	福源堆棧	十八年	唐保謙	廣間1030架	米, 麥, 雜糧	十萬擔	蔡湖莊
	增益堆棧	十八年	周梅坡	廣間 767架	米, 麥, 雜糧	八萬擔	蔡湖莊
	慎德堆棧	宣統元年	浦文汀	廣間 538架	米, 麥, 雜糧	九萬擔	西村裏
	養豐堆棧	元年	瑞昶潤	廣間 405架	米, 麥, 雜糧	四萬擔	茅涇浜
	隆源堆棧	十八年	蔭茂行	廣間 414架	米, 麥, 雜糧	四萬擔	缸尖上
	泰豐堆棧	廿四年	丁厚榮	廣間1180架	米, 麥, 雜糧	十二萬擔	惠山浜
	宏泰堆棧	九年	華叔琴	二畝	絲, 綳, 紗, 布	一萬五千包	亭子橋
	協成堆棧	宣統三年	顧培赫	二畝	絲, 綳, 紗, 布	一萬包	工運橋
	源慎堆棧	光緒卅四年	徐理清	二畝	絲, 綳, 紗, 布, 北貨	一萬五千包	右坊場
	瑞昶潤堆棧	五年	瑞昶潤	六畝	絲, 綳, 紗, 布, 北貨	五萬包	西村裏
	通和堆棧	廿三年	吳理卿	三畝	絲, 綳, 紗, 布, 麵粉	二萬包	右坊場
浦	大有堆棧	宣統三年	蔡伯懷	四畝	絲, 綳, 紗, 布	三萬包	工運橋
	交通銀行倉庫	廿四年	交通銀行	四畝	絲, 綳, 紗, 布, 麵粉	三萬五千包	右坊場
	聚興堆棧	二十三年一月	劉香亭	十五畝	雜糧, 布疋, 雜貨等	八千噸	東橋外
	源記堆棧	廿三年二月	潘公湛	十畝	雜糧, 麵粉	三千噸	東橋外
	龍海負責運第一倉庫	二十三年一月	龍海鐵路	三畝	餘一切貨物土產等	一千六百噸	車站東頭
銅山	厚記堆棧	廿四年十二月	梁志臣	三畝	食糧, 雜貨	一千噸	海屏巷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一年四月	中國銀行	6,030 立方呎	棉, 紗, 糖, 紙煙, 大米, 豆, 麥, 生仁, 瓜子等	二萬五千包	中正街新民路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銅山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四月	中國銀行	870立方呎	棉,紗,糖,紙,煙,大米,豆,麥,生仁,瓜子等	五千包	津浦馬路
	國民第一棧	二十二年二月	徐州國民銀行		土產,棉紗,糖等		車站
	國民第二棧	二十二年二月	徐州國民銀行		土產,棉紗,糖等	六萬包	車站
	國民第三棧	二十二年二月	徐州國民銀行		土產,棉紗,糖等	六萬包	車站
	國民第四棧	二十二年二月	徐州國民銀行		土產,棉紗,糖等		車站
	交通銀行棧	二十二年六月	交通銀行	11,825平方呎	雜糧,糖,紙,棉紗,布疋	一萬包	青年會路
	江蘇銀行棧	二十二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7,000方尺	雜糧,雜貨,棉紗	一千餘噸	大馬路
溧陽	中國銀行中倉	二十四年四月	中國銀行	十餘畝	小麥,稻,豆,雜糧	二百數十摺	河西
鎮江	招商總棧	同治年間	國招商局	約五分	金針菜,苧麻,及油品等	五百餘件	招商巷
	招商洋棧	同治年間	國招商局	一畝	餘北貨等品	二千件	招商巷
	招商鐵棧	光緒年間	國招商局	一畝	餘北貨等品	二千件	招商巷
	招商三號棧	同治年間	國招商局	三畝	煙葉,蚊香等品	七千餘件	招商局隔壁
	招商四號棧	同治年間	國招商局	七分	各種油品等	六千餘	招商巷
	招商五號棧	光緒年間	國招商局	六分	餘麻及雜貨等品	六百件	招商巷
	招商南棧	光緒年間	國招商局	一畝	餘茶葉及雜貨等品	二千件	招商巷
	招商北棧	光緒年間	國招商局	一畝	餘茶葉及雜貨等品	二千件	招商巷
	交通銀行棧	二十二年十月	交通銀行	四分	雜糧	四千餘石	招商巷
	交通銀行棧	二十二年十月	交通銀行	三分	餘雜貨等品	五百餘件	姚一灣小營盤
交通銀行棧	二十二年一月	交通銀行新麵粉公司	六分	火柴	九千餘箱	利商街	
江蘇銀行棧	二十二年十二月	江蘇銀行	四分	各種粗細貨品	六百件	姚一灣泰豐里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鎮江	上海銀行棧	二十三年三月	上海銀行	八分	糖	一萬二千包	日新路
	上海銀行棧	二十二年六月	上海銀行	三分	香烟	六百箱	日新路
	中國銀行棧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六分	糖	七千餘包	日新路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十月	中國銀行	六分	餘糖	一萬餘包	荷花塘
	中國銀行棧	二十三年二月	中國銀行	一畝九分	糖及各種雜貨等品	二萬件	寶善里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六月	中國銀行	二分	肥皂	六千箱	中國銀行巷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十月	中國銀行	二分	餘糖	一千餘包	荷花塘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二畝	餘雜糧	四萬餘石	荷花塘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七分	餘雜糧	一萬石	小關口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七分	餘雜糧	一萬餘石	缸橋門
	交通銀行棧	二十二年九月	源泰豐	四畝	餘雜糧	六萬餘石	荷花塘大埂街
	火車站棧	元年	京滬鐵路	六分	各種進口洋貨粗細貨品	七千件	西牌灣
	火車站棧	元年	京滬鐵路	三分	畝各種進出貨等品	五萬餘包	小碼頭江邊
	寧紹公司棧	二十一年一月	寧紹公司	四分	分烟葉,雜貨等品	二千餘包	荷花塘
	江蘇銀行棧	二十四年四月	江蘇銀行	三分	餘雜貨等品	四百件	日新路

上海

上海自劃為市後，上海縣所屬僅為鄉郊之地，現縣政府設於北橋鎮。商業以閔行鎮最為繁盛。閔行濱黃浦江，有滬閔汽車路經北橋達上海市，交通便利，為附近各地農產品薈萃之地，商業繁盛，甲於全縣各鎮，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滬海銀行總行，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一月。新華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此外北橋鎮亦有新華銀行辦事處一所，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

太倉

太倉位蘇省東部長江南岸，出產以棉為大宗，豆、麥次之。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太倉銀行為當地紳商所辦，資本實收十六萬元，成立於民國十年十一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年七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

六合

六合位蘇省西部，長江之北，與安徽交界，其地當滌河之衝，與長江合流，往來京、鎮均由小輪交通。其出口物品以小麥、雜糧、雞蛋、蠶繭之類為最多。大概小麥專銷中、錫，雜糧運銷浦口、京、鎮等地，雞蛋專銷南京。該地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及錢莊兩家：益豐厚錢莊開設於民國元年四月，資本二萬元。九餘錢莊，開設於二十三年三月，資本一萬二千元。此外中國銀行有堆棧一所，開設於二十三年六月。

丹陽

丹陽位於鎮江之南，交通便利，農產豐富，以米、麥為大宗。商業不甚發達。有銀行三家：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十月。

丹陽錢業在民國九、十年後二十年前為最盛，共有八家，曾有同業公會之組織。自九一八事變，及長江空前水災之後，市面大形衰落，錢業遂亦不振。雖之廢兩改元以後，更大受打擊，於是各家均相繼結束，迄今僅存晉升、鼎九兩家，營業均仍無起色也。

丹陽典當原有六家，設於城市者四家，鄉鎮者二家。呂城之阜興當，因辦理不善，早已停業，城中匯昌當一家亦以營業欠佳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宣告閉歇，故現全縣典當僅存四家矣。

丹陽倉庫之設，始於民國二十一年由邑人包書通創辦之金城堆棧。其後裕陽堆棧繼之而起，年餘後，改為東方堆棧。交通銀行支行成立後，與鼎九錢莊合辦交鼎倉庫。二十二年農民銀行又成立珥陵，呂城兩倉庫。其他各鄉鎮及城內之倉庫一時設立甚起，迄今共有十二家之多。可謂盛矣。

江都

江都即揚州，位長江北岸，與揚中、鎮江隔江相望。運河繞於東南，有鎮揚路及揚霍路可通汽車。在昔海航未通，運河航運全盛時代，揚州為南北交通之要衝，商業之繁盛，甲於全省。自海航路通，津浦鐵路完成，運河航路，因而廢棄，揚州商業遂一落千丈，大非昔比矣。該地進口貨以呢頭、絲織品、洋廣貨及南北貨為最多，煤炭、木材、糖及油次之。出口貨以醬菜、漆器、小麥、秈稻等為最多，糯稻、大麥、蛋、火腿、牙刷等次之。

揚州銀行業，起始於前清，至最近而浸盛。光宣之季，官辦有大清銀行，商辦有和大銀行。民國成立，中國、交通兩行先後分設，繼之則有淮海實業銀行，鹽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之設立。及後淮海實業銀行因事閉歇。民國十六年因粵軍圍盤踞江北，交通、鹽業及中國實業等三行因不堪軍需之勒索，遂聯袂停業。揚州銀行之碩果僅存者只中國銀行一家而已。十七年，國軍統一江北，交通銀行遂即復業。二十年以後，中央、上海兩行又相繼開業，中國實業銀行亦於二十四年三月復業。此衰落已極之揚州銀行業，至是始漸回蘇。迄今全市共有銀行五家，因錢業式微，各家營業，均甚發達。

揚州錢業，在清代鹽商極盛時代最為發達，民國以後，揚地金融蒙空前之劇變，

鹽商失敗者，幾達十之六七，與鹽商有密切關係之錢業，自亦受其影響，咸告崩潰，其祇做零星門市交易之各錢莊，因與鹽商未發生直接重大關係，尚能維持不墜。自民國二、三年以後，元氣稍復，鹽商亦漸有起色，票號、銀號雖仍無法續辦，而此碩果僅存之錢莊十餘家，營業日漸擴充，衰落情形，漸現回蘇。至民八、九年時，各莊皆有盈餘，可稱為鼎盛時期。至民十六，因戰爭發生，孫傳芳濫發軍用票，錢業又受一打擊，迨統一後，廢兩改元之實施，市面不景氣之籠罩，錢業遂成江河日下之勢，迄今僅存錢莊三家，其前途仍未可樂觀也。揚州錢業組有錢業同業公會，公訂營業規則如次：

揚州錢業同業公會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揚州錢業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揚州錢業公會營業規則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例假日期循照申鎮辦理
-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 甲 各種存款
 -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
 - 丙 物品抵押及信用擔保之透支
 - 丁 各種期票之貼現
 - 戊 買賣現銀銀圓及各種輔幣
 - 己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 庚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第五條 設立市場於本公會
- 第六條 行市
- 甲 銀圓及各種輔幣各路匯兌行市每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相當行市懸牌公布之
 - 乙 銀拆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 第七條 利息
- 甲 同業準拆自五分起最高以 爲度
 - 乙 零幫與錢家月息每月二十五日由本公會常會公決
零幫存拆照市折扣欠拆照市折加四兩五錢
錢家存拆照市折扣欠拆照市折加六兩五錢
 - 丙 南北客路同業往來利息按日照市拆存下四分欠加一錢但南路同業及銀行其存拆得減扣二分
 - 丁 各種定期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 戊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八條 票貼

- 甲 各埠同業往來票貼每千兩六分
乙 本外埠往來支用活期申鎮銀除正價外每千兩加票貼二錢五分

第九條 收解

- 甲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倘未帶摺子以回單為憑
乙 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如係劃匯須隨帶轉帳簿載明受戶數目日期由莊家加蓋照轉戳記如有咨送現款或送申鎮票等仍須蓋取回單
丙 各存款戶向莊家收支款項均須隨帶摺子即時入帳
丁 本埠或外埠各業託解本埠銀行洋行之款須早一日備抵匯票託繳稅洋須早三日備抵
戊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市後即收次日之帳如遇銀行假期俟兌進之日收帳
己 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任何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不受任何方面之支配
庚 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第十條 各種放款辦法

- 甲 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准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項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妨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條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款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明訂於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價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

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固有之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妨礙其執行

- 丙 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不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又憑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 丁 活期或定期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敷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 戊 凡以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交於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為抵押貸款論受抵莊家得隨時要求清償如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將其交存之貨物提單有價證券田地契據等項自由變賣以清償其所欠之本利如欠款人遇有破產或其他不測情事均照本條(乙)項辦理受抵莊家有優先清償之權
- 己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賠償任何損害之責任

第十一條 各埠往來辦法

- 甲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申鎮漢銀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 乙 凡各埠錢莊匯號駐揚莊客及號友無論該莊號有無來信認為駐揚辦事者該友付用款項無論報信與否應歸該莊號完全負責
- 丙 各埠同業收解收款到期收到作準解款解出作數倘有指定屆期代解字樣即歸到期再理
- 丁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解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當日來電不能止解
- 戊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有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 己 各埠託辦現銀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任
- 庚 各埠有報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辛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 壬 各埠收售中銀向係當日轉帳申交例遲九天應以到期次日接得中信為準倘有到期未交或交款人有不測情事雖已轉帳不能有效除沖回外得

令原售人承認票價損失及票貼電費等項

- 第十二條 各種票據種類
- 甲 莊票 各莊所出莊票本係便利匯劃起見均是現期如遇商出逾期者以半月為度不得再遲
- 乙 勾條 與本條(甲)項莊票同
- 丙 批期匯票 本外埠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批明日期為準批期之後即作現款不能止付倘批票之家設有倒閉仍向立票人收款
- 丁 板期匯票 應以抬頭人為重向例期前如發生事故立票人得可止兌
- 戊 活期匯信 其性質等於板期匯票惟付款日期支用數目均以抬頭人收條為準但支用數目不得超過原信所載定額之外
- 己 支票 向以牌號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 第十三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甲 定期存票 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准逕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逕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莊家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 乙 莊票 莊票勾條不論逾期現期均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惡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掛失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 丙 批期匯票 批期之後不得掛失如實被水火盜賊或確係遺失可由立票人或抬頭人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 丁 板期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一面向地方官廳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 戊 支票 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 己 照票 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莊

家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剝奪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 各種存摺 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莊家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辛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壬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立票人或兌票人發生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歸執票人自理

癸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十兩

第十四條 各種手續

甲 各埠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大小月底由莊家抄送結單或通知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乙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底由莊家將往來摺子收回總結結後送還蓋取回單

丙 各種簿據及摺子匯票押據保單等均照章粘貼印花稅票

丁 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數目並全年利息擔保人負完全責任其保單未取回以前仍繼續有效

戊 莊家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寄庫銀行蓋取回單

己 莊家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庚 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莊家無涉

辛 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壬 銀莊與莊家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是問

癸 銀行來單對核往來存欠數目應俟莊家司帳者接收對同蓋章方不致誤如不交付核對清楚未經蓋章倘有錯誤與莊家無涉

第十五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中外人等持票者有上列情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并覓安人擔保之

第十六條 莊家股東或自己病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抵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第十七條 凡被人倒欠除同業折票另有規定外其餘款項應援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辦

第十八條 凡有倒欠行號拆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冊宣布其

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同業

- 甲 同業收付一經兜頭註帳即應作準不論上下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帳沖銷或有其他之處置
- 乙 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四十兩以上即取五十兩公單當晚至公會彙總多憑公會拆出缺憑公會拆進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款
- 丙 入會同業收付銀圓在一百圓以上即取公單當晚至公會彙總多憑公會劃條向收缺憑公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圓仍憑公會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款
- 丁 多銀者憑公會拆與缺戶名曰拆票但多銀者遇有認為必要時得收現不拆
- 戊 拆票一項乃以有餘維持不足其中毫無利益全為尚義周轉起見與存放及往來圖利不同如遇倒閉時應儘先如數提還
- 己 拆票之息按照當日市拆加息與尾款滾算不論存欠年終找清倘有舛錯缺少彈隔年亦得抄帳照補
- 庚 莊家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抬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抵押品及數目

第二十條 入會同業者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 甲 停業莊家本日莊票及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未兌付一律退還原來之家
- 乙 帳箱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經理公同封固
- 丙 理帳員即由本公會推公正人充任會同該股東或經理辦理之
- 丁 存欠各款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 戊 理帳員查明該莊家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 己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 庚 理帳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本公會除清償拆票外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公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時依本公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揚州錢業同業公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常務委員會

第一條 常務委員三人互推一人為主席辦理總務股事宜

第二條 辦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遇特別事故應延長之

第三條 主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為負責主持會務者如遇常務不能到會時得請其他常務代理之

- 第四條 主席常務如認為某項事務關係重大時召集常務委員會或提交執行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聘任之並得因辦事上之必要延用辦事員書記員分別辦理收發管卷繕校印刷及會計庶務等事務
- 第六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主席常務委員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會收文由主席常務及常務委員核閱後分別送交各股或發交秘書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發文由秘書擬稿送由主席常務及常務委員核定發交繕校後編號發出之
-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日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由主席常務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臨時會議除由執行委員之提議得由主席常務召集外其餘應由常務委員會之議決召集之

第二章 各股

- 第十一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本股委員互推之
- 甲 總務股 掌理收發文件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宜
- 乙 仲裁股 排解會員與會員及非會員間之一切糾紛事宜
- 丙 文書股 掌理撰擬稿件保管卷宗及簿據事宜
- 丁 救濟股 掌理協濟會或類似極蔞等及施棺施粥消防及其他一切救濟事宜

- 第十二條 各股得因辦事上之必要酌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三章 職員

- 第十三條 本會各股委員之任務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常務及常務委員臨時支配互相協助辦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會固有司月名義仍限於會員莊家其辦法依照習慣處理之
- 第十五條 本會各股辦事時間與本細則第二條同
- 第十六條 本會及各股職員請假須先陳明理由非經主席常務或常務委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事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議決施行之如遇修正時亦同

揚州錢業同業公會市場委員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管理本業市場上一切事務由入會同業在市場上同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互推一人為主席由入會同業在市場上同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主席委員總攬場務各委員皆協助之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行職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名譽職

- 第 六 條 本市場雇員及夫役皆受本委員會指揮
 第 七 條 本市場規則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大綱依本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議決施行

揚州錢業同業公會市場規則

- 第 一 條 本市場係同業公共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市場每日分兩市規定時間如左
 早市上午十二時以前
 午市下午四時以後
 兩市之散市以適當時間行之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三 條 銀圓中鎮漢票進出一經洽定不得悔改(應否記帳)
 第 四 條 非本公會會員不得在本市場直接交易
 第 五 條 本市場應注意各項如左
 一 勿忿爭怨詈
 二 勿隨意涕唾並拋棄殘餘食物
 三 公共器物宜愛護之
 四 閒人勿進市場及兜籤各種與本業無關之種種交易
 第 六 條 本市場記帳員對於各項帳務務須隨時明白記載之
 第 七 條 本市場散市後市場夫役即須洒掃潔淨以重衛生
 第 八 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時須依本場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辦理之

揚州錢業同業公會會場規則

- 第 一 條 開會之日各委員及各會員必須按照時刻出席
 第 二 條 會議時得各陳述意見互相討論但須起立發言
 第 三 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所議之事未決不得牽涉他事
 第 四 條 表決用起立法取決於多數可不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 五 條 凡未出席與議者議決各案應同負責任並不得反對未出席時之議決案
 第 六 條 會議記錄由記錄員司之經主席審定無訛當眾宣讀之
 第 七 條 議場應禁如左
 甲 喧嘩談笑
 乙 隨意涕唾
 丙 紊亂秩序
 丁 彼此僅可辯駁不得忿爭及怨言
 第 八 條 本規則依本公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議決施行如遇變更時亦同其餘未盡事宜悉照本公會會議細則辦理之

揚州典當業在昔頗為發達，開設頗多，其中規模較大者有元和、德新、協成、朱

長齡、敦吉、阜成等。典息概以月息二分爲度十八個月爲滿期，各典資本均甚充足，最多三四十萬元；最少亦一二十萬元。降至近年因時局及金融關係，各家均相繼收束，現僅存阜成、敦吉兩家而已。

揚州之倉庫營業，不甚發達，現僅有裕農堆棧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佔地十畝，儲物以雜糧爲主。

揚州二十四年現銀移入共計四十五萬元，內計上海二十萬元，天長、六合十萬元，西北鄉間十五萬元。現銀移出共計五十三萬元，內計高郵三十萬元，鎮江二十三萬元。揚地利率以十一、十二兩月及一月爲最高，五、六至九十等月因麥市之後，繼以稻市棉市，金融難不如年底之緊，要亦不易見鬆，至二三等月適在春初，各業交易清淡，金融最爲鬆動，其時拆息亦爲最小。二十四年之匯款，匯入共計二千八百餘萬元，以上海爲最鉅，計一千一百餘萬元。匯出共計亦爲二千八百餘萬元，與匯入數大約相等。亦以上海爲最鉅計一千八百餘萬元。其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11,035,000	18,473,000
漢	口	818,000	—
九	江	653,000	—
南	昌	1,491,000	808,000
南	京	732,000	219,000
下	關	3,823,000	—
蕪	湖	865,000	—
浦	匯	1,192,000	—
新	板	654,000	—
津	平	135,000	—
濬	濱	166,000	—
鎮	江	2,026,000	1,892,000
泰	南	4,916,000	—
南	錫	—	776,000
浦	漆	—	260,000
板	浦	—	4,642,000
鹽	台	—	577,000
抗	州	—	560,000
紹	興	—	299,000
總	計	28,506,000	28,506,000

二十四年揚地一千元匯港、津、漢、廣之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一 月	1,000.60	1,014.00	1,001.00	1,002.00
二 月	1,000.60	1,014.00	1,001.00	1,002.00
三 月	1,000.60	1,013.00	1,001.00	1,002.00
四 月	1,000.60	1,012.00	1,001.00	1,002.00
五 月	1,000.60	1,012.00	1,001.00	1,002.00
六 月	1,000.60	1,010.00	1,001.00	1,002.00
七 月	1,000.60	1,010.00	1,001.00	1,002.00
八 月	1,000.60	1,008.00	1,001.00	1,002.00
九 月	1,000.60	1,008.00	1,001.00	1,002.00
十 月	1,000.60	1,007.00	1,001.00	1,002.00
十一月	1,000.5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二月	1,000.50	1,001.00	1,001.00	1,001.00

江 陰

江陰位長江南岸，與江北靖江縣隔江相望，北達淮揚，南通京滬，交通尚便，出產以米為大宗，進口貨以棉花為多，出口貨以棉織品為主。商業尚盛，全年貿易額約在一萬萬元之譜。

江陰之銀行，起始於民國二十一年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成立。至二十三年中國銀行亦設立辦事處，迄今江陰銀行即此兩家。其業務皆以存放為主。

江陰錢業在民國十一二年間，為最盛，計有豐泰源、協成、同記、鼎元、寶源、泰記、瑞和、永誠等八家，至十三年同記收歇，自後江陰錢業即日趨衰落。十五年瑞和收歇。十六年，鼎元收歇，寶源改組寶昌。十八年新開澄豐一家。二十年豐泰源、寶昌、澄豐同時收歇。迄現在為止，澄地僅存錢莊協成、永誠、泰記三家，因其經營穩健，故尚稱安定云。

江陰本有典當五家，其中以濟美協當成立於同治八年，其歷史為最久，其餘四家亦皆成立於民國以前，資本最大為九萬元，最小為三萬元。其中兆興當一家，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停業，故現僅存四家矣。

江陰倉庫共有三家，源益棧成立於光緒三十年為最早。公餘棧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中國銀行倉庫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四年澄地現銀移出無錫者計七萬元，自靖江移入者計一萬元，各月現銀存底數以十月份為最多，計八萬元，十一月份為最少，計二萬一千元，其各月存底詳數約如下表：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36,000
二	月	40,000
三	月	47,000
四	月	53,000
五	月	68,000
六	月	71,000
七	月	74,000
八	月	76,000
九	月	79,000
十	月	80,000
十	一 月	21,000
十	二 月	22,000

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九百十三萬元，其中以上海為最多，計三百二十萬元。匯出款共計一千一百九十萬元，其中亦以上海為最多，計六百零五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海	3,200,000	6,050,000
南京	850,000	100,000
無錫	1,660,000	2,900,000
常州	250,000	100,000
泰州	800,000	—
揚州	700,000	—
鎮江	300,000	800,000
匯城	250,000	—
東台	350,000	—
常州	300,000	500,000
杭州	450,000	—
蘇州	50,000	800,000
蚌埠	30,000	80,000
漢口	—	200,000
蕪湖	—	100,000
安慶	—	40,000
景德鎮	—	200,000
保定	—	30,000
總 計	9,130,000	11,900,000

其每千元匯上海之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一	月	1,000.	60
二	月	1,000.	60
三	月	1,000.	60
四	月	1,000.	60
五	月	1,000.	60
六	月	1,000.	60
七	月	1,000.	60
八	月	1,000.	55
九	月	1,000.	50
十	月	1,000.	50
十	一	月	1,000.
十	二	月	1,000.

如 皋

如皋位蘇省江北，臨近長江，出口貨以棉花、豬隻、花生、雜糧、雞蛋等為大宗，進口貨物以火柴、麵粉、米糧、煤油、煤炭等為大宗，惟交通不便，商業不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成立於十九年十一月；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

吳 江

吳江位江南蘇州之南，東臨太湖。出產以蠶、米、絲綢為最多，商市亦以蠶、米、絲綢業最盛。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十八年一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辦有倉庫一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

吳 縣

吳縣即蘇州，為蘇省江南繁盛之地。與杭州齊名。位運河婁江之交點，東與崑山接界，東北與常熟毗連，北接無錫，西濱太湖，南鄰吳江，京滬鐵路橫貫全縣，汽車公路四通八達，故水陸交通，十分便利。工商各業皆極發達，出產以米為大宗。

蘇州銀行事業發軔於民國元年，江蘇銀行為其嚆矢，次即中國、交通、嗣蘇州儲蓄、華孚、惠商、豐大、典業、上海、吳縣田業、淮海、東南、植業、大陸等行繼之而起，惠商、華孚以經營不善停業。江浙軍興，豐大、東南、植業、淮海繼之。及至北伐軍起，大陸、上海二分行亦裁撤。洎乎黨軍底定江南，典業、蘇州儲蓄亦宣告結束，而上海銀行乃於是時復業。嗣以地方人士之信仰，移轉於銀行，於是日漸發達，乃有信孚之創立，大陸之復業，中孚、中和、中南、中國企業、中國通商、中國國貨、中國實業、江蘇省農民、金城、浙江興業、國華、新華、聚興誠之分設，各行又先後在閩門或觀前設立本埠分支機關達十餘處，現共計銀行十九家，營業處所三十一處。

，可謂蘇州自有銀行以來之最盛時期，為江蘇全省各縣之冠。

蘇州銀行業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加入會員為中國、交通、江蘇、上海、信孚、國華、實業、田業計八家，上海銀行經理貝哉安為主席委員，設會址於顏家巷鶴園。近年自廢兩改元後，錢業縮小範圍，銀行愈形蓬勃，繼起者如雨後春筍，絡繹加入者有金城、中國國貨、江蘇省農民、中南、大陸、聚興誠、中國通商各行，連前共達十五家之多，尚有數家未曾加入。現以原址不敷辦公，遂移北局青年會新址，改選田業銀行潘貞毅為主席，拭目前途，固方興未艾也。茲將該會之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通過九月奉准備案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吳縣行政區域為區域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暫設事務所於韓家巷

第二章 會 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市面恐慌時同業之救濟維持事項
 - 三 調解同業間關於商事爭議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各種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五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本縣境內經營銀行之同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並在本區域內開業滿二年以上者
 - 二 在本區域內開設之分支行如已在上海設有總分行而業經依法加入該市之同業公會並在本區域內開業滿一年以上者
 - 三 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已經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並符合中央規定之四項限制辦法而得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前項會員均得派代表出席於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其代表人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 第七條 凡願入會者須經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書面介紹填寫入會書詳載左列各事項並送最近營業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提經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方得入會
 - 一 銀行牌號

- 二 營業主或董監及經理人姓名
 三 資本總額
 四 註冊年月
 五 行員人數
 六 出席本會代表姓名及其年齡
 七 開設地點
 八 有無分辦事處
- 如申請入會者合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格者並須取具各該總行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第六條之會員代表每一銀行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兼理或主任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由該銀行之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第十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會員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或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會員代表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並通知原推派之會員銀行改推之
- 第十二條 會員自願出會時應具出會請求書聲明正當理由交執行委員會議決許可會員出會時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十三條 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情節較輕者得由執行委員會酌量處理
-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十四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舉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 前項選舉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選缺額時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前條第一項之方法互選之
- 第十七條 主席由執行委員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因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 會員大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如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 執行委員會 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會員大會之召集日期及議事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由會員以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之比例負擔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後即按照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實行一面並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七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照上年預算施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委員就任後十五日內須呈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預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事項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各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備案之日施行

吳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吳縣田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潘子起	經理	主席委員
中國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許德琳	經理	常務委員
交通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蔣瑞庭	主任	執行委員
國華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程繼高	經理	常務委員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	張贊能	主任	候補委員
江蘇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潘子芳	經理	執行委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葉松麟	經理	執行委員
金城銀行	民國二十年八月	潘明卿	經理	監察委員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張彥村	主任	執行委員
江蘇省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	貝少伯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張劍青	主任	候補委員
中國國貨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王季勉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國通商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林幼山	總經理	候補委員
中南銀行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徐繼文	經理	執行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朱慶曾	經理	監察委員
		鹿復庭	經理	監察委員
		孔叔慎	經理	
		盧炳生	經理	
		蕭魯聲	經理	
		江綏卿	經理	

蘇州錢業遠在洪揚之前，其業務初僅兌換制錢碎銀，廣集於閩外繁盛區域。及至洪揚後，市面衰落，始陸續遷入城內，兼營放款，額度甚微。迨後逐漸擴充，至庚子前後，粗具規模，並與外埠同業溝通聲氣，辦理匯劃，常州同業因故紛紛倒閉，蘇地同業大受影響，被其牽倒甚衆，於是滲淡經營，不數年間而恢復原狀，較前益有可觀，可謂自有錢莊以來之極盛時代。存放均以卷規又名補水銀兩為單位，出入收取佣金，由市場集議行市。直至辛亥改革事起，各埠錢業紛紛倒閉，蘇地收歇亦達三分之一，雖有存者，均屬股東股實，經理幹練，始能維持現狀。嗣經努力經營，漸次恢復原有狀態，同業亦漸省悟，力謀發展，日有進步，且銀行日趨發達，不得不與之爭衡矣。迨江、浙事變，雖受影響，咸以夙具戒心，得安然度過。嗣國軍底定江南，蘇地特產綢緞、紗箔日益失敗，同業亦隨之日趨退化。及九一八、一二八之暴變，受外埠同業之重創，則一蹶不振矣。現以銀行林立，資本雄厚，錢業所有存放業務，銀行莫不兼營，而自身困於積習，不願改變方針。廢兩改元之後，進出佣金遂無形廢除，三年

來收歇九家，現存者雖僅十二家，其三分之二股東均殷實富厚，實力充足。綜觀錢業之盛衰，多半由於政局之變遷，間接受其影響，故尚不失商業上之地位。及至今日為貨價低落，各業受經濟壓迫。放款棘手，以致年來日漸緊縮，今後時局如能安定，農產豐收，物價提高，庶乎尚有昭蘇之望。

蘇州錢業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其發起遠在清季，距今可三十年，初以交通梗阻，風氣未開，尚無銀行之設，全縣商業金融之消長，胥賴錢業為轉移，然經營者多，勢亦漫散，組織甚為簡單。迨至京滬鐵路告成，同業中有一二健者，遂有錢業會商處之組織，因陋就簡，設於德馨里二號；遇有事故，則召集同業共同會商，其目的祇在求同業之利益與互助。洎乎辛亥重創以後，由邵傑漸入昭蘇，改組為錢業公會，另遷於德馨里三號。是時規模粗具，對於入會會員，採取嚴格主義，每一新同業成立，即須呈報要求加入為會員，經審查合格，方始許可，并公舉同業中名譽較著者為董事，一面推舉宋友裴為出席代表，以應付軍政當局借餉墊款及籌商等事，并籌辦錢業小學，料理撫恤會等，慈善事業經費由會員按等級分攤。迨至江、浙戰事結束以後，為商業最繁盛之黃金時代，故新創亦多，原有會址不敷辦公，會員既多，經費亦裕，會商事件亦繁，遂有另籌會址之議。嗣在公所後部之餘屋，鳩工庀材，大興土木，建築西式會堂，上下二層，頗為壯麗，落成之日，黨政各界參加典禮，頗極一時之盛；同時改組為委員制，公推義成裕經理盧燕庭為主席。內部設備更為完善，會章草案一一呈核頒佈，加入會員達三十四家之多。九一八後繼以水災，更加一二八之劇變，現在僅存十二家，此其沿革大略也。茲將其營業規則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蘇州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八年正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係蘇州錢業公會入會同業訂之營業規則定名為蘇州錢業營業規則入會同業皆應遵守

第二章 假期

第二條 例假日期規定如左

甲 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日

乙 陽歷元旦休假一日

丙 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

丁 陰歷五月十三九月十三為錢業會館集會之期各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三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各種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欠款

丁 買賣銀圓規元及本地通用之銀銅輔幣

戊 於可能範圍內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圓

己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四章 本位

- 第四條 平時交易統以補水銀(亦稱茶規銀或簡稱曰紋)作存儲計算之標準結算之時或多或少無現貨可取除由莊家同業匯劃外取現照市化合銀圓規元各聽其便倘遇非常原因參照後列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五章 市場

- 第五條 設立市場於閩門內東中市大街在市場交易者名目凡五種

甲 以補水銀定價格者

- 一 銀圓(以洋每元計)
- 二 規元(以每千兩計為上海通用之匯劃銀)
- 三 銀輔幣(以每十角計)

乙 以銀圓定價格者

- 一 銅輔幣(以洋每元計)
- 二 英洋與通用洋交換之去水(以每千元計中鈔同)

第六章 行市

- 第六條 前條甲乙兩項行市平日分兩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公布之午前市曰開市午後市曰收市在春初發物市拆未開之時只開一市或因非常原因亦開一市或竟公布停市

第七章 利息

- 第七條 往來存款無市拆時概不給息有市拆時除補水銀進出按行市每天以九五扣計算外其他概不生息一月一結未滿一月提取者其利息算至提取之隔日為止十二月份雖不提取祇得結至二十四日為止(違者罰)

- 第八條 長年固定存款利率或年息或月息在存入時協商酌定註定之後不得因市拆增高要求補償或提取如存款莊家不需要此種款項時得告知照存戶限日將款提去如至限期不來提取有酌減利率之權

- 第九條 吾業本以補水銀為本位或有將銀圓規元情商定存入者在市價激昂時得拒絕提取但有實在急用者可酌量通融之

- 第十條 外埠同業往來欠息在市拆未開及未滿三兩時概以三兩為底碼每月至少再加利益三兩原加利益三兩以上者仍照原加之數加之其加法本公會另有標準永各遵守(違者罰)

- 第十一條 本外埠各業往來欠息在市拆未開及未滿四兩五錢時概以四兩五錢為底碼每月至少再加利益三兩原加利益三兩以上者仍照原加之數加之其加法本公會另有標準永各遵守(違者罰)

- 第十二條 各種押款定期放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隨時酌定之

第八章 備金

- 第十三條 委託交易之備金規定如左
- 甲 銀圓進出每枚加減二毫半(違者罰)
- 乙 規元進出每千兩加減二錢半(違者罰)
- 丙 銀輔幣進出每十角加減一釐
- 丁 銅輔幣進出每洋加減銅元二枚
- 戊 英洋去水進出每千元加減二錢半
- 以上備金為最低限度如有特殊情形者進出高須的加或多減臨時面議
- 第十四條 外埠同業規元進出當日收付不得軋抵以多數一面加減備金數目相同者以一面加減備金(違者罰)
- 第十五條 外票及客替往來銀圓規元進出當日收付均不得軋抵以多數一面加減備金數目相同者以一面加減備金(違者罰)
- 第十六條 如蘇莊須託外埠同業歸介款項以蘇市計銀記帳者一概不取備金
- 第十七條 外埠同業抽回支根介款不論元洋委託售銀入帳如查已賺過備金或付過手續費者不再取備金
- 第九章 票貼(即手續費)票力及各捐
- 第十八條 外埠同業洋戶往來付款一面每千元開票貼(即手續費)銀一錢(正月底以前蘇地同行匯劃款不在此例)轉手支根再加手續費銀一錢委收外票洋票收入洋戶者每千元開票力銀二錢銀戶進出當日洋款收付軋抵者手續費及票力均不得免除其有換存洋戶陸續支付者因已有備金手續費免轉手支根手續費仍須照算洋戶存洋轉入銀戶者手續費亦免如蘇莊託介款項收記洋戶者得在付款方面扣計手續費委轉匯他埠款項匯費隨地核計匯費之外手續費仍須照算(違者罰)
- 第十九條 外埠同業往來委歸中元票每十兩開票力銀一錢(違者罰)
- 第二十條 各埠委歸歸他埠匯票如因歸不到而退回所耗之來往信資票力及委歸本埠外行票款或歸到或歸不到以路遙而所耗之車力均須由委託之家負擔隨時付帳
- 第二十一條 外埠同業進洋出洋交易每千元開捐銀三分銀戶付款一面每千兩開捐銀三分(違者罰)
- 第二十二條 本埠銀行往來不論何種付款洋每千元開票貼銀五分銀每千兩開票貼銀七分其有換進現洋存洋戶隨後推劃者已有備金票貼免(違者罰)
- 第十章 收解要則
- 第二十三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或向莊家支款均須隨帶摺子收款即時入帳以莊家蓋戳為憑支款除持摺人當場取去外不論咨照送款何處仍須蓋取回單倘電話叫洋只送往來戶本門如轉送他處概不代理
- 第二十四條 凡收解補水銀款或各種補水銀之票據如欲取現均照前列第四條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凡為他埠委託代解之支票匯票向票等各種票據均以有票根寄到核對符合

- 者始能取款否則抬頭莊家均不負付款之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各往來戶以未到期之莊票支票或各路各種匯票交到莊家收帳委託代收均以到期收實為憑倘代收無着仍退交委託人沖帳
- 第二十七條 莊家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準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 第二十八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號碼稍異請求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期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 第二十九條 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 第三十條 銀行辦事限定四點鐘為度過時介現一概不收莊家揀進現洋須在收市之後往往不及各處委託介款設有遲誤時間銀行不收只能次日解進莊家不負錯誤之責
- 第三十一條 倘因非常原因現金告匱市場停市各種洋票兌現及存戶提取現金皆得拒絕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外埠外業各往來戶委託推劃款項概不超前轉帳
- 第三十三條 莊家與銀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單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回
- 第十一章 各埠往來辦法
- 第三十四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解銀兩或銀圓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介同行劃款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款已解出接收之家不允劃還者不能止付
- 第三十六條 各埠託介訂期解款倘欲止付照前條辦理預期解款一經解出不能止付
- 第三十七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同時收款人須覓到莊家所信任之擔保人擔保方能照辦雙方有一不依此辦法者概不代理
- 第三十八條 各埠託辦現洋鈔票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憑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 第三十九條 各埠有報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第四十條 各埠委辦鈔票現洋等項如有時欲派友憑信攜取者須預備特種印鑑交存委託之家臨時在信上加蓋特印為憑其僅有電報或函無特印派友提取一概不理
- 第四十一條 各埠委解款項務須詳細注明地址或備解條解札免致誤解發生危險
- 第四十二條 各埠同業起期劃款如逾三天以上者只能連請到拆息若干一併收帳不得以起期算 例如初四日見信只可劃初一期銀(違者罰)
- 第四十三條 各埠委介活期信根及憑信支用款項如無期限查核困難今以信到日始十五天為限逾期不理

- 第四十四條 各埠委解本埠支根不論銀洋倘欲抽轉概以抽轉日入帳別埠支根概以抽到日入帳
- 第四十五條 有交款嘴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莊家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四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客路同業推劃款項一經劃入亦不能抽轉
- 第四十六條 各往來戶如有在客路收帳交下之款須預先詢明莊家由莊家指定交與何埠何莊見信入帳如未得莊家同意該客自行交去設有不測莊家不負責任
- 第四十七條 客路換存洋須轉記往來帳欠息按例照加倘欲另開雙戶概不代理（違者罰）
- 第四十八條 交款條逾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遲還入帳之家
- 第四十九條 各埠於收市後來信裝洋除洋戶有存洋者可以照辦外苟遇不能墊裝時只能次日換進後代為照裝收市後到洋亦歸次日開市代售
- 第五十條 各埠同業往來洋戶收解有時軋缺在各莊可能範圍內允許暫墊所缺之洋隨時計息其欠息照第十條同樣辦理（例如初一存初二欠初三又存算初二一天欠息不能以存抵欠）如至代墊之家無力代墊時得於收市在上市上抵進轉付銀戶（違者罰）
- 第五十一條 杭州同業規則載有「委收外項各票如收來係上同行銀行之上單劃條倘同行銀行未能兌符或准兌而款須次日劃歸設遇不測情事則此項上單劃條鈎銷與否應得抽回仍向原兌票之外項劃取萬一該外項另無款付祇得將上項上單劃條退與委收之家請其自行理直不能代負責任」又載有「委收同行票款到期縱云照兌已將來票勾銷其款須至隔日劃歸倘遇不測則鈎銷之來票應得退回委收之家請其自行處理亦難代負責任」各等語則本埠外埠同業外業凡有委歸上兩項票據款既未能收到而退回之票或非原票且又有原票或非原票而已被勾銷者杭州既定此規章蘇莊只得將杭州退來何票即以何票退回委收之家不得藉為口實再各埠有各埠規章委收其他各埠票據設有退票蘇莊亦皆照各該埠辦法辦理

第十二章 申款收解

- 第五十二條 申款收解例以兩天為期其有例外者列舉如下
- 甲 解款在中解到之日如遇申莊停工或銀行星期均不補息亦不得要求改遲行帳
- 乙 不論同業外業在申交入即期規元除日期在見信日之前者對期入帳在見信日及見信日之後一天二天者即期入帳概以申莊到信之日按蘇收市計價其預接申信交入逾期者仍按例入帳（例如十五日見申莊十四日信交十三期銀收十三帳交十四期收十四帳交十五十六十七期皆收十五帳交十八期即按例收十六帳）（違者罰）
- 丙 先期接洽之收款除例期兩天外倘遲一日歸到即遲一日入帳已經作定

之價無論市價漲落不得更改

- 丁 委歸即期申票劃款不論本埠外埠概不超期(違者罰)
- 戊 先期接洽之收款或歸款或票款如到期不能歸到損失費應向委託收款之人算償
- 己 委解申元申洋根條如欲抽轉以出信申莊抽到日為準何日抽到即按何日收市作價入帳解款退回同樣辦理
- 庚 客路委託代理之註期中報或活期中用憑信均以得見申莊來信為準申莊註期或付款在未到期前先行報信者到期按例超前兩天在市抵進計銀付帳倘申莊在到期日報信者則以何日見信何日收市抵進按付出之日起前兩天計銀付帳

第五十三條 申洋收解款項洋釐均須以中市作價再以蘇市規元合款倘欲以洋匯洋匯費隨時核計

第十三章 各種放款辦法

第五十四條 直接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

- 甲 定期放款(亦稱會票)由用款人出立期據交與莊家收執到期向收如未到期欠款人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
- 乙 活期放款(亦稱往來欠款)或用摺子或憑信札總以莊家簿據為準
- 丙 活期放款莊家得隨時增減其定額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

第五十五條 直接抵押貸款

- 甲 凡為抵押貸款(或簡稱押款)其抵押行為之成立皆以出抵人與受抵莊家訂有契約為準並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乙 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抵莊家得照市出售或拍賣抵償貸款其一切虧耗以及拍賣或拍賣行經手之傭金均歸出抵人自認
- 丙 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有發生貨價未付或條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仍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
- 丁 倘所押之產業貨物於押款期內價值賤落不及所押之數受抵莊家有權可以隨時囑出抵人按數補足其貨物等或有水漬霉爛等情均與受抵莊家無涉
- 戊 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款應向出抵人追償縱令出抵人發生不測尚尚有餘產或餘款備其他債權公攤者出抵人所少受抵莊家抵押品變賣不敷之數亦併入其他債權公攤之
- 己 抵押品變賣後除清還抵押貸款本利外有餘交還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倘出抵人尚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餘款扣抵其

他一切欠款如出抵人欠受抵莊家別種欠款之外尚有莊家同業各家欠款則其變賣所餘之款即應歸莊家同業各家一併公辦之

庚 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在本條規定所得之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第五十六條 保償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

甲 定期放款用款人所立之期據上應由保償人簽署保兌某人字樣

乙 活期放款由保償人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的數交與莊家收執一年一換其有保償人信用卓著口頭擔保者效力相同

丙 定期放款如到期不還活期放款如年終不清或用款人中途發生不測或避匿不見保償人皆應立即負清償欠款本利之責

第五十七條 保贖抵押貸款

甲 在立約時應由保贖人簽署承運保人某人字樣

乙 如到期不贖其抵押品之處分照前列五十五條「乙」「丙」「丁」三項辦理

丙 倘抵押品變賣不足償還所欠之款應歸保贖人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八條 抵押往來欠款

甲 抵押往來欠款或有不立契約者其抵押物品以金銀珠寶無記名之有價證券及各種實質貨物為限如以貨物提單棧單田地房屋契據或存款憑摺憑單等項抵押概須訂立契約

乙 出抵人款有不測情事或於受抵莊家所約之期限後不能將欠款歸還受抵莊家得催告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將所押物品變賣備抵賤賣與否有帳可憑出抵人不得發生異議或要取原物

丙 變賣之款除歸還欠款外有餘交還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不足向欠款人追償

丁 如於莊家原有某項存款指定該存款為保證向本莊作抵押往來者須將存摺摺據交出

第十四章 各種票據種類及其性質

第五十九條 莊票 為莊家出立之本票上書（計銀若干兩或計洋若干元或其他貨幣名目某月某日期或即期）字樣凡執有即期莊票者洋票隨時兌現銀票兌現照前第四條辦理其他貨幣名目之票每為往來戶便於收解要求出立一種計數之憑證莊家有時無票面所載明之實質現貨可取照現時或折合銀兩或折合銀圓與兌現人面議兌現人不能定欲照票面所載之名目兌現此項票據關係莊家之信用甚巨非因執票人實在遺失及前列第三十一條原因不能止付各往來戶向莊家請求立票逾期至多以算足二十天為限

第六十條 活期支票 為莊家出與往來戶至他埠用款一種無定期之票據亦稱批期支票上書（祈劃付某人款若干此向某地某莊驗兌見票運幾天）字樣以至抬頭莊家核對票根註明日日期為準莊期之後不能止付註票之家倘有不測或無

根核對不能批期以致使用者不能使用執票人均應退回付與此票之人向其理直

第六十一條 板期支票 為莊家出與往來戶至他埠用款一種定期之票據上書(折劃付某款若干此向某地某莊驗兌某月日期)字樣到期不能取款執票人應退回付與此票之人向其理直

第六十二條 三聯票 俗稱客幫支票為莊家印就一種印板之票紙以一聯保留存莊家其他一聯連同票紙一併送交各往來戶所以便利往來戶向莊家支用存項起見此項票據倘到期不付執票人應向立票人追取(即蓋押脚圖章之人)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六十三條 凡執有已批定日期之活期支票及板期支票倘逾期多日不向抬頭莊家取款抬頭莊家或不一測為執票人自誤與出票莊家不涉

第十五章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第六十四條 各種存款摺據之掛失

甲 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速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其理由向存款莊家聲明掛失止付

乙 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丙 掛失之後應由遺失人登蘇滬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以存案官廳批准日起算)毫無糾葛始得速同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摺據或取款取款之時須預扣下列之酬金

丁 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摺或取款

戊 莊家一經補給新摺或將款取去之後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任何責任其掛失之摺據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第六十五條 莊票之掛失

甲 凡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據可稽有貨可指及自愛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者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掛失止付

乙 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掛失止付並登蘇滬著名報紙各一份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以存案官廳批准日起算)毫無糾葛失票人始得覓股實保證人或股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莊取款取款之時須預扣下列之酬金

丙 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

丁 如未掛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

戊 如已掛失並照本條規定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之後對於任何方面即不負絲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第六十六條 活期支票及板期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應由失票人先向抬頭莊家請

- 求掛失止付然後再向出票莊家請求掛失將票根抽轉取款手續照六十五條各項辦理
- 第六十七條 三聯票（即客幣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先向抬頭莊家掛失止付將遺失之號碼坐報註銷然後自向出票人商量手續取款（即押腳印章人）將來設再發現概與莊家不涉
- 第六十八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招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通知莊家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招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 第六十九條 失票失相有人拾得送還者得領取下列之酬金
- 甲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各埠通行成例每千兩至多酬銀十兩每千元至多酬洋十元其票面蓋有某莊親收圖章者本為莊家同業推劃之標記如有拾得送還酬金照通例減半
- 乙 存招遺失有人拾得送還其存額未滿一千元者酬洋十元在千元以上未滿萬元者酬金百分之一在萬元以上者概酬洋一百元
- 丙 往來欠招遺失有人拾得送還者每個酬洋十元
上項酬金均歸遺失人負擔
- 第十六章 各種手續
- 第七十條 本埠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歷每月底應將相子送交莊家月結結就後由莊家送還往來之家又在月結時往來之家無招可憑來莊用款均由莊家飭送取蓋回單外埠往來執有相據者或因寄遞不便來信支款以信為憑每逢月結再行補相其無相據者按例或月半或月終由莊家抄寄揭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總之均以莊家簿據為憑
- 第七十一條 各種收條會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並請求莊家立出之支票均須照章黏貼印花稅票由客家自認
- 第七十二條 凡持莊票三聯票及各路各種支票向莊家收歸均認票不認人倘票面蓋有同業憑收圖章者只准同業匯劃如欲取現皆須飭送蓋取回單或取得莊家所信任之保證
- 第七十三條 莊家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相回單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莊家無涉
- 第七十四條 莊家解交銀行銀圓須當面估看如成箱者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抵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責任
- 第七十五條 銀行向莊家收取票項得由莊家先蓋回單如欲解現當在莊家收市之後如不須解現經莊家同業推劃者一經接洽對於銀行即已盡償付之責任應向銀行補蓋回單
- 第七十六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必須詢明店號住處並覓安人擔保之
- 第七十七條 莊家為本埠各往來戶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捆束之其有用戶要求不

- 必送交派人到莊眼見細束者一經出門莊家不負錯誤之責
- 第七十八條 莊家及其他各業行號之股東設或自己發生不測而他處所設之莊號仍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 第十七章 同業
- 第七十九條 同業對於客埠同業不得巧立名目有拆票等情事發生平時定期放款補水紋期限不得短至四個月以內年底放款不在此例(違者罰)
- 第八十條 同業不得送三聯票與銀行其所出支根亦不代解對於銀行所出本票無論銀洋各向該銀行兌現不得在市場推劃(違者罰)
- 第八十一條 同業出立逾期莊票照前列五十九條規定以算足二十天為限如執有二十天以上者作即期票論立刻向出票之家收款
- 第八十二條 同業劃款並收歸票項當日均在市場交付以收市為限收市之後均送至店內蓋取回單歸次日在市場按期轉帳如有無根支票及未到期莊票誤收者在市散後例得退回亦同樣辦理
- 第八十三條 同業銀款往來平時存該記帳拆息按市拆逐日算取之至大除夕清結結算照第四條辦理洋款多缺當日均須現金收解清訖以收市後一小時為限
- 第八十四條 同業買賣銀圓及銀銅補幣均以買方收到為準如以報轉推劃不能收到仍向賣方追償買賣現元平時以兩天為期陰歷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小建以二十六日起)以一天為期買方如歸不到應向賣方追償如遇申莊停工各不補期補息
- 第八十五條 同業代解各埠轉解支根均送由市場轉至店內洋款每千元貼轉手費銀一錢託轉匯別埠款項亦同樣辦理匯費隨時核計以取得代解之家收條銷票為解訖之憑證
- 第八十六條 同業銀戶往來於每月初四四二十四三日各抄存欠數目到公會互對雙方蓋對準圖章所開銀行往來之票貼於每月初四日各持簿據到公會當眾檢查核計數目交割司月收補發會
- 第八十七條 同業應繳煙始堂各項捐款本公會歷定議案皆應遵守
- 第八十八條 同業所開之莊票或有書規元者名曰蘇規元在市場推劃未滿五百兩者照市價去水五錢計銀五百兩以上照市價去水二錢半計銀不欲計銀要求由上海介運者亦以兩天為期去水仍應照算
- 第八十九條 同業新年開始送往來戶之捐子及各埠出信聯交每年由公會公訂日期未定日期前不得爭先攬交以杜濫放之弊
- 第九十條 凡有倒欠行號折償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記錄備考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 第九十一條 不論本埠外埠往來之家遇有不測被累同業應各互相團結共謀索償之法以多數之家共負辦理手續之責所有用費及收追之款一律照債額公辦

第九十二條 罰則 同業每逢陰歷正月十五日各劃保證金福字號銀一千五百兩祿字號銀一千兩壽字號銀五百兩出莊票交錢業公會即由錢業公會備函送交司年莊家書立錢業公會代管同業保證金名義存儲按月照市拆生息其有破壞本規則第七條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之「甲」「乙」兩項十四條十五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四十二條四十七條五十條五十二條之「乙」「丁」兩項七十九條八十條總共十八項中之任何一項及違反己巳年正月初六日本公會議案並加息標準或巧立名目如回拆等及其類似行為者無論何人皆得檢舉提出證據付公會全體審查一經查實即以保證金連息一半給與檢舉之人一半充入經始堂保本會由公會投黑白子多數取決勝錄議案經到會會員在案簽名蓋章再由公會函抄錄議案送交司年莊家請其執行執行之後其保證金仍應補劃每經一次加倍劃銀依次遞加設再有違規情事發生即以其所加數目執行之如一年以內並無違規情事至年終仍由錢業公會將保證金本利備函全數提出發還各莊次年仍同樣辦理不依本項規定劃出保證金及不允加劃者市場不與其買賣（田業銀行信用部亦劃出保證金銀一千五百兩遵守此約）

第十八章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蘇州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或補充照本公會章程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蘇州錢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義 成 裕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盧 燕 庭 包 獻 珍	經 理 副 理	主 席 監 察 委 員
晉 生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張 亮 卿 王 翔 雲	經 理 副 理	監 察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久 源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林 子 修 楊 遠 淦	經 理 副 理	常 務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義 康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江 志 和 陳 霽 臣	經 理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久 慶 泰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葉 載 青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福 鴻 大 源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毛 兼 源 汪 高 成	經 理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永 生 錢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汪 徐 澄 汪 擘 濟	副 理 經 理	監 察 委 員 監 察 委 員
		錢 鶴 琴 殷 俊 人	副 理 副 理	執 行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仰給於銀行，而扶其雄厚之勢與夫人民之信仰，及其習慣，實足以轉移市面而不視銀行為轉移，就中國銀行而論，其始僅一收稅或匯兌機關耳，雖有稅款之收入，小小金庫之組織，但信用未著，發行未廣，其時市面之消長，行市之漲落，實操之於錢莊。迨各行相繼而起，初不知幾歷艱辛，乃成就此銀行之基礎，比年以來，觀前一隅，各行林立，範圍拓廣，已有先聲奪人之勢，而錢莊自改元廣而後銷禁匿迹幾有弩末魯縞之概。

有謂錢莊之頭寸皆為銀行所吸收，若金庫之收入，若鈔券之流行，若公私款項之存放，昔時錢莊據為己有者，今則為銀行據而有之，以是一蹶不振。不知此非探源之論也。查蘇州本為住宅區域，并非營業區域，既無大工廠之製造出品，又無大宗貨物之產生及輸運，以視上海無錫之局勢，大相逕庭，而又位於上海無錫之間，無可展其驥足，此一點也。蘇州在前清為省會，徵解一項需要浩繁，即為金錢流通之動機，其餘可無庸縷述，今則改為縣邑，情形迥異，徒以居戶殷富，交通便利，市面當不寂寞，乃自比年以來農村破產，經濟恐慌，錦繡市場一落千丈，此又一點也。錢莊感此痛苦，及時收歛者原持保守主義，與虧折不同，且或以資金存放於行號，博取餘利，立足於不敗之地，至銀行方面之實力信譽，當然超越於錢莊之上，際此競爭激烈，有未容轉舵收帆之勢，故一方奮鬥，一方維持，兢兢業業，煞費苦心，蓋蘇地放款頭寸本屬無多，倉庫則茁萌芽，匯兌亦味同雞肋，祇有致力於吸收存款，推廣發行，增積實力，待時而動，以期異日之進展，然則今日金融事業乃為過渡時代，將來成敗利鈍固未可逆料。此蘇邑金融之大勢也。

蘇州典當在三十年前為最盛時期，城內外共有三四十家，今則營業一落千丈，所存者祇有十分之五，其失敗原因約有數點：

(一) 該業組織不完善，一切照守舊規，不知改良，即如滿期過久，出當衣服均以不合時式，難以銷售，照現在衣服而論，花樣翻新，下半年所製已與上半年不同，沉滯以二年或十八個月之久，其為擱淺，自無疑義。

(二) 該業以隨當隨贖，方可持得利益，今則當多贖少，利無可圖，成本坐耗，其原因由農村破產，經濟恐慌，貧民所質之衣飾物件，往往藉以度日，無力取贖，因此典方滿貨愈多，加以人民購買力愈薄，故售包價亦之而低，往年售價十足，今歲祇售八折，其時虧明耗可想而知，所以停業者日見其多也。

蘇州堆棧之設立，以久源莊組織之魏源棧為最早，繼之而起者，有信孚銀行之第一第二堆棧，久豐莊之第一第二堆棧，順康莊之第一第二堆棧，今更又有永生莊與鴻源莊合創之生源堆棧。查各該棧之緣起，乃以市面不景，放款非易，大都儲押性質，藉以運用其過剩資金。其儲押之來源，以米行堆入者較多，年來因受農村破產，及洋米進口影響，加以銀根奇緊，久儲難圖漁利，到價即時難出，故各米行及農民上堆棧者，亦屬寥寥，再則蘇地民氣未通，自身稍有實力者，多不願儲押，此外又無大宗出產，可作押款，幸各棧開支節省，尚可勉強維持。

二十四年蘇州現銀移入共計七十五萬元，內計上海五十萬元，常熟二十五萬元。

現銀移出共計一百四十萬元，內計上海九十萬元，常熟二十萬元，南京三十萬元。二十四年之匯款，匯入總計一千八百三十餘萬元，匯出總計三千九百七十餘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10,052,000	27,668,000
南 京	—	2,096,000
無 錫	—	800,000
鎮 江	—	1,000,000
其 他	8,266,000	8,200,000
總 計	18,318,000	39,764,000

其與上海之匯水一月至十月每千元為二角五分十一月起每千元五角。

松江

松江位蘇省東南部，與浙江交界之處，距上海僅八十里，滬、杭鐵路經此入浙省。出口貨以米為大宗，棉花、雜糧、土布、線襪次之。其中米、棉花、雜糧，多銷江浙兩省，尤以上海為甚，土布、線襪則運銷長江一帶，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松江興業銀行，成立於民國十年三月，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九月。前尚有松江銀行及中國興業銀行分行二家，均已於二三年前倒閉。有錢莊四家，均為合資組織。此外中國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均辦有倉庫，營業尚稱發達。

青口

青口為贛榆縣之商業中心。位蘇省北部，贛榆縣城之東南，距東海連雲港頗近。出口以豆餅、生油、生仁、猪隻等為大宗。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青浦

青浦位江蘇東南部，松江之北。出產以米為大宗，其米市在屬鎮朱家角。交易甚盛，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並倉庫一所，成立於十九年，儲物以米為主。

板浦

板浦為灌雲縣之重要屬鎮。位蘇省北部，海州之南。有鹽場，為淮北鹽區之重要產鹽地。商業甚盛，為灌雲縣之商業中心。出口以鹽為大宗，麥、豆次之。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上海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年六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厚康錢莊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資本八萬元。倉庫二家，皆成立於二十三年後。二十四年板浦現銀移入共九萬四千元，內新浦計九萬元，各鄉村計四千元。現銀移出共九萬三千元，皆移往各鄉村。現銀存底以六月份為最多，計三萬二千元，十二月份為最少，計一萬一千元，其餘上半年各月皆在二萬元至二萬八千元之間，下半年各月皆在一萬二千元至二萬四千元之間。

武進

武進即常州，位京滬鐵路之中心，城溯運河，輪軌交通，往來如織，其進口貨以木材、黃豆兩項為大宗，木材來自江西，黃豆來自清、徐、皖北等處，出口貨以白布、米、乾蒲等為大宗。多運銷無錫上海。

武進之有銀行，以上海銀行分行為最早，成立於民國四年。其次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但中途曾因事停歇，至十九年始行復業。十八年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成立。至二十年後，交通、江蘇、信孚、國華、武進等銀行均先後設立或分立，迄今全城共有銀行八家，營業處所十一所。

武進之錢業，於民國十五六年之間為最盛，共達二十餘家之多，全年營業總額平均約達千萬元以上。大部以木業往來為主。乃自一二八以後，市面大為衰落，加蘇省被匪糜爛，木業一蹶不振，再以本邑年歲歉收，各業停閉日多，錢業因而連累，紛紛停歇，迄今僅存泰成錢莊一家而已。

武進典當業現共有十六家，資本以七萬元為最大，最小為三萬元，共計約六十八萬餘元。近年因衣服花樣日新月異，滿期貨無法脫售，損失甚鉅，前年起經典業一致議決拒押人造絲衣服，至今營業仍平平而已。

武進之倉庫營業頗為發達，全縣共有三十家之多，開設最早者為公信堆棧，成立於民國元年七月，其餘多成立於二十年以後者。儲物多以農產品為主，布疋次之。

二十四年武進之現銀移入共計十五萬元，多來自四鄉。現銀移出共計二十二萬五千元，內計南京二萬五千元，蘇州五萬元，無錫十五萬元。二十四年之匯入款共計五百九十九萬餘元，內以常熟為最多，計一百九十餘萬元。匯出款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三萬餘元。內以上海為最多，計一千八百餘萬元。茲將其各地匯款詳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蘇州	1,671,000	1,976,000
常熟	1,926,000	512,000
鎮江	362,000	552,000
上海	1,629,000	18,026,000
無錫	404,000	---
湖州	---	127,000
蕪湖	---	140,000
總計	5,992,000	21,333,000

奉賢

奉賢位蘇省東南部，黃浦江之南，南瀕東海，交通不甚便利，僅有滬杭公路可通汽車，水道僅通帆船。出產以棉花、食鹽為大宗，進口則以糧食為多。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新華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同年十二月。浦海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

年九月。

金山

金山位蘇省東南部，黃浦江之南，與浙省接壤，縣治在朱涇，臨黃浦江，距松江甚近，交通頗稱便利。出產以米、棉花為大宗，進口貨以日用品，薑餅等為主。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金壇

金壇位蘇省江南西部，丹陽之南，常州之西，交通不便，出產以米、麥、蔴為大宗。進口貨物以鹽、油、布等為主。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一年七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沭陽

沭陽位江蘇北部，交通不便，商業亦不發達，出產以麥、黃豆為大宗。金融機關僅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年十二月。

東台

東台位蘇省江北中部，南至泰縣，北至鹽城，均有內河小輪可通，有運輸省道，可南達如皋，交通方面尚稱便利。在舊產鹽極豐，今則鹽產衰落，鹽田墾植頗為發達，故棉麥生產，年有增加。出口貨品以米、麥、鹽棉花為大宗。商業相當發達。

東台銀行共有五家：為交通銀行支行，上海銀行辦事處，中國銀行辦事處，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及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等。其中以交通銀行創立最先，開業於二十二年九月，其餘皆在二十三、二十四兩年中先後設立者。

東台錢業，在淮南鹽務極盛時期，約有二十餘家，最為發達。洎自海運東運滙質日淡，鹽產日漸衰落。錢業遂亦日趨於崩潰，迄今僅餘四家，且營業清淡。在東台金融方面，已無足輕重矣。

東台典當共有兩家，一為恆順典開設於民國元年，資本八萬元；一為鼎泰典開設於民國十一年，資本九萬元。利息在月利二分左右，較之江北其他各地典當之利率，尚稱輕微。該兩典每年均有盈餘。

東台倉庫共有五所，上海銀行主辦者一所，江蘇農民銀行主辦者四所。均成立於民二十二年以後，儲物以農產品為主。

東坎鎮

東坎鎮屬阜寧縣，位縣城東北，黃河舊槽之南，阜寧縣之重要商場也。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同年十一月。

宜興

宜興位蘇省江南太湖西岸，南界浙江之長興。京杭國道經此至杭州。通無錫有錫宜公路，水陸交通均甚便利。其出口物品以米、麥為大宗，鮮蔴次之，陶器、竹木、石灰又次之，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四月。

南通

南通位長江下游北岸，與揚州同爲江北重鎮。北界如皋，南與常熟、江陰隔江相望。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爲江蘇第三工業區。農產有棉、麥、稻、豆、蔴等，尤以棉產爲著稱，工藝品有棉紗、土布、火柴等，此外鹽及魚蝦產量亦豐。現有銀行七家：以江蘇銀行，中國銀行爲最早，江蘇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年五月，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四年，並分設辦事處於縣屬之唐家閘。七年五月有交通銀行支行之分設，九年九月有上海銀行分行之成立。十八年又有三銀行之成立，一爲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二爲金城銀行辦事處，三爲匯通銀行。匯通銀行爲當地商民所創設，爲合夥性質，行址設於唐家閘。

南匯

南匯位蘇省東南部沿海，周浦爲該縣之首鎮，有小火車通上海，物產以麥、棉花、雜糧爲大宗。金融機關在縣城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周浦有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

姜堰

姜堰位蘇省江北中部，爲泰縣之屬鎮，在縣城之東，臨運鹽河，故商業繁盛，甲於全縣各地。出口以米、麥爲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江蘇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此外江蘇省農民銀行辦有倉庫一所，儲物以農產品爲主。

泰縣

泰縣位長江北岸，泰興之北。交通不甚便利，出產以米、麥、油餅、蛋等爲大宗，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銀行五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年六月爲最早，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年七月次之。其餘上海銀行辦事處，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及江蘇銀行支行三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典當三家，資本總額二十一萬元。倉庫一所，由交通銀行主辦，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

泰興

泰興位長江北岸，揚中縣之東，交通尚稱便利，出口貨以猪隻、火腿爲大宗，商業相當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江蘇銀行支行及交通銀行辦事處均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三月。

高淳

高淳位蘇省江南西南部邊境，與安徽接壤。近臨官溧大河，交通尚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米、麥爲大宗。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十八年四月。

高郵

高郵位長江之北，西臨高郵湖，運河由此經過，故交通尚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米、麥、豆爲大宗，近年因受水災影響，加以匪氛不靖，商市頗覺蕭條。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五月。

常熟

常熟位長江南岸，京滬鐵路之北，與南通隔江相望。交通不甚便利。物產出口以米爲大宗。

常熟銀行最盛時期，共有十二家。外埠分設者七家，本地組織者五家。但本地之五家，開業雖久者不一，均已於先後停業。故現存者爲外埠分設之七家：即中國、交通、中國國貨、中國實業、江蘇省農民、江蘇、金城、信孚等。其中以中交兩行歷史

最久，均成立於民國七年，餘皆成立於十七年以後。

常熟錢業於民十八九年時為最盛，共有二十家之多。其後即因營業不佳，年有停歇，迄今僅有三家而已，營業均屬平平。

常熟典業在昔共有二十一家，近年來陸續停業者有五家。現存者共十六家，營業均不甚佳，因當者多而贖者少，滿貨山積，無法脫售，要亦農村破產，市面不景氣之故耳。

常熟之倉庫業，開始不過數年，最初成立者為大興銀行堆棧，該棧今已隨大興銀行而停歇。繼起者為江蘇銀行堆棧。中國、交通、中國國貨、中國實業、江蘇省農民等堆棧均係近年來所開辦者。現全縣共有倉庫堆棧十七所，儲物以米為主。

崇 明

崇明乃長江口之一島，縣城位島之南部，長江南道之北岸。每日與上海有汽船往來，交通尚稱便利。商業以橋鎮、南堡鎮最為發達。物產出口以麥、雜糧、棉花等為大宗。金融機關在南堡鎮有大同商業銀行總行一家，成立於十九年十月，同時在橋鎮設有分理處一所。此外江蘇省農民銀行亦分設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

堆 溝 港

堆溝港為滙雲縣之屬鎮，位縣城之東，連雲港之東南，東臨大海。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

淮 陰

淮陰即清江浦，位蘇省江北中部，在昔運河交通時代，淮北鹽產均由此轉運，故商業頗為發達，自海車兩路交通以後，即一落千丈，大非昔比矣。出口物產，以小麥及黃豆為大宗，活豬、雞蛋次之，小麥多銷中錫，黃豆專銷常州。金融機關有銀行五家：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三年十二月為最早，其餘上海銀行辦事處，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江蘇銀行辦事處，交通銀行支行等四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華興新記典當一家，資本十一萬元。倉庫八所，以上海銀行第一倉庫為最早，成立於二十一年一月。其餘皆成立於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內，皆為銀行主辦，儲物以農產品為主。

淮 安

淮安在淮陰之東南，沿運河，商業不甚發達。物產出口以小麥與黃豆為大宗，小麥專銷無錫等地，黃豆則專銷揚屬各地及常州。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辦事處，及交通銀行辦事處，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海 門

海門濱長江北岸，南通之東，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商業以茅家鎮最為發達，物產出口以棉花、土布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上海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行址在茅家鎮。江蘇銀行辦事處，亦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行址則設在縣商會內。

盛 澤

盛澤屬吳江縣，又名奔湖，在江浙邊境，與王江涇平望毗連，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人口約五萬有奇，交通便利。生產品以蠶為大宗，銷路甚為可觀，各業間接受益匪細，可稱吳江縣屬之首鎮。近年來因絲綢價格之低落，商業已大不如前矣。

威澤銀行業本僅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設立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四年九月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設立分行，十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辦事處於此，故現共有銀行三家，其業務均以存放押匯等為主。

威澤錢莊創立之始源，大約在前清光緒三十年之間，有天成錫一家，最初營業範圍，僅做兌換一種，後來因網市需要，乃逐漸擴充，兼營放貸，自威澤錢業有史以來，可推天成錫為鼻祖，在光緒末年，繼續開設者為威康，後改為晉豐永。宣統年間，續增正大、泰昌永、晉大、蘇康等四家。辛亥之役，晉豐永、泰昌永相繼收歇，於是在遜清時所創錢莊祇存天成錫、晉大、正大、蘇康四家。民國成立後，正大改組為昇大，其後元祥、道生、乾大等陸續開設後，益昌、晉裕、裕成、恆餘、同大等如雨後春筍，先後產生。民國十三年錢莊有十家之多，可稱威澤錢莊業最盛時代。自齊盧之爭發生後，市面即逐漸遜色，有若干錢莊為環境所趨，相繼收歇，其中牌號最老之天成錫，亦在二十年收帳。現在碩果僅存者僅晉大、元祥、道生、蘇康等四家。此四家因連年營業穩健，基礎鞏固，二十年濟康成立，亦審慎從事，成績斐然，堪稱後起之秀，以上五莊鑒於近年之局勢，力圖收縮，但在穩妥範圍內，雖然各地商業俱不景氣，而威澤錢莊業因本身尚稱健全，未受不良影響，現乃處於穩固地位，為內地金融界所罕見。加以營業均抱穩健主義，故情形尚稱佳勝云。該業本有錢業公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十一二年間，至二十年除蘇康始終未加入為會員外，會員同行僅有四家，照章公會名稱不能成立至，二十四年乃正式解散。

威澤典當業在前清同治年間，僅興成一家，由南海劉氏蘇州沈氏合股開設。至光緒初年，復由劉、沈二氏合設昌成，迄今仍祇此兩家。斯時典中進出祇以錢碼計算，利率按月二分，以十八個月為限期。迨民國二十年始改按銀洋計算，而利率與期限仍舊。兩典資本各為八萬元，以前營業量每家各十四五萬元左右，近年略見低減各二三萬元左右，相差雖尚無多，惟因墨守舊章，不知改良，對於滿當衣服式樣與花式均覺陳舊太甚，幸在鄉鎮較都市略差，然以不入時之滿當衣貨欲售適當之代價，殊覺困難，現時滿貨每元祇售八角，除去夥友下徠一角，實祇七角，計虧三角之譜。幸兩典股東在滬蘇均設有帳號，在滬者為劉尊德、劉景德，在蘇者為沈恆記。典中用款概由劉、沈二家借貸，月息一分二釐，從未在外用過款項，以此貼補，差可維持。兩典貨物，向以絲綢、服飾、銅錫器具為大宗，若米穀等向不受典，爾時農村衰落，金飾器具及貴重衣貨逐漸減少，綢緞又多改在中行作活期押款，觀察營業前途，殊有逐年衰落之趨勢焉。

威澤區公所於民國二十年向中國及吳江農民兩銀行借款一萬五千元，在鎮東山西殿積穀倉舊址設立威澤益農倉庫，專營食米儲押，是為威澤有倉庫之始。二十四年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該倉庫乃由農行接辦，更名為威澤農倉庫，現威澤倉庫，只此一家。

宿遷

宿遷位蘇省北部，城臨運河，水陸交通，均尚便利，商業相當發達，物產出口以小麥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江蘇省農民

銀行支行及徐州國民銀行分行，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五年八月。

連雲港

連雲港位於蘇省北部，原係東海灌雲縣沿海轄地，東濱黃海，地勢重要，交通便利，自隴海路展綫至海港，地方日漸發達，人口增加。江蘇省政府且於二十四年決定設立為連雲市。出產以稻為大宗，輸出以花生、棉花、五穀為多，輸入則以煤、麵粉、煤油等居大宗。目前有銀行二家：金城銀行寄莊，創設於二十四年七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

黃橋

黃橋為泰興縣之首鎮，位縣城東北，出口貨以豬隻、火腿為大宗，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交通銀行辦事處及江蘇銀行辦事處，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

無錫

無錫位蘇省之江南，京滬鐵路之中樞，南臨太湖，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工商業頗為發達，為蘇省之第二工商業區，地位僅次於上海。農產品以米為大宗，且為附近各縣之米業中心。

無錫之銀行創設較早者為中國、交通、江蘇、上海四家：中國創設於民國三年，江蘇創設於民國元年，交通創設於民國二年，上海創設於民國六年。當時中、交兩行以發行為主要業務，上海、江蘇兩家則以吸收存款為主要業務，民國十年以後，無錫商業日盛，銀行業務雖能日見進展，但大半營業尚操於錢莊之手。近十年來，無錫工廠發達，資金運用日增，滬上銀行先後來錫分設者，有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南、大陸、江蘇省農民、中國通商等六家，同時錢莊受絲市衰落影響，收歇日多，銀行業乃乘機崛起，即以最近營業而論，存款幾佔百分之八十，放款佔百分之八十五，其業務進展，於此可見一斑矣。

無錫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成立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茲將其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無錫縣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奉部令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無錫銀行業同業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為無錫銀行業同業公會暫設會所於本縣北門外竹場巷二十六號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章 會 務

-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改進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市面恐慌時同業之救濟及維持事項
 - 三 調解同業間關於商事爭議事項

四 關於同業各種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無錫營業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之銀行均應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以加入之各銀行為會員每一會員銀行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副經理及主任為限如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加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銀行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推派代表時由會員銀行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五歲者得為會員代表
- 第八條 凡擬加入本會之銀行須有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并具入會志願書由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加入
入會志願書內應詳記左列各項並由介紹之會員及入會之銀行署名蓋章
- 一 銀行之名稱
 - 二 總行開始營業年月日
 - 三 已收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六 銀行行員人數
 - 七 銀行主管人姓名
 - 八 會員代表姓名職務年歲籍貫
- 第九條 凡擬加入本會之銀行須繳納入會費并抄送最近一年間之營業報告書送交本會存查
-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 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照准者
 - 二 受破產宣告者
 - 三 遷移他埠或自行報業者
 - 四 被本會刪除會籍者
- 第十二條 會員喪失資格時應由本會開列行號名稱及理由呈報縣黨部及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三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應具退會理由書向本會申請出會
- 第十四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開會員大會決議刪除其會籍

- 一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本會名譽者
- 二 為銀行業不應為之業務經本會勸告無效者
- 三 喪失營業之能力者
- 四 不遵守本會章程者

第四章 職 員

- 第十五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選舉法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一人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委員均名譽職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足其任期均以續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本會主席委員及執行委員均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法行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其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主席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對外為本會之代表主席遇有事故時應於常務委員中轉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令其退職

-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四 發生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年一七兩月內舉行於會期十日前通知之
- 二 臨時會 由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一 常會 每月舉行二次
- 二 臨時會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均以主席委員為主席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一代表有一表決權
-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 第三十條 會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有特別利害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該有關係之代表應退席時得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提出議案須有二人以上之連署
-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已經議決之事項未出席之會員不得有異議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會員大會議事錄由主席圈簽字存於本會并錄送各會員
- 第三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執行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字
- 第三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決議事項須記載於常務委員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字
-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結帳二次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三十七條 每屆一月常會前十日常務委員應編製上年決算及本年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
-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由會計員秉承主席委員辦理外并由執行委員按月輪流稽核一切帳目
- ### 第七章 經 費
-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
- 第四十條 本會會員應擔任各項經費如左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銀行於入會時繳納國幣二百元一次交足
 - 二 常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月認國幣十元每月一日交付之
 - 三 特別費 由執行委員提出理由交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 以上各費已繳納者概不退還
- ### 第八章 附 則
- 第四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縣黨部核准地方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之并轉報省政府建設廳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修正之呈由縣黨部核准地方主管官署備案并轉報省政府建設廳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無錫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鄒志和	吳侍梅 經理	襄理 常務主席 執行委員
交通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伍鶴伯	程質盒 經理	營業員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談森壽	張鑑波 經理	襄理 候補執行委員
江蘇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任卓羣	丁翰齋 經理	襄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華汝潔	洪寅生 經理	會計主任 執行委員
中國實業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湯蔚章	湯景虞 經理	營業主任 常務委員
大陸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方笠村	殷潤甫 經理	副經理 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中南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朱鴻昌	黃叔廉 經理	會計主任 執行委員
中國通商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王耀庭	江新泉 會計員	出納員 候補執行委員
江蘇省農民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	顧述之	朱雲泉 經理	營業主任 執行委員

無錫錢業，創設甚早，當時營業除匯兌放款之外，兼販生絲，以為副業，並以金銀之屬收押牟利。嘉慶以後，無錫米市日盛，錢莊業務即主重於米稻押款，營業範圍漸廣。民國以來，絲、紗、麵粉、榨油等廠，先後創設，錢莊為百業樞紐，調劑金融，營業日見發達，民國十三年，達二十一家之多，實為無錫錢業之最盛時期。各莊放款多者達四五百萬元，少者亦百餘萬元。十九年以後，因絲市一落千丈，錢業大受其累，相繼歇業者不下十餘家，現存者僅九家，但或則資金不充縮小範圍，或則僅收得欠，勉力主持，雖力圖撙節開支，猶難獲利，較之往年，殊不勝有滄桑之感也。

無錫之錢業公會，成立頗早，光緒年間由達源錢莊經理單岩坡倡議，於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正式成立，設會址於北門外前竹場巷，定名曰錢絲兩業公所，因當時錢莊多兼營絲業故也；並辦同業匯劃，便利顧客。民國以來工商各業日形發達，錢業營業日盛，而販絲副業漸趨淘汰，至十年乃改組為無錫縣錢業公會，並建新會所於後竹場巷，向農商部註冊備案，公推永吉潤莊經理薛南溟為總董，同和銀號經理吳玉君為副董，其餘各莊經理為董事。十三年薛吳兩董相繼逝世，乃改推江煥卿繼任總董，范熙臣繼任副董。十六年因軍鎮定江南，各業公會紛紛改組，錢業公會亦改為委員制，推江煥卿為常務主席，近年以來錢莊收歇頗多，現存者僅有九家，該會委員迄未改選，一仍其舊云。茲將其各種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無錫縣錢業公會章程

民國十年一月農商部批准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無錫縣錢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聯絡同業維持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應行之職務如左
- 甲 議訂同業規則
- 乙 同心協力保護同業冀免受非法之損害
- 丙 凡同業有爭執事項本公會向雙方調解之
- 丁 凡關商事行爲得代表同業請求官廳或本地及各埠商會伸理一切事件非關商事範圍者概不預聞
- 戊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 第二章 會員及職員
- 第四條 本公會以入會之無錫各錢莊銀號之經理爲會員
- 第五條 本公會設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三人董事由會員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互選皆義務職
- 第六條 總董副董董事均以二年爲一任期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 第七條 本公會公文函件均由總董蓋章或簽字如總董告假副董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會聘請書記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並隨時得聘請法律顧問一人熟諳商情顧問一人均由總董函聘之
- 第三章 會議
- 第九條 本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二次於陰歷十五日二十五日舉行特別會無定期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會議事件須會員三分之二到會得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 第四章 入會出會
- 第十一條 同業之入會及出會由本公會開會議決行之
- 第五章 經費
- 第十二條 本公會經費由錢業公所擔任
- 第六章 會所
- 第十三條 本公會建築會所於北門外後竹場巷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正並呈報實業廳核准轉報省黨部備案

無錫縣錢業公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會議按照章程第九條辦理
- 第二條 凡應經同業協商事項隨時召集會員開特別會議
- 第三條 會議時由總董主席總董缺席時由副董代理如總董副董同時缺席於董事中推舉臨時主席
- 第四條 會員確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到會列席須選派本店重要職員完全

- 負責以重公務
- 第五條 坐辦及書記會計庶務因會議事件有須商榷或說明者得到會出席但不預表決之列
- 第六條 會議事項按照章程第十條表決之
- 第七條 議決事件由書記隨時登入議事錄其情事較重者應由列席者全體簽字
-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公議修改之

無錫縣錢業公會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由坐辦常川到會稟助總副董商辦會務
- 第二條 本會應辦各事由坐辦隨時知照書記會計庶務分別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公文函件由坐辦擬稿送由總董審核交司事繕正後蓋章或簽字
- 第四條 書記辦理關於文書事務及記錄等事並督同司事保管各項文件
-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計向司月堯領管理收支每年造具報銷交司月存核轉入開支項下
- 第六條 庶務督同司事辦理一切雜務
- 第七條 司事常川駐會司理謄錄並收發與保管各項文件及一切雜務
- 第八條 凡重要事項收發函件交由司月傳示各莊以便週知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隨時公議修改之

無錫縣錢業營業規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無錫縣錢業公會議決訂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營業範圍
- 一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二 信用放款及貨物抵押貸款
 - 三 各種期票之掉現
 - 四 兌換銀兩及輔幣
 - 五 匯兌各路銀圓或銀兩
 -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第二條 營業會計年度及時間
- 一 會計年度依照習慣以陰歷全年為一年度往來各戶均於陰歷歲終一律歸結
 - 二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七時止遇時歸次日代理
 - 三 陰歷新年元旦起迄初四日止休假四日端午日(陰歷五月五日)及國慶日(陽歷十月十日)各休假一日
- 第三條 存放各款本位

- 一 存放各款均以銀圓爲本位非因營業上必要之關係經特約許可者概不立銀戶

第四條 市場

- 一 由本公會入會同業公共設立市場於錢業公所
 二 入會同業買賣銀兩及輔幣並拆款更現以及各埠匯款掉現等交易均於市場行之
 三 市場交易時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止如各路函電遲到至遲以十一時三十分爲限

第五條 市價

- 一 各種銀兩及輔幣之進出市價每日上午俟各路市價函電到齊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市價復照市價按定例加減抄單分發同業公布之下午各路函電如有漲落由司月按照上午市價酌量增減另抄改價單分發同業一致遵照不得私自更改
 二 進出市價加減之定例由本公會公議定之

第六條 利息

- 一 同業拆款日息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二 往來存欠利息由本公會於陰歷每月二十五日常會秉公議決(十二月改於十五日常會議決)按日率定價惟欠息最高以六毫半爲限
 三 往來存欠利息按日分計存息以九八扣算
 四 各種存款及定期放款利息均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第七條 匯劃

- 一 往來各戶向同業匯劃款項以當日及隔一天期爲限除兩天期外逾期概用莊票(印本票)不得匯劃惟莊票亦以扣足十天爲限不得再違
 二 凡兩家往來戶在同業一家內匯劃款項歸本門轉帳者逾期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違
 三 往來各戶支窩莊票每百元貼費二分
 四 往來各戶匯劃規元每百兩貼費五分支窩莊票同
 五 往來各戶支付現款或以匯劃款項掉現應出貼現費每百元貼費一角

第八條 匯兌

- 一 往來各戶委理各埠歸解款項以及支窩匯票憑信其應貼匯費由本公會公議決定同業一律照行
 二 各埠委理支解報函各款均按照同業匯劃兌付並得徵取相當手續費

第二章 各戶往來辦法

- 第九條 往來各戶與莊家進出款項於開戶時由莊家出給計數摺每屆月終送交莊家抄核並結算存欠數目倘有錯誤隨時查明更正但該摺專爲計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 第十條 往來各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計數摺即時入帳
- 第十一條 往來各戶向莊家支款須隨帶計數摺或隨製支條加蓋圖章其所蓋圖章須先將樣子存莊備核如知照送款者仍須蓋取回單
- 第十二條 往來各戶如自出支票向莊家支款須預將根簿加蓋騎縫圖章編號送莊俾可核對驗付
- 第十三條 凡以支條或支票向莊家支款者須註明匯劃或現款或莊票匯票等字樣
- 第十四條 如非具有第十一十二二十三等條手續及用電話劃款或轉帳者概不代理
- 第十五條 往來戶向莊家取棧單須隨帶蓋章憑條
- 第十六條 每逢月終往來各戶將計數摺留莊結算後領取時須隨帶蓋章憑條
- 第十七條 往來計數摺如有遺失須將號數戶名及遺失情由向莊家註失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並向官廳存案如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具保證書向莊家補給新摺但未註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 第十八條 往來各戶支付鈔票作現款論
- 第十九條 往來各戶託解銀行之款須當日解現應作支付現款論
- 第二十條 莊家收入款項既經入帳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及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 第二十一條 各戶與莊家往來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 第三章 各埠往來辦法
- 第二十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圓或銀兩及買賣銀兩等類均以函電為憑
- 第二十三條 各埠如以電報中介款項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
- 第二十四條 各埠託寄現款不論函託電託一經辦訖裝出付帳為准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與經辦者不涉如來友託辦須隨帶憑函方可照辦
- 第二十五條 各埠轉解託解款項其解條及票根或憑函根條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
- 第二十六條 各埠同業託理本埠同業推劃款項一律按照同業匯劃收解概不劃現並不懸運付日期
- 第二十七條 各埠同業託解逾期款項亦概用莊票以十天為限票貼免計
- 第二十八條 各埠同業應寄甲莊現款由甲莊認給寄費者而託乙莊代解現款須於雙方面內註明現款字樣乙莊即當隨時解送現款不得劃現
- 第二十九條 各埠同業託解銀行款項須即日解現除由託解人當日寄現抵解外一律提前一天付帳惟司力均由託解人承認
- 第三十條 凡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一經莊家代收收入帳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之處置
- 第三十一條 交款如係逾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付將原票退還收帳之家
- 第四章 各種放款辦法
- 第三十二條 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於到期日照數收歸活期放款莊家得隨時收歸欠款人有隨時清還之義務

- 第三十三條 信用放款不論爲定期爲活期如欠款人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爲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抵欠項如尚不敷清償仍向欠款人收歸請足倘有利餘亦即交回欠款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司法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依照本條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侵害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 第三十四條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抵押貸款到期日應即取贖活期抵押貸款莊家得隨時要求取贖不論定期活期如遇貨價低落受抵莊家得令抵押人增加抵押品倘抵押人不事增加不論定期活期均得限期催令取贖
- 第三十五條 抵押貸款不論定期到期及定期活期之已經限期催令取贖者如到期不贖受抵莊家得將其抵押品變賣抵償倘所得之價不足清償欠款而抵押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以之扣抵補足不敷清償之數如再不敷仍向抵押人催繳補足若有利餘或變賣抵償後已有餘款均即交回抵押人或其法律上之代表人惟抵押人尚另欠該莊別種款項者該莊仍得按照第三十三條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抵押貸款到期時如抵押人借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者該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抵押人
- 第三十七條 不論抵押人破產與否或受司法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依照三十五三十六兩條所取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妨礙其執行
- 第三十八條 抵押人交出之抵押品設到期不贖而發生貨價未付或係借債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該項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
- 第三十九條 定期或活期抵押貸款設遇抵押人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到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抵還貸款外或有餘款除依照第三十三條儘先劃抵該莊信用欠項外如尚有餘款歸各債權人公辦設或不足仍向抵押人追償
- 第四十條 凡以貨物棧單提單等項交與莊家而支用款項者即作抵押貸款論如經受抵莊家要求清償而欠款人置之不理該莊即得按照上列各條之規定將抵押之品自由變賣以償其所欠之本利該品不論過戶與否出單人應即憑單付貨不得推不交付設因出單人託詞留難延不交貨致受種種損失應由出單人擔負
- 第四十一條 抵押貸款除定期者由抵押人出立抵押據外其活期貸款時抵時贖流動無定者抵押人須出立活期抵押據載明於一定時期內凡有抵押款項悉照本規則規定手續辦理無論定期活期貸款該品不論過戶與否（米棧棧單抵款時須於抵押據上註明憑此向棧下貨不另掣下條）莊家有自由變賣之權
- 第四十二條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往來戶不得有所推託

第五章 各種票據辦法

第四十三條 票據種類如左

- 一 莊票
- 二 板期匯票
- 三 註期匯票
- 四 活期匯票
- 五 支票

第四十四條 關於莊票之各種辦法如下

- 一 各莊所出莊票(即本票)一經到期不論何人持票向兌出票莊家當即憑票兌付惟其款係屬匯劃如欲掉現仍須出貼現費
- 二 往來戶向甲莊出立莊票交付乙莊或轉轉仍交甲莊經莊家照過或已購貨有帳可稽有貨可指及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註失止付
- 三 莊票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註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向官廳存案得暫止付如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莊家付款但保證者須為莊家所信任
- 四 倘請求註失者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經請求註失止付不生效力
- 五 如未經註失之先業已憑票兌付莊家不負責任
- 六 已經註失之票遵照本規則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款已付出者莊家對於任何方面絲毫不負責任
- 七 註失之莊票已照規定手續辦理者設有出現概作無效
- 八 凡同業持莊票於未到期前向出票莊家查照者由出票莊家驗明無誤即將該票與存根簿加蓋騎縫圖章為證自照之後除原照之持票莊家外他人概不得註失止付
- 九 照票專為驗查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防止註失止付起見出票莊家仍須到期兌付倘往來戶以甲莊逾期莊票付與乙莊乙莊須到期代向甲莊收款方可收賬如到期甲莊有拒絕兌付情事乙莊無論經過照票之手續與否當然還還原往來戶
- 十 近來每有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凡接受莊票者如遇面生之人使用莊票必須詢問店號住處並覓安人擔保之
- 十一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每千元由失票人酬銀十元

第四十五條 往來戶向莊家支寫板期匯票當即付賬如有遺失在未兌付以前得分向立票莊家及付款人註失止付一面向報聲明作廢並向官廳存案立票莊家准將票根止解已寄出者即行撤回如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由原往來戶出具證書向立票莊家付款

- 第四十六條 他埠所出匯票委託本埠莊家兌付者如有遺失在未經兌付以前失票人得向付款莊家註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 第四十七條 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付款人對票註明日日期為準註期之後不能止付倘付款人設有不測得向立票人追取
- 第四十八條 往期匯票如有遺失在未經註期之前與板期匯票同一辦理
- 第四十九條 活期憑函如有遺失在未經付款以前得註失止付參照匯票辦理
- 第五十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經付款以前得向付款莊家註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自向立票人收款
- 第五十一條 往來戶向莊家支寫匯票或憑函如於根條已經寄出之後將原寫匯票或憑函向莊家退取銀款須俟莊家吊回原根方能付款
- 第五十二條 往來戶將無論何種逾期票據送交莊家只能註帶送簿蓋取代收回收換俟按期代為歸到始能收帳並登入往來摺內倘該票到期不兌仍將原票退還原戶亦以違簿蓋取回帳
- 第五十三條 凡以逾期票據向莊家掉用現期款項倘該票付款人到期不兌掉票人應即將所掉之款及應出貼費償還莊家收回原票
- 第五十四條 同業及與銀行或他埠同業彼此收票之上須蓋憑某某親收字樣圖章以免發生意外交涉
- 第五十五條 銀行來莊歸票按匯劃例須次日解現當於照票時加蓋某日下午六時後付現圖章既照之後除原照之銀行外他人不得持票要求兌付並不得註失止付
- 第六章 關於營業上各種事項
- 第五十六條 往來戶經人擔保者須由擔保人繕立保單載明擔保數額及歸結時期逾期不歸由擔保人負完全清償之責
- 第五十七條 外埠及本埠往來款項均憑帳為準倘有個人借貸或擔保等情概與莊家不涉
- 第五十八條 如遇往來戶倒閉虧欠不論官商各款一律公派
- 第五十九條 凡倒欠之戶折虧莊款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註冊備考宣告同業嗣後無論再營何業有無擔保入會同業應一致拒絕往來其經理另集新股東者同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條 同業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徇情與宣告拒絕往來之戶私相往來化名立戶者即與該莊撥絕區劃並請其出會
- 第六十一條 倒欠之戶經年不了者將該戶牌號及股東經理姓名於本公會門首揭示大眾並函請商會將該股東經理已入會者即行宣告除名未入會者永遠拒絕入會
- 第六十二條 莊家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情節者概不承認其所有股本即備抵各項債權
- 第六十三條 各種簿據及摺子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押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 第七章 同業
- 第六十四條 同業區劃為求臨時便捷起見由收進之家於查賬時向劃出之家賬上加蓋查

- 概以爲劃出之家承諾之證惟每日營業時間截止後各莊應即將本日與同業各莊互相出入各款分別軋結存欠另立一簿逐日將結欠各家數目於當晚抄錄向各欠家分蓋對同圖章以期核符而資憑證
- 第六十五條 同業匯劃款項各家於次日下午三時至公所會集轉帳推軋多缺多家憑公所劃條收現缺家憑公所劃條解現轉帳員由司月任之
- 第六十六條 缺家解現時間以下午七時爲限多家或拆出或收現悉聽其便如須提早收款得向缺家自議更現
- 第六十七條 公所推轉匯劃款項以大銀幣一圓爲單位零數於每歲大除夕清結
- 第六十八條 同業出入匯劃款項按照營業時間以下午七時爲限由司月於各家收支冊上蓋戳截止過時停止匯劃概歸次日辦理惟自陰歷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後不在此限
- 第六十九條 陰歷年終小除夕大除夕兩天停止匯劃
- 第七十條 同業解出現洋及書出劃條均由送出之家向收受之家蓋取回單爲憑
- 第 八 章 入會同業停業辦法
- 第七十一條 停業之莊本日應解匯劃現款延至當晚十時尚未解出多家即將公所劃條退還公所並將當日所轉帳一律取消
- 第七十二條 該莊帳簿及重要各件即由本公會會同該莊經理副經理公同封固
- 第七十三條 由本公會會同該莊股東或經理副經理延請公正人爲理帳員
- 第七十四條 存欠各戶均歸理帳員收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 第七十五條 理帳員查明該莊虧短實數該莊股東應即先行按股照墊
- 第七十六條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 第七十七條 理帳員將收集各款彙存本公會不論官商各款及票款一律公攤
- 第 九 章 附 則
-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之
- 第八十條 本規則應呈報縣公署轉呈實業廳核准轉報省黨部備案並公函本縣商會存查修改時亦同

無錫縣錢業同業規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無錫縣錢業公會議決訂定

- 第一條 凡同業加入本業公會者得在市場交易通行匯劃享受同業一切應有之權利並有遵守同業規則維持公共利益之義務
- 第二條 同業加入公會應先期將下列各種事項具函列表報告公會請求承認入會
- 一 牌號名稱
 - 二 開設地址
 - 三 資本總額

- 四 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占股分數額
- 五 經理副經理姓名籍貫住址
- 六 見議人姓名（創立新莊時須有公會總副董或董事二人以上之列名見議）
- 第 三 條 公會接請求入會同業報告後即行於會董中推舉審查員三人（已於報告列名見議者不得兼任審查員）審查股東及經理副經理資格於五日內報告公會召集開會經公議決定承認入會後由公會復函通知入會
- 第 四 條 請求入會之同業其股東（不論全部或一部）或經理副經理曾經為同業之股東或經理副經理時停業虧款或因經營他業等情例欠同業款項者不得入會如已經入會之同業其股東或經理副經理發見例欠同業款項時亦應通知出會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已經入會之同業如因內部改組更換股東或經理副經理及改換牌號或加添某記改換某記及遷移地址均須報告公會按照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 第 六 條 同業入會應繳納公所捐銀圓二百元已入會之同業改牌同加記改記均減半銀行及銀號加入本業公會者繳納公所捐銀圓五百元
- 第 七 條 入會同業應繳存公所備罰款銀圓一百元銀行銀號入會者應繳存公所備罰款銀圓二百元於出會時發還其利息撥入輔滙項下
- 第 八 條 同業請求入會及報告改組者經公會通知承認後即將公所捐備罰款照章繳納並將上市日期報告公會
- 第 九 條 入會同業每年認捐公會常年經費銀圓一百元於正月上市日繳納
- 第 十 條 停繳公會常年經費及被罰後未結被罰款者作退出公會論
- 第 十 一 條 同業因停止營業退出公會者應正式具函報告其有報告出會後一面從事收帳者仍得通行匯劃並在市場交易以該同業收回備罰款之日為止但收帳而暫兼營業者不在此例
- 第 十 二 條 同業出會後一面從事收帳者仍當遵守同業一切規則
- 第 十 三 條 同業因虧閉停業者當然出會
- 第 十 四 條 同業因違犯規則破壞公益依照規定或經公議出會者即由公會具函通知即日出會停止匯劃及市場交易
- 第 十 五 條 同業出會後其職員及會員資格即經消滅無列席預議之權但有委託公會代理帳款事項除因第十四條事項出會者外公會仍當照理
- 第 十 六 條 同業出會後公會常年經費當然停繳惟於出會前已繳本年份常年經費者不得收回
- 第 十 七 條 市場議定各種市價以申蘇市價及同業交易為標準其依照公定市價進出加減之定例如下
- 一 規元每元加減一厘
- 二 補水每元加減一厘半

三 小洋每元加減二厘四銅元每元加減五文

上項定例於市面呼吸時得公議伸縮之

- 第十八條 往來各戶委理各埠歸解匯費定價如下 上海南京每千元一元五角遲早三天註帳 鎮江丹陽宜興溧陽金壇每千元一元遲早三天註帳 蘇州常州江陰每千元一元遲早一天註帳 常熟每千元一元五角遲早二天註帳 其他各埠就各該埠市況酌定之
- 第十九條 各埠同業委理支取及解各戶款項每千元扣手續費五角
- 第二十條 客人在各埠交款應貼手續費如下 上海南京鎮江每千元一元遲二天註帳 蘇州常州江陰每千元五角遲一天註帳
- 第二十一條 往來各戶在宜興溧陽所出支條委託代解者每千元貼解費一元
- 第二十二條 年終往來各戶結帳抹零不得過一元並不准搭用次洋或藉口拆息票貼等香水如有不照莊帳結清者次年知照同業概不開戶
- 第二十三條 凡關營業上各種定價及辦法同業須一律遵守如有私自違章察出後公議將所存備罰款罰去以半數由公所收入公帳半數為察出之友酬勞被罰之家應即按照原數續繳公所備存
- 第二十四條 入會之錢莊銀號依照地址順序按月輪值司月職務辦理公所各事及同業不屬於公會之事件並保管公所公會單契帳冊及保存公款
- 第二十五條 司月應將單契帳冊憑摺以及一切重要各件歸藏一箱立冊逐項備載每逢月終前任司月將箱冊公款移交應由接任司月逐項查核如有遺誤隨時詢明請正設因疏忽至遭損失為再後任司月查出者應由該接任司月負責賠償
- 第二十六條 由公所設備銀舟往返蘇錫運寄洋票等款舟人工食依照規定按月由公所支給各莊託寄款項每月由公所按照定章核收運費惟不得裝運外幣洋款如舟人私裝罰去正備一月
- 第二十七條 同業由轉運公司裝運往來現洋鈔票每千元附捐公會常年經費一角每月由公所抄數接收
- 第二十八條 公會常年經費均歸公所徵收撥用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公議修正之
-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於公議決定日施行

無錫縣錢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瑞 昶 潤 銀 號	民 國 十 一 年	吳 步 洲	經 理	常務委員
復 元 錢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江 煥 卿	經 理	常務主席
福 昌 盛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陳 頌 勳	經 理	常務委員
永 恆 豐 錢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錢 贊 卿	經 理	常務委員
福 裕 錢 莊	民 國 十 八 年	龔 楚 門	經 理	執行委員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慎餘	錢莊	民國十七年	楊仲卿	經理	執行委員
源豐	錢莊	民國十一年	張敬生	經理	執行委員
增大	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	范子澍	經理	執行委員
德豐	錢莊	民國十一年	范士樸	經理	執行委員

無錫典當業共有三十家，資本總額一百零九十一萬元，多半開設於民國以前，營業情形尚稱平穩云。

無錫堆棧始創於同仁棧，成立於嘉慶十八年，由華姓等集資建築，洪楊以後，各縣均向無錫採購糙米，由海道運津，從此無錫米市大盛，而堆棧乃極形發達，最盛時共有三十餘家，堆貨約在二百萬擔以上，光復後漕米停運，無錫米市乃日見衰落，堆棧業者不下七八家，民十以後，工廠增多，原料堆儲乃日益增加，迄今全縣共有倉庫堆棧共二十六家，營業均甚發達，儲押放款總額年在八九百萬之間。

二十四年無錫貨幣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	五月 600,000	十二月 10,000
	銀輔幣	九月 15,000	十一月 2,000
	銅輔幣	九月 10,000	十一月 3,000
紙幣	本位券	五月 5,000,000	二月 600,000
	銀角券	五月 25,000	二月 8,000
	銅元券	月	月

二十四年無錫現銀移入共計五十九萬元，以上海為最多，計十五萬元。現銀移出共計五十六萬元，以溧陽為最多，計八萬元，其各地移出移入之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點	移入	移出
上海	150,000	300,000
蘇州	100,000	60,000
常州	60,000	30,000
江陰	100,000	40,000
宜興	80,000	50,000
溧陽	100,000	80,000
總計	590,000	560,000

二十四年無錫現銀存底以一、二月份為最多，計二百四十萬元，十、十一、十二月為最少，計二百二十萬元，其餘各月皆在二百二十五萬元左右。二十四年全年匯入款共計七千一百五十八萬元，匯出款共計六千五百三十萬元。其數均以上海為最鉅。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60,140,000	42,030,000
蕪 湖	480,000	1,960,000
蚌 埠	1,360,000	5,180,000
浦 口	260,000	720,000
宜 興	380,000	1,260,000
溧 陽	540,000	1,480,000
湖 州	1,020,000	1,130,000
漆 潼	210,000	1,280,000
泰 州	280,000	1,320,000
南 通	940,000	6,040,000
杭 州	1,740,000	960,000
南 京	2,320,000	1,040,000
紹 興	730,000	260,000
揚 州	1,180,000	640,000
總 計	71,580,000	65,303,000

二十四年無錫與各地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地 點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蘇 州	鎮 江	常 州	南 京	蕪 湖	杭 州	嘉 興
一 月	1,003.40	1,013.00	1,032.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12.50	1,002.00	
二 月	1,000.40	1,013.00	1,002.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2.50	1,002.00	
三 月	1,000.40	1,012.50	1,002.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2.50	1,002.00	
四 月	1,000.40	1,012.50	1,002.0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2.00	1,002.00	
五 月	1,000.40	1,012.50	1,002.0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2.00	1,002.00	
六 月	1,000.40	1,012.50	1,002.0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2.00	1,002.00	
七 月	1,000.40	1,010.00	1,001.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1.50	1,002.00	
八 月	1,000.40	1,010.00	1,001.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1.50	1,002.00	
九 月	1,000.40	1,010.00	1,001.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1.50	1,002.00	
十 月	1,000.40	1,010.00	1,001.50	1,003.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1.50	1,002.00	
十 一 月	1,000.4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1.00	1,001.00	
十 二 月	1,000.4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0.20	1,000.30	1,000.20	1,000.40	1,001.00	1,001.00	

崑 山

崑山位上海之西，出產以米、麥為大宗，交通便利，商業尚盛。
 ○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十八年九月。

新浦

新浦為東海縣之屬鎮，為該縣之商業中心，有隴海鐵路西至華中各地，東達墟溝連雲港，附近各地農產品皆集中於此，出口以豆油、豆餅為大宗，高粱次之。商業甚盛。

新浦之銀行共有七家，中國、江蘇、交通、金城、浙江興業、徐州國民等；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十二年為最早，其餘皆成立於二十二年以後。

新浦倉庫以聚興堆棧成立為最早，係中國銀行投資與聚興公司所辦，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旋隴海負責貨運第一倉庫亦即開辦，十二月板浦上海銀行亦仿中國銀行投資聚興辦法，成立源記堆棧。二十四年十二月國民銀行又租賃成立厚記堆棧，新浦倉庫堆棧，迄今共有此四家，營業均稱發達云。

二十四年新浦利率日拆最高一分二釐，最低九釐。二十四年銀洋兌價每元約當廿銅元四千八百元左右。二十四年匯出款總計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元。匯入款總計三百五十萬元。其與上海之匯兌市價一月份每千元匯水一元，二月至十月為一元五角，十一月後，每千元五角。

銅山

銅山即徐州，為江北一大重鎮，地位錯入山東、安徽、河南三省之間，襟山帶河，形勢險要，現在津浦、隴海兩大鐵路交貫於此，交通便利，北控魯、豫，南瞰江淮，地位益為重要，足為江蘇北部之門戶，與軍事政治及經濟上之樞紐。物產以農產品為主，中以小麥、花生、瓜子、蠶豆、金針菜、芝麻等為大宗，每年除自銷外，運出亦不下七八百萬噸。工業不甚發達，商業尚稱繁盛云。

徐州之銀行業，以交通銀行設立為最早，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開幕，繼之為中國銀行，成立於四年三月，徐州國民銀行，成立於九年十月。自後十年間，未有新銀行之添設。直至十八年一月，中央銀行開幕，徐州銀行業乃漸形發達。嗣後江蘇農民、江蘇、中國農民等銀行相繼設立，銀行業乃頓呈蓬勃之象，迄今共有銀行七家，惟因近年市面過於蕭條，各行業務，均極平常云。

徐州本有銀錢業公會之組織，創始於民國十九年，會員最多時共有十六家，嗣因市面蕭條，錢業倒閉殆盡，至二十三年會員僅存中國、交通、江蘇、河南農工、徐州國民等銀行五家及本市官錢局一家，共為六家，實已不足法定會員數。至二十四年四月河南農工銀行停歇，江蘇農民銀行加入為會員，但仍為六家，不足法定人數，適值改選期屆，遂宣告正式解散矣。

徐州倉庫現共有八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以後，皆為銀行主辦，營業尚佳。

漆潼

漆潼為東台縣之屬鎮，位縣城西南，與泰縣交界，為江北農村重鎮，居裏下河之要津，四週環水，為糧船必經之地，尤以棉、麥兩季，遐邇磨集，商業甚盛。出口以棉、麥為大宗。

漆潼之銀行業，始於民國二十三年，該年中先後分設者有交通、中國、上海、中國實業、江蘇省農民等五家，目前存在者僅中國、交通二家，其主要業務，多為匯款、押款。

漆澆之錢業，在昔有義泰、晉泰、鉅泰三家，營業素以盛稱，二十年後，農村衰敗，三莊因而相繼結束。繼起者有永康錢莊一家，乃泰縣福康、永豐兩莊合辦，專做匯款，與前三莊相較，差遜多矣。

漆澆之典當，現有通濟公典一家，資本五萬元，成立於民國七年三月。全年營業額約十萬元。

漆澆有中國銀行倉庫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係向王伯記銀行租賃者，儲物以雜糧、棉、麥為主。

漆澆匯出款以上海為最鉅，匯入款以南通為最多。銀錢市價每元合三千三百文至二千九百文。

溧陽

溧陽位蘇省南部，宜興之西，與安徽接壤。出口物品以米為大宗，蠶繭、土絲次之。米穀運銷上海、杭州、無錫等處，蠶繭運銷上海、無錫，土絲則銷售於湖州。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江蘇省農民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上海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

嘉定

嘉定位蘇省長江口南岸，寶山與太倉之間，與崇明隔江相望。物產以米、麥、棉為主，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嘉定商業銀行，成立於十一年三月。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年七月。

連水

連水位蘇省北部，清江浦之東北。交通不便，商業亦不甚發達，物產出口以雜糧、猪隻為主。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

震澤

震澤為吳江縣之屬鎮，與浙省毗連，產絲最著，絲行甚多。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江豐農工銀行，成立於十一年二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

興化

興化位江北中部，泰縣之北，高郵之東，交通不便，商業不甚發達，出產以米、麥為主。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

鎮江

鎮江為江蘇省之省會，位長江南岸，京滬鐵路橫貫全境，運河由此渡江，交通便利，形勢險要，為長江下游之重鎮，首都南京之門戶也。鎮江之工業不甚發達，商業在昔頗為發達，因地處長江運河之交點，為南北交通要道，凡江北之土產，江南之製品，莫不以此為出納口，自海運路運交通以後，運河船運遂衰，近且日漸淤塞，因此鎮江之商業，遂日漸凋敝，大不如前矣。惟自改為省會以後，人口驟增，商業亦漸現好轉，或能恢復昔日之繁榮也。

鎮江之銀行始於清末之大清銀行，光復後大清停歇。江蘇銀行分行即於元年成立，惟範圍狹小，僅以收解省庫款項為主要業務。民國二年中，交兩行相繼分設，中行以代收關稅，交行以代收鐵路及郵電款為營業要點，放款方面，偏重於錢業拆放。自

後十年間無新銀行之設立。至十二年始又有上海銀行支行之成立，該行在民十六時曾一度停業。省府遷鎮後，住戶驟增，市面亦漸形活躍，銀行之設立乃日多，十七年江蘇省農民銀行成立，十九年上海銀行復業，二十年中央及中國實業兩銀行又先後設立。迄今全市共有銀行七家。除中央銀行外，僅有銀行六家，未足法定人數，故尚未有銀行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鎮江錢業，在昔頗為興盛，自商業中落以後，錢業亦即隨而不振，民國成立後商業漸形安定，錢業遂又現發達之象，至民國十年前後，錢業達三十餘家之多，頗稱興盛。但自十七年後，先以廢兩改元之實施，錢業失其泉源，繼以長江大水為災，農村破產，商業一落千丈，錢業損失不貲。再以九一八、一二八之變，工商交困，達於極點，錢業遂一蹶而不可復振，相繼倒閉，及今所存，僅三家而已，其前途殊屬悲觀也。該業本有錢業公所之組織，旋於十八年改為錢業同業公會，祇因不足法定家數，現已解散矣。

鎮江典當，現共有五家，創辦至今均有一二十年至三十年以上之歷史。以前各家範圍較大者，上貨架時約五十萬元，小者亦有三十萬元左右，營業尚稱不惡，每年均各有盈餘。現以農村破產，社會不景氣，營業大受打擊，貨架固已不及早年之多，而滿期貨亦不如以前易於脫手。所幸各典實力尚厚，雖營業不比往昔現狀，尚可維持，如欲恢復舊觀，殊非易易也。

鎮江公用倉庫範圍較大者為招商局倉庫，歷有多年，面積甚廣，適在江口，水陸交通，咸稱便利，為鎮地倉庫中之冠。此外京滬路倉庫設備較新。及中、交、江蘇等銀行亦均有倉庫之設，但規模均不甚大。開棧本有中國銀行第一第二開棧，上海銀行開棧，及寧紹公司開棧四所。上海銀行，寧紹公司兩棧，因堆貨不多，均經停辦。各大米廠，均自設倉庫，近以代客介紹向銀行押款，多已改作銀行租棧。至各煤油公司之油棧，貽成越紛廠，榮昌及內河火柴廠等自設之倉庫，稍具規模，但均為私用之倉庫，並不營業。

二十四年鎮江現銀移入總計約百餘萬元。移出總計約一百五十餘萬元。二十四年十二月底鎮江現銀存處約計三百四十三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總計三千一百七十八萬元。匯出款總計八千八百零五萬元。其與上海、天津、漢口、廣州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一 月	1,000.30	1,005.00	1,002.50	1,002.50
二 月	1,000.30	1,005.00	1,002.50	1,002.50
三 月	1,000.30	1,005.00	1,002.50	1,002.50
四 月	1,000.30	1,005.00	1,002.50	1,002.50
五 月	1,000.30	1,005.00	1,002.50	1,002.50
六 月	1,000.30	1,005.00	1,002.50	1,002.50

月份	上海	天津	漢口	廣州
七月	1,000.39	1,008.00	1,004.00	1,003.00
八月	1,000.30	1,003.00	1,004.00	1,003.00
九月	1,000.30	1,009.00	1,004.00	1,003.00
十月	1,000.30	1,010.00	1,004.00	1,003.00
十一月	1,000.35	1,013.00	1,000.80	1,000.50
十二月	1,000.35	1,012.00	1,000.80	1,000.90

豐縣

豐縣位蘇省西北邊境，交通不便，商業惟捲煙、菸絲兩項營業較盛，其餘各業均極蕭條，物產出口以花生、芝麻、黃豆、小麥為大宗。金融機關有豐縣農工銀行，成立於二十年三月。江蘇省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五月。

寶山

寶山位上海之北，長江口南岸，商業不甚發達，出產以棉花為大宗。金融機關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年七月。

寶應

寶應位江北中部，高郵之北，清江浦之南，臨運河，交通尚便，商業不甚發達，物產出口以米、麥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

鹽城

鹽城位江北中部偏東，阜寧之南，東台之北，商業繁盛，物產豐富，出口以棉花、米、麥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年十月。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

響水口

響水口為灌雲縣之重要市鎮，位縣城之東南，每年出入口貨為數甚鉅，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上海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

其他

其他各縣，川沙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江甯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阜甯有銀行二家：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一月。啓東有江蘇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揚中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睢甯有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月。靖江有江蘇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一月。

浙江省

總述

浙江省位我國東部，東濱東海，北鄰江蘇，南接福建，西連安徽、江西，之江自西向東北流，橫斷全省為東西兩部，全省面積凡三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三方里，為全國面積最小之省份，全省人口凡二千餘萬。交通便利，物產豐饒，自昔稱為富庶之區。濱海產魚鹽，之江流域產絲茶。論礦產，則煤鐵、弗石、明礬、石灰、蘊藏頗富，開採亦盛。論農產則米、麥、絲棉、豆、水果、林木所在皆是。論工業則絲綢、布疋、油、酒、竹、紙分佈各縣。故在全國經濟地位上言，江蘇而外，當推浙江。全省通商口岸有三：一為杭州，次為寧波，三為溫州。除杭州已列為九大都市之一，另章撰述外，茲將全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後。

浙江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姓名	字	
平陽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九年九月	主	任 胡謨宇	蔡江吉慶街
	平陽縣農民銀行	總行	二十三年七月	經	理 王景球	蔡江
平湖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九月	主	任 孫瑩夫	學前大街
永康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五月	主	任 陳峻軒	家駒倉頤廟
永嘉	中國銀行	支行	三十九年九月	經	理 楊 泉	筌城內五馬路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八年三月	經	理 江愷時	五馬街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八月	經	理 李亦懷	晏公殿巷
溫州	商業銀行	總行	二十四年七月	經	理 戴綏先	鐵井欄街
					副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	理 翁來科	益泉	五馬路中
				副		
永瑞	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	二十六年六月	經	理 戴寶樞	志成沙帽河
				副	理 戴寶樞	志成沙帽河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年	立月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字	詳細地址
永嘉	既海實業銀行	總行	十四	二月	經理	會計	張正恩 吳靜文 周邦楚 方性國 阮景南	惠廟 季材 鼎亮	民權路
沈家門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十一	一月	代理	主管	楊陞	福林	
安昌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	二月	主	任	馮鎬	幼庭	
吳興	中國銀行	支行	三	八月	經理	會計	陳開光 盧良鎮 朱悅治	寶培 如伯 之甫	衣裳平安巷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二	二月	經營	會計	鄒樹勛 陸樹芬 許	康叔 孫餘 盤	彩鳳坊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二	七月	主	任	張璽石		務前石版上
定海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	八月	主	任	潘若愚	也魯	
	交通銀行	辦事處	二	四月	代理	主	任	何體麟	城內西大街總 府弄口
	中國通商銀行	支行	四	四月	經理	主	任	孫爾耆 林正誼	大街
東陽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	七月	主	任	張遠瑞		西街銀台第
金華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	五月	主	任	張鍾韓	希文	城內後街3
	交通銀行	支行	二	三月	經	理	王質園		后白路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二	九月	主	任	汪福星	祖駿	後街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	七月	主	任	何雨馨		縣學前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	二	五月	經營	會計	俞孝玄 李超初 學社迪 陳志威 朱志臣 王香	芳坊巷 安	坊巷
長興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二	三月	主	任	王香		南大街
武義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二	六月	主	任	范叔章	達權	下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奉化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任	江毅	號香	縣立公園
建德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四月	主	管	黃欽		
南潯	大陸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龐惟錫	仲純	
桐廬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	任	黃欽	恭恩	
紹興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十一月	主	任	吳錫曾	位西	上大路
	中國銀行	支行	廿八年三月	主	任	吳錫曾	位西	上大路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九年九月	主	任	陳潔人		利濟橋大街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廿二年三月	主	任	王晉昌	仲康	水澄巷
	兩浙商業銀行	分行	廿七年四月	主	任	陳乘鈞		上大路
	紹興商業銀行	總行	廿四年六月	主	任	陳亞白	冠鐘	上大路興文橋
	紹興縣農民銀行	總行	廿二年三月	主	任	朱仲華		城內新亭口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許榮耀		水澄巷47
	海門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任	施培清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廿四年	主	任	谷宗海	容泉	鹽甬街
	甌海實業銀行	分行	廿四年	主	任	徐文	志翔	東昇街

市縣	銀行	總分支別	設立年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海寧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蘇情安	大東門
	海寧縣農民銀行	總行	廿二年	經理	查務	會計	主任	顏達一 朱匡宗 張啓輝 陳廣圻	學宮前18
浦江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陳雲龍	四牌樓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	總行	廿二年	經理	營業	總出會	主任	田慶寬 姚乃昌 沈昌平 李齊佐	銀行路1
	崇德縣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蔡昭惠	洲錢鎮
	崇德縣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楊悟生	石灣鎮
	崇德縣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			任	蔣生	洲錢鎮
華合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	主	管	員	馮鎬		
硤石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邵餘慶 子清	千河街34
黃岩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邵景岩	草巷口
瑞安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俞亞文 象川	東北鎮小沙堤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	主			任	沈公哲	市中心街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	廿七年	經理	會計	主任	周劍佩 宗頤	湖清門26	
新昌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馬彝準 伯樂	忠信坊橫街
嵊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史英達 湘舟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余炳	東後街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總行	廿一年	經理	營業	會計	主任	汪尚志 史英達 張舒 王緯文	縣前街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員字	詳細地址
				經理	主任	姓名		
嵊縣	農工銀行	總行	十三年四月	經理 兼主任 汪尚志	主任 汪尚志	汪尚志	正金	縣前街
寧海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一月	主任 宋漢生	主任 宋漢生	宋漢生	正金	山陰堂街
鄞縣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二月	主任 余浩如	主任 余浩如	余浩如	正金	江北岸外馬路67
	中國銀行	支行	廿五年三月	主任 孫金通	主任 孫金通	孫金通	正金	仙之種三堂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任 陳明震	主任 陳明震	陳明震	正金	東門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九年九月	主任 金克強	主任 金克強	金克強	正金	東大街11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四月	主任 壽質仁	主任 壽質仁	壽質仁	正金	老江橋堍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廿二年九月	主任 洪紹程	主任 洪紹程	洪紹程	正金	江北岸
	中國通商銀行	分行	十三年三月	主任 余潤光	主任 余潤光	余潤光	正金	江北岸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宣統七年七月	主任 張華德	主任 張華德	張華德	正金	江北岸外馬路50
	浙東商業銀行	總行	廿三年三月	主任 孫應周	主任 孫應周	孫應周	正金	江廈街17
	嵊鏡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三月	主任 蔡體才	主任 蔡體才	蔡體才	正金	江廈街112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月	主任 胡嘉堯	主任 胡嘉堯	胡嘉堯	正金	江廈街23
	中國墾業銀行	分行	廿一年一月	主任 俞學棧	主任 俞學棧	俞學棧	正金	江廈街糖行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主任	副主任	主任	副主任	
鄞縣	中國墾業銀行分行			出納主任	周祖德	周德生		
嘉興	中國銀行支行		三八年	經理	錢紹型	伯英	塘灣街	
				會計	張承杰	兆銘		
				營業	王金學	先德		
				出納	胡德洪	洪德		
	浙江地方銀行分行		廿四年	經理	王敬修	莊以	塘灣街	
				會計	劉乃汝	爾剛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七年	經理	沈咸恆	久道	北大街155	
				會計	彭亦儒	恩幸		
				出納	項杏權	恩幸		
				營業	張嘉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七年	主任	單紋輝	靜安	新塍鎮東大街229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七年	主任	虞昭孫		新豐鎮義學前24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七年	主任	吳興運	慰堂	王店鎮里仁街109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七年	主任	孫謙	克剛	王江涇鎮河南埭38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七年	主任	吳昌武		新塍鎮中大街36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		廿五年	代理主任	楊在滿	雨農	油車港鎮港南街		
嘉善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張翼	知耕	東街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總行		廿二年	經理	王煥	禹聲	城內費家橋西		
			會計	顧朱昌	燕			
			主任	鄭宇高	芳棟			
慈谿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黃義本	祖壽	直街	
餘姚	中國銀行支行		廿九年	經理	張鄒壽		新建路	
	交通銀行辦事處		廿八年	主任	朱補鈞		周巷鎮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廿八年	主任	黃百斯	伯詩	桐江橋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餘姚	餘姚縣農民銀行	總行	廿一年	十一月	經理	童泉如	尚農	新建路102
	中國墾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八月	主任	徐涵慶		新建路
龍游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九月	主任	楊同芳		中正街
臨海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三月	主任	陳寶經	伯莊	槐巷口
鎮海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主任	李孝猷		南薰路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一月	主任	周采臣		南大街
蘭谿	中國銀行	支行	廿八年	八月	經理	沈毅	文彬	雙隔巷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十一月	主任	張文	榮堂	雙隔巷
	浙江地方銀行	分行	廿八年	八月	主任	楊祖謀	維英	縣西街
麗水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五月	主任	張秉鈞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三月	主任	李啓	生禧	染坊巷口
衢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十一月	主任	朱祖懋	燕孫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八月	主任	程維道	鳳祥	中河沿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總行	廿五年	八月	經理	項槐		

浙江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錢莊	設年	立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永嘉	厚康錢莊	光緒廿五年	一月	20,000	汪性良 汪雪懷	汪惺時	汪性良	小南大街
	涵康錢莊	光緒卅四年	一月	66,000	張子樂 徐玉如	徐筱雲 戴鏡先	戴鏡先	虞師里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永嘉	永豐錢莊	十五年二月	33,000	金仲友 汪仲笙 葉仲文 汪惺時 翁來科	翁來科	五馬街
	洪元錢莊	五年二月	10,000	葉仲文 葉叔眉 葉聘臣 葉叔眉	葉叔眉	東門口
	潤餘錢莊	十六年二月	24,000	汪仲笙 汪季笙 陳耀中 陳伯致	陳耀中	行前街
	滋康錢莊	二十年二月	10,000	汪仲笙 汪仲笙	汪仲笙	五馬街
	鼎源錢莊	五年一月	20,000	張子榮 戴介眉 戴綬先 周彥和	戴介眉	虞師里
	成孚錢莊	十九年一月	20,000	吳性石 鄭浩然 葉志超 鄭伯成	葉志超	橫井欄
	涵昌錢莊	十五年二月	25,000	戴綬先 葉仲文 汪雪懷 張子記 張惠卿	張惠卿	行前街
	聚原錢莊	二十年二月	24,000	朱鐸民 許漱玉 謝仲偉 趙八銘 朱鶴汀 張美如	張美如	沙帽河
	濂昌錢莊	十五年一月	20,000	周吉卿 周華國	周華國	三官殿巷
	宏生錢莊	十二年二月	4,000	張學九 張學九	張學九	西門文書巷口
	德生錢莊	光緒廿六年一月	10,000	李雲青 李芹漁	李雲青	廣利橋下
	嘉興	鼎豐錢莊	十一年二月	20,000	陳輝庭 周德元 楊寶慶 曹伯秋	陳劍秋
大升錢莊		光緒廿二年一月	5,000	金碩霖 金起龍 金國鈞	金碩霖	北門外內橫街
順康錢莊		十三年一月	16,000	周文奎 周文啓	周文奎	高殿下
匯泰錢莊		十二年一月	13,000	王寶華 林準卿 葉靜山 葉靜山 趙華亭 黃羽文	黃鼎銘	行前街
德源錢莊		宣統三年	72,000	周佩卿 周獻卿 周震卿 周惺伯	沈雅清	城區彩鳳坊
慎益錢莊		十七年	60,000	溫德謙 溫錦謙	邵壽民	城區欽古巷
嘉興	慶餘錢莊	三三年	60,000	陳毅泉 王作霖	王作霖	城區彩鳳坊
	德孚錢莊	四年	60,000	周佩卿 周惺伯 金伯齡 周中甫	孫濬江	城區彩鳳坊
	華源錢莊	光緒廿二年	20,000	龐濟安 龐方權 龐子權 龐仁	龐方權	通達門外
	慎源錢莊	民國二年	10,000		丁高	西市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經理	詳細地址
紹興	匯源安記錢莊	十五年二月	20,000	孫勳清 龐介堂	龐清堂	孫子嘉	大馬路利濟橋
	姓源隆記錢莊	十七年二月	20,000	胡思疚 胡隱樵 胡隱樵	胡雨湘	孟慶海	丁家弄福祿橋
	祥和安號錢莊	廿四年二月	20,000	季如鶴 金菽祥 龐養田	馬謀臣 宋幼安	馮璞溪	丁家弄
	祥源錢莊	廿三年二月	20,000	陳焯哉 吳韻生	李九華 丁渭昌	章叔彤	日暉弄
	鮑景泰興記錢莊	十八年二月	20,000	鮑清如 鮑堯臣	鮑選臣	張惠揚	上大路
	裕源昌錢莊	十年二月	20,000	毛商如 徐海龍	陳恕臣 陳潔人	丁渭昌	上大路
	元昌錢莊	十八年二月	20,000	鮑蘇谷 高雲卿	袁竹山 顧經齋	高望方	上大路
	匡升明記錢莊	六年二月	20,000	田蘭陔 平幼生	張普南 袁瑞生	張希南	上大路
	同吉永記錢莊	十年二月	20,000	曹莘華 莫雨辰	泰寶臣	壽芝田	蕭山街
	儲成錢莊	廿二年二月	20,000	沈魁占 孫少軒	沈靜齋	孫堯培	江橋河沿
	復裕錢莊	十三年二月	18,000	宋庚	初宋濟川	宋濟川	江橋河沿
	怡豐聯號錢莊	十六年二月	20,000	魏以莊 高伯俊	李朝庭 陳叔溶	馮虛舟	利濟橋後街
	開源晉記錢莊	十年二月	20,000	陳叔溶 胡思疚 吳福生	陳恕臣 馮記良	吳福生	利濟橋後街
	承源永記錢莊	十九年二月	20,000	陳潔人 馮德栽	陳恕臣	單康年	利濟橋後街
	晉源震記錢莊	八年	20,000	毛商如 陳恕臣 丁渭昌	陳潔人 徐海龍	樊錦堂	利濟橋後街
	同濟泰記錢莊	九年	20,000	胡隱樵 馮子華	胡雨湘	謝松泉	利濟橋後街
	恆隆昌號錢莊	廿一年九月	14,000	沈魁占 張昌言	沈靜齋 高雲卿	莘藍田	江橋河沿
	怡泰錢莊	十五年	14,000	孫水占 鮑堯臣	鮑選臣	樊滄臣	利濟橋後街
	怡源洽記錢莊	廿二年一月	14,000	陳焯哉 陳叔溶	袁紫珊 袁森園	包南禪	日暉弄
	鴻源錢莊	十二年一月	8,000	胡思疚 林庭桂	包吉甫 宋耦農	凌介眉	丁家弄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紹興	乾豐昌號錢莊	廿二年三月	8,000	高雲卿 魏季卿 丁渭昌	李伯翔 毛景蓀	魏季卿	新河弄
	恒泰聯記錢莊	十年	8,000	趙稷山	葛蔭齋	趙稷山	新河弄
	盈源裕錢莊	廿四年	8,000	謝季勝 李伯翔	胡松濤 陳泳之	陳厚卿	新河弄
	恒豫泰記錢莊	十年	8,000	馬謨	臣	何錦齋	新河弄
	恒和泰記錢莊	十二年	8,000	馬謨 王方楨	臣 李厚甫	查舟甫	上大路
	正裕錢莊	廿四年三月	8,000	許鳴象 宋滋德	陳叔溶	陳仰喬	新河弄
	寶源錢莊	廿三年三月	8,000	周政興 陳燭哉	陳叔溶 李九華	包南如	上大路
	達源錢莊	廿一年	8,000	毛景蓀 丁渭昌	沈雨均	馮昇階	上大路
	福源錢莊	二十年九月	8,000	倪順興 陳欽堂	朱壽臣	陳勝三	上大路
	裕和泰記錢莊	十九年一月	8,000	王方楨	高顯章	方松濤	上大路
	同裕和記錢莊	十二年	8,000	曹叔農	曹季南	曹季南	營基弄口
	茂源恒記錢莊	十一年	8,000	王迪甫 陳伯璜	宋濟川	金升堂	河橋河沿
	元康協記錢莊	廿四年	8,000	陳叔溶 金寅生	袁紫珊	章石如	利濟橋後街
	鉅泰源記錢莊	廿一年一月	8,000	金渭川 金寅生	金渭生	金引川	利濟橋後街
	成亨錢莊	十年	4,000	陳春	泉	陳春泉	蕭山街
	義源錢莊	廿三年六月	8,000	陳燭哉 李九華	許顯章 陳洪基	包南翔	上大路
	元升錢莊	十四年	4,000	謝繼	孫	謝繼孫	大雲橋
	儲和錢莊	十五年	4,000	楊榮	筮	楊榮筮	府橫街
	恒源錢莊	三年	4,000	馬謨	臣	韓茂芝	長橋
	德泰義記錢莊	廿二年三月	6,000	宋克仁 李如泉	章翰軒 陳元奎	王馨韻	柯橋
元泰錢莊	十三年	8,000	胡錫	順	胡錫順	柯橋	
和豐興記錢莊	十年	4,000	馬杏生 季鳴泰 高春林	趙元孝 季龍	茅宜甫	柯橋	
祥泰裕記錢莊	廿四年三月	8,000	季如鶴 趙寶洪	馬良生 章瑞駟	馬烈夫	柯橋	
同成錢莊	十九年	4,000	張中甫 童炳臣	蕭乃三 陳寶賢	陳寶賢	柯橋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紹興	同源錢莊	二十一年	4,000	趙國鈞 朱德軒 單保安	柯橋		
	永豐興記錢莊	十八年	8,000	胡錦春 高長興 陳士濬	柯橋		
	泰源隆記錢莊	十一年	6,000	孫伯齡 沈贊臣 錢世久 潘叔荃 朱德軒 馬海門	柯橋		
	德康錢莊	十年	6,000	於五 瑞	於五 瑞	安昌	
	鉅康錢莊	廿四年	8,000	吳蓉卿 金寅生	繆道承	安昌	
	安孚錢莊	十九年	5,600	袁紫珊 徐振山 倪樹森	安昌		
	鉅昌錢莊	二年	8,000	金渭川 金寅生 王寶田	安昌		
	信泰錢莊	廿二年	6,000	周維聖 王鏡秋 周榮棠	安昌		
	鉅源錢莊	二年	8,000	胡亞山 王康甫 金寅生 王警偕	安昌		
	朱明記錢莊	十三年五月	2,000	朱明 軒	朱明軒	華舍	
	鼎豫興記錢莊	廿一年二月	2,000	汪蕊生 李祝三	李寶福	華舍	
	魏筱記錢莊	九年三月	2,000	魏 輝 庭	陸家驥	華舍	
	巽豐貼票莊	廿一年三月	2,000	孔 楮 庭	孔楮庭	華舍	
	趙林記票莊	十七年二月	2,000	趙 桂 林	趙桂林	華舍	
海門	萃康錢莊	二十年三月	60,000	徐煥南 陳少傳	陳少傳	新南街	
	謙泰錢莊	二十年三月	20,000	何 守 謙	何守謙	北大街	
	匯源錢莊	二十年三月	20,000	林達源 馬鼎豐	王蘭齋	東新街	
	裕生錢莊	廿一年五月	20,000	王蘭齋 徐靜齋 方蕊孺 丁晉卿	林民嚴 方基孺	新南街	
	酉生錢莊	二十年一月	20,000	王 槐 卿	王槐卿	北大街	
	信餘錢莊	二十一年二月	30,000	金龍辛 林楚深 王禹爵 林金清 王威榮 朱崇倫 陸達深	陸達深	東新街	
	通濟錢莊	二十二年一月	20,000	曹又明 馮驥友 陳業傑 徐久超	曹又明	北大街	
	破石	大成錢莊	六年	20,000	李克孝 朱友仁 何謙受	虞勛 虞佐臣	大街
		正隆錢莊	九年	20,000	許雨濤 許仲記 朱丹晴	許雨濤	中窰巷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硤石	永成錢莊	十五年	10,000	蔣潤芝 管幼春 葉祖培 沈瑞君 黃祖培	崔煥綿	通津橋			
鄞縣	彝泰錢莊		50,000	李芸青 李瀛秀 李樂	李詠祖 葉祖如 葉達泉	江廈街			
	彝生錢莊	十三年	60,000	李芸瀛 李胡德 李裕記 李益記	李詠祖 李德永 葉記 吳記	胡張安 景庭佑	江廈街		
	敦裕錢莊	光緒六年	120,000	方選青	方哲民 夏錦風 余福良	江廈街			
	泰生錢莊	十五年	66,000	陳衡甫 陳柳笙 郭漁子 陳沈亮	陳王堂 李振玉 趙占綏 趙松源	陳光裕	江廈街		
	餘豐錢莊	二十三年	66,000	邱芝年 陳子垣 李廷啟 胡啓慧	童游湘 陳王爵 林房	張芷芳 陳德生	江廈街		
	瑞豐錢莊	二十一年	66,000	何方徐 王孫	何紹裕 何恭周 紹年炎 楚楚之	庭寶善 孫趙黃 性忠季 之善昇	江廈街		
	行源錢莊	二十二年	33,000	趙徐郭邱	趙占綏 徐可異 善堂生 善齊	富城齋 邱張錫 吳章金	江廈街		
	永源錢莊	十年	55,000	羅祥陳周	羅子樵 陳齊	俞鑑卿 趙占綏 載翁徐	徐昌	江廈街	
	泰源錢莊	三年	66,000	羅泰俞	羅善庭	趙占綏 周舉	吳齊槐 兆槐	江廈街	
	晉恆錢莊	元年	30,000	秦泰袁	秦善富 秦次主 袁	秦善觀 劉	寶源 丁阮雪	高岩	江廈街
	景源錢莊	十年	55,000	徐周吳	徐珩庭 周友倫 吳	徐可城 柳生沅	趙時泉 孫怡忠	江廈街	
	元康錢莊		50,000	吳胡李戴	吳李廷 胡李	鄭奎元 陳魯 邵春	元謙 尹子 耕榮	江廈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鄞縣	匡字錢莊	六年	120,000	瑞康威周良劉文昭 傳洪水子蕭張正泉	周宗良劉文昭 趙子蕭張正泉	江廈街
	天益錢莊	二十年	66,000	李詠震李祖懷 王伯元徐懋棠	李詠震李祖懷 徐懋棠	江廈街
	元益錢莊	元年	60,000	李詠震李祖達 王伯元俞庭青	李詠震李祖達 俞庭青	江廈街
	元鎮泰錢莊	十四年	100,000	王伯元俞庭青 王仲允俞梁新 王梁辰風王	俞庭青俞梁新 俞梁新	糖行街
	瑞孚錢莊	二十年	66,000	傅全貴吳彬珊 麗李聯輝傳孫樹 李何衷徐瑞甫	吳彬珊吳彬珊 傅孫樹傅孫樹	江廈街
	元餘錢莊	二十二年	100,000	王伯元孫甫丁 泰善仲富善寶	孫甫仲富善寶 丁甫	江廈街
	五源錢莊	二十三年	50,000	趙占綬嚴李裕 俞佐庭祥瑄毛秀 麗祥志初	嚴李裕嚴李裕 嚴李裕	江廈街
	寶源錢莊	元年	20,000	馮孟顯徐藹堂 徐可城周芝馨 屠應獻	徐藹堂徐藹堂 徐芝馨	江廈街
	安泰錢莊	二十一年	22,000	李子澄吳何南 李泉宇何南元 李寶南趙時泉	李子澄吳何南 李泉宇何南元	江廈街
	泰興錢莊	十八年	20,000	李繼明徐藹堂 徐可城周芝馨 陳蘭	徐藹堂徐藹堂 周芝馨	江廈街
	慎餘錢莊	宣統二年	10,000	周汝諒周汝初 周安如周安初 王葆	周汝諒周汝初 周汝初	江廈街
	瑞源錢莊	十八年	33,000	袁蘇竺袁邵世 威筱珊兼善 袁雨衛	袁蘇竺袁蘇竺 袁邵世	江廈街
	恒祥錢莊	二十三年	30,000	童金祥童游李 徐筱雲周野堂 童祖恩	童金祥童游李 童祖恩	江廈街
	源源錢莊	十九年	20,000	袁欣和袁采和 吳起明袁洪洪 袁南棠	袁欣和袁采和 袁洪洪	江廈街
	元成錢莊	十八年	44,000	虞龍庭虞琴軒 沈星德沈青林 居仁政	虞龍庭虞琴軒 虞琴軒	江廈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鄞縣	通源錢莊	四年	60,000	王鞠如 吳永堯 鄭傳鏞 趙文煥 威筱珊 林九 鄭奎元 晚傳鏞 元	鄭傳鏞	江廈街
	寶興錢莊	十五年	33,000	黃世謙 穆欽霖 朱椿青 穆世麟 盛萬元 洪元卿 陳滿生 朱元鼎	朱椿青	江廈街
	源吉錢莊	二十四年	40,000	朱遠雷 袁明和 孫慶年 袁欣禾 劉星耀 陳有振 袁王甫 劉文昭 鄭振昌	孫慶年	江廈街
	萃泰錢莊	十九年	33,000	袁蔭棠 泰德康 樓俠如 傅志鴻 李亭澄 柯安永 傅龍鄉 徐傳泉 戴承亭 林聽濤 樓服來	樓俠如	江廈街
	恆裕錢莊	元年	20,000	李錦華 胡善胡 王濟生 傅全貴 邵春沼 袁翰卿 胡明耀 胡五音	王濟生	江廈街
	同泰錢莊	十六年	44,000	郭芝年 郭瑞林 孫南金 李隸輝 范振沅 鄭餘慶 徐隸隸	孫南金	江廈街
	承源錢莊	二十四年	33,000	徐蕩堂 袁祺祥 戴友恆 施駿烈 吳彤珊 陳慶全 陳如馨 陳生林	戴友恆	江廈街
	恆春錢莊	十九年	20,000	童金輝 童游湖 童仲周 童金輝	童仲周	江廈街
	惠餘錢莊	光緒二十五年	30,000	王宗餘 華子玉 李志任 俞哲益 胡益卿 楊陽生 高志清	李志任	江廈街
	恆大錢莊	光緒二十四年	33,000	劉恆豐 陳希甫 李守誠 李祖庚 陳生林 劉道中 陳滿生	李守誠	江廈街
	保和錢莊	十六年	33,000	李廷泉 顧宗瑞 周正冠 謝棨榮 深昶堯 鮑增祥 姚才鈞 周沐清 周公陰	周正冠	江廈街
	漢益錢莊	三年	33,000	周笙軒 何李慶 鄒吉夫 張全湘 善慶慶 周嘉祥 周全湘	鄒吉夫	江廈街
	福利錢莊	十八年	30,000	錦華行 錦華號 朱昶昌 丁慎庵 史久豐	朱昶昌	江廈街
	惟康錢莊	十五年	20,000	朱啓均 董羨青 王祖茂 柳生沅 蔡仁初 王文葆 林沅注	王祖茂	江廈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鄞縣	恆茂錢莊	十三年	33,000	蔡榮傳 郁震東 彭彭年 薛泰生 忻松青 董董瑞	江廈街	
	廷謙錢莊	十三年	30,000	李金廷 蘇廷	江廈街	
	豐大錢莊	二十三年	33,000	包時鏞 李廷泉 楊泉甫 陳生永 俞廷庭 陳景甫 周永昇 鄒庭年 范爾康 朱榕青 陳芝年 紹滿生 經泰	江廈街	
	仁和錢莊	光緒三十一年	20,000	余芝卿 周道益 陸淮卿 徐仲麟 俞廷生 李廷生 人	鼎新巷	
餘姚	衡濟錢莊	四年	1,000		宋正平	
	恆和錢莊	光緒年間	5,000		朱錦緒	
	原成大錢莊	十四年	10,000		陸成幸	
	久成大錢莊	十三年	10,000		邵和青	
	源裕大錢莊	十五年	20,000		項駿榮	
	裕盛大錢莊	十五年	10,000		宋禮澄	
	怡大元錢莊	十四年	20,000		徐涵慶	
	合元錢莊	光緒二十七年	10,000		呂望申	
	全元錢莊	光緒二十八年	10,000		徐德本	
	會源錢莊	十年	24,000		方霞仙	
	吉元祥錢莊	光緒三十年	9,600		岑有齋	
	成同會錢莊	光緒三十六年	8,000		史濟琛	
	同會昌錢莊	二十二年	30,000		高仰止	
蘭谿	穩茂錢莊	光緒十年	12,000	孫頌卿 龐鏡卿	陳崇寧 常本城 徐樾亭 章松亭	
	義和錢莊	同治十年	48,000	孫頌卿 龐鏡卿	盛竹卿 本城 徐培謙	
	裕通源錢莊	十一年	40,000	毛祥發 湯忠才	吳鴻林 本城 湯清池	
	源亨錢莊	十三年	48,000	嚴惠卿 蔡源發	王仲芬 本城 王菊泉	
	泰亨錢莊	十二年	40,000	姚正型 龐蔭軒	唐舜廷 本城	
	義源亨錢莊	十三年	20,000	龐震伯 馮紀亮	韓笛笙 本城	
	聚亨錢莊	十六年	48,000	鮑敬之 姚紹唐	唐紹唐 本城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蘭谿	長源錢莊	十八年	48,000	嚴惠卿 徐玉亭 趙清泉	鮑敬之 謝紀六 程旭升	本城
	泰源錢莊	廿二年	30,000	毛祥發	朱昌吉 張乾德	本城

浙江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永嘉	總豐	光緒元年	100,000	戴志遠 戴直民 戴志遠	戴季千	大南門內西城下
	善泰	咸豐年間	70,000	緒麗生 汪仲笙 陳鴻遠		小南門內大雄寺巷
吳興	昌資	宣統二年	50,000	溫德記 溫運臣	陸槐芳	城區館驛巷
	同益	光緒九年	30,000	周獻卿 沈積夫	金祝封	城區東街
	同益	光緒七年	40,000	李維記 邢星	五常	北門外楊家街
	同益	同治八年	40,000	邢國	吳雪虞	織里鎮
	同益	同治八年	30,000	邱莘記 張恆和	吳雪虞	雙市鎮
	同益	同治八年	100,000	邱莘記 張恆和	吳雪虞	南潯鎮北柵
	同益	同治八年	80,000	張恆和	張青士	南潯鎮寶善街
	同益	同治八年	80,000	龐順	張星堂	南潯鎮南柵
	同益	同治八年	80,000	邢恆 劉周	邢毅之 程季英 朱幼喬	南潯鎮南柵 菱湖鎮油車潭 菱湖鎮東柵
	同益	同治八年	100,000	邱實叔 邱莘農	邱衍筠 邱潤卿	雙林鎮大橋口
金華	同成	光緒十年	60,000	東雲記 朱氏 俞綸如	陳叔臣	雙林鎮長街
	同成	光緒十年	60,000	陸培之 沈氏 丁奎臣	姚宗麟	善連鎮東街
	同成	光緒十年	48,000	陳日記 朱慈記 朱振記 朱壽芝	陳公典 陳泰旭	蓮花井
紹興	同濟	光緒十年	40,000	朱擴記 陸德記	李潔甫	西市街
	同泰	四年三月	40,000	鮑清如 鮑堯臣	鮑運臣 徐鼎榮	水澄巷
	同泰	二年十一月	30,000	鮑元善	王聚卿	安昌鎮
紹興	同德	四年	30,000	金斌	三陸均山	安昌鎮
	同益	九年	30,000	宋寶田 陳恆興	王壽堂	中正街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紹興	存仁	三年二月	36,000	宋禮記 宋義記 宋克記 宋晚記	諸護卿	斗門鎮
	泰來	十四年四月	40,000	許紹第 許紹祝	黃秋潭	淨瓶庵前
	泰和	七年八月	45,000	馬 揚	軒高子文	柯橋鎮
	永興	同治二年	28,000	張 伯	馮清和	昌安門外
	寶興	二年八月	32,000	胡 源	恆吳 鈞	昌安門外
	晉泰	二年二月	38,000	孫 燕	生陳俊庭	昌安門外
	泰和	五年	43,500	陳 調	董圭勝 楊福三	湯浦鎮
	源泰	十二年六月	29,600	蔡國銓	倪輝榮 陳俊庭	樊港鎮
	萬康	十六年四月	29,000	朱 如	九姚文美	馬鞍鎮
	泰昇	三年四月	35,300	許仲卿 許紹祖	許紹明 許紹慶	黨山鎮
	同厚	二年	90,000	陳 曾	望 邵南	臨浦鎮
	德餘	五年三月	40,400	鮑元善	李載觀 方伯良	漓渚鎮
	德豐	光緒三十年	40,000	章 端	麟 章端駢	柯橋鎮
	同泰	三年八年	45,000	馬介甫	孫元慶 周杏泉	東關鎮
	德茂	光緒二年	45,000	章伯川	章瑞祿 高榮甫	柯橋鎮
協裕	十八年一月	40,000	謝 元	瑞 王汾臣	柯橋鎮	
濟安	二年十二月	63,000	胡 坤	圓 陸葵卿	日暉橋	
道濟	八年九月	52,000	張 焱 張 揚耀魁	川 楊菊生	開元街	
通源	六年	40,000	張	源 錢德芳	柯橋鎮	
三泰	光緒二十年	67,800	鮑元輝	鮑元善 王幼峰	馬山市	
裕豐	二年	48,000	馬 治	良 王序銓	作揖坊	
恆豐	九年五月	65,000	馬 叔	慶 馬可齊	吳融村	
久安	三年一月	61,000	金湯侯	駱丹庭 章仲卿	皋埠鎮	
義思	同治十二年	32,000	金 月	如 金月如	平水鎮	
海門酒	餘廿四年二月	5,000	符印山 許冬生	林啓人 陳佩卿	藍號弄	
公濟	廿二年三月	30,000	戴福慶 何守謙 丁鑑銘	洪封山 孫貞相 洪封山	梅梨巷	
硤石	豐和	光緒十年	42,000	徐 氏	徐深夫	新橋
	恆康	同治十年	40,000	劉 氏	趙克松	北大街
	豐豐	同治六年	40,000	徐 氏	陸悝若	小街

市縣	興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嘉興	鼎	豐	宣統元年	45,000	李達孚 陸頌記	陸增記 李順發	李乾三	東門大街
			同治十年	40,000	姚基	葉紹奎	葉紹奎	塘匯鎮
嘉興	鼎協	源	宣統元年	40,000	姚基 朱恂如 倪浙仁	朱仲璋 戴遠如	孫廉君	北門外塘灣街
			光緒七年	42,000	李達孚	孫彥才	汪敬敷	東門外東棚口
嘉興	義大人	和	光緒十年	30,000	朱善祥	徐敦厚	鄭洪九	南門大街
			光緒十三年	40,000	姚基	葉紹奎	孫廉君	北門東安橋
嘉興	慎泰仁	記	光緒十三年	40,000	姚基	葉紹奎	孫廉君	北門東安橋
			光緒十三年	40,000	陳虎臣 翁善記	陳劍臣	蘇炳泉	江北路車站路
嘉興	乾	泰	十八年六月	30,000	陳棟 顏炎卿	李棟輝 李祥生	周正邦	江北路三橫街
			光緒五年	30,000	顏祝三 顏炎卿	徐棟	李祥生	江北路後馬路
嘉興	復	長	光緒五年	30,000	顏祝三 顏炎卿	徐棟	李祥生	江北路後馬路
			光緒五年	30,000	李聯記 李陳記 李祖	李貫記 李蓮正	李聯輝	鹹塘街
嘉興	永	源	七年	30,000	李振記 李林陽記 李良記 李方威	鄭松記 林成房	李振玉	握蘭巷
			七年	30,000	李方威 方威	謝翰甫	謝翰甫 劉瑞卿	諸衙街
嘉興	裕	和	十八年	30,000	胡敬堂 范星華 王子記 張洪記 王潮記 祝	王經記 張泉記 李永記 張智記 胡德記 傅鴻記 施崇記	汪泉源 張正泉	偃月街
			十八年	30,000	俞緯 信昌 陳壽房	李振記 陳福子	李振玉 陳月粉	南大路三角地
嘉興	寶	順安	六年	30,000	承裕堂 陳衡記 陳帽記	積記 陳玉記	陳街甫	西門大卿橋
			四年	30,000	李棟輝 邵美仁	丁忠茂 周廷玉	李棟輝	蒼水街
嘉興	瑞崇	大	十五年	30,000	孫瑞	甫	李芳洲	江東黃花巷
			十五年	30,000	陳森 張位 張全 王	房勤 陸梅 盧	李芳洲 李雲 李雲 李雲	江東新河路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鄞縣	徐慶源	二十二年	20,000	應仰周彭應彭應彭 徐永炎周楚善彭彭彭 忻松青李泉才彭彭彭 孫瑞甫王孝道	彭彭彭	鄞江橋	
		七年	18,000	葉行才李鉅記陸景國 陸綏記沈敏記沈子記 張書記沈金李房	陸景國	姜山	
	姚元益謙吉世福匯阜福成泰福會萬協萬教	積善源	光緒三十四年	18,000	史菊生史康記	史菊生	陶公山史家灣
			順七	18,000	許庭昌許瑞餘	許庭昌	莫枝堰
		同治十年	20,000	俞佐庚王似蓀	俞佐庚	北城新建路	
		光緒三十二年	20,000	胡企南	胡企南	南城藥廩弄	
		光緒十六年	48,000	趙震三	趙震三	游山	
		同治九年	10,000	李萬齋	李萬齋	小路頭	
		光緒二十六年	40,000	童少梅	童少梅	周巷	
		二十二年	40,000	宗嵐山	宗嵐山	周巷	
蘭谿	福和	宣統二年	16,000	孫麗明	孫麗明	方橋	
		宣統二年	18,000	陳弟康	陳弟康	橫河	
	恆泰和	宣統八年	10,000	周幹臣	周幹臣	臨山	
		宣統二年	40,000	趙茂釗	趙茂釗	坎墩	
		光緒二十六年	40,000	陳弟康	陳弟康	天元市	
		二十一年	20,000	陳弟康	陳弟康	第十四門	
		二十一年	10,000	陳弟康	陳弟康	朗霞	
		同治八年	60,000	張恆和裕源昌 穩茂源	吳克明		
		光緒十二年	50,000	張恆和裕源昌 穩茂源	程立名	游埠鎮	
		七年	40,000	羅德泰	胡達九	程紀生	諸葛鎮
七年	40,000	開	商仲安	源	諸葛鎮		

浙江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吳興	中國銀行 中倉 地方銀行 棧	廿二年	中國銀行		絲,綢,百貨,米	米一萬石 絲 240箱	北門外竹行埭
		廿二年	浙江地方 銀行		絲,綢,百貨,米	絲 350箱	城區石板土

華東金融

浙江省

市	縣	倉	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吳興	興業	銀行	棧	廿二年六月	浙江興業銀行		絲, 綢, 百貨, 米	絲 170箱	城區石板上
	慎記	堆棧		十五年五月	慎益錢莊		絲, 綢, 百貨, 米	米五千石 絲 120箱	北門外竹行埭
	郵政	匯業	庫	廿四年十一月	上海郵政局		米	20,000石	北門外潘公橋
	中國	銀行	行庫	廿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絲, 綢, 百貨, 米	米一萬石 絲 240箱	菱湖鎮斜橋街
金華	中國	銀行	行庫	廿二年十二月	張希文	二畝	穀, 米, 油, 荳, 麥 紙, 布		橫街
	中國	銀行	行庫	廿四年	張希文	一畝	弱穀, 米, 油, 荳, 麥 紙, 布		橫街
	交通	銀行	行庫	廿五年	王質	六畝	強穀, 米, 油, 荳, 麥 紙, 布		橫街
	金城	銀行	行庫	廿四年	俞克孝	一畝六分	穀, 荳, 油, 米, 麥 紙, 煙葉		車站旁邊
金華	穗源	錢莊	堆棧	十五年	丁月桂	二畝	弱穀, 荳, 油, 米, 麥 紙, 煙葉		碼頭大街
	浙金	鐵路	倉庫	廿二年	浙鐵路局	二畝	強穀, 荳, 油, 米, 麥 紙, 煙葉		火車站
	金武	銀行	行庫	廿四年	俞克孝	二畝	餘穀, 荳, 油, 米, 麥 紙, 煙葉		澧浦大街
海門	中國	銀行	行庫	廿四年五月	中國銀行	約1600 英方尺	糧食, 南貨, 香烟 等		新北街28
硤石	中國	銀行	行庫	廿二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六畝	絲, 米, 穀, 荳, 雜 件	37,000件	南石路橫港橋 1
嘉興	農王	民倉	行庫	廿四年	吳興運	十二間	糧食	3,800石	王店里仁街
	農新	民倉	行庫	廿四年	虞貽孫	六分二釐	糧食	1,800石	新豐白灣里
	農新	民倉	行庫	廿四年	單紋輝	二畝五分	糧食	1,250石	新隄二致街
	農油	民倉	行庫	廿四年	楊在滿	一畝	糧食	1,000石	油車港港南街
	農王	民倉	行庫	廿四年	孫謀	六分	糧食	900石	王江涇河南埭
	農新	民倉	行庫	廿四年	吳昌武	六分	糧食	2,600石	新篁中大街
	浙江	地方	銀棧	廿三年	姚萍舟	三丈九尺	糧食, 杜豆, 柏油 雜貨	15,000擔	杉青閘
	中國	銀行	行庫	廿三年	金仲顯	八畝	糧食, 杜豆, 布疋 雜貨	21,000擔	豐樂橋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鄞縣	中國銀行第一堆棧	十年十月	中國銀行	三間	香菸, 貝母		江北孟大碼頭
	中國銀行第二堆棧	廿五年五月	中國銀行	三十七間	貝母, 棉紗		江東冰廠路
	中國銀行壘業堆棧	廿二年一月	中國壘業銀行				江東祥和道頭
	交通銀行壘業堆棧	廿二年十月	交通銀行				江東和豐紗廠跟
餘姚	中國銀行周巷倉庫	廿二年九月	中國銀行		穀, 米, 黃豆, 籽花, 花衣	200,000斤	周巷
	交通銀行倉庫	廿三年	交通銀行		穀, 米, 黃豆, 籽花, 花衣	103,000斤	候青門外
蘭谿	馬澗倉庫	廿四年	農民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8,000石	馬澗鎮
	女埠倉庫	廿四年	農民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2,000石	女埠鎮
	游埠倉庫	廿三年	農民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7,000石	游埠鎮
	永昌倉庫	廿三年	農民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7,000石	永昌鎮
	浙江地方銀行堆棧	八年八月	浙江地方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28,000石	北門外大開口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廿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10,000石	下卡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廿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6,000石	百里村
	中國銀行中時倉庫	廿四年九月	中國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6,000石	大開口
	中國銀行中時倉庫	廿四年十一月	中國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6,000石	黃家碼頭
	中國銀行中時倉庫	廿四年十月	中國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2,000石	下卡
中國銀行中時倉庫	廿四年十二月	中國銀行		米, 穀, 雜糧	約 1,600石	下卡	

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平陽

平陽位浙省東南部，東濱海，南與福建毗連。滃江鎮為該縣之南市所在，因地處滃江之口，故名。貨物出入甚便，因直接與福州、上海交通，故商業繁盛。出口貨以米、豬、茶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年九月。平陽縣農民銀行總行，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均

設於婺江鎮。

平湖

平湖位錢塘江口北岸，嘉興之東，北與蘇省接壤，東方大港乍浦即為其城南屬鎮。物產出口以繭、米、棉花、菜子為大宗。水道交通尚稱便利，商業相當發達，金融機關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九月。

永康

永康位浙省中部，有公路通金華，與杭江鐵路啣接，與他縣交通不甚便利，商業亦不甚發達。物產出口以米、火腿、紗襪、生薑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一家，乃金華、武義、永康三縣合辦，設總行於金華，設辦事處於永康，成立於二十三年五月。

永嘉

永嘉即温州，位浙省東南部，當甌江入海之口，為甌江流域各縣之門戶。光緒二年開為商埠，自此遂成為浙南之重要通商口岸，輪船交通，頗為便利，工商業均稱發達，物產出口以木材、木炭、紙、柑等為大宗，茶葉、桐油、蛋、菜子等次之。

永嘉銀行現共有七家，以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三年九月為最早。其次為甌海實業銀行，成立於十二年四月。其餘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及浙江地方銀行分行兩家，成立於二十二年。交通銀行支行、及永瑞地方農民銀行兩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其最近成立者為温州商業銀行一家，開業於二十四年七月。現尚未有銀行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永嘉錢業現共有十七家，其中歷史最久者為大升莊，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其他大部份皆成立於民國以後。其錢業集團，則歷史頗久，在清咸同年間已有組織，地址在東山飛霞洞側財神廟，後嫌其地僻靜，移至白馬殿後亭為議市之所，迨光緒中葉，復遷廣利縣城隍廟六花軒橋邊永昌莊內，再遷九曲里藥業公所之大公堂，又遷議所。至民國初年，更遷入協濟善堂，其時設備簡陋，僅為集議市價之所。後由應君萬清發起籌集基金，與議自建會所，以入會錢莊每莊徵費五十元，再以出口銀洋每千元徵捐二角，歷時十載，積資數千，其間迭遭顛沛，幾至中輟，後經張益平、汪展筮、董榮泉、張子樂、吳佐臣、任慶邦、黃介甫、王寶書諸君相繼興起，購城內九曲里基地數畝，推吳佐臣為主任，鳩工庀材，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落成，定名曰「錢業公所」，從此一日兩市，眾議紛紜，成為温州金融界之唯一集場矣。民國十六年，國軍底定浙江，乃改稱為永嘉縣商民協會錢業分會，十九年，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稱為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重訂章程，今集稱是名。茲將其章則及會員一覽表附刊如下：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同業公會係永嘉錢業入會莊家組織之定名曰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同業公會設在永嘉縣城第一橋下孝睦里
- 第三條 本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其應行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謀金融流通輔市面便利
 - 四 評議或調解同業間之爭執
 - 五 同業因商業上必要之請求得呈請政府或商會辦理
 - 六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事項但其事項之性質以本同業公會權限所得處理者為限
- 第四條 本同業公會以已經在會之錢莊為基本會員每一錢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內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宣告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六條 嗣後如有錢莊願入本同業公會為會員者須有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將牌號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份並正副經理人姓名報告本同業公會經執行委員會審查提交會員大會議決後方得入會為會員
- 第七條 入會各莊如有變更股東或經理及加記改號時亦應依照前條新開各莊例辦理
- 第八條 會員有享受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表決權及會章所載其他一切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暨繳納會費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等項之義務本會會員如有違背本同業公會一切規章以及議決案者經審查屬實除照章處分外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得宣告其出會前繳各費概不發還
- 第十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須先聲明出會事由經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之通過方得出會所有未聲明出會以前之經費仍應負擔
- 第十一條 本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以抽籤定之執行委員有缺額時以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但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主席負執行會務之責對外由主席代表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均用無記名選舉法由選舉人到會投票行之
- 第十四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 第十五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六條 本同業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 一 會員大會定期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
會員大會臨時會議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遇有必要事得臨時召集之
 - 三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主席負責召集之遇有必要事得臨時召集之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會章
 - 二 委員之退職
 -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依下列收支方法由會員平均負擔之
- 一 經常費 每年由會員大會議定支出約數按月向會員征收之
 - 二 臨時費 除經常費外倘有必要支出時經會員大會議定數目臨時向會員征收之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 第二十條 本同業公會其他規章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並呈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

永嘉錢業公訂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永嘉錢業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定名曰永嘉錢業營業規則
- 第二條 營業時間及上市時間
- 一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句鐘起至下午六句鐘止但認為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二 上市時間另訂市場規則內
- 第三條 例假日期
- 一 國慶日(即陽歷十月十日)休假一天
 - 二 陽歷元旦休假一天
 - 三 陰歷元旦起初五日止休假五天
 - 四 端午中秋日各休假一天
 - 五 關於正式大典或紀念日得臨時宣布休假
- 第四條 營業範圍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票據貼現
 - 四 買賣正輔貨幣及金銀
 - 五 匯兌各埠貨幣及押匯
 -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營業
- 第五條 同業交易市場設於永嘉縣城內第一橋下孝睦里本公會內
- 第六條 行情
- 一 規元而匯中洋銀角銅元等市價每日上下午兩市由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市價懸牌公告
- 第七條 利息
- 一 每月陰歷初一十一二十一日由同業議定拆息之價懸牌登報公布之欠莊加一角五分以至二角存莊減五分
 - 二 拆息以一角起碼最高以七角為度
 - 三 各種押款臨時拆款訂期存放各款及票據貼現之利息隨時視市上供求情形由雙方酌定之
- 第八條 筆費坐盤貼水
- 一 凡遇銀根緊急用場浩繁之時莊家得與用款之家商明酌取貼水若干
 - 二 坐盤每百元以二分五釐計算
 - 三 筆資每戶定一元起碼其整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加一元二千元之外逐千加洋五角餘照類推
- 第九條 收解

- 一 各往來戶對於莊家凡遇收解款項應攜帶經摺並其他單據以便記帳
- 二 外埠託理收解以信電上票為憑但自向莊家憑面託理者不在此例
- 三 凡代他人解款送交莊家收帳不論現款期票過帳等項既經莊家收入某戶之帳後無論任何糾葛其款概不發還
- 四 託解銀行之款均提早一天付帳
- 五 來款如在下午四時以後送到者概收次日之帳如係銀行支票適遇休假須俟假滿日收帳
- 六 外埠託解之款如信電在下午四句鐘以後到者概歸次日照理如款解銀行適遇銀行休假日者須俟假滿日照理
- 七 各往來戶託收外埠有期匯票須俟其票註實或收歸後方可作款抵用
- 八 各往來戶如在外埠交入款項須俟其他莊號信到接洽妥實後方可作準如交入係期票者須俟其票收歸後方可作準
- 九 凡交款於各埠莊號指收本地莊家之帳事前未經被指收之莊同意者倘外埠莊號遇有意外之事被指收之莊概不負責由交款人自向理直之
- 十 往來帳每月結算一次由莊家將摺或清單附同回單抄送核對如有數目註價及日期不符等事各往來戶於接到摺單十日內向莊查明改正逾期如無異議應作正確論如有單摺上之記載與莊家簿據不符之處應以莊家簿據所載為準
- 十一 凡以各種票據交莊家收帳或代收者其人應負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前手人責任
- 十二 凡向莊家取款無論現洋鈔票輔幣票據等均須在莊檢看清楚出門以後倘有錯誤莊家概不負責
- 十三 凡莊家貼收代收本外埠各種票據倘有直接間接票被塗銷款未歸到有證可指者仍由前手人自理與莊家無涉
- 十四 外埠託解訂期各款如欲止付須先函電知照如在當日不能中止
- 十五 各往來戶轉託解款項如解條解信票根等均須託解人自加圖章

第十條 各種存款

- 一 存款分活期定期二種立票立摺記帳悉聽其便其利息除由雙方酌定外均照第七條存莊辦法計算之
- 二 定期存款未經到期概不照付但莊家允為扣息發還者得與存款人議妥扣息發還之
- 三 活期存款隨時可以支取但遇市面恐慌銀根急迫之時莊家得與存款人商議通融辦法

第十一條 各種放款

- 一 定期信用放款到期照收如欠款人欲提前先還者應得莊家之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

- 二 活期信用放款由莊家酌定相當整額隨時往來年終一律收清但遇銀根緊急或有不得已之事故時莊家得隨時中止整額要求償還
- 三 抵押放款分活期定期二種照前第一第二兩項辦法其抵押品不論動產不動產均據單照股票公債票並其他有價證券等到期如不履行受抵莊家得代變賣抵押品備抵設抵押品賣價不足清償押款者其餘欠款仍向出抵人補足之倘抵押品賣價備抵押款尚有剩餘者受抵莊家得將餘款收入出抵人別項欠款之帳出抵人不得異議
- 四 凡抵押品既經莊家受抵之後不論發生任何糾葛受抵莊家概不受其影響其抵押品倘遇人力不可抵抗之災患致抵押品消滅者莊家概不負責賠償之責仍得向出抵人追償押款
- 五 各種放款之擔保人所保金額並其利息擔保人應完全負責償還之責凡立有保字者其保字視為永遠有效

第十二條 票據貼現

- 一 凡以各種票據向莊家貼取現款或掉換莊票匯款等其票到期全部或一部不付或雖未到期預知有不付之情節者得隨時退還前手人（即持票來莊貼換之人）換取現款並逾期利息其於票上蓋章或簽字者均有前手人之責且莊定對於有二人以上之前手人得自由選擇而行其請求權
- 二 各種票據經莊家向付款人查對或照實之後付款人對於莊家即有付款之責不能受任何方面之制止

第十三條 買賣金銀正輔幣及鈔票

- 一 買賣金銀正輔幣以及鈔票等以成交時市價為準以後如有漲跌莊家概不負責其數量真偽須當場檢看清楚出門之後莊家亦不負責
- 二 外埠託辦前項物品一經莊家辨就寄出付帳之後中途如有不測之事應歸託辦人負責與莊家無涉
- 三 外埠託付現款提早一天付帳

第十四條 匯兌

- 一 外行向莊家買去各埠銀洋匯款無論有票無票其匯款倘有遲延錯誤以及退回不付等情應即銀歸銀還洋歸洋還其遲延利息以付款地欠莊拆息算還為限除必要之電報費得返還外不論市價漲跌並其他任何影響均不能要求莊家損害賠償
- 二 同業間還有前項情事亦照前項一律辦法但應將來信交閱以明原因
- 三 莊家買收或代收各埠各種匯款其賣出人或委託代收人應負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手人之責任凡其款須由莊家直接或間接向付款人保回者將來如有糾葛賣出人或委託代收人應負返還原款之責
- 四 凡以貨物提單交莊家押匯者應添附匯票其辦法與前項同但貨物提單

如有遺失遲誤以致貨物跌價或其他損失者莊家概不負責

- 五 押匯之票如經註期或換來別票後貨物提單若已交與付款人倘其票或換來之票到期不付者原押匯人不能要求莊家返還貨物提單仍有運款莊家之責

- 六 同業間匯劃向例報轉互抵如有遲誤不付等事應各歸前手人負責

第十五條 票據種類並摺及挂失止付辦法

- 一 往來戶所上莊家付款之票期間最遠以二十天為限莊家得批五天若遇銀根緊急之時得再酌加五天但有存款者不在此例如係過帳亦與前項同
- 二 上票經付款人照實後即生效力但付款人遇有意外之事出票人仍有付款之責
- 三 莊家所出各種票據倘被水火盜賊災患遺失等情應將挂失人姓名住址失票之號碼金額日期並遺失情節報告付款莊家挂失止付一面登報聲明經過一百日後如未到期者以到期之日起算逾期並無發現應由挂失人退回付款莊家所信任之保證人立據准其收款以後如有糾葛概歸掛失人與保證人負責但其止付之情節不正當凡其票經人照過在前者概不准其掛失止付
- 四 上票已經付款莊家批照者其掛失止付辦法與前項同
- 五 存摺掛失止付辦法與本條第四項同但經人持摺取款在先者莊家概不負責
- 六 往來摺如有掛失止付須將姓名號數並其結碼報告莊家須經查明屬實後再行補給但經人持摺取款在前者莊家概不負責
- 七 上票簿如有遺失應即向莊家聲明作廢但經人持票支款者或已經莊家批照者莊家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處置倒帳辦法

- 一 莊家被人倒欠應照滬杭甬各埠成例債權人不論官商人等一律平均分配
- 二 凡倒欠莊款如有隱匿財產或虛抬債額並以其他欺詐行為損害莊家利益者不問事前發覺或事後查明其倒欠之股東並經理人以後如再自為股東或代人經理其行號同業概不與之往來但已經彌補完足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 凡同業不遵守本規則者經查明確實由大會議決處分之

第十八條 附則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提交全體會議議決修改之

永嘉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	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莊職務	公會職務
厚康	錢莊	五年二月	汪性良	經理	委員
涵康	錢莊	五年二月	戴綬先	經理	委員
永豐	錢莊	十五年二月	翁來科	經理	委員
洪元	錢莊	五年二月	葉仲文	經理	委員
潤餘	錢莊	十六年二月	陳耀中	經理	委員
滋康	錢莊	二十年二月	汪仲筮	經理	委員
鼎源	錢莊	五年二月	戴介眉	經理	委員
咸孚	錢莊	十九年二月	葉志超	經理	委員
涵昌	錢莊	十五年二月	張惠如	經理	委員
聚康	錢莊	十五年二月	張美華	經理	委員
濂昌	錢莊	十五年二月	周學九	經理	委員
宏生	錢莊	十二年二月	張學青	經理	委員
德生	錢莊	十五年二月	李劍秋	經理	委員
鼎豐	錢莊	十五年二月	陳頌霖	經理	委員
大升	錢莊	十五年二月	金文奎	經理	委員
順康	錢莊	十三年二月	周文鼎	經理	委員
匯漆	錢莊	十二年二月	黃鼎	經理	委員

永嘉有典當兩家，德豐當成立於光緒元年，資本十萬元。善泰當成立於咸豐年間，資本七萬元。二家合計營業數約在二十萬元上下。

二十四年永嘉現銀移入共計三十三萬元，內計上海二十萬元，定海十萬元，海門三萬元。現銀移出計上海一處，二百三十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九萬元，以上海為最多，計四百八十二萬元，杭、甬次之，計四百四十萬元。匯出款共計一千六百八十三萬元，亦以上海為最多，計一千四百萬元。

沈家門

沈家門為定海之首鎮，位舟山島東南部。為漁鹽繁盛之區，冬季帶魚，春季小黃魚等買賣頗盛。輸出亦以鮮魚、魚鮓、鹽為大宗。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分處，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中國實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於二十二、三年間亦在該地設立辦事處，但不久即相繼裁撤。

安昌

安昌為紹興之屬鎮。位紹興西北部，與蕭山縣接壤，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並有錢莊六家。資本總額約四萬元。

吳興

吳興即湖州，位浙省北部，北濱太湖，隔湖與江蘇之吳縣相望，河流水道交錯甚多，故水道交通，極為便利。工業以絲、綢為最

盛；商業頗爲發達。農產則以米爲主。輸出品以絲爲大宗，繅次之，毛竹又次之。

吳興有銀行三家：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三年八月爲最早，浙江地方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浙江興業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中國實業銀行在二十四年二月間亦有辦事處之分設，嗣後即裁撤。因未足法定家數，尚未有銀行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吳興錢業本極興盛，民國十八九年間共有二十六家之多，二十年後，因絲市衰落，各業不景氣，錢業停歇日多，迄今僅存四家。

吳興初無銀行，有之始於民國三年之中國銀行，歷三年適值吳興絲綢業勃興，先後設立分支行於吳興者，計有華孚、儲豐、絲綢等三家，越三年絲綢業曾一度大受打擊，因之華孚、儲豐、絲綢三銀行均未滿三年；先後歇業。至民十三年間交通銀行來設分行，不圖是年（甲子）秋，齊盧交惡，用兵於長興宜興之間，濱兵經過，庫款被劫，於是交通銀行即告收歇，至此惟中國銀行竟如魯殿靈光，巍然獨存矣。

其時錢業信用膨脹，能予顧客以種種便利，銀行以內部寧則謹嚴，難與錢業抗衡。豈知數年之後，錢業之能予顧客以便利之方案，即爲致敗之道。蓋民十六至十九此三四年中錢莊有勃然興頹然敗之怪劇，由十五家錢莊增至二十六家，不數年而倒閉疊出，現存僅四家，推原其故，何莫非競爭濫放之故。錢業既衰，中行業務日益增長，至二十二年一月，浙江地方銀行始來吳興設立分行並堆棧。同年浙江興業銀行又來吳興設立貨棧，並營匯兌，而中行遂亦添設倉庫於吳興之北關。

查錢業失敗之原因，不外乎天災人禍兩大端，而天災與人禍之結果，能使農村凋敝與百業崩潰，錢業之主要業務爲存放，放款基礎則完全建築於道德與信用之上，乃者世風日下，倒閉頻仍，法律又不能作保障，於是此墨守成規之錢業，遂爲新時代下之犧牲者，環視大江南北之錢業，擱淺歇業者，比比皆是，吳興錢業之失敗，初非例外，苟能加以合理之改造，則今後碩果僅存之錢業。桑榆之收，似猶未晚，銀行業乘時而興本其服務社會輔助工商業之職志，嚴甄別慎取舍，則又當以昔之錢業爲前車之鑒，庶乎可矣。

民國十七年時，吳興有錢業公會之成立，旋於十九年奉令改組爲吳興錢業同業公會。當時會員共有二十六家，自後會員日少；至二十二年底已僅存四家，以迄於今，因不足法定家數，故同業公會已無形消滅矣。

吳興典當業之沿革，洪楊亂前不可考，亂後以吳興陸氏設立典當爲獨多，內部營業計劃均創自陸手，至今湖地典當，仍習用之。考擬設典當之旨，本含有救濟平民性質，其營業亦最稱穩健，比年以來，因衣服首飾有極度之變動，物價跌多漲少，遂日趨黯淡，收歇頻聞。按之典當業自身問題而論，固以收歇爲得計，但值茲社會經濟衰落，農村破產之秋，平時積典質以謀週轉者，至此必更抱無窮之戚。查近年湖屬典當業之閉歇悉見，雖各有其不同之原因，而連年虧耗，各典主無意維持，則事出一轍。事隔稍遠者，姑置不論，即如二十四年菱湖之昌泰，新市之善祥，晟舍之潤泰，德清之長發，荻港之來泰，城區之成德，義舉之恆慶，均相率收歇，處於此種情勢之下，

小民生機益告斷絕，在有銀錢業地方，大都有倉庫或堆棧，兼做小額儲押業務，可以藉資緩急，但限於農作物，至其他物品，亦非典當不可。如上述菱湖等各地，須完全仰賴於典當，如今典業凋零，平民籌措小本之門路已絕，安得尚有生產能力，人民既無計為生，地方必日趨貧瘠，比如湖屬之梅溪鎮，本有典當二，一傳於匪，一傳於火，日久資源斷絕，民力孱弱，目前該地市面不堪收拾，此一有力之明證也。查典當一業不可使其由漸漸減少而至於絕跡，應由政府勸告其繼續復業，一面指導其改訂當舖辦法，鼎新革故，事在人為，安知日後無復興之機會耶。

湖州倉庫共有六家，在縣城者五家，為中國銀行倉庫，浙江地方銀行堆棧，浙江興業銀行貨棧，復記堆棧，及郵政匯業倉庫。在菱湖鎮者有中國銀行倉庫一家。除復記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外，餘皆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後，儲物皆以絲、綢為主。

定海

定海即舟山羣島之首府，縣城在舟山島之南岸，漁業最為發達，出口貨以鮮鹹魚類為大宗，鹽次之。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中國通商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一年八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

東陽

東陽位浙東中部，有汽車路通義烏，與杭江鐵路相聯接。交通尚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火腿為大宗，茶葉、藥材等次之。金融機關有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金華

金華位浙省中部，當杭江鐵路之中程，交通便利，商業尚盛，物產出口以火腿為大宗，遠近馳名。

金華之銀行以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為最早，但開業未久，即因事撤銷，至民國二十年始行復業。二十年後，銀行設立漸多，計二十三年設立者有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總行，龍游地方銀行分行三家。二十四年設立者有交通銀行支行，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及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三家。除龍游地方銀行已於二十四年八月間宣告停業外，現尚有銀行五家。

金華錢莊之設立遠在同治年間，為廣和、乾康二莊，惟規模狹小，營務以兌換為主。至光緒年間，又有穩源莊之設立。民國初年廣和、乾康二莊先後宣告停業。繼起者有慎源、裕亨、濟源等莊。至十六年又有匯源、周恆茂、裕源三莊之設立，是為金華錢業之最盛時期。二十年後各業衰落，錢莊營業日衰，乃相繼停業，迄今僅存穩源、慎源二莊而已。前曾有錢業公所之組織，但僅具空名，今則無形取消矣。

金華典當共有兩家，一為同慶典開設於光緒十年資本四萬一千元。一為廣濟典，亦成立於光緒十年，資本四萬九千元。近年營業均不甚佳，僅能維持而已。

金華倉庫現有六所，穩源錢莊堆棧成立於民國十五年為最早，其餘皆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以後。此外縣屬澧浦鎮亦有金武永銀行倉庫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儲物均以糧食為主。

長興

長興位浙省之最北部，吳興之西北，東臨太湖，西北與皖、蘇接壤。物產出口以米、絲、茶為大宗，煤、竹、石等次之。水道交

通頗爲便利，汽車路京杭國道，由此經過。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

武義

武義位浙省中部，金華之南，永康之西，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米、竹、木、茶葉爲大宗，紙、火腿次之。金融機關有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南潯

南潯爲吳興縣屬之最大市鎮，位吳興之東與江蘇交界之地，產絲最著，商業亦盛。金融機關有大陸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尚有東南信託公司辦事處。江南銀行在二十四年亦設有辦事處，不久即隨總行收歇。此外尚有錢莊二家。

桐廬

桐廬位之江中流西岸，嚴州之東北，富陽之西南，水道交通，尚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石灰、毛紙、穀、繭爲大宗，桐油、茶葉次之。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三年三月。

紹興

紹興位錢塘江口南岸，介於杭、甬之間，交通便利，工商業皆稱發達。物產輸出以錫箔、紹酒、茶葉等爲大宗，尤以紹酒爲最著，中外馳名，銷場甚大。從前市面金融，素賴錢業爲周轉，是以錢莊林立，獨擅勝場，自民國三年秋，中國銀行來紹分設後，始開銀行新紀元；但地方以刻洋爲本位，商業往來，居家進出，皆以錢莊爲便，又以風氣未開，社會對於有限組織，恆少信任觀念，其時非特存款不易招致，即發行之鈔券，亦無若何信用，除代理金庫收支庫款外，業務至爲清簡。當民國五六年間，甬、紹兩地錢莊，爭放外埠放款，以致內地現金枯竭，現金貼水每百元最高竟至十三四元，百物因之昂貴，經濟遂呈枯竭之象，銀行以現金爲收付，至此與社會之需要，愈形扞格。嗣於七年間，省方官廳，明令平現，現水得以減輕，商民稱便。

民國十年，由地方士紳組織紹興縣農工銀行，但因資本額小，現已停業，同時又有上海絲綢銀行，來紹設立分行，並在西鄉華舍分設辦事處，收做絲綢押款及貼票等業務，範圍比較農工爲大，惟以經理未善，故僅歷三年，即告清理。其時內地交通，日臻便利，社會風氣，亦漸開通，現水既平，銀行事業，漸覺需要，民國十八年，有中央銀行辦事處，十九年交通銀行支行之設立，二十二年又有浙江地方銀行分行，及紹興縣農民銀行之設立，迄於最近止，城區同業，共計有八家。

若論過去不幸之事，浙省首有朱呂之爭，繼有齊盧之戰，黨軍入浙，閩軍有退紹之喧，一二八滬戰影響，銀根奇緊，二十年來，疊丁變端，未受意外損失，擠兌三次，均以調運從容，而券信反以增高。至於同業現狀，中行在紹，歷史較久，無論存款，放款，匯款，發行，自比各行爲多。中央除代理國庫外，其他業務，尚屬清簡。浙江地方經理省庫，吸收機關存款，範圍雖較中央略大，一時亦未見擴展。交通經營商業信用放款，有逐漸發展之勢。總之際此出產衰落，商業凋敝，銀行存多放少，不免均告損失。二十四年由紹興紳商發起紹興商業銀行，又有上海綢業銀行紹興分行，而浙商業銀行紹興分行之設立。

紹興錢業沿革，向無記述，但知其歷史，頗為悠久，即老於是業者，亦不能舉其原始。大約紹興之有錢業，當在清季乾隆間，以前如商如農，皆存積現銀或制錢，不積錢莊之周轉，蓋所謂窖藏時代也。其時通貨為生銀與制錢，而錢莊之設立，亦不過以銀與錢相兌換而已，而商業之設施，亦至為幼稚，除典當外，大都以小本經營者為多，即富厚之家，創設典當，亦恆就家藏現銀制錢，以供當本之需要，初不恃錢莊之通易也。

道光以後，漸有墨洋流入，然社會仍以銀與制錢為本位。洪楊之後，墨洋流入益廣，商業初具基礎，錢莊漸露頭角，然大都獨資經營，資本固無一定，至多亦不過五六千元而已，更無大小之分。迨光緒以還，商業需要日繁，銀元已成通貨，有時現金求供或不相應，乃產生虛洋本位之劃洋，與寧波過帳洋相類似，以資調劑，錢業除日開寶紋、現洋、角子、諸行市外，並創抗匯、兩匯價格，得與各埠溝通經濟，錢莊至此，有大同行，小同行，土錢店之分。大同行資本，額定三萬元，小同行自一萬至二萬元，土錢店自一二千元至五六千元不等。關於存款，放款，匯款等，則屬於大同行，小同行以資本較小，除經營少數存款放款外，則搬運通貨，及門市兌換為其主要業務，土錢店經營烟土生理，兼及兌換等事，彷彿上海之烟紙店。

紹地商品，向係入超，往外辦貨，必須現款交割，而社會游資，已由窖藏轉入存放時期，存入錢莊，代權子母，故錢市有掉期之創設，調盈劑絀，由大同行主持利息，對於活期存欠各戶，計算利息，以掉期為標準，掉期月計九期，以二五八劃抵，三六九開掉，視當地現金之多缺，定掉期之高下，每期每百元最高為三角，最低為五釐，至定期放款，年分兩期，自三月末日，至九月末日，自九月末日，至翌年三月末日，謂之長期，利息至期同業公議，總扯月息一分，上屆較輕，下屆較重，此蓋根據當地金融之季節；又有自十二月二十五起，至翌年三月二十五止，謂之三對寄盤，至二月二十五止，謂之兩對寄盤，利息統扯按月八九釐之則。

光緒中葉，紹地人口日繁，消費激增，又如上虞、新昌、諸暨、嵊縣、蕭山、及金衢麗一帶之金融周轉，亦莫不以紹興為尾閘，甬江錢莊，亦放款來紹，紹興商業，於以繁榮，但不十年，而甬人移資滬濱，所積地方風尚樸實，商場營業穩健，紹地錢莊，得不受若何影響。惟大同行既握掉期開做之權，而抗匯、兩匯之市價，又係硬盤，一市之間，長短垂見，與現今之交易所拍板無二，因此賣空買空之投機事業，自不能免。洎乎光復以後，各業停滯，金融事業，首當其衝，其時土錢店，格於禁令，固已相繼停業，而大同行小同行，或因於投機失利，或歸咎於放帳不慎，宣告清理者，亦復不少，其時除大小同行外，又有中同行之名稱，同業中，復以鼎革伊始，共謀改革，遂步杭市復盛，改掉期為日拆，每百元以六分為最高率，近二十年來，錢莊營業之發展，實基於此；同時並將各種行市，改開評盤，匯價得以穩定。

當民國五六年間，甬、紹錢莊，爭做外埠放款，資金溢出頗多，以致內地現金枯竭，現洋升水，每百元直至十三四元，百物昂貴，銀根奇緊。民國七年，該省當局，明令平現，取消現水名稱，增加滬匯行市，替代現洋市價，以謂現洋須向滬埠裝運來

紹，故稱滙匯，其實匯滙款項，必須按照杭市，或甬市之規元市價，再以紹市之抗匯或甬匯市價，折合作帳，滙匯市價當時由官廳限定，升水最高不得過一元，嗣以錢莊減少外埠放款，資金還有流回，銀行推廣發行，鈔票流行無阻，籌碼得數周轉，現水逆平。二十年，各業奉令組織公會，錢業亦於同年遵照辦理。二十二年七月，廢兩改元，紹市取消寶紋滙匯市價，增開申匯，洋貼，行市，以資計算。黨治以還，地方安謐，商業繁盛，錢莊之設立，亦逐漸增多，截至二十四年底，計有錢莊三十九家。

在光緒三十年間，錢莊堪稱蓬勃時期，現今可稱全盛時期，大同行之資本，原定三萬元至五萬元，中同行定二萬元至四萬元，小同行一萬元至二萬元，現為減輕營業稅之負擔，資本相率減小，故大同行僅二萬元，中同行一萬四千元，小同行八千元，鄉鎮錢莊，亦復如之。惟是同業既多，競爭甚力，在多單之家，除本地放款外，厥維滬之茶繭業，杭之絲綢業，為消納之所。自一二八後，對於外埠放款，咸有戒心，數已不多；加之本地出產衰落，商業清淡，社會資金，有從錢莊移轉銀行之傾向。據錢業中人云，際此銀行日多，錢業之存款，流入銀行，業已數見不鮮，實際關係，半由社會風氣已漸開通，半緣年來錢市日拆輕微，以致錢莊範圍，日就縮小。根據調查所得，如怡豐、開源、元昌、儲成、復裕、承源、同吉、姓原、同和源、乾泰源等家，均為多單之戶，裕昌源、祥和、祥源、怡源、鮑景泰、泰源、怡泰等，雖單子不多，但均股東殷實，營業穩健，且歷年營業勝利，均有相當之公積，每家多至十餘萬，少亦四五萬，不失優良之地位。其餘或歷史未久，或範圍較小者，要皆基礎鞏固，成就可期。此外西鄉之柯橋華舍，北鄉之安昌等處，錢莊亦頗不少，考其歷史，較城市錢莊為近，營業方針，均以城市之馬首是瞻，資金不敷運用，亦賴城市同業之供給。總之紹興地方殷實，所有商業，均由紹人創設，外人極少投資，除交通、電氣、銀行事業而外，絕無有限組織。又以通貨劃洋為本位，各商號，類多資本小而範圍大，恃信用貸入資金，恆有超過資本十倍二十倍者，營業穩健，相習成風，若以貨物押借款項，則視與牌面慈闊，故錢莊之放款，絕對均以信用為標準也。

紹興錢業同業之有公共組織，在洪楊以前，已具雛形。惟時商業未臻發達，所謂錢莊者，亦無非以銀兩兌換制錢，制錢兌換銀兩為主要業務，兼亦有以售賣煙土為副業者。比之今日各莊，誠有天淵之別。故當時同業之組織，殊無具體辦法，即貨幣行市，亦須旬日或數日一議，相傳僅在城區江橋護國寺內佈置一室，為公議行市聚會之所。厥後兵燹之餘，元氣大傷。直至同治末葉，市廛始漸次恢復，商業亦日趨繁榮，因之錢莊日益多，基礎日益固，爰於光緒元年，由同業謀金在城區筆飛街購地一方，庀材建屋，翌年工成，顏曰錢業公所，額曰和豐堂。其時英洋角子流入漸多，商業買賣，社會進出，由制錢本位而改為銀元本位，商品出入，對於杭、甬兩地關係尤密，同時創設杭、甬匯頭市價，各種行市政為每日開議，錢業公所除每日由同業各派店員至所公議行市外，如同業發生糾紛，或應行公布事件，亦在公所口頭行之，但無記載。如發生對外文件，即以和豐堂名義行之。同業中以股東財產之厚薄，營業範圍之大小，有大同行，中同行，小同行之分，如新創錢莊一家，須按照同行等級納公所費，

大同行一百元，中同行七十五元，小同行五十元，一次繳足。將來停業或倒閉，概不發還，此外對於公所毋庸負擔任何公費。公所之內，雇用一員一役，雇員任招待之責，雇役司日常清潔及聚議時差遣等役。公所行政事務，由同業依所在地路線，每年以兩家輪流管理，名曰正副司年。公所費收入，除公所開支，及九月間財神誕日演戲酬神費用外，盈則存入正司年莊家生息，絀則同業公攤捐認，收支立簿記載，每至歷除夕，辦理交替手續，歷屆新正；同業公議營業規則若干條，印發滬、杭、甬各幫同業，及各地交往商號，以資遵守，此為錢莊同業自有組織以來，迄於黨治以前之情形也。

民十六後黨治開始，各業各有店員工會之組織，錢業居各業之首，自不能例外，但結果徒起糾紛，毫無成績，乃奉令解散。二十年從新改組為錢業同業公會，各莊之經理或協理為入會出席之代表，照章選舉執行委員就職任事，迄於二十二年二月任滿，違章抽選，繼續任事。其內部組織除和豐堂固有辦法照舊辦理外，公會部份加延文牘一員，庶務一員，公役一名，分職辦事。其銀錢出納，由主席委員隨派本莊店員兼職辦理，公會費用公議，不分同行等級，每莊每年擔任二十四元，分兩次繳付，由主席莊家派員收取。惟對於本業各項統計，及各業演變等項，殊少實錄。蓋內地各業之組織公會，無非徒具形式而無實際，即公會辦事職員，要皆一身數役，恆多顧此失彼，此固不獨錢業為然也。茲將該會之各種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立法院通過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係紹興縣區域內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于城區筆飛街
- 第二章 宗旨及會務
-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行規之規訂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及整頓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同業券資間之爭執調解事項
- 六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託事項
- 七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九 關於同業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十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本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錢莊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并須履行入會登記手續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會員入會登記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 商店之開設地點及經理人姓名
 - 二 最近一年間店員人數表
 - 三 資本總額
-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開會時有發言建議及表決權
 - 三 本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按期繳納會費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四 不侵害他人營業
- 第十條 凡會員有不遵前條各項義務之一者或有破壞本會行為或妨害本會名譽者輕則予以警告重則取消其會籍但須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手續辦理
- 第十一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會以同業之錢莊為會員會員代表為組織單位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大會閉幕期內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三條 每一錢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錢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以上所稱店員經協理及學徒均不在內)
-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會受縣政府之監督
- 第十七條 本會為縣商會之會員

第五章 職員

- 第十八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九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為正式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執行委員
前項當選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辦理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三 支配本會財政
-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日常事務
二 辦理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代表本會對外一切事項
四 指揮或監督全體辦事員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常務委員任期定為二年連舉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執行委員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進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投票選舉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如有左列情事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四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分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於一月二十六日開會一次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前項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

- 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七 章 會 費 及 會 計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分別負擔其分擔方法每一會員每年繳納銀二十四元
- 第三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或須籌募經費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舉行之前項會員大會得隨時召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會以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末日止為一會計年度遇會計年度屆滿而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費收據須經常務委員三人以上之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 第 八 章 解 散 及 清 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會如因地方重大事變或有其他不得已事由不能辦理會務或地方主管官署命令解散時得依法解散
- 第三十六條 解散及清算事項得適用商會法第三十二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各條之規定
- 第 九 章 附 則
-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紹興錢業公訂規約

民國二十年二月

- 一 議主容欠息概照日拆加二分至少一分算
- 一 議抗而同行欠息至少加五釐餘則互相對待

- 一 議客路同行欠息加一分半至少以一分算
- 一 議安柯同行欠息加一分半至少以七釐半算
- 一 議三九兩底六對期息定望日開議過年三對期息債定十二月初十開議未議之先得預放既議之後不得套兌
- 一 議本街及客幫同行外項主客委託代介上單及信報照票面日期早一天付帳
- 一 議客幫暨主客委託收外項發票及安柯發票均須遲一天入帳路遠追加另支票力每百元五分
- 一 議主客杭甬匯加除每百元三分起至少一分爲度現洋五分起至少二分爲度角子一分起至少五釐爲度鄉鎮同行匯頭加除一分至少五釐現洋二分至少一分角子五釐至少二釐半
- 一 議申元每百兩加除至少五分票貼二分申釐五毫至少二毫半匯水加除照加
- 一 議銅元加除去以十枚算來以五枚算
- 一 議蘇匯加除每百元至少一角破禾聽杭同行來價每百元外加一角
- 一 議日拆照舊率二月以二分爲度三月三分四月隨開至六分爲度
- 一 議主客委託遠路發票代向寄收當此多事之秋倘有人力不能挽回而出險者不能負責
- 一 議凡有委託同行及外項票款介家已將來票勾銷其款須至次日劃歸方可作准倘遲不測則勾銷之來票仍當退還來家歸其自行理處收票家不負責任
- 一 議主客委託辦任何現款自辦說後無論已裝未裝其風險應歸委託者負擔如有主客擺存現款設遇天災地變及其他人力不能抵抗者概不負賠償之責
- 一 議小同行欠息至少加五釐杭甬匯及現洋加除五釐角子一釐銅圓兩收
- 一 議本規則議定後鄉鎮如安柯同行有遵守的義務違則與之絕交
- 一 議三九底期券限用戶於十日內繳到不得稽延
- 一 議以上各條本城大中小同行互宜遵守如有違背一經察出罰洋五百元自議之後各立(和豐堂莊規保證金)五百元存摺一口交存司年家保管設有違章受罰者由錢業公會執行之所得罰金即以四成給報告人四成充錢業公會經費二成充和豐堂經費既罰之後莊規保證金照原數補足不允則全體與之絕交至來函報告時須單記名的函中蓋以暗印俾可驗印付款
- 一 議本莊規由勞資聯席會議議決自陰歷二月十六日起一致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聯席會議修改之

紹興縣錢業規約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七日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約係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共同遵守之信條定名爲紹興縣錢業規約

第二章 本 位 制

- 第二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概以劃單為本位
- 第三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
- 第三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遇年節及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四條 例假日規定國慶元旦總理誕辰總理忌辰等日
- 第四章 公單
- 第五條 每日晚間由出帳同業將一日之收付及過帳同業之收付彙開公單各交挨戶輪值之出帳同業會對有無錯帳如遇錯帳限次日查明自相持直
- 第五章 行市
- 第六條 中甬杭匯及日拆市價每日上午聚集公所公同評定至供求平衡「評定市價」書明牌上公布之
- 第六章 利息
- 第七條 定期放款每年分為下列兩期(甲)四月底(乙)十月底其利率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議定之但須先十五日議定公布大結束時寄盤亦照此辦理在未議定之前不得預放議定之後不得紊亂用戶期券限十日內繳到不得稽延
- 第八條 同業每日所開日拆定四月六日起開公拆一分五月一日起隨開最重以五分為度(連坐拆)開至大結束前十五天為止
- 第九條 主客存欠改開毫息至記戶存款得酌酌辦理
- 第十條 往來存欠利息相距毫半於每月二十六日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評定之但大結束一月得每十日評開一次其無拆時欠息至少以一毫半計算
- 第十一條 鄉鎮同業存欠利息相距一毫杭甬同業存欠互相對待零路同業欠息至少以一毫半計算
- 第七章 買賣匯兌
- 第十二條 日期及手續費
- 甲 會員同業買賣中匯以四天為期甬杭匯以三天為期
- 乙 中匯每百元取手續費五分票貼照加杭甬匯每百元取手續費二分五釐容村及過帳同行得各自酌定之
- 第十三條 代理各地收票解根其應貼匯水隨時酌定
- 第十四條 代理買賣各種匯款及代收外埠票款無論中途或已目的地及退回時設有意外不測情事發生應由委託者自行處理代理之莊概不負責匯款須俟收到後方可作實抵用其覆信郵資亦歸委託者認給
- 第八章 出入貨幣
- 第十五條 凡收進法幣每百元取手續費五分支出法幣每百元取手續費二分銀銅輔幣遵照 部定章程辦理
- 第十六條 凡委辦法幣等一經辦就無論已裝未裝一應風險應歸委託者負責承擔
- 第十七條 凡擺存法幣等除能力所及代為保管外設遇天災人禍代擺之莊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章 各種票據

- 第十八條 本街與容幫同行及外項主客委託代解上票及信報照票面日期早一天付帳
- 第十九條 容幫暨主客委收外項簽票及安柯等簽票均須遲一天入帳
- 第二十條 凡有委收同行及外項票款解家已將來票勾銷其款須至次日劃歸方可作准倘遇不測則勾銷之來票仍運來家歸其自行理處收票家不負責任
- 第二十一條 箔莊上簽以距離大結束期早三日為度下方橋網業上票以距離大結束期早五日為度華舍網業上票以距離大結束期早七日為度
- 第二十二條 本城主客委理收解匯劃簽票遲大結束期前三星期內以成元為止如帶零頭概不照理
- 第二十三條 主客委收柯安簽票以距離大結束期早四日為度遲則寄帶不便概不代理

第十章 各種收解

- 第二十四條 委閱憑信及活期聯票概不代理若委託轉解別莊支根每百元取解費五分
- 第二十五條 來信委理即期收款概須次日劃歸方可作准至委解款項一經解出不得駁回
- 第二十六條 各路交款須俟到信代售歸後按例入帳設遇不測仍歸交款者自行負責
- 第二十七條 委理滿期收款速拆收即日帳
- 第二十八條 委理收解及約定逐日報信其郵資歸委託者承給
- 第二十九條 委託預解款項概不代理按期解款倘欲止解須先一日通知方可照行

第十一章 掛失止付

- 第三十條 同業籤票及憑摺如持有人實遺水火盜竊確係遺失者得由持有人，取具殷實舖保以書面聲請掛失止付一面即刊登依法有效之報紙聲明作廢經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連同保證人擔保付款其籤票憑摺永遠無效
- 第三十一條 委解籤票劃條憑信等如確因遺失止解須照第三十條辦理倘係付款爭執必須自行理楚

第十二章 債權保障

- 第三十二條 如遇交易戶號虧倒必須立刻報告本公會召集同業債權開緊急會議填明債額公同理處庶可一致對付不致紊亂
- 第三十三條 凡遇戶號虧倒其股東如在外埠外鎮有合資營業之字號應由本公會聲請各該地同業公會協助扣補以免趨避
- 第三十四條 交易戶號於虧倒時則破產折價於事過情遷後則出其區款改頭換面重新營業同行不得再與交易並得將債務人牌號姓名住址以及折讓各經過情形懸牌於本公會會場足為惡意虧倒者戒

第十三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規約經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交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即日實行
- 第三十六條 凡同業會員鄉鎮同業均應一體遵守
- 第三十七條 本規約如有尚未盡事宜或發生窒礙難行時得隨時召集會員大會修改之
- 第三十八條 凡同業會員有違背本規約者一經覺察依照本公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取消

會籍拒絕交易

紹興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鮑景泰興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張惠揚	經理	主席
怡豐聯號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馮虛舟	經理	常務
晉源震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陳燕庭	協理	常務
同濟泰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馮漢培	協理	常務
復裕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宋濟川	經理	常務
承源永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單康年	經理	執行
恆隆昌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沈伯其	協理	執行
姓源隆號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孟慶海	經理	執行
祥源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章叔形	經理	執行
恆隆昌號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章藍田	經理	執行
恆和泰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童舟夫	經理	候補執行
鴻源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凌介眉	經理	候補執行
乾豐昌號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魏季卿	經理	候補執行
寶源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包南如	經理	候補執行
裕成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方松濤	經理	候補執行
儲和成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孫堃培	經理	
開晉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吳福生	經理	
同濟泰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謝松健	經理	
晉源震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樊錦堂	經理	
匯源安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孫子嘉	經理	
祥源安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馮璜子	經理	
匯源安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陶子鏡	協理	
怡源洽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陶包三	經理	
祥源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包夏錫	協理	
裕昌號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丁渭昌	經理	
元昌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高坤方	經理	
恆升明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張帶南	經理	
同吉泰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張壽芝	經理	
茂源恒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金升堂	經理	
元厚協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金日如	經理	
鉅源記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金引川	經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正 裕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陳 仰 樵	經 理	
盈 源 裕 號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陳 厚 卿	經 理	
恆 豫 泰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何 錦 齋	經 理	
恆 泰 聯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趙 吉 三	經 理	
福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陳 品 三	經 理	
同 裕 和 記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曹 季 南	經 理	
義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包 南 翔	經 理	
咸 亨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陳 春 泉	經 理	
恆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幹 茂 芝	經 理	
儲 和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楊 福 堂	經 理	
元 升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謝 維 祿	經 理	
鉅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王 寶 田	經 理	
鉅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王 警 僧	經 理	
安 孚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倪 樹 森	經 理	
穩 康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於 五 瑞	經 理	
信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朱 丙 生	經 理	

紹地之有典當，已遠不可考，相傳自有清以還，城鄉典當，似已不少，洪揚之亂，多毀於火，至今除尚有一二，若廣思、廣和故址可按外，餘均渺不可知。嗣於同治間，地方秩序漸復，社會需要至繁，城鄉典當之創設，已不在少數，其組織均為本地紳富，獨資創設者為多，資本固無一定，經理每由典東自任，即納帖之規定，亦以地方繁盛與偏僻，定帖費之高下，初不以資本額為標準也。君主時代，商業既尚無法定之結合，官商情形，至為隔閡，惟富商有請見官廳之可能，朝奉之稱或即因此。當地商業，賴富商以通聲息者，有三十年之歷史。在光緒初年，府屬嵊縣、新昌、諸暨等縣，民多強頑，恆有結夥來紹，搶劫當舖之事，因此官廳定賠償之辦法，而典當當舖之設備，益臻鞏固。

其營業之種類，在昔名人字畫，文玩古董，皆可入當，而以皖省之徽州人，有鑒別真贋之能，故徽州朝奉，曩曾獨享盛名，至今則可當之物，厥惟服飾銅錫而已。分析論之，衣服約占十之六，金銀珠飾銅錫器皿各占十之二，當入之物，按照千字文，每月一字，編號存儲，期限兩年，利率不過月息一分，蓋從前典當，為便民而設，除調劑平民金融外，實含有周繼貧民之美德，固不以孜孜為利也。每當通常存貯，自二三萬元至五六萬元不等，當價成分，大都衣服值百當五十，金銀珠飾銅錫器皿，值百當七十，期滿不贖，由當將貨出售，以清當本，謂之滿貨。此項滿貨，按照原編字號，售與本地衣莊，再由衣莊，分類轉售各業，典當出售滿貨，照當本按百升十或二十作價，名曰貫頭。當光緒末年，滿貨價值最高，直至貫七，即當本百元之貨，售與永

莊，值一百七十元，此時典當營業頗佳，新創不少，城鄉共有五十餘家，堪稱全盛時期。

迨光復以還，殷富之戶，日有消長，昔日之獨資創設者，至此遂多合資營業，立議單，聘經理，與尋常商號，無甚差異，又有合資之當，不立議單，而內部分東記帳，例如甲乙丙三東，合資營業，每月各認十日，各出當本若干，由當設立全套帳簿三份，上旬收付記入甲東之帳，中旬記乙，下旬記丙，此類典當，大都東家富有資金，故資本並無一定。但歲月遞增，人事不常，若是組織，現今已無所有，至立議單之當，係由股東集合資本，自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不數祭本之數，向金融業信用貸入，因之利率逐漸提高，偏僻鄉當，竟有至月息一分八釐者，自黨治後格於禁令，始城鄉一律，改為月息一分六釐。

維是社會習尚，厭古喜新，初則衣款改革頻仍，繼以綢緞慘落，人造絲織品，深入內地，滿貨至為滯銷。二十年後，有照當本減折求售者，有當自行設櫃拍賣滿貨者，營業異常艱苦，衣莊事業，與典當實有密切之關係，衣莊營業，既一落千丈，而典當之停業，亦時有所聞。二十三年有厚昌、恆德之停業，二十四年又有德德、高德之閉歇，雖因股東另有問題，但典當業之不景氣，已可見一斑。二十四年西鄉之東浦同泰當，又以停貨聞，官廳有取締無故停業之明令，而無救濟危殆之能力，恐亦徒具虛文，無裨實際。總之際此農村破產，商業益艱，典當業雖有對於衣服旗袍，及人造織品，拒絕收當之辦法，但滿貨自賣既難推銷，售與衣莊，降格直照當本七折，尚無對手，據調查所得，照常營業之城鄉典當，僅二十八家，二十四年營業，雖尚稍有盈餘，但滿貨存積頗多，瞻彼前途，殊難樂觀也。

紹地素無倉庫之創設，年來各地農村破產，紹興縣政府曾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奉令籌設農民銀行，辦理農民低利放款，但無倉庫設備，中行應商業之需要，順時代之潮流，亦於同年十一月，在北鄉安昌設立辦事處，兼辦倉庫業務。查一二年來，農民銀行之農民低利放款，因鑒於抵押放款，不易招徠，僅有信用保證放款一種，信用放款，照銀行定章，手續自應嚴密，但一經嚴密，必多費事，難得農民之樂從，聞自開辦以來，放出及收回之款，為數亦不過一二千元至。中行之倉庫，成立至今，絕無願主，實緣地方殷實，金融借貸，素尚信用，農民經濟，尚堪自給，容需周轉，便利之處頗多，固無待金融業之補助也。至於保管業務，出產若茶、若蘭，素於出新工作完成時，運滬上棧，若棉、若酒、若菜油、若錫箔，又如入產之米糧、布疋、煤油、藥材等項，各業均自建棧房，以資堆放，更無勞倉庫之寄屯也。總之內地風氣未盡開通，社會又以習慣自尚，倉庫事業之不易發展，良有以耳。

二十四年紹興匯入款總計二千四百四十萬元，內以上海為最多，計八百萬元。匯出款總計二千四百萬元，亦以上海為最多，計一千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8,000,000	10,000,000
蘇省各地	5,500,000	2,000,000
杭 州	5,000,000	2,000,000
寧 波	2,300,000	4,000,000
國內各地	3,200,000	1,600,000
蘭 谿	200,000	2,700,000
嘉 湖	200,000	2,300,000
總 計	24,400,000	24,000,000

海 門

海門鎮屬臨海縣，位浙省東部沿海，靈江之口，水道交通，頗為便利，故商業繁盛，為浙東之貿易中心，物產出口以水產、柴、炭、豆、麥為大宗。內地產物由此出口者，以黃巖之橘子，天台之茶葉為最多。

海門地處海隅，風氣閉塞，鼎革以前，既無錢莊，又無銀行。迨民國二年間，由溫州呂文起先生等發起始有浙江銀行之分設，即今之浙江地方銀行，兼辦儲蓄，儲蓄業務尚稱發達，惟放款以多呈呆滯，故年來緊縮範圍，未見如何發展也。中國銀行自民國四年成立後，以歷史及信用等種種關係，匯兌既較便利，營業亦頗發達，現受農村破產百業凋敝之影響，未能盡量發展，將來各農村復興，市面繁榮，不難循序邁進也。此外，臨海實業銀行亦於二十四年四月設立分行。

海門在民元以前，風氣未開，一般內地殷富多以店舖為存放機關，迨民國十三年間始有阜通錢莊之設立，因內部組織不善，股東又未殷實，未及二年即告失敗。此時溫幫有感溫州錢業擁擠與獲利不易，乃投資海門，先後分設聯昌、永豐二家，於是金融流通，局面一新。厥後內地殷實商號之資金過剩者，亦相率組織，一時有衡達、謹泰、福昌、萃康、百生、等數家之創設，此外尚有久和、巨升、三友等三家，均因經理才短，資金不裕，曇花一現，即行擱淺。同時又有新創之滋豐、五豐、慎豐、祥豐、同豐、厚豐、聚豐、等七家。雖與溫幫之永豐連枝，然其股東仍屬台幫居多，其餘內地如黃巖、路橋、臨海、溫嶺、澤國、等處亦如雨後春筍，競相增設，十九年至二十年可謂台屬金融業之最盛時期也。嗣因九一八滬案暴發，未幾一二八滬變突起，各地銀根呆滯，百業蕭條，首當其衝之錢業，新帳既不敢放，舊帳又難收回，因而收歇者有衡達、五豐、厚豐、聚豐、慎豐等數家，此後雖有裕生、信餘、順康、通濟、利源等數家之新創，然均力主緊縮，未敢放手經營，總之當此經濟恐慌農村衰落之際，除力圖保守外，未可與言樂觀也。

海門錢業自十九年後，因新創之同業較多，遂由永豐莊等發起，組織公會，定名為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每月除開常會一次，公議月拆，其他城鄉同業每月所開市拆，均視海門錢業公會議決為標準。茲將其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刊於下：

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章

第一條 本公會係海門鎮之各入會錢莊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組織定名曰海門鎮錢業同業公會暫租本鎮東新街為本公會事務所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錢莊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第二章 職 務

第三條 本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或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及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四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第四條 本公會得就與同業有關係利害之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鎮商會及本省商會聯合會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在海門鎮區域內經營錢莊事業加入本公會者皆為本公會會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規定由每一錢莊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出席本公會為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七條 凡欲加入本公會之錢莊須將左列各項填具入會願書報告本公會

- 一 牌號及開設地址
- 二 資本總額
- 三 股東及經理姓名
- 四 錢莊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後即交付委員會審查如認為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為會員如有變更股東及加記或改號時亦應依照上項辦理

第九條 入會錢莊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錢莊並開列照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行交納之各項費用入會錢莊於接受上項通知後即須照辦否則本公會之入會允諾亦作無效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及選舉權被選舉權並享受本章程上所賦予之各項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代表應恪守本會紀律及服從決議案並擔負本章程上所規

定之各項義務

-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實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撤銷其會員資格
- 一 受破產宣告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二 被本公會除名者
 - 三 自行請求退會者
- 第十五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 二 會員於本公會限定期內不繳納照第三十六條規定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第十七條 會員自行請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 第十八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所有以前繳納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即予除名
- 一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 第四章 組織
-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並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充任均為名譽職
- 第二十三條 選舉委員以不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以得票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委員如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

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法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委員互遞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其他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委員會
-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三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如會員代表有十分之一以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求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特別召集委員會或會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十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委員之解任
- 四 有一千元以上之金錢關係者

第三十四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常務委員認爲會員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囑其隨時退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三項

- 一 入會費

二 月費

三 特別費

- 第三十六條 入會費每一會員擔認國幣五十元於入會時一次交納之
- 第三十七條 月費於每月月終交納之特別費臨時派認均應視會員所營業務範圍之大小分別擔認其數目由委員會公決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公費經費如遇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公會經費之決算及其所辦事業之成績每年度由常務委員於會員大會中負責公佈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四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並呈由臨海縣政府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臨海縣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海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萃 康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陳 少 傳	經 理	常務主席
謙 泰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何 守 謙	經 理	
匯 源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王 蘭 齋	經 理	
裕 生 錢 莊	民國廿一年五月	周 文 臣	跑 街	常務委員
百 生 錢 莊	民國十九年三月	王 槐 卿	經 理	
信 餘 錢 莊	民國廿一年二月	陸 達 溟	經 理	常務委員

台屬典當自清季徽幫投資以來，營業穩健，獲利優厚，聞其利率最高為按月二分，小亦一分四釐，本地殷實家認為獲利捷徑，紛紛投資開設，洎乎民元最盛之時，除代步(即小當)外，大則存架十餘萬元，小亦二三萬元，若以全台計算不下三四十家，存架總數約在二百萬元，其時銀行錢莊尚無設立，所有殷戶之銀錢出入，多以典當為主要存放機關，當時該業在商界中可稱首屈一指也。近年經濟恐慌，農村衰落，滿貨既多，拆衣清決，如海門之婁恆、泰陶、裕大三家，二十三年因週轉不靈宣告停業，目前存在者，僅潤餘公濟兩家而已。

二十四年海門現銀移出共計四十六萬五千元，計上海二十萬元，寧波二十三萬五千元，溫州三萬元。二十四年海門各月現銀存底。以一月份為最多，計三十一萬八千元，以後均逐月遞減，至十二月底減至十三萬八千元。二十四年海門匯入款總計二百三十四萬一千元，以上海為最鉅，計九十二萬三千元。匯出款總計三百三十五萬元，亦以上海為最鉅，計二百二十一萬二千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923,000	2,212,000
寧 波	421,000	252,000
杭 州	362,000	193,000
舟 山	250,000	83,000
溫 州	146,000	418,000
廈 門	98,000	77,000
南 京	98,000	11,000
漢 口	16,000	—
天 津	8,000	2,000
紹 興	—	22,000
福 州	—	11,000
北 平	—	6,000
其 他	19,000	63,000
總 計	2,341,000	3,350,000

海 寧

海寧位錢塘江口北岸，有滬杭公路並有支路通長安鎮，以與滬、杭、甬鐵路相聯接，故交通尚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絲、繭、米、麥、布等為大辦事處，成立於宗，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二十二年十二月。海寧縣農民銀行總行，成立於二十年二月。

浦 江

浦江位浙省中部，義烏西北杭江鐵路之西，有汽車路可與杭江路相接。物產出口以火腿、茶葉、蜜棗、木材等為大宗，桐油、菸葉等次之。金融機關有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

崇 德

崇德位浙省北部，海寧之西北，距滬杭甬鐵路之長安鎮頗近。貨物出口以絲繭為大宗，羊皮、菸葉次之。金融機關有崇德縣農民銀行總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

華 舍

華舍為紹興縣屬鎮，位縣城西北安昌市之南，其地產綢。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十九年一月，附設倉庫，因商民習慣關係，故營業不甚發達。

硤 石

硤石為海寧縣之首鎮，扼滬杭路交通之要衝，內地水道交通，亦四通八達，其商業之繁盛，過於縣城。輸出以米、絲、繭、土布為大宗，尤以米為主，蓋硤石為附近各縣之米業中心，米市綿亘達五十餘家之多。

硤石銀行，在宣統初年曾由邑人創設大通銀行一家，嗣於民國元年因周轉不靈，宣告停業，自後二十餘年未有銀行之設。自二十二年冬中國銀行乃來硤設立辦事處，以迄於今，全鎮銀行只此一家而已。其業務本以發行，存放，匯兌為主，近亦酌做農村放款，以期農村經濟之復蘇，而俾工商之繁榮耳。

硤石錢業以久大錢莊為首創設，於遜清同治初年。至光緒初年，繼設乾益，謀吉

兩莊，乃鼎足而三。營業範圍漸次擴大。光緒六年乾益改組，更號恆春。光緒十七年，新設晉裕，震大兩莊。光緒十九年，久大停業，新設信昌，保如，萃康三莊。光緒二十二年，新設裕通一莊，恆春改組，更號恆吉。光緒二十五年，恆吉停業。光緒二十六年，拳匪禍北，舉國騷動，晉裕、信昌、萃康、保如、同時倒閉。此時為破石錢業興起後首次之衰落時期。光緒二十七年，震大停業，新設通源一莊。光緒二十九年，新設益昌一莊。光緒三十年，益昌停業，新設濟通一莊。光緒三十二年，謙吉停業，翌年，濟通停業，新設生大、阜豐兩莊。光緒三十四年，阜豐停業。宣統元年，新設立大一莊。宣統二年新設華昌一莊。翌年新設瑞和一莊，華昌改組，更號恆昌。民國肇始，地方秩序未寧，瑞和、恆昌相繼停業，通源倒閉，此時破石錢業又告衰落。民國三年生大改組，更號保大。六年新設大成一莊。九年新設正隆一莊。十二年新設保昌、大有、大康三莊，此時錢業最為鼎盛。十五年，大康停業，新設永成、大新、兩莊。二十一年，保昌停業。二十四年，裕通、保大、大有均先後停業。本年春節，立大清理，大新停業，破石錢業至最近乃極度衰落。

按當年市面繁盛之際，絲、布、米三項輸出入貿易總額，達二千萬之譜。各莊平均業務量亦各在五十萬左右，錙銖在握，歲有盈餘，惟錢莊放款，素以信用為主，迨自絲絹衰落以來，各業減色，一旦週轉不靈，信用遂告破產，故呆帳迭受，更因客埠同業風潮影響，提存軋現，隨時引起，幸當地各莊股東，均係土著殷富，不致立時崩潰，此為破地錢業之特點。考歷來破地該業之盛衰，均因時局而變化，與其他工商業尚無特殊連帶關係，故仍有復興之希望。惟自白銀外流，國內經濟瀕於破產，以農、工、商未復興以前，該業業務方針，實有改進之必要。目下僅存之大成、正隆、永成三莊，雖屬穩健從事，但未聞另闢蹊徑，或在從長計劃中也。

破石本有錢業公所之組織，至民國二十年，乃依同業公會法改組為破石錢業同業公會。二十四年，會員僅存五家，不合法定家數，乃復取消公會，改稱公所。目下公所會員又少兩家。僅存大成、正隆、永成三家而已。茲附錄於次：

破石鎮錢業公所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大成錢莊	民國六年	虞助洛	總理	
正隆錢莊	民國九年	許雨濤	經理	
永成錢莊	民國十五年	崔礎綿	經理	

破石典當，自同治初年永康首創後，六年繼設晉豐，十年再設恆康。光緒十年又設豐和，共為四家。至民國二十四年春永康停業，現今共為三家。在最盛時各家資本均在十五萬以上，近年來因農村破產，百業蕭條，各典皆有虧蝕。

破石倉庫現僅有中國銀行所設一家，開辦於民國二十二年冬。擔押分大小額兩部

，貨物以絲、米爲大宗，大額不論商與民及物量之多寡，僅數接受，小額專押農村少數物品，對於市場有調劑供求之功効，裨益農民，實匪淺鮮。且硤地爲農產會萃之區，故倉庫營業，實方興未艾也。

硤石金融季節以四月至六月爲布、絲、麥、豆用款時期。九月至十二月爲米、黃豆用款時期。尤以十月至十二月米用最爲旺盛，市拆高時存開一角八分（合月息五厘四）欠開五角（合月息一分五厘）最低欠亦開二角。二十四年度全年匯出金額約計九百餘萬元，地點以上海佔最多數。貨物以洋米、洋廣貨，及捲菸爲最大宗。匯入金額約計八百餘萬元，地點以紹、姚、金、衢與南京爲較多數。貨物以米、布、絲、爲最大宗。

黃巖

黃巖位浙省東部，距台州灣甚近，至海門有水陸兩路可通，交通便利，商業亦稱發達。出產以桔子爲最著，爲出口之大宗，年約四十萬箱。金融機關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十月。

瑞安

瑞安位浙省東南部沿海，飛雲江口，溫州之南，平陽之北，與溫州有水道可通，商業尚盛。物產出口以豆餅、麵粉、肥田粉爲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月。永瑞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爲永嘉、瑞安二縣合辦，總行則設於永嘉。

義烏

義烏位浙省中部，浙贛鐵路之中程，金華、諸暨之間，交通便利，商業不甚發達。物產出口以南棗、火腿、醃肉等爲大宗。金融機關有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總行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

新昌

新昌位浙省中部偏東，有汽車路經嵊縣北達甌杭甬鐵路之百官鎮。物產出口以菸葉、蘭、茶葉、花生爲大宗。金融機關有嵊新地方儲蓄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

嵊縣

嵊縣位浙東紹興之東南，有汽車路通甌杭甬鐵路之百官鎮。商業尚稱發達。物產出口以蘭、茶葉爲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嵊縣農工銀行總行，成立於十三年四月。嵊新地方儲蓄銀行總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一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五月。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五年一月。

鄞縣

鄞縣即寧波，爲浙省之第二大商埠。我國沿海貿易之重鎮，與上海、廣州、廈門、福州、同時開爲商埠，所謂五口也。位浙省東部，南界奉化，西連餘姚，北接慈谿，東隔鎮海而臨大海，爲甌杭甬鐵路之終點，水道可由甬江出海，交通頗爲便利，工商業均極發達。二十四年之貿易總額爲三千九百四十萬元。出口貨以漁產爲大宗，草蓆、棉花、綠茶、黃酒等次之。

鄞縣銀行開設現有十家，計中央、中國、交通、四明、中國通商、浙江地方、中國懋業、中國實業、博敏、浙東等，向無公會，自一二八後，同業爲聯絡感情，互相維繫起見，始有同業會之設，暫借四明二樓爲會址，經費由同業攤認，擬俟規程訂妥後，正式改組爲公會。

鄞縣錢業對於收付款項，向用過帳制度，既無檢核之繁，又免送達之勞，故一般商人皆稱便利，視為良制。其營業方針，注重信用放款，凡新創商號，股東殷實，並未有聲望者，各錢莊即與之交往，兜攬信用放款，商號亦藉此得以盡量發展其營業，故鄞縣各業，營業較其他內地為發達者，實賴錢業信用放款之力也。曩時金融重心集中於錢業，銀行在商業上除存款外，實無發展營業之可能，就地之商業銀行有往來款項者，亦須用過帳簿，此銀行為錢莊化。自上年七八月間錢莊發生金融風潮後，感信用放款難收，一時被存戶提擠存款，不能應付，以致停業者三十餘家，於是錢業之營業方針為之一變：(一)縮小營業範圍(二)停止信用放款，因此各業大受影響，發生下列之現象：(一)因金融週轉不靈停業，(二)買賣期貨多數改為現售，因各業營業不振，整個社會遂亦呈不景氣之狀態焉。

鄞縣錢業公會由本埠各大小同行錢莊計六十三家，依照商會法，各同業公會章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組織成立，原分大錢莊小錢莊兩公會，迄已四載，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互推常務委員五人，內選主席委員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一切事務。成立後經改選兩次，第一屆在民國二十年一月，主席為俞佐宸，常務周巽齋、毛秀生、張善述、陳光裕。執行委員胡景庭、周棟夫、戴菊庭、余楨良、陳元暉、趙時泉、孫性之、包友生、林夢飛、趙恩筮。二十二年三月，以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同一錢業不能有兩公會之組織，遂行合併，改選主席毛秀生、常務張善述、包友生、周巽齋、余楨良，執行委員周棟夫、趙時泉、趙恩筮、夏錦帆、丁進甫、錢永萬、朱永康、阮雪岩、周祥麟、方濟川。同業中興革事宜，各委員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會務大有蒸蒸日上之概。查錢業在公會未成立以前，一切事務均在錢業公所處理，嗣由各同業集資在戰船街建造錢業會館一所，規模宏大，即今之錢業公會也。該公會之現行規程，經各同業會議修訂完竣，惟年來迭受時局影響，社會經濟日趨衰落，各同業均抱緊縮主義，尚慶安穩；然亦有因週轉不靈，以致擱淺，或倒閉者，如大同行之同慎、慎豐、保慎、小同行之豐和、慎昌、豐源、豫泰，均於二十四年宣告清理，同業中尚有現兒店數十家，尚未加入公會也。茲將其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刊於後：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鄞縣區域內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鄞縣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鄞縣行政區域為區域設事務所於戰船街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鄞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莊號皆應為本會會員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業並須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 第五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六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并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七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六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者予以警告次則依照行規議處或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
- 第八條 會員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三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會以同業之莊號為會員每一莊號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莊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會受鄞縣縣政府之監督
- 第十三條 本會為寧波商會之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五條 本會選舉委員時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七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但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務

- 第十八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託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第六章 會議

-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集之
- 會員大會每年開定期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七章 經濟

-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 三 特別費遇有緊急事件發生臨時籌集
 - 四 公會基本金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月費或年費之數額或比例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應籌集特別費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之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財政實業兩部備案後施行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議事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訂

- 第一條 本細則維持會議秩序凡為本會委員及會員均有絕對遵守之義務
- 第二條 各種會議除委員定期會規定為每月二日十六日兩期外其餘會議日期及召集方法均照本會章程十九條辦理
- 第三條 委員提出議案須有二人以上之連署會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於會期前二日送交常務委員
- 第四條 如有重要議案須於會期前一日分別印送委員或會員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例
- 第五條 各種會議須依本會章程法定人數到足時方得開議如不足法定人數得改為談話會
- 第六條 會議席上如有二人同時發言由主席指定先後
- 第七條 會議席上倘有自由談論他事得由主席制止
- 第八條 討論議案不得牽涉本業範圍以外之事
-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 第十條 委員或會員遇有重要問題得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表決議案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既付表決後不得再就該議案重行討論
- 第十二條 凡議案不能在會議席上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審查員若干人審查之
- 第十三條 審查員承受審查各案應將審查所得結果具書報告於下次會議
- 第十四條 委員或會員出席於各種會議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如本人確有重要事宜應向主席聲明

- 第十五條 每次議決案于會議畢時當衆宣讀由主席簽名蓋章並將議決案分送各會員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

鄞縣錢業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係鄞縣錢業公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鄞縣錢業營業規則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迄下午七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營業範圍如左
甲 各種存款
乙 信用放款及抵押貸款
丙 抵押往來透支
丁 買賣中匯
戊 匯兌各路法幣匯頭及貨物押匯
己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第四條 設立市場及公會
甲 市場設江廈街
乙 公會設觀船街
第五條 行市
甲 中匯行市每日上午一市由市場視市上供求緩急公定相當行市買賣之
乙 法幣及各種輔幣行市辦法與本條(甲)項同
第六條 利息
甲 同業日拆視市上供求之需要因時制宜最高以六角為限於總結帳前一月起寄棧俾早圍結
乙 往來存欠利息按月由大同行司年將月批點牌公布之
第七條 收解
甲 各往來戶付款與莊家須隨帶過帳簿或存摺印時入帳倘未帶簿摺以報信為憑
乙 本埠各往來戶向莊家支款須隨抄過帳簿或摺子入帳如委託登門送款須蓋圖章為憑但中途發生危險非人力所能抵抗者莊家不負責任
丙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莊家支取現款須在支票上註明法幣字樣方可照辦
丁 莊家收入現款及蓋印對實款項一經入帳即應作實不論是否為債務人歸還入帳後縱發生何種糾葛或訴訟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惟遇莊家中途停業雖蓋印對實款項亦准照駁
戊 莊家收入劃款次日下午四點以前發生糾葛不論何種款項一律照駁登解之帳及當日對歸還帳同一辦理各往來戶因路有遠近一經駁家通知即不得藉口鐘點已過拒而不駁惟蓋印對實之帳照本條(丁)項辦理

- 己 莊家代主客向同業代收申匯以申匯收到方可作實如前已匯而中途贖轉莊家不負任何責任
- 庚 各戶與莊家往來交易如于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莊家簿據為準
- 辛 中途停業莊家所有早一天過帳收付概作無效因而發生連帶關係其駁帳鐘點全體得延長之

第八條 各種放款辦法

- 甲 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到期照收如未到期欠款欲提前歸還應得莊家同意但莊家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隨時收回之活期放款隨時准令清還不論為定期或活期欠款人如於放款莊家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莊家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得劃付欠款如尚不敷仍得向欠款人催索補足如有餘款亦交回欠款人或法律上之代表人欠款人不論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放款莊家因本項規定所得之保證優先權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固有之權利
- 乙 抵押貸款分定期活期兩種不論定期活期出抵人交出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得變賣備抵設有發生貸價未付或係情借挪移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受抵莊家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貸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事或別種理由干預或抵抗受抵莊家執行其固有之權利抵押貸款不論定期活期如變賣抵押品所得之價不足清還欠款而出抵人於受抵莊家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均得扣抵補足抵押品變賣不敷清償之數如抵押品變賣後除清償欠款本利外尚有餘款而出抵人尚有另欠該莊別種款項則該莊仍得將該餘款扣抵其他一切欠款此項辦法業已訂明于本條(甲)項內抵押貸款到期時如出抵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抵莊家別種款項則受抵莊家於必要時除將抵押貸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項一一清償後再行交還出抵人不論出抵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受抵莊家因本項規定而得之固有權利發生任何關係而拒礙其執行
- 丙 活期或定期抵押款項及抵押往來透支出抵人設有不測情事不論到期與否受抵莊家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不贖隨時變賣除歸還抵款本利外或有餘款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辦設或不足受抵莊家向出抵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抵押品僅數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 丁 活期放款之定額莊家得隨時增減或索取已放之款項往來戶不得因此向莊家要求任何損害賠償莊家亦不負任何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九條 各埠往來辦法

- 甲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及買賣中匯法幣等均以前電爲憑
- 乙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函電到遲不能止付莊家不負責任
- 丙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倘收款人願挽人擔保得通融之但擔保者須解款莊家所信任
- 丁 各埠託辦法幣輔幣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無論已裝未裝應負風險概歸託辦人承認如有主客擺存法幣輔幣等抑遇天災人禍爲人力所不能抵抗者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 戊 交款條遠期票紙倘到期不得收歸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 己 各埠支票以對票註實爲準註實之後倘註票之家設有倒閉得將原票退回付來之家
- 庚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解票之家不測票已過而款未收到雖票面塗銷或廢票亦無從追還代收莊家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條 各種票摺過帳簿掛失止付辦法
- 甲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前設遇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准選同股實保證人向存款莊家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紙聲明作廢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選同股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莊家請求補給新票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項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 乙 存摺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請求掛失止付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去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 丙 註實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人或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與本條(甲)項同其款自向立票人收回
- 丁 未註支票如有遺失在未註之先得掛失止付
- 戊 各業所執莊家過帳簿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即通知莊家未通牒以前倘有持簿支款項莊家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各種手續
- 甲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每月底由莊家抄說清單其結單總結數目倘有錯誤當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 乙 莊家與本埠及外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過帳簿信摺支票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莊家無涉
- 第十二條 凡遇各業倒閉不論官款洋款商款一律公收公辦
- 第十三條 凡壞帳已立公戶之後如遇外埠來信解款及本轉均應歸公倘在未倒以前已交入而莊與外埠交往之家難到信日已經倒閉但其交款既在未倒以前應不入公收公付範圍
- 第十四條 各業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

- 情事未于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 第十五條 大同行錢莊單子一多一缺針孔相對多者必須逐日拆通預為安頓以合龍門不得有意傾軋缺者亦宜自愛不得濫拋凡遇多缺不能拆通因而發生爭執時由本公會召集委員會公平評議議決後雙方均須遵守
- 第十六條 同業拆單條維持金融之流通實無圖利之可言設有同業不測等情應先將放款期票提出作抵如有來款提早歸還者優先權與普通債權特別辦理
- 第十七條 大小同行或現兌店市上賣買申匯法幣輔幣等款帳未對到押有不測等情亦照前條辦理
- 第十八條 同業所拆申匯訂明申借申還不得藉口計價如遇休息等日其中兩轉帳均聽早一天之債
- 第十九條 同業賣買申匯市散後買家向賣家匯款須隨蓋圖章以免錯誤
- 第二十條 買賣申匯如遇國慶例假等日拆息一律不補
- 第二十一條 同行遇有駁帳利息照補
- 第二十二條 賣買法幣輔幣等必須親送落底收入買家簿冊並蓋回圖章以昭慎重
- 第二十三條 各業賣買貨物如遇帳次日取貨者必須親送落底押有疏虞莊家不負其責賣兌之家必須自行承認
- 第二十四條 本街各業與莊家往來過帳簿第一日上手由莊家著人登門分送蓋回圖章將後中途發生冒印劃款等弊莊家不負責任
- 第二十五條 各業過帳統於當晚抄錄次早進家向出家互對設有數目不符均應當時說明不得含混希圖隱匿倘經受錯之家查出不得將所錯之數加利過還並須公議處分之
- 第二十六條 同業收票註票以午後四時為限逾期歸次日日照理惟總結帳前十日起以六時為限過帳末日不拘鐘點隨到隨理
- 第二十七條 同業每逢總結帳前二日停止過帳即晚落莊
- 第二十八條 入會同業如有中途停業者處理如左
- 甲 停業莊家本日未註支票延至當晚十二時尚無辦法一律退還原來之家惟註實支票應設法優先提還
 - 乙 停業莊家凡本公會會員得請求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處理之認為必要時得將其帳簿及重要各件提存本公會暫為保管
 - 丙 存欠各帳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本條甲項儘先辦理外均歸公收公付不論何項帳款不得私相對抵及內轉
 - 丁 本公會委員會有查閱該莊帳目之權知有虛虧若干得通知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 戊 股東中倘有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儘先歸還
- 第二十九條 同業賣買法幣最低以立過為度不得去水
- 第三十條 同業公莊缺家如有法幣得將法幣解付時間以下午三時為度數目以五百元

一千元整數為單位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鄞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辦理

鄞縣錢業公訂規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修正

- 一 議中匯進出一千元以上每百元取手續費起碼二分未滿一千元者每百元取手續費起碼五分
- 一 議小同行公所拆進中匯歸同行轉帳欠息加二分計算
- 一 議凡主客進出法幣照市每百元取手續費起碼五分
- 一 議客幫收解無利不能補期有利補拆不補期
- 一 議如遇主客臨時計款放款家必須半月內報告本公會委員會追認如認為有違背茲規者得令其取消之倘低價私放賒賒不報察出公議處分
- 一 議挑幫收解以一百元起碼
- 一 議中匯評盤如遇照前一日上落離半率之巨報告司年後再評
- 一 議中匯進出落地照匯
- 一 議同業逐日中匯匯帳彼此抑有錯帳等情不得作遲帳論申拆照補
- 一 議同業輪派司年一莊凡遇公共事務由司年承值之
- 一 議本埠及外埠各主客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少以二角五分起碼未滿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 一 議往來欠息每千元每天照日拆加一角五分算欠中匯每千元每月照申而轉帳加四元五角算倘申而轉帳在三元以內以三元為坐底惟欠中匯如遇市特別情形另行酌議提加
- 一 議各種押款利息至少每月每千元照日拆加四元五角算如係長期不得少於本期議盤
- 一 議蘇杭紹同行欠息每千元每天照日拆加八分算
- 一 議小同行上內牌入公會者欠息照拆起碼加六分算上外牌現兌莊欠息甲組照拆起碼加一角算乙組照拆起碼加一角二分算丙組照拆起碼加一角四分算
- 一 議長期盤價每期於起期前兩天由本公會召集全體會員議決行之未議之前不得預放既議之後不得亂盤並不得陽奉陰違照欠息私放過年欠戶除攤戶采戶外其欠數滿一千元者照雙對計實不得浮欠過年
- 一 議中途如有新聞同業開放紅盤應定盤價由該莊酌定報告本公會召集全體會員議決後照放各莊用新朋友所放紅盤其盤價不得低於公共議放之大盤議價
- 一 議凡客埠及各鄉鎮託解外項之款或解同行入外行之帳付帳須違前一天惟非同本劃不在此例如在日拆寄棧期間免除早付但每千元取手續費二角
- 一 議各主客代付票款班遲一天收帳

- 一 議主客上票如遇上即過之票須早收一天該三天者以一天歸莊五天以二天歸莊十天以四天歸莊十五天以七天歸莊
- 一 議各往戶茅費全年二元至十六元棧川四角至二元小同行另議
- 一 議每年未閉市之前各主客如計申匯務須按日記賬
- 一 議總結賬前兩月起同業如放本街外項申匯應先期召集全體會員議定整價在未議定以前不得私放議定之後不得亂盤
- 一 議違反上列各條莊規公議處分違約金

鄞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弄泰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朱永康 陳崇清 周松齡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弄生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胡景庭 張安佑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候補執行委員
泰生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光裕 彭祥官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敦裕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夏錦颯 余栢良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
徐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芷芳 鄧祖蔭 陳德生	經理 協理 協理	
瑞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孫性之 黃季昇 李宏遠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衍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邱煥章 張錫金	經理 協理	
永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戴蔚翰 徐德昌	經理 協理	
泰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吳齊 畢兆槐 蔡怡芳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五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毛秀生 俞裁新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晉恆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丁仰高 阮雪巖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景源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趙時泉 孫怡忠	經理 協理	
元康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史尹咄 鄧子榮 徐善卿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大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方張范 濟芳稼 川荃藤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瑞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徐 善子 述經 鄉萬	經理 協理	常務委員
益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劉錢 詠增 童林 章壽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元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童林 漁雲 王洪 包畢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榮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洪 包畢 友慶 恩瑞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瑞 餘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包畢 友慶 恩瑞 景堂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信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趙陳范 徐倪 茂崇 雲翰	經理 協理	常務委員
裕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徐倪 王陸周 張費周 王李陳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慎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陸周 張費周 王李陳 王邱	經理 協理	主席委員
恆 生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費周 王李陳 王邱 林葉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元 亨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李陳 王邱 林葉 泰幸	經理 協理	執行委員
鉅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邱 林葉 泰幸 陳元	經理 協理	主席委員
泰 涵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元 銘文 正鴻 劉張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鼎 恆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劉張 劉文 正鴻 劉張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復 恆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劉張 劉文 正鴻 劉張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恆 孚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劉張 劉文 正鴻 劉張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元 益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劉張 劉文 正鴻 劉張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天 益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劉張 劉文 正鴻 劉張	經理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鎮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祥 徐香	經 理	執行委員
瑞 孚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史繼 鴻翹 德	經協 理	
元 餘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傅孫 鴻樹 甫	經協 理	
寶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丁虞 進乘 衡	經協 理	
安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徐孫 芝齋 馨	經 理	
泰 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林童 楚鴻 香	經協 理	
慎 餘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房姜 芸康 館	經協 理	
恆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 葆 葆 初	經協 理	
瑞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俞 子善 恭	經協 理	
恆 祥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子世 梁	經協 理	
源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李 水裕 如	經協 理	候補執行委員
元 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張傳 靜其 遠	經協 理	
通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子文 京	經協 理	執行委員
寶 興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鄒林 傳九 鏞	經協 理	
源 吉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朱王 樺	經 理	執行委員
華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有慶 恆	經協 理	
恆 裕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鄒 安俠 卿	經協 理	執行委員
同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李 濟介 生	協 理	
承 源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陳 南庭 京	經協 理	執行委員
		鄒 有慶 恆	經協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恆 泰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童仲周 蔡紹周	經 理 協 理	
惠 餘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李揚志 楊陽任	經 理 協 理	
恆 大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李道中 孫仙亭	協 理	
保 和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正冠 鮑增祥	經 理 協 理	執行委員
慎 益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周嘉祥 鄒嘉夫	經 理 協 理	
仁 和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陸淮卿 胡銳新	經 理	
福 利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朱旭昌 賀性忠	經 理	常務委員
惟 康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王祖茂	經 理	
恆 茂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應彭年 何祖林	經 理	執行委員
廷 蓀 莊	民國廿三年一月	嚴遠卿	經 理	
豐 大 莊		楊爾康 范泰林 朱芝	經 理 協 理	

查浙省典當營業最發達者首推紹興，臨海次之，鄞縣又次之，近數年來典當營業逐漸衰落，按其原因約有二端：

(一) 銀根緊束縮小信用放款 查典當期限為十八個月，滿期後又可展期三個月，以便典戶取贖，期滿當貨售出後，又須經過六個月，方可收款，總計自當貨日起，迄得到貸款之日，在二年以上，典當資本有限，非借用莊款不可，因之信用稍差者，週轉頗為困難。

(二) 期限過長滿貨不合時宜 典當受各貨如婦女服飾，經過長時期之後，形式服色都不合時，以致滿貨發售，甚受影響，故現在寧波典當對於婦女旗袍，一律拒絕，亦為救濟當業之臨時辦法。

鄞縣各業向無倉庫之設備，各貨之存儲，各商行皆自設棧房，自銀行業務發展以來，中國、交通、中國墾業等銀行皆設立倉庫，為堆存抵押品之用，而營業亦不甚發達。二十四年八月 甬地發生金融風潮之後，商業金融週轉不靈，各業多受影響，營業之不振，此為一大原因也。寧波商會主席俞佐震，曾經發起籌設倉庫之議，其辦法各業自設立倉庫，由各業公會中榮譽素孚者負其責，如欲向銀行做抵押借款時，無須將貨移送銀行倉庫，即由各該業之負責人證明其貨之實在，既省手續，而又便利，實為救濟金融之良好辦法，無如各業多狃於習慣，以抵押借款，有失商人體面，因甬地

錢業向來注重信用放款，凡與錢莊往來，自信為有信用之商舖，如銀行之抵押借款，非至不得已時，不願出此，故倉庫與當地之經濟關係極微。今後因金融緊縮，信用放款亦不如從前之暴漲，抵押借款漸有抬頭之勢，倉庫營業或有發展之望也。

二十四年鄞縣之現銀存底，以十二月為最多，十一月次之，蓋因實行法幣，不用現銀之故，其月別存底詳數如下：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408,619
二 月 底	459,032
三 月 底	439,802
四 月 底	489,867
五 月 底	530,724
六 月 底	501,537
七 月 底	471,316
八 月 底	489,394
九 月 底	581,215
十 月 底	479,728
十一月底	955,254
十二月底	1,402,415

二十四年鄞縣利率，日拆平均以五月為最高。按月欠存息均以八月為最高，比期息則以五月為最高，其每月平均數如下表：(計算單位為一千元)

月 份	日 拆		月 息		比 期 息
	最 高	最 低	存 息	欠 息	
一 月	—	—	—	—	—
二 月	—	—	.050	.175	.050
三 月	.100	—	.050	.175	.100
四 月	.150	.10	.133	.258	.150
五 月	.200	.100	.100	.225	.200
六 月	.100	—	.067	.192	.100
七 月	.150	.100	.125	.250	.150
八 月	.150	—	.151	.275	.150
九 月	.150	.100	.117	.242	.150
十 月	.100	—	.100	.225	.100
十一 月	.100	—	.100	.225	.100
十二 月	.100	—	.100	.225	.100

二十四年鄞縣貨幣流通數，以十二月為最高，茲將其最高最低流通數列表如下：
(單位元)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十二月	506,000	六月 45,000
	銀輔幣 月	—	月 —
	銅輔幣 月	—	月 —
紙幣	本位券十二月	9,000,050	六月 2,000,030
	銀角券十二月	15,000	六月 5,000

二十四年鄞縣之現銀移入，共計一百零一萬五千元，以自定海移入者最多。現銀移出共一百九十萬元，以移至紹興者為最多。茲將其移入移出之詳數，列表如下：
(單位元)

地點	移入	移出
杭州	—	200,000
紹興	—	1,600,000
餘姚	330,000	—
海門	235,000	—
定海	370,000	—
沈家門	80,000	—
計總	1,015,000	1,900,000

二十四年鄞縣每月平均之銀錢市價如下：

月份	銀輔幣 (每角合大洋)	銅輔幣 每元合銅輔幣
一月	.0769	3083
二月	.07435	3175
三月	.0744	3275
四月	.07325	3400
五月	.0724	3435
六月	.0726	3425
七月	.07305	3445
八月	.0734	3435
九月	.07395	3445
十月	.0751	3410
十一月	.0824	3175
十二月	.0833	3050

二十四年郵匯入款項，總數計七百六十萬元。匯出總數為一千四百餘萬元，匯入匯出均以上海杭州最多。其詳數約如下表：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海及所屬	3,215,776.77	11,834,197.41
南 京	914,500.67	146,869.33
杭 州	2,869,497.76	1,954,735.09
天 津	170,032.83	55,058.56
青 島	132,057.40	33,431.86
滬 陽	113,246.20	2,375.00
廈 門	68,176.30	41,406.33
香 港	127,664.10	63,422.00
重 慶	22,053.64	---
其 他	50,000.00	30,000.00
總 計	7,683,007.67	14,161,495.58

嘉 興

嘉興位浙省北部，適當滬杭鐵路之中程，且為運河交通必經之地，故為浙省北部之門戶。工商業頗為發達。輸出以絲、繭、米、豆、菜子等為大宗。近蘇嘉鐵路告成，商務當益見發達。

嘉興銀行以中國銀行設立為最早，開辦於民國三年八月。民十三，邑人高仲蘭氏集資創設嘉興商業儲蓄銀行，至二十年因絲繭業失敗，該行被累倒閉。二十一年七月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成立，專做農村放款。二十二年四月浙江地方銀行分行成立，該行業務以代理省庫為主，因市面不景氣，故亦未敢放手做去。年來嘉興農民銀行並在近鄉分設六辦事處，迄今嘉興銀行即中國、嘉興農民、地方三家而已。

嘉興錢莊在光緒十年時大小計有十一二家。大者不鋪門面，專事存放，小者則營銀洋制錢兌換業務。此後各莊此起彼仆，常在六七家之間。光緒二十年雖有中日之戰，然東南半壁未受若何影響，市況安定，故嘉地錢莊增至九家，乃設立公所，名九思堂，其牌號為恆新、億昌、通裕、新盛、晉誠、源康、源泰、恆記、豐太是也。光緒二十二年晉誠歇業而裕大繼起。二十三年又創豐記、新太、成太三家。二十四年源泰倒閉，而恆和、生大相繼成立。此時錢莊計有十三家，為嘉地錢業之最盛時期。嗣因政局不靖，拳禍華北，江、浙雖獲安寧，人心咸思收縮。至光緒二十七年時錢莊僅存六家，旋復為七。至宣統元年，又復為九。光復後，停業五家，存者僅億昌、元大、豫源、滋源四家。民國二年又開正裕、義濟兩家，義濟不久即改為昇源。三年又創源長一家，四年添設信亨。五年又設成康，三年後改為義康。六年通吉、德源繼起。七年至十六年，國內國外政局不靖，錢莊之開業與停歇，互有起仆。如義成、仁泰、永泰、正興、大亨等先後開設，昇源、源長、正裕、億昌、信亨等家先後停歇。十九年

豫源改為恆源。二十年，又開聚源一家。二十一年仁泰、通吉、元大三家受絲繭及公債之失敗，先後停歇。二十三年春，大亨、義康收歇，中秋復滋源、衡源、聚源因發生提存風潮，同時倒閉。此時嘉地錢莊僅存義盛、永泰、正興三家，然亦成強弩之末，及年終均自動收歇，故現嘉地錢莊已全部消滅，可謂衰極矣。

嘉興典當在民國十八年前，共有十六家。大半創於前清，歷史悠久，基礎均甚穩固。其架本最大者，約在二十萬元以上。自十九年以後，因農村破產，市面蕭條，該業遂漸衰落，先後停業者，計有十家，其存在之六家，亦均縮小範圍矣。

嘉興倉庫現共有八所，嘉興農民銀行主辦者六所，中國銀行一所，浙江地方銀行一所。中國、地方兩倉庫均設於民國二十三年。農民銀行之倉庫，皆設於民國二十四年。儲物皆以絲、繭、米為大宗，營業均甚發達，其前途似方興未艾也。

嘉興金融季節以五、六兩月為絲、繭出新時期，十月至一月為米市旺況，在此用款時期，欠拆在錢業鼎盛時代最高為六角五分，合月息一分九厘五，現中國銀行減開四角五分，合月息一分三厘五。二十四年匯出款計二千萬元以捲烟、火油、洋廣為大宗，匯往地點以滬、杭為最多。二十四年匯入款計七百餘萬元以米、絲、繭及土貨為大宗，匯入地點以杭、紹、蘭、京、蘇為最多。

餘姚

餘姚北濱杭州灣，東界慈谿，西連上虞。陸路交通有滬杭甬鐵路，頗為便利。商業甚為發達。產棉最盛，輸出亦以棉為大宗。此外產鹽亦富，年值約三百萬元。

餘姚銀行現共有五家，中國銀行辦事處，設於民國五年十一月為首創。其次為交通銀行支行及餘姚縣農民銀行，均設於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墾業銀行辦事處則設於二十二年八月，其最近設立者為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於二十四年八月。並在周巷鎮分設辦事處。

餘姚錢業頗為發達，亦有同業公會之組織，入會錢莊共有二十三家，茲將其同行規則會員一覽表附錄於下：

餘姚錢業同行規則

窮變通久，易道也；故凡立一法焉，非窮不變，非變，不通不久。迺者，國政革新，商業迥非昔比，正窮而思變之秋也。蓋經一番破壞，當經一番建設，為商人者，固甚希望我政府，早訂商法，俾各業同受法律保障，互相結合于一定秩序之下，第建設之難，不若破壞之易，國家一時無完善之法律，以保障商人，商人又不思所以自保，勢必一蹶不可復振。夫所以自保之策，奈何？曰：惟因結團體是也。我姚錢業，多至數十家，放帳共達數百萬，一旦呈此現象者，初非無同行規則也，有規則，而不自遵守故也；至有規則，而不自遵守，豈真規則之不適用於耶？曰：時不窮也；不窮故不變，不變則烏能通，烏能久，今既窮而思變矣，烏得不重整行規，矢以共守！爰集同業，公議章程計五章，十四條，繕立簿冊，以期通行，而垂久遠，蓋有取于易道之爾。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第一章 公所

第一條 本業公所向設於商會之內議事每多不便現暫賃舊設商會之風神殿為公所一俟經費充裕再圖建築

第二章 經費

第二條 本業向有之基本金為數無多現在另設公所尤宜寬籌經費應先由各莊捐洋三十元以為之倡嗣後凡有新創願入同行者須捐助公所費洋三十元如係舊業因股東出入更換記號或記號未改經理易人均須捐洋十五元否則不能列入同行共享權利

第三章 董事

第三條 公舉現在本業內名望素孚熱心公益者二人為董事用無記名投票選舉以一年為任期連舉連任其選舉事宜由司年辦理於每年陰歷正月底行之

第四章 規則

第四條 本公所內懸掛做告牌遇有倒騙之戶同業內曾遭其損害者即由受害之莊將倒戶牌號姓名書登牌上有未經拆居之子弟同店營業者並書其子弟之名嗣後無論該倒戶更易牌號或另糾股東吾同業內不得再與交易違者以不顧大局論揆諸同業之外設有自愛者願將前債不足之款補還准受還之莊俟告司年為之捕釋並以公所名義登報聲明以資激勵如本人自不欲登報聽

第五條 本業向有大小之別今既列入同行權利義務一律平等不分軒輊

第六條 凡列入同業之家均列名簿上以開設之先後為序司年亦照此順序輪值毋得推諉

第七條 同行公款歸司年掌管以長年八釐計算略查義務至陰曆十二月二十日移交於次年之司年者其替職務亦即於此日為接替之期

第八條 吾業存欠向以兩莊為樞紐一存一欠利率不同坐失利權莫此為甚嗣後凡同業內各有存欠不妨各憑信用互相折其利率以欠息較兩莊減半揭算為度

第九條 近來人心不古倒帳迭出甚至作保於前謾卸於後及呈新官廳以保證為從債務實為我業之害嗣後凡有向吾業保借款項者須立保單保單式附列於後由公所印訂分發各莊以昭一律而資信守

保 單

立保單 今保 與 莊交易限定正數 元
 為額利息在外如到期不清保人情願連息一併償還
 決無異言立此保單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保單 押

- 第十條 登門解帳主客間有落筆之誤須向收受駁回者在該收受家當按照原期解還不得作懸宕論以昭公允
- 第十一條 同行通票合同已蓋有甲莊親收字樣之戳記後再遇乙莊加印來收解出家必須驗明甲莊再蓋有退票字號之戳記方能照解以免中途遺失路人拾取之弊如解出家票上已有甲莊親收字樣復遇乙莊加印來收並不驗明確是甲莊退票進行解付經甲莊證明遺失此項票款及合同款須歸解出家賠償
- 第十二條 存欠利率及筆資票期等類胥隨市面為轉移未可同年而語於每年正月開市前十日邀集同行公議議定後由公所刊發傳單分交各莊自行分送一面將傳單稿錄入公所簿內以資信守凡在同行內者均不得紊亂議規違者照第四章第五條辦理
- 第十三條 所有未入同行之錢莊不得直接在公所賣買交易並不得向同行通印匯劃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或因市面趨勢須為增刪者隨時邀集全體公議以多數取決之

餘姚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升大莊	楊靜山	經理	常務委員
合元莊	楊望中	經理	
厚亨莊	周維鎮	經理	主席委員
全元莊	徐德暄	協理	
吉元莊	岑有齊	經理	執行委員
恆和莊	朱錦緒	經理	
資豐莊	徐把崇	經理	
成祥莊	史祉繁	經理	
馬明莊	馬明烈	經理	執行委員
衡濟莊	宋正平	經理	常務委員
會源莊	魯恆春	經理	執行委員
裕威莊	宋禮澄	經理	
升元莊	徐德慶	經理	
原成莊	陸成華	經理	執行委員
久大莊	鄭子珊	協理	候補執行委員
怡大莊	徐涵慶	經理	
源大莊	項駿榮	經理	執行委員

會 員 錢 莊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信 惠 志 會	大 通 大 昌	莊 莊 莊	韓 徐 魯 熊 周	泰 杞 光 沛 敬	錦 棠 潤 然 三	經 理 經 理 店 員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行 委 員 執 行 委 員
同 元	和 昌	莊 莊	毛 夏 毛	伯 啓 挺	寅 周 然	協 店 經 理 理 理	

餘姚典當現共有十三家，資本總額約三十三萬元。餘姚倉庫有中國、交通兩家，中國銀行倉庫，成立於二十二年，交通銀行倉庫，成立於二十三年。備物均以棉為大宗。

二十四年餘姚現銀移入計二十萬元，來自寧波一地。現銀移出共計四十八萬元，寧波佔三十三萬元，杭州佔五萬元，紹興佔十萬元。二十四年各月現銀存底，以三月份為最多，計五十八萬元。十一月份為最少，計十七萬元。其十二月底之存底數為二十三萬元。二十四年餘姚之銀錢市價每元計兌銅元最高為三百五十二枚，最低為三百零一枚。二十四年餘姚匯出款共計四百九十七萬元，上海最多，計二百八十一萬元；匯入款共計三百四十萬元，上海最多，計二百二十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
(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200,000	2,810,000
杭 州	800,000	1,200,000
寧 波	400,000	600,000
硤 石	—	120,000
沈 家 門	—	50,000
其 他	—	10,000
總 計	3,400,000	4,970,000

龍 游

龍遊位浙省西部，浙贛鐵路之西段，湖衢江，(即錢塘江上游)水陸交通均為便利。物產出口以米、紙為大宗。金融機關前曾有龍游地方銀行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在縣屬之溪口鎮湖鎮各設有辦事處一所。二十四年以虧累過巨，宣告停業。現僅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九月。

鎮 海

鎮海位浙省東部，甬江海口北岸，寧波通海之孔道。物產出口以棉花，水產為大宗。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

建德

建德即嚴州，位之江中下游西岸，適當徽江與衢江之交點。水道交通頗稱便利，南距蘭谿、金華甚近。商業不甚發達。物產出口以茶葉、桐油、漆為大宗。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十二年四月。

蘭谿

蘭谿位浙省西部，信安江東岸，有浙贛鐵路支綫通金華。故交通便利，商業稱盛。物產出口以米、猪、火腿為大宗。

蘭谿之有銀行當以中國銀行支行為最早，成立於民國三年八月。其次為浙江地方銀行分行，成立於八年四月。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交通銀行設立辦事處。二十四年一月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成立，現已收歇。迄今蘭谿銀行即中國、交通、浙江地方三家。

蘭谿之有錢業，始於前清末葉，共有三四家。惟彼時之錢莊，營業範圍頗為狹小，大概只營銀錢兌換等業務而已。民國以後，交通漸便，商業亦日益發達。錢業營業範圍遂亦日漸擴大，家數亦增十五六家之多，而執全縣金融之牛耳矣，此為蘭谿錢業之最盛時期。民國二十年以後，因各地經濟恐慌，農村破產，商業蕭條，錢業亦遂危機四伏，岌岌不可終日。幸各莊皆謹慎從事，力圖緊縮，始得化險為夷。然迄今全縣錢莊已由十五六家而成為九家矣。

光緒末葉，蘭谿錢業已有公所之組織，初僅為錢業中敘談之處，亦不評市。嗣因錢業交易漸旺，一切匯劃乃改由公所評議。國民政府成立，乃依同業公會法改組為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以迄於今。茲將該會之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蘭谿縣區域內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為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蘭谿縣前里

第二章 會員

- 第三條 凡蘭谿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之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者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 第四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會章程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五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并呈准備案之行規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五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六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 六 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五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
- 第 七 條 入會會員如欲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 三 章 組 織
- 第 八 條 本會以同業之公司行號商店為會員每一會員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如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派之
- 第 九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查有確據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 十 一 條 本會受縣政府之監督
- 第 十 二 條 本會為縣商會之會員
- 第 四 章 職 員
- 第 十 三 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 第 十 四 條 本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 十 五 條 本會正式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 十 六 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得數改選者多一人
- 第 十 七 條 執行委員如有左列情事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 一 因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廢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或由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十 八 條 本會得因事務上之必要分股辦事酌設總務財務指導等股或分組各種委員會推舉專職委員以專責成并得僱用辦事員若干人
- 第 五 章 會 務

- 第十九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三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及救濟事項
 - 八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九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營業上之苛捐雜稅事項
-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議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三種執行委員會由常務委員負責召集之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負責召集之常務委員會則由主席負責召集之
- 一 執行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最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二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 第七章 經濟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月費或年費
 - 三 特別捐
 - 四 公會基本金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或年費之數額或比例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以遇特別事故須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舉行之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市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本市場以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組織之非本會會員不得加入
- 第二條 本市場為會員間酌盈劑虛互做匯兌交易而設規定每日上午八時開市十時散市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市場匯兌市價照做出行盤批定散市後由會員錢莊各自懸牌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市場所做匯兌交易均應實收實解不得買空賣空
- 第五條 本市場所做交易均應登帳記帳員按月由會員挨次輪值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凡會員在本市場買賣匯票每千元納費銀五分每月終由值月會員核算收取以充日常開支不敷時由會員平均攤派之
- 第七條 本市場匯票買賣杭紹匯定期各四天申甬匯各五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待流水往來支款當日起息收款次日起息其利息皆以日數推計每半個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計算複利存欠一律
- 第九條 前條流水利息定名為公拆存照公拆除一毫欠加二毫長期不在此例
- 第十條 公拆市價於每月二十八日執行委員會例會議定之長期利息每逢三九底會定之
- 第十一條 凡本縣及外埠非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杭紹匯定期各四天申蘇甬各五天買進杭紹匯各六天申蘇甬各七天杭紹甬申蘇匯照懸牌市價每百元取手續費歸款一角介款七分半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委託賣出之匯票應各依付款地之定例另計遲期利息及票力
- 第十三條 外埠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杭紹匯定期各四天申蘇甬匯五天買進杭紹匯六天申蘇甬七天手續費不論進出每百五分
- 第十四條 本縣未入會同業應依照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強制入會在未入會之前如有委託本會會員買賣匯票及其他交易者應一律拒絕
- 第十五條 本規所稱匯票得照匯款手續用解條解信或其他匯劃方法授受之
- 第十六條 外縣委託交易時間在散市後應俟次日代理
-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外埠交往者委託裝付現銀鈔票精幣一經裝出付帳為準其途險責任概歸委託人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本規則各條文規定之一者取以一百元之違約金違背第十

四條者除處以違約金外併予以除名之制裁

前項違約金於本規則施行日每一會員預繳保證金一百元交存值年會員兩家平均保管按年息一分於年度結束時算給原繳款之會員各別承受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縣政府縣黨部各級法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蘭谿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穗茂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陳榮棠	經理	常務委員
義和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戚竹卿	經理	執行委員
裕通源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吳鴻林	經理	執行委員
泰亨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唐舜廷	經理	執行委員
源亨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王仲芬	經理	執行委員
義源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韓笛笙	經理	執行委員
聚亨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姚紹棠	經理	執行委員
長源錢莊	民國二十年六月	趙清泉	經理	執行委員
泰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朱昌吉	經理	執行委員

蘭谿典當民元以前除鄉鎮外城市設有三四家，現存者僅鄉鎮三家，城市一家。其股東某時為杭幫，今則為徽、紹兩幫。近因市面呆滯，各當營業均屬虧蝕。

蘭谿倉庫營業堪稱發達。其最初設立者為浙江地方銀行堆棧，成立於八年八月；二十二年中國銀行設立倉庫兩所，二十四年又添設臨時倉庫四所。二十三年農民銀行設立倉庫二所，次年又添設兩所，迄今共有倉庫十一所，營業均稱發達，前途似當方興未艾也。

二十四年蘭谿現銀移入共計四百七十餘萬元，以杭、衢兩地為最多，各為一百餘萬元。現銀移出共計四百九十餘萬元，以杭州為最多計三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七百二十餘萬元，上海最鉅，計佔二百四十餘萬元。匯出款共計八百三十餘萬元，以杭州為最鉅，計佔四百餘萬元。

衢縣

衢縣即衢州，乃浙省通江西之要道，浙西之重鎮也。位之江上游，浙贛鐵路西段，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物產出口以紙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十一年十月為最早。衢縣地方農民銀行成立於十八年五月。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八月。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

衢縣錢業組有同業公會，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入會錢莊共十三家。茲將其章則及會員一覽表列下：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係衢縣區域內之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為衢縣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衢縣行政區域為區域設事務所於衢縣吉羊巷

第二章 會務

-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業規之議訂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及整頓發展各事項
 -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矯正事項
 - 四 關於同業興辦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
 - 五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六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執之調解事項
 - 七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八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九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設市場以調劑市上供求之緩急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加入錢業同行之錢莊願遵守本會章程履行入會登記手續者均為本會會員
- 前項入會登記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 牌號
 - 二 地址
 - 三 資本總額
 - 四 股東之姓名籍貫住所及佔有股分
 - 五 經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
 - 六 最近一年間店員(除經理協理及學生外)平均人數
- 第七條 新開錢莊須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除依照第六條各款辦理外並註明訂立合同時之見議人姓名填寫入會申請書繳納事業費經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由本會填發會員證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仍須按照第七條第三十五條辦理
- 一 更換股東
 - 二 更動股份
 - 三 更換經理
 - 四 改換牌號

-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 第十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開會時有發言建議及表決權
 - 三 得入本會市場貿易
 - 四 本章程所載之各項利益
- 第十一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按期繳納會費
 - 三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 四 不侵害他人營業
- 第十二條 會員請求出會須備具理由書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得出會
- 第十三條 會員破壞本會章程或妨害本會名譽者由執行委員會警告之經警告三次後仍有上項情弊發生時提由會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 第十四條 經除名出會之同業會員不與經濟上之往來
- 第十五條 凡屬本縣同業如未履行會員入會手續者依法仍應盡會員之一切義務
-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為組織單位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幕期內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由每一錢莊于經理或協理中推舉一人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并以書面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出席縣商會之會員代表由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
- 第五章 職員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於執行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文牘會計各一人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選舉委員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如遇票數相同時由監選員抽籤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辦理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三 核定本會預算決算
- 第二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日常事務
 - 二 辦理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三 代表本會對外一切事項
 - 四 指揮及監督本會辦事員
- 第二十七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八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六章 會議
-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總結束後二十天內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其日期得由執行委員會自定每屆會期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不同意取決於主席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準用商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經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事業費事務費兩種
- 第三十五條 凡新創同業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一次繳納事業費國幣八十元
- 第三十六條 省本章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載情事者除依照第六條變更登記外並應一次繳納事業費國幣四十元
- 第三十七條 合於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者照第三十六條辦理惟事業費得減半繳納
- 第三十八條 事業費由本會各會員領莊按年輪流保管生息非舉辦公益事業並經會員大

會議決不得支用

第三十九條 事務費由會員月納會費一元充之不敷時由會員平均分擔每屆月終由會計揭算徵收之

第四十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籌集款項時經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得由同業均派之

第四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後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依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預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於每年會員大會開會時公布之並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市場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本市場以衢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組織之非本會會員不得加入
- 第二條 本市場為會員間酌盈劑虛互做匯兌交易而設規定每日上午八時開市十時散市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市場匯兌市價照做出行盤扯定散市後由會員錢莊各自懸牌公告之
- 第四條 本市場所做匯兌交易均應實收實解不得買空賣空
- 第五條 本市場所做交易均應登帳記帳員按月由會員挨次輪值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凡會員在本市場買賣匯票每千元納費銀五分每月終由值月會員核算收取以充日常開支不敷時由會員平均攤派之
- 第七條 本市場匯票買賣抗紹匯定期各七天申甬匯各九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待流水往來支款當日起息收款次日起息其利息皆以日數推計每月終結算後依照習慣併入本金計算複利存欠一律
- 第九條 前條流水利息定名為「公拆」存款照公拆除一毫半欠加一毫長期不在此例
- 第十條 公拆市價於每月二十八日執行委員會例會議定之長期利息得各自隨時酌定
- 第十一條 凡本縣及外埠非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申抗紹匯定期各六天蘇甬各八天蘭玉各三天買進抗紹匯各九天申蘇甬各一天蘭玉各五天抗紹甬匯照懸牌市價每百元取手續費二角至少一角申蘇匯照抗市升去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進出一例蘭玉匯供求不繁匯水臨時酌定
-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委託賣出之匯票應各依付款地之定例另計遲期利息及票力
- 第十三條 外埠同業委託本會會員賣出匯票抗紹匯定期各六天甬匯八天買進抗紹匯八天甬匯十天手續費不論進出每百元五分
- 第十四條 本縣未入會同業依照 司法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一號解釋強制入會在未入會之前如有委託本會會員買賣匯票及其他交易者應

一律拒絕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匯票得照匯款手續用解條解信或其他匯劃方法接受之
- 第十六條 外縣委託交易時間在散市後應俟次日代理
-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對於本外埠交往者委託裝付現銀鈔票輔幣一經裝出付帳為準其途險責任概歸委託人任之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本規則各條文規定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之違約金違背第十四條者除處以違約金外併予以除名之制裁
前項違約金於本規則施行日每一會員預繳保證金一百元交存值年會員兩家平均保管按年息一分於年度結束時算給原繳款之會員各別承受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呈請 縣政府 縣黨部及 各級法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衢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錢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萃豐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周渭泉	經理	主席常務委員
鉅康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渭芝	經理	常務委員
恆德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陸乃文	經理	常務委員
裕成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余志良	經理	執行委員
中和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章裕生	協理	執行委員
成昌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張介堂	經理	執行委員
晉升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韓利亨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震大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章熙勳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鉅源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葉嘉謀	經理	候補執行委員
福泰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江季和	經理	
慶大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章衡吉	經理	
穗生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徐紹惠	經理	
德茂康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葉志華	經理	
復元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魏全泰	協理	

其他

其他如奉化，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海甯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本年一月。嘉善有嘉善地方農民銀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四月。慈谿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臨海亦有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三月。麗水在本年四月浙江地方銀行亦分設辦事處一所。

第十三章

華北金融

目 錄

	M		M
山西省		山東省	
總述.....	1	總述.....	12
山西省銀行一覽表.....	1	山東省銀行一覽表.....	12
山西省錢莊一覽表.....	3	山東省錢莊一覽表.....	14
山西省典當一覽表.....	4	山東省典當一覽表.....	17
大同.....	4	山東省倉庫一覽表.....	18
太谷.....	4	周村.....	18
文水.....	4	烟台.....	20
代縣.....	4	威海衛.....	25
介休.....	5	益都.....	27
平遙.....	5	博山.....	28
曲沃.....	5	張店.....	28
忻縣.....	5	棗莊.....	28
汾陽.....	5	德縣(德州).....	28
長治.....	5	濟南.....	28
河曲.....	5	濟寧.....	37
奇嵐.....	5	龍口.....	38
洪洞.....	5	濰縣.....	38
朔縣.....	5	臨沂.....	39
晉城.....	5	臨清.....	39
陽曲(太原).....	6	甘肅省	
陽泉.....	9	總述.....	40
新絳.....	9	甘肅省銀行一覽表.....	40
運城.....	10	甘肅省錢莊一覽表.....	40
榆次.....	10	甘肅省典當一覽表.....	41
孝陽.....	11	天水.....	41
應縣.....	11	平涼.....	41
隰縣.....	11	皋蘭(蘭州).....	41
臨汾.....	11	其他.....	42
隰石.....	11	河北省	
其他.....	11	總述.....	43

國產中的榮譽出品：

● 新廠落成 規模宏大
 資本百萬 出品益精 ●



如承索樣：請函「天津英租界二號路西口東亞毛織公司服務部」



！意滿不無衫毛何任織編牌羊抵用

亞東毛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發行所

天津英租界二號路口

	M		M
河北省銀行一覽表	43	焦作	67
河北省錢莊一覽表	45	新鄉	67
河北省典當一覽表	47	道口	67
河北省倉庫一覽表	47	葉縣	68
大名	49	漯河	68
石家莊	49	濟川	68
永清	53	鄭縣(鄭州)	68
安國	53	駐馬店	72
辛集鎮	53	靈寶	72
邢台	53	陝西省	
定縣	53	總述	73
昌黎	53	陝西省銀行一覽表	73
易縣	53	陝西省錢莊一覽表	76
泊頭鎮	53	陝西省典當一覽表	76
邯鄲	53	陝西省倉庫一覽表	76
南宮	53	三原	77
唐山	53	大荔	77
秦皇島	54	西鄉	77
高陽	55	米脂	77
通縣	56	安康	77
清苑	56	武功	77
涿縣	56	長安(西安)	77
密雲	56	郿縣	80
滄縣	56	郿定邊	81
寧晉	56	南鄭	81
趙縣	56	咸陽	81
樂亭	56	洛川	81
濮陽	56	郿陽	81
其他	56	神木	81
河南省		商縣	81
總述	57	乾縣	81
河南省銀行一覽表	57	清澗	81
河南省錢莊一覽表	60	朝邑	81
河南省倉庫一覽表	61	渭南	81
安陽	62	葭縣	82
洛陽	62	葭綏德	82
南陽	62	蒲城	82
信陽	62	榆林	82
陝縣	62	鳳翔	82
許昌	62	潼關	82
商邱	64	膚施	83
開封	67	興平	83
		藍屋	83
		隴縣	83
		寶雞	83
		其他	83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分行 天津 漢口 北平 南京 青島 哈爾濱 廣州 鄭州 大連

辦事處 蘇州 常熟 南通 武進 長沙 許昌 石家莊 保定 開封 西安 新浦 上海 區域辦事處 敏體尼路一二五號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曹家渡路司非而路口九三二號 西門和平路辣斐德路口

總行專 經理室 一六五三七
電話線 營業間 一四三八六
總營業間 一三三八六
一六九六〇

上海金城銀行公會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電報掛號 華文錄字七〇〇七
英文 Kinchan
國外通匯處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大陸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國外代理店	兼辦	國內分支行
倫敦 紐約 巴黎 漢口 金山 橫濱	保管 儲蓄 信託 貨棧	上海 北平 漢口 南京 青島 濟南 石家莊 太原 鄭州 杭州 南昌 蘇州 無錫 南潯 長沙 武昌
神戶 東京 大阪 橫濱	總行 天津	

山 西 省

總 述

山西省位華北黃河流域中部，西南皆以黃河與陝西、河南為界，東以太行山與河北為界，北以長城與綏遠為界，全省面積四十八萬七千餘方里，人口一千一百五十餘萬。交通方面有正太鐵路由太原至津浦路之石家莊，平綏路經由察哈爾入境，經大同、高陽兩縣，轉綏遠之豐鎮而往包頭。近來又由省政府籌款興建同蒲鐵路，現已完成三分之二，在太原可與正太路接軌，南行可達陝西之潼關。全省物產殊為豐富，農產有大豆、高粱、玉蜀黍、麥、棉、麻、烟草等。又因全省多山地，故森林特盛，以松、柏、槐、楊、柳為大宗。礦產則以煤為最著，其蘊藏數量之多，居我國第一位，足供世界二千年之用。前清時代，山西省與京兆區域接壤，加之本省商人善於經營，組織票號，儼然執我國金融之牛耳，現因政治重心南移，票號絕跡，金融亦無可述，然在我國金融史上，自有極高之地位也。

山西省銀行一覽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重 要 職 務	員		詳 細 地 址
					姓 名	字	
大 同	交 通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李 宗 欽		城內四牌樓西街路南
	山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行	九一年	經 營 會 計 股 股	理 長 武 源 淑 泉 李 世 源 映 泉 趙 涵 瑛 渭 陽		城內
太 谷	山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辦事處	八一年	管 理	李 毓 彥 士 美		城內
文 水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行	廿三年	主 管	員 趙 鐘	子 靈	城內
代 縣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辦事處	十二年	管 理	趙 微 瑞	聘 三	城內
介 休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行	廿三年	主 管	員 陳 秉 章	豹 卿	城內
平 遙	山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行	九一年	經 營 會 計 股 股	理 長 王 彥 得 潤 羣 王 效 質	俊 卿 雨 文 甫	城內
曲 沃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辦事處	十二年	管 理	武 晉 卿	錫 九	城內
交 城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行	廿四年	主 管	員 趙 天 珍	聘 卿	城內
忻 縣	山 西 省 銀 行 寄 莊	辦事處	九一年	管 理	孟 昭 毅	子 衡	城內
汾 陽	山 西 省 銀 行 分 行	行	十八年	經 營 會 計 股 股	理 長 劉 萬 謙 王 世 懋	允 恭 懋 齋	城內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管	務	
陽泉	山西	省	銀行辦事處	十一月	兼	管	理	劉萬讓	允恭	
新絳	中國	銀行	寄莊	四月	主	管	員	段第	永堂	
	山西	省	銀行分行	八月	經	營	理	劉培恩 馬麟文 楊蔭第	情田 玉季 清雲	城內
運城	山西	省	銀行辦事處	十一月	管	理	郝錦文	雲笙		城內
榆次	中國	銀行	寄莊	十二月	主	管	員	張孝謙	效先	車站南晉華紡 織公司內
	山西	省	銀行分行	五月	經	營	理	閻恩駿 程道榮 崔恩榮	嵩秦 泰德	城內
壽陽	山西	省	銀行寄莊	廿三年	主	管	員	王繼曾	志誠	南關
應縣	山西	省	銀行辦事處	八月	管	理	孫麟瓊	子春		城內
隰縣	山西	省	銀行寄莊	廿三年	主	管	員	張丕業	子勤	城內
臨汾	山西	省	銀行辦事處	八月	管	理	齊應龍	子雲		城內
韓石	山西	省	銀行寄莊	廿三年	主	管	員	張鳳臺	雲閣	城內

山西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新絳	興業	錢局	十一年	27,000	張明齋 吳敏齋	賈俊卿	王信然	城內東嶽廟巷
	德和	興	宣統三年	33,000	楊鳳樓		羅鍾秀	城內南大街
	敬信	永	十七年	24,000	李孟存		解徵山	城內南大街
	大生	泰	十七年	10,000	關書三		吉子才	城內南大街
	同濟	成	光緒三十年	8,000	張鏡仁		王殿選	城內南大街
	晉鐵	綏路	地方銀	二十四年	5,000,000	太原綏靖公署	劉顧三	同濟成錢局內

山西省典當一覽表

市 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陽 曲	元 隆	十 八 年	9,000		齊 甸 殷大亮	四岔樓街
	慶 豐	十 四 年	7,000		劉玉重 曹 齡	開化市街
	義 隆	十 八 年	8,500		薄占鰲 李根壽	上肖牆
	廣 益	十 三 年	8,500		李樹榮 孫德儉	西夾巷
	廣 和	十 六 年	4,200		楊學敏 馬玉珠	校尉營
	聚 積	二 年	5,200		喬 洪 趙 璋	三橋街
	晉 義		4,200		賈思亨 趙 德	棉花巷
	晉 和	十 八 年	4,200		薄光裕 齊憲文	紅市街
	濟 人	十 二 年	4,000		盧乘珠 呂思讓	上肖牆
	榆 次	永 吉	宣 統 元 年	10,000	宋 純 如	徐 天 聰
大 成		十 八 年	20,000	張 正 成	張 正 鵠	東街
同 濟		十 八 年	12,000	趙 壽 祠 生	鞏 廷 珣	東街
新 絳	德 興	二 十 二 年	9,000	楊 福 銓	丁 集 賢	城內蔡家巷
	蔚 合	二 十 二 年	8,000	衛 餘 慶 堂	朱 立 本	城內蔡家巷

大同

大同位晉省北部，有平綏鐵路可東至北平，西達包頭，為晉省北部之重鎮。物產有玉蜀黍、高粱、麥、大豆、麻、森林、煤等，商業尚稱繁盛，為晉北物產之集散地。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山西省銀行分行，成立於九年一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中國銀行於民國四年亦在該地設有寄莊，現已裁撤。同蒲鐵路以本縣為北段之終點，一旦完成，則大同之商業金融，更有可觀也。

太谷

太谷位晉省中部，太原之南。正太鐵路有支線，自榆次站直達太谷。物產有大豆、米、棉等。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

文水

文水位晉省中部，汾河之西，交城與汾陽之間，水道交通，尚稱便利。物產以烟草、棉、米、大豆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代縣

代縣位晉省北部，滹沱河上游，長城雁門關之南。物產有玉蜀黍、麥、豆、麻、森林等。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

介休

介休位晉省中部汾河中游東岸，汾陽之東南。物產有大豆、棉、烟葉等。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平遙

平遙位晉省中部，汾河東岸，祁縣之南，介休之北，物產有豆、米、棉等。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九年一月。

曲沃

曲沃位晉省南部汾河支流澮河之北岸，新絳之東，平陽之南。物產以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忻縣

忻縣位太原之北，滹沱河支流牧馬河之北岸。物產以玉蜀黍、高粱、豆、棉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九年一月。

汾陽

汾陽位晉省中部汾河之西。物產以大豆、棉、烟葉等為大宗。又產酒，稱為汾酒，遠近馳名，素為山西之重鎮。昔之山西票號，多為該縣紳商所辦，自正太路通車後，始日漸衰落。金融機關現有銀行兩家：山西省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

長治

長治即路安，位晉省東南部，交通不便，林產桑樹甚多。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九年一月。

河曲

河曲位晉省西北邊境，頻黃河右岸，地處偏僻，交通不便。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奇嵐

奇嵐位晉省西北部，黃河支流嵐灣河北岸，交通不便。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洪洞

洪洞位晉省南部，汾河中游右岸，水道交通尚稱便利。農產以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九年一月。

朔縣

朔縣位晉省北部雁門關外，代縣之西北，桑乾河之上游。交通不便，商業亦不盛。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晉城

晉城即澤州，位晉省東南邊境，與河南之博愛縣接壤。林產桑樹甚盛。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

陽 曲

陽曲即太原，為晉省之省會，位晉省中部汾河上游，有正太鐵路通津浦鐵路之石家莊。適居同蒲鐵路之中，交通便利，商業稱盛，物產以豆、米、棉、烟草、松樹為大宗。

太原銀行共有兩家，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年七月，原為分行，八年改為支行，十九年後改為辦事處。山西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初係官督商辦，資本額定為三百萬元，代理省金庫，發行兌換券，為晉省金融之樞紐。十八年改定資本額為一千萬元，營業逐漸發展，省內外分行達四十處，全行員生近五百人。十九年政局變遷，收歸官辦。二十一年因晉鈔跌價，金融紊亂，經山西省政府委任王驟為總經理，以責整頓，澈底清理，裁減人員，緊縮開支，修訂章則，積極改革，遂於是年七月一日遵照新章，實行改組，定為官營民監，概不墊借軍政費用，以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為宗旨。由省政府特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一切收支及各項財產，並委派理事五人，審定業務方針，核議重要行務，再由全省商民選舉監事七人，執行監察之權，檢查發行準備，隨時公告各縣。資本初定為六千六百萬元，嗣為切合實際起見，改為一千二百萬元，由省政府分年籌撥，每月撥十萬元，現有分行、辦事處、寄莊二十六處，自改組以來，刷新行務，不遺餘力，加以準備公開，發行獨立，一般商民均得深刻瞭解，故信譽日高，業務蒸蒸日上。

太原錢業現共有三十餘家，多稱銀號，亦有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入會會員三十餘家。

太原典當現有十家，資本總額五萬八千八百元。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圖謀同業之發展矯正營業之弊害增進同業商人之智識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區域以太原市區域為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所暫設南市街四十三號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市經營錢業曾經主管官廳備案確無不正當營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得推派代表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每一公司行號推派一人至二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時得增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詳述代表履歷通知本會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建議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服從本會法令及議決案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所業倒閉或改營他業者得宣告出會其有違反本會規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應先由本會予以警告警告後如不加改悔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出會

第十二條 出會會員如果情節重大時應向太原市商會聲明核議處理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各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四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但在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四年為限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得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七條 本會得酌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四章 職務

第十八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關於本區域內錢業之保障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錢業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本區域錢業營業之調濟事項

四 關於錢業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五 遵照上級商會之法令

六 處理或答覆各機關團體之委託及諮詢事項

七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四次於三六九十二等月舉行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於前後各半月之第一星期日舉行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須經工商部核准始生效力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不能選任時得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本市黨部訓練部核准經主管官署備案後施行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晉豐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郝星三	經理	主席
豫慎茂	民國二十年十月	段幹臣	經理	常務委員
萃坊昌	民國二十年十月	曹選三	經理	常務委員
益和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侯永昌	經理	常務委員
德生錢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墨君	經理	常務委員
晉泉源	民國二十年十月	侯輔臣	經理	執行委員
蔚錦恆	民國二十年十月	崔厚田	經理	執行委員
和記錢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冀立軒	經理	執行委員
晉興錢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康瑞芝	經理	執行委員
仁發公	民國廿二年七月	許藝圃	經理	執行委員
義泰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智寶之	經理	
晉益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姜殿卿	經理	
同祥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閻樹棠	經理	
源生利	民國二十年十月	魏振翼	經理	
晉裕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郭亮臣	經理	
晉裕興	民國二十年十月	張維功	經理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 號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德 生 厚	民國二十年十月	趙 星 齋	經 理	理 理
和 合 生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 德 德	經 理	理 理
興 華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劉 麟 書	經 理	理 理
鉅 源 泰	民國二十年十月	武 益 俊	經 理	理 理
會 元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	楊 茂 園	經 理	理 理
興 業 錢 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	貝 哲 甫	經 理	理 理
德 興 昌	民國二十年十月	安 喜 善	經 理	理 理
正 心 誠	民國二十年十月	吳 秉 元	經 理	理 理
世 信 錢 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 煥 年	經 理	理 理
義 順 成	民國二十年十月	張 肇 甫	經 理	理 理
美 蛭 通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 道 周	經 理	理 理
雙 森 泰	民國二十年十月	高 泰 生	經 理	理 理
公 益 信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 子 和	經 理	理 理
裕 泰 昌	民國二十年十月	楊 啓 毓	經 理	理 理
源 積 成	民國廿一年三月	徐 西 川	經 理	理 理
慶 恆 昌	民國廿一年四月	張 景 賢	經 理	理 理
瑞 生 銀 號	民國廿一年六月	張 霖 霖	經 理	理 理
利 和 銀 號	民國廿一年七月	智 訥 言	經 理	理 理
山 西 省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十月	王 濬 源	經 理	理 理
綏 西 墾 業 銀 號	民國廿一年十月	孫 鑑 軒	經 理	理 理
晉 綏 地 方 鐵 路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七月	郝 榮 庭	經 理	理 理
榮 晉 銀 號	民國廿二年十月	高 靜 山	經 理	理 理
大 昇 銀 號	民國廿二年一月	張 茂 齋	經 理	理 理

陽 泉

陽泉為平定縣之屬鎮，位晉省東部正太鐵路之中程，交通稱便。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一

月。

新 絳

新絳位晉省西南部，汾河下游北岸，交通尚便，物產以棉花為大宗，在昔絳棹為陝、甘貨物往來晉、冀之要道，故商賈輻輳，市面繁盛。民國十一年起隴海路逐步西展以後，陝、甘運輸遂改道隴海，絳市乃一落千丈，不復如前之繁盛矣。

絳棹之銀行以中國銀行之設立為最早，原為支行，開業於民國四年五月，辦理銀行一切業務並兼理金庫，其時市面繁榮，營業極佳，頗能負調濟金融之責。民國八年一月，山西省銀行分行成立，至十一年隴海路西展，市面日漸衰落，中國銀行代理之金庫，亦於是年移歸山西省銀行接辦，中行乃縮小範圍改為寄莊矣。山西省銀行亦曾

於二十一年一度改組，迄今仍此兩家耳。

新絳錢業，在清季有天成厚、寶豐隆、蔚泰厚等票號之分莊。民元以後，票號次第收歇，現時錢業有大生泰、德和興、同濟成三家均創自清代，其餘均設於民國以後。十一年隴海路未西展以前市面繁榮，錢業最爲發達。迨後市面日蹙，錢業遂亦不振，迄今雖仍有六家，然非兼營副業，實難獲利。

新絳典當現有德興當、蔚合當兩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前者資本九千元，後者資本八千元。二十四年因棉麥歉收，市鄉經濟艱窘，故兩家架本倍增於往年。

二十四年絳地現銀移入共計三十四萬九千元，以來自鄉村爲多。現銀移出共計一百零七萬六千元，以移往太原爲多。二十四年各月現銀存底以五月底爲最多，計五十四萬七千元；十月底爲最少，計十一萬八千元；其餘各月皆在二三十萬之間。二十四年絳地匯出款共計三百六十一萬三千元，天津佔八十九萬元；匯入款共計三百九十四萬七千元，西安佔九十二萬四千元爲最鉅，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365,000	515,000
天 津	422,000	890,000
鄭 州	468,000	—
漢 口	204,000	14,000
西 安	924,000	850,000
蘭 州	667,000	—
太 原	336,000	805,000
曲 沃	87,000	—
平 遙	474,000	—
運 城	—	49,000
青 島	—	6,000
高 陽	—	484,000
總 計	3,947,000	3,613,000

運 城

運城即潞村，屬安邑縣，位晉省西南部，頻鹽池，爲山西省食鹽之唯一產地。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八月。

榆 次

榆次位晉省中部，太原之東南，正太鐵路之西段。有支線由此南至太谷，交通便利，商業稱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山西省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年五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錢業四家，資本總額九萬五千元。典當三家，資本總額四萬二千元。

壽陽

壽陽位晉省東部，正太鐵路之中程，交通便利。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應縣

月。

應縣位晉省北部，大同、懷仁之南。物產以玉蜀黍、麥、麻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

隰縣

隰縣位晉省西部偏南，黃河支流昕水之源。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臨汾

月。

臨汾位晉省南部，汾河中流東岸。交通尚便。農產以棉、烟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八

離石

離石位晉省西部，黃河支流三川河之南岸，物產以大豆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山西省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其他

除上述各地以外，太谷縣之范村鎮原有山西省銀行寄莊，臨縣之磧口鎮原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之辦事處一家，近均已撤銷。而交城、孝義、祁縣自二十四年起，均設有山西省銀行寄莊。

山東省

總述

山東省與河北、河南、江蘇三省為鄰，突出於黃海，渤海之間，踞水陸之要衝，為南北之樞紐。全省面積十五萬餘平方公里，人口三千七百餘萬。運河與津浦鐵路貫通南北，膠濟鐵路橫亘東西。交通便利，氣候優良，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華北富庶之區也。商業以青島為最盛，其次如濟南、烟台、威海衛等處，亦均有可觀。除青島已劃入九大都市之一，另節撰述外，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後。

山東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處	設行處	立年	重職	要職		詳細地址	
						姓名	字		
周村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五月	主	任	梁曰仁	子厚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張家瑞	駒昂	保安街	
烟台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	經營業務	主任	徐望之	仁綱	北大街	
					主任	吳本	松		
					主任	沈澍	甲子		
	交通銀行	支行	宣統二年	經理	理	張為章	官	滋大路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陳華春	景三	會英街2	
威海衛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任	彭 黍	谷陽	中山路79	
	交通銀行	支行	十九年	經	理	戴兆龍		中山路76	
益都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六年	主	管	員	俞迺昌	翔聲	北門裏中山街
博山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	任	陳金生	麗川	宋家胡同20	
張店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四年	主	管	員	喬純復	粹如	二馬路復成信花行內25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林屏翰			
棗莊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代	理	理	顧家祥		新街
德縣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主	管	員	盧華桂	步墀	
	山東省民生銀行	駐莊	廿四年	主	任	王廣海	渡公	洋街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臨沂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常竹泉	竹泉	南門裏中山大街
臨清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湯宜繩	現亭	馬市街碾子巷
	山東省民生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主	任	趙樹榮	少考	路南街74
			廿一年	副	任	趙敬輔	友仁	

山東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煙台	匯豐銀行	分行		經	理	R. A. Stuart		海岸街
濟南	濟南銀行	總行		未		詳		

山東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周村	廣濟銀號	十年	20,000	李	星五等	張子清	網市街
	元德銀號	三年	50,000	張	雲培 賈承煜	賈承煜	下溝街
	三益太銀號	光緒年間	50,000	柴	念 堉	李海亭	銀子市
	恆義銀號	十六年	30,000	孟	希文 楊恩亭	楊恩亭	銀子市
	廣增和	三年	50,000	辛	丹 堉	程履巷	大街
	長威公銀號	光緒年間	50,000	張	鴻 聲	耿玉振	大街
	德慶銀號	二年	30,000	耿	筱 琴	李 玉	堂 大街
	仁昶德錢莊	二十年	10,500	修	德堂 張錫九	李 宗	海石橋街
				瑞	文堂 張裕威	田 修	文
				荆	樹堂 仁合	東	
烟台	久大錢莊	十九年	15,300	史	鴻德堂	王 濟	三道與隆街
	同泰利銀號	光緒廿六年	20,000	黃	採 源 堂	黃 烈	鄉臣 桃花街
	永聚恆錢莊	二十二年	10,000	積	慶堂 永慶堂	張 程	九 北大街
	鉅豐銀號	九年	13,900	張	顏 山	張 峻	北 北大街
						初 茹	芝
	隆順永記錢莊	二十二年	19,500	張	樾庭 王獻巨	張 樾	北 北大街
				蕭	帝南 王虎玉	泉	仲 北大街
	志信錢莊	二十年	10,000	仁	川 志 信	張 樹	會 香英街
						劉 玉	生 堂
						王 馨	三 北大街橋西
					張 星	三 北大街	
					李 畢	照 北大街	
						惠 迪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烟台	協泰銀號	十七年	20,700	韓德堂 保德堂 曹蔭南	曹蔭南	二道街	
	天和興匯兌莊	元年	25,900	墨林堂 東裕德堂 西裕德堂 史福堂	史福堂	小海陽街	
	福聚成錢莊	十九年	10,000	姜育德堂 王孫志遠	王孫志遠	北大街	
	協裕銀號	二十年	23,000	孔存仁堂 林張實堂	林張實堂	北大街	
	義和成錢莊	七年	16,200	牟和民 義記	義記	順泰街	
	福興仁銀號	二十年	16,600	張涵純堂 王守堂	王守堂	北大街	
	東順銀號	二十年	25,000	張撲堂 賴福堂 陳純堂	王獻子	北大街	
	福順德匯兌莊	二十年	24,000	朱崇儉堂 宋志信堂	劉子漢	北大街	
	公和利錢莊	十年	14,000	福厚堂 史和堂	梁子合	朝陽街	
	義泰錢莊	二十年	20,000	劉文德 于崇善堂	于崇善	會英街	
威海衛	協昌同錢莊	二十二年	10,000	于崇善堂 王福壽	王福壽	三道興隆街	
	聚豐銀號	十二年	75,000	張振濤 谷銘淵	張振濤	青島街17	
	天裕銀號	十三年	80,000	董金寅 董成寅	董金寅	中山路東門外	
	通利銀號	十年	100,000	呂鏡海村 威仁亭 谷漁村 馬理清	劉福堂 劉玉佩	中山路東門外	
	復豐錢莊	十五年	120,000	威志孝 劉子明 威心一	威仁亭 威王壽	中山路74	
	承德錢莊	十一年	48,000	威心一 威李桂芬	威李桂芬	中山路元寶街	
	振通錢莊	二十二年	40,000	威李振之	威李振之	中山路東碼頭	
	德聚錢莊	十二年	10,000	彭懷巨 鍾煥章 王輝齋	鍾煥章	青州車站	
	博山	怡豐銀號	十九年	30,000	袁鍾山 孟景周	李玉生	生山
		博來銀號	十七年	100,000	梁弼卿	李張丁	湘浦
恆豐銀號		十九年	30,000	梁弼卿	王瑛	渾潭	
德興銀號		二十一年	15,000	王子衡	王瑛	忱泉	
義盛和銀號		二十四年	20,000	程玉琨	張貢珠	忱泉	
義隆銀號	十七年	40,000	孫寶森 趙伯宏	孫寶森	忱泉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博山	復誠信銀號	元 年	25,000	石福陸堂	李振華	
	信成銀號	十四年	20,000	孫德成	史淑銘	
濟南	恆元銀號	二十二年	15,000	丁滄浦 謝仙舫	謝仙舫	商埠緯五路
	平市官銀局	二十二年	100,000	省政府	劉夢雲	
	德盛	租十五年	40,000	李寶齋 李錫三	李錫晉 李錫三	商埠緯五路
	協聚	泰三年二月	50,000	李華亭 李殿選	李祝省 李亭五	商埠緯五路
	德聚	聚十七年四月	20,000	李祝亭 德聚泰	許典英 許呂	商埠緯五路
	仁康	康十八年四月	60,000	王占元 韓晉侯	王董遜子 韓晉侯	商埠緯五路
	錦豐	慶十二年一月	40,000	楊東甫 韓漢銘	韓漢銘 韓漢銘	商埠緯五路
	聚興	租十九年	30,000	陳啓之	陳丁尉 陳丁尉	商埠緯五路
	洪源	二十二年	50,000	程民峯	劉仲蘭 劉仲蘭	商埠緯五路
	雲裕	二十三年	50,000	喬雲程	王馬效宣 王馬效宣	商埠經三路
	公慶	十九年	30,000	慎言堂 慎中成	慎言堂 慎中成	商埠經三路
	三益	泰廿一年一月	50,000	崇春國	李海庭 李海庭	城內西關
	洪興	源二十年三月	30,000	傅洪九	王廷華 王廷華	商埠緯五路
	福順	德廿一年三月	50,000	梁子薰	郭恩恩 郭恩恩	商埠緯五路
	啓明	廿二年七月	30,000	李仲候 張蔚齋	李象耀 李象耀	商埠緯五路
	慶聚	昌十六年四月	30,000	劉野舫	牛尹敬 牛尹敬	商埠緯三路
慶泰	昌光緒三十年	50,000	劉益亭	尹詔文 尹詔文	城內觀指巷	
泰和	租廿三年五月	40,000	譚民堂 譚泰和	譚民堂 譚泰和	商埠緯五路	
德生	十八年	20,000	李芹生 李書沈	李書沈 李書沈	商埠緯五路	
裕豐	二十三年	30,000	裕豐成 瑞記	裕豐成 瑞記	城內保安巷	

市縣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濟南	元		庚十九年	50,000	張雲階	李敬齋	普利街
	裕		庚十八年	30,000	博興堂	趙元雨	商埠緯五路
	裕		庚廿二年四月	50,000	焦扶青 巫養源	施心一	商埠緯五路
	廣茂		恒十年三月	30,000	辛雪紡	韓文鎮	商埠經三路
	三合		恒光緒年間	40,000	崇泰團	高鏡玉	城內將軍廟街
	和盛		公廿三年七月	30,000	張宏聲 成遠志	耿筱琴	商埠泰康里
	志鴻		成二十四年	20,000		趙省	三泰虎石巷
	元泰		永二十四年	20,000		尹遂	西門大街
	通益		泰二十四年	20,000		張蘭	普利門內
	源銀		益二十四年	40,000	張湘南	曹善卿	商埠經三路
濟寧	源銀		號九年九月	30,000	文舜武	鍾理卿	南關稅務街
	乾興		匯記十年	20,000	王福五	李棟臣	南關稅務街

山東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烟台	恒源	廿二年六月	13,000	林從儉 林儒安	車幼五	范秀夫	南鴻街	
	鉅	康二十年七月	12,000	王景張 堂半讀	王潤益	車學古	張景福	廣仁街
	利通	二十年七月	13,500	蕭錫純	岳鳳樓	初芝岩	劉銳之	福泰街
	德利	二十年八月	13,000	順記		初尊修	姜錫三	麴市街
	大有	二十年七月	11,000	揚增德	堂松	張茂堂	傅子斌	臨衛街
同義	二十年七月	12,000	于義德 裕堂	堂孫四	美積堂	孫義三	孫蘭曾	石橋街
威海衛	裕成	二十一年	5,000	成志秀	成葆泉	成志秀	中山路新大路	
	裕魯	二十年	300,000	財政廳	薛雪齋	薛雪齋	按察司街	
濟南	裕魯	二十四年		財政廳	薛雪齋	薛雪齋	經七路	
	裕民	廿四年四月	50,000	李存福 霖	王玉亭 惠民	李霖	王立堂	西馬道

山東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年	立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威海衛	中國銀行倉庫	廿一年	九月	中國銀行	可容七千包	花生米	六千包	中山路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年		交通銀行	可容八千包	花生米	七千包	中山路
濟南	中國交通上海三銀行倉庫	廿三年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二十六畝	雜糧, 雜貨	二十萬包	天橋街
	大陸銀行倉庫	二十年		大陸銀行	六畝	雜糧, 雜貨	十萬包	經三路緯二路
	交通上海二行倉庫	廿三年		交通上海銀行	十二畝	棉花	一萬二千包	經一路緯九路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廿四年		中國銀行	三畝	棉花	一萬包	經二路緯六路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廿三年		中國銀行	二畝	雜糧, 雜貨	六千包	經一路緯四路
	中國實業銀行倉庫	廿四年		中國實業銀行	三畝	雜糧, 雜貨		經二路緯二路
	民生銀行倉庫	廿四年		民生銀行	十畝	棉花, 茶葉		經六路緯六路
	平市官錢局倉庫	廿四年		平市官錢局	一畝	雜貨, 茶葉		經五路小緯六路
	復成信倉庫	廿三年		復成信花行	四畝	棉花	一萬包	經二路緯八路
	濟寧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廿一年	九月	中國銀行	150 平方尺	小麥, 黃豆, 綠豆, 豌豆, 紅糧	壹萬伍千包
津浦鐵路舊貨廠		二年		津浦鐵路	800 平方公尺	雜貨, 雜糧	捌百噸	車站
津浦鐵路新貨廠		八年		津浦鐵路	500 平方公尺	雜貨, 雜糧	陸百噸	車站

周村

周村為長山縣屬之名鎮，位魯省中部，有膠濟鐵路東達青島，西通濟南，四境各縣均通汽車，故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光緒三十年開為商埠。出口貨物以棉花、麥、大豆、花生、瓜果、高粱、雞蛋、菜蔬，正頭為大宗。年約一萬二千餘噸。進口貨物為煤油、麵粉、棉紗、糖、烟葉、木材、鐵、紙張布疋、火柴、海味等，年值一萬五千餘噸。

周村之有銀行以中國銀行為最早，民國四年即設立分號；惟次年適逢護國軍之亂，即行撤銷。民國十年山東省銀行分設，但旋亦撤銷。至民國二十二年山東省民生銀行設立辦事處，二十三年中國銀行復設辦事處。現存者即此兩家。惟因當地錢業勢力

甚大，銀行業務尚未能發展也。

周村錢業，歷史頗久。始於清初，至光緒年間，即已興盛。至民國七八年間，幾達一百餘家，是為周村錢業之最盛時期。後以周村絲市蕭條，錢莊始漸減少。至二十二年，減為五十八家。二十四年幣制改革以後，錢莊之接碼亦奉令取消，於是營業更為慘落，一部因而停業，一部改營他業，故現在全市錢莊，僅存三十七家，然仍執周村金融之牛耳也。

二十四年周村匯出款共計三百六十五萬元，匯入款共計二百十萬元均以青島為最多。茲將各地匯款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470,000	109,000
青 島	940,000	2,580,000
天 津	370,000	950,000
其 他	320,000	20,000
總 計	2,100,000	3,650,000

二十四年因海外銀價高漲，國內現銀外流，當地亦有人販運，雖無確實統計，但至少在四十萬元以上。秋冬土產上市，小額通貨需用驟急，中國銀行及民生銀行運入一元券在三十萬元以上，然仍不敷用，而來源斷絕，無法救濟，一元鈔票及輔幣券每百元竟高價二三元，為歷來鮮見。在改行法幣之前，現洋與鈔票每百元差價至十餘元，故當地商號及鄰近鄉間所存現洋大都轉入私販手中。幸中國銀行在春夏間收存十餘萬元，民生銀行收存一萬餘元，否則將全行流出矣。當地金融季節以春夏為鬆，秋冬為緊。幣制改革後，物價續漲，利息亦略增高。二十四年對上海、天津、青島間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份	地 別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一 月	996	1,003	1,002
二 月	998	1,003	1,002
三 月	1,000	1,004	1,002
四 月	1,000	1,004	1,003
五 月	1,000	1,002	1,004
六 月	998	1,001	1,004
七 月	992	1,000	1,005
八 月	992	1,000	1,000
九 月	992	1,006	1,000
十 月	990	1,006	1,000
十一 月	1,000	1,000	1,000
十二 月	1,000	1,000	1,000

烟台

烟台又名芝罘，屬福山縣，位山東半島之北岸，其港口爲東山及芝罘半島所環抱。氣候溫和，常年不凍。天津條約開爲商埠。商業之繁盛，僅次於青島。重要進出口貨物，計有紙張、麵粉、酒類、罐頭食品、綢緞、呢絨、布疋，及其他織造品雜貨等項。其中如繭綢、花邊、髮綢、刺綉、葡萄酒、啤酒、白蘭地、罐頭食品、花生、水產、藥材等，尤屬該地特產，多半爲出口貨之大宗。二十四年份貿易總額爲四千九百萬萬元。其中對外貿易計一千四百五十萬元，轉口貿易計三千四百五十萬元。

烟台銀行之設立，以大清銀行爲最早，光復後停止營業，至民國二年改組爲中國銀行。三年一月，交通銀行亦增設支行。同年八月，埠商吳星顯等發起組織一地方商業銀行，專做存款放款，開辦之始，業務頗形發達。至民國四年，宮忠卿、史福堂等，因見商業銀行生意甚佳，遂又集資籌設農業銀行，凡埠內稍有資望之商人，均加入爲股東。并在威海衛英國領事署立案，准發行威海衛地名鈔票。民國六年，商業銀行因經理不善，宣告倒閉，商業之主顧，均趨向農業，全埠大小商家幾全與農業往來，因該行股東俱係埠內閩人，直接間接均有相當關係，故營業極盛一時。終因放款太濫，致多呆滯。至民國十二年冬，因週轉不靈，亦告倒閉。又盧永祥督浙時期，在上海設有濟東銀行，埠商孫文山，與盧係屬姻姪，於民國十年九月集資在烟設立銀行，亦假濟東字號。後江浙交誼，盧軍敗北，此間濟東曾被查封，且將現款提去，後經查明，并無虛股，始行發還，但經此番打擊，信用頓失，乃於十四年六月歇業。張宗昌督魯時，創設山東省銀行，於十六年七月在烟設立分行。國軍北伐，克復山東，十八年三月卽行裁撤。此外尚有山東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年四月在烟設立分行，至十五年三月濟濟南總行而倒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民國十年四月，曾在烟設立支行，十六年因商會攤派軍餉特捐，該行不願擔負，卽行裁撤。二十二年十月，添設山東民生銀行辦事處一家，迄今爲止，烟台本國銀行，共有中國、交通、民生三家。民生銀行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并代理金庫，發行省庫券，閩省庫券發行期限二十五年六月卽已屆滿，或將如期收回。至外商銀行，以華俄道勝銀行爲最早。前清時卽已設立分行，至民國十五年，宣告清理。匯豐銀行前由太古公司代理，至道勝清理完畢，將行址售與匯豐，二十年，始行遷入，獨自營業。該行業務除存款匯兌而外，多半注重外商之進出口押匯。自中國銀行十九年十月增辦國際匯兌，向與匯豐往來之進出口華商，均已改歸中國銀行矣。此烟台銀行業之大概情形也。

烟台錢業，在民國四、五年間爲最盛，共達一百二十餘家。其營業種類，除有四十家專做存款放款項外，其餘幾全以買賣俄佔及日鈔爲主要業務。每日之成交，恆在五六百萬元以上。後因俄佔行市跌落，竟至毫無價值，經營此種生意之錢莊，乃改做日鈔。及上海五卅事變發生，當時民氣激昂，羣起抵制英、日貨品，錢業遂亦停止日金交易；結果錢莊相繼歇業，存者僅餘五十餘家矣。迨十三年張宗昌督魯，錢莊乃又重做日金交易，遂又激增至八十家。五三慘案發生，日金交易，又復停止，然彼時市面尚不似現今之衰落，雖無日金可做，猶有存放、兌換，及匯兌等業務，可以經營，

故錢業尚未見衰落。自廢兩改元之後，營業遂一落千丈，良以錢業資金之活動，完全利用劃撥轉賬。一旦廢兩改元，遂失憑藉；二十四年法幣施行，錢莊營業更形縮減，現存者，僅四十家矣。

烟台金銀錢業公會，最初組織名曰錢業公所，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規模簡陋。先在桃花街賃屋辦公，繼遷北大街。至光緒三十年，始籌資議建房屋。民國二年，方購置大關碼頭路東地基一段，計地一畝餘，造房二十一間，是年落成，改稱為錢業會社。中國、交通、道勝、匯豐四銀行亦於是時加入。民國四年七月，又依法創辦交易場所，彼時同業計有一百二十家，每日盧布、日金之成交約五六百萬元，可謂最繁盛時代。至十五年，因名稱與工商公會規則不合，另行改組，正式在農商部存案，即今之烟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十六年，復購進地基一段，增建房屋二十餘間，每一會員擔任房股滯估五十兩，二十三年又改為二百元，每年納會費三十元，年需經費約二千餘元，撙節開支，尚可敷用。初公會之組織，為董事制，自二十年後，始改為委員制。迨已兩次改選，主席均為曹蔭南君連任。茲將其章程附錄於後：

烟台金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山縣烟台區金銀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之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烟台北馬路門牌第三號
 第四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同業之改良事項
 二 關於同業之公共利益事項
 三 關於矯正營業弊害之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經營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填具志願書自請入會為本會會員但須有同業兩家之介紹
 第六條 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店主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七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經營金銀錢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違犯章程或行為不正及損壞本會名譽者得由會員大會議決除名或酌議處罰
-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三章 職員
- 第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候補執行委員五人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三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 第十四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列左
-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 召集定期及臨時會員大會
 - 三 執行其他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 四 答覆官署諮詢事項
 - 五 調處同業之糾紛
 - 六 執行第四條各項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並酌給薪資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定如左
- 一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二次由執行委員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召集之如遇必要事宜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如遇必要事宜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負擔其負擔方法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度開始時應編造預算決算提交會員大會公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應編報報告刊布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但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主管官署依次核轉備案始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奉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烟台初無典當，自清末以迄民國十八年，僅有接當局，接當局之營業性質，與典當略有不同，接得當物，滿月後即送交距烟三十里之福山縣通惠當收存。當期為十八個月，利息三分，按當價外加運送費百分之七。該時接當局，計有大有，宏濟，同義，恆、裕發祥、開泰、建昌恆、福盛和、成華、福聚源、恆利、裕恆、泰豐等十二家。至民國十八年，張宗昌、褚玉璞等與劉珍年構兵，褚玉璞被圍於福山縣，散兵，游勇，大掠各商號，通惠當被縱火焚燬，因而倒閉。烟台接當局，隨之停業者，計二年有餘。日人趁此機會，設福聚當於烟台，利率高至七分，期限短至三月，地方人民苦之，乃陳准黨部及公安局，召集舊當商，討論開設華商當舖，以便商民，於是同義當等六家，於二十年後相繼開業，并經呈奉山東財政廳核准利息二分，當期十三個月。至二十年冬季，日商當舖因業務不振，宣告歇業，故現在烟台典當僅，有六家而已。各家資本一萬元二萬元不等，均頗能團結，無論營業方面及經濟方面，均能互相援助，故雖資本不鉅，尚能應付裕如也。

烟台流通貨幣有銀元，銅元，紙幣三種，二十四年之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 銅輔幣	十月	2,500,000	九月	2,300,000
		十二月	300,000	——	250,000
紙幣	本位券 銀角券	十二月	12 000 000	三月	5,000,000
		十二月	250,000		100,000

二十四年烟市之銀錢市價每元兌銅元以五月份為最多，計四百零三枚，十一月份為最少，計三百五十六枚。其每月兌價約如下表：

月份	銅輔幣	月份	銅輔幣
一月	376	七月	401
二月	383	八月	399
三月	380	九月	400
四月	393	十月	396
五月	403	十一月	356
六月	401	十二月	390

二十四年烟市現銀無移入，移出者亦僅上海一埠計七十萬元。現銀存底以一、二、三、三個月為最少，計二百十萬元。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為最多，計二百五十萬元。各月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2,100,000
二 月 底	,,
三 月 底	,,
四 月 底	2,300,000
五 月 底	,,
六 月 底	,,
七 月 底	,,
八 月 底	,,
九 月 底	2,500,000
十 月 底	,,
十一月底	,,
十二月底	,,

二十四年烟市匯入款共計二千六百萬元，以東北為最多，計一千四百萬元。匯出款共計五千二百萬元，以上海為最多，計三千七百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12,000,000	37,739,000
天 津		4,976,000
青 島		6,191,000
濟 南		3,875,000
大 連		126,000
東 北	14,000,000	
總 計	26,000,000	52,907,000

其二十四年之國內外匯兌市價，每月平均數約如下表：

月 份	內 國			外 國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倫 敦	約 紐
一 月	989.00	992.25	992.75	1/4 29/32	34 23/32
二 月	999.10	1,000.75	999.50	1/4 3/32	36 17/32
三 月	1,005.50	1,003.60	1,002.95	1/7 1/8	38 11/16
四 月	1,002.60	1,001.09	999.00	1/7 3/16	38 31/32
五 月	999.20	1,002.95	997.80	1/8 3/32	40 13/32
六 月	992.65	999.45	995.85	1/7 19/32	40 25/32
七 月	995.05	1,002.25	998.75	1/6 3/4	38 3/4
八 月	995.55	1,003.65	996.90	1/5 11/16	36 5/32
九 月	993.45	1,002.35	1,003.35	1/6 1/32	37 7/32
十 月	990.00	1,001.20	1,003.00	1/5 1/4	35 5/8
十 一 月				1/2 7/16	29 1/2
十 二 月				1/5 5/8	36 3/8

膠東素以富庶著稱，而膠東唯一商埠之烟台，所有商家，亦多殷實穩健。其營業之進退，均能顧全自己實力，鮮有從事不規則之擴張，或冒險做投機等營業。雖不免墨守成法，然亦甚少意外之損失。際此經濟恐慌，金融枯竭之秋，市面得以保持平穩，亦即以此。烟台商業情形既如上述，是以銀根亦頗鬆動，供求平衡，可以無需外來資金，乃自萬寶山事件發生，朝鮮僑胞咸被逐回國，其中膠東籍者居多，所有財產，大半變賣，將款匯烟。九一八事變之後，東北之魯商，亦復如是。除有一部份購置不動產外，餘均留存烟埠，市面頓感資金過剩，致利率低落，放款困難，錢業吸收餘資，轉放外埠，頗獲相當利益，但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均曾發生金融風潮，莊號支票不能付現，或有歸咎錢業向外調款過多所致，雖不能謂為完全無關，實則重要關鍵，則在於整個之金融問題，因二三年來通貨緊縮，籌碼不敷流通，以致週轉不靈，即以二十四年而論，各地匯水一向平和，九、十、月間雖較低落，而申匯最低亦不過九百九十元，及至十一月二日突降至九百六十元，彼時人心之恐慌，較二十三年之情形，有過之無不及，迨四日改革幣制之令下，旋即趨平，非然者，恐不能平安度過也。蓋去年中，交兩行，尚能運現接濟，今歲則勢所難能，是可見前兩年風潮之起因，并非完全在於錢莊業本身準備之不足。自變法之後，市面金融由緊澀而轉活動，年來商民均感覺個人與金融有切身利害之關係，莫不贊助，是以現象良好，匯水既趨平穩，物價亦即安定，惟銅元兌價，因少數奸商高價收買，囤積居奇，由四百枚漲至三百十枚，雖由官廳商會同出示平價，毫未生效，其後准通用雙枚大銅元，取消平價，四鈔銅元，准予來烟使用，錢價始復常態。

威海衛

威海衛位山東半島之東北面。終年不凍，為一天然良港，交通商稱便利，凡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往來津、滬班輪，均到此停泊。商案惟夏季最為發達，因中外人士在夏季多來此避暑，其他各季因鄰近口岸甚

多，且交通多較威海爲便利。前在英管時代，因爲自由港，商業尚稱發達。自我國收回後，取消自由港制度，商業遂一落千丈，迄今未能振興。出口貨物以花生爲大宗，年約四十萬包。

威海在昔英管時代，尚無正式銀行，僅有匯豐，麥加利兩銀行，各設代理店一處。自民國十九年十月由我國收回後，交通銀行即於十月中設立分行，是爲威海有正式銀行之始。次年中國實業銀行設立分行。二十二年中國銀行設立辦事處，中國實業銀行嗣於二十三年五月因事撤銷，故威海現僅有中、交兩行，業務以存、放、匯兌爲主。

威海錢業，現共計有六家。昔在英管時代，一般舊時軍閥富戶，多聚居於此，故錢業吸收之存款頗鉅，迨我國收回後，若輩多遷居隔岸之大連，錢業金融之來源，因是阻滯不少。又因威海前爲自由貿易港，故商業甚盛，而錢業放款之主顧亦多，今則反是，兼之爲該地經濟命脈之花生出口業，又因種種原因，日趨衰落，故錢業市況清淡，營業大爲減退，現有數家兼營他業，藉資挹注。

錢業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但僅有其名而無規章之訂立。故亦無若何工作可言也。茲將該會會員一覽附錄於後：

威海衛錢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聚 豐	銀 號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谷 漁 村
天 裕	銀 號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業 芹 譜
通 利	銀 號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劉 福 堂
復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戚 仁 亭
承 德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戚 桂 芳
振 通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業 振 之

威海之典當，在昔共有六家，月息高至五分，當期短至兩月，故營業頗爲發達，而平民苦之。自收回後，依法辦理，利率不得過二分，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典當家數因次漸減。現在僅存裕成東一家，資本五千元。

威海之倉庫，僅有二家，交通銀行倉庫成立於二十年爲最早，中國銀行倉庫成立於二十一年，容量不大，每倉僅可儲生仁五六千包。

威海金融情形，二十四年全年，尚稱安定，市面貨幣流通頗暢，本位幣最高計一百五十萬元，最低爲七十萬元。本位券最高爲三百二十萬元，最低爲一百二十萬元。銀角券全年平均爲二十萬元。現銀移動計全年由上海運來八十五萬元，未有移出。這二十四年底現銀存底爲一百五十萬元。利率一項，月息存息四釐，欠息九釐至一分。全年無甚變動。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五百五十餘萬元，以上海爲最多，計二百四十九萬餘元。匯出款共計五百二十二萬元，亦以上海爲最多，計三百二十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498,000	3,200,000
寧 屬	62,000	67,000
浙 屬	40,000	—
津 屬	899,000	423,000
魯 屬	618,000	1,500,000
粵 屬	527,000	30,000
閩 屬	45,000	—
藩 屬	39,000	—
烟 台	640,000	—
小 呂 宋	40,000	—
香 港	140,000	—
總 計	5,548,000	5,220,000

二十四年咸市每千元匯申之每月平均市價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 分	市 價
一 月	990.25
二 月	1,001.00
三 月	1,008.50
四 月	1,004.10
五 月	1,001.85
六 月	994.25
七 月	996.50
八 月	996.90
九 月	996.50
十 月	993.00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益 都

益都即青州，位膠濟鐵路之中心，農產品頗為豐富，惟商業不振，市面甚為蕭條，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十月，德聚錢莊一家，開設於民國十二年，兼營雜貨。另有錢莊一家，則已於二十四年間停業。二十四年現銀之移往青島者，計有十一萬元。全市現銀存底迄十二月底止為六萬元，匯入款共計為四十六萬元，以青島為最多，計三十萬元。匯出款共

計二百三十三萬餘元，亦以青島爲最多，計一百二十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30,000	55,000
天 津	30,000	50,000
南 京	—	30,000
青 島	300,000	1,200,000
濟 南	100,000	1,000,000
總 計	460,000	2,335,000

二十四年之匯兌市價在實行法幣以前，濟南每千元貼水一元二角，青島每千元貼水一元五角左右，因交通甚便，全年無甚上落。實行法幣以後，匯水概已取消矣。

博 山

博山位魯省中部，膠濟路張博支線終點，交通稱便，有煤礦、玻璃窯等業，故爲山東中部之礦業中心，工商業均甚發達。但近年以來，因內地農村經濟凋疲，益以一二八事變後，向由博地輸澆之煤炭，頓形阻滯，玻璃窯器銷場，復極衰落，故其情形已大不如前矣。進口貨以小米，小麥、麵粉、高粱、米、煤油、鐵貨、布疋、綢緞、生油、漆、鹹魚等爲大宗。出口貨以煤炭、玻璃、料貨、皮貨、石灰、紅土、黑礬、粗瓷器等爲大宗。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一年七月，以攬做煤號及土產商匯兌爲大宗業務，執博山金融界之牛耳。此外錢業本極發達，近因商業衰落，逐年減少，現僅存十家，均係合資組織，其業務除經營存放款外，同時兼營土產買賣，營匯兌業務者僅有較殷實之數家耳。

張 店

張店位魯省中部，膠濟鐵路張博支線即由此起點，於商業上本無若何重要。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

棗 莊

棗莊爲嶧縣之屬鎮，位魯省南部。有鐵路南通台兒莊，西達津浦路臨城站，爲津浦路之支線。在我國煤礦業史上，佔有重要地位之中興煤礦，即在此處。該礦產量極豐，平均每日在三千噸以上，銷路亦日漸推廣，其營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焉。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

德 縣

德縣即德州，位魯省北部，與河北交界之地。津浦鐵路在此經過，昔有兵工廠，爲魯省北部之門戶，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山東省民生銀行駐莊，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

濟 南

濟南爲魯省之省會，膠濟、津浦兩鐵路交會於城西，北臨黃河，東接小清河，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商埠在城西，工商各業皆極發達，與青島同爲魯省之經濟中心也。

濟南之銀行業在前清時，有大清銀行及交通銀行兩家，入民國後除大清改爲中國

銀行外，新銀行亦相繼成立。山東銀行創設於民國二年，係由官銀號改組商辦，十四年因與張宗昌之山東省銀行名稱衝突，改為山東商業銀行，業務發達，執濟南金融界之牛耳。其相繼設立者，民四有通惠、工商兩銀行，民五有中國實業，及齊魯兩銀行，民七有東萊，當業兩銀行，民八有大陸，上海及豐大三銀行，民九有懋業，民十有達業等。然彼時青島尚在日人掌握，膠濟路亦未贖回，日本正金，濟南、朝鮮三行，勢力頗大，華商銀行尚望塵莫及。迨青島接收後，各行鈔票，流通於津浦、膠濟兩路線，濟南經濟亦較活潑。十一年有道生，山左，十二年有勸業，匯業、明華，十三年又有泰豐等銀行先後設立。此為濟市銀行業極盛時代。十四年張宗昌督魯，濫發紙幣，幣價大跌，各銀行損失甚巨，十七年張氏去而五三之變又起，各銀行相繼倒閉或停業，而勉強維持者僅中、交兩行。十八年，北伐完成，時局漸定，大陸、中魯、中央、民生、等銀行乃又先後相繼復業或開辦。於是濟南之銀行業，遂又呈發達之象。迄今全市共有銀行九家，亦組有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茲將其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為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銀行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銀行業之調處及接受會員銀行請求之公斷事項
 - 三 關於銀行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 五 關於籌設票據交換所事項
 - 六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二章 設立

- 第四條 本公會由同在本市區域內七家以上之本國銀行聯合設立
- 第五條 本公會事務所暫附設於濟南交通銀行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市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註冊之本國銀行均得為本會會員
- 第七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為本公會會員每一銀行為一會員其代表每一銀行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銀行之行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公會記入會員簿內改派時亦同
-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市經營銀行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十一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員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願書送請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並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名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資本金數目
 - 四 總分行詳細地名
 - 五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
 - 六 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常務委員會須將其入會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之由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會
- 第十三條 入會時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務委員會須將通過情形及應付入會費等事項通知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限期内繳納入會費時其入會作為無效
- 第十四條 入會人於繳納入會費後常務委員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並函入會人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 第十五條 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限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常務委員會於接到前項函告後即須將會員簿照改但於更改事項未更改以前該會員不得以變更事故對抗本公會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登記會員變更事項後即須函覆該會員查照
- 第十七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 第十八條 入會銀行對會議決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只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能行使之但代表有事故時得具函委託其有權代表銀行重要之職員代理之
- 第十九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時即喪失其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時
 - 二 受破產宣告時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 第二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 第二十一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會費時
 - 二 會員代表有違犯章程或不正當之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名譽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之勒告無效時
 - 三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務經本公會常務委員會勒告無效時
-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認某會員或代表有前條行為時即須報告會員大會得議決除名或酌議處罰之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常務委員會須將其事由及年月日記於會員簿上並將該會員之記錄註銷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本公會應享一切權利
- 第 四 章 職 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置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候補執行委員未選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委員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七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議決執行之
- 第三十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
- 第三十一條 主席有事故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另選一人代理其職務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間如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委員應暫時退避由執行委員會就委員中選一臨時常務委員但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會務但須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任用至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五 章 會 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臨時會議二種

- 第三十五條 定期會議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六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第三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代表於七日後十四日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 第四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如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會議事項與代表或委員本身有關係時該代表或委員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之代表或委員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其隨時退席
- 第四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 第四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議除第四十二條之限制外主席亦得以代表資格或委員資格有表決權
- 第四十六條 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議事錄由主席及常務委員一人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主管職員索閱議事錄各項案卷及帳冊但不得攜出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會費分為入會費事務費及事業費三種
- 第四十八條 凡為本公會會員及續經本會承認入會之會員均有擔負本公會會費之義務
- 第四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之入會費每一會員應交銀元壹百元正
- 第五十條 事務費由執行委員會擬定交常務委員會編製預算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大會決定之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臨時議決籌集之
- 第五十一條 預算通過後始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事務費
- 第五十二條 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時不得要求償還其已經繳納之各種會費
-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為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於召集定期會議之十日須預備下列各種報告文件於開會時提出請依法公決
- 一 財產目錄
 - 二 會務報告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會員大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 第五十六條 本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應編輯報告刊布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五十七條 本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須遵照商會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正之但須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由地方主管官署依次核轉備案
- 第五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濟南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陸廷撰 郭文寶 袁惠榮 王惠昌	經理 副經理 會計主任 出納主任	主席委員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陳偉人 徐步青 邵致閔 胡效珍	經理 理事 會計主任	常務委員
東萊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陶峻南 曹丹庭 趙季澄 齊實秋	經理 營業員	常務委員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曹銳岑 李明俊 林永社	經理 營業員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胡愚畏 張品 彭恆	經理 會計主任	
上海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李相村 倪文碩 鄒文祖 於祖邦	經理 副經理 辦事處主任 會計主任	

濟南之錢業，迄今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在光緒末年，全市錢業計有十餘家，其業務僅兌換一項。自津浦鐵路通車，濟南開為商埠以後，濟市之商務，日益發達，錢業亦日益增加，至民國五年時，已達三十餘家，其業務亦漸擴張，除兌換外，更兼做存放款。自此以後濟市商務，愈形繁盛。至民國九、十年間，錢業增至一百五十家之多，是為濟市錢業之最盛時期。自張宗昌督魯後，因濫發紙幣，錢業亦與銀行連遜

同樣之厄運，相繼停業者頗多。其後又遭五三之變，濟市商業幾至全部停頓，錢業之停閉更多。迨北伐完成，秩序漸復，錢業乃於二三年中漸復舊觀。但至近幾年來，因農村破產，經濟恐慌，錢業又形衰落，迄今全市僅有二十八家矣。在濟南商埠之錢業有錢業公會之組織。茲附錄其章程於後：

濟南商埠錢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聯合同業調劑金融評定銀錢行市維持市面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設於濟南商埠定名為濟南商埠錢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濟南商埠銀錢行為限若城內同業欲行入會亦不拒絕惟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四條 本會由會員全體推舉在會會員十六家為值年分為四班每班四家四年一任推舉時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四次第一次舉出四家為第一次值年第二三四次舉出者為第二三四次值年按次期滿依法再行選舉
- 第五條 本會值年如有中途因事告退者即招集臨時會議另選補充之惟無論何家一經被選即須就職無特別事故不得推辭
- 第六條 本會值年職權規定如左
- 甲 值年十六家協同管理會中全體重要事務
- 乙 值年十六家有擔任輪流值日之義務分為八班每班兩家管理本日收斂行錢檢查賬目書寫賬單等事
- 丙 本年值年協同值日斟酌本日銀錢行市憑公掛牌
- 丁 同業如以交易發生糾紛事項值年有擔任排解之義務
- 第七條 凡新開錢業入會者必須有同業兩家以上之介紹繳納會費二十元經眾認可方準入會如已入會其字號更一字或添一字每字繳納會費十元餘照類推倘有閉歇之家不向本公會聲明所有會費照舊攤認惟借原字號開張者不另繳納會費至所繳之會費無論年限遠近或因意外出行概不退回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凡有暫停營業者如不向本會聲明遇敬神等使費尚照例公攤本公會不取消其在此之名義倘不攤敬神等費本會即認該號為出會
-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正月七日為新舊值年交替之期屆期舊值年將會中銀錢賬簿器具等項一概備整同眾交於新值年接收新值年即於接收之日起擔任一切完全責任
- 第十條 本會值日須按每日排定之班次輪流接充各負專責不得紊亂
- 第十一條 本會定於每日上午八鐘為同業上關時間本日所講之銀錢匯票行市由本年值年四家協同值日酌量所成交易至八九之準即以最相當之行市掛牌為標準一律進行無論何家不得干預亦不得任意更動致生紊亂
- 第十二條 本會同業上關交易如出申票每千各納銅元拾枚出使津票每千各納銅元七枚買銀元每百元各納銅元二枚用作本會公費

-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如有講成買賣不寫賬者一經查出由值年者處以罰金每申津匯票及大洋足一千者罰錢兩吊並榜示三日以儆效尤
- 第十四條 本會同業上開交易凡買賣匯票出票主持籤呼價須聽使票主自行收取不得向使票主強交以免糾葛
- 第十五條 同業在會上開交易不準買空賣空倘有故犯一經查知或被詰發按十成之一提罰充公藉儆效尤
- 第十六條 同業凡有外埠托辦款項或出信匯票匯電匯買洋或賣洋使票所有會規及上下數定為洋錢買賣上下五毫匯票每千兩五錢此外不得再加行用等費雜聯號亦照此履行均不得私自任意增減
- 第十七條 同業在會上所賣出之洋及所出之匯票下關後至晚限定一點半鐘時間即送交買主不得過於遲緩致誤買主應用
- 第十八條 本會同業如遇外埠發來信電托辦現款併代為運送時倘在路途途險所受損失概歸托辦家聽認與經手者無干如外埠來人辦款已辦訖賬已算清然客人尚未起身款猶寄於代辦家櫃上此際倘有意外危險受損統歸來人聽認與櫃上無干
- 第十九條 本會同業及外行所出支票並祈付條無論銀元銅元載數多家均認作劃撥執照之用行使辦法規定如左
- 一 遇外行批本會同業之條在外行於晚間送交本會同業收賬以值夜深不能向照付家起款時須向送條人聲明以次日起出款為限
 - 二 照付家次日如不允照付此條仍歸送條人自理
 - 三 如有持本會同業或外行祈付條向有上下班之家取款遇照付家業經下班不能照付持條者如不信用批條之家可向照付家請其查看批條之家賬如數目相符無他項糾葛待至次日存賬或起現款或行撥兌照付家不得故意推脫致礙行使
 - 四 同業授受支票倘支款家並無存款竟開支票而照付家未加審查誤鈎轉賬者須照付家於支票面註明未付加蓋圖章仍將原支票退還原主但必須當日即退次日即歸照付家自理
 - 五 同業行使支票固認作劃撥執照之需如遇提現亦須付給付現辦法規定如下
 - 1 三千以下五百以上者按十分之三付現
 - 2 三千以上一萬以下者按十分之二付現
 - 3 一萬以上者按十分之一付現
 如願全付現者聽其自便
- 第二十條 凡本會同業下關後以電話講成買賣匯票交易若係往來主顧出主須將匯票送來轉帳再批條支款若素無往來之家使票主須備齊款項并持賬簿赴出票家取票出票家將款收妥交付匯票後於賬簿上須加蓋圖章以杜弊端

- 第二十一條 同業向同業收現鈔元如總數打包外發一經出門雖有短假概不退換如起回備用聽其過手查出短假照數補換惟查錢者除真正假短剔出外其餘能在市面通用者不得過於挑剔致出弊端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同業使用錢票如遇倒閉限三日退還原主過限概歸自理
- 第二十三條 同業無論在本行外行查錢如將錢壹託款目若干必須隨時蓋章照賬如何在付錢家原包寄存倘有意外損失付錢家概不負責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同業與各行號及外埠字號往來收付款項均照函相回單為憑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如遇捐借款項其等次由值年開全體大會公議凡城內關廂同業來本會上關者還借款照本會會員十分之三還捐款照本會會員十分之二但各銀行已由銀行團捐借者本會即不再使撥借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兩次一在值年交替時一在年終遇有重要事宜須隨時開臨時會議決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需費用由在會同業分任之其分任數目由值年者按同業資本之多寡分派之一經分派概不得推脫不交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支用款項由值年者於年終開具報告書在開全體會時公佈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合時宜之處經在會同業五家以上之提議即召集大會修改之
-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在會同業公同議決之日公佈實行

濟南典當，在民國初年，共有九家，張宗昌督魯後，因濫發紙幣，停閉多家，濟南慘案發生後，全部停業。日人乃乘機開設典當，不期年竟達十餘家，其資本最大者約二、三萬元，僅佔少數，大半皆為數千元者，滿當期僅兩月，而利息高至十分，為害平民，至深且鉅。至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鑑於典當關係平民生計至鉅，遂於省庫中提出三十萬元，設立裕魯典當於城內，二十四年復設分當於商埠。滿當為十三個月，利息二分，日商各當，因此漸被淘汰矣。

濟南倉庫之設立，以濟東倉庫為其嚆矢，成立於民國七年。迨至五三慘案時，未有新倉庫之設立。五三以後，濟市銀行漸多，乃次第舉辦倉庫，如大陸倉庫成立於二十年，上海銀行倉庫成立於二十一年。再如中國、交通、中國實業、民生等銀行皆於二十三、二十四年中成立倉庫。迄今濟市共有倉庫九家，儲物多以雜糧、棉花等為主。

濟市流通之貨幣為銀元、銅元及紙幣，每元兌銅元約二百四十枚至二百五十枚，但無銀角。二十四年各種貨幣之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	一月 200,000	十二月
	輔幣	二月 25,000,000	十二月 2,000,000
紙幣	本位券	十二月 5,000,000	八月 3,000,000
	角券	十二月 1,000,000	八月 700,000
	銅元券	十二月 150,000	十一月 50,000

二十四年濟市現銀由山東外縣移入計二百萬元，移出計七百五十萬元，以天津、上海為最多，各為三百萬元，青島計一百五十萬元。其現銀存底截至十二月底止，為七百七十一萬三千元。市面利息，存息月息三釐，欠息月息一分一釐至一分四釐。二十四年匯入款，總計四千九百餘萬元，以青島為最多，計三千一百六十萬元。匯出款總計八千五百餘萬元，亦以青島為最多，計四千一百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10,616,000	25,600,000
天 津	7,396,000	18,840,000
青 島	31,600,000	41,000,000
總 計	49,612,000	85,440,000

其對上海、天津、青島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一 月	1,005.80	1,057.30	1,008.50
二 月	1,006.50	1,001.80	1,003.70
三 月	1,006.50	1,002.70	1,001.90
四 月	1,006.20	1,003.80	1,003.00
五 月	1,006.20	1,008.50	1,002.10
六 月	1,004.00	1,007.50	1,002.30
七 月	999.60	1,005.50	1,001.30
八 月	1,002.30	1,009.50	1,001.80
九 月	999.20	1,006.50	1,008.00
十 月	997.00	1,007.30	1,007.70
十一 月	1,004.80	1,005.30	1,004.80
十二 月			

濟 寧

濟寧位魯省西南，運河之中流，有鐵路通兗州與津浦路啣接，為津浦之支線，故水陸交通，均為便利。在鐵路未築前，因濟寧為運河沿岸之中心地點，故東自沂州，西自汴梁，南自徐州，北自濟南，莫不以此為百貨轉運之起點，商業之盛，甲於全省。及糧運改途，河道廢弛，津浦通車，於是四方商賈，均改由鐵路運輸，貿易重心，漸移向徐州，濟南一帶，該縣市況頓見停滯，不復如昔日之盛矣。物產以雜糧為大宗，進出口貨物亦以雜糧居首位，其次為煤鐵、布疋、棉紗、雜貨等。

濟寧之銀行在民國初年有中國、交通、山東三行，至十四、五年時，三行均先後裁撤。二十年秋中國銀行重設辦事處，同時上海銀行亦設立辦事處。二十一年山東平官錢局設立分局。迄今仍之。

濟寧錢業，在道光年前，祇有錢桌與錢攤，經營兌換交易。至道光年間，遂有錢莊及錢莊之組織。錢局一家，資本京錢十萬吊。錢莊資本均在京錢萬吊以內。至光緒末年，全市有錢莊二十三家，漸有經營匯兌交易者，其主要業務，多為發行錢票。至民國初年，全市錢莊，為二十八家，按其派別約分為三：(1)河東系，以河下船運之銀錢兌換為主要業務，(2)南關系，以購買外埠匯票為主要業務。(3)城內系，以放款為主要業務。至發行錢票乃三系共通之業務也。至民國十四年，銀元通行，雙十銅元充斥市面，錢莊因兌換之損失及存款之減少，遂形不支。適值軍事時代，遂藉名由商會發行利濟錢票，全市金融，乃大形紊亂，蓋清末全市流通錢票在百萬吊以內，民初已增至一百二十萬吊之譜，而利濟錢票竟發行至一千五百九十萬吊之鉅。至十七年終遂宣布作廢，錢業遂由此一蹶而不能復振，倒閉傳歌者接踵。目下僅存濟源、乾興兩家，均以購買匯票為主要業務，現均改稱銀號。

民國十三年時，濟寧全市錢業達三十餘家遂組有錢業公會。但自十七年後，因倒閉日多，遂無形取銷，故現無錢業公會組織。

濟寧典當原有豫豐、裕興、謙吉三家，均開設有數十年之久。迨民國十六年，受山東省銀行鈔票及利濟錢票之影響，賠累不堪，於十七年同時倒閉，濟寧遂無典當業。至二十四年四月始設有裕民當一家，資本五萬元。

龍口

龍口為黃縣之一市。位山東半島北岸，臨勃海灣，與營口遙遙相對。為魯省北部之門戶，軍事上之要隘也。其地本為一漁村，至民國四年始開為商埠，故其發達，僅有二十年之歷史。該地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商業因常受軍事上之影響，故未能蒸蒸日上。且該地市面向賴東三省為命脈，九一八後，東北淪為異域，龍口情形，乃日形衰落。有銀行二家：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中國銀行辦事處，係本年新設者。

濰縣

濰縣位魯省東部，宋、元、明、清皆以膠州為南北貨運要口，而濰縣為必經之孔道，商賈往來，多聚於此，故當時有『金膠州』、『銀濰縣』之稱，其繁盛可知矣。迨青島開埠，膠濟鐵路通車而後，濰縣適當青島、濟南之中程，為膠東各縣之要衝。復於光緒三十年間為商埠，商業乃更臻繁盛。現又有烟濰公路直通烟台，台濰公路聯絡津浦路附近之台兒莊。濰縣經濟地位之重要，在膠濟沿線，實首屈一指焉。其出口貨以烟葉、土布、花生油為大宗。進口貨以棉紗、煤油、鐵為大宗。

濰縣之銀行，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之官銀號，該號至民國初年即行停閉。民國四年，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但至民國五年即行撤銷；民國九年又有山東實業銀行之分設，為時亦僅半年；十一年山東銀行分設；十四年交通銀行支行成立；十五年山東省銀行分設，嗣山東及山東省兩行，均於十六、七年先後停業，故在十七年以前，濰縣

銀行業，始終未能發達。十九年中國銀行恢復辦事處，二十年中國實業銀行成立辦事處，上海銀行成立寄莊，二十一年更有平市官錢局之分設，近上海，中國實業二行又奉命裁撤，故現全市僅有中國、交通銀行二家及官錢局一家。

濰縣之錢莊，類多獨資設立，合資者甚少，資本最大者二萬五千元，最小者一千元。各莊在民國五年以前，均以發行京錢票為主要業務，民國五年因受軍事影響，曾一度收束，其後軍事底定，又漸恢復，至民國十年以後，京錢票漸形銷滅，錢莊乃改以存放款為其主要業務矣。此外濰縣之線莊亦加兼營錢業業務，全市共有二十四家，其資本與營業範圍，且較錢莊為大云。

臨沂

臨沂即沂州，位魯省東南部，該地金融機關有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十月。

臨清

臨清位魯省西北部邊境，與河北接壤，臨運河，並有汽車路通津浦鐵路禹城站，交通便利，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三年。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

甘 肅 省

總 述

甘肅省位黃河之上游。全省面積廣大，約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但以地處偏僻，人口稀少，全省僅五百五十餘萬人。物產豐富，礦產有煤、鐵、鉛、錫、沙金、銅、白金等，但除煤已有開採外，餘皆蘊藏未發。鹽產亦富，年出約三十餘萬擔。其餘皮毛、牛、羊、烟葉、藥材、木材等出產均豐，因交通不便，各地商業，除蘭州較盛外，餘皆不甚發達。隴海鐵路本以蘭州為終點，數十年來迄未完成，亦該省不能發展之一大原因也。茲將該省有銀行各縣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於后。

甘 肅 省 銀 行 一 覽 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字		
天 水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四 年 五 月	主 任	汪 潔	以 清	中 山 大 街	
平 涼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四 年 十 二 月	兼 主 任	陳 光	仲 華		
皋 蘭	中 共 銀 行	分 行	廿 二 年 十 二 月	經 文 書 組 主 任	邵 同 書	元 震	院 門 街 公 字 281	
				計 會 組 主 任	程 家 駒	漢 九 卿		
				營 出 納 組 主 任	祝 馬 蔚	緒 奇 子 善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支 行	行	廿 四 年 五 月	經 理	顏 祖 德	爾 繩	南 大 街	
				副 理	陳 光	仲 華		

甘 肅 省 錢 莊 一 覽 表

市 縣	莊 號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皋 蘭	蔚 成	永 廿 一 年 九 月	10,000	蔚 陸 章	徐 象 如	南 關
	明 德 銀 號	廿 二 年 一 月	50,000	楊 慎 之	王 福 堂	南 關
	義 興	隆 五 年 一 月	10,000	馬 仁 山	陳 復 昌	東 街
	永 和	泰 二 十 二 年	10,000	史 靜 菴	張 秋 舫	東 關
	中 和	德 十 三 年	10,000	曹 正 恭	曹 正 恭	南 關
	天 福	公 九 年	10,000	史 靜 菴	吳 雲 程	南 關
				王 友 華		

甘肅省典當一覽表

市 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理	詳細地址
皋 蘭	公 慶 合	十五年六月	5,000	惠吉清	惠子廉	部門街
	永 濟 中	十二年 十二月	5,000	吳錦堂	苟玉齋	西大街
	華 榮 府	廿二年一月	5,000	張華亭	張華亭	部門街
	錦 繡 中	十九年 十一月	6,000	宰錦繡	王西亭	道門街
	復 興 中	十九年 十二月	5,000	馮玉貞	李泰和	洲門什字
	裕 亨 中	廿二年五月	5,000	楊廉卿	楊廉卿	炭市街
	樹 順 中	十九年八月	7,000	李延齡	楊文炳	部門街
	德 興 中	十九年六月	6,000	王文臣	王文臣	東大街
	泉 興 中	十六年六月	6,000	范如名	范其良	北門街

天 水

天水即秦州，位省境之東南，皋蘭之東，平涼之南，渭河上游，為甘陝交通要道。金融機關有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平 涼

平涼位甘省東部，為甘、陝交通要道，物產有黃麻、水烟等。商業尚盛。金融機關原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近已撤銷。二十四年十二月新設有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

皋 蘭

皋蘭即蘭州，為甘肅省之省會，位黃河上游南岸，甘、青各地物產皆萃於此，故商業甚盛。所產水烟，馳名全國，為該省之特產也。

甘肅銀行業以光緒末年設立之甘肅銀錢局為嚆矢，該局於民國二年改組為官銀號，至民十二年陳能怡喪財廳，因該號經營不善，宣告清理，改組為甘肅銀行，規定資本一百萬元，至十八年又改組為農工銀行，十九年甘省政變，陝軍入甘，農工銀行遂又結束，而又改組為本布官錢局，迄今仍之。初民國九年時，中國銀行設立支行，嗣於十七年宣告撤銷。民國十四年時，國民軍入甘，遂有西北銀行之設。二十年因國民軍失敗，西北銀行改為富隴銀行。二十一年陝軍入甘，該行遂被取消。同時陝西省銀行來設分行，陝甘金融藉以溝通。嗣中央軍來甘，陝軍撤回，該行遂亦撤莊回陝。此外中央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以代理國庫、糧收稅款、發行、匯兌為主要業務，成立以來，對於甘省金融裨益殊多。中國農民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該行業務以組織農村合作社，及經營普通銀行業務為主，並於天水、平涼設立辦事處。對於調劑甘省金融，頗多功效。

皋蘭錢業始於前清初年，僞時通貨概為生銀與割錢兩種，錢莊交易範圍限於兌換，對於各地匯兌業務，完全操於票號之手，且各錢業資本類皆薄弱，營業狀況無足記述。至辛亥革命之後，票號相繼倒閉，錢業乃形發達，家數亦日見增加，最多時全市計有二、三十家，市上一切匯劃，統歸錢業辦理，但近年來因銀行設立，市面不佳，錢業又形衰退，現全市僅存六家而已。

皋蘭典當現有九家，資本總額五萬元，均開設於民國十二年以後。

二十四年皋蘭現銀移入共計一百四十萬元，以隴西為多。移出共計一百五十萬元，以增遠為多。二十四年皋蘭現銀存底逐月遞減，一月份計為二百萬元，至十二月底僅存四十萬元，蓋因中央集中現金之故也。

其 他

此外其他各縣如靜寧、定西二縣曾設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各一所，近已撤銷。

河北省

總述

河北省位我國北部，東臨渤海，全省皆為平原之地，面積四十二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二千八百四十餘萬。水道、鐵路縱橫全境。故水陸交通，皆極便利。物產豐富，農產以棉、米、麥、蔬菜；海產以魚、鹽；礦產以煤，均極著稱。故該省在華北經濟上實佔首要地位。除北平、天津已劃為九大都市另章撰述外，茲將其餘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後。

河北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務	職 員 姓 名	字	詳細地址
大名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三月	主 管	劉士俊	見三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七月	主 任	張伯泰		
文安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四年	五月	主 任	葉文恕		勝芳
石家莊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四月	主 任	劉銘善 于石	健夫 新澤 少勤	永慶街同仁胡同
	中國銀行	支行	四十年	十一月	代 理	趙宗濤	雨圃	南大街
	交通銀行	支行	光緒三十三年	八月	經 理	汪貽曾		中山街
	河北省銀行	分行	二十年	四月	經 理	李文郁 李春霖		
	大陸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四月	主 任	丁楫常	楙讓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三月	主 任	許 濬	心餘	南大街
永清	河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一月	主 任	陳慶文		
安國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八月	主 任	張煥文		
辛集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四年	七月	主 管	王經春	子攝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九月	主 任	李尚武		
邢台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八月	主 管	陸 岐	鳳山	城內府東街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務	員 名 字	詳 細 地 址
邢 臺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二年	主	任	姬采江	
吳 橋	河 北 省 銀 行	分 行	廿四年	主	任	夏宗倫	連鎮
定 縣	河 北 省 銀 行	分 行	廿二年	主	任	王紀澤	
	中 孚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一年	主	管 員	鯉群麒	文裡
	金 城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三年	主	任	王家錦	北大街
昌 平	北 平 農 工 銀 行	分 行	廿四年	經	理	龐洗凡	城內
昌 黎	河 北 省 銀 行	分 行	二十一年	主	任	王作舟	
河 間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四年	主	任	吳維周	
易 縣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三年	主	任	劉樹齋	
泊 頭 鎮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一年	主	任	康席珍	
邯 鄲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三年	主	任	馬慶融	
故 城	河 北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四年	主	任	武恩緒	鄭家口
南 宮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廿二年	主	管 員	董鴻昌	顯瀨
	河 北 省 銀 行	駐 莊	廿三年	主	任	武恩緒	城內南大街 322 迪吉花 粮店院內
唐 山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三八年	代 理 主	任	蘇麟善	寶園 廣東大街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元十一年	經	理	周傑英	廣東大街
	河 北 省 銀 行	分 行	十九年	經 副	理	傅恩貴 吳純緒	
秦 皇 島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十六年	代 理 主	任	翁文津	叔通 鐵道南開平昌 街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十七年	主	任	王文廉	道南一馬路
高 陽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廿三年	主	管 員	毛慶藻	子州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高陽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三年	主	任	鄧楷	榮	東街商會院內		
通縣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二年	主	管	員	徐純		孟庵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廿二年	主	任	劉錫	敬			
	北平農工銀行	分行	廿四年	經	理	馬子明				
清苑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代	理	主	任		吳天秩	敘彝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一年	經	理	管	如賢		揚淑胡同20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廿一年	經	理	黃興邦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楊曾	鐘			
涿縣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三年	主	任	劉廷	翰			
密雲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三年	主	任	王少	農			
滄縣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廿一年	主	任	張鳳	桐			
寧晉	河北省銀行	駐莊	廿二年	主	任	李殿	恩			
趙縣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	主	管	員	高永章	憲亭		
樂亭	河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戴善	元			
濮陽	河北省銀行	分行	廿三年	主	任	張耀	勛			

河北省錢業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大名	同利銀號	二十三年	10,000	陳	義	鄒	劉	俊	軒	城內南街				
	義泰長	二十四年	10,000	王	子	修	趙	錫	九	城內南街				
	晉元昌	光緒四年	10,000	李	敬	亭	宋	鑑	如	城內西街				
石家莊	裕生銀號	十六年	24,000	同	德	堂	友	益	堂	魏	隆	晴	中	正街

市 縣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細地址
石家莊	協成玉銀號	十七年	20,000	馬錫珍	楊唐	勉齋	民族街
	積慶恆銀號	二十三年	20,000	馬德璋	翟馮	子希	民族街
	大德通銀號	十七年	100,000	在中堂	喬錦堂	敬數	中正街
	廣興成銀號	二十年	30,000	王菊莊	董啓	豐	大同街
	信正隆銀號	二十一年	50,000	馬純臣	李五	子衡	中正街
	新懋隆銀號	十二年	30,000	馬純臣	馮雲	子戴	中正街
	德全昌銀號	十九年	50,000	蔣克生	王範	五	大同街
	元盛德銀號	三年	14,000	劉銘三	姜匯	子	中正街
	德豐隆銀號	十年	25,000	積金堂	中和成	王張	中正街
	阜元銀號	十三年	16,000	阜遠棧	阜聚通	王鑑	中正街
	益恆昌銀號	十七年	12,000	德源隆	福源堂	王式	中正街
	德亨銀號	二十二年	30,000	黃益齋	張	進	大同街
	唐山	永德興	三年	20,000	徐歧元	張	茶輔
秦皇島	山增盛	宣統三年	5,000	周玉華	周玉華	道北	道北德街朝陽街轉角
高陽	和豐裕銀號	八年二月	50,000	蔣秀五	李	子玉	城內相府街
	大豐銀號	廿二年三月	240,000	楊欣甫	張	子超	城內北街
清苑	永興銀號	十年	50,000	馬書府	唐澤	團	西街
	萬順興銀號	光緒三十年	20,000	藍靜泉	許	沛泉	北街
	瑞生利銀號	十六年	40,000	劉敬臣	馮	春泉	西街
	鴻記銀號	四年	40,000	張鳳翹	張	子靜	秀水胡同
	匯源永銀號	十八年	40,000	蔣老克	王	輯五	秀水胡同
	元吉銀號	五年	40,000	高芭泉	梁	潤亭	西街
	積德恆銀號	光緒三十年	50,000	馬壽山	王	子明	西街
	本立源銀號	光緒廿八年	40,000	蔣彬生	李	勗臣	城隍廟街
	萬源銀號	八年	40,000	蔣老林	王	卓卿	秀水胡同
	益恆昌銀號	二十二年	30,000	黃益齋	王	式儒	秀水胡同

河北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石家莊	合順	二十四年	20,000	宮正隆 新懋隆	張馨國	中正街	
		二十四年	10,000	鄒潔忱	鄒潔忱	延凱街	
	信天	二十二年	8,000	集資	冀永惠	民族街北首	
		二十三年	10,000	徐永德堂	張榮國	便宜街	
	唐山	永順	二十二年	18,000	益發合	劉志一	便宜街
			二十四年	18,000	孟樹桐 王赤	董陸新	新立街
	永信	順發	二十四年	10,000	劉心齋	高仰芝	東局子街
			二十三年	18,000	劉元普	劉赤南	南市大街
	隆聚	厚記	二十四年	13,000	趙百齡 王政	姚華遠	南市大街
			二十三年	18,000	劉文謀	李榮遠	財神廟街
	永義	和記	二十三年	18,000	王瑞亭 張省三	李泉狀	三元三條
			二十二年	18,000	李祝華 韓午亭	李敏齋	小山東
福興	業寧	二十二年	18,000	孫九泉	張輔廷	陳謝莊	
		二十三年	18,000	何子恩 張福盛堂	白昌溝	東大街	
泰皇島	世義和	二十二年	18,000	玉興恆 餘祥號	姚世清	宋謝莊	
		二十三年	30,000	楊錦棠	傅子明	鐵道南	
清苑	順和	二十四年	15,000	楊連榮	張福田	鐵道北	
		二十四年	30,000	陽芝田 劉榮五	侯奔卿	鐵道北西前街	
義成	豐生	二十五年	20,000	段茂芝	段茂芝	西街	
		二十六年	20,000	賈愷臣	田化南	南街	
源生	餘和	二十五年	10,000	景海川	景海川	東街	
		二十二年	30,000	蔣著軒	張桂軒	紅閣帝廟街	
源聚	仁記	二十二年	20,000	梁條三	梁餘三	秀水胡同	
		二十四年	15,000	張亭合資	張耀堂	北街	

河北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大名	中國銀行龍王廟倉庫	廿三年七月	中國銀行	三畝	煤油, 鹽, 花生油, 花生米, 穀水, 雜糧, 雜貨		龍王廟鎮
石家莊	中國銀行倉庫	廿三年四月	中國銀行	4,599 方尺	棉花, 糧食, 麵粉, 花生, 雜貨等	雜貨一千噸, 花生等噸, 雜糧二萬包, 糧食一萬噸	南道岔街

市縣	倉庫	發年	立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石家莊	中國銀行中倉	二十	十月	中國銀行	八畝二分七厘六毫	棉花, 糧食, 花生生鐵等	生鐵二百噸 棉花一千二百噸 糧食一千噸	北道岔街
	中國銀行中倉	廿三	四月	中國銀行	五畝九分九厘	棉花, 糧食	棉花一萬二千包 糧食三萬包	東道岔街
	交通銀行倉	廿三	年	交通銀行	4,221 公方尺	棉花, 糧食等	棉花五千五百包 糧食二千二百噸	南道岔街
	交通銀行倉	廿四	年	交通銀行	4,100 公方尺	棉花, 糧食, 雜貨等	雜貨二千噸 棉花四千包 糧食二千五百包	南道岔街
	吉泰隆堆棧	元	年	朱啓秀	4,200 公方尺	棉花, 糧食, 雜貨等	雜貨五千噸 棉花八千包 糧食二車	南道岔街
	義勝合堆棧	十三年		曹致堂	4,120 公方尺	棉花, 糧食, 雜貨等	雜糧四千噸 棉花二萬包 糧食五千噸	南岔道街
唐山	中國銀行中倉	十九	年	中國銀行	一畝餘	棉花, 棉紗, 布疋, 皮革, 米, 麵粉, 雜糧, 雜貨等	五萬件	老車站永德棧內
	義棧	三	年	劉峙	五畝餘	雜糧, 雜貨	五萬餘擔	老車站
	瑞信棧	八	年	趙佩芝	二畝餘	雜糧, 雜貨	六萬餘擔	老車站
	永德棧	十三年		徐岐元	二畝餘	雜糧, 雜貨	五萬餘擔	老車站
	華興同棧	三	年	趙靜齋	四畝餘	雜糧, 雜貨, 棉花	十萬餘擔	胥各莊車站
	合義棧	三	年	郭世昌	二畝	棉花	二萬餘擔	胥各莊車站
	大有恆棧	十六	年	袁子清	二畝餘	棉花, 雜糧, 雜貨	三萬餘擔	胥各莊車站
	復生棧	十二	年	李子舟	一畝餘	豬鬃, 骨貨, 麵粉, 布, 紗	一百餘萬包	胥各莊車站
	中國銀行中倉	廿四	年	中國銀行	三大間	棉紗, 布疋		城內小廟街元新號內
	清苑	益貨棧	十二	年	王子華		棉紗, 棉布	西關車站
	義合昌貨棧	廿四	年	高心垣		棉紗, 棉布	西關車站	
	寶聚興貨棧	十九	年	宋瑞璞		棉紗, 棉布	西關車站	
	寶聚永貨棧	廿四	年	黃廉全		棉紗, 棉布	西關車站	
	慶泰通貨棧	十四	年	何瑞呈		煤, 雜糧	南關車站	
	慶記貨棧	廿三	年	房潔源		煤, 雜糧	南關車站	
	同茂貨棧	二十	年	鮑玉如		煤, 雜糧	南關車站	

大名

大名位河北省之南部，山東、河南兩省之間，漳、衛兩水在其城南。土地肥沃，物產以豆、麥、高粱、黍、落花生爲多，漳、衛產鹽尤富。工藝品有草帽、綢、棉布。城內人烟稠密，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河北省銀行駐莊，成立於民國廿二年七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錢莊三家，同利銀號，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一萬元。義泰長，成立於民國四年，資本一萬元。晉元昌，成立於光緒四年，資本亦爲一萬元。在龍王廟鎮中國銀行設有倉庫一所，開設於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大名現銀移入共計五十萬元，以廣平爲最多，計二十五萬元。南樂次之，計十五萬元，邯鄲最少，計一萬元。現銀移出共計六十萬元，以彰德爲最多，計三十萬元，其餘邢台二十萬元，邯鄲十萬元。二十四年大名現銀存底以二月份爲最多，計六十萬元，自後逐月遞減，至十二月底僅存一萬元。此乃因偷運及施行現銀集中政策有以致也。二十四年大名匯入款共計五百十五萬元，計天津三百五十萬元，濟南一百五十萬元，滄陽十五萬元；匯出款共計四百八十萬元，計天津三百萬元，濟南一百八十萬元。

石家莊

石家莊屬獲鹿縣，位冀省西部，平漢、正太兩鐵路之交點。本屬荒涼之地，自光緒三十二年平、漢正太兩路通車以來，市面乃日見繁盛，將來滄石鐵路築成，其地之繁榮，當更無量也。

石家莊銀行業以交通銀行支行首創於民國三年。中國銀行亦於民國四年設立支行。當時該地金融業以錢號爲最盛，中、交兩行在石營業不過攬收存款、匯款，做少數信用透支，秋冬經錢號來做外埠期票，各憑慣例爲交易之原則。十三年、四年懋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相繼來石，但營業未及一二年，復先後裁撤。十九年，北洋保商銀行又來石設莊，乃以倒賬而停止放款，後於二十三年裁撤。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計先後來石設行者，又有中國農工、上海、遼業、金城、河北、大陸、實業、中央等行。其營業目的，農工、實業、中央爲推廣發行，藉攬放款。金城、大陸、上海、遼業，則注重抵押放款。然以內地風氣不開，鄉民重視現洋，除中、交券外，其他銀行鈔票，推行不易。且自二十年後，國內經濟益見凋敝，商業蕭索，銀行信用透支，既須嚴加緊縮，而抵押放款，又多以低利競爭，致因虧損而於近一二年撤回者，計有遼業、上海、實業、農工等行。現所能存在者，則以中、交兩行有悠久之歷史，營業穩健，尚能得一般商、農之信任。除中央外，河北省銀行發行，頗有一部勢力。且經收內地各縣局解省官款，酌做信用抵押放款，金城、大陸爲招攬儲蓄，酌做放款，尚均能維持業務。且自近年來中、交、金城、大陸各銀行，均先後添設倉庫，趨重押款，押匯業務，以保穩妥。又中國、金城銀行自二十三年加做農村放款，並派專員指導調查，頗濟農困，於內地經濟不無活動也。

石家莊之錢業始創於民國三年設立之王善昌、匯通、昌盛恆、清和原等四家。但其時業務，均以兌換爲主。至民國七年，石埠商業日盛，漸爲晉、冀貨物輸出入之中心，獲鹿縣城之商業，因此一落千丈，保定距離又遠，周轉不便，於是保定、獲鹿兩

地銀號，乃紛紛來石設莊，先後計達二十六家之多，均以匯兌存放為主要業務。自民十至十九十年間為石埠錢業之最盛時期，各家盈餘每年多至三四萬元，少亦有一二萬元。自十九年以後，銀行之設立漸多，加以二十年後，農村凋敝，市面衰落，錢業營業日趨清淡，相繼收市者有十家之多。二十三年雖又添設四家，但多兼營糧食。二十四年豫豐、亨豐、久成三家，又先後倒閉，現存者營業仍無起色。

石家莊錢業公會，成立於十六年間，定名為石門錢商同業公會。以新懋隆銀號經理馮雲籤君為會長，各銀號全體加入為會員，計有二十家，以後又陸續加入者四家。至民十九、二十年間，因歇業倒閉而出會者共有十家。十八年至現在，新設銀號之加入公會者亦有十家。故現在公會內會員銀號仍有二十三家。惟該公會會長馮雲籤君，於民國二十年因事繁無暇兼顧辭職。由全體推選德豐隆銀號張化之君繼任。當該會新成立時，一切經費由全體公攤擔任。嗣後再有新入會者計除一次繳納特別費大洋一百元外，每月納會費二元。至其內部組織，採用委員制。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主持會務。

石門錢商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以入會之石門錢商同業組織之名曰石門錢商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石門大同街路南
- 第三條 本會以謀錢業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為宗旨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 聯合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 五 評議入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 六 同業因商事行為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事行為者不在此例
 -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以其事件之性質為本會所得處理者為限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同業商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新開同業各號願加入本會者須有妥實擔保方得入會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遵公會章程或販賣違禁品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經大會議決得開除其入會資格
-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三章 職員

- 第八條 本會應設之職員及職員之選舉任期與執行之權限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皆名譽職
 - 二 委員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 三 以上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四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
 - 五 本會函牘由常務委員蓋章簽字
 - 六 本會文牘會計由常務委員聘請之但必須經大會之通過
- 第九條 本會職員依同業公會法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條 本會會議分列如左
- 一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年一月二十日舉行
 - 二 委員大會每月二次
 - 三 常會每星期一次
 - 四 臨時會無定期於必要時由常會臨時召集之或會員五人以上之請求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其關於同行營業者公佈各家須切實遵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無論會員大會委員會常會人數均須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決議

第五章 會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之常年經費每月二元臨時特別經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分任之

第十四條 有特別捐助本會及他項進款時得作本會經費基本金

第十五條 本會財政由會計股擔任保管但存款逾過二百元以外者得存於殷實商號酌為生息以在本會商號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財政絕對公開所有一切支出須按月公佈之本會會員皆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石家莊錢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號職務	公會職務
德豐隆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張化之	副經理	主席 執行委員
新懋隆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馮雲籤	經理	
信正隆銀號	民國廿三年三月	黃楚三	副經理	常務委員 執行委員
裕生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張允斌	經理	
元盛德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姜匪川	經理	
大德通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	許敬敷	經理	
益恆昌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	王式如	經理	
廣興成銀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	董啓豐	經理	
協成玉銀號	民國十七年一月	楊勉齋	經理	
積慶恆銀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	董子	經理	

石家莊之典當至民國十八年間，始有益泰、德成兩家之設立，嗣以石埠人口日增，民國二十年又有信華、義合、天成三家之創設。但均係小本經營，平均每家資本不過一二萬元，平時典物滿架約佔款四五萬元，均向本地或外縣銀號往來透用。在先典物以半年為滿，月息三分，近已改訂一年為滿，月息二分。惟自二十二年後，以市面蕭條，收押呆滯，周轉不靈，益泰、德成兩家先後歇業，現存者僅信華、天成及義合改組之合順隆等三家矣。

石家莊之倉庫業在前清末年，即有三四家之創設，但彼時多係小本經營，業務並不十分發達。迨至民國初年，山西貨物出口興旺，各貨須由正太到石轉裝平漢車輛，倉庫業始漸見發達，家數亦乘機增加。民國八年以後，更為興盛，資本殷實之家，年可盈餘三四萬元。民國十三、四年，共有十八家。迨至民國十七、八年之後，因受出口衰退之影響，營業隨之蕭條，及民國二十三年，鐵路實行負責聯運，晉省貨物可直達天津等處，生意情形，更為一落千丈。又兼各地銀根奇緊，無法維持，至去年，宣告歇業，及內部改組者達四五家。目下統計，除中國銀行倉庫及交通銀行倉庫以外，殷實者不過二三家。其餘八九家，僅能維持現狀而已。

二十四年石家莊現銀移入共計二百八十萬元，太原最多計佔一百三十餘萬元。現銀移出共計六百四十八萬元，以北平為最多，計佔四百餘萬元。其他別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點	移入	地點	移出
太原	1,325,000	北平	4,070,000
漢口	400,000	平昌	20,000
晉縣	23,000	保定	660,000
趙縣	350,000	辛集	50,000
正定	250,000	太原	200,000
平山	590,000	鄭州	860,000
辛集	400,000	晉縣	480,000
		行唐	140,000
總計	2,807,000	總計	6,480,000

永清

永清位冀省中部偏北，天津之西，永定河之南，交通不甚便利。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安國

安國位冀省中部，保定之南，有汽車路北通保定。商業以藥材為盛，故有華北藥市之稱。物產以森林果樹為最富。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辛集鎮

辛集鎮屬乘鹿縣，位縣城西北，石家莊之東，商業相當發達，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邢台

邢台即順德，位冀省南部，臨平漢鐵路，交通稱便，農產以穀類、麥、麻、橡殼、秋梨為大宗，麻與橡殼為兩大出口貨，工業以毛皮業為最巨，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三年八月。河北省銀行駐莊，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

定縣

定縣位平漢路正定與保定之間，昔為附近農產集散之一大中心；自平漢通車後，商務奪於石家莊，不見昔日之盛況矣。商業以煤為大宗，來自周口店，石家莊及井陘縣等處。煤油雜貨次之。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中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河北省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八月。金城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

昌黎

昌黎位北寧路，秦皇島之西南，滌縣之東，東頻渤海，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

易縣

易縣位冀省西北，易水之北岸，有鐵路通平漢路之高碑店站，交通稱便，商業亦盛。出產以核桃仁、桃乾、烟葉為大宗。居民多業牧羊。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洺頭鎮

洺頭鎮屬南皮縣，位冀省東南部，運河東岸，津浦鐵路滄縣之南。故交通便利。商業為南皮全縣冠，係南運河側之名鎮也。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邯鄲

邯鄲位冀省南部，東與河南為界，交通有平漢鐵路。物產以棉花、落花生為大宗。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南宮

南宮位冀省南部。有汽車路東通津浦路之德州，西達平漢路之邢台，交通尚稱便利。物產以棉、麥為大宗，運銷天津、濟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河北省銀行駐莊，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唐山

唐山位冀省東北，滌縣之西百十里，北距豐潤縣城五十里。唐山鎮分轄兩縣，與開平同以煤鎮著名於世。初該地頗屬荒涼，自北

寧路通車以後，煤產銷路，驟形猛進，市面乃日漸繁榮，迄於今日，有小天津之稱。其繁盛可知矣。

唐山銀行現共有六家，以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十一月為最早；其次為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三年八月；再次為中國實業銀行支行，成立於十二年五月，其餘河北省銀行分行，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遼業銀行分行三家，均成立於十九年以後。現因該處政局紊亂，中國實業、中國農工、遼業等銀行均已裁撤，銀行業務，殊無發展可言云。

唐山錢莊現僅有承德興一家，成立於民國三年，資本二萬元。

唐山典當業，自北寧路通車後，光緒末年，始有小押之設。小押營業既無固定資本，復無固定利率，任意剝奪，沾利潤獨厚，故此業頗為發達。至民國六年官署始加以取締，規定利息不得超過二分，各當乃改定利息為一分七厘外收保管費一分合為二分七厘，呈經批准，嗣又改利息為一分五厘，保管費為一分二厘，仍合為二分七厘。迄今仍依此規定。現共有典當十二家，資本總額二十萬元，因市面衰落，時局混亂，各典營業，俱不甚佳。

唐山倉庫現共有中國銀行、隆義、瑞信、承德、華興同、合義、大有恆、復生慶等八家。儲物皆以雜糧、棉花為主。

秦皇島

秦皇島位冀省東北，山海關之西，東臨渤海灣，冬季不凍，為冀省僅有之良港。天津之冬季貿易，皆由此輸出，且又據北寧路交通之要衝，故商業繁盛。進口以紙烟、糖、麵粉、火油、棉紗、棉布、五金、水泥、機器等為大宗。出口以煤為大宗，花生、芝麻等次之。

秦皇島銀行業之創立，始於民國十三年之中國銀行辦事處，惟當時營業以收付存匯款為主，對放款一項，尚未舉辦。蓋商業情形，尚在萌芽時期中。迨十八年以後，市況轉盛，是年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成立。二十一年秋，河北省銀行分設辦事處，是為秦島銀行業最盛時期。二十二年初春，受山海關事變影響，東北貨運無形中斷，市面商情頓呈呆滯，河北省銀行辦事處因之撤銷。截至二十四年年底，當地銀行仍為中國與中國實業兩家而已。

秦皇島錢業之創立，始於宣統二、三年之山增盛，其時主要業務，除兌換貨幣，攬存款外，兼營雜貨，考其性質猶南方之烟紙店。然數年而後，市面續漸繁榮，交易兜隨之擴展，由兌換而經營正式錢業矣。迄今仍此一家，營業尚稱順利。惟向該號提取鉅額之存款，不付現金，而代以津付匯券；蓋既無同業以資調濟，而與銀行業亦少往來故也。津付期票流通於市面，而得一般人視同現金行使者，已因此而成習慣矣。

秦皇島之典當業現共有三家，以義和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為首創。該當資本一萬五千元。其餘兩家，一為世興當成立於二十三年，一為德順昌當，成立於二十四年，資本均為三萬元。近來營業均稱發達云。

綜察二十四年度當地金融概況，趨於平滯，惟現幣受銀貴影響，私運出口者為數可觀，雖經嚴令緝查，無奈掣於特種政權，收效至微。觀乎全年發行之激增，已足窺

其概況焉。蓋現洋來源，以平、津爲多，當地市面流通之鈔券，均爲若輩收作購現之代替品，五月以後，其風轉熾，遂有六月份九十八萬元鉅額發行，爲島埠發行史之新紀錄。七月以後，因中國銀行極力緊縮，非有事實證明，不再發行，乃漸入常態，此六月份發行激增，與十一月激減之所由來也。至現銀在當地流通，本屬有限，較鉅之數，多集中於中國銀行，銀貴以來，除中行庫存外，更無存底可言，市面流通，均屬紙幣，甚至主要找另之銀輔幣，亦相繼告乏，十月以後之兌換率，竟狂漲爲每元八角，同時銅元行市隨之狂縮，一般平民頗受其苦。關於商業方面，受政變以及私貨大量偷入之影響，均呈呆滯，嗣後金融趨弊，是否有逆轉之望，全視行政機關之能否改善與私貨入口之能否消跡耳。

高陽

高陽位冀省中部，保定之東南。水道交通，均稱便利；棉布業最爲發達，稱北方第一。

高陽之銀行業共有兩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中行業務，以匯兌爲主；河北省銀行業務，則以信用透支放款爲主。

錢業數年前只有豐裕銀號一家，專營定期放款，後又有大豐銀號之成立，則兼做信用透支，匯兌等項。自中國銀行及河北省銀行開幕後，而錢莊之各項業務，自受相當影響；更自去年政府改革幣制，頒佈法幣以來，錢莊更無利可圖，遂相繼而改爲棉紗布業矣。

高陽之倉庫僅有中國銀行倉庫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儲物以棉紗、布疋爲主。第因商民泥於舊習，皆不願以貨物抵押，故營業未臻發達。

二十四年高陽現銀移入計十五萬元，來自保定。現銀移出共十萬元，計盩縣五萬元，肅寧五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九十萬元，以天津、石家莊爲最多，計各爲二十萬元。匯出款共計六十三萬元，以天津爲最多，計三十五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天 津	200,000	350,000
石 家 莊	200,000	—
太 原	150,000	—
包 頭	100,000	—
西 安	150,000	—
鄭 州	100,000	—
青 島	—	100,000
上 海	—	180,000
總 計	900,000	630,000

通縣

通縣位冀省北部，北平之東，與北平間有鐵路可通，東臨運河，在昔運河運漕時代，漕米均倉儲於此，市面頗稱繁盛，今則已衰退矣。物產以大麥、高粱、芝麻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年二月。河北省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年五月。此外尚有通縣農工銀行改組而成立北平農工銀行分行。

清苑

清苑即保定，位冀省中部，臨平漢鐵路，交通便利，為冀省之省會也。

保定銀行現有四家，以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元年為最早。其次為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三年七月。其餘兩家，一為河北省銀行分行，成立於十九年一月。一為金城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

保定錢業現共有十家，資本總額三十九萬元。典當六家，資本總額十一萬五千元。堆棧七所，儲物以棉紗、棉布、雜糧、煤為主。

涿縣

涿縣位平漢鐵路，北平之南，物產有包米、高粱、紅棗、紅薯、荸薺等，而稻米尤多。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密雲

密雲位冀省北部，長城古北口之南，為通熱河之要道，且地勢險阻，為軍事上之重鎮。商業與內蒙交易甚盛。物產有果實、小麥、杏仁、蜂蜜等，山中金銀鑛苗甚旺，惜尚未開發耳。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駐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滄縣

滄縣位津浦鐵路天津之南，運河縱貫全境，故水陸交通皆稱便利，商業亦頗發達，將來滄石鐵路完成，此地當益繁盛也。物產以麥、粟、高粱、玉蜀黍、花生等為大宗，此外獸皮、魚蝦、燒酒、藍布、葦席等產量亦豐。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寧晉

寧晉位冀省西南，平漢路之東，登陽河上游。金融機關僅有河北省銀行駐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中國農工銀行前曾在該地設有寄莊，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現已撤銷。

趙縣

趙縣位平漢路東，寧晉之西北。登陽河上游。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寄莊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樂亭

樂亭位冀省東北滹河之南，東距渤海僅數十里。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濮陽

濮陽位冀省南部，界魯、豫兩省之間，南距黃河約六十里；物產以豆、麥、梨、棗、棉布、草帽辦為大宗。金融機關有河北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其他

此外河北省銀行在吳橋之連鎮，及河間、故城於二十四年起均設有辦事處。昌平亦有由昌平農工銀行改組而成之北平農工銀行分行一家。

河南省

總述

河南省位黃河流域中部，全省面積五十一萬一千餘方里，人口三千二百六十餘萬。平漢鐵路縱貫南北，隴海鐵路橫亘東西，此我國之兩大幹路，相交於本省之鄭縣；黃河以北則有道清鐵路自東部之道口鎮迄西部之清化鎮，與平漢路相交於新鄉，故交通方面，堪稱便利。物產有玉蜀黍、高粱、大豆、米、花生、棉花、苧麻、烟草、金針菜、瓜子、茶葉、煤、鐵等。出口物產以棉花、花生、烟草、煤為大宗，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後。

河南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安陽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原蔚農	豫新紗廠內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七年	主	任 孫炳蔚	子文 北大街
洛陽	中央銀行	辦事處	二十六年	主	任 陳叔虎	城內東大街 115
	交通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	試	任 趙育美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七年	主	任 張品三	西大街
南陽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六年	主	任 楊銳生	縣政府街
信陽	河南農工銀行	支行	二十八年	經	理 鄧繼善	達之 北大街
陝縣	中國銀行	寄莊	二十三年	主	管 員 方 俊	辛泉 南關通泰街 166 鴻慶豐 益記花行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三年	兼	代 理 畢丹屏	通泰街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七年	主	任 李經裕	緯齋 二馬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一年	主	任 陳德法	通泰街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石澤會	雲松 二馬路惠泉湧 綢莊內
許昌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洪家寅	午樓 天平街 52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職	要務	職姓名	員字	詳細地址	
焦作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十九年十二月	主	任	李炳鈞	少丞	東馬市街	
新鄉	中國銀行	寄莊	十六年十二月	主	管	殷有源	仲安	城內北大街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一月	主	任	李煥文		城內北大街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五月	主	任	王學正			
道口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月	主	任	武作周			
葉縣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一月	主	任	潘采田	保三	城內	
漯河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主	任	謝舜官	譚詔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一月	主	任	杜南卿		寨內順河街	
潢川	河南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八月	主	任	劉紹武	烈臣	南城天巷街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	任	錢伯源	子涵	南城後街	
鄭縣	中央銀行	分行	二十六年六月	主	任	喬晉	叔卿	卜丞	南教睦里8
					書	喬頤	煒		
					組	楊孝	損	卓	
					主	羅	壽	卓	
	中國銀行	支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主	理	潘世	經	仰	車站西教睦里
					理	程維	壩	山	
					理	錢乾	格	榮	
					理	胡宗	杰	健	
	交通銀行	支行	二十二年二月	主	理	王彝	導		大同路204
					理	華丹	屏		
	河南農工銀行	分行	二十七年七月	主	理	閻文	瀚	伯	新馬路
					理	程書	紳	寬	
					理	張鳴	銳	次	
					理	童	銳	青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四年十月	主	任	張伯	愚	哲	石平街
	大陸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張萬	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二十八年八月	副	理	程春	先		大同路
	中孚銀行	辦事處	二十八年八月	主	任	時蔚	芬	霞	大同路56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字	
鄭縣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	任	劉承凱	偉卿	大同路
	金城銀行	分行	十一年十一月	經	理	金昭虞	頌蘭	興隆街
	浙江興業銀行	支行	廿一年十一月	兼	經	項若乙	叔翔	大同路路北
駐馬店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一月	經	理	賈士彥	叔體	大同路敦睦里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九六年六月	主	任	戴文釗	乾亨	
	中國銀行	寄莊	廿四年四月	主	管	陳鳳騫	子騰	
靈寶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一月	代	理	王玉書		西街路北27
	浙江興業銀行	分理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	任	康仲雨		中華打包廠城內辦事處內

河南省錢業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陝許	扶源銀號	四年	50,000	匯泉湧	宋天良	武文華	一馬路
	宏康銀號	十九年	100,000	牛投亭	張正卿	孔紹周	天平街
	福興公銀號	宣統元年	40,000	李魯齋	羅端本	李魯齋	天平街
	登泰祥銀號	十七年	30,500	焦中峰	劉新甫	成宏臣	天平街
	福懋銀號	二十二年	30,000	牛孝亭	牛桂亭	張郁周	南大街
	陸和銀號	十九年	20,000	周錦堂	陳星南	周錦堂	南大街
	謀康銀號	二十三年	20,000	苗光甫	劉靜三	葉勛臣	南大街
	濟生銀號	二十三年	1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范明甫	臧胡同
	通威祥銀號	光緒十二年	20,000	黃彩臣	崔星齋	崔星齋	天平街
	會元銀號	二十二年	13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崔彩甫	天平街
開封	華興銀號	二十二年	200,000	劉鎮華	孫茂業	南書店街	
	華姓銀號	二十二年	50,000	李鳴鐘	牛子俊	河道街	

華北金融

河南省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開封	大德恒銀號	二十二年	1,000,000	喬利恒	喬耀池	北土街
	德生祥錢莊	二十二年	30,000	盧榮宗	王亦卿	南書店街
漯河	德恒祥銀號	宣統二年	30,000	李紹遠	秦德寬	寨內北大街
	信孚銀號	十六年十月	50,000	牛敬亭	宋景山	車站中山街
駐馬店	振豫銀號	十九年六月	40,000	田仰陶	馮子啓	車站竹木街
	永孚銀號	廿三年十月	30,000	王玉甫	李雁秋	寨內北大街
	福記錢莊	九年	20,000	程祝三	程祝三	自由街
	振豫銀號	二十一年	170,000	田筱山	虞繼莊	中山街
	振興銀號	二十年	30,000	黃壽山	郭餘慶	自由街

河南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商邱	徐州國民銀行貨場	廿四年九月	國民銀行	三畝	麥子, 芝蔴, 黃豆, 花生, 小米, 高粱	600噸	車站旁邊
	隴海路商邱車站貨房		隴海鐵路局	四畝	麥子, 芝蔴, 黃豆, 花生, 小米, 高粱	1,000噸	車站西邊
開封	中國銀行倉庫	廿二年十月	中國銀行	一畝七分	香煙, 棉布, 棉紗	30件	南門外第一營房街1
鄭縣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九畝	棉花, 雜貨	3,510件	福壽街北頭
	上海銀行倉庫	廿二年十月	上海銀行	六畝	棉花, 雜貨	2,700件	飲馬池
	興業銀行倉庫	廿二年三月	興業銀行	八畝	棉花, 雜貨	8,200件	正興街
	河南農工銀行倉庫	廿四年八月	河南農工銀行	三畝	棉花, 五金	1,000件	正興街
	通成貨棧公司	十一年十一月	金城銀行	十畝	棉花, 雜貨	5,600件	興隆街
	公濟貨棧公司	九年七月	田仰田	十二畝	棉花	5,750件	福壽街
	聚安貨棧	十六年八月	趙召武	十四畝	棉花	3,430件	飲馬池
	裕隆貨棧	廿一年七月	劉敬震	十三畝	棉花, 雜貨	6,590件	正興街西頭
	大興貨棧	廿四年四月	孫耀先	十二畝	棉花	2,050件	飲馬池
	同茂轉運貨棧	廿四年九月	宋石坪	五畝	棉花, 雜貨	1,930件	飲馬池

市縣	倉庫	設年 立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鄭縣	惠元貨棧	十五年 八月	雷秀山	九畝	棉花	470件	正興街
駐馬店	上海銀行倉庫	廿三年 十一月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一百方	雜糧、棉花	30,000包	自由北街

安陽

安陽即彰德，位豫省北部邊境，與河北接壤，臨平漢鐵路，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農產以花生為大宗；縣西北有六河溝煤礦，產烟煤甚富。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年十二月為最早；其次為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三年上海銀行亦設有辦事處，現已裁撤。

洛陽

洛陽位豫省隴海鐵路西段，頻洛河北岸，交通稱便。物產有五蜀黍、高粱、麥、花生等。金融機關現有中央銀行辦事處，交通銀行辦事處，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三家，中央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河南農工成立於十七年五月，交通則成立於二十四年四月。當民初時中國銀行曾設有辦事處，不久即收業，民十七時有西北銀行之設，自西北軍失敗後亦即歇業。

南陽

南陽位豫省南部，長江支流白河左岸，交通不甚便利。物產以麥、米、花生、芋蓴、烟葉等為大宗。金融機關僅有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信陽

信陽位豫省南部，平漢鐵路南段，在湖北省交界之地，當豫、鄂交通之要衝，豫省南部之門戶也。物產以米、瓜子、麻為大宗，商業稱盛。金融機關有河南農工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

陝縣

陝縣位豫省隴海鐵路之西段，黃河南岸，隔河與山西之平陸縣相望。物產以棗為最著。因地當豫、陝交通之要衝，故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銀行五家，以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六月為最早，其次為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十七年十月。其餘上海銀行辦事處、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及交通銀行支行三家，均先後成立於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中，此外有缺源銀號一家，成立於民國四年，資本五萬元。

許昌

許昌位豫省中部，平漢鐵路中程，物產以紅玉蜀、棉、烟葉等為主，出口以烟葉為大宗，商業亦以烟葉為最盛。許昌銀行現共有三家，河南農工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為首創，其次為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金城銀行辦事處，則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為最遲。

許昌初無錢業之組織，凡較大商號，如匯號、紗號等，無不兼營匯兌業務。蓋因內地商號，均係就地人士所經營，股東方面，緩急均能相通，萬一流動資金缺乏之時，各商號均可自由調撥，並不需用外資。迨至民國四年，襄、鄆等縣，改種烟葉以來，

中幣菸號日漸來許，競趨採辦，當時因需用現洋，埠際匯兌困難，各菸號復限于本身經濟，不得不用中埠期票，向就地商號貼現，匯水高大，利息優厚，乃始有正式錢業之創設。除盡量購買上項期票外，並兼營小額信用放款，惟因上項期票之有時間性，故多於本業外，兼營其他副業，如紗、花、鹽、菸葉等項。至民國二十年錢業公會成立，始各致力於本業之開展，及市面金融之調劑，故頻年錢業界，均漸盈餘。最近幣制統一，各錢業因匯兌業務銳減，中幣菸號，復改由銀行電匯，故錢業營業，又漸現衰落，觀察將來趨勢，又將企圖於各項副業矣。現全市共有九家，資本總額四十九萬元。茲將該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此：

許昌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號職務	公會職務
福興公銀號	民國二十年	李魯齋	經理	主席
豐泰祥銀號	民國二十年	戚宏臣	經理	
宏康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孔紹周	經理	
謙康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葉勛臣	經理	
通盛祥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	崔星齋	經理	
福懋銀號	民國二十二年	張郁周	經理	
隆和銀號	民國二十年	周錦堂	經理	
會元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崔彩甫	經理	
濟生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	范明甫	經理	

許昌自改種菸葉以來，農村經濟，較為富足，市面金融，賴以安定。上年因菸葉暢銷，四鄉存底頗厚。截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估計硬幣收藏及流通數，約達六百餘萬元。嗣後日用品及洋貨月有鉅額輸入，存底日薄，比及土產登場，各地銀根奇緊，硬幣來源遂斷，平、津浪人，復潛至本埠貼水購買，致市面金融，頓呈混亂，菸葉價值步跌，錢業界對於信用放款力持緊縮，致市面一時陷於停頓狀況。厥後幣制統一，私運取締加嚴，市面始告平復，不過本埠本年貿易，估計入超約五百五十餘萬元。致歷屆剩餘，復行流出，農村經濟，又形枯竭矣。茲將關於本埠金融變動狀況，臚述於下：

- (一) 貨幣流通數 最高為六百萬元，最低為五十萬元。(包括收藏及存底)
- (二) 現銀移動 移出漢口二百萬元，移出鄭州三百萬元，移出北平二十萬元。
- (三) 利率升降 三月至八月平均為月息 1.1%，九月至二月平均需 15%。
- (四) 銅補幣市價 自法幣公布後日漸縮小，每元由八千文降至六千文左右。
- (五) 匯兌市價 在行使硬幣時以三月、八月為輸出期，每千元約在四元左右，九月至二月為輸入期，每千元須貼水九元左右。
- (六) 匯款 本年估計匯出款計八百六十萬元，匯入計二百七十萬元。

商 邱

商邱即歸德，位豫省東部，隴海鐵路之南，為豫省東部出產雜糧最富之區，商業區域分城市、車站兩處，相距約十五里，交易稱盛。

商邱銀行業現共有二家：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十九年十二月。徐州國民銀行辦事處，則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民國三年中國銀行亦設有寄莊，現已撤銷。

商邱倉庫，現共有徐州國民銀行貨場，及隴海路商邱站貨房兩處，儲物以雜糧為主。

二十四年商邱現銀移入共計七十萬元，計開封四十萬元，徐州二十五萬元，鄭州五萬元。現銀移出共計九十五萬元，計開封五十五萬元，鄭州二十五萬元，徐州十五萬元。二十四年之現銀存底，以三月底為最少，計二萬元，十二月底為最多，計十六萬元，係實行新貨幣政策收兌現銀之故。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六十四萬餘元，以上海為最多，計二十一萬餘元。匯出款共計二百五十八萬餘元，以開封為最多，計一百六十餘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11,003	279,803
南 京	130,003	12,195
浙 江	1,150	1,900
青 島	64,715	133,000
濟 南	56,000	40,380
天 津	30,879	8,550
蚌 埠	40,000	58,850
徐 州	20,000	69,200
宿 州	5,000	7,000
鄭 州	2,420	320,000
西 安	—	40,000
開 封	85,000	1,618,000
總 計	646,171	2,588,878

二十四年對上海、天津、青島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一 月	1,001	1,005	1,003	七 月	1,003	1,007	1,004
二 月	1,002	1,005	1,003	八 月	1,002	1,008	1,004
三 月	1,002	1,005	1,003	九 月	1,002	1,009	1,004
四 月	1,002	1,005	1,003	十 月	1,002	1,009	1,006
五 月	1,002	1,006	1,003	十 一 月	1,001	1,009	1,006
六 月	1,003	1,005	1,003	十 二 月	1,001	1,001	1,001

開封

開封爲豫省之省會，位隴海鐵路中程，黃河南岸，交通便利，商業稱盛，物產以雜糧、花生等爲大宗。

開封銀行業現共有七家，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宣統元年十月爲最早，但在民國十六年時，受時局影響，曾一度停歇，至二十一年七月始行復業。其次爲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年四月，河南農工銀行即河南省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河南省政府籌備設立，係官商合辦性質，十七年三月正式開幕。初成立時爲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爲總行制，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爲官辦¹，所有董事與監察人均由河南省政府指派，同時所有商股悉予發還，另定資本爲三百萬元。其餘上海銀行支行，金城銀行辦事處，中央銀行分行，及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四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以後。

開封錢業始於咸豐年間之泰恆錢莊及有餘錢莊。至民國初年有森昌永銀號爲汴地有銀號名目之始。自後錢業年有興替，現汴地全市錢業，資本最大者計有四家。其中以大德恆銀號，資本爲最大，計一百萬元。華興銀號次之，計二十萬元。謙生銀號又次之，計五萬元。德生祥錢莊最小，計三萬元。此四家錢業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

開封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民國廿一年六月	陳 曉 初	主 任	
交 通 銀 行	民國三年一月	謝 幼 安	經 理	
上 海 銀 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	經 春 先	經 理	
華 興 銀 號	民國廿三年一月	孫 茂 業	經 理	
大 德 恆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四月	喬 耀 池	經 理	
謙 生 銀 號	民國廿三年四月	牛 子 俊	經 理	
福 聚 同 錢 莊	民國二十年一月	曹 雨 農	經 理	執行委員
豫 立 恆 錢 莊	宣統二年一月	高 子 謙	經 理	執行委員
德 生 祥 錢 莊	民國廿二年一月	王 亦 卿	經 理	執行委員
寶 聚 久 錢 莊	民國八年一月	韓 雲 亭	經 理	執行委員
祥 瑞 長 錢 莊	民國七年一月	路 新 甫	經 理	執行委員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民國十六年一月	鄧 速 之	業 理	執行委員
慶 茂 昌 錢 莊	民國十五年一月	張 茂 業	經 理	執行委員
天 河 順 錢 莊	民國十四年一月	牛 獻 亭	經 理	執行委員
豫 源 成 錢 莊	民國七年一月	趙 允 中	經 理	執行委員
鈞 慶 昌 錢 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白 本 義	經 理	
文 運 號 錢 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陳 寶 善	經 理	
匯 茂 號 錢 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楊 文 茂	經 理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林泰和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鄭烈功	經理	
志新號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薛筱周	經理	
廣茂豫錢莊	民國十九年七月	魏茂祖	經理	
永義恆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曹永泰	經理	
益豐恆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蔡景賢	經理	
德聚隆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王桂興	經理	
同興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張榮昌	經理	
萬興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蔭棠	經理	
義泰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郭清和	經理	
鑫泰記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重堯	經理	
慶泰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吳槐槐	經理	
豫元昌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劉昌明	經理	
廣盛豫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李東亮	經理	
會元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王清連	經理	
成興德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中兆元	經理	
福聚恆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六效曾	經理	
廣泰恆錢莊	民國十九年六月	郭樹棟	經理	
寶泰恆錢莊	民國十七年五月	郭思燦	經理	
天慶恆錢莊	民國十五年二月	劉慎業	經理	
祥興永錢莊	民國十五年二月	張子杰	經理	
榮茂長錢莊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荆榮慶	經理	
廣記錢莊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張子青	經理	

開封典當業始創於道光年間之公茂、同茂兩家。其後亦並無其他典當之設立，至民國五年該兩當均因故停歇，迄今仍未有新當之開設。

開封倉庫，現有中國倉庫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儲物以棉布、棉紗等為主。

二十四年汴地現銀移入共計九十萬元，計各縣解官廳四十五萬元，徐州移來二十五萬元，鄭州移來二十萬元。現銀移出共計八十九萬元，計鄭州六十萬元，歸德十二萬元，蘭封十三萬元，中牟四萬元。二十四年現銀存底以五月份為最少，計四十七萬元。十二月份為最多，計一百五十萬元，係新幣制政策施行集中現銀於省垣之故。二十四年匯入款總計四百四十二萬元，以上海為最鉅，計佔二百三十五萬元。匯出款總計一千六百餘萬元，亦以上海為最鉅，計佔七百六十五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350,000	7,650,000
青 島	1,150,000	1,520,000
漢 口	470,000	950,000
濟 南	450,000	271,000
天 津	---	1,470,000
北 平	---	3,150,000
滄 縣	---	1,020,000
總 計	4,420,000	16,031,000

二十四年對上海、天津、漢口三埠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一 月	994.25	1,000.50	997.35
二 月	1,000.75	1,003.90	1,000.10
三 月	1,003.35	1,002.00	1,002.75
四 月	1,004.00	1,002.35	1,002.35
五 月	1,001.75	1,002.50	1,003.60
六 月	1,000.50	1,004.50	1,005.50
七 月	1,000.50	1,004.50	1,005.50
八 月	1,000.00	1,007.25	1,003.25
九 月	1,000.25	1,008.25	1,000.50
十 月	1,000.25	1,009.20	1,004.25
十 一 月	---	---	---
十 二 月	---	---	---

焦 作

焦作位道清鐵路清化之東，其地有煤礦，產煤甚富。金融機關有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新 鄉

新鄉位豫省黃河以北，平漢、道清兩鐵路之交點，故交通便利，商業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金城銀行辦事處，則成立於二十四年五月。

道 口

道口位豫省北部，濬縣之屬鎮，地當衛河之濱，道清鐵路之起點於此。在昔為津、汴水運交通之孔道，自平漢路通車後，運輸遂全部喪失。現金融機關有金城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葉縣

葉縣位豫省西南部，距平漢鐵路百餘里，與許昌，郟城成三角形。有河南農工銀行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

漯河

漯河位平漢路郟城之南，為郟城之屬鎮，在潁河上游，故水陸交通均稱便利，附近農產均薈萃於此，故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年十二月為最早。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上海銀行原設有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現已裁撤。此外有銀號四家，資本總額十五萬元。

二十四年漯河現銀移入共三百六十萬元，計漢口三百萬元，鄭州四十萬元，新鄉二十萬元。現銀移出共一百萬元，計漢口八十萬元，鄭縣二十萬元。二十四年匯兌市價匯上海每千元匯水三元，天津十一元至十五元，漢口三元，十一月以後取消匯水，一律收手續費一元。

潢川

潢川位豫省東南部，淮河上游。物產以大豆、米等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則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

鄭縣

鄭縣即鄭州，居全國之中心，位平漢、隴海兩路之交點，又為全國交通之樞紐，將來隴海路全部完成之後，鄭地之發達，更未可限量也。物產以棉花、瓜子、紅棗、花生等為大宗；而瓜子尤為鄭縣之特產，為輸出品之第一大宗。

鄭埠銀行業，民國十年以前，尚未發達，除有小本經營銀號數家外，有豫泉官錢局之設立，其業務除推行紙幣外，又代理省金庫。十三年，改組為省銀行；斯時中原正值多事之秋，省庫既感空虛，當局專以濫發紙幣為挹注，結果無法維持，於十五年底倒閉。十年以後，中國、交通、鹽業、金城四行先後設立辦事處，市面漸有起色。無如仍因時局不靖，攤派捐款，紛至沓來，於是交、鹽兩行，相繼裁撤。十七年，馮軍會評鄭州，又有西北銀行之設立，未及一載，該軍失敗，西北銀行亦隨之撤銷。至十八年以後，時局漸定，於是河南農工、上海、中央、交通、浙江興業、中國農工、中國農民、北洋保商、大陸、中孚等銀行，接踵而來鄭地，銀行業即勃然興起，本年底除中國農工銀行裁撤外，現有十二家之多。

鄭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當時入會者計有中國、交通、金城、上海、中國農工、北洋保商，及浙江興業等七家。二十四年加入者有大陸、中孚兩家，二十五年加入者有中國農民一家。同年二月中國農工銀行，因鄭行裁撤，退出公會，現有會員共為九家。該會第一任主席為潘仰山氏，二十四年十二月改選，由金頌劬氏繼任主席之職。茲將該會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鄭縣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

之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鄭縣銀行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本會地址設於鄭縣城外西教睦里公字七號門牌中國銀行內

第二章 職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研究同業改良挽救同業利權以期工商業之發展

二 接受政府及本縣商會委辦事項

三 處理同業商號之爭執及請求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本業者均應為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會員代表每商號得舉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商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之權利

一 有請求本會調解會員間之糾紛及設法免除外來不正當侵害之權利

二 舉派代表出席本會有建議權發言權表決權

三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條 會員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

二 照章繳納會費

三 服從本會決議案

四 開會時準時到會

第十一條 同業入會須具入會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會員有必須退出本會時須申述理由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許可方准出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如有發現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

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執行會員大會議決事項
 - 二 處理會員委託事項
 - 三 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之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有因事去職或有舞弊情事經會員大會罷免時即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經會員大會議令其退職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第六章 紀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須恪守本會章程及服從本會議決案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背前條之規定者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或經會員大會議決分別輕重受以下之處分
- 一 詰問
 - 二 警告
 - 三 停止其代表發言權
 - 四 暫時開除會籍
 - 五 宣佈該商號違背事實永遠開除會籍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破壞本業之改良妨害本業之發展等事一經查實即交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依照前條處分之如不服處分即呈請縣政府法辦之
- 第七章 經費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常年經費依照核定預算數目由本會所屬各商號按營業額分期繳納事後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如有臨時需款時由主席召集會員大會議決後呈准縣政府籌集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會收支經費每月須榜示一次每年終須總榜示一次并造徵信錄分發在各商號各一份以資查攷并按月造具計算書呈報縣政府查核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呈請縣黨部核准并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由會員大會依法通過修改并呈報縣政府轉呈省

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鄭縣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銀 行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潘仰山 程斐成 胡瑞芝 錢乾格	經 理 理 理
交 通 銀 行	王紹季 畢畢屏 胡胡輝 鮑鮑綸	經 理 副 理
金 城 銀 行	金頌南 陳景景 陳陳虞	經 理 副 理
上 海 銀 行	經春先	副 理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馬菊年	經 理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劉休卿	主 任
大 陸 銀 行	張萬里	主 任
中 孚 銀 行	時霞芬	經 理

鄭埠錢業，民元以後，始有設立，其資本並不雄厚，主要業務兼做土產；在斯時所名為銀號者，實際不過為一匯支機關而已。自民十以後，鄭埠銀行設立漸多，金融方面大見活動，但銀行對於押匯押款尚未注意，故錢業匯兌業務，仍有勃興之象，多獲厚利。至民國十八年以後，銀行業對於押匯押款業務極力提倡，錢業乃受影響，但尚可勉為支持。迨民國二十三年，國內白銀出口，金融發生恐慌，錢業乃大受打擊。二十四年，乃因政府實行新貨幣政策，鄭埠錢業，益無法維持，乃相率停止營業。目前所存在者僅有小錢舖數家耳。

鄭埠倉庫業創辦最早者為公濟，次為通成公司，又次為豫安及惠元，餘均設立於民國二十年以後；儲物多以棉花為主。關於倉庫之建築，不甚講究，故無須雄厚之資金，僅憑外勤人員相機兜攬存貨，嗣後信豐、協盛長、大興、同茂等貨棧，相繼成立。營業尚屬不劣。自民國二十年後，信豐、協盛長兩貨棧，前後倒閉。而銀行押款業務，日臻發達，對於押品之安全，殊堪注意，中國銀行乃除訂立租棧合同派員管理外，並於二十年自行設立倉庫。此為鄭埠銀行設立倉庫之始。此後興業、上海、中國農民、河南農工等銀行倉庫貨棧亦相繼設立。目前除中國農民銀行倉庫裁撤外，銀行倉庫計五家。商辦貨棧計六家。共為十一家。

二十四年鄭縣現銀移入共一千二百餘萬元。計河北一百十萬元，漢口一百六萬元，徐州一百六十四萬元，其他各地七百八十六萬元。現銀移出共一千餘萬元，計河北三百五十五萬元，漢口八十四萬元，西安一百十四萬元，其他四百五十萬元。二十四

年十二月底之現銀存底爲六百三十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二千七百餘萬元，匯出款共計五千七百餘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264,000	2,186,800
漢 口	3,677,000	3,680,000
天 津	1,462,000	12,499,000
南 京	7,525,000	4,189,000
西 安	2,942,000	3,654,000
其 他	9,188,400	11,474,800
總 計	27,058,400	57,683,600

二十四年對上海、天津、漢口每千元匯水每月平均數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一 月	3.50	3.50	3.50
二 月	平	平	平
三 月	6.50	2.50	5.50
四 月	7.50	2.50	5.50
五 月	2.00	3.00	4.50
六 月	2.50	7.50	4.00
七 月	1.50	8.50	3.50
八 月	1.50	9.50	3.50
九 月	1.50	9.50	3.50
十 月	1.50	8.50	3.50
十 一 月	1.00	1.00	1.00
十 二 月	1.00	1.00	1.00

駐馬店

駐馬店爲確山縣之屬鎮，位豫省平漢路南段，其南面一帶，山勢崎嶇，道路險阻，爲盜賊出沒之所，自平漢鐵路經此以後，該地遂成爲往來之要衝，其東西各地雜糧，皆在此輸出。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九年六月。此外有錢莊三家，上海銀行倉庫一家。

靈 寶

靈寶位豫省隴海路西段，陝州之西，西臨函谷關爲入陝之孔道。產棉最著，商業稱盛。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四年四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一月。

陝 西 省

總 述

陝西省位華北之西部，渭水縱橫於西南，黃河圍繞於東北，隴海鐵路自潼關入境，現已通至咸陽。全省面積五十八萬七千餘方里，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故人口稀少，而以北部為尤甚，全省僅九百餘萬人。農產有玉蜀黍、高粱、麥、大豆、米、棉等，森林特盛，鑛產煤、鐵、鹽亦富。石油儲量尤豐，惜均未十分開發耳。商業除長安外，餘皆不足稱述，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后。

陝西省銀行一覽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三原	陝西省銀行	匯兌所	十九年十二月	主 任	陳植槐	城內鹽店街
大荔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二月	主 任	趙玉書	城內東大街
白河	陝西省銀行	匯兌所	廿四年十一月	主 任	卞敏齋	城內
西鄉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二月	主 任	費昌運 泰亭	城內
米脂	北地方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七月	主 任	艾秀峰	城內
安康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年四月	主 任	劉秉彝	城內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二月	主 任	徐養卿 德坤	小北街
武功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六月	主 任	胡景侃 龍墨	城內
長安	中央銀行	分行	廿四年五月	經 理	潘益民 宣晴川	五味竹字街
				書 組 主 任	曾克方 祖謙	
				計 組 主 任	吳祖璋 孫順康	
				業 組 主 任	徐世璋 李泰來 崇東	
				出 組 主 任	王義仁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年三月	主 任	李泰來 崇東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十一月	經 理	王耀生 唐嵩山	竹笆市粉巷轉角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六月	經 理	周紀曜 郭華五	梁家牌樓
	陝西省銀行	總行	二十年二月	經 理	李維城 李梅卿	梁家牌樓公字4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	重 要 職 員	職 務		詳 細 地 址
					姓 名	字	
朝 邑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四月	主 任	李 桂 丹	姓 內	城內
渭 南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主 管	員 潘慶曾	幼珊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經 理	曹欣莊		西關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三年二月	主 任	李振海	巨川	城西門內
葭 縣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三年十月	主 任	胡少侯		西關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主 任	張紹堂		城內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支 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	行 長	張哲卿		城內
綏 德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四年六月	主 任	馬建勳	伯植	城內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五月	主 任	李秀峰		城內
榆 林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總 行	十九年十二月	總 經 理	閣 駱 程 甫		中山大街69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三月	主 任	高 崧 勳		正川堡鎮
鳳 翔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蕭崇鶴		城內東大街
鳳 縣	陝 西 省 銀 行	匯 兌 所	二十五年一月	主 任	董潤中		城內
潼 關	交 通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五年三月	試 充 主 任	陸同堅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四月	主 任	侯晉三		城內東大街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寄 莊	二十三年八月	主 任	李伯峻		西門大街
膚 施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支 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	行 長	左雲鶴	松齡	城內
興 平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高世元	崇新	城內
藍 屋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二年一月	主 任	夏定濱		城內西街
韓 城	陝 西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二十四年四月	主 任	實理衡		城內

市縣	銀行	總行	分行	設立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行	處	年	職	務	名	字	
隴縣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主			柯貽謀		城內
寶雞	陝西省銀行	辦事處	二十三年	主			韓寬	嚴甫	城內

陝西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長安	恆興智錢莊	十四年	10,000	黃成華	景文卿	西大街
	元盛隆錢莊	十八年	15,000	王漢東	樊漢臣	梁家牌樓
	天福同錢莊	元年	30,000	王典章	王怡然	西大街
	天盛德錢莊	十九年	30,000	馬士箴	崔百川	西大街
	協義成錢莊	十六年	20,000	謝文卿	吳吉卷	梁家牌樓
	自積永錢莊	十六年	30,000	常竹勛	谷子厚	鹽店街
	義興源錢莊	十八年	20,000	王漢東	謝鑑泉	梁家牌樓
	同濟豐錢莊	十六年	20,000	謝文卿	謝街竹田	梁家牌樓
	豐勝積錢莊	十八年	20,000	謝文卿	樊少安	西大街
	敬勝豐錢莊	十九年	20,000	謝文卿	秦泰虛	南廣濟街
	天順成錢莊	三年	30,000	王植山	鍾仕亭	鹽店街
	金盛榮錢莊	二十年	100,000	馬士箴	劉錫象	西大街

陝西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長安	西安第一便民質	十八年	55,000	商會	閻瑞亭	南大街
榆林	官設便民質	六年一月	7,000	教育局	高定三	水圪坨上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典當部	廿二年八月	10,000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廷煥亭	賈盤石中巷

陝西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長安	義興堆棧	二十四年	義興轉運公司	二畝	棉紗,布疋,香煙,糖等	二千件	車站
潼關	臨海負責倉庫	廿三年七月	臨海鐵路	廿六貨位	小麥,食鹽	二千噸	車站
	寶鷄常平倉	清時	縣政府	五畝	糧,豆	一千餘石	城內

三原

三原位陝省中部，長安之北約七十里，有汽車路可通；涇惠渠縱橫附近，農業發達，尤以棉產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匯兌所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大荔

大荔即同州，位陝省東部，洛河下游北岸，地處平原，農產發達，有玉蜀黍、高粱、大豆、米等，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

西鄉

西鄉位陝省南部，漢水上游，交通不便，商業亦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米脂

米脂位陝省北部無定河中游東岸，榆林之東南，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安康

安康位陝省南部，漢水南岸，農產米、棉甚豐。水道交通，尚稱便利，商業相當發達。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

武功

武功位陝省中部，渭水之北，興平與扶風之間，有汽車路東通長安，西迄隴縣，農產以麥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長安

長安即西安，為陝省之省會，位渭水之南，隴海鐵路西端，物產豐富，以玉蜀黍、高粱、麥、大豆、米等為大宗；商業繁盛，冠於全省。

長安銀行業初創於前清末葉之大清銀行，鼎革後，隨之倒閉。民國元年軍用浩繁，度支匱乏，現金不足應付，乃設立泰豐銀行。發行一兩、二兩、五兩、十兩、二十兩、三十兩銀兩券，軍政各費賴以維持。三年，中國銀行來陝，發行一元、五元、十元銀元券，十八年停辦。富泰銀行於六年成立，發行一兩、二兩、三兩、五兩、十兩銀券，流通市面，頗為活躍。八年停兌，九年復業後，改發一元、三元、五元、十元銀元券，收回前發銀兩券，以一元折合一兩，未幾停收。十年，又復停兌，十五年始告結束。十六年國民軍蒞陝，關中兵燹之餘，十室九空，地瘠民貧，無力應徵，而軍興之際，曾發行不兌現之流通券，以維用度，商民高抬物價，折扣行使，市面頗受影響。旋即設立西北銀行，發行一元、五元、十元銀元券，一角、二角、五角輔幣券，信用尚佳。十九年十月，國民軍離陝，西北銀行宣告停頓，當地交易，均用現洋，且無各種輔幣，零星交易，極感苦痛。是年十二月，陝西省銀行成立，發行一元、五元、十元銀元券，旋因股本未曾收足，軍政支用又繁，擴兌風潮屢次發生，以致商民信仰不能堅定，遂改由官商合辦，意在增加民衆信仰，促成紙幣效能。二十二年，中國銀行復又來陝，第以陝西在兵燹大旱之後，農民破產，十室九空，城市之商業，遂呈

不景氣之狀態，倘欲繁榮市氣，必先復興農村，所以中國銀行，在各縣組織生產合作社，舉辦放款，總數達二百萬元，開復興農村之先聲，繼之上海、交通、金城、中國農民等行，先後蒞陝，而上海、交通、金城、等聯合組織陝西農業貸款團，舉辦運銷合作，因初創未臻完善，又值二十四年春，棉花價值暴落，以致虧損二十餘萬元，中國農民對於農村貸款，雖極力進行，但組織皆為信用合作，對於社員之資格，限制極嚴，故放款額極微，惟該行對於存款類業務，極力推行，往存利息已提高五厘，然在該日行存款，仍以軍界為多，現隴海極力西展，西北之富源，正待開發，以致投資者衆，而各行之業務，實有猛進發展之可能也。

長安之錢業，在清光緒間，有一百五六十家，票號一十餘家，小錢商之業務，專以代人兌換，博取微利。其較有資力錢業，以小利向票號借款，以較大之利貸於市面，各商號亦有代公家收報者。是時因出入口貨物之匯出匯入款項，悉由票號經營。迨至民國初年，有濟豐厚錢商，在甘收買黃金，運漢出售，所售得之價，感於運現困難，遂仿票號辦法，擬做各商匯款，不待省却運費，反可收得匯水，於是匯兌業務，日漸增多。民國二、三年間，更因各票號紛紛倒閉，因此該號之匯兌業務，更形發達，得利頗豐。各錢商始掌起爭效，紛營匯兌業務，從此之後，匯兌即操於錢莊之手，錢業繼續增至三百餘家，可謂盛極一時。但粥少僧多，其利轉微，漸有買空賣空，以冀厚利。至民國十三、四年間，此業尤盛；各埠錢商來此做空買空賣，絡繹不絕，每市恆在一千餘萬元交易，早午時之差價，每千達一二十元，若在軍事時期，一日之差價，恆有五、六十元。斯時買賣，皆以銀兩為主，而洋價之交易數量，亦頗驚人，不特各商營此業務，私人亦多有經營之者，故有霎時富貴，頃刻貧窮之語。嗣因十五年之圍城，繼以三年之大旱，直接間接，損失匪輕，錢業之倒閉日衆，買空賣空之風因以少殺。近年因交通便利，各銀行紛來設行，所有匯出入款項，多數由銀行承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革法幣後，中、中、交匯款，規定手續費每千元一元後，錢業益形不振，紛紛倒閉，現在僅餘二十餘家，雖名錢莊，均營副業，以冀延續，幸自改法幣後，物價上漲，所營之副業，尚均有利可圖也。

長安錢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初年，但僅具形式，無實際之工作。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改組為西京市錢業同業公會，但仍僅有其名，一切章程業規，概付缺如。故至今仍無工作可言也。茲將該會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西京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金 盛 榮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	劉 象 傑	經 理	主 席 執行委員 常務委員
義 興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	謝 鑑 泉	經 理	
同 濟 堂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	衛 竹 田	經 理	
協 義 成 錢 莊	民國二十二年	吳 吉 巷	副 理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德勝福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趙翰卿	經理	執行委員
自積永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答子厚	經理	
天威德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崔百川	經理	
天和福同昌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王怡然	經理	
和源成福智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謝壽山	經理	
榮恆成興慶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賈希文	經理	
永豐勝積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景文玉	經理	
敬元盛隆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王少亭	經理	
天順春生永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樊泰漢	經理	
長宗盛寶和慶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樊漢臣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鍾士亭	經理	執行委員
天順春生永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趙霜卿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歧鼎三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楊天錫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王午亭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王海如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衛鶴齋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孟俊齋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姚益邦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張富傑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王廷謙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姚天川	經理	
義長新志復永同積義自	民國二十二年	雷震李	經理	執行委員

長安典當業，在光復前共有二十餘家，貧民得賴以週轉，頗稱便利。辛亥時，被搶損失甚重，故祇存留五六家，繼續營業，尚堪維持。民國十五年，圍城八月，民食為艱，典質衣物，在在皆是，解圍後，西北軍因經濟缺乏，乃發行流通券，強迫與現洋同樣行使。但暗中折扣，祇一二成，故以流通券贖當者，銘鐸不絕，典業無詞拒絕，忍痛吃虧，結果損失既重，乃均告停業。惟人民週轉，又苦無門，西北軍當局，有鑒於此，乃設第一便民質，西北軍走後，乃由商會接辦，即今之西安第一便民質是也。所質之物，月息二分，每年均有盈餘。

長安倉庫現有義興棧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其餘已在擬建中者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三銀行之倉庫，二十五年中，當能先後完成。

二十四年長安現銀移入共一千五百萬元，計鄭縣一千萬元，其他各地五百萬元。現銀移出共一千四百八十萬元，計咸陽三百萬元，涇陽三百萬元，三原二百萬元，渭南一百萬元，臨潼一百萬元，其他各地四百八十萬元。長安利息按月常在七八厘間，土產上市時則在一分左右。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二千一百萬元，以江蘇為最多，計佔一千萬元；匯出款共計四千五百六十萬元，亦以上海為最多，計佔二千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江 蘇	10,000,000	20,000,000
浙 江	—	100,000
河 南	5,000,000	5,000,000
河 北	1,000,000	10,000,000
山 東	—	2,000,000
湖 北	—	1,000,000
東 三 省	—	500,000
其 他	5,000,000	7,000,000
總 計	21,000,000	45,600,000

二十四年對上海、天津、鄭縣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鄭 縣
一 月	998	1,008	997
二 月	1,003	1,001	997
三 月	1,005	1,001	997
四 月	1,003	1,001	998
五 月	1 003	1,002	997
六 月	1,005	1,003	997
七 月	1,000	1,005	1,000
八 月	998	1,007	999
九 月	998	1,005	997
十 月	993	1 001	1 000
十一 月	1,001	1,001	1,001
十二 月	1,001	1 001	1,001

鄭 縣

鄭縣位涇河上游南岸，涇河為渭水之支流，頗有水利，故農產尚稱豐富。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

年七月。

定邊

二十三年五月。

定邊位陝省西北部邊境，北臨長城，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商業亦不盛。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

南鄭

，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二月。

咸陽

咸陽位長安西北，渭水之北岸，有汽車路通各縣，現隴海路已展至咸陽，並已向西展築，故交通稱便，商業尚盛。物產以玉蜀黍、高粱、麥、大豆、米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五年九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

洛川

二十二年十二月。

洛川位陝省北部，洛河之上游，農產以雜糧為主，交通不便，商業不盛。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

郃陽

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郃陽位陝省東部，洛河之北，有汽車路北通韓城，南至洛河口之大慶關，交通尚稱便利，農產以雜糧為主。金融機關有陝西省

神木

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神木位陝省東北，黃河支流窟野河右岸，北臨長城。其地產煤甚豐。惟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陝北

商縣

月。

商縣位陝省東南，華山南麓，漢水支流丹江之上游。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

乾縣

二十三年九月。

乾縣位陝省中部，涇河與渭水之間，有汽車路西通甘肅，東達長安，交通稱便。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

清澗

清澗位陝省北部偏東，黃河支流清澗河中游，產石油甚富。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朝邑

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

朝邑位陝省東部，當洛河入黃河之口，為通山西之孔道，有汽車路北通韓城，南達潼關，農產豐富。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

渭南

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為最早。其餘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交通

渭南位渭水下游南岸，當隴海鐵路潼關與長安之中程，交通便利，物產豐富，商業繁盛，僅次於長安。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中

銀行支行，及陝西省銀行辦事處四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間。

葭 縣

葭縣位陝省東北，東臨黃河，交通不便。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綏 德

綏德位陝省北部，黃河支流無定河中游與大清河交口之處，水道交通，堪稱便利，產石油，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及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

蒲 城

蒲城位渭水之北，洛河之西，有汽車路一通大荔、朝邑，一通三原、咸陽，交通尚稱便利。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榆 林

榆林位陝省北部，無定河上游右岸，北臨長城，為陝、蒙交通之要道，惟以交通不便，商業未臻發達，農產以高粱、麥、大豆為大宗，煤產亦富。

民國十八年，馮玉祥主陝時，因鑒於陝北距省寓遠，一切公款調動不便，乃令西北銀行設辦事處於榆林，此為榆林有銀行之始；但當時設立之主因，祇為便利公款調動，對於普通商業往來，漠不注意，而各商號因自身交易簡單，與銀行無發生關係之必要，故亦不甚注意。至十九年秋，該行因政變停業，陝北地方人士，於是倡議創設陝北地方銀行於榆林，定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元，以涇款附加十二萬五千元，為資本之一部，開始營業，至是年冬間，復改名為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迄今已有支行二處，辦事處十三處，營業尚稱發達，當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成立不久，陝西省銀行亦設辦事處於榆林，但因營業不佳，一度撤銷，現已復業。

榆林典當業，當遜清末年時，共有十餘家，皆係私人經營，資本無多，規模狹小，營業殊無可道。迨鼎革後，因時局關係，均相繼歇業，一般平民，大感不便。迄民國六年春，榆林縣政府乃設便民質一處，資本七千元，月利均在二分以上，營業頗稱發達。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陝北地方實業銀行，又設典當部一處，資本一萬元，減當息為二分，同時便民質亦減低利息，以示競爭，現今榆市營典當業而具有典當之名稱者，僅此兩家而已。

鳳 翔

鳳翔位陝省西部，渭水之北，有汽車路通長安。農業發達，出產以玉蜀黍、高粱、大豆、米為大宗。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

潼 關

潼關位陝省東部，北頻黃河，當隴海路入陝之孔道，形勢險要，為軍事上之重鎮也。商業尚在萌芽時代，銀行業亦殊少發展，當民國二十三年下期至二十四年上期時，為潼地銀行業鼎盛時期，計有中國、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及陝西省五家。大都以棉花押款押匯及匯兌為主要業務。嗣以營業清淡，中國、金城、浙江興業三家，均先後裁撤。現有交通、上海、及陝西省三家；上

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年四月。最近交通銀行來滬設立之辦事處，則開幕於二十五年三月。

膚施

膚施位陝省北部延水中游。物產豐富，農產以棉為大宗，礦產則以石油及煤，產量最豐。金融機關有陝北地方實業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興平

興平位陝省中部，渭水之北，咸陽、武功之間，有汽車路通東西各縣，農產豐富。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

藍屋

藍屋位陝省中部，渭水之南與武功隔水相望，有汽車路可通長安，農業發達，出產有玉蜀黍、高粱、麥、大豆、米等。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

隴縣

隴縣位陝省西部邊境，與甘肅省接壤，為渭水以北入甘之要道。金融機關有陝西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寶雞

寶雞位陝省西部，為川、陝交通之孔道，川、陝貨物出入必經之地，故商業甚為繁盛；在昔最盛時，銀錢業共有二十三家之多，典當亦達七家，金融頗為活躍，故曾有金雞之美稱。惟自民國十八年以後，連年災荒，農村以是破產，加以軍匪摧殘，故商業全部崩潰，金融機關亦完全消滅。至二十四年地方漸定，農村漸甦，商業乃漸恢復，七月以後，商業驟繁，現已漸復舊觀矣。但錢業及典當迄今均未復業。至於銀行之設立，當以西北銀行辦事處為嚆矢，復以西北軍失敗而撤銷。二十一年時陝西省銀行設立辦事處，亦以災禍迭起，不久即行撤銷；至二十三年六月，地方漸定，乃重行復業。二十四年市面漸復舊觀，該行業務頗有起色。

其他

此外白河、鳳縣、韓城三地最近始設有陝西省銀行之辦事處，或匯兌所，茲不贅述矣。

第十四章 華中金融 目錄

	N		N		N
四川省		明光	51	黎川	87
總述	1	洛河	51	樟樹	87
四川省銀行一覽表	1	宣城	51	臨川	88
四川省錢莊一覽表	5	蚌埠	51	贛縣	88
四川省典當一覽表	8	宿縣	58	其他	88
四川省倉庫一覽表	9	滁縣	59	湖北省	
內江	10	蕪湖	60	總述	89
五通橋	10	歙縣(徽州)	61	湖北省銀行一覽表	89
北碚	10	臨淮	61	湖北省錢莊一覽表	90
成都	10	懷寧(安慶)	61	湖北省典當一覽表	91
江津	20	其他	62	湖北省倉庫一覽表	91
自流井	20	江西省		天門	93
宜賓(敘府)	27	總述	63	巴東	93
金堂	30	江西省銀行一覽表	63	石灰窰	93
涪陵	30	江西省錢莊一覽表	67	老河口	93
遂寧	32	江西省典當一覽表	68	沙市	93
隆昌	32	江西省倉庫一覽表	68	沙洋	94
萬縣	33	九江	69	武穴	94
榮昌	36	上饒	75	武昌	94
墊江	36	大庾	76	岳口	96
樂山	37	玉山	76	宜昌	96
瀘縣	39	永豐	76	宜都	98
其他	41	吉安	76	黃石港	98
安徽省		吳城	77	樊城	98
總述	42	河口	77	湖南省	
安徽省銀行一覽表	42	武寧	77	總述	99
安徽省錢莊一覽表	45	南昌	77	湖南省銀行一覽表	99
安徽省典當一覽表	46	南城	87	沅陵	101
安徽省倉庫一覽表	46	南豐	87	邵陽	101
大通	47	修水	87	洪江	101
六安	48	景德鎮	87	津市	101
屯溪	48	萍鄉	87	長沙	101
合肥	51	瑞昌	87	保靖	106
		廣昌	87	益陽	106
				常德	106
				郴縣	106
				耒陽	106
				衡陽	106
				貴州省	
				總述	107
				貴州省銀行一覽表	107
				貴筑(貴陽)	107

匯豐銀行



財實兩部註冊立案

資本收足一百二十萬金及準備金七十七萬餘元

分行

上海 九江路〇字二八四號
漢口 特三區揚子街欽一里
成都 西東大街
萬縣 靈土地街



支行
辦事處
代理處

重慶 開廟街 段牌坊
漢寧 宜賓 瀘縣 內江 綿陽
北平 天津 倫敦 巴黎 神戶

總行 重慶新街口

商業部

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收受各種定期活期零整儲蓄存款

保管部

代客保管各種貴重物品出租新式純鋼保管箱

代理部

代客報關納稅轉運保險代客買賣各種證券貨物

倉庫部

承租客棧各種租細貨件

四川省

總述

四川省位長江上游。全省面積一百二十一萬六千餘方里。人口五千餘萬。省境週圍皆山，中為平原，稱為四川盆地，水道縱橫，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甲於華中各省，古稱天府之國，良有以也。第以川省交通，素有蜀道難之稱，至今仍未臻便利。故坐令巨大之富源，未能盡量開發，殊為可惜。川省物產有稻、麥、高粱、棉、苧麻、茶、烟葉、藥材等。尤以藥材、烟葉為輸出之大宗。礦產有煤、鐵、石油、井鹽等，尤以石油為川省之特產，產量甚豐。井鹽出產亦多，除供全省之食用。並行銷於貴州及甘、滇之一部。此外森林殊盛，北部尤富天然森林，沿江一帶種植尤多，桐油亦為輸出之大宗。商業以重慶為最盛，成都、萬縣次之。除重慶已列為九大都市之一，另章撰述外，茲將成都、萬縣及其他重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后。

四川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列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內 江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王戊辰 肇谷	大西街63
	四 川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陳紹堯	南街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楊鳴九	南街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支行	廿五年	經	理	田爾吹	南街魏氏祠
	重 慶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涂天育 育懷	南街
	聚 興 誠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任	陳大榮 錦樓	箭道街12
五通橋	中 國 銀 行	收稅處	廿四年	會	員	趙澤容	
北 碚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總 行	廿七年	代	經 理 兼 主 任	馮書舫	文華路47
成 都	中 央 銀 行	分 行	廿八年	經	理 兼 主 任	楊 森 孝 慈 何 體 剛 子 毅	東御街26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四 年	經	理 兼 主 任	王 瑞 均 瑞 瑞 仲 傑	署 祇 南 街
				果 會 出	計 主 任	孫 周 周 學 文 周 傑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行處	立年	重職	要務	職姓名	員字	詳細地址
成都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三月	廿三月	試充	主管員	楊光得		南台寺
	四川省銀行	分行	廿四月	廿四月	經會計	股理	何兆青 呂漢才		署祺街
	四川美豐銀行	分行	廿二月	廿二月	經會計	股理	胡公著 劉從實	凌泉林	西東大街80
	四川商業銀行	分行	廿七月	廿四月	經會計	股理	陳星五 馬地發		南新街
	重慶銀行	分行	廿二月	廿二月	經會計	股理	婁仲光 王伯禎		春熙路56
	聚興誠銀行	分行	三十	廿三月	經會計	股理	黃雲鵬 陳祥材	墨涵	華興街36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十八	十八	主	任	張采芹		祠堂街35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十九	十九	主	任	劉祖蔭		東門外芷泉街14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五月	廿五月	主	任	風純德		春熙路東段
	川康殖業銀行	分行	廿三月	廿三月	經	理	唐之瀛		南新街47
	重慶川鹽銀行	分行	廿三月	廿三月	經會計	主	任	劉紹騷 曾鳴謙	中新街
江北	重慶平民銀行	辦事處	廿九月	廿九月	主	任	朱亞弼		正街
江津	江津縣農工銀行	總行	廿七月	廿七月	經會計	主	任	鄧榮 徐海堂	小什字
	江津縣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四月	廿四月	兼	主	任	鄧榮 江廉	白沙鎮南華廟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八月	廿八月	主	任	樊少海		迎恩門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	設 別	立 年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姓 名	字		
自流井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分行	四八年	代理主管	任	保殿森	少卿	八店街80
	四川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黃肇明		八店街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李文堂		三威橋牛氏巷
	自流井裕商銀行	總 行		廿二年	經 理		侯聚名		
	重慶銀行	匯兌所		廿三年	主 任		王鼎才		正街
合川	重慶川鹽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 理		李玉書		八店街
	北碚農村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辦 事 員		王可君		梓橋街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 任		楊少震		中街
宜賓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	主 任		王映畢	景霖	東街156
	四川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黃仲明		東街
	四川美豐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方德軒		
金堂	金堂農民銀行	總 行		廿四年	經 理		顏如愚	愚若儒	城內南街5
				廿一年	協 理		李彭魯	鴻錫九	
東山	四川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金碩甫		玉堂街
				廿一年					
涪陵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管 員		毛作垣	子勤	北門內正街
	四川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周萼樓		正街
達縣	四川商業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熊肇華		正南街
				廿二年					
遂寧	四川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周夢九		大西街
				廿一年					
隆昌	四川美豐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任		鄧愚山		大東街
				廿二年					
隆昌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代理主管		蔡樹勳	曾洛	縣南街37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重職	要務	姓名	字	
萬縣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計	系系	梁新明	鍾如	城內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任	任	張煥堯	陶器	二馬路92
	四川省銀行	分行	廿四年	經理	理	毛雷	年平	二馬路
	四川美豐銀行	分行	廿四年	經理	理	王旭	臨海	二馬路
	四川商業銀行	分行	廿二年	經理	理	馬懷安	蔣季	二馬路
	重慶平民銀行	分行	廿六年	經理	理	熊子昌	熊子昌	萬安橋
	重慶銀行	分行	廿三年	經理	理	曹楊	然珍	二馬路373
	聚興誠銀行	分行	三十	經理	理	王宏章	憲之	當鋪巷
新都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任	任	溫百曾	溫百曾	中新街15
	崇香農村銀行	總行	廿五年	經理	理	李羅	喜宗	燒酒坊崇中路
榮昌	崇香農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經理	理	唐宋	李禹	大西路66
	榮昌農村銀行	總行	廿四年	經理	理	陶也	笙明	城南街
廣安	北碚農村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任	任	劉舒	王	東大街義源號
	崇山中	辦事處	廿四年	主任	任	王	王	城內東大街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字	
樂山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九月	主	任 婁智安	東大街
達縣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二月	主	任 胡銘元 善初	
瀘縣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五年	代理主	任 湯學禮 立之	鉅子街37
	四川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一月	主	任 李乾芬	人和路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主	任 簡世科 北瑤	迎暉路63
	重慶川鹽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徐小庚	人和路

四川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成都	福川銀號	十七年	100,000	陳益廷 王子中 孫元青等	陳益廷	南新街
	惠川銀號	十五年	100,000	林澤伯 林澤叔	林澤叔	南新街
	成益銀號	十六年	100,000	劉彥儒 陳清極	解安清	東大街
	裕豐銀號	十九年	50,000	胡開瑩 張春杜	張春杜	東大街
	金盛元字號	開業迄今約一百一十年	400,000	李子和	李子和	西順城街
	謙信元字號	十七年	80,000	馮夢華	李百壽	青石橋街
	衡康銀號	二十年	50,000	孫雨蒼 安榮章	孫雨蒼	北新街
	衡銀銀號	十六年	80,000	安榮章	安榮章	東大街
	崇實銀號	十七年	50,000	任滄鵬 孫子敏	任滄鵬	春熙路
	全記字號	二十一年	50,000	劉松齡	劉松齡	北打金街
	中萬利銀號	十六年	30,000	胡新之	胡新之	北打金街
	和成銀號	廿四年	320,000	吳晉航 殷靜楷	吳晉航	北新街
	寶豐銀號	廿四年	100,000	冷寅東 王學美	吳杏初	福興街
	新川銀號	廿四年	100,000	四十五軍	徐次珩	東大街
自流井	和益錢莊	廿一年一月	正副本各12,000	張光魯 王樹三 張耀先 溫小珊 高沛懷 陳炳章 張月村 張學清	張光魯	正街
	裕大錢莊	廿四年一月	4,800	鄧良臣 戚培蘭 唐裕昆 陳俊良 游晴霄	游晴霄	正街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自流井	怡康錢莊	廿二年一月	1,000	侯策名 王少文 倪敬先	廖用廷 鄭光榮 鄭文欽	鄭文欽 八店街
	達記錢莊	十八年一月	16,000	侯策名 劉體泉 侯勤名	陳仿陶 侯性涵	劉體泉 八店街
	協濟錢莊	廿三年十月	2,000	周月江	吳與年	周月江 八店街
	匯通源錢莊	十八年一月	10,000	溫良知 宋揚青 陳廣鈞	倪敬先 鄧銘欽 劉奉璋 張仲旭	鄧銘欽 八店街
	順濟錢莊	廿二年一月	3,000	諸子言 劉銀川 鄧叔陶	曾秉泰 張玉炎 冉紹甫	諸子言 八店街
	同德昌錢莊	二十年一月	正副本各 10,000	曾選廷 侯策名 張仲旭	胡志平 鄧光榮 保少卿	張仲旭 三聖橋
	永達錢莊	廿一年七月	8,000	戴錦華 周立靜 周靜執 朱執中	孫卓章 馬宜之 胡子霖 張玉炎	馬宜之 興隆街
	祥瑞錢莊	廿四年一月	21,000	王則先 羅克復	陳耀如	陳耀如 長生街
	起記錢莊	十九年六月	17,000	張紹甫 張介眉 張季偉 張鈞甫	李質彬 李漸遠 張繼儒	張紹甫 長生街
	華益錢莊	廿二年一月	正本 18,000 副本 9,000	熊少卿 肖云卿 李鴻儒 李伯權	李肇初 李金子 吳植宜	李肇初 長生街
	榮康錢莊	廿四年三月	正副本各 10,000	黃潤亭 張仲卿 黃秋帆	張明卿 鄧良臣 王君度	黃遠揚 正街
	鈞記錢莊	十七年七月	500	鄧小舫		鄧小舫 牛氏巷
	同原錢莊	廿二年一月	13,000	黃直宗 劉克明	劉社洪 宋席九	黃直宗 東源街
	同永錢莊	廿三年三月	22,000	陳况仲 顏正朝	肖彬如 王廷駒	楊正咸 正街
	茂盛祥錢莊	十七年一月	4,000	張森材	張北廷	張森材 新街
	濟善慶錢莊	廿一年一月	正本 4,000 副本 14,000	蔡雨高	蔡向賓	蔡雨高 新街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自流井	德利生錢莊	十五年一月	3,700	林世科 曹斗寅	金灼如 金敬齋	林世科	新街
	源慶錢莊	廿三年六月	3,800	張德華 張耕九	張幼華 羅玉伯	雷震光	正街
	德達錢莊	廿三年七月	3,000	何德康 張祥	林遠聲 林韓	何德康	米行街
	同新正錢莊	廿四年一月	6,800	朱仲耕 毛石鏞	姚海嵐 陳利源	朱仲耕	新街
	利金錢莊	廿四年一月	4,600	毛錫九 楊篤行	陳戒子 鍾錫雲	鍾岳樞	新街
	聚豐錢莊	廿三年三月	10,000	黃永耕 楊子則	馮錫年 陳况	湯澤霖	三聖橋
	同心昌錢莊	廿四年十月	15,000	王伯賢 李伯賢	王伯周 李清如	王則先	長生街
	康大錢莊	廿四年十月	6,000	王君度 楊棟樑	劉天鑑 陳伯崇	王君度	三聖橋
	誠孚錢莊	廿三年一月	8,700	周立之 倪敬先	胡鑑堂 李伯蘭	周立之	新街
	信和成錢莊	廿三年一月	3,500	李雪樞 楊棟樑	游澤生	游澤生	正街
	富昌美錢莊	二十年一月	1,000	王化從		王化從	東源街
	永和仁錢莊	廿三年一月	4,500	曾秉泰 李靖	陳紹漢 曾淮漢	曾淮漢	正街
	永生祥錢莊	廿四年一月	4,000	李伯權 阮遠九	李靖侯 李肇初	李于金	正街
	福生祥錢莊	廿四年六月	5,200	劉克明 李俊良	曾淮漢 李質彬	李質彬	正街
	永裕後錢莊	廿四年八月	4,000	王德卿		王德卿	東源街
德利長錢莊	廿二年一月	5,000	張雲鵬 李俊良	胡鳴章 李質彬	張雲鵬	新街	
宜賓	廉記錢莊	十七年二月	50,000	李廉讓 陳良臣	曾書田	李廉讓	水洞口
	和益錢莊	廿一年二月	20,000	張光魯	張耀先	張耀先	會府街
	厚昌錢莊	廿三年一月	20,000	李少卿 熊少卿	李伯權	熊少卿	南街
涪陵	同生福錢莊	廿四年四月				包石君	小南門外正街
	成益銀號	十八年一月	100,000	劉彥	儒	王竹筠	潘家巷
	衡垣字號	廿四年三月	60,000	安榮	章	毛錫榮	中河街
	濟康字號	廿三年三月	50,000	李光	普	王譚鴻年	中土橋街
					王雲齋	駝樓街	

四川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成都	有慶質店	十六年	(廠洋) 30,000	劉萬鍾 孫元青	孫元青	新開寺街	
	永豐質店	十五年	36,000	王斐然 雷春階 趙東璧	趙東璧	小北街	
	協濟質店	廿一年	15,000	唐子楨等	唐子楨	鼓樓北四街	
	協通質店	十七年	25,000	陳壽先等	陳壽先	皇城壩	
	友益質店	十七年	50,000	王斐然 王海軒 王蕭鑫如	蕭鑫如	鐵箍井街	
	惠元質店	二十七年	50,000	傅見	傅見	西御街	
	元亨質店	二十七年	22,000	樊敬臣等	樊敬臣	溝頭巷	
	允新質店	廿四年	30,000	徐昌齡 徐道生	徐道生	外東雙槐樹街	
	復興質店	十四年	50,000	賴建侯 夏金威	夏金威	棗市街	
	同益質店	十六年	30,000	陶輝文等	陶輝文	東城口	
	民裕信質店	十六年	30,000	閔次元等	閔次元	丁字街	
	裕民厚質店	十八年	10,000	周春先 何效賢	何效賢	東門街	
	光合裕益祥質店	十四年	25,000	郭瀛清 蔣仲達	郭瀛清 蔣仲達	北大街 線香街	
	裕榮利成質店	十九年	50,000	朱茂齋 王如膏	朱茂齋 王如膏	東昇街 走馬街	
	宜賓	同慶質店	十七年	5,000	李庶	李庶	西隸門
		豐餘質店	二十二年	6,000	梁萬順	梁萬順	斗塔宮
		百寶裕謀益質店	廿二年	5,000	馮炳臣等	馮炳臣	大巷口
		豐昌益質店	廿三年	5,000	韓秀三 陳秀三	韓錫三	荒市街
		昌益質店	廿五年	6,000	周瑞榮 李資琛	周瑞榮	南當巷
涪陵	信義公質店	廿四年九月	10,000	楊洋池 周仲鵠 況林魁 吳志成 楊輔臣 向欣木 龍達三 黃慶雲	楊洋池	樊家街	
	萬縣漢昌永順質店	廿七年七月	8,000	文啓漢 蔣茂祥	蔣基衡	二馬路小關廟	
萬縣	義順質店	十七年二月	150,000	牟健卿 郭友三	牟健卿	環城路	
	義順質店	十七年三月	9,000	孫子仁 黃九皋	孫子仁	楊家街口	

市縣	興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萬縣	義濟	十五年八月	10,000	謝伯青 譚叔祥	謝伯青	馬巷子
	履太	十三年八月	18,000	程雨村 謝伯青	程雨村	鞍子壩
	永懋	十八年二月	18,000	楊壽伯 牟品三	廖子恆	興隆街
	永合	十九年三月	12,000	楊壽伯 向鶴齡	向鶴齡	大橋頭
	義森	八年二月	18,000	楊壽伯 劉敏之	楊壽伯	西門路
	同濟	十年二月	80,000	董博文 夏壽宗 陳雁賓 王紹箱	董博文 陳雁賓 王玉珠	箱箱街
	大亨	十九年四月	正本 40,000 副本 20,000	徐光普 周渭濱 羅功承 陳雁賓	陳雁賓 周渭濱	順城街
樂山	信義	二年四月	60,000	施步階 陳之範 易記 黃冰如 馬炳臣 辜紹卿	施步階 辜紹卿 馬炳臣	紫雲街

四川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成都	聚興誠一貨棧	十九年二月	聚興誠銀行	三十方丈	布疋, 棉紗, 雜貨	一千件	外東芷泉街
	聚興誠二貨棧	二十年七月	聚興誠銀行	三十方丈	布疋, 棉紗, 雜貨	五百件	外東芷泉街
	聚興誠三貨棧	十九年二月	聚興誠銀行	十餘方丈	布疋, 五金, 雜貨	二百件	華興街
	聚興誠四貨棧	二十年三月	聚興誠銀行	約二畝	菸草, 糧食, 鹽	二千件	外東鹽碼頭
	聚興誠五貨棧	十九年三月	聚興誠銀行	二十餘方丈	棉紗	一千件	外東牛市口
	聚興誠六貨棧	廿三年五月	聚興誠銀行	一畝	糧食	一千餘石	外北白家磨
	聚興誠七貨棧	廿三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一畝半	糧食, 菸草	三千石	外北蘇美街
	聚興誠八貨棧	廿四年九月	聚興誠銀行	二畝	糧食	四千石	外南二仙巷
新倉	光緒年間	徐仲清	八方丈	糧食	一千八百石	外南倒桑樹街	
榨油廠倉	三年	周萊池	八方丈	糧食	二千石	外南榨油廠	
蕃園倉	光緒年間	屈鼎勳	六方丈	糧食	一千石	外南江西街	
五顯廟倉	光緒年間	五顯廟	八方丈	糧食	一千五百石	外東五顯廟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成都	雷少臣倉	四 年	雷少臣	七方丈	糧食	一千石	外東鹽碼頭
	昭覺寺倉	光緒年間	昭覺寺	八方丈	糧食	一千五百石	北門昭覺寺
涪陵	中國銀行堆棧	廿二年八月	中國銀行	約3948英方尺	煙土, 桐油, 榨菜		北門外
	聚興誠銀行堆棧	廿三年五月	聚興誠銀行	約五十方丈	煙土, 桐油, 榨菜		龍王嘴
萬縣	中國銀行堆棧	廿二年三月	中國銀行		棉紗, 香煙, 疋頭雜貨	一千五百件	當鋪巷
	聚興誠銀行第一堆棧	十五年六月	聚興誠銀行		棉紗, 香煙, 疋頭雜貨		曇花寺
	聚興誠銀行第二堆棧	廿三年四月	聚興誠銀行		棉紗, 香煙, 疋頭雜貨		譚家巷
	四川商業銀行堆棧	廿四年六月	四川商業銀行		棉紗, 顏料, 疋頭水坭		楊家街口

內江

內江位川省中部，沱江沿岸，未成成渝鐵路之中心。現在交通全賴水道。出產以蔗糖為大宗，每年產值約五六百萬元。夏布、燒酒次之，均為輸出之大宗。進口以棉紗、疋頭、紙煙、藥材、米、鹽、煤、炭等為大宗。每年出超約一百萬元。現有銀行六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為最早，其餘四川省銀行辦事處、重慶銀行辦事處、聚興誠銀行辦事處及四川美豐銀行辦事處四家，均成立於二十三、二十四兩年間，惟四川商業銀行支行一家則成立於二十五年。該地通用貨幣為川中之紙幣、硬幣，商場以毫洋為本位，稅收機關則以大洋為本位。

五通橋

五通橋乃犍為縣之屬鎮。位川省西部樂山之南四十里，岷江沿岸，為四川著名鹽區之一。出口貨以鹽為大宗，進口則以糧食為主。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收稅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八年改為支行，十五年改為辦事處，十八年復改為收稅處。通行貨幣以大洋為本位，輔幣有銅元一種。

北碚

北碚位於巴縣之北，東臨嘉陵江，當江、巴、璧、合四縣之交點。金融機關有北碚農村銀行總行一家，該行為四縣合組防團務局峽區建設事業之一，發起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當時之股東及辦事人，均為該局之職員，以執監委員會為執行及監督之機關，其執行委員長由該局局長盧作孚擔任，繼而公開募資，至二十年七月初止，實收資本九千九百元，資產達二萬四千九百餘元，至七月十日，乃正式開業。釐定章程，以服務農村社會，發展農村經濟，提倡農村合作為宗旨。後資本額由一萬元改為十萬元，每股五元，股息由六釐改為八釐。又改委員制為董事制，聘伍玉璋為經理，迄今仍之。

成都

成都位於川省中部，偏瀕岷江西岸，為川省之省會。工商業僅次於重慶，堪稱川省之第二大城市。在前清同治、光緒年間，並無銀行錢莊之設立，斯時業匯兌者祇有票號數家，如百川通、寶豐隆、日昇昌、天順祥、及晉、陝幫等。其間以晉、陝幫勢力最大，若有匯往省外之款，非由票號即難通匯。票號並代做存放事業，陝幫尤以存放為其主要業務。既後，即有大清銀行，濬川源銀行之設立，規模較票號擴大完善。民初票號相繼歇業，大清銀行改為中國銀行，重慶聚興誠銀行亦設立分行，經營放款匯兌業務。

票號歇業後，銀號錢莊相繼興起，尤以民國十五、六、七三年間最盛，共興起二十餘家。蓋當時成都為各軍共駐之地，政權紊亂，並無所謂立案等手續。銀號錢莊乘機興起，吸收存款，並濫發五元一元拾頭執照，一面做中匯滙匯收交，在此時期，市面金融紊亂已極，五角輔幣又充斥市面，大洋幾行絕跡，私鑄五角輔幣之種數，多至一二十種，此種銀幣，成色多屬惡劣，最低竟有達十分之二三者。斯時也，蓉市錢莊字號不下三四十家，大都發行執照，而人民因惡劣貨幣，竟樂意行使執照，甚至執照之價高於現洋者，於是銀號錢莊業務最為發達，特偽幣充斥市面，人民病累甚深，十七年市面拒用劣幣，於是五角輔幣之價值一落千丈，中匯貼水竟達一千三百餘元，此時政府整理幣制，收回五角輔幣，另鑄大洋，銀錢業亦集資收買另鑄。至此，銀錢業受此半元劣幣虧折，為數甚鉅。又因基金之不足及匯水之虧耗，以致倒閉停業者，時有所聞。至二十年後，中匯起落不定，又兼川北赤匪猖獗，商業蕭條，市面金融拮据，錢莊銀號之歇業者亦多，至今蓉市所存銀號錢莊僅十餘家，惟銀行因成、渝交通無阻，且政權較前統一，自渝來此設立分行者，一年之中已有五家之多，然以業務而言，值此經濟不景氣之環境中，亦無若何進展也。

查成都銀行以聚興誠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三年十月為最早，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四年四月次之；其餘四川美豐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重慶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四川地方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年改為四川省銀行分行，重慶川鹽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川康殖業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年又成立四川商業銀行分行，及中央銀行分行二家。二十五年中國農民銀行又來此設立辦事處。現全市共有銀行十家，連各分支行處共有十三處。

成都銀行業同業公會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因僅有中國銀行，及聚興誠銀行兩家，不足法定人數，故未組織，僅附於銀號錢莊而成立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嗣於民國二十二、三兩年安川戰事結束，成、渝兩地交通無阻，於是渝地銀行，紛紛來此設立分行。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已有銀行九家，遂脫離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由楊夢侯、陳樹屏等着手籌備，於是年五月二十日，呈准成都市政府，及成都市人民團體指導委員會，假川鹽銀行為會址，正式成立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現任主席為胡浚泉氏。茲將該會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由成都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組織而成故名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上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成都市中新街川鹽銀行
- 第四條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存立期間定為三十年

第二章 會 務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六條 凡在成都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入資本合法組織並合於本會章程所規定成立之銀行由本會會員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全委會審查合格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發給註冊證書後始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七條 凡加入本會者須填寫入會志願書繳納入會費及抄送最近三年內之營業報告書其入會志願書應附載下列各款（一）商號（二）設立地點（三）使用人數（四）資本金額（五）已收資本之數目（六）組織性質（七）曾否向政府註冊
-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由每一銀行推派一人至三人為會員代表並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各銀行之正副經理人
 - 二 各銀行委託全權之行員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議表決複決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營業規則
 - 二 擔任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 四 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

- 五 按期繳納會費
- 六 準時出席會議
-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

- 一 褻奪公權者
- 二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 五 有反國民黨言論行為者
-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經全委會審查認可後始得出會但所納之各種會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代表時亦同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組織全委會由執行委員中互選常務執行委員三人設常務執行委員會就常務執行委員中選舉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攝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選舉法行之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得票次多者為候補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執行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人數較改選人數多一人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行市特種委員會金融討論會幣制研究特種委員會及其他各種特委會上項各特種委員會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主席延聘商承常務執行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設書記會計或事務員若干人兼承常務執行委員會或事務主任之命辦

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決議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 一 會員大會
- 二 執行委員會
- 三 常務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會常務執行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二十四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全委會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臨時會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將會議事由提出執行委員會要求開臨時會時而執行委員會亦須負責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有關係會員代表有迴避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通知該會員代表退席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之主席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三十三條 常務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開會時亦以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 一 入會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入會時繳納洋三十元
 - 二 年費 每一會員代表於每年繳納洋五十元如收集年費不足開支時仍由各會員平均認繳
 - 三 特別費 如遇特別用費由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四 固定基金 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 第三十五條 特別費由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各會員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全年預算決算應由全委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預備左列各項報告表冊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會務報告表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表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七章 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權利或宣告除名
- 一 不遵會章者
 - 二 破壞本會會務者
 - 三 有違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 四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 第四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後得罷免之
- 一 曠廢職務經執行委員五人以上之舉發者
 - 二 營私舞弊經會眾告發有據者
-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請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 第四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四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隨時修正之但須呈准財政實業兩部及市政府核准備案

成都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周仲雅	襄理	常務委員
聚興誠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葉亞南	襄理	常務委員

會 員 銀 行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銀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川 鹽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楊 夢 侯	經 理	執行委員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唐 之 瀛	經 理	執行委員
重 慶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婁 仲 光	經 理	執行委員
四 川 省 銀 行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何 兆 青	經 理	執行委員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余 克 允	經 理	執行委員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胡 浚 泉	經 理	主 席

成都錢業勃興於民國十七年後，現重要錢業全市共有十四家。資本多在五萬與十萬之間。營業頗稱發達。

成都錢業公會在民初以至十六、七年後尚未有組織，最初各家經營匯兌，係各自為政，各尋其需要，並無一定之交易地點。惟各家跑外者，組有同德會。然此會對各家營業亦無若何裨益，僅跑外者藉此聯絡感情耳。當時雖無一定之交易地點，每日亦有行市，此行市即由跑外者在各處探聽，如東大街某數家碼頭莊，即為探聽匯兌行情之地。嗣後在信成銀號每日朝及各家在此茶會，惟無組織，僅在此諮詢行情後，分頭作各人之收支。迨至民國十七年，銀號錢莊勃興，始有銀錢匯兌幫之組織。直轄於市商會，不過稍有團結，至於內容組織，仍屬空洞。次年市商會分裂為二：一屬舊有市商會，一屬新組織之商民協會。斯時中國、聚興談兩銀行，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獨立組織公會，乃加入銀號錢莊，共組一成都市銀行錢業公會，屬商民協會。後於民國二十年，根據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為成都市銀行錢業同業公會。民國二十三年，成都銀行業脫離銀行錢業同業公會，而另組銀行業同業公會，於是銀號錢莊又重新改組，於是年成立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設會址於南新街，現任主席為陳清樞，常務委員為陳益廷、張希杜、錢湘洲等。銀錢業及銀行業分野後，感雙方尚須有一聯絡之機關，乃共組一成都市銀行錢業合組交易所。設所址於南新街，聲氣互通，業務稱便。茲將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及二十四年該會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公會以本市區內經營錢業之各同業組織之定名為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暫假南新街和合拍賣行內為事務所
- 第三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錢號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贊助促進同業發達及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
 - 三 矯正營業上弊害
- 第四條 不得以本公會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五條 本公會遵照國民政府頒佈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六條 凡入本公會之錢號皆為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以有權代表該號之重要職員充之各號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推一號祇限代表一人但各號最近一年間雇用人數超出十五人者得增代表一人
- 第二章 會員資格
- 第七條 本公會以發起組織公會之同業為基本會員凡欲加入本公會者須得原有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填具入會願書送請本會審查入會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須介紹人及該錢號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號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入資本金數目
 - 四 總分號之詳細地點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如係合夥貿易須將合夥員姓名所認股份列表報會）
 - 六 代表人之姓名
- 第八條 凡會員代表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失其資格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九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願書
- 第十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並須會員會之決議
- 一 會員於公會通告限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礙本公會名譽時
 - 三 會員為錢業不應為之事經本公會勒告無效時
-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受本公會一切權利
- 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
- 第十二條 本公會由會員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就常務委員中票選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 第十三條 委員任期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
- 第十四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但會中常務得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主席為代表但主席因事缺席時得以其他常委代行職務
-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日常會務
 - 二 執行會員會之決議案

- 三 召集會員會之常會及臨時會
 四 製發會務報告書報告會務經過
 五 編製預算決算書
- 第十七條 本公會設左列各股各置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秉承常委會辦理各該股應辦事項
- 一 總務股
 - 二 仲裁股
 - 三 調查股
 - 四 會計股
 - 五 宣傳股
- 第十八條 本公會得僱用書記或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助理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任充之
- 第四章 會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第二十條 會員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會員臨時會經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總額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無論會員常會會員臨時會均須會員代表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列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解決
- 第二十三條 會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委員
 - 二 議決預決算及重要事項
 - 三 接收委員會及其他會員之報告
- 第二十四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有一權
- 第二十五條 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認為該會員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通知該代表即時退席
-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開各種會議時以本公會主席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其他常務委員代理
- 第五章 權利義務
- 第二十七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有遵照本公會會章所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公會決議案之義務
- 第二十九條 會員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時有請求公會扶助之權利但需金融上之扶助者應交出相當擔保品
- 第三十條 會員有向本公會索閱議事記錄及各種書報雜誌之權利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與外界發生非常糾葛有請求本會主持正誼之權利

第六章 會費

-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會費分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 第三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入會時每一會員須繳納入會基金洋五十圓正
- 第三十四條 經常費由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會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 第三十五條 預算案通過後凡本會會員均須按照擬定數目繳納不得推宕
- 第三十六條 凡本公會會員退會時不得要求退還入會費及經常費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營業規程另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議決並呈准備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會修改之

成都市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福川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陳益廷	總理	常務委員
惠川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劉湘洲	經理	常務委員
裕豐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張希杜	經理	常務委員
金盛元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李子禾	經理	常務委員
成益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陳清極	總理	主席
謙信元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李百壽	經理	執行委員
和成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蕭翼之	協理	執行委員
性孚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鄭隆宣	經理	執行委員
街康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楊幼卿	經理	執行委員
街銀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安榮章	經理	執行委員
全記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劉松齡	經理	執行委員
中萬利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胡新之	經理	執行委員
崇實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任滄鵬	經理	執行委員
曾元興字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曾文欽	經理	執行委員
寶豐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吳杏初	經理	執行委員
新川銀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徐次珩	經理	執行委員

成都票當業現共有十六家，資本總額五十餘萬元，大部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以後。成都倉庫現共有十四所。聚興誠銀行辦有八所。均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以後。其餘六所中，新倉、醬園倉、五顯廟倉及昭覺寺倉成立於光緒年間。榨油廠倉及雷少臣倉則成立於民國三、四年間。儲物多以糧食為主。

二十四年成都現銀移入共四百五十萬元，以重慶為最多，計佔二百萬元。現銀移出共二百萬元，以川省內地各縣為多。二十四年匯入款共一千八百萬元，計上海四百萬元，重慶一千四百萬元。匯出款共二千二百萬元，計上海一千萬元，重慶一千二百萬元。其與上海、重慶之匯兌市價，列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重 慶
一 月	1,272.00	850.00
二 月	1,190.00	932.00
三 月	1,076.00	958.00
四 月	1,047.00	955.00
五 月	1,024.00	950.00
六 月	995.00	918.00
七 月	1,056.00	918.00
八 月	1,029.00	877.00
九 月	995.00	899.00
十 月	995.00	932.00
十一 月	1,002.00	930.00
十二 月	1,000.00	949.00

江 北

江北位川省中部，嘉陵江口，與重慶湘江相望，實為重慶之附郭也。金融機關有重慶平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九月。

江 津

江津位川省南部，重慶之西南，長江南岸，農產豐富。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重慶川鹽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江津縣農工銀行總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江津縣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月。

江津自朱毛殘部竄擾後，居民惶惑，業務停滯；而防共自衛，開支轉增，營業利潤，因之轉薄。及共匪遠颺，人心寧謐，津民財力，於此大傷，百業寂歎，市況蕭條，洋水匯水，陡漲驟落，每千元差額竟達百元以上，商業經濟，頓呈不景氣之險象，金融紊亂狀況，以至於此。所幸中央銀行派員來川，籌設分行，調劑金融，統一幣制，規定八折，收回地鈔，並確定貨幣單位；並經農工銀行一面向中央銀行交涉代兌地鈔，一面呈准主管官署，在縣屬白沙鎮設立辦事處，共同掉換，俾減輕奸商操縱金融，詐騙農工之痛苦。至是，地鈔八折關係，漸趨穩定，營業始旺。

自 流 井

自流井位川省西南部，沱江左岸，為川省之最大產鹽區域，每年鹽之產額約值一千萬元，為該地出口貨之大宗。附近各地之進出口貨亦多由此轉輸，故為川南之重要市鎮也。

自流井之銀行業在前清之末，已有大清銀行，及濬川源銀行兩家。鼎革後，大清銀行結束，濬川源銀行採帳過多，亦停止營業。民國四年，聚興誠、中國銀行來井開辦，其目的在匯撥鹽款，旋因洪憲帝制發生，滇中起義，川省首當其衝，宜賓失守，自流井遂陷於風聲鶴唳中，各銀行紛紛收束。中國銀行亦因交割停業。於是自流井金融陷於失劑，農、工、商均感枯滯。迨民國二十一、二十三年間，各銀行次第增設，

銀行業驟形興盛。茲將各銀行興替沿革概述如下：

中國銀行 民國四年，由瀘來井設立辦事處，嗣因兵亂被劫停業。民國五年七月重慶中國銀行經理唐瑞銅自省來井與南軍洽妥，又受鹽務稽核所之催促，即於七月十四日恢復，然暫不營業，祇代收鹽稅。民國十八年後，始正式經營銀行業務，兼收鹽稅。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因稽核所稅款被竊，遂又告結束。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改設寄莊，二十三年五月復代收稽核所鹽稅，兼營銀行業務。

聚興誠銀行 開辦於民國四年，因受戰事影響，營業衰微，至民國五年即行停業。

鐵道銀行 民國四年開業，因軍事關係，於是年六月即行停業。

殖邊銀行 民國四年開業，來井數月，僅承匯鹽稅二萬元，因流行發行風潮，於五月歇業。

裕通銀行 民國十七年成立，經理倪敬先，為二十四軍劉文輝之財政機關，發行一元鈔、五元鈔二種，流通額約十五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軍敗退雅州，該行遂亦結束，幸所發行之鈔票，倪氏預前十日完全收回，市面未受影響。

裕商銀行 民國十九年鹽運使王懋緒，鑒於井灶拮据，令飭運商津貼井灶商，海儀鹽津貼短產費，共三十六萬元，組織川鹽銀行自流井分行，為之酌盈劑虛，受轄於重慶川鹽銀行。其經理為侯策名，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成立。迨至二十二年九月，重慶川鹽銀行為統一業務，將井分行收回，同時井奉運署令飭，就前分行原有資本，基足五十萬元，先收足三十萬元，改組為裕商銀行。經章程規定為五千股，每股一百元，經營銀行業務，代辦井灶收交，前分行遂於是時結束，裕商銀行即於是時開始籌備，二十三年十一月籌備就緒，開創立會，並備文呈請運署轉呈財部註冊，現在尚未奉到部令。

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成立，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五角、二角鈔票五種，其流通井地，約五十萬元，結果八折收回，二十四年九月底結束。

四川省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即地方銀行改組。

重慶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成立，發行一元及五角券，流通井地約五萬元，二十四年九月奉令完全收回。

四川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成立，範圍甚小，未營門市，匯款，僅營買賣滄票及放款而已。

川鹽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成立，其業務大部份投資運鹽商。現全市銀行即為中國、四川省、重慶、重慶川鹽、裕商、四川商業等六家。

自流井錢莊，遠肇於前清雍乾之際，然其時僅有數家，其調劑金融，皆操於典當商之手。在光緒年間，錢莊漸次推展，家數增多，有永發和、恆豐泰、從興公、同興泰、德誠公、宏生和、世順祥、瑞生昌、恆益通、永成祥、廣生公、信成裕、裕順長、宏通長、四興和、永昌榮、謙益祥、裕順通、裕盛通、德和長、永興公、永生源、義生源、春生同、大生源、胡德聖、福生公等二十餘家。是時匯兌制度尚未成立，各

岸匯款，皆運現來井，其業務不過以銀兩兌換制錢，及放款而已。光緒三十三年，始有山西票號寶豐，及四大亨來井開辦。該號有分莊，各地均能代收款項，代付款項，於是自流井商幫爲省往來運現之勞，紛紛委託該號收解。民國以後，山西票號收歇，自流井各錢莊，爲適應商務需要，亦在省內各重要地方設莊，收解款項，因之勢力日甚，聲譽煥赫，然皆由無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資金僅數萬兩，或數千兩，但有時股東墊款或擴展業務，亦多至十餘萬兩，其根本基礎，則視股東之耐力與信用，故多偏重於信用放款。

近十餘年來，因囿於舊式，不謀改良，又偏重信用，投機匯兌，及辦事之勤儉精神，逐漸退化，資力受虧，故時有倒閉，雖前仆後起，通常家數恆有三十餘家之多，然現因銀行蜂起，大有代替錢莊之趨勢，故錢莊營業已日趨於衰落也。迄今全市共有三十四家。資本總額四十餘萬元。

自流井之銀錢業與其西數里之貢井市銀錢業合組有四川自貢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茲將該會之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四川自貢市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四川自貢市銀錢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本市行政區域爲區域同一區域內不得有同樣之第二組織
- 第五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本市裕商銀行內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同業之銀行匯兌莊錢店皆應爲本會會員經會員代表二人之介紹繳納入會金填具志願書由會審查合格給予憑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因變更營業種類或停止營業得聲請退出本會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依法予以除名之處分
- 第九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應一律繳清
-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均應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會員代表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每一會員應舉派一人至二人以營業主體人或經理人爲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會員之店員互推之推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十二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褻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提議推舉決議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分別選任之

前項執行委員應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記名單記法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於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四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遇有缺額準得票多寡為序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惟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如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九條 本會執監各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辭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本章程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得分設下列三股除主席總理全會事務兼掌總務股外常務委員等得互推分掌各股事務

-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暨不屬各股事務
 - 二 仲裁股 辦理關於仲裁及交際事務
 - 三 財務股 辦理預決算及收支款項事務
- 前項各股視事繁簡得由常務委員會酌量就會員代表中選任幹事或另聘專員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理會務得酌設辦事員二人其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章 會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辦之職務如左

- 一 辦理本會會員大會議決之事項
- 二 辦理本會會員請求之事項
- 三 辦理商會交辦之事項
- 四 辦理各業同業公會請託之事項

- 五 辦理主管官署委託之事項
- 六 辦理各級黨部委託之事項
- 七 辦理各團體請託之事項
- 八 辦理合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一 定期會議定於每年五月二十四日開會一次十一月二十四日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函請時得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種會議之召集決議及其他一切事項悉遵照商會法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定於月之十二日及二十七日舉行之監察委員每月自行定期召集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如次
 - 甲種 銀行月擔若干元
 - 乙種 匯兌莊
 - 一等匯兌莊月擔若干元
 - 二等匯兌莊月擔若干元
 - 丙種 錢店
 - 一等錢店月擔若干元
 - 二等錢店月擔若干元
 右列各種同業應擔之數目每年度由會員大會於預算案內分別決定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月以內編輯報告公布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公約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成立後凡在本市區城內經營銀錢業及匯兌業之商號如未依本章程第六條規定入會者得由本會派員勸告曉以利害俾其加入既經勸告後仍故意不加入顯係違抗國民政府頒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規定自外團體本會得集議商決通告全幫同業對於不加入本會之某牌號一體拒絕交易及銀錢往來并函請本市商會佈告週知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並呈准主管官署呈請 實業財政兩部查核備案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依商會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 實業財政兩部查核備案後即發生效力

二十四年自流井貨幣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	3-8月	180,000	5-9月	85,000
	銀輔幣	1-6月	235,000	9-12月	117,000
	銅輔幣	1-4月	150,000	9-12月	90,000
紙幣	本位券	8-12月	800,000	1-7月	400,000
	銀角券	8-12月	50,000	1-7月	20,000
	銅元券	月	—	月	—

二十四年自流井現銀移入共計一百三十五萬元，以富順為最多，計佔六十萬元。現銀移出共計一百五十萬元，以成都為最多，計佔七十萬元。其與各地移動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移入	移出
成	都	—	700,000
內	江	—	600,000
資	州	—	200,000
富	順	600,000	—
敘	府	200,000	—
榮	縣	300,000	—
威	遠	150,000	—
重	慶	100,000	—
總	計	1,350,000	1,500,000

二十四年自流井各月底現銀存底數以十月底為最多，計三十萬元。十二月底為最少，計入萬元。茲將各月底存底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月份	存銀數	月份	存銀數
一月	100,000	七月	280,000
二月	110,000	八月	200,000
三月	180,000	九月	220,000
四月	190,000	十月	300,000
五月	160,000	十一月	150,000
六月	150,000	十二月	80,000

二十四年自滬并對上海、重慶、成都三地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重 慶	成 都
一 月	1,585	1,027	1,026
二 月	1,330	1,019	1,013
三 月	1,165	1,016	1,065
四 月	1,130	1,010	1,060
五 月	1,120	1,014	1,100
六 月	1,130	1,014	1,107
七 月	1,195	1,013	1,112
八 月	1,215	1,011	1,175
九 月	1,140	1,017	1,165
十 月	1,125	1,020	1,080
十一 月	1,150	1,020	1,085
十二 月	1,105	1,026	1,115

宜 賓

宜賓即敘府，地當岷江與金沙江會口之處，為川滇、川康交通之要道，物產豐富，以米為大宗，土筍、芋片、桐油、黃綠等次之。商業稱盛。

宜賓之有銀行，自民國三年開設之聚興誠銀行始，其時經理為孫小瞻，其業務以吸收存款為主。開辦半年，孫以政務晉省，該行主持無人，行務遂告停頓，而滇軍適於是時入川，時局飄搖，該行因以裁撤。民國九年，劉文輝幫辦四川軍務，駐防敘府，重慶中和銀行來敘設立，聘商會會長劉問餘為經理，劉對於軍政兩方多所接近，且又為天錫駐鈔駐敘經理，於是建蔡行址，規模宏大，營業頗為不惡。十一年，渝中和銀行擱淺，敘行連帶歇業。劉亦以舉止闊綽，消費過大，致遭失敗。十八年，劉文輝主席四川，文和筮長財政，鑒於軍款調撥之不活動，乃成立裕通銀行，嘉、敘、涪、渝相繼設立，代理金庫，發行紙幣，敘府之有銀行發行紙幣，裕通實為濫觴。經理人解朗雲，經營三年，業務發達，有裨於劉文輝之軍款調撥者，實非淺鮮。二十一年冬，二劉戰事發生，劉文輝失敗，裕通隨軍收束。幸經理人事先準備，付還存款，收回紙幣，均辦理清楚，故雖收束，於敘市商場，並無若何影響。是年十月，中國銀行派王景霖由嘉來敘開辦，從商業方面着手進行，並參以地方習慣，推進業務，不期月，營業發展，大有蒸蒸日上之勢。聚興誠撤銷後，於十九年復與寶元通商號訂立契約，為敘府代理店，一年期滿，又即解約。二十三年冬，四川地方銀行來敘設辦事處，初以財務視察員晏翔鳴兼辦，繼派雷審明前來辦理。二十四年九月，中央以八折收銷地鈔，地方銀行自不能再行存在，乃改組為四川省銀行，仍由雷審明主持一切。現在敘地銀行只此三家，中國銀行歷史悠久，營業穩健，實行平匯政策以來，利益雖不優

，而每日匯出匯入款項，頗形發達。四川省銀行代理省庫收支，亦有其固定之業務。四川美豐銀行派方德軒來敘建築行址，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正式開幕。中國農民銀行亦派萬健侯來敘籌備一切，預料最近之將來，恐猶有銀行來敘繼續開辦。

宜賓之有錢業，始於民國三年，以前敘市市面，凡買賣貨物，收交款項，皆以現銀直接支付。故現金運出運入，時常不絕於途。市面金融，時發生溢糞或奇緊之現象。且當時輪軌未通，運輸不便，稽延時日，風險堪虞，於是重慶人熊紹卿，乃聯路自流井幫，來敘組織同懋生錢莊，吸收鈔幫現金，運自流井購買滄票，由滄轉交鈔號。蓋自流井所產之鹽，運滄售出，大宗鹽款，必須由滄調井也；且滄井殊途，由敘運現至井，比運滄便利，而自流井鹽號，與敘市鈔號，交得其便。故同懋生開幕未及半年，營業發達，獲利頗豐。起而繼之者，吳輔堂組織輔記，楊文藻組織謙益，劉問餘組織大有，他如祥泰、濟亨、利生、源記、姓記、元泰、和利等不下十餘家，活動市場金融，於敘市頗佔重要位置。然以內部組織之不健全，經理人之不善經營，於是獲利收束者有之，因事擱淺者有之，旋起旋滅，前仆後繼。十五年，劉文輝駐防川南，以敘市為其軍餉策源地，每年稅捐田賦收入約三百萬元，乃成立人和、長春、成益三大錢莊，以資活動，敘市錢莊資本之雄厚，此三家實為空前所未有。人和第一屆結算，純益三十五萬元，長春、成益亦得厚利。二十一年冬，川戰發生，劉氏失敗，三大錢莊相繼收束，及含有軍人關係之錢莊，如德和等亦因之停業。僅存數家純粹商業性質之錢莊而已。近年銀行事業日益發達，敘市銀行有如而後春筍，方興未艾，錢莊營業途徑，愈趨狹仄，其不受淘汰者，頗不易易，現在敘市尚有四家，計和益、牽益為井幫所買。廉記、厚昌為本地所組織，營業穩健，開支簡單，故尚能與各銀行并存也。

宜賓銀行因未足法定家數，未能有公會之組織，乃於民國十八年聯合當地錢業，組織銀行錢業聯合公會，以團結同業之精神，共謀改善之途徑，如收交制度之改良，比期款項之劃撥，議定公布每日錢價攤派政府墊款等等，皆為該會主要之工作也。茲將該會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宜賓縣銀行錢業聯合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中 國 銀 行	民國二十一年	王 景 霖 孫 尊 山	主 任 員 營 業 專	常 務 委 員
四 川 省 銀 行	民國二十四年	雷 容 明 何 恆 九	主 任 員 營 業	主 席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民國二十四年	方 德 軒 李 德 子	主 任 員 營 業	執 行 委 員
廉 記 錢 莊	民國十七年	李 厚 昌 曹 廉 伯	經 理 員 營 業	常 務 委 員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和 益 錢 莊	民國二十一年	張 維 先 曾 紹 凡	經 理 業	執 行 委 員
萃 益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	熊 紹 卿 丁 立 生	經 理 業	候 補 委 員
厚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四年	包 石 君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宜賓典當業，在清末原祇大當二三家。經營此業者，多為陝西人，資本不過萬餘元，因陝西人性情誠實，故人民對陝幫各種營業，信仰甚深，尤以典當業信用最為昭著，因之所收存款常有數萬元或十數萬元，而存款子金每月僅七八釐，當入物品，運用資金，則收月息二分五釐，此中所得盈餘，頗有可觀。至民國二年，城內被匪侵入，當舖被劫，損失過大，此業因之停頓。直至民國八年，地方紳商鑒於一般貧民因無典當業作經濟上之周轉，頗有不便，乃向政府立案復業，利率增為月息三分五釐，存款子金亦增為月息一分五釐至二分。自此以後，營典當業者，年有增加，惟資本多寡不等，最多者亦不過萬餘元。每年尚有相當盈餘，資本小者，難與競爭，因改營小押店，此種小押店於當入物品時，預扣手續費百分之六，作為辛力，每日所當物品，須轉當與較大典當，此種較大典當，接收小押店轉來物品，須照所當原價付百分之六之辛力。此種小押店，資本至多不過千元，宜賓共有十餘家。然較大典當，仍能零星當入物品，並不受任何限制。典當通例，以十個月為滿期，期滿則不能贖取，所當物品以衣服佔最多數。至每年需款時期，多在上季，因一般平民，在上季氣候溫暖之時，常將下季衣服當入當舖，且冬季衣服比較可以多得押款，下季則贖取者較多，資金別無用途，故歸還存款，多在下季。關於捐款，此地縣府對每家當舖均按月徵捐，每家每月約納捐二十餘元。此宜賓典當業之大概情形也。

宜賓在二十四軍駐防時代，通常流通硬幣約五百萬元，統一之役，二十四軍敗退，將現金搜刮以俱，旋二十一軍來敘駐節，重慶各銀行鈔票，遂隨政治勢力而流通來敘，這二十三年地方銀行鈔票巨量發行，其後二十一軍財政視察員辦事處提高銀價，收買現銀，於是現銀幾為之一空，自此以降，硬幣極少見於市場，二十四年宜賓現銀存底平均約為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最低為一月份之九萬二千元，其原因為是時適當共匪竄擾敘屬，資金逃亡，最多為十二月份之四十二萬三千元，其原因為新貨幣政策實行後，敘屬各縣，紛紛運銀幣來敘兌換法幣行使之故。

宜賓二十四年通貨制度，在九月十五日以前，事實上當以地鈔為本位幣，蓋地鈔數量既大，一切交易，恆以之為標價之準，其時現銀及其他銀行鈔票與地鈔比價，時有變動，恆升水百分之數十，九月十五日以後，以中央鈔為本位，十一月以後，以法幣為本位，均與現銀等值行使，宜賓市面二十四年鈔票流通額平均約為一百零三萬元，最低為一月份之六十五萬元，其原因與硬幣之逃亡相同，最高為九月份之一百九十九萬元，其原因為各縣地鈔集中宜賓兌換中鈔之故。

統計上述硬幣與鈔票，二十四年宜賓市面通貨流通額，通常籌碼約為一百一十九

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最高約為二百三十二萬三千元。

宜賓銀錢業往來多以半月為期，計算利息，通年比期利率常在月息十五釐上下，無大變化，大約言之，一月份為陰歷年開，各業結帳，籌碼不敷周轉，利率高漲，二、三月份，因匪禍關係，市場蕭索，逆趨低落，四五月份，因茶葉生絲上市，又形回漲，六月份當舊歷端節結帳，利率更為增高，七八月份，天氣炎熱，交易較稀，故仍鬆下，九月份因棉紗、疋頭發動，十月份因桐油上市，需款頗鉅，故又上翔，十一、十二月份，因改法幣行使，而法幣來源不足供給，籌碼極枯，故利率之高，逆登峯造極矣。

二十四年匯入總數為六百四十二萬元，匯出總數為六百零五萬五千元，計相差三十六萬五千元，即貿易上出超之數，蓋敘府山貨藥材運銷滬、渝者，數量極鉅也。

二十四年宜賓申匯行市一月份為一四五五，以後即逐日低降，至九月十五日地鈔八折實行後，申匯遂趨於平衡，迨十二月份，更有貼水之舉。查過去申匯，因貨幣不同，僱同外匯，加以政局關係，行市起落極大，貨幣統一後，則行市之昇降，即純為貿易上及金融上供需之關係，故變動較微也。

二十四年滄匯，一月份二月份因滄換帳洋低落，故跌至九百七十元左右，三月份起因滄方以中央承認之公債作抵押向銀行借得鉅款，整理公單，乃回漲至九百九十餘元之價，十月以後，因重慶法幣不敷供給，市面籌碼缺乏，地鈔換帳洋升水頗鉅，故滄匯驟形降落至九百四十餘元之價，綜觀全年滄匯行市變動情形，由於貿易上之影響甚微，由於重慶貨幣之變動者甚鉅。宜賓營滄匯者，對於滄市現鈔貼水之升降，公單之收縮與擴張，類多每日均有電報報告，其對於滄匯上之影響可知。

蓉匯因成都貨幣始終維持硬幣制度，而視滄鈔為商品，故四川境內，省垣之經濟狀況，與滄鈔流通之各埠，僱如異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蓉匯行市為一千一百二十二，其後雖逐漸跌落，無非視滄換帳洋為轉移，及地鈔八折實行後，匯水乃漸完全消滅。

嘉匯平時以敘、嘉二地滄匯行市比較計算，相差不大，至洪水通輪，則相差愈微，因輪運既通，匯價之差，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也。

宜賓匯兌自來以對重慶、嘉定為最多，所有對上海及雲南貿易，調匯款項，多以滄票為周轉，蓋滄水低落，周轉之間，較為有利也。又宜賓匯兌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比期對期收交。自幣制改革以後，滄匯遂失其中介之重要性，商家多直接調匯，故申匯數量較前增加數倍，兼以對各地匯款因無行市上損失之危險，商家均樂於電匯，故比期匯款多改為現金匯矣。

金堂

金堂位川省中部，成都之東北。農產以高粱，烟為大宗。金融機關，有農民銀行一家，該行係二十三年秋季行政會議提議設立，預定資本十萬元，初定名為地方銀行，二十四年下半年收足資本五萬七千餘元，改名為農民銀行，於十一月十六日先行營業，俟資本收足，財部註冊後，再定期開幕云。

涪陵

涪陵位川省東部，長江南岸，黔江之口，西距重慶約百餘里。物產豐富，商業相當發達。出口以烟土、桐油、榨菜為大宗，進口

以鹽、米、糖、酒、棉紗、布疋爲大宗。

涪陵銀行業始於民國十二年之聚興誠銀行辦事處，但當時該行之目的，注重於貿易部之收買桐油，故除小額匯款外，不營其他業務。十六年間，因駐軍勒借餉款，遂告收歇。十八年復業，年餘，又因時局未定，宣告停業。二十二年三月中國銀行設立辦事處，經營銀行一切業務。二十三年五月聚興誠又行復業，亦營銀行一切業務。同年四川地方銀行成立辦事處，但僅發行鈔票，對外並不營業。二十四年八月聚興誠因涪陵商場總崩潰，遂再停業。十一月四川地方銀行改組爲四川省銀行。現涪陵銀行即中國及四川省兩家。

涪陵錢業，在前清光緒初年，有渝幫分設，及本地富紳組織者，合計約有十餘家，資本皆不甚厚，其唯一主要業務，係代各地主（川俗稱爲報戶）墊繳報稅，從中取利而已。光緒末葉，此十餘家錢莊均先後收歇，無一存者，直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始有同生福錢莊一家之出現。

涪陵典當業，在前清同治年間，有陝西人所設之和興當一家，清制稱爲皇當。其資本雄厚，營業獲利，直至民國二年熊克武討袁失敗，和興遺債兵搶掠一空，遂告歇業。民國十八年，有川人張氏開設廣益當，因營業不善，旋於二十年收歇。二十二年，又有本地人劉氏開設通惠質店，以資本有限，不及一年而停業。二十四年，本地人楊洋池集資開設信義公質店，資本一萬元，現尚在營業中。

涪陵地方，過去並無倉庫，貨幣如桐油、榨菜、鹽、糖四項貨物，在枯水時，均囤積河壩，以竹柵圍護，派人駐守。水漲後則搬入窖子，（即堆棧川俗呼爲窖子）而此項窖子，或向他人租借或自備，但皆係住房，並非專門建築者。民國二十二年，各銀行相繼設立後，始有中國銀行及聚興誠銀行倉庫之成立，係就原租地點，略加改建，設備仍未週備也。

四川金融以重慶爲中心。涪陵距重慶最近，故其金融情形，常依重慶爲轉移。每年春初，榨菜生貨上市，春末夏初，桐油、煙土兩項，亦相繼登場，需用資金較多，現洋存底以此數月爲厚，而中國銀行與地方銀行（現改組爲四川省銀行）鈔票及市場硬幣之流通，亦以五月爲最多，九月以後，現洋用處日少，遂漸流入四鄉。蓋榨菜、桐油、煙土三項皆爲農產物品也。匯兌交易，以渝票爲主，渝票行市，終年常在九百數十元左右，因涪陵缺乏現洋時多，有時僅賴重慶運現，然以下游鄰近之鄧都，亦賴涪陵接濟現洋，更有一特殊情形，凡商人需用資金者，大都出售渝票，在涪先收現洋渝票後交，其期間或數日，或半月不等，藉作週轉，此種情形，實即匯兌兼信用借款性質，一般商人採此辦法，自然出售渝票者衆，故其渝票行市常在千元以下，省內外其他各埠匯兌升降，多聽重慶行市爲標準，至於市場利率，因常感現洋缺少，故銀行利率常在一分五釐以上，最高時，曾達二分。此尚係銀行本扶助工商之旨，未便貪取，若市面一般利率，則至少三分，最大時四五分不等，二十四年涪陵匯入款共四十一萬三千元，以重慶爲最多，計二十六萬五千元。匯出款共九十一萬三千元，亦以重慶爲最多，計六十八萬四千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並附二十四年各月現銀

存底統計表，以窺現銀逐月減少之一斑。(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重 慶	265,000	684,000
成 都	3,000	37,000
萬 縣	18,000	8,000
自流井	—	1,000
上海	6,000	124,000
漢 口	121,000	38,000
宜 昌	—	5,000
沙 市	—	13,000
南 京	—	2,000
天 津	—	1,000
總 計	413,000	913,000

二十四年各月現銀存底統計表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120,000
二 月	160,000
三 月	200,000
四 月	180,000
五 月	190,000
六 月	100,000
七 月	40,000
八 月	40,000
九 月	20,000
十 月	20,000
十 一 月	30,000
十 二 月	20,000

遂 寧

遂寧位川省中部，商業尚盛，棉花市場最為著名。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一為四川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為四川美豐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

隆 昌

隆昌位川省南部，當成、渝交通之要衝。物產豐富，農產以米為主，麥、豆、高粱、菜子、苧蔴次之。工業品有夏布。商業尚未十分發達。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萬縣

萬縣位於川省東部，東臨長江，爲宜、渝航線之中心點，自開爲商埠後，工商業日益繁盛。出口以桐油、黃表紙、白耳、山貨、藥材爲大宗，進口則以棉織、疋頭、顏料等爲大宗。其貿易總額年約二千萬元。

萬縣銀行業初創於光緒三十三年之瀋川源銀行分行。但其時因交通不便，商業未臻發達，故業務極形清淡。至宣統年間，川江輪船公司老蜀通輪由宜昌試航重慶成功後，貨運便利，外商逐漸入川營業，同時當地組織商號者日漸增多，市場貿易，日趨繁榮，周轉金融之銀行業，亦應運而興。民國三年，聚興誠商號首先改組爲銀行。民國四年，中國銀行亦來萬開行，並發行鈔票。但是年瀋川源以川局發生變故，宣告結束。民國九年，大中銀行設立萬縣分行。是時各行莊往來，多憑信用，不重證據，並爲避免麻煩起見，收交款項，多用劃條，不取現金，此即劃帳洋之由來也。至民國十一年，大中銀行因北平行受政局影響，牽連各地，發生擠兌風潮，萬行因之凋淺，同年官商合辦之重慶中和銀行在萬設立分行。十五年，川軍第二軍與黔軍袁祖銘部失和，在瀘發生火拚，中和銀行因而暫告停頓，萬縣該行亦隨即結束。

十七年，寧漢發動戰爭，武漢政府瓦解後，經濟金融，亦告破產，萬下貨幣受損極鉅，銀行業亦間接受累不少，信用緊縮，市場蕭條，因此中和銀行又來萬復業，並發行兌換券，用以調劑金融。十八年，萬縣中國銀行因係隸屬漢口行管轄，受武漢政變影響，隨漢行同時裁撤。十九年，王方舟駐防萬縣，籌集資本十六萬元，成立萬縣市民銀行，並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一百萬元，銅元補助券一百萬吊，市面籌碼增多，金融較形活潑。同年中和銀行鈔票忽發現多數重號及偽券，釀成擠兌風潮，該行無力支持，全盤停業。二十年川康殖業銀行成立萬縣分行，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二十一年，中國銀行又來萬設立辦事處，亦發有一元、五元、十元鈔票三種，資金來源增多，市場貿易，日趨發達。至二十二年，川康殖業銀行以累年虧折關係，奉總行命裁撤，下期四川商業銀行添設萬縣分行，兼設代辦部，代客報關保險。本年因川北赤匪猖獗，軍方購運軍火，需用中票甚多，於是中匯上漲，銀錢業乘機貪做多頭，大獲其利。同時因綏宣失陷，貨物銷場減削，農村亦苦於天災兵禍，經濟破產，購買力薄弱，且外受各國生產過剩賤價傾銷之影響，出口疲滯，物價低落，以致上下貨幣，生意蕭條，多移轉資金向金融界發展，一時錢莊如雨後春筍，驟增至三四十家，可謂萬縣銀錢業之極盛時期。

二十年秋，北道剿赤軍事失利，人心惶恐，中匯飛漲，一般貪做空頭之行莊，虧折至鉅。至九月間，錢莊先後相率倒閉達數十家，銀行受其拖欠，損失亦鉅，金融市場，極度混亂。十月，四川地方銀行爲推廣發行，便利匯兌起見，來萬成立分行，發出鈔票甚多。同月，萬市民銀行因受中原桐油公司之倒欠，中匯之損失，及發行兌換券之無力維持，宣告停業，其存款及未收回之兌換券合計約有二十餘萬元，事後由市政府縣政府商會及各銀行會同組織清理委員會，負責登記其外債，並以該行房屋向中國銀行，地方銀行，聚興誠銀行，四川商業銀行四家押借八萬元，作爲收回兌換券之準備金。二十四年，蔣委員長入川，赤賊東渡，川政漸上軌道，五月，重慶銀行開辦

萬縣分行；七月，重慶平民銀行亦來萬設立分行；九月，中央銀行又新添設辦事處，發行鈔票，增加流通籌碼，并盡量壓抑申匯匯價，對於拮据金融之救濟，爲力不少。同月，行營以四川地方銀行鈔票發行過多，準備不足，貼水日高，非加以澈底收拾，勢必演成金融風潮之趨勢，故於十一日頒佈緊急法令，規定中央銀行以中央券八折收銷地鈔。十一月，政府改革幣制，集中現金，統一發行，中央、中國兩行鈔票發出愈多，匯水削平，金融愈臻安定。此後各銀行當能本扶助工商業，調劑金融之宗旨徐圖發展也。

現萬市共有銀行八家，以聚興誠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三年十月爲最早；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四年七月次之；其他如中央、四川省、四川美豐、四川商業、重慶、重慶平民等六行均成立於二十二年後。

萬縣原無錢莊組織，至前清光緒初年，有所謂「換錢舖」五六家，大都以二人或三四人合夥而成，營業則全賴水陸客商，及鄉戶等，將當時流通之有孔小銅錢，或以人力，或以木船，裝運來萬，向其掉換生銀，藉以謀利，斯時銀價每錠可換銅錢七八串文之譜。光緒十五、六年間，有「高成舖」產生，此係一種專門代客鑄做大錠之營業，凡有以瑣碎生銀，請其鑄做者，每錠收取六十文或一百文之手續費，當時亦不過三四家，此即萬縣錢莊之胚胎也。至光緒二十一年，始有利順泰、協和炳、永泰益等三家錢舖創立，專營放款，時因與煙土幫交往甚厚，故以「土錢舖」稱之。光緒二十三年，復有裕泰源、同仁和、德順仁、同興榮、茂盛泰等成立，其主要業務，除放款外，兼營中、漢票，但規模狹小，每筆交易不過五百兩上下，如有一次成交數千兩者，即可轟動全城，目爲奇談，且貨幣多以貨易貨，即將下貨之桐油，及其他貨物，裝運中、漢，換易棉紗、棉花、疋頭等貨，原舟而返，亦有於下貨時，附帶生銀，在中、漢購買者，故當時匯業，極形淡寂，中、漢票價在一零六七十之間盤旋，不易漲落，比期收交，以收現爲主。

宣統末年，聚興誠商號，來萬設分號，經理人鍾序生，同時兼營桐油、山貨、黃表紙、棉紗等，當值亂世，匪風甚熾，上下木船，常以被劫聞，於是上下貨幣，聞風卻步。嗣後川江輪船公司老蜀通輪入川，貨幣因其行奇速，風險較少，故多樂願交該輪裝運，自此市場貿易，日趨繁榮，錢業亦隨之俱增。民國三年，聚興誠商號改組銀行，同時錢莊亦次第增至十三家，然資本雄厚者，不過二三家而已。民國七八年間，因萬縣駐防軍隊，軍紀鬆弛，指揮失當，士兵時四出搶劫，凡探悉有略具貲財者，多被架去，藉索銀款，故一時富紳殷商，紛紛逃避，於是各業廢滯，錢莊亦有因以倒閉，或自行停業走避者。後時局平寧，各商號亦紛紛回萬復業，錢莊遂又應時成立十餘家，此可謂銀錢業之復興時代。當其時各莊號往來，多憑信用，所有比期交易，不用任何證據，如甲應交乙之款，乙又當交丙，丙復應交甲，三人即可會同撥帳，了清手續，繼後外商陸續來萬開設，計有美商其來洋行，美最時洋行，英商福中公司，日商日華、三井、寶隆三洋行，及彭松洋行等七家，專辦桐油，其與錢莊往來，多以支票或劃條向錢莊收取，時各錢莊視此劃條，較口頭撥帳穩固，遂採用之，由是比期收交

均以前條抵解過帳，翌日始互相結算尾數。十二年，鈞益公票鑑於禁比期，持對條向各莊號收現，詎知該號兩收款人，將已收到之一萬餘兩，一捲而逃，自此事發生後，各莊號以前事可鑒，應設法制止，遂結合團體開會討論，議決(一)以後對於各銀行洋行，及其他往來，比期日概不收現，祇能過帳，並過帳時須雙方蓋印，否則不生效力，(二)比期後如欲取現者，須出對條人蓋印證明，自是對於往來手續上較前周密。十三年，桐油發生暴漲暴跌，每日行市，起落不常，上下午每擔行市，可相差十一、二兩，致使一般小商家，折本過鉅，相繼倒閉，莊號被累而停滯者數家。

十五年淪第二軍與黔軍失和，劉湘駐滄司令部，被袁祖銘以武力解除，是年五月，德商開利洋行擱淺，各莊號就被倒欠十八萬餘兩，受累較重而無力支持者達七家。翌年又漸恢復，新增美成、日新、恆康、合豐、榮龍等數家。十七年，漢口發生事變，涉及金融，萬下貨幣受損甚鉅，亦間接影響銀錢業，際此中和銀行又來復業，並發行兌換券數十萬元。十八年，匯價由一五〇飛漲至一三〇〇兩，同時銀元一元可作生銀九錢四分，金融又一度紊亂，三月劉航深處長來萬會同各機關及商幫著商改兩為元之辦法，結果自三月二十三日起，以前成交者，以八錢扣合一元，以後即以銀元為單位。二十一年，萬錢業交往，成交若干，除彼此定帳外，並無證據，中行及聚興誠銀行有鑒此種辦法，弊害良多，特創製定單一種，每一交易，須互蓋定單為憑，以免臨期翻悔之虞，最初實行此單時，各莊號仍守舊習，多認為麻煩，不願簽蓋，後經該兩行多方解說，始得互用，久之俱稱便利。

二十二年因綏宣各縣，赤匪猖獗，耗費甚夥，人民負擔較重，致購買力薄弱，且外受各國生產過剩之傾銷政策影響，出口疲滯，物值低於往歲，以致百業蕭條，上下貨幣，均向金融界發展，故本年錢莊，及兼營匯業者，遞增三十餘家。又因軍方購運軍火，需用申款，於是申匯上漲，時萬各莊號多做多頭，十九獲利，從此銀錢業愈趨繁榮，至二十三年春初，驟增至四十餘家，此係錢業之極盛時代。二十三年四月，政府為整頓金融，統一幣制計，通令各縣一律行使糧稅契券，及地方鈔，於是滄匯平過。又值赤匪日熾，前線進剿軍，時告吃緊，人心惶恐，申匯由此飛漲，一般貪空之莊號，吃虧靡重，九十月間，先後倒閉十餘家，同時貪多者雖名為獲利，而實因其聯號，或其他莊號之倒欠，亦多累以停頓，是時萬中行亦被德泰裕號倒欠鉅款，幸該行基礎鞏固，不易動搖，而仍能維持現狀，現正起訴中，對於省內匯款，一律平過，人樂往匯，自此以後，能勉強支持之莊號，僅存三五家耳，但覆轍可鑒，逐步緊縮，有若虛設矣。

萬縣典當業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先是營典當業者資力雄厚，多為縣中之富翁巨室，並須在全省最高官廳立案，始得開業營業。其宗旨在通融貧民之緩急，典押物品，三年失效，規定月息三分，但在每年年底之冬臘兩月貧民金融緊迫時，則減月息為二分，以應貧民之需要。繼後因失當期限過長，收藏不慎，易受損害，且其失當之物品，大多朽壞，不能變賣，以致該業無力維持，先後擱淺。至民國初年，是業雖又復活，但其目的純在牟利，不似先前兼有救濟貧民之性質矣。此際改稱公質，僅在當地

地方政府備案，即可設立。政府每年在每家公質中徵收營業稅一百元，而公質亦提高月息為四分，失當期限亦縮短為十八個月。至民國十七年，市政府成立，典當業改在市府社會局註冊，該局鑒於貧民經濟困難，公質利率過高，遂令該業減低月息為三分五釐，每家每年仍納稅六十元。該幫業務之盛衰，全視年歲之豐稔與荒歉為轉移，荒年民間生計困苦，典當為食者多，該幫生意因之起色，豐年民間衣食有著，該幫業務亦較清淡。至其典押之貨物，棉織品約佔十分之六七，絲毛貨約佔十分之二三，金玉首飾，不過只佔十分之一二耳。現全市質店共有八家。資本總額二十四萬餘元。

萬縣倉庫共有四所，聚興誠銀行一棧，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六月為最早。中國銀行堆棧，成立於二十二年三月。聚興誠二棧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四川商業銀行堆棧，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

附錄萬縣二十四年各月每千元對國內重要各地之匯兌市價表，以窺其二十四年度匯市之一斑。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重 慶
一 月	1,560	1,565	1,560	1,570	996
二 月	1,220	1,225	1,220	1,230	991
三 月	1,165	1,170	1,165	1,175	1,000
四 月	1,088	1,093	1,088	1,098	1,001
五 月	1,098	1,103	1,098	1,108	998
六 月	1,072	1,077	1,072	1,082	997
七 月	1,170	1,175	1,170	1,180	991
八 月	1,190	1,195	1,190	1,200	994
九 月	1,163	1,168	1,163	1,173	990
十 月	1,003	1,003	1,003	1,003	964
十一 月	1,001	1,001	1,001	1,001	933
十二 月	1,001	1,001	1,001	1,001	961

榮 昌

榮昌位成渝路東段，重慶與隆昌之間。農產豐富。金融機關有榮香農村銀行一家，係私立榮昌榮香初級中學校長龍樹芬所辦，以該校校董為該行之董事，資本十萬元，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開業，行址即設榮香初級中學所在地之安富鎮。二十四年四月又添設辦事處於榮昌城內，迄今營業尚為順利。

墊 江

墊江位川省東部，長江之北，交通不便，商業亦不發達。金融機關有墊江農村銀行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該行係當地富紳陶筮、高也明、郭清園、沈其宇等發起組織，純係私股，因以救濟農民為宗旨，故放款利率頗低，因此收入不敷開支，現正呈請縣政府設法救濟中。

樂山

樂山即嘉定。位川省西部，當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合流之處，舟楫往來，四季通船，溯岷江，上達成都，下至宜賓，入長江可至沿江各地。青衣江上游通雅州，陸行有成嘉馬路直抵都門，為水陸交通之要衝，且為通西康、雲南之門戶，故為川南之重鎮。物產出口以絲、蠟、鹽、綢為大宗。商業亦稱繁盛。

樂山銀行業始於民國十六年之聚興誠銀行，其時地方風氣極為閉塞，故該行業務殊覺清淡。旋因幣制紊亂，該行即行撤銷。嗣後二十四軍部以每月鹽稅匯解困難，乃設裕通銀號，經營匯兌，並在成都、樂山、宜賓發行無息存單，即變相之執照票也。十九年，改組為銀行，雖有放款，概為匯商，其放款大半為預交購進滄票徵票成票之數，作為放款，故對於市場，無甚關係，且屬軍方，多不願與交往，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川戰發生，宣告歇業。是年四月，復有中國銀行之設，雖為社會人士所信仰，惟一般人士，鑒於過去不良之銀行虧累倒閉，且未具有相當認識，故對銀行不大重視。四川地方銀行於二十三年八月因推行鈔票，乃託嘉地商號滋福代辦，旋交第五區財政特派處辦理，名曰四川地方銀行代辦處，基金一萬元，經營川內各大商埠匯兌，以該行本滄鈔平匯，嗣撤銷代辦處，改為辦事處。至九月，行營公佈令中央銀行以八折收銷地鈔後，該行即宣告結束。川鹽銀行應灶商之請求，始來此設立，於二十四年八月開業，初擬辦理保行鹽水險，及儲蓄業務，不果，仍從事存、匯、放。現全市銀行即為中國、川鹽二家。

嘉地錢莊民國八年始有信成之設，後因業務清淡，因之結束。繼起為源發永，至二十年，該號東病故停業。二十一年九月，復有商業錢莊，兼營煙土，範圍極小。至二十三年八月，因運轉不靈，宣告結束。十三年僑和銀號，經營匯放。至次年劉揚戰後，即改組為人和銀號，兼營棉紗、鹽巴，於敘府、成都發行無息存單，並代收鹽稅，至二十年，復更名慶源。十七年，因鹽稅關係，復設裕通銀號於成都、敘府、嘉定，亦發行無息存單，後因軍部過支太巨，擠兌時生，幾瀕於危，乃成立成益銀號，替代裕通，亦於嘉定、成都、敘府發行無息存單，兼營棉紗、藥材、羊毛各貨。二十年，復有屯殖司令部官佐組織一德和銀號，經營川內匯兌，並發行無息存單。同時，成都新怡豐銀號，亦設分號於此，此為銀號最盛之時，未及一年，而德和因股東提取存款，發生擠兌停業。繼而屯殖司令又組織元亨字號，專事川內匯兌，歷時不久，即遇軍興，凡具有特殊性質者，收歇殆盡。民國二十四年，先後復有濟康字號、衡錕字號之創設。至十一月，財部頒佈行使法幣，匯水抑平，遂改營貨品，所有錢莊銀號，至此已無形消滅，幸存者僅成益一家，尚能繼續經營棉紗，附帶匯兌，然其匯兌一業，不過虛有其名耳。

嘉地在清末時代，營典當業者計有益成、益祥、成濟、通濟、永濟、永裕六家。其股東及權勢均為陝人，名為當商，質期二十四月，利率三分，但冬至臘月底為體卹貧民時期，利息則減為二分。迨至民國後，一般當商因政變影響，或被搶劫，或因捐款借墊過重，無力支持，先後歇業殆盡。繼起者為川幫，始有信義、富新、同濟、

慶餘、大亨之設，更名為公質店，蓋公質店資本額定三千元，質期為十二月，其營業與典當同，若稱典當，資本須五萬以上，且質店每年只納國稅一百元，質物期限又只十二月，而與商國稅係五百元，質期為二十四月，故迄今仍皆為公質店，而無典當之稱。利率通年為三分。在十七年以前，皆係以錢為本位，十七年，因廠雜幣質紊亂，損失最大，富新因之於是年倒閉，各當商以年來錢價低落，年年虧折，於是皆改為銀本位矣。自民國十八年改用銀本位後，業務尚佳。至二十三年，因時局不靖，糧稅頻徵，農村衰落，遂至質多贖少，幾達十之六、七，批與成衣店出售居多，名曰（出字），如上年每串可賣錢一銅五者，現在只可值一銅三，而每次出字尚難銷完。蓋此舊衣、棉物大半為一般苦人購買，際茲農村衰落，百物昂貴之秋，生計既艱，購買力亦薄，故現時質業，頗呈不景氣象。

嘉地金融，自民國二十二年安川役後，二十一軍晉駐此地，所發伙餉，均為重慶各銀行鈔票，一般人士以鈔票攜帶便利，樂於使用，遂致現金碼頭，一變而為滄鈔市面，然其時鈔與現尚無差別，嗣因地鈔發行日增，其他各行鈔票發行緊縮，於是市面地鈔，幾佔百分之九十，終以準備空虛，人民疑懼，但迫於飭令，不敢拒絕行使，祇好暗中貼水收交，最低曾至八折二三。迨至本年九月，行營公佈以八折收銷，申匯持平，物價稍低，人民懼慶。繼而財部復頒佈行使法幣，當改行法幣令公佈之後，以現金掉換法幣者，尚稱踴躍，大有重鈔輕現之概，旋以成、渝兩地銀行，領鈔事行將實現，致有法幣，貼水之說，影響所及，每千元由十二、三元貼水至二十元，似此將來政府若不實行法幣條例，或制止，則貼水恐不免日益高漲也。茲將二十四年份之金融概況分述如下：

貨幣流通數（一）本位幣最高數為十一、二兩月，流通數約四十六萬元，緣財部頒行法幣命令，適共匪竄擾上川南，人民恐懼，因出戴銀掉換法幣，以備逃費。惟七、八、九月流通數最少，因地鈔掉換現金每千元，其貼水由七十元遞漲至二百元。現金既枯，人民復重現輕鈔，且多居奇。（二）銀輔幣為四、五月較多，約二萬元，因將屆絲黃，賣繭者多屬鄉民，故絲幣由政府輸運來此，以便補給尾價。六至十二月最少，因絲黃過後，流出過多，雖規定八折，但兌換每元較行市須少換錢一千餘文，故人民不願收受，遂無流入。（三）銅輔幣行使均為大二百，即每枚當制錢二百文，最高數為二至四月及十至十二月，其流通數約十五萬枚，二月份因屬農曆年關，貧民需要。五至八月較少，因絲黃之故，九月因地鈔關係，故流通額，僅八萬枚。（四）紙幣本位券，一至九月市面流行均為重慶各銀行所發行鈔票，及二十一軍部所發行之糧契稅券等，統稱曰滄鈔，雖省府取締，未經核准發行者限期收回。一面即令地方銀行盡量發行，意在統一發行，及至十月，財部頒佈行使法幣後每月流通平均額為八十五萬元。三至五月，因市面現洋較多，匯路稀少，兼之市面銀緊，因而多搬運滄鈔赴成、渝以益貨價，故流通只可五十萬元。（五）銀角券在三至五月，因滄埠各銀行發行正感，流通額約在十四萬元，惟六至八月，因政府取締未經核准發行者，限期收回，而地方銀行發行驟增，但角券及一元券極少，市面找購，極感困難，竟至以大票掉換

小票，每元須補水二、三百文，計流通額不過三萬元而已。

現銀移動移入 查一至九半，市面以渝鈔為本位，鈔、現貼水，差別甚大，各商由洪雅、雅州、夾江、捷為等運現洋來此，買貨較強，加之井仁鹽稅收入，及中國銀行由成都運嘉兌換成鈔之基金，又十一月行使法幣，赤窟雅屬流入亦復不少，統計約一百四十七萬元移出，現洋流出最多時為二至四月，因米暢銷，產米之區因渝鈔不大通用，多運現洋往眉州、新津及張家坎等地販買米糧。又十月及十一月，中行奉命以法幣掉換，及成益、衡錫貼水換運，運成都牟利，統計約一百萬元。

現銀存底 市面通用貨幣在一至九半，係以渝鈔為本位，故現洋少，其存底一、七兩月較厚，又十一、十二兩月，因共匪回竄川南，人民紛紛逃避，流入甚巨，更兼法幣與現洋不分，且時值法幣盛行，以現洋累贅不願收受，故十一月份存底達三十五萬元，十二月份亦二十萬元，七、八、九月最薄，初為地鈔太賤，繼而地鈔收銷，因過渡中珍貴現洋，鮮有流入，故存底僅只五、六萬元。

利率 嘉地市場不大，且各商業大都實事求是，按收計用，故利息無起落，恆在十五、六釐。

銀錢市價 此間市面銀輔幣極少，規定八折，須十二角五分合川洋一元。銅輔幣每枚當二百文，市價最低為一月及六月，因銀緊錢懸之故，迨八、九、十及十一月，因地鈔之故，回漲至一百零八、九枚，至十二月因法幣復降為一百一十五枚。

匯兌市價 查嘉地市面在一至九半前係以渝鈔為本位，每期銀匯成匯市價以渝匯為標準，其中匯即以渝、申行市及嘉、渝水套算，並無直接行市，但成、渝兩地，貨幣不同，情形亦異。(一)成都為現洋市面，其匯水以鈔、現貼水為轉移，一、二兩月為一千零八、九十元。三至五月稍跌，為一千零四十餘元。六至八月，復漲至一千零七、八十元。迨九月因地鈔之變，提至一千一百八十元。繼而財部公佈法幣，遂降為平過。(二)重慶有鈔票、現洋及公單、匯劃證之區別，然匯兌因多以公單及匯劃證抵解，但公單及匯劃證市價，時有漲落，因而匯價起落亦大，每千扣水三、四十元，最低亦五、六元。惟十一月因匯劃證關係，達九十元之多。(三)政府同為渝鈔本位，故匯水無甚漲落，扣水恆在十元之間迴旋。

匯款 嘉地市場因有絲、蠟、鹽及煤糖大宗出口，故每年均為出超碼頭。匯入以重慶為最巨，計四百一十萬元，次為銀府二百萬元，再次為成都一百七十五萬元，匯上海只二十六萬五千元者因申匯起落不定，多由重慶轉匯故也，雅州二十二萬元，自流井二萬五千元。匯出上海七十六萬元，緣申匯起落不定，多由渝轉申，否則當不止此，重慶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成都一百八十萬元，銀府一百二十萬元，新津二十八萬元，其餘如自流井、內江、潼川、萬縣、北平、天津、南京等地，因屬勞資或為學款，故數目不大。

瀘縣

瀘縣位川省南部，當沱江與長江會合之處，故縣城三面臨水。水道下通重慶，上達敘、嘉。土地肥沃，農產豐富，以米、棉、麥、菜油為出產之大宗，年產米約百萬擔，工業原料有蔗、竹、隕石等物。馳名土產有

愛人堂香花酒，及溫永威大麴酒。商業尚稱發達。

瀘縣銀行業，在前清末即有鐵道銀行開設。民國三、四年又增設聚興誠銀行，中國銀行二家，五年春又有交通銀行成立，是年秋川滇之役，以戰爭關係，交通、聚興誠兩銀行，先後撤回。六年以商務不繁，中國銀行亦收回。十三年，鐵道銀行受軍事影響，亦停閉。直至十八年，始有裕通銀行成立。二十一年，二劉之役，劉自乾敗後，裕通銀行亦倒閉。是年秋，二十一軍戍瀘，聚興誠銀行復來瀘開設辦事處。二十二年夏，中國銀行又來瀘設辦事處。二十三年十月，四川省銀行，亦由渝來設辦事處。二十四年川鹽辦事處開業。現全縣計有中國銀行，聚興誠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川鹽銀行四家。

中國銀行之營業除存款、放款、匯兌、抵押外，多買賣滄票及申票。聚興誠銀行營業除存款、匯兌外，並開辦倉庫。四川省銀行，營業亦有存款、放款、抵押、匯兌等種類，但匯兌僅限於四川。

各行存款利息，各銀行大略相同，定期年息，三月期七釐，六月期十釐，一年期十二釐，活期年息，存摺四釐，支票三釐；放款則視金融緩急而定利率之高低，月息最高二分，最低一分二釐。

瀘縣銀號，創於民國二十年，其時僅有天復泰一家，二十三年天復泰倒閉，復有祥昌銀號產生，該號為合資無限組織，計四整股，共三萬二千元。該號營業，二十四年尚稱興旺，計存款約二萬元，放款約五萬元，匯款進出約一百八十萬元，并裝米運渝銷售，約賺利五千元。該號放款多向銀行借貸，轉以高息放出，從中得利。連年以代收地方稅款，略有盈餘。自四川省銀行分設瀘地，地方稅款，改由該行經收，影響業務不小，且以瀘地銀行業日漸發達，該號營業將必趨於冷淡矣。

瀘縣錢業公會，創於前清光緒末，其時會員錢莊，共計二十餘家，皆在官廳註冊。公會設於今日迎暉路（即三牌坊街）之消防會內。每家發行錢票，由公會規定，照所集資本為比例，至多不得超過二倍，並須在公會繳納十分之三（照發行錢票）基金，以作準備。設遇擠兌或意外事，由公會負責救濟，而會員錢莊，亦有彼此扶助之責。當時公會中之會員錢莊，其勢力最大，信用較著者，為萬益茂、利如泉、泰興隆、和福昌、裕泰福、榮發長、泰和福、利源如入家，俗有八大家之稱，錢業公會之一切事宜，大多取決於八家。民三四年，以政局不安，錢號紛立，增至一百三十餘家，公會所訂章程，大多未遵踐行，而公會本身亦無約束能力。民國六七年，熊克武統四川，鑿錢票充斥市面，數達五百餘萬鈞，價值低落，影響於民生殊大，乃明令取締私人發行錢票，另由政府發行官錢券，錢業公會遂因之瓦解矣。直至十七年，又由謙豫泰、晉豐泰、德義祥、裕豐和四家錢莊，及光裕、美明、美順三家洋油業，共同成立錢業公會，會址設於大河街晉豐泰號內，每家僅出基金洋五十元，以備一切費用。民國二十一年，謙豫泰、晉豐泰、德義祥三家錢莊，相繼倒閉，錢業公會又告停頓。

瀘縣典當業，現計城鄉共四十餘家，大多資本短少，僅城中德洋、大有亨、裕厚泰、和豐四家資本較厚。查瀘縣典當業之發展，約分三期：

一爲官當舖時期，在前清光緒末葉，全縣典當業，共計四家，悅來、泰亨二家係陝幫，保和、慶餘二家係川幫，皆係領用藩庫銀兩，人民不得私自營業，月息二分，當期以二十四個月爲滿。二爲質當舖時期，民初政局改變，官當舖停歇，繼由私人組織質當舖，在成都實業司註冊，全縣計有德洋、泉義、和通、變通四家，月息四分，當期十八個月爲滿。三爲小押當舖時期，民國七、八年，以內戰不息，政局不安，人民見典當業有利可圖，乃以短少資本，組織規模較小當舖，名小押當舖，全縣約二十餘家，月息五分或六分，當期八個月或十二個月爲滿。自十二年至現在，小押當舖益形發達，前爲質當舖者，多皆改組爲小押當舖，緣小押當舖月息較多，當期較短，資金容易周轉故也。據調查所悉，全縣押當舖共有四十餘家，城中十三家，各鄉約三十家。其種類有質當舖、小押當舖、代當舖三種，質當舖佔全數十分之三，小押當舖約佔十分之五，代當舖約佔十分之二。資本則有獨資，合資兩種，大多皆爲獨資組織，資本除質當舖有一萬元以上者，小押當舖及代當舖多不足萬元。其組織除股東自任經理外，僱用記帳員一人，看貨一人。學徒二、三人。質當舖月息三分五釐，當期十八個月，或十二個月，小押當舖及代當舖，月息五分，當期十二個月或八個月，鄉間多於當時，先扣一月利息。職員工資，城中較鄉間爲優，最高每月有三十元者。鄉間多以全年議價，至多不及二百元。年底結算，若有贏餘，亦可分潤。瀘縣因金融枯竭，典當者極爲踴躍，但貧民多無力贖取；又以農村經濟破產，及社會進於奢侈，陳衣銷售力量，較前銳減，現典當業獲利，已甚微薄矣。

其他

其他各地，如合江有川鹽銀行辦事處，東山有四川省銀行辦事處，達縣有四川商業銀行辦事處，達縣有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均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合川之北碚農村銀行辦事處，新都之聚興誠銀行辦事處，廣安之北碚農村銀行辦事處則係本年新開設者。

安 徽 省

總 述

安徽省位長江下游，其四週以蘇、浙、贛、鄂、豫五省為界。全省面積四十三萬二千餘方里，人口二千二百三十餘萬。長江橫流於東南，津浦鐵路縱貫於東北，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農產皖南以米為大宗，皖北以麥、豆、高粱、玉蜀黍、花生等為大宗，中部長江流域產棉、麻、茶葉等，產量特豐，佔全國產額三分之二。中南部森林甚盛，此外藥材、煤、鐵、出產均有可觀。商業以蕪湖、蚌埠、安慶為最盛，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后。

安徽省銀行一覽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務	職 員		詳細地址
						姓名	字	
大 通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三 年	三 月	主 管	員 楊光鐘	錦 遠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廿 四 年	二 月	主 管	員 呂紹虞	舜 臣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五 年	五 月	主 任	馬懷璋		
六 安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六 月	主 任	朱頌元		箭道巷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五 年	四 月	代 理 經 理	錫 奎 錫 奎 錫 奎	仲 文 仲 文 仲 文	鳳 林 巷 口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分 行	廿 五 年	五 月	經 理 副 經 理	陳 度 江 存	綏 源	正 街
屯 溪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廿 四 年	九 月	主 管	員 盧召虎	維 翰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五 年	五 月	主 任	陳應福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四 年	二 月	主 任	楊力達		城內鼓樓口
明 光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三 年	三 月	主 任	吳中揚	宗 鐵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寄 莊	廿 三 年	七 月	主 任	謝萬周		車站
阜 陽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五 年	五 月	主 任	曹 煥		
泗 縣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 事 處	廿 五 年	五 月	主 任	趙振岳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年	主月	重職	要務	職姓名	員字	詳細地址				
宿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主	錢道康	楚琳	大街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嚴家駿		
	徐	州	國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九年	主		徐金聲		
								計納	蔡明鑑				
毫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陳仲羽		
舒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陳宗鎮		
無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曹炎焯		
滁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主	管員	黃錦				
當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陳長興		
廣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蔣隆棋		
壽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蔣芝庭			
蕪	中	央	銀	行	分行	廿八年	主	居張徐丁孫	均言福偉山	華盛街			
								文會出	中延				
	中	國	銀	行	支行	三一年	主	金藍	鵬生	甫六賢			
								業書計納	丙生				
	交	通	銀	行	支行	三九年	主	程振基	錫區	二街30			
								業書計納	祖恩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總行	廿五年	主	程振基	新中長街		
								業書計納	錫區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支行	十九年	主	沈永年	長街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分行	廿三年	主	毛秉禮	中長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蚌埠	陸泰錢莊	廿四年八月	30,000	史遜文	劉維高 許蓉蓀 汪次英 江叔明	大馬路
	承餘錢莊	二年	30,000	竇松泉		長街
	源康錢莊	十八年	30,000	丁霽庭		汪次英

安徽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通	源森質	廿三年七月	50,000	胡蔭庭 章筱廉 王書田	胡蔭庭 王書田	和悅洲
屯溪	和濟公質	廿一年一月	80,000	汪守志 堂 吳大吳 慶江 紹五 吳 新浦 程月 坡 吳裕文 劉崇垣	葉仲平 程彥華	鹽埠頭下街
休寧	萬洪	八年	80,000	汪梅樓 汪靜坡 吳蟾卿	李幼舫	西街
蚌埠	永成質	二十二年	30,000	李華甫 孫上芝 王善亭 胡玉叔 殷鍾珊 徐采卿	胡玉叔 孫上芝	國富街
蕪湖	長惠信同	德八年	190,000	朱茲初	胡品三	二街
		元十三年	80,000	蘇介如	汪益崇	河南
		誠十一年	200,000	朱幹丞	朱德輝	河沿街
		和八年	100,000	朱錫侯	朱叔明	西門內

安徽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明光	中記堆棧	廿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二十英畝餘	雜糧, 桐油, 洋穀 布疋, 香煙等	十六萬餘件	鐵路西靠河
	中記堆棧	廿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一華畝餘	雜糧, 桐油, 洋穀 布疋, 香煙等		鐵路西靠河
	上海銀行堆棧	廿一年八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十英畝餘	雜糧, 稻, 黃豆 白米, 鹽等	十萬八千餘件	鐵路西靠河
蚌埠	中記堆棧	廿四年九月	中國銀行	十八畝九分	黃豆, 小麥, 油類 雜糧, 雜貨	十萬餘包	新船塘南首 緯五路緯六路
	公記堆棧股份有限公司	九年一月	中國, 交通, 上海, 江蘇, 金城等五行	五十五畝零八釐	黃豆, 小麥, 油類 袋鹽, 雜糧, 雜貨	五十餘萬包	老船塘南首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蚌埠	交通銀行倉庫	廿四年三月	交通銀行	十七畝三分	黃豆, 小麥, 油類 雜糧, 雜貨	九萬餘包	新船塘南首 緯五路緯六路	
	上海銀行堆棧	廿二年十二月	上海銀行	四十畝餘	黃豆, 小麥, 油類 雜糧	二十六萬餘包	新船塘西首 席家溝東	
	宿縣	中記第一棧	廿四年七月	中國銀行	一百五十英方尺	小麥, 黃豆, 芝麻 蒜油等	二萬包	車站南首
		中記第二棧	廿三年三月	中國銀行	九十英方尺	糧包, 香煙, 棉紗 糖	一萬餘包	車站南首
		中記第三棧	廿四年九月	中國銀行	五十五英方尺	糧包, 香煙, 棉紗 糖	四千包	車站南首
	義記堆棧	十七年二月	國民銀行	二百英方尺	糧包, 香煙, 棉紗 糖	二萬五千包	車站南首	
	符離集義記堆棧	廿三年二月	中國銀行 國民銀行 合辦	六十五英方尺	糧包, 香煙, 棉紗 糖	四千包	符離集車站	
	鐵路貨棧		津浦路局	一百六十英方尺	糧包, 香煙, 棉紗 糖	一萬餘包	車站	
	元成貨棧	四年三月	元成轉運公司	五十英方尺	糧包, 香煙, 棉紗 糖	六千包	車站	
	蕪湖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年	中國銀行	六畝	畝稻, 米, 雜糧	三萬石	河南岸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十七年	王盛泰	六畝	畝稻, 米, 雜糧	三萬石	河南岸	
中國銀行第三倉庫		九年	泰來恆	十畝	畝稻, 米, 雜糧	七萬石	河南岸	
交通銀行堆棧		十七年	慶豐祥	三畝	畝稻, 米, 雜糧	三萬石	河南岸	
交通銀行堆棧		十六年	豐和祥	二畝	畝稻, 米, 雜糧	二萬石	東河沿	
交通銀行堆棧		十九年	源德裕	三畝	畝稻, 米, 雜糧	三萬石	西河沿	
交通銀行堆棧		十五年	永興	三畝	畝稻, 米, 雜糧	三萬石	河南街	
交通銀行堆棧		廿一年	復興公	八畝	麵粉, 麥子	八萬石	東門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十七年	上海銀行	四畝五分	稻, 米, 雜糧	八萬五千石	河南	

大通

大通為銅陵縣之屬鎮，位於省長江中流，枕山面江，碼頭可泊巨輪，且有荷葉洲可殺洶濤，故為長江沿岸船舶避險風浪之良埠也。

○交易以鹽、蔴為大宗，且為皖省鹽務最大之口岸，故商業頗為繁盛。

大通銀行業始於民國三年設立之中國銀行支行。該行除經營銀行業務外，並代理國庫，徵收鹽稅。民國十六年秋，國軍自漢東下，當時大軍雲集，無論民房及商店均駐滿軍隊，全市幾至停頓，中國銀行支行，亦駐軍在內，遂致停業。嗣後改組為收稅處。十八年，時局漸定，適蕪湖中央銀行成立，所有國稅均歸中央銀行徵收，遂於大通設立中央銀行收稅處，中國銀行收稅處，乃改為寄莊。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派員駐通設立寄莊，經手糖油等款，及匯兌事宜。至二十三年秋，赤匪由贛竄皖，而該寄莊業務又不發達，遂於是年冬停業。現通埠銀行祇存中國銀行寄莊，及中央銀行收稅處兩所。

大通錢業，在民國紀元前，原有錢莊五六家，及裕甯官錢局一家。迨鼎革後，裕甯停歇，安徽省立之中華銀行，在通設分行。民國二年，因被變兵搶劫而停業，所有前清原有之錢莊五六家，至此僅存匯源、及陳怡大兩家，並新開設者尉豐、立成、原餘、裕豐隆、同昌隆等共為七家。民國八年升大錢莊開幕，民國十年左右同昌隆、匯源兩家停業，裕豐隆改組為裕豐。十六年秋，國民軍自漢東下，通埠大軍雲集，幾至全市停業。十八年，時局漸定，新開潤餘、同和兩莊。二十年，大水為災，市面一蹶不振，錢業大受影響。二十一年厚餘、潤餘兩莊因而停業。二十三年，升大、裕豐，兩莊又相繼停業。現通埠錢業祇存尉豐、同和、陳怡大三家。至錢莊主要營業範圍，除與本地商業往來及代各商店匯往上海、漢口、安慶、蕪湖等埠之貨款外，對於鹽商匯往揚州之商本，尤屬最要業務之一。該業前有同業公會之組織，現因不足法定家數，已無形取消矣。

大通為臨江之區，整個商場繁榮，全依鹽、蔞市為轉移，自大通權運局遷蕪後，又因連年絲價跌落，育戶減少，較之往年不及十分之一，全年蔞市金額亦不足十萬元，加以二十年水災，市面一落千丈，現一年中交易季節，春季為蔞市，夏季為絲蔞，秋季為生薑，冬季為鮮魚。流通之貨幣無論各省地名之當十銅元一律通用，如市面缺乏時，有望江、宿松一帶之鹽販帶來以彌補，反之如蕪湖、安慶等處市價高漲，則有投機者私帶大通之銅元至蕪湖、安慶等處販賣。全市最高流通數約六萬六千元，最低約三萬五千元，銀元孫像、袁像、大清銀幣，北洋造幣，湖北、廣東、江南為最通用，此外如本洋、英洋、站人，以及四川、雲南、東三省均須貼水。自法幣令頒布後，市面硬幣由中央與中國儘量收兌，現銀來源甚少，全市存底每月現銀共有二十餘萬元。市面利率欠息最高一分三釐半，存息最高四釐。二十四年大通全年匯入款約一百五十萬元；匯出款約三百四十二萬元。

六安

六安為皖省中部偏西，頻津河，為皖、豫交通之要道。農產以豆、高粱為大宗，並盛產苧麻，茶之出產尤多，馳名遐邇。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

屯溪

屯溪為休寧縣之屬鎮，位皖省東南，率水與吉陽水會合之處，即之江支流徽江之上游也。與杭州、安慶、蕪湖間均有公路可通，

故水陸交通，頗稱便利。為皖南各縣貨物之集散地，商業發達，尤以茶市為最盛，輸出亦以茶為大宗。

屯溪之銀行業，始於民國五年四月設立之中國銀行匯兌所。惟不久因營業清淡而裁撤。直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始重行復業，並擴大組織，改為支行。其後杭徽、省屯、蕪屯、各公路相繼通車，形勢一變，我國銀行界亦將其眼光向內地發展。民國二十三年春，中國農工銀行來屯設立寄莊，專做茶票及匯兌業務，終因地方經濟枯竭，匪共騷擾，旋於當年八月茶市落令後撤銷。至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又重行復業。十一月間，施行新幣制政策後，又復撤去，蓋屯溪金融季節以茶市中收解較忙，過此季節，殊沉寂也。故現屯溪銀行僅中國及安徽地方兩家而已。

屯溪錢莊業務在未設銀行以前，至為蓬勃，勢力極大，足以左右全市金融。各莊咸具有數十年之歷史，年來銀行發達，且錢莊以內部組織不若銀行之完密，故有漸歸淘汰之勢，截至二十四年止，全市僅存致祥一家，成立於光緒二十五年，資本三萬元，業務極形清淡，於當地金融已無影響關係矣。

屯溪典當業有和濟公質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資本為八萬元，營業總額逐年減少。蓋因連年荒歉，匪共騷然，人民典質殆盡，無物可當，而典當方面，亦因有當無贖，資金呆滯，當額逐步減少。二十四年秋民間收穫豐稔，山貨趨漲，農村經濟稍蘇，典業均較活躍，年終結束，尚堪維持云。

二十四年屯溪貨幣流通數約如下表：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	本位幣	5-8月 11,12月	1-4月 9-10月
	銀補幣	12,000	50,000
幣	銅補幣	4-8月 650,000,000	1-3月 9-12月
	銅補幣	400,000,000	400,000,000
紙	本位券	2月 1,702,000	3月 281,000
	銀角券	4月 20,000	3月 2,000
幣	銅元券	月	月
	銅元券		

二十四年屯溪現銀移入共計六十二萬元，計杭州二十萬元，祁門十四萬元，婺源二十四萬元，黟縣八萬元。現銀移出共計三十萬元，皆往杭州。現銀存底六月底為二十一萬元，十二月底為三十八萬二千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三百九十六萬元，以上海為最多，計佔一百三十一萬元。匯出款共計五百零九萬元，亦以上海為最多，計佔二百十五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1,310,000	2 150,000
漢 口	100,000	30,000
蕪 湖	149,000	350,000
懷 寧	120,000	400,000
南 昌	50,000	90,000
九 江	50,000	—
景 德 鎮	100,000	—
南 京	390,000	130,000
吳 縣	50,000	20,000
杭 州	489,000	1,540,000
紹 興	130,000	60,000
鄞 縣	—	40,000
蘭 溪	—	280,000
天 津	780,000	—
青 島	260,000	—
總 計	3,960,000	5,090,000

二十四年屯溪對上海、杭州、蕪湖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杭 州	蕪 湖
一 月	1,007.00	1,007.00	1,007.00
二 月	1,005.70	1,005.70	1,005.00
三 月	1,005.00	1,005.00	1,005.00
四 月	1,001.93	1,001.93	1,002.60
五 月	1,001.00	1,001.00	1,002.00
六 月	1,000.50	1,000.50	1,001.50
七 月	1,000.40	1,000.40	1,001.00
八 月	1,002.00	1,002.00	1,002.80
九 月	1,003.00	1,003.00	1,003.50
十 月	1,003.00	1,003.00	1,003.50
十 一 月	1,002.00	1,002.00	1,002.00
十 二 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肥

合肥位長江之北，淮河之南，適居全省之中心，有汽車路與各縣交通。農產以米、麥、豆、高粱、棉為大宗，商業亦稱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四年四月。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現在淮南煤礦公司主辦之淮南鐵路已完成通車，合肥適為北段大站，又有興築合信鐵路之議，即以合肥為起點，直達河南之信陽，與平漢路啣接，果能成功，則合肥商務之前途，益未可限量也。

明光

明光為嘉山縣之屬鎮，位皖省東北，津浦鐵路沿線鳳陽與嘉山之間，本為一小鎮，自津浦路通後，始漸發達。現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七月。該兩行均以押匯、押款、匯兌為主要業務，各辦有堆棧，儲物以農產品為主，營業頗為發達，附近各地農產，因兼有鐵路運銷之便，故均來堆儲，大有集中明光之勢。明地市面利率平均存息週息五釐，欠息月息一分二釐，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之現銀存底為一萬八千元。二十四年現銀移出約十一萬七千元，未有移入。對外埠匯水上海每千元二元，天津每千元六元。二十四年明地匯入款共計八萬八千元，匯出款共計一百二十二萬一千元，均以上海佔大多數。

洛河

洛河為懷遠之屬鎮，位皖省北部，淮河南岸，其地有建設委員會主辦之淮南煤礦，產量尚豐，輸出即以煤為大宗。年前淮南煤礦鑿於運輸不便，籌款興築淮南鐵路，即以洛河為起點，經合肥巢縣，而達蕪湖對岸之裕溪口，已於本年完成通車，煤運極暢，並兼辦客貨運輸，商旅稱便。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中國銀行特設駐礦辦事處，主持款項之調撥。

宣城

宣城位皖省江南東部，有江南鐵路，北通蕪湖、南京，交通稱便。農產以米為主，絲、繭、紙、茶、米，為輸出之大宗，商業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

蚌埠

蚌埠位皖省北部，淮河沿岸，原屬鄉鎮，自津浦路通車以來，一變而為江淮咽喉，南北樞紐，當皖北之要衝矣，商賈輻輳，皖北各縣貨物，均以此為集散地，其中尤以鹽、糧為大宗，淮鹽行銷皖、豫、蘇，以此為萃之區，糧食之由此運往各省者為數頗巨，故商業繁盛，甲於皖北各地。

蚌埠銀行業自民國三年起始，有中國、交通、江蘇三行之設。其後數年間，金城、上海兩行亦相繼來蚌設立分支行，以地方商市日興，各行業務亦均逐見發達，市面積以繁榮。迨至民國十六年，以地方遭受軍事損害甚鉅，曾一度停業，次年軍事平定，除金城外，餘均次第復業。十八年中央銀行設立分行。二十二年，浙江興業銀行亦設立分理處。同年，中國銀行添設辦事處於蚌之經一路。二十三年又添有大陸銀行支行及上海銀行辦事處。二十五年五月安徽地方銀行又設分行於太平街。至是共有銀行八家，及中國、上海經一路兩辦事處，頗稱一時之盛。惟蚌埠商業，以鹽、糧為大宗

，銀行以押款、放款為重要業務，中國、上海兩行兼及農村放款，並注意工業放款。自二十年水災以後，繼以其他種種影響，現在市情日見衰落，所幸各行業務素尚穩健，不作無意識之競爭，而均能同舟共濟，故各行營業，均稱穩定。

蚌埠銀行公會會員在民國九年間，曾有中國、交通、江蘇、金城四行，並加入益豐銀號，共計五家，依照民國五年財政部頒佈之銀行公會章程組織成立。會址附設於中國銀行內。十二年上海銀行亦加入為會員。同年，益豐銀號因事停業。至十六年，因地方受軍事損害甚重，各行相繼停業，公會於此時亦即無形解散。十七年，地方安定，各行來蚌復業。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十九年蚌埠各業公會均紛紛籌設，於是復由中國、交通、上海、江蘇四行發起與錢業德生祥，泰東興、鉅祀、同和裕、信昌、裕民等行號十家，組織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於二十年二月成立。分呈蚌埠區黨部，鳳陽縣政府立案。當時第一屆公會委員推定中國趙仲宣，交通楊彥荃，上海陶竹勳，江蘇陳子樞，鉅祀楊啓霞四君為常務委員，並推楊彥荃君為主席，會址附設於交通銀行內，其後會員行號中稍有變更，迨至現今，計有會員行號中國、交通、江蘇、上海、浙江興業、大陸、裕民七家，並經二十三年改選中國張貽孫為主席，交通嚴楚卿，上海陶竹勳，江蘇陳子樞，裕民彭生輝，為常務委員。茲將該會章程，營業規則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呈奉黨部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鳳陽縣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蚌埠大馬路中新街交通銀行內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應行之職務如下

- 一 籌議同業應興應革事宜
- 二 計劃同業發展方案
- 三 籌劃同業職工生活改良方法
- 四 消弭同業無益競爭
- 五 調解同業勞資爭執
- 六 處理會員一切糾紛
- 七 解答會員一切事務之諮詢
- 八 辦理同業公共事業
- 九 辦理會員常年捐照繳納事宜
- 十 辦理會員登記保結投資事項

第二章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第六條 本會以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組織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前項委員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應核實支給公費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其任用及支薪均由委員會決定
-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會員互選之
- 第十條 本會選舉以無記名連選法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使一切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委員對外代表本會惟來往文件須經常務委員署名始生效力
-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因事缺額時以本屆候補委員依法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期為限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數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前項第一次之改選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十六條 本會委員當選或就職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或離職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辭退已由全體大會許可者
 - 二 曠棄職務經全體大會決議令其辭退者
 - 三 於職務上違反法令或營私舞弊及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四 發生本章程二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 第十七條 本會以同一區域經營同一業務者經合法登記有入會員之資格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以每一銀行錢號為單位依法推派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出席本會享受一切權利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之代表
- 一 曾被褫奪公權者
 - 二 經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三 無行為能力者
 - 四 有反革命行為者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有建議權發言權表決權
 - 三 有受本會保障權
 - 四 有享受本會所設公共事業優待權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 要遵守本會會章
 - 二 要遵守本會議規
 - 三 服從本會決議案

四 要違章繳納會費

第四章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第二十一條 凡具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資格者情願入會須填具入會信約經二會員介紹由常務委員審查合格提交委員會通過給予入會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欲出會除有特別事故者外餘須詳具理由書送交本會切實審查再定准否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經舉發確有證據者得由委員會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將其宣告除名

- 一 確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 二 違背本會章程議規者
- 三 不遵守本會一切決議案者
- 四 出席本會代表犯有第十八條情事之一送經通告撤回者
- 五 喪失會員資格者
- 六 六個月以上不繳會費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會應舉行會議種類如下

- 一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 二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兩次
- 三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 四 臨時遇有特別事故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會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關於下列各款情事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 修改會章
- 二 委員解任
- 三 會員或會員代表除名
- 四 處理會員違章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方得開會但有下列事項之一者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決議

- 一 制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 二 創議本會各項規約
- 三 會務屆滿改選
- 四 本會收支預算決算

第六章 會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均須擔負下列各項會費計分入會費經常費特別費三種

- 一 入會費分甲乙丙三級甲級五百元乙級三百元丙級二百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已入會各行莊另加記號及更換牌號(不論字數)者各按原級加繳半數
 - 二 經常費由委員會編製預算交會員大會議決仍按甲乙丙級分攤逐月繳納
 - 三 特別費本會遇有臨時急用未列預算者由委員會議決召集會員大會議決收納標準籌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
-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預算應由執行委員會於年度終止前一個月內分別編製並附具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核議決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提交會員大會修改呈准主管官署核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之

蚌埠銀錢業營業規則

-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下
- 一 經理各種存款
 - 二 經放透支及抵押貸款
 - 三 各種期票之貼現
 - 四 匯兌各路銀兩或銀元及貨物押匯
 - 五 其他關於銀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 六 公設秤價市場於交通銀行公會內
- 第二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各種匯票期票借據抵押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 第三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或支票
- 第四條 經放透支及抵押貸款本外埠貼票等均應取股實安保
- 第五條 放款利息按月計算
- 第六條 往來放款應於冬季結帳前結清
- 第七條 同業評議市價每日上午八時半在公會內集議匯兌及各處外埠期票等行市逐日掛牌各應遵守
- 第八條 各埠匯水在最低時期每千至少一元為底盤
- 第九條 外埠期票以見票延三天為標準至少以一元為底盤遲期多至五天為限利息照加獲再延長當以用款日起算利息不得扣除路期
- 第十條 買賣規元按照當日上海來電洋釐市價進出加減一釐為底盤買賣遲運期票按照第九條辦理
- 第十一條 顧客委託代收外埠票據歸實收帳底盤至少每千元收手續費洋五角外加洋釐差額

第十二條 凡有退票均歸貼現人見退票後立即付款並須由貼現人加給每千元十元之退票罰金其電費及耽延利息仍須照算說過十天後出票人或貼現人仍不將款項交清者除由公會登報警告向彼進行法律手續並由公會通知在會各行莊不與往來(退票罰款擬歸公會永遠基金以維會費)

第十三條 外埠支款與代收外埠票據同樣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埠現票據非經停業不得託詞不付或曾經宣告及停業後未將債務清理者同業為穩固營業計停止開始往來

第十五條 同業如不遵守此規則應罰相當罰金設又再犯即由公會通知各行莊不與往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如有未盡事宜照銀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蚌埠銀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	行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號職務	公會職務
中國銀行		民國二十年二月	張昭 孫甫庭	經理	常委兼主席
交通銀行		民國二十年二月	許峻 嚴蔚	經理	委員
大陸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許蔚 嚴蔚	經理	委員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許蔚 嚴蔚	經理	委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二月	許蔚 嚴蔚	經理	委員
江蘇銀行		民國二十年二月	許蔚 嚴蔚	經理	委員
裕民銀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	許蔚 嚴蔚	經理	委員

蚌埠錢業自民國三年開埠以來，迄今二十餘年中，計所有之錢莊、銀號，如益豐銀號、德生祥莊、泰東興莊、鉅昶莊、同和裕銀號、信昌銀號、呂寶泰莊、鼎康莊、萬成莊等均已先後歇業，現尚巍然獨存者，惟裕民銀號一家。蓋其組織法較之其他莊號為健全。至於錢莊，亦祇有萬泰長、福記、隆泰等三家耳。該業與銀行業合組有銀錢同業公會，其概況已詳上節，茲不贅述。

蚌埠與當業原有永濟貨一家，創自民國十年。迨二十年大水，因損失過鉅，停止

營業。自該貨歇業後，時值地面年遭荒歉，農村破產，以致商市不景，貧民日食維艱，周轉無門，途窮日暮，險象環生，始知質業為便利貧民生計，不容稍缺，各界仕紳，有鑒於此，商請該質創辦人胡玉叔，力圖恢復，遂於二十二年徵得金融界之協助，重行整理復業，改名為永成質。自繼續開始營業以來，尚可勉力維持。每年營業約計二十四五萬元，春季架本最高額十七八萬元，秋季退縮約十分之五六，除開支外，不致虧折。經濟來源，除資本外，全仰銀行輔助，開業之始，即由中國與上海、江蘇三行，互討透支抵押契約，限定透支最高額以十二萬元為度，該質因金融限制，故未能放量經營，因年來地方水旱頻仍，幅員遼闊，頗感供不應求之勢，況蚌埠地祇此一家，以致各外縣滾當均未能全數收受。

蚌埠之有正式倉庫，始於民國九年一月，當時以皖省軍政當輪常年移駐蚌，設鳳陽關，使長淮六百里糧船胥來納稅，築船塘以容納船隻停泊，藉津浦鐵路以轉輸糧食出口，於是糧商廣集，糧市繁興，中國、交通、金城、上海、江蘇銀行鑒於缺乏倉庫，為發展地方經濟起見，乃合資購船塘餘地五十餘畝，建築公記堆棧，於民國九年一月成立，規模備具，銀行收其棧單押款，糧商大稱便利，該棧總容量可堆雜糧五十餘萬包。其後迨至民國二十二年，始有上海銀行蚌行自設之倉庫，二十四年中國、交通兩行亦各自設有倉庫，其餘各銀行暨棧自用之倉庫。共有二十餘所，以範圍較小，不另詳列，年來借因農村衰落，市情亦日見凋敝，就倉庫現狀而論，頗有供過於求之勢。

二十四年蚌埠現銀存底，以九月底為最多，計一百二十八萬元。十二月底為最少，僅八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七百零二萬元，匯出款共計二千五百十六萬元，其數額均以上海為最鉅。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於下：(單位元)並附以二十四年蚌埠對上海、天津、濟南三地之每千元每月平均匯兌市價表，以窺其匯市之一斑。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010,000	18,500,000
京、鎮、常、錫、等處	3,890,000	4,050,000
杭、甬、紹、嘉、等處	160,000	140,000
青島及濟南	250,000	1,260,000
閩、粵等處	20,000	10,000
天津北平鄭州等處	750,000	1,200,000
總 計	7,020,000	25,160,000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濟 南
一 月	1,000.50	1,008.00	1,006.00
二 月	1,000.50	1,008.00	1,006.00
三 月	1,000.50	1,006.00	1,004.00
四 月	1,000.50	1,005.00	1,003.00
五 月	1,000.50	1,004.00	1,002.00
六 月	1,000.50	1,005.00	1,003.00
七 月	1,000.50	1,006.00	1,004.00
八 月	1,000.50	1,007.00	1,005.00
九 月	1,000.50	1,008.00	1,006.00
十 月	1,000.50	1,008.00	1,007.00
十 一 月	1,000.50	1,001.00	1,001.00
十 二 月	1,000.50	1,001.00	1,001.00

宿 縣

宿縣位皖省北部，津浦鐵路銅山之南，蚌埠之北，交通稱便。物產以雜糧為大宗，每年輸出約值六七百萬元。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徐州國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三月。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五月。民國十九年以前曾有鉅昌、鼎康兩錢莊，嗣於二十、二十一兩年中因投機失敗，均相繼倒閉，迄今未有新創。

宿縣堆棧，共有七家，皆屬銀行，轉運公司，鐵路之附屬機關，並無單獨經營者，堆存貨品以小麥、黃豆、芝麻、等雜糧為大宗，其次牛羊皮、棉紗、香烟、糖等，業務以麥季，及九、十月間最興旺。

二十四年宿縣貨幣流通數硬幣以九月份為最多，計三十五萬元，紙幣以十一月份為最多，計一百二十萬元。茲將各種貨幣之最高最低流通數列表如下：

類 別	名 稱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硬 幣	本 位 幣	9月	350,000	11月	30,000
	銀 輔 幣	月	—	月	—
	銅 輔 幣	9月	20,000,000	2月	13,000,000
紙 幣	本 位 券	11月	1,200,000	2月	50,000
	銀 角 券	11月	3,000	2月	2,000

二十四年宿縣現銀移入共十二萬元，計南京六萬元，蚌埠五萬元，銅山一萬元。現銀移出共三十三萬元，計鄭州十五萬元，蚌埠十二萬元，徐州六萬元。

二十四年各月現銀存底以十月份爲最多，計十七萬元，十二月份爲最少，計二萬元，此因改革幣制之故也；其餘各月皆在十萬元左右。宿縣市面利率常年存息月息四釐，欠息一分二釐半。銀錢市價每元合銅元五千文，常年不變。其匯兌市價上海、南京、杭州每千元匯水爲一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六十二萬元，以南京爲最多，計佔二十七萬元。匯出款共計三百七十三萬元，以上海爲最多，計佔二百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00,000	2,000,000
南 京	270,000	1,000,000
浙 江	—	50,000
天 津	90,000	200,000
青 島	40,000	450,000
其 他	20,000	30,000
總 計	620,000	3,730,000

滁 縣

滁縣位皖省江北東部，浦口之西北。農產以雜糧、棉花爲大宗。

○交通有津浦鐵路，堪稱便利。

滁邑素稱爲米、麥發源地，附產有藥材、苧麻、砂石等，在在均爲市面有價值之需要。實足稱物產豐富之區也，當交通阻塞，民氣封閉時，初無錢莊之設立，與外埠毫無流通之可能。自津浦路通，運輸便利，地方出產，亦利於各埠之採買，城區變爲糧食集中之市場，營業日漸暢旺。凡金融匯兌，均由下關錢莊爲之轉輸，故糧食出路愈日遠，北達魯、津，南通申、粵，下關錢業爲謀營業發展計，遂投資來滁，以資便利，故滁邑於民國十四年始有錢莊之設立。初有匯康錢莊，繼有元康，及益昌祥莊，他如下關森源之滁莊，頗極一時之盛，創設之初，氣象蓬勃，銀根輸漚，三四家亦達五六十萬元之鉅，糧業又占十之七，雜業亦占十之三。迨至十六年，軍事大興，糧價低落，農村凋蔽，市面漸趨下流，各錢莊已寓有危機，繼以江北水災，海上戰起，乃成不可收拾之局面，而無形閉歇矣。

○今者城市枯竭，農村破產，銀界與政府有鑒及此，遂有農民合作社之推進，二十三年四月中國銀行來設辦事分處，營業多偏重押款。農民合作社專注重於鄉區，其辦法有信用借貸者，有農具抵押者，務使農人安於耕種，如能不遺餘力，而務其遠大，則附市一線生機，或有來蘇之望。

滁地既素稱爲米、麥發源地，又爲糧食集中之市場，在未設倉庫之初，業經食者，必需運往中、錫求售，或在該處進棧押款，以資周轉，客商則出遲期下兌原以付貨值，往往因時間緩急關係，受市價高底影響，或市價低落，而客商不能照付者，因之

市面不能繁榮，而糧業不能發展矣。自上海銀行及中國銀行設立倉庫以來，較為便利，報商需囤集時，則可抵押款項，不感資金短絀之艱難，運銷時，亦可籌劃裕如，不受貸到地頭死之困苦，故上海銀行倉庫由第一第二第三而第四、五，堆有米、麥、雜糧兩萬餘包，中國銀行由北棧而南棧，均堆存湧擠，約共不下兩萬包，現尚路狹於途，倉庫大有供不應求之勢，若遇豐年，存貨更有可觀，中國銀行又租有津浦路局滄站地皮一方，接近車站，舟車便利，擬建倉庫，因開辦伊始，未有相當把握，故暫租城內南當典房屋為試辦倉庫，地位既非衝要，棧力耗費尤多。來貨尚如此之湧，若車站地皮建築成功，報商必趨之若鶩也。

蕪湖

蕪湖位皖省東部，長江沿岸之大商埠也，有江南鐵路北通南京，南達宣城，交通便利，物產豐富，商業發達，農產以米為大宗，菜、麥、絲、茶次之。近年以來，因洋米價廉，廣、潮各幫，採購蕪米者日少，加以民國二十年水災，農村破產，故蕪地市面一落千丈，大非昔比矣。

蕪湖之銀行業肇始於清末之大清銀行。光復後大清停業，民國三年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先後設立支行。六年改為分行後又改支行。十五年安徽商業儲蓄銀行成立，不久即行停業。十八年中國實業銀行設立辦事處，現改為支行。同年中央銀行分行成立，十九年上海銀行設立支行，二十三年中國農民銀行分行成立，二十五年一月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成立。迄今蕪市銀行共為中國、交通、中國實業、中央、上海、中國農民、安徽地方等七家，因未足法定家數，尚未有公會之組織。

蕪湖錢業在光緒初年，已有錢莊裕泰、蔚泰、鼎泰、懋泰、萬和、同和、瑞和等七家，惟所營業務僅限於現銀兌換銀元一項。迨光緒二十八年米市由鎮江移至蕪湖，市面日漸繁盛，錢業遂亦日漸增加，營業亦加擴充，除兌換外並營匯兌業務。民元軍興，錢莊多數收歇，僅存一二家繼續營業，民國十年以後又漸增至三十餘家，為蕪市錢業之最盛時期。十六年錢莊又復減少。二十年大水為災，市面元氣大傷，錢莊無法活動，相繼收歇者又有多家。二十三年，先之以廢兩改元，繼之以經濟恐慌，農村破產，商業凋疲，錢業更無法維持，紛紛倒閉或收歇。迄今僅存承餘，源康兩莊而已。該業於光緒初年，即已有錢業公所之組織，光緒二十八年並自建房屋，至民國十六年改為錢商公會，現因會員僅存兩家，不足法定家數，故公會實已無形取消矣。

蕪湖典當業，自清季大清銀行及裕安、裕皖兩官錢局停頓後，亦皆收歇殆盡，僅存惠和一家。但至民國四年因時局關係，亦即停業。民國八年始又新設，更名曰質，條向例典息祇二分，質息可增為三分之故，其初僅設有長德、同和兩家，十一年、十三年又先後設信誠、惠元二家。迄今仍此四家，資本總額四十八萬元。現利息減至二分五釐，營業亦僅勉強維持而已。

蕪湖倉庫業現共有九家，皆為銀行主辦，中國銀行主辦者三所，交通銀行主辦者五所，上海銀行主辦者一所。儲物均以農產品為主，營業頗稱發達。

二十四年蕪市現銀移入共四十六萬元，計大通二十萬元，廣州二十萬元，宣城六萬元。現銀移出共六十五萬元，計上海五十萬元，鎮江十萬元，南京五萬元。二十

年現銀存底六月底爲一百四十萬元，十二月底爲一百九十六萬元。市面利率欠息月息在九釐至一分二釐之間，視銀根之鬆緊而定。二十四年全年匯入款共計三千二百萬元。匯出款共計六千零六十萬元，入超二千八百六十萬元。其與國內重要各埠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漢 口	青 島	廣 州
一 月	1,000.30	1,037.00	1,061.00	1,003.00	1,003.00
二 月	1,000.30	1,007.00	1,001.00	1,003.00	1,003.00
三 月	1,000.30	1,003.00	1,091.00	1,003.00	1,003.00
四 月	1,030.30	1,032.00	1,000.50	1,004.00	1,034.00
五 月	1,000.30	1,003.00	1,000.50	1,004.00	1,005.00
六 月	1,030.30	1,035.00	1,005.00	1,004.00	1,005.00
七 月	1,000.30	1,010.00	1,005.00	1,007.00	1,035.00
八 月	1,000.30	1,010.00	1,003.00	1,005.00	1,005.00
九 月	1,000.30	1,009.00	1,001.00	1,012.00	1,004.00
十 月	1,000.30	1,010.00	1,006.00	1,013.00	1,004.00
十一 月	1,000.5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十二 月	1,000.50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歙 縣

歙縣即徽州，位皖省東南與浙省交界之處，徽江上游，有杭徽公路可直達杭州，物產以茶葉、木材、蜜棗、桐油爲主，尤以茶葉爲出產之大宗，年產四萬餘擔，約值二百餘萬元，商業尚稱發達。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九月。

臨 淮

臨淮爲鳳陽縣之屬鎮，位蚌埠之東，淮河沿岸，並臨津浦鐵路，交通稱便，農產由此輸運者不少，故商業相當發達。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上海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六年八月。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

懷 寧

懷寧即安慶，位皖省西南部，長江中流北岸，省政府在焉。其地上達潯、漢，下通京、滬，爲長江之要埠也。附近各縣皆有汽車路可通，物產豐富，以棉花爲大宗，水稻、小麥、豆等次之，商業尚盛。

懷寧銀行業最早設立者爲中國與交通兩家，均成立於民國三年，交通銀行於民國十六年時裁撤。十七年中央銀行前來設立，僅十個月而裁撤，至二十三年乃重行設立。二十年中國實業銀行設立辦事處，上海銀行設立支行。二十二年中國農民銀行設立辦事處。二十五年三月安徽地方銀行設立分行。迄今懷寧銀行即爲中央、中國、中國實業、上海、中國農民及安徽地方六家，因不足法定家數，尚未有公會之組織。

懷寧錢業民國初年共有六家，十七年後增至十三家，是爲懷寧錢業最盛時期。迄

二十年發生空前水災，錢業乃一蹶不振，相繼倒閉。二十三年廢兩改元以後，銀行設立日多，錢業更每況愈下，迄今已全部收束，懷寧已無錢莊矣。

其他

此外其他各縣如阜陽、泗縣、和縣、南陵、桐城、亳縣、舒城、無爲、當塗、廣德、壽縣及廬江等均於二十五年五月設有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

江西省

總述

江西省位長江流域中部，面積十六萬八千餘方公里，人口約一千八百萬。物產豐富，天然產品如茶、豆、芋蕪、靛青、烟草、柏油、錫砂、煤、鑛，工業產品如瓷器、夏布、紙張等，每年皆有大量輸出。交通方面，則長江由皖經九江上溯武漢，贛江由北而南為全省之一大動脈；南萍、浙贛兩路則交會於南昌，為長江以南各省之中心，商業素盛。惟近年以來，內受天災人禍之侵害，外加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農村經濟，幾頻破產，工商各業一落千丈，其情形概已大不如前矣。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后。

江西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九江	中 國 銀 行	總行分行	十八年六月	經理	文書組主任	會計組主任	營業組主任	出納組主任	庫稅處主任	嚴 楚 錚	楚 錚	滄浦路61
										張 永 祿	張 永 祿	
										劉 方 文	劉 方 文	
										余 本 修	余 本 修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五年一月	主副堆	主	任	任	任	任	孫 祥 楨	孫 祥 楨	大中路118	
									王 心 培	王 心 培		
交 通 銀 行	辦事處	二年九月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分行	十七年三月	經理						趙一鶚	蔡 叔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分行	十八年十月	經理						程順元		西門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						任 虞維周		濱江路	
上 饒	中 國 銀 行	寄 莊	廿五年七月	主	管	員	任	任	丁文祥			
									汪少泉			
大 庚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	任	任	任	任	熊汝翼			
									梁景安			
廣 東 省 銀 行	兌換所	廿八年八月	主	任	任	任	任	任	梁景安		正大碼頭	
									章 橫 梅			
五 山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九年九月	主					任 章橫梅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員字	詳細地址
				重職	要務		
永修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廖浴凡	山下渡
永豐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	任	崔祥炯	
吉安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	任	朱宗藩 張繼 丁東方	半蘇巷9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五年六月	主	任	盧逢煥	炳衡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七年十一月	經理	任	熊汝翼 崔祥炯	雨農 綠吾
	南昌市立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劉子益	高塔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	任	裴燦庭	大正街
	江西建設銀行	分行	廿四年二月	經理	任	劉迺九	
光澤	江西建設銀行	寄莊	廿三年十一月	主	任	劉循生	
吳城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三月	主	任	劉循生	
河口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一月	經理	任	張翼軒	
	江西建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四月	主	任	徐喬年	
武寧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三月	主	任	吳大可	
宜春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胡宗雄	
南昌	中央銀行	分行	廿八年五月	經理	任	楊曉波 楊國楨 徐蔚山 徐榮德 張寶立 謝寶立	錫鐵梅 恩梅 中山路69
	中國銀行	支行	廿六年三月	經理	任	蔡華謹 蔣全輝 羅高天 費鳳天	帆清 劍子 齊容 鄉久 元時 茂茂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三月	主	任	陳鳳執	都司前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安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臨川	中國銀行	寄莊	廿三年三月	主	管	員 余霽軒 邦城	
	江西裕民銀行	分行	廿二年三月	經	理	唐梯雲 達生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三月	主	任	王兆漢 星程	大公馬路
	江西建設銀行	分行	廿四年二月	經	理	吳文俊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五年五月	經	理	盧惟周	
贛縣	江西裕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熊汝翼	

江西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九江	友成銀號	八年	30,000	余頤生 周宣清	余頤生 姚授廷	大中路
	三和銀號	八年	30,000	辜鴻祥 徐邦升	辜鴻祥 徐邦升	大中路
	生昌和銀號	廿三年	30,000	曾益吾	羅清臣	大中路
	德裕錢莊	廿四年	20,000	鄭文治 鄭郁軒 馬卓如 李聲谷	李聲谷	大中路
	源興錢莊	十五年	10,000	蔡銘芳	蔡銘芳	大中路
	鈞和錢莊	十二年	20,000	楊紫卿 金遠先生 許松山 程峯	楊紫卿 金遠先生	大中路
玉山	信孚錢莊	七年	30,000	邱雲珊 任銘三	俞萼 齊槐 劉昭	三里街
	德源厚莊	十一年	24,000	陳季椿 葉浩卿 吳序初 朱仲彝 徐文欽	吳序初 徐文欽	三里街
	義源錢莊	十一年	24,000	陳明初 葉浩卿 謝欽 胡立齋	胡立齋	三里街
	聚豐順記莊	廿一年	24,000	陳明初 彭裕淦 陳敬之	彭裕淦	三里街
吉安	益成	十五年	50,000	王幼吾 羅益堂	胡果珍	大街
	瑞記	九年	20,000	王昆臣 王贊民	王昆臣	大街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吳城	福泰	光緒二十年 宣統元年 未詳 未詳	共計約 二十萬 元			前河大街
	福裕					前河大街
	福塗					前河大街
	宏隆					後河中馬路 後河大街

江西省典當一表覽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九江	惠農典當	廿四年一月	100,000	金華樓 馬筱眉 朱立超 陳漢卿 張光鐸	金華樓 馬筱眉	浚浦路
吉安	平民公典	廿三年	60,000	南昌市立銀行	劉子益	南關高埠坡
南昌	平民公典	廿三年	200,000	南昌市立銀行	劉純熙	上諭亭街30號

江西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積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九江	同記棧	七年	韓康衡	十畝	棉紗、米、精鹽、 香烟、疋頭、棉花	十五萬擔	琵琶亭
	有記棧	二十年	胡有槐	四畝	百貨、糖、淮鹽、 香烟、糖、疋頭、 百貨	五萬擔	琵琶亭
	新通棧	廿一年	傅再泉	二畝	米、香烟、疋頭、 糖、百貨	三萬擔	琵琶亭
	裕民銀行棧	廿二年	裕民銀行	六畝	米、棉紗、糖、棉 花、疋頭、百貨、 精淮鹽	八萬擔	琵琶亭
	中國銀行棧	十九年	中國銀行	一畝	米、雜糧、棉花	一萬五千擔	琵琶亭
	上海銀行棧	十九年	上海銀行	半畝	米、雜糧	八千擔	北經路
	三北輪船棧	二年	三北輪船公司	一畝	米、雜糧、菸葉	一萬擔	濱江路
	招商局棧		招商局	三畝	米、雜糧、磁器、 菸葉	五萬擔	濱江路
	太古公司棧		太古公司	四畝	米、雜糧、磁器、 紙張	八萬擔	濱江路
	怡和公司棧		怡和公司	四畝	米、雜糧、磁器、 精鹽	八萬擔	濱江路
玉山	裕民銀行棧	廿三年十月	裕民銀行		米、豆、菜子、雜	五、六千擔	三里街
南昌	中國農民銀行倉庫	廿二年十二月	中國農民銀行		糧農產品		

九江

九江位贛省北部，長江南岸，為水陸交通之總匯，全省貨物之集散地，故商業鼎盛，為長江中部之大商埠，在經濟金融上實居贛省首要地位。

九江之銀行，以交通銀行辦事處開辦為最早，成立於二年九月。中國銀行支行次之，成立於五年一月。繼有日商台灣銀行分行之設立，時得地金融尚操於錢業之手，台灣銀行之設，因有南潯鐵路借款關係，且欲藉此執得地金融之牛耳，故對於錢業極力聯絡，簽訂信用放款合同，其數額頗鉅，以致錢業放款漫不經意，一旦失敗，不可收拾，相繼倒閉者甚多，台灣銀行因之亦大受損失，於民國十二年收歇。中國、交通兩行則以代理金庫，經收國稅，發行紙幣等業務為主。其後有新安、贛業、豫章等商業銀行數家及江西省銀行等之開設，其營業性質，大致與錢莊相同。民十八年間，上海、中央兩行設立分行，裕民銀行亦由省銀行改組成立，各銀行乃漸改變營業方針，多注意於外業放款及貨物押款。自二十年後，災禍頻仍，商業一落千丈，銀行之先後停業者頗多，現存者僅有中央、中國、交通、裕民、中國農民、上海、等六家。銀行同業公會，亦至今尚未成立。各行二十四年之營業概況約如下表：

行 名	存 款	放 款	匯 款	發 行	損 益	資產總額
中央銀行	400,000	—	5,400,000	400,000	—	800,000
中國銀行	1,100,000	1,400,000	7,500,000	500,000	20,000	1,900,000
交通銀行	800,000	300,000	2,000,000	400,000	—	1,200,000
上海銀行	600,000	500,000	2,500,000	—	10,000	800,000
農民銀行	200,000	300,000	1,300,000	150,000	—	500,000
裕民銀行	250,000	350,000	1,800,000	130,000	10,000	500,000

九江之錢業，當光緒三十年時，頗為發達，大小錢莊達三四十家之多。分為元、亨、利、貞四等。元亨兩字錢莊營匯劃存放業務，利貞兩字錢莊專營兌換，即所謂小錢莊是也。當時全市金融，全操元亨兩字錢莊之手，多為徽州幫，南昌幫僅一、二家。九江本幫則專做小錢莊業務。光復以後，因受軍事影響停業者不少。迨台灣銀行設立後，欲執得地金融之牛耳，故極力與各錢莊聯絡，訂立鉅額信用放款合同，各莊以用款便利，放款乃亦大不經意，結果大為失敗，至於不可收拾，台灣銀行亦於十二年停業。徽幫幾至一蹶不振。南九及廣幫乃乘機而起，與徽幫並駕齊驅。故斯時錢業有徽、南、廣、九四幫之稱，而得市之錢業，亦以此時為最盛。自此而後，銀行業務日益發達，錢莊營業，多為所奪，加以災禍頻仍，農村破產，商業衰落，經濟恐慌。故至民國二十年以後，錢業大為衰退，倒閉停歇，年有增加，迄今所存僅有友成、三和、生昌和三銀號，及德裕、源興、鈞和三錢莊，共為六家而已。茲將其二十四年之營業概況列表如下：

莊 號	存 款	放 款	匯 款	損 益	資產總額
友成錢莊	30,000	80,000	600,000	+ 2,000	100,000
三和錢莊	50,000	150,000	800,000	+ 5,000	150,000
生昌和錢莊	50,000	100,000	600,000	+ 3,000	120,000
德裕錢莊	20,000	60,000	500,000	+ 2,000	80,000
鈞和錢莊	20,000	50,000	300,000	+ 1,000	60,000
源興錢莊	10,000	30,000	200,000	+ 1,000	40,000

九江錢業同業公會創自避清光緒三十年，名曰九江錢業公所，斯時金融組織不甚完備，所有各種銀錢貨幣向由各錢莊隨市論價，無一定行市，因是官廳責令設市議價，以歸劃一。當時雖經一部份小錢店反對，卒賴九江道瑞徵督責組織成立，名曰九江錢業公所，議定章程三十則，呈請九江道署批准備案，並另議關於營業之細則十二條，共同遵守。迨至民國二十年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法，始改組委員制，但並未另訂新章，此九江錢業公所之沿革大略情形也。附刊錢業公所章程規約及委員名單如下：

九江錢業公所章程

- 一 設立公所現在肇造之初一時難覓寬敞房屋暫租民房為聚議之處待籌款擴充或購地蓋造或另租他處再作後圖
- 一 公所舉有三幫(註即徽州南昌九江三幫)董事經理其事倘遇公所同人如有爭端及違背規章等事應由董事秉公理處若不遵服立即稟請總理協理(註商會而言)或地方官照例辦理董事不得徇袒
- 一 公所之費應分為元亨利貞四則元字出銀三百兩亨字出銀二百兩利字出銀一百兩貞字出銀五十兩均須現銀交付本幫董事由董事放在殷實之家生息以充使用不得以銀條擔塞藉口認息致招糾議(註現改分為甲乙丙三等甲等出洋三百元乙等出洋二百元丙等出洋一百元)
- 一 我同業刻尚有未入及後新開張者願入公所必須從眾公評列入何等應出之銀交兌如式公所立即上牌如後有歇業下牌者祇能交運輸出銀兩所有餘潤及罰款一概不與干涉先此書明免後爭端
- 一 公所司賬歸三幫拈闔為始輪流值年所有銀錢出入均歸值年之家經理每年以臘月二十五日上午交接賬目必須清晰無積蒂欠以昭核實
- 一 公所中諸務應歸值年之董事經理擇選司事一人額用粗工一名逐日須照公所規矩辦事如疎懈誤公由值年者更換倘有侵蝕等情坐值年董事賠認不得辭咎
- 一 公所名曰錢業公所而淨地他業間有懸牌兌換銀錢招牌其實非專做錢業如非專做錢業者不許攬入本業公所以杜混雜

- 一 公所之設原為交易公平起見以正市廛而杜影射公所之內不可藉端濫開呼朋結友聚賭抽頭酌酒帶局有隸公所姓名違者稟公究治
- 一 遇有與公所挾嫌故意尋衅聚鬧毀傷器具等事定即公同鳴官照例究辦費用均在公所開支
- 一 公所籌抽經費凡匯票之生意每千兩抽收銀一錢一月一兌不得遲誤因恐有要事不致臨時無措其所抽之款涓滴歸公不許私自穩匿(此條向未實行)
- 一 公所交易不宜空盤以歸核實通來會計中人多生妄想希圖俾利捷徑賣空買空往往虧折不貲而生糾葛薄地雖未有聞亟宜先事嚴禁嗣後願吾業勿爭安求之利免受虧累交易必須核實空盤有干例禁
- 一 公所凡有各路同行以及別行號託辦銀錢洋兌等事無論信託電託自應先為慎重裝辦雖既經辦就裝出付賬倘遇一切風險概歸來辦之家承認不涉經理之事以免連累
- 一 銀票遺失倘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按照申漢稟定章程每千兩酬銀拾兩不得持變多索
- 一 活期支票既經簽字允兌毋論有無摺據屆期自應照數兌出不得藉詞推諉以昭誠信
- 一 掛失本號所出之票須待票銀掣回如兌家未經簽字以及本條均須在地方官存案批准後覓請認識妥貼保家書立保據方可付銀
- 一 凡掛失已經簽字之票或被竊盜或遭水火不測之險或是遺失稟明地方官存案作廢庶可止兌仍須向出票之家聲說明白候接來信由失票人覓請妥保歸保立據逾十天方可兌銀以杜後患如未簽字及板期者只須託認識保人則能止兌
- 一 滙市元寶向平公估批定市上即可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受之家或看破錠用鑿打見必須批碼仍是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一經灌鉛看出批碼糊塗概不退換以杜先批後做之弊
- 一 滙市元寶雖經公估批定究係墨汁畫碼此往彼來為日過久難免抹糊所有同業接實不得藉口以寶碼糊塗挑剔若是真實批碼全糊方准調換倘有私隙故竟刁難當將原寶持赴公所憑眾批評
- 一 逐日進公所交易早市春冬以上午九點鐘上市十點半鐘散市夏秋以上午八點鐘上市九點半鐘散市午市均以一點鐘上市二點鐘散市過市不候
- 一 市價逐日交易一經做出以收盤為準比即公同懸牌俾眾咸知以昭一律
- 一 在公所交易每筆匯兌定額數日均以五百兩為起碼鷹洋以二百元本洋一百元方可為正市少則不作數以杜任意抬高推下之弊
- 一 逐日如遇有大宗交易見出凡入公所之家可以隨時進集同人至公所面做定行市隨時改牌價以昭劃一
- 一 逐日在公所先時議做交易做定盤後無論盈虧書碼為定兩無反悔(現已改依準盤)
- 一 同在公所之家市散後互有交易聽其自做便利號息
- 一 公所每年以臘月二十四日收市以後不掛牌價正月擇吉開市悉照舊章
- 一 議立罰章所以杜諸弊也若不設立罰章則必陽奉陰違肆有公所依然恣氣勢難杜其私

濫昭其公允有務何能望其起色以上各條均經我同人反覆敲推斟酌妥善倘有從中舞弊及私相授受致干條罰查出實證元字罰銀一百兩亨字七十五兩利字五十兩貞字二十五兩以一半充作公所經費一半酬獎查出之人如初次違犯者按照以上議罰之銀數半作罰再違者依照議章處理所罰之銀兩應即付出如有強詞搪塞則將所輸之銀兩扣抵若不照數補入公同屏絕以免效尤再凡匯票進出及洋錢錢鈔等項交易計沽椒酒從公酌訂須照價高下不容私濫違者公同議罰此條數目太多未便付入章程容另議專條以便公守

- 一 如有私造同業各戶票據一經查出由本戶報明公所由本幫董事指認確實公同辦理不得推諉一家私事不問以全同業之誼
- 一 淨市錢數向用九八現在往往短款嗣後應照九八核算每千文準少底六文即九八之謂也如有短少應向前手補足不得藉詞不允
- 一 欺賬各行皆有惟有同業最多應議立條規以免虧累嗣後遇有欺賬應報明公所由本幫董事查明確實公請地方官並商會總理協理查封欠戶財產照例追繳以期欠賬有著而絕欺騙之害
- 一 公所創辦伊始條緒紛繁所議章程恐有掛漏如後有與利除弊之處可以隨時彙集同人斟酌議加

錢業公所規約

- 一 規元日期收進付出均定見票遲十天如板期十三天照推印期近期酌照折息加價
- 一 漢票收進見票遲三天付出見票遲五天如板期加路上二天照推若印期近期酌照折息加價
- 一 規元行情照市價售出每千兩加價五錢極少加二錢五分收進下價五錢極少下二錢五分
- 一 漢票行情照市價售出加五錢收進下五錢
- 一 安慶大通蕪湖鎮江南京匯票日期收進對期付出見票遲五天因該等處收票有到期小限
- 一 廣洋江南北龍洋收進照牌價均加半厘若收廣洋有龍洋配數母論多寡須照廣洋品價升除母得徇情帶用以賤搭費之弊
- 一 銅元收進付出均照牌價加減一厘
- 一 銅錢錢色有高低之別有一盤兼售未便訂定須仿割錢牌價公道刻做毋得私濫
- 一 漕平向以公估估平照升凡每只元寶估平升一錢二分者進出規元每千兩外升平三錢七分估平升一錢進出不升
- 一 往來折息我同業條仿申漢折息高低隨時議定議後須照一律長聽人自便
- 一 往來年終結算毋得徇情抹尾
- 一 議立罰章杜諸弊竇以上規條係公同議定須照共守倘有違背及勉地私濫查出實證元字之家罰銀一百兩亨字罰銀七十五兩利字罰銀五十兩貞字罰銀二十五兩以一半歸

入公所一半票給查出之人

廢兩改元辦法

- 一 自四月十一日起改用現銀元為本位
- 一 往來各戶截至四月十日止連息結算清繳存欠遵照部令按本月五日市價六六五折合銀元轉賬
- 一 在四月十日以前已出莊票匯票均按六六五折合銀元收交一律
- 一 同業當日交易均以現銀元為準隨時收交
- 一 外埠匯票期限一律按照舊章辦理暫不變更
- 一 本外埠往來各戶委託收解每千元取手續費一元最低不得少過五角月底以付數計算(其無往來之戶手續費隨時收現)
- 一 本外埠往來各戶買賣有價貨幣每千元各取手續費一元最少五角銅元及錢票每千串取手續費一元
- 一 買賣各外埠匯票每千元取手續費一元
- 一 往來各戶付入之款如在下午三時以後即收次日之賬
- 一 以上議決事項自四月十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妥善窒礙難行之處隨時提出會議修改

九江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裕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袁定甫	營業員	委員
友成銀號	民國八年	姚授廷	副經理	委員
三和銀號	民國八年	辜鴻祥	經理	委員
生昌和銀號	民國二十三年	羅清臣	經理	委員
德裕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	李聲谷	經理	委員
源興錢莊	民國十五年	蔡銘芳	經理	委員

九江於二十四年一月成立惠農典當一家，資本十萬元，全年營業額達二十五萬元。

九江之倉庫營業，近年漸形發達，其設立最早者首推三北堆棧，成立於民國二年，自後陸續設立者頗多，迄今共有十家。全部面積約三四十畝，儲物以米、雜糧、鹽、棉紗等為多。

九江之貨幣有銀元、銅元及紙幣三種，每元合銅元之兌價為三百二十枚至三百六十枚之間。其二十四年份最高最低之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 名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硬 幣	本位幣	九月 300,000	一月 200,000
	銅輔幣	九月 15,000	15,000
紙 幣	本位券	九月 1,000,000	800,000
	銀角券	九月 120,000	100,000
	銅元券	九月 50,000	50,000

九江二十四年份現銀移入，計南昌二百萬元，武穴十五萬元，共計二百十五萬元。移出上海二百二十萬元，漢口五十萬元，共計二百七十萬元。其移入移出之銀兩、銀條均折合銀元共計在內。

九江二十四年份現銀存底以二三月為最少，為三十萬元，十二月為最多，計六十萬元。其各月存底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400,000
二 月	300,000
三 月	300,000
四 月	350,000
五 月	350,000
六 月	350,000
七 月	350,000
八 月	400,000
九 月	450,000
十 月	450,000
十 一 月	550,000
十 二 月	600,000

九江二十四年份之匯款總額約三千萬元，其中計匯出二千餘萬元，匯入九百餘萬元，皆以上海為最多，計匯入七百餘萬元，匯出一千七百餘萬元。二十四年各地之匯款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滬 屬	7,242,000	17,855,000
寧 屬	2,236,000	1,930,000
浙 屬	180,000	478,000
津 屬	15,000	222,000
魯 屬	56,000	54,000
閩 屬	30,000	30,000
粵 屬	150,000	50,000
渝 屬	10,000	80,000
滬 屬	50,000	5,000
總 計	9,969,000	20,704,000

九江二十四年每千元對上海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 份	匯 價
一 月	997.50
二 月	999.00
三 月	998.00
四 月	996.50
五 月	994.00
六 月	995.50
七 月	995.25
八 月	995.25
九 月	996.00
十 月	995.00
十一 月	993.00
十二 月	994.00

上 饒

上饒舊為廣信府治，位贛省東北部，東距廣豐六十里，東北距玉山九十里，西距河口七十里。縣境倚仙霞懷玉之西坂，西鄰浙、閩之交，上饒江橫流而西注鄱陽湖。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以米及苧麻為大宗，早梨尤為其特產，不亞山東之萊梨也。工業以夏布、紙為著名，此外並產竹器、茶油、石材等。交通水道由信江可通浙江，為浙物產輸入之衝途；陸道東由玉山通浙江、東南走廣豐可趨福建之浦城、西出河口通南昌，頗稱便利。金融機關現有中國銀行寄莊及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兩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二十五兩年間。

大 庾

大庾舊南安府治。位贛省南部，為通粵之要道。距廣東南雄百二十里，以大庾嶺為分界。物產以紙為第一，年出二十萬擔，輸廣東佛山。木材次之，以杉木為主，由贛江輸出南昌、蕪湖，年約三十萬株。金融機關有廣東省銀行兌換所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蓋隨粵軍駐贛部隊而來也。最近江西裕民銀行亦來此設立辦事處，業於二十五年二月正式開業。現庾地銀行業，即此兩家而已。

玉 山

玉山地位贛省東隅，接壤浙省，地方商業，向稱繁盛，所有廣信七屬輸出之土產，及由中、杭等處運至廣信七屬之貨物，均萃於玉山一處，故玉山為廣信七屬商業之總樞紐。但自浙贛路完成通車以後，形勢為之大變，上饒、廣豐、河口、等處之紙、米、茶、菸葉產物，均可就地運運出口，玉山商業，因之日形衰落，經濟重心，乃移往上饒矣。該屬出產有菸葉、夏布、茶葉、油水等，產量甚富。

玉山之有銀行，實肇端於民國二十三年，蓋地方自受赤匪蹂躪以後，工商業凋疲已極，該地商界請求省方銀行前往設立分行，以為繁榮該地工商業之一助，於是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於當年九月成立。該行以存放款及匯款為其主要業務，二十四年存款額約一萬元，放款額約四萬元，匯款則達一百八十萬元之譜，營業堪稱發達。

玉山錢業在民國二十年前，共有錢莊十三家，每家資本約二三萬元，其主要營業，為浙幣放款，蓋浙匯行銷廣信七屬，每年達三百餘萬元，以玉山為總樞紐，錢莊代理各縣匯號購匯，並墊放大批款項，其利潤頗為優厚。各莊皆年有盈餘，此為玉山錢業之全盛時代，迨民國二十年以後，弋陽、方邵倡亂，赤禍流毒，蔓延贛東二十餘縣，地方元氣大傷，各業俱蒙極大損失，錢業亦未能例外，遂相繼倒閉，迄今僅剩四家矣。茲將其二十四年營業概況列表如下：(單位元)

莊 號	存 款	放 款	匯 款	損 益
信 孚 莊	30,000	50,000	200,000	損 1,500
聚 豐 順 記 莊	27,000	30,000	200,000	平
義 源 莊	40,000	50,000	300,000	平
德 源 厚 莊	20,000	30,000	200,000	平

玉山有倉庫一家，為裕民銀行所辦，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儲物以米、豆、菜子及雜糧為主。

玉山二十四年銀元每元合銅元最低為三百二十枚，最高為三百六十枚。全年無鉅大變動。

永 豐

永豐位贛省中部，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吉 安

吉安位贛省中部，為贛江中游之要鎮，當贛南各縣與省會交通之要街，北至南昌，南距贛縣各為四百二十里，水陸交通均甚便利。

商業頗爲發達，出口以米、木材、土布、樟腦、薄荷油、火靛等爲主，年約一千餘萬元。進口以食鹽爲大宗，其次爲洋貨、疋頭、棉紗、食油、火油等，年約六七百萬元。自煙匪患以後，商業情形，已大不如前矣。

吉安之銀行以中國銀行寄莊爲最早，設立於民國六年五月，十七年一月江西裕民銀行分行成立，其後因陷入匪區而一度停歇，至二十二年裕民復業，次年中國亦復業，同時添設有上海、中央二銀行，二十四年江西建設、南昌市立兩行均先後設立分行辦事處，迄今共有銀行六家。各行業務，除中央祇收鹽稅及機關存匯款項，不與市面往來外，其餘各行均以准鹽押款及各業信放爲主。

吉安之錢業在十九年前頗爲發達，達二十餘家之多，資本總額不下一百四五十萬元。十九年後，匪禍日深，遂漸收束，迄今僅存瑞記、益成兩家，且兼營紗布，匪兌業務不多。

吉安典當有平民公典一家，係南昌市立銀行所開設，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六萬元。

吉安流通之貨幣，以銀元爲本位，但以多敲硬印之故，當地通用銀元，咸稱爲湖洋，惟現貨甚少，市面流通多爲裕民發行之吉安地名五角輔幣券，其次爲中央、中國之中鈔。

吳城

吳城在鄱陽湖西岸，總管贛江、修水兩河之口，屬新建縣轄地，前爲贛省之一重要繁盛之市鎮，自南萍鐵路通車以來，已淪爲次要地位，不如昔日之繁盛矣。金融機關有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

河口

河口位居信江上游，爲信屬七邑之中心，在遞清咸同之際，開、浙、皖、贛邊區茶產集中其間，每年出口數達三四百萬元。更以位當四省之衝，爲各該省貨物集散之地，商業之盛，列爲江西四大鎮之一。金融機關有尉長厚票號、江西省官銀號、及大小錢莊二十餘家，資本額二三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此爲河口銀錢業之最盛時期。自海禁開通以後，各省運輸，皆舍陸而遵海道。茶商等各運向產地採運出口，河口經濟因受絕大影響。所幸附近各縣產紙特豐，出口之數年達二三百萬元以上，故茶商雖告絕跡，而票號錢業尚能維持。民初尉長厚票號收歇，官銀號亦改組爲江西民國銀行，繼又有商辦福利銀行之設立，營業尚稱不惡，惟是時紙業已漸形衰落，錢業更形式微矣。民國十八年赤禍蔓延，信屬各縣淪爲匪區，紙業根本毀滅，河口銀錢業全部破產。二十二年以還，匪氣漸散，江西裕民銀行及建設銀行乃先後設立，徒以劫後餘生，元氣大傷，錢業已無形消滅，市面狀況，大非昔比矣。現存者僅江西裕民、江西建設兩銀行耳。

武寧

武寧位贛省北部，修水中游。金融機關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南昌

南昌爲贛之省會，當贛江中流，南達閩粵，北通長江，陸路交通有南萍鐵路，北達九江，浙贛鐵路，東通浙省，其他公路四通八

達，故為全省交通之中心，商業繁盛，甲於全省。惟自粵匪亂以後，農村破產，其情形概大不如前矣。

南昌之有銀行，自大清銀行始，成立於宣統二年，至光復而停辦。民國元年設立贛省銀行，發行紙幣，二年政變，又告解體。嗣則江西銀行，公共銀行，贛省銀行，相繼成立，皆屬官商合辦，其業務為代理省庫，發行紙幣。此外復有振商、華泰、惠通等商業銀行，次第興起。中國銀行亦於三年六月來此設立支行，營業甚盛。迨十五年事起，江西等地方銀行倒閉，金融恐慌，達於極點，各商業銀行亦皆先後擱淺，漸至消滅。中國銀行亦縮小範圍，改為辦事處。及至民國十七年一月，乃有裕民銀行之組織，六月有市立銀行，十九年有建設銀行，相繼成立。三行均為官商合辦性質，其業務為發行銅元輔幣券，代理省庫，經營匯兌，及信用放款。十八年中國國貨銀行，中央銀行，十九年中國實業銀行，上海銀行，亦先後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中國銀行辦事處亦即恢復為支行，二十三年七月並添設一辦事處於中山路。二十一年十月上海銀行又添設一辦事處於德勝路。二十二年中國農民銀行設立分行，二十三年十一月交通銀行支行成立。中國國貨銀行亦於同年添設一辦事處於德勝路。二十四年一月大陸銀行亦來設支行一所，迄今為止，全市共有銀行十一家，營業處所十四處。

南昌之錢業，在昔頗稱發達，最盛時期，大小達二百家之多；內分安徽、南昌、吉安三幫，三幫中以吉安幫為最殷實，資本雄厚，凌駕同業。其營業以農商放款為主。彼時因現金缺乏，故概以地方銀行不兌現紙幣為本位。迨十五年事起，地方銀行倒閉，紙幣失效，影響所及，錢莊相率收歇。事平之後，乃改現洋本位制度。但其時錢業中之勉可維持者，不及前之十分一矣。故現存錢業，多為十五年後所新組者。資本自一二萬元至五六萬元不等，均為南昌、吉安二幫，安徽幫則不復見。近年因省境匪禍頻仍，各業皆為衰退，加以銀行業務日益發達，錢業前途，大有式微之勢矣。

南昌錢業公會，成立於光緒甲午年，迄今已四十餘年。係由全市錢莊合組而成，無論資本大小，皆得入會。會費一百吊，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其組織之目的在促進錢業之發展，矯正營業之弊害，共謀同業之利益，調解同業相互間之一切糾紛，並於每日下午，在公會議定當日下午之行情，其會務由會員公推之董事會主持之。嗣於民國四年又附設匯劃公所，以便利同業之匯劃事宜，是則其組織更形完備矣。

南昌匯劃公所，成立於民國四年，為錢業同業公會之附屬機關。其業務為同業憑據款項之匯劃，及議定規元、洋例、銀元日拆、銅元、鹽封、中鈔、雜鈔等行市，以為全市交易之標準。有一萬元以上資本之錢莊，方准加入。入所時須繳證金五百元。銀行亦可加入，但須繳證金一千元，出會時均得無利還還。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為營業時間，凡公所會員，得派人前往交易。自廢兩改元以後，規元行市已停開。茲將該會之章則及會員職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南昌匯劃公所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節 名 稱

第一條 本公所定名曰南昌匯劃公所

第二節 宗 旨

第二條 本公所以調劑地方金融發展匯劃事業為宗旨

第三節 組 織

第三條 本公所以在本市之錢莊及銀行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本公所設董事十五員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三員由常務董事中互推董事長一員

第二章 入所規則

第一節 資 格

第五條 入所之資格規定所左

甲 須具有一萬元以上之資本者

乙 須聘有本市同業銀行錢莊職務之人員五人以上者

丙 須有本公所所員二家介紹但聯號不得為介紹經本公所議決認可並派員實地驗明資本合格者

第二節 入所出所手續

第六條 入所手續規定如左

甲 入所之家須將牌名及股東經理姓名籍貫或獨資或合資請託介紹人具書報告本公所由本公所召集董事會三分之二親自出席決議認可方為合格其決議方法以紅線子投入簽筒內表決之紅子贊成綠子否認以過半數同意為表決如遇可不同數時以抽籤法決之設經決議否認雖具第五條之資格亦不得入所

乙 經過董事會決議認可後入所之錢莊即應填具願書詳載股東經理姓名籍貫及股東照片送交本公所收存再由本公所簽舉董事二人實地驗資及調閱股東合同以資證實

丙 上項手續辦齊後應繳入所金現銀元銀行一千元錢莊五百元交所保存掣據為憑然後方許入所交易

丁 合資股東如有中途卸股或新添頂替情事應報告本所更換願書以清界限如有含混不報者仍由原股東負責

戊 入所之家應自推一人為本公所所員

第七條 出所手續規定如左

甲 來函報告歇業者須俟兩月後如無糾葛可執前繳入所金收條向本公所如數無息領回

乙 自願退出者辦法與甲項同

丙 如有倒閉之家負欠本公所債務得將其入所金扣抵

第三節 罰則

- 第八條 罰則規定如左
 甲 本公所所員如有破壞本公所決議案者重則黜退輕則罰鍰
 乙 凡因交易違背所定規則者每千元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三章 會務

第一節 選舉

- 第九條 本公所董事由全體所員開會用無記名投票聯記法選舉之
 第十條 本公所常務董事由全體董事開會投票互選之
 第十一條 本公所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三員中互推一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公所特別董事無定額由全體董事公舉之
 第十三條 選舉如發生同等票數時由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特別董事均以二年為任期但得連選連任
 任期未滿因事退職者由候補董事遞補之

第二節 職務

- 第十五條 董事長之職務如左
 甲 董事長開會時為當然主席
 乙 董事長綜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常務董事之職務如左
 甲 協助董事長綜理所中一切事務
 乙 董事長因事外出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十七條 董事決議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特別董事凡開會時均得列席但有建議權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特別董事皆為義務職不支薪水夫
 第二十條 本公所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書記兼庶務一員分理所中應辦事件
 文牘會計書記兼庶務薪水由董事公同酌定

第三節 會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所會議時期如左
 甲 所員交易會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乙 每月月終前二日開會議月息會一次
 丙 董事會每月至少二次其會期由董事會規定之
 丁 全體大會每年以二八月為期
 戊 特會董事長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或董事四人以上之同意或所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均得由董事長定期召集開議

第四節 經費

- 第二十二條 本公所一切開支悉由入所金所生子息項下撥付遇有不敷由大會提出公議辦法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 甲 關於買賣匯票事項
 - 乙 關於日拆月息事項
 - 丙 關於行用莊票事項
 - 丁 關於其他附屬業務事項
- 以上業務另訂規則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及另訂各項業務規則均應函請市商會轉呈省政府財政廳備案

南昌匯劃公所業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新訂二十四年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但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 甲 國慶日(十月十日)休假一天
 - 乙 國曆元旦日休假一天
 - 丙 年關總結束期休假五天
- 第四條 業務範圍節目如左(附各種處理辦法)
 - 1 行市
 - 2 利息
 - 3 日拆及月息辦法
 - 4 票貼
 - 5 買賣匯票
 - 6 行用莊票辦法
 - 7 行用支票辦法
 - 8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9 匯票莊票遺失酬金辦法
 - 10 匯票誤期辦法
 - 11 匯票逾期辦法
 - 12 匯票無兌辦法
- 第五條 附屬業務範圍節目如左
 - 甲 本埠往來辦法
 - 乙 各埠往來辦法
 - 丙 各種手續
- 第六條 設立市場如左

本市新巷子六號(自買房屋)

第七條

行市

- 甲 本市以現國幣銀元為本位任何時期不得變更
- 乙 香洋湖洋龍洋滄鈔均以每日公議價目懸牌公布
- 丙 中漢匯票以十五天例期為標準議價與上條同
- 丁 寶銀鹽封拆息價格議價與上條同
- 戊 公議各行市價目以收盤之價為準懸牌公布

第八條

利息

- 甲 同業日拆最高不得逾五角五分
- 乙 同業月息最高不得逾一分六厘半
- 丙 往來存欠息按照同業月息加減三碼或二碼
- 丁 各種存款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酌定之
- 戊 各種押款放款及貼現利息辦法與本條(丁)項同

第九條

日拆及月息辦法

- 甲 同業拆票一律以現國幣銀元為本位
- 乙 同業拆票以千元起碼息金內扣
- 丙 同業拆進拆出彼此概訂價單數目息價由公所登記
- 丁 每至月底將全月日拆通計折合即為月息

第十條

票貼

本埠及外埠往來貼照付現洋每千元取二角或一角

第十一條

買賣匯票

- 甲 同業交易匯票買賣已定之數由公所照價單登載之後彼此毋得反悔
- 乙 匯票授受均由彼此直接
- 丙 匯票經手應蓋經手圖章負責

第十二條

行用莊票辦法

- 甲 同業行用莊票均應十足準備金立時兌現
- 乙 同業莊票掉兌所掉之票應蓋經手戳記以防不測及偽票等情
- 丙 同業凡收莊票務須認明來手以防假冒
- 丁 同業莊票凡來手面生者使用務以向出票之家照票為宜
- 戊 同業凡收往來戶及客商所來莊票均宜記底注明號頭數目以防偽票而便退回原手

第十三條

行用支票辦法

支票以簽字及押脚之圖章為重倘到期不付執票人仍向立票人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十四條

各種票摺掛失止付辦法

- 甲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之先設遇水火盜竊或途中遺失應速同股實商號作

保證人結具正式信函向存款行莊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紙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可由失票人逕向殷實商號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行莊請求補給新票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候失票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票一經補給新票對於其他方面即不負何種責任其掛失之存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乙 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者視同現金倘往來戶向行莊取用莊票或已轉付行莊使用或已買賣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指有據可證不論何時不得向行莊掛失止付如果確係被水火盜竊或遺失應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行莊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得暫時止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商號作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徵得行莊之同意倘有其他糾葛被行莊查出弊請掛失止付不生效力若在未掛失之先票已兌付則行莊不負責任既已掛失之後並照本項規定之手續一一辦妥行莊補兌票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賠毫責任其掛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丙 莊票上如蓋有同業行莊(憑某莊收銀)之圖章或有遺失報明出票之家及本公所後即視同廢紙

丁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得掛失止付

戊 匯票如有遺失或遇水火不測或被盜竊等事應即查明號數目通知出票之家發電止兌一面呈報兌票地方公團及法庭立案一面向出兌兩地登報聲明倘一月後毫無糾葛失票者請有確保始得無息補兌一切用費歸失票人承認

己 照票專為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定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行莊重要職員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糾葛其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庚 各種存摺存戶倘遺失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行莊掛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但未掛失以前倘有憑摺支取款項行莊概不負責

辛 各業所執各行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即通知行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持票持摺支取款項行莊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匯票莊票遺失酬金辦法

莊票匯票遺失經登報止兌後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失戶者在一月內每千元酬以銀元十元如逾一月外交還不得強索酬金此項酬金歸失票人承認

第十六條 匯票誤期辦法

凡匯票到期未兌應由出票之家即日電交雙方電郵等費及逾期息金概歸出票之家承認倘不能電交者或照原價計日補息或照到期日行市結算須聽買

票之家自擇

第十七條 匯票逾期辦法

凡買賣匯票設遇賣戶有將已逾期或最近期之匯票賣出而買戶郵寄不及倘出票戶及兌票戶有稠淺情事應歸賣票之戶負責補兌

第十八條 匯票無兌辦法

凡兌票之家倘因稠淺不能照兌者事在兌期以內應各向經售之家照章補兌如在兌期以外應歸執票人自理

附屬業務範圍如左

第十九條 本埠往來辦法

子 本埠往來概以立摺計數仍以行莊帳簿為憑設遇摺上漏記即按照帳簿內數目補登如立有支票者亦以登簿為準

丑 本埠往來戶付款與行莊須隨帶摺據即時入帳但行莊收款後須在摺據收數上加蓋戳記以杜弊竇倘未帶摺據以回單為憑如有期票進出入摺註明期限若屆期無兌將原票退還

寅 本埠往來戶向行莊支款須隨帶摺據方能照付如有支票者行莊即驗明簽字圖章照付

卯 各往來戶付款與行莊以本日後三時為限過時即收次日之帳

辰 本埠往來存欠月息按照匯劃公所決定存息減三碼九五扣算欠息加三碼如另做定期利息面議

巳 往來戶託買賣例期中漢匯票每千兩沾潤一元五角至一元

午 往來戶託買賣寶銀鹽封等每千兩沾潤一元至五角

未 往來戶託買賣龍香爛洋及滄鈔等每千元沾潤一元至五角

申 往來戶託買賣銅元或銅元票每一串沾潤一厘至半厘

酉 往來戶向行莊支取銀元行莊得按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照帳簿付項上每千元取票貼二角或一角

第二十條 各埠往來辦法

子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元及買賣匯票銀洋等事均以函電為憑

丑 各埠往來戶如託買之匯票倘欲止兌須先期來電請託代辦若屆期已近電止不及時不能代負責任

寅 各埠往來戶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不能止付

卯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另加暗碼押脚否則未便代理

辰 各埠託辦現金現洋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帳為準倘中途發生不測概歸託辦人承認

巳 各埠有轉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人蓋有託解圖章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者行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取回或有其他

之請求

- 未 交款係速期票據倘到期無兌將原票退還
- 申 各埠往來託買賣旬期中漢匯票每千兩沽潤銀一元至五角
- 酉 各埠往來託買賣寶豐封及龍香爛洋等及滙鈔每千元沽潤一元至五角
- 戌 各埠往來託買賣銅元及銅元票每一串沽潤一厘至半厘
- 各埠往來託買賣國幣銀元應起期一天付帳

第二十一條

- 各種手續
- 甲 各業往來存款按月底由行莊抄送結單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但結單專為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為憑
- 乙 各種簿據及相據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押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 丙 行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錢均憑信相回單支票為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行莊無涉
- 丁 凡我同業無論銀行錢莊務須共同遵守如有私行破壞違反規章者一經查出第一次每千元交易罰銀二十元第二次罰銀四十元若至第三次則實行拒絕入所交易所有罰款半數充公半數獎給舉發之人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同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函請市商會分呈省府主管官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之

南昌匯劃公所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代 表 人	會 員 行 莊	代 表 人
中國銀行	蔡 慎 齋	中國國貨銀行	汪 俊 三
江西裕民銀行	廖 體 元	南昌市立銀行	賀 濟 蒼
江西建設銀行	何 朗 軒	上海銀行	程 順 元
中國實業銀行	舒 緒 庭	中國農民銀行	熊 寶 謙
長 益 茂	熊 春 軒	恆 記	王 碩 卿
祥 益 祥	徐 瑞 甫	允 康	許 壽 康
德 昌 昌	張 繼 周	惠 厚	晏 清 泉
義 昌 仁	余 建 丞	義 恆	潘 玉 寶
祥 隆 之	周 經 之	慶 元	潘 廣 親
益 大 成	許 鴻 卿	泰 松	劉 雨 笙
萬 和 厚	蔡 萬 乾	裕 裕	余 餘 兩
悅 聚 成	余 良 拓	同 永	熊 喻 味
聚 裕 潤	喻 義 平	裕 新	陳 希 明
	曾 明 廷	恆 恆	朱 朱 泉

萬元。倉庫則有中國農民銀行倉庫一家，成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儲物以農產品為主。

南城

南城舊建昌府治，位贛省東部，盱江上游，西北至臨川百四十里，至南昌四百里，西南至贛縣七百五十里，東南距新城，南距南豐，北距金谿各百二十里，交通不便，物產以果樹爲多，松、柏、桐、杉等木材亦夥，鑛產麻石，紅石，農產以米爲多，其他紙、酒、墨等工業品亦不少，輸出以米、紙爲主。金融機關有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江西建設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及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一月。

南豐

南豐位贛省東部，北距南城、南距廣昌俱百二十里，東距黎川百四十里，當汝水之源，其地多山，交通不便，在軍事上頗居險要之地位。物產有米、茶及橘，多輸出福建。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僅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修水

修水即義寧，位贛省西北部，修水之上游，與湖北毗鄰。金融機關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

景德鎮

景德鎮位贛省東北部，爲浮梁縣治所在地。係贛省瓷業之中心，曾稱爲世界第一產瓷地。商業繁盛，與河口、樟樹、吳城並稱爲江西四大鎮，其每年瓷器產額約達四五百萬元，遍銷全國，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匯兌處，成立於民國五年十月。及江西建設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四月。

萍鄉

萍鄉位贛省西部，與湘省接壤，有萍株路直通長沙，爲贛、湘交通之要衝，浙贛路南萍段現亦在積極修築中，將來完成以後，其地位將更形重要。物產首爲煤礦，著名於世，並產米、薯、麻、竹、木、茶油、菸葉等，輸出甚多。金融機關有江西建設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瑞昌

瑞昌位贛省北部，東距九江九十里，北距長江三十里，隔江與鄂之武穴相對。物產以麻、棉爲大宗。商業麻市尚盛。金融機關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廣昌

廣昌位贛省東部，盱江上游，南豐之南，接近福建省，物產以米爲首，茶油、砂糖次之，菸葉產量亦多，輸出福建。商業不盛。金融機關僅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黎川

黎川即新城，位贛省東部，與福建接壤，扼盱水東河之上流，四面皆山，一線通行之路，以險稱者，共數十處，爲軍事上險要之地。出產以菸草爲最多，年值三四十萬元，輸出南昌，九江、福建、台灣各地，次產切麻，用以榨油，輸出下流諸縣。竹產得勝關，運銷南昌。金融機關有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及江西建設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

樟樹

樟樹位贛省中部，接近清江。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二十五年七月。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

十五年二月。

臨川

臨川爲贛東之重鎮，有盱江通南昌，物產以米爲大宗，每年輸出，恆在數十萬石以上，其次筆與夏布亦甚著名。商業甚盛。金融機關有銀行五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江西裕民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二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江西建設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四年二月。

贛縣

贛縣爲舊贛州府治，位贛省南部，據贛江上游，倚南嶺之餘脈，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豐富。農產以稻、米爲大宗，黃豆、薯蕷、落花生、煙葉次之。菜品如柑、橙、桃、李、梨、棗、枇杷、西瓜等爲數亦多。其他出產桐油、靛青、竹、漆、茶等亦甚豐富。礦產如煤、鐵、錫等更富。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江西裕民銀行，成立於二十四年三月。

其他

此外江西裕民銀行並在永修、宜春、高安、遂川、崇仁、貴溪、萬載、寧都、樂平、鄱陽、光澤各地設有辦事處或寄莊。江西建設銀行亦在游灣設有寄莊，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四年。

湖北省

總述

湖北省位長江流域中部，據長江之要害，扼平漢、粵漢鐵路之中樞，實為全國之腹心，水陸交通之樞紐也。全省面積五十五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三千二百三十餘萬。物產豐富，農產有米、麥、棉、麻、茶、茶絲、漆，礦產有煤、鐵、鉛、銅、金、錳、石膏等，尤以鐵產為大宗。商業以漢口、沙市、宜昌為最盛，除漢口已列為九大都市之外，其他重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述之如后。

湖北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天門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四月	主	任 王理原	縣陘街
		分行				
巴東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九月	主	任 王 斌 禹九	正街
		分行				
石灰窰	浙江興業銀行	分行	廿三年九月	主	任 王錫麟	漢冶萍大冶廠 鐵運務股內
老河口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主	任 劉知敬	泰川道巷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十四年二月	主	任 李樹勛	麟閣 正大街7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任 夏實秋	中山南街
沙市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年七月	主	任 戴致祖	幼樓
	交通銀行	支行	十四年九月	經	理 沈青山	中山一街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四月	主	任 朱紹翼 汝民	三府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七年十二月	經	理 晉汝金	青陽巷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三年十月	主	任 戴鍾俊 彥容	中山一街149
	中國農民銀行	支行	廿三年十一月	經	理 郭本昌 顯邦	中山馬路
沙洋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十二月	主	任 張大羣	河街
武穴	中國銀行	寄莊	五年一月	主	管 員 王基泗 舜琴	
	湖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四月	主	任 史清遠 器之	後壩街
武昌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六月	主	任 朱葆祖 洪初	正街
					任 陸德專 崇修	
					計系 出納系 長湯良輔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重 職	要 務	員 姓 名 字	
武 昌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四月	主 任	楊康祖		
	交 通 銀 行	支行	廿三年十二月	經 理	陳華鈺		南樓前街
	湖 北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九月	主 襄	孫瑞伯 徐震東	匡濟	芝蔴嶺
	大 陸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一月	主 任	賀良瑜	美叔	芝蔴嶺正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十九年五月	經 理	胡慶生		司門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八月	主 任	胡慶生		蓮山門
	金 城 銀 行	辦事處	十九年七月	主 任	蘇時昌	敬齋	南樓前街
	聚 興 誠 銀 行	辦事處	二十年四月	主 任	張世延	我彭	漢陽門正街93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代 主 任	羅 慎	爽齋	王府口甲棧
岳 口	湖 北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二月	主 襄	梅明寬 王理原	道生	後北街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三年三月	主 任	胡振遠	中侯	
宜 昌	交 通 銀 行	支行	三年二月	代 經 理	許金聲		二馬路71
	湖 北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主 襄	嚴際鑑 高光達	保三 敏之	通惠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二月	主 任	彭正松		二馬路
	聚 興 誠 銀 行	辦事處	四年四月	主 任	左宗麟	彥甫	二馬路3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九月	主 任	周 行	福華	二馬路
宜 都	湖 北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 任	朱琴南		西正街
黃石港	湖 北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姜嘉恆	迪先	上正街
樊 城	湖 北 省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二月	主 任	萬文濤	匯川	馬家巷口

湖北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錢 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服 東		經 理	詳細地址
沙 市	晉 安 錢 莊	十 八 年	40,000	張星堂	張仲鴻	孫季立	中山一街
	茶 泰 錢 莊	十 六 年	20,000	王新山	張明卿	李萃濤	中正二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沙市	謙裕錢莊	十九年	5,000	胡鳳山	胡鳳山	中正二街
	謙信錢莊	十四年	5,000	孫立夫	孫立夫	中山二街
	久餘慶錢莊	十七年	10,000	吳春瑩	吳春瑩	中正一街
	裕茂得錢莊	十九年	10,000	吳俊卿	吳俊卿	中正一街
武穴	永安錢莊	十五年	12,000	程世民	程世民	後壩
	源成錢莊	十七年	12,000	解繼禹 曹炳文	汪子文 汪子文	正街
宜昌	蜀豐錢莊	廿三年	20,000	閔光前 李子暉	王肇初 李子暉	招商局街

湖北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沙市	裕	農廿三年一月	60,000	何瑞麟 賀瑞庭等	胡治初 賀吉甫	三民街321
武穴	允泰	與同治十二年	60,000	蔡中世	潘壽山 黃醒吾	正街
武昌	瑞泰	與二十年二月	100,000		吳輝堂	南樓前街
	公泰	與二十年三月	40,000		程雲卿	革湖門
	協昌	與二十年四月	20,000		樊佩興	斗級營
	祥和	與二十年三月	40,000		王厚甫	巡道嶺
	承康	與二十年五月	40,000		胡伯瑜	十字街
	聚成	與廿三年四月	40,000		朱宅仁	望山門

湖北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沙市	中國銀行棧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四十四市方餘	棉花、雜糧等	一萬件	谷碼頭大同三街130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六百廿一市方餘	煤油	五萬對	五和坪
	太古洋行A棧	十五年	趙雲翔		進口各貨		一碼頭16
	太古洋行B棧	十五年	趙雲翔		出口各貨		一碼頭17
	太古洋行C棧	十五年	趙雲翔		出口各貨		交通後路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沙市	怡和洋行	十四年	魏超然		進口貨物		交通路8
	A棧						
	怡和洋行	十四年	魏超然		出口貨物		交通右路
	B棧						
	上海銀行	二十二年	上海銀行	五千方尺	鹽		中山後街
	倉庫						
	上海銀行	二十二年	上海銀行	萬二千方尺	雜糧, 雜貨		洋碼頭
	第一倉						
	聚興誠銀行	二十二年	聚興誠銀行	一萬六千餘方尺	川桔糖, 川鹽	四萬九千餘件	川主宮後面
	第一堆						
	聚興誠銀行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一萬四千餘件	大慈巷
	第二堆						
	聚興誠銀行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七千九百餘件	趕馬台
	第三堆						
	聚興誠銀行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五千餘件	禹王宮後面
第四堆							
聚興誠銀行	二十三年	聚興誠銀行		米, 糧	四千九百餘件	迎禧門內大街	
第五堆							
通記堆棧	二十一年	趙子求	三十方丈	棉糧, 雜糧, 皮油	五千包	洋碼頭	
通記堆棧	十九年	趙子求	十五方丈	雜糧		沙防營	
通記堆棧		趙子求	四十方丈	棉花, 雜糧等	六千包	交通右路	
通記堆棧	二十三年	趙子求	五十方丈	棉花, 雜糧	二萬包	沙防營後面	
通記堆棧	二十三年	趙子求	四十方丈	棉花, 雜糧	一萬包	沙防營後面	
通記堆棧	二十三年	趙子求	三十方丈	棉花, 雜糧	八千包	檢驗局後面	
通記堆棧	二十二年	趙子求	三十方丈	棉花, 雜糧	五千包	大同四街	
武穴	公和昌鹽倉	十一年	唐如卿	七十六倉	淮鹽	二十六票	河街
	福和鹽倉	十年	唐如卿	三十八倉	淮鹽	十六票	河街
	恆記鹽倉	二十一年	朱茂庭	五十四倉	淮鹽	二十四票	東壩
	湖北省銀行	二十二年	湖北省銀行	十四方丈	芋蔴, 棉花, 雜糧	二千數百擔	程祖街
	中國銀行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八千三百英方尺	芋蔴, 香烟, 雜糧	四千數百擔	後壩
宜昌	招商堆棧	前清	招商局		出入口各種貨物	六千件	招商局街
	三北堆棧	二十三年	三北公司		出入口各種貨物	七千件	大公路
	民生堆棧	二十二年	民生公司		出入口各種貨物	一萬件	大公路
	宜昌鹽倉	十二年	鹽務稽核處		川鹽, 淮鹽	十萬包	大公路
	正義糖棧	二十三年	袁紹燿		桔糖	六千包	大公路
蜀昌菸棧	二十二年	李炳如		菸葉	一萬件	環城西路	

天門

天門位鄂省中部，漢水曲部之北，水道交通，尚稱便利。物產最著者為黃豆、菱角、蚌、魚、藕。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巴東

巴東位鄂省西南部，與四川省接壤。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石灰窯

石灰窯為大冶之屬鎮，位鄂省東部長江南岸，有鐵路通大冶鐵礦。大冶之鐵，皆由此輸運出口。金融機關有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老河口

老河口位鄂省北部漢水右岸，屬光化縣。漢水上游之大市鎮也。水陸交通，均稱便利。為鄂省北部及豫西、川北、陝南各地物產集散之地，出口有生絲、茶葉、藥材、黃薑、牛羊皮、金針菜、紅棗、白木耳、生漆、桐油、麻油、香油、雜糧、白麻等，全年價值約在五千萬元以上。故商業頗稱繁盛。該地有銀行三家，一為聚興誠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二月。一為湖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最近中國農民銀行亦設辦事處於此，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此外有錢莊多家，惟因近年自被赤禍以後，商業一落千丈，迄今未復舊觀，故錢莊營業，亦無可述。

沙市

沙市位漢口、宜昌之間，江陵縣南十五里，南憑長江。光緒二十年馬關條約開為商埠。為湖北西部各地物產之集散地，乃鄂省之第二大商埠。出口貨以棉花、絲、豆、芝麻、菜子、牛皮、羊皮、藥材、漆、油、白腊為大宗。

沙市銀行共有六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三年七月為最早。其次為聚興誠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三年十月。交通銀行支行，則成立於十四年九月。上海銀行支行，成立於十七年十二月。其餘湖北省銀行辦事處，及中國農民銀行支行兩家，均於二十一、二十三兩年間先後成立。

沙市錢業現有六家，資本總額九萬元，有沙市錢業公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主席為謙信錢莊經理孫立夫氏，茲將該會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沙市錢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莊 號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謙 信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孫 立 夫	經 理	主 席
晉 安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委 員
謙 裕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委 員
榮 泰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委 員
久 餘 慶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委 員
茂 盛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委 員

沙市與當有裕康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資本六萬元，二十四年全年營業額為三十萬元。

沙市倉庫堆棧業頗為發達，現共有二十一處，屬於中國銀行者兩處，上海銀行者兩處，聚興誠銀行者五處，太古洋行三處，怡和洋行二處。此外專營堆棧業者有通記一家，有堆棧七處。大部份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以後，營業甚佳。

二十四年沙市現銀移入共七萬元，均來自宜昌，現銀移出共三百七十九萬五千元，對漢口三百二十六萬五千元，宜昌十五萬元，重慶三十八萬元。二十四年沙市對上海、漢口、重慶三地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漢 口	重 慶
一 月	1,002.37	1,001.50	710
二 月	1,002.50	1,003.00	799
三 月	1,003.75	1,002.25	915
四 月	1,004.00	1,002.25	945
五 月	1,002.00	1,002.25	950
六 月	999.50	1,001.75	938
七 月	999.50	1,002.75	940
八 月	1,000.25	1,001.50	875
九 月	1,002.00	1,002.25	903
十 月	1,000.75	1,002.75	912
十一 月	999.00	1,001.00	942
十二 月	1,001.00	1,000.50	984

沙 洋

沙洋位鄂省中部。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武 穴

武穴為廣濟縣之屬鎮，位鄂省東部，長江北岸，形勢險要，當鄂、皖、贛三省之要衝，江輪多停泊於此，商業繁盛，為九江、漢口間之要市也。湖北之麻皆由此輸出，附近物產以米為第一，棉、麻、菸、豆次之。有銀行兩家：中國銀行寄莊，成立於民國五年一月。湖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其業務均以押款、匯款為主。武穴錢業因受近年天災匪禍之影響，均先後停歇，現存者僅有永安、源成兩家，近來營業亦殊平平。此外武穴有允泰典當一家，成立於同治十二年，資本六萬元。倉庫有公和昌、福和、恆記三鹽倉，專儲淮鹽，湖北省銀行及中國銀行兩堆棧，儲物以苧麻、棉花、糧食為主。

武 昌

武昌為鄂省之省會。位長江南岸，與漢陽、漢口隔江相望，粵漢鐵路以此為終點，故非特為鄂省之政治中心，且為水陸交通之樞紐也。

武昌之有銀行業，當以前清張文襄(之洞)設立之官錢局爲濫觴，該局創設於光緒中葉，以發行台票即銅元票，因當初由藩台衙門主持發行，故名台票，又因官辦，亦名官票；每張票面銅元一千文，以兌換銀兩，並經理庫款爲主要業務。當時以經營得法，故台票信用極佳，流入民間，窮鄉僻壤，無遠弗屆。辛亥起義時，民軍餉源一部份即由該局供給，迨民國奠定，由鄂財廳繼續承辦，逐漸發展，台票行使區域益廣，發行額度最高達一萬萬張以上，形成華中一帶之唯一通行貨幣。當時該局拆放錢業之短期款項，月有三四百萬兩進出，嗣後省庫支絀，每取給於該局，以致內容漸形空虛，又因購置不動產太多，卒以週轉不靈，於民國十四年宣告倒閉，台票停止兌現，全省人民損失不貲。至於正式銀行之設立，以中國銀行爲最早，民國九年即設辦事處於武昌長街，惟當時不過代理金庫，兼辦小額國內匯兌，其他業務，均未經營。民國十一年前，鄂督王占元駐軍漢陽，十五年北伐軍佔領武漢，五年之間，兩遭鉅劫，精華殆盡，市廛爲墟，中行辦事處，當即裁撤。洎北伐告成，大局底定，當道銳意建設，勸商興學，地方元氣漸次恢復。十九年，上海、金城兩行先後分設支行，兼辦儲蓄，成績頗佳。二十年，聚興誠銀行亦來分設儲蓄部，二十一年，湖北省銀行設立辦事處，發行輔幣券，市民稱便；二十三年交通銀行設立支行。二十四年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由贛移駐於此，各軍餉糈集中調撥，中國銀行即於此時復業於南樓前街，旋大陸、中央、中國農民等行，復接踵開辦，上海銀行亦於是時添設辦事處於望山門。計半年之間，增設五家之多，同時與工商各業，漸接近調劑，市面頗形活潑之象，尤以各行兼辦儲蓄業務，吸收游資，轉貸於生產之途，厥效彌宏，至武昌銀行業，欲圖充分發展，似尚有待於粵漢鐵路之完成，武昌爲該路之終點，屆時南通百粵，東達浙、贛，交通便利，貨運增繁，各行業務，定多生色。

武昌錢業，在民國八、九年之間，有三十餘家之多，其間資力雄厚者，存放款項常超越百萬元以上，當時官錢局拆款便利，而鮑魚套、白沙洲一帶之木業，行銷下游各省，均賴錢業之調劑，業務極一時之盛。嗣後官錢局拆款減少，木業日就衰落，錢業亦日形衰頹。十五年經圍城之役，繼以現金集中，工商業一落千丈，錢業遂一蹶不振。目下市面雖漸復舊觀，而銀行業風起雲湧，錢業終未能恢復也。

武昌典當，向稱發達，民國初年，即有同泰、福泰、益泰、本立、福謙、維新等六家。九年又有晉泰之添設，當時組織均係富商巨賈獨資經營，財力雄厚，不假外資，取息二分五釐，爲期一年，另收足力存箱等費，故經營該業者，獲利頗巨。十五年，武漢政府突頒現金集中之令，濫發紙幣，金融混亂，物價飛漲，幣價狂跌，人民咸以此項紙幣贖取貨物，典商資金虧折殆盡，終於歇業。迨民國十八年，設立代當，係代漢埠各當舖收受押物，加取手續費五釐，共爲月息三分，盤剝殊甚。二十年政府禁止代當制度，規定正式典當月息二分，爲期九月，當時先後成立者，有瑞泰、公泰、協昌、祥和、承康等五家。二十三年又增設聚成一家。該業等鑒於十五年之損失過鉅，不願單獨投資，故上項新設者，均屬合股性質，財力自非昔比。近年以來，各典均與銀行業往來，以受押之衣飾，轉借款項，金融週轉靈活，營業數量較前反增，惟以資

金之一部既賴銀行挹注，純益方面，自不能如昔年之優厚矣。每年三、四、五月份當多於贖，八、九、十月份贖多於當，金銀首飾占十分之四，衣服、器皿占十分之六，亦有於本典之外，在鄖縣設立代當者。其營業數量，最高時可達四十餘萬元之鉅。

岳 口

岳口為天門縣之屬鎮，位天門城西南四十里，漢水北岸。布業最盛。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宜 昌

宜昌位鄂省西部，長江輪運之終點，四川進出口貨物，或用淺水輪或用民船，皆以此為交換裝運之地，故為鄂省西部及四川物產輸出入之集散地。光緒二年，烟台條約開為商埠。出口貨以棉花、牛皮、羊皮、麥、漆、菸葉、藥材、絲等為大宗。

宜昌之有銀行以濟川源銀行分行為最早，設於前清末季。民國三年中國、交通前來分設。四年聚興該銀行設立辦事處。二十年以後，上海、湖北省、中國農民三行亦先後分設辦事處，迄今宜市共有銀行六家，業務皆以匯兌為主。

宜昌錢業最盛時期，在前清末葉，達四、五十家之多，蓋因其時川江汽船尚未通行，上下運輸，全恃帆船，水脚一項，月需至鉅，錢業率賴此以為生。民國七八年之交，川航勃興，帆船盡廢，錢業失其依據，停歇過半，民國十二年烟土弛禁，以宜為集中運銷之地，錢業復一度勃興，近來烟禁轉嚴，土商漸歸淘汰，更因各銀行營業範圍，日益擴大，錢莊業務，多為所奪，故均紛紛停歇，現祇存蜀豐一家而已。

宜昌倉庫當推招商堆棧成立於前清時代為最早，宜昌鹽倉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次之；其他如三北堆棧、民生堆棧、正義糖棧、蜀昌菸棧等，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儲物以出入口各種貨物均及川、淮鹽為多，營業頗形發達。

二十四年宜昌貨幣流通數約如下表：

類	幣名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硬 幣	本位幣	一 月	1,700,000	十二 月	180,000
	銀輔幣	一 月	—	— 月	—
	銅輔幣	一 月	1,800,000	十二 月	600,000
紙 幣	本位券	十二 月	1,750,000	二 月	1,180,000
	銀角券	十二 月	280,000	二 月	110,000
	銅元券	— 月	—	— 月	—

二十四年宜昌現銀移入共三百四十萬元、計重慶一百八十萬元，萬縣一百零五萬元，其他各地五十五萬元。現銀移出共三百七十四萬元，計重慶四十二萬元，萬縣一萬元，漢口二百三十八萬五千元，上海四萬五千元，沙市二十八萬元，其他各地六十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七百三十五萬元，以漢口為最多，計佔一百九十九萬元。匯出款共計二千餘萬元，亦以漢口為最多，計佔八百七十二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390,000	7,430,000
漢 口	1,990,000	8,720,000
南 京	430,000	50,000
武 昌	1,940,000	280,000
沙 市	840,000	1,080,000
重 慶	380,000	1,160,000
萬 縣	140,000	480,000
杭 州	70,000	—
巴 東	500,000	—
宜 都	250,000	60,000
恩 施	50,000	80,000
香 港	—	50,000
長 沙	—	60,000
寧 波	—	90,000
其 他	370,000	590,000
總 計	7,350,000	20,130,000

二十四年宜昌對上海、漢口、重慶、萬縣間，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漢 口	重 慶	萬 縣
一 月	1,006	1,006	722	741
二 月	1,007	1,006	824	850
三 月	1,003	1,006	917	929
四 月	1,008	1,006	938	950
五 月	1,003	1,003	935	920
六 月	1,000	1,004	910	925
七 月	998	1,004	860	874
八 月	999	1,004	867	875
九 月	1,003	1,004.5	909	946
十 月	1,000	1,004	944	1,010
十一 月	1,001	1,000.5	1,001	1,001
十二 月	1,001	1,000.5	1,001	1,001

宜都

宜都位宜昌之東南，長江南岸，當清江、漢洋河、長江交會之衝，交通便利，商業稱盛。物產以米爲大宗，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黃石港

黃石港爲大冶之屬鎮，位鄂省東部大江右岸，當華家湖入江之口，港內頗深，長江巨舶，相率上下，故商業稱盛，貨物廣集。出口以棉花、棉布、麻、靛、麥爲大宗。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樊城

樊城屬襄陽縣，位漢水北岸與襄陽縣城僅一水之隔，襄陽及附近各縣皆以此爲貿易之市場。二十餘年前，且爲南船北馬之交點，西南各省之入都者，輒取道於此，且陝、豫各處與漢口貿易，率以樊城爲中心，故商業繁盛，甲於湖北各地。但自平漢鐵路通車以後，形勢一變，樊城商務，遂日就蕭索，以視二十餘年前，誠不勝有今昔之慨也。金融機關有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樊城錢業在前清末年爲極盛時代。共有四十家之多。並有票莊四家。分本、武、西三幫。逐月集辰夜兩場，集合交易。其營業種類爲錢價、買賣洪票、存放款、貼現、對期，其中以對期交易數額最多，危險性亦極大。民國後商場大受影響，尤以該業最甚。及民三、四年逐漸恢復。約佔二十家之譜。交易亦僅洪票及錢價兩種。尤以錢價逐年低落爲該業復興之最大原因。斯時奉軍來此駐防，銀元始在市面流通，每元合當十銅元一串二百六十文；迨十三年官錢局倒閉，該業即感受莫大之打擊，幸匯兌交易逐漸發達，尤以鴉片土煙需要爲繁。至十六年國民軍方振武部駐此，又組織一鄂北地方錢號，發行二百、四百小票，流通市面；其初以辦事得人，信用尚好，至二十二年發生擠兌風潮，無法應付，宣告倒閉。至錢業所受致命傷，爲十九年駐軍四十九師所搭柁橋，爲時太長，整整經年，襄河阻塞，而漢、樊交通之陸路又被紅軍所阻，此時水陸兩塞，錢業受此打擊殊大；經此波動。該業所存者不上十家，已屬殘喘苟存，不料又遭二十四年洪水爲災，所有匯兌及存款，均爲省行吸收，該業愈益不支，現祇存西幫三五家而已。且大都改作上下載生意，已不是錢莊真面。查該業組織及做品俱不健全。銀行既又興起。該業實無復興之希望矣。此外典當在清末有鼎順及恆裕祥兩家，民國後因不堪軍人之擄掠，只勝鼎順一家，其股東係山西冀姓，每年春季上架約十八萬元，至秋冬下架，迨十三年亦告收歇，迄今無繼起者，地方平民殊感不便云。倉庫前有同盛公倉一家，規模高大，可儲貨三萬石。但現已出租與壟荒處辦事，故樊地現無公用倉庫也。

湖南省

總述

湖南省位長江流域中部，全省面積六十四萬九千餘方里，人口三千餘萬人，屬邱陵地，南擁山岳，北抱洞庭湖之盆野。物產豐富，農產以米、茶為大宗，工產有醴瓷、夏布、竹器、桐油。礦產尤富，以煤產為大宗，餘如金、錳、鑛、鉛、鋅、錫、汞、銅、鎢等莫不產之。而尤以錳為該省之特產，其藏量且超過世界藏量之半。交通方面，水道有湘、資、沅、澧四江，幹支分佈全省，而總匯於洞庭。陸路除各縣公路外，粵漢鐵路縱貫全省，北通漢口，以至北平，南達廣州，而通外洋。株萍鐵路自粵漢鐵路之株州，北達江西之萍鄉，不久將通至南昌，而與浙贛鐵路相啣接，可直達杭州，以至京、滬。故水陸交通殊稱便利。全省商業以長沙為最盛，茲將長沙及該省重要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下。

湖南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字	
沅陵	湖南省銀行分行	總行	廿四年一月	經理		左宗濤	濤鳴	
邵陽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	分行	廿二年九月	主會		張陽扶	扶成	協坪里
洪江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	分行	廿二年十月	主會		郭慶農	慶農	堡子物3
津市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	分行	廿二年九月	主會		周勉	勉芳	
長沙	中央銀行分行	總行	廿四年六月	經理	書組主	辛庚	庚奎	大東茅巷46
				文會營出	組主	郭樞	樞伯	
				計業納	組主	潘丞	丞珙	
				營出	組主	蔣徵	徵琪	
	中國銀行辦事處	分行	廿五年四月	主副營業	任專	呂志庭	庭祥	
	交通銀行支行	分行	廿七年七月	營業	經理	史濟和	和衷	
	湖南省銀行總行	總行	廿八年十一月	行文會營出	書計業納	鍾長	長麟	坡子街34, 藩正街
				計業納	課課課	丁周郭潘張	樹樹樹	
				營出	課課課	長長長	長長長	
	大中銀行支行	分行	廿五年三月	理會營出	計業納	殷龍	龍初	蕪王街
				營出	主主	彭郭	郭曾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	重職	要務	職姓名	員字	詳細地址
長沙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四年四月	經副	理	嚴瑞初 徐經堃 蕭疏九		福勝街
	大陸銀行	支行	廿二年十一月	經	理	傅錕光	笠航	中坡子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分行	廿三年三月	經	理	李景陶		紅牌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主	任	黎寄吾		中山路國貨陳列館
	金城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二月	主副	任	許吉安 曾慶經		
	聚興誠銀行	支行	廿二年三月	經會	主	范道誠 閔損華	叔增華	上坡子街31
	中國農工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九月	主	任	楊福桃		坡子街122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四年六月	經副	理	陶渭白 徐元整	偉紹毅	太平街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一年七月	主	任	李建猷	播卿	上坡子街
	農商銀行	支行	廿三年十一月	經	理	陳雅青		紅牌樓
保靖	湖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五月					
	湖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九月	主會	任	蔡贊勤 左出凡		二堡
益陽	湖南省銀行	分行	廿五年五月	經總	理	蔡鍾洛 潘仲容		大高山巷
	聚興誠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十月	主	任	黃芳谷		中街街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二月	兼	任	徐元整	紹毅	高山巷
常德	農商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任	錢肇恂		大慶街
	湖南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主會	任	殷德慈 陳紀		
祁陽	湖南省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五月	主會	任	謝昆樵 張椿年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十一月	主	管	員吳本厚	澤生	
衡陽	湖南省銀行	分行	廿二年九月	經總	理	王伯滋 周仲庸		道後街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八月	主	任	王昇樓		
	中國農工銀行	寄莊	廿二年十月	辦	事	員杜銳成		大河街18

沅陵

沅陵位湘省西部沅江之中流，介居武陵、雪峰兩大山脈之間，四境皆山，交通不便。物產有米、茶、棉、木材、薪炭、桐油、牛皮等，惟米產不豐，尚須仰給於外縣，其餘皆運銷於常德。金融機關本有湖南省銀行分行，及湘西農村銀行辦事處兩家，但湘西農村銀行已於民國二十四年停業，故現存僅湖南省銀行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

邵陽

邵陽位湘省中部，資水上游，介居衡山、雪峰兩脈之交，故四境高山環繞，形勢險要，為湘省腹心之重地也。物產豐富，農產以菸葉、辣椒、棉花、豬為大宗，甘蔗、花生亦有名，鑛產富煤、鐵，推銷於漢口，竹器如篋屏、篋框、竹盒等類，銷及京、滬，紙類產於四鄉，銷行遠上，又盛產毛筆，西南一帶山中產杉木，商業稱盛。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洪江

洪江屬會同縣，位湘省西部沅江上游，當巫水與沅江會口之處，水道交通，頗稱便利，貴州及湘西物產，均會集於此。本地出產以桐油為大宗，且為沅江上游桐油囤積之地，故商業繁盛，為湘西之第一商埠也。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津市

津市為澧縣之屬鎮，位湘省北部，瀟澧水上游北岸，交通便利，商業繁盛，九澧土物，皆由此輸出，外來貨品，亦由此集散，商業以油行布店為最鉅，實為澧水流域唯一之大鎮，除常德外，無與倫比。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長沙

長沙為湘省之省會，位湘省東部，洞庭湖之南，縣城西瀕湘江，東臨粵漢鐵路，交通殊稱便利。物產以米為大宗，豆次之。附近各地之名產如橘洲之橘，本地之刺繡，瀏陽之菊花石、夏布，安化之茶，醴陵之磁，湘潭之醬油，平江之土布，以及桐油、茶油、菜油等均薈萃於此，故商業繁盛，甲於全省各地。

長沙之銀行業，始於宣統三年之大清銀行分行，嗣後湖南銀行承湖南官錢局之後，掌全省金融樞紐，而湖南實業銀行、儲蓄銀行、鄂州興業銀行、寶興鑛業銀行等紛紛崛起，共相爭衡，而中國、交通各銀行亦來設立分行，一時銀行事業，頗臻繁榮。民國七年，湖南銀行倒閉，實業、儲蓄各銀行亦無法經營，相繼停業。嗣後雖前後成立裕湘銀行、通商銀行等，而人民已不復信任，長沙銀行至此乃成強弩之末，無復可振。民國十一年以後，湘省軍閥行動，連年不絕，銀行業務更無由發展。直至民國十八年，政局漸定，湖南省銀行亦於是時成立，金融事業乃漸入正軌，其間雖經共匪進陷之後，然不旋踵即恢復常態。近數年來，滬、漢各行均紛來開設，於是長沙銀行業，遂又勃興。現計全市共有中央、大陸、上海、中國農工、中國、中國實業、交通、金城、湖南省、農商、聚興誠、大孚、大中、中國農民等十四家。現尚未有同業公會之組織。

長沙錢業，始於咸豐以前，前清末年，最為興盛，其營業或發市票，或鑄鉛錘銀

，獲利者每累資巨萬。光緒二十八年洋務局提款事發生，倒閉者前後相接，一時稍受打擊，而不放理間繁成復如往昔。民國肇始，票幣價落，錢莊從而操縱中間，輒獲厚利，其營業之盛，同時無與倫比。惟興者雖因此而興，敗者亦因此而敗，迨湖南銀行倒閉，則少數錢莊以外，均告虧折，金融元氣，頓為斷喪。此後時局屢有變動，錢業備受影響，民國十三年江浙之戰，十六年共黨之役，先後皆予長沙錢業以重大之創傷，至於今日，政局幸以安定，而錢業經營，因農村破產，商業凋廢，故家數雖仍有不少，然營業俱未能發達也。

長沙錢業遠在清乾嘉年間即有類似公會之組織，名曰財神殿，最初殿址在三尊地，後遷至福源巷，凡同業買賣，皆在於是。光緒二十二年，遷至坡子街，始正名為錢業公所，行值年制。民國七年，改董事制。至民國二十年，復遵部章，改委員制，並定名為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該會歷史既久，成績亦著，故無論大中小同行，無不入會，最近入會之莊達五十家，一切設施，悉按章程之規定辦理，其最著者，為逐日開行行市，匯劃同業票據，製定腳簿，作同業收解憑證，矯正營業弊害，凡此數端，有關社會金融之安定，誠非淺鮮也。茲將其章程附刊於後：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遵照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之定名為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長沙坡子街
- 第三條 本會圖記呈請主管官廳刊登以憑信守
- 第四條 本會以維持社會金融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其應行之職務列左
- 一 聯合入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 評議或調解入會同業之糾紛
 - 三 同業如有必要之請求得由本會轉函商會及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各團體各機關但以商事行為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六條 本會應接受長沙市黨部之指導與訓練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在本會遵章註冊之銀號錢莊均得為本會會員推派代表出席
- 第八條 前條之會員代表每莊推派一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為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號店員互推之至多不得逾三人
- 第九條 店員所推之代表以在該號服務三年以上者為限
- 第十條 每莊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其式樣照長沙市黨部所頒發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能力者
- 第三章 註冊
- 第十二條 會員入會須將牌名地址資本股東及總理人姓名逐一列表報明本會經常委員會審查確實後給以同業證書並繳納註冊費銀元六十元
- 第十三條 凡入會同業如有停業一年以上者仍用原牌營業或加記及變更牌名者其入會手續遵照前條辦理之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
- 第十五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六條 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留任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五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委員會召集之
- 第十八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告之但有特別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職員之退職
 - 四 清算員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 第二十三條 除委員會會議外各種會議須呈請長沙市黨部派員參加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遇有違反規則或破壞本會公益及名譽事項查有實據由委員提交會員大會議決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凡同業人員在各莊號供職如有發生舞弊情事經當事人報告本會查察屬實交委員會決議處置之

第七章 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入會各莊號及同業人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教育實業以及社會公益事件有贊助進行之責

第二十八條 對於行政司法各機關如有委託調查及和解事件隨時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對於同業生命財產如遇受不正當之侵害經本會查實得召集委員會議決呈請官廳救濟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歲修學款及經常一切用費以註冊費租費月捐三項支用不足時由入會莊號酌量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入會各莊號應繳納月捐一元至十二元於每月二十日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每年度終結由會計員將本會收支總額造表報告經委員會審查後公佈之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自呈奉官廳核准備案日起即發生效力至從前所定行單規約與本章程不相衝突者仍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交請會員大會修改之并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長沙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錢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公會職務
堂 亨 豫	開 華 加 入	黃 伯 常	經 理	主 席
裕 順 長	開 華 加 入	伍 芷 清	東 家	常 務 委 員
德 厚 祥	開 華 加 入	周 焯 丞	交 際	常 務 委 員
春 茂 和	開 華 加 入	徐 經 筵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德 和 孚	開 華 加 入	嚴 瑞 初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久 孚 和	開 華 加 入	張 景 榮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元 昌 孚	開 華 加 入	蔡 月 琴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常 豐 昌	開 華 加 入	沈 祥 棟	副 理	執 行 委 員
鴻 豐 記	開 華 加 入	周 揚 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開 華 加 入	邱 蔚 東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開 華 加 入	鄧 蔚 東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保靖

保靖位湘省西北部。跨酉水之中流，據武陵之幹脈，四境皆山，形勢險要。城內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益陽

益陽位湘省北部，洞庭南岸，資江之口，水道交通便利，商業頗盛。物產豐饒，以米為大宗，年可產兩次。此外茶油、木油，產額亦富，並盛產蘿蔔。縣西桃花江有錫礦，在歐戰時開採甚盛。全市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常德

常德位湘省北部，沅江上游北岸，交通便利，湘省西北部之物產皆以此為集散地，故商業繁盛，甲於湘西各縣。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聚興誠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月。湖南省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二年五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農商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

郴縣

郴縣位湘省東南部，跨南嶺之上，據郴水之域，四境多山，絕少廣大平原；惟城南四十里，土地肥沃，為產米最饒之地。物產以茶、茶為大宗，茶多運銷廣東，烟則多運往長沙、常德等處，木材亦為出產之一。此外並產茶油、菜油、硫磺、煤、錫。但因山多田少，米不足民食，多仰給外縣。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零陵

零陵位湘省南部，湘江上游，為湘、桂交通之要衝，且形勢險要，乃湘南之門戶，軍事上之重鎮也。農產以米為大宗，麥、豆次之，南境產桐油、茶油，運銷漢口。商業稱盛，金融機關有湖南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衡陽

衡陽據蒸、湘二水會口之南，瀕湘江西岸，臨粵漢鐵路，為湘南水陸交通之要衝，湖南南部之大都市也，物產豐富，農產以米、麥、苧麻為大宗，工業產夏布，商業繁盛，甲於湘南各地。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湖南省銀行分行，中國銀行辦事分處，及中國農工銀行寄莊三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上海銀行辦事處，則成立於二十三年八月。

貴州省

總述

貴州省位我國西南，適居長江之南，珠江之北，全省面積五十三萬二千方里，人口稀少，全省僅六百九十萬人。物產尚稱豐饒，農產以米、棉、麥、烟草為大宗，礦產煤、鐵、金、銅、汞、銀、鉛、錫均有。森林特盛，僅次於東三省，為西南各省之冠。惟以交通不便，豐富之礦產，均未開發，故全省經濟情形，頗為落後，商業僅省會貴筑略有可觀，茲將貴筑之金融狀況調查如後，其餘各地均無足述也。

貴州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貴筑	中央銀行分行	分行	廿四年	六月	經理	彭憲	楊安	光明路
					文書組主任	胡漱滄	侯榮	
					會計組主任	葉世映	朱榮	
					營業組主任	朱元翔	鄭元翔	
					營業組主任	鄭元翔	鄭元翔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分行	廿四年	七月	經理	王覺	醒吾	鹽行路
					副經理	余搗	吉	

貴筑

貴筑即貴陽，位本省中部，為省政府所在地。農產以米、茶為主，礦產以銀為最盛，輸出以烟為大宗。商業稱盛。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省政當局設立貴州官錢局，發行制錢票萬餘兩，宣統二年改為省銀行，更名為貴州銀行，即發行銀兩票五十五萬兩。鼎革後，因軍費浩繁，增發銀元二百萬。旋因政局不定，價格跌落至二、三折左右。民國四年中國銀行來設分行，並先後在安順、三江、洪江設立支行，曾與財政廳訂借現款，收回省銀行鈔票，頗著功效。民國十五年中國銀行之貴州分行及安順、三江、洪江三支行均受政局影響，同時裁撤，貴州銀行亦因省鈔關係，宣告清理。二十四年省政府改組，政權統一，中央銀行乃首先籌設貴州分行，即於六月一日開幕。其次，中國農民銀行貴州分行，亦於七月一日宣告成立。此後本省金融，必大有改進，可斷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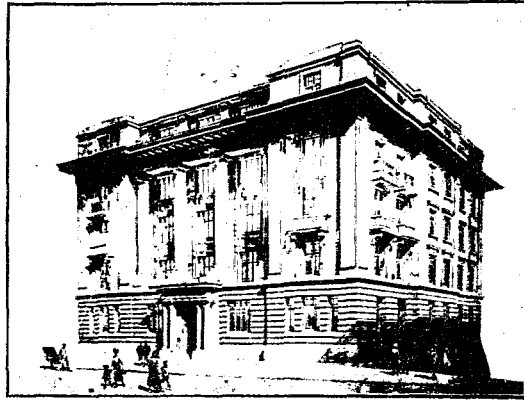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華南金融

目 錄

0	0
雲南省	邕寧(南寧).....44
總述..... 1	馬平(柳州).....44
雲南省銀行一覽表..... 1	恩隆.....44
雲南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2	桂平.....44
河口..... 2	桂林.....45
昆明..... 2	荔浦.....45
昭通..... 2	容縣.....45
箇舊..... 2	都安.....45
羅平..... 3	崇善.....45
鳳儀..... 3	貴縣.....45
鹽興..... 3	賀縣.....45
福建省	蒼梧(梧州).....46
總述..... 4	潯江.....50
福建省銀行一覽表..... 4	靖西.....50
福建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8	賓陽.....50
福建省錢莊一覽表..... 8	融縣.....51
福建省典當一覽表.....11	龍州.....51
福建省倉庫一覽表.....12	懷集.....51
三都.....12	藤縣.....51
南平.....13	鬱林.....51
思明(廈門).....13	其他.....51
晉江(泉州).....23	廣東省
浦城.....29	總述.....52
莆田.....29	廣東省銀行一覽表.....52
閩侯(福州).....29	廣東省外商銀行一覽表.....53
龍溪.....36	廣東省錢莊一覽表.....53
其他.....36	廣東省典當一覽表.....55
廣西省	廣東省倉庫一覽表.....56
總述.....37	中山.....56
廣西銀行一覽表.....37	台山.....56
廣西錢莊一覽表.....39	北海.....57
廣西典當一覽表.....40	汕頭.....57
平南.....43	曲江(韶州).....65
平樂.....43	南雄.....65
百色.....43	梅縣.....65
全縣.....44	惠陽.....66
宜山.....44	新會.....66
	瓊山(瓊州).....66

中 南 銀 行



本行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
各項公積二百萬元 辦理國內
外匯兌 各種儲蓄及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總行 設在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分支行 上海北四川路 愷自爾路 愚園路

天津 北平 漢口 南京 無錫 蘇州

杭州 廈門 香港 鼓浪嶼 廣州

董事長 黃奕住

總經理 胡 筠

雲南省

總述

雲南省居我國西南邊陲重地，面積約四十萬平方公里，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居本部十八省之第二位。全省人口在一千萬至一千二百萬之間。出產以礦產為第一，其中更以銅錫產量冠於全國。其次為林木藥材，產量亦多。商業以省會昆明最為繁盛。全省有銀行二家，一為富滇新銀行，乃省政府設立之省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並為省內外匯兌之樞紐；一為東方匯理銀行，乃法商所辦，在本省金融上亦有相當之潛勢力。其他錢莊典當，因未有報告，不得其詳。

雲南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務			詳細地址
				姓名	字	職	
河口	富滇新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經理	薛繼宗		
昆明	富滇新銀行	總行	廿一年	行秘書	長 綽嘉東	雲台	威遠街
			廿九年	營業部經理	周揚春		
				會計部經理	楊春錦		
				庫部經理	楊春梁		
				存款部主任	王以賢		
				放款部主任	張相中		
				匯兌部主任	張泰執		
				出納部主任	雷毅		
				計算部主任	吳紹瓊		
				核算部主任	郭瓊		
				庫務部主任	桂梁		
昭通	富滇新銀行	分行	廿一年	副經理	吳鏡濤		
			十一月	出納會計	陶耀奎		
箇舊	富滇新銀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李相家		
			十月	副經理	張福澤		
				營業部主任	張福效		
				代出納會計	張福高		
羅平	富滇新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經理	高其德		
			十月				
鳳儀	富滇新銀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嚴錫恩		下關正街
			十月	副經理	楊玉三		
				營業部主任	楊玉三		
				會計部主任	李珠		
鹽興	富滇新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	經理	王訓謙		元永井
			十月	代營業部主任	王周		

雲南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昆 明	東方匯理銀行	分 行		經 理	P. Munia	

河 口

河口位滇省東南部，當滇越鐵路與安南交界之處，為我國國防上之重鎮。因滇越鐵路關係，商業尚盛。有錳礦，產量甚多。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昆 明

昆明為滇省之省會，居全省之中，而略偏於東，為滇越鐵路之終點，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甲於全省，為滇省之金融經濟中心。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總行及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分行二家。富滇新銀行係由富滇銀行蜕化而來。富滇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為雲南省當局所設，開業以後，信用昭著，對外匯兌滇幣常高於外幣。嗣因護國靖國建國諸役，滇以一隅之力，獨磨艱鉅，交用浩繁，不得已而向富行借款，借款既多，因而發行過量，致紙幣停止兌現，幣價日跌。省府為挽救狂瀾起見，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金融委員會，籌積資金，歷時二年，共積儲半元銀幣一千六百餘萬元，即作為新銀行基金，乃改組富滇銀行為富滇新銀行，於二十一年五月任命李培英為新行行長，並公布新銀行章程及組織規程。終於九月一日正式開業，並次第成立箇舊、下關、昭通、上海各分行及香港、黑井區、羅平、河口、南寧、敘府、漢口各辦事處。當時民間習尚投機，因外匯漲落無常，羣趨於買賣外匯，漸演而至買空賣空，終至於虧折逃亡，指不勝屈。政府為遏制混亂起見，特授權該行，凡辦理出口貨如大錫等所得之外款，均須賣歸銀行，而入口商所需之外款，亦全由銀行供給，不能私相買賣。又收繳各種舊富滇紙幣三千三百萬元，因此幣價日升，外匯日跌。二十三年二月李行長辭職，繼任行長繆嘉銘，循商民之請，改訂管理外匯辦法，出口貨物僅對大錫辦理跟單押匯五成，所餘外款，可自由處分。其他出口貨所得之外款，雖仍賣與銀行，但得原價買回自用，一時商民稱便。同時並成立理事會，對於調劑金融，維持幣價，籌劃實行，不遺餘力，於是金融逆勢安定，而該行之信譽亦蒸蒸日上矣。至於法商東方匯理銀行昆明分行，為滇省唯一外商銀行，對於中法間貿易，尤多貢獻，亦滇省金融之巨擘也。

民國八九年間，中國銀行曾有籌設雲南分行之議，擬定先設昆明分行，次第推廣，後因軍興，未能實現。二十一年間又有昆明市銀行之發起，迄今亦未成立。故商業銀行之創立，實為今後滇省金融之急務也。

昭 通

昭通位滇省東北部，在川貴兩省之間，有公路可通，為滇省東北部之重鎮。出產以玉米、木材為大宗。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箇 舊

箇舊位滇省東南部，有箇碧鐵路經紮因而聯接滇越鐵路之碧色寨站，故交通便利。物產以錳礦為最著，其藏量居全國之第一位，

全年產額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八十以上。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富滇新銀行辦理大錫跟單押匯，即以箇舊分行爲中心，年達數百萬元。

羅平

羅平位滇省東陸，有汽車路東通貴州，西達昆明，交通尚稱便利。出產有銀鉛鋅等礦，而尤以鉛礦爲最著，產量甚豐。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鳳儀

鳳儀位滇省中部而略偏於西北。北濱洱海，與各縣皆有汽車路可通。物產有石礦，爲鳳儀縣之特產，運往緬甸，年約五六百噸。商市在城西之下關，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鹽興

鹽興位滇省中部偏北。產井鹽，爲滇省重要特產之一，產量居我國二十一鹽區之第十二位，約佔全國總數百分之二弱。金融機關有富滇新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福建省

總述

福建省位我國東南沿海。全省面積十二萬餘平方公里，人口九百餘萬。全省商業繁盛之區首推福州廈門，閩省金融亦以該兩地為代表，其他三都、延平、泉州均設有銀行錢莊。查閩省之木、紙、茶、糖，有四大特產之稱，其他筍、桂元、漆器亦有名於世。大抵產品之在閩東閩北者以福州為其集散地，在閩西閩南者以廈門為其集散地，福州廈門為該省金融之中心，非無因也。全省現有銀行十二家，四家之總行設於福州，八家為省外之分行。其中以中交三行之分行，及華僑中興二銀行之分行，營業較鉅，對於本省金融均有極大關係。錢莊僅福州廈門二處，已有六十餘家，其他各地三五家不等。外商銀行以日商台灣銀行，英商匯豐銀行為主，各在福州廈門設有分行，又有荷商安達銀行廈門分行一家，其與南洋華僑之關係亦切。

福建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務	職員		詳細地址
					姓名	字	
三都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九年九月	主計系 會計系 出納系	任長 林樹河 柯聖恩	秀琛	前進路5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八月	主	任張君偉		外街前街
仙遊	福建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主	任劉耀坤		橫範街
沙縣	福建省銀行	分理處	廿五年七月	代理主	任林家昭		縣政府內
長汀	福建省銀行	分理處	廿五年七月	代理主	任廖耀邦		縣政府內
長樂	福建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五月	主	任葉萃如		河下街
南平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十一月	主計系 會計系 出納系	任長 洪宗浙 朱武叔 杜義田	之生 任天	東山頭五尚街42
	福建省銀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七月	主	任陳龍藩		縣政府內
	辛泰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四月	主	任吳侯素		三魁坊57
思明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七月	主	任戴廣運		威武坊
	中央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十一月	經理 書文 計會 業謀 課主 謀主 任	任舒文石 俞立勤 朱崇山 吳鶴壽	丙然	海後路42

市縣	銀行	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姓名	詳細地址
				職	務		
思明	中國銀行	分行	四月	經理	黃伯權	權子長	水仙路11
			五月	副經理	賀家羨	賀家羨	
中國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十一月	代理	黃賀	黃賀	鼓浪嶼大宮邊C14
			十一月	經理	賀家羨	賀家羨	
交通	交通銀行	分行	三月	經理	姚仲洪	姚仲洪	海後路22
			三月	副經理	洪和龍	洪和龍	
交通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四月	兼主	胡彪	胡彪	鼓浪嶼
			六月	經理	陳彪	陳彪	
福建	福建省銀行	分行	四月	經理	周煥璋	周煥璋	海後路20
			十二月	兼主	剛慶平	剛慶平	
中	中南銀行	分行	十一月	經理	章叔章	章叔章	港仔口
			十一月	副經理	許憲	許憲	
中	中南銀行	辦事處	三月	主	胡文	胡文	鼓浪嶼
			七月	經理	文憲	文憲	
中國	通商銀行	分行	三月	代理	李楊	李楊	昇平路
			六月	經理	莊文剛	莊文剛	
國華	華華銀行	分行	八月	經理	莊文剛	莊文剛	海後路
			八月	經理	蔡汝津	蔡汝津	
新華	信託儲蓄銀行	分行	三月	經理	蔡汝津	蔡汝津	昇平路
			八月	經理	蔡汝津	蔡汝津	
中國	農民銀行	辦事處	三月	兼主	徐世潤	徐世潤	海後路
			十一月	經理	徐世潤	徐世潤	
中國	實業銀行	分行	三月	經理	林漢前	林漢前	中山路127
			七月	副經理	劉蒞	劉蒞	
中國	實業銀行	辦事處	三月	主	陶承亮	陶承亮	鼓浪嶼老仔脚路球場邊
			九月	經理	陶承亮	陶承亮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務	職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思 明	農 商 銀 行	支 行	廿四	年	經 理	葉文田	昇平路中段
			十二	月			
	中 興 銀 行	分 行	十八	年	經 理	黃天送	
			十四	月			
晉 江	華 僑 銀 行	分 行	廿一	年	經 理 兼 會 計 主 任	洪朝煥 楊成銓	中山南路17
			十	月	主 會 出 納 系 系	任 吳 儀 新 三 長 方 祥 劍 郭 可 武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五	年	經 理	張公量	米坡街
			三	月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廿五	年	經 理	劉廷瀾	
			廿八	月			
浦 城	福 建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五	年	主 任	許宣平	新橋頭
			三	月			
	中 央 銀 行	辦 事 處	廿四	年	主 會 出 納 系 系	任 張 令 芳 菱 長 徐 康 年 俞 振 青	潭處街4
			八	月			
	福 建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五	年	主 任	李頌芳	縣政府內
			七	月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四	年	主 任	吳篤澤	後街
			廿一	月			
青 田	福 建 省 銀 行	分 理 處	廿五	年	代 理 主 任	童國瓊	涵江霞徐舖
			廿七	月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四	年	主 任	徐壽屏	涵江前街舖
			廿七	月			
	前 田 實 業 銀 行	總 行	十五	年	經 理	徐詠滄	涵江前街
			九	月			
閩 侯	中 央 銀 行	分 行	十五	年	經 理 兼 文 書 組 主 任 兼 出 納 組 主 任 兼 營 業 組 主 任	任 吳 本 景 賢 程 希 謙 少 志 希 謙 相 陳 澄 波 慶 賀 家 琛 爵 元 禮 起 爺 羅 翁 澄 波 翁 禮 澄 波 羅 翁 澄 波 翁 禮 澄 波	南台下道口 賢香豬籠 維少相慶
			八	月			
	中 國 銀 行	支 行	三	年	兼 理 文 書 主 任 兼 代 理 會 營 出 納 系 系	任 賀 家 琛 爵 元 禮 起 爺 羅 翁 澄 波 翁 禮 澄 波	南台下杭路 畏芸賢如其
			一	月			
	中 國 銀 行	辦 事 處	三	年	主 任	賀 孟 次	城內揚橋巷
			二	月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廿三	年	兼 經 理	馮 董	南台中亭街55
			廿一	月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字																
福	清	福	建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五	年	主	任	顏	聶	臣	高	井	兜						
福	安	福	建	省	銀	行	分	理	處	廿五	年	代	理	主	任	李	廣	椿	城	內	金	山	街		
龍	溪	中	央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三	年	主	會	計	系	任	范	椿	年	芝	壽	龍	民	東	路	105
		交	通	銀	行	支	行	廿四	年	經	理	余	復	生				馬	坪	街	92				
		福	建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五	年	主	任	潘	澄	域			羅	民	路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辦	事	處	廿四	年	主	任	王	鐘	鎮	安	定	威	南	路			
賽	岐	福	建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五	年	主	任	林	昉			高	新	街					
龍	巖	福	建	省	銀	行	辦	事	處	廿五	年	主	任	林	正	傳		中	山	路	7				

福建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字					
思	明	安	達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B. J. Israel		海	後	路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D. A. E. Bell		海	後	路
		臺	灣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Koichi Kudo		海	後	路
閩	侯	匯	豐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F. G. Walker		匯	豐	巷
		臺	灣	銀	行	分	行	經	理	Sunao Satow		泛	船	浦

福建省錢莊一覽表

市	縣	莊	號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三	都	裕	客	錢	莊	十	七	年	五	月	\$	50,000	陳	胎	瑞	郭	寶	泰	陳	文	翰	
		客	興	錢	莊	十	七	年	二	月		10,000	鄒			吳	錫	鄒	炳	善		

市縣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三都 思明	建南錢莊	廿七	三十七年	2,000	余子安		
	永泰	記	二十	40,000	李應霖 黃燕生 黃燕生 杜俊馨 王清秋	昇平路 打鐵街	
	永同	泰	二十	35,000	周祖培 魏崑記 吳仲甫		
	同原	原	十九	30,000	吳經瑞 吳幼三	吳善山 曾漢林	開元路
	有利	恆	十九	20,000	郭福昌 陳育煥	陳種煥	鷺江道
	和利	茂	二十	50,000	盧玉成 記 李茂 李基 李揚 李增鴻	李五樹	洪本部
	和泰	泰	十九	50,000	蔣以景 蔣蘊記 蔣以諧 蔣華登 陳貽甫	吳開添	橫竹路
	和源	源	十六	12,000	張振南 翁裕記 陳成記	陳美梓	打鐵街
	金寶	和	廿二	380,000	股份公司	吳瑞崑 吳古董	鎮邦路
	茂思	發	十六	24,000	林天送 林文彬	陳瑞瑩	鎮邦路
	益隆	興	十六	50,000	何興化 何鏗記 何青雲	何興化 何青雲	鎮邦路
	益隆	南	十九	10,000	雷 郎 魯 雷	雷郎魯	海后路
	遠達	益	十九	40,000	陸盛行 林增永	林增永	打鐵街
	遠達	騰	廿二	100,000	吳 荀 吳 朱 吳 正 吳 焜	吳荀來 吳荀來	鎮邦路
	順津	大	十九	30,000	吳啓然 陳耀宗 王清秋 陳煥雲	吳世煌	打鐵街
	德誠	慶	二十	50,000	許 經 權	陳美贊	鷺江道
	大金	原	廿三	300,000	股份公司	陳實甫	中山路
	林勝	威	九	35,000	蔣報企 蔣以芳	陳宗慶	中山路
	林勝	通	光緒三十	30,000	陳根沛 魏生燦	魏生燦	磁街
	林勝	川	廿二	60,000	林慶年 吳壽全	吳壽全	中山路
林勝	泉	二十	30,000	黃玉放 陳智恆	阮兆昌	打鐵街	
林勝	茂	廿一	40,000	林克寬 林克記	林學泰	昇平路	
林勝	成	廿一	100,000	林民土 鄭玉泰	陳天章	開元路	
林勝	南	十七	200,000	林 木 王	林木土	中山路	
林勝	記	廿三	50,000	林 志 良	王志誠	橫竹路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思明	和聯和	豐昌裕	廿四年	50,000	林秉祥 林秉懋	王雨水	海后路	
			15,000	洪世煌	洪世煌	磁街		
			100,000	楊德從 黃超羣	楊德從 黃超羣	中山路		
			10,000	吳在璋	吳在璋	開元路		
			6,000	吳昭漢	吳昭漢	新路頭		
			4,000	黃連三	黃連三	水仙路		
			2,000	劉天乞	劉天乞	水仙路		
			2,000	陳富義	陳富義	磁街		
			5,000	孫重華	黃金獅	中山路		
			5,000	蘇光輝	蘇光輝	打鐵街		
晉江	美南泉	錢莊	十一年	30,000	歐陽聯	歐陽聯	新橋頭	
	和錦源	錢莊	廿二年	50,000	陳記 李春禧	李春禧	新橋頭	
	信泰和	錢莊	廿二年	50,000	蔣報察	方天霖	新橋頭	
	恒昇厚	錢莊	前卅七年	100,000	伍澤民	徐炳輝	新橋頭	
	新慎昌	錢莊	廿二年	30,000	黃塔齊	蔡君讀	南街洋官口	
	崇裕	錢莊	前卅五年	100,000	羅勉	侯陳祥瑞	南台下杭街	
	恒公均	錢莊	前卅三年	100,000	羅勉	侯沈孝璋	南台下嶺下	
	恒宜裕	錢莊	前卅五年	100,000	鄭琴棋	陳永樟	南台下嶺下	
	均昌	錢莊	十五年	50,000	劉雲階	洪貞恭	林仕灼	南台觀音井
	瑞泰	錢莊	十九年	40,000	林覺昌	吳廉如	南台亭中街	
閩侯	泰裕	錢莊	十四年	50,000	楊文時	謝傳胎	南台后洋裏	
	久和	錢莊	十七年	100,000	尤蔚生	宋景焯	南台上杭街	
	資恒公	錢莊	十八年	40,000	孫瑞甫	張采章	城內南大街	
	均裕	錢莊	十四年	40,000	翁慶生	關華伯	潘達舫	城內南大街
	恒公均	錢莊	前四十年	50,000	陳幼航	劉家洪	城內南大街	
	均裕	錢莊	七十年	40,000	葉鐘	葉鐘	南台亭中街	
	昌裕	錢莊	廿二年	30,000	羅梓	侯林漆生	南台海防前	
	儀瑞	錢莊	廿三年	100,000	楊教侯	尤德彰	尤德彰	南台亭中街
	泰裕	錢莊	廿一年	50,000	李錦昌	鄭雲	劉懷榮	南台亭中街
	天祥	錢莊	廿四年	50,000	羅伯凱	陳瑋藩	南台亭中街	
閩侯	元康	錢莊	廿四年	60,000	劉景	韓錫如	南台大橋頭	
	寶源	錢莊	廿四年	50,000	楊仲	吳少榮	南台亭中街	
			50,000	董	臣	鄭世榕	南台下杭街	

福建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款	股東	經理	副理	詳細地址	
思明	宏濟	光緒廿二年二月	50,000	林爾嘉	陳金	鍾	泰山路	
	生泰	光緒廿三年六月	40,000	呂壽	陳金	鍾	大同路	
	聚義	光緒卅一年七月	30,000	姜捷三	姜捷	三	虞朝巷	
	源通	十年十二月	40,000	陳虱母	陳劍	津	虞箬巷	
	豐通	十八年八月	40,000	陳志堂	陳志	堂	大同路	
	同豐	二十年四月	20,000	吳尼姑	吳尼	姑	開元路	
	萬源	十九年十一月	40,000	楊順美	楊順美	楊玉璋	開元路	
	肇源	廿一年六月	40,000	謝鏡波	謝鏡	波	大元路	
	瑞源	二十年七月	30,000	黃清源	黃爾	銘	打石字	
	德源	二十年一月	40,000	陳清鏡	陳清	鏡	思明北路	
	源成	十二年	30,000	藍壬癸	藍壬癸	藍良家	思明西路	
	振源	廿五年一月	50,000		陳玉	瑞	崎頭宮	
	閩侯	勝興	民前三年	50,000	沈紀野	鄭炳泉	鄭湘泉	津門路
		康成	民前三十年	50,000	陳容民	鄭毅	泉	安泰路
		成亨	民前六十餘年	50,000	劉哲生	黃永	定	南後街
同源		民前三十餘年	40,000	鄭幼焯	何孝	繩	南後街	
厚安		民前五十餘年	50,000	樊穎叔	樊禮程	樊梅生	北大路	
泰成		民前三十餘年	40,000	郭稚正	葉克	嘉	擇日街	
勝豐		民前三十餘年	50,000	杜幼泉	余壽	巖	鼓東路	
慎康		民前四十餘年	40,000	郭稚正	沈觀年	陸韻泉	林鑑波	東大街
久恆		民前二十餘年	50,000	林渭如	彭有民	王坤生	仙塔街	
恆仁		民前六十年	50,000	羅寶晉	葉景	呂	井大路	
允常		民前五十年	50,000	羅勉侯	林朝坤	梁孝森	河口嘴	
瑞慶		民前十五年	50,000	盧幼庭	王幼廷	周本奇	安民崎下	
承成		民前十五年	80,000	羅勉侯	梁孝	森	大嶺下	
慶成		民前十五年	80,000	陳允民	陳大煌	陳依四	下龍街	
永成		民前十五年	50,000	鄭衡孫	張霖	霖	中亭路	
	民前十五年	50,000	陳可羣	陳玉	田	馬口		
	民前十五年	80,000	楊文嘯	唐芝	梅	田嘴		
	民前十五年	50,000	陳傑臣	陳大	訪	大嶺下		
	民前十五年	50,000	鄭行孫	林八	哥	下渡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閩侯	晉豐	前十年	50,000	廖生	李幼	倉前橋頭
	經舖	前十年	40,000	黃元培	黃元培	義序鄉
	崇厚	前十年	20,000		林品	馬尾
	福成	前二年	10,000	林恭澤	林恭	潭幹鄉
	恆光	三二年	10,000	林燦	林燦	尚幹鄉
	教厚	二十	10,000	林燦	林燦	惠嶼鄉
	裕生	二十四	25,000	華南儲蓄銀行	陳蔭	黃山鄉

福建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閩侯	福州中國銀行貨倉	廿三年五月	中國銀行	107方丈	油,豆,酒,米,穀,紙,雜貨	四萬餘件	南台觀音井
	華南銀行一號貨倉	十六年八月	華南銀行	38方丈	雜糧,紙,五金		南台中洲
	華南銀行二號貨倉	十六年八月	華南銀行	20方丈	布疋,雜貨,酒		南台中洲
	華南銀行三號貨倉	十五年五月	華南銀行	9方丈	火柴		南台中洲
	辛泰銀行福州分行貨倉	廿四年三月	辛泰銀行	68方丈	紙,筍,米,穀,水泥	一萬包	台江沉第二碼頭
	福州商業銀行第一貨倉	廿四年十一月	福州商業銀行	48方丈	麵粉,油,雜貨		南台戶部前
	福州商業銀行第二貨倉	廿五年一月	福州商業銀行	60方丈	麵粉,米,穀,紙,油,雜貨		南台泛船浦
	省會工務處第一棧	廿五年一月	工務處	38方丈	進口雜貨		台江江濱路
	建設廳第一茶倉	廿四年三月	建設廳	27方丈	茶類	二萬件	台江江濱路
	正記倉	十八年	劉正記	100方丈	油,豆,豆餅,雜糧	三萬五千餘件	福州鴨母洲
	招商局C字貨倉	宣統元年	招商局	45方丈	紙,雜貨,茶	一萬一千餘件	南台大嶺頂
	招商局D字貨倉	宣統元年	招商局	41方丈	紙,雜貨,茶	一萬一千餘件	南台大嶺頂
	三北公司貨倉	九年	三北公司	5方丈	雜貨	三百包	福州泛船浦

三都

三都位閩省東北部沿海，交通便利，南達福州，北達溫州上海，均有海航。為閩東福鼎、霞浦、壽寧、福安、寧德、五縣之通海。

孔道，該屬貨物之進出口皆會萃於此。出口貨有茶、筍、紙、碗、木材等，而尤以茶葉爲大宗，年值約四百萬元。進口貨物以火酒爲大宗，肥料與黃豆次之。民國四年中國銀行設匯兌所於此，八年改爲收稅處，十八年裁撤。現有中央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三年九月，及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二十四年八月。此外有裕寧、寧興、建南錢莊三家。裕寧開設於十七年七月，資本五萬元。寧興開設於二十二年三月，資本一萬元。建南開設於二十三年七月，資本二千元。其業務以發行鈔票，經營省都匯兌爲主。三都流通之貨幣，頗爲紊亂，以雜鈔居多，硬幣流通甚少。

南平

南平即延平，位閩省中部，閩江之中流。商業尚盛，蓋亦閩省中部之大城也。民國四年中國銀行設匯兌所於此，六年裁撤。現有中央銀行，福建省銀行，辛泰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辦事處四家，均開設於民國二十三年以後。

思明

思明即廈門，位閩省東南部沿海，爲該省之一大商埠。商業之繁盛，與省會福州相埒。二十四年全年貿易總額爲四千二百七十七萬元。

廈門之有銀行，以英商匯豐銀行爲最早，開設於光緒年間。實爲廈門銀行業之嚆矢。厥後安達、台灣各銀行相繼設立。華商銀行中以大清、交通肇其端。民國初年，交通銀行裁撤，大清銀行亦隨清祚鼎革而清理。民國四年，中國銀行分設成立。八年改爲支行，十一年又改爲分行。自茲以降，復有中南，中興，福建省銀行等之分設，然間有隨政局變動而旋設旋停者。二十一年後，銀行漸多，先後在廈開設分支行者，有中央、國華、華僑、中國農民、中國通商、中國實業、新華、交通等。但因近年來農村破產，商業凋疲，故銀行營業，未能發達。二十四年初廈市金融，更顯恐慌，錢莊倒閉，層見迭出，廈門商業銀行，亦以週轉不靈，宣告清理，通商、中南、實業各行，受該行影響，亦發生擠兌風潮，但旋即平息。五月間香港銀價高漲，白銀源源出口，銀根益形緊拙。迨十一月初，財部施行新貨幣政策，金融情況，始漸好轉。二十四年廈市各行營業，除存款匯款外，其餘業務無多。蓋因市面呆滯，各行對於放款，皆持穩健主義也。

廈門之錢業，已有五十餘年歷史。清光緒二十五年間，全市約有錢莊十餘家，至光緒二十八年增至二十餘家，多係獨資經營，以存放款爲主要業務。自此以降，錢莊年有增加，至民國十八九年而大盛，多至九十餘家，爲廈市錢業之最盛時期。民國二十一年後南洋商業日漸衰落，匯款銳減，廈市亦爲經濟恐慌潮流所波及，地價慘落，錢莊因週轉不靈，而告停閉者層見迭出。加以新興銀行驟增至十餘家，錢莊業務多爲所奪。二十四年中先後停業者又達十餘家，迄今全市僅存錢莊三十餘家並門市小錢店二十餘家，而財力可資活動者，不過十餘家而已。

廈門尚無銀行公會之組織。錢業公會則創自光緒二十八年，名曰華洋錢莊公會。初入會者僅十餘家，首任會長爲黃世金氏，租賃港仔口街房屋爲會所。後以會員日見增加，原有會所不敷應用，乃於民國十五年自建會所於鎮邦路。時錢業最爲發達，入

會錢莊達八十七家。民國十九年改組爲委員制，並改名爲廈門錢莊公會。二十一年以後錢莊倒閉日多，會員日少，目前僅存四十家，且其中七家，業已收盤，因帳務未清仍充會員。廈門錢業之衰落，於此可見矣。茲將廈市錢莊公會一切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廈門錢莊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係由廈門市內之錢業所組織定名曰廈門錢莊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建設會所於廈門鎮邦街
 第三條 本公會以聯絡同業實行互助促進營業發展爲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在廈門市內各錢業除本公會之原有會員外如有請求入會者須由會員介紹填具入會志願書詳細列明(一)資本額數(二)股東姓名(三)代表人(即經理人)姓名先付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由會通告各會員友經三日後如無異議者始得入會
 第五條 入會人按照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之規定交納各費後本公會即將其入會願書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載於會員簿入會人方取得其會員之資格入會之後如有更換股東或經理及另加記號等情均須報告本公會備案再由本公會公佈俾會衆週知
 第六條 凡屬會員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建議權議決權及監督會務之權
 第七條 本公會爲維持交易秩序避免人多聲響起見用照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發給入場證以示限制凡在交易時間會員入場務須隨身顯明懸掛入場證否則不許擅進
 第八條 會員入場交易均須共維秩序倘有惡聲相向或其他躁暴行動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予以警告或停止其入場若干日
 第九條 各會員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時本公會應予以相當援助據情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或錢莊公會但非開商事行爲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同業發生爭執時得請求本公會排解或處理之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應處理者爲限
 第十一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并須得會員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 不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 不照繳會費者
 三 有不正当行爲妨害本公會名譽者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一切會務對內對外共同負責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中互選七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又互選二人爲財務委員

-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七人每日輪值一人駐會辦公掌理會中一切事務財務委員二人分一人負責保管印據及簽押收支單款一人負責掌理收支款項及編造預算決算等項
-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之改選定於每二年之春季開會員常會前定期舉行之被選舉人於舉定後不得藉詞推却任期二年連舉得連任
- 第十六條 在任期内常務委員出缺由執行委員互選遞補之執行委員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會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延聘常川幹事若干人掌理一切文件并秉承常務委員暨執行委員會辦理各事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八條 本公會之尋常事務由常委會處理之略要事務由執委會處理之如有重要事務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均得由值日常務委員召集臨時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其主席即以值日常務委員充之
- 第十九條 本公會每年於舊曆春季秋季各舉行會員常會一次每月於首星期四及第三星期四日各開執委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委會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及臨時執委會無定次
-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須有全體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得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即為議決會員大會議席以莊號為本位執行委員會議席以委員為本位

第五章 會費

- 第二十一條 會員之入會金每員一百元該員如有自請退會查無欠會友帳項者得准其領回入會金惟若受開除之處分者則沒收之
- 第二十二條 會員領取入場證應分等級繳納補助金銀行請求入場交易得向本公會領取優待證每枚須認納補助金大洋一百元時效一年為限逾期作廢此項補助金繳納之後無論會員非會員概不償還
-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經常費每年舊曆歲首經執行委員會編出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後應由會員分擔之
- 第二十四條 舊歷年終須由執行委員會造具決算清冊分送會員核閱倘有餘存或不敷則於下屆開會員常會時提出討論辦法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會議細則及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日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須經會員三分之一提交會員大會修改之

廈門錢莊營業規則

- 第一條 (定名)本規則係廈門錢莊公會入會同業公訂之營業規則故定名為廈門錢莊營業規則
-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訂自上午九時起迄下午四時止但認為必要時得酌定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列左

- 甲 星期日
- 乙 國慶日休假一日
- 丙 本公會成立記念休假一天(古歷二月十五日)
- 丁 陽歷新年休假二日陰歷新年休假五日
- 戊 元宵清明端陽中秋冬至各休假一日
- 己 重要紀念日之休假由公命先期酌定隨時傳單宣布

第四條 (利率)各種存款放款押款之利率胥視市面金融供求緩急由錢莊與往來戶隨時商定同業互相借借款項除雙方另有議訂外概以月息七厘半計算

第五條 (銀貼)本埠商戶(除入會同業外)或外埠委託代理均就其往來帳之付項計算銀貼每千元核收五角以上

第六條 (各種票據簿據)下列各種錢莊所出重要票據及簿據均須由經理或副理或有權代經副理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為憑

- 甲 (存單存簿)凡存款人開立定期存單或活期存簿時須留存印鑑以為取款核對之用如不留印鑑則僅憑存單或存簿付款倘有遺失被人冒領情事錢莊不負任何責任
- 乙 (支票)存戶領用支票務須留存印鑑以憑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填寫二十元以上數目添註塗改或簽字印章模糊難辨者得拒絕理付
- 丙 (本票)本票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票面收款人印章或簽字付款不記名者憑票即付
- 丁 (匯票)匯票分記名與不記名二種付款手續與本條丙項同倘付款人倒閉或拒付得向立票人追取凡票上書明見票限幾天者以對票批見為準批見之後不得止付
- 戊 (收據)錢莊代收客帳所立收據僅供查對帳條之用如前途查明不即繳還日後該據絕不發生他種效力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第七條 掛失及止付辦法

- 甲 存單存簿被遺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逕同股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面向存款錢莊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刊登著名報紙聲明作廢兩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逕同股實商號繕具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給新單或新簿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候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倘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 乙 本票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鉅持票人視同現款倘顧客向錢莊出立此項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號貼現或出貨押另有他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掛失止付如確遭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得由失主覓股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錢莊掛失止付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倘未掛失之先款已付

出錢莊不負責任記名本票非經票面收款人簽字或蓋章不能付款如已簽字或蓋章完畢若有遺失其一切手續仍與本條(甲)項同
(匯票)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立票莊或由票面收款人直接請求掛失止付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則由失主要求立票莊或逕同殷實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經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倘無糾葛方可憑保領款惟在未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各莊所出匯票有書明往來戶直接收款者如遇該戶發生不測核有掛欠該莊款項者該莊得隨時止付將票款劃償欠項無論何人不得干預或抵抗之

第八條 往來通則

- 子 各戶以現款或票據存入者須隨帶存簿或送銀簿俾便即時填記否則以收條為憑
- 丑 各戶向錢莊支取款項須隨帶存簿(有預留印鑑者應攜同印章)或出支票方得照付倘取款人面生或錢莊認為可疑時必須有人證明或擔保始可付款以昭慎重設往來戶所出支票超過存款額數而未經錢莊許其通用者得拒付之
- 寅 各戶如以他號票據存入者應在該票據背面簽字或蓋印以明經手關係一俟代為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但有訂定透支之約者不在此例)設有不能兌現情事即將原票據退還並按其銀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 卯 本埠或外埠各戶交付錢莊各種票據或現款過午即收次日之帳如遇假日假滿次日登帳
- 辰 錢莊代收款項一經入帳後縱發生何項糾葛無論何人均不得將入帳之款提回或受其他方面之支配
- 巳 各戶託收電匯款項請求錢莊擔保者不得在收條上蓋用印章作為保證須另繕保單寫明擔保銀數及期限逾期作廢或俟信到將保單收回
- 午 錢莊代客收領票據經付款人驗兌後始發生糾葛情事該票據如無註明擔保字樣則蓋章代領之錢莊祇須將前手委託收款人指出不負其他責任至人單兩認之票據錢莊受人委託蓋章亦僅負責證明領款者確係票面受款人本人此外概不負責
- 未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以錢莊之蓋印小簿及大簿為憑
- 申 各莊逐日代收到期票據倘遇立票人不測付款人拒不照理錢莊須於次日將原票退還原家不得遲延
- 酉 各戶於古歷逐月月月底應將小簿送交錢莊以便抄錄往來帳目送還各戶查核倘有失筆仍以大簿為準
- 戌 本埠及外埠往來款項概認票據收條及函電等為正式憑證倘有夥友私人借貸或其他行為概與錢莊無涉

- 亥 錢莊解出銀圓領款者務須當面檢閱否則不負銅啞及錯失等責任
- 第九條 外埠往來
- 甲 外埠往來各戶如有委託收解或兌匯等項均以函電為憑
- 乙 外埠往來各戶如欲止付電票信匯等款項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時倘款未付出方能照辦
- 丙 外埠往來各戶如有託交電款應先自編密碼簿拍用並另加暗約押脚以昭慎重
- 丁 外埠往來各戶託配金幣鈔票銀元小洋或生金銀等項一經辦就裝出付帳後途中發生不測所有一切損失概歸託辦人擔負
- 第十條 同業往來
- 甲 同業收交款項以午後四時為止逾時歸次日照付惟除夕隨收隨付
- 乙 同業互借款項得隨時任由存款人調撥並任由欠款人送還但須於午前知照
- 丙 同業交易或互收票據轉帳均以蓋印簿蓋印為憑如有開帳往來者帳上盈千之數應由欠款人送交帶同蓋印簿請收款人蓋印但雙方有另訂用款者不在此例
- 丁 同業買賣匯票經託匯人收到蓋印後不論即日輪開與否極須同日收交
- 戊 同業進出倘有報轉劃撥現款概須填用公會所訂之撥條收據以明手續而免歧誤
- 第十一條 各種放款辦法
- 甲 (信用放款) 信用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信用放款如未到期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同意倘有發生意外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亦得先期通知提前收回之活期信用放款透支之限度錢莊儘可隨時增減或隨時索還已放之款項該欠款人如另有存款或抵押品變賣項下之餘款均認為信用放款之保證錢莊遇有必要時得將款劃付欠項有餘則退還不敷仍向欠款人及擔保人追補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抑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均不得對於錢莊本項之規定阻礙其固有之權利
- 乙 (抵押放款) 抵押放款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抵押放款於期前收回及增減活期透支限度或催還手續均與本條(甲)項同出押人交出之抵押品如不能照約取贖設有發生貨價未付或條情借移挪而來及其他種種糾葛錢莊對於抵押品得全權變賣抵償放款不論何人不得依據上述糾葛情由干預或抵抗受押錢莊之執行倘變賣所得之價不敷清還得仍向出押人及擔保人追補若出押人對於該錢莊另有存款不論任何性質該莊亦得以之抵償不論定期活期出押人設有意外情事錢莊臨時得登報限期取贖逾期隨即變賣任何方面不得拒礙本項固有之權利
- 丙 凡以貨物棧單棧單有價證券或屋地契據等項交與錢莊而支用款項者

不論該項抵押品過戶與否其抵押品之處分與本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附則

- 甲 凡有倒欠行號折價莊款未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備案嗣後若再營業入會同業均不得與之往來
- 乙 本規則分呈當地官廳暨總商會立案並登廈門各報公佈
- 丙 本規則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照錢業之固有習慣辦理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開全體大會時議決修改之
- 廈門錢莊公會議事規則
- 一 年會每年於舊歷二月間召集全體大會一次
- 甲 宣佈各項帳目並公決預算統計事宜宣佈書須提前印刷分送
- 乙 籌議本會應興應革事宜
- 二 (常會)定兩星期舉行委員會一次每月以首星期四及第三星期四為定夏秋以午後四時迄六時冬春以午後三時迄五時為止遇必要時得再延長之
- 三 (特會)無論委員會或全體大會得可隨時召集以事情之緩急而定遲速
- 甲 值日委員得召集委員會議
- 乙 由委員會議召集全體大會
- 丙 會員得提案於委員會若大會必須十五人同提復經委員會議決後召集之
- 四 本會議事無論常會特會委員均須準時到會如逢要事未能出席當先具函告假或委託代表否則議決案仍然同負責任
- 五 會員出席全體大會至少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方能開議
- 六 委員出席無論常會特會至少須有法定人數過半數外方能開議
- 七 會議時公推一人主席
- 八 議決事件以多數為確定與會者均負有議決責任但不得依違兩可致難決斷
- 九 議事時祇能討論本件不得牽引他事阻礙時間
- 十 議事須依次序必須甲事議畢方可再議乙事
- 十一 會議時討論必待甲方說畢乙方再論但須以簡捷為妙
- 十二 會議時討論事件意見本雖一致如經多數決定後當然視為有當少數者不得因執
- 十三 陳說者必起立
- 十四 議事時適平均各持一說者由主席決之
- 十五 出席者必待議事告畢方可退席遇緊要之事亦須向主席聲明理由始許退席
- 十六 會議時有不規則之言論及行動主席得糾正之
- 十七 議事廳應禁各項如左
- 甲 喧嘩談論
- 乙 隨意涕唾
- 丙 吸煙
- 丁 交頭接耳紊亂秩序

戊 議論超出所議範圍

己 忿爭意氣攻訐私人

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完善之處得由執行委員會公議修改之

廈門錢莊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永 記	黃 燕 生 杜 德 馨	經 理 副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永 富	陳 富 義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永 康	蘇 光 輝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永 泰	王 濤 秋	經 理	
永 同	吳 壽 山 曾 瓊 林	經 理 副 經 理	
有 恆	陳 種 煥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利 茂	李 玉 樹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和 泰	吳 開 添	經 理	主 席
和 源	陳 美 柿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寶 和	吳 瑞 崑 吳 左 董	經 理 副 經 理	
茂 發	林 天 送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洋 溢	劉 天 乞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思 明	何 何 化 何 青 雲	經 理 副 經 理	
益 南	雷 林 魯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隆 益	林 增 永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達 來	吳 苟 煌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鼎 世	吳 世 煌	經 理	
順 三	黃 美 贊	經 理	執 行 委 員
新 漢	吳 昭 漢	經 理	
濟 甫	陳 實 甫	經 理	常 務 委 員
德 慶	陳 宗 慶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瀛 生	魏 林 學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林 泰	孫 林 泰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革 重	孫 重 華	經 理	
金 昌	阮 光 昌	經 理	
和 泉	王 雨 水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會 員 行 莊		代 表 人	莊 行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和	裕	楊 德 從	總 理	
× 璋	記	吳 在 璋	經 理	
× 錦	成	陳 天 章	經 理	
× 聯	昌	洪 世 煌	經 理	
× 大	川	吳 壽 全	經 理	
× 豐	南	林 木 土	經 理	
× 良	記	林 志 良	經 理	
○ 中	孚	陳 少 庭	經 理	候補執委
○ 裕	通	余 道 生	經 理	常務委員
○ 福	成 春	陳 裕 聘	經 理	執行委員
○ 華	僑 興 業 公 司	楊 孔 鸞	經 理	
○ 順	美 成	陳 迴 義	經 理	
○ 大	廈	陳 俊 清	經 理	
○ 銀	江	吳 毓 培	經 理	

○各號業已收盤但以帳務未清仍為公會會員

×因會費低小關係列為旁聽員

廈門典當，始於清乾隆時，有吳姓五舖之設，其後繼起者有六合、得春、謙亨、利濟、宏濟、生生、悅和、聚泰、受益、東升、瑞盛、日新等。民國以還，復有瑞泰、瑞豐、同豐、德原、華源、源成、惠通、美玉、得隆、得英等數十家，相繼成立，營業允稱發達。至民國十八九年時，實為廈市典當業之黃金時代，各家盈餘，有達六七萬元者。民國二十一年以降，受不景氣影響，加以全市台人短期高利小典之充斥，物價之低落，銀錢業放款之緊縮，在在皆予典當業以莫大之打擊。二十四年停業者，有得春、得隆、得英、益成等。現在尚可勉強支持者，僅十二家。該業前次曾決定救濟辦法三項：一、呈請政府改短滿當期。二、請令中央銀行充分貸放。三、請向日方交涉停止小典之開設。上述三項倘能見諸實施，未始非該業救濟之一助也。

二十四年份廈市現銀，因國外銀價高漲之故，流出頗多，雖經政府與海關嚴予取締，而奸商以厚利所在，仍源源偷運，計偷運香港台灣者其數當在七百萬元以上。十一月三日實行新貨幣政策，因集中現銀之故，十二月間先後運滬達四百餘萬元，全年總計移出五百八十餘萬元，偷運者不在其內，此現銀移出之大概情形也。現銀移入，以四五兩月為最多，約計由滬運廈二百餘萬元，其餘月份較少，總計約在三百餘萬元。茲將二十四年廈市現銀移動統計表，附錄於後：(單位元)

地 點	移 入	移 出
上 海	3,000,000	4,130,000
龍 溪	208,500	50,000
晉 江	170,000	—
閩 侯	—	50,000
汕 頭	—	16,000
香 港	—	1,624,000
總 計	3,378,500	5,870,000

二十四年度市現銀存底因外流關係每月均呈遞減趨勢，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僅達一千二百萬元。二十五年四個月內又先後運進達一千一百餘萬元，故現在廈市各家所存現銀，不滿百萬元。茲將二十四年度市各月現銀存底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24,000,000	七 月 底	19,500,000
二 月 底	23,800,000	八 月 底	18,200,000
三 月 底	23,500,000	九 月 底	17,300,000
四 月 底	22,400,000	十 月 底	16,600,000
五 月 底	22,000,000	十一月底	16,000,000
六 月 底	20,500,000	十二月底	12,000,000

廈市之利率，向無日拆之計算辦法，存放款項多以年息月息計算，二十四年度市利率除二三兩月因銀根最緊，利息較低外，其餘各月存息多為七厘半，欠息多為一分零五。

自二十四年四五月間，白銀巨量出口後，廈市銀根奇緊，五月八日後各銀行收解多用支票鈔票。因此現洋價格提高，鈔票價格跌落，每千元兌現有時須貼水數十元，鈔票與銀元價格既不劃一，兩者與小洋之比值，自亦互異，而與銅元之兌價，亦因之失其調和。鈔票每元兌小洋十一角半，現洋則兌十二角，間亦有達十二角半者。市商會有鑒於此，特籌商救濟辦法，決議銀元鈔票須同值通用，每元作小洋十二角，每角作銅元二十八枚。並呈請市府布告不得故違，但兌價仍有參差。十一月施行新貨幣政策後，銀錢市價由市府重行劃一，亦規定每元兌小洋十二角，小洋一角則兌銅元二十八枚。

二十四年度市匯入款以新加坡、馬尼拉、爪哇為主，總計達六千七百餘萬元。匯出款以滬港為主，總計達六千一百餘萬元。均較上年為多。茲將各地匯款數列表如下：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馬尼拉	26,540,000	---
爪哇	17,530,000	---
新加坡	23,568,000	---
上海	---	50,803,000
香港	---	10,794,000
總計	67,638,000	61,597,000

廈市對上海、福州、仰光、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爪哇等處二十四年每月每千元之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內 匯			外 匯					
	上 海	福 州	仰 光	倫 敦	紐 約	香 港	新 加 坡	爪 哇	
一 月	999.37	1000.25	95 5/8	1/5 5/16	34 7/8	1222	61 3/8	52	
二 月	1002.00	1000.25	97 3/8	1/5 21/32	35 7/8	1218	64 3/8	53 13/16	
三 月	1000.37	1000.25	106	1/7 9/32	38 7/8	1247	68 3/4	56 3/8	
四 月	990.50	1000.37	106 5/8	1/7 7/16	39 5/8	1344	69 3/4	57 3/4	
五 月	998.75	1000.37	106 5/8	1/8 1/4	41 3/8	1421	72 3/8	60 13/16	
六 月	998.75	1000.50	111 5/8	1/7 11/32	39 7/8	1417	68 1/4	59 1/4	
七 月	1000.86	1000.38	105 3/4	1/6 11/32	38	1372	65 1/4	55 3/4	
八 月	1002.50	1000.25	101	1/6 1/4	37 1/8	1365	63 5/8	53 1/4	
九 月	1002.75	1000.25	98 3/4	1/6 9/32	34 11/16	1327	64 3/4	55 1/2	
十 月	999.75	1000.25	91 13/16	1/4 3/4	34 3/16	1392	59 1/16	50	
十一 月	998.50	1000.00	79 1/2	1/2 1/2	29 13/16	1295	50 3/4	43 1/2	
十二 月	1000.00	1000.00	79 3/16	1/2 3/8	29 1/2	1148	51 1/4	43 1/4	

晉 江

晉江即泉州，位閩省東部沿海，有汽車路，北通福州，南達廈門。交通便利，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以中國銀行開設於民國五年三月為最早，原為匯兌所性質，八年改為支行，至今一仍其舊。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福建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三月；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五年八月。

晉江之錢莊，二十三年份共有十一家，現僅存五家，及專營烟兌之小錢莊六家，共為十一家，組有錢莊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十年。因當時駐防軍時令商會代籌給養，商會乃轉讓之各商，錢莊業因無公會之組織，致時有分辦不均，發生齟齬，同業中僉認非組織公會，羣策羣力，不足以謀應付，於是錢莊公會乘時成立，名為晉崇安，蓋其時組織會社動輒受官廳之干涉，故對外以晉崇安名義代表錢莊公幫，對內則以錢莊公會處決一切，公舉陳淦甫為會長，以陳天錫副之，乃為時未久，陳淦甫以店務繁

重，未能兼顧，仍自擁會長名義，而以會務授之副者。厥陳天錫處事不公，不治眾望，又無人繼起，會務旋即無形停頓，然以後同業中之能互相諒解，遇事團結者仍以此為號召也。迨至國軍底定福建，各同業公會之組織，風起雲湧，於是錢莊業復起組織，定名為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選任蘇子敬為常務主席，其時會務頗見起色，但同業中之各個營業，皆諱莫如深，未能作公開探討，故無甚收效。後雖兩度改選，而會務一仍其舊。現在尚無會所，常務主席祇任應付外事，會務則由各莊輪月司理之。茲將該會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區域以晉江縣政府所轄之區域為界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南門外水巷街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錢莊業之匯兌號均得為本會會員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業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者為合格
 第七條 會員代表之舉派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甲 關於舉派人數之規定
 每一公司行號舉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及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每滿十人得增加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惟其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乙 關於選舉資格之規定
 一 有選舉權者須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子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丑 公司行號之經理
 寅 公司行號之店員在該公司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司行號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條 會員入會手續如下

- 一 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 二 常務委員之核准
- 三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 四 繳納入會金
- 五 領取會證及應給各件

第十一條 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 一 填具退會理由書
-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 三 如有欠費者繳清欠費
- 四 常務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違背會章或開會不出席抗交會費及有不正当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其處分如左

- 一 罰金依所納常年金比例為幾倍或幾分之幾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二 停止會員權利一年或一年以上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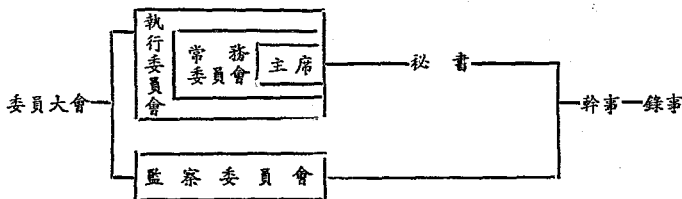
- 一 第四章所舉列各項事業上之利益
- 二 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會員代表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第四章所舉列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遵守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現行法規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並候補執行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組織該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如下圖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執監委員會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
- 四 執監委員之解任
- 五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 經費之預算
七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四 決議發生之各項事務
-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稽核本會財政
二 審查本會之進行情形
三 依據本會會章決定會員或職員違背會章之處分
- 第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 辦理日常事務
三 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 第二十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並任主席
二 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事務員辦理事務
三 負責總費之出入
-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之半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執監委員遇故辭任時由該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能繼續行使職權
- 第二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退職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三 發生第八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四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 第二十五條 執監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二十六條 事務所得酌用秘書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
- 第四章 任 務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辦事務如左
一 籌議同業間之改良發展事項

二 關於同業間之徵詢通報及貿易之介紹指導事項

三 關於同業間之調處公斷證明鑑定事項

四 辦理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遇有緊急重大事項經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將其假決議行其決議惟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其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退職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臨時互選主席一人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以上會議其議決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可否定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左列各種

一 會員入會金 每一會員應繳納大洋二元

二 會員常年金 按資本額分為甲乙丙三級甲級每月納大洋一元二角乙級每月納大洋八角丙級每月納大洋四角

三 特別捐 本會遇有特別需要在預算外者得向會員募捐或徵收特別捐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一 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每年由執行委員會編製經監察委員會審核公布後再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 監察委員會審查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三 收支各款須主席簽名蓋章方能發生効力

第三十三條 會員退會或被除名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本縣情況製定經會員大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後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依據本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正經主管機關核准呈經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後施行

晉江縣錢莊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瑞美錢莊	民國十七年	歐陽聯瑞	經 理	常務主席
泉南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	李春禧	兼 經 理	執行委員
和泰錢莊	民國二十年	方天霖	經 理	常務委員
錦源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徐炳輝	經 理	執行委員
信泰錢莊	民國二十一年	蔡君讀	經 理	執行委員
大同錢莊	民國二十年	莊德福	經 理	
鼎盛錢莊	民國二十四年	何萬堯	經 理	
建祥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	黃 稼	經 理	
恆裕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林鑽甫	經 理	
吉利錢莊	民國二十二年	陳泰山	兼 經 理	
大方錢莊	民國二十三年	傅 炳 輝	經 理	

二十四年晉江貨幣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類 別	幣 名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硬 幣	本位幣 一月	2,600,000	十二月 1,400,000
	銀輔幣 二月	800,000	八月 360,000
	銅輔幣 二月	55,000	七月 40,000
紙 幣	本位券 八月	2,500,000	五月 1,800,000
	銀角券 十二月	450,000	四月 100,000

二十四年晉江現銀之移出，計廈門二十萬元，台灣九十萬元，共計一百十萬元。

二十四年晉江現銀存底數，亦與廈門同樣情形，每月遞減，自一月份之二百五十六萬元，遞減至十二月止之一百四十萬元。茲將其每月存底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2,560,000	七 月 底	1,830,000
二 月 底	2,500,000	八 月 底	1,730,000
三 月 底	2,450,000	九 月 底	1,610,000
四 月 底	2,260,000	十 月 底	1,520,000
五 月 底	2,110,000	十一月底	1,450,000
六 月 底	1,930,000	十二月底	1,400,000

二十四年晉江匯入款共計七百九十一萬元，其中以廈門為最多，計七百萬元。

出款共七百九十九萬元，其中亦以廈門為最多，計三百二十萬元。茲將各地匯款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50,000	2,800,000
江 蘇	700,000	10,000
浙 江	10,000	200,000
烟 台	—	100,000
營 口	—	180,000
思 明	7,000,000	3,200,000
閩 侯	150,000	1,500,000
總 計	7,910,000	7,990,000

二十四年對上海每千元之每月平均匯兌市價，最高為六月之一千零六元，最低為十一月之九百九十二元。

月 份	市 價	月 份	市 價
一 月	1003	七 月	1004
二 月	1001	八 月	1001
三 月	1003	九 月	998
四 月	1002	十 月	997
五 月	1004	十 一 月	992
六 月	1006	十 二 月	993

浦 城

浦城位閩省北部，閩江上游，為閩浙交通之要道，軍事上之重鎮也，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福建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七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

莆 田

莆田即興化，位閩省東部，距興化灣海岸僅十餘里。出產桂元甚著名，為出口之大宗。商市在縣屬涵江，金融機關有銀行三家：一為莆田實業銀行，成立於十九年五月，資本二十萬元，實收五萬元，一為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七月；一為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七月。

閩 侯

閩侯即福州，為閩省之省會。位閩省東北部，閩江下游，扼閩省東北部之咽喉，閩江沿岸之物產，均集中於此，然後外輸。外埠貨物，亦均由此轉運東北部各地，故為華南重要商埠之一。二十四年全年貿易總額達四千三百六十六萬元。在閩省經濟上之地位，亦不亞於廈門。

福州之銀行業，以匯豐銀行為最早，成立於五十年前。繼之成立者有渣打銀行，亦稱麥加利銀行，及台灣銀行，均為外商。其時錢莊與匯兌局執當地金融之牛耳，故

銀行業務頗為狹隘。民國以後，匯兌局歸於淘汰，查打銀行亦停止營業，由天祥洋行代理。民國三年中國銀行分行成立，十三年改為支行，受廈門分行管轄，自後，設立之銀行漸多，如福建銀行，美豐銀行，華南銀行，東南銀行，頤遠銀行等均先後成立。福建、美豐、東南三家均有發行，華南、頤遠二家為儲蓄銀行。福建銀行為省府所設，故當時以軍費浩繁，透支毫無限制，結果遂告倒閉。十七年美豐銀行亦宣告清理。二十一年中央銀行支行成立。同年頤遠銀行停閉。其後以閩粵關係，銀行業務，曾一度衰落。二十三年後遂又呈勃興之象，如中國農民、中國實業、交通、辛泰、福建省、福州商業等六銀行，均紛紛先後設立。二十四年除東南銀行一家停業外，全市共計有銀行十一家。○內外商匯豐、台灣二家。○銀行業同業公會現在籌備之中。

福州之錢業，起源甚早，最盛時達五十餘家，為全市金融之中心。民國以來，因銀行迭興，且本身經營不善，營業日漸衰頹。十七年政府令廢止台伏票，錢業更失憑藉，紛紛停閉者更多，尚堪支持者，僅二十八家。近年來因閩省災禍頻仍，農村破產，商業蕭條達於極點，錢莊營業更一落千丈，放款無法收回，因而倒閉者，年有所聞。截至二十四年底，全市僅存錢莊十八家，而所謂大錢莊者，實僅祥康號一家而已。

福州錢業有同業公會之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定名為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設會所於下杭街聖君殿內，當時加入會員有十七家，以程永鄭氏為會長。該會之主要工作為維持並增進同業之公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並興辦同業教育等。但自成立以後，因時局關係，各同業皆自顧不暇，故雖有公會之名，而終未有若何工作之表現。○茲將該會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係閩侯縣錢業同業所組織定名曰福建省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區域以閩侯縣政府轄內區域為界
 第四條 本會接受閩侯縣黨部之指導及縣政府之監督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閩侯縣下杭街聖君殿內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閩侯縣區域內經營錢業之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業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過下列入會手續
 一 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執行委員會之通過
 二 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四 領取會員證
 第七條 本會會員退會手續如下
 一 具退會理由書
 二 繳銷一切會員憑證
 三 如有欠費者應即繳清

- 四 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通過
-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 發言表決及選舉被選舉諸權
 - 二 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益
-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關於商會工商同業公會之現行法規及本會章程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 應本會之諮詢與調查
 - 四 不侵害他人之營業
 - 五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 第十條 凡會員不遵前條各項義務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告發處分
- 第十一條 執行除名處分時須有正當理由並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執行告發處分時須有充分證據呈訴主管黨政機關辦理之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會以商店為會員但每一商店得選派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出席公會在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商店之店員互推之推至多不得逾三人凡存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五 非本國籍者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證書并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 第十四條 本會為閩侯縣商會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三人於會員大會由會員代表用無記名連選法選任之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指導等科各科主任由執行委員互選分任之
- 第十七條 本會事務所酌用事務員如下秘書一人辦事員錄事人數至多不得逾六人均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之并將其履歷職務呈報主管黨政機關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為名譽職
-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 三 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執行委員之解任
- 五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六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七 經費預算
- 八 其他重要議案之決定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執行委員大會議決案
- 三 支配本會會費及財政
- 四 決議第五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執行委員議決案
- 二 辦理日常事務
- 三 指揮事務員辦理會務
- 四 任會員大會之主席團

第二十二條 主席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并主席
- 二 督促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事務員辦理事務
- 三 負責經費之出入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惟選任期滿時不改選者失其資格

第二十四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遇故離任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為限常務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選補之主席因故離職時由常務委員會補選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之令其退職

- 一 有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遇事推諉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二條各項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任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改良整頓及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會員請求之調解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教育及其監督公益事項
- 四 關於同業勞資間爭議之調解事項
- 五 關於黨政機關及商會委辦事項
- 六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七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
- 八 關於請求政府免除雜稅事項

第六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惟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有三十條三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緊急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本屆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選舉並辭退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七章 經費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項
- 一 事務費以會員入會金月費及特別捐充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三十三條 事務費徵收辦法如左
- 甲 會員入會金每會員繳納大洋三元每加派一會員加納大洋三元
 - 乙 會員月費每會員每月繳納大洋一元每加派一會員加納大洋一元
 - 丙 特別捐本會遇有特別事項應需之款不在預算內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知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向會員徵收特別捐但仍須提交下次會員大會追認之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辦法規定如左

- 一 本會經費之支配應有預算決算
 - 二 事務費每月由常務委員會決算報告執行委員會審核公佈之
 - 三 一切經費預算決算每年均由常務委員會編製經執行委員會審核並登報公佈後再呈報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 四 修改預算書應由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 五 執行委員會審核範圍以不超出預算為度
 - 六 收支各款須經主席簽名蓋章方得發生效力
 - 七 存款逾百元以上者宜存貯本會所指定之銀行或商店
- 第三十五條 會員自願退會或被除名其所繳各款概不發還
- 第八章 附 則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經主管黨政機關核准施行之
-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呈請主管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閩侯縣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昇 和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陳 梓 藩	經 理	執行委員
祥 康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楊 仲 端	經 理	
泉 裕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宋 景 培	經 理	
福 餘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張 肅 秋	經 理	
新 春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林 仕 灼	經 理	
厚 餘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陳 永 梓	經 理	
天 吉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周 培 卿	經 理	
資 春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鄭 俊 源	經 理	
慎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吳 濂 如	經 理	
復 餘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魏 芑 士	經 理	
崇 豫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謝 傳 貽	經 理	常務委員
謙 裕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林 詩 城	經 理	
天 泉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夏 杰 波	經 理	常務委員
恆 宜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劉 家 騏	經 理	
久 和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林 德 銘	營 業 員	執行委員
資 豐	錢 莊	民國二十年	潘 蓮 舫	經 理	
寶 源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	鄭 世 榕	經 理	
儀 昌	錢 莊	民國二十三年	尤 德 彰	兼 經 理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晉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周 大 年	經 理	
謀 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林 柏 錄	經 理	
謙 豐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張 元 冠	經 理	
瑞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劉 懷 堂	經 理	
泰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陳 良 藩	經 理	
公 裕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葉 鎮 藩	營 業 跑 外	
春 餘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劉 建 培	經 理	
咸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江 桂 中	經 理	
隆 泰 錢 莊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江 詩 鼎	經 理	

福州之典當有大當私當之別，私當以高利貸為主旨，不必率循正軌，營之者多為台人。清季時僅有二家，現已增至八家，典限以二個月或六個月為滿，利息約在四五分至八九分。大當在民國以前謂之稅典，每歲年納牌稅銀十八兩，現改納牙稅年五十兩，並應受官項貳千兩，名為帑項，典限以三十個月為滿，利息二分，典當價值在八千文以上者，減為一分六釐，營之者多為富紳。彼時全市計有四十餘家。民國元年，許世英署巡按時，提回帑項，撥作福建銀行資本，並作興建馬路之用，由此稅典帑項存款即行廢止，典當業景象亦有漸衰之慮。至民國五六年間僅餘三十家。嗣以俗尚漸趨奢侈，服飾日新月異，當物滿期，即已不合時宜，以致變賣之時，價格跌落，不足應付本息，當商虧耗不貲。至民國八年，遂將限期縮短為十八個月，利息增至二分四釐，惟允乎、常厚二典，仍照舊章。近年以來，市面更不景氣，當典之陸續收歇者達十家，現存者僅二十家，大都虧多盈少，情形殊屬悲觀也。

福州倉庫在前僅有海關之開倉，輪船公司之碼頭倉庫，及各工廠因營業上之需要而設之倉庫如茶倉、紙倉、米倉、及木材堆棧等。此種倉庫祇供本業保存商品之用，皆非營業倉庫也。民國十八年劉正記進出口商號，建設倉庫，於其本號存貨之外，尚代人堆儲貨品。二十四年四月福建建設廳，於台江建築碼頭後，亦建倉庫，以備存儲進口貨物，又設茶倉，專堆出口茶類。至銀行經營倉庫者，以民國十五年華南銀行始，二十三年八月，福州中國銀行設立倉庫，二十四年繼之有辛泰銀行倉庫，及福州商業銀行倉庫，均代人保存貨品並做貨物押款押匯等業務。現已深得當地之歡迎，故其業務前途，殊有希望也。

二十四年福州匯入款共計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其中上海最多，計六百萬元。匯出款共計二千六百五十萬元。亦以上海為最多，計八百萬元。茲將各地匯款詳數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6,000,000	8,000,000
思 明	3,000,000	4,000,000
香 港	2,000,000	4,000,000
天 津	5,000,000	4,500,000
青 島	1,500,000	2,000,000
總 計	17,500,000	26,500,000

二十四年對上海、廈門、倫敦、紐約、香港、每月每千元平均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內 匯		外 匯			
	上 海	廈 門	倫 敦	紐 約	香 港	
一 月	998	1004	1/4 13/16	34 11/16		1231
二 月	1001	1000 1/2	1/5 9/16	36 3/4		1210
三 月	1002	1002	1/7 1/16	38 1/4		1239
四 月	1001	1009	1/7 1/4	37 3/16		1338
五 月	999	1007	1/8 —	40 1/2		1438
六 月	1000	1005	1/7 1/2	40 3/8		1419
七 月	1000	1005	1/7 —	39 —		1360
八 月	1001	1005	1/5 1/2	36 1/2		1355
九 月	1002	1005	1/5 3/4	36 1/2		1327
十 月	1001	1005	1/6 1/4	36 3/8		1365
十 一 月	1001	1000	1/2 1/4	29 3/8		1245
十 二 月	1001	1000	1/2 3/8	29 1/2		1115

龍 溪

龍溪即漳州，位閩省南部，濱龍江，上通各縣，下達廈門出海，更有漳廈鐵路，通廈門，汽車公路，通鄰近各縣，故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全城人口約八萬人，商業頗為繁盛。出產以米、糖為大宗。金融機關原有中國銀行匯兌所，民國五年成立，八年改為支行，旋即裁撤。現有銀行四家：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十月；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四年六月；福建省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五年三月；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五月。前曾有民興民有兩銀行，係由軍界所組織，因時局變遷，均已停業。此外本有錢莊大小十數家，遭匪損失倒閉三四家，因此影響該業之信用極大，各商家多不樂與之往來，故營業情形，日趨衰頹矣。

其 他

其他各地如仙遊、沙縣、長汀、長樂、寧德、福清、福安、賽岐、龍岩等處，自二十五年起先後均有福建省銀行辦事處或分理處之設。

廣 西 省

總 述

廣西省處我國西南偏僻之區，交通不便，物產不豐，故經濟上較之其他各省頗為落後。全省面積甚大，占八萬四千餘方英里。人口約一千三百餘萬。近年以來，因該省當局積極建設，公路日益增多，交通大為便利，商業亦因之漸有起色。全省商業繁盛之區為蒼梧、南甯、桂林、柳州四縣，而以蒼梧、南甯為最。蓋蒼梧為全省交通之咽喉，南甯乃省會所在也。全省有銀行一家，即廣西銀行，為官商合辦之股份兩合公司，由省府任無限責任股東，設總行於蒼梧，遍設分支行匯兌所於省內各大城鎮，香港亦設分行，匯兌頗為發達。全省錢莊約四五十家，典當約百餘家，多數均集中於蒼梧南甯等大商埠，茲分別述之於後。

廣 西 省 銀 行 一 覽 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員		詳 細 地 址
				職 務	姓 名	
三 江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四月	主 任	郭召藩	
上 思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三月	主 任	陳俠夫	
平 南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二月	主 任	封承興	大烏市大街
平 樂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月	主 任	楊卓茂	半邊街
百 色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九月	主 任	梁受宗	大街
全 縣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一年十二月	主 任	李谷基	縣門口
宜 山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一月	主 任	梁鵬舉	東門大街
邕 寧	廣 西 銀 行	分 行	廿一年八月	經 理	梁鵬萬	博賢民生路
馬 平	廣 西 銀 行	分 行	廿二年八月	經 理	李偉鹿	東門街
恭 城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五年	主 任	劉恆意	
恩 隆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三年六月	主 任	黃正光	平馬城永樂街
桂 平	廣 西 銀 行	辦事處	廿二年七月	主 任	鍾素奇	府前街
桂 林	廣 西 銀 行	分 行	廿一年八月	經 理	張心如	後庫街

廣西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經副理	詳細地址
百色	義安錢莊	二十年二月	\$ 5,000		大街
	集榮錢莊	廿一年七月	4,500		大街
	吳晉豐錢莊	廿一年二月	1,000		大街
	邑裕利錢莊	二十年一月	100,000		民生路
	達和錢莊	十二年五月	12,000		德鄰路
	南豐錢莊	十七年九月	10,000		民生路南三里
	南生錢莊	廿一年五月	8,000		德鄰路
	廣通錢莊	二十年三月	3,000		民生路
	長茂錢莊	二十年六月	3,000		德鄰路
	泰生錢莊	十八年八月	3,000		民生路
	良豐錢莊	十八年八月	3,000		民生路
	金城錢莊	十六年九月	3,000		民生路
	善昌錢莊	十九年七月	3,000		民生路
	吳紹記錢莊	十七年二月	3,000		民生路
	良益錢莊	二十年三月	3,000		民生路
	誠德錢莊	二十年五月	3,000		民生路
	德恆錢莊	二十年四月	3,000		民生路
	元記錢莊	道光三年	3,000		民生路
	安記興錢莊	十二年八月	3,000		健生路
	順安錢莊	十五年十一月	3,000		民權路
	和吉錢莊	十四年六月	3,000		民生路南三里
	祥記和錢莊	二十年二月	3,000		民生路
	誠德分號	廿一年四月	1,000		民生路
萬有錢莊	二十年	1,000		民生路	
滋昌錢莊	廿一年五月	400		民生路	
同益錢莊	廿一年一月	300		民生路	
良益分號	廿一年二月	300		民生路	
良德錢莊	廿一年四月	300		民生路	
長威錢莊	二十年十月	200		民生路	
合泰錢莊	二十年九月	200		宣化街	
桂林	裕益錢莊	二十年四月	10 000		水東門
	利興隆錢莊	二十一年	200		八達街

市 縣	錢 莊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數	經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蒼 梧	仁 昌 錢 莊		\$ 30,000	梁 挺 秀	五坊路3
	民 濟 錢 莊		30,000	黃 錫 賓	五坊路63
	西 登 錢 莊	廿 一 年	35,000	曹 鉅 輝	大南路12
	匯 源 錢 莊	十 三 年	45,000	梁 仿 赤	九坊下街6
	永 德 錢 莊		45,000	孔 昭 達	小南路47
	善 隆 錢 莊	十 六 年	55,000	劉 雲 閣	九坊上街28
	恕 德 錢 莊	十 五 年	56,000	劉 遜 文	九坊上街27
	立 成 錢 莊	十 八 年	58,000	劉 仲 銘	九坊上街8
	廣 昌 錢 莊		65,000	李 用 衡	九坊上街5
	德 豐 錢 莊	十 七 年	65,000	梁 挺 華	小南路109
	順 記 錢 莊		75,000	徐 宇 華	五坊路4
	裕 桂 銀 號	二 十 年	77,000	梁 權	大南路20
	慎 隆 錢 莊	九 年	90,000	周 敬 之	九坊上街14
	福 隆 錢 莊	宣 統 三 年	130,000	鄭 采 生	九坊上街13
	鬱 林	環 球 興 錢 莊	十 七 年 十 月	2,000	
成 昌 錢 莊		十 九 年 十 月	2,000		南門街
濟 登 錢 莊		廿 一 年 十 月	400		中軍街
其 興 錢 莊		廿 一 年 十 月	200		中軍街

廣 西 省 典 當 一 覽 表

市 縣	典 當	設 立 年 月	資 本 數	詳 細 地 址
平 南	德 利 生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 6,000	零一里福崇村
	普 興 信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7,000	會二里平山圩
	公 祥 信	十 四 年 八 月	5,000	平山墟
	廣 祥 生	同 治 九 年 十 月	12,000	思旺墟
	廣 安 生	六 年 二 月	5,000	大坡圩
	大 光 福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未詳	蒙化里大黎村
	衛 興 福	十 五 年 二 月	7,000	大坡圩
	順 興 來	三 年 八 月	5,000	大坡墟
	泰 和 生	十 四 年 八 月	12,000	縣城外三甲街
	悅 和 生	十 六 年 八 月	10,000	丹竹墟
		光 緒 十 八 年 十 月	10,000	大東圩
		十 六 年 三 月	12,000	大安墟

市縣	興	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詳細地址	
貴縣	厚	隆	二十一年七月	\$ 6,000	木格墟	
	高	生	二十一年七月	13,000	瓦塘墟	
	廣	濟	二十一年七月	7,000	爲山西二里大村圩	
	隆	生	二十一年七月	13,000	城外圩心街	
	同	生	二十一年七月	12,000	山東石龍圩	
	廣	昌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山東石龍圩	
	永	隆	二十一年七月	20,000	縣屬大墟	
	永	興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樟木墟	
	厚	昌	二十一年七月	8,000	黃練墟	
	濟	安	二十一年七月	5,000	梓木墟	
	共	和	二十一年八月	10,000	覃塘墟	
	合	和	二十一年八月	10,000	三里墟	
	超	隆	二十一年八月	8,000	蒙公圩	
	大	興	二十一年八月	12,000	山東石龍村	
賀縣	民	生	二十一年八月	10,000	縣屬東津	
	裕	成	二十一年八月	10,000	石碑圩	
	公	昌	二年五月	21,000	河東街	
	謙	吉	十五年二月	18,000	八步大馬路	
	阜	昌	十六年二月	27,000	八步東寧街	
	廣	安	十八年四月	20,000	河東街	
	昭	信	二十年二月	20,000	竹安路	
	蒼梧	西	成	二十年四月	12,000	桂林路
		廣	和	二十一年七月	4,000	蘆墟豆行街
		福	生	二十一年七月	7,000	院前街
		義	和	二十一年七月	6,000	蘆墟缸行街
		致	合	二十一年七月	6,000	大橋墟
		同	福	二十一年七月	7,000	武陵墟
		利	生	二十一年七月	9,000	蘆墟缸行街
利		濟	二十一年七月	7,000	蘆墟	
廣		新	二十一年七月	4,000	城外穀行街	
廣		生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黎墟街	
懷集		新	昌	咸豐七年五月	10,000	梁村圩
		吉	祥	光緒五年五月	10,000	城內
		永	昌	七年五月	10,000	冷坑圩

市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詳細地址
懷集	益	昌	同治十一年三月	\$ 10,000	梁村圩
	生	和	三年十月	16,000	城內
藤縣	永	泰	二十一年一月	5,000	和平圩
	謙	益隆	廿一年十一月	4,000	縣城大街
鬱林	巨	昌以	二十一年六月	2,000	撫康鄉北底墟
	宏	源	二十一年七月	3,000	下陽護村
	豫	源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仁原鎮鵬洞教莊
	信	成	二十一年七月	2,000	岑地坡村
	利	生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盤石鄉新橋大樓村
	大	同	二十一年七月	15,000	新橋市
	合	成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沙塘南門內
	興	利	二十一年七月	11,000	蒲塘墟
	聯	濟	二十一年七月	10,000	下撫康鄉小平山墟
	義	成	二十一年八月	10,000	蒲塘墟
常	安	二十一年八月	4,000	沙田寨	
永	合	二十一年八月	5,000	盤石鄉水車江村	

平南

平南縣位鬱江北岸，在桂平蒼梧之間，交通尚便，出產有蠶絲、桂皮、桂油、穀米、烟葉、牲口、(豬、鷄、鴨)土藍布等，往昔絲桂兩項，為該縣出產之大宗，年值約百數十萬元，迨乎近年，則一落千丈，桂樹桑田，多成爲荒山平地，因此商業衰落日甚，金融機關在大烏市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所，成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全縣有典當約二十家，資本總額約十萬元。該縣通行之貨幣，以廣東毫洋爲主，廣西銀行雖有紙幣發行，但因人民頑固，甚少流通，全縣流通額僅一萬數千元而已。匯款以梧、粵、港、三埠爲多，年約六七十萬元。

平樂

平樂縣位桂省之東北部，上通桂林，下達梧州，右連荔、柳，左毗鍾、賀。春夏撫河有汽船運輸之便，平日有桂平，賀平汽車轉運之利，修仁、蒙山、荔浦、恭城、富川、鍾山、陽朔、各縣商務，皆以本縣爲集中點，故在昔商業，頗形發達。惟近年來受時局變遷，土匪滋擾之影響，商業萎靡殊甚。產品以穀、米、油、豆、蔗、等爲大宗。全年匯款總額約二百萬元。金融機關僅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民生押一家，資本一萬五千元。貨幣以現毫爲主，廣西銀行鈔票，流通亦少。

百色

百色位桂省西部，爲滇桂交通要道，出產以雜糧、糖蔗爲大宗，商業尚盛。貨幣除銀毫及廣西銀行鈔票外，更有法光、東光、兩種，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錢莊三家，資本總額約一萬元。

金 縣

全縣位桂省東北部，距湘西之零陵，約一百二十里，有公路可通。地多山嶺，雖稱巨邑，而交通不便，商務寥落，出產以穀、麥、黃豆、芝麻、瓜子、花生、桐油等為大宗，貨幣除銀毫外，廣西銀行鈔票，可以通用。金融機關僅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宜 山

宜山即慶遠，位桂省中部，交通不甚便利，商業尚盛。出產有黃豆、糖、麥、木油、梧子、鴨毛、牛皮、生油、米等。輸出以黃豆為大宗，年約二十萬元。輸入以花紗斜布為大宗，年約三百餘萬元。其餘若洋貨、煤油、火柴、鋼鐵、食鹽、海味等，亦在百萬元以上。貨幣有銀毫銅元二種，均通用，但選擇甚嚴，如與貴州往來及懷遠以上鄰近各鄉，均用二至九東毫，因此鄉民來市買賣亦須用二九毫，故在慶購柴米及出產品，非有此種毫銀及銅元不能與之交易，所以二至九毫，在慶買入，常須補水，每百元約三、四毫，或一元以上不等。廣西銀行鈔票，流通殊少，金融機關僅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邕 寧

邕寧即南寧，為廣西之省會。商業之繁盛，僅次於梧州。廣西銀行總管理處原設於此，為全省僅有之銀行。民國元年，省政府曾設有廣西省銀行，因代理省金庫，與政府關係至切，結果政府予取予求，透支毫無限制。民十專桂軍興，基金悉被挪充軍餉，卒之紙幣濫發，現金缺乏，一經政變，即不旋踵而倒閉。民國十五年省局奠定，復設立廣西省銀行，洎十八年政變，該行又告停業。迨二十一年省府當局，鑒於無銀行之設立，實不足以發展本省之經濟，爰於五月四日組織廣西銀行董事會，從事籌備，嗣於五月二十日公布廣西銀行條例，因鑒於已往之兩度失敗，故此大新組織，力求其社會化與合理化，並容納商股，改為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資本定為毫銀一千萬元，官股五百十萬元，商股四百九十萬元；官股為無限責任股東，商股為有限責任股東。籌備就緒，乃於八月間正式成立，邕寧除設該行總管理處外，並設分行一所，與總處同時成立。但於二十五年三月，該行已將總管理處與梧州分行取消，合併為總行，設於梧州。此外邕寧之錢業，據廣西統計局調查，共有二三十家，資本總額約二十萬元。本邑通行之貨幣有銀元毫洋紙幣三種，以毫洋為本位，紙幣則有廣西省金庫券，及廣西銀行兌換券兩種，近有改行銀元本位及大洋制之議，但尚未見實施也。

馬 平

馬平即柳州，位桂省中部，商業尚盛，出產有米、油、豆、糖、麥、菸葉、牛皮、山貨、等。輸出以米、豆、糖、為大宗。輸入以洋紗，斜布為大宗。貨幣仍以硬幣為主，廣西銀行之紙幣雖有通行，但常有須貼水情事，故通行不暢。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分行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恩 隆

恩隆即田東，位桂省西部，右江上游，居百色邕寧之間。原為州治，光緒初年始改為縣。在縣屬之平馬墟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桂 平

桂平即潯州，居全省之中，位黔、粵、二江之交點，湘江而上，左通邕、龍；右達柳、慶；順流東下，直達梧州，故交通尚便。出產以穀米為主，輸出亦以穀米為大宗，輸入以鹽為大宗。貨幣以硬幣為主，紙幣流通不暢。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典當九家，資本總額約七萬元。

桂林

桂林位桂省東北部，商業繁盛，原為省會，後遷南寧，為桂省之第三大都市，出產以米、油、糖、豆、為大宗；冬菜、芋蕷次之。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錢莊兩家：裕益成立於二十年，利興成立於二十一年，資本總額約一萬元。典當兩家，桂善押開設於十六年二月，資本八萬元。積善押開設於二十年二月，資本六萬元。

荔浦

荔浦位桂省東北部，有汽車路北通桂林，南達修仁、蒙山、東西通昭平、平樂。有荔江可通平樂、修仁兩縣。商業不甚發達。出產以穀、米、青藤、生桐油為大宗。輸入以鹽、紗、煤油等為大宗。交易均用廣東毫洋，紙幣通行甚少。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此外有荔生押一家，資本三萬元。

容縣

容縣位桂省東南部，有容蒼公路通梧州。水路交通有贛江亦可通梧州。故交通尚便。出口貨品以柚子、桂皮、絲、炭、紙、豬為大宗，年約七萬元。入口貨品以洋雜、火油為大宗，年約二十餘萬元。民國十八年前，南洋華僑匯入款項，每年恆有二百餘萬元，近以世界經濟恐慌之故，影響南洋華僑之商業，故匯入款項，一落千丈，減至二三十萬元左右，因此影響容縣金融甚鉅。每屆冬季，市面異常吃緊。人民對於紙幣之信仰，異常薄弱，故交易仍以硬幣為主。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典當七家，資本總額約三萬餘元。

都安

都安位桂省中部，距南寧三百八十餘里，毗鄰賓陽、河池、那馬、各縣，有公路可通。出產以紗、紙、木油為大宗。穀米甚少，食糧多以包粟代替。出口以紗、紙、木油為主。進口以洋紗洋雜為主。買賣交易以銅仙為本位，銀毫稀少，鈔票流行亦不甚暢。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崇善

崇善位桂省之西南，西至龍州約三百里，東達南寧約三百五十里，皆有汽船可通。出產以糖、豆為大宗。輸入以洋紗、食鹽、土布、火柴、火油等為多。交易貨幣以銅元為主，紙幣甚少。廣西銀行在縣屬之狀設設有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貴縣

貴縣位桂省南部，鬱江左岸，交通尚便，商業相當發達。出產以穀為大宗，年約一萬三千萬斤；糖、粟、生油等次之。出口亦以米為多。進口則以棉紗為主。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典當二十餘家，資本總額約二十餘萬元。

賀縣

賀縣位桂省東部，毗連粵省。商業尚稱發達。出產豐富，以錫、穀、米、桐油等為主。輸出以錫為大宗，約佔全額之半，年值約百餘萬元。輸入以食鹽為大宗，洋紗、布匹、五金、海味次之，總值百餘萬元。貨幣以廣東毫洋為主。廣西銀行在縣屬之八步設有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此外

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興當四家，資本總額約八萬元。

蒼梧

蒼梧即梧州，爲桂省交通之咽喉，商業繁盛，冠於全省。本有廣西銀行分行一所，設立於二十一年八月，嗣於二十五年三月與南寧之廣西銀行總管理處合併改組爲廣西銀行總行，仍以梧州分行爲行址。本年六月，又有遷回南寧之議，擬仍以梧州爲分行。

蒼梧之錢業，濫觴於同治年間設立之山西票號。當時票號之勢力雄厚者，有日昇昌、百川通、新泰厚、蔚泰厚四家。主要業務爲國內匯兌，存放款，及收解省庫各項稅收等，故營業鼎盛，深得社會信任。其後官銀號設立，票號之省庫稅收收解業務爲其所奪，營業乃大受打擊。迨辛亥革命，全國金融發生恐慌，蒼梧之票號遂相繼倒閉。票號既倒，銀號乃繼之而興，民國初年至八九年間，時局平靖，商業繁盛，銀號之發達頗速。民九以後，雖省內多故，然各銀號，尚皆能維持現狀。十七年以後，政潮迭起，兵戈頻仍；且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及屢屆廣西省銀行鈔票慘跌之損失，以致民窮財盡，百業蕭條，憑藉週轉資金以維生命之錢業，受此金融緊縮之影響，難以維持，因此虧折倒閉者，在在皆是。據十六年調查，該業之加入公會者有三十四家，至二十四年底，則僅餘十四家矣。其衰落情形，於此可見。蒼梧銀號之業務，以匯兌爲主，約占全年營業額十之六七。全市銀號資本總額，約一百萬元左右。其二十四年之營業，除少數能有盈餘外，間大部分多屬虧折。

蒼梧之銀錢業公會，在光緒十六年前，已有設立。當時定名爲昭信堂。該堂設立之初，原無固定會址，至民國七年，始由同業籌款建築會舍於維新街四號。同年七月奉令改組爲梧州銀業公會。二十二年十月，復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爲梧州銀業同業公會。名稱雖異，內容組織大概與前相同。據該會壁碑所載，最初原有會員十五家，十六年增至三十四家。其後因時局多故，風潮迭起，銀號多數倒閉，及今計算，舊有會員，能不變更組織，繼續經營者，僅福隆及慎陸兩家。迨二十四年底該會會員，除上述兩家外，有仁昌、民濟、西發、匯源、承德、普隆、恕德、立成、廣昌、德豐、順記、裕桂等十二家，廣西銀行等十五家。其中民濟及德豐二家又於二十五年起停業，是則僅存十家矣。茲將梧州銀業同業公會章程及會員一覽表列後。

梧州銀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梧州銀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蒼梧縣屬梧州商埠爲區域會址設於維新街門牌第四號

第二章 職務

-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銀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銀業之諮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金融匯兌之流通事項
- 四 關於銀業之調處公斷及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 五 關於銀業之統計及調查編纂事項
- 六 關於銀業之興革事項建議於行政機關
- 七 辦理合於第一章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區域內經營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推選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最多不得逾三人
- 第八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 第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司或行號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至妨害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均有發言表決創制複決罷免選舉及被選舉等權
- 第十四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如有違反上述各項及其他不法行動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罰款除名等處分
-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 委員會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聘用之
-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代表本會
 - 三 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四 調解一切糾紛若遇重大事件則由會員大會處理之

- 五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六 答覆黨部及政府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托
- 第十八條 委員之任期定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第十九條 委員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支公費
- 第二十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會章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常務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或委員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委員之退職
 -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下列二種
- 一 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會預算決算及會務概要應按期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並通告各會員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 第三十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但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再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清算人有代表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効力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蒼梧縣黨部并呈蒼梧縣政府轉呈廣西工商局核准修改之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呈請蒼梧縣黨部并呈廣西工商局駐梧辦事處轉呈廣西工商局核准備案施行

梧州銀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行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莊職務	公會職務	
仁順	民國十三年	梁挺秀	經理		
昌記		徐宇華	經理		
民匯		黃錫賓	經理		
廣源		梁仿赤	經理		
立昌		李用衡	經理		
福成		劉仲銘	經理		
慎隆		宣統三年	鄭采生		經理
恕德		民國九年	周敬之		經理
善隆		民國十五年	劉遜文		經理
永德		民國十六年	劉雲閣		經理
西發	民國十七年	孔昭達	經理		
裕桂	民國二十一年	梁挺輝	經理		
銀號	民國二十年	曾鉅輝	經理		
		梁 權	經理		

蒼梧之典當，在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有商押四間，公押一間。二十三年只存

商押三間，公押一間。二十四年公押停業，商押停業者一間。現僅存商押二間，即昭信與西成是也。前者資本毫洋二萬元，後者一萬二千元。營業數，在最盛時，前者有十五萬元，後者十萬元。二十四年則兩間共計約六萬元。

蒼梧之貨幣，有銀元毫洋紙幣三種，以毫洋為本位，有廣東銀毫及本省嘉禾新毫兩種。紙幣有廣西省金庫券及廣西銀行兌換券兩種，近有改用銀元本位之議，但迄未見諸實行。

蒼梧之金融季節以冬季為最緊，春夏較鬆，而以秋季為最鬆。

蒼梧二十四年之匯款總額，約三千萬元。以香港、廣州、佛山、上海、等地為多。二十四年對上海廣州每百元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單位桂鈔元)

月 份	上 海	廣 州
一 月	116.45	104.07
二 月	120.17	103.55
三 月	117.72	103.37
四 月	109.02	103.35
五 月	104.81	104.93
六 月	110.64	108.42
七 月	124.30	113.07
八 月	124.73	113.53
九 月	125.49	114.23
十 月	129.94	120.70
十 一 月	142.72	109.79
十 二 月	151.90	116.26

榴 江

榴江位桂省東北部，距柳州約百里，有汽車可通，出產以花生油、蔗糖為大宗，每年輸出約值二百萬元左右。輸入以紗、鹽為大宗，年約三百萬元有奇。通用貨幣，以廣東毫洋為本位，鈔票雖有，但商民不甚樂用。市面金融二月至五月較鬆，六月以後較緊。金融機關僅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設於縣屬之鹿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靖 西

靖西位桂省西部，交通不便，至龍州陸路須四天可達，無水路可通，商業因亦不甚發達。出產以穀為大宗，苗油、茶油、黃糖等次之。輸出以苗油為大宗。輸入以洋紗、布匹、火油、食鹽為多。商場交易之貨幣以法光為本位，零星買賣以銅仙為本位，以毫幣或紙幣抵交，則照市面價值伸算。金融機關僅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賓 陽

賓陽即賓州，位桂省中部，距南寧二百五十里，貴縣二百三十里，柳州四百十里，有邕貴、邕蓮、二公路經過，故交通尚稱便利。

，惟水路不通，是其缺點。出產有米穀、雜糧、花生、生油、豬、竹、木、瓷器等。輸出以瓷器、竹、木、爲多。輸入以紗花布匹、火油等爲主。貨幣以銅仙爲主。鈔票通行，亦尚暢達。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設於縣屬蘆墟，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典當九家，資本總額六萬元。

融 縣

融縣位桂省北部，交通不便，出產以木材爲主，近因木炭跌價，土產歉收，商業凋敝殊甚。金融機關僅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設於縣屬之長安，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龍 州

龍州位桂省西南，爲通安南之要道，商業尚盛。出產以穀米、芭粟、黃豆、綠豆、八角、八角油、糖、鴨毛、牛皮、黃糖、水牛皮、沙牛、豬只等爲大宗。出口以豆、米居多，總值約二十五萬元。進口以食鹽爲主，洋貨次之。市面交易，以中山毫，嘉禾毫爲本位，法紙、法光、紙幣、銅仙，均通用，廣東毫洋則鮮少行使。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分行一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懷 集

懷集位桂省東陞，深入粵境，當懷江東流，經粵省之四會可至三水，春夏間有小火輪直達，僅兩日行程。出產以竹、木爲大宗，輸出粵省年約七百萬元。輸入以花紗、洋貨居多，年約五百萬元。貨幣以廣東毫洋爲主，紙幣絕少通行。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典當五家，資本總額約五萬元。

藤 縣

藤縣位桂省東部，蒼梧之西，距蒼梧僅數十里，交通便利，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典當二家，資本一萬四千元。

鬱 林

鬱林位桂省東南部，交通便利，商業甚盛。出產以土布爲大宗，米次之。輸出以土布爲多，年約五六十萬元。輸入以火油、食鹽、洋貨爲主。總計年約二百餘萬元。流通貨幣有省鈔、省金券、地方金庫券、貴興鬱汽車公司憑票，商號憑票，及毫洋袁光港紙等。金融機關有廣西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此外據廣西統計局調查，有錢莊四家，資本總額五千元，典當十二家，資本總額十萬元。

其 他

其他若三江、上思、恭城、博白、橫縣、灌陽等地，於二十五年中亦先後設有廣西銀行辦事處。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汕頭	鴻大莊	八年八月	200,000	吳輝如	吳輝如	萬安街
	廣匯莊	九年九月	70,000	伍基有	伍左南	鎮邦街
永豐	安利棧	十一年七月	120,000	周勤如	周壽昌	永和街
	信利棧	十二年三月	150,000	陳惠臣	陳蔭農	永安街
有恆	信濟莊	十二年七月	120,000	黃俊六	黃錫卿	永和街
	濟成莊	十六年二月	80,000	饒斯靈	饒斯靈	至平路
陳彝	成豐莊	十六年六月	50,000	陳成書	陳成書	鎮邦街
	通康莊	十八年五月	10,000	唐佩文	鄧雪珊	德興路
南鼎	康信莊	十九年五月	160,000	廖源興	廖公甫	馬松溪
	宏寶莊	二十年十月	100,000	鄭卓民	鄭卓民	匯通街
義光	大生莊	二十年五月	160,000	黃俊六	黃俊六	永和街
	義生莊	二十年七月	120,000	林玉書	林玉書	萬安街
萬源	豐源莊	廿一年七月	160,000	吳傳廉	張簡侯	永和街
	利源莊	二十年七月	150,000	譚光樹	鍾少岩	周陸之
阜源	豐源莊	廿一年四月	200,000	陳質卿	香港乾	陳惠懷
	豐源莊	二十一年一月	120,000	陳佳士	陳佳士	永泰街
如阜	陶山莊	二十一年一月	100,000	馬君榮	馬君榮	永和街
	發益莊	十八年三月	80,000	吳潮川	鍾少岩	永和街
仁集	同利莊	二十年五月	200,000	暹暹太	山號	楊許統一
	元東莊	十年五月	30,000	林作	順林作	順商平路
義發	南豐莊	十五年十月	100,000	許慶生	許慶生	安平路
	發益莊	廿一年五月	20,000	鄭祥	鄭祥	鎮邦街
瓊益	成利莊	十七年二月	20,000	利益	利益	至平路
	昌利莊	十二年七月	20,000	王龍章	王龍章	永泰路
全信	元發莊	十九年二月	30,000	孫業敬	孫業敬	安平路
	元發莊	十九年五月	30,000	陳鏡清	陳鏡清	懷安街
廣光	利隆莊	二十年九月	15,000	林牧清	林牧清	鎮邦街
	信元莊	十二年二月	100,000	潮安進	全利號	劉珊閣
光信	元發莊	二十年九月	50,000	香港萬	昌號	姚樹立
	利隆莊	十二年一月	40,000	馬少梅	馬少梅	永和街
光信	利隆莊	十九年七月	10,000	陳克錦	陳克錦	海平路
	利隆莊	廿三年八月	15,000	胡伯喈	李植俊	昇平路
光信	利隆莊	十二年四月	15,000	朱祥如	張立昭	永泰街

市縣	錢莊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萬泰	十四年六月	80,000	林仲偉	林仲偉	永泰路	
	呂興合	十九年六月	40,000	呂明才	呂明才	海平路	
	光安	十年一月	50,000	謝基堂	謝基堂	至平路	
	廣豐	廿四年六月	10,000	蔡季良	蔡季良	至平路	
	宏通	廿四年九月	30,000	張公垣	蔡松友	萬安街	
	陳富源	十七年五月	15,000	陳勤靜	陳勤靜	至平路	
	光茂	廿二年二月	20,000	陳子安	陳子安	商平路	
	茂興	廿二年五月	20,000	鄭良通	鄭良通	怡安街	
	瓊山	捷昌	廿七年	50,000	周文治	王明初	海口中山路
		尚亦	廿四年	50,000	雲昌	王嘉賓	海口水巷口
		成記	廿八年	40,000	陳成業	陳成業	海口新興路
		福安	廿七年	40,000	陳廣唐	蔡連昌	海口中山路
		大亞	廿八年	30,000	莫國光	伍金攝	海口中山路
		恆豐	廿一年	40,000	王桂苑	王佐才	海口中山路
		匯利	廿九年	20,000	吳玉成	甘友素	海口中山路
		泰源	廿九年	20,000	林瑞平	林義裕	海口水巷口
		總發	廿四年	20,000	吳威梓	馮乃信	海口水巷口
		鴻遠	廿八年	15,000	周如	林廷爵	海口中山路
	恆和	廿四年	20,000	梁紹	禹容鍾	海口新興路	
	匯陸	廿一年	10,000	陸綉	軒黃德香	海口中山路	
永源	廿五年	20,000	呂乾	呂乾	海口中山路		
裕源	廿四年	10,000	鄧屏	山林明	海口中山路		

廣東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李大興	押十八年	30,000	李子信	李子信	舊公園內
	黃和泰	押十九年	35,000	黃傑生	黃傑生	中馬路
	郭仁安	押九年	30,000	郭穆如	郭穆如	延壽直街
	陳吉安	押二十二年	35,000	陳潤生	陳潤生	福平馬路
	仁昌	押十六年	20,000	鄭師周	鄭師周	中馬路
	森豐	押十五年	30,000	劉龍友	劉龍友	昇平馬路
	天泰	押二十二年	30,000	陳浩民	陳浩民	鹽埕頭
	張儀	押十八年	40,000	張榮儀	張榮儀	萬安街

市縣	興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汕頭	和威	餉押	六 年	\$ 35,000	劉 奮	初劉奮初	行街
	廣興	餉押	十 五 年	20,000	陳 子	香陳子香	吉安街
	黃聯	豐餉押	十 八 年	40,000	黃 蔚	儂黃蔚儂	安平街
	黃光	豐餉押	九 年	30,000	黃 日	增黃日增	同平路
	呂興	泰餉押	二 十 三 年	30,000	呂 明	才呂明才	海平路
	黃和	祥餉押	九 年	32,000	黃 雲	生黃雲生	老湖興街
	黃永	昌餉押	十 二 年	30,000	黃 杰	中黃杰中	益安街
	黃合	昌餉押	十 八 年	30,000	黃 宗	攀黃宗攀	外馬路
	黃正	昌餉押	二 十 二 年	35,000	黃 僕	之黃僕之	德里街
	黃怡	豐餉押	十 二 年	35,000	黃 偉	之黃偉之	益安街
	黃永	興餉押	十 七 年	40,000	黃 瑞	生黃瑞生	舊公園內
	黃裕	豐餉押	二 十 二 年	30,000	黃 弼	生黃弼生	中馬路
	黃裕	昌餉押	十 七 年	25,000	黃 弼	生黃弼生	順昌街
	馬成	源餉押	十 七 年	30,000	馬 博	友馬博友	萬安街

廣東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汕頭	光福	棧	十 五 年	光益銀莊	200方丈	雜 糧	40,000包	北堤路
	康泉	棧	十 七 年	成德泰	160方丈	雜 糧	32,000包	北堤路
	善康	棧	十 九 年	成德泰	160方丈	雜 糧	32,000包	北堤路
	鴻瑞	棧	二 十 一 年	成德泰	200方丈	雜 糧	40,000包	北堤路
	公發	棧	十 四 年	鴻豐行	240方丈	雜 糧	56,000包	北堤路
	善壁	棧	二 十 一 年	成德泰	200方丈	雜 糧	40,000包	北堤路
	太古	棧	光緒年間	太古洋行	2000方丈	雜糧,糖,箱頭等	400,000包	海關路及育善街,懷安街
	太古新	棧	十 年	太古洋行	400方丈	雜 糧 等	80,000包	招商路
	怡和	棧	光緒年間	怡和洋行	1500方丈	雜 糧 等	300,000包	玉安街及萬安街
	招商	棧	宣統年間	招商局	600方丈	雜 糧 等	120,000包	商招碼頭

中山 中山本名香山，因係孫中山先生之故鄉，故改今名。今更闢為模範縣，位粵省南部，珠江口之西岸，交通便利，金融機關有廣東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台山 台山位粵省南部，有鐵路北通新會，僅百餘里，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本有銀行兩家，廣東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與中商業儲蓄銀行分行，成立於十八年十一月。但廣東銀行已於二十四年停業。故現僅存興中一家矣。

北海

北海位粵省西部，沿東京灣海岸，有航路通海防，約一百五十哩，至瓊州海口約一百三十哩，故對外交通頗為便利。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廣東省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中國銀行收稅處，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汕頭

汕頭位粵東韓江之口，三面環水。溯韓江而上，可直達閩南之汀州，及贛南之瑞金。西北為榕江，通揭陽及附近縣鎮。西南為練江河，可通潮陽及附近縣鎮。南為達濠港，可通大海。陸路交通有鐵道通潮州，公路通潮陽各縣。海航日有輪船往來香港、廈門、上海等處。故四通八達，交通極便。全市人口約二十萬人，為粵東重要之門戶，華南商業之中心也。輸出品年值千餘萬元，以抽紗、柑、紙、糖、瓷器等為大宗。

汕頭之有銀行，肇始於光緒二十五年中國通商銀行之汕頭分行。該行開設僅數年，即自動裁撤。嗣後有大清銀行之繼起，但光復後，亦即停辦。宣統年間，日商台灣銀行設立分行，該行迄今尚在，為汕市現存銀行之資格最老者。民國三年有殖建銀行分行，中國銀行支行，民國九年有中法工商銀行分行，民國十四年有安達銀行分行，先後設立，但殖建，中法，安達三行，未數年均先後停業或裁撤。現存者僅中國銀行支行，與十五年一月設立之廣東省銀行分行，及日商台灣銀行，共三家而已。中國銀行設於民國三年，原為分號，八年改為支行，迄今一仍其舊焉。

汕頭在海禁未開以前，未有錢業。自咸豐八年，開為商埠以後，始有山西票號之設立，是為汕市錢業之嚆矢。但其業務側重收兌匯票。至光緒年間，有蔡某設立誠敬信錢莊，是為汕市有正式錢莊之始。繼之而起者有德萬昌，怡和兩家。該兩家即有無限制無準備鈔票發行，遂為汕市錢莊發行鈔票之濫觴。民國以後，因汕市商務日益發達，錢莊業務漸盛，至十四年，增至二十餘家，發行鈔票，達六七百萬餘元，此為汕市錢業之極盛時期。十四年因廢除直平票，改行大洋制，並規定發行鈔票須具有同等產價之保證，錢莊發行額始略減退。然自此以後，新錢莊之創設，則更見湧躍，迄民國二十一年時，達六十餘家之多，為汕市錢業之極盛時期。二十一年後，因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汕市漸趨衰落，倒閉者接二連三。二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實行法幣政策以後，錢業更受莫大之打擊。迄今為止，汕市錢業僅存三十家，其能支撐現狀者，尚不達半數。

汕頭市之有匯兌集團始自遜清光緒二十五年，當時命名為匯兌公所，同業僅有十二家，專營外埠匯兌，及存放款項，間有發行鈔票者。其入公所之會費，計分兩種，有發行者納三百元，無發行者納二百元，迨民國八年間，因同業重建公所，費用浩繁，遂改增入會費有發行者納一千元，無發行者納五百元，其非公所會員，而擬至公所買賣者，則須向公所購買入場券，每券一百元，適用一週年，期滿應換贖。自是而後，會費漸裕，交易亦繁。十四年全市廢除直平七兌制，改行大洋制，發行者須有相當產業保證，有發行者號遂有一部份收回不再續發。十九年始由匯兌公所，改稱匯兌業

同業公會，在二十一年極盛時代，同業家數曾達六十餘家之多，發行總數曾超過五百萬元以上。二十二年後，因受南洋不景氣所激盪，倒閉疊見。截至二十四年末，公會會員祇有二十餘家，不甚健全者，約居半數。茲將該會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汕頭市匯兌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係由原有匯兌公所依法改組故定名為匯兌同業公會
- 第二條 本會專以圖謀同業業務之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仍以汕頭市濠洲會館左巷第五號樓屋為事務所
- 第四條 本會同業各商號概以經理國內外各港埠洋銀匯兌及各行商按揭存儲往來銀項為業務其有在本市經營上項業務而未入會或新張者經會員二人之介紹審查合格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五條 本會以同業商號為會員每一號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出席本會各種會議但此項會員代表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無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為合格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當代表會議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當委員會議時得參加旁聽及發言提議而無表決權
- 第七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均為名譽職委員由全體會員代表互選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并由各委員於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概用單記名票舉法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其票數相等者則以抽籤法定之
- 第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分設總務文書財政交際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任之各股得視事之繁簡分別聘僱辦事員若干人所需費用薪金若干應由各股主任提出預算交全體代表大會通過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及各職員任期均定二年連派連選者得連任
- 第十條 本會各會員均有遵守一切議決案及負擔各項會費之義務其營業如受非法侵凌時投訴本會有得本會協力援助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本會各會員非其營業確有變更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不得私自出會
- 第十二條 本會所有一切事項概須分別重輕由會員代表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交常務委員執行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如有出缺或除名時原派之會員應即另派一人為代表
-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委員如有出缺或除名時均以選舉時得票次多者遞補之
- 第十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原為名譽職但遇非常事故得臨時酌辦公費惟此項費用必經代表大會先行通過以示界限
- 第十六條 本會經常費均由各會員公共負擔如遇臨時特別費用則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財政務取公開每年由財政股編製預算案提出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迨至年終將收支決算清冊印送各會員查核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每月舉行二次常務委員會每月舉行四次但有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委員會議經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所議事項均須有全體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二十條 本會職員及會員如有違背會章或有破壞各同業營業之行為者應即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處分之至情節重大者即宣佈除名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但須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方能有效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經全體會員簽名蓋章呈由本省市商會轉呈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辦事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會辦事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章 入會**
- 第二條 凡經營國內外匯兌之銀莊願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辦事通則者均得依本公會章程第四條加入本公會為會員但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設者為限
- 第三條 凡入本公會為會員之銀莊均應繳納基本金計分兩種
- 一 有發行紙幣者應繳納基本金一千元
- 二 無發行紙幣者應繳納基本金五百元惟僅納基本金五百元之銀莊日後如欲發行紙幣時須再加繳基金五百元以符一千元之數
- 第四條 凡投請入會之銀莊須先到本會領取調查表依式將資本額股東姓名經理人姓名分別填報並繕具入會志願書
- 第五條 已繳款購買入場券之莊號如欲加入本公會為會員所有購券之款得於應繳基本金中照數扣回但以該購券未逾一月者為限
- 第三章 選舉**
- 第六條 本會選舉每選舉票限定選舉一人
- 第七條 凡被舉為本公會出席市商會會員者對於市商會會員費應自行負擔一半其餘一半由本公會填足之
- 第四章 會議**
-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時間規定於每月之二十八日下午舉行先會議後社息
-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於每月之第二星期第四星期晚七時行之
-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四次於每星期三晚七時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公會各莊號每逢星期一舉行換紙一次其換紙手續由各莊號商定先後次序照舊例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會常務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每逢開會時如不出席者應罰大洋一元如

逾越知單所定時間一小時以上到會者以缺席論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如遇事務上之纏繞其發生外來事故報請開會時應由總務股立即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不得留難擱延

第五章 職掌

第十四條 本公會對外文件經會議表決後交由主席署名行之其印信亦由主席保管之

第十五條 總務股主理召集開會收發文件編製議程保管業卷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第十六條 文書股主理對外對內一切文件開會時紀錄議案整理議案及編纂業卷刊物等事宜其迅速任務由主席聘請文牘一人辦理之

第十七條 財政股主理編造預算提會議決交司事辦理年終協同司事編造收支清冊送各會員查核

第十八條 交際股主理本公會對內對外一切交際事宜

第十九條 調查股主理本公會對內對外一切調查事宜

第二十條 本公會於上列五股外另於每年之八月二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時依照舊例闡定次年正副司事各一人主理是年一切收支及辦理會中用品暨神誕社息筵席各事宜正司事值理上半年副司事值理下半年

第六章 經費之負擔及開支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對於經常費用有發行紙幣莊號與無發行紙幣莊號皆同等負擔惟對於負擔軍餉及其他一切捐題則有使紙幣莊號視無使紙幣莊號應增多一倍

第二十二條 本公會對於一切開支銀項如在一百元以內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之在五百元以內者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在五百元以上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增改之

汕頭市匯兌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行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莊職務	公會職務
永安莊	民國十一年七月	周壽昌	經理	執委
寶大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林玉書	總經理	常委
鼎康莊	民國二十年十月	鄭卓民	經理	候補執委
永成莊	民國六年五月	鄭嶺星	總經理	執委
光生莊	民國二十年七月	周蔭之	經理	
炳春莊	民國八年一月	陳尹衡	總經理	執委
彙壘莊	民國十八年五月	鄭雪珊	監理	執委
連興莊	民國廿二年十月	游蘭如	經理	
恆濟莊	民國十六年二月	饒斯靈	總經理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普 通 莊	宣 統 三 年 五 月	陳 仰 文	經 理	執 委
增 源 莊	民 國 四 年 六 月	沈 朝 立	經 理	
南 通 莊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廖 友 葵	總 理	候 補 執 委
有 信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七 月	芮 弼 卿	經 理	執 委
宏 信 莊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黃 俊 六	總 理	
光 益 莊	光 緒 三 十 年 四 月	鍾 少 岩	總 理	常 委
光 益 裕 莊	民 國 元 年 二 月	陳 湘 筠	經 理	
黃 利 莊	民 國 十 二 年 三 月	陳 蔭 復	經 理	常 委
萬 利 莊	民 國 廿 一 年 四 月	陳 賢 卿	總 理	
廣 匯 莊	民 國 九 年 九 月	伍 富 良	總 理	
陳 成 利 莊	民 國 十 六 年 六 月	陳 成 書	總 經 理	執 委
暹 興 利 莊	民 國 二 年 十 月	曹 國 榮	總 理	
馬 源 豐 莊	民 國 廿 一 年 十 一 月	馬 君 榮	總 經 理	候 補 執 委
鴻 大 元 莊	民 國 八 年 八 月	吳 耀 如	總 理	
郭 元 安 莊	民 國 五 年 三 月	郭 應 木	總 理	候 補 執 委
仁 元 莊	民 國 六 年 七 月	林 俊 峰	總 理	常 委

汕頭市之銀錢業公共組織，除匯兌業同業公會外，另有銀業同業公會之組織。銀業同業公會，原名銀業公所，民國十九年，始改今名。考銀業公所成立於民國五年，當時會員僅三十餘家。所謂銀業者，係列乎匯兌業而言，專營門前收找各港貨幣，又名為收找店，間有兼營外埠匯兌者，亦有發行小數鈔票者，但規模不逮匯兌業，而逐蠅頭之利，則過之。凡入會者，須納入會費，分有甲、乙、丙三等。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五十元，丙等一百元，各視其所業範圍廣狹為比例。常年費亦視其所報等級而有軒輊，計甲等年納廿四元，乙等年納十八元，丙等年納十二元。臨時負擔則按等級分別勻攤之。此業截至現在，入會者共七十四家。因連年當地貨幣複雜，價格不一，現鈔價格分離以後，此業益易上下其手，從中俾利，故家數激增，業此者，均有所獲，是亦金融畸形狀態之一也。茲將該會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汕頭市銀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仁 發 莊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林 作 順	司 理	
集 益 莊	民 國 十 五 年 十 月	許 蘆 生	經 理	
同 元 莊	民 國 廿 一 年 五 月	鄭 祥 渭	司 理	
利 東 莊	民 國 十 七 年 二 月	利 益 生	司 理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興發	民國十二年七月	王龍章	經理	執委
義發	民國十九年二月	孫業鏡	經理	執委
瓊益	民國十九年五月	陳統清	經理	執委
全昌	民國二十年九月	林牧青	經理	執委
成順	民國十二年二月	劉珊閣	經理	
佳成	民國十六年一月	黃益庭	經理	
太樹	民國二十年七月	鄭武雄	經理	
鉅信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許真平	經理	
理成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周樹立	經理	
陶昌	民國二十年九月	姚樹立	經理	
乾元	民國十二年一月	馬少梅	經理	
廣裕	民國二十年五月	許靜川	經理	
發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曹鳳記	經理	
廣發	民國十九年七月	陳克青	經理	
開祥	民國十八年十月	孫步青	經理	執委
廣成	民國十八年八月	李中林	經理	
叶利	民國八年六月	林樹中	經理	
光茂	民國廿三年八月	李植如	經理	
鴻盛	民國十年一月	盧文輝	經理	
坤信	民國廿二年五月	辛文昭	經理	
光榮	民國十二年四月	張立士	經理	
榮記	民國十一年一月	蔡傑加	經理	
坤茂	民國廿三年九月	黃振文	經理	
長生	民國十六年一月	黃文推	經理	
乾太	民國廿三年三月	林仲偉	經理	
萬興	民國十四年六月	林明才	經理	
呂記	民國十九年一月	呂明才	經理	
長興	民國十三年二月	林仰唐	經理	
茂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林仰唐	經理	
兆益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謝崇初	經理	
崇安	民國廿三年二月	謝崇初	經理	
太元	民國廿三年五月	林宗文	經理	
茂元	民國廿一年九月	林文作	經理	
	民國十三年三月	黃文作	經理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行 莊 職 務	公 會 職 務
廣 匯 通	民國十六年三月	陳 世 香	經 理	
福 興 莊	民國十八年七月	劉 彥 士	經 理	

汕頭市之有典當，始於光緒十八年。其時埠內商業區域甚小，故典當不多，迨宣統年間，至多不過九家。民國三年改為市後，區域日廣，典當漸增，迄今為止，全市共有二十二家，資本自二萬元至四萬元不等，近年因農村破產，商業凋疲，各當營業，皆不甚佳。

汕頭之倉庫，堆棧，現有十家，其中以太古，怡和為最早，成立於光緒年間。招商次之，成立於宣統年間，餘皆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以後。儲物以雜糧為主。

汕頭之貨幣，有銀洋、銀毫、銅仙、及紙幣四種，銀洋每元約合銅仙三百枚左右，銀毫每千合銀洋之市價最高為一千〇七十三元，最低為九百十元。各種貨幣二十四年之最高最低流通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 名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硬 幣	本 位 幣	一 月 6,000,000	一 月 3,500,000
	銀 輔 幣	一 月 103,000	十 二 月 51,000
	銅 輔 幣	十 一 月 50,000	一 月 40,000
紙 幣	本 位 券	十 二 月 15,505,320	一 月 8,027,900
	銀 角 券	十 二 月 200,000	十 二 月 200,000

汕市二十四年現銀移入共計二十八萬八千餘元。其中以上海為最多，計二十萬元。移出僅廣州一埠，已達二百二十三萬元。

地 點	移 入	移 出
香 港	\$ 6,000	\$ —
上 海	200,000	—
廣 州	20,000	2,230,000
思 明	52,080	—
閩 侯	10,000	—
總 計	288,080	2,230,000

汕市二十四年之匯入款項，共計二千九百餘萬元，幾全部皆為華僑匯入，其中以南洋為最多，計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匯出款項共計五千萬元，以香港為最多，計二千萬元。茲列表於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暹 羅	11,500,000	—
南洋荷屬及英屬	12,500,000	—
安南及其他各處	5,500,000	—
上 海	—	18,000,000
香 港	—	20,000,000
英美及其他本外國各埠	—	12,000,000
總 計	29,500,000	50,000,000

二十四年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份	內 匯					外 匯								
	上 海	天 津	廣 州	香 港	汕 頭	北 平	永 濟	嘉 興	倫 敦	紐 約	新 加 坡	巴 拿 馬	蒙 特 雷 維 德	
一月	1022	1042	1089	1259	1032	1042	1032	1/4	11/16	34	7/16	59	5/32	5
二月	1095	1103	104 1/2	2323	1099	1103	1099	1/4	13/32	33	21/32	58	3/16	4 13/16
三月	1079	1082	103 1/2	1334	1081	1082	1081	1/5	25/32	35	29/32	63	11/32	5 1/8
四月	1045	1056	1083	1396	1055	1056	1055	1/6	7/16	37	11/16	65	7/8	5 7/16
五月	1065	1083	1089	1523	1084	1083	1084	1/6	31/32	39	15/32	67	11/16	5 5/8
六月	1122	1137	1094	1588	1133	1137	1133	1/5	7/16	36	3/16	62	1/4	5 1/4
七月	1072	1083	1009	1459	1082	1083	1082	1/5	7/16	36	7/16	62	3/4	5 15/16
八月	1081	1094	1010	1470	1084	1094	1084	1/4	7/16	34	1/4	58	11/16	4 15/16
九月	1098	1106	1101	1454	1098	1106	1098	1/4	5/8	34	7/16	59	5/16	4 15/16
十月	1046	1055	1011	1426	1052	1055	1052	1/4	3/4	34	3/4	59	7/16	5
十一月	1049	1050	1180	1279	1050	1050	1050	1/1	13/16	28	15/32	49	1/32	4 1/16
十二月	1036	1036	12 1/8	1147	1036	1036	1036	1/1	25/32	28	7/16	43	31/32	4 1/16

說明：上海1022即是滬洋1000等於汕大洋1022元

曲江

曲江即韶州，位粵省北部，扼湘粵兩省交通之要衝，粵省北部之咽喉，軍事上之重鎮。金融機關有廣東省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五年。本地居粵漢鐵路南段之終點，即廣韶鐵路之北端，現粵漢中段，行將告成，全路通車有期，是曲江地位，日見重要，而金融將益見活潑也。

南雄

南雄位粵省北部，為通贛之要道，與贛之大庾，僅一嶺之隔，亦粵省北部之門戶也。金融機關有廣東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梅菜

梅菜位粵省西南部，廣州灣之東北，屬茂名縣治，接吳川縣界，為雷瓊通衝，商林極盛。金融機關有廣東省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惠陽

惠陽即惠州，位粵省中部東江南岸。交通尚便，金融機關有廣東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新會

新會即江門，位粵省南部江濱，有鐵路通台山，水陸交通均便，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銀行兩家，一為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為廣東省銀行支行，成立於二十三年六月。

瓊山

瓊山即瓊州，位海南島北部，與雷州半島之海安港隔瓊州海峽遙遙相望。商業區域在縣北濱海之海口市。金融機關有銀行二家：中國銀行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原為分號，八年改支行，十一年復改為辦事處。廣東省銀行支行，成立於十七年六月。此外有錢莊十三家，組有匯兌找換業同業公會。茲將其會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海口市匯兌找換業同業公會一覽表

會員行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莊職務	公會職務
捷昌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邱詩絹	辦理匯兌	候補委員
尚亦莊	民國二十年三月	伍用庭	辦理匯兌	
陳成記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陳博才	經理	常務委員
福安公司	民國二十年三月	陳翼如	經理	執行委員
大亞酒店	民國二十年三月	莫觀國	經理	執行委員
恆豐莊	民國廿二年五月	王佐才	經理	候補委員
匯利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甘友索	經理	
泰源豐	民國二十年三月	林義裕	辦理匯兌	
統發利	民國二十年三月	吳敏之	辦理匯兌	
鴻遠銀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	林廷爵	辦理匯兌	
恆和莊	民國廿四年四月	容錚生	司帳	執行委員
匯隆銀號	民國廿二年五月	陸綉軒	經理	常務委員
永源堂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吳乾晟	經理	執行委員

二十四年瓊山現銀移入共計一百餘萬元，其中以上海為最多，計四十六萬元。現銀移出共計五十一萬元。其中以高州為最多，計二十五萬元。(單位元)

地點	移入	移出
上海	460,000	---
香港	210,000	---
廣州	400,000	---
高州	---	250,000
雷州	---	150,000
北海	---	110,000
總計	1,070,000	510,000

二十四年瓊山現銀存底以四月份爲最多，計八十九萬元。十一月份爲最少，計七十三萬元。其每月存底數如下：(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750,000	七 月 底	760,000
二 月 底	700,000	八 月 底	755,000
三 月 底	850,000	九 月 底	750,000
四 月 底	890,000	十 月 底	740,000
五 月 底	805,000	十一月底	730,000
六 月 底	765,000	十二月底	735,000

二十四年瓊山匯入款項共計一千餘萬元，其中以星加坡爲最多，計六百萬元。匯出款項共計一千七百六十萬元，其中以香港爲最多，計一千三百萬元。(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星 加 坡	6,800,000	—
暹 羅	2,650,000	—
上 海	250,000	2,200,000
香 港	500,000	13,800,000
廣 州	300,000	1,400,000
其 他	100,000	200,000
總 計	10,600,000	17,600,000

二十四年瓊山對各地每千元每月平均之匯兌市價約如下表：

月 份	上 海	天 津	香 港	廣 州	汕 頭	福 州	廈 門	浙 江	南 京	北 平
一 月	912	941	1125	935	933	934	932	942	941	941
二 月	942	958	1140	951	919	952	951	941	958	958
三 月	933	954	1150	948	896	934	934	958	954	954
四 月	886	919	1179	903	884	896	888	954	919	919
五 月	817	836	1169	825	816	821	821	919	836	836
六 月	835	853	1193	838	810	837	837	836	853	853
七 月	911	922	1239	915	846	914	914	853	922	922
八 月	884	890	1204	887	841	887	887	922	890	890
九 月	904	909	1199	907	849	906	906	890	909	909
十 月	870	875	1183	874	852	872	872	909	875	875
十一 月	966	968	1169	967	942	967	967	968	968	968
十二 月	1010	1010	1101	1005	1005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第十六章

東北金融

目錄

	P.
吉林省	
總述.....	1
吉林省銀行一覽表.....	1
吉林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2
吉林省錢莊一覽表.....	2
吉林省典當一覽表.....	3
永吉(吉林).....	3
長春.....	4
濱江(哈爾濱).....	4
黑龍江省	
總述.....	5
黑龍江省銀行一覽表.....	5
黑龍江省錢莊一覽表.....	5
黑龍江省典當一覽表.....	5
龍江(齊齊哈爾).....	6
綏化.....	7
遼寧省	
總述.....	8
遼寧省銀行一覽表.....	8
遼寧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10
遼寧省錢莊一覽表.....	11
遼寧省典當一覽表.....	13
遼寧省倉庫一覽表.....	15
大連.....	16
山城鎮.....	23
公主嶺.....	23
四平街.....	23
安東.....	23
洮南.....	24
孫家台.....	24
開原.....	24
通遼.....	24
錦縣.....	25
營口.....	25
瀋陽.....	25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孚銀行

營業部

各種存款放款貼現押匯
兌保管及一切銀行業務

儲蓄部

定期活期各種儲蓄存款利
息優厚

總管理處 上海仁記路九十七號

上海分行 上海仁記路一〇三號

西門支行 西門和平路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一〇〇九號

蘇州支行 蘇州觀前街中

南京支行 中山東路鹽政牌樓

天津分行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西門辦事處 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河東辦事處 特別三區二緯路

北平分行 北平前門大街

東城支行 東城崇內米市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南城支行 驛馬市大街

協和辦事處 協和醫院內

定縣辦事處 河北定縣

鄭州辦事處 鄭州商埠大同路

行 址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東萊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國幣三百萬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支行於天津大連青島濟南等處其
他繁盛大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上海總行 兼辦儲蓄存款置有美式鋼箱保

管貴重物品設地產部經理

房地一切事宜均有優待詳章函索即寄

並自設倉庫 在南蘇州路四十號

專為客商堆棧棧單可在本行押借款項

手續便利

總行 上海英租界天津路河 電報掛號 七一九〇

分行 天津法租界廿一號路 電話 一六二二〇 一六二二八 一六二二七

分行 大連 電話 一六二二〇 一六二二八 一六二二七

分行 青島 電話 一六二二〇 一六二二八 一六二二七

支行 濟南 電話 一六二二〇 一六二二八 一六二二七

支行 上海法租界八仙橋 電話 八五〇四〇

吉林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長春	正隆銀	行分行		經理 伊藤 般三	日本橋通
	朝鮮銀	行分行		經理 H. Sakurabawa	
	橫濱正金銀	行分行		經理 栗原 重康	日本橋通34
	正隆銀	行分行		經理 岩澤 猛	道裏石頭道街
	花旗銀	行分行		經理 E. J. Mahon	十二道街48
	麥加利銀	行分行	一九二七	經理 J. C. Merks	新城大街76
	朝鮮銀	行分行		經理 K. Kuwao	地段街71
	匯豐銀	行分行		代理 G. Lyon	水道街田地街口9
	橫濱正金銀	行分行		經理 河村 二四郎	地段街1215
	傳家向朝	朝鮮銀	行分行	經理 T. Kihara	
龍井村朝	朝鮮銀	行分行	經理 S. Shiozawa		

吉林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詳細地址
永吉	會源河德記	四十一	\$ 30,000	會源 煥 錫 德 記 安 楊 翰	安慶廷 廣志卿	省城南宣街
	天和泰	三十	20,000	周閣臣 徐春生 張子臣	徐春生 周閣臣	財神廟胡同
	大順	光緒十八年	20,000	白作臣 白天敏 吳子寬	白景亭 吳子寬	革市街
	益	記六年五月	10,000	米 耀 東	唐慎思	河南街
	江中泰銀	行二十三年	140,000	孫良臣 徐中一	仲人紀 徐中一	道裏新城大街 道外正陽街
	東恆泰銀	行二十三年	100,000	增順泰 東遠順	恆豐和 王恆允	道裏新城大街
	天玉銀	行二十三年	100,000	天德厚 玉成泰	徐松山	道裏新城大街
	福順德銀	行二十三年	200,000	梁 子 薰	趙珍芝	道裏新城大街
	福泰銀	行二十三年	100,000	義生源 郝如九	徐子恆	道裏十道街
	濟東銀	行二十三年	50,000		呂鏡如	道裏新城大街
益通銀	行二十三年	1,000,000		薛文華	道外南頭道街	
益發銀	行二十三年	500,000		李墨林	道外正陽街	
瑞祥銀	行二十三年	100,000		牛鳳石	道外頭道街	

吉林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永吉 濱江	永衡昌	二十一年	\$120,000	滿洲中央銀行附設大興公司	高煥章	西關頭道碼頭迎恩街
	永衡亨	二十一年	90,000	全	上谷治平	北大街
	永天通	二十一年	22,500	李春軒 田餘九 孫秀峰	姜子亭	糧米行街
	協和	二十年	15,300	富潤堂等	溫青選	城外治勝街
	祥記	十八年	11,500	谷治平	谷治平	東關商埠
	福德	二十三年	30,000	揚慶鳳等	湯翔廷	牛馬行
	寶隆	十九年五月	32,000	王丹	實高砥中	道外北三道街
	寶隆	十年九月	32,000	寶隆	段補庭	道外南十六道街
	寶隆	廿二年三月	40,000	徐柳春 王鏡城	王子風	道外景陽街
	寶隆	十九年三月	24,000	奉天商工銀行	李春華	道外太古街
	怡康	廿三年四月	24,000	史榮	李福山	道外北九道街
	世隆	十六年三月	35,000	劉善卿 李志恆	李志恆	道外北十六道街
	順興	十二年九月	72,000	張曉峯 郝益亭	張永祜	道外北小六道街
	順源	十三年五月	50,000	杜惠霖 吳郁文	史向榮	道外桃花巷
	順源	十二年八月	8,000	奉天順源	當侯舜卿	道外南三道街
	合興	廿二年八月	32,000	呂滋	軒王松亭	道外太古街
	東成	十年四月	20,000	趙殿	魁王慶禮	道外昇平街
	謀源	十八年四月	100,000	蔣潔珊 劉俊卿	吳翼周	道外黎明街
	福源	廿二年一月	40,000	李志恆 張際升	劉歡亭	道外十七道街
	永源	十七年一月	40,000	滕智	臣孫瑞甫	道外南勳街
信濟	二十三年	20,000	大興公司	王國藩	正陽四道街	
廣東	興	二十三年	20,000	單文	軒單文軒	道外南六道街
東福	順		10,000		王子豐	道外景陽街
福源	厚	廿三年五月	8,000		周子明	道外南七道街
永源	成	廿二年一月	18,000		楊益之	道外承德街
永源	和	廿三年九月	5,000		呂敬軒	道外承德街
永源	發	廿三年九月	20,000		呂金題	道裏中八道街
永源	發	廿五年一月	60,000		呂明軒	道裏新城大街

永吉

永吉即吉林，為吉省之省會，位省之南部，居松花江上游，鐵路四通八達，吉海，吉敦，吉長皆由此起點，吉海南通海龍，吉敦東達延吉，吉長西至長春。故永吉實乃吉省鐵路交通之中心。物產豐富，農產以高粱

大豆、小米、小麥爲主。林產以松楡爲大宗，製造品則有豆油、豆餅等，更有菸草、藍靛、辣蓼等，均爲本地之特產。商業頗爲繁盛，中國，交通兩行均設有支行。中國銀行設於民國二年八月，原爲分號，八年改爲支行。交通銀行則設於民國二年三月。錢莊則有會源河，天和泰，大順，益記等四家，資本總額約八萬元。典當六家，資本總額二十八萬九千餘元。

長 春

長春位吉林省東部，南滿鐵路北段之中點，與遼寧接壤。交通便利，爲吉省之商業中心，輸出入貨物均集中於此。輸出者以糧食、木料、菸蓼、皮張、豬鬃、馬尾、藍靛等爲大宗。輸入則以綢緞、布疋、棉花、紙張、以及洋廣雜貨鮮菜等爲大宗。金融機關，中交兩行均設有分支行，中國銀行原爲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年四月，十六年改爲支行。交通銀行分行較早，成立於宣統元年十一月。此外有正隆、朝鮮、正金等外商銀行分行三家。

濱 江

濱江即哈爾濱，位吉林省東北部邊境，松花江之南岸，亦爲東北鐵路中心之一，貿易之大商埠也。出口貨物以黃豆、牲畜、麵粉、五穀、木料等爲大宗。進口以紙烟、魚類、雜貨爲大宗。金融機關中國、交通、金城、大中四銀行均設有分支行處。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年七月，原爲分號，八年改爲支行，十六年擴充營業，改爲分行，二十四年縮小範圍，復改爲支行。此外該行於民國四年設道外辦事處一所，現照常營業。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亦設道外辦事處一所，成立於三年五月。大中銀行分行，成立於十八年十一月。金城銀行分行，成立於二十年五月。此外外商銀行有正隆、花旗、麥加利、朝鮮、匯豐、橫濱、正金等分行六家。

濱江錢業現有八家，均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總額約二百餘萬元。名義均稱銀行，實乃錢莊也。

濱江典當現共有二十二家，資本最少者爲五千元，最多者爲十萬元。共計約七十萬元。開業均在民國十年以後。

二十四年哈爾濱匯入款共計四千四百八十三萬元。內以歐洲爲最多，計二千二百萬元。匯出款共計八千五百萬元，內以日本爲最鉅，計五千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右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日 本	18,000,000	50,000,000
歐 洲	22,000,000	5,000,000
美 洲	2,000,000	2,500,000
香港及印度	500,000	2,700,000
蘇 聯	—	1,000,000
江 蘇	100,000	12,500,000
河 北	120,000	5,000,000
山 東	10,000	3,400,000
浙 江	4,000	100,000
廣 東	1,000	100,000
南 滿	2,100,000	3,850,000
總 計	44,835,000	85,150,000

黑龍江省

總述

黑龍江位我國東北邊境。東北以黑龍江與蘇俄爲界，東南以松花江與吉林省爲界，西接蒙古，南連遼寧省。全省面積一百七十四萬餘方里，人口共計約三百八十餘萬人；地處邊陲，人口稀少，然物產豐富，森林、獸皮，稱無盡藏。綏化海倫一帶農產尤富。鑛產黃金，爲黑龍江省物產中之華表，惜均未充分利用開發耳。鐵路有中東路橫貫全省，呼海路、齊克路、洮昂路圍繞於東南，故交通尚稱便利。商業以龍江，綏化兩地爲盛，茲將該兩地之金融狀況分別調查如後。

黑龍江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龍 江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三 年 月	主 任	成經詢	南門外大街
	交 通 銀 行	支行	四 年 月	經 理	朱致祥	市南大街43
綏 化	中 國 銀 行	辦事處	四 十 一 年 月	主 任	劉學裕	東大街路北

黑龍江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龍 江	義利永銀號	九年九月	\$ 80,000	公和厚 吳慶祥	王發公 王玉堂	王玉堂 田秩卿	萬和胡同

黑龍江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龍 江	義 利	永 十二年十月	\$ 30,000	成發慶 玉發堂	公和厚	王玉堂	萬和胡同
		民 五年十月	15,000	公和厚 積慶堂	聚發隆	岳相孫	南大街
	新 十二年一月	11,500	利民當	張子貞	岳相孫	芙蓉街	
	隆 十一年三月	18,000	程 致	侯 邦佩	侯 佩球	廣仁胡同	
	寶 四年八月	10,000	果 壽	祺 果壽	祺 果壽	關東二道街	
天 裕 厚	豐 九 年二月	九 年二月	15,000	項鏡澄	孫榮貴	趙榮廷	東城隍
		德 十八年五月	11,000	王柱敏	李育森	周雲會	維新街

市 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龍 江	鼎	恒 廿三年五月	16,000	鼎 恒 升	程 滋	正陽街
	萬	泰 十二年一月	13,000	呂執中 池賓卿	范憲章	裕家胡同
	義	濟 廿二年九月	18,000	張 子 餘	唐銘三	廣裕胡同

龍 江

龍江即齊齊哈爾，為黑龍江省之省會，位黑省南部，嫩江之東約二里，緊瀕西泊之東岸。鐵路南北有齊克綫及洮昂綫，東西有中東路，與洮昂路在城南四十里之昂昂溪相交。交通便利，商業尚稱繁盛。中國銀行設有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三年六月，原為分號，八年改為支行，二十二年八月又改為辦事處。交通銀行設有支行一家，成立於四年八月。義利永銀號一家，成立於民國九年九月，資本八萬元。典當十家，資本總額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二十四年龍江現銀移入共計十八萬元，均由瀋陽移來。現銀移出共計十八萬二千元。計克山六萬元，拉哈一萬二千元，泰安五萬元，訥河一萬元，其他各地五萬元。二十四年匯入款共計二千六百餘萬元。匯出款共計三千七百餘萬元。其與各地匯款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上 海	2,461	100,382
天 津	18,050	936,988
北 平	10,300	106,730
煙 台	—	354,295
濟 南	—	317,724
太 原	—	28,455
樂 亭	—	190,565
濱 江	8,215,065	13,599,598
營 口	—	93,284
瀋 陽	—	20,987,108
大 連	—	10,485
其 他	17,980,061	367,988
總 計	26,225,937	37,093,602

二十四年與天津、上海、烟台之每月平均匯兌市價，即每匯千元合滿券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月 份	天 津	上 海	烟 台
一 月	1,147	1,139	1,148
二 月	1,179	1,181	1,180
三 月	1,245	1,247	1,243
四 月	1,246	1,248	1,246
五 月	1,366	1,364	1,365
六 月	1,370	1,361	1,366
七 月	1,292	1,284	1,292
八 月	1,266	1,256	1,265
九 月	1,328	1,317	1,323
十 月	1,239	1,228	1,236
十 一 月	1,095	1,087	1,095
十 二 月	1,039	1,037	1,039

綏 化

綏化位黑省東南部，呼海鐵路之中程，全境為松花江北沖積大平原，有呼蘭河及其支流泥河橫流境上。呼海路北通海倫，南至呼蘭哈爾濱。交通便利，物產豐富，農產以小麥、大豆、高粱、小米、玉蜀黍、大麥為大宗。並產菸草，藍、蔴、柞蠶繭，絲綢皮、狼皮、及狐皮等。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原為匯兌所性質，八年改為支行，現為辦事處。

遼 寧 省

總 述

遼寧為東北中南部之一省，西界熱河，東北界吉林黑龍江，東界朝鮮，南臨黃海，西南抱渤海，一部界河北省。全省面積七十五萬五千餘方里。東省中人口以本省為最多，計一千五百五十餘萬人。出產以大豆為最著，菸麻亦富，南部有柞蠶之特產。東北接近長白山，故產森林、人參、珍珠、獸皮。全省礦產尤豐，而以煤鐵為最。鐵道建築，最為發達，其里數之多，為全國各省之冠。以瀋陽為其中心，有南滿路、北寧路、瀋海路、安奉路。西部與南滿路平行者自北寧路之打虎山至通遼有打通路。北部自南滿路之四平街至洮南有洮路。洮南至黑龍江之昂昂溪，有洮昂路，可謂四通八達。本省河流有遼河灣繞西部，鴨綠江經流東部邊境，均有舟楫之利。交通之便，各省中莫過於此。商業以瀋陽、大連、最為繁盛。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就調查所及分述如後。

遼寧省銀行一覽表

市 縣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字			
大 連	中 國 銀 行	支行	二九年	二月	兼文會出納	任書計納	理專主	陳錦文 徐振江 洪紹洪 李森	雲唐仲志榮	山縣通1
	交 通 銀 行	支行	十六年	六月	兼 經 理			吳善培		大山通十二番地
	東 萊 銀 行	分行	八年		經理兼會計主	書主	書主	孫鏡涵 徐希文 王蘭齊 于巨川 馬湧良 于團九		藍部通二十四番地
金 裕	城 津 銀 行	分行	十六年	十一月	經理			錢大程 程迺保	書城三	山縣通
	裕 津 銀 行	分行	十六年		主 任			范文彬 王志和		近江町十六番地福順厚內
山 城 鎮	中 國 銀 行	支行	二十年	十一月	經 理			王慶雲	揭 堂	西大街152
公 主 嶺	中 國 銀 行	支行	四七年	七月	經 理	兼 出 納 主 任		李 綸		市場二丁目9
四 平 街	交 通 銀 行	支行	七五年		代 理			李 明 杰		四條通

東北金融

遼寧省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	設年	立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行	年	年	職	務	名	字	
安東	中國	銀行	支行	三十八	年	經理	專任	顧傳基	省三	中富街
						兼代理	會計	唐心寶	五前	
						兼代理	營業	王元任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李元任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徐元任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李元任	來來	
沈南	交通	銀行	辦事處	十四	年	經理	專任	李明明	省三	興隆街196
孫家台	交通	銀行	支行	二六	年	經理	專任	畢道恩	五前	柵鹿大街六十一番地
開原	中國	銀行	支行	三八	年	經理	專任	張紹齡	省三	昌平街26
通遼	中國	銀行	辦事處	二二	年	經理	專任	王鐘振	五前	中大街25
錦縣	中國	銀行	支行	三七	年	經理	專任	錢光元	省三	東門永興源院內
營口	中國	銀行	支行	二四	年	經理	專任	朱鍾煥	五前	永世街
						兼代理	營業	宗宗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漆漆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關關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關關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思思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哲哲	
						兼代理	營業	克克	來來	
						兼代理				

遼寧省外商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務	姓名	
大連	三井銀	分行	一九〇六	代表	H. Kimura	山縣通182
		總行		經理	I. Yasuda	大山通11
		分行		經理	Wilfred D. Whittemore	山縣通14
	花旗銀	分行		經理	S. Kawaguchi	西通2
		分行		經理	W. H. Bredin	
		分行		經理	西 一 雄	大山通2
	朝匯橫濱正金銀	分行		經理	增 田 重 雄	櫻町
		分行		經理	大 熊 治	西區中央通
		分行		經理	Y. Shimidu	
	公主嶺	正隆銀		分行	經理	竹 田 計 二 郎
分行			經理	H. Urakawa		
四平街	正隆銀	分行	經理	庵 原 豊	乃木町	
		分行	經理	K. Koga		
安東	朝鮮銀	分行	經理	久 保 田 泰 雄	鞠鹿大街	
		分行	經理	H. Nakai		
旅順	正隆銀	分行	經理	鈴 木 精 一	南三條町	
		分行	經理	K. Yakata		
開原	朝鮮銀	分行	經理	安 藤 智 光	中央大街	
		分行	經理	二 木 末 雄	元神廟街	
鞍山	正隆銀	分行	經理	K. Yajima		
		分行	經理	川 上 市 松	元神廟街	
遼陽	朝鮮銀	分行	經理	森 和 一	浪遠通	
		分行	經理	T. Saito		
撫順	朝鮮銀	分行	經理	O. Yamanari	小西關	
		分行	經理	M. W. Wood		
營口	朝匯橫濱正金銀	分行	經理	今 川 義 利	浪遠通28	
		分行	經理	H. Hagio		
瀋陽	正隆銀	分行				
		分行				
鐵嶺	朝鮮銀	分行				
		分行				

遼寧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	副經理	詳細地址
大連	儲蓄公司	光緒卅二年七月	正鈔 100,000 (護本) 325,600	餘堂 三省堂 忠厚堂 積善堂 劉仙洲 王廣九 謝益堂 王廣九	劉仙洲	王廣九	愛岩町四十番
	雙聚福錢莊	光緒三十年	小洋 500,000	安立賢 安立型	安立賢	安立型	奧町四十八番
	福和盛錢莊	七年	正鈔 200,000	烟台福記 任召 南呂省 呂省吾	任召	任召	愛岩町十八番
	義成信錢莊	十八年	200,000 (護本) 100,000	叢忠堂 叢忠堂 恕堂 陳堂 陳成生 張明 德堂 徐成之	徐成之	徐成之	浪速町四番
	裕昌恆錢莊	二十二年	漕平 70,000	孫子正 王恭甫 裕威恆 裕威恆	孫子正	孫子正	愛岩町四十二番
	義聚合錢莊	十九年	大洋 50,000	王少臣 王仁堂 王升三 王升三	王仁堂	王仁堂	西崗街一百六十番
	義生東錢莊	十九年	正鈔 100,000	官鶴町 李書賢 王翁鄉 李書賢	李書賢	李書賢	監部通六十番
	東順盛錢莊	十一年	35,000	冉獻庭 董雅鶴 王德臣 沙寶九 初玉生 劉九聲	董雅鶴	初玉生	浪速町廿九番
	新盛祥錢莊	二十二年	50,000	王銘之 劉景洲 李殿臣 李殿臣	劉景洲	李承先	大山通十一番
	東茂泰鴻記錢莊	二十一年	100,000	李啓明 劉廷原 姜鴻賓 姜鴻賓	劉廷原	李啓明	數島町十四番
	雙盛泰錢莊	七年	210,000	高宗 孫啓漢 王 玉 孫史仲明	孫啓漢	孫史仲明	磐城町六十二番
	裕昌祥錢莊	十三年	63,000	李子芹 傅世五 王 子 張載臣	傅世五	王 子	浪速町四十六番
	永源利錢莊	十八年	80,000	劉星山 成姓 任捷三 任捷三	成姓	任捷三	愛岩町三十番
	恆聚棧錢莊	十六年	100,000	高程 九	高程	九	吉野町廿九番
	裕記錢莊	十年	100,000	賴芳 園	賴芳	園	東鄉町四十七番
	永豐裕錢莊	十八年	150,000	徐仁義 堂 徐仁堂 堂	徐仁堂	徐仁堂	岩代町十六番
	天興福銀號	十八年	100,000	那鼎 三	那鼎	三	西崗街一百八十番

市縣	莊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連	謙順昌錢莊	二十年	正鈔 50,000	焦祝三 吳星若 張玉璞	馮子嘉	監郵通四十三番
	興裕錢莊	十八年	30,000	興記 劉子賢	牟振東	武藏町六十八番
	鴻業銀號	二十一年	小洋 60,000	蔡樂善	蔡樂善	西崗街一百十三番
	永昌福錢莊	十七年	90,000	安立賢 安立義 安俊卿 安立型 安佩之 大成德	安俊卿	浪速町廿七番
	永豐恆錢莊	六年	正鈔 30,000	徐怡堂 李蘭田	李蘭田	駿河町十四番
	福興錢莊	六年	小洋 20,000	隋福林	隋福林	西崗街一百十五番
	福源祥錢莊	十六年	正鈔 42,000	福興祥 振源長 鄒子寬 鄒子寬 福興錢莊 裕增仁	鄒子寬	岩代町廿六番
	盛業銀號	十八年	小洋 50,000	趙掄三 王姓	趙掄三	西崗街一百四十八番
	福興厚錢莊	三年	20,000	夏荆山 楊馨吾 冉仙亭	張子和	西崗街一百十五番
	恆康號	五年	正鈔 50,000	夏玉衡	夏玉衡	駿河町三番
	華昌錢莊	七年	15,000	張華堂 崔子玉 李蘭田 史嘉賓	張華堂	浪速町七十番
	富成祥錢莊	五年	大洋 6,000	鄒云富	鄒云富	東鄉町六十一番
	永德合錢莊	十二年	正鈔 20,000	孫世鴻 朱姓	孫世鴻	西崗街一百十五番
	裕生福錢莊	九年	小洋 30,000	衣建章 裕興永	王如舫	西崗街一百〇四番
	公和利錢莊	三年	10,000	邵茂齋	邵茂齋	西崗街一百十五番
	正仁錢莊	五年	20,000	曹正仁	曹正仁	大龍街二十番
	廣生義錢莊	二年	20,000	范貴三 程樂九 董姓	程樂九	西崗街一百〇九番
	和聚永錢莊	八年	正鈔 10,000	車振東 順記	車振東	西崗街一百一十一番
	仁泰錢莊	八年	8,000	仁泰 賴賢 劉賢	劉賢臣	西崗街一百二十五番
	同聚東德記錢莊	九年	20,000	同聚 福德 記	于宗海	西崗街一百三十一番

市縣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連	裕民	銀號	二十三年	正鈔 100,000	王省三 王德柱 王于左	張浩然 李壽山	于左泉	西崗街二百〇四番
開原	華日	勝錢莊	二十四年	\$ 30,000	李得一	紀廣海	紀巨川	狗鹿大街
錦縣	永威	和銀號	二十六年	5,000	謝	氏	楊兩臣	西街
	天成	玉銀號						
	信義	成銀號						
	榮厚	興銀號						

遼寧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大連	豐裕通同多源	泰增	永十一年	\$ 5,000			孫守保	東鄉町九十四番	
			威十一年	5,000			安承初	監部通七十六番	
			泰十五年	5,000			吳維亭	浪速町廿九番	
			聚十五年	5,000			牟學勤	伊勢町六十六番	
			生十二年	5,000			高振榮	東山町二番地	
	源十二年	10,000			安承宗	平和街四十三番地			
	田		12,000			韓吉田	平和街七十七番地		
	吉源瑞和通公復義東裕海永同	祥生		6,000			鄭岐山	宏濟街四十番	
		成興		5,000			安承宗	平和街五十番	
		義興		8,000			孫寶琛	橋立町八番	
安東	公復義東裕海永同	濟盛合盛慶華和威	廿四年五月	10,000	大興公司	李榮國	廣濟街		
			十一年	20,000	林伯泉	徐祥三	前厰實街		
			十六年	10,000	義合興	楊竹鈞	永安街		
			十七年	8,000	美日新	姜松九	新安街		
			十四年	20,000	陳祝三	陳祝三	官電街		
			十三年	20,000	邢尚賓	孔叔三	孔叔三	官電街	
			十九年	8,000	李華東	李華東	縣前街		
			十八年	15,000	復威當	范立卿	辛庚西	縣前街	
					辛庚西				

市 縣	興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安 東	春	元 十 五 年	\$ 20,000	天 佑 公 司 春 和 泰	宋 顯 堂	興東街	
		咸 十 九 年	12,000	陳 祝 三	林 少 泉	興東街	
	裕 恆	祥 十 五 年	15,000	合	資 孟 子 和	興東街	
		成 十 七 年 七 月	20,000	王 品 方 胡 煥 亭	李 瑞 亭	湯 瑞 符	開原大街
	復 公	成 十 八 年 四 月	15,000	田 毓 秀	陶 松 閣	王 達 山	開原大街
		成 十 七 年 八 月	10,000	魏 傑 三 王 執 中	魏 茲 廉	趙 彥 儒	東洋街
	恆 聚	豐 十 九 年 四 月	40,000	孫 振	西 何 蔭 亭	昌 平 街	
		隆 十 九 年 八 月	20,000	楊 輔 庭	白 植 華	魯 榮 久	拘鹿大街
	義 泰	德 十 二 年 九 月	12,000	張 守 謙	張 守 謙	寶 山 街	
		戊 辰 當 福 記	十 六 年 五 月	20,000	曾 敘 綸	曾 敘 綸	海龍街
公 公	興 恆	濟 十 九 年 七 月	10,000	韓 子 和	朱 玉 齋	拘鹿大街	
		公 興 恆	十 六 年 四 月	20,000	李 澤 言	常 鏡 浦	長壽街
寶 聚	戊 辰 當 鴻 記	聚 十 二 年 十 月	10,000	董 璞 田	董 璞 田	慶福街	
		源 巨	廿 三 年 四 月	50,000	趙 翼 搦	劉 裕 民	趙 駿 業
通 遼	公 世 匯 四	濟 廿 二 年 八 月	20,000	長 春 大 興 公 司	楊 寶 臣	東大街	
		昌 十 七 年 三 月	30,000	大 野 幹 男	韓 雜 齋	南街	
錦 縣	公 裕	濟 廿 一 年 七 月	80,000	大 興 實 業 公 司	何 蔭 培 井 見 龍	城內南大街	
		世 合 公	廿 一 年 七 月	10,000	奉 天 世 合 公 銀 行	王 潤 澤 楊 穎 夫	城內南大街
營 口	匯 昌	信 二 十 年 七 月	10,000	宋 子 揚	姚 子 源 馮 穆 茹	城內南大街	
		德 廿 一 年 七 月	15,000	泰 子 建	王 益 棠 王 景 修	城內中大街	
營 口	公 裕	濟 十 九 年	40,000	大 興 公 司	李 祥 航	南街大柵胡同	
		生 二 十 二 年	8,000	李 惠 卿 李 芝 初	王 漢 生	李 惠 卿	東街路南
營 口	隆 泰	來 二 十 三 年	8,000	黃 吉 甫	飛 氏	宋 雲 集	西街
		長 二 十 三 年	5,000	韓 鳴 岐	韓 鳴 岐	東 關 瓜 市	
營 口	天 宏 昌	順 二 十 三 年	8,000	鄭 紫 棠	家 胡 耕 五	東街五灣胡同	
		厚 十 年	24,000	莊 麗 雲 鄭 廣 明	徐 東 昌	高 鈔 三	開帝廟街
營 口	天 濟	金 十 八 年	20,000	李 翰 三	切 雲 生	開帝廟街	

市 縣	典 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理	副 理	詳 細 地 址
營 口 瀋 陽	公 共 公 同 永 四 永 義 義 慶 世 德 同 順 福 天 民 增 公 濟	裕 十 九 年	\$ 20,000	高 吉 先	謝 景 恭	張 海 潭	裕 泰 棧 街
		濟 十 九 年	20,000	邢 海 清	許 粹 然	張 祥 然	裕 泰 棧 街
		濟 二 十 三 年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廉 華 輔		東 大 街
		和 十 九 年 七 月	10,000	劉 化 南	蘇 鏡 昌	王 紹 先	工 業 區
		興 九 年 五 月	40,000	吳 泰 勳	王 紹 先	大 東 關	
		茂 十 九 年 五 月	5,000	高 岳 文	高 云 峯	保 堡 安	
		恆 十 九 年 八 月	5,000	張 惠 霖	何 夢 九	大 北 關	
		和 十 九 年 二 月	20,000	劉 瑞 卿	劉 子 東	小 西 關	
		安 二 十 年 七 月	20,000	劉 瑞 卿	李 佩 增	北 市 場	
		源 廿 二 年 一 月	10,000	楊 子 良	張 景 和	小 西 關	
		德 廿 二 年 六 月	21,000	陳 潤 甫	陳 潤 甫	大 西 邊 門 外	
		源 廿 二 年 七 月	14,000	魏 銘 臣	宋 秉 初	小 西 門 內	
		合 公 元 年	8,000	世 合 公 銀 行	張 社 仁	大 南 門 內	
		厚 十 九 年 九 月	30,000	梁 景 芳	鄭 紫 宸	安 子 林	大 南 門 內
		義 六 年 四 月	20,000	張 鈺 五	郭 翰 卿	小 西 邊 門 內	
		源 四 年 十 月	30,000	王 楠 周 張 濟 齊	侯 舜 卿 王 惠 忱	侯 舜 卿	小 西 關
		厚 十 八 年	5,000	宋 繼 武	宋 繼 武	大 西 關	
		順 廿 二 年 七 月	15,000	袁 玉 亭	高 子 衡	袁 玉 亭	小 東 邊 門 裏
		生 十 九 年 四 月	10,000	侯 鳳 池	侯 鴻 賓	皇 寺 大 街	
		源 廿 二 年 三 月	20,000	新 民 增 盛 和 當	田 瑞 五	大 西 邊 門 裏	
濟 總 當 二 十 二 年	100,000	大 興 股 份 公 司	譚 永 田	西 華 門 外			

遼寧省倉庫一覽表

市 縣	倉 庫	設立年月	主 辦 者	面 積	儲 物 種 類	數 量	詳 細 地 址
大 連	福 昌 公 司 倉 庫	九 年 十 月	相 生 常 三 郎	1030 坪	砂 糖, 紙 類, 麻 袋, 鐵 材	二 十 萬 件	寺 內 通 四 十 七 番 地
	大 連 起 業 倉 庫	光 緒 卅 四 年 十 一 月	小 島 鈺 太 郎	3300 坪	雜 貨, 食 料, 棉 布, 白 米 紙 類	六 十 萬 件	紀 伊 町 六 十 二 番 地
	大 連 倉 庫	十 三 年 三 月	松 村 久 兵 衛	527 坪	白 米, 食 料 品, 砂 糖, 海 產 物, 紙 類, 棉 布, 自 動 車, 金 屬 製 品	三 十 萬 件	加 賀 町 十 三 番 地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大連	南滿洲倉庫 建物株式會社	八年十月	山田三平 羽生英一郎	2688坪	金屬製品, 鐵材, 紙類, 棉布	二十萬件	初瀨町八番地
安東	國際倉庫	十五年	國際運輸公司	二畝八分	車軸料, 車狂棉市, 鐵絲, 大米, 小米, 麵粉	一萬件	沙河鎮
	政記倉庫	八年	政記輪船公司	二畝四分	火柴桿, 麵粉, 土布, 青豆, 玉米	三百件	永安前街
	太古倉庫		太古洋行	二畝一分	麵粉, 青豆, 糖	一千件	迎江街
	怡隆倉庫		怡隆洋行	二畝一分	麵粉, 大米, 生鐵	八百件	迎江街
開原	滿鐵倉庫		南滿鐵路會社		糧豆, 麵粉, 棉布, 及雜貨		車站
	國際倉庫		南滿鐵路會社		糧豆, 麵粉, 棉布及雜貨		車站
	中行倉庫	二十三年九月	中國銀行	255日坪	麵粉, 棉布及雜貨		狗虎大街七十二番

大連

大連位遼東半島南端，南滿鐵路之起點，為東北唯一不凍良港，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冠於東北各埠。出口貨以大豆、豆餅為大宗，豆油、煤、雜糧、榨蠶絲次之。進口貨以布、棉紗為大宗。麵粉、米次之。二十四年全年貿易總計七萬萬七千九百萬元。

大連銀行，設立最先者為橫濱正金銀行，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三十三年，前清戶部銀行（後改大清銀行）繼之。其明年，正隆銀行開業。而俄商道勝銀行亦於民元在連設立分行。民國二年，中國銀行承大清銀行之後，設立分號。朝鮮銀行大連支店，及龍口銀行，亦於其時先後成立。金融機構，乃日趨發展。民十以後，東萊銀行，英商匯豐，美商花旗三行亦次第設立。中日商民，復組織滿洲銀行。銀行業益隨市面之繁榮而增多。十三年間，龍口銀行倒閉，市面釀成恐慌，幸補救得方，未成巨變。初交通銀行於民國二年，在連設匯通錢莊，五年改設分行，九年裁撤，十六年重設分行。同年，金城銀行添設大連分行，裕津銀行設立大連分莊。其後平津方面之華商銀行，在連組織銀號者，如鹽業銀行之設通匯銀號，大中銀行之設大中銀號，中國實業銀行之設濟豐銀號，復感極一時。旋即陸續收歇。二十年滿變突發，遼吉黑三省之地方銀行，改組為滿洲中央銀行，於二十二年設大連分行。

大連銀行向無銀行公會之組織。同業間遇事協議，臨時集合。迨民國十二年間，由中日各大銀行，大公司，提議於每星期三正午，舉行聚餐，以便彼此接洽討論，謂之水曜會。其組織甚簡單，僅推定幹事四名，無會長等名目，會址亦無定所，由四幹事中按月輪番當值，處理會中事務。又無基金，逐月經費，由在會各家分擔。議決案

件，如涉及票據交換所者，則送交交換所執行之。最近在會之銀行公司，爲中國銀行，金城銀行，交通銀行，正金銀行，朝鮮銀行，滿洲銀行，正隆銀行，滿洲中央銀行，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大連錢鈔信託株式會社，大連糧業信託株式會社，五品取引所，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及台灣銀行，住友銀行，第一銀行，三菱銀行，三井銀行等出保所，共計十八家。並推定正金、朝鮮、滿洲、正隆，四行爲幹事。

大連錢業始於清季開港以後，然算路藍縷，規模未備。迨民國六年，中日錢莊組織大連錢鈔取引所，正式開辦正鈔對日金及申匯各行市，是爲錢業初創時代。按東北幣制，向極複雜，正鈔、日金兩幣，因能直接調成申匯及英美外匯，而大連又居南滿第一口岸，貨物進出口既多，正鈔對日金及申匯每日成交數目動輒數千萬，故全滿匯兌行市，幾全聽命於大連錢鈔市場。於是除東北內地錢莊，在大連分設機關外，遼、津、青、烟各大埠錢莊，亦陸續接踵在連設立分莊。民國十五六年間，大連錢莊，幾達百家，是爲錢業全盛時代。旋因世界經濟恐慌，波及我國，始則進出口業漸顯不振，繼則錢業亦呈頹勢。民國二十年，滿變發生。民國二十二年，日本外匯管理法施行於關東州內。二十四年，滿洲全境管理外幣匯兌。東北內地幣制既已劃一，關內法幣亦經實行，各地貨幣，均受統制，即流通於大連有二十餘年歷史之現小洋，亦由當地日本官廳，定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廢止行使。錢業交易之途徑，日趨狹仄，有識者，相率兼營糧業代理店，或油坊，以爲副業，錢鈔市場，欲恢復昔日之黃金時代，一時殊匪易易也。現全市錢業共爲三十八家。

大連錢業亦無錢業公會之組織。民國六年，大連錢鈔取引所成立後，各取引人組織大連錢鈔取引人組合。入會費每名日金五百元。由會員推選組合長一名，副組合長兩名，評議員十三名，監查員三名。現加入會員共計五十九家，茲將組合規約及組合員一覽表附錄於後：

大連錢鈔取引人組合規約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改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合以大連取引所錢鈔取引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組合名稱爲大連錢鈔取引人組合
- 第三條 本組合以各組合員互相和衷共濟增進共同利益劃除所有弊害以圖營業之發展爲目的
- 第四條 本組合之事務所設立於大連市受宕町

第二章 組合員

- 第五條 新受領錢鈔取引人許可者必須加入本組合
新加入時須繳納加入金五百元
- 第六條 組合員遇有廢業或亡故時須由本人或承繼人即時向本組合報告之
營業所遷移及氏名商號或名義人變更時亦同
- 第七條 組合員所定之代理人得經組合承認對於本組合之一切權利義務方得行使

- 第八條 凡組合員須遵守本組合之規約以及會議議決事項並尊重道德信義努力維持秩序
- 第九條 依照開東廳取引所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經退本組合之願書上須附以評議員兩名以上之介紹狀
- 第十條 組合員由委託者所收之帳目定列於左(昭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改正)
- 現貨取引
 收交之副 鈔票一千元 金 五 角
 現套期副 鈔票五千元 金一元二角五分
- 期貨取引
 普通副 鈔票五千元 金 五 元
 但轉賣買回無帳目
 無眼兩期套利副 近期鈔票五千元金二元五角
 遠期鈔票五千元金 五 元
 過帳副 鈔票五千元 金一元五角
 但兩期套副之時近期無帳目
 現貨套期貨過帳副 鈔票五千元 金一元七角五分
- 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株式會社所收之帳目由受託取引人負擔之但過帳副由委託者負擔之
- 第十一條 買賣期貨之委託證據金須照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株式會社所定諸證據金之數由委託者收受之
- 第十二條 組合員如被委託者濫混而受損害時須速將該委託者之姓名住所及濫混之類末詳細具情報告組長
 組長如接到前項報告時即將其事實調查明晰除將其情形通知各組合員嗣後拒絕該人之委託外並將其始末呈報取引所

第三章 役員

- 第十三條 本組合置役員列左
- 組 合 長 一名
 副組合長 二名
 評 議 員 十五名(組合長及副組合長在內)
 監 查 員 三名
- 評議員及監查員於總會以連記無記名投票由組合員中選舉之組合長及副組合長由評議員中互選之
- 組合長代表組合並執行組合之事務且充會議時之議長
 副組合長補佐組合長組合長如有事故由副組合長代理之
 正副組合長均有事故時即由評議員中互選臨時代理組合長代理之
 評議員出席於評議員會參與議事

- 監查員監查本組合之會計
- 第十四條 役員之任期以二年為限
但再選亦可連任滿期之役員在新任者未就任以前該役員仍須行其職務
- 第十五條 役員發生缺額時對於事務上若無障礙即勿須選舉補缺
但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前任者所餘之日期為限
- 第十六條 本組合置書記若干名從事一切庶務
書記得由組合長任免之
組合長遇有必要時將其事務之一部分可囑託代辦之
-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七條 總會分為定期總會臨時總會兩種
定期總會於每年六月由組合長招集之討論組合之事務及決算承認之報告預算之決定並役員選舉
臨時總會經組合長或評議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經全體組合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決議將決議事項及理由呈示請求開會時即由組合長招集之
- 第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之評議員會如組合長認為必要時或由評議員五名以上示以決議事項及理由請求開會時可由組合長招集之
- 第十九條 附議於評議員會之事項列左
- 一 提出總會之議案
 - 二 關於取締及制裁組合員之事項
 - 三 關於官憲信託會社及其他諮問事項
 - 四 關於組合費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取引人請領許可事項
 - 六 關於組合員全體利害之事項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條 會議時以現在總會員有半數以上之出席者為成立
議事以出席者之多數為表決若遇可否同額之時由議長取決之
- 第二十一條 招集會議時預先將其時日場所及議案報告大連取引所
所表決之事項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要項須於議事錄登載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組合之會計年度每年自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四條 組合長於每年度初編成之收支預算表附議於定期總會組合長於每年度終
結算時須編成收支決算書經會計監查員檢查承認後再報告定期總會
- 第二十五條 組合之經費以收入組合費利息違約金前期存款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加入金及未指定費目之捐助金均歸組合基本金
- 第二十六條 組合員應納之組合費一個年金七十二元每年以六月十二月按兩期繳納之

- 但新加入組合者須繳納半年份之組合費
- 第二十七條 基本金在組合存續中將所存放之利息以充組合經費
若經評議員會之決議以所存之基本金可以購買確實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八條 組合經費如有臨時多額支出時須經總會議決或增徵組合費或由基本金內支出之
- 第二十九條 組合員如罹天災及其他非常災厄時經評議員會之議決或救濟及慰籍或以金錢物品贈與之
- 第三十條 組合員若有退出本組合者或被除名者對於組合財產之分配不得請求之
大連取引所錢鈔信託株式會社所寄附之獎勵金當以此款所購買該社之股票組合員按應分之數豫行決定之有股票之組合員若遇有受違約處分者及取引人免許取消或取引人廢業之時該本人或承繼人其時可將其應得之股票向組合領取之
前項股票之紅利按該組合員應分之票數每次分配之
第二項之股票若至該社增收股款時各組合員照所分得股票之數應交股款若干各自交納之(昭和六年八月三日改正)
- 第三十一條 本組合若經解散時對於基金及其他之財產須依總會議決處分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組合之財產組合長任其保管之責
- 第六章 裁判
- 第三十三條 組合員如有左列之一之該當者經評議員會之議決徵收金五百元以下之違約金或將其名籍削除時亦同
但若受除名處分時須經大連取引所長認可之
一 違犯組合規約與會議之表決以及組合員所擬之契約者
二 有污辱組合體面及有不正行為之時
三 其行為有傷害組合員之信用及攪亂組合秩序或有不和平之行為者
前項之決議須得評議員會十名以上之會員同意者
組合員既受前項之處分不得有異議
-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議員中若遇有受前條之審議者開催評議員會時該員不得出席
-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規約非經總會之決議不得變更或廢止
前項議決須得組合總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者為成立
出席之會員須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為表決
- 第三十六條 現貨取引之帳目自八月二十三日期貨取引之帳目自九月十三日限施行之(昭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改正)
- 參 照
- 組合規約第十條第一項中之手數料解釋決議事項於昭和八年九月十六日評議員會決議開列於左

現物取引 收交之副 鈔票一千元 金五角

此條只限於單獨買賣現貨

現貨套期貨取引 鈔票五千元 金一元二角五分

此取引按兩種區別之

- 一 在未開期市前買賣現貨待開期市後現貨了副再套期者此種現貨買賣兩收帳佣每鈔票一萬元金五元期貨十元共收帳佣金十五元
- 一 現貨收交套期之副勿論期副有眼無眼此種現貨帳佣每鈔票一萬元金二元五角期貨十元共收帳佣金十二元五角

大連錢鈔取引人組合組合員一覽表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公 會 職 務
儲蓄公司	民國六年六月	劉仙洲	副組合長
福和銀號	民國七年六月	任召南	副組合長
福順銀公司	民國六年六月	郭學本	
政源成棧	民國七年三月	張本潤	
天義成棧	民國八年十月	牟邵乾	
雙裕成棧	民國八年五月	邵運子	
裕發泰棧	民國九年九月	高志生	
東安發棧	民國九年十二月	黃潤啓	
益裕昌棧	民國八年五月	李德信	
裕昌順棧	民國九年九月	許子傑	
福源成棧	民國十一年六月	王初玉	
廣新業銀號	民國十三年三月	李初玉	
永豐昌棧	民國十四年九月	鄒揚閣	
永恆聚順棧	民國十六年八月	徐少之	
益順聚公福記	民國十六年八月	安劉俊	
福順義銀號	民國十六年八月	劉秀懷	
	民國十七年九月	張安立	
	民國十九年九月	張安立	
	民國十九年五月	龐芳睦	

會 員 行 莊	入 會 年 月	代 表 人	公 會 職 務
東 永 茂 泰 祥 號	民國十九年十月	劉 達 原	正 組 合 長
和 昌 銀 號	民國二十年六月	袁 子 敏	
東 同 福 聚 謙 義 天 義 義 復 盛 華 恆 永 義 裕 泰 鴻 永 新 裕 德 永 東 東 山 泰 山 和 義 泰 恆	民國十九年七月	馬 洪 雲	
扶 成 誠 順 生 興 昌 聚 昌 業 源 成 昌 登 豐 威 泰 公 升	民國二十年六月	董 雲 峰	
	民國二十年二月	孫 玉 泉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安 錫 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邁 子 嘉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年 惠 洲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邵 鼎 三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業 春 德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王 仁 亭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成 仁 掄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趙 華 堂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	張 玉 田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夏 捷 三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任 毅 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孫 子 竹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于 樂 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蔡 蘭 田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享 承 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于 左 泉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三 浦 弘 一	
	民國十七年四月	太 伊 之 初	
	民國十九年三月	首 藤 良 定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若 月 三 助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山 宣 之 男	
	民國九年九月	炳 澤 幸 平	
	民國十一年二月	山 田 三 嘉	
	民國十年十二月	三 谷 仙 太	
	民國九年九月	柳 井 藤 政	
	民國十三年十月	伊 藤 三 郎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常 深 隆 三	

大連之典當業，自開埠迄今，雖逐漸增加家數甚多，然資本不充，規模簡陋，在本埠商業上，未能佔居優越地位。據最近調查，全市典當除市當局所設之質店外，華商經營者，計九十七家。資本在萬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內者，僅有兩家。五千元以上者，不過十家。平均每家資本約四千元。日商經營者，計七十二家，資本最多二三萬元，最少三千元，平均每家約六千元。近年物價趨落，滿期沃收之當品，處分困難，為典當業當前之一大苦境也。

大連倉庫業堪稱發達。南滿鐵路附屬之倉庫，規模最為宏大，設備新穎，進口出口貨物，什九為所吸收。次之為國際運輸會社附設之倉庫，及福昌公司倉庫部，雖非完全倉庫業，其所存儲貨物除滿鐵外，堪稱最多，至完全倉庫業之大連起業倉庫，南滿建庫倉庫，及大連倉庫三家，則限於資本，其設備未能隨時代並進，所儲貨物大都為當地消費之零星物件，數量不多。

山城鎮

山城鎮位遼寧省東北部，海龍縣之西南，有瀋海鐵路，西通瀋陽，北達海龍，與吉海鐵路相接。交通便利，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

公主嶺

公主嶺位遼寧省東北部邊境，吉省長春之南，屬懷德縣。南滿鐵路由此經過，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四年七月，原為匯兌所，八年改為支行。

四平街

四平街屬梨樹縣，位南滿鐵路公主嶺之南，且為四洮鐵路之起點，可北通洮南，與洮昂路相接，以達龍江。其西有鄭通鐵路，由四洮路之鄭家屯站，西達通遼。故交通便利，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七年五月。此外外商銀行有正隆及朝鮮分行兩家。

安東

安東位遼寧省東南部鴨綠江口，與朝鮮之新義州隔江相望，為朝鮮入東北之孔道，有安奉鐵路北通瀋陽。出口貨以大豆、豆餅、豆油、野蠶絲繭、木材、蘇為大宗。進口貨以布疋、麵粉、煤油、雜貨為大宗。

安東銀錢業，有中國銀行一家，成立於三年八月，原為分號，八年改為支行。外商銀行有正隆及朝鮮分行兩家。此外有地方儲蓄會，天興茂、義來誠、永利、天來等錢莊，現皆奉令改為銀行。

安東典當計有十一家，其辦法似與關內不同，普通利率，月息三分，期限一年，所押數目亦較關內為高。惟公濟當因有滿洲中央銀行之接濟，故其資本雖不大，而其營業資金極為雄厚，利息較低，期限較長。

安東倉庫多為輪船公司及運輸業所主辦。早年市面繁盛，該業甚屬發達。年來市況不佳，交易停頓，進出口貿易日趨減少，存儲貨物為數寥寥，故營業平平而已。

二十四年安東匯出款總計四千四百五十餘萬元，其中以匯往日本大阪為最多，計二千五百八十餘萬元，約占全數百分之五十八。瀋陽次之，計一千三百餘萬元，約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九。此外上海、天津、山東等處僅五百七十餘萬元，僅占全數百分之十三。匯入款總計四千〇七十餘萬元。其中以日本大阪匯入為最多，計二千八百四十

餘萬元，約占全數百分之七十。瀋陽次之，計九百三十餘萬元，約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三。此外上海、天津、山東等處僅二百九十餘萬元，僅占全數百分之七。該地與中國本部貿易之衰落於此可見一斑。

洮南

洮南位遼寧北部，有四洮鐵路南達南滿鐵路之四平街。洮昂鐵路北達龍江。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為遼寧省北部之冠。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四月。

孫家台

孫家台屬開原縣，位南滿鐵路瀋陽之北，開原縣城之南，交通便利，商業發達，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年六月。

開原

開原縣城位孫家台之北，與吉林毗連。距南滿鐵路約二十里，有鐵路通孫家台，與南滿鐵路相接。本為南滿路中段一帶農產之集中地，當取引所存在時，市面極為繁榮。近以東山一帶，交通便利，農產皆不經開原，而直達大連，市面因亦不復如往年之盛矣。該地農產首推大豆，次為高粱。山貨以松、楊、柞為多。獵產以狼、狐、兔為多。

開原銀行日商所設，計有朝鮮銀行，正隆銀行，滿洲銀行三家。華商中交兩行亦設有支行。日商業務以放款為主，交行吸收存款最多，中國則極力攬攬存款。此外有福順德銀行一家，原為匯兌莊，後改稱銀行專辦龍江及山東等地之匯款。

開原錢莊計有五家，以華日勝經營最佳，該號專做買賣貨幣及套盤。近受滿洲幣制統一之影響，再受滿券日金平價之打擊，已無存留之餘地。近以無業可營，勢將收歇。

開原典當計有十餘家，資本皆不甚雄厚，常賴銀行之貸款，以資週轉。當期一年，月息四分，城內各當十八個月為滿，月息二分半，近聞當局以農村不景氣，有減為月息一分之議，惟尚未見諸實施。

開原倉庫，銀行主辦者，僅中國銀行倉庫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此外有滿鐵倉庫及國際倉庫兩家。儲物皆以大豆、雜糧為主。棉布、麵粉次之。

二十四年開原匯入款共計二千四百六十餘萬元，匯出款共計三千餘萬元，均以東北內部居多。

通遼

通遼位遼寧西北部，西遼河南岸。有打通鐵路，南達北寧路之打虎山，東通鐵路東通南滿路之四平街。交通便利，商業繁盛。物產以大豆、雜糧為主。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

通遼典當始設於民國四年，嗣後先後設立者，計約十餘家，營業極佳。嗣因奉票毛荒，均皆虧賠不堪，乃改易現洋為本位。自十八年打通線通車，市面頓呈繁榮，典當業又復興，直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市面紊亂不堪，乃紛紛歇業，近以時局漸定，乃又次第開業，現計共有四家。二十四年度各典營業均佳，頗獲盈餘，前途甚有發展之象。

二十四年通遼匯入款共計六百六十餘萬元。匯出款共計五百五十餘萬元。匯款地

點，大都皆爲東北內部各地。

錦縣

錦縣位遼寧西南部，北寧鐵路之中程，有錦朝支路通熱河之北票、朝陽。商業繁盛。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支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三年七月。此外有錢業四家，及奉省商業銀行一家。典當五家，均成立於十九年以後，資本總額六萬九千元。二十四年錦縣匯出款共計一千六百五十餘萬元，瀋陽最多，計九百萬餘元。匯入款共計一千三百八十餘萬元，瀋陽佔四百五十餘萬元。其詳數約如下表：(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天 津	47,000	154,000
上 海	4,000	64,000
青 島	—	30,000
南 京	1,000	4,000
杭 州	—	9,000
瀋 陽	4,527,000	9,010,000
長 春	512,000	658,000
哈 爾 濱	244,000	—
營 口	684,000	1,259,000
其 他	7,862,000	5,383,000
總 計	13,881,000	16,571,000

營口

營口位遼寧西南部，渤海沿岸，遼河之口。在大連未繁盛以前，東北之最大商埠也。有鐵路西北通北寧路之溝幫子，東通南滿路之大石橋，交通尚稱便利，惟以冬季封港，故不能與大連相敵。物產輸出以大豆、高粱、豆油、豆餅、生皮、毛貨、木材等爲大宗。

營口銀行中國交通均設有支行及辦事處，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宣統元年六月。中國銀行支行成立於民國二年四月，又設西市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年六月。此外外商銀行有正隆，朝鮮，正金三分行。營口典當現共有五家，資本總額約十萬元，大都成立於十八九年間。

瀋陽

瀋陽即奉天，爲遼寧之省會，位遼寧中部，鐵路交通之中心，北寧路、南滿路、安奉路、瀋海路，均會集於此。工商各業均極發達。

瀋陽銀行中國交通均有分支行處之設。中國銀行分行成立於民國二年二月，南滿站辦事處，成立於十八年十月。交通銀行支行有南滿站，小南門兩處，小南門支行，成立於宣統二年三月，南滿站支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現除中交外，尚有滿洲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商工銀行，世合公銀行，瀋陽銀行，隆來東銀行，匯業銀行等七

家。外商銀行則有正隆、朝鮮、匯豐、正金等分行四家。

瀋陽錢業因當局實行日滿平價，以致無業可營，現已全部停歇，錢業公會亦遂無形消滅。

瀋陽典當現共有十八家，其中以公濟、世合公、德厚、同興、益生，五當實力最為雄厚。自二十四年起，利息改為月息二分五釐，限期展為十八個月。二十四年各當營業均佳，多有盈餘。

遼省自滿洲中央銀行成立後，主幣已完全統一。二十四年止該行發行之兌換券已將東三省官銀號發行之舊鈔票收清，發行額最高為一月份一萬七千元。查全滿土產登市最旺之時，需要該行兌換券亦廣，最低為七月份之一萬零九百萬元。土產出口淨盡之際，乃貨幣流通最低季節。

瀋垣現洋不甚流通，存底亦薄，自海外銀價步漲後，遂發生偷運之事，初則北寧沿綫，繼則平綏津浦平漢各沿綫源源而來，自二月起至十一月底止約計三千四百萬元，連同滿洲中央銀行售出七百萬餘元總計約四千一百餘萬元，均由安東出口。

每年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為土產上市最盛之季，各商資金每不敷分配，均向銀行押款，此時亦為銀行投資之季，故利率稍高，達一分零五。四、五、六、七、八、九等月為淡月，利率減為九釐。

二十四年上期因美國實行購銀政策，海外銀價步漲，我國大洋隨之提價，而滿鈔向以日金為轉移，無形屬於金貨幣，致津匯暴騰，至五月份最高為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申匯為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元。迨入下期美國購銀不如上期之甚，又兼我國適有通貨膨脹之謠傳，大洋趨勢轉弱，申津匯市價逐步下降，至十一月四日，我國實行通貨管理後，匯市始告平穩。本年申匯津匯最低市價均為一萬零三百四十二元。英金與美金匯市均甚安定，自九月四日滿鈔與日幣平價後，英美金匯價雖稍提漲，市情尚穩。津申匯款較二十三年為增，蓋因啓東南洋菸款及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之油款，有減無增之故也。

第十七章

西北金融

目錄

綏遠省	Q
總述	1
綏遠銀行一覽表	1
綏遠錢莊一覽表	2
綏遠典當一覽表	3
綏遠倉庫一覽表	4
包頭	4
歸綏	8
新疆省	
總述	13
新疆省銀行一覽表	13
伊犁	14
阿克蘇	14
奇台	14
哈密	15
迪化	15
塔城	15
承化	15
疏勒	15
綏來	15
察哈爾省	
總述	16
察哈爾省銀行一覽表	16
宣化	16
萬全(張家口)	16
寧夏省	
總述	18
寧夏省銀行一覽表	18
中衛	18
金積	18
寧夏	18
寧朔	19
靈武	19

川康殖業銀行



營業要目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各種匯兌
各種儲蓄
兼辦各種
業務及代

經財實兩部註冊
收足資本一百萬元

總行 重慶打銅街
分行 上海寧波路
漢口郵陽街
成都南新街

代理處 南京 北平 天津
宜昌 瀘縣

各行電報掛號 二九九四

聚興誠銀行

本行策源四川，致力內地經濟之發展，扶助工商，二十餘年形成西南金融重心；分支行遍佈長江流域，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代客買賣，保險，報關，運輸等項，手續簡便，穩妥安全。

總管理處 重慶新豐街
上海分行 九江路
上海辦事處 八仙橋

綏遠省

總述

綏遠省本為蒙古各旗盟轄地，民國二年始劃為綏遠特別區，十一年十月正式改為行省。其地北控庫倫，西通甘肅，負山帶河，沃野千里，為秦晉之屏藩，燕冀之管筭，交通方面則黃河曲繞西南，平綏鐵路橫貫東西，全省所屬共十六縣，二設治局，及烏伊兩盟十三旗，面積為一百四十九萬方里，計平原佔百分之四十，山地佔百分之三十五，沙漠佔百分之二十五。人口二百二十七萬五千餘口，計漢族佔十分之七，蒙族佔十分之一·五，回族佔十分之一·五。全省物產以皮毛牲畜為輸出之大宗，農產以穀、小麥、苜蓿、糜子、為主，每年產量約二千萬擔，礦業不甚發達，但蘊藏極富，分佈甚廣，其中以煤、鐵、自然硫及石棉為最著，其採掘方法，純用人工，故產量甚微。全省商業集中於包頭歸綏兩縣，蓋歸綏係綏省之省會，為政治之中心，包頭乃綏西重鎮，為商貨集散之樞紐也。故談綏省之金融當以該兩地為代表，熟悉該兩地之金融，則全省之金融狀況，即可瞭然，實際上其他各縣殊無可述也。

綏遠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設行處別	立月	重要職員		詳細地址
				職	姓名	
包頭	中國銀行	辦事處	四十年	主	任 鄭恩卿	相臣城內昇恆巷13
	交通銀行	支行	七十九年	經	理 王德綏	崇林縣前街
	豐業銀行	分行	九十九年	主	任 張正統	明緒縣前街
歸綏	中國銀行	寄莊	三十年	主	管 員 李 紹雲	紀小東街中63
	交通銀行	支行	四十四年	經	理 蔡書木	小東街56
	山西省銀行	分行	十七年	經	理 程洪增	雲川大南街
			十六年	會	計 馮 琳	股 股 環軒
	察夏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主	任 白雲雲	敬業祥棧內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二十二年	主	任 王毓棟	麓勝大南街
	豐業銀行	總行	九十四年	經	理 王大勳	贊廷大十字北119
			副	理 沈文炳	贊廷大十字北119	
			出	任 畢振聲	贊廷大十字北119	
			會	任 王 大	贊廷大十字北119	

綏遠省錢莊一覽表

市縣	莊號詳名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理副理	詳細地址	
包頭	仁發公銀號	二十二年三月	15,000	陸軍七十師營長以上各長官部員兵備金	趙仲元	前街	
	豐業銀號	二十一年三月	500,000	閻錫山	孫繼軒	前街	
	復威公錢莊	道光九年	68,000	喬在中堂	馬公甫	東街	
	晉興錢莊	十八年	250,000	梁通海	張益齋	劉仁山	前街
	復威西錢莊	同治三年	60,000	喬錦堂	楊培棟	馬心前	後街
	復聚恆錢莊	光緒廿三年	10,000	董子儀 張如貴 程濟	閻星恆	後街	
	廣恆源錢莊	五年	15,000	廣恆西毛店	劉子明	前街	
吉履謙錢莊	二十一年四月	16,000	宋繼宗	張成朱	前街		
歸綏	平市官錢局	九二年	200,000	綏遠財政廳	王國英 張德	三賢廟巷	
	天亨永	咸豐六年	銀兩15,000	山西榆次稱成永	王威林 陳大光	大南街	
	平記裕盛厚	十七八年	100,000	綏遠平市官錢局	程繼禹 閻雲山	大南巷頭道巷	
	聚義恆	十五	20,000	張鴻鈞	蘇昭文 孫智	小東街	
	雙興厚	光緒七年	銀兩10,000	啓倫 薛先耀	張克昌 張化齋	大南街二道巷	
	義泰祥	光緒廿三年	10,000	郭連壁	狄善珍	三賢廟巷	
	義豐祥	廿七八	10,000	郭玉壁	馮成漢 儀章	東鞋襪巷	
	日升元	十六	30,000	日升廣	馮斌 張子平	棋盤街	
	仁發公	二十四	100,000	陸軍七十師營長金董書長王靖園	許藝田 許聚堂	棋盤街	
	晉興錢莊	十八	100,000	閻竹園 張益齋	康瑞芝 許蕊茹	大南街二道巷	
	和記錢莊	十三	50,000	義聚公司	冀立軒 靳玉如	大南街二道巷	

西北金融

綏遠省

市縣	莊號詳名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歸綏	亨記銀號	十四年八月	\$1,000,000	閻錫山	閻達仁 馮子久	北料街
	晉裕銀號	十六年七月	150,000	山西營業公社	李鋼甫 李盧耀光	五十家街源豐源店內
	溥晉銀號	十五年四月	80,000	董事長喬錦堂	安樂齋 高子權	小東街
	匯通銀號	十六年九月	80,000	董事長曹俊巨	弓步先 白子如	頭道巷日興隆內
	永利銀號	十五年二月	銀兩40,000	大永玉 永成魁	田守基 苗益臣	頭道巷日興隆內
	德生厚	二十八年	\$100,000	閻錫山	趙星齋 郭德庵	北料街亨記銀號內
	晉泉源	十四年七月	50,000	喬錦堂	侯甫臣 齊振齋	大南街通順店內
	墾業銀號	二十一年	250,000	山西綏靖公署	孫繼軒 張建國	拱盤街
	義聚昌	二十二年九月	5,000	郝連魁 閻繼世 程受山	程受山	北料街

綏遠省典當一覽表

市縣	典當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東	經副理	詳細地址
包頭	復盛全	光緒廿二年	\$30,000	祁縣喬在中堂	楊潤槐 王現宏	財神廟街
	復盛西	光緒廿二年	30,000	祁縣喬在中堂	楊培棟 馬邦印	後街
	復盛公	光緒廿二年	30,000	祁縣喬在中堂	呂岫基 馬邦卿	東街
歸綏	義源當	光緒十六年	銀兩2,500	賈志鳴 萬慶利	張百年 賈鴻萬	小北街
	復源當	光緒五年	30,000	杜永堂 曹喜	王佐才 王廷達	東順城街
	興隆當	光緒卅四年	8,000	史恆昌 三元成	王許廷 魏連德	美人橋街
	源勝當	二年	7,200	王福榮 王大柳	張深齋 柳家寶	五十家街
	日升當	二年二月	\$18,000	日升 廣	關世魁 劉子亮	通順街
	元茂當	光緒十八年	18,000	行唐永茂成	劉溫贊 杜慎行	南崇火市街
	源恆當	二十年六月	15,000	源勝當 王威林	柳家寶 杜子珍	牛橋街
	聚豐當	五年七月	30,000	任佐臣 南寶山	溫良臣 程	新城東街

綏遠省倉庫一覽表

市縣	倉庫	設立年月	主辦者	面積	儲物種類	數量	詳細地址
包頭	中國銀行第一倉庫	二十一年	中國銀行	三畝	皮毛、糧食、雜貨		昂恆店巷
	中國銀行第二倉庫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四畝	皮毛、糧食、雜貨		萬字會巷
	中國銀行第三倉庫	二十四年	中國銀行	四畝	皮毛、糧食、甘草等雜貨		城外車站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	交通銀行	二畝	皮毛、糧食、雜貨		前街
	交通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交通銀行	一畝	土布、磚茶、裘毯	1,000餘件	興隆巷
	中國銀行倉庫	二十三年一月	中國銀行	9,30方英尺	麵粉、大米、土布、國布、毛類、皮張	1,700件	大南街二道巷

包頭

包頭係綏省西部之要鎮，在平綏路終點，為客貨集散之樞紐，商業繁盛，與省會歸綏為綏省之兩大都市，其在金融上之地位亦與歸綏相埒。

歸綏相埒。

包市銀行現有三家以中國銀行為最早，成立於民國四年十月，交通銀行設於民國七年九月，豐業銀行則設於九年九月。中國銀行原為分號，後改為支行，曾於民國十六年受西北軍退却影響裁撤。至二十年秋，該行鑒於國人提倡開發西北，非有健全金融機關為之活動，無以為功，乃派員前來籌備復業，適值九一八事變突起，又擬緩辦，惟地方當局及商會以連年毛價跌落，出口不多，毛商所存毛皮，未能出脫，不獨本身將款估盡，且連累錢業週轉不靈，勢將倒閉者，約有四十餘家，因此即向中國銀行商議維持辦法，中行遂提前於二十年十二月十日開幕，改稱辦事處，三日之內，按各家存貨以五折作抵，計做抵押放款二十八萬餘元，此為包市開做抵押放款之始，因之維持毛商四十餘家，得以不倒，市面金融得以活動，商業漸漸復興，實中行之力也。交通銀行支行，亦受十六年間之損失打擊，亦有心維持市面，終未敢下手，現亦開做押款，包市之市面有中交兩行為之活動，金融當可日臻發達。至豐業銀行為歸綏之分行，亦包市金融之巨擘也。包市銀行公會因不足法定家數故未成立。二十四年包市三行之營業概況略如下表：（單位元）

行名	存款	放款	匯款	發行	損益	資產總額	
					(-) (+)		
中國銀行	134,000	1,200,000	2,028,000	1,090,000	+	67,000	2,500,000
交通銀行	150,000	300,000	1,800,000	800,000	-	7,000	1,500,000
豐業銀行	40,000	80,000	800,000	400,000	+	6,000	690,000

包市之錢業在發兩改元以前，頗為發達，共有四十餘家，自銀行之押款匯款業務

日見發達後，錢莊營業乃驟形衰落，相繼停業者，不下二三十餘家，現存者不几十家，加之實行法幣之後，益無營業可做，除少數廢除舊習，經營得法，可以維持外，均有逐漸淘汰之勢。其二十四年度重要各莊號之營業概況約如下述：(單位元)

行 號	存 款	放 款	匯 款	發 行	損 益 (-) (+)	資產總額
墾業銀號	70,000	270,000	600,000	200,000	+ 9,000	503,000
仁發公銀號	120,000	200,000	800,000		+ 7,000	303,000
晉興錢莊	150,000	280,000	1,600,000		+ 12,000	400,000
復盛公錢莊	80,000	100,000	400,000		+ 5,000	150,000
吉履謙錢莊	80,000	100,000	300,000		+ 8,000	150,000

包市現有錢業公會之組織，係脫胎於民國二十年以前之裕豐社，二十年以後始易今名。該會宗旨亦今昔相同，昔年之裕豐社，實為一類似南方之公所，並兼同業茶會之機關，關於同業規約，固在此處由公眾議定，即一切營業交易行市，亦無不在此處解決。待改組公會以後，會務仍未有若何進展及變更。民國二十二年政府通令廢兩改元，為我國金融界之一大變革，本市銀錢業，亦為一興衰交替時期。其原因有二：(一)自廢兩改元，因昔年錢業資本均係銀兩，折合銀元，虧耗頗鉅，因是倒閉者甚多；(二)自廢兩改元後無錢盤可做，營業驟衰。錢業既式微，公會自更無發展可言。再該業負責人守舊者多，所謂新式商業人才，殊形缺乏，故公會組織亦不健全，所訂簡章八條，多為消極之限制，而無積極建設之意義，是以未能推進錢業工作，固無足為怪也。茲將該會簡章及會員一覽表錄之如次：

包頭錢業公會簡章

- 一、新入會會員須交入會銀五十兩，如出會後再入會者加倍之。
- 二、新成立營業，若獨資者其資本以現洋一萬五千元為度，否則不能入會。
- 三、新成立營業，若合資者至少以現洋三萬元為度，惟必須在縣商會暨官廳立案始能入會。
- 四、新成立營業，其資本雖不合以上定章，但其主要執事人信譽顯著者，亦得由本會召開會議，從權表決，亦能入會。
- 五、新成立營業者，其資本雖合以上定章，但其主要執事人品格惡劣，亦不得入會。
- 六、外來客商欲出資成立營業者，不准入會，如另設字號，聘請執事人負責，經本會公議，表決認可，准其入會，否則無效。
- 七、外來客商無限集股，或獨資在當地成立營業者，經本會開會認為合格，公議表決，准其入會，方能入會。
- 八、以上所列公議定章七條，不准徇情，亦不得破壞，切宜遵守為要。本會所做之營業，商會暨官廳均已存案，昔年一切丁卯行規，本已遵守，惟宏遠銀號搗亂後，重新續之此章，凡入會者切勿破壞為荷。

包頭錢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行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莊職務	公會職務
復盛公	民國十八年七月	馬履清	外勤	常務委員 主席
復盛西	民國十八年七月	武捷	外勤	
壘業銀號	民國廿二年五月	李修山	外勤	
晉興錢莊	民國廿二年五月	喬玉貴	外勤	
吉履謙生記	民國廿二年五月	龐萬壽	外勤	
復巨恆	民國十八年七月	閻映壁	經理	
廣恆源	民國十八年七月	劉越昌	經理	

包市除銀行錢莊以外，又有綏遠平市官錢局之包頭分局。總局設於歸綏，為官辦銀行性質，其營業亦有足述者，二十四年之存放款等項款額約如下述(單位元)

存款	80,000
放款	200,000
發行	1,500,000
匯款	400,000
資產總額	3,000,000

包市與當業多半為錢業之副業，如復盛公，復盛全，復盛西等自光緒二十二年開辦以來，營業向極發達，近年因農村破產，商業凋疲，平民咸賴典質週轉，是以當業頗不寂寞。上述三家二十四年之資本在三五十萬元之間，合計常在一百萬以上。

包頭倉庫，始於二十一年春之中國銀行第一倉庫，惟以當地民智不開，均以貨物抵押銀行為可恥，故業務初不甚發達，嗣經分別向各業勸導宣傳，始漸為商民所樂用，二十三年八月交通銀行亦開辦倉庫一所，二十四年中國銀行又添辦第二第三倉庫兩所，於是倉庫業務乃稍稍發達，儲物種類以皮毛糧食雜貨為主，倉庫面積共有十餘畝之多。

包市通行之貨幣有銀元銅元及紙幣三種，每元兌換銅元五百枚，全年未有變動，各種貨幣二十四年之最高最低流通數略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名	最高數	最低數
硬幣	本位幣	六月 1,000,000	十二月 600,000
	銅輔幣	六月 6,000,000	十二月 4,500,000
紙幣	本位幣	十二月 6,000,000	二月 4,000,000
	銀角券	十二月 3,000,000	二月 1,000,000

包市二十四年份現銀移入以寧夏等處較多，共計一百二十六萬元，移出以平津較

多，共計一百六十七萬元，其移出移入之銀兩，銀條，均折合銀元計算在內。

包市二十四年份各月之現銀存底數，以六月份為最多，計一百萬元，一，三，四，十一，十二月為最少，計六十萬元，茲將其各月數字列表如下：(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600,000	七 月 底	900,000
二 月 底	700,000	八 月 底	800,000
三 月 底	600,000	九 月 底	900,000
四 月 底	600,000	十 月 底	700,000
五 月 底	800,000	十一月底	600,000
六 月 底	1,000,000	十二月底	600,000

包市之金融季節，分為四標八驟，一、四、七、九月為標期，其他各月為驟期，銀根以春夏較鬆，秋冬較緊，銀錢業放款利率平均年息在一分五左右。

包市之匯兌業務，全年匯款總額約三千萬元，匯出匯入均以天津為最鉅。二十四年份全年匯入總額為二千二百五十八萬元，其中天津一埠佔一千一百五十二萬元。匯出總額為九百九十八萬元，其中天津佔六百二十三萬元。茲將各地匯款數額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天 津	11,526,000	6,238,000
北 平	4,230,000	1,730,000
上 海	960,000	
太 原	3,500,000	
南 京	120,000	
邢 台	200,000	
歸 綏	1,700,000	400,000
張 家 口	350,000	200,000
漢 口		1,280,000
濼 縣		120,000
濟 南		12,000
總 計	22,580,000	9,980,000

二十四年份包市與上海天津間每月每千元平均之匯兌市價如下：

月份	上海	天津	月份	上海	天津
一月	1007	1005	七月	1037	1035
二月	1037	1005	八月	1006	996
三月	1038	1006	九月	978	980
四月	1010	1003	十月	978	980
五月	1011	1009	十一月	1003	1001
六月	1003	1006	十二月	1003	1001

歸綏

歸綏為綏遠之省會，東達晉察，西至包寧，為西北交通之要道。商業範圍頗廣，為全省政治經濟之中樞，其在綏省金融上之地位，較之包頭更為重要。

歸綏之銀行，始創於宣統元年之大清銀行分行，民國元年山西晉勝銀行設立分行，三年十月一日中國銀行設立分號，歷改支行辦事處，至十九年四月復改為寄莊。四年四月交通銀行設立支行，九年四月本地紳商呈准農商部設立豐業銀行，並呈准財政部幣制局發行兌換券。十四年西北銀行設立分行，十七年山西省銀行設立分行，二十年二月北洋保商銀行設立辦事處，二十二年七月喜夏省銀行設立辦事處，二十二年後未有新銀行之添設。除山西晉勝銀行及西北銀行已停業外，現有銀行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山西省銀行，寧夏省銀行，北洋保商銀行，豐業銀行等六家。各銀行最初之業務，均着重於發行鈔票吸收存款及官款之調撥，至於工商放款則多假手於錢莊銀號，故銀行與工商業之關係，並不深切。至二十三年，中國銀行鑑於商業凋疲，經濟衰落，乃直接放款於各業，社會金融得以週轉，始不至於大潰。二十四年交通銀行等亦相率投資於工商各業，自此銀行與當地經濟乃發生密切之關係焉。綏省銀行因不足法定家數，故亦無公會組織。各銀行二十四年度營業概況略如下列：(單位元)

行名	存款	放款	匯款	發行	損益 (一) (+)	資產總額
中國銀行	60,000	501,000	1,696,000	360,000	+ 30,000	762,335
交通銀行	278,000	145,000	2,386,000		+ 3,000	275,000
山西省銀行	286,000	135,000	1,436,000	356,000	+ 26,000	635,000
北洋保商銀行	23,000	20,000	878,000		- 5,000	21,000
豐業銀行	46,000	105,000	528,000	135,000	+ 21,000	575,000

歸綏之錢業濫觴於康熙年間，至道光嘉慶而大盛，達五十餘家之多，所有全市金融悉操於錢業之手。民國以來，庫倫失守，外蒙商路斷絕，錢業大受打擊，迨綏新交通中阻，西路商業頓衰，乃更陷入絕境。二十一年七月中央實行廢兩改元之後，虧累無法掩飾，乃相繼倒閉停業，現存者僅一二十家，照常營業者祇十餘家耳。其中分南縣、大同、忻州三幫：天亨永、裕盛厚、仁發公、等為南縣幫；聚義恆、日升元、義

泰祥、義豐祥、爲忻州幫；雙興厚、雲集祥爲大同幫；其他屬於客幫者有亨記銀號、晉裕銀號、晉興錢莊、聖業銀號、匯通銀號等，俱係坐客性質。其中以南縣幫之天亨永、法中庸、裕盛厚歷史最長，實力亦最厚，大同幫次之，忻州幫又次之。茲將重要各莊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列表如左：(單位元)

莊名	存款	放款	匯款	損益 (一) (+)	資產總額
天亨永	343,000	212,000	2,268,000	+ 35,000	242,000
仁發公	185,000	212,000	2,299,000	+ 43,000	215,000
裕盛厚	85,000	157,000	635,000	+ 24,000	167,000
聚義恆	67,000	98,000	591,000	+ 10,000	111,000
亨記銀號	65,000	58,000	1,555,000	+ 20,000	59,000
德生厚	33,000	67,000	881,000	+ 4,000	70,000
得晉記號	25,000	43,000	445,000	+ 5,000	48,000
晉興錢莊	53,000	83,000	559,000	+ 10,000	85,000

綏市錢業昔有錢行社，其組織如何，已不可考。至乾隆間改組爲寶豐社，各錢莊均得爲會員，由社員互推總副領各一人主持社務，但不專設機關，亦不專聘人員，何家當選總領即歸其辦事，在市面上頗有相當力量。二十年三月連國民政府令，改組爲錢業同業公會，然其內容組織，一仍其舊，總副領改稱常務委員，且未定章程，實僅具形式，而無何種工作可言也。

歸綏錢業同業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行莊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行莊職務	公會職務
裕盛厚	民國二十年三月	程瑾璋	經理	常務委員
義豐祥	民國二十年三月	馮義	經理	常務委員
天亨永	民國二十年三月	王武林	經理	
聚義恆	民國二十年三月	蘇昭文	經理	
日升元	民國二十年三月	馮昂	經理	
雙興厚	民國二十年三月	張克昌	經理	
義聚昌	民國二十年三月	程受山	經理	

銀行錢莊以外，省政府設有綏遠平市官錢局，爲省銀行性質，握全省金融之樞紐。有代理省庫及發行兌換券之權。二十四年度之營業約如下列：(單位元)

存款	2,057,000
放款	2,050,000
發行	3,065,000
匯款	2,255,000

純 益 78,000

資產總數 2,897,000

綏市專營匯兌之機關有大德通票號分號一家，營業尚佳，全年可做滬津間匯票數十萬元。

歸綏之典當，亦始於清康熙時，最初有人由山西右玉來此經營小押當，自後人口日繁，營業隨之發達，起始開設為牛橋之恆盛當，其區額尚為康熙御筆，可徵當時朝野注意於歸綏之設治，然迄今二百餘年，其間雖經此盛彼衰，字號屢有變更，而典當業之事業如故。現存者八家，且因無新興之農民金融機關，所以農民之賴以把注者，亦惟有典當，是典當業在今日歸綏之民間，尚有其效用焉。現存八家中以義源、復源為最大，源勝、聚豐次之。二十四年營業各在三五萬元以上，八家合計年終架本達四十萬元以上。

倉庫在乾隆時建有常平倉、義倉、豐裕倉、盈寧倉、土默特軍需倉、及二土默特倉等七倉，然或為備荒儲糧，或為存放餉糧口米，與金融不生關係，且自民元以來俱已荒廢。二十二年縣長鄭植昌，鑑於十八年之大旱，重建四倉庫，一在縣政府，一在白塔鎮，一在茂林太鄉，一在畢克齊鎮，然亦僅為儲糧備荒之用。二十三年中國銀行設立倉庫，辦理押款，是為新興倉庫之始。是年冬交通銀行亦添辦倉庫，然均係租賃房屋，設備尚未週全。

歸綏之貨幣，本有所謂漢洋講銀等項。自廢兩改元以後，概已取銷。現所通行者僅有銀洋銅元與鈔票三種。銀洋僅袁頭七二現銀元一種，銅元有當十當二十兩種。除社會交易行使鈔票外，匯兌及交割，純以現洋為標準，商家對於硬幣，極為注重。二十四年份之各種貨幣流通數如下表：(單位元)

類	幣 名	最 高 數	最 低 數
硬 幣	本 位 幣	一 月 2,000,000	七 月 1,000,000
	銅 輔 幣	一 月 10,000,000	七 月 5,000,000
紙 幣	本 位 券	一 月 3,472,000	七 月 4,292,000
	銀 角 券	一 月 713,000	七 月 1,230,000
	銅 元 券	一 月 30,000	七 月 51,000

二十四年歸綏之現銀移入，計約六十七萬元，其中以北平為最多，計六十五萬五千元，其他各地計一萬五千元。移出以平津為最多，計二十一萬元，包頭計二萬五千元，其他各地計二十三萬元，共約四十六萬元。所有銀兩銀條之移動，均已折合銀元計算在內。

歸綏二十四年各月之現銀存底數，以一月份為最多，計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八月份為最少，計一百九十七萬四千元，茲將其各月數字列表如下。至所存銀兩或銀條，亦已折合銀元計算在內。(單位元)

月 份	存 銀 數	月 份	存 銀 數
一 月 底	2,997,000	七 月 底	2,000,000
二 月 底	2,856,000	八 月 底	1,574,000
三 月 底	2,647,000	九 月 底	2,349,000
四 月 底	2,532,000	十 月 底	2,343,000
五 月 底	2,413,000	十一月底	2,647,000
六 月 底	2,368,000	十二月底	2,737,000

歸綏金融季節亦有四標入賬之稱。標分春夏秋冬四季，以一、四、七、九各月為標期，賬期則跟於標期之間。普通短期放款多按賬期結算，每屆賬期，依市面之需要，定利率之高低，名曰滿加。銀行錢莊之放款利率，通年平均月息在一分左右，普通商號之放款利率均在一分三四之間，典當則按月三分，無大變動。銀根以春秋較鬆，秋冬較緊，蓋因西北物產大半在秋冬交易也。

二十四年份歸綏之銀錢市價，本位幣一元合銅輔幣約四百六十枚與五百枚之間，無重大之變動。

歸綏之匯兌業務以銀行較錢莊為多，全年匯款總額在三千萬元以上，其中平津為最鉅。二十四年份全年之匯入總額為一千五百七十一萬元，其中以太原為最多，達一千一百萬元。匯出總額為一千九百三十九萬元，其中以天津為最多，達一千萬元。茲將各地匯款數額列表如下：(單位元)

地 點	匯 入	匯 出
太 原	11,000,000	880,000
天 津	1,600,000	10,000,000
北 平	2,000,000	5,000,000
上 海	50,000	100,000
南 京	500,000	700,000
保 定	50,000	100,000
張 家 口	50,000	200,000
唐 山	20,000	
濟 南	30,000	500,000
邢 台	10,000	100,000
津 縣	200,000	650,000
祁 州	200,000	
正 定		60,000
石 家 莊		100,000
漢 口		150,000
大 同		600,000
高 陽		150,000
杭 州		100,000
總 計	15,710,000	19,390,000

歸綏二十四年之金融情形，因受白銀外流，現幣來源斷絕之影響，變動劇烈。觀於津匯之升降，即可知其梗概，蓋歸綏自失却外蒙新疆市場，羊毛皮張之出口頓減，因之年來匯出之款，約一千九百餘萬元，多於匯入之一千五百七十萬餘元。再以市面蕭條，資金無運用之途，二十四年一月至七月，津匯常在1,000.9—1,008.7之間，金融鬆裕。及至八月，平津白銀外流日鉅，各銀行相率停兌，一時人心浮動，有資金者爭相購存貨物，物價因之上漲，歸市之土產糧食皮毛大為活動，需款轉急，當此之時，平津現幣，既不能來，而中交津券人民又多懷疑不樂收受，市面籌碼頓形缺乏，津匯變為991.68，且仍趨落未已。至十一月竟落至976.00，暗盤尚有920.00之數，金融之緊迫，已達極點。幸中央通令改革幣制，中交兩行盡力推行法幣，調換零券，以應市面之需，平市官錢局盡量放款於糧業，始歸平復。反觀利息之漲落，亦屬如是，到九月份比期息，即漲至一分，迄未下落，而現銀存底到八月已減至一百九十七萬元，因此時北平來源已絕，而土貨登場，現款多流入四鄉或私運北平，平市官錢局乃在外縣設法吸收現款，運來歸，存底復增，但以後市面現幣絕少流通，是已成紙幣本位，而匯水利息亦以法幣流通漸廣，漸歸平穩。茲將二十四年津匯價列下，以窺一斑。

月 份	匯 價
一 月	1,000.96
二 月	1,004.39
三 月	1,004.52
四 月	1,006.78
五 月	1,008.78
六 月	1,007.19
七 月	1,005.63
八 月	997.90
九 月	991.68
十 月	986.19
十 一 月	976.00
十 二 月	1,001.00

新疆省

總述

新疆位我國西北部，面積約六百萬方里，佔全國面積約八分之一。西北隣俄，西南連印，南與藏接，東北與蒙古相依若唇齒然，實西北各省之屏藩也。但以僻處西陲，交通阻塞，故經濟頗為落後。其對外貿易以俄國為主，年值約八百萬元。現在新疆之金融可謂紊亂已極，攷其歷史自清平定準部後，於乾隆四十年經將軍伊勒圖設立寶伊錢局，在伊犁置爐二座，鼓鑄錢文，年出一千餘串。五十七年，將軍保霖奏准加鑄，兩期所鑄統稱紅錢，專以搭放軍餉，流通市面之用，此為內屬後金融上設置之濫觴。光緒初年改設行省，所有該省軍費由各省分認，撥交甘肅藩庫轉解，謂之協餉，年計二百四十二萬兩，皆為現銀。市面流行以元寶及各種銀銀銀錢為主，以兩為單位。後巡撫劉錦棠鑄於銀兩運用不便，有發行輔幣之必要，乃撥銀一萬兩，於迪化設立官錢局，發行紅錢，以紅錢四百文，抵銀一兩。其後天山南路之喀什噶爾及阿克蘇二地，亦相繼設立官錢局，鼓鑄紅錢行市。當時所有協餉，除開支軍費外，尚有餘費以補政費之不足。及光緒庚子以後，各省撥派賠款，新疆被攤四十萬兩，而協餉又常不足額，省庫收支乃不克相抵。光緒三十三年藩司王樹枏由內地訂印紙幣一百萬兩，改組官錢局，設五大局於迪化，伊犁，喀什噶爾，阿克蘇，塔城，設分局於各縣，共發資本銀一百二十萬兩，六成紙幣四成現銀，是為新省發行紙幣之始。官錢局更營匯兌放款業務，漸仿銀行之制。此時曾鑄金幣計分一錢二錢兩種，每錢抵銀三兩，但旋即停鑄。光復以後，協餉斷絕，揚增新始以石印機印製不兌現鈔票，紙幣信用，於是大壞，其市價值僅前發紙幣之半，或竟落至四分之一。民國四年，停印紙幣，於是其價值漸高，至七年時竟與現銀無異。民七以後，邊患迭起，軍費大增，八年復由北京政府精印新幣五百萬兩，及二錢五分，一兩之輔幣，但乃不足以濟窮，遂又開印石印紙幣，於是票值又跌，省票每三百餘兩換紋銀一百兩，國幣百元合省票二百六十餘兩，此項價格沿行十餘年之久。十七年揚增新被刺，金樹仁繼位，大增軍火，費用浩大，惟賴添印紙幣以彌補，紙幣價值遂又搖動。至二十一年由七百兩至一千二百兩始能匯國幣百元。金樹仁被逐後，鈔票添印更多，票價之跌落亦日甚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統計新省紙幣發行額，已達十二萬萬兩。二十四年六七月間，省票跌至二千五百兩合現洋一元。最近票價略高，但亦須二千兩合現洋一元。市面流通除此大量之紙幣外，僅有極少數之銀元，省庫每年收入之金課約一千兩，金價每兩換現洋七十元，現金出境絕對禁止。全省輸入之貨，俄佔十之八，英佔十之一，津佔十之一。茲將該省各地之金融狀況，略述於後：

新疆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務	職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伊寧	新疆省銀行分行	十九年 九月		經理 副經理	張瑞芝 胡山英	

市縣	銀	行	總分行處別	設 年	立 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名		
阿克蘇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廿二年	四月	經理	副經理	李蓋臣 艾買提		
奇台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二十二年	六月	經理	副經理	李芳五		
哈密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廿四年	三月	經理	副經理	趙亞南		
迪化	新疆省	銀行	總行	十九年	七月	行副	行長	張宏與 吳廷桂 乃買提	介忱文廟街 滋聲	
						總稽核	核核	侯李卓雲		
						總營業	課課	長長	漢王宏亮 香子光	炎武
						會計	課	長	王寶善	
						農業救濟部	主任	王寶	殿臣	
						總司庫		張文		
塔城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十九年	九月	經理	副經理	王昌		
承化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十九年	八月	經理	副經理	阿合毛 顏鳴遠		
疏勒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廿一年	一月	經理	副經理	潘治義 買提若		
綏來	新疆省	銀行	分行	廿二年	四月	經理	副經理	潘買富 音醇		

伊寧

伊寧，前伊犁府治所在地。位新省西陲，天山北路伊犁河北岸。清咸豐十年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開為商埠，為新省對俄貿易之集散地。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

阿克蘇

阿克蘇位於新省西陲，天山南路，阿克蘇河東岸。前清時代設有官錢局，發行紙幣。現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奇台

奇台俗稱古城，地居新疆北路之東極，商業繁盛，四塞靈通；秦、隴、豫、蜀、湘、鄂之商人，出嘉峪關經哈密而至；燕、晉商人，由張家口，歸化經蒙古草地而來。歲輸入綢緞、茶葉、紙張、漆器及東西洋貨達三百餘萬元。而歸化來者居十之六七，故古城為新疆輸入內地貨物之總匯。本地農產品以麥、高粱為大宗，輸出蒙古之科布多等處為最多。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

哈密

哈密位新省東部，爲關外第一要衝。北通鎮西，西北通奇台，迪化，西南通吐魯番，東南通肅州、燉煌。以本地出產甚微，故僅爲關內外運輸貨物必經之地。當同光之際，回亂初平，大軍屯聚，取多用宏，商賈雲集。及大軍既撤，商務頓減。然以地當四達，由、京、津、陝、甘一帶，運往迪化、古城之洋廣雜貨、紙張、布疋，每年仍有百萬元以上，由吐魯番運往包頭、甘之葡萄、棉花，年值約五十餘萬元。此外則俄商洋行，由燉煌、鎮西收買皮毛，匯歸於此者，約十餘萬元。漢商大小百餘家，多甘陝人。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迪化

迪化一名烏魯木齊，俗稱紅廟子。位天山北路，新省之中部，爲新省之省會。人口約五萬餘，商業甚盛，產煤極富。輸入品之主要者爲四川之絹織物，甘肅之水烟、糖、雜貨，平津之洋雜，棉紗、棉布、海產物，及自俄輸入之棉布、紗、織、洋雜等。輸出品以羊皮、虎皮、鹿角、石炭、石膏、硝石、鹽等爲主。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總行在焉。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爲省政府所創設，理事皆由省府委員任之。資本國幣五百萬元。其業務爲存放款，匯兌，儲蓄，及代理省金庫等。二十三年以匪亂後，農村凋疲，爲復興農村計，乃附設農業救濟部。二十五年並附設典當部。但該行因人事調動頻繁，故迄無若何良好成績可言也。至迪化金融紊亂之情形，已詳總述，茲不多贅。

塔城

塔城俗名楚呼楚，又名塔爾巴哈台，位新省西北部邊境，爲吾國西北邊防之重鎮，分滿漢兩城，咸豐時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開爲商埠。縣境之西即俄領地，與俄貿易尚盛。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

承化

承化位於新省北部，阿爾泰山南麓，其西近俄領地，東爲外蒙科布多。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八月。

疏勒

疏勒亦名喀什噶爾，位天山南路，新省西陲。中亞印度貨物均運此轉運本省各城，咸豐十年，開爲商埠。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綏來

綏來位天山北路，迪化之西北，爲通俄之要道，金融機關有新疆省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察哈爾省

總述

察哈爾省本為內蒙三特區之一，民國十七年始改為行省，全省面積二十五萬餘方公里，人口一百八十七萬餘。地當我國本部與西北外蒙交通之要衝，故西北外蒙之貨物均以該省為會萃之地，省會萬全為該省之經濟中心，除此以外，宣化縣之商素亦有可觀，其他各縣則無足道也。茲將該兩地之金融狀況分別略述如後：

察哈爾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行	分支處別	設立年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址
宣化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三月	主	任	杜庚堯 顧笙	城內大街32
萬全	中國銀行	寄莊	四七年七月	主	管	員 王寶熙 續成	
	交通銀行	支行	宣統元年十月	經	理	杜庚堯 顧笙	下堡內
	北洋保商銀行	辦事處	廿二年九月	主	任	錢松齡 鶴廷	武城街

宣化

宣化位察省南部，張家口之南，有平綏鐵路，北通張家口，南達北平。舊為府治，薊北之重鎮也。藉皮(羊皮去毛，染以顏色)為該地之特產，細軟可製西服，往來者爭購之，故商業尚盛。金融機關有交通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萬全

萬全即張家口，位察省南部。附近有定遠河，南會於永定河而通河北。有平綏鐵路西通歸綏，東達平津。有公路北通庫倫；西北通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東北通多倫諾爾。縣北為長城，山嶺屹立，形勢險要。實為華北之國防重鎮，亦為通商之巨埠也。在昔更為中俄陸路通商之要地，西伯利亞一帶所需磚茶，均以此為轉運之樞紐。自中東鐵路通車以後，運茶遂不復經此，貿易因之銳減。惟內外蒙古及本省居民日用所需，若茶葉，棉布，糖類，火柴，烟草，紙張，綢緞，以及一切雜貨，莫不取給於此。皮毛糧食之類，亦皆集中於此，轉售各處。故商業繁盛，甲於西北。最盛時全年貿易總額達八九十萬元之鉅。但近年以來，因張庫交通斷絕，熱河淪亡，多倫被佔，商務乃一落千丈。最近一二年之貿易總額僅值一千四百萬元。以視時昔，誠不勝今昔之慨也。

張家口之銀行，共有三家。交通銀行支行，成立於宣統元年十月為最早。其次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四年七月。原為分號，先後改稱分行支行，十九年復改為寄莊。北洋保商銀行辦事處則成立於二十二年九月。

張家口之錢莊，共有十三家，分晉幫十一家，北幫二家。其業務以匯兌存款為

主。組有錢業同業公會，前稱錢行公所，近始改今名，其組織用委員制，會員共十一家。

張家口之倉庫，始於最近中交兩行之倉庫，惟尚在試辦時期，未有若何成績也。此外有典當一家，營業尚稱不惡。

張家口之貨幣以銀元爲本位，輔幣無硬幣，以一角二角之小鈔票代之。紙幣有察哈爾商業錢局之兌換券，及中交兩行之津鈔。其流通額合計約一百五六十萬元。

現銀之移入以北平天津爲多，移出則以沿平綏路遠西各埠爲多。市面現銀存底全年平均在一百萬元左右。

張市金融季節以夏秋兩季爲鬆淡期，冬春兩季爲緊張期，因皮毛、糧食之交易，均在冬春兩季也。市面利率，存款活期月息三四厘，定期七八厘月息。放款緊期月息一分三四厘，疲期月息八九厘，常年無大變動。

張市匯款以平津爲多，滬漢次之，濟南開封又次之，全年匯款總額，約七八百萬元。

寧夏省

總述

寧夏省位我國西北部，黃河上流西岸，為西北重鎮之一。其北為蒙古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西北為新疆，西南與甘肅接壤，犬牙相錯，達二千餘里，東南一角，通陝西之定邊，東鄰綏遠，可達五原。民國十八年，始改為行省。全省面積三十萬餘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五萬餘，為全國人口最少之省。其經濟情形，至為落後。省垣寧夏，商業較盛，茲將寧夏及其設有銀行各地之金融狀況分別略述於後：

寧夏省銀行一覽表

市縣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年	立月	重職	要務	職員姓名	員字	詳細地址
中衛	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	廿六年	二月	主		任杜桂觀	子馨	城內
金積	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	廿八年	二月	主		任婁鈞	穎甫	瞿靖堡
寧夏	寧夏省銀行	總行	二十一年	一月	行副	行會	長湯鴻壽 長馬維德 長熊國禎 長邢紹齡 長馮澤萍 長白雲雲 長李錫璋 長高廷輔 長王國鈞	南三明年若 仲張民超	城內南大街
寧朔	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七年	二月	主		任侯聆御		李俊堡
靈武	寧夏省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五月	主		任李林豫	翰岑	吳忠堡營德昌號內

中衛

中衛位寧夏省東南部，為寧夏省通甘肅蘭州之要道。土地肥沃，水利興修，農業頗為發達，為寧省富庶之區也。全城大小商店二百餘家。輸入有洋廣雜貨，白布，紙張，鐵等。輸出為枸杞，甘草，皮毛，紅棗，大米，梨桃等。城西北七十里有青鹽池白鹽池二處，中衛縣民食鹽皆仰給於此。金融機關有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金積

金積位靈武之西南，西臨黃河，為通甘之要道，隸屬瞿靖堡有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寧夏

寧夏位本省東部，賀蘭山環於東北，黃河繞於東南，山川險固，土地肥美，寧夏之省會，西北之重鎮也。全城大小商店四百餘家，資本最大在十萬元以上者有八家，即本地所謂八大家是也。出口貨以羊毛、皮、狗

把、甘草、髮菜、等爲大宗，進口貨以布疋、茶葉、綢緞、糖類、洋雜等爲大宗。自民國十六年國民軍轉進陝西，及十八年漢回衝突，人民死亡流離達五分之一，商業一落千丈，迄今未能恢復。寧夏之金融機關在十年前，中國銀行曾有寄莊之設，但不久即因阻礙而撤莊。嗣後有西北銀行分行之設立，但至西北軍失敗後亦即停業。嗣馬鴻賓任省主席，籌設寧夏省銀行，至二十年一月一日，乃正式成立，發行不兌現鈔票六十萬元。二十二年五月，馬鴻逵繼任主席，着手整理金融，另發新鈔三十萬元，按五扣收回舊鈔。新鈔之準備金會同商會封存於省銀行庫中，以昭信實。未幾，孫軍投寧事發，軍需浩繁，乃又續發新鈔，截至戰爭平定之日爲止，共發鈔票二百四十餘萬元，現又在二次整理中。寧夏匯兌款項之權，均操於各鉅商，即所謂八大家之手，省銀行無力插足。全年津匯約計二百萬元，山西等處約計六十萬元，市面放款利率在一分五厘以內，此寧夏金融之主要情形也。

寧朔

寧朔位寧夏省垣之西北僅二十餘里，其情形與寧夏略同。惟商業不如寧夏之盛耳。金融機關有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靈武

靈武即靈州，位寧夏省垣之東南，黃河東岸。商市在其西南之吳忠堡，有寧夏省銀行辦事處一家，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第十八章

香港及國外金融

目錄

	R
香港.....	1
總述.....	1
銀行業.....	1
銀行公會.....	4
錢業.....	7
錢業公會.....	9
金銀貿易場.....	11
典業.....	23
九龍.....	25
國外.....	25
總述.....	25
爪哇.....	25
巴達維亞.....	25
馬來半島.....	25
巴都巴轄.....	25
吉隆坡.....	25
吉隆丹.....	25
芙蓉.....	25
怡保.....	25
蔴坡.....	25
檳城.....	25
馬六甲.....	25
新加坡.....	25
蘇門答臘.....	26
巨港.....	26
棉蘭.....	26
斐律濱.....	26
馬尼拉.....	26
安南.....	26
西貢.....	26
暹羅.....	26
網喀.....	26
緬甸.....	27
仰光.....	27
日本.....	27
大阪.....	27
英國.....	27
倫敦.....	27
美國.....	27
紐約.....	27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

我國對外貿易統計，向以海關貿易冊為唯一臬主，顧開冊卷帙浩繁，不便翻閱，逐年比較，更覺困難！本室有鑒於斯，特為編製是書，將民國元年至十九年，海關統計，重行整理，以商品、國家、口岸、三者為中心，製為價值數量等表，每表並均繪有附圖，以相對照，於最近二十年間吾國對外貿易之趨勢，以及各項貿易間消長之比較，無不一目了然。篇末並附有中英對照九十年來海關稅則表，彙歷次稅則於一書，可作吾國關稅之歷史觀，彌覺可貴。

精裝布面一巨冊定價大洋八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二角三分香港及澳門一元其他各國二元

民國十九年
至廿四年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

定價一元五角
外埠加郵費一角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上海漢口路十五號

香 港

總 述

香港一小島也，位北緯二十二度十七分，東經一百十四度十八分，與九龍半島合抱成港，北控粵江，為其咽喉，東達中國沿海各埠，復當東西兩洋之孔道，凡東西洋各國往來貨物，必經此處，中國南部一帶進出口首途於此者，尤為發達，蓋世界有名最大貨物轉運良港之一也。其地本屬我國，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割讓與英國。輸出入貿易以米佔首位，糖第二，棉紗第三，餘為煤油、麵粉，此外如疋頭、藥材、煤、海產、茶、絲等，亦佔重要位置。二十四年全年貿易總額為港幣六萬萬三千六百零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元。茲將其金融業概況略述如下：

銀行業

香港初歸英屬，諸事草創，金融事業，仍尚華人舊慣，故華商曾組大豐銀行，及中華銀行二家，而中華且發行紙幣五百萬元，流通市面，實為香港銀行發行之始，但彼時銀行事業，商場社會尚不重視，直與銀號無異，該行先後營業數年，業務不振，即告停業。迨至一八五七年，乃有有利、次年參加利、又次年匯豐，三銀行相繼成立，此為英商銀行設立之始，政府亦以發行權，於是該三行所發紙幣，成為港埠主幣，因與市場商業金融發生連帶關係，政府亦加以保護，該行營業乃蒸蒸日上，其後他國銀行，如道勝、東方匯理、正金、花旗、荷蘭、德華等先後成立，道勝、德華兩家已因故收盤，上項銀行，均為半官商性質，有各該國商務為營業上之後盾，並為基礎穩固之資，華人財產寄托與商業經營，且惟彼是賴，因當時尚無華人銀行，故華人對於彼等信仰心極為純摯，匯豐一家，獲益獨巨，至今不替。

迨民國元年，始有華商組設之廣東銀行成立，其後中國銀行分行、東亞、鹽業、國民、和豐等相繼設立。各華商銀行未開設前，曾有大清分行，及舊交通分行，茲時華商銀行學識甚屬幼稚，實等於銀號，未能與外商銀行並駕齊驅，自中行分行成立後，乃與廣東、東亞等溝通外匯，委托各國穩實銀行代理，途徑既通，於是外商銀行手中爭做套匯，從前匯水市價，全操縱於外商銀行，港埠對於匯出中匯，最多之年，三萬萬元，顧客均係華商，但匯市之升降，華商全然慚慚，此中利權外溢，為數甚巨，迨至現在華商銀行已多，中匯一項，已全為華商挽回，然僧多粥少，營業幾已魚爛，外商銀行似難占手，外匯既經爭做，亦無利可圖。

香港以一隅之地，自民國十四年大罷工釀成重大之變遷後，至今無可恢復，況世界不景，各業更見蕭條，銀行之盛衰，繫於各業之盛衰，銀行為經濟金融樞紐，即為商場社會之代理人，香港原之出產，自身本無力量，所賴以發展者，唯商貨買賣，及過境運輸耳，目下商務如此凋敝，社會又日趨窮途，當茲狀況，中外銀行尚有增無減，綜計香港現有銀行，英商匯豐、麥加利、沙遜、有利、大英五家，美商花旗、運通、大通、友邦四家，法商東方匯理、中法合辦中法工商，日商正金、台灣二家，荷商安達、荷蘭二家，比商華比一家，及法、比二國合組之義品放款銀行一家，華商則為中國、交通、上海、鹽業、中南、東亞、華僑七家，不營國內外匯兌及儲蓄銀行，則嘉華、國民、永安、四海通四家，此外尚有實澳新、廣西、廣東省、金城、金華等五

家，及最近成立之汕頭商業一家，目前聚此多數同業，共分杯羹，僧增粥薄，施展殊難，此後同業唯一之希望進展途徑，厥為粵漢鐵路接軌通車，港埠據華南中外通商總口，通車後可直達華中，然後商務能為繁榮達至何點，是否能副同業期望，實為一大問題，姑待事實表現而已。茲將香港華商及外商銀行一覽表列後：

香港銀行一覽表

銀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細地址
			經 理	專 員	姓 名	字 號	
中國銀行分行	分行	六年九月	經理 副經理 專員 會計 文書 出納	經理 專員 主任	鄭壽林潘張馬張沈程 壽承世家福維家毅 芬綸驥裕沉鈞毅 仁芬綸驥裕沉鈞毅	如平庵和南齋 鐵尚速李壽止 雨答	皇后大道4
交通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十一月	經理 副經理 專員	經理 專員 主任	李道南 區紹仰 賀震 黃積 陳積	李道南 區紹仰 賀震 黃積 陳積	雪廠街5
富滇新銀行分行	分行	廿二年七月	經理	經理	蕭壽民	蕭壽民	德輔道
廣西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九月	經理	經理	張兆崇	張兆崇	文咸東街
廣東省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一月	經理 副經理 代辦	兼營業股 會計股 文書股	卓長長 李希志 劉舒	卓長長 李希志 劉舒	渣打道皇后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七月	經理	經理	歐國偉	歐國偉	雪廠街
中南銀行支行	支行	廿三年十二月	經理 副經理	經理 專員	李淑呈 黃道 許康	李淑呈 黃道 許康	德輔道
金城銀行總行	總行	廿五年	主理	司理	譚希天 邱希天	譚希天 邱希天	德輔道中
嘉華儲蓄銀行總行	總行	十二年	主理	司理	譚希天 邱希天	譚希天 邱希天	德輔道中
鹽業銀行支行	支行	八年五月	經理 副經理 會計	經理 專員 主任	倪文玉 陳良全	倪文玉 陳良全	德輔道
四海通銀行保險分行	分行	十九年三月	司理	司理	楊開興 蔡奇	楊開興 蔡奇	南北行街
永安銀行總行	總行	廿三年九月	總司理	司理	郭泉	郭泉	德輔道中26
東亞銀行總行	總行	八年一月	總司理 副司理	司理 司理	簡李周凌 方始文冠 南禮東	簡李周凌 方始文冠 南禮東	德輔道中10

銀行公會

香港華人銀行公會，於民國八年由中國銀行分行發起，邀集廣東、東亞、國民、匯業、華僑等五行所組織，其目的在增厚華人銀行之力量，以應付外商銀行之排擠，成立後，收效彌宏，現有會員，除廣東，因去年停業已退出外，新加入者有交通，中南，上海等家。共為七家。茲將該會章程及二十四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香港華人銀行公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根據民國十八年通過草案章程修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係由華人資本在香港營業之銀行所組織定名香港華人銀行公會
- 第二條 本公會之宗旨如左
- 一 聯合在會各銀行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
 - 二 互相幫助促進同業之發達
 - 三 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第三條 凡入會之各銀行皆為本公會之會員其代表人以有權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充之凡銀行入會後即須將其代表人姓名通告本會准一行祇限一人
- ##### 第二章 會員之資格及入會手續
- 第四條 本公會之會員祇限於（一）在香港立案之銀行正式成立已滿二年以上者（銀行在本公會未成立以前已開始營業者不在此例）或（二）在他埠設有總行已滿二年以上者
- 第五條 凡欲入會者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須將最近二年之營業報告書連同入會志願書送請本公會執行委員審查入會志願書上除書明左列事項外并須介紹人及代表人署名蓋章
- 一 行號
 - 二 資本金總額
 - 三 已收資本之數目
 - 四 總分各行之詳細地名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
 - 六 銀行代表人之姓名
 - 七 總分行所在地有無銀行公會及已否入會
-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入會時執行委員將其入會志願書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會員會議討論之由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會
- 第七條 入會事件經會員會議通過後執行委員須將會議允諾情形及四十三條所定期內應付入會費等事通告入會人入會人於接到前項通知後不照規定期限內交納入會費時其入會及本公會之允諾均作無效

- 第八條 入會人於交納入會費後執行委員即須將其入會志願書內所載各項事件及入會年月日等登記於會員簿入會人於登入會員簿後方取得會員之資格
-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會員簿內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會員須於一星期內函告本公會更改之但本會於未接到前項函告之前會員不得藉此與本公會執拗
- 第十條 執行委員登記會員簿變更事項後即照錄一份寄與該會員查閱
- 第十一條 會員簿須存於本公會
- 第十二條 入會銀行對會員會議及本公會之一切行為祇限於會員簿上所登之代表人能行之但該代表人有事故時得由其所代表之會員銀行照第三條所規定具函委託他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左列事項時即失會員之資格
- 一 請求退會時
 - 二 受破產宣告時
 -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埠及自行解散時
 - 四 被本公會開除時
- 第十四條 會員請求退會時須具退會志願書
- 第十五條 開除會員限於左列事項并須經會員會議之議決
- 一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交納入會費或常年費時
 - 二 會員有不正當行為及有妨害本公會名譽時
 - 三 會員為銀行業所不應為之事業經本公會勸告無效時
-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認某會員有前條行為之一或多數時即須召集全體會員會議取決之如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能開除之
- 第十七條 會員被開除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一切權利

第三章 機關

第一節

- 第十八條 本公會於每年一月開經常會議時由全體會員中選任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執行委員部由委員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司理一人倘會長副會長司理於任期間有缺席時由其餘執行委員中另選充之
-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任期滿後仍得再選惟不得連任三年
- 第二十條 本公會之重要事務須經會員會議決由執行委員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執行委員部單獨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對外事務以會長為代表
- 第二十二條 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與執行委員間有發生意見衝突時其關係執行委員應暫退避其缺額須由會員會議選一臨時委員補充之

第二節 會員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之會員會議分經常臨時二種

- 第二十五條 經常會議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由執行委員召集之
- 第二十六條 臨時會議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之凡有全體會員三名以上將會議目的通告執行委員要求開臨時會議時執行委員得召集之
- 第二十七條 凡召集經常會議時須將應議事項於三日前通告各會員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議上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議除全體會員外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時方可成立
- 第三十條 會員之議決權每員有一權
- 第三十一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無表決權
-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會議之議案除特別規定外得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之議長除以會員資格有表決權外如遇會員之表決可同數時有裁決權
-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議之議長以會長或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皆有事故時由出席會員中互選充任
-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議之議決事項須記載於會議錄由議長及司理署名後存於本公會會所各會員於辦公時間內得向本公會索閱會議錄各項案卷及帳簿但不得移出

第 三 節 會 計

-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結賬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六條 執行委員於召集經常會議七日前須預備左列各種報告文件
- 一 財產目錄
 - 二 會務報告書
 -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
- 第三十七條 執行委員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經常會議請會員之承認
- 第三十八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經常會議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會所
- 第 四 章 公 會 會 費
- 第三十九條 凡本公會會員均有擔負本章程所規定之經費義務
- 第四十條 前條所稱之經費分為入會費及經常費兩種
- 第四十一條 本公會之會員入會費定為每員一千元
- 第四十二條 經常費由執行委員編製預算交會員會議通過後由會員分擔之
- 第四十三條 新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月起按月出費必須在入會後一星期內繳納
- 第四十四條 凡為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已出資額

第 五 章 定 章 之 變 更

- 第四十五條 本公會定章如有修改之處須得全數會員中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提議經會員會議之議決後行之上項議決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六章 公會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本公會依會員會議之議決欲行解散時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公會內附設銀行俱樂部其細則另訂之

香港華人銀行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	銀行	入會年月	代表人	銀行職務	公會職務
匯業	銀行	民國八年	倪士欽	經理	
華僑	銀行	民國十二年	許葉明	經理	
東亞	銀行	民國八年	簡東浦	經理	
中國	銀行	民國八年	鄭鐵如	經理	
交通	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李道南	經理	主席
中南	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辜叔悖	經理	副主席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歐傑國	經理	

錢業

香港自開埠通商以來，成爲中外交通要道，各國人士行蹤所至，所攜貨幣，種類繁多。因爲兌換需要，遂有兌換銀號之開設，當時資本並不甚巨，多則萬元，少亦二三千。其時交通尚滯，消息非靈，營銀業兌換者，自由操縱，獲利甚豐，且以歷年商場日盛，積久資本遂成雄厚，於是改做押放，以圖息項收入；又以粵人出洋工作最早，歷年巨額工資，均爲港埠吸收把注，彼時尚乏國人自辦之銀行，是以各界有款存儲，悉以銀號近水樓台，自先得月，港埠初由窮荒而逐漸興旺，故地產價值與商場同時高漲，一往直前，未嘗却步，在港營業之人，無論巨細，獲利既屬有方，浸成殷富，銀業適逢時會，獲而受益，當非近年可以同日而語。

銀業最盛時期，爲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在此三十年中，昔之弱小兌換銀號，已漸改組兼收存放，資本亦有定額，每間三四十萬元不等，新組開設，又陸續增添，以放款按揭加入營業範圍，其時社會資金寬裕，各號存款每家多至三五百萬元。存入月息五厘，放出則有一分二厘，出入之間，獲益可至六七厘之巨，存入放出，信手即可成交，綜合規模較大之銀號，約爲三十餘家，資本額約八百萬元，存款額約四千萬元。

銀業之合組，約有三幫，南海之九江幫資格最老，人材亦優，在商場最占勢力。其次爲順德幫，該幫故鄉以產蠶絲著名，最多之年，可獲七千萬，根本既屬富有，廣州銀錢業爲該幫首屈一指，故由廣州勢力推及港埠，人材亦不弱，近年蠶絲失敗，該幫受此影響，遂多收盤。再次爲四邑幫，即新會、台山、恩平、鶴山，此幫出洋人衆，每年寄回資財最旺之年，可有一萬萬元之巨，廣東銀行即爲該幫所組。但該幫人士

以財來太易，偏重房地產之投資，致受累者當亦不在少數。

香港銀錢營業有二優點，一借款期短，限期七天或十四天，到期時可察觀情形，再為轉期，至有轉轉經年者，放款既易收回，不安時挽款亦易；二到期利息收回，可變作母，轉轉相生，自可增益，然劣點亦有，港埠為法治拘束，錢債案件，以個人為立場，不及其他，苟經營失敗，至個人破產為止，奸滑之輩，可預將產業錢財轉寄妻子名下，則債權無法追取，從前風俗敦厚，每事尚顧信用，奸欺多不屑為，近來道德信用墮落，故奸巧百出，銀錢業偶不留意，遂遭其殃，懲前毖後，乃至束手，不敢有為。

迫民國十一年，港埠釀成海員罷工之舉，海船航綫，因此略有變更，商況遂受牽動，產業價值因而滯落。其後港政府借款援助，尚可安定，然而根本已被搖動，押產之家，暗已被創，於是大資本之本國銀行，又陸續開設，儲蓄銀行亦應時而興，此方之興，則彼方之替，銀錢業務已知潮落，至民國十四年，粵、港失和，廣州執政構成大罷工風潮，以致行路側目，工商各界，離港他遷幾達二十萬人，港埠所賴以繁榮者，全屬出入口貨，間接過境運輸，及一買一賣，從中取什一之利，自罷工運輸停滯，上落貨無人起卸，如是相持年餘，各路辦客及航業出路，不得不改土歸流，爰是分道揚鑣，各改運道，一經間接變更，自接港埠轉運，遂成贅疣。自此以後，創巨痛深，生機殆入窮途，興復已無其道，銀號方面昔之存戶，亦因工潮影響，提款他去，乃不得不縮小收束，然所按產業，又受不景氣壓迫，價值日跌，按戶取贖既難，祇有認受虧損，銀業被此打擊，幾難自存，故近年頗有收盤與倒閉者，其尚能支撐以存者，多屬老牌字號，其營業亦已縮小，各商務興復無期，倖存之銀號，亦只聊盡人事，苟延殘喘，以冀戰勝環境而已。茲將銀業一覽表附刊於後：

香港錢業一覽表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德	信	五	年	300,000	散	股	簡	東	浦	大道中155				
永	安	十	年	200,000	永	安	公	司		德輔道中225				
亦	安	五	年	300,000	兆	豐	行	馮	鏡	如	文咸西街79			
如	陶	十	七	年	200,000	汕	頭	如	陶	吳	劍	侯	文咸西街64	
天	益	十	四	年	200,000	散	股	蔡	芹	甫	文咸東街104			
寶	豐	十	九	年	1,000,000	黃	耀	東	等	黃	耀	東	文咸東街45	
順	成	宣	統	二	年	200,000	葉	招	氏	岑	澤	朝	文咸東街57	
天	福	宣	統	二	年	300,000	鄧	氏	兄	弟	鄧	肇	堅	大道中171
國	豐	十	七	年	500,000	散	股	陳	拔	士			永樂街45	
大	有	宣	統	元	年	500,000	散	股	朱	赤	文		大道中175	
慎	餘	七	年	200,000	散	股	朱	朱	偉	生			大道中181	
鴻	德	光	緒	卅	四	年	200,000	散	股	馮	麗	堂		大道中165

莊	號	設立年月	資本數	股	東	經 副 理	詳細地址
富	衡	十四年	400,000	高可	寧山	高可	大道中122
明	泰	八年	300,000	簡孔	昭	簡 粵	大道中160
麗	源	光緒廿八年	100,000	散	股	梅 蔭	永樂街62
同	興	八年	200,000	散	股	郭 鏡	大道中179
泰	益	十七年	200,000	周峻	年	周 峻	大道西2
昆	誠	光緒卅一年	100,000	陸伯	涵	陸 伯	文咸東街29

錢業公會

香港銀號性質分爲二種，一爲存放銀號，資本較巨，一爲兌換各種貨幣銀號，資本較小，向無公會之組織，惟存放銀號，因爲聯絡同業感情互通聲氣起見，有組織聯安堂會名，而無會址，入會者每號認基金三百元，此款不取資金，按數存在各該號生息，祇取息供作會費，每年借公共場所，敘會一二次，以資聯繫。民國二十一年，乃正式成立會所，訂定會章十八則，定名爲銀業聯安公會，在港政府立案，舉定正副主席及正副司理、司庫、評議、幹事等，但五年以來，銀號方面因不景氣侵襲，停業者甚多，會場仍舊，會務已不完全，按此等會場，原爲談坐之所，本乏其他職務也。茲將該會章程及會員一覽表附錄如次：

香港銀業聯安公會修正章程

- (一)定名 本會定名爲香港銀業聯安公會
- (二)宗旨 本公會以集合同業聯絡感情交換智識而劑經濟之盈虛扶助市面之進展研求事業之損益籌策商務之安全爲主旨其有本行業務以外無關公益事項概不涉及
- (三)地址 本會會所在未得適當建設以前暫行租借乍畏街三十五號三樓爲臨時會所
- (四)組織 本會以原日香港銀業聯安堂同人組織成之在港政府立案
- (五)會董 凡在本港華人有附揭營業之銀號皆有本會會董之資格欲入會者須先函報本會或由會員之介紹經得評議會認可時即行復知俟其照章履行入會手續後即爲本會會董所有會內權利義務一律平均
- (六)會員 凡屬會董店號內股東司理買賣管賬人等重要職員有代表會董之權能者皆有本會會員之資格會員入會時由會董函列人名報會登記不限名額其會員年費概由會董負責清繳會員欲退會時亦應由會董函列報會消記方能解免責任
- (七)基金 會董取得入會資格後應由本會司理及司庫人將本會全部財產核計平均每份應值幾何即行通知該會董照數繳納一份是爲基金其基金之整數暫即附還該號月息六厘計算會員免繳基金
- (八)職任 本會會員之職任大旨分爲評議幹事兩部評議會設正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評議員若干名(評議員人數視會董店號若干爲準)幹事會設正司理一名副司理

- 一名查數員二名幹事若干名(幹事員人數視會董店號若干為率)另舉司庫一名
- (九)選舉 選舉分評議幹事兩部依照左列條文同時施行之
- 甲 評議會正副主席之人選不以會員為限凡屬會董中人有聲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皆為合格先由全體會員用不記名式於每會董店號內選出評議一名再由評議員全體用單記名式複選正副主席
- 乙 幹事會由全體會員於每會董店號用不記名式內選出一名再由幹事全體用單記名式複選正司理一名副司理一名查數二名
- 丙 司庫一名必須以會董店號舉充查照舊章以始業之先後輪值充任任期一年
- 丁 右列選任均為義務職任期一年再選得連任但不兼職
- 戊 各評議員幹事員被選後倘該會董認為有更調必要時得於三日內具函報會聲明以某人充某職當為更正之
- 己 評議員若有缺任時應由該會董店號自行派員承乏幹事員缺任如之主席遇有缺任時應以副主席承乏副主席有缺任時應以候補人之前列者繼承其未滿之職任
- (十)職權 本會以會董為最高監督機關以評議會為代表會董決議施行機關以幹事會為接受評議會決策辦事機關
- (十一)敍會 全體會員於慶典年節因拜敍會之外評議會每月例會至少一次至於臨時會議或緊急會議得由會董一名或會員二名以上函請評議會赴期召集之
- (十二)會議 會議時由主席暨全體評議員組成之議案須得全體評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復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乃得成立所有議決事項當以本會名義先由主席署名施行即交幹事會辦理之評議開會時應併請司理員到會以備諮詢其餘幹事及各會員任便到會祇列旁聽
- 附載 評議員如有未暇出席時得委託代表但其人須屬會員并當事前聲明之
- (十三)會費 會董每號應捐年費一百元會員每人應捐年費二元概由會董負擔於每年春季一次繳足
- (十四)僱員 書記一人送信兼雜役一人月薪自膳均須駐宿會所其職由評議會任免之
- (十五)退會 會董如有正當理由自行函請退會及解除負擔之義務應由評議會議決存記交由司理人查照向章發還其應得之權利
- (十六)除籍 會董及會員若有干犯下列之行為時得由評議會議決銷除其會籍
- 甲 有意破壞公益或妨害本會名譽者
- 乙 欠繳會費一年以上者
- 丙 停止營業一年以上延不報會者
- 丁 會董有干犯法律之營業會員有干犯法律之行為及受法律之處分者

(十七)細則 所有會內會議辦事及附設閱書室俱樂部等細則均另定之

(十八)附則 右定章程業經公決共同遵守倘有認為變更必要或思解散時須由會董三名以上之提出召集全體大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香港銀錢業聯安公會會員一覽表

會員	莊號	入會年月	代表人	莊號職務	公會職務
德永亦	信安	民國二十一年	何錦旋	跑外	評議
亦	安	民國二十一年	何煥	跑外	評議
知	安陶	民國二十一年	馮心行	跑外	評議
天寶	益豐	民國二十一年	石耀相	跑外	評議
天	福	民國二十一年	蔡芹甫	跑外	評議
大	有	民國二十一年	黃榮山	跑外	評議
國	餘	民國二十一年	鄧肇堅	經理	主席
鴻	德	民國二十一年	朱赤文	經理	副主席
富	衡	民國二十一年	陳拔士	經理	評議
明	泰	民國二十一年	朱伯輝	經理	評議
麗	源	民國二十一年	程棣之	副經理	評議
同	興	民國二十一年	蘇震朝	跑外	評議
泰	益	民國二十一年	簡夢雲	跑外	評議
昆	誠	民國二十一年	梅辨五	跑外	評議
		民國二十一年	郭鏡清	經理	評議
		民國二十一年	霍兆民	跑外	評議
		民國二十一年	陸伯涵	經理	評議

金銀貿易場

此外因香港為中外人士過程要道，攜帶各國貨幣種類繁多，買賣兩方均需要銀號居中兌換，金銀貿易場之組織，即為此項兌換銀號買賣各國貨幣，以定市價之所，每日兩市，凡世界金銀貨幣，均可在場交易，按其實際，實為一賣空買空機關，然此項買賣空，但亦可作買賣買賣，與申中之交易所，情形大略相同。於民國十九年，從新改組，規定全場員額，不得超過一百十名，會員或因事停業，東家可換字號，名稱不改，如對於同場數目不清，停業後，名號取消，祇減不增，故新東祇能謀買舊牌，否則，不能加入營業。此項機關，對於商場亦居重要地位，或遇金銀買賣扞格者，入場交易總可解決，蓋專為貨幣交易之機關也。茲將該場章程及入場會員一覽表附錄於次：

香港金銀業貿易場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場定名為金銀業貿易場
- (二) 凡為本場行員須繳納行底銀五百元由本場發回行員證書為據但不得將證書向人按揭銀兩或作其他抵押品及該款不能抵填行外債務
- (三) 凡本場行員每年須繳納經費貳圓分一月七月兩期徵收各號須於徵收之月十號以前繳納逾期不交須按日加納息銀一毫不得異言
- (四) 本場設上環孖沙街十四號及十六號十八號

第二章 組織

- (一) 本場以營各國金銀錢業之商店組織之
- (二) 本場遵照港例在政府立案
- (三) 本場行員現額二百六十家須填具志願書繳交本場註冊登記行員非減至一百五十家以下不得再行加入如將來行員減至一百五十家以下此時乃得根據行底時價所值徵求入行以補充之但此時定額總數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家為限此例為垂永久起見規定無論任何時代永遠不得修改
- (四) 本場聘任名譽顧問一位法律顧問一位每年由行員大會禮聘之以勤助本場辦理一切事務
- (五) 本場以常務執行委員會為場務執行機關由行員大會選出常務司庫一人特務司庫二人委員十八人再在十八人中由行員復選舉出正副主席各一人共二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凡入行具有三年資格及全間舖面兼有匯兌營業者乃得被選為司庫而主席與司庫祇得連任一年但委員不在此例本場除充任之執委外另選換次進補委員五人以預備缺額委員之補充
- (六) 本場聘文牘一人錄事一人由執委會聘任之
- (七) 本場辦事處設稽查監理員一人長駐監理員一人特務司庫二人會計正副主任各一人會計員若干人至會計正副主任會計員均由執委會任免之必要時得由大會議增減之至辦事處施行一切事務其細則另定之
- (八) 本場特設糾察員二人由執委會在同人中選定充任之
- (九) 本場各委員及顧問糾察員等純屬義務式但為尊敬起見每任由本場的送車馬費其款由大會規定之至辦事處各職員薪金亦由大會酌定而文牘與錄事之薪金則由執委會議定之

第三章 集會

- (一) 本場行員大會分常會特別會兩種常會每年二次規定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舉行之期屆時由文牘預先通告之特別會則由執委會提議召集或行員四份之一皆可凡行員大會議案以行員多數取決行員特別大會臨時主席須由行員推舉其議決各案交執委會執行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有常會及特別會兩種常會每月兩次規定一日十五日舉行特別會隨時由主席或委員四份之一召集之如行員或有要事得十分之一人數亦可請求開會
- (三) 本場行員會議或執委會各執委須依時到會如因事故未暇出席而委派代表者須投函說明理由否則作缺席論在一屆期內缺席至五次者須交免職之處分即以選補委員充任之
- (四) 本場舉行行員大會時各該號司理必須依時到會或委全權代表出席否則作缺席論如缺席次數超過全屆行員大會次數之半數者則將該號全年所應得之行底息銀撥出二十五員充作本場辦理工益事之用
- (五) 本場決議各案一經通告各行員即有遵守之義務
- (六) 本場規定每年六月十五日開行員大會選舉下屆常務執行委員及司庫與選補委員之期并設宴歡敘以聯絡感情
- (七) 本場規定每年七月一日為新舊委員及司庫交代之期
- (八) 會議列席須遵守會議規則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權

- (一) 執行委員會有違章處理本場一切事務之權每屆除司庫外在委員中選定一人為長駐監理員並每次常會除司庫外推舉委員一人為輪值監理員均代表執委會每日蒞場監理本場辦事處一切事務
- (二) 主席有依照定章秉承執委會及行員大會議決主裁本場一切事務之權責
- (三) 副主席有協助主席辦事之權責主席缺席時得代其職權
- (四) 委員有協助主席辦事之權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得在委員中推舉一人臨時代其職權
- (五) 常務司庫司理本場一切通常進支款項所有公款銀兩單據俱存常務司庫處至進支數目每月須清核一次每半年須將其經管數目交執委會審核公佈之
- (六) 特務司庫二人在本場辦事處司理出納及保管銀兩事務其進支數目每市列交監理員簽押每月清核二次造冊繳交執委會審核公佈至特務司庫每日到場辦事須另各自加派店員一人助理
- (七) 糾察員得秉承執委會任命維持場內秩序及調查一切事務
- (八) 文牘司理本場一切文件及紀錄大小議案
- (九) 錄事協助文牘辦理一切事務
- (十) 會計主任司理全場買賣倉務掌理各行員繳納保證金按倉日息公價舊倉轉價進支等數目每市統計列表繳交監理員簽押及辦事處特務司庫登記並每六日造具清冊二次交執委會審核公佈之
- (十一) 會計副主任有協助正主任辦事之責
- (十二) 會計員協助正副主任辦理一切事務其工作悉聽正副主任或司庫之支配
- (十三) 各執委如有失職或不正当行為得由行員四份之一人數呈請提議由大會彈劾之

- (十四) 各執委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任隨以遞補委員補充之
- 一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二 曾褫奪公權者
 - 三 有故意損害本場名譽及違背定章之行為者其罷免權由大會議決公布之
- (十五) 會計正副主任及一切僱員如有失職或不正當行為得由行員蓋章簽字投函執委會即須開會審查如事情屬實立即將其革除如告發之行員有惡空捏造亦得受執委會相當之懲戒但各僱員被革執委會須將革除理由公佈
- (十六) 監理員每市須蒞場查察全場倉數及進支數目認為妥當後即須簽押存據
- (十七) 執委會滿任交卸後於一月內須將全年議案及司庫進支數目刊印成冊分派行員以示徵信

第五章 買賣保證及交收

- (一) 本場專做買賣各國金銀紙幣等生意
- (二) 本場早市九點半開市至十二點十五分開市下午三點開市至五點十五分開市其時如有交易未終者得延長時間但不得超過十五分鐘一經第二次搖鈴即須停止買賣廣告閉市如有違背定章或在街上買賣者各罰銀一百元
- (三) 各號所派入場買賣之經手人無論其為該號司理店員或其他關係人一律須由該號具函聲明承認經執委會公佈乃得入場買賣如未經報名及未經執委會公佈而入場買賣者罰銀五十元至經已報名入場買賣之經手人一律須佩本場買賣證章該項證章每號准領四個每個限定一人常用編號號數不得混亂井不得轉借別人如有違背定章或遺失補領照本章第四條辦理
- (四) 各號店員入市必須佩帶證章否則不准入場該項證章每號准領四個以便出入如有遺失補領每個須納費二元惟不得借給別人如違罰銀五十圓
- (五) 各號買賣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成交後在未閉市前由雙方經手人互立證據以杜爭執
- (六) 本場每日早市十二點十五分鐘及晚市五點議定二二金中央紙西貢紙等公價以為計尾定率每日早市十一點半議定中央紙西貢紙即日息價晚市四點半議定二二金明日息價掛牌場內以昭劃一每逢銀行開倉二二金息價照上日辦理但中央紙西貢紙息價不在此例
- (七) 每市二二金每百枚及西貢紙中央紙每千元照前市公價起跌相差拾元得轉公價以五除六進為定率不滿六數者減免
- (八) 凡買賣未交收者作公倉論如遇公倉加低息二二金申港紙每千元每日息價不得超過銀行按金倉息一毫之外以杜壘斷顛倒市情至銀行息價每月於初一十五兩日由執委會每次輪值委員二人專任調查報告執委會公同取決標貼場內俾每日交收二二金西貢紙公議加低息價得有標準以昭劃一而杜爭端如各中西銀行在議定期內息價或遇非常變動得由執委會隨時另議更改之西貢紙申港紙每千元每日息銀照銀行按金倉息價不得超過兩毫二二金西貢紙計息以晚市公價為準

至於中央紙之息銀則以每千中央紙計算每日息銀不能超過二元而二二金中央紙西貢紙等息價之加低概以現貨供求缺裕為取決

- (九) 各號所有買賣之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無論是否直接交收或換收換交等一律限定早市一點三十分晚市六點三十分以前分市列表詳報會計課如逾時不報即由會計課標貼通告該號是市之買賣以港紙伸計每千元應受一元之處罰多照遞加如會計課徇情不標貼作失職論
- (十) 各號早市買賣之西貢紙中央紙二二金等及前市之多欠倉數一律照是市公價計算其比計應要支出者至遲限至兩點鐘即須如數繳交辦事處特務司庫其比計應收入者由兩點半後攜條到辦事處特務司庫收領
- (十一) 各號晚市買賣之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及前市之多欠倉數一律照是晚公價計算其比計應要支出者至遲限至即晚七點鐘止即須如數繳交辦事處特務司庫其應收入者由即晚七點半後攜條到辦事處特務司庫收領凡在銀行關倉期內無論早晚市各號應收之數尾銀一律須待銀行開倉一市後乃得取回但中央紙不在此例如遇市情非常變動則無論二二金中央紙西貢紙等必要時得由執委會隨時公布延遲支付在停支期內倘有餘款尚存而某市或要支款者得以餘款抵借
- (十二) 早晚市買賣比計多欠之倉數其應繳之保證金規定早市至遲限至兩點晚市限至七點即須如數繳納如接連前市比計而應收回保證金者無論為早市或晚市一律於翌早拾點鐘攜收條到辦事處特務司庫處收領其例須翌早交回之保證金是市買賣而應支尾銀或是市買賣比計收尾而須再增繳保證金者為通融起見得在存款借數扣抵
- (十三) 各號買賣多欠倉數應繳之保證金規定每號四千元為限額可免繳納保證金如一經逾過四千元之限額者其逾額之款須照章繳納保證金
- (十四) 二二金買賣之多欠倉數應繳之保證金分五十元七十五元一百元一百二十五元一百五十元一百七十五元二百元七種規定由一百倉至二萬倉每百二二金五十元算由二萬之外至四萬每百二二金七十五元算由四萬之外至六萬每百二二金一百元算由六萬之外至八萬每百二二金一百二十五元算由八萬之外至十萬每百二二金一百五十元算由十萬之外至十二萬每百二二金一百七十五元算如更超過十二萬之外者則每百二二金須繳保證金二百元算
- (十五) 西貢紙中央紙買賣之多欠倉數應繳之保證金分五十元七十五元一百元一百五十元四種規定由一千倉至十五萬每千中央紙或西貢紙繳保證金五十元算由十五萬之外至四十萬每千七十五元算由四十萬之外至六十萬每千一百元算如更超過六十萬之外則每千須繳保證金一百五十元算
- (十六) 凡有行員倒閉其捷欠之數超過繳納之行底銀及保證金者其不足之數由被捷各號按數攤派
- (十七) 凡有行員倒閉其中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買賣公倉一律照是市公價折算其所捷之倉數統計全場被捷倉數之多寡由各號被捷倉數平均攤派以抵償之其攤派之

- 法以伍陸陸進爲準其零星相差之數由本場買回沽回以抵填之
- (十八) 本場各號繳納之保證金純屬聯保性質如有發生倒閉其所繳之保證金除填抵本場及行員損失外如有盈餘仍撥入本場公積以彌補其他損失
- (十九) 凡買賣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其對家未有補尾或未繳保證金者在此時間內如發生倒閉俱歸直接損益本場概不負責
- (二十) 各號每市買賣之二二金每百共徵收手續費銀一仙其多欠之倉數則每百二二金每日徵收手續費一仙至換收換交現貨或買賣之訂明直接交收者每百枚亦收手續費一仙
- (二十一) 各號每市買賣之中央紙西貢紙每千買賣共徵收手續費一仙其多欠之倉數則每千西貢紙或中央紙每日徵收手續費一仙至換收換交現貨或買賣之訂明直接交收者每千亦收手續費一仙
- (二十二) 各號買賣及公倉應繳之手續費每星期清核一次其截數之法係每次截計至星期五於星期六早標貼場內由下午一點起至遲限至四點各號即須知數繳納由本場發回收條如逾期不交則按日加倍遞增處罰
- (二十三) 各號公倉逐日存欠之息銀每逢星期三星期六清核一次其截數之法係每次截至星期二星期五俱於翌日交收其應支出者由上午十點起至遲限至二點止即須知數繳納辦事處特務司庫領回收條如逾時不交則由即日起計按日加二遞增處罰其應收入者由下午二點三十分鐘後攜條到辦事處特務司庫收領
- (二十四) 各號每日應繳之保證金及價尾舊倉轉價等如逾時不交即由會計課標貼場內並由監理員報告執委會執行作喪失行員資格論如會計課徇情不標貼或監理員不報告者作失職論
- (二十五) 凡在本場買賣之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及換收換交如有瞞匿不報一經查出有據其交易之數仲港紙計每千元罰銀拾元
- (二十六) 每市二二金公價最高不得超過銀行是時市價沽出即期花旗電之價仲二二金計每枚一毫五仙而最低則不得低過銀行是時市價買入即期花旗電之價仲二二金計每枚一毫五仙凡遇銀行開倉本場每市在議公價時市價如有變動每枚二二金計較前市原有公價相差四毫者得以市價之起跌折半轉價以爲計尾定率多照原有公價類推但遇停市折價則仍以原有公價爲標準非以臨時公價爲根據
- (二十七) 中央紙西貢紙之公價應以現貨市價爲標準供求爲取決
- (二十八) 中央紙西貢紙二二金等所繳之保證金交收補尾及掛欠派數等俱係分部計算不能混亂其他數項如掛欠派數時本部扣抵有餘乃得撥入他部計算
- (二十九) 凡交出現金者除二二金外得用四四金八九金伸算照兌交收其重量以二二金一百枚二三三五爲定率交出中央紙者除交五元或十元券面者外得搭交一百元或五十元券面者共一成交出西貢紙者除交二十元或一百元券面者外得搭交五元券面者一成其搭交與否悉聽交貨者任便收貨者毋得取巧
- (三十) 凡交出現金者除交現金外得用即期花旗電報計伸算作現金交收但須於議息

時分別聲明其交收辦法悉照下列規定

- 甲 凡交花旗電以五千元為最低限額作二二金一千枚計算多照類推
- 乙 如交花旗電者照二二金計算每百枚須補費用二十元與收金者
- 丙 凡交花旗電悉照現金時間交收毋得推延如逾期發生意外應由收貨者負責
- 丁 凡交收花旗電須普通之信實銀行一切費用均由交貨者自理
- (三十一) 凡買賣現貨早市至遲限至下午二點晚市至遲限至六點即須交收清楚毋得推延如雙方有例外之訂明者不在此限至換交換收二二金西貢紙至遲限至下午二點交收而中央紙則限至下午五點即須交收清楚
- (三十二) 凡交收二二金四四金八五金除崩連釘耳電鍍啞版外餘應照兌收足毋得藉詞殘舊有所推諉
- (三十三) 凡在定息時交收之現貨如及時應交不交應收不收者顯係立心取巧一經查明有據每百二二金或每千中央紙西貢紙罰銀五十元多照連加並停止該號一月在場買賣
- (三十四) 本場各號凡按揭代客交收單爪等生意須遵本場收佣規則其細則另定之
- (三十五) 各號代客買賣二二金中央紙西貢紙等倘遇息價或有加低該客應收息者規定以十分之八滿客如該客支息者則加一繳納至代客買賣每百二二金或每千元西貢紙中央紙公議買賣共抽佣不得小過一元算無得徇情減免如有違背定章無論何人指證一經查明有據該號可受五百元之處罰以半數獎給指證人餘半充作本場辦理公益事之用或撥捐慈善機關
- (三十六) 如遇匯水市非常變動銀行花旗電狂縮狂漲其買賣價照本場前市公價在一市期內每千花旗電伸二二金計每百枚起跌相差滿二百元者即由監理員臨時代表執委會通告將金市停止所有全行二二金買賣公倉等一律折價其公價折計之法規定以花旗電伸二二金計每百枚滿二百元為定率其支款各號倘或不願折價者得在通告後一小時內投函執委會表示反對否則作為默認照章折價如支款者反對其倉數倘已超過支款倉額十分之七者則仍作否決所有一切買賣公倉等照公價交收補尾妥當後仍然繼續有效下市照常買賣交收倘若實行折價須隔兩市後始得照常買賣
- (三十七) 西貢紙遇有非常起跌照前市公價在一市期內每千西貢紙起跌相差滿一百五十元者即由監理員臨時代表執委會通告將西貢紙市停止所有全行西貢紙買賣公倉等一律折價(但是市買賣訂明直接交收現貨者不在此例)其公價折計之法規定以滿一百五十元為定率其支款各號倘或不願折價者得在通告後一小時內投函執委會表示反對否則作為默認照章折價如支款者反對其倉數倘已超過支款倉額十分之七者則仍作否決所有一切買賣公倉等照公價交收補尾妥當後仍然繼續有效下市照常買賣交收倘若實行折價須隔兩市後始得照常買賣
- (三十八) 中央紙遇有非常起跌照前市公價在一市期內每千中央紙起跌相差滿一百五十元者即由監理員臨時代表執委會通告將中央紙市停止所有全行中央紙買賣公

倉等一律折價(但是市買賣之訂明直接交收現貨者不在此例)其公價折計之法規定以滿一百五十元為率其支款各號倘或不願折價者得通告後一小時內投函執委會表示反對否則作為默認照章折價如支款者反對其倉數倘已超過支款倉額十分之七者則仍作否決所有一切買賣公倉等照公價交收補尾妥當後仍然繼續有效下市照常買賣交收倘若實行折價須隔兩市後始得照常買賣

- (三十九)如遇二金西貢紙中央紙市情非常變動實行折價時其應支款各號規定早市折價限至三點以前晚市折價則限至七點以前即須如數繳交辦事處特務司庫逾時不繳作例開論其收款各號無論折價為早市抑晚市一律規定翌早九點後支付
- (四十) 凡經手人買賣之立據詳報會計課之買賣表交收補尾之清單保證金之收條等其格式均由本場規定之

第六章 財政

- (一) 本場公款湊足壹萬元即須附存匯豐東亞兩銀行多過類推其餘不足壹萬元之數則由執委會酌附殷實銀號以預備支消各費
- (二) 凡附銀行銀號款項須得正副主席司庫五人中之三人簽字但三人中最少以正副主席中之一人參加乃得提取
- (三) 本場各種罰款規定以半數獎給指證人餘半充作本場辦理工益事之用或撥捐慈善機關
- (四) 各號每月應納之一切行費如有逾期至三年仍不清繳者則將該號行底充作本場辦理工益事之用
- (五) 特務司庫得在辦事處設置銀庫保管銀兩其每日上午收得款項除應支外協同監理員將款盡交入東亞匯豐渣打有利萬國等銀行由特務司庫及監理員臨時酌定之至下午收得之款不及交入銀行者得由特務司庫協同監理員將款點明貯存銀庫以分匙法保管之但附存之保證金如被銀行倒捷或發生其他意外以各種公倉繳出之保證金分攤其損失
- (六) 監理員對於收支時間須蒞場監察至特務司庫將款繳交銀行時亦須聯同負責辦理
- (七) 各行員領回保證金本場未備現款時得發銀行支票支付其發票權依照本章第二條辦理
- (八) 本場公款每年清核二次除十三萬元之基本金外如有餘存盡量分派
- (九) 各號凡繳納之保證金例由本場辦事處發回收條而各號領回保證金時須由該號蓋存底圖章填具收條交特務司庫收執該項來往收條每逢星期清換一次其清換辦法係由前星期日起截至下星期六日止將該一週期內之來往收條盡行互相交換清楚倘除支仍有保證金附存者則由本場換給新條其交換時間規定每星期日十點起至下午三點止至各號每市交收之轉價尾銀及每期收支息銀之收條本場全局隨收隨交此種開條無庸繳銷

第七章 入行及出行

- (一) 凡新入行各號須遵章填具志願書經執委會查明確屬殷實議決批准及行員通過乃得入行
- (二) 如有滿載榮歸或因事故自請出行者須具函聲明理由經執委會公佈如十天內無行員告欠則將行底銀九成交還
- (三) 如行員有壟斷破壞市場及不守規則者一經查明有據立即驅逐出行該號行底銀充作本場辦理公益事之用其司理及經手人可受本章第七條之處分期限由大會決議之
- (四) 如有捷欠行員銀兩其被捷欠者須致函執委會將行底銀扣除照出行則例九成計算如有盈餘撥充本場公積
- (五) 凡有倒閉其行底銀須填足本場損失如有盈餘乃能撥交被捷行員分派
- (六) 凡有倒閉捷欠者當將該號之行底銀及繳納之保證金抵填如仍不足得由正副主席代表行員根據法律控告向該號司理或關係人追收其費用由債團負責如收回多少亦按數攤還債團
- (七) 凡入行各號倘有倒閉捷欠行員數項未清者該號司理及經手人可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許入行之處分其期限由債團會議決定由執委會執行之該司理及經手人在處分期間將其姓名公布場內以資認識待處分期滿再行通告恢復其入行之權
- (八) 凡行員更易司理請求更正註冊須得執委會委員二人簽名介紹經執委會議決照准及行員通過方准更正如查確其司理為不正當或非殷實者得否決其註冊
- (九) 凡行員更易司理註冊須繳手續費一百元並將本場原日發給之行員證書證章等繳交常務司庫驗明另將接任人註明書內蓋有本場印章及主席簽名乃生效力
- (十) 凡本場各號沽與銀行各國紙幣不得蓋印圖記或抄錄號碼等免為無理之負責如有翼圖私利違背定章一經查出有據驅逐出行該行底銀充公其司理及經手人可受本章第七條之處分期限由大會議決之
- (十一) 凡行員有被選為本場服務時毋得推辭如堅却不任者作自請出行論

第八章 休假日期

- (一) 本場所有買賣交收公文簿記會期等祇用國歷惟每年開市閉市日則規定夏歷元月初五日開市至歲底二十八日為年關閉市日期
- (二) 本場以每年孔聖降生國慶紀念國歷元旦為休假日各號買賣匯兌找換按揭等項一律停止交收每逢星期六日無下午市每年六月十五日行員大會全日閉市以上章程凡各行員皆須遵守如有變更必要時除第二章第三條外得由執委會提議或行員四分之一提議修改由大會通過之

雙毫買賣公份章程

- (一) 凡買賣交收雙毫一律以廣東官版雙毫為準對於銀色有爭議時得遵鑰用處細則請求鑰用

- (二) 本場對於各號交收雙毫爲詳判爭議起見特設毫幣鑑用處其細則另定之各號均有遵守之義務
- (三) 鑑用處設監理員二人由執委會每月掄值推舉充任之
- (四) 凡交收現貨規定收貨者至遲限至是日下午三時即須到交貨者處出貨收妥後隨將數項清找如延至下午五時收貨者仍不出貨得由交貨者將貨送到收貨者處無論收貨者是否即時篩看亦須先點大數將貨項滿一千元之整數先行支付以免阻礙交貨者之週轉其餘數尾限至七時以前清找至上列之送貨出貨辦法祇限於上環中環及南北行附近地點而言如該號在上列地點之外者交收俱要送到
- (五) 每日晚市四點半議定明日息價至息價之加低概以現貨供求缺裕爲取決每萬雙毫每日息銀不得多過港銀二元五毫算
- (六) 每萬雙毫照前市公價起跌相差十元者得轉公價以五除六道爲率不及六數者減免至公價之議定每萬雙毫照廣州市銀業公會是市省單市東盤折合港紙計高低不得超過一百元如遇省單市發生意外停市時應以現貨市價作標準供求缺裕爲取決
- (七) 雙毫買賣之多欠倉數應繳之保證金分一百元一百二十五元一百五十元一百七十五元二百元五種規定由一萬倉至五十萬每萬雙毫一百元算由五十萬之外至一百萬每萬雙毫一百二十五元算由一百萬之外至一百五十萬每萬雙毫一百五十元算由一百五十萬之外至二百萬每萬雙毫一百七十五元算如更超過二百萬之外則每萬雙毫須繳保證金二百元算如遇省單市因清理收條或其他尋常事故假期休業者是日買賣新增之公倉接連上日倉數而超過三十萬之外者須加倍繳納保證其倍繳之保證金須於省單市復市或減倉一市後乃得取回
- (八) 各號每市買賣之雙毫公倉以一萬元爲最低限度每萬共徵收手續費二仙其多欠之倉數則每萬每日徵收手續費二仙至接收換交現貨以一萬元爲最低限額亦收手續費二仙而買賣之訂明直接交收者則每千收手續費一仙
- (九) 雙毫市遇有非常起跌照前市公價在一市期內每萬雙毫折港紙計起跌相差三百元者即由辦事處監理員臨時代表執委會通告將雙毫市停止所有全場買賣雙毫公倉一律折價其折價與否一切辦法悉照中紙市章程辦理
- (十) 各項時間之規定買賣之立據公價之議定買賣換收換交之列表數尾轉價之收支保證之繳納以及關於其他時間事項本章未有規定者悉照中紙章程辦理
- (十一) 各款違章之處罰買賣交收之賄匿不報交收現貨之逾時保證金轉價息尾手續費之逾時繳納代客息餉之減免以及其他處罰事項悉照中紙章程辦理
- (十二) 各號代客買賣雙毫公倉每萬共收佣銀壹元至息價無論加低均照十足補容惟每日每萬加收理倉手續費貳毫至買賣公倉手續費仍歸客方負擔
- (十三) 本章未及規定一切事宜概遵中紙章程辦理
- (十四)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執委會或行員四分之一提議增減修改之

毫銀鑄用處細則

- (一) 本處設監理員二人由執行委員會每月輪值推舉充任之以監督鑄用員工作每日須依照鑄用時間到場執行職務如因事告假須預先投函執行委員會俾臨時由主席酌派別人署理否則作為曠職如曠職多至三次者作違背定章論如監理員因事未能到場而委派代表者須繕函通知鑄用員
- (二) 本處附設辦事處內特僱精於鑑別毫銀者若干員常川駐場鑄用毫銀至鑄用員人數之多寡由執委會隨時體察情形增減之
- (三) 各號交收雙毫對於銀色有爭議時可依照鑄用時間將揀出之毫銀送到本處鑄用惟每百元雙方各繳手續費銀一毫多照遞加不及百元者免
- (四) 鑄用標準除確係低偽鉛銅鐵錫窩澤啞版崩裂外省拾叁年及新毫之黑者外祇問成色如成色照兌壹肆貳捌重量者無論新毫舊毫有無墨印一律通用不得推諉以為鑄用之根據
(說明)官版雙毫每枚重量原係一四四惟因日久殘舊其重不足故本處以一四二八為標準
- (五) 前項揀出之確係低偽鉛銅鐵錫窩澤等劣幣秤兌不足身者經本處認為行使而有害社會者監理員有權加以鐵印識別使失其行使効力雙方到場人不得阻止加印
- (六) 鑄用員執行鑄用毫銀依到場之先後挨次鑄閱不得凌亂
- (七) 毫銀一經本處鑄用無論何號不得違背拒絕行使
- (八) 各號交收毫銀發生爭議倘有拒絕到本處鑄用或經鑄用而拒絕行使者由執委會通告停止該號在場買賣
- (九) 鑄用員如有舞弊失職之行為得由行員根據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條規定向執委會報告以便審查辦理
- (十) 每日規定上午八點至十點中午十二點至二點下午四點至七點為鑄用時間

星加坡紙買賣公倉章程

- (一) 凡買賣坡紙公倉以一千元為最低限度而交收現貨則以五元拾元五十元一百元券面者為本一元券面者得搭交一成但搭交與否聽交貨者任便
- (二) 每日早市十二點十五分晚市五點議定公價以為討尾定率下午四點十五分議定明日息價而息價之加低概以現貨供求缺裕為取決每千港紙計每日息銀不得超過銀行按倉倉息壹毫之外如遇銀行開倉息價照上日辦理
- (三) 每千坡紙伸港紙計照前市公價起跌相差拾元者得轉公價以五除六進為率不及六數者減免
- (四) 坡紙之多欠倉數應繳之保證金分五十元七十五元一百元一百二十五元一百五十元二百元六種規定由壹千倉至三十萬每千坡紙繳納保證金五十元算由三十萬之外至六十萬每千坡紙繳納保證金七十五元算由六十萬之外至九十萬每千

坡紙繳納保證金壹百元算由九十萬之外至一百二十萬每千坡紙繳納保證金一百二十五元算由一百二十萬之外至一百五十萬每千坡紙繳納保證金一百五十元算如更超過一百五十萬之外者以下概繳保證金二百元算如過銀行開倉期內是日新增之公倉一律加倍繳納保證該倍繳之保證金待銀行開倉或減倉一市後乃得取回但接連上日倉數而未超過四萬者得免加倍繳納

- (五) 凡交收坡紙每日下午二時以前即須交收清楚
- (六) 各號每市買賣之坡紙每千共收手續費壹仙其多欠之倉數每千亦收手續費壹仙至換交換收或買賣之訂明直接交收者每千亦收手續費壹仙但買賣現貨不及一千元者減免
- (七) 每市坡紙公價最高不得超過銀行是時市價沽出坡電仲港銀計一十五元而最低亦不得低過銀行是時市價買入坡電仲港銀計一十五元
- (八) 凡交出坡紙者除交現貨外得用即期坡電照計伸算作現貨交收但須於議息時分別聲明其交收辦法悉照下列規定
 - 甲 凡交收坡電以一萬元為最低限度
 - 乙 如交坡電者每萬元須補費用一百元與收貨者
 - 丙 凡交收坡電者悉照現貨時間交收不得推延
 - 丁 凡交收坡電須普通信實之銀行惟銀行一切費用由交貨者自理
- (九) 如遇匯水非常變動銀行坡電狂縮狂漲其買賣價照本場前市所定公價在一市期內每千坡紙起跌相差滿一百五十元者(仲港紙計)即由監理員臨時代表執委會通告將坡紙市停止所有全場坡紙買賣公倉等一律折價與否一切辦法悉照西貢紙章程辦理
- (十) 本章程未及規定之一切事宜悉照西貢紙章程辦理

香港金銀貿易場會員一覽表

會員	錢莊	入場年度	代表人	錢莊職務	會場職務
道	亨	民國十九年	董仲偉	司理	主席
永	隆	民國十九年	伍宜孫	司理	副主席
麗	源	民國十九年	梅揖伍	跑外	常務司庫
恆	成	民國十九年	簡達才	司理	特務司庫
安	泰	民國十九年	關堯照	司理	執委
天	福	民國十九年	郭晴山	跑外	執委
景	福	民國十九年	呂逸樵	司理	執委
捷	報	民國十九年	麥景雲	司理	執委
永	記	民國十九年	葉茂昌	司理	執委
勝	記	民國十九年	馮少棠	司理	執委

會員 錢莊		入 場 年 度	代 表 人	錢莊職務	會 場 職 務
昆 恆	誠 生	民 國 十 九 年	陸 伯 涵	司 理	執 委
發 永	昌 安	民 國 十 九 年	何 善 恆	司 理	執 委
財 仁	記 發	民 國 十 九 年	鍾 達 清	司 理	執 委
裕 信	隆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郭 泉 堂	司 理	執 委
公 信	信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何 炳 庭	司 理	執 委
		民 國 十 九 年	何 槐 生	司 理	執 委
		民 國 十 九 年	盧 日 清	司 理	執 委
		民 國 十 九 年	簡 鑑 基	司 理	執 委
		民 國 十 九 年	譚 仔	司 理	執 委

典 業

香港典當統稱曰押，開埠之始，即有經營之者，政府以其利便社會，准予營業，一九〇〇年以前，全埠人口一十萬有奇，又世情儉樸，當押雖設，需求尚不甚殷，故開設者甚少，資本亦不大，餉項每間每年祇三百五十元。其後地方日見興盛，人口且有增多，各路商賈雲集，歐美物質與風尚，人心一時為之轉移，於是捨儉樸趨入奢侈，競新是尚，民國肇興以後，內地紛亂頻仍，殷富之家搬眷到港僑居，人數驟增，資財亦隨身挾帶，港地生色不少，各界人士，不免踵事增華，貴重飾品，爭相購置，不惜竭澤財用，置此奪利之飾，供求倒置，資財難免日減，當業為其緩急之需，於是乘機興起。且港埠人士趨重歐風，當押服飾，不以為恥，故珍貴飾品入當頻繁，此時當業獲利之厚，無以復加，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五年，此十五年間，陸續增設多至八十餘間，當餉最高之年，每間增至二千五百元，政府徵收當餉，以地段淡旺為增減，淡地或亦須一千五百元，增減之數，年有變更。

香港經營當業，以李、謝、羅、梁四姓巨商占多數，據李右泉君云，彼手創之當舖，最多之年占三十餘間，目下尚存十餘間，營業與利益則遜於從前十之七八，目下無非支撐且過，否則必至損失，蓋此時不景，地方趨入窮途，珍貴之品日以消滅，而服飾又偏於時尚，當入而無出路，一二年以前，此項服飾，損失業已甚巨，故目下時永止當，珍貴又無可當，以後之命運，支持亦匪易易。本埠當業，本具有三優點：一、斷當期限，最初為三個月，復改為八個月，期限既短，資本易於轉動，利息轉可變本；二、當入時服期限短則價值不變，轉入內地，反正合時，售脫自易；三、出當之貨，由當主自由估價，從中取利。有上之優點，故港埠營當業者，獲利甚豐，縱以近來百業蕭條，典當業存在尚有六十餘間，惟無源之水，情況已同鷄肋。至當舖之資本，分大中小三級，大當十萬元，中當六萬元，小當三萬元，然其中信用宿著，長袖善舞之商人，可以小資而營大業，此必在商場社會中素孚眾望，聲氣相通者，能得資助，當業尤為慎守中之最令人信仰者，因其於質戶與借戶及社會與出貨方面，無不以信用為號召，否則信用不健全，營業必歸失敗矣。茲將香港典當業一覽表附刊於後：

香港典當一覽表

典	當	股	東	詳細地址
全	興	李	右泉	大道中75
其	生	李	右泉	大道中185
大	生	李	右泉	差館上街2
俊	和	李	少源	鴨巴甸街8
其	源	李	少源	灣仔道89
東	源	李	恆源	莊士敦道42
廣	豐	李	少源	大道東128
和	安	李	少源	大道東179
順	和	謝	幹賢	大道西266
源	安	謝	礪農	威靈頓街26
均	昌	謝	玉堂	第三街134
元	亨	謝	義誠	德輔道中48
泰	豐	羅	裕積	大道中271
仁	泰	羅	裕積	大道西189
榮	昌	羅	裕積	大道西354
福	泰	梁	弼予	德輔道中316
德	泰	梁	弼予	大道西218
悅	來	梁	弼予	德輔道西112
祥	泰	梁	弼予	大道西97
履	泰	梁	弼予	威靈頓道49

香港倉庫最大者為九龍倉其次為均益倉均屬西人經營內容不易調查也。

九龍

九龍位香港對岸，廣九鐵路之終點，一八六一年租與英國，為香港入我國內地之咽喉也。商業繁盛。華商銀行有東亞銀行分行一家，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及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一家。茲將九龍華商銀行一覽表附錄於次：

九龍銀行一覽表

銀	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 要 職 員				詳細地址
				職	務	姓 名	字	
東	亞	銀行分行	十三年十一月	司會	理計	吳 仲	景 明	廣東路244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支行	十三年四月	主	任	李 劍	崇 池	彌敦道353

國 外

總 述

國外各地之華商銀行，成立最早者，首推新加坡之四海通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並設分行於暹羅之網咯。其次為蘇門答臘棉蘭之中華商業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二年四月。斐律濱馬尼拉之中興銀行，成立於民國九年八月。新加坡之華僑銀行，則係在民國二十一年時，由民國元年成立之華商銀行，六年成立之和豐銀行，及八年成立之華僑銀行合併改組而成，於爪哇之巴達維亞，馬來半島之巴都巴轄，吉隆坡，吉寧丹，芙蓉，怡保，馬六甲，麻坡，檳城，蘇門答臘之巨港，暹羅之網咯，及緬甸之仰光等地，均設有分行，在華僑銀行業中，規模最大，頗佔勢力。此外如中國銀行，亦早於民國十二年日本之大阪成立分行，十八年在英國之倫敦成立經理處，本年復在新加坡及美國之紐約，開設分行及經理處。至如香港之東亞銀行，於民國八年安南之西貢設有分行，天津之裕津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在日本大阪亦設有分莊。茲將國外各地之華商銀行一覽表刊列於下：

國外銀行一覽表

地 別	銀 行	總分支設 行處別	立 年	重 要 職 務	員 姓 名	詳 細 地 址
爪哇 巴達維亞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會計主任	林成輝 林啓元	Buiten Nisuwpoort Street, Batavia.	
馬來半島 巴都巴轄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司	王長壽 林振乾	Janlan Rahamat, Batu Bahat.	
吉隆坡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會計	黃長明 黃汝明	Kuala Lumpur.	
吉寧丹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會計	馬奇傑 林建輝	Jalan i a at, Kelantan.	
芙蓉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司	蕭守仁 李清和	Birch Road, Seremban.	
怡保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會計	殷祖洪 陳怡隆	Hugh Low Street, Ipoh.	
麻坡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司	張開瑞 王金龍	Jalan Sayang, Muar.	
檳城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副	楊添壽 陳深炎	Beach Street, Penang.	
馬六甲	華僑銀行分行	廿一年	經會計	何德仁 徐潘昌	Jouker Street, Malacca.	
新嘉坡	中國銀行分行	廿五年 六	經 代理 文 代理	黃伯權 盧壽滋 葉 黃應榮 陳端本	仲清 連成	

地別	銀行	總分行處	設立年月	重要職務	職員姓名	詳細地之
新嘉坡	中國銀行分行	分行	廿四年	營業主任	永昌 莊文	21A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大華銀行總行	總行	廿四年	總司會計	丁靜 謝山 馮平 成德 伍	
	四海通保險有限公司	總行	廿一年	正主任	南賢 傅振明	56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華僑銀行總行	總行	廿一年	總司理	陳守智 陳成福 陳振能 王舉 成昌	
	華僑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陳林 永朝	China Building, Chulia Street, Singapore.
	華僑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鄒思聰 吳仲瑜 清發 清金 清忠	
蘇門答臘	巨港華僑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鄒思聰 吳仲瑜 清發 清金 清忠	Ilir Palembang. 大街25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總行	總行	廿一年	正副經理	鄒思聰 吳仲瑜 清發 清金 清忠	
斐律濱	馬尼拉中興銀行總行	總行	廿八年	總協理	李薛 李何 吳右 黃李	Fuan Luna, Manila, P.I.
安南	西貢東亞銀行分行	分行	廿四年	司會計	吳右 黃李 李何 陳	
暹羅	暹羅四保海通保險有限公司分行	分行	廿二年	司副	李何 陳	No.4 Rue Georger Guyremar (仙翁街4) 越閣
	華僑銀行分行	分行	廿三年	會計主任	王孫 義清	

地 別	銀 行	總分支行處別	設 立 年 月	重 要 職 務	職 員 姓 名	負 責 字	詳 細 地 址
緬甸	仰光華僑銀行	分行	廿一年	經理	陳芳錦 邱成寶		Strand Road, Rangoon.
日本	大阪中國銀行	分行	二十九年	經理 兼會計主任	戴克勤 鄧伯齡 片田吉 秀永恩 郭銘藻	滿慶 樹君 譽子	西區本町2番 町14番地
英國	倫敦中國銀行	經理處	十八年 十一月	主 任	盧克 李德	斯福	34 Old Broad St. London, England.
美國	紐約中國銀行	經理處	廿五年 七月	經理 兼會計主任	王正序 H. D. R. Beugess 李衛文 哈駿文 潘祥河	子章 達 潤軒	

下 篇

統計法規及其他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目錄

一般統計之部		中國實業銀行	118	S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1	中國墾業銀行	119	
總表	1	四行準備庫	119	
細表	2	上海	119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	14	天津	121	
總表	14	漢口	122	
細表	15	票據交換統計之部		
全國銀行分支行統計	29	最近三年上海票據交換所全年交換		
行別統計	29	票據統計總表	124	
地別統計	33	月別比較(甲)	124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34	月別比較(乙)	125	
業務統計之部		特殊日比較	126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		
總表	35	及代收票據分拆表	127	
中央及特許銀行	36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代收		
省市立銀行	37	票據月別比較表	127	
商業銀行	38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		
儲蓄銀行	39	統計細表	128	
農工銀行	40	民國二十四年杭州銀行業票據交換		
專業銀行	41	所交換票據季別統計	140	
華僑銀行	42	民國二十四年重慶票據交換所交換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統計細表	43	票據季別統計	144	
資產總額	43	最近三年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月別		
實收資本	49	統計	148	
積存現金及盈餘滾存	55	金融統計之部		
庫存現金	61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149	
各項存款	67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150	
各項放款	73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151	
有價證券	79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153	
發行兌換券	85	最近三年國外銀價統計	155	
營業用房產器具	91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156	
總益	97	最近三年上海銀洋錢市市價統計	157	
純益	103	上海銀移動統計	158	
總支出	109	最近三年月別統計	158	
民國二十四年發行準備統計之部		二十四年度地別統計	159	
中央銀行	115	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	160	
中國銀行	116	最近三年月別統計	160	
交通銀行	117	二十四年行別統計	161	
浙江興業銀行	117	最近三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易統計	162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18	最近三年中國內債上海市價統計	163	
中國通商銀行	118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倫敦市價統計	166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實收資本 國幣三百萬元
公積金 國幣五十萬元
創設 民國十年

信託部

服務之周密

銀行部
儲蓄部

保險部
證券部

營業

總辦事處
辦事處
分棧
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電話一五二〇〇
上海北四川路花園路
上海西門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上海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北蘇州路九八八號
漢口特三區湖北街

- 一、遺囑管理事項信託
 - 二、地產事項信託
 - 三、保管及堆棧事項信託
 - 四、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事項
 - 五、介紹學校及其他特約信託事項
 - 六、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
 - 一、定期或活期儲蓄
 - 二、零存整取儲蓄
 - 三、整存整取儲蓄
 - 四、支息儲蓄
 - 五、訂期活存儲蓄
 - 六、禮券儲蓄
- 代理買賣公債庫券及一切有價證券
承保水火各險

香 港 汕 頭 商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營 業 廣 告

逕啓者本銀行在香港政府註冊
資本額定港幣一百萬元專營商
業銀行一切業務辦事通融匯兌
利便

近為利便顧客起見特設分行於
廣州拱日東路門牌五十四號如
蒙 賜顧請移玉接洽極表歡迎
謹將營業要目列左

- 來往存款 抵押放款
 - 定期存款 透支放款
 - 活期存款 貼現放款
 - 儲蓄存款 押匯放款
- 行址文咸西街拾捌號
電話叁貳捌肆柒號
總理馬澤民啓

一般統計之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總表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 存 數
光緒二十二年	1		1
光緒二十八年	1	1	
光緒三十二年	3	3	
光緒三十三年	2		2
光緒三十四年	5	3	2
宣統元年	1	1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1	3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5	2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1	6	5
民國八年	15	9	6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9	18	11
民國十一年	25	18	7
民國十二年	25	18	7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8	7	1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5	11
民國十八年	11	2	9
民國十九年	17	5	12
民國二十年	15	4	11
民國二十一年	14	3	11
民國二十二年	16	3	13
民國二十三年	20	1	19
民國二十四年	15		15
民國二十五年	4		4
年 月 不 明 者	49	49	
合 計	379	215	164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光緒二十二年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省銀行	天津	停業
光緒三十二年	戶部銀行	北平	三十四年改組為大清銀行
	濟川源銀行	成都	停業
	信成銀行	北平	停業
光緒三十三年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銀行	北平	停業
	交通銀行	上海(原北平)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信義銀行	未詳	停業
	裕商銀行	未詳	停業
宣統元年	浙江銀行	杭州	民國四年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宣統二年	北洋保商銀行	北平	
宣統三年	福建銀行	閩侯	停業
	四川銀行	成都	停業
民國元年	殖業銀行	天津	
	中國銀行	上海(原北平)	
	廣東銀行	香港	清理
	江蘇銀行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原稱兼辦儲蓄銀行
	富漢銀行	昆明	停業
	秦豐銀行	長安	停業
	黃陂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	停業
	松江銀行	松江	停業
	華商銀行	新加坡	併入華僑銀行
	山東銀行	濟南	停業
	湖南銀行	長沙	停業
	江西民國銀行	南昌	停業
	江西勸業銀行	南昌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二)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元年	江西儲蓄銀行	南昌	停業
民國二年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梯蘭	
	晉勝銀行	陽曲	停業
民國三年	聚興誠銀行	重慶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原北平)	原稱新華儲蓄銀行十四年改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改今名
	殖邊銀行	北平	停業
民國四年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杭州	由浙江銀行改組民國十二年分為浙江地方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鹽業銀行	上海	原天津
	察哈爾興業銀行	萬全	停業
	華富殖業銀行	北平	停業
	通縣農工銀行	通縣	改組為北平農工銀行分行
	昌平農工銀行	昌平	改組為北平農工銀行分行
民國五年	中孚銀行	上海(原天津)	
	農業儲蓄銀行	威海衛	停業
	金星銀行	上海	停業
	蔚豐商業銀行	北平	停業
民國六年	金城商業銀行	上海	
	華孚商業銀行	杭州	停業
	常州商業銀行	武進	停業
	工商商業銀行	香港	停業
	和華豐銀	新加坡	併入華僑銀行
	華豐銀	漢口	停業
	通惠銀	濟南	停業
	烟酒商業銀	北平	停業
	上海貿易銀	上海	停業
	廣西省銀	蒼梧	停業
民國七年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原北平)	原稱大宛農工銀行
	上海永亨銀	上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三)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 國 七 年	東 萊 銀 行	上海(原青島)	
	北 京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東 華 銀 行	上 海	停業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停業
	華 商 實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山 東 工 商 銀 行	濟 南	十七年停業
	杭 蘇 農 工 銀 行	杭 州	停業
	浙 江 儲 蓄 銀 行	杭 州	
民 國 八 年	東 亞 銀 行	香 港	
	大 陸 銀 行	天 津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上海(原天津)	
	東 陸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正 利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新 亨 銀 行	北 平	停業
	中 華 儲 蓄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振 商 銀 行	南 昌	停業
	杭 州 道 一 銀 行	杭 州	停業
	大 生 銀 行	天 津	
	山 西 省 銀 行	陽 曲	
	大 中 銀 行	上海(原重慶)	
	熱 河 興 業 銀 行	承 德	停業
	新 安 商 業 銀 行	南 昌	停業
	遼 寧 商 業 銀 行	天 津	
	華 僑 銀 行	新 加 坡	二十一年改組
民 國 九 年	勸 業 銀 行	北 平	停業
	華 大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廈 門 商 業 銀 行	思 明	停業
	中 興 銀 行	馬 尼 拉	
	淮 海 實 業 銀 行	南 昌	停業
	富 華 儲 蓄 銀 行	武 進	停業
	明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民 新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四)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九年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銀行	上海	停業
	蘇州儲蓄銀行	吳縣	停業
	慶豐合資銀行	上海	停業
	安徽省銀行	蚌埠	停業
	興華實業銀行	北平	十三年停業
	豐業銀行	歸綏	
	中華國寶銀行	香港	停業
民國十年	中南銀行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	
	上海惠工銀行	上海	停業
	江蘇典業銀行	吳縣	停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原稱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惠迪銀行	杭州	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永大銀行	北平	停業
	農商銀行	上海(原北平)	二十三年復業
	上海通易銀行	上海	停業
	上寶農工銀行	上海	停業
	大成銀行	未詳	停業
	滬海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日夜銀行	上海	停業
	博敘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江西銀行	南昌	停業
	裕津銀行	天津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十二年停業
	裕連銀行	天津	停業
	民通銀行	上海	停業
太倉銀行	太倉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五)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年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	
	吳縣田業銀行	吳縣	
	華南儲蓄銀行	閩侯	
	松江興業銀行	松江	
民國十一年	紹興縣農工銀行	紹興	停業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中原實業銀行	漢口	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香港	停業
	東方殖業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上海	停業
	濟南道生銀行	濟南	停業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天津興業銀行	天津	停業
	大有銀行	常熟	停業
	聯華銀行	香港	停業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四川美豐銀行	重慶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	
	嘉定商業銀行	嘉州	
	浙江興業銀行	嘉興	停業
	山左銀行	青島	
大興實業銀行	常熟	停業	
浙江絲綢銀行	上海	併入通易信託公司	
華一銀行	上海	停業	
廣東儲蓄銀行	廣州	停業	
常熟商業銀行	常熟	停業	
富川儲蓄銀行	重慶	停業	
橫省銀行	南昌	停業	
江豐農工銀行	吳江		
河南省銀行	開封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	十五年停業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商股改組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六)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二年	浙江地方銀行	杭州	由浙改組
	華儲銀行	北平	停業
	京兆道生銀行	北平	停業
	浦海商業銀行	上海	停業
	美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蒙藏銀行	北平	停業
	中國儲蓄銀行	上海	停辦
	嘉華儲蓄銀行	香港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廣州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香港	停業
	既海實業銀行	永泉	停業
	甘肅商業銀行	蘭州	停業
	開北商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淞滬工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懷遠銀行	天津	停業
	聊城農工銀行	聊城	停業
	富國銀行	北平	停業
	民業銀行	北平	停業
	四川省銀行	成都	停業
茶業銀行	修水	停業	
贛垣公共銀行	南昌	停業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廣州		
民國十三年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華利銀行	香港	停業
	中華勞働銀行	上海	停業
	味農銀行	味縣	停業
	青島地方銀行	青島	停業
民國十四年	山西道生銀行	太原	停業
	廣東中央銀行	廣州	改組省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七)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四年	正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	停業
	西北銀行	歸綏	停業
	絲茶銀行	天津	十七年停業
	太平銀行	北平	十四年停業
民國十五年	中國興業銀行	上海(原漢口)	停業
	意誠銀行	上海	停業
	龍海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蕪湖	停業
	山東省銀行	濟南	停業
	宣化農工銀行	宣化	停業
	富晉銀行	陽曲	停業
	華新銀行	天津	停業
	廣州立銀行	廣州	停業
民國十六年	中國華商銀行	上海	停業
	德商利銀行	上海	停業
	湖北省銀行	漢口	停業
	江蘇省農民銀行	鎮江	停業
	惠源銀行	上海	停業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衡南	停業
	江西裕民銀行	南昌	停業
	河南農工銀行	開封	停業
	南州市立銀行	南開	停業
	南州市民銀行	南開	停業
	華中銀行	漢口	停業
	青島仙農工銀行	青島	停業
民國十七年	福建東南銀行	閩侯	停業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	停業
民國十八年	中國銀行	上海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八)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原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	
	中華市民銀行	上海	查禁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吳縣	
	徐州國民銀行	銅山	
	河北省銀行	天津	
	匯通銀行	南通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常州	停業
	湖南省銀行	長沙	
	湖廣田實業銀行	沙田	
民國十九年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上海市銀行	上海	
	太平銀行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道德銀行	上海	停業
	川康殖業銀行	重慶	
	大龍游地方銀行	重慶	停業
	陝西川鹽銀行	重慶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江西建設銀行	南昌	
民國二十年	絲業銀行	廣州	
	新陝省銀行	迪化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榆林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九)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年	察 夏 省 銀 行	察 夏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北 碚	
	大 連 銀 行	上 海	停業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天 津	
	味 新 商 業 銀 行	味 縣	停業
	中 魯 銀 行	青 島	
	永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重 慶 銀 行	重 慶	原稱重慶市民銀行
	海 寧 縣 農 民 銀 行	海 寧	
	豐 縣 農 工 銀 行	海 豐	
民國二十一年	徐 姚 縣 農 民 銀 行	徐 姚	
	廣 西 銀 行	邕 寧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華 僑 銀 行	新 加 坡	由和豐華商華僑三銀行合併
	統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惠 豐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富 滇 新 銀 行	昆 明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濟 南	
	廣 東 省 銀 行	廣 州	由廣東中央銀行改組
	河 北 民 生 銀 行	天 津	停辦
民國二十二年	嘉 興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嘉 興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重 慶	
	寧 波 實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鳳 凰	停業
	華 安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惠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漢 口	原稱四省農民銀行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青 島	
	浙 江 建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杭 州	
	崇 德 縣 農 民 銀 行	崇 德	
味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味 縣		
閩 西 農 民 銀 行	龍 巖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0)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二年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辛泰銀行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善	
	自流井裕商銀行	自流井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二十三年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江海銀行	上海	
	四川建設銀行	重慶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陽	
	永安銀行	香港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香	
	華業銀行	香港	停業
	紹興縣農民銀行	紹興	
	四川省銀行	重慶	原稱四川地方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	
	亞洲銀行	上海	
	大康銀行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	上海	
	崇香農村銀行	崇香	
民國二十四年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烏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華	
	大亞銀行	上海	
	永大銀行	上海	
	兩浙商業銀行	杭州	
	紹興商業銀行	紹興	
	浙東商業銀行	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四年	國信銀行	上海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	
	大金華銀行	新加坡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金堂	
	北平華商銀行	上海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	
	福州商業銀行	永嘉	
	福建省銀行	閩侯	
	江蘇農村銀行	熱江	
	廣東實業銀行	廣州	
民國二十五年	安徽地方銀行	蕪湖	
	北平市民銀行	北平	
	天津市民銀行	天津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辦
	生利大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振業銀行	常熟	停業
	永興銀行	常熟	停業
	萬縣市民銀行	萬縣	停業
	農實業銀行	武進	停業
	徐海實業銀行	銅山	停業
未 詳	政中銀行	北平	停業
	京都市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民國魯東銀行	北平	停業
	齊魯銀行	濟南	停業
	泰東銀行	濟南	停業
	企山東商銀行	濟南	停業
	山大銀行	濟南	停業
		廣州	停業
		廣州	停業
		廣州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未	詳	合	德	銀	行	廣	州	停業
		廣	利	銀	行	香	港	未詳
		康	年	銀	行	香	港	未詳
		香	港	銀	行	香	港	十九年停業
		裕	通	銀	行	成	都	停業
		蜀	信	銀	行	成	都	停業
		西	南	商	業	儲	蓄	銀
		頤	遠	銀	行	成	都	停業
		美	豐	銀	行	閩	侯	停業
		富	隴	銀	行	閩	侯	停業
		汾	陽	農	工	銀	行	未詳
		貴	州	銀	行	貴	州	停業
		裕	湘	銀	行	長	沙	停業
		民	有	銀	行	龍	溪	停業
		牛	莊	銀	行	牛	莊	未詳
		振	興	銀	行	營	口	未詳
		營	口	商	業	銀	行	未詳
		東	三	省	儲	蓄	銀	行
		哈	爾	濱	商	業	銀	行
		哈	爾	濱	商	業	銀	行
		哈	爾	濱	商	業	銀	行
		東	北	銀	行	瀋	陽	未詳
		奉	天	實	業	銀	行	未詳
		遼	寧	民	生	銀	行	未詳
		匯	華	銀	行	瀋	陽	未詳
		遼	寧	商	業	銀	行	未詳
		惠	華	銀	行	長	春	未詳
		益	通	商	業	銀	行	未詳
		益	發	銀	行	長	春	未詳
		世	合	公	銀	行	長	春
		東	達	實	業	銀	行	未詳
		汕	頭	商	業	銀	行	未詳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總表

(以總行所在地為準)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上	海	111	53	58
天	津	15	7	8
北	平	29	26	3
青	島	4	1	3
杭	州	12	6	6
南	京	2		2
重	慶	10	1	9
漢	口	9	5	4
廣	州	10	4	6
江	蘇	23	15	13
浙	江	22	5	17
山	西	5	4	1
山	東	12	11	1
甘	肅	2	2	
河	北	3	3	
河	南	2	1	1
陝	西	3	1	2
四	川	13	7	6
江	西	12	9	3
安	徽	3	2	1
湖	南	4	3	1
貴	州	1	1	
雲	南	2	1	1
福	建	12	8	4
廣	西	2	1	1
察	哈爾濱	1	1	
綏	遠	2	1	1
新	疆	1		1
寧	夏	1		1
熱	河	1	1	
東	北	17	17	
香	港	17	12	5
國	外	8	3	5
未	詳	3	3	
合	計	379	215	164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廿二年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卅三年	
	交通銀行	光緒卅四年	原北平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卅四年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原北平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原稱兼辦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	原稱新華儲蓄銀行十四年改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改名原在北平
	鹽業銀行	民國四年	原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	
	金星銀行	民國五年	停業
	中孚銀行	民國五年	原北平
	上海貿易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金城銀行	民國六年	原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	原北平稱大宛農工銀行
	東華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上海永亨銀行	民國七年	
	東萊銀行	民國七年	原青島
	華商實業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八年	原天津
	大中銀行	民國八年	原重慶
	上海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慶豐合資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原北平停業
	民新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上海煤業銀行	民國十年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	
	民通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中華勸工銀行	民國十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二)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上海惠工銀行	民國十年	十五年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上海通易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上寶農工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滬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日夜銀行	民國十年	二十年停業
	農商銀行	民國十年	原北平二十三年復業
	博敘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東南殖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浙江絲綢銀行	民國十一年	併入通易信託公司
	華一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二十一年停業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商股改組
	閉北商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淞滬工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美華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中國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辦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三年	
	中華勞働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中國興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原漢口停業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正華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意誠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隴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中央銀行	民國十七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三)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國 華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僉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恆利銀行	民國十七年	
	惠源銀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中 匯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原天津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中 華 市 民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查禁
	浦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上 海 市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太 平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民 信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道 德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華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世 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亞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華 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永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上 海 網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大 達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寧 波 實 業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江 浙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惠 豐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統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華 安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停業
	惠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大 滬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停業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辛 泰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四)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三年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三年	
	江海銀行	民國廿三年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三年	
	大亞銀行	民國廿三年	
	大康銀行	民國廿三年	
	亞洲銀行	民國廿三年	
	建中商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國信銀行	民國廿四年	
	永大銀行	民國廿四年	
	建華銀行	民國廿四年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未詳	停辦
生大銀行	未詳	停業	
南 京	南京市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四年	
武 進	常州商業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富華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武進商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松 江	松江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松江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	
南 通	淮海實業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匯通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上 海 縣	浦海商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蘇州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江蘇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吳縣田業銀行	民國十年	
豐 縣 熱 河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八年	
	豐縣農工銀行	民國二十年	
	大有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大興實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常熱商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通利益銀行	民國十八年	停業
	利華銀行	未詳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五)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常 熱	振 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永 和 銀 行	未 詳	停業
	農 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嘉 定 吳 江 鎮 江 崇 明 銅 山	嘉 定 商 業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江 豐 農 工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徐 州 國 民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太 倉 平 陽	徐 海 實 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太 倉 銀 行	民國十年	
杭 州	平 陽 縣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浙 江 銀 行	宣 統 元 年	民國四年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浙 江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由浙江銀行改組民國十二年分為浙江地方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
	華 乎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業
	杭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停業
	浙 江 儲 豐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杭 州 儲 一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業
	浙 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原稱浙江儲蓄銀行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業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官股改組
	浙 江 建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兩 浙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金 華 嘉 興	金 武 永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三 年	
	嘉 興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停業
嘉 善 硤 縣	嘉 興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一 年	
	嘉 善 縣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硤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三 年	
	硤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硤 新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六)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永 嘉	既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溫州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崇 德 衙 縣 海 縣 餘 縣 奉 化 義 東 龍 游 紹 興 紹 興 紹 興	崇德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衙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海寧縣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	
	餘姚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一年	
	奉化農工銀行	未詳	停業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龍游地方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紹興縣農工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紹興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紹興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鄞 縣 天 津	浙東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直隸省銀行	光緒廿八年	停業
	殖業銀行	宣統三年	
	大陸銀行	民國八年	
	大陸生銀銀行	民國八年	
	邊業銀行	民國八年	
	裕津銀行	民國十年	
	裕達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天津興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懷遠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絲茶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華新銀行	民國十六年	停業
	河北省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河北民生銀行	民國廿一年	停辦
北 平	天津市民銀行	民國廿五年	
	信成銀行	光緒卅二年	民國元年停業
	戶部銀行	光緒卅二年	卅四年改組為大清銀行
	大清銀行	光緒卅四年	停業
	北洋保商銀行	宣統二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七)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北 平	殖 達 銀 行	民 國 三 年	十 四 年 停 業
	華 富 殖 業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停 業
	蔚 豐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五 年	停 業
	烟 酒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 業
	北 京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停 業
	五 旗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停 業
	東 陸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 業
	新 亨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 業
	中 華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 業
	勒 業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 業
	興 華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十 三 年 停 業
	永 大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 業
	中 國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 業
	裕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十 二 年 停 業
	大 華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大 京 兆 道 生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榮 藏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富 國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民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 業
	太 平 銀 行	民 國 十 四 年	停 業
	北 平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北 平 市 銀 行	民 國 廿 五 年	
	致 中 銀 行	未 詳	停 業
京 都 市 儲 蓄 銀 行	未 詳	停 業	
民 國 銀 行	未 詳	停 業	
通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改 組 為 北 平 農 工 銀 行 分 行	
宣 化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五 年	改 組 為 北 平 農 工 銀 行 分 行	
昌 濟	昌 平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停 業
	山 東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停 業
	通 惠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 業
	山 東 工 商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十 七 年 停 業
	濟 南 道 生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停 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八)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濟 南	山東省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山東省民生銀行	民國廿一年	
	齊魯銀行	未詳	停業
	泰東銀行	未詳	停業
	企業銀行	未詳	停業
	山東商業銀行	未詳	停業
	農業儲蓄銀行	民國五年	停業
	聊城農工銀行	民國十二年	十九年停業
	山左銀行	民國十一年	
	青島地方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威 海 青 島	中魯銀行	民國二十年	
	青島市農工銀行	民國廿二年	
	廣東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廣東中央銀行	民國十三年	改組為廣東省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	民國十六年	
	絲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廣東省銀行	民國廿一年	由廣東中央銀行改組
	廣東實業銀行	民國廿五年	
廣 州	大中銀行	未詳	停業
	大合德銀行	未詳	停業
	廣東銀行	民國元年	清理
	工商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東亞銀行	民國七年	
	中華國寶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聯華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嘉華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香 港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華利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九)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香 港	永 安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華 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停業
	廣 利 銀 行	未 詳	未詳
	康 年 銀 行	未 詳	未詳
	香 港 銀 行	未 詳	十九年停業
新 加 坡	汕 頭 商 業 銀 行	未 詳	未詳
	四 海 通 銀 行	光緒卅三年	
	華 商 銀 行	民國元年	併入華僑銀行
	和 豐 銀 行	民國六年	併入華僑銀行
	華 僑 銀 行	民國八年	廿一年合併
棉 蘭 馬 尼 拉 漢 口	華 僑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由華商和豐華僑三銀行合併
	大 華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二年	
	中 興 銀 行	民國九年	
	黃 陂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華 豐 銀 行	民國六年	停業
	中 原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湖 北 省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華 中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重 慶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原稱四省農民銀行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聚 興 誠 銀 行	民國三年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重 慶 川 鹽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重 慶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原稱重慶市民銀行
	重 富 川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四 川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四 川 省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原稱四川地方銀行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一〇)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萬 江 成	萬 縣 市 民 銀 行	未 詳	停業
	江 津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瀋 川 源 銀 行	光 緒 卅 二 年	停業
	四 川 銀 行	宣 統 三 年	停業
	四 川 省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停業
	裕 通 銀 行	未 詳	停業
	蜀 信 銀 行	未 詳	停業
	西 南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未 詳	停業
	自 流 井 裕 商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自 崇 香 農 村 銀 行	民 國 廿 三 年	
自 崇 熱 金 北 燕	熱 江 農 村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金 堂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五 年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安 徽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五 年	停業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民 國 廿 五 年	
	安 徽 省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安 慶 門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九 年	停業
	福 建 銀 行	宣 統 三 年	停業
	福 華 南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民 國 十 七 年	停業
蚌 思 閩	福 順 遠 銀 行	未 詳	停業
	福 州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福 建 省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美 豐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前 田 仙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七 年	停業
	前 田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龍 溪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停業
	龍 溪 有 限 銀 行	未 詳	停業
	長 沙 湖 南 省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停業
	長 沙 湖 南 省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鳳 南	裕 湘 銀 行	未 詳	停業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民 國 廿 一 年	停業
	江 西 民 國 銀 行	民 國 元 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一)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南 昌	江西勸業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振商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新安商業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江西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贛省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贛垣公共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江西裕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南昌市立銀行	民國十七年	
	江西建設銀行	民國十九年	
	江西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修 水	茶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甘肅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甯隴銀行	未 詳	停業
蒼 梧	廣西省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廣西銀行	民國廿一年	
	富滇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昆 明	滇新銀行	民國廿一年	
	晉勝銀行	民國二年	停業
	山西省銀行	民國八年	
陽 曲	山西道生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富晉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汾陽農工銀行	未 詳	停業
汾 陽	河南省銀行	民國十二年	十五年停業
	河南農工銀行	民國十七年	
	泰豐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長 安	陝西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察哈爾興業銀行	民國四年	停業
榆 林	豐業銀行	民國九年	
	西北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迪 化	新疆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	
	熱河興業銀行	民國十八年	停業
寧 夏	夏省銀行	民國二十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一)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貴州	筑	貴州	銀行	未詳	停業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貴州	江	貴州	銀行	未詳	停業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貴州	陽	貴州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貴州	春	貴州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貴州	東	貴州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貴州	東	貴州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銀行	未詳	未詳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一)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創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七年	43	1,610
中 國 銀 行	上 海	民國元年	198	3,112
交 通 銀 行	上 海	光緒卅四年	110	1,871
合 計	3		351	6,593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太 原	民國八年	29	343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濟 南	民國廿一年	6	133
上 海 市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九年	3	66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天 津	民國廿五年		28
北 平 市 銀 行	北 平	民國廿五年		21
四 川 省 銀 行	重 慶	民國廿三年	10	152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蕪 湖	民國廿五年	19	165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南 昌	民國十七年	29	301
江 蘇 銀 行	上 海	民國元年	24	292
河 北 省 銀 行	天 津	民國十八年	28	377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開 封	民國十七年	16	196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青 島	民國廿二年	7	32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南 京	民國十七年		31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南 昌	民國十七年	1	76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杭 州	民國十二年	25	340
陝 西 省 銀 行	西 安	民國十九年	28	126
湖 北 省 銀 行	漢 口	民國十七年	12	160
湖 南 省 銀 行	長 沙	民國十八年	11	168
富 滇 新 銀 行	昆 明	民國廿一年	8	166
寧 夏 省 銀 行	寧 夏	民國二十年	6	26
新 疆 省 銀 行	迪 化	民國十九年	8	113
福 建 省 銀 行	福 州	民國廿四年	16	250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廣 州	民國十六年		42
廣 西 銀 行	梧 州	民國廿一年	32	365
廣 東 省 銀 行	廣 州	民國廿一年	13	360
合 計	25		331	4,329

全國銀行分支行別統計 (二)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創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青 島	民國十一年	1	30
大 中 銀 行	上 海	民國八年	6	167
大 生 銀 行	天 津	民國八年	1	4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崇 明	民國十九年	2	36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漢 口	民國廿四年	1	8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九年	1	40
大 亞 銀 行	上 海	民國廿三年		52
大 陸 銀 行	天 津	民國八年	38	608
大 康 銀 行	上 海	民國廿三年		42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十三年	1	50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上 海	民國七年		39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廿二年		2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四年	78	1,9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十四年		51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十一年		16
太 平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九年		30
太 倉 銀 行	太 倉	民國十年		13
中 孚 銀 行	上 海	民國五年	15	16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國二十年	1	34
中 南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年	14	349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天 津	民國二十年	2	36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上 海	光緒廿二年	12	400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國元年		38
中 匯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八年		70
中 魯 銀 行	青 島	民國二十年	2	59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重 慶	民國十一年	9	122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重 慶	民國廿一年	6	92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光緒卅四年	7	160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國廿二年		42
永 大 銀 行	上 海	民國廿四年	1	42

全國銀行分支行別統計 (三)

銀行	總行所在地	創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48
北平保商銀行	北平	宣統二年	8	78
江海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2	13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一年		61
自流井裕商銀行	自流井	民國廿二年		14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1
辛泰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2	54
東萊銀行	上海	民國七年	6	150
金城銀行	上海	民國六年	39	553
武進商業銀行	常州	民國廿三年	5	37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38
亞洲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42
西浙商業銀行	杭州	民國廿四年	1	70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	民國廿四年		22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蘇州	民國十八年	5	90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	民國十七年	5	63
重慶銀行	重慶	民國二十年	7	122
恆利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50
建中商業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32
建華銀行	上海	民國廿四年		22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民國廿二年		34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民國十年		24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光緒卅三年	24	500
浙江儲豐銀行	杭州	民國七年		28
浙東商業銀行	寧波	民國廿四年		30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民國十八年	5	66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九年	3	50
浦海商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二年	2	13
國信銀行	上海	民國廿四年		61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廿三年		57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四)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創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國 華 銀 行	上 海	民國十七年	21	410
紹興商業銀行	紹興	民國廿四年		28
淳敏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十年	1	2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廿一年		43
温州商業銀行	温州	民國廿四年		19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廿二年		45
匯 通 銀 行	南 通	民國十八年		5
裕 津 銀 行	天 津	民國十年	2	60
漢口商業銀行	漢 口	民國廿三年		38
福州商業銀行	福 州	民國廿四年	1	32
聚興誠銀行	重 慶	民國三年	21	372
嘉定商業銀行	嘉 定	民國十一年	1	33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廣 州	民國十二年	1	10
豐 業 銀 行	歸 綏	民國九年	2	38
合 計	74		362	8,577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廣 州	民國十二年		24
惠豐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廿一年		8
華南儲蓄銀行	福 州	民國十年	1	2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國三年	18	245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嶼 縣	民國廿二年	1	13
嘉華儲蓄銀行	香 港	民國十二年	1	23
合 計	6		21	340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五)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創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	民國十八年	13	256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	民國七年	11	300
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	民國廿二年	39	748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	民國八年	34	642
中華勸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51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陽	民國廿三年		6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温州	民國廿三年	1	13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	民國廿四年	2	40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	民國二十年	3	9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	民國廿二年	1	16
江蘇省農民銀行	吳江	民國十一年		29
江蘇永興地方農工銀行	鎮江	民國十七年	46	521
金堂農工銀行	金華	民國廿三年	2	15
浙江實業銀行	金華	民國廿四年		6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二年	4	186
崇德縣農民銀行	榆林	民國十九年	11	63
紹興縣農民銀行	崇德	民國廿二年	2	15
海寧縣農民銀行	紹興	民國廿三年		12
青田實業銀行	海寧	民國二十年		13
崇香農商銀行	青田	民國十八年		1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崇香	民國廿三年	1	10
嵊縣農工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7	170
嵊縣農村銀行	義烏	民國廿三年	2	11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嵊縣	民國十三年		3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善	民國廿四年		7
廣東實業銀行	嘉興	民國廿二年		10
餘姚縣農民銀行	嘉興	民國廿一年	6	21
甌海實業銀行	廣州	民國廿五年		18
豐縣農工銀行	餘姚	民國廿一年		9
衛縣地方農民銀行	溫州	民國十二年	1	24
	豐縣	民國二十年		9
	衛縣	民國十七年		7
合 計	32		186	3,277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六)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創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4	102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22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4	160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	42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八年	9	300
四川建設銀行	重慶	民國廿三年	1	57
江西建設銀行	南昌	民國十九年	9	116
吳縣田業銀行	蘇州	民國十年	1	42
松江興業銀行	松江	民國十年	1	28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7	120
浙江興業銀行	杭州	民國十一年		32
絲業銀行	廣州	民國十九年		27
殖業銀行	天津	宣統三年		9
邊業銀行	天津	民國八年	4	39
鹽業銀行	上海	民國四年	10	260
合 計	15		51	1,356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新加坡	民國廿四年		4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棉蘭	民國二年		20
中興銀行	馬尼拉	民國九年	2	15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新加坡	光緒卅三年	2	34
永安銀行	香港	民國廿三年		38
東亞銀行	香港	民國七年	4	2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廿二年	1	22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十一年	5	117
華僑銀行	新加坡	民國廿一年	16	559
合 計	9		30	1,180
總 計	164		1,332	25,652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

地 點	總 行	分 支 行	共 計
上海	58	124	182
天津	8	58	66
北平	3	56	59
青島	3	20	23
杭州	6	15	21
南京	2	51	53
重慶	9	17	26
漢口	4	29	33
廣州	6	16	22
浙江	13	200	213
江西	17	85	102
山西	1	32	33
山東	1	34	35
甘肅		4	4
河北		49	49
河南	1	49	50
陝西	2	49	51
四川	6	58	64
江西	3	66	69
安徽	1	55	56
湖北		35	35
湖南	1	30	31
貴州		2	2
雲南	1	6	7
福建	4	57	61
廣東	1	30	31
廣西		15	15
吉林		10	10
黑龍江		3	3
遼寧		20	20
新疆	1	8	9
察哈爾		4	4
綏遠	1	8	9
寧夏	1	4	5
香港及國外	10	33	43
合 計	164	1,332	1,496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年 別	九大都市	華東	華北	華中	華南	東北	西北	國外	共 計
光緒廿二年	1								1
卅三年	1								1
卅四年	4		1						5
宣統元年	1	1	1			2	1		6
二年	2		1			1			4
三年			1						1
民國元年	4	4	2						10
二年	3	5	8	1		8		1	26
三年	7	10	7	12	4	7	1		48
四年	9	6	5	8	1	3	3		35
五年	2	1		4	1				8
六年	6	2		2				1	11
七年	3	3	1	2		1	1		11
八年	9	2	4			1		1	17
九年	9	1	6				1		17
十年	4	1	5					1	11
十一年	9	5	4		2				20
十二年	13	4	4						21
十三年	2	2	2	1	1	1		2	11
十四年	7	1	1	2	1				12
十五年	2	1							3
十六年	4					2		1	7
十七年	8	1	5	5			1		20
十八年	29	13	5	10	2	3		1	63
十九年	24	15	6	6			3	1	65
二十年	47	28	22	6		4	2	1	110
廿一年	31	6	14	6	19		1	15	92
廿二年	24	36	26	32	14		5	1	138
廿三年	63	62	47	48	24		1	4	249
廿四年	35	64	33	68	17		4		221
廿五年	13	11	6	33	22			3	88
總 計	386	285	217	246	108	33	24	33	1,332

業務統計之部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279,620,795	311,759,212	282,609,123	412,508,837
各 項 放 款	1,857,406,025	2,327,086,912	2,606,932,211	3,185,424,460
有 價 證 券	226,408,267	256,901,074	466,211,517	593,428,68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50,485,288	528,272,758	619,347,456	861,799,21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4,938,116	66,874,152	120,402,598	159,681,753
房地產器具	89,131,139	105,157,081	122,290,695	138,886,414
其 他 科 目	45,148,526	61,446,286	77,141,307	76,780,354
本 年 純 損	143,854	239,100	682,164	143,002
資 產 總 額	3,003,282,010	3,657,736,575	4,295,587,071	5,428,652,719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214,899,929	250,835,332	334,190,176	368,465,16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61,011,702	77,437,092	75,708,973	78,729,387
各 項 存 款	2,115,667,462	2,594,129,555	2,981,377,182	3,779,417,705
匯 款	22,329,520	27,617,707	42,796,595	65,736,715
發 行 兌 換 券	451,590,418	535,190,933	622,522,223	867,984,374
領 用 兌 換 券	65,202,129	78,709,629	125,212,027	164,886,711
其 他 科 目	43,354,878	61,293,508	74,462,363	66,865,315
本 年 純 益	29,225,972	32,522,819	39,317,532	36,567,352
負 債 總 額	3,003,282,010	3,657,736,575	4,295,587,071	5,428,652,719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42,178,179	48,412,992	56,113,893	64,932,393
本 年 純 益	29,225,972	32,522,819	39,317,532	36,567,352
本 年 純 損	143,854	239,100	682,164	143,002
本 年 總 益	71,260,297	80,696,711	94,749,261	101,356,743

中央及特許銀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132,734,499	132,990,555	89,886,818	151,562,951
各 項 放 款	790,983,694	1,041,803,677	1,104,132,338	1,716,758,313
有 價 證 券	90,908,263	62,147,409	210,088,401	341,996,45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18,923,222	347,794,909	403,274,554	646,994,23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	—	—
房 地 產 器 具	19,090,539	12,535,184	21,674,773	25,479,957
其 他 科 目	28,030,833	41,611,967	49,789,578	55,215,762
本 年 純 損	—	—	—	—
資 產 總 額	1,380,671,050	1,638,883,701	1,878,846,462	2,938,007,680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53,427,300	53,427,800	133,715,650	159,715,75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7,242,697	25,838,454	14,341,779	15,162,866
各 項 存 款	940,075,419	1,146,915,291	1,251,177,624	2,025,892,863
匯 款	9,231,320	9,818,211	11,761,600	29,004,834
發行兌換券	318,923,222	347,794,909	403,274,554	646,994,238
領用兌換券	—	—	—	—
其 他 科 目	27,510,005	41,449,988	46,826,470	47,086,905
本 年 純 益	14,261,087	13,639,048	17,748,785	14,150,224
負 債 總 額	1,380,671,050	1,638,883,701	1,878,846,462	2,938,007,680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16,283,805	17,580,582	18,091,931	25,230,083
本 年 純 益	14,261,087	13,639,048	17,748,785	14,150,224
本 年 純 損	—	—	—	—
本 年 總 益	30,544,892	31,219,630	35,840,716	39,380,307

省市立銀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18,778,335	17,032,176	20,178,973	91,656,826
各 項 放 款	117,248,339	147,811,533	158,730,377	186,174,424
有 價 證 券	6,230,441	6,761,871	11,289,936	16,214,435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9,219,791	65,576,928	68,237,695	128,014,87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370,000	5,100,000	12,760,000	9,050,576
房 地 產 器 具	5,651,264	8,741,102	7,528,585	16,040,894
其 他 科 目	121,021	109,899	740,263	355,426
本 年 純 損	7,218	231,850	—	—
資 產 總 額	201,626,409	251,365,359	279,465,829	447,507,457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37,077,923	42,055,972	32,085,170	37,161,26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3,623,801	4,138,320	4,736,332	5,710,708
各 項 存 款	103,138,565	118,172,308	150,978,680	250,553,974
匯 款	1,936,966	7,607,260	4,372,970	5,475,725
發 行 兌 換 券	49,677,408	71,384,408	70,860,686	134,200,040
領 用 兌 換 券	4,649,829	5,379,829	12,760,000	8,930,000
其 他 科 目	53,600	44,900	26,150	31,822
本 年 純 益	1,468,317	2,582,362	3,645,841	5,442,928
負 債 總 額	201,626,409	251,365,359	279,465,829	447,507,457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2,465,861	4,589,703	3,711,131	5,432,174
本 年 純 益	1,468,317	2,582,362	3,645,841	5,442,928
本 年 純 損	7,218	231,850	—	—
本 年 總 益	3,926,960	6,940,215	7,356,972	10,875,102

商業銀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72,674,197	73,951,335	81,657,852	61,573,264
各 項 放 款	624,418,804	729,563,219	856,484,915	809,345,150
有 價 證 券	78,811,189	111,018,405	149,499,238	149,042,948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35,067,990	54,588,534	75,157,509	27,694,24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2,470,816	40,541,352	80,169,452	109,680,677
房 地 產 器 具	42,611,155	50,464,632	56,332,662	60,550,797
其 他 科 目	10,067,960	14,149,472	20,468,048	13,496,854
本 年 純 損	136,636	6,007	95,342	87,511
資 產 總 額	896,258,747	1,074,282,956	1,319,865,018	1,231,471,447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57,780,895	65,643,520	72,090,220	74,619,132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8,422,557	23,773,270	30,568,975	31,022,876
各 項 存 款	716,935,843	848,357,218	1,006,454,383	942,353,333
匯 款	8,365,081	7,466,778	18,994,055	21,322,890
發 行 兌 換 券	35,698,782	55,683,085	75,695,000	27,694,246
領 用 兌 換 券	41,955,000	50,630,000	83,966,700	112,456,811
其 他 科 目	9,702,373	15,032,628	22,853,466	13,163,934
本 年 純 益	7,398,216	7,696,457	9,242,219	8,838,225
負 債 總 額	896,258,747	1,074,282,956	1,319,865,018	1,231,471,447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13,259,518	15,128,138	20,731,081	21,317,566
本 年 純 益	7,398,216	7,696,457	9,242,219	8,838,225
本 年 純 損	136,636	6,007	95,342	87,511
本 年 總 益	20,521,098	22,818,588	29,877,958	30,068,280

儲蓄銀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2,279,842	1,977,624	1,234,679	817,464
各 項 放 款	15,099,276	25,923,848	32,842,912	27,674,113
有 價 證 券	3,254,283	5,360,294	7,636,533	6,031,398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370,000	1,950,000	3,002,846	2,550,000
房 地 產 器 具	1,756,069	2,515,539	3,088,840	2,665,286
其 他 科 目	—	—	5,449	5,449
本 年 純 損	—	—	586,822	—
資 產 總 額	23,759,470	37,727,305	48,398,081	39,743,710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3,440,000	3,491,850	3,499,740	2,501,04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29,671	209,347	188,160	180,759
各 項 存 款	18,511,534	31,735,058	41,389,333	32,718,090
匯 款	22,938	34,308	79,983	2,737
發 行 兌 換 券	—	—	—	—
領 用 兌 換 券	1,370,000	1,950,000	3,002,846	4,150,000
其 他 科 目	—	—	—	—
本 年 純 益	285,327	306,742	238,019	191,084
負 債 總 額	23,759,470	37,727,305	48,398,081	39,743,710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491,559	535,679	1,103,115	576,207
本 年 純 益	285,327	306,742	238,019	191,084
本 年 純 損	—	—	586,822	—
本 年 總 益	776,886	842,421	754,312	767,291

農工銀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7,845,295	9,908,018	12,261,223	26,457,302
各 項 放 款	125,587,116	153,303,350	187,217,679	218,462,398
有 價 證 券	22,769,098	36,936,549	42,168,203	30,466,657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0,917,785	52,767,987	64,156,838	50,418,97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2,427,300	13,302,800	16,294,300	28,398,400
房 地 產 器 具	5,094,620	7,568,466	7,654,570	6,893,993
其 他 科 目	901,758	661,074	728,456	293,013
本 年 純 損	—	1,243	—	372
資 產 總 額	215,542,972	274,449,487	330,481,269	361,391,113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17,734,811	22,244,274	26,372,914	28,700,619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4,601,256	4,973,983	5,389,772	6,317,877
各 項 存 款	136,604,341	177,438,035	212,825,760	238,875,074
匯 款	802,065	954,457	1,839,967	5,673,988
發 行 兌 換 券	40,917,785	52,767,987	64,156,838	50,418,978
領 用 兌 換 券	12,427,300	13,549,800	16,562,481	28,402,400
其 他 科 目	901,758	661,074	468,388	214,800
本 年 純 益	1,553,656	1,859,877	2,865,149	2,787,377
負 債 總 額	215,542,972	274,449,487	330,481,269	361,391,113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4,132,785	4,742,047	6,287,514	6,388,878
本 年 純 益	1,553,656	1,859,877	2,865,149	2,787,377
本 年 純 損	—	1,243	—	372
本 年 總 益	5,686,441	6,600,681	9,152,663	9,095,883

專業銀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9,672,078	11,340,915	10,985,763	7,473,544
各 項 放 款	116,064,710	131,800,303	160,811,377	146,627,587
有 價 證 券	20,132,577	21,244,519	25,525,725	29,473,099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6,356,500	7,544,400	8,520,860	8,676,872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300,000	5,980,000	8,176,000	10,002,100
房 地 產 器 具	5,031,548	6,164,694	6,962,543	7,902,516
其 他 科 目	839,812	808,956	1,121,624	3,822,700
本 年 純 損	—	—	—	25,834
資 產 總 額	162,397,225	184,883,787	222,103,892	214,004,252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19,839,700	18,372,616	18,549,616	18,457,8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6,676,755	7,342,196	8,106,053	7,678,307
各 項 存 款	121,043,063	141,960,285	172,834,013	162,844,286
匯 款	1,765,069	136,387	3,173,055	863,982
發 行 兌 換 券	6,356,500	7,544,400	8,520,860	8,676,872
領 用 兌 換 券	4,800,000	7,200,000	8,920,000	10,947,500
其 他 科 目	—	—	—	2,776,704
本 年 純 益	1,916,138	2,327,903	2,000,295	1,758,801
負 債 總 額	162,397,225	184,883,787	222,103,892	214,004,252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2,106,823	2,642,707	2,701,286	3,087,935
本 年 純 益	1,916,138	2,327,903	2,000,295	1,758,801
本 年 純 損	—	—	—	25,834
本 年 總 益	4,022,961	4,970,610	4,701,581	4,820,902

華 僑 銀 行

最近四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庫 存 現 金	35,636,549	64,558,589	66,403,815	72,967,486
各 項 放 款	68,004,086	96,880,982	106,682,613	80,382,475
有 價 證 券	4,302,416	13,432,027	20,003,481	20,203,693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	—	—
房 地 產 器 具	9,895,944	17,167,464	19,048,722	19,352,971
其 他 科 目	5,187,142	4,104,918	4,287,889	3,591,150
本 年 純 損	—	—	—	29,285
資 產 總 額	123,026,137	196,143,980	216,426,520	196,527,060
負 債 類				
實 收 資 本	25,599,300	45,599,300	47,876,866	47,309,559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0,314,965	11,161,522	12,377,902	12,655,994
各 項 存 款	79,358,697	129,551,360	145,717,389	126,180,085
匯 款	206,081	1,600,306	2,574,965	3,391,559
發 行 兌 換 券	16,721	16,144	14,285	—
領 用 兌 換 券	—	—	—	—
其 他 科 目	5,187,142	4,104,918	4,287,889	3,591,150
本 年 純 益	2,343,231	4,110,430	3,577,224	3,398,713
負 債 總 額	123,026,137	196,143,980	216,426,520	196,527,060
損 益 類				
本 年 總 支 出	3,437,828	3,194,136	3,487,835	2,979,550
本 年 純 益	2,343,231	4,110,430	3,577,224	3,398,713
本 年 純 損	—	—	—	29,285
本 年 總 益	5,781,059	7,304,566	7,065,059	6,348,97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249,286,943	363,561,179	478,240,246	931,542,769
中 國 銀 行	804,993,037	910,329,392	975,650,360	1,383,291,086
交 通 銀 行	326,391,070	364,993,130	424,955,856	623,173,825
合 計	1,380,671,050	1,638,883,701	1,878,846,462	2,938,007,680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23,961,812	17,559,424	20,929,156	24,302,567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5,731,358	9,213,167	10,760,001	11,863,020
上 海 市 銀 行	4,819,970	5,213,439	9,215,667	7,554,531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15,118,772	13,875,404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3,121,800	4,216,736	7,401,415	10,357,276
江 蘇 銀 行	16,200,708	18,854,752	21,636,110	26,568,996
河 北 省 銀 行	12,931,739	11,898,797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6,411,003	6,087,988	6,286,830	6,650,601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802,281	905,490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976,905	1,252,827	1,802,265	2,263,943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940,007	680,148	903,699	1,139,444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5,559,638	10,093,281	14,813,467	22,580,564
陝 西 省 銀 行	4,062,501	5,910,076	8,571,196	14,092,212
湖 北 省 銀 行	7,037,949	9,189,606	17,882,573	18,671,067
湖 南 省 銀 行	6,496,356	9,182,255	17,018,901	19,207,754
富 漢 新 銀 行	17,924,969	32,163,825	—	—
寧 夏 省 銀 行	—	5,293,599	5,160,772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12,671,715
廣 西 銀 行	—	16,326,449	21,497,634	45,002,415
廣 東 省 銀 行	85,449,694	88,228,990	99,665,090	209,800,458
合 計	201,626,409	251,365,359	279,465,829	447,507,45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3,313,969	2,992,518	3,220,154	2,704,398
大 中 銀 行	—	6,564,827	7,665,501	10,875,510
大 生 銀 行	7,488,701	6,554,624	6,211,994	5,922,003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443,661	508,364	619,187	689,275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4,028,784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056,806	1,942,203	2,395,414	3,636,645
大 亞 銀 行	—	—	2,187,118	2,268,575
大 陸 銀 行	86,411,958	109,924,945	144,849,810	130,850,203
大 康 銀 行	—	—	2,773,360	3,114,643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6,627,912	7,389,958	9,077,156	7,717,676
上海永亨銀行	5,144,042	4,984,849	4,954,783	5,732,067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5,484,835	8,707,44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6,836,590	188,137,454	231,212,796	214,732,694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7,993,893	7,998,899	8,107,934	8,011,902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344,527	1,954,208	1,959,188	960,578
太 平 銀 行	2,113,001	2,830,767	2,780,329	2,074,241
太 倉 銀 行	860,462	844,534	750,624	567,487
中 孚 銀 行	18,749,778	21,957,750	25,851,587	27,041,788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349,702	3,662,884	4,371,539	3,657,292
中 南 銀 行	106,325,916	117,387,802	143,233,903	142,757,620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919,194	1,846,855	1,690,183	1,455,53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49,686,149	64,355,330	93,552,624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125,647	3,938,068	4,326,558	3,665,598
中 匯 銀 行	11,240,176	13,490,368	14,533,312	15,018,597
中 魯 銀 行	4,468,723	3,845,545	4,571,422	—
四川美豐銀行	4,994,256	5,689,855	7,783,117	14,419,061
四川商業銀行	—	3,127,784	4,087,318	4,769,26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79,096,914	95,508,323	94,415,614	87,049,468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2,167,662	1,715,740
永 大 銀 行	—	—	—	6,024,40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3,914,265	3,480,028
北洋保商銀行	12,379,541	12,877,472	13,998,124	13,531,154
江海銀行	—	—	3,205,208	4,091,86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6,909,435	17,262,999	7,568,528	7,663,057
自流井裕商銀行	—	416,035	592,415	1,162,326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3,124,177	3,465,358
辛泰銀行	—	2,857,808	3,809,204	2,893,461
東榮銀行	16,608,197	24,175,453	29,195,871	28,056,431
金城銀行	116,342,063	134,576,025	155,693,259	172,291,862
武進商業銀行	—	—	2,410,068	3,051,345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124,304	1,948,083	2,038,390	745,061
亞洲銀行	—	—	1,840,198	4,596,377
兩浙商業銀行	—	—	—	2,460,280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1,315,252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3,226,088	4,008,226	5,695,399	3,659,748
重慶平民銀行	820,811	—	3,726,665	3,755,816
重慶銀行	1,755,817	3,666,701	4,567,777	9,988,817
恆利銀行	3,083,723	3,932,551	4,225,481	3,808,982
建中商業銀行	—	—	—	1,244,443
建華銀行	—	—	—	725,195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3,094,142	6,387,860	6,373,301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596,584	1,634,254	1,900,288	1,499,985
浙江興業銀行	95,402,360	104,107,189	120,706,183	106,486,753
浙江儲蓄銀行	661,962	816,547	1,524,770	1,471,452
浙東商業銀行	—	—	—	1,382,813
徐州國民銀行	2,030,830	2,628,402	5,467,608	4,849,28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875,708	3,659,714	4,347,953	5,113,837
浦海商業銀行	478,648	693,090	631,587	561,063
國信銀行	—	—	—	7,266,973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4,587,685	1,830,615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22,772,791	32,204,969	43,625,584	50,646,494
紹興商業銀行	—	—	—	798,930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1,474,991	1,746,061	1,648,381	1,405,554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3,937,076	4,477,224	5,402,463	3,534,215
温州商業銀行	—	—	—	733,875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2,503,333	5,407,748	3,209,107
匯通銀行	223,396	312,692	429,813	392,223
裕津銀行	3,289,104	3,529,885	2,975,548	2,941,110
漢口商業銀行	—	—	—	1,892,498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21,308,911	26,146,231	31,458,374	34,433,030
嘉定商業銀行	1,647,258	2,109,905	2,310,138	1,761,784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784,254	835,560	—	—
豐業銀行	932,918	623,691	612,984	731,205
合 計	896,258,747	1,074,282,956	1,319,865,018	1,231,471,447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774,242	614,307	493,707	272,641
惠豐儲蓄銀行	1,188,609	1,335,719	1,045,446	671,901
華南儲蓄銀行	1,361,434	1,202,791	905,596	800,531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4,925,617	28,740,989	41,601,213	37,674,523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	166,096	196,710	324,114
嘉華儲蓄銀行	5,509,568	5,667,403	4,155,409	—
合 計	23,759,470	37,727,305	48,398,081	39,743,71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20,114,760	33,013,296	32,714,976	53,035,119
中國農工銀行	30,320,417	44,369,718	49,146,260	61,210,675
中國農民銀行	—	14,228,452	26,083,944	134,678,366
中國實業銀行	91,979,892	105,521,145	113,775,028	—
中華勸工銀行	11,244,376	11,065,009	11,282,051	9,869,255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80,185	64,529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124,546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120,954	143,696	205,500	96,523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204,773	299,186
江豐農工銀行	2,096,103	2,030,798	2,455,787	2,078,510
江蘇省農民銀行	6,497,993	5,088,186	12,675,697	22,042,403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100,668	257,487
金堂農工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48,912,774	54,017,422	66,247,808	62,026,615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279,669	1,617,936	2,372,333	3,026,545
崇德縣農民銀行	—	78,532	86,765	103,749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121,136	149,667
海寧縣農民銀行	160,187	235,112	214,142	246,346
莆田實業銀行	245,522	252,602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48,238
農商銀行	—	—	9,245,878	9,577,209
義浦地方農民銀行	—	—	72,637	61,153
味縣農工銀行	992,188	1,097,872	1,124,247	1,001,967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82,204	105,331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20,976	151,571	144,722	172,595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72,934	66,833	120,776
甌海實業銀行	1,307,574	1,330,795	1,846,081	863,171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149,587	134,411	131,614	131,152
合 計	215,542,972	274,449,487	330,481,269	361,391,113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7,928,348	6,440,377	10,606,404	8,583,254
上海煤業銀行	3,064,647	3,323,909	3,313,201	3,295,859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2,269,804	5,687,455	8,686,480	9,925,600
中國企業銀行	6,004,135	8,299,708	10,307,935	7,849,562
中國墾業銀行	28,424,485	40,053,833	48,101,479	37,795,268
四川建設銀行	—	—	—	2,352,481
江西建設銀行	865,482	1,226,620	3,145,607	2,843,533
吳縣田業銀行	1,934,872	2,243,768	2,152,709	2,176,147
松江典業銀行	1,602,405	2,202,796	2,395,294	3,348,980
重慶川鹽銀行	2,805,214	7,434,461	13,052,971	11,530,778
浙江典業銀行	1,319,437	1,259,313	1,373,502	1,245,955
絲業銀行	1,722,838	1,698,338	1,154,379	1,099,138
殖業銀行	3,777,643	3,867,911	3,959,020	—
邊業銀行	7,004,666	4,818,190	3,065,282	3,389,412
鹽業銀行	93,673,249	96,327,108	110,779,629	118,568,285
合 計	162,397,225	184,883,787	222,103,892	214,004,252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5,139,45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5,283,006	4,586,308	4,445,282	4,380,540
中興銀行	43,849,590	49,537,180	51,382,874	50,660,41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23,220,302	22,656,230	21,379,066	18,645,268
永安銀行	—	—	4,201,964	4,172,538
東亞銀行	32,970,082	28,049,432	29,366,280	27,290,32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7,703,157	13,922,722	13,086,024	—
華僑銀行	—	77,392,108	92,565,030	86,238,530
合 計	123,026,137	196,143,980	216,426,520	196,527,060
總 計	3,003,282,010	3,657,736,575	4,295,587,071	5,428,652,719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一)

銀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央銀行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國銀行	24,711,700	24,712,200	25,000,000	40,000,000
交通銀行	8,715,600	8,715,600	8,715,650	19,715,750
合計	53,427,300	53,427,800	133,715,650	159,715,750
(二) 省市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1,200,000	1,200,000	1,800,000	3,000,000
山東省民生銀行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上海市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天津市民銀行	—	—	—	—
北平市銀行	—	—	—	—
四川省銀行	—	—	1,250,000	2,000,000
安徽地方銀行	—	—	—	—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蘇銀行	8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北省銀行	1,448,600	1,448,600	—	—
河南農工銀行	1,250,000	1,250,000	1,500,000	1,615,818
青島市農工銀行	—	—	100,000	250,000
南京市民銀行	500,000	447,962	464,152	465,442
南昌市立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浙江地方銀行	1,000,000	1,160,000	1,400,000	1,640,000
陝西省銀行	1,250,000	9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北省銀行	1,603,96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湖南省銀行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富滇新銀行	10,675,359	11,278,392	—	—
寧夏省銀行	—	1,501,018	1,501,018	—
新疆省銀行	—	—	—	—
福建省銀行	—	—	—	—
廣州市立銀行	—	—	—	2,400,000
廣西銀行	—	2,720,000	2,720,000	4,440,000
廣東省銀行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合計	37,077,923	42,055,972	32,085,170	37,161,20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方 銀 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大 中 銀 行	—	2,600,000	2,600,000	2,800,000
大 生 銀 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1,000,00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大 亞 銀 行	—	—	500,000	500,000
大 陸 銀 行	3,758,600	3,781,000	3,791,000	3,791,000
大 原 銀 行	—	—	500,000	500,000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00,65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海永亨銀行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	5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50,000	250,000	449,120	449,120
太 平 銀 行	815,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太 倉 銀 行	160,000	160,000	166,400	173,312
中 孚 銀 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 南 銀 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357,95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 匯 銀 行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 魯 銀 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	600,000	600,000	600,000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500,000	500,000
永 大 銀 行	—	—	—	500,00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	500,000
北洋保商銀行	1,129,500	1,129,500	1,129,500	1,129,500
江海銀行	—	—	1,000,000	1,000,00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自流井裕商銀行	—	225,000	300,000	300,000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500,000	500,000
辛泰銀行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東萊銀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金城銀行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武進商業銀行	—	—	250,000	250,00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亞洲銀行	—	—	500,000	500,000
兩浙商業銀行	—	—	—	500,000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254,50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409,875	500,000	500,000	500,000
重慶平民銀行	125,000	—	250,000	250,000
重慶銀行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恆利銀行	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建中商業銀行	—	—	—	500,000
建華銀行	—	—	—	500,00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0	500,000	500,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274,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浙江興業銀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浙江儲豐銀行	190,300	190,300	500,000	500,000
浙東商業銀行	—	—	—	500,000
徐州國民銀行	256,100	256,100	256,100	256,10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3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浦海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國信銀行	—	—	—	1,000,000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1,000,000	1,000,00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2,427,600	2,575,300	2,632,100	2,632,100
紹興商業銀行	—	—	—	250,000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17,500
温州商業銀行	—	—	—	200,00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0	500,000	500,000
匯通銀行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裕津銀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漢口商業銀行	—	—	—	1,000,000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嘉定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210,320	210,320	—	—
豐業銀行	266,000	266,000	266,000	266,000
合 計	57,780,895	65,643,520	72,090,220	74,619,132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惠豐儲蓄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華南儲蓄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51,850	59,740	61,040
嘉華儲蓄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 計	3,440,000	3,491,850	3,499,740	2,501,04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實收資本統計編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3,205,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	2,500,000	3,000,000	7,2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3,305,300	3,305,300	3,305,300	—
中華勸工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42,494	44,76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50,068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23,342	33,550	40,000	40,557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100,000	100,000
江甯農工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江蘇省農民銀行	2,316,008	2,391,944	2,599,853	3,935,611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58,607	58,920
金堂農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崇德縣農民銀行	—	60,194	61,034	61,081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50,000	50,000
海寧縣農民銀行	105,543	106,692	107,081	107,081
青田實業銀行	50,000	50,000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20,588
農商銀行	—	—	3,000,000	3,000,00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49,140	49,208
嵊縣農工銀行	106,900	106,900	106,900	106,900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53,000	58,00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81,031	98,304	106,050	106,050
廣東實業銀行	—	—	—	—
徐姚縣農民銀行	—	50,120	56,385	74,614
甌海實業銀行	154,200	154,200	250,000	250,000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62,487	62,070	62,070	62,180
合 計	17,734,811	22,244,274	26,372,914	28,700,619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煤業銀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600,000	600,000	1,200,000	1,200,000
中國企業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國墾業銀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四川建設銀行	—	—	—	1,000,000
江西建設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吳縣田業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松江興業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重慶川鹽銀行	1,090,500	1,123,000	1,200,000	1,2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257,800	257,800	257,800	257,800
絲業銀行	410,400	410,816	410,816	400,000
殖業銀行	1,081,000	1,081,000	1,081,000	—
達業銀行	3,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鹽業銀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 計	19,839,700	18,372,616	18,549,616	18,457,800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2,000,00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興銀行	11,426,600	11,426,600	11,426,600	11,426,60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永安銀行	—	—	2,277,566	2,284,359
東亞銀行	5,598,600	5,598,600	5,598,600	5,598,6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574,100	2,574,100	2,574,100	—
華僑銀行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計	25,599,300	45,599,300	47,876,866	47,309,559
總 計	214,899,929	250,835,332	334,190,176	368,465,16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統計細表(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7,405,559	15,847,223	3,698,535	3,845,136
中 國 銀 行	2,937,877	3,056,007	3,250,128	3,453,591
交 通 銀 行	6,899,261	6,935,224	7,393,116	7,864,139
合 計	17,242,697	25,838,454	14,341,779	15,162,866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1,310,213	1,319,761	1,345,515	1,191,536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	41,706	20,145	20,145
上 海 市 銀 行	45,000	45,647	152,784	305,442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	85,452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49,667	77,014	71,349	158,818
江 蘇 銀 行	842,981	885,986	902,972	979,405
河 北 省 銀 行	45,218	26,768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13,450	94,583	76,938	84,096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3,883	10,379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50,468	57,849	64,705	168,637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18,670	27,004	28,764	28,764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206,105	213,575	253,286	299,628
陝 西 省 銀 行	131,458	131,265	119,023	138,950
湖 北 省 銀 行	251,600	298,648	395,868	511,982
湖 南 省 銀 行	253,048	274,848	410,533	587,009
雲 南 省 新 銀 行	—	93,917	—	—
寧 夏 省 銀 行	—	50,539	8,149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133,790
廣 西 銀 行	—	—	213,982	222,951
廣 東 省 銀 行	405,923	499,210	668,436	783,724
合 計	3,623,801	4,138,320	4,736,332	5,710,70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統計細表(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86,889	122,723	117,723	174,569
大 中 銀 行	—	3,345,853	3,376,575	3,156,575
大 生 銀 行	517,743	543,037	557,225	510,94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6,370	43,579	77,956	87,389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0,939	19,964	16,774	61,301
大 亞 銀 行	—	—	—	4,063
大 陸 銀 行	1,957,606	2,117,616	2,289,900	2,490,271
大 康 銀 行	—	—	—	8,105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41,668	95,228	114,342	120,905
上海永亨銀行	238,315	142,463	313,533	332,16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20,1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632,971	2,737,954	7,264,957	7,431,018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53,077	167,429	183,548	200,853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66,872	66,551	46,413	90,566
太 平 銀 行	33,524	41,978	56,546	81,611
太 倉 銀 行	19,222	21,320	22,627	24,127
中 孚 銀 行	462,974	649,727	722,682	765,360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1,303	28,643	46,039	118,019
中 南 銀 行	1,758,269	1,950,619	2,146,043	2,357,285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1,943	15,722	26,929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982,529	1,006,583	875,859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05,398	299,627	327,223	261,684
中 匯 銀 行	255,548	415,634	491,331	594,892
中 魯 銀 行	39,038	82,519	78,724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49,786	537,878	884,488	806,334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	29,568	111,456	258,743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392,052	1,520,972	1,635,737	1,728,925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6,564
永 大 銀 行	—	—	—	—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統計細表(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	16,588
北洋保商銀行	57,081	57,081	57,081	57,081
江海銀行	—	—	—	2,296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	56,051	81,855	116,921
自流井裕商銀行	—	1,880	1,880	43,334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5,687
辛泰銀行	—	4,033	23,538	39,940
東萊銀行	330,480	297,197	306,280	322,576
金城銀行	2,600,584	2,801,552	3,002,420	3,203,561
武進商業銀行	—	—	—	3,159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8	1,983	5,150	5,749
亞洲銀行	—	—	—	283
兩浙商業銀行	—	—	—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4,487	23,053	44,369	51,487
重慶平民銀行	4,916	—	24,000	18,528
重慶銀行	3,100	—	50,000	119,181
恆利銀行	49,495	47,451	66,562	68,102
建中商業銀行	—	—	—	—
建華銀行	—	—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	6,868	21,217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89,004	63,608	67,263	72,063
浙江興業銀行	2,480,997	2,562,952	2,667,003	2,686,634
浙江儲豐銀行	22,483	15,415	15,918	17,286
浙東商業銀行	—	—	—	10,000
徐州國民銀行	35,930	70,023	190,942	131,627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	50,437	13,103	53,898	67,729
浦海商業銀行	11,771	12,695	13,528	13,763
國信銀行	—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12,000	24,91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統計細表(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240,626	286,345	330,900	384,103
紹興商業銀行	—	—	—	—
滄鎮商業儲蓄銀行	47,030	82,186	68,105	76,587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	9,164	60,573	91,456
温州商業銀行	—	—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	10,626	23,192
匯通銀行	5,230	9,100	10,630	12,460
裕津銀行	225,174	244,014	263,624	266,886
漢口商業銀行	—	—	—	—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935,129	1,028,950	1,283,219	1,248,057
嘉定商業銀行	73,141	74,941	77,320	80,203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	1,088	—	—
豐業銀行	23,311	—	—	904
合 計	18,422,557	23,773,270	30,568,975	31,022,876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6,055	13,739	13,406	14,579
惠豐儲蓄銀行	—	2,010	14,000	26,563
華南儲蓄銀行	41,969	97,316	43,206	38,191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70,291	77,012	81,638	101,068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	—	358
嘉華儲蓄銀行	11,356	19,270	35,910	—
合 計	129,671	209,347	188,160	180,759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統計細表(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65,441	101,026	193,272	653,315
中國農工銀行	596,978	544,415	578,823	660,507
中國農民銀行	—	—	28,000	995,110
中國實業銀行	1,003,609	1,039,234	1,048,234	—
中華勸工銀行	130,316	161,086	185,076	211,494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245	2,426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2,613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99	705	2,890	4,133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	—
江豐農工銀行	35,750	67,835	66,382	30,642
江蘇省農民銀行	153,972	175,513	191,551	380,377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10,804
金堂農工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2,664,314	2,833,665	2,999,757	3,191,047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4,743	7,890	19,470	45,081
崇德縣農民銀行	—	—	1,885	4,379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711	442
海寧縣農民銀行	3,744	4,139	7,123	10,358
莆田實業銀行	—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
農商銀行	—	—	—	32,421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2,732
味縣農工銀行	15,365	18,352	20,476	21,624
熱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606	656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13,965	16,505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	714
甌海實業銀行	15,760	17,395	27,336	36,096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165	2,728	3,970	4,471
合 計	4,601,256	4,973,983	5,389,772	6,317,87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公積金及盈餘滾存統計細表(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47,032	288,754	471,202	685,390
上海煤業銀行	46,794	55,238	54,845	224,629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	18,339	26,910	53,416
中國企業銀行	25,923	25,735	56,170	92,369
中國墾業銀行	158,591	179,091	274,712	347,371
四川建設銀行	—	—	—	—
江西建設銀行	23,958	32,923	37,979	46,833
吳縣田業銀行	44,957	53,237	62,400	72,082
松江典業銀行	19,218	20,312	25,105	21,937
重慶川鹽銀行	40,815	80,227	289,036	282,752
浙江典業銀行	48,363	56,627	60,421	81,706
絲業銀行	6,236	83,902	119,248	121,952
渣業銀行	985,940	1,088,131	1,141,036	—
邊業銀行	12,756	16,756	—	—
鹽業銀行	5,216,172	5,342,924	5,486,989	5,647,870
合 計	6,676,755	7,342,196	8,106,053	7,678,307
(七)華僑銀行				
大 華 銀 行	—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579,036	582,932	581,262	583,374
中 興 銀 行	2,826,350	3,694,980	4,238,778	4,708,378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4,424,530	4,348,792	4,476,358	4,491,762
永 安 銀 行	—	—	167,904	141,262
東 亞 銀 行	2,227,006	2,312,554	2,434,091	2,480,498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58,043	222,264	309,551	—
華 僑 銀 行	—	—	169,958	250,720
合 計	10,314,965	11,161,522	12,377,902	12,655,994
總 計	61,011,702	77,437,092	75,708,973	78,729,38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38,971,563	64,609,559	52,618,411	87,409,417
中 國 銀 行	66,723,019	54,187,477	24,704,020	49,080,043
交 通 銀 行	27,039,917	14,193,519	12,564,387	15,073,491
合 計	132,734,499	132,990,555	89,886,818	151,562,951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376,828	848,211	944,430	1,435,901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1,111,443	792,630	1,191,520	1,109,266
上 海 市 銀 行	2,122,375	1,955,836	2,510,099	865,696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1,131,099	1,100,207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826,925	295,543	158,667	1,287,720
江 蘇 銀 行	883,275	1,551,508	1,729,641	1,311,858
河 北 省 銀 行	237,383	843,032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591,639	519,708	853,693	825,649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32,913	34,572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245,024	32,312	80,457	40,328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146,383	65,765	56,963	102,176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369,864	412,733	678,707	1,578,558
陝 西 省 銀 行	282,973	381,704	581,254	1,575,365
湖 北 省 銀 行	302,564	578,552	966,772	1,106,441
湖 南 省 銀 行	36,463	349,597	719,357	1,289,497
雲 南 新 銀 行	8,577,379	2,787,209	—	—
寧 夏 省 銀 行	—	789,648	716,858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4,474,731
廣 西 銀 行	—	1,908,032	2,992,125	15,381,086
廣 東 省 銀 行	2,667,817	2,920,156	4,834,418	58,137,775
合 計	18,778,335	17,032,176	20,178,973	91,656,826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 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209,127	79,197	14,756	37,412
大 中 銀 行	—	44,131	61,573	377,507
大 生 銀 行	77,946	129,111	83,872	28,195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29,202	63,050	49,701	46,735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785,545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43,033	112,022	137,806	195,469
大 亞 銀 行	—	—	31,795	25,972
大 陸 銀 行	9,747,940	10,496,306	12,581,864	8,778,960
大 康 銀 行	—	—	31,423	14,483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593,591	380,109	416,645	190,586
上海永亨銀行	75,398	99,457	77,979	34,852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533,141	1,597,4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9,316,625	20,685,777	18,807,701	10,632,457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55,417	270,422	132,911	132,107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32,165	25,292	15,869	451
太 平 銀 行	39,904	81,699	87,206	57,694
太 倉 銀 行	26,295	5,744	7,354	4,159
中 孚 銀 行	916,914	1,395,343	1,134,225	903,031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67,455	87,675	123,986	82,100
中 南 銀 行	5,788,763	4,247,894	5,793,856	2,335,696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267,277	336,999	219,512	232,383
中國通商銀行	1,251,327	2,023,138	4,042,041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125,961	158,116	101,876	95,101
中 匯 銀 行	437,750	544,349	677,090	425,153
中 魯 銀 行	91,131	49,572	106,532	—
四川美豐銀行	589,483	871,080	584,147	743,174
四川商業銀行	—	159,447	475,790	393,431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626,621	4,870,954	3,108,486	1,316,278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120,520	94,999
永 大 銀 行	—	—	—	1,700,225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74,724	108,531
北洋保商銀行	453,162	514,392	900,807	400,942
江海銀行	—	—	56,268	111,505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8,694	157,743	158,167	124,810
自流井裕商銀行	—	6,528	4,260	1,877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55,944	13,328
辛泰銀行	—	22,359	93,334	72,403
東萊銀行	357,511	718,657	394,764	393,844
金城銀行	14,870,236	13,402,168	13,817,476	15,924,008
武進商業銀行	—	—	82,047	82,263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1,628	52,432	44,628	17,022
亞洲銀行	—	—	54,284	11,013
兩浙商業銀行	—	—	—	84,411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30,038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201,392	321,289	469,489	216,636
重慶平民銀行	46,065	—	577,015	157,922
重慶銀行	107,326	42,033	278,612	555,442
恆利銀行	60,565	42,375	44,586	28,150
建中商業銀行	—	—	—	27,439
建華銀行	—	—	—	2,91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105,431	479,464	221,987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97,965	84,839	97,601	94,893
浙江興業銀行	6,034,293	5,678,148	7,936,331	7,207,373
浙江儲豐銀行	33,205	30,590	88,715	88,241
浙東商業銀行	—	—	—	13,609
徐州國民銀行	219,995	263,740	499,080	140,592
滬東商業儲蓄銀行	38,525	40,228	37,680	46,055
滬海商業銀行	12,039	58,568	28,614	36,939
國信銀行	—	—	—	272,306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319,378	6,161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 華 銀 行	1,403,710	1,598,635	1,737,688	1,739,269
紹 興 商 業 銀 行	—	—	—	28,802
博 敏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8,527	29,541	38,133	33,136
統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1,079	489,946	169,641	51,325
溫 州 商 業 銀 行	—	—	—	22,351
惠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80,174	233,154	135,983
匯 通 銀 行	7,439	16,843	18,553	23,163
裕 津 銀 行	101,290	97,007	102,491	47,569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	—	—	60,503
福 州 商 業 銀 行	—	—	—	—
聚 興 誠 銀 行	2,193,301	2,668,060	3,070,518	1,566,363
嘉 定 商 業 銀 行	28,720	68,590	67,332	46,790
興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71,785	37,870	—	—
豐 業 銀 行	86,420	6,265	67,417	63,790
合 計	72,674,197	73,951,335	81,657,852	61,573,264
(四)儲蓄銀行				
南 方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221,564	252,893	166,138	23,841
惠 豐 儲 蓄 銀 行	40,936	26,545	51,506	12,871
華 南 儲 蓄 銀 行	110,439	42,891	43,606	16,678
新 華 信 託 儲 蓄 銀 行	196,937	375,670	841,991	753,907
味 新 地 方 儲 蓄 銀 行	—	17,740	12,746	10,167
嘉 華 儲 蓄 銀 行	1,709,966	1,261,885	118,692	—
合 計	2,279,842	1,977,624	1,234,679	817,46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341,940	945,709	1,340,836	4,030,060
中國農工銀行	1,274,948	1,951,792	1,337,482	2,054,121
中國農民銀行	—	461,628	918,312	15,581,014
中國實業銀行	1,872,690	1,293,496	2,274,705	—
中華勸工銀行	556,491	534,897	695,245	228,050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8,658	3,064
岷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3,342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塘農村銀行	1,610	2,405	4,904	2,420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16,527	13,796
江豐農工銀行	31,574	26,690	12,746	35,588
江蘇省農民銀行	116,218	227,676	809,762	1,714,264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6,276	16,506
金堂農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3,291,402	4,122,873	3,756,737	2,316,913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89,520	15,143	283,195	235,989
崇德縣農民銀行	—	6,228	1,886	7,075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6,556	8,785
海寧縣農民銀行	18,562	17,769	18,265	20,377
莆田實業銀行	75,584	73,300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7,063
農商銀行	—	—	511,045	92,009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137	2,724
味縣農工銀行	32,778	32,381	43,633	28,724
熱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12,018	654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7,085	33,388	2,203	2,885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10,459	1,730	4,022
甌海實業銀行	20,451	147,031	196,993	46,951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4,442	5,153	1,352	906
合 計	7,845,295	9,908,018	12,261,223	26,457,302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77,732	171,658	319,514	296,918
上海煤業銀行	108,985	139,113	169,508	31,835
上海鋼業商業儲蓄銀行	45,554	227,950	202,483	78,358
中國企業銀行	267,455	243,994	264,497	186,448
中國墾業銀行	613,680	1,769,302	2,587,285	499,158
四川建設銀行	—	—	—	59,110
江西建設銀行	68,868	21,088	164,973	118,164
吳縣田業銀行	20,291	48,720	50,742	34,605
松江興業銀行	57,347	59,167	68,750	110,267
重慶川鹽銀行	56,610	382,627	545,227	446,892
浙江興業銀行	92,913	113,357	107,848	115,959
絲業銀行	272,160	324,185	125,868	52,888
殖業銀行	1,965	3,698	1,119	—
達業銀行	462,244	399,139	55,473	31,027
鹽業銀行	7,526,274	7,436,917	6,322,476	5,411,915
合 計	9,672,078	11,340,915	10,985,763	7,473,544
(七)華僑銀行				
大 華 銀 行	—	—	—	4,055,467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779,268	573,164	481,342	539,804
中 興 銀 行	11,440,532	16,449,786	12,166,256	14,989,47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7,683,740	7,687,870	6,201,242	9,598,700
永 安 銀 行	—	—	2,028,248	2,521,392
東 亞 銀 行	12,840,898	10,020,238	9,667,185	5,653,227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892,111	801,415	1,031,394	—
華 僑 銀 行	—	29,026,116	34,828,148	35,609,426
合 計	35,636,549	64,558,589	66,403,815	72,967,486
總 計	279,620,795	311,759,212	282,609,123	412,508,83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68,539,036	244,678,864	272,592,827	634,000,095
中 國 銀 行	557,196,978	648,707,844	685,381,656	992,941,425
交 通 銀 行	214,339,405	253,528,583	293,203,141	398,951,343
合 計	940,075,419	1,146,915,291	1,251,177,624	2,025,892,863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銀 行	18,371,912	9,095,171	10,452,600	12,406,364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489,652	4,072,736	5,105,355	5,859,451
上 海 市 銀 行	2,804,322	3,170,577	6,657,106	4,632,111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7,642,834	9,567,463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1,470,194	2,432,596	4,942,820	6,999,221
江 蘇 銀 行	11,957,076	13,863,951	16,163,067	19,175,155
河 北 省 銀 行	7,982,550	6,697,438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3,271,045	3,324,149	3,660,220	3,981,317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592,554	407,495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369,680	583,337	990,252	1,541,723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277,195	118,726	262,173	358,772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3,539,437	6,203,115	9,187,393	15,620,222
陝 西 省 銀 行	1,187,326	2,908,232	4,281,417	7,147,195
湖 北 省 銀 行	2,009,703	2,033,454	6,279,716	7,622,711
湖 南 省 銀 行	2,883,080	3,770,295	7,068,164	7,280,553
雷 漢 新 銀 行	4,011,239	3,970,886	—	—
寧 夏 省 銀 行	—	2,306,151	807,630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4,148,364
廣 西 銀 行	—	8,231,190	11,996,884	21,968,569
廣 東 省 銀 行	40,514,154	45,390,304	54,888,495	121,837,288
合 計	103,138,565	118,172,308	150,978,680	250,553,97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2,653,196	2,368,562	2,563,960	2,028,248
大 中 銀 行	—	386,580	1,207,445	3,184,966
大 生 銀 行	6,248,962	5,323,703	4,944,355	4,676,573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196,207	229,214	314,224	379,360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2,802,534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115,401	1,246,950	1,600,113	2,306,811
天 亞 銀 行	—	—	1,383,055	1,209,062
大 陸 銀 行	75,804,946	96,489,080	129,001,253	123,902,098
大 康 銀 行	—	—	1,261,605	1,283,369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5,373,663	5,830,299	7,631,073	6,351,201
上海永亨銀行	2,815,919	2,922,071	2,986,541	3,165,359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3,903,383	6,025,9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29,428,737	150,658,129	168,435,668	144,146,664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4,346,464	4,835,351	4,905,466	4,724,483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001,475	1,610,167	1,419,502	420,892
太 平 銀 行	891,892	1,148,405	1,138,681	678,566
太 倉 銀 行	667,242	650,106	547,331	355,786
中 孚 銀 行	13,741,859	16,945,976	20,818,217	21,769,182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1,371,059	2,426,845	3,009,969	2,294,223
中 南 銀 行	96,130,719	106,989,695	117,750,156	114,009,146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149,143	1,029,159	882,046	661,769
中國通商銀行	33,617,483	34,565,331	43,741,273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791,674	2,537,648	3,102,694	2,503,247
中 匯 銀 行	8,221,572	7,534,770	9,246,293	9,655,517
中 魯 銀 行	2,971,015	2,414,926	3,261,709	—
四川美豐銀行	3,510,699	3,350,032	4,757,680	8,743,123
四川商業銀行	—	2,047,972	2,463,387	3,051,23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9,818,017	71,649,375	71,529,879	59,500,054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1,119,763	929,734
永 大 銀 行	—	—	—	4,413,02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2,633,474	2,454,783
北洋保商銀行	9,752,222	10,203,894	10,741,326	5,744,327
江海銀行	—	—	2,085,105	2,731,533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3,198,976	12,680,801	4,806,482	4,969,256
自流井裕商銀行	—	180,212	269,730	798,294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1,784,156	1,447,956
辛泰銀行	—	1,823,289	2,703,910	1,749,352
東萊銀行	12,776,484	17,065,250	21,581,503	20,519,280
金城銀行	105,910,512	123,943,605	144,859,698	161,235,543
武進商業銀行	—	—	1,451,228	1,773,258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608,770	885,051	1,033,240	239,312
亞洲銀行	—	—	1,240,198	2,976,981
兩浙商業銀行	—	—	—	817,600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936,198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557,116	1,918,552	3,534,375	3,053,779
重慶平民銀行	665,875	—	2,419,437	3,322,233
重慶銀行	1,343,039	3,011,789	3,160,006	5,776,675
恆利銀行	2,292,814	2,875,453	3,025,873	2,532,821
建中商業銀行	—	—	—	727,470
建華銀行	—	—	—	180,604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1,542,113	2,159,461	1,942,31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222,551	1,320,049	1,576,537	1,173,417
浙江興業銀行	77,265,866	83,627,976	95,999,339	91,063,352
浙江儲豐銀行	449,179	610,832	991,289	921,975
浙東商業銀行	—	—	—	844,992
徐州國民銀行	1,307,013	1,500,943	2,747,145	1,930,723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076,655	1,801,816	2,037,048	2,701,310
浦海商業銀行	359,953	398,562	411,624	339,019
國信銀行	—	—	—	5,794,262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3,492,775	801,401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 華 銀 行	17,056,719	25,466,995	35,636,971	39,326,801
紹興商業銀行	—	—	—	521,063
擘敘商業儲蓄銀行	925,605	1,133,455	1,056,294	866,726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2,862,786	3,328,652	4,206,006	2,325,259
温州商業銀行	—	—	—	296,226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1,742,707	4,102,228	1,866,687
匯 通 銀 行	160,112	225,777	357,171	317,437
裕 津 銀 行	1,868,455	1,992,302	1,525,094	1,440,067
漢口商業銀行	—	—	—	823,480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7,097,962	21,299,032	25,745,687	26,203,312
嘉定商業銀行	1,356,317	1,816,584	2,008,335	1,480,477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556,434	606,888	—	—
豐 業 銀 行	394,084	164,383	144,917	213,658
合 計	716,935,843	848,357,218	1,006,454,383	942,353,333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713,894	555,318	439,129	212,600
惠豐儲蓄銀行	972,884	1,078,720	773,576	419,022
華南儲蓄銀行	1,085,141	888,287	646,426	555,30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1,328,760	24,548,211	36,333,942	31,423,117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114,196	133,387	108,046
嘉華儲蓄銀行	4,410,855	4,550,326	3,062,873	—
合 計	18,511,534	31,735,058	41,389,333	32,718,09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年)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12,516,805	24,846,155	22,925,369	39,892,465
中國農工銀行	16,721,713	23,174,606	25,381,351	33,643,710
中國農民銀行	—	9,525,337	13,337,338	80,368,113
中國實業銀行	51,345,893	60,431,631	65,317,986	—
中華勸工銀行	8,733,131	8,511,583	9,107,978	7,690,975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36,429	14,874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66,606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93,609	99,613	156,037	43,483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82,668	157,266
江豐農工銀行	1,692,803	1,589,962	1,600,686	1,519,072
江蘇省農民銀行	3,892,578	2,151,370	7,533,096	14,979,273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36,078	174,203
金堂農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39,272,036	44,364,920	56,640,205	53,704,133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795,890	883,524	1,178,875	1,471,882
崇德縣農民銀行	—	15,656	22,499	37,200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69,810	97,560
海寧縣農民銀行	46,711	120,600	90,446	123,201
甯田實業銀行	192,993	201,878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27,650
農商銀行	—	—	4,382,321	3,554,268
義浦地方農民銀行	—	—	21,854	4,970
味縣農工銀行	749,135	656,522	687,938	564,539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27,925	45,129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9,812	52,316	22,275	44,636
廣東實業銀行	—	—	—	—
徐姚縣農工銀行	—	22,814	9,136	43,009
瓦海實業銀行	434,143	722,301	1,097,590	549,153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77,089	63,247	59,870	57,704
合 計	136,604,341	177,438,035	212,825,760	238,875,07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4,754,039	4,840,612	7,727,436	4,250,819
上海煤業銀行	2,573,409	2,833,064	2,831,860	2,264,115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1,601,852	3,462,454	4,912,566	5,536,406
中國企業銀行	3,625,034	5,656,915	7,578,998	4,914,207
中國墾業銀行	16,980,459	27,233,622	34,438,273	23,345,101
四川建設銀行	—	—	—	991,121
江西建設銀行	305,665	500,395	1,317,304	1,110,598
吳縣田業銀行	1,606,643	1,906,214	1,806,765	1,830,497
松江典業銀行	1,111,911	1,111,007	1,121,736	1,854,257
重慶川鹽銀行	1,617,673	5,746,510	9,031,994	8,957,748
浙江典業銀行	986,963	923,048	1,033,998	878,667
絲業銀行	1,201,670	1,163,126	631,565	576,330
殖業銀行	1,521,226	1,553,986	1,603,450	—
達業銀行	2,855,397	2,335,553	1,541,310	1,517,473
鹽業銀行	80,301,122	82,693,779	97,256,758	104,816,947
合 計	121,043,063	141,960,285	172,834,013	162,844,286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2,996,79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600,074	1,925,046	1,811,908	1,744,870
中興銀行	26,814,942	31,808,824	32,878,404	31,451,20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14,132,368	13,751,476	12,360,260	9,771,954
永安銀行	—	—	1,596,158	1,636,398
東亞銀行	22,751,703	18,274,290	19,690,516	17,349,89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3,059,610	9,908,004	9,817,697	—
華僑銀行	—	53,883,720	67,562,446	61,228,978
合 計	79,358,697	129,551,360	145,717,389	126,180,085
總 計	2,115,667,462	2,594,129,555	2,981,377,182	3,779,417,705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63,079,578	220,764,331	166,624,653	383,244,649
中 國 銀 行	455,023,226	599,284,430	673,852,400	962,871,078
交 通 銀 行	172,880,890	221,754,916	263,655,285	370,642,586
合 計	790,933,694	1,041,803,677	1,104,132,338	1,716,758,313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20,891,276	11,260,797	12,206,969	13,730,946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4,396,350	6,498,719	7,294,379	8,116,737
上 海 市 銀 行	1,239,487	2,059,710	4,695,958	4,749,574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6,092,558	8,754,138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1,614,026	3,075,998	6,124,807	6,703,250
江 蘇 銀 行	10,577,479	11,292,242	12,567,391	15,273,121
河 北 省 銀 行	8,629,142	6,863,429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4,213,048	4,089,958	4,357,778	5,067,760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644,606	509,380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618,766	856,580	1,166,806	1,898,459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557,111	465,045	579,333	732,461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3,744,812	6,751,451	9,407,467	12,704,271
陝 西 省 銀 行	2,054,546	3,278,559	5,085,619	7,358,712
湖 北 省 銀 行	2,467,862	3,282,619	5,965,105	6,181,236
湖 南 省 銀 行	4,733,377	5,153,163	8,704,291	8,697,829
富 滇 新 銀 行	5,290,855	19,506,373	—	—
寧 夏 省 銀 行	—	3,935,606	3,996,674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4,075,395
廣 西 銀 行	—	8,891,232	12,061,098	11,601,075
廣 東 省 銀 行	46,220,202	50,550,052	57,779,538	70,110,080
合 計	117,248,339	147,811,533	158,730,377	186,174,42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2,998,880	2,806,832	3,022,482	2,458,727
大 中 銀 行	—	6,075,451	6,852,597	8,280,303
大 生 銀 行	7,159,019	5,625,006	5,391,780	4,398,329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411,742	442,699	563,143	627,271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2,851,622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159,800	1,508,649	1,629,245	2,038,828
大 亞 銀 行	—	—	1,531,306	1,404,118
大 陸 銀 行	53,318,232	66,542,547	90,423,701	83,723,684
大 康 銀 行	—	—	1,382,980	1,115,686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4,808,064	6,032,547	6,895,953	6,355,102
上海永亨銀行	3,745,915	3,500,096	3,489,738	3,134,106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3,728,159	4,659,3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5,742,303	130,298,411	152,533,673	134,258,88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6,170,315	6,387,443	5,592,063	5,416,423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311,847	1,928,401	1,843,037	845,696
太 平 銀 行	1,693,706	2,136,443	2,034,239	1,515,134
太 倉 銀 行	733,080	727,973	553,162	419,671
中 孚 銀 行	11,375,324	12,715,937	16,711,192	18,447,512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38,337	2,403,543	2,805,671	2,295,940
中 南 銀 行	85,671,001	94,143,231	101,675,260	106,532,191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343,351	1,194,949	1,144,694	930,978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33,277,266	31,006,915	38,001,725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982,259	2,480,135	3,157,896	2,744,801
中 匯 銀 行	8,279,139	8,275,516	9,377,135	9,394,796
中 魯 銀 行	3,915,033	3,365,059	3,974,144	—
四川美豐銀行	3,824,160	4,251,866	4,957,386	6,771,755
四川商業銀行	—	2,413,066	2,402,626	3,114,032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46,834,795	56,539,303	56,321,251	52,101,257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1,331,427	1,198,419
永 大 銀 行	—	—	—	2,793,155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2,834,951	1,865,771
北洋保商銀行	9,350,940	10,079,182	10,107,293	5,818,314
江海銀行	—	—	2,305,973	3,259,669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4,424,626	13,215,973	5,517,953	4,623,145
自流井裕商銀行	—	400,298	581,494	1,155,281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2,200,967	1,499,529
辛泰銀行	—	2,787,644	3,530,267	2,652,653
東萊銀行	14,469,545	17,045,306	20,377,804	18,536,855
金城銀行	83,131,111	94,216,622	108,870,486	122,252,065
武進商業銀行	—	—	1,528,943	1,773,796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865,171	933,063	1,061,803	412,382
亞洲銀行	—	—	1,429,631	3,198,006
兩浙商業銀行	—	—	—	1,003,021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1,144,134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2,184,766	1,773,079	2,799,436	1,768,646
重慶平民銀行	712,367	—	1,369,391	2,796,464
重慶銀行	1,570,107	3,102,328	3,444,683	7,111,180
恆利銀行	2,127,962	2,676,137	2,942,358	2,678,137
建中商業銀行	—	—	—	995,605
建華銀行	—	—	—	540,383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1,542,979	1,860,483	1,987,116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136,603	1,103,006	1,333,013	1,153,518
浙江興業銀行	59,675,170	66,757,695	75,678,061	64,573,440
浙江儲豐銀行	535,989	710,202	1,119,332	1,046,735
浙東商業銀行	—	—	—	1,144,004
徐州國民銀行	1,610,833	1,825,469	2,501,649	2,278,81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424,603	2,267,080	2,447,128	2,377,932
浦海商業銀行	422,809	458,862	502,556	424,903
國信銀行	—	—	—	5,844,198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3,657,935	1,719,33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 華 銀 行	16,134,993	23,687,574	31,024,233	34,893,938
紹興商業銀行	—	—	—	721,612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1,149,464	1,228,885	977,630	859,890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3,283,429	3,796,545	4,151,226	3,251,369
温州商業銀行	—	—	—	407,166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1,942,873	4,119,587	1,938,629
匯通銀行	210,234	286,603	495,298	361,269
裕津銀行	2,680,390	2,804,111	2,295,976	2,072,378
漢口商業銀行	—	—	—	1,453,702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5,337,267	18,996,216	21,659,454	23,819,585
嘉定商業銀行	1,577,541	2,006,271	2,160,538	1,630,002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476,197	676,459	—	—
豐業銀行	633,119	440,739	359,718	472,782
合 計	624,418,804	729,563,219	856,494,915	809,345,150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515,691	327,507	296,862	218,093
惠豐儲蓄銀行	1,147,673	975,174	632,836	451,812
華南儲蓄銀行	1,095,648	952,069	691,313	727,206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9,654,613	20,496,915	28,744,996	26,126,407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142,868	159,166	150,595
嘉華儲蓄銀行	2,685,651	3,029,315	2,317,739	—
合 計	15,099,276	25,923,848	32,842,912	27,674,113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15,342,814	26,316,232	22,028,169	37,999,830
中國農工銀行	15,598,938	22,510,107	25,004,172	32,787,841
中國農民銀行	—	11,075,974	17,631,807	66,416,010
中國實業銀行	45,565,244	44,962,927	46,671,175	—
中華勸工銀行	8,578,081	7,862,707	8,332,592	7,301,012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70,873	61,443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119,895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116,745	138,617	198,100	91,957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182,875	222,322
江豐農工銀行	1,816,157	1,802,425	1,861,827	1,607,153
江蘇省農工銀行	6,159,775	4,641,041	9,887,615	17,091,481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93,557	236,004
金堂農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29,875,115	30,886,892	46,512,557	45,469,793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730,972	1,055,417	1,096,545	1,456,203
崇德縣農民銀行	—	67,642	80,717	92,720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107,458	134,722
海寧縣農民銀行	135,274	215,143	193,970	206,706
莆田實業銀行	165,942	175,306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40,803
農商銀行	—	—	4,968,663	5,528,676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72,500	58,152
味縣農工銀行	853,910	759,991	775,094	589,530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70,186	104,05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13,891	116,279	140,686	166,634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60,445	64,632	116,415
甌海實業銀行	407,228	534,700	1,048,530	438,272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127,030	121,505	123,379	124,764
合 計	125,587,116	153,303,350	187,217,679	218,462,39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7,010,792	5,562,064	9,128,318	3,487,232
上海煤業銀行	2,843,540	3,079,111	3,058,376	2,140,216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1,727,309	3,938,143	3,902,402	4,782,577
中國企業銀行	4,803,236	6,874,262	7,555,125	5,824,163
中國墾業銀行	15,276,603	24,041,874	28,934,686	20,821,629
四川建設銀行	—	—	—	1,361,890
江西建設銀行	585,527	873,436	1,884,916	1,699,520
吳縣田業銀行	1,699,804	1,941,696	1,818,783	1,272,444
松江典業銀行	1,139,032	1,286,245	1,153,617	1,772,383
重慶川鹽銀行	2,450,912	6,530,360	11,552,770	8,738,620
浙江典業銀行	1,012,764	946,379	1,078,437	931,906
絲業銀行	1,419,240	1,347,139	1,010,185	1,028,841
殖業銀行	3,221,130	3,321,789	3,417,496	—
造業銀行	4,722,997	2,506,470	1,176,926	1,355,290
鹽業銀行	68,151,824	69,551,335	85,139,340	91,410,876
合 計	116,064,710	131,800,303	160,811,377	146,627,587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1,030,246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878,032	2,732,570	2,414,074	2,231,266
中興銀行	28,289,532	29,263,790	33,294,968	29,760,85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11,198,832	10,558,060	12,332,106	6,036,694
永安銀行	—	—	2,056,456	1,578,809
東亞銀行	16,058,727	13,938,599	13,930,153	15,090,498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0,579,463	9,428,193	8,944,948	—
華僑銀行	—	30,959,770	33,709,908	24,654,108
合 計	68,004,086	96,880,982	106,682,613	80,382,475
總 計	1,857,406,025	2,327,086,912	2,606,902,211	3,185,424,46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330,460	226,866	155,414,119	252,904,406
中 國 銀 行	64,544,446	32,018,846	25,364,331	41,888,742
交 通 銀 行	26,033,357	29,901,697	29,309,951	47,203,311
合 計	90,908,263	62,147,409	210,088,401	341,996,459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109,239	340,153	1,169,744	1,657,287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	—	2,000	6,700
上 海 市 銀 行	470,721	200,203	640,477	410,356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2,188,878	2,881,433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414,155	290,966	81,809	111,749
江 蘇 銀 行	1,635,575	2,258,274	3,323,818	4,433,043
河 北 省 銀 行	446,528	385,563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3,500	211,414	159,705	103,839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21,000	126,538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104,455	254,759	237,236	194,042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89,028	5,486	28,479	23,790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880,700	900,789	962,148	3,610,144
陝 西 省 銀 行	185,106	207,361	1,197	1,197
湖 北 省 銀 行	584,728	355,165	1,226,641	1,283,900
湖 南 省 銀 行	143,591	37,739	31,822	34,070
富 滇 新 銀 行	24,733	164,733	—	—
寧 夏 省 銀 行	—	—	—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128,358
廣 西 銀 行	—	—	—	—
廣 東 省 銀 行	1,138,382	1,149,266	1,214,982	1,207,989
合 計	6,230,441	6,761,871	11,289,936	16,214,435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	3,000	5,000	14,400
大 中 銀 行	—	34,040	95,070	140,414
大 生 銀 行	84,545	633,316	569,151	1,328,288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2,108	2,225	6,093	15,109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248,236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74,457	144,827	358,255	603,631
大 亞 銀 行	—	—	272,635	286,588
大 陸 銀 行	13,202,440	20,635,907	27,400,707	29,341,980
大 康 銀 行	—	—	337,612	418,925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325,426	76,748	962,156	470,006
上海永亨銀行	73,965	236,359	345,806	538,209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201,262	336,9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467,817	9,538,989	15,310,307	16,031,461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203,161	164,034	448,460	430,872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15	515	100,282	33,500
太 平 銀 行	159,106	231,168	261,437	195,551
太 倉 銀 行	86,174	95,297	175,587	118,436
中 孚 銀 行	3,582,293	5,108,828	5,281,744	4,793,846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99,652	428,710	648,712	453,533
中 南 銀 行	12,423,061	16,163,601	18,146,980	13,461,972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	—	15,009	—
中國通商銀行	2,778,503	3,580,671	3,214,892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517,402	799,792	766,761	525,671
中 匯 銀 行	230,175	412,730	662,245	981,860
中 魯 銀 行	13,900	16,900	74,270	—
四川美豐銀行	508,163	490,870	1,272,607	2,621,309
四川商業銀行	—	429,425	631,653	671,92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816,153	8,279,738	10,204,843	3,623,649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193,865	161,618
永 大 銀 行	—	—	—	416,046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266,582	759,183
北洋保商銀行	788,174	494,086	701,786	398,846
江海銀行	—	—	581,218	534,018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03,681	542,285	319,429	1,136,727
自流井裕商銀行	—	—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344,766	426,001
辛泰銀行	—	27,800	139,320	96,897
東萊銀行	1,468,274	2,858,009	4,208,504	4,892,501
金城銀行	14,778,234	22,221,138	27,124,752	27,613,920
武進商業銀行	—	—	126,095	237,021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8,813	194,216	161,065	29,553
亞洲銀行	—	—	198,047	272,991
兩浙商業銀行	—	—	—	198,878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8,00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57,337	854,673	1,348,165	1,447,958
重慶平民銀行	—	—	791,289	603,515
重慶銀行	36,600	414,238	579,430	1,556,853
恆利銀行	263,207	461,673	485,356	354,515
建中商業銀行	—	—	—	189,089
建華銀行	—	—	—	181,90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410,053	308,003	189,867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331,016	416,409	439,674	221,311
浙江興業銀行	10,398,450	9,555,392	11,695,181	16,965,471
浙江儲豐銀行	73,851	65,177	307,071	326,810
浙東商業銀行	—	—	—	129,200
徐州國民銀行	—	—	412,409	374,17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59,536	150,725	335,173	460,102
浦海商業銀行	43,637	497	254	211
國信銀行	—	—	—	751,846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357,438	42,12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1,710,606	2,657,469	5,250,641	5,619,057
紹興商業銀行	—	—	—	25,550
滄發商業儲蓄銀行	34,000	71,500	184,440	113,512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79,800	136,500	1,034,800	129,520
温州商業銀行	—	—	—	146,88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100,220	326,798	327,533
匯通銀行	—	—	—	—
裕津銀行	6,337	28,767	67,081	63,442
漢口商業銀行	—	—	—	50,124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450,566	1,834,425	3,390,593	3,850,892
嘉定商業銀行	13,274	7,765	50,477	53,000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36,306	7,698	—	—
豐業銀行	20,474	—	—	—
合 計	73,811,189	111,018,405	149,499,238	149,042,948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3,707	3,747	547	547
惠豐儲蓄銀行	—	334,000	361,104	207,218
華南儲蓄銀行	44,828	49,805	36,724	9,338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974,763	4,480,514	6,885,046	5,814,267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	13,024	28
嘉華儲蓄銀行	230,985	492,228	340,088	—
合 計	3,254,283	5,360,294	7,636,533	6,031,39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1,343,909	2,175,184	4,701,741	3,220,717
中國農工銀行	3,825,493	4,408,325	4,612,635	3,870,759
中國農民銀行	—	267,500	691,242	10,039,659
中國實業銀行	5,534,586	14,545,156	17,934,712	—
中華勸工銀行	816,804	797,905	790,714	862,693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	—	—	—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3,664	61,272
江豐農工銀行	62,890	24,939	4,170	4,867
江蘇省農民銀行	72,556	41,503	170,607	134,615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
金堂農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10,911,694	14,438,778	11,603,021	11,362,704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	—	—	—
崇德縣農民銀行	—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7,015	6,160
海寧縣農民銀行	4,240	—	—	17,497
甯波田實業銀行	—	1,817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
農商銀行	—	—	1,493,227	530,783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
嵯縣農工銀行	—	—	—	—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32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	—
既海實業銀行	190,084	228,717	150,558	352,395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6,842	6,725	4,897	2,506
合 計	22,769,098	36,936,549	42,168,203	30,466,65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六)

銀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602,220	511,722	767,328	1,709,126
上海煤業銀行	112,122	105,685	85,317	895,803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366,660	506,602	1,778,174	1,649,873
中國企業銀行	97,926	218,852	1,508,313	764,951
中國墾業銀行	3,017,889	2,443,466	4,165,171	3,011,411
四川建設銀行	—	—	—	604,275
江西建設銀行	200,403	158,856	58,643	204
吳縣田業銀行	206,131	244,179	274,446	847,100
松江典業銀行	191,700	41,472	305,099	250,029
重慶川鹽銀行	250,900	482,630	565,474	1,736,414
浙江典業銀行	130,777	117,510	104,975	115,601
絲業銀行	10,400	10,656	10,400	—
殖業銀行	554,548	542,424	540,405	—
邊業銀行	—	117,864	197,878	382,296
鹽業銀行	14,390,901	15,742,601	15,164,102	17,506,011
合計	20,132,577	21,244,519	25,525,725	29,473,099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	—	—	—
中興銀行	589,520	966,562	2,247,670	1,836,28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2,000,000	2,000,000	234,296	194,966
永安銀行	—	—	62,828	25,613
東亞銀行	990,241	1,403,616	3,021,684	3,034,828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722,655	689,855	637,413	—
華僑銀行	—	8,371,994	13,799,590	15,112,006
合計	4,302,416	13,432,027	20,003,481	20,203,693
總計	226,408,267	256,901,074	466,211,517	593,428,689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39,995,360	71,063,301	86,048,617	179,923,546
中 國 銀 行	184,426,937	183,726,997	204,713,465	286,245,042
交 通 銀 行	94,500,925	93,004,611	112,512,472	180,825,650
合 計	318,923,222	347,794,909	403,274,554	646,994,238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2,175,734	4,644,084	6,125,452	6,949,729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	1,713,000	2,050,000	2,380,000
上 海 市 銀 行	—	—	—	—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587,486	—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397,857	426,568	634,865	788,370
江 蘇 銀 行	—	—	—	—
河 北 省 銀 行	2,787,503	2,963,849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1,428,033	1,068,424	698,540	385,410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8,198	78,681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	—	—	—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335,606	263,275	324,822	459,160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	1,352,458	3,473,313	3,493,822
陝 西 省 銀 行	1,398,144	1,841,136	2,612,893	4,833,819
湖 北 省 銀 行	2,900,500	4,111,400	6,075,050	7,847,800
湖 南 省 銀 行	1,510,400	3,276,517	7,231,750	8,778,400
雲 南 新 銀 行	2,982,000	13,036,100	—	—
寧 夏 省 銀 行	—	850,000	2,450,000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5,925,472
廣 西 銀 行	—	4,437,871	5,244,419	16,776,412
廣 東 省 銀 行	33,761,626	31,399,726	33,333,898	75,502,965
合 計	49,677,408	71,384,408	70,860,686	134,200,04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	—	—	—
大 中 銀 行	—	217,062	466,936	1,712,521
大 生 銀 行	—	—	—	—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	—	—	—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大 亞 銀 行	—	—	—	—
大 陸 銀 行	—	—	—	—
大 康 銀 行	—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永亨銀行	—	—	—	—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	—	—
太 平 銀 行	—	—	—	—
太 倉 銀 行	—	—	—	—
中 孚 銀 行	—	—	—	—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中 南 銀 行	—	—	—	—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11,276,873	25,091,460	44,981,900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中 匯 銀 行	—	—	—	—
中 魯 銀 行	—	—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630,792	1,045,691	537,491	925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	—	—	—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094,600	19,497,600	18,310,300	19,220,800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
永 大 銀 行	—	—	—	—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	—
北洋保商銀行	1,437,600	1,484,400	2,013,600	6,580,000
江海銀行	—	—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	—	—	—
自流井裕商銀行	—	—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
辛泰銀行	—	—	—	—
東萊銀行	—	—	—	—
金城銀行	—	—	—	—
武進商業銀行	—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
亞洲銀行	—	—	—	—
兩浙商業銀行	—	—	—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
重慶平民銀行	—	—	—	—
重慶銀行	—	—	—	—
恆利銀行	—	—	—	—
建中商業銀行	—	—	—	—
建華銀行	—	—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	—	—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7,088,917	8,186,872	9,214,773	—
浙江興業銀行	—	—	—	—
浙江儲豐銀行	—	—	—	—
浙東商業銀行	—	—	—	—
徐州國民銀行	—	—	—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
浦海商業銀行	—	—	—	—
國信銀行	—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 華 銀 行	—	—	—	—
紹興商業銀行	—	—	—	—
悖敏商業儲蓄銀行	—	—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	—	—	—
温州商業銀行	—	—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匯 通 銀 行	—	—	—	—
裕 津 銀 行	—	—	—	—
漢口商業銀行	—	—	—	—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	—	—	—
嘉定商業銀行	—	—	—	—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
豐 業 銀 行	170,000	160,000	170,000	180,000
合 計	35,698,782	55,683,085	75,695,000	27,694,246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	—	—	—
惠豐儲蓄銀行	—	—	—	—
華南儲蓄銀行	—	—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	—	—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	—	—
嘉華儲蓄銀行	—	—	—	—
合 計	—	—	—	—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	—	—	—
中國農工銀行	4,709,600	10,224,767	12,225,547	16,454,517
中國農民銀行	—	2,008,000	5,663,382	29,846,807
中國實業銀行	35,860,485	40,000,680	43,500,818	—
中華勸業銀行	—	—	—	—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平農村銀行	—	—	—	—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	—
江豐農工銀行	—	—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	—	—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
金堂農業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	—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347,700	534,540	954,091	1,293,354
崇德縣農民銀行	—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
海寧縣農民銀行	—	—	—	—
莆田實業銀行	—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
農商銀行	—	—	1,813,000	2,824,30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
嵯縣農工銀行	—	—	—	—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	—
廣德縣農民銀行	—	—	—	—
甌海實業銀行	—	—	—	—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
合 計	40,917,785	52,767,987	64,156,838	50,418,97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	—	—	—
上海煤業銀行	—	—	—	—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	—	—	—
中國企業銀行	—	—	—	—
中國墾業銀行	5,221,000	6,445,000	7,095,000	7,496,000
四川建設銀行	—	—	—	—
江西建設銀行	—	134,400	937,760	910,472
吳縣田業銀行	—	—	—	—
松江典業銀行	—	—	—	—
重慶川鹽銀行	—	—	—	—
浙江典業銀行	—	—	—	—
絲業銀行	—	—	—	—
殖業銀行	—	—	—	—
達業銀行	1,135,500	965,000	488,100	270,400
鹽業銀行	—	—	—	—
合 計	6,356,500	7,544,400	8,520,860	8,676,872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	—	—	—
中興銀行	—	—	—	—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	—	—	—
永安銀行	—	—	—	—
東亞銀行	—	—	—	—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6,721	16,144	14,285	—
華僑銀行	—	—	—	—
合 計	16,721	16,144	14,285	—
總 計	451,590,418	535,190,933	622,522,223	867,984,37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5,004,099	5,497,597	13,492,576	15,206,242
中 國 銀 行	8,150,459	899,200	1,268,436	2,427,313
交 通 銀 行	5,935,981	6,138,387	6,913,761	7,846,402
合 計	19,090,539	12,535,184	21,674,773	25,479,957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394,991	466,179	482,561	528,704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23,565	208,818	212,102	250,317
上 海 市 銀 行	37,387	47,690	69,133	48,905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118,751	139,626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95,594	245,614	401,267	645,611
江 蘇 銀 行	654,379	672,728	715,260	850,974
河 北 省 銀 行	262,467	292,924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174,778	198,484	217,114	267,943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5,564	6,319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8,660	9,176	117,766	131,114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42,739	50,664	87,093	81,549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129,262	233,250	275,832	290,769
陝 西 省 銀 行	141,732	189,075	290,233	323,119
湖 北 省 銀 行	708,734	774,571	457,481	1,899,264
湖 南 省 銀 行	72,525	365,239	331,681	497,958
富 漢 新 銀 行	1,042,784	1,664,241	—	—
寧 夏 省 銀 行	—	23,345	44,501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3,993,231
廣 西 銀 行	—	1,089,314	1,199,992	1,243,842
廣 東 省 銀 行	1,661,667	2,209,790	2,502,254	4,841,649
合 計	5,651,264	8,741,102	7,528,585	16,040,89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105,962	103,489	177,916	193,859
大 中 銀 行	—	194,143	189,325	364,765
大 生 銀 行	167,191	167,191	167,191	167,191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609	390	250	160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43,38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30,376	25,353	31,356	31,923
大 亞 銀 行	—	—	51,382	51,897
大 陸 銀 行	6,165,368	6,811,604	7,780,265	9,005,579
大 康 銀 行	—	—	21,345	245,549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831	554	2,402	1,982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456,764	458,937	513,260	564,90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22,273	13,72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919,054	8,289,859	8,655,881	8,896,742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25,000	37,000	34,500	32,5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	—	56,000
太 平 銀 行	40,285	51,457	97,447	143,862
太 倉 銀 行	14,913	15,520	14,521	25,221
中 孚 銀 行	600,247	612,642	639,426	647,399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94,258	92,956	93,170	100,719
中 南 銀 行	2,443,091	2,833,076	2,743,807	2,782,761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68,566	64,907	60,968	57,169
中國通商銀行	962,079	2,562,006	3,172,066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5	25	25	25
中 匯 銀 行	793,112	1,593,717	1,916,842	2,278,288
中 魯 銀 行	98,659	124,014	131,476	—
四川美豐銀行	16,000	68,740	374,406	790,398
四川商業銀行	—	69,649	77,249	155,01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724,745	6,320,728	6,470,734	6,787,484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21,850	19,704
永 大 銀 行	—	—	—	74,97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19,308	267,043
北洋保商銀行	226,467	305,412	274,638	333,052
江海銀行	—	—	94,637	117,26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311,026	475,156	557,354	851,496
自流井裕商銀行	—	9,209	6,661	5,168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42,500	41,500
辛泰銀行	—	20,005	46,283	71,508
東萊銀行	62,867	63,481	54,799	133,231
金城銀行	3,562,482	4,736,097	5,880,545	6,501,869
武進商業銀行	—	—	12,983	8,265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203,206	242,848	242,664	249,552
亞洲銀行	—	—	58,236	54,367
兩浙商業銀行	—	—	—	66,852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23,608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82,593	159,185	178,309	226,508
重慶平民銀行	62,379	—	88,970	97,915
重慶銀行	41,784	108,102	205,052	185,342
恆利銀行	511,989	752,366	753,181	748,180
建中商業銀行	—	—	—	32,310
建華銀行	—	—	—	2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35,679	110,947	128,183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31,000	30,000	30,000	30,263
浙江興業銀行	8,259,784	8,759,527	9,206,455	10,370,375
浙江儲豐銀行	5,479	5,479	9,652	9,666
浙東商業銀行	—	—	—	96,000
徐州國民銀行	2	39,193	54,470	55,706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13,044	251,681	307,972	429,748
浦海商業銀行	163	163	163	10
國信銀行	—	—	—	68,623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252,934	63,00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1,948,806	2,459,291	2,743,022	3,452,630
紹興商業銀行	—	—	—	22,966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3,000	116,135	148,178	149,016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72,768	54,233	46,796	46,932
温州商業銀行	—	—	—	7,478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30,066	28,209	26,962
匯通銀行	5,723	9,246	5,962	7,791
裕津銀行	1,087	—	—	207,721
漢口商業銀行	—	—	—	328,169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127,777	1,147,530	1,362,809	1,454,725
嘉定商業銀行	27,723	27,279	31,791	31,992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99,966	113,533	—	—
豐業銀行	22,905	15,779	15,849	14,633
合 計	4,611,155	50,464,632	56,332,662	60,550,797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33,280	30,160	30,160	30,160
惠豐儲蓄銀行	—	—	—	—
華南儲蓄銀行	110,519	158,026	133,953	47,30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729,304	1,437,890	2,179,180	2,579,942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5,488	6,325	7,875
嘉華儲蓄銀行	882,966	883,975	739,222	—
合 計	1,756,069	2,515,539	3,088,840	2,665,286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686,097	836,171	944,230	1,424,512
中國農工銀行	511,438	324,727	816,424	1,193,437
中國農民銀行	—	415,350	829,201	1,394,876
中國實業銀行	3,146,887	4,718,886	3,133,550	—
中華勸工銀行	43,000	619,500	613,500	607,500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654	22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1,309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2,599	2,674	2,496	2,146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1,707	1,796
江豐農工銀行	80,482	56,744	104,044	117,904
江蘇省農民銀行	149,444	177,966	308,513	1,209,043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835	4,977
金堂農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450,005	385,005	385,005	350,005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1,477	12,836	38,502	40,999
崇德縣農民銀行	—	4,662	4,162	3,954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107	—
海寧縣農民銀行	2,111	2,200	1,907	1,766
莆田實業銀行	3,996	2,179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
農商銀行	—	—	459,943	501,441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277
嵊縣農工銀行	5,500	5,500	5,500	5,500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617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1,904	1,833	3,044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787	471	339
甌海實業銀行	311	347	—	25,553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273	1,028	1,986	2,976
合 計	5,094,620	7,568,466	7,654,570	6,893,993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64,434	194,933	291,244	444,119
上海煤業銀行	—	—	—	—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130,281	84,760	353,421	380,792
中國企業銀行	85,518	62,600	50,000	36,000
中國墾業銀行	945,313	2,004,191	1,819,337	2,067,070
四川建設銀行	—	—	—	327,266
江西建設銀行	10,684	38,840	99,315	115,173
吳縣田業銀行	8,646	9,173	8,738	21,998
松江典業銀行	14,326	15,912	21,828	16,301
重慶川匯銀行	46,792	38,844	39,500	158,852
浙江典業銀行	82,983	82,067	82,242	82,489
絲業銀行	21,038	16,358	17,926	13,033
殖業銀行	—	—	—	—
達業銀行	17,283	20,761	25,281	—
鹽業銀行	3,604,250	3,596,255	4,153,711	4,239,483
合 計	5,031,548	6,164,694	6,962,543	7,902,516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22,452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625,706	1,280,574	1,549,866	1,609,470
中興銀行	1,622,438	1,674,018	1,892,882	1,869,112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2,337,730	2,410,300	2,611,422	2,814,908
永安銀行	—	—	54,432	46,724
東亞銀行	1,421,001	1,449,993	1,792,001	2,520,00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889,069	2,128,897	2,201,429	—
華僑銀行	—	8,223,682	8,946,690	10,470,304
合 計	9,895,944	17,167,464	19,048,722	19,352,971
總 計	89,131,139	105,157,081	122,290,695	138,886,41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總益統計細表(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4,678,672	14,830,172	19,543,758	18,886,340
中 國 銀 行	11,288,653	11,042,123	10,730,215	13,636,204
交 通 銀 行	4,577,567	5,347,335	5,566,743	6,857,763
合 計	30,544,892	31,219,630	35,840,716	39,380,307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300,324	566,492	778,209	803,551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121,143	333,142	477,264	566,505
上 海 市 銀 行	134,794	185,227	267,625	381,548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732,984	838,866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118,073	167,009	560,067	862,673
江 蘇 銀 行	436,179	536,237	587,912	704,380
河 北 省 銀 行	130,247	307,511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452,808	440,094	389,690	401,004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42,095	47,672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60,147	82,543	108,945	147,516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111,517	74,190	68,409	80,787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216,914	419,901	562,057	809,509
陝 西 省 銀 行	252,327	332,564	332,245	433,077
湖 北 省 銀 行	348,127	465,808	591,794	968,994
湖 南 省 銀 行	493,619	392,259	571,049	816,934
富 漢 新 銀 行	15,397	520,790	—	—
寧 夏 省 銀 行	—	224,326	160,589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176,847
廣 西 銀 行	—	963,341	864,254	1,301,754
廣 東 省 銀 行	735,344	928,781	261,784	1,533,485
合 計	3,926,960	6,940,215	7,356,972	10,875,102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總益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 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157,683	82,075	72,210	32,862
大 中 銀 行	—	105,743	98,424	199,871
大 生 銀 行	207,924	177,917	229,254	300,200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50,819	56,467	48,654	43,296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260,711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81,233	46,845	69,851	48,022
大 亞 銀 行	—	—	19,459	120,305
大 陸 銀 行	1,563,836	1,706,402	1,972,151	2,143,299
大 康 銀 行	—	—	35,210	76,713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09,396	194,790	160,281	163,628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158,189	165,795	159,052	151,99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133,297	115,93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263,583	4,093,328	6,644,099	6,169,233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406,716	447,364	244,371	179,043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73,711	73,049	85,098	5,176
太 平 銀 行	106,314	140,151	132,375	115,993
太 倉 銀 行	26,389	27,219	28,036	26,724
中 孚 銀 行	572,120	639,125	869,182	886,277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94,945	297,636	434,546	431,051
中 南 銀 行	1,676,956	1,741,665	2,011,396	2,392,001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92,036	86,696	81,385	72,592
中國通商銀行	864,977	915,450	1,242,917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161,493	323,930	361,925	295,621
中 匯 銀 行	495,145	567,006	444,683	468,597
中 魯 銀 行	182,808	155,386	137,043	—
四川美豐銀行	479,731	649,505	1,160,018	1,155,473
四川商業銀行	—	253,962	418,412	351,68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402,136	1,418,279	1,765,486	1,487,799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98,798	83,935
永 大 銀 行	—	—	—	115,74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總益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247,777	282,922
北洋保商銀行	36,035	222,880	288,243	277,444
江海銀行	—	—	229,038	254,876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284,610	268,791	279,246	262,277
自流井裕商銀行	—	16,681	31,268	32,141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83,598	102,127
辛泰銀行	—	43,656	128,674	139,637
東萊銀行	381,620	455,444	482,642	447,988
金城銀行	2,067,285	1,990,501	2,000,409	2,192,520
武進商業銀行	—	—	49,733	91,414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7,191	114,962	65,933	33,487
亞洲銀行	—	—	—	129,682
兩浙商業銀行	—	—	—	81,707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60,572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82,350	122,047	167,878	157,320
重慶平民銀行	60,870	—	211,935	142,153
重慶銀行	119,356	221,942	482,010	436,774
恆利銀行	79,543	118,439	151,253	115,231
建中商業銀行	—	—	—	125,944
建華銀行	—	—	—	75,908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116,547	267,422	133,605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47,731	34,914	31,771	37,871
浙江興業銀行	2,007,269	2,013,929	2,220,945	2,470,953
浙江儲豐銀行	7,426	15,332	35,478	68,214
浙東商業銀行	—	—	—	151,573
徐州國民銀行	145,084	126,444	160,445	188,39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14,895	162,021	148,823	141,373
浦海商業銀行	16,060	16,476	14,750	19,434
國信銀行	—	—	—	259,442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182,218	81,70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總益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674,887	935,058	969,579	1,347,386
紹興商業銀行	—	—	—	52,721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59,246	83,183	59,115	59,912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39,728	284,598	281,509	104,944
温州商業銀行	—	—	—	22,078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26,822	166,035	106,142
匯通銀行	31,902	38,400	42,929	50,059
裕津銀行	189,271	180,549	149,999	159,439
漢口商業銀行	—	—	—	134,087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376,618	669,756	956,237	1,014,687
嘉定商業銀行	91,964	96,276	98,483	80,398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38,388	47,980	—	—
豐業銀行	78,629	29,175	34,920	47,961
合 計	20,521,098	22,818,588	29,877,958	30,068,280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37,887	32,608	17,142	15,349
惠豐儲蓄銀行	22,429	119,858	139,547	75,266
華南儲蓄銀行	133,658	68,671	15,964	7,03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424,323	430,264	571,526	656,734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	7,281	10,130	12,907
嘉華儲蓄銀行	153,589	183,739	3	—
合 計	776,886	842,421	754,312	767,291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總益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544,414	732,271	1,653,584	1,557,860
中國農工銀行	921,206	1,105,823	1,264,084	1,247,951
中國農民銀行	—	377,234	891,449	2,726,024
中國實業銀行	1,963,628	1,818,683	2,254,601	—
中華勸工銀行	236,780	229,134	232,240	190,241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2,408	2,619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5,740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8,004	14,177	12,382	12,028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36,567	40,097
江豐農工銀行	57,294	76,284	71,164	60,328
江蘇省農民銀行	307,714	276,254	482,158	805,845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5,965	37,991
金堂農民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1,520,460	1,803,038	1,869,446	1,752,152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7,965	51,875	96,257	110,337
崇德縣農民銀行	—	7,245	7,656	3,177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6,865	8,048
海寧縣農民銀行	11,882	13,496	18,502	14,980
莆田實業銀行	13,289	6,410	—	—
棠香農村銀行	—	—	—	1,061
農商銀行	—	—	130,855	391,668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3,367	10,477
涇縣農工銀行	36,373	30,535	24,225	24,125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2,463	4,097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365	4,603	5,564	7,572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6,608	3,355	3,313
甌海實業銀行	31,060	35,024	66,290	66,152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3,007	11,987	11,216	12,000
合 計	5,686,441	6,600,681	9,152,663	9,095,883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總益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606,663	546,618	506,725	404,637
上海煤業銀行	242,249	246,620	279,911	84,161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121,168	176,808	275,856	359,581
中國企業銀行	204,724	250,438	253,390	239,811
中國墾業銀行	629,840	971,044	889,312	856,371
四川建設銀行	—	—	—	240,458
江西建設銀行	73,300	76,450	165,923	186,044
吳縣田業銀行	58,978	59,637	57,087	48,361
松江典業銀行	51,073	48,801	56,558	52,502
重慶川鹽銀行	124,885	600,769	527,731	415,710
浙江典業銀行	49,660	45,290	43,534	56,274
絲業銀行	121,683	63,443	32,006	38,666
殖業銀行	211,040	164,593	155,603	—
達業銀行	67,586	42,089	71,653	37,333
鹽業銀行	1,460,112	1,678,010	1,386,292	1,800,993
合 計	4,022,961	4,970,610	4,701,581	4,820,902
(七)華僑銀行				
大 華 銀 行	—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92,740	231,172	209,015	173,928
中 興 銀 行	3,132,968	3,441,846	3,308,708	2,755,326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663,404	555,962	542,448	381,552
永 安 銀 行	—	—	186,321	238,867
東 亞 銀 行	1,092,531	1,082,578	860,408	1,080,46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599,416	735,804	464,435	—
華 僑 銀 行	—	1,257,204	1,493,724	1,718,844
合 計	5,781,059	7,304,566	7,065,059	6,348,978
總 計	71,260,297	80,696,711	94,749,261	101,356,743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純益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1,961,933	10,734,245	14,821,505	9,048,340
中 國 銀 行	1,847,950	1,923,975	1,933,317	3,700,070
交 通 銀 行	451,204	980,828	993,963	1,401,814
合 計	14,261,087	13,639,048	17,748,785	14,150,224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88,087	238,183	358,085	426,027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41,706	159,745	232,644	311,557
上 海 市 銀 行	20,648	47,215	105,777	136,978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555,872	592,459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60,347	66,320	362,469	583,393
江 蘇 銀 行	121,888	168,444	178,231	245,778
河 北 省 銀 行	2,325	8,555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171,989	118,514	2,265	122,184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7,646	8,935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18,157	41,379	73,006	88,141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57,236	15,143	9,940	25,794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86,402	235,460	315,694	433,983
陝 西 省 銀 行	74,512	—	91,000	105,598
湖 北 省 銀 行	153,735	198,013	261,939	359,738
湖 南 省 銀 行	343,599	271,372	352,951	563,925
富 滇 新 銀 行	—	—	—	—
寧 夏 省 銀 行	—	187,247	135,862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64,089
廣 西 銀 行	—	438,026	340,676	631,157
廣 東 省 銀 行	227,686	388,746	261,784	743,192
合 計	1,468,317	2,582,362	3,645,841	5,442,92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純益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70,787	1,233	38,471	1,581
大 中 銀 行	—	14,682	8,810	16,094
大 生 銀 行	121,936	87,884	110,414	134,488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41,084	35,571	27,007	22,526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120,712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30,466	25,289	44,527	18,533
大 亞 銀 行	—	—	4,063	55,450
大 陸 銀 行	512,828	530,968	652,384	666,834
大 康 銀 行	—	—	11,755	3,169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11,931	64,431	31,741	45,570
上海永亨銀行	69,808	70,315	74,709	74,548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	81,452	61,40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64,983	837,002	936,061	844,94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94,352	96,119	118,920	86,566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6,180	27,490	44,153	—
太 平 銀 行	65,891	83,520	85,052	44,064
太 倉 銀 行	13,898	13,108	14,266	14,262
中 孚 銀 行	269,575	225,517	223,098	251,123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7,340	57,396	115,531	20,050
中 南 銀 行	936,928	947,578	963,704	1,246,189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1,943	43,779	41,207	31,832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295,161	157,920	317,367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70,625	100,793	96,641	100,667
中 匯 銀 行	263,056	295,908	295,688	213,688
中 魯 銀 行	79,001	50,395	43,097	—
四川美豐銀行	192,357	193,908	193,076	251,679
四川商業銀行	—	174,550	223,946	190,856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07,919	393,765	399,157	235,028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47,899	38,442
永 大 銀 行	—	—	—	71,380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純益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58,691	54,297
北洋保商銀行	—	2,307	48,890	19,726
江海銀行	—	—	—	78,296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209,051	154,305	164,566	150,001
自流井裕商銀行	—	8,943	20,805	20,698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40,021	26,715
辛泰銀行	—	30,486	80,916	53,731
東萊銀行	31,181	119,900	143,766	109,238
金城銀行	830,967	830,868	831,141	852,758
武進商業銀行	—	—	25,674	47,743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5,476	61,049	—	—
亞洲銀行	—	—	—	59,113
兩浙商業銀行	—	—	—	40,277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23,834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44,610	66,621	94,258	47,118
重慶平民銀行	20,984	—	133,228	31,989
重慶銀行	67,823	147,790	241,283	131,340
恆利銀行	41,414	59,647	83,046	58,059
建中商業銀行	—	—	—	16,973
建華銀行	—	—	—	44,591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36,744	78,063	62,609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0,269	597	6,488	4,505
浙江興業銀行	552,521	572,795	570,329	703,440
浙江儲豐銀行	—	—	17,563	32,191
浙東商業銀行	—	—	—	27,821
徐州國民銀行	76,281	36,862	40,393	41,371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48,616	94,798	57,007	44,798
浦海商業銀行	6,924	6,833	6,235	9,281
國信銀行	—	—	—	142,711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82,910	4,30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純益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317,105	442,697	410,640	576,429
紹興商業銀行	—	—	—	14,666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32,356	30,420	23,982	12,241
皖原商業儲蓄銀行	74,290	139,408	135,884	—
温州商業銀行	—	—	—	15,929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10,626	94,894	39,228
匯通銀行	6,099	10,649	11,312	12,326
裕津銀行	95,475	93,569	76,830	84,157
漢口商業銀行	—	—	—	40,218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274,542	168,778	385,685	217,711
嘉定商業銀行	17,800	18,380	24,483	1,104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17,500	17,264	—	—
豐業銀行	28,883	—	9,040	23,012
合 計	7,398,216	7,696,457	9,242,219	8,838,225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2,485	5,250	1,172	2,725
惠豐儲蓄銀行	15,725	54,989	57,870	26,316
華南儲蓄銀行	34,324	17,188	15,964	7,03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46,722	144,625	159,430	150,338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	50	3,583	4,670
嘉華儲蓄銀行	76,071	84,640	—	—
合 計	285,327	306,742	238,019	191,08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純益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132,514	326,115	896,335	911,011
中國農工銀行	330,744	332,331	550,498	524,691
中國農民銀行	—	137,913	210,541	387,398
中國實業銀行	280,866	279,425	273,006	—
中華勸工銀行	130,108	134,550	137,600	94,186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1,017	1,168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1,709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3,904	9,828	6,573	8,350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22,105	24,920
江豐農工銀行	40,951	23,461	18,887	18,069
江蘇省農民銀行	76,927	26,527	101,825	142,147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2,510	13,560
金堂農工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503,649	523,654	527,347	498,533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4,496	19,399	34,890	51,437
崇德縣農民銀行	—	2,682	1,347	334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465	1,665
海寧縣農民銀行	4,189	3,681	9,492	5,706
首田實業銀行	2,527	724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
農商銀行	—	—	29,421	51,570
義浦地方農民銀行	—	—	1,603	2,814
味縣農工銀行	20,587	15,642	8,631	8,864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673	1,546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33	951	2,412	1,807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1,312	1,133
既海實業銀行	13,971	16,899	21,155	27,522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8,088	6,075	5,504	6,797
合 計	1,553,655	1,859,877	2,865,149	2,787,37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本年純益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386,769	277,499	242,915	218,380
上海煤業銀行	44,444	35,607	26,496	27,115
上海烟業商業儲蓄銀行	67,952	56,662	97,004	101,778
中國企業銀行	100,004	114,925	121,065	111,364
中國墾業銀行	195,326	320,535	293,494	206,796
四川建設銀行	—	—	—	135,850
江西建設銀行	35,859	35,222	64,020	57,262
吳縣田業銀行	33,272	34,317	33,544	23,568
松江典業銀行	21,276	21,477	28,453	22,786
重慶川鹽銀行	56,226	433,459	364,029	222,652
浙江典業銀行	26,311	21,838	21,283	27,782
絲業銀行	102,254	40,282	2,704	—
殖業銀行	189,477	144,794	133,534	—
達業銀行	1,013	881	35,872	—
鹽業銀行	655,955	790,405	535,882	603,468
合 計	1,916,138	2,327,903	2,000,295	1,758,801
(七)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03,896	78,330	52,112	52,296
中興銀行	874,130	1,423,752	1,057,994	869,53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663,404	555,962	542,448	381,552
永安銀行	—	—	160,336	110,519
東亞銀行	557,436	537,439	451,008	632,3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44,365	296,987	70,714	—
華僑銀行	—	1,217,960	1,242,612	1,352,512
合 計	2,343,231	4,110,430	3,577,224	3,398,713
總 計	29,225,972	32,522,819	39,317,532	36,567,352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一)

銀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央銀行	2,716,739	4,095,927	4,722,253	9,838,000
中國銀行	9,440,703	9,118,148	8,796,898	9,936,134
交通銀行	4,126,363	4,366,507	4,572,780	5,455,949
合計	16,283,805	17,580,582	18,091,931	25,230,083
(二)省市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212,237	328,309	420,124	377,524
山東省民生銀行	79,437	173,397	244,620	254,948
上海市銀行	114,146	138,012	161,848	244,570
天津市民銀行	—	—	—	—
北平市銀行	—	—	—	—
四川省銀行	—	—	177,112	246,407
安徽地方銀行	—	—	—	—
江西裕民銀行	57,726	100,689	197,598	279,280
江蘇銀行	314,291	367,793	409,681	458,602
河北省銀行	127,922	298,956	—	—
河南農工銀行	280,819	321,580	387,425	278,820
青島市農工銀行	—	—	34,449	38,737
南京市民銀行	41,990	41,164	35,939	59,375
南昌市立銀行	54,281	59,047	58,469	54,993
浙江地方銀行	130,512	184,441	246,363	375,526
陝西省銀行	177,815	344,805	241,245	327,479
湖北省銀行	194,392	267,795	329,855	609,256
湖南省銀行	150,020	120,887	218,098	253,009
富滇新銀行	22,615	740,399	—	—
寧夏省銀行	—	37,079	24,727	—
新疆省銀行	—	—	—	—
福建省銀行	—	—	—	—
廣州市立銀行	—	—	—	112,758
廣西銀行	—	525,315	523,578	670,597
廣東省銀行	507,658	540,035	—	790,293
合計	2,465,861	4,589,703	3,711,131	5,432,174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三)商業銀行				
山 左 銀 行	86,896	80,842	33,739	31,281
大 中 銀 行	—	91,061	89,614	183,777
大 生 銀 行	85,988	90,033	118,840	165,71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9,735	20,896	21,647	20,770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139,999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50,767	21,556	25,324	29,489
大 亞 銀 行	—	—	15,396	64,855
大 陸 銀 行	1,051,008	1,175,434	1,319,767	1,476,465
大 康 銀 行	—	—	23,455	73,544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97,465	130,359	128,540	118,058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88,381	95,480	84,343	77,442
上海五中商業儲蓄銀行	—	—	51,845	54,5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403,600	3,256,326	5,708,038	5,324,293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312,364	351,245	125,451	92,477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7,531	45,559	40,945	30,107
太 平 銀 行	40,423	51,631	47,323	71,929
太 倉 銀 行	12,491	14,111	13,820	12,462
中 孚 銀 行	302,545	413,608	646,084	635,154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77,605	240,240	319,015	411,001
中 南 銀 行	740,028	794,087	1,047,692	1,145,812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70,093	42,917	40,178	40,760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569,816	757,530	925,550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90,868	223,137	265,284	194,954
中 匯 銀 行	232,089	271,098	148,995	254,909
中 魯 銀 行	103,807	104,991	93,946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287,374	455,597	966,942	903,794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	79,412	194,466	160,827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994,217	1,024,514	1,366,329	1,252,771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50,899	45,493
永 大 銀 行	—	—	—	44,36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189,086	228,625
北洋保商銀行	159,233	220,573	239,353	257,718
江海銀行	—	—	296,150	176,58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75,559	114,486	114,680	112,276
自流井裕商銀行	—	7,738	10,463	11,443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43,577	75,412
辛泰銀行	—	13,170	47,758	85,906
東萊銀行	350,439	335,544	338,876	338,750
金城銀行	1,236,318	1,159,633	1,169,268	1,339,762
武進商業銀行	—	—	24,059	43,671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41,715	53,913	94,163	40,998
亞洲銀行	—	—	—	70,569
兩浙商業銀行	—	—	—	41,430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36,738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37,740	55,426	73,620	110,202
重慶平民銀行	39,886	—	78,707	110,164
重慶銀行	51,533	74,152	240,727	305,434
恆利銀行	38,129	58,792	68,207	57,172
建中商業銀行	—	—	—	108,971
建華銀行	—	—	—	31,317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79,803	189,359	70,996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37,462	34,317	25,283	33,366
浙江興業銀行	1,454,748	1,441,134	1,650,616	1,767,513
浙江儲豐銀行	20,864	20,431	17,915	36,023
浙東商業銀行	—	—	—	123,752
徐州國民銀行	68,803	89,582	120,052	147,021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66,279	67,223	91,816	96,575
浦海商業銀行	9,136	9,643	8,515	10,153
國信銀行	—	—	—	116,731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99,308	77,403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國華銀行	357,782	492,361	558,939	770,957
紹興商業銀行	—	—	—	38,055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26,890	52,763	35,133	47,671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65,438	145,190	145,625	160,013
温州商業銀行	—	—	—	6,149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16,196	71,141	66,914
匯通銀行	25,803	27,751	31,617	37,733
裕津銀行	93,796	86,980	73,169	75,282
漢口商業銀行	—	—	—	93,869
福州商業銀行	—	—	—	—
聚興誠銀行	1,102,076	500,978	570,552	796,976
嘉定商業銀行	74,164	77,896	74,000	79,294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20,888	30,716	—	—
豐業銀行	49,746	30,083	25,880	24,949
合 計	13,259,518	15,128,138	20,731,081	21,317,566
(四)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25,402	27,358	15,970	12,624
惠豐儲蓄銀行	6,704	64,869	81,677	48,950
華南儲蓄銀行	99,334	51,483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77,601	285,639	412,096	506,396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	7,231	6,547	8,237
嘉華儲蓄銀行	82,518	99,099	586,825	—
合 計	491,559	535,679	1,103,115	576,207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五)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411,900	406,156	757,249	646,809
中國農工銀行	590,462	773,492	713,586	723,260
中國農民銀行	—	239,321	680,908	2,338,626
中國實業銀行	1,682,762	1,539,258	1,981,595	—
中華勸工銀行	106,672	94,584	94,640	96,055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1,391	1,45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4,031
北平農工銀行	—	—	—	—
北碚農村銀行	4,100	4,349	5,809	3,678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14,462	15,177
江豐農工銀行	16,343	52,823	52,277	42,259
江蘇省農民銀行	230,787	249,727	380,333	663,698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3,455	24,431
金堂農工銀行	—	—	—	—
浙江實業銀行	1,016,811	1,279,384	1,342,099	1,253,619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3,469	32,476	61,367	58,900
崇德縣農民銀行	—	4,563	6,309	2,843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6,400	6,383
海寧縣農民銀行	7,693	9,815	9,010	9,274
莆田實業銀行	10,760	5,686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1,433
農商銀行	—	—	101,434	340,098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1,764	7,663
味縣農工銀行	15,786	14,893	15,594	15,261
墊江農村銀行	—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1,790	2,551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232	3,652	3,152	5,765
廣東實業銀行	—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7,851	2,043	2,180
甌海實業銀行	17,089	18,125	45,135	38,230
豐縣農工銀行	—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4,919	5,892	5,712	5,203
合 計	4,132,785	4,742,047	6,287,514	6,308,878

全國銀行最近四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六)專業銀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219,894	269,119	263,810	186,257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197,805	211,013	253,415	57,046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53,216	120,146	178,852	257,803
中國企業銀行	104,720	135,513	132,325	128,447
中國墾業銀行	434,514	650,509	595,818	649,575
四川建設銀行	—	—	—	104,608
江西建設銀行	37,441	41,228	101,903	128,782
吳縣田業銀行	25,706	25,320	23,543	24,793
松江典業銀行	29,797	27,324	28,105	29,716
重慶川鹽銀行	68,659	167,310	163,702	193,058
浙江典業銀行	23,349	23,452	22,251	28,492
絲業銀行	19,429	23,161	29,302	43,042
殖業銀行	21,563	19,799	22,069	—
邊業銀行	66,573	41,208	35,781	58,791
鹽業銀行	804,157	887,605	850,410	1,197,525
合 計	2,106,823	2,642,707	2,701,286	3,087,935
(七)華僑銀行				
大 華 銀 行	—	—	—	29,285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88,844	152,842	156,903	121,632
中 興 銀 行	2,258,838	2,018,094	2,250,714	1,885,792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	—	—	—
永 安 銀 行	—	—	25,985	128,348
東 亞 銀 行	535,095	545,139	409,400	448,16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55,051	438,817	393,721	—
華 僑 銀 行	—	39,244	251,112	366,332
合 計	3,437,828	3,194,136	3,487,835	2,979,550
總 計	42,178,179	48,412,992	56,113,893	64,932,393

發行準備統計之部

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19	24- 1- 1	\$85,339,300	\$56,901,300	78.39	\$18,438,000	21.61
220	24- 1-10	89,034,250	70,516,250	79.20	18,518,000	20.80
221	24- 1-19	88,641,758	70,041,758	79.02	18,600,000	20.98
222	24- 1-31	89,056,751	70,076,751	78.69	18,980,000	21.31
223	24- 2- 9	90,388,051	71,238,051	78.87	19,100,000	21.13
224	24- 2-20	90,372,277	71,192,277	78.78	19,180,000	21.22
225	24- 2-28	89,932,353	70,749,145	78.67	19,183,208	21.33
226	24- 3- 9	89,031,286	69,978,078	78.55	19,103,208	21.45
227	24- 3-20	88,519,400	69,456,201	78.46	19,063,208	21.54
228	24- 3-30	92,694,871	73,694,871	79.50	19,000,000	20.50
229	24- 4-10	91,282,458	72,482,458	79.40	18,800,000	20.60
230	24- 4-20	91,149,127	72,369,127	79.40	18,780,000	20.60
231	24- 4-30	92,031,583	73,031,583	79.35	19,000,000	20.65
232	24- 5-10	91,535,351	72,285,351	78.97	19,250,000	21.03
233	24- 5-20	91,999,234	72,489,234	78.79	19,510,000	21.21
234	24- 5-31	93,312,819	73,492,819	78.76	19,820,000	21.24
235	24- 6-10	97,618,784	76,518,784	78.39	21,100,000	21.61
236	24- 6-20	101,239,420	79,239,420	78.27	22,000,000	21.73
237	24- 6-30	98,727,916	76,507,916	77.49	22,220,000	22.51
238	24- 7- 6	103,615,578	80,915,578	78.09	22,700,000	21.91
239	24- 7-13	104,622,419	81,542,419	77.94	23,080,000	22.06
240	24- 7-20	104,643,459	81,263,459	77.66	23,380,000	22.34
241	24- 7-27	105,718,220	81,858,220	77.43	23,860,000	22.57
242	24- 8- 3	107,683,113	83,493,113	77.53	24,200,000	22.47
243	24- 8-10	107,958,313	83,378,313	77.23	24,580,000	22.77
244	24- 8-17	109,541,613	84,781,613	77.40	24,760,000	22.60
245	24- 8-24	109,281,278	84,381,278	77.21	24,900,000	22.79
246	24- 8-31	110,294,948	84,834,948	76.92	25,460,000	23.08
247	24- 9- 7	113,935,575	87,835,575	77.09	26,100,000	22.91
248	24- 9-14	114,053,675	87,633,675	76.84	26,420,000	23.16

民國二十四年中央銀行發行準備統計(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49	24-9-21	\$115,118,678	\$88,308,678	76.71	\$26,810,000	23.29
250	24-9-28	117,619,539	90,219,539	76.70	27,400,000	23.30
251	24-10-5	120,932,840	92,912,840	76.83	28,020,000	23.17
252	24-10-12	125,984,740	97,244,740	77.19	28,740,000	22.81
253	24-10-19	129,402,940	100,362,940	77.56	29,040,000	22.44
254	24-10-26	131,246,364	101,857,964	77.61	29,388,400	22.39
255	24-11-2	135,664,764	105,336,364	77.64	30,328,400	22.36
256	24-11-9	139,815,034	94,566,634	67.64	45,248,400	32.36
257	24-11-16	144,193,402	94,995,002	65.88	49,198,400	34.12
258	24-11-23	145,589,089	96,026,689	65.96	49,562,400	34.04
259	24-11-30	150,892,914	99,607,714	66.01	51,285,200	33.99
260	24-12-7	157,720,466	104,337,666	66.51	53,382,800	33.85
261	24-12-14	166,515,629	111,947,629	67.23	54,568,000	32.77
262	24-12-21	167,733,610	112,347,610	66.98	55,386,000	33.02
263	24-12-28	176,065,369	116,463,369	66.15	59,602,000	33.85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中國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83	24-1-27	\$131,562,652	\$69,707,778	60.21	\$46,019,879	39.79
84	24-2-24	130,360,049	69,482,605	60.61	44,997,440	39.39
85	24-3-31	115,957,789	61,319,090	60.79	39,343,704	39.21
86	24-4-28	111,643,369	58,685,888	60.66	37,887,486	39.34
87	24-5-26	112,428,123	59,470,610	60.94	37,887,518	39.06
88	24-6-30	115,005,488	62,408,681	61.32	39,076,812	38.68
89	24-7-28	115,684,791	71,237,935	61.58	44,446,856	38.42
90	24-8-25	115,225,184	70,778,328	61.43	44,446,856	38.57
91	24-9-29	114,531,289	73,551,313	64.22	40,979,976	35.78
92	24-10-27	119,455,496	73,196,947	61.28	46,258,549	38.72
93	24-11-24	147,605,851	90,240,167	61.14	57,365,684	38.86
94	24-12-29	175,667,224	129,025,598	73.45	46,641,626	26.55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交通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49	24- 1-26	\$56,115,200	\$33,672,880	60.01	\$22,442,320	39.99
50	24- 2-23	51,029,900	30,623,820	60.01	20,406,080	39.99
51	24- 3-23	46,424,300	29,887,900	64.38	16,536,400	35.62
52	24- 4-27	44,252,500	30,586,700	69.12	13,665,800	30.88
53	24- 5-25	44,280,700	30,603,660	69.11	13,677,040	30.89
54	24- 6-22	47,000,300	31,245,940	66.48	15,754,360	33.52
55	24- 7-27	46,440,000	31,939,120	68.78	14,500,880	31.22
56	24- 8-24	47,575,500	32,618,460	68.56	14,957,040	31.44
57	24- 9-21	49,130,000	34,553,240	70.33	14,576,760	29.67
58	24-10-21	54,862,900	39,969,460	72.85	14,894,440	27.15
59	24-11-23	69,810,200	41,932,480	60.07	27,877,720	39.93
60	24-12-21	84,310,000	57,136,080	67.77	27,174,520	32.23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55	24- 1-16	\$9,094,773	\$6,051,773	66.54	\$3,043,000	33.46
56	24- 2-14	9,670,773	5,971,773	61.75	3,699,000	38.25
57	24- 3-15	8,838,773	5,578,773	63.12	3,260,000	36.88
58	24- 4-17	8,383,773	5,312,773	63.37	3,071,000	36.63
59	24- 5-24	8,429,773	5,873,293	69.67	2,556,485	30.33
60	24- 6-20	8,762,773	5,901,043	67.34	2,861,730	32.66
61	24- 7-16	8,358,773	5,451,523	65.22	2,907,250	34.78
62	24- 8-15	7,587,773	4,984,523	65.69	2,603,250	34.31
63	24- 9-17	7,980,773	5,323,523	66.70	2,657,250	33.30
64	24-10-15	8,009,773	5,365,523	66.99	2,644,250	33.01
	24-11- 3	9,448,773	5,949,750	62.97	3,499,023	37.03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30	24- 1	\$18,805,700	\$13,185,700	70.12	\$5,620,000	29.88
31	24- 2	17,688,300	12,708,300	71.85	4,980,000	28.15
32	24- 3	16,838,700	12,008,700	71.32	4,830,000	28.68
33	24- 4	16,153,700	11,323,700	70.10	4,830,000	29.90
34	24- 5	15,844,000	11,374,000	71.79	4,470,000	28.21
35	24- 6	13,560,400	9,380,400	69.17	4,180,000	30.83
36	24- 7	12,843,100	8,743,100	68.08	4,100,000	31.92
37	24- 8	12,744,300	8,674,300	68.06	4,070,000	31.94
38	24- 9	12,488,400	8,438,400	67.57	4,050,000	32.43
39	24-10	13,449,900	9,699,900	72.12	3,750,000	27.88
	24-11	19,220,800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30	24- 1-31	\$22,092,900	\$13,272,984	60.08	\$8,819,916	39.92
31	24- 2-28	19,149,900	11,712,133	61.16	7,437,767	38.84
32	24- 3-31	17,775,900	10,746,266	60.45	7,029,634	39.55
33	24- 4-30	15,955,900	9,650,239	60.48	6,305,661	39.52
34	24- 5-31	15,893,900	9,543,260	60.04	6,350,640	39.96
	24-11-30	26,617,100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41	24- 1-12	\$33,615,613	\$15,558,578	60.51	\$10,087,035	39.49
42	24- 2- 9	33,891,013	16,126,017	61.76	9,754,996	38.24
43	24- 3- 9	27,398,413	12,544,266	61.03	7,894,147	38.97
44	24- 4-13	26,612,913	12,322,522	61.18	7,690,391	38.82
45	24- 5-11	25,825,113	11,641,498	60.41	7,583,615	39.59
	24-11- 3	44,463,421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中國墾業銀行發行準備統計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30	24- 1-12	\$7,095,030	\$5,286,000	74.25	\$1,827,030	25.75
31	24- 2-12	6,890,000	5,123,000	74.35	1,767,000	25.65
32	24- 3- 9	5,571,500	4,255,900	76.39	1,315,600	23.61
33	24- 4-13	6,260,000	4,720,000	75.40	1,540,000	24.60
34	24- 5-11	6,440,000	4,910,000	76.24	1,530,000	23.76
35	24- 6-15	5,890,000	4,305,000	73.09	1,585,000	26.91
36	24- 7-13	5,884,500	3,748,000	63.69	2,136,500	36.31
37	24- 8-10	5,751,500	3,464,000	60.23	2,287,500	39.77
38	24- 8-31	5,713,500	3,614,000	63.25	2,099,500	36.75
39	24- 9-30	6,149,500	4,239,000	68.93	1,910,500	31.07
	24-11- 3	7,496,000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四行準備庫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62	24- 1- 5	\$32,070,473	\$22,469,373	70.06	\$9,601,100	29.94
263	24- 1-12	30,846,473	21,816,773	70.73	9,029,700	29.27
264	24- 1-19	30,157,873	21,399,473	70.96	8,758,400	29.04
265	24- 1-26	30,043,073	21,213,073	70.61	8,830,000	29.39
266	24- 2- 2	31,928,473	21,911,673	68.63	10,016,800	31.37
267	24- 2- 9	32,595,473	22,668,673	69.55	9,926,800	30.45
268	24- 2-16	31,749,173	22,168,773	69.82	9,580,400	30.18
269	24- 2-23	33,339,273	20,210,073	66.53	10,179,200	33.50
270	24- 3- 2	29,677,273	18,844,873	63.67	10,782,400	36.33
271	24- 3- 9	25,161,773	16,234,973	64.52	8,926,800	35.48
272	24- 3-16	25,153,073	16,093,473	63.98	9,059,600	36.02
273	24- 3-23	24,111,673	15,394,973	63.85	8,716,700	36.15
274	24- 3-30	23,720,573	17,408,073	73.39	6,312,500	26.61
275	24- 4- 6	23,109,473	16,974,073	73.54	6,115,400	26.46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四行準備庫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76	24- 4-13	\$22,186,673	\$18,197,773	82.02	\$3,987,900	17.98
277	24- 4-20	21,617,873	18,429,973	85.25	3,187,900	14.75
278	24- 4-27	21,101,873	18,071,973	85.64	3,029,900	14.36
279	24- 5- 4	21,699,073	18,629,173	85.85	3,069,900	14.15
280	24- 5-11	21,447,473	18,518,473	86.34	2,929,000	13.66
281	24- 5-18	21,378,173	18,456,173	86.33	2,922,000	13.67
282	24- 5-25	21,194,573	18,352,373	86.59	2,842,200	13.41
283	24- 6- 1	23,903,973	19,712,173	82.46	4,191,800	17.54
284	24- 6- 8	23,775,673	19,201,773	80.76	4,573,900	19.24
285	24- 6-15	22,743,673	18,300,473	80.46	4,443,200	19.54
286	24- 6-22	22,303,973	17,758,673	79.62	4,545,300	20.38
287	24- 6-29	22,034,273	17,418,673	79.05	4,615,600	20.95
288	24- 7- 6	22,321,273	17,380,373	77.86	4,940,900	22.14
289	24- 7-13	22,972,873	18,353,273	79.89	4,619,600	20.11
290	24- 7-20	21,492,673	17,488,993	81.37	4,003,680	18.63
291	24- 7-27	19,344,473	16,662,993	86.14	2,681,480	13.86
292	24- 8- 3	19,842,573	17,742,893	89.42	2,099,680	10.58
293	24- 8-10	19,202,773	17,058,693	88.83	2,144,080	11.17
294	24- 8-17	19,142,073	16,791,693	87.72	2,350,380	12.28
295	24- 8-24	18,767,573	16,492,293	87.88	2,275,280	12.12
296	24- 8-31	18,826,273	16,396,693	87.09	2,429,580	12.91
297	24- 9- 7	19,009,773	16,398,873	86.27	2,610,900	13.73
298	24- 9-14	18,949,973	16,413,973	86.62	2,536,000	13.38
299	24- 9-21	18,639,073	16,327,073	87.60	2,312,000	12.40
300	24- 9-28	18,382,973	15,954,973	86.79	2,428,000	13.21
301	24-10- 5	18,692,373	16,060,173	85.92	2,632,200	14.08
302	24-10-12	19,389,473	16,590,773	85.57	2,798,700	14.43
303	24-10-19	19,636,773	16,804,073	85.57	2,832,700	14.43
304	24-10-26	20,937,573	17,612,373	84.12	3,325,200	15.88

民國二十四年
天津四行準備庫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287	24- 1- 5	\$7,725,800	\$6,884,300	89.11	\$841,500	10.89
288	24- 1-12	7,805,800	6,884,300	88.19	921,500	11.81
289	24- 1-19	7,763,800	6,877,300	88.58	886,500	11.42
290	24- 1-26	8,397,800	7,201,300	85.75	1,196,500	14.25
291	24- 2- 2	9,262,800	7,666,300	82.76	1,596,500	17.24
292	24- 2- 9	9,207,800	7,621,300	82.77	1,586,500	17.23
293	24- 2-16	8,397,800	7,281,300	86.70	1,116,500	13.30
294	24- 2-23	7,863,800	6,982,300	88.79	881,500	11.21
295	24- 3- 2	7,625,800	6,853,300	89.87	772,500	10.13
296	24- 3- 9	7,443,800	6,696,300	89.96	747,500	10.04
297	24- 3-16	7,233,800	6,546,300	90.50	687,500	9.50
298	24- 3-23	7,075,800	6,423,300	90.78	652,500	9.22
299	24- 3-30	6,975,800	6,358,300	91.15	617,500	8.85
300	24- 4- 6	6,923,800	6,326,300	91.37	597,500	8.63
301	24- 4-13	6,844,800	6,257,300	91.42	587,500	8.58
302	24- 4-20	6,664,800	6,162,300	92.46	502,500	7.54
303	24- 4-27	6,666,800	6,269,300	94.04	397,500	5.96
304	24- 5- 4	6,515,800	6,103,300	93.67	412,500	6.33
305	24- 5-11	6,499,800	6,077,300	93.50	422,500	6.50
306	24- 5-18	6,403,800	6,041,300	94.27	367,500	5.73
307	24- 5-25	6,260,800	5,908,300	94.37	352,500	5.63
308	24- 6- 1	6,572,800	6,155,300	93.65	417,500	6.35
309	24- 6- 8	7,176,800	6,609,300	92.09	567,500	7.91
310	24- 6-15	6,696,800	6,311,800	94.25	385,000	5.75
311	24- 6-22	6,506,800	6,244,300	95.97	262,500	4.03
312	24- 6-29	6,985,800	6,533,300	93.52	452,500	6.48
313	24- 7- 6	7,365,800	6,713,300	91.14	652,500	8.86
314	24- 7-13	6,980,800	6,488,300	92.94	492,500	7.06
315	24- 7-20	6,641,800	6,316,800	95.11	325,000	4.89

民國二十四年
天津四行準備庫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316	24- 7-27	\$6,651,800	\$6,331,800	95.19	\$320,000	4.81
317	24- 8- 3	6,563,800	6,288,800	95.81	275,000	4.19
318	24- 8-10	6,943,800	6,478,800	93.30	465,000	6.70
319	24- 8-17	6,933,800	6,568,800	94.74	365,000	5.26
320	24- 8-24	6,631,800	6,401,800	96.53	230,000	3.47
321	24- 8-31	6,776,800	6,481,800	95.65	295,000	4.35
322	24- 9- 7	6,896,800	6,501,800	94.27	395,000	5.73
323	24- 9-14	7,236,800	6,721,800	92.88	515,000	7.12
324	24- 9-21	6,886,800	6,521,800	94.70	365,000	5.30
325	24- 9-28	6,841,800	6,491,800	94.88	350,000	5.12
326	24-10- 5	6,791,800	6,411,800	94.41	380,000	5.59
327	24-10-12	7,044,800	6,562,300	93.15	482,500	6.85
328	24-10-19	7,272,800	6,722,800	92.44	550,000	7.56
329	24-10-26	7,752,800	7,042,800	90.84	710,000	9.16

民國二十四年
漢口四行準備庫發行準備統計 (一)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40	24- 1- 5	\$1,285,127	\$887,127	69.03	\$398,000	30.97
41	24- 1-12	1,315,127	913,127	69.43	402,000	30.57
42	24- 1-19	1,501,127	1,023,127	68.16	478,000	31.84
43	24- 1-26	1,564,127	1,068,127	68.29	496,000	31.71
44	24- 2- 2	1,656,127	1,098,127	66.31	558,000	33.69
45	24- 2- 9	1,648,127	1,108,127	67.24	540,000	32.76
46	24- 2-16	1,576,127	1,056,127	67.01	520,000	32.99
47	24- 2-23	1,552,127	1,054,127	67.91	498,000	32.09
48	24- 3- 2	1,642,127	1,088,527	66.29	553,600	33.71
49	24- 3- 9	1,645,127	1,088,327	66.15	556,800	33.85

民國二十四年
漢口四行準備庫發行準備統計 (二)

次數	年月日	發行額	現金準備	%	保證準備	%
50	24- 3-16	1,708,127	1,133,327	66.35	574,800	33.65
51	24- 3-23	1,708,127	1,135,327	66.47	572,800	33.53
52	24- 3-30	1,762,127	1,169,327	66.36	592,800	33.64
53	24- 4- 6	1,753,127	1,164,327	66.41	588,800	33.59
54	24- 4-13	1,674,127	1,129,300	67.46	544,800	32.54
55	24- 4-20	1,722,127	1,139,327	66.16	582,800	33.84
56	24- 4-27	1,889,127	1,238,327	65.55	650,800	34.45
57	24- 5- 4	1,728,727	1,133,527	65.57	595,200	34.43
58	24- 5-11	1,686,127	1,110,527	65.86	575,600	34.14
59	24- 5-18	1,525,127	1,010,327	66.25	514,800	33.75
60	24- 5-25	1,418,927	938,127	66.12	480,800	33.88
61	24- 6- 1	1,358,127	867,327	63.86	490,800	36.14
62	24- 6- 8	1,366,127	881,327	64.51	484,800	35.49
63	24- 6-15	1,279,127	820,327	64.13	458,800	35.81
64	24- 6-22	1,195,127	774,327	64.79	420,800	35.21
65	24- 6-29	1,233,127	806,327	65.39	426,800	34.61
66	24- 7- 6	1,143,127	744,327	65.11	398,800	34.89
67	24- 7-13	1,122,127	741,327	66.05	380,800	33.94
68	24- 7-20	1,088,127	707,327	65.00	380,800	35.00
69	24- 7-27	\$1,054,127	\$697,327	66.15	\$356,800	33.85
70	24- 8- 3	1,084,127	709,327	65.43	274,800	34.57
71	24- 8-10	1,069,127	700,327	65.50	368,800	34.50
72	24- 8-17	1,079,127	698,327	64.71	380,800	35.29
73	24- 8-24	1,086,127	707,327	65.12	378,800	34.88
74	24- 8-31	1,087,127	708,327	65.16	378,800	34.84
75	24- 9- 7	1,119,127	736,327	65.79	382,800	34.21
76	24- 9-14	1,192,127	785,327	65.88	406,800	34.12
77	24- 9-21	1,218,127	789,327	64.80	428,800	35.20
78	24- 9-28	1,121,127	730,327	65.14	390,800	34.86
79	24-10- 5	1,136,127	734,327	65.43	392,800	34.57
80	24-10-12	1,157,127	752,327	65.02	404,800	34.98
81	24-10-19	1,104,127	719,327	65.15	384,800	34.85
82	24-10-26	1,115,127	722,327	64.78	392,800	35.22

票據交換統計之部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總表
月別比較 (甲)

年 月	總張數	每日平均	總金額	每日平均	總差額	每日平均	金額與差額%
22 1	15,187	949	33,596,036.62	2,099,752.29	9,611,226.84	600,701.68	28.61
2	22,272	928	77,594,632.05	3,233,109.67	35,431,848.38	1,848,114.53	45.66
3	48,504	1,796	136,682,306.57	5,062,307.65	54,895,651.52	2,033,172.28	40.16
4	61,530	2,461	132,264,819.03	5,290,592.76	42,765,683.39	1,831,735.21	32.33
5	78,142	2,894	160,368,615.58	5,939,578.35	51,716,680.92	1,956,401.47	32.25
6	82,461	3,172	192,830,885.04	7,416,572.50	62,567,839.17	2,457,232.24	32.45
7	81,783	3,271	177,190,058.27	7,087,602.33	56,886,781.83	2,316,798.28	32.10
8	80,875	2,995	197,728,891.45	7,323,292.27	68,476,114.27	2,590,545.03	34.63
9	86,016	3,308	179,373,523.77	6,898,981.68	56,827,541.73	2,185,674.68	31.68
10	113,462	4,727	224,091,771.89	9,337,157.16	65,326,498.30	2,721,937.42	29.15
11	115,500	4,442	230,403,654.77	8,861,679.03	67,009,739.33	2,577,297.66	29.08
12	116,928	4,497	224,326,566.79	8,627,944.88	60,701,082.17	2,416,351.99	27.06
全年總數	902,660	3,019	1,966,451,761.83	6,576,761.74	632,216,687.85	2,205,646.64	32.15
23 1	117,207	4,883	233,685,414.85	9,736,892.29	72,169,201.61	3,007,050.06	30.88
2	101,173	5,058	214,005,875.58	10,700,293.78	67,730,397.13	3,386,519.86	31.65
3	102,175	3,784	235,628,805.08	8,726,992.78	79,809,583.93	2,955,910.51	33.87
4	122,491	4,900	236,882,675.49	9,475,307.01	83,072,912.38	3,322,916.50	35.07
5	130,077	4,818	262,515,895.28	9,722,810.94	89,744,495.17	3,323,870.19	34.19
6	142,165	5,686	254,929,421.73	10,197,176.87	88,739,139.57	3,549,565.58	34.81
7	132,397	5,516	263,713,533.32	10,988,063.89	88,378,916.16	3,682,454.84	33.51
8	137,467	5,091	302,297,516.15	11,196,204.30	106,930,524.85	3,960,389.81	35.37
9	149,159	5,839	269,683,839.27	11,236,826.64	93,281,823.24	3,886,742.63	34.59
10	172,818	6,647	304,850,120.75	11,725,004.64	100,724,278.64	3,874,010.71	33.04
11	160,045	6,155	307,322,641.28	11,820,101.59	101,848,989.61	3,917,268.83	33.14
12	169,610	6,523	335,609,870.85	12,946,187.34	106,474,030.69	4,095,155.02	31.63
全年總數	1,627,784	5,408	3,222,116,609.54	10,704,706.34	1,078,904,292.98	3,584,399.64	33.48
24 1	166,612	6,942	316,279,466.88	13,178,311.12	94,353,388.80	3,931,391.19	29.83
2	98,487	4,689	226,817,759.93	10,800,850.47	69,967,487.63	3,331,785.12	30.85
3	129,887	4,995	280,391,637.79	10,784,293.76	78,603,010.12	3,023,192.70	28.03
4	156,218	6,093	292,334,511.40	11,213,635.05	91,081,938.76	3,503,151.49	31.16
5	153,119	5,671	287,587,278.19	10,651,380.67	83,151,077.45	3,079,669.53	28.91
6	155,518	6,480	277,937,650.69	11,580,735.44	73,691,692.02	3,070,487.16	26.51
7	157,343	6,293	265,989,503.05	10,639,580.32	71,562,941.09	2,862,517.64	26.90
8	155,980	6,038	288,440,206.26	11,093,854.09	79,493,558.36	3,057,444.55	27.56
9	162,328	6,764	292,725,544.75	12,196,897.70	82,644,837.11	3,443,534.88	28.23
10	178,295	6,857	337,003,285.86	14,115,703.34	107,569,662.91	4,137,294.72	29.31
11	172,978	6,919	420,811,111.92	16,832,444.47	132,031,748.84	5,281,269.95	31.37
12	171,466	6,859	339,505,262.24	15,980,210.49	121,137,879.79	4,845,515.19	30.31
全年總數	1,859,231	6,218	3,715,828,325.01	12,427,519.48	1,085,289,222.88	3,629,729.84	29.21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總表
月別比較 (乙)

年 月	國 幣				匯 票			
	張數	金 額	差 額	差額對金額%	張數	金 額	差 額	差額對金額%
22 1	15,187	\$ 33,596,036.62	\$ 9,611,226.84	28.61	\$	\$
2	17,093	61,549,001.12	28,800,246.28	43.55	5,179	16,045,630.93	6,631,602.10	41.33
3	29,198	91,241,541.45	35,148,911.01	38.92	19,306	45,440,765.12	19,746,740.51	44.08
4	31,754	76,250,224.12	22,203,109.48	29.12	29,776	56,014,594.91	20,562,573.91	36.71
5	39,416	95,399,453.03	28,760,130.63	30.15	38,726	64,969,162.55	22,956,505.29	35.34
6	39,527	110,399,010.24	33,004,979.30	29.89	42,934	82,431,874.80	29,562,859.87	35.86
7	39,416	90,580,168.33	24,796,200.66	27.37	42,367	86,609,889.94	32,090,581.17	37.05
8	38,623	113,728,774.20	38,183,646.93	33.57	42,252	84,000,117.25	30,292,467.34	36.06
9	41,574	97,297,968.41	27,138,238.80	27.89	44,442	82,075,555.36	29,689,302.93	36.17
10	53,996	125,850,676.19	32,209,407.72	25.59	59,466	98,241,095.70	33,117,090.58	33.71
11	51,351	112,614,170.74	26,857,864.87	23.85	64,149	117,789,484.03	40,151,874.46	34.09
12	51,921	110,167,075.63	25,488,834.51	23.14	65,007	114,159,491.16	35,212,247.66	30.84
全 年	449,056	1,118,674,100.08	332,202,797.03	29.69	453,604	847,777,661.75	300,013,890.82	35.39
每日平均	1,548	3,857,496.90	1,145,526.89	29.69	1,603	2,995,680.78	1,060,119.75	35.39
23 1	56,233	117,626,772.09	30,544,765.43	25.97	60,974	116,058,642.76	41,624,436.18	35.86
2	49,000	109,686,166.56	33,738,483.75	30.76	52,173	104,319,709.02	33,991,913.38	32.58
3	46,935	120,881,041.78	36,530,520.85	30.24	55,240	114,817,763.30	43,279,063.08	37.69
4	54,872	116,464,950.35	37,820,655.20	32.47	67,619	120,417,725.05	45,252,257.18	37.58
5	57,147	134,332,402.53	43,081,608.75	32.07	72,930	128,183,492.75	46,662,886.42	36.40
6	63,414	127,665,387.06	41,514,238.21	32.52	78,751	127,264,034.67	47,224,901.36	37.11
7	59,684	128,223,911.80	43,264,155.42	33.75	72,713	135,489,621.52	45,114,760.74	33.30
8	58,240	138,970,832.45	43,864,561.39	31.56	79,227	63,326,683.70	63,065,963.46	38.61
9	59,710	128,914,253.64	40,463,606.37	31.39	80,449	140,769,585.63	52,818,216.87	37.52
10	72,859	140,995,448.97	42,196,605.91	29.93	99,959	163,854,611.78	58,527,627.73	35.72
11	65,878	152,546,318.56	46,969,104.24	30.79	94,167	154,776,322.72	54,879,885.37	35.46
12	68,825	166,136,414.93	46,651,676.52	28.08	100,785	170,464,455.92	59,822,354.17	35.09
全 年	712,797	1,582,373,900.72	486,640,027.04	30.75	914,987	1,639,742,708.82	592,264,265.94	36.12
每日平均	2,368	5,257,056.15	1,616,744.27	30.75	3,039	5,447,650.19	1,967,655.37	36.12
24 1	71,506	151,965,467.78	39,707,704.94	26.13	95,106	164,313,999.10	54,645,683.86	33.26
2	48,714	130,331,611.74	39,941,891.63	30.65	49,773	96,486,248.24	30,025,596.00	31.12
3	55,718	136,029,184.36	34,897,909.98	25.65	74,169	144,362,453.43	43,705,100.14	30.27
4	64,559	145,518,407.48	46,851,392.14	32.20	91,659	146,816,103.92	44,230,546.62	30.13
5	65,213	140,279,770.84	41,291,133.60	29.43	87,906	147,307,507.35	41,859,943.85	28.42
6	69,619	141,188,510.51	35,150,064.85	24.89	85,899	136,749,140.18	38,541,627.17	28.18
7	66,908	136,167,946.37	32,296,241.99	23.72	90,435	129,821,561.68	39,266,699.10	30.25
8	60,597	149,927,373.05	40,149,609.65	26.78	96,383	138,512,833.21	39,343,948.71	28.40
9	62,403	146,866,593.94	43,409,584.89	29.56	99,925	145,858,950.81	39,235,252.22	26.90
10	66,715	179,134,233.71	55,170,451.81	30.80	111,580	187,874,053.15	52,399,211.14	27.89
11	58,736	195,547,497.08	68,696,691.83	35.13	114,242	225,263,614.84	63,335,057.01	28.11
12	65,514	204,622,338.11	64,736,615.53	31.64	105,952	194,882,924.13	56,401,264.26	28.94
全 年	756,202	1,857,578,934.97	542,299,292.84	29.19	1,103,029	1,858,249,390.04	542,989,930.04	29.22
每日平均	2,529	6,212,638.58	1,813,710.81	29.19	3,689	6,214,880.90	1,816,019.83	29.22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總表

特 殊 日 比 較

年 月	證券交割日交換數		匯票交割日交換數		本月份交換最高數		本月份交換最低數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22	1	1,448 \$ 3,799,749.95	\$	1,694	\$ 3,799,749.95	524	\$ 1,214,196.35
	2	1,380 8,746,373.21	652	2,169,723.38	1,594	8,746,373.21	528	1,408,511.01
	3	2,421 11,673,793.64	1,399	18,718,748.17	4,229	18,718,762.16	1,061	2,786,914.14
	4	2,241 9,959,565.17	2,377	18,509,459.62	4,564	18,509,459.62	1,101	1,743,884.70
	5	2,942 10,681,772.70	4,254	20,148,901.55	4,863	20,148,901.55	1,686	2,513,846.93
	6	2,548 16,990,179.61	2,879	32,075,009.34	6,044	32,075,009.34	2,042	3,207,981.50
	7	2,704 16,666,046.67	4,592	12,923,215.91	5,964	17,608,973.79	1,922	2,717,371.62
	8	3,237 16,291,146.80	2,939	28,266,903.42	5,472	28,266,903.42	1,919	3,766,205.81
	9	2,701 14,547,685.30	3,036	20,937,358.75	5,774	20,907,358.75	2,065	3,636,323.61
	10	5,348 18,036,312.08	5,507	30,717,480.44	8,169	30,717,480.44	2,936	5,458,022.47
	11	3,495 22,091,035.47	3,632	26,074,960.89	9,713	26,074,960.88	2,775	5,487,002.25
	12	4,346 23,039,781.38	3,913	24,797,933.52	8,428	24,797,933.52	2,893	3,112,099.08
23	1	5,072 25,259,368.02	7,945	29,329,921.52	8,848	29,329,921.52	3,010	5,727,250.12
	2	4,207 30,454,548.72	4,213	21,695,889.84	13,191	30,454,548.72	1,849	4,592,283.64
	3	3,643 26,758,778.76	3,549	30,185,636.47	6,578	30,185,636.47	2,552	4,665,413.37
	4	4,360 28,721,626.21	4,920	27,647,511.96	9,582	28,721,626.21	3,300	5,313,931.71
	5	4,193 25,980,831.58	4,713	34,919,434.50	8,998	34,919,434.50	2,757	5,794,523.25
	6	5,213 27,342,595.08	4,434	29,668,229.88	11,129	29,668,229.88	3,309	6,013,486.88
	7	4,501 34,443,095.99	7,803	20,509,246.13	9,970	34,433,095.99	3,306	6,628,003.57
	8	3,984 47,272,007.42	4,167	28,295,574.79	11,273	47,272,007.42	3,259	6,580,811.28
	9	5,672 30,920,219.47	4,317	22,265,664.88	13,153	30,920,219.47	3,482	6,321,472.70
	10	6,933 37,710,440.72	10,570	29,281,240.15	12,619	37,710,440.72	3,994	7,369,266.24
	11	5,514 21,895,649.68	5,181	25,239,623.04	13,151	25,239,623.04	3,833	7,646,999.93
	12	7,124 36,751,794.06	4,932	11,834,401.61	14,599	39,475,780.52	3,837	6,177,663.68
24	1	7,512 35,484,178.89	14,385	41,759,241.07	14,385	41,759,241.07	3,882	7,445,676.70
	2	5,012 30,285,543.08	8,915	24,984,627.23	13,468	30,285,543.08	1,820	4,263,857.44
	3	5,370 39,716,579.12	5,449	16,684,832.45	9,200	39,716,579.12	3,388	6,919,321.11
	4	6,301 25,331,574.47	12,715	31,594,555.35	12,715	31,594,555.35	3,231	7,294,659.89
	5	4,759 31,228,016.65	8,913	28,680,364.77	12,720	31,228,016.65	3,395	6,317,148.53
	6	6,411 33,788,832.07	5,469	25,753,288.81	12,696	33,788,832.07	3,796	6,635,078.22
	7	6,687 30,481,021.66	8,677	35,445,488.48	13,599	35,445,488.48	4,188	6,627,820.88
	8	5,846 26,105,213.11	9,779	37,011,505.57	11,856	37,011,505.57	3,598	6,685,857.71
	9	6,201 41,414,965.29	14,309	36,215,245.15	14,309	41,414,965.29	4,113	7,669,786.44
	10	5,975 43,213,486.65	11,207	39,468,991.33	11,880	43,213,486.65	4,216	9,152,020.87
	11	6,647 64,574,911.66	12,276	45,416,681.39	12,276	64,574,911.66	4,374	9,023,103.48
	12	6,706 54,867,454.41	13,848	70,967,326.26	13,848	70,967,326.26	4,169	8,407,050.69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及代收票據分析表

交 換 票 據	本年共計數		本年最高數		本年最低數		每日平均數		
	金額總數	\$3,715,828,325.01		\$420,811,111.92		\$226,817,859.98		\$ 12,427,519.48	
貨幣分析	國幣	\$ 1,857,578,934.97	國幣	\$ 51,549,938.71	國幣	\$ 2,318,945.65	國幣	\$ 6,212,638.58	
	匯票	\$ 1,858,249,390.04	匯票	\$ 53,359,284.38	匯票	\$ 939,177.95	匯票	\$ 6,214,880.90	
票據張數	1,859,231 張		178,295 張		98,487 張		6,218 張		
貨幣分析	國幣	756,202張	國幣	7,451張	國幣	977張	國幣	2,529張	
	匯票	1,103,029張	匯票	9,616張	匯票	797張	匯票	3,689張	
差額	國幣	\$542,299,292.84	國幣	\$14,251,892.63	國幣	\$ 588,650.05	國幣	\$1,813,710.01	
	匯票	\$542,989,930.04	匯票	\$15,846,024.65	匯票	\$ 309,385.71	匯票	\$1,816,019.38	
代 收 票 據	金額總數	\$746,528,619.15		\$16,580,546.54		\$415,615.70		\$3,848,085.66	
	匯票	匯票	\$ 458,587,008.79	匯票	\$ 8,880,763.49	匯票	\$ 415,615.70	匯票	\$ 2,363,850.56
其他銀錢業		其他銀錢業	\$ 154,410,404.79	其他銀錢業	\$ 7,097,275.28	其他銀錢業	\$ 168,151.39	其他銀錢業	\$ 795,929.92
	外行	外行	\$ 133,531,205.57	外行	\$ 3,028,872.36	外行	\$ 112,100.93	外行	\$ 688,305.18
票據張數		555,292 張		8,152 張		591 張		2,862 張	
	匯票	匯票	312,782張	匯票	3,864張	匯票	312張	匯票	1,612張
其他銀錢業		其他銀錢業	164,269張	其他銀錢業	2,939張	其他銀錢業	180張	其他銀錢業	847張
	外行	外行	78,241張	外行	1,336張	外行	181張	外行	403張
附 記		1. 本年交換日數共計299日代收日數共計194日							
	2. 本年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81,998.58								
	3. 本年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計 國幣29.19% (兩種交換合併計算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為13.36%) 匯票29.22%								
	4. 本年交換總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收總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二十七日								
	5. 本年交換票據張數最高數在一月三十一日代收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代收票據月別比較表

月 份	會員錢莊票據		其他銀錢業票據		外行票據		代收票據總數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總張數	總金額
六月	28,962	43,768,562.00					28,962	43,768,562.00
七月	39,513	58,314,875.59	8,771	8,407,569.52	3,760	5,605,046.35	52,044	72,327,491.46
八月	42,020	56,001,072.66	20,294	19,120,365.26	10,927	15,643,935.21	73,241	90,765,373.13
九月	45,021	57,515,428.45	31,232	20,028,560.70	13,385	24,479,351.98	89,638	102,023,341.13
十月	54,311	77,522,430.15	34,620	27,525,002.44	16,931	29,945,671.30	105,912	134,993,103.89
十一月	53,563	85,003,179.44	34,642	41,686,179.29	17,964	31,632,479.79	105,899	158,376,838.52
十二月	49,392	80,456,460.50	34,710	37,642,727.58	15,494	26,174,720.94	99,596	144,273,909.02
六月至十二月總數	312,782	458,587,008.79	164,269	154,410,404.79	78,241	133,531,205.57	555,292	746,528,619.15
每日平均	1,612	2,363,850.56	847	795,929.92	403	688,305.18	2,862	3,848,085.66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一)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1月1日				
2				
3				
4	7,656	\$6,930,092.41	\$5,153,018.96	\$12,083,111.37
5	6,732	4,435,435.60	6,107,126.20	10,542,961.80
6				
7	6,729	6,493,271.30	5,158,436.40	11,651,697.70
8	5,112	4,439,052.10	4,437,306.60	8,876,358.70
9	3,882	4,319,116.24	3,698,971.34	8,018,087.58
10	11,137	5,754,100.87	7,526,841.83	13,283,942.70
11	4,525	4,941,369.87	3,062,981.30	7,984,351.17
12	5,407	3,775,206.56	4,462,668.14	8,237,874.70
13				
14	5,811	4,600,641.73	3,939,119.07	8,539,760.80
15	9,862	6,662,253.76	9,368,117.92	16,030,371.68
16	5,788	5,904,876.80	4,987,847.14	10,892,623.94
17	5,180	4,748,969.51	4,570,695.50	9,319,665.01
18	4,971	3,834,299.88	3,611,376.82	7,445,676.70
19	4,105	2,878,255.14	4,897,107.27	7,775,362.41
20				
21	11,094	5,439,668.70	6,723,313.97	12,062,982.67
22	5,725	5,150,368.62	5,474,603.25	10,604,971.87
23	4,280	5,300,801.83	5,175,724.21	10,476,526.04
24	5,095	5,043,513.41	4,956,492.31	10,000,005.72
25	9,202	6,856,363.50	7,733,361.87	14,589,725.37
26	6,012	4,003,747.44	6,158,411.48	10,162,158.92
27				
28	8,585	8,514,904.59	7,647,873.21	16,163,777.80
29	7,512	5,860,005.03	29,624,173.86	35,484,178.89
30	7,825	8,221,680.66	6,072,271.61	14,293,952.27
31	14,385	27,853,482.23	13,905,753.84	41,759,241.07
本月合計	166,612	151,975,667.78	164,313,999.10	316,279,466.88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二)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2月 1日	9,336	\$9,816,917.10	\$7,253,411.59	\$17,070,328.69
2	13,468	9,643,337.31	9,020,027.04	18,663,364.35
3	8,308	5,853,336.34	5,554,235.74	11,407,572.08
4				
5				
6				
7				
8	2,759	5,104,550.71	939,177.95	6,043,728.66
9	1,820	2,318,945.65	1,944,911.79	4,263,857.44
10				
11	3,491	4,094,149.03	1,742,570.93	5,836,719.96
12	2,687	4,623,654.29	2,014,503.30	6,638,157.59
13	2,367	4,334,390.87	1,951,746.33	6,286,137.20
14	2,333	4,384,776.44	2,142,283.64	6,527,060.08
15	4,682	4,582,989.28	3,870,331.41	8,453,320.69
16	2,857	3,252,823.59	2,836,907.28	6,089,730.87
17				
18	3,690	4,885,942.47	2,644,417.09	7,530,359.56
19	2,898	4,298,579.71	2,669,345.74	6,967,925.45
20	5,527	3,943,854.57	3,436,704.58	7,380,559.15
21	3,091	5,239,306.25	2,704,508.88	7,943,815.13
22	3,152	4,780,010.71	2,666,538.62	7,446,549.33
23	3,103	5,239,895.14	4,029,273.95	9,269,169.09
24				
25	5,807	6,976,895.02	5,440,107.80	12,417,002.82
26	5,012	9,055,556.75	21,219,986.33	30,285,543.08
27	3,184	12,044,316.32	3,268,015.21	15,312,331.53
28	8,915	15,847,384.19	9,137,243.04	24,984,627.23
本月合計	98,487	130,331,611.74	96,486,248.24	226,817,859.98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三)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3月 1日	4,454	\$4,971,785.89	\$5,815,063.59	\$10,786,849.48
2	4,228	3,011,197.05	4,465,485.48	7,476,682.53
3				
4	5,113	4,840,388.02	3,750,930.34	8,591,318.36
5	5,372	4,619,502.38	4,324,923.61	8,344,425.99
6	3,935	4,489,855.07	3,819,086.83	8,308,942.90
7	4,078	4,475,144.09	4,745,407.17	9,220,551.26
8	3,836	4,110,263.34	3,412,549.00	7,522,812.34
9	3,609	3,652,544.05	4,300,790.45	7,953,334.50
10				
11	7,686	4,975,964.82	5,013,654.00	9,989,618.82
12	5,374	4,544,736.40	4,278,730.48	8,823,466.88
13	3,500	3,618,319.69	3,301,001.42	6,919,321.11
14	4,178	5,497,792.07	4,371,483.86	9,869,275.93
15	7,759	7,884,237.98	8,116,225.92	16,000,463.90
16	4,861	3,144,025.09	3,858,949.20	7,002,974.29
17				
18	5,796	5,650,647.63	3,839,730.12	9,490,377.75
19	4,028	6,415,748.71	3,992,424.03	10,408,172.74
20	9,200	5,181,022.33	5,247,553.40	10,428,575.73
21	4,161	5,556,468.05	3,606,579.30	9,163,047.35
22	4,013	4,038,890.98	3,426,190.34	7,465,081.32
23	3,650	3,503,580.19	3,675,019.13	7,178,599.32
24				
25	8,214	5,111,657.19	5,748,944.18	10,860,601.37
26	4,949	5,487,437.48	4,099,697.32	9,577,134.80
27	3,686	5,738,019.08	4,898,262.51	10,636,281.59
28	5,370	7,832,777.55	31,883,801.57	39,716,579.12
29	3,388	7,977,154.27	3,995,161.69	11,972,315.96
30	5,449	17,370,023.96	6,384,808.49	16,684,832.45
31				
本月合計	129,887	136,029,184.36	144,562,453.43	280,391,637.79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四)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4月 1日	8,551	\$7,914,770.02	\$7,617,326.73	\$15,532,096.75
2	5,213	4,798,649.85	4,081,225.30	8,879,875.15
3	4,265	6,485,864.32	3,316,374.26	9,802,238.58
4	4,090	4,084,528.16	3,285,643.14	7,370,171.30
5	6,140	4,718,046.34	3,932,160.99	8,650,207.33
6	4,194	3,191,083.17	4,245,802.08	7,436,885.25
7				
8	5,100	4,440,806.44	4,003,454.54	8,444,260.98
9	3,975	4,653,128.42	3,853,926.36	8,507,054.78
10	10,194	4,901,742.96	6,065,732.49	10,967,475.45
11	4,812	4,425,425.79	3,543,160.72	7,968,586.51
12	5,553	4,003,524.63	3,935,667.64	7,939,192.27
13	4,089	3,367,459.19	4,213,941.27	7,581,400.46
14				
15	10,280	5,865,768.46	9,115,719.95	14,981,488.41
16	6,135	5,450,061.01	4,690,424.73	10,140,485.74
17	4,297	5,852,933.56	3,476,561.36	9,329,494.92
18	4,662	4,461,242.81	3,688,119.83	8,149,362.64
19	3,231	4,256,991.18	3,037,668.71	7,294,659.89
20	10,374	2,942,131.86	5,701,468.62	8,643,600.48
21				
22	5,369	3,565,264.91	5,010,699.80	8,575,964.71
23	5,250	5,635,149.79	4,414,132.46	10,049,282.25
24	4,221	5,199,586.29	4,231,948.70	9,431,534.99
25	7,221	6,975,447.49	7,713,118.19	14,688,565.68
26	6,301	5,586,603.70	19,744,970.77	25,331,574.47
27	4,503	5,103,424.21	4,659,994.96	9,763,419.17
28				
29	5,483	8,779,939.07	6,501,138.82	15,281,077.89
30	12,715	18,858,833.85	12,735,721.50	31,594,555.35
本月合計	156,218	145,518,407.48	146,816,103.92	292,334,511.40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五)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5月 1日	4,797	\$6,024,592.01	\$6,511,055.83	\$12,535,647.84
2	5,011	5,139,277.13	4,129,495.76	9,268,772.89
3	4,510	4,185,106.02	3,684,546.45	7,869,651.47
4	4,100	3,242,757.47	4,280,443.42	7,523,200.89
5				
6	6,929	4,119,801.65	4,600,868.56	8,720,670.21
7	4,959	4,569,531.32	4,013,496.67	8,583,027.99
8	4,221	3,307,701.70	3,009,446.83	6,317,148.53
9	3,395	4,358,357.42	3,420,007.05	7,778,364.47
10	9,961	4,317,850.00	6,985,742.30	11,303,592.30
11	4,541	3,023,843.35	4,132,501.58	7,156,344.93
12				
13	6,236	3,976,465.91	4,860,305.83	8,836,771.74
14	4,517	4,102,932.44	3,629,187.49	7,732,119.93
15	8,440	5,935,098.94	6,609,990.79	12,545,089.73
16	5,769	4,065,627.10	4,200,315.09	8,265,942.19
17	4,455	4,791,644.63	3,452,942.17	8,244,586.80
18	4,569	2,646,343.77	4,025,141.77	6,671,485.54
19				
20	12,720	4,771,258.89	6,244,010.53	10,995,269.42
21	4,743	5,161,426.41	3,665,548.26	8,826,974.67
22	4,200	3,922,071.97	3,015,973.50	6,938,045.47
23	3,605	4,550,062.78	3,251,819.32	7,801,882.10
24	4,238	3,455,800.00	3,676,475.89	7,132,275.89
25	7,504	4,449,065.37	6,906,609.25	11,355,674.62
26				
27	5,775	5,636,922.00	4,350,516.02	9,987,438.02
28	4,620	5,937,984.42	5,067,625.16	11,005,609.58
29	4,759	6,643,906.82	24,584,109.83	31,228,016.65
30	5,632	8,621,958.59	5,661,350.96	14,283,309.55
31	8,913	19,322,382.73	9,357,982.04	28,680,364.77
本月合計	153,119	140,279,770.84	147,307,507.35	287,587,278.19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六)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6月 1日	5,025	\$5,364,760.04	\$6,697,699.74	\$12,062,459.78
2				
3	6,471	5,492,658.36	5,316,844.40	10,809,502.76
4	6,215	5,103,140.45	4,761,862.10	9,865,002.55
5				
6	10,219	6,461,366.29	4,908,004.66	11,369,370.95
7	5,238	5,605,532.90	3,483,977.58	9,089,510.48
8	4,841	5,147,171.43	4,504,528.01	9,651,699.44
9				
10	10,385	5,821,852.94	5,323,552.86	11,145,405.80
11	5,963	5,223,502.51	3,616,602.58	8,840,105.09
12	5,582	4,910,828.30	4,376,564.99	9,287,393.29
13	4,622	4,413,312.08	3,268,362.93	7,681,675.01
14	5,000	4,023,720.37	3,194,800.16	7,218,520.53
15	10,002	4,424,005.72	8,846,573.56	13,207,579.28
16				
17	8,178	5,058,174.76	4,021,023.29	9,079,198.05
18	5,806	6,672,923.21	3,559,232.05	10,232,220.26
19	3,796	4,933,100.07	2,696,733.09	7,689,833.16
20	12,696	4,953,337.79	4,872,146.52	9,830,484.31
21	4,697	3,826,090.73	2,963,039.43	6,789,130.16
22	4,697	3,148,754.43	3,486,323.79	6,635,078.22
23				
24	5,645	6,907,104.79	4,872,472.74	11,779,577.53
25	8,704	6,456,778.86	5,462,939.87	11,919,718.73
26	4,846	5,293,405.31	5,499,179.01	10,702,584.32
27	6,411	5,866,575.40	27,922,256.67	33,788,832.07
28	5,010	8,672,450.88	4,772,029.23	13,444,480.11
29	5,469	17,342,957.89	8,412,330.92	25,755,288.81
30				
本月合計	155,518	141,188,510.51	136,749,140.18	277,937,650.69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七)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7月1日				
2				
3	13,599	\$6,253,244.03	\$5,314,519.62	\$11,567,763.65
4	5,497	4,382,616.11	3,833,539.04	8,216,155.15
5	7,218	4,854,522.20	4,669,710.67	9,524,232.87
6	4,827	3,458,798.32	3,635,854.45	7,094,652.77
7				
8	5,988	4,605,641.35	4,676,250.43	9,281,891.78
9	4,343	4,917,460.33	3,750,076.93	8,667,537.26
10	9,747	5,262,916.75	4,331,241.38	9,594,158.13
11	4,570	4,002,521.78	2,625,299.10	6,627,820.88
12	5,413	4,406,141.41	2,747,584.29	7,153,725.70
13	4,188	3,126,945.37	3,533,160.05	6,660,105.42
14				
15	10,058	5,524,275.60	6,405,004.23	11,929,279.83
16	6,237	4,602,452.83	3,899,883.21	8,502,336.04
17	4,559	4,668,729.17	3,365,348.47	8,034,077.64
18	4,757	4,481,696.72	3,251,141.84	7,732,838.56
19	3,586	3,886,732.35	3,243,498.01	7,130,230.36
20	11,375	3,388,915.08	5,303,995.35	8,692,910.43
21				
22	6,083	4,359,422.21	3,591,056.80	7,950,479.01
23	4,015	5,114,285.20	3,722,574.12	8,836,859.32
24	4,264	3,828,808.96	3,382,598.65	7,211,407.61
25	7,023	4,782,004.66	5,044,608.00	9,826,312.66
26	4,756	4,372,743.32	3,693,826.87	8,066,570.19
27	4,222	2,859,628.53	6,451,038.23	9,310,716.81
28				
29	6,687	5,026,101.09	25,454,920.57	30,481,021.66
30	5,714	7,013,047.69	5,437,588.15	12,450,635.84
31	8,677	25,988,295.31	8,457,193.17	35,445,488.48
本月合計	157,343	136,167,946.37	129,821,561.68	265,989,508.05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八)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8月 1日	4,725	\$4,583,461.92	\$4,14,661.99	\$9,198,123.91
2	4,654	3,601,016.43	3,807,269.44	7,408,285.87
3	4,311	2,832,431.71	4,098,352.82	6,930,784.53
4				
5	7,177	4,362,493.14	5,037,689.07	9,400,182.21
6	5,342	5,015,487.21	4,451,472.38	9,466,959.59
7	4,489	5,076,320.93	3,465,436.16	8,541,757.09
8	4,307	3,230,151.18	3,455,706.53	6,685,857.71
9	3,598	4,731,222.00	3,380,368.02	8,111,610.02
10	9,821	3,705,242.18	6,039,272.28	9,744,514.46
11				
12	7,316	4,901,713.89	4,201,658.67	9,103,372.56
13	4,838	3,858,375.10	3,972,914.02	7,831,289.12
14	4,108	4,495,467.05	3,163,532.78	7,658,999.83
15	8,896	4,939,428.28	7,871,009.70	12,810,437.98
16	5,997	4,843,496.73	4,907,824.04	9,751,320.77
17	5,099	3,807,416.28	4,111,456.25	7,918,872.53
18				
19	5,568	4,808,472.62	4,326,626.52	9,135,099.14
20	11,856	5,628,935.62	6,127,007.04	11,755,942.66
21	4,265	4,723,829.45	3,192,004.73	7,915,834.18
22	4,615	6,565,077.79	3,590,086.15	10,155,163.94
23	3,741	6,468,706.16	3,472,009.62	9,940,715.78
24	4,664	4,352,016.34	4,274,153.63	8,626,169.97
25				
26	8,366	5,837,126.07	5,049,008.59	10,886,134.66
27				
28	7,868	6,676,878.17	6,086,791.03	12,763,669.20
29	5,846	5,991,937.15	20,113,275.96	26,105,213.11
30	5,734	8,915,182.81	4,667,207.06	13,582,389.87
31	9,779	25,975,486.84	11,036,018.73	37,011,505.57
本月合計	156,980	149,927,373.05	138,512,833.21	288,440,206.26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九)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	元	匯劃銀元	合	計
9月 1日						
2	6,687	\$5,267,372.79		\$4,535,034.87	\$9,802,407.66	
3	4,920	4,996,712.61		3,832,265.48	8,828,978.09	
4	4,150	5,102,199.31		3,600,381.87	8,702,581.18	
5	6,629	4,687,214.83		4,732,013.54	9,419,228.37	
6	4,815	4,079,567.89		3,590,218.55	7,669,786.44	
7	4,808	3,991,734.38		4,438,149.79	8,429,884.17	
8						
9	5,792	5,237,892.19		4,161,385.99	9,399,278.18	
10	10,929	4,539,300.64		6,158,330.14	10,697,630.78	
11	5,751	5,827,884.67		3,912,710.16	9,740,594.83	
12						
13	9,271	5,618,555.38		4,876,605.49	10,495,160.87	
14	5,508	3,943,944.31		5,674,797.98	9,618,742.29	
15						
16	10,039	5,990,063.34		5,925,431.91	11,915,495.25	
17	5,895	4,821,097.21		4,141,835.66	8,962,932.87	
18	4,902	4,556,841.08		3,457,656.81	8,014,497.89	
19	4,113	5,259,747.57		3,788,515.32	9,048,262.89	
20	11,421	5,629,587.63		5,292,811.46	10,922,399.09	
21	5,188	2,971,897.87		5,188,992.18	8,160,890.05	
22						
23	6,537	5,958,136.26		4,847,796.61	10,805,932.87	
24	5,497	5,261,255.40		5,075,560.19	10,336,815.59	
25	7,975	5,428,062.88		5,118,482.51	10,546,545.39	
26	5,638	5,771,059.47		5,276,959.70	11,048,019.17	
27	6,201	10,531,932.33		30,883,032.96	41,414,965.29	
28	5,353	6,212,710.99		6,316,559.40	12,529,270.39	
29						
30	14,309	25,181,822.91		11,033,422.24	36,215,245.15	
本月合計	162,328	146,866,593.94		145,858,950.81	292,725,544.75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十)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10月 1日	6,400	\$5,183,016.62	\$5,682,203.55	\$10,865,220.17
2	5,605	4,670,453.31	4,846,897.12	9,517,350.43
3	5,232	5,788,996.53	5,225,859.31	11,014,855.84
4	4,739	8,529,773.88	5,347,219.69	13,876,993.57
5	7,776	4,151,047.08	6,191,750.42	10,342,797.50
6				
7	7,255	6,058,765.91	6,173,011.66	12,231,777.57
8	5,594	5,071,158.82	5,850,581.50	10,921,740.32
9	5,073	5,546,024.94	5,921,650.86	11,467,675.80
10				
11	11,880	6,124,841.69	7,952,542.06	14,077,383.75
12	7,074	3,762,061.30	6,063,928.47	9,825,989.77
13				
14	7,435	6,496,097.90	6,147,786.26	12,643,884.16
15	10,220	7,667,031.63	9,424,678.49	17,091,710.12
16	6,537	5,553,435.65	5,170,362.90	10,723,798.55
17	5,966	5,662,996.39	5,237,678.89	10,900,675.28
18	5,535	4,900,287.89	4,357,830.46	9,258,118.35
19	4,240	3,574,086.20	5,577,934.67	9,152,020.87
20				
21	10,891	6,159,597.02	6,584,642.50	12,744,239.52
22	6,108	4,528,541.66	5,083,683.73	9,612,225.39
23	4,216	5,747,062.46	4,419,172.82	11,166,235.28
24	5,421	5,066,454.19	5,193,313.37	10,259,767.56
25	8,333	5,990,556.37	6,466,788.48	12,457,344.85
26	6,209	4,433,790.15	6,798,031.82	11,231,821.97
27				
28	6,979	7,131,414.24	7,243,987.17	14,375,401.41
29	5,975	12,727,835.70	30,485,650.95	43,213,486.65
30	6,395	13,124,269.57	6,442,511.28	19,566,780.85
31	11,207	25,484,636.61	13,984,354.72	39,468,991.33
本月合計	178,295	179,134,233.71	187,874,053.15	367,008,286.86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易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上)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1月1日	5,433	\$6,664,991.57	\$6,361,857.70	\$13,026,849.27
2	5,706	4,491,507.61	6,700,199.46	11,191,707.07
3				
4	6,507	7,150,020.30	5,737,918.18	12,887,938.48
5	8,475	6,839,735.55	9,577,906.13	16,417,641.68
6	5,590	11,682,377.56	7,659,929.47	19,342,307.03
7	5,353	13,133,088.84	5,117,310.46	18,250,399.30
8	5,183	10,941,422.72	6,168,772.82	17,110,195.56
9	4,677	5,030,603.39	6,547,359.11	11,577,962.50
10				
11	11,023	8,354,953.31	8,284,986.97	16,639,940.28
12				
13	9,242	7,328,130.64	7,618,437.43	14,946,568.07
14	5,596	6,843,081.84	6,174,506.24	13,017,588.08
15	9,962	7,017,894.45	10,533,190.58	17,551,085.03
16	6,801	4,300,298.36	6,358,826.06	10,659,124.42
17				
18	7,545	4,339,287.87	5,554,068.89	9,893,356.76
19	4,970	5,617,206.18	5,053,270.02	10,670,476.20
20	12,239	4,502,711.82	6,100,296.08	10,603,007.90
21	5,087	3,922,149.36	5,100,945.12	9,023,103.48
22	4,772	4,490,641.89	5,955,528.73	10,446,170.62
23	4,421	3,462,021.15	5,953,434.02	9,415,455.17
24				
25	10,254	6,473,461.91	7,882,558.48	14,356,020.39
26	6,052	4,269,011.25	6,015,713.48	10,284,724.73
27	4,773	5,342,036.36	6,694,322.17	12,036,358.53
28	6,647	11,215,627.28	53,359,284.38	64,574,911.66
29	4,374	11,520,218.68	9,951,319.64	21,471,538.32
30	12,276	30,615,017.19	14,801,664.20	45,416,681.39
本月合計	172,978	195,547,497.08	225,263,614.84	420,811,111.92

民國二十四年上海票據交易所交換票據統計細表(三)

民國24年	票據張數	銀元	匯劃銀元	合計
12月1日				
2	7,581	\$12,104,117.63	\$9,117,537.94	\$21,221,655.57
3	5,491	7,605,478.58	6,629,122.94	14,234,601.52
4	4,389	5,573,359.63	3,995,470.41	9,563,830.04
5	7,156	5,975,150.45	5,099,375.56	11,074,526.01
6	5,042	5,117,686.29	3,831,747.12	8,949,433.41
7	4,940	4,291,148.25	5,185,992.34	9,477,140.59
8				
9	5,653	4,770,929.41	5,147,624.50	9,918,553.91
10	11,041	4,899,227.98	7,223,960.75	12,123,188.73
11	4,801	4,581,930.06	3,825,120.63	8,407,050.69
12	5,972	3,666,921.51	4,748,902.03	8,415,823.59
13	4,416	4,506,467.45	4,659,334.60	9,165,802.05
14	4,857	3,997,647.24	5,563,771.98	9,561,419.22
15				
16	10,190	6,632,210.55	6,094,397.14	12,726,607.69
17	5,869	5,501,305.78	4,459,046.12	9,960,351.90
18	5,148	4,802,300.36	3,812,705.74	8,615,006.10
19	4,169	6,985,587.92	3,743,255.06	10,728,842.98
20	11,881	5,536,191.53	6,391,174.91	11,927,366.44
21	4,903	3,443,826.36	5,407,782.36	8,851,608.72
22				
23	6,342	5,373,313.67	5,138,828.22	10,512,141.89
24	5,677	6,783,446.47	4,963,792.50	11,747,238.97
25				
26	10,393	5,707,385.40	8,811,550.02	14,518,935.42
27	6,706	15,528,152.64	39,339,301.77	54,867,454.41
28	5,735	6,428,328.48	10,961,213.80	17,389,542.28
29				
30	9,266	13,260,275.76	11,314,538.00	24,574,813.85
31	13,848	51,549,948.71	19,417,377.55	70,967,326.26
本月合計	171,466	204,622,338.11	194,882,924.13	399,505,262.24

民國二十四年杭州銀行業票據交換所
交換票據季別統計(-)

24年 第一季	交 換 1月	總 換 2月	款 3月
1		156,861.06	111,798.32
2		251,295.26	265,026.30
3		81,149.38	
4	159,189.78		121,738.18
5	246,017.50		82,933.12
6			163,647.96
7	149,308.30		16,647.32
8	289,071.72		22,341.18
9	136,395.28	154,981.94	32,013.34
10	189,527.72		
11	61,591.44	7,321.54	150,697.82
12	300,366.48	32,547.10	
13		49,893.26	135,071.68
14	35,231.50	33,973.20	93,653.42
15	201,864.42	37,344.42	117,560.28
16	188,277.66	185,505.70	166,973.90
17	68,574.10		
18	271,117.24	128,292.08	169,681.56
19	90,651.98	58,443.28	104,148.10
20		88,701.74	106,111.44
21	159,029.46	165,383.18	189,254.56
22	45,677.72	20,002.52	298,884.24
23	91,765.66	58,299.96	59,413.00
24	157,906.54		
25	142,623.92	66,796.22	184,002.16
26	294,033.30	146,657.74	276,626.02
27		114,859.02	212,006.50
28	88,303.30	101,952.56	204,797.96
29	252,561.58		
30	293,298.62		123,827.86
31	374,337.02		
全月	4,630,424.34	1,940,260.60	3,408,856.22
平均	192,934.35	97,013.06	122,035.67

民國二十四年杭州銀行業票據交換所
交換票據季別統計(二)

24年 第二季	交 4月	換 5月	總 6月
1	279,053.58	311,157.48	183,188.34
2	170,712.82	432,755.34	
3	60,198.22	156,272.64	231,887.10
4	352,100.80	226,771.42	393,545.18
5	366,320.66		
6			310,489.18
7		316,933.68	207,089.30
8	142,581.80	179,414.16	116,714.08
9	41,497.76	60,743.62	
10	50,908.56	259,859.10	157,336.04
11	28,799.82	162,360.58	92,091.04
12	71,194.54		99,240.48
13	86,867.24	224,471.52	83,313.72
14		169,797.28	97,392.42
15	282,001.42	192,399.36	193,319.84
16	78,334.84	183,352.76	
17	123,636.10	84,909.08	252,390.82
18	171,852.20	310,385.16	92,961.48
19	149,103.82		102,145.78
20	71,505.30	240,905.08	110,458.96
21		265,569.32	196,155.92
22	93,698.66	309,436.90	539,956.26
23	61,128.68	73,810.22	
24	187,926.76	133,307.76	99,505.44
25	145,568.14	272,525.14	248,356.48
26	175,870.72		61,880.60
27	77,696.26	276,545.88	351,454.30
28		89,037.94	451,770.04
29	236,394.48	402,450.18	224,430.44
30	627,850.34	311,777.62	
31		378,076.86	
全月	4,132,803.52	6,030,026.08	4,897,073.24
平均	165,312.14	231,924.08	204,044.71

民國二十四年杭州銀行業票據交換所
交換票據季別統計(三)

24年 第三季	交 換 7月	總 換 8月	款 9月
1		167,564.54	
2		100,642.96	303,154.42
3	246,071.40	105,156.58	141,429.42
4	159,643.00		94,006.16
5	130,360.02	145,678.56	171,086.76
6	147,425.00	259,710.84	64,472.92
7		494,278.46	144,040.88
8	130,405.44	272,410.90	
9	80,311.76	134,154.66	133,965.14
10	264,992.02	54,449.39	107,825.18
11	132,419.96		409,268.42
12	78,986.24	144,389.72	
13	205,045.40	113,528.10	157,576.90
14		109,937.00	78,308.42
15	166,078.74	121,132.38	
16	100,830.62	110,706.64	247,590.08
17	113,831.78	164,614.18	223,155.36
18	161,046.66		104,524.62
19	127,352.42	129,831.38	226,625.52
20	246,568.36	131,568.98	216,261.84
21		88,511.72	321,271.96
22	82,253.56	187,168.92	
23	124,751.56	38,798.60	155,259.60
24	107,587.66	60,159.06	72,668.68
25	133,822.40		305,579.06
26	47,955.44	246,690.58	155,194.58
27	288,517.40		227,762.82
28		288,051.00	96,138.94
29	167,214.40	138,286.50	
30	134,831.98	372,158.74	451,951.66
31	181,863.28	298,035.32	
全月	3,760,216.50	4,478,651.82	4,609,719.34
平均	150,408.66	172,255.84	192,071.64

民國二十四年杭州銀行業票據交換所

交換票據季別統計(四)

24年 第四季	交 換 10月	總 數 11月	總 數 12月
1	536,900.60	377,249.80	
2	287,550.08	307,981.14	253,556.62
3	403,838.88		134,105.94
4	220,600.00	163,024.76	75,318.74
5	412,639.76	482,089.02	237,730.44
6		285,084.34	276,132.06
7	274,208.80	136,307.86	308,929.42
8	213,516.24	274,843.02	
9	339,562.70	207,624.62	117,456.78
10			278,669.28
11	259,596.52	268,602.26	150,247.92
12	326,409.58		174,511.92
13		224,846.08	64,929.86
14	213,258.36	122,899.14	161,953.18
15	271,800.76	160,146.00	
16	319,404.32	351,624.04	224,664.46
17	104,340.74		181,827.90
18	208,578.18	291,549.52	108,665.84
19	124,718.92	107,321.42	138,881.56
20		182,436.14	159,074.50
21	152,215.16	127,306.36	380,279.18
22	272,572.16	183,076.82	
23	207,848.88	187,525.02	
24	121,189.48		353,269.90
25	257,837.56	180,695.52	151,888.34
26	99,861.82	227,322.40	146,357.40
27		79,032.98	297,633.54
28	169,039.78	116,710.88	919,085.38
29	101,431.36	702,775.28	
30	219,765.58	393,704.46	567,357.98
31	235,011.60		539,722.30
全月	6,353,697.82	6,141,778.98	6,394,250.44
平均	244,372.99	245,671.16	255,770.02

民國二十四年重慶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季別統計(一)

民國24年 第一季	交 換 總 額	1月	2月	3月
1	\$		\$2,451,823.00	\$1,534,888.00
2			1,244,296.00	674,174.00
3			1,800,952.00	112,802.00
4				573,006.00
5				498,762.00
6		31,059.00		811,643.00
7		579,978.00		441,025.00
8		307,039.00	272,989.00	403,417.00
9		216,262.00	305,501.00	365,674.00
10		213,099.00	83,062.00	47,034.00
11		178,125.00	572,448.00	415,573.00
12		319,562.00	491,428.00	412,527.00
13		103,051.00	412,722.00	410,527.00
14		419,288.00	698,204.00	433,624.00
15		21,341,695.00	14,010,720.00	22,025,116.00
16		1,270,043.00	1,004,009.00	990,319.00
17		657,334.00	139,786.00	123,404.00
18		486,327.00	961,003.00	791,051.00
19		377,352.00	1,168,387.00	361,721.00
20		113,672.00	661,380.00	328,362.00
21		629,210.00	420,996.00	283,671.00
22		366,182.00	425,664.00	551,615.00
23		386,867.00	490,613.00	18,183.00
24		393,433.00	67,983.00	475,434.00
25		480,039.00	383,700.00	495,065.00
26		536,156.00	431,800.00	264,681.00
27		45,207.00	471,141.00	266,181.00
28		578,405.00	24,984,662.00	586,568.00
29		755,468.00		
30		701,508.00		443,646.00
31		23,949,024.00		26,443,805.00
本月合計數		55,426,415.00	54,046,269.00	61,583,498.00
最高數		23,949,024.00	24,984,662.00	26,443,805.00
最低數		31,059.00	67,983.00	18,183.00
平均數		2,131,785.00	2,251,927.88	2,052,783.27

民國二十四年重慶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季別統計(二)

民國24年 第二季	交 4月	換 5月	總 額 6月
1	\$847,607.00	\$851,609.37	\$920,856.94
2	762,084.00	939,161.87	102,108.42
3	482,632.00	496,534.57	1,230,697.00
4	353,709.00	198,442.79	1,164,212.46
5	558,309.00		
6		971,757.02	984,384.30
7	75,549.00	207,758.72	735,044.29
8	347,652.00	249,993.15	514,660.72
9	235,030.00	528,021.96	45,902.19
10	206,313.00	632,414.05	432,429.23
11	235,161.00	611,956.25	318,322.01
12	179,976.00	44,409.51	219,842.28
13	152,188.00	718,073.88	262,166.96
14	14,614.00	662,605.33	662,857.31
15	27,431,886.00	32,023,104.40	29,444,897.86
16	1,650,518.00	1,993,796.63	245,199.13
17	450,060.00	1,116,908.31	1,517,120.29
18	295,475.00	772,604.36	1,122,794.26
19	196,213.00	89,627.33	925,990.83
20	292,209.00	1,072,257.28	321,865.28
21	12,916.00	607,140.40	1,020,284.04
22	185,365.00	497,437.87	865,358.36
23	138,892.00	703,037.75	198,460.16
24	310,559.00	673,459.07	655,530.73
25	143,349.00	914,507.30	827,228.21
26	178,399.00	46,481.05	630,811.43
27	108,301.00	555,209.45	602,678.02
28		575,388.16	638,505.53
29	316,697.00	508,484.82	604,070.38
30	28,187,412.00	454,331.67	26,699,519.42
31		38,055,012.74	
本月合計數	64,349,075.00	87,771,527.06	73,913,805.04
最高數	28,187,412.00	38,055,012.74	29,444,887.86
最低數	12,916.00	44,409.51	45,902.19
平均數	2,298,324.00	2,925,717.57	2,548,751.90

民國二十四年重慶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季別統計(三)

民國24年 第三季	交 換 總 額		
	7月	8月	9月
1	\$465,202.89	\$1,410,884.57	\$256,590.86
2	236,241.91	1,737,353.40	1,250,367.63
3	1,260,328.95	1,066,325.86	1,113,707.22
4	1,376,662.10	45,876.54	838,866.80
5	2,020,964.94	442,973.15	649,751.45
6	783,334.50	504,175.08	694,867.40
7	228,178.86	413,262.95	505,048.87
8	713,124.22	272,304.07	50,456.12
9	663,654.89	256,891.02	554,420.52
10	847,776.74	305,648.46	581,594.51
11	439,081.78	104,300.51	306,127.30
12	457,005.88	276,381.24	
13	278,888.09	357,796.64	
14	99,666.79	402,190.81	
15	23,275,419.03	27,234,422.43	21,724,154.93
16	1,605,230.23	1,268,430.40	1,317,339.41
17	1,336,428.11	1,001,759.13	765,678.35
18	556,089.28	59,298.33	540,937.92
19	617,078.86	1,180,892.19	716,513.11
20	346,755.40	456,140.66	496,052.73
21	32,183.22	2,972,671.84	707,625.89
22	351,102.10	855,508.66	85,551.72
23	387,158.84	382,594.60	841,485.41
24	428,148.72	236,248.31	559,956.66
25	520,388.11	90,141.73	554,581.78
26	350,455.84	887,063.55	549,135.75
27	599,215.37		468,691.50
28	27,834.29	574,021.09	450,367.38
29	244,408.05	442,857.12	116,250.13
30	368,780.54	410,440.28	21,271,548.85
31	26,136,292.51	26,414,595.00	
本月合計數	67,109,031.09	72,104,400.62	57,967,670.20
最高數	26,136,292.51	27,234,422.43	21,724,154.93
最低數	27,834.29	45,826.54	50,456.12
平均數	2,164,809.07	2,403,480.20	2,146,900.74

民國二十四年重慶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季別統計(四)

民國24年 第四季	交 換 總 額	10月	11月	12月
1	\$2,456,313.40	\$1,946,292.88	\$380,566.19	
2	973,054.68	1,015,699.85	1,147,791.47	
3	799,920.66	103,505.21	636,185.91	
4	537,160.73	1,104,523.38	695,991.74	
5	514,789.44	999,594.98	687,421.26	
6	55,328.13	666,993.64	515,277.77	
7	725,851.41	1,409,991.71	1,261,464.78	
8	499,265.38	505,282.58	87,233.45	
9	522,457.27	466,867.02	1,349,458.94	
10		126,093.04	1,222,485.74	
11	859,453.88	755,640.22	644,334.12	
12	512,751.39		787,278.42	
13	65,680.88	716,148.27	680,432.97	
14	823,629.73	826,903.20	853,053.73	
15	20,416,001.21	21,964,155.63	32,014,376.87	
16	1,579,870.93	1,443,672.52	1,735,468.84	
17	625,397.99	137,025.78	1,102,530.78	
18	403,379.80	1,063,061.81	618,149.11	
19	369,162.44	737,596.19	508,211.79	
20	57,296.11	697,950.02	186,243.17	
21	461,192.99	627,384.18	231,986.86	
22	531,934.88	622,950.22	14,152.73	
23	445,164.57	948,939.44	181,981.66	
24	468,559.64	56,890.08	258,204.22	
25	544,355.27	704,612.22		
26	1,044,173.75	352,283.57	305,253.86	
27	63,281.02	305,774.57	443,240.54	
28	612,838.58	483,311.85	171,557.96	
29	537,918.87	700,510.85	10,843.93	
30	738,731.26	23,710,072.79	366,006.56	
31	27,621,589.38		30,314,720.84	
本月合計數	65,866,475.67	65,199,727.70	79,411,906.21	
最高數	27,621,589.38	23,710,072.79	32,014,376.87	
最低數	55,328.13	5,890.08	10,843.93	
平均數	6,195,549.19	3,248,266.47	2,647,063.54	

最近三年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月別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月	公單收解	銀錢業互解數	共 計
22	1	1,136,775	733,007	1,869,782
	2	916,694	553,986	1,470,680
	3	1,219,397	585,734	1,805,131
	4	1,206,935	343,400	1,550,335
	5	1,023,371	400,300	1,423,671
	6	1,073,342	570,700	1,584,042
	7	1,190,382	403,400	1,593,782
	8	1,187,245	482,200	1,669,445
	9	1,265,036	538,100	1,803,136
	10	1,316,227	597,100	1,913,327
	11	1,297,962	522,800	1,820,762
	12	1,228,549	541,800	1,770,349
23	1	1,022,671	628,603	1,651,271
	2	712,467	441,400	1,183,867
	3	972,695	450,000	1,422,695
	4	1,137,284	560,400	1,697,684
	5	1,291,914	573,300	1,865,214
	6	1,243,516	690,900	1,934,416
	7	1,242,033	483,300	1,725,333
	8	1,424,222	658,400	2,082,622
	9	1,313,450	607,400	1,920,850
	10	1,410,946	725,700	2,136,646
	11	1,383,412	575,300	1,958,712
	12	1,376,177	875,100	2,251,277
24	1	1,201,626	772,200	1,973,826
	2	494,106	405,300	899,406
	3	785,507	617,300	1,402,807
	4	813,273	611,900	1,425,173
	5	700,669	538,800	1,239,469
	6	976,439	454,100	1,430,539
	7	1,277,289	585,200	1,862,489
	8	1,356,489	665,000	2,021,489
	9	1,409,682	665,500	2,075,182
	10	1,502,166	821,900	2,324,066
	11	1,531,703	555,900	2,087,603
	12	1,529,886	516,000	2,045,886

註：錢業公單收解數，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包含銀公單收解數折合銀元之數目

金融統計之部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單位元)

年份	生 金 及 金 幣			生 銀 及 銀 幣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輸 入	輸 出	差 額
1	14,483,991	2,864,263 +	11,619,728	70,263,147	40,273,747 +	29,939,400
2	4,775,722	6,934,487 -	2,158,765	86,798,501	30,759,790 +	56,038,711
3	1,341,698	21,596,867 -	20,255,169	25,705,043	46,929,598 -	21,224,555
4	1,275,732	28,372,800 -	27,097,068	32,277,874	59,515,320 -	27,237,446
5	31,009,056	12,623,334 +	18,385,722	57,783,603	102,464,12 -	44,680,520
6	21,612,230	7,828,288 +	13,783,942	42,856,361	75,548,028 -	32,691,667
7	1,913,757	3,554,825 -	1,641,068	56,281,549	19,676,453 +	36,605,096
8	79,580,526	15,418,636 +	64,161,890	96,741,996	13,972,795 +	82,769,201
9	79,406,399	106,675,263 -	27,268,864	196,860,137	52,528,609 +	144,331,528
10	45,959,803	71,605,099 -	25,645,296	139,510,498	68,983,447 +	50,527,051
11	15,280,521	8,857,026 +	6,423,495	117,919,579	56,266,385 +	61,653,194
12	15,807,309	24,636,827 -	8,829,518	146,359,773	41,668,051 +	104,691,722
13	3,188,654	18,356,705 -	15,167,851	77,166,350	36,654,396 +	40,511,954
14	2,374,064	4,491,934 -	1,617,870	115,177,635	17,765,826 +	97,411,809
15	2,503,309	14,341,247 -	11,837,938	122,740,891	39,849,560 +	82,891,331
16	3,236,267	5,259,222 -	2,022,955	127,582,362	26,182,492 +	101,399,870
17	9,861,208	420,702 +	9,440,506	173,969,821	8,205,327 +	165,764,494
18	1,566,248	4,636,111 -	3,069,863	189,187,183	24,310,312 +	164,876,871
19	4,011,175	28,871,083 -	24,859,903	159,788,397	55,293,177 +	104,495,220
20	15,716	50,042,768 -	50,027,052	118,233,016	47,429,681 +	70,803,335
21	218,474	112,868,423 -	112,609,949	96,538,889	57,645,774 +	38,893,115
22	260,936	67,780,117 -	67,519,181	80,134,677	94,288,936 -	14,154,259
23	11,126	49,822,558 -	49,811,432	7,414,009	267,355,423 -	259,941,414
24	525,148	39,234,701 -	38,709,553	10,996,768	70,394,397 -	59,397,629
總計	340,759,269	707,093,286 -	366,334,017	2,318,288,059	1,373,961,617 +	971,326,412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1836—1860		1861—1885		1886—1910		1911—1935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1836	15.72	1861	15.50	1886	20.78	1911	38.33
1837	15.83	1862	15.35	1887	21.10	1912	33.62
1838	15.85	1863	15.37	1888	22.00	1913	34.19
1839	15.62	1864	15.37	1889	22.10	1914	37.37
1840	15.62	1865	15.44	1890	19.75	1915	39.84
1841	15.70	1866	15.43	1891	20.92	1916	30.11
1842	15.87	1867	15.57	1892	23.72	1917	23.09
1843	15.93	1868	15.59	1893	26.49	1918	19.84
1844	15.85	1869	15.60	1894	32.56	1919	16.53
1845	15.92	1870	15.57	1895	31.60	1920	15.31
1846	15.90	1871	15.57	1896	30.59	1921	25.60
1847	15.80	1872	15.63	1897	34.20	1922	27.41
1848	15.85	1873	15.93	1898	35.03	1923	29.52
1849	15.78	1874	16.16	1899	34.36	1924	27.76
1850	15.70	1875	16.64	1900	33.33	1925	29.38
1851	15.46	1876	17.75	1901	34.68	1926	32.88
1852	15.59	1877	17.20	1902	39.15	1927	36.22
1853	15.33	1878	17.92	1903	38.10	1928	35.26
1854	15.33	1879	18.39	1904	35.70	1929	38.54
1855	15.38	1880	18.05	1905	33.87	1930	53.38
1856	15.38	1881	18.25	1906	30.54	1931	71.30
1857	15.27	1882	18.20	1907	31.24	1932	73.00
1858	15.38	1883	18.64	1908	38.64	1933	78.60
1859	15.19	1884	18.61	1909	39.74	1934	72.80
1860	15.29	1885	19.41	1910	38.22	1935	54.90

(一) 本表比價為全年之平均數。

(二) 1836—1930之比價係根據 Treasury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Mint, 1931, U.S.A. P 128; 1931—1935之比價係根據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三) 金銀比價係指同量純金與同量純銀價格之比較而言。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一)

(以國幣銀元若干折合外埠銀元一千元)

年 月	天 津		漢 口		廣 州		青 島		九 江		重 慶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1014	1007	1001	1001	1002	1002	1003.5	1000	1002.5	1001.5	—	—
	2	1007.5	1001	1001	1001	1002	1032	1000	1000	1002.5	1002	—	—
	3	1002.5	1000	1001	1000	1002	1002	1001	1000	1005	1001.5	—	—
	4	1001	1001	1000	1000	1002	1002	1001	1000	1005	1002.5	—	—
	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4	1001	890	840
	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	1001	980	896
	7	1000	1000	1001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3	1002	952	926
	8	1000	1000	1004	1001	1002	1002	1000	1000	1003	1003	934	926
	9	1000	1000	1004	1002.5	1002	1002	1001	1000	1004	1003	966	919
	10	1000	1000	1004	1003	1002	1002	1002	1000	1007	1003.5	952	910
	11	1001	1000	1003	1001.5	1002	1002	1002	1000	1004.5	1003.5	920	877
	12	1001.5	1000	1003.5	1001	1002	1002	1001.5	1000	1006.5	1003.5	889	873
23	1	1001.5	1000	1031.5	1001	1002	1002	1001.5	1000	1006.5	1001.5	890	873
	2	1001	1000.5	1001.5	1001	1002	1002	1000.5	1000	1002	1001.5	893	883
	3	1000.5	1000	1001.5	1000	1002	1002	1000.5	1000	1003	1002	914	893
	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	1002	914	885
	5	1000	1000	1001.5	1000	1002	1002	1000	1000	1002	1002	888	877
	6	1000	998.5	1002	1000.5	1002	1002	1002	999	1003	1002	885	868
	7	998.5	998	1002.5	1001.5	1002	1002	1000.5	999.5	1003	1001.5	870	854
	8	998	998	1004.5	1001	1002	1002	1001	1000	1007	1001.5	858	820
	9	999.5	998.5	1004.5	1003	1002	1002	1000	1000	1006	1004.5	830	752
	10	1010	999.5	1005.5	1003.5	1002	1002	1007	1000	1006	1005	846	758
	11	1017	1007	1020	1002	1002	1012	1014	1003	1012	1006	985	785
	12	1018	1010	1002	1002	1002	1002	1017	1008	1013	1005	962	900
24	1	1011.5	1005.5	1002	1001.5	1002	1002	1009	1003	1006	1001.5	769	645
	2	1006.5	998.5	1002	1001.5	1002	1002	1007	999	1002	1001.5	870	741
	3	1000	998	1001.5	1001	1002	1002	1000	999	1003	1001.5	952	855
	4	1000	999.5	1001	1000.5	1002	100	1000	997.5	1005.5	1004	948	893
	5	1007.5	999.5	1007	1000.5	1005	1002	1002.5	998	1008	1005	948	908
	6	1010	1006.5	1006.5	1001	1005	1002	1005	1001	1008	1004.5	948	892
	7	1009.5	1007.5	1001	1001	1002	1002	1006	1003.5	1006	1005	893	840
	8	1012	1009	1001	1001	1002	1002	1005	1001	1005.5	1005	877	840
	9	1011	1010	1001	1001	1002	1002	1016	1007	1005	1001	980	855
	10	1013.5	1010	1001	1001	1002	1002	1017	1012	1501	1001	976	913
	11	1013.5	1001	1001	1001	1002	1001	1016	1001	1001	1001	955.1	885
	12	1001	1001	1001	1001	821.7	755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1001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內匯市價統計 (二)

(以國幣銀元若干折合外埠銀元一千元)

年 月	廈 門		汕 頭		張 家 口		瀋 陽		大 連		哈 爾 濱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1004	1000	1000	993	1015	1004	1018	1015	1010	1010	826	816
	2	1002	1002	1000	990	1008.5	1002	1018	1003	1015	1005	830	806
	3	1002	1000	990	980	1003.5	1001	1005	1003	1005	1002	810	806
	4	1000	1000	985	972	1002	1001.5	1003	1000	1002	1002	806	775
	5	1000	1000	980	955	1002	1001	1000	1000	1002	1000	793	780
	6	1000	1000	980	970	1001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806	787
	7	1000	1000	989	970	1002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80	793
	8	1002	1001	996	988	1004	1002	1000	1000	1000	1000	797	787
	9	1018	1002	993	987	1004	1004	1000	1000	1000	1000	797	790
	10	1002	1000	987	980	1004	1004	1000	1000	1000	1000	796	792
	11	1002	1000	985	965	1005	1004	1018	1000	1010	1000	823	796
	12	1002	1002	971	948	1005.5	1005	1018	1006	1008	1005	823	813
23	1	1003	1002	1018	968	1006	1005	1006	1000	1005	1000	807	800
	2	1003	1002	1010	990	1005	1004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787
	3	1002	1002	990	985	1003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787	787
	4	1002	1002	985	970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787	780
	5	1002	1002	970	955	100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787
	6	1002	1000	960	948	1000	1000	1000	975	1000	995	978	978
	7	1000	1000	968	950	1000	1000	975	970	995	995	975	970
	8	1001	1000	959	955	1000	1000	975	967	1000	995	975	967
	9	1004	1002	954	935	1000	1000	965	948	1000	995	970	948
	10	1006	1002	980	893	1010.5	1000	1000	939	1002	994	1000	939
	11	1007.5	1004	995	921	1018	1007	993	978	1002	1002	995	980
	12	1009	1007	1050	990	1019	1011	978	909	1002	1002	980	909
24	1	1004	1002.5	1020	960	1012.5	1006.5	926	877	1002	1002	926	877
	2	1003.5	1002	962	917	1007.5	1000	885	855	1002	1002	889	855
	3	1002.5	1002	948	921	1000	1000	855	810	1002	1002	855	810
	4	1002.5	1002.5	1030	949	1001	1000	840	770	1002	1002	840	775
	5	1023	1006	996	935	1008	1000	800	727	1002	1002	800	727
	6	1008	1005	930	898	1012.5	1007	781	730	1002	1002	784	735
	7	1005	1004	975	917	1010	1008	833	778	1002	1002	833	781
	8	1004	1003.5	960	92	1012	1010	840	813	1002	1002	844	813
	9	1003.5	1002	935	918	1011.5	1010.5	816	758	1002	1002	820	758
	10	1007	1003	9.5	924	1014	1.11	917	770	1002	1002	917	770
	11	1004	1001	1001	1000	1014	10.1	980.4	926	1002	1001	961.5	926
	12	1001	1001	982.3	961.5	1001	1001	980.4	970.9	1001	1001	980.4	970.9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一)

(以國幣一元或一百元折合外幣數)

年 月	倫 敦 (辨 士)		巴 黎 (法 郎)		漢 堡 (馬 克)		紐 約 (美 金)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22	1	14.3125	14.0625	518	499	85	82	20.1875	19.5
	2	14.375	13.9375	520	509	85.75	83.75	20.5	19.8125
	3	15	14.25	554	12	92.25	84.25	22.375	20.1875
	4	15	14	555	507	95.5	85	24.125	20
	5	15	14.25	535	511	91.25	86.75	24.875	23.5
	6	15.25	14.75	547	526	91.75	87.75	27.25	24.5
	7	15.375	14.5	549	512	90.25	84.5	31.25	27.5
	8	15	14.625	527	499	86.75	82	28.875	26.75
	9	15.375	15	522	496	84.5	82	30.5	28.125
	10	15.25	15.0625	525	498	85.75	81.75	30.375	28.375
	11	15.5	15.125	535	511	87.75	84	34	30.75
	12	15.75	15.25	548	534	90	87.5	33.75	32.5
23	1	16.25	15.75	553	523	91.25	86.75	34.5	32.5
	2	16.5	16	539	517	89.5	85.5	35	32.625
	3	16.375	16	528	15	87.5	85.5	34.75	34.125
	4	16.125	15.125	526	488	87.25	81.5	34.75	32.5
	5	15.5	14.5	49	466	83.5	78	33	30.875
	6	16	15.375	511	490	86.75	81	33.75	32.25
	7	16.125	16	514	509	87.75	85.25	33.875	33.5
	8	16.625	16	525	509	88	86	35.125	33.625
	9	17.375	16.75	541	22	88.25	86	36	34.875
	10	18.25	15.5	562	480	91.25	78	37.5	31.875
	11	16.25	15.75	514	495	83.5	80.5	33.875	32.625
	12	16.625	16	519	502	84.5	81.75	34.25	33.1875
24	1	17.625	16.625	548	513	89.25	83.75	35.75	34
	2	18.625	17.125	569	529	92.75	86.25	37.75	34.75
	3	19.875	18.5	591	556	96	90.75	39.5	37
	4	20.25	18.25	616	5.4	100	90	40.875	36.563
	5	20.375	19.875	630	611	102.5	99.25	41.5	40.313
	6	20	19.125	623	593	100.75	96	41.125	39.375
	7	19.125	18	595	562	96.75	91.25	39.313	37.188
	8	18	17.25	561	537	91.5	87.75	37.188	35.75
	9	18.125	17.625	566	551	92	89.75	37.313	36.438
	10	18.25	14.75	566	458	92	74.5	37.313	30.25
	11	14.875	14.375	462	446	75	72.5	30.5	29.438
	12	14.375	14.375	449	445	72.75	72.5	29.5	29.5

最近三年上海主要外匯市價統計 (二)

(以國幣一元或一百元折合外幣數)

年 月	本 國 (日金)		香 港 (港幣)		新 加 坡 (叻幣)		爪 哇 (福祿令)		印 度 (盧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96	94.125	92.25	91.375	51.25	50.25	49.75	47.875	78.625	77
	2	100	92.875	91.75	91.25	51.75	50.125	50.75	49.375	79.375	76.625
	3	98.5	88.875	92.75	91.375	54	51.12	54	50	83.25	78.25
	4	101.75	93.5	91.75	90.75	54	50.25	54.75	49.25	83.25	77.25
	5	102	97	90.75	89.25	53.75	51	52.75	50	83	78.75
	6	101.25	98	89.75	89.5	54.5	52.75	54	51.25	84.25	81.5
	7	102.75	96.25	89.5	88.75	55	51.5	53.5	49.75	85.5	80
	8	104.5	99.5	89.25	88.25	53.5	52.25	51	48.25	83	80.75
	9	108.5	104.75	89.75	89.25	54.25	53.25	50	48	85	83
	10	107	103.75	89.75	89.25	54.25	53.5	50.5	48	84.75	83.25
	11	108.75	105.5	89.75	89.5	55	53.75	51.5	49	86.25	84.5
	12	108.5	106	90.25	89.5	56	54	53	51.5	87	84.75
23	1	113.5	108.5	90.25	90	57.75	56	53.5	50.75	89.5	86.75
	2	115.25	111.25	90.125	90	58.5	56.75	52	50	91	88
	3	115	112.5	90	89.25	58	56.75	51.25	50	90.25	88.25
	4	113.25	106.5	89.5	89.5	57.25	53.75	50.75	47.25	89	83.5
	5	108.75	101.75	89.75	89.5	55	51.5	48	45	85.75	80
	6	112.25	107.5	90.75	89.75	56.75	54.5	49.375	47.25	88.5	85
	7	113.5	112	90.5	90.125	57.125	56.75	49.75	49.125	89.25	88.5
	8	116	112.25	90.5	90	59	56.75	50.75	49.25	92	88.5
	9	122.5	116.25	90.5	90	61.625	59.25	52.375	50.5	96	92.5
	10	129.75	110.75	90.5	80	64.75	55	54.125	46.375	101	85.75
	11	115.5	112.25	81.5	80.5	57.625	55.875	49.625	48	89.75	87
	12	119	114	81	80	59	56.75	55.375	48.75	92	88.5
24	1	125.75	119	82	80	62.5	59	53	49.875	97	91.75
	2	132.75	122.25	82	81	66.125	60.25	55.375	51.25	102.5	94
	3	140.75	131.25	81.5	77.5	70.5	65.75	57.125	54.375	109.25	102
	4	143.25	130.5	77.5	67	72	64.875	59.875	54	111.5	100.5
	5	143.75	140.5	70	68	72.5	70.75	61.25	59	112.25	109.25
	6	141.5	135	70	69	71.25	68	60.625	57	110	105
	7	135.25	127	73	70	68.25	64.375	57.375	54.25	105.5	99.25
	8	127	121.25	73	70.5	64.375	61.25	54.25	52	99.25	95
	9	128.75	123.75	74.5	73	64.5	62.75	55.25	53.5	99.75	97
	10	130	105	75	67	64.75	52.375	55	44.25	100.5	81.25
	11	106	102.25	83	69	52.75	51	44.625	43	82	79
	12	102.75	102.375	92	81	71	51	43.5	43.125	79.25	79

最近三年國外銀價統計

年	月	倫敦大條近期 (單位辨士)		紐約大條現貨 (單位美金一分)		孟買大條近期 (單位盧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17.125	16.5	26.25	24.375	51.325	49.375
	2	17.3125	16.5625	27.25	25.375	53.375	49.125
	3	18.4375	17	30	26.5	58.125	53.4375
	4	20.4375	17.25	37.25	27	59.625	54.6375
	5	20.5	18.1875	36.25	32.125	59	56
	6	19.5625	18.375	36.75	34.75	53	56.5
	7	18.9375	17.875	40.375	35.5	57.5	55.75
	8	18.125	17.75	37	35	56.1875	54.5625
	9	18.5	18.0625	40.5	36.625	56.8125	55.25
	10	18.5	17.75	40	36.125	56.6875	55.875
	11	18.625	18.25	45	40	57.0625	56.1875
	12	19.0625	18.4375	44.625	42.5	56.4375	53.0625
23	1	19.75	19.0625	45	43.25	55.375	53.875
	2	20.6875	19.25	46.75	43.375	57	4.5
	3	20.75	19.875	46.75	45.125	57	54.6875
	4	20.25	18.75	46.75	42.5	55.6875	51.8125
	5	19.8125	18.1875	45.125	41.75	54.375	50.75
	6	21.125	19.4375	46.25	41.5	58.5625	54.3125
	7	21	20.0625	46.75	45.75	58.1875	56.625
	8	21.875	20.4375	49.75	46.375	60.625	57.625
	9	22.4375	21.625	50	49.25	61.625	60.1875
	10	24.875	22.4375	55.625	50	67.625	61.625
	11	25.25	23.4375	55.75	53	67.6875	64.1875
	12	24.875	23.8125	55	53.25	67.5	64.125
24	1	24.75	24.3125	55	53.875	65.75	61.9375
	2	25.6875	24.3125	56.5	53.5	68.1375	60.5625
	3	28.875	26.0625	61.25	56.875	63	63.125
	4	36.25	28.25	71	61.25	83	67.5
	5	35.375	32.375	77	71.25	83	77.5
	6	33.75	31	74	69.5	79.6875	73
	7	31.3125	30.1875	69.75	77.75	73.5625	70.375
	8	30.1875	29	67.75	65.375	71.1875	64.375
	9	29.5625	29	65.375	65.375	67.6875	65.5625
	10	29.625	29.3125	65.375	65.375	68.75	66.25
	11	29.5	29.1875	65.375	65.375	66.875	64.75
	12	29.25	20.875	65.375	49.75	65	52.5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單位元)

年	月	開盤 (平均價)	收盤 (平均價)	最高	最低	差額	平均
22	1	1,115.9	1,113.8	1,134.5	1,082.5	52	1,111.7
	2	1,098.3	1,098.0	1,127	1,062.9	64.1	1,096.6
	3	1,040.8	1,044.2	1,092	923.1	168.9	1,025.0
	4	1,030.2	1,029.3	1,118	899.5	218.5	1,019.3
	5	956.1	955.8	999	911	88	955.5
	6	908.6	905.7	945.8	852.5	93.3	903.2
	7	816.9	815.4	859.6	756	103.6	812.0
	8	848.3	847.2	885.2	815.2	70	849.0
	9	800.4	800.4	840.5	756	84.5	799.3
	10	800.2	798.9	833.5	766.3	67.2	799.7
	11	722.3	721.6	766.3	684.5	81.8	723.7
	12	698.3	697.3	723.6	671	52.6	697.6
23	1	689.7	691.4	718.5	665.5	53.0	691.3
	2	702.0	703.2	713.8	688.3	25.5	701.8
	3	953.8	954.0	970.3	937.2	33.1	953.8
	4	970.3	972.1	1,027.7	948.6	79.1	979.7
	5	1,022.6	1,024.1	1,087	991.2	95.8	1,031.2
	6	1,009.4	1,008.9	1,030.5	975.8	54.7	1,006.2
	7	988.3	987.7	997.9	975	22.9	987.2
	8	957.9	957.8	988.7	942.2	46.5	961.7
	9	943.9	943.0	961.5	908	53.5	939.1
	10	953.1	956.4	1,025	884.5	140.5	954.8
	11	980.5	990.3	1,022.5	963.3	59.2	989.2
	12	983.0	981.3	1,009	956.5	52.5	982.5
24	1	963.4	963.1	976.5	942	34.5	961.3
	2	921.2	918.4	978.7	872	106.7	922.6
	3	864.1	865.5	897.5	806	91.5	858.3
	4	833.2	831.4	899.5	741.5	158	832.3
	5	774.2	774.3	801.7	749.8	51.9	774.2
	6	834.6	785.9	839	746.1	92.9	784.9
	7	852.8	854.6	908	821	87	851.1
	8	892.0	892.6	918.8	863.2	55.6	892.1
	9	882.3	881.5	900.2	856.3	43.9	881.4
	10	970.2	975.6	1,217	879.2	33.78	972.9
	11	1,153.6	1,151.3	1,183	1,106	77	1,151.5
	12	1,152.3	1,152.6	1,200	1,139.8	60.2	1,152.6

最近三年上海銀洋錢市市價統計

(一律以早市為準)

年 月	洋 匯 (每十元合銀兩數)		拆 息 (每千元合分數)		江 南 小 洋 (每萬角合銀元數)		廣 東 小 洋 (每萬角合銀元數)		銅 元 (每百元合銅元數)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22	1 7.15	7.1225	5	0	888.1	851.05	872.05	832.85	29,460
	2 7.15375	7.12875	4	0	885.3	843.35	850.35	818.2	30,210	29,210
	3 7.15	7.14625	6	2	864.7	855.95	821.7	797.55	30,530	30,170
	4 7.15	7.15	8	0	870.2	860	807.5	789	31,000	30,300
	5 7.15	7.15	10	0	868	845	791.5	774	31,800	30,850
	6 7.15	7.15	13	3	860	845	778.5	771.9	31,900	30,550
	7 7.15	7.15	8	4	850	840	777.3	772	31,800	31,600
	8 7.15	7.15	8	5	847.2	841	792.8	778	31,800	31,500
	9 7.15	7.15	10	3	844.2	832.5	793.2	781.8	31,600	30,700
	10 7.15	7.15	10	6	840	832	789.5	783.8	30,950	30,000
	11 7.15	7.15	18	6	835.5	826	788.6	785	30,600	30,350
	12 7.15	7.15	20	5	858	828	833.2	787.3	30,600	28,800
23	1 7.15	7.15	9	2	880	825	793	787.5	29,650	28,500
	2 7.15	7.15	2	0	857	842	794	770	31,900	29,000
	3 7.15	7.15	5	0	850	805	773	752.5	32,250	31,550
	4 7.15	7.15	6	2	850	833	756.8	743.9	32,900	32,050
	5 7.15	7.15	9	3	847	831.6	747	737	33,600	32,800
	6 7.15	7.15	9	4	855.5	793	742.9	727	33,300	32,700
	7 7.15	7.15	6	4	840	828	732.5	724.5	33,400	32,700
	8 7.15	7.15	15	7	836.6	832	741	726.8	33,300	32,700
	9 7.15	7.15	16	6	836	808	754	740.5	32,950	31,600
	10 7.15	7.15	14	5	835	810	750.1	745.5	32,700	32,100
	11 7.15	7.15	40	10	835	826	749.5	745	32,200	30,400
	12 7.15	7.15	60	20	870	826.5	780	747.2	31,000	28,800
24	1 7.15	7.15	55	6	860	836	761	750.8	31,350	30,600
	2 7.15	7.15	11	2	839	818	759	733	33,100	30,000
	3 7.15	7.15	9	6	845	823	735.2	731.3	33,850	33,100
	4 7.15	7.15	20	6	839	832	739.5	731.8	33,800	33,400
	5 7.15	7.15	20	10	837	828	735	730.3	33,900	33,400
	6 7.15	7.15	22	16	835	826	737	729.2	34,050	33,200
	7 7.15	7.15	20	18	838	829	737.5	732.3	34,400	34,000
	8 7.15	7.15	20	15	838	832	742.9	732.8	34,550	33,900
	9 7.15	7.15	16	13	838.5	830	755	740	34,570	33,800
	10 7.15	7.15	17	13	833	822	768	747.7	34,450	33,050
	11 7.15	7.15	20	12	835.5	824	833.3	781	33,500	30,000
	12 7.15	7.15	13	8	833.3	833.3	833.3	833.3	30,000	30,000

最近三年上海銀移動月別統計

年	月	銀元 (單位千元)			銀兩 (單位千兩)			大條 (單位條)		
		移入	移出	差額	移入	移出	差額	移入	移出	差額
22	1	1,400	1,400	平	2,160	—	+ 2,160	3,587	132	+ 3,455
	2	4,080	1,270	+ 2,810	—	—	—	7,854	120	+ 7,734
	3	16,110	630	+ 15,480	340	1,870	- 1,530	1,852	1,976	- 124
	4	6,780	1,300	+ 5,480	7,240	4,806	+ 2,434	—	1,879	- 1,879
	5	11,230	3,750	+ 7,480	2,670	24,290	-21,620	1,366	2,951	- 1,585
	6	18,660	970	+ 17,090	1,520	12,280	-10,760	—	667	- 667
	7	9,470	—	+ 9,470	3,580	680	+ 2,900	215	—	+ 215
	8	11,720	—	+ 11,720	960	3,130	- 2,170	234	383	- 149
	9	10,630	200	+ 10,430	3,010	4,100	- 1,090	512	911	- 399
	10	7,530	7,850	- 270	3,460	2,800	+ 660	842	1,143	- 301
	11	4,600	1,200	+ 3,400	3,410	2,860	+ 550	1,511	10	+ 1,501
	12	7,250	250	+ 7,000	4,030	1,800	+ 2,230	988	262	+ 726
22年合計		108,910	18,820	+ 90,090	32,430	58,616	- 26,186	18,961	10,434	+ 8,527
23	1	3,600	170	+ 3,430	1,240	2,500	- 1,260	99	10	+ 89
	2	4,660	1,000	+ 3,660	1,160	2,900	- 1,740	953	617	+ 336
	3	8,510	20	+ 8,310	600	15,310	-14,710	—	87	- 87
	4	20,880	—	+ 20,880	950	8,690	- 7,740	—	—	—
	5	15,860	2,090	+ 13,860	900	8,100	- 7,200	—	152	- 152
	6	2,720	12,330	- 9,610	750	7,390	- 6,640	—	—	—
	7	7,530	16,540	- 8,980	670	7,870	- 7,200	—	—	—
	8	8,830	37,520	- 28,690	580	27,100	-26,520	—	26	- 26
	9	8,200	23,110	-14,910	1,150	0,640	+ 1,490	—	—	—
	10	14,190	37,030	-23,140	1,810	11,990	-10,180	—	—	—
	11	10,150	16,660	- 6,510	200	7,240	- 7,040	—	—	—
	12	10,420	28,150	-17,730	130	7,450	- 7,320	—	—	—
23年合計		125,580	195,620	-69,440	10,140	127,200	- 117,060	1,052	892	+ 160
24	1	11,140	6,560	+ 4,580	190	5,900	- 5,710	—	—	—
	2	6,110	1,800	+ 4,310	230	1,110	- 880	—	—	—
	3	3,310	1,400	+ 1,910	940	1,280	- 340	—	—	—
	4	10,160	1,850	+ 8,310	330	3,390	- 3,060	—	—	—
	5	8,640	3,250	+ 5,390	270	4,530	- 4,260	—	—	—
	6	2,130	2,950	- 770	290	1,440	- 1,150	—	—	—
	7	350	4,200	- 3,850	—	250	- 250	—	—	—
	8	2,550	1,750	+ 800	1,610	1,610	平	—	—	—
	9	660	1,450	- 790	—	—	—	—	—	—
	10	—	1,800	- 1,800	—	—	—	—	—	—
	11	5	450	- 445	—	—	—	—	—	—
	12	1,03	27,000	-26,010	—	—	—	—	7,980	- 7,980
24年合計		6,180	54,500	- 48,320	3,960	22,510	- 18,550	—	7,980	- 7,980

二十四年度上海銀移動地別統計

地 點	銀 元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大 條 (單位條)		
	移入	移出	差 額	移入	移出	差 額	移入	移出	差 額
杭州	400	—	+ 400						
	150	100	+ 50						
寧波	200	800	- 600						
	250	2800	- 2,550	2,450	—	+ 2,450			
上海	—	50	- 50						
	—	200	- 200						
鎮江	—	50	- 50						
	100	—	+ 100						
蘇州	460	100	+ 360						
	100	—	+ 100						
無錫	—	400	- 400						
	—	—	—	110	—	+ 110			
安慶	80	—	+ 80						
	310	1,600	- 1,290						
蚌埠	2,200	6,950	- 4,750						
	—	300	- 300						
九江	1,000	—	+ 1,000						
	200	100	+ 100						
重慶	1,130	3,600	- 2,470						
	—	400	- 400						
漢口	—	100	- 100						
	400	200	+ 200						
宜昌	—	710	- 710						
	400	750	- 350						
沙市	—	600	- 600						
	—	7,550	- 7,550	1,200	—	+ 1,200			
廣安	60	750	- 690	200	—	+ 200			
	2,920	660	+ 2,260						
成都	5,380	—	+ 5,380						
	—	—	—		500	- 500			
西安	—	25,630	- 25,630					7,890	- 7,890
	—	100	- 100						
天津	30,840	—	+ 30,840						
	—	—	—		22,010	- 22,010			
總 計	46,180	54,500	- 8,320	3,960	22,510	- 18,550		7,890	- 7,890

最近三年上海中外銀行現銀存底月別統計

年 月	銀 元 (單位千元)		銀 兩 (單位千兩)		大 條 (單位條)		廠 條 (單位條)		折合銀元總數 (單位千元)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華商銀行	外商銀行		
22	1	185,770	39,540	52,440	97,150	4,729	4,704	---	---	265,185	181,454	
	2	190,119	37,890	58,440	63,770	7,889	3,979	---	---	281,973	174,146	
	3	207,750	39,920	51,520	99,690	6,459	3,416	---	---	288,099	183,733	
	4	202,240	51,910	35,030	102,690	5,641	2,871	---	---	258,476	199,219	
	5	190,410	72,460	31,660	93,370	6,000	1,062	---	---	246,590	200,216	
	6	201,640	75,410	33,860	81,000	7,062	---	---	---	258,064	188,697	
	7	207,210	76,400	35,240	60,030	5,999	610	---	---	264,199	189,113	
	8	202,140	84,820	39,360	76,020	5,699	742	---	---	264,506	192,094	
	9	202,780	89,390	37,220	76,920	5,869	815	---	---	262,371	198,018	
	10	204,960	82,140	36,190	78,670	6,155	909	---	---	263,478	193,338	
	11	207,260	82,140	36,090	77,670	6,505	899	---	---	266,088	193,322	
	12	83,590	144,460	53,120	93,010	10,850	869	---	---	271,815	275,660	
23	1	195,590	144,460	53,120	92,910	11,350	869	100	---	284,557	275,526	
	2	198,980	137,550	49,510	92,970	7,050	559	8,210	---	285,488	268,295	
	3	242,130	139,010	52,260	79,220	7,980	186	11,972	1,983	337,439	252,028	
	4	250,200	140,520	49,090	76,070	7,980	186	15,122	2,647	344,226	249,797	
	5	246,720	12,370	44,950	70,220	7,980	26	17,051	6,461	336,884	257,172	
	6	251,180	144,560	39,820	66,050	7,980	26	20,513	8,296	337,632	254,266	
	7	243,180	142,590	41,870	57,670	7,980	26	18,613	8,925	330,598	232,205	
	8	231,100	125,230	32,660	37,960	7,980	---	22,528	4,746	309,552	183,067	
	9	232,350	107,470	28,610	21,420	7,980	---	27,363	3,893	309,972	141,322	
	10	234,850	77,590	23,460	14,040	7,980	---	31,488	4,269	309,395	101,496	
	11	229,720	43,970	18,350	10,950	7,980	---	34,281	3,428	299,926	62,713	
	12	211,630	39,660	17,050	4,860	7,980	---	34,603	8,215	280,325	54,672	
	24	1	223,640	33,310	12,850	2,440	13,828	---	35,616	3,373	294,983	40,097
		2	230,370	27,370	10,410	1,360	7,980	---	34,482	14,771	289,657	44,043
		3	224,270	29,310	8,140	1,736	7,980	---	29,670	17,612	275,571	48,628
		4	236,990	34,070	5,960	60	7,980	---	27,006	19,939	282,577	54,093
		5	251,210	31,780	1,040	60	7,980	---	27,293	18,914	290,165	50,773
6		253,290	31,470	---	---	7,980	---	32,423	13,484	295,959	44,914	
7		251,570	31,070	---	---	7,980	---	39,319	7,578	300,065	38,648	
8		242,720	30,810	---	---	7,980	---	35,433	9,374	288,399	40,184	
9		255,520	29,590	---	---	7,980	---	27,515	13,072	293,351	42,662	
10		255,920	31,440	---	---	7,980	---	27,360	9,444	293,520	40,884	
11		223,040	22,460	---	---	7,917	---	12,412	18,738	245,617	41,198	
12		225,720	20,900	---	---	---	---	13,663	15,259	239,443	36,159	

銀兩折合銀元以洋幣 715 計算；大條折合銀元以每條 1283.98 元計算；廠條折合銀元以每條 1000 元計算。

二十四年底上海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行別統計

銀 行	銀 元 (單位千元)	廠 條 (單 位 條)	折合銀元總計 (單位千元)
中 央	72,560	6,885	79,445
中 國	74,520	4,766	79,286
交 通	38,460	469	38,929
通 商	—	—	—
四 行	18,810	700	19,510
錢 庫	210	—	210
各 莊	21,220	843	22,063
華商合計	225,780	13,663	239,443
匯 豐	4,690	3,702	8,392
麥 加 利	2,110	2,805	4,915
大 英 利	120	331	451
有 利	390	27	417
英商合計	7,310	6,865	14,175
正 金	1,360	499	1,859
台 灣	1,150	246	1,396
三 井	1,130	558	1,698
三 菱	400	350	750
住 友	1,670	193	1,863
朝 鮮	1,030	1,599	2,629
日商合計	6,740	3,455	10,195
花 旗	1,440	3,110	4,550
德 華	—	—	—
華 比	850	701	1,551
荷 蘭	630	—	630
中 法	210	39	249
大 東	880	3	883
運 通	1,980	82	2,062
安 達	30	752	782
華 義	680	36	716
其 他	150	216	366
其他合計	6,850	4,939	11,789
總 計	246,680	28,922	275,602

廠條折合銀元以每條1000元計算。

最近三年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統計

(期貨 單位元)

年	月	成交總數	割帳總數	交割總數	交割占成交之比例
22	1	123,285,000	10,655,000	17,295,000	14.03%
	2	157,480,000	7,605,000	13,680,000	8.69%
	3	217,455,000	10,140,000	17,930,000	8.25%
	4	196,130,000	10,125,000	15,610,000	7.96%
	5	240,070,000	9,360,000	20,385,000	8.49%
	6	315,385,000	18,575,000	29,325,000	9.30%
	7	275,810,000	22,985,000	33,495,000	12.14%
	8	217,470,000	15,955,000	31,235,000	14.36%
	9	188,230,000	14,215,000	22,355,000	11.88%
	10	297,510,000	13,410,000	23,200,000	7.80%
	11	437,025,000	22,365,000	38,095,000	8.72%
	12	516,835,000	20,165,000	28,890,000	5.59%
22年合計		3,182,685,000	175,555,000	291,495,000	9.16%
23	1	433,780,000	23,635,000	34,670,000	7.99%
	2	186,135,000	22,760,000	41,900,000	22.51%
	3	295,930,000	23,015,000	33,655,000	11.37%
	4	403,430,000	26,380,000	40,585,000	10.06%
	5	267,080,000	30,315,000	38,540,000	14.43%
	6	430,740,000	27,685,000	35,160,000	8.16%
	7	475,005,000	34,780,000	50,690,000	10.67%
	8	505,225,000	41,090,000	53,950,000	10.68%
	9	489,230,000	35,260,000	47,950,000	9.80%
	10	401,565,000	42,795,000	32,165,000	8.01%
	11	462,055,000	31,075,000	42,895,000	9.28%
	12	423,235,000	36,880,000	48,835,000	11.54%
23年合計		4,773,410,000	375,670,000	500,995,000	10.50%
24	1	304,495,000	22,770,000	18,370,000	6.03%
	2	265,960,000	22,795,000	18,360,000	6.90%
	3	320,730,000	26,480,000	17,445,000	5.44%
	4	229,845,000	21,890,000	12,270,000	5.34%
	5	300,830,000	22,120,000	13,050,000	4.34%
	6	696,535,000	30,120,000	19,990,000	2.87%
	7	467,265,000	29,260,000	14,130,000	3.02%
	8	244,515,000	22,875,000	9,660,000	3.95%
	9	204,965,000	16,930,000	10,865,000	5.30%
	10	523,130,000	17,455,000	17,190,000	3.29%
	11	810,930,000	33,080,000	32,415,000	4.00%
	12	549,780,000	40,015,000	32,395,000	5.99%
24年合計		4,909,980,000	305,790,000	216,140,000	4.40%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一)

(百元票面市價)

年	月	鹽稅庫券		十七年 長期公債		二十年 短期公債		廿二年 關稅庫券		廿三年 關稅庫券		二十年 賑災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39.55	35.05	30.00	29.00	—	—	—	—	—	—	—	—
	2	41.90	37.55	30.40	28.60	—	—	—	—	—	—	—	—
	3	44.00	37.75	31.20	29.00	—	—	—	—	—	—	—	—
	4	43.35	40.00	31.05	31.00	—	—	—	—	—	—	—	—
	5	44.55	41.30	31.70	31.00	—	—	—	—	—	—	—	—
	6	51.40	44.80	39.70	31.50	—	—	—	—	—	—	—	—
	7	55.65	50.50	42.60	39.90	—	—	—	—	—	—	—	—
	8	54.50	52.30	42.00	40.00	—	—	—	—	—	—	—	—
	9	53.80	52.25	41.70	40.00	—	—	—	—	—	—	—	—
	10	54.60	49.90	43.00	40.00	64.45	60.40	—	—	—	—	—	—
	11	51.45	41.50	41.40	35.50	50.60	60.40	—	—	—	—	—	—
	12	47.80	42.70	41.00	35.30	57.85	53.20	—	—	—	—	—	—
23	1	51.70	45.45	45.85	41.00	64.15	54.85	—	—	—	—	—	—
	2	53.15	51.00	45.70	44.80	65.90	63.75	—	—	—	—	—	—
	3	55.45	52.05	46.20	44.80	67.60	64.80	—	—	—	—	—	—
	4	56.10	53.00	47.80	45.60	68.25	64.65	66.45	62.00	—	—	—	—
	5	54.85	53.30	48.00	47.00	69.35	65.05	63.95	61.80	—	—	—	—
	6	58.55	54.35	50.60	47.95	76.50	69.05	66.25	63.25	82.00	80.00	78.00	77.00
	7	63.95	58.75	56.00	50.40	79.25	75.50	70.35	66.00	79.50	75.90	79.10	73.80
	8	63.00	56.05	54.00	47.30	78.30	71.60	68.85	61.85	76.60	70.00	77.00	76.75
	9	58.40	55.55	50.00	47.50	74.50	71.20	65.00	61.70	73.50	70.30	—	—
	10	58.05	56.05	48.40	47.85	73.10	71.25	64.45	62.30	73.60	70.90	—	—
	11	58.75	56.30	48.70	48.00	74.35	72.65	64.75	61.65	74.70	71.90	—	—
	12	57.80	54.45	49.00	47.50	74.50	71.00	63.30	60.30	73.75	70.60	—	—
24	1	56.50	54.80	50.00	48.80	71.45	69.05	61.75	59.60	72.75	71.05	—	—
	2	55.80	54.25	50.50	49.20	72.30	69.75	60.05	57.80	81.90	70.45	—	—
	3	57.75	55.30	50.30	49.40	74.80	72.20	60.40	58.30	71.30	67.50	—	—
	4	57.3	56.35	49.30	48.80	75.00	74.25	60.35	59.30	68.70	67.35	—	—
	5	56.65	54.10	49.60	48.30	75.65	73.70	59.55	56.65	67.55	63.80	—	—
	6	54.65	48.50	47.00	43.00	74.70	68.95	57.10	52.35	—	—	—	—
	7	51.90	47.95	50.00	46.00	71.35	65.55	54.85	50.80	63.70	59.40	—	—
	8	51.30	47.80	49.70	49.20	71.30	69.80	54.45	52.59	62.85	59.30	—	—
	9	50.50	47.85	50.00	48.60	71.40	67.40	53.55	51.35	59.90	56.10	—	—
	10	51.65	44.55	48.90	47.00	75.10	64.25	55.40	49.00	57.60	52.40	—	—
	11	57.50	47.50	54.10	49.20	81.15	71.50	64.90	51.00	65.00	53.50	—	—
	12	56.30	51.65	53.90	52.90	81.00	73.80	64.30	57.25	63.55	57.45	—	—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二)

(百元票面市價)

年	月	十八年 關稅庫券		編建庫券		十九年 善後庫券		十九年 關稅庫券		九六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28.60	25.50	31.00	27.90	38.30	33.60	39.30	34.00	4.25	3.90
	2	29.80	27.10	32.10	28.80	40.70	35.60	41.45	36.00	4.90	4.00
	3	30.60	27.10	33.40	29.05	42.80	36.70	43.85	37.10	5.00	4.10
	4	30.50	28.40	32.80	30.50	42.50	39.20	42.85	39.35	4.80	3.95
	5	31.40	29.40	33.90	31.60	44.30	40.90	44.10	40.90	4.80	4.40
	6	33.60	30.85	33.90	33.90	49.15	44.50	48.00	44.10	11.05	4.90
	7	34.00	32.40	42.45	37.80	52.30	47.60	49.80	46.60	10.90	8.75
	8	34.20	32.95	41.90	40.40	51.35	49.15	47.20	47.10	10.60	8.50
	9	33.60	32.80	41.20	39.20	50.60	49.15	49.80	46.90	10.70	7.90
	10	33.40	30.80	41.15	37.30	51.45	47.00	48.75	44.70	8.75	6.75
	11	31.50	25.50	37.05	30.35	48.30	33.50	46.20	35.00	7.20	5.00
	12	28.80	26.50	36.00	32.00	45.35	40.40	43.00	37.90	6.15	5.15
23	1	30.60	28.00	39.50	34.40	49.45	44.00	46.20	41.75	8.55	5.80
	2	31.00	30.30	40.50	39.05	51.30	48.95	46.60	44.90	8.80	8.10
	3	31.25	30.40	41.60	39.50	52.05	49.50	46.75	45.00	11.05	8.10
	4	30.95	29.45	41.85	39.60	51.90	48.70	46.45	44.05	11.85	10.15
	5	30.00	29.40	40.25	39.30	50.55	49.25	45.30	44.25	11.60	10.60
	6	30.05	29.00	42.75	39.55	51.65	48.85	46.10	44.00	11.60	10.85
	7	30.05	29.30	45.60	42.80	54.10	51.30	47.85	45.50	19.00	11.45
	8	29.50	28.50	45.10	40.20	52.80	47.30	46.75	42.65	13.15	11.05
	9	28.30	28.00	42.10	39.95	49.40	46.60	44.15	42.40	12.50	11.20
	10	—	—	41.95	40.35	49.40	47.60	44.10	42.70	12.75	11.35
	11	27.00	26.00	41.60	40.30	49.45	47.05	44.10	42.25	13.05	11.65
	12	26.20	25.10	41.00	38.20	48.20	45.45	43.00	40.85	12.70	11.60
24	1	25.10	24.80	39.65	38.35	46.60	45.10	41.20	40.05	12.00	11.25
	2	24.50	24.10	39.45	38.65	45.25	44.30	41.00	37.90	11.60	8.95
	3	24.70	21.20	49.25	38.80	46.55	45.70	40.65	39.90	10.70	9.45
	4	24.50	24.00	40.25	39.60	47.20	46.15	40.80	40.20	11.00	9.10
	5	24.05	23.20	40.20	38.35	47.30	44.66	41.30	39.15	9.10	6.90
	6	22.40	21.20	38.40	35.20	45.50	41.85	39.70	35.70	9.80	7.25
	7	21.80	20.50	36.55	33.50	42.75	39.60	37.30	35.15	11.90	8.00
	8	21.95	20.70	36.05	35.25	42.80	41.45	37.50	35.20	10.85	9.70
	9	21.05	19.80	35.60	34.00	41.85	39.80	36.65	34.85	10.60	9.20
	10	20.10	19.00	35.10	31.40	39.70	36.80	34.95	33.05	16.90	10.00
	11	19.65	19.00	40.90	34.40	44.20	38.40	38.50	33.50	16.00	11.60
	12	19.50	19.00	39.70	36.70	43.95	40.50	36.45	34.70	14.65	11.75

最近三年內債債票上海市價統計 (三)

(百元票面市價)

年	月	裁兵公債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整六釐公債		統稅庫券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49.70	45.00	37.30	33.00	37.25	33.40	38.50	33.00	38.45	34.00
	2	52.00	44.70	39.15	31.80	39.45	34.70	40.50	35.90	40.45	35.20
	3	55.80	47.70	41.50	35.05	41.70	35.40	40.20	35.80	42.80	36.30
	4	54.70	50.50	40.75	37.05	41.00	37.30	41.00	37.00	41.65	38.00
	5	57.05	51.95	42.40	38.60	42.40	39.10	42.40	39.90	43.30	39.85
	6	65.50	57.55	48.40	42.30	48.85	42.80	53.10	42.50	50.60	43.45
	7	68.85	64.20	53.15	47.30	52.55	47.40	59.90	52.55	54.85	48.95
	8	67.70	65.10	52.20	49.20	51.85	49.10	59.10	55.35	53.00	50.35
	9	67.60	65.00	51.35	49.80	51.60	49.40	57.70	55.20	52.50	50.05
	10	68.30	62.90	52.05	47.15	51.50	47.00	58.30	55.00	53.25	48.30
	11	65.00	54.00	46.40	38.60	48.00	38.20	56.40	45.10	49.90	40.10
	12	61.25	54.30	45.00	40.15	44.90	40.60	51.80	45.90	46.35	41.60
23	1	66.95	60.00	49.20	43.10	49.55	43.05	58.10	50.00	50.45	44.20
	2	70.35	67.10	50.80	48.90	50.85	49.00	60.60	57.80	52.10	49.85
	3	73.70	69.35	51.95	49.55	52.60	49.60	61.45	58.25	54.40	51.00
	4	74.90	71.60	52.25	49.35	52.70	50.30	62.15	59.05	54.85	51.85
	5	74.40	72.20	50.50	49.20	51.60	49.95	62.30	60.80	53.70	52.15
	6	78.45	73.45	53.05	50.15	53.90	51.20	69.25	61.80	57.30	53.10
	7	83.00	78.40	59.40	53.95	58.00	53.85	73.80	69.10	62.75	57.50
	8	80.80	71.95	58.40	51.95	57.25	51.10	72.85	63.50	61.70	55.00
	9	76.00	72.95	54.15	51.15	53.15	50.45	67.05	63.35	57.20	54.30
	10	76.50	74.15	53.35	51.75	52.60	50.85	68.20	65.25	56.60	54.85
	11	76.65	74.60	53.50	51.00	53.00	50.90	70.95	67.10	57.50	52.20
	12	76.40	73.10	52.20	47.80	52.20	48.25	68.55	64.40	56.50	52.75
24	1	75.05	73.00	50.45	48.70	50.70	48.95	67.40	65.85	55.20	53.55
	2	74.55	72.70	49.45	48.00	49.70	48.25	68.05	66.45	54.50	52.95
	3	75.75	74.10	50.70	48.65	51.50	49.05	69.30	67.10	56.35	53.95
	4	75.95	74.05	50.70	49.95	50.85	50.15	70.20	69.00	56.10	55.20
	5	74.40	72.75	50.25	47.40	50.55	47.40	69.90	66.20	55.45	52.50
	6	73.35	68.30	47.30	44.45	48.50	41.25	66.90	61.95	53.40	49.10
	7	70.45	66.15	46.40	42.10	46.35	41.75	65.60	60.60	50.70	46.80
	8	70.00	68.55	45.75	44.30	45.90	44.55	65.30	62.65	50.15	48.70
	9	69.90	67.25	44.80	42.40	44.90	42.70	63.80	62.00	49.20	46.55
	10	73.00	63.40	46.30	40.00	45.50	40.15	67.75	57.30	50.25	43.25
	11	84.20	73.85	53.80	42.50	51.95	47.50	78.20	63.50	56.50	46.00
	12	83.15	75.00	52.80	46.60	49.90	45.00	76.90	71.05	55.10	50.25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一)

(百鎊票面市價)

年 月	津 浦		津 浦 續		滬 杭 甬		道 清		湖 廣		隴 海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27-32	20-30	23-28	20-30	78-83	78-83	5-10	5-10	26-30	20-25	15-19	12-16
	2	20-30	15-25	20-30	15-25	78-83	60-70	5-10	5-10	21-26	18-24	12-16	10-15
	3	15-25	15-25	15-25	15-25	68-73	65-75	5-10	5-10	21-25	18-24	10-15	10-15
	4	15-25	12-22	15-25	12-22	68-73	68-73	5-10	5-10	22-26	21-25	10-15	10-15
	5	12-22	12-22	12-22	12-22	73-78	68-73	5-10	5-10	23-27	23-27	10-15	8-13
	6	18-22	12-22	15-25	12-22	79-84	73-78	8-11	5-10	27-00	23-27	12-00	8-13
	7	20-25	18-22	17-22	16-21	83-88	79-84	12-00	9-12	28-00	26-00	12-50	11-50
	8	22-27	20-25	18-23	17-22	83-88	81-86	12-00	12-00	29-00	27-00	12-00	11-50
	9	22-27	21-26	17-22	17-22	83-88	83-88	12-00	12-00	30-25	28-50	11-50	10-50
	10	21-26	20-25	17-22	16-21	94-00	83-88	15-00	13-00	35-00	30-00	13-00	11-00
	11	20-25	17-22	16-21	15-20	92-50	91-00	15-00	11-00	39-50	26-00	12-00	9-00
	12	18-22	14-18	15-20	12-17	90-00	88-00	20-00	11-00	23-50	24-75	11-00	8-25
23	1	37-42	20-25	27-32	17-22	97-25	93-00	29-00	20-00	34-50	28-50	16-25	11-00
	2	38-4	35-40	24-28	23-28	97-00	96-50	31-00	29-00	34-50	33-00	15-00	14-25
	3	37-41	35-40	26-29	24-28	98-00	96-75	31-00	30-50	39-00	34-00	15-00	14-50
	4	38-41	37-50	27-30	26-29	98-50	96-75	32-00	30-00	43-75	41-00	19-00	16-00
	5	37-50	36-00	23-00	26-00	99-00	98-00	31-00	28-00	41-00	37-50	16-50	15-00
	6	36-00	34-00	26-00	25-00	98-50	97-00	32-00	28-00	40-00	36-00	16-50	15-25
	7	35-50	33-00	27-00	25-00	99-50	98-00	31-50	29-00	39-75	34-50	17-75	16-00
	8	34-00	32-00	26-00	24-00	100-00	99-50	29-00	27-00	40-00	38-25	18-75	17-50
	9	32-00	29-00	24-00	22-00	100-00	100-00	27-00	25-50	39-00	37-75	17-50	17-00
	10	28-00	26-00	23-00	22-00	100-00	100-00	25-00	24-00	37-50	36-00	16-75	15-50
	11	27-00	25-00	23-00	21-00	100-25	100-00	25-00	24-00	42-50	36-50	16-00	15-25
	12	32-00	25-50	28-50	22-00	101-00	100-00	26-50	24-00	47-00	42-75	16-75	15-00
24	1	36-00	32-00	31-50	28-50	101-00	100-60	35-75	24-00	49-50	47-00	19-25	16-00
	2	36-00	34-00	31-00	29-00	101-00	100-50	34-25	32-50	48-25	46-50	19-38	18-50
	3	34-50	32-00	29-00	25-50	101-00	100-50	34-50	30-00	47-00	44-00	19-2	17-50
	4	32-00	30-00	27-00	26-00	101-00	100-50	31-00	30-00	47-50	44-00	17-50	16-50
	5	31-00	30-50	27-00	27-00	102-00	101-00	31-00	30-00	48-50	47-27	19-00	17-50
	6	31-00	27-00	27-00	23-00	102-00	102-00	30-50	29-00	48-00	40-00	18-25	15-50
	7	29-00	25-00	23-00	21-00	—	—	29-00	25-00	44-00	38-00	15-50	13-00
	8	24-00	23-00	21-00	21-00	—	—	25-50	24-00	41-00	35-00	13-00	12-50
	9	25-00	22-00	23-25	20-00	—	—	25-50	25-00	40-00	39-50	13-00	11-50
	10	23-00	22-00	23-50	23-25	—	—	27-50	24-00	40-00	38-00	12-00	11-50
	11	33-00	24-00	30-00	22-00	—	—	30-00	27-50	47-00	39-50	19-00	12-00
	12	32-00	32-00	32-00	30-00	—	—	28-00	28-00	46-00	42-00	19-00	18-00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二)

(百鎊票面市價)

年 月	英 德 鎊		英 法		克 利 斯 浦		善 後		中 法		京 滬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2	1	97.00	95.25	72.50	71.50	46.00	43.50	76.75	72.00	108.75	99.50	40.45	38.43
	2	100.00	94.00	74.00	60.00	48.25	37.00	79.50	69.00	103.75	94.50	38.43	35.40
	3	99.50	94.75	75.00	61.00	46.00	40.00	77.75	71.50	105.00	94.50	35.40	30.40
	4	99.25	98.75	75.00	72.00	43.00	42.50	77.00	75.50	104.50	95.00	33.38	33.38
	5	100.00	99.00	80.00	74.00	47.50	43.00	81.25	76.00	98.75	94.50	33.38	30.35
	6	101.25	100.00	83.00	80.00	59.00	47.50	87.50	82.00	98.50	94.50	37.40	30.35
	7	100.50	99.75	83.50	80.50	59.00	56.00	86.75	84.25	95.50	88.00	40.00	38.41
	8	102.50	100.50	84.50	82.50	61.25	56.25	90.85	85.75	92.75	88.50	40.50	40.00
	9	100.50	99.50	86.50	82.50	66.00	61.00	89.75	88.25	89.75	81.25	41.50	40.00
	10	100.25	99.50	91.00	85.50	64.00	61.25	90.00	89.00	99.50	84.75	41.00	44.00
	11	100.25	98.25	88.00	86.00	62.50	56.00	90.85	87.50	85.00	77.00	54.50	31.50
	12	100.75	99.50	88.50	86.00	61.00	56.25	90.75	88.50	80.50	77.00	55.00	49.00
23	1	102.25	100.75	92.50	89.00	70.50	61.00	91.25	88.25	88.50	80.00	61.75	56.50
	2	102.75	102.00	93.00	92.00	70.50	67.75	93.00	91.00	90.50	86.50	61.50	60.00
	3	101.25	100.75	95.00	93.00	74.25	70.00	96.75	93.25	90.50	87.25	66.00	60.00
	4	101.25	100.75	96.00	93.00	75.25	70.75	97.50	93.00	88.75	87.00	69.75	67.00
	5	101.00	100.75	94.00	91.50	71.50	69.50	93.00	89.00	88.50	87.00	68.00	65.00
	6	101.75	100.75	92.50	92.00	71.00	69.75	96.50	92.50	90.85	88.50	65.75	64.50
	7	101.75	101.50	92.00	91.50	72.75	70.00	94.50	93.25	91.25	89.50	67.85	65.75
	8	103.00	101.75	93.00	92.00	73.00	71.75	95.00	93.00	90.50	87.50	69.50	67.50
	9	102.00	101.00	94.75	92.75	74.75	71.50	96.00	94.75	90.00	87.75	70.69	69.50
	10	102.00	100.50	94.50	93.00	74.25	70.25	96.00	94.00	91.25	90.00	74.75	70.25
	11	102.50	101.00	98.50	94.50	82.00	75.25	98.75	96.25	96.50	90.25	80.50	75.50
	12	103.25	120.75	99.00	93.50	86.50	81.25	99.75	97.50	98.25	96.00	77.75	76.00
24	1	104.75	103.00	99.50	97.75	90.25	87.00	99.00	97.75	99.75	98.00	82.00	77.75
	2	105.00	104.25	99.75	99.00	89.00	85.50	99.75	98.50	99.50	98.50	83.25	82.00
	3	103.75	100.00	99.75	99.00	89.50	88.25	99.50	96.50	101.25	96.50	83.75	81.00
	4	102.00	100.00	99.00	97.00	89.75	85.50	98.25	95.75	96.75	95.00	86.75	81.00
	5	102.75	102.00	99.00	97.25	86.50	85.75	97.75	96.50	97.63	95.50	86.75	86.00
	6	102.75	101.00	99.50	98.00	86.25	85.50	98.75	93.00	96.00	93.00	84.75	84.50
	7	102.50	102.00	99.00	98.00	80.50	76.00	93.50	88.50	93.00	90.00	80.00	69.00
	8	102.50	101.50	98.00	97.00	79.50	74.00	91.00	86.00	90.75	90.00	68.00	65.00
	9	101.50	100.25	100.00	97.00	80.75	78.50	89.75	88.50	93.25	90.50	71.75	67.50
	10	101.75	101.25	100.00	99.00	78.50	76.00	92.50	89.75	97.00	93.00	71.00	68.00
	11	102.25	100.25	99.50	96.00	78.75	72.50	93.75	88.50	98.00	93.50	75.50	69.50
	12	102.25	101.25	96.00	96.00	74.00	71.50	91.00	88.50	97.75	94.00	70.00	68.00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目 錄

	T
銀行法.....	1
儲蓄銀行法.....	5
中央銀行法.....	7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12
中國銀行條例.....	13
交通銀行條例.....	14
銀行業收益稅法.....	16
兌換券發行稅法.....	17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17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19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20
輔幣條例.....	21
取締紙幣條例.....	22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23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24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25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25
郵政國內匯兌法.....	26
郵政儲金法.....	27
郵政儲金條例.....	28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29
銀行註冊章程.....	33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34
銀行稽查章程.....	35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37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37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38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38
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39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39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40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41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41
新貨幣政策法令.....	42
(一)財政部布告.....	42
(二)財政部長宣言.....	43
(三)兌換法幣辦法.....	43
(四)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44

淮北新浦聚安鹽號廣告

本號創設淮北經營鹽業歷有年所鑒於鹽田之良窳不齊鹽色之參差不一於是秉承政府提高鹽色以重衛生之功令不惜重貲自置鹽田力圖改善精工製晒年產數十萬擔漸次推銷湘鄂贛豫皖蘇浙等省均設有分號每年銷額在百萬擔以上裕國課利民生亦副自產自運自銷之本旨久荷各界歡迎有口皆碑今為推廣營業起見除自運銷外并可代客辦運克已效勞用副賜顧之盛意

本號電

報掛號三九三二
話號碼拾一號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集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期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總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報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在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列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總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 蓄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存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款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款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款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款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

- 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 央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 經理國庫
-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 三 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 四 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 五 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 六 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 第 七 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 第 八 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 第 九 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 第 十 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 十 一 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 十 二 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 權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廢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廢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收存款
-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定期匯票支票
-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款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 九 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頒布

- 一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二 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 三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 四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
- 五 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 六 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換兌入後依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 七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 八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經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商辦之
- 十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為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十一 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 十二 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 十三 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布施行之日取消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總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過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

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紅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理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款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還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還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未施行

-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下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

七·五

-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 第 四 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 第 六 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 第 七 條 銀行業如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 第 八 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兌換券發行稅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令施行

- 一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依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 二 兌換券發行稅不分銀元券輔幣券一律完納前項輔幣券以十角為一元計算之
- 三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至少以六成為現金準備餘為保證準備其現金準備部分免征收行稅
- 四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照財政部所定旬報表式將發行數額分別據實填報前項填報數額由財政部按旬分別登記後屆滿一年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
- 五 兌換券發行稅稅率依實際保證準備數額定為百分之一·二五
- 六 兌換券發行稅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按照上年度之平均數一次征收之
- 七 凡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之銀行接受財政部征收通知書後由各該總行於十日內繳所在地中央銀行代收掣取收據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 八 銀行如不遵照本法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呈准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 九 財政部對於銀行第四條填報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派員檢查發行帳及準備金帳如確有隱匿漏報情事除責令補繳發行稅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十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對於其他銀行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一併繳納但得向領用銀行收回之
- 十一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原訂為組織章程二十一條部令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 一 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處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熔煉處
 - 六 鑄造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儲核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 第七條 熔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實銀廢銀及廢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實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鑄片捲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校準事項
 -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銅模之彫刻事項

-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鍊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鍊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奉院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查中央造幣廠之鑄造及廠務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其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化驗師一人辦理檢驗事務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考核廠務審查數目事宜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應逐日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所用銀類名稱數量配銅數量列表函送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標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並公布之如不合法定成色重量時應即函請中央造幣廠重鑄改鑄
-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非得有審查委員證明書於箱面黏貼後不得運送出厂
-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廠條其標準標記時須經審查委員會派化驗師監視加戳方得運送出厂

-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其成色重量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會計及開支情形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月常會後將一月開會務及工作情形報告財政部
-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中央造幣廠廠長副廠長工務化驗處長列席
-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為謀促進統一幣制起見對於中央造幣廠有改善或增進之計劃時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經費由財政部規定按月撥付
-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

- 其實合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離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成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成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成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成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輔 幣 條 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立法院通過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鑲幣三種
 二十分鑲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鑲
 十分鑲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鑲
 五分鑲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鑲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鑲幣 五枚
 十分鑲幣 十枚
 五分鑲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鑲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

- 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蓋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五年十月公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當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票面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業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種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業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 第六條 條例未起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殊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查辦
-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手續
-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違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下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核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

- 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裁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違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兌換券之印製及運送除中央銀行外各銀行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銀行因增發新券或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詳敘理由并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定製
- 一 兌換券式樣
 - 二 兌換券種類及數目
 - 三 印製處所
 - 四 定製期日及製成期日
- 第三條 依照前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開具左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
- 一 核准定製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
 - 二 核准定製日期
 - 三 運送兌換券之種類及數目(如遇分批運送時並須註明)
 - 四 起卸地點
 - 五 裝載箱數
 - 六 裝載船名
- 第四條 凡空白兌換券在國內各處運送時應依前條所列各款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專用護照後方得運送
- 前項准運專用護照如遇必要時得由銀行預先請領但應於每次用畢後隨將前條所列各款報財政部備案
- 第五條 關於前三條之呈請以銀行之總行或總管理處為限
- 第六條 銀行有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撤銷其發行權

- 第七條 銀行有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除將兌換券扣留銷燬外並處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九月財政部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四年二月財政部再加修正會同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銀行呈請領護照應備具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禁現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遇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得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及其他債券票據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條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幣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餘運送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運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施行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立法院修正

- 第一條 行使銀幣或以銀類視作通用貨幣而行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幣額或價額二倍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或意圖營利而運輸者亦同因特殊情形經政府命令許可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二條 意圖營利而買賣或銷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幣額三倍以下罰金

- 第三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禁錮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四條 因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條或減損其分量者分別準用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規定處斷行使前項偽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廢條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亦同
- 第五條 犯前四條罪者其銀幣廢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立法院通過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為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 第五條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九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 第十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長充任之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收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 第十一條 逕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 政 儲 金 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圓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簿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

- 察委員會定之
-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爲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爲
-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准公布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在郵政儲金法施行細則未公布前本條例及施行細則仍屬有效

- 第一條 郵政儲金屬交通部主管由郵政機關兼管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在幣制未劃一以前均以當地之通用銀圓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祇限一戶每戶不得超過三千元但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得增至四千元
- 第四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至少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須先向郵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儲金郵票俟貼滿一元時存入
- 第五條 郵政儲金最初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發給儲金簿其以後續存或支取均以儲金簿爲憑
前項儲金簿不得質與或讓與他人但遺贈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郵政儲金之支取除終止儲帳外以一元爲單位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在通儲區域內得向任何辦理儲金之郵局續存或支取其通儲區域隨時公佈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得隨時支取但辦理儲金之郵局對於一次支取達三百元以上者得要求儲金人於三日預先通知如遇特殊情形得告知理由延期支付
- 第九條 郵政儲金本息之發還由郵政擔保之
- 第十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由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郵金儲金利息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照章生息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由主辦機關負責運用生息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不在國定科收捐稅之例
- 第十四條 關於郵政儲金事務無能力者對於郵政儲金機關之行爲視為有能力者之行爲
-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除普通儲金外得辦理匯劃儲金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通部訂定公布施行

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交通部修正公布施行

在郵政儲金法施行細則未公布前郵政儲金條例及本施行細則仍屬有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凡兼營郵政儲金之郵局即為郵政儲金局其開辦處所及日期由郵政總局擇定公佈之
前項辦理儲金之郵局以「儲」字於郵政局所彙編內標明之
- 第二條 郵政總局經管儲金應每年編製詳細報告將營業暨投資情形並銀行存款以及各儲金局餘存之款公佈俾眾週知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出納所用之銀錢及其折合價率均以各當地之銀錢市價為標準與郵政上其他銀錢出納之折合一律

第二章 儲 金 人

- 第四條 儲金人若係未成年或心神喪失無自行處理財產之能力時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或其他親屬充儲金人之代理人惟應繕具代理證明書由代理人署名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提交郵政儲金局核存
前項代理證明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局定之
- 第五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推舉正當代表提出正式憑證經郵政儲金局之認可得為儲金人
- 第六條 郵局若發見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但存款人之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另立一戶惟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存儲

第三章 儲金定額

- 第七條 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為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
各戶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其超過之部分不給利息

第四章 儲金之存入

- 第八條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之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並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

- 代理人代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
- 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之義務
- 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
- 第九條 儲金人之姓名或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
- 第十條 各學校或其他公益團體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由其代表照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
- 第十二條 匯交儲金人之郵政匯票其兌付之郵局如兼辦儲金該匯票得作為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
- 第十三條 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三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之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不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道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 前項儲金之存入手續照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儲金之支取

- 第十四條 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得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者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
- 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填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為之
- 郵政儲金局依儲金條例第八條規定要求先期通知時須先將理由告知儲金人
- 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並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為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並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領之證據
- 第十六條 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前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第四條之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

- 有可以處理財產之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之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帶署名蓋章
- 第十八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分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前條規定情形外無論在五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向郵政儲金局索領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之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其餘手續照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取款通知單不另收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箱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
- 第二十條 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儲金人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
- 第二十一條 儲金簿遺失後尚未補給或污損尚未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第六章 儲金簿及取款單

- 第二十二條 儲金之存入以儲金簿為憑其支取以儲金簿及取款單為憑儲金簿上郵局所記儲金數目不符儲金人應即時請求更正但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第二十三條 儲金簿遺失時該儲金人應立將遺失原因及遺失之儲金簿號數與其姓名住址年齡籍貫職業詳細報由原郵政儲金局請求掛失該局應即補給新簿並將儲金人報告事項及補給新簿之年月日登記存查如儲金人不連往失致發生詐取情事郵政儲金局概不負責補給新簿應繳費二角儲金人如能證明其遺失確因不可抗力之情形所致時不另收費遺失之儲金簿如復覓得時須繳由原郵政儲金局註銷
- 第二十四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儲金人得繳費二角請求原郵政儲金局換給新簿並將舊簿註銷舊簿號數註銷原因及換給新簿之年月日郵政儲金局應證明存查
- 第二十五條 儲金簿除儲金人持有外無論個人或團體不得持他人或他團體之儲金簿對於郵政儲金局為何種之要求

第七章 儲金郵票

- 第二十六條 儲金郵票分五分及一角兩種由各郵政儲金局發售購買者可同時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照例黏貼俟貼滿一元時無論送交任何郵政儲金局印銷均可作為現金儲款每一儲金格紙印有黏貼二十枚或十枚儲金郵票之空格領取時

不另收費

每一儲金人交存儲金格紙每月以八張爲限

第八章 利息

- 第二十七條 郵政儲金之利息暫定爲週年四釐五毫
- 第二十八條 儲金零數之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之在五釐或五釐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釐以下者概不計算
- 第二十九條 此項儲金利息按照半月計算法給息自月之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半個月自十六日起至月底止爲半個月凡儲金於每半月之起首二天工作日期內存入者即給與該半月之利息在上述工作日期以後存入之儲金均自下半月起息其提款於提出之半月內不給利息
- 第三十條 郵政儲金應得之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并備具息單註明利息之數目寄交儲金人
- 第三十一條 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爲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目超過儲金條例第三條規定之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不得收受
- 第三十二條 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人或團體之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第九章 儲金人亡故後之帳目

- 第三十三條 儲金人如已亡故其遺留之儲金除照遺囑或依據其生前聲明之他項辦法處理外應由承繼人呈出承繼身分之憑證及儲金簿向原郵政儲金局於儲金人亡故後六個月內領取之過此期限如有請求給付者應由該郵政儲金局呈請郵政總局核辦

第十章 儲金帳目之轉移

- 第三十四條 儲金人如欲將其儲金帳目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須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份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即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 第三十五條 儲金人將甲處郵政儲金局收據轉交乙處郵政儲金局並聲明其新住址時乙處郵政儲金局應即將其原儲金簿交付之
- 第三十六條 儲金帳目轉移時郵政儲金局應照郵政匯票價率向儲金人收取匯費

第十一章 附 則

- 第三十七條 儲金人是否確係本人及還有其他特別情形時郵局因調查之必要得隨時請其為相當證明
- 第三十八條 郵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儲金人檢查其儲金簿如將儲金簿留存應即發給收據
- 第三十九條 儲金人如有陳述事項應用書類請求就近各郵區郵務長查核如有重要事項必須向郵政總局聲明者函面可寫明「郵政事務寄交南京郵政總局」字樣無論何處之中華郵局均可免費代寄
- 第四十條 如儲金人與儲金局或儲金人與儲金人間因儲金事項發生爭執不能解決時得請求郵政總局核辦
- 第四十一條 郵局內經理儲金人員不得將儲金人姓名印章及存入支出之金額與其他事項告知他人
-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發給營業註冊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
 - 五 註冊費
-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第 五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 六 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 七 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 | | |
|--------|-------|
| 五十萬元以下 | 五十元 |
| 一百萬元以下 | 一百元 |
| 二百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 三百萬元以下 | 二百五十元 |
| 五百萬元以下 | 四百元 |
| 一千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 第 八 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 第 九 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 第 十 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 第 十 一 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呈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 第 十 二 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令公布施行

- 第 一 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為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 第 二 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 第 三 條 銀行呈請驗查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
 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為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
 所規定之保結
-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
 核
-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
 政府查驗之
-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冊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
 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
 規定之保結
-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冊時應於其呈請書內聲敘其從前呈
 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
 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
 六條之規定
-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得省略註冊章程第三條第
 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
 目及職員姓名與原素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冊及履歷證明書
-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冊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冊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
 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
 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要託各銀行監理官或
 其他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為銀行稽查
-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屬次件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為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為證
-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為違背銀行法時得疑其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為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三章 稽查責任

-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起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民國三年三月四日修正 現無明令廢止

-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尚未發行之鈔票壓印票印板機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為須從速呈報財政總長
-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現無明令廢止

-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僱用查帳員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僱用查帳員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改進通貨事項
 - 二 關於安定匯市事項
 - 三 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 四 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 五 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 第四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第一組)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第二組)研究安定匯市事項(第三組)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第四組)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荐請主席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部令公布施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登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部令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

- 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發行單因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派五人
 -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商會代表二人
 -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為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為顧問
-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為準備庫其各地封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巨埠設立之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幣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一 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為每月檢查一次
三 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之
四 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為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為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為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
五 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金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六 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寄存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或寄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七 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會檢查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交三行將發行及準備數目彙報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
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後應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并陳報財政部備案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貨幣政策法令

(一)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謀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頗有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其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 六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擬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

鑒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進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違法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

(二) 財政部長宣言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午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願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續增高一如通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政府為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為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 一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為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 二 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
- 三 所有銀之持有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 四 為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購售現為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為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眾供給俾成為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為穩固政府對於通貨膨脹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即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即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眾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三) 兌換法幣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 二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 二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 三 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 四 各縣政府
-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僥倖罪論
-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詭詐者以詐欺罪論
-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爲止其未製造成品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

- 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為準
-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目錄

	U		U
廣西銀行	1	商業存款簡章	81
條例	1	活期存款簡章	82
章程	4	外埠通款存款辦法	83
組織系統	10	各種儲蓄章程	83
兌換券發行章程	12	信託存款章程	92
各種存款章程	13	有價證券信託章程	94
代客買賣貨物簡章	15	房地產信託章程	95
稽核規程	16	倉庫營業章程	96
檢查規則	19	代客保管章程	97
營業規程	21	中央信託局	99
營業會計規程	24	章程	99
發行會計規程	38	理事會議事規則	101
河北省銀行	40	組織規程	102
條例	40	分局組織規程	103
章程	41	信託業務規則	104
上海市銀行	43	活期存款簡則	113
章程	43	儲蓄存款規則	113
組織規則	45	附 軍人儲蓄章程	114
理事會規則	49	普通儲蓄存款規則	116
監事會規則	50	團體儲蓄存款規則	120
業務會議規則	50	買賣有價證券簡則	121
中南銀行	51	購料規則	122
組織規程	51	購料業務要點	123
存款章程	56	保險部業務規則	123
儲蓄存款章程	58	經理保險規則	130
明商業儲蓄銀行	64	中央儲蓄會	134
組織規則	64	章程	134
川康殖業銀行	68	監理委員會規程	135
章程	68	儲蓄章程	135
存款章程	70	中國銀行儲蓄部	139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81	章程	139
存款通則	81	存款章程	140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統一公債市場價格合息圖表

本表根據各種統一公債之還本付息數，以複利現價法計算，各項市價均算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為止，正確詳盡，得未曾有，從事或研究金融事業者，允宜人手一編。

（最近出版）

皮面金字活葉本
定價每冊一元

外埠郵費一角

現代最美之室內塗料

飛虎牌 水粉漆

振華油漆公司製
總發行所上海蘇州路四七八號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九

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三月起施行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調劑金融發展實業便利匯兌促進生產及引起人民儲蓄之觀念起見設立廣西銀行
- 第二條 廣西銀行受省政府之監督
- 第三條 廣西銀行爲官商合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省政府爲無限責任股東商股爲有限責任股東資本總額定爲毫銀壹千萬元但有限責任股份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前項資本先由政府按照總額撥定三分之一爲無限責任股份開始營業同時亦照前定比例招收商股
無限責任股份股息週息四厘有限責任股份股息週息六厘
- 第四條 廣西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 第五條 廣西銀行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得呈准延長之
- 第六條 廣西銀行由省政府賦予左列各項特權
一 發行兌換券
二 代省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事務
三 關於維持幣制及安定金融之事項得隨時函請就近行政機關協助
- 第七條 廣西銀行之兌換券發行額及流通額每月應呈報省政府一次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狀況亦如之
- 第八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切實取得左列各項準備
一 各種通用硬幣
二 生金銀
三 信用穩固銀行之鈔票
四 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券
五 擔保確切之票據
- 第九條 廣西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之營業
一 貸放定期或活期有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借款
二 辦理國內外之匯兌
三 發行期票
四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五 代理收解款項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 八 貨物押匯
- 九 收受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十 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 第十條 廣西銀行之放款營業除另有章程規定者外應受下列各項限制
- 一 各種放款期間不得過一年
 - 二 不得為對人之信用放款
- 第十一條 廣西銀行對於省金庫之透支不得超過政府已投資本百分之三十
- 第十二條 廣西銀行不得為左列各項營業
- 一 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款及透支
 - 二 不動產之收買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款無法收回而照時價收受抵押者不在此限
 -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工商事業但以調劑金融扶助生產為目的呈奉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含有投機性之營業
- 第十三條 廣西銀行設董事會負立法監督及發行之責任設監察人負監察之責任設總行負全行行政責任
- 第十四條 廣西銀行設總行於梧州設分行及匯兌處辦事處於省內外各埠遇有聯絡營業之必要時得委託各銀行商號代理
- 第十五條 廣西銀行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通常會議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
 - 二 臨時會議遇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董事七人至九人除財政廳長為當然董事外均由省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其資格任期及董事會職員之設置任用另以章程規定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量之決定及配置
 - 三 準備金之籌劃及分配
 - 四 全行經費預算決算之議定及審核
 - 五 營業決算之審核
 - 六 各項章程契約之審定
 - 七 各行處設立及廢止之決定
 - 八 全行帳務業務之稽核
 - 九 全行純益分配之擬定
 - 十 資本增加之決定

- 十一 各行處建議之審定
- 十二 總行總協理之聘任及請免
- 十三 其他行務之指揮及監督
- 第十八條 監察人定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並推定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其資格任期另以章程規定之
-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全行帳務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二十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會荐請省政府任命其組織及各職員之任期另以章程規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總行之職權如左
- 一 總理全行行政事務
 - 二 全行營業之設計及實施
 - 三 綜核各行處之帳務
 - 四 指揮各行處之業務進行及合同契約之審定
 - 五 全行章程契約之擬定
 - 六 全行預算之編製及決算之核轉
 - 七 執行董事會一切決議事件
 - 八 報告建議於董事會各種事項
 - 九 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廣西銀行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決算期間由總行臨時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廣西銀行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表書經董事會分別審訂後呈省政府備案
- 一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 二 全體資產負債表
 - 三 全體損益表
 - 四 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 五 純益分配表
 - 六 全體兌換券結算表
 - 七 全體兌換券明細表
 - 八 全體準備金結算表
 - 九 全體準備金明細表
- 第二十四條 前條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須登報公佈
- 第二十五條 廣西銀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除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外其餘額應分配資金紅利職員褒獎卹基金酬勞金各若干由

- 董事會議擬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十六條 廣西銀行應依照本條例主旨擬訂各項章程規則提交董事會通過呈省政府核定備案遇有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廣西銀行除本條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銀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廣西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設總行於梧州總攬全行行政事務設各分行各辦事處及匯兌處於省內外各地或與其他銀行及商號訂立匯兌契約為本行之代理(附組織系統圖)
- 第三條 本行各分行各辦事處及匯兌處之設立廢止及遷移均應從董事會之決議
- 第四條 本行營業期限自開業日起算以三十年為期期滿得呈請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 本

- 第五條 本行為官商合資組織股份兩合公司省政府為無限責任股東商股為有限責任股東資本總額定為毫幣壹千萬元但有限責任股份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 第六條 本行資本先由政府按照總額撥足三分之一為無限責任股份開始營業同時照前條比例招收商股
- 第七條 本行無限責任股份股息定為週息四釐有限責任股份股息定為週息六厘
- 第八條 本行股票每股定為毫銀十元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三章 特 權 及 發 行 兌 換 券

- 第九條 本行得發行兌換券及代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還本付息事宜並得協助政府維持金融為適宜之處置
- 第十條 本行發行兌換券分本位券輔券兩種為替代毫銀之用其發行數額視市面之需要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行之兌換券其發行額及流通額每月應呈報省政府一次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狀況亦如之
- 第十二條 本行發行兌換券應切實取得左列各項準備
- 一 各種硬幣
 - 二 生金銀
 - 三 信用穩固之銀行鈔票
 - 四 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券
 - 五 擔保確實之票據
- 第十三條 本行發行部份之會計採公開制度

第四章 業務

第十四條 本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貸放有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定期或活期借款
- 二 辦理國內外匯兌
- 三 發行期票
- 四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五 代理收解款項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及買賣
- 八 貨物押匯
- 九 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十 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五條 本行經營業務除另有規定外應受左列各項之限制

- 一 各種放款期間不得過一年
- 二 不得爲對人之信用放款

第十六條 本行不得爲左列各項之營業

- 一 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款及透支
- 二 不動產之收買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款無從收回而照時價收受抵償者不在此限
-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工商事業但經呈奉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含投機性之危險事業

第十七條 本行對於省金庫之透支不得超過政府已撥資本百分之三十

第五章 股東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 通常會議 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臨時會議 遇必要時由董事會或商股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不論係通常或臨時性質均須於開會日三十日前登報通告俟各股東報到後應將開會日期及議題通知出席各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其時間或地點者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須有十股以上者始得出席大會其不滿十股者得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行使其表決權及選舉權如有提議並得函請董事會代提出大會討論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各股東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將股票持至總行登記以便發送入場證選舉票表決票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有出席資格之股東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備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出席之股

- 東代理但每出席股東之代理票權不得超過十票至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行股東者應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出席行使股東職權但亦得照前項辦法委托代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行股東每認一股有一表決權十股以上每加五股有一表決權五十股以上每加十股加一表決權百股以上每加五十股加一表決權以次依此類推但一股股東所有之表決權與代理其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 第二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議之股東對於討論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出席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一日前將意見書經出席股東十人以上之連署提交大會主席列作議題交付股東會公決之
-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非有商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件由出席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表決之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如可非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股東會表決之事項仍須得省政府之核准方得施行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開會前五日將下列之各項書表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存置於總行備各出席股東查閱
- 一 全體資產負債表
 - 二 全體損益表
 - 三 全體財產目錄
 - 四 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 五 純益分配表
- 第三十條 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書表提出於股東大會審閱
-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對於各項書表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會決定之
-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
-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董事會全體董事總行總協理均應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 六 章 董 事 會**
- 第三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於總行所在地負立法監督及發行之責任設董事七人至九人除以財政廳長為當然董事外均由省政府指派之并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當然董事不得兼任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本行其他職務
-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指派之
- 一 曾任銀行重要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二 對於本省財政經濟實業富有學識經驗及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者
 三 對於財政經濟事項素有研究及榮選者
 四 認本行有限責任股份五百股以上者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董事除當然董事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外均定為三年一任任滿得另行指派並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以副董事長為主席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得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三十八條 出席董事會董事如遇討論事件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退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聲敘理由向會請假
-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如遇有緊急事項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須得董事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其表決方法以出席董事多數取決可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因事離會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除董事外設總稽核總發行及秘書各一人由本會議決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處理本會一切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總理會務並監督指揮總行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辦理會務
-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 兌換券之保管及發行數量之決定
 - 三 準備金之保管及籌劃
 - 四 全行經費預算決算之收定及審核
 - 五 營業決算之審核
 - 六 各項章程契約之審定
 - 七 各行處設立廢止之決定
 - 八 全行帳務業務之審核及檢查
 - 九 全行純益分配之擬定
 - 十 資本增加之決定
 - 十一 各行處建議之審定
 - 十二 總行總經理協理之薦任及請免
 - 十三 其他行務之指揮及監督
-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議決案交由總行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重大事件須先呈候省政府核定

-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對各行處實施檢查時得由董事中自行推定或指定總分行處職員若干人以嚴密之方式行之
-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行聲明理由函請董事會核辦
-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董事長簽名蓋章
-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除本會重要職員及總行總協理應列席外必要時得指定總分行處職員列席以備諮詢董事會開會時得函請常駐監察人列席列席人員次有發言權
- 第七章 監察人**
- 第五十條 本行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以一年為期期滿另行選任並得連選連任
- 第五十一條 監察人之資格以有限責任股東及佔有股權三百股以上者為限
- 第五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全行帳務之稽核
 - 二 庫存之檢查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五十三條 監察人於執行職權時其所查核之帳冊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應於股東大會時繕具報告書陳明之
- 第五十四條 監察人應自行推定一人為常駐監察人
- 第八章 總行**
- 第五十五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董事會薦請省政府任命之其任期以三年為一任任滿得另行薦請並得連任之
- 第五十六條 總經理綜理全行行務協理協助之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之
- 第五十七條 總行設會計業務稽核總務出納五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遇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各部設各級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并得分股辦理之
- 業務發展時得增設信託部
- 第五十八條 總行設秘書若干人秉承總協理辦理各部事務
- 第五十九條 總行秘書各部主任副主任由總協理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各部辦事員助員練習生由總協理派充並應函報董事會備案
- 第六十條 總行之職權如左
- 一 綜理全行行政事務
 - 二 全行營業之設計及實施
 - 三 綜核各行處之帳務
 - 四 指揮各行處之業務進行及合同契約之審定
 - 五 全行章規契約之擬定
 - 六 全行預算之編製及決算之核轉

- 七 執行董事會一切議決事件
 八 報告建議於董事會各種事項
 九 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事宜

第六十一條 總行秘書及各部主任副主任如須解除本職由總協理提交董事會議決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餘員生之解職由總經理定之並函報董事會備案

第六十二條 本行對外由總行代表之

第九章 各行處

第六十三條 本行得在省內外設立一二三等分行一二三等辦事處及匯兌處均直隸總行各分行處亦得在附近城市鄉鎮委托代理或與其他商號訂立匯兌契約但須請准總行方得辦理

第六十四條 一二等分行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三等分行及匯兌處設經理一人均由總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十五條 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行派充之並函報董事會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一二三等分行均設會計營業總務出納四課一等行每課各設主任一人二等行會計營業兩課各設主任一人三等行會計課設主任一人必要時營業課亦得設主任一人其二三等行不設主任各課由總行指定辦事員主管之

一二三等行得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業務發展時得增設信託課

第六十七條 一等辦事處設會計營業總務出納辦事員各一人二三等辦事處會計營業總務出納得由主任兼管一項或兩項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主管其他各項事務一二三等辦事處得設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六十八條 匯兌處設會計營業總務出納四股會計股設主任一人必要時營業股亦得設主任一人其餘各股由總行指定辦事員主管之並得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六十九條 各分行各辦事處及匯兌處主任以下之員生由總行派充遇必要時由各行處經副理主任連員薦請總行核派均應函報董事會備案

第七十條 一二等行經理因事離行時由副理代其職權經副理同時離行時由會計主任代理三等行匯兌處經理因事離行時由會計主任代其職權辦事處主任因事離處時由會計辦事員代其職權主任兼任會計者由營業辦事員代理

第七十一條 各行處經副理主任及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如須解除本職其手續與任職程序同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七十二條 本行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為全年總決算其期間由總行臨時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行每期決算應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備

- 案
- 一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 二 全體資產負債表
- 三 全體損益表
- 四 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 五 純益分配表
- 六 全體兌換券結算表
- 七 全體兌換券明細表
- 八 全體準備金結算表
- 九 全體準備金明細表

第七十四條 前條內之全體資產負債表及全體損益表應登報公佈之

第七十五條 本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除先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外其餘額應分配資金紅利職員褒獎卹養金酬勞金各若干由董事會議擬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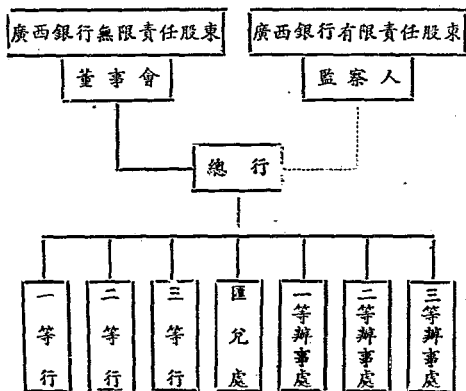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行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通過後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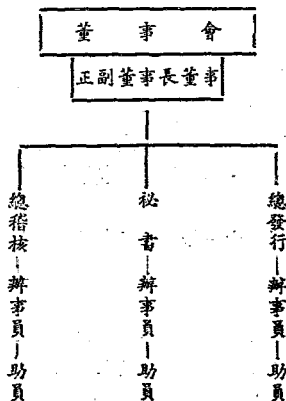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總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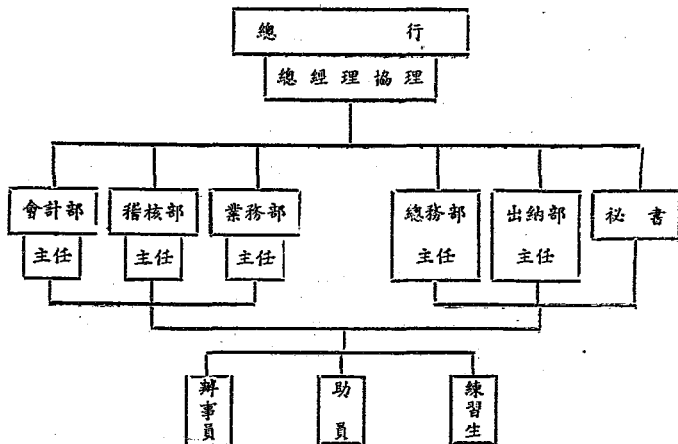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分圖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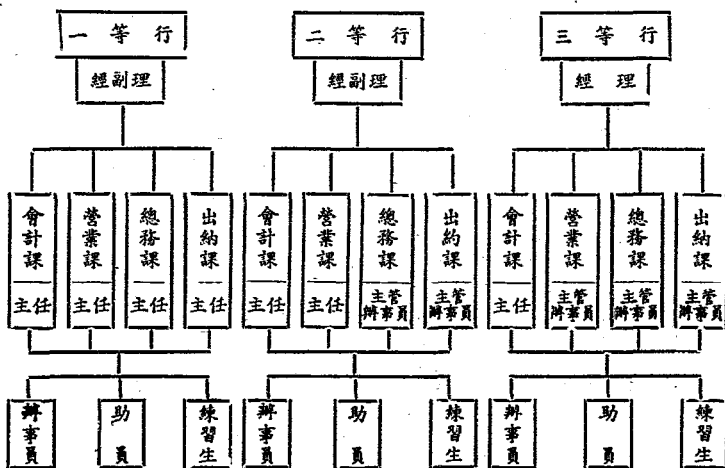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分圖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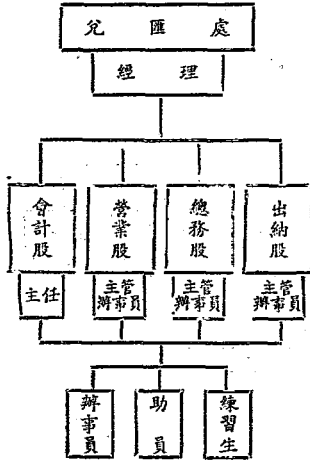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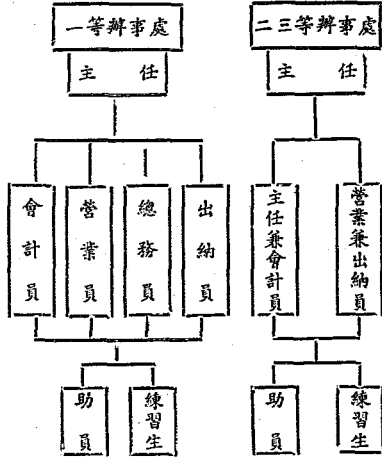
(丁)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分圖 (戊)



廣西銀行組織系統分圖 (己)



廣西銀行兌換券發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廣西銀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由董事會發行之兌換券定名為廣西銀行兌換券(以下簡稱本券)
- 第二條 本券為替代硬幣之用與硬幣有同等之效力
- 第三條 本券以毫銀為本位
- 第四條 本券之準備金十足準備保管於董事會之發行庫
- 第五條 本券之準備金以下列各項為限
 - 一 各種硬幣
 - 二 生金銀
 - 三 信用穩固銀行之鈔票
 - 四 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券
 - 五 擔保確實之票據
- 第六條 本券分本位券輔券兩種本位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輔券分一角二角半五角三種
- 第七條 本券為無限制之法貨無論公私款項須照票面價值十足通用不得拒絕收受
- 第八條 本券如有偽造及塗改者得呈請省政府按法嚴懲
- 第九條 本券如因使用過度而致破損時持券人得向本行各行處兌換新券
-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行董事會議決呈報省政府核准復實行修改時亦如之

廣西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存款種類

(一) 往來存款

- 第一條 凡初次以毫幣二百元以上存入本行隨時憑解款簿支票存取者名為往來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存戶填具本行之「存戶印鑑」交存本行以備取款時核對印鑑之用
-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初次往來時由本行給與「解款簿」「支票」各一本其初次存入及以後陸續存入之款由存戶填入解款簿送交本行由本行驗收并在解款簿存根上蓋章為憑其陸續支取之款由存戶填具支票蓋用預存本行之印鑑交由本行核對照付每月由本行另抄帳單送交存戶核對
- 第四條 存戶取款以存戶之存款為限
- 第五條 存戶發出之支票請求本行保付者經本行查明存戶之存款足以照付即在存戶存款內付出並在該支票上蓋用本行之保付圖章為憑
- 第六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週息二厘但數目較大或有特殊情況關係者得與本行商酌另訂
- 第七條 此項存款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各結算一次若未屆決算之期而銷戶者概不給息

(二) 特別往來存款

- 第一條 凡初次以毫幣五十元以上存入本行隨時憑存摺存取者名為特別往來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行填給「特別往來存款存摺」為憑並憑存摺隨時存取存款
- 第三條 存戶取款以存摺內之存款為限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週息三厘但數目較大或有特殊情況關係者得與本行商酌另訂
- 第五條 此項存款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各結算一次若未屆決算之期而銷戶者概不給息

(三) 定期存款

- 第一條 凡以毫幣一百元以上存入本行到預定期限支取本息者名為定期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存入時由本行填給「定期存款證書」為憑並憑存款證書支取到期之本息
- 第三條 此項存款之期限至短三個月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三個月週息六厘半年週息七厘一年週息八厘但期限特長數目較大或有特殊情況關係者得與本行商酌另訂
- 第五條 此項存款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之利息概不計算

(四) 往來儲蓄存款

- 第一條 凡以毫幣一元以上至五十元為止存入本行隨時憑摺存取者名為往來儲蓄存款
- 第二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行填給「往來儲蓄存款存摺」為憑并憑存摺支取存款
- 第三條 存戶取款以存摺內之存款為限
- 第四條 此項存款之利率週息三厘每年六月十二月十五日各結算一次如存戶於每半年以內其每日之結數均滿五百元者按週息三厘半計息均滿一千元者按週息四厘計息均滿四千元者按週息四厘半計息均滿五千元者按週息五厘計息每次計得之息均併入存款利上生利但五千元以上概不計息

附 則

(一) 代收票據

- 第一條 本行代收存戶本埠之現期票據須俟收到後入帳
- 第二條 本行代收存戶外埠之現期票據所有匯水及費用均由存戶負擔
- 第三條 存戶以本外埠現期票據存入者須在票據背面簽字或蓋章如票據有抬頭人者須另覓相當保人方可代收
- 第四條 本行代收存戶本外埠之現期票據如向收不付即將原來票據以本行之退票通知書送還存戶簽收或請存戶到本行取回

(二) 使用支票

- 第一條 存戶使用本行支票時須將年月日及支取之貨幣與數目在支票上分別寫明
- 第二條 支票上之款數須用墨筆以大寫數目字挨緊填寫并於數尾寫一整字
- 第三條 支票上之款數如係指定抬頭人收款者須將支票上之(或持票人)四字塗去如未塗去本行仍見票即付
- 第四條 用於支票上之印鑑須與預存本行之印鑑相符方能照付
- 第五條 寫在支票上之字樣切忌更改如有添注須在添注之字上蓋用預存本行之印鑑本行方能照付
- 第六條 存戶續領支票須將支票內之支票領取證截下蓋用預存本行之印鑑向本行領取
- 第七條 支票上之款數如超過存款或本行對於支票有疑義時本行均得拒絕照付

(三) 存戶印鑑

- 第一條 本行之定期存款如存戶願憑印鑑取款者應先填具本行之「存戶印鑑」交存本行以便取款時核對印鑑之用並由本行在存款證書蓋用憑印鑑付款之戳記存戶取款時須在存款證書蓋章預存本行之印鑑本行始能照付
- 第二條 本行之特別往來存款往來儲蓄存款如存戶願憑印鑑取款者應先填具本行之「存戶印鑑」交存本行以便取款時核對印鑑之用并由本行在存摺上蓋用「憑印鑑付款」之戳記存戶取款時另填本行「存戶取款憑條」並蓋用

- 預存本行之印鑑連同存摺送交本行核對照付
- 第 三 條 存戶印鑑如有更改須由存戶將原存之印鑑與更改之印鑑會同具函註明年月日向本行聲明
- (四) 款據掛失
- 第 一 條 存戶如遇存款證書或存摺遺失時應將該存款證書或該存摺之號數及款數報告本行掛失并登載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作廢如滿三個月毫無糾葛情事准由存戶免取妥保出具本行之「存戶遺失款據證明書」為憑但在未向本行報告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第 二 條 存戶如遇支票或印鑑遺失時應將支票號數及款數或印鑑式樣報告本行掛失並免取妥保出具本行之「存戶遺失款據保證書」為憑但在未向本行報告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五) 計算利息
- 第 一 條 本行各種存款利息均按週息計算
- 第 二 條 本行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出之前一日止
- (六) 其他注意
- 第 一 條 存戶銷戶時應將所領簿摺等交還本行
- 第 二 條 存戶之住址應於開始往來時通知本行如有變更須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 第 三 條 本行各種存款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 四 條 本章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後實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廣西銀行代客買賣貨物簡章

- 第 一 條 凡委托本行買賣貨物者依照本簡章辦理
- 第 二 條 凡委托採買貨物應先將欲購之品貨數量商標價格及出產地詳細開列本行接受後當即廣探價格擇較便宜者據實答復不成交不收費至欲電復須先繳相當電費始可照辦
- 第 三 條 凡決定委托本行採買貨物應預將貨價交存如須本行代墊價款辦法如左
- 甲 政府機關由該機關長官備具公函簽名蓋章正式委託
- 乙 團體或私人由委托者簽名蓋章函託並具殷實店保
- 丙 先交定貨價款二成
- 第 四 條 凡委托人清還本行墊款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 一 凡用正式函電委托本行墊款辦貨本行即將價款及各種用費並付款年月日及收款戶名詳填報單連同委托函電寄送就近各行處按當地匯價一併計入向原委託者照數收回
- 二 代收各行處依照付款總數付款年月日預定收款日期結算付款之利息一併通知原委託者如期照付
- 三 原委託者將款還清後代收各行處即將委托之函電添附水單退還以為

收訖憑證

- 四 屆預定收款日期原委託者如未將該款本息清償凡過期之利息應照原訂利率加倍計算
- 五 代墊款項如由委託機關呈准省政府轉入省庫支時其手續與(二)(三)項同

- 第五條 凡欲委託本行出售貨物應先填就委託書並將貨樣商標數量及欲售之價格詳細開列寄交受委託之行處存執同時並將出售之貨物運至指定之倉庫領取倉單(倉單抬頭人應用受委託行處名義)持交受委託行處換取收據俟成交後再憑收據向受委託行處取款但因囤儲之貨色如因蟲蝕水濕或其他天時人事之變動損失悉由委託方面負責
- 第六條 凡委託本行出售貨物可先寄貨樣評價俟價格同意再將貨物運交亦可
- 第七條 凡委託本行採辦或出售貨物者因委託事件所發生之一切用費如郵電轉運打包下倉保險關稅印花暨其他雜費等項悉由委託方面負擔
- 第八條 凡本行代客買賣貨物如在運送途中發生天災人禍之一切變動損失本行不負一切賠償之責如已墊交之款仍向委託人收回
- 第九條 如委託人經委託本行辦理後如欲中途退委必須先商得第三者對方同意方可但因退辦之各項損失應由委託人負擔
- 第十條 本行為保全委託人權益起見除未設有水火保險公司之地點外本行得不徵求委託方面之同意代買保險其保險費以報單通知委託方面不得別生異議倘委託方面聲明不買保險時本行仍保留有決擇之權
- 第十一條 本行承受委託報價後其價值由委託方面自行審定其有指定商標者本行祇負鑑別商標真偽之責該商標貨色之優劣由委託方面負責如授權本行權宜處理者須以書面聲明至成交寄遞後委託方面不得別生異議
- 第十二條 本行承受委託如係代買者向委託方面收手續費五厘(即每百元收五角)每次所收之費至少以五角計算如係代賣者分左列數種收費
- 甲 買賣兩方自行接洽妥當祇委託本行居中代為交收銀貨者酌收手續費一分(即每百元收一元)
- 乙 由本行代寬買主並代經理交收銀貨者酌收手續費二分
- 第十三條 本行承受委託代客轉運貨物應收之手續費與代客購買同
-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修改之

廣西銀行稽核規程

- 第一條 總行及各行處關於會計部分稽核事宜悉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總行及各行處一切表單票據無論對內對外須經會計主任或主管員覆核蓋章負責
- 前項表單票據各行處應彙報總行稽核

- 第 三 條 總行稽核部各行處會計主任或主管員復稽核各項表單票據遇必要時得調取原帳查對
- 第 四 條 總行稽核部各行處會計主任或主管員對於稽核帳簿表單票據時得指定其他職員協助辦理
- 第 五 條 各行處對於營業上所做各種交易應按左列規定填具表報郵寄總行稽核部稽核
- 一 日報 每日應填送總行之報告
 - 二 旬報 每旬應填送總行之報告
 - 三 月報 每月應填送總行之報告
 - 四 期報 每期應填送總行之報告
- 第 六 條 每日應填送之日報二十五種
- 一 日記表
 - 二 庫存表
 - 三 定期放款日報
 - 四 定期抵押放款日報
 - 五 小額信用放款日報
 - 六 農村放款日報
 - 七 建築放款日報
 - 八 活期抵押放款日報
 - 九 定活期抵押品變動日報
 - 一〇 往來透支開戶日報
 - 一一 往來透支變動日報
 - 一二 貼現日報
 - 一三 押匯日報
 - 一四 買入匯款日報
 - 一五 催收款項日報
 - 一六 有價證券買賣日報
 - 一七 生金銀買賣日報
 - 一八 託收款項日報
 - 一九 期收款項日報
 - 二〇 兌換日報
 - 二一 暫記欠款日報
 - 二二 損益日報
 - 二三 收回各種放款日報
 - 二四 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放款最高額數表
 - 二五 行市單

- 第七條 每旬應填送之旬報四種
- 一 各種放款新開及收回戶數及金額旬報
 - 二 各種存款新開及取銷戶數金額旬報
 - 三 外埠同業往來旬報
 - 四 本埠同業往來旬報
- 第八條 每月應填送之月報四種
- 一 開支月報
 - 二 各科目結餘表
 - 三 放款分晰表
 - 四 存款分晰表
- 第九條 每期應填送之期報
-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
 - 二 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損益表
 - 五 財產目錄
 - 六 應收未收利息表
 - 七 應付未付利息表
 - 八 預收利息表
 - 九 預付利息表
 - 一〇 兌換結餘損益表
 - 一一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 一二 生金銀估價損益表
 - 一三 各項開支預算表
 - 一四 各項開支決算表
 - 一五 損益比較表
 - 一六 打除呆帳期報
- 第十條 總行稽核部每月須將總分行處月底之日計表庫存表彙轉會計部編製全體日計表全體庫存表
- 第十一條 總行稽核部對於總分行處稽核之要點如下
- 一 各筆交易數目之誤點
 - 二 各種放款之期間利率款額
 - 三 各借戶私人職業機關營業之狀況
 - 四 生金銀貨券之市價市況及各地狀況之比較
 - 五 各項開支之款額與比較
 - 六 房地產及物品之價格

- 七 表單票據之號數及寄送之年月日並有無疑點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總稽核對於稽核全行帳務之要點適用前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發行部分一切帳簿表單概由董事會總行編製送交總稽核稽核之
- 第十四條 各行處每屆營業結算正副各表由會計主任或主管員核定送經副理或主任覆核郵寄總行稽核部稽核後連同總行營業結算正副各表彙交會計部編製全體結算正副各表再送稽核主任覆核後呈總協理核明蓋章前項營業結算正副各表總行應彙送董事會審核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五條 稽核部每月每期應編製各統計表如下
- 一 各行處營業比較表
 - 二 各行處債務比較表
 - 三 各行處債權比較表
 - 四 各行處損益比較表
- 第十六條 總行稽核部應將(一)營業會計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每日抄寄之日計表庫存表(二)營業會計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每月抄寄之各科日結餘表(三)營業會計規程第七十一條規定每期抄寄之各種結算表(四)本規程第十條規定之全體日計表全體庫存表(五)本規程第十五條規定之各種統計表於稽核後送交董事會總稽核稽核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董事會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日實行

廣西銀行檢查規則

- 第一條 董事會每次會議後得推定或指定董事分往總行及各行處檢查庫存帳務業務及考查人事其檢查區域之劃分由董事會臨時定之
平日遇有檢查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 第二條 監察人得隨時到董事會總行及各行處施行帳務之稽核及庫存之檢查
- 第三條 總協理得隨時親到或派員前往所屬各行處檢查庫存帳務業務及考查人事
- 第四條 檢查員到各行處施行檢查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為憑但認識為本行董事監察人總協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檢查證由總行製發應於職務完畢時繳銷
- 第五條 檢查員在未施行檢查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將任何行處檢查室洩
- 第六條 檢查員領到檢查證後應立即前赴指定之行處所在地至遲須於到達之次日施行檢查
- 第七條 檢查時間須以不妨礙受檢查之行處辦公為原則由檢查員臨時酌定
- 第八條 檢查員到各行處實施檢查時該行處應即將庫存現金及各項帳簿單據及職員職務分配表交出任憑檢查不得藉辭拒絕對於查庫尤不得片刻延緩

- 第九條 各行處當檢查員查庫時經副主任或管庫員須在旁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檢查員查庫未完如營業時間已至得將已查過之款提出營業但須將數目分別登記
- 第十一條 各行處職員當檢查員實施檢查時遇有詢查事項應即據實答復不得規避隱匿
-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本規則規定就應檢查事項逐一負責嚴密檢查
- 第十三條 關於庫存應檢查左列各項
- 一 先點包封或箱面大數是否與庫存簿相符
 - 二 抽查包封或箱內細數是否與封面所記數目相符
 - 三 抽查時如發見短少宜概行點查
 - 四 金庫短少數目如在二百元以上得將管庫員看管並即電報總行核奪
 - 五 檢查員查庫完畢即在所檢查當日庫存簿上蓋章並填具庫存檢查表一份會同該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送在本行董事會或總行查核
- 第十四條 關於帳務應檢查左列各項
- 一 檢查庫存表內結存數是否與是日之日記表現金科目結存數目相符
 - 二 日記表各科目結餘數是否與是日帳簿上各該科目之結餘數相符
 - 三 各科目帳簿各戶逐日相加或相減各數其結餘數是否相符
 - 四 傳票所列收支各數與同日帳簿上各數是否相符
 - 五 傳票所記數目與所附單據或發出之票據存根或商人填具之證書數目是否相符
 - 六 各種交易所登記之科目有無錯誤
 - 七 各種利息及匯水有無誤計
 - 八 如有該書重揭漏字等事是否照章辦理
 - 九 帳簿單據所書各種字體是否整潔
 - 十 檢查員檢查各項帳簿完畢應行蓋章
- 第十五條 關於業務應調查左列事項
- 一 當地之商情與金融狀況
 - 二 該行處營業方針是否適當有無變更之必要其改良之方法如何
 - 三 借戶及保證商號之資本與信用應就地詢查是否與該行處所報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放款最高額數表或商號調查表相符
 - 四 借戶及保證商號是否真實有無假造
 - 五 該行處已貸出之款與各商號之透支額是否適當
 - 六 抵押品之貨價與按值是否恰當
 - 七 買入匯款承買商號是否可靠
 - 八 有無押匯其情況如何
 - 九 各種逾期放款有無收回希望其催收之方法如何

- 第十六條 關於人事應考查左列各項
- 一 職員服務狀況
 - 二 職員勤惰如何
 - 三 職員之能力與所任職務是否適當
 - 四 職員之操守如何
 - 五 職員有無不良嗜好
 - 六 職員之體力精神如何
- 第十七條 檢查員檢查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考查第十六條所列各款完畢應作成報告書并加以良否兩方面切實之批評或附具改善意見送董事會或總行查核
- 第十八條 經檢查員檢查之庫存帳務須蓋章證明如日後發現有錯誤或違章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 第十九條 檢查員發現庫存數目少於庫存簿所登記數目時除責令經手人照數賠償外該最高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 第二十條 各行處職員對於所任職務感覺困難或有改善意見可向檢查員盡情陳述請轉報董事會或總行核辦
- 第二十一條 檢查員所支旅費應照旅費開支規則填具開支旅費表報准核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總協理往各行處視察時得帶同職員協助辦理檢查事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隨時修改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通告日實行

廣西銀行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廣西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營業資金之運用以穩健進行不涉危險鞏固信用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行經營之業務以本行章程第四章第十四條所規定者為限
- 第三條 總行對於各行處之經營業務須隨時指揮監督以免發生意外損失
- 第四條 各行處經副理及主任對於業務之狀況須隨時注意並於必要時詳報總行以便決定營業方針

第二章 存 款

- 第五條 各種存款之利率應按照本行存款章程辦理其有未規定者各行處得視市面之情形內部之狀況及存戶之關係酌量訂定以不妨礙本行之利益為限
- 第六條 各種存款處理之手續須照存款章程之規定但因便利存戶起見得仿照就地銀號習慣變通辦理
- 第七條 存戶支票如文字不明或印鑑不符者不得照付款項
- 第八條 存戶支票之金額如超過存款或超過透支定額之款不得照付但得視存戶往來之情形酌量允付即將超過之款通知存戶歸還

- 第九條 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如存戶要求提取者以不妨礙本行之利益為限得准其提取既不給息
- 第十條 到期未取之定期存款其過期日數既不給息
- 第十一條 暫時存款既不計息但經雙方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放款
- 第十二條 各行處擬放定期放款時對於借戶內容須調查清楚認為確實可靠者始得放出
- 第十三條 定期放款之保證商號必須得放款行處之信任其能力足以償還借戶所借之本息者始准作為保證
- 第十四條 定期抵押放款及往來透支之抵押品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價格不易變動且能經久不壞者
 - 二 易於變價無須多用手續費者
 - 三 易於保存者
 - 四 易於識別判斷者
- 第十五條 抵押品為有價證券時其證券如係記名者須先過入放款行處之戶名但押戶由該行處信任並取有信任之擔保商號得免與過戶仍須向發出此項證券之機關團體註冊所有過戶註冊之費用均歸押戶負擔
- 第十六條 抵押品為貨物時其貨物須移入放款之行處或該行處指定之貨棧其貨單須交該行處保管
- 第十七條 貼現放款之票據以由各行處可以直接收款者為限其注意事項如左
- 一 出票人須為信任之商號
 - 二 須先向付款人照驗
 - 三 貼現人與付款人不得同為一人
 - 四 不能轉期
- 第十八條 押匯之抵押品應以確實可靠之貨物提單為限其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須調查押戶內容
 - 二 記名式之提單須於提單上先行表書以放之行處為受貨人
 - 三 須經久易售並先查驗
 - 四 如保有火險或水險其保險單之記名須用放款行處之戶名
 - 五 卸貨之地點須在各行處所在地
 - 六 卸貨地點之保管場所是否合宜
 - 七 捐稅由押戶擔認並查其有無漏稅情事
- 第十九條 各種放款由各行處經副理核准且須手續完備始能放出並須由債務人填具證書
- 第二十條 各行處於每年二月以前填具本年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放款最高額數表送達總行核定倘各借戶內容有變更時或另有可以放款之戶應隨時填表報核

- 第二十一條 每戶放款如有超過最高額之必要時須用電或函先報總行核准仍須一面填表補報
- 第二十二條 遇有未經報核之殷實借戶臨時請求放款者如在五千元以內各該行處查明確實可靠得先行放出超過五千元須先用函電請准後始能放出但仍應補填該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最高額數表送核
- 第二十三條 動產抵押品之折價至多照受押時之時價六折估計不動產抵押品之折價至多照受押時之時價五折估計
- 第二十四條 辦理抵押放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各主管員應按責任之輕重負照數賠償之責但有特別情形先行函報總行備案者得免其責
- 一 押品數量不足或押價超過前條規定致發生損失者
 - 二 押品在放款限期未滿以前市價低落至一成時如不通知借款人責令增加押品或補足押價及通知後借款人不能照辦而不將押品變價清償以致發生損失者
 - 三 放款期滿尚未清償如不將押品變賣以致押品價跌發生損失者
- 第二十五條 各項放款期限由各行處隨時酌定最長不得過一年但經報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凡抵押放款除以不動產抵押外得免取保人
- 第二十七條 各項放款之利率除農村放款小額信用放款等另有規定外其餘應照市面之鬆緊內部之緩急及期限之長短臨時酌定不得妨礙本行應得之利益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
- 第二十八條 各項放款逾期不還已足三個月者應即轉入催收科目並限三個月內清結之其催收及清結情形得隨時函報總行審核

第四章 匯兌

- 第二十九條 匯兌分三種如左
- 一 單匯 憑匯款人自書行處所備單匯用紙之匯款
 - 二 票匯 憑行處所發出匯票之匯款
 - 三 電匯 憑有押脚密字電報之匯款
- 第三十條 各行處接到他行處所托解之單匯票匯及電匯通知時應即通知受款人領款
- 第三十一條 單匯及電匯之受款人領款時如有疑義者均須覓具可靠保證始得照付
- 第三十二條 票匯之印鑑不符或電匯之押脚不符或電文不明者均須以函電查詢明白始得照付
- 第三十三條 票匯如係記名而領款人不熟則須取具付款行處信任之保人始能照付
- 第三十四條 收款人須出具付款行處所備之匯款正副收條貼足印花并於正收條具名處及印花騎縫處蓋收款人同樣之圖章始能照理
- 第三十五條 買入匯出匯款其應收或應付之匯水由各行處視市面之情形隨時酌定
- 第三十六條 收入匯款無論顧客或同人均須填給匯款臨時收條

第五章 準備

- 第三十七條 各行處每日營業終了應填營業資金準備表複寫兩份一自存一送總行為次日營業之準備
- 第三十八條 凡本日庫存及存本存外之總數及次日到期收款項之總數並次日確可收到之其他款項均須分別填入表內之現存準備欄
- 第三十九條 凡次日到期之定期存款期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之總數均須分別填入表內之應存準備欄
- 第四十條 凡本日往透未用款往來存款暫時存款本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存款之總數均須照規定之成數分別填入表內之應存準備欄
暫存往存填總數之八成往透未用款及本外埠存款均填總數之六成
- 第四十一條 除第三十九四十四兩條各款填入表內應存準備欄外其他次日必須付出各款亦應填入
- 第四十二條 遇市面緊急時現存準備欄內之期放款項不得填入表內之往透未用款可以不備所有存出之款即須酌量提回
- 第四十三條 營業資金準備表內均填本位幣數目非本位幣照定價折算之各欄數目均填至千位為止千位以下五捨六入
- 第四十四條 營業資金準備表內各科目之原幣均應填入摘要欄內以便查考
- 第四十五條 營業資金準備表現存準備欄之合計不得少於應存準備金欄合計之數
- 第四十六條 營業資金準備表因手續上之便利由行處會計填製
- 第四十七條 遇市面緊急時未滿十足準備之款均須酌量增加

第六章 營業時間

- 第四十八條 每日營業時間除例假及結算期間外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以營業室內之時鐘為此項時間計算之標準
- 第四十九條 各行處如因時令之變遷及當地商業之習慣不適用第四十八條規定之時間者可擬定變更之時間報請總行核准實行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議決日實行

廣西銀行營業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行總行暨各行處凡關於營業一切收支之計算記錄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行總行暨省內各行處悉以毫幣為本位幣省外各行處為收支便利起見得以其所在地流通之貨幣為本位幣但總行辦理每屆全體結算時應先折合毫幣然後編製全體結算各表作為對外統一報告
- 第三條 本位幣以外各種貨幣稱為原幣各原幣均由總行酌定一定價記帳通知各行

處一律遵辦

- 第 四 條 本行總行及各行處悉以元為記帳單位小數至分位為止分位以下五捨六入
- 第 五 條 凡收入款項須先由主管員編製傳票蓋章後送營業會計蓋章轉送出納點收現金無誤即於傳票蓋收訖戳記送回主管員連同一切單據簿摺送會計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蓋章待發運時即將單據簿摺發給交款人並挨次入帳
- 第 六 條 凡付出款項先由主管員依照收款人送來之單據編造傳票先將銅牌號數記於傳票左角雙線之上再將銅牌交收款人令向出納處守候收款然後將傳票蓋章連同單據送營業會計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蓋章後交出納照付出入納人員入帳後即叫傳票之左角之銅牌號數使其近前詳詢其傳票上之一切事實並審核附屬之單據認為毫無誤謬之疑點始將疑項當面點交收款人隨將銅牌收回並在傳票上蓋付訖戳記交還主管員
- 第 七 條 凡屬額定應收應付之款項其傳票由會計覆核無誤者一方得由出納收付入帳一方送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蓋章以免顧客之欠待而省手續
- 第 八 條 凡各種帳簿之主管人員於每日營業終了後對於所管帳簿上收付之總數暨結餘數應當日分別算出與統計表單對照以證明有無誤謬之點
- 第 九 條 凡記錄帳簿表單之文字數目最大不得過一格二分之一且須筆畫清楚以便識別不得書寫古字大草及其他花樣文字
- 第 十 條 凡帳簿上如文字錯誤可用赤色平行線二道銷去錯記之文字即更正於其上如有漏記文字即添註於其上而於應添註兩字下端之間畫黑色向上一端相交短線二道但數目如有一字錯誤須將全數用赤色平行線畫去改正全數於其上且添改處均須蓋章以明責任不得用皮擦刀刮銷燬字跡
- 第 十 一 條 凡帳表上本無錯誤而無意中錯改者祇將錯改文字數目用赤色平行線銷去於原銷去平行線之兩端各畫一小×並蓋章於其上
- 第 十 二 條 凡對於外埠行處暨同業往來所用之報單回單須於當日添附寄送單由郵寄出至代收註銷之單據亦須隨時附去以免遺失
- 第 十 三 條 凡每日應記之帳表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留待翌日
- 第 十 四 條 凡每日營業終了後須將帳簿表單盡摺入庫以免遺失
- 第 十 五 條 凡已領未用之帳表單據亦須慎重保管不得隨意亂擲免生意外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 十 六 條 會計科目分為三大類如下

- 一 負債類
- 二 資產類
- 三 損益類

第 十 七 條 負債類之科目如下

- 一 資本金 簡稱資本本行實收之資本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二 公積金 簡稱公積每年結算後依照條例規定純益中提存之公積金

- 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三 未付股利 簡稱股利每年股息及結算後由董事會擬呈省府核准就純益中提出之股本紅利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四 未付酬勞金 簡稱酬金每年結算後由董事會擬呈省府核准就純益中提出分配各行員之款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五 褒獎卹養金 簡稱褒卹每年結算後由董事會擬呈省府核准就純益中提存之行員褒獎金及卹養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六 盈餘滾存 簡稱滾存每年純益分配後利餘之款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七 定期存款 簡稱定存凡存款定有領取限期者歸此科目
- 八 往來存款 簡稱往存凡隨時存入之款可隨時用支票提取者歸此科目
- 九 特別往來存款 簡稱特存凡依照本行特別往來存款章程存入之款隨時憑摺存取者歸此科目
- 一〇 往來儲蓄存款 簡稱往儲凡依照本行往來儲蓄存款章程存入之款隨時憑摺存取者歸此科目
- 一一 行員儲金 簡稱儲金本行員役依照本行員役儲蓄章程存取之款歸此科目
- 一二 暫時存款 簡稱暫存凡收入款項一時未確定或無相當科目可入者歸此科目
- 一三 本票 凡收入存款給與本行發出代替現金之本票憑票照付並無利息者歸此科目
- 一四 本埠同業存款 簡稱本存凡本埠同業存入之款得隨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 一五 外埠同業存款 簡稱外存凡外埠同業存入之款得隨時提取者歸此科目
- 一六 透支外埠同業 簡稱透外凡向外埠同業約定限度得隨時透用或償還者歸此科目
- 一七 透支本埠同業 簡稱透本凡向本埠同業約定限度得隨時透用或償還者歸此科目
- 一八 保付支票 簡稱保票凡支票由持票人請求保付本行承認簽章時支付存款人帳轉入此科目俟持票人取款時再由此科目支出之
- 一九 匯出匯款 簡稱匯出凡收入票匯單匯電匯三種匯款委托外埠行處或同業代付款項者歸此科目
- 二〇 期付款項 簡稱期付凡交易時訂明對期或遲期於本外埠應付各款必須先期轉帳者歸此科目
- 二一 代收款項 簡稱代收凡本外埠本行各行處或同業及顧客以票據或各

- 種款項委爲代收者歸此科目
- 二二 存入保證金 簡稱存入凡存入款項作爲保證用途如出租房地產收入之押金及其他各種保證金歸此科目
- 二三 總分行處 簡稱總分凡總分行處彼此互相往來之款項其餘額在付項者歸此科目
- 二四 兌換 凡以本位幣兌換他種貨幣或以他種貨幣兌換本位幣其收付相較之餘額在付項者歸此科目
- 二五 發行兌換券 簡稱發券凡發行之紙幣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二六 應付未付利息 簡稱應付每屆結算應付本期未付或預扣下期之利息歸此科目
- 二七 前期損益 簡稱前益總行及各行處對於前屆結算之純益歸此科目
- 二八 前期總損益 簡稱前總總行及各行處對於前屆結算全體純益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二九 未達帳 簡稱未達凡不能併入本期結算之數目如總分行往來未達各款其餘額在付項者歸此科目

第十八條 資產類之科目如下

- 一 現金 簡稱現金凡營業上現金收付及轉帳收付之總數在庫存中無論爲硬幣或紙幣均歸此科目
- 二 運送現金 簡稱運現凡現金運出時歸此科目俟接到收款行報單時再行轉帳
- 三 定期放款 簡稱定放凡憑保證放出之款項定期收回者歸此科目
- 四 定期抵押放款 簡稱定抵凡憑相當抵押品放出之款項定期收回者歸此科目
- 五 農村放款 簡稱農放凡放出之款項依照本行農村放款章程辦理者歸此科目
- 六 小額信用放款 簡稱小放凡放出之款項依照本行小本工商業信用放款章程辦理者歸此科目
- 七 建築放款 簡稱建放凡放出之款項依照本行建築放款章程辦理者歸此科目
- 八 活期抵押放款 簡稱活抵凡以動產抵押放出之款項訂明在一定期間內得陸續償還者歸此科目
- 九 往來透支 簡稱往透凡往來存款之存戶憑保證或抵押品與本行定有契約於一定限度內得隨時以支票透支款項並隨時陸續償還者歸此科目
- 一〇 貼現 凡以未到期之本外埠票據向本行貼補利息請求兌換款項者歸此科目

- 一 押匯 凡以運送中之貨物提單發票及保險單等由送貨人開立票據及押匯證書交本行寄送外埠本行分行處或同業向收貨人收取該票據所載款項者歸此科目
- 一二 買入匯款 簡稱買匯凡買入各種匯款歸此科目
- 一三 存放本埠同業 簡稱存本凡存放本埠同業之款項得隨時取回者歸此科目
- 一四 存放外埠同業 簡稱存外凡存放外埠同業之款項得隨時以報單撥取者歸此科目
- 一五 本埠同業透支 簡稱本透凡本埠同業憑保證或抵押品訂立透支契約於存款額外得隨時以支票透支或其他方法支取款項並隨時陸續償還者歸此科目
- 一六 外埠同業透支 簡稱外透凡外埠同業憑保證或抵押品訂立契約於存款外得隨時以報單或號信撥支款項並隨時撥還者歸此科目
- 一七 實業投資 簡稱投資凡投資於各種實業公司作為資本者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一八 存出保證金 簡稱存出凡付出款項作為保證如租用房地產之押金電標之押金及其他各種保證金歸此科目
- 一九 暫記欠款 簡稱暫欠凡支出款項一時未能確定或無相當科目可入者歸此科目
- 二〇 催收款項 簡稱催收凡借戶欠款逾期不還已三個月者應全數轉入此科目並限三個月內催理結束之
- 二一 沒收押品 簡稱沒收凡催收款項之抵押品其欠款累催不應應按照契約沒收其抵押品者當沒收及變賣時歸此科目
- 二二 有價證券 簡稱證券凡買賣各種公債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歸此科目
- 二三 生金銀 簡稱金銀凡買賣各種生金銀歸此科目
- 二四 營業用房地產 簡稱房產凡購置營業用房地產及大宗之修繕費歸此科目
- 二五 營業用器具 簡稱器具凡購置營業用各種器具歸此科目
- 二六 開辦費 簡稱開辦總行暨各行處籌備開辦期內一切開支除器具房產外歸此科目分二十子目如下
 (一)薪金(二)膳費(三)工食(四)文具費(五)煙薪費(六)郵電費(七)茶費(八)運送費(九)營繕費(十)印刷費(十一)車馬費(十二)交際費(十三)保險費(十四)廣告費(十五)房地租(十六)書報費(十七)稅款(十八)捐款(十九)律師費(二十)雜費
- 二七 兌換券製造費 簡稱券費凡印製兌換券一切費用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用之

- 二八 總分行處 與負債類總分行處科目同其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 二九 兌換 與負債類兌換科目同其餘額在收項時歸此科目
- 三〇 兌換券準備金 簡稱準備凡發行兌換券提存之現金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之用之
- 三一 應收未收利息 簡稱應收凡每屆結算對於各種放款本屆應收未收之利息歸此科目
- 三二 前期損益 與負債類前益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
- 三三 前期總損益 與負債類前總科目同為純損時歸此科目此科目惟總行之用之
- 三四 未達帳 與負債類未達科目同其餘額在收方時歸此科目

第十九條 損益類之科目如下

- 一 利息 凡營業上所發生各種息金無論收入或支出歸此科目此科目分七子目如下
(一)存款息(二)放款息(三)貼現息(四)總分行處往來息(五)同業往來息(六)有價證券息(七)雜項息
- 二 匯水 凡因匯兌款項所收付之費用或貼水歸此科目
- 三 兌換損益 簡稱兌益凡每屆結算將各種貨幣兌換之餘額照市價估值後所有之盈虧歸此科目
- 四 有價證券損益 簡稱券益凡買存有價證券當賣出及結算估價時所生之盈虧歸此科目
- 五 生金銀損益 簡稱生益凡買存生金銀當賣出及結算估價時所生之盈虧歸此科目
- 六 手續費 簡稱手續凡代人或托人辦理事務所收付之費用歸此科目
- 七 呆帳 凡於結算時將確無希望之催收款項轉付呆帳時歸此科目
- 八 各項攤銷 簡稱攤銷每年結算時將房屋器具開辦及券費等遞減之款歸此科目此科目分四子目如下
(一)攤銷營業用房地產(簡稱銷產)
(二)攤銷營業用器具(簡稱銷器)
(三)攤銷開辦費(簡稱銷開)
(四)攤銷兌換券製造費(簡稱銷券)
- 九 各項開支 簡稱開支凡對於營業及日常開支一切費用歸此科目此科目分二十六子目如下
(一)薪金(二)津貼(三)工資(四)膳費(五)房租(六)車馬費(七)保險費(八)稅款(九)文具費(十)書報費(十一)燈薪費(十二)交際費(十三)營繕費(十四)郵電費(十五)運送費(十六)涼費(十七)廣告費(十八)印刷費(十九)查帳費(二十)捐款(二十一)訟費(二十二)調查

費(二十三)特別辦公費(二十四)行員教育費(二十五)年資金(二十六)雜費

第三章 傳票及統計表

- 第二十條 傳票爲記帳之憑證分爲二種如下
- 一 收入傳票
 - 二 付出傳票
- 第二十一條 每張傳票祇能列一科目一科目同時有數筆交易者得列一傳票內一傳票不能記完者得以另張傳票記之但須各自總結不必過後承前
- 第二十二條 收付傳票須將該交易左列各事項詳細記入
- (一)會計科目(二)年月日(三)憑證單據戶名之號數(四)原幣數及折合本位幣數(五)利率(六)期限及日期(七)人名(八)其他重要事實
- 第二十三條 關於交易各項憑證單據均須粘附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面上註明附憑證幾紙字樣
- 第二十四條 左列各項憑證如爲本位帶現金收付之交易得替代傳票記帳
- (一)支票(二)匯票(三)本票(四)定期存款證書(五)取款憑條(六)暫時存款憑據
- 各憑證上應照傳票加蓋戳記編列號數由各關係人簽字蓋章
- 第二十五條 傳票非經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蓋章不能視爲記帳之憑證
- 第二十六條 有現金收付之傳票應於收付後在該傳票數目之前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所付一切憑證票據亦須加蓋註銷及收訖或付訖戳記然後轉送各關係人員登記帳簿
- 第二十七條 每日營業終了後將各種傳票彙齊按科目一一分別收入傳票在前支付傳票在後其上添附傳票統計表隨將收付傳票之張數筆數及收付之總數分別算出詳細記錄於表中送交會計
- 第二十八條 各行處會計應憑每日各種傳票統計表另製現金科目傳票統計表然後分別過入當日之日計表而結算之
- 第二十九條 每日將各種傳票按照會計科目之次序彙釘成冊由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於所釘之紙捻處蓋章
- 第三十條 已釘成冊之傳票非經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許可不得折釘

第四章 帳簿

- 第三十一條 帳簿之分類如下
- 一 資本金帳
 - 二 公債金帳
 - 三 股東分戶帳
 - 四 股份便查帳
 - 五 股東名簿

- 六 股票買賣帳
- 七 股票掛失帳
- 八 股票註銷帳
- 九 未付股利帳
- 一〇 未付酬勞金帳
- 一一 褒獎卹養金帳(以上各帳總行用之)
- 一二 定期存款帳
- 一三 往來存款分戶帳
- 一四 特別往來存款分戶帳
- 一五 往來儲蓄存款分戶帳
- 一六 行員儲金分戶帳
- 一七 暫時存款帳
- 一八 本票帳
- 一九 本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 二〇 外埠同業往來分戶帳
- 二一 保付支票帳
- 二二 匯出匯款帳
- 二三 應解匯款帳
- 二四 期付款項帳
- 二五 代收款項帳
- 二六 存入保證金帳
- 二七 總分行處往來分戶帳
- 二八 允換分戶帳
- 二九 現金收入帳
- 三〇 現金付出帳
- 三一 現金類別帳
- 三二 他行票據帳
- 三三 庫存檢查簿
- 三四 庫存簿
- 三五 定期放款帳
- 三六 定期抵押放款帳
- 三七 農村放款分戶帳
- 三八 小額信用放款分戶帳
- 三九 建築放款分戶帳
- 四〇 活期抵押放款分戶帳
- 四一 貼現帳

- 四二 押匯帳
- 四三 買入匯款帳
- 四四 實業投資帳
- 四五 存出保證金帳
- 四六 暫記欠款帳
- 四七 催收款項帳
- 四八 沒收押品帳
- 四九 有價證券買賣分戶帳
- 五〇 生金銀買賣分戶帳
- 五一 營業用房地產帳
- 五二 營業用器具帳
- 五三 兌換券製造費帳
- 五四 開辦費帳
- 五五 利息帳
- 五六 匯水帳
- 五七 兌換損益帳
- 五八 有價證券損益帳
- 五九 生金銀損益帳
- 六〇 手續費帳
- 六一 呆帳帳
- 六二 各項攤銷帳
- 六三 各項開支帳
- 六四 收付款項日期帳
- 六五 騰清帳(此帳各辦事處用之)
- 六六 雜項帳(不常動用之科目未設有帳簿者記入此帳)
- 六七 保管品受授簿
- 六八 抵押品登記簿
- 六九 寄存物品登記簿
- 七〇 營業用器具檢查簿
- 七一 帳簿目錄

第三十二條 總分行處應各置帳簿目錄一本凡啓用新簿時須隨時登記之

第三十三條 帳簿啓用時應由總協理經副理或主任於首頁中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記帳員於啓用新簿時應於簿尾經管本帳簿人員表中註明接管日期並簽名蓋章如交替時亦須於本表中填寫接管交出日期並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五條 各帳簿非用完後不得更用新簿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更換新簿於舊簿中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書明自此頁以下作廢字樣並

- 由記帳員蓋章證明
- 第三十七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兩頁致有空白頁時應於空白頁上劃交又紅線二道並由記帳員於中間交又處蓋章證明
- 第三十八條 各行處每日之日計表及庫存簿應另抄二份當日寄交總行稽核
- 第三十九條 各行處每月終應將各帳簿各戶收付之結餘數造具各科目結餘表三份留一份備查外另以二份於下月三日前寄送總行稽核
- 第四十條 各帳簿須分別詳細記錄各會計科目之事實與收付之數目其每日收付之數及合計之總數與結餘數須與日記表所記各該科目之每日收付之數及總數與結餘數須相符

第五章 表 單

- 第四十一條 每日每月及每屆結算時應用各種表單於下
- 一 寄送單
 - 二 表單號數報告表
 - 三 日計表
 - 四 營業庫存表
 - 五 各科目結餘表(分甲乙丙丁四種按科目之性質擇用之)
 - 六 各科目貨幣存欠表
 - 七 薪金工食表
 - 八 往來款項計息單
 - 九 往來款項帳單
 - 一〇 營業實際報告表
 - 一一 資產負債表
 - 一二 損益表
 - 一三 財產目錄
 - 一四 應收未收利息表
 - 一五 應付未付利息表
 - 一六 預收利息表
 - 一七 預付利息表
 - 一八 兌換結餘損益表
 - 一九 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
 - 二〇 生金銀估價損益表
 - 二一 營業準備金表
 - 二二 各科目合併表
 - 二三 借戶內容及擬定每戶放款最高額數表
 - 二四 各項開支預算表
 - 二五 各項開支決算表

第六章 營業用各種書類

第四十二條 營業應用各種書類如下

- 一 定期放款證書
- 二 定期抵押放款證書(分動產抵押證書及不動產抵押證書兩種)
- 三 農村放款證書
- 四 小額信用放款證書
- 五 建築放種證書
- 六 活期抵押放款證書
- 七 貼現證書
- 八 押匯證書
- 九 往來透支契約
- 一〇 定期存款證書
- 一一 往來存款解款簿
- 一二 支票
- 一三 特別往來存款摺
- 一四 往來儲蓄存款摺
- 一五 行員儲金摺
- 一六 本票
- 一七 暫時存款收據
- 一八 存款申請書
- 一九 農村放款借戶領款收據
- 二〇 農村放款代理人領款收據
- 二一 農村放款代理人保證書
- 二二 農村放款代理人經收攤款收據
- 二三 農村放款本行攤款收據
- 二四 農村放款代理人志願書
- 二五 小額信用放款申請書
- 二六 抵押品收證
- 二七 寄存品收證
- 二八 匯款請託書
- 二九 匯票
- 三〇 單匯用紙
- 三一 匯款正副收條
- 三二 匯款臨時收條
- 三三 匯款通知書
- 三四 取款憑條

- 三五 印鑑票
- 三六 印鑑簿
- 三七 託收款項單
- 三八 託付款項單
- 三九 收款報單
- 四〇 付款報單
- 四一 收款回單
- 四二 付款回單
- 四三 行市單

第四十三條 除上條規定各種書類外如各行處所在地習慣上有必須之營業書類得隨時函商總行添置之

第七章 利息之計算

第四十四條 利息分週息月息日息三種

第四十五條 週息以百分計算月息以千分計算日息以萬分計算如週息一分即每百元每年利息十元月息一分即每千元每月利息十元日息一分即每萬元每日利息十元

第四十六條 年息不及一年者化成月息按月計算月息不及一月者化成日息按日計算

第四十七條 各種存入款項均以收款之日起息至付款之前一日止息但雙方另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總分行處往來

第四十八條 總行撥入各行處之資本金總行應在帳內立某行處資本戶各行處亦應在帳內立資本戶記入之

第四十九條 總分行處互相委託或代理收付之款均以某行或某處往戶及來戶入帳概以本位幣計算彼此互相委託收解各款如屬他種貨幣經雙方訂定以原幣立戶者則應設立某行或某處原幣來戶及往戶記帳

第五十條 各行處互相往來存欠數目均由總行酌量函告約定

第五十一條 各行處資本之數目由總行酌量撥付其利息以週息五厘計算

第五十二條 總行得視各地經濟之情況隨時函告各行處調撥款項以期整個金融之圓活

第五十三條 總行暨各行處互相收付之款均憑報單入帳

第五十四條 總分行處互相委託電解之款須由委託之總分行處在電尾用押脚密字其托收之款如須收到後電覆者須由受委託之總分行處在電尾用押脚密字其憑電收付之款應在補具報單內注明電文之押脚或額目

第五十五條 總分行處互相收付之款不必重發公函之內如有必須發入公函者須在公函內聲明已由報單填告

第五十六條 總分行處互相代付之費用均入事實發生之總分行處帳

第五十七條 總分行處互相運用之款均得向其隨時調回至因此所生之費用均由欠款方

負擔

第五十八條 總分行處互相代理收付均不計手續費

第五十九條 總分行處互相往來款項彼此於每月底開單計算一次

第九章 結 算

第六十條 每年結算二次以六月卅日為前期結算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後期全年結算

第六十一條 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往來儲蓄存款行員儲金均截至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其十六日以後之利息各歸翌期帳內結算其在結算日前滿期者則結至滿期日止

第六十二條 定存定放定抵農放農抵活抵小放建放貼現押匯及存外透外存本透本等項之應付未付利息預收利息及應收未收利息應於六月十五及十二月十五日結清其十六日以後之利息各歸翌期計算其在結算日前到期者應歸到期日結算毋庸作應付未付應收未收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須製應付利息表用應付未付利息與利息兩科目轉帳預收利息應製預收利息表用未達與利息兩科目轉帳應收未收利息須製應收未收利息表用應收未收利息與利息兩科目轉帳至翌期開業時仍照原科目分別轉回

第六十三條 結算期前應將暫存暫欠各帳詳細查清能了者儘於結算以前轉帳清理以期確實

第六十四條 每屆結算日應按照兌換帳內各原幣之結餘數以結算日之市價及定價之差額與原幣戶之結餘數相比較而造兌換結餘損益表並將其損益數用兌換損益與兌換二科目轉帳其原幣戶之結餘數用兌換與未達轉帳翌期開業日將未達與兌換轉回又各行處結算日應將所存存價證券及生金銀估價編造有價證券估價損益表生金銀估價損益表並將其損益數用券益生益與證券金銀科目轉帳

第六十五條 每年下屆結算時應攤銷各科目如下

一 營業用房地產

二 營業用器具

三 開辦費

四 兌換券製造費

開業未滿半年者得免攤銷

第六十六條 總分行處每屆結算須將各帳簿總決一次

第六十七條 結算表分正副兩種如下

甲 結算正表

一 營業實際報告表(須加營業實際狀況報告表)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表

乙 結算副表

- 一 財產目錄
- 二 兌換結餘損益表
- 三 應付未付利息表
- 四 應收未收利息表
- 五 預收利息表
- 六 預付利息表
- 七 生金銀估值損益表
- 八 有價證券估值損益表

第六十八條 總分行處應根據結算日之日計表編造營業實際報告表再轉製其他各種結算正表

第六十九條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純益應書紅字純損應書黑字

第七十條 財產目錄分資產負債兩類應根據資產負債表與帳簿轉製之如有數張時須順序編列頁數

第七十一條 各行處先製結算表一份郵寄總行復核無誤各行處接復後即行照章再填製二份郵寄總行

第七十二條 總行將各行處各結算表復核後如無差誤即根據各表編製全體下列各表彙送董事會審核後再將正表送呈省府

甲 正表

- 一 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附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全體損益表

乙 附表

- 一 各行處結算正副各表
- 二 各科目合併表
- 三 全體財產目錄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會計科目及傳票帳簿表單之名稱等不得隨意變更各行處如有應行增減修改之處須先提出理由函請總行核辦

第七十四條 各行處如因所在地習慣必須變通本規程某條時應將詳細理由函陳總行送董事會決議訂定變通辦法函告實行

第七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改之

第七十六條 本規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實行

廣西銀行發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行董事會總發行對於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一切收支之計算記錄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本行發行之兌換券及準備金悉以毫銀元位為記帳單位小數至二位分數為止分位以下五捨六入
- 第三條 各行處需用兌換券由總行向總發行具領轉發其準備金並須分別點清送交總發行入庫並製傳票入帳
- 第四條 凡兌換券及準備金之各種傳票表單均應由本行董事會總發行核明蓋章後呈送董事長副董事長核閱蓋章
- 第五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各點本規程適用之

第二章 會計科目

- 第六條 發行會計科目計分二大類如下
- 一 屬於兌換券之科目
 - 二 屬於準備金之科目
- 第七條 兌換券之科目如下
- 一 定製券 簡稱定製凡定印之券曰定製券當定印立約之後及添印成交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二 未收定製券 簡稱未製凡已定印而未收到之券曰未收定製券當定印時則收定製券而付此科目以後逐次交券亦以此科目處理之
 - 三 加印券 簡稱加印凡加印圖章簽字記號之券曰加印券當加印時則由定製券漸次轉入此科目
 - 四 流通券 簡稱流通凡流通在外之券曰流通券當發行及收回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五 樣本券 簡稱樣本凡銷去號碼加蓋圖記送各機關為樣本之券曰樣本券當銷製時即以此科目處理之
 - 六 銷燬券 簡稱銷燬凡裁角作廢以備銷燬之券曰銷燬券當裁角及銷燬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七 暫存券 簡稱暫存凡由外埠各機關運來之券數目有誤或券未點清而暫存發行庫者曰暫存券當入庫時入此科目待該券查清後應即轉入相當科目
 - 八 庫存券 簡稱庫存凡發行上兌換券之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無論為定製券為加印券為暫存券均曰庫存券凡收入傳票付出傳票收付之總數由傳票統計表轉入日計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其結餘即

等於庫存兌換券數

第八條 準備金之科目如下

- 一 發行準備金 簡稱發行金凡發行兌換券時所收入之準備金曰發行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二 保證準備金 簡稱保證金凡以保證準備抵作準備現金時曰保證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三 本票準備金 簡稱本票金凡寄存各行處營業部份之現金準備金曰本票準備金當收付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
- 四 現金準備金 簡稱現備金凡發行上現金收付與轉帳收付之總數及庫存中預備兌現之現金曰現金準備金凡收入傳票與付出傳票收付之總數由傳票統計表轉入日計表時均以此科目處理之其餘餘即等於庫存之現金

第三章 傳票及統計表

第九條 兌換券及準備金之傳票適用營業會計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收付傳票須將左列各事詳細記入

- 一 會計科目
- 二 年月日
- 三 券類
- 四 貨幣種類
- 五 原幣定價與本位幣折合
- 六 張數及金額
- 七 合計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有現券及現金收付之傳票應於收付後在該傳票現券現金數目字之前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十二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辦法本規程適用之

第四章 帳簿

第十三條 兌換券準備金帳簿之分類如下

- 一 兌換券分戶帳
- 二 兌換券收付帳
- 三 準備金分戶帳
- 四 準備金收戶帳
- 五 發行兌換券庫存簿
- 六 發行準備金庫存簿

第十四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辦法本規程適用之

第五章 表單

第十五條 每日每月及每屆結算應用各種表單如下

- 一 發行兌換券日計表
- 二 發行準備金日計表
- 三 發行兌換券庫存表
- 四 發行準備金庫存表
- 五 兌換券結餘表
- 六 準備金結餘表
- 七 兌換券明細表
- 八 準備金明細表
- 九 兌換券結算表
- 十 準備金結算表

第六章 結算

第十六條 每屆結算日董事會總發行應將所登記之帳簿傳票庫存表日計表等加以複核如無錯誤則編造結算表如下

- 甲 結算正表
 - 一 兌換券結算表
 - 二 準備金結算表
- 乙 結算附表
 - 一 兌換券明細表
 - 二 準備金明細表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營業會計規程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前段之規定本規程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後呈報政府核准實行遇有修改時亦同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第五十九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河北省銀行以調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為宗旨由河北省政府設置經營之
-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行於天津或省政府指定之地點並得於省內外設分行辦事處或駐莊及與本外埠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互託代辦業務
-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為國幣三百萬元由政府先撥一百五十萬元開始營業如因業務之關係有增加之必要時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由總行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

-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受河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事宜
-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得受國庫之委託經收國稅款項
-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對於救濟農村得為抵利之放款其放款辦法另以章程規定之
-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得發行本位幣及輔幣兌換券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於必要時得辦理各種儲蓄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河北省銀行設監理委員會由河北省政府選派監理委員五人組織之
-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 第十二條 河北省銀行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監理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銀行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河北省政府第六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省銀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設總行於天津或省府指定之地點並得於省內外設分行辦事處及駐莊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與本外埠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互託代辦業務
分行辦事處及駐莊之設立廢止移設須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三條 河北省銀行之營業年限依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以三十年為期限期滿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 本

- 第四條 河北省銀行資本總額依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暫定為國幣三百萬元由省政府先撥足二分之一開始營業其餘二分之一開業後陸續撥足將來如有增資之必要時得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增加之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章 業 務

- 第五條 河北省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出放各種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四 買賣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
 - 五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六 代募或經理公債及公司債
 - 七 辦理倉庫及保管貴重物品
 -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第六條 河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 有投機性或不穩妥之投資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種工商業(省政府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 四 購買其他銀行公司之股票債票
- 第七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 一 受河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事宜
 - 二 受國庫之委託經收國家稅款
 - 三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兌換券
 - 四 對於救濟農村之低利放款
 - 五 於必要時辦理各種儲蓄事務

第四章 組織

- 第八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總理全行事務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行務均由省政府委任之
- 第九條 河北省銀行總行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發行金庫六科每科設科長一人分理各科事務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議決委任之每科視事務之繁簡分若干股股設主任一人行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 第十條 河北省銀行之分行設經理一人總理該分行一切事務其事務較繁之分行得設副經理一人協助經理處理該分行一切事務駐莊及辦事處設主任助理各一人辦理該莊該處一切事務經理副理及主任均由總經理提請監理委員會議決委任之

第五章 行務會議

- 第十一條 河北省銀行行務會議分左列兩種
- 一 通常會議 由總經理及總行經理副經理各科科長組織之
 - 二 特別會議 由總經理總行經理副經理各科科長及各分行經理副經理各駐莊辦事處主任或助理組織之
- 第十二條 通常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至三次特別會議每年開會一次或二次均由總經理召集之總經理為行務會議之主席
- 第十三條 行務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營業進行之方針
 - 二 辦事權限之划分
 - 三 行員獎勵金之擬議
 - 四 各項規章草案之審查
 - 五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六章 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第十四條 河北省銀行之決算以每年十二月終為決算日並造具左列書類交由監理委員會審議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公布之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五條 河北省銀行每年所得純益以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提歸省庫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為行員獎勵金

第七章 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河北省銀行依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設監理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資本增加之審議
- 二 全行帳簿之稽核
- 三 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 各項規章之審定
- 五 各分行駐莊及辦事處設立存廢之決定
- 六 重要行員進退之審議
- 七 準備金之檢查
- 八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九 業務方針進行之審定
- 十 行員獎勵金分配之決定
- 十一 總經理提議事項之裁決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河北省銀行行務會議規則及監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由總經理或監理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河北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

上海市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為上海市市立銀行定名上海市銀行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本銀行設於上海市中心區在本市各重要地點得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但在中心區未發達以前總行得暫設於市內繁盛之區
- 第 三 條 本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期滿時得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 二 章 資 本
- 第 四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一百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或招集商股時經理事會議決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之
- 第 三 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市內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及期票貼現
 -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
 - 三 各種存款
 - 四 有價證券之買賣
 - 五 其他經理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 第 六 條 本銀行受上海市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業務
- 一 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
 - 二 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
 - 三 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 第 四 章 組 織
- 第 七 條 本銀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上海市政府聘任但須有理事二人監事一人於本市金融界中選任之
-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理事監事聘任後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 第 八 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市長於理事中聘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總經理商承理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 第 九 條 總經理對內綜理全行事務對外代表本銀行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兼理商承經副理處理一切行務
- 第 五 章 理 事 會
- 第 十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各種規則之編訂
 - 二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 分支行或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 四 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 五 各項開支之核定
 - 六 預決算之審定
- 第 十 一 條 理事會開會時由總經理為主席總經理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理事代理之
- 第 十 二 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

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理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並得陳述意見於理事會

二 稽核全部帳目及決算報告

三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行一切條例章程及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為全年總決算期編製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理事會報告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公積金由理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組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為上海市政府所設立

第二條 本行依據章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其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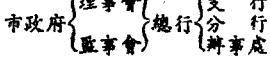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市中心區在本市各重要地點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中心區未發達以前總行得暫設於市內繁盛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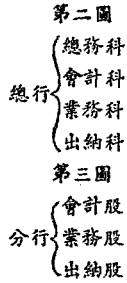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分支行稱為上海市銀行某處分行或支行辦事處稱為上海市銀行某辦事處

第五條 分支行辦事處均直隸於總行

第六條 本行組織表

第一圖





第二章 總行

- 第七條 總行設總經理經理各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襄理若干人總經理對外代表本行綜理全行事務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襄理商承副經理處理一切行務
- 第八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會計科
業務科
出納科
- 第九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選任管理各該科事務但得由經副襄理或其他主任兼任
- 第十條 各科得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由總經理派充
- 第十一條 總務科職掌如下
一 關於理監事會議業務會議之通告及會議記錄事項
二 關於一切函電及其他文件之起州收發編輯事項
三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各種契約之註冊事項
五 關於各項調查之報告及編纂事項
六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房屋之建築修理事項
七 關於行員之更調履歷保證及考勤事項
八 關於帳表書類之印刷保管及發送事項
九 關於本行之食宿警備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十二條 會計科職掌如下
一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二 關於各種帳單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總行收解款項之預計事項

- 四 關於各行處營業資金之調撥事項
- 五 關於各行處帳冊單據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行處庫存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各行處經費預算決算及編製彙集之審查事項
- 八 關於本行會計辦法之增減修正事項
- 九 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全行決算事項

第十三條 業務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行章程第三章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各種營業事項
- 二 關於各地市面行情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本科各項帳簿之登記核算及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業務報告之造具事項

第十四條 出納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現金銀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支票期票之取現事項
- 三 關於現金銀之鑑定事項
- 四 關於逐日庫存表造報事項
- 五 關於營業上各種票據證書及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受託寄存各件之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科各項帳簿之登記核算及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庫房及其他重要鑰匙之分掌事項

第十五條 總行設業務會議以總經理副經理兼理分行經副理支行主任辦事處主任各科主任組織之遇必要時得加入其他行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分行

第十六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設副理一人佐理之其行務較簡者得不設副理經理如以事故離行時由副理代理其未設副理之行得由主任代理仍報由總行核定

第十七條 分行設左列各股

- 會計股
- 業務股
- 出納股

第十八條 分行經理由總經理商承理事會聘任副理由總經理選任各股主任及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均由總經理派充

第十九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管理本股事務但得由經副理兼任

第二十條 各股主任除會計出納兩股外得以一人兼任兩股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表單及報告表類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每屆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函電及其他文件之起草收發編輯事項
- 五 關於卷宗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項調查之報告及編輯事項
- 七 關於彙送總行每日各種報單目錄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行員出勤事項
- 九 關於本行一切庶務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業務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行章程第三章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各種營業事項
- 二 關於營業資金之調撥及收解款項之預計事項
- 三 關於本股各項帳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 四 關於營業上各種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股各項表單之彙報事項

第二十三條 出納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現金銀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支票期票之取現事項
- 三 關於現金銀之鑑定事項
- 四 關於逐日庫存表之造報事項
- 五 關於營業上各種票據證書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庫房及其他重要鑰匙之分掌事項

第四章 支行及辦事處

第二十四條 支行及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派充管理該行處事務

第二十五條 支行及辦事處不分課辦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派充

第二十六條 支行辦事處主任如以事故離職時得由主任指定該行處員代理仍報由總行核定

第二十七條 支行辦事處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行章程第三章第五條一(一)(三)(五)及第六條之一(三)所定各種營業事項
- 二 關於營業上各種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各項調查之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帳簿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表單之造報事項

- 六 關於現金銀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行處一切文書庶務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支行及辦事處主任遇有臨時例外事件於現行各項章程無可依據或有窒礙時應商承總行核辦
- 第二十九條 總行各科分行各股及支行辦事處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議決修正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理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理事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銀行章程以理事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種規則之編訂
 - 二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 分行或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 四 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 五 各項開支之核定
 - 六 預決算之審定
 - 七 其他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本銀行之總經理充之總經理有事故時委託其他理事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理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
- 第六條 本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 第七條 關涉理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遇必要時並須退席迴避
- 第八條 理事應遵守本銀行章程並不得向本銀行有借貸抵押諸行為
- 第九條 理事對於本行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條 本會會期如左
- 一 常會 每月一次第二星期四午後四時行之
 - 二 臨時會 由主席隨時召集如理事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召集開會
- 第十一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項理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空礙者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 第十三條 本會所議事項倘有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所議事項有須調查事實者得公推理事一人或二人擔任
-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文件保管卷宗記錄會議事項由主席指定行員兼辦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議修改呈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監事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銀行章程以監事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理事會
 - 二 稽核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 三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行一切章程規則及理事會之議決案
- 第三條 監事於行使職權範圍內得隨時為實地之檢查對於各行處各項職務之主管人員並得直接諮詢或指揮之
- 第四條 監事檢查各行處如有認為不合章程應即通知理事會糾正之
- 第五條 監事應遵守本行章程並不得向本行有借貸及抵押諸行為
- 第六條 監事對本行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七條 本會會期每月一次於第二星期四午後四時行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提議修改呈請市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業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行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條 業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總經理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總經理指定之人員
 - 二 分行經理 副理
 - 三 總分行各科股主任
 - 四 支行及辦事處主任
- 第三條 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為主席
- 第四條 業務會議列席人員對於所議事項均得提出意見如遇有意見不同時得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業務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各種存款最高利率之決定事項
 - 二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放款分類支配成分之預定事項
 - 三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押品種類及折扣之預定事項
 - 四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放款轉期事項
 - 五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聯合放款之決定事項
 - 六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有價證券買賣之決定事項
 - 七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營業準備事項
 - 八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市面意外之變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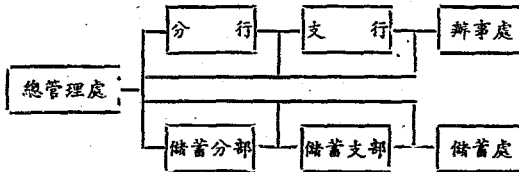
- 九 關於經費預算事項
 - 十 關於總分支行辦事處自用地產之購買及建築事項
 - 十一 關於營業全部之計劃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總行所認為應行會議事項
- 第六條 前列事項如須經理事會決定者應由總經理提出理事會議決之
- 第七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應錄於會議錄送由主席簽名
- 第八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總務科通告各行處遵辦之如有窒礙得陳明總經理於下屆會議時提出修改之
- 第九條 業務會議所議事項如涉及列席人員有應須迴避者該列席人員應暫時退席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南銀行總行設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一切事務
- 第二條 總行以下設分行支行辦事處附設儲蓄分支部儲蓄處並得於未設分支行處地點特設儲蓄處專辦儲蓄
- 第三條 分行直轄於總管理處支行直轄於分行辦事處直轄於分行或支行但有特殊情形時支行辦事處得直轄於總管理處儲蓄分支部儲蓄處之管轄與分支行辦事處同其組織統系如左



- 第四條 本行對內對外名稱如左
- 一 總管理處對內稱總管理處簡稱總處對外稱中南銀行總管理處
 - 二 分支行對內稱某地分行某地支行簡稱某行對外稱某地中南銀行
 - 三 辦事處對內稱某地辦事處簡稱某處對外稱中南銀行某地辦事處但經總管理處之許可對外得稱某地中南銀行或稱某地中南行某處支行

四 儲蓄支部對內稱某地儲蓄分部某地儲蓄支部簡稱某儲蓄部對外稱某地中南銀行儲蓄部

五 儲蓄處對內稱某地儲蓄處對外稱某地中南銀行儲蓄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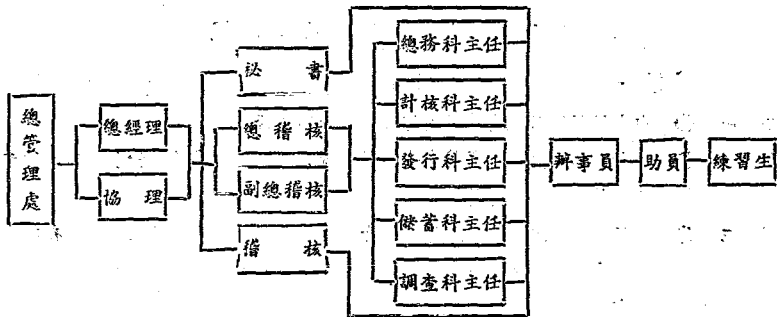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總管理處由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全行事務總經理因事缺席時由協理代理

第六條 總管理處設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秉承總協理指揮各科職員辦理事務總稽核因事缺席時由副總稽核代理

第七條 總管理處分設總務計核發行儲蓄調查五科各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各科主任秉承總副稽核指揮各該科員生辦理事務各科主任得由總副稽核或他科主任兼領之

第八條 總管理處得酌設秘書稽核直隸於總協理辦事

第九條 總管理處職務系統如左



第十條 總管理處各科職掌如左

(甲) 總務科

- 一 掌本處文件函電之收發撰擬及譯繕事項
- 二 掌一切書類程式及密碼電本之編製事項
- 三 掌各項規則之編訂事項
- 四 掌印信圖章及一切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五 掌全體經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 六 掌全體印刷品文具之添置及收發事項
- 七 掌本處庶務事項
- 八 掌全體員生進退升調薪津請假考勤獎懲訓練事項

- 九 掌全體員生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 十 掌關於員生教育計畫事項
- 十一 掌全體行員待遇之改進事項
- 十二 掌股東名簿及股票帳之登記事項
- 十三 掌股票之換發事項
- 十四 掌股票之付息事項
- 十五 掌股票之過戶及註冊事項
- 十六 掌股票印鑑之驗對及保管事項
- 十七 掌作廢股票之點驗及銷燬事項
- 十八 掌關於股東會一切事項
- 十九 掌其他一切有關文書人事及服務事項
- 二十 掌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 (乙) 計核科
 - 一 掌業務會計規則之編訂事項
 - 二 掌本處簿冊表報之登記及編製事項
 - 三 掌全體簿冊表報之登記及編製事項
 - 四 掌全體決算及公告事項
 - 五 掌全行帳目及表報之稽核事項
 - 六 掌全行對外重要契約之審查事項
 - 七 掌全行業務之統計事項
 - 八 掌全行資金之指揮調撥及審核事項
 - 九 掌呆帳之檢查及編製報告事項
 - 十 掌全行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 十一 掌全行業務之改進事項
 - 十二 掌其他一切有關會計稽核事項
- (丙) 發行科
 - 一 掌全體發行簿冊表報之登記及編製事項
 - 二 掌本行有記券之推廣事項
 - 三 掌本行有記券交存四庫準備金之審核事項
 - 四 掌本行與四庫一切契約之協訂及保管事項
 - 五 掌四庫交存本行全體備兌金之審核事項
 - 六 掌四庫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各項帳表之審核事項
 - 七 掌總協理交辦關於四庫之洽商事項
 - 八 掌關於發行之各項統計事項
 - 九 掌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
- (丁) 儲蓄科

- 一 掌儲蓄部會計規則及各種儲蓄存款規則之編訂事項
- 二 掌儲蓄分支部處各項帳目及表報之稽核事項
- 三 掌儲蓄分支部處款項運用之審核及指揮調撥事項
- 四 掌儲蓄分支部處業務之統計事項
- 五 掌儲蓄業務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 六 掌儲蓄分支部處經費預算之審核事項
- 七 掌儲蓄部全體決算及公告事項
- 八 掌其他一切有關儲蓄事項

(戊) 調查科

- 一 掌各種書報雜誌之翦裁及翻譯事項
- 二 掌各種貨幣暨證券市價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掌工商業之徵信及調查事項
- 四 掌各地出產及進出口貨物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五 掌市場消息之調查事項
- 六 掌一般財政及經濟情形之調查事項
- 七 掌關於廣告方面之設計宣傳事項
- 八 掌各種調查報告之編纂及發刊事項
- 九 掌其他一切有關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總副稽核稽核均得奉派赴外稽核其稽核事項如左

- 一 檢查庫存現金契據押品及其他各項資產
- 二 檢查各項帳冊記載之詳略並核對存欠各戶餘額
- 三 檢查業務措置之情形
- 四 調查當地工商業概況
- 五 視察人事及設備

第三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第十二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副理某理則視事務之繁簡得各設一人或數人

第十三條 分支行經理主持該行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副理輔助經理某理秉承經理副理處理該行事務經理因事缺席時依次由副理某理或主任暫行代理並陳報總管理處備案

第十四條 分行設左列四課

- 一 總務課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 二 營業課 掌營業暨關於營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三 會計課 掌會計暨稽核一切帳目及契約事項
- 四 出納課 掌現金出入及證券契據押品等項之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支行設左列四股

- 一 總務股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二 營業股 掌營業暨關於營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三 會計股 掌會計暨稽核一切帳目及契約事項
 四 出納股 掌現金出入及證券契據押品等項之保管事項
- 第十六條 分行各課支行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兼承經副襄理辦理各該課股所屬事務並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分掌各該課股事務
 營業主任由經副襄理兼領之
 會計出納主任彼此不得兼充
- 第十七條 兼營國外匯兌之分行陳總管理處核准得專設國外匯兌部設主任一人兼承經副襄理辦理該部所屬事務並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分掌該部事務
 國外匯兌部主任得由經副襄理兼領之
- 第十八條 分支行因業務上之需要經總管理處核准得增設貸棧設主任一人兼承經副襄理辦理貸棧所屬事務並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分掌該貸棧事務
- 第十九條 分支行因業務上之需要經總管理處核准得增設保管庫隸屬於出納課或出納股辦理各項保管業務
- 第二十條 業務繁重之分行陳總管理處核准得於各課之下酌量分組並各設領組一人承辦之但無分組之必要不得濫設
- 第二十一條 經管帳目人員均應受會計主任指揮
-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其與分支行同地之辦事處對外事務應秉承該管轄行辦理主任因事缺席時由次級主要人員暫行代理並分別陳轉備案
-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不分股設會計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其餘各事由主任指定人員分別辦理
- 第四章 儲蓄分支部及儲蓄處
- 第二十四條 儲蓄分支部各設經理一人副理襄理則視事務繁簡得各設一人或數人儲蓄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部處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五條 儲蓄分支部設會計主任一人儲蓄處設會計專員一人領導其他各員生辦理儲蓄一切事務
- 第二十六條 儲蓄分支部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分掌該部處事務但事簡時得由分支行處人員兼領之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行員任免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行員服務待遇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 第三十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總管理處修改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中南銀行存款章程

存款通則

- 一 各項存款銀元以本埠通用者為本位其以角洋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均按市價折合銀元計數
- 二 凡以票據來存者由本行先給收條俟該款實際收到後繳還收條登入存摺或換取正式單據
- 三 各項存款除章程內規定可憑摺取款者外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入印鑑票交與本行以便日後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戶中途須更換印鑑者應仍用原存簽字或圖章具函申明方可照辦
- 四 存款人於初次存款時應留存詳細通訊地址如遷移更改應隨時通知本行以便接洽如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未曾通知本行致結算或退票等無從送達者本行概不負責
- 五 各項存款凡訂明期間者在未到期之前不能提取但為便利存款人起見如需款應用得商經本行同意押借款項押用數目由本行臨時酌定之
- 六 定期存款如到期不取滿期後即停止利息但續存者得仍按原到期日繼續計算
- 七 各項存摺單據不得轉讓
- 八 存摺或單據如有遺失等情存戶須立將存摺或單據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緣由通知本行並登本行同意之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逕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得來行補領新摺或單據但在未通知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本行不負責任
- 九 如存戶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應即攜帶原摺據向本行聲明掛失一面登本行同意之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在未通知以前如有冒用情事本行不負責任
- 十 存摺單據上之年月日及收付數目等項均須由本行填寫存戶不得自行填註及塗改挖補
- 十一 各項存摺單據如有誤記情事存款人須立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
- 十二 本章程所載一切辦法本行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訂

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須滿銀元一百元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 一 此項存款定期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及一年以上均可照辦
- 一 此項存款利率隨時面訂
- 一 此項存款在未到期前不得提取如到期不取滿期後即停止利息但續存者仍按原到期日期繼續計算

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
- 二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須在銀元五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 三 此項存款存款時或用送金簿或憑存摺付款時或憑支票或憑存摺或憑存摺兼用印鑑或收付雙方均以回單為憑本行均可照辦由存款人於初次存款時訂定之
- 四 此項存款得商經本行認可於存款之外訂立透支契約其透支手續另訂之
- 五 此項存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或按市拆或按一定利息於初次存款時面訂之
- 六 每月收付帳目由本行於次月初抄具往來帳清單送交存戶核對如有查對事件請隨時來行詢問

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
- 二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須滿銀元一百元以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自行填寫送金簿連同款項交由本行點收由本行加蓋回單並蓋章為憑
- 三 此項存款支款時須用本行支票並須注意支票用法此項支票本行備有中英文兩種聽憑存戶選用
- 四 此項存款利息按市面金融情形由本行隨時酌定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利息一次存款數目不滿銀元十元者不計利息如存戶在計息期前將存款支清者概不給息
- 五 如存戶於開戶時聲明不用送金簿及支票憑摺收付或憑摺兼憑印鑑付款者本行亦可照辦
- 六 存戶在本月內有進出者由本行於次月初旬以內寄送複寫帳單交存戶核對並附空白對數單請存戶隨時核對填覆存戶接到帳單十日以後不來行查詢即認為核對無誤如存戶不願將帳單寄交者請於開戶時聲明本行即將帳單留存候存戶本人來行面取

支票用法

存戶開發支票須記明下列各項並簽字或蓋章

- (一) 受款人姓名
- (二) 支取金額
- (三) 發票年月日

二 存戶開發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未記明受款人姓名或雖記明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塗銷者本行憑票付款
- (二) 記明受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塗銷者必須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並須有他銀行或錢莊正式證明方能付款
- (三) 未記明受款人姓名者請勿將(或來人)三字塗銷

- 三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 四 發票年月日須一一填寫清楚不可僅填一(即)字(英文支票月份須以文字註明不可以號碼表示月日以免含混)
- 五 支票不得用鉛筆填寫其上記載如有更改須由存戶於改正處簽字或蓋章
- 六 支票用完可將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字或蓋章填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

- 七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
- 八 存戶支票或圖章遺失時須立即備函通知本行掛失止付但在通知前被人冒取者本行不負責
- 九 存款支清時須即將未用之支票繳還本行
- 十 存戶使用支票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存戶自行負責

中南銀行儲蓄存款章程

活期儲蓄存款章程

- 一 此項存款第一次存入時須滿銀元十元以後續存以銀元一元為最少數
- 二 此項存款以銀元五千元為最多限度逾存款限度者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 三 此項存款憑摺收付其留有印鑑者取款時兼憑印鑑
- 四 此項存款利率週息四釐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利息一次其結帳期內始終未提用之數(即最低之結存數目)加給利息一釐按週息五釐計算但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支清者概不計息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滿洋五十元即可存入至多以五千元為限均係一次存付不得零星支取由本行發給存單為憑
- 此項存款如存戶有需用時得隨時支取以時期之長短定利息之多寡既獲定期存款之利益又享活期存款之便利茲將利率表列後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表

存滿三個月	週息四釐
存滿六個月	週息五釐
存滿九個月	週息六釐
存滿一年	週息七釐
存滿一年半	週息七釐半
存滿二年	週息八釐

附註 存滿貳年不來支取其利息仍按八釐計算但存入未滿三個月支取者不計利息以後不滿一月之零星日數亦概不計息

定期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最少銀元五十元由本行填給存單為憑
- 二 此項存款期間及利率列表如左均按週息計算到期本利併付不計複息

六個月	六釐
九個月	七釐
一年	八釐
一年半	八釐五毫
二年	九釐

整存整付本利證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爲便利存款人起見所有期內應得利息由本行預爲算出併入本金載明證內到期時即憑該證所載本利共計數目取款其存入時金額最少銀元五十元
- 二 此項存款期間最少二年最多以二十年爲度
- 三 此項存款利率二年八釐半 二年半八釐七五 三年九釐 四年九釐二五 五年九釐五 六年九釐七五 七年及七年以上一分 均按週息計算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 四 此項存款存入本金及到期本利共計數目詳列附表

假定存本壹千元到期本利共計表

年 期	利 率	本 利 共 計	年 期	利 率	本 利 共 計
二 年	八 釐 五	一 一 八 一 . 一 五	十 一 年	一 分	二 , 九 二 五 . 二 六
二 年 半	八 釐 七 五	一 , 二 三 八 . 七 五	十 二 年	一 分	三 , 二 二 五 . 一 〇
三 年	九 釐	一 , 三 〇 二 . 二 六	十 三 年	一 分	三 , 五 五 五 . 六 七
四 年	九 釐 二 五	一 , 四 三 五 . 七 七	十 四 年	一 分	三 , 九 二 〇 . 一 三
五 年	九 釐 五	一 , 五 九 〇 . 五 二	十 五 年	一 分	四 , 三 二 一 . 九 四
六 年	九 釐 七 五	一 , 七 七 〇 . 三 七	十 六 年	一 分	四 , 七 六 四 . 九 四
七 年	一 分	一 , 九 七 九 . 九 三	十 七 年	一 分	五 , 二 五 三 . 三 五
八 年	一 分	二 , 一 八 二 . 八 七	十 八 年	一 分	五 , 七 九 一 . 八 二
九 年	一 分	二 , 四 〇 六 . 六 二	十 九 年	一 分	六 , 三 八 五 . 四 八
十 年	一 分	二 , 六 五 三 . 三 〇	二 十 年	一 分	七 , 〇 三 九 . 九 九

預計滿期得本利壹千元應存本金表

年 期	利 率	應 存 本 金	年 期	利 率	應 存 本 金
二 年	八 釐 五	八 四 六 . 六 三	十 一 年	一 分	三 四 一 . 八 五
二 年 半	八 釐 七 五	八 〇 七 . 二 七	十 二 年	一 分	三 一 〇 . 〇 七
三 年	九 釐	七 六 七 . 九 〇	十 三 年	一 分	二 八 一 . 二 四
四 年	九 釐 二 五	六 九 六 . 四 九	十 四 年	一 分	二 五 五 . 〇 九
五 年	九 釐 五	六 二 八 . 七 三	十 五 年	一 分	二 三 一 . 三 八
六 年	九 釐 七 五	五 六 四 . 八 五	十 六 年	一 分	二 〇 九 . 八 七
七 年	一 分	五 〇 五 . 〇 七	十 七 年	一 分	一 九 〇 . 三 五
八 年	一 分	四 五 八 . 一 一	十 八 年	一 分	一 七 二 . 六 六
九 年	一 分	四 一 五 . 五 二	十 九 年	一 分	一 五 六 . 六 一
十 年	一 分	三 七 六 . 八 九	二 十 年	一 分	一 四 二 . 〇 五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期間須在二年以上存款金額須滿洋五百元由本行填給存摺爲憑
- 二 此項存款利息由存款人指定每一個月或每三個月一取或每半年一取但訂定期間後不得中途更改

三 此項存款利率每六個月取息一次者 二年八釐 三年八釐半 四年九釐 五年九釐二五 六年九釐五 七年九釐七五 八年及八年以上一分 均按週息計算其每一個月及每三個月一取者利率見列附表

四 此項存款存本金額及每次付息數目詳列附表

假定存本壹千元每次付息表

年 期	每月一取		每三個月一取		每六個月一取	
	利率	取息數	利率	取息數	利率	取息數
二 年	七釐八	六.五〇	七釐九	一九.七五	八 釐	四〇.〇〇
三 年	八釐一	六.七五	八釐四	二一.〇〇	八 釐五	四二.五〇
四 年	八釐四	七.〇〇	八釐八	二二.〇〇	九 釐	四五.〇〇
五 年	八釐七	七.二五	九 釐	二二.五〇	九釐二五	四六.二五
六 年	九 釐	七.五〇	九釐二	二三.〇〇	九 釐五	四七.五〇
七 年	九釐三	七.七五	九釐五	二三.七五	九釐七五	四八.七五
八 年	九釐六	八.〇〇	九釐八	二四.五〇	一 分	五〇.〇〇

假定每次取息拾元應存本金表「利率與上表同」

年 期	每月取息一次 應存本金	每三個月取息 一次應存本金	每六個月取息 一次應存本金
二 年	一,五三八.四六	五〇六.三三	二五〇.〇〇
三 年	一,四八一.四八	四七六.一九	二三五.二九
四 年	一,四二八.五七	四五四.五五	二二二.二二
五 年	一,三七九.三一	四四四.四四	二一六.二二
六 年	一,三三三.三三	四三四.七八	二一〇.五三
七 年	一,二九〇.三二	四二一.〇五	二〇五.一三
八 年	一,二五〇.〇〇	四〇八.一六	二〇〇.〇〇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 此項存款期限至短二年至長二十年每次存入數目至少須滿銀元一元

二 此項存款分存次數或一個月一次或三個月一次或半年一次由存款人於第一次存款時指定以後不得更改

三 此項存款利率二年八釐半 三年九釐 以後每增一年遞加利率四分之一釐至一分為止均按週息計算

四 此項存款每次存儲金額及到期本利共計數目詳列附表

假定每次存入十元到到期本利共計表

年 期	利 率	每 月 一 存 本 利 共 計 數	每 三 個 月 一 存 本 利 共 計 數	每 六 個 月 一 存 本 利 共 計 數
二 年	八 釐 五	二六二.〇八	八七.九六	四四.四三
三 年	九 釐	四一三.五九	一三八.八七	七〇.一九

四年	九釐二五	五八〇.五七	一九四.九八	九八.五八
五年	九釐五	七六六.五九	二五七.五〇	一三〇.二二
六年	九釐七五	九七五.一一	三二七.六〇	一六五.七三
七年	一分	一,二一〇.二一	四〇六.六七	二〇五.七九
八年	一分	一,四六〇.八四	四九〇.八九	二四八.四〇
九年	一分	一,七三七.一八	五八三.七五	二九五.三九
十年	一分	二,〇四一.八二	六八六.一二	三四七.一九
十一年	一分	二,三七七.七〇	七九八.九八	四〇四.三〇
十二年	一分	二,七四八.〇〇	九二三.四二	四六七.二七
十三年	一分	三,一五六.二五	一,〇六〇.六〇	五三六.六九
十四年	一分	三,六〇六.三六	一,二一一.八五	六一三.二三
十五年	一分	四,一〇二.六〇	一,三七八.六〇	六九七.六一
十六年	一分	四,六四九.七〇	一,五六二.四五	七九〇.六四
十七年	一分	五,二五二.八九	一,七六五.一四	八九三.二〇
十八年	一分	五,九一七.九〇	一,九八八.六〇	一,〇〇六.二八
十九年	一分	六,六五一.〇七	二,二三四.九七	一,一三〇.九五
二十年	一分	七,四五九.三九	二,五〇六.六〇	一,二六八.四〇

附註 上表係假定存戶每次按照訂定期日繳款若存款日期與訂定期日先後不同則將來到期本利共計數目自有變動

預計到期本利壹千元每次存款表

年期	利率	每月應存之數	每三個月應存之數	每六個月應存之數
二年	八釐五	三八.一六	一一三.六八	二二五.〇五
三年	九釐	二四.一八	七二.〇一	一四二.四七
四年	九釐二五	一七.二二	五一.二九	一〇一.四四
五年	九釐五	一三.〇四	三八.八四	七六.七九
六年	九釐七五	一〇.二六	三〇.五二	六〇.三四
七年	一分	八.二六	二四.五九	四八.五九
八年	一分	六.八五	二〇.三七	四〇.二六
九年	一分	五.七六	一七.一三	三三.八五
十年	一分	四.九〇	一四.五七	二八.八〇
十一年	一分	四.二一	一二.五二	二四.七三
十二年	一分	三.六四	一〇.八三	二一.四〇
十三年	一分	三.一七	九.四三	一八.六三
十四年	一分	二.七七	八.二五	一六.三一
十五年	一分	二.四四	七.二五	一四.三三

十六年	一分	二.一五	六.四〇	一二.六五
十七年	一分	一.九〇	五.六七	一一.二〇
十八年	一分	一.六九	五.〇三	九.九四
十九年	一分	一.五〇	四.四七	八.八四
二十年	一分	一.三四	三.九九	七.八八

附註 本表係假定存戶每次按照訂定期日繳款若存款日期與訂定期日有先後不同則將來到期本利共計數目自有變動

三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期間至短二年至長十年存款金額最少銀元一百元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 二 此項存款其本利分期零付或每月一次或三個月一次或半年一次由存款人於初次存款時指定以後不得更改
- 三 此項存款利率二年八釐 三年八釐半 四年九釐 以後每增一年遞加利率四分之一釐至一分為止均按週息計算
- 四 此項存款存入本金及每期領取本利數目詳列附表

假定存入壹千元每次取付本息表

年期	利率	每一個月取付數	每三個月取付數	每六個月取付數
二年	八釐	四五.一六	一三六.三八	二七五.四九
三年	八釐五	三一.四九	九五.一五	一九二.三二
四年	九釐	二四.八〇	七四.九六	一五一.六一
五年	九釐二五	二〇.七九	六二.八五	一二七.一六
六年	九釐五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一一.二四
七年	九釐七五	一六.三七	四九.五〇	一〇〇.二二
八年	一分	一五.〇六	四五.五六	九二.二七
九年	一分	一三.九七	四二.二四	八五.五五
十年	一分	一三.一〇	三九.六三	八〇.二四

假定每次取付本息拾元應存本金表

年期	利率	每月一取應存數	每三個月一取應存數	每六個月一取應存數
二年	八釐	二二一.四三	七三三.二	三六.三〇
三年	八釐五	三一〇.五一	一〇五.一〇	五二.〇〇
四年	九釐	四〇三.一八	一三三.四〇	六五.九六
五年	九釐二五	四八〇.九五	一五九.一一	七八.六四
六年	九釐五	五五〇.〇六	一八一.九三	八九.九〇
七年	九釐七五	六一〇.八七	二〇二.〇〇	九九.七八
八年	一分	六六三.八三	二一九.四七	一〇八.三八
九年	一分	七一五.九九	二三六.七一	一一六.九〇
十年	一分	七六三.三一	二五二.三六	一二四.六二

禮券儲金

- 一 此項禮券儲金計分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二十元六種並備有空白禮券數目多寡臨時填寫封套分紅素二色聽憑選用
- 二 此項禮券儲金照存滿月數按年息四釐計算其零星之日數不計利息
- 三 此項禮券儲金如向本行儲蓄部移作各種存款者得自填發日起改照各該種存款訂定之利率計算
- 四 此項禮券得隨時向本行儲蓄部兌取現金並應得之息金

儲蓄存款通則

- 一 本行各項存款額度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限制
- 二 儲蓄款項銀元以本埠通用者為本位以角洋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均按市價折合銀元計數
- 三 凡以票據來行存儲者由本行先給收條俟該款實際收到後繳還收條登入存摺或換取正式單據
- 四 儲蓄存款除章程內規定可憑摺取款者外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入印鑑票交與本行以便日後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戶中途須更換印鑑者應仍用原存簽字或圖章具函申明方可照辦
- 五 存款人於初次存款時應留存詳細通訊地址如遷移更改應隨時通知本行以便接洽如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未曾通知本行致結單或退票等無從送達者本行概不負責
- 六 各項儲蓄存款凡訂明期間者在未到期之前不能提取但為便利存款人起見如需款應用得商經本行同意押借款項押用數目由本行臨時酌定之
- 七 各項定期存款如到期不取滿期後即停止利息但續存者得仍按原到期日繼續計算
- 八 存摺或單據如有遺失等情存戶須立將存摺或單據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緣由通知本行並登本行同意之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逕同股質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得來行補領新摺或單據但在未通知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本行不負責任
- 九 如存戶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應即攜帶原摺據向本行聲明掛失一面登本行同意之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在未通知以前如有冒用情事本行不負責任
- 十 存摺單據上之年月日及收付數目等項均須由本行填寫存戶不得自行填註及塗改挖補
- 十一 各項存摺單據如有誤記情事存款人須立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
- 十二 本章程所載一切辦法本行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訂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

第一章 總管理處

- 第一條 本銀行設總管理處簡稱總處
- 第二條 總管理處由總經理商同董事會管理全行業務
- 第三條 總管理處設業務總務券務儲蓄四股其職務如左
- 甲 業務股
- 一 各項營業規劃之設計
 - 二 各分行營業資金之調撥
 - 三 發行及儲蓄之準備事宜
 - 四 各地金融及商業狀況之調查
 - 五 屬於本股文件規則之撰擬
- 本股事務置股長一人設計員調撥員若干人處理之
- 乙 總務股
- (壹) 會計科
- 一 總管理處各項帳表之登記及編製
 - 二 各項帳表及其印刷品格式之擬訂
 - 三 各分行報告本處各種帳表之審查及糾正
 - 四 各項帳表之整理及保管
 - 五 各分行業務會計庫存之稽核
 - 六 辦理全行決算事宜
 - 七 全行各種事務之統計
 - 八 營業用不動產之管理
 - 九 屬於本科文件規則之撰擬
- (貳) 文書科
- 一 各項文卷之擬訂繕印收發及保管
 - 二 總管理處印章及重要單據之保管
 - 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錄之記載
 - 四 全行行員職名履歷考勤及保證之審查
 - 五 全行用費預算決算之編製
 - 六 關於股務之一切事項
 - 七 屬於本科文件規則之撰擬
- 本股事務置股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丙 券務股

(壹) 券務科

- 一 兌換券之印製及保管
- 二 兌換券之發行及運送
- 三 關於領用券之一切事項
- 四 舊券之點銷事宜
- 五 保證準備之保管事宜
- 六 屬於本科文件規則之撰擬

(貳) 券帳科

- 一 發行帳目之登記及審查
- 二 準備帳目之登記及審查
- 三 關於領用券各項帳目之登記及審查
- 四 屬於本科文件規則之撰擬

本股事務置股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丁 儲蓄股

- 一 全行儲蓄帳表摺單之印製
- 二 全行儲蓄帳表之繕製
- 三 全行儲蓄帳表之覆核
- 四 全行儲蓄業務之決算
- 五 全行儲蓄業務之統計
- 六 全行儲蓄準備之審核
- 七 屬於本股文件規則之撰擬

本股事務置股長一人科長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第 四 條 前條事務涉及兩股以上者應由各該股協同辦理

第 五 條 總管理處對於各分行業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 六 條 總管理處於每一會計年度內應由總經理召集本處各股長科長及各分行經理副經理兼理科長舉行行務會議至少二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 七 條 各分行業務有調查必要時總管理處得派員調查之

第 二 章 分 行 支 行

第 八 條 本銀行各分行受總管理處指揮監督處理業務但總管理處所駐之分行得依本銀行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稱為總行

分行定為一二三等應列等級由總管理處商同董事會決定之

依本銀行章程第二條設分理處(即支行)時該分理處應歸總管理處直轄但經董事會之議決歸各分行直轄時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分行之業務依本銀行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兼承總管理處辦理

第 十 條 分行設經理一人主持各該分行一切事務副經理兼理若干人佐理之但副經

理某理之設置及其員額得應事務繁簡由總管理處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總理對各該分行一切事務應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分行事務劃分為商業儲蓄兩部處理之

第十三條 商業部設營業會計出納庫藏保管文書譯務七科其職務如左

甲 營業科

- 一 依照規定之範圍營業
 - 二 調查金融商業市情及商品證券之市價
 - 三 登記屬於本行之各種補助帳簿報單表冊及結算各戶利息
 - 四 製發存單
 - 五 製發存摺存單送銀簿及本票匯票
 - 六 與各分行及其他同業間之往來
 - 七 款項之貸放及催收事項
 - 八 生金銀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本科事務分設存款放款匯款及營業四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乙 會計科

- 一 傳票之覆核及保管
 - 二 主要帳簿之登記
 - 三 各科帳簿及表單之覆核
 - 四 辦理決算事宜
 - 五 各種未到期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六 各種抵押品之保管
 - 七 代理買賣及保管有價證券
- 本科事務分設記帳核計保管三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丙 出納科

- 一 現金兌換券之收支及保管
 - 二 登記現金出納各帳並編製各表
 - 三 登記兌換券帳簿及編製各表
 - 四 製發劃條處理匯劃事項並匯劃回單之稽核
 - 五 他行兌換券之檢分及兌現
 - 六 銀洋買賣數額之支配
- 本科事務分設洋匯劃收付銀匯劃收付兌券三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丁 庫藏科

- 一 兌換券之檢點收發
- 二 兌換券及現金之保管
- 三 庫帳之登記

四 庫丁之管理

五 庫鑰之收藏

本科事務分設司券司庫兩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戊 保管科

一 出租保管箱之管理

二 本科各種帳簿之登記

三 露封保管事宜

本科事務分設保管庫露封保管記帳三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己 文書科

一 撰擬文牘函電

二 收發文件及保管文卷圖記

三 繕製各項用費之預算及決算

四 登記及送遞各項用費帳表

五 行員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

六 行中營業器具及其他應用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分配

七 管理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本科事務分設文牘庶務兩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庚 譯務科

一 外國文件之翻譯

二 辦理各種契據過戶註冊事宜

三 幫同主管各科辦理其他涉及外務之事件

本科事務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各科二三等分行得因事務繁簡酌置營業會計出納文書四科辦理

第十五條 儲蓄部設主任一人秉承經理主持儲蓄事務

第十六條 儲蓄部除關於保管庫藏出納文書譯務各事務仍歸以上各該科辦理外設儲蓄地產兩科其職務如左

甲 儲蓄科

一 收支儲蓄款項

二 製發儲蓄款項之傳票

三 登記儲蓄各種補助帳簿

四 結算儲蓄各戶利息

五 製發儲蓄存摺存單

六 保管關於本部資產之一切契據證券

本科事務分設存款付款出納會計四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乙 地產科

一 儲蓄部所置地產之經租一切事宜

- 二 儲蓄部所置地產之調查營繕一切事宜
 三 關於經租調查營繕之記帳及審核事宜
 本科事務分設經租營繕記帳三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處理之
- 第十七條 各科除置科長外得因事務繁簡酌置副科長及組長
 第十八條 事務涉及兩科以上者應由各該科協同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科長及以下各行員除會計科人員外得以一人兼辦兩科之事務
 第二十條 分行得酌用助員及練習生分派各科辦事
 第二十一條 分行經理副經理兼理及各科科長由總管理處任免外其餘行員得由經理分配任免之但須陳報總管理處核准
 第二十二條 經理及以下各行員因公離行或請假委託他人代理時其代理人與被代理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分行對內對外各種文件單據均應由經理或副經理兼理署名蓋章
 第二十四條 分行經理副經理應隨時檢查庫存現款紙幣各種票據證券抵押品保管品每月至少一次
 第二十五條 分行與官廳關係事件應陳由總管理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分行對外訂立合同須陳報總管理處備案其事務重要者應先行陳報核定
 第二十七條 分行對於總管理處所定規則通告均應遵守但與該地情形確有窒礙者得陳由總管理處核定變通之
 第二十八條 分行對於總管理處應行報告表單均應查照各種規則辦理
 第二十九條 分行應按月將營業狀況及所在地金融商業情形詳報總管理處遇有特別情形應即隨時報告
 第三十條 每屆年終分行經理應將該行營業狀況及各行員辦事成績報告總管理處
 第三十一條 分行與分行往來款項其互欠數目及利率等得自行協商推至月終各分行存欠之數應各造表報告總管理處
 第三十二條 分行對於往來函件及簿冊單據均應由經理或副經理署簽並分別保存以備總管理處查閱
 第三十三條 每屆年終分行應將行員姓名籍貫年齡職務住址通訊處薪水數目進行年份並保證人陳報總管理處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管理處商同董事會隨時酌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改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濟川康金融並振興工商實業為宗旨定名曰川康殖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重慶並於川康邊疆及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設立分支行時應呈請財政部註冊主管官署登記
- 第三條 本銀行公告用登報或通函方法
-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大會議決得向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呈准續展
- 第五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百萬元計分一萬股每股一百元一次收足將來營業發展時得由股東議決增加資本呈請財政部及主管官署核准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但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其買賣或讓與方法另以章程定之
- 第七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儲蓄 按定資本另定章程
 - 三 各種匯兌
 - 四 各種貼現
 - 五 各種放款
 - 六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 七 與國家銀行及官商銀行訂立特約事件
 - 八 代客收解款項及經理各種有價證券
 - 九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品
- 第八條 本銀行除照前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 第九條 本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例
- 一 營業用地基房產
 - 二 因債戶清還欠款由債主抵來或由法院斷來者
- 第十條 本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無力歸還以之抵欠者不在此限推應隨時售出
-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滿三十股之股東選任之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滿十股之股東選任之董事任期二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時得連選連任
- 第十二條 本銀行董事會主席由董事中公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中互選之
本銀行協理須為銀行專家如董事中人選困難得由董事會延聘之
總經理協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董事中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股東大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每年決算後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一個月以前召集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股東會議時可召集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召集之
- 第十七條 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前召集之
-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除十股有十權外其餘每二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會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賬目分兩期決算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並於年終總結一次應由董事造具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積金股利紅利分配案提交監察人查核再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呈報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總額須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次提股東官利辛息入彙其餘作十成分配
股東紅利七成
董事監察人酬勞 共三成
行員獎勵金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及主管官署註冊登記之日施行如有修改之時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議決並呈報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川康殖業銀行存款章程

通 則

- 開戶 各種存款開戶時存款人須將姓名住址存款金額期限等項詳細填明於本行備就之存款約定書交與本行以憑辦理
- 摺據 各種存款摺據須由本行經理及主要人員簽字蓋章方能生效此項存款摺據存款人不得自由轉讓
- 貨幣 各種存款以本埠通用銀元為準如以他種貨幣存入者概按當日市價折合計算
- 額度 存款額度概照各種細則之規定辦理但於必要時本行得限制之
- 計息 各種存款利率除各種定期存款照本章程之規定計算外其餘各種活期存款利率本行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之
各種定期存款滿期未來提取又未聲明續存者其過期日數按年息四釐計算但過期未滿一個月者不計利息
各種存款利率概按年息計算自存入之日起息迄支付之前一日止息
- 期限 各種定期存款未滿期時不能提取但存款人遇有急需時商得本行之同意後按左列方法辦理之

- A. 邀請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得免邀保證人)以存款摺據向本行押借款項其利率由本行按照市面情形酌定之
- B. 邀請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得免邀保證人)填具存款期前提取書提前支取其利息改為年息四釐計算但存入期未滿兩個月者不計利息
- 續存 各種定期存款滿期時存款人如欲續存應即來行換立新摺據或先函通知續存期限亦可照辦
- 簽章 各種存款開戶時存款人應將圖章或簽字式樣留存於本行備就之印鑑片計貳紙交與本行以備提取存款或轉存時核對之用倘不留存簽章式樣本行即憑摺據辦理設有冒領情事本行不負責任
存款人如欲更換簽章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備就之更換印鑑申請書并填具新簽章式樣送交本行經本行認可後方能生效
- 掛失 分為左列兩種
A. 存款摺據遺失 存款人應立即將摺據種類號數記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等以書面通知本行(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簽蓋原簽章方能生效)請求掛失止付并須於本行指定之報紙登載作廢廣告一星期候滿二個月後如無糾纏再行邀請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換立新摺據或領回存款倘存款時未留簽章式樣者於未經通知本行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本行不負責任
B. 存款人圖章遺失 存款時留有圖章式樣者倘圖章遺失存款人應立即攜帶原有存款摺據來行聲明並將圖章式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等以書面通知本行掛失并須於本行指定之報紙登載作廢廣告三天候滿一個月後如無糾纏再行邀請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新圖章倘在未經通知本行掛失以前被人盜用冒領存款本行不負責任
- 票據 凡以票據存款者存款人須在票據背面簽字蓋章由本行出具臨時收據為憑俟本行收到現款後再憑臨時收據換立新摺據或登記原存摺倘不能收到存款人只能憑以換回原票據至存款人不自行來行換回原票據本行無法退還或非本行之遺失致發生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 查對 摺據如有誤記存款人應立即通知本行查明更正倘自行塗改添註作為無效
- 住址 存款人住址如有變更務須隨時通知本行以便接洽否則由此所生之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商業部各種存款細則

往來存款

現款送存銀行應收款項委託銀行代收應付款項則用支票按付既省保管責任復免收取及清點之麻煩故凡公司行號帳款頻繁以及社團機關收支較多者均宜與銀行開立往來視銀行如自身之出納員便利執基本行業務以便利工商服務社會為宗旨故特設專組辦理此項存款手續異常敏捷週到倘荷賜顧定副雅意

- 開戶** 此項存款須有本行素識之個人或公司行號介紹經本行同意方得開戶開戶時由本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
- 款額** 此項存款第一次存入至少須銀元五百元以後續存不限數目但每次存入金額至少須在銀元十元以上
- 存入** 每次存入金額由存戶填明送款簿送交本行收訖後由本行經收員及主要人員簽字蓋章并蓋行章為憑
- 簽章** 存戶須於開戶時將簽字或圖章式樣留存於本行備就之印鑑片計二紙交與本行以備支款時核對之用
- 支取** 存戶支取款項須用原簽章填具支票由本行核對相符即照付款但支票所載金額不得超過結存金額另有支票規則附載於後務請存戶詳閱以免錯誤
- 保付** 存戶開出之支票經本行保付後本行即將支票所載金額自存戶帳內劃出以備支付
-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定為年息三釐照每日結存金額按日計算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但每次結存金額在十元以下及未到結息期清戶者均不計息
- 清戶** 存戶如將存款完全提清須將未用完之支票退還本行否則本行即於支票所載金額內扣除手續費銀元一元
- 停戶** 存戶未向本行約定透支金額而所開支票時有超過結存金額情事或本行認為必要時均得通知存戶結清存款停止往來
- 微費** 存戶收支過繁者本行得酌量徵收手續費
- 結單** 存戶收支數目每屆月終由本行抄具結單送交存戶核對如有錯誤須於十日內通知本行查明更正逾期不理本行即認為核對無訛

支 票 規 則

- 一 存戶開發支票至少須在銀元十元以上
- 二 存戶開發支票須記明下列各項并簽名蓋章
 - (一) 收款人姓名
 - (二) 支票金額
 - (三) 發票年月日
 - (四) 存款戶名(如簽名蓋章與戶名同者可免記)
- 三 存戶開發支票對於收款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 未記明收款人姓名或雖記明收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銷者本行即憑票付款
 - (二) 記明收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劃銷者必須收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并須有他銀行或錢莊正式證明方能付款
 - (三) 未記明收款人而又將「或來人」三字劃銷者必須存戶本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方能付款
- 四 存戶為慎重起見得在支票正面斜劃平行線兩道此種劃線支票非託由銀行或錢莊來收不能付款如在所劃兩線間更記明收款銀行或錢莊名稱則非託由該指定之銀行或

- 錢莊來收不能付款(如知受款人與銀行或錢莊無往來者請勿付與此種支票)
- 五 支票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 六 發票年月日須一一填寫清楚不可僅填印字英文支票月份須以文字註明不可以號碼表示以免含混
 - 七 支票宜順序使用并不得用鉛筆填寫其上記載如有更改須由存戶於改正處簽字蓋章
 - 八 存戶在支票之簽章須與原留存於本行之式樣相符方能付款
 - 九 支票用完可將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字蓋章填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
 - 十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通知本行再空白支票切勿輕易攜給他人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 十一 存戶支票或支票上所用之圖章遺失須立即備函通知本行掛失止付但在通知前被人冒取者本行不負責任
 - 十二 存款支清時須將未用之支票繳還本行否則本行即於支票所載金額內扣除手續費銀元一元
 - 十三 存戶使用支票如不注意上列各條因而貽誤發生損害者由存戶自行負責

特別往來存款

- 此項存款與本行儲蓄部活期儲蓄金性質略同惟活期儲蓄金規定每戶結存金額不得超過銀元五千元此則不加限制凡有較鉅款項收支不能預計者以存此項存款最為適宜
- 數額 至少須銀元十元方能開戶(五十元以下可存活期儲蓄金利息較優)以後續存不限數目由本行出具存摺為憑但每次存入金額至少須在銀元拾元以上
- 取款 存款隨時可以支取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備就之取款條連同存摺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
-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定為年息四釐照每日結存額按日計算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但每次結存金額銀元十元以下及未到結息期將存款提清者均不計息

定期存款

- 此項存款與本行儲蓄部整存整付儲蓄金性質略同惟整存整付儲蓄金規定至短期限須在一年以上又每戶金額不得超過銀元貳萬元此則不加限制期限亦較短凡有較鉅款項存期不願過長者以存此項存款最為適宜
- 數額 至少須銀元壹百元方能開戶由本行出具存單為憑
- 取款 此項存款於到期時本息一併支付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簽蓋於存單背面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單辦理
- 期限 此項存款期限至短須在三個月以上至長以十年為止
-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定為三個月年息八釐 六個月年息九釐 九個月年息一分 一年以上臨時洽訂

通訊辦法

本行業務以服務社會便利人羣為宗旨對於存款手續力求便利故前所列各項存款均可

通訊辦理謹列辦法如左

- 一 存戶先將款項匯交本行同時來函將姓名住址及存款種類金額期限等詳細開示(注意)來函於署名下所蓋之圖章或簽字須與日後填寫於印鑑片上之式樣相同
- 二 本行實際收到款項後即照來函開具存單或存摺連同空白印鑑二紙由郵局掛號寄與存戶
- 三 存戶收到存單或存摺後即將簽字或圖章式樣填明於印鑑片立印覆函將印鑑片寄還本行以備日後支款或轉期時核對之用(注意)印鑑片上所填簽字或圖章式樣須與第一次來函開立存戶時所用簽字或圖章相同
- 四 定期存款期滿續存存戶只須在存單背面批註轉期年限並寫明「此單轉期不憑支取」於空白處照原簽章簽蓋後由郵局掛號寄來俟本行收到後立即更換新存單寄與存戶
- 五 存戶續存款項只須來函開明原存摺號數戶名金額不必將存摺寄來俟本行實際收到款項後先行開具收條寄與存戶將來再憑收條補入存摺但每次匯來金額若在銀元十元以下恕不辦理
- 六 存戶匯來款項可託銀行錢莊或郵局開具本行為受款人之匯票寄下倘係其他票據須由存戶在票背簽字或蓋章並寫明「此票由川康殖業銀行親收別人拾得作廢」字樣如所寄來之票據不能兌取現款本行即將原票據寄還存戶不負任何責任

儲蓄部各種儲金細則

活期儲金

此項儲金不拘數目不限日期皆可存取凡處理日常生活費用及收支不能預計者以存儲此項儲金最為方便有利

款額 銀元一元即可開戶以後不限數目隨時皆可存入由本行出具存摺為憑但每戶結存款至多以五千元為限

取款 此項儲金隨時可以支取如存款留有簽章式樣者取款時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備就之取款條連同存摺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定為年息五釐照每日結存額按日計算每逢國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非屆結息時期不得結算利息倘存戶於未到結息期將款提清者不計利息

加息 每次結息期內(即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及自六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每日結存金額均在二百元以上或只存不支者其利率改為年息六釐計算

徵費 如存戶於開立存摺一個月內將存款提清者本行得向存戶酌收手續費銀元三角

禮券儲金

禮贈親友人情之常若備置禮物既感選擇之維艱復難樞於受者之實用大部份金錢實等於虛糜本行有鑒於此特呈請財政部核准發行禮券印刷精美異常悅目以之禮遺親友既可以聯絡情感尤獲切合實用實寓儲蓄於酬酢之中若向本埠各大商店購買物品均能當現金十足使用尤為便利

- 種類 分爲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五種並備有空白禮券一種印就格式數目大小隨時可以填寫每種均有紅素二色聽憑選用
- 兌取 此項禮券可隨時向本行兌取現金
-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按年息四釐計算但未滿一個月者及不足一個月之零日數概不計息
- 優待 凡以此項禮券移作本行各項儲金者得按照改存之儲金利率自該禮券填發之日起息
- 注意 此項禮券概不掛失倘有塗改污損均作無效

定活兩益儲金

此項儲金條一次存入隨時皆可全數支取利率視存期之長短而定存期愈長利息愈厚既有活期之便利復得定期之優息兩益均霑莫善於此凡有較鉅餘蓄欲得優厚之利息而不能預定存儲期限者以存儲此項儲金最爲適宜

- 數額 至少須銀元五拾元方能開戶由本行出具存單爲憑但每戶金額至多以五千元爲限
- 取款 此項儲金隨時皆可一次提取惟不能零星支付倘存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簽蓋於存單背面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單辦理
- 利率 此項儲金未存滿一個月者概不計息存至一個月以上者視存期之長短而定利率之大小列表如左

定活兩益儲金利率表

存滿期間	利 率	存滿期間	利 率
一 個 月	年息四釐	十五個月	年息八釐五毫
三 個 月	年息五釐	十八個月	年息九 釐
六 個 月	年息六釐	廿一個月	年息九釐五毫
九 個 月	年息七釐	廿四個月	年息壹 分
十二個月	年息八釐	兩年以上	同 前

整存整付儲金

此項儲金條一次存入訂定年限期滿本息一併提取與普通定期存款性質略同惟半年結息一次併入本金上生利是其特點故存期愈長利息愈厚凡有餘裕者存儲此項儲金以備將來置產創業之基及老年頤養子女教育婚嫁諸費最爲適宜

- 數額 至少須銀元五十元方能開戶由本行出具存單爲憑但每戶金額至多以貳萬元爲限
- 期限 此項儲金年限由存戶對酌訂定但至短須在一年以上至長以十五年爲止
- 取款 此項儲金於到期時本利一併支付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簽蓋於存單背面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單辦理
-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定爲一年年息一分零五毫 二年年息一分一釐 三年年息一分一釐五毫 四年年息一分二釐 五年年息一分二釐五毫 六年以上年息一分三釐
- 每扣及半年結息一次併入本金上生利如存戶遇有急需商標本行同意期前提取者本行即將已算之利息扣除照原本改爲年息四釐計算但存入期未滿兩個月者

不計利息

附表 此項儲金一次存入若干到期可得本利若干或預計到期可得整數若干一次應存入若干列表於後

注意 存戶一次存入若干到期可得本息若干請閱附表甲

存戶如預計到期可得本息若干一次應存入若干請閱附表乙

整存整付儲金年限本息表(甲)

假定一次存入洋壹千元

年限	到期可得本利數	年限	到期可得本利數
一年	一,一一三.〇二	九年	三,一〇六.六五
二年	一,二三八.八二	十年	三,五二三.六四
三年	一,三九八.五六	十一年	三,九九六.六一
四年	一,五九三.八五	十二年	四,五三三.〇五
五年	一,八三三.五三	十三年	五,一四一.五〇
六年	二,一二九.一〇	十四年	五,八三一.六二
七年	二,四一四.八七	十五年	六,六一四.三七
八年	二,七三九.〇一		

整存整付儲金年限本息表(乙)

假定到期可得洋壹千元

年限	一次應存入數	年限	一次應存入數
一年	九〇二.七三	九年	三二一.八九
二年	八〇七.二二	十年	二八三.八〇
三年	七一五.〇二	十一年	二五〇.二一
四年	六二七.四一	十二年	二二〇.六〇
五年	五四五.三九	十三年	一九四.五〇
六年	四六九.六八	十四年	一七一.四八
七年	四一四.一〇	十五年	一五一.一九
八年	三六五.〇九		

整存分付儲金

此項儲金係以整數一次存入分期勻取本息凡有餘裕者先期劃出款項存儲此項儲金預備分期撥出作為經常開支如個人家庭日用費子女教育費等最為適宜

數額 至少須銀元壹百元方能開戶由本行出具存摺為憑但每戶金額至多以貳萬元為限

期限 此項儲金年限由存戶對酌訂定但至短須在一年以上至長以十五年為止

取款 支取本息分為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每年一次每次按訂定日期領款不得提前支取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備就之取款條連同存摺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定為一年年息九釐五毫 二年年息一分 三年年息一分零五毫

四年年息一分一釐 五年年息一分一釐五毫 六年以上年息一分二釐 每扣足六個月結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如存戶遇有急需商經本行同意期前提取本金者在本利完全未支取時即以原本改按年息四釐計算已支取本息若干次者本行即將其支取之本息自支取之日由原本內減除另按逐日結存額以年息四釐計算付給利息但存入期未滿兩個月者不計利息

附表 此項儲金一次存入若干分期可領本息若干或預計分期領取本息若干一次應存入若干分別列表如左

注意 存戶如一次存入若干分期可領本息若干請閱附表甲

存戶如欲分期領取本息若干一次應存入若干請閱附表乙

整存分付儲金年限本息表(甲)

假定一次存入洋壹千元分期可領本息數

年限	每月一領	每三月一領	每半年一領	每年一領
一年	八七.五八	二六四.八一	五三五.九〇	一,〇九七.二六
二年	四六.〇四	一三九.二六	二八二.〇一	五七八.一二
三年	三二.三九	九八.〇一	一九八.五九	四〇七.六二
四年	二五.七二	七七.八六	一五七.八六	三二四.四一
五年	二一.八五	六六.一八	一三四.二六	二七六.三八
六年	一九.三九	五八.七六	一一九.二八	二四五.七一
七年	一七.四九	五三.〇〇	一〇七.五八	二二一.六二
八年	一六.〇九	四八.七四	九八.九五	二〇三.八四
九年	一五.〇二	四五.四九	九二.三六	一九〇.二五
十年	一四.一八	四二.九五	八七.一八	一七九.六〇
十一年	一三.五〇	四〇.九一	八三.〇四	一七一.〇七
十二年	一二.九五	三九.二五	七九.六八	一六四.一四
十三年	一二.五〇	三七.八八	七六.九〇	一五八.四二
十四年	一二.一三	三六.七四	七四.五九	一五三.六六
十五年	一一.八一	三五.七九	七二.六五	一四九.六六

整存分付儲金年限本息表(乙)

假定每次領取本息洋拾元一次應存數

年限	每月一取	每三月一取	每半年一取	每年一取
一年	一一四.一八	三七.七六	一八.六六	九.一一
二年	二一七.一九	七一.八〇	三五.四六	一七.〇三
三年	三〇八.七三	一〇二.〇三	五〇.三五	二四.五三
四年	三八八.七八	一二八.四三	六三.三四	三〇.八二
五年	四五七.五九	一五一.一〇	七四.四八	三六.一八
六年	五一五.六〇	一七〇.一九	八三.八四	四〇.七〇

七 年	五七一.六四	一八八.六九	九二.九五	四五.一二
八 年	六二一.五一	二〇五.一五	一〇一.〇六	四九.〇六
九 年	六六五.九一	二一九.八〇	一〇八.二七	五二.五六
十 年	七〇五.四〇	二三二.八四	一一四.七〇	五五.六八
十一年	七四〇.五五	二四四.四四	一二〇.四一	五八.四五
十二年	七七一.八四	二五四.七七	一二五.五〇	六〇.九二
十三年	七九九.六九	二六三.九六	一三〇.〇三	六三.一二
十四年	八二四.四八	二七二.一四	一三四.〇六	六五.〇八
十五年	八四六.五三	二七九.四二	一三七.六五	六六.八二

存本付息儲金

此項儲金係一次存入若干訂定期限分期支取利息期滿支取本金凡有餘裕不欲動用本金而以存款所生之利息以備子女教育經費個人或家庭日常費用者以存儲此項儲金最為適宜

數額 此項儲金至少須銀元一百元方能開戶由本行出具存摺為憑但每戶金額至多以貳萬元為限

期限 此項儲金年限由存戶斟酌訂定但至短須在一年以上至長以十五年為止

取息 支取利息分為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每年一次於開戶時由存戶自行訂定以後即按訂定日期領取不得變更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備就之取款條連同存摺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

取款 此項儲金須俟約定期限屆滿方能提取本金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存摺後面附黏之收條連同存摺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如存戶遇有急需商經本行同意期前提取者本行即將已付之利息自領取之日由原本內減除另按逐日結存額以年息四釐計算付給利息如存入期未滿兩個月者除將已付之利息由本金內扣除退還所餘本金外不再給息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視存期之長短及支息次數之多少而定其大小列表如左

存本付息儲金利率表

期 限	每月支息一次	每三月支息一次	每六月支息一次	每年支息一次
	年 息	年 息	年 息	年 息
一 年	八 釐 五 毫	九 釐	九 釐 五 毫	一 分
二 年	九 釐	九 釐 五 毫	一 分	一分〇五毫
三 年	九 釐 五 毫	一 分	一分〇五釐	一分一釐
四 年	一 分	一分〇五毫	一分一釐	一分一釐五毫
五年以上	一分〇五毫	一分一釐	一分一釐五毫	一分二釐

分存整付儲金

此項儲金係分期以零數存儲訂定期限按期照繳平日輕而易舉期滿積成鉅數以備置產創業老年頤養子女教育婚嫁以及失業預防等費均甚適宜

- 款額** 每次存入金額至少銀元壹元由本行出具存摺為憑但每戶結存金額至多以貳萬元為限
- 繳款** 分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每年繳款一次及每次繳款數目由存戶於開戶時自行訂定但一經訂定之後存戶須按期繳款
- 期限** 此項儲金年限由存戶斟酌訂定但至短須在一年以上至長以十五年為止
- 補繳** 存戶補繳過期未繳存款須照所差日數按原訂利率計算補交利息本行即將補繳之款改按應繳日期起息過期未繳至半年以上者其應補繳之利息并須按半年複利計算
- 預繳** 存戶如欲預繳存款其預繳之日數得按原訂利率計算預扣利息本行即將預繳之款改按應繳日期起息但預繳日期不得過半年
- 停繳** 此項儲金如存戶中途不能照繳其已繳之款改按年息八釐計算利息到原定期限本息一併支付
- 取款** 此項儲金於到期本息一併支取如存款時留有簽摺式樣者須用原簽摺填具本行存摺附黏之收條連同存摺一併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摺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
-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定為一年年息一分 二年年息一分零五毫 三年年息一分一釐 四年年息一分一釐五毫 五年年息一分二釐 六年以上年息一分二釐五毫 每扣足六個月結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如存戶遇有急需商經本行同意期前提取者本行即將已算之利息扣除照原本改為年息四釐計算但存入期未滿兩個月者不計利息
- 附表** 此項儲金每次存入若干到期可得本息若干或預計到期可得本利若干每次應存入若干分別列表如後
- 注意** 存戶如每次存入若干到期可得本利若干請閱附表甲
存戶如預計到期可得本利若干每次應存入若干請閱附表乙

分存整付儲金年限本息表(甲)

假定每次存入洋壹拾元期滿可得本息數

年 限	每月一存	每三月一存	每半年一存	每年一存
一 年	一 二六.五六	四二.五四	二一.五二	一一.〇二
二 年	二六七.四九	八九.九二	四五.五三	二三.四〇
三 年	四二六.五三	一四三.四四	七二.六七	三七.三一
四 年	六〇八.二六	二〇四.三八	一〇三.七三	五三.三二
五 年	八一八.五一	二七五.四八	一三九.七一	七一.八九
六 年	一,〇六四.四五	三五八.三八	一八一.四五	九三.六五
七 年	一,三三〇.〇二	四四七.七九	二二六.七二	一一七.〇二
八 年	一,六二九.七一	五四八.七〇	二七七.八〇	一四三.三九
九 年	一,九六八.〇一	六六二.六〇	三三五.四七	一七三.一五

十年	二,三五〇.〇〇	七九一.二〇	四〇〇.五八	二〇六.七六
十一年	二,七八一.二二	九三六.三九	四七四.〇九	二四四.七〇
十二年	三,二六七.九八	一,一〇〇.二七	五五七.〇六	二八七.五三
十三年	三,八一七.二	一,二八五.一三	六五〇.六五	三三五.八三
十四年	四,四三七.八九	一,四九四.一七	七五六.四九	三九〇.四六
十五年	五,一三七.五〇	一,七二九.七〇	八七五.七四	四五二.〇一

分存整付儲金年限本息表(乙)

假定到期可得本息洋壹千元每次應存數

年限	每月一存	每三月一存	每半年一存	每年一存
一年	七九.〇〇	二三五.〇九	四六四.五八	九〇七.〇三
二年	三七.三八	一一一.二一	二一九.六四	四二七.三三
三年	二三.四四	六九.七一	一三七.六〇	二六八.〇四
四年	一六.四四	四八.九三	九六.四〇	一八七.五六
五年	一二.二二	三六.三〇	七一.五七	一三九.一〇
六年	九.三九	二七.九〇	五五.一一	一〇六.七八
七年	七.五二	二二.三三	四四.一一	八五.四六
八年	六.一四	一八.二二	三六.〇〇	六九.七四
九年	五.〇八	一五.〇九	二九.八一	五七.七五
十年	四.二五	一二.六四	二四.九六	三八.三六
十一年	三.五九	一〇.六八	二一.〇九	四〇.八七
十二年	三.〇六	九.〇九	一七.九五	三四.七八
十三年	二.六二	七.七八	一五.三七	二九.七八
十四年	二.二五	六.六九	一三.二二	二五.六一
十五年	一.九五	五.七八	一一.四二	二二.一二

活存整付儲金

此項儲金於開戶時約定期限內不拘數目不限日期皆可存入至約定期滿本利一併提取凡日用有餘節約存儲期滿積鉅款以備置產創業之需以及子女婚嫁教育等費均甚適宜

數額 至少須銀元五元方能開戶以後凡在一元以上隨時皆可存入由本行出具存摺為憑但每戶每月存入金額不得超過五百元并每戶結存金額至多以貳萬元為限

期限 此項儲金年限由存戶斟酌訂定但至短須在一年以上至長以十五年為止

取款 此項儲金於到期時本利一併支付如存款時留有簽章式樣者須用原簽章填具本行存摺後面附黏之收條連同存摺交與本行核對無訛方能照付未留簽章式樣者即憑存摺辦理

利率 此項儲金利率定為一年年息九釐 二年年息九釐五毫 三年年息一分 四年年息一分零五毫 五年以上年息一分一釐 每扣足六個月結息一次併入本金利上

生利如存戶遇有急需商經本行同意期前提取者本行即將已算之利息扣除照原本改為年息四釐計算但存入期未滿兩個月者 計利息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存款通則

- 存款額度** 存款額度本行得隨時加以伸縮限止
- 存款主幣** 以本行所在地之通用銀元為本位凡以角洋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按當日市價折算
- 存款利息** 除定期存款填明於存單存摺者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之
- 利息計算** 本行各種儲蓄存款按年息複利計算自存入之翌日起至支付之當日止
- 到期不取** 各種定期存款到期不取暫代保管故不於期外生息但先期通知續存者仍可計息
- 到期取款** 各種定期存款既訂有年限凡未到期照理不能提取或轉戶
- 商議抵押** 倘儲戶遇有需用商得本行同意可以抵押
- 存戶住址** 存戶存款時請將姓名住址及職業處所詳告本行如有遷移亦請隨時通知以便必要時可以接洽如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並不通知本行致給單或遺票等無從送達者本行概不負責
- 預留印鑑** 儲戶初次存款請將簽字圖章留存本行以備取款時核對但自願憑摺單支取者聽便
- 更換印鑑** 存戶欲更改印鑑請用原存印鑑具函聲明如因圖章遺失請存戶登報聲明另覓妥保來函證明
- 摺單遺失** 存摺存單倘有遺失請立即通知本行掛失一面由存戶登報聲明作廢經二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可免妥保補領新摺新單但在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本行恕不負責
- 代收票據** 凡以票據存入者須俟收到現款方可支用及起息如該票據不能兌現當通知存戶領回如不來領取暫將原票寄存不負其他責任又代收到之各票據日後如有糾葛存戶應負全責
- 查對摺單** 存款摺據如有誤記誤收等情應立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請勿自行塗改結算時仍以本行帳據為準
- 存摺結餘** 各種活期存摺開立以後原便隨時收付但每日結餘至少須留存一元如未屆結息期欲來結清者不計利息立摺據未滿三月結清者照銀行通例須貼摺據印花費三角
- 摺單印花** 各種存摺存單均貼有印花倘有遺漏不足等情請通知本行補貼
- 停止往來** 本行於必要時對於活期往來戶得通知存款人停止往來結清存款收回摺據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商業存款簡章

一 凡開設本埠之公司行號皆可來行申請開戶如經本行同意得領用支票

- 二 開戶時至少須存入本埠通用銀圓一百元自後可以不拘多少隨時收付惟在存款未結清前每日結存餘額最低不得少於五元
- 三 利率月息三厘如每日結存餘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加給半厘在一千元以上者加給一厘或照市拆計算均按月複利計算由本行結送清單以供核對
- 四 如以商業承兌匯票委託本行代收不取手續費倘經本行同意並得抵用
- 五 存入票據應由存款人依法於票據上加具背書
- 六 凡本簡章未聲明訂之其他事項均依本行存款通則及支票使用法辦理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活期存款章程

- 一 開戶 此項存款開戶時存戶應填具存款申請書留存印鑑(願憑摺者聽便)並覓具相當介紹人此項存款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銀幣一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 二 存款 存戶存款時須將金額填入送款簿送交本行收款處核收後由本行收款員蓋行章及蓋章為憑如用存摺者由本行行員二人蓋章為憑凡以票據存入者本行認為係屬代收性質原票據須由存戶背書俟本行兌到現款後方可支用如該票未能兌現本行即將原票退還由存戶簽發同金額之支票或以同數現金掉回原票據此種代收票據日後如有糾葛存戶應負完全責任
- 三 利率 存款利息凡使用支票戶按週息四厘給息憑摺支款者按週息五厘給息每逢國曆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各結算一次凡每日存款結數不足銀幣五十元者及尚未到結算時期即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給息
- 四 支款 領用支票者按照通例支取如收付憑摺者須憑摺支取如留有印鑑者須填具支款條及蓋原章並連同存摺方得支取但此種存款每戶至少須留存餘額銀幣五元
- 五 退票 存戶所出支票之金額不得超過與本行所約定數以免退票糾紛否則每退票一張本行得徵收手續費銀幣二角五分隨即付帳不另通知如連續退票至三次者本行即將其帳戶結清
- 六 手續費 存戶在一月內每日平均結存數不足一百元者本行每月扣取手續費銀幣五角於月底運付帳冊如在本月內並未支款則此項手續費免扣
- 七 結清存款 此項存款於結清時存戶應即將所有領去未用完之支票及送款簿如數繳還本行驗銷否則本行當在其存款中扣除支票費銀幣每張二角五分
- 八 更改地址 存戶更改地址時應隨時通知本行登記否則如因地址不明致結單或退票等無從投遞因而受損失者本行概不負責
- 九 核對清單 本行對於每一月中有進出之存戶概於次月十日以前抄具清單送交核對並附送空白覆函存戶於核對後倘有查問事項須於接到清單十日內來函聲明核對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如存戶願親自來取者亦可照辦
- 十 掛失 存戶留存之印鑑或存摺遺失須立即來行聲明帳號戶名圖章式樣掛失一函在本行同意之報紙二份登載作廢廣告三天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更換新印鑑
- 十一 止付 存戶發出支票因款數止付時須用書面聲明理由並將帳號戶名支票號數日

期金額等項逐一開明簽蓋留存印鑑來行請求止付經本行允許方得止付倘存戶未照規定手續辦理或未得本行允許本行概不負止付責任。

十二 附則 此項存款除本章程規定外適用本行存款通則本票使用法諸存戶參閱之。本章程得隨時修改之。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外埠通訊存款辦法

本行志在服務對於顧客存款手續力求便利故上列各項存款均可通訊辦理

- 一 存戶先將款項匯交本行同時照後開申請書內戶名住址及存款種類金額期限等詳細開示並附圖章或簽字樣
- 二 本行實際收到款項後即照來信開具存單或存摺由郵局掛號寄與存戶
- 三 存戶收到存單或存摺後請來函開照以後存戶支取本息即以摺單印鑑為憑
- 四 定期存款到期如須續存者存戶祇須在存單背面批注轉期年限並寫明(祇可轉期不得兌現)字樣於空白處並照原印鑑簽印後由郵局掛號寄來俟本行收到後即行更換新存單寄與存戶
- 五 存戶續存款項祇須來信開明原存摺號數戶名金額不必將存摺寄來俟本行實際收到款項後先行開具收條寄與存戶日後再憑收條補入存摺
- 六 存戶匯來款項可託銀行錢莊郵局開具本銀行抬頭之匯票寄下倘係其他支票期票等須由存戶在票背面簽字蓋章並寫明(憑上海網業銀行親收別人拾得作廢)字樣如寄來之支票期票等不能兌現款本銀行即將該票寄還存戶不負任何責任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各種儲蓄章程

定期儲蓄存款

- 存額 五十元起即可開立存單
 存期 三個月起至三年隨意選定
 利率 (見表)到期日本息一併支付

定期存款到期本息表

假定存入洋一百元

存款期限	利率	到期本息
三個月	六釐	一百〇一元五角
六個月	七釐	一百〇三元五角
九個月	八釐	一百〇六元
一年	九釐	一百〇九元
二年	一分	一百二十元
三年	一分一	一百三十三元

如存戶欲存洋五百元或一千元或五千元照上表類推

整存整取儲蓄存款

存入 一次存入本金到期可得本利合計整數
 存額 預定到期款目自一百元至二萬元任存戶選定
 利率 表上利率俱按複利計算

整存整取一次存入款數表

以到期可得本利一千元爲例

期 限	存入原本	期 限	存入原本
一 年	九二五·九二	九 年	三九〇·九二
二 年	八四九·四五	十 年	三二一·九八
三 年	七七二·一八	十一年	二八七·四八
四 年	六九五·五七	十二年	二五六·六八
五 年	六二〇·九二	十三年	二二九·一八
六 年	五四九·三二	十四年	二〇四·六三
七 年	四九七·一二	十五年	一八二·七〇
八 年	四三三·九三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存額 自一百元起
 年限 一年至五年
 支期 分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每年四種任存戶訂定以後概不更改
 利率 詳存本取息表

存本取息表(甲)

以存本一千元爲例

期 限	利 率	每半年支取利息數目	每年支取利息數目
一 年	九 釐	四五·〇〇	九二·〇二
二 年	九 釐 半	四七·五〇	九七·二六
三 年	一 分	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〇
四 年	一分〇五	五二·五〇	一〇七·七六
五 年	一分一釐	五五·〇〇	一一三·〇二

存本取息表(乙)

以存本一千元爲例

期 限	利 率	每月支取利息數目	每三個月支取利息數目
一 年	八 釐	六·五六	一九·七九
二 年	八 釐 半	六·九六	二一·〇三
三 年	九 釐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 年	九 釐 半	七·六七	二三·四七
五 年	一 分	八·一六	二四·六九

整存零取儲蓄存款

一年之計對於經常用途最好規定預算但欲節制額外消費還是採取量入為出整存分取之辦法尤為適當

存額 一百元以上存期至少一年

支期 分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每年四種

利率 詳表

整存零取表(甲)

(假如每月支十元)

期 限	利 率	每月一付 應存數目	每三月一付	每六月一付	每年一付
一 年	七 釐 半	一一五·三四	三八·二〇	一八·九二	九·二九
二 年	八 釐	二二一·七三	七三·三一	三六·二九	一七·七九
三 年	八 釐 半	三一八·四七	一〇五·一六	五二·〇三	二五·四七
四 年	九 釐	四〇三·二二	一三三·三三	六五·九六	三二·二五
五 年	九 釐 半	四九〇·二〇	一六二·〇七	八〇·一三	三八·七一
六 年	一 分	五四三·四八	一七九·二一	八八·四九	四三·一八
七 年	一分〇五	五九八·八〇	一九七·二四	九七·三七	四七·四四
八 年	一分一釐	六四一·〇二	二一二·三一	一〇四·七一	五〇·九七
九 年	一分一釐半	六八〇·二七	二二三·七一	一一〇·三八	五三·六五
十 年	一分二釐	七 九·二二	二三二·五六	一二四·六七	五五·六八
十一年	一分二釐	七四〇·七四	二四四·五〇	一二〇·四八	五八·四五
十二年	一分二釐	七六九·二三	二五四·四五	一二五·三一	六〇·七九
十三年	一分二釐	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八五	一三〇·〇四	六三·一三
十四年	一分二釐	八二六·四五	二七二·四八	一三四·〇五	六五·〇六
十五年	一分二釐	八四七·四六	二七九·三三	一三七·六五	六六·八〇

例如訂期五年每月欲支本息十元則最初應存入本金洋四百九十元〇二角

整存零取表(乙)

以一次存入一百元為本位

期 限	利 率	每月一付	每三月一付	每六月一付	每年一付
一 年	七 釐 半	八·六七	二六·一八	五二·八六	一〇七·六九
二 年	八 釐	四·五一	一三·六四	二七·五六	五六·二二
三 年	八 釐 半	三·一四	九·五一	一九·二二	三九·二六
四 年	九 釐	二·四八	七·五〇	一五·一六	三一·〇一
五 年	九 釐 半	二·〇四	六·一七	一二·四八	二六·一七
六 年	一 分	一·八四	五·五八	一一·三〇	二三·一六
七 年	一分〇五	一·六七	五·〇七	一〇·二七	二一·〇八

銀行規程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各種儲蓄章程

八年	一分一釐	一·五六	四·七一	九·五五	一九·六二
九年	一分一釐半	一·四七	四·四七	九·〇六	一八·六四
十年	一分二釐	一·四一	四·三〇	八·七二	一七·九六
十一年	一分二釐	一·三五	四·九	八·三〇	一七·一一
十二年	一分二釐	一·三〇	三·九三	七·九八	一六·四五
十三年	一分二釐	一·二五	三·七九	七·六九	一五·八四
十四年	一分二釐	一·二一	三·六七	七·四六	一五·三七
十五年	一分二釐	一·一八	三·五八	七·二七	一四·九七

例如存洋五百元期限四年每月付本利洋十二元四角或一千元期限六年每三個月付本利洋五十五元八角照此表類推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

- 存額 一元以上均可開戶
- 期限 一年起十五年止預先訂定概不更改
- 複利 此項存款俱按利上生利計算

零存整取年限本利表(甲)

期限	利率	每月存洋一元	每三月存一元	每六月存一元
一年	七釐半	一二·四八	四·一八	二·一一
二年	八釐	二六·〇一	八·七三	四·四一
三年	八釐半	四〇·九一	一三·七四	六·九四
四年	九釐	五七·五一	一九·三二	九·七六
五年	九釐半	七六·一六	二五·六一	一二·九五
六年	一分	九七·四八	三二·七九	一六·五九
七年	一分·五	一二二·三三	四一·〇五	二〇·七八
八年	一分一釐	一五一·〇一	五〇·七〇	二五·六七
九年	一分一釐半	一八四·九五	六二·〇二	三一·四二
十年	一分二釐	二二五·五一	七五·四六	三八·二五
十一年	一分二釐	二六五·七四	八八·八一	四五·〇三
十二年	一分二釐	三一〇·八二	一〇三·七七	五二·六一
十三年	一分二釐	三六一·四〇	一二〇·五二	六一·一〇
十四年	一分二釐	四一八·一四	一三九·二九	七〇·六二
十五年	一分二釐	四八一·八六	一六〇·三〇	八一·二七

零存整取年限本利表(乙)

每月存洋	期限
一七三·八八	四 年
一三一·三〇	五 年
一〇二·五九	六 年

八一·七五	七	年	} 可得本息一萬元
六六·二二	八	年	
五四·〇七	九	年	
四四·三五	十	年	
三七·六三	十一	年	
三二·一七	十二	年	
二七·六七	十三	年	
二三·九二	十四	年	
二〇·七六	十五	年	

上表以假定到期得本息洋一萬元為標準若到期之整數為五百元或一千元等可依此類推

特種儲蓄證 (一名存取兩便儲蓄)

- 存額 十元起至一千元為限任存戶選定
- 存期 本息隨時可取
- 利率 按存滿時期照表上所列推算支付本息餘零日數不計

特種儲蓄本息表

存滿月數	支付本利數目 以一百元為準	存滿年數	支付本利數目 以一百元為準
三月	一〇一·五〇	一年	一〇八·〇〇
四月	一〇二·〇〇	一年三月	一一〇·〇〇
五月	一〇二·五〇	一年六月	一一二·〇〇
六月	一〇三·二五	一年九月	一一四·〇〇
七月	一〇三·七九	二年	一一六·〇〇
八月	一〇四·六七	二年三月	一一八·〇〇
九月	一〇五·二五	二年六月	一二〇·〇〇
十月	一〇六·二五	二年九月	一二二·〇〇
十一月	一〇六·八七	三年	一二四·〇〇

此項儲蓄證隨時可取按存滿月數照表計算支付本利

活期儲蓄存款

日用有餘可以存置保險庫中如遇需用隨時好取既得安全保藏又有優厚利息在歐美人人以銀行存摺作銀鈔皮篋之用誠屬便利穩妥之良法也

- 存額 自一元起此後隨時可以存取
- 利率 週息五釐每逢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如在六個月內每日結餘均滿五百元者加給半釐在一千元者加給一釐
- 複利 每期利息加入存本利上生利

活定儲蓄 (一名半存半取儲蓄)

儲蓄之本旨不外二義 (一) 節制消耗以備不時之需 (二) 積少成多以達致富之基

此法定儲蓄之優點有三需用便利有如「活期儲蓄」利息優異勝似「定期存款」任意存儲優於「零存整取」

- 提要 (一)此項儲蓄半屬定期半屬活期故若有需用凡在存入之半數內隨時可以支取
 (二)此項儲蓄十元開戶此後不論多寡隨時可以存入
 (三)存期自二年起可由存戶自行訂定至滿期時支清本息
 (四)利息每半年結算利上加利
 利率 存二年者八釐三年以上八釐半五年以上九釐半每決算期內祇存不取者加給半釐

開源儲金

經濟恐慌彌漫世界唯實行新五年計劃則一切困難才能步步解決

- 提要 (一)此項儲金假定存本一千五百元於五年滿期時本金全數付還此後每滿五年即至第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均按期可支息洋一千元至二十年滿期日本息如數付清
 (二)存款自一百五十元起至一萬五千元為限
 (三)為便利存戶起見每期息金亦得按下表提早支取如存滿五年後付還本金外其息金欲一次支清者得照(丁)種支息九百元餘類推

開源儲金支付本息表(假定存本一千五百元)

支付本息	五年期滿	十年期滿	十五年滿	二十年期滿	共計本息
甲	還本一千五百元	付息一千元	付息一千元	付息一千元	四千五百元
乙	還本一千五百元	付息一千元	付息一千五百元	留存五百元五年後可照甲種得一千元	四千元
丙	還本一千五百元	付息一千七百元	留存七百元五年後可照乙種得一千五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丁	還本一千五百元	付息九百元	留存九百元五年後可照甲種得一千七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三益儲金

儲蓄利益在近代社會幾已盡人皆知然因長期儲蓄利益雖厚但遇所需無法應付活期儲蓄取用雖便積聚為難兼善利便惟有三益

- 何謂三益 A 年期雖長隨時可取 比定期存款有活動支取之便利
 B 利息九釐每年支領 比整存整取有年年取息之優異
 C 利外加利三倍還本——比存本取息有加倍還本之利益

種類 此項儲金分ABC三種年限及支息之數由存款人於存款時指定

存款 存入數目以六十七元為起點多則照表類推

取息 每年取息日期以存本日為準

取本 此項儲金期限雖在十年以外但有需用祇須按章在一個月前通知即可隨時支取其已付利息亦不扣還

優待 如聯合三人同時開戶其存本數目可改為合繳一千元其每年支息及滿期付還本利仍照下表支付

三益儲金

存本	到期	每年支息	定期	支息
A 三百三十五元	一千元	二十元	十五年	十四次 一年以上隨時支取
B 三百三十五元	一千元	三十元	二十年	十九次 三年以上隨時支取
C 三百三十五元	一千元	二十五元	十八年	十七次 二年以上隨時支取

儲蓄禮券

券別 分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及空白六種紅素皆備

利息 自填發日起滿六月按活期利率計算

兌現 隨時可向本行兌現或移作存款生息

通用 禮券可向本行約定各公司及大綱報局購物

遺失 此項禮券概不掛失

生生儲蓄

存入 (一)此項儲蓄分甲乙兩種

甲 每月存二元存滿七十四個月得本息整數為二百元如月存十元則滿期整數為一千元餘類推

乙 每月存二元存滿八十六個月得本息整數為二百五十元如月存八元則滿期整數為一千元餘類推

(二)前項存款及期限任存戶於開戶時訂定出立存摺為憑以後不得更改

支息 (三)存滿整數後可每年或每半年支息其支取數目照下表推算

生生儲蓄支息表(假定每月存二元)

(甲) 期滿整數二百元

(乙) 期滿整數二百五十元

	每年支息		每半年支息			每年支息		上半年		下半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第一年	二〇元	七元五角	十二元	六元五角	第一年	二五元	九元五角	十五元			
第二年	二〇元	七元五角	十二元	六元五角	第二年	二五元	九元五角	十五元			
第三年	二一元	八元五角	十二元	六元五角	第三年	二六元五角	十元	十六元			
第四年	二一元	八元五角	十二元	六元五角	第四年	二六元五角	十元	十六元			
第五年	二二元	九元五角	十二元	六元五角	第五年	二七元五角	十元	十七元			

提清 五年以上永遠支取如滿期整數一千元者照表五倍計算未到取息期概不提前支取滿期整數如遇需用即可一次提清其已付利息亦不扣除其餘章程悉照本行存款通則辦理

教育儲金

為父母的期望於子女者至為遠大同時自己的責任也就很重因為子女須交相當的教育是父兄唯一的義務做父兄的籌措教育費却是一樁很困難的問題本行有鑒於此特訂一種輕易的辦法以供一般父兄的擇

說明 此項儲金利息優異如子女自入初中以至於大學畢業預算學費約須貳千六百八十

元若按子女年歲存入相當數目則初中三年每學期支八十元高中三年每學期支壹百元大學四年每學期支貳百元及至大學畢業本利支清

又有「修完高中教育」及「已入中學預備升學」之按年儲金辦法參看附表

辦法 (甲)一次存入整數自十三歲入初中起按期支付(乙)每半年存入另數至滿十二歲止存足基金後開始支付(丙)為特別通融起見將每半年存入數額改每月分存亦可照辦祇須按月交存不另補息

甲 預備修完初中起至大學畢業基金存款表

按期分支學費共計本息洋貳千六百八十元

教育儲金表(甲)

現在年齡	一次存入 基金數目	分期存入基金每次數目		
		存滿年數	每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一歲	三五五·三二六	十二年	二七·三五四	四·五五九
二歲	三九九·二四四	十一年	三二·〇三四	五·三三九
三歲	四四八·五九一	十年	三八·六七六	六·四四六
四歲	五〇四·〇三六	九年	四四·九七六	七·四九六
五歲	五六六·三三五	八年	五四·一四四	九·〇二四
六歲	六三六·三三四	七年	六六·一二〇	一一·〇二〇
七歲	七一四·九八五	六年	八二·三九八	一三·七三三
八歲	八〇三·三五七	五年	一〇五·四五六	一七·五七六
九歲	九〇二·六五一	四年	一四〇·四三六	二三·四〇六
十歲	一,〇一四·二一九	三年	一九九·二七八	三三·二一三
十一歲	一,一三九·五七六	二年	三一七·七五四	五二·九五九
十二歲	一,二八〇·四二七	一年	六七四·八二〇	一一二·四七〇

乙 現在已入中學準備升入大學之基金存款表

自入大學起按期分支學費共計本息洋一千六百元

教育儲金表(乙)

現在正入	一次存入 基金數目	分期存入基金數目		
		存滿年數	每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初中一年	六九四·五五六	六年	七八·〇八四	一三·〇一四
二 年	七七三·〇六〇	五年	九九·三七二	一六·五六二
三 年	八六〇·四三四	四年	一三一·六〇四	二一·九三四
高中一年	九五七·六八四	三年	一八五·七四八	三〇·九五八
高中二年	一,〇六五·九二六	二年	二九四·五二八	四九·〇八八
高中三年	一,一八六·四〇二	一年	六二二·五九六	一〇三·七六六

丙 預備修完高中教育為止之基金存款表

自入初中起分期支付本息共計洋壹千〇八十元

教育儲金表(丙)

現在年齡	一次存入 基金數目	分期存入基金數目		
		存滿年數	每半年一次	每月一次
一歲	二〇五·〇三六	十二年	一五·七六二	二·六二七
二歲	二二九·二九三	十一年	一八·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歲	二五六·四二〇	十年	二一·七九八	三·六三三
四歲	二八六·七五四	九年	二五·七八二	四·二九七
五歲	三二〇·四八一	八年	三〇·八四六	五·一四一
六歲	三五八·六二〇	七年	三七·四五二	六·二四二
七歲	四〇一·〇四七	六年	四六·三八〇	七·七三〇
八歲	四四八·四九三	五年	五八·九八六	九·八三一
九歲	五〇一·五五三	四年	七八·一八〇	一三·〇三〇
十歲	五六〇·八九〇	三年	一一〇·三五二	一八·三九二
十一歲	六二七·二四六	二年	一七五·二六〇	二九·二一〇
十二歲	七〇一·四五三	一年	三六九·八五八	六一·六四三

丁 每期支付學費表

學級	年數	每學期支取學費	共計本息
初中	三年六期	洋八十元	洋四百八十元
高中	三年六期	洋壹百元	洋陸百元
大學	四年八期	洋貳百元	洋壹千六百元

立業儲金

無論誰都懷着創立立業的希望多因為資本無着往往事與願違若能平日逐漸節省積儲資本則創立立業不論大小自易成功

說明 十元以上即可開戶此後數目不論多少隨時可以存入至存足預定數額本息一併支取

預定額數 自五百元起隨意選定

年限 (甲)三年內存足預定額數者至三年期滿時支取本息(乙)三年內未足額數者可延長年數至存足定數時支取本息

利率 週息九釐每半年複利

優待辦法 存足定數後續展年額者加給一釐

幸福儲金

誰都希望着將來比現在更幸福然而經濟富裕即是增進幸福之本希圖晚年歡探室家和樂者最好是及早打算着

說明 預存一筆細數年限屆滿即可得加倍至二十倍之巨款

存入 自五十元起其存入數目及年期任存戶自由擇定

押款免利 存主偶然遭遇急難本部當參酌時事情形通融押款並可應存主之要求以延長滿期之日數為交換條件而免計其取贖押款之利息(願否聽存戶之便)

押款到期 除准期贖取外如無力贖取商請展期者其到期利息必須清償方可照辦如不完
上項手續則存款改照活期利息計算扣除欠息外本利結清

幸福儲金表

年數	倍數	存本一百元 到期可得	存本五百元 到期可得	存本一千元 到期可得
四年半	加半	一百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一千五百元
七年	加倍	二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十三年	四倍	四百元	二千元	四千元
十八年	八倍	八百元	四千元	八千元
二十年	十倍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廿六年	二十倍	二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押款免利計算表

已存年數	借款日數	存單滿期延長日數
三年以上	一個月	一個月
五年以下	二個月	一個月
五年以上	三個月	一個月
十五年以下	六個月	一個月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上海網業銀行儲蓄部
儲蓄存款申請書

戶名	種類	住址	訂期	每次存款數目	每幾個月一付	印鑑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信託存款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訂

- 第一條 信託存款分左列兩種
 - 一 普通信託存款
 - 二 特約信託存款
- 第二條 存款之存取手續及關於存款上各種事宜除本章程已有規定應依照規定辦法辦理外其有未經規定者均準用本行存款通則
- 第三條 信託存款存入時信託人應聲明左列各款

- 一 本項存款本金之承受人
 二 本項存款息金之承受人
 三 本項存款之存儲期限及支取方法
 四 本項存款之息金係每年定期支取抑滾入本金利上生利
- 第 四 條 各項存款之期限金額運用範圍收益分配及前條所列各等項一經約定後非
 得本部同意不得變更辦法
- 第 五 條 存款到期承受人得依照約定手續隨時取回本金惟須於七日前向本部通知
 並將存款單證送交本部核驗加批屆期憑證取款
- 第 六 條 普通信託存款開戶時每戶以五十元為起點五十元以上按五十元遞加不存
 零數
- 第 七 條 信託存款人如不能一次存足前項款額者得分期存入本部由本部代存本行
 儲蓄部按活期儲蓄存款計息至滿足定額時即按信託存款辦理
- 第 八 條 普通信託存款之存期以一年為起點一年以上者得由信託人自己選定
- 第 九 條 普通信託存款之利率定期一年週息七釐並得分配紅利一年以上及存款數
 額較鉅者利率從優信託人可隨時來部面議
- 第 十 條 信託存款之利息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
- 第 十 一 條 本部每年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公積金(十分之一以上)及保息外其餘純
 益按照比率分配紅利普通信託存款各存戶皆得享受此項利益惟存款到期
 未屆本期決算期間者其末期紅利利率以本部上期分配數目為標準
- 第 十 二 條 紅利之分配比率如后
- | | |
|---------------|-------|
| 一 信託存款及本部信託基金 | 百分之五十 |
| 二 基金報酬 | 百分之二十 |
| 三 本部職員酬勞 | 百分之三十 |
- 第 十 三 條 特約信託存款每戶存入金額最少國幣五千元
- 第 十 四 條 特約信託存款之存期投資目的資金運用範圍決算報告方法及受益方法均
 由信託人自己選定於存入存款時與本部訂立特約委託本部代為營運本部
 除徵收約定之信託費外所有損益責任概歸信託人自行負擔
- 第 十 五 條 特約信託存款存入時應先填具委託書經本部同意後由本部發給存單為憑
- 第 十 六 條 特約信託存款由本部列立專帳各戶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均分別處理如信託
 人所約定之條件在本部尚未辦妥或事實上未能辦到時均將該款代存於本
 行儲蓄部按活期儲蓄存款計息
- 第 十 七 條 特約信託存款到期時或於中途解約者本部概照當時之該戶財產狀況返還
 之惟於有特殊情形或共同性質不便於期前返還者應照所訂定之契約辦理
- 第 十 八 條 特約信託存款之信託費分本金信託費與收益信託費兩種按左列標準徵收
- | | |
|---------|-----------|
| 一 本金信託費 | 按存入金額千分之五 |
| 二 收益信託費 | 按純收益百分之五 |

- 第十九條 本金信託費於存入存款時核收收益信託費於每次決算時核收所做信託費無論中途解約或其他原因概不發還
- 第二十條 本部辦理特約信託存款所有代為保管之證券契據等概免收費但因辦理此項信託而代墊之必要費用由委託人擔負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種信託存款收益均計算至到期之日為止
- 第二十二條 各種信託存款不得轉讓但信託人如有急需商經本部同意得以存款單證向本部押借款項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有價證券信託章程

- 第一條 本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分三種
- 一 租用
 - 二 抵押
 - 三 代理買賣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有價證券係指各種有確實市價之國內外公債庫券及公司或其他商業機關所發行之股票債券等
- 第三條 凡租用有價證券者須繳納相當擔保品或備具信用擔保並簽訂租用契約承認於租用期內負保管原件之責租用期滿時負交還原件之責
- 第四條 租用數額以票面五千元為單位租用期間最少為六個月其不足六個月者以六個月計算
- 第五條 租費視租用數額之多寡及租期之長短於租用時面訂之
- 第六條 各種證券在租用期內所有息金及中籤本金均由租用人屆時領取照數繳付本部交還原信託人如有短少等情租用人須照數賠償
- 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所指定之有價證券得用以向本部抵押借款但抵押時須盡具本部同意之保證人訂立抵押契約
- 第八條 各種證券抵押之折扣期間及利率本部得視市價之升降隨時訂定之
- 第九條 委託本部代理買賣各種證券除依照契約訂定各條款外並須遵守各該證券交易所之通行規則辦理本部僅處於受託人地位不負任何損益責任
- 第十條 委託本部買賣各種證券須填具委託書載明左列各點以憑照辦
- 一 證券種類
 - 二 票面數額
 - 三 現貨或期貨
 - 四 限價或市價
 - 五 限價有效期間
- 第十一條 委託本部代理買賣各種證券額數至少以票面五千元為單位
- 第十二條 委託買賣證券應先繳納保證金其應交之金額本部得體察市況或依照證券交易所繳納保證金標準收取之

- 第十三條 本部受託買賣證券俟辦妥後先填發通知書報告成交數目及買賣價格以憑到期時辦理交割手續
- 第十四條 委託本部買賣證券至交割時買進者須於前一日將應付之價款除已交保證金外如數交存本部如賣出者須於前一日將所賣出之證券如數交存本部領回原繳保證金以便按期代辦交割文存之價款或證券均由本部發給收條
- 第十五條 委託本部買賣證券如係限價每有價雖到限而該券成交極少未能辦到本部不負責任
- 第十六條 委託本部買賣期貨證券如市價漲跌超過原繳保證金數額時本部得通知信託人於限定期間內加繳保證金如信託人於限期內不來加繳證金本部得代為照市了結之如市場遇特殊情形停止交易時本部得照商場普通習慣代為了結如有損失既歸信託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七條 代理買賣證券應收手續費隨時面訂之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房地產信託章程

- 第一條 本部房地產信託業務分後列三種
- 一 房地產之買賣
 - 二 房地產之經租及保險
 - 三 建築工程之設計及管理
- 第二條 凡委託本部辦理上列業務應訂立委託書詳細載明委託各條款以憑照辦
- 第三條 信託費視信託事務之繁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與信託人隨時面訂之
- 第四條 委託買進房地產須指定需要之區域面積限價及其他要點由本部代為覓購一俟覓得經顧客認為滿意時先付定金交本部代為訂定再約期交割
- 第五條 委託賣出房地產須開明該產業之區域界址面積限價等由本部代為覓主一俟覓得經雙方協商同意後本部代辦交割
- 第六條 本部為便利信託人起見凡因房地產買賣關係須辦登記過戶等手續均可委託本部代為辦理除所有應納之登記過戶費歸信託人自行負擔外本戶不另收手續費
- 第七條 如買進地產欲委託本部代為規劃建築者須將投資及收益之限額並其他各要點分別訂明由本部商託建築工程師擬具圖樣及計劃書並經信託人審核認為合意時交本部代為照辦
- 第八條 凡以房地產委託本行經租者信託人應先填具經租房地產委託書將房地產詳細狀況開載
- 第九條 委託本部經租及管理房地產信託人應訂明後列各款情事
- 一 租金限額及租金增減通知辦法
 - 二 房屋之修繕營造事宜
 - 三 捐稅水電費法律上各項費用及雜費之支付事宜

四 關於房地產及地推上之設定事宜

五 租金租賃保證金之收受事宜

第十條 經租手續費面訂之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糾葛不清之房地產得拒絕委託如已經承受委託者發生法律問題時本部得酌量情形代為辦理其因此而發生之一應費用概由信託人負擔之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倉庫營業章程

第一條 凡以大宗貨物委託本部代為保管皮藏者均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委託本部保管皮藏之貨物以安全耐久為原則凡帶有危險性質或易於朽變或無確實市價及須經飼養之各種生物本部均不承受

第三條 倉庫租用費棧租價目表

[貨物類別]	[第一個月棧租]	[以後每月棧租]	[附註]
棉 紗	每件洋碼三角五分	每件洋碼二角五分	以每件重 四百斤為限 以每斤重 三百斤為限 以每斤重 貳百斤為限
大件洋架子花衣	每件洋碼三角九分	每件洋碼二角八分	
中件洋架子花衣	每件洋碼三角五分	每件洋碼二角五分	
小件洋架子花衣	每件洋碼二角五分	每件洋碼一角七分	
四十疋粗細布	每件洋碼四角四分	每件洋碼三角一分	
二十疋粗細布	每件洋碼二角二分	每件洋碼一角四分	
布 包 蘭	每包洋碼一角三分	每包洋碼一角一分	
藤 包 蘭	每包洋碼二角五分	每包洋碼二角二分	
麻 絲	每件洋碼六角三分	每件洋碼四角九分	
箱 茶	每箱洋碼六分	每箱洋碼四分	
藤 包 茶	每件洋碼三角五分	每件洋碼二角四分	
洋 紙	每件洋碼三角九分	每件洋碼二角九分	
大 箱 洋 貨	每箱洋碼八角四分	每箱洋碼七角	
中 箱 洋 貨	每箱洋碼六角七分	每箱洋碼五角三分	
小 箱 洋 貨	每箱洋碼五角六分	每箱洋碼四角二分	
件 頭 煙 葉	每件洋碼三角一分	每件洋碼二角四分	
插 頭 烟 葉	每插洋碼一元七角	每插洋碼一元四角	

一 本價目單上力在內下力於出貨時照算

二 本表未列各種貨物之棧租臨時面議

三 本表價目得按市面情形隨時更改

第四條 堆貨

甲 凡貨物進棧由本棧先發臨時棧單堆貨人持此臨時棧單僅於五日內向本行堆棧部換取正式棧單臨時棧單須經堆棧主任簽章正式棧單須經

- 堆棧主任及堆棧經理簽章方為有效
- 乙 貨主須將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兩份交存本棧以備出貨或轉讓時核對之用
- 丙 本棧對於危險易燃及其他違禁物品凡認為不便堆存之貨物概不承堆
- 第五條 出貨 凡貨物出棧由貨主先到本行隨時簽印於棧單背面一面由堆棧部另簽發貨憑單到棧出貨其分批出貨而祇於棧單背面簽印一次者倘有錯誤本棧不負責任
- 第六條 棧租 按規定價目照國曆計算不滿一月者作一月論應在棧單批清之前付清
- 第七條 期限 棧單至多三年必須更換如過期不換或在期內經本棧催出無理者本棧得將貨物自由變賣扣抵棧租等費有餘不足均向原主結算
- 第八條 過戶 本棧棧單如欲轉讓他人非經本棧註冊及負責人員在棧單背面正式簽章不生效力
- 第九條 掛失 棧單遺失應即通知本棧並登本棧指定之中西報紙俟滿一月如無摺據另覓殷實舖保經本棧查明認可後補給新棧單
- 第十條 保險 貨物火險歸客家自保本棧概不過問
- 第十一條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星期日及例假休業倘遇重要貨物出入須事前接洽得通融辦理
- 第十二條 規約 悉照棧單上所載規約及本行堆棧部詳章辦理之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代客保管章程

- 第一條 凡各種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契據憑單及貴重物品均可委託本部代為保管由本部發給保管證為憑但本部不允保管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之
- 第二條 保管業務分后列三種
- 一 露封保管
 - 二 原封保管
 - 三 租用保管箱
- 第三條 信託人於初次交存保管物品時須將住所及保管物品名稱件數額面價格等項詳細開明交本部備查以後如有移遷須隨時通知本部如因地址不明致遇有接洽事件無從通知因而發生貽誤時本部概不負責。
- 第四條 信託人應於委託保管時留存提取印鑑或簽字式樣否則亦憑保管證提取
- 第五條 信託人如將保管品全部領回時須將保管證交還如領回一部份時須將保管證交由本部批註如信託人留有印鑑者每次提取均須在保管證背面簽字蓋章
- 第六條 保管證或印鑑如有遺失被竊等情信託人應立具聲請書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在本部指定之日報二種登載廣告各三天聲明作廢過一個月後如無糾

- 萬再寬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行許可方得補領新證或換領新印鑑倘在未辦掛失手續以前即已被人冒取者本部概不負責
- 第七條 信託人亡故時其繼承人應即覓具妥保以書面向本部聲明並在本部指定之日報二種登載廣告各三天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將印鑑更換但本部如認為尚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該管法院請給論單
- 第八條 保管物品如有發生糾葛情事概歸信託人自理本部惟憑保管證（如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交還保管物不負其他責任
- 第九條 信託人不得以違禁物或危險物委託本部保管如本部疑其有此類物品時得隨時要求開箱檢查倘信託人拒絕檢查或檢查屬實本部得拒絕委託並限其立即將原件取回
前項委託終止時其已繳之保管費概不退還倘因所保管物品致使本行受到損害時信託人應負責賠償一應損失
- 第十條 保管期滿委託人不將保管物品取回又不繼續照繳保管費時本部即規定期限向信託人催告限滿仍不理者本部得邀請相當公證人就應繳本部各費限度內處分其保管物品
- 第十一條 保管物品如須保險信託人應於委託時通知本部代辦並預付保險費
- 第十二條 保管物品如因天災地變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及不能預料之事或委託人不照規則辦理致有毀損滅失等情本部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保管物品如本行認為必要時得請信託人簽字蓋章於其上以資識別
- 第十四條 信託人不得將保管證轉讓與人或向人抵押
- 第十五條 原封保管物品由本行憑原封交還此外不負其他責任
- 第十六條 原封保管物品在委託保管期內信託人不得請求開箱取物倘信託人必須提取保管物品時無論全部或一部份均以委託終止論所有取餘物品如欲繼續委託本部保管者應另行裝置固封按照新委託事件辦理
- 第十七條 凡各項公債庫券股票單據均可點交本行代為露封保管
- 第十八條 露封保管之公債庫券股票單據等到期應收本息或其他收益本行當按時代為收取其代收本息或其他收益之方法於委託時面訂之
- 第十九條 露封保管物品之提取手續須照本章程第五條所規定辦理之惟已提出之物品欲再交保管時應照新委託事件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種保管之保管費照后列標準徵收之
- 一 原封保管之保管費以體積為標準
 - 甲 一立方呎以下 每年四元
 - 乙 一立方呎以上二立方呎以下 每年六元
 - 丙 二立方呎以上面議
 - 二 露封保管之保管費以價值為標準

- 甲 公債庫券 每票面一千元 每年徵保管費一角
 乙 股票債據等 每票面一千元 每年徵保管費二角
 丙 契券憑證及各種不記值單據 保管費面議
 各種露封保管物品之保管費概照右列標準計算其保管期限不滿一年者照一年計算保管費最少五角不滿五角者亦照五角計算如所記價值之貨幣非本埠通用者概照市折合本埠通用貨幣計算保管費
- 第二十一條 各種保管費均按照前條標準於委託保管時一次徵收之信託人如於中途終止委託所徵收之保管費概不退還
- 第二十二條 其有體積過小不便原封保管或不便露封保管之物品可租用本部特設之保管箱租用保管箱章程另訂之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央銀行理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特設中央信託局經營信託業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的設分局或約定代理處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理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銀行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信託局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營業之期限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千萬元由中央銀行一次撥足如須增加資本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陳報中央銀行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由中央銀行加撥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六條 中央信託局設理事五人組織理事會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理事並為理事長外其餘四人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除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二人由中央銀行總裁就理事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設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派充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選之
 第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局長一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局務由中央銀行總裁就本局常務理事中派充之
 設副局長若干人輔佐局長處理全局事務均由理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局經理事會議決分設處科辦理業務
 第十條 各處設經理副經理由理事長派充之各科設主任副主任由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設秘書二人由理事長派充之分別掌理理事會及局務文件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設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聘任之

第三章 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三條 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款事件

- 一 業務方針
- 二 預算決算
- 三 各項規章
- 四 各分局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或廢止
- 五 理事長交議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議事以出席之理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理事長

第十五條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局辦事其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局帳目之稽核
-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其議事以出席之監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議事應各作議事錄均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監事會議事規程由各該會另訂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如左

- 一 辦理工務員及軍人儲蓄保險事項
- 二 辦理公有產物及政府或公共機關重要文件契據等之保險及保管事項
- 三 經理國營事業或公用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
- 四 保管公私機關團體寄存之各種證券票據及法定保證準備
- 五 承收公私機關或個人之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
- 六 經收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之信託存款並代理運用
- 七 辦理各種保證事項
- 八 其他政府或公共機關委託代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局得兼營左列各款業務

- 一 辦理工有財產或公營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事項
- 二 承辦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
- 三 其他政府法院指定或許可之信託事項
- 四 代理收付各種信託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信託局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

- 二 承受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為質之放款
- 三 承受中央銀行或本局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四 購入他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兌之票據
- 五 存放銀行
- 六 對於公共團體或合作社之抵押放款
-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前條第四款之票據為同一公司或銀行發行及第五款之存款亦在同一銀行存放者合計其收受及存放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或銀行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五分之一但存放銀行有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為擔保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條第六款之放款須經理事會議決
- 第二十四條 中央信託局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獨立管理計算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公司或銀行經理
- 第五章 決算及報告
- 第二十五條 中央信託局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監事會核定後陳報中央銀行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財產目錄
- 五 盈餘分配表
-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並於總分局所在地公告之
- 第二十六條 中央信託局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第二十七條 每年純益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陳報中央銀行核准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陳報中央銀行備案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事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中央信託局章程第六條之規定以理事五人組織之
- 第二條 依據中央信託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左列各項應由本會議決

- 一 業務方針
 - 二 預算決算
 - 三 各項規章
 - 四 各分局及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
 - 五 理事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依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常會 每月至少一次
臨時會 遇緊要事件或理事二人以上請求得臨時召集開會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暫退席
- 第九條 理事因事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本會並委託其他理事為代表但一理事不得代二人
- 第十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擬撰文電紀錄議案收發文件保存議事錄及卷宗事項如有必要時得由本局文書室酌派人員助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議決之日施行並陳報中央銀行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信託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依照中央信託局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經理事會議決設左列各處
- 一 購料處 掌管政府各機關委託購買事項
 - 二 儲蓄處 掌管公務員儲蓄及軍人儲蓄事項
 - 三 信託處 掌管保險保管保證及其他信託事項
 - 四 會計處 掌管全局會計及檢查事項
- 凡遇特別事項經理事會議決得設專處或委員會辦理之
- 第二條 購料儲蓄信託三處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襄理一人因事之需要得增設副經理襄理各一人均由理事長派充之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人會計一人均由理事長派充之
- 第三條 購料處設左列各科
- 一 會計科
 - 二 採辦科

- 第四條 儲蓄處設左列各科
 一 會計科
 二 營業科
- 第五條 信託處設左列各科
 一 會計科
 二 信託科
 三 保管科
 四 保險科
- 第六條 會計處設左列各科
 一 稽核科
 二 統計科
- 第七條 政府特許本局辦理之中央儲蓄會由本局撥給資本組織之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兼理各一人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經理兼理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派充之其組織規章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局設文書室掌管全局文書及庶務事項由辦理局務秘書主管之
- 第九條 文書室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庶務科
- 第十條 各處會經理及會計處總會計辦理局務秘書兼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各該處會室事務副經理輔佐經理處理各該處會事務兼理會計辦理經理總會計指定事務
- 第十一條 本局設左列獨立科
 一 人事科 掌管全局人事事項
 二 出納科 掌管全局出納事項
- 第十二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均由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由局長派充之
- 第十三條 各科得分組辦事每組設領組一人以副主任或辦事員兼領由各科主任呈請各處會室經理總會計或秘書派充之
- 第十四條 各處會室及獨立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並陳報中央銀行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信託局分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依照中央信託局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得於各地酌設分局
- 第二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得附設於中央銀行分行或辦事處
- 第三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設經理一人或主任一人但因事實之需要得於經理之下增

- 設襄理一人均由理事長派充得以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副經理或辦事處主任兼任之
- 第 四 條 中央信託局經理或主任秉承中央信託局之命處理分局一切事務分局襄理輔佐經理處理局務
- 第 五 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業務經中央信託局之核准得設課或系辦理之
- 第 六 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各課或系設主任或系長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各若干人
- 第 七 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各課主任由中央信託局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各系系長辦事員助員練習員均由中央信託局局長派充之
- 第 八 條 中央信託局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並陳報中央銀行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信託局信託業務規則

第一章 信託存款

第一節 存款人

- 第 一 條 各機關或團體等於初次存款時應將住址詳細填載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以後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接洽倘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並不通知本局致結單或退票等無從送達者本局概不負責
- 第 二 條 各機關或團體等於初次存款時須將該機關或團體等之印章及代表人之簽字及圖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日後取款時驗對之用如自願不用印鑑憑單相支取者亦可
- 第 三 條 存款利率除定期已經訂明者外餘由本局按照市面情形得隨時改訂存款過期不取概不期外計息
- 第 四 條 存款訂定期限者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或轉戶但存款機關或團體等遇有重要時商經本局認可得將存單相向本局押借款項
- 第 五 條 存款到期如須續存應即來局更換新存單或新存摺或先函知續存期限如逾期知照既不照原期追補利息
- 第 六 條 存款相據如有誤記存款機關或團體等須立即通知本局查對不得自行塗改結算時仍以本局根據為憑
- 第 七 條 存款機關或團體等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須立即攜帶原存單相來局將圖章式樣及遺失日期地點添由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圖章掛失書一而在本局同意之報紙二份登載作廢廣告各三天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更換新印鑑為憑存單相遺失須立即來局將存單相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添由填明於單據掛失書在本局認可之報紙二份以上登載遺失作廢廣告各三天一面遵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能補給新單摺
- 第 八 條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存款人須在票據背面簽印證明俟本局代為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或起息如收不到本局即將原票退還存款人或通知存款人來局

取回如無法退回原票發生損失者本局概不負責本局代收外埠票據先給收條票款收到後即憑收條收帳但不論票款兌到與否存款人均須負擔代費用

本局代收外埠票據及無票據之劃款日後如發生糾葛應由存款人負責本局雖已收作存款亦得隨時取消

第九條 存戶對於本規則所載各項手續務宜詳加注意如因手續未全致受損失本局概不負責

第二節 特種活期存款

一 甲種活期存款

第十條 凡公共機關及團體等經本局認可始能開戶初次存入金額以國幣五百元為最低限度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自行填明存款簿連同款項交由本局收款處點收并蓋章為憑本局收到第一次存款時即填給送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存款人收到後應即檢點張數如有疑義即須通知本局

第十一條 利息週年二厘不分紅利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如每日結數不滿國幣五百元概不計息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提清者亦同

第十二條 此項存款每日結存款額均在國幣三千元或以上者另加年息二厘

第十三條 存款隨時憑支票及印鑑支取

第十四條 本局對於一月中有進出之存戶當於次月上旬逐筆抄送清單各存戶接到前項清單後如核對無訛即將所附核對覆函填寄本局設有錯誤須於十日內來函查核過期不覆即認為核對無訛

第十五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存戶停止往來結清存款並收回用剩之支票

二 乙種活期存款

第十六條 初次存入以國幣二百元為最少限度以後不拘數目隨時可存由本局在存摺內蓋章為憑

第十七條 利息週年三厘不分紅利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如每日結數不滿國幣一百元概不計息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提清者亦不計息

第十八條 如存款每日結存款均滿國幣三千元以上者另加年息二厘

第十九條 此項存款憑摺支取其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

附使用支票方法

存戶開發支票須記明左列各項并簽字或蓋章

甲 受款人姓名

乙 支取金額

丙 發票年月日

二 存戶開發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 未記明受款人姓名或雖記明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持票人」字樣塗銷者本局憑票付款

- 乙 記明受款人姓名並將「或持票人」四字塗銷者必須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如本局認為有疑義時須有他銀行或錢莊或其他同業或本局認可之證人證明方能付款
- 丙 未記明受款人姓名而又將「或持票人」四字塗銷者必須存戶本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方能付款
- 三 存戶為慎重起見得在支票正面斜劃平行綫兩道或在綫內加書由某某行號代收字樣此種劃綫支票非託由銀行或錢莊來收不能付款如在所劃兩綫間更記明收款銀行或錢莊名稱則非託由該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來收不能付款(注意)如知受款人與銀行錢莊無往來者請勿付與此種支票
- 四 支票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大寫并於數尾加一「整」字
- 五 發票年月日須逐一填寫清楚不可僅填一「即」字(英文支票月份須以文字註明不可以號碼表示以免含混)
- 六 支票不得用鉛筆填寫記載如有更改須由存戶於改正處簽字或蓋章
- 七 支票用完可將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字或蓋章填送本局領取新支票簿
- 八 存戶在支票上之簽字須與留存本局之印鑑相符
- 九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局再空白支票切勿輕易撕給與人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 十 存戶支票或圖章遺失時須立即備函通知本局掛失止付但在通知前被人冒取者本局不負責
- 十一 存款支清時須即將未用之支票繳還本局
- 十二 存戶使用支票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存戶自行負責
- 第三節 定期信託存款
- 第二十條 定期信託存款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除保息七厘外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并得分派紅利乙種僅保本息不分紅利
- 一 甲種定期信託存款
- 第二十一條 存款金額自國幣五百元起在五百元以上按一百元遞加不存零款
- 第二十二條 定期二年到期支付
- 第二十三條 利息週年七厘存戶得於存款時特約分期取息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到期支取均可
- 第二十四條 本局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存戶得分紅利於存款到期時支付每屆決算辨發應分紅利若干以登報并書面通告
- 二 乙種定期信託存款
- 第二十五條 開立存摺或存單金額自國幣五百元起五百元以上按一百元遞加不存零款
- 第二十六條 定期至少半年

- 第二十七條 利息半年六厘一年七厘二年七厘半三年八厘五年以上九厘均按週息計算存戶於存款時得特約分期取息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到期支取均可
- 第四節 團體信託存款
- 第二十八條 本局為獎勵公共機關或團體等人員之儉德起見特設團體信託存款
- 第二十九條 服務於各團體人員(團體即公共機關或團體之統稱以下稱團體者同)辦理此種存款適用團體名義開戶其存款得以其服務之團體為範圍每人每月按薪工提存之其收集及發還手續事前由本局與該團體訂立契約辦理
- 第三十條 團體存戶初次存款由本局發給存摺為憑同時存戶須將該團體之圖章及其代表之簽印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日後取款時驗對之用
- 第三十一條 團體信託存款本局保息週年七厘每半年複利一次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存戶得分紅利於存款到期時支付每屆處分紅利若干由本局登報並以書面分別通告
- 第三十二條 團體存戶每次存款時須將各人員之姓名及款額開列清單送交本局以便分戶記帳
- 第三十三條 團體信託存款定期至少須在五年以上到期發還本息及紅利
- 第三十四條 團體存戶範圍內遇有人員退職或死亡或存款定期屆滿或因虧短公款損失公物欲將該人員之存款本息提取或沒收歸公時須具公函通知本局並由該團體主管人員書面證明確實并經各該人員填具正式收據領取應得之本息
- 第三十五條 團體存戶範圍內遇有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需用款項時可由該團體主管者具函證明經本局許可後得作抵押借款
- 第三十六條 團體存戶除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外不得支取存款倘遇機關停辦或人員全體解散時須經相當之證明方能憑簽章取回存款
- 第三十七條 團體存戶倘在訂約後一年內解散時除照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回存款本金外概不計息倘在一年以上而在存款到期之前解散時由本局給予保息但不能分派紅利
- 第三十八條 團體存戶倘中途解散而其人員自願繼續繳存時雖用個人名義亦得享受契約所訂優利

第二章 信託投資

第一節 委託人

- 第三十九條 以處理事務委託本局代辦者謂之委託人以下各章稱委託人者同
- 第四十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將資金委託本局投資生利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委託人須將住所金額投資範圍期限等填具委託書送交本局以憑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委託書須由委託機關或團體等蓋章及代表人簽名蓋章以後來信概以此簽章為憑

第二節 投資

- 第四十三條 信託投資金額每戶至少國幣一千元由本局發給定此證或另訂契約為憑

- 第四十四條 本局辦理此種信託係代委託人執行特約義務除徵收約定之手續費外所有損益及代付費用概歸委託人擔任
- 第四十五條 本局辦理信託投資一經辦妥即開具帳單通知委託人查照
- 第四十六條 委託人如欲收回此項信託款項須俟本局將代為投資之款實際收到方能提用

第三章 基金信託

第一節 種類

- 第四十七條 本局為保障公共機關或團體基金起見特設基金信託
- 第四十八條 基金信託分為甲乙丙三種
- 甲 基金信託投資 本局代委託人於指定範圍內運用上述基金除徵收約定之手續費外所有損益概歸委託人
- 乙 基金信託存款 存戶所存基金款項由本局代為運用並由本局保本保息
- 丙 代收基金

第二節 基金信託投資

- 第四十九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將基金委託本局投資生利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五十條 委託人須將此項基金金額投資期限及範圍等填具委託書送交本局以憑辦理或由本局會同委託人隨時商酌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基金信託投資金額須在國幣一萬元以上由本局發給受託證或另訂契約為憑
- 第五十二條 本局辦理此種信託係代委託人執行特約義務除徵收約定手續費外所有損益及代墊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
- 第五十三條 本局辦理此項信託於必要時得將投資情形分期報告委託人
- 第五十四條 基金信託投資所得利益委託人得分期支取
- 第五十五條 委託人如欲收回基金信託款項須俟本局將代為投資之款實際收到方能提用

第三節 基金信託存款

- 第五十六條 基金信託存款由本局代為全權運用並由本局保本保息
- 第五十七條 存款期限至少一年
- 第五十八條 基金信託存款自國幣五千元起
- 第五十九條 存戶於基金存款期限內可隨時續存款項惟每次存額須在百元以上由本局登入存摺為憑續存款項均於次月一日起計算利息
- 第六十條 基金存款利息期限一年週息七厘一年以上及存款數額較鉅者利率從優存戶可隨時來局面議
- 第六十一條 存戶於存款時得約定分期取息辦法憑本局所備息摺按期支取

第四節 代收基金

- 第六十二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募集基金委託本局代收者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委託本局代收基金須將該機關或團體之組織章程基金用途及負責人之姓名履歷送交本局經本局審查認可後訂立委託契約但本局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此項委託
- 第六十四條 委託人須將該機關或團體等之印章及代表人之簽字及圖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日後取款時驗對之用
- 第六十五條 委託人須自備基金正式收據送交本局代為辦理但如有糾葛發生本局概不負責
- 第六十六條 所有收到款項本局代為保管如委託人在本局開有基金戶者得直接轉入該戶

第四章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一節 證券種類及委託手續

- 第六十七條 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以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所發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或國人所營各公司及商業機關所發行之股票債券為限
- 第六十八條 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各項手續除依照本規則規定外得依照交易所法及各交易所關於業務之各種規章辦理之本局僅處受托人地位不負任何損益責任
- 第六十九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訂明左列各項以憑辦理
- 一 證券種類
 - 二 票額(現貨至少須滿票額一千元期貨至少須滿票額五千元)
 - 三 現貨或某月份期貨(期貨同時開拍本月下月兩種)
 - 四 照市或限價
 - 五 限價有效期限
- 第七十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如係限價而未訂明限期或限期過長均自本局接到通知之日起至到期月份交易最後一日為止過期即為無效凡限價委託在本局未經辦妥以前委託人得隨時通知取消之
- 本局接受委託一俟買賣成交由本局與委託人雙方訂立成單到期銀貨對交繳銷成單并證金收據凡外埠委託交易約定憑簽字蓋章之函件或有押脚之電報者不再另立成單以省手續
-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如係限價每有價雖到限而該券成交極少未能辦到本局不負責任
- 第七十一條 委託本局賣出證券現貨須先將該項證券交存本局發給收據一俟賣妥當即通知委託人憑收據結算領款
- 第二節 預繳保證金手續
- 第七十二條 委託本局買進證券現貨須預先交存四分之一保證金由本局發給收據一俟買妥當即通知委託人取貨除已交保證金外委託人即須將應付金額如數付清連同收據一併繳還本局

- 第七十三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期貨須先繳納保證金由本局發給收據為憑其應繳金額由本局隨時協定之
- 第七十四條 委託人買賣期貨證券如市價漲跌逾原存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經本局通知後不來加繳保證金本局得代為照市了結之如市場遇特殊情形停止交易時得用商場普通習慣代為了結其一切損失概歸委託人負擔
- 第七十五條 委託賣出期貨如將該現貨或委託本局保管之同種類證券保管證預先交存本局商得本局同意得免繳保證金

第三節 交割手續

- 第七十六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除現貨做妥後即時銀貨對交外如買進期貨須在規定之交割期前一日將應付金額除已交保證金外如數付清如賣出期貨亦須於交割前一日將所賣出之證券如數繳到本局領回原繳保證金以便次日代為交割委託人所繳入之金額或證券皆由本局發給臨時收據至次日憑此收據換取證券或貨款
- 第七十七條 委託人如係本局存戶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局可隨時代為轉賬以省手續
- 第七十八條 委託本局所買進之證券本局可代為保管依照本局保管規則處理之

第四節 手續費

- 第七十九條 本局代理買賣證券應取手續費隨時與委託人面議或函商定之
- 第八十條 本局代理買賣證券所有往來郵電費用均由委託人自理
- 第八十一條 本局出給之水單清單成單及所發函電如發見錯誤應即通知本局更正否則仍以本局賬據為憑

第五章 保管

第一節 保管手續

- 第八十二條 凡各種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契據憑單及貴重物品均可委託本局代為保管由本局發給保管證為憑但本局不允保管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之
- 第八十三條 委託機關或團體等於初次交存保管物品時須將住所及保管物品名稱件數額面價值等項詳細開交本局備查以後如有遷移須隨時通知本局如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并不通知致遇有接洽事件無從通知因而發生貽誤時本局概不負責
- 第八十四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於交存保管物品時須將委託者之印章及其代表人之簽字或印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領回保管物品時驗對之用如不留印鑑憑保管證領取者聽便
- 第八十五條 委託人領回全部保管品時須將保管證交還如領回一部份時須將保管證交由本局批註委託人留有印鑑者并須在保管證背面簽字或蓋章
- 第八十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保管時須預先將保管費一次繳清由本局出給保管費收據為憑如逾期請提取一部或全部所有已繳之保管費概不退還
- 第八十七條 保管證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委託人應具聲請書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在本局

認可之兩種日報登載廣告各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送回原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補給新收據

委託人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即攜帶保管證來局聲明掛失一面在本局認可之通行報紙二份登載廣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委託人如遺失保管證或圖章在未辦掛失手續以前如發生冒取情事本局概不負責

保管證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本局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委託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八十八條 保管期滿委託人不將保管品取回又不續繳保管費時本局即規定期限登報催告限滿仍不理者本局得邀請相當公正人就地繳本局各費限度內處分其保管物品

第八十九條 如因天災地變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及不能預料之事或委託人不照規則辦理致保管物品有破壞或毀損等情事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保管物品如有發生糾葛情事應歸委託人自理本局惟憑保管證(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交還保管品不負其他責任

第九十一條 保管物品如須保險委託人應事前知照本局代辦并預付保險費

第二節 露封保管

第九十二條 各項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契據憑單等不加包封點交本局代為保管者為露封保管

第九十三條 露封保管品保管費之計算以價值為標準公債庫券按票面每一千元每年收保管費一角(十元以下小票保管費面議)股票按票面每一千元每年收保管費二角不滿一千元者照一千元計算保管期限不滿一年者照一年計算保管費最少五角不滿者亦作五角契據憑單等及不記價值之證券其保管費面議如所記價值之貨幣非本埠通用者概照市折合本埠通用貨幣計算保管費

第九十四條 委託露封保管之公債庫券及股票可由本局按期代收本息不另收手續費惟因代收發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本局於收到本息後隨即通知委託人攜帶保管證前來批註領取如委託人在本局開有活期存款戶者即直接收入該戶帳內

第三節 原封保管

第九十五條 凡將各種重要文件或貴重物品經本局驗明認可後裝入自備適宜之箱盒封固簽字或蓋章點交本局代為保管者為原封保管

第九十六條 原封保管物品本局除憑原封交還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九十七條 原封保管費之計算以原封體積之大小為標準一立方英尺者每半年收保管費一元二立方英尺至三立方英尺者每半年收保管費二元四立方英尺至五立方英尺者每半年收保管費三元五立方英尺以上者面議保管期限不滿半

年者照半年計算

第六章 企業信託

第一節 代理發行或募集股票債券

- 第九十八條 凡國營或公用事業或經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局代理發行及募集股票或債券者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九十九條 凡委託本局發行及募集股票債券者須將該公司或機關之組織章程營業計劃預算書賬目及發起人姓名履歷經本局審查後訂立契約詳載委託之權限為據倘委託事項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於廣告或其他宣傳品內擅加本局名義
- 第一百條 關於發行股票債券之章程須由本局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核准發行公文體察公司本身狀況金融情形社會心理代為籌劃再商由委託人審定之
- 第一〇一條 本局代收之股款如係新創公司在創立會未開董監事未舉以前不得提用其提用手續須預先訂定倘公司不能依法成立所收股款概由本局退還股東
- 第一〇二條 本局代理發行及募集股票債券酌收相當手續費其數目多寡依手續之繁簡及責任之輕重隨時與委託人商定之
- 第一〇三條 本局代收之股債款如出給臨時收據者委託人劃取時須將收據繳銷

第二節 債券保證

- 第一〇四條 凡政府機關及已經依法註冊之公司等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債券者得委託本局代為保證
- 第一〇五條 發行債券之抵押品由本局聘請專家及會計師確實估價并交本局保管
- 第一〇六條 債券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局辦理其基金由委託人按照債券條例存入本局以備到期支付
- 第一〇七條 本局代理保證債券得派員稽核公司或機關之賬目
- 第一〇八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可代表全體持券人依法行使債權對於委託人財產得隨時監理或處分之

第三節 代理股票債券之登記

- 第一〇九條 凡國營或公用事業以及依法註冊之公司等發行股票債券得依本規則規定委託本局辦理登記手續
- 第一一〇條 委託人應先將發行股票或債券之章程以及股票債券之種類及式樣連同股東或債券記名之名冊印鑑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交與本局審查認可後方能訂立契約代為辦理
- 第一一一條 本局代理股票債券登記概憑契約依照一定手續辦理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 第一一二條 一切登記費用均歸委託人負擔本局僅酌收相當手續費其數額多寡由雙方臨時約定之
- 第一一三條 本局應將辦理登記情形以書面正式向委託人報告其報告次數與日期由雙方訂約時協定之
- 第一一四條 委託人得隨時來局查詢登記情形并於必要時得請本局具函證明

第一一五條 本局對於第三人之查詢有權拒絕為委託人嚴守秘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商業普通習慣辦理之

第一一七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中央信託局活期存款簡則

- 一 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圖章及詳細住址填載於本局所備之印鑑
- 二 存戶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時須立即來局照章掛失
- 三 存款單摺如有誤記存戶須立即通知本局查對不得自行塗改
- 四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存戶須在票據背面簽印證明俟本局代為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或起息

甲種活期存款(用支票)

- 一 初次存入金額以國幣伍百元為最低限度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二 利息週息二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如每日結數不滿國幣伍百元概不計息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提清者亦同
- 三 存款每日結存數額均在國幣叁千元或以上者可與本局商量另加利息
- 四 此項存款隨時憑支票及印鑑支取

乙種活期存款(用存摺)

- 一 初次存入金額以國幣貳百元為最少限度以後續存不拘數目
- 二 利息週息三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如每日結數不滿國幣壹百元概不計息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提清者亦同
- 三 如存款每日結存數均滿國幣叁千元或以上者可與本局商量另加利息
- 四 此項存款憑摺支取其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
- 五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中央信託局儲蓄存款規則

- 第一條 本局儲蓄存款依照法令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公務員儲蓄存款
 - 二 軍人儲蓄存款
- 第二條 前條儲款之數額及其存交與提取手續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儲款以國幣為本位如存入他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入帳如以票據存入須由儲款機關在票據背面加蓋印章俟收得現款後方能起息倘不能收得現款即將原票退還儲款機關其無法退還發生損失本局概不負責
- 第四條 儲款機關在上海者由本局直接收款在其他各地者由分局或代理處代收
- 第五條 儲款機關於初次存款時應將地址詳細填明以後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接洽倘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不通知致帳單等無從送達者本局概不

- 負責
- 第六條 儲款機關於初次存款時須將機關之印章及主管者之簽字及圖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正副兩份交存本局以憑驗對如中途須更換簽字或印章時應用原簽印章具函聲明方可照辦
- 第七條 儲款機關印鑑所用之圖章如遺失時須立即攜帶存摺向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聲明並將圖章式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理由備具正式公函掛失並更換新印鑑為憑在未掛失以前如發生糾葛本局概不負責
- 第八條 存摺及儲證上之記載不得擅自塗改或挖補
- 第九條 存摺或儲證如發見記載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更正不得擅自塗改結算本息時仍以正式帳簿為憑
- 第十條 存摺記滿時應將存摺送由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將存款總數結轉新摺
- 第十一條 儲款機關於存交儲款時須連同存摺送由本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登帳藉供查核賬目之需但不得憑以支取款項
- 第十二條 存摺遺失應由儲款機關用原存印鑑備函掛失聲明發給掛失證明如遺失發生糾葛本局概不負責
- 第十三條 儲款利息依照法令規定以複利計算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結算之期
- 第十四條 本局抄發結單交由儲款機關核對存款務須於接到十日內依照印鑑填具回單寄還存查如過期不覆認為無訛
- 第十五條 儲款機關對於本規則所載各項手續務須詳加注意如有未明瞭情事應隨時來局或所在地分局代理處詳細詢問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修改之

軍人儲蓄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頒發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軍屬)均應按月儲蓄其辦法依本章程之所定
- 第二條 軍人儲蓄由軍政部軍需署設科辦理所有儲金存由中央銀行保付本息
- 第三條 軍人儲蓄由各軍隊機關學校按月造送儲蓄清冊三份彙轉軍需署於發給經費時照扣應儲金額另開儲蓄金支票一紙交由原領款人寄送承辦之銀行查收入賬分戶登記之前項儲蓄清冊以一份送存銀行一份由銀行填明收款月日加蓋印章發還之一份存軍需署備查
- 第四條 儲戶初次儲蓄時由銀行填給儲蓄證一扣由其所隸機關轉給儲戶存憑嗣後每月按照定額儲蓄不再發給收據或其他憑證
- 第五條 前條儲蓄證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儲戶姓名
 - 二 儲蓄證號數

- 三 每月儲蓄金額
 四 本章程摘要
 五 發證年月日
- 第 六 條 儲戶遇有升降時應於命令發表之次年一月起按照新階級定額儲蓄由其所隸機關之最高軍需長官於儲蓄證內註明改儲年月及金額并加蓋私章為證
- 第 七 條 軍人每月儲蓄金額規定如左
 一 將 官 月薪百分之十
 二 校尉官 月薪百分之五
 三 士 兵 月餉百分之四
 前項薪餉以實發數為標準
 根據本條百分率之計算結果凡將校尉之儲蓄額元以下之零數不滿五角者不計五角以上按五角計士兵角以下之零數不計
- 第 八 條 儲蓄利息定為週息八厘按半年複利計算每月儲蓄日期在上半月者概由下半月起息在下半月者概由下月起息提取之當月概不給息
- 第 九 條 銀行於每半年填給本息結單交由軍需署轉給儲戶收執存憑并由銀行編製本息計算表交各軍隊機關學校備查
 前項結單應複寫兩張以一張分交儲戶一張存各軍隊機關學校備查儲戶結單遺失欲知其本息數額時得向其所隸機關查閱
- 第 十 條 儲戶遇有解職撤職退役革除死亡或傷殘除役者得提取其儲蓄之本息但須將儲蓄證及結單繳銷并須於儲蓄證上註明所提金額及日期由收付雙方各蓋私章或指摹為證前項死亡者之儲蓄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但其身分須經證明
- 第 十一 條 凡儲蓄證遇有遺失時須報由主管長官轉請軍需署轉知銀行補發之結單遺失須於提取時聲明原委得免撤銷
 前項補發之儲蓄證須由儲戶納費二角於聲請補發時一併送請軍需署轉送銀行
- 第 十二 條 凡因儲蓄證遺失在呈請補發期間儲戶遇有第十條情事之一須提取儲金本息時得以最後之結單為憑但須聲明原有儲蓄證作廢
- 第 十三 條 儲蓄之提取應由主管長官證明檢同儲蓄證及結單送請軍需署填發許可證轉送銀行發給之但儲戶提取之本息不滿二百元或遇緊急情事經所隸最高長官核准者得由所隸軍隊或機關學校先行墊發於每月終將證單彙送軍需署抵解當月儲蓄并由軍需署轉送銀行轉賬
- 第 十四 條 軍人儲蓄須繼續不斷如間斷在六個月以上對於以前所儲又不依章呈請提取者概作絕戶論
- 第 十五 條 凡絕戶儲蓄之本息應轉入軍人儲蓄公積金戶存儲其用途另定之
- 第 十六 條 軍人儲蓄分期奉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人儲蓄章程補充辦法

- 一 帶職求學之學員由所隸軍隊機關儲蓄
- 二 公役按照士兵之規定儲蓄
- 三 佚不儲蓄
- 四 臨時設立之軍事機關學校期限不滿六個月者免于儲蓄
- 五 送送儲蓄清冊應將額外人員附於正額人員之後不得混列
- 六 送送儲蓄清冊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年七月份得雙通辦理但最遲不得逾本月三十一日）

中央信託局普通儲蓄存款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局為提倡儲蓄起見辦理普通儲蓄業務
- 第二條 普通儲蓄存戶限於公務員及軍人
- 第三條 普通儲蓄存款暫分左列二種
 - 一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甲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 乙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第四條 存款貨幣以國幣為本位如存入他種貨幣均須按照市價折合計數如以票據存入者應由存戶在票據背面簽名蓋章俟本局收得現款後方能支取起息外埠票據由本局代收者其費用由存戶負擔且以後如有糾葛發生本局概不負責
- 第五條 存款人於初次存款時應留存詳細姓名地址如有遷移更改應隨時通知本局
- 第六條 儲蓄存款可憑單摺或憑印鑑支取凡憑印鑑支取者存戶於初次存入時須填具印鑑紙兩份留存本局以憑驗對如中途須更換印鑑者應用原簽章具函申明方可照辦
- 第七條 各項定期儲蓄存款未到期前不能提取但為便利存戶起見如需款應用得商經本局同意押借其款目由本局臨時酌定
- 第八條 各項定期存款到期如欲續存須向本局換立存摺倘到期不換存摺或不提取時本局當代為保管並照特種活期儲蓄存款計息如存戶遷移外埠者須將續存期限函告並連同單摺掛號寄下以便照辦
- 第九條 存摺或單據如有遺失等情存戶應即填具申請書詳述單摺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向本局掛失止付並由存戶登載本局同意之著名報紙兩

種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逕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方能補給新單摺

- 第十條 存戶如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應即攜帶原單摺填具申請書詳述圖章形式文字及遺失日期地點理由向本局聲明掛失並由存戶登載本局同意之著名日報兩種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覓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 第十一條 存戶遺失存款單摺或圖章在未向本局掛失以前如有冒領情事本局概不負責
- 第十二條 存摺單據如發見錯誤應通知本局查對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 第十三條 存戶如在外埠得將所存之款送交各地分局或代理處代收即憑分局或代理處收條換立存摺如係分期勻繳之存款而存戶赴外埠者亦照上項辦法憑分局或代理處收條補登存摺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章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 第十五條 此項存款開戶時至少存入國幣一元由本局填給存摺為憑以後續存時皆須連同存摺以便登記但每次存入須在一元以上最多數額以存滿五千元為度
- 第十六條 此項存款係憑摺支取其有預留印鑑者支取時應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印鑑相符之簽字及或圖章交存本局核對方可照付
- 第十七條 此項存款利率為週息四釐
- 第十八條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并以複利計算在結算期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未至算息時期而中途全數支清或結存不滿一元者均不計利息
- 第十九條 此項存款如於開摺兩個月內將存款全數支清者須繳手續費二角

第三章 定期儲蓄存款

甲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 第二十條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五十元最多以兩萬元為度由本局填給存單或存摺為憑
- 第二十一條 此項存款係以整數存入訂定期限到期本息一併提取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 第二十二條 此項存款之年限以一年起至十五年止其應得本息合計之總數照附表推算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表(一)
(存入一千元到期本息合計數目)

年 期	利 率	本 利 合 計
一 年	七 釐	一、〇七一・二二
二 年	七 釐 五	一、一五八・六五

三	年	七	釐	五	一、二四七·一八
四	年	八	釐		一、三六八·五七
五	年	八	釐	五	一、五一六·二一
六	年	八	釐	五	一、六四七·八三
七	年	九	釐		一、八五一·九四
八	年	九	釐		二、〇二二·三七
九	年	九	釐		二、二〇八·四八
十	年	九	釐	五	二、五二九·七七
十一	年	九	釐	五	二、七七五·八〇
十二	年	九	釐	五	三、〇四五·七七
十三	年	九	釐	五	三、三四一·九九
十四	年	九	釐	五	三、六六七·〇二
十五	年	一	分		四、三二一·九四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表(二)

(預計滿期得本息一千元應存本金數目)

年	期	利	率	應	存	本	金
一	年	七	釐	九	三	三	·五
二	年	七	釐	五	八	六	三·〇
三	年	七	釐	五	八	〇	一·八
四	年	八	釐	七	三	〇	·六
五	年	八	釐	五	六	五	九·五
六	年	八	釐	五	六	〇	六·八
七	年	九	釐	五	三	九	·九
八	年	九	釐	四	九	四	·四
九	年	九	釐	四	五	二	·八
十	年	九	釐	五	三	九	·二
十一	年	九	釐	五	三	六	〇·二
十二	年	九	釐	五	三	二	·八
十三	年	九	釐	五	二	九	·二
十四	年	九	釐	五	二	七	·二
十五	年	一	分	二	三	一	·三

乙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 第二十三條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至少國幣一元其總數以兩萬元為度初次存入時由本局填發存摺為憑以後繳款須攜同存摺以便登記
- 第二十四條 此項存款係憑摺支取其有預留印鑑者支取時應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印鑑相符之簽字及或圖章交存本局核對方可照付
- 第二十五條 此項存款之年限自二年起至十五年為度其存款次數計分左列四種
- 一 每一個月存一次
 - 二 每三個月存一次
 - 三 每六個月存一次
 - 四 每一年存一次
- 第二十六條 此項存款聽由存戶擇定一種本金按期分次勻繳俟期滿時得將本息一併提取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本息合計之數均照附表推算
- 第二十七條 存戶繳款如逾期三日以上須按逾期一日數照原訂利率補繳利息但逾期至三個月以上者即作停繳論
- 第二十八條 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仍依原訂年限屆滿方得支取存本並按原訂利率算結利息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表(一)

(每次存入一元到期本息合計數目)

年 期	利 率	每月一存 本利共計數	每三月一存 本利共計數	每六月一存 本利共計數	每一年一存 本利共計數
二 年	七釐二五	二五·八七	八·六七	四·三七	二·二二
三 年	七釐二五	四〇·二五	一三·四九	六·八〇	三·四六
四 年	七 釐 五	五五·九八	一八·七七	九·四七	四·八二
五 年	七 釐 五	七二·七五	二四·四〇	一二·三一	六·二七
六 年	七 釐 五	九〇·八〇	三〇·四五	一五·三六	七·八二
七 年	七釐七五	一一一·二六	三七·三二	一八·八三	九·五九
八 年	八 釐	一三三·九八	四四·九五	二二·六九	一一·五七
九 年	八釐二五	一五九·三七	五三·四八	二七·〇一	一三·七七
十 年	八 釐 五	一八七·八九	六三·〇六	三一·八六	一六·二六
十一年	八釐七五	二二〇·一〇	七三·八九	三七·三四	一九·〇七
十二年	八釐七五	二五二·三五	八四·七二	四二·八一	二一·八六
十三年	九 釐	二九二·八六	九八·三四	四九·七一	二五·四〇
十四年	九 釐	三三二·四一	一一一·六一	五六·四二	二八·八三
十五年	九 釐	三七五·五八	一二六·一一	六三·七五	三二·五七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表(二)

(預計滿期得本息一萬元每次應存款目)

年期	利率	每一月應存之數	每三月應存之數	每六月應存之數	每一年年應存之數
二年	七釐五	三八六·五五	一,一五二·八〇	二,二八五·二五	四,四九〇·五七
三年	七釐五	二四八·四二	七四〇·八六	一,四六八·六六	二,八八五·九三
四年	七釐五	一七八·六一	五三二·五六	一,〇五五·四一	二,〇七二·六七
五年	七釐五	一三七·四五	四〇九·八二	八一二·一六	一,五九四·九六
六年	七釐五	一一〇·一三	三二八·三五	六五〇·七二	一,二七七·九二
七年	七釐五	八九·八八	二六七·九四	五三〇·八三	一,〇四一·八五
八年	八釐	七四·六四	二二二·四五	四四〇·五八	八六四·二一
九年	八釐五	六二·七五	一八六·九八	三七〇·二一	七二五·七五
十年	八釐五	五三·二二	一五八·五六	三一三·八六	六一四·九二
十一年	八釐五	四五·四三	一三五·三三	二六七·八〇	五二四·三七
十二年	八釐五	三九·六三	一一八·〇四	二三三·五七	四五七·三五
十三年	九釐	三四·一五	一〇一·六九	二〇一·一六	三九三·六六
十四年	九釐	三〇·〇八	八九·五九	一七七·二三	三四六·八三
十五年	九釐	二六·六二	七九·二九	一五六·八六	三〇六·九六

中央信託局團體儲蓄存款規則

- 第一條 本局為提倡各機關商號路礦工廠以及合法團體之員工儉德起見辦理團體儲蓄存款
- 第二條 團體儲蓄存款至少須有十人以上
- 第三條 存款貨幣以國幣為本位如存入他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計數如以票據存入應由存戶在票據背面簽名蓋章俟本局收得現款後方能入帳起息
- 第四條 存款團體於初次開戶時應留詳細地址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局
- 第五條 團體儲蓄存款應由各該團體之主管人或代表人將簽字或蓋章式樣填具本局所備之印鑑紙二份留存本局以憑驗對
- 第六條 團體儲蓄存款於每次發給職員及工友薪資時各按其所得金額提成存儲
- 第七條 團體內每一戶存款額度至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八條 團體儲蓄存款應由各該團體將員工姓名及每人每月應提儲金數目填具名單連同存款彙送本局登立總摺並立分戶帳記載
- 第九條 團體儲蓄存款之存入及支出概須連同存摺送局以憑登記惟付款時兼憑印

續辦理

- 第十條 團體儲蓄存款遇有員工退職或死亡時應由各該團體備具公函通知本局確實證明並由主管人或代表人填具與原存印鑑相符之簽字或蓋章方能支取該員工名下應得之本息
- 第十一條 團體儲蓄存款除前條之規定外平時不得支取倘遇機關裁撤或商號工廠清算有正式證明者得取還其應得之本息但特約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條 團體儲蓄存款如遇有增添員工或員工之薪俸有增減時須於每次存款時附單通知
- 第十三條 團體儲蓄存款利率按週息八釐并以半年複利計算每六個月結算一次未存滿六個月者按六釐計算未存滿三個月者按四釐計算
- 第十四條 存款各團體留存之印鑑如有更調時事先應用與原存印鑑相符之簽名印章備函通知並將新印鑑隨函附送本局
- 第十五條 存款存摺如有遺失時應即填具申請書詳述單摺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向本局掛失並由存戶登載本局同意之著名報紙兩種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連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方能補給新摺
- 第十六條 存款團體如將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應即攜帶原摺填具申請書詳述圖章形式文字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向本局掛失並由存戶登載本局同意之著名報紙兩種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覓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 第十七條 前項遺失存摺或圖章在未向本局掛失以前如有其他糾葛發生本局概不負責
- 第十八條 存款存摺如發見錯誤應通知本局查對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局儲蓄存款規則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修改之

中央信託局買賣有價證券簡則

- 一 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以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所發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或國人所營各公司及商業機關所發行之股票債票為限
- 二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訂明左列各項以憑辦理
 - 一 證券種類
 - 二 票額
 - 三 現貨或某月份期貨
 - 四 照市或限價
 - 五 限價有效期限
- 三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如係限價而未訂明限期或限期過長均自本局接到通知之日起至到期月份交易最後一日為止逾期即為無效
- 四 本局接受委託一俟買賣成交由本局與委託人雙方訂立成單到期銀貨對交繳銷成單

- 并證金收據凡外埠委託交易約定憑簽字蓋章之函件或有押脚之電報者不再另立成單以省手續
- 五 委託本局賣出證券現貨須先將該項證券交存本局由本局發給收據一俟賣妥當即通知委託人憑收據結算領款
 - 六 委託本局買進證券現貨須預先交存四分之一保證金一俟買妥當即通知委託人取貨除已交保證金外委託人即須將應付金額如數付清
 - 七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期貨須先繳納保證金其應繳金額由本局隨時協定之
 - 八 委託人買賣期貨證券如市價漲跌逾原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經本局通知後不來加繳證金本局得代為照市了結之其一切損失概歸委託人負擔
 - 九 委託賣出期貨如將該現貨或委託本局保管之同種類證券保管證預先交存本局商得本局同意得免繳保證金
 - 十 委託本局買進期貨須在規定之交割前一日將應付金額除已交保證金外如數付清如賣出期貨亦須於交割前一日將所賣出之證券如數繳到本局領回原繳保證金以便次日代為交割
 - 十一 本局代理買賣證券應取手續費隨時與委託人面議或面商定之所有往來郵電費用均由委託人自理

中央信託局購料規則

- 第一條 本局承辦政府及國營事業或公共機關委託購買事項當以最經濟方法代為辦理
- 第二條 各機關(係指政府及國營事業或公共機關而言以下稱機關者同)委託採辦材料應先填具本局詢價單將物品之名稱種類數量構造商標需用日期及最高價格等項詳細註明凡屬專門名辭應用中西文詳註以期準確明晰
- 第三條 本局接到委託機關詢價單後當即代為調查其應公開招標者本局得代為登報招標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委託機關以資取決
- 第四條 委託機關與本局協議後須填具託購單或訂立正式委託合同由雙方負責人簽字蓋章始為有效
- 第五條 各機關委託購料時其付款方法於託購單或委託合同內詳訂之本局代購材料酌取手續費若干亦於託購單或委託合同內訂定之
- 第六條 定貨到滙時應由本局填具通知書通知委託機關
- 第七條 定貨到滙關於報關提運轉運等手續由委託機關自行辦理或一併委託本局代辦
- 第八條 委託機關收到定貨後關於數量品質與原訂不符或於中途有損壞時應於一星期內通知本局經查明確實當代向前途請辦換補充
- 第九條 本局代訂材料如前途到期不能交貨或因特別事故須延期交貨時本局當將上項情形隨時通知委託機關並盡力代向前途交涉但本局不負損失賠償之

責

第十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修改之

中央信託局購料業務要點

案本局根據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立購料處職掌辦理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公共機關關於購買之委託事項俾可互相聯絡集中購買力量以及購買之材料藉期達到平衡貿易之目的茲將本局購料業務之要點臚列如次

- 第一 本局購料處之組織以服務國家社會為目的與商業機關以利潤為目標者不同
- 第二 本局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公共機關委託購買事項為範圍與各部會購料機關以一部一會為範圍者不同
- 第三 根據以上兩點本局希望聯絡各購料機關集中購買力量與購買消息以期平衡國際貿易
- 第四 本局冀由各購料機關之聯絡而獲得精確之統計
- 第五 最低限度本局冀由集中力量以取得優厚之購買條件如付價低廉交貨敏捷及訂定特別付款辦法之類

中央信託局保險部保險業務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部承保公私機關及團體等之產物保險及公務員軍人與一般國民之人身保險產物保險分為火險水險（包括一般水險船舶險水陸聯運險郵包險四種）兵險汽車險墜電梯意外險人身保險分為壽險及人身意外險其他各種保險如經上述公私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託時亦可由本部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部辦理保險業務悉依照現行保險法規及保險業通例辦理
- 第三條 委託本部保險應依照本部定式要保書所列各項切實填明毋稍含混保險金額應照所保產物實價計算
- 第四條 本部於接受保險之前於必要時得實地調查要保之公私產物如實際情形與要保書所列各項有不符處經本部指明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改正否則本部得拒絕承保
- 第五條 本部於接受保險之前得變更保險費定率或拒絕承保
- 第六條 本部接受保險以簽發之正式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為憑其責任及期限依單內所列各項條款為準
- 第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後應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本部批改
- 第八條 所保產物如有變動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部於背書批改之否則本部對於因此貽誤而發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所保產物如有損害發生應儘速通知本部以憑核辦

-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應簽具本部定式收據連同保險單一併交由本部辦理
- 第十一條 除壽險外其他各種保險契約本部與被保險人雙方均得通知解除但已保期間之保險費解約出於被保險人時應依短期保險費定率表計算出於本部時應依按日計算法計算之
- 第十二條 壽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經繼續繳付保險費至三年以上請求退保時得享受退還保險積存金及其他各項優待條款未滿三年者不得享受同一待遇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執保險單如有遺失應即填具定式失單申請書向本部領取失單證明書為憑本部概不重發新保險單
- 第十四條 保險單滿期由本部發函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須續保應即函知本部辦理轉期手續如於期滿後未經通知轉期本部保險責任即自滿期之日終止
- 第十五條 本部保險業務之在外埠者由本局各分局代理處辦理無分局代理處地點得委託殷實銀行或保險公司代理之

第二章 產物保險

第一節 火險

- 第十六條 要保火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產物項目
保險金額
坐落地點及其情形
保險期限
不保在內之產物
- 第十七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實地調查所保產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所保產物情形儘量報告本部本部并得要求供給所在地建築圖樣
- 第十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收到保險單時繳付保險費此後如因所保產物有變動增減情形而須增減保險費之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與本局協商後在前訂之保險單上批改或另換新保險單
- 第十九條 本部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保產物一經調查竣事即行簽發保險單但在必要時得簽發臨時保險單暫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執俟正式保險單簽發後即行作廢
- 第二十條 本部賠償數額概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關於火險詳細條款載明火險保險單後頁

第二節 水險

第一目 一般水險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一般水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貨物項目
 件數
 噸頭
 船名
 航程
 船期
 險別
 保險金額
 附帶條件
- 第二十三條 凡裝貨之船隻若本部認為有不安情事時得拒絕承保或增加保險費
- 第二十四條 所保產物如於達到目的地前尚須交由火車運輸者本部可兼保聯運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 第二十五條 所保產物皆須裝在船艙之內如裝於艙面須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 第二十六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於派員實地調查承保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時繳付
- 第二十八條 本部接到出險通知書查明責任後即按損害程度撥付賠款遇有爭執應由保險公證人公斷之
-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時除備具本部定式收據及將保險單交由本部辦理外其輪船公司之提單亦須交本部
- 第三十條 關於水險詳細條款載明水險保險單後頁
 第二目 船舶險
- 第三十一條 要保船舶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船舶所有人姓名
 船長姓名
 船名及原名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自保數額
 外保數額
 繳付保險費期限
 船壳材料估價
 機器鍋爐估價

總估價

航線

其他條件

- 第三十二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行派員查驗船身決定承保與否
- 第三十三條 保險費按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得於要保時雙方協定之所保船舶修理期間之停駛日數亦得向本部請求退還保險費
- 第三十四條 本部派員實地查驗船身後如決定承保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 第三十五條 本部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 第三十六條 關於船舶險詳細條款載明船舶險保險單後頁

第三目 水陸聯運險

- 第三十七條 要保水陸聯運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貨物項目
嚙頭
車號
提單號數
通知單號碼
保險金額
路程
附保
其他條件
- 第三十八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如決定承保即行簽發保險單否則即行拒絕承保
- 第三十九條 聯運險得連到運地點存棧之火險承保在內但其日數倘於要保時未經聲明應依保險通例辦理
- 第四十條 保險費應於接到保險單時一次繳足否則遇有損失本部得拒絕賠償
- 第四十一條 本部賠款數額按照實損數及攤水費慣例辦理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 第四十二條 關於聯運險詳細條款載明聯運險保險單後頁

第四目 郵包險

- 第四十三條 要保郵包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包裹內之物件項目
掛號收據號碼
保險金額

郵程

其他條件

- 第四十四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如決定承保即行簽發保險單為憑
- 第四十五條 郵包險責任自寄件人交郵政局起至到達地點之郵政局送交收件人時為止
逾此保險期限本部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六條 保險費應於接到保險單時一次繳足否則遇有損失本部得拒絕賠償
- 第四十七條 本部賠償數額按照實損計算並須郵局出函證明損失情形及責任
- 第四十八條 關於郵包險詳細條款載明郵包險保單後頁

第三節 兵險

- 第四十九條 要保兵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產物項目
坐落地點及其情形
保險金額
保險範圍
保險期限
不保在內之產物
- 第五十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調查地方區域及產物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
據實報告本部如決定承保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同時
徵收保險費
- 第五十一條 本部承保產物如遇戰爭內亂匪患及其他類似之軍事行動遭受損失時被保
險人應即通知本部估計實際損失賠償之
- 第五十二條 關於兵險詳細條款載明兵險保險單後頁

第四節 汽車險

- 第五十三條 要保汽車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汽車牌子及類別
引擎號碼
照會號碼
座位數
馬力
載重
製造年份
原價
現值
保險種類

-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停放地點
其他條件
- 第五十四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查驗車身決定承保與否
- 第五十五條 汽車保險費分營業汽車及自用汽車二種要保人於領取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分別繳付本部
- 第五十六條 本局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 第五十七條 關於汽車險詳細條款載明汽車險保險單後頁
- 第五節 電梯意外險
- 第五十八條 要保電梯意外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座位
類別
何廠製造
標識及號碼
馬力
載重限量
電梯供應之層數
裝置之年份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其他條件
- 第五十九條 本部接到要保書經調查決定承保後即行簽發保險單同時徵收保險費
- 第六十條 關於電梯意外險詳細條款載明電梯意外險保險單後頁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壽險

- 第六十一條 本部承保壽險分團體與個人二種
- 第六十二條 要保團體壽險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團體名稱職業及住所
被保險團體之人數
各個被保險人姓名性別年齡職務及保險金額
保險類別
保險期限

-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其他條件
- 第六十三條 要保個人壽險者應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別號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職業職務及辦公處名稱地址永久通訊處
受益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職業與要保人之關係
保險類別
保險金額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曾否在其他保險公司保有壽險及其金額
其他條件
- 第六十四條 團體壽險得免檢查身體但本部仍有要求檢查之權個人壽險非經本部醫務員檢查身體不允承保。
- 第六十五條 壽險保險費無論團體或個人於領取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繳付本部但於必要時得約定付款期限其期限定為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
- 第六十六條 團體壽險本部接到要保書後經調查確實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團體存執個人壽險本部接到要保書後要保人之身體經醫務員檢查合格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其受益人存執但保險單依章於繳付第一期保險費時發給之
- 第六十七條 本部壽險之賠款個人壽險於接到被保險人家屬所具之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經本部派員查明屬實後由被保險人家屬填具定式收據付給之團體壽險尚須經要保團體之證明憑要保團體填具定式收據并經主管人員暨被保險人家屬共同簽署方可付給
- 第六十八條 關於各種壽險詳細條款載明各該壽險之保險單後頁
- 第二節 人身意外險
- 第六十九條 本部承保人身意外險分意外傷害險及航空意外險二種其他附保之生命意外險如汽車險之附保駕車人生命安全險各種壽險之附保意外喪亡險等均為附約性質不能單獨發生效力不在人身意外險範圍之內
- 第七十條 要保人身意外傷害險須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別號年齡性別住所職業職務及體格
受益人姓名性別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其他條件
- 第七十一條 要保航空意外險須於本部定式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別號年齡性別住所職業職務及體格

- 受益人姓名性別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搭乘飛機之名稱式樣馬力設備及所屬公司之名稱
 航空路程
 停機次數及地點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其他條件
- 第七十二條 本部接到人身意外險要保書經調查證實決定承保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存執同時徵收保險費
- 第七十三條 意外傷害險或航空意外險之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或死亡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即將詳細情形用書面報告本部視其傷害程度或因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給付定額保險金航空意外險並須航空公司具函證明之
- 第七十四條 關於意外傷害險暨航空意外險之詳細條款載明各該意外險保險單後頁
- 第四章 附 則
- 第七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商業普通習慣辦理之
-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中央信託局經理保險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局經理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等公有產物及公務員陸軍人人壽保險業務分為火險水險船險汽車險人壽險等五種其他各種保險如經上述各機關團體委託時亦可由本局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局經理保險業務悉依照現行保險法規保險業通例及保險同業公會決議辦理
- 第三條 委託本局保險應依照本局定式要保書所列各項切實填明毋稍含混保險金額應照所保產物實價計算
- 第四條 本局保險費定率均按實價計算折扣及佣金完全廢除
- 第五條 本局於接受保險之前於必要時得實地調查要保之公有產物如實際情形與要保書所列各項有不符處經本局指明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改正否則本局得拒絕承保
- 第六條 本局於接受保險之前得變更保險費定率或拒絕承保
- 第七條 本局接受保險以簽發之正式保險單或臨時保險單為憑其責任及期限依單內所列各項條款為準
-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後應詳加核對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本局批改
- 第九條 所保產物如有變動情形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通知本局於背書批改之否則本局對於因此貽誤而發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所保產物如有損害發生應儘速通知本局以憑核辦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應簽具本局定式收據連同保險單一併交由本局辦理
-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執保險單如有遺失應即備函向本局領取掛失證明書為憑本局概不重發新保險單
- 第十三條 保險單滿期由本局發函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須續保應即函知本局辦理轉期手續如於期滿後未經通知轉期本局保險責任即自滿期之日終止
- 第十四條 本局保險業務之在外埠者由本局各分局代理處理無分局代理處之地方得委託當地中央銀行各分行辦事處代為接洽

第二章 火 險

- 第十五條 要保火險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所保產物
 產物所在地
 產物之用途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除外保物
- 第十六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實地調查所保產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將所保產物情形儘量報告本局本局并得要求供給所在地建築圖樣
- 第十七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收到保險單時繳付保險費此後如因所保產物有變動或增減情形而須增減保險費之處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與本局協商後在前訂之保險單上批改或另換新保險單
- 第十八條 本局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保產物一經調查竣事即行簽發保險單但在必要時得簽發臨時保險單暫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執俟正式保險單簽發後即行作廢
- 第十九條 本局賠款數額概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三章 水 險

- 第二十條 要保水險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所保產物名稱件數
 船名
 航程

起航日期

提單號數

保險金額

附帶條件

- 第二十一條 凡裝貨之船隻若本局認為有不妥情事時得拒絕承保或增加保險費
- 第二十二條 所保產物如於達到目的地前尚須交由火車運輸者本局可兼保聯運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 第二十三條 所保產物皆須裝在船艙之內如裝於艙面須於要保時預先聲明
- 第二十四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於派員實地調查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 第二十五條 保險費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到保險單時繳付
- 第二十六條 本局接到出險通知查明責任後即按損害程度撥付賠款遇有爭執應由保險公證人公斷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領取賠款時除備具本局定式收據及將保險單交由本局辦理外其輪船公司之提單亦須彙交本局

第四章 船舶險

- 第二十七條 要保船舶險應於投保單內填具左列各項
-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 船名及航線
- 保額
- 自保數額
- 繳付保險費期限
- 船主姓名
- 船壳材料價值及機器鍋爐價值
- 船身經歷及構造摘要
- 其他保險條件
- 第二十八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後即行派員實地查驗船身決定承保與否
- 第二十九條 保險費按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得於要保時雙方協定之所保船舶修理期間之停駛日數亦得向本局請求退還保險費
- 第三十條 本局派員實地查驗船身後如決定承保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 第三十一條 本局賠款數額依實損計算於必要時得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五章 汽車險

- 第三十二條 要保汽車險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 要保人姓名及住所

被保險人姓名及住所

汽車牌子

照會號碼

製造年份

座數

馬力

車式

引擎號碼

保險金額

保險期限

汽車停放地點

其他保險單內應填明之各項事實

第三十三條 本局接到要保書後即派員查驗所保汽車車身決定承保與否

第三十四條 汽車保險費分營業汽車及自用汽車二種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領取保險單時將保險費分別繳付本局

第三十五條 本局派員查驗車身承保後即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存執

第三十六條 本局賠款數額依責損計算於必要時由保險公證人公估之如發生爭執應依保險單所載公斷辦法處理之

第六章 人壽保險

第三十七條 本局經理公務員及軍人人壽保險分為團體與個人二種要保團體人壽保險者應於要保書內填具左列各項

要保團體名稱 職業 住所

被保險團體之人數

各個被保險人姓名、性別 年齡 職務及保險金額

保險種類

保險期限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要保個人人壽保險者應於要保書內填具下列各項

要保人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籍貫 住所 通信處

職業 職務及辦公處名稱地址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繳付保險費之期限

受益人姓名性別 年齡 住所 職業 與要保人之關係

曾否在其他保險公司保有壽險及其保額

其他保險條件

- 第三十八條 團體人壽保險得免檢查身體但本局仍有要求檢查之權個人人壽保險非經本局醫務員檢查身體不允承保
- 第三十九條 人壽保險保險費無論團體或個人於領取保險單時應將保險費繳付本局但於必要時得約定付款期限其限期定為三個月或半年或全年一次繳付
- 第四十條 團體人壽保險本局接到要保書後經調查確實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團體收執個人人壽保險本局接到要保書後要保人之身體經醫務員檢查合格即行簽發保險單交要保人或其受益人收執但保險單依章於繳付第一期保險費後發給
- 第四十一條 本局人壽保險之賠款於接到要保團體所具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暨被保險人家屬所具之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經本局派員查明屬實後憑要保團體填具定式收據并經主管人員暨被保險人家屬共同簽署方可付給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商業普通習慣辦理之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中央儲蓄會

中央儲蓄會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訂

- 第一條 中央信託局為顧全舊有各儲蓄會儲戶之利益增進國民儲蓄觀念起見經政府特許設立中央儲蓄會辦理按月抽籤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存款事宜
- 第二條 中央儲蓄會基金定為國幣五百萬元由中央信託局資本項下一次撥足之如須增加基金時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陳報中央銀行核准加撥之
- 第三條 中央儲蓄會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議決詳訂發行按月抽籤給彩還本付息之儲蓄會單章程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後開始實行
- 第四條 中央儲蓄會設監理委員會審核本會資金運用方法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聘任委員組織之
- 第五條 中央儲蓄會之資產負債實況每月經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布之
- 第六條 中央儲蓄會會計獨立與中央信託局其他業務劃分辦理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決算一次並於年終為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書表經監理會審核並請會計師查核後呈報備案并公告之
- 第七條 中央儲蓄會就中央銀行分行辦事處附設分會支會及代理處如無中央銀行地點有設立分支會之必要時得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之決議設立之
- 第八條 中央儲蓄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各一人或數人均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派充之

- 第九條 中央儲蓄會得視事務繁簡酌量分科各科設主任副主任及辦事人員由中央信託局局長呈請理事長派充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訂

-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除中央信託局監事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就辦理儲蓄信託素有經驗聲望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二年改任三人
-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審核中央儲蓄會儲蓄存款之運用是否不背儲蓄銀行法及中央信託局章程運用資金之規定
-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審核事宜每月舉行一次於每屆委員會開會時推舉委員三人辦理之
-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編製審核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
-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儲蓄會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請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決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中央儲蓄會儲蓄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儲蓄會單分為左列三種儲戶認定一種並繳納第一期儲款後由本會發給編號會單一紙
- 一 全會 會單票面金額國幣二千元儲戶應每月繳納十二元至繳足票面金額為止(即第一年至第十三年每年共應繳一百四十四元第十四年共應繳一百二十八元)儲戶如願預繳一年或半年之儲款者每次得減付如左

- 甲 自第一年至第十三年預繳一年者每次得減付四元(即實付一百四十元)預繳半年者每次得減付一元(即實付七十一元)
- 乙 第十四年內預繳一年者得減付三元(即實付一百二十五元)預繳上半年者得減付一元(即實付七十一元)預繳下半年者得減付七角五分(即實付五十五元二角五分)
- 二 半會 會單票面金額儲戶每期應繳儲款及儲戶願預繳儲款者之每次減付款照全會之半數定之條同
- 三 四分之一會 會單票面金額儲戶每期應繳儲款及儲戶願預繳儲款者之每次減付款照全會之四分之一定之條同
- 第二條 本會會單分為記名及不記名二種由儲戶選定之
記名會單之儲戶應向本會繳存印鑑式樣(簽字或蓋章)凡辦理過戶及支付彩金退會金借款及其他一切款項均以印鑑為憑
會單雖載有儲戶姓名而未由儲戶向本會繳存印鑑者視同不記名
不記名會單以持票人為所有人
- 第三條 每會單自發給之日起算至屆滿十五年時到期在到期前由本會每月以抽籤給彩方法償付之如在十五年內還次所得彩金總額未滿票面金額時由本會於其屆滿十五年時照票面金額發還儲本不扣算其已得彩金並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儲戶紅利基金內照比例提取其應得紅利發給之
- 第二章 抽籤及彩金
- 第四條 本會於每月所收當月儲款總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五充作彩金以抽籤方法全部分配與中籤儲戶
中籤號碼至少應佔全體有效會單號碼百分之十全會之每一彩金額不得少於國幣十二元
- 第五條 彩分為特彩頭二三四彩末彩及附彩共七種
特彩金額應等於當月列入抽籤之會數內每會提半元所得之總金額如照此計算在國幣五萬元以內時僅設特彩一個如超過五萬元時另設第二特彩一個即以超過數充作第二特彩彩金如再超過五萬元時繼續照此類推辦理
每次列入抽籤之會單每滿二千會設頭二三四彩各一個彩金每一頭彩國幣二千元二彩三百元三彩二百元四彩一百元
每次列入抽籤之會單號碼每十號設末彩一個每一末彩彩金國幣十二元
每次彩金總數內照本條規定提取特彩頭二三四彩及末彩之彩金後如尚有餘款應儘數依照頭二三四彩金額之比例分作四份設附彩四個如照此分配後任何份附彩金額少於國幣十二元時即將該份移入其他各份並將附彩彩數照此減少
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定各彩之金額均係指全會而言半會及四分之一會均照比例計算

- 第六條 每會單自發給之日至屆滿十五年到期時為止每月列入抽籤如逐次所得彩金總額滿票面金額時此後即不列入抽籤其號碼作為註銷由本會編填於他儲戶之新會單不另通知
- 第七條 每會單逐次所得彩金總額滿票面金額時由本會於發給末次彩金時將會單收回並照第十九條所定款額發給退會金如截至最後中籤之一個月為止尚有預繳儲款時並將其預繳儲款同時發還
- 第八條 抽籤於國曆每月十五日在本會所在地公開舉行逢十五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時改於次日舉行
每次抽籤由信託局理監事本會監理委員及查帳會計師並另在到場儲戶中推舉四人監督辦理
- 第九條 儲戶每月應繳儲款至遲應於抽籤之前一日繳到本會否則雖會單號碼中籤不得受領彩金
- 第十條 中籤號碼以本會所發號碼單為準
- 第三章 儲款運用
- 第十一條 本會所收儲款於照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提取一定款額充作彩金及本會開支後應佳款充作儲款償還準備以供償還儲款之用此項準備應照週年五釐五毫之利率滋生複利
- 第十二條 儲款償還準備資金應照左列各款方法運用之
- 一 存儲各大銀行
 - 二 購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
 - 三 存放以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債券為質之借款
 - 四 購入各大銀行或信託公司承兌之票據
 - 五 對於公共團體或合作社及其他生產事業之質押放款
 - 六 存放以本會會單為質之借款
 - 七 存放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借款
 - 八 購入有確實擔保之公司債券
- 因業務上之必要及取償債務關係經信託局理事會之同意取得不動產惟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內設法處分但如有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運用儲款償還準備資金所生之收入應獨立記帳
本會監理委員會應按期審核儲款償還準備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本章程之規定及其是否穩實妥善
- 第四章 紅利分配
- 第十三條 運用儲款償還準備資金所生收入內應每年先照準備資產總額提取週年五釐五毫之利息併入準備資產再將上項收入之餘額平均分作二份以一份收作儲戶紅利基金以備照第十四條之規定發給各儲戶其餘一份作為本會特

別準備

第十四條 會單繳足儲款而於到期前未中籤滿額者由本會於其屆滿十五年到期時在儲戶紅利基金內照所定比例提取其應得紅利發給之

儲戶紅利基金應獨立記帳並照其每年年終結存額滋生週年五釐五毫之複利會單於到期前中籤滿額或中途繳銷或經作廢者概不發給紅利其原受分配而不發給之紅利應留存於儲戶紅利基金內以備分配於繳款足額屆滿十五年到期之各會單

儲戶紅利之計算及分配一經本會決定並經審核無誤後即生確定之效力儲戶不得表示任何異議或提出任何要求

第五章 本會開支之提取

第十五條 本會就所收儲款內依照各儲戶認繳儲款額提取百分之八·八五充作本會十五年内一切開支

第六章 儲款欠繳及會單失效

第十六條 會單自發給之日起第一年内任何期儲款欠繳滿一個月時應即作廢儲戶權利亦同時消滅並由本會將其號碼編填於他儲戶之新會單不另通知

會單自發給之日起繳款滿一年後任何期儲款欠繳滿四個月時應即作廢並由本會將其號碼編填於他儲戶之新會單不另通知惟該項會單雖經作廢儲戶仍得于欠繳後一年之期間內補繳欠額並加付手續費國幣一元憑原會單換領新號會單繼續儲款

第十七條 會單上應得彩金退會金到期還本及其他款項應由各該款項可以領取之第一日起算屆滿三年前向本會領取逾期即不發給

第七章 借款及退會金

第十八條 儲戶繳款滿二年後得將會單交存本會照第十九條所定退會金之數額向本會抵借款項

儲戶雖以會單抵借款項如按期繳付儲款仍得照章享受得彩權利

抵借利息照週年八釐計算由借款儲戶每年預繳一次至清償時為止如不照此繳納所有延欠利息應加算週年八釐之複利

第十九條 會單繳款已滿二年以上儲戶得向本會將會單繳銷照左表領退會金

年 別	全 會	半 會	四 分 之 一 會
二 年	一百零四元	五十二元	二十六元
二 年 半	一百五十七元四角	七十八元七角	三十九元三角五分
三 年	二百一十一元四角	一百零五元七角	五十二元八角五分
三 年 半	二百六十七元二角	一百三十三元六角	六十六元八角
四 年	三百二十四元	一百六十二元	八十一元
四 年 半	三百八十三元	一百九十一元五角	九十五元七角五分
五 年	四百四十三元二角	二百二十一元六角	一百一十元零八分

五年半	五百零五元四角	二百五十二元七角	一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
六年	五百六十九元	二百八十四元五角	一百四十二元二角五分
六年半	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三百十六元九角	一百五十八元四角五分
七年	七百零零四角	三百五十九元零二角	一百七十五元一角
七年半	七百六十九元二角	三百八十四元六角	一百九十二元三角
八年	八百三十九元六角	四百十九元八角	二百零九元九角
八年半	九百一十一元八角	四百五十五元九角	二百二十七元九角五分
九年	九百八十五元六角	四百九十二元八角	二百四十六元四角
九年半	一千零六十二元六角	五百三十一元三角	二百六十五元六角五分
十年	一千一百四十一元四角	五百七十元零七角	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五分
十年半	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	六百一十一元一角	三百零五元五角五分
十一年	一千三百零五元	六百五十二元五角	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十一年半	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	六百九十六元六角	三百四十八元三角
十二年	一千四百八十三元八角	七百四十一元九角	三百七十元零九角五分
十二年半	一千五百七十七元	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
十三年	一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	八百三十六元四角	四百十八元二角
十三年半	一千七百三十三元六角	八百六十六元八角	四百三十三元四角
十四年	一千八百七十五元	九百三十七元五角	四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
十四年半	一千九百三十五元	九百六十七元五角	四百八十三元七角五分

會單繳款足額並屆滿十五年時由本會照票面金額發還儲本計全會國幣二千元半會一千元四分之一會五百元此外並加給第十四條所定之儲戶紅利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國銀行儲蓄部

中國銀行儲蓄部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訂

- 第一條 本儲蓄部定名為中國銀行儲蓄部以提倡儲蓄發展民衆經濟並資助生產及農村合作事業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儲蓄部基金定為國幣伍百萬元即由本行資本內撥伍百萬元充該項基金
- 第三條 本儲蓄部營業種類如左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三 貸放各種長期短期抵押放款
 - 四 購入政府發行或經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五 其他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 第四條 本儲蓄部附設於總管理處并設本行分支行辦事處附設儲蓄分支部及儲蓄櫃
- 第五條 本儲蓄部得視事務繁簡酌量分課辦理儲蓄存款及資金運用并銀錢收付事項
- 第六條 本儲蓄部設經理一人副經理各一人或數人並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儲蓄部設資金運用委員會審定本部運用資金方法由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人員組織之
- 第八條 本儲蓄部每屆半年結帳應以相當於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確實擔保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以為儲戶保障前項儲蓄存款總額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結存總額為準
- 第九條 本行董事監察人對於任內所收受之儲蓄存款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連帶無限責任非經卸職登記滿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條 本儲蓄部會計獨立與本行其他業務劃分辦理每年分四期結算委託會計師查核證明後公告之
- 第十一條 本儲蓄部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決算一次并於年終為全年決算期編製決算表書經監察人查核并請會計師查核後即呈部備案并公告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悉遵儲蓄銀行法辦理如有變更章程規定事項須經董事會議決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中國銀行儲蓄部存款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訂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行呈奉 財政部核准設立儲蓄部辦理各種儲蓄業務
- 第二條 本行儲蓄存款分左列三類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甲 整存整付
 - 乙 零存整付
 - 丙 整存零付
 - 丁 存本付息
 - 三 通知存款
- 第三條 存款貨幣以國幣為限如存入他種貨幣均按市折合國幣收帳如以票據存入者須由存戶在票據背面署名簽印俟本行收到後方可支取及起息倘為外埠票據所需代收費用由存戶擔負凡本行代收之各種票據日後設有割葛發生存戶須負完全責任

- 第四條 各種存款除憑存單或存摺支取外存戶於初次存入時須將簽字或圖章填入印鑑紙留存本行以憑驗對如中途須更換簽字或圖章仍應用原簽章具函聲請方可照辦
- 第五條 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住址及通訊處填入印鑑紙內如遇遷移並須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 第六條 存戶對本行所填給存單或存摺須妥慎收藏如遇遺失或毀滅應立即填具申請書詳述存摺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或毀滅日期地點緣由向本行掛失止付並由存戶登載本行同意之著名日報兩種計各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逕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過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本行方能補給新存單或存摺
- 第七條 存戶如遺失或毀滅圖章應立即攜同原存單或存摺填具申請書詳述圖章形式文字及遺失或毀滅日期地點緣由向本行聲明掛失並由存戶登載本行同意之著名日報兩種計各三天聲明作廢一面覓具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過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始得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存戶遺失存單存摺或圖章在未向本行掛失以前倘或被人冒取存款本行概不負責
- 第九條 各種定期存款期限金額及還本付息辦法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 第十條 各種定期存款到期如欲續存須向本行換立存摺倘到期不換存摺或不提取時本行當代為保管不計利息
- 第十一條 各種定期存單或存摺商經本行同意後得向本行押款
- 第十二條 存單或存摺如發現數字錯誤應通知本行查對更正存戶不得自行塗改
- 第十三條 存戶如在外埠得將所存之款送交本行各地分支行代收即憑分支行收條換立存單或存摺其未設分支行之處可委託其他行莊或郵局匯交本行隨後憑本行所給收條換取存單或存摺
如係約定分期勻繳之存款而存戶赴外埠者亦照上項辦法憑本行收條補登存摺
-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依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 ###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 第十五條 額度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壹元嗣後續存每次須滿國幣壹元以上但總額最多以國幣五千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 第十六條 支取 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并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及或圖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存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 第十七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決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加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概併入次期結算但未至算息時期而中途全數支清或所存之結數不滿國幣一元者均不計利息

- 第十八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週息四釐
 第十九條 手續費 此項存款如於開摺兩個月內將存款全數支清者須繳手續費國幣二角

第三章 定期儲蓄存款

甲 整存整付

- 第二十條 性質 此項存款係以整數存入訂期若干年到期本息一併提取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第二十一條 年限 此項存款年限自一年起至多十五年其應得本息合計之總數照附表推算
 第二十二條 額度 此項存款金額至少國幣壹百元最多以國幣兩萬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單或存摺為憑
 第二十三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存滿一年週息七釐二年至三年週息七釐二毫半四年至六年週息七釐五毫七年週息七釐七毫半八年週息八釐九年週息八釐二毫半十年週息八釐五毫十一年至十二年週息八釐七毫半十三年至十五年週息九釐六個月複利一次 附表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表(一)
 (存入國幣壹千元到期本息合計數目)

年	期	利	率	本 利 合 計
一	年	七	釐	一〇七一·二二
二	年	七	釐二五	一一五三·〇七
三	年	七	釐二五	一二三八·一九
四	年	七	釐五	一三四二·四七
五	年	七	釐五	一四四五·〇四
六	年	七	釐五	一五五五·四五
七	年	七	釐七五	一七〇二·七六
八	年	八	釐	一八七二·九八
九	年	八	釐二五	二〇七〇·〇九
十	年	八	釐五	二二九八·九〇
十一	年	八	釐七五	二五六五·二一
十二	年	八	釐七五	二七九四·五七
十三	年	九	釐	三一四〇·六八
十四	年	九	釐	三四二九·七〇
十五	年	九	釐	三七四五·三一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表(二)
 (預計滿期得本息國幣壹千元應存本金數目)

年	期	利	率	應 存 本 金
一	年	七	釐	九三三·五一

二	年	七	釐	二	五	八	六	七	·	二	五
三	年	七	釐	二	五	八	〇	七	·	六	三
四	年	七	釐	五		七	四	四	·	九	〇
五	年	七	釐	五		六	九	二	·	〇	二
六	年	七	釐	五		六	四	二	·	九	〇
七	年	七	釐	七	五	五	八	七	·	二	八
八	年	八	釐			五	三	三	·	九	一
九	年	八	釐	二	五	四	八	三	·	〇	七
十	年	八	釐	五		四	三	四	·	九	九
十	一	年	八	釐	七	五	三	八	·	九	三
十	二	年	八	釐	七	五	三	五	·	七	八
十	三	年	九	釐			三	一	·	八	四
十	四	年	九	釐			二	九	·	一	五
十	五	年	九	釐			二	六	·	七	〇

乙 零存整付

- 第二十四條 性質 此項存款由存戶約定年限及總額將本金分次勻繳俟期滿時一併提取應得之本息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 第二十五條 年限及計息 此項存款年限自二年起至十五年為度其分存次數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或三個月一次或六個月一次或一年一次共計四種聽存戶自擇一種與本行約定其每次應繳之金額及到期應得本息合計之數均照附表推算
- 第二十六條 額度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壹元其總額最多以國幣兩萬元為度初次存入時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以後每次繳款須攜帶存摺以便登記
- 第二十七條 繳款 存戶繳款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須按逾期之日數照原訂利率補繳利息但逾期至三個月以上者即作停繳論
- 第二十八條 停繳 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仍應俟原訂年限屆滿方得支取存本並按原訂利率算給利息
- 第二十九條 支取 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及或圖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存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表 (一)

(每次存入國幣壹元到期本息合計數目)

年 期	利 率	每月一存 本利共計數	每三月一存 本利共計數	每六月一存 本利共計數	每一年一存 本利共計數
二 年	七釐二五	二五·八七	八·六七	四·三七	二·二二
三 年	七釐二五	四〇·二五	一三·四九	六·八〇	三·四六
四 年	七釐五	五五·九八	一八·七七	九·四七	四·八二
五 年	七釐五	七二·七五	二四·四〇	一二·三一	六·二七
六 年	七釐五	九〇·八〇	三〇·四五	一五·三六	七·八二

銀行規程

中國銀行儲蓄存款章程

七 年	七 釐七五	一一一·二六	三七·三二	一八·八三	九·五九
八 年	八 釐	一三三·九八	四四·九五	二二·六九	一一·五七
九 年	八釐二五	一五九·三七	五三·四八	二七·〇一	一三·七七
十 年	八 釐五	一八七·八九	六三·〇六	三一·八六	一六·二六
十一年	八釐七五	二二〇·一〇	七三·八九	三七·三四	一九·〇七
十二年	八釐七五	二五二·三五	八四·七二	四二·八一	二一·八六
十三年	九 釐	二九二·八六	九八·三四	四九·七一	二五·四〇
十四年	九 釐	三三二·四一	一一一·六一	五六·四二	二八·八三
十五年	九 釐	三七五·五八	一二六·一一	六三·七五	三二·五七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表 (二)

(預計滿期得本息國幣壹萬元每次應存款目)

年 期	利 率	每 一 月 應 存 之 數	每 三 月 應 存 之 數	每 六 月 應 存 之 數	每 一 年 應 存 之 數
二 年	七釐二五	三八六·五五	一一五二·八〇	二二八五·二五	四四九〇·五七
三 年	七釐二五	二四八·四二	七四〇·八六	一四六八·六六	二八八五·九三
四 年	七 釐五	一七八·六一	五三二·五六	一〇五五·四一	二〇七二·六七
五 年	七 釐五	一三七·四五	四〇九·八二	八一二·一六	一五九四·九六
六 年	七 釐五	一一〇·一三	三二八·三五	六五〇·七二	一二七七·九二
七 年	七釐七五	八九·八八	二六七·九四	五三〇·八三	一〇四一·八五
八 年	八 釐	七四·六四	二二二·四五	四四〇·五八	八六四·二一
九 年	八釐二五	六二·七五	一八六·九八	三七〇·二一	七二五·七五
十 年	八 釐五	五三·二二	一五八·五六	三一三·八六	六一四·九二
十一年	八釐七五	四五·四三	一三五·三三	二六七·八〇	五二四·三七
十二年	八釐七五	三九·六三	一一八·〇四	二二三·五七	四五七·三五
十三年	九 釐	三四·一五	一〇一·六九	二〇一·一六	三九三·六六
十四年	九 釐	三〇·〇八	八九·五九	一七七·二三	三四六·八三
十五年	九 釐	二六·六二	七九·二九	一五六·八六	三〇六·九六

丙 整存零付

- 第三十條 性質 此項存款以整數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息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
- 第三十一條 年限 此項存款年限自二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支取本息之時間定為每一個月一次或三個月一次或六個月一次或一年一次共計四種聽存戶自擇一種與本行約定每次按訂定期限領款其每次應支本息之數照附表推算
- 第三十二條 額度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百元最多以國幣兩萬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 第三十三條 支取 此項存款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

之簽字及或圖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存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表 (一)

(存入國幣壹千元每次應取本息數目)

年期	利率	每月一取	每三月一取	每六月一取	每一年一取
二年	七釐二五	四四·八三	一三五·三一	二七三·〇六	五五六·〇一
三年	七釐二五	三〇·九四	九三·三八	一八八·四四	三八三·七一
四年	七釐五	二四·一二	七二·八二	一四六·九九	二九九·五一
五年	七釐五	一九·九八	六〇·三二	一二一·七六	二四八·〇八
六年	七釐五	一七·二三	五二·〇二	一〇五·〇一	二一三·九六
七年	七釐七五	一五·四〇	四六·四九	九三·八九	一九一·四一
八年	八釐	一四·〇七	四二·四八	八五·八二	一七五·〇七
九年	八釐二五	一三·〇七	三九·四九	七九·七九	一六二·八八
十年	八釐五	一二·三二	三七·二一	七五·二二	一五三·六三
十一年	八釐七五	一一·七三	三五·四六	七一·七〇	一四六·五四
十二年	八釐七五	一一·一五	三三·七〇	六八·一二	一三九·二三
十三年	九釐	一〇·八〇	三二·六四	六六·〇二	一三五·〇一
十四年	九釐	一〇·三九	三一·四一	六三·五二	一二九·九〇
十五年	九釐	一〇·〇四	三〇·三五	六一·三九	一二五·五四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表 (二)

(預計每次取本息國幣十元應存本金數目)

年期	利率	每月一取	每三月一取	每六月一取	每一年一取
二年	七釐二五	二二三·〇三	七三·九〇	三六·六二	一七·九九
三年	七釐二五	三二三·二〇	一〇七·〇九	五三·〇七	二六·〇六
四年	七釐五	四一四·五〇	一三七·三二	六八·〇三	三三·三九
五年	七釐五	五〇〇·四一	一六五·七八	八二·一三	四〇·三一
六年	七釐五	五八〇·二二	一九二·二二	九五·二三	四六·七四
七年	七釐七五	六四九·三〇	二一五·〇六	一〇六·五一	五二·二四
八年	八釐	七一〇·七一	二三五·三五	一一六·五二	五七·一二
九年	八釐二五	七六四·七三	二五三·一九	一二五·三二	六一·三九
十年	八釐五	八一·六七	二六八·六八	一三二·九四	六五·〇九
十一年	八釐七五	八五一·九八	二八一·九五	一三九·四七	六八·二四
十二年	八釐七五	八九六·六〇	二九六·七四	一四六·七八	七一·八二
十三年	九釐	九二五·六九	三〇六·三〇	一五一·四七	七四·〇七
十四年	九釐	九六二·一三	三一八·三六	一五七·四三	七六·九八
十五年	九釐	九九五·五〇	三二九·四〇	一六二·八九	七九·六五

丁 存本付息

- 第三十四條 性質 此項存款以整數一次存入分期支取利息俟期滿後方得取回原本
- 第三十五條 年限 此項存款年限自二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每次付息之期定為每一個月一付或三個月一付或六個月一付或一年一付共計四種聽存戶自擇一種與本行約定其每次應支利息之數照附表推算
- 第三十六條 額度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千元最多以國幣兩萬元為度由本行填給存摺為憑
- 第三十七條 支取 此項存款按期取息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並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及或圖章一併交與本行方可照付如存戶不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存滿一年週息七釐二年至三年週息七釐二毫半四年至六年週息七釐五毫七年週息七釐七毫半八年週息八釐九年週息八釐二毫半十年週息八釐五毫十一年至十二年週息八釐七毫半十三年至十五年週息九釐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表 (一)

(存入國幣一千元每次應取利息數目)

年 期	每月一取	每三月一取	每六月一取	每年一取
一 年	五·七五	一七·三五	三五·〇〇	七一·二二
二 年	五·九五	一七·九六	三六·二五	七三·八一
三 年	五·九五	一七·九六	三六·二五	七三·八一
四 年	六·一五	一八·五七	三七·五〇	七六·四〇
五 年	六·一五	一八·五七	三七·五〇	七六·四〇
六 年	六·一五	一八·五七	三七·五〇	七六·四〇
七 年	六·三五	一九·一九	三八·七五	七九·〇〇
八 年	六·五五	一九·八〇	四〇·〇〇	八一·六〇
九 年	六·七六	二〇·四一	四一·二五	八四·二〇
十 年	六·九六	二一·〇二	四二·五〇	八六·八〇
十一年	七·一六	二一·六四	四三·七五	八九·四一
十二年	七·一六	二一·六四	四三·七五	八九·四一
十三年	七·三六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九二·〇二
十四年	七·三六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九二·〇二
十五年	七·三六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九二·〇二

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表 (二)

(每次取利息國幣十元應存本金數目)

年 期	每月一取 本 金 數	每三月一取 本 金 數	每六月一取 本 金 數	本 年 一 取 本 金 數
一 年	一,七三九·一三	五七六·三九	二八五·七一	一四〇·四〇
二 年	一,六八〇·〇二	五五六·六八	二七五·八六	一三五·四八

三	年	一,六八〇・〇二	五五六・六八	二七五・八六	一三五・四八
四	年	一,六二四・八〇	五三八・二九	二六六・六七	一三〇・八八
五	年	一,六二四・八〇	五三八・二九	二六六・六七	一三〇・八八
六	年	一,六二四・八〇	五三八・二九	二六六・六七	一三〇・八八
七	年	一,五七三・二二	五二一・一〇	二五八・〇六	一二六・五八
八	年	一,五二四・八一	五〇四・九六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五五
九	年	一,四七九・三六	四八九・八〇	二四二・四二	一一八・七六
十	年	一,四三六・五八	四七五・五四	二三五・二九	一一五・二〇
十一	年	一,三九六・三一	四六二・〇九	二二八・五七	一一一・八四
十二	年	一,三九六・三一	四六二・〇九	二二八・五七	一一一・八四
十三	年	一,三五八・一二	四四九・三九	二二二・二二	一〇八・六七
十四	年	一,三五八・一二	四四九・三九	二二二・二二	一〇八・六七
十五	年	一,三五八・一二	四四九・三九	二二二・二二	一〇八・六七

第五章 通知存款

- 第三十九條 性質 此項存款總存滿三個月後存戶得隨時通知本行自通知日起於十天後一次提取本息
- 第四十條 額度 此項存款金額如個人存入者至少國幣一千元最多以國幣兩萬元為度如係機關或團體存入者得臨時酌定限度
- 第四十一條 支取 此項存款由本行填給存單為憑存戶於通知提取時須填具通知書蓋用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或圖章並攜存單來行批明通知期及付款期經本行蓋章後方得憑以取款但自通知之日起其存款即停計利息
- 第四十二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凡存滿三個月者週息四釐二毫半六個月者週息四釐半九個月者週息四釐七毫半一年者週息五釐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目錄

中國銀行.....	V 1
交通銀行.....	1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8
金城銀行.....	35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60
廣東省銀行.....	67
湖北省銀行.....	73
廣西銀行.....	89
山東省民生銀行.....	93
江蘇省農民銀行.....	97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本書將中國重要銀行二十餘家自民國十年至二十年之營業狀況，加以系統的整理與分析，作整個的研究，除各行個別狀況逐年比較外，尚有全部銀行資產負債比較總表，各項科目歷年統計圖表，各行中英文簡史等，應有盡有，手此一篇，則中國各重要銀行，最近十年來發展經過，不啻瞭如指掌！

道林紙精印，布面金字一巨冊，定價大洋五元，
郵費國內及日本大洋三角，香港及澳門大洋一元五角，
其他各國大洋二元五角。

民國廿一年度	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民國廿二年度	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民國廿三年度	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二元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上海漢口路十五號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幣制與金融

民國二十年秋，英國、印度、日本相繼放棄金本位，廿二年美幣復隨之貶值，別致我國幣值激漲，遂廿三年夏，美又勵行購銀政策，銀價益高，雖我國國際收支，久處逆境，而外匯匯率，反繼續上騰，因而通貨緊縮，試觀民國廿年至廿三年間，上海物價指數自一二九·二跌至九九，即可以窺見其影響之大概。

民國廿三年以來，大量白銀，流出國外，銀行存銀頓減，不特物價益跌，且有造成金融恐慌之趨勢，政府乃於是年十月中旬，宣布徵收百分之十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謀補救，自是雖在國內仍維持銀本位，而外匯則已與國外銀價脫離其固有關係，用致外匯匯率，自尋其低落之途徑，第當變動頻劇之時，政府常謀穩定之方，亦不無收效。

政府採用徵收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策，明係暫時權宜處置，藉應目前之急需，俾得從長計議根本解決方法，自實行後，一時物價雖未下跌，但政府終認為問題嚴重，慮外匯匯率高漲，則難免阻撓出口貿易，而致國內通貨緊縮，有增無已；反之，如外匯匯率下降，則匯率與國外銀價益相懸殊，大量偷運，勢必隨之而起；況當時紙幣尚在兌現制度之下，設因偷運，減少存銀，動搖信用，勢必釀成提存換兌，影響全國金融，為害匪淺。

遂廿四年世界銀價繼續上漲，金融恐慌益甚，是年初，政府雖賴平衡稅之昇降，以平衡國幣銀值之漲落，惟稅率上下不定，人心不安，當局乃進而更與中外銀行締結「紳士協定」，相約不再運銀出口，第其時存銀之數量已大減，加以國幣銀值，遠超出外匯匯價之上，窖藏偷運之風復熾，現銀遂益就枯竭。

其時因國幣銀值，遠超出外匯匯價之上，市場遂懸擬政府將效法國低貶幣值，雖政府一再宣布決不採用低貶幣值，或其他類似之策，以寧救濟，但人心惶惑，依然如故，外匯匯率與國外銀價間之平價差額，及近期與遠期匯率之差數，仍增進不已，均足以表示幣制前途之荊棘，方興未艾，就下表所列上海外匯匯率與倫敦銀價之平價差額，即可以表現其梗概。

倫敦銀價與上海匯率之平價差額

1935年	倫敦銀價 (遠期)便士	理論平價 便士	倫敦遠期 匯率便士	理論平價 差額	中國銀出 口稅及平 衡稅	實際平價差額 (運輸及其他 費用除外)%
				%	%	
一月	24.7091	20.1768	16.8125	16.6741	13.78	2.8941
二月	24.9375	20.3633	17.7500	12.8334	13.50	負0.6666
三月	27.4760	22.4362	19.1875	14.4797	13.56	0.9197
四月	31.1033	25.3982	19.0625	24.9455	14.50	10.4455
五月	34.0697	27.8204	20.1875	27.4363	14.50	12.9363

六月	32.5964	26.6174	19.3750	27.2093	14.50	12.7093
七月	30.6551	25.0322	18.3750	26.5966	14.50	12.0966
八月	29.4255	24.0281	17.4375	27.4287	14.50	12.9287
九月	29.2675	23.8991	17.9375	24.9449	14.50	10.4449
十月	29.3449	23.9623	17.0000	20.0552	14.50	14.5552

通貨緊縮，銀根拮据，以致即期匯率堅挺，一般民衆，瞻顧幣制前途，咸懷疑慮，遂使遠期匯率益疲，其間差額，有時竟達年息三分，利潤既厚，原供商業運用之資金，就趨外匯套息，於是拆息益高，百業蒙其影響，額請救濟之聲，時有所聞，加以信用緊縮，地產呆滯，短期押款，無力清償，昔日所認為優良穩妥之擔保品，今則視為可畏之物，同時滬市股票，繼續跌落，交易冷淡，各金融業無不多方企圖維持，但亦祇能為自身謀靈活而已，因而市況日趨疲敝，恐慌之來，儼在目前。

處此危急之際，政府乃於廿四年三月末，增加中交兩行官股，俾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相互關聯，趨於一致，以期易收統制之效，結果頗著成績，至夏間，數小銀行發生周轉不靈，經政府假手三行之協助，卒免風潮擴大，但信用動搖之狂潮，迄未寧息，未幾，多數錢莊，又相率告急，限制每戶提存五百元，政府復設立錢業監理委員會，審查五十五家匯劃錢莊資產，而估其價值，以為撥給政府公債而資救濟之標準，俾其獲以政府公債向主要銀行押款，以資周轉焉。

溯自東北淪失，北部邊境，關防久弛，有組織之私運，肆行無阻，且廣集平津各地兌現，並向民間以紙幣升水百分之十乃至十五，以吸收現洋，未匝月，中國銀行一家，兌出現洋，已達千萬之巨額，卒賴當地銀行公會商會之合作，與夫民衆之擁護，對於兌現，獲嚴加限制，自是華北紙幣，實際已立於不兌現之地位，而華北與國內外各埠之交易，持券人雖不能兌取現洋支付，但由銀行給以國內外各埠匯撥之便利，各項交易，仍舊照常無礙，此種趨勢，實足以打破一般所謂華北民衆狃於重視硬幣之成見，並因此得一實證，要在政府能維持信用而調劑有方，民衆自無不樂於收受紙幣，決不至疑慮政府施行貨幣膨脹之策，以侵削其積蓄也。

旋英國因我國之建議，爰有徵求美、日、法、意諸國派遣專家來華考察，藉籌協助穩定幣制之舉，各國最初大都贊同，但最後僅英國聲明，決意派遣其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氏來華。

廿四年四月末，墨西哥為維護其國幣制，收回銀幣，同時美國購銀，亦略加限制，世界銀價，暫告下跌，惟我國金融不安狀態，仍未稍戢，嗣以華北時局紛擾，形勢益惡，內債市場，反響尤烈，其時通貨貶值之謠說繁興，外匯與標金投機之風大熾，合法營業，損失不貲，偷運白銀，處罰雖嚴，但利之所在，人所必趨，私運之事，未嘗或戢。匯率即期與遠期相差之巨，劃頭升水之奇昂，銀根甚緊，昭然若著。且物價下落，信用緊縮，工商業益就衰敝，通貨膨脹之呼聲，忽又傳來。

達八月，國外銀價，稍形穩定，市況亦略見好轉，第為時無幾，幣制謠言復起，紛紛競購外匯，至十月中旬，外匯之投機益熾，至十一月二日，匯率復跌百分之十七

，同時標金竟由九百漲至一千一百六十元，投機與恐慌之風，瀰漫金融市場，整個金融組織，爲之動搖，於是十一月四日，財政部乃有新貨幣政策之宣布。

當宣布新貨幣政策之先，政府曾嚴重考慮，深信白銀固有，及採外匯本位，實爲惟一良策，其所以遲遲未發者，在冀能獲得巨額外債，以期減輕實行新貨幣政策之危機，適李滋羅斯氏於九月來我國，考察經濟狀況，而十月中外匯匯率，適又急降，勢難再延，坐失時機，於是政府適不得不毅然立即實施此新政策。

十一月三日政府公布法令之大要，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法幣，凡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者，原定限三個月內兌換法幣，嗣復展至六個月，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債務，概准以法幣清償；其關於發行準備金及保管事宜，則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管理之，該會係由財政部及金融界商界代表，共同組織；並爲使法幣按照其時價格長久穩定起見，乃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更爲求貫徹此項政策之施行，並擬將中央銀行改組爲一超然中央準備銀行；至關於整理財政之計劃，亦準備就緒，國家預算，豫計於十八個月後，可臻平衡；此外並籌設不動產抵押銀行，復一面修改現行法令，以期地產易於作押，而增加商業銀行資金之流動性。

新貨幣政策之施行，有人深表驚異，蓋始終以爲國人狃於重視硬幣之舊習，此新政策未必能見諸實行，乃不期十一月四日實行以後，三日之內，即告成功，惟華北存銀，則另設準備委員會分會保管之，至廣東廣西則不獨另設準備委員會，並仍以其向來通行該兩省之毫洋爲本位，除兩廣外，法幣咸統一通行各地，再各主要物品，雖始而因此發生投機，一度猛漲，然旋即平復。

此新貨幣政策之成功，原因甚多，蓋當改革以前，貨幣與金融狀況，至爲混亂，在此恐慌不寧之過程中，縱即實行貨幣貶值，亦勝於無，況年來各國改革幣制之成績，早令我國銀行家明瞭此事，並非創舉；且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後，實際上已禁止現銀之外運，而華北五閩月中，出於民衆之愛國自動，相戒不兌現，已漸使華北民衆恬然習於不兌換之紙幣；益以外商銀行之合作，尤以英國大使之通令，裨助良多，否則多數外僑及外國機關，或藉治外法權爲護符，從事阻撓，則實行之際，必增加困難與清雜；最後美國政府，復按每壹斯美幣六角五分，購我白銀五千萬壹斯，使政府銀行獲有充分外幣準備，而得穩定外匯於新貨幣政策施行時之標準匯率。

新貨幣政策施行以來，已五閱月於茲，銀價雖自每壹斯二十九又十六分之五便士，跌至二十便士左右，不但國外匯兌，非常穩定，而國內匯兌，除兩廣雲南外，每千元隔省僅收手續費壹元，省內則五角，且政府本無意將國幣比照任何外國法幣，確定匯率，不過此等權衡處置，日後或屬不免，因目前主要外國貨幣，比較穩定，此項問題，在理論上類屬重要也。今茲外匯匯率，既循正常標準，長久穩定，因之出口增而進口減，據海關報告，可以窺知，是爲六十年來未有之現象，由此而信用逐漸恢復，銀根鬆勁，商工業亦遂見活理矣。

僅外匯匯率，能長此安定，而東亞時局，復漸趨和緩，則兩年來逃進國外之資金

，自可令其重返故土，若世界經濟益增起色，則我國或更能吸引外資之重來也。

新貨幣政策之成就如何，或以爲爲時尚早，未可斷言，諸如銀價之狂跌，對外時局之紛擾，預算之不平衡，均爲其癥結所在，俟銀價竟跌至理論上平價十七又四分之三便士時，白銀輸入我國，良有利可圖，設政府未將大量存銀，及時出售，則他日外匯匯率，或不免難於維持，然純銀與純金之比價，已達歷來最低之價格，似可無庸如此顧慮；或更以遠東時局，倘有紛擾，勢必影響幣制爲慮者，然無論任何國家，遭遇非常困難，任採何種幣制，終難免不蒙影響，惟我國幣值，能恢復至民國廿三年以前五年內之平均價格，物價從而回漲，益以出口貿易之激增，足以改善國際收支之途境，是殊有厚望焉。然當此銀價之時有漲落，及其對於國內經濟之紛擾，設非多數國家認爲白銀在幣制上尚有使用價值，則考慮銀本位之恢復，要屬極大錯誤，政府果能將新幣制成立時所採之步驟，切實施行，舉如預算之平衡，中央準備銀行之建設，則健全貨幣制度之早臻完善，計日可期，而國民經濟之改造，實利賴之。

去年我國金融界所處地位，頗形沈悶，各金融機關，一方既須負責因應市面之難關，他方復須切實執行政府所決採之貨幣政策，任重力艱，時虞隕越，然不特本國主要銀行舉措一致，即外商銀行，亦多畀以誠摯合作，殊堪欣慰，今後銀行間之密切合作，當益感重要，過去一年間之經驗，安知非來日光明之徵兆歟。

銀 行 業 務

(一)本行之新局面 去歲我國金融市場之緊張情形及其不安之狀，已略述如前。因自動伸縮之銀本位幣制，已失其效用，而謀幣制金融之進展，則視時昔更有賴於銀行之合作，如何設法俾國內主要銀行之業務有密切聯絡，洵屬急不容緩之務。蓋政府久已主張，以特殊職務授予有政府股本之三行，同時並釐定其相互合作之方，以期確建其執行之共同金融政策，而謀銀行制度之鞏固，逮去歲三月方見諸實行焉。政府增加本行股本，俾本行股本自二千五百萬元增至四千萬元，本行官股佔全體股份之半數。董事則自十五人增爲二十一人，其中九人規定由政府指派，監察人亦自五人增爲七人，規定其中三人由政府指派。本人旋被任爲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宋漢章先生服務本行有年，經驗宏富，被任爲本行總經理，以代張嘉璈先生，張嘉璈先生則改任中央銀行副總裁。同時中央、交通兩行亦有變更，結果將使本行特別注重於對外貿易之調劑，及年來所從事國際匯兌銀行之業務焉。

(二)業務工作 過去一年中，本行雖處於金融異常劇變狀況之下，負責甚重，然尚有數種業務之進展，堪以舉告者：

(1)兌換券之流通 本行歷來在發行銀行中向居重要，深得社會信仰，去歲十一月政府施行新幣制政策，賦予本行兌換券以法幣之資格焉。本行去歲增加發行八千餘萬元，固由於政府容斷採用白銀國有之策而來，但同時亦可表示本行在我國金融組織所居之地位。

(2)增設海外機關 自民國十七年政府特許本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以來，逆力事助

長對外貿易之發展，及盡意海外僑胞之扶持，除在國外各重要商業中心地委托同業代理外，並設經理處於倫敦，設分行於大阪、近復感覺在海外增設機關之時已至，因親英屬海峽殖民地及南洋羣島僑胞之衆，及錫與橡膠業之欣欣向榮，已定在新加坡設置分行。並將即在紐約設置經理處，以增進中美間之貿易及匯兌便利，兼得盡力於政府新幣制之施行，預計數月後即可成立。

(3) 設立儲蓄部 去歲五月遵儲蓄銀行法之規定，並呈奉財政部核准，設立儲蓄部。雖該部分支即附設於本行各分支行處，但另撥資本五百萬元，並採用獨立會計。儲蓄總部六月一日在滬開業，其分支旋即成立於本行各分支行處。

(4) 浙贛鐵路之建築 本行曾聯合本國銀行數家共同投資於贛贛鐵路之杭州至蘭溪，金華至玉山，及玉山至南昌各段之建築。本年玉山至南昌一段雖已竣工，然爲謀該路與粵漢鐵路之聯絡，以便扶植東南各省之經濟發展，實有完成南昌至萍鄉一段之必要。因此本行去歲再受鐵道部之囑託，與各銀行及德國奧脫華爾夫公司磋商，協助該路之延長。在與建築玉山至南昌一段同樣條件之下，銀行團允再借國幣一千萬元，德國公司允供給價值國幣一千萬元之材料，以俾完成南昌至萍鄉一段。德國公司更承諾以我國物產償還其墊借材料款項之一部份，用裨助我國之出口貿易。與此事有關係之銀行，除本行外，爲交通、中國農民、金城、新華、裕民等行及中國建設銀公司暨郵政匯業儲金局。

(5) 擴充農業放款 本行去歲仍繼續協濟農業之產銷。年終農業放款餘額達二千五百十六萬一千元，就中貸與小農者計五十一萬元。全年貸與農村合作社之款約四百四十九萬元，超出廿三年一倍以上，年終餘額尚有一百四十四萬元。放款區域達九省八十縣，內計廿六處合作社聯合會，二千八百十四處合作社，十二萬六千餘家農民。

(三) 資產負債情形

(甲) 存款

(1) 存款總額 去歲年終存款總額達七六六、二九一、六二八、二五元，較廿三年增加二一九、五九七、七二五、六六元。內計：(一)活期存款二四〇、四〇五、九五五、〇二元，較上年增加五七、五四九、九一七、八三元；(二)定期存款三二二、〇五九、四四四、三七元，比上年增加七一、一七五、一一〇、七九元；(三)同業存款二〇二、八二六、二二八、八六元，視上年增加九〇、八七二、六九七、〇四元。此存款之劇增，大都由於去歲金融情況非常變動之所致。此等現象大半由於人心之不安，及由於同業欲以所增存款(增加九千餘萬元，見前)爲其活動之資源，本行自不能照常盡量運用。

活期定期兩項存款之成分，廿四年與廿三年大致相同，其百分率如下：

	廿三年	廿四年
活期存款	42.05%	42.66%
定期存款	57.95%	57.34%

(2) 存款戶數 去歲存戶計一九九、四〇四戶，較上年增加二九、二〇四戶。

(3) 存款性質 去歲與上年存款性質區別之比例百分率如下：

	廿三年	廿四年
個人及團體存款	62.88%	58.27%
工商業存款	31.34%	36.33%
政府機關存款	5.78%	5.40%

(乙) 放款

(1) 放款總額 去歲年終放款總額計四八九、〇七一、一〇四、三四元，視上年增加七七、一一八、九二九、三三三〇元。內計：(一)短期放款及透支二三六、八二四、三七九、五九元，增加五二、六三六、九四四、一〇元；(二)定期放款二〇七、〇四六、三八九、一七元，增加九、二八五、二七二、四〇元；(三)貼現及購進期票計四五、二〇〇、三三五、五八元，增加一五、一九六、七一、八三元。

短期放款與透支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八·五七，定期放款增加百分之四·六九，貼現與購進期票增加百分之五〇·六五。因無中央貼現銀行，及銀行同業之大部份流動準備均聚集於本行，本行如求對於其他金融機關克盡厥責，自必須常年保有多數之流動資金。益以新幣制施行以前數月中，屢有資本逃避之現象，本行為避免外匯蒙不當高壓之風險，自覺助長銀根鬆動之策，實未敢採也。

(2) 放款性質 去歲放款就其借款之目的區分比較廿三年增加如下：普通商業放款增加百分之一七·〇〇，工業放款增加百分之一〇·八八，交通事業放款增加百分之一八·二四，農業放款增加百分之一九·九八。

(丙) 匯款

(1) 匯款總額 去年本行匯款總額計一、〇二〇、一五三、〇〇〇元，視上年增加一八五、九二〇、〇〇〇元。

(2) 匯款區域 本行去年匯款區域，其百分率如下：

長江流域	61.37%
華北	19.75%
華南	11.58%
東北	7.30%

(丁) 國外匯兌 去歲外匯之全年業務總額大有增進，但大多數屬於調劑進出口之匯票，其總額視廿三年超過百分之七十。其餘如信用證、國內匯款、外幣匯票及期票之購進，均亦有增加。

(戊) 發行 廿四年終本行兌換券流通總額計二八六、二四五、〇四一、九二元，視上年年終增加八一、五三一、五七六、五一元。其現金準備計二〇一、一五二、二四四、八五元，合百分之七〇·二七。保證準備合百分之二九·七三，內計有價證券值六九、四一四、八八六、五六元，地產值九、〇一九、一一五、五一元，其餘則為各行莊領券之保證準備。

(己) 有價證券 去年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共一〇三、二四六、七八〇、八九

元，內計充發行之保證準備者六九、四一四、八八六、五六元，屬於營業投資者三三、八三一、八九四、三三元，佔本行全體資產百分之七、七〇，較廿三年總額八六、九八一、五九九、〇六元，增加一六、二六五、一八一、八三元。

(四) 損益

(1) 各項開支 去歲本行全體開支共七百廿四萬九千餘元，較廿三年增加五十八萬三千餘元。其增加主由業務之擴充及機關之添設，但尚有大部分係一時支出無繼續性者。

(2) 盈餘分配 廿四年純益計三百六十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八分。除遵章提公積金百分之十，計三十六萬二百三十五元七角九分外，所餘三百廿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一角九分，加入上年滾存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一元五角九分，共計三百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除撥派官商股正息二百二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三分外，餘一百零一萬九千零六十七元七角五分，歸入盈餘滾存。

(五) 儲蓄部業務概況

(1) 存款 去年終儲蓄存款總額共四三、一四〇、〇二七、九一元，內中：活期儲蓄存款計二二、〇一一、四六四、五五元，定期儲蓄存款計二一、一二八、五六三、三六元。存款戶數共七五、八六四戶，內中：活期存戶五〇、七三八戶，定期存戶二五、一六六戶。

(2) 放款 廿四年終放款總額共三一、〇一四、四五二、五四元。就中短期放款計四、八五七、七一、九一元，佔全體放款百分之一五、七〇；定期放款計一五、七六一、五九二、九一元，佔百分之五〇、八〇；投資有價證券計八、〇五六、八四七、七〇元，佔百分之二六、〇〇；存放同業計三四七、一九四、一七元，佔百分之一、一〇；又內部往來計一、九九一、一〇四、八五元，佔百分之六、四〇。

(3) 損益 全體開支共十萬零八千七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將上款及付利息與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相抵後，尚餘純益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八角二分，歸入提存準備。

對 外 貿 易

據海關報告，廿四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十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元，其中純進口額計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一萬一千元，純出口額計五萬七千五百八十萬九千元，入超計三萬四千三百四十萬二千元。茲將最近三年來進出口價額比較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純進口額	純出口額	合 計	入超額
二十二年	1,346	612	1,958	734
二十三年	1,030	535	1,565	495
二十四年	919	576	1,495	343

由上表觀察，近三年來我國對外貿易之漸入順境，主由進口貨值總額之繼續減少，至出口則比較無變動。我國對外貿易之平衡，表面雖見改善，但應注意者海關所發表數字，未達可視為正確，自蓋近年增加進口稅率以來，私運已形猖起，過去一年中

之時局糾紛，更令海關對於款重要商埠失其控制之效也。至私運進口數額，雖未能確實穩定，然為數當不在少。

就下列近三年來逐月對外貿易總值觀之，進口恆隨季節變動，而出口則長年平均，去歲逐月貿易總值亦與上年無異也。

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逐月對外貿易總值(單位百萬元)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二年	廿三年	廿四年
一 月	101.6	105.5	90.0	62.0	50.8	55.2
二 月	113.4	82.8	66.7	50.3	38.0	41.5
三 月	147.0	99.4	97.3	45.3	40.1	39.0
四 月	147.2	101.0	103.8	37.2	41.1	41.5
五 月	151.7	95.0	96.1	51.5	49.3	40.8
六 月	110.1	86.3	91.5	50.2	49.2	41.2
七 月	103.2	73.5	64.4	62.6	44.9	46.0
八 月	100.2	74.3	56.2	51.4	44.1	45.3
九 月	88.7	77.5	54.4	48.6	41.7	45.9
十 月	94.6	79.0	61.2	47.9	42.7	48.4
十一月	96.2	83.5	72.4	54.2	49.8	60.2
十二月	91.5	72.0	65.2	50.7	43.6	70.6
合 計	1,345.4	1,029.8	919.2	611.9	535.3	575.6

上列海關報告之貨值，其數字因各種原因，殊不足用為表示我國對外貿易消長之根據。故就廿二年至廿四年海關報告數字所示各種商品之量，以求進出口貨量之指數。出口貨量之指數，係由佔廿二年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六·四之十四種商品之量求得。至進口貨量之指數，乃由十三種商品之量，共佔廿二年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五·七者求得。茲將上述貨量指數，並廿二年至廿四年對外貿易貨值指數分列於下：

廿二至廿四年我國對外貿易指數(係以廿二年值量之數作百分)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貨量指數	貨值指數	貨量指數	貨值指數
二十三年	73.25	76.54	85.52	87.48
二十四年	70.25	68.32	91.37	94.07

外匯之漲落與對外貿易之盛衰，恆為國人所注意，然上列數字不能顯然表現通來外匯劇烈變動之影響於我國對外貿易之程度，所可速者，去年出口貿易，直接受外匯之影響，尤以年終為甚，較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同期數字，均大有加增。

對外貿易之國別

無論廿四年由美進口之總值大減，然美國仍居我國進口貿易之首位。日本則以對我國出口增至一千二百七十萬七千元，仍列次席，德國則竟代英國，一躍而居第三位矣。

去歲我國對各國之出口貿易，其次序無大更動，仍以美國居第一位，對美輸出之貨值，計增四千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香港原為轉口之中心，乃由第一位退居第二位，次為日、英兩國。法、德均無變動，惟由我國輸入之貨值，則較往年大增。

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進口國別

國別	(單位千元)		(百分比率)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美國	271,732	174,930	26.15	18.92
日本	126,886	139,593	12.21	15.10
英國	124,647	98,232	12.00	10.62
德國	93,389	103,385	8.99	11.18
荷印	63,427	58,356	6.10	6.31
印度	43,276	35,480	4.17	3.84
安南	41,606	59,973	4.01	6.48
暹羅	32,923	27,187	3.17	2.94
香港	29,639	20,359	2.85	2.20
澳洲	10,960	37,049	1.05	4.01
其他各國	200,494	170,151	19.30	18.40
合計	1,038,979	924,695	100.00	100.00

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出口國別

國別	(單位千元)		(百分比率)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美國	94,435	136,410	17.63	23.67
日本	81,232	82,059	15.16	14.24
英國	49,806	49,463	9.30	8.58
印度	22,161	20,315	4.14	3.53
法國	21,142	29,243	3.95	5.07
德國	19,159	28,926	3.57	5.02
香港	101,001	94,893	18.85	16.47
荷印	14,703	15,251	2.74	2.65
新加坡等處	15,469	12,937	2.89	2.24
朝鮮	15,690	11,568	2.93	2.01
其他各國	100,938	95,231	18.84	16.52
合計	535,733	576,298	100.00	100.00

由上表觀之去年對我出口唯一劇增之國，日本則以鉅額鋼鐵、機器、魚類、海產及糖；德國則以鋼鐵、機器、車輛；法屬安南則以米，自廿三年之三千一百三十九萬三千元增至五千二百九十萬六千元；澳洲則以小麥、麵粉與木材，均無不比前增加。

去年由美進口貨值，因棉花、小麥、菸草之劇跌，故較二十三年將近減少一萬萬元。○英國因對我國所輸出棉布、機器之衰落，亦減少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五千元。

去歲我國對美輸出之桐油、生絲、種籽、蛋類，對法輸出之生絲、花生，對德輸出之棉花、桐油、錫砂，均大有增加。○對印度則減少一百八十一萬六千元，對英屬南洋一帶則減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元，對朝鮮則減少四百十二萬二千元。

對外貿易之埠別

廿三年與廿四年我國各主要口岸進出口貿易，其佔全國對外貿易總值之百分率，可於下表觀之，惟該項數字，因各地政治糾紛未已，私運盛行，未能認為十分正確。

二十三年與二十四年進出口貿易之埠別

埠 別	佔進口總值之百分率		佔出口總值之百分率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上 海	57.80	54.90	50.83	50.14
天 津	9.30	9.21	15.13	15.82
九 龍	7.23	7.61	1.03	0.98
青 島	4.67	5.54	6.59	8.42
廣 州	3.26	3.65	8.80	6.93
漢 口	3.10	3.59	1.84	2.19
汕 頭	2.51	3.08	2.96	2.99
廈 門	1.57	1.59	0.66	0.64
南 京	1.78	1.39	0.03	0.08
蒙 自	2.82	0.72	2.37	2.94
梧 州	0.50	0.69	1.87	1.55
其他各埠	7.46	8.03	7.89	7.32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進出口商品

就我國去年進口之主要商品而言，米由上年之六千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增至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元，由第三位一躍而居第一位；在廿三年首出之五金礦物，則減少二百九十萬元，退居第二位；機器及工具則自第四位，升至第三位；棉花自第二位，降居第四位。

去年我國出口商品，首推前年居第三位之五金礦物，桐油出口總值，則較前年增加一千五百三十六萬六千元，由第六位躍居第二位，生絲則自第七位升至第三位，蛋及蛋製品，仍居第四位，惟茶葉因出口減少六百四十五萬七千元，竟自前年之第一位降至第五位，種籽則增加一千三百八十三萬六千元，乃自第九位升至第六位。

國際收支平衡

本行以往各年之報告，對於估計我國國際收支之平衡，嘗遲及搜集公示數字足以

徵信之難，在過去一年中，欲求正確估計，則較往年尤多窒礙。蓋緣時局多故，尤以華北為甚，海關當局，有時行使職權，輒遇不能克制之困難。其結果巨量之糖、人造絲、捲烟紙、火柴及其他貨品等，竟得漏稅輸入，即在防止銀幣之漏出亦然。蓋銀幣所含銀值，遠逾其外匯之值，僥倖私運者獲利極厚也。

下表所估計私運入口之貨物及私運出口之白銀，係由徵詢各方意見，及依據鄰邦發表之統計而得，但祇能視為近似而已。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國國際收支平衡(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

出口貨值	662.2
報關出口	575.8
貨值低報估計(按百分之十五計)	86.4
生金出口	68.0
報關出口	38.0
私運出口	30.0
白銀出口	289.4
報關出口	59.4
私運出口	230.0
華僑匯款	260.0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款	140.0
(包括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出售白銀盈利等)	
外人在華用款	150.0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軍隊經費,外國船隻用款。)	
共	1,569.6

國際支出

進口貨值	1,129.2
報關入口	919.2
私運入口	210.0
償付外債	107.4
關稅擔保	66.4
美國棉麥借款	12.7
鹽稅擔保	11.7
鐵路擔保	16.6
外國使領,留學費用	6.0
外商商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款	55.0
無法證明來源款(包括資本轉移淨數)	272.0
共	1,569.6

華僑匯款之估計，係根據向國內常有此項匯入之各地之調查而來；就去年外匯之放長，與通貨局面之不穩視之，實遠逾所期，然可謂為多數華僑寄居之國，其商業均有起色故也。

去年過半年中，通貨局面不穩定，多數資金逃避無疑，縱其中一部分自十一月朔施行新幣制後，人心安定，重返故土，然全年外溢之數仍巨也。

此外因採用新幣制及其後在海外售出國外存銀一部分之自然結果，中、中、交三行所擁外幣，遂大見增加。然此資金移轉之總額，殊無法確定，故不得不摺入『無法證明來源』項下，以資平衡焉。

在此一年中，我國國際收支平衡之估計，既大為無徵考之白銀移動，及貨物之私運進口，與各項之不明貿易所左右，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但為明瞭我國金融經濟問題起見，上表所列數字，或不無參考之價值也。

農 業 概 況

去年國內雖不免間有水旱之災，但全國農民尚稱有年。農產之總收穫，縱不甚豐，但其價格則較前兩年略高，農民之總收入，較前兩年或高出十分之一。農產品之對外貿易，亦頗有利，農產品出口固減，但不如進口農產品減少之多，實際出口總值，竟超過進口總值，此歐戰以後，從未有之現象也。

農業生產之成本，因缺乏統計資料，難於估計；第就工資及肥料、種籽、農具等之價格觀之，一年來並無多大變動。而一方銀行貸款合作社利率之低，與鄉村交通治安之進步，均有減低農業生產成本之趨勢。農村復興氣象，雖尚未親，但不乏改善之迹。到處均見新築田舍及鄉村學校；人口之自鄉村移至城市，亦有反向之趨勢；多數農家子弟，咸往近郊求學；凡此諸端，均足徵農民經濟情形之良好。設無去年長江流域之氾濫，及華北之旱魃為虐，農業之復興，當有長足進步也。茲將過去一年農業情形之特點，略述如下：

一 農產收穫

中國之主要農產為糧食與棉花，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其近三年來收穫數量之比較，略如下表：（以百萬市擔為單位）

區 域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合 計	
糧食	廿二年	567.0	742.0	579.0	1,888.0
	廿三年	566.0	595.0	583.0	1,744.0
	廿四年	556.0	720.0	580.0	1,856.0
棉花	廿二年	7.6	8.2	—	15.8
	廿三年	8.6	6.3	—	14.9
	廿四年	6.5	6.9	—	13.4

去年糧食收穫總量，較廿三年多百分之六，較廿二年少百分之二。稻麥為糧食之大宗，去年麥之總產量為四萬二千二百萬擔，而廿三年則為四萬五千萬擔，廿二年則

爲四萬五千一百萬擔，是去歲產量較前二年減少百分之六。穀之總產量爲八萬五千一百萬擔，而廿三年則爲七萬三十六萬擔，廿二年則爲八萬六千九百萬擔，雖去歲產量較少於廿二年，但較廿三年則增加百分之十六。豐收之結果，致去歲秋冬米價不高，進口洋米亦少。至去歲棉之總產量較廿三年減百分之十，較廿二年減百分之十五。華北則因春旱歉收，比廿三年減百分之廿五，比廿二年減百分之十五，中部則較廿二年減百分之十六，而較廿三年則增加百分之十。

二 農產價格

下列數種主要農產，係根據上海躉售之價格：

1. 米——去歲米之產量，較前年多百分之十六，已見上述。在上半年新米未上市以前，蘇米平均每擔十三元，湘米每擔九元。下半年新米上市之後，蘇米降至平均每擔十一元五角，湘米降至每擔八元一角。較廿三年略遜，但較廿二年則高出百分之三十五。

2. 麥——去歲上半年平均麥價每擔三元七角，至下半年因歉收即漲至每擔四元二角，較廿三年貴百分之十四，廿二年貴百分之三十。

3. 棉——去歲上半年之平均棉價，標花三十四元，靈寶花四十一元，下半年標花漲至三十六元，靈寶花漲至四十二元，與前兩年相較，此項變動雖由歉收所致，但比較前二年之價則無大出入也。

4. 絲——去年絲價特漲，上半年上等廠經每擔平均四百六十元，次落至四百元，旋又回至四百六十元，最後三個月則平均每擔七百廿元。至絲價之漲，謂由於產量減少，勿寧謂爲由於海外需要之增加也。

三 農產之對外貿易

據海關報告，去年主要進口農產，米、麥、棉及菸葉之進口總值，將及一萬八千八百萬元，至廿三年則爲二萬二千八百萬元，廿二年則爲三萬九千四百萬元。米之進口計值九千三百萬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麥之進口計值三千六百萬元，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四。棉花因前年國內豐收，去年進口總值，僅四千一百萬元，而前年則爲九千萬元。至去歲菸葉進口總值，則自前年之三千一百萬元，降至八百五十萬元。蓋國內產量增加而民衆購買力又低減也。

絲、茶、桐油、花生等十二種農產之出口總值，去年共計二萬三千一百萬元，至廿三年則爲一萬九千二百萬元，廿二年則爲二萬四千七百萬元。去年出口之較勝於前年者，實由海外對於桐油、花生、生油及生絲之需要增加所致。去年桐油出口總值計四千二百萬元，較前年增百分之五十八，較廿二年增百分之三十七，花生及生油之出口總計值三千萬元，較前年增百分之八十三，較廿二年增百分之三十一，棉花出口總計值二千八百萬元，較廿二年減百分之十八，較前年則增百分之三十九。蛋及蛋製品之出口總值計三千二百萬元，較前年增百分之六，較廿二年減爲百分之十二。

四 幣制改革之影響

去秋鄉村間信用緊縮，農產商販，缺乏接濟，致農民欲售却農產以償債而有不能

，市場蕭索，而農產之價亦跌。甫自宣布新幣制後，鄉村市場稍形混亂，但不數日即回復常態，而交易大增。因素習藏銀之富農，着手賤藏麥、棉，結果農產之價，遂於數星期間增漲一二成。農產之價驟漲，頗使其時售却出產之小農，獲相當之利焉。

五 農村建設

關於農村建設特舉其最顯著者數事如下：

(甲)治螟 螟為我國種稻之巨患，種稻區域，受損甚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僅江浙兩省因螟所受損失，年逾一萬萬元。科學家雖已發見治螟之有效方法，因之完善組織之舉措，致其法不能行之有效，去年八月地方政府與中央農事實驗所，協力從事於江寧縣之治螟動員，因而當年之稻，不再為螟所苦，十二日中鏟除螟卵約七千萬塊，使四十萬畝之稻田，絕除螟害，此項工作所費極鈔，而可為農民挽救巨量之稻，以增其出產焉。

(乙)交通 近數年來雖多數公路互貫鄉村，但公路運費過昂，故農產之運銷，首惟鐵路是賴。故通來新建之鐵路，已資農產以運銷之便利，其運費已減低十分之一二矣。

(丙)農產之改良 關於增加農產之量及改善其質之工作，已曾述及。政府歷年設立棉產改進所，絲產改進所，茶葉改良場，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等機關，從事技術上之研究，各方面俱有長足進步，即如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產改良所，已自中央市場推展其工作於鄉村。在改進棉產之前，市場之普通改良種棉含水百分十五，及其他雜物百分之十；今則水分已減至百分之十六，其他雜物減至百分之十四矣。

稻麥為我國最重要之農產，以前農業學校及省立農事試驗場均有多少改良工作，但常缺乏經費及技術人材。去歲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實業部方合辦稻麥改進所，經費既裕，復聚全國人材着手於範圍廣大之工作矣。

(丁)農村合作 過去數年中，我國農村，合作運動頗盛，但各團體各以其見解及方法而組織之。中外合作專家常慮其長遠如此，則合作運動，將難告成功。近來實業部添設合作司，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合作事業委員會，中央政治學校添設合作學院，在希冀此等新機關，能改正過去之錯誤而俾其立法與推進及訓練合作指導員，咸歸於實際及有效之途，以求將來之進步，農村合作之運動，將迅為鄉村生活之經濟社會復興之主動力也。

(戊)農村金融 銀行以農產之廣眾，對於信用調劑，迄於今日，亦只盡其滄海一粟之力而已。但近數年來，社會已漸識其供獻之益，銀行經由合作社放款之結果，耕牛獲見增加，廣大區域之地，獲用改良種籽並充分肥料，並獲掘井而灌溉，築隄以防水，以前鄉村利率，常在年息三分至十分之間，今亦降至二三分矣。農村放款雖尚在試驗之中，但已證明如對於農民，在適當時期貸以低利之相當款額，則必能增益其利用土地勞力之效力也。

(己)土地制度 去年我國農事學者間對於佃耕問題，極形重視，蓋謂土地所有制度，實為鄉村經濟之基礎，除非將土地問題充分解決，則改進農業之種種工作，祇徒表

面，且其價值亦屬有限也。然除山西當局擬即以土地村公有見諸實行外，尚不過僅爲學者間之討論問題，但頗引起通國之注意。

工業情形

去歲我國工業備歷銀根緊縮之艱辛，蓋多數工廠大都資本不足，向恃銀行貸款爲營運資本，去歲利率過高，即地位最優之工廠，亦不得限制其經常產量。其與一般商業關係最多之錢業，亦收縮放款，商家因無由儲集存貨。益以洋貨競爭，外匯放長，私運日增，國貨屢受打擊。十一月新幣制之施行，即期銀根鬆動，外匯見縮，因而提高物價，以資挽救國內工業之衰微，而助長其發展也。

一方近歲進口稅率之增高，足以鼓勵國貨數量及種類之日增，在輕工業尤甚，且在政府扶掖之下，更進而從事於基本工業之建設。但國內大規模之工業，尚在萌芽時期，而國內建設最早並且發展最良之股份公司企業，厥維銀行，從而銀行應指導工廠企業，俾其組織趨於健全，更助長其發展，明屬責無旁貸，惜乎迄今至多僅界以短期放款而已，茲試分述去歲各業情形於下：

紡織業 我國紡織業之弱點，由於全盛時期分紅過鉅，折舊太少，致使其事業在去歲信用緊縮市面蕭索之下，即不能支持，結果大多數工廠咸被迫而陷於全部或局部停工之境。六月末停工之數，約佔全體四成，嗣新棉上市，雖有多廠勉強復工，但至年終未開工之紡錠織機，尚達百分之二十五。而外商所營紡織廠，則由於理財穩健，並蒙低利之惠，厥狀甚佳。

去歲一年中紗價異常低廉，六月間標紗價格每包約一百五十八元九角，實爲十五年來最低紀錄。連幣制改革後，進口棉布稍減，從而紗價驟漲，自十月間之每包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一躍而至十一月之每包一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然而紗價雖漲，棉價亦昂。因美印棉之金價，隨外匯匯率之低落而增高，而國產棉價亦連帶上升矣。

自廿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全國棉紗產量，計粗紗三，二九八，五〇四公擔，細紗七二五，六一一公擔，雜紗七一，五二九公擔，綜計四，〇九五，六四六公擔，就中國廠所產，粗紗佔百分之七十七，細紗佔百分之三十三，雜紗佔百分之四十一；日廠所產，粗紗佔百分之二十一，細紗佔百分之六十六，雜紗佔百分之五十六；其餘則爲英廠所產。

在此狀況之下，可足述者，則爲我國多數廠家，於此不景氣中，不得不摺節開支，故生產成本已見減低，同時多數舊機亦設法改良，並且增置相當自動布機矣。

煤絲業 歲初絲價因極低廉，但至六月國外需要增加，價遂上漲，至十一月竟開近數年來之新紀錄。去歲一年中絲價，乃自最低之每擔三百八十元，一躍而至七百元以上。

去歲慎選無病蠶種之結果，所產生絲，品質勻度均見進步，姑置去歲受國外偶然影響之助於不論，此實可期爲絲業界之永久利益也。

廿四年蠶繭總產額一百四十萬擔；生絲總產額九萬五千担，就中江浙兩省產六萬

糖，四川、湖北、山東共一萬擔，廣東二萬五千擔，江浙所產佔總產額百分之六十三，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去歲全國蠟絲廠開工者約三百家，蠟絲車計十二萬三千架，但隨市況及絲價之變動而時有增減。即以江浙兩省而論，年初開工者約二十家，但自六月以後即逐漸增加，至十月開工者已達九十四家，蠟絲車亦達二萬四千架。

麵粉業 去歲麵粉之產銷，尚稱順利，麵粉業都獲盈餘，國產小麥尚供不應求，仍依賴進口洋麥，就中尤以澳洲麥為多。

去歲麵粉廠開工者共九十四家，就中上海十四家，無錫四家，濟南七家，青島六家，天津五家，開封三家，其餘各地計五十八家。全年麵粉總產額共七九，〇六八，五一八袋（每袋重四十九磅），較廿二年增加七，八二一，四六八袋，較廿三年增加八，九〇九，三五六袋。全年國產麵粉總銷額共七八，九九九，四一八袋。全年進口外國麵粉共五一〇，四九六公擔，約合二，二五〇，〇〇〇袋，較廿三年減少三七六，〇〇〇袋。

水泥業 廿三年水泥業雖享高價之利，但去歲因金融緊迫，致建築工程減少，水泥銷路亦衰落。加以外貨傾銷甚烈，故國內各廠幾無不受重大損失。由於運費過大，陝西、江西、四川等內地均自設新廠，粵省官營士敏土廠且增置新機。故無論需要雖淺，價格雖低，而全年水泥總產量仍有三百七十七萬桶之多，較廿三年增加三十六萬桶。

火柴業 去歲火柴業承上年罷歇之餘，依然如故。華北福建等處，私運火柴充斥市場，其納統稅之國產廠家，反因與私貨競爭而遭損失。中部七省之廠家，為防生產過剩，設立火柴同業聯銷機關，實行以來，頗見成效，其在此聯銷區域以外之冀、魯兩省廠家，則情況極壞。國內各地之我國及日本、瑞士之火柴廠家，曾擬共同採用比額生產制度，苟能見諸實行，則非特國內生產過剩可以免除，即私運亦可稍戢。

去歲全國火柴廠開工者計六十九家，安全火柴總產額計二六七，九三二箱，硫磺火柴總產額計五二四，四八六箱，散裝火柴二八，三八二箱，全年共銷火柴約七四八，〇一八箱，與廿三年相彷彿，較廿二年則減少九八，七六三箱。

製糖業 我國進口糖稅之高，足以鼓勵製糖業之發展。粵省府建置煉糖廠六處，其中三廠業已出貨，桂省府亦着手建置一廠。向以產糖供給長江上游之四川，亦為製糖有望之區，正計劃建置一大規模煉糖廠於重慶。

我國甘蔗與甜菜之產量雖尚不足，但製糖之利甚厚，目前糖之產量雖年僅十五萬擔，然可相信藉保護關稅之力，如能防止目前可驚之私運，則不出數年或能生產大量之糖以自給也。

化學工業 我國近年輕工業發達之速，遂令工業家傾向於化學原料之製造。其最顯著者則為浦口建設中之七百萬元資本硝酸氫廠；上海浦東已開工之二百五十萬元資本酒精廠；天津製造各種染料之有機染料廠；及山西製造醱類酒精與以太之新設化學工廠。

經濟建設

年來國難頻仍，舉如廿年與廿四年之水災，廿年東北之淪失，共產蔓延猖獗於中部各省，爲時甚久，農村破產用致購買力之減退，以及去歲華北時局之擾攘，與夫銀價奇昂與物價脫離素來相聯關係，而致我國幣制金融之陷於危急，比比皆是。然值此多難之際，在經濟建設發展方面，亦有多少物質進步足以稱述者存焉。我國民鑒於國家地位之衰弱，不得不感覺自助之必要，更急有待於鞏固經濟基礎之策畫。而年來關於此等計劃，已有相當成績可記者。

各省地方政府當局間有自動從事於發展交通及創辦實業，其成績頗有可觀者。此外中央之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於國庫協款，及得國聯所派技術專家之諮詢贊襄，而獲以擴大其工作及於全國。惟該會亦以目前實力有限，不得不專着重於數種緊要工作，並限於擇要之區域，因之尙主從事於公路水利及公眾衛生與復興農業數者。茲略舉其去歲成績於下：

公路與運輸 去歲十月末，該會協築之公路已逾兩萬公里，已敷路面可通汽車者約及其半。下列係去年終中央協築公路之概況：(單位公里)

省 別	已通車者	建築中者	已計畫者	總 計
江 蘇	2,294	752	478	3,524
浙 江	2,198	223	123	2,544
安 徽	3,118	63	467	3,648
江 西	3,314	316	445	4,075
湖 北	2,596	374	865	3,825
湖 南	2,010	215	976	3,201
河 南	2,170	333	790	3,293
福 建	1,640	388	490	2,518
西 北	1,534	450	530	2,514
總 計	20,864	3,114	5,164	29,142

該會更協設各省公路交通委員會以備諮詢，從事建議關於交通規則及公共汽車行駛與交通便利等事，如汽油與急救站以及電話路標及巡警之設備，其最要工作，則在統一車捐而廢除其苛稅。

水利 世界國民之福利，當鮮有如我國之倚重於治水者，在我國平陸，民衆安寧，當視河道隄防之狀況而定；若遇決口，則舊害隨之。然不獨水患而已，若干地方，其安全禦旱之法，則惟慘淡經營以資灌溉之井渠是賴。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最初治水工作，係接辦全國水災委員會工賑處工程，其始範圍亦有限，去歲方改爲全國治理水利最高行政機關。該會第一偉大灌溉工程爲西北之渭渠，去春竣工，可溉田四萬五千畝，俾成爲產棉之重要中心。至在西北甘肅寧夏與蘇皖接壤之水利工程，則或已竣工，或尙未畢。又在距漢口不遠之鄂西金口湖填湖荒過九十萬畝，去歲四月竣工。

當去夏洪水氾濫之際，復多方注意長江黃河流域，從事於救急及修堤之工作。

公眾衛生 該會在公眾衛生方面，經衛生處設立衛生實驗調查機關，公開衛生實驗，訓練各種衛生教育及醫術人材，復協助地方當局從事於防疫及清潔衛生與科學研究，頗多有益工作。

復興農業 我國以農為本，海外對於我國農產之需要一增，則我國之對外貿易即獲益匪淺，農民之購買力即可增加，而全國經濟即有恢復氣象。故農村之復興建設，洵為方今經濟發展之要務，已往數年間，全國經濟委員會即次第從事於改良蠶種，改進棉產，並組織合作社以增進農民之福利。

育蠶 近年我國生絲出口之減少，首由絲質之退化，而絲質退化，則半由蠶種之低劣，半由繅絲方法之陳舊。蠶絲改進委員會因設實驗場，以研究我國良種而蕃殖之，為增育良種起見，復在南京杭州兩處設場繁育。同時又在蘇州游墅關及鎮江之蠶桑學校及各地育蠶所傳布最近育蠶方法。蠶絲改良委員會與浙江省政府合作之成績，即廿三年秋絲價低落達於極點，蠶繭無人過問，浙江省政府乃收買全省秋繭，聯合江浙兩省最佳繅絲廠，俾其特別監視繅製，所繅之絲，品質極佳，遂獲以善價出售於世界市場，去年復擴充工作，售出優良之絲四千餘包，獲利甚優。

棉業 廿二年十月成立之棉業統制委員會，主從事於改良棉產，並求最後亦致力於紡織方面。其由中央棉產改進所與蘇、豫、泰、冀等省政府合作之結果，獲播改良棉種於一百卅七萬六千畝之棉田，不惟棉質優良，並且產量亦增。該委員會首要任務，係調查研究，故多設實驗場以研究植棉之種種問題，尤注意於免除害蟲，為改善運銷及排除居棉農與廠商間之商販，設立合作社六十三處，並設中央棉產運銷總辦事處於上海，以求產銷之直接。更釐定最良棉花標準，減少其水分及攪雜，益以與各大學合作，而獲有訓練植棉之指導及工作人材之便利。

鐵路建設 方今鐵道部各省政府及商辦鐵路公司，共定有建築約二千五百公里新鐵路之計畫，去歲已完成五分之三。粵漢鐵路以英國庚子賠款作擔保，廿三年六月在上海押借一百五十萬鎊，去歲獲繼續進行完成七百二十公里之新路。山西亦完成自蒲州至原平南北縱貫該省之狹軌鐵路六百三十三公里，該路建築資本由山西省政府自籌，全路竣工時，可與平綏鐵路接軌。廿一年中國銀行曾聯合各銀行協助浙省政府擬建自杭州至江西建甌玉山之鐵路，去歲復延長二百九十一公里迄於南昌，現復着手延長至萍鄉，竣工時可於湖南株州與粵漢鐵路接軌，自後粵漢交通可由鐵路以達。隴海路去歲復西向自西安至咸陽延長廿公里，東向自大浦至老窩延長三十公里，此外復有數短距離鐵路正事建築，此等新交通建設洵足以補助內地農產之運銷而資其便利也。

上述各項建設工作，如公路、水利、農村、合作、蠶絲、植棉、鐵路等，本行及其他各銀行，均直接間接予以協助焉。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引 言

溯自上屆股東總會後昨又一年猶憶上屆營業報告書曾略述本行努力改進之方針期有裨於經濟好轉之學畫今茲時序推行檢閱過去一年中工作之成績與興革事項之次第實施固已就抱定之方針為逐步之推進而時會艱難仍未能盡如所期惟此一年中國際金融政策激盪愈烈國內金融制度之轉變尤為我國經濟史上之創錄本行當此時會體念使命之重惟有就調劑金融發展實業之職責上努力進行期有補於事功而副政府及社會之屬望凡所措施悉本素旨力求穩健俾於勇往邁進之中仍不失審慎推行之意此則差堪告慰於我股東者茲列舉國內外經濟概況並略述本行業務展進情形以及今後努力之動向幸 垂鑒焉

一 國內外經濟概況

年來國內經濟依然凋敝金融業務仍難發展凡此事實之所昭示無以壓吾人夙昔之期望固矣即論國外經濟軍需工業特殊發展景氣指數雖已多有增進而金本位國與非金本位國之貨幣競爭一如上年之互相對立世界金銀繼續集中於美國者仍復有如無已因此之故各國之經濟政策殆無不注重於貨幣制度之改進我國因亦以救濟工商與實施法幣為全年之中心工作試分述之

甲 國際經濟

過去一年間國際經濟情形略見起色各國生產消費及物價等指數已見增添惟國際貿易進步尚覺紆緩統制產提提高關稅等方法仍繼續施行貨幣戰爭且愈益劇烈綜觀國際情形勢將共趨於管理通貨及穩定幣值之一途茲請先言美國

美國上年通過購銀法案規定金銀準備須符合三與一之比例或提高銀價至鑄幣平價每盎司一元二角九分本年此項計劃依然進行白銀價格自五角四分八七五繼續上漲洊及四月美政府又於一個月內兩次提高銀價初為七角一分繼達七角七分五七加以投機家之乘機購進遂漲至八角一分之高峯各國白銀一致外流致意大利及墨西哥相率禁銀出口而墨西哥更宣布白銀國有金本位集團亦有不易維持之勢美政府鑒此情形雖依其法案尚須購銀十四萬萬元亦不得不稍稍緩和局勢因於五月間下令禁止外國銀幣進口並變更其購銀方法銀價始趨下游以迄年終乃見四角九分七五之低價總計一年以內美國所購白銀竟達五萬四千三百八十萬盎司比上年多近一倍

美國購銀情形既如上述至於金鎊集團之英國則仍循行其一九三一年放棄金本位時所採取之政策繼續貶低幣值至本年末金鎊對法郎匯價已低落百分之四十有奇

至歐洲其他維持金本位國家在年內大抵遭逢極嚴重之金融恐慌相率採用貨幣緊縮政策願以國內經濟凋敝出口貿易不振雖多方限制外貨輸入而資金仍不免於外流加以歲初法國發生政變意阿風雲日緊歐洲局勢愈趨不安法比荷瑞諸國資金源源逃避至三月間比國遂不得不降落比幣平價百分之二十八以資挽救荷幣更呈動搖法郎受此影響亦復不易維持雖一再提高利率仍無效果幸賴英美及國際清算銀行一致援助始歸平靜然在四五

六三個月中其存金已減少一，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法郎嚴重情形可以概見

夫國際之繁榮繫於其貿易之發展而穩定匯價實為發展國際貿易之唯一途徑各國金融之激動殊不利於經濟之復興以是本年五月美國務院宣言認國際間通貨之穩定實為美國對外貿易計劃中之重要部份同時其國會中且有授權總統召開國際會議之提議六月巴黎舉行之國際商會亦通過勸告各國力謀國際匯兌穩定之議蓋七月美銀行家摩根復至倫敦與英首相作合力穩定匯價之會談凡此計劃果能實現不獨世界繁榮之所繫亦我國經濟之利也

乙 國內經濟

上半年國內經濟外仍受美國購銀之影響內復有各地水災之損失以致經濟恐慌益趨嚴重生產銳減物價慘落農產輸出亦見衰退現銀外流仍難禁絕通貨緊縮稅收短少不僅工商業日益凋敝銀錢業亦殊覺難以應付

政府有鑒於斯深知補救之不容稍緩既於二月頒布獎勵白銀復進口辦法復於四月與外商銀行締結停止運銀出口協定局勢因以和緩不意四月末旬之初滬市暴雨匯劃並相繼停業市情陡感緊張錢業週轉復陷竭蹶由本行及中央中國等三行拆放救濟勉克維持迨至五月青島等地又發生提存風潮上海天津寧波廣州各處之銀錢業亦多有停業改組者政府乃撥付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由錢業監理委員會具領另組銀團拆放委員會辦理拆放此外更指撥國庫證券二千萬元成立工商業貸款委員會分別實施救濟難關始得安渡五底以後市情仍少鬆動劃頭加水恆盤旋於七角之最高峯各方鑒於處境之艱窘深知信用制度之改善不容或緩尤非壓平劃頭加水將無以穩定人心因此本行與中國銀行對於各行莊需要劃頭者表示儘量予以調劑並經銀錢兩業公會洽定辦法以本行及中國銀行為匯劃票據集中交換人於是缺單各莊可以押品向錢庫押借劃頭加水始得逐步趨鬆同時商會及銀行業復有承兌匯票之提倡市情乃漸轉活動

顧上文所述猶屬治標之法迨十一月三日政府頒佈改革幣制之緊急法令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券為法幣設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一律掉換法幣行使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進行頗見順利上海外商銀行亦多表示合作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隨於十一月五日成立所有停止發行各銀行之發行準備及其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鈔票指定由本行及中央中國等三銀行分別接收並收兌各地現銀

此項新幣制實為政府改善財政經濟全盤計劃之發端其第一效果即為穩定對外匯率次則為物價逐漸上漲外匯市價迨至年底固未嘗有何變動即以物價論十二月份之上海躉售物價比九月份漲百分之十三・四輸出物價漲百分之十九・四輸入物價漲百分之十七・二此項物價之升漲對於進出口貿易之影響可於冬季三個月之進出口貿易差額觀之十月份入超為一二，七七六，〇二三元十一月份則減為一二，二〇三，一四一元然其中尚有十一月份以前訂購之貨物十二月份則已轉為出超五，三五，四二七元從此努力改進國內經濟未始無繼續好轉之望也

綜觀國內外之經濟情勢錯綜繁曠固不僅限於上文所述而國際匯市之穩定與世界貿

易之平衡實為世界景氣昭蘇之要素我國經濟界恢復繁榮之基礎暨銀行業各項業務之發展亦將於此視之矣

二 營業情形

本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就所負使命言對各業有維護調劑之職責就整個金融言對同業亦以互助合作為原則一年以來國內經濟情況之嚴重已如上述金融百業有待於救濟匡扶者益亟其所厚望於本行者自亦愈殷事艱任巨深恐應付之難周故一方則吸收游資充厚力量一方則擇其急要分途進行經營雖覺非易成效尚有可觀茲將本年度營業情形分述於次

(一)存款 本行二十四年度存款總餘額為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七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八千九百四十二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一萬一千八百四十八萬二千餘元內定期存款餘額為七千六百二十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千零九十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二千三百零六萬五千餘元活期存款餘額為二萬四千四百零三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七千二百七十四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八千五百四十二萬五千餘元本票及雜存餘額為一千一百二十四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五百七十八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九百九十九萬一千餘元按本行歷來存款俱屬有增無減本年增額益鉅其原因固以市面蕭條金融多故存款有自然集中之勢而亦未始不由於本行服務社會之努力至分析各項存款增加之內容則仍以活期為最多定期次之本票及雜存最少而活期中尤以憑摺收付者所增為多不啻定期之增加可見民眾儲蓄心之發達為一良好之現象再就各區數字分析比較則滬區所增幾佔全額三分之二其餘浙漢漢鄭等區亦均優有成績惟東北長洛兩區因當地幣制金融情形複雜津區亦以環境關係未能盡量進展否則全體所增當不止此也

(二)匯款 本行二十四年度匯出匯款總額為四萬五千七百零四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萬六千六百萬七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二萬五千餘元買入匯票總額為二萬九千三百三十一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一萬八千七百零九萬八千餘元此為顯著之進步蓋滙通匯兌以補助產業金融之流動為本行素所注意本行年度積有增設滙地點分布益廣并力求手續之簡捷顧客之便利自幣制變更以後各地匯款復一律免水調撥周轉愈形靈活遂得有斯成績至分析本年度各區匯款數字可列表如次(單位千元)

區別	匯出匯款			買入匯票		
	廿四年度	廿三年度	比較增減	廿四年度	廿三年度	比較增減
滬區	208,310	141,436	(增)66,874	106,830	71,767	(增)35,063
津區	37,617	23,063	(增)14,554	26,755	23,784	(增)2,971
島區	43,363	34,844	(增)8,519	32,892	30,903	(增)1,989
漢區	46,965	43,745	(增)3,220	39,946	32,720	(增)7,226
浙區	23,779	25,466	(減)1,687	1,528	1,937	(減)409
鄭區	22,099	9,781	(增)12,318	11,302	7,016	(增)4,290

港區	57,761	2,131 (增)	55,630	59,854	1,609 (增)	58,245
廈區	7,208	913 (增)	6,295	9,773	2,100 (增)	7,673
長區	5,469	6,090 (減)	621	2,232	3,751 (減)	1,519
滬區	4,478	3,573 (增)	905	2,202	2,090 (增)	112
合計	457,049	291,042 (增)	166,007	293,318	177,677 (增)	115,641

據上表本年度匯出匯款及買入匯票減少者僅長浙兩區其原因則長區由於當地管理匯兌影響及於款項之調撥浙區由於兩埠錢業風潮致資金匯出之縮減但合兩區共減之數尚不敵滬區所增之什一餘如港廈津島漢鄆諸區復有巨額之增加均可見本年度匯款業務孟晉之一斑也

(三)放款及投資 本行二十四年度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七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三千九百七十八萬六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七千五百五十七萬八千餘元內定期放款餘額為六千三百六十九萬五千餘元仍與前兩年不相上下活期放款餘額為一萬五千零二十八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千九百三十二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五千二百四十七萬一千餘元貼現放款餘額為五百九十四萬二千餘元與二十三年度相仿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三百五十二萬四千餘元有價證券餘額為三千四百七十五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千一百三十八萬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八百六十萬餘元除有價證券外綜計定期活期貼現三項放款本年度總餘額為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二萬五千餘元與二十三年度總餘額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二萬餘元相較計增二千八百四十萬五千餘元析其增加內容則仍以貨物及廠基押款為最多證券押款次之機關及團體放款又次之蓋本行放款方式素重對物信用本年除添辦倉庫直接承做貨押外復注重工業及農業貸放故貨物押款一項所增之數獨多廠基押款連帶亦有成績茲將本年度各項貨物押款押匯之投資金額列表如次

貨品種類	投資金額	百分比
棉	7,506(千元)	25.04
紗布	3,699	12.34
鹽	3,401	11.34
雜糧	3,248	10.83
米	3,003	10.02
麥	1,873	6.25
綠葡	1,359	4.53
麵粉	865	2.88
豆	848	2.83
菸葉	729	2.43
花生	659	2.20
煤、煤油	356	1.19
皮毛	134	.45

棧	33	.11
其他	2,267	7.56
合計	29,980	100.00

由上觀察本年度對於各項貨品之投資不獨數額可觀即分配亦至勻稱此後環境所許自當於此方面益求推展其次證券押款一項所以增加較巨者因本年政府積極進行各項建設發行公債由本行承受抵押者較多并為維繫國信及協助同業調劑市面起見債券押款套利亦有承做本行以地位及使命所在俱為不可少之投資又自幣制變更以後經辦放各省維持金融借款不下數百萬元故機關放款亦有相當增加至有償證券一項自上屆股東總會決議增資後即由政府撥到二十四年金融公債票面一千一百萬元如數抵充官股項下新增及未繳資本除以二百萬元轉接儲蓄部作為增加基金外實際投資金額亦增二百三十八萬餘元總之本年度本行放款與投資并不偏重任何方面凡可以扶助生產及改善金融者無不視其需要情形盡力以為之也

(四) 損益情形 本行二十四年度純益為一百二十九萬零九百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三十八萬三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三十九萬零五百餘元析其內容則利益項下仍以利息及手續費為大宗總計收入利益為六百三十三萬一千餘元比較上年度計增一百一十七萬零五百餘元至損失項下則各項開支隨業務進展略有增加計付出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餘元又房地產財仍照歷屆成業分別攤提計付出九十六萬三千餘元此外呆帳計付出十三萬七千餘元發行稅計付出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總計付出損失為五百零四萬零九百餘元損益相抵計純益一百二十九萬零九百餘元此本年度損益之大概情形也

三 發行及準備情形

二十四年度年終本行鈔券流通總額除遼哈等地名券及其他祇收不發之舊券外為一萬八千零八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較之二十三年度年終鈔券流通總額計增加七千七百五十九萬零八百元準備金方面計現金準備金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二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佔流通額百分之六五強保證準備金六千三百二十萬零三千八百七十七元佔流通額百分之三五弱就全年發行情形而言二三四五各淡月雖亦如往年之遞見遞縮而較之二十三年份各同月尚略有增加六月以後即逐漸上升十月底止已與上年度年終最高額相侔矣迨自十一月間實行新幣制本行鈔券定為法幣以後流通款額益見擴張茲將最近三年逐月流通額升降比較列圖如左(略)

四 儲蓄部營業情形

(一) 儲蓄及投資 本行儲蓄部基金原係五十萬元本年為擴充儲蓄業務起見又增撥基金二百萬元合共二百五十萬元儲蓄存款總餘額為四千六百零八萬三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千六百零五萬五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二千七百六十六萬三千餘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佔總額百分之六三·九活期儲蓄存款佔總額百分之三六·一較諸以前各年無論定期活期均見增加增惟東北四省以環境關係儲蓄存款業已停收新戶因之該區儲款日見短絀否則全體所增當不止此至於儲款之運用仍以力求穩妥并適合儲蓄銀行法為原則總計本年度放款及投資金額除活期存款不計外共為一千九百四十五萬餘元比

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九百三十三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一千三百萬四千餘元內證券購置計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一千餘元已超過法定儲蓄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六百五十一萬二千餘元抵押放款計六百九十九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百八十二萬六千餘元其中房地產押款占總額百分之八·七證券押款佔總額百分之五·七·五存單存摺押款占總額百分之二·三·八此其大較也

(二) 損益 本行儲蓄部二十四年度純益為十一萬零八百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二年度計增三萬零四百餘元擬仍照歷年成案滾存公債項下以期增厚基礎此本年度損益之大概情形也

五 行務興革及工作情形

關於行務興革及各項工作本年一本已定方針悉力邁進茲述其重要者於次

(一) 增資改組 本年三月政府為調劑金融維護工商起見發行金融公債壹萬萬元擴充本行暨中央中國等銀行增加股本等用途當奉政府令准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將本行股本總額改為國幣貳千萬元擴充官股壹千二百萬元政府前於十七年所認官股至此亦一併以金融公債如數撥足所有股息股權董監名額等并經改訂仍奉政府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營業種類并無重大變更仍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事務并得受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之本行職責因是益加重資力亦倍見增進至於修改之本行章程上屆股東總會業經議決通過旋又呈奉財政部令准修正核准備案

(二) 添設機關 本行近年推進業務原以輔助實業平衡都市與內地金融為主義營業線網之擴展繼以海岸線橫以隴海線為主要區域所有着手實施情形曾詳上年營業報告本年業務仍依據原定方針努力進行秦晉汴浙閩粵等區之營業機關均經繼續進展或酌加調整東北各地分支行部為因時制宜起見亦已分別改組或遷予裁撤是以本行新設行處庫部在年內開業者雖多至三十餘處而綜覈現有分支機關之總數并未遠過於往年蓋機關之增減與全行開支有關開源與節流固應并重也倉庫在年內仍續有增加新近開業者計有漢陽長沙寧波無錫黃橋清江浦蚌埠綏遠等八處其餘亦正在建築籌設之中

(三) 建築行屋倉庫 現代經濟環境日新不已銀行營業房屋及堆存押品之倉庫均非租賃房舍可盡適用本行建築工程除漢哈魯連島燕等行前已自建新屋南京常熟二支行及上海倉庫等房屋亦於上年新建相繼完成外本年興建之行屋計有鎮江長沙徐州鼓浪嶼等四處倉庫亦有蚌埠長沙寧波西安渭南等五處其工事完成者業已過半購置基地正待設計與工者亦不止一二要之房屋之建築與業務之推進相需甚殷固多有不容稍緩之處也

(四) 補助實業 本年自春徂秋國內實業外承國際金融政策之激盪內遭農村災饉之恐慌通貨緊縮營業衰退十一月初因幣制改革之刺激實業界之動態雖漸見活躍但人民之購買力仍未見增進工商業本身亦尚有待乎充實凡此種種情況均已具如上述本行使命既在發展實業當此環境自應有適當之補助綜計一年以來如鑿絲之計劃改良漁業之籌備統制以及農貸合作之分區辦理本行皆協力進行而其間尤注意出口事業之擴展至工商業方面如紡織廠麵粉廠以及化學工廠等倘其營業可期推進而因缺乏流動資金無以展布效能者則酌予貸款使獲周轉其範圍較大需要較鉅須籌統盤計劃方足營運推進者則協助設計

使其擬具合理方案或舉發公司債由本行受託承募俾促進其自力更生之本能而完成本行補助調劑之使命至在本行業務方針上則一本穩健主義求營運之安全并鑒於我國各種實業半屬新興經營效率或未能盡如預期因復遴派專員於貸放期間隨時稽核庶於調劑經濟之中仍求增進其效率之計此則非特求投資之縝密亦本行對工商業厚望所繫焉

(五)促進建設事業 年來政府對於建設事業勇往邁進諸凡鐵道公路之修築水利堤工之濬治無不高瞻遠矚積極進行凡所措施胥為復興經濟之基礎工作而在本行之歷史使命上亦夙有悠久之關繫一年以來如江南鐵路京滬線之聯絡隴海鐵路西寶段之延長湘黔公路之鋪設導淮工程及黃河水利之疏濬凡本行認為可以改進民生發展生產者靡不竭盡積累協助之力以促其成至以前尚未完成之工程如錢塘江大橋之建築引渭渠之開鑿及淮南鐵路煤礦之開發等等則仍按照原議康績予以協助良以建設事業與實業之發展在在有密切之關繫本行使命所在故亦樂於助成也

(六)調劑市面 本年底序展幕後市情緊張之狀已如前述本行鑒於滬市金融為全國命脈所寄不容忽視因經與中央中國兩銀行合做拆款分別拆借各行莊以資周轉并向香港倫敦方面購入白銀藉以接濟一時市情恐慌之現象始漸救平迨夏節市面再度緊迫政府急起救濟本行亦會同同業合組銀團舉辦拆放復與中國銀行會同擔任為匯劃票據集中交換人對各行莊儘量予以調劑始得勉渡難關八月份起本行復與同業合辦工商業貸款用為較普遍之調劑凡此種種雖僅係適用環境之治標辦法而當彼時銀根奇緊之際得此迴旋之餘地收效實非淺鮮連新貨幣制度實施以後本行鈔券定為法幣社會對本行之期望既更殷切本行亦一體政府方針對各地市況之盈虛消長隨時權衡量予調劑期有補於幣制之推行樹穩固之基礎年底雖難藉得穩渡猶其餘事耳

(七)擴充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以前已辦有保管證券代理保險暨租賃房地產等服務性質之業務本年以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需要漸殷而信託事業於本行發展實業之特殊使命關係甚重故特訂定信託章程呈部備案信託基金亦擬另撥專款獨立辦理以重保障關於各項信託業務之規則并經參酌各國制度分別訂定體察各分支行所在地需要情形分別緩急次第實施

(八)人事改進 本行業務既逐有進展凡屬人事上之設施自不得不設法改良以增效率本年關於人事措置之方針除錄用人員仍兼用考試制度舊有員生嚴加甄別并另訂退職辦法外其特加注意者(一)為會計訓練凡上年錄取之特種試用員及原有員生對於會計事務尚少充分之經驗者概入特設之會計訓練班對於全部會計事務自售票以迄決算無不逐項指導以期諳習俟訓練期滿再派赴分支行實習俾於實際上之技術得以熟練(二)為工廠實習本行鑒於工廠貸款首宜明瞭工廠內容是以上年甄用各大學畢業生為特種試用員時已注意於專門學術之修養本年又更進一步特選派特種試用員前往水泥造紙造酸電化及紡織等工廠考察各該廠之機械設備製造成本以及出品銷售等情形尤注重實地之練習現已先後告竣將此項特種試用員派充各項職務(三)為充實圖書設備現代之銀行行員除相當技術外兼賴平時修養充其學識關於特種事務尤不可不有各項書籍以資參考本行圖書室之設備即本此旨所有儲藏圖書本年又續有添置均依新式分類法分類備藏從此積以歲

月當不難蔚為大觀

上列各端均與本行業務之進展有重要之關係現既次第實施成效當不無可期惟是經濟事業日新月異本行業務不可不求其與時俱進既往時期之成就在本行固不容因以自畫耳

六 今後之努力

上述國內經濟事業頹頹之故要言之不外金融緊迫產銷停滯二端是以居今日而欲補助農工商業期其復興其目的固在乎培植生產機能其手段則繫於周轉各業金融而周轉各業金融之法其關於直接作用者為資金之貸放如農工商各業貸款屬之關於間接作用者為業務之推廣如增設營業機關及貨物倉庫等屬之蓋二者之方式雖殊而事業之推廣亦無非運用資金以利農工商業之推進也本行既往營業及工作情形既注重於上列二者今後努力之方針亦即在此試析言之

(一)注重重抵押以調劑市面金融 抵押為通融資金之一法略與貼現相同而期有長短之分貼現票據為期較短必有藉於重貼現以為後盾抵押借款為期較長亦必有重抵押資其周轉所謂重抵押者即以一方之抵押債權轉抵押於他方之謂也今日經濟界最大之困難厥惟帳面債權之呆滯而可以互助之資力則至有限今欲充分利用此有限之互助資力以免帳面抵押債權之呆滯除貼現外自不得不依照重貼現之方式舉辦重抵押以充信用市場之籌碼而促金融之周轉此其一也

(二)注重公司債以扶助生產事業 重抵押之有利於工商業金融既如上所述更進而為公司債之募集實為啓發社會企業投資之主要途徑本行修正條例原經規定公司債之經理應募或承受為營業之一現在協議承辦者亦已不止一二嗣後當更視社會需要情形力予提倡以促成社會之企業投資但本行此種投資應以生產事業為限對於公司之組織管理設備成本等項仍不可不詳加研究以期款不虛投事歸實在而於扶助生產之目的則因以完成此其二也

(三)扶助出口商貨以調整國外貿易 上列二端主在金融之流通以助貨物之產銷固矣但金融流通之效用不可不求其循環於國內而不致流出於國外因此之故扶助貨物產銷應以國產之農產品及工業品為主對於出口商貨如蠶絲及棉花茶葉以及鑛產等物尤擬以種種方式助其推進庶幾出口貿易得以順轉產銷事業隨之增進本行在本年度內對於蠶絲改良茶葉產銷鑛業開發農業合作以及工商貸款等項之協力提倡已如上所述嗣後仍擬廣續遠進益求推廣此其三也

(四)拓展內地業務以扶助農村經濟 扶助農村經濟使都市金融向內地平衡發展原為本行業務上主要方針之一自幣制變更而後以流通法幣收兌銀元現銀等關係內地分支機關需要益見增多本行分支辦事處遍佈各省市現已達一百一十餘處嗣後當一秉既定之方針向內地盡力進行其現已着手於調查籌設等工作者業有多處其他各省區亦將逐步擴展俾事業益加推廣而資金之運用亦增其便利此其四也

(五)增設新式倉庫以便利生產運銷 本行辦理倉庫事業歷年已久其在上年度增設擴充者已達七十餘處本年又續有增設不論農工礦產得儲存本倉押用貸款是以本行在年

內承做之貨物押款及押匯在放款總數內佔額最多從前倉庫陋規亦多革除嗣後擬再通盤計劃籌設大規模之倉庫更進而謀大量之運銷并於押款押匯手續力求便利穩妥以暢貨物之流通此其五也

(六)發展信託事業以完服務社會之任務 本行籌辦信託業務之意義既如上文所述是以擬訂之各項辦法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來年經濟環境果有需要之處自當次第見諸實施運用社會之遊資以更新市面之景氣此其六也

以上各項前三項屬於資金之運用後三項屬於事業之推進而一以周轉各業金融培植產銷能力為主義值茲經濟事業衰頹不振之會雖不敢預期其成效之若何要不得不勉勵以圖之也

結 論

環顧國內情勢自幣制改革後十二月份對外貿易竟突破數十年入超之紀錄一變而為出超此實為經濟界久困之餘漸得昭蘇之徵象果能逐步推進則經濟之復興自可預期第觀察此次出超之構成要尚由於金融制度之變革輸入量因而減少之效果其經濟事業本身則仍未見長足之展進故目前救濟金融之惟一要件仍應力求入超之彌補而彌補入超之方法則祇有求生產事業之充量發展金融業方面則應盡量供給資金竭力提倡國產一面并酌量減低存放利率使籌碼之分配有適當之規劃在工商業本身則更須有澈底之覺悟捐棄近利謀組織之健全與技術之改進尤希望政府當局為進一步之設施對於工商業統制其產銷對於金融業調整其組織生產事業與金融制度相輔并進經濟前途庶幾有復興之望此則本行於報告營業情形之餘所願與全國上下一德一心共力以赴者也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緒言

民國廿四年度，爲我國金融業最感困難，而最足紀念之年。自春初至秋末，在美國購銀政策之下，各地金融，益見緊迫，人心不寧，謠言蜂起。工商業承歷年凋敝之餘，重感資金週轉之短絀，頗有艱於維持之勢，誠爲我國國民經濟上歷來所未遇之困境。延至十一月初，政府毅然改革幣制，集中發行，穩定匯價，且有改善金融制度之善議，從茲經濟大局，復蘇可期，則又爲我國財政史上最足紀念之設施。本行以商業銀行地位，與惡劣環境奮鬥，所遇困難，什倍往昔，所幸經營穩健，得免隕越，悉力準備，基礎鞏固，始終一本廿年來服務社會之主旨，妥慎進行，此則堪以告慰於股東諸君者也！

本年度經濟環境，既多劇變，對於金融經營，影響頗巨。而自幣制改革以後，商業銀行將如何適應新的環境，想亦爲股東諸君所深切注意，用於報告業務之前，將一年內金融環境上之重大變化，與商業銀行之經營有密切關係者，爲股東諸君一陳述之。

二 廿四年度之金融恐慌

本年度金融環境內，最重大之事件，爲金融恐慌之暴發。而貿易之減退，物價之下落，及工商業之不景氣，猶在其次。蓋自廿三年度秋季，美國政府實施購銀政策以來，我國白銀，大批外流，金融市場，本已深感不安。幸政府於是年十月增徵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阻抑白銀之外流，遂未致引起嚴重恐慌。惜因我國環境特殊，徵稅以後，私運隨起，私運既盛，人民窩藏亦多。導致幣制謠言蜂起，資金逃避日甚，其反映於一部份金融業者，爲存款之縮減。而向昔憑外商銀行資金以流通之上海地產，今則失其所恃，不復具有籌碼之功用，以致價值凍結，無法融通；重以物價日益下降，工商業維持爲難，其影響於一部份之金融業者，爲放款之不能收回。一部份之金融業既失其資金之流動性，一經存戶提款，即致周轉不靈，而金融恐慌之暴發，卒不可免。

廿三年度年終，已有少數行莊，被迫停業。至本年度開始，則金融緊張之程度，與日俱進。姑以錢業之拆息言之。全年平均雖僅一角四分，乃屬表面行市，至實際成交之劃頭加水，則常在七角頂價左右，猶輒無處拆借。於舊歷端節及秋節前後，金融市場，尤見窘迫。綜計全年之內，上海停業之銀行凡十四家，資本總額凡二千七百餘萬元，停業之匯劃莊凡九家，資本總額凡二百十餘萬元。此外北平、漢口、寧波、天津、青島、廣州、汕頭等處，亦均因行莊停閉，釀成金融風潮，跡其起因，多由於感受上海銀根緊急之影響，俾際金融關係之密切，於此益見。所幸上海現銀存底，爲各銀行所保持者，自廿三年度減去二萬數千萬元後，迄未大減。本年度年初爲三三五百萬元，十月底仍有三三四百萬元以上，而發行鈔票總額，因現金準備之充厚，亦未大

減。雖在上期有漸縮之勢，至下期仍能遞增，至十月底爲四三三百萬元，反較年初略增。此則由於政府與金融同業，推誠合作，努力維持市面，用能在極度不利之環境下，繼續保持其現金及鈔票發行額，而不受私運窩藏之影響，其所以減緩恐慌之嚴重性者，殊堪爲吾人所引爲欣慰者也。

本年度之金融恐慌，其主要原因，由於美國購銀政策之抬高銀價，可無疑義。故政府於十一月四日宣佈改革幣制，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後，我國貨幣，不復與銀發生直接關係，所謂恐慌，立即平消，不聞更有銀錢業被迫倒歇者。蓋恐慌之性質，一大部份爲人氣作用，其暴發固驟，其消退亦速也。然金融業所以招致此次恐慌，亦自有其本身之種種弱點，足以助長美國購銀政策之不良影響。舉其榮華大者：一爲過去一部份金融業與不動產金融發生過密之關係。此在上海之少數金融機關，固爲有識人士所詬病，即在內地之舊式金融機關，亦無不如是，惟內地金融自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後，即已發生恐慌，其影響不集中於一地，遂未爲世人所深切注意。恐慌發生雖有先後，而所受不動產之累則一。事實上我國財富既以土地爲最巨，而向昔並無正式不動產金融機關之設立，普通金融機關之越俎代謀，亦非無故。然因此卒受其累，於以見長期與短期資金之供給，有劃分之必要也。一爲過去金融組織之散漫。承平之時，則各行互相競爭，業務失之於濫。緊迫之時，則各行因求自保，準備失之於散。因濫，故放款收回不易；因散，故準備之力不厚。其足以加重金融恐慌之程度，甚爲顯明。猶幸同業間合作精神，遠勝往昔，而市面緊急之時，政府銀行亦能出而維持，所以補救組織散漫之缺陷者，良非淺鮮。然金融業之需要一定整制度，具有近代之銀行之銀行，及票據市場，則因本年度之金融恐慌，而益無疑義。凡此二端，可謂爲本年度金融恐慌，所給予之教訓也。

三 幣制改革與商業銀行之前途

本年度十一月四日，政府下令改革幣制，以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其他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不得增發。關於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並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由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同時並聲言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此即爲政府之新貨幣政策，而爲本年度最足紀念之設施也。此項新政策之影響，及於整個國民經濟，而吾人在行言行，對於商業銀行之現狀及前途，亦有深切關係，茲分別爲歷東諸君一報告之。

幣制改革對於國民經濟，任何方面，均有良好影響。就其大者言之，第一爲物價之回漲，及經濟恐慌之消除。我國物價，自民國廿年後即繼續下落，自美國實施購銀政策以後，更見每況愈下。計五年之內，上海物價指數下跌，達百分之廿五以上。本年度七月總指數，僅爲九〇·五，（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爲十餘年來未有之低峯。其原因固有多端，而對外匯價之回長，及通貨數量之減縮，要爲其重要關鍵。自物

價下跌，工商業開支不易減輕，而存貨日賤，遂致艱於維持，造成數年來之經濟不景氣。此次幣制改革以後，對外匯價穩定於五年來之平均率左右，不復直接爲白銀價格所影響，物價立即回漲，自十月至十一月物價指數，自九四·二升至一〇三·三。（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惟外匯既趨穩定，並無飛漲之象，十二月份物價指數仍與十一月份相彷彿。各種商品之中，雖進出口貨之漲價，遠於不能出口之土貨，及原料品之漲價，遠於製成品，各業所受影響，各有不同，而大體均有沾益。本年度年底各地倒閉行家遠較去年度年底爲減少，未始非受幣制改革之賜也。第二爲對外貿易之好轉。本年度我國對外進口貿易總值，凡九一九，二一十千元，出口貿易總值凡五七五，八〇九千元，進出口貿易總值合計凡一，四九五，〇二〇千元，較去年度減少六千九百八十餘萬元。乃因本年度自一月至十月，長在金融恐慌之中，進口自四月以後，陸續劇減，至幣制改革前後，始有轉機，總計全年度進口總值，較去年度減少凡一一〇，四五四千元，雖出口總值較去年度增加四〇，五九五千元，終不能相抵，故進出口總值，較上年度爲減。惟就各月數字觀察，則幣制改革以後，進出口貿易均見激增。進口自四月以後趨減，至九月份僅爲五千四百餘萬元，十月份對外匯價趨縮，增爲六千一百餘萬元，十一月份則激增爲七千二百餘萬元，十二月亦有六千五百餘萬元之譜。出口自五月以後，因海外停止金本位國家經濟，較爲景氣，需要油類生絲于仁較殷，月有所增，自幣制改革以後，增加更巨，計十月出口總值爲四千八百餘萬元，十一月出口總值則增爲六千餘萬元，十二月出口總值更增爲七千餘萬元，反具有五百餘萬元之出超，爲我國數十年來未見之現象。因之全年度入超，僅三萬四千萬餘元之譜，較上年度約減少一萬五千萬元，具見幣制改革以後，匯兌穩定，所以裨益我國之對外貿易者，殊非淺鮮也。對外貿易增加，則工商業自趨繁榮，而貿易出超，足以減少我國國際收支之逆差，亦即足以維持法幣對外之匯價。故此幣制改革，凡我全國人士，均應贊護，更應予以應得之信任，蓋任何通貨管理，常因人民信念之深，而益易成功也。

幣制改革，對於商業銀行之經營，亦有良好影響。其已見之事實者，爲金融恐慌之消除，鈔票發行之集中，及國內外匯兌之穩定。金融恐慌之經過，業於上節陳述，至鈔票發行，在海外先進國家，早已歸爲中央銀行之特權，我國因環境特殊，過去一部份商業銀行，亦兼有發行業務，類能公開準備，充厚保障，足以推進人民對於鈔票之認識，抑亦具有活潑資金之功用。惟發行不集中，通貨數量，不能管理，對於金融市場之緩急，難於適應，過去金融組織之散漫，發行不集中，當亦爲其一端。則此次發行集中以後，中央銀行當能運用其管理通貨之力量，調劑市面，而商業銀行，益得專力於本身業務之改進，其影響實屬良好。至國內外匯兌行市，經政府穩定外匯及規定內匯手續費後，在商業銀行得免除意外風險，節省辦事手續，使其對於顧客之服務，更爲經濟，則有助於業務之經營者，亦非淺鮮也。抑更有進者，幣制改革，不僅止於發行集中及國內外匯兌之穩定，據政府所聲言，中央銀行即將實行其銀行之銀行之職務，而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亦在積極籌設之中。若是則我國金融，將具有一完整

之制度，在此制度之下，商業銀行得享有重貼現之便利，足以抵補發行取消之損失，而長期資金之供給，亦設有正式機關，不致再與短期資金之週轉，混雜辦理，凡此均所以矯正此次恐慌中金融組織之重大缺陷，實予商業銀行以適當保障。故今日金融關鍵，一方面在政府於最短期內，實行其幣制改革時之聲言，對於國家銀行與普通銀行之職責，劃分清楚。一方面在普通商業銀行，能一本正規經營之原則，改善其業務，趨於合理化，以期適應此轉變之環境。以我國人口之衆，苟他日工商各業，有所進展，則凡屬正規經營之商業銀行，猶將息其過少，其業務前途，未嘗無進展之望。觀乎海外各國，凡金融制度愈完整者，其商業銀行之經營，亦愈穩固，可以益信。而今日政府之金融改革，殊應爲吾人所熱烈望其實現者也。

四 本年度本行營業概況

本年度本行業務方針，鑒於環境之劣，始終以厚集準備爲主，誠以銀行服務社會之第一天職，在保障存戶之利益，本年度金融市面，既不安定，爲增厚存戶保障計，對於現金準備，益求格外充實，對於工商事業之補助，乃不得不較承平之時酌加限制。茲將本年度營業概況，分述如左。

(一)存款及現金準備 本年底存款總餘額，已如本屆貸借對照表所載，計爲一萬萬三千餘萬元。內活期存款爲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元，定期存款爲四千二百六十餘萬元，儲蓄存款爲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元，均較廿三年底之數爲減。乃因本年度金融發生恐慌，人心極爲不安，反映於存款方面者幾爲通常之狀態；同時同業存款因市面緊張，各爲應付其本身之需要計，提取頗多；又年來爲經營穩健計，分支行處莊，裁撤十餘處，亦足減少存款。故全年之內，存款常趨減退，至幣制改革以後，始告一段落；而反有增加之勢焉。

本年底現金準備總額爲四千零十六萬餘元，則較上年度爲增。上年底現金佔存款百分率爲百分之二十一，本年度底則爲百分之三十，蓋本年度業務方針，既以厚集準備爲主旨，而本行平昔放款，力求活動，雖市面甚劣，仍易於收回，放款歸還之數，過於存款減少之數，而現金準備，亦隨之而增也。

(二)放款及投資 本年底放款，證券購置，及房地產投資總餘額爲一萬萬二千餘萬元，亦較上年度爲減，此爲厚集準備之必然步驟。抑凡經營穩健之工商業，鑒於環境之劣，均不願多所進展，對於銀行放款之需要，不甚踴躍，自幣制改革以後，始較活動。放款總餘額爲一萬萬零二百餘萬元，內押款押匯佔百分之七十五，信用放款佔百分之二十，票據及貼現佔百分之五。押款押匯之中以大宗商品押款佔半數以上，次爲證券及廠基押款，其成分與上年度相彷彿。信用放款之百分數似較上年度爲高，係因上年度計算放款總數，包括證券購置及房地產投資在內，而本年度則除此二者計算，故百分數似屬較高，實則就絕對數言，較上年度減少凡百分之二十五，限制甚嚴，非確有把握之戶，不予承放，所以保障資金之安全也。

投資方面，證券購置在本年底爲一千六百餘萬元，其賬值仍較市值爲低。房地產投資多供本行營業及倉庫之用，歷屆與以打除，本年底餘額爲八百餘萬元。

(三) 贏餘及分配 本年度全年純益為八十四萬四千餘元，其分配辦法，經廿四年七月廿六日及廿五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開會議決列述如左：

甲、本年度淨益	844,939.63元
加上年滾存	31,018.01元
共 計	875,957.64元

乙、經上下二期董事會開會議決分配如左：

一、提 公 積	100,000.00元
一、提付各股東公利五釐及紅利四釐	450,000.00元
一、提 股 息 準 備 金	50,000.00元
一、提 董 事 長 董 事 監 察 人 等 酬 金	10,000.00元
一、提 總 副 經 理 及 職 員 酬 金	200,000.00元
餘 數 轉 入 下 期 帳 內	65,957.64元
共 計	875,957.64元

本年度放款緊縮，利息收益較上年度為減，惟兌換利益，因承做外匯套利及押匯較多，則較上年度為增。至各項開支，攤提，及打除，均見損益計算書，與上年度相彷彿。打除方面，均嚴格辦理，以求資產之確實。

(四) 公積及準備 本年度提存公積十萬元，並為平衡此後股息之支派起見，另提股息準備金五萬元，現公積共有五百二十萬元，營業準備金，則增至二百三十萬元，連同股息準備金，合計七百五十五萬元，超過資本凡二百五十五萬元，所以保障股東及存戶之利益者，益見穩厚。

(五) 分支行之增減 本年度鑒於環境之劣，為集中管理，經營穩健計，凡成績平庸之支行辦事處或寄莊，均經分別暫時撤消。計有青島東鎮，北平南城，山東濰縣，江蘇陳家港，漆潼，丹陽，安徽滁州，大通及五河，湖北岳家口及沙洋，河南駐馬店，彰德及靈寶，河北石家莊等十五處。而因適合營業上之需要而增設者，計有安徽合肥辦事處，北平西城辦事處(徐南城辦事處建設)及武昌望山門辦事處等三處。又改組者計有贛省管轄行，自九江移設於南昌德勝路辦事處，廣潤門南昌支行，改為廣潤門辦事處。九江前管轄行改為九江分行，又溧陽寄莊營業尚佳，擴充為辦事處，宜昌支行，因營業環境之變遷，改為辦事處，均所以謀營業上之便利也。

(六) 儲蓄部業務概況 本年度底儲蓄存款總餘額為三千一百五十餘萬元，內活期儲蓄存款為二千九百九十餘萬元，較上年度為減，定期儲蓄存款為一千〇五十餘萬元，則較上年度為增。本年度為適應存戶之需要計，增設整存整取，整存另付，及存本付息三種儲蓄。本年度底放款總餘額，為二千一百餘萬元，證券購置總額為六百六十餘萬元，放款與投資之內容，均與儲蓄銀行法規定者符合，現該部公積為六十萬元，亦已超過資本十萬元矣。

(七) 國外部業務概況 本年度外匯變動，至為劇烈，該部經營，益為審慎，各項業務，多有進展。並為鼓勵我國出口貿易計，對於出口押匯，盡力予以推進。自幣制

改革以後，外匯穩定，該部經營上之風險，隨之減輕，目下營業外幣準備，益見雄厚，業務基礎，堪稱穩固。

(八)信託部業務概況 該部於本年度呈請政府設為專部，另撥資本五十萬元，會計與商業部獨立，本年度業務注重於代客保管貴重物件及契據，代理收付款項，代客保證承付，代客保險，及經營房地產事務等，進行均屬順利。

五 本年度本行重要服務概況

本年度本行既以厚集準備為業務方針，對於輔助工商農業方面，未能積極推展，然對於經營穩健之生產事業，仍在安全範圍內與以輔助，至平民金融之周轉，尤繼續予以便利。茲循舊例，將本年度重要服務報告如下：

(一)國貨工業之輔助 本年度自一月至十月通貨繼續緊縮，市面益形凋敝，各項工業均苦週轉不易，類多減縮生產，節省開支，以資維持。自幣制改革以後，存貨漲價，銷路較佳，各種工廠，均有沾益，尤以採用本國原料之工業，獲益最厚，如絲廠油廠及一部份之紗廠麵粉廠等是。本年度對於國貨工業之放款，計為三千三百七十五萬餘元，較去年減少三百三十餘萬元，則因緊縮放款之故。至其放款內容，可分析如左：

業 別	數 額 千元	業 別	數 額 千元
紗 廠	21,102	麵 粉 廠	5,333
化學工廠	1,896	染 織 廠	1,347
捲 烟 廠	1,316	油 廠	618
絲 廠	400	火 柴 廠	386
煤 礦	362	機 器 廠	360
電 廠	174	毛 織 廠	128
針 織 廠	74	橡 膠 廠	45
絲 織 廠	30	其 他	180
共 計	33,751		

內放款較上年度減退最巨者，為紗廠放款，達三百餘萬元，次則為染織廠，凡減少四十餘萬元，餘與上年度相若。放款中抵押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尤注重於大宗商品之承押，凡達數額較大之押款，仍與同業合做，以求放款風險之分散，於管理及技術方面，亦繼續設法促進其經營。本年度最可喜之現象，為各廠經營效率，在不景氣之環境內，多能努力增高，紗廠中每包棉紗成本，不乏與在華優良外廠相若者，苟能繼續革新，而同時各地治安外交，亦告無虞，則今後國貨工業，當有進展之望也。

(二)農村經濟之輔助 本行創辦農村貸款，時逾四載，雖時艱任重，實難侈言貢獻，差幸辦事人員，深入農村，不解勞苦，於環境拂逆之中，猶得維持穩健進展之路線。本年度匪共連窳，內地安穩，雖長江黃河，於秋間相繼成災，棉產較為歉收，而農產出口尚稱踴躍，價格亦頗堅穩，故農村貸款，較上年度為增加，全年度放款總額，為六百零八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凡一百五十餘萬元。貸款區域分佈於上海南京二

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山東、陝西、廣東、河南、山西、湖北、湖南等十省內，共七十二縣。承貸之合作社及倉庫等凡九百餘處，與本行發生金融關係之農民，達二十萬人。其放款種類，可撮要分列於左：

(甲)產銷貸款 此項貸款，係供給合作社及農民於生產或運銷時所需之款項，以作物為擔保，期間短暫，而裨益農民之金融週轉者甚大，向為本行農業貸款之主要業務。本年度共放出三百七十餘萬元，作為擔保之農作物，其重要者，在陝西浙江及江蘇為棉花，在山東為蠶絲及烟葉，在廣東為甘蔗，在安徽為茶葉小麥及烟葉等。

(乙)信用貸款 此項貸款，係放於信用合作社，供改良生產之用。分佈於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及山東五省。各信用合作社均經詳查調查，認為組織健全，担保可靠，始予放款。本年度放出信用貸款凡四十六萬餘元。

(丙)倉庫農產押款 此項押款有由合作社倉庫承做者，有由特約倉庫承做者，更有由本行直接承做者，本年度所做押款約為一百八十萬元。

(丁)其他貸款 有耕牛會貸款一種，所謂耕牛會，係以保存耕牛之目的，為一集合組織，同時貸與款項，供生產用途，即以耕牛為借款之担保品。本年度就江甯江浦及宣城三區試辦，成績頗佳，全年度借出十一萬餘元，均已到期歸還。

各項貸款在本年度陸續收回者計有三百三十餘萬元，其餘至廿五年春間到期，可望完全結清。本年度貸出款項，與各行合放者頗多，辦理甚為順利，蓋本行以商業銀行立場，救濟農村，其範圍未能過廣，苟與各行共策羣力，不特可派除無謂之競爭，抑其奏效亦較宏也。

(三)平民金融之補助 本行靜安寺路分行舉辦信用小放款，業已五載，辦理向極審慎，歷年成績頗佳。本年度雖在金融恐慌之環境內，仍不無相當貢獻。本年底放款結數為四十九萬九千餘元，與上年年底相若，借款戶數凡六千九百八十餘人，則較上年度增加一倍，借款原因與借戶種類，與上年度相若，總計自創辦至今，借款人數，已達一萬五千餘人，具見該項服務，確能適合一般人士之需要。而尤足引為欣慰者，為呆賬之微細，尚不及放款總額萬分之五，蓋每戶放款既非大數，又有穩妥保人，經確實調查後，始予承做，對於銀行經營言，亦頗穩健可靠，本年度為減輕借戶利息負擔計，更將原定利率月息七厘半，減低至月息六厘，惟對於過期還款之戶，則每次逾期徵收手續費五角，藉以促成借戶按期還款之習慣焉。

六 本行今後之努力

綜上所述，可見本年度環境雖極困厄，而本行經營，始終遵循二十年來服務社會之宗旨，妥慎進行。對於存款準備，求其充實嚴厚；對於放款選擇，求其流動穩妥；

一切打除攤提，亦無不嚴格辦理，以求資產之確實。用是雖在金融恐慌之中，對於工商實業之補助，固未能充分進展，而因厚集準備之故，現金常佔存款百分之三十以上，所以保障存戶之利益者，愈見充厚。過去我國金融組織，既極散漫，重以時局多故，經濟衰疲，一遇市面緊張，謠言紛起，資金存放，莫知適從，存戶所感受之痛苦，至為深切，吾人亦抱有無限之同情，惟有格外厚集準備，照常穩健經營，藉以報答

顧客之信任而已。

今者幣制改革，既已成功，銀行制度，即可確立，則凡一切銀行之業務，當均趨於健全合理化，本年度之金融恐慌，當不致再度暴發，而存款人士之痛苦，亦得因環境之轉變而消釋，即商業銀行之前途，亦已如前所述，未嘗不可樂觀。尤可喜者，今日國際環境，固極險劣，而政府勵精圖治，為民族求生路，已有最大決心，多難興邦，將於此卜之。本行在過去二十年中，向秉服務社會輔助工商實業之宗旨，從穩健中求進展。此後益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凡存款之保障，放款之穩妥，開支之經濟，人事之訓練，及同業之合作，均為今後本行業務方針所在。謹盼股東諸君及社會人士時予督教指導，俾得在我國經濟復興之過程中，稍有輔助之實效，則欣感無既矣！

金城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導言

民國二十四年份本行之業務仍本歷來穩慎進展之主旨隨時審察經濟環境益加努力關於受信方面基於社會建設性力謀其積集之妥便運用之穩健關於授信方面凡對各種產業之協助一依商業金融之原則而行力避不生產之投資關於人事方面以考選及訓練為主均經預陳於我股東暨社會愛護本行人士之前幸承觀察指導俾本行業務雖值茲世界經濟尚未復興國外則有通貨膨脹管理匯兌貨品傾銷集團競爭之尖銳及獨佔組織之增強等事國內則有水旱之偏災產業之不振貿易之衰退資本之逃避等事尚能取適宜之針路為服務之推進以言全年淨利固僅為八十五萬餘元為數誠微而此一年來經濟環境及本行業務工作概況有不能不為我股東矚目以陳者謹加詮次惟希垂察焉

二 廿四年份國內外之經濟概況

(甲) 國外部份

民國十八年以來世界各國經濟同陷於不景氣狀態除少數國家外皆相繼停止或放棄金本位膨脹通貨管理外匯種種措施皆所以謀經濟之復興也其仍維持金本位之少數國家因受非金本位國家之影響則思所以調護之方吾人對於停止或放棄金本位或貨幣貶值之國家稱之為非金本位國家或稱為管理貨幣之國家略如英美日加拿大丹麥瑞典等國是此類國家不屬之英國為領袖之金鎊集團即屬美國為盟主之金元集團或屬後起以日本為主腦之日元集團至維持金本位之國家成金本位集團或簡稱為金集團者則以法國為盟主如荷蘭波蘭等國是居二者之間尚有名義上為金本位而實由政府統制匯兌之國家如德義等國是此三類國家皆恃貨幣外作經濟之角逐內求繁榮之恢復惟勢力各不同經濟之榮衰亦遂不一致本行於上年份報告書中曾有非金集團國家之經濟漸見好轉及金集團國家經濟更趨衰落之語觀於過去一年來世界各國之經濟情形此說益信茲就各該類國家之生產貿易失業物價及金融五方面分別論列而世界經濟之動向亦可於此見大概焉

(子) 生產

工業生產指數之漲落表示一國產業之盛衰管理貨幣國家之指數本年一致呈上升之趨勢其中如日本因輸出貿易發達增進更速設以民國十八年為一〇〇作比例則日本本年之指數為一三九較去年一二九超出百分之十英國本年之生產指數為一〇四較去年之九九超出百分之五加拿大本年之生產指數為八〇較去年之七四上升百分之六美國亦自去年之六六上升至本年之七五但較十八年之一〇〇猶低於水準百分之二五丹麥瑞典二國前者一年中增進百分之九而為一二一後者則上升百分之七而為一〇七即德義兩國生產指數亦呈顯著之上升德國由去年之八〇升至本年之九三增加百分之十三義大利則自去年之八一躍升至本年之九二增加百分之十一反觀用金之國家則多一蹶不振情形與非用金國家適得其反法國去年之指數為七一今年更降低至六六減少百分之五荷蘭亦由去年之七〇下降至本年之六六減少百分之四至波蘭自去年之六三略升至今年之六六雖屬例

外但其增加不過百分之三而已茲將各國生產指數列表如下以資參攷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民十八年=100)

國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1. 非金本位國家:		
美 國	66	75
英 國	99	104
加 拿 大	74	80
日 本	129	139
丹 麥	112	121
瑞 典	100	107
2. 名爲金本位但管理外匯之國家:		
德 國	80	93
義 大 利	81	92
3. 金本位國家:		
法 國	71	66
荷 蘭	70	66
波 蘭	63	66

(丑)貿易

以貿易言管理貨幣國家中進出口貿易亦多有增加而以日本爲尤遠日本自民國十八年以降對外貿易向爲入超本年則突轉爲出超本年平均每月進口貿易額爲一九九百萬日元較去年之一八七百萬日元增加一二百萬日元即百分之六出口平均每月爲二〇三百萬日元較去年之一七八百萬日元增加二五百萬日元即百分之十四美國本年進口平均每月自去年之一三六百萬美元增至本年之一七〇百萬美元計增三四百萬美元即百分之二十五出口則自去年之一七五百萬美元增至本年之一八四百萬美元計增九百萬美元即百分之五英國去年進口平均每月爲五七百萬鎊而本年則爲五八百萬鎊增加一百萬鎊出口本年平均每月爲三六百萬鎊較去年之三三三百萬鎊增加三百萬鎊餘如丹麥瑞典二國本年之對外貿易亦俱較去年爲進步惟前者之進口及後者之出口稍有減少而已德義兩國之對外貿易略呈減縮之象但伊不若金集團國家之基本年德國進口每月平均三四三百萬馬克較去年減少二八百萬馬克即百分之八出口稍增爲三五〇百萬馬克較去年增三百萬馬克義大利之進口平均每月由去年之六三九百萬里拉減至本年之六二八百萬里拉計減少一百萬里拉即百分之二出口減少稍多由去年之四三五百萬里拉減至本年之四〇九百萬里拉約減百分之六至金本位之國家其對外貿易之衰落則更甚焉法國在去年平均每月進口爲一,九二二百萬佛郎本年則減至一,七二八百萬佛郎減少達一九四萬佛郎即百分之十出口之減少尤多計自去年之一,四八五萬佛郎減至本年之一,二九五萬佛郎減少一九〇萬佛郎即百分之十三荷蘭進口每月平均本年爲七八百萬荷盾較去年減少九百萬荷盾出口爲五六百萬荷盾較去年減少三百萬荷盾波蘭進口雖略增但出口則銳減由一般情形論貿易增加者多減縮者少茲將本年各國之國際貿易額列表如下

		國際貿易			平均每月出口(百萬國幣)		
		平均每月入口(百萬國幣)					
國	別	十八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十八年	廿三年	廿四年
1. 非金本位國家：							
美	國	351	136	170	430	175	184
英	國	92	57	58	61	33	36
加	拿	108	34	47	102	64	68
日	本	180	187	199	175	178	203
丹	麥	142	109	106	135	98	100
瑞	典	118	109	121	151	108	106
2. 名為金本位而管理匯兌之國家：							
德	國	1,120	371	343	1,055	347	350
義	大	1,805	639	628	1,270	435	409
3. 金本位國家：							
法	國	4,851	1,922	1,728	4,178	1,485	1,295
荷	蘭	229	87	78	166	59	56
波	蘭	259	67	71	234	81	76

(寅) 失業

失業人數之多寡亦足反映產業之盛衰吾人於管理貨幣之國家見失業人數日漸減少美國上年失業人數平均為百分之二六本年已降為百分之二十英國則自去年之一，八〇一，九一八人減至今年之一，七二〇，八九八人日本去年之失業人數為三七九，六八〇人本年則減為三五八，三七九人加拿大由去年之八八，八八八人減至今年之六一，〇八八人丹麥亦由去年之九七，五九五減至本年之九二，九〇四人瑞典失業人數在去年為八四，六八五人而本年已減至七七，五五五人德義二國之失業人數一年來亦大見減少德國去年失業人數為二，五六七，六一一人本年更減至二，一四六，九一二人義大利亦由去年之九六三，六七七人減至今年之七六五，八一五人至金本位國家失業人數則均有加無已法國去年之失業人數為三七六，三二〇人今年則增至四六四，〇四四人荷蘭自去年之一六〇，四〇〇人增至本年之一七一，六八一人波蘭於本年二月失業人數曾達五十一萬人其後逐漸降至三八七，一四九人較去年之三〇二，一六六人仍有增加觀於下表所列可見各國失業人數之梗概

失 業 統 計

國	別	十八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1. 非金本位國家：				
美	國	12%	26%	20%
英	國	994,091	1,801,918	1,720,898
加	拿	14,965	88,888	61,088

日	本		379,680	358,379
丹	麥	44,581	97,595	92,406
瑞	典	32,621	84,685	77,555
2. 名爲金本位而管理匯兌之國家：				
德	國	1,915,025	2,567,611	2,146,912
義	大 利	300,787	963,677	765,815
3. 金本位國家：				
法	國	10,052	376,320	464,044
荷	蘭	24,300	160,400	171,681
波	蘭	129,450	342,166	387,149

(卯)物價

管理貨幣國家之批發物價指數本年一律上升美國上年之物價指數爲七九今年則升至八四英國去年之物價指數爲七七本年亦升至七八日本則自去年之八一上升至今年之八四丹麥由去年之八八升至本年之九〇瑞典亦由去年之八一升至本年之八三德義二國之物價指數年來亦趨上升本年德國批發物價指數已由去年之七二升至七四義大利亦由去年之五七升至六五反觀金本位國家其物價指數則均呈下降之趨勢而以法國爲尤甚法國去年之物價指數爲六〇本年降至五四荷蘭亦由去年之六三降至本年之六二波蘭則自去年之五八降至本年之五五一派一落榮枯情形不言而喻茲表列各國之批發物價指數如下

		批發物價指數 (1929=100)	
國	別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1. 非金本位國家：			
美	國	79	84
英	國	77	78
加	拿 大	75	75
日	本	81	84
丹	麥	88	90
瑞	典	81	83
2. 名爲金本位而管理匯兌之國家：			
德	國	72	74
義	大 利	57	65
3. 金本位國家：			
法	國	60	54
荷	蘭	63	62
波	蘭	58	55
(辰)金融			

關於各國之金融狀況其中擬分中央銀行貼現率現金準備額及外匯等數項言之依大勢言管理貨幣之國家及德義二國之金融狀況漸呈安定好轉之象且多能近預期之目的以中央銀行之貼現率而論本年一般均呈減低極爲安定英國去年之中央銀行貼現率爲二·〇〇本年仍爲二·〇〇毫無變動美國則由去年之一·五四減至本年之一·五〇日本去年爲三·六五本年亦爲三·六五丹麥去年爲二·五〇本年則增至二·九二瑞典去年與本年同爲二·五〇亦未變動德義二國亦殊平定德國去今二年均爲四·〇〇惟義國由去年之三·一〇上漲至本年之四·一七則係受戰事之影響也此足證非金本位各國及名爲金本位而由政府管理外匯國家之金融狀況已漸趨安定惟金本位國家本年除波蘭仍爲五·〇〇與去年相同外其餘均呈增漲之趨勢如民國二十三年法蘭西銀行之貼現率平均爲二·六六乃本年五月杪至六月初曾上漲至四·〇〇七月更上漲至六·〇〇自後雖漸有降落然本年之貼現率平均仍爲三·七一比去年增加一·〇五荷蘭則自去年之二·五〇增漲至本年之四·一三上漲較法國更甚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有如下表所示

中央銀行貼現率

國別	十八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1. 非金本位國家：			
美國	5.16	1.54	1.50
英國	5.50	2.00	2.00
日本	5.48	3.65	3.65
丹麥	5.12	2.50	2.92
瑞典	4.74	2.50	2.52
2. 名爲金本位而管理匯兌之國家：			
德國	7.10	4.00	4.00
義大利	6.79	3.10	4.17
3. 金本位國家：			
法國	3.50	2.66	3.71
荷蘭	5.12	2.50	4.13
波蘭	8.64	5.00	5.00

自鈔票發行及現金準備觀之非金本位國家之鈔票流通額本年比上年大都略減同時其現金準備反多增加美國上年鈔票發行額爲五,五三六百萬美金本年稍增爲五,六〇〇百萬美金而現金準備則由去年之八,二三八百萬美金增加至本年之九,一四四百萬美金英國去年之鈔票發行額爲四〇五,二百萬鎊本年減至三九五,五百萬鎊現金準備則自上年之一九二,八百萬鎊略增至本年之一九四,六百萬鎊日本去年之鈔票發行額爲一,六二七百萬日元本年劇減至一,三四四百萬日元而現金準備則由去年之四六六百萬日元增至本年之四八二,二百萬日元德義二國情形亦復類是德國之鈔票發行額由去年之三,九〇一百萬馬克略增至本年之三,九二〇百萬馬克現金準備則由去年之七九百萬馬克增至本年之八六,六百萬馬克義大利之鈔票發行額自去年之一三,一四五百萬里拉

增至本年之一三，三七一一百萬里拉現金準備以受東非戰事之影響由去年之七，五八四
 百萬里拉減至本年之七，二一〇百萬里拉反觀金本位國家年來鈔票發行亦見減少惟因
 受輸出衰落黃金外溢之影響其現金準備額則均有減少且比例上較鈔票之發行減少更多
 民國二十三年法國鈔票發行額為八三，四一二百萬佛郎本年略減至八二，二一三百萬
 佛郎約減百分之一強現金準備則由去年之八二，一二四百萬佛郎銳減至本年之七四，
 一五六百萬佛郎約減百分之七強荷蘭鈔票發行額本年為八二五百萬荷盾去年則為九一
 二百萬荷盾亦見減少而現金準備則由去年之八四二百萬荷盾減至本年之六五八百萬荷
 盾前者約減百分之九後者則減百分之二二波蘭在金本位國家中情形較勝本年鈔票發行
 額較去年之九八一萬斯羅透減少而為九七一百萬斯羅透而現金準備則由去年之五〇
 三百萬斯羅透略減至本年之四九〇百萬斯羅透其減少之比例較法荷為小茲表列各國鈔
 票發行及現金準備如下藉資比較

鈔票發行及現金準備 (單位百萬)

國 別	十八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鈔票發行	現金準備	鈔票發行	現金準備	鈔票發行	現金準備
1. 非金本位國家：						
美 國	4,678	3,900	5,536	8,238	5,600	9,144
英 國	369.8	146.1	405.2	192.8	395.5	194.6
日 本	1,642	1,072	1,627	466	1,344	482
2. 名為金本位而管理匯兌之國家：						
德 國	5,044	2,283	3,901	79	3,920	86
義 大 利	16,774	7,003	13,145	7,584	13,371	7,210
3. 金本位國家：						
法 國	68,571	41,668	83,412	82,124	82,213	74,156
荷 蘭	851	447	912	842	825	658
波 蘭	1,340	701	981	503	971	490

關於匯兌率之變遷民國二十年以來非用金國家對用金國家之法國其匯率有一致降
 低之趨勢本年仍復如是例如英鎊與佛郎平價為一鎊等於一二四·二一佛郎乃自英國停
 止金本位後民國二十一年英法匯兌平均為八九·二〇佛郎換一鎊二十二年平均為八四
 ·五九佛郎換一鎊二十三年平均為七六·七二佛郎換一鎊迨乎二十四年更低降為七四
 ·二七佛郎換一鎊以金鎊與佛郎比較計貶價約四〇·二%美金一元與佛郎之平價為美
 金三分九二〇等於一佛郎乃自民國二十二年美國放棄金本位後是年美法匯兌平均為美
 金五分〇〇九換一佛郎二十三年平均為美金六分五六九換一佛郎本年八月美金價更低
 計為美金六分六二四換一佛郎美金與法郎相比計貶價四〇·八七%故英美之幣值本年
 已恢復昔日之平價矣日元與佛郎之平價為一二·七二三佛郎等於一日元民國二十年平
 均為一二·三四佛郎換一日元乃二十一年日元貶價後日本對法匯率即降為七·〇六佛

即換一日元二十二年平均更降為五·〇七佛郎換一日元二十三年平均為四·四八佛郎換一日元本年更降為四·三六佛郎換一日元以日元與佛郎比計貶價六五·七三%之鉅德國幣位無甚變動義國之對法匯率去年以來亦呈低抑之趨勢惟其貶抑之程度較微計本年義幣比法幣貶價百分之七弱夫貶抑匯率係使本國貨品在國外市場之成本減輕故對於國外貿易之競爭較用金固處於優勢之地位自不待言至管理貨幣國家間之匯兌則依各該國貨幣貶價之多少互有漲落茲將巴黎倫敦及紐約對外之匯兌列表如下

巴黎對外匯率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倫敦(平價1鎊=124.21 佛郎)	115.64	76.72	74.27
紐約(平價1美元=25.52 佛郎)	25.51	15.23	15.15
橫濱(平價1日元=12.723 佛郎)	12.34	4.48	4.36
柏林(平價1馬克=6.073 佛郎)	6.092	6.000	6.099
義大利(平價100里拉=134.34佛郎)	132.69	130.45	125.30

匯價係套英法匯率而算出者

倫敦對外匯率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紐約(平價1鎊=4.867 美元)	4.533	5.040	4.903
橫濱(平價1鎊=9.763 日元)	9.133	16.906	17.036
柏林(平價1鎊=20.429 馬克)	19.177	12.796	12.167

紐約對外匯率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倫敦(平價1鎊=486.66 金分)	535.50	503.93	490.18
巴黎(平價1佛郎=3.920 金分)	3.920	6.57	6.60
橫濱(平價1日元=49.85 金分)	48.85	29.72	28.70

綜上所述一年來管理貨幣國家之經濟確有繁榮之表現而法國等金集團國家則每況愈下惟管理貨幣國家之經濟狀況較之不景氣前夕之民國十八年則仍相去甚遠可見繁榮猶未能達於最大限度也年來各國之於經濟復興非不盡力然各國經濟政策均以國家主義為出發點未能放大眼光為整個世界經濟作通盤籌劃利害既不相同衝突自所難免本年世界經濟之繁榮表現僅止於此實以年來各國貨幣戰爭為厲階當今世界經濟機構息相關牽一髮則動全局與其互相攻伐而阻礙經濟之繁榮何如在互利條件之下合作以謀經濟復興之為得乎如一旦各國翻然悟視世界為一大國家先所以為國家謀者今以謀世界則世界經濟之繁榮可立而待也

(乙)國內部份

(子)中國經濟之概況

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始中國以本位貨幣之不同於眾遂未波及蓋銀在我國為貨幣而在外國為商品於世界經濟不景氣銀價隨物價跌落之過程中我國貨幣之價值亦隨而低貶於是物價非但未落反有增漲工商利潤較厚經濟繁榮得保迨民國二十年九月起英日美各國相繼放棄金本位中國貨幣對外價值無形中較前添高遂淪於不景氣之境嗣後銀價益長

我國外匯更趨不利至上年下期美國以人為之方法抬高銀價海外銀市狂漲不已國內存銀治滯外流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與二十二年平均相較倫敦銀價約漲百分之二十五我國藏銀之外溢更一發而不可遏嗣雖由政府徵收銀出口平衡稅終以利之所在趨之若鶩偷運蜂起禁不勝禁馴至物價慘落外匯激挺出口困難本年海外銀價仍高自表面數字觀之存銀外流之風似已稍戢實則偷運仍多而華北以地勢特殊之關係尤為偷運之淵藪內復災歉頻仍匪共肆擾是以本年經濟狀況不第為二十三年之續演而危機之內臨殆更有甚幸歲杪因新貨幣政策見諸實施經濟狀況似見好轉茲將一年來我國經濟狀況略述如下

(1) 農工商業

我國農業以土地利用之不足及分配之不均本難求生產之進步而交通不便租稅苛重在足以妨農業之發展遂致近年來外國農產之傾銷而農業經濟益瀕於破產本年災害之損失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夏季主要作物之旱損損失遍及十三省受災面積三千五百萬畝損失糧食五千五百三十餘萬市擔稻米之損失數量約當糧食水災總損失十分之四旱災損失過十二省受災面積五千八百六十餘萬畝損失糧食七千七百萬市擔以是農業生產無起色可言本年小麥產量為四二六，〇五二千市擔較上年之四四九，二一二千市擔約減少百分之五稻米之產量為八七八，六二七千市擔較諸二十三年之六九六，八五二千市擔固有增加但較二十二年之八七九，〇一七千市擔或二十一年之九四〇，四三一千市擔則均有遜色小米生產一三一，〇九八千市擔較二十二年之一三七，二八四千市擔約減百分之五高粱生產一三二，〇五一千市擔較前三年之生產量俱減至棉業一項據中華棉業統計會之全國棉產最後修正估計二十四年全國棉田面積為三四，九三九千畝較二十三年之四四，九七一千畝約減百分之二皮棉產量為八，一九八千擔較上年之一一，二一二千擔約減百分之二七各種作物之產量不過當十足年之五成至七成而已工業方面一年來棉紗業衰落最甚其惡劣情況為近十年來所罕見至六月底止全國華商紗廠九十二家中停工者達二十四廠減工者亦有十四廠二者合計幾及全廠數百分之四十而臨時或短期減工者尚未計入餘如水泥業茶葉業橡膠業等亦莫不呈衰頹之狀生絲業方面則較活躍江浙二省春秋二季及晚秋產估計能產生絲六萬擔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上海生絲輸出因海外絲價稍有起色今歲全年輸出達五五，〇〇七包較上年增加二倍以上麵粉業尚無若何升降產量較之去年略增營業亦稱平穩火柴業亦差堪維持惟以外貨之傾銷及價格之低落處境亦苦綜觀一年來全國工業多趨衰落惟自十一月以後以幣制改革物價上漲外銷稍受刺激似呈向榮之象

商業方面因金融之緊迫商業上之活動誠為呆滯益以物價低落多若無法維持宣告清理者時有所聞商品成交數量以棉紗為例一年來上海容幫現紗成交量除二，三，七月份莫不較上年同月為少去年第一季之現紗成交量為四二，七〇六包本年因三月份成交量獨鉅（四六，一〇四包）增至七七，七〇三包第二季即由去年之九一，四三七包減至本年之七七，〇九三包第三季續由去年之九四，〇六三包減至本年之八〇，八二四包第四季去年為九六，一九四包本年則減至六六，八五六包計減二九，三三八包商業之呆滯由此可見一斑惟年未因受新貨幣政策之影響物價上漲金融鬆動商業情

形似稍有轉機

(2) 對外貿易

我國國民經濟之凋敝其表現於對外貿易者為進口與貿易總值之減少及出口之未能急速增加本年對外貿易輸入計國幣九一九，二一一，三二二元較去年之一，〇二九，六五五，二二四元減少一一〇，四五三，九〇二元即百分之一〇。六出口額由上年之五三五，二一四，二七九元增至本年之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元計增四〇，五九四，七八一元即百分之七。四貿易總額為一，四九五，〇二〇，三八二元較上年之一，五六四，八七九，五〇二元減少六九，八五九，一二一元即百分之四。四入超為三四三，四〇二，二六二元較上年之四九四，四五〇，九四五元減少一五一，〇四八，六八三元即百分之三〇。五入超額當進口淨值百分之三七。三較上年之百分之四八減少百分之一〇。七本年進口米穀仍佔進口商品之首位其進口值且較上年增加至百分之五二第二位為銅鐵價值較上年減少百分之九機器居第三位價值雖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一七然紡織機器則未見增加發動機且有減少棉花居第四位價值較上年激減一半因國內紗廠多陷於停頓狀態棉花需要當然減少也出口商品中以桐油居首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五九年來美國正致力於植桐我國桐油則大半特銷於美異日美國能自給時則需我桐油自當減少設不預為之備則桐油之國外市場恐終不免為綠茶之替也海外綠銷本年稍有起色蠶絲出口較上年增百分之四一以上而歸居第二位其中白絲輸出增加黃絲則有減退蛋及蛋產品之出口為第三位較上年增加百分之六此外棉花花生芝麻等出口均較上年增加茶棉紗皮及皮貨綢緞等則均見減少

對外貿易中有一事值得注意者則十二月份之突轉出超是此不可謂非受改革幣制之刺激也惟此項出超能否屢續不替則殊難斷言耳

(3) 物價

民國二十年以後我國物價指數即逐年跌退二十年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為一二六·七華北批發物價指數為一二二·五五俱為若干年來未見之高水準此後歷年各月雖略有起伏但大勢趨跌至二十三年度平均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只九七·一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只九一·七八本年承上年年底之高勢最初兩月尚未遽跌且轉有微漲惟自三月以後即一蹶不振上海躉售物價指數至七月份已降至九〇·五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至九月份亦降至九〇·六八均創十餘年來未有之低落十月而後通貨膨脹之甚甚減標金激漲外匯猛縮物價受此刺激乃有回漲之象十一月因月初之改革幣制政府集中現銀以三行鈔票為法幣一般皆以為係通貨膨脹之初步投機者流復繪影繪聲推波助瀾致人心浮動物價乃趨狂漲是月上海躉售物價指數為一〇三·三華北批發物價指數為一〇〇·八八較上月份分別漲起百分之九·二及百分之六·六八十二月份仍繼續上漲及幣制改革後通貨數量並未增加人心始定漲勢已不若上月之甚矣全年平均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僅得九五·四二上海躉售物價指數亦只為九六·四可見十月以後漲風固猛而十月以前跌落亦厲也茲將上海及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列如左

物價指數

	上 海	華 北
二 十 年	126.7	122.55
二 十 三 年	97.1	91.78
二 十 四 年	96.4	95.42
第 一 季	98.6	96.28
一 月	99.4	96.13
二 月	99.9	96.88
三 月	96.4	95.82
第 二 季	94.3	94.64
四 月	95.9	95.34
五 月	95.0	95.13
六 月	92.1	93.46
第 三 季	91.2	91.55
七 月	90.5	91.81
八 月	91.9	92.17
九 月	91.1	90.68
第 四 季	100.2	99.19
十 月	94.1	94.20
十 一 月	103.3	100.88
十 二 月	103.3	102.50

(4)金融

金融市場之變遷可於對外匯兌上海拆息票據交換及公債市價中見之我國對外匯率之變動因受供求之影響要亦依銀價為轉移本年銀價承上年之漲勢前半年仍堅漲不息一二兩月為勢尚緩其後漲風轉昂至五月英銀已自二四·六三便士(一月)升至三三·九一便士是後又復回落八月間英銀落至二九·五〇便士八月後趨勢高平英銀常在二九便士以上惟十二月以美國變更其購銀政策致銀市供多求少銀價猛跌是月平均英銀只二五·九一便士我國外匯之於銀價如影隨形由一月至五月各匯莫不報長英匯由一七·九七便士升至二〇·三便士美匯由三五·一美元升至四一·三七七美元日匯由一二三·三五日元升至一四三·八七日元此後逐月縮落至八月英匯縮至一七·九便士美匯為三七·一三美元日匯為一二六·一二日元九月各匯略有變動迨入十月海外銀市雖稱平靜惟因通貨膨脹謠傳之影響外匯縮勢頗烈是月末週平均英匯只一五·六六便士美匯三一·九六美元日匯一一一·七一日元以較同月第一週之平均英匯落下三·〇三便士美匯落六·一八美元日匯落二一·八七日元俱小約百分之二十十一月因月初改革幣制訂定匯價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匯二九·七五美元日匯一〇四日元並由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資維持故此後外匯雖時有整頓而變動範圍殊小至十二月十日後銀市突變銀價繼續

然我國對外匯率始終平穩也

至與匯市有關者厥為上海標金標金市價之變動除受金銀價及匯市之影響外投機操縱亦足左右之全年標金市價變遷之經過一至五月逐趨疲弱一月份標金價為九六三·〇六元已較上年各月為低此後以銀價繼長匯市續鬆四月間復有比國暫時放棄金本位及倫敦金價之回跌益覺疲不能與五月份標金平均收盤價只七七四·三元嗣後以銀價疲弱復轉漲勢惟九月份因受東非戰雲之影響而一度疲落十月因通貨膨脹之熾熾標金狂漲起伏劇烈為前所未有月杪最高價為一二一七元較是月之八七九元之低價相差達三百餘元可見漲風之勁十一月初幣制改革關金之法幣實價定為二元二角七分半於是標金價格之變遷亦轉平靜十二月十日復因銀價突落標金氣勢又復昂漲但此後變動終乎平也茲將一年來匯市之經過列表於左

二十四年	標金	英匯	美匯	日匯	倫敦銀價
第一季	914.96	18.23	36.82	129.93	25.57
一月	963.06	17.23	35.10	123.35	24.63
二月	916.35	18.08	36.73	129.18	24.81
三月	865.47	19.38	38.62	137.42	27.27
第二季	797.34	19.77	40.29	140.22	32.26
四月	831.44	19.26	38.86	136.69	30.72
五月	774.31	20.30	41.37	143.87	33.91
六月	786.27	19.76	40.65	140.09	32.44
第三季	876.07	18.36	37.92	129.93	29.74
七月	854.18	18.86	38.94	133.65	30.48
八月	892.60	17.90	37.13	126.12	29.50
九月	881.43	18.33	37.68	130.03	29.24
第四季	1,073.11	15.50	31.77	110.68	28.19
十月	975.64	17.56	35.86	125.13	29.37
十一月	1,151.28	14.53	29.84	103.92	29.29
十二月	1,152.42	14.42	29.61	102.98	25.91

(單位：標金一國幣元；英匯一便士；美匯一美元；日匯一日元；銀價一便士)

滬市拆息上年曾因白銀外流之影響而一度高躍至六角本年一月因三行拆款千萬元維持市面而稍回落月初為五角五分局尾只八分全月平均二角二分二月份當舊歷歲首市面無何活動按諸往例拆價應極鬆動而本月份最高拆息達一角二分三月市面頭寸仍稍下旬以政府既責成金融界實行小額借款於前復擬議發行金融公債於後市面稍形活動全月平均為八分四月為各業發動之期拆票交易應極旺盛惟本年則拆市了無起色下旬因屈四月底比期拆價日昂月末達二角五月初拆息日見下游下旬以明華美豐兩銀行傳業拆價延高六月漲風未息七月及八月前兩旬拆價滯於二角末旬回落至一角五分九月初市面頗形呆滯至月底始稍有起色十月下旬銀根又緊拆息轉借月底達一角七分十一月初改革幣制

市面稍見鬆動十二月份亦殊平穩在一角左右

銀錢業票據交換以七月份為最低除七八兩月外其餘各月均較上年數額為高而尤以十一月份為顯然此外於金融市場有關者為債市各月公債之成交數較上年同月數額超出者少而低小者多交易不甚旺盛自十月而後交易日盛十一月份成交數額之巨更為以往所罕見惟公債交易每易受政治影響本年中債市之穩妥尤多故債市之變動亦未可盡以代表金融市場之緩急也茲將本年上海拆息票據交換額及公債指數列表於左

二十四年	拆息	票據交換	公債指數
第一季	0.121	11,585	96.19
一月	0.205	13,178	95.55
二月	0.078	10,800	95.06
三月	0.079	10,777	97.95
第二季	0.140	11,159	96.12
四月	0.097	11,244	100.06
五月	0.132	10,651	99.71
六月	0.192	11,581	88.60
第三季	0.174	11,310	84.53
七月	0.200	10,640	82.73
八月	0.184	11,093	86.38
九月	0.137	12,197	84.49
第四季	0.129	15,643	93.05
十月	0.137	14,116	77.81
十一月	0.146	16,832	97.94
十二月	0.105	15,983	103.41

(註：票據交換；單位百萬元，各季為平均數)

(5) 一年來政府之經濟建設

一年來政府關於經濟之設施有足述者年初以白銀運輸出口者多銀根奇緊銀錢業倒閉者時有所聞四月一日政府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以之擴充中交兩行官股及增加中央銀行資本並為救濟金融業之用此外如工商貸款之進行與夫承兌匯票制度之採用亦為本年經濟設施之大端五月中旬以後金融緊迫形勢益惡卒釀成各地金融風潮之暴發全國銀行錢莊倒閉歇業者頗多舉凡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北平廈門廣州汕頭寧波等重要城市無一倖免政府為救濟金融復興經濟起見乃於十一月三日毅然宣布緊急法令收白銀為國有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為法幣訂定對外匯率並由三行無限制買賣維持令下之後全國警慮友邦贊助進行頗為順利兩月以來物價堅漲金融安定外匯平穩十二月貿易轉趨出超工商各業均現生機此或我國經濟之一大轉機也

猶有一事足以告慰國人者則為公共建設之猛晉尤以公路建設之成績為著如路線里程之增加行車管理之改善公路網之完成及運輸之聯絡均有足多民國十年全國公路里程

共長一千餘公里至民二十則增至六萬六千餘公里本年更增至九萬餘公里十四年間增加九十最倍近四年間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年由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督修完成者計共一，四七二公里西北公路建設進展亦速西蘭路已於本年五月一日通車計長七五〇公里西漢路為聯絡渭水流域之要線於經濟上之價值至鉅全線通車之期亦不在遠此外各省公路建設亦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尤以浙贛魯蘇等省為最

以鐵路言則隴海路西展潼西段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完成晉省之同蒲路業已通車太原汾陽間亦正在修築中粵漢路則積極興築詔株段貫通江淮二大流域之淮南鐵路及江南鐵路公司所經營之京蕪鐵路皆已通車浙贛路之南玉段亦於本年內完成現正向萍鄉展築中期與株萍相銜接而與粵漢路相溝通此外如錢江大橋之興築滬杭甬之杭甬段即可據以聯接且與浙贛路之江邊站相銜接此後東南交通必當改觀矣

本年關於水利開發之足速者則為陝省涇惠渠之完成及洛惠渠之興築涇洛二渠落成後當能予開發西北以若干便利也

綜上所述我國本年經濟狀況在幣制改革令未頒佈前生產減縮工商交困種種不景氣之現象較去年尤甚自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全國經濟似呈好轉是予吾人一好印象也惟應注意者此種受貨幣制激起之好況是否為暫時者抑為永久者且我國幣制之前途是否可以從此樂觀試觀十二月十日後美國改變白銀政策之搖起而外匯市場立起紛擾是否不安之明證由是以言欲求經濟之繁榮尚須圖根本問題之解決根本問題者何即從事於國民經濟建設及金融體系之健全是也

(丑) 中國經濟現狀之分析

以上將一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形略一述之茲請進而論中國整個經濟之現狀譬之療疾不明病結則將無由施其方藥國民經濟建設亦猶是首須明其實況察其要鍵所在而後凡所策劃方有準繩爰將我國農業礦產工業交通金融財政等現狀略述如下

(1) 農業

我國號稱農業國家農業生產宜甚豐富惟按之事實則以國內農作物地域分佈之不均土地利用之不足與夫天災人禍之頻仍主要農產如糧食衣料等均不足自給近年米麵棉花之輸入歲有增加且勢將繼續長此誠為我農國無以自解之現象也

近四年來平均全國糧食生產數量計稻米八九五，二〇〇千市擔小麥為四四六，七〇〇千市擔甘薯三四一，五〇〇千市擔其餘高粱小米玉米等同在一二萬萬擔左右稻米以長江區之皖贛湘鄂川五省所產最多共佔全國米產總額之半其次為沿海區之冀魯江浙閩粵佔百分之四十三西南區之桂黔滇三省則佔百分之七小麥出產最多者為沿海區佔全國總產額百分之四十四其次為黃河區之豫陝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二十七長江區之皖贛湘鄂川五省佔百分之二十四至於西南區之桂黔滇及西北區之新寧甘青四省所產極微小米之產量亦以沿海區冀魯江浙閩粵為冠佔全國總生產百分之五十四其次為黃河區之豫陝晉察綏得百分之三十八玉米高粱生產亦均以沿海區冀魯江浙閩粵六省為主要各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此我國糧食生產之大概也棉花為主要之衣料近四年來全國每年平均產棉一五，五四〇，〇〇〇市擔沿海冀魯江浙閩粵各省佔全國總產額百分之五

十五長江區之皖贛湘鄂川五省佔百分之二十三黃河區豫陝晉察綏五省亦佔百分之二十以上此外西北區之新寧甘青四省及西南區之桂黔滇三省每年所產尚不及二十萬擔

綜觀上述各種糧食生產數量皆集中沿海長江二區米產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九十二麥產佔百分之六十八主要衣料如棉花之生產亦以沿海區最佔重要

近年以來水旱蟲害毀損作物翼粟毒草侵佔農田益以土地利用方法之幼稚農場面積之狹小在在足以減少農產之收穫造成糧食衣料之不足外糧與外棉因之源源輸入民國二十四年進口糧食計米穀二五，九二八，九六二市擔小麥一〇，四一八，一七四市擔麵粉一，〇二〇，九九二市擔若以二十二年至本年三年平均進口米穀二二，三五〇，九九六市擔小麥一三，六五八，八五二市擔麵粉二，〇〇〇，二三七市擔然我國糧食不足之數高遠過於此數據估計輸入糧食僅相當於不足糧食百分之二十二此足證國民消費之未充一部人民未獲相當之營養也年來棉產固有增加然仍不敷消費平均每年入超當在二百萬擔左右可知民食民衣之不足自給為數甚鉅也

(2) 礦業

礦產為現代工業之骨幹大規模之機器生產必須以煤鐵石油等礦產為其基礎其重要自不待言今將我國礦業狀況略述如下

我國煤礦儲量頗豐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據地質調查所報告全國約計二千四百八十二萬八千七百萬公噸相當於英德兩國之兩倍或日本之三十餘倍其中以黃河區豫陝晉察綏等省蘊藏最富計二千〇六十六萬二千二百萬噸約佔全國煤儲百分之八十有奇長江西北沿海西南等區合計約三百七十萬噸佔百分之十四左右儲量雖富產量則頗低每年產僅約二千八百萬公噸以沿海區冀魯江浙閩粵所產最多約佔總產量四成左右煤礦中之最大者當屬撫順與開濼前者係南滿鐵路所經營資本一萬萬日金每年產煤七百五十萬噸後者係中英合辦資本二百萬金鎊年產煤八百萬噸完全由中國資本與辦者當首推中興年約產煤一百三十餘萬噸較之開濼相去仍遠至於煤礦開採成本開濼每噸僅及二元二角而中興則為三元五角長興公司竟至五元加以運費之高昂捐稅之繁重本國煤產益不能與外煤抗衡矣

石油無論在國防工業交通各方面皆佔特殊重要之地位年來國內公路建設突飛猛晉航空軍事等亦日見發展石油之需要乃與日俱增我國石油儲量據估計極形貧乏民國九年美國地質調查所曾發表中國石油儲藏量估計為一，三七五兆桶分佈於陝川甘新諸省加以遼省撫順之頁岩油儲量一，八九九兆桶合計全國儲油量為三，二七四兆桶至於石油產量更為貧乏現在生產者計天然油有陝之延長石油官礦川之自流井一帶鹽場以及甘新等數處製煉油除撫順等處不計外國內僅有井陘煤礦之石家莊煉煤廠合計國內油產每年平均不過三千桶或十二萬六千加侖而每年進口油料則達二萬四千萬加侖本國生產者僅及輸入量二分之一

我國礦產儲量極形貧乏據地質調查所之估計全國總儲量約計十萬〇〇十九萬餘噸僅得世界鐵礦儲量千分之六其中四分之三係在關外其餘四分之一則分佈於察冀鄂皖等省察佔百分之九鄂佔百分之五冀佔百分之三皖佔百分之二其他各省合佔百分之六鐵砂

生產近年平均約二百二三十萬噸日人經營之鞍山本溪兩礦已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三十七餘如鄂之漢冶萍象鼻山皖之裕繁寶興福利民產量合計佔百分之四十四然此項礦產全係輸往日本合上運鞍山本溪兩礦生產計之中國鐵礦生產百分之八十以上係輸往日本者

(3) 工業

中國新式工業肇端於半世紀以前當時所創辦者多軍需工業中東之役以後始有近代主要交通工具如鐵路輪船等紛紛出現礦業及各種新式工業亦漸次發達歐戰時外貨輸入減少予本國工業以發展之刺激呈空前未有之盛況戰後各國生產復興我國工業又趨衰落近年以來國內農村凋敝一般購買力降低復因外貨傾銷之激烈益使本國工業轉形不振矣

中國之近代棉紡業距今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本國紗廠之地域分佈則多集中於沿海一帶九十二廠中在沿海江浙冀魯四省者達六十九廠而上海一埠竟多至三十一廠其餘鄂晉兩省各六廠豫省四廠紗錠數目之分佈狀況相若其地域分佈之不均昭然若揭矣

織布工業發達亦久現全國織機計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台惟各廠資本微薄平均每廠僅及二萬元產布數量總計為一五，二五四，一五三疋以我國人口之多此數實嫌過少故每年布疋仍有大宗輸入布廠之地域分配與紗廠情形相同上海一埠即達二百十三廠江浙二省合計佔五分之三以上長江區各省共十三廠黃河區各省十二廠規模皆屬狹小

機製麵粉業為我國新興工業之一全國麵粉廠共五十六家資本二四，五五二，〇〇〇元年約產粉六四，九六三，〇〇〇袋尚不足全國麵粉消費四分之一不足之數均以土製麵粉及輸入洋粉為挹注麵粉廠之地域分佈亦偏於沿海諸省計冀魯蘇三省麵粉廠達四十五家佔資本總額四分之三及生產總額百分之八十七以上

化學工業中之硫酸工業在國防上甚為重要我國製酸工廠現有六家在上海者三家天津二家廣西一家其中除一家係英商外餘均華人經營華資五廠可產鹽酸年達五九，七五〇擔硫酸一一〇，二一〇擔惟硝酸尚付缺如國內酸類消費日趨增加年有大量進口如民國二十三年進口鹽酸二〇，三九八公擔硝酸二九，六一五公擔硫酸一三，一七二公擔可見我國生產量尚遠不敷用製酸工廠現共五家一在上海一在塘沽一在漢沽二在四川每年產量共達七五七，一〇〇擔其中永利一廠佔六三三，〇〇〇擔此外天然鹼之生產年約六一〇，〇〇〇擔自海外輸入者亦不在少水泥工廠全國共計六家資本二千萬元年產約七百四十萬擔為量已屬不少然仍不敷用近年進口仍達三百七十萬擔大宗工業年來發展頗速然以外貨傾銷之故生產反形過剩皮革工業以價格低廉國產皮革尚能足用實屬難得機器造紙工業全國共四十餘家資本五百五十萬元生產總值將近千萬元土法造紙全國約有紙槽五萬六千戶生產價值最近已減至一千七百萬元合計本年生產紙值二千七百萬元然我國每年消費紙張價值共達六千六百萬元以上洋紙之輸入年在四千萬元左右

我國機器製造工業資本缺乏規模狹小不足與外國工廠相比全國計資本產十萬元以上者十二家萬元以上者八十家三千元以上者一四四家資本總額四，二九六，〇〇〇元產品總值一〇，一五二，〇〇〇元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不出江浙兩省而又多集中於滬埠在一萬元以上者亦散佈於沿海數省各廠所製多屬簡單機件至於精細龐大者仍仰給於

舶來

(4) 交通及金融

欲求經濟發展之平衡非有縱橫週密之交通工具不為功我國交通事業年來不無相當進步茲將公路鐵路航運三者分別略述於左

公路建設民國十六年以後進展甚速至二十三年止通車里數達九八，〇〇〇公里各省長度粵省首屈一指計一萬一千二百餘公里魯晉皖各省次之各在四千里以上桂蘇浙鄂又次之而以青海及西康為最少各僅數百公里

我國之鐵道長度據民國二十三年之統計共一萬八千公里其中屬國有者佔全國鐵路長度百分之六十以上民營者佔百分之十三外人承辦者佔百分之十七國有鐵道之分佈以沿海區之冀魯江浙閩粵諸省為最多佔國有鐵道百分之四十四東北區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黃河中游陝晉綏察豫諸省又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一長江中游皖贛湘鄂四省僅佔百分之十西北及西南各省則幾無鐵道可言

據交通部統計全國商船總噸數共四十餘萬噸僅得日本十分之一佔世界航運噸數千分之六近海航路以上海為中心廣州天津為南北兩端之集中點內河航運則自南徂北無不有航業之經營惟因雨量氣候關係華北及東北各河之航運不如長江及西江之便利

交通為經濟發展之樞紐而為一國經濟發展之脈絡者則為金融我國之金融組織現有銀行一四九家錢莊一，二六九家信託公司十三家儲蓄會三家銀公司二家典當七一六家銀行為重要都市金融機關計全國百四十九家銀行中在沿海冀魯江浙閩粵六省共一二七家佔百分之八十而其中上海一埠即有六十行佔全國百分之三十八其餘各行則分佈於沿海及長江流域各大都市中可見中國銀行事業實僅及於都市也內地金融主要者為錢莊我國錢業有悠久之歷史在銀行發達以前曾執金融業之牛耳統計資本七〇，五五三，五四九元約當銀行實收資本三分之一勢力亦尚雄厚

至於貨幣問題自幣制改革以後白銀收歸國有以三行鈔票為法幣其餘各行鈔票逐漸收回此後貨幣問題當較簡單然尚須注意者則為省鈔雜鈔之整理我國地方銀行發行鈔票幾無省無之種類有銀元券輔幣券毫洋券等估計約值一萬五千萬元此外各地復有私票發行如江西某縣發行花票竟達八十餘處陝西某縣發行私票凡八十餘種擾亂金融為害工商至鉅故此項鈔券之整理實為一大問題他如補幣之如何整理內地法幣之如何推進等亦急待解決者也

(5) 財政

財政為政府發展經濟之主要工具我國中央財政歷年收入約九萬萬元左右其中稅收所佔比例最大約當全額十分之八次之為國內公債約佔全額十分之二關稅鹽稅兩項佔稅收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次為統稅烟酒稅佔百分之十五強以上四項均屬間接之消費稅至於稅收之地域分配沿海區冀魯江浙閩粵六省佔全額十分之八強長江區皖贛湘鄂川五省佔十分之一，五黃河區豫陝晉綏五省佔十分之〇，三西南區桂黔滇三省佔十分之〇，二此種現象實為我國經濟重心偏於沿海區之反映就支出言軍務費所佔較大恆在十分之四左右債務費佔十分之三上下他如交通實業外交教育等合計不過十分之二三耳

地方財政之收入以全國各省縣及特別市合計年約六萬五千萬元左右稅收所佔比例當全額十分之七其次之為地方公債及中央補助款佔十分之一。五地方稅收中田賦佔稅收全額十分之五。五次之為貨物雜稅佔十分之三弱再次為營業稅佔稅收總額十分之一。四就地域分配言沿海區冀魯江浙閩粵六省佔全額十分之五。五長江區皖贛湘鄂川五省佔十分之二黃河區豫陝晉察綏五省佔十分之一。五西南桂黔滇三省佔十分之〇。六西北區新寧甘青四省佔十分之〇。四至於地方支出則省支出方面以公安費行政費債務費教育文化費及建設費五項為最重要各在百分之十五左右縣支出方面以公安費與教育費為最大宗各在百分之三十五左右特別市支出則以建設費為最多其次為公安費教育費行政費等由此可見地方政府之支出除特別市外省縣均以公安及教育兩類為主國民經濟之發展猶未遑顧及也

由上所述足徵我國經濟發展之畸形言農產則主要糧食衣料如小麥稻米棉花沿海區所產各得全國總產額之半數左右或半數以上言礦產則佔四成左右以言工業則棉紡織麵粉等重要工業什九均在沿海區以言交通則沿海區得鐵路里程十分之四強得公路十分之三水道之交通更非內地所能幾及新式金融機關如銀行沿海六省得百分之八十以國家財政論則中央稅收之徵於沿海省區者為百分之八十強即地方稅收沿海省區亦佔百分之五五此種畸形發展之現象正如人身血液集中一處其失乎衡甚於此抑尤有一事為吾人所應注意者我國現有工業之式微既如上述而工業主要基本原料如石油與鐵等儲量又極貧乏將來發展亦甚有限是以我國之工業除與國防有關之重工業應由政府創辦外民營工業自以側重輕工業為宜應以國內市場需要為基礎以製造品自給為目標在此種情形之下國民經濟之建設似應雙管齊下一面發展輕工業一面振興農業而以振興農業尤為需要蓋我國本係農業國家農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農村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九十農村經濟之發展即係全國經濟之均衡發展此振興農業足以匡正經濟畸形發展之流弊而經濟發展畸形之危險則為吾人所熟喻而深悉者也

(6) 冀魯晉察綏五省經濟之重要

抑尤有進者華北冀魯晉察綏五省際今日之情形如歷久不變將由腹地淪為邊疆重鎮地位特殊經濟重要尤應有明確之認識特為單獨論列以促國人之注意冀魯晉察綏五省農產以小麥高粱小米玉米大豆棉花菸葉等為主尤以小麥為最重要小麥之產於華北者為一二七，一四三省市據佔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高粱之產量亦佔全國三分之一玉米及菸葉之產量均佔全國四分之一大豆佔五分之一棉花佔全國產量三分之一小米則為二分之一棉花與菸葉二項泰半外銷為大宗出口商品小麥高粱小米及玉米等則以自給為主濱海之冀魯兩省漁業頗為發達漁民數佔全國五分之一以上而晉察綏等省之牧畜事業亦頗可觀以五省合計則牛馬頭數佔全國十分之一以上豬羊佔六分之一以上騾驢佔四分之一以上騾驢多供載重之用牛羊豬之副產品如皮毛豬鬃則為出口商品之大宗以言礦產則首推煤鐵冀魯晉察綏五省之煤儲佔全國煤儲百分之五四山西一省即得百分之五二而五省煤產亦佔全國煤產百分之四三冀佔百分之二四魯佔百分之一一晉佔百分之八綏察合計則不及百分之一至於五省鐵礦儲量則佔全國鐵儲百分之十三計察佔百分之九冀佔百分之三

魯佔百分之二煤礦以外冀魯晉察綏五省鹽產佔全國三分之一自然礦佔百分之四十石棉佔百分之四九硝磺佔百分之二九即高嶺土及金產等亦蘊藏頗富至於工業中國最大之工業當推棉紡業全國共有紗錠四百八十一萬枚而冀魯晉察綏五省佔全國錠數百分之十八其中魯佔百分之十冀佔百分之六晉佔百分之二全國麵粉廠(東北除外)年產粉六千五百萬袋冀魯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二七其中魯佔百分之三一冀佔百分之二晉綏合佔百分之二全國火柴廠年產火柴七十二萬箱冀魯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三七其中魯佔百分之二五冀佔百分之二全國電氣業之發電容量為三十四萬瓦特冀魯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二五其中冀佔百分之二七魯佔百分之七晉佔百分之二他種工業冀魯晉察綏五省之地位亦甚重要天津之地毯業為我國出口之大宗秦皇島之糧華為我國著名之玻璃廠塘沽之久大永利為我國之化學工業鉅擘其產品之運銷國外者為數亦較巨煙台之花邊業及製綢業高陽之人造絲布北平之藝術工業等俱為華北之重要工業以交通工具論華北交通發展較早近年進展雖較緩慢然仍為國內交通便利之區而尤以鐵路為然除東北外全國固有鐵路約九千公里冀魯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五一計冀佔百分之二四魯佔百分之二四晉綏各佔百分之五察省佔百分之三四固有鐵路中平漢北寧津浦平綏膠濟及正太六綫或全綫或大部皆在華北五省境內以公路言全國可通車公路為八萬五千里冀魯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二五計魯佔百分之六察佔百分之三冀晉綏各佔百分之二除東北不計外全國註冊船舶之載重量為六十二萬噸冀魯晉察綏五省佔百分之九計煙台佔百分之五天津佔百分之三青島佔百分之二以貿易言冀魯晉察綏五省之對外貿易集中於冀魯二省之天津秦皇島膠州煙台龍口威海衛六關其額約佔全國對外貿易額百分之二九計天津佔百分之二一膠州佔百分之五其他四關合佔百分之三其轉口貿易亦佔全國該項總額百分之二十左右更以金融財政言全國銀行總行一五九處冀魯晉察綏五省佔一五處即十分之一分行一，一八八處五省佔二四九處即五分之一以言財政則冀魯晉察綏五省佔中央稅收五分之一以上地方稅收佔全國五分之一

華北冀魯晉察綏五省之經濟既如此重要則建設之企望更為迫切助展實業為金融界分內之事自應追隨國人之後竭其棉薄以圖有為尤望全國上下戮力同心以赴之則國民經濟之建設庶得蒸蒸日上而臻於完善之境也

三 廿四年份本行營業概況

今歲經濟環境既如前述本行之業務工作仍本素指於穩獲之中力圖進展期於國民經濟為環流之助茲將其概況臚述於左

甲 商業部

(子)存款

(1)存款總額

廿四年份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一萬〇九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而廿三年份則為一萬〇九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本年計減十四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以經濟環境有改革變化之徵兆存款由定存改為活存者有之由商業部存款移作儲蓄部存款者有之故本年商業部定存減而活存增儲蓄部存款尤有增加以商儲兩部總額合計仍增三百餘萬

元茲先就商業部存款分析比較

(A) 定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四千四百六十萬〇三千四百九十四元上年為五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〇三元本年計減少七百三十六萬六千四百〇九元

(B) 活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六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〇〇一元上年為五千七百五十二萬四千〇六十九元本年計增多七百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元

(2) 存戶數目

本年份存戶總數計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戶上年為一萬七千六百零一戶本年計增二千三百五十六戶分析以觀

(A) 定期存款戶 八千九百三十一戶佔總數百分之四二·九三

(B) 活期存款戶 一萬一千零二十六戶佔總數百分之五七·〇七

(3) 存款性質

個人存款	公司商號存款	團體機關存款	合計
59.52	22.16	18.32	100.00

(丑) 放款

(1) 放款總額

廿四年份各項放款總額除有價證券及現金存放等項詳載另表外為七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而廿三年份則為七千一百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十四元本年計增二百十二萬〇一百〇八元分析比較

(A) 定期放款餘額 本年為三千五百八十三萬〇五百十五元上年為三千一百〇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五元本年較多四百八十一萬五千〇七十元

(B) 活期放款餘額 本年為三千七百六十萬〇八千二百〇七元上年為四千〇三十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本年較少二百六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

(2) 放款性質

廿四年份放款依性質類別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商 業	41.35	工 業	14.46
農業及農產品	9.20	交通及公用事業	13.33
機 關	6.11	礦業及礦產品	7.78
地 產	7.77	合 計	100.00

以上各種放款內本行以商業金融機關之立場特致力於輔助商業之發展及農礦工業產製品之分配流通尤注重於農產中之糧食棉花工業品中之棉紗礦產品中之煤斤以其皆與國民經濟及國際貿易有密切之關係或期以自給或冀杜漏卮故於集散地域凡為本行機構之所在務供以倉棧之利用及予以押款押匯之便利至於紡織工業化學工業日用品工業煤礦鐵路以及公用事業等均為相當之援助是以本年放款總額較增而農業及農產品礦業及礦產品之百分率亦較上升工業之百分率雖略下降此係因工業製品市場已歸納於商業放款部份觀於本年商業放款比率之著增可以概見又地產放款近成扶助工商業之要務故本年略有融資惟其比率僅佔百分之七左右耳

乙 儲蓄部

(子)存款

(1)存款總額

廿四年份各項儲蓄存款總餘額為四千七百〇九萬〇七百二十二元而廿三年份則為四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四百〇六元本年計增三百八十萬〇九千三百十六元分析比較

(A) 定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三千七百〇五萬六千五百〇五元上年為三千三百七十萬〇八千四百〇五元本年計增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元

(B) 活期存款餘額 本年為一千〇〇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上年為九百五十七萬三千〇〇一元本年計增四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六元

(2)儲戶數目

二十四年份儲戶總數計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二戶而二十三年份則為八萬一千〇〇七戶本年份計增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五戶

(A) 定期儲戶 本年為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一戶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四而強

(B) 活期儲戶 本年為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一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六而弱

(丑)放款

(1)放款總額

廿四年份儲蓄部各項放款總餘額為三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〇八元而廿三年份則為三千〇二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五元本年計增一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元

(2)放款分析

(A) 抵押放款餘額 本年為一千八百六十九萬六千〇二十九元而上年則為一千八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九十八元本年份較減十七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

(B) 有價證券 本年為一千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而上年則為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七元本年份計增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二元

(C) 現金存放 本年為一千七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而上年則為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元本年份計增二百三十五萬八千五百〇三元

以上各種放款均係遵循法令并以補助社會經濟及企圖儲戶利益之安全力求其押品之確實用途之屬於生產藉為儲款運用之基準至有價證券一項皆係按市價以下核計亦期於穩實也

四 廿四年份本行營業損益

本行依穩健進行之主旨本年商業儲蓄兩部均獲有盈餘茲就其內容分述梗概如左

甲 商儲兩部餘利總數

本年份商儲兩部餘利總數為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二分上年份則為一百九十九萬八千〇十九元六角三分計增十七萬八千一百十六元〇九分

乙 商儲兩部淨利

本年份餘利總數內除開支及攤提各項外淨益八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

上年份則爲八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元〇八角五分本年計增二萬一千六百十六元八角一分

丙 開支攤提

本年份各項開支及攤提爲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上年份則爲一百十六萬六千八百七十八元本年計增十五萬六千五百元以本年開支雖曾力事撙節而業務總量較前增加故事業費亦較多也

丁 盈餘分配

本年淨利八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照章由監察人查核經董事會議決分配如下

(子)提公積金 二十二萬元

照章按本年餘利總數提十分之一以上連前二百八十萬元計三百〇二萬元又股利平均公積四十萬元共三百四十二萬元(商儲兩部合計數)

(丑)提本年股利 六十三萬元

正利紅利共按九釐計算

(寅)分配餘額 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

連前三千五百六十元〇六角四分共計六千三百十八元三角

五 二十四年份本行在各地機關之增設

本行爲增進對於社會各方面之服務并輔助各地農工商業之發展俾獲融資之便利本年增設之機關計有辦事處儲蓄處及倉庫如左

甲 辦事處儲蓄處

保定 新鄉 焦作 道口 西安 連雲港

北平 師大分處 中大分處 弘遠學院分處 志成中學分處

育英中學分處 大同中學分處 匯文中學分處

乙 倉庫

北平 西直門金城第一貨棧 廣安門金城第二貨棧

張家口分棧 大同分棧 卓資山分棧 旗下營分棧 天津分棧

定縣 李親顧 明月店

市莊附庫 忽村附庫 車寄附庫 宮城附庫 趙村附庫

郵部

丙 籌設機關

廣州分行 重慶辦事處 香港辦事處 成都辦事處

六 二十四年份本行對於社會之特殊服務

本行以商業金融之立場對於社會之服務自有其範疇祇以吾國社會經濟機構組織未盡周備每有特種金融上之服務爲社會環境所必需不能不由普通商業銀行予以協助故本行除尊重商業銀行融資之原則外對於社會經濟特殊之需要亦恆量力貢獻於萬一焉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甲 補助小本農工商業

小本農工商業之金融為社會所需要世已共認此項機構本行曾與地方政府合組上年開始於北平市今歲繼續進行除原有各處充實內容推展服務外并於各地擇要增設機關故其地域及貨額均較前歲增多其概況略如左表

各省市小本貸款分類表

地別	工 業		農 業		商 業		合 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南京	856	43,839.00	5,398	36,971.80	3,400	194,492.00	9,654	275,302.80
北平	1,471	22,752.00	3,721	57,766.00	4,637	47,809.00	9,799	128,327.00
青島	124	10,821.00			693	36,590.00	817	47,411.00
鎮江	788	14,020.33			4,592	115,191.14	5,380	129,211.47
吳縣	178	7,337.00			457	21,081.00	635	28,418.00

以上貸款均係按歲抄實放餘額開列其全年放出之數約三倍於此以各借戶之能尊重信用并借款之能實用於生產故到期多能如約償還至於本行自辦小額放款亦屢續辦理以補前述小本貸款之不逮

乙 補助農村經濟

(子) 華北農產改進之補助

(1) 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之工作

該社今亦加入協力進行之教育機關計有北平清華大學南京金陵大學山東齊魯大學鄉村服務社等對於研究實施較有進展尤注重充實各合作社內部組織故農民對於該社亦有較多之認識其用於試驗及繁殖改良棉種之棉田較上年約增兩倍所產細絨棉花品質改善天津市場運銷日暢已有定評至於棉花生產放款運銷整款倉庫押款為數均增此後擬於下述集中組織之下繼續推進冀為農村經濟之一助

(2) 河北棉產改進會之參加組設

冀省氣候土質宜於植棉成農產之大宗與人民經濟及國際貿易有深切之關繫而全省棉業機關團體林立各自為政非集中力量統籌改進不足以增效率今夏經冀省政府暨中央各部會所轄河北棉業機關與前述之華北農產改進社合組河北棉產改進會對於棉產之「試驗」「推廣」「調查」「水利」「運銷」等事為統一計畫分期進行此亦本行參加改進農產之一端也

(丑) 農業合作貸款之聯合進行

本行以發展農業及復興農村宜集中力量共策進行方足以收舉之效曾於上年聯合同業共五行對於陝豫魯三省棉花產銷合作社委託陝西棉產改進所代理貸款事宜屢歲以運尚覺未克充分發揮其機能而健全之中心組織尤不可缺乃更於本年二月間聯合同業共十行合組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仍暫以棉花產銷為貸款對象且定資金總額為三百萬元本行任其六分之一隨時撥用又於河北陝西河南(包括山西)三省分別各設區辦事處其河北一區則由本行擔任組織以辦理貸款計一年三省區「生產」「運銷」「利用」三種

貸款總額曾達八十餘萬元直接貸放之合作社計共三十五社本年貸放範圍既有擴充融資方法亦有改善務期於農民得獲資益資金運用彌臻穩健藉為同業共同服務農村之基礎焉

徐如鄭州西安董寶彰德等打包廠與農品之產銷至有關係本行亦與同業聯合經營或康績策進或新行籌設皆在共同努力中

丙 輔助交通事業

交通為改進產業之必備條件而鐵路尤關重要本年國營鐵路之建設要端厥為粵漢路全綫完成工程之進展隴海路西展工程中潼西段之通車西寶段之興築及其東路連雲港碼頭海港等工程之已具規模又浙贛鐵路玉南段之通車南萍段之展修皆於交通事業上開一新紀錄查其工款則均由政府分別向銀行團商請借墊除玉南潼西粵漢等借款均曾由本行與同業分任外其南萍段續借一千萬元西寶段續借四百八十六萬元并經共同擔任以供其建築及設備之需至於保付料款本行仍康績辦理并對於鐵路連接海運之碼頭貨棧及旅館等附屬設備須由路局為之經始倡導以利客貨之往來者亦與同業共任融資以略助路政之設施

又各省公路之建設本年亦曾與同業共作相當投資以佐建設

七 二十四年份本行之人事及其訓練

銀行對於社會各方面之服務既日以繁則其工作人員之任用及養成尤關重要務期質量二者皆能精進庶足以增效率焉茲將本年本行員數比較及員生訓練概況略述於左

甲 員數比較

二十四年份本行員生總數為六百十四人較上年份增六十一人就中經過考試者計辦事員三十四人練習生二十人其餘七人皆係業務上某種必需之人選故就有相當之學識經驗人才任用之蓋本行用人方針除上項特殊情形外以考選為主故本年所增人員考選居其十分之八而強也

乙 員生訓練

本年份增用人員大都出於各大學當局介紹該校經濟及商科畢業優才生或招考中學程度者為練習生入選之後察其所長分派工作仍就實務加以訓練各有高級職員時為指導俾資深進至於農村服務人才亦宜養成此則隨時分派員生前往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予以實地練習也

八 結論

二十四年匪歲之間經濟環境暨吾行業務上各種經過狀況既如前述則審往明來對於今後中外經濟之趨勢宜採如何之針路以期適應藉為吾行服務社會之蹊徑此又不能不陳其梗概焉

各國實行國家主義之經濟政策尤以國防工業及建設工業之擴張既造成今歲世界經濟之現象則此後能否採用世界主義之經濟政策抑將強化其國家主義之經濟政策吾國經濟界所受影響自必迥殊以大勢測之國家主義之經濟堡壘恐難遽改觀法國等全集團國家之貨幣制度仍能維持與否殊未易言如其亦與管理貨幣國家趨於一途則各國之貨幣戰爭益將尖銳化世界經濟狀況仍當持續上年之動向而演進吾國處此環境應如何努力經濟此

設以圖自存政府當局固已昭示其原則并提倡該項建設運動矣惟竊有望於我政府及社會者建設事業至繁而要以振發農工業藉謀自給自足為關鍵就工業言凡國家生存所繫之重工業及社會日用所需之輕工業均宜分別國營民營由政府倡導獎勵或施適當之統制以策其發展就農業言凡施行適當之農業經濟政策改進農村經濟組織及其耕作經營使農業漸臻現代化均宜由中央或地方或社會為有系統之組織分工合作努力進行而農工事業之資源尤宜使其活動誠能對於通貨管理之機構益臻完備俾其政策之運用彌加圓滿則各事業之進展自多利賴尤其美國之白銀政策如無激劇之變化外匯幣克保其安定其關係亦殊深鉅至於管理對外貿易平衡國際收付皆為切要之圖倘能統籌全局善為處置則經濟建設其尤有勇乎

至於本行以商業銀行之棉力何敢遽言貢獻惟有一本歷來服務之微忱或與社會各方面暨同業協力或自效其棉薄對於受信業務務求其安全與便利對於授信業務務期其生產與發展對於人事務增其服務之效率此皆一貫之主旨始終不渝抑更有申言者以吾國經濟畸形之發展銀行補助產業尤宜注意於各事業分佈之未勻各產品流通之未暢以及其機構設備之未周機能發揮之未盡而加以救敝補偏之努力本行就商業金融之職份及機能今後竊願益加致力者如左

- (1) 依各種產業在各地方之重要性擇尤對於其生產金融或單獨或聯合同業予以協助
- (2) 農礦工業之重要產製品依其流通上所需要予以運銷金融之補助并供以相當機構之利用
- (3) 輔弼交通建設之推進在適當地域增設服務機構藉策產業融資及物產集散之便利

要之本行業務此後仍當以時審察經濟環境穩慎進展本其創立十有九年以來之素指鼓舞為力莫於國民經濟稍有裨補藉副我股東及社會愛護本行人士之雅懷尚望指導有加俾增服務無任企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五年來營業行務之總述——

溯本行歷史已逾二十載，計自二十年春經中國交通兩銀行主持改組以來，光陰荏苒，亦已五年於茲矣。在此五年之中，外界環境險惡，驚風駭浪，層見迭出，往往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金融業喘息不安。應付難艱，業務推展，都有未遑。本行丁此時艱，時感棘應艱難，素志難酬。二十年初改組之年，即發生東北事變，三省淪亡，肇最近華北變局之端。本行平津兩分行，處境特難，各項業務未敢遇事推廣。二十一年滬變暴發，內債市場發生空前變局，工商各業幾致停頓，社會經濟瀕於破產，地產公債公司股票債券等項價格一律慘落，金融亦陷於停滯。至今數年，尚未全復。二十二年冬又以閩變發生，市面為之牽動。二十三年國外銀價暴漲，銀貨大量外流，造成年終金融緊迫，商場利率高至月息一分半以上之非常局面。本年承已往數年之敝，不景氣籠罩全國。又以華北問題之日益緊張，財政金融之劇烈變更，人心之不安，視前更甚。故本行改組後五年以來，以環境艱難，各項業務俱未敢放手做去。然而資產負債總額自十九年之一千萬元增至二十四年之三千七百七十萬元；存款放款投資各項營業俱有增進，行務方面亦有可以採要報告者。因本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義，以五年為期，臚列大端，為我股東及社會人士陳之。以後除每年報告外，擬每滿五年作一總述，若以為例。

甲 營業

一 存款

本行最近五年來存款業務增進之情形，可以下列歷年年底之數字表示之。

年 份	活 期	定 期	總 額
十 九 年	3,622,254.91元	2,624,059.72元	6,246,314.63元
二 十 年	3,137,839.62	6,414,137.29	9,551,976.91
二 十 一 年	3,894,388.29	5,982,214.82	9,876,603.11
二 十 二 年	5,925,915.07	8,478,505.70	14,404,420.77
二 十 三 年	8,250,930.61	12,037,433.58	20,288,364.19
二 十 四 年	12,039,922.42	11,332,751.28	23,392,673.70

以上所列為全行信託儲蓄兩部存款之總額，至於儲蓄部存款，近年年底之數字列

下：

年 份	活 期	定 期	總 額
二 十 年	454,743.51元	5,637,117.06元	6,091,860.57元
二 十 一 年	688,121.97	4,945,272.37	5,633,394.34
二 十 二 年	2,497,331.42	6,156,972.42	8,654,333.84
二 十 三 年	2,697,750.54	3,806,487.27	6,504,237.81

二十四年 4,553,729.37 2,643,127.34 7,196,856.71

此外存戶總數十九年底為八千八百五十一戶，二十年底為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戶，二十一年底為二萬三千三百七十一戶，二十二年底為二萬九千零四十六戶，二十三年底為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九戶，二十四年底為四萬零一百六十三戶。

按本行二十四年度存款總額較二十三年增加三百十萬，合百分之十五。準諸往年增加之率固不為速，第在現在時勢之下已非易事。尤其在初冬新貨幣政策施行之前，社會搖蕩繁興，人心惶惶，北方局勢又險象環生，我行存款穩定，殊可樂觀。就各種存款言，全年中以活期性質者增加最速。信託部之活期存款增加百分之八十四，儲蓄部之生活儲金增加百分之六十四。定期性質者則儲蓄部之儉約儲金增加百分之五十二，整存整付儲金增加百分之五十，零存整付儲金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而信託部之定期存款則略見減少，計百分之十，其中一部份有改存活期者。戶數之減少，則受團體人壽儲金戶減少之影響，他項存款之戶數仍見增加。若與改組前十九年底之數字相比，則五年之中存款總額由六百餘萬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合增三倍）。其中尚有公共儲金一百餘萬於去年陸續發還者，故實增之數尚不止此，戶數由八千八百餘戶，增至四萬餘戶（合增三倍半弱），俱示相當速度。至近年儲蓄部定期儲金之減少，活期儲金之猛增，則為減輕利息負擔，推進活期政策之結果。

二 放款

本行最近五年來之放款業務，可以下列歷年年底之數字示其梗概。

份	活 期	定 期	總 額
	— 元	— 元	
十九年			4,215,200.61元
二十年	1,329,133.76	4,683,264.24	6,012,398.00
二十一年	1,419,351.04	5,059,342.86	6,478,693.90
二十二年	1,498,303.66	6,708,499.24	8,206,802.90
二十三年	2,742,361.86	7,968,858.06	10,711,219.92
二十四年	2,603,298.50	8,841,520.26	11,444,818.76

按本行放款政策向取穩慎，五年以來，放款增加率約一倍半強，遠不如存款之速。因以一部資金用於穩實投資，亦因五年來環境不定，為穩健計，增厚存款準備之故。二十四年社會經濟狀況更不如前，故本行放款益取穩慎政策，除聯合同業從事可靠公用事業及建設事業貸款外，仍以小額為多，而最注意於小額信用放款農業貸款及建屋貸款等類。良以本行為儲蓄銀行，資金集自錙銖，故運用方面亦注重小額，以符服務平民之旨也。

三 投資

最近數年本行投資之情形，大略如下：

年 份	有 價 證 券	房 地 產 <small>(廿三年起包括營業用者)</small>	總 額
二十 年	4,325,818.79元	602,201.99元	4,928,020.78元
二十一 年	2,974,762.80	636,456.54	3,611,219.34

二十二年	4,480,513.68	1,346,025.89	5,826,539.57
二十三年	6,885,046.30	2,075,517.08	8,980,563.38
二十四年	5,814,267.07	2,501,142.43	8,315,409.50

按本行近年來房地產項下投資增加，其原因以營業用房地產之增加為多，如總行行屋地基之購置，津行行屋之建築，以及上海北平等各辦事處之自建行屋；同時亦因開辦新華園新華別業新華公寓等產業，整理原有空地以增收收益之故。有價證券投資之中，半數以上屬之儲蓄部，大部份充儲蓄存款保證準備。論其成分，政府證券外，公司證券所佔之成數最近亦較往年為增。至歷年投資總額之增加為業務量進展之一徵，本行為投資銀行性質，此種現象，尚合常規。

四 損益

本行十九年度各項開支總額為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二十年度為二十一萬零七百七十七元零一分，二十一年度為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二十二年度為二十七萬零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二十三年度為三十八萬四千九百零二元三角九分，二十四年度為四十六萬零五百十二元三角三分。最近兩年各項開支數字自二十一萬增至四十六萬，增加一倍以上，蓋因業務進展，添設分行處多所，而原有總分行處亦均擴充之故。但以之比五年間資產額及存款額增加率均在三倍以上，則尚不為過高。至於歷年本行盈虧實況，除各項攤提外，損益相抵純益俱在十五六萬之譜。本行向持健全政策，存款準備率較高，故利息方面不無暗耗，否則純益之額，當遠不止此。

本年純益為十五萬零三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依法提百分之十即一萬五千零三十三元八角八分為公積金，尚餘國幣十三萬五千三百零四元八角九分，連同上年盈餘滾存項下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一元七角八分，合計十六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提股息七釐計十四萬元，所餘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七分歸入盈餘滾存項下。至本年度純益額較二十三年度之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減少九千零九十元零九角六分，一方面受開支增加之影響，一方亦因市面人心不定，存款準備率較往年更高之故。

乙 行務

一 分行處概況

本行二十年改組始業之時，除上海總行外，祇天津二分行。其後為接近社會，推廣服務範圍計，陸續增設分行二處，辦事處十四所。茲將其添設之年月列下：

二十年十月	蘇州蕩口辦事處
又	無錫洛社辦事處(二十三年初停辦)
二十年十一月	天津東馬路辦事處
二十一年十月	上海第一辦事處(靜安寺)
又	上海第二辦事處(老西門)
又	上海第三辦事處(原設楊樹浦路二十四年遷提籃橋)

二十二年四月	上海第四辦事處(霞飛路)
又	上海北橋辦事處
二十三年一月	北平西城辦事處
二十三年七月	天津敦橋道辦事處
二十三年八月	廈門分行
又	上海吳淞辦事處
二十三年九月	上海閔行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月	南京分行
又	北平東城辦事處
二十三年十二月	奉賢南橋辦事處
二十四年十月	天津梨棧辦事處

近年華北局勢危如累卵，社會不安，經濟情況更極度蕭條，平津兩分行之業務自受影響。平市市面衰落更甚，放款不得不取緊縮政策，而儲蓄業務尚見增進，尤以西城辦事處之婦女儲蓄，東城辦事處之信託存款最形發達。平市自政府南遷後，已成為文化及住家城市，經濟地位，迥不如前。北平分行一切措施，採取步步為營之政策，俱見穩進。津行所處環境之不良幾與平行相埒，而年來各項業務頗見退步。本年自建新廈落成，定於二十五年初遷入營業，除底層自用外，餘屋分租與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天津市銀錢業公庫，銀行俱樂部等機關，將成津市金融界集會之中心。除原設之東馬路敦橋道兩辦事處外，十月間復在津市最繁盛之梨棧添設辦事處一所，開華雖尚未久，業務已頗可觀。

南京與廈門兩分行俱係二十三年下半年設立，前者偏重建屋貸款，後者則以存款匯兌為主。雖設立祇一年餘，在當地金融界俱已有相當地位。

上海現有辦事處七所，四所在市區，三所在鄉鎮。市區之靜安寺第一辦事處地處住宅區，存款業務頗為發達，存戶以個人及學校居多。年終新屋落成，業已遷入營業。西門之第二辦事處地處學校區，營業以學校及教育界人士為對象，近年業務益見開展，委託代收學費及開戶往來之學校達數十家，滬上基礎鞏固之公用事業及慈善團體大都有密切接觸。本年自建行屋，亦已遷入營業。提籃橋之第三辦事處，原設揚樹浦路中段，本年遷今址營業。地處工廠區，業務側重工人儲蓄及職工小額放款，霞飛路第四辦事處原在華龍路，夏季新屋落成，始行遷入；附近住家甚多，存戶多屬個人。上海鄉鎮之吳淞閔行北橋三辦事處及奉賢南橋辦事處均為本行直接推行農業貸款業務之機關。除自營農業倉庫，辦理押款外，吳淞辦事處以該鎮地處海濱，兼擅漁市，又兼辦漁業放款，雖在試辦時期，已見成效。至於蘇州滄口辦事處則以鄉鎮商業放款為主，經營方法，亦甚穩實。大抵都市各分行處側重存款之吸收，鄉鎮各處注意資金之貸放。雖格於環境，成績去目標甚遠，而於城鄉金融之調劑上亦不無裨助。

二 各種小額信用放款推行之情形

本行小額信用放款業務自二十三年度開辦以來，已有相當成績。初由總行試辦，

其後津行平行及上海之第三第一第二辦事處亦相繼辦理。辦法每戶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為原則，至長分十二個月分期攤還，祇須用途正當，有相當擔保人二人即可申請，無須提供抵押品。初辦時總行及平行行均須附帶認儲人壽儲金，以為擔保人之保障。現擬自二十五年起，將此項附帶條件廢除，於借款人必更便利。合總行及平行兩行計之，自始辦至二十四年底止親自來行接洽者達三千二百五十五人之多，其中依照手續申請者二千二百八十六人（合百分之七十），經審查核准借款者計一千二百七十人，佔申請者百分之五十六，即申請者一百人中，有五十六人經核准借款。每戶借款額在二百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五十九，二百至三百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三百元至四百元者佔百分之十，四百元至五百元者佔百分之五，滿五百元及以上者佔百分之四。借款總額達二十四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借款人之年齡在三十歲及以下者佔全體小額信用借款借款人之百分之四十二，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者佔百分之五十一，四十六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七。借款人之職業以工商界公務員郵電界金融界教育界為多。其每月進款在一百元以下者最多，佔百分之六十三，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一，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佔百分之十六。至於用途，則以運債婚嫁教育醫藥喪葬為多。根據以往經驗，借款人都能準期還款，過期追索事件僅偶而有之。故雖手續繁，成本重，為福利社會計，仍擬推廣辦理。至以上海第一第二辦事處之辦法則以學校教職員為對象，第三辦事處則以工廠職工為對象。俱由服務機關當局負責擔保，代為扣還，成績亦稱滿意。

三 農業貸款業務之近況

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得經營農業貸款，總額不得低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本行儲蓄部尊重法意，推行農貸業務，經驗所得，深感普通都市儲蓄銀行營此業務，有待研究之處殊多，在現狀之下，發展尤為困難；故除加入同業合組之中華農業貸款團間接經營外，祇就可能範圍以內，將鄉鎮辦事處經營之農貸業務加以擴充。先後在上海之吳淞閘行奉賢之南橋等處設立農倉，收押棉花米糧等大宗農產以利農民，並酌量貸款於組織健全之鄉鎮農產品產銷合作社。均以阻於環境，尚在試辦時期。以後更當研究辦法，從事推廣，使都市餘資流入內地，城鎮金融獲得調劑。

四 信託業務述要

本行二十年改組之時即首設信託部，經營各種受託代理業務。數年來辦理最多者，既為有價證券之代理買賣，房地產之代理買賣及經營，與保管業務。有價證券之代理買賣額歷年均甚巨，二十四年全年祇中央政府公債庫券即達三萬七千餘萬元，其中以代同業及客戶委託者為多。房地產之代客買賣及經營，改組後即已經營，自二十二年下半年起益趨發達。二十三年曾在上海之西體育會路建設新華一村，為都市人士解決住的問題；南京分行復在首都建設新住宅區，為當地始創之事業。至於保管業務，除露封保管外，滬上第一第四辦事處及天津分行俱有安全保管庫之設置，出租保管箱，社會稱便。

五 公司股票之代客買賣

歐美各國之金融市場，公司股票之買賣佔重要地位。我國情形特殊，無公司證券市場，公司債既甚少發行，股票之有公開市價者亦寥寥可數。投資者無所問津，持有股票者亦無術脫售。零星小戶之流通尤為困難，遠不如政府證券投資之便利與靈活。此種金融市場之畸形狀態，殊足影響本國工商業之發展。本行數年來試辦代客買賣公司股票業務，即欲力矯此弊。然而一方因社會環境障礙未去，一方亦因本行宣傳號召之力猶未盡至，故歷年代客買賣之額並不甚多。願同人不敏，深覺欲期我國資本市場之日臻健全，代理買賣公司股票業務大有注意之必要。今後仍當本此宗旨，向前致力。

六 人壽儲金之創辦及籌備結束

人壽儲金為本行特創定期儲金之一種。其創辦之本意實因一般食力之輩，如商店公司機關之職員工廠之勞工學校之教師，缺乏一種有擔保性與強制性之儲蓄，以致每月辛苦所得，輒隨手化去，一旦發生意外，甚至呼籲無門。因融合儲蓄與保險二者之長，創為人壽儲金，採取零存整付儲蓄之方式，兼予儲金人以獲得補償意外損失之利益。始辦於二十年五月，歷時四年有餘，以辦法優良，歷次賠款信用昭著，戶數儲額俱有相當發展。機關團體之加入用為職工保險者尤不少。最近政府頒行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保額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概歸郵政儲金匯業局專營，本行為遵守法令起見，業已自動準備結束，將自二十五年起停收壽儲新戶。至於二十四年底以前加入之舊戶則仍照章程辦理，至期滿為止。

丙 結語

以上所述為本行二十四年度營業行務之概況，及五年來經過之大端。近年以來，外界環境，每況愈下，非常事變，不一而足，在在足以障礙金融事業之發展。同人內受股東付託之重，外承社會人士期望之切。臨深履薄，深自惕懼。念自改組始業已五年矣，迄今檢視往迹，滿意處少，不滿意處多，憬然於所持願望，百不達一，今後努力，未容稍懈。語云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因復將已往措施及今後方針綜結述之。

(一)在已往五年之中，本行分行辦事處之數增加甚多。二十年改組之始，祇上海總行及平津兩分行。歷年陸續添設分行二處，都市及鄉鎮辦事處十四所。開支均極節省，與當地社會俱有密切接觸。今後時局安定，交通日便，本行分行處網亦將相機引伸至內地各處，以期擴大服務之區域與範圍。

(二)五年來存款總額，由十九年底之六百餘萬增至最近之二千三百餘萬，速率不可謂緩。論及定期活期之分配，在改組之初，辦理一年期之紀念儲金，因之定期之額稍多。後為減輕利息負擔計，注意活期之推遷。廿三年度又將各種定期存款之利率普遍減低，以最近之數字觀之，呈定期活期各佔半數之現象。方今資金運用困難，減息已成金融界普遍之需要。本行前年雖曾一度減息，然猶未完全達到目的。深盼銀行制度之更定早日實現，金融市場得臻靈活，同業合作益形密切，則減息一事實施自易。此外戶數之增加，向極重視。過去數年之中，已著成效。今後更當力求推廣，以增加

服務之機會。

(三)本行放款政策向取穩慎。對於小額放款農業貸款及鄉村放款建屋貸款特別注意。巨額放款則以貸於公用及建設事業者為多。就其性質言之，最近定期者佔百分之八十，活期者祇佔百分之二十。本行為投資銀行，此項政策自信正確。第格於環境，放款業務尚未充分開展。今後時局漸安，社會經濟元氣康復，更當訂定整個計劃積極推行，以裕收益，並發揮資金之效用。

(四)本行既為投資銀行，對於投資業務向來特別重視。歷年所取途徑，不外有價證券與房地產二類。而有價證券之中，公司股票債券所佔成數尚祇一小部份。良以我國此類適於投資之證券種類本屬寥寥，市上流通數額更不甚多。而收益又每較政府證券為薄。今後市息減低，公債市況平穩後，此類公司證券想能漸趨活躍。本行自可慎選種類多予投資。並本向來宗旨，擴充代客買賣公司證券業務，導社會資金於生產之途，藉以促進本國工商企業之繁榮。

(五)同人念銀行為社會事業之一種，一方接受社會信用，吸集資金，一方當運用於福利社會之途，創造其效用，並從而擴大之，方謂盡其職責。二十年改組之始，即本斯義，昭告社會，並以自勉。迄今歷時五載，環境日非，凡所措施，情隔勢禁。信託業務尚留滯在保育時期，儲蓄運用則法令限制甚嚴。社會經濟落後，投資種類復狹隘非常，實令同人有力不從心之憾。然積數年之經驗，深信業務方針尚無錯誤，並確知社會之期望於銀行者亦不外此。故繼今以往，仍當一本素志，努力推行。更歷五年，希望能有比較滿意之報告，陳之我股東及社會人士也。

廣東省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狀況

查本行係繼承前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為政府金融機關除代理省庫并暫行代理國稅收支及發行紙幣外至業務範圍務求穩健不以營利為目的雖近年經董事會議決接做抵押放款但亦極其持重非經調查實在抵押品確有相當價值者從不輕予核准且年中統計亦屬為數無多然以政府銀行關係與本省金融息息相關間有各方為事務所迫急待政府力量救濟者自須隨時本其立場為環境適當之應付故於謹守之中仍須隨事變通加以近年政府屬行建設對於省內各種新興事業時有向行貸款即如本年內建廳籌辦肥料廠及省營產物經理處西村士敏土廠恩平金鑛等向行貸款本行均予酌量借撥俾應需要又如高要縣景福園因修園購置機械需款甚鉅向行借壹拾萬元此項借款關係水利農田事業亦不能不量力扶助當經由行提經董事會議決撥借且將利息從廉收取并將歸款之期特予延長聊盡救濟農村之責任此外如匯款存款貼現兌換買賣生金銀各種業務均依規定範圍照常接做迨是年十一月四日七日中央及本省政府先後宣佈施行管理貨幣辦法自宣佈實施日起所有原日流通市面各種銀幣即失通貨效用不能再在市面直接行使由政府指定本行發行之紙幣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為法定貨幣一切公私收支均以兩行法幣為本位至於原日銀幣同時由政府命令本行及市行即以毫銀法幣給值收買的定毫銀加二給值大洋加四給值自開始收買以來商民攜銀到行求售者紛至沓來備極擁擠雖一般商民心理俱欲急求易得法幣以便行使然亦足見人民深明現代金融趨勢共同擁護政府政策在本行奉行功令職責所在對於人民以白銀求售理宜盡量收買以慰人民願望但以此次政府實施此項政策係感環境逼迫不容稍緩事起倉猝初無準備而本行種種困難即因此以發生蓋當時行庫所存法幣數僅千萬左右輔幣則僅約百萬均屬極感缺乏雖將庫存大洋券二千萬元加印改作毫券用機記發出行用以求救濟一時無如求售白銀者絡繹於途且更有恐將來或有取銷加二給值致失時機此種心理似尤普遍故覺需求更切同時省外各屬積存白銀既多貨幣流通亦夥迨此重大變革一時交易上未免發生空礙復紛紛請求撥給法幣前往收買惟本行限於實力在省外各屬除各分支行處不能不酌量分批陸續撥濟外其未有分支行處地點多未能前往收買即就省市而言亦未能盡量發出法幣以應需求除趨向各印券公司分頭訂印大宗法幣補幣外在新幣未運到以前對於收買白銀雖因法幣缺乏仍不能不設法補救以謀適當之調劑故一面直接收買一面另定登記掛號等辦法以為救濟至登記辦法係使持有白銀一時不需急用者可將存銀數目先行報明本行給回白銀登記證聽候定期收買并得保障其加二給值之利益掛號辦法則係以正式商號圖章向行報明存銀額數但最高限度初定為每號收買一萬元嗣為善起見經核減每起為三千元由行給回掛號單翌日憑單照額收買一面由行簽發本票以補助法幣之不足本票面額分為五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五百元一千元六種此項本票在市面可與法幣同值通用對於收買白銀初則以十成本票二成法幣給付繼因法幣日短新幣未得大批運到誠恐青黃不接發生妨礙為先事調節俾免臨時周章起見復

經酌予變更概以本票給值同時由行分函財特署財政廳通令各稅收機關對於省市稅收本票與法幣一律收受以利流通在存有白銀者送行收買後得回本票即不啻現幣亦可略資週轉稍紓困難計自宣佈實施日起至年底止本行收集白銀總數約五千萬元惟估計全省數量未收之數當尚不少將來繼續收買尚有待新印法幣陸續運到後始能盡量吸集至省外各屬并須派員分赴當地着手籌設收買銀質處一律照值收買務使全省現金集中保管俾符功令以副人民期望計自開始收買白銀以後本行工作倍繁夜以繼日忙於應付而於其他普通營業亦不敢不兼營并顧致致經營統計全年營業狀況尚稱穩健而是年則尤以兌換一項最能獲利總純益達致拾餘萬元為數年來所僅見於金融變動劇烈之時有此效果不能不引以自慰者也至各科目之餘額細數悉詳於總決算書表內茲不贅述以省篇幅

發行概況

查本行發行紙幣係政府賦予特權載在定章除歷年發發過新幣十二次每次均由行照章函請廣東財政廳指定本省各種稅源為五成保證準備并備足五成現金送請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如數副署送行發行外本年二月間為適應市面需要并流通各屬起見又經本行提出第四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十三次發發三百萬元由行呈報

廣東省政府核准一面函准財政廳指定全省煤油販賣營業稅(年征額八百萬元)之一部為五成保證準備嗣以本行紙幣在市面需要既有增加省外各屬亦流通甚暢從前停兌之十元省券亟應乘時籌備復兌乃先行設法整理分為三種辦法一准以該項券類歸還欠行款項二凡存有該券數在五萬元以上者如願借封令將券送行點驗封存訂期給息三准將該券作為十足存入本行三個月屆滿給回十足現金并酌給利息經此分途吸收市面滯留無幾即於是年五月十六日將此項停兌省券宣告恢復兌現以利流通而便交收自此本行紙幣在市面流通甚暢信用日著迨本年十一月七日日本省公佈實施管理貨幣辦法由政府指定本行發行之紙幣及廣州市立銀行發行之憑票為法定貨幣一切公私交收均以法幣為本位所有原日流通市面之白銀令本行照規定價值收買以法幣給付因之本行紙幣更感需要除向各印券公司起印新幣以應需求外并將日前印存未發之一百元券提出簽字於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并將庫存大洋券二千萬元加印改作毫券用殘記亦經同月十三日開始發行均經報告本行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在案至是本行法幣在市面流通者計有一元五元十元一百元銀毫券及原日之一元五元十元大洋券加印改作毫券共七種至於各種輔幣計有香港新華雕刻公司印製之一毫伍毫兩種一毫輔幣經於上年十二月間發出其伍毫一種係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因貨幣改制輔幣缺乏發行使適前向美國鈔票公司定印之一毫二毫伍毫輔幣亦陸續印就運到於同月二十七日簽字發行惟因需要關係市面仍覺求過於供非得大幫輔幣流通不足以資週轉當經一面仍委託新華公司美國鈔票公司從新繼續訂印一面為利便商民計由行製發兌換輔幣通知單派員按店散發并先就市立小學學生人數範圍每一學生派發通知單一紙每紙規定五元均着憑單到換以期普遍經此分別散發後市面交易找續已不致如前困難然以空前之重大變革各方面需要之殷仍須俟新印法幣輔幣大幫陸續運到充量發出始能多方肆應也幣制變更後復由政府組織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派定委員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職將來對於本省法幣發行額之伸縮以及現金之保管悉由此會

負責規劃至前廣東中央銀行發行各種券類本行係因繼承關係分別規劃整理除一元一百元兩種經由本行歷年陸續收回其五元五十元亦經於廿二年五月起依照核定登記辦法將登記先後編定收換日期號數按月公佈驗兌以迄是年十二月業將登記各字執換次收換完竣其僅曾收換一部者所餘未換之數亦以各字執重新換次收換手續頗煩為時亦久在持有此項中紙者未免延候為力求簡便起見特由行照從前搭成存入辦法酌予變更提經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自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實行凡持有五元中紙者無論已否登記均准將此項中紙六成及法幣四成來行存入兩個月屆滿十足給回法幣不再重新驗兌業經由行通告週知至俾兌十元中紙如何妥善整理以資結束容俟之來年徐圖設計此本年度發行情況特為概述如上

中山辦事處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中山縣沙田萬頃為本省農業之區且鄰近澳門密迤省港交通利便商務頗見繁盛且每年各項稅收為數亦鉅本行年前特在該縣石岐地方設立辦事處一所以期推行省券兼營匯款業務嗣後井承財廳委託籌設分金庫代理國省稅收支事實上該處已具支行雛形本可升格惟該處營業範圍未見擴張且近年以來該地農工商業因世界不景影響日就衰落各行商號間有週轉不靈時間倒閉故該處業務除接做匯款往來存款等項以求穩健外多未敢放手做去免担風險發行方面該屬紙幣流通恆視省方趨勢而定本年內政局安定故流通亦暢迨至十一月間政府宣佈管理貨幣辦法後商民紛紛將白銀攜送該處求售請給法幣其擁擠情形有如省市惟總行因庫存法幣缺乏各方面均有求過於供之勢在省市方面已覺踴躍難週故對於該處請撥法幣僅能酌量分批運濟同時并飭知仿照總行辦法發給本票替代法幣對於收買白銀酌予變通改以本票給值俾紓困難一時雖感空礙幸不久尚可流通也

惠陽辦事處廿四年九月成立至年底止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惠陽地居東江要衝廣九鐵路橫貫其前交通便利商務尚稱繁盛且農產品年中運銷外地亦頗可觀本行為展拓行務起見特在該地籌設辦事處一所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原以推行及兌換省券兼營匯款等業務但成立不久業務發達尚待將來綜核該處營業經過亦祇匯款項為多至發行方面該處因交通便利省券到處流通商民均甚樂用迨是年十一月間政府宣佈管理貨幣辦法後商民攜銀求售甚見擁擠惟本行因法幣缺乏未能應付裕如將來新幣大幫運到仍當多量撥給支款收買以副人民之期望也

香港分行廿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彙編

查香港為華洋商務薈萃之區握南洋之咽喉四通八達貨輪運輸絡繹不絕為華南有名商埠與廣州相距咫尺金融商業常覺息息相關故本行特設分行於此原為發展業務起見無如近年不景空氣吹過全球該埠商業未免稍形遜色且本行業務範圍定章所限力求穩健不取廣泛亦未能多所經營不比其他商業銀行操奇計贏可逐什一之利綜核本年營業經過亦祇與分支行間往來匯款項而已

汕頭分行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汕頭地居韓江下游直通海外省外各埠輪船亦多航線所經往來不絕且為本省潮梅各屬及閩南一帶貨物運輸之孔道商務最繁在國內亦有名商埠之一也該地金融向賴外洋

批票以資活動惟近因世界不景且貨物出入口數量不能相抵入超之數至足驚人批票來源日漸減少更因私貨充斥市場爲所攙奪故該地商業不特無可進展抑且日就衰落商店時間倒閉現存者亦多勉力支持復因美國吸收白銀政策影響銀價飛漲狡狴之徒每多私運香港轉運出口漁利以致市面銀根時形緊張狀態幸本年六月間香港政府宣佈禁銀出口而汕海關又施行嚴厲檢查奸商私運之風爲之稍戢一時匯水驟呈變化現洋趨跌市面金融頗覺安定但各行商業因上述環境壓迫苦於掙扎自難起色綜核該分行報告本年業務以兌換及往來匯款等項較多於營業上不無裨補是年總決算該分行純益較往年略增至發行方面汕頭係發行地名券區域準備基金異常充裕市面所向樂用嗣是年十一月七日本省實施管理貨幣辦法後市面原日流通之現金由行一律照規定價值收買故本行紙幣更見需要開潮梅方面民間所存白銀數量約有二三千萬元之譜似非俟有大幫新幣運到不足以盡量吸集也

北海支行廿四年度營業發行報告彙編

查北海地當欽廉八屬要衝與越南桂省相距非遠水陸交通向稱便利貨物運輸出入頗繁該地對外輸出以糖料海味牲口等項爲多外來貨物則以棉紗煤油麵粉疋頭洋貨等項大宗運入但一經比較入超數量仍多故市面金融未見治理因此該支行爲救濟市面商業起見前經呈行核准接做抵押放款以期活動金融藉裨業務綜核是年營業報告此項放款仍有辦理匯出匯款及兌換兩項頗見進展故本年度決算竟爲純益發行方面該地係發行地名券區域準備金充足商民安心行使在欽廉高雷一帶流通甚廣市面時有加水足見信用素孚迨是年十一月幣制變更後白銀不能行使紙幣更見需要商民紛紛將銀求售惟因法幣短絀未敷應付仍待新幣運到再當撤往始能盡量收買又查該支行管轄之東興辦事處原因鑒於當地外幣充斥本國貨幣反無地位爲整理幣制調劑金融而設於廿一年十二月間開幕自成立以來發行北海地名券請由地方官廳嚴禁直接行使外幣漸著成效惟該地原非繁盛近更自該地地塌幫停組後該處別無營業可做且防城縣實業銀行成立既爲政府銀行整理金融當可繼續負責該處自無存在必要當於本年一月間呈奉省府核准將該處裁撤嗣於三月間宣告結束並將經辦未了事項歸併北行辦理以完手續

海口支行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海口一埠爲瓊崖各屬門戶地濱南洋海運交通極爲便利商務夙稱繁盛惟近年該地市場爲外貨傾銷攙奪殆盡而內地各項農產對外運出日見減少外匯款項幾告絕跡以致市面金融艱難活動各行商業均難起色因此該支行爲救濟市面商業起見呈准接做抵押放款隨時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仍取審慎以期救濟商業之中仍寓穩健之旨總核本年度營業兌換匯款等項稍能獲利故是年決算略有純益發行方面該地向係行用大洋且屬地名券區域發行大洋地名券市面流通信用向好惟因當地人民習慣行使硬幣故發行券額無多迨是年十一月間幣制變更後市面交易仍重視硬幣俟將來本行法幣充足後自須根據政府功令對於市面行用一律代以本行法幣由行照規定價值收買現洋以歸一致也

江門支行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江門地當西江下游要衝握五色咽喉水陸交通咸稱便利且密連廣州香港兩地消息靈通金融活動省港單交易頻繁該地銀行業亦藉以週轉該支行原可藉兌換一途藉裨業

務惟近年因不景氣影響社會經濟時起恐慌且港單市情忽漲買賣殊擔風險該支行是年營業祇能從事於匯取一途亦求穩健為主旨發行方面該處接近省垣商賈往來每多攜帶紙幣藉省運費故流通頗恆較他處為多市面每因供過於求時有低水自十一月間本省幣制變更後商民紛紛將銀送行求售頗為擁擠但本行法幣缺乏不能盡量撥運接濟一時不無困難經飭該支行仿照總行辦法自行簽發本票替代法幣流通對於收買白銀可酌量撥發以紓困難俟新幣續有運到再行撥往以資吸集也

梅菜支行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梅菜地處本省南區中心鄰近廣州灣距離省港亦非甚遠輪船往來交通便利地方商場頗稱繁盛該處農產品及牲畜等項年中輸出外銷尚能吸收一部外資藉資週轉惟是年出產告歇且多銷流內地外銷甚弱故當地金融未見活躍該支行營業無甚進展祇得匯取一項稍資挹注而已發行方面該地自改發北海地名券後商民雖一體樂用惟狃於慣用硬幣故習需要無多發行數量仍屬有限迨本年十一月間幣制變更後本可乘此機會革除積習無如本行庫存法幣缺乏新幣運到不多對於當地積存白銀未克盡量收買仍須俟將來新幣運抵以後始能撥運前往盡量吸集也

韶州支行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韶州地處本省北陞與贛南湘南鄰近在昔貨物運輸往來不絕商務夙稱殷繁匪兇業頗見興盛年前湘贛兩地及本省邊鄙共匪不時窺擾因之行旅裹足貨物停運近匪共漸次肅清不難恢復舊觀惟粵漢鐵路通車陸續展長韶州商務不無牽動該地雖有穀米菸葉紙料等出產但銷路呆滯故市面金融未見活躍蓋此原因該支行營業亦未見發達即匯取一項全年亦不過數十萬元至發行方面該地習慣行使硬幣紙幣雖有流通但在平時每月兌現恆較他地為多是年十一月幣制變更後銀毫不得直接在市面行使該地商民始紛紛將銀送行收買惟本行因庫存法幣缺乏未能盡量撥運接濟仍須俟新幣運到始能大量撥發收買也

韶州支行南雄辦事處廿四年度營業發行狀況報告彙編

查南雄地處本省北陞與贛省接壤貨物運輸往來不絕為粵北一大市鎮商務頗稱繁榮當地出產以菸葉紙類為大宗年中銷流外地吸收外資尚足維持市場且往省滬上各地貨物經雄轉運行銷於大庾信豐贛南一帶近自贛贛公路通車後滬貨可直接由九江進陸運來成本減低售價較廉故當地商人運貨多趨此途該市商業為所攬奪一落千丈惟該地對於現金出口向懸為例禁兩地貨項文收恆恃匯取為介故該處全年營業亦以匯取一項稍可挹注發行方面省券流通甚暢信用極佳自十一月間本省幣制變更後本行紙幣更形需要商民紛紛將白銀送請該處收買一時絡繹不絕惟本行法幣缺乏未能大量撥運盡量收買祇能酌量陸續撥運并為救濟目前困難起見經飭做照總行辦法由該處自行簽發本票替法幣流通以資救濟一俟將來新幣續有運到仍須酌量撥往以利吸集至原日發行之南雄大洋地名券原為流通度贛一帶自幣制變更後該兩地係贛省轄境關於收買銀貨加二給值係本省單行制度省外區域自不適用特決定將該券由行以整個大洋一律收回并飭該處依期收完竣以資結束

韶州支行南雄辦事處駐廣兌換所廿四年度發行概況彙編

查大庾界處贛粵邊境商務本非繁盛本行特設兌換所於此發行南雄大洋地名券無非推行紙幣利便則共師行俾得就地兌換起見該所祇負發行券之兌換責任別無其他業務自成立以來本行紙幣流通甚暢信用日著流通額恆在二三十萬元之多惟自幣制變更後該地係屬贛省轄境關於收買銀質加二給值係屬本省單行制度省外區域自不適用該項發出之大洋券自應限期一律以整個大洋收回以歸劃一當於十一月間通告週知并依期收兌完竣此本年度該所發行概況也

韶州支行南雄辦事處駐庾兌換所贛州分所廿四年發行概況彙編
(八月成立十一月裁撤)

查贛州位處江西省南境接隣粵省地頗衝要商務亦稱繁盛往昔為匪共出沒之區不時騷擾市廛為害商民因而中落迨後匪共西竄漸告肅清年前本省軍隊開駐贛南一帶防守綏靖地方本行為利便前方部隊給養計特在該地設立兌換分所一所於是年八月組織成立就近劃交南雄辦事處駐庾兌換所管轄發行南雄大洋地名券發行以後流通甚暢該所原為兌換所性質祇負發行券之兌換責任別無其他業務迨是年十一月間本省實施管理貨幣後當以規定辦法關於收買銀質加二給值係屬本省單行制度贛州係江西省轄境前項辦法自不適用該所發出之大洋券應由行一律限期以整個大洋收回并將該分所於十一月底宣告裁撤至未收回之大洋券在該所裁撤以後仍可依期逕赴南處庾所兌換俾免蕩事此該分所成立以迄裁撤之經過情形也

湖北省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上期營業報告

緒 言

二十四年上季白銀風潮之波浪未熄國內經濟恐慌之起滅無常將動蕩蔓延而未有已上海為吾國中外通商之門戶首當其衝感慮尤為敏銳滬上金融界咸採緊縮主義以謀自衛以致市面愈形沉悶中小工商業者尤感苦痛上海方面小銀行錢莊宣告停業者頗有所聞人心惶惑險象環生幸政府當局措置適宜一方面充實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資本承受工商業大量押款以及信用小借款一方面撥發公債款濟錢業組織委員會接受錢業地產或貨物押款以是工商業者咸有金融通資金之機會金融市場始趨安定鄂省居長江上游漢漢關係密切風聲所播有唇亡齒寒之虞漢上金融業者亦不得不未雨綢繆以圖自衛惟是武漢工業品如紗布火柴鄂省農產品如茶蔴糧食無不價格低落銷售停滯以致市況蕭條農村凋敝而漢市工商業者所受之苦痛亦不減於滬上所幸者贛省匪患肅清之後鄉村績蔴織布漸復舊觀採買蔴蔴而鄂東蔴價提高銷路推廣又桐油出口貿易特別踴躍價格優良為十年來所僅見陸續裝運出口者達千萬元以上內地農村積此稍蘇都市金融亦得資活動此本期鄂省商營中之一線曙光也本行職司發展地方經濟對於武漢垂敏之工商業如紡織業火柴業煤青鑄商以及錢業商號無不融通資金量力扶助而對於內地農村經濟之調整與農產物品之運銷尤特注意維持如鄂西鄂北之棉鄂東之蔴鄂南之茶或受美棉之壓迫或因外商之抑價賤售則有虧成本居積又苦無實力農村凋敝實緣於此本行爰本發達地方業濟之主旨由本行總行暨各地辦事處竭力予以援助在各項農產物登場之時融通資金使運銷土產者得以深入內地輸出農產物使貨無壘地或在各項農產物匯集市鎮之後押放款項使不致受外商之抑勒得以待價而沽復就內地市鎮典業酌量予以接濟使資金薄弱之典商不感受資金缺乏之苦間接即使農民有隨時融通資之機會實行以來頗著成效至若發展地方經濟而以溝通金融脈絡為機先本期在長江下游推設黃石港辦事處東河中部推設岳口天門兩辦事處江漢流域之金融機構益增完密又因省府修築巴施路行將告竣更有修築荊萬路之設計此後鄂西交通改進土產輸出便利巴東適當其門戶商務可期發展本行已着手籌巴東辦事處更準備向施南方面推進溝通鄂西方面之金融脈絡而完成全省之金融網焉茲將本期業務情形分別說明於后

一 營業概況

本期營業總額共計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九元零九分各項存款累計六千七百四十萬零八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四分結存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放款累計七千五百八十萬零二千四百零四元七角八分結放三百四十萬零零九百九十一元六角五分匯出匯款共一千零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期付匯款共五十二萬三千三百零八元五角七分押匯共一百零九萬五千五百元買入匯款共四百八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四分期收款項共五百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一十二元一角九分與上期比較計增加營業總額六千二百餘萬元惟放款累計較上期減少一則因國內市面蕭條資金

缺乏適當運用之途徑一則因世界金融尚未穩定本行不得不採取緊縮方針厚集實力以備市面緊急時之救濟故也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本行現有資產共一千五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元零七角六分負債共一千五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九十元零八角資產多於負債一十七萬零四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即為本期除去開支及攤提後之純益資產以放款為最多輔幣兌換券準備金及銀元兌換券準備金次之有價證券及房地產又次之其餘為兌換券製造費堆棧資金及營業用器具等項現金庫存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一十八元一角三分及存放同業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二角七分均經鐘英運一查核無訛

三 發行狀況

上年本行與四省農民銀行共同發行本行銀元兌換券合組兩行公庫兌現本年二月農民銀行退出兩行公庫由本行完全負責並在兩行公庫原址設準備庫兌現所有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仍由各法團組織檢查委員會每月月底檢查公告本期發行除農民銀行領用七十五萬外本行領用三百四十萬元至本行輔幣兌換券亦係獨立發行與營業方面不相混合查輔幣兌換券共印製九百萬元流通市上者計三百八十三萬元已銷燬者計二百八十萬元外存各辦事處者計一百三十七萬九千五百元庫存券計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二角(內樣本券一千零三十六元二角)其準備金計保證準備一百五十萬零三千三百七十二元五角九分內房地產一百二十萬零三百六十六元四角七分有價證券三十萬零三千零零六元一角二分現金準備二百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內存放本埠同業五十八萬一千元庫存現款一百七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一分現金準備在六成以上查核確實

四 損益狀況

本期利益共計三十六萬九千六百零七元三角最多者為利息計二十四萬餘元次為房地產收益四萬餘元貼現息三萬六千餘元有價證券損益二萬餘元匯水一萬六千餘元其餘手續費堆棧損益兌換損益雜損益等項共計六千餘元房屋建築基金五千元由有價證券損益項下先行提出有價證券均價均在時價以下本期損失共計一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其中各項開支計九萬八千零零六元五角九分各項攤提計一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元零七角五分

五 純益分配

本期純益共計十七萬零四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本年因水災奇重在純益項下提出一萬元捐助賑災實際純益十六萬零四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照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配按純益百分之四十提公積金計六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按純益百分之四十歸入省庫計六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九分按純益百分之二十提行員獎勵金計三萬二千零八十三元九角八分

六 本期與歷期比較

甲 資產

查本行現在資產共計一千五百四十六萬七千九百一十元零七角六分（銀元兌換券暨輔幣兌換券合併在內）比去年下期減少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元零三分減少原因由於去年下期鄂省各處豐收本行輔幣兌換券發行達六百餘萬元超過歷屆發行紀錄本年上期適值通貨減縮之時輔幣兌換券收回二百餘萬元故資產總額亦減少二百餘萬元茲將歷年資產總額列表表示之

營業期	資產
十八年上期	4,055,420.32
十八年下期	6,777,623.51
十九年上期	5,044,120.47
十九年下期	4,605,647.18
二十年上期	4,380,012.54
二十年下期	4,666,505.37
二十一年上期	4,583,244.90
二十一年下期	4,459,922.70
二十二年上期	4,328,483.84
二十二年下期	4,990,907.45
二十三年上期	10,086,751.97 (以下輔幣兌換券發行在內)
二十三年下期	17,752,853.79
本期	15,467,910.76

乙 業務

本期每月營業進出平均數為七千七百零四萬元資產總額雖較二十三年下期減少每月進出平均數則較二十三年下期增加一千零三十四萬四千元因本行辦事處逐漸推廣故各種業務進出亦較繁茲將歷年進出平均數列表於左

營業期	每月進出平均數(以千元為單位)
十八年上期	\$ 36,573
十八年下期	29,645
十九年上期	25,893
十九年下期	20,583
二十年上期	21,661
二十年下期	20,056
二十一年上期	20,960
二十一年下期	32,200
二十二年上期	28,479
二十二年下期	47,665
二十三年上期	44,402
二十三年下期	66,696

本 期 77,040

丙 存款

本期各項存款餘額共計三百八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二分比二十三年下期多六十二萬餘元因省府所屬各機關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辦法本期實行故存款數較前增加列表如左

營 業 期	存 款 餘 額
十八年上期	\$ 840,089.00
十八年下期	3,288,702.00
十九年上期	1,742,357.00
十九年下期	1,561,419.00
二十年上期	1,607,138.00
二十年下期	1,575,029.00
二十一年上期	1,246,216.00
二十一年下期	1,605,617.00
二十二年上期	1,434,050.00
二十二年下期	2,249,186.00
二十三年上期	1,282,611.00
二十三年下期	3,226,078.00
本 期	3,852,277.00

丁 放款

本期放款餘額合存放同業及各種放款計之共五百零四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元比二十三年下期少十萬餘元茲將歷年放款餘額列表表示之

營 業 期	放 款 餘 額
十八年上期	\$ 1,901,524.00
十八年下期	2,400,723.00
十九年上期	1,138,704.00
十九年下期	1,021,063.00
二十年上期	1,004,028.00
二十年下期	1,609,684.00
二十一年上期	1,357,183.00
二十一年下期	2,012,417.00
二十二年上期	1,786,923.00
二十二年下期	2,636,022.00
二十三年上期	2,431,790.00
二十三年下期	5,152,199.00
本 期	5,047,762.00

戊 匯款

本期匯款總額共計一千零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比二十三年下期多三百四十餘萬元因本行辦事處逐漸擴充省內各重要市鎮均可通匯故匯款金額較前增加茲將歷年匯款總額列表表示之

營業期	匯款數(以千元為單位)
十八年上期	\$ 2,513
十八年下期	1,895
十九年上期	409
十九年下期	365
二十年上期	249
二十年下期	172
二十一年上期	758
二十一年下期	1,711
二十二年上期	2,400
二十二年下期	6,319
二十三年上期	6,558
二十三年下期	7,411
本 期	10,871

己 輔幣券發行

本期輔幣券發行六月底計三百八十三萬元每年上季係輔幣券收回時期故發行數較少比較二十三年下期雖減少二百二十四萬餘元然比較二十三年上期則增加八十一萬餘元足見本行輔幣券流通之普及也茲將歷年輔幣券發行數列表表示之

營業期	流 通 額
十八年上期	\$ 184,200.00
十八年下期	363,400.00
十九年上期	491,700.00
十九年下期	816,200.00
二十年上期	1,202,000.00
二十年下期	1,224,400.00
二十一年上期	1,285,100.00
二十一年下期	2,900,500.00
二十二年上期	2,324,400.00
二十二年下期	4,111,400.00
二十三年上期	3,015,950.00
二十三年下期	6,075,000.00
本 期	3,830,000.00

庚 有價證券

本行營業方面現存有價證券按均價計算合值七十九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七角一分又保證準備部分之有價證券合值三十萬零三千零零六元一角二分共計合值一百零九萬四千三百零五元八角三分各種證券均價均在時價以下茲將歷年有價證券均價數列表於左

營業期	有價證券均價數
十八年上期	\$ 217,755.02
十八年下期	222,392.32
十九年上期	211,264.58
十九年下期	998,034.62
二十年上期	906,395.62
二十年下期	810,122.22
二十一年上期	751,347.42
二十一年下期	700,457.19
二十二年上期	973,628.28
二十二年下期	897,467.80
二十三年上期	995,781.70
二十三年下期	961,124.50
本 期	1,094,305.83

辛 公積金

本期純益計十七萬零四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提出水災捐款一萬元實際純益十六萬零四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照章提百分之四十為公積金截至本期共提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二分茲將歷年提存公積金總數表示如左

營業期	公積數
十八年上期	\$ 25,348.07
十八年下期	56,077.52
十九年上期	88,592.81
十九年下期	127,060.41
二十年上期	164,896.47
二十年下期	202,120.12
二十一年上期	231,600.00
二十一年下期	263,726.68
二十二年上期	298,647.79
二十二年下期	342,954.23
二十三年上期	394,841.80
二十三年下期	447,729.71

本 期 511,938.32(本期提款列入)

壬 房屋建築基金

本行自十九年起每期由公債中籤盈利中提一部分作為房屋建築基金至本期已陸續提達二十三萬五千元列表於左

營業期	建築基金數
十九年上期	\$ 14,150.27
十九年下期	133,367.47
二十年上期	147,574.07
二十年下期	161,724.74
二十一年上期	167,431.97
二十一年下期	173,025.11
二十二年上期	178,618.26
二十二年下期	188,618.26
二十三年上期	205,000.00
二十三年下期	230,000.00
本 期	235,000.00

癸 純 益

本期利益超過歷期紀錄除各項攤提外計純益十七萬零四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比二十三年下期多三萬八千餘元茲將歷年純益列表表示之

營業期	純 益 數
十八年上期	\$ 63,370.71(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在内)
十八年下期	76,319.88
十九年上期	80,649.63
十九年下期	94,981.47
二十年上期	93,357.30
二十年下期	92,992.09
二十一年上期	73,563.63
二十一年下期	80,174.30
二十二年上期	87,298.65
二十二年下期	110,714.23
二十三年上期	129,718.91
二十三年下期	132,219.78
本 期	170,419.96

甲 開 支

本期開支共計九萬八千零零六元五角九分比二十三年下期多支三千零五十八元一角六分茲將歷期開支數列表於左(漢陽准棧不列於本表之內)

營業期	開支數
十八年上期	\$ 64,071.24(十七年十一十二月在內)
十八年下期	39,409.21
十九年上期	40,637.94
十九年下期	38,675.28
二十年上期	39,145.77
二十年下期	46,532.15
二十一年上期	48,400.13
二十一年下期	66,816.03
二十二年上期	72,179.91
二十二年下期	89,003.20
二十三年上期	80,804.40
二十三年下期	94,948.43
本期	98,006.59

結 論

本期決算除武昌辦事處併於總行不計損益外總行計純益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元五角六分沙市辦事處純益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九元二角五分宜昌辦事處純益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八角三分武穴辦事處純益一萬〇〇一十三元六角五分惟老河口與岳口兩辦事處成績稍遜河處計純損一千九百九十元〇九角二分岳處計純損二千八百一十九元四角一分老河口地處邊陲交通不便本行為協助政府整理地方通貨便利商民匯兌起見設處於此雖賠累開支而本行輔幣券得以推行鄂北各縣市票漸次肅清地方獲益匪淺岳處因係革創時期地方商情多待考查營業未能積極進展綜觀本期營業情形增加岳口天門黃石港三辦事處開支較二十三年下期多支三千〇五十八元一角六分而純益方面則增加三萬八千餘元故本期營業成績實居各期之冠

查本期自一月至五月全體開支業經本聯席會審核通過呈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在案六月份開支間有超過但均係實在開支似可核銷總計本期全體核准預算數共十一萬五千三百三十元〇六角共開支一十萬〇八千五百〇二元三角三分漢陽堆棧開支數在內尚餘六千八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開支總額既未超過預算總數擬請一併核銷當否仍候公決

湖北省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下期營業報告

結 言

二十四年上季國內金融受美國白銀政策之威脅及國際通貨戰爭之影響已呈恐慌之象上海方面小銀行錢莊宣告停業者時有所聞漢上工商業者凍霜冰之戒戒謹守業務以圖自全尚能勉強抑狂潮未生波動迨至六月間源裕銀號猝告倒閉全市金融受震動於是銀錢同業咸減縮放款以圖自衛一般中小商人感受困難而漢市金融益趨緊促 省市政府漢商會銀錢同業公會協議救濟之法迨由銀業同業認集基金組織臨時金融劑劑委員會接受同

業押款或貼現中交農墾本行五行聯合接受金融調劑委員會之轉押款或轉貼現銀行同業復聯合辦理救濟工商業放款在風雨漂搖之時本行固已盡力於調劑漢市金融之責任迄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財政部為保存現銀管理通貨安定金融復興產業起見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為法幣不得行使現金其他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准其照常行使不得增發其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及已發收回之鈔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保管本行銀元兌換券原印二千萬元未發行部份計一千五百八十五萬元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令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保管已發行部份計四百一十五萬元所有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及已發收回之兌換券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令移交漢口中交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完竣惟在實施新貨幣政策之前謀詭紛紜人心惶惑內地農民莫明真相相率收藏硬幣運銷產者非有硬幣及本行輔幣券無以成交易本行各地辦事處紛請輸運硬幣及輔幣券濟用本行無不盡量供應在實施新貨幣政策之後禁止行使硬幣內地通貨減少輔幣券需要激增本行復輸運輔幣券以應需求其有助於農產物之輸出者良非淺鮮在本期中本行除竭力應付非常事變外仍本調劑地方金融之主旨注意於內地鄉村金融脈路之貫通九月間巴東辦事處正式營業從收受匯款購買外埠票據入手惟巴東尚未開闢航路上下商輪概不停泊貨物運輸行旅往來均感不便本行調撥款項亦深感困難建設應有開闢宜巴航綫之計劃如能實現巴東商務當有起色十月間應仙桃地方人士之請設立仙桃臨時匯兌處辦理棉花押匯扶助土產輸出當地商民咸稱便利復因江漢工程局修復鍾祥襄漢漢口商請本行提前設立辦事處於沙洋以便匯撥工款十二月間本行沙洋辦事處組織成立施南地僻產豐因交通阻塞貨棄於地現在施巴路基建築完竣鋪修路面後即可通車施來路亦已興工修築本行為促進施南地方經濟發展及便利工款匯撥起見籌設辦事處於恩施兼經籌備就緒刻期成立其他宋埠隨縣羊樓峒耶縣廣水五地辦事處亦當依照決定方案於二十五年一年之內次第推設完成焉

一 營業狀況

本期營業總額共計四萬萬八千三百六十三萬七百二十六元三角五分各存款累計共七千四百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元五角三分結存三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元三角二分各種放款累計共七千二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元六角九分結放五百九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匯出匯款累計共一千一百五十萬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八分買入匯款累計共六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三角二分分期收及託收累計共三百四十六萬零二百八十一元四角六分與上期比較計增加營業總額二千一百三十九萬五百二十七元二角六分結存雖減少六十二萬九千零十七元二角結放則增多九十萬零八千七百六十五元蓋因下季農產物上市需要資金周轉本行為活動市面促進農村金融計不得不應時勢之要求以盡地方銀行之職責也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本行現有資產共計一千八百五十萬零六百四十七元一角五分負債共計一千八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五角資產多於負債計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五分即為本期除去開支及攤提之純益也資產大部分為放款及發行準備金有債券及房地產次之

其餘爲兌換券製造費堆棧基金庫存現款計一百一十萬六千四百四十一元一角九分均經英逐一查核無訛

三 發行狀況

本行準備庫計發行三百四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已奉令將六成現金四成保證如數移交中文三行輔幣券原與營業科分離獨立記帳準備金保管亦兩不相混合計共印製一千七百萬元流通市上者計七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元已銷燬者二百八十萬元外存各辦事處者五十八萬五千五百元運送中券六萬元庫存券七十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二角（內樣本券一千零二十八元二角）未收定製券五百萬元發行準備金七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元保證準備內房地產及有價證券共計三百一十二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三角七分現金準備共計四百七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內存於各銀行者一百八十四萬一千元現金存發行庫者二百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現金準備在六成以上查核確實

四 損益狀況

本期利益共計五十九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九角六分最多者爲利息計二十七萬餘元次爲有價證券損益計二十四萬餘元次爲匯水及手續費與房地產收益均在三萬元以上其餘堆棧利益三千餘元雜損益八百餘元此外房屋建築基金呆帳準備金行員恤養金計一萬一千元已先行提出也

本期損失共計四十一萬零零六十九元三角一分其中各項開支計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一元三角各項攤提計三十萬零零三百三十八元零一分

五 純益分配

本期純益計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五分照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按純益百分之四十提公債金計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元零六分按純益百分之四十歸入省庫盈餘計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元零六分按純益百分之二十提行員獎勵金計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五角三分

六 本期與歷期比較

A 資產

查本行現在資產共計一千八百五十萬零六百四十七元一角五分屬於營業部者計一千零六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元一角五分屬於輔幣券發行部者計七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元比上期多三百零三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九分增加原因由於下年農產物上市通貨需要之時本行輔幣券需要者多發行亦隨之加多其增加之數即爲此數茲將歷年資產總額列表表示之

營業期	資產
十八年上期	\$ 4,055,420.32
十八年下期	6,777,623.51
十九年上期	5,044,120.47
十九年下期	4,605,647.18
二十年上期	4,380,012.54

二十年下期	4,666,505.37
二十一年上期	4,583,244.90
二十一年下期	4,459,922.70
二十二年上期	4,328,483.84
二十二年下期	4,990,907.45
二十三年上期	10,086,754.97(以下輔幣兌換券發行在內)
二十三年下期	17,752,853.79
二十四年上期	15,467,910.76
本 期	18,500,647.15

B 業務

本期每月營業進出平均數為八千萬零六十萬五千元比歷期均有增加因本行營業機關已遍布省市鎮各種業務進出亦較繁多茲將歷年每月進出平均數列表於左

營業期	每月進出平均數(以千元為單位)
十八年上期	\$ 36,573
十八年下期	29,645
十九年上期	25,893
十九年下期	20,583
二十年上期	21,661
二十年下期	20,056
二十一年上期	20,960
二十一年下期	32,200
二十二年上期	28,479
二十二年下期	47,665
二十三年上期	44,402
二十三年下期	66,696
二十四年上期	77,040
本 期	80,605

C 存款

本期各項存款餘額共計三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元三角二分比上期少六十二萬餘元查本行存戶大部分為政府機關存取無定故時有增減也茲將歷期存款餘額列表示之

營業期	存款餘額
十八年上期	\$ 840,089.03
十八年下期	3,298,702.00
十九年上期	1,742,357.00
十九年下期	1,561,419.00
二十年上期	1,609,138.00

二十年下期	1,575,029.00
二十一年上期	1,246,216.00
二十一年下期	1,605,617.00
二十二年上期	1,434,050.00
二十二年下期	2,249,186.00
二十三年上期	1,282,611.00
二十三年下期	3,226,078.00
二十四年上期	3,852,277.00
本 期	3,223,260.00

D 放款

本期各項放款餘額及存放同業合計之共五百九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七角二分比上期增加九十萬零八千七百六十五元其增加原因一由於活動市上金融一由於供給販運農產物商人故總行及各辦事處均較上期放款為多茲將歷期放款餘額列表於左

營業期	放款餘額
十八年上期	\$ 1,901,524.00
十八年下期	2,400,723.00
十九年上期	1,138,704.00
十九年下期	1,021,068.00
二十年上期	1,004,028.00
二十年下期	1,609,684.00
二十一年上期	1,357,183.00
二十一年下期	2,012,417.00
二十二年上期	1,786,923.00
二十二年下期	2,636,022.00
二十三年上期	2,431,790.00
二十三年下期	5,152,199.00
二十四年上期	5,047,762.00
本 期	5,956,527.00

E 匯款

本期經匯總額共計一千一百五十萬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四角八分比上期多六十二萬餘元比二十三年下期則多四百餘萬元若再在各鎮推設營業機關匯款仍有加多之希望茲將歷期經匯總額列表示之

營業期	匯款數(以千元為單位)
十八年上期	\$ 2,513
十八年下期	1,895
十九年上期	409

十九年下期	365
二十年上期	249
二十年下期	172
二十一年上期	758
二十一年下期	1,711
二十二年上期	2,400
二十二年下期	6,319
二十三年上期	6,558
二十三年下期	7,411
二十四年上期	10,871
本 期	11,501

F 輔幣券發行

本期輔幣券發行遠從前未有之高額年底流通市面者共計七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元比上期多四百四十萬七千八百元庫存爲之一空然持現來行換券者總行及各處路綽不絕因四鄉農民信仰本行輔幣券甚深幾有非此不能交易之勢其流通之普及可知也茲將歷期發行數列表表示之

營 業 期	流 通 額
十八年上期	\$ 184,200.00
十八年下期	363,400.00
十九年上期	491,700.00
十九年下期	816,200.00
二十年上期	1,202,000.00
二十年下期	1,224,400.00
二十一年上期	1,285,100.00
二十一年下期	2,900,500.00
二十二年上期	2,324,400.00
二十二年下期	4,111,400.00
二十三年上期	3,015,950.00
二十三年下期	6,075,050.00
二十四年上期	3,830,000.00
本 期	7,847,800.00

G 有價證券

本行現存有價證券按時價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內中央公債額面七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值價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八角二分地方公債額面一百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二十八元值價九十一萬零零四元一角壹本行有價證券買價比時價均低每期中籤有未收利益惟而藏于均價之內者以時價折合計溢價二十萬元以上第

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決照時價計算將溢價約二十萬元作換提兌換券製造費但各種證券在本期底仍在時價以下茲將歷期有價證券均價列表示之

營業期	有價證券均價數
十八年上期	\$ 217,755.02
十八年下期	222,392.32
十九年上期	211,264.58
十九年下期	998,034.62
二十年上期	906,395.62
二十年下期	810,122.22
二十一年上期	751,347.42
二十一年下期	700,457.10
二十二年上期	973,628.28
二十二年下期	897,467.80
二十三年上期	995,781.70
二十三年下期	961,124.50
二十四年上期	1,094,305.83
本期	1,283,899.92

H 公積金

本期純益計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五分按純益百分之四十提公積金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元零六分截至本期共提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三角八分茲將歷期提存款列表示之

營業期	公積數
十八年上期	\$ 25,348.07
十八年下期	56,077.52
十九年上期	88,592.81
十九年下期	127,060.41
二十年上期	164,896.47
二十年下期	202,120.12
二十一年上期	231,600.00
二十一年下期	263,726.68
二十二年上期	298,647.79
二十二年下期	342,954.23
二十三年上期	394,841.80
二十三年下期	447,729.71
二十四年上期	511,938.32
本期	587,665.38(本期提款列入)

I 房屋建築基金

本行自十九年起每期由公債中籤盈利中提一部分作為房屋建築基金至本期已陸續提達二十四萬元列表於左

營業期	建築基金數
十九年上期	\$ 14,150.27
十九年下期	133,367.47
二十年上期	147,574.07
二十年下期	161,724.74
二十一年上期	167,431.97
二十一年下期	173,025.11
二十二年上期	178,618.26
二十二年下期	188,618.26
二十三年上期	205,000.00
二十三年下期	230,000.00
二十四年上期	235,000.00
本期	240,000.00

J 純益

本期利益較歷期俱多除先提房屋建築基金採帳準備金行員恤養金一萬一千元外撥提兌換券製造費二十八萬元攤提開辦費營業用器具營業用房地產共一萬八千四百二十元五角六分計純益十八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五分茲將歷期純益列表于左

營業期	純益數
十八年上期	\$ 63,370.71(十七年十一十二月在內)
十八年下期	76,319.88
十九年上期	80,649.63
十九年下期	94,918.47
二十年上期	93,357.30
二十年下期	92,992.09
二十一年上期	73,563.63
二十一年下期	80,174.31
二十二年上期	87,296.65
二十二年下期	110,711.23
二十三年上期	129,713.91
二十三年下期	132,211.78
二十四年上期	170,411.96
本期	189,311.65

K 開支

本期開支全體共計十萬零九千七百三十一元三角比上期多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一分機關加多開支自然增加也茲將歷期開支數列表於左

(漢陽堆棧開支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九分不在本表之內)

營業期	開支數
十八年上期	\$ 64,071.24(十七年十一十二月在內)
十八年下期	39,409.21
十九年上期	40,637.94
十九年下期	38,675.28
二十年上期	39,145.77
二十年下期	46,532.15
二十一年上期	48,400.13
二十一年下期	66,816.03
二十二年上期	72,179.91
二十二年下期	89,003.20
二十三年上期	80,804.40
二十三年下期	94,948.43
二十四年上期	98,006.59
本期	109,731.30

結 論

本期決算除武昌辦事處併於總行不計損益外總行計純益十四萬三千零零三元零一分比前期多五千四百一十八元四角五分武處純益計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一角八分比前期多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一角三分宜處純益計一萬零七百七十五元一角比前期多二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七分沙處純益計八千七百三十六元三角五分比前期少一萬零二百四十二元九角河處純益三千七百八十四元一角前期純損一千九百九十元九角二分岳處純益三百二十五元九角一分前期純損二千八百十九元四角一分漢陽堆棧純益三千八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比前期多二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查總行及各處無一損失成績頗算優良其中最優者總行外首推武穴宜昌岳口河口上期均有損失本期均能獲利沙處大水為災棉花減收營業自然少做該處向來成績最佳本期實受天災之影響故其純益不及上期之多也堆棧營業比歷期均好惟容量有限現今襄河上下流域我行均有辦事處在漢口籌設大規模堆棧似有必要也

廣西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甲 金融變動情形

民國二十四年本省金融受省外及國外金融政策之影響匯率飛漲打破數年來最高紀錄幸獲政府指導及各界協助悉力應付始能日趨安定爰採舉其經過狀況如次

自上年九月至十一月間共匪西竄本省迫剿軍事策動人心惶恐物價昂貴外匯漸漲本行此時停止放款集中現金緊縮通貨藉以抬高鈔價壓低外匯此次風潮延至本年一月始歸平定

自二三月起省內各地商業情況稍有轉機尤以特貨之交易較旺兼以本行一度緊縮之後各地金融漸呈短缺本行環顧情勢之需要先從各大行處恢復放款自是以後金融狀況無甚變化惟本省經濟基礎尚薄弱每年均有鉅額入超加以美國購買白銀政策遠運不已益促成現銀之外流加之日匯低跌貨物廉價傾銷之結果增大入超數量自六月以後港粵匯單逐步高漲為數年來所僅見而匯率之不定匪特為經營商業者最大之障礙即一般人民亦莫不間接蒙其損害其甚者莫如中央財政部發行一萬萬元金融公債擴充中交二行官服時期因上海金融之混亂致令中匯起跌無常本省斜布花紗疋頭等業影響尤甚

十一月四日中央財政部頒布新法幣令集中管理通貨商民疑慮交集議論紛紛有慮中央藉此而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以彌補財政虧空者有謂中日戰爭即將爆發者風聲所屆舉國騷然粵桂兩省為中國金融經濟之一環所受影響與其他各省初無異致惟中央新貨幣法令之頒行實為國家貨幣改善之措施整個自救之政策不過兩粵貨幣單位不同辦法不能無所差異自粵省隨中央之後頒布法幣法令本省繼起一致步趨此時粵鈔與中央法幣比價問題已告解決然過度時期金融搖動自屬不免即如銀行業因集議交收及債權債務清理問題致兩粵匯兌無形停頓所幸為時甚暫又如省府令取締梧州掛款東毫制度以省鈔為交易本位現鈔缺少梧州銀業亦間有暫停交易者自法幣實施以後行鈔流通之範圍日益擴大就梧州一隅言按款東毫取締一切買賣非行鈔不能交易數月之間驟然兌出數十萬元仍屬銀根奇緊對粵匯水回復至補水二三元間然此實為變態反映金融之不安定而已

本省政府所頒布管理貨幣命令屬於本行辦理者為收兌現毫及生金銀現正在繼續辦理中一俟辦理結束仍當另業報告

乙 業務之進行

吾省地瘠民貧生產落後每年貿易入超數逾千萬本身實力既弱近年復受世界不景氣之餘波所侵葉落狀況與日俱進統觀數年來省內物價趨勢均傾向於下降之途至今年而愈甚本年外匯驟漲省內物價理應騰貴今竟呈此反常現象愈足證明本省經濟恐慌之深刻化矣挽救之法厥為增加生產是以本行是年營業仍本去年方針均於生產事業資金之供給莫不盡力協助年來省內各公營生產機關如邕江合山煤礦公司雷賀錫礦公司廣西電力廠廣西糖廠酒廠大柴廠製革廠染織廠及貿易處等均有鉅額借款及透支貨息低廉條件優惠本省各種礦產乃吾省唯一之天然資源開發礦山實為增加生產之捷徑本行對此自當盡

力扶助以謀進展此外為穩定省外匯水與貿易處合作謀大量生產之輸出為便利匯兌減低
 省內匯水為資助小販及農民之利益調節銅元價格舉辦小額放款雖未能盡完使命然對本
 行經濟不無微效耳

丙 營業概況

(一)各種存款總數

A. 定期存款

1. 定存	本年	\$ 293,773.67
	上年	109,060.77
	比增	184,712.90

B. 活期存款

1. 往存	本年	48,916,737.86
	上年	36,672,697.48
	比增	12,244,040.38
2. 往儲	本年	3,766,923.34
	上年	4,174,885.42
	比減	407,962.08
3. 特存	本年	19,890,038.86
	上年	14,032,705.00
	比增	5,857,333.86

本年各種存款除往儲比較減少外其餘定存往存及特存均屬比增本年度一般經濟雖
 無特殊進展得此結果足徵本行已漸獲得各界之信仰

(二)各種放款總數

A. 定期放款

1. 定放	本年	\$ 5,342,338.83
	上年	6,063,429.90
	比減	721,091.07
2. 定抵	本年	8,398,171.65
	上年	8,722,480.22
	比減	324,308.57
3. 農放	本年	136,524.00
	上年	175,873.00
	比減	39,349.00
4. 小放	本年	29,056.00
	上年	無
5. 貼現	本年	91,325.66
	上年	13,000.00

	比增	78,325.66
B. 活期放款		
1. 往透	本年	16,218,861.01
	上年	13,457,428.14
	比增	2,761,432.87
2. 活抵	本年	917,487.99
	上年	395,708.34
	比增	521,779.65

定放款抵比減其原因由於此種放款非到約定之期不能隨時收回假使放出過多則本行資金有固定之虞加以年來省內外金融變化太大本行運用資金非具有力之彈性不足以維繫金融之安定故宜多做透支少做此種放款也(1)小額放款係本年開始辦理此種放款專為扶助小企業家而設本省小工商業向來不知利用借款以事經營只知將本求利開辦伊始僅放出二萬九千餘元將來成效漸著自當盡量放出以資發展農放實有增加之必要但因交通關係調查困難非一二年間所能普及者目前祇有先行着手貸出於附近城市之農民逐漸推行務達到農村生產日起有功貼現比增可見社會對於票據功用漸能認識誠可喜也往透比增較鉅一部份屬於商人借貸一部份屬於公營事業此種放款有隨時償還之利便且利息係按日計算故一般借貸方面多樂用之活抵比增其原因已詳往透其押品亦多屬確實有價證券或相當之押品也

(三) 匯兌總數

1. 匯出	本年	\$ 30,763,706.19
	上年	22,456,581.25
	比增	8,307,124.94
2. 買入	本年	18,902,813.13
	上年	17,066,615.08
	比增	1,836,198.05
3. 押匯	本年	3,029,050.00
	上年	1,226,475.16
	比增	1,802,574.84

匯出買匯押匯三項均較去年增加足證本年輸出入貿易及對外借貸之數量較去年為鉅匯出增加之最大原因厥為入超而省內各埠匯兌亦較多也買匯則因採礦公司之激增外資之鉅量輸入及本行兩度停止放款市面籌碼不敷各商號不得不暫假資金於外埠以資週轉押匯增加係因木油及各種礦產輸出之增加有以致之

(四) 各項開支

1. 營支	本年	\$ 87,542.72
	上年	73,090.10
	比增	14,452.62

2. 日支	本年	502,878.49
	上年	395,040.01
	比增	107,838.48
3. 特支	本年	24,923.67
	上年	19,503.32
	比增	5,420.35

本年營支日支特支均較去年增加原因係增設藤粵二辦事處及業務部業務擴大及人員增加之故

(五) 純益	本年	\$ 788,946.94
	上年	446,933.63
	比增	342,013.31

純益較去年增加三十餘萬元查本年度全省物價除油礦二類均趨下跌然油礦二類之出產有顯著之增加輸出入貿易均較去年活躍計各種利益中以利息之六十餘萬元為最鉅匯水之四十餘萬元次之兌換利益亦達三十七萬餘元故中間雖受數次金融變動及兩次停止放款之限制純益亦能增加此亦足證明本行基礎日益鞏固及業務之日有進展也

山東省民生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年來國內經濟疲敝已極，內中原因，固由於生產落後，天災相乘，並感受國際經濟外來之壓迫，實為造成現社會不景氣之主因。本年承二十三年農村破產經濟衰頹之餘波，本省金融倍增艱困，本行業務推進尤難，審察市面需要，酌量各業緩急，本諸調劑融之使命，努力於農工商業處境困難之解決。大而棉紗業：麵粉業：雜糧業：電汽業：鹽業：及一切國產工商業之接濟，小而農村，合作社：貧民工廠：及一切低級經濟社會之補助，總之凡百事業之需要，固不本可盡之能力，而為相當之應付。所審慎經營營業於此者，無非期本省市面漸復繁榮，本省金融漸趨穩定。詎百業蕭條，資金停滯，倒閉恐慌之軒然巨波，一現於周村，再現於青島，雖經本行聯合各方共同維持，而風潮暫告戢平，然在白銀高價政策下各地現金尚在不斷溢出之險象中，益以黃河鄆城決口，為患之廣足數百里，難民之多達二百萬，田廬淹沒，收穫損失，不可數計，人民購買力之薄弱，亦至此已極，猶欲保持工商業之繁榮，寧可得耶。本行端目時艱，益加奮勉，既須慎重業務，又須調整市面，再四籌維，不得不於營業緊縮之中，施多方調劑之策，于是一面充實內部，增加工作效率，一面聯絡各方，力求合作調整。關於內部者，在總行則有六大馬路廣大倉庫地基之購成，以便貯藏多量押品，在外縣則有駐棗辦事處之成立，並與中國銀行合辦高唐章邱等十二縣之棉業合作貸款，以期農工商貸款普及，關於各方者，則有八銀行及錢公會共同放款貳百萬元之議決案，以資救濟市面。種種設施，皆已貫徹倡導實業調整金融之初衷，以期市面漸臻繁榮，經辦以來，雖無裨時艱，然為公努力，則尚敢自信。同人等不敏，謹將本年度營業情形，分項報告於後，幸賜垂察。

甲 存款

本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五·六一一·三〇二·八〇，比較二十三年度四·九四一·四九九·五五，計增六六九·八〇三·二五，分析比較則：

(一)定期存款餘額為一二五·五三二·八九，比較二十三年度二三〇·〇二五·六四，計減一〇四·四九二·七五，(二)往來存款餘額為一·七八〇·三七七·三四，比較二十三年度一·一六七·八五三·七二，計增六一二·五二三·六二，(三)特別往來存款餘額為三六二·四五二·九二，比較二十三年度三八四·一三九·三七，計減二一·六八六·四五，(四)本票餘額為二·四一三·三一四·七〇，比較二十三年度二·〇六一·四六〇·二九，計增三五二·八五四·四一，(五)儲蓄存款餘額為三七三·五八九·七六，比較二十三年度二七·〇七四·八九，計減一五三·四八五·一三，(六)本埠同業存款及其他餘額為五五六·〇三五·一九，比較二十三年度五七〇·九四五·六四，計減一四·九一〇·四五；

觀於上列各項存款之增減，藉可窺見市面一般。蓋定期減少活期增加，已足表示金融緊迫；原有資金，僅可供給正當運用，社會已無餘費；足資利殖生息之途，而備

蓄存款之銳減，尤足證明社會遊資之艱澀也。茲併列二十三四年本行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之百分率，比較於次。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定期存款	四·六五	二·二四
各種活期存款	八四·六八	九一·一〇
儲蓄存款	一〇·六七	六·六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放款

本年度各種放款總餘額為七·八八三·七一七·一七，較之二十三年度六·七二五·八八五·五二，計增一·一五七·八三一·六五，分析比較則：

(一)定期放款餘額為八六一·五五〇·〇〇，比較二十三年度一·二五六·〇一〇·〇〇，計減三九四·四六〇·〇〇；(二)定期抵押放款餘額為二六二·八九一·六〇；比較二十三年度五一·七五〇·〇〇，計增二一一·一四一·六〇；(三)活期抵押放款餘額為二七三·七一二·八五，比較二十三年度一六·二九〇·〇〇，計增二五七·四二二·八五；(四)往來透支餘額為一·五八三·一三九·七五，比較二十三年度一·〇〇六·三八八·四九，計增五七六·七五一·二六；(五)往來抵押透支餘額為二·一四〇·四四九·八九，比較二十三年度一·七〇三·七六七·〇〇，計增四三六·六八二·八九；(六)農工貸款餘額為一六五·五五〇·〇〇，比較二十三年度一五六·〇五〇·〇〇，計增九·五〇〇·〇〇；(七)不動產抵押放款餘額為四八·九五〇·〇〇，比較二十三年度七六·九〇〇·〇〇，計減二七·九五〇·〇〇；(八)信用小借款餘額為三〇·六六〇·〇〇，比較二十三年度二七·九二五·〇〇，計增二·七三五·〇〇；(九)合作貸款餘額為七八·二三七·〇七，比較二十三年度三〇·〇〇〇·〇〇，計增四八·二三七·〇七；(十)本埠同業透支餘額為三六五·五六二·〇七，比較二十三年度三五〇·六六九·八三，計增一四·八九二·二四；(十一)存放本埠同業及其他餘額為二·〇七三·〇一三·九四，比較二十三年度二·〇五〇·一三五·二〇，計增二二·八七八·七四。

本行因本省各地市面之需要，雖在營業計劃緊縮原則下，亦不得不增加放款數量，以資調劑。在增加放款數量中，為求資金之靈活，於定期則力求減少，於活期則力求進增，觀於各種定期放款較二十三年度減百分之九·四三，而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則較二十三年度增百分之二五·五二，即其明證，茲併列二十三四年本行定期活期信用及抵押各種放款之百分率比較於次。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各種定期信用放款	一九·七一	一二·〇八
各種定期抵押放款	四·〇六	六·二九
活期抵押放款及抵押透支	二五·五七	三〇·六二
各種信用透支及存放同業	五〇·六六	五十一·〇一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丙 匯款

匯款有匯出匯款與買入匯款之區別，分析比較則：

(一)匯出匯款本年度全年經收總額為一二・九六〇・九六七・五一，除已付清一二・八六九・一〇〇・五〇，現尚存有餘額九一・八六七・〇一，比較二十三年度全年經收總額一〇・四四九・三八二・三五，計增二・五一一・五八五・一六，(二)買入匯款本年度全年買入總額為一三・四八六・一〇〇・一五，除已收訖一三・三八四・八八二・一五，現尚欠有餘額一〇一・二一八・〇〇，比較二十三年度全年買入總額一二・八六〇・二五九・六八，計增六二五・八四〇・四七。

匯款關係本省各地金融之調和，而承受土產期貨；及押匯匯票；又有補助各地物產運輸銷售之功用。本行通匯地點，省外除津滬外，在本省各地設有正式辦事機關者，雖只限於青島煙台周村臨沂臨清東莊六處，然於六處關聯或接近地帶，亦有直接通匯之可能。且對於匯水高漲金融緊迫之地方，尤以平衡匯價抑盈益虛為調協之方案。故本年匯款數字較之二十三年度，表示激增之狀態。

丁 庫券

本年度年終庫券流通總額為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較之二十三年度年終流通總額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計增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在庫券準備金方面：則十足現金準備與庫券流通額時時為平衡之增減。庫券流通額增，則現金準備亦隨之而增，庫券流通額減，則現金準備亦隨之而減，故能博得各方之信仰，成本省之信券。迨法幣公佈後，現洋停用，單票缺乏，小規模之工商業貿易，遂發生整票找零之困難。能解除其困難而聊資補救者，則本行單元庫券成為適應市面需要之唯一通幣矣。茲將本年年終庫券流通細數，列表於次。

種 類	流 通 額
一 元 券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元 券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 元 券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戊 損益

(一)開支：本年度各項開支總額為二二五・七三一・八五，比較二十三年度二二一・九一三・九〇，計增三・八一七・九五，分析比較則：

- (1)營業開支總額為二九・四一二・三五，較二十三年度三〇・五七九・八〇，計減一・一六七・四五，
- (2)日用開支總額為一五六・五七九・三五，較二十三年度一五四・八九五・二三，計增一・六八四・一二，
- (3)特別開支總額為四・五一八・二二，較二十三年度二・七七七・八六，計增一・七四〇・三六，
- (4)董事會開支總額為三〇・六一八・七五，較二十三年度二九・一七五・五七，計增一・四四三・一八，
- (5)監察人會開支總額為四・六〇三・一八，較二十

三年度四·四八五·四四，計增二七·七四〇。

(二)盈餘：本年度本行全體總盈餘爲三一·五五七·二五，比較二十三年度二三二·六四四·三五，計增七八·九一二·九〇，分析比較則：

(1)總行純益爲一七八·三五一·八二，較二十三年度一五四·三七三·四九，計增二三·九七八·三三，(2)青島辦事處純益爲六五·四四二·五三，較二十三年度二二·九五〇·三八，計增四二·四九二·一五，(3)烟台辦事處純益爲三·二〇〇·八三，較二十三年度一·八九五·〇八，計增一·三〇五·七五，(4)周村辦事處純益爲五·四七五·〇五，較二十三年度九·八二八·二一，計減四·三五三·一六，(5)臨沂辦事處純益爲三五·二九二·四三，較二十三年度二二·八一四·六一，計增一二·四七七·八二，(6)臨清辦事處純益爲二三·七九四·五九，較二十三年度二〇·七八二·五八，計增三·〇一二·〇一，棗莊辦事處營業，原係歸納總行帳內合併計算，故無單獨科目，可資開列比較，登明。

查各項開支之增減，恆以業務之繁簡爲標準，業務擴展，則各項開支隨之增多，反之則減少，此定理也。本年度全行開支總額，比較二十三年度稍形增加者，固由於業務數量之擴展，而棗莊辦事處之添設，亦其主要原因。又本年度收益項下：以利息爲最多，匯水次之，倉庫損益貼現息雜損益有價證券損益又次之，共計收益洋五六六·五〇四·七三，損失項下：計支出各項開支共二二五·七三一·八五，各項撥提共二五·〇八三·五一，手續費三五八·四九，呆賬三·七七三·六三，收支損益相抵，計實得純益洋三一·五五七·二五，此本屆損益之大概情形也。

江蘇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一章 營業報告

第一節 營業概況

過去一年來各地受不景氣之影響，金融益呈枯竭，銀根奇緊，百業凋零，遍視農村，則因連年水旱天災，經濟情形，更趨衰落；加以各地金融風潮層出屢見，一般銀行無不採取緊縮政策，以資應付。本行處此環境，切於救濟農村使命之重大，不得不於穩健途徑中，益自奮勉，以謀各項業務之推進。其營業總數，檢閱各項數字增加之概況，差幸尚在邁進期間，至於合作社青苗放款之推進，農業倉庫之擴充，合作運銷之發展，以及代收稅款縣份之增加，戒烟儲金之舉辦，均為二十四年業務擴展與整頓之事實。自二十四年營業數字觀察：全年營業量共計為六萬萬八千九百八十萬餘元，較二十三年增加九千四百十九萬餘元，即增加百分之十六；純益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八元，較二十三年增加五萬四千九百餘元，即增加百分之五十四；全行準備十二月底各種存款儲蓄等合計為一千五百七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七元，活動資金為七百八十萬零二千八百七十五元，現金準備佔百分之五十，若除出定存定儲以外，現金準備佔百分之六十，有價證券準備尚未計入；放款方面，以農產品作抵押者又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隨時可以變賣流動，業務自屬健全，準備充實，基礎亦臻穩固。茲將重要業務分別通明於左：

一 存款及儲蓄

甲、存款儲蓄總額：本行存款儲蓄，近年來發展極速，在二十二年存款儲蓄合計不過一百八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九元，二十四年底普通存款合計已達九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餘元，增加幾及五倍，儲蓄存款二百八十萬零三千八百十三元，增加四倍餘，兩項併計為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七十三元，與上年比較增加五百五十七萬餘元，或增加百分之八十，列表比較於左：

	二十三年底	二十四年底
存款儲蓄總數	\$ 47,761,856.00	\$ 71,496,424.00
存款儲蓄餘額	6,877,334.00	12,453,373.00

以二十二年作基年，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存款及儲蓄之進展如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對廿二年%	二十四年對廿二年%
存款儲蓄總數	100	412.24	662.01
存款儲蓄餘額	100	348.46	631.99

乙、存款儲蓄戶數：本年全行普通存款戶數三，七五三戶儲蓄一五，六九一戶。

二 放款

甲、放款總數：二十四年放款合計營業總數二千四百七十五萬餘元，十二月底餘

額九百十六萬八千五百餘元。其中合作社青苗放款，十二月底餘額一百五十四萬七千餘元；農倉儲押，十二月底餘額，為三百零三萬九千餘元；其他合作運銷農產放款及農民組織放款押匯等項，十二月底餘額共計三百餘萬元。放款總數與二十三年比較，增加一百五十七萬三千餘元，較二十二年增加六百五十四萬一千餘元，歷年比較如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對廿二年%	二十四年對廿二年%
放款總數	100	281.32	359.01
放款餘額	100	289.06	358.95

乙、合作社青苗放款：合作社放款，除上年放款社數餘額為一千二百三十九社外，本年內放款之社數計為一千六百九十一社，放出去款數為一百六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元。放款分配縣份計達五十七縣，因分支行處之增設，較二十三年已推廣十縣。上年放款餘額為一百二十四萬零五百七十五元，本年合計放出之款，共為二百九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減去未到期放款一百一十萬零二千九百十三元，應還之款為一百八十二萬零五百三十元。本年還款實數為一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則按期還款金額，在已到期合作社中約佔百分之七十六；根據社數計算，本年應到期還款之合作社為一千八百五十八社，按期還款者一千二百九十五社，約佔比率百分之七十。其他未按期還款者，亦大致稍過期限，即能歸還。純因本年天時影響，收穫情形各地不同，例如稻不能出售，或以天時關係，不能曬乾，均為逾期之原因。是可知本行對於合作社放款，如農民不因天時災患之影響，則還款信用，甚屬可靠，即有逾期亦係特殊原因。今後更擬極力注意，使其改進，促其組織健全，並注意提倡辦理特種農產品產銷之合作社，積極研究擴大合作社之效能，以期進一步謀農民生產之改良增加，及農村經濟之發展。

丙、農倉儲押放款：本行辦理及放款之農倉，二十四年共計為二百一十一所；計省倉十所，縣倉六十五所，本行自辦農倉五十六所，合辦農倉五十八所，合作社農倉二十二所。分佈全省四十縣，估計容量，可押食糧三百萬石左右，約值六七百萬餘元。計全年儲押總額為七百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年底餘額三百零三萬九千零五十二元，較二十三年增加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本年穀價下落，押價亦低，故儲押數量亦高於去年，約計食糧一百五十萬石左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儲押餘額為四百五十餘萬元。

丁、合作運銷放款：本年合作運銷放款，以嘉定棉花歉收，及東台合作社之業務，不能推進，素占重要地位之棉花運銷為數無幾。二十三年運銷放款總數三十七萬餘元，餘額十一萬八千餘元；二十四年總數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元，餘額僅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但農運處經辦之合作運銷業務，則達一百餘萬元，運銷營業總數三百餘萬元，蓋多數轉作押匯，或由農運處直接墊款，不借用本行資金也。

三 匯兌

甲、全年經匯總數 本行匯兌業務，頗足以表示都市與農村間金融流動之狀況，歷年來各行匯款，大多匯出超懸匯入，本年則已逐漸平衡，此種情形，即都市現金逐

漸流入農村之一證，全行匯入總數一千七百餘萬元，匯出總數一千八百萬元，較二十二、二十三年增加頗多。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匯出	100	403.68	453.78
匯入	100	512.54	867.68

乙、經匯重要地域：本行匯出重要地點，二十四年以鎮江、東台、宜興、阜寧為最多，匯入重要地點，則為上海、清江、東坎、無錫各地，分別列表比較如左：

一 匯出重要地點(所占百分比)

行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較上年增(或)減
鎮江	12.7	22.7	20.7	(+)2
東台	6.0	...
宜興	...	9.4	5.9	(-)29
阜寧	4.5	...
寶應	3.9	...
興化	3.8	...
鹽城	7.7	7.6	2.8	(-)39
如皋	6.2	3.0	2.8	(+)4
震澤	1.9	...
高淳	2.8	1.0	1.5	(+)62
崑山	5.4	3.6	1.4	(-)56
常熟	1.4	1.2	1.3	(+)24
嘉定	6.7	5.0	1.3	(-)70
涇陽	...	1.3	1.1	(-)5
金壇	...	2.3	0.9	(-)51
松江	5.0	2.5	0.8	(-)52
青浦	13.6	3.2	0.7	(-)76
泰興	0.6	...
南匯	0.6	...

二 匯入重要地點(所占百分比)

行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較上年增(或)減
上海	...	23.4	24.4	(+)46
青江	...	8.2	11.4	(+)135
東坎	4.9	...
無錫	16.9	8.2	4.3	(-)7
南京	12.9	5.9	4.0	(+)17
蘇州	16.3	7.1	3.9	(-)8

常州	8.8	5.6	2.9	(-)9
徐州	1.0	1.3	2.8	(+)279
宿遷	...	1.8	2.5	(+)129
溧陽	...	1.7	1.9	(+)86
丹陽	1.4	2.5	1.2	(-)14
江陰	1.5	1.0	0.9	(+)46
吳江	2.5	1.4	0.7	(-)15

第二節 業務工作

一、增加資金：本行資本原定為二百二十萬元，但以農戶之衆多，農村經濟之枯竭，區區此數，實不足供一省之周轉。本省陳主席有鑒於斯，為積極增厚本行實力計，特令飭財廳劃撥駱馬湖官田廿七萬六千餘畝，以最低價估值八十六萬五千餘元，作為本行資本；截至最近止，各縣陸續繳解農行基金者，共有五十六萬餘元；又省政府最近撥還舊欠三十一萬一千餘元；合計實收數為三百九十三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元三角一分，已近四百萬元，業經本行監理委員會通過資本總額為四百萬元，並已呈准財政部備案。

二、增設分支行處：本行業務逐年進展，分支行處亦年有增設，本年經陳主席監理委員會核准，於江北添設東台支行，及寶應、興化、阜寧、鹽寧、崇明等辦事處；江南添設川沙、南匯、江寧等辦事處；並於上海北橋、青浦朱家角、阜寧東坎、吳江武澤等重要市鎮各增設辦事處；計共添設支行及辦事處十三所，均先後開業，營業頗稱發達。茲將本行廿四年底止所有各分支行處及其分佈地點列表如下：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支行處一覽表

行別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總行	鎮江	城內中山路農行路				
分行	上海	北京路三百號	南京	太平路戶部街	丹陽	城內大街中市
	常州	城內局前街	江陰	城內東大街	無錫	北門外江陰巷
	蘇州	城內觀前街	吳江	城內東虎街	常熟	城內縣南街
	崑山	城內大街中市	青浦	城內縣前街	嘉定	城內東大街
	松江	中山路蘇廟口	如皋	買家橋	鹽城	西門大街
	徐州	公安街	清江	清江浦東門大街		
	高淳	城內中街	宜興	城內台東路	金壇	城內花街
	溧陽	城內西門大街	宿遷	城內東大街	東台	彩衣大街
辦事處	溧陽	城內東門大街	南市	上海南市民國路	連水	城內西灣口
	奉賢	南橋鎮女校街	南匯	城內北門大街	泰興	城內前熊家巷
	寶應	城內大街	金山	東匯街	震澤	吳江震澤鎮
	北橋	上海北橋鎮	江寧	江寧東山鎮	豐縣	西門大街
	太倉	石皮街	寶山	城內縣前街	興化	縣政府頭門內

	川沙	城內東市街	盛澤	吳江	盛澤鎮	唯寧	南門內大街
	崇明	縣府南街	朱家角	青浦	朱家角鎮	揚中	揚中
代理處	汜水	寶應汜水鎮	海安	泰縣	海安鎮	奔牛	常州奔牛中街
	安豐	東台安豐鎮	呂城	丹陽	呂城鎮	和橋	宜興和橋鎮
	姜堰	泰縣姜堰石橋鎮	合興	阜寧	合興鎮	張渚	宜興張渚鎮
	羅店	寶山羅店鎮					

三、增設農業倉庫：農產儲押為調劑農村金融最切要之事業，故本行對於農業倉庫歷年積極擴充。二十三年江南北各縣計設有倉庫一百八十四處，今年本行添設並續承江蘇省財政廳委託訂立合同經辦省倉庫儲押業務，又各縣委託代辦之縣倉庫，亦均續有增加，至本年年底止，綜合本行自辦及代辦省縣各倉庫，已達二百一十一所茲將二十四年度添辦各倉庫地點分別列表如左。

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十四年度添辦倉庫一覽表

縣	份	倉	庫	地	點
江	寧	橫	漢		
丹	陽	延	陵	鎮	訪仙橋
宜	興	保	濟		周鐵橋
江	陰	文	村		北 涓
無	錫	寺	頭		尤家坦
溧	陽	河	口	鎮	登 橋
常	熟	梅	李		西塘橋
吳	江	震	澤	嚴	震澤嚴基 震澤嚴基 震澤嚴基 威澤紅木橋
		平	望		
青	浦	城	區		
松	江	石	湖		
嘉	定	南	翔		婁 塘
揚	中	興	隆	鎮	
高	淳	東	塘		滄 漢 淳 安
如	泉	白	浦		盧 莊 新生港 徐 灣 郭 園
泰	縣	海	安		姜 堰 曲 塘
寶	應	汜	水		
泰	興	李	家		
興	化	城	區		
阜	寧	益	林		東 溝 羊 寨 溝 墩 永興集
宿	遷	株	子		皂 河 鎮 濱 河 鄉
睢	寧	城	區		大 李 集 高 作 鎮
銅	山	北	關		鄭 集 圩 錢 營

豐	縣	城區	趙莊集	茅坑	大同	大鄉
		達廟				
沛	縣	二郎廟				
蕭	縣	城區	朔里寨	王山窩	黃口	劉樓
陽	山	崔樓砦	迴龍集	周寨		
邳	縣	侍宿鄉	運河	鎮北鄉		
淮	陰	馬頭				
漣	陽	城區				

註：本年新設共七十一所。去年原有一八四所，惟其中業已取消四十四所，故至本年底止為二百十一所。

四、推進合作事業：推行合作事業為改善農村經濟發展農業生產之良好方法，我國各省均已先後辦理。蘇省進行較早，發展亦速，年來已粗具規模。本行放款向以合作社為對象，故對於合作事業之進展，極為重視，各分支行均有輔導計劃，並隨時參加合作訓練，以期合作事業得有穩固之基礎。凡合作社數量相當增加事業相當發展之地，本行已有分支行或辦事處者均作經濟上之補助。凡有某種大量農產出產之地，均按產品種類，協同合作指導機關，指導農民組織產銷合作社及聯合社，俾合作社之業務得以進展，社務因以穩固。

五、改進合作社青苗放款：青苗放款，行於春夏，以合作社為放款對象，其用途以購買種子肥料農具牲畜機器等為限，農民申請借款時，須將耕種畝數，作物種類，及借款用途等，詳開清單，由本行核准後以發放實物為原則。二十四年六月底，放款未到期合作社計二千四百二十九社，放款餘額計二百十萬七千六百十三元；十二月底放款未到期合作社，計一千六百七十二社，放款餘額計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五百〇九元七角。此種青苗放款，為增加農民生產之第一步，自本年起，確定整個計劃，促進生產，俾各地合作社能適應當地需要，而為有組織之進展；並與徐州麥作試驗場等農事機關聯絡，以本行經濟力量扶助改良種子，推廣種植。將來不特生產增加，品種亦能劃一，便於大量銷售。此外特種合作社，如宿遷金針菜產銷合作社等，均已積極改進。

六、擴充農倉儲押放款：本行農倉放款，在業務中最佔重要；各行處辦理之農倉少則一二處，多則十餘處，有省倉縣倉自辦倉之別，情形極為複雜，若管理稍為疏忽，則流弊滋生。爰於本年夏季將歷年成立之農倉，予以嚴格甄別，並由各行處指定人員，專司倉庫稽核之責，一方面再擇交通便利治安可靠之地點，極力擴充以便農民就近儲押，並於六七月間由總行審查各地情形，詳確規定本年下期可以開辦之農倉及每倉儲押放款之最高額。經審核後本年下期成立農倉之總數共計二百十一所，分佈地點計四十縣，預計儲押最高金額，為六百五十萬元，至本年底止，全年儲押放款總額為七百十六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三角，收四百四十三萬〇八百二十三元九角二分，餘額為三百〇三萬九千〇五十二元三角八分。

七、推進合作運銷放款：本行於去歲提倡合作運銷以來，凡合作社或農民，均可收穫之農產用合作運銷方法聯合運至他埠出售，運銷各種手續均可由本行代為辦理；在未售出以前，如需用款項，可將運輸中之農產，向本行押借款項，俟農產出售後，除歸還本行借款外，餘款分配發還運銷社員。本行並於上海設立合作社農產運銷處，於內地酌設分處，以便接洽，提倡以來，各地委託辦理者，甚為踴躍。本年下半年農產豐收，合作運銷業務，尤為進展，委託代銷之農產，計有棉花金針菜豬隻黃豆芝麻稻米麥土布乾蘭等十餘種，尤以棉花金針菜為最多；委託代購者，以豆瓣棉紗菜油為最多。統計全年運銷數量，純粹合作社方面，計有二十六萬餘元，全年營業數量，共計三百餘萬元。

八、辦理蠶種收購放款：蘇省江南各縣農民大多以養蠶為主要副業，故養蠶事業，攸關農民生計甚鉅，其經本行指導輔助，以合作方式經營者已屬不少。本行除貸放各該合作社以養蠶資金外，另如吳縣第三區養蠶合作社聯合會，武進湖塘橋養蠶聯合社及無錫藕塘橋毛村等合作社，曾由本行舉辦烘培乾蘭押款，農民得技術之改良及經濟之調劑受惠匪淺。惟以此種養蠶合作尚未普遍組織，并以烘蘭設備不全，期望本行救濟之蠶農尚多，故本行在吳縣、武進、無錫、宜興、溧陽、金壇、江寧、揚中等縣聯合各該縣蠶桑改良區，棋盤區或繭業公會及絲繭行廠等訂定辦法，辦理農民貸種、收購、烘蘭、備押運銷等放款。其他如吳縣、無錫、鎮江等縣各蠶種製造場之蠶種借款，蠶桑棋盤區辦事處之借款，以及參加鎮江各銀行之蠶種借款，雖非直接對農民辦理，然間接即屬扶助農民之養蠶事業。

九、辦理災區放款：本年黃水為患，徐屬各縣，多成澤國，為百餘年未有之浩劫；本行為救濟起見，特舉辦耕牛種子及食糧三種放款；耕牛放款，以防農民因不便養而忍痛賤賣；種子放款，俾無力購買種子之農民可以播種；食糧放款，則在附近災區而較高亢之地，俾農民有食糧者，可以就近備押。

十、辦理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內地工商業，向恃錢莊為金融周轉機關，近年來市面不景氣，信用緊縮，錢莊相繼閉歇，於是內地貨物不能流通，市面益形衰落，挽救之方，端賴銀行為各地工商業金融方面之媒介，以溝通其信用。本行在本省內地分支行處最為普遍，自應極力扶助，俾農產可以暢通；爰創辦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詳訂辦法及手續，以資進行，凡向外埠購貨者，祇須先交貨款三成，本行即可出一信用證書，代為擔保向售貨人購買貨物；再由本行承做押匯，預墊款項以便周轉。此種辦法對於購貨人可以增高其信用程度，並可得本行經濟方面之扶助；對於售貨人因有本行負責保證，可以配貨裝運，且即可得押匯之便利；對於本行因墊款祇及貨價之七成，保障極為穩固，可毋虞不得收回，自實行以來，祇及半載，而各方申請辦理者，計有二十萬元之鉅，尤以江北各地，感深切需要。

十一、參加導淮借款：導淮入海，為本省最重要建設工作之一，導淮成功，關係全省人民經濟之發展，至為重大。本省為便利工作進行起見，曾發行水利建設公債向銀行界抵借款項，作為疏濬之經費，第一次向銀行界押借八百萬元，本行參加二十五

萬元；本年第二次又向銀行界借款四百四十萬元，俾可提早完工，為一勞永逸之計，本行亦參加借款銀圓，計承借五十五萬元。

十二、舉辦戒烟儲金：本省自實施四年禁烟計劃以來，辦理烟民登記及施戒事項，頗著成效；同時謀烟民之出路起見，如施行烟民勞工，舉辦烟民工廠，並實施精神訓練，此均積極與消極方面為烟民求福利。陳主席為喚醒烟民施戒並免于浪費起見，特令飭本行籌辦戒烟儲金，使烟民知儲蓄利益，俾能努力戒烟，並即以浪費之金錢向本行儲蓄；本行奉令後，即擬訂儲蓄章程則開始舉辦。

十三、推進代收田賦：本省財政廳於去年委託本行試辦代收田賦以後，計有鎮江、溧陽、宜興、江陰、嘉定、崑山、寶山等七縣，進行頗為順利。本年復謀推行其他各縣，以資整頓，又指定無錫、青浦、奉賢、金山、上海、松江、如皋、東台、金壇、武進、蘇州、吳江等十二縣，委託本行當地分行處代理收稅，並令各該縣政府會同本行詳密研討，妥訂辦法，呈廳核准施行。

十四、規定代繳田賦辦法：本行為服務社會便利業戶完納田賦起見，特規定代理業戶完納田賦辦法。其手續由業戶填具委託書連同徵收田賦通知單以及應付稅款交本行點收後，由本行在委託書上加蓋行章及經手人圖章，將委託書正本交委託人收執，作為調換傳票憑證之用，至委託完納舊賦及逾期新賦，須先附通知單，經與縣府田賦處接洽核算稅款及滯納罰金之數目，再轉知業戶來行付款代完。以上辦法，已於去年十一月，印發各種應用書表分飭武進、吳縣、吳江、崑山、常熟、松江、嘉定、上海、無錫、青浦、奉賢、金山、宜興、金壇、江陰、寶山等江南各分行先行試辦，將來如成效，當再推行其他各縣。

十五、廣播農產品市價：農產品價各地不同，內地交通不便，消息隔閡，各電台所報告者，又均係交易所行情，現貨市況仍無報告，以致農產買賣，完全操於中間人之手。本行謀切實服務農村起見，特由農產運銷處於每日上午八時半假上海交通部國際電訊局廣播電台報告上海市每日農產品農民應用品及各種現貨成交價格，俾內地對於上海消息可以靈通，並便利本行合作運銷事業之推進；實行以來農民稱便，而本行合作運銷業務亦藉以增加不少。

十六、與金城江蘇兩銀行合組平民小本貸款處：江蘇省政府為補助本省平民小本農工商業起見，商同金城江蘇兩銀行及本行共集資金十萬元設立貸款處，辦理本省平民小本農工商業貸款事宜，於本年一月五日開幕，設總處於鎮江。嗣於七月常州成立分處，借款範圍以小工商業及負販等為限，每人借款限度自一元起至二百元止；借款用途分(甲)批購貨品或原料，(乙)添購工藝農作器具，(丙)推銷國貨墊款，(丁)其他生產用途。利率視借款金額大小而定；最低為月息八釐，最高為一分，計一年內放款總數為十二萬九千餘元，十二月底止，未到期放款為六萬一千餘元，到期收回成績占總額百分之九十八，信用甚佳。

十七、辦理合作訓練班：本省提倡合作事業已有六七年歷史，但因指導人員缺乏，致合作事業進行難免滯滯。趙廳長有鑒於此，特商同建設廳聯合辦理合作訓練班，

以期養成專門人才，從事於農村合作事業之推進；並由本省教育廳令飭淮蘇農科畢業之學生送省應考，計錄取十二人，即於本行開課訓練，期限為一個月，畢業後再分發至本行各分行及合作社實習一個月，俾學理與事實雙方兼顧；在訓練兩個月期內，由財政廳津貼每人二十元，辦理結果，成績殊佳，由本行與建設廳分別任用。

十八、與蘇州農校組織農村經濟合作講座：本行為訓練合作人才起見，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合辦農村經濟合作講座，將該校學生擇優訓練，授以合作指導倉庫經營等各種專門學識；由本行聘請合作及農村經濟專家分期往該校作有系統之講授，並由本行擇成績最優者五人分別錄用，派往各分行及倉庫服務。

十九、新建行址與倉庫房屋：本行各分行行屋，多係租用。去年分行中，有因租約期滿，另行賃租不便者。有蘇州分行自購基地建築西式樓房二層，計購地基費中佃費推收契稅費共用三萬九千餘元，建築新屋工料費二萬四千元。又鹽城分行訂立租地造屋契約，建造西式樓房三層，均係鋼骨水泥，頗為堅固；松江分行去年以履行債權移轉管業亦有繁盛市街之銀行屋一座，其使用年期為十三年，裝修後業已遷入營業。南京分行已在新街口租地興工建築中。至自建之倉庫，如常熟之東塘市倉庫，丹陽之呂城合作運銷倉庫，蘇州之陳基倉庫，吳江之震澤倉庫，以及無錫東亭，崑山倉潭等添建之倉屋，均已先後落成。

第二章 合作事業

第一節 概述

一 本行推進合作事業之經過

流通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須以合作社之組織為推行之手段，故本行章程特定貸款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以達實際上能收到救濟農村金融之實效。合作社既為本行放款之對象，故關於合作事業之推進，實為本行主要業務之一。據最近建設廳之統計，吾蘇合作運動自十七年指導以還，迄最近止各種合作社之已成立者，為數達三千九百餘社，社員十二萬二千餘人，已繳股金達七十九萬八千餘元，互助基礎，已具梗概。其中尤以本年內本行因業務發展增設各縣分支行處及鄉鎮農業倉庫代理處之關係，凡無合作事業之縣份，經本行會同建設廳合作指導員之努力倡導，合作社組織，更形擴充，較二十三年，計推廣達十縣之多。統計本年經本行放款之社數已達二千四百〇七社，受益社員計達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一人，其他各社或因組織尚未健全，有待指導糾正，或因尚未正式舉辦業務，尚毋須經濟上之補助。

茲將二十四年經本行放款之合作社，列表如左。

民國二十四年本行放款合作社

縣區	信用		購買		利用		生產		產銷		兼營		合計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社數	社員
鎮寧	452	11,631	13	699	22	722	118	7,758	12	842	17	441	6,342	2,093
蘇省	215	8,268	6	154	25	481	62	2,440	83	2,919	120	4,360	511	18,622

松滬	213	5,476	5	523	1	18	6	373	22	492	42	1,810	289	8,692
鹽阜	62	1,241	--	--	1	35	4	95	51	2,509	57	1,797	175	5,677
通州	27	692	10	258	1	23	5	341	5	485	40	943	88	2,742
淮揚	104	2,476	2	65	--	--	28	856	15	169	124	3,901	273	7,467
徐海	250	6,289	1	18	--	--	4	228	91	2,072	91	2,371	437	10,978
合計	1,323	36,073	37	1,717	50	1,279	227	12,091	279	9,488	491	15,623	2,407	76,271

上表各區所包括之縣份如下表：

區別	包 括 縣 份													
鎮寧區	鎮江	江寧	丹陽	溧陽	金壇	高淳	溧水	句容	六合	江浦	揚中			
蘇常區	吳縣	武進	無錫	常熟	江陰	吳江	宜興							
松滬區	上海	松江	崑山	嘉定	太倉	青浦	寶山	金山	奉賢	崇明				
鹽阜區	鹽城	阜寧	東台	興化	泰縣									
通州區	如皋	南通	泰興	靖江										
淮揚區	淮陰	江都	寶應	淮安	漣水	高郵								
徐海區	銅山	宿遷	沭陽	豐縣	睢寧	沛縣	碭山	蕭縣	邳縣	贛榆				

本省各縣合作社之組織，係由政府委派合作指導員負責辦理年來本行鑒於各縣合作社之組織成立，數量上增進甚多，而業務之推進，實為目前之要圖，并以合作社之效用除流通農村金融外，須致力於農村生產之發展與增加，尤須擇定各縣某種農產品為提倡發展之目標。於是本行促成大量出產之宿遷金針菜、黃豆、花生、小麥等產銷合作社，嘉定、江陰、常熟、南通、如皋、鹽城、阜寧等縣之棉花產銷合作社。淮陰、漣水、泰縣、泰興之豬只產銷合作社，睢寧之棉、麥、花生產銷合作社，泗陽之金針菜產銷合作社，溧陽、金壇、吳縣、武進、吳江、宜興、無錫等縣之養蠶生產合作社，以及其他各縣之普通農產品產銷合作社；凡此種種，均經推進，并已有相當之成效與基礎。

本行又鑒於農民智識薄弱，對於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尚未能自動明瞭，有待於指導者甚多，且事業不進則退，設不加以推進，則故步自封，難有長足之進展，如此仍不能澈底救濟今日之農村。故本行本過去之辦法，進一步按全省各縣農產品情形，未成立產銷合作社之縣份，應按豆、麥、金針菜、蠶繭絲、花生、豬只、稻、棉各項農產品生產狀況，擇一二種為標準，積極儘量推進，擴充組織，庶全省農村經濟得以普遍改善。宿遷、濉陽、小麥產銷合作社及太倉縣濶河棉花產銷合作社均在指導組織進行中。

凡有信用合作社之縣份。亦得視當地農產情形，酌量改組為某種農產品產銷合作社，并於無農產或特產可資運銷之各縣，推進信用生產合作社以活動農村金融。

凡以往各縣有生產互助會及借款聯合會者，均經分別指導改組為合作社，庶全省農村之經濟組織基礎得有整齊劃一之系統，即在本行貸款方面言，亦可施以整個普遍之計劃。如合作社組織優良，辦理已有成效者，可由本行予以基本實驗社之名義，以

勵合作社業務之進展而實施本行之計劃。

又以聯合社之組織在目前合作社已漸趨普遍，且甚屬需要，故於各縣視其業務上之情形，指導組織聯合社。遇各縣產銷合作社有係單純生產品及大量性質者，則指導組織單純產銷合作社聯合社，如嘉定、常熟、江陰等縣之棉聯社是。凡生產複雜之合作社，則按產品種類分別聯合組織某種產品產銷合作社；如產品複雜而僅有一季關係者，則由各社組織臨時運銷聯合辦事處。

建設廳與本行為發展全省合作事業起見，於廿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會同召集全省合作事業討論會，計共四日，在鎮江省黨部大禮堂舉行。以建設廳農業指導總技師及主管合作人員，各縣合作指導員，各分支行處主管合作人員，省黨部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代表，財政廳及農業管理處代表，教育廳代表等為會員，全體會員約數十人，均於開會以前到會報到，當經本行派員前往省黨部參加，各會員提案頗多，均有詳盡之討論。

本行為便利合作社辦理運銷起見，爰於廿四年度開始時以省政府之補助，於丹陽、呂城、車站附近築合作運銷倉庫，各建倉屋五六間。

本行為便利合作社辦理購買運銷業務起見，自本年八月下旬起特假交通部國際電訊廣播電台，由本行上海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聯合播音，報告上海市每日農產品，農民應用品各種現貨成交數量及價目，其報告項目為：(一)糧食之部(二)肥料之部(三)南北貨之部(四)工業原料之部(五)牲畜之部等。

本行對於合作社股金之繳納與運用，向極注意，并贊同合作社將社股金存放本行以資生息而固社基。十月三日本行准本省建設廳函送公佈施行江蘇省合作社股金繳納及運用辦法一份到行，業已分飭各分支行處加意推行。

本省建設廳與本行鑒於本省合作指導人才，尚感缺乏，因會同發起舉辦合作人員訓練班，以養成是項人才，先由雙方會同擬訂辦法函請教育廳令飭省立各農業學校，就本省籍貫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畢業學員中，擇其成績優良品行純正，曾修習經濟農業及合作學科，并在社會服務有相當經驗者，保送來省，聽候考選，當由蘇州及淮陰兩農校保送各該校畢業學員計共十八名到省，經建設廳會同本行派員予以口試，并請省立醫院予以體格檢驗，計錄取十二名及備取二名，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總行開始訓練，至廿四年一月十四日訓練完畢，即將各該員分發鎮江吳縣等縣政府及本行各分支行實習，以資進詣，實習後并已分發各縣及本行各分支行處服務。

年來水旱災頻仍，農村破產，經濟崩潰，農民待救甚殷，曾經本行派員協同縣合作指導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預備社，貸放種籽、肥料等借款，及辦理耕牛放款。凡各該預備社如組織健全，業務辦理妥善者，均陸續指導成立正式合作社，此亦為本行推進合作事業之另一種方式。

二 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指導

蘇省合作運動自十七年指導以來，迄今已有八年之歷史，惟以農民智識幼稚，經竭力指導，合作社之數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但合作社之質量則未見與數量有同等比

率之進展；所謂質量即指合作社辦理社務及業務之完善而言。在合作社未能將其業務辦理完善之前，其社務自不足言。本行有鑒於此，年來對於合作社之經營業務，無不直接間接會同合作事業指導員於各縣盡量予以輔導。

關於合作社經營業務之指導方面可資概述者，約可分辦理運銷，辦理合作購買，辦理儲蓄，提倡兼營與改良農業生產數點：已往合作社對於此數點多有忽略，未能深切注意，故本行特倡導推行。

自指導辦理運銷方面言，凡各縣當地有特種豐富之農產品者，一概指導辦理產銷，以發展農村經濟，如南通縣境之棉聯社除由本行貸款予以經濟上之補助外，并派員常駐該聯合社，負一切業務上之指導及稽核責任，所營業務可分委託運銷及儲押，并指導其運銷方法，直接與蘇州蘇綸紗廠接洽銷售；常熟縣境棉聯社所委託運銷之棉花，則指導售與大生紗廠；江陰縣境棉聯社對外運銷之花衣及籽花，則指導售與無錫中新三廠及廣勤紗廠。同時指導各該縣棉產社除將必需運銷之棉花辦理運銷外，并將另一部棉花辦理儲押，俾可待價而沽。加工為產銷合作社必有之手續，且可免除攬水攬雜各項弊端，故對於各聯社已指導於可能情況下購置新式引擎軋花及兼營碾米或榨油等業務，一舉而可數用。

其他如宿遷金針菜、黃豆、花生、小麥等產銷社於播種之初，貸以青苗放款，收穫以後，指導辦理合作運銷。宿遷處蘇北，交通不便，關於合作社辦理運銷之手續：如精選、集合、打包、船運、售賣等幾全由本行整個指導辦理，農民受益匪淺。

再如淮陰縣境，地濱洪湖，多沙質土壤，故花生為出產大宗，除指導辦理花生運銷業務外，并推進各合作社兼辦榨油事業，於農民生計方面，甚為有益。又蘇北各縣農家多畜養豬只，因豬只係活口，故較任何產品為難運，亦均經本行指導辦理，有相當之成效。丹陽縣之合作社業務方面，經協同合作實驗區指導員訓練合作社，舉辦聯合購買聯合運銷：全州延陵一帶以米麥為主，豬只副之；呂城、陵口、新豐、訪仙橋則以豆、麥、豬為主體，芝麻副之，至於淮安縣所產鹹蘿蔔乾、大頭菜、土菸以及織蒲等副業，均經指導辦理運銷，此其大概情形也。

合作社之辦理共同購買，其意義與辦理運銷有同樣之重要。如宿遷、淮陰、淮安、宜興、金壇等縣之指導合作社辦理合作購買豆餅，嘉定等縣之共同購買棉種，無錫、金壇、宜興等縣之共同購買蠶種，以及其他各縣合作社之共同購買豬種、魚秧、飼料等，均由本行倡導促進。合作社之共同購買業務一年來之推廣不少，其辦理手續亦均由本行協助之，良以合作社辦理共同購買，可得價廉之效果；另一方面又可改良劃一品種，并因合作購買之關係，其收穫之農產品引起合作運銷之興趣，凡此種種均足以增加農村生產，提高農民經濟。

各縣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甚多，過去之業務僅為單純之放款，現為積極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提倡辦理儲蓄或農產品儲蓄。蓋農民儲蓄能力增加，則農村生產資金愈高，且可免除農民無謂之浪費，對於整個農村經濟前途實有莫大之關係。本行分支行處遍設各縣，如合作社辦理儲蓄積有成數，隨時可以送交本行立相存儲，合作社辦理社

員農產品儲蓄者，江北各縣如淮陰淮安流陽等縣多已實行。

合作社辦理兼營，其範圍甚廣，即無論何種合作社皆可兼營他種合作社之業務，惟據經驗所得，以兼營一種或兩種以下者為宜。如信用社兼營產銷業務購買業務，或利用業務，產銷社兼營信用社之放款業務，或其他業務。蓋提倡兼營之意義，在擴充合作社業務之範圍，俾農村經濟得以充份活躍，而農業生產得以迅速發展，本行經一年來之努力誘導，各縣合作社均已明瞭，且能切實進行。

改良農業生產，所以便利大量運銷，增高農村經濟，故辦理合作社業務時，應三致意於此，如農業生產不加改良，則所謂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云者，將無從達其目的，故本行鑒於此點之重要，倡導各合作社應盡量推廣改良種籽，研究種植技術，一方面由本行予以經濟力量之扶助，便易於辦到，他方面復與徐州麥作試驗場及其他農事機關隨時聯絡，以期農民逐漸完成改良品種工作。

三 青苗放款之改進

農民最需要生產資金補助時期，厥為春秋兩季，蓋此時適為農作物播種施肥時期，需要資金甚切，本行於此時期予各縣農民以極大之助力，即施行青苗放款以供給農民購買種籽肥料牲畜農具等之資金，其用途完全以農事生產為限，借款期限至長為八個月，如此規定，係適應農產物之收穫時期，農民於此時得將收穫所入，歸還本行借款，不致逾期喪失信用。借款限額，以不超過收穫物之五成為原則，此點須審查農民耕地畝數，農作物種類，及借款用途，與其償還能力以為斷。二十四年六月底，此項青苗放款計未到期合作社二千四百二十九社，放款餘額二百一十萬七千六百十三元，十二月底放款未到期合作社共計一千六百七十二社，放款餘額共計一百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元，農民因本行補助，得免除當地高利貸之痛苦；且有願以高利貸而無處可貸之農民，竟因本行之助力，得使其生產不違農時；至因有青苗放款使合作社可以辦理合作購買，獲大量價廉物美之種籽肥料，間接增加農民收入，猶屬其次。又青苗放款，係指定為青苗生產之用，借款固不致浪費；並因指定以收穫物歸還，農民信用倍加鞏固，推行以來，頗著成效。惟恐農民智識薄弱，或猶不明放款本旨，或因少數合作社組織不健全，為少數農民挪移用途違背本行放款之原意；故於本年加意推行實物放款辦法，使農民有更深切之明瞭，務期其借款用途絕對正確適當。江南各縣因交通及市場較為便利，已能普遍推行，如金壇、宜興、丹陽、嘉定、青浦、松江、金山、常熟等縣均已切實進行，至江北之淮陰，宿遷等縣亦在進行中。辦理實物放款之方式有二：一為貸款與合作社自行購辦實物，貸與社員；一為由合作社委託本行批批購買，按各社員需要數量折價貸放，但前者須合作社本身組織健全辦理，故一年來之放款方式以後者為多，亦有由本行與市場接洽，貸合作社社員以實物券，憑券向市場領取某種實物者。如嘉定等之貸放棉種，係由縣政府及農業推廣所與本行共同負責，代為辦理，一方面由本行各地運銷處供給市場購買消息，故推行頗為順利，而農民亦得實惠。

青苗放款另一方面改進，足資報告者，為繼續青苗放款而辦理之儲押放款及運銷放

款，此種放款方式，係廿三年計劃，而於本年完全實行。蓋農產收穫時期，往往物價低落，斯時農民準備贖還本行青苗借款，勢必忍痛出售所獲，亦非救濟之道，然遇此時期，則農民易將收穫所得移作他項用途，又將無力歸還青苗借款。在此種情況之下，欲收徹底扶植之功，乃繼續儲押放款；以收穫農產物向本行倉庫申請儲押，待價而沽，得以歸償本行青苗借款，廿四年十二月底庫倉儲押餘額共三百另三萬九千另五十二元，農民得此助力，獲益更多。猶有進者，即儲押倉庫之產品至市價相當時，并可由農民委託本行辦理運銷，或視情形辦理運銷放款以輔助之，務使農產物之價格，不受中間人之操從而貶抑，俾農民獲得其應得之收益。惟辦理運銷，責有整齊劃一之品種，此則須于青苗放款時注意優良種子之散播矣。

四、合作社歷年借款信用考查統計

合作社借款之信用，據本行歷年貸放之經驗，大多數能按期還款，按借款次數分析，佔六四·四%；其轉期歸還者，佔一八·二；至二十四年年底止，須轉入催收帳內者，不過佔七·九%；其餘未到還款時期者，亦佔九·五%。就地域論，蘇常區及鹽阜區一帶之合作社，信用為最高，其按期還款者在百分之七十以上；鎮寧區松滬區內之合作社次之，在百分之六十三至六十六間，復次為淮揚區及徐海區在百分之五十八九間；以通如區為最下，僅三六%能按期還款，須轉入催收帳者竟達二八%，為全省各區，最大成份。再就合作社之種類論，則兼營信用為最上，按期歸還者在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間；生產及產銷亦不弱，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購買及利用合作社為下，然亦能超過半數，其中利用合作社之信用似較差，須轉入催收帳者，幾達百分之三十。

合作社之信用，關係於本行放款業務者固大，其於合作社事業發展之前途尤關重要，茲據本行歷年統計結果詳細分析如下表：

合作社借款信用按次分析%

	按期還款	延期還款	轉入催收	到期
鎮寧區	62.8	19.4	12.6	5.2
蘇常區	72.3	18.6	6.3	2.8
松滬區	65.8	19.3	8.7	6.2
鹽阜區	72.5	10.3	5.0	12.2
通如區	36.0	27.3	28.0	8.7
淮揚區	59.2	16.7	4.3	19.8
徐海區	57.6	17.2	0.6	24.3
信用	4.9	19.3	8.9	6.9
購買	51.7	20.0	18.3	0.0
利用	55.2	13.8	25.9	5.1
生產	60.1	23.3	10.0	6.6
產銷	61.2	12.4	3.6	22.8
兼營	68.5	14.6	3.2	13.7

合 計	64.4	18.2	7.9	9.5
-----	------	------	-----	-----

第二節 鎮寧區合作事業…(略)

第三節 蘇常區合作事業…(略)

第四節 松江區合作事業…(略)

第五節 鹽阜區合作事業…(略)

第六節 通如區合作事業…(略)

第七節 淮揚區合作事業…(略)

第八節 徐海區合作事業…(略)

第三章 農業倉庫

第一節 概說

一 本行辦理農業倉庫之經過

本行使命為調劑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惟欲發展農業生產，必先從調劑農村金融入手，倘農村金融陷於凋敝狀態，則一切農業生產，均無從談起，查農業倉庫辦理儲押，有活動農民經濟，平衡農產價格之最大效能，關係於國民生計者，至深且鉅，此本行所以認辦理農倉為主要業務之一，亦即為本行完成使命之重要政策也。

民國十八年春，本行開始經營農倉業務，先於吳江之震澤鎮，商假城隍廟後宮房屋十間為倉址，此為本行辦理農業倉庫之第一聲，是年冬復在無錫之東亭、后宅兩處租賃民房，分設倉庫，舉辦米糧儲押，十九年冬，各地五穀豐登，因之倉庫設備，益為地方所需要，除將吳江無錫兩處之倉庫加以擴充外，又於武進、松江、常熟、青浦、崑山等處，繼起創設倉庫，雖時各縣中，間有遭受匪亂影響，不能遍設倉庫者，泉適應農民需要起見，乃舉辦食米儲押以濟之，二十年三月復創辦第一農業倉庫於如為之雙甸鎮，迨二十一年冬，大江南北，同慶豐收，為歷年來所罕觀，加以洋米傾銷，益促米價慘跌，較賤傷農，於是農村經濟，遂日益崩潰，本行憐於農民剝肉補瘡之足以動搖整個國民經濟基礎，不得不亟謀救濟，對於倉庫之舉辦，更趨積極，是年各縣之倉庫，計增至三十八所，越年又增至九十四所，願蘇省地方遼闊，農產豐饒，以六十一縣之幅員，設九十四所之倉庫，平均每縣不滿兩所，數量既微，收效尚淺，爰將倉庫業務，銳意擴充，計二十三年份本行自辦以及代辦委辦等倉庫，突增至一百八十四所，分佈縣份達三十六縣，占蘇省縣份半數以上，儲押總額，達四百萬餘元，以蘇省積年凋敝之農村，得此巨量資金以調劑之，雖不能一舉即竣於繁榮之境，然亦當遠勝昔矣。二十四年份仍本以往之精神，努力邁進，倉庫數為二百一十一所，分佈縣份為四十縣，儲押總額為六百萬餘元，此為本行七年來辦理農業倉庫之大略情形。

二 一年來農業倉庫業務之進展

本行初辦倉庫時，業務僅注重儲押方面，嗣為適應農村需要，發揮倉庫效能起見，斟酌各地情形，陸續兼營保管、加工、包裝、運銷等業務，並於倉庫內附設鄉鎮代理處，辦理鄉鎮匯兌，信託等一切銀行業務，上年份各倉庫除經營普通業務外，其兼

營加工運銷較有規模者，有無錫之東亭及東台之安豐倉庫，備押物品以農具爲主要者，有清江之漁溝倉庫，專以生絲爲備押物品者，有吳江震澤之生絲備押所，專以布匹絲綢爲備押物品者，有江陰之布匹備押處及丹陽之絲綢備押所，以上各倉庫之特種業務，本年份仍廣續辦理，積極推進，並於丹陽呂城兩處添設合作運銷倉庫，俾備押業務，與運銷業務，發生連貫效用，換言之，即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發生直接關係，丹陽運倉房屋，計建築洋房式四大間，半間爲辦公室，半間爲磅貨室，三間爲運貨室，約可堆存運貨21噸車五車，一千二百包左右，呂城運倉房屋，計建築十二間，一間爲辦公室及聯合社社址，一間爲磅貨室，一間爲運豬室，三間爲試辦合作社備押運銷室，六間爲運貨室，約可堆存運貨21噸車二十車，四千五百包左右，本年秋收時，全部建築工竣，即開始辦理運銷業務，維時小麥、黃豆之登場時期已過，未及舉辦運銷，數月來丹陽運倉已經運銷銷售及正在運銷中之糯稻，計五千五百餘擔，業已售罄之價格，與當地比較，每擔多售八分至一角五分，於農民經濟，不無少補，呂城運倉押款金額亦達兩萬元之譜，且於運倉附近，酌量情形，兼辦農場，擬將所獲純良種子，分給各合作社試種繁殖，以謀統一種子之實現。

其次：於吳縣許墅開倉倉庫中添辦加工業務，將倉屋十四間改建加工部，設置馬達三部磨穀機一部，碾米機四部，風車一部，及淘篩一只，除篩米仍用人力外，其他概利用電力拖動，藉寓提倡新式農具之意，應用結果，出品光澤迅速，由稻穀舂碾成糙，其速度較木質器具快四五倍，每小時出糙八九石，折耗估量一〇〇市斤，稻穀可出糙米五斗四升左右，由糙米碾成白米，每小時每部米機可碾十石左右，折耗估量一石糙米可出白米八九斗，成績優良，頗能引起當地農民之信賴，故自本年七月開始辦理加工業務以來，農戶前來請求加工者，幾於日不暇接，繼以夜工，計半年來磨穀戶數達八百八十七戶，出糙數量爲七千餘石，碾米戶數達二千八百十三戶，加工數量爲七千二百九十餘石，以出品擁擠，並於臨河加門直達河埠，以利船隻運輸焉。

復次：於吳江之盛澤鎮添設絲綢倉庫，專營絲綢備押一切業務，該倉係於本年十月間開辦，實際上廿四年份營業，僅三閱月，又值絲綢出產期過已久，且出產數量比往年銳減，是以備押統計之數字上，尚屬細微，押款總額約萬元左右，餘額爲五千餘元，預料新年絲綢出新時，定有進展也。

三 農倉辦法及農倉會計之規定

本行之積極辦理農業倉庫，原爲救濟中小農着想，故辦法上首先規定備押之農產品，應以農民自出者爲限，每人備押金額，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元，以免商人乘機利用，發生囤積居奇等弊。又備押物品，特別注重各縣之特產，如無錫之蠶繭，通如之棉花，蘇常之稻穀，銅隄之雜糧等，分別儘量辦理備押，以期活動各地之農民經濟。所受抵押之農產品，應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爲限，備押時，本行各倉庫即代爲分等分級，折合重量，俾農產品之品質色澤分量等，咸歸劃一，有需要加工運銷者，即代爲加工運銷，要以備押農產品種類之不同，而爲之決定。同時並規定各種農產品之回贖時期，俾倉庫金融，得以把握往茲，運用靈活，例如蠶豆麥等類，以清明爲限，黃

豆米豆餅等類，以小暑為限，稻棉花等類，以處暑為限，其未經規定者，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此外對於儲押手續及放款辦法，均經釐訂有一定之程序及章程，藉求簡捷利便。

本年九月間，本行為謀統一各倉庫會計手續，帳簿名稱，及會計科目子目等項，俾資便利起見，擬訂農業倉庫會計簡則草案，分函各行處根據實地情形，簽注意見，藉供參酌，嗣據各行處陳復，均認為頗合適用，爰於十月間將此項農業倉庫會計簡則，印發遵照辦理，茲特摘錄於後：

倉庫會計科目，分負債、資產、損益三類。負債類科目，分1.農行往來，2.暫時存款，3.前期損益等三項。資產類科目，分1.儲押放款，2.營業用具，3.暫時欠款，4.存出保證金，5.開辦費，6.現金等六項。損益類科目，分1.利息，2.存倉費，3.保險費，4.各項攤提，5.雜損益，6.各項開支等六項。各項開支科目，又分下列子目：1.薪工，2.膳食，3.房地租，4.營繕費，5.文具費，6.郵電費，7.燈火費，8.茶費，9.雜費等項。

倉庫應備重要賬簿報表，計為1.日記帳，2.儲押增補日記帳，3.儲押放款分戶簿，4.農行往來帳，5.營業用具帳，6.儲押物登記簿，7.各項開支帳，8.暫存暫欠帳，9.利息帳，10.存倉費帳，11.其他損益帳，12.各科目餘額簿，13.單據黏存簿，14.日報表，15.月報表，16.決算表，17.其他帳表。

四 農倉性質及歷年儲押統計之比較

欲明瞭本行所經營放款之各農倉性質，首先須明瞭設立農倉之程序。設立農倉程序，大別之，可分甲乙兩項：(甲)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設之農業倉庫，(乙)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參閱廿三年七月十日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條)，乙項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可分為三類：一、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二、金融機關之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者，三、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之團體，(參閱廿四年六月四日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暫行辦法第二條)，除甲項之自設農業倉庫外，乙項各經營主體所設之農業倉庫，均須按照財廳頒佈登記書式，由負責人依式填具申請書，由縣轉請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登記備案，俟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業務，關於業務上之經營，均訂有限制，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及兼營堆棧等業務，良以農倉之設，其目的端在救農，務期鄉村間多一農倉之設立，農民即多得一倉之救濟，法良意美，無逾於斯，本行辦理農業倉庫，完全遵照省府規定辦法實行，除接究省縣農業倉庫及合作社等團體委託代辦者外，所有自辦之倉庫，均經依照程序，分別聲請登記，以符適宜。

本行所經營放款之各農倉性質，依經營主體分之，可分甲乙兩種：(甲)自辦倉庫。由本行參照地方需要情形，選擇地點，自建倉屋，或租賃民房，假借公產，以為辦理儲押業務等倉庫屬之，此種自辦倉庫，本年份計有五十六所，(乙)非自辦倉庫，分省倉庫，縣倉庫，合作社倉庫，合辦倉庫四類，計已開辦之省倉十所，縣倉六十五所

，合作社倉庫廿二所，合辦倉庫五十八所，以上各倉庫，均由本行放款。依農倉所在地之營業範圍分之，則所有本行放款之農倉二百一十一所又可歸納為鄉村農倉、運銷農倉、市場農倉等三類。

五 歷年辦理農倉之成效

農倉制度，在我國尚屬草創，當民國十八年本行開始辦理農倉時，尚未為人所注意，嗣後於民國二十年遭空前之水災，繼以農產跌價，形成「賤穀傷農」「豐收成災」之現象，農倉設置之重要，乃為舉國人士所公認。本行於此，益覺責任之重，保農之急，努力推行，廣事設置，至今規模粗具，已遍及蘇省四十縣。其辦理之成效，可舉其大者略述之。

1. 農倉儲押之物品，一部份為運銷之農產品，一部份則為農民預備下半年儲藏之食糧及種子，此為我國農村情形之不同點。故農倉儲押，並非絕對為消極之救濟，亦非專為市價關係而舉辦，市價縱有漲跌，亦無足重輕，例如江北如皋等地所儲押之玉米，全為農民自備之衣料，根本並不出售，農民將自備衣料儲押，其目的在謀生產金融之調劑，故與市價毫無關係。

2. 農倉儲押之農戶，多為散戶，例如揚中龍王廟倉庫二十四年底儲押之餘額為三，九四七元，其儲戶為一，六八九戶，每戶平均佔二元三角四分；武進潘墅倉庫之餘額為一一，七一一元，儲戶為二，二五七戶，每戶平均亦不過五元零；泰興季家市倉庫之餘額為三，九九三元，儲戶為一，五六二戶，每戶平均為二元五角五分，是可見其深入農村。假定以每縣三十萬元計，則即以三十萬元之款散佈於農村，作農村金融確實之調劑。

3. 農倉之重要性不僅在待價而沽，已如上述，其最重要者則為備荒，我國號稱農產國家，而每年洋米入口極多，已為近數年之通常現象。即以本年言，春季小麥，竟已缺貨，致麵粉廠不得不被迫停工。此種原因雖極複雜，然苟有農倉，則倉糧得留在本地，不致向外流出，無形中為良好積穀備荒制度。

4. 我國農間所出之農產，產品繁雜而數量微小，故農倉內之儲押物亦不能以一二種為限，此又與其他各國不同之點。欲求分工儲藏，實為勢所不能。

5. 農倉又有一種作用，即可以助成農產品品種之改良。在今日欲求品種之改良，一方面固須組織合作社，以推廣優良種子；一方面更非有農倉不可，無農倉則農產無以集中，品種即不能改良。農產因有農倉而集中，因集中而分級，因分級而劣種得以淘汰，良種乃得推廣。

茲將本行各倉庫分區統計表列後：

(本表儲押款額係各倉庫分別報來，因庫存關係，與前述本行放給各倉庫之款額略有出入)

鎮 寧 區

縣別	倉庫數	間數	性	質	本年儲押總額	年底儲押餘額
鎮江	1	33	縣倉		16,625.53	1,347.10

江寧	1		合辦	8,763.20	8,763.20
丹陽	6	336	自辦1合辦1縣倉3	274,130.40	102,529.60
溧陽	4	104	自辦3合作社辦1	184,554.61	48,623.27
金壇	7	501	縣倉	515,337.87	289,356.90
高淳	9	75	自辦1合辦2合作社辦6	26,937.64	26,937.64
句容	3	51	縣倉	38,181.06	676.76
揚中	6	28	縣倉	26,821.86	13,196.33
合計	37	1,128		1,091,352.17	491,069.59
蘇 常 區					
吳縣	9	210	自辦1省倉1縣倉7	146,733.14	76,204.63
武進	10	540	自辦7縣倉2合作社辦1	503,591.51	146,879.70
無錫	14	422	自辦3合辦7縣倉2合作社辦2	427,479.12	80,088.55
常熟	8	266	自辦2省倉1縣倉5	325,480.79	142,186.89
江陰	12	337	自辦1合辦8縣倉3	193,356.72	132,659.54
吳江	11	203	自辦10省倉1	195,320.20	78,932.83
宜興	11	673	自辦2合辦5省倉1縣倉3	372,499.10	320,230.70
合計	75	2,651		2,164,460.58	977,152.84
松 滬 區					
松江	7	68	自辦2縣倉3合作社辦2	87,872.00	39,723.50
崑山	3	124	自辦	22,278.90	22,278.90
嘉定	4	54	自辦1合辦1縣倉2	105,388.15	29,427.15
太倉	4	200	自辦2縣倉2	143,134.71	27,444.30
青浦	4	282	自辦	80,062.25	79,977.25
寶山	1	21	自辦	26,854.50	5,487.50
合計	23	749		465,590.51	204,338.60
鹽 阜 區					
鹽城	4	186	省倉1縣倉3	208,135.20	74,624.60
阜寧	7	155	縣倉6合作社辦1	421,867.10	180,172.83
東台	2	154	自辦	554,811.40	111,789.00
興化	1	12	自辦	16,992.00	12,097.00
泰縣	3	144	自辦1合辦1省倉1	318,307.60	115,587.00
合計	17	651		1,520,113.30	494,270.43
通 如 區					
如皋	10	404	自辦4合辦1省倉1縣倉3合作社辦1	670,040.99	273,065.69
泰興	3	85	自辦1縣倉2	59,433.02	32,573.32
合計	13	489		729,474.01	305,639.01

		淮 揚 區			
淮陰	3	88	自辦1省倉1合作社辦1	114,373.86	40,777.66
江都	1	15	縣倉	18,225.90	14,993.50
寶應	2	80	自辦1合辦1	164,627.25	74,422.25
合計	6	183		297,227.01	130,193.41
		徐 海 區			
銅山	4	65	合辦3省倉1	48,395.80	36,120.00
宿遷	6	163	合辦3合作社辦3	51,620.00	50,223.17
沭陽	1	38	合辦	7,233.33	6,241.34
豐縣	9	71	合辦8縣倉1	150,723.09	101,889.93
睢寧	3	21	自辦1合辦2	4,569.26	2,702.22
沛縣	3	40	合辦	27,928.00	27,928.00
碭山	4	29	合辦	15,946.00	14,756.19
蕭縣	7	56	合辦4省倉1合作社辦2	67,911.80	36,130.90
邳縣	3	23	合辦1合作社辦2	18,753.60	18,753.60
合計	40	511		348,080.88	294,745.35

本行自民國十八年春開始營業倉庫以來，歷年經積極倡導，對於倉庫之數量上，及分佈縣份，至每年儲押總值，均能與年俱進，茲為明瞭起見，特為統計列表於下：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倉庫歷年儲押統計比較表

年 份	倉庫數	分佈縣份	歷年儲押農產品總數值	歷年進展數值指數	環比
十八年	3所	2縣	35,885.00元	100.0	
十九年	20	7	303,141.21	844.8	844.8
二十年	21	8	497,639.51	1,386.8	164.1
廿一年	34	10	636,136.04	1,772.7	127.8
廿二年	94	17	1,281,707.00	3,571.7	201.5
廿三年	184	36	4,278,620.77	11,923.1	333.8
廿四年	211	49	6,616,298.46	18,437.5	179.3

第二節 鎮寧區農業倉庫…(略)

第三節 蘇常區農業倉庫…(略)

第四節 松遼區農業倉庫…(略)

第五節 鹽阜區農業倉庫…(略)

第六節 通如區農業倉庫…(略)

第七節 淮揚區農業倉庫…(略)

第八節 徐海區農業倉庫…(略)

第四章 合作運銷

第一節 概說

一 本行辦理農產運銷之經過

合作運銷，根據合作原理，由小生產者互相團結，共同運銷其所生產之物品，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直接交易，藉圖免除中間人之操縱及剝削；並謀運輸之迅速，銷售之合法，給與各合作社經濟上及人力上各種之補助。其功用約有下列數端：A 選擇有利之市場。普通農民之農產品，多不能直達市場，僅能售之於鄉間之搶客，既不能獲得較高之市價，反被商販剝削，其不經濟，由此可知。合作運銷在各城市既有組織，即可隨時供給各處市價消息，因之能選擇最有利之市場，運銷其產品，藉以獲得較高之代價；B 選擇有利之時節。農村農產品之價格，在收穫之季節，農民將物產爭先出售，以為償債納稅之用，其價格常至十分低落，合作運銷，既能供給市場之消息，復可抵押借款，可將農產留待善價而沽，獲益匪淺；C 增加農村生產。農村產品，常因交通不便，農民又無運銷常識，物品銷售困難，以致有賤價售賣，或致限制生產，合作運銷發達，則不至有滯銷之現象，因此，農村生產率，可以增高；D 改良生產方法。我國農民之生產技術，相沿舊習，無甚改進，雖由於農民之智識缺乏，但農產品價格低落，銷售不暢，農民並不感覺其方法之陳舊，不合適用，合作運銷實行後，產品既可直接運送市場，得到有利之價格，復可由市場中選擇優良種子，及新式機械，運輸到農村去，以謀生產方法之改良。

基於上述種種之需求，本行遂於民國廿三年一月有設立江蘇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即開始籌備，除擬定章程陳請監理委員會核准備案外，並派侯副經理厚培兼任辦事處主任，胡獨鳴君為副主任，租賃上海民國路新開河二五九號為處址。內部組織，計分（一）總務股，管理文書會計等項。（二）業務股，聘任專員代理各委託合作社之食糧、雜糧、棉花、金針菜等農產品之推銷事宜，五月開始業務，各地農民合作社之託購豆餅者，甚形踴躍，以迫於環境之要求，又於無錫、徐州、清江、泰縣、鹽城、如皋等地設立運銷分處，以謀取得運輸之聯絡，經廿三年份一年之努力，各處農民對於本行農運處之辦理運銷利益，日益信賴，至二十四年份，即感覺原有之運銷分處，範圍過小，實有增加之必要，爰於本年九月間，添設鎮江、丹陽、宿遷、黃口、阜寧、東台等運銷分處，加聘人員，擴大組織，以應需要，此為本行二年來辦理農產運銷之經過情形也。

二 一年來合作運銷業務之進展

農產運銷處業務為運銷農村之農產品，供給於市場，并購買農村中所不可或缺之必需品，以供給農民，使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得以溝通，不感呆滯缺乏之弊。

計二十四年份，各合作社運銷購買總計金額為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元，食糧運銷總計金額三十四萬九千零零九元，雜糧運銷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一元，金針菜運銷三萬零四百六十八元，棉花棉籽運銷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果實運銷一萬八千七

百三十二元，豬隻運銷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合作購買五十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元，總計為一百四十五萬餘元，比廿三年運銷款額，均有增加，其中棉花運銷一項，以本年嘉定等地棉花歉收之故，以致素占重要地位之棉花運銷，稍為遜色，願本年業務推運之特點，厥為市場消息之播送，農運處成立之始，即注意於此，每日按照市場之行情，隨時函告各分處暨各合作社，以便其運銷貨物時，有所參考。自辦理以來，農村中無不稱便，不過郵政傳遞，有時猶感遲緩，常使商業上坐失時機，為求更迅速之方法，本年商得上海國際電信局之同意，由農運處出資津貼，於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九時，用廣播收音之方法，傳播上海之市價及最近銷售概要。凡農村中各合作社之備有收音機者，即可得到報告，對於市場情況，瞭如指掌。農運處為便於保存紀錄起見，另印有物產收音節目表，寄給各分處及合作社，在收音之際，即可按表內之項目紀錄，作為參考。此種播送消息方法，尚為我國運銷事業中之首創！

三 合作運銷辦法及手續之改進

合作運銷辦法，可分運銷購買兩部份言之，關於運銷辦法：1 各地合作社或農民之產品預備運銷者，可於事前向農運處商定，詳細填具委託書，運銷處即當代負運銷之責。2. 代售產品之售價分下列甲乙二種：(甲) 產品到埠，即照當時市價出售，(乙) 由委託者限定最低售價，倘因限價太高，不能銷售時，得將原貨運還，一切墊付費用，仍由委託人負責償還，(但委託者事先聲明，在逾若干時後；市價仍低於限價時，本處得照市價出售者，不在此限) 以上二種，由委託者任擇一種，惟均須於委託書內註明，否則本處得照甲項之規定，代為售出。3. 凡先將貨樣寄至本處，委託代為接洽銷售者，經本處按照委託人所開之條件接洽妥當後，委託人應遵照原約，依限交貨，寄來貨物，務須與貨樣同一貨品，否則因此所受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應由委託人負完全責任。4. 委託銷售之貨物，委託人得商同本處，介紹向本行辦理貨物押款或押匯。5. 凡託銷貨物，到埠後委託人要求保險時，本處並代理經辦，保險費由委託人擔負，但特種貨物經本處認為必須保險者，得不經委託者之同意，代為保險，其保險費亦由委託人擔負。6. 凡託銷貨物之運費及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必要時，本處得預為墊付。7. 凡代銷貨物，到埠後，本處認為必要時，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託人擔負。8. 凡經本處代銷貨物，其款項以及費用，均由本處代收代付，凡售貨所得之期票，得由本處介紹向本行貼現。關於購買辦法：1. 各地合作社或農民之委託購買者，可於事前向本處商定，詳細填具委託書。2. 凡委託本處代辦貨物之商標種類價格等項，均須於委託書內逐項詳細填具明白，否則因此發生錯誤，往返掉換，以及其他一切損失，均歸委託人擔負。3. 凡委託本處代辦貨物之貨價，以先繳納相當金額為原則，有餘發還，不足補繳，必要時，得由本處介紹，以全部貨物向本行抵借款項。4. 託購貨物，倘市價不合，或市上缺貨時，預繳貨款，由本處全數運還。5. 委託本處代購貨物運費捐稅，一切開支，均由委託人自理，必要時，本處得預為墊付，其利息按照上海市拆，按日計算，委託人接到本處通知後，應即備款償還，不得拖延。6. 委託人接到本處通知後，應即將應繳各款繳清，憑

單提取貨物，如逾期尚未來取，本處得變賣之。7. 凡託辦貨物，必要時須由委託人保險，本處可以代辦，保險費由委託人擔負。8. 託購貨物，未經委託人申明保險或無法保險者，或雖經申明而未及保險時，設有意外，本處不負責任。9. 委託代辦各貨之價格，均以發票為憑。10. 託購貨物，辦妥後，一時無法裝運，本處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代為存入堆棧，其棧租等費，由委託人擔負。11. 凡貨物運出後，郵寄以郵單為憑，如中途發生變故，本處不負責任，但得雙方會同追究。

農產運銷處為推進運銷業務起見，聘有食糧運銷專員，棉花運銷專員等，分別負責辦理並指導，凡有委託事項，無不辦理迅速，尤以對於各合作社運銷代表來滬辦理運銷者，運銷處均招待食宿，並派員隨時指導一切，各項接洽，極為便利。委託之貨物到滬時，運銷處即派員會同押貨代表，打樣比較，並向各買方看樣議價，如代表等認為滿意，即趁機脫售，一切款項收付，運銷處皆可代勞。至來滬代表需款應用，或售貨後，期票須貼現者，均可代為貼現，利率則照市面計算之。貨物交割時，合作社代表，可同往碼頭親視過磅，以免加磅喊磅之損失。總之，一切不良習慣，務期一律剔除，以利農民。

此外，又如各種貨物之實施檢查分級，俾同一貨物之中，不至有品質色質相差過巨之弊，而蒙意外之損失。分級後即辦理包裝，俾重量合度，不至過多過少。貨物包裝之後，復印以商標，以防混雜，商標之外，依照品質之高下，另印標記，此種標記，上海市場，通呼之唛頭。(mark) 分別既定，則貨物同一唛頭之內，應具品質色澤等，均為一律，此項貨物經運輸到滬時，運銷處即打樣向各廠商接洽，作為議定價格之標準焉。

四 各縣合作社運銷之成效

農村中之農產品，大半為工業之原料品，換言之，即需再由工廠製造；變為製成品，方能售之於消費者，如小麥之需碾製成粉，棉花之需紡織染色，生仁黃豆之榨油製醬等。農村設備簡陋，多賴都市之工廠，為之施行加工工作，所以物產咸需運銷城市。農運處因與各廠求在供給與購買上有密切之關係，所以彼此間之感情，甚為融洽，對於運銷之小麥、棉花、黃豆、花生仁等，無不得到優良之成績。因為在廠方，既可得到合作社之優良原料品，且凡農運處代銷，在買進賣出兩方，均可減輕行商肩販之佣金，如是農民與廠家均獲益匪淺。但尚有多數之農民，不深知農運處運銷之利益，未得盡量委託代辦，猶為缺憾。因為本行希望：來者既多，對於運銷之效能，更為顯著。若各合作社如能用比較之方法來測驗，則尤能判明利益之所在。如本年上期，俞塘合作社，曾運到蠶豆一百二十包，委託農運處代銷，經推銷員向各商接洽妥當，即日過磅交割，到期收款，手續至為清楚迅速。而該社同時另運八十包，託交某商行代銷，不料即發生進價扒盤等糾葛，遲延半月，始獲結清，然所費之經濟及人工之損失，為數已屬不貲。自此次經過後，該社對於農運處運銷之成效，認為較之一班商行增高，所有下期之蠶豆等運銷，均委託農運處代辦矣。至於委託者之指定價格，亦多能如數辦到，使農民滿意，間且有超過委託書之限價者。

- 第二節 食糧運銷……(略)
- 第三節 雜糧運銷……(略)
- 第四節 金針菜運銷……(略)
- 第五節 棉花棒打運銷……(略)
- 第六節 果實運銷……(略)
- 第七節 其他農產運銷……(略)
- 第八節 合作購買……(略)
- 第九節 內地信用證書……(略)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W 1
二月.....	4
三月.....	8
四月.....	11
五月.....	13
六月.....	16
七月.....	20
八月.....	24
九月.....	26
十月.....	30
十一月.....	33
十二月.....	38

欲明瞭國內外經濟狀況者
欲研究國內外經濟問題者
欲搜集國內外經濟資料者

不可不看

中 行 月 刊

本刊的特點：

- (一) 資料豐富 舉凡國內外財政，貿易，金融市況，銀行貨幣，產業，商品，最近狀況之各種統計，各種調查，無不備載。
- (二) 記載翔實 各項經濟情報，除由本室審慎搜集外，並由本行各分支行就地調查，隨時報告，一切記載，均有直接根據，故格外翔實可靠。
- (三) 編輯精良 文字，資料，分類刊載，極便檢查，且附有各種統計圖表，閱者有一目了然之便。
- (四) 印刷精良 用上等道林紙印刷，排印清楚，紙張潔白極便閱讀。

本刊的內容：

- (一) 每期專論，載有研究中因經濟問題或介紹最近國際間的重要經濟問題的文字。
- (二) 每期刊載國內重要商埠經濟調查。
- (三) 關於研究資料方面，每期內容包括：
 - (1) 國際經濟。分各國財政，貿易，金融，貨幣，產業及蘇聯事情等六項。
 - (2) 財政。分中央及地方兩大項，包括內外債，地方債務，收支預算及稅捐等項。
 - (3) 銀行貨幣。刊登最近全國銀行錢莊發生重要事項，及全國幣制狀況，造幣消息等。
 - (4) 金融市況。分兌換券發行，金銀移動，現銀存底，銀錢市，票據交換，內外債，匯金，大條及外匯等多項。
 - (5) 產業。分農，工，漁，礦，林，畜牧，運輸各項消息，及最近產業設施之理論與實際。
 - (6) 貿易。分對外國別貿易，及全國各埠最近貿易情形，各商品最近貿易狀況等項。
 - (7) 交通。分鐵路，航空，公路，航運，水利等項。
 - (8) 商品。分絲綢，棉紗，米，小麥，麥粉，茶及糖等八項。
 - (9) 專載。
 - (10) 附錄。

定價

零售 每冊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國內及日本全年三元四角，半年一元八角
 香港及澳門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其他各國全年七元，半年三元六角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一日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呈部核准添設信託部本日起開業
		宜賓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宜賓辦事處開幕
		烟台	和成錢莊	和成錢莊改組改字號為和成泰記
		臨海	臨海農民借貸所	臨海農民借貸所成立
二	二日	福州	祥康錢莊	祥康錢莊開業
四	四日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以吳淞區區區居街要人烟稠密商業日繁特在該區設立辦事處
		上海	銀錢業	銀錢業兩公會舉行兩會執行委員聯席會議討論結帳時現銀運輸便利問題
		廣州	嘉華儲蓄銀行	嘉華儲蓄銀行廣州分行以不動產雄厚向具信用不意年來地價大漲加以市面蕭條不動產之交易幾盡停止因而大受影響更因年關關係市面銀根緊絀存戶紛紛提款一時未能應付宣告停業同時行香港總行亦告停業
		武昌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武昌支行開幕
		鄭州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鄭州支行開幕
		北平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設輔仁大學辦事處
		鎮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鎮海辦事處開幕
		板浦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板浦辦事處開幕
		南潯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支行開幕總理為鹿仲純地址在東大街
		杭州	各銀行	各銀行開始停用儲蓄存款支票
		天津	雙成銀號	雙成銀號停業
五	五日	上海	嘉華儲蓄銀行	嘉華儲蓄銀行上海分行奉總行令宣布停業
		南匯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農民銀行設南匯辦事處
		九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九江支行改為辦事處
		廈門	銀江銀莊	銀江銀莊停業
六	六日	碼山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碼山辦事處開幕
		北平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北平地安門外辦事處開幕
八	八日	蘇州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蘇州分公司開幕地址在蘇州觀前西街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電令重慶川方幣祇准運回四川省不得運出宜昌以免金融紊亂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一月	八日	北平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北平東四牌樓支行開幕	
		汕頭	利元銀號	利元銀號倒閉	
	九日	南昌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南昌支行開幕	
		上海	金業等五交易所	金業等五交易所開聯席會議請求免徵交易所稅	
		北平	北洋保商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設四牌樓辦事處	
		廈門	建源錢莊	建源錢莊停業	
	十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以前經滬銀錢兩公會陳請當大給東期中內地往來運銀頻繁請准予以便利等情特指令該兩會暫將原定運銀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	
		汕頭	商庫證會	商庫證會通告期滿領戶如數償還	
		汕頭	元榮莊	元榮莊停業	
		敘府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代辦處改為辦事處開始營業	
		吉安	南昌市立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吉安辦事處開幕	
	十一日	汕頭	瓊商豐莊	退出銀業互助社自行兌換其發行之保證紙幣	
	十二日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商業銀行因提存週轉不靈宣告暫停支付	
		廈門	市商會	廈門市商會以銀根枯竭特召銀行界會商救濟市面金融辦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訓令中國銀行嗣後凡各商號運往廣東各地現幣均應委該行代運	
		廈門	豫豐錢莊	豫豐錢莊停業	
		漢口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分行經理俞紀琦調平由該公速繼任	
	十三日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向香港購進之白銀第一批四十二萬元今日抵埠明日起即以四四二比率分存中交三行調劑市面	
	十四日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商業銀行宣告停業影響中國交通中南通商等行擠兌	
		天津	津海關	津海關與秦皇島海關通飭長城綫五稅卡及槍關分關嚴查現銀出口凡出入旅客每人祇許攜帶三十元過此數面無護照者沒收	
		上海	各交易所	交易所經紀人公會宴請金業等五交易所理事長商討力爭交易所稅事議決請市商會轉呈中央力爭取消並電立法院請准經紀人代表列席審查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一月	十四日	敘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以赤匪入川奉重慶分行電示暫時停止門市部匯款	
	十五日	廈門	捷順錢莊	捷順錢莊停業	
		上海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商業銀行奉總行令暫停營業	
		江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江門辦事處開幕	
		汕頭	郭義和莊	郭義和莊停業	
	十六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決議二月五日為二十三年度總結末期	
	十七日	泉州	聚德錢莊	聚德錢莊停業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設立霞飛路支行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布告禁運國幣辦法國內各地每人攜幣以一千元為限出洋旅客或船員概不准攜帶	
	十八日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向香港購進之白銀第二批共八十萬元到埠	
	十九日	烟台	福豐昌錢莊	福豐昌錢莊因受各號倒閉影響收莊	
		敘府	中國銀行	赤匪他竄人心安定中國銀行門市照常通匯	
	二十日	天津	大福銀號	大福銀號清理	
		瓊州	公信銀號	公信銀號收帳	
		自流井	榮威祥匯兌號	榮威祥匯兌號停業	
	廿一日	九江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開辦湖口倉庫	
		上海	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業後經改組完竣於本日宣告復業資本收足總額五十萬元總經理仍由歐建成擔任並另聘沈祖福為經理	
		上海	通易銀行	通易銀行以做出之地產押款太多週轉不靈宣告停業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第三批所購之白銀五十萬零二千元今日抵滬	
		杭州	浙江建業銀行	建業銀行自建六層新廈落成本日開幕	
	廿三日	廈門	泰裕錢莊	泰裕錢莊停業	
	廿四日	上海	豐記銀號	豐記銀號宣告清算	
		萬縣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發行銅元券四十萬張	
	廿六日	瓊州	裕源銀號	裕源銀號開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一月	廿七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規定凡前財部核准發行鈔票迄未發行之銀行取銷其發行權其已停業者嗣後縱復業亦不得再發行	
	廿八日	丹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延陵倉庫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第四批所購之白銀五十萬零二千元抵埠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以該行外灘二十二號原址正在計劃改建自本日起總管理處遷往漢口路五十號至該行國外信託兩部則定二月八日起遷往	
		汕頭	商庫證會	商庫證會以新商庫證簽辦未竟而年關在即領戶盼望良殷故仍就舊證發給已登記而未領之領戶	
	廿九日	徐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經理李尚毅調津由方靜如接充	
		自流井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自流井辦事處主任曾慶堂辭職總行派王仲鼎接任	
	三十日	上海	榮康錢莊	榮康錢莊以放出之地產押款太多宣告停業	
		上海	益康錢莊	益康錢莊以被股東所設之益豐長黃錦號拖欠鉅款宣告停業	
	卅一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前為擴充業務起見曾決定資本總額增至一萬萬元呈由行政院核准並令財政部於本年底撥足茲已完由撥付計為六千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兩千萬元及歷年公積金兩千萬元合計為一萬萬元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所購白銀第五批五十萬零二千元抵埠	
		上海	嘉華儲蓄銀行	嘉華儲蓄銀行滬分行自本日起至二月十日押還債款一成半	
		成都	謝麟臣匯兌號	謝麟臣匯兌號停業	
		烟台	公和隆匯兌莊	公和隆匯兌莊停業	
		漢口	中國農民及湖北省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及湖北省銀行合組之準備庫撤銷	
	二月一日	上海	德和錢莊	德和錢莊以週轉不靈停業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廠長盧學溥辭職後業由中央照准並委中央銀行副總裁陳行兼任本日就職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二月	一日	常 縣	縣 政 府	常熟縣府以近來稅收減少財政支絀特聯合各銀行設立聯合金庫四銀行推定一家為代表總理收付平均分配	聯特推定一
		福 州	昇 和 錢 莊	昇和錢莊收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自流井	中 國 銀 行	中國銀行主任黎咸章調任渝四牌坊主任遺缺由保少卿接任	
		六 安	中 國 銀 行	中國銀行設六安寄莊	
		九 江	恆源永和成兩錢莊	恆源永和成兩錢莊因週轉不靈停業	
		九 江	鈞 和 錢 莊	鈞和錢莊受上海至成拖累停業	
		紹 興	源 順 祥 記 錢 莊	源順祥記錢莊停業	
		漢 口	湖 北 省 銀 行	湖北省銀行成立準備庫	
		寶 應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寶應辦事處	
		興 化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興化辦事處	
		駐馬店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江興業銀行駐馬店分理處裁撤	
		信 陽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江興業銀行信陽分理處裁撤	
		潼 關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江興業銀行潼關分理處裁撤	
		阿克蘇	新 疆 省 銀 行	新疆省銀行阿克蘇分行開幕	
		綏 來	新 疆 省 銀 行	新疆省銀行綏來分行開幕	
		南 京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河南農工銀行南京辦事處裁撤	
		道 口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河南農工銀行道口辦事處裁撤	
		臨 川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江西建設銀行臨川分行開幕	
		萍 鄉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江西建設銀行萍鄉分行開幕	
		吉 安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江西建設銀行吉安分行開幕	
		南 城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江西建設銀行南城分行開幕	
	二 日	上 海	寶 大 裕 錢 莊	寶大裕錢莊倒閉原因乃在歷年所受呆帳及地產押款之損失頗多在錢市中拆票不能流通者久矣	
	三 日	吳 興	鑫 泰 錢 莊	雙林鎮鑫泰錢莊停業	
		吳 興	晉 安 錢 莊	南潯鎮晉安錢莊停業	
	五 日	硤 石	裕 通 保 大 等 三 錢 莊	裕通保大兩錢莊因股東無意經營停業大有錢莊亦於同日停業	
		濠 寧	裕 長 錢 莊	裕長錢莊停業	
		北 平	啓 明 銀 號	啓明銀號開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二月	七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以重慶證券交易所專營地方公債及各處匯票買實遠期近期難免買空賣空且未經立案當電飭四川財政廳暨財政廳長會同查禁	特派員
	八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添設同孚路辦事處本日正式開幕	
		上海	信康莊	信康匯莊宣告清算	
		上海	寶大裕錢莊	寶大裕錢莊以週轉不靈宣告清算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修正交易稅條例	
		南京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南京分行開幕	
		武昌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新屋落成遷入營業	
		萬縣	恆孚錢莊	恆孚錢莊改組開幕經理秦子文	
		萬縣	福昌錢莊	福昌錢莊開幕經理易世昌	
		平陽	德源錢莊	德源錢莊停業	
		廈門	南昌錢莊	南昌錢莊因營業不振收盤	
		廈門	永利大廈錢莊	永利大廈兩錢莊因股東意見不合收盤	
		廈門	僑興信託公司	僑興信託公司開幕	
		天津	聚豐永銀號	聚豐永銀號清理	
九日		濟南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城內支行開幕	
十日		天津	萬源銀號	萬源銀號天津莊停業	
十一日		天津	耀遠銀號	耀遠銀號開幕	
		杭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杭州辦事處開幕	
		蘇州	中和銀行	中和銀行蘇州分行開幕	
十二日		大通	立成錢莊	立成錢莊因各股東意見不合加以市面不景氣收歇清理	
十二日		天津	肇源銀號	肇源銀號清理	
十三日		萬縣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奉督署令收回二角輔幣券因印刷過劣	
		合肥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合肥辦事處開幕	
		蕪湖	恆茂興大興康錢莊	恆茂興大興康三錢莊停業	
十四日		許昌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分行經理苗光甫調往開封	
十五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本日起開始收兌雜色銀料	
		萬縣	信安錢莊	義永錢莊改牌信安錢莊經理劉植三	
		天津	春和銀號	春和銀號開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二月	十六日	上海	金融顧問委員會	財政部金融顧問委員會成立舉行第一次會議
		天津	謙豐銀號	謙豐銀號開業
	十七日	天津	祥生銀號	祥生銀號改聘孫靜涵為經理
		天津	洽源銀號	洽源銀號清理
	十八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海關輸入銀及國幣登記給證輸出時憑證免加徵稅及平衡稅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歸綏	雲集祥銀號	雲集祥銀號停業
		蕪湖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經理陳次木調滬由沈永年繼任
	十九日	濟南	志成銀號	志成銀號開業
		湖州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湖州辦事處開業
	二十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確定農村投資研究復興農村經濟問題起特召集各地分行農業人員舉行農業會議
		連水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連水辦事處開業
		成都	榮太祥錢莊	榮太祥錢莊開業經理陳云明
	廿一日	天津	同生永恆兩銀號	同生永恆兩銀號因放款無法收回週轉不靈同時停業
		汕頭	汕頭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奉省統計局命調查全市找換店概況
		許昌	豐泰祥銀號	豐泰祥銀號改組由盛宏臣任經理
	廿二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通告會員以後外滙交易之調期差數每日至多美金行市為一二五其餘外幣準此折算
		東徐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裁撤東興辦事處
		州州	河南農工銀行	徐州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奉總行令撤銷
	廿四日	天津	榮華銀號	榮華銀號清理
	廿五日	汕頭	葛泰銀莊	葛泰銀莊發生擠兌
	廿六日	上海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拍賣中新七廠
		汕頭	陳泰利莊	陳泰利莊宣告收盤
		汕頭	仁元銀莊	仁元銀莊宣告停止交付
	廿七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對辦理儲蓄之銀行公司令交儲蓄存款保證上海業經實行本日再令各地辦理儲蓄各總分處依法一律交存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八)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二月	廿八日	漢口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分行經理王毅靈調津由李祖基接任	
	廿九日	上海	亞東銀行	亞東銀行裁撤貝當路辦事處	
	三十日	常熟	大興通益兩銀行	大興通益兩銀行因放出呆帳太多停業	
		常熟	晉泰錢莊	晉泰錢莊停業	
三月	一日	福州	厚餘福餘錢莊	厚餘福餘兩錢莊收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福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設福州城內辦事處	
		金華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金華支行開幕	
		筱府	厚昌錢莊	厚昌錢莊開業經理包石君	
		黃石港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開幕	
		荃江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陽縣農民銀行經理王伯齡辭職遺缺以副理莊士傑升充	
		萬縣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萬縣分行開幕	
		丹陽	建昌等錢莊	建昌誠字裕通志誠義元等五錢莊停業	
		哈密	新疆省銀行	新疆省銀行哈密分行開幕	
		紹興	鼎豐等錢莊	鼎豐同和源記泰源三錢莊以股東無意經營清理	
		紹興	正裕錢莊	正裕錢莊由同昌源改組成立	
		紹興	祥泰裕記錢莊	祥泰裕記莊改組加號裕記	
		紹興	鉅康錢莊	鉅康錢莊由寶泰改組成立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中山路分理處開幕	
		南京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開幕	
		常州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設北大街辦事處	
		故城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故城駐莊成立	
		滋縣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川鹽銀行滋縣辦事處成立	
		新浦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新浦辦事處開幕	
		北平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北平鼓樓辦事處開幕	
	二日	天津	源記銀號	源記銀號清理	
		天津	天昌銀號	天昌銀號停業	
	四日	南京	財部	財政部訓令錢業公會不得歧視角幣相互拒收或抑低兌價	
	五日	蕪湖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經理宋正權病故以襄理金鵬繼任	
		九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總行派宋志先為九江辦事處主任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月	六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委員銀行代表大會由執行委員報告二十三年份業務情形並改選第四屆執行委員及第三屆交換所委員
		宜春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宜春辦事處
		贛州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贛州辦事處
		山下渡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山下渡辦事處
		上饒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上饒辦事處
		南京	財政實業鐵道三部	行政院以滬市商會等十團體呈請救濟濟市金融令財政實業鐵道各部會商救濟辦法本日舉行聯席會議
八日	十日	天津	大昌德仁兩銀號	大昌德仁兩銀號開業
		杭州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分行經理葛叔謙辭職由總行調派陳森如徐文印為副經理
	十一日	許昌	通威祥銀號	通威祥銀號由菸葉號改組成立
		烟台	泰康錢莊	泰康錢莊停業
	十四日	上海	國信銀行	國信銀行經財部頒給營業執照於本日正式開業按該行總經理為張文煥氏經理為沈仲棠氏
		無錫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無錫辦事處開業行址在江陰巷北塘大街
		上海	市商會地方協會	上海市商會地方協會呈財部貢獻信用借款辦法請政府提倡銀錢業贊助各按二百五十萬組銀團同時函上海銀行公會業經該會通過原則
		濟南	鴻泰永銀號	鴻泰永銀號開業
十五日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購白銀七十萬元抵埠
		汕頭	商庫證會	廣東財政廳為詳密監察商庫證會發行特加派市長程宗心省行汕分行長張智為監察員協同原有監察員監察一切
	十六日	蘭谿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蘭谿支行開業經理施子介行址在朱家巷六號
		武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武昌辦事處開業
	十七日	周村	鴻昌源鴻昌福銀號	鴻昌源鴻昌福兩銀號停業
	十八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通告會員儘量放款以資救濟市面
	二十日	南京	中央政治會議	中政會決議發行金融公債一億元救濟工商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三月二十日	泰興 泉州 天津	江蘇省農民銀行 建源錢莊 扶亨銀號	江蘇省農民銀行泰興辦事處閉業 建源錢莊停業 扶亨銀號開業
廿一日	大揚 廈門 杭州	交通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國華銀行	交通銀行大同辦事處閉業 中國實業銀行揚州分行開業行址在衛街 國華銀行廈門辦事處改為分行 江海銀行杭州分行開業
廿二日	孝義 廣州	山西省銀行 廣東省政府	山西省銀行孝義寄莊成立 粵省府佈告增發二十四年金融庫券二百萬元
廿三日	濟南	廣增和銀號	廣增和銀號換提
廿五日	重慶 天津	中央銀行 銀行業同業公會	中央銀行重慶分行開業 銀行公會改選鍾秉峰為主席委員陳亦侯齊文炳包光緒楊世祿為常務委員
廿六日	宣化 紹興 沙市	交通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宣化辦事處開業 上海網業銀行紹興分行開業總副理為許聲揚陳耀哉行址在城區水澄巷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郭本昌調往貴州籌備分行遺缺派王覺接充
廿七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金融公債條例十二條
廿八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令改派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敬周俞徐堪唐壽民錢永銘陳子良孫宗敬等為中央銀行理事李莘銘虞和德貝祖怡徐陳冕謝銘勳泰祖澤為監事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以增加中央中國交通三行資本發行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因印刷需時本國以預約券撥發三行計二千五百萬交通一千萬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布告規定旅客攜帶現洋往來國內各口不經外國口岸者准攜一千元經過外國口岸者准攜五十元
	廣東	潮陽潮安揭陽等縣政府	潮安潮陽揭陽等縣政府奉財廳令取締商人發行無業產為保證之錢票
三十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假銀行公會舉行股東大會議決改定股本為五千萬元官商二部指定官股董事六人連前共九人杜月笙吳登為宋子文文瑛堂錢新之杜月笙吳登為席人官商四官股監察王經指為李言王延松商股則改選盧克民薛敬老四人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四月	二日	成都	謙泰祥	謙泰祥因營業虧折請各債權商善後
		濟南	福順德銀號	福順德銀號擠提
	三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董事會奉財政部指定接收第十八屆股東總會決議公債二千五百萬元預約券退還一萬五千元於例第二條股東總額修正文為五千元今決再修正為四千元官商各半
	五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會議通過修正交易所法條文
		合肥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合肥寄莊
	八日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委員會由倫敦購進之現銀四百萬元本日分存中交三行庫中
		延平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延平辦事處開幕
	九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商業承兌匯票六項原則
	十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商業承兌匯票原則並議決通融四底放款
		洛河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淮南煤礦辦事處
	十一日	燕湖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經副理夏寶珊朱均陸去職由邱光仲裔致祥繼任
	十五日	上海	德中企業銀公司	德中企業銀公司收足資本五十萬元呈經實業部註冊正式開幕
		廣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廣州支行開幕
		廣州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廣州辦事處開幕行址在太平南路六十二號
		青島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裁撤青島東鎮辦事處
		嘉善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嘉善辦事處開幕主任張志冲
		韓城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韓城辦事處開幕
		天津	慶瑞銀號	慶瑞銀號開幕
	十七日	沙市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王覺調任貴州分行籌備副主任遺缺調貴陽分行籌備主任郭本昌接充
		漢口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漢口分行開幕經理王子夷
	十八日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	兩浙商業銀行開幕
	十九日	天津	河北省政府	冀省府今各縣禁止現銀出口
	二十日	上海	永興錢莊	永興錢莊以週轉不靈宣告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三)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四月	二十日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舉股東總通過增加股本總額至二千萬元修正條例規定董監事名額由六人增加至十人官股九人商股十一人官股五名商股五名	總額由六人增加至十人官股五名商股五名
			和成錢莊	和成錢莊停業	
		歸安	成泰銀號	成泰銀號改牌為均裕	
		漢口	同泰錢莊	同泰錢莊以經理虧空鉅款停業	
	廿一日	上海	財政部	財政部咨令各省市政府各商會協助中央嚴防現銀外流	公債銀錢業
	廿二日	南京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新任董事監察人舉行為常務董事監察人	宋務總長及會
	廿二日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新任董事監察人舉行為常務董事監察人	宋務總長及會
		武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武昌辦事處開業	
		漢口	遼業銀行	遼業銀行漢口分行開幕	
	廿四日	上海	華明銀號	華明銀號宣告清理	
		成都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分行新經理唐之瀛視事	
	廿五日	開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經理錢兆元調任錦州經理由張紹齡繼任	
	廿七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理監事及總副裁宣誓就職	
		天津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頒查禁現銀出口辦法九項	
	廿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訓令上海錢業公會取締錢莊藉詞停歇並令詳查停歇各莊股東經理應負償清債務責任	
		敘府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派雷容明任敘府辦事處主任	
	三十日	成都	財政部	財政部規定之寶塔式新印花本日起實行貼用	
五月	一日	福州	慎昌錢莊	慎昌錢莊收回發行紙幣照常營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五月	一	成都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分行新經理	婁仲光視事
		海門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添設第一倉庫	
		無錫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分行經理	葛士彝調任由談森壽繼任
		漳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漳州辦事處	開幕
		涪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涪縣辦事處	開幕主任史涵舟
		紹興	祥和安號錢莊	祥和安號錢莊	由祥和永記改組成立
		紹興	盈源裕號錢莊	盈源裕號錢莊	改組成立
		蘇州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蘇州分行	開幕經理沈京似
		天津	永信銀行	永信銀號	清理
		漢口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	經理徐業調往總行由方建智繼任
二	日	文安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文安縣	勝芳駐莊
		河間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河間	駐莊
		上海	銀業	滬銀錢業為救濟工商業	放款二千萬元計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擔任抵押放款五百萬元信用保證放款五百萬元則由中央中國各認一百五十萬銀行公會各會員共一百五十萬錢業共二十五萬不足之數將再勸認
		萬縣	義源錢莊	義源錢莊	開幕經理葉志南
		天津	益昌銀號	益昌銀號	開幕
		蘭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	開幕經理顧祖德
		蕪湖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襄理	藍丙生接事
		蘇州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蘇州分理處	開幕
		新鄉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新鄉辦事處	開幕
		廈門	廈門市政府	廈門府以錢業行商收買	白銀採集市價致鈔票大跌佈告取締
九	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會議通過	中央銀行法
		天津	宏源銀號	宏源銀號	開幕
		石碕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裁撤石碕口辦事處
		徐姚	資豐惠通兩錢莊	資豐惠通兩錢莊	停業
		定西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裁撤定西辦事處
十一	日	靜甯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裁撤靜甯辦事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五月	十二日	天津	津海關	津海關佈告洋榆關旅客每人攜帶銀類以二十元為限出榆關之旅客不得攜帶任何銀類	
	十三日	天津	宏利銀號	宏利銀號清理	
	十四日	天津	河北省政府	冀省府佈告查禁私運現銀辦法凡旅客出入及前往不通用國幣之各地者一律不准攜帶銀幣或銀類	
	十四日	徐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主任金企超調任由陸維屏接任	
	十五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咨浙省府將龍游地方銀行所發紙幣悉數收回未發者銷燬	
	十五日	西安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西安分行開幕	
		蘇州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觀前辦事處開幕主任徐致生	
		天水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天水辦事處開幕	
		自流井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自流井辦事處開幕	
		天津	同裕銀號	同裕銀號開幕	
	十六日	北平	北平市政府	平市府佈告嚴禁私運現銀並訂定暫行辦法十項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四原則	
	十七日	廈門	南祥錢莊	南祥錢莊因受地產跌價影響警告停業	
		天津	謙吉銀號	謙吉銀號清理	
		天津	合通銀號	合通銀號停業	
	十八日	南昌	銀錢業	銀錢業以該省因匪禍旱災致銀根奇緊在裕民銀行研討對策議定儘量收入現銀並禁現出口	
	十九日	歸綏	綏遠省政府	綏省府召集各銀行及商會研究防止白銀外流辦法由省府令軍警憲嚴查私運社會不明真象恐平市停止兌現引起游兌幸各銀行協助放告平息	
	二十日	上海	上海綢業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虹口辦事處開幕行址在東熙華德路	
		上海	新華銀行	新華銀行在霞飛路華龍路口分設之第四辦事處遷移至霞飛路五百號自建新廈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改組董事長改選陳培錕經理王子瑜調任總稽核遺職由副經理吳星濤充任至副理則由吳承洪補充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五月	二十日	張家口	察哈爾省政府	察省府	禁現出境商民正當用途持照者得攜百元逾限沒收懲處
		豐縣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豐縣辦事處開革
		天津	謙生銀號	謙生銀號	停業
	廿三日	杭州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經理吳龍承調往漢口由張立勤繼任
	廿四日	上海	明華銀行	明華銀行	因青島分行受中魯銀行擠提風潮影響停業後亦因累停止營業同時各地分行均宣告停業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商美豐銀行	以經營地產及外匯投機失敗宣告停業清理天津分行亦同日停業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	通過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自流井	銀錢業公會	銀錢業公會	選舉侯傑名氏為主席
	廿五日	九江	德裕錢莊	德裕錢莊	開業李榮谷
		無錫	增大錢莊	增大錢莊	開業資本五萬元經理范子澍
	廿五日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擠兌
	廿八日	上海	鼎錕錢莊	鼎錕錢莊	因被各股東拖欠巨款及地產押款太多宣告停業
		汕頭	潮海關	潮海關	奉到財部命令佈告凡私運現洋出口數在二十五元以上者除將銀沒收外並人犯執行槍決以維金融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擠兌
		徐姚	馬明記莊	馬明記莊	停業
	廿九日	汕頭	商庫證會	新商庫證會	開始流通市面原版及廢紙由該會巡當地各機關派員監視焚燬
		汕頭	南北港公會	南北港公會	呈請當局設法維持銀價并請省行汕分行停止運銀出口
		天津	福寶恆銀號	福寶恆銀號	停業
	三十日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總經理劉晦之因病辭職董事會聘胡孟嘉代理
		灌縣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裁撤灌縣辦事處
	卅一日	萬縣	福昌錢莊	福昌錢莊	停業
		玉山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經理陳振麟辭職張章嶺梅繼任
六月	一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另撥資本五百萬元增設儲蓄部經營儲蓄業務會計獨立該行董事監察人均負無限責任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事
六月	一日	長沙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長沙分行開幕
		上海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總經理孫衡甫因病辭職董事會聘葉琛堂繼任
		吳橋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設吳橋連鎮分行
		自流井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經理周亨樓調往陪陵遺缺由陳紹先繼任
		貴陽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貴陽分行開幕
		饒州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分行開幕
		紹興	乾泰源號	乾泰源號錢莊因股東無意經營清理
		杭州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在塘棲鎮設立押貨所
		祁縣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二日	滬河	永孚銀號	永孚銀號增加資本
	三日	上海	永大銀行	永大銀行經財政部註冊登記正式開始營業行址在寶波路二十四號並設辦事處同亞路紗布交易所三樓分設辦事處同日開幕
	三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指令滬錢業公會以前呈為市面緊急辦法救濟特撥二十四年金融整理委員會二日在滬成立委員由財長孔祥熙指定徐塔杜月笙王曉籟顧始毅秦泗卿等五人
	四日	濟南	元豐銀號	元豐銀號停業
		上海	江南銀行	江南銀行以週轉不靈宣告停業蘇州分行亦於同日結束
		上海	甯波實業銀行	甯波實業銀行宣告停業蘇州分行亦於同日結束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訓令滬銀錢業兩公會規定監督清理辦法期以三個月為限
		上海	福泰錢莊	福泰錢莊以週轉不靈宣告停業
		北平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北平西單牌樓支行開幕
	五日	天津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擴充
		濟南	瑞增祥銀號	瑞增祥銀號停業
	六日	紹興	紹興商業銀行	紹興商業銀行開幕董事長金湯侯經理陳超臣
		揚州	怡生匯昌等錢莊	怡生匯昌永惠餘達和等四錢莊向特經理監稅近因以監稅交銀行存戶又紛來提現遂宣告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八)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六月	七日	上海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舉行董事會議決聘請顧詒穀為總經理並推杜月笙為董事長經財政部核准
	八日	濟南	瑞和祥銀號	瑞和祥銀號停業
		南京	財政部	財部為救濟工商實行二千萬元抵押放款起見特撥國庫證券二千萬元交由蔡增基等十一人保管作為各行莊之第二保證
	九日	長沙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長沙分行開業
		陝德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陝德辦事處開業
	十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經理會議議決集中匯劃辦法五項通告各會員錢莊知照並決定錢業聯合準備庫加入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
		丹陽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立訪仙橋倉庫
		鼓浪嶼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鼓浪嶼辦事處開業
	十二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小組委員會決定銀錢業匯劃票據收解暫行辦法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自十三日起執行
		萬縣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萬縣分行開業
		天津	華豐銀號	華豐銀號開業
	十三日	上海	錢業放款委員會	財政部為救濟錢業舉辦二千萬元錢業放款以前撥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為第二担保組織錢業放款委員會
		上海	銀錢業	銀錢兩業實行集中匯劃辦法
	十四日	上海	保證貸款委員會	財政部為實施二千萬元工商放款在滬成立保證貸款委員會
		汕頭	中國銀行及廣東省銀行	中國銀行及省行汕頭分行規定銀元交收不分黑白不得因色異價
	十五日	廣州	廣東省政府	粵省府發行第二期短期金融庫券五百萬
		金山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藤縣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藤縣辦事處開業
		漳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漳州支行開業
	十六日	北平	聚成源銀號	聚成源銀號週轉不靈停業
	十七日	廈門	鼎昌錢莊	鼎昌錢莊停業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民國路辦事處
	十八日	泉州	鼎昌錢莊	鼎昌錢莊因廈門總號欠人百餘萬停業影響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十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六月	十九日	北平	聚德祥同元祥銀號	聚德祥同元祥兩銀號停業	
		萬縣	同生祥錢莊	同生祥錢莊開幕經理張祥九	
		天津	永姓銀號	永姓銀號開幕	
		交城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交城寄莊成立	
	二十日	長沙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在長沙設立農民抵押貸款所	
		北平	正陽銀號	正陽銀號因存戶提款週轉不靈停業天津分號亦停業	
		蘭州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裁撤蘭州辦事處	
		張家口	察哈爾省政府	察省府連中央令本日起禁銀出口	
		武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武昌辦事處開幕	
		天津	天成銀號	天成銀號開幕	
		天津	明德銀號	明德銀號津分號停業	
	廿一日	北平	北平市政府	平市府召集銀錢兩公會商安定平市金融辦法	
		重慶	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特派員奉蔣委員長令以銀錢業公會發行交換證後匯水增漲飭令收回	
		北平	全聚厚銀號	全聚厚銀號以市面蕭條宣佈清理	
	廿二日	無錫	萬源錢莊	萬源錢莊宣告停業	
	廿二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因私運白銀出口影響國內金融特頒布密運現銀懲治辦法凡屬私運銀幣人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人犯一律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論罪令各省市政府商會銀錢業公會知照	
		天津	全記銀號	全記銀號津分號停業	
		漢口	源裕銀號	源裕銀號因虧欠停業	
	廿三日	漢口	達源錢莊	達源錢莊停業	
	廿四日	漢口	德隆中源永安錢莊	德隆中源永安三錢莊因多溢放賬難於收回而欠人方面無法償還致週轉不靈宣告停業	
		漢口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擠兌旋即平復經理王蕙卿辭職由陳國華繼任	
	廿五日	漢口	永茂錢莊	永茂錢莊停業	
		川沙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川沙辦事處開幕	
	廿六日	紹興	豐泰錢莊	豐泰錢莊因週轉不靈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廿七日	南京	交通部	交通部因准財政部咨特訓令郵政儲金匯業局分令各地郵局禁止代人運寄現洋以防奸商偷運白銀
	廿八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第八屆會員大會通過中國企業中華勤工及上海女子銀行等為會員並修改該會章程等案
	三十日	漢口	萬勝新裕民裕錢莊	萬勝新裕民裕三錢莊停業
		重慶	新業銀行	新業銀行停業
		青口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裁撤青口辦事處
七月	一日	濟南	元泰銀號	元泰銀號開業
		漆潼鎮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寄莊撤銷
		貴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貴州分行開業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在北橋鎮設立辦事處代理韓金庫
		上海	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電令各地分支會本日起辦理結束
		重慶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三牌坊辦事處開業
		黑龍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遷入南大街一四五號自置行屋
		貴谿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貴谿辦事處開業
		崇仁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崇仁辦事處開業
		武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武昌儲蓄部改為辦事處
		涵江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涵江辦事處開業
		延平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延平辦事處開業
		萬縣	永孚錢莊	永孚錢莊開業
		蕪湖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經理邱光仲調蚌埠下伯屏繼任
		北平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設協和醫院辦事處
		蚌埠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蚌埠支行改為分行
		老河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老河口辦事處開業
		辛集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設辛集寄莊
		新絳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新絳分行經理武啓明調充太原總行營業主任遺缺由劉培榮補充
		吳興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成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一)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七月	一日	開封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支行改為分行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	崇德縣農民銀行設洲錢石灣兩辦事處
		常德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常德辦事處開幕
		合江	重慶川鹽銀行	川鹽銀行合江辦事處成立
		江寧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江寧東山辦事處開幕
	三日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加入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為交換員
		天津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梨棧支行開幕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愚園路辦事處開幕
		上海	濟豐錢莊	濟豐錢莊擱淺原因乃以受某銀行擠兌之影響存戶紛往提存庫存款空虛遂致無法支持
		甯波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甯波東門辦事處開幕
		成都	新川銀行	新川銀號發生擠兌風潮
		徐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事處改組為支行
		廈門	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停業
		南京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南京分行與中正街辦事處對調
		連雲港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連雲港寄莊成立
	四日	上海	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停業
		北平	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總會及各地分會本日起停止收付辦理移交
		徐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徐州辦事處開幕
		金華	同恆茂錢莊	同恆茂錢莊宣告清結
		濟南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遷入緯二路經二路新址
		嘉興	嘉興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地方農民銀行在縣屬王江涇新藤王店新豐等處設立辦事處
	五日	上海	福慧銀號	福慧銀號以積欠房租被第二特區法院查封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會議通過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六日	温州	温州商業銀行	温州商業銀行開幕
	七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會章第三條同業入會辦法之修改已於上月十八日通過原則今日執委會正式修正通過呈部備案
	八日	重慶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渝分行開幕經理薛迪韓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二)

月	日	地點	機關	事
七月	八日	杭州	浙江省政府	浙省府令省內各商業銀行取締吸收存款運往外埠
		沈家門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沈家門辦事處奉總行命裁撤
	九日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佈告違財部令偷運銀幣人犯一律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死刑或五年以上徒刑並科五倍罰金
	十日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設立上海西區辦事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以寧波實業銀行自六月四日停業後迄未清理令限十日內選定清算人早日結束
		紹興	兩浙商業銀行	兩浙商業銀行分行開業
		紹興	紹興縣農工銀行	紹興縣農工銀行清理
	十一日	上海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因上海辦理儲蓄之銀行公司呈請以道契土地證抵繳保證準備決議凡確有收益且已辦過戶者得依市價折抵
		天津	市政府	津市府召銀行家商防止現銀外流策
		天津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決議凡持中南鈔票請兌者允予中交鈔
	十二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廿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條例
		鎮江	江蘇財政廳	蘇財廳明令改組江蘇銀行派許伯明嚴惠宇唐壽民錢新之陳光甫王延松馮毓荃許願詒毅陸子冬胡筆江趙棟華為董事五人伯明嚴惠宇唐壽民陸子冬趙棟華仲書閣為常務董事趙棟華為董事長吳仲書閣亦有王子松為監察人陸子冬為總經理並增加資本一百萬元
	十三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呈准財部分設西南西北華中三區發行分局
	十四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再令半年來停業各行莊迅速依法辦理清算
		上海	恆泰錢莊	恆泰錢莊開業地址在法大馬路天主堂街二十號
		汕頭	有中銀莊	有中銀莊宣告停業
		汕頭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汕頭分行以毛券市面發生歧視商人貶價拋出收找則從中漁利低抑為平息風潮本起見本星期例假特照常辦公以便兌換但擴兌風潮至十六日始平息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三)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七月	十四日	金華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金華辦事處開業主任何雨馨	
	十五日	上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上海分行開幕	
		奉化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奉化辦事處開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批復浙江地方銀行各輔幣券確有增發必要時應商由中央銀行領用	
		吉林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因營業行屋年久傾斜於原址前建築新樓本日工竣遷入	
		成都	裕民字號	裕民字號擱淺	
		漢口	永孚錢莊	永孚錢莊停業	
	十六日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布告奉財部令規定凡由烟台青島龍口及其他沿海各關行駛各海面之帆船無論船員或旅客每船祇准攜帶銀幣一百元逾額而無護照即予沒收	
		南京	財政部	財部為款濟工商撥發國庫憑證二千萬元本日交由貸款審查委員會具領	
		阜寧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阜寧辦事處開幕	
	十八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批准上海經營儲蓄業務之銀行公司地契折繳儲蓄保證惟鈔票保證不得援例	
		濟南	山東財政廳	魯財廳公告禁止現銀出境各行鈔票用速索兌換辦法鄉閭小販每人限兌十元	
	二十日	南京	交通部	交部令招商局凡中國銀行運現運鈔免收運費	
	廿一日	上海	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召股東臨時緊急會議決解散債權登記至二十二日截止	
		天津	教慶長銀號	教慶長銀號因週轉不靈宣告停業	
	廿二日	漢口	裕孚葆泰等錢莊	裕孚葆泰益安三錢莊停業	
		北平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北平支行開幕	
	廿三日	上海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上海辦事處遷移漢口路一三一號新址	
	廿四日	閩封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派呂道憲充閩封辦事處主任	
	廿五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籌備銀行承兌匯票實施辦法由中交大陸金城等九銀行代表小組會起草基金定三千萬至五千萬元	
		漢口市	商會	市商會舉行流通金融聯席會議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七月	廿五日	成都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成都分行開幕
		漢口	紹昌錢莊	紹昌錢莊停業
	廿六日	敘府	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因渝會結束消息傳來儲戶紛紛提款經理無法應付潛逃
	廿八日	徐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主任許峻甫調任由蔣近仁繼任
		保定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保定辦事處開幕
	廿九日	漢口	紹大錢莊	紹大錢莊停業
	三十日	寧波	信源泰源等錢莊	信源泰源永源五源衍源等五錢莊宣告停業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以中鈔爲川省通貨中央易籌國幣七千萬元收回現有川幣川省府應付商之家款由財政監理處發存允券三百萬照交
		西安	自立俊等錢莊	自立俊自立裕自立久三錢莊停業
	卅一日	廈門	黃日興莊	廈門金融巨擘黃日興莊宣布停業存款由股東發還
		青島	青島市政府	青市府嚴禁現銀出口定銀行兌現辦法每人限十元並函達各國領事
		泉州	源安錢莊	源安錢莊因欠款無法收回而停業
八月	一日	太原	經濟建設委員會	太原經濟建委會發行兌換土貨券各工廠商號已與土貨公司訂立合同
		三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三都辦事處開幕
		金華	裕亨錢莊	裕亨錢莊因寧波信源等莊停業影響宣告停業
		衢縣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衢縣辦事處開幕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成立
		寧波	恆茂惟康等錢莊	恆茂惟康興源衍康等四錢莊停業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由山貨街遷至北土街
		東台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東台支行開幕
	二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准經營儲蓄之銀行以土地證抵押保證有收益而已過戶者五折以百分之五爲限
		寧波	景源等錢莊	景源榮裕源元亨裕豐瑞餘等六大錢莊停業
		威海衛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及中交兩行因現洋外流影響金融規定辦法四項以資救濟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八月	三月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地方銀行以抵押放款逐漸加多最近復遭匪禍襲擊而來因此有提款而無存款速感週轉不靈宣告停業	
	四日	寧波	元康寶鑫等錢莊	元康寶鑫孫源等三錢莊停業清理	
	五日	金華	龍游地方銀行	龍游地方銀行金華分行奉總行令停業	
	八日	鼓浪嶼	逢源錢莊	逢源錢莊停業	
		北平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北平分行以舊有行址不敷應用自建新屋本日落成遷入	
		北平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北平分行與中孚銀行合購新址建造行屋落成遷入	
	十日	上海	江南銀行	江南銀行停業清算後定本日發還儲款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咨滬市政府監督滬市銀行註冊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舉行經濟研究會議	
		汕頭	仁茂義和仁隆莊	仁茂義和仁隆莊週轉不靈上午停閣下午善得現金仍開門兌換恢復營業	
		九江	鈞和錢莊	鈞和錢莊改組上市仍由楊紫卿金遜先任正副理	
		徐姚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徐姚辦事處開幕	
		西安	萬順通錢莊	萬順通錢莊停業	
		濟南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總行派李桐村任該處分行經理	
		漢口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經理王子炎辭職由洪昂初繼任	
	十一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各關禁雜幣進口人民持有者准向中央銀行核換國幣	
	十二日	廈門	廈門市政府	廈市長王固磐召銀行界討論放款一千萬元救濟廈市金融	
		上海	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本日起開始結束	
	十三日	寧波	同泰錢莊	同泰錢莊停業	
		徐州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國民銀行經理錢明齊因病請假由李渭川接任	
	十五日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前於七月一日起按照歷年成例停工一月歇夏本日起照常開工	
		涪陵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裁撤涪陵辦事處	
		成都	永濟通字號	永濟通字號停業	
		杭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分行副理壽棻成辭職	
		杭州	銀錢業	銀錢業籌組省公債買賣集議所未省政府令止制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六)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八月	十五日	南京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南京分行開幕
	十六日	濟南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設濟南寄莊
	十六日	成都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成都分行開幕
	十八日	鄭州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鄭州辦事處開幕
	十八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發行民國廿四年印一元新鈔
		蕪湖	銀行業務研究社	中國交通上海中國實業四銀行組織銀行業務研究社
	十九日	上海	新華銀行	新華銀行西門和平路第二辦事處遷移至原址對面自建新屋
	二十日	杭州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訂定銀行倉庫營業規則劃一倉庫營業
		徐姚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設徐姚周巷鎮辦事處
	廿一日	武昌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望山門辦事處開幕
	廿二日	蒲城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蒲城辦事處開幕
	廿三日	上海	中國通商等三銀行	中國通商中國實業四明三銀行各為增厚資力穩固信用起見向財政部請求各增官股五百萬元經照准
		泉州	永盛錢莊	永盛錢莊因欠款無法收回而倒閉
	廿九日	北平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北平分行開幕
	三十日	西安	世泰錢莊	世泰錢莊停業
		鄭州	自立泰銀號	自立泰銀號停業
	卅一日	成都	正大昌匯兌號	正大昌匯兌號歇業
		成都	協義字號	協義字號歇業
		萬縣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分行收回銅元券限截至十一月底為止
		漢口	長庚大德等錢莊	長庚大德信安三錢莊停業
九月	一日	上海	鴻興莊	鴻興莊宣告停業清理
		上海	各銀行	各銀行通告存戶每張支票須依新法貼印二分未貼者代貼入帳
		平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平海辦事處開幕
		上海	正大銀行	正大銀行經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日起實行停業清算並定五日起發還儲蓄存款二十日起發還往來存款十日起發還定期及活期存款
		歙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歙縣辦事處開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	一	龍游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龍游辦事處開幕
		鰲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鰲江辦事處主任蘇惺石調往温州遺缺由胡孫予繼任
		溫嶺	溫嶺縣金庫	溫嶺縣金庫成立
		通縣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接收通縣農工銀行改組為該行分行
二	日	昌平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接收昌平農工銀行改組為該行分行
		遂川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遂川辦事處
		萬載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萬載辦事處
		樂平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設樂平辦事處
三	日	北平	北平農工銀行	財政部北平農工銀行開幕
		汕頭	商庫證會	市面強傳新二十元商庫證有假全市對二十元券一律拒收市面騷然
		萬縣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萬縣辦事處開幕主任梁新明
		巴東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巴東辦事處開幕
四	日	汕頭	商庫證會	商庫證拒收風潮情勢更爲嚴重該會及各公會開會討論平息風潮辦法由該會分送樣本與各公會分給商號作爲核對由該會力白無假風潮乃告平息
		香港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總分行宣告停業
五	日	香港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限制存戶每次僅能提存款總數五分之一
		上海	震華銀號	閉業未及二月之震華銀號停業
六	日	汕頭	商庫證會	商庫證券之領戶產業復估過低發生爭執各領戶特聯函呈請取消核減二成之議
		天津	北寧鐵路局	北寧路局佈告旅客攜帶鈔票及現銀每人不得超過十元
八	日	南京	礦業金融調劑會	礦業金融調劑會向滬銀行界借款一千萬元
		欽州	銀行錢業公會	銀行錢業公會成立籌備會推雷審明爲籌備主任
九	日	重慶	銀錢業聯合準備庫	渝市銀錢業爲安定川省金融發起組織聯合準備庫準備金總額定資產千萬現金百萬
		嘉定	重慶川鹽銀行	重慶川鹽銀行辦事處開幕主任婁智庵
		上海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滬行來港總行今十日起清理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八)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	九日	綏遠	歸綏市商會	歸綏市商會爲防止現銀外流穩定金融推廣 行省鈔據復據呈請省府准予試行豐 業銀行在該行內停兌合組聯合辦事處 於市商會專辦兌現事宜現者須經 詢且限兌五元
		成都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新經理黃墨涵就職
		泉州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泉州辦事處開華主任蘇子 貴
	十日	重慶	軍事委員長行營	行營佈告自十五日起川省應以中央中鈔 爲本地地鈔限期銷燬
	十二日	上海	字華放款銀公司	字華放款銀公司閉業
		漢口	有成錢莊	有成錢莊停業
		漢口	成城銀號	成城銀號因經理吳景垣去世停業
	十四日	餘姚	原亨莊	原亨莊停業
	十五日	餘姚	升大錢莊	升大錢莊以上日原亨莊倒閉後存戶相半 大提存收存欠各帳詳細核算因歷年公 債高移足數相抵逆宣告清理
		重慶	財政特派員公署	川財政特派員公署進行營令規定公佈收 銷川省地鈔辦法各地準本日起實行
		敘府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鈔票八折行使人民持券者紛 紛持券前往該行滋鬧
		廈門	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復業
		漢口	元成益和建康三莊	元成益和建康三錢莊停業
	十六日	香港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擠兌初原以二週爲一期每 一存戶准提存款二成但仍不能支持逆 宣告清理各地分行同時亦宣告停業
		成都	新川銀號	新川銀號發生擠兌風潮
		臨海	臨海農民銀行	臨海農民銀行成立籌備處
		杭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杭州分行本日起收兌鑲色銀料
		漢口	福生吉成兩錢莊	福生吉成兩錢莊停業
		漢口	衡源銀號	衡源銀號停業
		奉賢	浦海商業銀行	浦海商業銀行奉賢辦事處開業
	十七日	漢口	中和錢莊	中和錢莊停業
	十八日	徐州	平市官錢局	平市官錢局經理劉竹均新任常州江蘇省 農民銀行經理遺缺由邵叔嘉接充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	十九日	南寧	廣西省政府	桂省府為整理金融特發金融公債二百萬元
		天津	河北省政府	冀省府設銀行監理委員會監察擅設非法銀行及非法發行
	二十日	東台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開幕
		惠陽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惠陽辦事處開幕
		烟台	同聚昌錢莊	同聚昌錢莊收莊
		烟台	德順錢莊	德順錢莊改組為德順福記
		蘇州	中國企業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辦事處撤銷
		漢口	和濟錢莊	和濟錢莊停業
	廿一日	上海	信通銀行	信通銀行停業
		北平	振大銀號	振大銀號暫停營業
	廿三日	金華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全華辦事處開業主任汪福星
		定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定海辦事處裁撤
	廿四日	嘉定	四川地方銀行	嘉定市面對五元地鈔無圖章者不收送發生擠兌而該行主任又因公赴滬即請專署出示制止並令照常通用專署以該項鈔票既生阻礙應予掉換當派隊彈壓並由中國銀行借款萬元三日始告平息
		廈門	德春等四典舖	德春得隆得英泰原等四典舖停業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執委會議決月底通融照四底辦法結息轉期
		金華	金華縣金庫	金華縣金庫正式成立附設浙江地方銀行內
		常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經理蔣錫昌辭職由劉竹均接任
		漢口	利豐錢莊	利豐錢莊停業
	廿六日	上海	建華銀行	建華銀行正式開幕資本五十萬元董事長為蔣履巽經理林楚雄行址在寧波路八十六號
		盛澤	上海網業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設立盛澤分行經理沈寶荃行址在花園街天成錫
		廣州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匯兌處成立
	廿七日	汕頭	鉅豐莊	鉅豐莊停業
	廿八日	上海	財政部	孔財長在滬詳招特派羅斯介紹與金融及各界領袖會晤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九月	廿八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臨時代表大會改選第三次執委及第二次候補執委	
		鎮江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分行經理夏馨園辭職由李韜哉繼任	
	三十日	上海	財政部	財部在滬戈登路所建部庫完工能容銀幣三億元	
		成都	福星字號	福星字號歇業	
		萬縣	各錢莊	福厚長泰祥德裕德興德泰祥義源恆宇榮太祥永孚信安長盛元興泰等錢莊停業	
		石浦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石浦寄莊撤銷	
十月	一日	西安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西安分理處撤銷	
		漢口	同濟信託公司	同濟信託公司閉業	
		漢口	大孚銀行	大孚銀行遷入新址	
		上海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經國民政府令准中央銀行設立經營信託業務撥足資本一千萬元正式開業該局理事長為孔祥熙常務理事張嘉璈董理理事宋子文徐堪監事陳行李銘陳光甫局長張嘉璈副局長劉攻芸張度局址在漢口路一百二十六號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發行二角五分輔幣券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商美豐銀行自本日起發還五元至十元之小額存款	
		松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松江辦事處閉業行址在西門外中山路一六三號	
		天津	新華銀行	新華銀行設梨棧辦事處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發行上海地名一元新兌換券	
		北平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分行閉業	
		敘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開始代中央銀行以中鈔收換地鈔地鈔一元換中鈔八角	
		高安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高安辦事處閉業	
		成都	寶豐銀號	寶豐銀號閉業	
		自流井	商會	自流井原依角洋為本位本日商會議決改大洋為本位	
		白沙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縣農工銀行白沙鎮辦事處閉業	
		大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臨時寄莊改為正式寄莊	
		瑞安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瑞安辦事處閉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二十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月	一	海門	順康莊	順康莊	停業
		浦城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	辦事處裁撤
	二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	開第二屆第一次執委會互選常委五人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	開第二次臨時代表大會改選執委八人
		汕頭	商庫證領戶團	商庫證領戶	產業復估發生抵牾領戶等組織領戶團對付
	三	廣州	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國民銀行	粵分行呈法院奉總行命籌復業請撤回清理宣告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董事長宋子文氏以中央正積極整頓川省金融財政對中行川分行營業至應明瞭特派該行程濶徐廣進入川視察各分行行務
		宜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經理譚種革調任總行並派許金聲繼任
	四	漢口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漢口代理處閉業
	五	上海	美商信濟銀行	美商信濟銀行	滬總行及哈呼分行同時宣告停業
		鄭州	振豫銀號	振豫銀號	停業
		北平	萬隆銀號	萬隆銀號	停業
	十	深河	振豫銀號	振豫銀號	停業
		常州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	常州支行經理因年老呈請辭職遺缺由顧伯言繼任
	十一	上海	大滬銀行	大滬銀行	停業清算分期發還儲蓄存款
		天津	北寧鐵路局	北寧鐵路局	佈告凡惠行出關旅客攜帶現洋或現鈔在五十元以上者抵榆關時須兌換應用關外鈔洋俾免查扣
		杭州	大滬銀行	大滬銀行	分行宣告清理儲戶組債團提款
		蘇州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	閩門辦事處閩華主任曹仲和
		天津	永餘銀號	永餘銀號	清理
	十二	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錢業準備庫	開基本委員代表大會選舉秦潤卿等執委五人
		嘉定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自行營公佈收銷地鈔辦法中國銀行本日走開始兌換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月	十三日	徐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郭華五調任由王翼之接任	
	十五日	福州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開幕	
	十六日	南京	交通部	交通部批准郵政儲金匯業局在投資項下撥五十萬元辦理簡易壽險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連日上漲本日收盤達九百二十六元	
		蘭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總理潘益民調西安中央銀行經理遺缺由邵同書繼任	
		西安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經理喬卜丞調鄭由潘益民繼任	
		徐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主管員洪亮欽調任由曹鈺堂接充	
	十七日	開封	河南省政府	豫省府因防止白銀外流影響該省金融訂有禁現出境辦法十三條咨財部備案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漲至九百四十元四角	
	十八日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商美豐銀行本日起續發百元以下存款	
		南京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裁撤南京城北辦事處	
	十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咨令各省市府及銀行公會嚴厲查禁小銀行濫收存款辦法	
		上海	江南銀行	江南銀行本日起續發儲蓄部債款四成	
	二十日	睢寧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睢寧辦事處開幕	
		西安	同慶隆盛記銀號	同慶隆盛記銀號開幕	
		黃岩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辦事處開幕	
	廿一日	廈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經理陳福恆調任由舒原德接任	
		天津	萬和銀號	萬和銀號停業	
	廿二日	上海	華業銀行	華業銀行分行因週轉不靈停業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前收受市商會建議撥款三百萬元作為推行承兌匯票基金於會議上提出承兌票據辦法草案業經修正通過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本日收盤九百六十八元八角	
	廿三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漲達九百九十一元五角	
	廿四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衝破千元關達一千零六十二元	
		廣州	絲業銀行	絲業銀行奉財政部核准註冊	
	廿五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高漲至一千零九十九元	
	廿六日	鎮海	福康銀號	福康銀號宣告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三)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十月廿六日	道 口	金 城 銀 行	金城銀行道口辦事處開幕
	上 海	金 業 市 場	標金市價本日為一千一百四十八元
廿八日	天 津	教 頤 銀 行	教頤銀號清理
三十日	上 海	銀 錢 業	本日為十月底比期滬市銀錢業收解終了工商業長期放款因展期至明年四月底均連部令先期結清利息業已陸續妥金融市面穩定難關得以平穩渡過
	上 海	金 業 市 場	標金市價本日高漲至一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
卅一日	蘇 府	宜 賓 商 會	市面感傳川洋角將不通用商會召集各幫代表化驗銀幣討論辦法
	蘇 府	專 員 公 署	專員公署奉府電令佈告人民申鈔尚未普及各種硬幣照常行使
	成 都	民 信 號	民信號歇業
	陳 家 港	中 國 銀 行	中國銀行陳家港辦事處裁撤
十一月一日	上 海	證 券 交 易 所	公債市場因汪院長被刺消息傳出均落價四元以至停拍
	上 海	郵 政 儲 金 匯 業 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試辦簡易人壽保險
	上 海	大 滬 銀 行	大滬銀行本日起發運活期存款
	白 河	陝 西 省 銀 行	陝西省銀行設白河匯兌所
	甯 波	交 通 銀 行	交通銀行設甯波老江橋辦事處
	重 慶	四 川 省 銀 行	四川地方銀行改名為四川省銀行
	墊 江	熱 江 農 村 銀 行	墊江農村銀行開幕
	紹 興	信 孚 源 記 錢 莊	信孚源記錢莊因股東無意營業宣告清理
	葉 縣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河南農工銀行葉縣辦事處成立
	天 志	志 孚 銀 號	志孚銀號停業
	崇 明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崇明辦事處開幕
	威 澤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威澤辦事處開幕
	嘉 興	嘉 興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嘉興地方農民銀行新雙鎮辦事處開幕
	北 平	上 海 銀 行	上海銀行設西城辦事處
	涪 陵	四 川 省 銀 行	四川省銀行涪陵辦事處開幕
	遂 寧	四 川 省 銀 行	四川省銀行遂寧辦事處開幕
	東 山	四 川 省 銀 行	四川省銀行東山辦事處開幕
	鎮 江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中國實業銀行鎮江支行開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四)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一月	三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為鞏固金融統一幣制本日起頒布緊急法令交通銀行所發之票仍准流通以後各額之領行應即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開臨時會報告財部規定法幣經過
		上海	錢業	錢業經理會議決對財部規定法幣六項辦法通告各會員莊遵辦
		漢口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股東會決議解散
	四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規定法幣後即着手組織發行準備管委會推定孔祥熙等五人為常委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中省市行負責穩定外匯價格並允換法幣由各公會有生銀等收換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各地銀行錢莊查報存現金并備及保證準備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本日稍跌收盤為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三角
		濟南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遷入經二路新屋
		平陽	平陽縣政府	平陽縣政府下令禁銀出口
	五日	上海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中交三銀行自財政部改革幣制以三行鈔票為法幣後各方對法幣需要激增中央發出五百萬元中交各一百萬元
		上海	五交易所	上海五交易所開聯席會議決財部六項辦法以後用法幣收解
		杭州	銀錢業公會	杭銀錢業公會及商會開聯席會議決公告商民切實奉行法令不得藉故抬高物價並取消對頭匯劃升水制度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五)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一月	五日	上海	實業銀行	實業銀行本日起發運二百元以下儲蓄金	風漲會本日
		汕頭	銀行公會	自政府集中白銀令後汕市銀價漲跌風	狂莊虧收銀價並停止會莊號在本日
		泉州	明德錢莊	明德錢莊停業	前買交割未清之前不能接收期貨
		天津	錢業公會	銀錢業公會派員封存公庫存銀	
		天津	五全銀行	五全銀號停業	
	六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進據財部法令函請匯豐外	商銀行友即日
			中央銀行	以邦華比等外商銀行均表示贊與中央	銀行
			中央銀行	起分辦法	
		廣州	廣東省政府	粵省府正式贊同中央幣制改革辦法今	晚
				發出通告自七日起以省市紙幣為法	
		香港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今日停使硬幣發出一元新鈔票	數約十萬元
		東莊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乘莊莊成立	
		九江	市政委員會	市政委員會與警備司令部會銜布告商民	一律行使法幣
		蘇州	鴻康錢莊	鴻康錢莊停業	
		金堂	金堂農民銀行	金堂農民銀行開幕	
	七日	汕頭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汕分行率總行令佈告自本	日起以該行銀券大定銀毛加二給值
				持銀毛券換毛券以現大洋換大洋券亦	加四給值
		欽府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召集各銀行錢莊及各機關討論	現金停止行使兌換法幣事
		新絳	中國銀行	新絳十一月半底比期無法交出貼現五	萬分緊迫由中國銀行派員赴太原領券八十四萬
				元交付匯款運將比期安渡金融和緩	
	六日	濟南	春元銀行	春元銀號停業	
		天津	元銀號	春元銀號停業	
	八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布告本日起發行深綠色一角補	幣券及紫色五角補幣券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六)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一月	八日	汕頭	永康天源等錢莊	永康天源益茂集成等莊	停業
		汕頭	綏靖公署	綏靖公署通令市民	不得拒收省行券且應十足交收不得低拆或暗中抬高貨價
		汕頭	汕頭市政府	汕頭市政府奉到財廳	規定法幣辦法六項佈告週知
		自流井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召集各機關	開現金兌換法幣會議
	九日	香港	港政府	港政府令自本日	禁運銀類出口由庫務司收存銀幣貯於指定銀行以爲保證發行一元紙幣定爲法幣並決發銀幣代現行五分一毫銀幣
	十日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因與中央信託局	同名奉令改稱由本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改爲中一信託公司
		廣州	各商業銀行	各商業銀行因幣制改革	停業三日
		歸綏北平	中國銀行 謙和泰銀號	中國銀行派李錡充歸綏 謙和泰銀號	寄莊主管員閱設多年因營業不振宣佈停業
	十一日	蘇州	三行倉庫	交通國華大陸三行合辦	之三行庫倉開業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增發百元鈔票	一種
		浦城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浦城辦事處	開業
		撫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撫州辦事處	開業
		綏遠	綏遠財政廳	綏遠財廳召集各銀行商會	討論推行法幣以西路通商現及平市官錢局歷整軍政費虧累之困難未能即時實行
		福州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設福州南台	辦事處
		蘇州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蘇州辦事處	與縣政府合辦平民貸款處
		漢口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漢口	分會成立主席席德柄
	十三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通告明年起各行	分支行辦事處星期日一律全日停止辦公
		南寧	廣西省政府	桂省府通令本日起	禁銀出口
	十三日	汕頭	汕頭市黨部	自財廳規定以省行券爲法幣	不得行使現洋後因省行收現金加二補水遂致法幣與白銀價格無形中低折二成商人交收困難而損失亦鉅市黨部特召集各界開會議決辦法三項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七)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一月	十三日	汕頭	匯兌公會	匯兌公會開會討論安定市面辦法三項
		蘇州	久豐錢莊	久豐錢莊宣告清理
	十四日	濟南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議決努力奉行新幣制法令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福建東南銀行以擠兌影響呈請准予清理
		福州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擠兌兩日平息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擠兌兩日平息
		天津	中央中國交通銀行	中交三行分別封存中南等九行現洋及未發行之鈔票
	十五日	開封	乾元恆振豫兩錢莊	乾元恆振豫兩錢莊停業
		南寧	廣西省政府	桂省府頒布管理貨幣辦法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公布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及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十二條
		福州	天吉錢莊	天吉錢莊停業清理
		蘇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法幣開始換現金
		蘇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經理朱慶曾調往總行由侯厚培繼任
		天津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設天津東馬路辦事處
		漢口	厚安錢莊	厚安錢莊停業
		漢口	同安錢莊	同安錢莊改組為新安錢莊經理劉品三
	十六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又行上漲達一千一百五十六元五角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湘省府布告銅元出境以六十串為限
		通遠	金融合作社	金融合作社正式開幕專做農村小貸款
	十七日	漢口	存德銀號	存德銀號停業
	十八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復漲至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一角
		南京	上海網業銀行	上海網業銀行南京分行開幕
	十九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稍跌本日收盤為一千一百五十八元五角
		上海	均康錢莊	均康錢莊停業清理
		歸綏	大德通銀號	大德通銀號停業
	二十日	濟南	孚昌銀號	孚昌銀號停業
		重慶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開幕
	廿一日	天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津分會成立常委為卞白眉等七人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八)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十一月廿二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忽又猛漲至一千一百六十元五角
	張店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張店辦事處開幕
廿三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較昨稍疲收盤為一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湘省府令限六個月收回寶華角票
	廣州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粵分行請撤銷清理自行復業經法院照准
廿四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公布施行運銀請領護照辦法
	南昌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佈告江西裕民建設及南昌市立銀行發行之銅元票每串合法幣二角八分四兌換
廿五日	上海	金業市場	標金市價回跌至一千一百四十六元一角
	九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九江辦事處主任宋志先調任洛副理遺缺由徐嘉禾代理
廿六日	安慶	安徽省政府	皖省府常會通過安徽地方銀行章程
廿七日	福州	福州商業銀行	福州商業銀行及南街辦事處開幕
廿九日	濟南	通益銀號	通益銀號開業
三十日	青州	同興泰銀莊	同興泰銀莊停業
十二月一日	廣州	廣東財政廳	粵財廳發行三期金融庫券一千萬元
	慈谿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慈谿辦事處開幕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公告增發一元新鈔
	成都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北門辦事處裁撤
	深河	信孚銀號	信孚銀號因業務清淡停業
	深河	德恆祥銀號	德恆祥銀號因匯兌業務清淡縮小範圍
	濟南	義和公銀號	義和公銀號停業
	鎮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分行經理郭榜仙接事
	蘇州	豐泰錢莊	豐泰錢莊宣告清理
	西安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西安分行開幕
	老寨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老寨辦事處開幕
二日	金華	金華縣政府	金華縣政府令銀錢業查明存庫銀鈔報縣備案
	天津	大豐厚銀號	大豐厚銀號清理
三日	開封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均交由中交三行悉數接收以後不再發行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三十九)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二月	三日	鎮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新屋落成遷入
		天津	萬億銀號	萬億銀號停業
	五日	廈門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廈門分行開幕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發行銅元票二十萬元
		武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武昌辦事處由望山門遷至三道街
		烟台	福順恆錢莊	福順恆錢莊因販運現洋出境被罰因而停業
		魏州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裁撤魏州辦事處
	六日	鼓浪嶼	四行準備庫	四行準備庫歸中央銀行接管
	八日	咸陽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咸陽辦事處閉業
		上海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董事會議決撤銷州唐山石家莊北平南城漢口法租界五辦事處及寧晉屯溪兩寄莊
	九日	廣州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粵分行復業
		上海	美商信濟銀行	美商信濟銀行本日起發還存款逾百五十元者全還餘先還百分之二十五
		沙洋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辦事處閉業
	十日	濟南	山東省政府	魯省府通令禁運現銀出境五百元以下者換給法幣五百元以上充公嚴懲
		錦縣	信義成等銀號	信義成天成玉德昌永榮厚興等四銀號停業
		海門	福昌莊	福昌莊因週轉不靈宣告清理
	十一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訓令上海銀業公會取締私屯販賣銀幣
		杭州	浙江省政府	浙省府規定旅客出入省境攜帶銀角不得超過五十角銅元不得超過千枚
	十二日	綏定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綏定辦事處閉業
		安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設安康辦事處
	十三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通令全國劃切曉諭人民財部改革幣制目的
	十四日	西安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成立
		常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常德辦事處閉業
	十五日	濟南	厚生銀號	厚生銀號停業
		天津	察夏省銀行	察夏省銀行天津辦事處成立
	十六日	欽州	中國銀行	地鈔停止掉換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 (四十)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二月	十六日	平涼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十八日	汕頭	銀業	銀業由香港運來白銀八萬餘元以便向省銀行兌換法幣	
	十九日	金華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金華支行設立倉庫	
		周村	周村縣政府	周村金融向操之錢莊之手自廢兩改元後錢莊公定一種按碼代替銀兩為交易之標準對現洋鈔票反視同外幣縣政府特令取消按碼一律以法幣為準	
	二十日	廈門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支行開幕	
		天津	增源銀號	增源銀號清理	
	廿一日	漢口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改選李祖基該公遠錢乃燦方達智尹徵堯陳國華鄧以誠為委員並推王稻坪為主席	
		府谷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裁撤府谷辦事處	
		啓東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啓東辦事處成立	
	廿三日	萬縣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萬縣辦事處開幕	
		遂寧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遂寧辦事處開幕	
		內江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內江辦事處開幕	
		宜賓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宜賓辦事處開幕	
	廿四日	鎮江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中交三銀行合組銅元收兌處	
		進義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進義辦事處開幕	
	廿五日	宜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經理韓振鵠調任萬行經理由周福華繼任	
		大通	郵政	郵政局自本日起匯水減低外省一元本省五角	
		徐南	信大莊	信大莊停業	
	廿六日	姚京	財政部	財政部分電各省市政府等凡人民攜帶少數銀幣如非挾帶禁止沒收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新總經理楊天受接事	
	廿八日	廣州	法幣管理委員會	粵法幣管理委員會成立委員沈載和熊少康等十五人	
	三十日	漯河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漯河辦事處裁撤	
	卅一日	通遼	和盛長銀行	和盛長銀行停業	
		包頭	德盛全廣順恆銀號	德盛全廣順恆銀號停業	
		成都	起記華豐兩銀號	起記華豐兩銀號歇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四年（四十一）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十二月卅一日	蕪 湖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中國實業銀行經理陳德生病故由陳克東繼任
	濟 南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奉總行示撤銷
	紹 興	泰 康 吉 記 錢 莊	泰康吉記錢莊宣告清理
	杭 州	錢 業	杭州錢莊在大結束前後收歇者有元泰實源崙源恆裕四莊
	蘇 州	天 生 錢 莊	天生錢莊宣告清理
	南 京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中國實業銀行撤銷水西門辦事處
漢 口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四川商業銀行裁撤漢口辦事處	
泉 州	中 南 銀 行	中南銀行裁撤泉州辦事處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目 錄

	X		X
圖書之部		中國貨幣問題	23
一般.....	1	新貨幣政策	26
原理與實務.....	1	金銀問題	29
歷史.....	2	美國白銀政策	31
制度.....	2	銀價問題	32
金融.....	2	白銀出口與徵稅	33
貨幣.....	3	儲蓄	34
金銀問題.....	5	匯兌	34
儲蓄.....	5	會計	35
匯兌.....	5	法規	35
會計.....	6	公債	36
法規.....	6	錢莊	38
公債.....	6	信託	38
錢莊.....	7	倉庫	38
信託.....	7	典當	39
交易所.....	7	日報之部	
倉庫.....	7	一般.....	40
典當.....	8	組織與業務.....	41
雜誌之部		金融.....	42
一般.....	8	貨幣.....	44
銀行制度.....	10	金銀問題.....	48
銀行實務.....	11	匯兌.....	50
承兌匯票問題.....	12	公債.....	51
金融.....	13	儲蓄.....	52
農村金融.....	17	錢莊.....	52
貨幣制度.....	18	典當.....	53
貨幣政策.....	20	附雜誌簡名索引表	54

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本室有鑒於全國報章雜誌之浩繁，而吾人精神有限，不克一一卒讀，為節省讀者時間及精力起見，特將國內各重要雜誌報章目錄，編為分類索引，每週刊佈一次。所有政治，經濟，教育，交通，社會，等問題，無不分別羅列，而尤注意於目前中國經濟問題之材料。凡欲研究中國經濟現狀及其他社會問題者，均宜定閱一份。計本索引所搜羅之報章多至四五十種，雜誌不下百種，舉凡國內重要都市之重要報紙與定期刊物，搜集殆盡，內容之充實，毋待辭費，每週得此一篇，抵須犧牲少許光陰，即可通覽國內一切重要刊物之綱目，其便利為何如！

定價 零售：每冊五分，郵費一分
預定全年：國內大洋二元，國外大洋四元。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今日我國舉凡一切商業金融之演變，靡不直接間接與國內外市場息息相關，然欲明瞭其真相因果，又苦於缺乏有系統而可靠之材料，即而言之，我國各地之金融商況，亦因交通不便，頗多睽隔，敝室有鑑於此，爰有本彙報之編纂，所有國內外資料，均直接向當地有關係之各機關搜求而得，間有輯纂，亦必慎加選別與整理，內容材料，多為外間所難能尋求者，備此書不特可綜觀一月來國內外金融商況之情形，即歷來變遷沿革之趨勢。亦略若指掌矣。誠為研究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者必不可少之參考材料也。本彙報每月出版一冊，中英文對照，至定價之低廉，印刷之精美，尤其餘事焉。

定價 零售：每冊三角，郵費五分
預定全年：國內及日本三元四角
香港及澳門五元
其他各國七元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銀行論著索引

圖書之部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者〕	〔定價〕
一 般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8.00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8.00
銀行年鑑(1921-1922)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	1.50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5.00
民國廿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民國廿二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民國廿三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中國的銀行	吳承禧	商務	0.90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商務	0.45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25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5
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0
第四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5
銀行員銀行家座右銘	戴藹虛	黎明	0.50
原理與實務			
銀行學	陳其鹿	商務	1.40
銀行學	朱彬元	黎明	1.00
銀行學ABC	蒯世勤	界務	0.50
增訂銀行學原理	王建祖	商務	0.70
銀行論	顧高揚	民智	1.20
銀行論	陳震異	商務	1.80
銀行新論	汪廷宗	商務	1.20
銀行新論	陸宗輿	太平洋	0.70
銀行原論		羣益	6.50
銀行學概要	鄭行異	世華	0.40
最新銀行論	徐鈞漢	中華	0.70
最新銀行學	張家驥	作者	1.50
經營銀行論	馮董董	作者	2.50
銀行經營論	謝霖亭	商務	1.00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	商務	3.00
銀行業務總論	李偉超	黎明	2.20
銀行信用論	張先德	商務	1.60
銀行要義	楊瑞六	商務	0.10
銀行事務解說	卓定謀	作者	2.80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共八册)	厲鼎模	作	者	各	\$1.00
銀行服務論	謝菊	商	務		0.66
銀行實踐	朱彬	商	務		3.00
現代銀行實務論	潘恆	生	活		0.60
中國現代銀行實務與顧客	鄒君	生	活		0.90
現代貨幣銀行商業問題	唐慶	世	界		0.70
歷 史					
中華銀行史	周保	商	務		3.00
大清銀行始末記	大清	大清	銀行	清理	處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大卓	作	者		2.80
義大利銀行史	楊宣	大	公	報	0.40
法蘭西銀行史	楊德	大	公	報	0.40
英格蘭銀行史	楊德	大	公	報	0.60
制 度					
銀行制度論	謝	商	務		1.00
中國銀行制度	吳其	大	東		0.25
歐美銀行制度	李達	世	界		1.20
各國銀行制度考	黃滌	四	社		0.69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梁鉅	大	東		0.80
中央銀行概論	陳清	大	務		4.00
中央銀行論	崔曉	商	務		3.20
中央銀行基本原則	財政	財	政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陳表	中	華		1.20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孫祖	商	務		00 3
農工銀行救國論	卓宣	作	者		
合作銀行(歐洲合作事業之回顧第一編)	許天	平	洋		0.60
合作銀行通論	吳頌	太	務		0.10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吳宗	商	務		0.30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吳致	中	華		2.50
日本銀行制度	胡乃	正	中		0.10
金 融					
銀行與金融		中	華		0.04
金融論	徐文	民	智		1.00
金融原理	高書	商	務		0.90
金融經濟概論	周佛	商	務		1.20
中國金融論	張海	商	務		2.00
揚著中國金融論	楊顏	商	務		2.40
中國金融資本論	王蔭	黎	明		0.60
最近上海金融論	丁承	光	明		0.70
上海金融市場論	施裕	世	界		1 00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伯	作	者		3.00

金融業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	\$1.00
東三省金融概論	侯樹公	作者	0.80
各省金融概略	江蘇省政府	中國銀行	
江西之金融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1.00
湖南之金融	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	0.80
三十年來平津金融市場統計之分析	何廉	湖南經濟調查所	
中國之金融與匯兌	曲殿元	南開經濟學院	
世界金融狀況	朱彬元	大東	0.50
最近世界之金融與政治	鄒維枚	大東	0.60
國際金融爭霸論	崔曉國	民智	
四川金融風潮史略	徐寄廡	大公	0.55
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	徐寄廡	重慶中國銀行	0.50
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增改三版)	徐寄廡	商務	1.50
最近英德之金融恐慌	戴世穎	銀行週報社	0.40
農業金融概論	陳吳敬	中大教育學院	0.60
農業信用	吳敬	黎明	1.20
農業金融制度論	朱若澐	商務	1.40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朱若澐	商務	0.90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潤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0.40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黃		1.10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商務	0.30
貨幣		商務	2.20
最近貨幣金融學說	戴揚	黎明	1.00
貨幣與金融	周伯彬	中華	0.40
貨幣與金融	周伯彬	中華	0.25
貨幣銀行學	朱張	黎世	3.00
貨幣銀行學	陳王	黎世	3.25
貨幣銀行原理	王怡	商務	3.00
貨幣學	吳把	商務	1.40
貨幣學	沈藻	商務	0.30
貨幣學ABC	沈藻	世世	0.50
貨幣論	顧高	世世	0.90
貨幣論	顧高	民智	0.90
貨幣論	王效	民智	0.45
貨幣論	李榮	商務	0.80
貨幣論	岑德	商務	1.00
貨幣論	葉舟	商務	0.55
貨幣新論	王恆	商平	0.90
貨幣概論	楊行	太中	0.25
貨幣學概論	楊斯	廣世	1.03
貨幣學概要	楊斯	廣世	0.40
貨幣學淺說	楊壺	商務	0.20
貨幣制度	壺	商務	0.10

東亞民族國幣舉要	關	百	益	中	華	\$2.20
估幣法	施	伯	珩	民	智	0.10
銀元鑑別法	劉	文	叔	大	東	0.20
金銀問題						
金貴銀賤問題研究	夏	庚	英	北	新	0.45
金貴銀賤之根本的研究	資	耀	華	華	通	0.35
金貴銀賤問題	陳	德	微	大	東	0.50
金貴銀賤問題之討論(共二集)	若	若	戊	華	通	各0.35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工商	訪	局	工	商	1.20
金漲銀落問題及其救濟	李	大	年	啓	智	1.00
世界金貨分配論	樊	季	子	商	務	0.80
金之問題	曾	健	秋	華	通	0.50
銀問題	谷	春	帆	生	活	0.15
銀問題(遊歐美後第一意見書)	黃	元	彬	廣	州	0.50
白銀國有論	黃	元	彬	廣	州	1.00
銀與中國	褚	保	時	商	務	0.25
銀問題與中國	徐	文	若	作	者	0.40
銀價問題與遠東				作	者	0.20
銀價與幣制問題(三冊)	梁	啓	超	卿	者	1.80
銀價研究	楊	光	擘	商	務	0.40
銀價之研究	邵	金	鐸	商	務	0.40
中國銀價物價問題	實	業	部	商	務	1.40
銀之發交	谷	春	帆	黎	明	0.50
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	張	素	帆	商	務	0.60
銀價變遷與中國	谷	春	帆	商	務	0.80
儲蓄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	王	志	萃	新	華	3.00
我的儲蓄計劃	王	志	萃	新	華	0.30
匯兌						
匯兌論	俞	希	綬	商	務	0.90
匯兌學ABC	王	藩	知	世	界	0.50
中國之匯兌	吳	宗	燾	商	務	0.30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	仰	沃	商	務	1.20
中國國外匯兌	馬	寶	初	商	務	3.00
國際匯兌	李	伯	強	世	界	1.00
外國匯兌論	李	雲	池	商	務	0.40
國外匯兌	唐	慶	增	商	務	0.35
最新國外匯兌概論	李	伯	強	民	智	0.70
外國匯兌提要	毛	仁	育	銀	行	0.70
外國匯兌原理	劉	濟	川	商	務	0.45
外國匯兌詳解	吳	應	國	泰	東	\$1.20

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	資 耀 華	中 民	華 智	1.20
國際匯兌淺說	丘 漢 平	民 國	智 智	0.35
國際匯兌與貿易	丘 漢 平 傅文楷	民 國	智 智	2.50
理論實用外國匯兌(上卷)	吳 宗 燾	商 商	務 務	2.40
匯兌統制	劉 望 蘇	商 商	務 務	0.90
匯兌統制	段 錫 琪	世 作	界 者	0.60
中國貨幣匯兌對照表	張 亞 莊	作 者	者 者	3.00
會 計				
銀行簿記		韋 益	益	1.20
銀行簿記法	謝 沈 家	商 商	務 務	1.20
銀行簿記實踐	謝 家	商 商	務 務	3.60
實用銀行簿記	馮 霖 董	商 商	務 務	3.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馮 霖 董	作 者	者 者	2.50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 汝 梅	中 作	華 者	2.00
最新銀行簿記學大全(兩冊)	厲 鼎 樸	中 作	華 者	3.00
適用銀行新簿記	厲 鼎 樸	大 公	報 報	2.40
銀行會計習題詳解	顧 華 霖	商 商	務 務	3.00
銀行計算法	謝 霖 議	商 商	務 務	1.00
銀行應用計算表	沈 瑞 六	商 商	報 報	1.00
記帳單位論	楊 瑞 六	商 商	報 報	0.50
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	厲 鼎 樸	天 津	佩 文	0.40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 宗 燾	商 中	務 務	0.60
利息問題	吳 應 園	中 華	華 華	0.30
法 規				
財政法規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財政部法規續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幣制彙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新貨幣政策章程彙編	發 行 準 備 管 理 委 員 會	發 行 準 備 管 理 委 員 會	發 行 準 備 管 理 委 員 會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六冊)	中 央 銀 行 經 理 研 究 處	中 央 銀 行 經 理 研 究 處	中 央 銀 行 經 理 研 究 處	各1.20
公 債				
公債論	陳 與 年	商 務	務 務	0.50
公債	何 公 家	商 務	務 務	0.20
中國的內債	千 家 駒	大 公	報 報	0.50
中國之內國公債	王 宗 培	長 城	報 報	1.00
內國公債史	徐 滄 水	商 務	務 務	0.80
我國發行公債史略		太 平 洋	洋 洋	0.15
一年來之中國公債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最新中國內外債要覽	董 仲 佳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內國公債要覽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	\$0.60
國債與金融	賈士毅	商務	3.00
整理國債計劃全編	費保彥	大公報	0.20
西原借款真相	龔德伯	太平洋	0.35
債票投機史	伍光建	神州	1.00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中國外債彙編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5.00
中國債券彙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6.00
中國的財政與公債整理問題	太平洋國際協會	作者	0.40
錢莊			
錢莊學	施伯珩	民智	2.40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豪	華通	0.80
上海之錢莊	李權時	東南	0.60
廣州之銀業	區季蔭	濟南	1.20
信託			
信託業	孔滌庵	商務	0.25
信託公司概論	楊瑞六	商務	0.20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資耀華	商務	1.20
信託公司要覽		文大	0.80
國際信託公司		東大	0.25
世界信託考證	程聯	生	6.00
上海地產大全	陳奕林	上海地產研究所	8.00
交易所			
中國交易所	楊蔭溥	商務	0.30
中國交易所論	楊蔭溥	商務	3.50
交易所論		南京高師	
交易所淺說		交易所研究會	
交易所精義		中國圖書集成公司	
交易所要義			
交易所大全		交易所員養成所	
交易所要覽	伊蘭一	文	
交易所一覽		邁步	
交易所現形記		中國圖書集成公司	
交易所法釋義	朱鴻達	世	
各國交易所法制論		南通翰墨林	
倉庫			
農業倉庫	徐潤若	商務	1.10
農倉經營論	歐陽瀚	商務	3.60

堆棧業經營概論	丁振一	商務	\$0.35
倉庫經營論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商務	2.00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及合作事業概況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非賣品
典當			
中國典當業	楊肇暹	商務	0.25

雜誌之部

一般

[標 題]	[雜誌]	[著譯者]	[卷期]
銀行的使命及其對社會應盡之義務	工商學誌	魯 意	7:1
銀行專業化的必要	銀 週	李養性	19 38
戰爭與銀行	新 創造	孫 鴻	2:2
從農工商業說到今後銀行的出路	漢口商業	盧其昌	2:2
警告工商銀行界	半月評論	劉宏毅	1:7
銀行資本在農村中的活動	經濟評論	王承志	2:5
銀行家的慈悲	現 實	莊 幹	2:9
商業銀行的前途	網 學	章中云	2:5
創立農民銀行之芻議	民 鐘	謝 俊	1
三行新增資本之通用問題	申 報		4:4
中國三國家銀行的統一	半月評論	持 平	1:5
財政部充實三行資本	東 方	市 隲	32:9
中央銀行在陝設立分行之檢討	西 北	挺 傑	2:9
西寧應設中央銀行分行	新 青海		3:7
美豐與明華	中外論壇		4
明華美豐兩銀行停業感言	錢 業	鑫 伯	15:6
談談銀行商店倒閉問題	新 中華	區 生	3:2
談談銀行商店倒閉問題	文化月刊	區 生	13
銀行倒閉	前 途		3:6
銀行清理年	國民公論		2:6
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中 行		10:4
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度報告書之研究	新 中華	錢俊瑞	3:8
讀上海銀行廿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感	銀 週	權 時	19:17
中國銀行業今後改進之方策	商學叢刊	劉思長	1
中國的銀行往那兒去	人 言	子 介	2:12
中國銀行業努力奮鬥的現階段	經濟評論	鄭君斐	2:10
我國銀行業當前之危機	中 行	江叔梅	10:4
我國銀行政策之檢討	香港華商		1:7
由此次銀行風潮說到中國金融的病態	交易所	漆洪生	1:22
中國銀行之變遷史	國 閩	一 庸	12:17
國民政府下之銀行建設	文化建設	黃 索	1:9

我國銀行現狀的剪影	清華週刊	文 撰	43:2
我國銀行業之現勢	工 商		7:8
中國新式銀行之現勢	銀 週	李蔭南	19:28
銀行業概況	教育職業	劉濟天	166
最近我國銀行業狀況之分析及金融問題之考察	中 行	中行研究室	11:2
最近兩年中國各銀行之業務	東 方	王緯駟	32:15
一年來我國銀行業之興替	中 行	中行研究室	11:2
去年銀行業的回顧	銀 週	秦嶽靈	19:2
二十二年度銀行業務之剖視	交 行		6:5
二十三年度我國銀行業之回顧	上海法商	施鑫泉	2
民國二十三年度的中國銀行界	東 方	吳承禧	32:2
二十三年度之中國銀行業	交 行	汪裕鋒	6:1
二十三年度我國銀行業資金運用	海 光	誠仁榮	7:5
各銀行信託公司儲蓄會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統計	中 央	潘恆敏	4:9
去年江西銀行業概況之分析	經濟旬刊	景 瑞	3:16
九江銀錢業一年來之回顧	錢 業	姚首廉	15:6
天津之華商銀行	銀 週	吳石城	19:19
山東的銀行業調查	工 商		7:2
去年度上海各銀行盈餘概數	新 華		3:3
北平之華商銀行	正 風	李肅然	1:22
蕪湖銀行業務研究社成立之經過	交 行	李慎五	7:4
江蘇農民銀行之現狀及其改良方策	交大經濟	王樹德	4
江蘇省農民銀行的過去與現在	江蘇月報	王振先	3:1
湖南之銀行業	國際貿易	陸國香	7:4
湖北省銀行營業概況	漢口商業		2:11
湖北省銀行之回顧與展望	湖北公報	賈士毅	143
漢口市銀行業務實況之分析	經濟評論	鄭君斐	2:3
近三年來東省銀行業務之檢討	交 行	許建人	6:4
東北各普通銀行內容	外交公報		8:2
在東北之中交各行上年度營業狀況	外交公報		8:2
民國二十三年重慶之銀錢業	四川月報		6:4
本省銀行業之消長	四川經濟		3:6
重慶市銀行業最近調查	四川月報		6:4
廣西銀行歷年營業概況	廣西公報		88
廣西銀行與廣西經濟	中國經濟	紫 菘	3:6
上海的中外合辦銀行	上海通志	郭孝先	2:4
上海外國銀行之今昔	社會新聞	應 龍	12:1
在華外商銀行概述	經濟週刊		125
外商銀行在我國	萃萃旬刊	孤 鴻	1:18
外商銀行調查	網 際	王 琛	2:4
國際銀行團之過去與現在	中 報	孫健甫	4:9
評外商銀行之神士協定	中國經濟		3:5

國人亟應改變迷信外商銀行的心理	銀 週	王驥良	19:23
從美豐銀行倒閉說起	三民主義		5:6
匯豐銀行拍賣申新第七廠之法律觀	交 行	盧繩祖	6:3
主要國中央銀行營業報告	中 央		4:2
一九三四年份美國五大銀行之贏餘	中 央		4:3
掌握世界銀業的英倫四巨頭	友 聲	吳漢輝	1:1
一九三四年美國銀行業務之進展	交 行	鄒算耘	6:4
最近美國對銀行業之監督	正 風	方銘竹	1:17
美國銀行業之集中管理問題	工商管理	沈 琳	2:5
美國銀行業的演進和銀行家應有的覺悟	工商管理	沈 琳	2:10
美國銀行問題之研究	網 繆	沈 琳	1:11
論日本銀行	交 易	徐潤若	1:18
日本銀行續論	交 易	徐潤若	1:22
日本的銀行恐慌後的恐慌	革 行	小 翼	1:28
日本第一銀行拒付鉅額往來存款判案	交 行	衣	7:2
意大利法西斯治下的銀行業	工 商	邱 瑾	7:2
德國監理銀行之辦法	中 央		4:1
近年來法比瑞三國之銀行問題	海 光	宗賢俊	7:3
銀行制度			
中央準備銀行的要義	工商管理	沈 琳	2:7
如何造成健全之中央銀行	經濟評論	醒	2:10
中央銀行之功用	四川經濟	刁培然	3:1
中央銀行技術之研究	中 央	沈麟玉	4:1
銀行組織之趨勢與吾人應有之準備	友 聲	何子平	2
論財部籌設不動產抵押銀行	漢口商業	宗 伊	2:12
農民銀行論	農村經濟	曹鐘瑜	3:1
介紹一個合作銀行的模範章程	農林新報	喬啓明	12:21
國際清算銀行之機構及其動向	中華月報	李蔭南	3:2
合作信託儲蓄銀行之會計制度	會計雜誌	康來文	5:1
各國中央銀行制度之比較	汗 血		6:1
各國銀行制度	海 光	黃滄哉	7:3
戰後各國中央銀行概況	商學業刊	雲 鴻	1
我國中央銀行成立後之概況	社會研究	程紹德	1:1
我國銀行制度之檢討	中國經濟	佟燦章	3:1
中國航業銀行設立計劃大綱	航業月刊	王 沈	3:1
我國銀行制度應有之建設	中國經濟	崔曉岑	3:8
中國農民銀行之農村工作	農合月報	農	1:1
華僑銀行在海外之地位及其使命	友 聲	柯子平	1:1
中國銀行之變遷史	國 聞	一 庸	12:17
美國最近銀行存款保險制度之檢討	銀 週	周天驥	19:27
美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銀 週	仲 康	19:28
美國新產生的銀行存款保險制度之檢討	廈 大學報	周天驥	3:1

美國銀行制度之改進計劃	中 央	沈麟玉	4:5
美國銀行制度	民 族	羅鳳超	3:7
美國銀行制度演進中的當前的管理放款問題	浙 光	觀 源	1:8
英國的銀行制度	華 年	劉大佐	4:25
英國的三個中央銀行	社會新聞	羅吹波	10:4
英屬各準備銀行	中 央		4:7
坎拿大之中央銀行	中 央	吳季蓀	4:2
意大利的銀行制度	香港華商	劉耀崇	1:6
南洋荷屬之銀行制度	友 聲	吳仲瑜	7
銀行實務			
銀行的業務	商職月刊	張克強	1:2
再論董事對銀行應負之責任	錢 業	張孟昭	15:2
銀行人事管理的研究	銀 週	康寶錕	19:33
銀行人事管理之實施	工商管理	楊陰濟	2:5
銀行人事調查與訓練	工商管理	戴志騫	2 2
施行職員僉約制金制芻議	友 聲	馮篤謙	2
建設銀行職員住宅區芻議	友 聲	吳承衡	7
行員調動時引起錯誤之防止法	交 行	拾 遺	7:4
銀行員修養法	交 行	戴勛鐘	7:4
予之防止銀行員舞弊法	銀 週	戚憲民	19:39
防止銀行員舞弊之我見	銀 週	王廷壬	19:30
防止銀行員舞弊我見	銀 週	蔣錫璜	19:35
防止銀行員舞弊窮空之我見	交 行	李希望	6:2
銀行職員舞弊之防止問題	交 行		6 4
銀行職員舞弊之預防	汗 血	李 鏞	6:1
銀行員舞弊之癥結與防範	銀 週	小 丑	19:35
記哈埠假支票舞弊未遂案	交 行	喬 生	6:3
借款與運款	廣東合作	迪 迪	2:12
高利存款與低利貸款	錢 業	魏友斐	15:3
儲金與貸款	公 路	伊	31
聯名存款的新糾紛一宗影響銀行界的愛爾蘭松案之檢討	友 聲	吳漢輝	7
甲乙種活期存款摺加印編號之討論	交 行	馮 詔	6:3
高利貸資本論	史地社會		1:2
借貸原理概說	商職月刊	劉增奎	1:4
唐代官民借貸考略	清華週刊	沈 然	43:7
銀行放款業務之面面觀	友 聲	王盛治	7
改革押品常有變動之抵押透支會計上處理手續之擬議	交 行	李冠民	7:4
談談平民放款	浙 光	顧文淵	1:3
關於放款契約保證責任之我見	交 行	朱遠人	6:4
銀行改進押匯手續芻議	交 行	趙育美	7:2

從掛號支票說到銀行本票的推行	銀 週	鄒君斐	19:23
掛號支票論叢	錢 業	張家珂 張道淵	15:6
我國金融業應創行掛號支票擬議	銀 週	張道淵	19:18
從銀行掛號支票之商權說到限額支票	銀 週	孫景涵	19:19
評張道淵先生我國金融業應創行掛號支票擬議	銀 週	張光地	19:19
掛號支票之客觀性	銀 週	張道淵	19:20
密除掛失早存相通函之易議	銀 週	劉帝烟	7:4
支票貼花的影響	銀 週	權 時	19:35
從代轉聯行存單手續費問題想到交行儲蓄存款應訂轉移辦法之商權	交 行	喬 生	7:3
英國的期票與經紀人	海 光	宋春舫	7:2
票據之背書	銀 週	吳德培	19:34
論匯票保證人之追索權	銀 週	孫仲明	19:15
匯票執票人追索權之法律觀點	商業月報	孫仲明	15:7
匯票執票人追索權之法律觀點	錢 業	孫仲明	15:6
二十三年度上海各銀行發行額之統計	交 行	王克久	6:1
上海華商銀行保管業務概況	銀 週	方孟仁	19:32
運送鈔洋安全問題之研究	銀 週	李雲保	19:40
銀行成本概要	交 行	陳日暄	6:2
銀行業的盈餘	交 行	西 木	1:48
銀行預算統制與稽核效能	浙 光	吳 笛	1:23
銀行窗口廣告術	交 行	拾 遺	6:4
關於本行文書辦法之商權	交 行	陳季子	6:5
文書事務上節約手續之商權	交 行	喬 生	6:5
文書事務上之一點小貢獻	交 行	張鴻炳	6:3
徵信所在經濟上之價值	錢 業	楊德惠	15:1
上海銀行學會銀行實務研究會實務研究問題	交 行	李伯堅	6:6
票據貼現制度	尖 兵	平 語	2:494
漢口籌設票據交換所易見	經濟評論	鄒君斐	2:8
天津之票據與其清算	銀 週	吳石城	19:38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之票據交換	交 行	劉祥第	6:1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及附設票據交換所組織之經過及概況	交 行	毛肇漢	6:1
承兌匯票問題			
關於銀行承兌匯票之管見	銀 週	譚秉文	19:32
推行商業承兌匯票之管見	商業月報	駱清華	15:3
商業承兌匯票與貼現	商業月報	育 之	15:3
商業承兌票據與工商業	商業月報	潘仰堯	15:8
商業承兌匯票與救濟工商業	商業月報	夏遂初	15:3
商業承兌匯票淺說	商業月報	靜 嘉	15:3

商業承兌匯票之實施問題	社會經濟	金國寶	2 3
商業承兌票據之實施問題	商業月報	馨如	15:3
由市面恐慌說到推行商業承兌匯票	商業月報	吳玉書	15:3
綢緞業創行商業承兌匯票之經過	商業月報		15:3
承兌匯票答客問	工商管理	金國寶	2:5
承兌匯票與金融市場	東方	楊蔭溥	32:13
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與實施	社會經濟	金國寶	2:6
商業承兌匯票之義意與實施	商業月報	金國寶	15:8
商業承兌匯票講演會記	商業月報		15 8
商業承兌匯票之法律觀	商業月報	王效文	15:8
商業承兌匯票與會計上之關係	商業月報	徐永祚	15:8
銀問題與商業承兌匯票	商業月報	顧季高	15:8
承兌匯票與上海金融	商業月報	楊蔭溥	15:8
承兌票據與舊式放賬制度	商業月報	章乃器	15:8
承兌匯票在國外市場	商業月報	蔡承新	15:8
商業承兌匯票之推行在吾國金融市場之地位	錢業	程步雲	15:5
商業承兌匯票之由來及其利益	銀週	丁安治	15:15
從通貨膨脹政策說到商業承兌匯票	商業月報	駱清華	15:3
承兌匯票研究	銀週	鄭澄清	19:12
承兌匯票之功用及其實施辦法之商榷	銀週	盧繩祖	19:12
商業承兌匯票之各面	四川經濟	經濟調查部	4:2
匯票之承兌	銀週	吳德培	19:32
商業承兌匯票之由來及其對於工商業與銀行業之利益	海光	丁安治	7:5
英之承兌匯票莫之證券交易所為瞰	申報	沈瑞梅	4:11

金融

金融與財政	交易所	馬寅初	1:27
Finance 一字的研究	四十年代	雲亭	6:4
金融穩定之原因時間及方法	時事類編	馬潤庠	3:13
金融恐慌之原因與救濟辦法提要	社會經濟	谷春帆	2:6
金融統制與實業建設	中國實業	鮑幼中	1:6
如何確立金融市場之基礎	銀週	俞佐廷	19:24
戰時金融之統制	黃埔	譚振民	3:2
漫談金融貨幣問題	現實	白藜	2:19
金融之正軌與歧途	四川經濟	駱聲	3:1
金融恐慌與票據市場	外交評論	金國寶	5:1
如何解決金融問題	華年	諸青來	4:12
穩定金融和我們的責任	中華郵工	摩天	2
安全金融與安定人心	申報	案澄	4:6
政府與金融業應共同努力與合作	錢業		15:1
金融業應如何造成其進益	錢業		15:3

今日金融問題之結核及其補救之方策	商學叢刊	姚慶三	1
金融業今日之使命	錢業	秦省如	15:6
今日之金融問題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3
當前的金融問題	社會經濟	章乃器	2:3
如何時應當前之金融危機	四川經濟		4:1
金融問題	砥柱	劉秉麟	4:16
金融業之新猷	錢業		15:3
金融恐慌中金融制度的演變	東方	章乃器	23:13
金融恐慌與商業恐慌	新生	畢雲程	2:15
工商業金融問題研究報告書	銀週	楊蔭溥	19:10
金融顧問委員會觀感	中 行	章乃器	19:10
如何挽救表類之金融及工商業	銀週	張肖梅	10:1
從財政危機說到金融危機	國 開	中行研究室	10:1
金融恐慌與工業之出路	商業月報	鄭澄清	19:8
金融恐慌與伸縮稅率	社會經濟	尹伯端	12:8
救濟工商與金融問題	社會經濟	受 百	15:4
挽救金融恐慌及幣制改革之建議	工 商	谷春帆	2:5
金融恐慌與票據市場	銀週		7:8
金融恐慌問題謀談會	銀週	顧善昌	19:39
中國金融之危機	外文評論	金國寶	5:1
中國金融恐慌之開展	第一線	傅斯華	1:3
中國金融恐慌的發展	山西文化	庸 生	1:3
中國最近金融恐慌及其對策	東 方	許達生	32:5
中國金融業之危機與出路	經濟評論	王承志	2:8
中國金融恐慌之由來及其消弭方案	經濟評論	幼 中	2:8
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對策	新 貢 獻	子 楨	1
中國金融業之危機與其前途	政治月刊	范師任	3:2
中國金融問題解決方案之商榷	中國經濟	李立俠	3:6
中國金融之危機及其救濟	申 報	孫棟仁	4:3
中國金融業之危機及其補救方法	文化建設	張素民	1:10
中國金融問題之癥結及其對策	時事月報	趙蘭坪	13:3
中國金融現狀之兩個考察	商學叢刊	周梅英	1
中國金融業之陣容	文化建設	張素民	1:9
中國金融的現勢	東 方	中行研究室	32:9
中國金融業的現勢	中 報	王宗培	4:8
中國金融界之現勢	通俗文化	章乃器	2:4
中國的金融業	中國經濟	張一凡	3:1
中國金融的變動	中國經濟	汪諸君	3:12
中國金融業之今後動向	中大週刊		80
中國金融機構之改造問題	星期導報		3
中國戰時金融之統制	申 報	王宗培	4:5
中國經濟金融之根本自救方案	建設評論	羅迪良	1:1
	黃 埔	雷錫齡	3:6
	中央時事	趙蘭坪	4:18

一年來的中國金融	新中華	瞿荆洲	3:1
一年來的中國財政與金融	民族	章植	3:1
最近金融現象之探討	錢業	鑫伯	15:1
最近我國金融及匯兌上之大變革	政治月刊	明明	2:4
近年吾國金融業之檢討	社會經濟	楊蔭溥	2:5
我國金融恐慌之開展	交大經濟	周寶琬	4
目下中國金融恐慌之特徵	通俗文化	徐雪案	1:2
標金狂漲與我國金融之前途	現代評論	岩業	1:5
我國金融業之現勢及其動向	實業	岩淵	210
我國金融市場之實力	中興	瞿荆洲	4:9
動盪中的中國金融事業	清華週刊	基夫	43:6
近幾年來我國金融業演變	國術	唐慶永	1:6
怎樣研究中國底金融問題	中學生	幸乃器	54
英美日三國對於中國金融之策動	新中華	瞿荆洲	3:9
歧途中之我國金融政策	時代公論	張素民	3:51
最近中國經濟形勢與金融統制	國防論壇		4.9
動盪中之我國金融問題	實業	徐光	206
現階段的中國金融恐慌與財政	中國新論	胡鳴龍	1:2
我國金融問題之癥結及其政策	復興	吳文英	4:1
十年來之中國金融	光華	楊蔭溥	3:9
上海金融風潮紀略	商業月報		6:15
半年來滬市金融之恐慌	銀週	陳靜竹	19:31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之金融概況	海光		7:7
六年來之上海金融	網繆	吳文英	1:11
上海金融界的危機及其出路	社會半月	周秉維	1:13
二十三年滬市拆息之回顧	海光	吳維揚	7:2
上海金融恐慌與地產業	社會新聞	應龍	11:5
外力壓迫下之上海金融	國訊		108
滬市金融問題	社會半月		1:9
上海恐慌之根本救濟	國聞		12:8
上海金融之特殊現狀	文化建設	王善繼	1:5
洋折高漲與上海金融	錢業	吳中凡	15:1
日人圍攫上海金融權之可危	錢業	鑫伯	15:3
上海金融界的趨勢	半月評論	持平	1:11
刷新川政中之四川金融問題	復興		3:10
整理四川財政金融之檢討	國聞	甘祠森	12:32
萬縣金融風潮之回顧與前瞻	銀週	甘祠森	19:26
我的十六年閩武漢金融之回顧	中華週刊		505
漢口金融之過去與現在	漢口商業	邁進籃	2:9
從漢口金融波動說到商業承兌匯票	交行	朱玉相	7:2
漢口最近之金融恐慌及其歸趨	經濟評論	幼中	2:7
九江金融業之檢討及其動向	經濟旬刊	姚肖廉	4:4
九江金融業補助機關調查	經濟旬刊	姚肖廉	4:6

南昌市金融行市之解釋	商業月報	熊希齡	15:3
蘭谿金融狀況	交 行	潘伯庸	6:2
湖南省金融沿革概況	上海法商	龍宗藩	2:151
華南金融的展望	香港華商	劉耀霖	1:5
救濟閩省農商整理金融意見書	農村合作	徐 桴	1:1
福州金融概況	銀 週	沈祖杭	19:23
救濟福州金融之我見	銀 週	胡維賢	19:26
福州金融之透視	社會統計	純 玄	49
不景氣中的廈門金融界	國 訊	人 航	86
廈門金融界之近況	交 行	猗 園	6:6
廈門商業金融之概況	交 行	王正安	6:1
二十四年上半年廈門金融之回顧	中 行	廈門中國銀行	11:1
汕頭金融概況	銀 週	鄧邦傑	19:23
汕頭金融市場之通貨制度	商業月報	鄧邦傑	15:6
天津之平民金融組織	銀 週	吳石城	19:46
天津金融季節之研究	銀 週	吳石城	19:42
天津金融界之團結	銀 週	吳石城	19:32
西安金融今昔概況	中國經濟		3:5
西安市商業暨陝西省金融概況	中 央	西安中央銀行	4:7
東北的金融問題	黑 白	雪 鶴	3:8
東省近年之金融業	東 方	許寶和	32:12
列強在東北的金融資本戰	中國經濟	郭 垣	3:1
浙東金融枯竭與漁業危機	銀 週	權 時	19:40
救濟青海金融問題	新 青	屏 鐘	3:8
各國金融恐慌與貨幣戰爭	申 報	章乃器	4:7
世界金融爭霸戰	憲 兵		3:12
世界金融爭霸戰的鳥瞰	農 光	戴介民	3:41
世界最近金的政策與金不足論	行 健	戴 六	6:2
安定世界金融問題之檢討	外 交	李詩作	5:1
世界的金融戰爭	時事類編	高 植	3:18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社會經濟	昂覺民	2:9
世界大戰金融機構	民間意識	雙 无	2:9
世界重要國家金融組織之圖解	交 行	薛宜驥	5:6
民國二十三年國際經濟與金融之回顧	社會經濟	昂覺民	2:3
戰後國際金融之動態	上商院刊	王先堤	36
二十三年紐約金融市場之回顧	商業月報	甘祠森	15:10
美國金融統制之理論與實際	中 報	張基迪	4:5
誰將為全美國金融市場之統制者	中央時事	鳳 文	4:31
英國金融市場巡禮	國 聞	林鳳苞	12:38
倫敦金融市場	東 方	馮次行	32:5
日本金融資本發展的階段	民 鳴	馮 堯	1:35
日本的金融現象	日本評論	趙起樞	7:2

一九三四年日本之金融資本主義	日本評論	張一凡	6:1
意大利法西斯之金融及財政政策	國際週報	厲鼎立	11:13
建設海外民生主義的金融事業略談	海外工商	劉仲英	34
馬來亞華僑金融業之新動態	文化建設	平之	7:22
英日兩國的金融戰爭	新中華	瞿荆洲	2:3
英美日三國對於中國金融之策動			3:9
農村金融			
中國農村金融論	民智	吳中洪	4:4
現階段中國農村金融恐慌的檢討	新中華	蔡斌成	3:13
銀行業投資農村之檢討	中國經濟		3:5
商業銀行對於農村放款問題	東方	符致達	32:22
農村衰落與金融界之救濟	商業月報	受百霖	15:1
從農村破產談到銀行投資	四川經濟	思霖	4:3
關於銀行放款農村的政令與輿論	合作訊		1:18
農村信用合作對於目前農村金融的作用	農村經濟	顏奇	2:8
合作事業與農村金融	人民評論	鄧白突	77
中國金融資本投入農村的檢討	人民評論	趙辛任	77
合作金庫與合作銀行	農村合作	張履鸞	1:10
銀行投資農村的統制	國防論壇	趙辛任	4:9
農村經濟破產聲中農村金融問題之研究	中國經濟	常文熙	3:8
銀行投資農村與農業金融系統的我見	民間	萬鍾慶	2:5
從農村說到今後銀行的出路	現代評壇	東流	1:1
農業金融制度實施計劃	民族		3:4
救濟農村應調劑農村金融之商榷	交行	王維駟	6:1
論農村信用合作券	監政週刊	齊天綬	105
農村貸款聲中之農村金融	社會雙週	簡菁	3:8
救濟農村與改進兌換券手續之商榷	交行	彭一林	6:3
銀行救濟農村商榷	銀週	王厚渭	19:35
信用概論	網繆	李文杰	1:2
幾種主要農業信用之原理	工商	羅明鈞	7:11
農業信用中人格擔保問題研究	國際貿易	達林	7:5
農業信用中的擔保品問題	工商	馮靜遠	7:11
農業信用中實物擔保問題研究	國際貿易	達林	7:2
農村放款	上海黨聲		1:3
幾種值得討論的農村貸款方式	浙光	顧文淵	1:4
農村放款之新途徑	銀週	黃素	19:35
農村放款與土地分類之關係	農林新報		12:16
農村放款的政策與方法	國際貿易	達林	7:6
所謂銀行農業貸款	前途	方秋筆	3:4
農村放款的政策與方法	國際貿易	達林	7:6
農業貸款之理與實際	政治月刊	徐師竹	3:2
農業貸款方法之研究	復興	尤蔚祖	4:3

農村放款之研究	湖南大學	家 起	1 2
農業貸款方法之研究	教育民衆	沈 匯	6:7
春耕貸款之辦理	滄 農	葉 頤	2:5
近年來中國農村金融中的新事態	中國農村	駱耕漢	1:9
我國農業金融與組織概觀及其繁榮方法	農林新報	王一桂	12:16
我國現時農村放款之缺弊及其改進方針之管見	浙 光	顧文潤	1:9
我國與各國農業金融機關之比較	民 鳴	鍾 菴	2 10
中國農村金融輪廓畫	農村經濟	朱壯海	2:11
中國農村金融問題及其救濟	黃 埔	饒榮春	3:4
中國農業金融機關的概況	工 商		7:8
中國農村金融	行 健	徐鴻馭	6:3
改進中國農業金融之管見	中 央	陳其鹿	4:5
中國農村金融枯竭的透視	時 論旬刊	林石林	3-4
中國農業金融的建設	青 年	高德明	2:5
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最近農村投資之概況	都市農村		5
中國農民銀行之合作事業	合 作	葛稗蓀	7:9
中國農民的借貸	民 族	李樹青	3:12
四川農村中之高利貸	申 報	梅光復	4:12
四川涪陵農村的地租和高利貸	農業週報	陳西蜀	4:24
四川農村金融概況	四川月報		6:5
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的組織與功能	農村經濟	馬資固	2:7
調劑農村金融與復興中國農村	農 行	嚴 格	2:6
河北省農業金融概況	中 央	高向采	4:2
李景漢先生定縣農村借貸調查略評	中國農村	胡養元	1:11
福建莆田的農村金融	東 方	朱博能	32:8
成立荷澤農民銀行竊議	鄉村建設	范雲遜	4:23
河南農村金融之調查	社會經濟	常文熙	2:11
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廿三年度報告	鄉村建設	陳傳道	4:30
湖南農村借貸之研究	工 商	陸國香	7:14
浙江省辦理農業金融之過去與未來	浙江建設	韋保泰	9:3
浙省各縣農村金融之組織及實施概況	中 央		
國際資本市場與農業信用	國際貿易	許哲之	7:6
日本農業金融之銀行	中 央	瞿荆洲	4:2
美國農業信用制度	國際貿易	孟 麟	7:5
美國農業中期信用制度之研究	正 風	方銘竹	1:11
美國的農業中間信用銀行	農村經濟	張覺人	2:10
貨幣制度			
金本位制的種類與實例	行 健	余醒民	6:5
金本位制與紙幣本位制的比較	行 健	余醒民	6:2
金本位制度之現在與將來	清華學報	蔡可選	10:1
補救金本位制之四種方案	銀 週	馬寅初	19:46

金本位制的必然崩潰與金集團之前途	時事月報	閻鴻聲	13 6
世界金本位制崩潰的現階段	東方	尹景湖	32:6
論鎊匯制	銀週	王烈望	19:28
論金元匯兌本位制	正中	張洛遠	1:3
紙幣之研究	軍需	雷雨剛	29
從農村復興談到紙幣本位制	農村經濟	李玉藻	2:3
紙幣的種類及其意義	社會新聞	應龍	12:2
紙幣發行之理論及最近之統制	正風	方銘竹	1:20
通貨管理之理論與實際	中國新論	甘祠森	1:6
格塞爾的期幣方案	東方	趙超構	32:13
銅幣研究	湖南大學	恩級	1:2
談談錢幣	新民		75
廣施曲威爾的良幣論	銀週		19:34
凱衍斯在貨幣論上的貢獻	政經學報	袁賢能	3:4
葛萊湘法則釋義	上海商專	周安上	8
輔幣制度之基本原則	中央	沈麟玉	4:4
幣制問題漫談	工業	統九	238
錢幣革命與能力本位制之討論	建國	歐陽毅	12:5
籌碼是什麼	生活知識	耕漢	1:3
明日之貨幣	政治評論	謝人偉	161
運貨穩定問題	銀週	王懋熙	19:18
集團經濟下之通貨	交行	李蔭南	7:4
貨幣的謎和貨幣的本質	中外論壇	健公	1:7
經濟恐慌中之貨幣問題與勞動問題的比重	新中華	王漁村	3:2
貨幣與物價之檢討	中外論壇	史景蘇	1:4
貨幣景氣理論的新傾向	中外論壇		
戰時財政與總理錢幣革命	黃埔	劉石肱	3:4
幣制安定與經濟建設	黃埔	范師任	4:6
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	銀週	權時	19:24
為貨幣貶值會增加生活費嗎一文答客問	銀週	權時	19:37
評藉補成貨幣革命論	國聞		12:33
海關金單位計算法之今昔	銀週	朱勝愉	19:15
各國幣制概觀	中行研究室		10.1
最近各國貨幣制度	中央	姜佐宣	4:2
世界幣制混亂中的貨幣理論錢	國聞	尹景湖	12:25
近年世界幣制之演變及其今後之歸趨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9
世界幣制的混亂及其趨向	國際週報	吳卓生	11:9
世界幣制的混亂及其前途	時事類編	鄧照華	3:10
近代世界各國之錢幣制度	上海商專	殷繆	8
世界幣制的將來與管理通貨	東方	尹景湖	32 24
世界恐慌中的幣制紊亂	新社會	胡著	8:4
國際通貨穩定問題	交行	熙	6:6
國際貨幣穩定問題之研討	湖南大學	李亞羅	1:3

國際貨幣之混亂及穩定	民 族	趙康節	3:11
世界金本位制崩潰的現階段	東 方	尹景湖	32:6
世界金本位恢復問題之研究	正 風	李應兆	1:19
世界金本位制之過去現在和將來	外交月報	田文彬	7:3
管理貨幣之世界的趨勢	新 中 華		3:23
世界經濟景氣回復中的金集團	中國經濟	武育宣	3:3
中外貨幣購買力平價	武大社會	楊瑞六	5:4
一九一四年以來各國不換紙幣之發行	正 風	方 銘	1:15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的貨幣問題與金融狀況	中外論壇	焦敏之	1:4
各國貨幣信用市場的鳥瞰	新 中 華	祝百英	3:17
遠東各地幣制概況	中 行	中行研究室	11:2
從歐洲金集團之沒落論及世界幣制今後之趨勢	中 央	姜佐宣	4:12
在歐洲外交上活動的佛郎和英鎊	時事類編	高 璘	3:12
海峽殖民地的通貨制度及匯兌	錢 業	朱勝翰	15:2
蘇俄的貨幣	國 聞	馬金榮	12:35
蘇俄的貨幣	中外論壇	李毓珍	1:9
補償金元制與美國貨幣管理	中 報	孫基迦	4:7
研究日本幣制之感想	日本評論	瞿荆洲	7:1
日本改革幣制之先例	日本評論	瞿荆洲	7:5
日偽廢止東北小銀元及其影響	黑 白	燕 友	3:8
關於「滿洲國」的幣制及金融	太 平 洋	山我喬六	2:7
偽組織貨幣獨立權之末日	中央時事	品 青	9:24
英國貨幣思想之變遷	網 綫	張素民	1:2
從法郎的動搖說到法國的經濟危機	中央時事	劉燕華	4:29
法國金本位制之前途	復 興	李立俠	3:5
法金本位制之前途	黃 埔	金華隆	3:6
法國金本位制的動搖	留東學報	莫瑩元	1:2
比利時金本位之崩壞及金集團之前途	黃 埔	以 謹	3:5
貨幣政策			
金集團危機深化與國際貨幣會議	國 聞		12:21
金集團危機深化與國際貨幣會議	前 途		3:6
金集團的將來	老 實 話		65
金本位集團之將來	經濟評論	李立俠	2:4
金集團之將來	時事類編	李萬居	3:3
金集團陣容的變遷	中央時事	儲玉坤	4:13
世界景氣回復中的金集團	中國經濟	武育宣	3:3
比國放棄金本位制與金集團之前途	政治評論	秦 璋	145
法比會商保護金集團各國貨幣並發展各國貿易關係	經濟旬刊		4:9
金集團的構成及其苦悶	世界知識	葉作舟	2:1
意大利廢止金準備與金集團之動向	東 方	潘文安	32 20
金集團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中 央	閻鴻鈞	4:9

金集團又弱了一角	申報	靜生	4:8
金本位集團的前途	通俗文化	徐雪寒	1:7
世界唯一的用金集團亦將瓦解矣	漢口商業	宗伊	2:6
金集團解體於世界經濟之影響	商業月報	劉仲廉	15:8
金集團崩潰的趨勢	大夏	趙士偉	11:26
黃金同盟之透視	申報	凌其翰	4:1
金本位集團之運命	中外論壇	微之	1:4
金集團的過去現在與將來	中央	閻鴻聲	4:9
貨幣戰的激化	文化建設	孔楨	1:7
貨幣鬥爭與其穩定問題	中外論壇	劉鳳文	3:9
通貨戰爭與通貨穩定	中國經濟	許祿新	32:7
貨幣戰爭與貨幣穩定	東方	一羽	2:3
貨幣戰爭論	文化建設	馬孝安	1:8
現代經濟戰爭中之新姿態貨幣戰	浙江青年	朱洪	32:13
世界通貨戰爭之現階段及中國應取之對策	東方	實培恩	5:5
日趨尖銳化的世界貨幣戰爭	四十年代	應龍	11:4
世界貨幣戰爭與我國	社會新聞	胡濟邦	5:4
世界貨幣戰爭鳥瞰	外文評論	閻琛琛	3:70
世界貨幣戰爭的面面觀	新中華	趙蘭坪	4:3
論第二次世界貨幣戰爭	外文評論	章乃器	5:1
國際貨幣戰爭的剖視	外文評論	幸鶴	11:3
國際貨幣戰爭之檢討	社會新聞	章乃器	4:4
由國際貨幣戰爭說到上海金鎊	申報	周北峰	1:4
國際貨幣戰爭	中外論壇	宋紱齋	2:3
國際貨幣戰爭的陣容	青年文化	郭垣	6:8
國際貨幣戰與中國	東北青年	荪人	21
國際貨幣戰威脅下的中國	重心	達生	32:7
英鎊跌價與國際貨幣戰	東方	古今	5:6
國際貨幣戰	中興	趙士偉	3:6
愈演愈烈之國際貨幣戰	四川經濟	吐明	13:3
國際貨幣戰與中國貨幣的前路	社會新聞	金基陶	11:25
國際貨幣戰爭的尖銳化	大夏	星期	6:3
日趨尖銳的貨幣戰爭	現代	生	14
列強對華之貨幣戰	都市農村	葛香	5
列強貨幣戰爭	星期	郭德明	2:8
列強的貨幣戰爭	新報	王承志	2:6
列強貨幣戰與吾國金融危機	新報	章乃器	2:7
英美日在華的貨幣戰爭	文化批判	王漁村	1:11
英美在華的貨幣戰爭	經濟評論	張仲實	32:3
金與銀的關乎	世界知識	張仲實	2:1
英鎊與美元的關乎	東方	孔士譯	3:3
英鎊與美元之關乎	時事類編		32:23
論通貨膨脹	東方		

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	中國經濟	閻鴻聲	3:12
通貨膨脹與通貨管理	漢口商業	鮑幼甲	2:12
通貨膨脹問題	國訊	李乃器	112
通貨膨脹	政治評論	葛克信	151
通貨膨脹政策的檢討	網繆	孫經銘	1:6
通貨膨脹性質及其意義	中國經濟	謝敏道	3:6
信用膨脹	香港華商	英	1:6
極端通貨膨脹對於經濟機體的影響	時事類編	潘慈田	3:4
通貨膨脹政策利弊談	正中	張洛逸	1:5
通貨膨脹之經濟觀	浙光	金伯銘	1:7
論通貨膨脹與物價及對於貨幣數量派之批判	現代評壇	風高	1:4
貨幣貶值兼論鎊匯	社會經濟	谷春帆	2:8
斯干狄那維亞各國的幣價跌落與國內物價	中華月報	姜解生	3:3
貨幣貶值與工商業	工業		219
陶格拉斯的社會信用計劃	中報	宜閏	4:4
關於通貨政策的一個提議	銀週	李蔭南	19:25
國際金融政治的新局面	時事類編	高璣度	3:16
現代資本主義國家底貨幣政策的傾向及其恐慌對策	香港華商	劉耀榮	1:7
經濟集團下的通貨政策	時事月報	甘祠森	13:2
各國貨幣貶值政策及其趨勢	中央	潘世傑	4:8
世界通貨政策之變革	中外論壇	高叔康	1:4
世界通貨政策之變革	中國新論	漆世昌	1:6
世界恐慌下通貨減價之兩面影響	經濟評論	耿佛虛	2:4
各國貨幣政策的現勢及其前途	友聲	林其仁	1:1
戰後恐慌前主要帝國主義國家的貨幣政策	中國經濟	心直	3:4
一年來鎊國通貨政策的回顧	通俗文化	沈志遠	1:4
英美俄貨幣政策之新趨勢	漢口商業		2:12
日本三年來統制通貨膨脹之概況	外交公報		8:2
日本膨脹景氣的現階段	行健	諸君	6:6
日本三年來統制通貨膨脹之概況	西北評論	曉唐	2:6
日偽貨幣同盟與中國	文化月刊	王易民	12
美國產量復興與通貨膨脹	羣言	李容生	12:2
美國的貨幣政策	新宇宙	平	1:11
美國通貨膨脹政策及其影響	外交公報		8:7
再接再厲之美國復興方案與貨幣政策	人言	鐘文	1:46
美國金融統制政策之理論與實際	申報	孫慕迎	4:5
美國通貨膨脹底表徵	時事類編	萬巨淵	3:3
美國之貨幣膨脹與經濟復興	中央		4:2
美國經濟復興與貨幣膨脹	香港華商		1:6
美國之貨幣膨脹政策往何處去	湖南大學	覃敏生	1:2
羅斯福周圍的貨幣論爭	新中華	培佛	3:2
英鎊跌勢中英因放棄金本位的研究	時事月報	郭垣	12:5

英國提倡之所謂七國貨幣會議	經濟評論	武育宣	2:4
最近英鎊跌價之緣因的分析及其前途	經濟評論	袁樹德	2:4
英國近年來之貨幣政策	交易所	張審之	5:6
英鎊跌價之必然性	交易所	喬智千	1:19
瑞典貨幣政策之成績與教訓	中央	難賓	4:1
比幣貶值與法比商業協定的成立	東方	章友江	32:9
蘇聯貨幣政策	民族		3:3
中國貨幣問題			
中國通貨論	商業叢刊	沙鳳熙	1
中國幣制問題	清華週刊	基夫	43:11
中國的通貨危機	經濟評論	樹人	2:3
中國通貨之危機	文化建設		1:6
中國之通貨危機	中央	穆家驥	4:4
李滋羅斯來華與中國幣制前途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9
銀與中國幣制	中外論壇	高超然	1:4
羅斯來華聲中之鎊匯利用外資及貿易平衡問題	東方	谷春帆	32:19
羅斯來華與我國幣制	網學	楊蔭溥	2:2
列強派員來華調查財政幣制	清華週刊	基夫	43:11
羅斯來華聲中之我國幣制改革觀	光華	楊蔭溥	4:1
寫在五國調查貨幣專使來華之前	正論	孫思敏	32
沙遜爵士建議之檢討及施行鎊匯制度之商榷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4
沙遜計劃的檢討	交易所	漆洪生	1:14
評沙遜氏之發行債券救濟上海金融計劃	中央時事	趙蘭坪	4:12
中國貨幣的前途	新中華	章乃器	3:17
中國通貨不安遠因與近因	黃埔	汪洪法	3:3
現階段之中國貨幣恐慌與對策	錢業	譚秉文	14:15
中國貨幣恐慌的對策	留東學報	孫禮榆	1:1
通貨膨脹與中國的經濟出路	銀週	潘文安	19:42
健全通貨與抵制外鈔	錢業	吳中凡	15:6
中國傳統之貨幣思想	銀週	張道澗	19:16
我國亟應確立貨幣政策	漢口商業	宗伊	2:8
現金準備與國際金融政策	錢業	仲明	15:2
中國能否實行通貨膨脹	經濟叢刊		4
中國貨幣的病態及其危機	經濟評論	王承志	2:10
中國貨幣政策論	建國	包明德	13:4
美國通貨膨脹及其在中國的反應	交易所	顧立偉	1:20
中國歷代貨幣學說概說	光華	唐慶增	4:1
怎樣解決幣制問題	文化建設	張素民	1:4
中國通貨問題重大化	太平洋		2:12
民國以來之幣制問題	中央	崔毓珍	4:10
中國貨幣問題之成因及其結局	文化建設	狄超白	1:11

最近的貨幣問題	中外論壇	1:4
經濟建設中的中國幣制問題	中國經濟	3:8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社會經濟	2:4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復興	4:1
中國通貨膨脹問題	正風	1:16
錢幣革命為救濟國難之根本方法	中央無線	2:10
最近貨幣改造思潮之總檢討	中山文化	2:3
中國幣制改革概觀	行健	6:5
清末中國幣制改革問題	中 央	4:8
放棄銀本位之理由何在	中外月刊	1:1
我國銀本位不應放棄乎	中央時事	4:23
我國銀本位不應放棄乎	外交評論	5:1
我國銀本位不應放棄乎	交易所	1:25
我國銀本位應放棄乎抑應維持乎	四川經濟	3:3
我國銀本位應放棄乎抑應維持乎	外交評論	5:1
我國銀本位制之前途	復興	4:1
複本位與中國金銀并行制	正風	1:21
民國二十三年廢兩改元運動之成功	社會科學	1:2
我國幣制沿革小史——硬幣	中華月報	3:1
中國輔幣問題	珞 珈	2:8
輔幣制度之改善	金融週報	1:2
輔幣制度之整理	錢 業	15:4
中國歷代的銀幣及銀問題	中大社會	2:1
中國的銀元	中 學 生	57
我國銀幣之研究	農林新報	2:24
我國銀元演進的研究	麓 山	1:2
中央造幣廠之沿革	中 央	4:10
北宋時代銅鐵的鑄造額	食 貨	2:1
銅元問題之檢討	漢口商業	2:2
中國歷代銅幣沿革	錢 業	15:4
增加籌碼問題意見書	漢口商業	2:10
增加籌碼問題	商業月報	15:10
增加籌碼問題	漢口商業	2:10
增加籌碼與金融緊縮	文化建設	2:1
對於增加籌碼問題意見書	工 商	7:23
對於增加籌碼問題之意見	銀 週	19:37
請工商復興委員會對增加籌碼意見書後	銀 週	19:38
唐代的錢幣恐慌	史地社會	2:2
中國古代之貨幣及制錢	史地社會	2:2
中國古代的貨幣與農村經濟	農 行	2:4
先秦貨幣沿革考	正 風	1:11
殷周貨幣攷	中山文化	3:3
	郭 垣	1:4
	陳錦濤	2:4
	陳錦濤	4:1
	李應光	1:16
	劉晃執	2:10
	劉覺民	2:3
	劉振宇	6:5
	崔毓珍	4:8
	趙蘭坪	1:1
	趙蘭坪	4:23
	趙蘭坪	5:1
	趙蘭坪	1:25
	馬寅初	3:3
	馬寅初	5:1
	葉崇羣	4:1
	李應光	1:21
	程紹德	1:2
	伍致傑	2:8
	鄒志陶	1:2
	譚秉文	15:4
	傅築夫	2:1
	劉常哲	2:24
	健	1:2
	周啓邦	4:10
	高叔康	2:1
	鄭兆元	2:2
	保 城	15:4
	章乃器	15:10
	宗 伊	2:10
	張素民	2:1
	上海工商復興委員會	19:37
	畢秉燮	19:38
	貢 鼎	2:4
	陳錕化	1:11
	王名元	3:3

兩漢貨幣制度	食貨	韓克信	1:12
五代貨幣制度	食貨	戴振輝	2:1
中國幣制之紊亂及整理統一之需要	正論	孫思敏	9
中國貨幣金融的透視畫	新中華	歐陽執無	3:17
貨幣金融所反映出來的中國經濟	中山文化	章乃器	2:1
我國現行之貨幣	進修	陳振華	4:6
各省輔幣調查	四川經濟		3:1
全國輔幣概況	新中華		3:4
統一幣制與川省	上海黨聲		1:35
四川幣制紊亂之一致察	東方	姜作周	32:22
川幣問題之檢討	軍需	洪園	33
四川幣制之研究	民鳴	劉希哲	1:3
成都市現行銀行貨幣調查	四川經濟		3:4
萬縣貨幣調查	四川月報		6:5
西康貨幣種類	四川		1:1
東北之穀價下落與通貨政策	交邊		6:3
調查甘肅輔幣之經過	復興	朱鏡宙	3:10
調查甘肅輔幣之經過	中國實業	朱鏡宙	1:6
調查甘肅輔幣之經過	西北週報	朱鏡宙	28
天津貨幣流通之概況	銀週	吳石城	19:2
貴州省通用貨幣概況	中興		4:5
遼遼省縣市通用貨幣之研究——察哈爾	邊事研究	孔廣悉	2:5
陝西的幣制問題	西北	伯麟	2:9
東北通貨制度批判	黑白	向葵	3:8
不兌現紙幣下外匯率和國內物價的關係	中興	劉仲羽	4:12
鈔票的發行與集中制度	商職月刊	倪首達	1:3
中國紙幣流通現勢一瞥	工業	鄭統九	244
我國紙幣發行現況之考察	東方	壽喜	32:17
我國的紙幣與現金	民鳴	劉希哲	2:21
中國紙幣的現狀	中國經濟	向金聲	3:12
民國以來紙幣之趨勢	珞珈	河頻	2:8
中國紙幣發行及其流通狀況之解剖	中行	中行研究室	11:2
宋代紙幣研究	正中	周振中	1:6
論武洪印發銅元票問題	中興	張克明	5:19
川省地鈔開收後宜速謀救濟通貨缺乏之理由	中行	周宜甫	11:3
漢口一年來各銀行鈔券流通額之統計	上海商專	曹幼于	8
鄒平私鈔研究	農村經濟	羅子為	3:1
鄒平私鈔之面面觀	鄉村建設	羅子為	4:29
收還外銀行發鈔權	錢業	奎伯	15:1
本國銀行與外國鈔票	人言		2:5
國人應自動抵抗外商銀行增發鈔票	銀週	子明	19:8
外商銀行增發紙幣之影響及其對策	中央時事	趙蘭坪	4:9
外商銀行增發鈔票的對策	申報		4:3

論施行通貨膨脹必先廢除在華外商銀行之發行權	正 論	周紹達	39
活動山西金融的對策發行交易證券	新 建設	寶 章	2:10
物產證券與產狀國	新 建設		3:13
物產證券與錢幣革命	建設之路	景 義	7
由現代貨幣制度的弊害說到發行物產證券之必要	建設之路	瑤	6
物產證券之發行與信用國貨	建設之路	動	6
物產證券之研究	建設之路	克 敬	5-6
野岡百川先生發行[物價證券]講話之感想	中 報	俞霖澄	4:1
舊恨新愁下的晉省證券之發行	社會週報	簡 齋	2:47
物產證券制度之理論及問題	西北春秋	皮筑霜	23
物產證券之基本理論	中外論壇		1:4
論物產證券	監政週刊	甄葵廷	10:5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問題	新 建設	蔚 庭	2:18
物產證券底根本問題	正 風	何塞威	1:15
物品證券發行論批判	中國經濟	石决明	3:8
物產證券問題	砥 柱	閻錫山	4:21
吾國當今經濟上之出路與物產證券	山西文化	張之傑	1:4
五萬萬元地產流通券問題	中 央	徐肇鈞	4:4
新貨幣政策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	國 衡		1:13
新貨幣政策檢討	女 聲	宜 箴	4:1
新貨幣政策	經統月誌		2:11
改革幣制復興經濟	前 途	安	3:11
我國新貨幣政策的剖面觀	商職月刊	直 夫	1:4
談新貨幣施行以後	新 建設	榮 庭	3:4
關於中國幣制改革之考察	上海黨聲	敬 慈	1:45
財政部實施之新貨幣制度	廣 播	李個君	61
對新貨幣政策的建議和警告	半月評論	曠 野	1:21
禁用現洋只用鈔票是怎麼一回事	生活知識	石西民	1:4
中國之幣制改革與日英衝突	太 平 洋	赫 林	2:11
紙幣發行之理論及最近之統制	正 風	方銘竹	1:21
改進幣制的用意及其效用	中 興	石 音	5:17
我國新幣制與國民經濟建設	建設評論	滌 塵	1:3
新幣制前途	中 學 生	孫懷仁	60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日本	世界知識		3:5
新貨幣政策	通俗文化	寸 光	2:10
中國的貨幣改革	生活教育	曠 琴	2:18
幣制改革之意義及其前途	中華郵工	華 乃 器	1:8
中國之幣制改革與列強爭霸戰	新 宇 宙	英	2:11
我國通貨管理論	上商院刊	揮秉文	27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的效果問題	黃 埔	魯 傑	4:6

新貨幣政策之檢討	工商學誌	譚志清	7:2
中國貨幣政策之史的考察	史地社會	笑	2:3
吾國新貨幣政策之訓視	光華	楊徐溥	4:4
中國通貨管理的前途	農光	戴介民	4:24
新幣制法令的解釋	網繆	張素民	2:3
改革幣制後英日在華市場鬥爭之展望	國訊	柯德	112
新貨幣政策	國訊	墨鄉	112
整理幣制聲中的輔幣問題	中國經濟	佟仲華	3:12
幣制改革聲中之整理輔幣問題	中國經濟	朱光澤	3:12
幣制改革	監政週刊	李揚生	134
新貨幣政策	監政週刊	李揚生	136
中國幣制改革概觀	行健	劉振宇	6:5
幣制改革與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	陳一	3:2
貨幣管理與復興農村	農村經濟	鄭季楷	3:2
新貨幣政策之意義	政治旬刊		1:5
從中國貨幣現況說到新貨幣政策	政治旬刊	左治生	1:5
政府對於管理通貨應有之準備	麓山		1:2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解剖	麓山	晏夫	1:2
論財政部改革幣制	新人人		2:12
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	新人人	寒梅	2:11
貨幣改革講話	新人人	陳濟成	2:14
擁護新貨幣政策	時論旬刊	待旦	7
世界貨幣鬥爭與我國之新貨幣政策	時論旬刊	李在冰	10
論通貨膨脹與我國新貨幣政策	時論旬刊	陳和坤	9
新貨幣制度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時論旬刊	謝原禾	10
新貨幣政策之施行	社會經濟		2:11
新貨幣政策之前因後果及今後之金融問題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11
論我國新貨幣政策	社會經濟	顧季高	2:11
中國幣制改革和銀價騰貴	建國	向金榮	13:5
中國貨幣政策論	建國	包德明	13:4
改革幣制之行徑與目標	民生	郎德沛	5
改定貨幣政策國民應有之認識與態度	民生	毛壯侯	4
新貨幣政策不是放棄銀本位制	砥柱	魯觀由	5:13
自力更生之新貨幣政策	砥柱	劉叔明	5:13
我國新貨幣政策	華年		4:44
中國幣制改革與中日經濟合作	華年	張素民	4:46
法幣施行後之重要法令	民鳴	聖品	2:23
一一四之貨幣改制之經過及其意義	民鳴	少仙	2:21
中央鞏固幣制緊急法令之檢討	南寧經濟	黎文光	2
中央實施通貨管理感言	南寧經濟	楊世賢	2:11
施行新貨幣政策	華華	論	1:34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學理的探討	華華	區昭文	1:35
中國實施貨幣管理政策的意義	華華	陳學濟	1:33

貨幣管理政策	萃 萃	體 樟	1:33
財部實行通貨管理	漢口商業	肇 民	2:11
人民對於法幣應有的認識	漢口商業	李 肇民	2:12
財部管理通貨以後	漢口商業	肇 民	2:12
財部改革幣制後之措施	漢口商業	陳通聲	2:12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觀察	漢口商業	劉天民	2:12
幣制改革與救濟漢口市面問題	漢口商業	壯 行	4:12
幣制改革以後	中 報	中 報	4:3
幣制改革平議	中 報	空 軍	155
從近代通貨趨向說到我國幣制改革	空 軍	孤 星	160
幣制改革與國運前途	空 軍	衛挺生	15:6
施行新貨幣政策應注意事件	時事月報	劉振東	15:6
財政部宣布新貨幣政策	時事月報	李權時	13:6
我國最近的幣制改革	時事月報	趙蘭坪	13:6
吾國幣制改革之前因後果	時事月報	曾行明	13:6
新貨幣政策的面面觀	時事月報	譚秉文	15:11
管理通貨後之穩定外匯及物價問題	商業月報	受 百	15:12
新貨幣政策與經濟建設	商業月報	克 昌	15:12
新貨幣政策實行以後	商業月報	育 之	15:12
新貨幣政策實施經過	商業月報	劉驊南	15:12
新貨幣政策與中國經濟界	商業月報	劉 口	4:45
新貨幣政策下之輔幣整理問題	商業月報	靈 均	4:4
新幣制與國內外貿易關係	商業月報	葉樂羣	3:5
停止行使硬幣後應有之金融政策	中央時事	陳錦濤	4:1
新幣制問題	復 興	文 行	7:5
我國幣制統一之展望	復 興	文 行	7:5
中國幣制問題之經過及展望	復 興	文 行	7:5
關於新貨幣制度之法令及辦法	文 行	素 民	2:3
幣制改革與貨幣本位	文化建設	何 廉	2:3
中國通貨管理的幾個重要問題	文化建設	張素民	2 3
最近幣制改革後之經濟變動	文化建設	周憲文	3:22
新貨幣政策	文化建設	張素民	3:23
中國新幣制之檢討	新 中 華	郭文勳	32:24
新貨幣政策之前瞻	新 中 華	戶 恭	32:23
幣制改革之意義及其影響	東 方	難 賓	32:23
新貨幣政策實行後之兩項應有的措施	東 方	顧季高	32:23
革命的貨幣政策	東 方	陳岱孫	177
中央實行新貨幣法	東 方	顧季高	178
中國新貨幣政策與國際經濟均衡	東 方	守 愚	169
放棄銀本位之後	獨立評論	張茲閔	178
論我國新貨幣政策	獨立評論		
論吾國幣制之改革	獨立評論		
財政部禁用現金的命令	獨立評論		

新貨幣政策與列強態度	社會評論	黃源新	2:4
新貨幣政策之前後	社會評論	雷鳴	2:4
新貨幣政策與人民生活	社會評論	伍實	2:4
新貨幣政策與外匯	中央	顧寶衡	4:11
我國幣制改革之經過	中央	沈麟玉	4:11
我國幣制改革後應注意之若干問題	中央	龍永貞	4:11
論政府最近公佈之新貨幣法	中央	程紹德	4:11
新幣制之成功及其展望	中央	徐肇鈞	4:11
新貨幣政策對於我國工商業之影響	中央	鄒志陶	4:11
我國停止行使銀幣之理論的根據	中央	潘世傑	4:11
我國新貨幣政策廣義	中央	瞿荆洲	4:11
放棄銀本位與停止銀本位	中央時事	趙蘭坪	4:44
對於改革幣制批評的批評	國聞	馬季廉	12:45
中國實行新貨幣政策	國聞	稚言	12:44
中國幣制改革與日本	國聞		12:45
我國通貨管理理論	錢業	譚秉文	15:5
財部一篇辨正文字	錢業		15:3
金銀問題			
金與銀的鬥爭	文化月刊	王漁村	13
澎湃中之金銀潮	工商	許興凱	6:5
金之檢討	海光	宗賢俊	7:6
世界最近金的政策與金不足論	行健	閑六	6:2
去年國際間的黃金移動	工商		7:6
近年世界黃金之移動與分配	時事月報	方銘竹	13:2
美國金條款案	東方	尤恭	32:5
美國的金條款案	新中華	邵德潤	3:6
美國金條款案宣判	東方	市隴	32:6
美國金條款案宣判	工商		7:5
美國金條款案及其判決	現代社會	曹興同	4:10
美國金條款判詞的意義	獨立評論	張茲聞	140
美金條款判決之意義	中央時事	炎	4:7
美國金條款訟案的經過	東方	馮次行	32:6
美國金條文問題及其判決之影響	中央	曹傳善	4:5
美國金條文案與我國	上海社會	守愚	1:43
美國金條文問題之探討	行健	徐閑六	6:3
美國入口黃金對於購銀政策之影響	中央		4:2
金價高漲物價暴騰	生活知識	章乃器	1:3
倫敦金塊市場	東方	馮次行	32:5
重慶近三年赤金出口調查	四川月報		6:2
銀價與金價比價	文化建設	素民	2:2
唐宋時代金銀的價	文史匯刊	陳肅江	1:1
白銀概論	海光	宗賢俊	7:2

銀的故事	中學生	伯 愨	57
白銀之研究	新宇宙	祝百英	1:3
白銀運動與中國	文化社會	曹 公	1:12
白銀問題在中國	民 鐘	吳尊頤	1
白銀問題	經濟叢刊	馬寅初	3
白銀問題	國 論	李守黑	1:1-2
白銀問題	中央時事	德 亮	4:2
白銀問題	廣 播	吳承禧	4:2
白銀問題	現實半月	田少常	1:1
白銀問題	新 建 設		2:15
白銀問題特輯	復 興	靈 均	3:11
白銀問題之檢討	中 央	周啓邦	4:6
白銀問題之總清算	四川經濟		3:3
白銀問題的總檢討	實 業	炎 棟	202
白銀問題的解剖	半月評論	張平羣	1:2
白銀的根本問題	雲南會刊	汪問宸	1:4
白銀問題的經濟結構	外交月報	劉紹唐	6:1
白銀問題的對策之商榷	建 國	彭瑞夫	13:6
白銀問題的動向及其對策	漢口商業	朱鴻鈞	2:1
白銀問題對策之檢討	銀 週	金國寶	19:4
白銀問題對策之討論	行 健	方秋華	6:2
白銀問題之具體對策	半月評論	持 平	1:7
白銀問題之具體對策	星期導報		5
白銀問題對策檢討之檢討	國民公論	賈存德	2:2
白銀問題何以善後	四川經濟		3:3
白銀問題及其對策與世界未來之大戰	正 風	余天休	1:14
白銀恐慌之趨勢	北方公論	耕 史	94
白銀問題與經濟恐慌	警 燈	李松雲	2:3
白銀問題與中國金融恐慌	上商院刊	程紹德	33
白銀問題與中國經濟前途	東 方	薩師炯	32:13
白銀與中國經濟問題	交大經濟	方善桂	4
白銀與中國經濟問題	時事類編	高 植	3:7
白銀問題與統制匯兌	中山文化	劉大鈞	2:1
白銀與中國	經濟叢刊	章乃器	3
白銀問題與我國	上海黨聲		1:13
白銀問題與美國	國 聞		12:9
銀問題的現狀	上 海	張茲闓	12:4
銀問題的縱橫解剖	防 空	雪 立	1:4
銀問題與中國	中 行	中行研究室	10:6
銀問題與中國	黃 埔	金 堂	4:6
談談白銀問題	新 創 造	東 流	2:5
現代白銀問題	時事類編	靜 靜	3:9
對白銀問題意見	中央時事	馬寅初	4:23

關於白銀問題	中學生	費念祖	51
解決白銀問題的途徑	社會新聞		11:7
一年來之中國白銀問題	行健	徐鴻馭	6:2
一年來之白銀問題	行健	閻六	6:2
一年來中國之白銀問題	正風	方筠新	1:7
對白銀問題意見並向美經濟考察團忠告	中央時事	馬寅初	4:23
從白銀問題說到金融問題	四川經濟		4:1
資本主義總危機與世界白銀問題	中山文化	彭士形	2:1
再論白銀問題與對美外交	東方	九恭	32:3
現階段的銀問題與中國銀本位	人民評論	邢世同	77
由白銀問題說到提倡國貨和取消不平等條約	中華郵工	吳再生	1
中國之白銀局勢	都市農村	陳錦濤	14
中國銀挽救濟應有的態度	交易所	漆淇生	1:24
美國人眼中的世界白銀形勢	中央時事	惠生	4:46
白銀在國際間的地位	廣大之路	黃文袞	2
一九三五年世界銀之供給與消費	中央		4:2
如何平定白銀潮	正中	一廠	1:3
中國為什麼不可以收白銀為國有	國衡	陳任強	1:4
白銀和福建省的關係	社會統計	章文濤	30
讀實業部銀值物價研究委員會報告書後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8
中國對美提白銀照會	外交評論	片冰	4:1
對於美財長毛根翰演詞應有之認識	商學叢刊	瑞	1
英國勞合銀行董事長皮斯氏演辭	銀週	權時	19:11
美國白銀政策			
美國白銀政策	星期導報		5
美國的白銀政策	世界知識	錢亦石	2:4
美國白銀政策之概觀	國防論壇	劉安常	4:12
美國白銀政策之研究	四川經濟		2:6
美國白銀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獨立評論	守愚	168
美國白銀政策之背景	中外論壇	天行	1:4
美國白銀政策之展望	外交評論	趙蘭坪	4:5
美白銀政策之溯源及其終點	星期導報	徐天放	5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文化建設	李立俠	1:9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對策	法學專刊	尹景湖	3
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金融恐慌	商業月報	楊鎮華	15:8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之影響	上海商專	王子琦	7
美國的白銀政策對於中國金融果無影響嗎	文化建設	張素民	2:1
美國白銀政策對我國絲業之影響	四川經濟	陳天中	4:5
美國白銀政策能否轉變	行健	王丕烈	6:5
美國白銀政策之內外部矛盾與我國對策之解剖	軍雷	蔣懋勳	29
美國白銀國有與國際貨幣戰	法學專刊	徐繩祖	3

美國銀政策之成績	中 央		4:1
美國銀政策之回顧與展望及其影響	中 行	中行研究室	10:6
美國銀政策與吾國經濟之關係	留東學報	王道一	1:1
美國銀政策及其對華影響	中國新論	王興吾	1:7
美國銀政策及其對吾國之影響	外交公報		8:6
美國銀政策及其對國際的影響	交易所	張振先	1:19
美國銀計劃及其對策之檢討	銀 週	王懋熙	19:27
論美國白銀政策	監政周刊		110
評美國白銀派之企圖	銀 週	權 時	19:4
評雷茂教授為美國銀政策辯護	銀 週	權 時	19:26
從美國白銀國有政策論到中國白銀國有政策	正 風	方銘竹	1:24
一年來美國白銀政策的實績及對中國的影響	國際貿易	沈光沛	7:1
損人不利己之美國銀政策	都市農村	濟 源	8
美國政府之白銀政策與中國之通貨危機	西北評論	石 生	2:5
美國政府對於白銀之種種措施	時事月報	劉大鈞	12:6
美國政府的銀政策和中國的通貨危機	空 軍		136
美國施行白銀政策後之中美關係	前 途		3:6
美國參議員調查白銀政策	東 方	市 隱	32:18
美國購白銀之始末	外交公報		8:11
美國購銀之經過	中 行		10:5
美國購銀之檢討	中 行	李振南	10:6
美國購銀政策與中國	三民主義	徐天一	5:5
美國收買白銀	生活教育	洞 若	2:8
駁美國收買白銀提高對美購買力說	銀 週	瞿荊洲	19:4
應付美國購銀政策之建設	銀 週	穆家驥	19:4
美參議院組購銀影響審查會	銀 週	權 時	19:33

銀價問題

銀價變動靈敏之原因	中 央	穆家驥	4:5
銀價飛漲及其影響	交易所	吳家民	1:21
銀漲以後	香港華商	林煥森	1:8
銀價提高至若何程度	星期導報		5
銀價提高的危險	社會經濟	俞棠澄	2:4
銀價騰貴與中國	東 方	鄭允恭	32:13
銀價提高與中國	錢 業	魏友斐	15:5
銀價變動與中國	行 健	郭 垣	6:2
銀價漲跌與中國所受之影響	交 行	鄒單云	6:6
銀價問題與中國經濟	漢口商業	幼 申	2:1
銀價升漲與中國經濟	文化批判	劉仰之	2:6
銀價提高與中國貨幣政策	新 華	培 悌	3:10

銀價變動與我國對外貿易關係	行 健	杲 鏡	6:5
世界銀價與中國金融恐慌	文化建設	張素民	2 12
中日經濟提攜和白銀價值的研究	國 說	任矜蘋	89
美國爲什麼要提高銀價	交 易 所	伍劍秋	1:19
美國再提高銀價	東 方	允 恭	32:10
美國提高銀價對於中國經濟之影響	外 交 評 論	程紹德	5:1
美銀價再提高對我國之影響	中 央 時 事		4:14
美國將提高銀價至若何程度	銀 週	譚秉文	19:24
美國銀價跌落及銀派議員之活動	四川經濟		4:1
我們不要忘記銀價提高的危險	交 易 所	案 澄	1:19
提高銀價與中國並告美國經濟考察團	經 濟 評 論	陳志遠	2:4
一九三四年銀市回顧	工 商		7:2
一九三四年銀市之回顧	中 央		4:3
二十年來銀價漲落與我國國民經濟	復 興	椿 年	3:9
紐約白銀市價之上漲與中國財界的動向	交 易 所	徐潤若	1 20
倫敦銀市動盪剖視	上海黨聲		1:48
去年倫敦銀市之檢討	商 業 月 報	胡 梯	15:10
去年倫敦白銀市場與銀價之趨勢	國 際 貿 易	靜 成	7:5
一年來的美國銀政策與世界銀價前途	銀 週	王丕烈	19:4
二十年來銀價漲落與我國國民經濟	復 興	椿 年	3:9
墨西哥對美提高銀價的對策	時 事 月 報	潘 倫	12:6
一九〇〇年以來英美銀價漲跌最近三十五年間之統計	外 交 公 報		8:5
中美英印銀價差額之計算	銀 週	劉大鈞	19:14
白銀出口與徵稅			
中國白銀爲什麼外流	青年文化	秦道清	2:4
白銀流出國外	社 會 半 月		1:9
白銀外流與貿易入超	監 政 週 刊	李揚生	118
白銀外流與金融統制	國 衡	胡善恆	1:1
我國處理白銀外流問題之研討	行 健	雪 壑	6:2
救濟中國白銀外流之方法	行 健	周傳綽	6:2
制止白銀外流之根本辦法	錢 業	戴藻宸	15:1
我國處理白銀外流問題之研討	行 健	雪 壑	6:2
救濟中國白銀外流之方法	行 健	周清綽	6:2
抵制入超與防止白銀外流	銀 週	鄧澄清	19:16
白銀徵稅之研究	商 學 叢 刊	沈天定	1
白銀徵稅之檢討	行 健	陸 五	6:2
徵銀出口稅之影響	經 統 月 誌		2:2
增徵銀稅之效果	華 年	諸青年	4:1
銀出口稅與今後之政策	東 方 方	黃元彬	32:3
銀稅真像和金融改革應取的路向	東 方	佟仲華	32:3
白銀問題與白銀徵稅問題	前 鋒	屏 萃	19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徵銀出口稅	社會週報	王貽民	2:44
獎勵銀進口之檢討	國 開		12:7
獎勵外銀輸入	東 方	尤 恭	32:6
評獎勵銀進口	錢 業	孟 昭	15:1
財政部規定外銀進口獎勵辦法	時事月報	劉振東	12:4
甘末爾氏之勸議及余之禁銀出口策	社會經濟	黃元彬	2:4
二十三年滬埠現銀進出概觀	商業月報	何雅忱	15:5
上海存銀之研究	民 族	金國寶	3:4
白銀問題嚴重禁中之天津市面及現洋存底情形	中 行	卞壽孫	10:1
一年來之白銀貿易問題	工 商	王伯顏	7:1
儲 蓄			
銀行儲蓄部之執務手續	商業月報	熊菊齡	15:5
關於儲蓄部零存整付存款的意見	交 行	李 青	6:7
禁止有獎儲蓄	上海黨聲		1:6
取締萬國儲蓄會	時代公論	丁作詔	3:50
統一儲蓄銀行各種儲蓄存款帳簿格式之我見	會計雜誌	厲鼎模	5:5
我國最近之儲蓄業務	交 行	任裕鐸	7:2
論有獎儲蓄之弊害	工商週報	馬寅初	51
有獎儲蓄與民族自覺	銀 週	馬寅初	19:5
我國儲蓄事業之概況及最近滬上儲蓄機關資金之運用	交 行	魏敦夫	7:3
創辦劃撥儲金易議	交通職工	張企恭	3:8
巴黎國際儲蓄銀行會議	銀 週	張企恭	19:26
奧國郵政儲金局略史及其組織概況	交通職工	張企恭	3:4
奧國郵政儲金局送金單清理科之組織及其工作	交通職工	張企恭	3:5
奧國郵政儲金局支票儲金分戶帳登記科之組織性質及其工作	交通職工	張企恭	3:6
奧國郵政儲金局支票儲金制度概況	交通職工	張企恭	3:5
匯 兌			
近六年來我國匯價物價變動之探討	復 興	吳文英	3:11
上海匯兌市價變動之原因	銀 週	張音曼	19:2
統制匯兌與中國	商學叢刊	徐昌晉	1
民國二十三年之我國外匯	中 央	程紹德	4:4
統制吾國匯兌論	錢 業	譚秉文	15:2
運國際匯兌清算制	商業月報	王乃庚	15:7
各國管理匯兌的趨勢	中 行	中行研究室	10:6
各國匯兌管理政策之檢討	東 方	周仁慶	32:18
世界經濟恐慌以後之匯兌貿易制度	社會論叢	黃元彬	2:2
日匯跌落的原因和影響	商業月報	譚秉文	15:2

日本歷年外匯之變動與對華匯兌傾銷	社會科學	蔡 謙	6:1
德國之匯兌清算制度	商業月報	懷 谷	15:4
德國管理外匯之方法	中 行		10:3
由港粵匯價漲落之中心及其範圍說到華南 香港廣東之銀幣不隨滙銀外流之原因	香港華商	黃元彬	1:5
匯價傾銷稅釋疑	東 方	朱 悞	32:6
國外匯兌平價計算法	漢口商業	鄒宗伊	2:1
匯票執票人追索權之法律觀點	商業月報	孫仲明	15:7
匯兌的現狀與硬幣的將來	香港華商	劉大炎	1:6
匯兌清算制之檢討	中 央	潘世傑	4:3
匯兌干涉政策之理論的研究	漢口商業	林夢觀	2:9
匯價傾銷對中國之影響	現代評壇	宗 西	1:3
貶低匯兌銀位白銀外流與貿易入超利害諸 問題檢討	經濟評論	程尚林	2:10
一個新的外匯指數	政經學報	吳大業	3:3
匯價下落金價暴騰以後	中央時事	趙蘭坪	4:43
匯款數省字之管見	交 行	千 里	7:2
華僑匯款與中國國際收支平衡	工 商	邱 瑾	7:13
匯價與物價之統計的研究	社會經濟	姚慶三	2:6
統制貿易之匯兌清算制	漢口商業	劉洪康	2:4
物價安定與匯價安定	社會科學	趙人備	1:1
匯兌協定中實施匯兌清算的技術問題	漢口商業	林夢觀	2:7
國外匯兌之性質工具與匯兌率	塔 珈	袁卓立	2:8
國外匯兌中貨幣處理問題	立信會計	顧 準	7
厲行匯兌獨占以濟稅收政策之窮	正 論	周紹達	44
匯兌統制之檢討	社會新聞	揚學通	12:4
統制匯兌與統制貿易	經濟叢刊	金國寶	3
匯兌統制之理論與實際	漢口商業	林夢觀	2:10
匯兌限制的經濟基礎及其實施的技能	漢口商業	林夢觀	2:8
恩吉格論匯兌統制	銀 週	劉孔貴	19:8
匯兌統制與國際貿易之關聯	漢口商業	林夢觀	2:11
統制外匯問題	中央時事	莊心森	4:21
會 計			
銀行資產負債表分類排列的研究	立信會計	顧 準	7
銀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之研究	浙 光	拱華德	1:10
決算表之常識觀察法	交 行	朱德隆	7:5
決算表之分析	交 行	唐焜燾	7:2
銀行聯行往來會計之今昔	會計雜誌	鄒君斐	5:6
銀行往來存款利息之計算法	銀 週	甘洪濤	19:34
對於定放及甲乙存戶帳簿改革之商榷	交 行	葉蔭坤	7:1
建議更改日記帳記載方法以期迅速之管見	交 行	張仲賢	7:2
擬改訂財產目錄之編製法及取銷負債明細 表之管見	交 行	唐焜燾	7:3

處理決算預收利息之商榷	交 行	朱德隆	7:5
未收付利息表期計算法之商榷	交 行	袁景儀	6:2
取消未達賬及變更檢查未達方法之芻議	交 行	馮振玉	6:2
活存利息速討法之擬議	交 行	葉蔭坤	7:1
再論日記帳之存廢問題	交 行	李慰民	7:5
改革日記帳及分類帳等之意見	交 行	王其海	5:5
改良銀行設置有價證券總帳之我見	會計雜誌	厲鼎祺	5:2
如何由帳面之表現以推測往來戶之信用	銀 週	鄒君斐	19:10
如何從帳面上推測往來戶之信用	海 光	丁安治	7:2
法 規			
對幾件金融立法的說明	社 會	馬寅初	1:13
對幾件金融立法的說明	錢 業	馬寅初	15:3
對幾件金融立法的說明	工 商	馬寅初	7:8
對幾件金融立法的說明	中國經濟	馬寅初	3:4
對幾件金融立法的說明	國貨月報	馬寅初	2:2
答覆馬寅初所撰對最近幾件金融立法的說明	中國經濟		3:4
對最近幾件金融立法說明之辨正	銀 週	馬寅初	19:8
財部發言人對馬寅初金融立法說明之辨正	銀 週		19:8
最近的幾件金融立法	時代公論	馬寅初	3:47
新幣制法令的解釋	網 繆	張素民	2:3
銀行法之檢討	錢 業	嚴 貞	14:12
馬來亞銀行公會新條例之探討	友 聲	許允之	2
公 債			
債債基金論	軍 需	夏元治	33
從公債的作用形態說到中國的公債政策	東 方	尹伯端	32:19
改革國債償還制度之商榷	新 中 華	胡善恆	3:13
公債與我國財政	錢 業	程文瀾	15:2
二十三年份財政部現負有確實擔保內外債款之清算	中 行	羅從豫	10:1
中國內國公債問題之研究	上商院刊	龍以奎	33
中國內國公債史	中 央	陳天表	4:7
民國二十三年來之內債及其用途	經濟週刊	王乃棟	126
中國內債的嚆矢	史 學	湯象矢	15
從廿年來的內債以檢討目前內債的發行	創 進	去 名	3:1
論政府發行公債增厚三行資本政策	西北論衡	高玉如	18
一萬萬元金融公債與五百萬元信用放款	新 生	畢雲程	2:11
救濟滬市與金融公債一億	國 聞	尹伯端	12:12
金融公債之意義與效果	政治評論	趙蘭坪	148
發行金融公債與中交三行合作	中國經濟	幼 中	2:4
金融公債與工商業	山西文化	攷 善	1:4
金融公債與經濟統制	前途雜誌		3:4-5

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與其運用	錢 業	鑫 伯	15:4
一萬萬金融公債	香港華商	平 方	1:6
一萬萬金融公債與救濟恐慌	政治月刊	儀 子	3:1
關於金融公債問題	正 中	子 白	1:9
論政府發行公債增厚三行資本政策	正 風	高雲山	1:11
金融公債之發行與救濟金融市面問題	社會雙週	簡 齋	3:10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實際銷售價格之推算	上海商專	褚風儀	7
交通部發行電政公債一千萬元	時事月報	薛正斗	13:5
整理電政舊債	時代公論		3:48
交通部整理電政舊債之經過	交 通	朱家驊	3:4
三月來之地方公債	銀 週	王宗培	19:14
設地方公債	錢 業	蒼 生	15:1
四川最近之公債與房捐問題	四川經濟		4:3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潘仰堯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潘柳堂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王志莘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金國寶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俞棠澄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黃溯初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李乃器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孫懷仁	4:5
白銀外債與幣制問題	中 報	諸青來	4:5
整理中國外債之我見	中 報	孫懷仁	4:2
中國之外債與入超及其對策	現實半月	費怒春	1:2
日本公債政策之前途	外交公報		8:8
對於日本藏相高橋氏公債漸減原則之批評	外交公報		8:7
蘇聯的國內公債與其建設	中 報	徐潤身	4:8
為實行第二五年計劃之國家內部公債	外交公報		8:6
蘇聯發行國內公債之過去與今年度之新國內公債	外交公報		8:6
美俄關係與債務談判	國 聞		12:6
美俄債務問題	半月評論	李景泌	1:2
美俄債務交涉的破綻	國際週報	吳小海	11:7
美俄債務談判停頓原因與遠東	國際週報	康 黎	11:3
德國國債之負擔	中 共		4:3
國際對華貸款問題之檢討	外交評論	胡善恆	4:3
論國際對華借款	日本評論		6:3
國際對華貸款問題	外交評論	陶 樾	4:3
國際對華貸款	國民公論	濂 生	2:3
國際借款與中日經濟提攜	社會評論	雷 雲	3
對華貸款與吾人之自覺	展 光	孫希雨	3:40
國際借款與一萬萬元金融公債	四十年代	黃培恩	5:4

國際銀團之復活運動	幽 閣	12:14
從另一種勢力範圍說到國際借款	正 論	金 鐸 23
民國初期善後借款之交涉	武大社會	張忠鈞 5:2
單獨借款與國際借款	時事月報	李惟時 12:5
借款與外交	半月評論	錢端升 1:4
中國證券交易與金融界之關係	社會新聞	應 龍 12:3
錢 莊		
錢莊業務譯	商學叢刊	俞允祚 1
農村破產中的中國錢莊業	農村經濟	吳曉農 2:6
錢莊現勢概評	農 業	秦省如 15:3
錢莊業之缺點及其改良方案	漢口商業	鄭家祐 2:9
錢莊的衰落與銀行的前途	新 中 華	培 悌 3:17
錢莊的前途	銀 週	權 時 19:31
今日錢莊之危機及補救	銀 週	葛成章 19:24
與杜重遠君論錢莊業	錢 業	張家珂 15:5
上海錢業集中計劃	東 方	崔 曉 32:14
上海錢業之軋公單與拆借	中 央	范毓珍 4:2
錢業不參加小借款銀團之討論	錢 業	魏友棗 15:4
山西票號之起源	中 央	衛聚賢 4:6
山西票號組織及沿革	文化月刊	范椿年 14
山西票號之組織及沿革	中 央	4:1
漢口錢莊業之今昔觀	漢口商業	程 序 2:7
不景氣籠罩下之漢口錢業	漢口商業	程 序 2:9
山東之錢莊業	工 業	7:6
南昌市之錢業	錢 業	葉 羣 15:1
九江錢莊業近況	經濟旬刊	姚肖廉 4:5
寧波錢業風潮之經過與今後穩定金融方案之檢討	中 行	范德岑 11:4
杭州錢業恢復現水之管見	浙 光	陸伯純 1:7
汕頭銀業經營上之特點	錢 業	鄧邦傑 15:5
廈門錢莊業的研究	香港華商	朱博能 1:7
天津之銀號	銀 週	吳石城 19:16
察哈爾商業錢局之概況	交 行	彭一林 6:5
湖南之錢莊業	工 商	公 美 7:18
川省錢莊業之近況	錢 業	甘祠森 15:6
信 託		
運銷信託與救濟工商	江蘇月報	3:5
我國之信託事業	東 方	陳明遠 32:7
信託之意義	交 行	江霖生 6:6
中央信託局之業務與利用內資	漢口商業	宗 伊 2:11
倉 庫		

倉庫種類之研究	銀 週	陸遜文	19:27
改進我國倉庫之管見	中 央	邱正倫	4:4
全國儲倉總檢查實施概況	農村復興	曹鍾麟	2:11
籌備糧食倉庫計劃	經濟旬刊		4:9
備倉積穀之功用與方策	西北生活	子 雲	5
中國的倉儲制度	農林週刊	張鐵錚	89
隋唐時代之義倉	食 貨	一 良	2:6
農業倉庫經營論	鄉村建設	范雲遜	4:23
農業倉庫的理論和實施	復興與	尚希賢	3:8
農業倉庫性質之研究	農村經濟	胡昌齡	2:3
農業倉庫實際問題之研討	農 行	褚挺如	2:5
農業倉庫實際問題之檢討	農 行	陶潤金	2:11
農業倉庫的組織及管理	農 行	李劍農	2:5
農業倉庫經營人員必具之要件	農 行	李 競	2:5
農業倉庫的構造及設備	農 行	朱玉吾	2:5
農業倉庫的構造與設備	農村經濟	張覺人	2:9
農業倉庫之建築與保管	農村合作	振 襄	2:5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	立信會計	王士企	7
農業倉庫底會計問題	農 行	徐雪君	2:5
農業倉庫與農村經濟	中國實業	胡昌齡	1:7
農業倉庫與農村經濟	教育民衆	黃潤之	6:7
農業倉庫底資金調達問題	農 行	周濟羣	2:5
農業倉庫推進過程中的檢查問題	農 行	陶潤金	2:5
農業倉庫底經營主體及政府應有之保護與監督	農 行	童玉如	2:5
中國農業倉庫之興起及其評價	史地社會		1:12
中國農業倉庫之興起及其評價	中國經濟	楊捷之	3:9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處一年來辦理農倉之經過	農 行		2:5
湖北歷年倉儲積穀概述	新鄂月刊	熊鴻昭	2:3
溧陽民教館辦理農業倉庫之經過	教育輔導	周嘉祥	1:6
句容縣農業倉庫分倉制度之研究	農 行	朱 玉	2:11
各縣倉儲積穀之弊病與改善之意見	前 途	孫石生	3:9
農民自辦合作倉庫以流通農村金融之實例	農 行	陳 一	2:5
交通銀行經營倉庫之概況	交 行	顧紹衣	6:1
銀行經營平綏路十七站農業倉庫之經過	交 行	杜廣堯	6:1
論農業倉庫為復興農村經濟之要具	農 行	胡昌齡	2:5
農民不信任農業倉庫之原因及其補救辦法	農 行	金春生	2:6
我國實施農業倉庫制度商榷	文化建設	胡昌齡	1:5
如何使農業倉庫有益於農民	教育民衆	周其辰	7:3
典 當			
改進典當的貢獻	江蘇月報		3:3

典當與農村	農村經濟	吳一心	2:8
典當制度與復興農村	新貢獻	李彥林	1
我國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	民族	宓居伏	3:9
吾國典當業的探討	江蘇評論	張由良	3:5
我國典當業性質的分析	政治評論	傅介清	173
我國典當業之檢討	政治評論	王璜緒	159
廣設官商合立質所救濟農村議	前途	鮑先德	3:4
江西之典當業	經濟旬刊	承考	4:11
通濟典被焚之善後	半月評論	孫半君	1:11
武昌典當業之概況	交行	蔣星北	6:3
日本典當業	日本評論	宓居伏	7:5

日 報 之 部

[標 題]	[報 紙]	[著譯者]	[月日]
一 般			
全國銀行現勢	北 晨		8:2
論年來銀行之勃興	時 事	朱元慶	1:10
銀行業的固有功能	申 報	謝菊曾	9:16
銀行業將如何圖應付	申 報		3:25
銀行風潮中之安全術	申 報		5:26
銀行健康狀態之診斷法	時 事	陸善熾	1:17
民衆對銀行應有之認識	武 漢	陳國南	9:27
銀行產業之價值研究	港 工		10:5
統制三大銀行以後	北 晨		4:5
八大銀行之籌設	武 漢		12:24
中央銀行之機能	新 聞	楊蔭溥	6:7
中央銀行業務之商榷	北 晨		5:11
中央銀行與貼現市場	新 聞	楊蔭溥	5:15
改組中央銀行爲超然機關之我見	大 公	侯樹彤	12:1
中央合作銀行	新 聞	楊蔭溥	10:12
在華外商銀行概況	大 公	王文鈞	8:6
外商銀行應遵守我國法律	申 報		6:10
監督外商銀行乃當務之急	北 晨		6:11
英國銀行制度述要	時 事		9:5
日本銀行業的猛進	星 洲		7:14
三年來的日本銀行	時 事		2:14
日本民間銀行的近況	時 事		1:1
法蘭西的國家銀行	申 報	徐 逸	12:28
法蘭西銀行之機構與職能	時 事		12:26
法蘭西銀行的特殊性	時 事		9:26
法國六大商業銀行及其他	時 事		10:3
美國人民對於銀行的冷淡	時 事		10:17

美國銀行如何由散漫而集成聯合準備制度	時事	崔曉岑	10:11
各國土地信用銀行之剖視	中央	黃公安	6:25
銀行復業之面面觀	港工		10:9
銀行力謀復業中存戶亟應注意數事	港工		10:15
明華倒閉後之社會觀	新聞		6:11
廣東銀行停支後之感言	港工		9:6
國民銀行又告停業	港工		9:17
美豐銀行停業感言	新聞	夢蕉	5:26
過去一年漢銀行界之業務	武漢	劉天民	1:1
漢口銀行界今年業務推進趨勢	武漢		1:17
忠告香港之儲蓄銀行	港工		9:30
荷澤成立農民銀行剪識	大公	范雲暹	4:21
票據交換所	新聞	楊蔭溥	5:2
上海之票據清算制度	大公	王文鈞	9:30
徵信所之意義	大公	洪啓英	1:23
介紹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新聞		5:11
讀中國銀行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星洲	新人	4:28
中國歷史上最具有價值的借貸制度	星洲		7:27
唐代農村的交換與借貸	大公	傅安華	2:7
研究印子錢的幾點認識	北展	劉志博	1:9
信託	新聞	楊蔭溥	6:25
組織與業務			
銀行行員的養成	時事		2:21
防止銀行員舞弊之我見	時事		8:15
銀行發行準備	新聞	楊蔭溥	5:11
銀行聯合準備	新聞	楊蔭溥	4:5
集中準備和統一發行	武漢		7:7
領用兌換券	新聞	楊蔭溥	5:8
鈔票	新聞	楊蔭溥	6:5
庫存	新聞	楊蔭溥	7:8
我國金融業應創行掛號支票擬議	時事	張道淵	4:22
掛號支票與救濟市面	時事	張道淵	4:29
掛號支票之客觀性	時事	張道淵	5:3
評張道淵先生我國金融業應創行掛號支票擬議	時事	張光地	4:30
讀張道淵先生我國金融業應創行掛號支票擬議後之商榷	時事	孫景涵	4:25
支票	新聞	楊蔭溥	8:21
莊票與本票	新聞	楊蔭溥	4:7
私票	新聞		4:23
外商銀行提高利息增發鈔票各方觀察談	申		2:27
銀行利率的減低問題	時事		12:26

銀行存息高低的商榷	申		4:1
低利放款問題	新		2:17
論銀行的信用小放款	時	聞	2:14
設立小本貸款所	西	事	1:26
銀行存息計算法	新	京	11:6
統一銀行會計科目的剪議	時	聞	8:22
論農村投資	北	事	3:7
論農村投資	中	辰	3:4
評農村貸款事業	中	共	1:21
農村貸款之防範	武	漢	4:28
銀行投資農村	武	漢	10:28
銀行農業放款之透視及展望	西	京	12:7
商業銀行農村投資之利弊	中	時	8:19
銀行資金侵入農村說的檢討	時	事	2:14
商資流入農村	西	京	3:13
論商資流入農村並答李龍門先生	大	中	3:16
農村放款應注意之幾點	中	共	5:23
各國之農業抵押放款合作制度	中	申	3:4
談中華農業貸款銀團	武	漢	6:23
談於滬銀行界農村貸款團前	港	工	4:10
農業貸款銀團與復興農村	新	聞	3:6
農村貸款團應注意之點	武	漢	1:18
農業貸款視察團來陝	西	京	4:1
金 融			
金融問題	武	漢	4 18
中國金融問題	港	工	6:29
中國金融問題	農		8:13
中國合作金融問題	武	漢	7:8
中國金融改造問題	西	京	8:9
今日之金融問題	中		8:23
取受德論中國金融	大	公	3:15
整理我國金融剪議	及		9:22
中國產業金融出路之商榷	申		10:28
我國銀行金融動感研究之困難	時	事	8:29
一字之微足以搖動金融	農		6:8
安定金融	新	聞	10:4
安定金融須亟求良策	大	公	5:10
穩定金融之途徑	農		6:9
金融市場安定之必要	大	公	11:2
論金融恐慌	農		5:31
救濟金融恐慌	西	京	2:8
都市金融的危急	西	京	1:24
		楊蔭溥	
		孫在祈	
		李 楨	
		林 鼎	
		陳鴻根	
		劉秉麟	
		楊蔭溥	
		導 平	
		張一凡	
		瞿荆洲	
		漢 洛	
		華	

對於金融恐慌之我見	新武	聞漢	程霖生	4:6
救濟金融之惟一善策	武	漢		11:5
救濟金融與發展生產	港	工		3:30
救濟金融與產業證券	新	聞	祝百英	4:9
挽救金融恐慌及幣制改革之建議	港	工	顧善昌	10:22
我國金融之危機政府應行監督商辦銀行	北	晨		5:1
金融病態應求根本治療	新	武		4:24
金融潮中之善後方策	武	漢	夢 蕉	6:7
金融風潮之透視	中	申		6:13
論漢市金融風潮	中	申		6:26
寧波金融風潮之回顧	中	申		8:12
中國經濟金融之根本自救方案	中	申	趙蘭坪	5:16
如何運用金融以復興市面	中	申	凌 云	4:4
聞所謂調劑金融祈禱會	中	申		4:7
金融業之展望	中	申		10:2
金融業此後應有之覺悟	中	申		6:17
如何謀金融業的安全	中	申		2:8
國民應信仰本國金融機關以及金融界之自覺	新	聞		3:1
為金融業者進一解	中	北		6:2
日本人之中國金融組織改造觀	中	北	農 公	4:11
綜金融業總檢討	中	北		12:30
金融資本	中	北	楊蔭溥	10:14
工業金融	中	北		11:28
出口金融	中	北	楊蔭溥	11:23
金融與財政	中	北	馬寅初	6:30
自力自助之財政金融	中	北		3:30
工商業金融問題報告書	中	北		3:14
工商業金融問題報告書之商榷	中	北		3:23
民國二十三年中國金融之回顧	中	北	公 公	2:20
二十四年第三季中國金融之回顧	中	北		10:14
一年來之上海金融	中	北		12:30
年來汕頭金融變動概況	中	北	魏友美	3:9
桂省金融現狀	中	北		11:21
粵省金融概況	中	北		3:4
新疆金融一斑	中	北		2:3
蘇州金融現狀	中	北		
各重要城市金融季節之研究	中	北	潘恆廷	11:13
美再提高銀價後粵省金融之面面觀	中	北		12:5
復興陝西農村之金融問題	中	北	事 工	4:27
復興陝西農村金融問題	中	北	西 京	1:31
鄆平農村金融流通處的工作	中	北		
農村金融與通貨膨脹	中	北	李亦人	10:10
	武	漢		6:30
	武	漢		10:14

沙遜計劃與救濟金融	北展		4:2
評沙遜爵士救濟上海金融之建議	新申		3:30
沙遜爵士救濟中國金融方案之檢討	申		3:29
沙遜計劃全文	申		3:29
休矣沙遜	展		3:30
沙遜計劃之剖視	展	王懋和	3:31
關於沙遜提議之批評	展		3:31
沙遜計劃之檢討	展		4:1
國際金融問題	申		2:1
國際金融的今昔	時事		12:5
什麼叫做國際金融	時事		1:24
羅斯福金融政策的解剖	新聞	孫基迦	2:8
羅斯福的農業金融政策	新聞	孫基迦	4:29
金條文宣判後及於我國金融之影響	新聞		2:22
英美法穩定金融問題	申		3:10
金融市場之新刺激	申		12:26
英國金融市場巡禮	大	林風苞	9:21
美國的金融市場	時事	崔曉岑	11:21
貨 幣			
東洋通貨變遷史	時事		12:12
從刀布進化到法幣中幣策之史的考察	時事		12:1
中國晚近改革幣制方案之總檢閱	大公	丁洪範	11:25
凱衍斯氏與其管理貨幣學說	大公	黃邦楨	12:2
費雪爾貨幣數量說之檢討	武		9:5
舒緒輔成氏貨幣革命論	大公		8:21
通貨管理學說之發展	大公	袁賢龍	12:2
全體主義之貨幣理論	北展	趙越翔	11:24
生產量增加貨幣量必隨之而增加嗎	北展		12:12
信用籌碼與銀行貼現	新聞		9:24
存款貨幣	時事		2:14
商品金元	新聞	楊蔭溥	4:1
港幣	新聞	楊蔭溥	11:30
里拉	新聞	楊蔭溥	9:2
貨幣之根本問題	工	何思敬	2:27
貨幣貶值	新聞	楊蔭溥	4:19
減低幣值問題	漢	馬寅初	5:26
貨幣戰爭	新聞	楊蔭溥	5:9
貨幣戰爭	工		10:14
貨幣政策	時事	楊蔭溥	2:15
貨幣政策的發展	時事	周伯揀	1:10
擁護貨幣之獨立性		葉	6:15
通貨問題的起點	申		6:16

通貨問題的趨勢	申	甘祠森	6:3
通貨膨脹	新	楊蔭溥	3:19
通貨膨脹	聞	葛克信	4:4
通貨膨脹問題	武		4:19
通貨膨脹與恐慌救濟	武		3:7
中國可實行通貨膨脹政策乎	申	王廉之	6:13
通貨膨脹在中農經濟中的作用	大		1:10
通貨果收縮乎	時	茅 蕉	8:4
不景氣果由於通貨緊縮乎	新		3:18
穩定通貨問題	申	楊洪典	12:26
貨幣安定與復興	武	拜 言	11:17
穩定法幣之效果	漢		11:6
統一幣制	工		4:2
統一幣制之前	新		2:15
統一幣制整理金融外幣拒絕行使	展		8:26
統一幣制與川省	武		9:16
統一輔幣與統一貨幣	時		4:26
如何統一各省幣制	北		11:15
整理幣制之必要	武		1:12
整理幣制與平民生計	漢		12:30
為幣制研究委員會進一言	大	王文鈞	1:23
管理貨幣之機構	大		11:11
管理通貨之展望	公	季 廉	11:7
通貨管理與通貨膨脹	公		12:1
政府實施通貨管理之必要	申		11:6
中國通貨管理幾個重要問題之商榷	北		11:11
通貨管理與中國經濟前途	港	何 廉	11:11
香港管理通貨與華南經濟	大	方顯庭	11:13
新貨幣政策	時		11:4
新貨幣政策	時	楊蔭溥	12:18
新貨幣政策	新		11:20
論新貨幣政策	展		11:15
論我國新貨幣政策	武	何季淳	11:6
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	漢	顧季高	11:24
實施新貨幣政策	事		11:6
財部實施之新貨幣制度	農		11:18
評財部幣制新令	西	高秉坊	11:16
從法律上看幣制新令	中	侯樹彤	11:11
新貨幣政策之將來	大	劉朝泉	12:19
新貨幣政策施行後的中心問題	公	劉大鈞	11:11
財部施行幣制改革後各方面之觀察	事	王允鈞	11:25
一月來各家對貨幣改革批評之檢討	大	滕茂桐	12:9
論貨幣新策與日本	北	胡 邁	11:7
	星		

新貨幣政策與今後之錢業	時事		11:25
新貨幣政策與經濟復興	時事	孔祥熙	11:24
新貨幣政策下之物價問題	中	何伯雄	11:25
國民應擁護新貨幣政策	中央	陳劍如	11:12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本體及其應用	時事	瞿荊洲	11:24
中國幣制大革新問題	星洲	周宗麟	11:6
中國貨幣史之大革命	星洲	漢居	11:6
幣制改革問題	西	李維城	11:28
改革幣制問題	西	李維城	12:1
幣制改革以後	西		11:14
改革幣制之利益	武	程紹德	11:15
關於中國幣制改革之觀察	大公	敬慈	11:22
幣制改革以後的幾點	大公	陳君慈余捷瑛	11:24
幣制改革與物價	西		11:13
幣制改革與金融安定	時事	趙蘭坪	11:24
改革幣制與國民經濟建設	武		11:13
幣制改革與奸商投機	中央	瘦秋	11:9
中國幣制改革與日本	大公		11:11
中國幣制改革與中日經濟合作	晨	張素民	11:24
幣制改革與列強的爭霸戰	北	梁初	12:4
新幣制與國際收支的改善	港	太式文	12:25
挽救金融恐慌及幣制改革之建議	新聞	顧善昌	11:1
中國管理通貨政策之作用	港	黎名解	11:20
管理通貨應注意的問題	時事	俞棠澄	11:24
管理通貨後之外匯問題	中		11:25
各國通貨政策之趨勢	大公	吳知	11:18
管理貨幣之世界的趨勢	大公		11:6
世界通貨政策之前途	中		7:31
現代各國貨幣政策的鳥瞰	時事	唐奇公	11:24
世界幣值問題	北		7:4
國際通貨安定的障礙	時事		8:28
國際貨幣穩定之回顧與展望	大公	悅山訣	6:21
動搖不安之世界幣值問題	晨		7:1
世界幣制與商政問題	港		2:10
國際貨幣戰的現階段	西		1:24
通貨戰之將來	新聞		3:9
貨幣戰爭與穩定國際幣價	港		1:30
七國貨幣會議問題	北		4:6
國際通貨會議召集的診斷	港	克己	10:23
國際通貨協定有成立的可能嗎	時事		2:7
美國通貨政策的改換和協定機運的抬頭	時事		2:7
美經濟復興與貨幣膨脹	北		2:9
美有誠意穩定幣價乎	北		5:28

美幣集團之趨勢	大 公		2:8
英鎊前途之推測	申 新		4:8
英鎊集團	洲 洲	楊蔭溥	9:24
殖民地紙幣流通狀況	星 洲		4:29
一九三四年殖民地貨幣流通狀況	星 洲		2:2
比利時放棄金本位的因果	星 洲		6:30
比幣貶值與金集團的前途	北 星		4:25
比幣貶值與歐洲金集團的危機	星 洲	張之審	5:5
比幣貶值與法郎危機	港 工	克 己	7:17
比貨幣策成功	申 中		5:15
比幣貶值現象	申 中		4:3
比利時的幣制	星 洲	周宗麟	4:7
比幣減值對日影響	申 中		3:31
比貨幣策成功	星 洲		6:2
比利時放棄金本位後的荷蘭與法郎	星 洲	周宗麟	4:7
法國通貨緊縮政策的透視	時 事		8:13
法國之全權法案	新 聞	天 放	5:27
法國果然不放棄金本位了	星 洲		4:21
法國何以還自能維持金本位到現在	時 事	葉作舟	1:24
法國死守金本位之真相	星 洲		7:7
荷幣果將貶值歟	星 洲		7:26
意銀行提高貼現足徵反對通貨膨脹決心	申 中		8:12
蘇聯貨幣制度的進展	大 公	黃邦楨	12:2
世界富豪大金庫的瑞士	星 洲		8:11
蘇聯通貨的安定問題	時 事		12:19
日本貨幣政策	申 中		3:23
銀潮怒吼下的香港幣制問題	星 洲	周宗麟	6:9
世界通貨戰爭與中國	時 事		12:30
國際貨幣戰爭與我國	申 中		4:21
貨幣戰氣下吾人的生路	時 事		6:26
我國銀本位不應放棄乎	中 央	趙蘭坪	6:20
我國銀本位應放棄乎抑應維持	中 央	馬寅初	6:3
就銀本位之資格論中國可否放棄銀本位	武 漢	馬寅初	8:11
就銀本位之資格論中國可否放棄銀本位	西 京	馬寅初	8:29
放棄銀本位以後	大 公	朱 傑	11:8
停止銀本位之效果	大 農		11:8
吾國幣制果將維繫英鎊乎	星 洲	周宗麟	10:31
中國不宜加入任何集團羅斯來華當中仍應維持銀本位	港 工		8:14
紙幣政策與金本位制還元	港 工	黃石川	12:18
輔幣問題	武 漢	劉秉麟	12:8
整理輔幣	西 京		7:30
輔幣整理之需要	時 事		11:23

汕頭通貨制度崩潰之研討	中		4:8
四川幣制之動態	中	趙尊白	7:1
中鈔與川幣問題	大	黃子慶	8:13
迅速發行銅元票爲當前之要圖	大		11:15
中國銀元之演進攷	大	武	3:7
從白銀徵稅以後觀察各華銀行的紙幣	中	漢	2:25
歷史上發行不兌換紙幣之弊害	北	展	4:6
評沙遜氏之鎊券計劃	中	展	5:3
金匯兌本位之實行	中	展	11:5
金匯兌本位	新	開	3:7
採用金銀運用本位之商榷	北	展	8:9
外行增發紙幣問題	武	漢	2:27
外商銀行增發紙幣之影響及其對策	中	展	3:13
對於洋銀行發鈔票之自衛	中	申	2:28
地產商議發行地產流通券之商榷	新	開	3:26
發行物產證券意見之商榷	中	展	6:10
發行物產證券平議	展		1:20
論閩錫山之廢除現金發行物產證券論	港	工	1:23
金銀問題			
白銀問題	武	漢	1:20
白銀問題	中	申	5:13
白銀問題嚴重性	大	公	5:6
白銀問題的將來	大	港	3:12
銀問題	展	展	4:25
銀問題之再燃	展		12:30
白銀與中國	武	漢	3:29
白銀與福建	星	洲	8:4
世界白銀競爭的影響	星	洲	11:17
世界銀市波瀾之展望	星	洲	12:23
中美白銀問題前途	星	洲	1:29
銀潮動盪下秘墨兩國之禁銀政策	北	展	5:22
倫敦銀市動盪之檢視	北	時	12:18
白銀與港匯變態之檢討	港	工	7:28
世界金銀流通現狀	中		10:6
白銀流通現狀	中		7:28
白銀生產費及銀價之趨勢	星	洲	7:2
白銀國有化之實行爲我國與英美作進一步	星	洲	11:16
聯繫	星	洲	
白銀國有與統制外匯	港	工	11:13
禁止用銀以後	北	展	11:9
白銀與中國告美國調查團諸君	展		6:10
論中國銀潮	西	京	2:28
銀潮之伏流	新	開	9:28

銀潮激盪中之中國	晨星	洲	周宗麟	5:9
中國白銀運美問題	星	洲		12:27
最近白銀出口的嚴重性	西	京		1:10
我國銀荒之再檢討	北	晨		6:25
停運白銀協定之效果	北	晨		4:19
由白銀出口談到世界經濟政策的變遷	西	京		1:31
白銀果能入超乎	西	京		8:2
美禁銀入口銀高潮其將轉流耶	申	大		5:23
銀價問題與國際政治關係	大	公		12:18
美國提高銀價之檢討	申	晨		8:19
美國提高銀價政策之檢討	北	晨	潘文安	8:22
銀價現又高起美財部將再提高乎	申			5:18
美國將提高銀價至若何程度	申		譚秉文	5:13
美國再抬高銀價	西	京		4:19
美國銀價再提高之感想	申	時		4:13
美國繼續提高銀價以後	申	時		4:13
銀價繫於英美	申	大		8:14
我們不要忘記提高銀價的危險	大	公	葉澄	5:3
美提高銀價與我國對策	北	晨		5:2
銀市白熱化中我國應採之步驟	新	聞	天放	4:29
銀價高漲為吾國今日經濟破產之唯一原因乎	北	晨	趙楚翔	10:30
銀價狂漲與國幣的關係	星	洲		4:28
銀漲與中國經濟	大	公		3:7
銀價與港匯之關係	星	洲		8:6
歐洲戰事若發生白銀價必將隨之而起	港	工		9:22
美國白銀政策的政治背景	武	漢	皮皓白	7:14
美銀政策之現階段	新	聞	天放	8:30
如何瞭解美國白銀政策的商榷	北	晨	解生	5:21
美國銀政策與今後銀價	北	晨		1:
美國果欲中止購銀乎	北	晨	滕茂桐	12:19
美不變更銀政策與中國	港	工		1:14
美國能否為中國改變其銀政策	申	中		6:1
美銀政策究得如何	北	晨		5:5
徘徊歧路之美國銀政策	申	時		8:20
世界經濟恐慌中金銀複本位運動與美國銀政策	時	事		9:1
釋美國銀潮	時	事		8:22
美國購銀法業及其銀價計算	新	聞	楊蔭溥	6:18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晨	事	章乃器	4:26
美國之白銀政策與中國	時	事		10:26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北	晨		5:20
美白銀業與中國幣制	大	公		12:9
美修改白銀業提議與我國幣制前途	申			4:7

美國銀策驟塌下之中國貨幣本位	星洲		4:14
駁美國收贖白銀提高中國對美購買力說	時事	翟荆洲	1:20
美白銀政策影響我金融後我官商應付救濟之對策	港工		4:29
應付美國購銀政策之建議	時事	穆家驥	1:27
對付美白銀政策之商榷	時事	汪慶麟	5:9
中國一切繫於美銀政策	北展		5:1
購銀政策美國貽害中國	申		3:16
美國白銀政策我國首蒙影響	申		8:17
世界金產與分佈	大公		9:3
美國黃金進口之觀察	大公		12:23
美國售金政策	申		3:23
金條文訟案之意義	大公		2:18
美國的金條文案	公共	趙敏求	2:28
美國金條文判決後	申		2:21
美國金條文的判決	時事		2:21
美國金條文案	新聞		2:13
美金判案之解剖	港工	祝百英	2:27
美國金條文判決後遠東無甚關係	申		2:20
美國金條文案與幣制	星洲	周宗麟	2:24
海關金單位	新聞	湯蔭溥	1:1
金元集團	新聞	楊蔭溥	10:8
用金集團的現勢	港工		2:13
金集團概論	大公		1:14
金本位集團的日趨堅強	時事		1:17
金集團的崩壞	時事	仁	4:25
金集團的崩壞與通貨協定前途的展望	時事		2:7
標金投機	新聞	楊蔭溥	2:22
禁金出口與徵銀出口稅	新聞	楊蔭溥	2:19
標金暴漲的內幕及其因果	申	張一凡	11:4
標金結價之變遷	新聞	楊蔭溥	1:5
津市宜組織金業市場	大公	張景園	1:9
匯兌			
匯兌管理的趨勢	港工	張克己	10:2
匯兌管理與振興生產	農	陳濟成	11:18
管理匯兌與經濟復興	時事	顧季高揚壽標	11:24
承兌匯票之理論與實施	大公	朱繼淵	8:28
承兌匯票實行	新聞	小記者	4:2
商業匯票	時事	王逢壬	4:11
商業承兌匯票	新聞	楊蔭溥	3:14
商業承兌匯票專論	農	金國寶	4:21
怎樣行使商業承兌匯票	農		3:31

銀行承兌匯票	新聞	楊蔭溥	8:3
銀行公會創辦銀行承兌匯票	申	瑞	7:24
世界各國之匯票統制	北		5:11
遠期匯票計算	新聞	楊蔭溥	10:20
押匯	新聞	楊蔭溥	10:30
套匯	新聞	楊蔭溥	1:22
匯劃與劃頭	新聞		3:39
匯兌劃帳制	大公		2:27
國內匯兌	新聞	楊蔭溥	9:13
一年來外匯波動之輪廓	申		2:11
外匯之現金輸送點	新聞	楊蔭溥	3:5
外匯安定之基礎	時事		11:7
外匯信用證書	新聞	楊蔭溥	8:13
外匯及標金套利	新聞	楊蔭溥	2:14
外匯行市	新聞	楊蔭溥	3:18
外匯平價	大公		9:18
外匯管理	新聞	楊蔭溥	6:9
外匯預約	新聞	楊蔭溥	1:24
外匯投機	新聞	楊蔭溥	1:11
三角匯兌	新聞	楊蔭溥	12:11
國際匯兌清算協定	時事	若	4:18
平衡國際貿易聲中匯兌統制之檢討	大公	楊學通	7:17
穩定國際匯兌	晨		6:24
英國匯兌平準基金	新聞		6:28
鎊匯兌跌落的秘密	北		3:26
匯價下落金價暴騰以後	中	趙蘭坪	10:30
貨幣紛亂中的中南匯兌問題	星	周宗麟	7:28
南洋華僑匯款回國之近勢	時事	石楚輝	12:17
公債			
公債投機	新聞	楊蔭溥	7
公債套利	新聞	楊蔭溥	1:15
公債發行之趨向	港		2:18
論匯吳公債推銷方法	北		10:17
借款與募債並行	申		3:20
金融公債之發行	晨		3:28
論一萬萬元金融公債	大公	千家駒	3:23
論一億元金融公債	時事	葉秋	4:4
立院通過金融公債目的	申		4:2
我們對於金融公債應有的認識	中		4:9
談二十四年金融公債與救濟工商業	大公		4:3
發行金融公債與救濟工商業	西		3:27
裁減出口稅與發行金融公債	武		3:27

民國二十四年債券概況一覽	申	王宗培	1:7
最近三年來之內國債券	申		3:25
民國二十三年來之內債及其用途	大公	王乃林	8:14
電政舊債整理後書感	大申		2:16
我國外債問題	星洲	子儀	5:12
外債概數	大公		12:30
倫敦市場之中國債券	新開		3:4
庚子賠款	新開	楊蔭溥	4:16
公司債	新開	楊蔭溥	10:6
公司債發行之前提	新開		9:22
公司債引換公債之商榷	新開	麥 蕉	8:2
公司債引換公債之商榷	新開	陳小蝶	8:6
借款問題	大公		3:4
西原借款	新開	楊蔭溥	1:30
浙省借款與銀行投資	時事		1:28
國際銀團之復活運動	大公		4:8
國際貸款與華問題	星洲		5:16
國際對華貸款之瞻顧	申		3:4
國際借款與中日親善	星洲		3:8
國際借款之推款	北辰		3:9
由中國匯市演變預測對英借款之將來	星洲	周宗麟	9:28
儲 蓄			
銀行儲金之運用	時事		4:25
合作社受信業務——儲蓄	西京	邱文清	2:12
儲蓄機關管轄問題研究	新開		6:1
有獎儲蓄與民族自覺	中西	馬寅初	1:23
取締有獎儲蓄以後	西武		7:6
國民儲蓄的現階段	武漢		7:6
公務員儲蓄之重要	中武	馬超俊	5:14
不景氣下之儲蓄問題	武漢	劉秉麟	10:6
錢 莊			
中國錢莊業溯源	星洲		12:22
錢莊業之衰敗及其前途	申		3:25
今後錢莊之趨勢及應有之認識	申		8:15
錢莊之危機及其對策	武漢		7:3
上海錢莊營業新方針之檢討	申		2:25
一年來全國銀錢業動態	時事		12:23
錢莊治本策	新開	陳信施	6:21
政府救濟錢業之成效	申		6:22
塩赫三百年的山西票號	中共	之 露	9:29
過去十二月中銀行錢莊倒閉潮之澎湃	申		9:20

寒波錢莊倒閉的風潮	農新	漢君	8:4
錢業匯劃	農新	楊陸濟	10:24
典當			
典當談	武漢		1:29
典業今昔譚	武漢		12:28
典當業起源攷	大中	宓君伏	12:27
典當業與都市平民關係之研究	北農	宓君伏	9:25
從典當業上談濟農村經濟之對策	北農		4:22
典當業復興問題	申農		7:12
典業應改革的事	新農	陸士方	4:9
典業應改革的商榷	新農		4:11
當舖前途的展望	時事		8:8
關於當舖前途的展望之商榷	時事		8:15
典當期滿問題	武漢		9:10
典當業之滿當期限問題	申農	宓君伏	8:26
經濟恐慌各業衰落本市當業的縮短當期問題	申農		7:31
平市當商減息問題	北農		4:17
吾國典當業的探討	大公	張由良	5:22
中國全國典當業鳥瞰	星洲		11:10
宓君伏談全國典業現狀	中央		5:3
談租界典押業	新農		7:10
廣州典當業的透視	港工	盧卓然	3:11

雜誌簡名索引表

人民評論	人民評論旬刊	北平司法部街七十三號本社
人言	人言週刊	上海平涼路平涼邨二十六號第一出版社
工商	工商半月刊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月刊	上海哈同路一四六號工商管理協會
工商學誌		天津馬場道工商學院
工業	工業週刊	天津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上海法商	上海法學院商專年刊	上海法學院
上海社會	上海社會週報	上海廣西路寧波路口慈安里上海社會出版社
上海防空	上海防空月刊	上海薩坡賽路二二五號本社
上海商專	上海法學院商專季刊	上海法學院
上海黨聲		
上海通志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上商院刊	上海商學院半月刊	上海江灣國立上海商學院
大夏	大夏週報	上海中山路大夏大學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月刊	廣州越華路一二九號本社
川邊季刊		重慶中國銀行
山西文化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會月刊	太原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會
中大社會	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叢刊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中大週刊		北平中國大學
中山文化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南京中山門外體育場路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央	中央銀行月報	上海外灘中央銀行
中央時事	中央時事週刊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社
中央無線	無線電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中行	中行月刊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外論壇	中外論壇月刊	太原郵箱第三號中外語文學會轉中外論壇編輯委員會
中國農村		上海福州路黎明書局轉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情報	上海中華日報館轉中國經濟情報社
中國經濟		南京鼓樓二條巷十一號中國經濟研究會
中國新論	中國新論雜誌	南京洪武街二十一號本社
中國實業	中國實業雜誌	南京中山東路一七九號本社
中華月報		上海河南路中華日報社
中華週刊		武昌中華大學
中華郵工		上海靶子路五三八弄九號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
中學生	中學生雜誌	上海開明書店
中興	中興週刊	武昌漢陽門正街中興書局
文化月刊		上海舟山路大衆出版社
文化批判		北平西單前京畿道三號本社
文化社會	文化與社會	太原文化促進會
文化建設	文化建設月刊	上海愛麥虞限路二三四號本社

文史匯刊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
公路	公路三日刊	江西公路處
太平洋	太平洋洋月刊誌	
友聲	友聲雜誌	
日本評論		南京太平路正中書局
民生	民間半月刊	北平西城石駙馬大街二十一號民間社
民間意識		成都文殊院巷十二號
民智	民智月報	無錫大河間沿五十四號
民鳴	民鳴週刊誌	上海豫園裝德路四一六號學術研究會本社
民旗	民旗季刊	上海愛麥虞限路四五號本社
民鐘	民鐘季刊	廣州國民大學文法學院學術研究社
外交公報	外交部公報	南京外交部
外交月報		北平府右街運科門裏中海寶光門本社
外交評論		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九號本社
史學		
四十年代	四十年代雜誌	北平室內國會街二十六號本社
四川月報		重慶中國銀行
四川經濟	四川經濟月刊	重慶下陝西街四川地方銀行經濟調查部
立信會計		
正中	正中半月刊	武昌雙柏廟前街乙三號本社
正風	正風半月刊	天津法租界三十三號路正風社
正論	正論旬刊	南京紫金坊正論社
北方公論		北平室內蓮花寺灣一號本社
申報	申報月刊	上海漢口路本社
生活教育		
生活知識		
史地社會	史地社會論文摘要月刊	上海大夏大學史地社會學研究會
半月評		南京門東水佐營康樂里一號本社
世界知識		上海福州路三三四號生活書店
西北	西北雜誌	南京七家灣大輝復巷廿一號本社
西北生活	西北生活旬刊	西京報恩寺街教場巷本社
西北春秋		北平北池子井兒胡同風九號本社
西北評論	西北評論半月刊	南京明瓦廊六十四號本社
西北週報		
西北論衡		
交大經濟		上海交通大學
交行	交行交訊	上海交通銀行事務處
交通職工		
交易所	交易所週刊	
交流合作	交流合作月刊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合作說		北平菜廠胡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股
行健	行健月刊	北平南新華街北平民友書局

老實話	老實話旬刊	北平西單興隆街南安里二號本社
汗血	汗血月刊	上海霞飛路樂安坊六十二號本社
光華	光華大學半月刊	上海光華大學
尖兵	尖兵雜誌	武昌朱家巷十九號
江蘇月報		鎮江大八又巷十七號本社
江蘇評論		
社會半月刊	社會半月刊	
社會研究	社會科學研究	上海姚主教路二三〇號社會科學研究社
社會統計	社會與統計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
社會評論		
社會週報		北平和內新平路甲十八號本社
社會新聞		上海派克路八二新光書店
社會論叢	社會科學論叢	廣州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	社會科學雜誌	北平文津街三號社會調查所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月刊	上海南陽路四十四號社會經濟調查所
社會雙週	社會雙週刊	北平和內新平路四十八號社會週報社
東北青年		北平宣內四回營四號東北青年學社
東方	東方雜誌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金融	金融週報	
青年	青年半月刊	杭州民權路二十一號中國青年勵志會
青年文化	青年文化月刊	濟南北洋書社本社
武大社會	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武昌路珞珈山武漢大學
法學專刊		北平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空軍	空軍週刊	杭州笕橋中央航空學校
政治月刊		
政治旬刊		
政治評論		
政經學報	政治經濟學報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建設之路		太原東絳虎營一號太原勵行社
建設評論		武昌三道街五十九號轉平社
建國	建國月刊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本社
軍需	軍需雜誌	南京臚政牌棧軍需學校
星期導報		
食貨		上海福州路新生命書局
南甯經濟		
香港華商	香港華商總會月刊	香港干諾道六五
重心	重心半月刊	北平司法部街七十三號本社
前途	前途雜誌	
前途	前途月刊	北平市黨部街七十三號本社
時代公論		南京中央大學門首本社
時事月報		南京鼓樓本社
時事類編		南京中山文化教育館
時論旬刊		上海舟山路大東出版社

浙江青年				杭州湖墅存仁里三號浙江青年健行社
浙江建設	浙江建設	月刊		杭州浙江建設廳
留東學報				東京市本鄉區西須賀町九番地本社
砥柱	砥柱	週刊		長沙山東路左家巷三號
航業	航業	月刊		上海廣東路九十三號上海市輪船業公會
珞珈	珞珈	月刊		武昌珞珈山武漢大學本社
國民公論				上海華龍路七十三號本社
國防論壇				上海環龍路花園別墅二四號本社
國貨月報				上海哈同路慈厚里一七〇號本社
國聞	國聞	週報		天津法租界三十號本社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	導報		上海國際貿易局
國際週報				南京湖南路十八號本社
國衡				
現代	現代	雜誌		上海福州路現代書局
現代社會				天津河北二馬路北首廿九號
現代詩壇	現代詩壇	半月刊		北平西單興隆街十一號現代詩壇社
現代實	現代實	半月刊		南京中央大學中國現實社
商學叢刊				上海大夏大學
商業月報				上海市商會本社
商職月刊				天津東馬路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內本社
清華週刊				北平清華大學本社
清華學報				北平清華大學
海光				上海上海銀行
海外	海外	月刊		南京湖南路二八七號本社
教育民衆	教育與民衆			無錫社橋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教職	教育與職業			上海環龍路中華職業教育社
教育輔導	教育輔導	月刊		南京大中橋公園路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都市農村	都市與農村	旬刊		青島平原路四十七號本社
通俗文化				上海漢口路四五五號本社
草草	草草	月刊		廣州惠福中路民產新街三十五號草草社
晨光	晨光	週刊		杭州官巷口新民路三三七號晨光社
黑白	黑白	半月刊		上海環龍路三七五號東北協會
鄉民旬刊				北寧路揚村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會計雜誌				
鄉村建設	鄉村建設	旬刊		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社
湖北公報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	校刊		
黃埔	黃埔	月刊		南京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本社
進修	進修	半月刊		杭州浙江省教育廳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
雲南會刊	雲南旅平學會	季刊		北平室外校場頭條三號本會
創造	創造	月刊		南寧大廈書局
復興	復興	月刊		上海市中心區政府路淞滬路口新中國建設學會

廣告目錄索引

<p>三友實業社..... H目 2</p> <p>川原殖業銀行..... Q目 2</p> <p>川鹽銀行..... H目 2</p> <p>大陸銀行..... M目 4</p> <p>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D目 2</p> <p>上海市銀行..... C目 2</p> <p>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D目 2</p> <p>上海綢業銀行..... B目 2</p> <p>中一信託公司..... S目 2</p> <p>中央銀行..... 總目</p> <p>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X目 2</p> <p>中行月刊..... W目 2</p> <p>中孚銀行..... P目 2</p> <p>中南銀行..... O目 2</p> <p>中國保險公司..... 下篇</p> <p>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V目 2</p> <p>中國建設銀行..... 中篇</p> <p>中國通商銀行..... K目 2</p> <p>中國銀行..... 裏封面</p> <p>中國實業銀行..... F目 2</p> <p>中國匯銀行..... F目 2</p> <p>四川美豐銀行..... N目 2</p> <p>四行儲蓄會..... J目 2</p>	<p>四明儲蓄會..... J目 2</p> <p>四明銀行..... B目 2</p> <p>永亨銀行..... L目 2</p> <p>交通銀行..... 上篇</p> <p>江蘇銀行..... C目 2</p> <p>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X目 2</p> <p>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L目 4</p> <p>東亞毛織公司..... M目 2</p> <p>東萊銀行..... P目 2</p> <p>金城銀行..... M目 4</p> <p>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S目 2</p> <p>恆利銀行..... L目 2</p> <p>浙江興業銀行..... K目 2</p> <p>浙江實業銀行..... A目 2</p> <p>振華油漆公司..... U目 2</p> <p>益興印務局..... H目 2</p> <p>淮北新浦聚安鹽號..... T目 2</p> <p>國華銀行..... E目 2</p> <p>統一公債市價合息圖表..... U目 2</p> <p>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 R目 2</p> <p>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E目 2</p> <p>聚興誠銀行..... Q目 2</p> <p>頤中烟草公司..... I目 2</p> <p>鹽業銀行..... G目 2</p>
--	--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全國銀行年鑑

每冊定價國幣六元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及出版者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上海漢口路五十號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上海望平街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卅日 收到